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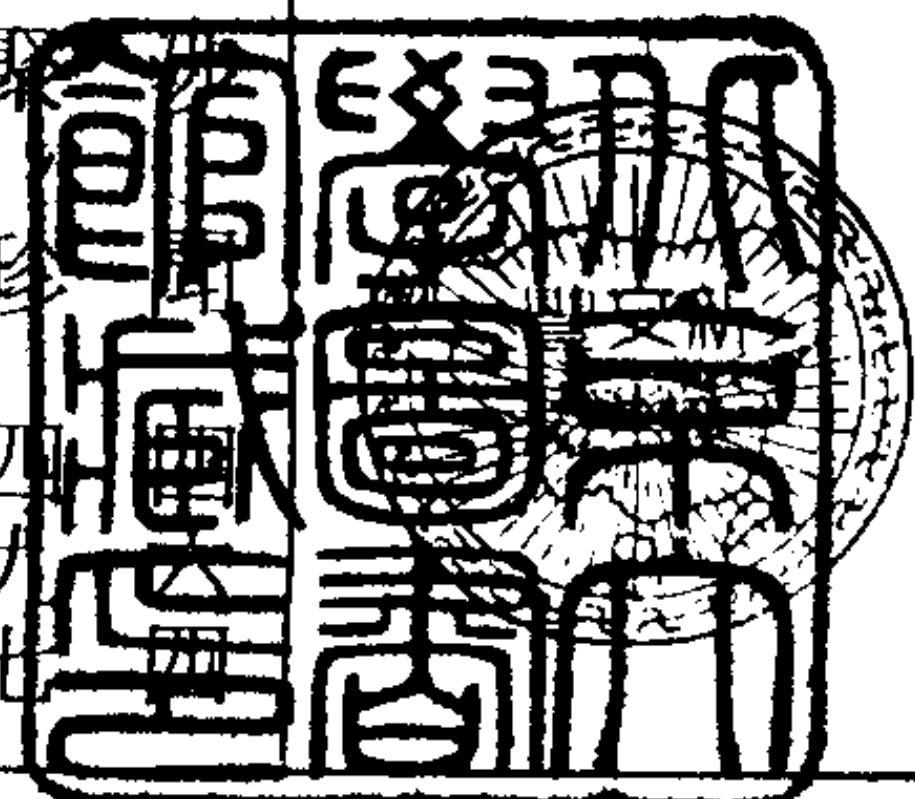
叢書集成新編 第九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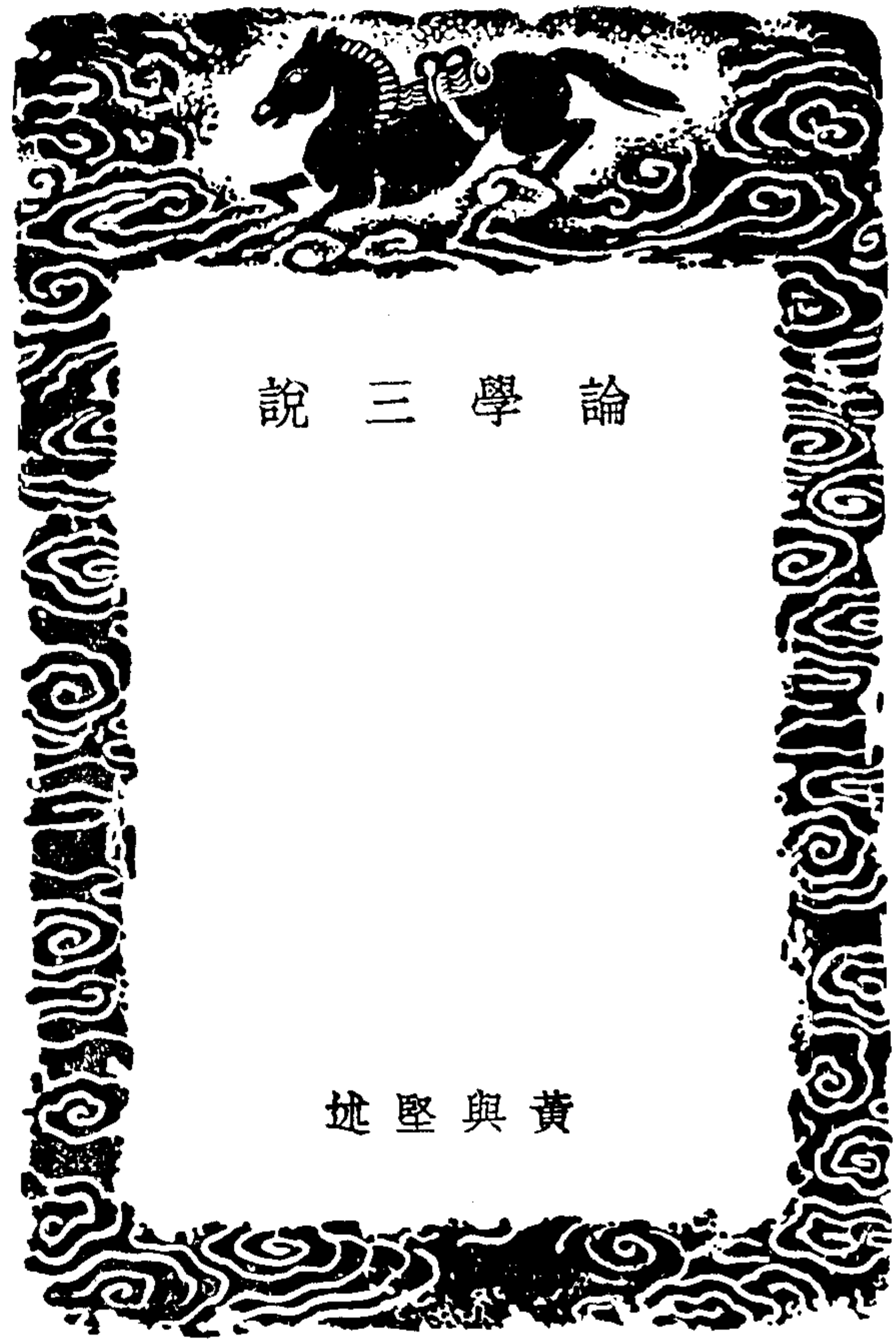
總類

各科叢著

論學三說一卷	清 黃與堅述	學海	一
對策六卷	清 陳鱣撰	式訓	四
蠡勺編四十卷	清 凌揚藻撰	嶺南	二二
遊戲錄二卷	清 程景沂輯	知不足	一九七
平書八卷	清 秦篤輝著	湖北	二〇五
沅湘通藝錄八卷附四書文二卷	清 江標編校	靈鷲	二六一
草經總義			
白虎通四卷後附闕文及補遺	漢 班固等撰	抱經	三八二
駁五經異義一卷附補遺	漢 許慎撰		
	漢 鄭玄駁	問經	四二八
	清 王復輯		
	漢 鄭玄撰		
	魏 鄭小同編	粵雅	四三七
鄭志三卷附錄一卷	清 錢東垣校訂		
	秦鑑附錄		
	漢 鄭玄撰		
	魏 鄭小同編		
	清 王復輯	問經	四五三
鄭志三卷補遺一卷	清 武億校		

方舟經說六卷	宋 李石撰	學海	四九七
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	宋 項安世撰	學海	五三四
三禮考一卷	宋 真德秀著	學海	五三六
禮經粵旨一卷	宋 鄭樵著	寶顏	五四〇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二卷	宋 魏了翁著	守山	五五三
四書箋義十二卷後附補遺、續補遺	宋 趙直撰	經苑	六〇〇
讀四書叢說八卷前附四庫提要	元 許謙撰	粵雅	六七七
群英書義二卷前附姓氏	明 張泰編輯		
	明 劉錦文編選		
石渠意見四卷附拾遺二卷補缺一卷	明 王恕著	惜陰	六八六





論學三說

黃與堅

論學一說

清 太倉黃與堅忍菴述

余嘗戲學為詩。中歲學古文。晚耽理學。詩少殺。古文乃益進。大約余所學先詩後文。已又極詩文之要。而歸於理。次第有然。今迫頽齡。懼其奄促。因舉三說。條分縷次。以告於世。觀之者。其或以余言為信。而加察焉。不無少驗於修途。亦以知余一生好學之精專。蓋幼而壯。壯而老。如是其無間也。

一理說

理者道之根柢。從來聖賢學問淵源也。吾儒之學。大本在此。自楊慈湖以理為理障。搖惑後生。而講說滋衆。不知理字。祇自然兩字。可以箋釋。詩云。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實似有形。但責任自然。竝無執著。程明道以理為天理。亦是根本自然。障於何有。盡世間萬萬千千。總非虛矯。可以強為。則自然之理。誰能舍此。從來理學。象山之學。壞於慈湖。陽明之學。壞於龍溪。以二子皆未窺大本。認理為有形之物。所以舛錯。陽明云。精一之精。謂之理。若但以理為有形。殆粗於言理。而不知精一者耶。

夫理有本有末。易云。窮理盡性。又云。順性命之理。此理之本。理在內而無形者也。中庸云。文理密察。又云。溫而理。此理之末。理在外雖無形。可謂之有形者也。滯於有。汨於無。皆不可以言理。若以內外合言之。於本末未審。恐亦紕繆滋多耳。

說理必兼說氣。始明。人生一呼吸。即是一動靜。動靜是氣。所以動靜即是理。破此關。甚是直捷。先儒云。

論學三說

性即理。又云。心即理。非深知灼見。不能道。故易以道陰陽。而六經言理。能洞徹本末。尤以易為最。理要說得透。纔說得倒。如孟子性善一說。為千古理學之宗。迨程子伊川兩路劈開。以孟子說是理。為本來之性。性之本。以荀卿楊雄韓愈諸說是氣。為後來之性。是性之末。真是說得倒。足以息衆喙。發羣蒙。若子瞻性論。豈非說夢。

余以言性。折服伊川。始于理學。殫精好之。久而融貫。以印證六經。處處照合。前人有云。六經皆我註脚。殆非誑語。若膠精字句。後人又以六經為糟粕。似亦非過。今人好談經學。而于理學。棄若土苴。詎不惜乎。余嘗問徐健菴先生曰。先生知余學何本乎。曰。經學也。余囁然。非過自韜晦。亦以理學關樞處。原非猝遽可悉也。

余戊午至京師。葉初菴先生過而問曰。儒釋分別處云何。余曰。從來兩教。分別在空實。但其入微處。須隨使解。乃可傾寫。一息閒。何能泛論。已談論語。為己為人一節。初菴曰。釋是為人。儒是為己。然否。余曰。不然。若止就從路言之。其分別又小。異儒者。成己成物。恰是為人。明道諸子云。釋氏自私自利。恰是為己。此一節。就就學者推論。最切實。若以儒釋互言。轉增轉轉。說理在根本上。分明。即橫說豎說。都無滲漏。

初菴又為余述黃太冲論學之語云。氣是良知。理是良能。余曰。此二語大有病。從來說理。是一先儒謂性。即理。理在氣之先。若是氣。便有善惡兩者。為夾雜。故在理之後。太冲以氣為無形。故將說在先。以為良知。以理為有形。故將說在後。以為良能。總是認錯。所以說錯。大抵談理家。其受病皆在欲求新。以勝人。往往與經傳相矛盾。如劉蕺山先生易學。已精獨圖說。以左右判陽陰。甚不合。余與姜定菴略言其槩。太冲寓書往復。大約是依傍禪學。余曾率直報之。以說理不便含糊耳。

數學莫精于庚節。其說數全是說理。先天四圖。包藏奧妙。朱子於此處極講究。但圓圖以左右分。獨以方圖為射角。兩圖互異。合之數往知來。殊屬強綴。余即邵子數從中起一語。細加研釋。以方圓上下。從中劈開。較圓圖左右分。芒末不爽。皆極自然。雖晦菴復起。不能復易矣。數非理。而數從易起。皆是理。不可以不精。余於河圖洛書。稍稍穿穴。遂於律歷諸數。洞如觀火。始信天下一事一物。皆有數在。古來言數之書。甚夥。意欲盡為齋粹。以理通之。於闢一之後。另為一書。名曰易通。以見理之變化。不可窮極。亦循源竟委之一端耳。

一文說

文章氣運。與世推移。六經之後。秦文峻峭。漢文瓌璋。皆因沿戰國。不能復反周初。晉魏以降。專尚修詞。至於六季。日益雕飾。文章之道。漸然盡矣。韓歐諸子。承唐宋之敝。起而救之。其勢漸趨於平衍。較之六經。業已醇者。漓者。靡然皆奉六經以為的。而世之反而射者。罕矣。明崆峒諸子。欲以秦漢凌而上之。究亦何益。

唐宋諸家文。自茅鹿門選八家人。徇以為然。究之唐宋不止八家。八家亦疵類不少。凡學者。常有所別擇。然後以材力。各造其所至。若學殖未成。即以是枵然者。規趨大家。是又以大家一途。自便其不學。初學者

之大戒也。余沈補於秦漢三十餘年，始歸於唐，宋凡所為文，始謂為以爲虛，已能感齋諸先生以爲南豐，余皆其媿之末學，無常師，安敢自矜爲定論。

秦漢不足以掩大家，而八家必取資於史漢，以史漢文之淵藪也。然余尤以史記爲特絕，若貨殖等篇，其聯娟隱秀，史家未有，子長以深許離騷，柳子厚又以太史致其深，潔之一字，爲千古文字金鍼，前者周太史廣雅俯詢爲文之道，付以告之，吳太史匪雅質以諸家所宜法者，余獨舉史記以對，謂此也。

文之病，不潔也，不獨以字句，若義理濫煩而查複，不潔之尤也，故行文以於貴爲至要，明初宋濂溪文以淵博稱，而鋪敘繁雜，較以方正學，即次其風骨，錢牧齋作文，欲以大家包舉六朝，爲古今第一流，而品格適已落第二，嗜多才多學，而不審所以行之者，其爲患也，亦豈細故哉。

孔子曰：辭達而已矣。達以氣爲主，顧所以爲達者，全在曲折以取勝，如長江大河，瀟灑天地間，必千百折乃可以至海，此文家所謂波瀾也。余於文始求其達，行之以氣，而徑意直情，率多滯礙，久之而始能開闢反覆，窮其指趣，逾曲折以逾條暢，而行止有不得不然之勢，匠心之妙，非親歷至此，其何以知之。

凡行文，有一題必有一喫緊處，注目須在此，往者吳梅村先生謂余曰：古人作文多難題者何，余曰：此擒題，非離題也。凡遇一題，頭腦必多，不能處處周而得其要處，縱橫發揮，總不離此，甚有將題面撇開，題之奧妙，恰已說盡，如用兵者必據一要害，所謂擒賊擒王，乃見機用，若營壘行列，豈暇一顧哉。已至

京師，說與先年謂余曰：若行文有訣乎，余曰：否，固以詢乃以梅村之說進說，嚴深領之。文之爲道，甚深且大，加功一二十年，卒未竟其底裏，較之詩道，難易懸殊，說嚴曾與余論文，余曰：文有行世傳世二種，盡天下三教九流，大小源委，爛熟於中，隨所求而能率然以應，辭義豐美，各有頭說，此行世之文也。余雖不敏，不敢辭，若孤行直上，不假梯接，甚至衆采俱空，萬籟并寂，能於無聲無色中，靈光燭出，雖一字句可以千百年，此傳世之文也。余雖欲力造之，而豈易及哉。說嚴咄咄以爲難，先者余序沈太史昭子文并及此，昭子寓書云：海內可與言此者，獨愚山及我等兩三人耳。今愚山昭子皆已矣，追念曠昔，能無慨然。

余論文先理學，以理學是非之正也。盡天下大小事物，皆有一是非，若是非定，而較辭說皆通矣。願所以行文不在此，文之爲道，千變萬化，莫可終窮，用之必以法，而法又離奇，不可以法用，故有法必至於無法，乃可以盡神，余於集中數言之皆眞實語，非好說謊也。

余年十五，業於兩京，三都等篇，縷貫條析，已梅村先生招致同學成乾清宮賦，流傳兩浙，麗京諸子竝爲作序，及貢入太學，又以乾清殿賦首於千人，龔芝麓諸公聯吟贈別，皆以賦稱，余少壯之汨沒詞章如此，其後以十年蕩滌，始得遂其學古之志，而學力以秦漢而益強，馬大林謂余得力於秦漢，乃是眞大家，余雖不敢當，然亦是學問緊要語。

余少於經濟諸書，鈎摹多年，得其條貫，已於東南之水利田賦，稍有論次，恐亦時久乖違，猝難施用，以備

積考而已。史論數十篇，竝沒濱江，今齒力衰殘，無能補綴，陽侯一怒，殆非無因，但字釋三卷，以參訂義理，漁莊漫錄十二卷，以辨證古今事物，皆素所稟輯，出入自隨意，欲少需授錄，便於來學，亦盡付東流，絕無副本，立齋先生聞之，恨不先令抄錄，余亦甚自惋惜也。

一詩說

余初學詩，家伯叔命以多讀多作，三唐詩以杜爲稱首，而子美云：讀書破萬卷，又云：性僻耽佳句，工夫亦祇讀作二者而已，其以精心強力，包舉一切，發而爲詩，歌行皆雄健渾脫，有鯨吐鯨蹏之奇，要其得力在鎔鑄，故雖千百言，一無罅漏處，歐陽永叔以爲子美一字諸君不能到，王介甫以子美下字處評之云：吟詩要一字兩字工夫，初學須從此理會，大率杜詩各體俱下，鑿鑿於五律尤甚。

五律以七字縮五字，字短意長，非鎔鑄何以得此，然鍊字不如其鍊意，鍊字雖工而味易盡，鍊意則咀嚙再三，旨趣逾出，古人所以嘔心枯髯者在此，以是推之，可以知學詩亦無速化之術矣。

鍾、譚說詩，甚爲偏僻，獨以刮磨五律，最去學者庸庸俚淺之病，梅村講究略同，故其五律特精，程孟陽嘗云：唐人含元集爲五律樣子，牧齋極宗孟陽五律，卻無一首與含元相似，亦一欠事。

梅村云：詩要說得出，說不出，家伯叔云：詩要推得動，推不動，此四語真詩家三昧，即古三百篇溫柔敦厚之微旨，王右丞得其精髓，儲、岑諸子尙有未至此種詩，大抵以心思逼一時情景，鎔鑄而出，使其妙俱現目前，而寄託深遠，又非想像可到，宋人欲以詞調聲口彷彿求之，去而萬里，要之宋詩亦是沿襲中唐，未嘗與唐人一派漸滅，今人不知原委，徒於宋詩趨走如鶩，亦貪其徑術之易，便究於堂奧無與耳，王阮亭先生選唐人十種，存唐之派，復纂三昧一書，直抉真宗，以提醒世人眼目，其留心詩教者深矣。

古詩之根本也，肆於古而後精於律，詩家根本之論也。余幼時律多古少，陳素菴先生舉以相規，余從其說，魏貞菴先生甚爲嘆賞，以古學余所夙好也。五言長律亦取之腹筒，以爲易事，獨七言古數與梅村講論，嘗以古人長篇，斷章取義，於操縱開闔處，得其遺法，願以境界淺近，欲精神注射，尙有未能，始知李杜文章，總在嶽崎歷落中，透露光怪，原非尋常閒得以從事。

詩體不同，昔人以爲各有爐竈，是已。七言律差與五言不同，余初學時，頗愛錢、劉、溫、韋諸子，以爲取徑中唐，易於上手，已復取宋蘇、陸諸子詩，雖然好之，絕不起唐、宋、元、明異同之見，蓋詩中原無畛域，學者但就其貴所近，學所便，力爲之，自當超詣及古，人人性分各有詩，正不必於故紙覓蹊徑。

乙丑，余自衡州抵郴州，郴江在下流，距瀟湘五百餘里，秦少游詞，郴江幸自遶郴山，爲誰流下瀟湘去，勢極相反，又嘗過洞庭，李太白洞庭西望一絕，日落長沙秋色遠，長沙在洞庭東南五百餘里，甚相違背，江文通登香奩塔詩，日落長沙渚，層陰萬里生，長沙在廬山南二千餘里，語亦未合，李詩本之古人，與會所至，往往率易如是。

子美詩用古殊切核，然如所云：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以云濟南伏生，則名勝非虔，以云後漢服虔，則姓服非伏，何誤用至此，今人輒尙子瞻詩，蘇詩好用古，但差處尤多，如摸金校尉爲摸金中郎，扁鵲爲倉

姓服非伏，何誤用至此，今人輒尙子瞻詩，蘇詩好用古，但差處尤多，如摸金校尉爲摸金中郎，扁鵲爲倉

公賈梁道句司馬懿爲司馬師之類。藝苑雌黃甚詆之。洪容齋以爲無害。似亦謹短。非篤論耳。詩人以古爲塗澤。用處繁不無少假借。余謂借字可借。事則不可。借字史漢多有之。若借事。有事實。在安可以虛借。如蘇詩石建方欣洗輪。以廁輪倒用之。水底笙歌蛙兩部。以稚圭鼓吹字爲笙歌。雖借字於義不可訓。亦不可。近來梅村詩多借用。牧齋以爲陽移陰換。又以爲換步移形。不無寓意。然實借字於義無妨。余嘗語梅村曰。先生之詩。妙在搜奇探勝。盡古今所有。奔灑腕下。所謂錯綜萬象。賦家之心也。若若文集。中以五城兵馬爲司城。以鳩爲鷓鴣之類。是事物名借用。尤不可。學者於此處須分別。

應酬詩。詩中塊壘也。最爲詩家累。余乙未貢入太學。得詩五百餘首。十刪其七。申臆見余所存詩。嘆曰。余讀江南詩。大抵外腴中枯。固於一時風尚者也。子真矯然獨造者乎。余笑而不應。己未官禁近。數年閒得詩一千餘首。無常意者。嘆曰。余詩豈遂不可爲乎。三月雨後。偶次御河。徘徊吟眺。得一首。稍自慰。已朱竹垞見之。嗟賞不置。曰。其錄之便。而俾長咀。諷乎。詩人明眼率如此。阮亭蜀道集。才情力量。足以兀竄一世。已奉使粵東。道遇余。余問其近作。曰。今似不逮往。如何。余曰。詩以精神勝。人謂東坡海外文字爲最奇。余視之。柏次黃州惠州時。以氣少衰也。今先生方壯年。何慮此。已寄嶺南諸集。果如余語。益以嘆阮亭之精進。其強力如此。余二十年來。專心古文。詩學少廢。嘗由浙之閩。由中州之秦之晉。由湖南之黔之東西粵。經行萬餘里。所見奇山水甚衆。而無奇句以副之。今屏跡滄江。侵尋衰老。恐自此塊然視息。不能復事苦吟。憑今拊往。慨歎以之。



對策目錄

嘉慶六年在京師過夏寓于橫街有以策問相質者日課一篇答之行篋載書甚少又當恒雨無從閱市借人不異場中對策也七月朔日記

簡莊集卷 海寧陳鱣撰

- 卷一 歲時 逸詩
- 氏族 拜禮
- 辟難
- 卷二 公羊 穀梁
- 孝經 四書
- 孟子
- 卷三 爾雅 小學
- 石經 補經

對策目錄

對策目錄

二

對策卷一

- 春秋 史例 史志 諸子
- 文選 諸史
- 卷五 語詞 試策 職官
- 科舉 律令
- 卷六 巡守 田獵 農田
- 權量 幣帛

簡莊集卷 海寧陳鱣撰

問人有恆言皆曰歲月日時顧古今通用可考而知也歲陽歲名月名見爾雅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月十有二歲見周禮注然則古之甲子專以紀日何時而以紀歲紀月古又以歲星紀歲以事紀歲見於何編俗謂望日月半謂日日日子於古有之當作何解古所謂時春夏秋冬是也何時析為時左傳杜注十有二時而與今不同淮南子又分為十五時北齊書有丙時今西法有夜子時是皆何說夜何時分五更古則以星以漏且何以五何以名更將且何以有奇零書亦分五皆可指與日百刻時各八刻然則積為九十六矣其四安在古無建除防見何書古雨水不先驚蟄清明不先穀雨何自改與若此者磨蟻可尋卷蟬具識點筆及之亦古人著書名釋常譚意也

書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後周蘇綽作大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遂相沿竝言歲月日時矣爾雅釋天有歲陽歲名月名疏甲至癸為十日日為陽寅至丑為十二辰辰為陰此二十二名者古人用以紀日不以紀歲歲則自有闕逢至昭陽十名為歲陽攝提格至赤奮若十二名為歲名周禮辨歲氏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歲之號鄭注日為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陔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按甲子專以紀日自西漢以前未之或改如呂氏本意云維秦八年歲在潛灘秋

對策卷一

一

甲子朔，賈誼服賦云：單閼之歲，分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分服集子舍之類，是也。歲之稱甲子也，借也。何始乎？自王莽始也。莽下書言始建國五年，倉龍癸酉，又言天鳳七年，倉龍庚辰，厥明年倉龍辛巳，自時厥後，相率效尤。韓敕後碑云：青龍建西，華山亭碑云：歲在戊午，大抵積習生常，非雅訓矣。以歲星紀歲者，左傳云：歲五及鴉火，歲及大梁，歲在姬之口，是也。以事紀歲者，左傳云：會於沙隨之歲，會於成子於承筐之歲，錄刑書之歲，韓宣子為政，聘於諸侯之歲，是也。謂望日月半者，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祭義：朔月半君巡牲，此以日數而言也。釋名：弦，月半之名也。此以月體而言也。謂日月子者，日乃初一，初二之類，子乃甲子乙丑之類。周禮職內注云：若言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古之言時者，若堯典之四時，左傳之三時，皆謂春夏秋冬也。杜注左傳十時，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支之口，然其曰夜半者，即今所謂子時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未也。哺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十二時，始見於此。淮南子又分爲晨明、朏明、朝明、早食、宴食、禺中、正中、小遷、晡時、大遷、高春、下春、縣車、黃昏、定昏、凡十五時。北齊書之丙時，猶言丙夜。今西法有夜子時，乃分子之半歸上日也。周禮司寤氏掌夜時，注：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衛氏漢舊儀中黃門持五夜，甲乙丙丁戊夜，今謂之五更。漢書西域傳：杜欽曰：五分夜，擊刁斗自守，注：夜有五更，分而持之。至於刻漏之法，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刻。周禮挈壺氏云：凡軍事，縣壺，注：漏箭晝夜共百刻。樂記云：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堯典疏引馬傳云：古制刻漏，晝夜百刻，晝長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晝短四十刻，夜長六十刻。晝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又引鄭注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按鄭注與馬傳有五刻之差，而王肅難之，月令疏引蔡邕章句云：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晝有五十六刻，夜有四十四刻。然古法今皆不用，當從易氏周禮說，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與唐會要所載管天福中監奏漏刻合，似爲平允。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六箱云：開牙門當背建向，淮南天文訓云：寅爲建，卯爲除，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蓋出於戰國時之術。自後言建除者紛紛矣。左傳言少皞氏有分至啓閉之官，而夏小正月令，周書時訓，管子四時，呂氏十二紀，俱言候，易通卦驗，分五日一候，隋志：梁有月令七十二候一卷，鄭注月令云：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啓蟄爲正月，中自淮南時則，先雨水，後驚蟄，而四分術因之。班志又先穀雨，後清明，今清明在穀雨後，雨水則尚在驚蟄前也。問詩三百篇，學者東受受書，諷誦伊始，顧章句之外，學在笱搜，古人謂詩無刪而逸，逸詩之辭，見論語者，二見孟子者，一見左傳者，九見禮記者，五，其有篇名而無辭者，見左傳者，三，見周禮者，九，見儀禮者，一，見禮記者，三，此皆出於正經，用說記誦，若夫擴而言之，尚書大傳，逸周書，大戴禮，家語，國語，戰國策，諸籍，皆安其列，荀子，呂諸子，楚詞，說苑，新語，列女傳，史記，漢書，晉書，周禮注，易林，春秋緯，韓詩外傳，文選，諸籍，其引詩遺篇，佚句，甚夥，其雜綴之。

何可悉數，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取一篇者，有更二十君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前三千，按修說似矣。然又謂非全篇刪去，乃篇刪其章，章刪其句，句刪其字，則非也。逸詩見論語者二，如素以爲絢兮，唐棣之華，四句，是也。見孟子者一，畜君何尤，是也。見左傳者九，趙盾車乘四句，雖有絲麻六句，俟河之清四句，我無所監四句，周道挺挺四句，禮義不愆二句，淑慎爾止二句，我之懷矣二句，何以恤我二句，是也。見禮記者五，相彼盍旦二句，昔我何先正八句，曾孫侯氏八句，泰山其頽乎三句，豳首之班然二句，是也。其有篇名而無辭，見左傳者三，新宮，河水，茅鷄也。見周禮者九，上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臧夏，鼈夏，疑卽九德之歌也。見儀禮者一，新宮也。見禮記者三，豳首，采齊，武風夜也。他如尚書大傳引大周之歌四句，又俊又百工，相和而歌，卿雲，帝倡四句，八伯咸進，和四句，帝載歌十二句，又引昭夏肆夏孝成，榘陽商陽初慮朱干，荅落歸來，漫漫篇名，逸周書引馬之剛矣六句，明明崇禹生開篇名，大戴禮引弓既平張六句，又射夫命射九句，又駟駒在門四句，又魚在在藻二句，及商齊篇名，家語引皇皇上天四句，國語引天之所支四句，及鳩飛，繁過渠篇名，國策引行百里者半於九十，又引大武，遠宅不涉，管子引鴻鵠鏘鏘，晏子引樂分君子，直言是務，荀子引如霜雪之將將四句，又引國有大命三句，又引鳳凰，秋秋五句，又引墨以爲明二句，又引長夜漫漫五句，又引涓涓流水四句，墨子引王道蕩蕩九句，又引必擇所堪二句，莊子引青奇之麥四句，列子引良弓之子四句，尸子引南風之薰兮四句，呂氏春秋引將欲毀之四句，又引惟則定國，又引無過亂門，又引君子則正以行其德二句，又引載命元鳥六句，又引晨露篇名，新語引有斧有柯，說苑引絲絲之葛六句，列女傳引浩浩白水六句，史記引厥初生民，深修益成，又引得人者興，失人者奔，又引樹德莫如滋，除害莫如盡，又引木實繁者披其枝四句，又引服難以勇六句，漢書引九變復貫，知言之選，又引皎皎練絲，在所染之，晉書引羽觴隨波，楚詞引駕辨篇名，周禮注引敕爾晉五句，易林引君子有酒四句，春秋緯引月離于箕四句，韓詩外傳引代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又引目如擗杏，齒如編貝，文選注引萬人嗚嗚，仰天太息，集韻引佞人如蠅，凡此見於各書，而王應麟詩考之，或引或未引者，也。至於稷天子傳引黃竹等篇，則誕漫不足信，又如詩集傳引韓詩雨無其極，傷我稼穡，則出於後人之語，又或字句偶異，如說文所引犬夷咽矣之類，又或三家不同，如左傳引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服虔注，逸詩也。禮記注亦言毛氏有三家則亡，是皆不當在逸詩之列也。問：周制立學，天子辟雍，或取字義，或象物形，諸家之言，指歸安在？有武王之辟雍，有文王之辟雍，或爲宮，或爲西，誰何以備焉？清廟，明堂，大學，辟雍，殊事異名，果一地與？神道清靜，祭於斯，朝於斯，射於斯，饗於斯，學於斯，毋乃雜與？四代之學，方隅奚若？壘水四周，廣袤奚若？水若爲旋，橋若爲制，三雍則異地矣，若爲左右，五經之所藏處，豈無宮基，論各不同，究何所據？至於釋奠釋菜，行於何時？名於何別？褒崇享祀之儀，謚號配食之制，有班班可考者，試一一具言之。

為張祿是也。杜甫寄族弟唐十八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則唐杜為兄弟矣。韓昌黎送何孟堅序云：何與韓同姓為近。容齋三筆引唐韻：言韓滅，子孫分散江淮間，因以韓為何，字隨音變，遂為何氏也。古者田陳同聲，故為同宗。左傳：中甸即中乘也。丁呂之合，唐書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中，宰相盧杞等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是也。

問：拜以成禮，節文有差，古所謂坐，皆今之跪，故有跪席鄰席，長跪長揖，拜手稽首，頓首稽顙，為用何居，其儀奚若。春官大祝：九擗殊科，司士司儀：三擗各異，蓋禮舊注為考其詳。一拜再拜三拜四拜九頓首百拜，或殺或餘，何時何事，若夫平衡下衡之制，推手引手之分，尚左尚右之異宜，端揖贊揖之遞變，朝官非朝官之各殊，數典蒸餼，動容必辨，至如稽首答拜，拜不稽首，君或稽首於其臣，夫人或頓首於大夫，大夫非其君，君有稽首，家臣於其主，無稽首，事備讀經，願言執禮。

說文解字曰：擗，首至地也。重文拜，揚雄說：拜兩手下，釋名曰：拜於丈夫為跌，跌然屈折下就地也。於婦人為扶，自抽扶而上下也。按古人席地而坐，以兩鄰著席，若今之跪，故有跪席，有鄰席，至漢猶然。三國志注：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鄰處皆穿，是也。引手而起，則為長跪，國策：秦王色撓，長跪而謝之，是也。兩手著背，則為長揖，漢書：鄭食其傳：長揖不拜，是也。首至手則為拜，手至地則為稽首，齊召語：錫周公曰：拜手稽首。孟子：北面稽首。趙注：再拜叩頭，是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首頓於手，則為頓首，左傳：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以首觸地，則為稽顙，稽顙而不拜，未為後也。故不成拜，按古惟喪禮用稽顙，其於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所謂凶拜，而荀子大略篇言首至地曰稽顙，似未必然也。春官大祝辨九擗，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鄭注：稽首，擗頭至地，頓首，擗頭叩地也。空首，頭至手，所謂擗手也。吉擗，擗而後稽顙，凶擗，稽顙而後擗，奇擗，擗一擗，褒擗，再擗，是也。肅擗，但俯下手，今時禮，是也。振動，戰栗變動之擗。夏官司士：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擗，士旁三擗，注：特揖，一擗之，旅，眾也。三擗者，士有上中下，王揖之，春秋傳所謂三擗在下，秋官司儀：掌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注：士揖，推手小下之也。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舉之。按揖者，說文：手著背為揖，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近於大祝之肅擗，左傳：卻至曰：兼蒙甲冑，不敢拜命，為事之故，故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介者不拜，故以肅為禮，以其不可折要也。揖亦謂之獸，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賓狀介，鄭注：狀，今文皆作揖，是也。禮器：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即司士之言：特揖旅揖也。一拜，見儀禮士相見禮：於其人也，一拜其辱也。再拜，見書康王之誥：王再拜與，三拜，見左傳：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又見國語：椒舉遇蔡聲，十降三拜，納其乘馬，蓋亡人之禮也。四拜，見國策：蘇秦過洛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蓋謝罪而加禮，非拜之常也。九頓首，見左傳：申包胥乞師，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此亡國之餘，情迫而變其禮者也。百拜，見樂記：一獻之禮，賓主百拜，鄭注：百拜以喻多也。按古禮如鞠躬揖讓，亦可稱拜，故通計一席之間，賓主行禮近百也。荀子大略篇云：

對策卷二

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楊注：平衡謂擗折，頭與要如衡之平，禮記平衡與此義殊。按尚書大傳言：立則帶折，拱則抱鼓，是即平衡之象，曲禮指執器，故殊也。鄭注：鄉飲酒禮：推手曰揖，引手曰頓，凡男拜尚左手，女拜尚右手，左傳：伯州犁上其手，謂端揖也。下其手，謂贊揖也。獨斷云：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味死，言王莽去味，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按今拜表皆云稽首頓首，沿舊制也。至於稽首答拜，見怒強鄰，左傳：襄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穿君無所稽首，是也。又如拜不稽首，語譏諷上國語：襄王召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贊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贊無鐘，誣上無民，是也。又君或稽首於其臣，書言大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又夫人或頓首於大夫，左傳：言穆嬴抱太子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稽首，聘禮：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是也。家臣於其主無稽首，郊特牲言：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是也。蓋古人以稽首為敬之至，故郊特牲言：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君子行禮於其所尊，無所不用其極，若夫匹敵者，但俯頓首，或俯再拜而已。李陵答蘇武書：李陵頓首，司馬遷報任安書：謹再拜，是也。孟子：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人臣於君，雖止再拜，必加稽首也。凡此皆禮之節文，李涪刊誤：陳祥道禮書，亦約言之，可參考也。

問：春秋公羊先盛，漢興諸儒皆宗之，江都相蔚為大儒，平津侯驟致高位，今惟何邵公注，列於學官，其自序言之詳且迫矣。首稱孔子二學，見於何書，傳經者高，伊乃近識，傳者有異議，怪論說者有背經失意，反傳講師或加嘲謔，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為有，疏家之所指，曷申言之。其云古學，何學，長義何義，二瓶何說，胡母生何例，傳多齊人語，讀伐長短言，有可考否。疏首二十四問，答厥旨安歸，傳中六十有餘條，所駁何事，注經名學，孰解其由，入室操戈，孰攻其短，於所欲達，願聞其詳。

漢武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大興漢書儒林傳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而公孫宏以治春秋為丞相封侯，天下學士靡然向風矣。仲舒四傳至何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作春秋公羊解詁，其自敘首引孝經，鈞命訣云：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下云：此二學者，聖人之極致，又云：傳春秋者非一疏引說，顯辭云：傳我書者公羊高也，錢又言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說者疑惑，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疏非常異義者，即莊四年齊侯復九世之讎而滅紀，僖二年齊與齊桓專對，是其可怪之論，即昭三十一年，邾婁叔術妻嫂而春秋善之，是也。背於經，即成二年，逢丑父代齊侯當左，以免其主，春秋不非而說者非之，是也。任意者，春秋有三世異辭之言，顏安樂以為從襄二十一年孔子生說，即為所見之世，是也。反傳違戾者，如宣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按日食之道，不過晦與朔二日，即宣十七年言食

行。隋開皇中王逸買得以示劉炫。輒以所見刊改。偽作開門一章。自是聚訟紛紛矣。唐會要載開元七年。敕令諸儒質定。劉知幾駭議。大要以今俗所行孝經。題鄭氏注。云即康成。魏晉無此說。至晉永和十一年。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其論經義。荀昶譏集。孝經始以鄭氏為宗。宋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為非鄭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魏齊則立學官。然經非鄭注。其驗十有二條。宜行孔廢鄭。於義為允。司馬真議則云。鄭注義旨。敷暢。將為所得。其古文二十二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開門之義。近俗之說。必非宜。尼正說。又分庶人章。故自天子以下。別為一章。既非章首。不合言故。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文淺僞。議者欲取說而廢鄭注。理實未可。請今鄭注與孔傳俱行。乃詔鄭注仍舊行用。孔傳亦存。開元十年。明皇取王肅。劉昭。虞翻。章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攷孔鄭舊義。親注孝經。八分書之。立於國學。所謂石臺孝經也。元行沖等作疏。先是陸德明作經典釋文。用鄭注十八章。今鄭注雖亡。然以釋文注疏及各書所引。猶可得其什一。後周顯德六年。高麗遣使進別敍孝經一卷。宋咸平中。日本僧齋然獻鄭注孝經。今皆不傳。至和元年。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詔送祕閣。其書以隸寫古文。為之指解。其今文舊注有未盡者。引而伸之。不合者。易而去之。范祖禹復為之說。元祐中。上之。清熙十三年。朱子撰刊誤一卷。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共二百二十三字。後有自記。述胡侍郎汪端明語。蓋不自居於改經。故託之胡汪耳。

問學者曰。誦四子書。固貴格遵傳注。亦宜博考舊文。論語宰予晝寢。何時以晝為晝。曾點浴沂。何人改浴。作浴。衣輕裘。或者讓增輕字。裏盪舟。恐非陸地行舟。泰伯之三讓。鄭注之外。何徵。虞仲非仲雍。史記之言。何據。大學篇次。古本不同。中庸問政。他經互異。文字之讀。若何從。鄭注之僅存。安在。孟子言排淮泗。奚不合。禹貢水道。言頻。爾祿。更殊乎。王制周官。春秋無費。而有惠公。戰國無曹。而有曹君之弟。此皆講章之所不詳。時文之所莫究。學於古訓。願共質諸。

自朱子作論語。孟子集注。合大學。中庸。章句。而四書之名以起。自陳皓作禮記集說。舍中庸。大學不注。而二篇之策別行。然舊注尙列學官。可考證也。論語宰予晝寢。資暇集引鄭注。寢臥息也。又引梁武帝云。晝當作晝。言其繪畫寢室。故夫子歎朽木不可雕。晝上之牆不可圻。按鄭說是也。夫雞鳴問寢。人之常事。居於內。問疾而可。故皇疏以為晝晝而寢。不可復教。於義為允。梁武改晝作晝。何其妄邪。皇疏又引范寧曰。夫宰我者。升堂四科之流也。豈不免晝晝之咎。以詭析義之謾乎。時無師徒。其明勸誘之教。故託夫幣迹以爲發起也。則又以宰我爲有心晝晝。以待夫子誅責。恐無此情理也。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釋文。浴音欲。鄭本作備。備酒食也。魯讀備爲歸。今從古。鄭必從古者。以浴沂是三已祓除之禮。事見韓詩。周禮。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祭。祭章句。乘舟。於名川也。引論語此文爲證。皇疏云。莫春者。既暖。故與諸朋友相隨。往沂水而浴也。自韓李筆解。始改浴爲沿。殊不知澡身浴德。備行有之。而浴風詠饋。正合玉藻。進禱進羞。工乃升歌之禮也。顧車馬衣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唐石經初刻。作衣裘。旁注輕字。此宋人妄加也。皇疏車馬衣裘共乘服。那疏本之。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疏本無輕字也。釋

文於赤之通齊節。音衣爲於。既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釋文本無輕字也。北齊書唐邕傳。顯祖嘗解服。青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也。玉藻云。君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孟子云。王子車馬。衣服多與人同。此不過易服作裘。非如雍也。實與肥馬對言。而作輕裘。蓋涉彼誤。此有由來也。皇疏引孔傳。穿多力。能陸地行舟。爲夏后少康所殺。而竹書紀年。則云。帝相二十七年。堯伐斟鄩。大戰於維。覆其舟。滅之。竹書雖晚。出不足信。然堯際天問云。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是蓋舟乃覆舟之謂。非陸地行舟也。泰伯三讓。鄭注。大王物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皇疏引范寧曰。有二釋。一云。大王薨而王季立。一讓也。季歷薨而文王立。二讓也。文王薨而武王立。三讓也。又一云。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死不葬之以禮。二讓也。不祭之以禮。三讓也。前說即吳郡志所引。江熙集解。爲路史之所本。後說則亦依鄭注。獨怪何晏集解。舍鄭而取王肅。注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此其所蔽也。逸民尚仲。據史記世家云。泰伯卒。無子。仲雍立。是謂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泰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矣。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太王之曾孫也。吳越春秋。泰伯曰。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是仲雍之稱吳仲。可證古吳虞通用。竊疑論語之虞仲。及左傳泰伯虞仲。並當作吳仲矣。大學自河間獻王得後。劉向別錄。屬於通論。三禮目錄。禮記中第四十二。無作者姓名。亦不分經傳。漢注唐疏。皆謹守遺經。未敢移改。至宋二程。始改其次序。已各不同。章句改又不同。學者安所從乎。中庸據鄭氏目錄。爲禮記中第三十一。云子思所作。於別錄屬通論。然在大學之前。漢志。中庸說二篇。隋志。有宋戴仲若中庸傳二卷。梁武帝講疏一卷。則記中已自單行。哀公問政。章及其成功一也。下。鄭本有子曰二字。別爲一章。按家語亦載此章。一也。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承之也。一節。家語雖王肅私定。然有子曰二字。可證。至鄭注二篇。多有讀若某之說。其辭爲章句所存者。如大學自謙注。謙讀爲慊。慊然。狀讀爲慊。慊字或爲峻。命也。命讀爲慢。中庸。裁者。裁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既履。既讀爲履。履之類。又如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唯聖人能知聖人也。等語。則終不能改。惜乎格物之訓。來物。淇澳。爲心廣體胖之詩。知本謂誠其意。他技。異端之技。壹戎衣之衣。讀如殷。壹用兵伐殷。仁者人也。人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祖述憲章。謂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大經謂六莖而指春秋也。大本者。孝經也。皆說經之精者。今則罕有。及之矣。孟子投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趙注。宋嘗致疑。宋以後。乃謂與禹貢不合。按南條之水。皆先入江。後入海。淮爲江之下流。禹貢。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此即淮泗注江之證。注江者。會江以注海。與導水之文合也。班固傳。言天子一位。君一位。與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之下大夫。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不同者。王制所言。據鄭注。多以爲殷制。孟子論周室。班固傳。固自不與相符也。費惠公。趙注。費邑之君。按此非春秋成十三年。傳。殄滅我費滑。及襄十八年。楚侵費滑。杜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之費。蓋隱元年。傳。有費伯。即費戾父。僖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云。費城在魯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此時滑

國之費久亡。困學紀聞云。戰國時以邑爲國。意者魯季氏之僭。是也。曹交。趙注爲曹君之弟。御覽引曹交。問曰。上有曹文公弟四字。不知何據。左傳哀八年。宋滅曹。孟子時其亡久矣。疑小郭姓。曹交是鄒君之弟。故曰交得見於鄒君。或更有封於曹者。如薛與中山例也。

問。孟子七篇。史記以爲自作。然諸君俱稱諡梁惠之元。距魯平已遠。見惠王已稱叟。何由記及平公。以爲門人作。則多記言而不記事。孟子鄒人。本鄒國。然魯故有鄒邑。孟子魯公族。且葬於魯矣。孰爲定。生卒年月。亦有可稽。距子思甚遠。何云受業。葬未釋服。何以反齊。齊伐燕在潛王時。有移十年以符其事。又有謂前後四章兩事。然否。三宿或書或畫。孟子仲子爲弟。爲子。啓子。高子。盆成括。何以從祀。監本趙注多不全。其篇數章數。是否有所取義。能徵引與。

孟子之書。史記列傳以所如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書詩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謹按孟子授徒以來。必多所記載。惟志在行道。列聘諸邦。未暇成書。厥後門人次第編述。故於諸君俱稱諡。且記言而不記事。與梁惠王元年。約紀孟子十六歲。魯平公元年。蓋七十歲。相距五十四年。遊梁之時。斷在晚年。孟子書先梁後齊。此篇章之次。非遊歷之次。趙注梁惠章云。長老之稱也。猶父也。孟子去齊。老而之魏。故王曾稱曰父。又注齊宣章云。仕於齊。不用而去。乃適於梁。建篇先梁者。欲以仁義爲首篇。因言魏事。章次相從。然後道齊也。斯言可謂明且核矣。列傳以孟子爲鄒人。趙氏題詞曰。孟子鄒人。鄒本春秋邾子之國。孟子時改曰鄒。今鄒縣是也。或曰。孟子魯公族。後故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其所被邑里世系又詳且悉矣。自春秋序釋文。誤鄒爲邾。而云孟子邾邑人。不知說文。邾魯縣。古邾國。邾魯下邑。孔子之鄉。形義俱然。可覆按也。雜記載孟氏譜云。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報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元張頤孟母墓碑記。據鄒公墳廟碑云。孟子後孔子三十五年生。時周定王三十七年。則從來久矣。或疑定爲安之誤。今以六國表考之。魯穆公立於威烈王之十九年。卒於安王之二十六年。是孟子當生於安王之世。就舊譜壽八十四言之。彼生年當改定字。去三字。爲安王十七年。則上距孔子卒九十五年。其卒當在報王十三年矣。與史記言受業孔子之門人亦合。自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趙氏亦云。長師孔子之孫。王劭因爲史文衍一人字。孟子嘗親承子思之教。孔叢等書更附會爲思孟問答之詞。誤矣。至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廬。或謂未釋服。何以反齊。夫止廬非卽至齊。止猶處也。處此以終喪也。孟子事齊宣王始末。本書甚明。自史記誤以伐燕一事繫之潛王十年。以致諸家聚訟。通鑑謂潛王之十年。以周宣王黃氏日鈔據史記伐燕有二事。一爲宣王卽梁惠王當所載。一爲潛王卽公孫丑篇所載。然以戰國策考之。伐燕斷非潛王十年。而在宣王三十年內外。灼然無疑矣。孟子去齊宿於齊。史記集解引劉熙注。齊西南近邑。蓋音獲。水經淄水注。淄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城十八里。所謂淄中也。俗以淄水爲宿。而西北入於時水。孟子去齊。三宿而後出。故世以此變水名也。按二說相合。是書非書也。趙注。孟子弟子十五人。有高子。學於孟子者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盆成括。吳萊。孟子弟子考。序稱十九人。本於趙氏。然陸璣詩疏。孟仲子。魯人。昔孔子刪詩。子夏序之以授魯人。曾申。申授魏人。李克。

克授仲子。則仲子固曾申再傳弟子。爲弟。爲子。均非也。趙注自南北監本。毛氏葛氏本。皆不盡原文。惟丁辰影宋鈔本。係單注。前列篇敘章指。庶存其舊。日本山井鼎考文。物觀補遺。用古本足利本校對。亦甚精也。

對策卷三

爾雅之名。何所取義。釋詁。周公作。其釋詩之文。易爲多在公後。史佚以教子。出於何書。孔門之傳經。見於何典。所增所益。所定所考。亦有證否。究安歸與。四時之祭。與王制異。九州上與禹貢異。下與周禮異。五嶽與羣書皆異。何居。郭注外有闕贊。何以不附注後。前乎郭氏。後乎郭氏。注者幾家。仿其體者何書。沿其名者誰氏。可俟指與。

爾雅一書。博遠精深。誠郭璞敘所謂九流之津涉。六籍之鈐鍵。張揖上表所謂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樞素也。其稱名也。釋名云。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張晏漢書注亦云。爾。近也。雅。正也。張揖表言昔在周公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按周公作禮法解。其訓釋字義。如勤。勞也。肇。始也。與爾雅同。是其明證。西京雜記云。郭偉以爲爾雅。周公所制。而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嘗以問揚子雲。子雲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籍者也。家君以爲外戚傳稱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記言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豈矣。舊傳學者皆云。周公所記也。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作耳。按雜記爲劉歆所著。其稱家君。乃劉向之言。實爲可據。史佚教子以爾雅。惟見於此。所引記者。孔子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小辨篇。云。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又春秋元命包云。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某爲始。

行賂定蘭臺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筆者用息蔡邕傳云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引雒陽記云大學在雒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一丈堂有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儒林傳注又引云石經文都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此尺寸行列之可考者魏石經初於黃初而成於正始魏略云以邯鄲清為儒宗傳其鼓曰黃初元年前後新主乃復始始除大學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衛恆書云魏初傳古文出於邯鄲清恆祖敬侯寫清尚書以示清而清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清法考漢書元嘉元年度尚命邯鄲清作曹娥碑其時清已弱冠正始距元嘉且百年安得尚在且當時寫石經者尚有稀康見晉書趙至傳則以為清書者非也石經漢立一字魏立三字決然無疑後漢儒林傳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校蓋以三體對勘而定為一體隋志以一字者列前三字者列後本不誤乃下文云魏正始又立一字者乃三字之誤耳熹平所立據靈帝紀及儒林官者傳皆云五經蔡邕張馴傳則為六經隋志又為七經考雒陽記所列周易尚書公羊禮記論語金石錄云所藏遺字又有儀禮然隋志有儀禮而無禮記古儀禮亦稱禮記以其中有禮有記而云然似當以六經為是今殘字可考者亦六經隋志又有春秋一卷蓋以公羊之經誤分為二故云七經耳三字石經隋志尚書九卷春秋三卷集古錄云道字八百廿九字隸續亦載殘字弟言左傳不及尚書今細按之實有尚書在內一字石經較今本異者甚多就書言之如人惟求舊器惟求舊作維故舊汝無侮老成人作女毋翁侮成人不其或稽自怒易規作或迪自怨不乃崇降非祥作興降不永曰無戲息懋建大命作女罔台民勸建大命縣陞洪水汨陳其五行作伊鴻水曰陳乃逸乃諶既既作乃効乃憲既延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作天命自亮以民祗懼肆高之享國五十有九年作暨國百年自時厥後無其在祖甲一節無皇曰作母兄曰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作不聖人乃訓變亂正刑其終出於不祥作道出不詳受此不其作受茲不其子且已受人之微言作以前人之微言以觀文王之耿光作鮮光之類三字石經較今本異者亦就書言之如大寶龜作大倬越茲姦作嬰茲姦不敢替作不敢廢之類凡此皆可考證古文也晉書裴頠傳頠奏修國學刻石寫經後魏書神龜元年祭酒崔光請命博士李郁等補漢所立三字石經之殘缺今皆無存唐會要云太和七年敕唐元度覆定石經字體唐書唐文宗紀云宰臣判國子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然則開成石經實始於太和但唐書謂其字乖師法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窺之以為蕪累今觀是刻如禮記則首月令雖曰功令然經之篇第豈容到置其經文之謬如周禮女史八人史作使家官視家作施儀禮相續補經作蕪之類甚多亦有本不誤而為後人旁注加改者又不可勝紀矣後蜀石經乃廣政七年其相母昭裔所刻張德劄等書為孝經論語爾雅周易尚書周禮毛詩儀禮禮記左傳凡十經宋皇祐中田元均補刻公羊穀梁二傳宣和中華

升獻補刻孟子北宋石經始於至和成於嘉祐取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孝經為篆隸二體七十五卷揚南仲等所書今開封府學存遺字三碑凡六碑各三十六行南宋石經紹興中以御書小楷易詩春秋左傳全書又章艸論語孟子悉送成均刻石詔知臨安府趙鏞老建開安奉名曰光堯石經之開四朝開見錄云上親御翰墨倦則命憲聖皇后繕書至今莫辨尚有章艸節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則蠡老所奏重行篆刻者也

問經籍之有補也或因久遺其文或因未竟其業大航頭之補彙典考工記之補冬官其事其詞可詳舉否西狩獲麟春秋絕筆公羊穀梁皆依經也而左氏作傳何獨補之東哲之補笙詩白居易之補湯誓果有當與緒少孫補史記班昭補漢書所補何篇葛臚厥口後漢書無志何人以他書補入何為有注語相參若夫列代之史多有缺者宋書魏書補以誰氏之書北齊後周繼以何人之筆此外有以注為補誠未可少與援據論斷用廣發揮

經籍之有補也借也然或以其文久遺或以其業未竟而自我補之則必明言其故不可與古人相參尚書彙典本合堯典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彙典一篇時以王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徵五典以下為彙典以續孔傳齊建武四年有姚方興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版蕩其文北入中原學者異之劉光伯遂列諸本第為害甚矣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冬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補之然名仍其舊制得其詳無害於經者也春秋公羊穀梁之經皆至獲麟而盡左氏之經更有小郝射以句釋來奔至孔某卒杜注自此以下至十六年皆魯史記之文弟子欲存孔子卒故并錄以續孔子所修之經疏引賈逵云此下弟子所記則杜有所本而劉光伯規之過矣詩小雅南陔已下六篇毛詩序曰存其義而亡其辭本不必補晉束皙作補亡詩其自序云哲與同業修鄉飲酒之禮所詠之詩闕而不備於是補著其文然哲之所補仍承序目且並不以之入經而辭旨深切似不當與白居易補湯征同日語矣太史公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元成問會稽褚少孫補之張晏云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將相年表日者傳龜策傳傳斬傳三王世家皆少孫所補然漢書藝文志不言有缺則當時已合為一書矣班固漢書百篇次序備見序錄南史劉之遵傳別有漢書真本之說頗到篇目竄亂字句不可勝紀惟漢書內本缺天文志八表其妹昭補之宋范蔚宗撰後漢書無志晉司馬彪撰續漢書中有八志唐以前本各自為書宋乾興初始議以范書缺志取以補之又劉昭注補今考列代之史皆有闕失而以他人之書補入者宋書據沈約進表備合表志為七十卷今本則為一百卷而無表且其中有闕卷補以南史自宋已然魏書陳振孫書錄備太宗紀補以魏書天文志補以張太素書今本又缺孝靜紀皇后傳不知以何書補亡以御覽引魏濟書校之疑亦取濟書北齊書列傳中無論贊者十九卷有論無贊者五卷有贊無論者一卷傳文多似以他史補綴也周書多取北史以補亡又多所竄亂而不著所移按者何卷惟二十五卷六兩卷三十三四兩卷割取北史痕迹顯然此外有以注為補者若裴松之注三國志引據博洽鄒道元注水經考證確實劉孝標注世說指陳

詳備。後來胡三省注通鑑，亦著明切當，可補元書所未備，皆有用之作也。又如錢文子補漢書志，雖方補後漢書年表，亦可為兩漢書之功。後有作者，於經則有冬官補亡，補禮記補亡，及釋舟車釋車釋釋釋釋釋釋人之類，於史則補續漢書藝文志，後漢書補表，補漢書辟舉志，補三國置城志，藝文志，補竹書地理志，藝文志，補宋金元藝文志，自成一言之，不得為之僭也。

問：春秋本史記之舊名，為聖人之特筆，然則名仍其舊，義安所歸？前乎孔子名春秋者何書？同乎孔子名春秋者何考？麟經既作，著錄益錄，以代系者，若漢魏春秋之類，以國系者，若吳越春秋之類，以人系者，若晏子春秋之類，以地系者，若九州春秋之類，以時系者，若魯後春秋之類，若自何人見於何籍，或不盡編年，或立非紀事，具有體例，各為論評，若夫仍其名而變之者，書法亦有可采，異其名而擬之者，僭經毋乃非倫，其所表見，易列於篇。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然則古人著述，多有春秋之名，而無筆削之旨。汲冢瑣語，記太丁時事，曰：夏殷春秋，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周語注：周春秋云：瑣語又有晉春秋，紀獻公十七年事。晉語：司馬侯對悼公曰：羊舌肸習春秋。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墨子又有燕之春秋。宋之春秋坊記：又有魯春秋。記管云：凡此皆在孔子之前，或同孔子之時者也。以代系者，若孔衍漢春秋，後漢春秋，孔衍元漢魏春秋，習鑿齒漢晉春秋，杜衍業晉春秋，鮑衡卿宋春秋，吳均齊春秋，吳兢唐春秋，尹洙五代春秋，王軫五朝春秋，以國系者，若趙長君吳越春秋，李燦戰國春秋，陸賈楚漢春秋，員半千三國春秋，崔良佐二國春秋，崔鴻十六國春秋，蕭芳等三十國春秋，吳任臣十國春秋，以人系者，若晏嬰晏子春秋，呂不韋呂氏春秋，虞卿虞氏春秋，漢志有李氏春秋，杜松任子春秋，皇甫謐元晏春秋，以地系者，若司馬彪九州春秋，王範交廣二州春秋，以時系者，若劉允濟魯後春秋，姚士舜後梁春秋，凡此見於列史藝文志，通志，通考，郡齋讀書志，直齋書錄解題，崇文總目，國史經籍志等書，或立非春秋之體，或不盡紀傳之編也。亦有以帝系者，袁亦獻帝春秋，見三國志注，孫盛魏武春秋，王韶私撰，晉安帝陽秋，見唐志編年類，更有非代非國非人非地者，如隋書經籍志所載之魏靈樞風春秋，王秀道百官春秋之屬是也。此外稗官小說，擅竊其名，如艸木，粉墨等類，不可勝紀。若夫仍其名而變之者，如孫盛晉陽秋，詞直理正，咸稱良史，其名陽秋者，避鄭太后諱也。異其名而擬之者，如王通之元經，僭越春秋之體，而實不倫也。

對策卷四

問：諸史之文，間多互見，記事之體，亦有攸殊，馬班異同，論者各判，史家體例，究竟何從？范書陳志兩著列傳者，何為南史北史刪潤列傳者，安在？新唐書與舊唐書廢今則並列，何者為優？事增文簡，果篤論與，歐史節略，薛史稍詳，今重為編次，自可並行，十國世家內，亦見宋史，紀載之例，何分得失之故，可考焉。作史之道，貴兼三長，讀史之法，亦有三善，綜覽欲其博，論斷欲其貫，考證欲其精，博可能也，貫為難，貫可能也，精為難，選書以五帝為首，固書以漢代為始，就本紀世家言之，固推尊本朝，則項羽自當降為列傳，既斷曰漢，則世家自可不立，於是泰伯以下，竝加刪削，陳涉蕭曹之屬，竝傳列傳，此班之異乎馬而得者也。以表言之，遷之諸侯年表以下，以地為主，表天下大勢，高祖功臣表以下，以時為主，表一時得失，將相名臣表以下，以事為主，表君臣職分，而固悉變其例，古今人表，位置未宜，以志言之，固改書為志，而更河渠為溝洫，既非漢制，更身禪曰郊祀，又不載時事，更平準曰食貨，又附會均輸之術，此班之異乎馬而失者也。以列傳言之，固議遷進奸雄，崇執利而仍蹈其失，居攝不編不紀之末，孺子附載，莽傳之中，張湯出於酷吏，元后曾以外戚，此班之同乎馬而失者也。然而固之表備官制，志討原流，實可繼往開來，宋鄭樵譏其無學術，過矣。倪思作班馬異同，不過考其字句，較其舛訛，究於體要何關乎？范書列傳見於陳志者，若滅洪，孔融，荀彧，董卓，公孫瓚，陶謙，袁紹，劉表，劉焉，袁術，呂布，華佗等，雖互有詳略，可以竝觀，然董卓

諸人俱非魏臣荀彧之卒在操末為魏公之先操皆以子房比之安得列於魏志乎此則失於限斷尚宗傳於後漢是也李延壽承其父志為北史而南史先成大抵用宋齊梁陳四朝舊史稍加刪潤然九錫符命告天之說沿襲虛言是斟酌未盡也循吏儒林既遞載四朝人物而文學傳則因宋史不立此口遂始齊之邱靈鞠豈宋無文學乎孝義傳搜遺補闕而蕭嬌妻羊敬瑜妻王先後互載男女無分何不別傳列女乎況北史謂周無文苑傳遂取庾信王褒入之則宋謝靈運顏延之等何不冠冠文苑之前北史謂魏隋有列女傳齊周並無今又得趙氏陳氏附傳列女則宛陵女子等十四人何不取補列女之闕乎延壽與修隋志又世居北土故用力於北史尤深出鄴道元於酷吏附陸法和於藝術其見別裁惟其以姓為類分卷無法二史再見且有兩岐殆顧此失彼乎劉昫等撰唐書長慶以前本紀簡而有體列傳敘述詳明以後紀多支蔓傳失空疏所謂條略不均也歐陽修撰新唐書止本紀表志其列傳則宋祁所定大旨以事增文省求勝於傳而事采小說文多冗體劉安世之言切中其病然唐代詔令駢體長篇難備載吳縝糾謬未免刻意摭擊實則各有所長宜乎並立耳五代史薛居正撰新五代史歐陽修撰自金泰和中修書立於學官而薛漸佚今從故典輯成復列正史蓋歐史惟主褒貶而事迹始末不及薛之詳備譬之三傳薛近左而歐近公穀亦不可偏廢也新史十國世家內如南唐吳越孟蜀荆南兩劉漢亦見宋史然不核事實脫漏孔多吳任臣十國春秋多所考證如田頌擒孫儒年月則從吳錄而不從薛史南唐烈祖家世則從歐史而不從江南野史皆確有所見它類是者尚多足備參考也

問史之有志一代之典章備千秋之沿革乘筆家尤難之志之名見於經史乎古矣龍門實州八書扶風踵為十志爾後二十一部孰有執無上下千餘年所因所革篇目雖在體例須徵遷史闕書補以何籍班書闕志足自何人有別補一篇者有本書無而取他書之志者有累代無而見於一代之志者有全書已佚而僅存一志者昔人謂晉書隋書二志最善然於彼於此各有所偏符瑞釋老義既無取藝文經籍例有別開學於舊史蓋言其志焉

史之有志尚矣見於經者周禮小史掌拜國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左傳晉狼曠曰周志有之季文子曰史佚之志有之子臧曰前志有之仲尼曰志有之又曰古也有志家語子夏反衛見讀史志金石錄晉大公碑曰大康二年得竹策書其周志云云司馬遷作史記爰建八書曰禮曰樂曰律曰歷曰天官曰封禪曰河渠曰平準班固漢書易為十志合禮樂律歷為二改天官曰天文改封禪曰郊祀改河渠曰溝洫改平準曰食貨益之以刑法五行地理藝文司馬彪續漢書為八志其律歷天文五行則仍班志以禮樂為禮儀郊祀為祭祀地理為郡國異者百官也與服也陳壽三國志名雖為志其實無志房喬等修晉書為十志其天文地理圖籍志乃李濟風于志寧等為之也沈約宋書凡損益前史諸志為八門曰律歷曰禮曰樂曰天文曰五行曰符瑞曰州郡曰百官八志之中惟符瑞為謬州郡於偽置郡立并省分析亦多疏略至於禮志合郊祀祭祀朝會為一門以省支節樂志詳述八音衆器以存義訓體例尤善蕭子顯齊書十一志初江淹已作十志子顯別修而天文但記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其自表云天文事

祕戶口不知不敢私載而喜馳騁更改破析尤多宜為曾堂所譏也魏收魏書先上紀傳再奏十志自天象地形至職官釋老後闕志二卷補以魏澹張太素所作隋書十志本名五代史志係于志寧李濟風李延壽同修而天文律歷五行三志則清風獨著是時梁陳齊周隋五代史本連為一書十志即為五史而作以隋居末後人遂屬之隋書亦猶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宋書諸志并前代所闕者補之也新唐書志題歐陽修名其律歷五行出於劉義叟考冕公武讀書志云呂夏卿私撰兵志王得臣庶史云宋祁別撰紀志則同局且私心不滿似不若舊唐書之有所本矣新修五代史記僅存司天職方二考而諸志俱闕亦不及薛史之禮樂職官選舉刑法為有裨文獻宋遼金元四史俱各有志互有短長惟藝文志不備元史天文志為世所備然志中既載月五星凌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複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諸志多案牘之文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並無范范也遷史闕禮樂歷書褚少孫補之固書天文志宋竟妹昭成之范書十志未成令謝儼撰志亦不就後人取司馬彪續志足之所謂本書無而取他書也彪書今不傳惟存其志所謂全書無而僅存志也宋志隋志所謂累代無而見一志也亦有避志僞意者蔡邕傳云奏其所著十意上書言律歷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是也有改志為典者華嶠為後漢書有十典十卷未成子暢續之是也善乎江淹之言曰修史之難無出於志按班志及刑而不及兵續志皆不及遂使南北軍志莫考其詳此唐宋以下所必當增也

問正史之外有雜史通史霸史偽史諸類所以資治聞參直筆也國語國策置之目錄何門荀悅袁閔較之班范執勝謝承後漢書是否尚在崔鴻十六國無乃非真以下紀載就今通行者唐有唐鑑國史補五代有南唐書九國志五國故事十國紀年宋有東都事略隆平集九朝編年備要三朝北盟會編誤自何人體例奚若史記兩漢書三國志諸注其所徵引故籍猶可掇拾成書與鄧略馬考而外乙部祕典尚多讀未見詳請問其目

漢藝文志無史名太史公書附於春秋厥後斷代為史著作漸多阮孝緒有正史創條隋書經籍志史部首列正史又有古史雜史霸史等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實未安自梁武著通史遂開通史一門陳振孫書錄又立偽史之目史學於是乎備矣漢志國語載於春秋後亦備春秋外傳論衡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戰國策與史記為類則亦附於春秋附志列諸雜史冕公武讀書志改入子部縱橫家通考因之殊為未允荀悅漢紀據本傳言獻帝以班書文辭難省令悅依左傳體為之詞約事詳論辨多美張璠稱其致有典要史通亦以謂歷代寶之有逾本傳班荀二體角力爭先或病其索然無意味未免抑揚過當袁彥伯後漢紀自序云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聊為此紀其體例雖仿悅書而決擇去取自出鑒裁史通以配蔚宗非溢美也謝承後漢書百三十卷唐志有之宋志及通考俱不著錄知已久亡或謂明永樂間揚州曾有刻本或以為必不然今相傳江南藏書家尙有者恐是謝陸之季漢書耳崔鴻十六國春秋自崇文總目已不著錄今本乃明屠喬孫項琳之所偽作故無費無序與魏書不合無表又與史通

不合。蓋據拾諸書所引而成者也。以下紀載。就今通行者。唐有唐鑑。乃范祖禹與修通鑑。分主唐史。故上此書。李肇國史補。載開元長慶閒雜事。殆說部之善者也。宋初撰錄南唐事。凡六家。其後撰南唐書者三家。胡恢馬令陸游也。恢書流傳甚少。惟馬令與陸游書具在。而游書尤簡核有法。五國故事。不知作者。其書紀吳南唐蜀閩南漢諸國事也。九國志。路振議。謂吳唐二蜀東南二漢閩楚吳越也。十國紀年。劉恕撰。十國者。即前九國之外。益以荆南。所謂北楚也。東都事略。王偁撰。述北宋九朝之事。可以考正宋史之失。陸平集。舊題曾鞏撰。晁公武疑為依託。考鞏行狀。神道碑無此著述。則其依託無疑。所記大祖至英宗五朝事實。足備參考。九朝編年備要。陳均撰。用通鑑體。記北宋九朝事迹。亦甚簡明。三朝北盟會編。徐夢莘撰。記宋金戰和之始末。采集諸書。不加論斷。亦無所去取。蓋蒐錄以待考證之本也。史記注有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為漢書注者最多。今惟顏師古注獨存。所引有服虔。應邵。晉灼。孟康。蕭該。張揖。郭璞。伏儼。劉德。鄭氏。李奇。鄒展。文穎。如淳。蘇林。張晏。臣瓚等說。後漢書有李賢注。三國志有裴松之注。世說有劉孝標注。其所徵引。猶可據拾成書。如兩漢書外。尚有劉珍東觀漢紀。及謝承。薛瑄。司馬彪。宋臨川王義慶。華嶠。鄭忱。張瑩。袁山松。姚察之後漢書。晉書之外。尚有王隱。臧榮緒。沈約。干寶。鄧粲。徐廣之晉紀。孫盛之晉陽秋。習鑿齒之晉春秋。虞預。謝沈。朱鳳。謝靈運。蕭子雲之晉書。南北史之外。尚有謝安。顧野王之梁書。魏澹。張太素之魏書。皆宜考逸。此外不可勝紀也。

周諸子成書。六籍別派。但當判其醇駁。不必管其支離。穎上尊弟子之職。夷維冠儒家者流。尚矣。需熊授文。苦縣傳喜。南華大抵書。觀寇亦名至德。關陵說禮樂之文。墨氏推兼愛之意。韓公子之辨。百出內備。秦丞相之書。千金縣市。至若商君慎申。專主刑法。公孫尹鄧。亦號名家。淮南大傳之篇。劉向揚雄所敘。武學四經之科。後漢三賢之作。未為背道。事可厚非。又如亢倉。無能於陵。鬼谷。受書留關尹之籍。傾蓋垂程子之文。志略後出。真偽莫分。何以區班。登荀籍焉。

自六經以外。皆諸子之言。漢書藝文志。道家筌子八十六篇。名夷吾。今亡十篇。其弟子職一篇。漢志列於孝經類。應劭曰。管仲所作。在管子書。則漢時固以弟子職為經。特表而出之也。儒家晏子八篇。名嬰。諡平仲。按漢志。備五十三家。晏子居首。其書為劉向校定。非偽書也。需熊為周文王師。則書成於商時。為諸子中最古。漢志道家。騫子二十二篇。今傳十四篇。即崇文總目所著錄也。老子者。姓李。名耳。劉向言其生於殷時。在周為柱下史。視戶之衰。乃西出關。為關令尹。專說道德二篇。漢志亦列於道家者流也。莊子名周。宋人。依老氏之旨。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皆寓言。晉崔譔向秀注內外二十七篇。司馬彪注內外雜五十二篇。與漢志合。今所傳郭象注三十三篇。蓋已亡十九篇矣。列子八篇。名圜寇。先莊子。莊子稱之。劉向校奏。以為鄭穆公時人。荀卿名況。趙人。仕楚為蘭陵令。漢志儒家。孫卿子三十三篇。師古曰。本曰荀卿。避宣帝諱。故曰孫。按漢人不諱姓名。荀之為孫。如孟子之為臧。子之為芒卯。司徒之為申徒。語音之轉。其學原出孔門。崇儒禮樂。在諸子中。最為近正。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漢志謂其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韓子五十

五篇。史記列傳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為人口吃而善著書。數以書見韓王。不用。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則著書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又云。韓非囚秦。說難孤憤。乃史家之駁文。漢志雜家。呂氏春秋二十六篇。秦相呂不韋智略士作。按事述見本傳。所謂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也。漢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慎子四十二篇。名到。先申。韓中。韓稱之。申子六篇。名不害。京人。相韓昭侯。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名家。公孫龍子十四篇。趙人。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鄧析二篇。鄭人。與子產並時。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外三十二篇。師古曰。內篇論道。外篇雜說。按淮南王安事。其本傳。今存二十一篇。蓋內篇也。儒家。賈誼五十八篇。劉向所敘。六十七篇。新敘。說苑。世說。列女傳。頌闢也。揚雄所敘。三十八篇。大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篇。二。至於孫武兵法。曾為闔閭所觀。吳起著書。嘗受曾子之學。司馬法。出自穉班。固以其實入之。禮類。尉繚子。生當六國。劉向言其學本乎商君。武學列為四經。兵家資為總要。固可佐師。尚父六韜。勝黃石公三略矣。又如王符之潛夫論。王充之論衡。仲長統之昌言。自成一家之言。不愧三賢之目。他若亢倉子。即庚桑子。無能子。疑亡是公。於陵詎出於陳仲。鬼谷。或託於蘇秦。關門令尹。豈真老氏之徒。傾蓋子華。誰信孔子之友。儒道法名。兵農墨雜。當區別乎九流。劉略班藝荀籍阮錄。堪廣徵夫四部。問。文選一書。真集美富。分類詳明。熟精選理之契。不根藝術之譏。如軒如軒。孰得孰失。瓜疇芋區。體例奚若。提綱挈領。部分凡幾。昔人謂采集之博。自楚迄梁。顧楚未可以該西河。梁何以遺水部。九歌選六。九車選一。宛雒為東都之作。江漢入河梁之篇。曹魏九錫之篇。穆之追封之表。揆之於理。無乃未醇。善注之成。兩世。呂氏之輯五臣。核厥短長。詳其姓名。因而廣續者何人。僅存目錄者誰氏。唐宋元明。各有沿襲。班揚張左。孰可嗣音。誰為論評。用廣其見。

原夫文選一書。舉中葉之詞林。酌前修之筆海。書成錦帶。垂品第於湘東。居號蕭齋。播風流於江左。文之時義大矣。選之名學宜哉。是以選理熟精。杜陵用之。課子不根藝術。李相家無其書。但宜細為別白。毋庸妄下雌黃。至於部次州居。展書眉而可得。發凡起例。視弁首已堪尋。都為三十卷。時閱一千年。賦分甲卷乙卷。詩題四言五言。舒布為詩。總成爲頌。次則箴戒與論。銘誄及讚。同列。又詔誥教令之流。表奏牋記之類。辭符符檄之品。弔祭悲哀之作。蒼客指事之制。三言八字之文。篇詞引敘。碑碣誌狀。原流開出。著作咸收。姬公孔父之書。豈容剪截。管孟老莊之作。何論文宗。至於槩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亦所不取。觀其別裁偽體。寄興非私。不錄元亮之賦。開情。或恐微瑕。白璧。未登義之之。彼修禊。疑因天朗。氣清。願英髦。咸資標準。而淺夫妄肆譏評。晁公武續書之志。未免苛求。陳仁子補遺一編。尤多謬論。自敘言遠。自周室。何云以楚。該西河。鼓又言迄於聖代。何必謂梁。遺水部。九歌選六。九章選一。聊存楚客。幽憤。東都之作。河梁之篇。詎必刻舟求劍。曹魏九錫之文。奸雄尚冷。穆之追封之表。義士寒心。美刺並陳。蕭蕭自別。而仁子槩欲斥之。宜通人所不許矣。蓋選學自成爲一家。文章未衰於八代。江南進士。問天雞。是鳥是蟲。宋代文場。疑黃華。爲菊爲菜。非所望於蕭傅。廣平語本西征。小字命曰選哥。子京手鈔三過。文選爛。秀才半

炳焉漢魏同風。秀才變。學究多。爾矣熙豐以後。若夫唐李善之本於曹憲。補於李邕。原屬再世相承之緒。呂延濟之與劉良。張詠。呂向。周翰。遂為五臣合注之編。其詆李善之短。則曰陷於末學。歸於舊文。祇謂攪心。胡為析理。夫述五臣之長。則曰目無全文。心無留意。作者為志。森然可觀。每為推重五臣。正自有心回護。不知竊據善注。固難曲意彌縫。西晉叢語。摘其注揚雄解嘲之非。野客叢書。駁其鼓王陳世系之誤。他如西幫之龍興虎視。東都之乾符坤珍。觸處都乖。指不勝屈。豈若善注之實事求是。疏通證明。撥四庫之精華。供千秋之沾溉乎。惜乎蕭該。許淹之音。僅存目錄。句圖。時評之作。無關本書。章句定論。越裁。不出明人之積習。纂注約注。淪注。祇供都熟之流傳。又有明劉節之廣文選。真偽混淆。湯紹祖之續文選。體裁踳駁。反離騷。反離騷。本為多事。廣文選。廣文選。更覺不倫。舉凡俗學之支離。均屬選樓之下乘也。

對策卷五

問。意匠司契。詞條抽妍。學微其實。文運乎虛。之者矣。而焉哉乎也。雖三尺之童。皆可指焉而盡識。而六經之作。不能離此以成文。溯厥字原。廣其音訓。爾雅之開。是其權輿。說文為詞。乃其解詁。為是為於。為往為變。或連姓以著名。或本父以屬子。者這古俗之判。已矣離合之殊。而之即如。讀經影見。哉之注始。取義有由。焉也。貫首尾而非音。摩呼別形聲而同義。至若之為芝艸。而為頰毛。者為小渚。焉為鳳鳥。追指事象形之始。在雨粟鬼哭之時。又如者歸白部。哉與才同。謂焉是夷。訓哉曰載。皆許文孫反之先聲。亦毛傳鄭箋之古義。夫釋詁一書。初哉居首。周郎千字。乎也終篇。會意諧聲。不外六書之旨。課虛責有。請道小學之章。

粵自方策既陳。訓詁斯尚。文章結構。虛實相生。質字其形體。而虛字其性情也。是以語小則試白公于三歲。盡識之無。語大則說堯典數萬言。未明粵若。邇文原於易象。大都也。字收聲。陳列國之風詩。半屬兮等斷句。蓋以文代言。取神必肖。上抗下隊。前輕後軒。實事求是。有所憑依。虛字稍乖。不能條達矣。爾雅。孔。說。延。虛。無。之。言。開。也。廣。雅。曰。吹。惟。飢。每。雖。兮。者。其。各。而。鳥。豈。也。乎。些。只。詞。也。說。文。爾。雅。詞。之。必。然。也。會。詞。之。舒。也。余。詞。之。舒。也。哉。言。之。開。也。昔。語。時。不。會。也。各。異。詞。也。只。語。已。詞。也。皆。俱。詞。也。者。別。事。詞。也。疇。詞。也。曰。詞。也。智。出。氣。詞。也。乃。曳。詞。之。難。也。粵。頭。詞。也。寧。願。詞。也。兮。語。有。所。稽。也。乎。語。之。餘。也。于。於。也。粵。于。也。平。語。

平舒也。矣。語已詞也。吹。詭詞也。凡。最括也。按說文所謂詞者。方是虛字。若爾雅。廣雅所釋。則雜出假借矣。夫之本訓出。其本訓。豈為陳樂。惟為凡思。雖為蟲名。鳥焉為鳥名。然為燒物。而為頰毛。且之為。與之為。是皆以實為虛。若夫余之為我。哉之為始。智之為笏。寧之為靈。是又以虛為實。又若讀而為如。又轉而為奈。以乃為奈。奈又轉而為那。變動不居。難以槩論。舉其大略。凡數十端。曰發詞。如夫蓋。賢惟。是也。曰頓詞。如也。者。矣。乎。是也。曰疑詞。如乎。哉。邪。與。是也。曰急詞。如則。即是也。曰緩詞。如斯。乃是也。曰設詞。如雖。縱。假。藉。是也。曰斷詞。如信。必。也。矣。是也。曰僅詞。如稍。可。略。只是也。曰幾詞。如將。始。儻。或。是也。曰專詞。如第。惟。獨。特。是也。曰別詞。如其于。若。乃是也。曰繼詞。如爰。乃。于是也。曰承詞。如是。故。然。則。是也。曰轉詞。如然。而。抑。又。是也。曰單詞。如唉。咄。然。否。是也。曰總詞。如都。凡。無慮。是也。曰歎詞。如嗚。呼。噫。嘻。是也。曰餘詞。如今。只。罷。了。是也。曰極詞。如殊。絕。盡。悉。是也。曰或詞。如假。令。容。有。是也。曰原詞。如向。初。前。始。是也。曰複詞。如其。斯。以。為。是也。曰信詞。如固。然。尚。誠。是也。曰擬詞。如譬。彼。猶。若。是也。曰到詞。如及。可。數。乎。是也。曰互詞。如或。之。為。言。是也。曰省詞。如不。曰。不。顯。是也。曰增詞。如焉。耳。乎。哉。是也。曰進詞。如况。乃。矧。可。是也。曰竟詞。如畢。斯。而已。是也。他如矣。之。為。已。厚。之。為。呼。歎。之。為。與。爾。之。為。耳。雖。異。形。而。同。意。又。如。適。之。為。這。聯。之。為。歷。祇。之。為。抵。邪。之。為。耶。皆。流。俗。之。剝。文。夫。爾。雅。三。篇。以。初。哉。首。基。為。始。童。蒙。千。字。以。焉。哉。乎。也。而。終。詩。云。子。曰。理。本。無。窮。者。也。之。乎。俗。語。共。論。子。雲。釋。別。國。方。言。當。不。獨。問。以。奇。字。相。如。著。凡。將。小。學。或。亦。如。賦。託。子。虛。行。將。作。釋。詞。附。諸。雅。訓。茲。蓋。因。對。策。發。其。大。凡。

問。舉士試策。防自漢廷。發策決科。記於揚子。皆對揚之實用。而致治之大端也。江都舉賢良文學。對策凡三。公孫膺。應詔。大常。擢為第一。東京以後。李子堅之策。災異。周宣光之對。災傷。儻論。鴻文。具見本傳。唐始以時務。經史。分條。淺華。靡矣。然而司戶陳言。登科。顏汗。三復其語。千載可師。沿而至宋。蘇子瞻。擬進士御試一道。以及策略。策別之作。子由君術。臣事。民政。諸篇。悉關朝寧。至計。故曰蘇氏之文。善于策。留心經世。宜服膺也。於所標舉。盡縱言之。

釋名云。策。書教令于上。所以驅策諸下也。按說文。策。訓馬箠。古人借策為冊。故釋名以驅策言之。夫平居憂天下之事。對揚言當世之務。策者。士之拜獻先資也。唐虞敷奏以言。尚矣。三代以來。人之所以謀及乃心。咨爾有眾者。惟設科之策耳。揚子法言云。將以發策決科。然策非所以求此名也。問以時政之得失。咨以生民之利害。欲其有裨國祚也。目之以政言。傳之以極諫。欲其無有隱情也。士而無志于世。則已。苟有志焉。正可陳要害之言。發激昂之氣。烏庸計較得失。不敢盡言。以虛當世望哉。漢之對策。始於周錯。文帝十五年。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上親策詔之。對策者。百餘人。唯錯為高第。白後董仲舒。公孫宏。皆以策舉也。漢武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而仲舒以賢良對策。上善之。元光五年。復徵公孫宏。至大常上策。天子擢為第一。然論者求其有關於天下之大計。無愧切時之謏言。則仲舒上策也。方武帝即位之初。其時務莫切於正始。今觀三篇之策。勉強行道之論。正心正民之言。其有益於上也。不少。彼公孫則誣水旱以獻諛。較之天心仁愛之意。孰多乎哉。陽嘉二年。有地動山崩。火災之異。公卿舉李固對策。順帝覽其對。

多所納用。陽嘉三年，河南三輔大旱，五穀災傷，詔得以前舉才學優深，特下策問。舉對，因召見。此皆守正不阿，清公亮直者也。如蔡茂之對策高等，趙典之對策為諸儒表，亦備命世之才。然考漢時對策，已有評訟是非者。後漢徐防傳，防上疏曰：伏見大學，每有策試，輒與評訟，議論紛錯。臣以為博士及甲乙策試，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解釋多者為上第。按五十難，即後世五策之所由起也。晉武帝詔諸賢良方正直言，會東堂策問，而卻說對策為天下第一。後更延羣士，廷以問之。阮種策擢第一。宋齊文帝紀，策試諸生，凡五十九人，答問多可采覽。齊書謝超宗傳，祗令史略宰議策秀才考格，五問竝得為上。四三為中，二為下，一不合與第。超宗以為表事之淵，析理之會，豈必委脂，方切治道，非忠對不盡問，忠以恆文弗奇。梁書孔休原傳，州舉秀才，大尉徐孝嗣省其策，深善之，謂同坐曰：董仲舒，華令思，何以尚此。可謂後生之準也。南史袁憲傳，策試憲隨問抗答，剖析如流。北史杜鈺傳，舉秀才，試策高第，時海內推一人。又儒林傳云：齊制，諸郡俱得察孝廉，其博士助教通經者，惟擇充舉射策十條，通八以上，聽九品出身。又溫子昇傳云：熙平初，召辭人以充御史，同時射策者八百餘人，子昇與盧仲宣、孫奉等二十四人為高第。唐書選舉志云：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按唐時以策著者，始於裴均，然終唐之時，當推劉蕡第一。蕡傳云：大和元年，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是時策官見蕡對嗟伏，以為過古。蕡董而畏中官，賦賦不敢取。被選者二十三人，皆冗繁常務，類得優調。參軍李邵曰：蕡逐我留，吾願其厚邪。今觀蕡策，力攻藩鎮之強，痛斥閣寺之禍，勁氣直節，凜凜逼人，迥出牛僧儒、元稹、白居易之上。夫憲宗元和之際，正強藩逆閣橫行時也。僧儒之言法令詔令，與蕡之攻藩臣為何如。稹之論通經設科，與蕡之排閣寺為何如。居易之條貞觀開元禮樂，與蕡之譚謹始又何如。嗚呼！舍腹心之疾而論皮膚之患，君子謂之不知務。而蕡策固下第。試官嗟服，同輩厚顏。公道尚存人心也。宋之試策有二：曰制科，曰進士。蓋循唐制所謂策試，特施之制科。熙寧三年，以策取士，蓋因呂公著之請。所謂制科者，已罷策試耳。然名公碩望輩出，兩科皆得其人。尤以蘇氏軾、轍兄弟為最。軾之御試制科策，反復詳明，議論切中時弊，災異數言，使人毛骨聳動。又擬進士策一道，凡數千言，及策略策斷之作，指陳時弊，剴切言之。軾嘗言：董董公孫之流，皆有科舉之累。以所作視之，雖古人復生，亦當折服也。轍之君術、臣事、民政諸策，崇論閎議，如臣事云：治天下在養重臣，養重臣在寬其法。當時蓋曰：擊韓富數公之效，不覺恍慨言之。又云：任將之道，在擇之得其人，而捐兵以與之，是誠有宋之金鑑。故曰：蘇氏之文長于策也。

問：科舉沿革，名實甚殊。秀才舉人，明經進士，名於何防，寧與今同一門。數秀才為榮者何人？鄉貢不第再舉者何制？殿試始不黜者何代？唐後四門之舉，宋制三舍之等，明立積分之法，其例若何？或一榜盡賜及第，或通場不錄一人，殿錄檢之密，分路取中之寬，各占本經，別考回避，事有由，語不相沿，至于宗室在位，辟舉何時？漢之高才為某，唐之舉首為誰？若有宋之世，玉牒尤錄，賜及第者何人？試經義者何取？考其制，曷臚以對。

取士科目，昉于成周，而盛于兩漢。周禮天官小宰，辨其能者與其良者以告於上。鄭司農云：若今舉孝廉。

賢良方正茂才異等。地官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鄭司農云：興賢者，謂若今舉孝廉與能者。謂若今舉茂才。至進士之名，見於禮記王制，而秀才之名，改於光武中興。漢書元封五年詔曰：其令州郡察吏民有茂才異等，應劭曰：舊言秀才，避光武諱，備茂才是也。大唐新語云：隋煬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至秀才甚難得。唐書職官志云：秀才，有唐以來無其人。又杜正倫傳云：一家三秀才，甚為當時稱美。又張昌齡傳云：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秀才之名。舉進士者所不敢居。非若以生員為秀才也。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云：與袁修在尚書簡試舉人，非若以舉人為一定之名也。孝廉者，辟舉之日，非若以舉人為孝廉也。明經一科，唐時與進士並取。宋初罷而始復。非若以貢生為明經也。進士乃諸科之一，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非必已登科為進士也。宋史仁宗紀：嘉祐二年，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唐志：取士之科有俊士。開元七年，敕通一經有文辭史學者，入四門學，為俊士。宋史：元豐二年，詔定大學條制，為大學三舍。選舉升補之法，置外舍生、內舍生、上舍生。至明又立積分之法。治錄錄云：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自張元以積忿降元昊，為中國患，于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嘉祐二年，詔進士與殿試皆不黜落。冊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上試懷才抱器舉人。敕曰：闕於聚學，莫可登科，竝放更習學。是通場皆下第也。玉海云：宋濬化崇政殿試，又為糊名之制。景德四年，陳彭年詳定程式，又建糊名法。祥符四年，始置謄錄院，令彌封官封卷付吏錄。本命京官校對，是時晁迥等詳定禮部貢院條制。試日，禁張燭，預納書。明史：洪熙元年，禮部奏定取士之額，南士取十之六，北士取十之四。後又令南北各退一卷，為中卷。石林燕語云：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難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慶歷以來，有官人仍別立額，于是進取者始自如矣。漢書昭帝紀：始元二年，以宗室母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劉長樂，皆為光祿大夫。玉海：漢宗正有郡國歲計上籍之文。劉向以高才進對。唐宗正歲送進士二十人，與國子監、京兆府相比。李程、李肱皆為舉首。唐中宗詔宗室業成堪貢者，宗正專試送監舉如常法。又李麟舉宗室異能，轉殿中侍御史。宋皇祐元年，叔韶進所為文，試學士院。賜進士及第。仁宗曰：前此未有。五年，詔宗室通一經者試之。元豐二年，詔以經義論試宗室。叔益賜出身。四年，汎之等秘開試文論。六年，令錄等秘書省試經義。舊解省皆七人取一。澶熙中，詔省試十人取一。宣和六年，宗室始十入五等。此宗室科名大凡也。

問：分職授政，理世所資。遠古以來，各紀其端。雲龍水火之官，服虔詳考名職。五雉九扈之屬，賈逵統舉。故司上世官名，猶有表見。大吳九扈，軒轅四史，大醫以主方藥，四監以合秩芻，堯有田師，木工射官，正謂者大理。大尉封人掌庖，宗官非出正經，或出後世。舜典既命百官，書傳別指八伯，何與夏之車正。適人水官，農率商之司直，牧守御門守藏，皆有職司。何所考證。周六官以降，唐六典以前，百官五曹之類，品令要錄等編，具有成書。試詳目錄。

上古之世，神味初開，設官無幾，命名從質。左傳：郟子對問官，正義引服虔云：黃帝受命，得景雲之瑞，故以

雲紀事以雲名官蓋春官為青雲氏夏官為縉雲氏秋官為白雲氏冬官為黑雲氏中官為黃雲氏炎帝以火名官春官為大火夏官為鶉火秋官為西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共工以水名官春官為東水夏官為南水秋官為西水冬官為北水中官為中水大皞以龍名官春官為青龍氏夏官為赤龍氏秋官為白龍氏冬官為黑龍氏中官為黃龍氏傳又云五雉為五工正九扈為九農正正義引賈逵云西方為鶉雉攻木之工也東方為鶉雉攻金之工也北方為鶉雉攻皮之工也伊雉而南曰鶉雉設五色之工也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元趣民耘耜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為果驅鳥者也行扈啗啗書為民驅鳥者也宵扈啗啗夜為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為蠶驅雀者也老扈鷓鴣驅民收麥令不晏起者也按服說與應劭注漢書同賈說與樊光注爾雅同要皆有所本正義以為不經過矣至上世官名崔實政論云大昊之世設九扈之官拾遺記云黃帝置四史以主圖籍張揖漢書注云岐伯者黃帝大醫使主方藥通典云黃帝立四監以治萬國淮南子云堯命稷為大田師列仙傳云赤松子堯時為木工月令正義云舜為堯時射官唐書宰相表云青陽氏第五子揮為弓正始制弓矢後漢志注引荀綽百官表云謁者乃堯之尊官管子云皋陶為李說苑云皋陶為大理月令正義引中候云舜為大尉通志云庚氏堯時掌庚大夫鄭注周禮云宗伯堯典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書大傳云自羲和後分置八伯左傳引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徇于路注行人之官國語云冥勤其官而水死注冥為夏水官夏小正云農率均田月令正義農率田峻也淮南子云成湯有司直之官後漢書云季歷克無余之戎大丁命為牧司莊子云湯得其司御門尹史記云老子者周守藏室之史自周以降漢書敘傳云漢有百官簿又藝文志云五曹官制五篇漢制似賈誼所條隋志云漢官解詁三篇王隆撰胡廣注漢官儀十卷應劭撰漢官典職儀式二卷蔡質撰又百官表注引漢官名秩簿後漢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名秩又引晉公卿禮秩中興書曰云東漢百官表一卷不知作者隋志云百官表注十六卷晉荀綽注梁有荀攸魏官儀一卷徐宣瑜晉官品一卷晉百官儀錄五卷大輿定官品事五卷百官品九卷亡又云齊職儀五十卷王珪之撰宋職官記九卷職官要錄三十卷梁陶彥藻撰魏晉百官名五卷晉百官名五卷又三十卷晉志引魏品令後魏禮志引晉官品令後魏書又云大和十五年定官品作職員令二十一卷行之唐志又有魏官品令一卷凡此皆在唐六典以前也

問律累也令領也制字之始微義可思後有作者網加密矣畫衣異服之示畫地刻木之風庶求之三代以上乎釋典明刑皋陶造律其遺文猶有所存否夏有正刑商有獻令左氏所謂禹刑湯刑古人以為孰得孰失周官有三刺三宥三赦五禁六約八議八成成誦在胸試難厥日管仲之七法箕子之八條鄧析之竹刑屈原之憲令至李悝法經而名類以分體例何若凡此皆炎漢以上蕭何之前善讀書者兼讀律焉有所發明務為詳著

釋名云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管子云黃帝治天下置法而不變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淮南精神訓云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法黃帝治天下法

令明而不闇魯語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之命官先教養而後及于刑于是命皋陶作士按此皆三代以上律令之原也若考三代遺文甘誓云威侮五刑左傳引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書大傳云夏刑三千條法言云唐虞案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周書王會篇伊尹朝獻商書湯問伊尹曰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又書康誥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正義周書於殷後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按此言是矣然周之法令實始于文王左傳傳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閱所以得天下也公羊傳亦言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自周公作周禮而法於是大備秋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以此三法者求民情而施上服下服之辜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縣于門閭司約掌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治地治功治器治禁之約次之大約刑書宗彝小約刑書丹圖十師掌士之八成曰邦約邦賊邦謀犯邦令為邦盜為邦朋為邦誣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賢之辭按此周之盛時所用其後程王憲荒度作刑以詰四方故左傳云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刑皆叔世也極言其流弊也厥後列國亦自造刑管子云周鄭之禮移則周律廢矣又七法第六法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按此七法之目也漢地理志云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民以禮義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相傷以穀償相盜者沒入為其家奴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為民俗猶羞之是以民不相盜無門戶之閉今犯禁寢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師古曰八條不具見左傳定九年鄭駟獻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史記云楚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它如左傳襄九年宋使樂過庇刑器注刑書昭六年鄭人歸刑書昭七年楚平尹無字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曰盜所隱器與盜同臬所以封汝也昭二十九年晉趙鞅荀寅賦晉國一鼓鐵以歸刑書遂知范宣子所為刑書焉此列國之刑也晉志云秦漢律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譏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盜賊勅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便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逾制為雜律一篇又以其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摹名之制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盜誅之辜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厥戶三篇合為九篇此漢律之原也

偽者心勞日拙也。出必以四仲月者。白虎通義云。巡守所以四時出何。當承宗廟。故不逾時也。以夏之仲月者。同律度當得其中也。二月八月晝夜分。五月十一月陰陽終。歸格于祖廟。正義引鄭注尚書云。每歸格于祖。既言每歸。似是歲別一歸。若歲別一歸而更去。便是路遠無由可至。尚書既云巡守四歲。既云五載一巡守。鄭云每歸者。謂每五年巡守而歸也。祖廟尚書作祖。釋文引馬王云。裁廟也。白虎通義引書作祖廟。說文示部無廟字。有者。字林所加。疑古本作裁。或作呢。爾雅云。呢。近也。高宗彤日云。典祀無豐于呢。釋文引馬云。呢。考也。謂廟也。是書言考廟及祖廟之明證。孔傳訓裁為文。失之矣。至王制下文造乎廟不及祖者。白虎通義云。造乎廟。獨見備何。辭從卑不敢留尊者。至廟不嫌不至祖也。周禮六官。巡守時所有事者。地官土訓。誦訓。立王巡守則夾王車。春官大史。執同律以聽軍聲。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同。與其旗物而等敍之。以治其出人。夏官大馭。掌王路以祀及犯。校人掌王馬之政。凡將有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車。職方氏。掌天下之圖。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工方氏。掌土圭之法。王巡守則樹王舍。秋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儀。以親諸侯。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摺相之禮。以詔儀容。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王制又云。諸侯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于天子。注。圭瓚。鬯也。正義。賜圭瓚。亦謂上公九命者。若未賜。則用璋瓚。故小宗伯注云。天子圭瓚。諸侯璋瓚。既不得瓚。則用鬯。故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重。是也。覲諸侯。正義。覲禮云。為宮。即言加方明。經文相連。鄭注云。王巡守于方嶽。亦為此宮。則亦有方明。但文不具耳。故巡守祭天燔柴。祭地瘞埋。皆是祭方明也。

對策卷六

問。天子巡守之禮。舜典王制具詳。崔靈恩謂唐虞二十年一周。周四十八年一周。王通謂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其說各殊。孰為定論。出必以四仲月。亦有義與。歸格於祖。所謂歸者。歲四嶽而歸。抑時一歲而歸。格於祖。何不及。禘。行造乎禘。何不及。祖。周禮六官。巡守有事。土訓。誦訓。職方。土方。大師。大馭。掌舍。巾。車。校人。司市。司儀。大行人。各帥厥職。試按其文。祝宗之璋瓚三等。覲禮之方明三成。凡說禮者。一詳言之。

舜典云。五載一巡守。王制云。天子五年一巡守。鄭注。天子以四海為家。時一巡省之。五年。虞夏之制也。周則十二歲一巡守。正義。虞夏之制者。堯典云。五載一巡守。此正謂虞也。以虞夏同科。連言及耳。若夏與殷。依鄭志。當六年一巡守。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故知周制十二年也。按白虎通義。所以巡守者。何。巡者。循也。守者。收也。為天子巡行。守土收民。道德太平。恐遠近不同化。幽隱不得其所。故必親自行之。謙謹重民之至也。所以不歲巡者。何。為太煩。過五年為其太疏。因天道三歲一閏。天道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年一巡守。以此言之。夏殷六歲者。取半一歲之律呂也。周十二歲者。象歲星一周也。今按通典引崔靈恩禮注云。取歲星一周。天道之備數。又云。唐虞二十年一周。周四十八年一周。皆與鄭注相發明。若王通云。舜一歲而巡五嶽。國不費而民不勞。無論當時無五嶽之名。且一歲徧巡。尤為非制。此作

問。田獵之制。以講武肄禮。古重舉之。易稱王用三驅。禮言一歲三田。顧王制。國語。公羊皆曰三田。而左傳。穀梁。爾雅。則云四田。數為異。名易為殊。周禮。四時田各有主。用鄭注。大司馬。何不釋蒐。夏小正。十一月。王狩。月令。季秋。以田獵。或疏其失。孰得其宜。不合。不掩。以廣仁也。周書紀武王所獲。甚于風毛。兩血。何邪。春秋。狩者。幾。蒐者。幾。成。有岐陽之蒐。石鼓。或出其時。乃有謂文王時物。有謂宣王時物。有謂秦始皇物。有謂宇文周物。言古文者。其臆斷之。

古天子諸侯。田獵。所以除田害。供祭祀。簡士衆也。易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馬氏依王制為說。王制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鄭注。三田者。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按王制。與國語。公羊傳。皆合。與周禮。左傳。穀梁傳。爾雅。不同。何休。廢疾。云。運斗樞曰。曰苗。秋曰獮。冬曰狩。按王制。與國語。公羊傳。皆合。與周禮。左傳。穀梁傳。爾雅。不同。何休。廢疾。云。運斗樞曰。夏不田。穀梁有夏田。于義為短。鄭釋云。四時皆田。夏殷之禮。詩云。之子。于苗。選徒置罝。夏田。明矣。孔子雖有聖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于世。若其所欲。改。具陰書于緯。藏之以傳後王。穀梁四時田者。近孔子故也。公羊。正當六國之亡。識緯見讀。而傳為三時田。作傳有先後。雖異。不足難殺梁也。又釋云。歲三田。謂以三事為田。即上一曰乾豆之等。是深察何休之言。當以經為正也。又鄭注。周禮。大司馬。夏田。為苗。擇取不孕者。若治苗。取去不秀實者。秋田。為獮。殺也。中殺者多也。冬田。為狩。言守取之。無所擇也。按鄭不擇實者。蒐。擇也。亦謂擇取不孕者。以義可知。故不解也。夏小正云。十有一月。王狩。傳曰。狩者。言王之時田。冬獵。為狩。月令云。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以田獵。以習五戎。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鄭注。凡

山之禮。惟狩最備。按說者謂與小正不合。夫秋冬皆有田獵。月令所言。自與小正不相侔也。王制云。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賈誼書亦云。不抵禽。不詭遇。遂不出防。而逸周書世俘解言。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麋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鹿十有六。麀五十。鹿三千五百有八。其于漢賦所謂風毛雨血者。據孔晁注。武王克殷。遂總其圃。所獲禽獸。然則與孟子言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可以相證也。春秋齊狩。桓四年。莊四年。鄆。位。二十八年。河陽。哀十四年。西狩。麟。凡四。書蒐者。昭八年。紅。十一年。比。蒲。二十二年。昌。閏。定。十三年。比。蒲。十四年。比。蒲。凡五。左傳昭十四年。楚椒舉曰。成有岐陽之蒐。注。成王歸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陽。正義書序云。成王歸自奄。在宗周。語庶邦。作多方。于時諸侯大集。故謂岐陽之蒐在此時。又晉語。叔向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是成王之蒐于岐陽。甚著。故石鼓之作。皆指此時。或以為文王。則因始遷于岐。或以為宣王。則因車攻。吉日之詩。或以為秦始。則以其多刻石。然其都皆在岐東。與西歸不合。惟史記秦文公三年。東獵汧渭之閒。水經注引其文于汧水下。而盛言汧水之多魚。與鼓文漁于汧水。滴合。文公四年。為周平王八年。當時用籀書。鼓正作籀文。而文公四年始遷都汧渭之閒。其時尙居秦州西垂宮。故曰西歸。且詞亦與車鄰。駟鐵。小戎相近。曰天子永寧。燕樂天子。來嗣王始等語。皆祝不土之詞。蓋此文出于秦文公也。金在平。馬定國斷以為宇文周物。固無實據。或又指為周武帝時。皆非也。

問。虞書同律度量衡。漢志黃鐘根本萬事起數之法何若。古以百二十斤為石。今以十斗為石。是權通乎量也。古析寸為分。今積釐亦為分。是度通乎權也。古五度有引。而今無。權有鈞。而今無。量之命變而鈞。權之銖變而錢。何以計。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何以分。漢用黃金。何以論斤。交廣用銀。何以獨盛。唐之錢。何以最多。開元錢之幕。何時而始有字。偽黃金之有律也。銀之有鐵胎也。錢之有鉛錫也。其數之有足。陌短陌也。史所記者。考其詳焉。

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審法度。月令曰。同度量。平權衡。所以齊民情。利日用也。漢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起于黃鐘之數。度者。分寸。丈。尺。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千二百黍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者。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黃鐘之倫。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倫。以井水準其槩。十倫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權衡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木起于黃鐘之重。一倫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付為十八。易有八變之象也。按古以百二十斤為石。制祿之數皆用量。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如百石。千石之類。穀長十斗。飲酒一斗。一石。移權于量。今以十斗為石。所由起也。古析寸為分。說文。寸十分也。孫子算經。十分為寸。自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是移度于權矣。古五度有引之名。爾雅曰。引。長也。權有鈞之名。說文曰。舉百鈞。自史記封禪書言神明。度五十丈。晉書成帝紀。言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不曰引。曰鈞矣。量

之命變而鈞。古命鈞字通用。玉篇。鈞一作輪。是也。權有銖之名。漢軋家釜銘。重十九斤九銖。又瓶銘。重四斤廿銖。唐書。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釐。積十錢。重一兩。所謂二銖四釐。卽此一錢之重。後人遂十分其兩。曰錢。漢書貨殖傳。言秦十大斗。是已有大斗之名。但用以量穀。貨。至隋而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也。漢食貨志云。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不過今時銀價之半。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蓋輕金故也。唐之開元。先有錢文。後有年號。馬永卿曰。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雜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通典云。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鄆。江。湘。梁。益。州。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按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也。自古鑄錢。惟一面有字。明天啓大錢。幕有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偽錢有律。漢孝景中。定鑄錢。偽黃金。乘市律。造偽黃金。與私鑄錢者。乘市。唐大和三年。依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眾決殺。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蓋自晉已然。隋書食貨志云。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錢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鄆。以上。七十為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而人不從。至末年。以三十五為百。唐末。以八十為陌。漢隱帝時。王章又減三錢。始有省陌之名。金史食貨志云。民開八十為陌。為之短錢。官用足陌。謂之長錢。陶岳泉貨錄云。閩。王審知。鑄大錢。亦以開元通寶為文。五百文為貫。俗謂之錢。劄。董毅碧里雜存云。國初。至宏治。皆行好錢。正德時。京師交易者。偽錢為板兒。皆低惡之錢。以二折一。但取如數。而不視善否。既而南方亦行板兒。好錢遂閣不行。按今京師。猶有以二折一之例。呼為小錢。其大錢呼為老官。板兒。卽錢。之遺制也。問。古者務農。重穀。為之立官。以授時。勸和。蓋甚慎也。少皞九鳳。分職。可稽。舜曰。后稷播時。百穀。官何以敢名。后。設何以獨舉。稷。稷。本周棄。亦備農師。夏有農率。見于何書。周有田畯。名于何取。漢有宜禾都尉。稱田使者。耕田令。好農。使至力田。與孝弟。同置常員。而諸州皆有田正。其制若何。齊夫微矣。名臣。或出其中。具載本傳。易舉其人。魏典。農有校尉。中郎將。疇居其官。唐職官有屯田使。勸農使。制置何地。講求掌故者。對其沿革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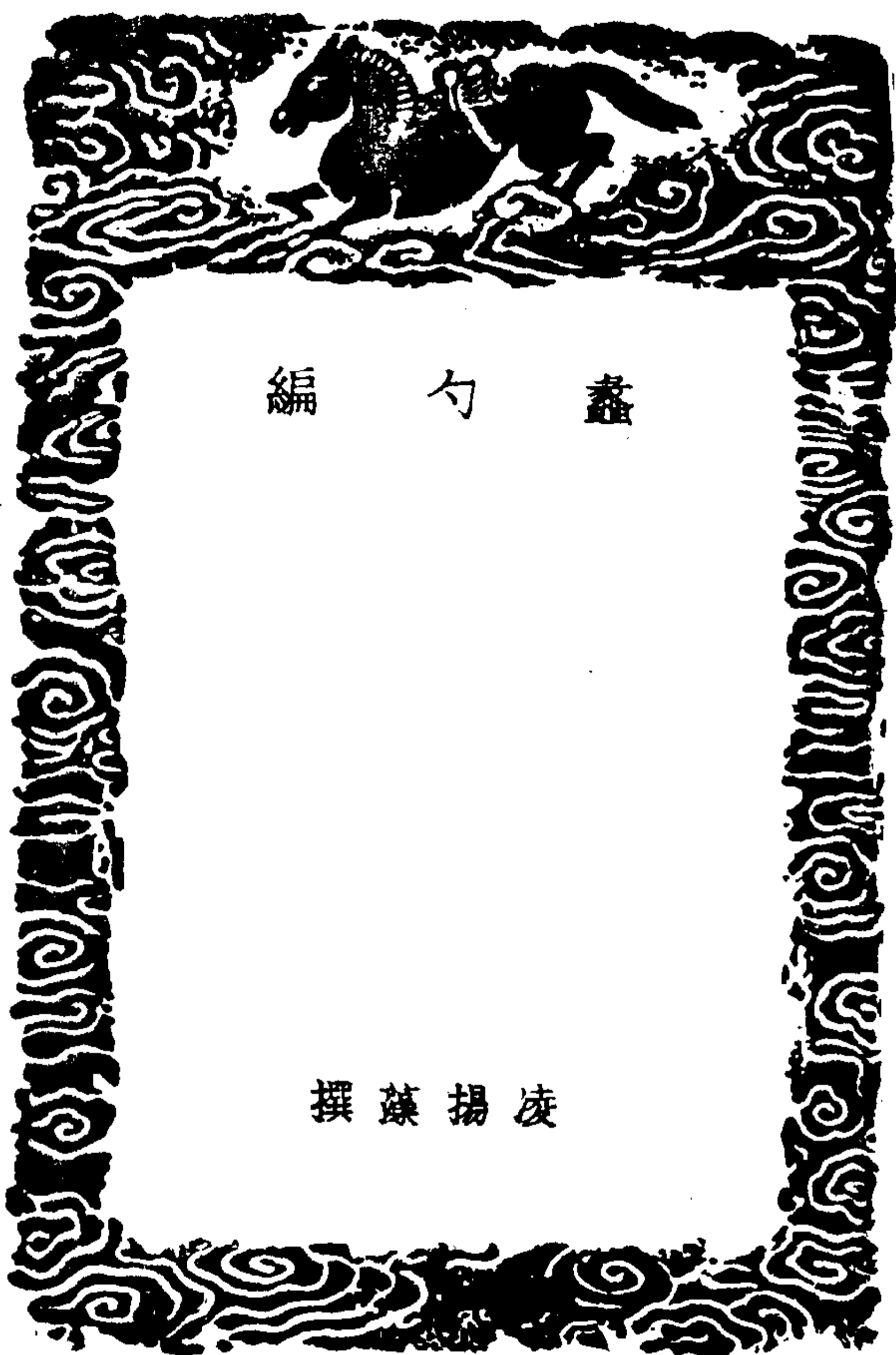
古之王者。體國經野。設官分職。而務本重農。所以足國裕民也。左傳。鄭子曰。少皞之立。鳳鳥適至。故紀于鳥。又云。九扈為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正義引賈逵之注。九扈。甚詳。虞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正義。稷。是五穀之長。立官。主此稷事。后。謂君也。國語云。稷。為天官。單名。為稷。尊而君之。儀。為后稷。故詩傳。孝經。皆以稷。為言。非官。傳后也。應劭。漢百官表。注。則云。后。主也。為此稷官之主也。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植百穀。夏之長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史記。周本紀。云。棄。為兒時。好種樹。麻。菽。及為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帝堯。聞之。遂舉棄。為農師。夏。小正云。農率。均田。月令。正義。農率。田畯也。詩云。田畯。至喜。箋。田畯。司。當今之當夫也。漢書。百官表。云。治粟內史。掌穀貨。武帝更

蠡勺編目錄

卷一

三易
 歸藏卦名
 乾坤之策
 撰善求卦
 充龍有悔
 卽鹿无虞
 大有上九
 遯亨小利貞
 明夷
 君子以正位凝命
 高宗伐鬼方

蠡勺編 目錄



蠡勺編

撰藻揚凌

蠡勺編 目錄

卷二

子夏易傳
 今本義非舊卷次
 圖書原本
 宋儒圖書傳述

古文尙書

孔安國尙書序

平秩南訛

二十有二

合止祝敵

九江

夢帝賈子良弼

古武成

洪範皇極

金縢

酒誥梓材

君疏非文王子

顧命

卷三

詩序

詩文同異

三百篇無淫詩

兔置

吉士誘之

匏有苦葉

叔子田

兼葭

柏風

蠡勺編 目錄

周易舉正

易圖

先天養生家說

惠半農論易

書序

曰若稽古

殲鯀

堯舜之禪

三江

商邑五遷

微子

洪範九疇

五福不言貴

康誥

予其殺

君陳

書義亂于史遷

韓魯詩序

詩篇別名

天子諸侯皆有風雅頌

采蘋

淇鄘衛

西方之人兮

寺人之令

陳風化于太姬

東山

東山

東山

蠡勺編 目錄

如月之恆

桑梓

姜姬

實始剪商

詩義裁中

卷四

春秋褒貶之例

三傳五傳

矢魚于棠

鄭伯突出奔蔡

甲午治兵

用致夫人

勇犯解夢

作邱甲

火水紀也

公子郢不營亂國

左傳不皆可信

左傳補正

史裁備于國語

穀梁非子夏弟子

卷五

周禮

周禮奇字

冢宰

會男女奔者不禁

以國服爲之息

其浸膏時

肺石

筮詩篇次

角弓之六章

泮宮非學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

子貢詩傳中公詩說

春秋時月皆周正

吳楚不書葬

申繻對命名

絕不爲親禮也

太伯不從

公子賦河水

繞朝贈策

棄疾不洩君命

冬十月王子猛卒

作傳左氏無所考

杜氏集解之謬

國語非左邱明撰

公穀源流

戰國策

周禮未言之旨

周官有可并省者

鹽人

禁遷葬者與嫁殯者

九夏

東矢鈞金

驪涿氏

立當前疾

與馬謀與人謀

儀禮傳述

漢志稱士禮之誤

儀禮鄭註句讀

奏親首

卷六

戴記源流

小戴採據之雜

獻田宅者操齊致

元日元辰

武王之歲

內則非禮經之旨

南風之詩

商齊

祖文王而宗武王

大夫適士官師廟

中庸由乾卦得來

魯鼓薛鼓

樂經

卷七

石梁孝經

孝經非孔氏之舊

論語古今文之異

述而不作

孟子

孟子外書

爾雅名義

考工記

王評事論周禮

漢初無儀禮之名

放氏集說之非

母加景

儀禮中自有禮記

大戴錯亂煩冗

禮記纂言

子游論語

苦菜秀

成王幼不能蒞阼

自仁率親自義率祖

宋音燕女溺志

周人禘嘗而郊稷

鄭氏王氏言郊禘之失

司命

葉公之願命

明德可盡大學之義

聲樂之用不皆可解

古文孝經

論語纂成之書

何氏論語集解

從先進

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

爾雅逸篇

大山宮小山嶽

經典釋文

開闢元始

巢父許由

太公之壽

卷八

史記

史記亡佚

史記去取失當

周本紀佚共伯和

漢家不知所祖

漢封王子

禮書

趙世家存孤之疑

衛靈公幸得侯

汲長孺第一流人

袁盎之隙

伍被之過可原

卷九

前後漢書得體要

古今人表

溝洫志

劉向宗室之純臣

莽大夫

樓護不當入游俠

黃叔度真儒者

期功疑去官

黨錮

霍山爲南嶽

諸緯

帝王世次

帝乙

召公之壽

史記編次

近本史記之誤

五帝本紀闕少吳氏

義帝不立紀

昭靈夫人

漢舉孝廉

管蔡世家

淮陰侯列傳贊

賈董所遇相左

公孫宏開東閣

甘陳之功

貨殖列傳

諸侯王稱元

王陵功狀與史表異

廢昌邑王

梅福風節

師丹議定陶典禮

范滂八志非蔚宗撰

漢人重師誼

三年服無定制

東京節義壞於曹曄

蔡邕忘漢黨逆

前後漢紀

班范書失實

卷十

三國志

夏侯與諸曹合傳

蜀志先主傳

曹魏受禪

仲達奸過魏武

晉書名氏多相同

晉書五行志

晉不徒戎之憾

以牛繼馬之理

陶潛傳

卷十一

兩晉書擾諸國

慕容恪王景略

宋書多徐爰舊本

宋高祖晉之曹操

齊書

齊書類敘法

梁書文傲班馬

章叔六朝之冠

陳高祖政尙寬簡

北魏

崔浩國書

始用士人爲縣令

漢以曹名官

史記漢書外誤

班書詆譏忠節

裴松之註三國志

管幼安古之逸民

後主任賢之憾

帝獨不始紫陽

晉書

晉帝多兄終弟及

晉官品占田之制

王導非純臣

祖暕劉琨陶侃溫嶠

淵明非陶侃曾孫

雲擾諸君多文學

慕容廆張茂段匹碑

宋書立傳太少

諒陰生子

齊書原本

通鑑無鬱林紀年

梁書編傳失檢

陳書隱諱

南北史

高允清介

北齊

北齊後主

北周制度近古

宇文護自衛

卷十二

隋書

隋處周陳之異

隋為南北朝結局

李密每失事機

唐創業起居注

舊唐書文志之難

新書告成之難

府兵原委

太宗忿切賢臣

秦王破陣樂

李衛公告獄之誣

平高麗

卷十三

武后本紀之非

武墨狠于呂雉

石淙倡和詩

狄梁公亦邀天幸

姚宋不當並稱

將相廚食之侈

睿真沈后傳之謬

唐年補錄

唐都會盛衰

梁唐晉漢周書

五代史記有可議

劉知遠殺李從益

王朴言至宋乃驗

雜句編 目錄

西魏北周不建號

隋書十志

大業十四年

竇建德有王者度

徐文遠相時

新舊唐書

舊唐文苑傳之誤

唐書糾繆

節度使始末

篤終將相陪陵詔

魏元成不死隱巢之難

房杜相濟有成

薛仁貴免死除名

武后改月之謬

綱目用武后紀年

帝在房州

孫之翰論改元

李長源近張子房

左右教坊

劉蕡策切過江都

晚唐氣節

唐餘錄

五代史記

沙陀亦唐末之賊

郭雀兒殺趙童子

吳越世家

綱目書劉仁贍

卷十四

宋史新編

不取燕雲之憾

崇政殿說書

韓范用兵

神宗齊宗實錄

奇苗錄

元祐棄邊

崇寧鑄鼎

北狩行錄

昭慈太后手詔

徽宗之喪

卷十五

南宋書

南北宋任相之驗

文山無歸故鄉語

遼史

遼宗人多喜文學

金史世宗本紀

金人南遷錄

元史

元史五行志

羊皮聖旨

庚申外史

卷十六

明史

明代服制非古

雜句編 目錄

後蜀石經

吳越納土

孝章皇后之殯

宮觀使

章懿太后升祔赦文

道學傳

流民圖

元祐黨籍

張柔直諫

僧立楚齊册人

劉豫事迹

金葬欽宗

和議

陳遼非忠義

南都事略

遼即契丹

海陵都燕

金史食貨志

金元國號

錢宮詹論元史

明宗文宗寧宗本紀

蒙古官名

順帝本願國公子

革中書省廢丞相

明代刑制非古

明代宗室之祿

明代農商之別

明初功臣

鄉兵僧兵

通天詭寄

箕字定燕王之罪

革除

內書堂

復辟

王文成將略

卷十七

大禮

東林氣節

熊經略被刑

袁行師殺毛文龍

崇正遺錄

南都防亂揭

牧遊生知兵

明季貪墨之風

綱目書死節之別

尹氏發明多迴護

史筆之謬

卷十八

國朝班爵之始

文武品官冠服

士民吏役冠服

大駕南狩圖

直省品官儀衛

明代土司之制

明代科目狀元優劣

常忠武功高命舛

狼兵苗兵

燕兵借名齊黃

遼國

仁宗不出建庶人

三楊不去王振

東陽不當被贊議

潘孔修勸行通喪

廷杖

海忠介子孫

打事件

黃太沖白冤

懿安皇后之誣

傳疑錄

明季門戶之局

通鑿不尙奇節

綱目黜更始

王止菴論讀史

國朝冠服之制

命婦冠服

南狩儀仗

京職儀衛

命婦儀衛

命婦儀衛

卷十九

禁內侍入班行禮

平定三藩

破青海

平臺灣

卷二十

古三墳

陰符經

周髀經

鬻子

孫子

孔子家語

列子

文子

公孫龍子

鬼谷子

於陵子

孔叢子

卷二十一

方言

論衡

水經註

世說新語

編珠

通典

虎鈴經

小學

明本釋

恩帥前明舊王

伐西嶽

征廓爾喀

西陲撫地之遠

本草經

山海經

九章算經

管子

老子

晏子春秋

莊子

子華子

墨子

孟仲子

荀子揚子

新序

釋名

白虎通

參同契

文中子

女孝經

通志

皇極經世書

家禮

孝慈錄

孝慈錄

砭狂錄

金石諸書

卷二十二

楚辭

龍岡楚辭說

卜居

蔡中郎集

穉中散集

庾開府集

杜工部集

元白長慶集

東坡集

玉臺新詠

谷音

酒德頌

閒居賦

上裴長史書

蘇氏族譜序記

卷二十三

古人文亦多所本

劉召美試論所本

洪文簡奏疏所本

四六文

古人詩不嫌相製

妙在形似之外

魏晉以下人詩

關亭詩

李太白詩誤

蘇句編 目錄

三字經

鐘鼎款識

楚辭集註

九歌九辨

大招

建安七子

陶靖節集

李翰林集

韓昌黎集

柳仲塗集

致堂斐然集

鼓吹集

文不貴多

五柳先生傳

討武曌檄

祭田橫墓文

寒碧琴記

五代史文所本

范文正復姓表所本

文失是非之心

尺牘

詩有別才

龍地歌

百一詩

鍾氏詩品之惡

杜牧之詩誤

蘇句編 目錄

溫飛卿詩誤

題飛詩

赤壁詩

海忠介登科錄詩

樂府

寄吳漢槎

卷二十四

倒用成語

兩韻連押

集句

今韻非沈約本

十字平聲

委蛇字變體最多

古文奇字

漢隸之失

別構異體字

劉表張飛皆善書

淳化閣帖久失真

宜和畫譜

書畫肥瘦之辨

卷二十五

名教

士氣

古今取士

諸生

貢監

廣州附學之別

進士題名碑

蘇句編 目錄

陸放翁詩誤

馬嵬詩

九僧詩

昭代詩派

詩餘

商家林店題壁詞

反用字義

偶句

反切

申字平聲

查爲在之轉聲

以廿爲念

篆與八分不始于秦

真書

諸自製國書

唐太宗書

右軍小楷帖

中黃畫品

印章

流品

士習

經義取士

生監巾服

貢生之別

廩生餼糧

博學宏辭科

蘇句編 目錄

武科

特奏

俸祿

假年冒籍

吏胥

明代以來丁口

卷二十六

治河

西北水利

粵東水利

溝田

銅政

華亭義米

卷二十七

姓氏

和里氏

郭姓號之轉聲

三字姓

東漢少兩氏名

別字別號

生諱家諱

五服爲行

猶子

贈抗節者祖父母

貴不加親之誤

諡法

婦人諡

岳鄂王定諡忠武

武科廷對

女神童女學士

入粟補官

衝繁疲難

由單款式

四民惟農無愧于古

海運

東南水利

任地

鹽政

錢鈔年號

粵海米舶

公羊穀梁氏

朱邪氏

符與符姓不可混

釋氏

一字字三字字

避諱

臨文不諱

姪甥

封贈

封本生父母叔父母

誥敕

特諡私諡

關壯侯定諡神武

明季諡用神號

卷二十八

漢學

濼籍不以賢自命

朱子之學所得

朱陸異同

宋儒衛道之力

姚江學案

康齋聖門之撰

白沙出處合于道

樞門之學

錢子仁論學

卷二十九

孔聖諡號

孔聖世襲

文廟祀典宜釐正

三皇廟

上帝

魁星

神女廟

梓潼之神

華光神

家廟

影像

古墓祭用寒食

卷三十

天子宗法

太子世子

大行

道學

二程不言道本茂叔

朱湘陶論朱學

宋儒用二氏語

李敬齋論性

陽明釋毀錄

白沙會點之流

碧玉非聘白沙者

慎獨圖說

邵青門論諸儒

避孔聖諱

孔廟百石卒史

祭古聖賢

女媧廟

三清

西王母

關神武廟

天妃

城隍

顯祖顯考府君碩人

墓祭

前代陵墓守戶

親王班次

大喪儀

遺喪不祭

奪情之非

喪事鼓吹用夷禮

子執出家父母喪

度牒

張真人賜號

女巫

天主教

卷三十一

古算器

楊損以算術選吏

納音

太初四分三統曆

三元九宮民曆

測天

經星非有定位

星名

老人星

字彗長星之別

火星微應

諸方節氣

置閏

六更十更四更

卷三十二

崑崙山

漆山

東蒙

東樞

五嶺

喪葬之感

師友心喪

僧道制服

賜僧道官

巫覡自僭名號

三教

毀淫祠

珠算

黃鐘之異

唐人明律

西曆

旬服

黃道赤道

經星之度不齊

分野

客星

荷遷候星

比食

定歲

晝夜長短半年無日

選擇宜忌

北嶽

華不注

粵嶽

西樞

三峽

居庸關

唐公山

石屋山

金牛驛

丹陽

江西

日南郡

廣州城北諸山

卷三十三

河源

九河故道

永定河

五湖

西江

昆明池

五西湖

贛江以字名

五溪

硯院

卷三十四

黃金臺

宏教寺

五華山故宮

繡鏡臺

黃帝陵

禹穴

濟寧墓

漢高祖廟墓

八達嶺

佛圍岡

桃源洞

風峪

吳會

匡州

燕薊之感

息壤

黃河九曲

滹沱河

三河

北海西海

群阿江

三曲江

巴江以字名

神仙島

涇溪

硯洲

許救寺

羅永庵

拽梯郎君祠

根背閣

商均冢

湯墓

齊四王家

新陵

呂蒙
南漢康陵
明十二陵
婁妃墓
王壓墳

鍾山城銘
宋永福陵
明景帝陵
五妃墓
姜貞毅衣冠冢

卷三十五

頌十三經義疏
君子以類族辨物
若濡有愠
洪惟罔天之命
關雎五章
無衣

治易當主象數
先甲後甲先庚後庚
三正
王釋冕反喪服
北堂
鳩鳩

魯春秋當始伯禽
諸侯用六
溝防之善
長曰能御矣
見于母母拜之
真草孝經

左傳之左別解
會于召陵侵楚
儀禮脫誤
孔子少孤章
別序孝經
接輿楚狂之名

仲子雀復讎
子思臣穆公之疑
經厄

武城有越寇
樽周燕燕乙
經種

卷三十六

五經所載人數
九經所無之字
史莫切於日曆
漢高祖度大器小
崩通傾險
東漢祠祀之非

九經字數
漢世印文
漢初宗室蕃衍
漢世重農
魏丙器量之別
子瞻論黃霸

宋行都南北內
明祖斥言利之臣
于忠肅易儲疏
選舉愆期
南都兩案

宋理宗顯甘肅故陵
程濟事以厲禁多佚
王忠肅家法
勝朝殉節諸臣錄
史閣部孫

卷三十七

國初名儒之最
李檢討乞終養疏
崑山耆年會
詹事府沿革
比部
起居注
出仕外國

亭林餘集
湯文正毀淫祠疏
張文和爲子辭一甲
戶刑二部官屬
留中
行在行
貢表年月書文之異

琉球遣子弟入學
臺灣紀略
英咭喇犯澳
官商

安南入覲
壕鏡寓番
市舶
官妓

卷三十八

古籍多後人所屬
會真記
推背圖
徐陵誤用左氏傳
陶詩題甲子之誤
中晚唐詩主客圖
韓柳詩
明史雜詠

六帖白樸
碧雲暇
武備志
杜牧誤用顏延年詩
王鐵夫論韓柳
巴淪曲
題宣和畫扇詩
盛青巖入蜀詩
詠雲詩

周希甫兩谷關詩
論語詩大學詩

烏鬚藥詩

鮑辛浦詩辭
尉對服遠使
新韻譜
森羅字說
張南本畫火

歇後語本于葩經
小說詞曲不常入詩文
傅青主論書
齊札可說靜躁
彈琴

卷三十九

今人為聖賢易
于寶木姓干
推恩贈外祖父母
處士

姓上冠子字
老泉是子瞻別號
甥舅知名
信士

蒼頡

桐江釣臺

端淵硯

銅雀硯

河鼓

嫦娥

花信風

寒食雨

兔葵燕麥

稱黔首不始于秦

奉佛不始漢明帝

梨園色目不始元文宗

小山大山

八仙

八寶

晦庵詞

富翁五賊

婦人七出

平南王像

古今不數見之戰

卷四十

古今物產不常

古以右為尊

痘疹始于唐末

嶺南有廬始于唐

無射大鐘

吉貝混稱木棉

大將軍殿

淳熙廢鐘

金銀魚袋

黃屋左纛

銅柱

鐵券

如律令

蠡勺編卷一

三易

春官太卜掌三易之灋。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連山、烈山氏之書也。夏人因之。歸藏、軒轅氏之書也。商人因之。法象、庖羲氏所畫也。周易因之。夏得人統。故建寅而卦首艮。商得地統。故建丑而卦首坤。周得天統。故建子而卦首乾。孔子曰：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顧寧人謂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爲易。連山歸藏不名易，而周官所云三易者，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連山歸藏漢藝文志不列其目。惟桓譚新論有連山藏于蘭臺，歸藏藏于太卜之語。意後漢時猶存也。若隋時所出之連山歸藏，則僞撰者矣。連山十卷，北史以爲隋劉炫僞撰。鄭樵謂夏易至唐始出，誤也。

連山坤乾

堯峯易問：或謂震、巽、坎、離、艮、兌、乾、坤爲殷坤乾次第。震、巽、離、坤、兌、乾、坎、艮爲夏連山次第。然與否與曰：文獻不足徵。孔子嘗言之矣。吾何以知其孰連山孰坤乾也？吾知周易而已。曰：坤乾以說卦傳雷以動之一

番禺 凌揚藻 魯劍撰

章始震終坤知之。連山以帝出乎震一章始震終艮知之。曰易變易也。聖人錯綜言之。何不可者。必曰此言連山之易也。此言坤乾之易也。則孔子無明文。吾不敢信也。彼之為此言也。猶之分伏羲文王孔子之易為三易。皆後儒謬誤者也。然則孔子所謂吾得坤乾者。非與曰坤乾不傳。先儒固以為禮家依倣魯論妄為之說也。鄭氏謂神農本氣。項作坤乾。漢本以坤乾即為歸藏。

歸藏卦名

古連山稱八萬言。歸藏稱四千三百言。久經散亡。惟唐藝文志言歸藏十三卷。司馬膺註。直齋書錄言歸藏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註。今止傳初經。齊母本名母經。以首坤也。齊人傳之。本著三篇。錯謬不可讀。非古全書也。而楊文憲丹鉛錄。謂存六十四卦名。而又闕其四。其周易不同。需作海。小畜作霏。大畜作泰。畜長作狼。震作釐。升作稱。剝作僕。損作員。咸作誠。坎作榮。謙作兼。遯作遠。蠱作蜀。解作蕩。无妄作毋。亡家。人作散。家人。渙作免。又有罷。欽。規。夜。分。五卦。有岑。麟。林。禍。馬。徒。三複名卦。不知當周易何卦云。按任氏述記。良作很。中孚作大明。臨作林。禍。睽作罷。益作誠。咸作欽。資作規。夜作噬。嗑作焚。惑作爽。豫作分。晉作齊。既濟作岑。睽未濟。作未。雷。隨。作馬。徒。夫。作者老。與丹鉛。李氏過曰。歸藏卦名。與周易同者三之二。則文王重易。止因商易之舊。今以周易質之歸藏。不特卦名用商。卦辭亦用商。如屯之屯。齊師之帥。漸之取。女歸妹之承。簡明夷之垂。其翼。皆商舊文。則六十四卦。自伏羲至夏商。其卦已重矣。

歸藏本義

李伯紀曰。歸藏以靜為占。故稱七八。吳淵穎曰。周易占以變。故數用九六。連山歸藏占以不變。故用七八。所用之策。連山三十六。歸藏四十六。周易四十九也。徐氏善曰。歸藏卦序。坤震坎艮兌離巽乾。蓋震下一陽生。純坤之後。進坎而中。進艮而上。又交于中五。而得兌之二陽。然一陰猶在上。至離而中陽進上。至巽而初陽進中。于是純乾體成。此陽氣漸長之序也。反而推之。巽下一陰生。純乾之後。進離而中。進兌而上。又交于中五。而得艮之二陰。然一陽猶在上。至坎而中陰進上。至震而初陰進中。于是純坤體成。此陰氣漸長而陽氣歸藏之序也。歸藏名義。實本諸此。

乾坤之策

郭兼山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六之則三十六。又四之。則九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六。六之則二十四。又四之。則六也。故曰九六。乾坤之策。李仁卿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老陽也。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老陰也。老陰老陽相得。為三百六十。則周期之日也。乾之策一百六十有八。少陽也。坤之策一百九十有二。少陰也。少陰少陽相得。為三百六十。亦周期之日也。借使老陽少陰為耦。則得四百有八。課于周期之日。為多四十有八。使少陽老陰為耦。則得三百一十有二。課于周期之日。為少四十有八。多亦不能成歲功。少亦不能成歲功。蓋陰陽不相當也。然其過與不及。皆適均于四十八者。陰陽老少之數。皆相隔者二。而乾坤

每爻之策皆二十四。二之二十四。計得四十八也。以是推之。老陽多于老陰之策七十二。則陰不及陽者二爻也。少陽少于少陰之策二十四。則是陽反不及陰者一爻也。陰不可太過。陽不可不及。故于乾坤之策。不取少陽少陰。而專取老陽老陰。三百八十四爻。不取七八。而獨取九六也。

參伍錯綜

高安朱文端曰。自羲畫開天。有奇即有耦。奇一也。耦兩也。凡奇不離一。耦不離兩。兩一為二。兩二為四。兩三兩四兩五為六八十。而兩二即一三。兩四即三五。是凡耦皆奇與奇合。无奇不成耦也。開一于二為三。開一于四于六為五七。是凡奇皆耦與耦開。无耦不成奇也。然傳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而不及一與兩者何也。一者。數所自起。一无數而自為數也。兩者。對待之數。而非變化之數也。自一歷三。自三歷五。而一之神。兩之化。盡其中矣。參者。三之也。三之者。屬一于二也。伍者。五之也。五之者。并兩于三也。三五為十五。十五者。七八也。少陽少陰也。六九也。老陽老陰也。少陰者。老陽之變。少陽者。老陰之變也。故曰錯綜其數。錯者。一左一右之謂。左三右必一。左一右必三。是也。綜者。一低一昂之謂。老陰昂則進而為少陽。老陽低則退而為少陰。是也。

撰著求卦

歸震川大衍解曰。大衍者何也。所以求卦也。卦必衍之而後成也。衍法因善而起。善之半。故為五十也。其衍以四十八進退離合。成陰陽老少之數。與其初掛之一。亦不盡五十。故用四十九也。衍之變。自分二而定也。其掛。其扞。所以衍之也。等之四十八而已矣。分而掛。掛而撰。撰而歸奇。乃所以不齊也。歸奇者何也。四十九之策。若得老陽之九。除初掛。必有十二之餘。若得少陰之八。必有十六之餘。若得少陽之七。必有二十之餘。若得老陰之六。必有二十四之餘。其所餘之數。不撰而歸之扞者。此所謂治數之法。舉其要也。九具于撰。則三奇見于餘。六具于撰。則三耦見于餘。七具于撰。則二耦一奇見于餘。八具于撰。則二奇一耦見于餘。不必反觀其在撰之數。而已舉其要。此所以為營之終也。其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何也。此撰之以四之數也。掛扞雖舉其要。而七八九六之數。仍以在撰之策為正。掛扞十二。無當于太陽之九。而撰四之三十六則九也。掛扞十六。無當于少陰之八。而撰四之三十二則八也。掛扞二十。無當于少陽之七。而撰四之二十八則七也。至于太陰之六。雖其數相當。而以前三者為比。亦必撰數之二十四而為六也。故七八九六者。自撰之以四而取也。陽道盈而主進。太陽進之極。而數最多。極則退矣。故為少陰之三十二。陰道乏而主退。太陰退之極。而數最少。極則進矣。故為少陽之二十八。若掛扞之策。因過撰而見者。故陽本進而反見其退。而數之少。至于十二。陰本退而反見其進。而數之多。至于二十四。此歷家逆行之術也。故曰。撰之以四。以象四時。又曰。當期之日。而歸奇以象閏也。閏也者。時與日之餘也。

乾九三不言龍
 青浦席文學仲遠曰乾之九三言乾乾者卦之體。惕若者卦之用。潛龍見。莫不須惕。故九三不言龍。以其爲人中之龍也。忘心一萌。龍德乃喪。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將在惕若乎。

亢龍有悔

管東漢易論云。五龍皆立于知進知退。知存知亡。知得喪之地。而亢獨不然。以進爲正。則不顧其退。以存爲正。則不慮其亡。其進不思退。存不思亡。乃所以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也。非亢不足以知聖人。非聖人不能亢。然聖人固有喪亡時。謂亢非龍。而聖人必無死地。此後世固然。然猶世之學術。而非龍德也。鄭士敬亦云。亢者時之亢也。亢亦龍之一位。位在則道在。湯武征誅。伊尹放桀。周公負扆。孔子作春秋。孟子距楊墨。皆知其亢而不避。曰有悔。聖人不辭也。故知進不知退。知存不知亡。乃爲聖人之知進退存亡。非兩人。非兩時也。文言于初二爻。一則曰潛之爲言也。而言君子者。再一則曰亢之爲言也。而言聖人者。再處潛亢之地者。可以思矣。

女子貞不字

西河易小帖曰。屯卦。女子貞不字。虞翻。荀爽。九家易。及唐儒崔憬。李鼎祚諸註。皆作孕妊解。即說文。玉篇。諸字。亦只有孕乳。撫育二義。故文字之字。亦以子母相生爲義。可見也。自本義誤引。曲禮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遂註曰。許嫁曰字。夫曲禮之字。是名字之字。故上文曰。名子者不以國。又曰。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然後曰。女子二十許嫁。笄而字。謂男子成人。即不名而字。惟君父前則仍名。而女子亦然。故孔氏疏謂笄而字者。如春秋之稱伯姬仲姬是也。若曰許嫁。則明儒郭子章有曰。男子二十冠而許嫁乎。姚承菴有曰。女子許嫁笄而字。乃不幸元明字書。竟入其說。將漢魏六朝以及唐人凡爲稟銘者。並無男娶女字之文。而近代有之。予嘗言其非。而陋儒淺見。依回兩端。以已嫁者稱適。未嫁者稱許字。夫字何以許。此即朱子亦並無是解矣。按儀禮士昏禮記曰。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明于字上加一稱字。何可假借。何可溷淆。

即鹿无虞

鹿與麓通。詩。瞻彼旱麓。周語作旱鹿。春秋僖公十四年。沙鹿崩。穀梁傳謂林闕于山爲鹿。亦與麓通也。屯六三。即鹿无虞。言就林麓以從禽。非即以鹿爲禽也。以即鹿爲逐鹿。即字之義未協。

師貞丈人吉

九經古義曰。象辭言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此有天下之稱也。謂之丈人。可乎。乾鑿度記孔子言。易有君人者。五曰帝。曰王。曰天子。曰大人。而不及丈人。知非王者之稱矣。崔憬謂子夏易傳作大人。斯爲得之。按師以九二爲卦主。言師之道利于正。惟任老成人。乃有戰勝之吉。專指二言。所謂闕外之事。將軍制

之也。荀九家言文王得非熊之占。起太公于渭濱。知其爲丈人。故著之于師之家。將以詒命武王焉。詩所謂維師尙父。時爲鷹揚。變伐大商。會朝清明。應斯占矣。何必以屬君言哉。

大有上九

鄭氏汝諧曰。履信思順。又以尙賢。蓋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順也。上九在上。尙賢也。五獲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繫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終也。五之德宜。獲是福于終。可驗也。說易者失于泥爻以求義。故以履信思順尙賢歸之于上九也。易之所謂尙者。上也。五尙上九之賢。故自天之祐于上九見之。朱可亭亦謂易以上爻終全卦之義者多矣。大有尤顯而易見。象傳曰。大有上吉。言大有明其爲全卦發也。上吉。猶言終吉。王公之尊賢。天位與共也。天祿與食也。堯之事舜也。百官牛羊倉廩備。是以其有爲賢有也。繫辭傳曰。履信思順。又以尙賢。謂以信順之道尙賢也。尙賢則人助之。人之所助。天之所祐也。天祐則諸祥至。百靈集。大有而无不利矣。

不事王侯尙其事

長洲惠氏棟曰。諸爻皆有父母之象。不應上九獨異。此爻當爲親老歸養之義。不事王侯。即王制所謂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是也。潔白承歡。晨昏不去。事之高尙。莫過于此。曾子。閔子。足以當之。故曰志可則也。

遯亨小利貞

鄭士敬曰。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蘇氏曰。陰盛于否而至于剝。君子未嘗不居其間。遯以二陰伏四陽之下。猶未勝正。而君子遂遯。何也。曰。非直棄去而不救也。彼二陰雖銳。而朋尙寡。寡則常欲得衆。君子及其未勝而遯。則陰思求陽。而後陽可以處。故曰。遯亨。遯而亨也。朱可亭曰。此卦舊解多誤。悲天憫人。聖賢不忍斯世之心。當滔滔皆是之時。猶輟環不息。況二陰始長。四陽在位。豈不可爲之時乎。遯。謂隱忍避。宛轉以求濟。非忽然高蹈也。大象曰。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嚴。即卦辭所謂小利貞也。小人之勢。既已浸長。當思所以正之。正之道。或潛移默化。使之自新。或去其太甚。使不爲大害。如是則小人利。君子亦利矣。若峻厲急迫。使不能容。勢必激而爲禍。程子所謂新法之行。吾黨激成之。是也。傳曰。遯而亨。惟遯乃亨也。以遯致亨。君子行道濟世之大用。故曰。遯之時義大矣哉。

肥遯无不利

彭氏紹升曰。艮下乾上。二陰四陽。君子之勢未衰也。而其卦爲遯。于以知幾之不可不早辨也。進于是而爲否。或欲遯而不能矣。吾觀前世黨人之既而悲之。知此義者。其宋之邵堯夫。明之陳公甫乎。夫其遯也。豈必枯槁以沒世。廓乎其最。四海爲隘。淵乎其藏。萬古非遠。故曰。肥遯无不利。此君子藏身之固也。

明夷

而獲求富也。求誤作未。大畜上九象。何天之衢亨。道大行也。今脫亨字。坎習坎象曰。坎習坎。今皆脫坎字。離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明照繼。明照於四方。今繼字上脫明照二字。大壯六五。喪牛於易。象曰。喪牛於易。今牛並誤作羊。明夷上六。晦今晦。今晦上脫至字。誤增不明字。蹇象曰。君子以正身修德。又九三。往蹇來。正象曰。往蹇來正。今正並誤作反。姤女壯勿用取。象曰。女壯勿用取。不可與長也。今爻辭取字下誤增女字。象辭勿用取上脫女壯字。萃象。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今亨下脫利貞字。困初六象曰。入于幽谷。不明也。今不明上誤增幽字。非象。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乃以剛中也。今脫无喪无得二句。鼎象。聖人亨以享上帝。以養聖賢。今帝字下誤增而大亨三字。震象。震驚百里。驚遠而懼迺也。不喪匕鬯。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今脫不喪匕鬯四字。漸象。女歸吉。今吉下誤增也字。又象。君子以居賢德。善風俗。善下脫風字。歸妹六五小象。不如其婦之袂。良。今良字下誤增也字。豐九四象曰。遇其夷主。吉。志行也。今行上脫志字。旅初六。旅瑣瑣。斷其所取。今斷誤作斯。渙象。利涉大川。利貞。乘木有功也。今大川下脫利字。中孚。豚魚吉。信及也。今及字下誤增豚魚二字。小過。柔得中。是以可小事也。今是以下脫可字。小事下誤增吉字。又六五象曰。密雲不雨。已止也。止誤作上。既濟亨。小者亨也。今小下脫小字。上繫第九章。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不爲乎。今不誤作所。第十二章。是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今是故下誤增夫象字。下繫五章。不見利不動。今動誤作勸。又危以動。則民不輔也。今輔作與。說卦。乾以居之。坤以藏之。今居作君。序卦。屯者。物之始生也。始生必蒙。今始誤作物。又蒙者。蒙昧也。蒙下脫味字。又比者。親比也。比上脫親字。雜卦。蒙而著。今著誤作雜。以上諸脫誤處。朱子本義。開亦採用其說。然唐書藝文志。不著錄。至北宋始出。故晁公武等多疑其依託。惟陳直齋謂皆于義爲長。

今本義非舊卷次

漢書藝文志。易經十二篇。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象、下象、上繫、下繫、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也。亦謂之十傳。前漢時。經與傳皆別行。自費直治易。專以象象繫辭。文音解經。見前漢書。時鄭元。王弼皆傳費氏學。遂相與合經于傳。而以文言附乾坤。象傳附于象。而經與傳乃混而莫別矣。隋唐而後。王註盛行。展轉相傳。學者竟不識古經之舊。考官命題。有連象及辭爲一。至宋程子。明永樂中。修大全。乃又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朱竹坡謂海峽氏。借轉周易傳義。既而習衆業者。專主本義。削去程傳。竹坡謂。朱化論。吳人程頤。利程本之以類相從。便於觀說也。於是即以程之次第爲朱之次第。三百年來。莫有起而更正之者。至我朝周易折中。篇次始一依本義。然後士林獲見古經。其盛典矣。然坊刻本義。猶承其訛。學者不可不察也。

易圖

德清胡渭。謂明曰。詩書禮春秋皆不可無圖。惟易無所用圖。六十四卦二體六爻之畫。卽圖也。八卦之次序方位。乾坤三索。出震巽艮二章。盡之矣。安得有先後天之別哉。河圖之象。自古無傳。何從擬議。洛書之文。見于洪範五行。九宮初不爲易而設。又曰。洪範古聖所傳。如日月之麗天。有目者所共視。而間有晦盲。否塞者。先儒曲說爲之害也。漢儒五行傳。專主災異。以韓史矯譎之說。亂森倫攸敘之經。其害一也。洛書之本文。具在洪範。宋儒創爲白黑之點。方圓之體。九十之位。書也。而變爲圖矣。且謂洪範之理。通于易。劉牧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蔡元定兩易其名。其害二也。洪範元無錯簡。而宋儒任意改竄。移庶徵。王省惟歲以下。爲五紀之傳。極皇極。敘時五福。至其作汝用咎。及三德。惟辟作福以下。並爲五福六極之傳。其害三也。

圖書原本

全氏祖望。皇輿圖賦序曰。在昔風后受圖。方州始定。蓋世遠莫得而傳。至若聖人作易。仰以觀天。因吉凶而得象。俯以察地。卽圖書而作則。所謂圖書。山川險易。星土分合之圖是也。所謂書者。賁賦多寡。九等之書是也。圖之繫以河。書之繫以洛。則以天地之中。實在河洛之間。其中南北高深之故。聖人所則。猶之吉凶之象。聖人所法。蓋不離乎周官所載者近是。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之類。漢人雜于緯候。于是以馬毛之旋。龜文之垢。浮河湖洛者當之。果爾。則吉凶之垂。亦當爲隕石之屬。而可羣擬以入易乎。惟其爲典籍之最重者。故願命與大訓。並陳東序。宋人愈遠愈失。以繫辭五行生成之數。列爲圖。以九宮數列爲書。無惑乎窮經之士之嘆焉矣。

先天養生家說

姚江黃宗炎。晦木。不喜先天太極之說。其論先天八卦方位曰。邵子引天地定位一章。造爲先天八卦方位。謂天地定位者。乾南坤北也。山澤通氣者。艮西北兌東南也。雷風相薄者。震東北巽西南也。水火不相射者。離東坎西也。夫所謂定位者。卽天尊地卑而乾坤定之義。何以見其爲南北也。天高地下。古今不易。安得上下顛倒其矣。山能灌澤。成川。澤能蒸山。作雲。是謂通氣。何以見其爲西北東南也。雷官陽。風官陰。兩相通薄而益盛。何以見其爲東北西南也。水火燥濕遠背。然又有和合之用。故曰不相射。何以見其爲東西也。蓋邵氏所謂乾坤南北者。實養生家之大旨。謂人身本具天地。但因水潤火炎。失其本體。是故損乾之中畫。以爲離。寒坤之中畫。以爲坎。乃後天也。今有取坎填離之法。混坎水一畫之奇。歸離火一畫之偶。如所謂鍊精化氣。鍊氣化神者。益其所不足。而離復返爲乾。如所謂五色五味。鑿毀喪魄者。損其所。有餘。而坎復返爲坤。乃先天也。養生所重。專在水火。比之爲天地。既以南北置乾坤。不得不移坎離于東西。亦以日月之方在東西也。火中木。水中金之說。蓋取諸此。然如東南之兌。西北之艮。西南之巽。東北之震。直是無可差排。勉強位置。緣四卦者在丹鼎爲備員。非要道也。奈何以此忽三聖之易而上之乎。

宋儒圖書傳述

南宋書宋震傳紹興初在經筵表上其漢上易傳其述源流云陳搏以先天圖傳種放放傳穆修穆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謬謬傳呂傳劉牧牧以太極圖傳周敦頤頤傳程頤程頤是時張載講學于二程邵雍之間故雍等真極經世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時雍與各有所傳其同雍之圖則牧之書也雍之書則牧之圖也敦頤作通書程頤著易傳載造太和參兩篇臣今以易傳為宗會雍載之論上采漢魏吳晉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庶幾道離而復合蓋其學專以王弼盡去舊說難以莊老專尚文辭為非是故于象數加詳焉然蕭山毛大可謂搏之河圖即鄭康成所註大衍之數又謂今之河圖本出大衍而說洛書即乾坤鑿度所列陰陽十五之法而太極圖則從魏伯陽參同契所稱水火匡廓三五至精兩圖而合之為一者也相傳是圖搏得之呂尚書之鍾離權權得其說于伯陽稱水火匡廓三五至精兩圖而合之為一者也伯陽謂其旨于河上公本道家修煉之術被未嘗謂為千秘也其詳見西河合集河圖洛書原外編及太極圖說遺義

惠半農論易

紅豆先生惠士奇天牧曰易始于伏羲盛于文王備于孔子而其說猶存于漢不明孔子之易不足與言文王不明文王之易不足與言伏羲舍文王孔子之易而遠問庖犧吾不知之矣漢儒言易如孟喜以卦氣京房以通變荀爽以升降鄭康成以爻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今所傳之易出自費直費直本古文至王弼盡改為俗書又創為虛象之說遂舉漢學而空之而古學亡矣易者象也聖人觀象而繫辭君子觀象而玩辭六十四卦皆實象安得虛哉撰易說六卷

蠡勺編卷二

古文尚書

東吳惠定宇曰孔安國古文五十八篇漢世未嘗亡也古文志古文尚書出孔子壁中孔安國得之十四篇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尚書有卷四十五卷為五十八篇蓋買馬尚書三十四篇益以孔氏遺書二篇同卷實十六篇合四三十四篇與伏生同二十四篇增多之數篇名具在一大馬讀十二益共九十五卷之數篇即卷也武成二十六篇成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尹十九肆命二十四原命二十五湯誥十六成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尹十成註尚書序皆得引之特以當日未立于學官故賈逵馬融等雖傳孔學不傳逸篇融作書序亦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九篇故二十四蓋漢重家學習尚書者皆以二十九篇為備伏生書二十八篇以本京時惟亡武成一篇而藝文志所載五十七篇而已別錄五其所逸十六篇當時學者咸能案其篇目舉其遺文雖無章句訓故之學翕然皆知為孔氏之逸書也或曰古文出于晉世若兩漢先嘗備其何以書傳所引太甲說命諸篇漢儒罕目為逸書乎曰今世所謂古文者乃梅賾之書非壁中之文也願采摭傳記作為古文以給世後世儒者靡然信從于是東晉之古文出而西漢之古文亡矣古文尚書二十五篇東晉時出于汝南梅

明儒爲孔聖古文訓太康末皇甫謐得諸其外弟梁柳作帝王世紀往往我之蓋自太保鄭冲授共風
 翰翰授天水梁柳謐從柳得之而以授城陽臧曹曹乃授頭頭爲豫章內史其書自隋唐迄兩宋無敢
 改其舊者至朱子始疑之由是而矣漢道錢辛楣曰古文尙書出于東晉江左諸儒靡然從之而河北猶
 守鄭氏古義唐初脩正義始專用梅氏一家之學自宋訖明攻其僞者多矣而終無以窺信古文者之口
 其故有三謂晚出書爲僞則非壁中書而疑之不知東晉之古文自僞西漢之古文自真也謂梅本不可
 信則鄭本當可信又疑其出于張霸不知鄭所受于賈馬者即孔安國之古文不特非張霸書并非歐陽
 夏侯本也孔壁本有太誓與今文同太史公所載許叔重所引鄭康成所註皆其太誓也自梅書別有太
 誓乃以齊太誓屬之今文東晉之太誓固僞西漢之太誓則非僞也且安國爲武帝博士所傳授即伏生
 二十九篇其後得壁中書以今文讀之字句或異因別爲說以授都尉朝等都尉朝授東晉生唐生授
 傳子其子授河東後漢後漢儒林傳曰孔傳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又曰扶由是尙
 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東海人也其傳古文尙書由是尙風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東海人也其傳古文尙書由是尙
 書有孔氏之學其增多十六篇雖定其文而無其說故馬季長云逸十六篇絕無師說也誠知安國之真
 古文則知增多者十六篇別之爲二十四篇而斷非二十五篇安國所說者仍二十九篇別之爲三十四
 篇而斷無五十八篇之傳此千四百餘年未決之疑也

書序

崔氏應留曰尙書六十三序漢志云孔子纂書百篇而爲之序隋志云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
 由馬季長鄭康成王子邕諸儒並云孔子作孔仲達曰依緯文也朱子以爲非孔子作蔡氏集傳因之如
 康誥君爽諸篇皆不用序說又別爲一編論其得失以附集傳之後蓋仿朱子詩小序之例竊謂書序可
 疑者有數端舜典備載一代政事始終序祗言其歷試諸難則義有不盡伊訓稱成湯既歿太甲元年則
 與孟子及竹書紀年不合秦誓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則並不與經文合畢命康王命作册畢分居里成
 周郊則句意爲難通又左傳祝蛇稱魯曰命以伯禽稱晉曰命以唐語此二篇何以序反無之金仁山以
 爲齊魯諸儒附會成者林氏光朝以爲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爲書之總目俱未可定然決非孔子所作
 也陽湖陳氏曰書序乃作僞者附錄史記文爲之不知史家敘述古
 也書自有此例觀王莽傳可見不得據史記謂書序出于孔子也

孔安國尙書序

孔安國自撰尙書傳序首述刪書次言得書之由末申明所以不聞於當時之故王魯齋謂可疑者三一
 曰三墳言大道五典言常道大與常何自而分二曰書皆蝌蚪以世所傳夏商兩盤區證之無所謂蝌
 蚪之形三曰增多二十五篇金仁山謂此必後之傳古文者托之無待深論然即所云聞金石絲竹之音
 已涉識緯所爲矣按孔傳尙書爲東晉梅賾所上唐天寶開定爲五十八篇考漢書惠帝時魯共王於孔
 壁得古文班固劉向嘗言之然第云安國獻書不言詔安國爲傳也云多伏生書十六篇不言二十五篇
 也云遺坐幾未列學官不言傳果不以聞也顧劉歆請置博士師丹勸其改亂舊章則即十六篇當時且

疑之何有於二十五篇哉諸陽傳學流莫不曰孔安國書序自昭明太子登之文選世幾以爲真安國之
 文矣豈知豫章梅賾內作僞正藉此序爲嚆矢乎史記孔子世家稱安國爲今皇帝博士至臨淮太守早
 卒迨政和二年巫蠱事發安國之墓木拱矣而序乃云會國有巫蠱事不復以聞豈子長並時之人而不
 知其生死乎又劉歆移太常博士書班固藝文志荀悅漢紀顏師古漢書註皆稱增多之書祇十六篇而
 序云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其篇目尤與衆說不符而世猶援序以徵梅賾之二十五篇爲真孔壁書不
 亦可驟然一笑乎

曰若稽古

臧玉林經義雜記曰後漢李固傳臣聞君不稽古無以承天李賢註書若稽古帝堯鄭元註曰稽同也
 古天也言能同天而行者帝堯按稽古當從鄭義舉正義及開成石經皆作曰說文曰詞也从口乙聲舉
 弓也審慎之詞則曰與舉異義爾爲審本字故云審慎之詞此百篇發端語當用審慎義非泛語詞也李
 賢引經後即引鄭註則鄭所註古文尙書作舉矣宋薛季宣書古文訓尙作舉是孔傳本此字猶與鄭同
 今本作曰蓋後人所改

平秩南訛

九經古義平秩南訛史記作南訛司馬貞索隱又作南爲且曰爲依字讀春言東作夏言南爲皆是耕作
 營爲勸農以所當爲之事也孔氏強讀爲訛謂訛化也時物長盛當變化也解釋亦甚紆回矣

殛鯀

新城王文簡士正曰東坡謂史記舜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云云屈原云鯀
 倖直以亡身則鯀乃剛而犯上者耳若四族皆小人安能變四裔之俗哉蓋四族之誅皆非誅死但遷之
 遠方爲要荒之君長爾此論極當而史記乃附會以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惡獸之名杜預又以檮杌爲鯀
 若然則所謂不可教訓不知話言不才如此四岳何爲而舉而堯何爲姑試之耶皆不可通韓非子又謂
 堯欲傳天下于舜鯀與共工諫堯不聽舉兵而誅鯀于羽山誅共工于幽州呂氏春秋則謂堯以天下讓
 舜鯀爲諸侯怒欲爲亂比獸之角能以爲城舉其尾能爲旌舜于是殛之羽山審若是則堯舜揖讓而先
 以征誅而舜乃以私憾殺鯀何以服天下由是黃熊元魚黃龍諸妄說紛紛而起禹何其不幸哉案楚辭
 註堯長放鯀于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與東坡之說相近差可信

二十有二人

海鹽崔氏曰二十二人孔傳指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新命以職合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勅命之
 則四岳爲四人而不數稷契皋陶所以不數者以仍舊職無須勅命岳牧亦仍舊職而仍勅命者以其兼
 綜內外任重而告誡必周也蔡氏以四岳爲一人蓋本孔平仲之說案左氏傳曰姜太岳之後也又曰許

太岳之後也。杜註：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周語：太子晉曰：其之從孫四岳，佐禹降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一王四伯，皆亡之後。韋昭註：四伯，四岳也。為四岳伯，故稱四伯。孔氏詩經高疏：堯時四岳，內典王朝之職，如周之六卿，外掌諸侯之事，如周之牧伯，皆以四岳為四人，則蔡以為一人，總四岳諸侯之事者，非也。

堯舜之禘

陽湖趙氏翼曰：舜受終文祖攝位之後，又二十八載，堯乃殂落，舜典所記甚明。禹受命于神宗，若帝之初，亦是當舜在日，即已攝位也。乃禹攝後，舜作何位置，及享壽又若干，典謨俱不載。但云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何也。蓋舜之禘與堯之禘不同。堯禘後，竟全以天下付舜，子已一無所與。故舜攝位後，察璣衡，類上帝，輯瑞，巡狩，封山，濟川，一切皆行天子之事。舜則雖命禹攝位，而身尚臨御，故禹既攝之後，其征苗也，猶奉命而出，及班師，又勸舜修德以來之。可知傳位雖有成命，尚不同堯之退處養閒，直至蒼梧之崩，猶在帝位。故書云：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也。蓋堯禘時已老而倦勤，舜禘時尚康強無恙，觀於過百之歲，猶遠陟江漢，其豐饒可見，故不敢以付托有人，遂自暇逸而愛閒謝事耳。

合止祝敵

羣經補義：祝敵之用，所以節歌也。合止祝敵，合者，協也。謂與歌相協，而擊祝以節之。止者，歌句之中，有當暫一止，則擊祝以止之。此祝敵之用也。後世則易之以拍板，祝敵之音相厲，拍板之音清亮，大樂陳祝敵者，存古焉耳。後人不知祝敵之用，謂始作擊祝，將終擊祝，惟首尾各一用，誤矣。

三江

吾邑郭文學乘中曰：三江之說紛然矣。班固地理志云：南江從會稽舊吳縣東南入海，中江從丹陽蕪湖西，東至會稽陽羨，東入海，北江從會稽毘陵北，東入海，司馬貞、顏師古、王安石諸人，皆以為然。顧夷吳地志云：松江東北行七十里，為三江口，東北入海為婁江，東南入海為東江，并松江為三江。唐仲初吳郡賦註：歸道元水經註，皆同。至韋昭則以吳淞、錢唐、浦陽為三江。毛奇齡從之。郭璞則以岷江、浙江、吳江為三江。歸有光從之。吳越春秋註，又以浙、浦陽、滬為三江。黃度從之。顧會人謂北江今之揚子江，中江今之吳淞，南江今之浦陽，皆未慮而連列于告成之書，是以西貢為水經註也。然皆非禹貢之三江也。諸家因經有三江，隨其所見，指執三水，或就一隅言之，或竟奔經文中江北江而言之，究之混其名亡其實，而無以探其淵源也。三江云者，今證之地理，緣上流有中江、北江、南江，其實一江而三名，非截然為三也。案鄭康成曰：左合漢為北江，右合彭蠡為南江，岷江居其中，故書稱東為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蠡并與南合，始得稱中也。此融洽經文，確不可易。集說袁仁曰：岷江在梁，漢江在荆，而其入海皆在揚，故于揚言之。然則揚為三江之口入海近地，而漢與岷江、彭蠡，以左右相合，南、北、中，均一水之貫注，此所謂禹貢之三江也。若

揚州之三江，則以岷江、松江、浙江為信。江慎修曰：浙江，山海經，漢志謂之漸水，漢志出黟縣，今出婺源大鄣山之陰。莊子謂之澗河，至錢塘入海。松江，承太湖之下流，其上流本不與大江相通。班固謂：湖、水東至陽羨，此因蕪湖之下，銀林鄒步之間，地脈相連而勢卑，宜飲之水盛，則或漫溢而趨陽羨入震澤，水不盛，則皆從蕪湖入大江，不入震澤也。明時於高淳築廣通埭，則無漫溢之事矣。水經註謂大江自貴口分流，過安吉入震澤，而不知下流地高，本不與震澤通也。

九江

禹貢九江之說有三。陸氏德明音義引潯陽記曰：一、烏白，二、蚌，三、烏，四、嘉靡，五、猷，六、源，七、廩，八、提，九、簡，綠江。岡曰：一、三，二、五，三、嘉靡，四、烏土，五、白蚌，六、白鳥，七、簡，八、沙提，九、廩，五州，即猷，三，里，即源也。一名白蜺。此一說也。其地在潯陽江之北，又引太康地記曰：九江，劉放以為湖漢九水入彭蠡也。一、鄱，二、餘，三、修，四、豫章，五、淦，六、盱，七、蜀，八、南，九、彭。九水入湖漢，通湖漢為十水。此一說也。其地在彭蠡湖之南。曾氏且曰：楚地記：巴陵在九江之開，今巴陵之上即洞庭也。羅氏泌曰：山海經，洞庭之山，在九江之中。吳錄：岳之洞庭，荆之九江也。一、沅，二、漸，三、蕪，四、辰，五、斂，六、西，七、澧，八、資，九、湘。朱子則去蕪澧二水，易之以瀟，此一說也。其地在洞庭湖之南。案蔡氏沈書傳曰：潯陽，九江屬揚州。此言非也。漢之潯陽，治今黃梅縣。九江始于此。已合為大江矣。其不合禹貢者，導水曰：過九江，東通北會于匯，今彭蠡在潯陽南數百里，以潯陽為九江，則禹貢之文歧，導山曰：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今衡山迤東北至敷淺原，而潯陽在敷淺原之北，西亦數百里，以潯陽為九江，則禹貢之文益歧。是以曾氏、羅氏不從，別主洞庭之說。至彭蠡九水源委皆在揚州，于荆州無可附會，不足置辨。蓋考之潯陽之九江，秦始皇之九江也。彭蠡之九江，王莽之九江也。洞庭之九江，禹貢之九江也。秦九江，郡仍楚都，治壽春，兼有漢九江、廬江、豫章三郡地，而潯陽以大江界南北之中，故舉九江而通都，得其要領。如治吳而舉會稽，治粵而舉蒼梧，皆相距百千里，此秦始皇之九江也。漢分潯陽屬廬江，王莽改九江為延平，豫章為九江，而潯陽仍屬廬江，非豫章所隸。遂以彭蠡九水為九江，是莽臣之諛也。如移衡山于天柱，即名南岳，移恆山于大茂，即名北岳，是也。此王莽之九江也。光武與郡國悉還漢名，于是彭蠡之九江無聞，而潯陽甚著。且漢初儒者即以禹貢九江，于是地理志、郡國志諸書皆主之。蓋以今冒古，以己意冒聖賢，以所知冒所不知，說經大率如是。曾氏、羅氏始大反之，今撰之經文，洞庭在彭蠡西南，于導水之文合。衡山並洞庭趨敷淺原，于導山之文亦合。是據經以折傳，據三代以折漢唐，不可謂之叛古也。故曰禹貢之九江也。見惲子居大雲山房集。

商邑五遷

吾亦庶稿云：書序稱契至成湯，凡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八遷者，正義以為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

居商邱湯始居亳其餘四遷未詳竹書紀年稱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股孔甲九年殷侯復歸于商則成湯之前更有此二遷而其外二遷終不可攷盤庚之誥所稱五邦據書序仲丁遷囂河甲甲居相祖乙遷耿并前之湯居亳後之盤庚遷殷爲五邦蔡氏以爲下文今不承于古文勢案之似盤庚之前當自有五遷此言良是而引史記謂祖乙遷邢因疑祖乙兩遷不知司馬索隱云祖乙遷于邢邢音耿則邢即耿也不可分爲二以當五遷之數也竹書紀年云祖乙自耿遷庇南庚自庇遷奄則祖乙實兩遷而所謂五邦者指囂相耿庇奄而言非特不數後之盤庚并不數前之湯居亳鄭氏王氏皆以商亳體相耿爲五邦則并違數居亳之前更屬非是唐孔氏引汲冢書取奄而不取庇以亳相體耿奄爲五邦似亦未合。

夢帝賈子良弼

武丁以夢相傳說著于書矣疑者曰夢而得賢可也或否焉亦將立相之與且其旁求以象之肖也天下之貌相似亦多矣使外象而內否亦將寄以鹽梅舟楫之任與審如是則叔孫之夢際牛漢文之夢鄧通卒爲身名之累夢果可憑與或曰非也武丁嘗遊于荒野而後即位彼在民間已知說之賢矣一旦欲舉而加之臣民之上人未必帖然以聽也故徵之于夢焉是聖人之神道設教也是所謂民可使由而不可使知也此商之俗賈而信鬼因民之所信而導之是聖人所以成務之幾也其說固可信而揚升菴謂夢賈者實帝感其恭默之誠而賈之也其性情治者其夢寐不亂可與孔子夢周公同觀而非叔孫之踐妖漢文之啓倖比矣鄭人夢鹿而得真鹿心誠于得鹿也心誠于得鹿者非天理之公也而尚可以得誠于求賢而有不得者乎此即書傳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故念慮所孚與天無間之意宋儒亦多主此理或然也。

微子

仁和沈氏亦然曰微子篇有箕子答語而無比干註以比干安於義之誓死故無復言余反覆尋釋疑箕子之答至我乃頗解止矣下自靖云云皆比干語也蓋箕子既勸王子出迪而比干意中惟辦一死故但言當各行其心之所安以自達於先王安能復顧及行遁哉若皆箕子語上已云我罔爲臣僕何以下又云我不顧行遁耶似頗解下本有少師若曰四字漢時已脫去。

古武成

吾邑龐炳唐先生言周書武成篇當以古武成爲正蓋書名武成紀功也所以首惟一月至于征伐商畧提用武之始厥四月哉生明至大告武成總敘武功之成既生魄以後則因諸侯朝會而示以繼志述事之故以見伐商不違乎先底商以後則因百神祭告而述商逆周順之故以見伐商不違乎神既戊午以後則復說用武之詳以明篇首于征伐商之意乃反商政以後則言功成治定之事以終大告武成之

意書有綱領有條目先畧後詳反始要終渾渾全全脈絡通貫不必換順時日而時日有可考此所以爲古人之文也宋儒所更定者如今人做供招但知換年順月流水說下殊非文法亦味武成名篇之旨。

洪範九疇

江慎修曰尙書孔安國傳魏晉間人僞撰其言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後人遂謂洛書爲九疇非也箕子爲武王陳洪範九疇謂治天下之大法有此九類耳未必有取於洛書洛書九數有一定之方位洪範五行居一皇極居五似有合矣然三八政何以居東七稽疑何以居西九五福六極何以居南二五事六三德何以居西南西北四五紀八庶徵何以居東南東北九疇之次第雖可臆推洛書之方位則難強解其云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者猶云天啓其衷云爾非真以龜文爲九疇由天錫之也明儒王禕已詳辨之又曰五事與庶徵相應蔡傳謂貌爲水言爲火視爲木聽爲金思爲土雨鳴燠寒風之休咎亦如之若漢儒之說大不同伏生尙書大傳以貌爲木言爲金視爲火聽爲水揚子太元其說亦同以雨鳴燠寒推之似是四時之氣春溫多雨秋燥多燠夏火故燠冬水故寒然則貌言視聽亦以木金水火屬之不必如五行生之序也腎竅爲耳卦亦屬坎則聽當屬水肝竅爲目火必麗于木而明河圖三木即離火後天離趨於南故視之光明當屬火說卦亦以離爲目也言出於舌雖屬心而言有聲音屬肺兌爲口舌苟九家易以乾爲言乾兌皆金故言宜屬金然則貌之屬木者人之貌恭如木之植立有容而蔡傳以貌澤爲水者似未安矣是漢儒之說亦有理不可廢也。

洪範皇極

屈氏紹隆曰嘉靖初方文襄公獻夫嘗以洪範進講而歸重於皇極一時爲之大義疏奏之方是時世宗肅皇帝或亦作莊皇帝加意洪範之篇親爲之傳故公推廣聖意以爲言謂皇建其有極即書所謂建中于民易所謂中正以觀天下禮所謂王中心無爲以守至正也維時厥庶民於汝極錫汝保極即書所謂民協於中易所謂下觀而化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維皇作極蓋覆言臣下之化於中正者實蘇在上者之作則即書所謂民心罔中惟爾之中也公所陳一以中爲的能發先儒之所未發。

五福不言貴

貴者人之所欲而五福不言王半山以爲貴賤有常分使自公侯至庶人皆慕貴而不欲賤則陵犯篡奪何有終窮詩曰實命不猶王者之世欲賤者之安其賤如此也非也游氏禮解曰三代之法貴者始富言富而貴在其中所謂祿以馭其富也貧富貴賤雖而爲四起於後世不能制爵祿之失耳斯言得之。

金縢

青田王廉希陽曰金縢非古書也使周公而然非周公也夫公既而卻二公稷卜以爲未可成我先王乃私告三王自以爲功此儉人佞子之所爲也死生有命乃欲以身代武之死則爲不知命且人子有事於

先王而可以圭璧要之乎。則非達孝。至於卜冊之書。既曰公別為壇。則不於宗廟之中明矣。不於宗廟。乃私告也。周公人臣也。何得以私告之冊而藏於宗廟。又私啓之。即使金縢在廟。武王疾瘳。四年而崩。周公居東。二年乃復。凡六年之久。周人向卜。惡有朝廷六年無事而不啓金縢者。即此五端。反復詳究。頗疑金縢非古書也。錢唐袁枚簡齋著。有金縢辨。言之益暢。而大旨亦本於此。

康誥

陽湖惲氏敬曰。馬氏融。王氏肅。皆以康為國名。與孔傳合。孔傳偽。不足信。馬王說不可廢也。惟鄭氏元謂康為諡。有不可通者二焉。左傳。祝佗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如康為諡。是生而賜諡也。史記曰。康叔卒。子康伯立。如康為諡。是父子并諡也。若是。則康為國名無疑。路史曰。康叔故城在潁川。水經註曰。潁水東。歷康城。寰宇記曰。陽翟縣康城。少康故邑。其諸康叔始封。因其地與管叔封管。今鄭州廢管城縣。蔡叔封蔡。今上蔡縣。曹叔封曹。今曹縣。邲叔封邲。今濮州。皆在紂封東南。與康叔相去不過數百里。其諸東方諸侯。助殷抗周。武王俘之。以其地分建。弟與馬氏。王氏。皆言圻內之國。其諸殷之圻內。後世因周都洛。誤以為周之圻內。與逸周書作維解曰。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邲叔於殷。地理志曰。邲。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邲。以封武庚。孔晁曰。邲。相武庚。邲叔所封。在今山西霍州。三監蓋去其國而為殷之監與。作維解曰。王子祿父北奔。俾康叔守於殷。詩譜曰。成王殺武庚。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其諸武王封康叔於康。至是始封衛與。夫以千載之下。推明千載之上。其事勢皆可以理驗之。宋儒自胡氏棫。謂武王封康叔於衛。後之言書者。并為一辭。而不知不中於理。夫武庚尙奉殷祀。三監分治殷都及下邑。武王何所奪殷之地而封康叔耶。是故封康叔於康。武王之事也。封康叔於衛。成王之事也。此不易之論也。

酒誥梓材

康誥。武王之書也。曰。孟侯。朕其弟。曰。小子。封。曰。乃寡兄。勛。皆武王之辭。非周公之辭也。酒誥。梓材。成王之書也。曰。王。曰。封。不曰。小子。封。君臣之辭也。曰。故我。至於今。克受殷之命。天下終定之辭也。曰。和。俾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殷民畔而服。服而不復畔之辭也。皆成王之辭。非武王之辭也。然則三誥之相次。何如。惟子居曰。武王封康叔於康。所以誥之者。治國之要。法聖戒懼之說。蓋詳哉乎其言之。可以治康。即可以治衛。成王與周公無以加也。惟朝歌紂都。為逆逃數十年。奸人負釁。藏匿結黨。幸禍一旦。竊發。皆以子復為辭。而其人皆有朋家之助。沈湎之習。是以為惡。必始於羣飲。今武庚已誅。十七國九邑已定。微子已封。天下大勢已必不可動。其人不過跳浪。號號之徒而已。故成王沒其子復之言。以安四海之反側。正其羣飲之罪。以除商邑之奸宄。乃事勢必然。不可緩者。後世說酒誥。疑聖人無如是過重之刑。何哉。至政令法度。武王立三監之時。已極詳慎。周公平殷亂。復整齊之。康叔因之。可也。潤澤之。可也。此梓材之義也。是故康誥之言詳而法。酒誥之言嚴而隱。梓材之言婉而仁。是三誥也。周公蓋於作維之日。命康叔治衛之

始。推當日事勢。及成王所以望康叔之意。為酒誥。梓材二書以告之。而武王之書。則康叔終身所受命者也。故史臣以康誥冠酒誥。梓材均次於大誥之後。後世不察。謂三誥皆成王之書。致義疏割裂。幾不可解。宋儒復盡反之。至元金氏履祥。以酒誥。梓材與康誥均入武王克殷之年。妄為編錄。蓋未詳之過也。夫酒誥之首曰。明大命於妹邦。明康誥之非為妹也。若康誥為妹言。史臣當書為妹誥。與棗誓同例矣。

子其殺

酒誥。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子其殺。說者皆以為其者未定之辭。嚴為之刑。而未必殺也。方正學亦謂吾讀酒誥。疑武王欲殺羣飲為過。既思之。要亦先之以不可犯之禁耳。案楊龜山答吳仲敢書曰。以今言之。則羣飲宜不至於殺。然先王之時。處民有制。故庶民無故不食珍。七十而後可以食肉。無故而食珍且不可。況飲酒乎。飲酒且不可。況羣飲乎。書稱商其淪喪。乃在乎萬姓沈湎於酒。而武王數紂之罪。亦不過乎沈湎。則酒之流染天下。其禍大矣。夫紂為人君。猶以飲酒為大惡。況凡民乎。雖殺之。恐未為濫刑也。愚謂紂之淫酗。天下化之。妹土尤甚。茲之汝勿佚。子其殺者。正為非皆乃惟終自作不與。一輩人立法耳。不敢縱逸。群以止群。亦當日明大命於妹邦者所宜然也。

君奭非文王子

秀水朱檢討彝尊曰。文王之昭。一十六國。富辰言之詳矣。召公初不與其列。穀梁傳謂周之分子。譙周謂周之支族。司馬遷但云與周同姓。其於公且叔鮮。叔度。皆特書弟以別之。孔穎達亦云。召公必非文王子。獨皇甫驥異是。既以召公為文王子。乃欲并原豐為一。顯達已斥其謬。惟陸德明有云。黃帝姓姬。君奭其後。蓋既為周同姓。則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諸說用釋然矣。

君陳

汲郡古文。成王十一年。王命周平公治東都。沈約謂周平公即君陳。周公之子。伯禽之弟。鄭康成註坊記。亦謂君陳周公子。呂氏曰。周公之沒。龐臣頌輔尚多立於朝。而正東郊獨屬之君陳。使盡循周公之典。而不敢增損。此成王微指也。至於成終之任。開闢變化。非四世元老莫能為之。故康王付畢公焉。成康之於治體。其觀時義者精矣。

顧命

汪堯客曰。顧命與康王之誥。皆偽書也。人子之於父母也。問疑視饕。病則嘗藥。未嘗須臾離也。成王彌留之際。公卿百執事咸在。而康王獨不在左右。可乎。古之奔喪者。見星而行。何其迫且切也。宮門咫尺。而不入。就號哭辟踊之位。必俟于戈。虎賁以逆之。可乎。成王既殯。康王方在苦由。即不暇躬行祭訖。而必區區以飲福可乎。且嘯者。小祥之禮。如之何其行於初喪之日也。未除喪則稱予小子。雖衰周猶然。禮謂三年之喪。以其喪拜。今儼然自稱予一人。而與羣公從容拜揖於門內。是吉拜也。尙復知有辟踊稽顙者

乎。使康王不顧非禮。岸然行之。為不孝。使召公導王於非禮。為不忠。曾謂康王。召公為之乎。夫豈徒袋服之失禮而已乎。子以為此後人不知禮者之偽為也。顧寧人謂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見左傳昭公十年。蘇平公。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及於禮。則文無疑也。而狄設黼履。綴衣以下。當屬之康王之語。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記曰。卒哭而祔。今日。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脫簡而並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而不思初崩七日開。諸侯何由畢至乎。

齊義亂于史遷

葉氏大隱策甫曰。書之秦誓。乃穆公自悔而作爾。史記則以為作于渡河焚舟。大敗晉人之後。盤庚三篇。乃因遷都告諭臣民而作爾。史記則以為盤庚弟小辛立。殷道衰。百姓思盤庚。作文侯之命。乃平王東遷。晉文侯仇有安定之功。故錫命之爾。史記則以為周襄王命晉侯重耳。重耳亦蓋襄王之命重耳。左傳以為用平禮也。言用平王享文侯仇之禮。以享重耳。其義甚明。信公。史記乃併引父義和。同姓故稱父。文不顯文武。能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維時上帝集厥命于文武。于是晉文公稱霸。是指義和為重耳也。今以尚書序攷之。其于秦誓曰。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緡。歸作秦誓。盤庚之序曰。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民皆怨。作盤庚三篇。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瓊。作文侯之命。非不明白。史記乃抵牾如此。又如秋熟未穫。雷電以風。拔木偃禾。乃周公居東未還之事。故成王曰。惟朕小子其新造。我國家禮亦宜之。王出郊。天雨反風。禾起歲熟。書所載甚明也。遷史于魯世家。乃云周公卒後秋未穫。此亦遷史之誤。取信于書之金滕可也。

蠡勺編卷三

詩序

史記列傳。孟子述仲尼之意。序詩書。至王肅。陸璣。皇甫謐諸家。始以詩序為子夏所作。陸氏釋文。舊說。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以關雎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以下則大序也。然毛傳。鄭箋。並不分大序小序也。康成謂序本自合為一篇。毛公始置篇首。南宋以降。論議不一。至有謂即衛宏所作者。程大昌。不知宏在毛公後。序已見毛公書。其非是無庸辨已。今毛序釋鷓鴣。與金縢。谷。釋北山。燕民。與孟子合。釋吳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皇矣。黃鳥。與左氏合。而序笙詩六篇。與儀禮合。當毛公時。左傳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其說先與之合。不謂之淵源。子夏可乎。若詩之世次。顧徵君寧人謂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滅之。幽王之詩也。而次于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于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芣十詩。皆為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于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于前。朱子曰。月傳曰。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謂陽。秦康公為太子時作也。而次于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于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且

之矣。有謂漢興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考定爾功。其三曰。敷時釋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履豐年。今詩但以考定爾功一章為武。而其三為齊。其六為桓。章次復相隔。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為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

韓魯詩序

韓詩。魯詩。莫不有序。如關雎。刺時也。采芣。傷夫有惡疾也。漢廣。悅人也。汝墳。辭家也。蠶螭。刺奔女也。黍離。伯封作也。雞鳴。譏人也。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此韓詩之序也。楚元王受詩於浮邱伯。劉向為元王孫。其所撰新序。以二子乘舟為假之傳母作。黍離為詩國其兄作。列女傳以采芣為蔡人妻作。汝墳為周大夫妻作。行露為中人女作。都柏舟為衛宣夫人作。燕燕為定姜送歸作。式微為黎莊公夫人及其傅母作。大車為息夫人作。此皆本於魯詩之序也。漢初。齊魯韓三家并行。齊詩雖亡。當日亦必有序。故匡衡學齊詩。朱傳于關雎註中。曾引其語。而毛詩後出。獨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其後三家皆廢。而毛詩獨傳。以毛序尤多可信也。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于西晉。惟韓詩唐初猶存。至唐之中葉亦亡。今所存者惟外傳而已。至朱子集註。單行而毛傳鄭箋亦廢。

詩文同異

傅氏學沉曰。漢初詩惟齊魯韓三家。至毛氏出。非特疏解互異。即詩之正文亦多參差不齊。如小雅浩浩。昊天之上。有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句。見韓詩。而毛氏本則無。都人士首章。毛氏本有之。而齊魯韓三家則無。周頌賁之篇。毛氏本無於釋思句。三家有之。至朱子集註本出。又與毛氏參差矣。如終然允臧之然。作焉。羊牛下括。作牛羊。求爾新特之爾。作我。胡然厲矣之然。作焉。家伯維宰之維。作家。如彼泉流。作流泉。朔月辛卯。作朔日。爰其適歸之爰。作奚。天降滔德之滔。作滔。降于卿士之子。作于。如此類甚多。自魏晉迄兩宋。言詩者惟毛氏。不知朱子集註本授之何人。乃至正文亦異同若此。由此而推。毛說之不行于世。非自南宋始矣。

詩篇別名

燕禮記。升歌鹿鳴。下管新宮。鄭註。新宮。小雅逸篇。羣經補義云。毛詩小序外。尚有子貢傳。以小雅斯干篇為新宮。似有據。古人一詩或有兩名。如雅亦名徹。見周禮。維清亦名象。見毛序。小宛亦名鳩飛。見晉語。斯干言作室。故亦名新宮。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昭子賦車轄。是時叔孫將為季平子迎宋元公女。而元公夫人又為平子之外姊。賦新宮者。義取兄及弟矣。式相好矣。古人通以婚姻為兄弟也。昭子賦車轄以答之。義取思變季女逝兮。辰彼碩女。令德來教也。

三百篇無淫詩

馮氏景解存集曰。毛雅黃說。三百篇無淫詩。子善之。詩古序雖或不盡出。子大要漢儒去古未遠。必確有所師承。而漢之傳詩者四家。自鄭元受毛詩于馬融。融作傳。元作箋。謝曼卿亦受諸毛公。而傳賈徵。衛宏。賈逵之徒。毛學遂孤行於世。其所以孤行至今者。必可以兼浮邱。韓固。韓嬰三家之學。而獨成其是者也。孔子於鄭謂其聲淫。非以詩也。所謂鄭聲好濫淫志是也。考之古。吾觀春秋。鄭六卿饒韓宣子于郊。子孫賦草。子太叔賦裳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同居。子柳賦蓀兮。而宣子喜之。其非淫詞明也。不然。鄭伯享趙孟于垂隴。七子賦詩。而伯有為戮。夫非以牀第之言。踰闔乎哉。嗚呼。明於思無邪之旨。亦可信三百篇無淫詩。其說為不誣矣。

天子諸侯皆有風雅頌

堯峯經解詩問曰。天子之國。非無風也。諸侯之國。非無雅頌也。何以言之。十五國之中。有二南。有王風。又有商風。是皆天子之詩也。雅頌之中。小雅有賓之初筵。大雅有抑。頌有魯。是皆諸侯之詩也。不得以風詩專屬之諸侯。雅頌專屬之天子也。或曰。先儒謂平王政教微弱。故黜其詩為風。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然後有頌。豈其說皆非與。曰。然。王之黜為風也。孰黜之。天子不自黜也。作詩者與采詩者必不敢黜其所得之詩。以告于天子也。然則果孰黜之。平王之政教。雖不及文武成宣之盛。然非幽厲比也。幽厲之詩。猶列于雅。而平王獨否。是反不逮幽厲也。魯之郊久矣。郊則樂工必歌頌詩。使請之周。而後敢作。然則魯公以前。將借歌周頌乎。抑遂不歌乎。不歌。則廢樂也。借歌周頌。則非其地。非其人。是誣先公以自誣也。魯君臣雖愚。其不為此也。明矣。且行父之使。又不見于春秋。春秋之時。天王之使于魯者。十有八。魯大夫之如周者。六。如而不至者一。孔子莫不具載。而顧獨遺此。此其為臆說無疑也。又嘗以商詩考之。商雖成周王業所基。當其在有夏之季。特岐梁開一小國耳。十五國風之中。既殿以商風。而周禮又謂祈年于田祖。獻商雅。擊土鼓。以樂田畯。祭蜡。則獻商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此亦列國有雅頌之明驗也。不然。何獨有商雅頌。乎。朱子嘗引或者之說。以為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所言皆農事。而篇次又在小雅之中。欲以當商雅。至近世何氏。則遂謂甫田。大田。商雅也。豐年。良耜。商頌也。立說甚辨。理或然也。獨鄭康成以七月一詩。備具風雅頌三體。不知何所據依。其為穿鑿也。斷斷爾。

免置

墨子尚賢篇。文王舉閔天。泰顛于置網之中。授之政。西土服。後人以爲免置詩。即咏其事。故申培詩說。謂文王開泰顛閔天。散宜生。皆賢人。而舉之。國人美之。作免置也。

采蘋

江慎修曰。晉書言古者婦人始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其事與采蘋之詩正合。然則采蘋者。大夫妻將嫁。教成而祭于宗子之廟。以魚為羹。而芼之蘋藻。

為銅鑿。奠于奧之屬下。此祭宗子不主。而季女主之。故曰。誰其尸之。有齊季女。非大夫妻奉祭祀也。季女者。未嫁之稱。言尸之。則非助祭也。鄭箋主此于理為長。

吉士誘之

歐陽解吉士誘之為挑誘。而東萊呂氏非之。謂詩人惡無禮。豈有為此汚行而名吉士者。然毛傳訓誘為道。亦不見于爾雅何也。錢竹汀曰。釋誘。誘進也。說文。誘與美同。有進善之義。故亦訓為道。論語。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儀禮鄉射。大射。皆有司射誘射。詩序。誘僖公。皆此義也。誘又與厲通。詩。天之厲民。毛亦訓為道。言貞女有潔清之操。士當以六禮道行之。

邯鄲衛

崔茂才應榴曰。鄭氏邯鄲衛譜。紂城而北謂之邯。南謂之鄲。東謂之衛。康叔封于衛。為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七世至頃侯。當周夷王時。衛國政衰。變風始作。作者各有所傷。從其國本而異之。為邯鄲衛之詩焉。夫邯鄲地既入衛。其詩皆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義實難曉。或是邯鄲之音異于衛。故分繫之。然莊姜共姜。皆作自衛宮。安見一為邯音。一為鄲音。如云作之邯鄲者。謂之衛者。謂之衛。則清邑鄲地。而邯曰土國。城漕。泉水衛地。而鄲曰遂彼泉水。或謂繫鄲。繫鄲是太史書法。如春秋陳災之意。或謂是樂部名。周初列國不一。採詩者各判其國詩。授之樂官。國有與廢。而樂部之名仍在。故不廢鄲鄲也。數說均未見的。日知錄曰。邯鄲衛。總名也。不當分某篇為鄲。某篇為衛。漢儒以此詩之開獨。故分三名。而各冠之。非夫子之舊。季札觀樂。為之歌邯鄲衛。不析言之也。北宮文子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在今邯詩。不曰邯而曰衛。是知累言之為邯鄲衛。專言之則曰衛也。

匏有苦葉

陽湖惲氏敬曰。衛賢者知宜公之不可仕。而為此詩。一章言徒濟也。二章言車濟也。四章言舟濟也。匏有苦葉。言所持不及用也。濟有深涉。言所遇不可嘗也。深則厲。淺則揭。言治進亂退也。雖然。有冒然赴之者焉。以為吾之車足恃云爾。殷之膠鬲。周之正大夫。凡伯。其不濡軌也。幾希。蓋內淫者必外亂。外亂則賢者無所用其賢。才者無所用其才。此濟盈而開雉之說也。夷姜。宣姜。奪奪。故三章以歸妻之禮言之。本正則無不正矣。夫匏可游。車可乘。舟則可絕流矣。然非我友。則舟之害甚于車與匏焉。王陵。周昌之子。漢五王之子。唐可以觀矣。後之君子。庶幾其慎之哉。

西方之人兮

簡兮。西方美人傳曰。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也。又曰。西方之人。歎其遠而不得見也。屈華夫送司法參軍黃侯序。謂西為成。東為生。生我者。父母。成我者。君也。故曰西方之人。

叔子田

王文簡公曰。楊龜山論叔子田。謂仁且有禮矣。而又有武焉。固宜國人之所說。而詩以為不義得衆何也。曰。先王之迹微。而禮義消亡。政教不明。而國俗傷敗。故人之好惡。不足以當是非。而毀譽。不足以公善惡。叔段不義。而為衆所說。亦以衰俗好惡毀譽。不當其實故也。子以為此意。猶有未盡。人之賢不肖。各有其黨。黨與孽。更相資。彼詎恤公論哉。如淮南王之伍被。左吳。袁濂之李士質。劉登正輩。甘佐。咄逆。躬陷大戮。此曹猶足以禮義責之乎。此詩當是其黨與孽。之屬。造作以愚國人者。而非其國人之愛之稱之也。觀其後公子封伐京。京人叛太叔段。則豈國人果說而歸之哉。

寺人之令

有車鄰鄰一章。楊用修謂詩意在後二句。夫為國君不接羣臣。而特使寺人傳令。其蔽甚矣。蓋秦。夷狄之國。其初如此。則嬗笑三代。柄用閹宦。不待混一已然矣。史記年表。書穆公學于宁人。宁人。守門之人。即寺人也。史書之。醜之也。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為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宁人。以刑餘為周召。以法律為詩。奔。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由是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禍也。聖人錄此。以冠秦風。垂戒深矣。小序乃以為美秦伯始有車馬。蓋因首二句。而意度之。朱傳亦然。不思美其車馬何。關政治。而夫子錄之乎。

兼葭

秦風兼葭序以為刺襄公。未能用周禮。朱子謂序說近。故但言不知其所指。其後或以為指賢人之肥遯。或以為朋友相念而作。惟香山黃文裕。謂思其人而不得。故託之道阻。託之一方。如簡兮。本思盛世顯王。乃託之曰西方云爾。仍未實有所指也。至富平李子德曰。其云水一方者。蓋言洛也。所謂伊人。則東遷之主也。溯洄溯游。纏綿悱惻。本情深。故主之思。此延州來。季子歎其為夏聲焉。似即黃說。而得其悟者。

陳風化于大姬

昆陵臧玉林曰。晉地理志下云。陳本太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媯滿于陳。是為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鷩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枌。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鄭氏詩譜云。大姬無子。好巫覡。將所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為之。正義曰。大姬無子。而左傳子產云。我周之自出。杜預曰。陳周之出者。蓋大姬于後生子。以禱而得子。故彌信巫覡也。然則陳之敝俗。實啓自大姬矣。以天子之女之貴。而不能僅守婦道。雖武王之聖。亦未能訓其子。吁。異矣哉。

檜風

周書史記解。昔有郇君。齊儉。滅郇。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後國小弱。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郇君以亡。竹書紀年。帝嚳高辛氏十六年。帝使重師師滅有郇。郇亦作會。此節疑是古初侯國。非周之郇。公羊傳。先鄭

附會詩詞無疑矣。以汴宮為學。相沿已久。今雖不能反正其說。而讀書者何可無疑。作汴宮亦土功之事。說者謂立學教民為得禮。故春秋不書。非也。信始信郊為大惡。不可書。故于三十一年卜郊不從始書之。則四郊而作汴宮。亦諱不書矣。

實始對商

閔宮傳。對商也。楚。斷也。揚。升。麻。謂說文引詩。作對商。解云。福也。言大王始受福於商而大其國也。因對商音同。謂對商為對。許氏曾見古文。當得其實。惠定宇謂爾雅釋詁云。對。勤也。言太王初遭纘。自爾遷岐。始能光復祖宗。修朝貢之職。勤勞王事也。案今說文。對。滅也。無訓。爾雅釋詁。雖云對。勤也。註言未詳。釋言又云。對。齊也。疏。齊。也。要皆未足為依據。惟顧寧人曰。信公之世。距大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王迹。所基而侈言之爾。猶秦晉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般也。亦後人追言之也。誠篤論矣。

戎狄是膺荆舒是懲

歐陽永叔詩本義曰。荆。楚也。信公時。楚方強盛。信從齊桓伐楚。齊以楚強。不敢進。遂盟于召陵。此豈魯信得以為功哉。舒在信公之世。亦未嘗與魯通也。孔仲達曰。其伐戎狄則無文。愚謂閔宮一詩。漢唐以來。諸儒箋疏皆誤。而以孟子為得其實也。蓋首二章陳姜嫄后稷大王文武之勳。三四章言成王封魯。使魯之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此第五章舉周公兼夷狄之事。以勉信公。亦猶下第六七章言淮夷來同。遂荒徐宅。舉伯禽之事。以勉信公也。其八九章。方頌信公復宇。以宜大夫庶士邦國。並及修廟之事。但其中多以皇祖降福。孝孫受福。拉雜言之。若無統紀。此正三代以上人文章。或顯或隱。錯綜變化之妙。不比後儒操觚。必均齊方板為能事也。人第見三章有莊公之子語。遂以為此後皆頌信公。求其說而不得。則或謂未然之期望。或謂祝願之虛詞。無惑乎譌舛相承。而以孟子為斷章取義也。

詩義裁中

嘉興高承寔寓公。取先儒詩說五十家。撰詩義裁中若干卷。其序畧曰。明道程子。謂詩學必于大序中求。伊川則云。序非聖人不能作。蓋淳熙以前。無舍序言詩者。淳熙而後。遵朱子集傳。廢序者十之九矣。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序所云發乎禮義者。無邪之說也。本乎孔子者也。孟子曰。以意逆志。是為得之。集傳去序言詩。求詩人之旨于下。載之上。以意逆志之說也。本乎孟子者也。吾因二者而裁其中焉。于國風淫奔諸詩。仍存舊序。其餘則以朱子為歸。而五十家之義附之。非敢異于朱子也。竊取二程子之言。亦孔子之詩教。然爾學者以為篤論。寓公崇正庚辰進士。除知遷安縣。改知涇縣。入主虞衡司事。有稽古堂集。

子貢詩傳申公詩說

新城王考功士祿曰。近世所傳子貢詩傳。申公詩說。皆偽也。明有鄧人豐道生。好撰偽書。自言其家有魯詩世學一書。傳自遠祖。實自撰也。又作詩傳。託之子貢。以為張本。而所謂世學者。若相與發明。蓋以世學之視傳。猶毛傳鄭箋之視序。示有本也。詩有妄人。依旁詩傳。別撰詩說。其體類小序。其說與豐氏盡同。惟篇次小異。道生敘詩傳源流。又詭其所從出云。魏正始中。虞喜奉詔。采石而宋王子韶開河得之。其說最支離。而同時諸公無覺之者。郭子章刻之于楚。李維楨為序。亦不一致。惟道生同郡周應賓。著九經考異。辨之特詳。然微周氏。其偽亦灼然也。凡古書原流。存亡真偽。漢藝文。隋經籍。及鄭通志。馬通考。諸書可覆而按也。漢書儒林。敘諸家授受尤悉。并無一言及子貢詩傳者。考虞喜傳。亦無奉詔書石經事。獨申公為魯詩。漢志。魯故二十五卷。說二十八卷。隋志明言亡于西晉。安得至今猶存耶。且其卷數亦不合。所謂說者。殆即毛氏訓故之流。必不效小序體也。至詩傳世學之偽。穿鑿掩覆。痕迹宛然。如詩傳篇目。于鄭故闕狡童一篇。別出麥秀一篇。云子良諫用狡童。云云。而世學則取箕子麥秀一歌。為此篇首章。蓋以兩詩皆有狡童。今一語。故牽合也。詩傳于鄭又闕東門之墀一篇。于王風別出唐棣一篇。而世學則取論語唐棣之華四語。為此篇首章。蓋以唐棣有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句。而東門首章有其室則邇。其人甚遠。次章復有豈不爾思。故牽合也。又好影借春秋時事為說。如陳風因小序株林一篇。為刺陳靈淫夏姬事。遂以墓門為泄洩刺靈公。防有鶴巢為內子髮泄洩。澤陂為國人傷泄洩。其他異說尤多。率取春秋事與詩語相附會。其義之善而與毛鄭異者。又特暗竊諸家。非有所受也。此書本不足以欺後世。然凌濛初作傳詩適家。竟躋傳于序之右。以為端木長于西河。鄭忠胤作詩傳。亦往往據傳以攻序。而姚氏詩疑問。引傳說與序等。遂若詩傳果出子貢之手。抑何謬哉。

明其是非者，聖人之精義，抑其大旨，又有三焉。一、明分義。二、正名實。三、著幾微。所謂名分義者何也？每月書正，以明正朔之所自出。王人雖微，必序於諸侯之上，皆所以序君臣、內齊而外楚、內晉而外吳。始書荆而後書楚，始書吳而後書子，皆所以別夷夏、書陳黃衛執，所以明兄弟之義。書晉中生許止，所以明父子之恩。曹驪、鄭忽、長幼之序也。成風、仲子、嫡庶之別也。凡此之類，皆所以明分義也。所謂正名實者何也？傳稱隱為攝，而聖人書之曰公，則非攝矣。傳稱許止不嘗藥，而聖人書之曰執，則非不嘗藥矣。卓之立未喻年，而聖人正其名曰君，則里克之罪不能逃。夷泉之執，既歸獄于趙穿，而聖人書之盾，則盾之情不能掩。齊無知、陳佗、險年之君也，而書之曰殺，正討賊之名也。陽虎、陪臣也，而書之曰盜，正賊者之罪也。凡此之類，皆所以正名實也。所謂著幾微者何也？鄭伯使宛來歸祊，而聖人書之曰入，入者，內弗受之辭也。天王狩于河陽，王申、公朝于王所，明因狩而後朝也。公自京師，遂會諸侯伐秦，明因會伐而如京師也。公子結、慶婦、遂及齊侯、宋公、盟，著公子結之專也。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眾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著公子翬之擅也。葵邱之會，宰周公與焉，已而書曰：戊辰，諸侯盟于葵邱，明宰周公之不與盟也。溴梁之會，諸侯成在巳，而書曰：戊寅，大夫盟，明大夫之自盟也。凡此之類，皆所以著幾微也。其他書法尚多，然大旨不出三者之外矣。

春秋時月皆周正

宋熊勿軒曰：孔子所謂夏時，答顏淵為邦則然也。至因魯史作春秋，乃當時諸侯奉時王正朔，以為國史所書之月為周正，所書之時亦周正。如桓十四年正月無冰，若夏正則解凍矣。惟建子無冰，故書之，以紀異也。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此夏正秋八月而書冬者也。若建亥之月，則隕霜不為異，而亦無菽矣。毛稚黃曰：春秋志在尊王，而後儒輒亂之，以為聖人以權自予，用夏時冠周月，不倍從周之謂何，而夫子敢出此哉！然商風之七月流火，小雅之四月維夏，論語之莫春者，及呂氏月令之類，亦有夏正錯見于周秦。何也？趙松茂謂天統地統人統，古來原有更迭為用。商周雖改建丑建子，而夏正仍自兼行，不特如尚書大傳所云：王者存二代之後，聽其仍用祖宗舊朔也。民間稼穡之事，蓋亦聽以夏正從事。迨習用既久，周室衰微，不復朔朔，遂但知有夏正，故朝廷雖行周正于上，民間自行夏正于下，至戰國而列國亦無不用夏正矣。此所以夏正周正之錯見于經書也。

三傳五傳

惠天牧曰：春秋三傳，事莫詳于左氏，論莫正于穀梁，韓宣子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春秋本周禮以記事也。左氏褒貶，皆春秋諸儒之論，故紀事皆實，而論或未公。公羊不信國史，惟篤信其師說，師所未言，則以意逆之。故所失常多。要之左氏得諸國史，公穀得之師承，雖互有得失，不可偏廢。至王通好為大言，謂三傳傳而春秋散，于是啖助、趙匡之徒，爭攻三傳，以伸其異說。夫春秋無左傳，則二百四十年官

蠡勺編卷四

春秋褒貶之例

呂氏大圭曰：春秋穿鑿起於三傳，後儒從而羽翼之，有一事而或以為褒，或以為貶，彼此相矛盾者矣。有事同而前以為褒，後以為貶，前後自抵牾者矣。其大端不過有二：一則以日月為褒貶，一則以名稱爵號為褒貶。紛紛聚訟，而聖人之意益以不明。抑知春秋中有遠例，有特筆，其有日則書日，有月則書月，名稱從其名稱，爵號從其爵號，與夫盟則書盟，會則書會，卒則書卒，葬則書葬，戰則書戰，伐則書伐，執則書執，殺則書殺，一因其事實，而吾無加損焉。此遠例也。其或史之所無，而筆之以示義，史之所存，而削之以示戒者，此特筆也。元年春正月，此史之舊文也。加王焉，是聖人筆之也。中國之諸侯有葬，吳楚君矣，而不書葬，是聖人削之也。晉侯召王，見于傅者之所裁，而聖人書之曰狩，所以存天下之防，寧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而聖人書之曰衛侯出奔，所以示人君之戒，不但曰仲子，而曰惠公仲子，不但曰成風，而曰僖公成風，不曰陳黃，而曰陳侯之弟黃，不曰衛執，而曰衛侯之兄執，陽虎、陪臣，書之曰盜，吳楚僭號，書之曰子，糾不書齊，而小白齊，突不書鄭，而忽書鄭，立晉而書衛人，立王子朝之書尹氏，凡此者，皆聖人之特筆也。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某竊取之矣。蓋用遠例而無加損者，聖人之公心，有特筆以

焉如坐開室中矣。公殺二家，卽七十子所傳之大義也。後之學者，當擇其善而信從之，可也。莫若傅氏曰：孝經序云：魯史春秋，學開五傳，韓退之詩云：春秋五傳，東高開。今韓集作傳，蓋漢書藝文志：春秋分爲五註云：左氏、公羊氏、穀梁氏、鄒氏、夾氏，二家，有錄無書。然觀于陽傳，謂能爲鄒氏春秋，似非有錄無書也。案漢儒傳說，春秋公羊，最先出，穀梁氏，鄒氏，後儒以國語爲外傳，益以胡氏春秋，亦謂之五傳，抑何不根與。

吳楚不齊葬

春秋雖稱杞小國必齊葬，且必以實，所以正其終也。如隱公三年齊葬宋穆公，八年齊葬蔡宣公，是已。惟越徐吳楚則不齊，非貶也，難乎其爲稱也。蓋四國皆僭稱王矣，故于其赴告不得不從而子之。如昭公二十六年楚子房卒，定公十四年吳子光卒之類，至葬則削焉。若齊曰某月葬楚平王，某月葬吳王闔廬，是與天王無異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也。

矢魚于棠

矢魚于棠，諸家皆以爲陳魚而觀之。宋人益雪雜說，獨引周禮，矢其魚鱉而食之之義，以爲矢者射也。案秦始皇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漢武亦有巡海射蛟之事，以矢取魚，本是古法，援以說經，最爲典切。

申繻對命名

左傳申繻對桓公問命名，謂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又謂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新城王文簡曰：春秋諸侯公子卿大夫之名，犯此者甚衆，沿及漢初猶然，如庚齊疵，瘞蟻貳狗，旄掉尾之類，見于史漢者不可枚舉。陸龜蒙小名錄序云：三代之時，殷尚質直，以生日名之，如太甲、太乙、武丁是也。周以伯仲次之，如太伯、仲雍、叔達、季歷之類是也。自周以降，隨事而名之，至有黑臀、黑腹之鄙，羊肩狐毛之異，負芻之賤，禦寇之強，杵臼、蓬蔞、髡頑、狂狡、不壽、不臣，皆名不正而言不順也。然則繻之言何據乎。

鄭伯突出奔蔡

桓十五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胡傳曰：是祭仲逐之也。陸淳謂逐君之臣，其罪易知，故凡諸侯之奔，皆不齊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也。明三衢葉氏秉敬曰：陸氏之說非也。逐君之臣，罪固易知，然沒而不書，孰見其惡，以爲君之自取，而不復罪及其臣，則是倒持之罪重，而竊柄之罪輕，處君之法嚴，而待臣之律寬，是夫子與亂賊之黨，而孤君父之勢也。愚謂鄭伯不能殺仲，故使雍糾及糾被殺，則鄭伯之勢衰矣。是以出奔，以紓其難，其實祭仲未嘗逐之，故不書逐，而但書出奔。凡春秋紀事，皆從其實，而後儒猥以造作穿鑿之私，亂聖人大公至正之筆，亦謬甚矣。

絕不爲親禮也

莊公元年左氏傳：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劉原父曰：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然則母可絕乎。宋襄公之母，獲罪于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卽位，欲一見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襄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于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大，絕不爲親，何傷于義哉。

甲午治兵

莊公八年經：甲午治兵。公羊作祠兵。五經異義曰：公羊說：甲午祠兵，謂師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牙戟劍楯弓鼓及祠蚩尤之造兵者。左氏說：甲午治兵，爲授兵于廟，禮也。穀梁亦言：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鄭康成謂祠兵爲公羊字之誤。周禮司馬職：仲秋教治兵，與夏教茂舍，冬教大閱，皆習戰，非授兵于廟，又無祠五兵之禮。

太伯不從

傳公五年宮之奇對虞公：太伯不從，是以不嗣。顧寧人曰：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案不嗣，亦謂不嗣位爲諸侯。

用致夫人

傳莫菴曰：傳公八年秋七月，經書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氏以爲哀姜，穀梁以爲成風，哀姜淫惡，義與廟絕。且見殺于齊桓，已歷九載，何爲其復致。惟成風以妾母，未經廟見，至是因廟禘而致之，爲後日禘廟張本。其稱夫人，良由母以子貴，猶後世之上尊號也。厥後文公四年，于其卒也，書薨于其葬也，書小君，益信穀梁氏之說爲足據矣。

公子賦河水

左傳：傳公二十三年，公子賦河水。杜以爲逸詩，外傳亦作河水。韋昭云：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言己反國當朝事秦，此說是也。江慎修謂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亦欲以此感動秦伯，望其念亂而送己歸也。

勇犯解夢

傳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次于城濮，楚師背鄒而舍，得戰地矣。晉侯患之，既又聽輿人之誦曰：原田每每，舍其舊而新是謀，益加疑焉。疑其謂己背舊惠謀新功也。時子犯樂枝皆欲戰，而文公之患與疑終未釋也。是以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墮其腦，用益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杜註：謂晉侯向上，爲得天，楚子下向地，爲伏罪，腦所以柔物者，故云柔之矣。葉氏秉敬曰：夢多起于思慮疑懼之所積。

子犯知文公之夢。故斷之以理而為之解耳。其謂吾且柔之矣。則云何。老子有言。剛強者。死之徒。柔弱
者。生之徒。使楚子臨。而文公亦以臨應之。則楚子之臨也。愈堅。如力相敵。則鵲蚌並持。兩敗之道也。力
不敵。則兩虎一傷。自盡之術也。是以善之剛激彼之剛。失所以柔之之算矣。今彼臨吾。而吾不之臨。則
彼之忿怒已洩。而雄心立耗。是吾自處於柔。以柔彼之剛。而使其剛制焉。而不得復逞。彼且易視于吾。而
無以防我。我得乘其虛。而扼其吭焉。此兵法也。而杜註乃言。腦所以柔物。夫世豈有用人之腦以柔物者。
何悖謬之甚也。

繞朝贈策

文公十三年。士會自秦歸。晉統朝贈之以策。曰。子莫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魏朝秦大夫。博氏曰。繞朝
註。策。馬。也。孔穎達疏。引服虔解策為書。而辨其非。楊用脩亦引劉勰文心雕龍。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
與趙宣以書。巫臣之諫。韓宣。詳觀四書辭。若對面之語。而謂李白臨行將贈繞朝。為趁
韻之誤。沈亦然梅村曰。杜註亦是。有理。蓋繞朝本謀留士會。今既不從其言。便樂得做人情。卻又不肯不
道破。故贈之以策。云云。言外有令其速着歸鞭之意。如此。似于兩人彼此心照神理。尤有關會。若作書策。
則所言已在個中。又何須先為明說耶。案杜子美別蘇蘇赴湖南幕詩末二句云。贈爾秦人策。莫鞭轅下
駒。是亦以策為駒矣。不獨太白也。

作邱甲

成公元年。作邱甲。杜氏謂周禮。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六十四井。出長殺一乘。戎馬四匹。牛十
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一句之賦。今魯使一邱出之。崑山顧氏補正曰。周制。四邱為甸。旁加一
里為成。共出長殺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則邱得十八人。不及一甲。今作邱甲。令邱出二十五人。
一句之中。共出百人矣。解云。邱出甸賦。驟增三倍。恐未必然。山堂考索。載唐太宗問李靖。楚廣與周制如
何。靖曰。周制。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亦二十五人為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然則一邱所出十有
八人。積四邱。具一乘。則今作邱甲者。即邱出一甲。向之十有八人者。今增而為二十五人。是一甸之中。共
百人為軍矣。所未可知者。其三甸而增一乘乎。抑每乘而增一甲乎。魯昭公時。晉蒐于紅。革車千乘。則計
甸而增乘。未可知也。楚人二廣之法。一乘至用百五十人。則魯每乘而增一甲。亦未可知也。要之其實為
益兵。向之四邱。共出三甲者。今使每邱出一甲。爾。非若杜氏之所謂邱出一甸之賦也。

棄疾不洩君命

楚大夫子南為令尹。其子棄疾為康王御。王顧而泣曰。令尹不能國。將討焉。爾其居乎。謂居楚
以事我對曰。父。越
子居。君焉用之。洩命重刑。臣亦不為。王遂殺子南于朝。既葬。或曰。行乎。曰。吾與殺吾父。行將焉入。
曰。然則臣王乎。曰。棄父事讐。吾弗忍也。遂縊而死。方氏鵬曰。噫嘻。過矣。父果無罪。則從君而請。不得。則奉

父而逃。孝之大也。亦不害其為忠。父果有罪。則王殺之當矣。中有隱痛。外無怨色。敬其其職。克盡父愆。忠
之至也。亦不失其為孝。今也不然。始則視其父為途人。雖死而莫為之救也。終則指其君為讐人。寧死而
莫為之川也。不洩君命以為忠。而實成其不孝也。不事父讐以為孝。而實見其不忠也。是無一而可者也。

火水妃也

陳災。裨竈曰。火水妃也。杜註。火畏水。故為之妃。服虔云。離為中女。坎為中男。故火為水妃。補正邵氏曰。天
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陽奇為牡。陰耦為妃。又昭十七年傳。水火之牡也。杜註。牡。雄也。陰陽書有五行嫁
娶之法。火畏水。故以丁為壬妃。是水為火之雄也。

冬十月王子猛卒

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十月。王子猛卒。而其夏秋已兩書王猛矣。說者謂猛立未逾年。生稱王而繫以名。卒
稱子。在喪之常例也。不可以言崩。又不可書薨。故質言之而曰卒。休寧戴庶常震東原曰。王猛與鄭忽。皆
以國氏者也。王者。諸侯目王。畿之辭。非天子之號。春秋凡書王。猶列國之書其國。書天王。猶列國之書得
故王人與列國書人。同為微者。王猛與鄭忽。同以國氏。忽未即位而出奔。歸不得書得。書世子。正其復國
也。王子猛未即位稱王。故卒稱王子。若先正其號曰王。不得復稱王子矣。

公子郢不當辭國

寄傲軒讀書隨筆。衛靈公後。國亂二十餘年不定。實由于公子郢之辭國也。蓋蒯賁在外。國無長君。以年
以賢。非郢誰立。即謂亡人無罪。其子尚存。異日仍以國與。可也。或召蒯賁而讓之。亦可也。乃父命之。夫
人命之。徒知自潔其身。不以宗社為重。遂致父子爭國。遠滅天常。齊晉加兵。殺起更立。故子臧可讓而郢
必不可讓。季札可辭而郢必不可辭。其事殊。其時異也。

作傳左氏無所考

班固作司馬遷傳贊。言孔子作春秋。左邱明為之傳。孔安國以左邱明為魯太史。啖助謂論語左邱明。如
史佚。遲任之流。趙匡亦謂左邱。明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于何代。或問程伊川。左傳故邱明作否。
曰。傳無邱明字。故不可考。鄭漁仲曰。左傳終紀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諡。則是書之作。必在襄子
既卒之後。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使邱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邱明猶
能著書也。郝京山曰。謂左傳即邱明作。非也。今詳傳中斷例。敘事。種種迂謬。反有借義公殺者。豈親見仲
尼者乎。其書蓋出三晉詞人之手。故往往右晉。舉重耳五臣。不啻口出。誇晉功業。無異三王子孫。世受諸
侯朝賀。卿大夫招權納賄。貪淫敗亂。皆鋪張其事。情不為怪。世儒遂謂春秋尊晉。仲尼獎霸。承迷至今。皆
左傳誤之也。

左傳不可信

王雷人曰據史記孔子生于庚戌而左傳載齊侯將為滅孫紇田仲尼曰知之難也有滅武仲之知而不容于魯作不順而施不怨也此辛亥年事孔子時方二歲載鄭伐陳人之孔子問之曰言之無文行之不遠鄭人陳非文辭不為功慎辭哉此癸丑年事孔子時方四歲載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孔子問是言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此己未年事孔子時方十歲載叔孫昭子殺豎牛于塞闔之外孔子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此甲子年事孔子時方十五歲若據公穀孔子生于己酉諸說尚多一歲夫以志學之年未必有評品列國之事況二歲四歲乎夫子雖有尙論之際其曰孔子問之孔子問是言也似乎適當其時而非追憶之比矣蓋當時皆以孔子為聖人左氏論斷借以為重非定孔子語也故宋子京譏其鑿劉器之笑其怪啖助謂其解義多謬王若虛議其乖戾甚多方正學以為率多虛辭而鮮事實朱子嘗言左氏不是儒者只是箇曉事該博會做文章之人爾

杜氏集解之謬

江都焦孝廉循著春秋左傳補疏序曰孔子因邪說暴行而懼因懼而作春秋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春秋者所以誅亂賊也而左氏則云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杜預者揚其辭而暢衍之與孟子之說大悖春秋之義遂不明已案三國魏志杜預傳註預為司馬懿女壻晉書預本傳云祖魏向書僕射父怨幽州刺史其父與宣帝不相能宣帝即遂以幽死故預久不得調文帝昭嗣立有篡弒心收羅才士遂以妹妻預即高陵而使參府事預出意外于是忘父怨而竭忠于司馬氏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為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由作也夫懿師昭亂臣賊子也賈充成濟鄭莊之視昭祭足而趙盾之趙穿也王陵毋邱儉李豐王經則仇牧孔父嘉之倫也昭弒高貴鄭公而歸罪於成濟已儼然托於大義而思免於反不討賊之譏師遂君昭弒君均假太后詔以稱君罪則師曠所謂其君實甚史墨所謂君臣無常位者已有以啓之預假其說暢衍之以報司馬氏之恩而解懿師昭之惡夫射王中肩即抽戈犯罪也而預以為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顯謂高貴討昭之非而昭禦之為志在苟免孔父嘉之義形於色仇牧之不畏強禦而預皆鍛鍊深文以為無善可褒此李豐之忠而可斥為奸王經之節而可指為貳居然相例矣師昭而後若裕若道成若衍若霸先若歡洋若泰若堅廣他如石虎冉閔苻堅相習成風而左氏傳杜氏集解適為之便故其說大行於晉宋齊梁陳之世唐高祖之子隋亦踵魏晉餘習故用預說作正義而賈服諸家由是而廢吾於左氏之說信其為六國時人為田齊三晉等飾也左氏為田齊三晉飾與杜預為司馬氏飾前後一轍而孔子作春秋之義乖矣四明萬充宗作學春秋隨筆斥左氏之頗吳中惠半農作春秋說正杜氏之失無錫顧棟高作春秋大事表糾杜註之誤而預撰集解之隱衷則未有摘其奸而發其伏者賈服舊註惜不能全見而近世儒者補左傳註亦詳核乎訓故名物而已余深怪夫預之忘父怨而事仇悖聖經以欺世摘其說之大紕繆者疏出之俾天下後世知預為司馬氏

之私人杜恕之不肖子而我孔子作春秋之盜賊也

左傳補註

惠松崖春秋左傳補註六卷其註秦穆姬厲賈君用唐尙書說以賈君為申生妃今尹為艾獵用世本說為叔敖之兄同盟于亳城北用服虔本證毫為京之譌暨防門而守之廣里用續漢書及京相璠說以防門廣里為地名吳句餘用服虔說以為吳子餘祭萬者二人用吳仁傑說二人當為二八賊文仲廢六關訓廢為置讀如公羊廢其有聲者之廢皆前人所未及道也

國語非左邱明撰

趙耘菘曰國語二十一卷漢書藝文志不載撰人姓氏其時說經者皆謂之春秋外傳惟司馬遷有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班固作遷贊因曰孔子作春秋左邱明為之傳又纂異同為國語章昭亦以為左邱明采穆王以來下訖魯悼其文不主于經號曰外傳顏師古本此衆說故註藝文志直以國語為左邱明撰宋庠因之亦謂出自邱明今以其書考之乃是左氏采以作傳之底本耳古者列國皆有史官記載時事左氏作春秋傳時必博取各國之史以備考核其於春秋事相涉者既采以作傳矣其不相涉及雖相涉而採取不盡且本書自成片段者則不忍棄因刪節而並存之故其書與左傳多有不畫一者如襄王伐鄭一事左傳以常棣詩為召穆公所作而國語則以為周文公所作晉文公返國一事左傳記是年九月晉惠公卒明年正月秦伯納公子重耳而國語則十月晉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公子重耳之戰左傳苗賁皇在晉侯之側曰楚之良在中軍王族而已而國語作苗賁皇楚語則云離子謂樂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如果左氏一手所撰何不改從畫一而彼此各異若是乎可知國語本列國史書原文左氏特料簡而存之非手撰也魏晉之人以其多與左傳相通遂以為左氏所作耳又如長勺之戰魯語曹邴與莊公論戰數百言左傳但以小惠未徧小信未孚數句括之鄆陵之役范文子不欲戰晉語述其詞累幅不盡至分作三四章左傳但以外寧必有內憂盡釋楚以為外懼數語括之正可見左氏以此為底本而別出鋪敘筆奪天巧豈其示巧於此而復作外傳以示拙也竊嘗論之左氏之采國語仙人之脫胎換骨也史記於秦漢以後自出機杼橫絕千古而秦漢以前採取國語左傳則天吳紫鳳顛倒覆揭也漢書之整齊史記則屈騏驎以就衡軛也觀於諸書因襲轉換之間可以悟作文之旨矣王充論衡云諸國略故復選錄國語之編以實之曠助謂國語非一人所為蓋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便傳者邱明也是亦不以國語為邱明所作

史裁備於國語

吳景濂曰國語一書始西周之末迄戰國之初實穆王以後數百年之史也麟經為經左傳為傳皆不可為史即曰編年紀月已開百代之史法而詳內而畧外先魯而後列國此特一國之史而非天下之史獨國語首冠以周尊王也史家先本紀祖此次魯次齊次晉次鄭重中國諸侯也史家繼以世家祖此厥後

乃及楚及吳及越外夷也。史家終以列傳祖此。故國語雖稱外傳。而實稷王以後數百年之史也。

公穀源流

博雅錄曰。公羊高。漢儒稱子夏弟子。高傳其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毋子都。著以竹帛。其後傳董仲舒。又四傳。至何休。為經傳解詁。傳于世。穀梁赤。應劭以為子夏弟子。糜信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以為名倣。字元始。皆無確據。自孫卿中公。至蔡千秋。江翁。凡五傳。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漢魏以來。註解有尹更始。唐固。糜。孔演。江熙等十餘家。自范寧集解行。而諸家悉廢。

穀梁非子夏弟子

應劭風俗通言穀梁為子夏門人。楊士勛言穀梁受經於子夏。惠松崖據桓譚新論謂左氏傳既成。遭戰國。寢藏者百餘年。故魯穀梁赤為春秋。殘畧多所遺失。然則穀梁子非親受經於子夏矣。古人親受業者稱弟子。轉相授者稱門人。則穀梁於子夏。猶孟子之於子思。故魏應信註穀梁。以為與秦孝公同時也。

戰國策

戰國策三十卷。司馬遷史記所本。劉向所校。蓋戰國遊士記其策謀者也。後漢高誘註。自東周至中山十二國。凡三十三篇。括蒼鮑彪定為十卷。以西周正統所在。易為卷首。其註凡四易。蓋乃定。但原書無撰人名氏。吾邑林孝廉伯桐曰。作書者隱其名也。隱其名何也。恥之也。古之時人。皆以節操為重。春秋雖亂世。而奇節不絕。高節厚祿。有棄之如遺者。戰國則魯仲連而外。其節操罕得而言矣。古之時人。皆以學問為重。春秋雖兵事。一則曰先王之命。一則曰求諸故府。閱覽博物之君子。相望于世。戰國則荀卿而外。其學問罕得而言矣。當重者輕之。當輕者重之。舉世皆然。惟利是務。作者恥其事。故去其名也。然則何必作此書。曰。一百餘年之事。不可不記也。具書其事。而深藏其名。斯勸戒存焉耳。按陸清獻公謂戰國策一書。大抵皆縱橫家言。其文章之奇。足以悅人耳目。其機變之巧。足以壞人心術。竹南豐一序。言其病最詳。

蠡勺編卷五

周禮

吳草廬三禮錄曰。周官六篇。其冬官一編闕。漢藝文志。序列于禮家。後人名之曰周禮。文帝嘗召至魏文侯時。老樂工。因得春官大司樂之章。景帝子河間獻王。好古學。購得周官五篇。武帝求遺書。得之。藏于祕府。禮家諸儒。皆莫之見。哀帝時。劉歆門人河南杜子春。能通其讀。鄭衆。賈逵。受業于杜。漢末。馬融傳之。鄭元。元所註。今行于世。宋張子程子。甚尊信之。王荆公又為新義。朱子嘗謂此經周公所作。但當時行之。恐未能盡。後聖雖復損益。可也。至若肆為排詆毀之。則愚陋無知之人耳。冬官雖闕。以尙書周官考之。冬官司空掌邦土。而雜于地官司司徒掌邦教之中。今取其掌邦土之官。列于司空之後。庶乎冬官不亡。而考工記別為一卷。附之經後云。

周禮未言之旨

北平黃少宰叔琳曰。尙書立政。周官二篇。與周禮相表裏。立政是周公未定周禮時作。故常伯。常任。準人等名。與周禮參差不合。周官是已定周禮時作。故六卿率屬一一相符。周禮序官。立政直揭命官之精意。而曰。爾後尊上帝。曰。克知宅心。灼見俊心。曰。罔攸兼于庶獄庶慎。又曰。罔敢知于茲。此周禮未言之旨。而

九夏

鐘師堂金奏以鐘鼓奏九夏。王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國語註四方賓至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賓醉而出奏祓夏。公出入奏鷩夏。鄭康成謂皆篇名。頌之類也。樂亡亦從而亡。是以頌不具耳。又魯語金奏肆夏。繁過渠。章昭註肆夏一名繁。韶夏一名過。納夏一名渠。呂叔玉曰肆夏時邁也。繁過執競也。渠思文也。杜子春援以為據。而後鄭不從。則以鹿鳴四牡皆樂。現在篇名。未有舉其篇中之義也。然義疏謂繁過是肆夏之第二曲。渠是第三曲。若以執競為繁過。豈有周公制禮所用而預歌成康者乎。知執競非繁過。則時邁之非肆夏明矣。

其浸當時

王文簡賈上曰。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山嶺曰醫無閔。其澤藪曰獯豸。其川河滌。其浸當時。河即九河。滌即濟水。多在今濟堯之境。禹貢濟惟兗州是也。而當時二水在今青濟二郡之間。其去幽州且千餘里。今幽州之巨浸不少。顧遠取諸青堯之水。何與及序并州曰。其川虜池。其浸洩易。反在幽州一二百里之內。舍近取遠。又何與。若醫無閔。即今北鎮。在遼東。其距河滌當時。又如風馬牛之不相及。何以同得隸幽州耶。爾雅燕曰幽。齊曰營。陸氏曰。爾雅有徐幽營而無青梁并。周職方有青幽并而無徐梁營。以是揆之。則周公定九州。省營州入幽州。而齊之當時諸水。遂改隸幽州矣。然當時二水皆近在臨淄封內。即太公所都營邱之地。顧不以隸青而以隸幽。是又不可知也。

東矢鈞金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東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黃東發曰。周禮出于王莽之世。未必盡周公之制。若先取出金而後聽其訟。周與來俊臣所不為。況成周之世哉。蓋劉歆逢王莽之惡。為聚財之困。旋激天下之亂。而不果施行者。而可誣聖經乎。楊用脩謂淮南子汜論訓。言齊桓公欲征伐。甲兵不足。乃令輕罪者贖以金刀。史記平準書註。說不勝者出一束箭。箭之小者曰。方百姓皆悅。乃矯箭為矢。鈞金為刀。遂竊天下。歆之附會周禮。實本於此。然此亦六國陰謀之說。托之齊桓。觀管仲內政。何等規模。決不為此也。歆誣聖經以欺一時。而後禍且及于後世。使大儒如朱子。猶引之以釋喧嘩。學術之害人若此哉。

肺石

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鄭康成曰。肺石。赤石也。賈公彥疏。謂必使之坐赤石者。使之赤心。不妄告也。似以肺石為可坐者。下文立于肺石三日。賈鄭俱無明文。而讀者又若以肺石為可立。皆由上文有極楛而坐諸嘉石之語。遂一例視之。案。嘉石。言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尚在。其制如佛寺所鑿磐石。而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亦有款識。原其義。乃伸冤者立其下。擊之。然後士聽其辭。如今之擗登聞鼓也。所以肺石者。便于垂。又肺主聲。所以達其冤也。

也。所以肺石者。便于垂。又肺主聲。所以達其冤也。

壺涿氏

江慎修曰。壺涿氏。掌除水蠱。以炮土之鼓。以焚石投之。明永樂時。蘇州有水怪。蓋蛟蜃之類。善崩岸。壞民田。遣夏原吉治之。用壺涿氏之法。令民以百十舟載石。舟各有鼓。同時燒石投水。水沸騰。復擊鼓以駭之。其怪遂死。聖經之有用如此。

立當前疾

大行人。以九儀辨諸侯之命。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子男五十步。立當車衡。而毛居正六經正誤。謂車上無名疾者。疑是立當前軌。軌音軌。車軹前也。見說文。然邢昺論語鄉黨疏引周禮。作前侯。小雅蓼蕭篇。孔引大行人。亦作侯。惠松崖曰。考工記。軌前十尺為。蓋古文侯與疾字相似而易亂。遂譌為病耳。千百年來皆沿其誤。惟半農禮說嘗辨之。

考工記

周禮疑義舉要曰。考工記。東周後齊人所作也。其言秦無慮。鄭之刀。厲王封其子友。始有鄭。東遷後。以西周故地與秦。始有秦。故知為東周時書。其言橋。隸而北為枳。鸛鶴不隸。貉獺。故則死。皆齊魯間水。而終古。成速。稗麥之類。鄭註皆以為齊人語。故知齊人所作也。蓋齊魯間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辭者為之。

與馬謀與人謀

新安江氏曰。轉人為轉。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言造轉者當進而與馬謀。欲其不疲。退而與人謀。欲其安逸。進退猶云前後。非必謂人有退時也。下言行數千里。馬不契。契。契也。是進與馬謀。終日馳騁。左不。左。左也。契。契也。終歲御衣。枉不。是退與人謀也。

王評事論周禮

鄧人王忠潔公石雁曰。周禮五官非闕也。而不知者以為闕。攷工非補也。而不知者誤以為補。五官之文。直而正。攷工之文。曲而奇。似乎裁于兩手。而不知其一手也。出于一手。然各為一書。五官固非聖人之作。而攷工亦非漢人能為。蓋六國時仿古而著之者。故其書頗似內政。其云周禮。非成周之周也。蓋以五德循環周流之旨言之。論六虛者。謂天西北傾。故為不周之風。故是書以天始而虛冬。藏冬于地。以象坎之。鄰乾。而以不周為周。故其五官之員。已具足。而歸其奇零于攷工。非以攷工為冬官也。攷工之為記。猶之儀禮喪服之有記也。何以知其為六國時人之書。試以地官之員言之。其多至萬餘。此固必不可行。而大宗伯之官。言鬼者大半。秋官之為職。至于草木蟲蟻之類。莫不有消磨厭勝之術。其非聖人之書明也。然其作者亦非漢以後人所能及。朱子篤于好古。而不解心悟。解易則膚淺無當。說詩則輕改古序。其謂周禮以附三禮。尤為無謂也。見鮑琦亭集靜遠閣周禮解序。

儀禮傳述
漢書儒林傳言高堂生傳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內吉禮三。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有司徹也。凶禮四。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也。賓禮三。士相見。聘禮。喪禮也。嘉禮七。士冠禮。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也。而軍禮無存焉。是其實十五篇。既夕。即士喪禮之下篇也。有司徹。即少牢饋食之下篇也。然而逸去者已三十有九篇矣。至傳註義疏諸家。考隋唐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鄭氏通志略。不皆符合。惟陸氏釋文序錄。載註解傳述人于儀禮有鄭康成註。此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儻之。劉道拔。周續之。凡十家。竹垞先生謂當以是為正也。

漢初無儀禮之名

隋書經籍志有高堂生士禮十七篇。故陳振叔謂漢初無儀禮之名。然時有容禮之稱。前漢儒林傳。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而魯徐生善為頌。廣韻。頌。禮也。徐文時。徐生以頌為禮官大夫。又唐生。諸生。應博士弟子選。振衣登堂。頌禮甚嚴。註並與容同。毛西河曰。漢儀有二。即以容貌習禮。而郡國有容吏。未央殿前有曲臺。即容臺。命后若說禮其中。當時稱士禮為容臺禮。又名容禮。賈誼引容經文。即容禮。後漢劉昆為梁孝王後。少習容禮。是士禮即容禮。容禮即儀禮也。但未知名儀禮者始于何時耳。

漢志稱士禮之誤

羣經補義曰。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案儀禮十七篇。惟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七篇是士禮。其餘則為天子諸侯大夫之禮。而喪服一篇。上下通用。不得言士禮也。此志傳士禮三字。恐有誤。儒林傳云。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無士字。賈公彥序周禮廢與。引此志云。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蓋博士之博說為傳。而傳字易為禮。遂誤作傳士禮耳。賈氏所引唐初本。尚未誤也。

敖氏集說之非

長洲褚部郎寅亮。嘗謂宋人說經。好為新說。棄古註。如士首。惟儀禮一書為樸學。空談義理者不能措辭。而晦菴。勉齋。信齋。又崇信之。故鄭氏之學未為異義所汨。至元。吳興教繼公撰集說十七卷。雖云采先儒之言。其實自註疏而外。皆自逞私意。專攻鄭氏。學者苦註疏之難讀。而喜其平易。乃盛行于世。蓋君善之意不在解經。而有意與康成立異。特其巧于立言。合而不露。若無意于排擊者。是以入其元中而不悟。至于說有不通。甚且改竄經文。曲就其義。不幾于無所忌憚乎。考儀禮管見四卷。其說之發。敖氏之失者。如鄉飲酒記。北面者東上。敖改東為西。駁之曰。註明言統于門。門在東。則不得以西為上也。鄉射記。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南而坐。奠于堂上。降。祖執弓。反位。敖以祖執弓。句為衍。駁之曰。勝者之弟子。即射賓中年少者。以是勝。故祖執弓。非衍文也。燕禮。勝觴于賓。敖改觴為觶。駁之曰。凡獻以爵者。酬以觶。燕禮宰夫主獻。既不以爵。則酬亦不以觶矣。安可破觴為觶乎。大射儀。以綱左還。上射于左。敖依鄉射。改為于右。駁

之曰。上射位在北。下射位在南。鄉射大射所同。但鄉射位在福西。從福向西。則北為右。大射次在福東。從福向東。則北為左。敖比而同之。味于東西之別矣。喪服記。公子為其妻練冠。敖改練為練。駁之曰。練冠之紕。亦飾以纁。故開傳云。練冠纁緣。就其質言之。曰練冠。就其紕言之。曰纁冠。母重。故言其質。妻輕。故言其紕。非有二也。士虞禮。明齊醴酒。敖以醴酒為衍文。駁之曰。註明言有酒無醴。據下文普薦醴酒。亦專言酒。不及醴。豈得妄解。明齊為醴。輒刪經文乎。特牲饋食禮。三拜。乘賓。乘賓答再拜。敖改再為一。駁之曰。鄉飲酒。乘賓答一拜者。大夫為主人也。有司徹之答一拜者。大夫為祭主也。此士禮。安得以彼相例乎。

儀禮鄭註句讀

三禮之學。至宋而微。至明而絕。周禮尙可說。王說。禮記尙可言。敬言誠。儀禮則全為度數節文。非空辭。所可敷演。故學者多隱諱。而不放道。甚有坐泉比。稱講師。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編者。濟陽張稷。若爾岐。錄儀禮鄭氏註。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儀禮鄭註句讀。其言曰。漢志所載傳禮者十三家。其所發明。皆周官及此十七篇之旨也。十三家獨小戴大戴。近代列于經。以取士。而二禮反日微。蓋先儒于周官。疑信各半。而儀禮則苦其難讀故也。夫疑周官者。尙以新莽荆國為口實。儀禮則周公之所定。孔子之所述。當時聖君賢相。士君子之所遵行。可斷然不疑者。而以難讀廢。可乎。因鄭康成註文古質。賈公彥釋義曼衍。學者不能尋其端緒。乃取經與註章分之。定其句讀。疏其節錄。其要取其明註。有止。有疑義。則以意斷之。亦附于末。始名儀禮鄭註句讀。後改名儀禮鄭註句讀。又參定厥本。脫誤凡二百餘字。並考石經脫誤凡五十餘字。作正誤二篇。附于後。崑山顧寧人游山左。與爾岐友善。讀其書而為之序。手錄一本。藏山西祁縣所立書堂。

毋加景

士昏禮。婦乘。以几。毋加景。註。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為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羣經補義。謂景。今文作憬。音當俱永切。與詩之裝衣裝裳。中庸之尙綱。皆婦人始嫁禪毅之衣。為行道禦塵之用。中庸惡其文之著。斷章取義。耳。景與憬皆假借字。景不訓明。憬非音景。

奏狸首

射義云。諸侯以狸首為節。又云。狸首者。樂會時也。呂與叔曰。狸首。田之所獲物之至薄者。自曾孫侯氏而下。諸侯推本始。皆言諸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習禮也。亦本于鄭註。樂會時者。樂循法者也。意耳。至鄭註大射儀奏狸首。則又云。狸首。逸詩會孫也。狸之言不來也。漢書郊祀志。周靈王即位時。諸侯莫朝。周長宏適明鬼神事。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朝者也。封禪書云。設射狸首。狸首。徐廣曰。狸。一名不來。此蓋因大戴投壺篇祭侯之辭。有嗟爾不來侯。為爾不朝于王所。故充而射女之語。而為之說者。夫孔子與賓車賈音樂。已云武王散軍郊射。左射狸首。何至靈王時始以不來之名加之。此義之不

可得而通者也。魏首詩云：曾孫侯氏，今日大射，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舉，質參既設，執旌既載，大侯既充，中獲既置，又云：弓既平張，四侯且良，決拾有常，既順乃讓，乃揖乃讓，乃辭其堂，乃節其行，既志乃張，射夫命射，射者之聲，獲者之旌，既獲卒莫，熊與可曰：魏首之詩，古人以為射節，在嚙虞之下，采蘋采芣之上，孔子未必刪，而毛氏逸之也。小戴射義所記曾孫侯氏云：此魏首詩也。大戴投壺所記上章本同，下文弓既平張云云，亦魏首詩也。魏首之詩，不幸逸於詩家，幸而傳于禮家，而大戴尤詳。

儀禮中自有禮記

熊氏朋來曰：儀禮是經，禮記是傳，儒者恆言之，以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與儀禮士冠、士昏、鄉飲酒、射、燕、聘之禮，相為經傳也。劉氏又補士相見、公食大夫二義，以為二經之傳，及讀儀禮，則士冠禮自記冠義以後，即冠禮之記矣。士昏禮自記士昏禮凡行事以後，即昏禮之記矣。鄉飲酒自記鄉飲酒自記鄉飲酒自記以後，即鄉飲之記矣。鄉射禮自記大夫與公士為賓以後，即鄉射之記矣。燕禮自記燕朝服於寢以後，即燕禮之記矣。聘禮自記久無事則聘以後，即聘禮之記矣。公食大夫禮自記不宿戒以後，即公食大夫之記矣。覲禮自記凡侯於東箱以後，即覲禮之記矣。士虞禮自記虞沐浴不櫛以後，即士虞禮之記矣。既夕禮則啓之，所以後，即既夕之記矣。漢儒稱既夕禮，即士喪禮下篇，故二記合為一也。儀禮十七篇，實十乃士喪禮之下篇也，有司徹乃少牢饋食禮之下篇也。喪服一篇，每章有子夏作傳，而記公子為其母以後，又別為喪服之記。其記文亦有傳，是子夏以前有此記矣。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徹四篇不言記，其有記者十有三篇。然冠禮之記，有孔子曰，其文與郊特牲所記冠義正同，其餘諸篇，惟既夕之記，略見于喪大記之首章，喪服之傳，與大傳中數語相似，餘記自與小戴冠昏等六義不同，何二戴不以禮經所有之記文而傳之也。十三篇之後，各有記，必出于孔子之後。子夏之前，蓋孔子定禮而門人記之，故子夏為作喪服傳，而其記亦作傳焉。三禮之中，如周禮大綱雖正，其間職掌繁密，恐傳之者不皆周公之舊，左傳所引周禮制周禮曰：殊與今周禮不相似，亦恨其僅似左傳之文爾。大小戴所記固多格言，而訛偽亦不免，惟儀禮為禮經之稍完者，先儒謂其文物彬彬，乃周公制作之僅存者，後之君子，有志於禮樂，勿以其難讀而不加意也。

儀禮中自有禮記

戴記源流
傳莫菴曰：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者。至劉向考校經籍，得一百三十篇，又得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謂之小戴禮。及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又益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遂為四十九篇。

大戴錯亂煩冗

大戴禮八十五篇，今止四十篇。漢信都王太傅戴德纂，隋志載十三卷，而夏小正別為卷，唐志但云十三卷，而無夏小正之別。朱子曰：大戴禮冗雜，其好處已被小戴採摘，然尚有零碎好處在。直齊陳氏曰：大戴禮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不異，保傅篇，世言賈誼所從出也。今考禮察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反若取誼語勸入者，公符篇。案：公符，本公符，蓋誼或作符，與符形近，因誤作公符也。錄、漢昭帝冠辭，則似非德本書也。德州盧氏見符曰：大戴禮十三卷，向不得註者名氏，朱子嘗以為鄭康成，亦以其精核有似之者，然其間有引鄭說及郭象、孫炎之言，惟王深寧斷以為北周盧景宣所註，景宣名辯，本傳云：以大戴禮未有解詁，乃

註之其兄景濬謂之曰昔侍中註小戴今爾註大戴庶幾前修矣然今所傳惟二十四篇有註其餘十五篇無註朱子亦謂其不可曉則在宋時本已然矣此書篇第或闕或重頗亦為後人所更易如明堂之制本即在盛德篇中魏李譚著論梁劉昭註續漢志及唐杜氏通典皆如此今又別出明堂篇第六十七非也其他如投壺公冠等篇皆錯亂難讀學者病之

小戴採摭之雜

海鹽崔氏應榴曰小戴刪大戴之八十五篇為四十九篇其中尚有與大戴同者如哀公問投壺此篇目之皆同也聘義即大戴之朝事篇喪服四制即大戴之本命篇此篇目不同而文同也雜記之豐廟禮即大戴之豐廟篇祭義記曾子之孝即大戴之曾子大孝篇經解記論禮之語即大戴之禮察篇此外更有同于逸周書者有同于儀禮者有同于家語者有同于荀子者蓋禮經非出一手故採摭之雜如此

禮記纂言

小戴記三十六篇元臨川吳澄幼清所序次其言曰漢興得先儒所記禮書二百餘篇大戴記別合為八十五小戴氏又損益為四十三曲禮檀弓雜記分上下馬氏增以月令明堂位樂記鄭氏從而為之註總四十九篇精粗雜難靡所不有秦火之餘區區掇拾所謂存十一于千百雖不能以皆醇然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往往賴之而在第其諸篇出于先儒著作之全書者無幾多是記者旁搜博采勦取殘編斷簡會粹成書無復詮次讀者每病其雜亂而無章唐魏鄭公為是作類禮二十篇其書不可得見朱子嘗與東萊呂氏商訂三禮篇次欲取戴記中有關於儀禮者附之經其不係于儀禮者仍別為記呂氏既不及答而朱子亦不及為幸其大綱存于文集猶可攷也晚年編校儀禮經傳則其條例與前所商訂又不同矣其間所附戴記數篇或削本篇之文而補以他篇之文今則不敢就其本篇之中科分節別以類相從俾其上下章文義聯屬章之大旨標識于左庶讀者開卷瞭然若其篇第則大學中庸程子朱子既表章之與論語孟子並例為四書固不容復廁之禮篇而投壺奔喪實為禮之正經亦不可以雜之于記其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燕義聘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為傳以附經後外此猶有三十六篇曰通禮者九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大小儀文而深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喪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義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三篇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運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儒行自為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為是書之終嗚呼由漢以來此書千有餘歲矣而其顛倒糾紛至朱子始欲為之是正而未及竟豈無望于後之人與用敢竊取其意修而成之篇章文句秩然有倫將來學禮之

君子于此考信或者其有取乎四庫節明日錄謂其銓釋經文頗為簡要惟重為編次全失戴氏之舊分別觀之瑕瑜不掩可矣

獻田宅者操書致

曲禮獻田宅者操書致孔疏云古者田宅悉為官所賦本不屬民今得此田宅獻者是或有重勳為君王所賜可為己有故得自獻陸稼書謂既是君所賜豈得擅獻人燕噲之讓子之鄭伯之假許田君子皆譏之恐是周衰之變禮按檀弓曰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尊賢也此或君以田宅與賢者則書以致之而辭曰獻也

子游論踊

檀弓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舞舞斯愔愔斯歎歎斯辟辟斯踊劉原父七經小傳謂人舞宜樂不宜愔又不當漸至辟踊此中閒有遺文矣蓋本曰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舞舞斯踊矣人悲則斯愔愔斯歎歎斯辟辟斯踊矣自喜而下五變而至踊自悲而下亦五變而至踊所謂孺子慕者也

元日元辰

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躬耕藉藉註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俗本誤正義曰知用亥者以陰陽式法正月亥為天倉以其耕事故用天倉也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也盧植說禮通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陰禮卑後必居其末亥者辰之末故記稱元辰註曰吉亥又據五行之說木生于亥以亥日祭先農亦其義也太常丞何譚之議鄭註謂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亥水辰也凡在懸稼咸存灑潤五行說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

苦菜秀

月令孟夏之月苦菜秀方慤曰南方之菜味苦感火之味而成馬融孟曰火炎上作苦故苦菜秀張慮曰苦菜詩謂之荼按本草苦菜一名茶草一名澁名醫別錄一名游冬邢昺爾雅疏一名菘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易通卦驗元圃云苦菜生于寒秋經冬歷春得夏乃成處處皆有陶宏景疑是茗失之矣爾雅釋木有檟苦茶乃是茗

武王之歲

諸陽傳氏曰竹書紀年武王以嗣位之十七年冬陟年五十四蓋克殷後六年也史記則云武王克殷至于周日夜不寐公且問其故王曰告汝惟天不享殷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云云夫武王以未受命而週之未生以前僅六十年安得有所謂九十有三者金仁山曰年之修短命也雖聖人豈能以與其子如其

說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已有伯邑考武王八十一而生成王後又有唐叔虞人情事理所必不然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吾是以知戴記之未確也

成王幼不能蒞陣

江慎修曰竹書紀年成王八年甲辰春正月王初蒞陣親政又云命魯侯禽父齊侯伋又云遷庶殷于魯案成王十二歲即位周公攝政七年作洛邑八年春正月始蒞陣親政明堂位所謂七年致政于成王者也是年始命魯侯劉啟辟讓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于魯之歲是也蓋前此七年為周公攝政之年今通鑑前編等書皆命魯侯于成王即位之元年是不考曆譜前此尚有攝政七年耳記云成王幼不能蒞陣周公相踐陣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成王有過則撻伯禽若元年伯禽已封魯則抗世子之法安所施且魯即奄國之地奄曲阜元年武庚叛奄與蒲姑並作亂三年殺武庚乃伐奄滅蒲姑四年伐淮夷遂入奄五年乃遷奄君于蒲姑若元年仍有奄國安得魯地七百里以封伯禽乎故封伯禽以成王八年為得其質其云遷庶殷于魯即左傳所謂殷民六族者也

內則非禮經之旨

敬齋古今註曰修身莫大乎事親事親莫大乎致養致養莫大乎養志盡天地之精微竭水陸之品而或不得其所欲者祇以養口腹耳養之下也怡聲順色先意承志雖但菽水之約而有以得其歡心是則養之致也孔孟言之詳矣內則言事親則歷數饋餼醴酒醢醢菜餼蜜薑棗粉榆兔菹滷醢之屬及夫羹齊醢醢之目膳羞調和之宜脫肉作魚膳桃櫻棗之名麋苴豕軒辟雞宛脾之別其事卑鄙煩猥大類世所傳食慕而辭費義費則又若上林子虛之誇甚非所以闡明禮經之旨也竊意漢儒雜探周禮燕饗所用及當時飲食所尚適合曲禮王制指釀竹帛以射時取資耳

自仁率親自義率祖

大傳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又云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陸稼書謂祖以義為主故義屬祖禰以仁為主故仁屬禰非謂事禰止用仁不用義事祖止用義不用仁也觀一則曰其義然也一則曰人道親親也則祖禰二者皆可謂之義亦皆可謂之仁汪懋德謂推愛父之心以愛祖愛以漸而殺漸而殺故曰輕祖尊于父父祖又尊于祖故曰重禰上禰尊禰近禰親也

南風之詩

禮樂記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註南風長養之風也以言父母之長養已其辭未聞也正義曰言已得父母生長如萬物得南風生也舜有孝行故以此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教天下之孝也王肅聖證論引尸子及家語雜鄭云昔者舜彈五絃之琴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

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鄭云其辭未聞失其義也經義雜記謂家語為王肅所增加非鄭所見又尸子雜說不可取證正經故言未聞也據高誘註淮南子亦有其義而亡其辭

宋音燕女溺志

傅氏學沈曰樂記宋音燕女溺志十五國無宋風何所據而有宋音案史記衛靈公適晉舍于濮上夜聞琴聲召師涓聽而寫之至晉為平公奏之師曠曰此師延靡靡之操武王伐紂師延投濮水死故聞其聲者必于濮水之上是宋音即師延靡靡之音也宋為殷後故曰宋音

商齊

禮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齊者三代之遺聲也皆在雅頌之前者經史問答曰竹村嘗言康衢風之祖也喜起南風雅之祖也五子之歌變聲之祖也是皆商齊之遺也以此推之即放齊所云太始天元之策包義罔罟之章葛天之八閔康衢之民謠古詩所始者也皆商聲也蓋商聲有正而無變齊聲則有正變二者大傳所云大訓大化九原六府皆禹樂章而九辯見于山經統之則九功九德之九歌也呂覽所云晨露是湯樂章皆雅之祖也五子之歌以下變聲日多如麥秀如采薇如微子之閔殷如祈韶皆變聲也則皆齊聲也其中或多依託故夫子不錄

周人禘嘗而郊稷

金殿撰補之曰天祭莫大于圓邱地祭莫大于方澤與宗廟禘其祖之所自出三者之祭皆謂之禘見于鄭君釋周官大司樂後儒習知宗廟有禘疑禘非祭天地之名惟鄭君識古能述其義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燕魯語天子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黍盛楚語禘郊不過爾粟燕嘗不過把握又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黍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割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又曰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纒其服其言禘郊與宗廟燕嘗對文明禘非宗廟之祭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解與國語禘郊繭栗燕嘗把握之文合表記天子親耕黍稷秬鬯以事上帝與國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文合天地之祭名禘著于此矣周人歲有事於天者冬至禘昊天啓禘郊上帝及四時迎氣于四郊兆祀五帝凡七祀大宗伯以禮祀昊天上帝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典瑞國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明昊天與上帝殊章次大旅上帝則張龍案設皇邸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明上帝與五帝殊其冬至禘昊天以饗配啓禘郊上帝以稷配魯語是以言周人禘嘗而郊稷四時迎氣祀五帝則以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配冬至禘昊天國語謂之禘戴記通謂之郊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於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禮家傳說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冬至圓邱之禘通得郊名也對齊塾而郊言之故謂之始郊大司樂職凡樂圓鍾為宮黃鐘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

鼓鼙發，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圓邱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經言冬日至于圓邱奏之，是若啓熱而郊，無此降神之樂，鄭君釋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祭為禘，引祭法，周人禘而郊，謂此祭天圓邱，以魯配之，又言人鬼則主后稷，既于圓邱之禘，宗廟之禘，區別不疑，其釋喪服小記及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以禘為郊，與大司樂宗廟之中禮人鬼之文又異矣。

祖文王而宗武王

丹鉛總錄考經宗祀文王于明堂，鄭康成曰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文王稱祖矣，考經云宗祀文王，是文王稱宗，王肅駁之曰鄭引考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于明堂也，審如鄭言，則經當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宗者尊也，王肅之言可證鄭氏之謬，而宗者尊也四字有根據，慎案宗與尊，古字通用，左傳召伯宗，公羊作召伯尊，古帝尊，盧氏亦作宗，盧氏可以為證，鄭氏誤以宗為祖宗之宗，而不思宗尊通用之字也，朱子答楊元範書曰，字書音韻，是經中第一事，先儒多不留意，不知如此等處，不理會，卻枉費了無限亂說牽補，而卒不得其本義，亦甚害事也。

鄭氏王氏言郊禘之失

禘本廟祭，而鄭氏以冬至圓邱之祭，與孟春祈穀之祭，皆改名曰禘，以為圓邱與郊皆是禘祭，謂天神有六，冬至祭天，皇帝于圓邱，祇祭一天帝，而以魯配之，國語祭法，所云周人禘而郊，禘者此則圓邱之禘也，非郊禘也，夏正記五方上帝，自軒黃以來，各祭五德所感生之帝，謂之感帝之禘，周以木德王，當禘若帝靈威仰，而配之以稷，大傳喪小記所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即此禘也，然此是郊禘，非圓邱之禘也，夫以五年大禘，三年吉禘，四時夏禘，康成在諸經，亦屢有論說，而忽改此兩禘，又復以圓邱與郊分兩禘名，其在諸經傳，別無考據，然且註郊特牲，大傳諸書，以周郊為魯郊，以長至日為春分日，以魯魯祭之祭為報反之祭，又且製緯書邪說，稱天帝為曜魄寶，若帝為靈威仰，赤帝為赤熛怒，白帝為白招拒，黑帝為汁光紀，黃帝為含樞紐，則不通之中，又涉妖妄，王肅從而闢之，宜也，第子雍作聖證論，謂天帝為一，不得有六，則爾雅明有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旻天，冬為上天，諸稱，即詩傳稱皇天，旻天亦然，如謂五行助天帝分時以行化育，可稱五佐，不可稱五帝，則周禮太宰，大司徒諸職，明有祀五帝，寧次祀五帝，掌三牲，諸文，即家語亦明載季康子問五帝文，史記有宰我問五帝德語，其于五帝之稱，未有異也，如又謂五帝是五人帝，不是天帝，則考之明堂，月令諸書，皆有五天帝，如青帝赤帝之類，而後有太皞炎帝句芒祝融，諸人帝，臣以配之，故方明祀五帝，則但繪五色于木以為之主，而秦漢以後，凡祀五時，第分設五方一帝主，而并人帝亦去之，此正古祀五帝之顯然者，祇康成無識，誤以出帝

為威帝，且妄引春秋緯文耀鉤諸稱，以當五帝，則謬戾之甚，非謂竟無五帝也，至謂圓邱即郊，郊即圓邱，世無不羣然，是之而子獨不然者，夫圓邱與郊，俱是天祭，而非禘祭，則王說甚當然，不可謂圓邱與郊無分別也，夫圓邱祭天，天子之禮，豈可與禘祭等，四時迎氣諸郊，下及侯國者，同年而語，且圓邱泰壇也，四郊皆圓邱也，即曰泰壇者，天子之郊，侯國自無之，然所殺等帝，四時迎氣諸郊，在天子不廢，未聞幾內四郊皆圓邱也，夫亦惟圓邱所殺，明屬兩祭，且明屬兩地，鄭氏以為皆禘而漏之，故以之致辨，而王氏又承其漏而不為之分，則魯郊真周郊，長至真春分，報反之祭，真所殺之祭，大亂之禮也，吾故曰，俱不是也，見西河經問。

大夫適士官師廟

青田王希陽曰祭法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升適士，適士升大夫，以次增立其廟，固其理也，適若先大夫既立三廟矣，其子孫乃無為大夫者，而為適士，為官師，不當祭其廟，將設其主乎，抑存之乎，毀之，非禮也，存之，其誰宜哉，存之而主于宗子與，孔仲達謂大夫無主，禮支子不祭，故支子之為大夫者，有非于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然則支子之為大夫者，不得立廟矣，宗子為大夫，支子之大夫，則固可因其三廟而祭，設宗子為適士，為官師，或一廟，或二廟，所當祭者，不過祖與禘也，支子之大夫所當祭之會祖，宗子既不當祭，支子之大夫又不敢祭，將闕之乎，將遂以支子之大夫所當祭而祭之乎，闕之，非禮也，祭之，又非適士官師之宗子所宜祭也，禮大夫欲祭高祖，則省于君，謂之干祿，大傳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雖大夫，亦將請于君與，又宗子為大夫，其支子與之同行者，亦為大夫，因之而祭三廟，則固宜也，苟宗子與支子其行不同等，所祭之會祖，禘亦不同等，則如之何，竊意各隨見為大夫者所宜祭之三廟而祭之，宗子但為之主祭耳，主祭者為宗子，初不論其行之不同等也。

司命

祭法王為巫姓立七祀，其首曰司命，非春官以禱燎祀司中司命之司命也，此文昌鄭註謂小神居人間，伺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又云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引援神契謂命有三科，有受命，謂年壽也，有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有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也，汪雙池曰鄭註之說，孔氏熊氏皆主之，然謂實有鬼神居人間伺察小過，則似看鬼神有心，又似兩開鬼神亦有分司統屬，如官府號令胥徒焉，則密而反疎，且啓後世之禱媚矣。

中庸由乾卦得來

彭尺木述古謂乾六爻之義，中庸一書所自出也，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天命之謂性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率性之謂道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修道之謂教也，聖人法天之學，一言以

蔽之曰大明終始而已。知終始之相生而未始或息。故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知至至之至此而已。知終終之終此而已。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通乎晝夜之道而矣。慎獨之功也。九二之正中。中之德備矣。九五之作視。位育之功畢矣。語其至。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故曰見羣龍无首吉。天德不可為首。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初不以時位為加損焉。此舜禹所以有天下而不與也。乾之德莫善于潛。莫不善于亢。故中庸終言尚絅之義。以闇然為基。以聲色為末。其旨不亦微乎。其蘊不亦深乎。

葉公之願命

禮緇衣引葉公之願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註以葉公為沈諸梁。揚升菴謂此文在汲冢周書祭公解。蓋祭公疾革時告穆王之言。祭字誤作葉耳。按汲冢周書云。汝無以反口罪疾喪時。二王大功。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與記文大同小異。

魯鼓薛鼓

西河經問。投壺請慶多馬後。命絃者曰。請奏舞首。是魯鼓薛鼓正舞首詩詞之鼓節也。古凡奏樂必歌詩。歌詩而後。琴瑟笙簧簫簫篳篥編鐘編磬。凡十一器。皆足以倚之。乃其節之者。則有三器。祝也。鼓也。搏拊也。若射與投壺奏樂。則但以琴瑟倚歌。以搏拊與大鼓作節。而不用祝與搏拊。蓋射必聽歌。使容體步止與歌聲相應。而總以二鼓為之節。是以天子歌騶虞有七節。謂歌七終。先虛聽三終。而後一終一發矢。凡四矢。諸侯歌騶首。大夫采蘋。士采芣。皆五節。謂歌五終。先虛聽一終。而後一終一發矢。凡四矢。乘矢也。特其聽聲時。祇記鼓節。如審弓省度。勾絃發箏。皆記鼓節以行事。故孔子曰。何以聽。何以射。言循聲按節。當費經營。或神或鼓。毋令差誤。然後容比禮而聲比樂。則是此鼓者。正聽之以應此歌詩者也。祇以投壺之節。半于射禮。而其為歌則又限于舞首一詩。而無天子諸侯大夫之等。以致戰國時有魯薛兩家子弟。其辭不同。而鼓節又異。因之有魯鼓薛鼓之譜。見于投壺。其半字以前。皆射禮之節。半字以後。則投壺之節。方者轉鼓。固者大鼓。譜記固甚明也。

明德可盡大學之義

彭允初曰。大學之齊。明明德一言盡之矣。親民者。明明德中自然之用。非在外也。民吾同體親之云者。還吾一體而已矣。故下文不曰親民。而曰明明德于天下。心最所周。蕩然無際。民視民聽。即吾視聽。民愛民樂。即吾愛樂。是謂明明德于天下。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歸仁非在外也。亦還吾一體而已矣。至善者。明德中自然之矩。所謂天則也。見龍无首。乃見天則。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所謂至也。故道先于知止矣。知者。明德之所著察。止外無知。知外無止。止外無知。是謂知本。知外無止。是謂知至。知至云者。外觀其物。物無其物。物無其物。是謂物格。內觀其意。意無其意。是謂意誠。進觀其心。心如其心。心

如其心。是謂正心。由是以身還身。以家還家。以國還國。以天下還天下。不役其心。不動于意。不殺于物。是謂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而其機莫切于知本。家國天下。以身為本。而身以知為本。故反復于本末之辨。而終之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知本則知止。知止則知至。不其然乎。然其功莫要於誠意。蓋亂吾知者。意也。慎之于獨。無有作好。無有作惡而已矣。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言無作也。無作。則無意矣。心廣體胖。此其徵也。淇澳。烈文。德之所被。民不能忘。一誠之所貫。決也。所謂誠于中。形于外也。何以誠之。反之于獨。不味其知。謂之自明。用其極者。自明之極。本斯在是矣。緝熙敬止。其功也。仁。敬。孝。慈。信。一止也。極也。大良民志。通天下之志也。意既誠矣。知斯至矣。知本之說也。然則學者宜知所以事心矣。善事心者。納之于一。矩而已矣。所謂正也。自身而家。國天下。納之于矩。而無不修且齊焉。治且平焉。矩也者。所謂極也。至善也。絜矩云者。本即以知未。止于至善。明明德于天下之實也。君子先慎乎德。反本而已矣。彼好惡拂人之性者。豈其性異人哉。舍本而逐末。卒為天下僂。本其可勿務乎。故曰。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

樂經

錢塘馮氏曰。漢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賈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近日有人援此以表章為古樂經。與禮經並配。亦小有致。景開之先儒曰。樂經之失傳。乃其鏗鏘鼓舞許多度數節奏亡焉耳。班氏曰。周衰禮壞。樂尤微眇。以音樂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漢興。制氏以雅樂聲律。世在樂官。頗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雖云與制氏不相遠。然其道淺以益微。即如大司樂之九夏。乃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他如六樂九變。所為一變而致羽物。再變而致贏物之類。亦第言其變。而不詳其所以變。則樂之有記而無經者。時勢使然。惟孔子語魯太師樂一章。其節奏可想見。劉子念臺以為備四時之氣。此則可為樂經。冒子大司樂章。未足以當之。

聲樂之用不皆可解

三百五篇。推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為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形弓以上諸篇。為燕享之詩。此皆其經文明白。而後有序說可證者也。至于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為美刺之詞。蓋但能言其文義之所主。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所載列國諸侯大夫聘享賦詩。大率多斷章取義。以寓己意。如秦穆公將納晉文公。燕之而賦六月。季武子魯韓宣子嘉樹。燕之而賦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諷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為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為賦相鼠。蓋借二詩以明箴規之意。他若是者。不一而足。皆是因事寓意。非曰此燕必合賦此詩也。獨儀禮所載鄉飲酒禮。燕禮。射禮。工歌。開歌合樂之節。及穆叔所言天子享元侯。與兩君相見之禮。則專有

其詩然考其歌詩合樂之意蓋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于鄉燕。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何預于射。而射禮川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何預于燕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與周之詩也。何預于交鄰。而兩君相見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而不相合者。不知其何說也。此馬竹村之疑。亦前人所未及者。

秘書學士王逸始得之。以示王邵及劉炫。炫遂率意改刊。分庶人章為二。曾子敢問章為三。又多閨門一章。故為二十二章。復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以伸其說。司馬溫公獨尊信之。作古文孝經指解一卷。朱子作孝經刊誤。亦據古文。殆別有見也。

孝經非孔氏之舊

馮氏景解春集云。何休述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本論。而在端明以為此書多出後人附會。朱子亦作孝經刊誤。蓋以其書非復孔氏之舊也。善乎歸震川之言曰。宋元大儒。卓然獨見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又未必純乎孔氏之舊也。則莫若俱存之。夫孝經十八章。河開顏芝所藏。芝子貞之所出也。而古文孝經多閨門一章。則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之所獻也。在君子之事親孝。事長。其文云。子曰。閨門之役也。共二。正宜並存。以待學者之自擇。則真偽不可掩。奈何卒以顏本為定也。唐開元中。史官劉知幾議。宜行孔傳。廢鄭註。證其非康成者十二。司馬貞等排之。卒行鄭學。後明皇自註。元行沖造疏。頒于天下。遂以十八章為定。今石臺孝經是也。則古經之廢自此始矣。桓譚新論曰。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惟是閨門一章。既出孔壁古文。流傳漢魏。未之有改。司馬貞獨以為附劉炫偽作而黜之。豈非有見於唐代閨門不肅而為國諱耶。所謂逢君之惡。罪之大者也。

論語葬成之書

錢塘馮氏景曰。論語二十篇。多孔子七十以後之言。何也。史記孔子去魯。年五十六。凡十四載而反乎魯。其為七十無疑。所云歸與歸與。以我吾黨小子。及七十從心。假我數年之語。可徵也。考家語七十二弟子解。與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其載歲數特詳。惟子路少孔子九歲。其會。樊、卜、顛孫、澹臺。皆少孔子五十以下。而子淵、子羔、子賤、子游、及原、冉、公西、端木之徒。皆少孔子四十上下。此鑿然二書可考者。孔子七十時。曾子才二十四歲耳。而其書尚成于門人。且記曾子啓手足語。曾子沒時。孔門弟子略無存者矣。則其不能紀遠。斷可知也。甚矣。學者著書立說。戒蚤成而傳遲暮。有以也。

論語古今文之異

釋文序錄云。張禹受論語于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于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于學官。鄭元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為之註。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元。陳羣。王肅。周生烈之說。并下己意。為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臧玉林曰。據此。則張侯論語已不全為魯論。厥後包周所註。列於學官。皆是本也。鄭康成就包周之本。以齊論古論校正之。凡五十事。則鄭本論語又參合古齊魯三書定之。非張包周之舊矣。何晏所集七家內。孔安國。馬融。蓋純乎古文。餘則三家並有。然鄭君校從古論。有註以識別。使後人可考。何晏就三家本以意為之。自序稱集諸家之美。有不安者。頗為改易。故采孔馬之註。則改包周之本。用包周之說。又易孔

蠡勺編卷七

石臺孝經

孝經疏序曰。孝經。河開顏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漢初芝子貞出之。其孫氏。江。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註解之者。殆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秘府。而簡編多有殘闕。傳行者。惟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註。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于國序。然辭多紕繆。理味精研。至唐元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元辨鄭註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註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註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于先儒註中。采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為註解。至天寶二年。註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碑今在西安府儒學前。第二行題曰。御製序并註及書。其下小字曰。皇太子臣亨奉敕題額。其額曰。大唐開元天寶聖文武皇帝註孝經。蓋後有天寶四載九月一日銀青光祿大夫國子祭酒上柱國臣李齊古上表。及元宗御批大字草書三十八字。其下有李林甫李適之等四十五人姓名。

古文孝經

漢武帝時。魯恭王得古文孝經於孔壁中。則孔鮒所藏本。奉以上獻。孔安國為傳。既而其書亡。隋開皇時。

馬之經自成一家。不今不古。其可慨也。凡六經古今文不可偏執。古文多假借。今文多正字。又往往古文得其真。今文或以形聲致誤。故必合考之。方兩通也。

何氏論語集解

潛研堂文集。或問何氏集解。采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康成。陳羣。王肅。周生烈八家之說。周氏不詳其名。周生烈。字文逸。燉煌人。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晉中經簿云。周生。姓烈。名今本集解有周無周生。何也。曰。平叔自序。稱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疑平叔元本姓名兼舉。後人厭其繁複。因刪去其名。又不知周生之為複姓。并生字亦去之。由是周氏周生氏兩家之說不可辨矣。復得皇侃義疏讀之。凡孔馬鄭陳王周生諸人皆稱名。惟包咸作荀氏而不名。蓋何氏家諱咸故也。然細檢全部。但有周生氏而無周氏。殊不可解。述而不作。

惠松崖曰。夫子言述而不作。信哉。鄉黨一編。半是禮經。堯曰數章。全書訓典。論君臣雖人言不廢。言恆德則南國有人。于善人為邦。則曰誠哉是言。于隱居行義。則曰吾聞其語。素絢唐棣。逸詩可誦。百官冢宰。逸典可稽。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皆臣多聞之所述也。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文王官人之所記也。見大戴第七十。二文王官人篇。克己復禮為仁。左氏以為古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管子以為古語。見小參分天下而有其二。周志之遺文也。今逸周書即周志也。見程典編。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周任之遺言也。推此言之。聖人豈空作耶。但經傳散佚。不能一一舉之爾。

從先進

羣經補義曰。說者謂周末文勝。今未見其然。如儀禮諸篇。皆是周初制作。委曲繁重。非周末也。春秋時相尚者。如飲酒賦詩贈答。似從前未之有事。此尚文而有風雅之意。正不嫌其文勝。及春秋之末。則絕無此事矣。時人所謂先進之禮樂為野人。後進之禮樂為君子。意其指殷以前為野人。周以後為君子。孔子從先進。正欲去繁文而尚本質耳。應用文者從周。應用質者從殷。殷略周冕。及已怒己成之類。是其凡例。而室事交戶。堂事交階。許子路為知禮。亦是欲去繁文之意也。是說也。朱子屢言之。朱子曰。禮時為大。有聖人者作。必將因今之禮而裁酌其中。令其簡易易曉而可行。必不至復取古人繁縟之禮而施之于今也。孔子從先進。已有此意。又曰。聖賢有作。只是以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轅。便是有意損周之文從古之朴矣。然則先進非從周初之先進。

孟子

孟子七篇。漢藝文志入儒家類。漢末趙鼎卿首為之註。析為十四篇。唐陸善經刪趙氏章句而為註。復為七篇。宋孫奭又采唐張益。丁公著之說。作音義一卷。其他若荀卿非孟。王充刺孟。溫公疑孟。晁說之詆孟。

馮休且有刪孟。推孟筠。劉軻。李惟正。作翼孟。余允文作尊孟。韓退之以為欲求至于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皮襲美請以孟子為學科。其選視明經。庶幾推崇之至者。迨宋儒表章之。朱子更為集註。遂與論語相配焉。顧其引書多與書不同。封國之制與周官不同者。或其才大。取意旨而略文辭乎。且尚書後出。周禮未成之書。安知不同者不在孟子而在尚書周官也。

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

史記列傳。謂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而趙氏章句。孔叢子。風俗通。漢書藝文志。皆謂親受學于子思。即朱子中庸章句引程子言。亦謂子思恐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是以王劭解史記。謂不言子思門人姓名。疑人字為衍。世多從之。惟郝京山孟子說解曰。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予未得為孔子徒。而私淑諸人。又言魯繆公之時。子思為臣。考伯魚先孔子卒。則子思猶及親事孔子。後此百餘年。安得尚在。孔子卒哀公十六年。又十一年。哀公卒。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繆公乃立。上距孔子卒七十一年矣。子思臣繆公時。計其年已老。而孟子謂孟子卒于周赧王二十六年。則是魯繆公之六年也。上距繆公元年。凡百二十一年。去子思時遠甚。豈復有親受業于其門之理乎。外書性善篇。孟子以為受業于子思之子曰子上。

孟子外書

孟子外書四篇。性善辨一。文說二。孝經三。為正四。凡六十七章。鄱陽馬氏謂其文不能宏深。不與內篇相似。疑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作者也。然兩漢六朝以來。諸家不乏引用。如日知錄所記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為天子。而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脩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之矣。未有無意而不至者也。今并見為正篇。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于河廣。知德之至也。宋桓桓夫人作。言見性善篇。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自不思之爾。見為正篇。周禮大行人註引孟子曰。諸侯有王。見孝經篇。宋鮑照清河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且葬也。見性善篇。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見孝經篇。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見為正篇。集註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見孝經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姜周之禮也。見為正篇。惟廣韻圭字下註曰。孟子。六十四黍為一圭。十圭為一合。及孟仲子曰。是禮宮也。今外書亦無其文。至文說篇言陳仲子卒。孟子誅之曰。吁嗟仲子。廉潔以保貞兮。數齊國之高士。合仲子其誰稱兮。惟山高而水流。千古一於陵兮。吁嗟仲子。名長存兮。可慰于九泉兮。與內篇答匡章者迥異。豈出孟子之口。而顯雌黃若是乎。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

孟子去齊。在燕人畔之後。蓋當周赧王三年己酉。孟子言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以邵子皇極經世。金吉

甫通鑑綱目前編考之。周武王伐殷已卯。距報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與孟子言不合。蓋周初自共和庚申以前。有誤衍之年。其誤衍始於劉歆曆譜也。共和庚申以前之年。史遷不能紀。惟魯世家自考公以後。有其年。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曆譜作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作厲公。或又作厲公。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三十四年。凡一百五十七年。魯公伯禽。史記未著卒年。曆譜謂成王元年為命魯公之歲。魯公四十六年。至康王六年而薨。以四十六年加一百五十七年。則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二百又三年耳。而曆譜推七十六年之朔旦冬至。數諸公之年。謂世家煬公即位六十年。是得史誤本。以六年為六十年也。又謂獻公即位五十年。是又誤以三十二年為五十年也。煬公衍五十四年。獻公衍十八年。共衍七十二年。則自成王元年至厲王己未。有二百七十五年。今經世諸書。成王立于乙酉。至厲王己未。二百七十五年。正承劉歆之誤也。然以汲冢竹書紀年考之。武王伐殷為十二年辛卯。與今傳己卯者異。武王陟於十七年丙申。成王元丁酉。三十七年陟。康王元甲戌。二十六年陟。昭王元庚子。十九年陟。穆王元己未。五十五年陟。共王元甲寅。十二年陟。懿王元丙寅。二十五年陟。孝王元辛卯。九年陟。夷王元庚子。八年陟。厲王元戊申。二十六年陟。厲王之二十二年己未。奔虢。十三年庚申。王在虢。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庚申之二十二年。但非若周公召公共行政之說也。宜王靖既立。共伯和歸國。道遠行遲。於武王辛卯至共和庚申。二百一十年。若經世諸書。武王己卯至共和庚申。有二百八十二年。漢出七十二年。正是劉歆曆譜誤衍之數也。昭王十九年。誤為五十二年。孝王九年。誤為十五年。夷王除去年。今史鑑多於竹書紀年者六十年。前計武王己卯至報王己酉八百一十一年。除去七十二年。實得七百三十九年。正與孟子語七百有餘歲合矣。否則孟子生子于周。豈不知其年數。乃除去七十餘年耶。然則皇極經世之年。固不足憑。通鑑綱目前編宗之者。亦誤矣。

爾雅名義

爾雅疏。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揚用修謂雅可以訓正。爾不可以訓近。邇可訓近。而爾非近也。此弗考也。案詩大雅。戚戚兄弟。莫遠具爾。疏。爾是近義。儀禮少牢饋食禮。上佐食爾上。致黍於筵上。註。爾近也。周禮地官肆長。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註。爾亦近也。則爾義何嘗不訓近也。又謂但言近正。猶未得為正。爾雅所載皆六經之言。有何不正。而云近正乎。不知疏明言可近而取正也。亦猶孔子對哀公言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辨言爾之意耳。而用修必謂其近于正也。非疏意也。

爾雅逸篇

海鹽崔氏應榴曰。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惟十九篇。惟江謂祭名與講武旌旂三章。俱非天類。而繫于釋天。邢氏強為之說。義殊不了。意古爾雅當更有釋禮一篇。與釋樂相次。此三章乃釋禮文之殘。缺失次者。

耳。此說甚有理。

大山宮小山霍

大山宮小山霍。郭氏本連解作一句。宋晁補之作二句。對解之。全謝山曰。古人原有二讀。水經註第三十二卷泚水篇。引開山圖。潛山圍繞小山曰霍。而第四十卷霍山下。亦引爾雅曰。大山宮小山曰霍。斯郭氏之說也。然第三十九卷廬江水篇。又引爾雅大山曰宮。小山曰霍。晁氏之說。亦非無據也。

霍山為南嶽

爾雅釋山。霍山為南嶽。註謂即天柱山。疏曰。衡之與霍。一山而有二名也。泰之與衡。亦亦然。本衡山一名霍山。漢武帝移嶽神于天柱。故又名天柱為霍山耳。郭註言即天柱。是據作註時之霍山為言也。其實經之霍山。即江南衡是也。而孫舍人反以霍山為誤。謂當作衡山。抑知晉傅虞夏傳。及白虎通。風俗通。廣雅。俱云霍山為南嶽。豈皆誤乎。是衡山本一名霍山矣。若周禮職方氏。其山鎮曰霍山。爾雅釋地。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多珠玉焉。晉語。景霍以為城。則皆指河內冀州之霍山。又與南嶽無涉也。

經典釋文

陸德明經典釋文三十卷。其二十九卷。則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孝經、論語、老莊、爾雅之音義。列者莊子。未論其第一卷。則序錄也。自刊諸經註疏者。將音義附各條下。學者遂不復見此書之全矣。武進臧氏經義雜記。言明崇正閣上。燕馮斑跋云。原書文淵閣秘籍也。不知何自出於人間。震澤葉林宗購書工影寫一部。凡八百六十葉。嗚呼。經學盛於漢。至宋而疾。漢儒如讎。元學盛于晉。至宋而詆為異端。註疏僅存。諱闕淆亂。今之學者。至不能舉其首題。其開句讀字。祇賴有是書。世無刻本。又將漸滅矣。此與註疏中所引往往不同。讀者幸詳而寶之也。案唐初。諸儒傳註尚存。此書採漢魏晉南北朝以來諸家註訓。可謂博極羣書矣。非孔仲達專主一家之可擬也。於周易、尚書、毛詩、論語、爾雅、莊子。更為賅博。治經者此書不可一日少也。

諸緯

章懷太子註後漢書。謂緯書之文。詎同聖製。多劉歆及賈良之徒偽造。又託諸孔子之言。乃有以六經六緯為十二經。五經五緯為十經者。亦舛矣。南齊周續之。兼通五經。今稽其目。河圖九篇。洛書六篇。又別有三十篇。見太平御覽。緯三十五篇。其合為八十篇。易緯六篇。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五篇。璇璣鈴。考靈曜。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三篇。推度災。汜歷樞。合神霧也。禮緯三篇。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三篇。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二篇。援神契。鈞命決也。春秋緯十三篇。演孔圖。元命包。文曜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攷異郵。保乾圖。漢含華。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又有尚書中候。論語讖。在七緯之外。前世未聞有是書也。朱竹垞曰。緯讖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

年勉之孔子曰仁者壽理固然乎。

少孫補作武紀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顏師古曰本無兵書張說非也陳直齋謂今此十篇皆具在褚所補武紀全寫封禪書三王世家但述封拜策書二列傳皆猥陋不足道而其餘六篇景紀最疏略禮樂書臆荀子禮論河間王樂記傳斬列傳與漢書同而將相年表迄鴻嘉則未知何人所補也

近本史記之誤

楊升菴曰史記近無善本屢經翻刻愈益差訛苦為不知者妄改耳如韓信傳此特匹夫之勇耳也耳下原有也字須溪批云此耳也字異漢宋亡不仕讀書精博司馬相如傳文君已失身於司馬長卿故倦游須溪云已失身於司馬為一句長卿故倦游為一句今俗士不得其讀於長卿下又添長卿二字失古人之意矣又曰始皇本紀後有低兩字一段班固漢明帝時所謂秦紀也其事雖略而其文法最古太史公所以謹錄之欲以互證而備遺也亦如酈生傳後又附酈生書之例今本作平頭刻不復低兩字人亦不知為何意也索隱註亦昧此惟魏了翁古今考僅存其說

史記去取失當

元樂城李氏曰史記載四凶事堯本紀云舜言於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舜本紀則云流混沌窮奇檮杌饕餮于四裔以禦魘魅全引左氏語或曰欲其事互見子以為非是蓋左傳及國語事同而語異者幾半惟輯之為二書使各自為義所以為互見也今史記一書而所載不同其意雖若互見然于文字實為冗復此不可不察也倉公淳于意傳詔召問所為治病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為誰又問方技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而史記盡具所對史筆不當如此正當云意所對凡數十條皆詣理可為後人法則足矣自不必廣錄而備書之也其有篇翰之富瞻者亦當載其目而略其辭惟有切於天下國家之大利害如董仲舒之三策賈誼政事書過秦論之類而後不可不盡錄屈原傳原勸懷王殺張儀其事雖悉備書然楚世家載勸殺張儀者為昭雖而屈原沒不復見若以為昭雖本主此事原特副之則屈原傳略無昭雖一言何耶此蓋舊史去取失當遷筆削時不暇前後照顧遂使世家與列傳異辭也遷又誤以燕簡公欲盡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作寵姬又以子我為宰我載宰我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宜蘇子瞻摘遷之妄也丹徒王夢樓亦謂其春秋時祇為管晏二人作傳其他列國名卿大夫概從闕略如子產相鄭數十年僅雜之循吏而已其意以管仲能忍辱以就功名晏嬰能脫友于患難觸著自家痛處故置之列傳中其傳伍員亦此意至游俠貨殖諸傳雖纂述甚工直謂之壞人心術可耳論列古今用為萬世大業者固如是乎又漢高祖諸詔文帝賜兩越王書賈董策電錯論事諸書於紀傳中皆削而不錄獨于司馬相如淫靡之賦則詳載本傳無少遺者其去取之意亦殊不可解也

五帝本紀闕少吳氏

五帝本紀闕少吳氏

蠡勺編卷八

史記

漢太史公夏陽司馬遷子長承尚書魯史之後據左傳國語采世本國策述楚漢春秋接以後事迄於天漢發凡起例創為全史而歷代之作史者遂莫能出其範圍誠史家之極則也陳振孫直齋有言曰著書立言述舊易作古難六藝而下有四人焉據實而有文采者左氏也憑虛而有理致者莊子也三閭變國風雅頌而為離騷子長易編年而為紀傳皆前未有其比後可以為法非豪傑特起之士其孰能之

史記編次

陽湖趙氏翼曰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編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為排比故李廣傳後忽列匈奴傳下又列衛青霍去病傳朝臣與外夷相次已屬不倫然此猶曰諸臣事皆與匈奴相涉也公孫宏傳後忽列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等傳下又列司馬相如傳相如之下又列淮南衡山王傳循吏後忽列汲黯鄭當時傳儒林酷吏後又忽入大宛傳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

史記亡佚

張氏晏曰史遷歿後亡景武紀禮樂兵書漢興將相年表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斬列傳元成間褚

李敬齋曰。孔安國尚書序言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是以三墳當三皇。五典當五帝也。然司馬遷史記則云。嫫祖為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元囂。是為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生高陽。是為帝顓頊也。顓頊崩。而元囂之孫高辛立。是為帝嚳。嚳父曰蟠極。蟠極父曰元囂。元囂父曰黃帝。自元囂至蟠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位。高辛子顓頊為族子。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嫫母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為帝堯。又曰。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橋牛。橋牛生翳叟。翳叟生舜。自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為庶人。司馬遷所記止此。而所謂少昊者。絕不稱道。甚可疑也。據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即黃帝子青陽是也。又春秋左氏傳。文公十一年。少昊有不才子。天下之民謂之窮奇。杜預註云。少昊。金天氏之號。次黃帝。然則黃帝崩後。少昊即位。為得其實。故孔安國以黃帝為三皇之末。以少昊為五帝之首。而次及高陽高辛氏也。今司馬遷乃云。黃帝崩。葬橋山。其孫昌意之子高陽立。是為帝顓頊。顓頊崩。帝嚳立。帝嚳崩。帝摯立。帝摯崩。而帝舜立。是黃帝歿後。殊無名少昊者也。則諸書何為備數。以為五帝乎。蓋元囂即少昊氏。而司馬遷謬誤。不載錄耳。司馬遷又謂元囂是為青陽。降居江水。此又妄也。當是昌意先降江水。後降若水。司馬遷既不以元囂為少昊。謬為青陽。降居江水。此又妄也。皇前謚云。黃帝在位百年而崩。而通鑑舉要曆云。黃帝在位六十五年。謚又云。顓頊在位七十八年。舉要曆云。顓頊在位一十八年。豈少昊在位之年。或在黃帝六十五年之後。或在顓頊一十八年之前也耶。

周本紀佚其伯和

周本紀言厲王虐民。民畔。虢王王出奔。虢弗敢返。二相周公召公相與協和。共理國事。故稱共和。非也。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顏師古曰。共。國伯。和。名。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虢。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二十六年。王陟于戲。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為王。共伯和歸其國。又莊子稱共伯得乎共首。司馬彪曰。共伯名和。諸侯知其賢。請以為天子。即王位十有四年。大旱。屋焚。卜曰。厲王為祟。乃立宣王。共伯復歸于宗。道遙行志于共山之首。太史公乃以為周召協理行政。號曰共和。傅莫菴謂舍可據之。共伯和而傳會其說。史記之失多類此。然竹書出晉。太康中。史公實未之見也。

義帝不立紀

楊升菴曰。樂器圖有義嘴笛。謂笛上別安嘴也。深衣圖有義欄。謂衣外別安欄也。唐人稱假髻曰義髻。彈箏銀甲曰義甲。項羽尊楚王孫心為帝。不曰楚帝。而曰義帝。猶義父義子之稱。其放弑之謀。不待如約之言而後萌矣。按東坡謂義帝為天下賢主。項梁既死。即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見宋義論兵事。即以爲上將軍。獨遣沛公入關。致命如約。其智略信義有足多者。顧史公立項羽本紀。義帝之事。特附見焉。獨不思高項羽皆北面事之者乎。律以史法。似有未協。

漢家不知所祖

鄭漁仲通志高帝紀并言曰。劉者。東周畿內之地名。杜預云。緄氏西北。舊有劉亭。是也。緄氏。熙寧中省為鎮。入偃師。隸河南。劉氏者。成王封王季之季子。食采於劉。是為劉康公。劉氏受氏。實由此始。自康公之後。有劉定公。劉獻公。劉宣公。劉文公。世為周卿士。故劉氏為著族。漢儒之言劉氏。乃用晉史蔡墨之言。謂陶唐氏之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事孔甲。在夏為御龍氏。在商為豕韋氏。在周為唐杜氏。其適晉者為范氏。范武子奔秦。復歸于晉。秦人歸其孥。留于秦者。為劉氏。戰國之際。秦師伐魏。劉氏從征。為魏所獲。魏遷大梁。徙都于豐。故劉氏亦居豐。然劉氏本于康公。地著世系。兩皆明信。不知劉累者。因何氏劉。曾無本末。且劉也。范也。以邑命氏者。豕韋也。唐也。杜也。以國命氏者。御龍也。豕龍也。以技命氏者。此古者命氏之義也。若如此論。則御龍以來。數更氏矣。舍劉而用御龍。舍御龍而用豕韋。舍豕韋而用唐杜。舍唐杜而用范。且范氏既又為士氏。隨氏。今武子處秦之裔。既不以范。以士。以隨。又不以杜。以豕韋。以御龍。而獨以劉何也。高帝起於微賤。不知族世。且親莫如母。不知其姓。但諡昭靈后而已。近莫如大父。不知其名。但以居豐呼為豐公。如此。則漢家祖稱可謂荒唐矣。高祖即位之後。採諸儒之言。況祀其先。所置祠祀官。則有秦晉梁荆之巫。世祠天地。綴之以祀。其義為范氏。晉。故用晉巫以祠晉者。武子之後。則秦。故用秦巫以祠秦者。隨魏遷梁。故用梁巫以祠梁者。後居于豐。故用荆巫以祠居豐者。豐。荆地也。然天子之祀。必世代歷歷。遠近有差。昭穆有別。或壇或墀。有毀有遷。猶恐其濫。今漢家之祀其先也如此。良由不知所祖。求之多方。庶幾或中。漢儒又從而推之。以陶唐為火德。漢承堯運。斷蛇著符。旗幟尚赤。協于火德。自然之運。得天統者。何哉。

昭靈夫人

宋吳虎臣曰。東萊先生記。晁伯字載之。學問精確。嘗作昭靈夫人祠詩云。殺翁分我一盃羹。龍種由來事杳冥。安用生兒作劉季。春年無骨葬昭靈。高祖紀止云。漢王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妣曰昭靈夫人。其詳見于陳留風俗傳云。小黃縣者。宋地黃鄉也。沛公起兵野戰。喪皇妣于黃鄉。天下平定。乃遣使者以梓宮招魂幽野。于是有丹蛇在水自洒濯。入于梓宮。其浴處有遺髮。故諡曰昭靈夫人。

漢封王子

漢制。王子封王。其郡為國。制傳一人。相一人。傅稱太傅。相稱丞相。皆二千石。又有御史大夫及諸卿。秩皆二千石。百官如朝廷。漢惟置傅相。其御史大夫以下。自置之。景帝時。七國誅滅。遂令諸王不得治民。令內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以下官。武帝朝。令相治民。如縣長職。故太傅曰傅。云見博雅錄。

漢舉孝廉

孝武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東漢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并有舉

董仲舒醇儒其氣象最近漢文帝。賈誼英才其幹局最近漢武帝。使文帝得仲舒而用之則其仁風義聞必當更進於古。而賈誼輔佐武帝亦必有以恢宏其志業而不至為小人所中。乃賈誼偏生於文帝時。仲舒偏生於武帝時。以英才而遇謙讓未遑之君。以老成醇儒而事雄才大略之主。又何怪其齟齬而兩不相入也。見後村雜著。

汲長儒第一流人

王氏文治曰。西漢人物當以汲黯為第一流。識見高。骨力剛。氣魄真。洵不愧社稷臣。當時小人如張湯。偽儒如公孫宏。尊寵用事。黯獨深折其奸。廷叱衆罵不少屈。長揖田蚡不拜。衛青豈足為黯道哉。武帝為太子時。黯即以莊嚴見憚。既帝即位。黯屢撻逆鱗。其所建白者。皆關國家安危至計。至責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尤切中隱微深痼之疾。言雖過峻。帝不能罪也。蓋人臣無高識。則爭小節而昧大體。骨不剛。則易於挫抑其所守。而魄不真。有一毫好名慕利之心。必不能浩然直達。使上下交畏之如此。黯則其為社稷臣。固不待言。而用者不逆。與湯也。時黯用事不用黯。乃可全黯之進。陽所以全之也。乃未嘗不而亡黯之。故湯宏雖心疾之。實無可如何。而以武帝之豪氣。狎侮廷臣。不啻奴僕。而于黯獨不敢不盡禮。千載下讀其傳者。猶覺生氣凜凜。令人心開目明。此黯之所以高出於兩漢諸名臣也。夏禮谷曰。黯既歿。而柏梁建。太山封。自將開邊。求仙海上。種種過舉。漢廷諸臣無有言者。

公孫宏開東閣

後村雜著曰。公孫宏為人不足道。而人多稱其為相時。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以為得宰相之體。且欲以國士。考漢時人材。未聞有出門下者。予謂當時之賢人。未有過于董仲舒者。素無怨於宏。乃多方排陷。必欲置之死地而後已。非仲舒素行修潔。則其不免也久矣。宏于仲舒如此。吾不知其所禮以為賢者。更屬何等人。當亦本傳中所謂賓客仰衣食之類耳。其立朝陰賊險深。有微怨必報。專以逢迎固寵。則東閣之所謀議者。從可知矣。而後世猶豔稱之。何哉。

袁盎之隙

王夢樓曰。袁盎。前錯。皆天資刻薄人也。而盎之惡更甚於錯。人告太尉勃反。下廷尉獄。盎為明其無罪。當時皆誼之。不知勃為元助。其所以免相就國者。實自盎之無端讒間。使文帝疑忌日甚。太尉踰牆無地。其後遂幾致滅族。乃盎既構成其隙。又以營救博義聲。并市恩於太尉。以見操縱在己。其反覆傾險如此。亦何誼之有哉。其相與而歸也。以吳王待之厚。專為蔽匿。言不反。未聞以制吳之策謀於君相。而挾其私憾。摧抑申屠嘉。迨七國既反。又以私憾密謀誅錯。謂吳兵可即罷。於是挺身使吳。冀吳王追其昔款而聽之。庶乎定之功盡歸於己。不意錯誅而吳更熾。使非周亞夫等力戰平賊。則漢廷徒誅錯。而諸侯兵終不能。其辱朝廷而差天下也甚矣。盎之肉其足食乎。至於錯者。奮不顧身。議削七國。可謂忠於謀漢。然既知削

之則反必速。為錯計者。則必區畫兵食。部署將帥。預定制七國之策。然後遣使削地。使反書朝以上。討檄夕以下。豈不優游制勝。貽國家以萬全之安。而直為此擾擾也。是則錯之罪也。乃議者不咎其謀國之疎。而責其變古亂常以取禍。豈篤論哉。然錯終身言術數。號為智囊。欲假吳楚之事。謀誅袁盎。乃反為盎所族滅。而終不自知焉。韓非死於說。而錯死於術。世之喜為小人者。可以鑒矣。

甘陳之功

夏禮谷曰。陳湯。甘延壽。矯制發兵。襲擊匈奴。時邦支斬漢使者。故討誅之。非生事邊徼也。漢至此始雪高帝平城。呂后媾書。武帝空上單于臺之恥矣。匡衡抑甘陳之功。與宋璟裁郝靈荃之賞。似屬老成深慮。然邦支默啜當繁。時朝廷懸萬戶之封。不能得其一校。今乃不廢矢鏃。斬首萬里之外。而百年之患以除。此千古奇功也。不錄其功。反按問其吏士。設再有緩急。何以勸急公死事之臣耶。

伍被之過可原

沈梅村曰。伍被之心。本不欲淮南反漢。按安初召被計事。呼曰。將軍。被即曰。王安得亡國之言云云。及既繁其父母。姑為畫計。又勸先刺大將軍。乃可舉事。蓋以必不能之事。陰消其逆謀也。旋又說吳王濞之遠天逆眾。是以不能成功。又以前車之覆。明陳其利害也。勸人反者。果如是乎。後安因帝繫治其孫建。遂謀舉兵西向。被復盛陳漢之功德。稱大將軍之材能。即勸其詐為丞相書。徒富民家屬等事。亦皆以迂曲下策。陽為謀而陰實沮之。故武帝之弗欲誅被。正以此耳。而張湯乃坐以首謀。冤哉。

貨殖列傳

孟堅議貨殖傳。崇勢利而羞貧賤。宜與儲同人。謂太史公發憤之所為作。平準書專議主上。貨殖傳則議一世矣。班祿母乃見其表而不見其裏乎。皆未足以窺子長之心也。陽湖惲氏敬曰。史記七十列傳。各發一義。皆有明於天人古今之數。而十類傳為最著。蓋三代之後。仕者惟循吏酷吏佞幸三途。其餘心力異於人者。不歸儒林。則歸游俠。歸貨殖。天下盡於此矣。其旁出者。為刺客。為滑稽。為日者。為龜策。皆畸零之人。是故貨殖者。亦天人古今之大會也。鍾伯敬謂補平準書所未備。可以操治天下之故。其義乃推而得之。其諸非太史公之本義與。

古今人表

漢書古今人表始太昊必義氏終於董賢司馬欣而漢之君臣不與焉顏師古曰但次古人。不表今人者。其書未畢也。惲子居曰顏氏此言非也。孟堅為漢人於漢之君臣將如何而差等之。是故次古人即以表今人也。哀平之間蓋多故矣。孟堅於身無事功而為獄與被獄被滅者。列之第九等之愚人。而有事功者。列之第八等。所以著哀平王莽之罪也。身為獄而列第七等者。惟崔杼、慶封、陳恆、蓋莊公下淫、景公廢嫡。亂不自下始也。是故漢祚者。平帝可原。哀帝不可原。推而上之。成帝亦不可原。齊桓公列第五等。秦始。皇列第六等。而高祖武帝可推而知。老子列第四等。而文帝可推而知。蓋古人多以絕人之才。誠百慮千計而筆之於書。讀之者委曲詳明。尚不能得其十五。太史公曰。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未易為淺見寡聞者道也。

王陵功狀與史表異

漢書功臣表功狀皆與史記同。獨王陵異。史記王陵功狀曰。以客從起豐。以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霸上。入漢。守豐。上東。從戰。不利。本孝惠魯元出。離水中。及堅守豐。平雍侯。漢表功狀曰。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以兵從定天下。侯。但史記王陵本傳。漢書王陵本傳。皆與漢表功狀合。而不與史表功狀合。全氏祖望曰。王陵是自聚黨定南陽者。未嘗從起豐。未嘗從至霸上。未嘗為漢守豐。史表功狀之言皆謬。但陵自定南陽歸漢甚早。而不從入關者。蓋高留以為外援。本傳以為不肯附漢。則又非也。陵不屬漢。何以能免張敖於死。而次年高祖即用其兵以迎太公。非陵屬漢之明文乎。且陵母之賢。一死以擊陵之從漢矣。則謂陵不肯屬漢。高祖恨之。其封獨晚。非也。蓋漢初功臣位次。第一曰從起豐。第二曰從入關。第三曰從定三秦。而陵之功皆在此三者之後。又無秘策如陳平等。則其晚宜矣。故曰史表謬。然漢書亦非也。

溝洫志

南昌龔元玠琢山曰。班據改史公河渠書題為溝洫志。似矣。乃志中所言皆屬河渠。無一字及於溝洫。何也。孔子稱禹盡力溝洫。蓋五溝內溝洫為多。考工記匠人。舉中為言。孔子亦仍匠人。舉中為言也。五溝五涂。創於黃帝。大治於禹。其詳必見於夏書禹貢之外。故孔子得知之。禹貢不言溝洫。必另有其書。故秦楚二炬後。久不可考矣。周官遂人。考工記。詳其制。蓋祖黃帝及禹之法也。由深廣二尺之途。至深廣三丈二尺之川。不在此。則謂之五溝。由高廣二尺之徑。至高廣三丈二尺之路。謂之五涂。自堯七十五年庚寅禹治河。至八十六年辛丑成功。自功後。至禹崩後三年壬戌。凡八十二年。每年盡力溝洫。定為歲修常功。啟元年癸亥。至相二十八年乙丑。六十三。皆遵禹法。上湖堯八十六年辛丑。一百四十五年。河不為患。則盡力溝洫之效大也。蓋自積石至逆河。河南河北河東河西。皆不可勝計之溝洫。三汛水漲。容之有餘。所以河不為患也。相弒之次年丙寅。寒浞逆賊。令不行於民。溝洫不治。丙午少康元年以後。河與溝洫。

蠡勺編卷九

前後漢書得體要

李仁卿曰。為言不難。而文為難。文不難。而作史為最難。史有體。有要。體要具。而後史成焉。體要不具。而徒文之。則非千萬世之法也。篇翰流傳。鏘耳赫目。可以入文苑矣。不可以入儒林。經術粹精。洞貫古今。可以入儒林矣。不可以入儒行。班固則凡有文字者。悉載之本傳之中。別以明經者入儒林。儒林宗則既傳儒林。而後文苑繼之。文苑則於前宗。皆得其體要者也。吾猶恨其不為儒行一傳。不尤愈於宋史。以爲儒林文苑之首焉。能會其書而不能尊其身行之人。是信其名而不信其實也。

諸侯王稱元

金石文字記。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即孝景三年。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即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子天文訓曰。淮南元年冬者。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窟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絳侯世家。上言侯建德十三年。下言元鼎五年。是也。至末李潛然。文選魏都賦。劉良註。文昌殿前有鐘。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養賓鐘。魏四年者。曹操為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

盡淤。至十一年丙辰去塞。行紘之年乙丑。五十二年。河益不可不治。乃使商侯冥治河。越二十六年。爲帝杼之十三年辛丑。冥死於河。殆以不知溝洫之故與。自後夏凡四遷。商在夏之時。三遷。有天下後。九遷。見地俱。皆以治溝洫不如禹故也。周公知其然。故詳其法於地官。遂人。冬官考工記。匠人。自武王至匡王。二十世。皆遵行之。故四百四十八年無河患。定王五年。河南徙。則亦以北行之。河身淤。溝洫亦淤。故也。然五溝五涂之跡。在誠水性者。固可隨時舉行。故自定王己未。至顯王七年己未。二百四十年間。河仍無患。至顯王八年庚申。公孫鞅人秦。辛未。廢井田。開阡陌。東諸侯效之。五溝五涂之跡。俱泯。而河患遂不可制。趙魏作隄。去河二十五里。以東鄰爲壑。齊亦作隄。去河二十五里。以西鄰爲壑。至漢武。瓠子作隄。而患斯劇矣。賈讓以放河北入海爲上策。不及於溝洫。太史公作河渠書。專列河渠。故不及於溝洫。班氏易其名曰溝洫。志理宜暢。言禹之治河。得力於治溝洫矣。乃僅鈔襲太史公河渠。而無一字及於溝洫。又何爲名之曰溝洫志也。以此知班氏不知溝洫之利。勝於開渠。宜其文之不切題也。

廢昌邑王

霍光受先帝之託。昭帝無嗣。勢不得不立君。而誤立昌邑。議者譏其無術。是矣。至昌邑昏亂。將危社稷。勢不得不選賢更立。當此倉卒廢置之時。事出非常。臣下鼎沸。乃能持以靜重。殆孟子所謂以安社稷爲悅者。又上官后册立時。年五歲。距昭帝之崩。纔十四歲。其不能主廢立之議。審矣。綱目於昌邑之立。書曰承皇后詔。於昌邑之廢。書曰奉皇后太后表。臣心也。蓋曰。此立與廢。皆后主之爲。霍光者。毫髮不敢自專。云爾。然而猶有執法劾奏如嚴延年者。又漢博士官雖卑。而與九卿參議。昌邑之廢。大臣列名上請。必曰。臣等謹與博士議云。如此大事。非博士之言不行。其重經學亦云至矣。見讀史提要錄。

劉向宗室之純臣

讀史提要錄。劉向。惓惓進諫。因事納忠。恭顯用事。則言恭顯。趙后專嬖。則言趙后。王氏竊權。則言王氏。指陳痛切。發於至誠。蓋純臣也。按漢宗室之忠。前有劉章。後有劉向。呂氏欲危劉。章力護之。王氏欲危劉。向力排之。然章得灌嬰平勃之助。故得誅諸呂。向則孤忠自許。志不得行。而其精誠更可貫金石矣。時杜欽谷永。亦負人望。欽以日食地震分咎嫡妾。永以東萊黑龍分咎同姓。無敢直攻王氏者。獨向明目張膽。上章極諫。至謂國祚移於外戚。人主降爲皂隸。尤言人之所不敢言。後向死十三年。而王氏衰漢。其係國家安危者。頗不大哉。

梅福風節

夏禮曰。王氏用事。名儒如谷永。杜欽。大臣如張禹。皆陰附之。惟劉向。王章。直言不忌。然皆分所當言也。若梅福者。遠方一尉耳。乃訟王章之冤。譏切王鳳。其言皆開通忠義之士之憤懣。可謂難已。及莽專政。又能超然遠引。棄妻子去。不知所之。高風峻節。使人欽仰。而世乃諱之以神仙。夫神仙豈榮於忠臣哉。姚平

仲入青城山事亦類此。

莽大夫

世之辨子雲未嘗仕莽者。大略謂傳言。雄作符命。授關。年七十一。天鳳五年卒。考雄至西京。年四十餘。自成帝建始改元。至天鳳五年。計五十年。以五十合四十餘。不將百年乎。則傳言七十一者。恐誤。據桓譚新論。雄作甘泉賦。明日。遂卒。成帝祀甘泉。在永始四年。謂雄卒是時。恐亦未然。就法言考之。莽之號安漢公。在平帝元始間。法言稱漢公。且云漢興二百一十載。自高帝至平帝。正值其數。則雄年七十一卒。當在平帝末。雄仕歷成哀平。故稱三世不徙官。若復仕莽。又詎止三世哉。於是美新投關。或以爲谷永。或以爲劉揚。全謝山曰。是皆愛莽大夫之甚。而曲爲之脫者。蓋雄年四十餘而入京。成帝方郊祀甘泉。是永始四年也。次年而王根秉政。薦之。是確鑿可據之文也。由永始四年至天鳳五年。計三十年。雄以四十餘入京。又三十年。正七十一。何年數之不符也。今必欲諱其莽大夫之恥。以爲不逮仕莽。乃自成帝建始元年數之。則移雄入京之歲。在二十年前。自可從而爲之辭矣。夫建始初元。王鳳秉政。非王根也。成帝並未祀甘泉。豈雄枯坐京師二十年。以待王根之薦乎。故爲子雲辨者。不甚讀書。而徒費此苦心也。若谷永則死於王根之世。有明文。而又移而後之。以二千餘年之故鬼。爲諸公顛倒壽算。悲夫。

師丹議定陶典禮

沈梅村曰。哀帝既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傅太后爲共皇太后。丁后爲共皇后。又因冷褒。段熲等言。宜去定陶藩國之名。以冠大號。又宜立廟京師。復下有司議。師丹議曰。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無得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孝成皇帝聖恩深遠。故爲共皇立後。奉承祭祀。上以太子奉大宗。不得顯私親。乃立令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共皇祭人其廟。今欲立廟於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又親盡當毀。空去一國太祖不墮之祀。而就無主當毀不正之祀。非所以尊其皇也。此議明白曉暢。情禮兼盡。不勞聚訟也。

樓護不當人游俠

張文潛曰。所貴乎游俠者。爲其身任人之患難。而脫人於厄也。朱家。郭解。雖不合於大義。而其感慨雄俊。先人後己。故可取也。樓護平生齷齪無可稱。呂寬得罪王莽。以其父故。窮歸之。豪俠立節。無如此時。謂宜斬斧使。脫寬於死。身自亡匿。或以身任之而不悔。如此而謂之俠可也。護得詔書。即日斬寬以聞。莽大喜。此苟偷畏懦。閭里負販人耳。當莽時。天下畏威。誰非護者。而班孟堅列護與朱家郭解同謂之俠。此何故也。泣涕責妻子。使終養呂公。此朱家郭解墓土之餘耳。何足道哉。

范書八志非蔚宗撰

後漢書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宋太子詹事順陽范蔚宗撰。唐高宗命章懷太子賢，招集諸儒張大安、劉訥、革希元等，為之註。先是，為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蓋麟、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元嘉初，蔚宗以吏部郎左遷宣城太守，不得志，乃刪取衆書，為一家之作。其自是甚不薄，謂諸傳序論，意精旨深。實天下之奇作。然頗有略取前人舊文者。註中亦著其所從出。至於論後有贊，尤自以為傑思。殆無一字虛設。陳直齋謂自今觀之，幾於贊矣。嘗令劉儼撰志，未成而蔚宗伏誅。先此撰儼，悉蠲以授車梁世劉昭得舊本，遂補註之。為志八篇，編三十卷。唐以前各自為書。宋乾興中，判國子監余靖建議校刊，乃取以補范書之闕。宋清江徐天祜仲詳曰：世言蔚宗志，蓋以覆車大既口，靖建議校刊，乃取以補范書之闕。宋清江徐天祜仲詳曰：世言蔚宗志，蓋以覆車大既口。

黃叔度真儒者
青陽劉一峰靜齋曰：黃叔度者，孔子之所謂善人也。抑亦進於君子矣。有善人之質，故與人以可欲。有君子之養，故不與人以易厭。元禮孟博李贊之慷慨於矣，而至於爭也。太邱朗陵陳實之融通，發矣，而疑於黨也。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叔度其庶幾焉。身體谷曰：叔度生平議論不傳，行事不傳，只就當時士君子一二欽服之語，而于百年後人心中，宛然見所為叔度者。則其精神傳也。黃憲年甫十四，尚叔度之，波瀾若周舉相謂曰：旬月不見黃生，則鄙者復存乎心矣。夫人之生平能使人暗中摸索而得之，亦難矣。又曰：三代後，當以黃憲管寧諸葛亮為真儒者。叔度不必有所表著，人自知為王者之佐。後有作者，其程純公乎。

漢人重師誼

漢人最重師誼。後漢儒林傳鍾興，建武時，以春秋教授太子及諸王。功當封，興不敢受。曰：臣師丁恭，帝於是為封恭，而興乃固讓不受。此以得封師者也。其以師喪去官者，後漢則延篤、孔昱、蜀則劉焉，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朝廷許之。是猶有築室於場，羣居則經遺意。唐宋而後，座主門生之說盛，而傳經受業之誼衰。朋比背公，有明為甚。分宜當國，氣傲彌張。五雜俎言：文敏不拜，我朝順治十三年，上諭諸漢臣曰：人心澆薄，受業師略不致禮。惟以考試官為師，以理論之，自幼教育，宜終身敬謹。若考官，朕所遣也。豈受業比哉。自後明示禁革。

期功喪去官

古人凡喪皆謂之喪。惟父母喪則謂之丁大變。見北史。故期功之喪，咸得棄官待服。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賈逵以祖父喪，戴封以伯父喪，西鄂長楊弼以伯母喪，繁陽令楊君以叔父喪，上虞長度向以從父喪，渤海王郎中劉衡以兄喪，楊仁華與皆思善侯相楊著以從兄喪，太常丞譙元，槐里令曹全，皆以弟喪。廣平令仲定以姊喪，陳重當會稽王純以妹喪，咸爭棄官。此東漢風俗之厚，羣相習為固然，但必待君命，非竟不得去職也。至晉而禮紹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陶

潛以程氏妹喪自免。程氏者，則有并不待朝命者矣。非若今人驟於得官，輕於持服，雖父母之喪猶從末減也。黃乾行曰：後及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不去。布置私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人君亦何賴有是臣也。吁，可歎哉。

三年服無定制

山陽吳玉指藉曰：聖人制禮，過不及皆非所宜。三年之喪，惟父母用之。下此以漸而殺，無敢紊焉。顧漢人制服多有相反者。元初間，始聽大臣及二千石行三年喪。至延光元年，復禁不許。章帝時，越騎校尉桓郁，以母憂乞身，詔公卿議。皆以郁身為名儒，學者之宗，可許之。詔聽以侍中行服。後其子焉，為太子太傅，以母憂自乞，聽以大夫行喪。是三年之喪不得盡人行之矣。而繁陽令楊君，則以叔父喪去官。荆州刺史度尚，以從父喪去官。鄧陽令曹全，以同產弟喪去官。則又何也。更可異者，三年之喪，在位卿大夫不得致之於親，而故吏故民又往往用之於其長。如北海相景君碑，陰行三年服者八十二人。費鳳之故吏戚忠，衰麻杖杖，魏元丕之故吏嚴較等，不遠萬里制衰裳。高頤之臣吏黎庶，衰經墳側，越禮過情。有如此者，雖云漢世近古，風俗猶厚，然不達於聖人之道矣。

黨錮

東漢鉤黨一案，李膺、范滂等，俱拷死詔獄。殺戮者凡百餘人。轉相陷害，又六七百人。賢人為之一空。自有此舉，而憤懣者徧天下。所以黃巾一起，遂雲集響應。其所係豈細故哉。溫陵黃氏鵬揚曰：黨人之禍，大抵起於好名。夫以名為鵠，人爭赴之。但有高名者，必有高議。而非敢於譏時，則不足為高議。故有高議高名，而後可品於士君子之列。時使然也。何以明其然也。黨人獄興，皇甫規自以西川豪傑，恥不得與，而景毅以子為李膺門徒，不肯脫漏名籍。是皆甘心為名，死而不辭。然則當時之好尚可知矣。夫好尚在高名，而高名必讓時。讓時則為衆怨。高名則為物忌。況有凶醫痛心於上，公卿側目於下，其能免於禍乎。申屠蟠深識此患，故郭林宗咸否人物，但不為危言激論。蟠則併咸否人物而無之。梁碭之間，自同備人，夫豈有名心哉。名泯而禍亦泯。黨錮毒烈，蟠獨超然。易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申屠蟠之謂與。

東京節義壞于曹瞞

日知錄曰：漢自孝武表章六經，師儒雖盛，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天下。尤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為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至孟德焚跡馳之士，至求負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見忠安於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流及正始。即位改元正始。一二浮誕之徒，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而風俗又為之一變矣。夫以經術之治，節義

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欲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也。

蔡邕漢黨逆

讀史提要錄順帝時。蔡邕三日之間周歷三臺。以附卓故也。與荀爽之從曹操同。又曰。邕聞董卓被殺。憂形於色。尤之殺之宜也。夫邕居漢之官。乃聞卓死而歎。假如天不助順。卓竟誅衛士。擢呂布。殺士孫瑞。始詔收干。尤及諸大臣。則邕將欣有喜色乎。案獻帝遷長安。董卓言客欲尊卓比太公。稱尚父。蔡邕以爲宜。則邕東平定然後議之。邕集中有表太尉董公爲相國一表。辭旨甚切。謂卓位尊周禮。而止于三事。無異于衆。宜以爲相國。位在太傅上。帶劍履上殿。人朝不趨。知王允之殺邕。不止席上一嘆也。乃馬日磾護其滅。紀廣典。後世又或因催汜之變。責允不當殺邕。是何言與。

漢以曹名官

宋書曹瑞志。術士杜瓊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自漢始以曹名官。史言屬曹。辛言侍曹。此代漢之兆。始大意也。案前漢成帝紀。尚書四人爲四曹。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主斷獄事。後漢百官志。世祖分六曹。不獨史辛言曹也。

前後漢紀

漢獻帝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命侍中汝南荀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卷。晉東陽太守陽夏袁宏。以東京史籍。謝承司馬彪之徒。錯謬同異。無所取正。惟張繡紀差詳。因參摭傳記。爲後漢紀三十卷。皆分代紀年。因年繁事。而凡制度刑政。與廢理亂。罔不該備。亦時著論。以明己志。荀紀自序。言立典有五。達道義。章法式。通古今。著功勳。表賢能。其餘所論。亦多醇正。袁紀則頗喜縱放。如論光武即位於鄗。以及六家九流之說。不盡合於道。然筆力踴躍。亦史家之雄也。故鄱陽馬貴與悉稱之。毗陵邵子湘。謂二子之才。去班固尚遠。顧能於左傳之後。司馬通鑑之前。卓然成一家言。說者言二紀與漢書不同。使並傳於後。未易以彼廢此。知言哉。又謂荀紀後於班。而班之前尚有賈逵。劉歆諸家。袁紀先於范。而袁之前亦有東觀紀。及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范九家。唐藝文志。言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觀。紀及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范九家。沈嘉山。松七家。及劉珍等。中觀記。亦八家耳。此言凡九家。誤也。今大概缺軼矣。是書垂一千四百餘年。自宋至今。更五六割。而幸得與班范二書並傳於世。士之著書立說。其有賴於後人之表章者。豈淺鮮者。

史記漢書外誤

葉氏大慶。謂班固漢書。並推良史。舊矣。乃其中有分一人爲二人。合二人爲一人者。如伯益。伯翳。一人爾。後漢地志。史記於陳杞世家之末。乃云。伯翳之後封爲秦。又云。垂益。垂龍。其後不知所封。是以伯益爲二人也。闕止。子我。一人爾。見左傳。六年。伯翳。史記於田敬仲世家。乃云。子我者。闕止。

之宗人。又云。田氏之徒。追殺子我及闕止。是以一人爲二人也。士會。范子。一人也。王良。鄆無恤。亦一人也。漢書古今人表。皆以爲二人。註。公輸子。外孫。一人也。而顧師古。且又或以二人爲一人者。左傳。少昊有子曰重。顓頊有子曰黎。二人各出一帝。註。左傳。昭十九年。木正曰句芒。其祀重。大正曰祝。而史公於楚世家。乃并合重黎爲國祖。又以重黎爲官號。而吳回爲之後。註。世孫。重黎。弟。吳回。故東哲。譏遷并兩人爲一人者。此也。案。重黎。見通鑑。至於虞仲。夷逸。二人也。班。以爲仲雍。竄于蠻夷。而遁逸。以遷固之博洽。其失猶爾。況他人哉。又齊東野語云。班孟堅。漢書。大抵沿襲史記。至于季布。蕭何。袁盎。張敖。衛。霍。李廣等贊。率因史記。舊文。稍增損之。原註。張敖。贊。即。或有全用其語者。前作後述。其體當然。至如司馬相如傳贊。乃固所自爲。而史記乃全載其語。而作太史公曰。何耶。蓋遷在武帝時。雄生西漢末。亦安得謂揚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而諷一哉。又公孫宏傳。載平帝元始中。詔賜宏子孫爵。徐廣註。謂後人寫此以續卷後。然則相如之贊。亦後人刪入。而誤以爲太史公無疑。至若管仲傳云。後百餘年有晏子。孫武傳云。後百餘歲有孫臏。屈原傳云。後百餘年有賈生。皆以其近似相推之耳。至於優孟傳云。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而淳于髡傳亦云。其後百有餘年。楚有優孟。何耶。殊不思優孟在楚莊王時。淳于髡在齊威王時。楚莊乃春秋之世。齊威乃戰國之時。謂前百餘年。楚有優孟。可也。今乃錯謬若此。且先傳髡而後敘孟。其次序曉然。謂之非誤。可乎。

班固書失實

葉榮甫曰。管仲。班固書。李陵傳。且言陵之所將。皆荆楚勇士。奇才劍客。力挽虎。射命中。又曰。千弩俱發。應弦而倒。則陵之士。卒固皆善射者矣。又曰。一日五十萬矢皆盡。然是時。匈奴不過十餘萬。陵之戰也。一日五十萬矢皆盡。而不能殺敵。遂至於張。奪以冒白刃。其得謂之射命中。應弦而倒乎。況陵敗且數日。復得數十矢。足以脫矣。吁。一日五十萬矢。既不能以成事。而數十矢復何爲哉。是其紀事前。後蓋有不相應者。恐一日五十萬字。必有誤也。又仁和沈梅村曰。范書段熲傳。類爲護羌校尉。計前後出兵。凡百八十戰。斬首三萬八千六百餘級。獲牛羊駝馬四十二萬七千五百餘頭。軍士死者僅四百餘人。分而計之。每戰不過折一二人而已。類雖知兵。果能盡出萬全。麾下士果能一當百乎。古來邊將。上功不實。史臣載筆。難信。大率如此。

班書詆譏忠節

羅氏泌曰。世有稱良史而大謬聖人之意者。予於班固見之矣。京房以忠憤死。則以爲不度淺深。危言譏刺。晁錯以忠謀死。則以爲智小謀大。禍發如機。至於翟義。倡義討賊。則又以爲不量力以隕其宗。是則仗節死義。皆固之不取矣。是則人臣之事。其君必如無口。立仗馬。不鳴。然後爲明哲。與王鳳以戚里擅政。王章力爭以死。死忠也。而曰不量輕重。以陷刑獄。王嘉爭董賢以死。何武謀王莽以死。死忠也。乃曰區

區以一資障江河用沒其身夫為人臣而最輕重以進者全驅擇利之徒也嘉武身乎將相可以區區自處哉故非聖人而率肆詆短鮮不有害名教者昔范氏謂因下死節否正直不殺殺身成仁而子謂固且不得為良史宋王厚齋嘗以班史不殺殺身成仁之美欲補撰西漢即義傳而不果但發其略於困學紀聞近世李杲堂取其中四十二人為一十五傳又附以二十二人為五傳每傳為一論足令赤符殘骸百世下為之生色庶以成深寧更之志矣

蠡勺編卷十

三國志

惲氏敬曰秀水朱錫鬯氏稱陳承祚削魏氏受禪碑而詳書漢中王武擔山即皇帝位文并羣臣勸進表為以統與蜀此承祚意也後人讀史不尋始末較其書法所在據一端之偏即深文斥之如謂史記尊黃老三國志帝纂竊古人豈任此耶敬反證觀之復得數端可以發錫鬯氏之說史記漢書之法曰傳曰志曰表曰論曰贊承祚作史有傳無志表何也彼三國者不足當一代之制也蜀得國最後失國最先吳據江表魏以篡終始故皆尊之然蜀用漢法無志表亦傳若吳魏之制皆不傳矣此傳之至也其以評易論而無贊何也吳魏之君臣皆亂世之雄耳贊之是長亂也蜀以討賊號天下故于楊戲傳載蜀君臣贊以別之是正于吳魏也其目書曰武帝操明帝叡何也與先主備吳主權同書也明魏之非帝而已魏非帝蜀之宜為帝人無有知之者故於蜀書曰後主禪於吳書三嗣主曰孫休孫亮孫皓吳者非蜀儕也吳非蜀儕魏又何得以蜀為寇敵邪此與之至也春秋之義微而顯志而晦史記蓋得其意幾十之六七漢書得四五三國志得一二自竹書以下冥冥乎幾無有焉五代史知此法而不能用故書法必自為論以道達之此史之所以不古若與

裴松之註三國志

晉治書侍御史巴西陳壽撰三國志世稱其敘事高簡有法張華尤善之元嘉時宋文帝嫌其略命中書侍郎裴松之註之鳩集傳紀增廣異聞其多過本書數倍進表謂壽書錄敘可觀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臣務在周悉凡壽所不載而事宜存錄者罔不畢取所引書至五十餘種皆註出書名其大旨在搜輯之博以補壽之闕也故於魏之受禪劉虞辛毗華歆劉若輩之頌功德李伏許芝之上符瑞先後百餘人其文皆收入廢遺而不知適以失作史者之心也壽儕魏於吳蜀而名之曰三國意不欲指魏為正統也明已其不得不為魏立四本紀者以其時蜀人於魏魏禪於晉壽身仕晉安能顯然尊蜀以干大戾乎本誌陳觀其於魏受禪功德符瑞之文則盡削之於先主王漢中即帝位羣臣請封之辭勅進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則備錄之是明著昭烈之紹漢而予以天子之制姑聽後人之定論云爾而松之顧以其所削者為脫漏過矣陳直齋謂大抵本書固率略而註又繁蕪要當會通裁定以成一家而未有奮然以為己任者裴祐南豐呂南公紹興間吳興鄭知幾近永康陳亮皆從事於斯而皆未成書也

夏侯與諸曹合傳

魏志夏侯惇夏侯淵曹仁曹洪曹休曹真夏侯尚合傳惇子居曰武帝紀註引曹瞞傳及世譜以操父嵩為夏侯氏之子于惇為叔父後人謂承祚合傳夏侯曹以此殊乖刺按傳太祖以女清河公主妻惇子懌而淵子衡亦向太祖弟海陽哀侯女尚適室又曹氏女也操雖鬼蜮何至汗流若此耶蓋二氏世為婚姻惇淵有開國勳與仁洪休真等及其亡也爽與元先後誅夷大權始盡歸司馬氏故合傳之以觀魏氏興衰之所由乃作史定法也賈詡卑雜因諫易世子安危所係乃得與二荀同傳其語亦此義與

管幼安古之逸民

幼安名行高潔窮不失義生於魏境八十四歲仍終於魏而不為魏臣青陽劉一峯曰管幼安古之逸民也當時薦之者非一人聘之者非一至胡不出而博濟天下顧乃僻處海濱區區周人之急恤人之困為耶蓋道之不行幼安已知之矣曹氏父子繼立果幼安北面之君乎荀攸賈詡在列果幼安比肩之友乎非君不事非友不友介然履微不至得聖人之清與臣言忠與子言孝與弟言悌熙熙然言溫而貌恭得聖人之和幼安豈一節之士哉集許隱於揖讓之朝達也夷齊隱於征誅之伐義也幼安隱於僭偽之世智也而義在其中矣遂亦在其中矣

蜀志先主傳

讀史提要錄昭烈奔走關關百敗而氣不餒頗有高祖之風所遇又厄其創業視魏吳較難然第一流人物為其所得則千秋快事也惟魏得巴蜀即自稱漢中王遂即位武擔成都西開費詩之言意若有大不

然者此其心昭然可見。倘時勢利便得遂所圖，必不能恬然自守。以臣節終。所云漢室傾頽，奸臣竊命，孤不度德量力，欲伸大義於天下，亦虛飾之詞耳。非其實也。武侯感三顧之誠，挺身而出，許以馳驅，論者謂得出處之正，顧其鞠躬盡瘁，星隕營前，原屬武侯之不幸，萬一山陽未禪之先，遂能誠操斬權，中原大定，伯仲伊呂者，將何以處之。此其際難言之矣。

後主任賢之誠

半筋老人曰：後主禪固非令主，然其任諸葛公，有足多者焉。致諸葛治蜀，政尚清明，而後主不以爲嚴，事無大小，練決於己，而後主不疑其專，出入中外，典兵數十年，而後主不疑其偏，當其時，豈無邪佞如黃皓者，潛匿宮闈，出師一疏，所謂親賢臣，遠小人，亦有爲言之，而卒不聞信，彼疑此，終孔明之世，任不少衰，此固伊尹不能言之於太甲，周公不能得之於成王者，而得之於後主，後世但嘆其亡國之陋，而沒其任賢之誠，抑過矣。

曹魏受禪

建安二十五年，中郎將李伏、太史丞許芝言魏當代漢，見於圖緯。魏羣臣因勸進，至是，帝乃使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詔冊禪位於魏王，不即帝位，改元黃初。大赦，奉漢帝爲山陽公。魏略云：曹不受禪時，漢帝下禪詔及冊書，凡三不皆拜表還璽綬。李伏等勸進者一，許芝等勸進者一，司馬懿等勸進者一，桓楷等勸進者一，尙書令等合詞勸進者一，劉虞等勸進者一，劉若等勸進者一，封國將軍等百二十人勸進者一，博士蘇林等勸進者一，劉廣等勸進者一，不皆下令辭之。最後，華歆及公卿奏擇日設壇，始即位。淮陰吳氏玉指曰：三代以後，禪讓之事，創行於魏，雖心懷懼辱，而猶必貌爲遜讓，假諸臣之勸進，以掩其迹，又爲大書深刻，以遮蔽天下後世之耳目。公卿將軍上尊號及受禪表，其文不載於魏志，然二碑皆在許州，今尙現存。蓋知其心猶有機，捏不自安者，至晉人師其故智，沿及五季，以天下位爲傳舍，亦不更作此舉動矣。趙耘松曰：曹魏欲移漢之天下，又不肯居篡弑之名，於是假禪讓爲攘奪。自此例一開，而晉宋齊梁北齊後周以及陳隋皆微之。此外尙有司馬倫、桓元之徒，亦援以爲例，甚至唐高祖本以征誅起，而亦假代王之禪。朱溫更以盜賊起，而亦假哀帝之禪。自曹魏創此一局，而奉爲成式者，且十數代。歷七八百年，眞所謂好人之雄，能建非常之原者也。吳公路曰：曹操遣許君，無復臣禮，遂帝。已與會其病死，故篡竊之惡，彌在身後耳。

帝蜀不皆紫陽

自陳壽志三國，而其時之作史者，遂不知有漢。而王沈之魏書，魚豢之魏略，孔衍之魏尚書，孫盛之魏春秋，郭頒之魏晉世語，皆是也。獨習鑿齒不肯帝魏，而撰漢晉春秋，謂若以魏語代王之德，則不足，語精難之功，則孫劉鼎立，其王秦政猶不見於帝王，況暫制數州之衆哉。於是起漢光武，終晉愍帝，以蜀爲正。魏書纂而公道始申，惜其書久亡，其目五十四卷，徒見諸唐藝文志而已。以司馬溫公撰通鑑，居洛十五

年成書三百五十四卷，而又有劉貢父、劉道原、范淳父爲之襄贊，卒不能自拔於陳壽諸人之外，即歐陽永叔論正統，仍不黜魏，其資客章望之，著明統論，非之，而蘇子瞻又作正統論，以駁望之，非不往復明確。然未足以厭天下後世之心，自是承其謬者，逾九百年，至廣漢張敬夫，撰經世紀年，始以先主上繼獻帝爲漢，而附魏吳於其下。廬陵蕭常，撰續後漢書，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迄後主炎興元年癸未，成帝紀年表列傳，而吳魏皆別爲載記，然後千百年是非之公，愆然復正。此皆前乎紫陽而以章武接建安者也。

仲淳奸詐魏武

曹爽以司馬懿爲太傅而奪之權，懿恬然受之，若毫不介意者，爽方自喜爲得計，然懿之謀於此日定，爽之死亦於此日決矣。懿與操周旋多年，以操之多疑嗜殺，雖楊修之徒，亦必翦除之，而後已，而懿固恬然無恙也，則操亦入其元中久矣。操玩弄一世，有懿更能玩弄操，千古神姦，不得不推懿爲第一。曹爽乳臭小兒，乃欲班門弄斧，真可笑也。夏禮谷云。

晉書

晉書一百三十卷，唐宰相房元齡等修，卷首題太宗御撰，貞觀中，太宗以何法盛等晉史未善，詔房元齡、褚遂良、許敬宗，再加撰次，乃據臧榮緒書增損之，後又命李淳風、李義甫、李延壽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宗等四人考正類例，西晉四帝，五十四年，東晉十一帝，一百二年，又胡羯氏羌鮮卑割據中原，爲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夏、蜀、十六國，共成帝紀十志二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例出於播，天文、律曆、淳風專之，元齡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論上所自爲，今太宗御製，臧榮緒書，故曰制旨，而總題其書曰御撰，四庫簡明日錄曰：典午一代，不乏名臣，而御製晉書，僅一工文之傳，風旨可知，其略實行而獎浮華，忽正典而取小說，善有由來，以駢體爲譏，猶未中其根株之說也。

晉書名氏多相同

晉書名氏多相同者，視諸史爲較多。李仁卿謂有四王沈，一見列傳第九卷，一見文苑傳，一爲劉聰中常侍，一爲慕容寶將，寶出奔，沈降魏，三孫秀，一權弟，一爲吳夏口晉，建衡二年，奔晉，爲驍騎將軍，儀同三司，封會稽公，一見潘岳傳，一伏波將軍孫秀，即勸周處謂卿有老母，可以此辭者，三劉允，一爲江州刺史，一曜之子，南陽王也，一與之子，爲劉琨領兵，路逢烏桓賊，戰沒，三王隱，一見列傳四十，卷一，一爲劉聰尙書令，一爲侍中，將救袁瑾於壽春者，三張茂，一爲涼州牧張軌之子，寶之弟也，一見丁澤傳，字偉康，與孔愉，字敬康，丁澤，字世康，時號會稽三康，一見石季龍傳，二張華，一見列傳第六卷，一見慕容德傳，時姚興拘慕容超母妻，責超，超遣華計議，華謂宜降大號，以申至孝之情，二徐逸，一與宣帝同時，一見簡文宣鄭太后傳，二韓壽，一賈充婿，一慕容廆別駕，二王渾，一見列傳十二卷，一爲涼州刺史，貞陵亭侯，即戎之父也，二李陽，一上黨武鄉人，與石勒鄰居，嘗與平麻池相毆擊者，一幽州刺史，京師大俠也，溫嶠

軍食盡陽說陶侃分米五萬石以餉嶠軍。二胡威。一見良吏傳。一義熙二年。秦王與徵王尚遠長安。涼州人申屠英等。遣主簿胡威詣長安。留尚鎮姑熟。三孫登。一見隱逸傳。一見孫楚傳。楚之曾孫。註老子。行於世。仕尚書郎。二解系。一見列傳三十卷。一見陶璜傳。九真太守董元勇將。二王與。一趙王倫欲篡位。諸王公。士咸勸進。左衛王與入殿。論三部司馬。示以威賞。及三王舉義。與乃收倫。一成都王穎伐京。都時。常山人王與合衆萬餘。欲襲穎。會長沙王又被執。其黨斬與降。二劉毅。一見列傳十五卷。一見五十五卷。二王愷。一見外戚傳。愷之弟。即與石崇競侈靡者。一見會稽王道子傳。二王濬。一見列傳十二卷。一見王陸傳。陸之父也。三王修。一濬之子。善隸書。為琅邪王文學。一見石勒傳。一劉裕。子義真守長安。使王修。王鎮惡。沈田子輔之。二王祥。一見列傳三卷。一季龍子。二劉裕。一見海子。封齊王。後為呼延攸所殺。一討桓元者。二王瑜。一為李勢中書監。一舍之子也。二盧志。一欽之從孫。見欽傳。一為劉聰弟。又太師。為聰所誅。二劉宜。一元海從祖。元海即王位。皆宜之謀。一見劉聰傳。二劉宏。一見列傳三十六卷。一挾左道惑衆。見張實傳。二王衍。一見列傳十三卷。一石密時為侍中。二王敦。一見列傳六十八卷。一見李特傳。二周撫。一訪之子。破范資。斬蕭敬文者。一為彭城內史。殺周默。以降石勒者。二王皮。一劉聰時為大將軍。一秦承相猛之子。二文恭。一欽之子。年十八。勇冠三軍。一見段匹磾傳。二張駿。一涼州牧。即軌之孫。實之子也。一姚萇。故將。殺江州都護趙毗。焚武昌。略府藏。以叛者。二王遐。一見外戚傳。即簡順皇后之父。一雖陵公。祥曾孫。仕至鬱林太守。二高柔。一宣帝時。誅曹爽。假柔節。行大將軍事。領爽營。一見王凌傳。二王濟。一見列傳十二卷。一元帝時。慕容廆遣其長史王濟。浮海勸進。二段勤。一鮮卑人。初附慕容儼。其後復叛。儼遣慕容垂。討勤於釋菴。始降。一常山樹根下。得珪璧。儼遣尚書郎段勤。以太牢祀之。兩段勤俱見傳。二郭敬。一見石勒傳。一見苻健傳。二王述。一洪之孫。承之子。坦之父。一遐之從子也。二郭文。一見隱逸傳。一見呂光傳。二王澄。一字道深。京陵公。渾之子。驃騎濟之弟。一字平子。平北將軍。又之子。太尉衍之弟。衍使澄為荊州刺史。族弟敦為青州。以備三窟。

晉帝弟兄終弟及

晉司馬師。司馬昭。相繼專魏政。是開國時。已兄弟相繼。後惠帝以太子太孫俱薨。立弟豫章王。城為皇太弟。即位。是為懷帝。成帝崩。母弟岳立。是為康帝。哀帝崩。母弟奕立。是為廢帝。海西公。安帝崩。母弟德文立。是為恭帝。以後惟北齊文宣。孝昭。武成。亦兄弟遞襲帝位。然孝昭廢濟南王而自立。武成廢樂陵王而自立。非晉之依次而立也。見廿二史劄記。

晉書五行志

敬齋古今註曰。五福六極。皆指人事言之。晉五行志說因短折。則謂人傷曰凶。禽獸曰短。草木曰折。推原箕子之意。寧復有此。若福極之事。兼飛走草木而言之。則夫五福之中。若富與攸好德。六極之中。若憂與

貧。豈飛走草木亦有是耶。

晉官品占田之制

傅莫菴曰。晉平吳之後。制官品占田之法。第一品占五十頃。第二品占四十五頃。第三品占四十頃。第四品占三十五頃。第五品占三十頃。第六品占二十五頃。第七品占二十頃。第八品占十五頃。第九品占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隨其親族。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唐宋猶有官品限田之法。

晉不徒戎之憾

溫陵黃遠公。謂徒戎之議。郭欽言於武帝曰。宜及平吳之威。漸移邊地。惜乎其不能用也。後江統亦言於惠帝之朝。夫郭欽不能得之武帝。豈江統能得之惠帝哉。獨怪杜預時。鎮襄陽。張華與謀國政。亦未有議及此者。豈平吳之後。天下無復事乎。使羊祜尚存。必有說以處此。當不至五胡之亂如此其甚矣。

王導非純臣

楊升菴曰。王導非純臣也。世徒見晉明帝以大義滅親。褒之。而實不然。逆機弑滅之萌。蓋非朝夕。導不能先啓元帝。潛為之備。及致至石頭。導不聞有正言規之。而受其司徒之擢。君臣大義。社稷為重。李懷光將反。而其子璿言於德宗。君子以為忠孝兩全。導之於敦。非父子比也。而依違其間。坐觀成敗。得為純臣乎。敦之兇孽。勢已無可奈何。導又在帝左右。而王氏子弟布滿中外。帝恐導攜心內應。故舉春秋大義滅親之言。實以安導心。而散敦黨也。夫大義滅親。石碯是也。碯子從亂。碯手誅之。謂之滅親。可也。導之於敦。親非父子。始也不能如李璿。終也不能如石碯。謂之滅親。是欺天下後世矣。敦之叛也。元帝下詔云。敢有捨王敦姓名。而稱大將軍者。軍法從事。敦既死。導貽王含書。猶云。近承大將軍。因為綿綿。或云。已有不諱。故達明詔。而特伸私情。此非敦反。乃導反也。導銜周伯仁。敦既得志。問導曰。周顛。戴若思。當登三司。而導不為。敦曰。若不三司。便應令僕。而導又不答。敦乃曰。若不爾。正應誅。而導又無言。二人竟死。夫敦之用周戴。為三司令僕。欲使助己為亂耳。導當正言。辭在朝廷。非臣下所得專賞。及其言應誅。導當正言。刑在朝廷。非臣下所得專罰。可也。然導豈曾不出此哉。假賊手以戕忠臣。其心不止報私怨而已。使敦謀幸成。則導能如朱全昱乎。能如司馬孚乎。吾知其不能也。君尊臣卑。如天高地下。成帝幸導宅。嘗拜導妻。付氏。而導儼然受之。不辭。及侍中孔坦。密表不宜。導聞之。怒曰。王茂宏。駕疴耳。若下望之之。嚴嚴。刁元亮之察察。戴若思之峩峩。當敢爾耶。夫濱危亡之中。而不失君臣之禮。此趙襄子之所以賞周舍也。導知君臣之義。曾不如周舍乎。其免於春秋無將之誅。幸脫漢代博陸之禍者。由江左之政不綱。而王氏族黨大盛。後世獵儒。曲好議論。雖諸葛孔明。宋岳武穆。猶如案癩。而無片語疵導。誰謂公論百年而定哉。千年猶不定者。有如此。又曰。蘇峻之反。導棄帝先出奔。獨劉超一人侍帝。及陶侃平峻。導入城。取故節。陶侃笑曰。蘇武節似不如是。導有慙色。郭默叛。導懼。勸帝大赦。首以默為西中郎將。自以為遵養時陶侃。侃曰。是乃遵養時賊。

此之易也。自註徐爰傳爰雖因前作而專為一家之書。起元表為王樂之始。載序宜力為功臣之斷。前史已有成例。桓元傳宜在宋與餘。余向疑約修宋書。凡宋齊革易之際。宜為齊諱。晉宋革易之際。不必為宋諱。乃為宋諱者。反甚於為齊諱。然後知為宋諱者。徐爰舊本也。為齊諱者。約所補輯也。人但知宋書為沈約作。而不知大半乃徐爰作也。觀宋書者。當於此而推之。自註何尚之何遜之父也。乃僅傳在五十九道。亦不暇詳訂。

宋書立傳太少

史書立傳。原無取乎太多。如漢書一部。除王子外。共只二百四十餘人。未嘗非良史也。宋書則無詞太多。而立傳又太少。如汝南太守陳憲。當魏太武來攻。懸孤城。憲悉力拒守。殺賊屍與城平。賊藉而上。又以短兵拒擊。凡四十餘日。乃退。又參軍劉泰之。以千餘騎襲魏師。轉戰數百里。殺三千人。及敗。不屈死。青州刺史竺靈變。守東陽。拒魏師。瀕危者數四。卒能完城。徐州刺史王仲德。守虎牢。魏軍攻圍凡二百日。檀道濟等不敢救。乃陷於敵。終不屈。後死於魏。此皆將帥中之忠勇者。何妨各立一傳。乃僅附見於南平王繼傳。秦之等傳。附見於索虜傳。何也。鮑照。文才為當時第一。宋書既無文苑傳。何不立於列傳。乃亦僅於臨川王義慶傳內附見之。既附於義慶傳矣。又全載其河清頌一篇。累幅不盡。不幾喧客奪主乎。文帝潘淑妃。最有寵。自元皇后薨。後六宮無主。潘總攝內政。其子潘特龍。怙惡。帝將賜之死。潘言於妃。妃以告潘。遂促成元凶。劾逆之禍。此豈得不載。而宋書并無潘淑妃傳。尤見疏漏。而八志中卻增符瑞一門。徒滋荒誕。且不專記劉宋一代。并舉義農以來所傳。怪異不經之事。臚列不遺。更謬悠矣。見餘錄考。

宋高祖晉之曹操

劉寄奴龍行虎步。瞻視不凡。為當世所推。真一世之雄也。討桓元。破盧循。滅燕滅秦。皆自專征伐。不待詔命。雖功業燦著。而無君之心。行道皆知之矣。魏崔浩曰。劉裕之平禍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德宗。晉安帝字也。後果令王韶之。繼安帝於東堂。恭帝雖立。未幾篡廢之。為零陵王。以兵守之。復置之死地。而後已。則操懿之奸。亦未至此甚者。

諒闇生子

宋文帝即位後。生元凶劼。時上猶在諒闇。故秘之。二年閏正月。方云劼生。自前代以來。未有人君即位。皇后生子者。惟殷帝乙既踐阼。正妃生紂。至是。又有劼焉。見宋書二凶傳。徐健菴曰。服內生子。不孝之大。世之稍有人心者。莫不以為不可。唐律。居父母喪。而明太祖乃獨去之。論者謂商之帝辛。宋之元凶。劼。明之武宗。皆服內所生。故終至悖戾而傾覆。是則縱情背禮之事。百固有之。要所生必不肖之子。非但得罪於名教。并且貽禍於邦家。亦可為世之殷鑒矣。問祖因己之多欲。反証古禮為不情。見孝慈。於是律文亦刪去之。而世之蕩軼禮法者。益放縱而不可禁矣。公羊子論喪娶。以為有人心者宜於此焉。變矣。恐於服

內生子亦云。

齊書

會南豐上南齊書表。言八紀十一志。禮樂天文州郡百官。禮樂五行八十四列傳。合五十九篇。梁蕭子顯撰。文獻通考。直齋書錄解題。亦言五十九卷。而梁書子顯本傳。稱六十卷。豈子顯嘗為自序。附入後乃削之耶。先是建元二年。置史館。命檀超。江淹。掌其職。功未就而超卒。淹乃撰成之。是齊舊有國史也。又有豫章熊曇首著齊典。吳興沈約著齊紀。吳均著齊春秋。俱見各本傳。則子顯之書。亦本諸家之舊成之耳。子顯。豫章王嶷之孫。史稱其恃才傲物。卒謚曰驕。其自序有云。余為邵陵王友。忝還京師。遠思前比。即楚之唐宋。唐勒。梁之嚴。鄒。嚴。安。鄒。前。追尋平生。頗好辭藻。雖在名無成。求心已足。若乃登高目極。臨水送歸。風動春朝。月明秋夜。早雁初驚。開花落葉。有來斯應。每不能已也。故南豐謂子顯之於文。喜自馳騁。其更改破析。刻雕藻績之變尤多。而其體益下。況天文但紀災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也哉。

齊書原本

齊書檀超傳。齊初置史官。超與江淹充其選。上表請立條例。謂封爵詳本傳。無煩年表。應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蔚宗。并請立帝女。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王儉謂宜增食貨。省朝會。而帝女傳不必立。超史功未就而卒。淹撰成之。然則蕭子顯所撰齊書。蓋本超淹之舊。而刪訂成之也。然齊書但有禮樂。天文。州郡。百官。輿服。祥瑞。五行八志。食貨。藝文。刑法。仍缺。見餘錄考。

齊書類敘法

趙松楸曰。齊書比宋書較為簡淨。豫章王嶷及竟陵王子良二傳。過為鋪張。此另有他意。他如劉善明傳。所陳十一事。皆鑿括其語載之。張欣泰傳。所陳十二事。只載其一。若宋書。則必全載矣。孝義傳。用類敘。尤為得法。蓋人各一傳。則不勝傳。而不立傳。則竟遺之。故每一傳。輒類敘數人。如褚澄傳。敘其精於醫。而因敘徐嗣。醫術更精於澄。韓靈敏傳。敘其妻卓氏守節。而因及吳康之妻趙氏。蔣雋之妻黃氏。倪翼之母丁氏。傳不多而人自備載。惟張敬兒傳。忽載沈攸之與蕭道成絕交書。及蕭道成答書。共三千餘字。與敬兒關涉者。不過攸之反問敬兒。敬兒不從數語耳。而觀縷至此。未免喧客奪主。又柳世隆傳。討沈攸之時。有尙書符檄一篇。按宋書沈攸之傳。亦有尙書符檄一篇。其文又不相同。此不可解也。又曰。類敘之法。本起於班固漢書。如鮑宣傳。後歷敘當時清名之士。紀遠。王思。薛方。郇越。唐林。唐尊。蔣栗。融。禽慶。蘇章。曹竟等。貨殖傳。後類敘樊嘉。如氏。直氏。王君。房鼓。樊小翁等。其後范蔚宗後漢書。董卓傳。敘李儉。郭汜。張繡等。公孫瓚傳。敘閻柔。鮮於輔等。陳壽三國志。王粲傳。敘一時文人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及阮籍。嵇康等。衛覬傳。敘潘勗。王象等。劉劭傳。敘繆襲。仲長統。蘇林。章誕。夏侯惠。孫該。杜襲等。此本古法也。齊

書之後。梁書亦有此類敘法。如滕嬰恭傳。因嬰恭之孝。而并及於徐普濟被火伏棺之事。又因普濟之孝。而并及於宛陵女子搏虎救母之事。又如敘何遜工詩。而因及會稽虞翻。孔翁歸。江遜等俱能詩。皆此法也。以後惟明史用之最多。

通鑑無鬱林紀年

李敬齋曰。齊武帝孫鬱林王昭業。太子長懋之子也。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立。明年七月。西昌侯鬱廢之。鬱即明帝也。鬱林立者。凡一年。雖淫昏不道。而正君臣之位者。亦已期矣。通鑑以前半年為永明。後半年為建武。沒不見鬱林之號。鬱林改元隆昌。恐未為得。前半年尉之永明。固也。後半年沒而不舉。何哉。鬱既廢昭業。復立其弟昭文。而鬱又自改封宣城王。冬十月。鬱又廢昭文為海陵王。海陵王即位。歷四月。海陵改元延興。於十一月。鬱又廢之。而自立。跡齊明之廢立。在此一年。以此年稱為建武元年者。蓋鬱志耳。然鬱諸子奪之權。若此等類。自當分其年為上下。但使紀年變舉。行事並列。雖繫諸建武之元。亦無傷也。今一徇鬱志。而置餘年之君於無人之地。寧不為史筆之累哉。

梁書文傲班馬

梁書五十六卷。貞觀三年。姚思廉原名簡。受詔與魏徵共撰。先是。思廉之父察。為梁史官。嘗修梁陳二史。未成。以尉思廉。至是。乃推父意。又采謝朓。顧野王等諸書。成二書。以辛父業。徵推著總論而已。趙甌北劄記。謂雖全據國史。而行文則自出鑄鍾。直欲遠追班馬。蓋六朝爭尚駢儷。即序事之文。罕有用散文單行者。梁書則多以古文行之。如韋叡傳。敘合肥等處之功。昌義之傳。敘鍾離之戰。康絢傳。敘淮堰之作。皆勁氣銳筆。曲折明暢。一洗六朝蕪冗之習。南史雖稱簡潔。然不能增損一字也。至諸傳論。亦皆以散文行之。魏鄭公總論。猶用駢儷。此獨卓然傑出於駢四儷六之上。則姚廉父子為不可及也。世知六朝之後。古文自昌黎始。而豈知姚察父子。已振於陳隋之間哉。史稱察至孝。有人偷盜。學藝優博。操行清修。所著漢書訓纂三十卷。說林十卷。西聘玉璽建康三鍾等記各一卷。文集二十卷。

梁書編傳失檢

趙甌北曰。古未有創業之君。其母編入皇后傳者。自沈約宋書始。梁書亦因之。武帝即位。追尊其父順之。為文皇帝。母張氏為獻皇后。於是皇后傳內首列張后。然順之官職事蹟。已敘入武帝紀。未嘗另作紀傳。則張后生武帝。有萑蒲花之祥。亦即敘於武帝紀可矣。乃特立一傳於諸后之首。是妻有傳而夫無傳。殊非史法。又武帝兄弟九人。應立為宗室傳。如宋書之長沙王道憐。臨川王道規。是也。梁書乃變其例。編為太祖五王及嗣王四人。按太祖武帝追崇其父之稱。非及身為帝者。而以其子孫之已屬位置失宜。既係之於太祖矣。則長沙王懿。太祖長子也。自應敘在太祖諸子之首。其餘衡陽王暢。永陽王敷。桂陽王融。亦應以次敘入。總為太祖九王。乃以其沒於齊朝。遂不為立傳。而轉附見於其子嗣王傳內。其意以臨川

王宏。安成王秀。南平王偉。鄱陽王恢。始興王憺。皆武帝登極後身受王封。故列為太祖五王。懿暢敷融。則身後追封者。故但傳其嗣子。以別於生封五王耳。然此九王。皆太祖子也。皆武帝所封也。五人則係之於父。四人則係之於子。強為區別。究屬無謂。既不立宗室傳矣。而吳平侯景。武帝從弟也。不便附於太祖諸子內。又別無可位置。只得另立一蕭景傳。一似同姓不宗者。此蓋皆國史舊編之次第。國史本武帝時所修。以諸王皆武帝親兄弟。若作宗室傳。轉似推而遠之。故修史者創為此例。而不知轉多窒礙也。姚思廉修梁書時。已朝代革易。自應改正。乃亦仍原書體例。何也。南史蓋人之宗室傳。較得矣。

韋叡六朝之冠

南史。普通元年。梁車騎將軍韋叡卒。諡曰嚴。楊氏慎曰。六朝人才。韋叡為冠。司馬溫公謂其臨陣也勇。其執事也敬。其律己也廉。其與人也惠。其居官也明。功成而退。明哲保身。齊梁之世。乃有若人耶。是時武帝方銳意釋氏。天下從風而靡。而叡獨不與。嗚呼。叡亦豪傑之士哉。

陳書隱諱

陳書。六本紀。三十列傳。凡三十六卷。唐散騎常侍姚思廉撰。思廉父察。為梁陳史官。錄二代事未就。而陳亡。隋文帝見察。甚重之。每就察訪梁陳故事。又未就而察死。將死。屬思廉以繼其業。唐武德五年。思廉受詔為陳書。久之。猶不就。貞觀三年。遂詔論撰於秘書內省。十年正月。始上之。趙甌北曰。陳書於武帝之進公爵。封十郡。加九錫。進王爵。封二十郡。建天子旌旗。以及梁帝禪位。遜於別宮。陳武奉梁主為江陰王。行梁正朔。次年。江陰王薨。喪葬如禮。一一特書。絕不見有逼奪之跡。此固仿照前史格式。當時國史本是如此。姚察父子固不能特變其體也。第本紀所諱者。特有列傳散見其事。乃衡陽王昌。本武帝子。陷於周末。回武帝崩。從子文帝即位。而昌始歸。文帝使侯安都往迎。而溺之於江。自註見本紀。既但書衡陽王昌薨。而昌傳亦但書濟江。中流船壞。以溺薨。即侯安都傳。亦但云昌濟漢而薨。於中流。瑣瑣之使。以昭告。初不見有被害之迹也。始興王伯茂。乃廢帝伯宗之弟。與伯宗同居宮中。伯宗為宣帝所廢。伯茂出就第。宣帝遣盜殞之於途。陳書伯茂傳。但謂路遇盜。殞於車中。亦隱約其辭。不見被害之迹也。不特此也。劉師知為陳武害。梁敬帝入宮。誘帝出。帝覺之。遠牀而走。曰。師知賈我。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自註見南史。此則師知弑逆之罪。上通於天。何得曲為之諱。乃陳書師知傳。絕無一字及之。但敘其議大行靈前。俠御不宜吉服一疏。并載沈文阿。徐陵。謝岐。蔡景歷。劉德藻等各議。共三千餘字。敷衍成篇。以見師知議禮之獨精。此豈非曲為迴護耶。又虞寄本梁臣。侯景之亂。遁回鄉里。流寓晉安。陳寶應厚待之。梁元帝除寄中書侍郎。寶應不遣。後陳武代梁。寶應有異志。寄懼禍及。不受其官。寄居東山。著居士服。此不過知幾能遠害耳。其於陳武。未嘗有君臣之分也。若以報韓為心。正應佐寶應拒陳武。乃反為勸寶應臣於陳武。書中并稱陳武曰主上。曰今上。以自托於班彪王命論。試思彪本漢臣。故宜歸心於漢。寄非陳臣。何必預附於陳。當

其不仕寶應尚不失為潔身遠害及其推戴陳武適形其望風迎合而已而陳書專以此為寄立傳且詳載其書千餘字欲以見其卓識高品亦思寄之於陳武有何分誼而汲汲推奉耶蓋姚察父子本與劉師知及寄兄協同官於陳入隋又與蒞之子世基世南同仕遂多所瞻狗而為之立佳傳也南史於師知傳明書其事洵為直筆而寄傳亦全載其勸寶應書又無識之甚矣

陳高祖政尚寬簡

鄭元慶正哇曰陳霸先以疎迷外臣三年之內輒遷梁祚寧有殊智巧哉直以義師討賊殺君父之難庶幾有慷慨風烈耳且晉不殺一人以代梁故子孫乃隋亦不遭誅戮天之報施善人固如此也改玉以來又能奉身儉約為政寬簡其備儻服衆之才明孤虛遁甲之術過舉甚少惟不任宰相萬幾之衆獨委其事之武夫五六人刑政百未一舉躬蹈捨身而致絕嗣位歸兄子事佛何益其亦梁武之儔與

南北史

南史八十卷北史一百卷唐崇賢館學士鄒人李延壽撰延壽父大師隋渤海郡主簿嘗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分隔南謂北為索虜北指南為島夷諸史詳略皆美失實思擬吳越春秋編年刊正未就而卒延壽既數與論撰乃追成先志以馬遷體例總序八代起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凡二百四十四年又四十四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為北史起宋永初元年盡陳貞明三年凡一百一十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為南史唐書本傳稱其頗有條理刪落隱僻過原書遠甚其進表略云北朝自魏而降南朝自宋以還史牒之同異繁多非修明何以示勸臣幸生景運貞觀以來歷明史局不揆愚固私為修撰連綴改定止資一手故淹時序一十六年鳩遺逸以廣異聞編別代共為部秩雖疎野遠慙先哲而披求所得竊謂詳盡焉故是書刪繁補闕兼綜條貫卓有可稱倘更去其穢雜詳談嘲諸瑣屑而復采各書之志以分人其中斯為完史矣

北魏

北魏黃帝之後昌意少子受封北國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為號傳至毛始大毛傳二十七世至什翼健會苻秦來伐部落分散徙孫拓跋珪北方謂土為拓謂后曰珪因以復自立為代王遷都平城於晉安帝隆安二年僭稱道武帝廟號世祖改國號曰魏百度修舉衣冠文物之盛煥乎可觀諸州坑沙門毀佛亦太過孝文帝時詔沙門不得去寺行者以公文既傳十三世計一百五十年至後廢帝崩以疎遠遜之高歡歡立孝文帝宏之孫修壽為魏所逼奔依宇文泰自是魏土裂而為二字文泰奉孝武帝即修文人長安是為西魏高歡別立孝靜帝名善都郡是為東魏其後西魏禪於周東魏禪於齊與江左數世易主若出一轍蓋東魏一世止十七年自修出奔歡立善見於洛陽篤好文學從容沈雅究無補於敗亡既禪位高洋未幾被弑時梁大寶元年也西魏三世計二十二年自修出奔軍國大事悉歸宇文泰泰弑修而立

寶炬凡十七年傳欽稱廢帝及廢凡三年復為宇文泰所弑即為宇文覺所滅時陳永定元年也

高允清介

夏醴谷曰高允好切諫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後乃為中書令魏主親幸其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纏袍廚中鹽菜而已清介之節為游雅所推其薦舉賢才無開新舊歷事五帝出入三省五十餘年未嘗有譴元魏諸臣當以允為第一南朝亦無其匹是時貴臣之門並羅列顯官而允子弟皆無官爵其廉退處尤不可及郭公積勞滿牀吾不以彼易此矣

崔浩國書

崔浩奉詔撰國書成三十卷高允嘗謂其以私欲沒其廉潔愛憎載其公直不為無時太史令閔滿等皆諂事浩請立石以彰直筆於是北人無不忿恚舉相譖浩以為暴揚國惡浩被族誅浩以下一百二十八人皆夷族高允亦同領史職太子召允使言國書皆浩所為入請赦允及允見上自言浩所領事總裁而已其間著作臣多於浩魏主欲誅之太子為解允又曰臣罪當族誅不敢虛妄殿下哀臣欲宥其生耳魏主曰直哉此人情所難遂赦之半舫夏氏曰載筆記言固當據事直書以存史體然誼關君父詎有刊之於石列之於市直播其惡而無所忌者不幾以證父攘羊為董狐耶孔子作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世不以為諛也浩但知賣直其嬰滅族宜矣至允不受太子指導直任其罪且云著述臣多於浩真人情所難其後魏主復謂太子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者矣夫太武不嫌其忿而轉為數千人幸固不失為賢主若允則惟不自恤其死乃能救人之死仁人之言所全顧不大哉

北齊

北齊高洋懷刺人也其七世祖隱為晉元菟太守因世居之父歡神武帝仕魏誅爾朱氏執國柄兄澄追稱文為盜所殺洋即遷魏祚稱文因三方鼎峙繕城郭修甲兵宇文泰見其軍容整肅歎曰高歡不死矣稱文後自矜功業沈湎酣歌未幾暴卒帝嘗問泰山道士曰吾得為幾年天子曰得三十年帝謂李后先是命邢邵為其子制名擬名殷字正道洋曰殷家弟及正字一止吾死兒其不能立乎此天也他日謂弟演曰奪時勿殺殷立稱文帝稱不一年演果殺之自立演稱止兩載遇暴疾傳弟湛稱文湛因彗星見傳子緯稱文縱修敗度邊塵告急挈妻孥身國事付之幼子恆稱文周師追迫卒赤其族北齊起於高歡盛於高澄南洋篡魏傳六世僅二十八年并於北周而北齊亡

始用士人為縣令

後主緯天統二年內成綱目書齊始用士人為縣令魏末以來縣令多用斷役由是士流恥為之齊僕射元文遙以為縣令治民之本遂請革選密擇貴游子弟發勅用之悉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叡宣旨慰諭而道之士人為縣令自此始書始用士人非美之也正以見前此未嘗用士人耳

北齊後主
後主結為無愁之曲。自彈琵琶唱之。音韻窈窕。極於哀思。民間謂之無愁天子。與陳之奈何帝相彷彿。
鳥鼓擊而循奈何帝。又宮婢封郡君。奇矣。馬稱儀同。雞號開府。則更出人意。表道半陽已陷。馮淑妃請更獵一圍。禽荒色荒。兼而有之。為周所滅。不亦宜乎。

北周

北周宇文覺。代郡人。其始祖為烏兔。有孫普回。得黃帝玉璽。建國號宇文。北俗謂天子為宇文。又因以為氏。十三世生泰。仕魏。進封周王。晉追稱文帝。子覺嗣位。年十五。從兄護。移魏昨授之。晉稱孝文帝。自恃強果。欲圖殺護。卒為護弑。護既弑。覺之庶兄毓。晉稱明帝。而大權仍總於護。毓苦護逼。當易質時。舍子立弟。覺晉稱武帝。遂罷。護報兄。以正王法。而又尊儒術。斥異端。省妃嬪。崇節儉。武帝智深勇沈。屬精圖治。既親率六軍。法每嚴。不怠也。數年之間。平齊上。而擒高緯。亦英主也。子贇為世子時。已多失德。及嗣位。晉稱宣帝。極意逞志。自號天元皇帝。兇暴弗堪。傅子闡。晉稱靜帝。僅七歲。后父楊堅廢之。為介公。弑之。宣帝崩。劉昉等矯詔。之。後世而不從。及堅素符。復正色。自宇文泰握魏柄二十餘載。至子覺僭位未久。兄弟被弑。歷五世。止二十五年。族滅于隋。

北周制度近古

讀史提要錄曰。北周制度頗近古。蘇綽亦開世異才。其請作府兵。復官制。皆井井有條。今之論府兵者。咸以為李唐之制。唐書。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兵散於府。耕於野。而將歸於朝。故不知始於綽所建議也。農隙講武。猶有三代遺意。

宇文護自衛

夏氏之蓉曰。宇文泰駕馭英雄。致有遠略。及臨死。託孤宇文護。遂致二子被殺。幸立武帝。能除之耳。蓋宇文泰之為賊。與高歡不同。歡明目張膽。公然作賊。泰卻藏頭露尾。猶若顧畏名義。未試君之先。泰正也。歡之罪浮。至護則純任姦。殊不似有篡奪之心。使護而欲篡。當日自可以不立覺。即立覺之後。亦自可以不立毓。立覺。其所以迭弑二君者。正恐我不圖人。人將圖我。自衛之計爾。

西魏北周不建號

西魏拓跋氏。自廢帝欽及恭帝廓。皆無年號。其時宇文泰當國。專用周禮。稱天王。但紀元年二年。不設號。北周孝閔帝宇文覺禪代之後。亦因之。至明帝毓三年。用崔暉奏。乃從之。建號武成。是自魏末壬申。梁元承聖。至周初己卯。定三年。無年號者凡八年也。

蠡勺編卷十二

隋書

唐武德初。令狐德棻建言。近代無正史。陛下受禪于隋。隋承周。二祖功業多在周。今不論次。各為一王之史。則先烈世庸不光。後將何傳焉。高祖以為然。乃詔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開禮。主魏。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主隋。大理卿崔善為。中書舍人孔給安。太子洗馬蕭德言。主梁。太子詹事裴矩。吏部郎中祖孝孫。祕書丞魏徵。主齊。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文學姚思廉。主陳。侍中陳叔達。太史令庾儉。及德棻。主周。摺振論撰。歷年弗就。罷之。太宗貞觀三年。復詔撰定。議者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為已詳。惟五家史當立。乃以左僕射房元齡總監。中書舍人李百藥次齊史。殿中侍御史崔仁師。祕書郎岑文本。中書舍人令狐德棻。次周史。著作郎姚思廉。次梁陳二史。而祕書監魏徵。次隋史。顏師古。孔穎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敬播。趙宏智等。同撰。書成。貞觀十年。上之。鄭氏樵通志略曰。古者修書。出于一人之手。成于一家之學。班馬之徒是也。至唐。始用衆手。晉隋諸書是也。然亦隨其所長而授之。未嘗奪人以所能。而強人之所不及。如李淳風于志寧。則授之以志。顏師古。孔穎達。則授之以紀。傳以顏孔之徒。博通古今。于李之徒。明天文地理圖籍之學。所以晉隋二史。高于古今。而隋書尤詳明也。

而列之隱逸。一楊朝晟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唐代文章。惟韓愈能近道。而本傳斥為紕繆。宋時更修。宜矣。而新書于魏暮之相。志以為十一年。傳以為十五年。陸晏洪之將。紀以為陸晏洪。傳以為陸景洪。陸東王道彥等。紀以為降封郡公。傳以為降封縣公。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員。而百官志。太宗省內外官。定制七百三十員。又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邱明等二十二人配享。儒林傳復出此文。而中闕賈逵。作二十一人。此亦抵牾之顯然者。大抵舊書成于五代。干戈文氣卑陋之時。其采擇推考。援據難于精確。新書之成。其有七年。而歐陽修始任其事。則未任以前。未必悉當。故詔歐公詳改。歐以宋公為前輩。竟不易一字。夫是以不能無遺憾也。

舊書藝文志之雜

李仁卿曰。唐藝文志。次第絕無法式。甲部經錄禮類中。載周禮禮儀禮。自可以類推。而于樂類中。乃載崔令欽教坊記。南卓羯鼓錄。夫教坊羯鼓。何得與雅樂同科。乙部史錄雜傳記類中。載陶稱陳留風俗傳三卷。而于地理類中。亦載之。崔豹古今注。于儀注類中。言一卷。于雜家類中。言三卷。世說。則小說之屬也。劉義慶世說八卷。劉孝標世說十卷。既載之小說類中矣。而王方慶續世說十卷。復載諸雜家類中。是不可曉也。丙部子錄道家類中。既載神仙三十五家。又載釋氏二十五家。無乃太泛濫與。此等自合各立一類收之。又道家類中。既載老子及列莊文庚四輔等書。以符呪修攝靈驗變化等為神仙。然于神仙類中。復載元景先生老子道德要義五卷。賈參寥莊子通真論三卷。此又雜之甚者也。又道家類中。載張志和元真子十二卷。而于神仙類中。載之。則云二卷。夫張志和一人之身也。一人之口也。豈十二卷者。惟說清淨無為。而此二卷者。多說金丹大藥飛昇隱化事乎。皆不可得而攷之也。

舊書文苑傳之誤

新城王文簡曰。舊唐書為李巨川作佳傳。列于文苑。始終無貶詞。新唐書則置之叛臣傳。特書其導韓建殺十六宅諸王及定州行營將李筠之罪。使非宋景文。則巨川首惡。網漏吞舟矣。春秋之義。謂何。按巨川散敗後。軍誅李筠。圍諸王十六宅。皆巨川教之。又李商隱為黨人所惡。乃李宗閔楊嗣復。令狐綯。白敏中。一輩小人耳。傳遂謂其詭激無特操。為當塗所薄。然則必背公死黨。乃為有特操乎。史官之無識如此。孔子曰。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新書告成之難

王阮亭司寇古夫子亭雜錄曰。宋賈魏公昌朝。建議修唐書。初命王文安。宋景文。楊宜懿。周少卿。張尚書。余尚書為纂修。曾魯公。趙鼎圖。周何密直。南范侍郎。趙龍圖。不。宋集賢。次為編修。而賈為提舉。賈能相。用了文簡。丁卒。用劉丞相。劉罷。用王文安。王卒。又用曾魯公。中間景文以修慶曆編敕不到局。趙守蘇州。王丁母憂。張楊皆外補。後景文獨秉筆。久之。歐陽文忠領刊修。遂分作紀志。曾亦以編敕不人局。周翰亦

未嘗至。公南遷開封幕。不疑以日疾辭去。以王忠簡兼錄補其缺。頃之。呂縉叔入局。劉仲更修天文律曆志。將卒業。而梅聖俞入局。修方輿百官表。嘉祐五年始成書。

唐書糾繆

宋仁宗慶曆間。嘗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唐史。久而未就。至和初。復命翰林學士歐陽修撰紀志。端明殿學士宋祁撰列傳。范鎮。王暉。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同編修。曾公亮提舉其事。閱十七年而成。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增志三。增表四。共二百二十五卷。論者謂舊書紀次無法。詳略失中。固不足傳。而新書用春秋例。削去詔令。雖太略。猶未失為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澀。識者病焉。開置局時。同僚即相約曰。著舊史所無者三事。其始立之法。已鄰非善。故唐子西。劉器之。皆嘗詆之。而成都吳縉。遂撰糾繆二十卷。序言其失有八。因摘謬誤者為二十門。侍讀胡宗愈言于朝。詔聖元年。上之。又王明清揮塵錄。嘉祐中。縉初登第。因范景仁請于文忠。願預官屬之末。文忠以年少輕佻拒之。縉甚而去。迨書成。乃指摘其瑕。是其意本欲洩憤懣之私。未必可盡云公是。然以二百八十餘年事蹟。頭緒繁多。新書實不能無過求簡淨之失。當進呈時。仁宗即有旨。謂舊唐書不可廢。乃其時敘列十七史之目。仍止收新書而無舊書。則以新書為本朝所修。而景文文忠二公手筆。亦遠過天福諸賢也。

府兵原委

唐書兵志。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三變。其始盛時。有府兵。府兵後廢而為彍騎。彍騎又廢而方鎮之兵。盛矣。其末也。強臣悍將。兵布天下。而天子亦自置兵于京師。曰禁軍。其後天子弱。方鎮強。而唐遂以亡滅者。措置之勢使然也。按高祖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驍騎車騎兩將軍領之。析關中為十二道。道皆置府。時天下未定。舉關中之眾以臨四方。諸道軍皆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天下既定。改驍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為折衝都尉。別將為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為上。千人為中。八百人為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吏兵曹別將各一人。校衛六人。凡民年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隸于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所領反。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勒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凡當宿衛者。悉上兵部更番給役。視遠近為差。元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番。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浸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號長從宿衛。明年。更號曰彍騎。自此歷安史之亂。而彍騎為藩鎮矣。蓋府兵之制。居無事時。耕于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于府。將歸于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杜漸。絕禍亂之原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

將雖無事時。據專方面。兵甲財賦。布列天下。故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夫置兵所以止亂。及其弊也。適足以爲亂。又其甚也。至困天下以養亂。故兵之始重于外也。土地民賦。非天子所有。既其盛也。號令征伐。非其有。其末也。至無尺土。而不能庇其妻子。宗族遂以滅亡。可不哀哉。見文獻通考。

節度使始末

唐初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本道。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特使帶節者。謂之節度使。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名官。自此接乎開元。朔方。隴右。河東西諸鎮。皆制節度使矣。趙氏翼曰。唐中葉。每以數州爲一鎮。及藩鎮。節度使。即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財賦。于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王侯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自置署。力大勢盛。遂成尾大不掉之憂。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交代。或取舍由于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團練。以邀命于朝。其始爲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幾旬。而盧從史。劉稹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于藩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于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

太宗念切賢臣

洪穉存曰。余讀新唐書馬周傳。周亡。帝思之甚。將假方士術求見其形。不覺泣數行下。魏徵傳。帝夢徵。若平生。及旦。徵薨。杜如晦傳亦云。夢如晦。若平生。虞世南傳云。卒後數歲。夢進諫言。若平生。是太宗之精神意氣。無一刻不與賢臣往還。不以生死移。不以久暫易。不以上下隔也。夫殷高宗之夢傅說。或尙神其說以服衆心。而太宗則實因悲成憶。因憶成夢。歷歷不爽。若此。此而欲不度越百王。直接三代。得乎。

篤終將相陪陵詔

册府元龜。貞觀十一年二月丁巳。詔曰。佐命功臣。義深舟楫。或定謀帷幄。或身摧行陣。同濟艱危。克承鴻業。追念在昔。何日忘之。使逝者無知。咸歸寂寞。若營魂有識。還如疇曩。居止相望。不亦善乎。漢氏使將相陪陵。又給以東園秘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古人之志。豈異我哉。自今已後。功臣密戚。德業尤著。如有薨亡。宜賜塋地一所。及祕器。使其窆窆之時。喪事無闕。所司依此營備。稱朕意焉。二十年八月丁亥。詔曰。周室姬公。陪于畢陌。漢廷蕭相。附彼高園。寵賜墳塋。聞諸上代。從之陵邑。信有舊章。蓋以懿戚宗親。類本同之枝幹。元功上宰。猶在身之股肱。哀榮之義。實隆始終之契。斯允。今宜聿遵故實。取譬拱辰。庶在鳥耘之地。無虧魚水之道。宜令所司。于昭陵南左右廂。封壇取地。仍卽標識。疆域擬爲葬所。以賜功臣。按昭陵陪人十五。其有父祖陪陵。子孫欲來從葬者。亦宜聽允。觀此。則太宗之眷意功臣。益見矣。

秦王破陣樂

貞觀元年正月。宴羣臣。奏秦王破陣樂。上曰。朕昔受委專征。民間遂有此曲。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由茲而成。不敢忘本。蓋太宗爲秦王時。破劉武周。軍中作此樂曲。舞用樂工百三十八人。披銀甲執戟而舞。始如夫子與賓。卒如論武。樂所始而北出。至六成復綴之類。後號神功破陣樂。貞觀七年。更名七德舞。蓋取左傳武有七德之義。

魏元成不死隱巢之難

半勛老人曰。建成失德。魏徵知之。太宗有大功而人望歸。徵亦知之。使徵效那憚。勸東海王彊以避位。徵固不能得之。于建成。然以親親之誼。勸譬之可也。乃勸殺太宗。以佐其黨。徵安得無罪。雖然。不能盡輔導之職。不善全人骨肉之間。徵之罪止此耳。至責以死建成之難。則過矣。蓋高祖命徵爲太子洗馬。則爲建成之僚屬。一旦高祖不子其子。則徵依然高祖之臣也。徵臣于高祖。非臣于建成。奚必責徵以死哉。此與管仲之奉公子糾。事稍有別。不可以不辨。

李衛公告獄之誣

朱竹垞曰。王侯將相。時至則居之。雖豪傑之士。不能預信于平日也。劉季起沛上。衆推擇可爲沛令者。蕭曹等皆文吏自愛。恐事不就。盡讓季。當其時。安能必後之。相季封鄆平陽。劉伯溫編管紹興。感憤至欲自殺。又嘗爲石抹宜孫所用。初未有佐命之思。而或謂其在西湖望見雲物。曰。後十年有帝者出。吾當佐之。殆妄也。世傳李衛公未遇。爲文告西嶽神。意在取天下。次則擇主而仕。若徵時預以帝王自許者。然考之史。衛公初仕隋。爲殿內直長。尋爲馬邑丞。唐高祖擊突厥。衛公察其有非常志。乃自鎖上急變。新舊唐書所載略同。可謂不知天命之尤者。亦安得于未遇時。逆知爲唐佐命。出入將相乎。其事雖見李肇國史補。而告文不知何人僞作。昧者從而刻之。石宜歐陽趙氏諸錄皆無之也。

房杜相濟有成

漳浦藍玉霖曰。元齡事跡。與漢蕭何相類。顧何遭高帝猜刻。晝夜岌岌。蕭何則元齡際太宗。道協計從。始終罔間。蕭處難而房處易。其政治亦不大相遠。何哉。無致君堯舜之學術。但開國承家。紀綱粗定。稱一代名相焉。兩人力量均之乎。止此矣。然何終未免刀筆吏。而元齡濟以文學。稍爲過之。不矜不伐。居然有儒者氣象。臨歿高麗一疏。不忘史魚尸諫之忠。君子哉。若如晦。才高氣爽。遇事明決。沛然無滯礙。故能與元齡之周密相濟有成。使天假之年。如晦得從容以報太宗之知遇。當必更有可觀者。

平高麗

唐太宗親征高麗。數出無功。其後忿蓋蘇文之弑逆。銳欲討之。卒不能克。高宗時。蓋蘇文已死。乘其隙。遣李勣。薛仁貴。大舉滅之。收其城百七十有六。厥功偉矣。丹徒王夢。以爲受俘之日。當斬蓋蘇文子男建。男產于昭陵。以快太宗在天之靈。遣使至平壤。正蓋蘇文弑逆之罪。戮屍焚棺。以謝高麗君民。復立高藏。擇其賢臣輔之。以見王師之出。伐罪弔民。初非貪其人民土地也。其蓋蘇文長子男生。姑念其有請兵嚮導。

之勞免其一死給以散職屏之遠方如此則處置得宜義聲播于遐邇矣奈何利其封疆覆其宗祀不問大惡而使男生兄弟列顯榮于中國刑賞之義何居乎蘇文親為弒逆罪通于天男生雖有功于唐亦不得而議滅也況男生兄弟相圖不能歸國其請兵者不過為自救計耳既為高麗之叛臣亦不得為唐室之功臣免死足矣他何及焉

薛仁貴免死除名

讀史提要錄薛仁貴大非川之敗由郭待封之不受節度也免死除名已非平允而魏元忠封事願以不即重誅為失刑夫勝負兵家之常倘一不捷即以棄于城之將則古今來自韓淮陰岳忠武外其得保首領者鮮矣按仁貴每戰必克名震異域烏海之役坐失事貶象州已而突厥入寇召還虜曰吾聞薛將軍流象州死矣仁貴脫稍登見之虜驚顧下拜尋解遁去是知名將立功絕域為敵人所畏懼即國家之輕重繫焉顧輒為罷棄徒以快敵入之心而自壞長城爾唐書藝文志有薛仁貴周易新書正義十四卷揚本義四卷與此微異殆名將之能文者與

武后本紀之非

歐陽公修唐書

作武后紀沿史記漢書呂后例也唐史館修撰沈既濟嘗有言曰高后稱制獨有王諸呂為負約耳無遷鼎革命之事也矧其時孝惠已歿子非劉氏故不得已而紀呂后議者猶謂不可今中宗以初年即位季年復祚雖尊名中奪天命未改則武后安得立紀乎宜范淳父撰唐鑑取武后臨朝二十一年事繫之中宗曰此春秋公在乾侯之義也用既濟之言也唐書不能有所裁酌而立紀與中宗同卷不幾民有二王乎又直齋書錄有唐則天實錄二十卷題吳兢撰陳振孫謂武氏罪大惡極固不當復入唐廟光武以呂后幾危社稷不令配食高廟特識也而題主猶有聖帝之稱至開元中禮官有言乃去之是武氏不應有實錄而正史又何可有本紀也又神龍元年武氏崩將合葬乾陵給事中嚴思善言尊者先葬卑者不得入今啓乾陵是以卑動尊術家所忌且合葬非古也漢世皇后別起陵墓魏晉始合葬漢積禮四百魏晉祚卒不長亦其驗也毋亦以武氏不當合葬故為是委婉之詞與

武后改月之謬

唐曆志武后自永昌元年改十一月為正月十二月為臘月明年正月為一月新舊書俱循此例故歲首

起正月次臘月次春一月至十月即為歲終是以歷年紀載俱無十一月之事以十一月即次年歲首正月也直至久視元年始復唐制孔子有言曰行夏之時是商之建丑周之建子猶未盡協敬天勤民之道也而秦始皇二十六年乃以十月為歲首事不師古剛愎自用紫色蛙聲後先一轍

武嬰狼子呂雉

夏禮谷曰當高宗立武后時褚遂良以死爭其對上語慷慨激烈凄然動人至云武氏經事先帝衆所共知尤言人所不敢言者置笏殿階叩頭流血一何壯也李勣謂陛下家事何必問外人許敬宗謂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婦助成大惡幾危宗社同服上刑可也立武后謂可謂廉恥蓋古今來事有是事或蓋呂后雖狠毒猶知有子也而武后並不知有子自殺一女以中王皇后發其端後凡其子之略有圭角者即行剪除雖庸懦無能如中宗睿宗其得免于死皆僅也世有食父母之禽獸鼻猶是也而卒無食子之禽獸讀黃臺摘瓜之辭吾不知武氏為何物矣

綱目用武后紀年

癸辛雜志曰向聞林竹溪先生云歐公修唐書作武后紀依前漢例也天授以後唐雖改號為周而史不以周新之蓋黜之也晦翁以為唐已經亂遂有嗣聖等二十四年之號但于年之首書曰帝在某帝在某蓋以春秋之法正名也而每年之下又細書武氏所改年號垂拱則曰武氏垂拱天授則曰周武氏天授此意甚嚴但武氏既革唐命國號為周既有帝而有周有周則無唐矣無周則無帝矣同一疆域也而帝與周同書則民有二王天有二日矣豈無窒礙若春秋公在乾侯則魯國未嘗有他號也

石淙倡和詩

武后遊石淙倡和詩首御製自皇太子相王以下和者十六人相王之後次梁王武三思次內史狄仁傑次奉宸令張易之麟臺監中山縣開國男張昌宗又次鸞臺侍郎李嶠鳳閣侍郎蘇味道夏官侍郎姚元崇奉宸大夫汾陽縣開國男薛曜書久視元年五月刊于平樂澗之北巖按金石文字記尚有給事中馮承勳右玉鈐衛尉卿左奉宸內供奉楊敬述司封員外于季子通事舍人沈佺期朱竹垞檢討武后是遊新舊本紀均未書計數大略詩紀事亦不載僅見之趙明誠金石錄及樓大防集而已又按別有秋日宴石淙序張易之諸詩惟李嶠沈佺期二篇差成章餘皆拗拙可資笑柄耳當北朝淫昏之世二張撰詞年月在石淙南崖之諸詩惟李嶠沈佺期二篇差成章餘皆拗拙可資笑柄耳當北朝淫昏之世二張每侍行幸預倡和已令千古齒冷而列銜于李嶠蘇味道輩之前諸人亦俯首甘之當時君臣上下豈復知有羞惡之心耶見漁洋山人跋唐詩小補

帝在房州

全紹衣曰唐沈既濟駁吳兢史疏謂則以為中宗既廢之後當每年書曰帝在房州范淳夫用其例曰春秋公在乾侯之比也范氏祖西漢唐書中宗調聖元年至神龍元年朱徵公謂淳夫受是說于伊川不知孫之翰已先之矣且不特之翰宋元憲公紀年通譜又先之矣顧程沙隨曰何不以敬王之例書居而引

諸侯之託于他國者其諸考春秋而未熟者與王厚齋是之近人何義門尤以為精密予則謂既濟固非沙隨亦未核也敬王與子朝爭位敬王當立不勝而居于翟泉耳固非有廢敬王而錮之者也非中宗所可比也即昭公雖為季氏所逐然季氏未嘗敢頌言廢之也亦非中宗所可比也蓋敬王雖出而依然王也昭公雖逐而猶然公也春秋據其實而稱之若中宗則降黜矣諸公不過因其後來復位而遂帝之不知史以紀實非其實者非史也故中宗之廢也當書曰皇太后廢皇帝為廢王于則天之稱制也當書曰皇太后自稱皇帝是後每年則書曰廢王居房州隱以寓霍泉乾侯之義而仍不泯其降封之實然後可以謂之信史

狄梁公亦邀天幸

蓋氏鼎元曰仁傑心乎唐者也忍辱事化主君子諒之謂機深謀長欲成匡復之功有不得不然爾人臣之義苟利國家無所不可向令仁傑潔身以去亦自為謀則忠于唐祚究何補焉隨流合汙從容歲月使老嫗不疑羣宵不忌然後房州帝子得有反正之日蓋用心苦矣綱目于武氏命官皆書周獨仁傑張柬之為相則否亦深許其為唐臣非偽周之私人也然行權而濟亦邀天幸倘仁傑年六十八告終仁傑年何可以自白于天下後世哉

孫之翰論改元

孫之翰名甫蜀人著有唐論揚升菴稱其筆力在范祖禹之上中宗景龍四年臨淄王隆基起兵誅韋氏迎相王入輔少帝名重茂中宗四已而睿宗即位即改元景雲之翰去其元字而書景雲年論曰古之人君繼體即位必踰年而改元者先君之年不可不終也後君繼位不可無始也一年不可二君也不終則忘孝矣不始則無本矣一年二君則民聽惑矣故書景雲年戒無禮而正不典也

姚宋不當並稱

高沙夏氏曰開元賢相以姚宋並稱此就當國功名言之耳其實不同也姚公流刑積案不愧救時之相然多用權譎若廣平者大節凜然不畏強禦非獨停頌碑抑美號裁后父之葬制誠奉天之虛文卓卓有可稱述也觀其待王毛仲屈張昌宗皆以專主之寵挾內奧之援而治之曾不少挫曾謂崇而能之乎使終元宗之世信任不疑復得張文獻繼之則內足以制國忠林甫之奸外足以弭祿山之變彼闕冗之流何自而煽亂耶故論宋公品節宜以韓休張九齡作配不當與姚公比也

李長源近張子房

鄴侯運籌帷幄決勝千里與西侯同揆柳此稱兩京收復謀至處人骨肉之間委曲調護視西侯致四皓以全太子殆有過之無不及也新書本傳亦贊其謀事近忠其輕去近高其自全近智為有唐一代異

人爾漳浦藍玉霖曰李泌王佐才也以好言神僊詭誕為時所輕後世或比之縱橫家者流屈矣泌歷事四君未嘗以神僊詭誕之說進德宗欲立白起廟泌曰國將興聽于人立廟祈禱將長巫風由是觀之泌何嘗好鬼道乎篤信黃老乃其學術之差孔孟不作萬古長夜雖以泌之賢不免為異端所牽惑悲乎其無師儒也幸其感止在一身不以施之于國則其心之明猶不肯離乎正君子觀其忠貞事業焉可也

將相廚食之侈

唐開元中宰相共食實封三百戶謂之堂封及元載為相又日賜御饌可食十人遂為常例其後乃至每遣江淮大賈使主堂廚食例因是挾貨行天下所至州鎮為右客富人倚以自高李文饒為相始罷之王文簡曰以一堂餐之微至遠取大賈主之使商賈因為利政體之謂何贊皇因賢人而裴中立李深之輩亦安之何也又大曆二年郭子儀入朝宰臣元載王縉僕射裴冕第五琦黎幹等各出錢三十萬宴于子儀之第時田神功亦朝覲在京并請置宴于是魚朝恩及子儀神功等更迭治具公卿大臣列于席者百人一宴費至十萬貫亦可見是時將相之侈也

左右教坊

文獻通考言舊制雅俗之樂皆隸太常明皇謂太常禮樂之司不應與倡優雜伎是已開元二年乃更置左右教坊以教俗樂選樂工數百人自教法曲于梨園雅錄云梨園在光化門北謂之皇帝梨園子弟又教宮女使習之選伎女置宜春院給賜其家凡宜春院伎女謂之內人雲韶院謂之宮人夏禮谷謂其瀾志音律如此宜末年致播遷之禍也孔子論四代禮樂終以放鄭聲其慮遠哉

睿真沈后傳之謬

代宗沈后德宗母也昭賊不知存亡建中興元開屢求不獲憲宗即位禮儀使奏會太皇太后沈氏歲月滋久迎訪理絕按晉廣蔚之議尋求三年之外又俟中壽而服之請以大行皇帝啓撥宮日皇帝帥百官舉哀即以其日為忌從之乃先令造禱衣一副擇日附代宗陵毛西河曰此亡于禮者之禮也大抵魏晉六朝多遭喪亂故賀循庾蔚輩每仿曾子問劇言變禮在唐時作通典者專引其語此特其一耳緣代宗沈后在天寶末當安史之亂流散洛陽距憲宗即位已六十餘年即其子德宗大行時亦在位二十一年壽六十四而崩猶未議及此禮必又越順宗至憲宗而始發哀迎獻作主祈廟原不可解然約計其年已逾八十與庾氏中壽之語略合矣乃唐史沈后傳反云皇太后沈氏厭代二十七年並不知其年當從何數法則荒唐殊甚然且此時憲宗承順宗後其所云大行皇帝啓撥者順宗也乃又云大行皇帝至孝會于建中時立奉迎使遍訪太后則建中係德宗年號一似此大行不指順宗指德宗者天下有信史而大行皇帝尚不知誰屬者乎

劉賈策切過江都

之盛事其嘉惠士林之恩固深且重而薛慮屢張劉李諸臣亦當拜舞于地下矣豈不休哉

五代史記

歐陽子五代史記七十四卷文獻通考初約尹師魯分撰既而不果師魯別撰五代春秋載河南集歐陽子諸帝紀實取其材蓋心折其辭之簡而有法務削繁以歸于要也

宋初續學之士所紀五代事者已無慮十餘種如范質五代通鑑王溥五代會要王子融唐餘錄鄭向開皇紀外又有孫光憲北夢瑣言陶岳五代補錄王禹偁五代史圖文劉恕十國春秋劉昫資治通鑑其出自古國者有錢徽吳越備史湯悅江南餘錄見陶安錄之類固不參互而甄綜之其心力亦甚勤也已故卷帙不及薛史之半而文直事該焉

雖于司天職方二考之外舉凡禮樂兵刑職官食貨諸大政皆略焉勿書宜其來母乃太簡之謂然文筆峻潔合追史記之獨冠諸史非特太史公父子筆力亦由其會輯左氏國語戰國策世本及漢之司馬相如東方朔輩之文以為模範也五代又以春秋書法寓褒貶于紀傳之中即未必盡不謬于聖人要可為史所載文章有是乎况筆力不及乎又以其春秋書法寓褒貶于紀傳之中即未必盡不謬于聖人要可為後世作史者法矣

五代史記有可議歐陽五代史書法嚴潔固為諸史之最然韓通忠義不為立傳前人已議之此猶或為本朝諱也宋史張昭傳後唐張憲為北京留守當莊宗遇難明宗將入或勸憲作表奉迎憲不肯遂死之是張憲乃唐莊宗完節之臣歐史既不列于唐臣又不入于死節傳亦屬疎漏

宋溫之篡也唐相楊涉為押國璽使其子疑式謂涉曰大人為唐宰相而使國家至此不可謂之無罪況持天子璽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為之不寧者累日此通鑑載之甚詳應是宋初共見其聞之事乃歐史絕不敘及亦未免意存迴護又袁文瓚廣開評云南唐李後主既降宋祖以其拒守之久封以違命侯歐史凡說後主處皆書違命侯按陳壽三國志于孫權直稱名至蜀則必曰先主後主蓋壽本蜀人以父母之邦故也歐公吉州人正屬南唐其祖父皆南唐臣民也而忍斥之曰違命侯乎則五代史亦有可議者見陔餘叢考

沙陀亦唐末之賊晉王之先出于西突厥自號沙陀父朱邪赤心為唐振武節度使賜姓李名國昌克用破黃巢復京師拜

河東節度進爵晉王夏禮谷曰黃巢為流賊朱溫為不流之賊要其為賊則一也雖然沙陀獨非賊乎李國昌曰斷不以一子負國家其言似侃侃可聽迨除官未幾即父子同反此時若非北討沙陀賊巢之禍未至若是也後朝廷播遷使討賊自贖沙陀果有忠義之心便當星馳電赴而乃阻連忻代間為巢穴計其設心居何等耶唐在大中之時國勢猶盛特逆巢為難遂致潰裂當時若有汾陽西平一輩人未必全不可收拾無如諸鎮碌碌使沙陀獨專收復之動又全不為善後計因之宦豎內訌藩屏外肆流離蕩析幾有寧宇以訖于亡而胡氏范氏屢以忠義許之得毋為一二美言所賣耶

劉知遠殺李從益五代之主惟劉知遠得國為近正蓋當其已敗而享其成功視躬為篡逆者少異耳然入洛陽遣使殺李從益唐明宗王淑妃曰何不爾之使每歲寒食以一盂麥飯灑明宗陵乎語甚悲切夫知遠曾為明宗臣子無嫌無逼而必殄其祀不仁甚矣故享國日促見五代史闕文

郭雀兒殺趙童子五代史補曰高祖即周郭威歐薛之入京師也三軍紛擾殺人爭物者不可勝數時有趙童子者知書善射至防禦使觀其紛擾竊憤之乃大呼于衆曰樞密太尉志在除君側以安國所謂兵以義舉鼠爾乃賊也豈太尉意耶于是持弓矢于所居巷口披牀坐凡軍人之來犯皆殺之居人數千家賴以保全其致金帛于門為酬謝者積若邱陵童子見而笑曰吾豈求利者耶乃盡歸其主高祖聞而異之陰謂世宗曰吾聞人開識趙氏當為天子此人才略度最近之矣不早除吾與汝其可保乎使人誣告收付御兒府劾而誅之洎高祖祚世未十年而皇宋有天下此與點檢作天子同一轍也

王朴言至宋乃驗藍玉霖曰朴生于五季可謂不幸幸得遇世宗賢主能用所長蓋亦偉矣策平邊瞭如指掌倥偬戰伐之間定律曆興禮樂幾幾乎太平休風非復五季之天下也乃年五十四卒而世宗亦中道而崩其後宋興定欽天曆作大晟樂皆用之不能易至言諸國興滅次第宋平定四方惟并獨後服皆如朴言五季之臣無足取者周之有朴可謂景星鳳皇哉按朴本傳顯德六年卒年五十四世宗臨其喪以玉鉞卓地大恸贈侍中而明文格整潔澤紀聞又名贊謂王朴竹竹旨大祖命斬于市臨死作詩行刑者復命上問朴死何言以詩對上曰彼有片言亦當以開況詩耶行刑者坐死考周世宗六年為戊午越恭帝己未至庚申乃宋太祖建隆元年何文格之失實若此

吳越世家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吳越世家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五代史記吳越世家謂自鏐世即重飲其民以事修偕下至魚雞卵數亦家至而日取之子元璣嗣好治

宮室。天福六年。杭州大火。燒之殆盡。至假世。益多求珍玩奇異。以獻宋祖。謂此吾幣中物者是也。而司馬溫公撰通鑑。多本薛史。不主是說。且謂宏佐年十四嗣位。溫恭禮士。嘗問倉吏蓄積幾何。吏以可支十年對。佐曰。軍食足矣。可以寬吾民。命復其境內稅三年。彼此懸異。可疑也。按饒夙好在玉帶名馬。故所居城為衣錦軍。嘗賜錢八千萬貫于新昌石城寺。鑿佛像。坐軀五丈。立形十丈。至假。增鑿二菩薩夾侍。亦崇七丈。時人指此為吳越五十五萬家之膏血。則其他之侈靡而不恤其民者可知。乃胡致堂讀史管見。言永叔為推官時。昵一妓。為錢惟演所持。後作史。遂誣其祖以重斂。是以歐公為魏收一輩人矣。尙足辨哉。又朱子嘗言。致堂是書。讀嶺表所作。時無一册文字隨行。多出憶記云。

綱目書劉仁贍

讀史提要錄。南唐清淮節度使劉仁贍守壽州。拒周世宗。力盡援絕。固守不降。斬其愛子以明大義。其子謀出降。仁贍斬之。三軍感泣。並欲效死。此與張許何以異。其後病篤。監軍詐為書以降。仁贍以書示世宗。命昇至帳前。嗟歎久之。褒其軍曰。忠正復授仁贍天平節度使。是日。仁贍卒。嗚呼。周世宗之表忠。可謂至矣。若仁贍者。周雖授官。仁贍實未嘗受也。身雖以疾死。實以抗節而死也。綱目書曰。唐壽州監軍周廷構以城降周。唐節度使劉仁贍死之。待其實矣。按歐公五代史。既特列之死節傳。乃宋史袁彥傳有劉仁贍降之語。張保節傳亦曰。劉仁贍率將卒出降。何其厚誣若此乎。

後蜀石經

吳任臣十國春秋後蜀主本紀云。廣政十四年。詔勸諸經于石。秘書郎張紹文寫毛詩。儀禮。禮記。秘書省校書郎孫朋古寫周禮。國子博士孫逢吉寫周易。校書郎周德政寫尚書。簡州平泉令張德昭寫爾雅。字皆精謹。按范成大石經始末記。謂孝經。論語。爾雅。廣政甲辰歲。張德劍書。本紀。劍。周易。辛亥歲。楊鈞孫逢吉書。尚書。周德正書。本紀。正。周禮。孫朋古書。毛詩。禮記。儀禮。張紹文書。左氏傳。不誌何人書。而詳觀其字畫。亦必為蜀人書。然則蜀之立石蓋十經。而所書周易者。亦多出一楊鈞也。又毋昭裔傳。自唐末以來。學校廢絕。昭裔出私財。立書舍。請後主鑲板印九經。由是文學復盛。又令門人句中。孫逢吉。書文選初學記。白氏六帖。刻板行之。後蜀平。子守素。齋至中朝。諸書遂大彰于世。楊升庵曰。五代僭偽諸君。惟吳蜀二主有文學。然李昇不過作小詞。工畫竹。孟詵乃表章諸經。纂集本草。有功于經學。今之戒石銘。亦詠所作。又作書林韻會。宋儒黃公紹韻會舉要實祖之。

蠡勺編卷十四

宋史新編

元世祖中統至元之間。即詔修遼宋金三史。至仁宗延祐。文宗天曆。又屢詔修之。固已再三采綴。而義例未定。或欲以宋為世紀。遼金為載記。或以遼立國先於宋。欲以遼金為北史。宋太祖至靖康為宋史。建炎以後為南史。各持論不決。至順帝時。命托克托名脫脫等修遼宋金各為一史。至正三年三月開局。至正五年十月書成。雖紀傳表志。屢次編排。粗有成緒。然以如許卷帙。遼史一百一十六卷。宋史四百九十六卷。金史一百一十五卷。凡七百四十七卷。不及三年告竣。則其中之牽率潦草可知。而又集挽強自重之人。俾以司南董之任。其漫無體要。理固然也。故其時周以立即欲改修。而未能。其孫叙嘗思續成先志。於明正統間。請於朝。詔許自撰。銓次數年。未就而卒。嘉靖中。廷議更修。以嚴嵩畫其事。然亦未有成書也。他如揭陽王昂。撰宋史補。台州王洙。撰宋元史質。咸就緒矣。而又略焉弗詳。惟柯維騏合三史為一編。以宋為正統。而遼金附焉。升瀛國公益衛二王於帝紀以存統。正亡國諸叛臣之名以明倫。列道學於循吏之前以尊儒。歷二十年始成名之曰宋史新編。其義例可謂嚴密也。已。同時王維翰撰宋史新編。為宋史記一書。聞已沈於泔水。幸吳興潘昭度得副本。朱竹垞檢討付鈔存焉。未審較柯氏新編何如也。

吳越納士

葉石林曰。吳越錢俶初來朝。將歸。朝臣上疏請留。勿遣者數十人。太祖皆不納。曰。無慮。俶若不欲歸。我必不肯來。放去適可結其心。及俶辭。力陳願奉藩之意。太祖曰。盡你一世。盡你一世。乃出御封一匣付之。曰。到國開視。道中勿發也。俶載舟輿歸。日焚香拜之。既至錢塘。發視。乃羣臣請留章疏。俶覽之。泣下。曰。官家獨許我歸。此恩我何可負。及太宗即位。以盡一世之言。遂謀納士。

不取燕雲之憾

高沙夏氏曰。燕雲十六州淪陷朔漠。以時勢論之。所當取也。當太宗時。宿將猶在。兵力未衰。不因此時并力北方。為子孫永久之計。乃下封禪之詔。詳定儀注。雖事卒不行。而志已荒矣。夫以北漢之孤。南唐吳越之弱。蜀與南漢之荒淫。皆不足為勁敵。所當費經營者。惟燕雲耳。乃高梁一敗。輒已倦而思返。岐溝再敗。便君臣噤口。不復敢言契丹事。燕巢於幕。雀處於堂。上恬下熙。了不為怪。所云無遠慮必有近憂者。其是之謂夫。

孝章皇后之殯

至道元年。開寶皇后宋氏崩。貶翰林學士王禹偁知滁州。后疾革。遷於故燕國長公主第。崩。權窆普濟佛舍。諡曰孝章皇后。羣臣不成服。禹偁對客言。后嘗母儀天下。當遵用舊禮。帝不悅。坐訪訕責知滁州。豐城熊氏尚文讀史日記曰。太祖挈天下以與弟。而使其妻無養病殯殮之所。太宗之負其兄亦甚矣。使當時公卿盡皆禹偁。或者不至如此。寇萊公生平遇事敢言。而於此亦不聞出一語。何耶。

崇政殿說書

吳氏曾曰。王荆公作賈魏公神道碑。謂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說書。以公為之。然傳簡公嘉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即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為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據傳簡公所言。則是職之設。不始於仁宗矣。豈中嘗罷之。而至是再置耶。

宮觀使

朱供奉竹垞曰。宋宮觀之設。其初本崇奉道士之教。玉清昭應宮。使趙安仁。王旦。丁謂領之。景靈宮。使寇準。馮拯領之。會靈觀。使王欽若。李迪領之。真宗嘗以命王曾。曾辭不居。仍以讓欽若。得毋恥以宰臣主道院事與舊制。在京曰內祠。以前宰執。西京師及見任相。臣充使。次充提舉。下此提點。主管。判官。都監。各有分職。至元豐。乃再定官制。按葉少蘊石林燕語。大中祥符五年。玉清昭應宮成。王魏公為首相。始命充使。宮觀置使自此始。然每為見任宰相兼職。天聖七年。呂申公為相。時朝廷崇奉之意稍變。因上表請罷使名。自是宰相不復兼使。康定元年。李若谷罷。參知政事。西京師以資政大學士為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此始。自是學士待制。知制誥。皆得為提舉。因以為優閒不任事之職。熙寧初。神宗患四方士大夫

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遂承舊宮觀名。而增杭州洞霄宮及五嶽廟等職。同始置在外宮觀本則公意。以歲與。並依西京崇福宮。置管句或提舉官。以知州資序人充。不復限以員數。故人皆得以自便。宮觀使非獨宰相為之。亦不可云兼職。其後宰相呂夷簡。樞密使張昊。副使夏竦。各乞罷宮觀使。從之。高宗南渡。特改洞霄宮為內祠。崇其體貌。以提舉受祠祿者。自建炎迄咸淳。得百一十餘人。始楊時中立。終竹垞謂漢之丞相。遇日蝕星變。輒行策免。或以微罪下獄。至自殺。有宋諸公。獲退保祠祿。不可謂非厚幸也。

韓范用兵

鶴林玉露。郭仲晦云。用兵以持重為貴。蓋知彼知己。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此百戰百勝之術也。昔韓范二公在五路。韓公力於戰。范公則不然。曰。吾惟知練兵選將。積穀豐財而已。余觀東軒筆錄。載韓公欲五路進兵。以襲平夏。范公不可。韓公遣尹師魯至慶州。約進兵。范公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但當謹守。以觀其變。豈可輕兵深入。師魯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大凡用兵。當先置勝負於度外。公何區區過慎如此。范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乃可置於度外乎。師魯不能強而還。韓公遂舉兵。次好水川。元昊設伏。我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韓公遂還。至半塗。亡者之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哀慟之聲。震天地。韓公掩泣。駐馬不能進。范公聞之。歎曰。當是時。難置勝負於度外也。

章懿太后升祔赦文

宋曾文瑩湘山野錄。晏元獻公撰章懿太后神道碑。破題云。五嶽嶺嶽。崑山出玉。四溟浩渺。麗水生金。蓋言誕育聖躬。實繁懿后。奈仁宗夙以母儀事明肅劉太后。膺先帝擁祐之託。難為直致。然才者則愛其善比也。獨仁宗不說。謂晏曰。何不直言誕育朕躬。使天下知之。晏公具以前意奏之。上曰。此等事。卿宜置之區區不足較。當更別改。晏曰。已焚草於神寢。上終不悅。迨升祔后赦文。孫承旨并當筆。協聖意。直敘曰。章懿太后。不擁慶派。實生眇躬。顯復之恩。深保綏之念重。神駁既往。仙遊斯邈。嗟乎。為天下之母。育天下之君。不逮乎九重之承顏。不及乎四海之致養。念言一至。追慕增結。上覽之。感泣彌月。明賜之外。悉以東宮舊玩密寶之。歲餘。參大政。

神宗哲宗實錄

神宗實錄。哲宗元祐元年。命呂大防等纂修。以司馬光家藏記事為本。溫公日記一卷。凡朝廷政事。臣僚與夫聞見。雜紹聖中章惇請重修。蔡卞亦言神宗實錄多疑似。不根。乞重刊定。乃即詔蔡卞林希等重修。舊文以墨書。新修以朱書。刪改以黃書。其增改刪易處。又有籤貼。由是初修之呂大防。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皆獲罪貶官。蓋卞為王安石壻。專以安石日錄為主。介甫雖寧日錄四十卷。而復摻以宿憤。陳瓘

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此也。司諫延平陳瑞撰四明尊堯集一卷專徽宗時又詔重修神哲兩朝實錄提舉者蔡京編修者蔡卞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盡泯舊錄之迹而使新錄獨行所謂朱墨本者世不可得而見也及梁師成用事在禁中見其書為元祐諸家子孫道之師成自謂蔡氏遺體願招延元諸人曰此不可不錄也師成如其言靖康之難有得其書攜之渡江者初欽宗時已命改修宣仁后諱史未及成紹興四年隆祐太后為帝言吾逮事宣仁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因姦臣評問建炎之初雖下詔辨明而史錄未經刪改其何以信後世而慰在天之靈也帝悚然即諭朱勝非曰神哲兩朝史錄事多失實宜命趙鼎監修范祖禹之子冲以宗正少卿兼史職刊定冲乃為神宗實錄考異二百卷乃備朱墨黃三書以明示去取哲宗實錄一百五十卷名辨謗錄并以昭慈遺旨即隆祐太后高宗聖語繫之哲錄之末

道學傳

古無道學之稱言道學者乃宋時宵小攻擊程朱所指之名目也淳熙中朱子為林栗所劾博士葉適爭曰小人殘害忠良率有指名近忽創道學之名鄭丙倡之陳賈和之居要津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慕潔修者輒以道學之名歸之紹熙初廷試王介對策亦言君子正人之名不可逐故設道學之名以網去之而宋史乃創立道學傳自謂推崇宋儒以高出於漢唐儒林之上而未知實以當時之所薄者名之也豈亦如後漢之傳黨錮意乎不然儒以道得民幾見有儒而不本於道者哉

青苗錢

通鑑集覽青苗錢者不及待秋斂當苗方青即征之也趙耘松謂其名實始於唐通鑑代宗廣德二年七月稅青苗錢以給百官俸此青苗之始也唐書乾元以來用兵百官闕俸乃議於天下地畝青苗上置配稅錢命御史府差官征之以充百官俸料遂為常例尋又特設使者如崔浩兼稅地青苗使劉晏兼諸道青苗使杜佑充江淮青苗使是也食貨志大曆元年天下青苗錢共四百九十萬緡每畝稅三十文永泰八年詔天下青苗地頭錢每畝一例丁五文德宗又增三文以給驍騎故宋史趙瞻對神宗云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然唐所謂青苗錢并與宋制不同宋制尚有錢貸民而加徵其息唐直計畝加稅則安石雖沿其名而尚異其實也按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青苗錢正唐雜稅錢之法耳然宋青苗錢雖曰不得過加二之息而一歲凡兩放兩收則其息已加四又有司約中熟為價令民償必以錢則所定之價又必逾於市價而民之償息且十加五六矣此所以病民而既天下也

流民圖

夏體谷曰鄭俠監安上門繪流民圖直刺安石時值大旱俠奏早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十日不雨乞斬臣頭以正欺君之罪帝反覆觀圖夜不能寐遂詔權罷新法翌日果大雨遠近沾洽天人之故亦可徵矣夫

抱關擊柝中有此直陳民隱轉移上心者塞諂之節宜大加褒擢乃竟為呂惠卿輩所構獲罪遠謫帝之盡於羣邪顛倒錮蔽政如膏肓之疾不可瘳也

元祐棄邊

宋自熙寧以後用兵得夏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浮屠塞門六堡元豐六年夏人乞還不許哲宗元祐五年夏人來歸靈州之俘議以西邊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寨還之以游師雄練於邊事召而問焉對曰先帝棄之可也主上棄之則不可且示弱夷狄反益邊患爭之甚力不聽卒棄之夏人以事出望外萌侮之心連年犯順皆如師雄所料是歲師雄被命行邊請以便宜行事夏人與鬼章謀寇熙河師雄說劉舜卿出師種誼遂破洮州擒鬼章以獻其功偉矣元祐諸老固欲休兵息民師雄言既不行功復不賞始以專反熙豐失於偏滯終成紹述之既亦有以也師雄用撰元祐分疆錄三卷記當時論辨本末師雄字景叔京兆人治平二年進士官直龍圖閣學士

元祐黨籍

朱檢討跋桂林府石刻元祐黨籍曰徽宗所書立石端禮門其初九十八人爾宋史徽宗紀作百有二十八人既而蔡京復大書頌郡縣以上書人及己所不喜者附麗添入凡三百有九人碑稱皇帝嗣位之五年蓋崇寧四年也是時籍中曾任宰臣執政者十無一存曾任待制及餘官亦已零落過半亡者毀其繪像及所著書奪其墳寺存者定為邪等降責編管荒微禁不得同州住其子弟亦不得詣闕下小人之快意未有甚於斯時者矣其後紹興間張綱看詳謂王珪一名不合在籍內相詳執政十六年無所建白時號三旨宰自九十七人外宰臣文彥博等七人執政梁燾等十六人待制以上蘇軾等三十五人除官蔡觀等三十九人益以上官均岑象求江公望范柔中鄧考甫孫諤六人在三百共一百有三人皆係名德之臣許子孫陳乞恩例次數而龔頤正遂采三百有九人之事跡成元祐黨籍列傳譜述一百卷其有傳者三百有五人不可詳者四人然則小人之厄君子適足以榮之而已按龔頤正書久佚明海忠介公瑞嘗作黨人碑考一卷其搜羅甚富云又張溟雲谷雜記載李仲寧工刻字崇寧初詔郡國刊元祐黨籍姓名太守呼仲寧勸之仲寧曰小人家舊貧因開蘇內翰黃學士詞翰遂至飽暖今以姦人名之誠不忍下手郡守義之曰賢士哉大夫所不及也餽以酒而從其請事與安民相類而世鮮知者

崇寧鑄鼎

丹鉛錄言元祐黨籍碑成於蔡氏父子其意則王安石啓之安石嘗作背社詩以寓意謂神姦變化自古難知辨之而不疑者惟禹鼎焉魘魅合謀蓋非一日太邱之社其亡也晚蓋以喻新法異意之人將為宋室之禍也其後門生子塔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鼎上以安石比禹績而以司馬諸公為魘魅呂惠卿載諸謝章曰九金聚粹畫圖魘魅之形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

南驚赤縣邱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及金兵入汴見鐘鼎之象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碎之

張柔直諫

張柔字柔直福州人舉進士蔡京當國延為子弟師忽謂諸生曰汝曹曾學走乎諸生曰嘗聞先生教令徐行未聞教以走也贊曰天下被而翁破壞至此且夕賊來先至而家汝曹惟有善走庶可逃命耳諸子大驚亟以告京京曰此非汝所知也即見贊贊容問計贊曰宜亟引老成者德置諸左右以開道上心羅天下忠義之士分布內外為第一義耳京因扣其所知遂以楊時薦於是召時

北狩行錄

明錢抑之士升曰南燼錄所紀徽欽二宗受辱事至不可言有弁陽周密云開運事小吏王淑模幽懿錄厚誣以逞宿怨歐陽探入正史遂以妄為真當時小臣怨徽欽者亦撰是書記之阿替計所述其記道里遠近皆大謬惟蔡偉北狩行錄可證其謬今記其略曰丁未年二月七日太上初出青城三月二十八日前行宗族官吏飲食不時比至燕山病者幾半命李宗吉貨藥修合給賜太止燕京延壽寺嗣濮王仲理以下別居仙露僧寺體有相楊者太上命姜諤將軍前所送一萬匹給散之幹離不作會太上而面言結好休兵之意元帥無語但首肯之自燕京遷居鄴郡相府院太上自草一書求通於左副元帥大約言冒頓石勒德光之強後來子孫仍受中國之報等語戊申八月入見又徙韓州盡出其民而居焉有貨書者至太上駕待春秋一部謂錄曰恨見此書之晚遂取理亂興亡之迹鉤纂而編節之改書成乾龍節太上賦詩以寄淵聖每諸上問安皆與賦詩屬對一日太上得句曰方當月白風清夜鄴王楷曰正是霜高木落時又曰太上曰落花滿地春光晚萃王植曰芳草連雲暮色深皆類此晉郡王孝憲等九百四人金主遣赴韓州相見之日為之感動宗子時有挾私忿紛爭之事太上諭之曰身寄他鄉幸得聚集乃欲尋禍耶庚戌中元徙居五國城一應宗室不許隨行惟孝憲及嫡孫有奕等六人請而後可太上訓飭曰艱難之際謹慎為先各宜杜門省事宰夫有造飯尅減及蒸羊不熟者太上曰羈旅他邦不欲以口腹罪人太子幹烏歡來求內侍太上以二人與之回云二人自汴京隨此艱苦萬狀敢望優容諸板夫人致書惠藥物亦求內侍答以祇有二人難以輟送藥物亦不敢留皆讀李泌傳令張璋錄一通以賜韋夫人癸丑六月二十四日沂王樛駙馬劉文彥首告謀反太上驚悼遣蔡條渡河詢虛實李董接打馬已陳兵河濱矣聞有不測之議條以貴高自任至七月中旬兩使前來太上遣萃王植同條往見來使欲太上渡河辨又遣徐王棟宋邦先往三懇乃許詰問三日二賊氣折自承來使即送太上處置太上曰子雖悖逆天倫豈忍二使乃自宣主命殺之二使歸太上深自悔過條以神考聽言事疏人奏太上命書於座側金國送到今上皇帝進奉金銀等物太上見之泣下曰中興有主老夫幸矣宗室仲晷等八百餘人自咸州徙

上京至有闕食死道者太上聞之悲不自勝謂蔡條曰一自北遷於今八年所履異事不為不多學問文采無如卿者為予記之自來傷感形於歌詠者千有餘首以二逆告變乘昇炎火所存數十篇類之為別集條并錄之按錢公嘉善人萬曆四十四年授修撰崇正六年官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國變後七年卒又攸條備皆蔡京子條未考曹太尉助亦著有北狩行錄未審視條作何若爾

僧立楚齊册文

宋相州岳氏珂程史曰靖康元年金人陷京師明年太宰張邦昌僭帝位是歲邦昌伏誅又三年盡陷中原地殿中侍御史劉豫復僭帝位九年豫就執北去予嘗得其二册文乃刪其吹堯者而劉錄之邦昌之册曰維天會金太祖弟景宗五年歲次丁未二月辛亥朔二十有一日辛巳皇帝若曰朕惟我太祖武元皇帝名旻體稱太祖肇建區夏務安元元肆朕纂承不敢荒怠夙夜兢兢思與萬國格於治粵惟有宋實乃通鄰貢幣幣以交歡馳星輅而講好期於萬世永保無窮蓋我大有造於宋也不圖變誓渝盟以怨報德開端招禍反義為仇今者國既之主民宜混同然念厥功誠非貧士遂命帥府與眾推賢僉曰太宰張邦昌天縱疏通神資容哲處位著忠良之譽居家聞孝友之名實天命之有歸仍人情之所後亦待也擇其賢者非子而誰是用遣使備禮以爾統寶册命爾為皇帝以授斯民國號大楚都於金陵自黃河以外除西夏封圻疆場仍舊世輔王室永為藩臣貢禮時修勿疑於述職問音歲至無緩於披誠於戲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立君以臨之君不能獨理故設官以教之乃知民非后不治后非賢不守其有位者可不謹與予懋乃德嘉乃不績日敬一日雖休勿休欽哉其聽朕命豫之册曰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有七日丁卯皇帝若曰朕公於御物不以天下為己私職在牧民遇知王者為通器威罰既已殄罪位號宜乎授能遇者有違運屬顛危數窮否塞稜罪上帝流毒下民太祖武元皇帝杖黃鉞而拯黎元慶白旄而督師旅妖氛既殄區宇大甯爰有宋人來從海道願輸歲幣祈復漢軀太祖方務善鄰即從來議重念斯民久罹塗炭未獲昭蘇不委仁賢孰能保定咨爾劉豫夙擅直言之譽素懷濟世之才居於亂邦生不偶世百里雖智亦奚補於虞亡三仁至高或顯從於周仕當奸賊援攘之際正恐氓去就之間舉郡來王奮然獨斷逮乎歷試厥勳克成夫委之安撫教化行任之尹牧獄訟理付之縲戒盜賊息專之節制郡國清況有定哀救亂之謀必挾拯變扶危之策使民無事則彘弓力穡有役則釋耒荷戈能無名之征捐不急之務徵隱逸舉孝廉振紀綱修制度省刑罰而去煩酷發倉廩而息蠹螟神人以和上下協應比下明詔詢考輿情列郡同辭一心仰在宜即歸仁之地以昭建業之元是用遣西京留守高麗裔副使禮部侍郎知制誥韓昉備禮以爾統寶册命爾為皇帝國號大齊都於大名歲修子禮永貢虔誠昇爾封疆並從楚舊更須安集自相攸居爾其上體天心下從人欲忠以藩王室信以保邦圻惟天難諶惟命靡常謹厥德保厥位爾其勉哉勿忽朕命玉册皆以六十六方為制每方字兩行以金書之於虔犬羊亂

華顛倒冠履一至於此讀此者得不起魯仲連之愧乎

昭慈太后手詔

世知宋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未有不知昭慈孟太后亦難能而罕親也靖康初瑤華宮火后步行至兒子孟忠厚宅欽宗議復位號未及宣而京城破六宮有位號者皆北遷后以廢且不在宮獲免張邦昌僭立既避位尊元祐皇后垂簾聽政后使忠厚等迎康王於濟降手書播告天下有曰比以敵國與師都城失守禮闈宮闕既二帝之蒙塵評及宗祊謂三靈之改卜又曰撫躬獨在流涕何從緇維藝祖之開基質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費而敷天同左袒之心又曰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茲惟天意夫豈人謀云云康王即位南京后於東京撤簾改稱隆祐皇太后明年苗傅劉正彥作亂請太后抱皇子聽政太后曰強敵在前我一婦人抱三歲兒決事何以爲國力拒之帝恐生變下詔禪位皇子太后聽政韓世忠妻梁氏令諭止之俄世忠兵至太后喜曰吾責寒矣再手扎趨帝還宮太后一出御殿乃命撤簾年五十九崩諡昭慈聖獻皇太后

劉豫事迹

劉豫一無足重輕之叛臣非有莽操之智術也非有安史之梟悍也譬傀儡然其機發動靜惟金人之所爲爾而其生世所由來亦若有定於冥漠之中而非偶然者朱錫鬯檢討跋劉豫事迹稱一書不知誰氏有偽齊錄二卷不著撰人名氏逆臣謂王惲述陳教授言豫未貴時一日顧見一白龍現婦翁家大鏡中劉從傳一卷右從事楊堯弼等撰但無鱗與角耳後翁亦見此乃以女妻之資藉甚厚及生二子以鱗角名之或謂二子長豫當大貴後果然又言豫祖塋在阜城南十二里元初尙謂之御莊石馬存焉見王惲秋澗集

徽宗之喪

紹興五年四月甲子徽宗崩於五國城九年正月問安使何蔚等還以聞宰執入見帝號慟擗踊終日不食宰臣張浚等力請始進糜粥成服於几筵殿文武百僚朝晡臨於行宮自開喪至小祥百官朝晡臨自小祥至禫祭朝一臨太常寺言舊制沿邊州軍不許舉哀緣諸大帥皆國家腹心爪牙之臣休戚一體至於將佐皆懷忠憤宜就所屯自副將而上成服日朝晡臨故校哭於本營命徽猷閣侍制王倫等爲奉迎梓宮使時知邵州胡寅上疏略曰三年之喪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乃漢孝文自執謙德用日易月至今日者又當何如恭惟大行太上皇帝大行寧德皇后蒙塵北狩永訣不復實由粘罕是有不共戴天之讎考之於禮雖不復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所以然者天下雖大萬事雖衆皆無以加於父子之恩君臣之義也伏觀某月某日聖旨緣國朝故典以日易月臣竊以爲非矣自常禮言之猶須大行有遺詔

然後遵承今也大行詔旨不聞而降旨行之是以日易月出陛下意也大行幽厄之中服御飲食人所不堪疾病粥藥必無供億崩殞之後衣衾斂藏豈得周備正棺卜兆知在何所茫茫沙漠嗚守爲誰伏惟陛下念及此荼毒摧割倍難堪忍縱未能遵春秋復讎之義依讎殄而後除服猶當革漢景之薄喪紀以三年爲斷不然以終身不可除之服二十七日而除之是薄之中又加薄焉必非聖人之所安也昔滕文公欲行三年喪孟子謂親喪固所自盡今在陛下斷之於心身自行之裴秀傳元之言曾何足恤乎陛下遠離大行十有一年雞鳴問寢以天下養既不足以當大事獨有三年之服少稱孝思尙可自勉耳吳王夫差不忘越讎陛下衰服在躬痛苦隨之甚於夫差敵有人焉豈不知畏雖宅憂三祀而軍旅之事皆當決於聖裁則諒闡之典有不可舉蓋非枕塊無聞之日是乃枕戈有事之辰故魯侯有周公之喪而徐夷並興東郊不開則是墨衰即戎孔子取其誓命後世晉王克用薨梁兵壓境莊宗決勝於夾寨周太祖契丹入寇世宗接戰於高平古今莫不以爲孝今六師戒嚴方將北討萬幾之衆孰非軍務陛下聽斷平決得禮之變卒哭之後以墨衰臨朝合於孔子所取其可行無疑也如合聖意使乞直降詔旨云恭惟太上皇帝寧德皇后誕育眇躬大恩難報欲酬罔極百未一申鑾輿遠征遂至大故計昔所至痛貫五情想慈慈顏杳不復見怨讎有在朕敢忘之雖軍國多虞難以諒闡然衰麻枕戈非異人任以日易月情所不安與自朕躬致喪三年即戎衣墨況有權制布告中外昭示至懷其合行典禮令有司集議來上如致沮格是使朕爲人子而忘孝之道當以大不恭論其罪陛下親御翰墨自中降出一新四方耳目以化天下天地神明亦必有以佑助臣不勝大願胡公之疏剴切詳明有詔褒諭而張浚譏之宜尹氏起莘謂浚平日罷和議主恢復之說自相矛盾

金葬欽宗

陔餘叢考云周密癸辛雜識陶宗儀輟耕錄記楊堯弼發宋會稽諸陵事元世祖時江南浮屠楊堯弼真上言前宋會稽諸陵發掘是時丞相桑哥擅政即可其奏堯弼遂悉掘諸陵取金玉珍寶無遺已乃盡真諸帝后骸骨置於塔於杭之故宮名曰寶高以示恩賜又破理宗廟骨爲散蓋堯弼欺欺器入宣政院以省云徽欽二帝陵空無一物徽宗陵有朽木一段欽宗陵惟木燈檠一枚而已按宋金二史宋高宗紹興十二年金以高宗母章太后歸於宋并徽宗及鄭后邢后之喪來歸是歲葬徽宗於會稽號永裕陵紹興二十一年遣巫覡爲祈請使請歸淵聖皇帝及皇族等金主不許紹興二十六年爲金高宗山來宋始開欽宗之喪時方南北交兵已而金世宗登極宋孝宗亦嗣位始復和議時陳康伯有言所未決者彼欲得唐鄆四州而我以祖宗陵寢皆在鄆洛及欽宗梓宮爲詞耳是宋雖嘗以欽宗之柩爲請然和議既成之後乾道七年宋又遣中書舍人趙雄至金請歸欽宗梓宮宋上命雄止之金世宗謂雄曰汝國舍靖康帝靈柩而請葬洛山陵何也如不欲靖康帝之柩我當爲汝國葬之則宋并不以欽宗

之極爲請矣。是年三月，金遂以一品禮葬欽宗于鞏洛之原。自後更無歸喪之事，則欽宗葬于金，而未嘗歸骨會稽也。安得有木燈檠之事哉？乃知小說家記載，多不可信也。又孫氏陽曰：徽欽二帝陵，在高麗地方。二陵大如山，高麗人皆知爲宋二帝陵也。蓋金時幅員甚廣，高麗北境皆其地。彼時葬二帝于此，以空柩歸中國耳。觀此事之異同，則諸說之傳聞，不無失實者矣。

蠡勺編卷十五

南宋書

明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饒子升患宋史冗長，因集南渡後事蹟，如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興紀事本末諸書，而淹貫之，成南宋書六十八卷。嘉慶丁巳，南沙席世臣序而梓之，謂其於宋史中官階之復沓，奏疏之汗漫，刊落甚多，而列傳之分合，亦多所移置。如據蔡條北狩行錄，以關南燼竊憤錄之謬，是其卓識也。

和議

趙顯北曰：宋史何鑄傳，金諸將皆已厭兵欲和，而難於自己發，故縱秦檜航海南歸，密有成約。其後竟以此得梓宮母后之還，事見謝枋得上畱丞相書，謂洪忠宣皓拘於燕山，室燃敬其人，一日問之曰：天下何時太平？忠宣曰：息兵養民則太平。曰：何如則息兵養民？忠宣誦孟子諸侯將救燕章曰：天下固畏齊之強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又誦孟子樂天畏天章以喻之。室燃喜曰：吾計決矣。乃密授意於檜，使之南還。於是和議成，金自丁未以後，享國一百有八年。宋自戊午以後，偷安江左亦九十七年。非檜之功，乃忠宣之力也。據此，則和議之說，本發其機於忠宣，檜特從後成之，據爲己功耳。論者徒以事

薛輝國爲檜罪，按陳與義傳，趙鼎言於高宗曰：人多謂中原可復，宜便進兵。上曰：今梓宮太后淵聖皆在彼，若不議和，斷無可還之理。與義曰：和議成，豈不賢於進兵不成，則用兵必不免。是當時諸君子亦未嘗必以和議爲非也。夫義理之說與時勢之論，往往不能相符，則有不可全執義理者。蓋必參之以時勢，乃爲真義理也。宋遭金害，爲臣子者，固當日夜以復讎雪恥爲念。此義理之說也。然以屢敗積弱之餘，當百戰方張之寇，風鶴方驚，盜賊滿野，江淮以南，粗可自立，而欲乘此偏安甫定之時，卽長驅北指，使強敵畏威，還土疆而歸帝后，雖三尺童子知其不能也。自胡銓一疏，以屈己求和爲大辱，其議論既愷切動人，其文字又憤激作氣，天下之談義理者，遂羣相附和。然試令銓身任國事，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不能也。卽專任幹岳諸人，能必成恢復之功乎？亦未必也。故知身在局外者，易爲空言。身在局中者，難措實事。其後隆興又議恢復矣。呂本中言：大抵獻言之人，與朝廷利害絕不相關，言不酬，事不濟，則脫身去耳。朝廷之事，誰任其咎？不可謂非切中時勢之言也。燕雲十六州，太祖太宗久欲取之，自高粱河岐溝關兩敗，兵連禍結，邊境之民爛焉。澶淵盟而後，兩國享無事之福。元昊跳梁，雖韓范名臣不能制，亦終以歲幣餌之。而中國始安。當北宋強盛時已如此，況南渡乎？且南渡初非不戰也，富平一敗，喪師數十萬，并陝西地盡失之。卒歸於和而後已。宿州一潰，又棄唐鄆海泗，而卒歸於和。其後開禧用兵，更至增歲幣，函送韓侂胄之首，而後再定和議。此和與戰利害之較然者也。是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蓋其兵力本弱，而所值遼金元，皆當勃興之運，天意所屬，固非人力可爭，以和保邦，猶不失爲圖存之善策，而耳食者徒以和議爲辱，妄肆詆誣，眞所謂知義理而不知時勢，聽其言則是，而究其實則不可行者也。

南北宋任相之驗

讀史提要錄曰：治亂之機，決於任相爲君子爲小人，及任之專且久，皆有數存焉。如宋之治也，趙普爲相，前後十六年，呂蒙正前後十年，王旦十二年，呂夷簡十五年，故自建隆至慶曆，雖未必無小人參於其間，而不失爲治。迨哲宗朝，章惇爲相七年，徽宗朝，蔡京爲相十四年，高宗朝，秦檜爲相二十年，寧宗朝，史彌遠爲相二十六年，理宗朝，賈似道爲相十六年，故自崇寧以迄南渡，雖未必無君子參於其間，而不免於亡。蓋小往則大來，大往則小來，乃理勢之固然者。是以卜相必嚴於登進之始，而任之專，居之久，實與運會相乘除，卽治亂之機繫之矣。

陳遼非忠義

顧亭林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於陳遼，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於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宋人諱高宗，名亨伯，故稱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歷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

做其法。又收嵐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寔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於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備也。其兄聞之。哭於家廟。謂制民之。既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於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償其制民之罪也。孔子述古書之文。凡紂之臣。附上而贊。斂者。雖飛廉之死。不得與於三仁之列。若亨伯之爲此也。其初特一時權宜之計。而遺禍及於無窮。是上得罪於藝祖太宗。下得罪於生民。而斷脰決腹。一隕於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於忠義哉。知此。然後天下之爲人臣者。不敢懷利以事其君。而但以一死自託於忠臣之列矣。

文山無黃冠歸故鄉語

鄭所南文丞相。忽必烈欲釋之。俾公爲僧。尊之曰國師。或爲道士。尊之曰天師。又欲縱之歸鄉。公曰。三宮蒙塵。未還京師。我忍歸。忍生耶。但求死而已。且痛罵不止。諸酋咸勸殺之。毋致日後生事。忽必烈始令殺之。是安有黃冠歸故鄉語。作宋史者。不識文山心。殆遷就其詞爲之爾。

南都事略

錢竹汀嘗言。宋史紀傳。南渡後。不如東都之有能。寧宗以後。又不如前三朝之粗備。微特事迹不詳。即褒貶亦失其實。邵學士晉涵聞而善之。蓋學士久居山陰。四明之間。習聞里中諸老先生緒言。謂南宋諸傳。其稿創於袁桷。桷於南東諸人。多鄉曲之私。桷嘗有乃取熊克李燾李心傳陳均劉時舉所撰之書。及宋人筆記。撰南都事略。以續王偁之書。詞簡事增。正史不及也。

遼史

趙松蘿曰。遼史最爲簡略。以二百餘年事蹟。而卷帙會不及宋史十分之一。柯維騷謂遼代事實。經金元兩朝。歲月既久。益多散失。此論固然。然耶律氏起朔方。未遑文教。故記述本自寥寥。聖宗時。始命劉晟。馬保忠。監修國史。而先世事蹟。直至興宗道宗時。始哀輯成書。耶律孟簡傳云。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人行事。以進。興宗命置局編修。蕭韓家奴傳云。擢翰林。監修國史。乃錄遼釐以來至重熙。共二十卷。上之。其時又有耶律庶成。與蕭韓家奴共事。編遼上世事迹。及諸帝實錄。蓋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也。道宗大安元年。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蓋又即蕭韓家奴本而審訂成之。

遼即契丹

遼初號契丹。太祖名阿保機。聞後唐莊宗爲亂兵所殺。謂左右曰。彼專好聲色遊畋。宜其及此。於是散遣伶人。解縱鷹犬。開剋之主。英風烈氣。矯矯出人。五代諸君。無能及者。至耶律德光。當石晉時。始改號曰遼。迨宋太平興國七年。隆緒初立。復國號曰大契丹。閱八十餘年。洪基復改稱遼。自後皆以遼書之。然幅輳

最狹。自遼左以內。暨幽并二州。但能雄長北方耳。

遼宗人多喜文學

遼太祖起朔漠。而長子人皇王貝名保見已工詩善書。聚書萬卷。起書樓於西宮。又藏書於醫巫閭山絕頂。其所作田園樂詩。爲世傳誦。書本國人物射騎獵雪騎千鹿圖。皆入宋祕府。其讓位於弟德光。反見疑。即載書歸唐。唐明宗甚優待之。平王隆先名保見亦博學能詩。有闕苑集。其他宗室內。亦多以文學著稱。如耶律國留善屬文。坐罪在獄。賦瘡痍歌。世競稱之。其弟資忠亦能詩。使高麗。被留。有所著號西亭集。耶律庶成善遼漢文。尤工詩。耶律富魯爲牌印郎君。應詔賦詩。立成以進。其父庶箴嘗寄戒諭詩。富魯答以賦。時稱典雅。耶律韓誦工詩。重熙中。興宗詔進述懷詩。帝嘉嘆。耶律辰嘉弩舊名陳家奴遇太后生辰。進詩。太后嘉獎。皇太子射鹿。辰嘉弩又應詔進詩。帝嘉之。解衣以賜。耶律良。重熙中。從獵秋山。進秋獵賦。清寧中。道宗幸鴨子河。良作捕魚賦。嘗請編御製詩文。曰清寧集。上亦命良詩爲慶會集。親製序賜之。耶律孟簡六歲能賦。曉天星月詩。無意仕進。作放懷詩二十首。耶律古裕名谷欲與孟簡同見文學傳工文章。興宗命爲詩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又耶律紐幹名律工書。坐事犯罪。寫聖宗名。御容以獻。得減死。後使宋。宋主賜宴。瓶花隔面。未得其真。陸辭僅一視。默寫之。及出境。以示錢者。駭其妙。此又宗室之以畫著名者也。

海陵都燕

金自太祖太宗有天下。其建都仍在東京。未嘗至燕也。熙宗詔造燕京宮室。而未果。至海陵王亮。乃遷都於燕。天德三年。詔廣燕城。建宮室。依汴京制度。丞相張浩。張通古等。調諸路夫匠修築。有司以圖來上。并陰陽五姓所宜。海陵曰。吉凶在德。不在地。使桀紂居之。雖善地何益。堯舜居之。何以卜爲。於是時運一木之費。至二十萬。舉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皆飾以黃金五采。一殿之成。以億萬計。蓋海陵賦斂宗室。遣兄弟親戚。莫不殺其夫而奪其婦。其罪殆浮於桀紂者。吉凶之言。偶合天理耳。

金史世宗本紀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女直人寢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宴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平湖陸稼書曰。世宗之言。可謂不忘本矣。有周公幽風七月之遺意焉。然周公不忘幽俗。至於制禮作樂。則監視夏殷。不純用陶穴陶復之舊。蓋文質得中。然後爲久安長治之道。世宗所謂漢風。乃漢人後進之禮樂耳。以爲不足學。固矣。何不反而求之。先王文質得中之道。乃沾沾於會寧舊習哉。至於明昌承安之際。文物粲然。如一拜儀也。公服則用漢拜。若便服。則各用本俗之拜。可謂損益得宜矣。特不能擴而充之。且婢寵擅朝。而金源氏從此

衰非習漢人風俗之過也。揚雄所謂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若金源氏可謂負漢人之法度矣。

金中食貨志

金制夏稅起六月止八月秋稅起十月止十二月為初中末三限。泰和五年章宗諭羣臣曰十月民種未畢。邊令納稅可乎。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又以陝西諸處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為初。陸稼書曰。金取民之制亦煩苛矣。然所謂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則猶無之。自明季以來。急征法行。起正月者求如金制不可得焉。民奈何其不病哉。

金人南遷錄

金人南遷錄一卷。稱著作郎張師顏撰。陳氏振孫謂初見此書。疑非北人語。其間有曉然傳會者。或曰華岳所為也。近扣之泮人張總管翼。則云歲月皆抵牾不合。益證其妄。王文簡曰。按金史世宗十子。顯宗。衛紹王而下。則永中。執笠。斜魯。永功。永成。永升。永蹈。永德。無允猷之名。永升初封徐王。章宗即位。徙封陪。改曹。又改宛。衛紹王即位。改封慶。宣宗時。以永升年高。詔宮中聽杖。貞祐中。自世宗迄宣宗時。已歷四朝矣。蓋諸王中最老壽者。且於顯宗乃第八弟。非世宗長子也。世宗本紀。大定二年五月壬寅。立楚王允迪。初名。為皇太子。三年。命皇太子親王射柳於廣樂園。是年十一月己丑。封子永功為鄭王。亦非三年始立太子封諸王也。允迪即顯宗。世宗嫡子。史稱其專心學問。於承華殿觀書。乙夜忘倦。尤敬禮儒臣。鄭松。詹事烏林答。願入謝。命取幘頭腰帶見之。或曰。此見宰相師傅之禮。太子曰。愿事陛下久。以此加敬。爾嘗作重光座銘。及刻左右銘於小玉碑。皆深有理致。其賢如此。大定二十四年。世宗幸上京。太子監國。二十五年六月。薨。侍衛軍士爭入伏哭。聲殷如雷。中都百姓皆為位而哭。二十六年。立子璵為皇太子。是為章宗。顯宗在東宮事蹟始末如此。安得有南涼觀被殺之事耶。又顯宗后乃徒單氏。章宗明昌二年崩。諡孝懿。史稱其好詩書。喜老莊學。純澹清懿。造次必以禮。錄乃稱章宗母趙。為降授南宮千牛將軍楷之幼女。抑何其誕謾不根耶。世宗賢君也。而詆以新臺之行。尤為謬妄。小說之無稽如此。貽誤後世不淺。又曰。章宗以太和六年崩。完顏匡等傳遺詔立永濟。是為衛紹王。錄載牛刀兒。弒章宗兀映等。立磁王允明。官宦趙元德等。復行弒逆。張克己等乃立維王允文。諡磁王為昭宗。云云。皆似夢囈語。金九主。遇殺者三。熙宗。海陵。衛紹王。是也。史皆特書。此錄架空構造。半屬子虛。是殊駭聽聞。其他紕繆尚多。聊舉其大者。又曰。章宗時。宋韓侂胄啓邊釁。南北連兵。吳曦因以蜀叛。尋即議和罷兵。至衛紹王初。元始來伐。此錄言愛王諱兵北國云云。皆妄也。

金元國號

三代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金太祖阿骨打。謂遼以資鐵為號。取其堅也。資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

不變不壞。金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金。然亦因其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爾。故亦稱元。太祖鐵木真。亦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初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義。國號取文義自此始。

元史

洪武元年。帝既平定朔方。十一月。詔發祕府所藏元十三朝實錄。元趙鼎漢史官不備。失於記述。其錄字來始。有以宋濂。王禕充總裁官。徵山林遺逸之士纂修元史。得汪克寬。胡翰。宋禧。陶凱。陳基。趙汭。張文海。徐尊生。黃篈。傅恕。王鈺。傅著。謝徽。高啟。曾魯。趙璠。凡十六人。明年二月丙寅。開局天界寺。秋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傳六十三。惟順帝三十六年事蹟。無實錄可徵。復詔儀曹遣呂復。歐陽佑等。十二人周行天下。凡涉史事者。悉送上官。復至北平。遣儒生危於軾等。分行燕南北。凡詔令章疏及野史碑碣。有涉蒙古書者。時東平王士默。曹州府金。同。元。譯而成文。昇至行中書。請官印封識。送京師。三年二月乙丑。仍命濂。禕二臣為總裁。續成元史。纂修十五人。朱佑。貝瓊。朱世廉。王廉。王彞。張孟兼。高遜志。李志。李汝。張宣。張簡。杜寅。俞寅。殷弼。趙璠。仍與焉。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今刊行本。七。志。三。表。六。傳。九。十七。其前書未備者。補完之。有詔刊行。時諸臣憚帝威嚴。不敢請將前後兩書重加。故有先後失之倒置者。如列傳第三十卷。已載元末。不華。余。等。死。事。諸。臣。而。開。有。彼。此。自。相。歧。互。如。陵。都。傳。言。其。力。戰。死。於。死。壯。而。有。一。人。誤。作。兩。傳。卷。之。石。林。阿。辛。即。三。十七。卷。之。石。林。也。先。之。類。一。事。分。屬。兩。人。者。如。鄭。鼎。宗。紀。言。征。大。里。者。憲。宗。之。類。而。餘。以。迫。促。脫。漏。勿。違。舛。錯。者。尤。指。不。勝。屈。宜。其。時。朱。佑。即。撰。拾。遺。解。籍。又。作。正。誤。也。夫。以。龍。門。扶。風。廬。陵。涑。水。積。十。數。年。或。二。十。年。而。後。敢。成。之。書。而。以。前。後。統計。不出。十。三。月。成。之。又。何。怪。其。疎。略。失。當。草。率。貽。誤。也。噫。是。不。能。無。待。於。後。之。審。訂。而。更。定。者。已。

錢宮詹論元史

錢辛楣曰。史之難陋。未有甚於元史者。顧寧人謂食貨選舉二志。皆案牘之文。朱錫鬯謂列傳既有速不台矣。而又有雪不台。既有完者都矣。而又有完者拔都。既有石抹也先矣。而又有石抹阿辛。阿塔赤忽刺出兩人。既附書於杭忽思直脫兒之傳矣。而又別為立傳。皆乖謬之甚者。浦江義烏二公。本非史才。所選史官。又皆草澤迂生。不諳掌故。於蒙古語言文字。素所未習。所以動筆即謬。即假以時日。猶不免穢史之譏。況成書之期。又不及一歲乎。如太祖功臣首推四傑。而赤老溫之傳獨缺。世尚公主者。魯昌趙鄆最著。而鄆國之傳亦缺。塔察兒和禮霍孫至。元之良臣。旭邁傑倒刺沙。泰定之元輔。而史皆失其傳。禮樂兵刑諸志。皆缺。順帝一朝之事。地理志載順帝事僅二條。餘亦缺漏。列傳之重複者。如昂吉兒已附於也蒲甘卜傳。而別有昂吉兒傳。重喜已附於塔不兒傳。而別有重喜傳。阿尤魯已附於懷都傳。而別有阿尤魯傳。譚澄已附其父資榮傳。而別有譚澄傳。此又朱氏所未及糾者也。其他事跡舛誤。如仁宗莊

懿皇后卒於仁宗朝。未嘗尊為皇太后。吾也而圍益都。從木華黎之弟帶孫。非從木華黎。張子良來歸元帥察罕。非因阿朮。段直為深州長官。在太祖朝。非世祖朝。是皆謬戾之顯者。

元史五行志

元史五行志。謂天之五運。地之五材。其用不窮。其初一陰陽耳。陰陽一太極耳。人之生也。全付界之。其為五性。著為五事。修之則吉。不修則凶。箕子因之以作九疇。其言天人之際。備矣。漢儒不明其大要。如夏侯勝。劉向父子。競以災異言之。班固以來。采為五行志。又不考求。向之論著。本於伏生。生之傳言。六珍作見。若是其饒。五福乃降。若不共饒。六極其下。禹乃其辟厥德。爰用五事。建用王極。後世君不建極。臣不加省。乃執其類而求之。惑矣。否則判而二焉。如宋王安石之說。亦過也。陸清獻曰。此引伏生大傳之言。可見六珍有應。不應。由於王極之建不建。其義至精。國語伯陽父論三川震。亦以周德。若二代之季。知其必亡。蓋古來無不應之災異。視其極之建不建。德之修不修而已。濂溪所謂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與伏生之言。若合符節。論五行者。箴以加矣。

明宗文宗寧宗本紀

秦定帝崩。文宗以雅克特穆爾名燕之力。入京即位。仿武宗仁宗故事。迎兄明宗於漠北。來繼大統。明宗遂稱帝於途。而立文宗為皇太子。皇太子迎明宗於翁果察圖之地。越三日。明宗崩。或以為文宗及雅克特穆爾之弑逆也。乃明宗文宗本紀。僅書暴崩二字。並不著被害之迹。直至雅克特穆爾傳。寧宗崩後。皇太后召明宗長子托歡特穆爾於廣西。即順帝舊名雅克特穆爾以明宗之崩。實與逆謀。恐帝追理前事。是明宗被害之迹。至此始一見。餘外紀傳。絕無錯見其事者。吳興鄭芷畦謂明宗不俟至京。朝見百官。急於得位。非義也。史書其名曰和世球。即位於和寧之北。文宗布告中外。以攝位。迎兄漠北。比入見。明宗暴崩。讓兄。矯情也。史斥其名曰。圖帖木爾。復襲位於上都。然臨終固讓。不傳己子。而傳寧宗。寧宗天折。又傳順帝。讓其位者。仍歸其子。則又何為者。仁和沈梅村曰。因明宗暴殞。遂疑文宗有弑逆之事。天乎冤哉。且文宗果弑其兄。何以後日遺命。必傳位於明宗之子。及寧宗又崩。而文宗之后。仍不立其子。復迎寧宗之兄順帝而立之。是文宗心迹光明。昭如日月。順帝以疑似之言。撤其主。徙其后。且逐其子。至元六年六月。太子燕帖古思於高麗殺於途。以怨報德。乃至此乎。

羊皮聖旨

元初主中國。日用羊皮寫詔。謂之羊皮聖旨。其字用蒙古書。中國人亦習之。張孟浩詩云。鴻濛再剖一天地。寶契復見科斗文。張光弼筆下曲云。和寧沙中撲遼筆。史臣以代鉛槧事。百司譯寫高昌書。龍蛇復見古文字。見丹鉛總錄。前命部千頃堂藏書。有羊書一種。紀正統七年。特奉恭詳。塞外無紙。書之於羊。故名羊書。

蒙古官名

金史有國語解一卷。譯出女真語。令人易解。元史無之。且金官制純用漢名。元則有仍其本俗之名者。如太祖開創之初。即置扎魯忽赤。亦曰扎魯火赤。又作扎魯花赤。位最尊。在百司三公之上。猶漢之大將軍也。其掌印辦事之長官。不論文武大小。或路或府或州縣。皆設達魯花赤。多色目人為之。而漢人亦有官此者。名貴族者曰賽典赤。又曰札刺兒台。名知書通文義者曰必閣赤。名善射之尤者曰默爾傑。其宿衛掌服御事者曰速古兒赤。或曰溫都赤。佩囊鞭侍左右者曰火兒赤。或作火而赤。名中書省椽曰玉典赤。亦曰怯里馬赤。名進酒者曰寶兒赤。亦曰博兒赤。或作博兒赤。至於軍名。則有探馬赤。哈刺赤。合必赤。舍兒別赤。皆寶赤。又世祖本紀。詔民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不當差徭者萬餘人。充貴赤。

庚申外史

明初。權氏衡元人。至正末。隱居太行黃華山。以制氏所輯自元統以來佚事略具。別撰庚申外史二卷。又名大。汪堯峯曰。野史氏有言。元代立法。取人用士。惟論根脚。所謂根脚者。率皆生長富貴。樹殖擁護之人也。至於布衣疏。雖有雄傑之器。撥亂反正之才。屏不得與聞國事。於是以四海九州萬民之衆。悉舉而付諸擗擗擁護。飽食煖衣之徒。使之坐廟廊。據樞軸。問以兵刑。不知財賦。不知獻可替否。與利除病。不知彼所娛者。聲色耳。所婪者。苞苴耳。所固戀而不舍者。名位耳。而為之君者。又益之以驕奢縱恣。甚則君臣相謔。男女裸逐。雖受辛之惡。蔑加於此。自是威福賞罰之柄。旁落倒置。上則黷妻媼處。主器弄權於內。次則建牙把鉞之臣。飛揚跋扈。跳刀走戟之寇。咆哮陸梁於外。天怒人怨。幾何而不土崩瓦解哉。考諸至正改元之始。庚申帝非荒淫不道者也。蓋亦嘗復科舉。以興賢能矣。選儒臣歐陽元等講五經四書。譯貞觀政要。以求治本矣。享太廟。耕藉田。禮服祀南郊。以復舊章矣。賜高年帛。立常平倉。蠲天下田稅。命宣撫十道。以效郵民之政矣。卒之臨御既久。驕情又生。安而忘危。治而忘亂。一旦衆潰身竄。為後世笑。人謂元亡於盜賊。抑知元自亡也。彼揭竿為難者。豈遂能滅元之社稷而夷其宗廟哉。

順帝本瀛國公子

陔餘叢考。順帝本宋德祐帝遺體。德祐降元。封瀛國公。即宋恭帝伯顏入臨安。執之。後學佛於土番。娶邁來的。元史作邁來。適明宗逃於漠北。即和世球武宗長子。初鎮雲南。泰定帝與瀛國善。索邁來的為妻。遂生順帝。此符蓋外集之說。宋遺民錄。謂世祖娶以公主。世祖見金龍之兆。欲除之。公主以告。乃乞從釋。生男。明宗見寺上有龍文。見程克勤遺民錄。及權衡庚申帝大事記。余應合尊太師詩。詩主宋遺民錄。說五采求為子。并載其母。見程克勤遺民錄。及權衡庚申帝大事記。余應合尊太師詩。詩主宋遺民錄。說龍元朝降。封瀛國公。結有至今兒。袁忠徹符臺外集。是皆元末明初人所共見聞者。即元史本紀。亦載文宗至順元年。以順帝乳母之夫言。明宗在日。常謂長子非己子。命翰林書其事於史館。明年。復召奎章閣學士虞集作詔。播告中外。順帝登極。因此事撤去文宗廟主。詔曰。文宗私圖傳子。乃構邪言。謂朕非明宗子。俾出居遐陬。虞集傳亦見此事。庚申外史。順帝自尚書高保奇言。文宗時作詔。事大。怒。是則順帝之非。

明宗子當時已播人口。故文宗崩後。卜筮失里。后寧立明宗次子。名懿。實班是為寧宗。而不立順帝。迨寧宗天。而順帝始立。則符臺外集。宋道民錄。大事記諸書之說。未必無因。作史者縱不便確指其故。而於明宗后邁來的傳。亦何妨略見其主。瀛國公歸於明宗之原委。所謂疑以傳疑也。又至元十三年。瀛國公降時。六歲。二十五年。學佛土。番時。十八。時延祐七年。順帝生時。瀛國年五十歲。按朱太史錫鬯跋高麗史。曰。庚申君遁走沙漠之後。君臣事迹。不得而詳。高麗開通使。稱為北元。北元主奔應昌。以洪武三年庚戌四月殂。國人追諡曰惠宗。即順帝也。其子嗣立。以餘兵走和林。十年丁巳。遣使至高麗。行宣光年號。國人亦不允。後二年。又遣僉院甫非告紀年天元。辛福遣永寧君王彬往賀。相傳立十一年而殂。北元諡為昭宗者也。凡此明之載籍。皆隱而不書。藉其史略存事迹。後之論世紀年者。所當述也。觀此。則余應詩至今兒孫主沙漠之句。洵非漫語矣。

蠡勺編卷十六

明史

趙甌北曰。近代諸史。自歐陽公五代史外。未有如明史之完善者也。蓋自康熙十七年。用博學宏詞諸臣分纂明史。時葉方謨、張玉書、總裁其事。繼又以湯斌、徐乾學、王鴻緒、陳廷敬、張英、先後為總裁官。而諸纂修皆積學能文。論古有識。後玉書任志書。廷敬任本紀。鴻緒任列傳。至五十三年。鴻緒傳稿成。表上之。而本紀志表尙未就。鴻緒又加纂輯。雍正元年。再表上。又命張廷玉等為總裁。即鴻緒本。選詞臣再加訂正。乾隆初。始進呈。蓋閱六十年而後訖事。古來修史。未有如此之日久而功深者也。惟其修於康熙時。去前朝未遠。見聞尙接。故事跡原委。多得其真。非同後漢書之修於宋。晉書之修於唐。徒據舊人紀載而整齊其文也。又經數十年參考訂正。或增或刪。或離或合。故事益詳。而文益簡。且是非久而後定。執筆者無所徇隱。益可徵信。非如元末之修宋遼金史。明初之修元史。時日迫促。不暇致詳也。即如立傳。則各隨時代之先後。徐達、常遇春等子孫。即附本傳。此彷彿史漢之例。以敘功臣世次也。楊洪、李成梁等子孫。亦附本傳。以其家世為將。此又一例也。至祖父子孫各有大事可記者。如張玉、張輔、父子也。一著功於靖難。一著功於征交。則各自為傳。以及周瑄、周經、耿裕、耿九疇、楊廷和、楊慎、瞿景淳、瞿式耜、劉顯、劉綎等。莫不皆然。其

無大事可記者。始以父附子。以子附父。否則如楊肇基、子御蕃。各有戰功。以御蕃功在督萊。則寧附同事之徐從治傳。而不附肇基傳。其他又有稍變通者。徐壽輝僭號未久。為陳友諒所殺。則并入友諒傳。而不另列在羣雄傳。姚廣孝非武臣。以其為永樂功臣之首。則與張玉、朱能等同卷。黃福、陳洽等。皆文臣。柳升、王通等。皆武臣。以其同事安南。則文武同卷。秦良玉本女土司。以曾官總兵。有戰功。則與諸將同卷。李孜、省、陶仲文。各擅技術。以其藉此邀寵。則入佞倖傳。而不入方技傳。此皆排次之得當者也。其或數十人共一事。則舉一人立傳。餘附小傳於此傳之後。即同事者另有專傳。則此事不復詳敘。但云語在某人傳中。如孫承宗有傳。而柳河之役。則云語在馬世龍傳中。祖寬有傳。而平登州之事。則云語在朱大典傳中。否則傳一人而兼敘同事。如陳奇瑜傳。云與盧象昇同破賊烏林。關等處。乘昇傳。云與奇瑜同破賊烏林。關等處。甚至熊廷弼、王化貞。意見不同也。而事相涉。則化貞并入廷弼傳。袁崇煥、毛文龍。官職不同也。而事相涉。則文龍并入崇煥傳。此又編纂之得當者也。其尤簡而括者。莫如附傳之例。如擴廓傳附蔡子英等。陳友定傳附靳義等。方孝孺傳附盧原質等。以其皆抗節也。柳升傳附崔聚等。以其皆征安南同事也。李孜省傳附鄧常恩等。以其皆以技術寵幸也。至末造殉難者。附傳尤多。如朱大典傳附王道焜等數十人。張肯堂傳附吳鍾巒等數十人。而史可法傳。既附文臣同死揚州之難者數十人。再附武臣則太冗。乃以武臣附劉肇基傳。忠義、文苑等。莫不皆然。又孝義傳。既按其尤異者立傳。其他曾經旌表者數十人。一見其名氏于傳序內。又如正德中。諫南巡。罰跪午門杖謫者。一百四十餘人。類錄於附傳。嘉靖中。伏闕爭大禮者。亦一百五十人。類錄於何若人各一傳。則不勝。概刪之。則泯滅。惟一載其姓名。使皆見於正史。此修史者之苦心也。又高倬後附書南都殉難者張捷、楊維垣、黃端伯、劉成治、吳嘉允、龍延祥六人。而所附小傳。捷與維垣獨缺。則以二人本闖黨。其事已見各列傳中。不屑為之附傳。此又附傳中自有區別。益見斟酌不苟也。至諸臣有關於國之興替。事之功罪。則輕重務得其平。如李東陽、徐階、高拱、張居正。沈一貫、方從哲、熊廷弼、袁崇煥、陳奇瑜、熊文燦、楊嗣昌等。功罪互見。枉倖並呈。幾於無一字虛設。不知幾經審訂而後成篇。非細心默觀。不知其精審也。

革中書省廢丞相

讀史提要錄曰。唐虞有百揆之官。商有阿衡之號。而周禮所載。六卿而已。三代以前。其官制不同若此。明太祖革中書省。廢丞相。何必非古。然一二傳後。六曹之勢。漸移於內閣。內閣之勢。復奪於中涓。三楊死而王振興。劉謝去而劉瑾橫。使內閣任宰相之事。而不使內閣有宰相之權。故宵人閒作。內閣輒束手無可如何。部寺而下。安得不從風而靡哉。萬曆初。江陵柄國。毅然以宰相自任。內閣之勢稍振。迨其既歿。媒孽蜂起。綸扉之地。衆射叢焉。居其中者。惕惕焉。惟以避人言為務。而璫禍又作。天下事遂不可為矣。

明代服制非古

洪武七年十一月。定服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五服喪制。

皆有升降。書成命之曰孝慈錄。頒天下。按姜寶秘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在禮。惟士為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期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為此例也。然則諸侯之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國若璠曰。成祖貴妃薨。上命吳王權為之子。則似無所出者。又曰。南太常寺志。文太子為淑妃李氏所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羣臣震懼。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殿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矣。徐健庵曰。儀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歷代皆守之不變。豈有太子而服庶母者乎。輕服且不可。而何況於杖期。期服且不可。而何況於杖期。宜太子之不肯服也。且非獨太子也。即降而士庶人。服之以期。已為重矣。何至加之以杖。然則太祖之制此禮。誠不可為萬世則矣。

明代刑制非古

刑法有刑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此數者。殺人至慘。而不屬於法。雖而行之。至未造而極。舉朝野之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嘆也。太祖時。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詹同亦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恥也。帝深然之。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書夏祥斃杖下。是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又何怪後之流而愈甚者乎。

明代宗室之祿

寧都魏叔子曰。明制。諸王之子。嫡長襲爵。而親王支子為郡王。郡王支子為鎮國將軍。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皆將軍。奉國將軍之子為鎮國中尉。鎮國子為輔國。輔國子為奉國。皆中尉。自親王至奉國中尉。凡八世拜爵。而奉國中尉以下。世世拜中尉。傳於無窮。冠帶食祿。不與四民之業。又凡嫁娶喪葬。生子命名。必聞於朝廷。朝廷使之財費皆厚贍。在太祖之為是制。以為遠至數十世。皆吾子孫。屬毛離寡之人。當時無他族屬。惟靖光王守謙一人。後雖皇子寔多。除趙王已少。子南之。其長者二十五人耳。他日雖倍而百之。其數可知也。及神宗十二年。宗正上屬籍者已十六萬。崇正時。蓋幾百萬人。極天下之財賦。不足贍宗室之祿。而朝臣貪肆無狀。放於陵蔑宗室子孫。諸凡乞請。非賄賂不行。於是年長大而無名。男女壯且老不得嫁娶者。諸宗既奢。修成習。祿或不給。又不得業。四民之業。以贍其身。於是放僻邪侈。苟且於衣食者。至君子所不忍道。嗚呼。太祖愛其子孫。為甚厚之制。豈知其弊之至於此哉。

明代士司之制

朱竹垞曰。禹貢。三百里蠻。書旅獒。周官禮職。方氏。載記明堂位。稱八蠻。爾雅稱六蠻。其種曰黎。曰狝。曰狝。曰獠。曰獠。曰獠。各有大姓。為之雄長。明制。仿元舊事。分設官吏。立宣慰。招討。安撫。長官司。雲南百五十員。廣西百六十七員。四川二十四員。貴州一十五員。湖廣五員。廣東一員。初隸驗封司。後以其半隸武選司。嘉靖中。申明舊典。隸驗封者。布政司領之。隸武選者。都指揮使領之。文武相維。羈縻有術。雖間不靖。旋即削平。濼澤霽濡。久而漸知嚮學。若黔之宋氏。昆友。漢之木氏。祖孫。各著詩文。刊有私集。以雅以南。昧任侏離。明之聲教遠矣。予在史館。勸立土司傳。以補前史所未有。

明代農商之別

洪武十四年。令農人得衣紬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得衣紬紗。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僱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

明代科目狀元優劣

洪武初。罷科目。用選舉。與漢法為近。十七年。復行科目。雖以時藝試士。而先論行誼。不失鄉舉里選遺意。仁宗時。詔令尤為諄切。如聞權謹孝行。即徵為文華殿大學士。乃風厲之大者。迨後專重時藝。士習於以日靡矣。故自制科計之。狀元凡八十九人。然可指目者。如黃觀。死建文之難。曹鼎。死土木之難。謝遷。以斥劉瑾免相。楊慎。舒芬。以爭大禮。譴成。羅倫。沈懋孝。以劾座主。罷。余煌。殉難。浙江。劉同升。憤卒軍中。劉理順。死甲申之難。皆其表表者。若彼降燕之胡靖。父事嚴嵩之唐汝楫。擅權誤國。賜死之周延儒。降賊輸賄不遂。拷掠以死之魏藻德。皆頑鈍亡恥。談之汗顏。宋仁宗祝天。願得忠孝狀元。有旨哉。

明初功臣

高沙夏氏曰。太祖削平之功。常遇春十居八九。其不永年。幸也。宋頤二公。功名如許。卒以杯蛇弓影之疑。先後不良於死。況涼國公。固開平妻之兄弟乎。六王中。徐武寧。奇勳大猷。古今無兩。而又能學道謙讓。其與國長世也。固宜。開平跳盪踣厲。亦一時之雄才。而僅而得免。曹國。李文衛。郭平。平耳。信國。湯論。功猶不得齒於絳灌。顧以能勸。藍李太師之故。獨蒙寵渥。則尤其可怪者。

常忠武功高命舛

常開平。王遇春。與唐尉遲鄂公敬德。生同年月日。功同佐命。封同鄂國。然尉遲鄂公晚年閒居。學延年術。修築池臺。奏清商樂。以自奉養。不交賓客。凡十六年。以壽終。而開平自敗汪文清於錦州。敗也。速於全寧。進攻大興州。拔開平。元帝北走。追奔數百里。還次柳河川。暴疾卒。年僅四十。贈太保。中書右丞相。追封開平王。諡忠武。配享太廟。肖像功臣廟。位皆第二。與尉遲鄂公貴匹。助齊。而食報或爽。何哉。

鄉兵僧兵

鄉兵所在多有。河南嵩縣曰毛葫蘆。以獸皮為矢筒。如響。長於走山。習短兵。而嵩及盧氏。永寧。靈寶。並多礦兵。又曰角腦。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以習長竿名。徐州有箭手。其人善騎射。真定之井陘。曰螞蟻手。善運石。遠者可百步。浙之義烏。溫。處。善狼筈。用大毛竹。上截連旁附枝節。每枝可二尺。長一丈五六尺。利刃在頂。一尺餘。敵進。敵全身力。不能入。真行伍。也。間以叉槩。成繼光製鴛鴦陣。長短兵夾隊而進。隊十二人。居前為長。次二人。夾盾。次二人。夾以破倭。及守薊門。最有名。粵東雜蠻。蛋。喜擊刺。習長牌。斫刀。而新會。東莞之產強半。至閩之漳。泉。習鏢牌。與浙之鹽徒。龜丁。又利水戰者。若夫僧兵。向推少林寺。次則伏牛。伏牛學於少林。以禦礦盜者。又次為五臺。五臺之傳本楊氏。世所謂楊家槍者是也。

狼兵苗兵

居西南邊服者。蜀曰川兵。黔蒙氏。粵西岑氏。瓦氏。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州。俱曰狼兵。狼兵最悍。然不易得。真狼也。其部署。一人赴敵。則左右呼而夾擊。一伍爭救之。如一人歿。左右不夾擊者。駢斬。一伍赴敵。一隊不夾擊者。亦如之。此外則楚九溪。曰苗兵。即永順。保靖兵也。永為上。有鉤鐮。矛。弩。諸技。其法。每司二十四旗。旗十六人。合之則三百八十四人。每旗一人居前。次三人橫列為第四重。餘皆後助。護呼為聲。若前者卻。則二重居中者更進。兩翼亦然。成化中。三廣公陶魯立賞罰法。以勵之。土官以次遷職。宏治末。平思明。正德中。平蜀盜。永保兵力為多。嘉靖中。倭亂。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王江涇之捷。永保兵尤力也。

通天詭寄

洪武二十年。毀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相沿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奸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帝因命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丈尺四至。編類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

燕兵借名齊黃

削藩之舉。操之太蹙。而遣將命師。復多乖舛。以此責備齊黃。固不能辭其咎。若論燕王之稱兵。則不關乎此也。夫以燕之強。王之雄武。當就國之初。即陰蓄亡命。修武備。不臣之心。路人知之矣。舉兵南下。不過借清君側之名。為口實耳。假如建文當燕兵薄城時。竟以親王禮奉迎。設周公負展以待。彼燕王者。果低首下心。曲盡臣節。而奉孺子王乎。吾知其必不能也。晉成。御殿見蘇峻。梁武。御殿見侯景。雖屬無可奈何。然公輔成王者。此時果作何措置。觀其即位後。代周。齊。岷。相次罪廢。則燕王之狼戾猜深。亦可槩見。然則靖難之師。不盡由諸君召之。特假之以名。為禍更速耳。見讀史提要錄。

篡字定燕王之罪

燕王智力材武。足以鉗制天下。天下亦或惑於叔父從子之說。謂其罪可未滅。自方正學昌言斥之。正其名曰篡。而後燕王之罪定。天下亦曉然於君臣之大義。初非叔父從子之說可得而奪也。燕王之必誅十

族。以此先生之必不敢愛十族。亦以此蓋其所爭者大矣。故夏禮谷謂建文帝出亡之說。見諸野史。大抵皆始於侍書史仲彬所紀。意當時排闥進刃之後。燕王反使其徒黨倡為游言。俾都人士藉藉傳播。謂建文帝出走矣。庶可以稍平四海怨怒之氣。而陰謝其弑逆之名。好事者不察。遂撰為此篇。而託之於史仲彬。其實墮老奸計中久矣。按侍書史仲彬。諸野史作徐王府賓輔史賓。王漁洋跋史西村集。西村名鑒。字明古。成化間高士彬曾孫也。集中有會祖文質府君行狀。祇言洪武中縛貪吏。詣闕事。無一語及靖難。而吳文定為明古表墓。止言會祖彬。亦無一語及遜國。則致身錄之作。果不足信。

遜國

吾學編。建文四年六月乙丑。成祖至金川門。大內火。帝遜位。壬申。葬建文皇帝。或曰。帝發火宮中。即削髮為僧。入蜀。或曰。去蜀未幾。入滇南。常往來廣西貴州諸寺中。天順中。出滇南。入京師。居大內。以壽終。葬西山。不封不樹。客座贊語曰。建文帝壬午遜位。至正統復出。移入京師。大內。載於紀傳。然西山不封不樹之說。毫無髮髯。使當時果有之。於時禁網漸弛。何所諱。而人遂不一志其處。且靖難兵至日。爬梳搜捕無遺。誰敢指后屍。証以為帝者。紀又載葬帝以天子禮。夫禮以天子。陵寢今在何地。既不為置陵守冢。又何云以天子葬乎。此兩說者。姑以意逆之。存疑焉可也。

革除

顧徵君炎武曰。成祖以建文四年六月己巳。即皇帝位。不得仍稱建文四年者。歷代易君之常例也。故七月壬午朔詔文。謂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為紀。改明年為永樂元年。初未嘗有革除字樣。即云革除。亦革除七月以後之建文。未嘗併六月以前及元年二年三年之建文而革除之也。故建文有四年而不終。洪武有三十五年而無三十二三十四年。實錄之載此明矣。自六月己巳以前。書四年。庚午以後。特書洪武三十五年。此當時據實而書者也。第儒臣淺陋。嫌載建文之號於成祖之錄。於是那一無號之元年。以書之。使後之讀者。彷彿焉不得其解。而革除之說自此始矣。夫建文無實錄。因成祖之事。不容闕此四年。故有元年以下之紀。使成祖果革建文為洪武。則於建文之元當書洪武三十二年矣。又使不紀洪武。而但革建文。亦當如太祖實錄之例。書己卯矣。今則元年二年三年四年。書於成祖之錄者。鞏然也。其他奏疏移文中。所云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年者。臣下奉行之過也。且實錄中每書必稱建文君。成祖即位後。與世子書。亦稱建文君。而後之人。至目為革除君。夫建文不革於成祖。而革於傳聞。不革於詔書。而革於臣下奉行者之文。是亦不可以已乎。五代漢高祖即位。仍稱天福十二年。其前則出帝之開運三年也。故天福有十二年。而無九年。十一年。成祖之仍稱洪武與此。固合。朱竹垞曰。王莽之閔漢。朱全忠之篡唐。其罪貫盈。而紀年仍書於史。燕王取天下於兒子。非有積怨深怒。乃革除建文君之五年。毋亦太忍也乎。觀顧氏之說。革除之目。似皆臣下獻諛者之所為。而朱氏則專責成祖。蓋奏疏文移。必經上所流覽。而未聞有詔令臣下改正。又還與宗孝康皇帝主於園陵。仍稱懿文太

子太后呂氏仍稱太子妃并兄嫂之徽號且革除之其心跡復何能掩耶顧氏不欲暴其先君之過而為是迴護之說耳至福王南渡時始追尊上憲宗遺是迴護之說耳

仁宗不出建庶人

夏禮谷曰建庶人出居鳳陽年已五十七矣噫此仁宗之過也當永樂取建文天下時錮其二歲子使不得婚娶絕嗣育之道仁宗之心必有大不安者即位之後即宜出之繫所封之大國以奉懿文之祀乃忽焉若忘歷官德正統景泰至天順時英宗數歷於憂患之故而始出之此則仁宗不得辭其咎也且仁宗嘗赦建文時諸人族屬矣齊黃族屬猶蒙矜憐況建庶人者而置之不問乎或曰宣宗以下何獨無責焉曰斬草者必盡其株末世殘刻之風入人深矣宣宗以下非所敢望也仁宗堯舜之主也或曰仁宗在位日淺恐未暇及此爾曰此自是即位第一日事至第二日則已後矣況仁宗在位一年許豈得云不久耶

內書堂

三代以下宦官之禍惟宋為差少則以韓魏公得以頭子句任守忠故也項填空頭故得明太祖禁內臣識字永樂中此令已不行永樂元年命內臣齊喜提督廣東市舶七年遣鄭和領兵通西南夷十三年遣書夏元吉吳中等於內官監賦矣宣德初立內書堂以劉紳為修撰授內使書此時設有校舊制以沮之成祖為高帝子其法之壞已如此者縱未必即見聽納亦或少知斂戢而皆坐視不言則大臣之無遠識也自是王振劉瑾相繼並起東廠司禮稍膺上眷者輒陵轢九卿了無顧忌城狐社鼠憑依者固而大權一落不可復收原其始則皆內書堂階之厲耳

三楊不去王振

夏氏之蓉曰英宗即位纔九齡耳寵任王振擅作威福是時三楊秉政東楊榮西楊溥清君側之惡事無大於此者帝既幼冲仿韓魏公竄任守忠故事必無旁撓之患況太皇太后既知振好欲賜振死乘此猝而戮之機與勢更無捷於此者乃跪為乞命養此大慙致有麓川之征誰秉國成繆戾至此世稱三楊相業為有明之冠不知其心薰祿位志怵禍機直患得患失之鄙夫爾

復辟

寄傲軒讀書續筆曰見濟死羣臣請立東宮見濟景帝子東宮即沂景泰不許蓋其時帝已不豫固欲以此位還英宗矣英宗復辟皇嗣非見深而誰此其所以不許羣臣之微意也英宗不察其心乘人於疾病而奪之遷西內則尊號加惡雙槐歲鈔天順元年二月廢景泰仍為郕王歸西內抑何寡情至此也按景泰五年給事中徐正請增高南城鎔鐵灌鎖帝怒其疏開骨肉謫成鐵嶺衛視唐肅宗父子聞其心更可白諸行路乃弟非終臂兄則操戈死者有知不知異日何以相見地下

東陽不當被管議

武宗時劉瑾用事矯詔罷大學士劉健謝遷健濼瀕行李東陽祖道欲飲健正色曰使當日出一語則與我輩同去爾夏禮谷曰此語雖正然非古大臣之用心也當揚前受顧命時責任甚重豈一疏足以了顧命之局乎故章懋當去劉健謝遷不當去劉謝既去則東陽益不可去蓋其迹雖愧於知幾而其心實有所不得已也按東陽當瑾時不能無小枉屈故橫被管議不知國家元氣猶有一線未盡者未始非東陽之力第云保全善類比於陳太邱之弔張讓猶淺之乎知東陽也對山救我一語何其哀切動人若坐視不救豈復成康對山哉然對山一生只做得一件事其餘皆彈琵琶填曲子之日也

王文成將略

高沙夏氏曰有明將略韓襄毅而後斷推王文成宸濠以梟雄之姿挾藩王之重擁衆二十萬順流而下直掩金陵乃不終日而談笑平之當其破桶岡三刑時驅三五千市人以為兵用一二書生以為將而掃數十年積寇如拂塵然措畫安閒防禦周匝只從出其不意攻其無備八字中變化出奇所以為難乃宸濠就擒之後江彬等欲縱之鄱湖俟上親遇戰而後奏凱軍旅重事幾同兒戲文成之繪巾野服入九華山殆亦有所不得已也夫

潘孔修勸行通喪

紹興府志理學傳潘府字孔修上虞人自為諸生讀濂洛書即慨然有志成化丁未成進士憲廟賓天敬皇踐祚哭臨二十七日禮官請如制易服敬皇素服如故朝臣服吉趨者出易素百日又如之禮官愈請從吉府乃毅然抗疏勸行通喪其略曰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子為父臣為君皆斬衰三年仁之至義之盡也堯舜以來自天子至於庶人一用此道漢文帝事不師古遺詔短喪景帝苟從綱常墮地皆武帝欲之不能行魏孝文行之不能盡宋孝宗銳志復古易月之外猶執通喪然能行於上不能行於下未足為聖王達孝也憲宗皇帝奄棄四海臣庶銜哀陛下至愛由衷痛切肝肺樞前即位三請始從麻衣視朝百日未改此一念天理之發也伏乞力排羣議斷自聖心定為三年之喪詔禮官博士參考載籍使喪不廢禮朝不廢政合於古不戾於今行於上可通於下則大本以立大經以正子化於孝臣化於忠使天下後世仰為三綱五常之共主顧不偉哉則切數千言親友疑懼沮以皇明祖訓勸行三年之喪者斬府不聽疏竟上衰經待罪詔輔臣看詳並泥成說禮部郎倪岳獨贊決之定儀制三年不鳴鐘鼓不受朝賀朔望宮中素服舉奠梓宮發引府獨衰經哭送衆皆目之由是敬皇孝德感動中外而府名重海內矣

祇有傳子傳弟二法。夏周傳子。則傳子之類。殷商傳弟。則傳弟之類。然傳子如河。夏甲無弟。然後傳子。祖乙之類。是以禮運曰。大人世及。以為禮世者。父子相繼及者。兄弟相繼及者。皆以先君之同體。為其親視也。今武宗無子。已無傳世。又無親弟。亦無傳及。向使大臣略知禮必當於憲宗。十皇子中。擇其孫之嫡長者。以後武宗禮。長子不為人後。武宗則非嫡長。不可。何誤解兄弟。終弟及。而以庶族兄弟。當之。不取庶族之孫。而取庶族之弟。一似後武宗。又一似後孝宗。可致父子兄弟。祖孫伯叔。相爭不已。倫序顛倒。莫此為甚。即一聞詔而議禮。大害已備於此。宰相須用讀。辨定大禮。蓋明哲。夏禮谷曰。與獻大禮。楊蔣之泥。一在不許與太后入午門。是將使天子臣其母也。一在立崇仁王子為與獻嗣。是真謂父子可互易也。何以平世宗之心。而問執小人之口乎。至其後加皇稱宗。配享上帝。則悖禮之大者。夫正德為帝。與獻復為帝。是兩帝也。既崇其廟號。則主將何立。入七廟數乎。身未為帝。而入廟稱帝。古無此義也。別立廟乎。有帝之號。而無觀德之實。是虛名也。兩者無一可。張璠等本以干進。意涉於諛。當諸賢竄逐之餘。希合迎寵。成此謬舉。非獨人倫之罪人。亦經術之盜賊也。至楊慎等撼門大哭。聲震闕廷。雖忠盡有餘。然近於激矣。

廷杖

嘉靖三年秋七月。詔稱獻皇帝為皇考。羣臣伏闕。諫帝怒。成學士豐熙等於邊。杖員外郎馬理等於廷。杖死編修王相。等十有八人。凡二百。自是衣冠喪氣。瓊等勢益張。孝宗遂改稱伯考。王氏文治曰。古云。刑不上大夫。又云。士可殺不可辱。臣子有罪。貶之罪大則殺之。未聞以鞭杖笞擊從事者。隋文帝聽律外決杖。不過施之散員屬吏。唐時杖人於朝堂。亦偶一為之。然已非盛世所宜有矣。至明乃為廷杖之法。著為國典。流毒縉紳。莫此為甚。蓋緣君相深惡。言官又不肯冒殺諫臣名。往往借此以洩恨。嘗閱魏叔子文集。載廷杖事甚核。言每廷杖。必遣大璫監視。衆官朱衣陪列。左中使右錦衣衛。各三十員。下列旗校百人。皆衣襍衣。執木棍。宜讀畢。一人持麻布兜。自肩脊下束之。左右不得動。一人縛其兩足。四面牽曳。惟露股受杖。頭面觸地。地塵滿口中。受杖者多死。不死。必去收肉斗許。醫治數月乃愈。嗟乎。以此笞奴隸猶酷。況士大夫初無大過。而但以洩其私恨者乎。又或不削其官。而以此殘辱之。此固石勒高歡之所不肯為也。吳氏曰。明時譴怒忠良。惟成祖世宗為甚。按成祖於忠臣。怒其不我順也。仇之也。世宗之忠臣。則皆吾臣而思蓋於我也。乃諫而罪者十常八九。諫而從者百無一二。惟予言而莫之違。獨何心哉。

東林氣節

高沙夏氏曰。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以江陵奪情事受杖。驟得重名。及其再起。氣節之士。仰之如泰山喬嶽。此東林先聲也。涇陽講學東林。所著會約。語語皆踏實地。自王汝中而後。徧地狂瀾。忽然得一砥柱。豈非吾道之幸。使當時絕口不滅否人物。但以倡明正學為事。庶幾乎鷺湖鹿洞之亞矣。乃一轉入聲氣。遂使諸奸得指之以為名。豈非恨事。又曰。東林前輩。意氣激烈。然其為國實出一片血誠。楊左之獄。山飛海立。鬼泣神號。二祖列宗之靈。其將噬之。東林理學。以顯端文憲成。為首。而鄒忠介元標。馮恭定從吾。諸公星高忠憲。舉龍。魏忠節大中。周忠介順昌。繼之。在嘉宗時。以楊忠烈。魏左忠毅。光斗為首。而趙忠毅。南正元。金忠節。錢馬文忠。世奇。劉文正。理順。諸公繼之。其有所守。不墜。我節末路者。不當屬東林之列。文

蠡勺編卷十七

大禮

陽湖趙氏曰。大禮之議。天下後世。衆口一詞。皆是楊廷和而非張璠等。明史傳贊獨謂廷和等徒泥司馬光程頤濮園之說。而未準酌情理。以求至當。爭之愈力。失之愈深。此論直足破當時循聲附和之謬也。按廷和草武宗傳位遺詔。亦但云。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與獻王長子某。倫序當立。遵奉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於宗廟。迎嗣皇帝位。其草世宗即位詔。亦云。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皆未敢明言以世宗為孝宗子也。而奈何使之舍本生而考世父。此本廷和等之自為窒礙。無怪張璠等之伺間也。璠之論曰。漢成帝之於哀帝。宋仁宗之於英宗。皆預立為嗣。養之宮中。其為人後之義甚明。今武宗無嗣。大臣遵祖訓。以倫序立陛下。何得與預立為嗣者同例而論哉。方獻夫疏曰。程頤濮議。謂英宗既以仁宗為父。不當復以濮王為親。此非宋儒之說不善。實今日之事不同。蓋仁宗嘗育英宗於宮中。孝宗未嘗立陛下於宮中。孝宗未嘗以陛下為後。陛下亦未嘗後孝宗也。世宗生在孝宗。此二說明白了當。自為千古不易之論。故其疏一出。楊一清早心折之。世徒以考與獻者多小人。考孝宗者多正人。遂忘其說之至當爾。豈篤論乎。自明史傳贊出。而是非定矣。毛西河曰。執政大臣。先誤解兄終弟及四字。遂失倫序。大所謂兄終弟及者。謂同母傳贊出。而是非定矣。之嫡弟否則同父之庶弟。未有伯叔父之子。豈從兄弟而可謂弟及者也。古王傳位。

復社何為羣聚一班浮浪子弟。談文論詩。徵歌選伎。及阮賊再起。狼奔鼠匿。乞生無地。反以國亡為大幸。嗚呼。此心何可令東林前輩見也。故東林為有明三百年士氣一大結局。亦為周程以來道學支派一大結局。

海忠介子孫

海忠介公無子。人多惜之。相傳天啟間。有秀才作文祭之。句云。誰謂公無子。天下之忠臣孝子皆公子也。誰謂公無孫。天下之直臣孝孫皆公孫也。將焚。有風自天而下。撤其文去。鈕玉樵謂崇正間。公之孫名祖述者。造船載貨出洋。據網羅輯略。天啟元年八月。蔭名臣海瑞子晏人監。是則公有子矣。公卒於萬曆十五年八月。距蔭子時已三十三年。而史傳及文集亦言公無子。疑其族人為公立嗣。未可知也。又瓊州府志云。公之父諱翰。庠生。母謝氏。年二十八而寡。公繼室邱氏。年十四來歸。亦二十八歲而寡。撫孤孫以嗣。所謂孤孫者。豈即祖述耶。見香山黃文學瑞谷粵小記。

熊經略被刑

鮑琦亭集言倉橋陳氏有秋曹日錄一書。不著名氏。其在明熹廟時為獄官。凡魏奄所殺諸君子。不下東廠而下刑部者。皆載其獄中事甚悉。而熊襄愍公廷弼事最怪。其言曰。襄愍既入獄。一飲一食。魏奄令獄官以帖子報知。然襄愍亦無所事。其臥用一藤枕。不分寒暑。未嘗以去身。每夜人靜。焚香再拜。禮北辰。則取此藤枕供之。莫能知其意也。或以問。襄愍亦笑而不答。已而刑有日。襄愍神色不變。手書遺疏。猶為上言邊事。又作絕命詞。乃怡然就刃。時奉有傳首九邊之旨。西曹郎俄錄其首。則法場中空無有。但見一藤枕。大賊相戒毋洩。而密報魏奄。則命取熊氏子弟家人拷問大索。竟無所得。魏奄計無所出。遂秘其事。不宣。而九邊所傳之首。蓋並非襄愍真顛也。魏奄敗後。公子兆壁連疏請首歸葬。以消此冤案而已。古多有兵解之說。出自神仙家。其言荒誕不足信。然而大造中無所不有。則亦未敢盡謂其無也。

打事件

天啟時。魏忠賢秉筆領東廠。專以酷虐鉗中外。每月旦。廠役數百人。製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晝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狼事。宮中或傳為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甚而廠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為奸盜而賣之。

袁督師殺毛文龍

督師袁崇煥初受事。即以毛文龍擁衆糜餉。欲誅之。而是時廷議方以其所居東江。形勢足以牽制我朝。而文龍亦自恃其癸亥年詐取鎮江之功。每有奏報。輒多殺降人難民以冒功。觀熊廷弼海州不宜輕舉。

之奏。及貽書朝士。謂文龍鎮江之捷。目為奇功。乃實奇禍。蓋深斥其激怒我朝。致四衛軍民誅戮殆盡。因以灰東山之心。寒朝鮮之膽。奪河西之氣。不可謂見之不早也。見開國方略卷之八。

黃太沖白冤

明熹廟時。魏忠賢弄國柄。戕害清流。餘姚黃忠端尊素。遭羅織。死詔獄。思宗即位。忠端長子宗義。字太沖。攜鐵椎。草疏入京訟冤。至則逆奄已死。有詔卹死奄難者。贈官三品。予祭葬。蔭一子。乃詣闕謝恩。疏請誅曹欽程。李實。蓋忠端削籍。乃欽程奉奄旨論劾。而李實則成丙寅黨禍之首者也。得旨。刑部作速究問。崇正元年五月會訊。許顯純。崔應元對簿。宗義出所袖鐵椎。顯純流血滿體。顯純自訴為孝定皇后外甥。律有議親之條。請從末減。宗義謂顯純與逆奄構難。忠良盡死其手。幾覆宗社。當與謀逆同科。以謀逆論。雖如親王高煦。尚不免誅。況后之外親乎。卒論二人斬。時欽程已入逆案。而李實辨原疏非實所作。乃逆奄取其印信。空本填寫。故墨在硃上。又陰致宗義三千金。求勿質。宗義即奏稱。李實今日猶能公行賄賂。其辨辭豈足信哉。於對簿時。亦以鐵椎推之。然丙寅之禍。實由空本填寫。得減死。獄成。偕同難子弟設祭於詔獄中門。哭聲如雷。聞於禁內。思宗歎曰。忠臣孤子。朕心為之惻然。宗義與吳江周延祚。光山夏承。椎牢子葉香。顏文仲。應時而斃。子於獄中者。思宗憫其忠孝。不之罪也。宗義在京師。歐應元胸。拔其鬚歸。焚而祭之。忠端木主前。乃治葬事。

崇正遺錄

北平王霜泉諱世德。字克承。世襲錦衣衛指揮僉事。國亡。奔淮南。隱安宜。以霜泉名其居。嘗憤野史評罔。奮筆作崇正遺錄一卷。其自序曰。先帝以仁儉英敏之主。遭家不造。憂勤十七載。卒以亡國。嗚呼。天乎。其人耶。臣小臣侍左右。知禍所從來。非無故矣。上即位。誅逆璫。斥宦官。虛心委任儒臣。而所謂儒臣者。率庸劣狡橫。唯知背公死黨。致疆場日蹙。盜賊蜂起。環顧中外。一無足恃。於是破格用人。求其才以圖匡濟。即有一二可用之才。而門戶膠牢。不可破解。如其黨力護持之。非其黨。縱才有可用。必多方排陷。置之死地。而國家安危。曾莫之恤。使天子循衆議以用人。既不效。排衆議以用人。又不效。朝用一人。夕而敗矣。夕用一人。朝而戮矣。輾轉相循。賊勢已熾。天子孑然孤立。旁皇無所措。而宗社隨之。嗚呼。家國淪亡。誰之罪歟。每召對大臣。竊聞天語。諮詢天下大計。諸臣非慚汗不能對。即醒醒舉老生常談塞責。間有一二忠鯁敢言。又迂疎不識時務。不可用。臣竊恨之。且夫魏璫竊國柄。威震天下。先帝春秋方十七。不大聲色。手翦除之。此固非中主所及。而畏天災。遵祖訓。勤經筵。察吏治。求民瘼。未嘗一日自暇逸。使君臣一德。將相協恭。即太平不難致。不幸有君無臣。卒之躬殉社稷。中宮就絀。公主手刃。從來死國之烈。未有過於先帝。亡國之痛。未有痛於先帝者也。乃失身不肖之徒。自顧不免清議。肆為誹謗。或曰龍田妃。任宦官。以致亡。或曰貪利借財用。以致亡。或曰好自用。以致亡。舉亡國之咎。歸之君父。冀寬己誤國之罪。轉相告語。且筆之書。

以欺天下後世之耳目。臣用是切齒腐心。深懼實錄無存。後世將有與失德之主。同類並譏者矣。故錄所見聞。凡野史之謬者。正之。遺者補之。聊備實錄萬一。庶流言邪說。不得肆其誣。異時史筆。或有取焉。康熙十八年。詔修明史。徵遺書。有司錄其副。上史館。

懿安皇后之誣

甲申之變。朝野相傳。懿安皇后不死。朱竹垞謂世祖實錄。大書元年五月。葬明天啟皇后張氏於昌平州。而蔣良騏東華錄。又有順治五年閏四月。天津妖婦假稱明大啟后。同黨王禮。張大保。制王印。令旗。伏誅之語。讀者疑之。嘗記丹陽人賀天士。紀內侍王永壽言。熹宗時。有京師小女。任氏。貌麗而心狡。魏忠賢寵之以進。立為貴妃。素見惡於張后。甲申三月。后聞變。自經。永壽目覩其死。任氏盛粧見賊。給曰。我固天啟皇后也。賊信之。遂擁去。未幾。賊遣任潛挾金寶逸出宮。遇無賴少年。與之暱。權京師不可留。乃攜之數百里外。據此。則天津妖婦。其為任氏無疑者。第亂離之際。野史所載。傳聞多訛耳。崇正十七年春。京師陷。太監王永壽奔告於帝曰。懿安皇后自經矣。帝乃起。赴煤山殉。見朱竹垞題趙淑人宮門待漏圖。

南都防亂揭

崇正中。復用涓人。逆黨咸冀錄用。而在廷諸臣。或薦霍維華。呂純如。或請復涿州冠帶。至陽羨出山。特起馬士英為鳳督。士英以阮大鍼為援。奄黨又熾。即東林中。如錢謙益以退閒日久。亦相附和矣。獨南都太學諸生。仍持清議。乃以大鍼觀望南中。必生他變。作南都防亂揭文。宜與陳貞慧。寧國沈壽民。貴池吳應箕。蕪湖沈士桂。共議署名。東林子弟。首推無錫顧文端公之孫。某。被難諸家。推餘姚黃忠端公長子宗義。縉紳則推周儀部鑄。大鍼銜之。壬午入京。陽羨欲薦宗義為中書舍人。力辭不就。甲申之難。縉紳立國。大鍼驟起。遂按揭一百四十人。欲盡殺之。時宗義髮國勢難支。之南都上書。而禍作。同邑有奄黨者。糾劉忠正公及三弟子。三弟子者。都御史祁彪佳。給事中章正宸。與宗義也。遂與吳某。駕帖未出。而大兵至。得免南都歸命。踉蹌回浙東。時忠正已死。魯王監國。孫嘉績。熊汝霖。以一旅之師。畫江而守。宗義糾黃竹浦宗。子弟數百人。隨諸軍江上。人呼之曰世宗營。

傳疑錄

汪堯峯題其仲弟摺九傳疑錄。謂錄末永王事。見於國初邸鈔。順治元年十一月。有稱前明王子者。至京師。入故嘉定伯周奎家。奎留之二日。遂以偽太子疏於朝。於是吏科朱徽。河南道趙繼鼎等。連章劾奎。而錄言為人所執者。非是。既下刑部。有小內官指驗痕痕。抱之而哭。錄言內官不敢識認者。亦非。一時廷臣諸疏。具在大指略同。獨侍郎沈惟炳所言尤明切。略曰。如其真也。是先帝之靈所默擁也。清朝寬仁厚德。加意先朝。上證發喪。備極隆盛。今且命將出征。代先帝除凶伐暴。又何嫌何疑。於其子。不以備三恪之後祀。為先帝存此一線哉。如其偽也。則必陰險者。妄圖富貴。故挾此無知之徒。冒死試法。凡主使合謀之

人。收藏引進之家。務必直窮到底。與天下共見之。若留疑似之形。何以傳信後世。云云。嗟乎。東宮南宮。舉朝猶斥為王之明。況乎玉步既改。而欲緩頰措辭於其間。不更難乎。然則沈侍郎之疏。未為失也。惜九不及見邸鈔。故所載不無抵牾。

牧遊生知兵

牧遊生姓培氏。其父福於三茅山。夢神界以牧牛兒而生。因小字曰牧一。後又自號牧遊生。嘗挾册為里塾師。年三十餘。舉孝廉。崇正丁丑。成進士。辛巳。官長沙知府。率鄉勇破山賊蕭相宇。又破醴陵燕子窩賊。皆斬其渠。中外稱知兵。甲申。留都擁立。遷武昌。兵巡副使。改督學。尋權巡撫湖北。先是。李自成既死。其義兒李錦等十八部屯澧州界上。號三十萬。遠近大震。生偵知。錦母高氏有智術。軍事皆取決。而高氏弟名一功者。所部二萬人。驍勇為諸軍最。生單騎詣其營。錦一功以鐵騎數十來迎。入營。稱詔賜高氏命服。賜錦一功蟒玉。及金銀器。其軍皆踴躍叩首謝。軍中置酒。生南面坐。引扈談論慷慨。具陳忠孝大義。纒纒數千言。明日。高氏出拜。呼錦曰。公神人也。汝曹不可負。別部相繼來謁。皆如約受撫。事聞。封高氏英淑夫人。李錦左軍侯。賜名赤心。高一功右軍侯。賜名必正。其他部酋皆通侯。號忠貞營。自是屢立戰功。加總督侍郎。賜上方劍。鳳紐銀印。順治六年正月。我大軍下湘。生兵敗走郴州。又走肇慶。徵召李赤心等於藤。將率之出楚。謀再舉。至梧州。部曲稍稍散。赤心等亦不至。悲恨疾遂革。十一月。舟泊潯江。夜且半。素紙筆草遺疏。尋卒。生名陰錫。字仲誠。義興人。一子世明。亦以是年先卒於軍。見邵子湘青門籠案。

明季門戶之局

呂晚村曰。明季仕宦。獨尊進士。而其中又有門戶之黨。出必由進士。仕必入門戶。則進捷而退難。聲譽易起。誣謗易復。失職敗節。可飾罪為功。其力至於顛倒一世之刑賞。是非而不以為難。蓋自熹宗時。閣禍蔓延。正人刳屠殆盡。思陵之世。一二僅存。而門戶愈堅。朋黨之禍愈熾。黨同伐異。賢者不免。卒之君子不勝。小人勝。而明祚亦移矣。二百八十年無恙之金甌。破碎於千百庸進士之手。相傾相軋。馴至土崩瓦解。而原諸臣之心。則宗社可覆。君父可亡。而進士門戶之局。必不可破。百世而下。讀史者有餘痛焉。見所撰平涼隆德令費彥芳墓誌。

明季貪墨之風

明自太祖痛懲貪墨。元末之習一戢。至洪宣時。餘烈尚存。猶且黜劉觀。登顧佐。防微杜漸。兢兢乎慎之。迨萬安柄政。已賄賂公行。至嚴嵩而大熾。徐階承嚴嵩之後。稱為能矯其弊。然致政歸時。連舟尚百餘里。簞載囊囊。不可勝計。他可知矣。隆萬以來。無缺不鑽。無官不賣。縉紳家高臺大厦。良田美池。並一切金寶珠玉。歌舞宴戲。皆積窮百姓賣兒貼婦錢為之。盜安得不起。嗚呼。天下應有李自成久矣。猶沾沾於裁驛站之間。真目論也。

掖縣王茂才爾齊，字襄哉，一號泡齋。其論讀史曰：以正史為主，而旁證以外史。如前後漢外有荀悅、袁宏、兩漢紀、三國志外有蕭常續漢書、謝陸季漢書、晉書外有崔鴻十六國春秋、南北史、宋齊梁陳隋諸書外，有許嵩建康實錄、新唐書外有劉昫舊唐書、范祖禹唐鑑、五代史外有尹洙五代春秋、范梈林禹吳越備史、句延慶錦里耆舊傳、馬令陸游南唐書、宋史外有王禹偁東都事略、曾鞏隆平集、南宋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徐夢莘北盟會編、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元史外有蘇天爵名臣事略，凡此諸書，皆當參互考訂者。

史筆之謬

楊升菴曰：漢末之董承、耿紀，皆初之諸葛、毋邱、齊興而有劉康、袁粲、周滅而有王謙、尉迥，斯皆破家殉國，視死猶生，而歷代諸史皆書之曰：逆將何以激揚名教，以勸事君者乎？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若使南董有靈，必切齒於九泉之下矣。

蠡勺編卷十八

國朝班爵之始

我朝自太祖乙卯明萬曆四既平諸國，每三百人設一牛录額真，五牛录設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左右設兩梅勒額真，初設黃紅藍白四旗，至是添設四旗，參用其色鑲之，共八旗，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扎爾固齊十人佐理。五日一視朝，凡有聽斷，先經扎爾固齊，然後奏聞。天命五年三月明泰昌分總兵官品為三等，副將遊擊亦如之，衆牛录額真俱為防禦官，每牛录下設千總四員，天命十一年九月，太宗即位，改明年為設八大臣為八固山額真，總理一切事務，與貝勒坐講出巡，行又設十六大臣佐理國政，審斷訟獄，不令出兵駐防，又設十六大臣出兵駐防，以時調遣，仍天聰五年，設六部，每部以貝勒管理，其下設承政、參政、啟心郎，天聰九年八月，設蒙古都統八旗各一員，下設副都統參領各一員，四月，上尊號，改明崇德三年七月，更定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八衙門官制，每衙門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官，共五等，順治五年九月，設六部漢尚書、都察院漢御史各一員，六年四月，增設戶部十四司漢主事各一員，十年六月，設內三院，文淵閣、文獻閣、武庫漢官大學士各三員，十五年七月，諭吏部：本朝設內三院，有滿漢大學士、侍讀學士等官，今斟酌往制，除去內三院秘書、宏文、國史名色，大學士改為殿閣大

學士，仍俱正五品，照舊例兼銜，設立翰林院，設掌院學士一員，正五品，其餘學士亦正五品，內閣、滿字稱爲多里吉衙門，翰林院、滿字稱爲筆帖黑衙門，其侍讀學士以下數員官銜滿名，照漢官稱謂，通着查例詳議具奏。六部滿漢尚書俱作正二品，滿字仍稱阿里哈昂邦，侍郎俱作正三品，滿仍稱阿思哈昂邦，理事官、滿稱一齊蝦喇哈番，漢字稱爲郎中，俱正五品，副理事官、滿稱愛惜喇庫哈番，漢稱員外員，從五品，額者庫哈番，漢字稱爲主事，正六品，司務添設滿官，稱爲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都察院左都御史，滿字稱哈思戶額爾機阿里飛拜察喇昂邦，正二品，左副都御史，滿稱哈思戶額爾機阿思哈尼拜察喇昂邦，正三品，左僉都御史，滿稱哈思戶額爾機阿達飛拜察喇昂邦，正四品，監察御史，滿稱察脈拖喇哈番，正七品，須略改爲司務，添設滿員，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通政使司通政使，滿稱阿里飛哈分布勒哈番，正三品，左通政，滿稱喀思戶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正四品，右通政，滿稱一齊額爾機哈分布勒哈番，正四品，左參議，滿稱哈思戶額爾機愛惜喇庫哈番，右參議，滿稱一齊額爾機愛惜喇庫哈番，正五品，經略改爲司務，添設滿官，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大理寺卿，滿稱阿思哈昂邦，正三品，少卿，滿稱一爾希哈番，正四品，寺丞，滿稱惜喇哈番，正五品，寺正，滿稱一齊蝦庫，正六品，寺副，稱愛惜喇庫，從六品，評事，稱額者庫，正七品，司務添設滿官，稱他庫喇布勒哈番，從九品，這改定官名，通行傳諭各衙門，啟心郎，原因諸王貝勒管理都院事務而設，令宗人府啟心郎仍照舊，其餘部院啟心郎俱着裁去，其太常寺等衙門官名品級，著并詳議畫一具奏。

國朝冠服之制

大清通禮：皇帝冬朝冠，薰貂爲之，自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龍四，飾東珠如其數，上銜大珍珠一，夏朝冠，織玉草或藤竹絲爲之，綠石青片金二層，上綴朱緯，前綴金佛，飾東珠十有五，後綴舍林，飾東珠七，頂如冬朝冠，端罩紫貂爲之，明黃緞裏，左右垂帶各二，下廣而銳，色與裏同，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黑狐，裘服，色用石青，繡五爪正面金團龍四，兩肩前後各一，其章，左日月，前後萬壽篆文，間以五色雲，朝服，色用明黃，惟南郊，祈穀，零祭用藍，朝日用紅，夕月用白，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綠，夏用片金綠，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五，正龍一，鑲精前後團龍各九，裳正龍二，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列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黼黻在衣，宗彝藻火粉米在裳，間以五色雲，下幅八寶平水，十一月朔至上元，用綠貂，朝服，其制，披領及裳皆表以紫貂，袖端紫貂，繡文，兩肩前後正龍各一，鑲精行龍六，列十二章，均在衣，間以五色雲，朝珠，用東珠一百有八，佛頭記念背雲大小墜珍寶雜飾各惟其宜，惟祀天以青金石爲飾，祀地珠用琥珀，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綠松石，雜飾惟其宜，條皆明黃色，朝帶之制，二皆明黃色，其一龍文金圓版四，飾紅寶石或藍寶石及綠松石，每具銜東珠五，圍珍珠二十，左右佩粉，淺藍及白各一下，廣而銳，中約縷金圓結，飾寶如版，圍珠

各三十佩囊文。燧刀削結佩。惟其宜。條皆明黃色。其二龍文金方版四。其飾祀天用青金石。祀地用黃玉。朝日用珊瑚。夕月用白玉。每具銜東珠五。佩及條。惟圍丘用純青。餘如圖版。朝帶之制。中約圍結如版。飾銜東珠各四。佩囊純石青。左臚右削。並從版色。吉服冠。頂滿花金座。上銜大珍珠一。龍袍。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片金綠。繡文金龍九。列十二章。開以五色雲。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端正龍各一。下幅八寶立水。裾左右開。吉服朝珠。珍寶隨所御。吉服帶。用明黃色。鑲金版四。方圓。惟便銜以珠玉雜寶。惟宜。左右佩。純白。下直而齊。中約金結。如版飾。餘如朝帶。常服冠。紅絨結頂。常服褂。色用石青。花文隨所御。常服袍。色及花文。隨所御。裾左右開。常服帶。如吉服。雨冠。雨衣。雨裳。皆用明黃色。氈及羽緞。油網。惟其時。皇后冬朝冠。薰貂為之。上綴朱緯。頂三層。貫東珠各一。皆承以金鳳。飾東珠各三。珍珠各十有七。上銜大東珠一。朱緯。上週綴金鳳七。飾東珠各九。貓睛石各一。珍珠各二十有一。後金翟一。飾貓睛石一。珍珠十有六。翟尾垂珠。凡珍珠三百有二。五行二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開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珍珠各六。末綴珊瑚。冠後護領。垂明黃條二。末綴寶石。青緞為帶。夏朝冠。青絨為之。餘如冬朝冠。金約鑲金雲十有三。飾東珠各一。開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綠松石結。貫珠下垂。凡珍珠三百二十有。五行三就。每行大珍珠一。中開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八。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龍銜一等東珠各二。朝褂之制。三。皆石青色。片金綠。其一。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下通。其間。上為正龍各四。下為萬福萬壽。其二。繡文前後正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其間。下幅行龍八。其三。繡文前後立龍各二。中無。其間。下幅八寶平水。領後皆垂明黃條。其飾珠寶。惟宜。朝袍之制。三。皆明黃色。其一。披領及袖皆石青。片金加貂綠。肩上下。其間。朝褂亦加綠。繡文金龍九。開以五色雲。中無。其間。下幅八寶平水。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其二。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綠。夏用片金綠。肩上下。其間。朝褂亦加綠。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腰帷行龍四。中有。其間。下幅行龍八。其三。領補片金加海龍綠。夏用片金綠。中無。其間。餘如貂綠。朝袍之制。領後垂明黃條。飾珠寶。惟宜。領約鑲金為之。飾東珠十有一。開以珊瑚。兩端垂明黃條。中各貫以珊瑚。末綴綠松石各二。朝珠三盤。東珠一。珊瑚二。佛頭。記念背雲。大小。鑲珠寶。飾。惟宜。條皆明黃色。采。綠。繡文為五。登。佩。管。紫。表。之。屬。條。皆。明。黃。色。冬。朝。裙。片。金。加。海。龍。綠。上。用。紅。織。金。壽。字。緞。下。石。青。行。龍。緞。皆。正。幅。有。殘。積。夏。朝。裙。片。金。綠。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頂。用。東。珠。龍。褂。之。制。二。皆。石。青。色。其。一。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袖。端。行。龍。各。二。其。二。制。亦。如。之。惟。下。幅。及。袖。端。不。施。章。采。龍。袍。之。制。三。色。用。明。黃。領。袖。皆。石。青。其。一。繡。文。金。龍。九。開。以。五。色。雲。福。壽。文。采。惟。宜。下。幅。八。寶。立。水。領。前。後。正。龍。各。一。左。右。及。交。襟。處。行。龍。各。一。袖。如。朝。袍。裾。左。右。開。其。二。繡。文。五。爪。金。團。龍。八。兩。肩。前。後。正。龍。各。一。襟。行。龍。四。下。幅。八。寶。立。水。領。袖。及。裾。均。如。前。制。其。三。制。亦。如。之。惟。下。幅。不。施。章。采。吉。服。朝。珠。一。盤。珍。

寶隨所御。條皆明黃色。

文武品官冠服

文一品朝冠。薰貂為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青狐。頂鑲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補服。色用石青。前後繡鶴及四爪正蟒。朝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其制。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綠。夏用片金綠。兩肩前後正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其間。行蟒八。綠。朝服之制。披領及裳。俱表以紫貂。袖端薰貂。端。貂。皮。為。之。藍。緞。裏。朝。珠。珊。瑚。青。金。綠。松。石。鑲。隨。所。御。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朝。帶。用。石。青。或。藍。鑲。金。銜。玉。方。版。四。每。具。飾。紅。寶。石。一。佩。帶。下。廣。而。鈞。吉。服。冠。頂。用。珊。瑚。蟬。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御。通。繡。九。蟒。吉。服。帶。佩。帶。下。直。而。齊。版。飾。及。佩。惟。宜。雨。冠。雨。衣。及。裳。均。用。紅。色。坐。褥。冬。用。黑。皮。夏。用。紅。褐。武。一。品。補。服。前。後。繡。麒麟。餘。皆。如。文。一。品。文。二。品。冬。朝。冠。薰。貂。為。之。十。一。月。朔。至。上。元。用。貂。尾。頂。鑲。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珊。瑚。補。服。前。後。繡。錦。雞。朝。帶。鑲。金。圓。版。每。四。具。飾。紅。寶。石。一。吉。服。冠。頂。鑲。花。珊。瑚。雨。冠。紅。色。雨。衣。雨。裳。青。色。均。得。用。紅。色。坐。褥。冬。用。黑。皮。夏。用。紅。褐。綠。卓。褥。餘。俱。如。文。一。品。武。二。品。補。服。前。後。繡。獅。餘。皆。如。文。二。品。文。三。品。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補。服。前。後。繡。孔雀。朝。帶。鑲。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藍。寶。石。坐。褥。冬。用。黑。皮。夏。用。紅。褐。綠。卓。褥。餘。俱。如。文。二。品。武。三。品。冬。朝。冠。薰。貂。為。之。補。服。前。後。繡。豹。餘。皆。如。文。三。品。惟。無。綠。貂。朝。服。及。端。罩。一。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狻。猊。為。之。間。以。貂。皮。片。白。緞。裏。餘。皆。如。武。三。品。雨。冠。用。大。紅。色。雨。衣。青。色。文。四。品。冬。朝。冠。薰。貂。為。之。頂。鑲。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補。服。前。後。繡。雁。朝。帶。銀。銜。鑲。花。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蟬。袍。通。繡。八。蟒。皆。四。爪。雨。冠。紅。色。前。加。綠。二。寸。五。分。後。五。寸。青。色。四。品。以下。在。內。廷。行。走。坐。褥。冬。用。山。羊。皮。夏。用。阜。布。餘。皆。如。文。三。品。武。四。品。補。服。前。後。繡。虎。餘。皆。如。文。四。品。二。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赤。豹。皮。為。之。素。紅。緞。裏。朝。服。翹。絨。綠。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欄。行。蟒。各。一。腰。帷。行。蟒。四。中。有。殘。積。領。袖。俱。石。青。緞。冬。夏。皆。用。之。餘。皆。如。武。四。品。雨。冠。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皆。用。紅。色。雨。衣。雨。裳。御。前。侍。衛。用。紅。色。其。餘。侍。衛。各。從。其。品。四。品。以上。及。御。前。侍。衛。衣。服。文。五。品。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水。晶。補。服。前。後。繡。白。鸞。朝。服。片。金。綠。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欄。行。蟒。各。一。中。有。殘。積。領。袖。俱。石。青。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青。羊。皮。夏。用。藍。布。襯。白。氈。餘。皆。如。文。四。品。武。五。品。補。服。前。後。繡。熊。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三。等。侍。衛。戴。孔雀。翎。端。罩。黃。狐。皮。為。之。月。白。緞。裏。朝。服。翹。絨。綠。色。用。石。青。通。身。雲。緞。前。後。方。欄。行。蟒。各。一。中。有。殘。積。領。袖。俱。石。青。緞。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素。金。圓。版。四。吉。服。冠。頂。用。水。晶。坐。褥。冬。用。黑。羊。皮。夏。用。黑。櫻。色。布。餘。皆。如。文。五。品。惟。無。朝。珠。五。品。以下。惟。京。堂。後。繡。龍。餘。皆。如。文。六。品。藍。翎。侍。衛。戴。藍。翎。端。罩。朝。服。朝。珠。均。如。三。等。侍。衛。餘。皆。如。武。六。品。雨。冠。紅。色。青。綠。

雨衣青色。文七品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水晶一。上銜素金。補服。前後繡鷺。朝帶。素銀圓版四。吉服冠。頂用素金。蟒袍。通繡五蟒。皆四爪。兩冠。青色。前加綠二寸五分。後五寸。紅色。坐褥。冬用鹿皮。夏用灰色。布。餘皆如文六品。武七品補服。制如武六品。餘皆如文七品。文八品朝冠。鑲花陰文金頂。無飾。補服。前後繡鷺。朝服。色用石青雲緞。無蟒。領袖皆青。綉緞。中有雙積。冬夏皆用之。朝帶。銀銜明羊角圓版四。吉服冠。鑲花陰文金頂。坐褥。冬用麀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七品。武八品補服。前後繡犀牛。餘皆如文八品。文九品朝冠。鑲花陽文金頂。補服。前後繡練雀。朝帶。銀銜鳥角圓版四。吉服冠。鑲花陽文金頂。坐褥。冬用麀皮。夏用土布。餘皆如文八品。武九品補服。前後繡海馬。餘皆如文九品。未入流冠服。制如文九品。兩冠。青色。紅綠。雨衣。青色。凡文武候補候選官。頂帶均與現任同。七品以上得用諸花。八品九品用雜花。及素補。舉人視七品。監生視八品。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監察御史。直省按察使及各道。補服均前後繡獬豸。其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及按察使。經歷。照磨等官。俱照本身品級。不得用獬豸補服。

命婦冠服

一品命婦冬朝冠。薰貂為之。頂鑲花金座。中飾東珠一。上銜紅寶石。前綴金簪三。飾以珠寶。護領條用石青色。金約青緞為之。中綴鑲金火燄。飾珍珠一。左右金龍鳳各一。後垂青緞帶二。紅片金裏。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蟒二。後行蟒一。領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披領及袖皆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繡文。前後正蟒各一。兩肩行蟒各一。襟行蟒四。中無雙積。披領行蟒二。袖端正蟒各一。袖相接處行蟒各二。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領約鑲金為之。飾紅藍小寶石五。兩端垂石青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三盤。珊瑚青金綠松蜜珀隨所用。雜飾惟宜。條用石青色。采帨。月白色。不繡花文。冬朝褂。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蟒。綉緞。皆正幅。夏朝褂。片金緣。綉紗各惟其時。吉服冠。薰貂為之。頂用珊瑚。吉服褂。色用石青。繡花八團。蟒袍。藍及石青諸色。隨所用。通九蟒。皆四爪。二品命婦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珊瑚。吉服冠。頂鑲花珊瑚。餘皆如一品命婦。三品命婦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紅寶石一。上銜藍寶石。吉服冠。頂用藍寶石。餘皆如二品命婦。四品命婦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朝袍。片金緣。繡文。前後行蟒各二。中無雙積。後垂石青條。雜飾惟宜。朝褂。片金緣。上用綠緞。下石青行蟒。綉緞。皆正幅。有雙積。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五品命婦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八蟒。皆四爪。餘皆如三品命婦。六品命婦朝冠。頂鑲花金座。中飾小藍寶石一。上銜青金石。吉服冠。頂用青金石。蟒袍。通五蟒。皆四爪。餘皆如六品命婦。他若品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受封者。冠服得如所封之品。本身加級受封。冠服均從本任。惟致仕後得照所封之品服用。其京外革職。再任之員。

得照原品頂帶服用。其有因公革職未追封誥者。祇許服用原官頂帶。

士民吏役冠服

會試中式。貢士。朝冠。鑲花金頂。上銜金三枝。九葉。狀元。金頂。上銜水晶。授職後。各視其品。舉人。公服冠。頂鑲花銀座。上銜金雀。公服袍。青袖為之。藍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八品朝帶。吉服冠。頂銀座。上銜素金。貢生。吉服冠。鑲花金頂。餘皆如舉人。監生。吉服冠。素銀頂。餘皆如貢生。生員。公服冠。頂鑲花銀座。上銜銀雀。公服袍。藍袖為之。青緣。披領如袍飾。公服帶。制如文九品朝帶。吉服冠。制如監生。外郎。耆老冠。頂以錫。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縷大結。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內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頂。奴僕優伶。卑隸。許用繭袖毛褐葛布。襖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絨。絹。緞。紗。綾。羅。各種細毛及石青色衣。俱不得服用。冬帽用染驢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鹵簿儀仗

漢官儀。天子車駕次第。謂之鹵簿。兵衛以甲盾居外。為前導。皆著之簿。故曰鹵簿。宋延祐後。始著為圖。我朝法駕鹵簿。前列導象四。民尉二十八人。次寶象五。民尉八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靜鞭四。民尉十四人。治儀正一人。次前部大樂。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和聲署史十二人。次革鞞。駕馬四。民尉三十二人。木輅。駕馬六。民尉三十二人。象輅。駕馬八。民尉三十四人。金輅。駕象一。民尉四十四人。玉輅。駕象一。民尉四十四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錢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角二十四。龍鼓二十四。龍箏十二。拍板四。仗鼓四。金二。龍鼓二十四。紅鐘六。署史四十八人。民尉百八十八人。冠軍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引仗六。御仗六。吾仗六。立瓜臥瓜各六。星鉞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民尉六十七人。五色金龍小旗二十。民尉四十人。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翠華旗二。金鼓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五雲旗五。五雷旗五。八風旗八。甘雨旗四。民尉七十二人。列宿旗二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瀆旗四。神武。朱雀。青龍。白虎。旗各一。民尉九十二人。天馬。天鹿。辟邪。犀牛。赤熊。黃熊。白澤。角端。遊麟。彩獅。振鷺。鳴鳶。赤鳥。華蟲。黃鶴。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旗各一。民尉四十人。次五色龍纛二十。次前鋒纛八。護軍纛八。驍騎纛二十四。民尉百二十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黃麾四。儀鎗纛四。金節四。進善。納言。敷文。振武。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教。教孝。表節。旌各二。民尉五十六人。龍頭旗四。豹尾旗四。絳引旛四。信旛四。羽葆幢四。霓幢四。紫幢四。長壽幢四。民尉六十四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鸞鳳赤方扇八。雉尾扇八。孔雀扇八。單龍赤團扇八。雙龍赤團扇八。雙龍黃團扇八。壽字黃扇八。民尉百二十八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素方纛四。紫素方纛四。五色花纛十。間以五色九龍纛十。民尉八十四人。九龍黃蓋十。紫芝蓋二。翠華蓋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民尉八十四人。雲麾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戟四。親軍八人。戈四。親軍八人。豹尾槍

二十護軍四十人弓矢二十儀刀二十親軍各四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仗馬十
 護軍二十人冠軍使雲麾使二人次金方凡一金交椅一金盤一金盃一金合二金鐘二拂二
 立陳列旗尉二十二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九龍曲柄黃華蓋一執蓋武備院掌蓋司蓋四人
 前引佩刀大臣十人提鐘二執鐘侍衛二人金盤在中左右奉養雲麾使二人扶蓋冠軍使一人雲麾使
 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旗尉二十八人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儀刀侍衛各十人佩
 弓矢侍衛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後管宗人府王公二人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
 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
 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內大臣數秩司憲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凡職
 事官均采服親軍護軍旗尉民尉各服其服
 皇后儀駕鹵簿大儀輿一乘民尉三十四人儀輿二乘旗尉十二人黃輿二乘民尉三十四人次五色龍
 鳳旗十旗尉二十人臥瓜四立瓜四旗尉十二人吾伎四旗尉六人次黃赤二色龍鳳扇八雉尾扇八旗
 尉三十二人次赤素方纛四五色四季花纛四旗尉二十八人五色九鳳纛十旗尉二十人次金節二旗
 尉四次拂二立更陳列香鑪二金合二盃盤一孟一瓶二金倚一方凡一旗尉二十二人次黃色九鳳
 曲蓋一旗尉三人鳳輿一乘旗尉八人凡警執旗尉民尉各服其服皆內監充

大駕鹵簿圖

休寧汪文端公大駕鹵簿圖記序曰鹵簿之名沿于西漢所稱千乘萬騎屬車九九其雙路綬綬邸鄧容
 奇之盛槩可想見自時厥後代有損益我朝參用前代舊式視昔特為簡省制詔有司博考成規不昭鉅
 典一器一名必本之于經參之于史驗之物象徵之度數綜往古之豐儀折衷以皇朝之隆軌品章儀具
 文質得中更定大駕鹵簿為法駕鹵簿行駕鹵簿為變駕鹵簿行幸儀仗為騎駕鹵簿合三者為大駕鹵
 簿南郊用之命內苑供奉諸臣圖寫裝潢各成巨帙復合繪南郊大駕鹵簿橫卷凡輦轎變和旗旗戈戟
 旌幢麾蓋之設羽儀導從警御環衛章服車騎之容莫不臚于細素傳以丹青臣承命為之記竊惟蔚宗
 始志車服江左備圖鹵簿至宋而景德天聖屢圖仗衛延祐一圖尙藏祕府然開寶大駕多至萬有一千
 餘人後乃增至二萬餘人過于繁縟則著大觀而示尊極誠莫盛于今日矣謹稽首覽言卷端而件繫其
 名物人數如左云

京職儀衛

京官一品杏黃纛一青扇二飾以圓金四用清漢文書衛旗槍八金黃棍二二品杏黃纛一青扇二飾以
 圓金三旗槍六金黃棍二三品杏黃纛一青扇二飾以圓金二旗槍六金黃棍二四品杏黃纛一青扇二
 飾以金旗槍四五品以下青扇一以上儀衛出京用以導從常日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

後從六三品前引二後從四四品無前引後從二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郡王大學士六部
 尚書乘輿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文臣非年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京堂在
 京乘四人輿出京昇夫八輿頂用銀轎蓋用阜四品以下文職昇夫二出京四輿頂以錫願乘馬者聽四
 品以上得繫繁纓凡文武大臣因事入景運門內許帶從官一人

直省品官儀衛

直省文職總督杏黃纛青扇飛虎旗兵拳雁翎刀獸劍金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四青
 旗八巡撫杏黃纛青扇獸劍金黃棍桐棍皮槩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八二品以上大臣陸見到
 官一布政司按察司杏黃纛青扇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各道杏黃纛青扇各一桐棍皮槩
 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四知府同府伴藍纛青扇各一桐棍皮槩各二肅靜牌二青旗四知州知縣並
 同縣佐藍纛一桐棍二教職藍纛一雜職竹版二河道漕運總督視總督學政鹽政織造暨各欽差官三
 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兩司督撫與夫八司道以下教職以上與夫四雜職乘馬餘同京官三品以
 上得用引馬欽差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品仍不得用直省武職提督杏黃纛青扇飛虎旗兵拳雁
 翎刀獸劍刑杖迴避牌肅靜牌各二旗槍四青旗八總兵官杏黃纛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劍迴避牌肅靜
 牌旗槍各二青旗八副將杏黃纛一青扇二金黃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六參將遊擊都司杏黃纛
 青扇各一桐棍迴避牌肅靜牌各二青旗四守備減牌餘視都司各省駐防將軍視都統副都統以下官
 均與京職同武職均乘馬將軍提督總兵官年逾七十不能常乘馬者聽其奏開請旨二品以上得用引
 馬

命婦儀衛

一品命婦車輿阜蓋四角綠緣綠幃阜轎輿用銀頂二品命婦阜蓋不緣飾綠幃阜轎三品命婦阜轎餘
 視二品四品命婦青幃餘視三品輿用錫頂五品以下命婦均青蓋餘視四品自二品以上命婦用繒餘
 均用布凡儀衛皆從其夫

室亦宜悔禍革心。仰體朝廷愛惜生全之意。於戲。章皇帝仁育義正之心。上符湯武。而二三通播之臣。蒼黃反覆。猶欲務窮焉。以為快。果何面目。以立于寬大之朝乎哉。

平定三藩

太宗文皇帝時。明登州參將耿仲明。隨副將孔有德。航海來歸。已而廣鹿島副將尚可喜。亦降。皆遼人。仲明則精忠。祖可喜則之信父也。吳三桂。山海衛人。明末總兵。鎮山海關。開京師。陷。乞兵于我朝。適睿親王多爾袞兵至。遂降于軍前。封平西王。三人與有德皆隨大兵入關。三桂追流賊入蜀。順治六年。進封可喜平南王。仲明靖南王。使定廣東。仲明道卒。子繼茂襲。廣東平。與可喜共鎮其地。後繼茂移駐福建。卒。子精忠襲。時定南王有德先戰死于粵西。故平西。平南。靖南。稱三藩。三桂隨大兵定蜀。定滇。取永明。王子緬甸。平水西安氏。功最多。進封親王。令統所部鎮滇黔。久乃驕蹇。蓄異志。精忠亦桀黠不法。大為閩人害。惟可喜素恭順。守藩服。聖祖仁皇帝以三桂可喜宜力有年。欲令釋兵還朝。以全終始。適可喜疏請乞骸骨。歸遼東。乃特允其請。此康熙十二年三月也。三桂精忠不得已。亦疏請撤兵。而實無行意。三桂陰勒十馬禁邊郵傳。并約結部將之在他省者。精忠亦與相應。于是十一月。三桂遂發兵反。殺巡撫朱國治。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以明年為周元年。僞號昭武。事聞。詔創三桂官爵。命順承郡王勒爾錦為寧南靖寇大將軍。貝勒察尼副之。率師往荊州進討。又以滇蜀接壤。令西安將軍瓦爾喀赴蜀。刑部尚書莫洛經略陝西軍事。粵西地近貴州。則以有德塔孫延齡為將軍。鎮之。又命前鋒統領碩岱先進。據常德。以遏賊鋒。兵未至。而賊已逼清浪。以小除夕陷沅州。十三年正月。賊至常德。常德降。澧州長沙俱降。四川巡撫羅森提督鄭蛟麟。總兵譚洪。吳之茂亦叛。全蜀皆失。二月。孫延齡又反于廣西。三月。賊兵陷岳州。耿精忠亦以是月反。時三桂蓄力已久。天下皆震其威。親至常澧督戰。四方響應。雲南。貴州。四川。湖南。廣西。福建。相繼失。人心皆動搖。幸廟謨鎮定。先事布置。故終獲戡定也。先是。京師有楊起隆者。市井無賴。僞稱朱三太子。布其黨李株等。糾約滿州各官家奴。期以十三年元旦入朝時。各殺其主。即以主之官官之。鑲黃旗監生郎廷樞家奴。夜醉漏言。廷樞急上變。遂捕得株等二百餘人。誅之。王大臣并奏誅三桂子孫之官于京師者。乃戮其子應熊及孫世霖。以淨根孽。起隆尋亦捕得。伏誅。未幾察哈爾又蠢動。立命大學士圖海及其未發獲之。于是諸蒙古帖服。無後顧患。然穀城懷慶饒州官兵多背叛。餘于徽州湖口彭澤池州皆有賊竊發。上以賊渠三桂也。渠滅則諸賊自散。趣察尼分兵攻岳州。又命貝勒尚善為安遠靖寇大將軍。貝子彰泰副之。專攻岳。其餘。以貝勒洞鄂與莫洛由陝勦蜀。康親王傑書由浙勦閩。孫延齡之叛。則命尙可喜及總督金光祖剿。而以安親王岳樂繼之。分遣甫定。忽又有王輔臣之變。輔臣本姜瓖部校。瓖反時。殺瓖來降。至是。從莫洛進寧羌。忽反。兵攻莫洛。狀之。遂回平涼據守。此皆十三年事也。十四年。秦州蘭州鞏昌定邊靖邊臨洮慶陽綏德延安相繼失。時三桂散偽劄各路煽誘給輔臣軍資數十萬。又令賊將

蠡勺編卷十九

禁內侍入班行禮

順治元年十月。戶部給事中郝傑奏言。自古刑餘宦寺。特供灑掃耳。從不敢與朝臣齒。明末寵任廠衛。遂貽杜勤。閣思印。邊永清等開門迎賊之禍。我國家痛絕中官廠衛。錢糧悉歸有司。遠近無不歌頌。乃者頒詔大典。賜宴廷臣。突有內監數輩。先行拜舞。辱朝廷而羞當世。乞敕下禮部。朝賀不許內監入班行禮。二年十二月。禮部亦言。內監仍故明例。每遇朝參行禮。在文武諸臣之前。于禮未合。嗣後槩不許朝參。亦不必排班從之。

恩卹前明諸王

順治三年。總督修養甲。提督李成棟入廣州。執紹武。殺故明藩王十五人于東校場。惟滋陽。銅陵。興化。永豐。信陽。永寧六王。避地惠州。七年。廣州圍急。有奉化伯黃應傑者。與副使李士璉誘執六王。以惠州先降。既而悉殺之。凡諸王子在襁褓。及宗室女已嫁者。盡殺焉。八年閏二月。上諭兵部。故明諸王。多被誅戮。朕甚憫焉。今朕親理萬幾。務期萬姓得所。豈獨故明子姓不在涵育之中。今後各直省有故明親王郡王流落地方者。該督撫將伊家起送來京。分別蓄養。其鎮國將軍以下。各照原籍編氓。一體輸稅當差。爾明宗

微子抱器歸周。夫子刪書。不以微子不正位號為罪。而亟稱之曰仁。當是時。取殷之天下者周也。視聖朝之取天下于闕。而且為明之子孫。臣庶不其之仇者。彼此相衡。判若天壤。乃微子可以歸周。諸藩顧思。僧號自立。仁者固如是乎。秦人失鹿。楚人攫之。與楚人爭之。不可也。與攫楚之人爭之。不可也。義不可也。且向也以全盛之天下。授之羣盜。今也以破殘之疆土。衝抗天朝。天既厭明德。尚思挺而走險。豈惟遠乎仁悖乎義。云爾哉。抑亦不智甚矣。然猶藩之者何也。曰。不沒其實。正所以不予其僭也。其實藩也。則明之祖宗未嘗以統授之也。明之百姓未嘗以統歸之也。上不以統授。下不以統歸。而妄干大號。是僭而已矣。僭竊之人。王法之所不宥。然則諸藩之隨起隨滅。身膏斧鑕。夫亦其自取焉爾。若夫擁立諸臣。獨無罪乎。夫尹尹五就。管仲一匡。苟審所優負而為之。君子且不以為過。不然。則首陽餓夫。不聞仗武庚以倡亂也。審此。而諸臣之為功為罪。瞭若指掌矣。

伐西藏

康熙五十八年。西藏達哇藍占巴等叛。天子命十四親王為大將軍。噶爾弼為副將軍。率水寧副將岳鍾琪征之。鍾琪領兵四千。先至察木多。獲逃禽。探知有準噶爾使者在。其地誘各番會守三巴橋。過我兵。鍾琪念三巴橋者。進藏第一險也。賊若斷橋守之。我兵勢不得過。而其時兩將軍隔數千里。無由咨詢。乃選能番語者三十人。衣番服。飛馳至落籠宗。禽其使者五人。殺六人。諸番聞之。驚以為神。相與匍伏降。無梗道者。已而副將軍率諸將來會。將鼓行入藏。忽大將軍以調蒙古兵未至。檄諸將各就所處屯兵待之。毋輕動。鍾琪請于副將軍曰。我兵齎兩月糧。自察爾多來。已四十餘日。若再待大軍。糧且盡。聞西藏部落有公布者。為其右臂。最強。能敵令先驅。當無俟蒙古兵也。副將軍許之。鍾琪即招撫公布。渡江殺逆番七千人。禽首犯達哇等。自四月十三日用兵。至八月十九日。西藏平。聖祖仁皇帝嘉之。遷鍾琪四川提督。駐松潘。

破青海

雍正元年。青海羅卜藏丹津寇西寧。撫遠大將軍陝督年羹堯。召四川提督岳鍾琪會謀。鍾琪沿途勦撫。有潘下等番為賊阻道者。滅之。有哈齊等番為賊虐者。撫降之。有果密等番盜官馬聚大石山。賊鎗者。擊殺之。自松潘行至西寧。五千餘里。烽煙肅清。青海為之奪氣。既見大將軍。即奉檄征爾格弄寺喇嘛于華里。羅氏黨也。華山甚險。其下五堡環峙。軍到寂然。鍾琪曰。是有伏也。遣騎搜之。堡內賊果起。鍾琪三分其軍。奪山殺賊。賊敗走。追至一山。有高樓。賊伏其中。發矢石。鍾琪命健兒二十人。密攜引火木梯。從兩旁進。而躬率大隊迎戰。樓上烟起。天大風。鎗光灼耀。賊累累然焦爛墜矣。是役也。破賊萬餘。我兵止三千也。還營。大將軍喜謂鍾琪曰。上知公勇。將命公領萬七千兵直搗青海。約四月啓行。何如。鍾琪曰。青海賊無慮十萬。我以萬七千當之。宜乘其不備。且塞外無畜牧所。不可久屯。鍾琪願請精兵五千。馬倍之二。

月即發。大將軍以其言奏。世宗壯之。加奮威將軍。如期出塞。行至崇山。見野獸羣奔。鍾琪曰。此前途有放卡賊也。虜食速驅。果禽百餘人。自此賊探信者斷矣。至哈達河。賊據河立營。鍾琪渡河戰。斬千餘人。賊竄而西。追之。其黨貝勒彭錯等降。知羅卜藏丹津擁衆數萬。駐烏蘭大呼兒。鍾琪拔營夜行。遇明。至其處。賊尙臥。馬未銜勒。聞官軍至。驚不知所為。則皆走。生禽賊母阿爾太哈。賊妹阿寶等。羅卜藏丹津衣番婦衣。騎白駝。走噶爾順。鍾琪留兵守柴旦木。要害處。而躬自追之。日行三百里。至一地。見旣旣然紅柳蔽天。目不能望遠。夷人曰。此桑駝海也。路自此窮矣。鍾琪乃班師。是役也。以五千兵。往返兩月。降台吉三。禽台吉十有五。斬賊八萬餘。生獲男婦軍器駝馬甲帳無算。獻俘京師。世宗告廟。御太和殿受賀。以青海平。大赦天下。加鍾琪公爵。仍命率師二萬。征莊浪衛諸番。皆青海餘孽也。所至盡服。乃安插洛力達等十六族。耕地起科。而奏改莊浪為定番縣。

征廓爾喀

廓爾喀。烏斯藏以西一大部也。烏斯藏即古佛國。今分為前後兩藏。自蜀省打箭爐西行。七十二驛。至前藏。又十二驛。至後藏。又十二驛。至濟隴。又三十驛。至石宿橋。為後藏極邊地。過橋以西。則廓爾喀矣。前藏有活佛。號曰達賴喇嘛。相傳如來後身世世轉輪為之。每將死。則自言往生處。其大弟子如言物色。得嬰兒。即奉以歸。謂前喇嘛所托生也。其真偽不可知。而準噶爾。喀爾喀。及各蒙古萬餘里。夷人皆尊信之。為佛教大宗。後藏亦有活佛。號曰班禪。其名位視達賴喇嘛稍次。而諸夷亦崇奉惟謹。此二藏本不隸中國。元世祖時。有八思巴尊。為帝師。明成祖時。有哈立麻。册為大寶法王。皆未嘗待以屬禮也。入我朝。始內附。為我外藩。康熙末。為準噶爾所竊據。以大兵克復之。先嘗有藏王主國事。乾隆十五年。藏王朱爾墨特那木扎爾。謀不軌。為我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所誅。遂不復立王。以國事統歸達賴喇嘛及班禪管理。于是以教主兼國王事。尤倚天朝以為重。有丹津班珠爾者。本班禪部下頭人。以罪被黜。竄入廓爾喀。結其會喇特納巴都爾。突入後藏。拆殿上金瓦。及掠寶器而去。喇嘛教主所居。皆鑄金為殿瓦。凡寶座梁柱欄。乾隆五十三年事也。班禪及達賴喇嘛飛章馳奏。上以地遠。不欲用兵。將遣人諭解之。而賊又盤踞結拉木。絨轄。擦木。瑪噶轄爾甲等處。肆擾。告急之奏。狎至。乃命嘉勇公福康。安為大將軍。超勇公海蘭察。川督惠齡。為參贊大臣。調集滿漢官兵及蜀省屯土番兵。備征勦。其饋餉。則命大學士川督孫士毅。主藏東路。駐藏大臣和琳。主藏西路。濟隴以外。則惠齡主之。五十七年。將軍等由青海至後藏。以四月乙未出師。先遣領隊大臣成德。岱森保。由聶拉木進。總兵諸神保。駐絨轄。防其剽襲。後路。福海二公與賊戰于擦木。戰于瑪噶轄爾甲。直抵濟隴。成德亦由聶拉木轉戰而入。凡賊所佔。後藏城悉復。六月庚子。遂入賊境。賊舉國來拒于噶多普。福公分前隊為三。令海蘭察統之。又分前隊為二。公自統之。遣護軍統領台斐英。阿在木古拉山與賊相持。福公即從間道衝賊營。海公又繞山出賊營之上。與福公合勢。共克木城石卡數十。

追奔至雍雅。伴其頭人成德亦克鐵索橋。進至利底。福公又檄諸神保亦至利底。以壯聲威。于是舉國洶懼。遣人來乞降。福公曰。是緩我兵也。弗可聽。嚴檄斥之。七月庚子。襄糧再進。歷噶勒堆補木特帕朗古。橋甲爾古拉集木集等處。七百餘里。凡六戰皆捷。所殺四千餘人。喇特納巴都爾益震懾。遣人再乞降。先歸丹津班珠爾之屍。以其首禍也。獻還所掠金瓦寶器等物。令大頭人噶莫第馬達特塔巴等。贊表恭進。馴象番馬及樂工一部。其餘方物不可數計。高宗鑒其誠。乃許受降。八月丁亥。奉詔班師。是役也。用兵在二萬餘里之外。成功于一年之間。將厲死綏。士懷挾纊。良由聖天子睿謨廣運。洞燭事機。轉餉調兵。信賞必罰。用能成此大勳也。猗與盛哉。

平臺灣

臺灣自古不隸中國。文獻通考云。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旁有昆舍耶國。蓋即是也。明嘉靖中。海賊林道乾為兪大猷所逐。遁入臺灣。以地皆土番。不樂居。遂殺番取血固舟。入占城。天啟中。奸民顏思齊引日本倭據之。鄭芝龍附焉。崇正元年。芝龍就撫。以其地僻。荷蘭紅毛夷。我朝順治初。大兵下閩。芝龍降。其子成功不從。據金門廈門諸島。屢為患。十六年。自江南收歸。十八年夏。遂收臺灣。名東都。設天興萬年二縣。康熙元年。成功死。子錦襲。改東都為東寧。改縣為州。南北路及澎湖增安撫司三。其地肥饒。穀歲三熟。閩粵人爭趨之。二十年。錦卒。子克塽襲。偽將劉軒鎮澎湖。二十二年。我靖海將軍施琅克澎湖。克塽國軒降。乃設臺灣府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其地東倚山。西傍海。北至雞籠城。南至下淡水。長千餘里。東西闊四五十里。或十餘里。東則層巒疊嶂。生番所居。不隸版籍也。六十年。奸民朱一貴倡亂。總兵歐陽凱戰死。府城及諸羅鳳山俱失。一貴稱義王。僭號永和。閩督滿保遣提督施世驥。總兵藍廷珍。以萬七千兵平之。俘一貴。獻闕下。雍正元年。以諸羅北境遼闊。增設彰化縣及北淡水同知。六十餘年。俗日淫侈。官斯土者。又日事賂削。會漳泉二府人之僑居者。各分氣類械鬪。至數萬人。吏不能止。至水師提督海澄公黃仕簡率兵至。乃解散。自是民狃于為亂。豎旗結盟。公行無忌。淡水同知潘凱。為城外無名屍。誑往驗。甫出城。即被殺。并皆役職焉。當事者不能得主名。則詭以生番報。因以酒肉誘番。醉而掩殺之。奏罪人已伏法。而殺人者實脫然事外。民由是益輕官吏。而番亦銜恨刺骨。乾隆五十一年。彰化縣民林爽文。特所居大理村地險族繁。久恣為盜賊囊囊。而閩廣開故有所謂天地會者。奸徒結黨名曰爽文借以糾眾。聚將起事。太守孫景燧至彰化。趣縣令俞峻。及副將赫生額。遊擊耿世文。率兵往捕。不敢入。駐營于五里外之大墩。諭村民禽獻。否則村且燬。先焚數小村。慎之被焚者實無辜也。爽文遂因民之怨。集眾夜攻營。全軍盡沒。赫耿俞皆死焉。時十一月二十七日也。明日。賊乘勢陷彰化。孫守及都司王宗武。同知長庚。前同知劉亨基。典史馮啟宗。悉為所殺。十二月六日。又陷諸羅。縣令董啟。死之。淡水同知程峻。亦為羣賊所害。鳳山縣有莊大田者。亦盜魁。乘亂起。十三日。陷縣城。縣令湯大奎自殉。惟府城有總兵柴大紀。及監司永福。同知楊

廷理等。率兵固守城。屢攻不能破。而彰化之鹿港賊。已遣偽官來監稅。或文本漳人。當械鬪之後。恐其起事。欲使偽官人。偵察自。有泉民林湊等起義。禽之。是以府城鹿港兩海口俱未失。閩中聞變。黃仕簡率兵由廈門渡海入府城。陸路提督任承恩率兵由蚶江渡海入鹿港。副將徐鼎士由閩安渡海入北淡水。水俱以五十二年正月初旬至。賊勢稍斂。黃仕簡命大紀北取諸羅。總兵郝壯猷南取鳳山。大紀連戰復諸羅。遂守之。壯猷南出二十里。為賊所阻。任承恩之至鹿港也。距大理代賊巢僅四十里。亦以兵少不敢進。壯猷頓兵幾五十日。以二月二十一日。始進鳳山。鳳山空無人。招民復業。賊即潛入其中。與外賊相應。三月十日。城復陷。遊擊鄭嵩死焉。壯猷等遁歸府城。先是二月中。上見兩提督彼此觀望。恐不能殄賊。有旨令閩督常青為將軍。往督師。至是。適至。府城人心稍固。閩督李侍堯甫莅任。即預約廣督孫士毅調兵四千備緩急。而鳳山再陷之信至。即趣兵往。遂以三月末悉抵臺。賊方攻城急。賴以不陷。李侍堯又奏調浙兵三千。上益以駐防滿兵一千。令將軍恆瑞為參贊。赴府城。提督藍元枚亦為參贊。分浙兵三千以赴鹿港。有旨以失律誅郝壯猷。於是人心咸奮。時賊雖猖獗。勢力未大。各村民俱未為所脅也。而諸將以五月二十四日出師。慮兵少不敵。甫交綏。即退。常青又請兵一萬。賊得以其暇。竄食各村。不從者輒殺。於是遍地皆從賊。惟鳳山縣南有粵民數十。莊大田驅以擾府城。林爽文驅以擾諸羅。勢益熾。官兵從鄰省調至。又守風雨三月。則我兵僅增萬。而賊已增十餘萬矣。諸羅為南北之中。爽文必欲陷之。六月中。連日夕攻不止。大紀與兵民共守。常青先後遣總兵魏大斌。參將張萬魁。遊擊田藍玉。副將蔡榮龍。貴林等。三度往援。皆為賊所截。張魏田蔡僅得入城。損兵大半矣。貴林及遊擊楊起鄰。都司杭富等。皆戕于賊。諸羅之圍益密。入者不能再出。大紀告急之文。用小字寸紙。募人間道夜行。始得達。賊又禁粒米不得入城。攻益急。凡百餘戰。幸不大。然饑疲不能支。時藍元枚已歿。常青催恆瑞自府城。總兵普吉保自鹿港。兩路赴援。各兵五六千。俱以賊盛。不得進。上念諸羅被圍久。特改名嘉義。以旌士民。而預于六月中調陝督福康安為將軍。及內大臣海蘭察統兵并發。聲言十萬。冬十月。所調蜀番及粵西兵五千先至。有旨當往鹿港進。會颶風。守于崇武澳。二十八日。忽順風。一晝夜數百艘。盡抵鹿港海口。檣竿如櫛。列數里。賊謂真十萬至。始懼。十一月八日。福將軍等起行。賊方列拒于番仔頂。海蘭察率巴圖魯侍衛發矢。殲十餘賊。賊即披靡。海蘭察笑曰。此一羣犬耳。遂麾兵入。沿路擊殺賊之伺隙者。至牛稠山。再敗之。即以是日抵嘉義城。官民出迎。饑羸無人色。見將軍至。無不泣下。喜其來而悲其晚也。有山名小半天者。四面陡絕。賊遁聚於此。十八日。百道仰攻。又克之。賊遂遁歸大理代。已築土城。頗堅整。二十四日。官兵至。賊猶數萬出拒。退而復集者數次。既夕。我兵伏溝坎間。賊萬炬來索戰。我兵在暗中。賊不能見。而我兵視賊則歷歷可數。發槍箭無不中。賊知失計。遽滅火。復擊鼓來攻。我兵又從鼓聲處擊之。殺賊無算。黎明。遂克其城。林爽文已攜孥走。據守集集埔。其地前臨大溪。溪上就高岸。壘石為陸牆數里。其所預營扼險處也。十二月五日。官兵騰

天官疾醫疏謂子儀周末時人而陳駁中興館閣書目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皆言本草之名始見漢書平帝紀據傳蓋唐書方技傳云班固漢書惟載黃帝內外經而無本草至齊七錄始有之世謂神農嘗藥時尚無文字以識相付至桐雷乃載之篇册然所載郡縣多漢時地名疑張仲景華陀等竄記其語也是本草原書實始於後漢也神農經止一卷藥三百六十五種陶宏景增名醫別錄亦三百六十五種因註釋為七卷唐顯慶間蘇恭增一百十四種廣為二十卷謂之唐本草宋開寶中益一百三十三種蜀孟昶又增益謂之蜀本草至嘉祐中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既煩名稱多雜明李時珍病之乃窮搜博采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彙三易而成本草綱目一書增藥三百七十四種益為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

陰符經

世稱陰符經黃帝之書或謂受之廣成子或謂受之元女或以為黃帝與風后女元論陰陽六甲退而自著而戰國策蘇秦夜發書又謂得太公陰符之謀總之荒誕誕怪如秦階六符經之必託於黃帝云爾出於李峯謂得於驪山老姥然文獻通考謂唐少室山人李筌註言陰符者暗也符者合也天機合事機故曰陰符也楊用修疑六季黃冠如寇謙之之徒所偽撰至名五行為五賊有聖王出當以造言亂政之刑誅之而世號傳祝繼聖之大儒乃取而訓釋之亦獨何哉

山海經

吳越春秋曰禹東巡登南嶽得金簡玉字通水之理遂行四瀆與益共謀所至使益疏而記之名山海經司馬遷曰言九州山川尚書近之矣至禹本紀山海經所書怪物余不敢言之也錫山尤延之亦謂非禹伯翳所作而以爲先秦古書無疑然莫能名其爲何人也沈梅村曰劉歆校定山海經十八篇唐藝文志言二十三卷音晉郭璞爲之註皆信爲夏初之書後人以其中及啟羿事又定爲先秦時人撰余謂此書真偽並有南山經至中山經五篇真也海外南經至海內經十三篇偽也何以明之夏后治水莫詳於禹貢其山川道里悉在九州之內固未嘗至海外也則中山經五篇已足備物類之善惡何必更侈談八荒乎夫五篇之外第六篇即是海外南經而啟羿之事即於此篇見之則自此以下非夏初之事益明矣故信其真而遂忘其偽者劉郭之論也因以偽而并疑其真者尤延之施青臣之論也模稜兩端真與偽皆置之者楊升庵之論也

周髀經

周髀算經二卷音義一卷稱周公受之商高而以句股爲術故曰周髀四庫目錄謂是書爲相傳古本莫知誰作其算法爲句股之祖其推步即蓋天之術歐羅巴法實從此出也朱檢討森尊曰班固志藝文周髀不著於錄商高姓名古今人表無聞焉然蔡邕謂其術數具存考驗天狀多所遺失則漢季已有其書

隋經籍志載周髀一卷趙嬰註又註一卷甄鸞重述又圖一卷唐志益以李淳風註釋一卷崇文院總目中興館閣書目均有之宋志又益以李籍音義一卷而周髀作二卷此今本流傳惟音義別爲一卷其餘悉合爲一矣隋唐志均書趙嬰註而今本卷首題趙君卿註宋嘉定中知汀州軍兼管內勸農事括蒼鮑濟之作序言唐以前有趙嬰註而本朝則有趙爽之本君卿其字也又疑趙嬰趙爽止是一人今觀君卿註每自稱其名曰爽殆非隋唐志之舊註矣宋承務郎鮑濟書句考算經文字梅徵君文鼎著歷學疑問補論周髀所傳之說必在唐虞以前言之最詳

九章算經

漢藝文志有許商算術二十六卷杜忠誥算術十六卷隋經籍志有夏侯陽算經三卷文獻通考唐藝文志有張邱建算經一卷作三卷二書俱言漢中郡守前司隸甄鸞註而張書又稱太史令李淳風等註釋算學博士劉孝孫細草細草者乘除法而要莫古於九章算經九章者一方田二粟米三差分四少廣五商功六均輸七方程八盈不足九旁要也後漢馬融傳註劉歆九章算術與此略同但以作蓋周公既問數於商高定此九數使保氏以教國子者朱竹垞檢討謂秦火所未燬而唐明算科取士之第一書僅存於今者可寶也而未有平陽奇士蔣舜元撰應用算法一卷凡八篇曰釋數曰田畝曰粟米曰端匹曰斤秤曰修築曰差分曰雜法似亦做九章而別出者殆以其近而易用焉耳

管子

陳直齋言管子一卷凡二十二篇今書十五篇陸佃農師所校又言管子註一卷唐鄭縣尉逢行珪撰止十四篇中合二章以爲一故視陸本又少一篇其甲乙篇次皆不可曉二本前後亦不同姑兩存之楊升菴曰管子文王時人著書二十二篇子書莫先焉漢藝文志云管子爲文王師封於楚爲始今其存者十四篇皆無可取後人贗本無疑也又云賈誼新書所引管子七條皆正言確論今之所傳有是乎文選註引管子武王率兵車以伐紂一條今本亦無易不取賈誼書中七條補之以冠子書亦愈於傳贗偽也明末錢塘楊之森秀夫從賈太傅修政論錄出管子七則補行珪本之闕可謂成升菴之志矣又唐天寶六載詔祀夏禹於安邑以宗伯鬻熊秩宗伯夷配此夏之鬻熊也升菴謂鬻熊事夏禹爲宗伯經傳無明文不知何所據也

管子

漢志管子二十四卷隋唐志俱作十九卷凡八十六篇今佚十篇蓋題房元齡註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陳振孫謂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皆稱管商豈以其操術用心之同故耶然以爲道則不類矣袁氏雙齋集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嫱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語亦種蠶所常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子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齊整此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間向歆論定羣籍古文

日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子申韓由此稍細矣。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謀議。唯諾之辭。余每惜管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施設果傳於世。淺識之士。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親嘗經紀者。豈不為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為申韓之先驅。執斯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仁和沈氏亦然曰。管子之文。整峻朴茂。無過士經一篇。然尚可學步。至山高一篇。正喻錯落。句法逐節變換。似聯非聯。似斷非斷。奇而不怪。古而不澀。真是春秋以前文字。

孫子

四庫簡明目錄。孫子一卷。周孫武撰。陳氏書錄解題作三卷。謂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帝削其繁冗。定為十三篇。兵書之傳於今者。惟此為最古。然孫武事吳闔廬。不見於左傳。未知其果何時人也。全紹衣曰。眉山蘇子謂孫武用兵。不能必克。與書所言者遠甚。可謂獨具論世之識。然尚惜其言有未盡也。夫世所共稱。莫如以軍令斬吳王寵姬一事。不知此乃七國人所傳聞。而太史公誤信之者。左氏春秋內外傳。紀吳事亦頗詳。然絕不及孫子。即越絕諸書。出於漢世。然亦不及孫子。故水心葉氏疑吳原未嘗有此人。而其書其事。皆縱橫家所偽為者。可以補七略之遺。破千古之惑。至若十三篇之言。自應出於知兵者之手。不可按之以責孫子之不傳也。

老子

老子著書言道德。凡五千七百四十有八言。授關尹喜。魏王弼註之。仍上下二篇。不分章目。殆古本然也。後人以其篇首之文。名上篇曰道。下篇曰德。司馬光述要曰。道德連。自是宋徽宗有御註。司馬光有述要。蘇轍有新解。程大昌有易老通言。葉夢得有老子解。其說謂孔子稱稱比於我老彭。孟子謂楊墨而不及老氏。老氏之書。孔孟所不廢也。其解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以為四肢九竅。蓋本於韓非解老之說云。朱子曰。老子之學。曰致虛極。守靜篤。曰專氣致柔。能如嬰兒。又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谷。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谷。所謂谷。只是低下處。讓爾在高處。他只要在卑下處。只是他放出來。便不可當。如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子房之術。全是如此。其學多流於術數。後兵家亦祖其說。楊升菴曰。文子引老子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漢儒取人禮記。遂為經矣。若知其出於老氏。宋儒必洗垢索瘢。曲為譏評。惟以為經。故護持交贊。此亦矮人之觀場也。長洲沈文慤謂老子云守中。云抱一。云元德。是其宗旨。云昏。云辱。云損。云沖。云嗇。是其本領。中言體處。探乎天地生生之原。與大易中庸。太極圖說。相表裏也。言用處。以仁義禮樂為多事。而不知以閑閑淳淳繩三代後之天下。適以滋偽而長亂也。然則老子與聖人之道。其在離合之間乎。

孔子家語

今所傳家語。非出孔子。孔氏之書。其亡已久。漢藝文志注辨之詳矣。今家語乃魏王肅欲誣其師鄭康成。而無以駕其說。因雜取二戴禮。孟子。荀子。左。國。史記。說苑。旁及晏子。列子。韓非子。呂覽。新序。韓詩外傳。賈誼新書等篇。割裂竄改。而又以己所擬鄭諸說。混入以成之者。故王弼州怪其錯雜不精。盧正夫謂其巧而無理。飾而不誠。與論語絕不相類。王龍溪謂其附會假借。鮮稽其實。使聖人之學。黯而弗明。偏而弗備。駁而弗純。君子病焉。

晏子春秋

晏子春秋十二卷。齊大夫平仲嬰撰。陳直齋謂漢志八篇。但曰晏子。隋唐七卷。始號晏子春秋。今卷數不同。未知果本書否。余觀孟子書。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及其見殺。門人問。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是與孟子同時之人事。而非追論之詞。可知矣。故孫宜公。與孟子音義。以為嘗學於孟子。今卷內載景公宿於路寢之宮。夜分。聞西方有男子哭者。公悲之。明日朝。問於晏子。晏子對曰。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盆成括也。父之孝子也。兄之順弟也。又嘗為孔子門人。今其母不幸而死。耐柩未葬。家貧身老。子獨恐力不能合。耐是以悲也。是與孟子既不同時。而所謂小才有。未聞君子之大道。則足以殺其軀而已者。其詣行又相懸絕。豈所誤在孟子耶。何風馬牛之不及若此也。沈梅村疑姓名同。景公時別有一盆成括。然崇文總目謂晏子之書久亡。世所傳者。蓋後人采嬰行事而成。故柳宗元以為墨之徒有齊人者為之。非嬰所自著也。洪稚存曰。晏子春秋。前代人之儒家。然觀史記孔子世家所載晏子對景公之言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敖自順。不可以為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遊說乞貸。不可以為國云云。是明與儒者為難矣。故其生平行事。亦皆與儒者背馳。唐柳宗元以為墨氏之徒。未為無據。然考墨在晏子之後。見漢書藝文志。當云其學近墨氏。或云開墨氏之先。則可耳。

列子

劉向校定列子書八篇。謂列禦寇。鄭人。與繆公同時。蓋有道者也。孝景時。貴黃老術。此書頗行於世。柳子厚曰。鄭繆公在孔子前幾百載。禦寇書言鄭殺其相驪子陽。則鄭繆公二十四年。當魯繆公之十年。向蓋因魯繆公而誤為鄭耳。宋葉榮甫曰。觀莊子讓王篇云。子列子窮。貌有飢色。客有言於鄭子陽曰。列禦寇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無乃不好士乎。子陽即令官道之粟。列子再拜而弗受。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攷史記鄭世家。鄭繆公二十五年。殺其相子陽。即周安王四年癸未歲也。劉向以為繆公。意者誤以繆為繆。又曰。列子之書。大要與莊子同。不可以其寓言為實也。如楊朱篇云。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問送死於晏平仲。以史記秦記及穀梁傳參考之。秦穆魯僖之十二年。已言管夷吾死。史記齊世家。問答。則仲當垂死之歲。嬰方弱冠之時耳。又史記管晏列傳云。仲卒。齊遵其政。後百餘年。有晏子焉。然則

二子非同時。而列子之寓言明矣。容齋隨筆曰。莊子之鷓鴣。列子之六鼈。其語大若此。莊子之蟹。列子之焦螟。其語小又若此。

莊子

司馬子長言莊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著書十餘萬言。內八外篇十五雜篇大抵率寓言也。又謂其多空語。無事實。又謂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即其自言亦曰。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因以曼衍。不言則齊。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故曰無言言。無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又曰。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涯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鱗見也。以天下為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其書雖瑣瑣。而連犴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諷諭可觀也。是莊子以其書為不足信。未嘗諱也。唐劉子元云。莊周著書以寓言為主。苟以為實。則蛙黷。龍蛇相憐。鸞鳩笑而後言。鮪魚忿以作色。並可引為真事矣。知言哉。

文子

文子十二卷。題默希子註。漢魏文志。文子九篇。多載老子之言。或以為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葉氏大慶曰。觀史記貨殖傳註。裴駰曰。計然。葵邱濮上人。姓辛。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嘗南遊於越。范蠡帥事之。文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引文子曰。不為福始。不為禍先。乃是書守虛篇語。而李善註引范子說。與裴駰同。又北史蕭大圓云。留侯追蹤于松子。陶朱成術於辛文。然則文子乃春秋末人也。但其第五卷。有平王問於文子曰。吾聞子學道於老聃云云。註家謂為周平王。故其序途謂周平王時人。夫春秋始於魯隱。正平王之時。范蠡事越。句踐乃春秋之末。相去二百餘年。而謂文子為周平王時人。可乎。況其第一卷。載孔子問道於老子。老子曰。正汝形。一汝視。天和將至。是與孔子同時。皆去平王遠甚。又其書上仁篇云。伯樂相之。王良御之。亦與趙簡子同時。然則謂平王時人。豈不誤與。故陳氏振孫謂自班固時已疑其依託。況又未必當時本書乎。至以文子為計然之字。尤不可攷信。柳子厚亦辨其為駁書。而亦頗有取焉。默希子不著名氏。晁公武曰。唐徐靈府自號也。

子華子

陳氏振孫曰。子華子十卷。稱晉人程本。字子華。與孔子同時。考前世史志及諸家書目。並無此書。蓋假託也。館閣書目辨之當矣。家語有孔子過程子。傾蓋贈束帛之事。而莊子亦載子華子見昭僖侯一則。此其姓字之所從出。昭僖與孔子不同時也。莊子固寓言。而家語亦未可攷信。班固古今人表亦無之。使果有其人。適合於夫子。班固豈應見遺乎。其文不古。然亦有可觀者。當出於近世能言之流。為此以玩世爾。按劉向校定序言凡二十四篇。以相校。復重十四篇。定著十篇。又言晉自頃公時。政在六卿。趙簡子招徠賢雋。為己家臣。子華子性闒爽。善持論。著書號程子。名稱藉甚。簡子不能致。將脅之以兵。子華子去之齊。館

於晏氏。更題其書曰子華子。朱微公謂其理多取佛老。其字多用左傳班史。其粉飾塗澤。俯仰態度。類近時巧於模擬。擬撰者所為。決非先秦古書也。

公孫龍子

漢魏文志。公孫龍子六十四篇。趙人公孫龍撰。陳直齋謂其為說淺陋。不知何以感當時之聽。今書六篇。首敘孔穿事。文意重複。而楊升菴乃謂史記載公孫龍為孔子弟子。然其論淫放頗僻。去孔孟奚啻千里。其說非也。蓋史記之公孫龍字子若。或作子石。楚人。家語作公升菴所見。是為白馬非馬。堅白之辨。乃藝文志所載者。字子乘。趙人。樂正子與譏其行無師。學無友者也。非孔子弟子也。汪堯峯曰。勝國之末。吳中異學繁興。有謂孔子獨傳道於弟子公孫龍者。遂奉公孫龍數篇以細會子。何其謬也。按弟子傳。龍少孔子五十三歲。孔子卒時。龍二十歲。至周赧王十七年。趙惠文王封公子勝為平原君。龍若尚在。當一百九十八歲人矣。又孔穿孔子六世孫。龍與穿同時。顯得見其六世祖矣。何其謬也。劉歆七略。有公孫龍子十四篇。在名家。蓋春秋六國間有兩公孫龍子無疑也。

墨子

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漢藝文志。七十一篇。陳直齋謂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說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漢志云。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為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疎。蓋莊周嘗曰。聞古有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者。墨子與禽子。即禽子。聞其風而悅之。而為之太過。已之太循。其曰。昔禹之湮洪水。決汪洋。而通四夷也。腓無胈。脛無毛。櫛風沐雨。而形勞天下。使後世之墨者。以裘褐為衣。以跣蹻為履。日夜不休。以自苦。不如此。則非禹之道也。不足為墨。墨之為道也。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命尚同。其道太毅。使人疑。使人悲。其行難為。而不可以為聖人之道。而習其道者多徒。至今不絕。韓非曰。墨子死後。有相里氏之墨。相芬氏之墨。鄧陵氏之墨。孟子荀子皆非之。韓愈獨以為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本然云。

鬼谷子

陳振孫書錄解題。從橫家有鬼谷子三卷。謂戰國時蘇秦張儀所師事者。號鬼谷先生。其地在潁川陽城。名氏不傳於世。此書漢志亦無。高似孫子略。亦謂漢隋唐志始見之。唐志則直以為蘇秦撰。不可考也。按丹鉛總錄。言漢書藝文志有鬼谷子三篇。註云。即鬼谷區也。郊祀志。黃帝得寶鼎。覽侯問於鬼谷區。註云。即鬼谷區。楊升菴謂容史聲相近。今鬼谷即鬼容者。又字相似而誤也。然則鬼谷區即其名氏。而不得謂漢志為無有矣。但其謂戰國時人。而鬼谷又以地得名。則仍未可強同耳。又隋唐志有皇甫謐。樂壹二

家註今本稱陶宏景註徐廣又謂有尹知章註

孟子

鄭氏詩譜謂孟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於孟軻按孟子實學於子思之門人京山郝氏辨之已審烏有仲子與孟子同事子思之理其謂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為說則維天之命傳及闕宮傳皆引有孟仲子語是孟子之外又有孟仲子書矣漢魏毛詩鳥獸草木蟲魚諸子夏傳魯人中公申公孫卿傳魯人大然不載漢書藝文志意其亡佚已久乎

於陵子

向聞山陰徐渭文長評於陵子十二篇而本之見順德黃子鳳崖以寫本示余內有陳子岸周質先評而無文長語心竊異之又其第十一篇見皇甫士安高士傳餘皆摹象莊老而益之以五蠹六齋之說而要其歸則墨家者流也夫於陵子在荀卿所非十二子中矣向漢志所收百八十九家不列其名氏即唐宋而下鮮能道之者豈廢棄沈沒千有餘歲至明而始著於世耶當亦如柳州所譏元倉子鷓冠子之類焉已耳第其文則緊潔而雋爽姑錄而藏之俟得山陰本以考正焉未必非好古者見聞之一助也或曰萬歷間十大夫好撰偽書以欺世此則姚士森叔祥所作云又於陵齊地今屬淄州長山縣顧野王輿地志鄭道元水經注唐張說石泉驛詩可覆按也而篇中乃以於陵屬楚蓋以列子有陳仲子適楚居於陵因以為號之語抑知列子周安王時人在仲子前百餘年依劉向說且殊未足為確據也

荀子揚子

楚蘭陵令趙國荀況撰荀子二十卷漢志作孫卿子避宣帝諱也至楊倞始改為荀卿歸川謂荀子三評事楊倞始移其篇第今篇中亦有失倫次者又謂其篇於漢黃門蜀揚雄撰法言十卷凡十三篇篇各有序本在卷末如班固敘傳然今本分冠篇首自宋成始也韓昌黎謂荀與揚大醇而小疵程伊川謂荀卿才高而其言多過子雲才短而其言多失然皆未免夫駁者也全紹衣曰荀子醇疵相間然不可謂非孟子而下一人故史記孟荀合傳可謂有見揚子之學出於老氏其源流本殊而粉飾之以孔氏故荀子之參差於孟子自是其病而亦正是其本色所在不肯附會揚子摹擬諸經乃是其摹擬司馬相如作賦之餘技其中無得蓋揚子之學其於老氏亦淺須知得老子之道者漢初莫如張良是以老氏之學成經濟次之則汲黯是以老氏之學成氣節又次之則東陵侯蓋公之徒是以老氏之學善其進退存亡於一身最下斯為揚子其流極便是馮道何可與荀子爭軒輊也

孔叢子

孔叢子七卷孔氏子孫雜記其先世系言之書也宋中興館閣書目稱漢孔鮒撰陳伯玉謂孔光傳夫子八世孫鮒魏相順之子為陳涉博士卒於陳下則固不得為漢人矣且其書紀鮒之沒第七卷號連叢

子者又記太常賦以下數世迄於延光三年季彥之卒則又安得為鮒撰乎按是書所載多附會如孟子距子思年歲不相遠故史記謂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而是書有思孟論牧民之道語班固漢書趙岐序應劭風俗通司馬貞索隱皆誤信之至陳水溫公亦編入通鑑惟朱子云孔叢子乃其所註之人偽作讀其編首幾章皆法左傳句義固已疑之及讀其後序乃謂其好左傳便可見方合山曰孔叢子出於宋成世以為即成所作也

新序

新序十卷漢護都水使者光祿大夫劉向子政撰唐以前本皆三十卷宋以後本皆十卷不知為合併為殘闕也曾子固序謂此書最為近古遠自舜禹及於周秦以來古人之嘉言善行往往而有雖傳聞異詞不無抵牾要不失為儒者之言也葉榮甫曰新序第一章言秦欲伐楚使使往觀楚之寶器昭奚恤乃為稱曰理百姓實倉廩令尹子西在此守封疆謹境界葉公子高在此理師旅正兵戎子反在此據霸王之餘義獵治道之遺風昭奚恤在此惟大國所觀使反言於秦君曰楚多賢臣未可謀也按通鑑昭奚恤為楚相實周顯王十六年也子反卒於魯成公十六年即周簡王十一年也子西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也下去奚恤為相之時亦百三十年矣又豈同時乎或者又謂楚非一子西然葉公子高定白公之難正與子西死白公之難為同時必此子西也所謂不無抵牾者多此類

爾。

釋名

釋名八卷。漢徵士北海劉熙成國撰。序云。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篇。陽湖洪稚存曰。序言二十七篇。然後漢書文苑傳劉珍字秋孫。一名寶。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而韋曜顏之推等皆云。劉熙製釋名。熙或作熹。按三國吳志曜傳。曜在獄中上辭。有云。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云云。玩曜之語。則熙之書。吳末乃始流布。是熙之去曜年代必不遠也。舊本題安南太守劉熙撰。近時校者以二漢無安南郡。或云當作南安。今考劉昭註續漢書。稱三秦記曰。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元和郡縣志亦云。漢靈帝立是郡。此書釋名。國篇有司州。按魏志及晉書地理志。魏以漢司隸所部河南河東河內宏農并冀州之平陽合五郡置司州。是建安以前無司州之名也。又云。西海郡。海在其西。據劉昭註。則西海郡亦獻帝建安末立。其時去魏受禪不遠也。釋名等篇。於光武列宗之諱均不避。以此而推。則熙為漢末或魏受禪以後之人無疑。又自序云二十七篇。而文苑劉珍傳云三十篇。篇目亦不甚懸遠。疑此書成於熙。至韋曜又補官職之闕也。其校方俗。考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辨典禮之異。洵為爾雅說文以後不可少之書也。

論衡

論衡後漢王充仲任撰。或作充。上虞人。仕為州從事。著書八十五篇。其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蔡邕得之。秘玩以為談助。四庫目錄謂充生當漢季。憤時嫉俗。作此書以勸善黜邪。訂譌砭惑。然激而過當。至於問孔刺孟。不可以訓。其文亦冗漫無制。瑕瑜不掩。分別觀之可也。陳直齋亦謂自王明傳之時。以為不憚子居曰。吾友張皋文。嘗薄論衡。詆為鄙冗。其問孔諸篇。益無理致。然亦有不可沒者。其氣平。其思通。其義時歸於反身。蓋子任稟質卑薄。卑薄故迂退。迂退故言煩。而意近。其為文以苟卿子為塗軌。而無其才與學。所得遂止此。然視為商韓之說者。逕庭焉。卑薄則易近於道。高強則易入於術。斯亦兼人者所宜知也。

白虎通

白虎通義四卷。凡四十四篇。漢扶風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太常博士郎官及諸儒會北宮白虎觀。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哀其議奏。為白虎通德論。後詔固撰集成書。名白虎通義。其中兼涉讖緯。然多傳古義。放證家藉為據。依而流及後世。實亦有不可通行者。如口口篇引曾子云。王者宗廟。以卿為尸。不以公。嫌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也。又云。周公祭泰山。用召公為尸。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明三衛葉氏秉敬曰。古人祭必立尸。似無義理。夫祭則如在。惟誠所通。何必設尸。然後神在。且宗廟以卿為尸。謂公

蠡勺編卷二十一

方言

直齋書錄解題。方言十四卷。漢黃門郎成都揚雄子雲撰。晉郭璞註。首題輶軒使者絕代語。末載答劉歆書。具詳著書本末。其略云。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衛卒會者。雄常抱三寸弱翰。齋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槩。葛洪西京雜記。言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槩。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之語。蓋本雄書所云也。洪容齋曰。世傳方言凡十三卷。與雄傳序而解之。其末又有漢成帝時劉子駿與雄書。從取方言。及雄答書。以子致之。殆非也。雄自序所為文。漢史本傳但云。經莫大於易。故作太元。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大於蒼頡。作訓纂。篇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雄平生所為文。盡於是矣。初無所謂方言。漢藝文志。小學有訓纂一篇。儒家有雄所序三十八篇。註云。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雜賦有雄賦十二篇。亦不載方言。觀其答劉子駿書。稱蜀人嚴君平。按君平本姓莊。漢明帝諱莊。改曰嚴。法言所稱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吾珍莊也。皆本字。何獨至此書而曰嚴。又子駿只從之求書。而答云。必欲脅之於威。陵之於武。則縱死以從命也。何至是哉。既云成帝時子駿與雄書。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又書稱汝穎之間。先漢人無此語也。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為之。

為主實在孝乎。夫孝者感鬼神動天地精神流貫無所不達。蓋以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考其得失非細務也。易著乾坤則陰陽之制有別禮標羔雁則伉儷之事實陳。妾每覽先聖垂言觀前賢行事未嘗不撫躬三復歎息久之。欲緬想餘芳遺蹤可躅。妾姪女特蒙天恩策為永王妃。以少長閨闈未嫻詩禮至於經誥觸事面牆夙夜憂惶戰懼交集。今戒以為婦之道申以執巾之禮並述經史正義無復載乎浮詞總一十八章各為篇目名曰女孝經。上至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專因以曹大家為主雖不足藏諸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輒不揆量敢此開達輕觸屏展伏待罪戾。妾鄭氏誠惶誠恐死罪死罪謹言。按後漢扶風曹世叔妻班昭有女誠七篇載范書列女本傳中。馬融善之令妻女皆習焉而陳直齋謂俗號女孝經。萬曆八年庚辰有神宗御製序云頃以中宮正位宗廟有助聖母恐母儀之教未闡適取其書命儒臣註解。暨仁孝文皇后內訓。后姓徐氏中山神諸保傅婦朝夕進講於宮闈仍鑒別本頒示中外使民庶之家得以訓誨女子是女孝經之名早屬女誠而此復從而擬之焉爾

通典

唐劉秩採經史自黃帝迄天寶末制度沿革廢置論議得失。做周禮六官法為政典三十五篇。房琯稱其才過劉向宰相杜佑以為未盡因廣之參以新禮以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刑法州郡邊防八門分類敘載。自書契迄德宗貞元元年為通典二百卷。宋真宗咸平中宋白等為續通典載二百年事而卷帙亦如之。龔氏鼎臣曰秩書太略白書太煩不煩不略最為適中者。佑書也。故最行於世。又因學紀聞言蕭穎士與韋述書欲依舊史編年著歷代通典起漢元十月終義甯二年約而刪之勒成百卷於左氏取其文殺梁師其簡公羊得其覈綜三傳之能事標一字以舉凡然其書今無傳焉。略見諸士本傳而不著通典之名。通志

宋莆田鄭樵漁仲撰通志二十略。淳熙間經進其氏族六書七音等十五略。自謂出於胸臆職官選舉食貨等五略則謂雖本前典亦非諸史之文。然而詆史遷非班固至敘次小戴記斥之曰身為賊吏子為賊徒。而引漢書何武傳為證。陽湖惲氏敬曰漢人他書無有言小戴事者。故漁仲於何武傳外亦未別有所引。今據武傳曰九江太守戴聖禮經稱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大儒優容之。及武為刺史行部錄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後進生何知乃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原文言多不法言得其罪未嘗言受職也。此如任意決事不守功令期會或過誤賞罰科斷乖背皆是。觀刺史所舉聖尚敢殿閣殆倚聲望傲然為之致積愆過而已。不當二千載之後懸入以受職使如漁仲言貢禹以職事為府官所責公孫宏以罪免皆可曰受職矣。傳又曰後為博士毀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羣盜得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原文言平心決之則武非縱盜也。武非縱盜則聖之子非盜黨也。此蓋漢法連坐其子之賓客為羣盜故子繫廬江。緣漢人市好客名多通經俠

耳。漁仲斥之曰賊徒如斥聖受職失實矣。可哂也。北宋以後儒者喜深刻而讀書又不循始終即安為新論專以抉剔前人瑕累為快。如諸葛忠武文中子皆誣毀無完膚。況聖乎哉。至明程篁墩拾漁仲謬說遂有罷祀之議。

虎鈴經

虎鈴經二十卷。共二百一十篇。內闕實沈編首宋許洞撰。其自序言孫子之法奧而精諸家之法廣而淺。而李筌太白陰經論心術則秘而不言談陰陽則散而不備。今上探孫子李筌之要下撮天時人事之變。備舉其占或作於己或述於古人。名曰虎鈴經。創於辛酉之初成於甲辰之末。書首有洞進表。四庫簡明目錄謂其指陳兵法上至占候陰陽下至醫療人馬。大抵彙輯舊文參以己意。惟第九卷飛鶴長虹重複八卦四陣及飛猿塞圖為洞自創之新法耳。洞吳人咸平三年進士。歷雄武推官嘗忤知州馬知節奏洞私用公錢除名。景德二年乃應洞諫略運籌決策科除均州參軍。終烏江主簿。著有春秋釋幽五卷。又演元十卷集百卷。

皇極經世書

邵康節皇極經世書曰元會運世蓋數學也。以元經會以運經世。自堯至於五代天下離合治亂興廢得失邪正之迹。以天時而驗人事。以陰陽剛柔窮聲音律呂。以窮萬物之數。世之能明者蓋鮮。故楊升菴謂漢書律歷志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年。列子引楊朱言伏羲至今三十餘萬歲。二說既參差而路史及外紀其年代復與二家異。康節皇極數斷以天地始終止十二萬九千六百年為一元。到一元盡時天地又是一番開闢。以邵子之言參之漢書列子則天地應兩番始終矣。其果孰為是乎。善夫莊子之言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漢書列子說誠荒唐。邵子之言亦安知其然耶。存而不論可也。

小學

朱子小學書集古聖格言至論以教學者皆成童幼志進學之序也。內篇曰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外篇曰嘉言善行。共四卷。明初註小學者二家宣德時常熟吳氏訓有集解成化時臨海陳氏選有吾邑林孝廉集註二公皆名儒崇正時詔以陳氏小學集註頒學宮而集解罕有傳者伯桐曰朱子作小學蓋以古之蒙養必有專書。今雖失傳而其散見曲禮少儀弟子職諸篇。小學之方猶可攷見。故採錄經傳以為此書。其大意俱見自序及題辭中所謂無古今之異者。固未始不可行。是也。夫小學之名見於尚書大傳白虎通。入小學履小節。固灑掃應對進退禮樂射御書數之事。而論語弟子一章尤言簡而義備。六書之義乃小學一端耳。後世小學既廢而移其名於六書。史志所載類然。唐書經訓小學分二門。初則此書乃返之於古。文獻通考載於經部。續漢書藝文志以弟子職附於小學也。至書中稱引或有及於廣大精深者。蓋將以正言正行先人童子之心。而言行之正皆大人先生所為。勢不得零碎割裂以就我法。故小學一書多有大人之事非義例不整也。

陳直齋曰家禮一卷朱熹撰世傳鄧氏鍾岳所刻八卷王氏懋竑白田雜著謂依託者為之而不盡然也汪堯孝曰乾道五年文公年四十四母祝孺人髮始輯家禮其明年書成門人黃勉齋作行狀謂其後多損益未暇更定楊信齋亦謂禮乃初年本今即喪制考之其與經傳異者五齊衰悉有衰負版辟節一也婦人不衰二也既葬無受衰三也大祥用忌日則僅得二十四日又一日似乖二十五日而畢之義四也若大祥僅二十四日一月假使禫祭得下在二下祭先上旬次中旬與禮喪事先遠日相反五也自明也十七月後一旬則是間二月而禫非間月矣

明本釋

明本釋三卷宋東平劉荀撰其書大指謂天下事物莫不有本因舉其關於大體者共三十三條多引六經語孟及宋儒言行或旁探史證以證明之議論頗明白愷切宋史藝文志晁公武讀書志皆不載陳振孫書錄解題馬端臨經籍考但載荀所撰建炎德安守禦錄而是書亦略焉惟明文淵閣書目國史經籍志有之蓋其書在宋不甚顯至元明間始行於世也然楊士奇焦竑皆作明本三卷劉荀撰此本乃標曰明本釋疑或後因其註而增題之也荀字子卿嘗知盱眙軍書中稱先文肅公蓋劉塾之孫故所稱引皆元祐人語又與朱子同時故其言具有本末云乾隆三十八年命館臣恭校刊於武英殿

孝慈錄

禮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其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自唐以前皆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高宗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嗣後或行或不行連年不決開元禮定亦行其文而廢其實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權服慈母斬衰三年以主喪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為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書成

狂狂錄

僧大油池州人或曰蘇州人性狡黠少為府縣門役鬻髮稱覺浪大師遊嶺南居長壽寺嘗私販往安南致象犀珠玉之屬直且十萬以伺候當道之門諸貴人暱近之益無所忌憚潘稼堂次耕遊粵撰狂錄數萬言於緇素源流分涇別渭以斥其妄後為按察使許公嗣興逮治之詰其前後奸狀押發江南原籍死於道乾隆五十年間有寄塵者亦嶺外人善丹青頗能詩余嘗於大通寺見其題竹一絕云只因無肉食寫竹不能肥趁此秋風好別君江上歸亦有風致然癖奇服恣淫蕩日費不啻何曾萬錢雖肉食者不如也諸大僚爭延致之惜無有潘太史許中丞其人者

曲禮衣毋撥足毋蹶將上堂必揚將入戶視必下等叶韻處朱子謂是古人初教小兒語是三字經之所從來遠矣今童蒙所誦三字經則南海區適子正叔撰宋元入中亦多叶韻語康熙間有琅邪王相字晉升號誦菴者從而箋釋之謂是朱儒王伯厚所作以伯厚著述最富凡二十三種共七百零中有蒙訓七十五卷小學詠四卷遂億度而歸之爾其實區撰無疑也

金石諸書

金石之書唐以前所罕見自宋歐陽公撰集古錄為跋尾二百九十餘篇趙德甫做之成金石錄三十卷自是劉原父鄭漁仲呂與叔黃長春以及薛尚功婁彥發王子弁之徒爭相編述而風尚興焉然陳伯玉嘗竊笑之謂大抵好附會古人名字如丁字即以爲祖丁舉字即以爲伍舉方鼎即以爲子產仲言卮即以爲偏姑夫遂古以來人之生世夥矣而僅見於簡冊者幾何器物之用於人亦夥矣而僅存於今者幾何迺以其姓字名物之偶同而遂實之乎此在考古圖博古圖說之類或所不免直齋笑之是也若永叔所云聖君賢士桓碑彝器多與史傳相證明可以闡幽表微補正訛闕其所係亦非淺鮮也此好古之士所由博訪遐搜且日起焉而未有已也

鐘鼎款識

宋薛尚功撰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皆鈎摹古器銘辭為之箋釋大約以呂與叔考古圖黃長春博古圖說為粉本而摭拾諸書以附益之獻縣紀文達謂其訂譌考異具有辨證固非考古圖所及亦非博古圖說所及也不知何人翻作板本為二十卷休甯江文端曰用石刻翻作板本取便摹印廣為流傳其意甚善惜刻工拙劣不能得其形似尤可詫者每條釋文辨證率以意節去字數讀之多不明了蓋亦刻工欺妄而主者不加勘校謬誤百出前輩嘗云明隆萬後刻書潦草為載籍一厄今是書并薛尚功姓氏不傳乃載籍之又一厄矣

盟、楚禍所始也。則黃棘為地名。猶晉有垂棘赤棘之類與。

龍岡楚辭說

三閩沈湘之事。傳自司馬遷。賈誼揚雄皆無異辭矣。宋永嘉林應辰謂起撰龍岡楚辭說五卷。推言屈子不死于汨羅。比諸浮海居夷之意。以為離騷一篇。辭雖哀痛。而意則宏放。與夫直情徑行。勇于蹈河者。不可同日語。且其寄興高遠。登昆侖。歷閼風。指西海。陟陞皇。皆寓言也。世儒不以為實。顧獨信其從彭咸葬魚腹以為實者何哉。陳直齋謂其說甚新而有理。

九歌九辨

宋玉憫惜其師。忠而放逐。作九辨以述其志。辭共十篇。宋人不知九字有虛用之義。帝嚳命咸黑歌九辨。禹有九德。九夏。啟有九辨。九歌。王褒九辨。劉向九強。合二章為一章。以協九數。已開其妄。近松江顧小厓撰九歌解。亦將九歌十一篇。并湘夫人于湘君。并少司命于大司命。以符九者之數。抑知昌黎謂楚之長女娥皇為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為君。謂女英為帝子。祀典之中。尊無二上。知禮如靈均。乃肯輕于并合者。至少司命。疑即祭法王為羣姓立七祀。諸侯五祀。其一曰司命。鄭註以為小神居人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故歌辭多近山鬼。若大司命之辭。則曰廣開兮天門。又曰乘清氣兮御陰陽。斯則文昌之第四星也。亦豈容混合乎。

卜居

卜居。屈原自作。設為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意惑。不知所為。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註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見日知錄。

大招

大招第十三章。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又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其云二八四上。王逸以下註者皆缺。毛西河竟山樂錄曰。二八者。人聲也。人聲十六。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尺工六。為宮商角徵羽。四上。宮商。七。其前章曰。趙簫倡只。是也。趙簫倡。言以簫為倡。凡樂以聲為主。樂之聲以人聲為主。聲以調為準。聲之調以宮調為準。而皆于笛推之。故黃帝制樂。斷自伐竹。而舜樂之妙。稱為簫韶。

蔡中郎集

後漢左中郎將軍陳留蔡邕伯喈撰。集中時貴碑甚多。胡廣、陳實、各三碑。橋元、楊賜、胡碩、各二碑。如袁滿年未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為之。蓋亦甚矣。王文簡曰。集有劉鎮南碑。即劉表也。獻帝初平二年夏四月。誅董卓。夷三族。邕亦瘐死。初平四年。改元興平。又二年。改元建安。而表以建安十三年卒。邕之死至是已十

蠡勺編卷二十二

楚辭

文獻通考。屈原自傷被謗。乃作離騷。經以諷。及放之江南。復作九歌。天問。九章。遠游。卜居。漁父。大招。其後宋玉作九辨。招魂。按招魂亦屈子作。招魂。賈誼作惜誓。淮南小山作招隱士。東方朔作七諫。嚴忌作哀時命。王褒作九懷。劉向作九歎。皆擬其文而哀之。後王逸章句。又宋玉書。郎黃伯思長春曰。屈宋諸賦。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耳。若些。只。尤。許。羣。紛。侘。僚。者。楚語也。悲壯頓挫。或謂或否者。楚聲也。沅。湘江。澧。沅。門。夏首者。楚地也。蘭。茝。蕙。若。蘋。蘅。者。楚物也。故皆謂之楚辭。

楚辭集註

朱徽公撰楚辭集註八卷。辨證二卷。以王氏洪氏註或迂滯而遠事情。或迫切而害義理。遂別為之註。其訓詁文義之外。有當考訂者。則見于辨證。至謂山海經。淮南子。殆因天問而著書。而註者反引二書以釋天問。可謂高世絕識矣。洪慶善補註楚辭。引山海經。淮南子。以釋天問。朱子曰。古今說惟于九章悲回風。借光景以往來兮。施黃棘之衽策。註云。黃棘。棘也。枉曲也。以棘為策。既有芒刺。而又不直。則馬傷深而。行速。舊註亦謂施黃棘之刺以為策。按許符溪曰。秦楚膏盟于黃棘。後懷王再會武關。遂被執。是黃棘之

六七年矣。安得復起九原而為其碑頌耶。碑又云。太和二年。葬于先塋。太和乃曹叡年號。不以建安二十五年篡漢。改元黃初。在位七年。而叡嗣立。自建安十三年。至是又二十一年。距邕之死且四十年矣。然此碑果出邕手否乎。按陳直齋謂邕集在唐志言二十卷。今本十卷。闕亡之外。纔六十四篇。其間有稱建安年號。及為魏宗廟頌述者。非邕文也。卷末有天聖癸亥歐陽靜所書辨證。甚詳。以為好事者雜編他人之文相混。非本書也。今陳畱新刻本。詩文凡九十四首。

建安七子

魏志。文帝為五官中郎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廣陵陳琳。孔璋。陳畱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並見友善。自邯鄲淳。繁欽。路粹。丁廌。楊脩。荀綽等。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列。世所謂建安七子者也。然自王粲而下。止六人。意子建亦在其間耶。而文帝典論。則又以孔融居其首。并繁琳等謂之七子。植不與焉。今諸家詩文。散見于文選及諸類書。其以集傳者。仲宣。子建。孔璋三人而已。然偉長著中論二十篇。有合于儒者立言之旨。其傳世行遠。殆非仲宣子建孔璋所可及。其餘元瑜。德璉。公幹。意竹垞所謂風幕之文。代人悲喜。在當時雖歎其工。而終未慊乎己之志。而自棄之者不少與。

稽中散集

魏中散大夫。誰嵇康。叔夜撰。陳氏振孫曰。康本姓奚。自會稽徙。誰之。錕。嵇。山。家。其側。遂氏焉。取稽字之上。志其本也。蓋以稽與嵇字相近。而命氏。此云取稽字之上。所著文論六七萬言。今存于世者。僅如此。唐志。稽有十五卷。四庫目錄。謂晉書為康立傳。舊本因題曰晉書。謬也。其集散佚。至宋。僅存十卷。今本為明黃省曾所編。雖卷數與宋本同。然王楙野客叢書。稱康詩六十八首。此本僅詩四十二首。合雜文僅六十二首。則又多所散佚矣。

陶靖節集

陽湖惲子居曰。直齋書錄解題。載蜀本靖節先生集。有吳斗南年譜一卷。張季長辨正一卷。今坊間本止存年譜一卷而已。疎謬處甚多。而最悖理不可不辨者。則以先生為受桓元之辟。此先生出處大節。豈可輕之。按昭明太子序曰。素愛其文。不能釋手。故加搜校。粗為區目。是先生之詩。並無先後次第也。斗南見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一章。在庚子。自都還。阻風。規林。辛丑。赴假。江陵。夜行。塗口。二詩之前。意先生庚子辛丑起官。可謂因矣。又意其時。桓元方當事。乃以鎮軍歸之。而桓元傳。並未為鎮軍將軍。遂意殺殷仲堪。後代其任。不知仲堪傳。止進冠軍。又辭不受。並未加鎮軍也。是曲折求通。而終于不可通也。況戊戌七月。桓元反。陷江州。己亥十月。桓元反。陷江陵。皆在庚子辛丑前。庚子三月。加督八州。辛丑十一月。桓偉鎮夏口。明年。桓元大敗王師。遂入建康。豈先生而為之參佐。以獎逆哉。此必無之事也。然則庚子先生至都何

耶。曰。先生飲酒詩。言遠遊。言飢驅。言營一飽。則非仕事矣。其言阻中途。即阻風規林事也。是先生以遠遊至都耳。乃瞭然者也。先生辛丑赴假。江陵何耶。曰。先生本傳曰。州召主簿。不就。先生既抱羸疾。召主簿。必以疾乞假。至滿。則赴之。而終以疾辭。故本詩言投冠。言不樂好爵。是也。先生江州人。州召主簿。應赴江州。而赴江陵者。是時桓元領江州刺史。駐南郡。是先生以辭主簿。至江陵耳。亦瞭然者也。合前後觀之。先生不汗于元。可信矣。而斗南于千餘載之後。誣之。誠何心哉。是故先生為鎮軍參軍。當以文選李善註。元興三年甲辰。參劉裕軍。為是裕建義旗。先生從之。故自題始作。蓋幸之也。其經曲阿。則裕本始事丹徒。當更有收集之事耳。庚子辛丑。先生未仕。則辛丑遊斜川。癸卯懷古田舍二詩。俱可通。不必如斗南改辛丑為辛酉。改癸卯為辛卯矣。宋人讀書好武斷。斗南至改年歲以就之。可謂怪誕之甚者矣。季長辨正。不知所見。同異何如也。

庾開府集

周司憲中大夫。南陽庾信。字山。撰。信。肩吾子。仕梁為抄撰學士。累遷東宮學士。領建康令。臺城陷。奔江陵。為右衛將軍。加散騎侍郎。聘于西魏。屬江陵陷。遂留周。遷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書錄解題。謂其在揚都。有集四十卷。及江陵。又有三卷。皆兵火不存。今集止二十卷。自入魏以來所作。而哀江南賦實為首冠。四庫目錄。謂考倪瓚集。有與齊學士借庾子山集書。則二十卷者。在元末尚有傳本。至明遂佚。今庾開府集。箋註十卷。蓋從諸書鈔撮。已非其舊。胡渭欲為作註。而未竟。國朝吳兆宜。採其遺稿。與徐樹穀等補綴成書。而倪瓚又以兆宜所箋。出自衆手。不免漏略。乃重為補苴。並作年譜冠于前。別為庾子山集。註十六卷。前明楊用修曰。庾子山詩。為梁之冠。啓唐之先。史評其詩曰。綺豔。杜子美稱之曰。清新。又曰。老成。綺豔。清新。人皆知之。而其老成。獨子美能發其妙。蓋綺多傷質。豔多無骨。清易近薄。新易近尖。子山綺而有質。豔而有骨。清而不薄。新而不尖。所以為老成也。若元人之詩。非不綺豔。非不清新。而乏老成。宋人詩則強作老成態度。而綺豔清新。樂未之有。若子山者。可謂兼之矣。

李翰林集

唐藝文志。有太白草堂集二十卷。李陽冰所錄。宋樂史別收歌詩。又于館中得賦序表書贊頌。定為三十卷。今皆不傳。此則宋敏求得王溥及唐魏顯本。又蒐羅逸作。合為一編。其次第。以諸家序文為第一卷。自第二卷至二十四卷。為詩。二十五卷至三十卷。為雜著。按樂史序言。太白慕謝安石之風。自稱東山李白。杜工部因有汝與東山李白好之句。宋紹興間。晁公武撰讀書志。誤以太白為山東人。後之作大明一統志者。遂以太白入山東人物。此由倒讀東山二字。亦緣太白之僑居山東者有年也。楊升菴謂少陵有年譜。而太白出處不多見。因就其集中游歷。及小說諸家。著其概于丹鉛錄云。太白生于蜀之昌明縣。青蓮鄉。昌明。今讀書縣南之匡山。或謂匡山。故鄭谷送人入蜀詩。雲藏李白讀書山。指匡山也。少以才名。為採訪

使蘇許公所薦徵召不就。開元初，自蜀入京，賀知章以謫仙人呼之，未久，還蜀。遂下荆門，娶于許氏。因久寓巴陵洞庭之間，再入長安，客游山東，與元丹邱輩營石門幽居，攜家與居焉。其送杜子美于石門，訪范山人于蒼耳林，皆此際事。未幾，又入長安，應制賦詩，忤貴妃，乃賦秦樓月，以寓戀闕意。乃游江南池州會稽，而留家于魯。其詩有云：我家寄東魯，誰種龜陰田。又送人之魯云：我家寄在沙邱旁，三年不歸空斷腸。是也。遂欲卜居池州之藍岑，又未幾，去之廬山，遣王璘敗，繫溇陽，謫夜郎。遇赦歸，復至池州。其生平游歷所卜居，曰荆門，曰嵩陽，而心獨樂于秋浦舊游，可考也。故既返初服，遂就息焉。將有終焉之志，而首邱不忘，故其懷趙徵君詩云：國門遙天外，鄉路遠山隔。朝憶相如臺，夕夢子雲宅。然不果其願，竟終于采石。疾革，猶以詩草托友人，捉月之說，蓋流俗傳言云。

杜工部集

唐藝文志：杜工部集六十卷。小集六卷。宋寶元間，王洙叔原蒐中外書，除其重複，定取一千四百有五篇。古詩三百九十九篇。近體一千有六篇。別錄雜著為二卷。合二十卷。為定本。至秘閣學士武陽雲林子黃伯思長容，校定為二十二卷。用東坡之說。隨年編纂，以古律相參。先後始末，皆有次第。然後子美之出處，及少壯老成之作，粲然可觀。自開元至全盛之時，乞于至德大歷干戈亂離之際，詩凡千四百七十七篇。通考作千四百四十七篇官落時，又得逸詩數十篇，參于卷中，得在秘閣。及御府定本校讐，益號精密。陳直齋曰：世言子美詩集大成，而無前者，幾不可讀。然開天以前文體，大略皆如此。若三大禮賦，辭氣壯偉，又非唐初餘子所能及也。又費著撰蜀杜氏族譜曰：杜翊世以死節顯。其世祖甫，來蜀依嚴武。家青城者，實宗文裔。世孫準，皇祐五年第進士，宰綿竹。以卒。子翊世，徙成都。紹聖元年，第進士。官至朝議大夫。通判懷德軍。靖康元年，死節。特贈正議大夫。命官其後十人。五子：慥、忱、以賞得官。孫逸老、俊老、曾孫光祖、大臨，以忠義遺澤得官。今猶稱忠義杜云。王文簡曰：據坡詩，聞道華陽版籍中。至今尚有城南杜。則子美有後于蜀，其信然乎。

韓昌黎集

昌黎集四十卷。文公增李漢輯。其序言：親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懼後人偽妄附益其中也。外有註論語十卷。順宗實錄五卷。另行。無所為外集者。自蒲田方崧卿增考，刻之南安軍。乃有外集一卷。附錄五卷。年譜一卷。舉正十卷。外鈔八卷。于是與大顛書遂見諸外集矣。東坡力辨其僞。惟朱子校定韓集，決以為韓筆無疑。且謂此乃昌黎平生死案。陳直齋曰：書之謬妄，三尺皆知。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今按外鈔第七卷曰：疑誤者，韓郁註云：湖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者，非也。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為吏部。流俗統稱韓吏部爾。其書蓋宋初所刻。故其謬如此。楊升菴謂僧徒妄其道，猶謂素假太白，楊升菴引黃東發之言曰：據韓公止因祭神至海上，曾與大顛語。見與孟今請之

者再三，而書又亟以道為望。安有平日謂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一旦求之之亟如此者，使其既與習熟，少變其說，尚近人情。今未之見，而輒欲聞其道，不可曉也。東發：朱子之徒，而其說如此。天下之公言也。

元白長慶集

樂天撰微之墓誌，稱著文一百卷。題曰元氏長慶集。至宋，存六十卷。中與書目止四十八卷。又逸詩二卷。今本乃宣和中建安劉麟所刊。明馬元調據以翻雕。詩二十六卷。賦一卷。雜文三十卷。白氏長慶集七十一卷。集後記稱：前著五十卷。元微之為序。後集二十卷。自為序。又續後集五卷。自為記。前後七十五卷。今本七十一卷。年譜一卷。元白文章齊名，稿皆號長慶集。其出處亦不大相悖。惟微之晚欲速化，依奄宦得相。士論薄之。樂天與楊虞卿為姻家，與牛僧孺為師生，而不陷牛李之黨。斯可謂始終全節者。樂天詩格條直，中皆雅音。微之意拙語纖，頗流于澀。故張為主客圖以樂天為廣大教化主，而微之不與焉。東坡品為元輕白俗，未可為定論也。

柳仲塗集

宋如京使大名柳開仲塗文集十五卷。附行狀一卷。門人張景編。亦名河東先生集。四庫目錄作十卷。附錄一卷。謂其文力濳排偶，轉成艱澀。然有宋一代，矯五季之弊，而振興古體者，開實為之先導。開第開寶六年進士歷知常潤二州。以殿中侍御史。王漁洋曰：仲塗文多拗拙，石守道極推尊之。徂徠集有過魏東郊詩一篇。至上擬之堯舜，卑擬伊呂。下擬之遷固通子。愈又嘗作怪說三篇，以詆揚文公。儂比之狐媚鳥鳴。噫，亦詩矣。湘山野錄云：景字晦之，避難通竄，改姓名曰李田。所至題曰：欲識我蹤跡，一氣萬物母。景作柳集序，首云：一氣萬物之母也。故云然。

東坡集

書錄解題：言東坡集四十卷。後集二十卷。內制集十卷。外制集三卷。奏議十五卷。和陶集四卷。應詔集十卷。杭蜀本同。但杭無應詔集。又言坡之曾孫給事蟻季真，刊家集于建安。稱東坡別集。四十六卷。亦無應詔集。大略與杭本同。蓋杭本當坡公無恙時已行於世矣。麻沙書坊又有大全集。兼載志林雜說之類。中雜以類演小坡之文。且間有訛僞。今四庫本東坡全集一百三十卷。按西吳里語云：施宿字武子，湖州長城人。今長紹興間，為左司諫。又為淮東司曹。嘗以其父元之所註坡詩錢板，為施註蘇詩四十二卷。東坡年譜一卷。王註正譌一卷。舊有東坡詩集註三十二卷。題蘇詩續補遺一卷。康熙己卯，商邱宋牧仲中丞得施註殘帙十二卷。屬武進鄧子湘。高郵李百藥補註之。牧仲又輯得逸詩二卷。屬錢塘馮景綰註之。至海軍查慎行初白，又以牧仲所刻續增，乃重為考訂。成補註東坡編年詩五十卷。

致堂斐然集

宋禮部侍郎胡寅明仲斐然集三十卷。陳直齋曰：寅，文定公安國長子也。本其兄子。初生，棄不舉。文定于

水盤內收育之。既長。俾自絕于本生。不為心喪。止服世父之服。寅遵行之。後以不持生母服。為章復所劾。復之意。雖在迎合秦檜。假公以濟私。然所執不為無理也。寅自辨之書。今載集中。究之強詞爾。按太平御覽引世說。漢胡廣。本姓黃。五月日生。父母惡之。乃置之甕。投于江。胡翁聞甕有啼聲。往取養之。以為子。廣後不治本親服。謂我于本親已為死人也。世以此為深譏焉。古今人倫之變。莫有甚于斯二者。今世說不載胡廣此條。休甯汪文端疑晏元獻削去之。謂伯始之孝于後母。豈有忘其本親者乎。又四庫書目。謂明仲集中載釋氏疏文六篇。與所作崇正辨自相矛盾。至其出處大節。則卓然不愧矣。蓋明仲以不主和議。謫新州也。

玉臺新詠

陳尚書左僕射徐陵。孝穆編所錄。梁以前詩五言八卷。七言一卷。五言二韻者一卷。凡十卷。大唐新語。謂梁簡文好作豔詩。江左化之。謂之宮體。晚年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臺集。以大其體。朱竹垞曰。昭明文選初成。間有千卷。既而略其蕪穢。集其清英。存三十卷。擇之可謂精矣。然人選之文。不無偽製。所錄古詩十九首。以徐陵五臺新詠。枚乘詩居其八。至驅車上東門行。載樂府雜曲歌辭。其餘六首。玉臺不錄。就文選本第十五首而論。生年不滿百。長懷千載憂。晝短而夜長。何不秉燭游。則西門行古辭也。古辭。夫為樂。為樂當及時。何能坐愁悵。當復來茲。而文選更之曰。為樂當及時。何能待來茲。古辭。貪財愛惜費。但為後世嗤。更之曰。愚者愛惜費。但為後世嗤。古辭。自非仙人王子喬。計會壽命難與期。更之曰。仙人王子喬。難可與等期。裁翦長短句。作五言。移易其前後。雜糅置十九首中。沒枚乘等姓名。槩題曰古詩。要之皆出文選樓中諸學士之手也。徐陵少仕于梁。為昭明諸臣後進。不敢言明其非。乃著一書。列枚乘姓名。遠之作者。殆有微意焉。

鼓吹集

唐詩鼓吹集十卷。相傳元遺山選。郝天挺繼先註。明人古岡廖文炳光甫附以解義。有趙文敏海忠介二序。所收九十六家。七言近體五百九十餘首。真贋錯出。其最誤者。混入宋人胡宿詩二十三首。次獨孤及之下。遂以為唐末爵里未詳之人。今考所錄。大半在文恭集內。中有次韻和朱況一首。況為胡氏婿。與宿同籍常州。具見所撰太夫人行狀。以遺山文敏。金元鉅公。且去宋未遠。不應謬誤至此。其為偽託無疑者。康熙間。吳郡胡楚亭選唐詩貫珠。漫不加察。亦并收入。宿字武平。常州晉陵人。天聖二年進士。歷官兩浙轉運使。召修起居注。知制誥。由翰林學士拜樞密副使。以太子少師致任。有文集四十卷。

谷音

谷音二卷。元杜本編。所錄皆宋末人詩。共一百首。各繫小傳。紀其大略。王漁洋曰。上卷王澹以下。凡十人。率任俠節義之士。下卷詹本以下。凡十五人。則藏名避世之流也。番禺布衣。瀟湘漁父以下五人。不可得

其姓字。要之皆宋之逸民也。其詩慷慨激烈。古澹蕭寥。非宋末作者所及。是時謝皋羽。林霽山輩。皆以文章節義著于東南。而又有此三十人者。與之遙為應和。亦奇矣。此書。毛氏汲古閣本。與月泉吟社。宋吳清月泉吟社。以丙戌三月分題。丁亥上元收卷。凡得二千七百三十五卷。延方鳳。謝朝。吳思齊。許合。刻最工。其甲乙。選中二百八十八人。此錄前不六十卷。題為春日田園雜興。其姓字皆隱語。以代糊名也。刻最工。其後施愚山刻之清江吳時冕刻之真州。又有江西刻本。蓋諸人本末各有耿耿不沒者。宜有神物在在護持之也。

文不貴多

日知錄曰。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于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至隋志載古人文集。西京惟劉向六卷。揚雄劉歆各五卷。為至多矣。他不過一卷二卷。而江左梁簡文帝至八十五卷。元帝至五十二卷。沈約至一百一卷。張翥義貴耳集。言張南軒自桂帥入朝。以平日所著之書。并奏議講解百餘冊。裝潢以進。方鋪陳殿陛間。有小黃門忽問左司。甚文字許多。南軒斥之曰。教官家治國平天下。小黃門答曰。孔夫子道。一言可以興邦。孝宗聞此言。亦笑。

酒德頌

戴逵竹林七賢論。言劉伶未嘗措意文章。終其身凡著酒德頌一篇而已。東坡詩亦云。詩文豈在多。一頌了伯倫。而朱少章謂藝文志載劉伶集三卷。新城王文簡以為當不止一頌。但此一頌。足以不朽其人。他文可不必傳耳。然則七賢論。遠與伶同時者。猶未足據與。

五柳先生傳

陶徵君五柳先生傳。言好讀書。不求甚解。每有會意。便欣然忘食。說者謂求甚解。則涉穿鑿。能會意。則不死章句。是固然矣。而未足以窺此老之深也。楊用脩曰。兩漢以來。訓詁盛行。數字之文。說至二三萬言。如秦近君之訓堯典者。比比皆是。後進彌以馳逐。漫漶而無所歸。陶公厭之。故超然直見。獨契古初。而晚廢訓詁。俗士不達。使信其為不求甚解矣。觀其詩云。先師遺訓。今豈云墜。又云。詩書敦夙好。又云。游好在六經。又云。汎覽周王傳。流觀山海圖。其著聖賢羣輔錄。三孝傳贊。考索無遺。又跋云。書傳所載。故老所傳。盡于此矣。豈世之鹵莽不到心者能之耶。

閒居賦

夏禮谷曰。賈后欲廢太子。潘岳為之作書草。以安仁之詞華斐然。一時罕匹。而大節墮喪。乃至如此。世復以板輿色養傳為美談。考岳在職時。母常以乾沒不已責之。及為趙王倫所陷。臨刑。謝母曰。負阿母。則其冒險者。利亡身辱。親不孝。莫大乎是。

討武曌檄

徐敬業起兵討武氏。時為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故曰包藏禍心。窺竊神器。時廢中宗為廬陵王。而立相王為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于別宮。越六載。天授元年。始改國號曰周。設敬業當日聽魏思溫言。以匡復為詞。直指洛陽。則大功可立。乃自謀巢穴。妄希金陵。王氣能勿敗乎。唐書稱敬業討武氏不克。亡命不知所之。或謂敬業所養似己者斬之。逃入山為僧。天寶初。有老僧九十餘。名住括者。即敬業也。本事詩亦言。敬業之敗。與駱賓王俱逃。捕之不獲。敬業為衡山僧。賓王亦祝髮。徧游名山。至靈隱。周歲而卒。

上裴長史書

沈氏讀書隨筆曰。李太白上裴長史書。情借東遊維揚。不過一年。而散金三十餘萬。有落魄公子。悉皆濟之。此故為大言。以形其豪俠。非實有是事也。不然。隴西一布衣。安所得如許橫財。恣其揮霍耶。按古之所謂百萬千萬。皆言錢耳。後世金銀乃以兩計。此言三十餘萬。則三百餘貫也。

祭田橫墓文

洪氏謂田橫不顧王侯之爵。視死所歸。大有生氣。故班氏以為雄才。韓文公至為文弔之。然田氏自田儵兄弟始拒楚約。殺其來使。後負項梁不肯發兵。在當時諸侯王中。田氏為最劣。世徒以橫之客三千人自到。歎其節烈。不知皆舊材也。退之是時賦宏詞不售。上宰相書不報。既歸河陽。又如東都。一副英雄失路。托足無門。眼淚無處揮酒耳。玩今世之所稀句。自見。

蘇氏族譜亭記

齊東野語載滄州先生程公許。字季與。眉山人。其言老泉族譜亭記。言鄉俗之薄。起于某人。而不著其姓名。蓋蘇與其妻黨程氏大不成。所謂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老泉有自尤詩。述其妻事外家。不得志以死。其辭甚哀。則其怨隙不平也久矣。其後東坡兄弟以念母之故。相與釋憾。程正輔于坡公為表弟。坡之南遷時。幸聞其先世之隙。遂以正輔為本路憲將。使之甘心焉。而正輔反篤中外之義。相與周旋之者甚至。坡詩往復倡和中。亦可槩見也。邵氏博聞見錄。東坡先請黃州。歸而執政。以陳季常鄉人任俠。家黃節。皆使之甘心焉。然季常之才。從東坡甚歎也。

寒碧琴記

南昌王子一猷定。號影石。作寒碧琴記云。昔子瞻為登州司戶參軍。子由省之。攜琴游大海。舟覆。琴墮海。後高麗人得之。獻其王。王知為蘇氏物也。藏之數百年。迨明崇正間。高麗困于兵。請援。遣總兵黃某帥師救之。瀕行。贈以琴。琴遂還中國。記音子由有寒碧琴。又音琴。長三尺四寸。闊六寸。缺兩足。漁洋謂東坡年譜。元豐八年乙丑五月。復朝奉郎。知登州。到郡才五日。即以禮部郎官召。作別登州舉人詩。有五日匆匆守之句。公未嘗為司戶參軍。且到郡非久。即召。少公亦未嘗省公于登州也。崇正間亦未嘗遣師援高麗。于一好奇誕。而考證甚疎。

每為人欺。多此類。

蠡勺編卷二十三

古人文亦多所本

汪鈍翁曰。古人文。未有一無所本者。如韓退之諱辨。本顏氏家訓。歐陽公論隱公居攝。本何氏膏肓辨。堯舜后稷世次差舛。本杜預釋例世族譜。蘇之序延州來季子多壽。本孔穎達正義。不知其偶合與抑亦稍循其說而橫縱出之也。然文忠公所作送廖倚序。即退之送廖道士序也。藥師院佛殿記。即坊者傳也。此其原委皆顯然可見。倘古人亦不盡諱之與。

五代史文所本

馮定遠云。歐公文人。又生于太平。不知武事。每敘戰之際。則使人思鉅鹿垓下。然三矢告廟。亦極筆也。按三矢告廟一段文字。淋漓慷慨。足為武皇父子寫生。然實全用王元之五代史闕文之詞。遂成絕調。非歐公自創也。何義門云。歐公敘高平之戰。獨勝。

劉召美試論所本

吳虎臣曰。元祐中。省試舜不窮其民論。劉棠召美首選。其警句云。桀紂以淫虐窮。幽以貪殘窮。厲以監謗窮。戰國以侵伐窮。秦皇以督責窮。漢武以奢侈窮。晉以劉石窮。隋以巡幸窮。明皇以隱戶窮。德宗以

問架稅屋窮。東坡見之。大加歎賞。以為不類時文。因以劉窮呼之。然予以劉召美。此意本孫樵耳。樵與賈秀才書云。揚雄以法言太元窮。元結以活溪碣窮。陳拾遺以感遇詩窮。王勃以宜尼廟碑窮。玉川子以月蝕詩窮。杜甫李白王江甫皆相望于窮者也。

范文正復姓表所本

仁和姜叔明曰。唐鄭準為荆南節度使。成汭從事。汭本姓郭。準代為作歸姓表云。居故國以狐疑。望鄰封而鼠竄。名非伯越。浮舟難效于陶朱。志在投秦。出境遂稱于張祿。未遑辨雪。尋涉艱危。其後范文正公幼從母適長山朱氏。冒姓名朱說。登第後乞還姓表。遂全用鄭語。云志在投秦。入境遂稱于張祿。名非伯越。乘舟偶效于陶朱。議者謂文正公雖襲用前人。然本實范氏。當家故事。非攘竊也。

洪文簡奏疏所本

漢順帝時。梁冀為大將軍。皇甫規對策曰。夫君者舟也。民者水也。二語本于孔子。羣臣乘舟者也。將軍兄弟操楫者也。羣臣其操楫之具也。如此言之。則利害專繫于其君矣。洪文簡公嘉靖九年考滿。遷侍講。時近習漸幸。災變頻仍。公憂之上。修省疏。其舟楫之論一段。實本諸此。而透快過之。

文失是非之心

武后延載元年。明堂災。制求直言。姚璩對云。成周官榘火。卜世愈隆。漢武建章災。盛德彌永。宋汪彥章為張邦昌雪罪表云。孔子從佛胎之召。本為尊周。紀信乘漢王之車。蓋將誑楚。及李自成入承天門。官民勸進表云。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慙德。沈文潛謂此是黃巢口位時語。皆孟子所謂無是非羞惡之心者也。

四六文

陳伯玉錄翰林學士陸源汪藻彥浮溪集云。四六偶儷之文。起于齊梁。歷隋唐之世。表章詔誥多用之。然令狐楚李商隱之流。號為能者。殊不工也。表山有雙南甲乙集四卷皆表章詔誥四六之文。時以為工。本朝楊劉諸名公。猶未變唐至歐蘇。始以博學富文為大篇長句。敘事達意。無艱難牽強之態。而王荆公尤深厚爾雅。儷語之工。昔所未有。紹聖後。置詞科。習者益衆。格律精嚴。一字不苟。若浮溪。尤其集大成者也。按我朝南昌彭文勤公元瑞。嘗輯宋人四六。為藝林傳誦。所著恩餘堂集。經進稿中。亦多典重渾成語。如天下有三重。議禮制度考文。聖人等百王。夏造殷因周監。天子所至曰幸。以德為車。以樂為御。以人情為田。大德之致永年。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是謂太平之世。曰雨而雨。曰暘而暘。則知小人之依。先憂而憂。後樂而樂。有象之春夏秋冬。孰主張。孰綱維。孰居推行。是無形之陰晴雨雪。我潤澤之。我汜布漢之。十二時不翼而飛。天之所助者順。千萬里如指諸掌。聖不可知謂神。奉三無私。聖人之所作也。如覆載照。致四必得。吳天其子之。以保佑中。國家豐亨豫大。再籌三十年之通。民戶朝饔夕飧。或鮮千萬斯之積。富非藏國。利本因民。矧當太倉之陳。陳相因。何如高廩之多多益善。見松軒隨筆。

尺牘

常熟嚴太僕虞惇曰。漢書陳遵傳。遵略涉傳記。贈于文詞。性善書。與人尺牘。主皆灑弄。尺牘之名始此。梁昭明撰文選。書表牋啓之外。別無尺牘。宋初文苑英華。無體不備。亦無尺牘之目。近代乃或以此名家。東坡山谷往來酬答之札。好事者擬拾綴輯。名之曰蘇黃尺牘。家挾一編。而蓮幕之士尤好之。蓋牋啓之作。施于達官貴人。其體多駢偶之文。而尺牘則闕言長語。單辭雙句。衝口信筆。嬉笑涕洟。無所不可。令讀之者如聞其聲。如見其人。則亦翰墨之高致。而通人之緒餘也已。

古人詩不嫌相襲

列子載堯時童兒謠云。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今大雅皇矣有之。史記載箕子之歌云。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今鄭風狡童有之。琴道載孔子猗蘭操。習習谷風。以陰以雨。之子于歸。遠送于野。上二句見谷風。下二句見燕燕。俱屬鄒風。又召南草蟲首章。與小雅出車五章同。齊風南山末章。與幽風伐柯首章同。邶風谷風三章。與小雅小弁末章同。古人詩每不嫌彼此承襲。漢魏樂府中尤多。又屈子遠遊篇云。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余弗及兮。來者吾不聞。陳羽洪登幽州臺歌。實本此數語。然屈綿遠而陳則航。辭矣。又李習之拜禹言歌。全述此四句。但長作常。及弗聞之下。加已而已而四字耳。

詩有別才

文心雕龍。謂英華出于性情。賈生俊發。則文潔而情清。子政簡易。則趣超而事博。子雲沈寂。則志隱而味深。平子淹通。則慮周而藻密。嚴滄浪言詩有別才。正是此意。非教人廢學也。然亦有不讀書而能詩者。北齊斛律金不解押名。而勸勸歌乃為一時樂府之冠。

妙在形似之外

東坡云。論畫以形似。見與兒童鄰。賦詩必此詩。定非知詩人。王從之謂論妙于形似之外。而非遺其形似。不窮于題。而要。不失其題也。凌駿甫解鷄鳴曰。賢妃傲畏之心。詩人隱隱不道破。大抵風人之致。借有為機。倚無為用。說處不是詩。詩在不說處。可謂得此道三昧。

龍蛇歌

龍蛇之章。載于說苑者有二。一為介子推事。晉文公即位。賞不及介子推。從者憐之。懸書宮門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五地從之。周徧天下。龍飢無食。一蛇割股。龍反其淵。安其壤土。四地入穴。皆有處所。一蛇無穴。號于中野。文公出見曰。此介子推也。使人召之。亡入綿上山。一則丹之僑事。晉文公出亡。丹之僑去虞而從焉。文公反國。爵祿不與。文公酌諸大夫酒。曰。盍為寡人賦乎。丹之僑進詞曰。有龍矯矯。頃失其所。一蛇從之。周流天下。龍反其淵。安寧其處。一蛇者乾。獨不得所。文公瞿然。欲爵祿之。丹之僑曰。請而得賞。廉者不受也。遂去。文公求之。不得。終身爾。甫田之詩。葉榮甫曰。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丹之僑先歸。

及振旅入晉殺舟之僑以徇民乃大服安有求之不得乎觀此乃介子推事劉向惑于多聞而並載之非也。

魏晉以下人詩

白沙子有言曰詩之工詩之衰也言心之聲也率吾情盎然出之無適不可有意乎人之贊毀則子虛長楊飭巧夸富媚人耳目若俳優然非詩之教也甚矣詩之難言也宋袁宏齊變亦謂古人詩猶籟之自鳴直己而發不知其所以然聖人斷之曰思無邪也魏晉諸賢之作雖不逮古猶有春容恬暢之風而其間以靖節為最不煩雕琢理趣自深至唐人苦心疲神以索之句愈新而去古愈遠獨少陵雄傑宏放兼有衆美可謂難矣然為人性僻耽佳句語不驚人死不休所由不能不與古異也二公之說持論過高然必明此義乃可讀漢魏以上人詩。

百一詩

寄傲軒讀書隨筆曰應璩百一詩或謂璩詩有百一篇故曰百一又謂璩新詩以百言為一篇故謂之百一文選註均辨其非是獨取詩序璩謂曹爽曰公今聞周公巍巍之稱安知百慮有一失乎之語以為百一之名蓋與于此亦不可從也按註引楚國先賢傳曰汝南應休璩作百篇詩諷切時事偏以示在位者咸皆怪愕或以為應璩棄之云云然則璩已毀其九十九篇惟此一篇止自勉勵之語故獨留之蓋存百篇之一耳因即以百一名題有何難解而紛紛曲說如此耶。

蘭亭詩

周氏密齊東野語永和蘭亭禊飲集者四十二人各賦詩自右軍而下十一人各成兩篇鄒靈王豐而下十五人各成一篇然亦不過四言兩韻或五言兩韻耳詩不成而罰觥者十有六人然其間如王獻之輩皆一世知名之士豈終日不能措一辭者黃徹謂古人持重自惜不輕率爾恐貽久遠之譏故不如不賦之為愈余則以為不然蓋古人意趣真率適是日無興不作非若後世喋喋然強聒于盃酒間以為能也史載獻之嘗與兄徽之謝安二兄多言獻之寒暄而已既出客問優劣安曰小者佳吉人之辭寡也今王氏父子羣從成集而獻之詩獨不成豈非平日靜退之故耶。

鍾氏詩品之謬

梁記室參軍鍾嶸撰詩品三卷以漢魏至梁作者百一十九人而評品之上品十一人上品三十九人下品六十九人每品冠以小序每人系以論斷漁洋山人曰鍾嶸詩品予少時深喜之今始知其舛謬不少嶸以三品銓敘作者自譬諸九品論人七略裁士乃以劉楨與陳思並稱以為文章之聖夫楨之視植豈但斥鴳之與鷦鷯耶又置曹孟德下品而楨與王粲反居上品他如上品之陸機潘岳宜在中品中品之劉琨郭璞陶潛鮑昭謝朓江淹下品之魏武宜在上品下品之徐幹謝莊王融帛道猷湯惠休宜在

中品而位置頗錯黑白淆謬千秋定論謂之何哉建安諸子偉長實勝公幹而嶸譏其以筴扣鐘乖反彌甚至以陶潛出于應璩郭璞出于潘岳鮑昭出于二張尤陋不足辨也。

李太白詩誤

太白送賀監詩曰崑湖流水春始波狂子歸舟逸興多山陰道士如相見應寫黃庭換白鷺按晉書王羲之傳山陰道士好養鸞義之往觀意甚悅欲得之道士云為寫道德經當舉筆相贈義欣然寫畢籠鸞以去是右軍寫道德經換道士鸞非黃庭也而野客叢書謂觀陶穀跋黃庭經曰山陰劉道士以鸞羣獻右軍乞書黃庭經此是也則穀亦謂黃庭得非承太白之誤乎他如黃魯直詩為君寫黃庭了不換山陰道士鸞梅聖俞詩道士雖換黃庭經又曰黃庭換白鷺皆承此謬東觀漢記曰世傳黃庭經為逸少二年南岳魏夫人所授弟子為君使作詩字畫出以傳長史許君後為王與先寫之始濟浙江遇風漂輪惟有黃庭一篇得存此經也逸少以晉書平西後二年即與當二年始降黃庭于世安得逸少預書之唐張懷瓘撰書斷云黃庭經在辛酉後二年即與當二年始降黃庭于世以為逸少書初未嘗改之也或者謂晉史但言道士羣鸞不知穀何以知其為劉姓也然考竹帖獻之有劉道士鸞羣亦復歸也之語無乃據此乎。

杜牧之詩誤

丹鉛總錄世傳西施隨范蠡去不見所出蓋因杜牧之西子下姑蘇一舸逐鴟夷之句而附會之也墨子曰吳喜之裂其功也西施之沈其美也墨子去吳之世甚近宜得其真又修文御覽引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于江令隨鴟夷以終浮沈也反言耳隨鴟夷者子胥之謂死西施有力焉肯死盛以鴟夷今沈西施所以報子胥之忠故云隨鴟夷以終緣范蠡去越亦號鴟夷子牧之遂以子胥鴟夷為范蠡之鴟夷影撰此語以墮後人于疑網也。

溫飛卿詩誤

丹鉛總錄曰王敦屯于湖帝至于湖陰察營壘而去此晉紀本文于湖今之歷陽也帝至于湖為一句陰察營壘為一句溫庭筠作湖陰曲誤以陰字屬上句也張耒作于湖曲以正之。

陸放翁詩誤

新城蠶尾集謂陸務觀過巴東弔寇萊公詩云人生窮達誰能料蠟淚成堆又一時蓋以蠟淚成堆為公貴後事耳予讀后山談叢云萊公性豪侈自布衣時夜嘗設燭廁間蠟淚成堆及貴而後房無燭幸則自其微時已然既為宰相乃所謂無地起樓臺相公也此萊公英雄本色所以不可及。

題畫詩

王文簡曰六朝以來題畫詩絕罕見盛唐如李太白輩間一為之拙劣不工王季友一篇雖小有致不能佳也杜子美始翔為畫松畫馬畫鷹畫山水諸大篇搜奇抉奧筆補造化嗣是蘇黃二公極妍盡態物無遁形虞伯生尤專工于此學古錄中歌行佳者皆題畫之作也入明劉棻軒李西涯沈石田輩以迄空同

體今則家有其集蓋時至而風會使然也。

金輓曲二閣以資漢槎侍御見之泣曰山陽思舊之作都尉河梁之什並此而三矣此事三當以爲之真觀曰人壽幾何請以五載爲期侍御告之太傅漢槎遂以辛酉入關其詞

不如今時還有只絕寒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盼烏頭馬角終相救置此札兄懷袖又云我

久十年來深恩負盡死生師友宿昔齊名非忝竊只看杜陵窮瘦會不減夜郎僂僂薄命長辭知

但願得河清人壽歸日急繕行成稿把空名料理傳家後言不盡觀頓首貞觀字華峯

子舉入官中書著積書巖集有彈指詞三卷

商家林店題壁詞

北征草記商家林店有無名氏題壁金縷衣詞云警眼黃沙撲看公車席篷圍住小子場屋一角

會試轅上壓將僮僕車夫子挨肩眼熟早晚打尖還下店待嚼完麵餅添稀粥土炕裏聊栖宿就

這太爺滋味都嫌俗挑二等也拘束觀此已足爲邯鄲枕上人作一服清涼散矣宋牧仲先生

言其先文康公起家陽曲令嘗云前生不善今生知縣前生作惡知縣附郭惡貫滿盈附郭省

可推格言至讀袁子才韓生哀辭又可爲痛哭流涕也

蠡勺編卷二十四

倒用成語

孫季昭示兒編所拈古人倒用成語以就韻者甚多如中林、中谷、中河、中路、中田、蒙衣、衡纒、斯蠡、下上、羊

牛、甥舅、孫子、京周、錦鼎、息偃之類皆是也按漢深陽長潘乾碑用蒸黎作黎蒸薰仲舒賢良策用勉強作

強勉昌黎詩用玲瓏作瓏玲參差作差參元黃晉卿王仲謀輩亦以窮兵爲兵窮傷財爲財傷騰揚爲揚

鷹卽孟子亦有子父子母之語蓋古自有其法若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用於陵作陵於則不可通矣

反用字義

楊升庵曰古文如亂之爲治、擾之爲順、荒之爲定、臭之爲香、潰之爲遂、皆美惡相對之字而反其義以用

之如亂臣十人、亂越我家、惟以亂民、亂爲四方新辟、亂爲四輔、厥亂明我新造邦、丕乃俾亂之類、以亂訓

治也、安擾邦國、擾而毅、擾龍、六擾之類、以擾訓順也、荒度土功、遂荒大東、太王荒之、葛藟荒之、以荒訓定

也、胡臭夏時、其臭羶、臭陰達于淵泉、以臭訓香也是用不潰于成、莫不潰、茂以潰、訓遂也

兩韻連押

漢曹全碑銘末云吏樂政民給足君高升極鼎足安世風謂用二足字相連明手足之足與滿足之足可

間名跡。遂以江南人一手偽帖竄入其間。都為十卷。鑲板藏禁中。是其初已不能不失真也。故董道詆之。謂決磔鉤剔。更無前人意。米元章辨別其偽。已得大要。至黃伯思撰刊誤二卷。釐剔益精。惟當時珍惜特甚。必大臣登二府者乃得賜。其後並廢不復賜焉。元豐中。嘉王請于神宗。借板模拂幾百本。然後流布稍衆。而歐陽永叔時。即謂板已被焚。舊本不易得。幸其初長沙僧希白填本刻石。河東潘氏及御史劉次莊又作別本。說者謂希白善書。其本頗勝。而後人更以聚木傳刻。流行于世。吾不知其去廬山面目又幾何矣。

右軍小楷帖

休甯汪文端公曰。昔人評黃庭。有飛天仙人之目。然歷來傳刻。多過于拘謹。大都所傳右軍小楷。如樂毅論。畫像贊。黃庭經之類。皆唐人鈎摹做。非復山陰故物。即如蘭亭。傳刻多至數十百種。或肥或瘦。或莊重。或流逸。千百億化身。究不知法身安在。吾嘗論詩文字畫。與運會相關。至唐為古今一大升降。譬之炊米作飯。飯熟失米。安從覓穀。而嗜古之士。迂而多蔽。要知非穀必不成米。飯何由熟。百千億化身中。有百千億法身。明眼者當自得之耳。

宣和畫譜

汪堯峯曰。宣和畫譜二十卷。前有徽宗御製序。徽宗善繪事。嘗置畫學所。所聚畫士甚夥。宜其工于賞鑒者也。及考御府所藏。有韓滉畫李德裕見客圖。按新唐書。滉事代德二宗。德裕事穆敬文武四宗。相距甚遠。其為贗筆無疑。又有李贊華畫女真獵騎圖。贊華歸唐時。契丹方與渤海相攻擊。而女真部落猶未盛。不應贊華有此畫。恐亦非是。然則徽宗之賞鑒。殆與吳中好事相類。其譜中所載。豈亦真贗各半耶。

中麓畫品

章邱李太常開先。藏書畫極富。自負賞鑒。嘗作畫品。次第明人。以戴進。吳偉。陶成。杜堇為第一等。倪瓚。莊麟為次等。而沈周。唐寅居四等。持論與吳人頗異。其略曰。戴文進如玉斗。精理佳妙。復是巨器。吳小仙如楚人戰。鉅鹿下。猛氣橫發。加于一時。陶雲湖如富春先生。雲白山青。悠然野逸。杜古狂如羅浮早梅。巫山朝雲。仙姿靚潔。不同凡品。莊麟如秋色。微雨初沐。倪雲林如几上石菖蒲。其物雖微。以玉盤盛之。可也。唐六如如賈浪仙。身則詩人。猶有僧骨。宛在黃葉長廊之下。石田而下。無譏焉。而濟南王貽上尚書。以為中麓謂文進畫高過元人。不及宋人。亦未可為定論也。

書畫肥瘦之辨

丹鉛錄記方遜志曰。杜子美論書則貴瘦硬。論畫馬則鄙多肉。此自其天資之所好而言耳。非通論也。大抵字之肥瘦各有宜。未必瘦者皆好而肥者便非也。譬之美人。東坡云。妍媸肥瘦各有態。玉環飛燕誰敢輕。又曰。書生眉眼省見稀。畫圖但怪周防肥。此言非特為女色評。持以論書畫可也。予嘗與二子淵論

字。子淵云。字譬如美女。清妙清妙。不清則不妙。予答曰。豐豔豐豔。不豐則不豔。子淵首肯者。再。愚謂書畫之肥瘦。如文質之不可偏廢。其輕重損益。固宜規矩而神明之。然大約以骨為幹而肉為附。若二者不能無偏勝。則舍癡肥而取瘦硬也。

印章

朱錫鬯曰。印信不始于秦也。周官掌節。掌守邦節。貨賄用璽節。凡通貨賄。司市以璽節出入之。鄭司農云。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賈公彥謂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內有書。蓋其初僅用以通商旅。然魯公蠶書見左氏春秋傳。沿至戰國。吏三百石上皆佩之。衛宏稱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惟其所好。則匪直官印不始于秦也。迄于漢。夫人得有私印。大約刻玉者十一。治金者十有九。後人易之以石。元末諸吳自稱。燕石山農始用花乳石刻私印。又燕山石產田。雜以象犀。確瑛琥珀水晶之屬。好奇者或以鐘鼎中者。最佳。大洞所產。亞于田石。今所用者。皆出芙蓉岩。若雜以象犀。確瑛琥珀水晶之屬。好奇者或以鐘鼎古文施之。而秦漢之法漸廢。官印之體。屢糾其文。不必盡合乎古。其用也。止以調遣文書。杜奸萌而已。不可施于翰墨。迨時易代。遷。即王公將帥之章。得其文者。或未注視。至布衣稽古之士。圖書鑒賞。一有私印。輒摩挲鈎畫。以之定往哲之偽真。世固有朝廷馭爵之權。反有時不及布衣稽古之士。足信諸百世而下者。私印其一矣。

蠡勺編卷二十五

名教

日知錄云。漢人以名為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為治。故人材衰。宋范文正公曰。名教不崇。則為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為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恥。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洪稚存曰。孝經言揚名于後世。論語言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是聖賢不能忘名也。又曰。好名之弊。尚足以扶世。何則。人能好乎名。類皆聰穎拔萃之人也。聰穎拔萃之人。賞之不能勸。罰之不能懲。而名之一字。即足以拘之。然則名亦可假乎。曰。不能也。有聖賢之名。有忠孝之名。聖之名而可假。則莊周列禦寇之徒。假之矣。賢之名而可假。則郭解樓緩之徒。假之矣。忠孝之名而可假。則王莽趙宣之徒。假之矣。等而下之。至才士詩文之名。亦無不然。文有文之精神。詩有詩之精神。精神能永百年者。則傳至百年焉。精神能永之十世五世者。則傳之十世五世焉。精神能歷規不磨者。則傳之歷規而不磨焉。然則若欲救天下好名之弊。亦惟使之各務實而已。

流品

六朝最重流品。宋書。蔡興宗被徵還都。時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踞履到與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

去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為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往詣王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使無如此何。齊舍人紀僧真。從武帝乞作士大夫。帝命詣江敦。謝淪。而敦乃移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帝。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梁書有官者。張僧胤。候羊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閣人所坐。夫分別流品。雖是六朝結習。然士大夫之榮。為當時所企仰。至人主不得而予陟之。不可謂非盛事也。顧甯人自謂萬曆季年。指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于宵人。詩字頌于輿皂。至于公卿上壽。幸執稱兒。而神州陸沉。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

士氣

陸清獻公曰。虞周之養士也。教之于未用之先。而策之于既用之後。直實剛簡。使各協于中而止。自戰國承春秋之末。士尚奇謀。而以凌轅王侯為事。其氣傲。西漢矯戰國之弊。辱儒慢士。使天下之士俯首而就功名。其氣懦。東漢矯西漢之弊。崇獎高尚。使天下之士抗志而言名節。其氣激。晉魏又矯東漢之弊。賤禮法而崇恬退。其氣放。方其弊也。惟恐其矯之不逮。及其矯之。而弊又甚于前。由是觀之。則善士習者。與其矯之而愈遠于正。何如養之使漸歸于正也。與其矯之而愈至于難。何如養之使漸底于純也。我國家初承明季之習。士氣浮誇。不得不稍示裁抑。而士風日趨于下。砥礪廉隅者。百不得一。而刑方為圓者。比比而是。苟可以獲利。不知復有禮義也。苟可以進身。不知復有廉恥也。向以激昂為高者。今且以逢迎為高矣。向以虛名為尚者。今且以貪鄙為尚矣。竊以為前之矯之者。似乎太過。而養之之道。不可不盡于今也。

士習

後村雜著。或問。士之貴于農工商賈者何也。曰。勞力以治于人者農。而勞心以治于人者士也。工之事止于宮室器用。其志在于求食。而商賈之所逐者。什一之息而已。事莫尊謀道。而謀利為下。此士之所以貴于農工商賈也。雖然。此言乎古之士也。古之士。日從事于修齊治平之道。高可以至于聖賢。次亦為潔身自好之士。得志則功被天下。不得志則獨善其身。材無論大小。時無論屈伸。要皆不失其可貴之意。而後世之士。異此矣。庸夫豎子。白其首于制舉之業。其巧黠者。漁獵聲華。以攫取朝廷富貴。窮則暴橫鄉里。日營營于苟賤不廉之地。以謀其食。而終其身。古之士。其操術尊于農工商賈。而農工商賈莫不蒙其澤。後世之士。其操術卑于農工商賈。而農工商賈莫不被其害。故使古而無士。農必無以自安于田野。工必無以自安于官府。商賈必無以自安于市肆。而以今之世。無今之士。天下之農工商賈自若也。且天下而無農。則人將無所得食。無商。則百貨無自而聚。無工。則宮室無自而成。器用無自而出。而士之所為必不可無者。安在乎。問其修于身者。蔑如也。問其請貴于治平。以副君相之求。而有造于斯世斯民者。蕩然無有也。天下之大。未嘗一日無士。其實無益于天下。而又從而害之。如是而稱曰士。貴于農工商賈。吾不信也。

或曰。士之賤也。惟其不謀道而謀利也。彼商賈之謀利。與士何別。而以為并賤于商賈者何也。曰。商賈市貴鬻賤。以有易無。要不過居其贏以自肥。而天下之被其毒者尚寡。且明明求利者。庶人之事也。雖商賈半天下。豈足為吾道之害哉。士而謀利。其事大于貨財。其心險于居貯。其利倍于鈎校。其為伎倆也最鄙。而地步又甚高。身在室中。操戈肆毒。致使朝廷學校之興。科第之舉。古聖賢仁義中正之訓。盡壞于讀書。談藝貌法趨利之徒。而天下之農工商賈。亦且更千百年而不獲被真儒至治之澤。其謀利之害。視區區以什一為利者何如。而又何暇論其貴與賤乎。吾所以謂後世之士不獨賤于農工商而并賤于商賈者。此也。

古今取士

王禹卿曰。昔人謂古之取士。以上而求下。故士日貴。今之取士。以下而求上。故士日賤。又謂漢人以名為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為治。故人材衰。其說甚偉。然未可謂之篤論也。伊尹就湯。不嫌于五。孔孟之聖。亦云皇皇。而自漢以後。畔君從賊。惑世殃民者。大半出于名流。致使海內靡然望風而假。由此觀之。下何必不可以求上。而名又豈盡足以為治哉。使今之持世者。欲以上而求下。以名而為治。吾恐弋名釣譽之徒。必皆閉門假寐。以要上之羅致。內弼擅行。外操美聲。視鹿鹿于場屋條例中者。且愈增其醜矣。大率斯世升降之故。惟孟子勸得透徹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而終之曰。我亦欲正人心。蓋世道之盛衰。視乎士君子。士君子之貴賤。視乎其人品心術之邪正。上之所以為治。下之所以致身。必于此立其本根。而後善其法度以佐之。乃為切要。不刊之論。徒于名法形迹間。區區較量得失者。皆末也。

經義取士

朱竹垞曰。五經垂世。蓋合義農軒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數聖人而成。非一人一家之言也。朱子註論語。從禮記中摘出中庸大學。為之章句。配以孟子。題曰四書。由是淳熙而後。諸家解釋四書。漸多于說經者矣。元皇慶二年。定為考試程式。第一場于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明代因之。亦先四書而後經。沿習既久。士子于經義僅涉略而已。構味之見。斟今酌古。謂試士之法。發題宜先五經而後四書。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松軒隨筆曰。近日四書文。蓋無題不備。蠅頭縮錄。祕本彌多。僥倖有人。效尤滋甚。如欲杜偽而取真。則竹垞先生所云發題宜先五經而後四書。其說似屬可行。即謂舊章當奉。不能以經題為先。而作偽宜防。要必以經文為重。庶真才得以自見。而遴才者亦易于鑒別矣。

諸生

宋氏俊柳亭詩話云。漢書翟方進傳。努力為諸生學問。鍾離意別傳。嚴遵與光武皇帝俱為諸生。東觀漢記。相者謂班超曰。祭酒布衣諸生耳。任昉為梁武帝策秀才文。朕本自諸生。弱齡有志。此二字。高常侍用之于詩。諸生日萬益。四十乃知名。贈外甥也。方元英過宋協律故山亦云。殘編續大雅。稚子記諸生。

生監巾服

洪武二十四年甄別士子巾服命工部制式以進太祖親視凡三易乃命制生員襦衫用玉色布絹爲之寬袖早線早條軟巾垂帶貢舉入監者不變所服洪熙中帝問衣藍衣者何人左右以監生對帝曰著青衣較好乃易青圓領

貢監

明制府州縣學諸生必入國學乃可得官不入不能得也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舉人曰舉監生員曰貢監品官子弟曰廩監捐資曰例監其初每歲天下按察司選生員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監又於會試下第舉人令翰林院錄其優者俾入監後並設爲定例府州縣學歲貢生員各一人翰林院考試經義判語中式者一等入監而勳臣子弟亦多以廩入監嘉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任事年三十以下者送監尋令已任者亦送監而年少勳戚爭以入監爲榮迨開納粟之例則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以入監謂之民生亦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不得不頻舉選貢以充國學矣

貢生之別

同一貢監而有歲貢選貢恩貢納貢之不同歲貢之始必考學行端莊文理優長者以充其後但取食廩年深者而已資格所拘英才多滯故於常貢之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以思貢者國有慶典以常貢充之而其次即爲歲貢納貢視例監稍優其實相倣也

廩增附學之別

漢武帝始興太學置博士弟子員五十人昭帝增滿百人成帝末增至三千人唐太宗貞觀以後數幸太學增廣生員是弟子員及增廣之名始見于漢唐而無附生之名又無別爲廩生之名也自明永樂而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三五人而已宣德五年定爲之額如廩生之數于是乎有生員而不廩食者正統十二年又有軍民子弟待補增廣之名久之乃號曰附學而附生之名由是以始

廩生餼糧

順治十三年九月內議政王等會議因錢糧入不敷出將每年廩膳銀一千九萬二百二十七兩三錢零應裁三分之二後將所支一分全裁以濟軍餉康熙二十四年六月都御史姚繩虞請復廩生餼糧以培養士氣戶部左侍郎蔣宏道亦力請復之部議准其支三分之一

進士題名碑

進士題名碑舊在國子監歛縣吳麟潭宛爲祭酒稽考舊碑明永樂至崇正凡七十八科碑僅存三之一本朝制科始于丙戌碑亦列焉厥後十七科未之繼也吳祭酒謀于朝伐石鳩工駁之又令吏掘地徧索獨永樂碑不見一日墻傾吏諱曰永樂碑得矣于是前後井井用全一代之制見知新錄按竹垞太史跋

語謂自永樂二年命工部建進士題名碑于南京國子監撰記者翰林侍讀學士王達也十三年會試天下貢士于北京登科考謂是歲即命立石北國子監然今無有之自宣德五年林震榜始也由宣德訖崇正十三年碑凡七十一通思陵厭薄進士故將下第舉人與廷試貢士史惇等百六十三人又吳康侯等百人盡留特用于是惇等請援進士例謁孔廟行釋菜禮并立石題名帝如所請周延儒奉勅撰文乃立石于進士題名之次而十六年楊廷鑒榜遂無隙地可樹碑矣不師舊典相視凌輕易代以來儂踏遺佚者過半然則吳司成搜索之力詎不偉哉

博學宏辭科

制科所以待非常之士唐志謂漢天子常稱制詔道其所欲問而親策之其來遠矣故唐時于常選之外天子又自詔之曰制舉四方才德高顯如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于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皆臨時所著之名目也因事紀開唐制舉之名多至八十有六如姚崇然其意固尊重策論宋承唐制略有增損謂之大科不限前賢見任職官仍未嘗有宏博之名自哲宗紹聖乙亥始詔曰宏辭科不試制誥止于表檄露布誠諭箴銘頌記序九種亦不用古題徽宗大觀中改曰辭學兼茂科去誠諭及檄而益以制誥亦爲九種四題而二題以歷代故事及高宗紹興初乃名曰博學宏辭科復益以詔贊檄爲十二種三日試六題各一古一今遂爲定制南渡而後號稱得人迨甯宗嘉定戊辰以還時相不喜此科主司務以艱僻之題困試者如題是幾舜湯禹所學何如也看似唐虞夏商乃是魏相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雖中因隱數目字使疑誤之類縱有記憶不遺文采可觀輒復推求小疵以供指摘故中選者日少而非非常之才又復置諸閒散矣我朝康熙己未鴻博科一等二十名二等三十名皆授翰林讀卷者相國李公蔚杜公立德馮公溥掌院學士葉公方藹掄才之典莫大于是得人

武科

唐武后長安二年始制武舉有長梁弓射步射筒射又有翹關負重身材之選宋有武舉武選咸平時令兩制館閣詳定故事而未及行天聖八年親試武舉十二人先閱騎射而以策爲去留以弓爲高下明成化十四年太監汪直請設武科鄉會試不果行宏治六年定六歲一行先策略後弓馬策不中者不許騎射十七年乃改定三年一試出榜賜宴大率做文闈而減殺之其後條罷條復至萬曆三十八年始定會試之額

武科廷對

趙雲崧謂通鑑宋熙寧六年初策武舉之士紹聖四年又御集賢殿策武舉然文獻通考慶歷六年已舉

行之雖皆親試。要亦如天聖故事耳。未足據為廷對也。至孝宗時。命武舉廷試。依文學例。給黃牒榜。首武舉及第。餘賜武舉出身。此則武科廷對之始。惟引試無定期。又不聞數舉。故既廢之後。歷元而明。莫或紀載。迨崇正四年辛未。中允方逢年。倪元璠。以時方需才。請殿試傳臚。悉如文例。乃賜王來聘等及第出身。有差。至于今。雖行之。遂為武科殿試之例。

特奏

今之欽賜。古之特奏也。王氏林燕翼貽謀錄。宋開寶二年三月。詔禮部貢士凡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具名以聞。庚戌。詔曰。貢士司馬浦等一百六人。困頓風塵。潦倒場屋。非有特恩。終成廢棄。各賜本科出身。此特奏所由始也。景德二年三月。因賜李迪等進士及第。賜特奏名。五舉以上。本科六十四人。三傳十八人。同學究二十二人。三禮四十四人。年老授將作監主簿三十一人。此特奏之名所由立也。景祐元年正月。詔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三經。殿試諸科五經。殿試或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雖不合格。特奏名。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至大中祥符八年二月。則命進士六舉。諸科九舉。特奏名。並赴殿試。又因人多而裁抑之也。

女神童女學士

李氏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云。自置童子科以來。未有女童應試者。淳熙元年夏。女童林幼玉求試中書後省。試所誦經書四十三件。並通。四月辛酉。詔特封孺人。又唐書。貝州宋廷芬。五女皆警慧。善屬文。長若辛。次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不願適人。欲以學名其家。節度使李抱真奏之。德宗愛其才。悉留宮中。帝作詩。每令府和。呼女學士。祕禁圖籍。皆令總領。若昭歷憲。穆敬三朝。宮內稱先生。后妃與諸王皆以師禮見。不可致。為民終。若陳後主。選宮人有文學如袁大捨等為女學士。此衰季之朝。窮極奢侈之所為。不几道。

俸祿

沈氏亦然曰。俸祿之制。惟漢為最優。唐自開元以後。無事屢加。失之太濫。宋初折支。多因後唐。開寶中。始減州縣而增其俸。太宗雍熙中。復詔令俸錢皆實給。嘉祐。元豐。制又屢更。至崇寧間。則又濫矣。南渡後。京官減三之一。而小吏俸增于前。猶不失為調劑之法。元則以公田租充俸。名曰公田。而實輸之于民。此法之極弊者也。至明洪武所定百官祿米之數。一品月俸止八十七石。其餘以次遞減。至五石而止。已薄于前代矣。其後乃以鈔折米。米一石折鈔十貫。鈔每貫僅直錢三四文。尋以鈔少。又以布折鈔。布一疋當鈔二百貫。是以三四百錢之布代二十石之米矣。夫農之下者。猶足食五人。今如明制。雖官至極品。一月俸米僅易錢一千二百文。不足給一身飭粥。何以責其飭。蓋籓卻苞苴乎。無怪明季。賦吏之多。而鄉紳之橫也。

入粟補官

前朝姜南叔。明半村野人。閒談曰。宋晉陽王叔永云。納粟補官。國初無此。天禧元年。宋宗。四月。登州。平縣學究鄭河。出粟五千六百石賑饑。乞補弟巽官。不從。晁迥。李維上言。乞特從之。以勸來者。豐稔即止。詔補三班借職。即今。自後。援巽例以請者。皆從之。然州縣官不許接坐。止令庭參。國家自正統以來。民有納馬納粟。納草納銀。授以散官者。至宏治末。又有納銀授指揮千戶之例。或為蓄積邊儲。拯濟饑饉。行之以權一時之急也。然授官者。皆令州縣以禮相待。而豪民往往籍此抗禮長吏。不知避避。間有廉能長吏。止令庭參。不延之坐。自亦可以據此為故事以喻之耳。

假年冒籍

容齋四筆云。宋時有真年官年之說。新城王文簡。謂司馬朗傳。伯達志不減年以求成。則漢魏間已有之。而今日尤甚。有減至十餘年。即同人宴會。亦無以真年告者。又陔餘叢考。言唐時已有赴他郡取解者。然其人籍貫或不必改。從取解之地。惟宋冒籍之禁最密。天禧二年。福州人周總。值詔下。赴鄉薦不及。遂認誰郡吏周吉為父。三代名諱亦從之。果預薦。總父聞之。寄以詩。有直須焚却夢莪篇之句。總鬱鬱以卒。按宋劉荀明本釋。稱李潛君行。其子欲貫開封戶籍取應。君行曰。汝虔州人。求仕君而先欺君。可乎。甯緩數年。不可行也。鄭俠介夫。有中表應舉。不以實年。介夫戒之曰。方謀入仕。已有欺君之心。不可。足見前人立心不苟如此。

衝繁疲難

州縣。向例有繁簡兩調。雍正間。金鉉任廣西布政使。請分衝繁疲難四條。許督撫量才奏請。從之。今直省所行自茲始。

吏胥

德清許宗彥周生曰。兩漢功曹掾史。皆擇邑之高望者補之。六朝時。令史猶重。至明。而吏始與士分途。天下有以操守稱官者矣。未聞以操守稱吏也。無高名之可慕。無厚祿之可望。則彼所夙夜用心以治事者。安得不惟利是圖乎。官或朝暮更易。而吏累世相傳。官深居于府寺。吏散處于民間。其可以欺詐之勢。十倍于官。官之強幹者。百事或察其二。三。昏庸之徒。乃如木偶寄坐。而欲治之善。不亦難乎。洪稚存曰。官之累民者少。吏胥之累民者多。三代時。府史胥徒之賢者。即可遞升為上士。中士。下士。漢以來。三老嗇夫。掾史之賢者。即可遞升為丞尉守令。今則不然。由吏胥而為官者。百不得一焉。登進之途既絕。則營利之念益專。姓名一入卯簿。則呼之為公人。咸不敢忤其意。其始鄰里畏之。四民畏之。甚至士大夫亦畏之。若有奸狡桀出。把持官府之人。則官亦畏之。何則。官即欲侵漁其民。未有不假手于吏胥者。究之入于官者十之三。其人于吏者已十之五矣。不幸一家有事。則選其徒之壯勇有力。機械百出者。盡擁而至。不至破其

家不止。是其權上足以把持官府。中足以凌辱士大夫。下足以魚肉里閭。子以傳子。孫以傳孫。其營私弊之術益工。則守令閭里之受其累者益不淺。況守令所以得罪者。大半由吏胥。及至守令陷于法。而為吏胥者。不過笞杖而已。革役而已。至于新舊交代之時。則又委緣而入。故吳越之俗。以為有可避之官。無可避之吏。職是故也。然則有牧民之責者。可不先于胥吏加之意乎。

由單款式

康熙二十四年。戶部尚書科爾坤上言。賦役徵解條目太煩。請更造簡明全書。上允其請。開局。山西司休甯趙吉士。復夫充纂修官。時總裁光祿寺卿龔佳育持議。謂州縣催科。歲發由單。分壤地之則。使民知輸納之數。法至善也。惟因畿輔補地畝。歲有更易。而江浙稅課。起運存留。條目繁瑣。近例有司必合計州縣之田。刊入由單。尾數稍有不符。動行駁改。名為易知。在百姓實難知。請米數止升合勺。銀數止分厘毫。自抄撮絲忽以下。悉刪除之。而升秒為勺。升絲為毫。斯勘算易明。賦額仍無虧損。乃更定由單款式。未定而佳育卒。俄動浮言。以畸零數不可除。古未有議刪去者。朝士多惑其說。于是給事中楊周憲。特疏請勿更。命下公卿議。吉士作論一篇。援唐元稹當州所上狀中云。斛止于合。錢成于文。在百姓納數。元無所缺。于官司簿書。永絕奸詐。是則昔人已昌言之。且米有圭粟粒黍。銀有微塵纖沙。人之權量。莫辨其形。鑿諸渠梨。徒繁其目。況會計凡析一為三者。悉數之不能終窮。佳育議是事。雖不果行。益庭莫能難也。

明代以來丁口

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民數共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口。宏治四年。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口。萬曆六年。六千六百九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口。橫雲山人明史稿曰。太祖當兵燹之後。戶口顧極盛。其後休養生息。反不及焉。靖難兵起。准以北鞠為茂草。其時數反增于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為最衰。成宏繼盛。正德以後。又減。周忱謂投倚于豪門。招誘于異教。冒匠引舟居四處。莫知其踪。理或然也。國朝順治九年。天下民數共一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口。康熙五十三年。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口。乾隆四十年。至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餘口。較康熙五十三年增十五倍有奇。而殊方異域。耕屯游牧。共戴生成者。且無算也。陸稼書靈壽志論曰。以宏治全盛之世。而其戶口反減于洪武。豈非當時軫恤民隱。舉疲癯殘疾。鰥寡孤獨。盡去之。所以額賦驟減如此。至萬曆六年。天下戶口又復與洪武相等。由此言之。不缺額者。莫如萬曆之世也。而言明祚之衰。必始萬曆。缺額多者。莫如宏治之世也。而言明祚之盛者。必首宏治。左氏傳稱尹鐸損晉陽戶數。而趙氏世賴之。其宏治之謂歟。損額之利。孰與增額。甚矣。額之當因時隨地。而不可必取盈也。國初定鼎。懲明之覆轍。荒糧逃丁。不惜豁免。民力稍甦矣。然禁獨之未得上聞者。猶不乏也。自承平以來。有司謹守原額。如天經地義之不可移易。鳩形鵠面之人。呼天搶地。無所告訴。甚則人已亡而不肯刪除。子初生而責其當差。溝中之瘠。猶是册上之

丁黃口之兒。已入追呼之籍。苟無缺額而已。遑恤其他。嗚呼。額之厲民。一至是哉。

四民惟農無逸于古

王夢樓曰。古之為民者。四士也。農也。工也。商也。後世之四民。猶古也。自先王之澤既竭。禮樂法度。所以整齊化導斯民者。其具盡廢。而士已非復古之士矣。競趨淫巧。爭相壟斷。亦非復古之工商矣。惟農夫者。耕耘收穫。歲無甯時。終其身不知有紛華靡麗佚游之事。古所謂脫衣就功。暴髮膚而勤四支者。至于今不改。蓋後世之民。能無逸于古之民者。祇此農人而已。抑又甚者。古之時。尊重農夫。在百工商賈之上。勞勸賑恤。德意至厚。後世之農。無是也。古之時。人占百畝。其後則富者田連阡陌。農夫無田。往往佃人之田。具牛種。納租稅。身其餘幾。朝廷時有蠲賜。皆此田連阡陌者受之。而農夫無所與。此又古之農所未有也。其勤且苦。無異于古。而又無古者為農之利。是農夫者。固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夫天地生人之始。豈有所謂士農工商者哉。耕田鑿井。人皆老死不知其他。有聖人者出。然後擇農之秀者。以為士。其巧者為工。而家有餘財。以有無相通者。亦遂聽其為商賈。蓋士與工商。莫不緣農而起。而非曰。爾毋為農之勞。而為士之逸也。毋為農之拙。而為工與商之巧也。士也者。所以敦孝弟。明禮義。佐天子以治人者也。百工者。所以作宮室器用。商賈者。所以通貨財而資其匱缺者也。要皆以安全此農夫而已也。天下苟無農。何取乎士與工商。而士與工商亦且無所得食。而斯民之天絕矣。由此言之。民有四原。其始莫非農夫也。而其所食者。又皆農之力。其所任者。又皆農之責。天下之大本固在農。奈之何使之為窮民而無告也。吾用愛農之無逸于古。而又歎其不幸而為三代以下之農也。

蠡勺編卷二十六

治河

王述庵曰。虞夏時。黃河循太行。自北而東。至洛水。分九河。以殺其勢。復為逆河。歸于海。其餘衍沃。皆資糧食。魏晉六朝。以至遼金。皆精水利。未有運南方粟米供給北方者。自明開會通河運濟。而北方水利久廢。昔日九河。今變為三十六淀。七十二沽。千里內外。沮洳淤澱。海門又復狹隘。不能迅速歸墟。是以往昔膏腴悉歸蕪沒也。趙甌北曰。元至正四年。河決白茅隄。及金陵。被淹者幾遍山東全省。浸淫及于河間。為患凡七八年。脫脫任賈魯治之。其勞績具見歐陽元所著河平碑。然賈魯後四百餘年以來。河之為患。又百出而不窮。則以魯但救之於既潰之後。而未潰決之前。如何使之常由地中行。而不至潰決。則未計及之也。夫河之所以潰決者。以其挾沙而行。易于停積。以致河身日高。海口日塞。惟恃兩邊隄岸為之障束。一遇盛漲。兩隄之間不能容受。則必衝破。而泛濫不可制。今欲使河身不高。海口不塞。則莫如開南北兩河。互相更換。一則尋古來曹濮開滑大名東平北流故道。合漳沁之水。入會通河。由清滄出海。一則就現在南河。大加疏濬。別開新路出海。是謂南北兩河。然非兩河並用。亦非兩役並興也。兩河並用。則河流弱而沙益易停。欲河之通。轉速河之塞。兩役並興。則疆及數省。延及數年。欲河之治。而轉或啓民之亂。所謂開

兩河者。雖有兩河。而行走仍只用一河。每五十年一換。如行北河將五十年。則預濬南河。屆期。驅黃水而南之。其北河入口之處。亟為堵閉。不使一滴入北。及行南河將五十年。亦預濬北河。驅黃水而北之。其南河入口之處。亦亟堵閉。不使一滴入南。如此更番替代。使洶湧之水。常有深通之河。使其行走。則自無潰決之患。即河工官員兵役。亦可不設。蘆藉土方堵木之費。亦不可不用。但令督撫就近照管。自保無虞。此雖千古未有之創論。實萬世無患之長策也。舍此不圖。而徒年年堵築。無論遇有潰決。所費不貲。即一二年偶獲安流。而歲帑仍不下數十萬。以五十年計算。正不知幾千百萬。與其以如許金錢。空擲于橫流。何如為此經久無患之計乎。或謂地勢北高南下。既已南徙。必難挽使北流。此不然也。中國地之高下。在東西不在南北。如果北高南下。則自神禹導河以來。何以數千年不南徙。直至宋始徙乎。邇年河決。受害之地。多在北而不在南。則非北高南下可知也。宋之南徙。蓋亦因北河淤高。不得不別尋出路耳。今南河亦淤高矣。高則仍使北流。是亦窮變通久之會也。或又謂挽使北流。將不利于漕運。此亦非也。漕運所資黃水者。只洪澤下流。由楊家莊。上至宿遷草壩。數十里耳。現在黃河以北之運河。本有南旺分注七分之水。以資浮送。不藉黃水倒灌也。而洪澤之水。至楊家莊。則仍如故。果移黃水北去。南旺之水。自可直下楊家莊。與洪澤之水相接。糧艘仍可通行。此南路之無碍于漕運也。臨清以北之會通河。本屬運道。增入黃水。或慮其不能容。則于濱棧清滄一帶。尋九河故道。多分支流。使易于出海。則河流迅駛。糧艘益得通行。此北路之無碍漕運也。

海運

保昌胡給諫定曰。海運之利。興于大禹。盛于李唐。而莫備于元代。伯顏獻海運之計。江甯之糧。分春夏二運。運至京師者。歲多至三百餘萬石。禹貢言揚州貢道曰。沿于江海。達于淮泗。此千古海運所自助也。第其時由江而出海。由海而北。以入淮。所行不過千餘里。唐時范陽盧龍之軍。仰食東南。其糧運。南由吳會。北達渤海。數千里之遠。一葦可杭。邊軍百萬。馬騰士飽。故杜甫詩云。雲帆轉遼海。糧稻來東吳。然其時都于關中。漕粟以給京師。必由河渭。其由海而達者。不過給荊北諸軍而已。元都于燕。其初運糧之道。亦自浙西涉江入淮河。由黃河逆水至中深。復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京師。及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自浙西不旬日達京師。大收海運之利。雖其時曾于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名會通河。然河道初開。岸狹水淺。每歲河運不過數十萬石。其歲漕三百餘萬石。多從海運。明洪武年間。會通河淤塞。永樂初。復開會通舊河。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至今因之。蓋以河內為平穩也。然考元史。豈稱海運為良法。明臣邱濬。亦稱海運為良。便訪求海道里。其由大江出海者。約十六七更路。占城諸國。多分一晝夜為十更。海運不可計。用以更議之。可到五條沙。由五條沙。約二十餘更路。可抵天津。其由黃河出海者。至山東膠州入口。有河二百八十里。經高密縣至海倉鎮。復由海倉鎮出海。約五六更路。可抵天津。其間無剝殘之費。無挨次之守。且海船每船所載。加倍于河船。上可以節

國用。下可以紓民力。似于漕政不無裨益。如以海運為險。意外之虞。內河亦或有之。不獨海運為然也。又元虞文靖集曰。東南運糧。實竭民力。今京師之東。濱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瀕青齊。荏葦之場也。而海潮日至。淤為沃壤。宜用浙人之法。築埝捍水為田。聽富民欲耕者。合其衆。分以地。官定其畔。以萬夫耕。命為萬夫長。千夫耕。命為千夫長。三年而徵其稅。如是。則東南民數萬。可以衛京師。可以防島夷。可以省海運矣。仁和沈氏亦然。謂使伯生之說果行。數年之後。畿輔盡為沃野。誠百世之利也。惜乎未有行之者。

西北水利

大興劉繼莊獻廷曰。西北乃二帝三王舊都。二千餘年。未聞仰給于東南。何則。溝洫通而水利修也。故西北非無水也。有水而不能用也。不為民利。乃為民害。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漂沒民居。無地可瀦。無道可行。此則近日治河過之使不得北者助之厲也。德清胡氏渭曰。漢唐以來。河道遷徙。雖非禹貢之舊。要為民生國計所繫。故清口不利。海口愈塞。加以淫潦。而河淮上流。一時並決。洪澤諸湖。衝溢高堰。人力倉卒難支。必決山鹽高寶諸湖。而淮南海口沙壅更甚。為禍尤烈。近日治河。乃過之使不得北。而南入于淮。以便運耳。南行非河之本性。東衝西決。率無寧歲。非治河。乃治漕也。設會通河有時不用。則河可以北。先期戒民。凡出廩塚墓當水之衝者。悉遷他所。官給其費。兩岸之隄。增卑培薄。更于低處創立遙隄。使暴水至。得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然後縱河所之。決金龍。注張秋。而東北由大清河入于渤海。斯不煩人力也。

東南水利

平湖陸清獻公曰。今浙西諸郡。歲苦淹潦者。疏鑿之不時。經畫之未周耳。蓋浙西之利害在震澤。震澤之通塞在三江。三江者。震澤之咽喉。而江旁諸浦。又三江之肘腋也。顧昔之為江者三。而今則僅存松江矣。昔之為浦者三十有六。而今則僅存白茅黃浦諸浦矣。其已塞者未易修舉。其僅存者時浚而疏之。亦當不至于大患也。前代治東南之水者。宋莫詳于鄭宜。明莫詳于夏原吉。鄭宜主于築隄捍田。而單鑄主于滌源澆流。宜之說可以防一時之害。而鑄之說可以規百世之利。故急則宜從宜。而緩則宜從鑄。二者相時而舉之可也。至于原吉之相地利。潘諸浦。民不勞而功不廢。此非尤近事之可舉者乎。

粵東水利

吾邑方孝廉恆泰曰。粵東水分三江。東自河源。出虎門。入于海。無論已。北江源自梅嶺。南過樂昌。又南過連州。至三水。會西江。出虎門。入于海。西江經流。源于滇。過于黔。至粵西潯州。名為右江。其勢濶大。併發源貴陽之左。江于中江。兼併發源都勻之中江。于右江。而三江合。其勢愈大。由是下梧州。為牂牁。出羚羊。分流為二。東流至三水。會北江。出虎門。入于海。南流大蘆。經西樵。復分為二。一過新會。出崖門。入于海。一下甘竹。出焦門。入于海。此粵東水路之大概情形也。向因海口寬闊。故無水患。嗣漸民利淤積。日望海變桑田。于是就沙尾築石角以阻淤沙。未幾。見魚游矣。未幾。見鶴立矣。東以斥鹵報。西以下築隄。增一

頃沙田。即減一頃。河面田愈多。河愈窄。沙愈滯。水愈高。近水村庄。不得不築基圍。以自衛。圍築遇漲。而奔駛益緊。漲大逢潮。而沖激尤橫。潮與漲敵。而壘圍潰矣。水退復業。僅仍修固基圍。恐不足恃。自應究其致患之所以然也。現在北江之蘆包。及南岸之橫江。沙雷公沙。佛山沙腰等處。潮落則涸。枯水漲則互塞。有此一阻。以蓄其力。遂挾懷襄之勢。宜挑挖深之。工不煩而利甚溥。斯小弊之尙易除也。至若沿海沙田。早經陸科給照者。毋庸議已。即千百處圍積淤沙之木椿石壩。皆民利藪。姑無論難于押圻。縱圻而轉復復。然。又烏能禁而長守耶。此大弊之不能除也。惟有頃頭禁止。不准報舉報陸。或者補牢未晚。縱有稅。但子母接生。非賴構石積成者。亦不准承舉。三年一丈。稅有溢。出田沒入官。庶幾沙根無由瞞混。且知不准壘陸。積淤無益。自不致石壩年增一年。河道日蹙一日矣。然下游仍不能如前寬闊。以通暢其流。得無從上游圖之。使分疏。使決注乎北江。自北而南。直趨入海。無可疏。亦無可決。西江由西而東。入肇慶界。有羅定江。新興江。俱從南北注焉。羅定江發源處稍高。難使轉注。不若新興江發源平坦。較易為力。計從新興河頭。陸行至陽春之黃泥灣。不過三十餘里。進衝大道。間有小岡阜。儘可鑿而通之。使水轉行南注。徑出陽春。歸大洋。則西江之水。從而分洩。以殺其勢。更於新興江口分水。使之六分東流。四分南流。不漲不涸。功德與水而俱遠矣。聞廣東新語。載新興河頭有渠形。在林阜中。可知先曾疏通。後乃閉塞。果疏鑿至黃泥灣。通高雷廉三郡舟楫。全省之利也。陶三廣公會開之。旋為無識者阻。功敗垂成。至今遺憾。乾隆間。康公茂園精風鑑。以輿圖。元武之方水相錯。則盜風熾。任高廉觀察時。請開黃泥灣。未果。嗣屏藩東粵。又欲興舉。旋他陸。仍未果。卷合存焉。是前人已多議及者。況南版免盤駁之勞。米穀有接濟之使。西場運鹽。節省糜費。利有不可悉數者。皆捍禦水患利外之利也。或恐添一海口。又增一盜賊門徑。可于黃泥灣出口處。添建砲臺。撥弁守之。與高雷廉三郡聲勢聯絡。于海防更為周密。若慮私鹽私貨進口。添設海關鹽關。查禁透漏。亦易定防範章程也。遵古宜今。有利無弊。惟是開數十里河道。恐有礙田園廬墓之處。必賴賢有司。剴切勸諭。厚售其值。使無怨咨。至于經費浩繁。無難籌畫。思每次基圍修復。不下十餘萬金。一遇水災。蕩為烏有。今疏其上游。昏墊永免。有不欣然捐輸樂助者乎。其間賢能之士。隨其鄉俗。或按畝。或量筭。勉期定可匯集。況照成案。分別獎勵。有力者更恐不先矣。相機展布。事必易行。行必有效。明如觀火也。

任地

秦人廢井田。開阡陌。天下之人。宜不勝其害。而不出數年。乃有國富兵強之大利。遂使先王之制。一變而不可復。秦之法。豈能過于古與。抑春秋以來。古法浸壞。疆畝之類。莫能講求。先王維持經久之意。雖欲不變。而不可得。漢氏之興。因陋就簡。公私之積。宜乎匱乏。而雞鳴犬吠。煙火萬里。田租之輕。至于三十而一。其極也。至盡除之。高祖約法。省繁。田租十五而稅一。文帝十一年。王莽時。王田私屬。非得買賣。受田者悉如制度。未幾而農商失業。食貨俱廢。豈欲復還舊貫。而非其人與。苟悅著論。謂井田之制。不宜于人衆之時。

其言以矣。然觀元魏之興。至于太和之主。蓋幾傳矣。當時稱為極盛。戶口衆多。而能略依古制。勻給天下民田。鄭漁仲言。井田之廢。已七百餘年。至後魏。孝文帝。隋開皇中。墾田千九百萬頃。戶口歲增。號稱繁富。乃能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如永樂田。職分。其已然之效。于是可觀矣。而曰不宜于衆多之時。可乎。故平湖陸氏。謂學者多言井田。然觀周禮。載師。士田。賈田。皆不用井法。而左氏傳。載楚爲掩定土田。自度山林。至井衍沃。有九等之殊。是一國之地。有井有不井也。祝蛇言魯衛晉之始封。有疆以周索。疆以戎索之異。是天下之國。有井有不井也。隨其土宜。定其經界。斯善言井地者哉。至若徵斂之法。近代大率多本唐之租庸調。及兩稅。元史言。元制。取于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做唐租庸調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做唐兩稅也。今州縣或分地丁爲二。即租庸調法。或合地丁爲一。而總派于地。即兩稅法。二法各有利弊。去弊就利。亦存乎其人焉。

溝田

康熙十年。遼陽新文襄公巡撫安徽。時皖屬頻旱。鳳陽田野多蕪不治。公既上補救三疏。又上疏曰。致治之道。首在足民。足民有道。不在請賑。而請賑。而在因民之力。教以生財之方。且鳳陽廣袤。何如蘇松。蘇松地方三百里。財賦甲天下。鳳陽方五百里。而貢稅不及蘇松什一。雖地有肥磽。詎應懸絕如此。蓋蘇松擅水利。小港支河。所在而是。旱既有資。澇復有洩。雖雨暘稍愆。卒不爲患。大江以北。盡失溝洫之舊。稍遇水旱。即同石田。今欲田無曠土。歲無凶年。莫如力行溝田之法。溝田者。古井田遺意也。然井田自畝至溝。淺深廣狹。法制繁重。溝田但鑿一溝。修浚甚易。其法。以十畝爲一畝。二十畝爲一溝。以地三畝有奇爲二十畝中之經界。二十畝之外。圍以深溝。溝道廣一丈八尺。溝廣一丈二尺。深七尺五寸。開溝之土。即累溝道之上。使溝道高于田五尺。溝低于田七尺五寸。視溝道深一丈二尺五寸。溝則以田內之水車放溝中。旱則以溝中之水車灌田內。溝田一行。其利有四。水旱不虞。利一。溝洫既通。水有所洩。下流不憂驟漲。利二。財賦有所出。利三。經界既正。無隱占包賠之弊。利四。疏奏。方下部議。而適瀆閩變作。故未舉行。

鹽政

吳廣文蘭修曰。鹽政之日壞也。淮揚爲最。長蘆次之。兩浙又次之。兩廣爲後。以廣引八十一萬四千餘道。歲不及額故也。惟淮鹽重弊。厥有二端。而私梟與鄰私不與焉。正引包額。三百四十斤。而淮南額至五百餘斤。淮北多至二三百斤。是謂商私。官船舊載。大者三千引。小者千餘引。今則大者七八百引。小者二三百引。商私之外。皆爲夾帶。是謂船私。夫一船之載。引居其一。私倍其三。船私濶于途。商私積于岸。無引之鹽日銷。有課之引日滯。上負府帑四千餘萬。論者顧切切焉。私梟鄰私之是議。是急手足之疾。而忘心腹之患也。然而積重難返。奈何。曰。太上變易之。其次補救之。改埠歸場。就場定額。先餉則有同關市之征。貯倉則參用常平之法。此變易之說也。權其輕重。度其緩急。節費以恤商。因法以便民。此補救之說也。補救

則易爲力。變易則難爲功。杜千萬人之口。而任之。合數十人之力。而舉之。其利可以百世矣。准人蕭梅生曰。改埠歸場。就場徵課。財用足而訟獄清。斯經國之遠猷。平世之大法也。是時官亦上此議。特派大臣前往會勘。格于衆論而止。非常之舉。會有其時乎。

銅政

王述庵司寇春融堂集。言定與王芥子太岳官雲南布政使。偶銅政之弊。旁搜博訊。指利害所由來。以求補救之術。大畧謂。舊時滇銅。聽人取攜。自康熙四十四年。始請官爲經理。歲有常課。至雍正初。始開鼓鑄。運京局。以疏銷積銅。茲銅路已深。近山林木已盡。夫工炭價皆數倍于前。而又益以課長之措。地保之科。派官役之往來。供億。廠民受價六兩四錢之外。尚須貼費一兩八九錢。而後足。採辦之難。此其一也。滇銅自乾隆四五年以來。歲產六七百萬。乾隆三十八九年。以一千二百數十萬告。此滇銅極盛之時。至今日而京師之運額。既不可缺。而兩江以西。外尚有浙閩粵秦楚諸路開鑄。求之益衆。責之益急。雲南之銅。何時足乎。採辦之難。此其二也。銅民皆無業之人。領本到手。往往私費。亦有開礦無成。虛費工本。懸項累累。名曰廠欠。自頃定議。每歲終。責取無欠結狀。然工本不足。廠民不能徒手枵腹而致採。則爲之最借油米爐炭。以資工作。而其欠借不歸之油米爐炭。亦不下巨萬之值。大廠之通累。積重莫蘇。採辦之難。此其三也。小廠收買。渙散莫紀。合計數十小廠之銅。比二三大廠不能半。則大廠安得不困。採辦之難。此其四也。若夫轉運之難。牛可載八十。馬力倍之。一千餘萬之銅。非十萬匹頭不辦。今司運之官。既皆增價僱募。然不免以人易畜。里民每歲數日之糧。以應一日之役。喜事之吏。驅率老幼。橫施鞭打。瘁民生而虧政體。非小故也。嘗竊求前人之論議。其有已效于昔。而可試于今者。曰。多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計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成。以舒廠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僱值。以集牛馬也。銅政之要。必寬給價。給價足。而後廠衆集。廠衆集。而後開採。廣採則銅多。銅多則用裕。有銅本。斯有銅息。有銅息。斯有鑄息。以廠民之銅鑄錢。即以鑄錢之息。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衆。皆有以蘇困窮。而謀飽暖。積其權呼翔。踴之氣。銅即不增。亦斷無減。雲南山高脈厚。到處出產礦砂。但能經理得宜。非惟裨益銅務。而數千萬謀食窮民。亦得藉以資生。由此觀之。小廠非無利也。誠使加以人力。穿峽成堂。則初開之礦。入不必深。而工不必費。又地僻人少。林木蔚萃。炭亦易得。較大廠攻採之費。有事半功倍者。誠于廠之近邑。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籍。又擇其愿樸持重者爲之長。于是假之以底本。益之以油米薪炭。則渙散之衆。皆有所繫屬。然後示以約束。董以課程。作其方振之氣。厚其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求進山之礦。雖有不成者。寡矣。銅運之在滇境者。後先踵接。依次抵瀘。而瀘州旋收旋兌。畧不停息。則終無儲備之日。惟寬以半歲之期。然後瀘州有三四百萬之儲。儲之既多。則兌者方去而運者既來。是常有餘儲也。如是。而凡運官之至者。皆可以時兌發。次第啓行。在瀘既無坐守之勞。在途亦有催督之

令運何爲而遲哉。

錢鑄年號

自太公立九府圖法。而錢制始定。淮陰吳山夫金石存。載齊公刀銘。齊公者。太公也。其時尚爲刀形。首作一環。可貫章索。銘三字。曰齊公貨。細若絲髮。瘦硬圓健。稻芒書也。後景王更鑄大錢。文曰寶貨。是皆錢文之所由始矣。顧亭林曰。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于是易代之君。遂以爲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始也。宋孝武帝孝建初。鑄四銖錢。文曰孝建。曰四銖。其後去四銖一銖。專爲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通行之術也。舊唐書食貨志。高祖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其文乃給事中歐陽詢所書。字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及下。先右及左。又自上及右。回環讀之。於義皆通。馬永卿謂唐二百八十九年。獨鑄此錢。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鄭處會神云。初進。德皇。后。指一甲。述。故。錢。上。有。招。文。其。末。昭。宗。有。天。祐。錢。五。代。晉。有。天。福。錢。宋。太。祖。乾。德。開。所。鑄。仍。不。載。年。號。而。曰。宋。通。元。寶。至。太。宗。鑄。錢。嘗。親。書。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後。每。改。元。更。鑄。皆。以。年。號。元。寶。爲。文。惟。仁。宗。年。號。寶。元。乃。改。鑄。皇。宋。通。寶。以。不。欲。用。兩。元。字。兩。寶。字。也。自。後。錢。文。皆。曰。通。寶。歷。代。因。之。而。無。不。鑄。年。號。者。

華亭義米

順治六年六月。戶部議復江甯巡撫王國寶疏言。華亭縣義米一項。始於義士顧正心。憫里人差役之苦。宗族贍養之難。捐貲置田四萬八百餘畝。每歲租米四萬三十餘石。幫賠役累。優卹貧窮。原與有司無涉。應仍歸正心子孫收種。以成義舉。從之。

粵海米船

梅州吳石華曰。廣東幅員二千里。瀕海諸縣。土壤膏沃。厥田上上。其餘山谿間錯。厥田中下。生齒繁庶。食常不足。桂柳潯梧諸郡。歲浮江而東下者。凡數百艘。或歲款諸郡。則市價頓起。阜然如不可終日。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大饑。海關監督穆騰額。請飭商夷于小呂宋採糴。免征船鈔。米船大至。粵人德之。六十年乙卯。與嘉慶十一年丙寅。均依故事。而監督阿克當阿。議以載米夷船。既免船鈔。止准空船出口。由是米船不復至。謹按小呂宋在臺灣之南。本名。雙。哩。喇。轄。于。呂。宋。故。名。其。去。地。平。土。美。艾。草。布。穀。不。耕。而。獲。稻。米。一。石。直。銀。三。四。錢。其。至。廣。州。不。過。六。七。日。又。無。船。鈔。之。征。豈。不。甚。利。然。而。空。船。回。國。遠。涉。重。洋。無。貨。物。之。載。有。風。濤。之。險。宜。其。不。復。來。也。各國夷船運米者。今上御極之四年甲申。總督阮元奏言。各米船照舊免輸船鈔。仍准原船載貨出口。照例收稅。如此。則洋米可以源源接運。且以出口貨稅抵算進口船鈔。有贏無絀。似于裕課。便民。綏遠。均有裨益。得旨。俞。行。自是以後。連檣而至。歲約三四十艘。計米十萬餘石。

米船有二種。大者約載夫裕民食者。補救于荒年。孰若綢繆于豐歲。即使家給人足。而歲增十餘萬石。市價益平。倉儲愈實。羣黎百姓食德而不知。所謂無赫赫之名。而其利周于百世者也。然而法久弊生。索費漸多。則來者日少。是在善後。不嚴以剔之。良法美意。庶特以勿替也。夫又曰。此篇作于道光七年。自後驗米開船。漸增規費。而米船少矣。十一年辛卯。歲歉。中丞朱公桂楨。會同制府關部出示。如員弁書役等再敢需索。阻難。許載米船戶。即赴本衙門具稟。嚴提重治。于是連檣繼至。米價頓減。張鳳曹曰。非海米船。向來者已少。其矣。所役之爲。甚也。若依洋米例。一律奉行。則關幸甚。

蠶勺編卷二十七

姓氏

陳直齋跋姓源韻譜。唐張固謂古者賜姓。別之。黃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是也。後世賜姓。合之。漢高帝命婁敬項伯爲劉氏。是也。惟其別之也。則離析。故古者論姓氏。推其本同。惟其合之也。則亂。故後世論姓氏。識其本異。自五胡亂華。百宗蕩析。夷夏之裔。與夫冠冕與臺之子孫。混爲一區。不可遽知。此周齊以來。譜牒之學。所以貴于世也。趙彥衛曰。姓與氏。後世不復別。但曰姓某氏。雖史筆亦然。日知錄云。姓氏之稱。本紀于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按史記帝紀。註引春秋左氏。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于衆仲。對曰。天子氏于高祖。則曰姓。劉氏。按史記帝紀。註引春秋左氏。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于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士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註者曰。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自出也。解春秋者曰。因生以賜姓者。謂若舜之媯。禹之姁。伯夷之姜。是也。昨之士而命之氏者。若舜之有虞。禹之有夏。伯夷之有呂。是也。于字。則叔牙。季友。展無駭。臧僖伯。是也。于諡。則文武成宣宋戴。惡衛齊惡。是也。于官。則司馬。司徒之類。是也。詳此。諸侯既命于天子。爲某公侯。則是命之氏矣。諸侯位卑。不得賜姓。其有以王公及以字爲氏。或以官以邑爲氏者。既無土可分。則姓與氏無別。註史記者。所以有

族者氏之別名之語也。姓者統百世。如周姓姬是也。氏所以別子孫。如魯、衛、毛、邯、邢、應、韓之分是也。又春秋時諸侯之子爲大夫。則稱公子。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爲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爲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此諸侯不得命氏而得命族之例也。若夫易云。黃帝堯舜氏作。堯舜雖非姓氏。既是天子。當一代稱曰堯舜氏。義亦通。此又不拘姓氏之例也。

公羊穀梁氏

朱竹垞曰。羅長源撰路史。炎帝之後。不言有公羊。穀梁氏。羅子齊識遺云。公羊。穀梁。自高亦作傳外。更不見有此姓。萬見春謂皆姜字切韻脚。疑爲姜假託。然自高傳子平。平傳子地。地傳子敢。敢傳子壽。見于戴宏所記。而班氏古今人表載有二子。居第四等。計劉氏宋氏世本亦必載之。未必假託也。

相里氏

莊子書言相里勤之弟子。韓非子言有相里氏之墨。是相里氏東周時即有之。今汾陽縣有大相里小相里二村。安邑縣北三十里。亦有相里村。相里氏子孫。千有餘歲。尙數十家聚族居焉。考北齊書碑題。晉建雄節度使相里金。墓汾陽小相里之北。碑云。顯項生大業。大業生庭堅。庭什堯爲大理官。至殷。殷末有理徵。爲殷伯。其孫仲明。逃紂之禍。故去玉而稱里氏。至周時。晉有大夫里克。其妻成氏。攜小子季連。避地居于相城。時人遂呼爲相里氏。相里武爲漢御史。相里覽爲十六國前趙偏將軍。

朱邪氏

西突厥沙陀部。有朱邪氏。其始生于雕窠中。酋長以爲異。使諸族傳養之。遂以諸爺爲氏。言非一父所養也。後訛諸爲朱。訛爺爲邪。唐末朱邪赤心爲部落所嫉。舉族歸唐。授雲州刺史。咸通九年。桂州戍卒龐勳亂。赤心討平之。賜姓李。名國昌。以爲大同軍節度使。轉振武軍節度使。即克用之父也。

郭姓號之轉聲

唐書宰相世系表。平王求號叔裔孫序。封于陽曲。號曰郭公。號謂之郭。聲之轉也。然則西周但名號。東周始兼名郭。逸周書等稱郭叔者。後人據已改之名稱之耳。按隸釋郭輔碑。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中子。爲文王卿士。食采于號。武王錫封。後世謂之郭。號通作郭也。高誘註國策。言蔡中郎郭有道碑。其先出自有周。王季之程。有號叔者。實有懿德。文王咨焉。建國命氏。或謂之郭。故通志氏族略。謂春秋有郭公。遂以爲氏。或云號爲晉所滅。公子醜奔周。遂爲郭氏。今號氏無聞。惟著郭氏。

符與符姓不可混

晉書載記。符堅。其先有扈之苗裔。因家池中蒲生。長五丈。遂以爲氏。其祖蒲洪。又以識有草付應王之文。改而姓符。後漢黨錮傳。符融。其先魯頃公孫雅。仕秦爲符璽郎。因而姓符。故宋王楙野客叢書曰。符堅之

姓從草。符融之姓從竹。二姓固自不同。而唐義陽郡王符璽碑。合從竹。而書作符。而符堅之符。又有書從竹者。皆失于不契勘耳。金石文字記。謂漢碑隸書。率以竹爲卅。少有從竹者。如符節字。皆然。今前漢書符瑞多從卅。魏晉以下真書碑。亦有書符節爲符節者。蓋古者皆通用故耳。古不見通用。後人趨從書便耳。至顏元孫千祿字書。謂從草者爲姓。從竹者爲印。則未之察也。符融之符。獨非姓乎。

三字姓

萬紐于。乙速孤兩氏。皆出北魏。後周有驍騎將軍萬紐于瑾。萬。讀若萬。金石錄。金石。齊有前軍都督石武侯。乙速孤安。唐有開府右武候左車騎將軍乙速孤晟。右武衛將軍上柱國乙速孤行儼。按万紐于瑾者。唐瑾也。後周書本傳。時燕公子謹。勳高望重。朝野所屬。白文帝。言瑾學行兼修。願與之同姓。結爲兄弟。庶子孫承其餘論。有益義方。文帝歎異者久之。賜瑾姓万紐于氏。行儼本姓王氏。太原人。五代祖顯。仕魏爲驍騎大將軍。賜姓乙速孤氏。安晟。行儼。皆其後也。又後魏書有步六孤氏。後改爲陸氏。西方有步鹿根氏。後改爲步氏。北齊書有步大汗氏。見廣韻。後魏有壹斗眷氏。見姓苑。

釋氏

葉石林避暑錄話曰。晉宋間。佛學初行。其徒猶未有僧稱。唯曰道人。其姓則皆從所授學者。如支遁本姓關。學于支謙。爲支。帛道猷本姓馮。學于帛尸利密。爲帛。是也。至道安。始言佛氏釋迦。今爲佛子。宜從佛氏。乃請皆姓釋。世以釋舉佛者。猶言楊墨申韓。今以爲稱者。自不知其爲姓也。

東漢少兩字名

王氏懋野客叢書曰。後漢人名無兩字者。或謂以王莽所禁故爾。見陳正敏僕觀何奴傳。莽奏。今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以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字名。或者之說。不爲無據。僕謂莽竊取國柄。未幾大正天誅。漢家恢復大業。凡蠹僞之政。一切掃除。不應獨于人名尙仍莽舊。然後漢率多單名者。殆承襲而然。非爲莽也。然就傳考之。蘇不章。字公先。王延壽。字文考。謝夷吾。字堯卿。郭延平。字公游。此固曉然二名者。而又有荀子訓。計子勳。費長房之徒。是後漢非絕無二名也。歐陽集古錄。趙氏金石錄。所載東漢碑刻。凡稱二字者。必曰漢人之字。歐陽集古錄。謂凡碑。其間言孝子仲章。季章。立孫子僑。躬修孝道焉。有子孫于父祖墓碑中稱字者乎。疑歐趙諸公未深考爾。

一字字三字字

池北偶談曰。筆記云。錢總字穆。范祖禹字淳。本皆一字字。古如爰絲。房喬。顏籛。劉又之類。皆一字字也。今文士有寶應陶徵字季。萊陽董樵。字樵。皆以布衣遊都門。初不相識。予爲介之。二君遂賦詩定交。余按容齋隨筆。謂古如陳勝字涉。項籍字羽。彭越字仲。張歐。吳廣。枚乘。字叔。朱雲字游。爰字絲。張釋之字季。鄭當時字莊之類。甚多。即論語中。管仲。曾皙。皆是。人習不覺耳。又龍川別志。有隋時道士屈突無爲。字無不

爲鬼景迂一字伯以父見陸務觀文集劉敞劉放兄弟字伯貢父仲原父見歐公所作原父墓誌前涼張天錫字公純假見十六國春秋此又三字字也陶一字昭萬有太原傅山字青主一字公之佗

別字別號

戰國策秦惠王時有寒泉子註云秦處士之號史記索隱云甘茂居渭南陰鄉之樗里故號曰樗里子又范蠡去越自稱鴟夷子此後人別號所昉乎祝氏允明曰道號別稱古人間自寓懷如因性念而以草自類非謂敬名設也今人不敢名亦不敢字必以號稱雖尊行貴位不以屬銜爲重而更重其所謂號大可笑也士大夫名實副者固多餘惟農父不然外自閩市村隴鬼人頭夫不識丁者莫不有號兼之庸鄙狂怪松蘭泉石一坐百犯又兄山則弟必水伯松則仲必竹有名木者號曰竹林有不尤大可笑也哉近聞婦人亦有之向見人稱冰壺老拙乃羨媪也又傳江西一令訊盜盜忽對曰守愚不敢令不解問左右一皆云守愚者其號也乃知今日賊亦有別號矣如此風俗未知何時可變

避諱

葉榮甫曰周人以諱事神然雖詩言克昌厥後噫嘻言駿發爾私何以不爲文武諱耶至于周禮一書七月一詩皆周公作也禮有昌本之預詩有發之詠皆不之諱者蓋周去古未遠雖曰文爲之備尙遺朴略之風其避諱固未如後世之悉特不敢指曰文王昌武王發若泛用二字則未之諱也如穆王名滿其後有玉振滿襄王名鄭諸侯亦有衛侯鄭雖曰魯以獻武廢二山是特當時爲尊者諱故改其故之名而承襲不易厥後魯國又有公孫敖亦足以見泛而言之未嘗諱也後世諱政而改正月且易其音視周爲密矣觀王翳上封事無教逸欲有國是固爲高祖諱矣及韋孟諷諫詩有曰總齊羣邦自是而下犯高祖之諱者凡五六孟當楚王戊之時去高祖爲未久而獨不之諱豈漢初懲秦苛禁凡事簡易其避諱亦未如後世之悉至武帝諱徹遂改徹侯爲通侯見蔡邕自是之後所諱遂密于前與觀漢書蒯徹謂之蒯通固爲武帝諱矣至于景帝名啟史記謂之微子開而漢紀元封元年詔書有夏后啟母石之言何爲不避之耶顏師古謂史追書之班固非漢臣子與況刑法志建三典以刑邦國與萬邦作孚之類皆不爲始祖避何耶唐陸贄論關中事宜曰與理同道罔不與請釋趙貴先罪狀曰脅從罔理韓文進士策問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理又曰無爲而理者其舜也與治字皆易爲理避高宗諱也然韓文潮州上表有曰朝廷治平曰爲治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賀即位表云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惟素自代曰文學治行衆所推與舉韓泰自代曰悉心爲治何爲不避之耶又中宗諱顯而韓文袁州上表曰顯文顯類舉韋觀自代曰顯映班序至柳子厚鼓吹曲溼水黃篇云義和顯耀乘清氣皆犯中宗之諱何也韓公羅池廟碑曰其日景辰矣而賀慶雲表乃曰其日丙戌子厚平淮夷雅曰命官分土則崧高韓奕燕人矣而韓賀即位表乃曰以和萬民又何耶是二者容或刊行之誤而顯治二字用之非一不應皆誤也當俟知者質

之

生諱家諱

生名死諱周制也故曲禮卒哭乃諱而吳楚材強識略言漢西嶽碑云宏農太守河南樊君諱毅毅時尙在也又趙明誠金石錄謂漢碑生而稱諱者甚多因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詢初諱病已以爲西漢已如此至于家諱之見于諸家文字者尤衆邵氏博曰司馬遷父名談故史記無談字改趙談爲趙同范蔚宗父名泰改郭泰鄭泰俱爲太杜甫父名閑故詩中無閑字其曰鄰家閑不違者坊刻之謬古本作問不違也會因朱旗北斗閑古本作北斗股也李翱父名楚今故所爲文皆以今爲茲按翻父諱楚金非耳獨韓退之因李賀作諱辨持言微不言在之說退之父名仲卿于文不諱也曹志爲植之子其奏云幹不植張不諱其父名也呂岱爲吳臣其書云功以權成不諱其君名也又王氏明清曰歐陽公父名觀文多避之如云碧落碑在絳縣龍興宮之類蘇長公祖名序文多云引或作敘

臨文不諱

顧徵君金石文字記題顏氏家廟碑謂魯公自父以上並直書其名而加諱字其他伯叔羣從悉名之又云予讀張燕公集有唐贈并州刺史先府君碑首曰府君諱闕字成隴又有周通道館學士張府君墓誌改之首曰君諱弋字嵩之又有唐處士張府君墓誌改之曰曾祖徵君諱子犯祖河東郡從事諱俊父通道館學士諱弋並直書其名而加諱字唐文粹載陳子昂我府君有周居士文林郎陳公墓誌文曰公諱元敬字某五世祖太樂生高祖方慶方慶生曾祖湯湯生祖通通生皇考辨又有梓州射洪縣武東山陳居士墓銘序曰君諱嗣字弘嗣皆直書其名惟父加一諱字劉禹錫集有子劉子自傳曰曾祖凱官至博州刺史祖鏗殿中丞侍御史父諱緒浙西鹽鐵副使贈吏部尚書亦惟父加一諱字白居易集有故鞏縣令白府君事狀曰高祖諱建曾祖諱士通祖諱志善父諱溫公諱鏗即居易之祖又曰長子諱季庚襄州別駕事具後狀其襄州別駕府君事狀曰公諱季庚字某鞏縣府君之長子即唐父李翱集有皇祖實錄一篇其首曰公諱楚金蓋古人臨文不諱而子昂禹錫自祖以上不加諱字又所謂不諱王父母則不諱者也此之以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今人自述先人事狀而使他人填諱非古也

五服爲行

唐宋以前多序五服兄弟爲行少陵集所稱高三十五傳事元二十一曹長之類是也

姪甥

通典顏延之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姪甥唯施于姑舅耳雷次宗曰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古者兄弟之子皆曰子朱子語類謂姪字本非兄弟之子所當稱宜稱從子爲是自曾祖而下三代稱從子高祖四世而上稱族子

通、獨斷諸書。唐宋則太常博士議之。考功覆定。而後上之。明制。大臣之喪。禮部以諡請。既報可。則內閣以三諡列上。而人主自擇之。洪武初。惟武臣有諡。至永樂中。文臣乃得諡。自本朝率沿明舊。其大略也。然而古今有不能盡同者。士冠禮曰。生無爵。死無諡。唐則養德邱園。聲實名著者。得諡先生。宋林逋。徐積。蔡沈。元韓性。杜英。許謙。胡炳文諸人。皆以隱逸特諡。前明官必三品。例始得諡。自餘翰林有講幄舊勞者。死建言。死封疆。死王事者。亦得予諡。至邱園之得諡者。鮮矣。此其不同一也。古者諡具美惡。所以寓褒貶。示勸戒。而後則有美而無惡。此其不同二也。古諡有六家。蘇洵。芟其重複。凡所取者。一百六十八諡。鄭樵又增損之。為上諡百三十一。中諡十四。下諡六十五。迄于明代。所存者僅六十八諡。今則又減于前。此其不同三也。明制。翰林官始得諡。然有不翰林而諡文者。劉王二文成是也。翰林而不諡文者。劉忠愍。球是也。一代之制。異同如此。本朝則閣臣雖不由翰林。皆得諡文。此其不同四也。婦人古有諡。自戚里外。如虞潭母孫之諡定。李思齊妾鄭之諡貞烈。皆有瑰璋之行。而後乃僅以爲阿保恩澤之私。此其不同五也。又有疑者。郊特牲曰。死而諡之。而春秋。衛侯賜北宮喜諡曰貞子。析朱鉏曰成子。生而諡之。又何說也。大戴禮曰。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春秋之世。乃有以作亂被誅而得上諡。如崔武子。樂懷子。又何說也。宋歐陽修卒。議欲諡文。以配韓愈。常秩有私憾于修。增一字爲文忠。議者謂必留此以待安石。已而果然。太常初議。朱熹諡文正。考功劉彌正。謂熹當繼唐韓愈。宜特諡文。詔從之。厥後周程張呂諸儒。諡皆一字。此以一字爲貴也。京鎔諡文穆。其子請避家諱。改諡文忠。言者謂楊億。鉅儒。既諡文。議者欲加忠。竟不與加一字。尚不可。況二字極美乎。此以二字爲貴也。明制。諡親王一字。郡王二字。此又以少爲貴也。世宗惑道教。邵陶二真人。濫及四字。此又以多爲貴也。又何說也。至本朝賜諡。尤在獎忠義。以風有位。世祖定鼎之初。卽下所司定勝國甲申諸臣之諡。康熙中。監司殉難若葉映榴之諡忠節。陳啟泰。陳丹赤之諡忠毅。皆非常典。所以教忠者至矣。

特諡私諡

梁書裴子野傳。先是五等君及侍中以上。乃有諡。子野以令望。特賜諡貞子。陶宏景賜諡貞白先生。劉勰賜諡貞簡先生。北史李謐賜諡貞靜處士。此則官位例不及諡。而出于特恩者。乃後世特賜諡之始也。後漢書夏恭卒。諸儒私諡曰宣明君。朱穆父卒。穆與諸儒考依古義。諡曰貞宣先生。及穆卒。蔡邕復與門人共述其體行。諡曰文忠先生。范冉卒。大將軍何進移書陳留太守。累行論諡。僉曰。宜爲貞節先生。陳實卒。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共諡爲文範先生。此又後世私諡之始也。然私諡究非禮。故荀爽嘗著論正之。見後漢書爽本傳。朱竹垞跋漢元儒先生墓誌碑曰。私諡多出鄉人門弟子之私。極辭肆意。未有限量。然稽之于古。若展禽之諡惠。黔婁之諡康。降而東漢。見諸碑闕者。故友易名。不盡加上諡。元儒先生其一也。

婦人諡

顧夢麟中菴瑣錄曰。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故得蒙夫之諡。晉胡納云。禮。婦人生以夫爵。死以夫諡。春秋夫人有諡。不復依禮。故釋例云。繫夫諡者。夫人而已。衆妾不合繫夫。其聲子戴嬌有諡者。皆越禮妄作也。王彪之亦云。婦人有諡。禮壞故爾。晉書。賈充妻別諡宣。不從夫諡。又虞潭母諡定。桓溫母諡敬。南史。略文牙母諡恭。此婦人有諡之見諸史傳者也。雖賢忒不同。要非禮之正矣。

關壯侯諡神武

程敏政曰。後主景耀三年。追諡關羽曰壯繆侯。按諡法。武功不成曰繆。蔡邕獨斷。名實過爽曰繆。而繆繆古通用。若秦穆公。魯穆公。在孟子。漢穆生。晉穆彤。在史。皆爲繆。蓋傷羽之死國。故以壯繆節惠。而宋岳飛諡武穆。意與此同。今乃諱之。以爲惡諡。豈理也哉。若果爲惡諡。則史不應云。追諡之典。時論以爲榮也。然要不如我朝定諡神武之爲協也。

岳鄂王定諡忠武

宋贈鄂王岳飛諡忠武文曰。李將軍口不出辭。聞者流涕。南相如身雖已死。凜然猶生。又曰。易名之典。雖行。議禮之言。未一始爲忠愍之號。旋更武穆之稱。從觀中興之舊章。灼知皇祖之本意。爰取危身奉上之實。仍采載定禍亂之文。合此兩言。節其一惠。昔孔明之志。與漢室。子儀之光。復唐都。雖計効以或殊。在秉心而弗異。垂之典冊。何嫌今古之同辭。賴及子孫。將與山河而並久。然今天下岳祠皆稱武穆。此未定之諡。當稱忠武爲是。見丹鉛錄。

明季諡用神號

明武宗自稱大慶法王。世宗自號聖智帝君。宣宗故后胡氏。賜號靜慈仙師。萬曆中。尊孝定皇太后爲九蓮菩薩。崇正中。尊孝純皇太后爲智上菩薩。皆稱殿于泰山碧霞元君宮。後因更名曰聖慈天慶宮。又以皇五子悼靈王。追贈爲孝孺悼靈王。通元顯應真君。顧亭林謂以天子之貴。帝后之尊。皇子之家。若不足重。而必假西域胡神之號。以爲優崇。所謂國將亡而聽于神者耶。然視唐元宗稱上清弟子。宋徽宗稱教主道君。則已開其先矣。

主于毛公。禮則同。于鄭氏。若輔嗣之易。惟河南齊。齊間有講習之者。而王肅亦間行焉。元凱之左氏。但行齊地。為孔傳。惟劉光伯。劉士元。信為古文。皆不為當時所尚。而隋書云。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豈知言者哉。江都汪容甫。嘗謂國朝諸儒。崛起。接二千餘年沈淪之緒。通儒如顧甯人。閻百詩。梅定九。胡臚明。惠定宇。戴東原。皆繼往開來者。亭林始闢其端。河洛圖書。至胡氏而繼。中西推步。至梅氏而精。力攻古文者。閻氏也。專治漢易者。惠氏也。及東原出。而集大成焉。

道學

周氏密曰。伊洛之學。行于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溯流復源。議論講解。卓然自成一。家者。惟廣漢張氏敬夫。東萊呂氏伯恭。新安朱氏元晦而已。朱公尤淵洽精詣。蓋其以至高之才。至博之。學。而一切收斂。歸諸義理。其上極于天人性命之妙。而下至于訓詁名數之目。未嘗舉一而廢一。蓋孔孟。之道。至伊洛而始得其傳。而伊洛之學。至朱公而始無餘蘊。必如是。然後可以言道學。此外有橫浦張氏。子韶。象山陸氏子靜。亦皆以其學傳授。而張嘗參宗。陸又嘗參。陸之徒。德光。故其學往往流于異端。而不自知。程子所謂今之異端。因其高明者也。至于永嘉諸公。則以詞章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而語。矣。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為進取之地。輒亦自附于道學之名。衰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錄。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為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于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于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為偽學之日。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韓侂胄用事。遂逐趙忠定。凡不附己者。指為道學。盡逐之。已而自知道學二字本非不美。于是更目之。為偽學。甚至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偽學者。甘伏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徒。雖嘗自附。于道學之名者。往往旋易衣冠。強習歌鼓。欲以自別。甚者鄧友龍輩。附會迎合。首啓兵變。而向之得罪于。慶元初者。亦從而和之。可歎也已。又曰。嘗聞吳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于元祐。盛于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真可以噓枯吹生。凡治材賦者。則目為聚斂。開闢扞邊者。則目為蠹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為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為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自詭其學為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為之說曰。為生民立極。為天地立心。為萬世開太平。為前聖。繼絕學。其為太守。為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錄。然後號為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無任。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為文。則可以擢巍科。為名士。否則立身如溫國。文章氣節如。東坡。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為小人。雖時君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氣節可。畏如此。然夷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率皆不近人情之事。異時必將為國家莫大之禍。恐不在典午。清談之下也。其後師憲當國。獨握大柄。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一輩人。列之要路。名為尊崇道學。其。實幸其不才憤憤。不致擊其肘耳。以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嗚呼。尚忍言哉。

蠡勺編卷二十八

漢學

掖縣王爾齊止庵曰。鄭夾漈謂漢人窮經而經亡。此言大非。漢儒有家法。七十子之大義。賴漢以存。窮經。而經亡。當在魏以後。蓋荀虞之易。亂于王輔嗣。馬鄭之書。亡于偽孔氏。賈服之春秋。淆于杜元凱。其幸存。者。毛鄭之詩。何氏之公羊。鄭氏之三禮耳。窮經當以毛何鄭為主。然後參以六朝唐宋元明諸儒。擇其善。而折衷焉。庶乎可矣。甘泉江藩子屏曰。秦并天下。燔詩書。殺術士。聖人之道墜矣。然士隱山澤巖壁之間。者。抱遺經。傳口說。不絕于世。漢興乃出。言易。淄川田生。言書。濟南伏生。言詩。于魯則申公培。于齊則轅固。生。于燕則韓太傅。言禮。魯高堂生。言春秋。于齊則胡毋生。于趙則董仲舒。自茲以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六經五典。各信師承。嗣守章句。期乎勿失。西都儒士。開橫舍。延學徒。誦先王之書。被儒者之服。彬彬。然有洙泗之風焉。爰及東京。碩學大師。賈服之外。咸推高密。鄭君生炎漢之季。守孔子之學。訓義優洽。博。綜羣經。故老以為前修。後生未之敢異。晉王肅自謂辨理依經。逞其私說。偽作家語。妄撰聖證。以外戚之。尊。盛行。晉代王弼宗老莊而註周易。杜預廢賈服而釋春秋。梅賾上偽書。費甝為義疏。于是宋齊以降。師。承凌替。江左儒門。參差互出矣。然河洛尚知服古。不改舊章。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

濂溪不以賢自命

廬山蓮花峯麓有水出自蓮花洞。周元公築書堂于其上。取故里濂溪之名以名之。其後遂定居焉。黃山谷濂溪詩小序謂春陵周茂叔人品甚高。如光風霽月。爲吏十五年。中歲乞身。老于濂城。又與元公書云。公在濂城。可過山致敬歸宗文老。歸宗寺在金輪峯南。晉時有西域僧佛眼。來居吾邑。張司馬維屏。曰山谷勸元公見文老。夫元公聖人之徒。豈待取益于老僧哉。然公因山谷之言。遂與文老遊。公生平出仕不卑小官。論交不拒釋氏。進則民物爲念。退則山水怡情。胸懷灑落。遇物隨緣。初未嘗以賢自命。後因程子受業于公。遂有濂洛之稱。且謂得絕學之傳。接道統之緒。公當日未必存此見也。嗚呼。不自以爲賢。此其所以爲賢與。

二程不言道本茂叔

史稱汴人大中大夫程頤。官南安通判時。見周茂叔氣貌異之。與之言。知其爲問道者。使二子往受學。即明道伊川也。茂叔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伯子嘗言。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是二程之學實淵源于茂叔矣。顧正叔序其兄伯淳墓表。絕不言所學由于茂叔。但言孟軻死。聖人之學不傳。先生生乎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于遺經。以興起斯文爲己任。辨異端。闢邪說。使聖人之道煥然復明。蓋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其自上太皇太后書。亦謂竊以聖人之學不傳久矣。臣幸得之于遺經。皆欲直接孟氏之傳。雖以漢唐諸大儒。無一足與其列者。而何有于茂叔乎。說者謂宋儒自大多此類。

朱子之學所得

朱子之學。以得之延平李侗者爲最著。不知其得于劉勉之致中。胡憲原仲者。爲尤早也。勉之。崇安人。以鄉舉詣太學。時蔡京禁止元祐學。勉之求得其書。每夜深。俟同舍生皆寐。乃潛抄而默誦之。遂厭科舉。歸耕。結廬讀書。入號白水先生。朱松卒。屬勉之以後事。且戒熹受學。勉之經理其家。誨熹如子姪。熹得道自勉之始。憲安國從子。紹興中入太學。與勉之共習伊洛之說。既而同學易于謙。遂歸故山。力田賣藥以養親。從遊者日衆。號籍溪先生。後與松交。松將沒。屬熹受學。熹自謂從三君子遊。而事籍溪爲久云。

朱湘陶論朱學

朱澤溪字湘陶。江南寶應人。早歲勤學。得程氏分年日程。即依次讀之。數年而復。復博覽天文輿地諸書。窮竟原委。久之始有志于聖人之道。讀朱子語錄。反覆不厭。數有心得。嘗言。世之名朱學者。其居敬也。徒矜持于言貌。而所爲不覩。不聞者。雖矣。其窮理也。徒汎濫于名物。而所爲無方。無體者。味矣。于是有舍德性而言問學。以爲朱學固如是者。不知從來道問學。莫如朱子。尊德性亦莫如朱子。觀朱子中和之說。其于中庸之旨深乎。故知居敬窮理。只是一事。窮窮其所存之心。存即存其所窮之理。初非有二也。知此。則朱陸之辨。可無辭費矣。雍正六年。詔公卿各舉所知。直隸總督劉師恕薦湘陶。因辭弗應。

朱陸異同

朱子集羣儒之大成。而二陸亦不可厚贊。殆猶張之于程也。雖所尚不同。造就各異。然象山鷺湖之會。深誦朱子之支離。及後祭恭甫有曰。追維曩昔。粗心浮氣。徒致參商。豈足辭議。亦悟其初之異於朱矣。朱子與項平父書。言子靜專尊德性。而熹平日所論。道問學爲多。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偏。爾又與呂伯恭書。言子靜好處。自不可掩。足敬服也。今朱學大行于世。而俗儒詆陸如楊墨。噫。亦冤矣。康熙己未。開史局。乘筆者率齟齬陽明。且及象山。目爲異端。密化范明徵雪厓憤之。作朱陸異同或問。謂象山異于考亭。非異于孔孟也。譬之適燕者。東人由于齊。西人由于趙。所從入之塗異。而適燕則一也。或言象山尊德性而略問學。是踐于禪。試觀象山集所載。未嘗不教人讀書窮理。使之理會文字也。考亭以道問學爲事。而非存心無以致知。何嘗不尊德性乎。各家弟子。持其師說以爭勝。非盡考亭本旨也。陽明之是象山。皆其求之心而自得者也。既得于心。而成爲陽明。以之事君取友。建功立業。卓然于天地。可傳于後世。安在其異于孔孟。而謂之爲禪耶。孟子所以闢異端者。謂其以學術殺天下後世也。今之爲世道人心患者。果象山爲之乎。陽明爲之乎。操同室之戈。拾唾餘之論。欺家中之枯骨。肆龍舌之狂吠。亦非考亭所樂聞也。

宋儒用二氏語

宋儒多取二氏語。如周茂叔自無而有。自有歸無。乃李筌之陰符也。張子厚清虛一大。乃莊周之太虛也。朱子之調息箴。乃老聃之元牝也。中庸章句第十二章引程子。此一節。子思吃緊爲人處。活潑潑地。集註補謂程氏遺書原云。會得時。活潑潑地。會不得。只是弄精魂。此本松溪無垢子。心經註云。既不着有。亦不滯空。活潑潑地。轉澆澆地。圓陀陀地。光燦燦地。豈有盡耶。又宗杲云。不用安排。不假造作。自然活潑潑地。常露現前。至識者知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又是波羅提語。

宋儒衛道之力

百數十年來。學人盛談攷據。多尊漢儒。詆宋儒。歸安姚文僖公秋農獨持議。謂三代以上。其道皆本堯舜。得孔孟氏而明。三代以下。其道皆本孔孟。得宋諸儒而傳。五代以後。人道不至。陵夷者。宋諸儒之力。至其著述之書。豈得遂無一誤。然文字小差。漢唐先儒亦多有之。未足以爲詬病。詳見遷雅堂集中宋諸儒論。文僖所著。有易原。春秋月日表。說文聲系。說文考異諸書。

李敬齋論性

元李治字仁卿。引伊川易傳曰。下愚而能革面何也。心雖絕于善道。其畏威而寡罪。則與人同也。惟其有與人同。所以知其非性之罪也。而仁卿乃謂下愚畏威而寡罪。爲與人同。而知其非性之罪。則聖人之生知。賢人之克己。亦非性之功也。由是言之。性無與于賢愚。惟盡性者有能與不能耳。余以爲程子之說。可

與孟子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相發明。至彼謂性無與于賢愚。則仍是告子無善無不善之論矣。

姚江學案

陽湖惺氏敬曰。陽明先生標致良知之說。夫言致。則不得爲良。言良。則不得爲致。致良知之義。豈可立哉。孟子兼良能言之。愛敬。卽能也。陽明先生去良能言之。則其義不可立矣。予是一變而爲良知。卽未發之中。未發豈有知耶。再變而爲良知。卽天理。天理豈有知耶。及無端自言之。則曰人心靈明而已。是良知不能該良能矣。不能該良能。必不能該性與情也。又無端自言之。則曰是非之心而已。是良知不能該惻隱羞惡辭讓矣。不能該惻隱羞惡辭讓。必不能該性與情也。其後及門更多支駢互相矛盾。皆由于此。故平湖陸清獻公。深斥陽明先生爲禪。而欲廢其從祀。夫陽明先生之學。是非可得而辨。若以從祀言之。聖人之門。豈若是之小哉。敬嘗觀禪有近乎朱子理在氣先之說者。如魯祖茶盞在世界前之言是也。有近乎朱子知在行先之說者。如仰山行履在何處之言是也。有近乎朱子之論性與氣者。如趙州有業識。無佛性之言是也。有近乎朱子之論體與用者。如潞山有身無用。有用無身之言是也。此皆議論之時。枝葉波流。偶然相及。非爲學之本源。故雖甚近。不可據此謂同于朱子。若達磨所言淨智妙圓。體自空寂。大鑒所言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見聞。竟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在。此則本源之言。與陽明先生良知之說無異。故先生之學。不得謂不謂之禪。然而有與禪異者。亦言戒慎恐懼。亦言慎獨。亦言禮。亦言仁。亦言孝弟。此則其異者耳。至朱子之學。其架椽繩尺。與聖人之教同一轍。惟兢兢然。子子然。甯言之實。而不敢高甯言之紆。而不敢徑。甯言之執。而不敢通。遂有與聖人相似者。敬嘗謂朱子本出於禪而非禪。力求乎聖而未盡乎聖。蓋以此也。夫聖人之道。固極其正者也。然其大則如天地之持載覆轉焉。再有宰我之過。後人爲之。宋儒所必擯也。而以言語政事得爲高第弟子。曾子明孝道。其後有吳起。子夏。好論精微。其後有莊周。七十子之徒。有顏子。子恆。子張。是聖人及門固非若一人之言。一人之行者。豈得謂聖門之雜哉。天地之道。固如是也。今觀浮圖之有功力者。蓋異于衆人矣。況其精大者乎。是故釋迦。達磨。大鑒諸人。苟世與孔子相及。當有所以待之者。而謂高朗博大如陽明先生。反不收在弟子之列。不敢信也。

陽明釋毀錄

長洲彭勤止定求。其學出於湯文正斌。斌出於孫蘇門奇逢。奇逢出於鹿忠節繼善。繼善之學。則宗王陽明守仁傳習錄。時有作書極詆陽明者。勤止見而恫之。以爲謂陽明倡爲良知之說。病其爲禪。則良知兩言出於孟子。將并孟子病之乎。又謂明之亡。不亡于朋黨。不亡于寇盜。而亡于學術。意以此歸獄陽明。嗟夫。誠使明季臣工。以致良知之說。互相警覺。互相提撕。則必不敢招權納賄。則必不敢妨賢虐忠。必不敢縱盜戕民。識者方恨陽明之道不行。不圖誣之者。顛倒黑白。至于斯極也。著陽明釋毀錄。又勤止生平愛慕明七子。作高望吟七章。七子者。白沙陳子。陽明王子。東廓鄒子。念庵羅子。梁谿高子。念臺劉子。榕壇黃

子也。朱竹垞曰。王莽作金縢大誥。以自擬于周公。揚雄作太元法言。以自比周易論語。後之有取于雄者。徒以其言之不詭于聖人爾。世之儒者。生無事之日。匡坐而談性命之學。及其既歿。門弟子矜其迂腐之說。歸然配食于孔氏之庭。吾能必其言之不出于僞耶。文成王先生揭良知之學。投荒裔。禦大敵。平大難。文章卓然成一家言。傳所稱三不朽者。蓋兼有之。世儒講學。率寓之空言。先生則見諸行事者也。廣濟金檢討德嘉。嘗謂姚江之徒。龍絡。緒山。假尊師。煽羽翼。士直傳註。糟粕前賢。末流乃有何心隱。李卓吾。潯蕩。潰決。此豈姚江逆料所及哉。

康齋聖門之環

吳康齋應召入都。大學士李賢以賓師禮待之。時尹直爲編修。來見。令坐于側。直大慍。又知府張瑄謁見。不得。放歸後。瑄募人代其弟投牒爭訟。直一一筆之于所著瑣錄。且更甚其辭。而康齋與弟友愛彌篤也。見沈文愨跋語。是爭訟本無其事也。惺氏敬曰。康齋先生。其聖門之環者乎。平生刻苦自立。所著語錄。多返責之身心。無後儒恣睢之習。其聖門之環者乎。至與弟訟祭田一事。世儒多爲先生設辭以解者。此未得先生之意也。先生爲宗子守祭田。而弟鬻之。以爲弟得罪于祖若父也。已不得私焉而已。大抵環者必編隘。自律嚴。律人亦嚴。所見一有所執。其潰裂必至于此。夫家事與國事有不同者。管蔡危社稷。周公不得不奉王命以討之。若家事。則以恩彌縫之而已。豈可較短長哉。事過之後。先生必有所欲然也。又以爭訟爲有其事也。姑並錄之。以俟考。

白沙曾點之流

太倉陸桴亭世儀。著思辨錄。其論白沙之學曰。世多以白沙爲禪宗。非也。白沙曾點之流。其意主于灑脫曠閒。以爲受用。其先本以居敬爲主。詩曰。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後來自成一家。始以自然爲宗。其所謂自然者。誠也。稍有一毫之不誠。則粉飾造作。便非自然。而或者以放達爲自然。非也。彭允初曰。先生固不諱言禪。睡起詩云。無奈華胥醒不得。起凭香几讀楞嚴。贈鄒吏目詩云。天涯放逐渾閒事。消得金剛一卷經。寄張廷賢云。胸中一部蓮花經。江雲浩浩江冷冷。蓋先生之學。脫略見聞。期于自得。此則先生之所自得也。

白沙出處合于道

惺子居白沙先生祠堂記。有明以來。言學者人人殊矣。然未有不致慎于五倫者。虞書曰。敬敷五教在寬。中庸曰。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孟子曰。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聖賢教人。如此而已。先生自正統十二年舉于鄉。十三年赴會試。景泰二年。亦赴會試。後更十五年。至成化二年。始赴會試。此何爲哉。蓋明代宗之立。所以守社稷也。子義本甚正。然英宗歸而錮之南內。則君臣之禮廢。而兄弟之恩絕矣。易太子。則父子之道舛矣。至英宗復辟。輔之者幾如行篋焉。于是而君臣父子兄弟之倫。不可復明。遂成一壞

奪之天下嗚呼此先生之所以不出也憲宗則序宜立者也故先生復出焉魯定公從亡于乾侯後昭公薨季氏振而立之與明代宗英宗不同故孔子不仕于陽貨執政之時而仕于季斯侮禍之日若先生則非止避徐有貞石亨也人倫明而後道學正故先生為大儒

碧玉非聘白沙者

惲氏敬碧玉說曰右碧玉搗本嘉慶二十年十月辛巳謁陳白沙先生祠登碧玉樓其裔孫禮所詒也玉以周尺度之厚半寸廣二寸首廣三寸二分微羨下射廣四寸刻之去首二寸強為孔周二寸弱當孔之左右為兩珥橫出五分強下通之以放于射玉之質潛確類書所稱甘青玉色淡青而帶黃是也非碧玉碧玉南產倭奴西產于闐皆蒼綠色也玉之澤手近之則津其諸記所稱水玉與謹按周禮玉人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此言璋也黃金勺青金外朱內此言勺也鼻寸衡四寸有纜此合言璋勺也先鄭謂鼻為勺之龍鼻後鄭謂鼻為勺之龍口若則龍鼻無勺無龍首經言鼻寸不可通矣古者謂紐為鼻璋之鼻其以系纜與此玉兩珥各寸如璋之鼻射四寸如璋厚寸亦如璋當兩珥度之衡亦四寸如璋惟袤逾三寸敬觀淳熙古玉圖尺度多過于古者此玉之表偶異而已經下文云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蓋天子大璋中璋邊璋皆有勺故以深諸侯大璋無勺故以聘女此玉蓋古聘女之大璋也敬前之先生既薨文在成化三年已言臥碧玉樓而憲宗之聘在十九年其非聘先生之玉無疑義矣先生詩言玉失而復得其諸先人之所留遺與又曰唐書五行志上元二年楚州獻寶玉十三其一曰元黃天符形如笏長八寸有孔云辟兵疫按唐笏直宋始弓之笏頭亦微羨與此玉極似唐人妄加之名耳疑即大璋也宋程棨三柳軒雜識有片玉長可八寸闊三兩指如刀有靶名扶衣古帝王既御袍帶以此抹腰無纜與此玉亦極似二說存之以質諸博古者

蘇門之學

孫啟泰名奇逢直隸容城人明萬曆中舉人時畿多內盜移家入五公山門生親故從而相保者數百家恩教既行盜莫敢犯順治初祭酒薛所蘊等交章論薦固辭弗應既而渡河率子弟躬耕蘇門百泉山老焉初與定興鹿百順交始自奮于學博觀約取尤篤信陽明之書病世之名朱陸者樹門戶競辨說不知反本乃著理學宗傳以周程張邵朱陸薛王羅念菴顧涇陽十一子為宗自漢董申以降迄明季諸儒其謹守繩尺者次之橫浦慈湖諸儒論議有出入者又次之其言曰譬之歲功孔子備四時之令耶諸大儒各具春夏秋冬之一令耶次之二十四氣耶次之七十二候耶合之成歲功其學專務躬行歸本慎獨自言年七十以往每益十年而加密惟獨知之地不敢自欺無或懈而已四方來學者無賢愚開以性之所近與人無町畦武夫悍卒工商牧豎接必以誠故天下莫不聞風慕之康熙十五年卒年九十二卒

慎獨圖說

慎獨圖說十八章雲間倪元坦醒吾氏著上圖○純白者太極也下圖○外黑者耳目口鼻四肢之欲也內白者心也性也仁也天理也良知也所謂獨也外黑者人心惟危也內白者道心惟微也黑多白少即孟子所謂幾希也戒慎不睹恐懼不聞所以慎獨也久之久之內白日充外黑日退大本立而達道行身心一太極也此慎獨之效也其第六章易曰知幾其神乎又曰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知幾者一念乍萌善便存惡便去是慎獨入門洗心者澄然浩然何思何慮也退藏於密者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以澄然浩然之體歸藏于坤也是慎獨究竟退藏則靜則明明則無所不照凡居于明者不見暗居于暗者能見明故易三百八十四爻以潛為首今導引家亦言退藏而不能慎獨以洗心遂有播弄精魂而成隱怪者誤入迷途終不悔悟良可歎也第七章人心即天心也人欲熾而天人分復其初者聖人也心天心言天言人能體聖心知天命矣畏聖言知帝謂矣然則非聖不足以見天乎非也人失其初而天未嘗不存所謂獨也獨者初念也知是非知好知惡純乎天也繼念則非轉念更非皆人也非天也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天地之心于靜時見于初發念時見惟慎獨則無時不見故君子之學莫先于慎獨

錢子仁論學

錢子仁名嘉定人早孤年十三棄書學賈既長數為鄉里所侮慨然曰世多妄人求其不妄者惟聖人乎聞青浦有孔子衣冠墓齋戒往禱願為聖人之徒始取四子書讀之反觀默識日有省發陸清獻公知嘉定子仁從之論學又五年復往平湖見之清獻與之語多不合怪問其所由子仁曰公從朱子人民從尼父入耳嘗與友人書曰先聖之學貴乎本末兼盡始終有序大學所謂知本者作聖之基也誠正者作聖之功也中庸所謂尊德性先也本也道問學後也末也即物窮理其病在于無本六經注我其誤在于無末論語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朱子以為學者不可厭末求本教人但學其末是所謂其本亂矣本亂而求末之治豈可得乎此未合乎大學也孟子曰堯舜之知不徧物中庸曰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朱子教初學者即責以知既盡而後意可誠又云格物者窮事物之理致知者知事物之理如此則意之惑亂滋甚又安可得而誠乎且堯舜之知不能徧物況初學乎此未合乎孟子也又言今之學者不知追求孔孟之實而紛紛焉爭朱陸之異同是謂舍己芸人終亦必亡而已矣其篤于自信如此

邵青門論諸儒

武進文學邵子湘曰道學之有異同自朱陸始也異同積而為門戶自姚江以後始也廣濟金會公檢討精山諸子假尊師揚羽翼上莊傳注增補前賢未流乃夫聖人之道大故曲成而不遺如愚之回多言之賜師之過商之不及皆得與聞孔子之道後世諸儒惟不得孔子以為之依歸故紛紛至是耳假令陳白沙吳康齋王陽明與薛文清胡敬齋諸先生並游于孔子之門必皆為孔子之所許夫諸先生同學聖人

者也。其流雖分。其源則一。彼學有是有非耶。吾擇其是而已。彼學果非耶。吾守吾是而已。奚爭為。

宗聖侯。邑百戶。晉世祖太始三年。改封宗聖侯。孔震為奉聖亭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更以孔惠雲為奉聖侯。孝武帝大明二年。又以孔邁為奉聖侯。唐開元二十七年。詔追諡孔子文宣王。命其後嗣褒聖侯。改封嗣文宣公。宋初。孔氏子孫襲封。仍唐之舊。仁宗至和二年。納祖無擇之言。改封孔子四十七世孫宗愿為衍聖公。無擇晉朝代封孔子後者在漢魏曰褒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唐曰衍聖。周及隋封鄒國公。唐初曰褒聖。開元中始追諡孔子為文宣王。又以其後為文宣公。是以祖諡而加後嗣也。遂改封宗愿。明因之。秩正二品。永樂二年。加一品金織衣。其服織金麒麟袍玉帶。則景泰為衍聖公。見東都事略本傳。中人朝拜賜。自是以為常。

孔廟百石卒史

漢魯相乙瑛。以孔子廟在闕里。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即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元嘉三年。乃舉文學掾孔鮒任之。金石文字記云。漢書儒林傳鄒國五經百石卒史倪。自水經註為後人改作百夫吏卒。監本三國志及今本杜氏通典。亦作百戶吏卒。而山東通志。闕里志。俱譌為百戶卒史矣。康熙甲子。聖祖仁皇帝幸闕里。謁廟畢。首問漢碑所在。時孔東唐尚任。以明經為講書官。後戶部引上由奎文閣至同文門。觀門右漢碑。尚任指是碑。奏曰。此漢元嘉三年魯相乙瑛置卒史碑。立於廟中。今尚文字完好。百石卒史字凡四見。皆明白。今謂之百戶碑。上問何為百戶碑。尚任對曰。歷代優崇無誤。即史孔子廟後碑。亦有守廟百石孔讀語。今謂之百戶碑。尚任對曰。歷代優崇之典。廟庭設官四員。典籍以掌禮儀。司樂以典樂舞。管句以掌屯田。百戶以衛林廟。謂之禮樂兵農四司。觀此。知魯人亦為百戶也。至于今竟莫有從而正之者。

文廟祀典宜益正

孔聖謚號
魯哀公諱孔子曰尼父。漢平帝元始元年。加諡曰宣尼父。或言褒宣尼父。後魏太和十六年。改諡文宣尼父。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尊為宣聖尼父。明皇開元二十七年。始進諡文宣王。宋真宗幸曲阜。尊孔林。謂近臣曰。唐褒先聖為王。朕欲加諡為帝。何如。或以為不可。遂增至聖文宣王。見東都事略。儒林傳序。元武宗至大元年。加諡大成至聖文宣王。明嘉靖九年。改為至聖先師孔子神位。改大成殿。儒林傳序。我朝順治二年。祭酒李若琳。請更為大成至聖文宣先師孔子。十四年。以張文光言。改諡至聖先師孔子。

避孔聖諱
廿二史劄記云。金明昌中。詔周公孔子名俱令迴避。又詔有司。如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著為令。此近代避聖諱之始也。

孔聖世襲
胡三省通鑑註曰。漢平帝元始元年。封褒成君孔霸曾孫均為褒成侯。奉孔子祀。光武建武十三年。復封均子志為褒成侯。志子損。和帝永元四年。徙封褒亭侯。魏文帝黃初二年。封孔子二十一世孫議郎羨為

三草堂曰。宋時。洪邁。熊禾。皆以為顏曾升堂配享。其父顏路。曾點。仍列廡下。安有子處父上之理。明嘉靖間。采其議。并伯魚遷入啟聖祠。雍正元年。改啟聖祠為崇聖祠。是以此推之。孔忠非夫子之兒子乎。公治長。南容。非以子妻之。以兄子妻之者乎。今列兩廡。子思之神。其能安乎。若遷三賢。亦配啟聖。則伯魚。子蔑。兄弟也。公治。南容。姻婭也。分同誼。合情理。不尤允協乎。啟聖從祀者。嘉靖庚寅。進程珦。朱松。蔡元定三人。乃明道。晦菴。仲默之父。萬歷乙未。進周輔成一人。乃濂溪之父。今闕里位次圖。周居末座。是以從祀之遲早論。而不以生時之先後序也。其可乎。從祀以周輔成為首。至于正殿兩廡。宋儒從祀者凡十八人。今位次以歐陽文忠為首。繼之以胡文昭。周元公。程純公。程正公。邵康節。張明公。司馬文正。楊文靖。胡文定。羅文質。李文靖。朱文公。呂成公。陸文安。張宣公。蔡文正。真文忠。然考其年。文昭最長。生太宗淳化癸巳。其次歐陽文忠。生真宗景德丁未。康節生大中祥符辛亥。元公生天禧丁巳。司馬文正生天禧己未。明公生天禧庚申。純公生仁宗明道壬申。正公生明道癸酉。楊文靖生皇祐癸巳。文質生神宗熙寧壬子。文定生熙寧甲寅。李文靖生哲宗元祐癸酉。文公生高宗建炎庚戌。宣公生紹興癸丑。成公生紹興丁巳。文安生紹興己未。蔡文正生孝宗乾道丁亥。真文忠生淳熙戊戌。是胡翼之長。歐陽永叔十四年。永叔作翼之墓表。稱先生實前

也。今永叔居翼之上。可乎。邵堯夫視茂叔六年以長。而長程伯淳二十一年。伯淳嘗稱堯夫曰。先生之學。汪洋浩大。其生平敬禮可知。況伯淳之父與堯夫交好。是父執也。司馬君實齒長十三年。于伯淳為先。張子厚齒長十二年。又伯淳之表叔也。故伊川答子厚書云。觀吾叔之見。至正而謹嚴。又云。非待坐之間。從容辨析。不能究也。今皆居二程之下。可乎。至張敬夫長呂伯恭四歲。陸子靜少張敬夫六年。今乃列張于呂陸之後。可乎。夫從祀諸儒。異代者既以朝為序。同時者自宜以齒相先。何錯綜失次若是之甚也。或曰。聖門重道不重齒。故邵居周後而張居程下也。不知闕里位次圖。諸儒首左邱明。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時孔庭配食。而周程列漢唐之後。是明序代矣。朱元晦居宋儒之第十三。是明序齒矣。若然。則茂叔之上。有翼之。永叔獨不可有堯夫乎。伯淳之上。有翼之。永叔獨不可有君實乎。蓋禮之無容疑者也。或又云。明崇正時。以周邵二程張朱六儒。改稱先賢。位漢唐諸儒之上矣。不知親炙者稱先賢。私淑者稱先儒。從祀之例。不可紊也。況元晦受業于愿中之門。若列漢唐之上。豈有弟子而僭越其師者。是非禮之尊。諒所不受。安得與思孟之配享。超升于七十二賢之例。援彼證此乎。至于孔子弟子。親受業而未祀。斷宜增者。尚有顏何。秦冉。顏涿聚。牧皮。縣登。孔璠。薛邦。孺悲。八人。嘉靖九年罷秦冉。顏何。惟正。二漢儒有功聖門。已從祀而誤黜。斷宜復者。鄭元。盧植二人。嘉靖九年改鄭元。盧植祀。以身殉經衛道而未議祀。斷宜補者。顏芝。孔繼。尹焯三人也。雍正二年增祀尹焯。

祭古聖賢

唐禮儀志。二月上丁日。釋奠先聖孔子。謂釋菜奠帛也。丁。取文明之義。其次丁。則祭歷代先賢。八月秋祭亦然。毛西河曰。古于先聖有釋菜釋奠之禮。不尸不舞。不備儀物。不卜時日。自天子至中下士。皆可行之。則孔子先聖。漢儒先師。在州縣官既主殷祭。而學士亦隨可行。今徒以官祭之故。致不學之儒。反謂私祭為僭。而州縣官亦遂禁士子入學私祭。是尊而不親。將古禮所稱入學贊師。博習親師諸義。悉蕩然矣。仁和沈梅村曰。元魏初。祭孔子無限制。至有禱以米福許者。女巫妖媚。倡優鼓琴。雜俎特甚。至獻文帝。即位始。詔祭孔子。用酒脯。不聽婦女合雜。祈非望之福。其公家有事。自如常儀。云云。蓋所禁者。惟男女雜。選。祈。鼓。耳。今欲入學祭。則或致煩。煩。惟擇堂宇。選日。為位以祭。其儀物。則設饌奠酒。必潔致芹藻。以少存釋菜之意。至于生其地如濟南伏生。北海鄭康成。游其地如諸葛忠。武侯。關壯繆侯之類。亦可祭之。

三皇廟

橫雲山人明史稿。嘉靖間。建三皇廟于太醫院北。名景惠殿。中奉三皇及四配。句芒。祝融。其從祀兩廡。儼貨季。岐伯。伯高。鬼臾區。俞附。少俞。桐君。雷公。馬師。皇。伊。扁。鵲。淳于意。張機。十四人。在東廡。華陀。王叔和。皇甫謐。葛洪。巢元方。孫思邈。韋慈。王冰。長乙。朱肱。李杲。劉完素。張元素。朱彥修。十四人。在西廡。我朝東廡。儼貨季。岐伯。伯高。鬼臾區。俞附。少俞。桐君。雷公。馬師。皇。伊。扁。鵲。淳于意。張機。十四人。在西廡。向四廡。鬼臾區。俞附。少俞。桐君。馬師。皇。扁。鵲。王叔和。葛洪。孫思邈。王冰。朱肱。張元素。朱彥修。皆東向。

見六清。歲春秋仲上甲日。禮部堂上官行禮。太醫院堂上官二員分獻。用少牢。復建聖濟殿于內。祀先醫。以太醫官主之。按洪武六年秋。設祭御史容祿與權上言。伏羲神農黃帝。盛德大業。被萬世。今天下社稷宗廟。山川百神。皆得享其祭。願躬祀三皇之禮。闕焉。宜于春秋躬行祀事。上納其言。下廷臣議。禮部尚書牛諒曰。三皇開天元極。有大功德于民。京都有廟。宜命太常掌之。伏羲以句芒配。神農以祝融配。黃帝以風后力牧配。春秋享祀。三皇以太牢。配以少牢。帝乃命建歷代帝王廟于皇城。西為室五。中一室。以居三皇焉。是三皇之祀。原在帝王廟中。此特領之于醫。又別建三皇廟爾。

女媧廟

陽湖趙氏曰。三皇本紀。女媧氏亦風姓。有神聖之德。代宓戲立。號曰女希氏。以木德王。是女媧古帝王之聖者。風俗通云。女媧禱祀神祇。為女媧。置行媒。自此始。路史因之。謂女媧佐太昊。禱于神祇。而為女媧。正姓氏。職婚姻。是曰神媒。則女媧亦創置婚姻媒妁之人。而非女身也。自王充論衡引董仲舒之說。雨不霽。祭女媧。謂仲舒之意。蓋以女媧古婦人為帝王者。男陽女陰。二氣為害。故祭女媧以求祐也。于是北史祖珽。謂陸令萱實婦人之英傑者。女媧以來。未見其比。即伊川易傳。于坤六五亦云。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則俗訛女媧為婦人久矣。按康熙壬申。太常卿金德瑛。奉命祭歷代帝王陵寢。使還。上疏曰。臣見女媧氏陵前寢宮中。塑女媧像。旁侍嬪御。鄉愚奉為求嗣之神。等諸淫祀。竊思斷龍燧石。雖聖人所不言。和樂誅兇。豈當陽為女德。推其命氏。蓋如姚姬姬姜之倫。遠在洪荒。難求日角龍顏之肖。理宜毀去舊像。設立牌位。黷襲私所。概行禁絕。仰符聖主尊崇古聖之心。永飭守臣。獨潔蒸嘗之典。事下禮部議。從之。

上帝

程子曰。帝者。氣之主也。又曰。天與帝一也。天言其體。帝言其主。張子曰。上帝即天也。聚天之神而言之。則謂之上帝。朱子曰。周禮。上帝是總言。上帝是五方帝。昊天上帝只是天。鄭經曰。以其氣之浩浩曰昊天。鄭康成以昊天上帝為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又漢時太乙便是帝。如今郊祀增成十帝。一國三公尚不可。況天而有十帝乎。按唐禮志。謂識緯亂經。鄭康成主其說。大宗伯以禮祀昊天上帝。此天也。康成以為天皇帝者。北辰耀魄寶也。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康成以為靈威仰。赤標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者。五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

三清

明宏治中。詔撰三清樂章。徐溥等言。漢祀五帝。儒者猶非之。況三清乃道家妄說耳。一天之上。安得有三大帝。且以周柱下史李耳當其一。以人鬼列天神。矯誣甚矣。按老聃得久視長生之道。百有餘歲。朱子謂莊周明言老聃死。則人鬼爾。道家列為三清。位于昊天上帝之上。何哉。

魁星

日知錄言世所奉魁星立廟祀之。又象魁而取之字形爲鬼舉足而起其斗。其意本爲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今之應試獲中者皆不識字之人也。世傳金待郎其女幼時一日于中庭戲大驚怖家人。是年壬戌科公得會狀然獨次女見之未喻其故。後女適汪康古。子科公外孫汪如洋亦得會狀乃悟魁星不象而次女獨見者蓋狀元之女而又狀元之母也。其信然耶否耶。唐以前狀元未設而魁星果何所職耶。近亦有改魁爲奎者。然李仁卿古今註謂奎十六星在西方天之武庫也。一曰大豕亦曰封豕。主兵。主溝瀆。其象與圖書文章不相涉。按孝經援神契亦有奎主文昌之語。會效錄宋均註奎星故顧氏猶有取焉。要不若北方元武七宿壁二星九度文獻通考謂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石氏星經亦謂其明則王者興道術行圖書集國多君子而世莫之祀也。何哉。

西王母

西王母始見山海經。世以爲女仙之宗者。由列子及汲冢周書啓之也。考爾雅孤竹北戶西王母曰下。謂之四荒。是西王母乃地名而非人名。漢武師將軍西伐宛斬王母。亦其王之名母寡耳。未可以其名母寡而遂以爲女王也。其見于祠祭。則漢哀帝時民間相傳西王母行等經歷郡國西入關至京師。遂會聚祭西王母。今則處處有祠廟矣。而塑像皆作美婦人。綠集仙錄諸書載其服物居處備極都麗。故從而盛飾之。然山海經云狀如人虎齒狗尾蓬頭戴勝善嘯。穆天子傳註亦云虎齒蓬髮吾以爲世有邂逅相遇者當深避之不遑。何穆王漢武欣慕若是乎。

神女廟

神女廟在巫山縣城西三里許之高唐觀。舊燬于兵。後始構葺屋三楹。西向。冠幘儼然。有嘉靖中范守已碑。極辨神女是王母第二十三女。爲雲華上宮夫人。嘗命其侍大醫庚辰童律虞余等佐禹治水。有大功德于人。不應緣宋玉微詞。以兒女子愛之。王新城亦謂六朝唐人詩多言入夢之事。白樂天刺忠州。泝峽未至。士人繁知一先題詩廟中云。忠州刺史今才子。行到巫山必有詩。爲報高唐神女道。早排雲雨候清詞。時人傳爲佳話。至二蘇乃作詩正之。子瞻云。上帝降瑤姬。來處荆巫間。神容豈在猛。玉座幽且閒。子由云。堯使大禹導九川。石隕山墜幾折股。丹書玉笈世莫覓。指示文字相爾汝。騷賦之詞不必深辨也。舊廟本在十二峯下。去縣東四十里。范石湖吳船錄載之甚晰。

關神武廟

洪氏亮吉曰。余戊伊犂。所過鎮堡城戍。必有廟祀神武侯。兩壁必繪二神。一署曰平。神武子也。見裴松之註三國志所引蜀記。一署曰周倉。則宋以前悉無可考。僅見于元人所作演義。神其說者。謂近世山西人掘地得周墓。有石碣焉。亦附會不足信。吾鄉有里儒撰神武世系。據吳志魯肅傳云。爭荊州日。坐有一人云云。遂定爲周倉。夫陳壽固未嘗標姓名。則百世下何由知之。此真里儒之見矣。余前奉使貴州。過鎮甯州。關索嶺。嶺有廟。香火極盛。土人及方志皆云神武子也。正與周倉事相類。並不足信。

梓潼之神

世傳梓潼之神姓張氏。諱亞子。越嶲人。因報母仇。徙居劍州之七曲山。仕晉。戰沒。姚萇至蜀。憩梓潼嶺。神衣布衣。道旁語萇曰。秦人無主。康濟其在。若乎。萇既稱帝。求之。勿獲。遂立廟梓潼嶺上。唐明皇西狩。追封左丞。傳宗入蜀。神著靈異。因脫佩劍賜之。封濟順王。王鐸蕭遇成賦詩刊石。而李商隱詩亦載神以鐵如意贈萇事。宋咸平中。改封英顯王。或又言神即張仙。諱惡子。祈子者恆禱之。而道家謂帝命梓潼掌文昌府事。及掌人間祿籍。故元加號爲帝君。由是天下學校亦有祠祀之者。陸稼書曰。斗魁戴筐六星爲文昌。周禮大宗伯以燭燈祀司中司命。月令季冬之月。畢祀天之神祇。鄭康成謂司中與焉。然則文昌者。天神也。梓潼者人鬼也。合文昌梓潼而一之。不經甚矣。即謂以之配文昌。如棄之于稷。句龍之于社。然自孔子而下。宜莫如四配十哲及兩廡從祀諸賢。擇一而配可也。于梓潼何有哉。以梓潼配文昌。猶不可。而況直呼梓潼爲文昌。而不復知有戴筐六星司中司命者耶。

天妃

天妃之神不一。毛西河太史得勝壩天妃宮碑記。言神名天妃。舊傳秦時李丞相斯于登封之頃。出玉女于岱山之巔。所稱神州老姆是也。特以地祇主陰。故妃之。此一天妃也。三韓張立菴學禮使琉球記。言出海。次猴嶼。祭天妃。天妃姓蔡氏。此地人爲父投海。身亡後。封天妃。此又一天妃。今世所傳湄州天妃。則莆田林氏女。契元典而爲水神。西河謂此乃後人所附會者。然自宋元祐以後。久載祀典。我朝亦累加封秩。康熙中新城王尙書官侍讀時。撰論祭文云。惟神鍾奇海岳。綏奠閩疆。有宋以來。累昭靈異。蓋亦指湄州言之也。又明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祭天妃。今三月猶然。而知正月者鮮矣。

華光神

香山黃文學芝撰粵小記曰。里閘于八九月。命巫禳火。皆以祀華光神。神白哲少年。衣白衣。當額中多一目。左執戟。右捧金。蓋西方金神也。按周禮。季春出火。季秋納火。蓋火出于辰。伏于戌。死于酉。詩曰。七月流火。言火之流于西也。火本炎上之物。流于西。則爲金所伏。屈而不伸。屈則變爲災矣。祀金神者。欲火之伸。使不爲患也。神以華光名者。金本燦燦之質。華光即燦燦之謂也。況良爲少男。介居西北。在天長。正爲金旺火衰之地。觀神之形狀器服可見。世以爲火神。誤矣。且火神另有專祀。又何以華光爲也。道家言神姓陳。爲元武將官。其亦取金水相生之義與。

城隍

城隍之名見于易。又記曰。天子大婚。八注言蜡祭八神。水庸居七。水則隍也。庸則城也。此即城隍之祭也。而廟祀則莫究其始。唐李陽冰縉雲城隍記。謂祀典所無。惟吳越有之。然成都城隍祠。李德裕所建。張說有祭城隍文。杜牧有祭黃州城隍文。則不獨吳越爲然。又蕪湖城隍廟。建于吳赤烏二年。高齊慕容儼。梁

武陵王祀城隍文皆背于史。又非唐始有矣。迨宋以來其祠遍天下。錫額封爵。至附會一人以為神。如鎮江慶元甯國太平華亭蕪湖等郡邑。皆以為紀信龍興顧袁九江吉安建昌臨江南康。皆以為灌嬰。明自洪武三年詔天下城隍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附號一皆革去。其後則南京以八月祭北京以五月十一日祭。謂是日為神誕辰。廣州以七月二日為誕辰。粵東省會向稱府城隍。其祀以太守主之。雍正間觀風整俗使焦新。奏請改都城隍。然後司道督撫始皆展謁。

家廟

說文云。廟者。貌也。尊先祖貌也。古今注云。所以彷彿先人之容貌也。則古原有遺像追享之事。或以為影堂起于後世。非也。胡敬齋曰。廟所以藏祖考。神主不可不立。古者庶人田地居址皆君上所制。僅可營生藏身。故祖廟難立。但薦于寢。今之富家。田地甚多。朝廷無限制。多者數百畝。固當割田以奉先。推財以立廟矣。實要云。凡仕有餘食。居有餘財。宜置祭田。以供歲祀。多寡隨宜。但毛西河曰。古廟祀之禮。自天子七廟外。諸侯大夫以漸而降。而士庶則或二或一。或祭于寢。夫一廟止。即已不得及其祖。而況無廟而祭之。于寢則祭廟之外。更有何及。然則高會之祭。惟諸侯大夫有之。而況由高會而上者。也。先代之典。今則諸侯大夫皆不立廟。其立廟則皆族屬衆多者。台金錢為之。若鄉社然。而其所與祭之數。則無分祖廟高會。為神為鬼。凡始祖以下。祖廟以上。族有死者。皆入焉。吾聞漢無廟制。自魏晉及唐。亦漸以官階差次為世數升降之等。彷彿乎古之立廟然者。而其後不可考也。漢書張安世及董光傳。皆作穿復土起家。為于墓所。唐以後。士大夫始各立家廟。若所傳家廟碑。先廟碑之類。宋仁宗慶曆元年。詔許文武官立家廟。而有司因循。觀望不果。行皇祐中。用蘇頌議。考唐人寢室。燕焚。備止用燕器。常食者。為令其後高宗紹興。而士大夫無廟。命不得私建。且職。其家廟之制。仍未有定。夫族之大者。亦原有子姓通籍。可等。于諸侯大夫及士官。其立廟亦不為僭。而獨是三代以前。世爵世祿。故立廟以世。而今則父為大夫。子忽為士。子為官師。孫忽為大夫。則朝而增焉。夕而減焉。時而廢墜。即時而修舉。禮稱成毀。既不勝其煩難。而所營出人。亦茫然無所依據。吾故曰。禮由義起。制以情通。彼夫合祠而比視。抑亦孝子仁人之心。然矣。

顯祖顯考府君碩人

讀禮通考曰。古人于祖考及妣之上。皆加一皇字。逮元大德朝。始詔改皇為顯。以士庶不得稱皇也。不知皇之取義。美也。大也。初非取君字之義。詩楚茨。先祖是皇。朱註。皇。大也。若也。輔氏。源曰。君而當時。乃以此為嫌。何也。其在于今。則相沿既久。自不必復用皇字矣。又馮善家禮集說。或問。無官者則書處士。秀才而下。復可書府君否。曰。按祠堂章。有事則告。條下註云。有官者皆書封諡。無官者則以生時行第稱號。加于府君之上。是則庶民皆可稱其先為府君也。又姚翼家規通俗編曰。朱鹵菴題無官神主稱處士。滿甘。祖文稱曾祖。士府君。邱文莊。鄭介菴。作無封婦人誌。稱碩人。處士非嚴光徐穉之流。本不易稱。但舍家禮。亦稱處士。府君。二公。達禮者。鄭介菴。作無封婦人誌。稱碩人。處士非嚴光徐穉之流。本不易稱。但舍

此無以順孝子之心。碩人既可稱于誌。則主亦可稱也。故皆從之。

影像

萬氏斯大曰。古禮有畫像之事。而後世亦有之。温公以為非古。故于書儀止載魂帛。而朱子不改。愚則謂繪畫自古而有。書言乃審厥象。以形求說。特當時無有子孫繪其祖父者。故聖人不著于經。後世圖功臣。圖賢者。往往見于紀載。而謂子孫獨不可繪其祖父。此不近人情之論也。且古禮不有尸乎。以孫像。祖事死如生。古人自有深心。然行之今日。未有不視同兒戲者。曷若傳神楮墨。子孫歲時瞻拜。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樂。思其所嗜。實有洋洋如在者乎。噫。亦思像果何害于禮。而必欲避其名乎。

墓祭

王伯厚曰。古不墓祭。漢明帝以後。始有上陵之禮。然孟子播間之祭。趙註謂郭外塚間也。已可為古墓祭之切證。閻百詩曰。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而遠親存也。此墓祭之見于子者。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文王葬地也。此墓祭之見于史者。周禮。塚人。凡墓祭。為尸。此墓祭之見于經者。豈得以墓祭為非古乎。按墓祭始見曾子問。然非常典。即漢魏而下。亦或行或罷。自開元二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為恆式。胡三省謂但許士庶行之。而人君無此禮。至五代會要。言後唐莊宗。每年寒食出祭。謂之破散。其後襲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正謂此也。

古墓祭用寒食

毛西河曰。二十四氣之名。不顯于經。惟倪寬正朔議有云。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其中啓蟄霜降諸名。雜見月令。左傳。夏小正諸書。而不能全見。獨漢志。孝經緯。始全載入。一本之太初歷。是太初以前。清明未顯。焉得有清明上墓之事。惟寒食上墓。則六朝初唐。蚤有之。如李山甫。沈佺期。寒食詩。皆有九原報親諸語。原不始開元二年之敕。蓋寒食上墓。前此所有。而開元則始著為令耳。若清明。則自六朝以迄唐末。凡詩文所見。並不及上墓一語。沿及五代。吳越王時。羅隱有清明日曲江懷友詩。始有二年隔絕。黃泉下句。至宋詩。則直曰清明祭掃各紛然。竟改寒食為清明矣。按寒食節名。見于魏武令。司馬彪續漢書。及荆楚歲時記。與清明相隔一日。相傳自冬至一百五日為寒食。一百六日為清明。元微之詩。初過寒食。食一百六。是也。二節本相連。而歷家祇取清明諸節。編入曆中。至寒食上已諸節。皆不之及。因之世但知清明。而不知寒食。遂漸漸以寒食上墓事。歸之清明。理固然也。則是墓祭大禮。三古所有。而清明之節。又復列代相因。展轉有據。家祭之外。必當墓祭。誰曰墓祭非古乎。

前代陵墓守戶

漢高帝十二年。詔秦皇帝。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及魏公無忌。皆與戶守冢。自是魏明帝景初二年。宋武帝永初元年。齊明帝建武二年。梁武帝天監六年。魏高祖太和二十年。孝明帝熙平

元年、隋煬帝大業二年、皆詔禁前代陵墓不得樵牧、或言修理灑掃、惟唐太宗貞觀四年、詔自上古至于隋室、諸有明王聖帝及賢臣烈士邱壟、每加巡簡、禁絕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明洪武九年、遣國子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禁樵牧、設守戶、每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有此文。

親王班次 宋朝儀、親王班次、在宰相之下、樞密使之上、至明始不與羣臣齒列、爲得體、其于文武大臣、投刺作書、或稱王、或稱別號、無稱名者、自分宜當國、而親王稱名矣、至江陵當國、稱晚生矣、甚而其時之襲封者、稱門生矣、其襲越不已、乎、沈文憲編國朝詩別裁集、誤諸王名次、雜羣臣中、高宗皇帝命內廷翰林重校、移冠集首、所以尊國體、深臣職也。

太子世子

白虎通云、天子之子、太子、諸侯之子、世子、然春秋傳、王世子會于首止、是天子之子亦稱世子、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是諸侯之子亦稱太子、然則太子、世子、古所通稱、自漢制始分屬矣。

大喪儀

唐書禮樂志、五禮、二曰凶禮、唐初、徙其次于第五、而李義府、許敬宗、以爲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去其國恤一篇、由是天子凶禮闕焉、至國有大故、則臨時采掇、附比以從事、事已則諱而不傳、故開元禮及新唐書皆不載國恤、惟杜氏通典有之、然所載止代宗之喪禮、說者謂代宗之崩、顏魯公爲禮儀使、意此禮即顏公所定、而通典收之、故其儀注悉備如此、徐健庵曰、儀禮十七篇、但有士之喪禮、而天子大喪無之、禮記則間載一二、而始末不全、無從考見、周禮之所載者、不過諸司職掌而已、亦無以考其行禮次第、至杜君卿通典、鄭漁仲通志諸書、尙條貫闕如、惟黃勉齋續儀禮經傳通解、以小戴禮喪大記爲主、而博采諸書以足之、最爲詳盡、然又不專主大喪、而諸侯大夫士之禮雜陳其中、馬貴與文獻通考、去勉齋之繁蕪、而按喪服次第、以禮經條列之、雖未能粲然大備、然古禮原殘闕不完、則後人編輯不過如是而已。

大行

魏孫毓曰、大行之稱、起於漢氏、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初崩未諡、而嗣帝以立、臣下所稱、辭宜有異、故謂之大行、言其有大德行、必受大名、若稱諡也。

遭喪不祭

徐健庵曰、遭喪不祭、禮有明文矣、王制則言喪三年不祭、小記則言喪者不祭、曾子問則兩言不祭、儀禮則言有死于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雜記則言如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是皆遭喪不祭之顯證也、左傳曰、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服虔註、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禘于廟焉、此正論也、杜預喜其言與己古天子無三年喪之說合、遂竭力敷衍、謂卒哭之後、四時常祭如舊、若是、將儀禮禮記之言皆不足信乎、愚以爲左氏之意、蓋謂禘後練禘之祭、特祀死者于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于新廟、而行烝嘗禘于廟、爾豈謂喪服之內亦行烝嘗之吉祭乎、且左氏原爲作主立傳、則必專指新死者而言、何爲泛及于他廟之常祀、故知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而非祖宗昭穆之舊廟也、所以爲是言者、蓋卒哭而耐、但其嚴且重也、見毛西河辨定大禮議。

蠡勺編卷三十

天子宗法

三代無稱宗者、祇殷以太甲爲太宗、太戊爲中宗、武丁爲高宗、謂之三宗、而漢後遵之、當時議禮者、確守祖有功而宗有德一語、因以開代有功者、稱之爲祖、而其餘有德、則概以宗稱之、如西漢以高祖稱太祖、孝文稱太宗、孝武稱世宗、東漢以光武稱世祖、孝明稱顯宗、孝章稱肅宗、皆定之爲百世不祧之名、而餘俱無之、自李唐變制、祇以開代一君名之爲祖、而其餘俱名以宗、此是何故、蓋以爲祖宗二字、肇于祭法、祭法重宗、宗則必以天子之身當之、與開代創起以功立號者不同、故創起之君、諸侯士庶與匹夫而與者、皆可稱祖、而宗必身爲帝者、是以祭法、三代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則祖與宗皆帝也、殷人祖契而宗湯、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則祖皆非帝、而宗則必帝、誠以三代宗法、君即是宗、除一祖之外、餘皆爲宗、不惟前君爲今君之宗、而今君即後君之宗、是以身稱宗前後君皆稱宗、而君宗之外、則伯叔兄弟幼子童孫皆不得與君爲宗、而別立一宗以分之、所以君之嫡弟無嫡、則長庶弟分爲大宗、而君之庶弟與大宗之子之支庶弟又分爲小宗、而必不敢與人君之一宗相爲族屬、蓋君無共宗、宗無共稱、一君一宗、若其嚴且重也、見毛西河辨定大禮議。

禘祭其主于祖父之廟。祭畢反于寢。而死者未嘗有專廟。故止可稱主。而不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專享一廟之祭。故曰烝嘗禘于廟。左氏之意本明。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建太子短喪之議。為時人所贊。必欲求伸已說。未免牽合附會。而不知與儀禮記實相悖也。又曰。遭喪不祭。固禮之大經。然而人有貴賤之別。神有內外之分。喪亦有內外之異。則又不可以無辨。後世惟天子之禮。廟堂時或議之。卿大夫以下。則鮮議及之者。蓋其時喪不成其為喪。祭亦不成其為祭。故無可得而稱述也。程子之言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可也。今人百事如常。奈何獨廢祭。善哉言乎。然欲從俗而竟背乎古。則人情亦有所不安。張子有言。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準情度禮。此為得其衷矣。

奪情之非

禮曾子問篇。子夏問曰。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註云。魯有徐戎作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故春秋亦紀晉襄公墨衰之事。漢唐以來。遂藉口而有起復之禮。宋制。凡文臣諫舍以上。武臣刺史以上。皆卒哭後恩制起復。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內職遭喪。但給假而已。願終喪者亦聽。京朝幕職州縣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徐健庵曰。朝廷敦風教之本。當自大臣始。豈有寬于大臣。嚴于小臣之禮。縱朝廷嚴為之制。猶恐有貪位忘親。如薛宣。霍方進其人者。視顏居其瞻之位。而不肯去。又況導之短喪。彼無恥之輩。復何所顧惜。而不忘哀就列乎。故其時之不肖者。固不必言。即有修飾之士。亦靡然從之。而不以為恥。自富鄭公力辭起復。鄭公以母喪去位。時久欲起。公再下。再力辭。未至切實。後之為執政者。始不敢冒奪情之名。而視然就職。賢者之有益於人國。豈不鉅哉。

喪葬之惑

竹垞先生撰吳周瑾葬經廣義序曰。孝子之葬其親。非欲人之不得見而已。必為之測量水脈。疾土驗氣。以厚死者而安其體魄焉。故曰三月而葬。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爾矣。古之葬者。家人營之。墓大夫掌之。其後周禮既廢。家人墓大夫不司其職。則不得不取信于葬師之言。其人每變亂他人之是非。以營己之利。學士大夫未暇深究其義。鮮不惑焉。至土瀝水漬。又從而遷之。嗚呼。為人子者。苟能審夫測量候驗之說。比化者體魄得安。雖未必與福于子孫。庶葬焉可以勿悔也。洪稚存曰。喪葬之制。古今人惑雖不同。然其為惑則一也。古人之惑。一棺之費。累及千金。一壙之幽。藏及百物。以為不如是不足以明人子之心也。是其惑尚近于愛親。今人之惑。營一塚之地。或遲及十年。謀一穴之吉。必訪及百輩。于是有至曾元之時。尚未及葬。其高曾者。大率貧賤者尚易。而富貴者益難。富貴而骨肉支派少者尚易。富貴而骨肉支派多者則愈難。至有兄延一客。弟聘一師。兄購于南。弟營于北。始則各不相謀。繼則各以為是。喪庭出而復返。

卜日成而屢移。其故云何。則祈福之念。十倍于愛親之心。為子孫之謀。百倍于為祖父之計也。是則古人之厚葬。尚近于愛親。而今人之營塚。則實欲為己謀。為子孫謀耳。

喪事鼓吹用夷禮

宋史章穎傳。穎為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駕囊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河。按東莞李用。字叔大。當宋末時。使其婿熊飛起兵勤王。而身浮海至日本。以詩書教其國人。及卒。王以鼓吹一部送柩歸。里人榮之。名過洋樂。相傳粵喪用樂由此始。

師友心喪

徐健庵曰。聖人制喪服。所以序倫紀也。在昔司徒敬敷五教。一曰父子有親。故父母為斬衰齊衰之首。二曰君臣有義。故君服次之。三曰夫婦有別。故夫妻之服又次之。四曰長幼有序。故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又次之。五曰朋友有信。宜亦有服。而不著也。獨見于記中曰。朋友麻。註云。弔服加麻也。其服素弁。環絰。絰衰。布裳。既葬。除之。至于師弟。則尤重矣。樂貞子曰。民生于三。事之如一。蓋亞于君親矣。乃并不列于五倫。何與。說者以為蓋統于朋友之中矣。然則師弟與朋友若是班乎。曰。非也。友之名。其義皆非可輕也。有父事之友。有兄事之友。若父所交友。則固非吾所得友也。然其名不過執友。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師以傳道。元必待友之相成。友顧不重與。且夫朋友可以該師弟。師弟不可以該朋友。猶夫長幼可以該尊卑。尊卑不可以該長幼也。此立文之體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經而出。經。必素弁矣。必疑衰矣。此師弟之服見于朋友之說也。聖人又以為師之恩重。未足以報也。于是乎有心喪。為師心喪三年。如事父。為朋友心喪期年。如事兄。用示差等焉。然則何為不明著其服。而謂之心喪也。曰。是有微權焉。鄉塾歲更師。學校無常師。醫巫百工皆曰師。若友之族。則益衆矣。盡人而心喪之。不滋僞乎。心喪者。生乎心者也。苟其心有不得已焉。則喪之可也。由是門生為舉主。故吏為舊君。治民為守令。以及親屬之厭于所尊而不得遂者。皆可與于心喪之數也。又曰。濂洛關陝諸大儒。相繼而興。一時從遊之士。遍于海內。其所以事之者。迥異于常師。暨其卒也。宜必有制服行喪者。今遍考伊洛淵源錄。名臣言行錄。及宋史道學儒林諸傳。實寥寥罕聞焉。何諸賢之事師反不若漢之經師也。豈當時果不為制服耶。抑有之而傳者失記耶。吾觀呂與叔之傳。初不言為師心喪。而胡文定之書言之。則知有而失記者多矣。不然。不幾令人疑洛關諸高弟為薄于其事師之禮哉。

子執出家父母喪

柴氏紹炳曰。人子于父母。有出家離俗者。是其剝染之日。業告絕于祖禰矣。為子孫者。不能挽之于生前。而于死後復引而近之。一旦使圓頂方袍之屬。得復與于同宮耐食。先人有知。豈不貽之恫且羞乎。士大夫

唐闕史載青州楊尚書損觀風陝郊日政令頗肅郡人戎校缺必採於輿論而升陟之有專兵籍者闕局司頗重選置惟難有吏兩人衆推合授較其歲月職次功績違犯無少差異者從事掾不能決楊公俛首久之曰余待之矣乃謂曰爲吏之最孰先於書算耶姑聽吾言有夕道於叢林問者聆羣跣許竊賄之數且曰人六匹則長音五匹人七匹則短八匹不知幾人復幾匹顧主視小吏著於紙令俯階籌之且曰先達者勝少頃一吏果以狀先遂授良闕儕類則貽伏而退以其類二首六身之說故書

黃鐘之異

黃鐘律管呂覽以爲三寸九分自長孫無忌劉恕以及李文利皆用之故金鑿王積慶樂律管見即墨王邦直律呂正聲皆此說也司馬以爲九寸自京房以下至蔡元定皆用之有明宛樂韓氏因之以作志樂以其人論則元定諸人可從以其世論則呂覽亦未可廢蓋不章之時韶樂盡在咸陽其樂器必有存者且十二律之音黃鐘至濁今試吹管吹之管長則清管短則濁黃鐘不宜獨清也意呂氏以三寸九分者爲黃鐘之宮蓋月令中央之律與子月黃鐘九寸者不同李文利輩或誤用耳

納音

瑞桂堂資暇錄曰律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十爲土然五行之中惟金木有自然之音水火土必相假而後爲音蓋水假土火假木土假火故音四九木音三八火音二七土音五十此不易之論也何以言之甲子子午九也乙庚丑未八也丙辛寅申七也丁壬卯酉六也戊癸辰戌五也巳亥四也甲子乙丑其數三十有四四者金之音也故曰金戊辰己巳其數二十有三三者木之音也故曰木庚午辛未其數三十有二二者火也土以火爲音故曰土甲申乙酉其數三十者土也水以土爲音故曰水戊子己丑其數三十有一一者水也火以水爲音故曰火凡六十甲子皆然此納音之所由起也沈梅村謂以頻年曆日考之信然如壬子癸丑其數二十有八八者木也木有自然之音故納音即從木甲寅乙卯其數三十者土也水假土而爲音故納音不屬土而屬水丙辰丁巳其數二十有二二者火也土假火而爲音故納音不屬火而屬土餘皆可類推矣

唐人明律

客有以按樂圖示王維者無題識維審諦之徐曰此霓裳第三疊取初指也客未然引工按曲乃信洛陽耕者得古鐘高尺餘楊收扣之曰此姑洗角也既翻拭有刻在兩鑿果然又唐有安浚者稱善琴且知音楊收問五絃外其二云何浚曰世謂周文武二王所加者收曰能爲文王操乎浚即以黃鐘爲宮而奏之以少商應大絃收曰止如子之言少商武絃也且文世安得武聲乎浚大驚因問樂意收曰樂亡久矣上古祀天地宗廟皆不用商周人歌大呂舞雲門以俟天神歌太簇舞咸池以俟地祇大呂黃鐘之合陽聲之首而雲門黃帝樂也咸池堯樂也不敢用黃鐘而以太簇次之然則祭天者圓鍾爲宮黃鐘爲角太簇

爲徵姑洗爲羽祭地者函鍾爲宮太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宮爲羽訖不用商及二少蓋商聲剛而二少聲下所以取其正裁其繁也漢祭天則用商而宗廟不用謂鬼神畏商之剛西京諸儒惑圓鍾函鍾之說故其自受命郊祀宗廟樂唯用黃鐘一均章帝時太常丞鮑業始旋十二宮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始以某律爲宮某律爲商某律爲角某律爲徵某律爲羽某律少宮某律少徵亦曰變曰比一均成則五聲爲之卽族此旋宮也乃取律次之以示說說時年七十餘以爲未始聞而收未冠也

太初四分三統曆

三代以前曆無定法兩漢之曆張蒼主顛項曆唐都洛下閔司馬遷等作太初曆初用夏正故向父子作三統曆章帝時行四分曆而當日所推美者莫過於太初四分由今觀之未有疎於二曆者也周末冬至日已在南斗而太初猶起牽牛四分不知歲差百餘年後必差一日漢人惡得爲知曆哉敬齋古今註曰劉歆說三統曆補配合易與春秋此所謂言及于數吾無取焉夫易載天地萬物之變以明著吉凶悔吝之象春秋褒善貶惡代天子賞罰以垂法於後世至于章部發微之術則羲和氏實掌之而故乃一相偶是亦好異者矣且易有卦有爻其二篇之策當期之日猶得以強論之夫所謂春秋者屬辭比事之書與數學了不相干而亦胡爲妄取曆算一一而偶之哉班固不明此理不敢削去千古而下又無爲辨之者深可恨也

西曆

崇正時曆法益疎舛禮部尚書徐光啟請令西洋人羅雅谷湯若望等以其國新法相參較開局纂修報可久之書成即以崇正元年戊辰爲曆元名曰崇正曆其法視大統曆爲密國朝因之曆日益精蓋中法但知渾天西法先明渾地中法指恆星爲天西法七政恆星各居一重而恆星之上復有天中法分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西法齊之以三百六十中法分一日爲百刻西法齊之以九十有六中法繫宮度於星宿西法繫宮度於節氣中法平分一歲爲二十四氣西法實測黃赤道相交之一點爲春秋分而餘氣各以日行遲疾加減之中法知太陽有歲差而西法則曰恆星行中法知七政有遲疾而西法則曰高卑度根極理要迥出前賢之上又論恆星有南北差黃赤道有疎密差太陽有不同心差七政有視差七政近地平有清濁氣差日食有三差又有外三差月食時刻與節氣時刻有里差亦皆振古所未聞也梅氏叢書曰遠國能言曆術者多在西域蓋堯典命羲仲宅嵎夷即今登萊海隅之地也羲叔宅南交則交趾國也此東南皆濱大海故以爲限和叔宅朔方今口外朔方地也地極冷不可更北故以爲限獨和仲宅西但言西而不限以地者其地既無大海之阻又氣候畧同內地無極北嚴凝之畏唐虞聲教四訖和仲既奉帝命測驗可以西則更西遠人慕德故從或有得其一言之指授一事之留傳卽有以開其知覺之

路。而彼中穎出之人。從而擬議之。以成其變化。固宜有之也。吾邑張南山曰。西法實中法所流傳。至萬曆間。復還中國。非至是而始行于中國也。今舉數端證之。太史公言幽厲之時。疇人子弟散入殊方。一也。西洋曆所言寒燠五帶之說。與周牌七衡合。而周牌算經。漢趙君卿已為之註。二也。立天元一法。利瑪竇不得其解。而宋泰九韶。元李治。皆能言之。三也。利瑪竇撰經天該。其星名與中國同。而丹元子步天歌。隋時已著。四也。西法言各省節氣不同。即中國里差之法。是里差之法實為西法所自出。五也。西洋有借根法。名阿爾熱巴拉。阿爾熱巴拉者。華言東來法也。是尤為中國流傳至西之明證。六也。且用西法者。第取其測算之精而已。至紀日于午。何如紀于子之善也。紀月于望。何如紀于朔之善也。是西法有不及中法者。而中法固在西法之前者也。

三元九宮民曆

曆日內所歷男女九宮。以上元為中元。傳誤已久。康熙五十二年二月。欽天監奉旨。悉依星曆考原更改。以康熙二十一年甲子為上元。男起一宮。嗣後中元甲子。乾隆起四宮。下元甲子。嘉慶起七宮。

句股

古有句股弦矢以割圓測弧。而今則有句股直角。又有銳鈍二角。而三角以成。蓋嘗求其說焉。點、線、體、面立其程也。弦、矢、割、通其法也。有三等之角。有二等之角。有不等之角。盡其類也。四角者可分而為二。五角者可分而為三。六角者可分而為四。窮其變也。兩線不能以成形。故角始于三。弦矢割切。各有正餘。故線全于八。試定正十以度天。由十中之點。分引兩線。以極天表。其適得九十度也。則三方平而角宜。其過乎九十度也。則太寬而角鈍。其不及乎九十度也。則太狹而角銳。回互其位。反覆其數。舉一反三。由三度一。以古乘除法求之。天之度無復遁矣。餘姚黃梨洲謂句股之術。乃周公商高之遺。而後人失之。使西人得以竊其傳。梨洲著有授時曆故。測圖要義。其後梅徵君文鼎本周牌言曆。世驚以為不傳之秘。不知梨洲實開之也。

測天

李仁卿曰。周天十二次。二十八宿。有以兩宿為一次者。有以三宿為一次者。或者謂四正之位。其所據不得不大。故占三宿。其餘各居一偏。故止二焉。此果定論否。前漢律曆志云。東方七十五度。北方九十八度。西方八十度。南方一百一十二度。東方七宿至少。較南方少三十七度。又逐宿較之。皆宿不及非宿者三十二度。雖其測望之時。遠近疎密之不同。上下旁側之有異。亦不應相懸如是之甚也。月令。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按天文志。弧星在輿鬼南。建星在斗上。今不取鬼斗而取弧建者。孔穎達云。弧星近井。建星近斗。以井斗度多。其星體廣。不可的指昏星之中。故舉弧建定為中也。審如孔說。則星有相近于正中者。皆得與于四七之列也。夫古先聖哲。以天體本無可驗。于是但視諸星運轉。即謂之天。凡十二

舍。二十八宿。三百六十五度。及九道之類。率皆強名之。故謂其術為綴術。所謂綴者。非實有物。但以數強綴之。使相聯絡。可以求得其所而已。故星之近乎赤道。當乎正中。取易見而可以指名者。而強名之曰。此二十八宿也。不如是。無以考七緯。殷四時。亦既名之為宿矣。又從而分配四方。為鳥獸之象焉。此所以所占之度。或以甚多。或以甚少也。是則天體可以強正。天星可以強分。其于二十八宿之內。可以減之。而其外亦可以增之也。設令今人有自我作古者。出分周天為二十四宿。方別居六。定之為九十度。有奇。次別居二。定之為三十度。有奇。其誰曰不可。若然。則次舍乃更易分。中星乃更易見。弧建之類。皆可以為列宿。而列宿之度數。亦必不至于多寡之懸絕也。然而聖人不為是。截然易曉之術。而反立參糅難明之數何者。蓋其妙達無方。以神道設教。奇耦錯綜。中有深意。于其測望之時。畧取其易見者。而強名之以詔後世耳。

黃道赤道

沈存中曰。天有黃赤二道。月有九道。此皆強名。非實有也。亦由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天何嘗有度。以日行三百六十五日而一期。強謂之度。以步日月五星行次而已。日之所由。謂之黃道。南北極之中。開度最均。處謂之赤道。月行黃道南。謂之朱道。北謂之黑道。東謂之青道。西謂之白道。黃道內外各四。并黃道而九。日月之行。有遲有速。難以一術御。故因其合散分為數段。每段以一色名之。欲以別算位而已。如算法用赤籌黑籌以別正負之數。曆家不知其意。遂以為實有九道。甚可嗤也。

經星非有定位

葉氏秉敬曰。二十八宿為經星。附天不動。隨天左旋。晝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本無定位。今以堯典日中星鳥考之。此時春日。鶉鳥昏見南方。故井鬼柳星張翼軫定為南方之宿。而角亢氐房心尾箕。分列于東。斗牛女虛危室壁。分列于北。奎婁胃昂畢參。分列于西。此不過春日一時之方位。觀星者遂分別其識號。以為前朱鳥。後元武。左青龍。右白虎。使有名色可記云爾。若夏時。則角亢等蒼龍七宿。昏見南方。秋時。則斗牛等元武七宿。昏見南方。冬時。則奎婁等白虎七宿。昏見南方。由此觀之。則春時之前朱鳥。又為夏時之右白虎。秋時之後元武。冬時之左青龍矣。且井鬼七星。雖是春時昏中之星。然只是昏時一刻在南。夜半則轉而西。旦則轉而北。午則轉而東。昏時則又歸于南。由此觀之。則昏時之前朱鳥。又為夜半之右白虎。旦之後元武。午之左青龍矣。此其轉移頃刻易位。故謂之權立識號。則可謂之分定方位。則不可也。

經星之度不齊

二十八宿之度。闕狹不齊。最闕者為東井。三十四度。其次為南井。二十五度。最狹者為觜。一度。其次為鬼二度。考沈括王奕之說。乃知天本無度。以日之行為度。日行不可記。所可記者。星耳。故取相當之星。以為

距度并斗之舍非無星也。然不與日躔相當。故其度不得不闕。鸞鬼之傍非星衆也。然日躔一二日。而其星適與相當。故其度不得不狹。

星名

袁坤儀曰。中興志以軒轅爲黃帝之精。造父、奚仲、王良、傳說皆星名。亦以爲星降而爲人。人去而復爲星。考之鄭夾漈論傳說一星。主後宮求嗣之事。謂傅母喜之也。偶與商臣同名耳。軒轅亦以爲兩角有軒轅之象。故名。奚必其降而生黃帝也。至王良在天駟旁。主馬事。亦曰天馬。意後人以其人善主馬。而名之曰王良。推之造父、奚仲之屬可知矣。

分野

婺源汪雙池曰。分野之說。實疏謂古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甚善。然古人則天垂象。主其事則祭其星。故祝融分柳星張。關伯分大火。又太皞分角亢。炎帝分翼軫。黃帝分奎婁。顓頊分室壁。皆因所王之德。義各有取。後世居其土者。則因之而已。後人乃分別郡邑。謂某郡某地入某宿某度。則多見其惑也。而固者又謂天體覆冒天下。無分野之說。則又失之不考其故矣。青浦胡廷佩曰。漢書地理志。某某分野。分去聲。今人誤讀平。非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分野者。分內之野。或繫之北斗。如魁主雍。或繫之二十八宿。如星紀主吳越。或繫之五星。如歲星主齊吳之類。又有月建分野。十干分野。十二支分野。左僖三十年杜註。分野之星。昭十八年杜註。大火。宋分野。二十六年杜註。出齊之分野。陸德明並音扶問反。又漢地理志。有皆越分也。皆燕分也。等語。又曰。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史記天官書註。索隱曰。謂月蝕列星二十八宿。當其分地有變。偶拈數則。分非平聲信矣。又王維終南山詩。分野中象變。陰晴衆壑殊。以分野對陰晴。李穀詩。照耀文星吳分野。留連風月晉名賢。古人無錯拈者。

老人星

晉書天文志。老人一星。在弧南。秋分之日。見于丙。春分之夕。入于丁。按粵盡溟海。其次居丙丁。秋分之曙。南極老人星見于其位。南粵之星。多于天下。唐時有人行瓊海。以八月時。見老人星。下有四星。無數。皆古所未有。方慙者曰。南極下有海石。金魚飛鳥。小斗附曰。諸星于南極甚近。漢藝文志有海中星占一卷。或卽此等星。

客星

中興天文志。客星有三。一曰老子。二曰國皇。三曰溫星。老子一星。休咎半之。國皇溫星。皆爲咎徵。韓昌黎謂百越之地。其次星紀。其星牽牛。故漢獻帝永建六年十二月壬申。客星出牽牛。于時士燮保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民得安牛。羈旅之徒。皆蒙其蔭。其殆老子星與。然觀象玩占。謂客星非常之星。其出無時。其

居無定。忽見忽沒。不可推算。寓于星辰之間。如客。故謂客星。太公陰謀曰。六庚爲白獸。在上爲客星。在下爲害氣。羣史書客星。鮮以爲吉者。世稱嚴子陵。足加帝腹。占者謂客星犯帝座。考通鑑。光武徵子陵。在建武五年。是歲。後漢書紀志皆不載有客星之事。至建武三十一年。有客星。燄二尺許。西南行。明年中元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輿鬼東。凡六尺。占曰。死喪。二年二月。帝崩。此又國皇溫星之類與。

彗星長星之別

左傳。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公羊傳曰。孛者何。彗星也。文公十四年秋。有星孛于北斗。杜預曰。孛。彗也。爾雅釋天。彗星爲掃帚。郭璞註曰。亦謂之孛。是申須、公羊、杜預、郭璞。皆以彗孛爲一星。而不然也。前漢文帝紀。有長星出于東方。註。文穎曰。孛。彗長三星。其占畧同。而其形小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長。參差如掃帚。長星光芒有一直指。或竟天者。或十丈。或三丈。二丈者。大率孛孛爲除舊布新及火災。長星則兆兵革。

荷灑侯星

德清許鶴都宗彥曰。西士彌納和爲余言。近三十年。測得五星外。尚有一星。形小而行遲。在赤道規上。約八十餘年可一周天。若能測定此星。可因以紀赤道。攷歲差。然此非一人一世所能候。故自來星官家皆未言及。卽西人亦今始知之。余偶讀大集經云。大星宿。其數有八。所謂歲星、熒惑星、鎮星、太白星、辰星、日星、月星、荷灑侯星。則西士所測其荷灑侯星與。

火星徵應

葉氏適題姚令威西溪集。初。完顏亮來寇。舉朝上下。無不喪膽。直云虜百萬。何可當。惟有退走爾。獨姚公令威抗論沮止。謂今歲八月火入翼。明年七月入軫。又其行在己。己者。東南屏蔽也。又推算太一熒惑所次。皆賊必滅之兆。未幾。亮果自斃。江淮後安。余嘗歎國不可無智士。不智于人。當智于天。方是時。姚公策我能必勝者。智于天也。公著書二百卷。古今同異。無不該括。余觀其以易肥遁爲飛遁。引註說文。不若公以辨孟子。不若是。想。尤非寡見淺聞所能到也。豈獨智于天而已哉。康熙十七年。大兵討吳逆。陝西道監察御史成其範上言。今年十二月十八日。火星退鬼金之宿。二十二日。火星退井木之宿。自三十一度起。直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退至二十五度。而留。留至正月十七日。而夕遲。夫與鬼之分野。貴州平越府是也。井木三十一度至二十五度之分野。雲南大理武定姚安等府是也。據星占而論。其時則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正月十七日止。其地則貴州平越府起。至雲南八府止。此內當主賊兵自相殘害。一月之內。端倪必見。五月之內。消滅無餘。必至之應也。蓋火退鬼金。則火能燦金。火退井木。則火逢木而愈熾。況火旺南方。鬼井皆南方之宿。雲貴皆南方之地也。反道正居其野。則逆寇之滅亡必矣。未幾。雲貴平。因讀水心題跋。而並綴之。

比食

曆家推步之術。皆一百七十三日始一交會。去交遠。則日食漸少。無比食之理。魯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皆兩月比食。後漢高帝三年。及文帝前三年。亦有之。皆史家之誤。石氏介謂天道至遠。不可執交會之度而強求。似經文斷不容輕議者。然則宣十七年食當在五月乙亥朔。而經書六月癸卯。襄二十七年食當在十一月乙亥朔。而經書十二月。且宣十七年六月朔為甲辰。固無癸卯。襄二十七年七月。經有辛巳。十二月又安得有乙亥耶。

諸方節氣

順治元年七月。湯若望進所製渾天星球一床。地平。日晷。窺遠鏡各一。具請所有應用諸曆。永依西洋新法推算。又言。敬授民時。全以節氣交宮。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為重。若節氣之時日不具。則太陽出入晝夜刻分俱謬矣。歷稽大統。回舊曆。所用節氣。止泥一方。且北直之節氣。春分秋分前後俱差一二日。況諸方乎。新法之推太陽出入地平環也。則有此晝而彼夜。此入而彼出之理。若舊法以一處而槩諸方。故種種差訛。難以枚舉。今以巨局新法。所有諸方節氣。及太陽出入晝夜時刻。俱照道里遠近推算。共增數頁於篇首。從之。

定歲

曆家定歲首之法。以九年之曆為準。括九十七月半。凡二千八百八十日。六甲四十八週。九年前之二月。望。即今年之正月朔。而月之大小。則以朔日干支求之。如大月。天干五。地支九。甲至戊。五數也。子至申。九數也。前九年正月朔是甲子。即今年正月朔是戊申也。小月。則天干四。地支八。由此推之。而月之大小無所差矣。其正二十四氣。日則天干三。地支七。時則隔八相生。如九年前立春是癸亥日。癸見乙。三數也。亥見巳。七數也。即乙巳日立春也。如逢子時交。則隔八位而未時交也。若以一年言之。今年立春後五日三時。即來歲之立春也。今年冬至距朔所餘之日。即來歲之閏應也。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

置閏

猶賢錄曰。古以閏為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于終。考經之書閏。皆在歲末。文公六年。哀公五年。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並在歲末。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言閏即歲終可知。文公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傳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為非禮。漢書律曆志曰。魯曆不正。以閏餘一之數為節首。孟康曰。當以閏盡歲為節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為節首也。按今法。則以月無中氣謂之閏。陳氏曰。古曆十九歲為一章。章有七閏。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若于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月則置閏。每月三十日餘。以日月

會為一月。則每月惟二十九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取中氣以為正月。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無中氣。則謂之閏月也。

晝夜長短半年無日

周禮冬官匠人疏。夏至日在南陸。躔于東井。去極六十六度。有奇。陽盛陰消。天高一萬五千里。故晝長。冬至日在北陸。躔于牽牛。去極一百一十六度。有奇。陰盛陽消。天卑一萬五千里。故晝短。春分日在西陸。躔于箕。秋分日在東陸。躔于角。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而其景均焉。然亦關乎地之遠近。坤輿外紀。莫斯科未亞國。其地晝夜長短。冬至日止二時。唐書骨利幹傳。骨利國近扶桑。晝長夜短。夜裏一羊脚。而東方已明。又黑龍江極東北之地。晝長夜短。雖晚日落。不至甚暗。見康熙三十一年實錄。又職方外記。言北極有鳥魚國。半年無日。其地去南陸甚遠。日行南陸。為地氣所障。故秋分後無日。臺郡雜志。言海中有暗島。亦半年無日。蓋在地極南。去北陸甚遠。日行北陸。而為地氣所障也。見大雲山房雜說。

六更十更四更

稼軒諸氏雜說。宋藝祖問國祚于陳希夷。有寒在五更頭之語。因命去五更二點。并初更去其二點。以配之。至二十一點。即轉六更。謂之蝦蟇更。然宋人周道潛約隱紀談。言內樓五更絕。柳鼓交作。謂之蝦蟇更。此即六更也。外方謂之蝦蟇更。初無二十一點。即轉六更之說。按陰時夫韻府羣玉。宮漏有六更。若王得晏起。謂出關元遺事。而李賀詩云。宮門掌事報六更。張翥詩云。蝦蟇更促海濤寒。似六更非未始也。又南夷如古城諸國。多分一晝夜為十更。其計海道亦然。故風帆所至。有日七更可達。八更可達者。有日五十更六十更可達者。蓋海不可以里計。用以更識之云。又真臘國分一夜為四更。吾粵海塘亦四更而天即明。相傳擊五鼓則潮水泛溢。此不足信。然究莫得其所自始。

選擇宜忌

梅定九曆學疑問補曰。曆法中宜忌之說。古有之乎。無之也。蓋起近代耳。堯之命羲和也。曰敬授人時。曰東作西成。曰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曆之大用。蓋如此也。何嘗有選擇之事乎。司馬遷曰。閱陰陽之書。使人拘而多畏。其說蓋起于戰國之時。夫箕子陳洪範。其七日稽疑。古者有大政。既斷之于主心。又謀及卿士。謀及庶人矣。然必謀及卜筮。古聖人不敢自尊自用。而必協謀于神人。蓋其慎也。戰國力爭。此義不明。太卜筮人之官廢。疑事無所決。陰陽家言乃紛然以出矣。隋唐之季。其說愈多。故呂才援引古義。著論以非之。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而教化不行。吉凶禍福之說。深中于人心。黠者乘之。各立異說。以恫喝愚俗。愈出愈支。六十干支。而選擇之書。乃有九十餘家。同此一日。而此以為大吉。彼以為大凶。令人無所適從。惑世誣民。莫此為甚。宋竹垞羊石山題壁曰。自堪輿選日之術興。而方位歲時。始多禁忌。謂有神馬。今曆宜忌。本于選擇曆書。不知其為元時所定。明初所定。然考史志。歷代言曆者。初無一字及于選擇。又如羅計

四餘。郭守敬曆經所無。而大統增入之。然則此等不經之說。並元統郭伯玉等所為耳。原其初意。或亦欲假此以定民趨。然官曆雖頒宜忌。而民間偏感通書。通書既非一種。而術者私書更多。雖戶說以涉論。不能止也。今若一切刪去。祇載宜行政事及南北耕耘收穫之節。則唐虞三代敬天勸民至意。復觀于今日。豈不快哉。

蠡勺編卷三十一

崑崙山

水經注。崑崙山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山海經。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註。言海內者。明海外別有崑崙也。按明史。賓童龍國有崑崙山。截然海中。與占城及東西竺鼎峙相望。其海曰崑崙洋。是即海外之崑崙乎。又張騫至大秦烏遲國。西海之濱。亦有小崑崙。

北嶽

亭林集北嶽辨曰。古之帝王。其立五嶽之祭。不必皆於山之巔。其祭四瀆。不必皆於水之源也。東嶽泰山。於博。中嶽秦室。於嵩高。南嶽瀟山。於瀟。西嶽華山。於華陰。北嶽恆山。於上曲陽。皆於其山下之邑。然四嶽不疑而北嶽疑之者。恆山之綿亘幾三百里。而曲陽之邑於平地。其去山趾又一百四十里。此馬文升所以有改祀之請也。河之入中國也。自積石而祠之臨晉。江出於岷山。而祠之江都。濟出於王屋。而祠之臨邑。先王制禮。因地之宜。而弗變也。考之虞書。十有一月。朔巡狩。至於北嶽。周禮。并州。其山鎮曰恆。爾雅。恆山為北嶽。註。並指為上曲陽。三代以上。雖無其迹。而史記云。常山王有罪。遷天子封其弟於真定。以續先王祀。而以常山為郡。然後五嶽皆在天子之邦。漢書云。常山之祠。於上曲陽。應劭風俗通云。廟在中山上。

曲陽縣。後漢書。章帝元和三年春二月戊辰。幸中山。遣使者祠北嶽於上曲陽。郡國志。中山國上曲陽。故屬常山。恆山在西北。則其來舊矣。水經注。乃謂此為恆山下廟。漢末喪亂。山道不通。而祭之於此。則不知班氏已先言之。乃孝宣之詔太常。非漢末也。魏書。明元帝泰常四年。秋八月辛未。東巡。遣使祭恆嶽。太武帝太延元年。冬十一月丙子。幸鄴。十二月癸卯。遣使者以太牢祀北嶽。太平真君四年春正月庚午。至中山。二月丙子。車駕至於恆山之陽。詔有司刊石勒銘。十一年冬十一月。南征。還恆山。祀以太牢。文成帝和平元年春正月。幸中山。過恆嶽。禮其神。而反。明年南巡。過石門。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禮恆嶽。夫魏都平城在恆山之北。而必南祭於曲陽。遵古先之命祀而不變者。猶之周都豐鎬。漢都長安。而東祭於華山。仍謂之西嶽也。故吳寬以為帝王之都邑無常。而五嶽有定。歷代之制。改都而不改嶽。太史公所謂秦稱帝。都咸陽。而五嶽四瀆皆并在東方者也。隋書。大業四年。秋八月辛酉。帝親祠恆嶽。唐書。定州曲陽縣。元和十五年。更恆嶽曰鎮嶽。有嶽祠。又言。張嘉貞為定州刺史。於恆嶽廟中立頌。予嘗親至其廟。則嘉貞碑故在。又有唐鄭子春。韋虛心。李荃。劉端碑文。凡四。范希朝。李克用題名各一。而碑陰及兩旁。刻大曆。貞元。元和。長慶。寶曆。太和。開成。會昌。大中。天祐年號。某月某日。祭初獻。亞獻。終獻。某官姓名。凡百數十行。宋初。廟為契丹所焚。淳化二年。重建。而唐之碑刻未嘗毀。至宋之離文碑記。尤多不勝錄也。自唐以上。徵於史者如彼。自唐以下。得於碑者如此。於是知北嶽之祭於上曲陽也。自古然矣。古之帝王。望於山川。不登其巔也。望而祭之。故五嶽之祠。皆在山下。而肆覲諸侯。考正風俗。是亦必於大山之陽。平易廣衍之地。而不險遠絕曠之區也。明甚且一歲之中。巡狩四嶽。南至湘中。北至代北。其勢有所不能。故爾雅諸書。並以崑崙為南嶽。而漢人亦祭於瀟。禹會諸侯於塗山。塗山。近瀟之地也。水經注曰。上曲陽故城。本嶽牧朝宿之邑也。古者天子巡狩常山。歲十一月。至於北嶽。侯伯皆有湯沐邑。以自齋潔。周衰。巡狩禮廢。邑郭仍存。秦以立縣。縣在山曲之陽。是曰曲陽。有下。故此為上矣。而文升乃謂宋失雲中。始祭恆山於此。豈不謬哉。五嶽惟醫無閭最遠。自唐於柳城郡東置祠遙禮。而宋則附祭於北嶽之祠。然則宋人之遙祭者。北嶽也。非北嶽也。世之儒者。唐宋之事。且不能知也。而況與言三代之初乎。先是倪岳為禮部尚書。已不從文升議。而萬曆中。沈鯉駁大同撫臣胡來貢之請。又申言之。皆據經史之文。而未至其地。予故先至曲陽。後登渾源。而書所見。以告後之人。無惑乎俗書之所傳焉。馬文升疏謂恆山為北嶽。在今大同府渾源州。歷來漢隋為界。遼祭恆山於真定。府曲陽縣云。似未嘗見十七史者。

塗山

傳莫菴曰。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杜預註。在壽春縣東北。今濠州地。史記稱禹會諸侯於會稽。故會稽亦有塗山。吳越春秋。亦以塗山在會稽。又成塗山之歌。應劭則云。在永興。永興。今蕭山地。蘇鶚演義。又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濠州。三。濠州。四。當塗。其處皆有禹跡。然考柳子厚塗山銘。蘇子瞻子由塗山詩。皆指在

濠州似當以杜註為準。

華不注

成公二年戰於鞏。齊師敗績。逐之三周。華不注。胡傳讀不如卜。非也。蓋不芳無切。與柎通。花萼附也。詩常棣。不當作柎。陸機詩疏。作附。束皙補亡詩。白華。絳。跌。作。跌。皆同。花之蒂也。伏琛齊記。引華。虞。幾。服。經。言此山孤秀。如華附之注於水。丹鉛錄。謂水經注言。華不注山。單椒秀澤。孤峯刺天。青崖翠發。望同點黛。九域志言。大明湖望華不注山。如在水中。太白詩。昔我游齊都。登華不注峯。茲山何峻秀。綵翠如芙蓉。比以芙蓉。亦可為華不之一證也。

東蒙

放翁老學庵筆記。東蒙蓋終南山峯名。杜詩曰。故人昔隱東蒙峯。已佩含景蒼龍。故人今居子午谷。獨在陰崖結茅屋。皆長安也。種明逸東蒙新居詩亦云。登過終南峯。東蒙最孤秀。南士不知。故註杜詩者。妄引顯與為東蒙主。以為魯地。

粵嶽

元次山嘗謂九疑當為南嶽。屈華夫乃直推羅浮為南嶽。謂北嶽在渾源。為天地之極北。羅浮在博羅。為天下之極南。羅浮固宜稱南嶽。彼以為南嶽佐命者。史之陋也。遂大書南嶽二字於朱明洞口。且署其所居曰南嶽草堂。嘉慶間。吾友黃子實數游羅浮。一日。慨然曰。羅浮。粵望也。可稱粵嶽。乃即浮山絕頂。西蜀唐嗣戎文才所建羅浮君祠。易以石而式廓之。名粵嶽祠。汀州伊墨卿詩。所云誰能開闢洪荒後。肇錫羅浮。粵嶽名者。是也。南城西賓谷。方伯為之記。謂羅浮靈勝。具載圖經。然未尊之為嶽也。先生見華夫香山黃君培芳。即羅浮君祠。粵嶽焉。夫天下名山。五嶽而外。多名嶽者。秦幸會稽。爰有稽嶽之號。漢禮天柱。遂假南嶽之稱。豫州太嶽。幾與嵩崇。雍州吳嶽。他如江左暮阜。江右匡廬。平樂以龍岳。時峯。蒲圻以魚岳。列嶽。矧茲羅浮。作鎮南越。尊厥稱號。名實允符。固宜丹荔黃蕉。四時修祀。出雲降雨。百蠻蒙福。黃君以余守土之責。請援筆為記。刊於石而附諸地志云。愚按。粵宅南嶽。殆南嶽也。故合字內言之。曰南嶽。以長海外言之。曰粵嶽。夫南嶽之祀於瀛寰久矣。而欲以羅浮奪之。有競心焉。孰若粵嶽之安於無爭。而愈足見其尊也。雖謂粵嶽之稱當於南嶽可也。

東樵

羅浮一名東樵。以與西樵相望而言。高三千六百丈。袤五百里。峯巒四百三十有二。其豁澗川源不可勝紀。鄒師正所謂遊處海上。高蹈希仙。意道之流。不能到。到亦未易徧覽者此也。陽湖惲氏敬曰。羅浮。山之以致勝者也。如見荀奉倩。劉真長諸人。如讀張文昌詩。如觀王叔明畫。山南氣縹緲。如廬之龍眠。山北氣峭嶮。如杭之龍井。峯必有泉。泉必有谷。則龍眠龍井之所無也。瀑布以黃龍洞為最。二泉源於

山頂。重疊走樹石間。至黃龍。斗落數十丈。而交於山之足。其東谷復有一泉。勢足相敵。惟廬山瀑布直下。羅浮稍迤邐之為不同耳。西為浮山。東為羅山。浮山西南距海百里有奇。羅山二百里有奇。蓋廣東地勢。廣州治已傳海。而東地又邪入海中也。大率地志山經。常有所誇飾。釋老二氏之書。更多荒誕。愚者往往為眩惑。以古為今。以虛為實。其一二矯抗之士。止求奇偉駭心目者。以為山水之至。一邱一壑。則委而去之。此均非善遊者也。三百篇言山水。古開無餘辭。至屈左徒肆力寫之。而後現怪之觀。遠澹之境。幽澗朗之趣。如遇諸心目之間。故古之善遊山水者。以左徒為最。知此。則羅浮之名動天壤幾二千年。必有能得其故者矣。

西樵

陳獨漉謂西樵方十里。東西南北。一日可盡。凡山知名而小者。莫西樵若也。然所在皆水。歷於水而有巖洞。崖壁可觀者。得二三十境。山小而富泉石。亦莫西樵若也。按圖經。去廣州治西百餘里。奇秀峭拔。峯皆內向。大小相屬。隱於削成之中。若芙蓉之未開然者。東凡二十峯。南十有五。西十有八。北亦十有八。合為七十二峯。而以太科為絕頂。巖二十有一。洞十。其飛泉之散於諸峯間。乍合乍分。或臥或立。凡三十有二。其一在噴玉巖。一在錦巖。一在激玉巖。二在垂虹洞。左右飛流。如雙虹下飲。故曰垂虹。又有二泉。在雲谷谷中。羣峯迴合。有白沙書院。瀑布夾之。合流行石上。委曲數里。從巖頂噴飛。因名其下巖曰噴玉。又有泉二。在天峯左右。曰左天泉。右天泉。合奔雲谷。注於九曲谿。有二亭以收其勝。其在廣朗洞口者。作三級透迤而下。冰轟雪吼。倒射青冥。其勢益暴。又一在水簾洞。為九曲溪。下流披瀉壁間。霏微若珠箔。又一在雲端村。從空細下。石薄巖虛。琮琤相應。其在碧玉洞者。壁崖而出。橫直無定。勢餘氣散。為煙霧冥濛數十丈。望之若飛泉然。蓋自噴玉巖至此。為飛泉者十有三矣。而以碧玉巖之瀑為最。有陳中州壁立一片。雪風含白雲。端十字。勒石上。石略所未收者。蓋是山固多泉。飛泉外。其進出石間者。或仄或涌。為乳為湯。大瀾小瀾。無不極其變怪。盤舞噴薄。響振一山。山中人沿溪以居。或截流為湖。或築壘為塘。於四十餘里間。以泛以漁。隨舟所至。蓋不知山在水中。抑水在山中矣。山中又多平地。可以種茶。茶田中有村十餘。雞鳴犬吠。若近若遠。杜鵑蘭桂之屬。掩苒含風。花枝參差。雲畦歷亂。遊者往往迷路。

五嶺

史記張耳傳。秦南有五嶺之戍。裴淵廣州記。謂大庾。始安。臨賀。桂陽。揭陽。是為五嶺。水經注曰。五嶺者。天地以隔內外也。最東曰大庾。第二曰騎田。第三曰都龐。第四曰萌渚。最西曰越城。今大庾在南雄府北。騎田。都龐。在韶州府及連州北湖廣之境。餘二嶺屬廣西。或謂臺城之嶺。在大庾。名臺嶺。騎田之嶺。在桂陽。都龐之嶺。在九真。萌渚之嶺。在臨賀。越城之嶺。在始安。是嶺有五。而廣東得其一。廣西得其三。湖廣亦得其一。然騎田今屬陽山。即古滄谿關也。則廣東得嶺之二矣。又乳源有臘嶺。為五嶺之一。亦名騎田。連揭

陽而言則廣東又得嶺之三考史者謂五嶺不一五嶺之外其高而橫絕南北者皆五嶺不可得而名也

蜀楚之交山有三峽左思蜀都賦註三峽在巴東永安縣謂西陵峽歸鄉峽巫峽也盛宏之荊州記三峽

七百餘里兩岸連山重巖疊嶂隱天蔽日非亭午不見日景而嶠南之山亦多兩山相夾成峽西自德慶至高要有大湘小湘羚羊三峽北自英德至清遠有浚陽香爐中宿三峽西北自樂昌平石下六瀧有冷君藍豪二峽東北自連州至連谿口有楞伽羊跳同冠三峽而樂昌二峽尤險其險在六瀧六瀧之險在水諸峽之險在山連州兼山水之險羚羊峽山水稍平東上揭陽則蓬萊烏蠻諸灘亦甚險蓋以居上流多石故也

居庸關

顧亭林昌平山水記州之西六里為居庸關南口有城魏書謂之下口見常北齊書謂之夏口見元史謂之南口自南口以上兩山壁立中通一軌凡四十里始得平地而其旁皆重嶺疊嶂蔽虧天日水經註所謂山岫層深側道褊狹曉禽暮獸寒鳴相和羈官游子聆之莫不傷心者也淮南子云天下九塞居庸其一而金史言中都之有居庸猶秦之崤函蜀之劍門自太行山迤邐至此數百里不絕自麓至脊皆陡峻不可登中間為徑者八名之曰陘居庸其第八陘也關之設不知始於何代而後漢書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關以東元初五年鮮卑入上谷攻居庸關則自漢有之矣三國志謂之西關魏書謂之軍都關唐書謂之納款關通典謂古居庸關北齊改為納款是也元皇慶元年始改為隆鎮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延祐二年又以哈兒魯軍千戶所隸焉故此關自古稱為絕險然遼之亡也天祚以勁兵守居庸及金兵臨關石自崩成卒壓死不戰而潰金之亡也治鐵鑄重門布鹿角蒺藜百餘里守以精銳元太祖問計於札八兒對曰從此而北黑樹林中有閒道騎行可一人臣嘗過之若勒兵衝枚以出終夕可至太祖乃令札八兒輕騎前道自暮入谷黎明諸軍已在平地疾趨南口金鼓之聲若自天降金人遂潰其後元有天下不及百年而王禪兵入之禿堅帖木兒兵入之孛羅帖木兒兵入之頃者李自成之犯關也下官府歷懷來入居庸薄都下曾無藩籬之限地非不險城非不高兵非不多糧非不足也國法不行人心去也

八達嶺

八達嶺有城元人所謂北口者是也凡一關必有南口外五里曰岔道屈華夫自代北入京記言岔道有二路一自懷來衛保安州歷榆河土木雞鳴三驛至宣府為西路一至延慶州永寧衛四海冶為北路蓋岔道者八達嶺之藩籬而八達嶺又居庸關之藩籬也岔道兩山哈呀若犬牙錯從間中亂石以行三里許至八達嶺嶺即軍都山也有城曰北口城下視居庸若井底居庸以此嶺為咽喉守居庸當守北口守

北口當至八達嶺元人所以設萬全軍府於此蓋居庸之險不在關城而在八達嶺斯嶺最高憑高以拒下其險在我失此不能守斯無關矣逾嶺數百步即岔道堡守此又所以守八達嶺也

唐公山

潭溪西北山之近而高者曰獅子嶺以形肖得名上有宋屯田使張德雄及其馬氏夫人墓頂平多石可坐數十人下為唐公山旁注小淵曰唐公水昔言漢布山令唐頌葬處延祐中耕者得斷石尺許上下碎裂皆漫漶好事者強指為唐公碑愚十三世祖濬玄公曰唐公斷碑余兒時聞諸儲南先生謂縱極磨滅而字畫樸勁疑出初唐斷非近代人手筆惟以助伐姓氏歲月都無所考遂不甚責惜舊時人亦但以故老相傳及山與水皆以唐公名姑實之耳

佛閣岡

佛閣岡去廣州治西北十五里陳沙門拘那羅陀焚身處也陀本西天竺優禪尼國人止廣州光泰二年入北嶺山今名北告衆人滅道俗挽留遂歸王園寺太建元年正月十一日化去弟子焚其肉身於此岡後有人見其跌坐於別山之陽因號其地曰佛閣

石屋山

餘姚邵以貫得魯甲申國難時為頭陀黃忠端第三子澤望志節與邵近至是來同居潭上園相與讀謝皋羽遊錄而慕之曰方今豹虎滿天下五嶽之志不可期矣四明二百八十峯近在臥榻當峯峯有吾二人屐齒於是徧走山中然山寨方不靖所在亦多邏卒頻遭詰難顧不以爲苦一日忽入絕谷不知所向方茫然求故道不可得俄而峯回路轉松栝桐竹甚盛有雞犬聲趨就之祇一家中有幅巾者出曰客從何來則語之以宅里笑曰吾亦姚人也避世居此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乃止宿則告曰是石屋山也僕故孫公碩廣監軍陳從之者也孫公死海上吾無所依來此山中未嘗與世上人接也因相顧而歎曰是真桃源矣

石照洞

鄂州黃鶴樓下有石光微名曰石照其石巨石世傳以為仙人洞也一守關老卒每晨起即拜洞下一夕月明如畫見三道士自洞中出吟嘯久之將復入洞卒即從之道士曰汝何人耶卒具言其所以且乞富貴道士曰此洞開石速抱一塊去卒持而出洞合無從而入明日視石黃金也鑿而貸之衣食頓富為隊長所察執之以為盜也卒以實告官就取其石至郡則金化矣非金非玉非石非鉛因藏於軍資庫中蓋馮當世所言如此東坡集有李公擇求黃鶴樓七古詩一章正用其事見能改齋漫錄

桃源洞

一統志湖廣常德府秦日黔中漢曰武陵領縣四桃源漢沅南地屬武陵然自淵明記外其事不見於他

說。梁任安爲武陵記。亦第祖述淵明語。即武陵志亦止載桃源詩。而不及記。是可知此老曠懷高寄。故託辭示意。而爲蒙莊之寓言。非必實有其地也。唐舒元與桃源畫記。乃謂武陵之源。分靈洞三十六之一支。故後之好事者。遂飾而揭諸石。曰桃源洞。不亦謬乎。

金牛驛

宋吳氏曾曰。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底績。則蜀道與中國通久矣。蜀主本紀載秦惠王謀伐蜀。刻五石牛。置金其後。給蜀人云。能糞金。蜀主信之。發卒千人。使五丁力士開道。致牛於成都。秦因遣張儀等隨石牛以入。遂奪蜀。此事近誣。蜀人吳師孟醉翁。題金牛驛詩以辨之云。唱奇騰怪可刪修。爭奈常情信謬悠。禹貢已書開蜀道。秦人安得置金牛。萬重山勢隨坤順。一勾天波到海流。自晒據經違世俗。庶幾同志莫相尤。醉翁以通議大夫致仕。享年九十。

風峪

曝書亭集風峪石刻佛經記云。太原縣之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峪之口。風穴存焉。相傳神至則穴中肅然有聲。風之所從出也。愚者捧土塞穴。建石佛於內。環列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六。積歲既久。虺蝮居之。雖好游者。弗敢入焉。金石文字記。謂北齊段韶傳。突厥從北結陣而前。東距汾河。西被風谷。大唐創業起居注。煬帝於樓煩置宮。因過大原。取龍山風谷道行幸。則風谷之名已著於前代。風谷即風峪。北人讀谷爲裕。俗并加山作峪耳。通鑑載後唐劉后與李存渥奔晉陽。李存渥不納。存渥走至風谷。爲其下所殺。北史項實載此。止作風谷。胡三省註。謂風谷當作風谷。唐置風谷縣。屬嵐州。非也。

丹陽

博雅錄云。楚靈熊始封丹陽。其地在今歸州秭歸縣。後楚文王徙都江陵。府枝江縣。亦曰丹陽。漢於宛陵置丹陽郡。隋於丹州置丹陽郡。唐於京口置丹陽郡。考南漢丹陽郡治宛陵。而丹陽縣則今建康也。至晉元帝。遂移治於建康。而徙都焉。於是建康守爲丹陽尹。至唐天寶初。始以今京口爲丹陽郡。而以曲阿爲丹陽縣。晉地理志。謂山多赤柳。故名丹陽。江南地理志。謂郡北有赭山。故名丹陽。俱與今潤州之丹陽無涉。

吳會

吳會。吳郡會稽也。三國吳志。宗室孫資傳。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恆傳。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分丹陽吳會三郡險地爲惠安郡。今讀爲都會之會者。誤矣。

江西

六朝以前。稱江西者。並在秦郡。爲今之歷陽。爲今之廬江之境。蓋大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三國吳志。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斬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途虛。可證也。至豫章之名。江西

118

是因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十五道。江南爲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文。但稱江西耳。

匡州

粵小記曰。今之匡州。乃古之儋耳。西南隅地。唐改爲振州。宋始改爲匡州。又改爲吉陽軍。明復爲匡州。本朝因之。非古之珠崖也。古之珠崖。即今之瓊山縣。然南漢時亦有匡州。即今之澄邁縣屬地。見十國春秋。

日南郡

漢明帝時。合浦人張重爲日南郡從事。舉計入雒。帝問曰。日南郡北向日乎。對曰。天下北有雲中。南有日南。雲中非必在雲之中。日南豈必在日之南。日南之日。亦出於東耳。帝善其言。又漢書。張重。字仲篤。明帝時。舉孝廉。帝問日南人應向北看日。對曰。臣聞鴈門不見壘。鴈爲門。金城不見積金爲郡。臣雖居日南。未嘗向北看日。南越志曰。日南至月。立表望之。日在表北。景居南。

燕薊之感

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史記。武王封堯之後於薊。本經注。亦云。然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邱爲名。按燕之始封。本都於薊。故班固曰。薊。故燕國。召公所封。逸齋詩補傳云。薊後改爲燕。猶唐之爲晉。荆之爲楚。惟樂記有封黃帝之後於薊之文。而史記既封帝堯之後於薊。又封召公奭於燕。燕之於薊。若分二國。於是張守節則云。召公始封在北平無終縣。以燕山爲名。後漸強盛。乃并薊徙居之。王伯厚則疑黃帝之後封於薊者已絕。成王乃更封召公於薊。顧寧人謂張氏之說爲長。然左傳隱五年。衛人以燕師伐鄭。註云。南燕國。疏云。燕有二國。一稱北燕。故此註言南燕以別之。則又何也。世本及地理志。言南燕國。始姓黃帝之後也。

廣州城北諸山

黎太僕途球西湖雜記。謂廣州城北諸山。其形體亦多與湖上峯巒類。乃皆童而裸。爲可憾。此殆如古銅器。湖山則流傳世家。時代已久。其翠色皆摩挲所致。而又裹襲文刻。蓋飾璫玉。安得不佳。城北諸山。如織出土器。非不真古。要之未經收藏家刷拭耳。余家潭溪。面白雲之陰。每當暝色初曉。晚陰生涼。清光滿簾。在几席。轉問。颯然具有秋意。竊謂昔人以西湖比西子。必洗妝理衣。乃兒姣好。何如此波斯女粗頭亂服。嫣然見人。正以滌除脂粉之爲潔也。

息壤

史記秦本紀。甘茂伐韓宜陽。五月不拔。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悉起兵拔之。一曰。息壤。益土也。路史。息生之土。長而不窮。柳子厚永州龍興寺息壤記。言寺東北阪之地。隆然負墀。壁而起。廣四步。高尺五寸。夷之。又高。凡持錫者盡死。黃梅喻石農文。鑿有至荆州。尋息壤。瘞處詩云。息壤傳自山海經。又

北直隸順直遼湖淀自天津入海仍發帑金三十萬修理告成賜名永定河蓋反銀州圖水意也

三河

宋吳氏曾曰三河者河東河內河南也貨殖傳曰唐堯都河東商人都河內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李唐以蒲州為河東郡河東縣為理所自註漢本朝隸陝西路為河中府河東郡李唐以懷州為河內郡河內縣為理所自註漢本朝隸河北西路為懷州河內郡李唐以洛州為河南府河南縣為理所自註古本朝隸西京為河南府河南郡蓋本朝建都汴州與唐屏翰不同故三河亦從而改隸小學紺珠以黃河析

五湖

周禮職方氏揚州其浸五湖水經注五湖謂長塘湖射貴湖太湖上湖滬湖也又曰太湖一名五湖亦曰具區亦曰震澤亦曰笠澤湖周三萬六千頃環三州境張勃吳錄曰五湖即太湖以周廣五百里故名然虞仲翔謂太湖東通長洲南通烏程西通義興荆溪南通晉陵滬湖東連嘉興非溪水凡五道故謂之五湖陸魯望謂太湖上稟咸池五車之氣故一水五名而湖中亦自有五湖菱湖莫湖游湖貢湖胥湖吳人總謂之五湖范蠡乘舟入五湖即太湖也歸氏震川曰禹貢三江既入震澤底定震澤即今之太湖周禮所謂具區五湖蓋地一而名異也爾雅具區郭景純云吳越之間有具區周五百里故曰五湖其言五湖猶江之言九江爾世俗或以洞庭彭蠡青草雲夢巴邱當之誤矣

北海西海

新安江氏羣經補義曰中國不見北海西海而經書動稱四海爾雅以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解之終有未安既謂之海當有其水豈可以四裔所處當之直沽外之勃海猶是九河下之口河而稱為北海者假借也北海冬夏常冰去中國甚遠中國不見北海左傳君處北海孟子伯夷居北海之濱挾北海可假借則青海亦可借作西海以充四海之數矣蓋西海之地歷代為戎羌渾蕃所居雖漢唐之盛亦未嘗為郡縣惟王莽時誘羌人獻地設西海郡立五縣不久即廢後有立西海郡者遙取西海為名而非其地隋之西海郡惟居延一縣居延實不在西海也然則青海亦可謂極邊西戎所處舉此為西界以合三方之海亦可謂四海之內矣否則無其海而稱四海不有類於夸張乎

祀北海

池北偶談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四月副都御史徐元珪疏請釐正祀典其略云臣按歷代祀典唐望祀北海於洛州即今河南府也宋望祀北海於孟州即今懷慶府也明亦望祀於懷慶府我朝典制東海祀於萊州南海祀於廣州二祀近海誠為允當西海則於蒲州望祭蓋西海遙遠循宋明之舊而望祭之宜也至北海則仍祭於懷慶夫宋都於汴而懷慶在其北彼時幽燕皆非宋土即出國門而望北一祭亦權宜

之計有明定鼎燕京仍往南而祭北海我朝因之始非宅中以蒞四海之義伏查北鎮醫無閭山在奉天府屬今為北鎮山海關迤北之海非北海乎況盛京發祥重地土厚水深源流綿邈皇上敷教四訖幅員之大亘古未有長白山水并鳥龍鴨綠諸江亦盡朝宗於海則北海之祭不應仍在懷慶此祀典之急宜釐正者伏查順治十七年科臣粘本盛題請改祭北嶽於渾源州祈下部議嗣後告祭更定於迤北近海地界云云得旨下九卿詹事科道會議上言明臣邱濬言京師東北乃古碣石淪海之地於此立祠就海而祭為宜濬所云碣石今在永平府但我朝幅員廣大混同江水發源長白流入北海今北海之祭應改混同江邊望祭得旨允行

西江

西江有三其一為灘一為左一為右右江至潯匯左為一而右江之名隱左江至梧匯灘為一而左江之名亦隱故惟曰西江是西江在西粵為三在東粵為一一名鬱水亦曰牂牁江昔人謂其源遠委長經流四省可為一大瀆嶼嶼碑有南濱衍亨之語因名之曰南濱蓋東粵江之大者無如牂牁故南海一名牂牁海亦曰牂牁洋牂牁者黔中兩山西江以牂牁之山為始以匡門之口為終然則牂牁亦西之岷山也按牂牁江即今巴盤江黔之水惟此為大蘇填阿述羅維羅廣西泗城田州乃至東粵自廣南以上皆崎嶇不通舟楫其趨海之道又苦為羚羊峽所束咽靈雨時至則狂波獸立往往淹沒田廬聞故老言馬伏波平定貳側築隄於其國使交水不為患自是交人恆虞泛濫賄粵吏去石一版遂以我為壑考水經注馬文淵積石為塘達於象浦蓋以防交水之患也文淵此舉與史祿皆有功於粵粵之上游如涇如瀉如橫浦如牂牁皆湍急多石其可舟行者或皆史祿所鑿不止靈渠自史祿鑿靈渠而兩伏波賴之以下樓船唐蒙所以請從夜郎浮舟直至番禺西浦者亦以祿嘗開闢此道云

牂牁江

楚庭神珠錄莊蹻伐夜郎軍至且蘭檣船於岸滅夜郎後人以且蘭有檣船處名其地為牂牁黔謂夜郎今之桐梓且蘭今之遵義則牂牁江今之烏江自遵義過涪潯雅安入思南城之巴江其地有牂牁城舊址以辨牂牁不通番禺其說似矣而不知非也水經注莊蹻泝沅伐夜郎還牂牁檣船因名且蘭為牂牁而漢武開夜郎立初郡今思南平越遵義鎮遠黎平靖州都勻皆牂牁舊屬而時伐南越發夜郎兵下牂牁江會同番禺之沙灣紫泥港是也然唐蒙請從夜郎浮舟直至番禺西浦則為今之石門其去廣州城西北三十里而於沙灣蓋江以郡名即今之盤江是也盤江有二源一出雲南之曲靖名右江一出貴州之都勻名左江俱經廣西至鬱林州合至封川入廣東界東赴番禺入於海人知都勻之河為盤江之源而不知古州三卻屯乃盤江之源也卻當為郎形之誤也屯當為豚音之訛也漢時女子浣於豚水三節大竹流入足間破之得男遂推漢氏竹為姓唐蒙開牂牁斬竹王夷獠成怨帝立其三子為侯死配父

廟。今楊老黃絲驛。尚有竹二郎竹三郎祠。而金竹貴竹以命厥司。由是以推。則三卻屯。古三郎之脈水也。今自黔入粵者。由三卻屯發糧。二旬內外。可到廣東。此其證矣。夜郎自王。不知漢大。其封域周楚蜀黔三州之境。北且至於施南。乃以桐梓一縣當之。而烏江之水入於四川。歸於蜀江。與沅江源流隔絕。亦非莊躡入滇之道矣。

昆明池

全謝山曰。昆明池在昆明。滇池在滇。本屬二水。昆明為今雲南之大理府。滇為今雲南府。滇自楚莊蹻之後。世為國王。即以池名其國。而昆明之屬無君長。又為滇徼外之蠻。漢之通西南夷也。本求身毒國。以達大夏。於是發使滇國。滇王為之求道。以隔昆明。閉漢使。不得通。武帝聞而怒。欲討之。聞其地有昆明池。乃於長安西南作昆明池。以習水戰。迨兩越既定。滇王舉國內附。而昆明卒不通。郭昌將兵擊之。無功而還。自漢至隋。永昌諸夷。相率隸郡縣。獨昆明未附。通鑿。唐武德四年。昆彌遣使內附。昆彌即昆明也。時有西瀾河蠻。東瀾河蠻。通名昆彌。是昆明之當在今大理無疑。乃史漢西南夷傳。三輔黃圖。皆曰昆明有滇池。武帝象之於長安。則今雲南府之滇池。亘古未有移也。昆明尚在其西南九百里。而忽接而言之。遂使今雲南府之首縣。即以昆明名。誤矣。且漢王未嘗得罪。漢無故而欲伐之。無是理也。漢欲伐昆明。乃去其國千里。豈能遠致昆明之師。而戰於滇。必不可信之說也。及讀通典曰。西洱河。一名昆彌川。漢武帝象其形。擊之以習水戰。非滇池也。古有昆彌國。亦以此名。然後恍然無疑焉。蓋今滇雲全省之水。其最險厄為瀾東西之要者。莫如西洱河。即古葉榆水之北出者。自浪穹縣龍谷山。匯諸流。合點蒼山十八川。而為巨浸。水經注謂諸葛丞相戰於榆水之南。是也。史萬歲擊南甯。渡西洱河。破三十餘部。章仁壽將兵五百。循西洱河。開地千里。梁建方破松外蠻。奇兵奄至西洱河。東西蠻驚懼請降。鮮于仲通。李宓。皆以十萬之師。覆於西洱。是洱河者。大理一道之湯池也。昆明恃此水。負固以阻漢使。故漢欲奪其水道於京師。使士習之。而卒無如之何也。若滇池。則不然。史言其源深廣。而流淺狹。四面平敞。雖方三百里。然昔人有事於南中。未有以爲戰地者。況武帝之所欲討者。非滇耶。又唐揚州都督劉伯英。上疏言。松外諸蠻。暫服叛。請擊之。西洱河天竺道可通也。天竺即古之身毒。伯英之言。猶是漢人自昆明通道之故智。則洱河之爲昆明。無可疑者。滇南自蒙氏歸唐而後。其與吐蕃爭者。亦惟昆明。則昆明之險可知也。高宗時。唐九徵擊吐蕃於姚。建鐵柱於滇池。以紀功。其所云滇池。亦指洱河。蓋襲史漢之譌。九徵戰勝於大理。不應建柱於千里而遙之滇池。獨怪自遷固以來。其說相襲。雖有通典之言。莫據之以正舊史。元段世之答梁王曰。若欲修好。當待昆明池。作西洱河。抑知西洱河之本爲昆明池也。又子瞻謂南詔有西洱河。即牂牁江。河形如月抱珥。故名。愚以爲昆明轉而爲昆彌。昆彌分而爲東西瀾。瀾又轉而爲洱。此語音之迭更。非象形也。以爲詳。則更非矣。宋人自大渡畫界。不知天南事跡之詳故耳。

三曲江
能改齋漫錄曰。曲江有三。枚乘七發云。觀濤乎廣陵之曲江。今蘇州也。廣東有曲江。今韶州也。司馬相如弔二世賦云。曲江陷州。即長安也。按唐劉餗傳記云。京師芙蓉園。本名曲江園。隋文帝以名不正。改之。故杜子美詩云。曲江翠幕排銀榜。又云。春日潛行曲江曲。七發所謂曲江。有餽節伍子之山句。今胥山在蘇州。

五西湖

粵劍編云。惠州豐湖。在郡城西。人呼爲西湖。東以城爲儲蓄。西南北三方皆羣山爲衛。儼然與武林相似。蘇長公會買此湖爲放生池。出御賜金錢。築隄障水。人號曰蘇隄。是天下有兩西湖。兩蘇隄也。潁州亦有西湖。坡知潁州謝表云。出守二邦。輒爲西湖之長。是又三西湖也。又燕京西湖。去玉泉山不里許。即玉泉龍泉所潴。環湖十里。荷蒲菱芡。與沙禽水鳥。出沒天光雲影中。可稱絕勝。趙恆夫謂昔人贈坡公詩。我公到處有西湖。指杭州。潁州。惠州也。而此獨不傳。豈非未得其人哉。見寄園寄所寄。是四西湖。又粵西西湖。在桂林府西郭。淳熙戊戌。廖重能。詹體仁。張敬夫。泛舟西湖北。隔洞。吾邑張南山司馬桂游日記。謂宋時隱山六洞。在西湖上。風景之佳。遊蹤之盛。擬諸杭之西湖。是則五西湖矣。

巴江以字名

吳虎臣曰。宋之問送道士使蜀詩云。蜀門風勢斷。巴字水形連。李遠送人入蜀詩云。杜宇呼名切。巴江作字流。然則巴州因水得名矣。按杜佑通典。硤州。巴山縣。古扞關。楚肅王拒蜀處。今縣北有山。曲折似巴字。因以爲名。此又以山似巴字何耶。然三巴記謂閬苑白水東南流。曲折三週。如巴字。故名。考唐人有巴字江賦。乃知山形似巴者非也。

贛江以字名

唐韻。贛。縣名。章貢二水合流。因其處立縣。因以爲名。在南康郡。王文簡十八灘記。贛縣城北。貢水自閩汀州東來。章水自南安西來。會之。是爲贛江。書大傳曰。州靡髮髮。郭璞曰。象羊也。海內經謂之贛。今南康有贛水。以有此物得名。俗曰山都。此說殊妄不足信。

神仙島

澄海姚天健行軒神仙島詩引云。近我郡有海船。風飄至仙臺國之神仙島。詢屬日本地方。離三千餘里。東去弱水不遠。島中人俱祠徐福爲始祖。皆當時所攜童男女後裔。相傳不計世代。從未有中夏人至其地。俗通漢書。尤工秦篆。善歌詠。尤喜讀韓文。臨行。自國王及羣臣。皆有詩詞贈送。大意咸仰中華文化。遠被之盛。按外國記云。周詳泛海落綜。見一嶼。上有三千餘家。傳是童男女之後。俗似吳人。所記與此略同。又行軒東漂曲引云。乙亥季冬。姪舉先從姪業先輩由上海航海回籍。遭巨風。越十五晝夜。漂至薩摩國。

之寶島。而其地為日本所屬。西離日本二千餘里。東離仙臺一千餘里。去弱水不遠。島中民居僅百餘家。為姪等結茅以居。供給備至。閱半載。至丙子六月。護送至薩摩國。由日本歷兩月到長崎。東洋地附銅商船回浙江。此亦與神仙島事略同。以是知徐福非方外者流。蓋隱君子託求仙以避秦者也。世誤傳日本為徐福後。不知神仙島乃其正派也。

五谿

五谿之名。各書不同。而以雄谿、橫谿、無谿、辰谿為是。沅水出且蘭。為旁溝。東行二千餘里。入洞庭。所匯諸谿。水甚衆。而惟此五谿為大。故以名之。五谿之入沅也。無水最居上流。字或作灑。作灑。故今鎮遠稱灑水。次則橫谿。其上流則柱水。水經注所謂沅水東合柱水。水導源柱谿是也。柱谿即今天柱縣。其志云。橫水東流。界在楚黔之交。不詳。橫水之源。別稱西江。源於鬼括寨。下合北江。北江源於新溪。下合清水江。清水江源於黔屬苗界。不知幾千里。由岔處至托口。合渠水。至黔陽縣。入沅。若然。則清水江即橫谿也。地理今釋。以清水江為沅水之源。殊為謬誤。夫沅江距黔陽之上。已匯無谿、熊谿、龍谿諸水。流漸巨矣。而清水江始從黔陽入之。不得以為沅水之經流。故斷以此江為橫水無疑。自是而下。為會同之洪江。則雄谿之所入也。志稱其名凡九。曰朗。或作郎。曰濤。曰雄。曰辰。曰龍。曰敏。曰柱。曰武。曰西。而雄為衆水之會。若如所云。則朗濤八水俱會於雄。此尤非也。但沅水至此而大。故湘湖大編可以至此。而此上則難行矣。自是而辰谿源出三山谷。其入沅處。謂之辰谿口。又東為西谿。今辰州城西之水是也。水經注云。西水導源故武陵之充縣。西源山。東流。逕無陽邊陵。西陽故縣。又東逕沅陵。入沅。

潭溪

潭溪源從鬱水下石門。至沈香浦。分流而東。其一遶鳳皇岡。逕獅子嶺。凡三里。遂海口。一迤而北。十餘里。由覓江轉環。合白沙湖諸水。出石井橋。逕唐公水。趨海口。匯而成潭。以南達珠江。今小汶支流。蹟多淤澱。若頂層而不足。科。然昔人投九節蒲於甘溪。後得諸靈洲。投盃九眼井。乃自石門浮出。以是知其舊悉海渚也。獨念番禺為治最古。而北郭諸大姓。多始宋元。無五季以上者。所在墳墓亦然。蓋南海僑僑時所立。範圍不可悉數。在城西者。有華林園。在城北者。有芳華園。而郡志言。昌華苑在荔枝灣。廣四十里。袤五十里。以道里計之。昔郡當在城內。想其時。東山廬毀。闕巷以自養者。曾莫知其所屆。宜乎三唐氏族。不少概見也。又劉氏興亡錄云。開寶四年正月辛未。僞少主迎六軍於城北。潘美令中貴宣赦釋罪。是日。天地黯慘。兵火四焚。雖苑囿亦化為荆棘。墟墟狐兔之數矣。負郭百里。豈復覩有寧宇耶。然潭溪自吾宗聚族以前。已歷譚氏。地名潭溪。見西先考。里門鄉約序。又立於淳熙二年。則鄉之始其在南宋乎。

硯坑

羚羊峽距肇慶城東三十里。硯坑凡十有一。在北岸。曰阿婆坑。曰白婆墳。石質。曰梅花坑。在峽外。其南

岸。則巖仔坑。其石質叩之。冷。新坑。而巖青。朝。天。巖。石。比。朝。天。巖。無。屏。風。背。在。古。塔。巖。宜。德。巖。在。屏。風。下。石。如。老。坑。在。巖。仔。飛。鼠。巖。今。粵。中。所。貴。者。老。坑。所。賤。者。新。坑。餘。坑。不。聞。稱。之。也。石。以。水。磨。為。上。水。磨。今。不。可。得。老。坑。之。石。在。巖。仔。飛。鼠。巖。今。粵。中。所。貴。者。老。坑。所。賤。者。新。坑。餘。坑。不。聞。稱。之。也。石。以。水。磨。為。上。故。弗。及。吳。石。華。曰。端。石。高。下。在。水。巖。山。巖。之。別。大。地。之。氣。疑。者。為。石。融。者。為。水。端。州。之。質。則。石。也。而。性。水。也。山。巖。者。石。之。性。九。而。水。之。性。一。水。巖。者。石。之。性。七。而。水。之。性。三。是。以。材。殊。也。然。則。水。巖。之。石。大。西。洞。獨。美。何。也。曰。泉。脈。之。所。注。也。石。堅。而。性。脆。泉。清。而。性。潤。二。者。必。相。爭。也。相。爭。者。性。情。俱。化。如。忘。其。為。石。也。老。坑。最。深。曰。大。西。洞。以。二。百。餘。人。汲。水。晝。夜。易。之。三。月。而。後。涸。其。泉。脈。可。知。矣。

硯洲

墨硯洲在羚羊峽下。宋包孝肅摘硯處。檀默齋曰。孝肅去郡日。載一硯。猶棄之於江。初疑其制行太過。而公卒棄之者。其亦有激而出於是與。宋英宗治平四年。遣魏太監重開梅花坑。開鑿中空。崩閉數百人。太監死焉。明萬曆二十八年。遣太監李鳳開水坑。即今所謂老坑也。石工入之者。必裸其身。盤膝竊竊然。火。腰。鎚。螺。旋。而。進。入。洞。西。轉。有。淵。不。測。稍。一。縱。步。即。墮。其中。流。開。坑。必。先。引。水。瀾。月。石。未。見。面。已。費。千。金。疲。民。力。傷。地。脈。以。應。悉。索。之。供。或。以。充。包。苴。竿。牘。之。用。其。辱。此。石。也。甚。矣。孝。肅。所。以。激。而。棄。之。也。與。不。然。張。承。吉。祐。自。海。解。職。載。羅。浮。石。筍。未。開。以。此。玷。其。清。操。也。

蠡勺編卷三十四

黃金臺

齊東野語曰。王文公詩。功謝蕭規。慙漢第。恩從隗始。詭燕臺。然史記止言為隗改築宮。而師事之初。無臺字。而李白詩。有何人為築黃金臺之語。吳虎臣漫錄。以此為據。按新序。通鑿。亦皆云築宮。不言臺也。然太白屢用黃金臺事。如誰人更掃黃金臺。燕昭延郭隗。遂築黃金臺。掃灑黃金臺。招邀廣平客。如登黃金臺。遙謁紫霞仙。侍筆黃金臺。傳觴青玉案。杜甫亦有楊梅結義黃金臺。黃金臺貯賢俊多。柳子厚亦云。燕有黃金臺。遠致望諸君。白氏六帖。有燕昭王置千金臺上。以延天下士。謂之黃金臺。此語唐人相承用者甚多。不特本于太白也。又按唐文粹。有皇甫松登郭隗臺詩。又梁任昉述異記。燕王為郭隗築臺。今在幽州。燕王故城中。人呼賢士臺。亦稱招賢臺。然則必有所謂臺矣。後漢孔文舉論盛孝章書曰。昭王築臺。以延郭隗。然皆無黃金字。宋鮑昭放歌行云。豈伊白屋。賜將起黃金臺。然則黃金之名。始見于此。李善註引王隱晉書。段匹碑。討石勒。屯故燕太子丹黃金臺。又引山谷郡圖經曰。黃金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昭王置千金臺上。以延天下士。且燕臺事。多以昭王。而王隱以為燕丹何也。後見水經註。謂固安縣有黃金臺。舊言昭王禮賢。廣延方士。故修建下都。館之南。障。燕昭創于前。子丹踵于後。以此知王隱以為燕丹

者蓋如此也。

普救寺

池北偶談曰。西廂傳奇。河中有普救寺。畫樓綠。郭威宿師河中。逾年。登蒲阪。以望城中。憤蒲民固守。曰。城開日。當盡誅之。幕府曰。若然。守愈固矣。第告之曰。誅守城者。餘皆免。城既開。乃即其地為普救寺。蒲志云。舊名永清院。院僧與郭威約。城克之日。不戮一人。因改名普救寺。三書大同小異。然寺名實始五代。傳奇假以成文耳。

宏教寺

都城西山宏教寺。傳是正德間中貴安忠所造。寺前有湖。過湖。壘石為門。題曰道統門。石殿三楹。上琢三皇五帝三王像。左鑿周召孔孟諸聖賢。右鑿周程張朱諸儒像。別一石龕。以藏五經。殿外一石亭。壁列鐘虞干戚。鑄弁裳之屬。左龍馬。馬毛旋五十五數。如河圖。右龜甲。四十五數。如洛書。東堂三楹。壁立忠臣龍比以下。孝子曾閔以下若干人。朱竹垞曰。按元史。泰定二年。中書省言。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宏教寺。寺賜永業。當時已號虛費。云云。今遺蹟已無可考。觀安忠祠石像。禮器制度渾朴。不類明時工匠所鑿。且元于儒釋初無分別。疑寺即宣文宏教之遺址。安忠特從而修飾之爾。

羅永庵

白雲山在貴陽城南七十里。建文帝避跡之所。上有羅永庵。金璫記云。帝之避蹤。無定未有寧居。至中間之結廬。則以演之鶴慶浪穹始。以黔之金筑終。其初入黔也。瘴雨蠻烟。深林密箐。帝惟望白雲而行。先登唐帽山。覺撼動不能居。次至列生天臺。亦不堪卓錫。遙見白雲起于東南。跡之。至羅永寨。其白雲籠罩處。一山巍然。方廣百畝。俯瞰萬山。拱若禁衛。喜曰。吾托足處也。結茅名羅永庵。二三伴侶。蕭然于中。虎豹不侵。苗獠不近。時聽梵音。閒吟吟咏。忽去忽來。莫定蹤跡。其閱楞嚴四律。及錫杖一絕。願寧人謂羅永庵題于此庵者。後金筑安撫司金璫。為建廟。獨田招僧。肖像而祀焉。廟之遺跡。簷下有井。深不二尺。四季澄清。跪取始得。因名跪井。廟門雙杉大三十圍。傳帝手植。餘如望天洞。帝每登此。以望神京。棋盤山。以會仙侶。白驃死此。墳冢巍然。高平檀默齋曰。明初。金筑安撫司只稱名。如密定保珠。得珠皆名也。至金璫始氏金。子孫承之。金璫即鏞之後也。鏞以正統初承襲。則帝之隱此。暨入都。皆所目擊。其立廟置田。確有名目。鑿鑿可據如此。而竹垞諸公。必欲謂帝崩于火何哉。按永樂初。嘗遣內監鄭永和出海訪建文蹤跡。永和以重利誘諸番。故三年以後。相率來朝。如建文帝果闔宮自焚。文帝何必有內監之遣。然則致身錄。亡隨筆諸書。縱不足信。而實錄皆脗于永樂之後。又可信其必無曲筆乎。建文帝無出亡事。已見卷十五。此故兩錄之以存疑。

五華山故宮

雲南五華山。永曆故宮在其上。順治乙未。洪承疇督師。由貴竹大路取滇。李定國拒戰曲靖。吳三桂由廣西四川搗其虛。至黃草壩。入省城。永曆遁至阿瓦。三桂重購得之。縊于貴陽府。三桂以功封平西王。遂據山上故宮。增修二十餘載。備極崇麗。康熙癸丑。三桂反。出攻長沙。抗命。乙卯。僧尊號。丁巳。病死。偽周洪化。其孫也。戊午。諸王貝勒討賊。駐軍曲靖。賴將軍平。耿精忠。由福建進征西粵。亦由四川黃草壩直薄省城。俘偽洪化斬之。滇南大定。見鈕玉樞粵編。

拽梯郎君祠

顧氏炎武曰。予過昌黎。其東門有拽梯郎君祠。云東方兵之入遵化。薄京師。下永平而攻昌黎也。俘掠人民以萬計。驅使之如牛馬。是時昌黎知縣左應選。與其士民嬰城固守。而敵攻東門甚急。是人者為敵界雲梯。至城下。登者數人。將上矣。乃拽而覆之。其帥礮諸城下。積六日不拔。引兵退。城得以全。事聞。天子立擢昌黎知縣為山東按察司僉事。丞以下。遵職有差。又四年。武陵楊公嗣昌。以巡撫至。始具疏上請。邑之士大夫皆蒙褒叙。民兵死者三十六人。立祠祀之。而楊公曰。是拽梯者。雖不知何人。亦百夫之特。乃請旨封為拽梯郎君。而為之立祠焉。

繡鎧臺

繡鎧有繡鎧臺。乃秦良玉治兵遺蹟。良玉從夫馬千乘。會師征播。萬曆中。平播。置時正少年。神姿明秀。慷慨知書。恂恂儒雅。有神力。工左右射。每戰。先鋒陷陣。所向披靡。故播之奏功。書伐宜最。嘗嘗乘此臺。侍女數千百人。繡鎧弓刀。鮮明奪目。以此進退號令嚴明。莫敢仰視。人因呼為繡甲軍。臺之得名。亦以此也。其始出已能如此。厥後馳驅王命。以靖妖氛。久在兵中。未嘗收歛。迄至分兵斷境。握節以終。雖烈丈夫何以過此。乃出之窳嗣女子。奇哉。

根青閣

楚庭神珠錄。吳江鈕玉樞。秀令高明。簿書之暇。不廢筆墨。其舳舻一書。則成于此時也。故其序有鷓鴣啼處。朱旗錦石之鄉。蝴蝶飛時。丹窺羽衣之洞。及宮逢關。得虎說于荒江。語習嫺。成魚吟于蠻府之句。時康熙庚辰三月之望也。方是時。潘稼堂。尚棉村。先後俱來。玉樞館之根青閣。根青閣者。以踞青玉山之根而名。即今之大士閣是也。為宇三間。面南開敞。城郭山水。盡列几前。最為佳勝。文人仙吏。迭相唱酬。想見一時盛事。後有俗令楊某。更有題署。假供慈雲。天下韻事。遂湮沒。至於今無人知所謂根青閣者。故特表而出之。

黃帝陵

朱竹垞曰。史記黃帝崩。葬橋山。皇覽謂在上郡。地理志謂是上郡同陽縣。括地志謂在寧州羅州縣。今平谷有黃帝陵。人多疑流傳之誤。然帝既都涿鹿。則葬于此。理亦有之。抑衣冠之葬。或者非一處也。徐健庵

固應如是多藏已見于貞禹所陳矣。宣帝不得而知。然以貞禹杜陵富人數百之言推之。恐亦未免。惟文帝平生節儉。人無閒言。臨終遺令。薄之制。徹至銅錫。不以爲飾。炳然載諸史册。而山陵中畜積如此之富。是不可曉。得非景帝有違治命乎。又考晉愍帝紀。建興二年。盜發新野陵。及後。陵金玉綵帛不可勝計。敕收其餘。以實內庫。可驗畜積之多也。是文帝之陵果不免矣。然而沈炯賦曰。唯唯。山之阜。惆悵。新陵之原。文節儉而無隙。贏發掘其何言。鮑溶詩曰。儉風本自張廷尉。新陵一代無毀發。白樂天詩亦曰。驪山脚下秦皇墓。一朝盜掘墳塋破。可憐寶玉歸人間。暫借泉中買身禍。奢者狼狽儉者存。一囚一古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新陵原。如沈白等所言。則新陵未嘗發也。不知前說何以紛紛如此。

呂家

朱竹垞曰。半灘之南有呂家。相傳謂吳屠陵蒙家也。考吳志。蒙卒于公安。史不言其葬處。而盛宏之荊州記云。長沙蒲圻縣有呂蒙家。中閭閻極大。蒙形既長偉。疑即蒙閭閻。則蒙之在楚可信矣。按漢末黃巾之亂。吳有許昇妻呂榮。不嫁于賊。爲所殺。糜府君敏發葬之。嘉興南土人號義婦塚。然則呂家始呂榮之家。其音聲相近。遂譌榮爲蒙爾。

鍾山墳銘

梁太常任昉。大同四年七月。于鍾山墳中得銘。曰。龜言土。善言水。旬服黃鍾。啓靈。瘞在三上庚。隨遇七中已。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重三四百圮。當時莫能辨者。因藏之。戒諸子曰。世世以銘訪通人。有知之者。吾死無恨。唐開元中。叻五世孫升之。隱居商洛。寫以授縣尉郭欽。欽說。出使。得之於長樂驛。至敷水三十里。而悟曰。卜宅者。度葬之歲月。而先識墓圮日辰。旬服五百也。黃鍾十一也。蘇大同四年。卻求漢建武四年。凡五百一十一年。葬以三月十日庚寅。三上庚也。圮以七月十二日己巳。七中已也。浹辰十二也。建武四年三月至大同四年七月。六千三百一十二月。月一交。故曰六千三百浹辰交。二九十八也。重三十六也。建武四年三月十日。距大同四年七月十二日。十六萬六千四百日。故曰二九重三四百圮。升之大驚。服其智。

南漢康陵

新城王文簡詳劉龔家碑後。崇正九年秋。廣州城東二十里北亭洲田間。有甯地。舊而穴。耕者某。投以石。空空有聲。內一雄雞。其中逾夜。雞鳴忘恙。乃發之。有金人如翁仲者數枚。各重十五六斤。有二金像。冕而坐者。筓冠如后妃者。各重五六十斤。朱竹垞述陳元季語。謂鑿道五尺深三尺。有金像十二。筓而坐者。始馬后也。夾侍十人。疑是諸子。又學士十八人。以白金鑄鑄者。地皆金鑄珠貝。旁一鏡。光燭穴中。有寶硯一。硯池中有玉魚。能游泳。他異物不可指識者甚衆。耕者歸。光動四鄰。鄰人覺而爭往。遂白之官。有司親臨發之。隧道如城。高五丈餘。深三丈。中有碑。乃僞漢劉龔家也。文曰。維大有十五年歲次壬寅。四月甲寅朔廿四日丁丑。高祖天皇大帝崩于正寢。越光天五年。

元五月癸未朔。十四日丙申。遷神于康陵。禮也。文多闕。不盡載。末云。翰林學士知制誥正議大夫尚書右丞賜紫金魚袋臣盧應初撰并書。按五國故事。龔天福壬寅歲四月。避暑甘泉宮。未幾殂。通鑑及十國春秋皆作三月。據碑。當以五國故事爲正。十國春秋又云。康陵在興王府城東二十里之漫山。陵中以鐵錐之。堅不可啓。光天乃龔子玠年號。玠立僅二年。爲其弟晟所弑。即改光天二年爲應乾元年。按光天無五年。十國春秋稱龔帝光天元年八月。葬天皇大帝于康陵。與碑皆不合。又考僞漢諸臣列傳。止有盧膺。仕巖。爲工部侍郎。才藻俊茂。晟時。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無應初名也。楚庭稗珠曰。皇華紀聞。碑文撰人作盧應初。按州志。番禹志。遂疑南漢諸臣有盧膺而無應初耳。要亦字之誤也。古人表奏必署名。而此碑但署姓。豈僞偽之亂制耶。據此。則讀盧字爲句。應勅撰又爲句矣。

宋永福陵

行朝錄。祥興元年九月。葬端宗皇帝于厓山。陵曰永福。潘棣元廣州鄉賢傳。見馬南。帝舟次于化州之界。病大作。四月。帝崩于瀾州。會淵子充山陵使。奉帝遺殯于香山馬南寶家。僞爲梓宮出葬。其實永福陵在厓山也。

明十二陵

明惟太祖孝陵在鳳陽。自荆塗淮濠之間發祥。其脈綿亘。由南而北。山勢盤迴。如鳳展翼。故曰鳳陽。誠東南最勝。一代本根之地也。餘自成祖長陵以下十二陵。皆在昌平州。屈華夫自代北入京。記曰。太行結脈之處。百里至昌平州。西北六里至長陵。中路碑亭有仁宗御製成祖神功聖德碑。陵在天壽山中峯之下。直當正脈。門曰祿恩。凡五空。享殿亦曰祿恩。凡九間。他陵則五殿。前後門三道。其後爲隧。隧上爲明樓。有碑。以金書曰。大明太宗文皇帝之陵。上二字篆書。下七字隸書。明樓後有寶城。梓宮藏其下。皆一帝一后合葬。如鳳陽孝陵制。凡十二陵皆然。階墀欄楯華表皆白石。甬道有屏風。則以黃琉璃爲之。長陵之右。天壽山西峯之下。爲仁宗獻陵。左天壽山東峯之下。爲宣宗景陵。皆制度狹樸。僅及長陵五之一。順寧林曰。度獻陵最樸。景陵次之。蓋仁最壯麗者。世宗永陵。在長陵東南三里。名十八道嶺。亦名陽翠嶺。其殿十一間。純以錦石鋪之。距昭陵北一里。名大峪山。爲神宗定陵。全燬于賊。距長陵西南四里。名文峪山。爲穆宗昭陵。距泰陵西南二里。名金嶺山。爲武宗康陵。明樓皆爲賊所焚。英宗裕陵。在石門山。距獻陵西三里。憲宗茂陵。在聚寶山。距裕陵西一里。十二陵惟茂陵獨完。他陵或僅存御榻。茂陵則簾簾之屬。猶有存者。孝宗泰陵。在史家山。距茂陵西北二里。殿上止存御座案榻。及承塵五色花板。餘具服殿。宰牲亭。焚帛爐之屬。或完或不完。一望琉璃碎瓦。金光滿地。曰爲之眩。光宗慶陵。在天壽山西峯之右。距獻陵西北一里。熹宗德陵。在檀子峪。距永陵東北一里。定陵西北。爲宮人葬地。名西井。其東井在德陵之東南。蓋井者。內入斜也。時不隧道而諸陵皆有神宮監以司灑掃。一二老太監猶存。歲收御園花紅蘋果以獻。又昌平山直下故謂之井。

水記。先是世宗孝潔陳皇后初葬。曰悼陵。世宗崩。遷祔永陵。其封兆猶稱悼陵。悼陵之東。距西山口一里。爲鹿馬山。有懷宗田貴妃墓。營建未畢。而都城失守。賊以懷宗及周皇后梓宮至昌平州。士民率錢募夫。葬之田妃墓內。移田妃于右。帝居中。后居左。以田妃之樽爲帝樽。斬蓬蓋而封之。後乃建碑亭前後各一座。門三道。殿三間。其規制會不及東西井之闊深也。此則不與十二陵之內者。

明景帝陵

成化時。荆門州訓導高瑤上言。正統己巳之變。先帝北狩。宗社危如一髮。使非郕王繼統。國有長君。則禍亂何由平。變與何由返。六七年間。海宇寧謐。厥功不小。其後御史楊守隨。亦言郕王有功社稷。然當上皇復辟。石亨。徐有貞輩。遂加厚誣。使不得正其終。以太后制廢之。仍爲郕王。未幾薨。諡曰戾。毀其所營壽陵。而葬金山。與秩殯諸王公主墳塋相屬。至憲宗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始改諡戾王爲恭仁康定景皇帝。令所司修飾陵寢。故亭林昌平山水記。言景帝及皇后汪氏之葬。不在十二陵內。別在金山。門三道三重。殿五間。門內有碑亭。碑曰大明恭仁康定景皇帝之陵。世宗神宗皆嘗謁焉。

婁妃墓

鉛山蔣心餘曰。前明寧麻人婁妃沉江後。南昌人私葬之。二百年來。無有志者。乾隆辛未。蔡書存先生述朱赤谷老人言。婁妃有墓。在南昌城外隆興觀側。今廢矣。碑跌尚存。惜無能復之者。予乃告青原方伯。遣吏訪得其處。遂立碑表識之。越三日。有鍾某來謁方伯曰。某本上饒婁氏裔。妃卽某先世祖姑也。因避逆藩禍。易姓鍾。旋徙居隔江沙井。明末。宗室子弟鬻妃墓地爲郡守陳公建生祠。守憫焉。索地券。益官牒一紙。給某家世守之。戒勿更售。鼎革時。冢漸傾廢。後建上饒新建兩漕倉。以有妃墓。故虛其間數丈。今市兒各構屋實之耳。乃探懷中牒以獻。則朱墨符篆居然前代物也。予時撰南昌志。以地屬新建。故祠墓篇例不得載。乃紀其事參雜志中。見忠雅堂集。

五妃墓

五妃墓在臺灣縣之仁和里。故明寧靖王術桂之姬袁氏。王氏。秀姑。梅姐。荷姐墓也。明亡。寧靖挈眷依僞鄭以居。康熙癸亥。施襄壯琅克澎湖。王語諸姬曰。我死期至矣。皆對曰。王生俱生。王死俱死。遂同縊堂上。越日。寧靖死。乾隆十一年。方司馬馬邦基。立穹碑南門外。曰五妃墓道。并刻詩其下。其最佳者。張侍御涓詩云。瘞玉埋香骨未塵。五妃青塚草長春。雲寒孤島魂相聚。直抵田橫五百人。見六黃門臺海采風圖考。

王壓墳

順治庚寅。耿尙南王兵過清湖。村民誤以爲寇。斃一卒。十二月。廣州城破。明年。王借點煙戶冊爲名。誘村民入祖祠。盡屠之。死者四百餘人。族人收其遺骸。于村西紅泥壑。鑿大穴同瘞之。號王壓墳。每于三月初八日。各陳酒饌。燒紙錢私祭。名曰大難忌。余門人龍之虬清湖道中詩曰。紅泥壑草綠茫茫。八尺高墳

夕照荒。鄉例年年逢祖忌。禁人私說兩藩王。見吾邑黃匯仁鄉曲雜記。

姜貞毅衣冠冢

萊陽姜如農塚。如須拔。兄弟齊名。時稱二姜。如農。崇正末。爲給事中。建言。謫戍宣城。鼎革後。遂卜居吳郡。不歸鄉里。給事死。遺命葬宣城。以謂故君未賜環。不敢首邱。張杞園貞作祠記。書其事。南北名士多歌詠之。既而遷其夫人之柩合葬于宣。而葬給事之衣冠于父母墓左。新城王司寇曰。非禮也。夫給事身值淪桑。居吳不返。或歲一歸省墓。或數歲一歸省墓。猶可也。死不首邱。又不歸骨先。願遠葬戍所。此則矯激好名之過。而害天性之恩。可已而不可已者也。至遷其夫人遠附江南。而以己衣冠代歸葬。此尤非也。已不歸葬。已無以慰父母之望于地下。乃并其婦已葬之骸骨。大去其鄉。明其與父母絕矣。孝子忍乎哉。是何其于君臣之義。厚而于父母之恩薄也。予讀思頌詩。每致憾于歐陽永叔。茲給事之葬。亦未敢附會以爲然。聊書以質諸知禮者。

蠡勺編卷三十五

類十三經義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又以儒術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五經正義。高宗永徽四年。始頒行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後賈公彥又撰周禮儀禮疏。宋史李玉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既已頒行。惟二禮。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義未修。望詔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偓佺等。重加雘校。以備刊刻。從之。今所行者。穀梁。唐楊士勛疏。孝經。論語。爾雅。宋邢昺疏。孟子。孫奭疏。惟公羊不著姓名。或曰唐徐彥也。

治易當主象數

上元文學程廷祚。字絳莊。以經學名。其治易乃專主義理。而力排象數。吾邑張南山。本惠半農說。謂治易當以象爲先。如以理而已。則卦爻中易爲多方設象。且言狐言鬼。而狐何以言三狐。鬼何以言一車乎。蓋理處于隱。聖人設象以顯之。理處于虛。聖人設象以實之。虛者實之。卽祭祀爲尸之意也。隱者顯之。卽鑄鼎象物之意也。故曰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使衆人觀象玩辭。而理見焉。此庸民覺世之苦心也。

君子以類族辨物

鄭士敬曰：類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凡物之族，至不一也。比而同之，則反亂。惟使之各從其類，而物始可辨。男女辨姓，上下辨禮，士辨志，官辨事，凡此皆所以審異而天下始無僭瀆乖爭之患。乃所謂大同也。朱可亭曰：同人同也，辨則不同矣。惟有不同，而後有同。若無不同，又何同之有乎？禮運云：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謂大同。此說出自老莊，漢儒摭入禮經，非聖人之言也。良楛美惡之不齊，物之情也。親疏厚薄之異等，人之倫也。去稂莠，所以植嘉禾。遠小人，所以親君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若渾而同之，是大亂之道也。

先甲後甲先庚後庚

半農易說曰：蠱象先甲後甲，巽五先庚後庚。說者謂甲木為仁，庚金為義。門內之治，恩掩義，故蠱象父子門外之治，義掩恩。故巽利武人。太元曰：庚斷甲，義斷仁也。愚謂日在甲為早，庚從其為續。古文甲者，開其始，故象曰：終則有始，庚者續其終，故爻辭：无初有終。若濡有愠。

韓城王文端公杰著惺園易說，其解夫九二爻辭曰：若濡有愠，言己若為所濡，不能無愠。克之事過而心跡自明，所謂其要无咎也。蓋公拜東閣大學士，與和坤同列，公以大體接之，不為壯顏悻悻之事。而遇所當執，終不與附。致政時，睿皇帝製詩送之，有直道一身立廊廟，清風兩袖返韓城之句，亦足以見公生平矣。

三正

蔡九峯註甘誓，以子丑寅為三正。蘇氏亦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為正者。其說皆非也。所謂三正者，孔傳本謂天地人三才之正道，絕無子丑寅之說。蓋商始有改正朔事。夏以前所未聞。董生謂舜紹堯，改正朔，然舜之分巡四岳，必按四仲，則江都之言，亦未可深信。葉氏秉敬曰：孔安國、鄭康成謂周入改時改月，此一說也。程伊川謂不改時但改月，此二說也。蔡九峯謂不改時亦不改月，但以十一月為歲首，此三說也。按不改時亦不改月，何取于以十一月為歲首？蔡氏之說非矣。不改時但改月，則夫子當書冬王正月，何云春王正月？程氏之說亦非矣。故元儒吳仲遷、陳定宇、張敷言、史伯璠、吳淵穎、汪克寬輩，共宗漢儒，力詆宋說，然不知漢儒之說亦自不通。蓋謂周必改建子為春正月，故左傳僖五年正月日南至，若正月仍是建寅，何有冬至也。謂周必改建丑為春二月，故左傳昭二十二年二月日南至，若二月仍是建卯，何有冬至也。愚則謂建子建丑，或可改為春正月春二月，不知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亦可改作春正月春二月之節氣中氣耶。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穀雨，又可移作立夏以後之節氣中氣耶。若依彼改時亦改月，則冬十一月作春正月，立冬又作立春，而二十四氣皆錯亂矣。夫春分、秋分、夏至、冬至，不可改，則春夏秋冬亦不可改。故左氏以十一月為正月，此必非當時左氏真筆，合以孔子所書春

王正月為準，正月而係之春者，明此乃春時建寅之正月，非冬時建子可作正月也。大聖前知，若預卜後世有三正之說，故以春王正月四字立為千古正案。此聖經所以有功於萬世者此也。後儒僭聖經而宗傳註，謬謂商建丑，周建子，不亦妄乎？故愚謂唐虞夏商周統是建寅，必無三正迭更之理。

洪惟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天子承天命，諸侯承王命，此天命王命之分也。言今武庚已承王命為殷侯，奉殷祭祀，乃又暗奸天命，顯逆主命，便是自絕其祀也。蓋此二句緊接上文，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數句，命即命為殷侯之命，罔即罔念作狂之罔，此爾罔不知，與詩彼昏不知，語意正同。惟其昏罔不知王命之當敬，大惟天命之是圖，只顧目前，不計其後，遂致覆宗絕祀，亦弗念及此。其昏罔無知之極也。蓋寅念即下文克念作聖，弗永寅念即下文罔念作狂。夫武庚既蠢動，圖天之命，亦生于弗永寅念，寅敬也，永遠也，言不知永遠敬念其祀，一念之肆，天命是圖，孟子善利之閒，舜跖遂分，不可信哉。此節上承殷侯等句，下開惟帝降格于夏數節，斷指武庚言，不當如蔡傳以奄插入，淆亂理脈也。

王釋冕反喪服

東坡蘇氏謂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非禮。引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為此南昌姜會濬泉曰：東坡所引孔子之語，實本于曾子問。考曾子問開卷一章，即問君薨而世子生，孔子曰：太祝禱冕，執束帛，命毋哭，告曰：某之子生，三日，太宰、太祝皆禱冕，太宰命祝史以名，偏告于五祀山川。考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禱服，禱服而著冕，玉藻禱冕註：公衾，侯伯鷩，子男毳，是禱冕華于麻冕，蟻裳多矣。夫君薨世子生，太祝告殯，服之三日，命名，太宰諸臣又皆服之。若夫世子初即位，主喪視世子初生，太史諸臣承天子臨終之命，告于嗣王，嗣王承君父之訓，以正其始，視告殯以世子生，其事孰大孰小，必有能辨之者。如謂君薨世子生可以禱冕告殯，而嗣王親承册命，御見羣臣，其事之重且大者，不可服冕，有是理乎？蘇氏只知援照將冠子，服喪服而冠，以譏康王之非，不知比附禱冕而告世子生，實為天子之禮。是東坡讀曾子問，舍其大而舉其小也。即以冠論，天子與庶人異，亦有可考者。家語：孔子曰：天子冠者，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周公命祝雍作頌，其頌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厥衰職。由此觀之，康王君臣皆冕服而御册命，正本于成王服衰冕而見諸侯。東坡謂周公在必不為此，豈竟漫無所考乎？夫周公攝政，成王始加元服，服厥衰冕，朝祖廟，見諸侯，在武王既葬之後，孔子尚不以非召公作相，康王君臣麻冕蟻裳，受册命見諸侯，在成王未葬之前，蘇氏獨譏其非禮，是豈東坡之知禮，反出于周公召公成王康王孔子曾子之上耶？昔朱子答潘子善書曰：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是亦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祇見厥祖。

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册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王之命，以告嗣王。韓愈順宗實錄，其事可考。又答余正甫書云：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立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册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朱子援古今以證服冕，最為確論。但又云：設使制禮作樂，當此之際，只得除之，猶未免惑于東坡成說而存兩可之見也。故九章作傳，悉用蘇言。陳樸解書，並存朱語，皆不能斷歸一。是甚哉！大禮之難言也久矣。又曰：予為此解，中引家語，或謂家語先儒馬昭之徒，以為王肅增加，不足為據。或又謂大戴禮公冠篇，述孝昭冠辭，肅竊其文，遂并列為成王冠頌。惟周五經然否論，謂成王十五已除。或又謂周公冠之辭，僅值五句，首句五字，中三句各三字，末句四字，長短參差，與儀禮冠辭體例不同。又附載戴記成王之辭，僅值五句，首句五字，中三句各三字，末句四字，長短參差，與儀禮冠辭體例不同。又附載孝昭冠辭，共十二句，多七言長句，不過其中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釋免之幼志，偶同家語，而字句多少又殊。安見為肅竊之耶？許叔重五經異義，謂成王年十四，周公冠之，正是喪服冠與家語合。家語冠辭與儀禮合，烏可以偶同孝昭冠辭四字，遂斷為竊？又烏可以大戴禮之略而舍家語之詳哉？況會子問、伊訓、韓文、皆著明吉服即位，為歷朝大禮。東坡既援會子問因喪不冠之語，不知援國君生子禛服而見世子之文，反議召公非禮，獨不思本文固明言王釋冕反喪服，可見王先服喪服，以盡子道，繼而即位受命，又服冕服，盡君道，旋釋冕服，仍反喪服，以全子道而終喪，其即位服冕者，權也。釋冕而反喪服，權而不失其正，仍歸之于常也。經文如此明顯，東坡議之固非，先儒多為所惑，其故何也？因世人過貶家語，故附論之。

關雎五章

朱傳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姜汝念謂舊本作五章，朱子答劉坪書亦論及此，乃傳仍作三章何也？考第二章參差荇菜，左右流之，以興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與關關雎鳩，在河之洲，興下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同一興體，其求之不得四句，為第三章，則賦體也。第四章參差荇菜，左右采之，以興窈窕淑女，琴瑟友之，第五章參差荇菜，左右芣之，又以興窈窕淑女，鐘鼓樂之，是皆以上二句興下二句，此全詩義例也。若四五章合為一章，則是既以荇菜興琴瑟友，又以荇菜興鐘鼓樂，一章之中，興而又興，八句之內，取興有兩，凡三百篇無此義例也。當從五章之說為長。

北堂

衛風伯兮篇，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蓋婦人專禮，由正階，昏禮親迎，婦從降自西階，入門，升自西階，見舅姑，升自西階，舅姑饗婦，婦降自階，是也。婦人從夫，相次而行，亦由正階，士喪禮下篇，遷祖，從柩升自西階，既祖，婦人降自階，反哭，人廟，婦人升降自階，適殯宮，升階自階，是也。其不從夫相次而行者，則出入由闔門，升降自側階，如特牲少牢之祭，士喪之朝夕哭，皆然。側階者，北堂下之階，以其在北而北向，曰北階，以其在東西房之北則無之，曰側階，婦人升降多由于此，故俗稱母為北堂也。

無衣

秦哀公因申包胥故而作無衣之詩，見于左傳甚顯，而詩傳不引，殆為變風終于陳靈之說所惑。姜氏曾曰：定公四年，栢舉之戰，吳敗楚師，庚辰，入郢，昭王奔隨，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為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于楚，云云。哀公曰：子姑就館，胥立依于庭牆而哭，日夜不絕聲，勺水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謝，秦師乃出。考春秋賦詩有二體，一自作，一述古，如七子賦詩，及歌詩不類，皆述古人之詩，以見志也。至因事而新作者，如賦載馳，賦碩人，賦黃鳥，及此賦無衣，左傳載之詳矣。即就秦風論，黃鳥詩傳云：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事見春秋傳，辨說云：此序最為有據，不過據左傳耳。夫同一秦風，同一左傳，文公六年傳可信，而定公四年傳獨不可信乎？國人之賦詩可憑，而哀公之賦詩獨不可憑乎？今且即其辭析言之，所稱之子，即包胥也。與左傳子姑就館之子同，所稱之王，即昭王也。當時惟吳楚僭王，詩三稱王，正合時事，所稱之仇，即吳仇也。同仇云者，蓋與楚師同報父兄暴骨，妻君妻，妻大夫妻，妻楚王母之仇也。此指以班處宮，言然左氏謂以尊卑班次居王，大謂不然。沈文與師二字，與如秦乞師，秦師乃出，以秦師至等師字，互相照應矣。王子與師，修我甲兵，云者，蓋曰子之王與師于先，與吳人戰，我即修我甲兵戈矛等器，相助破吳以復仇也。此與子蒲子虎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又天然關會矣。觀其與子同仇，同袍，同澤，偕作，同裳，偕行，何其言之親洽，許之切至也。蓋哀公初聞包胥之辭，有若鄰于君疆場之患，懼之以害，逮吳未定，君其取分，又欲之以利，想哀公之心已動，觀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可知其意矣。又感包胥忠烈，立依庭牆而哭，至于七日之久，其悲哀之聲，顛連之狀，真令聞者傷心，見者酸鼻，且爾時十有八國同侵楚，又同盟而秦皆不與，正秦楚和親之時，見吳滅楚，國班居王宮，殘其廟社，雖楚人不共戴天之仇，秦獨無感激乎？是以言之親洽，許之切至也。或謂此王指先生，然子者，對面相稱之辭，仇者，必有如父兄君上朋友之仇，方可云也。夫民思戰，或可平居稱述先王，亦可若謂思周之盛時而念同仇，不知盛時之王，倒載干戈，四海永清，豈有未報之仇，待後人修戈矛與同報耶？所指之王果何名，所言之仇果何事，由或說思之，全無着落，失詩旨矣。或曰：春秋書楚子，削其王也。詩之王指楚，何以不削耶？曰：孔子未嘗削詩，前人有言之者，且春秋孔子作，故可削楚之王，詩非孔子作，何能禁秦人之不稱楚王乎？又春秋時乞師及與師救人，其賦詩見志，未見引此詩者，其詩晚出，為哀公所作，更可見矣。秦誓係于尚書五十八篇之末，無衣作于春秋二百十八年之間，是書終于秦，詩亦終于秦矣。又劉向新序節士篇，秦哀公為賦無衣之詩，閭閻內傳，秦桓公作桓耳，為賦無衣之詩，皆與左傳合，可以互證。

鳴鳩

陽湖惲氏曰：鳴鳩，鳴鳩也。鳴鳩，鵲鳩，布穀，郭公也。羽黑，翅尾如反舌，有紉焉，如鸚鵡，其鳴多聲。

聲二十四嘲故曰鳴鳩黃鸝十二轉而已其哺子朝從上下暮從下上故小宛之詩以興懷二人其夫父子之倫正推之無不正矣鳩鳩之詩大矣哉

魯春秋當始伯禽

江氏永曰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氏氏見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當始伯禽何為始隱疑當時魯春秋惠公以上魯史不存夫子因其存者修之未必有所取義也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周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何不存其盛世之事以為法顧獨存其衰世之事以為戒耶夏殷之禮祀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而存之使魯春秋具存夫子有所取義而託始于隱是因筆削春秋反使惠公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徵豈聖人之心哉迹熄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耳

左傳之左別解

古者視史卜筮皆世其官亦即以官為氏史有左右江慎修疑邱明世為左史故以左為氏惟其世有史職是以能蒐羅列國之史以傳春秋若公羊穀梁皆經生敘述傳聞未嘗見國史也按程伊川謂傳無邱明字不可考鄭漁仲謂其人必在趙襄子之後距孔子之沒七八十年郝京山謂其書出三晉詞人之手反有借義公穀者而上蔡張沐仲誠至謂孔門弟子採雜史所序左者左右之左經在右而附傳于左故名左傳左之義佐也傳之義傳也佐經而傳故取名左傳其中斷語如君子曰孔子曰之文則閱史時所筆如今之批評並載以為傳焉爾似未觀漁仲京山之說者

諸侯用六

隱公五年初獻六羽衆仲之對言天子用八諸侯用六杜氏曰六六三十六人東坡志林引宋書樂志文帝元嘉十五年給彭城王義康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傳隆以為左傳諸侯用六杜預以為三十六人非是舞所以節八音故必以八人為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者減其二列爾若預言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服虔註左傳與隆同襄公十一年晉悼公納鄭女樂二人以一八賜魏絳此樂以八人為列之證降言是也見左傳杜解補正

會于召陵侵楚

春秋定公四年書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左氏曰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南昌姜懷哲謂齊桓五霸最盛召陵之盟止書八國以敬王之季世劉子能合十有八國之諸侯同侵荆楚何其盛也蓋劉子克定內難復辟于周楚納子朝故侵之胡氏曰書侵陋之也然則齊桓侵蔡亦陋之乎不知齊師掠境曰侵用奇兵也是時諸侯侵楚不聞楚出兵應敵下書蔡公孫姓見集解帥師滅沈不聞楚出兵以救沈三月侵楚之

諸侯五月又盟于皋鼬得志于楚故尋盟也七月書劉卷卒書楚人圍蔡于其後可見前之侵楚滅沈楚不敢較者以劉子能合十八國之師勢不能敵也其卒之後書楚圍蔡可見諸侯不能復合因無劉子故也故春秋又書葬劉文公其卒其葬皆書于冊蓋詳錄時賢以見其身之存亡闕世之盛衰衛彪奚引周詩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殆有天意耶觀春秋詳載劉子及諸侯序爵則侵楚實美之非陋之也又按自隱四年會潛至哀十三年會黃池凡九十七會王人主會惟此列會之衆亦惟此是春秋之會未有盛于此者使天假之年則劉子復合諸侯南制楚東服吳有餘力矣東周又何難為耶向輯春秋思開鈔收高安朱文端公說猶謂書侵為貶晉人以見王綱之不復振而劉子與東諸侯無能為也得姜氏此論乃心開目明用亟錄之

溝防之善

冬官匠人為溝洫凡溝必因水教防必因地教善溝者水激之善防者水淫之注謂以淤泥王昭禹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教則其流易塞防所以止水不因地教則其土易崩為溝者必因水教之曲直則其流斯無壅矣為防者必因地教之高下則其土斯無崩矣是故善溝者水必激蓄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教也善防者水必淫洩之而無所決以其因地教也

儀禮脫誤

崑山顧氏曰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塔授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一節十四字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註疏遂亡鄉射禮脫士鹿中謂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特牲饋食禮脫舉解者祭卒解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解與七字此則秦火之所未亡而亡于監刻矣北監本江慎修曰今按儀禮經傳通解本亦有脫誤

長曰能御矣

曲禮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鄭康成曰御猶主也書曰越乃御事謂主事者平湖陸清獻稱其說不可易謂集說指御車甚謬按葉夢得亦謂大夫帥人而尊上故以能御對少儀問國君之子幼曰能御未能御豈國君之子亦執御乎

孔子少孤章

羣經補義檀弓孔子少孤章為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世高郵孫漢孫官比部著有檀弓論文謂不知其墓殯于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為句而蓋殯也問于脚曼父之母為例句則文義顯然蓋古人埋棺于坎為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于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但見墓在五父之衢不知其為殯也如今人有權厝而覆土掩之謂之浮葬正此類也五父衢墓不惟孔子之家以為已葬即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為已葬至是母卒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于防惟以父墓

淺深為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啓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啓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為殯而非葬。由問于鄒曼父之母而知之。蓋惟鄒曼父之母能道其殯之詳。是以信其言。啓殯而合葬于防。蓋殯也。句當在問于鄒曼父之母下。因屬文欲作倒句。取曲折故置在上。猶首章檀弓免焉。本當在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之下。乃倒置在上。檀弓固有此文法也。自史遷以來。讀者皆誤以不知其墓為句。遂為後世大疑。得此說。昭然若發矇矣。或又疑夫子父墓固不知其詳。豈夫子之母亦不知其為殯與。曰。當其父之殯也。夫子幼而顏氏少。不親見其實土之淺深。是以遂謂為已葬也。鄒曼父者。意其為鄒人也。殯鄒大夫而鄒人親其役。是以曼父之母得其詳耳。

見于母母拜之

冠義見于母母拜之。說者疑母無拜子之理。故陳氏註援賈疏以釋。又引呂氏云。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庸敬以申斯須之敬。復以王氏此為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為體。故禮之異于衆子。為的。又疏義云。冠禮薦脯于廟。冠者奉脯出廟。時母在廟門外。故先見而拜之。儀禮明云。母拜受。原是拜脯之自廟來。非拜子也。然脯隨所以饋子。而子自微。非歸酢之比。何必拜受。且兄弟亦拜之。烏在其為脯隨也。玩冠義云。成人而與為禮。謂之與為禮。則是子拜于母而母答拜之。非母先拜也。吾師馮未慮先生曰。見拜見也。拜答拜也。子稽首而母手拜之。以尊重事。所責于冠者重也。蓋古人童子拜跪。尊者不為答禮。至冠始與為禮。其為答拜無疑矣。

別序孝經

博雅錄。高麗國遣使如周。進別序孝經一卷。越王孝經新義八卷。皇靈孝經一卷。孝經雌雄圖三卷。按國史補。經籍志。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緯書。載雌雄圖。不言越王孝經新義。皇靈孝經也。

宋高宗真草孝經

宋高宗書真草孝經殘碑。舊在廣州府學。今廢為井牀。嘉慶十八年。修省志。採訪者得之。始移置明倫堂東序。按高宗御書諸經。俱刊石太學。玉海載紹興二年八月十六日癸卯。上出所寫孝經詩書篇章。宣示宰執。此言孝經。而未言真草相間之孝經。七年九月戊寅。賜向子禮御書真草孝經。九年六月辛丑。秦檜乞以所賜御書真草孝經刻之金石。以傳于後。上婉辭。檜再三請。乃從之。十三年。頒于天下州學。此則真草孝經刻石之可據者矣。蓋高宗嘗以真草御書賜曹勛。見松隱文集。又嘗書楮中散養生論。行楷真草相間。見華州生平。蓋好用此法。張鉉金陵新志曰。高宗賜秦檜真草孝經。當時守臣。鬼謙之刻之郡學。至元時。已經火不全。至國初。則更無有。故朱垞經義考。並湖州學常州學諸刻。皆云未見。據王昶金石萃編。今杭州學所存者。左壁易書詩中庸論語孟子。共三十八碑。右壁左傳四十九碑。于是疑孝經為易經之說。不知洪邁御書閣記。已言有孝經。可據。今吾粵尚存此石。雖殘闕。愈可寶也。碑凡五層。層五十二行。行約十

字或十一字九字不等。真先草後。兩行相間。上兩角闕。如圭。以虛屨尺度之。高五尺八寸。廣六尺一寸。經中敬字避寫作欽。恭字避寫作謙。上自本也二字起。下至廣要道章章日止。新通志曰。廣要道章以下。經文別為石。今已亡。每章標目無第一第二等字。蓋鄭氏本然。與釋文間不同。蓋釋文稱本鄭氏。而後人據石臺本改。已非陸氏之舊。如無念誤刻毋念。匪懈誤刻匪解。灾害誤刻災害。續莫誤刻續焉之類。得此刻。尚足正之。或謂第五層之末。已刻廣要道目。則正文不當另在他石。考光堯石經中庸僅一石。孝經以字計。僅千七百有奇。較中庸尤少。此碑每層五十二行。一層可容二百七十餘字。廣要道章以下。計七百有十餘字。更加三層。則全經可具。即年月跋語皆可臚列矣。然則此實半載碑耳。或因欲為井牀。惟整令其方正。未可知也。至碑之立。不能定為何時。然玉海既云十三年頒于天下州學。當時秦檜勢欲顯赫。守臣承順意旨。惟恐後時。此可想而知。總之。此石在今日為絕無而僅有。不獨顧亭林石經考缺載。即竹垞覃溪。竹汀諸先生。皆親至粵。而皆未得見。物之顯晦。信有時乎。見譜荔軒筆記。

接輿楚狂之名

顧麟士云。接輿。必是不知姓名。因其迎車而歌。強名之以紀其人。王草堂論語只云楚狂。其名氏原不傳。又云。自莊子以接輿為名。又稱為狂接輿。演其歌辭至二十八句。多不用韻。此何足信。閻氏釋地。江氏圖考。皆遵用之。姜樟圃曰。莊子三十三篇。以內七篇為主。先儒稱是莊子手定之文。接輿之名。一見逍遙遊。有肩吾問于連叔曰。吾聞言于接輿等語。再見人閒世。有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辭三見。應帝王。有肩吾見狂接輿。及接輿曰。是欺德也。等言。均在內篇。若以論語歌辭六句。莊子演之為疑。蓋莊子楚人。記之宜詳。孔門聞歌。略記大概。亦情勢之自然者。且二十八句。何嘗不用韻乎。況以接輿為人名。不獨莊子。亦不始莊子。楚辭涉江篇。接輿髡首兮。桑扈贏行。伍子逢始兮。比干蒞醢。戰國策。范雎說秦昭王曰。箕子接輿。漆身而為厲。被髮而為狂。無益于殷楚。夫范雎魏人。以接輿箕子並數于秦廷。屈子以接輿桑扈伍子比干。援為同侶。是天下皆知接輿之名也。莊不足信。豈國策楚辭亦皆不足信耶。至皇甫士安高士傳。又謂接輿姓陸名通。抑知自齊宣王封少子季達于平陸。其後始以陸為氏。當接輿時。無陸姓也。

仲子崔復讎

家語言子路死。輒難。而左傳史記謂死孔悝之難。所紀不同。其忠義之氣。凜凜炳于古矣。惟子路之子名子崔。為父報仇。事諸書佚不傳。考南史孝義傳。師覺授譏。孝子傳八卷。太平御覽兩引之云。仲子崔者。仲由之子也。子路仕衛。赴蒯賸之亂。衛人于蒯遂殺之。左傳作子崔既長。欲報父仇。讎知之。曰。夫君子不掩人之不備。須後日于城決戰。其日。讎持蒲弓木戟。與子崔戰而死。見第三卷。又云。初。子路仕衛。赴蒯賸之亂。衛人狐繁。時守門。殺子路。子崔既長。告孔子。欲報父仇。夫子曰。行矣。子崔即行。讎知之。于城西

決戰，繫持箭弓木戟而死。見第四百今覺授之書久已不傳。而此兩引可以互證。足見忠臣之復有孝子，並垂不朽也。但子路之死，見左傳哀公十五年辛酉閏月，必歲暮。明年壬戌夏四月己丑，即孔子卒。此兩引皆言子路既長，似于歲月猶有疑義焉。

武城有越寇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武城，魯北境，去吳越數千里。越雖并吳，亦無由寇魯。傳莫庵謂竹書紀年，貞定王五年，於越徙都琅琊。越絕書亦云，句踐徙都琅琊，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并越于琅琊，或由越徙琅琊之後，與武城密邇，故致寇耶。然考琅琊山在青州諸城縣，秦始皇置此三月，有琅琊城。漢琅琊郡治此，蓋係齊地。至山海經所云，琅琊臺在勃海間，句踐必不離江淮吳越而僻治乎此。大抵秦以前事，紀載多失傳，較難究詰。

子思臣穆公之疑

傅氏學沈曰：淳于髡謂魯穆公之時，子柳子思為臣。按史記，伯魚年五十歲，子思年六十二歲，孔子二十而生伯魚。當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時，子思之年已約略二十矣。自是歷哀公十一年，悼公三十七年，元公二十一年，至穆公嗣位之元年，合計七十年。據史公所記子思之死，三十餘年矣。何緣尚有臣穆公之時。然髡去子思不遠，又不應妄指地下陳人以禦口給。此疑至今未釋也。

嶺周燕燕乙

爾雅釋鳥，嶺周，燕燕乙。說文解嶺字曰：周燕也。從隹，從山，象其冠也。問聲。通雅曰：說文失爾雅句讀，誤以周燕解嶺字。而陸璣則云：嶺周，子規也。燕燕則乙也。惟孫舍人謂嶺周，燕燕乙，一物三名。是嶺周亦燕名矣。而景純不取，故其註亦曰：子規鳥出蜀中，而註燕燕則云：一名玄鳥，齊人呼之。其曰燕燕者，古人重言之。如詩言燕燕于飛，漢書童謠言燕燕尾涎涎也。由是形疏亦以嶺周為子規鳥。格物總論亦謂杜鵑一名嶺周，而顧野王玉篇則又曰：即布穀也。衆說紛紜，要當以孫氏為正。

經厄

朱竹垞曰：大戴禮本無甚躋駁，自小戴之書單行，遂束之高閣。世儒明知月令為呂不韋作，乃甘棄夏小正不用，殊不可解。學齋史氏繩祖，其論說亦不取大戴。然由其說推之，則大戴在宋，曾列于經，故有十四經之目。此亦學者所當知也。傅氏學沈曰：漢平帝時，王莽作書八篇，戒子孫，令學官以教授。吏能誦者，比孝經。莽書比孝經，呂不韋書稱禮記。此千古經厄。

經神

經神六卷，建安鄭方坤蒞鄉，採諸家筆記中說經之語，排次成書，以補傳註之闕。因多採自說部，故取神官之義，以神為名。蓋傳註之文，全釋一經，或未免敷衍，以足篇目。雜家之言，偶舉一義，大抵有所獨得。

乃特筆于書，說多可取。良以此也。凡易書詩春秋各一卷，三禮共一卷，四書共一卷。見四庫提要。恐之益，勺編其體例實肇諸此也。

蠡勺編卷三十六

五經所載人數

周禮園曰：五經所載人物，易十三人，書一百十三人，詩一百四十八人，禮記二百四十四人，春秋二千五百四十二人，共三千六十六人。合而去其重者，可三百人，則二千七百餘人也。

九經字數

各經字數，歐陽永叔言之詳矣。孝經一千九百三字，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九萬九千一十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春秋左傳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字，合共四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字。

九經所無之字

九經無茶字。茶茗見於爾雅，謂之檟，茗，即今之茶也。但經中只有茶字耳。九經有筆墨字，而無硯字。蓋古人用墨以器之和，莊子所謂砥筆和墨是也。九經中有燭字，而無燈字。又九經無醋字，無鼓字，無麪字，無糕字，無真字，無仙字，無佛字，無書無也字，論語無此字。只有斯字。大學無斯字。只有此字。詩經於字皆音鳥，易經無字皆音无。今序卦中無字偶一見之疑，後人誤矣。

漢世印文

漢世印文皆作五字。如丞相之印章是也。有不足五字者。則以之字足之。蓋漢以土德王。數用五。故印文皆作五字。後世印文。有三字者。足成四字。有四字者。足成五字。有五字者。足成六字。但取其端正。無他義也。

史莫切於日曆

陳氏書錄解題。有建炎中興日曆五卷。宰相新安任伯彥廷俊撰。敘元帥開府至南都。極事。大台徐一變。大章曰。近世論史者。謂莫切於日曆。日曆者。史之根柢也。自唐長壽中。史官姚璠奏請撰時政記。元和中。韋執誼又奏。史官撰日曆。日曆之設。其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猶有春秋遺法。而起居注亦專以甲子起例。蓋記事之法。無踰此也。往宋極重史事。日曆之修。必諸司關白。如詔誥政令。則三省必錄。兵機邊事。樞密必報。百官之拜罷。刑賞之與奪。臺諫之論列。給舍之繳駁。經筵之論答。臣僚之轉對。侍從之直前故事。中外之書封。匭奏。下至錢穀甲兵獄訟造作。凡有關政體者。必隨日以錄。又慮其出於吏牘。未免訛謬。或一日之差。則後難考定。一事之失。則後難增補。此歐陽子所以慮日曆或至遺失。奏請歲終監修宰相點檢修撰官日所錄事。有謬官失職者。罰之。其於日曆慎重如此。日曆不至遺失。則後日會要之修取於此。他年實錄之修取於此。百年之後。紀志列傳取於此。此宋氏之史所以為精確也。

漢初宗室蕃衍

漢平帝元始五年。詔曰。宗室子自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其令郡國各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李仁卿曰。高祖即位元年乙未。至元始五年乙丑。總二百一十一年。古以三十年為世。此纔七世耳。而宗室子至十有餘萬人。支庶蕃衍。抑何如是之多耶。然物窮則變。數極則反。新莽開起。九服雲擾。卯金之裔。百不一存。蓋亦理勢之極焉耳。

高祖度大器小

高沙夏氏曰。裕達大度。是高祖遠邁後王處。如鄼食其請立六國後。遂趣鑄印。張良借箸而籌。以為不可。遂趣銷印。其胸中空洞無物。馬援所謂無可無不可。是也。顧漢治不得比隆於三代者。器小故爾。始由咸陽觀秦皇帝。喟然歎曰。大丈夫當如此也。後因叔孫通定朝儀。曰。吾今而知皇帝之貴也。此其發露處。底裏已可概見。

漢世重農

丹鉛錄曰。農者天下之本。文帝二年正月。親耕籍田之詔見之。農天下之大本。於是年九月。賜天下今年田租之半。見之。農天下之本。又於十三年六月。除田之租稅。見之。可謂三致意於農矣。二年正月。而賜天下田租之半。十二年三月。而賜農民今年半租。十三年六月。而除田之租稅。除者。盡除之也。始也。再賜半租。於是遂除之。非帝之躬儉。國有餘蓄。能若是乎。帝之言曰。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為本末無以異。

也。夫其本其重在農。則其末其輕在商賈矣。文帝之致民殷富者。知本末也。三代而後。一人而已。抑農者天下之本。一語。必古田峻之書。禮官之典有之。故三見於文帝之詔。四見於景帝後三年之詔。五見於武帝元鼎六年之詔。成帝陽朔四年之詔。則曰。勸農。明帝永平四年之詔。則曰。祈農。章帝元和元年之詔。則曰。耕稼。致耒耜。至昭烈入蜀。臣德戎馬。而首立督農之官。漢氏重農。彷彿周人。皆文帝之家法貽之也。

蒯通傾險

王禹卿曰。蒯通。魯食其。陸賈。皆楚漢間辨士之傑出者也。陸生文雅。鄼生豪邁。若蒯生者。特傾險反覆小人耳。食其說齊。下之。通嫉其功。說韓信使襲齊。遂烹食其。夫齊已下矣。襲之何加於漢。襲無備之齊。又何加於信。而徒陷食其於死地。殊不可曉。信既定齊。通力勸信反。其詞之棘動至矣。是時微信不聽通言。則漢事幾殆。而信亦早有滅族之禍矣。通之傾險反覆如此。豈可與鄼陸二生同日道乎。然食其以博辨雄一世。而不得其死。吾竊哀之。劉須溪曰。士於功名之會。惟恐不至。食其一日下七十城。縱酒而飲。得意何可言。豈知蒯通之睨其側哉。為高陽酒徒。以死未為失也。三復斯言。庶幾哉。可以苟全性命於亂世矣。按半勸老人。謂陸生稱說詩書。實開漢代文教。和平勃。誅諸呂。立孝文。皆預參贊。又能審勢藏機。而不露其迹。蓋得子房之遺意者。以辨士目之。擬非其倫也。

魏丙器量之別

魏相諫擊匈奴一疏。止無名之師。弭連兵之禍。真經國遠謀也。中言今年計子弟殺父兄。妻弑夫者。凡二百二十人。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出兵雖勝。猶有後憂。此伊周之用心。非徒治黃老者所能知矣。當時丙吉同心輔政。各竭所長。觀魏衡霍氏武庫。意在必報。丙有曾孫阿保之功。絕口不言。其器量似丙勝於魏。至問牛喘一事。時人以為知大體。則非也。夫不問民間。是矣。變理陰陽。乃驗之牛喘耶。於牛喘而憂時序失節。豈知變理之本者。所當為乎。宜乎日月少光。蕭望之以為三公非其人也。見高沙夏氏提要錄。

東漢祠祀之非

諸陽傅氏學沆曰。兩漢祠祀。惟二祖六宗。二祖。謂高祖世祖也。六宗。謂孝文曰太宗。孝武曰代宗。孝宣曰中宗。孝元曰高宗。孝明曰顯宗。孝章曰肅宗。按光武為景帝子。長沙王發之後。而文武景宣統於漢平。發以延後漢。不宗景帝。而宗武宣元旁支。強純并欲舉。當時不知其非也。東漢多經術大儒。而制禮若此。殊不可解。

子瞻論黃霸非允

李敬齋曰。東坡論黃霸以鷓鴣為神。霸云。黃霸本尚教化。乃復用鳥擯小數。陋哉。潁川鳳皇。蓋可疑也。余以為不然。夫兩漢風俗。經歷五霸之難。七雄之詐。孤秦之暴。仰望文武成康之世。猶之霄漢之邈。況欲求如堯舜於變之時哉。有能以利和義。以智行仁。以權濟道。君子所不棄也。班固云。南陽好商賈。召父富以本。

業穎川好爭訟分異黃韓化以爲厚漢世親民之吏以爲治若黃次公者蓋無幾必謂化民成俗不應用小小之智數真過論矣蓋亦思夫霸之時得爲稷契之時乎穎川之民得爲堯舜之民乎以時則五霸七雄孤秦之後以民則率皆爭訟分異猜亂之俗將以變而化之使人人而爲善人不用小數以引以翼何以抑其獷鷲之氣易其視聽之習哉蘇子以此陋竊至以疑穎川之風幾何其不爲洗垢求痕與

宋行都南北內

程史曰行都之山肇自天目清淑扶輿之氣鍾而爲吳儲精發祥肇應宅緯負山之址有門曰朝天南循其隄爲太宮又南爲相府斗拔起數峯爲萬松八盤嶺下爲鈞天九重之居右爲復嶺設周廡之衛作焉舊傳識記曰天目山垂兩浮長龍驚鳳舞到錢塘山明水秀無人會五百年間出帝王錢氏有國世臣事而識始章建炎元二之災六龍南巡四朝奠都帝王之真於是乎驗朝天之東有橋曰望仙仰眺吳山如卓馬立顧紹興開望氣者以爲有鬱葱之符秦檜顯國心利之請以爲賜第其東偏卽檜家廟而西則一德格天閣之故基也非望挺凶鬼瞰其室檜薨於位嬖猶戀戀不能決去請以其姪常州通判烜爲光霽承爵流家廟以爲復居之萌芽言者風聞遂請能烜併遷廟主於建康遂空其居高宗將倦勤詔卽其所築新宮賜名德壽居之以膺天下之養者二十有七年清蹕躬朝歲時易乘重華繼御更慈福壽慈凡四侈鴻名宮室實皆無所更稍北連甍爲今佑聖觀蓋善安故邸莊文魏王光宗皇帝實生是間今上亦於此開甲觀之祥益知天瑞地靈章明有待斗筭負乘固莫得而妄據也

理宗顯骨復葬故陵

博雅錄云楊璉真珈發南宋諸陵截理宗顯骨爲飲器真珈收其寶入籍於官顯骨入宣政院以賜所謂帝師者危素在翰林時宴見備言其事於明太祖帝嘆息命北平守將購得於西僧汝納勅葬故陵世徒知大年羊月鬼戰山南爲唐林諸義士之功不知月支無恙乃太樸之力也事具明史危素傳

明祖斥言利之臣

太祖每斥言利之臣如王德亨請開階州水銀冶帝曰營營求利商賈事也王允道請置磁州鐵冶帝曰治世無遺賢不聞無遺利可謂大哉王言日照知縣以善督運署上考帝以無與學課農績非爲政之本黜之平遙主簿考成曰能恢辦商稅帝曰稅有定額何恢焉毋乃額外科歛以厲民與此真得設官爲民之意者若元成宗大德時七道奉使宣撫使能賊污官吏萬八千七十三人賕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錠順帝時蘇天爵撫京畿糾貪吏亦九百四十九人蓋獎廉黜貪國之大典倘墨吏不加嚴斥則官方紊而風俗不可問矣見讀史提要錄

程濟事以厲禁多佚

吳雁山曰開中八志素有名尤以朝邑志爲最顧舊志不書程濟事韓五泉獨痛其闕略見五泉自序按建文遜國一事錢虞山十必無朱竹垞十三不足信之辨最詳謂程濟之從亡隨筆史仲彬之致身錄皆爲僞書不足據鄭曉今言云金川門開天竺僧溥洽爲建文帝薙髮長陵聞其事囚之永樂十六年姚廣孝疾革車駕臨視問所欲言廣孝於榻上叩首曰溥洽繫獄久矣上卽日出之都穆譚纂所載正同是知帝卽祝髮出亡亦溥洽非程濟也而楊士奇爲溥洽塔銘則並不言削髮事但云遭讒左遷周忱撰鳳嶺講寺記則云公嘗永樂開爲同列所開下獄兩公身事長陵服官史館所紀非野史可比然則朝邑舊志不書程濟事不爲無見而五泉顧病其闕略何耶而黃石牧又謂虞山據史鑑字明古成化間高士有四村集乞吳文定寬撰其曾祖彬墓表以駁致身錄因以駁從亡記不知萬曆十二年始釋建文忠臣親戚譴戍者二十三年始詔復建文年號朝事附國史太祖本紀後故諸書至是始出成化距永樂末五十五年未弛禁也嗟以處士乞朝臣之文有觸礙者鑑或諱之寬或削之溥洽塔銘不書削髮或以此耳今觀此志乃云文皇帝至江上濟逃去不知所終見下卷人物志則似實有其人而獨不言出亡之事豈五泉以朝邑人志朝邑事又別有所據而云然耶福藩稱制時追贈壬午殉難諸臣論者已譏其太濫而程濟史仲彬顧不及焉則事之不足信亦明矣今欽定明史本紀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傳疑傳信兩得之已

于忠肅易儲疏

碧籍詩話齊次風侍邸未遇時夢于忠肅曰景泰帝易儲事吾嘗具疏力諫不從後人不知遂妄加疑議今皇史宬中吾疏具在公他日當檢出示人以雪吾冤及侍郎修明史綱目親至皇史宬徧覽忠肅奏疏卒不得後餘姚邵進士晉涵預分纂之任親到皇史宬求忠肅疏亦不得但檢得明時通政使進本檔冊載景泰某年某月日子某一本爲太子事此卽忠肅具疏力諫之明證

王忠肅家法

王忠肅紹爲都御史時夫人爲妾一妾逾半歲始語紹紹怒曰汝何破我家法卽日具金幣返之妾終不嫁曰豈有大臣妾嫁他人者耶朝卒妾往奔喪其子養之終身李賢嘗語人曰泉陶言九德王公有其五謂亂而敬擾而毅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也

選舉愆期

萬曆四十年壬子各省試官未得命旨試期已過乃起而從事應天以八月二十二日爲第一場二十五日爲第二場二十八日爲第三場各省無不易期四十四年丙辰會元沈同和試卷係第六名趙鳴陽代倩事覺同和削籍爲民鳴陽謫戍四十七年己未廷試狀元莊蔡昌進呈卷有別字有洗補字科臣楊連勳之不報明世最重科目而時事如此足以覘盛衰之運

勝朝殉節諸臣錄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十日。特命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博徵史乘。核議獎卹。明代遺忠。予諡入祠。以昭軫慰。若封疆。若甲申。若福唐魯桂諸王。以及寇難。並建文時殉節之臣。能忠於所事者。共一千六百餘人。皆仍其原官。臚列姓名。考證事蹟。專謚通謚。各爲分冊。四十一年十一月。書成。奏進。御製詩篇。并諸簡首。褒忠之典。超越千古矣。

南都兩案

南都擁立。順治乙酉二月。鴻臚少卿高夢箕。密奏先帝太子在浙。初甲申之變。太監栗宗周。王之俊。以太子二王。獻於李賊。賊幽之劉宗敏所。至是南來。左良玉疏稱。吳三桂實有明驗。今不可考。三月初一日。命太監李繼周往浙召至。寓僧寺。令內員迎入宮。內員報不實。尋命移寓錦衣衛都督馮可宗家。傳文武官識認。大學士王鐸指原任講官方拱乾問曰。此何人。對曰方先生。而講官劉正宗趨上。不識也。又問先帝親鞠吳昌時。時東宮立何地。不能對。於是給事中戴英直詰其僞。授以紙筆。供稱高陽人王之明。係馮馬都尉王芮姪孫。家破南奔。遇高夢箕家人穆虎。教以詐冒東宮。王鐸等回奏。遂勅法司根究。御史陳以瑞奏。愚民觀聽易惑。將謂諸臣有意傾先帝血嗣。請勿加刑。時有內員上密疏於王。王令特示士英。士英言。細閱密疏。其言雖似。疑處實多。既爲東宮。幸脫虎口。不卽到官說明。卻走紹興。可疑一也。東宮厚質疑重。此人機辨百出。可疑二也。公主現養周奎家。而云已死。可疑三也。臣愚宜付法司。窮究主使。與臣民共見而棄之。越三日。鞠於午門外。夢箕穆虎皆具服。下刑獄。士英欲并傾黃。令法司究主使。附逆者。寧南侯左良玉疏言。東宮之來。吳三桂實有明驗。朝廷諸臣。但知逢君。不顧大體。前者李賊逆亂。尙錫王封。何至一家視同仇敵。明知窮究必無別情。偏欲展轉誅求。遂使陛下忘屋烏之德。臣下絕委裘之義。親親而仁民。願陛下省之。靖南侯黃得功言。東宮之來。何人定爲奸僞。先帝之子。卽陛下之子。未有不明不白付之刑獄。人臣之義。謂何在。廷諸臣。諂狗者多。抗顏者少。卽使明白識認。誰敢出頭取禍乎。廣昌伯劉良佐言。王之明童氏兩案。未協輿論。懇求曲全兩朝。蘇倫。毋貽天下後世口實。湖撫何騰蛟言。太子到南。何人奏聞何人物色。取召至京。馬士英何以獨知其僞。既是王昺姪孫。何人舉發。內官公侯多北來之人。何無一人確認。而泛云自供。高夢箕前後兩疏。何不發鈔。此事關天下萬世是非。何可不慎。江督袁繼成言。太子移氣移體。必非外間兒童所能假。王昺原係巨族。高陽未聞屠害。豈無父兄羣從。何以隻身流轉到南。望陛下勿信偏辭。使一人免向隅之泣。則宇宙享蕩平之福矣。各疏上。王惟以王之明自供甚明。將審明節略論之而已。四月。左良玉稱奉太子密旨。舉兵南下。至九江。江督袁繼成請赦太子以止之。王切責不聽。五月十一日。王師薄南都。王出奔。南都士民出太子於獄。奉之監國。十四日。同趙之龍出降。北去。又順治乙酉三月十三日。福王故妃童氏。由越其傑所至。命付錦衣衛監候。妃故周府宮人。洛陽破。妃逃至尉氏縣。與王遇於旅邸。相依。生一子。王之南也。妃與太妃各散不相顧。已迎太妃於河南。陳潛夫奏妃故在

王勿召。至是自其傑所至。王益不悅。劉良佐言。童氏必非假冒。馬士英亦言。苟非至情所關。誰敢與陛下爲敵體。王終不應。命馮可宗鞠之。氏細書入宮年月及相離情事甚悉。求可宗呈覽。王棄勿視。可宗亦辭勿審。改命屈尙忠。嚴刑拷掠。氏號呼詛罵。尋死獄中。

史閣部孫

茶餘客話。載明末史忠正閣部可法殉節時。相傳尙無嗣息。史稱可法無子。遺命以弟可程官北京。不遠其後。裔無有聞之者。雍正初。鄧東長宗伯鍾岳。督學江左。有童子史姓。年四十餘。其祖書可法名。心異之。詢之。則閣部孫也。蓋督師赴揚。寄學白下。有孕妾。於滄桑後生一子。延史氏之脈。因家焉。鄧公徧詢諸老生。對無異詞。及閱其文。疵累百出。鄧公曰。是不可以文論。錄之邑庠。而刻石署壁。以記其事。俾後之視學者。毋憑文黜陟也。天之祚忠節。良非偶然。而鄧公卹孤苦心。亦不愧古人也。

蠡勺編卷三十七

國初名儒之最

松心日錄曰。國初名儒。予最服膺顧亭林先生。先生之學博矣。而無考據家傳會穿鑿。蔓引瑣碎之病。先生之行修矣。而無講學家分門別戶。黨同伐異之習。先生之才識優矣。而無縱橫家矜才逞智。劍拔弩張之態。所著日知錄一書。舉經史子集之要。統修齊治平之全。擇精語詳。扶世翼教。其學爲有用之學。其言皆有本之言。孔子所謂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孟子所謂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若先生者。庶乎足以當之矣。讀國朝詩人徵略。歎南山先得我心。用刺取之。

亭林餘集

長洲彭允初言。少應童子試。於市得鈔本亭林集一帙。中多點竄。乃先生所手定。既以刻本校之。其十餘篇皆佚。不著錄。蓋編集時門人所削去者也。然先生生平忠孝大節。實具於此。爰重錄而敘之。又曰。先生嘗受官唐王。時見於文。故編集者不能無隱避。然伏觀明史。凡明臣之自靖於諸王者。皆大書而表之。我朝教忠之意。至深遠矣。彼區區區務爲隱諱者。豈足以識大公至正之道乎。則是十餘篇書。不患其不傳。是十餘篇者。傳而後先生扶世立教之志得大豐而無憾。則先生之言雖不獲效於當時。其有功於後世何

如也。見二林居集。

李檢討乞終養疏

富平李子德。康熙己未。以布衣召試博學鴻詞。官翰林院檢討。授官後。即以母老乞終養。通政司不肯上疏。子德自齋疏。跪午門外三日。遂得命。乃許其疏。略曰。臣因篤養為微。臣母老多病。獨子萬難。遠離泣血陳情。願恩歸養。事。臣竊維幼學而壯行者。人臣之盛節。辭榮而乞養者。人子之苦心。故求賢雖有國之經。而教孝實人倫之本。伏蒙皇上。敕諭諸臣。保舉學行兼優之人。內閣學士。臣某。以臣姓名。聯塵薦。願。陝西撫臣。促臣赴京。臣自念。臣母年逾七十。困頓牀褥。轉側需人。臣年四十有九。兒女並無。母子莫莫。相依為命。臣若貪承恩詔。背母遠行。必致倚門倚闥。夙病增劇。況衰齡七十。久困扶牀。盤路三千。難通醫指。一旦。歸北辰而已。遠。迴西景以無期。萬一有為。人子所不忍言者。則是毛義之捧檄。不逮其親。溫嶠之絕裾。自忘其母。風木之悲。何及。餅。餅之恥。奚償。即臣永為名教罪人。虧子職而負聖朝。非臣愚之所敢出也。皇上方敬事兩宮。率隆孝治。細如草木。咸被矜容。自能宏錫類之仁。推於士庶。詎忍子然。母子。飲泣向隅。奪其烏鳥私情。置之仕路。乃臺司郡邑。絡繹道行。急若風火。臣抵都。扶病考試。蒙皇上拔之前列。授臣翰林院檢討。與臣同官。纂修明史。天恩深重。何忍言歸。但臣於去秋入京。奄更十月。數接家信。云臣母自臣遠離膝下。哀痛彌侵。晝夜思臣。流涕無已。雙目昏眊。垂至失明。臣仰圖報君。俯迫諒母。欲留不可。欲去不能。五月二十一日。具呈吏部。未蒙代題。臣孺切下情。惟有哀求。君父查例。門無次丁。聽終養。臣身為子。與例相符。子德將往。雁門。其紀別詩。有弟從母。則來。再拜投一。又云。伏願皇上。特沛恩慈。許臣還歸。養母。叨沐優澤。以終天年。臣母殘病餘生。統由再造。益圖力酬。知遇。務展涓埃。臣無任激切待命之至。長洲沈文愨。公曰。情詞懇惻。比李令伯之陳情。則又過之。聖主之仁。人子之孝。字內共稱。不止羨其鴻軒鳳舉也。

湯文正毀淫詞疏

河南湯潛菴先生。以康熙丙寅。撫吳。疏毀吳下淫祠五通。五顯。劉猛將。五方聖賢等廟。禁婦女不得入寺院。勒石上方山。吳俗一變。其疏曰。竊以吳中之俗。尚氣質而重文章。闡詩書以氣節相高。同天下所未有矣。但其風涉淫靡。黠者藉以為利。而愚者墮其術中。爭相倣效。無所底止。如婦人好為治遊。靚粧豔服。連袂僧院。或羣聚寺觀。裸身燃臂。號肉身燈。虧體誨淫。目以為孝。至於斂錢聚會。迎神賽社。一幅之直。可數百金。刻造馬帛紙牌。編作淫詞豔曲。流傳天下。壞人心術。婚喪不遵家禮。戲樂參靈。綵服送喪。仁孝之意。衰任。卽之風微。而無賴少年。教習拳勇。身刺文繡。輕生好鬪。名為打降。此類不可枚舉。臣皆嚴加禁飭。委曲告誡。今寺院無婦女之跡。河下無管絃之聲。迎神能會。豔曲絕編。打降之輩。亦稍稍斂跡。若地方有司守臣之法。三年之後。庶幾反樸還淳。且浮費節則賦稅足。禮義明則爭訟息。固吳下之急務也。然此皆

地方官力所能行。不敢上煩諭旨。惟有淫祠一事。挾禍福之說。年代久遠。入人膏肓。非天語申飭。不能永絕根株。蘇松淫祠。有五通。五顯。五方聖賢諸名號。皆荒誕不經。而民間家祀戶祝。飲食必祭。妖邪巫覡。創為怪異之說。愚夫愚婦。為其所惑。牢不可破。蘇州府城西十里。有楞伽山。俗名上方山。為五通所踞。幾數百年。遠近之人。奔走如鶩。牲牢酒醴之饗。歌舞笙簧之聲。晝夜喧闐。男女雜遝。經年罔闕。歲費金錢。何止數十百萬。商賈市肆之人。謂稱貸於神。可以致富。借直還債。神報必豐。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蕩民志。耗民財。此為最甚。更可恨者。凡年少婦女。有殊色者。偶有寒熱之症。必曰五通將娶為婦。而其婦女亦恍惚夢與神遇。往往羸瘵而死。家人不以為哀。反監稱之。每歲常至數十家。視河伯娶婦而更甚矣。蕩民志。耗民財。敗壞民俗。若此。皇上治教。如日中天。豈容淫昏之鬼。肆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臣多方禁之。其風稍息。因臣勘災至淮。乘隙益肆猖獗。臣遂取妖像。木偶者付之烈焰。土偶者投之深淵。檄行有司。凡此類盡數查毀。撤其材木。備修學宮。並葺城垣之用。民始而駭。繼而疑。以為從前曾有官長厭其妖妄。銳意革除。神即降之禍殃。皆為臣危之。數月之後。見無他異。始大悟往日之非。然吳中師巫最黠而悍。誠恐臣去之後。必有造怪誕之說。算斂民財。更議興復。愚民無和。必然舉國猖狂。不可禁遏。臣敢懇賜特旨。嚴禁勒石山巔。令地方官加意巡察。有敢興復淫祠者。作何治罪。其巫覡人等。盡行責令改業。勿使邪說。誑惑民聽。天威所震。重寤當懼。人心既正。風俗可淳矣。

崑山耆年會

柳南隨筆云。康熙甲戌上巳。崑山有耆年之會。設宴於徐氏之遂初園。舉人錢陸燾。年八十三。御史盛符升。八十。檢討尤侗。七十七。贊善黃與堅。七十五。尚書王日藻。七十二。提學僉事何棟。七十。舉人孫賜。六十九。按察使許纘。六十八。尚書徐乾學。六十四。洗馬周金然。六十四。中允徐秉義。六十二。諭德秦松齡。五十八。以齒序坐各賦七言律二首。用蘭亭二字為韻。

張文和為子辭一甲

乾隆丁巳。桐城張文和公廷玉。在直廬辦事。帝命內侍傳諭曰。爾子張若鶴。取中探花矣。特告大學士知之。廷玉聞旨。免冠叩首。懇辭數四。內侍傳奏。未蒙俞允。廷玉奏請面見。仍免冠叩首。奏曰。臣家世受皇恩。無所不極。其至。臣子若鶴。又占科名最高之選。臣實夢寐難安。願讓與天下寒士。純皇帝憐其愚忱。乃命改為二甲第一名。後五年。諸城劉文正公。官左都御史。亦奏言。大學士張廷玉。子姓宗族及姻黨。占仕籍者。至數十人。宜加裁抑。三年內停其遷轉。以保全之。奉旨如所請。然則文和所謂家世受恩。無所不極。其至。殆實出於知足。惡盈之心。以為言者。

詹事府沿革

王文簡歸尾續文曰。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東宮從官。雖居同署。而各有印信。不相統攝。今文移章

奏往往稱詹事府春坊者。謬也。亦如十三道御史。例不冠以都察院。今或稱都察院監察御史者。謬也。本朝設詹事府。沿明代之舊。而稍不同。明詹事率以禮部尚書掌府事。少詹事亦多加尚書或侍郎。皆與校卜。今則班通政。大理之下。府丞罷不設。通事舍人亦罷不設。左右春坊。明初。庶子之上。有大學士。後罷不設。今沿之。司直郎。清紀郎。司諫。俱罷不設。司經局。洗馬一人。洗先也。荀子曰。天子乘大輅。諸侯持輪乘輿。先馬。註。導馬也。國語曰。句踐為夫差洗馬。如淳曰。前驅也。晉太子詹事官屬。有洗馬八人。掌太子經書圖籍。其後止一人。今沿之。漢蘭臺東觀有校書郎。北齊有正字。明司經局之屬。有校書。有正字。今校書罷不設。正字則以內閣中書舍人改充之。

戶刑二部官屬

香祖筆記。戶部之屬。古有民部。度支。金部。倉部。明改十三清吏司。分掌十三布政司之事。而各司吏書仍分民。支。金。倉。四科。刑部之屬。古有憲部。比部。司門。都官。明改十三清吏司。分掌十三按察司之事。而各司吏書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存古制也。本朝因之。但明代以南北兩直隸之事分隸十三司。本朝則增江南一司耳。刑部又增督捕一司。為十五司。

比部

唐時有刑。比。都官。司門。四曹。傅氏學沉謂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楊炎傳。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而太尉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山堂考索云。會計通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今財賦不關刑部久矣。而猶稱曰比部。誤也。

酉中

復齋漫錄。謂臣僚文字。酉中之始。本於蘇頌。知制誥。明皇曰。卿所制文誥。可錄一本進來。朕要酉中披覽。葉榮甫曰。後漢楊賜傳。賜上書。會去位。事酉中。謂所論事留中。中未施用之。又史記三王世家。武帝子。羣臣請立閔。且。胥。廣。陳。王。胥。也。為諸侯王。四月。奏未央宮。酉中不下。是酉中漢已有之。謂本於蘇頌。誤矣。

起居注

傅莫菴曰。葛洪引漢禁中起居注。驗董仲舒所撰李少君家錄云。知漢起居注為女史之職。自魏晉以來。始易以近侍之人。今考隋書經籍志。自漢獻帝以至隋開皇。所謂起居注之職。凡四十四部。隋志謂晉時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周官內史。掌王命。遂書其副而藏之。是其職也。見野客叢書。

行在所

更始立光武為蕭王。悉令罷兵詣行在所。傅莫菴曰。按三輔黃圖。天子以四海為家。不以京師宮室居處。

為常。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車輿所至。皆曰行在所。

出仕外國

永樂九年。琉球國中山王思紹言。其國長吏朱復。本江西饒州人。輔臣祖察度。度。洪武五年始通中國。四十餘年不懈。今年踰八十。請令致仕還鄉。從之。乃命復為國相。兼左長史。致仕。成化五年。其貢使蔡瑋言。祖父本福建南安人。為琉球通事。傳至瑋。擢長史。乞如制賜歸。贈封其父母。章下禮官。以無例而止。

貢表年月書文之異

爪哇自劉宋元嘉時已通中國。其宣德七年貢表。末書一千三百七十六年。蓋漢宣帝元康元年。乃其建國之始也。國朝順治十三年。土魯番始入貢。其康熙十二年貢表。末書一千八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順治十七年。俄羅斯入貢。其表末亦稱一千一百六十六年。皆書年之罕見者。又土魯番表文。援引比例。多用外國事。略云。恭惟皇上一統攸同。何異於古之占什特。惠澤羣生。相同乎昔之達刺汗。法紀軍威。比降於楛黑塞。勞。聰明格物。媲美乎伊思謙達爾。又云。旌旄閃爍。超越乎墨烏威爾。皇恩浩蕩。實出於度量寬仁。亦連事之新奇者。康熙九年四月。奉表投誠。表文字畫不可識。其體自下而上。類道家符篆。因召來使譯文以進。

琉球遣子弟入學

康熙二十三年。冊封琉球。翰林院檢討汪楫。中書舍人林麟焄等疏言。中山王尙貞。親詣館舍云。下國僻處彈丸。常慚鄙陋。執經無地。嚮學有心。稽明洪武永樂年間。常遣本國生徒入國子監讀書。今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云云。事下禮部。部覆。史載唐貞觀中。與學校。新羅。百濟。俱遣子弟入學。琉球自明初始內附。會典載大琉球國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又載洪武永樂宣德成化開。琉球官生俱入監讀書。今該國王尙貞。以本國遠被皇仁。傾心嚮學。懇祈使臣汪楫等轉奏。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受業。應准。所請。聽其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云云。時新城王文簡為祭酒。咨禮部。略云。查太學志載。洪武二十五年秋。琉球國遣其子及陪臣之子。日夜等入監。命工部給羅絹為秋衣。冬。琉球中山王遣其舅仁悅慈等至。永樂二年。琉球中山王從子三五良贊等九人。以謝恩至。奏請入監。給賜一如洪武中故事。令工部建王子書房於監前以處之。三年。琉球山南王遣寨官子李傑至。四年。中山王遣寨官子石達魯等六人至。其後李傑。石達魯等。每在監三年。得乞歸省。九年。中山王遣王相之子懷得。寨官子祖魯右至。十一年。遣寨官子周魯等三人至。是年有奏歸省者。命禮部厚賜。以榮其歸。是後乞歸省。或命候其使者還國以行。永樂以後。至於正德。常三四遣。嘉靖五年。中山王遣官生蔡廷美等四人至。十一年。歸國。十七年。遣梁炫等四人至。二十三年。歸國。尋又遣蔡朝用等五人至。今在南雍。處以光哲堂。歲時給衣物如例。嚮慕文教。琉球於諸國為最篤。國家待之亦為最優云。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耳目。

官魏應伯等恭進朝貢方物。又遣陪臣子弟梁成、鄭秉鈞、阮維新、蔡文溥等四人同貢使赴京。人監讀書於正貢方物外，敬加屏風紙三千張，嫩蕉布五十疋，三十一年成楫等乞歸省，詔同貢使歸國，仍命禮部賜宴結賞，如貢使例。

安南入覲

安南諸大校莫黎阮互相吞噬。先是黎氏殘莫氏，而據其國。其臣鄭檢尋篡奪之。阮惠誅鄭，并逐黎氏。乾隆間，黎維祜敏求內附，朝廷已遣忠銳福郡王總督兩粵，將議討。時無錫孫春臺、永清為廣西巡撫，密陳曰：黎阮相噬，外夷之常，開安南深懼天威，可以折箠使也。五十三年，阮惠果悔罪，陳乞效職貢，且入覲。既至，請用中國冠服，上嘉之，賜名光平，命山莊筵宴之日，得用所賜殊等頂翎服色，而詣京朝賀，仍用該國衣冠，以昭體制。按唐大中三年，吐蕃來歸，上御延禧樓觀之，解辦賜冠帶，皆拊舞呼萬歲，薛逢詩所謂衣服初迴左衽難者是也。胡越一家，古今同轍。

臺灣記略

王文簡曰：臺灣，古荒服，在福建東南大海中，西界於漳，南鄰於粵，北與閩安相直。其水道則東連日本，南通琉球，暹羅、呂宋、荷蘭諸國，其沿革莫得而詳也。明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作亂，都督俞大猷勦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灣，大猷不敢逼，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遁往占城，道乾既去，澎湖駐師亦罷。天啟改元，有顏思齊者，為日本國甲螺，引倭酋歸一王屯臺灣，閩人鄭芝龍附之。始建安平鎮城，既而荷蘭國人舟遭颶風至此，愛其地，借居之，尋與倭約，盡有臺灣之地，而歲輸鹿皮三萬，荷蘭人善火器，其居臺也，以夾板船為倚角，雖兵不滿千，南北士會咸畏而聽命焉。又建赤嵌城居之，順治庚寅，日本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人，事覺，懷一被殺於歐汪，即今鳳山縣界也。辛丑，鄭成功自江南敗歸，勢日蹙，頓軍廈門，適日本甲螺何斌與荷蘭會長陳潛誘成功進取臺灣鹿耳門，詰屈回旋，沙浮水淺，猝難飛渡，成功舟至，水忽漲十餘丈，巨艦縱橫，舉濟遂克臺灣，荷蘭人與成功戰，不利，退保土城，安平鎮城，其酋歸一王以死拒之，成功力攻不克，乃環山列營以困之，荷蘭人勢窮，以夾板十餘艘決戰，成功用火攻盡焚之，荷蘭人乃遁歸其國，成功既有臺灣，以赤嵌城為承天府，改臺灣土城為安平鎮，總名曰東都，未幾成功死，其子經居鳳江，即今成功弟世襲，陰有竊據意，經攻逐之，世襲渡海來歸，經立改東都曰東寧，改縣曰州，設安撫司三，南北路、澎湖、各一，康熙辛酉，經死，子克塽嗣，壬戌，福建總督姚啟聖、用間謀陰結傅為霖為內應，事洩，為霖遇害，明年癸亥，靖海將軍施琅奉命率舟師進討，六月，自銅山抵澎湖，人單灣，連克虎井、桶盤諸嶼，誓師戒嚴，鄭克塽奉表降，詔赴京師，隸旗下，於其地設臺灣府，統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隸福建布政使司云。

據鏡高番

唐設結好使於廣州，漸有番人立戶，然不過臨海濱灣泊之地。宋天聖後，益夥，乃立番坊，有居瓊管者，立番民所，明洪武初，令番商止集船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厲禁。永樂四年，置懷遠驛於廣州城蜆子步，建屋百二十間以居番人，隸市舶提舉，迨正德中，始有番人私築室於灣澳，以便交易，海道副使汪柏乃人及徵泉，尋徙諸高州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乃復移之香山縣南虎跳門外之據鏡，歲輸課二萬金，土人亦利其房租，佛郎機遂得混入，築室建城，櫛比相望，雄踞海岸，若一國然。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萬曆中，破滅呂宋，盡擅閩粵海上之利，勢益熾。三十四年，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閩啟奇秘，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明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據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雜番蠟聚，至萬餘衆，閩粵鉅商，視為利藪，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伴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耀，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而不問，番人又潛匿倭賊，敵殺官軍，四十二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傳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番尚存，有謂宜勦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據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卽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內不許一奸闖出，外不許一倭闖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患之為愈也。部議後之，居三年，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防禦漸密，天啟元年，守臣慮其終為患，遣監司馮從龍等毀其所築青州城，番亦不敢拒，今大西洋人居此中，有西洋官職如侍郎云。

英咭喇犯澳

嘉慶十三年七月，英咭喇兵頭都路厘率千人，駕戰艦，經達香山澳，挾逐西洋人，奪據鏡居之，聲言粵中大吏許其分估西洋船額，辭甚蹇傲，制軍遣知廣州府事福明往諭，都路厘與明爭禮，各不相下，督領番兵百人，詭服持械，至廣州城下，迫見制軍，制軍拒納，仍令明等與會於十三行，都路厘桀驁不屈，制軍益堅壁自固，水陸戒嚴，礮石之聲，晨夕不絕者四閱月，乃命嚴禁內地，不許運出薪米，斷其日食，都路厘令兩舸薄魚珠，主客相持，官軍四集，人心惶恐，後得命旨，自度無所得利，乃稍退出，旋復搜括在澳諸番，責賠兵餉，始遠去。先是，罷職欽天監副西洋人劉思永寓廣州者近二十年，言語飲食，幾同土著，賄賂番緣，狡黠叵測，人謂都路厘之來，由思永勾引，將欲效嘉靖中海澄人李錦誘和蘭奪澎湖故事，乃獲之。山縣彭昭而復令免脫，故莫能窮究本源。十四年春，上命百齡來制兩粵，未下車，卽巡視沿海，檄臺引夷商喇喇等詰責之，乃具結略曰：舊歲英咭喇兵丁來澳，因佛囉西屢欺西洋人物，其國王趨逐於味喇堅地方，我們孟呀以兵頭都路厘聞其欲來犯澳，將英咭喇市易阻隔，不及稟知國王，卽就近來澳防護，並無他意，屢求見前任制臺，總不准見，後報謝，復不見納，嗣奉大皇帝命旨，不許在澳，都路厘立卽退回，但

都路厘不先稟明。卽行登岸。實屬冒昧。幸天恩浩蕩。僅予驅逐。感激無地。喇等已將本末馳稟國王。必將治都路厘專擅之罪。至傳言喇等欲分估西洋船額。實無此心。嗣後倘有訛言。仍懇准見。俾得上達。喇等卽當稟知國王。斷不許兵船再擾。云云。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英咭喇國夷商喇喇等稟結。五月二十日。奉旨議覆。嗣後各國護貨兵船。俱不許駛入內港。夷商銷貨。合卽依限回國。並令洋商早清夷欠。其澳內西洋人。不准再行添屋。人民眷口。亦不准再有增添。引水船戶。給照銷照。俱責成澳門同知辦理。

市舶

明吳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罷太倉黃渡市舶。七年。泉州寧波廣東俱罷。永樂元年。復置。命內宦提督之。嘉靖元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寧波二司。惟存廣東市舶。

官商

國初。閩粵江楚等省。凡省會要區。百貨叢集。其資本盡屬官商。康熙初。王文靖公熙。疏請自今以後。凡王公將軍督撫提鎮。不許持貨貿易。與民爭利。或藉口藩下。該管官不能覺察。及狗隱不以實奏聞者。嚴定處分。著爲甲令。

官妓

官妓卽漢世官婢之遺。唐宋皆有官妓。至明初。猶有十四樓之設。後總憲顧佐奏除之。丹徒王禹卿曰。秦始皇刻石會稽。云飾省宜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佚。男女潔成。夫爲寄緘。殺之無罪。男乘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其正民厲俗之意。不憚諄復如此。君子不以人廢言可也。至唐宋時。乃有所謂營妓官妓者。雖明君在上。實有司在地方。亦不以爲怪。夫人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含氣肖形。爲天地所生之人。則一也。人而爲妓。此何等事。而官使爲之。剗削其羞恥。滅絕其人道。而納之於禽獸之域。著爲甲令。以變天汨民。於爲民父母之道。何居焉。其有愧於暴秦也多矣。

蠡勺編卷三十八

古籍多後人所屬

山海經。禹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珠厓。趙國。常山。奉高。真定。臨淄等郡縣。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孔子修春秋。而經書孔某卒。世本。邱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列仙傳。劉向所撰。而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撰。終于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皇后。及梁夫人。此皆後人所屬。非本文也。見博雅錄。

六帖白樸

文公談苑。人言白樂天作六帖。以陶家瓶數千。各題門目。作七層架。列置齋中。命諸生採集事類。投諸瓶。乃倒取之。鈔錄成書。故其所記時代。多無次序。王阮亭司寇曰。六帖本當時科舉之書。唐制。帖經者。掩其兩端。微露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取中帖之數。以名其書。故曰六帖。又王氏懋野客叢書。元微之詩。有白樸流傳用轉新之句。註言。白樂天于翰林中。專取書詔。批答詞。撰爲粉式。禁中號爲白樸。每新入學。求訪重于六典。檢唐藝文志及崇文總目。不載此書。每訪弗獲。適有以一編求售。號曰制樸。覽之。卽微之所謂白樸者是也。分上中下三卷。上卷。文武階勳等。中卷。制

頭制肩制腹制腰制尾下卷將相刺史節度之類此蓋樂天取當時制文編類以規後學者

會真記

盟宗吉云唐人敘述奇遇如后土傳託名章郎無雙傳託名仙客往往皆然元微之作鴛鴦傳蓋託名張生復製會真詩三十韻微其意而世不悟乃謂誠有是人殆癡人前說夢也東坡贈張子野詩云詩人老去鴛鴦在始亦以為張氏按會真記言張年二十二未嘗近女色金聖歎據白樂天作微之墓誌以太和五年薨年五十三謂當以大曆十四年已未生至貞元十六年庚辰正二十二歲其為微之無疑者以事恃於義特假他姓以避就耳又金石文字記有鄭恆賢夫人崔氏墓誌銘給事郎秦寶撰大中十二年立願甯人曰此即今世所傳鴛鴦者也年七十六有子六人此銘得之魏縣土中足辨會真記之誣而誌墓之功為不細矣按會真記崔母鄭言崔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于貞元庚辰生十七年矣考德宗興元元年甲子至宣宗大中十二年戊寅崔年當七十五而誌盜一歲豈立石者為十三年而金石文字記之或誤與然要不可謂之誣矣又聖歎謂鄭恆之名見于西廂傳奇原屬烏有世見墓誌名氏偶與之合遂以墓誌之崔為鴛鴦誤矣噫世豈有名氏偶與烏有合而時代年歲亦與之俱合者乎輟耕錄曰唐元微之傳奇鴛鴦事說者以為生即張子野宋王性之著傳奇辨正據微之作姨母鄭氏墓銘云其既喪夫遺軍亂微之為保護其家又作陸氏誌云余外祖陸州刺史鄭濟白樂天作微之母鄭氏誌亦言鄭濟女而唐崔氏譜永寧尉鵬娶鄭濟女則鴛鴦乃崔鵬之女于微之為中表也

碧雲暇

葉石林避暑錄話士大夫作小說雜記所聞見本以為遊戲而或者暴人之短私為喜怒此何理哉世傳碧雲暇一卷為梅聖俞撰皆力詆慶曆以來公卿隱過雖范文正公亦所不免議者遂謂聖俞遊諸公間官竟不達慙而為此夫君子成人之美即使萬有一不至猶當為賢者諱況未必有實聖俞賢者豈至是哉後聞之乃襄陽魏泰所為嫁之聖俞者也泰喜作偽書如志怪集括異志後漢書武人張師正又自出姓名作東軒學錄皆用私喜惡誣讒前人最後作碧雲暇假名聖俞○張旋毛馬名此豈特累諸公又將誣聖俞歐陽文忠歸田錄自言以唐李肇為法而少世以旋毛為歐因取以名書異者不記人之過惡君子之用心當如此也

推背圖

唐李淳風作推背圖作者不知何許人託之李淳風五季之亂王侯崛起人有侍心故其學益熾閉口張弓之譏吳越至以偏名其子而不知兆昭武革命之烈也宋興受命之符尤為著明藝祖即位始詔禁讖書懼其惑民志以繁刑辟然圖傳已數百年民間多有藏本不復可收攝有司患之一日趙韓王以開封具獄奏因言犯者至衆不可勝誅上曰不必多禁正當混之耳乃命取舊本自已驗之外皆紊其次而雜書之凡為百本使與存者並行于是傳者惜其先後莫知其孰為真聞有存者不復驗亦亦弗藏矣國朝會要太平興國元

年十一月諸州解到習天文人以能者補靈臺謬者悉黜流海島蓋亦障其流不得不然也見程史

武備志

武備志防風茅元儀輯內奇門元覽二卷遁甲經纂三卷大六壬直指一卷大六壬軍帳賦一卷大六壬兵帳鈞元一卷大六壬兵占一卷占選擇一卷占厭禳一卷太乙廟算二卷太乙陰陽遁六卷共一十九卷合名之曰武備志鈔本無序例余從南海招心齋司馬插架見之

徐陵誤用左氏傳

博雅錄云李百藥父與友共讀徐陵文有刈琅琊之稻語歎不得其事百藥進曰春秋鄭子籍稻杜預謂在琅琊客大驚號為奇童按昭公十八年經齊邾人入郕註郕國今琅琊開陽縣又傳六月邾人籍稻註其君自行籍稻籍當呼為典籍之籍蓋履行之而記其數也孝穆誤籍為刈百藥知其出處猶未及正其說謬也

杜牧誤用顏延年詩

潘子真曰顏延年五君詠屢薦不入官一麾乃出守謂山濤三薦阮咸為吏部郎武帝不能用荀勗一麾之而左遷始平太守延年賦此蓋以平生跡跡確肖始平也後人誤以應為應蓋之應遂以郡刺史出守為建康其誤始自杜牧之樂遊原詩擬把一麾江海去樂遊原上望昭陵之句後人遂仍之以為故事而不知其失也

陶詩題甲子之誣

博雅錄曰秦淮海謂陶潛自以祖侃侃為淵晉世宰輔恥復屈身投微而歸耕于潯陽其所著述自義熙以前題晉年號永初以後但題甲子而已張爾公曰陶詩有題甲子者始庚子距丙辰凡十七年間只十首皆晉安帝時所作也淵明以乙巳秋為彭澤令在官凡八十餘日而解印綬賦歸去來辭後十六年庚申晉始禪宋不容于晉未禪宋前所作詩使只題甲子以自取異恐所題甲子十二首亦偶記一時之事耳按陶詩題甲子之說始傳會于文選五臣之註後仍襲遂為詩家典故得爾公是辨知少游博雅之士亦墮雲霧中也

王鐵夫論韓柳

長洲王惕甫曰古文之術必極其才而後可以裁于法必無所不有而後可以為大家自非馳騁于東京六朝沈博絕麗之途則無以極其才而所謂法者徒法而已以徒法而語于文犬羊之釋而已自宋以後歐曾廣范數公之文非不古也以視韓柳則其氣質之厚薄材境之廣狹區以別也蓋韓柳皆嘗從事于東京六朝韓有六朝之學一掃而空之融其液而遺其滓遂以負絕千餘年柳有其學而不能空然亦與韓為輔望漢方氏宗法昌黎心獨不愜于柳亦由方氏所涉于東京六朝者淺故不足以知之今雖謂歐

會數公之文勝於柳可也。使賦坐歌會數公於此。而俾之執筆為柳氏之文。吾知諸公謝不能也。

中晚唐詩主客圖

高密李懷民。名憲。以字行。號十桐。又號石桐。早孤。與兩弟蓮塘。少鶴。相師友。嘗與少鶴。依張為主客圖。例。蒐集元和以後諸家五律詩。辨其體格。奉張籍。賈島為主。朱慶餘。李洞以下。客焉。名重訂中晚唐詩人主客圖。其言曰。余讀貞元以後近體詩。稱量其體格。得兩派焉。一派。張水部。天然明麗。不事雕鏤。而氣味近道。學之可以除躁妄。祛矯飾。一派。賈長江。力求峻奧。不吝心思。而氣骨凌霄。學之可以屏浮靡。卻熱俗。予每欲聚諸家分承兩派。訂成一書。嫌於創始。或驚俗目。喜得張為主客圖。本鍾氏孔門用詩之意。而推廣之。謹依其制。尊水部長江為主。而入室升堂及門以次及焉。

巴渝曲

樂府解題。載武王伐紂歌。使工習之。號曰巴渝之曲。美其地。因巴渝以取名。杜子美春題瀘口草堂詩云。萬里巴渝曲。三年實飽聞。今世所傳印註杜詩。乃引前漢禮樂志。巴渝鼓員三十六人。殊不知巴渝之歌。自武王伐紂始也。見能改齋漫錄。

韓碑詩

萬立方韻語陽秋曰。表度在朝。憲宗委任不疑。使破三賊。已而吳元濟授首。王承宗割二州。遣子入侍。李師道被擒。兩河諸侯。忠者懷。強者畏。克融庭深。皆不敢桀傲。動烈之盛。一時無與比肩者。惟李義山韓碑詩。目為聖相。曰。帝得聖相相曰度。又曰。嗚呼聖皇及聖相。亦過矣。荀卿曰。得聖臣者帝。若舜禹伊周。皆聖臣也。謂四人為聖臣。則可。謂表度為聖相。其可哉。詩人言語大。不得為義山諱之矣。

題宜和畫扇詩

岳氏珂曰。康與之在高皇朝。以詩章應制。與左璫狎。適審思殿有徵祖御畫扇。繪事特為卓絕。上時持扇流涕。以起憂痛之悲。璫偶下直。竊攜至家。而康適來。置之燕飲。漫出以示。康始璫入取。核輒泚筆。几間書一絕于上。曰。玉筵宸游事已空。尚餘奩藻繪春風。年年花鳥無窮恨。盡在蒼梧夕照中。璫有頃出。見之大恐。而康已醉。無可奈何。明日。伺問叩首請死。上大怒。亟取視之。天威頓霽。但一慟而已。

明史雜詠

烏程嚴刺史遂成。著海珊詩鈔外。有明史雜詠四卷。凡樂府歌行五七言古近體共一百八十二首。其詠劉學士三吾一章。中云。早知天命有所歸。金陵城上燕南飛。不如當時不力諫。無用喪師五十萬。指李景十族九族免塗炭。指方孝孺四庫提要謂太祖欲立燕王。為三吾所沮。遂釀靖難之禍。不為無見。

盛青樓入蜀詩

王蘭泉曰。吳縣盛庭堅。著青樓詩鈔。以入蜀諸作為最。世人輒以杜少陵王新城為比。不知少陵由秦隴。

經枯柏渡。而至劍關。新城從鳳翔寶雞。經漢中。以至寧羌。陸路不同。若青樓取道歸州。穿夔巫。入成都。即吳漢伐公孫述之路。亦即放翁入蜀。新城出蜀之路。其地雖皆屬天彭井絡。而山川形勢迥殊。放翁雖有鐵馬西風大散關之語。其後封爵渭南。而南北棧實未按轡及之。故諸公摹寫山水。各傳其勝。論詩者乃并為一談。正如屈蛟之蟲。方隅之眼。宜見笑於通人也。

周希甫函谷關詩

聽松廬詩話曰。老子。賢而隱于吏者也。後人惑於神仙。奉為道教之祖。長沙周有聲希甫函谷關詩云。老聃古隱君。意不在著書。脫不遇尹喜。應知一字無。紫氣果何祥。得無近誕迂。後來夢金人。相率祖其誣。咄哉關尹子。實為此禍樞。此詩一掃荒誕之言。可云卓識。

詠雲詩

詠雲詩。如王荆公句云。誰依浮雲知進退。纔成霖雨使歸山。美之也。又宋人句云。無暇早苗枯欲盡。悠悠閒處作奇峯。貴之也。汪東山句云。閒雲莫戀山頭住。四海蒼生正望恩。勉之也。陳狷亭句云。卻怪紛紛頻出岫。不曾行雨竟空還。諷之也。用意不同。各有其妙。

論語詩大學詩

尤西堂檢討。嘗作論語詩三十首。說者謂其經可以詩。為才人之能事。余謂此非西堂所創也。何喬遠閩書。言福清林子充。著論語詩五十首。林之奇解論語。多引之。千頃堂書目。載許魯齋有大學詩一卷。每大學一義。輒賦七言絕句解之。但子充魯齋專主理解。而西堂則自見才情耳。

烏鬚樂詩

烏鬚樂。前人集中。罕見佳詠。德清徐方虎倬寶村集。有走筆謝談未菴惠烏鬚樂詩云。妙藥封題百感生。欲教鵝浴變烏鬚。拔心草已經霜萎。半死桐難向日榮。對鏡只愁衣失素。逢人還恐面先頰。休將混沌織眉畫。留得天真此數莖。亦饒風趣。

鮑辛浦詩癖

杭州海防草塘通判鮑鈔西岡。世籍雲中。今為奉天正紅旗人。年二十。即知浙江長興縣。既而再而三。前後逾三十年。彭城李敏達公督浙。治向綜覈。百城畏之。而辛浦之癖在賦詩。每日升堂理訟。諸胥吏見其搓手注目。神采如有得。輒私相語曰。老子詩魔至矣。須臾。取故牘尾。題之殆遍。故其生平無日無詩。彭城一日謂湖守曰。長興令日賦詩。吾且列之彈事矣。湖守免冠謝。董率不謹。曰。當令改過而恕之。退而戒辛浦曰。獨不為百口計乎。于是辛浦黽勉束筆。度硯者三日。謂其客曰。下官忍不可忍矣。惟大吏之所。以罪之。賦詩如故。然辛浦百事皆舉。部民頌之。彭城徐察之。而不復怒也。辛浦宗法新城。所著詩集四十卷。別有道腴堂文集。亞谷叢書。並行於世。

歇後語本於他經

太末葉敬君曰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此歇後體也若論文字之常當云夙夜在公朝夕從事矣截去在公從事之語而竟以夙夜朝夕作活字用語語雖似半而意則已全文章之妙如此若後人作歇後語使露色相如斷送一生惟有破除萬事無過此則休儒之隱言市井之諺語也嘗覽元人作清江引曲云蕭蕭五株門外柳屈指重陽又不日重陽又到而但曰重陽又歇後語也又字下得奇然詩云各敬爾儀天命不又賓載手仇室人入又三爵不識矧敢多又則詩人已先之矣古人文章不事推敲而百代文士剝心嘔血千鍊成字終不出其範圍孰謂六經無文法哉

以屬對服遼使

宋岳氏珂曰承平時國家與遼歡盟文禁甚寬輅客者往來率以談謔詩文相娛樂元祐間東坡嘗膺是選遼使索聞其名思以奇困之其國舊有一對曰三光日月星凡以數言者必犯上一字于是偏國中無能屬對者首以請于坡坡唯唯謂其介曰我能而君不能亦非所以全大國之體四詩風雅頌天生對也盍先以此復之介如言方共歎愕坡徐曰某亦有一對曰四德元亨利使雖肝欲起辨坡曰而謂我忘其一耶謹闕而舌兩朝兄弟邦卿爲外臣此固仁祖之廟諱也使出不意大服既又有所談輒爲坡逆飲使自愧弗及迄白溝往返辭舌不敢復言

小說詞曲不當入詩文

張南山曰王東澹柳南隨筆謂落鳳坡出三國演義王新城弔龐士元詩不當著之于題又謂雨絲風片出牡丹亭曲新城不當用之于詩予謂土人既以落鳳坡名其地即以之著題從其實耳雨絲風片用于秦淮絕句亦未足爲病然其謂小說詞曲不可入詩文則誠篤論也如生瑜生亮之語亦出演義人習而不察者多矣

新韻譜

大興劉繼莊獻廷嘗作新韻譜其法先立鼻音二以鼻音爲韻本次定喉音四爲諸韻之宗以喉音互相合凡得音十七喉音與鼻音互相合凡得音十又以有餘不盡者三合之凡得音五共三十二音爲韻父而韻歷二十二位爲韻母橫轉各有五子而萬有不齊之聲攝于此矣

傳青主論書

陽曲傅山青主堅苦持氣節甲申夢天帝賜之黃冠乃衣朱衣居土穴天下大定始稍稍與世接有問學者則曰老夫學莊列者也諸仁義事實差道之即強言亦不工雅不喜歐公以後之文曰是所謂江南之文也工書自大小篆隸以下無不精兼工畫嘗自論其書曰弱冠學晉唐人楷法皆不能肖及得松雪香山墨蹟愛其真轉流麗稍臨之則遂亂真矣已而乃媿之曰是如學正人君子者每覺其軀稜難近降與

匪人遊不覺其日親者松雪曷嘗不學右軍而結果淺俗至類駒王之無骨心術壞而手隨之也于是復學顏太師因語人學書之法事拙毋巧事醜毋媚事支離毋輕滑事真率毋安排君子以爲非止言書也

蘇蘇字說

相州岳亦齋曰王荆公在熙寧中作字說行之天下東坡在館一日因見而及之曰丞相蹟微旨影制作某不敢知獨恐每每牽附學者承風有不勝其鑿者姑以蘇蘇二字言之牛之體壯于鹿鹿之行速于牛今積三爲字而其義皆反之何也荆公無以答迄不爲變黨伐之論于是浸聞黃岡之貶蓋不特坐詩禍也

書札可視靜躁

晦菴題跋曰張敬夫嘗言平生所見王荆公書皆如大忙中寫不知公安得有如此忙事此雖戲言然實切中其病因省平日得見韓魏公書蹟雖與親戚卑幼亦皆端嚴謹重未嘗一筆作行草勢蓋其胸中安靜詳密雍容和豫故無頃刻忙時亦無纖芥忙意與荆公之躁擾急迫正相反也書札細事而于人之德性其相關有如此者

張南本畫火

蜀張南本與孫位俱學畫水南本以爲同能不如一勝而畫火獨得其妙嘗畫辟支佛于火中結跏趺坐烟飛電掣烈烈有焚林燎原之勢而佛以定慧力安然不動李廌偈云大士坐禪心若水月火周其身熾燄炎烈靜觀無始火本不熱見博雅錄

彈碁

王右丞詩不學城東游俠兒隱囊紗帽坐彈碁按顏氏家訓云梁朝貴游子弟駕長簷車坐碁子方褥憑斑絲隱囊是坐彈碁謂坐碁子方褥也以爲對坐手談者誤

傳莫奄曰。于本二姓。干古寒切。姓編云。望出榮陽潁川。宋國有干寶。晉代有干寶。著搜神記。于本作邢。周武王子邗叔之後。子孫去邑爲于。漢有于定國。魏有將軍于楚。望出東海河南。自晉書改干寶爲于寶。二姓遂混。按宋楊誠齋與同舍談及干寶。一吏進曰。乃于寶。非干寶也。問何以知之。吏取韻書以呈。于字下註云。晉有于寶。誠齋大喜曰。汝乃吾一字之師。是後世韻書以于作于久矣。

老泉是子瞻別號

葉少蘊石林燕語曰。蘇子瞻謫黃州。號東坡居士。晚又號老泉山人。以眉山先塋有老人泉。故云。又梅聖俞有老人泉詩。東坡自註云。家有老人泉。公作此詩。又嘗聞東坡居士老泉山人八字共一印。而東坡畫竹。亦用老泉居士硃文印。則老泉乃子瞻號矣。按歐陽公作老蘇墓誌。但言人號老蘇。而不言其所自號。亦可疑者。豈此號涉一老字。而後人遂加諸其父耶。葉蘇同時。豈不謬也。

推恩贈外祖母

唐劉總外祖。故瀛州刺史張懿。以總貴。贈工部尚書。制曰。有外孝孫。爲吾賢帥。自義率祖。推恩外族。外祖母李氏。亦贈趙國夫人。制曰。段公威德。當流慶于外孫。令伯孝心。願推恩于祖母。此曠典也。

甥舅知名

朱斐瞻曰。古來豪傑。血氣稟受。耳目播染。父子祖孫。繼美者多矣。至于甥舅之間。煨燼史冊者。如楊惲。太史公之甥也。杜鄴。張敞之甥也。杜林。張柏松之甥也。羊祜。蔡中郎之甥也。卞壺。張華之甥也。何無忌。劉牢之之甥也。尉遲迥。宇文泰之甥也。李衛公靖。韓禽虎之甥也。韋丹。顏魯公之甥也。韓持國兄弟。蘇才翁子美。皆王魏公之甥也。徐師川。洪駒父。皆黃山谷之甥也。曾文清。孔毅父之甥也。而呂成公兄弟。又文清之甥也。吳思齊。陳同甫之甥也。吳萊。方韶卿之甥也。王保保。察罕帖木兒之甥也。胡長孺。徐世隆之甥也。祝允明。徐武功之甥也。其他未及記憶者尙夥。

處士

史記。伊尹處士。湯迎之。五反然後往。處士之名始此。漢鄧陽令曹全碑陰。列縣三老等出財者五十餘人。中有處士河東皮氏岐茂孝才。皮氏縣人。姓岐。名茂。字孝才也。特超上一列書之。說者謂處士德行可尊之人。不使與吏掾屬也。杜牧之送薛處士序曰。處士者。有大智而不得大用。故羞恥不出。寧與木石爲伍。非大君子。其孰能當之。觀通鑑綱目。于宋元嘉四年。大書晉處士陶潛卒。以其獨得爲晉全人也。夫豈易言哉。

信士

古者出財布施。施曰義士。後漢曹全碑陰。有義士河東安邑劉政元方千。義士侯褒文憲五百。義士潁川臧就元就五百。義士安平鄧博季長二百之文。今則曰信士。顧甯人謂宋太宗朝避御名。凡義字皆改作信。今之信士。即漢碑所稱之義士也。

蠡勺編卷三十九

今人爲聖賢易

譜勃軒筆記。譚虞琛。字寶川。羅定州歲貢生。少孤。事母黎。朝夕不離側。母卒。合門二日不舉火。哀感行路。逾年。以毀卒。先是。州牧李華。屢步行訪之。稱爲真儒。虞琛常言。古人爲聖賢難。今人爲聖賢易。古人知行並進。今則經傳中無理不闕。不患不知。患不行耳。

姓上冠子字

毛西河曰。相傳明莊烈帝人小學時。問司禮官。何謂子程子。答曰。子者。尊之之辭。曰。何不曰子孔子。司禮官無以應。按公羊傳。子沈子。何休註曰。沈子稱子。冠字上者。著其爲師也。然國語。吳使王孫雉行成于越。范蠡不許。雉呼曰。子范子。又曰。子范子。則王孫雉未嘗師范蠡也。古人偶爾稱謂。原無定解。全謝山曰。宋人如張橫浦。自稱子張子。王厚齋。自稱子王子。則固不盡以爲尊稱矣。唐人劉夢得。亦自稱子劉子。是即公羊傳中。自稱子公羊子例也。更遠考之。荀卿稱宋鉞爲子宋子。猶王孫駱駱與驢古通用稱范蠡爲子范子。是平輩相推重之辭。非必師弟也。

于寶本姓干

蒼頡

楊升菴曰蒼頡家方輿勝覽有數處當以關中馮翊今耀州者為是皇覽云有蒼頡冢在利陽亭南高六丈又聞人車準作衛觀碑文云蒼頡冢碑大篆書在左馮翊利陽亭南道旁顯金針八分書也

桐江釣臺

桐江嚴先生釣臺兩石壁立數十尋左右諸山合沓江流若斷中涵一曲是為嚴灘蓋非釣所也史稱先生嘗披羊裘釣齊國大澤中被徵不仕歸耕富春山後人遂名其石為釣臺云爾見施愚山侍講釣臺記

端州硯

葉氏夢得曰唐中世以前未盡以石為硯端溪石雖後出未甚貴于世蓋晉宋間善書者初未留意于硯往往但以器貯墨汁故有以銅鐵為之者意不在磨墨也長安李士衡觀察家藏一端硯當時以為寶下有刻字云天寶八年冬端州東溪石刺史李元書劉原父知長安取視之大笑曰天寶安得有年自改元即稱載矣元宗甲申三載正月改年為載且是時州皆稱郡刺史皆稱太守至德後始易今安得獨爾耶亟取唐書示之無不驚歎李氏硯遂不敢復出非原父精博固無與辨然李氏亦非善為硯計者硯但論美惡誠可為寶何必問久近耶近世有言許敬宗硯者亦或以其人棄之若論李氏硯則許敬宗真贗亦未可知然好惡之惑如此彼為硯者美惡自若初何預知而或以有年而貴或以人而廢重可笑也

銅雀硯

升庵外集銅雀瓦已不可得宋人所收乃高歡避暑宮冰井臺香姜開瓦也池北偶談據崔後渠彰德府志辨硯曰世傳鄴城古瓦硯皆曰曹魏銅雀塼硯皆曰冰井蓋狗名而未審其實耳魏之宮室焚蕩于汲桑之亂趙燕而後迭興代毀何有于瓦礫乎鄴中記云北齊起鄴南城屋瓦皆以胡桃油抽之光明不鮮筒瓦用在覆故油其背版瓦用在仰故油其面筒瓦長二尺闊一尺版瓦之長如之而其闊倍今或得其真者當油處必有細紋俗曰琴紋有花曰錫花傳言當時以黃丹鉛錫和泥積歲久而錫花乃見古塼大者方四尺上有盤花鳥獸紋千秋萬歲字其紀年非天保則興和蓋東魏北齊也又有塼筒者花紋年號如塼內圓外方用承簷溜亦可為硯宋刺史李琮元豐中于丹陽郡不疑家得唐元次山家藏鄴城古塼硯背有花紋及萬歲字與鄴中記合又曰大魏興和二年造則唐賢所珍已出于南城矣

河鼓

爾雅何鼓謂之牽牛註云今荆楚人呼牽牛為擔鼓此星狀如鼓左右兩星若擔荷之狀故謂之何鼓何者如何天之休之何人但見何鼓在天演之間遂易何為河而前漢天文志又分河鼓牽牛為二星失之遠矣見懶真子

嫦娥

丹鉛總錄月中嫦娥其說始于淮南及張衡靈憲其實因常儀占月而誤也古者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皆官名見于呂氏春秋春秋左氏傳有常儀靡即常儀氏之後也後訛為嫦娥以儀娥音同耳周禮註儀娥二字古皆音俄易小象以失其儀叶信如何也詩以樂且有儀叶在彼中阿太元以各遵其儀叶不偏不頗史記徐廣註音橫船作俄集韻橫牛何切漢碑凡藝我皆作藝儀則嫦娥為常儀之誤無疑又後漢天文志嫦娥竊羿不死藥奔月及之為蟾蜍與王充論衡同是又以嫦娥為羿妻本名也

花信風

仁和姜南叔明曰二十四番花信風者蓋自冬至後三候為小寒十二月節氣月建在丑地之氣關于丑天之氣會于子日月之運同在元枵而臨黃鍾之位黃鍾為萬物之祖是故十一月天氣運于丑地氣臨于子陽律而施于上古之人所以為造曆之端十二月天氣運于子地氣臨于丑陰呂而應于下古之人所以為候氣之端是以有二十四番花信風之語也五行始于木四時始于春木之發榮于春必于水土水土之交在于丑隨地關而肇見焉析而言之一月二氣六候自小寒至穀雨凡四月八氣二十四候每候五日以一花之風信應之始梅花終楝花楝花竟則立夏矣

寒食雨

三衢葉氏秉敬曰唐詩一百五日寒食雨二十四番花信風按荆楚歲時記去冬至一百五日即有疾風甚雨謂之寒食據曆合在清明前二日亦有言去冬至一百六日愚以二十四氣數之一氣凡十五日自冬至及春分共七氣正合一百五日姚合詩云今朝一百五出戶雨初晴此從一百五日之說也元稹詩云初過寒食一百六店舍無煙宮樹綠此從一百六日之說也愚獨取其以疾風甚雨為寒食于理甚正後世乃以介子推事附會之夫左傳言介子與母偕隱而已史記則言入綿上山中于是環山封之名之曰介山而已何至以火焚之而令其出如劉向新序之所云耶蓋禁火之說實本于周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狗火禁于國中註云為季春將出火也今寒食準節氣是仲春之末清明是三月之初然則禁火殆周制也與荆楚歲時記所言疾風甚雨謂之寒食二說皆可信若介子推事流俗妄傳君子不取也

兔葵燕麥

詩人多用兔葵燕麥字本草曰兔葵一名天葵一名雷丸草鈎樓神書曰紫背天葵出蜀中靈草也今方藥中多用之而燕麥則不然博物志曰食燕麥令人骨節斷解故古樂府曰道旁兔絲何嘗可絡田中燕麥何嘗可穫言無用也二物並稱何性之相懸若此而屈華夫先生自代北入京記乃謂廣武城外店旁有土窰民居其中所食者苦菜燕麥至鴛鴦藥續明樓又謂其地多沙米燕麥之植抑又何也

稱鈴首不始於秦

禮記祭義孔子云。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集說。馮氏謂秦稱民為黔首。夫子時未然也。顯是後儒竄入。南昌姜汝念曰。書稱黎民於變時雍。說者曰。黎。黑也。謂黑首之民也。黔亦黑也。稱黔首。猶之稱黎民也。戰國趙策。惠公謂襄王曰。先王必欲少留而扶社稷安黔首也。是趙國亦明明稱黔首矣。安見夫子時之必不稱黔首乎。馮氏考古疎略。而集說引之。何也。

奉佛不始漢明帝

傅氏學沉曰。漢武故事。昆邪王殺休屠王。以其衆降。得金人之神。上置之甘泉宮。金人皆長丈餘。其祭不用牛羊。惟燒香禮拜。上使依其國俗。是武帝之世已有佛矣。又劉向列仙傳序。稱得仙者四百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又魏志西戎傳。稱西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景獻受大月支王使伊存。口傳浮屠經。隋書經籍志。亦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是成哀之世並有佛經。特崇尚其教。自明帝始爾。

梨園色日不始元文宗

博雅錄曰。梨園演劇色以十人為度。此有所自也。高麗樂志。載元文宗二十七年。文宗在位五年。教坊女弟子楚英。奏新傳九張機。弟子十人。南曲始於元。則十人亦確遵元制矣。又樂府雜錄云。咸通以來。有范傳康。上官唐卿。呂敬遷等三人。弄假婦人。則旦色三人亦本于此。蓋古之優人。以諧謔供人主嬉笑。不過如舞馬漆城。李天下十五郎之類而已。自樂府流為北曲。而金源氏始以一人登場。倚絃索而唱。至北曲轉為南音。于是有傅粉施朱者。曰正旦。副旦。貼旦。茶旦。外旦。小旦。卜旦。有秣顏。雜靴者。曰正末。副末。冲末。砌末。則又有外。有孤。有細酸。有孝老。有祇從。雜常。邦老。曰邦老。其曲之高者。有海鹽。崑山。太倉。蘇州。松江。下者。則有弋陽。義烏。徽州。樂平。其變調。有石臺。太平。于是有關玉馬。白荆。魏良輔。梁伯龍。陳太聲。湯義仍。沈詞隱之徒。倚聲度曲。其指授。則有南九宮譜。南曲全譜。南詞韻選。唱曲當知。正吳編。曲律等書。自是羯鼓銀箏。幾如布帛菽粟之不可廢。是亦積漸使然也。按程史。崇寧初。既建辟雍。詔以荆公封符王。配饗宣聖廟。擊翫坐像。故夷堅支乙記。優人嘗因對御戲。設孔子正坐。顏孟與安石侍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軻僅蒙公爵。相公貴為真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顏子。顏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為名世真儒。位貌有間。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皇懼拱手云。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憤憤不能堪。徑趨從祀堂。挽公治長臂而出。公治為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人看取別人家女婿。其意以譏下也。時正短絛用事。時方議欲升安石于孟子之右。為此而止。是知當時公議。雖小夫下俚。猶不愜也。其後朝論亦頗疑于禮文。遇車駕幸學。輒以屏障其面。是時荆公位實居孟子上。與顏子為對。未嘗為止。夷堅誤耳。國初舊制。竟鄒二公東西向。今郡縣學二公所以並列于左者。蓋靖康撤荆公像之時。徒撤而不復正其位。尚可考也。觀此記優

人所戲。則梨園諸色人數。北宋之末已然。不始元文宗時也。

小山大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集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詞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其義猶詩之大小雅也。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啓。乃云。桂吐花于小山之上。梨翻葉于大谷之中。庾肩吾詩。梨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谷之山。皆誤矣。

八仙

世以鍾離權。呂洞賓等為八仙。黃休復茅亭客話記。蜀孟昶生日。有道士張素卿送八仙圖。則李耳。容成。董仲舒。張道陵。嚴君平。李八百。范長壽。葛永瓚也。

八寶

宋徽宗時。得良玉六。帝命作六寶。曰皇帝之寶。曰皇帝行寶。曰皇帝信寶。曰天子之寶。曰天子行寶。曰天子信寶。以合秦制天子六璽之數。與受命。鎮國。通曰八寶。大觀二年正月壬子朔。受八寶于大慶殿。故陳氏書錄解題典故類。有大觀二年八寶記一卷。

晦菴詞

隱憂勞生待足後。何時是足。據見定隨家。豐儉便堪。龜縮得意。濃時休進步。須知世事多翻覆。漫教人白了少年頭。徒碌碌。誰不愛黃金屋。誰不羨千鍾祿。奈五行。不是這般題目。枉費心神空計較。兒孫自有兒孫福。不須採藥訪神仙。惟寡欲。有詞滿江紅。世傳以為朱文公作。後讀鶴林玉露。有舉以問文公者。公曰。非某作也。乃一僧作。其僧亦自號晦菴云。

富翁五賊

東陽陳同父。資高學奇。跌宕不羈。常與客言。昔有一士。鄰于富家。已則屢空。每羨其鄰之樂。且日。衣冠謁而請焉。富翁告之曰。致富不易也。子歸齋三日而後。告子以其故。如言。復謁。乃命侍于屏間。設高几。納師資之贊。揖而進之。曰。大凡致富之道。當先去五賊。五賊不除。富不可致。請問其目。曰。即世之所謂仁義禮智信是也。士盧胡而退。同父每言及此。輒掀髯曰。吾儒不為五賊所制。當成何等人耶。見程史。

婦人七出

嘉定錢曉微宮詹曰。家語婦人七出之文。先王所以扶陽抑陰。而家道所以不至于窮而乖也。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于天地之間。而以人合者。可制以去就之義。堯舜之道。不外乎孝弟。而孝弟之義。自各私其妻始。妻之于夫。其初固路人也。以家室之恩。聯之。其情易親。至于夫之父母。夫之兄弟姊妹。夫之兄弟之妻。皆路人也。非有一日之恩。第推夫之親以親之。其情固已不相

屬矣。矧婦人之性，貪而吝，柔而狠，而築里姑姊之倫，亦婦人也。同居而志不相得，往往有之。其真能安于義命者，十不得一也。先王設為可去之義，義合則留，不合則去，俾能執婦道者，可守從一之貞，否則事則伉儷之愛，勿傷骨肉之恩。故嫁曰歸，出亦曰歸，以此坊民，恐其孝衰于妻子也。然則聖人于女子，抑之不已甚乎？曰：去婦之義，非徒以全丈夫，亦所以保匹婦。後世閭里之婦，失愛于舅姑，說聞于叔妹，抑鬱而死，者有之。或其夫淫酗凶悍，寵溺嬖腰，陵迫而死者，有之。準之古禮，固有可去之義，亦何必束縛之，禁錮之，置之必死之地，以為快乎？先儒戒寡婦之再嫁，以為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予謂全一女子之名，其事小，得罪于父母兄弟，其事大。故父母兄弟不可乖，而妻則可去。去而更嫁，不謂之失節，使其過在婦與，不合而嫁，嫁而仍窮，自作之孽，不可道也。使其過不在婦與，出而嫁于鄉里，猶不失為善婦，不必強而留之，使夫婦之道苦也。自七出之法不行，而牝雞之司晨日熾，夫之制于婦者，隱忍而不能去，甚至於破家絕嗣，而有司之斷斯獄者，猶欲合之，知女之不可事二夫，而不知失婦道者，雖事一夫，未可以言烈也。知臣之不可事二君，而不知失臣節者，雖事一君，未可以言忠也。此未論先王制禮之意也。

平南王像

香山黃瑞谷曰：余於番禺郭翁家，曾見向平南王像，面貌猙獰，兩額高聳，環目短髯，黃帶藍袍，絳帽，不戴頂，是時尚鷹嘴靴，叉手而坐，猶覺其殺氣勃勃也。郭翁之祖即王塔，官總鎮，王生女十餘人，于歸日，賜影像與塔，曰：令汝他日識阿翁英雄也。今羊城雙門底道全李公書院，即郭總鎮故居，事蹟別見李安溪集中。

古今不數見之戰

黃遠公曰：天下三分，係於赤壁一戰。故古今不數見之戰，有九，暨赤壁而十焉。項羽鉅鹿之戰，天下起而亡秦，光武昆陽之戰，天下起而誅莽，謝元收苻堅于淝水，而晉祚以延，太宗破老生于雲邑，而唐業攸建，乃若夾寨奇兵，朱溫驚魂，柏鄉全勝，梁人喪國，趙宋以來，韓世忠厄兀朮于京口，自是金人不敢渡江，又有劉錡捷于順昌，楊沂中捷于淮西，虞允文捷于采石，凡此與赤壁皆古今不數見之戰，有關於天下事勢，國家存亡者也。讀史者不知此，草草看過，亦如孩童好觀傀儡，偏斷殺，問識來歷，徒喜一場熱鬧耳。

蠡勺編卷四十

古以右為尊

王氏懋曰：古者以右丞相為尊，左丞相次之。如湯以伊尹為右相，以仲虺為左相，漢以陳平功第一，為右丞相，周勃功第二，為左丞相之例，是也。故班固為左遷，後世以左丞相為上，右丞相次之。如晉以王容為左丞相，以王保為右丞相，北史斛律金進位右丞相，遷左丞相之例，是也。嗣至今日，凡國家班次，與鄉黨齒序之類，亦未嘗以左為尊者。至于官職名號，如左右僕射，左右丞相，左右丞，左右司，左右曹，左右諫議，左右司諫正言，又往往先左而後右，初不可以一槩論也。白樂天曰：魏晉以還，右卑于左。

古今物產不常

羅氏大經曰：書言若作和羹，爾惟鹽梅。詩言：標有梅，又言：終南何有，有條有梅。毛氏曰：梅，枏也。陸璣曰：似杏而實酸，蓋但取其實與材而已。未嘗及其花也。至六朝時，乃略有詠之者。及唐而吟詠滋多，迨宋則連篇累牘，推為羣芳之首。至恨離騷集衆香草，不應遺梅。余觀三百五篇，如桃李芍藥棠棣與蘭之類，無不歌詠，而梅之清香玉色，豈獨取其材與實而遺其花哉？或者古之梅花，其色香之奇，未必如後世，未可知也。蓋天地之氣，騰降變易，而物亦隨之，故或昔有而今無，或昔無而今有，或昔凡庸而今瑰異，或昔瑰異

而今凡庸且如古人之祭，焘蕭的鬱，取其香也。而今之齋與鬱何嘗有香。在離騷已指蕭艾為惡草矣。又如牡丹，唐已前未有開也。自武后時，樵夫採山乃得之。國色天香，高掩羣卉。于是舒元與為之賦。李太白諸人為之詩。至宋之前，紫黃丹白，標目尤盛。至于近時，則翻騰百種，愈出愈奇矣。宋歐陽文忠公牡丹記一卷，我朝王德信又加荔枝。明皇時所謂一騎紅塵妃子笑者，謂瀟湘產也。故杜子美有憶向瀟湘戎一丹，遠涉百四十三種。又如荔枝，明皇時所謂一騎紅塵妃子笑者，謂瀟湘產也。故杜子美有憶向瀟湘戎一丹，遠涉百四十三種。又如荔枝，明皇時所謂一騎紅塵妃子笑者，謂瀟湘產也。故杜子美有憶向瀟湘戎一丹，遠涉百四十三種。

嶺南有雁始于唐

先是五嶺之外，朔雁不到。大曆二年，嶺南節度使徐浩奏，十一月二十五日，嘗管懷集縣，陽雁來，乞編入史。從之。見唐會要。

痘疹始于唐末

痘疹，方書胎毒也。有終身不出者。洪穉存曰：天地之氣薄，而後有痘疹。蓋自唐末五代始。唐以前無有痘疹而麻者。名醫著書，亦未有詳及痘疹者。蓋天地之氣薄，而人之嗜欲益煩，五齊六和，皆醞釀雨露日月之精華，以成氣薄者不能勝也。于是一人之身，先天後天，皆預儲其病，以待時而後發。有不發者，特千中之一，百中之一耳。

吉貝瀾稱木棉

陔餘叢考：木棉作布，邱文莊謂元時始入中國。而張七澤溥梧雜佩引通鑑梁武帝送木棉皂帳事，是梁時已有此布矣。說者謂漢書註孟康曰：蜀人以棉花為吉貝，而正字通及通雅俱云：吉貝，木棉樹也。南史林邑傳亦云：吉貝者，樹名也。其花如鸞，抽其緒，紡之作布，與紵布不殊。則六朝以前，木棉布乃吉貝樹之花所成。今粵中木棉樹，其花正紅，及落時，則白如鸞。正南史所云吉貝樹也。但其花祇可架繭，而不可織布。按南史林邑傳，以吉貝為樹，舊唐書南蠻傳則云：吉貝草，織花作布，名曰白氈。新唐書林邑傳，并不曰吉貝，而曰古貝。謂古貝者，草也。然則南史所謂吉貝之樹，即唐書所謂古貝之草。其初謂之木棉者，蓋以別于蠶繭之綿。其時棉花未入中土，不知其為木本草本，以南方有木棉樹，遂意

其即此樹之花所織耳。迨宋子京修唐書時，已知為草本，故不曰木而曰草也。史記通鑑文選二三月時，其皮四裂，蓋其種本來自外番。先傳于粵，繼及于閩。元初始至江南，而江南又始于松江。元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浙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布十萬疋。程鉅夫集有送人赴浙東木棉提舉詩，鉅夫仕元初，而其時木棉特設專官，則其初為民利可知。邱文莊所謂元時始入中國，非無稽也。又禹貢厥篚織貝，蔡九峯註：今南夷木棉之精好者，謂之吉貝。則夏之織貝亦即今草棉布。是三代時已有之，但種未移中土爾。

無射大鐘

能改齊漫錄曰：魏收集有聘遊賦，其曰珍是淫器，無射高懸者，人多不解。蓋收仕東魏，嘗聘蕭梁，乃作此賦。按周語：景王二十三年，鑄大鐘，名無射。伶州鳩諫之而不聽者也。秦滅周，其鐘徙于長安。歷漢魏晉，及劉裕姚泓，又移于江東。歷宋齊梁陳，其鐘猶在。故收賦得而載之。及隋開皇九年平陳，又遷于西京。置太常寺。至十五年，敕毀之。隋志不言其詳。惟高祖紀云：十一年春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為妖變，悉命毀之。

淳熙廢鐘

先府君樞鳴公淳熙廢鐘歌序言：吾里溪澗鄉亭，有淳熙廢鐘。其制甚古，四圍作沈綠色，周以雷紋，寶光可鑒。頂紐高四寸，蛟螭蟠之，自紐下至口，高二尺四寸，圍三尺八寸，厚一寸。鐘口外圍四尺六寸五分，內圍三尺四寸，肩起圓線二條，口上一寸八分，圓線二條，身分四片，各起浮線三條，限之。又自口線上八寸二分，橫以腰線三條，分上下二層，共成八片。上層鑄有款云：皇宋淳熙二年，太歲乙未，秋八月壬午，迪功郎，王府典膳，象州司戶，里人譚鳴治鑄造。永充供養。正書，徑六分，字體不工。然五百年物，是可寶也。乾隆甲申，鄉人銷毀之。更造新鐘，予止之。弗克及。姑紀以歌之。使後之好古者有考焉。歌曰：鄉亭榕樹風日暄，蒲牢屈曲眠高原。陰森寶氣生廟垣，頂紐鑄鑿蛟螭蟠。古苔四匝沉綠澗，剝蝕慈銀泥溫。蝸涎蠅篆蒙肩跟，昔人供養誠推收。淳熙乙未字可捫，歲閱五百接黎元。鎮壓饕餮蚩尤魂，胡然弃置蕞蕪根。鯨鱗窟踞聲暗吞，瓦釜鐵鑿諷朝昏。龍蛇之蟄牙固存，假楚尚可輝乾坤。伊誰遽起雷靈燬，頓令繼治深煩冤。於新賦故勢莫援，後此孰得尋其源。陋儒眼豆笑足論。

大將軍砲

古所云砲，皆以機發石也。張安曰：范蠡兵法，飛石重十二斤，為機發，行二百步。砲蓋出此。元用西域砲攻蔡州城，始用火。至明，遂為行軍要器。成祖平交趾，得其神機鎗砲。置神機營，領之。嘉靖中，得佛郎機法，以銅為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其腹。發百餘丈。最利水戰。架以蜈蚣船，所向無不糜者。令造之，發各邊用。謂之大將軍。萬曆末，大西洋船至，復得巨銃。

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位號遣官祭之我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正月造紅衣大將軍職成鑄曰天祐助威大將軍我國造廠自此始康熙十五年紅毛國進蟠島鎗上命翰林侍講戴梓做造十鎗實其使上又謂梓曰法瑪器中國所無汝能思得其理乎梓五日成以進西洋南懷仁謂冲天炮出其國造之一年不成上命梓造八日成上大悅即封砲威遠將軍鑄製法官名以示不朽後征葛爾親以三炮擊其營遂捷

黃屋左纛

古者車皆立乘惟婦人坐乘故周禮王后有安車而王無之至漢制乘輿乃為坐乘車蓋用翠羽黃其裏所謂黃屋也金華施棟末建太常十二旒駕六馬施十二鸞金為又鸞插以翟尾又加冠牛尾大如斗置左駢輓上所謂左纛也

金銀魚袋

唐制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賜紫者金魚袋賜緋者銀魚袋惟宋亦然蓋古之鞶制也易訟卦或錫之鞶帶禮內則男鞶革女鞶絲注小囊盛帨巾者宋禮志漢代著鞶囊者側在腰間或謂之傍囊或謂之綬囊雜傳言李淳風有江中鯉魚之鱗為唐受命之符故高祖初受禪即能隨竹使符班銀菟符旋又改銀菟符為銅魚符以應其兆始則用袋盛魚後乃以魚飾袋是若以袋為因符而有而未知其所從來者遠也第其製為稍異耳

鐵券

台州民錢允一有家藏吳越王鏐唐賜鐵券洪武初太祖欲封功臣遣使取其式而損益之其制如瓦第為七等公二等一高一尺九寸五分廣一尺六寸五分一侯三等一高一尺九寸五分廣一尺四寸五分一伯二等一高一尺七寸五分廣一尺三寸五分外刻歷履恩數之詳以記其功中鑄免罪減祿之數以防其過字嵌以金凡九十七副各分左右左頒功臣右藏內府有故則合之以取信

銅柱

伏波銅柱一在憑祥州思明府南界一在欽州分茅嶺交趾東界馬文淵又于林邑北岸立三銅柱為海界林邑南立五銅柱為山界唐馬總為安南都護建二銅柱于漢故地五代馬希範平蠻立二銅柱于溪州何銅柱之多皆出于馬氏也見亦雅

指南車

指南車周公所作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較司南為其不惑也至於秦漢其制無聞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不存魏高堂隆秦明皆云記者虛說無其器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晉亂復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安帝義熙十三年宋武帝平長安始得之其制設木人于車上手指南然機數

不精猶須人力宋順帝昇明末命范陽祖冲之再造其制精巧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晉代又有指南舟俱見宋齊禮志

如律令

漢人公移及史記儒林傳序述所載詔書前後漢書東觀餘論所載檄文未多作如律令三字或作急急如律令五字後漢書中本用之故李濟翁資暇錄謂令當讀作零律令雷邊捷鬼小鬼見于寶樓神記善走與雷相疾速故云如此鬼之疾速也若讀去聲作律法之發號施令則誤矣按程大昌據風俗通論謂漢法九章因言曰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服繩動不失律令也今道流符咒正做官府制度為之不必鑿以為雷鬼也

寓錢

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故塗車芻靈自古有之至漢祭河用寓龍寓馬以木為之是亦備物之意今則用寓錢楮緞以交鬼神賄賂公行雖幽明無以異其孰有甚于此者吾知聰明正直其必有以吐之矣故唐惟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宋惟錢鄧州若水不燒楮錢斯能不隨流俗為轉移者宋史王嗣宗祠家人私焚紙錢以祈福又歐陽子謂五代禮廢寒食野祭而焚紙錢王伯厚謂紙錢始於開元二十六年王璠為祠祭使祈禱或焚紙錢類巫覡不自五代始也然封演見聞記謂紙錢蔡倫所造魏晉以來始有其事古埋帛今則燒之按倫製紙以易竹簡縑帛耳未必即為寓錢所自始然云魏晉以來有其事亦理之可信者是又不自開元始矣

食蛙

南人食蛙見韓昌南食及答柳州食蝦蟇詩宋葉榮甫謂西北人未始不食之也東方朔傳武帝為上林苑朝諫以為此地土宜葦芋水多醴魚貧者得以家給人足無饑寒之憂師古註醴即蛙字人亦取而食之又周禮秋官甸氏註云今御所食蛙也然則漢猶以蛙為御膳也霍光傳霍山曰丞相擅滅宗廟燕菟龜可以此罪也註云羔菟龜所以供祭然則漢猶以蛙為宗廟之薦也

揣摩

春官典同賈疏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言揣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也人見戰國策有簡練以為揣摩之語輒謂揣摩作量度摩作研究失之矣

陽秋

晉簡文帝鄭后諱阿春故謂春秋為陽秋桓彝曰季野皮裏陽秋李野孫盛晉春秋曰晉陽秋安帝太后李氏崩尚書祠部郎徐廣議曰陽秋之義母從子貴若為立方謂語陽秋之類以易世而避其名則惑矣

煉銀化金

倭人每浮舶至粵。市楚中白鉛。歸以煎煉。每百斤得銀十八兩。其餘滓成黑鉛。仍售中國。銀鉛非出于倭也。但其術不傳。即爐火家亦不解耳。又史記正義。安息國。其人多巧。能化銀為金。

埋鐵制木

唐元和中。柔道茂善。太一遁甲。所居有二栢。甚茂。曰。人居而木蕃者。去之。木盛則土衰。土衰則人病。乃以鐵數十鈞埋其下。復曰。後有發其地而死者。太和中。溫造居之。發鐵。而造死。淮南子曰。金勝木者。非以刀殘林也。此可以悟埋鐵之理。

埋木生煙

天啟六年十月辛酉。南京西華門內有烟無火。禮臣往視。乃舊宮材木。壅土中久。煙自生。土石皆焦。以水沃之。三日始滅。

白衣冠

孔仲達曰。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為之。故郊特牲曰。太古冠布。齋則緇之。不齋則用白布矣。朱子亦謂古人。不專以素色為凶。蓋古用皮弁。皮弁絕白。自今言之。則凶矣。然屈華夫宗周遊記。言陝人皆麻葛巾白袍。或不巾。但裹一白布。蓋雍州居仲秋之位。色尚白。故以白為常服。遇慶賀。亦皆麻葛巾白衣。以往。弔喪。則加一白布于巾上耳。

白打

章莊詩。上相閣分白打錢。齊雲論曰。白打。蹴鞠戲也。蹴鞠。每入兩踢。名打二。曳開大踢。名白打。蓋寒食蹴鞠。見劉向別錄。猶古今藝術圖。言北方寒食。為鞦韆戲之類耳。閣分白打錢。則出錢賞賚。以博歡笑。若景龍四年清明。上御梨園。命三品以上。拋毬拔河。可證也。楊用修謂打錢戲名。已未深悉其義。而周樸園謂武藝十八。終以白打。如昔人以不持寸鐵為白戰。即今之手搏名短打者是也。亦未免好奇之過。

不認親

崇正時。北方小民製幘。低側其簷。自掩眉目。名曰不認親。其後寇亂民散。途遇親戚。有欲泣不敢言。或掉臂去之者。

鬼彈

世人嘗人。輒曰鬼彈。干寶搜神記。言漢永昌郡。不韋縣有禁水。惟十一二月。差可渡。自正月至十月。遇之無不害人。不見其形。其作有聲。俗號為鬼彈。謂中人輒害也。又水經註。瀘水旁瘴氣特惡。氣中有物。不見其形。其作有聲。中木則折。中人則害。名曰鬼彈。左思蜀都賦。有鬼彈飛丸。以礮敬句。

都都

伽南香

六黃門居魯海采風。陶考。巡使按年巡歷南北二路。撫賞番黎。士女歡迎馬前。有跪獻都都者。張侍御謂詩云。爭迎使節共歡呼。驄馬前頭衆婦趨。首頂盤盤陳野食。大官曾未識都都。按都都。猶內地磁團也。黎媿曾筆記。伽南出日本支國東浦。其甚不易得。取時。必先期割牲。密卜有無。走密林中。聽樹頭小兒語。急斫數斧而返。遲則有鬼搏人。隔年始一往取。先上其王及三儂。儂之專政。重加洗刷。上者。厚酬其值。次下者。聽別售。今中國所有。皆非真者。按伽南。漢七條類聚。言奇香。出占城等國。他書多作奇南。星槎勝覽作棋楠。後得其國所賜香物。錄之于案。乃知作奇藍二字。恐謂梵書。伽藍。衆團也。譯云。園。取生植。義。夷俗多依佛氏教。則此香當作伽藍。乃是紛紛記錄。都無確據也。

龍涎香

龍涎香。傳為鯨魚精液。泡冰水而凝。為涎。能止心氣痛。助精氣。以淡黃色。嚼而不化者為佳。番子浮水。取之。價十倍。不可多得。按何喬遠名山藏云。龍涎香。出蘇門答刺國。其國西有龍涎嶼。嶼時兩里。洋之中。羣龍交戲其上。遺涎焉。國人駕獨木舟。伺採之。每一斤。值其國金錢一百九十二枚。准中國銅錢九千文。嘉靖三十四年。下戶部取香百斤。遍市京師。不得。下諸藩司採買。部文至廣東。臺司集議。懸價每斤銀一千二百兩。僅訪買得十一兩。上進。內驗不同。姑存之。亟取真者。部文再至廣州。獄夷因馬那那的貯有一兩三錢。上之。黑褐色。密地都密地山。夷人繼上六兩。白褐色。細間狀。云黑者採在水。白者採在山。皆真不贗。尋有密地山商。再上。通前共得十七兩二錢五分。次年。進入內。辨驗是真。許置用。自後夷船。聞上供。稍稍挾來市。始定價。每香一兩。價百金。龍涎之為用也。入香合和。能收斂腦。清氣。雖數十年。香味仍在。得其真和香。焚之。翠烟。蠶空不散。或言涎沫有三品。曰汎水。曰滲沙。曰魚食。惟汎水者可入香用。又言魚食亦有二種。海旁有花。若木芙蓉。春夏開盛。開花落海。大魚吞之。若腹腸中。先食龍涎。花嚙入。久即眼閉。昂頭向石上吐沫。乾枯可用。惟養者不佳。

焙鴨

順德黎景升。著上寮翁傳。謂翁忘其姓名。業焙鴨。嘗言其法曰。始集卵五六百為一筐。置之土墟。覆以衣被。環以木屑。種火文武其中。設爐篋候之。卵得火小溫。輒轉徙篋。而上下之。晝夜六七徙。凡十有一日而登之床。床策亦籍以衣被。而重覆其上。時旋滅之。通一月。而雛華華。啄殼出矣。然業是者。其志欲勤。其身欲親。其火候欲勻。其卑幼有事于左右者。欲和而羣。其耳目必專。無外分。若是者。雛肥而澤。易育。且速長。故凡畜養者。競趨吾門。論者謂其得相道云。

羶羊

姚桐壽樂郊私語曰。大漠迤西。俗能種羊。凡居羊。用其皮肉而閉其骨。以初冬未日。埋著地中。至春陽季。

月末日爲吹箭咒語。有子羊從土中出。凡埋骨一具。可得數子羊。此蓋四生胎外之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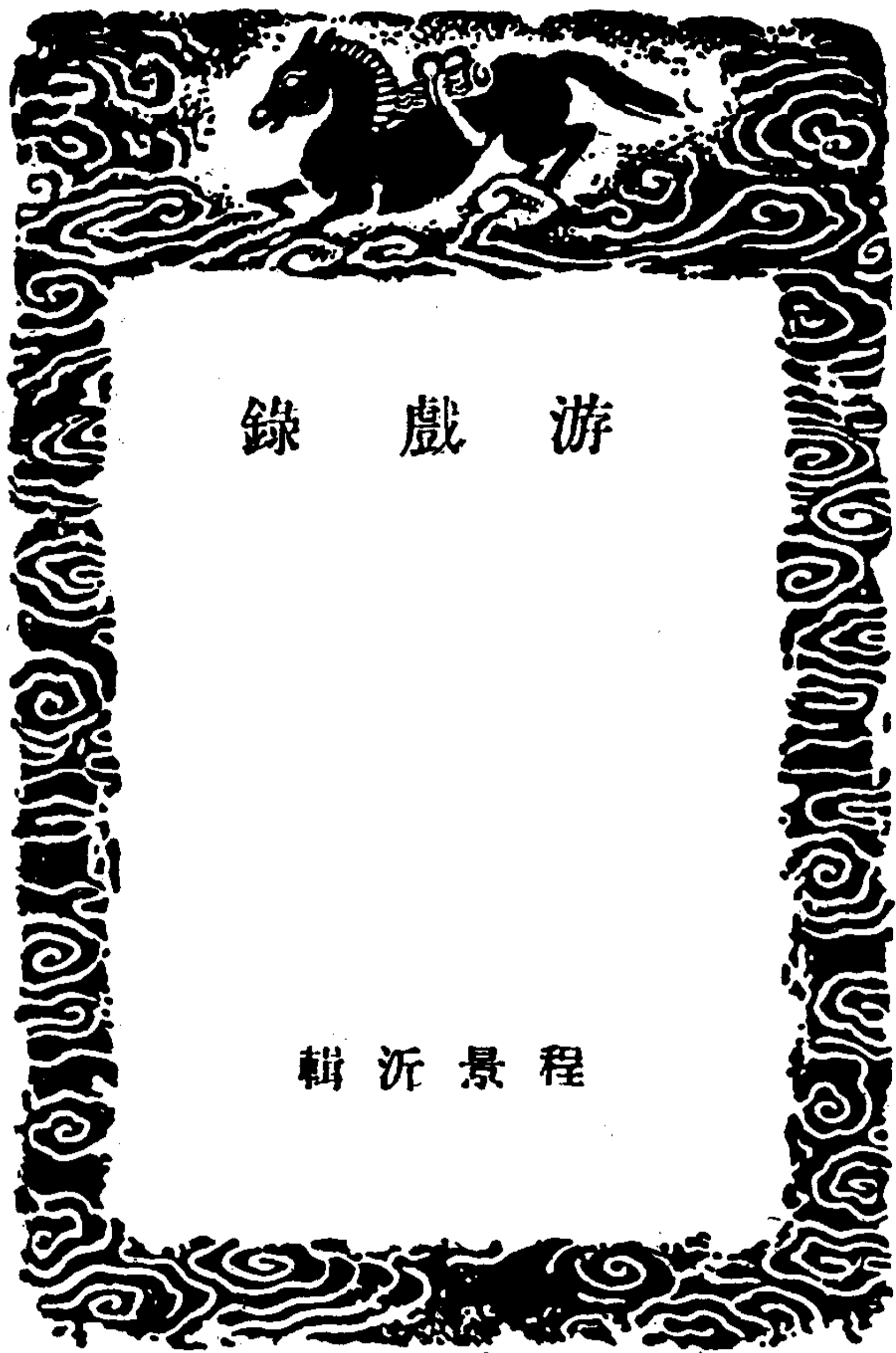
宜男草

人多以萱爲宜男。其說見于風土記。又梁徐勉萱草花賦。其葉四垂。其附六出。亦曰宜男。加名斯吉。然南方草木狀曰。水葱花葉皆如鹿葱。花色有紅黃紫三種。出始興。婦人懷妊。佩其花。生男者。卽此。非鹿葱也。蓋水葱生水中。如葱。亦名翠管。又羣芳譜曰。鹿葱色頗類萱。然各自一種。本草注萱。卽今之鹿葱。亦誤。

一品妃

崔豹古今注。當歸一名文無。本草云。七八月開花。似薔蘿。淺紫色。新安汪洪度詠一品妃詩。自注云。當歸花曾入禁苑。賜此名。

蠶勺編四十卷。國朝番禺楊漢傑。按揚漢字樂洲。諸生。所著有嶺海詩鈔。海雅堂詩文集。俱生前手自授梓。此編則其讀書隨筆劄記。或采擇先哲著述。或紀錄同時師友諸論之言。或斷以己意。題曰蠶勺編。不自滿假之意也。晚年依類編次。裝裱成帙。藏之於家。有目錄而無序跋。惟三十五卷。引鄭荔鄉經稗言。愚之蠶勺編。其體例實肇諸此也。則著書之意可見矣。然經稗專采說經之語。此編則搜羅四部。博觀約取。尤爲其難也。先生終身著述。老期不倦。據文集。尚有所撰四書紀疑錄。柱桐苑記。羣居課試。析疑集。今未可得見。先假錄此編付梓。以爲遺書之一種焉。同治二年癸亥仲春花朝令節。南海伍崇曜跋。



游戲錄上

游戲錄

輯沂景程

新安程景沂我園輯

山中有蠶，下必有銀，有蕪，下必有金，有蠶，下必有銅錫。山中有玉，木旁枝下垂，謂之寶苗。但仙雜記

凡地生葭菰，其下皆有伏泉，有蟻壤者亦然。心略

令少睡者枕空胡盧，臥有人行四十里外，東西南北皆知之。虎骨經

甲子神名弓隆，呼之入水不濡，甲戌神名執明，呼之入火不燒。酉陽雜俎

紙昏而不染墨，用雨點螺磨三四十下，其病去矣。文房寶飾

以竹梢甘露和天南星漬紙，一宿裁之，刀去如飛。同上

以小吉加月建，登明下為天醫方，可於此避病。千金翼

凡門栗木為關者，夜可以遠盜。從容錄

入山念整，珊瑚底，則百怪皆不敢近。山居要訣

五月五日齋戒，看桑下有兔葵者，至午時至桑下，呪曰：繫黎乎，俱當蘇婆訶。呪畢，乃以手摩桑陰一遍，口

齋兔葵及五葉草，嚼熟，以唾塗手，熟指令過，再齋七日，不得洗手，後有蛇蝎咬傷者，以此手摩之，即愈。古

游戲錄上

游戲錄上

懸虎鼻於門上，過一年，取燒作屑，令婦飲之，一月中便有孕，生貴子，勿令人知，泄則不驗，勿令婦見。類書

渡江河者，朱書禹字佩之，免風濤，保安吉。禹功記

重五日午時，有雨，急斫一竹竿，竹節中必有神水，懸取獾肝為丸，治心腹塊聚等症。金門錄

司書有鬼，名曰長恩，除夕呼其名，祭之，則不靈。七修類稿

北方鑿井，動輒十餘丈，尚未及泉，或得泉不佳，後見一術士云：凡開井必用數大盆貯水，置數處，俟夜氣

明朗，于盆內視所照者，星光何處最大而明，則地中必有甘泉也。試之，屢驗。吳辛雜志續集

初造筮，每管中入荻根細砂一豆許，遇吹時，飛砂于中，激揚聲愈清激，近世樂工未有知之者。惜夫。辨音

通天犀中有白紋如絲者，置米其上，以飼雞，雞見驚走，名駭雞犀，刻為魚形，持入水，輒開。抱樸子

五月五日，埋蟪蛄頭于戶內，可化青珠。博物志

八月十五夜，豔嫩女子手下壓粟子，明年花盛。花譜

胡葱汁煮水中，白石如芋，名石蕪，可食，或地榆根亦可。方土新書

九月一日，食薑，損壽宜禁。月令

三月三日，啄木鳥以丹沙大青并肉飼之，一年取腦和雄黃半錢，作十九丸，每日向東水服一丸，久能變形。

怒則如神鬼，喜則如常人，也。後置要

飲酒嚼雞舌香，則最廣。酒中事

雨水日有雨，夫婦各飲一椀，入房即得孕。留青集

五月五日，取蟪蛄，陰乾為末，用兵死人血丸，置衣領中，云令人畏服。物類彙

七月五日，取富家田宅內土泥，大富勿令人知。留青集

目矇得酒食，燈花見錢財，乾鵲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吉。後備錄

除穢法，吸北方之氣，呵筆端，書敝深淵，默漆五字，置牀帳間，即除。存餘堂詩話

用柿蒂四五個，同蟹黃，色青不變，以枇杷核內仁煮蛤蜊，去丁。致富奇書

清明日，收蒼菜花懸燈上，可避飛蛾。二老堂雜志

髓血煎，圈蚊蟲聚入，或早間開一路，即從開處飛去。山神隱

執棗一枚，呪曰：吾有棗一枚，一心歸大道，優他或優降，或劈火燒之，念七遍，吹棗上，與病瘡人食之，即愈。

以狗肝和土泥，令婦女孝順。物類志

取蛻龍牙一枚，手握之，臨局自然機變橫出。手藝棋訣

葵女傍一小星，名始影，婦女於夏至夜候而祭之，得好顏色，始影南並有一星，名縮朗，男子於冬至夜候

而祭之，得好智慧。

夏夜，王蠶點梅葉煎湯洗之，即去。格物志

游戲錄上

三

食鴉鴉藥令夫婦相愛。又五月五日收鴉鴉脚脛骨帶之。男左女右。夫婦各一。亦能令夫婦相愛。本草

胡麻飼犬則光黑而駿。使獵必大獲狐兔。又可得三十歲好事集

五酉日以白雞左翅燒灰揚之。風立至。黑犬皮毛燒灰揚之。風立止。感應志

取亭部中土泥。窺水火盜賊不經。塗屋四角。鼠不食。塗倉廩。鼠不食。稻塞穴百日。鼠皆絕去。陰陽雜考

以芝蔴楷碎。順風撒去。雖羣蛙百千聒耳。一時寂靜。

瓜以辰日種。則易生。山谷集

虎威在頸項二肘間。如乙字。三寸許。虎鏡在當心皮裏膜外。若脆骨然。取而佩之。臨官則能威衆。常人則無憎疾。其腸爲馬繩。雖劣者可御。神史

林林夫夫。山王之名。人入山。百步之外呼之。則能却百邪。搜神異記

攻玉以石洗。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後。漢書

柑橘桃梨之類。七八分熟時。帶枝插蘿蔔或芋中。仍用紙或乾穰草包護。藏新缸內。勿通風。來年取食如新。羣芳譜

桃見鼠。其果實多。淫孽經

桃膠用桑木灰漬過服之。愈百病。久服體有光。能絕殺。抱朴子

戊子日。取東行桃枝二寸枕之。令人耳目聰明。

七月七日。采蓮花七分。八月八日。采藕根八分。九月九日。采蓮實九分。陰乾搗細。煉蜜爲丸。服之。令人不老。常氏日錄

梅將開時。平旦摘半開花。帶蒂置瓶中。每兩用炒鹽一兩。漉之。不可用手觸。壞以厚紙密封。置陰處。次年取時。先置蜜于盞內。然後取花二三朵。滾湯一泡。花瓣自開。香美異常。多能鄙事

樞素素羹。味更甜美。豬油炒。黑皮自脫。樞子同甘。蔗食。其渣自軟。物類相感志

八月初。收棗入錫餅。封口懸井中。寒冬取出。如初。從樹摘者。金雞退食筆記

楮樹汁。飛麩。白芨末。三物調和如糊。以之黏接紙縫。永不脫解。過如膠漆之堅。輟耕錄

削沉香釘數箇。插入林禽中。置餅內。沃以沸湯。密封餅口。久之乃飲。其妙莫測。同上

安息香。蟹黃。松鼠等。分爲末。夜靜時燒之。其鼠自來。不得打殺。以物盛放。遠方不復還矣。神仙神口

以胡桃東南劈之。書券字。置雞樓下。則夜鳴不止。故甌瓦書契字。置之牆上。如聞鳥鳴。取以投之。即不敢更鳴也。感應類從志

南天燭葉。漬水浸米。九蒸九曬。米瘦如芝麻。一石止如一斗。以涼水泡之。頃刻成飯。古今神苑

正日燒鵝糞。撒門內。辟盜。洞天錄

語忘敬遺。二鬼名。婦人臨產呼之。不爲害。產書

地戶方可避難。其訣云。用時支上加月建。建除滿平一順流。定執破危相接去。成收開閉掌中週。除危定

開爲地戶。此方有難宜來遊。通甲演義

取鵝腦。雌雄各一。道中燒之。內寅日。入酒中飲。令人相思。高誘注萬事術

小兒瘡癩。以粉粉日傳之。則易瘳而無痕。汗漫錄

生薑擦燈碗。不生暈。鹽入燈。可省油。爆炭入鹽少許。即止。研芥子入豆醬。不生蟲。七修類事

雞豆一斗。入防風四兩。換水浸之。可以至冬。同上

墨汚紙絹字畫。燈草漬水洗。墨汚衣。用杏仁半。夏鮮白果搗爛揉之。少時即去。同上

取春牛土。撒簷下。辟蝨。碎錄

五月戊辰日。以猪首祀。所求如意。以臘月醃猪耳懸梁上。令人豐足。圖纂

敲兩耳。鑪桂心丸。念金輪呪。則所思之人。不以存歿。是夜必夢見之。事略

以水銀和牛羊豕三脂。杵成膏。以通草爲炷。照於有金寶處。即知金銀銅鐵鉛玉。龜蛇妖怪。故謂靈液。

凡遇橫生倒產。切勿驚惶。口中念無上至聖化生佛百遍。見之手足。即便縮入。石室神錄

銅青塗木。入水不腐。抱朴子

書櫃中安辟香木。瓜令。蠶蟲不出。五月溼生。書籍不舒展者。必生蟲也。五月十五以後。七月二十以前。必

須三度舒而卷之。須要時。時于大屋下風涼處。不見日處。曝書令色。嗚熱。生蟲彌速。陰雨潤氣。尤須避之。

慎書如此。則數百年矣。四民月令

正月朔旦及十五日。以赤小豆二七枚。麻子七枚。投井中。辟瘟疫甚効。又正月七日。新布囊盛赤小豆。置

井中。三日取出。男吞七粒。女吞二七枚。竟年無病也。又正月元旦。面東。以盞水吞赤小豆三七枚。一年無

諸疾。又七月立秋日。面西。以井華水吞赤豆七枚。一秋不犯痢疾。五行書

人凡偷喫死人頭邊飯。反左手取食少許。不令人見。如是七次。可日中視鬼。東軒逸異記

鹿角菜。五錢。泡湯。候冷。用以刷髮。光澤可鑑。

以鐵盪水加礬。以白筆書之。拖墨硯上。則礬不受墨。成白字。又以此書紙上。不見字。浮水即見。物類小錄

白礬十觔。皮硝五觔。梔子四觔。爲末。入水五斗。熬四五沸。製在簾索上。以防火燃。及雨濕。戰船用之。武備

凡煮衣。以沸湯一大甌。置甌下。以所煮衣覆之。令潤氣通徹。貴香入衣。難散也。然后于湯爐中燒香餅

子一枚。以灰蓋定。或用銀葉撰子。尤妙。置香在上。薰之。常令煙得所熏。訖。疊衣隔宿衣之。數日不散。香譜

七月中暑者。用竹葉一握。山梔十枚。煎湯去渣。下米煮粥。候熟。用鹽花點之。進一二七。即愈。法天生堂

取松木。鋸斷。置庭陰。不見日處。離地尺許。以石架。定日以洗面。湯澆之。十餘日。即生蘆菹。煨肺食之。甚美。

此小蠲類。麻菹法也。山居服食

藏橘橙法。鋪乾松毛中。收不近酒處。多不壞。多藏類事

生人髮掛果樹上。鳥鵲不敢偷食。羣芳譜
元旦端午雞鳴時。以火照諸果樹。無蟲。且結子繁盛。同上

三月三日。取桃花陰乾為末。至七月七日。取烏雞血和塗面。光白潤如玉。家塾事親

醃肉滾汁。微去浮油。乘熱入餅。折梅插之。可結實。鯽魚湯亦可。物理小識

五月五日。用炭斗燒棗一枚。置牀下。辟狗蚤。羣芳譜

食龜肉。令人入水不沉。儲譜

凡骨鯁者。用碗水。虛空以手指寫。天上金雞叫。地下草雞啼。兩雞并一雞。九龍下海。喉嚨化如滄海。二十

五字。口誦七遍。飲此水愈。又寫鳥飛龍下。盆化丹丘八字。亦佳。西醫錄

重五日午時。殊砂寫茶字。倒貼。辟蛇蝎。寫白字。倒貼柱牆。辟蚊蟲。寫義方二字。倒貼柱脚上。辟蚊蠅諸蟲。

冬至子時。梳頭一千二百。以通陽氣。終歲五臟流通。名神仙洗頭法。留青集

臘水用淨甕盛。遇時果出。用銅青研細末。與果同入臘水收貯。顏色如新。凡梅李桃李枇杷林禽梨橙

橘橄欖等。皆可收藏。同上

斷筋須續者。取旋覆根絞汁。以筋相對。以汁塗而封之。即相續如故。朝野僉載

雄鼠外腎之上。有文似印。兩腎相對。有符篆九道者。尤佳。以十一月。或五月五日。七月七日。正月朔日

子時。面向北。向子位。割取陰乾。如篋刻。下佩于青囊中。男左女右。繫臂上。人見之。無不懼悅。所求如心。神書

重五日午時。以燈心草蘸油。向太陽呪曰。天上金雞啄蚊子。腦髓液。七遍。詭潔淨處。每夜。以此燈草點

火。蚊自遠避。山居要訣

新杉木煎水。泡斑魚肺。自然脹大異常。物理小識

黏官器器皿。用雞子清調勻。糝石灰。捉清另放。以青竹燒取竹瀝。將雞子清與竹瀝對停。熬和成膏。黏官

器破處。用細縛緊。放湯內煮一二沸。放於陰處。三五日去細索。其牢固異常。且無損痕。看山。墨子錄

月季花謝結子時。即忙摘去。勿令存留。花則常開。謂之閏月季。同上

種牡丹芍藥。須要洗去根上原泥。用好陳酒洗淨。以乾泥培之。即以陳酒澆其根。不惟易活。花且較盛。可

人。同上

用通草九貫。猪肉拌裹。與鴨雀吞之。則腹脹不能飛矣。同上

八月晦日夜半。而北吞烏雞子一枚。有事可隱形。神書

牛膽塗熱釜。釜即鳴。牛胆塗柱。莫知其誰。注言能變亂人形也。淮南子萬畢術

降香截二寸長。劈作薄片。江茶水煮一二沸。其油盡去。燒之不爆。香藥

川椒黃柏煎水。蘸筆上。藏筆不蛀。硫黃水亦可。筆經

降香和樺皮同燒。空中則有鶴至。古今神苑

鹽中加白礬少許。拌糟糟。則不變色。米甕置盤殼。則蟲不生。醉蟹入吳茶。莫則不沙。物理小識

枯荷葉用蜜塗之。日久生小蟲食葉。但剩葉上筋膜。曬乾為末。合諸香。時入少許焚之。其煙盤結不散。以

筋畫之。便成字篆。大可賞玩。古今神苑

以熟艾和墨收。置乾燥處。則墨常潤。且不蒸。墨譜

用淨瓦一片。於窰內燒微紅。安平地上。焙沈香一片。以瓶罩定。約香氣盡。速傾滾水入瓶。密封。久而飲之。

彌佳。神書

以方柿百枚。用礬灰一升。湯調。浸一宿。即不澀。若要稍遲。則停湯冷浸之。墨子錄

搗佛手柑浸汁。洗葛苧衣。其色如新。格物外編

七月初七日。取蜘蛛一枚。著衣領中。勿令人知。令人不忘。

枸杞子榨油點燈。觀書能益目力。蘇氏筆乘

欲知來年五穀所宜。於冬至日。取諸種。各平量一升。布囊盛之。埋窰陰地。後五日。發取量之。息多者。歲所

宜也。農桑輯要

重五日午時。取鼈甲一片。著衣領中。勿令人知。令人聰明。

芙蓉未開。隔夜以靛青水調紙。蘸花蕊上。以紙裹蕊口。花開成碧色。五色皆可染。種樹書

梔子帶花。移則活。種竹。埋死猫子下。其竹尤盛。海棠花欲其鮮盛。於冬至日早。以糖水澆根下。樹山

棘能辟霜。花果植棘園中。則茂。同上

催花法。馬糞浸水。前一日澆之。三四日開者。次日盡開。同上

窰灰帶溫作塊。天將變作雨兆。田家五行

木賊草同象牙入水煮多時。牙即軟。可任意雕刻。工竣。以甘草水煮。復硬。格物外編

慈石懸井中。亡人自反。注。以亡人衣裹慈石懸井中。逃人自反也。淮南萬畢術

號珀拾芥。翡翠屑金。

荷莖塞鼠穴。自去。

石青堅不可破者。以耳垢少許。彈入。便研細如泥。墨多麻。亦用此。最捷。瑣事

正月初一至十二日止。一日。主一月。每旦以瓶秤水。視其轉重。重則雨多。輕則雨少。月令通纂

以桐木刻人形。投井中。則燕來巢。神譜

社日飲酒一杯。能治雙耳。墨子錄

清明日三更。以稻草縛樹上。不生刺毛蟲。瑣事錄

七日曝皮裘。可以辟蛇。墨子錄

七月十六日。剪指甲燒灰服之。能滅九蟲三尸。同上

八月一日。以絹囊承取柏樹下露。如珠子。取數兩。目明爽無疾。述仙記

七月七日。取燈火十四枚。燃白髮。自黑。常氏日錄

夏至淘井可去瘟疫家塾事觀

元日掛雞于門庭百神畏之荆楚記

百部根燒煙薰壁竅即除幽仙神隱

金魚盆內生蟲以磚浸人尿內久之取出候乾投盆內即除食以雞子黃則不孕花鏡

元旦五更以紅棗祭五瘟畢合家食之吉家塾事觀

盆覆寒食飯于暗室地上入夏悉化為蜘蛛西陽雜俎

五日五更使一人堂中向空扇一人問云扇甚的答云扇蚊子凡七問七答乃已一夏竟無蚊子事觀書

淮安王五日取蠅虎製豆豆自踴起擊背蠅漢書

杜羔妻趙氏每歲午日午時取夜合花置枕中羔稍不樂取少許入酒令飲即歡然津逮神書

五月一日屬錢財宜進財不宜出財神編

種竹以麥拌土實根下雖盛夏亦生二老堂雜錄

五日采萱花作道利胸膈風土記

井口邊草止小兒夜啼著母臥薦下勿令人知西陽雜俎

蛇以桑柴燒之則見足出同上

且起勿開目洗面令人目眩失明饒淚千金方

凡行立坐勿背日吉勿面北坐欲行常存魁網在頭上所向皆吉黃帝雜記

凡出門見犬過橋大吉田家雜錄

凡各種水一器更酌而稱之輕者為上泰西水法

茅地經冬燒去枝梗至春取土中餘根白如玉者搗汁煎至甘可為洗心糖幽燕異記

凡書冊以竹漆為糊逐頁微攤之不惟可以久存字畫兼紙不生毛白氏金鏡

羊膏均搽薄錢上入水面即浮响樓神書

避兵呪曰唵阿遊噠利野婆呵日誦數十百遍可以避刀兵之厄姑蘇盧仁彥夢中神授值明季鼎革一

門獲全神呪志

牡丹皮甘松香各一兩為末洗衣最後淨水入一錢令衣香俗事方

七日以鼠九枚置籠中埋於地秤九百觔土覆坎深二尺五寸築之令堅可以遠盜同上

有夢不須說但以淨水東噴念曰惡夢著草木好夢成珠玉即无咎矣茅亭客話

焯炭一觔鉛粉六兩研和燒香時將一撮安在爐內火上然後將降檀插入爐火常旺終日不滅名曰爐

中金香箋

遊戲錄下

燒髮羊角及頭髮則蛇不敢來朝野食載

端午日午時焚鶴巢炙病者疾立愈同上

牛膽塗紙上陰乾投池塘中則蛙不鳴响樓神書

禳疫法子太歲宮上掘地深三尺以沙著其中及酒沃之即除神仙傳

元日取鶴巢燒灰著于廁以避兵撤門裏以避盜獨子秘要

正月十日沐浴令人齒堅寅日燒白髮吉靈寶七籤

三月三日採桃花浸酒飲之除百病益顏色法天生意

澆水入瓶插花緊塞瓶口則不憔悴凡草本皆然即牡丹亦可用此法花史

三月三日雞鳴時以隔宿炊冷湯洗瓶口及鍋灶飯籬一應廚物則無百蟲遊走為害濟世仁術

插荷花法採時將亂髮纏定折處以泥封其竅先入瓶中至底後灌水不令入竅竅中進水則易敗冬月

插梅花用白蠟肉汁去浮油入瓶則萼盡開且結實蓮生八箋

清明前二日收螺螄浸水至清明日以螺水洒牆壁等處可絕蠅蚰山居四要

入山念儀方二字以却蛇念儀康二字以却虎念林兵二字以却百邪入山至山脚先退數十步方上山

山精無犯。西陽雜俎

冬以楊花鋪硯槽。則不冰。物理小識

製葵履。以帶露葵葉研汁。用布擦竹紙上。候少乾。用火熨之。光滑綠色。山家以充時履。山家清事

狼畏人。遇狼解帶作圈。輒去。物理小識

凡草木經牛啖必茂。經羊啖多枯。故諺云。牛食如澆。羊食如燒。客退紀聞

燒雄雞入酒飲。所求必得。物理小識

黃山谷以川椒黃蘗煎湯。磨松煙染新筆藏之。則不蛀。洞天華錄

以好醋浸浮萍。一宿陰乾。薰之。蚊蚋自去。物理小識

寒水石將燈心煎過。蘸之。可于水上點燈。同上

龍骨蛇骨等分。和懸戶上。百日出之。屋上。露三日為末。丸如桐子大。納酒樽中。立化成龍。跳躍不已。同上

先吃甘蔗數片。次吃生杏仁一枚。覺爛。吐于地土。甘蔗渣真如米粉矣。物理小識

欲往人家有所求。請默持赤小豆二七枚。置中戶土。令人不見。知所求無不立回。鄙吝之心。物理小識

滿日默取三家井水作酒。大富招財。物理小識

陂塘溪港。人所資而忽竭。泉源井地。衆所仰而忽涸。取燕去毛。燕油煮熟。于兩石或兩磚之間縛令密。投于枯涸之處。須臾風雷。水泛溢如故。同上

取燕子一個。打死去毛。以竹刀開作片。新瓦土焙乾為末。蜜丸。擲三四九水中。魚即來聚。可以大獲。新澤

琴絃舊則澀。開以新桑葉措之。輒復如新。東坡全集

合香澤法。清酒浸雞舌。養香。首宿。關香四種。以新棉裹浸胡麻油。和猪脂。納銅鑊中。沸定。下少許青蒿。以廢棉罽鑊口。瀉之。四民月令

青蚨似蟬而狀稍大。其味辛。可食。每生子。必依草。大如蠶子。人將子歸。其母雖遠亦飛來。人取子。母血塗錢時。先將錢埋東行牆下。三日開之。然後塗血。市物先用子。子即歸。母用母。母即歸子。如此輪用。不知休息。若買金銀珍寶。其錢不遺。神效

山蜘蛛絲垂如匹布。翳以貼金術。其血立止。西陽雜俎

用不經水羊脂。擦在所翳紙人腳上。置水面。自走。酒上亦可。但要厚紙為妙。甘澤新書

以鯉魚胆一個。雄黃十分。攪勻。塗紙候乾。翳如魚樣。放水盆內。其魚即自遊動。

以沒藥一塊。團團摺在茶盞口上。斟酒過沿。一分不溢。甘澤新書

青木香肉豆蔻等分。煮肉為丸。米飲下二十九。治脾胃虛寒者。如神。神效

祛瘧神呪云。勃瘧勃瘧。四山之神。使我來縛。六丁使者。五道將軍。收汝精炁。攝汝神魂。速去速去。免逢此人。急急如律令。瘧發時。誦之即愈。廣異記

亭部地上土塗灶。水火盜賊不來。塗屋四角。鼠不食蠶。五行雜書

游戲錄下

一七

辟狐精法。取鵝頭懸戶上。患者呪伊。邪熱肉。即不來。夷堅外志

於四壁柱上用倒流水研墨。書龍字貼之。辟蛇。羅仙神隱

浮萍羌活為末。燒之。蚊蟲自死。同上

百部根燒煙薰壁。殺即死。同上

每月辰日塞鼠穴。則自無鼠。寅日亦效。同上

魚鱗在人胸中。令人眼中見空花。不一以醋乘飢瘵之。七步珠言

久嗽紅梅葉泡湯服。盜汗。甘蔗皮煎湯服。復性柳航

五月五日。或七月七日。取楊柳中蟲。如小指者。自然汁調輕粉。塗紙上。陰乾。剪作蝴蝶。任意著懷中。得人暖氣。即活。開懷竟飛去。一法。將蟬蛻自然汁調輕粉。塗紙。剪作蝶。見日即飛。物理小識

凡禽鳥翅足折者。饒之。芝蔴。仍嚼爛敷患處。即愈。潘氏筆乘

九月九日。採茱萸置牀廚。可辟毒。物理小識

凡人溺死。及服金屑未死者。以鴨血灌之。可活。趙潛養疴漫筆

赤白檀大者。為炭。復入灰汁。可以煮銅為銀。草木子

狒狒飲其血。可以見鬼。同上

五月五日。探鵲巢中。兩小石。號鵲枕。婦人佩之。可為媚藥。投荒錄

石榴花堪作胭脂。北戶錄

金魚得白楊皮。不生蟲。物理小識

金貓辟鼠方。椿樹葉冬青葉。絲瓜梗葉等分為末。每四季燒煙燻于堂中。其鼠自遠。一年燒四次。保世

煎藥本湯。以布刷器皿桌上。則蠅自遠。小知錄

枇杷核研為細末。洗羅蒸衣。則斑點自去。同上

九月念三日。煎桑葉湯。洗眼二三次。一年明目無患。千金方

醋浸浮萍。一宿陰乾。薰蚊自去。神仙雜隱

初上燈時。執燈草呪曰。波利瑟吒。護生草。救護衆生。離煩惱。一氣呪九遍。然後將草置燈盞上。點之。諸蟲不入。古今勝苑

果樹有蠶蟲者。以芫花納孔中。即除。或以百部納之。同上

桐油汚衣。置渣洗之。同上

胡桃殼燒灰。收藏針。則不銹。同上

鷄本田鼠食。蠶月。月氣而化。亦食蠶月。月色而死。故養鷄。鷄至蠶月。當避月色。又云。食秋露而闕。鷄鳴

秋社日。清晨用埤器收百草頭露。磨濃墨。治百病。田家五行

伏內庚日。采青蒿懸門庭。可辟邪。月令通纂

游戲錄下

舊荷花候結子老收之。至梅月。用米飲。同子嚼碎。噴在大炭上。則自然生苗。極細可愛。癸辛雜錄集

芒種後。壬日入梅。壬日所種花草。雖至難活者。亦皆活。申日亦可。同上

子日取東引桃枝二寸。枕之。令人聰明。靈惠方

飯帶懸戶上。止小兒夜啼。子母秘錄

蘆薈根。飼馬。馬肥。馬經

食諸竹。鯁久不出。以阜角末少許。吹鼻中。得嚏。鯁出。野人傳

食。取土。嗅之。即止。同上

凡生乳。蛾頭頂上有血泡。用銀針挑破。易愈。醫書輯要

蟹爪尖。炙灰醋。調敷。無名腫毒。初起即消。復性補航

置麻枕中。可絕惡夢。樂齋居睡鄉小識

雞鳴時。扣齒三十六遍。舌抵上齶。待津滿。漱而嚥之。口誦四海神名。止鬼辟邪祛疾。東海神名阿明。南海

神祝良。西海神巨乘。北海神馮強

欲客去。撒鹽入水。投火中。其人便焦急而去。已虛編

子時而熱。主夫婦和合。開元占經

治難產。杏仁一枚。去皮。一邊書日字。一邊書月字。用蜂蜜爲丸。滾水或酒吞下。醫書

婦人有娠。蠅抱其鼻。茶烟開物集注

焚蒼朮。可以辟邪鬼。類編

早起東向坐。以兩手相摩令熱。摩額上至頂。滿二九止。名存泥丸。太平御覽

油手鹽洗。可代肥皂。物類相感志

梧桐皮。漬汁。可塗髮。紺寒亭集

紫茉莉子。有白粉。可傅面。草木譜

素馨花。蒸油。取液。爲面脂。頭澤。能長髮潤肌。粵東筆記

婦人上唇有黑子。多孖生。玉芝常談香

海上風轉。至次日不改者。謂之熟。故出洋舟。必候風熟。乃可行。不爾。至洋中。卒然風改。則茫茫不知所向矣。奉使高麗圖經

藏鹽。置早茨一枚于內。則無油

寫土字。手心內。下船無恐怖。續事物感應錄

綠豆作枕。能去頭風。同上

雞虎頭于龍湫。可以致雨。瘞龜板于棗根。可以召雷。物類相感志

口誦儀康。登山不見虎。心念儀方。入澤不逢蛇。同上

雄黃畫作蜈蚣。藏身辟蛇

置蠟于衣箱。書櫃中。則蠶魚。蛙。蟲。斷絕。上閉日。泥飾屋宇。蚊蠅不入。續物類相感志

魚池潭。投田螺于中。則清。同上

見捕魚鳥者。默念南無寶勝。如來十聲。魚鳥即脫。見垂釣布網。默念揭諦。呪七遍。可使終日無獲

翼宿值日。掛帳。無蚊。山居要訣

棗同燈心。煮。盡去皮。山查和水。焙炭同盛。過時色不變。物類相感續志

柏樹取鹽汁。酒之。易生苔蘚。齊民要術

用鹽洗猪膽則不臭。采參集

好香油浸鱒魚。雖盛夏則經月不變。同上

米團內安松毛。可辟米蟲。

菊花曬乾為末。每暑月煮肉。抄一匙煮之。可半月不壞。留青采參集

百部葉丸為末。入竹籠。燒煙熏衣。去虱。物類相感錄志

藕與蜜同食。可以休糧。野人傳說

被偷之日。齋戒。手持七錢。黃昏于灶前呪。賊必獲。物類

鐵釜銹。早茨水洗之。如刮。小知錄

蒜汁插金甌碗入。永不復脫。物類小錄

生瓜。煮骨刺之。經宿則熟。同上

天氣極寒。花椒煎湯作。水寫字則不凍。物類相感錄志

手指凍裂。白芨磨塗。野人傳說

丁香一兩。川椒六十粒。為末。絹袋盛佩。可辟汗氣。閩閩事宣

入山帶龜。深山無人處。不迷。三叉口將龜放路。依龜而行。山居要訣

臭鼠毒。生。物類小錄

天門冬。曬乾同蜜。和九日用洗面。黑者令白。閩閩事宣

食蒜令口臭。用生薑。棗子同食。則止。食錄

松子仁。油不可食。攤竹紙上焙之。如新煮銀杏。栗子。用油紙隔在內。則皮易脫。日影射黃酒。久之。其酒必壞。物類小錄

人參易蛀。見風日尤易。惟納新磁器中密封。可經年不壞。

山查和水。煨炭。同盛。過時色不變。味不壞。

種牡丹之法。以其子用細土。拌白。微末。種之。則旺。或揀茂盛者一叢。去其土。視有根者。劈之。或一二枝為一窠。用輕粉。加硫黃。少許。碾為末。和黃土。將劈根處。擦勻。方置窠中。單芳譜

日未出。及日已沒。下醬。不引蠅子。研芥子。入豈。不生蟲。

臘月內。雪水將燈草。浸過。曬乾。收用。則無飛蛾。撲燈。甚驗。

下有人參。上有紫氣。物類小錄

新藕沸湯。焯過。候冷。漉出。控乾。用蜜。十兩。燉火煎。令琥珀色。放冷。收之。多能辟毒

秋分在社前。斗米。換斗錢。秋分在社後。斗米。換斗豆。月令通考

十一月內。將橘樹根。寬作盤。澆大糞。三次。至春。用水澆。三次。花實必茂。多能辟毒

九月二十日。雞三唱時。沐浴。令人辟兵。法天生道

梔子折枝。槌碎其根。實以白鹽。則花色插瓶。可久而不改。單芳譜

白覆盆子。榨汁。日塗長髮。不落。同上

紫芹子。作角。以鏡向旁。敲之。則子自發。婦人帶之。與夫婦和。千金月令

月位主風。看何方有缺。風從缺處來。占驗新書

二月社日。清明。六畜大旺。黃帝占

夏至日。暈。主有水。便民。國纂

蟻馬蹄。羊角。成灰。春散著溼地。羅勒乃生。羅勒一名蘭香。博物志

初霜後。即收梨于屋下。掘作深窖。阮底無潤濕。收梨世中。不須覆蓋。便得經夏。齊民要術

果木久不實者。以祭社。餘酒洒之。則繁茂。莊齊問覽

薺菜花布席下。可辟蟲及蚊。美芳譜

正月一日。日未出時。反斧。斑駁。椎。樹。名曰嫁。漿。乃盛。齊民要術

三月中。取爛楮木。一名。及葉于地埋之。常以泔澆之。令溼。兩三日。生菌。四時製類

人臥牀。當令高。高則地氣不及。鬼吹不干。鬼氣侵人。常依地而上也。真諦

人臥室。當令潔。盛。即淨。字。義。中國。盛。則受靈氣。不盛。則受故氣。同上

服食勿食血物。使不得去。三尸。乾肉。可耳。女仙傳。要口訣

驚蟄日。取石灰。糝門限外。可絕蟲。蟻。千金月令

三月三日。采柳絮。可愈瘡。四時月令

藉姑。三月三日。采。可療飢。農政全書

而思。斂者。夜燒梨。令熟。以糠湯洗。面。訖。以梨汁塗之。令不斂。齊民要術

除夕。夜明燈。林下。謂之照。虛耗。乾。洋。錄。時。記

秋分。清旦。南望。有素。赤。黃。雲者。是。南。極。真人。上。皇。赤。帝。三。素。雲。也。存。禮。密。祝。三。見。雲。登。白。日。昇。天。七。錄

立秋日。人未起。汲井水。長幼飲之。却病。常。氏。日。錄

常以五卯日。候西北。有風。雲。如。羣。羊。者。即。有。雨。師。曠。占

茄塘內。春初。雨。菌。生。俗。呼。為。雷。輩。多。則。主。旱。無。則。主。水。田。家。雜。占

榨皮一片。包側柏葉一枝。燒煙。薰。油。盤。內。成。烟。以。手。抹。在。鬚。鬢。上。即。黑。多。能。辟。毒

硯受墨。漬。污。以。麩。炭。磨。洗。則。石。色。如。新。矣。墨。池。編

木日造。麩。而。酸。水。日。造。醬。則。生。蟲。九。焦。日。種。穀。則。不。生。芽。六。合。日。遣。鬼。鬼。不。去。火。日。安。蜂。則。蜜。苦。土。日。種

麻。川。不。生。時。日。雜。占

凡遇戊午己未日。天必變雨。遇亢。壁。二宿。值日。則。免。眉。公。筆。記

櫻桃。經。雨。則。蟲。自。內。生。人。莫。之。見。用。水。浸。良。久。則。蟲。自。內。出。乃。可。食。山。家。清。供

青魚枕骨蒸取乾。可以代珀。磨服治心腹痛。唐本草

鳥目生吞之。令人見諸魅。子母神錄

行舟如遇大風浪起。即以左手掌中畫一土字。指之。風浪即止。洪法歸宗

女膝穴在足後跟。牙槽風。鍼之可愈。醫部

蜥蜴求雨法。以土實巨甕。作木蜥蜴。小童操青竹。衣青衣。以舞。歌曰。蜥蜴蜥蜴。與雲吐霧。雨若滂沱。放汝歸去。禮書徵實

藏茶法。實茶大甕。底置箬封。倒放。不宜見日。則過夏不黃。以其氣不外泄也。快雪堂漫錄

匾豆五月開花。主水。藕花開在夏至前。主水。農政全書

正月未日。以蘆葦火照井。廟中百鬼皆走。荆楚記

春初掘藕節。藕頭著泥中。種之。當年著花。種樹書

黃白二菊。各披去一邊皮。用麻皮札合其花。半白半黃。同上

硯水虛凍。少著鹽。可解。雙珠山錄

鼻中隔間穴。名山源。亦曰鬼井。以手捏之。可辟鬼邪。真醫

以水燒滾入瓦罈。扎好口。沉井底。次早取出。雖六月亦成冰。客中閒識

壓桑條溼土。則爛。燥土易生。桑譜

移諸般花果。俱忌南風。火日。花鏡

蓮花一葉書人字。難產。吞即易生。家考譜

菊生莠蟲。以死蟹釀水澆之。則蟲不生。又能肥花。菊譜

菊喜新土。每年換之。則易發。同上

牡菊燒灰。撒地上。止蛙腿。

養芋汁洗膩衣。潔白如玉。農政全書

六月六日。清晨汲井水。以白鹽淘水中。用新鍋復煎作鹽。擦牙畢。吐手心洗眼。日日如此。到老夜能細書。便民圖纂

鵲俯鳴則陰。仰鳴則晴。禽經

棗和桂心。白瓜仁。松樹皮。為丸。久服之。令人身香。打棗譜

船神名獨耳。下船三呼其名。除百忌。五行書

己丑日卯時。竈神上天。白人罪過。此日祭之。得福。草碎錄

月建前三位。為玉帳。方置軍帳。則堅不可犯。如正月建寅。已為玉帳。通甲寅錄

五月忌翻蓋屋瓦。令人髮禿。風俗通

用雞鵝毛。缸盛。投韭菜一把。或枇杷核。則毛盡爛。用以澆菊。易茂。家考譜

夢神曰。趾離呼之而寤。夢清而吉。記事錄

屈大母指。著四小指內。抱之。積習不止。眠時亦不復開。令人不覺。聖濟

八月初一日。取草頭露。調朱砂。點小兒額。去百病。名天灸。風俗通

埋石四隅。家無鬼。成舉術

拔劍倚門。兒不夜驚。同上

凡種樹宜望前。望後少實。種樹書

凡石韞玉。但夜將石映燈看之。內有光明。如初出日。便知有玉。靈城小識

清明日。書清明嫁九娘。一去不還。鄉十四字于櫺壁如此。夏月無青蟲撲火之擾。照朝樂事

壬子冬。余養狗小。娜。屏絕人事。日臥起一榻。藥鑪之外。惟書卷消遣。光陰。偶翻閱有得。則隨手摘錄。久而成帙。不忍拋棄。顏之曰游戲錄。知不足當大雅君子一哂也。敬圖自記



平書

秦篤輝著

平書目錄

著作諸書外，零星散帙，分類編之，以便檢閱。有自出心裁者，有采錄前人者，人必著名，防掠美也。理必平允，明折衷也。楹郵識。

卷一

人事篇上

卷二

人事篇下

卷三

物宜篇上

卷四

物宜篇下

卷五

經學篇上

卷六

經學篇下

平書目錄

平書目錄

經學篇下

卷七

文藝篇上

卷八

文藝篇下

平書卷一

清 漢川秦篤輝著

人事篇上

齊宣王言好勇，孟子亦言勇，言好貨好色，亦言貨色，與管仲從君之欲，奚以異？曰：孟子順其病而藥之，言勇而勇得其正，終非好勇，言貨與色而貨與色得其正，終非好貨與色。從人情之常，引歸天理之正，即攻其邪心之善術也。若管仲，直縱君之欲，與天理背道而馳，雖足以攬一國之主權，救一時之急務，而其流至于使桓公身死不棺，親子相夷，呂東萊所謂禍且不能避，何功利之有？誠格論也。然則事君者，將束縛之如木石，而後可進道乎？曰：此雖施諸泛常之交，董蒙之士，而不可得，況至尊之君上乎？吾故曰：寬之乎孟子之道者，管仲之于桓公是也，嚴之乎孟子之道者，伊川之于哲宗是也。一折枝而遂驟諫，幾何不束縛其君也哉？伊川嘗譏時人，有曰：知規過而不知養德，伊川之所為，規之云乎？養之云乎？所謂養者，全在盡大人之道，自足以格君心之非，而非莊子所謂彼欲為嬰兒，亦與之為嬰兒，彼欲為無涯涘，亦與之為無涯涘，近于浮沈狎媚者之所為也。故必合管仲伊川莊子之術，始知孟子時中之道，寬乎其不可及，漢高不治產業而興，光武好治稼穡而亦興。

平書卷一

又其生平多自處閒地。史記載沛公舉事。人推蕭何。何讓沛公而自輔之。所謂事不成則易以亡。非世所指名者也。其後知高祖。高祖必欲殺韓信。恐累于己。遂執信殺之。何之效老氏亦太過矣。

白里奚牛肥。對秦穆公曰。臣飲食之以時。使之不以暴。有險先後之以身。是以肥也。卜式羊肥。對漢武帝曰。以時起居。惡者輒斥去。毋令敗羣。治天下于牛羊。察之思過半矣。

漢高文景宮女不過十餘人。廐馬百餘匹。武帝時宮女多至數千人。廐馬將萬匹。此貢禹為元帝言之也。可以得其槩矣。

孫將軍能賞亮而不能盡亮。是以不留。孔明與昭烈。咸有一德。定不作此語。裴松之辨之良允。其嚴子陵之于光武乎。子陵論光武曰。差勝于往。光武論子陵曰。狂奴故態。僅授以諫議大夫。不以賓師處之。其不能盡子陵決矣。飄然長往。不其宜哉。或者議子陵沈隱。又或以好名譏之。固不足以識子陵矣。

董賢死。朱翊自劫以葬之。董卓死。蔡邕飲酒而歎之。皆比之匪人。樂毅不肯伐燕。袁渙不肯罵備。皆可為不得已而去舊君者法。

昭烈識孔明之忠。料馬謖之謬。可謂知人矣。而先失于龐統之治未陽。再失于蔣琬之長廣都。知人可一。二論哉。

孫策謂張昭曰。若仲謀不任事者。君便自取。昭烈謂孔明曰。嗣子可輔。輔之不可輔。君自取之。英雄所見略同。昭烈固遠勝孫策。轉恨阿斗非獬兒匹也。

曹操之殺呂伯奢曰。寧我負人。毋人負我。司馬師之醜鄭小同曰。寧我負卿。毋卿負我。真心法哉。陳宮之舍操從布也。人或責其二心。夫二心于操無不可。從布仍去。虎投豺耳。卒與之駢死。公臺多智。吾不信也。

漢陳寔遷太邱長。子紀建安初拜大鴻臚。子華為魏司空。天下以為公慙卿。卿慙長。荀淑正言于梁氏用事之日。子爽濡迹于董卓專命之朝。孫彥遂為唐衡之婿。曹操之臣。君子觀陳荀之間。而知以名位論盛衰者陋矣。

三代前小人與三代後小人不同。即漢魏間小人。亦與後之小人不同。華歆小人也。經管幼安割席之辱。後猶以大中大夫薦幼安。及幼安不受。終身隱處。歆亦聽之。若丁謂之于寇萊公。遭拂瀆一言之戲。必欲致之于死。謂固歆所不屑為也。曹丕篡漢。保全獻帝。劉裕後廢主無一免者。江河日下。豈有極哉。

曹植因兄篡漢而素服。君子以為為欺也。司馬孚因姪篡魏而流涕。君子以為為偽也。果不與其篡。以死爭之可也。

世說鍾季子精有才理。往尋嵇康。康方大樹下鍛揚槌不輟。旁若無人。移時不交一言。鍾起去。康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鍾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夫康狂士。此特簡傲之失。會因此遂起殺心。致康于死。其後會亦族誅。戕人者必自戕也。然簡傲亦可戒矣。

王祥持身可謂孝矣。而乃以魏臣居晉三公職。孝者固如是乎。阮籍自命以為高矣。而乃以魏人造晉九

編文。高者固如是乎。或曰。籍心乎漢者也。快晉之易魏也。然其如仕魏何哉。

郭黃羊之對晉平公曰。君問可。非問臣之子也。令避嫌者意消。陳留吏之對晉王澄曰。向謂君侯問人。不問問位。令附勢者意消。

李密似乎孝矣。然背蜀事晉。不忠。而況有臣少事偽朝之語。以自污也。嵇紹似乎忠矣。然背父事仇。不孝。初不得援山公在汝不孤之言。以自解也。

曹操云。寧我負人。毋人負我。聖賢種子斬斷。桓溫云。縱不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並好名種子斬斷。霍光廢昌邑。嚴延年獨彈之。桓溫廢海西。王恬獨彈之。

壽者人之福。然而王朗。譙周。褚淵。馮道。皆以壽而穢者也。荀子曰。當死而死。福也。石頭城謠曰。寧為袁粲死。不作褚淵生。

秦客度辭于朝。晉范文子知三焉。武子謂其三掩人于朝。擊之以杖。折委笄。楊脩以好為幼婦。見忌于曹瞞。劉顯以貞與上人。遭斥于梁武。皆測度之累也。

梁武帝講佛。梁王釋講老。昭明好文學。釋亦聚書十四萬卷。一家風味如此。釋自忿讀書萬卷。猶有今日。不知所講非所用。所讀非所行。亦何益哉。

魏道武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命郡縣大索書籍。悉送下城。其與石勒好聽諸生誦書相埒矣。

異哉。韋祖思之見殺也。夏王勃勃得關中。徵隱士韋祖思。祖思既至。恭懼過甚。勃勃怒曰。我以國士待爾。爾乃以非類遇我。爾昔不拜姚興。今何獨拜我。我在。爾猶不以為帝王。我死。爾曹弄筆當置我于何地。耶。遂殺之。若祖思者。殆畏死之極。而反致死者耶。至隋徐文遠為王世充。李密師。受密拜而反拜。世充對曰。魏公君子也。能容賢士。王公小人也。能殺故人。處亂世者。亦可慨矣。抑亦可警矣夫。

隋蘇威令民誦五教。畔者執縣令殺之。曰。更能使僕誦五教耶。又每歲責民間五品不遜答者。或云。管內無五品之家。不相應。領類如此。故曰。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

蘇威又為餘糧簿。欲使有無相贖。民部侍郎郎茂以為煩迂不急。奏罷之。若威者。惠而不知為政者也。秦二世之亡也。宦者知之而不敢告。為前之告者即死也。隋煬帝之亡也。宮人知之而不敢告。亦為前之告者即死也。

李安靜。武臣也。而能拒武之易唐。盧氏。女子也。而能羞子之事武。

姚崇。諫而正者也。盧懷慎。拙而忠者也。

盧懷慎之能薦宋璟也。仲食而非伴食矣。

高宗欲立武氏。李勣曰。此陛下家事。玄宗欲廢太子。李林甫亦曰。此主上家事。皆為一言喪邦。

李林甫每奏請。必餉遺左右。妻夫御婢。皆所深款。小人之密也。杜預之數餉洛中權貴。郭崇韜之頗受藩鎮饋遺。館臣之權也。

後唐張全義聽訟以先訴者為直民以為苦。宋太祖之仕周也取庫藏則賈餗拒之求官酒則曹彬拒之二臣可謂忠矣。陳橋之變譏謗焉。豈天位輕于庫藏官酒乎。

秦皇漢武之好神仙為人所欺宋真宗之于天書自欺也欺之不已順生焉。故秦皇漢武不病瘋而真宗病瘋。

顏峻嘆而與人官謝莊笑而不與人官劉宋王宏趙宋李昉皆兩用其法。

楊用脩曰。巽巖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載王欽若與母賈古請赦天下宿逋自五代至咸平真宗從之遣使四出。獨宿逋一千餘萬釋係囚三千餘人。由是遇之甚異。不久入相。仁宗繼立推廣先志亟改追欠可為獨納司。欽若此事史不書當表出之。亦惜而知其美也。按此則王安石聚斂毒宋以至于亡人品直出欽若下遠矣。續通鑑綱目曾載欽若獨賦釋囚二事。

山巨源甄拔人物而子簡不為所知呂公著急于進賢而希哲轉不得用。避嫌之為累也大矣。況後世明著為避嫌之律也哉。

范文正遇旱不禁屠亦不事禱。端居默坐齋中已而大雨。莊子曰。其神凝使物不疵癘而年穀熟。今人每言官成名立談何容易富鄭公之功業蘇明允猶戒其碌碌無成非明允不知言非鄭公不能受。優孟歌云。子孫以家成。家成則易官成則難也。

宋人善守法者李忠靖為尤而國以安。務變法者王安石為尤而國以覆。

王安石行新法其弟哭于影堂陳亨伯勸經制錢其弟哭于家廟。

使王安石不作宰相後人僅觀其論學治之言則道學絕學之名早歸王氏矣。後之所謂道學絕學者使其作相吾未知果勝王氏否也。何也。其執拗同也。人殆有幸不幸。

蘇文忠思治論從衆者非從衆多之口從其所不言而問然者是真從衆也。有謂哉。是言。

蘇子瞻謂忠臣可使死封疆而不能受無根之謗議志士本不求富貴而不能安有道之賤貧愚謂果忠臣則無根之謗議惟自脩耳。周公聞流言即辟居于東。公孫碩膚亦鳥几几何所不能受乎。果志士則有道之賤貧祇自立耳。舜生當堯之世飯糗茹草若將終身何所不能安乎。

甚矣知人之難也。蘇氏辨姦論父得之于荆公子失之于正叔。

漢劉氏父子之學相似然而子政忠而子駿佞也。宋程氏兄弟之學相似然而伯淳遠而正叔拘也。

楊升菴曰。程明道謂新法之行吾輩激成此言亦非也。是不罪醉之醜而罪醒之救也。

漢武帝拜田千秋為相。何奴聞而笑之。宋神宗相王安石行青苗助役法交趾書之露布以詆其罪。宣仁太后除新法遂主戒其臣下勿生事。曰。南朝專行仁宗之政矣。遂主聞中國黜章惇放筋而起稱善者再。謂南朝錯用此人北使又問何為。只若是行禮吁可念哉。

大戴禮曰。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速其叛人甚易。丁謂呂惠卿。

輩真其人也。

李輔國風姿颯厲相位曰。吾腕可斷宰相不可得。至宋童貫居然以官官拜相矣。然秦趙高已為丞相。清可行不可言。杜祁公謂默而行之無愧于心是也。直可行不可炫。呂成公謂只作尋常公事看斷是也。夫政猶張琴瑟也。大弦急則小弦絕。此子貢所以譏臧孫也。臣惟知炒栗小者熟則大者熟。則小者焦。此韓家奴所以曉遼主也。

鄧綰謂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自我為之。蔡京謂既作好官又要作好人。二者豈可得兼。二語若合符節。王安石曰。天命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不足法。蘇文忠曰。必畏天必從衆必法祖宗。自今觀之孰得孰失。朱晦菴乃曰。寧取介甫不取東坡。是何理哉。或曰。此晦菴未定之論也。夫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未定又何理哉。

使以程伊川之正而去其拘。朱元晦之剛而去其憤。無間然矣。陸文安謂與溺于利欲之人言尚易與溺于意見之人言最難。誠有慨乎言之也。

宋人于楊龜山之受薦于蔡京則曲護之。陸放翁之為韓侂胄南園記則力斥之。門戶意見之私。即此一端可槩其餘。要之南園記乃以其祖魏公勉之。正君子教誨之道。毫無失也。

世有恆言曰。為朝廷之功臣為祖宗之功臣。二者未可並論。自古之昌國宜家者固自不乏。然如輔國死難者以孤忠滅族不可謂非朝廷之功臣也。而不可謂非祖宗之罪人也。如賈國封侯以不肖邀榮不可謂非祖宗之功臣也。而不可謂非朝廷之罪人也。然思祖宗何如人乎。祖宗而非人類可也。祖宗而為人類尚願有此等子孫乎。故曰。事君不忠非孝也。然則如方正學先生者。不惟朝廷之功臣抑亦祖宗之功臣也。方氏之祖宗獨不如王陵之母乎。客有疑方氏者。姑舉此說告之。或曰。正學當日雖欲死節。何不少婉以全十族。曰。當日一腔熱血豈暇慮此。少作轉念豈為純忠。且永樂之殘酷更所不及料也。正學未可非也。

使寇萊公以請遷都斬王欽若于少保以請遷都斬徐有貞較華士正卯之誅更為允當其罪矣。楊時受蔡京之薦進身不可謂之必以正。迨奏罷王安石從祀京已敗矣。始因之以取位。終背之以救名。君子固如是乎。薛瑄視于謙之死當官不可謂之不避難。雖能救其不礙死。死則同耳。既能為之緩頰而不為之白冤。君子又如是乎。

漢以來官每重內而輕外。向有行道之遺意。重外輕內則專為謀利之私圖矣。古之遠州以處流竄者。後且或為金穴。世變豈有極哉。

孔子之道佛老亂之于道外人知之。胡廣漢道之徒亂之于道中人不知也。故求道自嚴鄉原鄙夫之辨。嚴繻孫謂順季時每以狂狷自許。兄叔時成進之以中行。對曰。世之中行。夫子之鄉原也。包羅無限道學矣。

異端、不可法也。異端之言，亦間有可取也。由諸子而擇之，皆六經鼓吹矣。理學固可宗也。理學之言，未必皆可信也。貌聖人而居不疑，非三代直道矣。

刻薄極于申商，宋儒移之于講學，其弊更深矣。門戶分子，朱陸明儒爭之以殫財，其害更大矣。

人或謂東漢亡于氣節，南宋亡於理學，故明亡于東林，是無氣節，理學東林反不亡也。歲寒知松柏之後彫，謂歲因松柏寒可乎？然非氣節為氣節，非理學為理學，正自可戒。

天下人品，聖賢為上，豪傑次之，文人不失此二途。真性情者又次之。假道學最下。假道學，即鄉原鄙夫也。常則為鄉原，變則為鄙夫，要之一而已。

古者言學，未嘗言道學。古者言道，未嘗言道統。

將欲為離文纂組之華，則吾愧其言太質。將欲為闢離誇多之富，則吾愧所記太疏。若夫考訂學術得失之原，推求國家治亂之本，廣核時務應用之方，使窮可獨善其身，達可兼善天下，竊自謂有一日之長，不願有文人之名，而願有正人之實。不願有才子之名，而願有君子之實。不願有道學之名，而願有樸學之實。

古今之真忠臣、真孝子，乃真理學也。其他吾不知之矣。真經濟、真文章，乃真才人也。其他吾不知之矣。可與有為者，上也。可與有言者，次也。不可與有為，並不可與有言，下而已矣。

小人有精密之才，有堅忍之力，設以其才用之于詩書，其力用之于節義，有君子之所不及者矣。然而小人之精密，喻利而已耳。小人之堅忍，謀欲而已耳。究之利害，則愈疏。欲愈堅，則愈毒。惜哉。

今人以聖賢之言為一事，己身之行為一事，判然離決，習為固然，恬不為怪，久矣。然亦必一二分無心暗合者，方可為人。不然死矣，否亦行屍走肉耳。由是觀之，聖賢之言，果可判然離決也與。

古之君子有二術焉。志于道德以立身，志于功勳以立業。後之君子有二術焉。匿于鄉原以求利，匿于道學以求名。

以富貴利達言，則羨之不勝羨。以仁義道德言，則慙之不勝慙。與其羨也，不如慙也。羨則不慙矣，慙則不羨矣。

在天之五行，為木、火、土、金、水。有衰旺生剋。人得之為窮通壽夭。在人之五行，仁、禮、信、義、知。有厚薄得失。人因之為聖狂賢愚。天之五行，有定者也。數也。人之五行，無定者也。理也。理得而數亦可移。此立命之學也。縱數不可移，而得理勝不得者多矣。

事理不能分是非，日入于非矣。流品不能分清濁，日趨于濁矣。

保身之要，莫如寡慾。理財之要，莫如節用。為學之要，莫如去非。

孔子曰：吾何執？又曰：擇善而固執之。莊子曰：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列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喪身。淮南子曰：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

今日何成，必念歸厚。必念治生。日慎一日，完如金城。傅子曰：銘曰：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富鄭公座銘曰：防意如城。守口如瓶。司馬溫公題壁曰：徐行不困，實地不危。耶律楚材曰：宰相要兩眼明，一心正。

列子楊朱篇：楊子曰：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荀子曰：其為人也多暇日，其出入也不遠矣。

又曰：有爭氣者，不可與辯。漢書杜欽傳：遠觀其所舉，富觀其所予，窮觀其所不為，乏觀其所不取，近觀其所為，遠觀其所主。顏氏家訓：上士忘名，中士立名，下士竊名。忘名者，體道合德，享鬼神之福佑，非所以求名也。立名者，脩身慎行，懼榮觀之不顯，非所以讓名也。竊名者，厚貌深姦，干浮華之虛稱，非所以得名也。

又曰：祖考之嘉名美譽，亦子孫之冕服牆宇也。脩善立名者，猶築室樹果，生則獲其利，死則遺其澤。又曰：國之用材，大較不過六事。一則朝廷之臣，取其鑒遠治體，經綸博雅。二則文史之臣，取其著述憲章，不忘前古。三則軍旅之臣，取其斷決有謀，疆幹習事。四則藩屏之臣，取其明練風俗，清白愛民。五則使命之臣，取其識變從宜，不辱君命。六則興造之臣，取其程功簡費，開務有術。

獨孤及送李太白序曰：才全者無虧成，志全者無得失。進與退，于道德乎何有？按此即大行不加窮居，不損之旨。五代史康澄言：六可畏，賢士藏匿，四民遷業，上下相徇，廉恥道消，毀譽亂真，直言不聞，是也。

晉廢帝本紀贊：明者慮于未萌，而前知暗者告以將及，而不懼。故先事而言，雖忠不信，事至而悔，其可追乎。

張元駁救論：管子曰：凡救者小利而大害，久而不勝其禍。無救者小害而大利，久而不勝其福。有罪者見捨，則無罪者銜冤，乃救災之道，非救災之術也。周王朴傳贊：作器者無良材而有良匠，治國者無能臣而有能君。又曰：勝者所用，敗事之基也。與國所用，亡國之臣也。

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漢昭烈皇帝此語，當與六經並垂。玉壺清話：宋王昭素謂太祖曰：治世莫若愛民，養身莫若寡欲。

程子曰：凡為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陳君子良曰：視民力之寬不寬，即知天命之永不永。李敬子瑤曰：古語云：分之所在，毫不可攀。善處者，退一步耳。

真文忠公曰：惟學可以明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親君子可以維持此心。又曰：人心即天心，非此心之外，別有所謂天地鬼神也。按天地鬼神原自有，惟能潔齊此心者，與之相通。

崔清獻與之曰：獨斷當以兼聽為先。王伯厚曰：應天變，莫先回人心。回人心，莫先受直言。

馬翔仲曰。集和平之福。自陛下之身始。養和平之德。自陛下之心始。

金劉氏。歸濟志。事使敬而疏。毋使狎而親。人敬而疏。不失為端士。人狎而親。恐流為小人。

又曰。保養乎身。勿以壽夭任之。天勤儉乎家。勿以有無付之命。強勉乎政。勿以否泰歸之時。忠愛乎君。勿以昏明委之上。按此立命之真詮也。日當三復。

荀子曰。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國寶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國器也。

荀子又曰。流丸止乎輿。流言止于智者。按聞而不信。故止。

楊升菴曰。宋人就月錄陶靖節云。變人前不可說夢。達人前不可說命。

章楓山曰。處順境而樂之者。易。處逆境而樂之者。難。

池北偶談。王濬。才蒙吉潛室。割記。為蓋世英雄。易為憐心聖賢。難。又云。易言趨吉避凶。蓋趨正避邪也。

宋忠莊公在疚。記人自晝至夜。當知何所事。又云。實變氣質。方是脩身。又云。隱惡揚善。聖人也。好善惡惡。賢人也。分別善惡無當者。庸人也。顛倒善惡以快其譏謗者。小人也。又云。赴大機者。速斷。成大功者。善藏。

又云。同是中庸。而有君子小人之別。微矣哉。

歸潛志。張彌學。座右銘。欲求子孫。先當積孝。欲求聰明。先當積學。

福由自作。孽由自作。

入人欲圈。則為畜道。入理障圈。則為魔道。更有假理障恣人欲者。則兼畜道魔道。能寡欲。斯為真人。能除障。斯為聖理。

聚精會神。自作元命。洗心滌慮。以誘天衷。

史記越世家正義會稽典錄云。范蠡。字少伯。楚苑三戶人。伴狂負俗。累文種為宛令。遣吏謁奉。吏還曰。范蠡。本國狂人。生有此疾。種笑曰。吾聞士有賢俊之姿。必有伴狂之識。內懷獨見之明。外有不知之毀。遂駕而往。蠡抵掌縱談。觀者聳聽。

春秋傳曰。天道遠。人道邇。可謂知道。文中子曰。先人事。後言命。可謂知命。

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患失無所不至矣。豈非苦海愁城。素富貴。行富貴。素貧賤。行貧賤。無入而不自得焉。豈非極樂世界。

先人後己。異端過情之語。非儒者之道也。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又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分明先己後人。

顏氏家訓。時運之來。不求亦至。風雲不與。徒求無益。

宋賢事彙。晏敦復曰。吾輩桂之性。到老愈辣。又邵康節。節節陳希夷語曰。落便宜是得便宜。

宋賢事彙。程伊川見人于韓持國。求薦曰。居位不求人。乃使人求己乎。或曰。正叔太執。求薦常事也。伊川曰。不然。為不求者。不與來求者會。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大服。按宰相而知求人。非公忠體國者。不能

也。惟求人乃不使人求己。開魯受之門。正以杜奔競之路。國體士習。于是乎兩全。又伯淳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亦至言也。

蘇文忠公好直言。自云吐則逆人。吞則逆己。與其逆己。庸逆人也。故卒吐之。竟以此坎軻終其身。張南軒答人書曰。工于論列者。察己常關疏。狃于許直者。發言多弊病。按予亦有此病。故書二則以自警。

陳國南謂神放曰。名美器造物者深忌之。天地間無全名。子其戒哉。按數語。令人悚然。然君子實至名歸。又不必避名而損其實也。

平書卷二

人事篇下

春秋莊八年穀梁傳。兵事以嚴終。故曰善陳者不戰。此之謂也。善為國者不師。江照曰。鄰國當我。善師者不陳。江照曰。上兵伐。善陳者不戰。注。軍陳嚴整。敵。善戰者不死。江照曰。避實擊。善死者不亡。江照曰。命。存君親。按此行軍之要道也。

逸周書。長勝短。輕勝重。直勝曲。衆勝寡。強勝弱。飽勝飢。肅勝怒。先勝後。疾勝遲。兵欲戰者。必先示弱。兵欲和者。必先示強。

漢李廣利傳。士卒不患戰而患飢。故自強者。莫如厚蓄積。攻人者。莫如焚積聚。

鄭人繻葛之戰。公子忽曰。陳亂。莫有關心。若先犯之。必奔。隨人漢淮之戰。季良曰。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皆攻瑕之術也。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易而攻堅。不敗何待。

管子謂攻瑕則堅者瑕。攻堅則瑕者堅。然孫子謂以下驕當上驕。以中驕當下驕。以上驕當上驕。彼下驕。非瑕乎。我若攻之。則適投彼之機。而受上中之敗。可若何。曰。彼以下驕當上驕。則示贏以誘我。而以中當下。以上當中。正攻我中下之瑕也。我亦當以中驕應其下驕。以上驕萃其中驕。而以下驕牽制其上驕。不與之戰。則仍以矛刺盾。棄堅攻瑕之術也。彼此相環。亦得閒者勝耳。管孫之說一也。

魯桓公聽羽父之譖，弑隱公，拉脅之報，不亦宜乎。

蘇子管仲論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于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論亦未確，不可敗，即必勝矣。故孫子謂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無必勝之術也。荀子曰：桓文之節制，不如湯武之仁義，允矣。

吳語申包胥曰：夫戰智為上，仁次之，勇次之。

吳子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二勝者王，一勝者帝。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必亡。

賈誼新書：嚮子曰：和可以守，嚴可以守，而嚴不若和之固也。和可以攻，而嚴不若和之德也。和可以戰，而嚴可以戰，而嚴不若和之勝也。則惟由和而可也。按此即孟子之和之旨也。和，上矣。其次莫如嚴。所謂師以嚴終也，和非寬縱之謂也。湯武之仁義是也，嚴非束縛之謂也。桓文之節制是也。後世若郭子儀、能、和者也。若李光弼、能嚴者也。

北漢世家：劉昱目重瞳子，按長庸人，重瞳亦不足重矣。然昱實能以謙柔守國，嘗謂其臣曰：吾之帝一方，豈得已也。我是何天子，爾亦是何節度使，故只稱乾祐不改元，不立宗廟，其志亦可哀矣。

承鈞立為晏次子，以抱膝山人郭無為參謀國政，後為相。又以五臺僧劉繼容為鴻臚卿，繼容為人多智，善商財利，劉氏仰以足用。宋太祖嘗因界上謂承鈞曰：君家與周氏為世讎，宜其不出，今我與爾無所間，何為因此一方人也。若有志于中國，宜下太行，以決勝負。承鈞使謀者復命曰：河東土地兵甲，不足以當中國之一，然承鈞家世非畔者，區區守此，蓋懼漢氏之不血食也。太祖哀其言，笑謂謀者曰：為我語承鈞，開爾一路以爲生，故終其世不加兵。

楊升菴曰：六朝人才，章叔為冠。司馬溫公謂其臨陳也勇，其執事也敬，其律已也廉，其與人也惠，其居官也明，功成身退，明哲保身，齊梁之世，乃有若人耶。是時武帝銳意釋氏，天下從風而靡，敢獨不與，誠豪傑之士也。

范文正公聞韓魏公好水川之敗，嘆曰：當是時，難置勝負于度外也。能襄愍親王化貞敗兵而泣，笑曰：六萬衆一舉蕩平，何如。姑就其言而反之，而兵之宜慎可知矣。

曹植求自試表：權之所在，雖疎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取齊者田族，非呂宗，分晉者趙魏，非姬姓。蓋有見于當時之禍本矣。其奈明帝不悟，卒成兩馬食槽之禍。

王洙以求官併命于王涯，會逢其適也。而實躁進為之招也。舒守謙以被逐，逃死于舒元興，亦會逢其適也。而實朴拙為之佑也。

凡人富貴，當可使復賤也。如卿等欲不可復賤，居高堅自持，勉思鄙言，馬援戒梁松實固語，為忠甚易，得宜甚難。憂人太過，以德取怨，寶融與隗囂語。

光武微布衣交，牛牢直不至，下詔州郡，就家存問，是故人不獨嚴光也。陳蕃為平樂太守，為處士周瑒下榻，是下榻不獨徐穉也。

太祖命引汾水浸漢城，及師去，水落而城多圯。契丹使韓知瑞曰：宋知其一，不知其二。若先浸而後潤，則并人無類矣。

遼史多侈大遼之戰功，而以宋為弱。澶淵議以為宋乞和，而歲幣稱貢，皆與宋史不合。同出脫脫等所脩，而參差如此。

宋以歲幣與遼，遼臣率以宋脩職貢為言，宋之辱實大矣。豈待金元之虜哉。

遼史女真阿骨打起事，謀主高樸，實漢人也。崔浩謂王猛之治國，符堅之管仲也。慕容恪之輔幼主，慕容暉之霍光也。劉裕之平禍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吾亦謂崔浩之策取關中，拓跋嗣之孔明也。

顏氏家訓：河北文士，率曉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小人之害君子，以沮為沮，人主得而知之，以任為沮，人主不得而知之，以身欲自任，而實以沮其人，使人無辭，以免。人主尤不得而知之，盧杞之于張鎰，顏真卿，皆是術也。

四夷附錄：契丹阿保機遣使以良馬貂裘朝霞錦聘梁。明宗遣使至契丹，與阿保機論即位事，其子突欲曰：使者勿多言，踐田奪牛，豈不為過。

阿保機得灤河，即後魏清河縣，率漢人耕種為治，城郭乃其根本。阿保機又謂唐使姚坤曰：吾聞此兒，唐宮婢二千人，樂官千人，嗜酒好色，任用不肖，不惜人民，此其所以敗也。我自聞其禍，即舉家斷酒，解放

廣大，罷散樂官，我亦有伶部千人，非公宴不用。我若所為類此兒，則亦安能長久。又曰：吾能漢語，然絕口不道于部人，懼其效漢而怯弱也。

契丹好飲人血，突欲左右姬妾，多刺其臂吮之。其小過輒挑目封灼，不勝其毒。然喜賓客，好飲酒，工畫，頗知書。其自契丹歸中國，載書數千卷，樞密使趙延壽每假其異書醫經，皆中國所無者。

述律每酣飲，自夜至旦，晝則常睡。國人謂之睡王。契丹北地氣，遇平地則溫和，山林則寒冽。

西樓有邑屋市肆，諸色人皆備。中國人也。北女真能釀酒，醉則縛之而睡，醒而後解，不然則殺人。

又北牛蹄突厥，人身牛足，其地尤寒，水曰葫蘆河。東北至驪劫子，遇人輒殺而生食其肉。契丹等國皆畏之。

又北狗國，人身狗首，長毛不衣，手搏猛獸，語為犬鳴。其妻皆人，能漢語，生男為狗，女為人，自相婚嫁，穴居生食，而妻安人食云。嘗有中國人至其國，其妻憐之，使逃歸，與笏十餘隻，教其每走十餘里，遺一笏，狗夫追之，見其家物，必銜而歸，則不能追矣。

契丹嘗遣人北行，窮其所見，一年經四十三城，其語言無譯者，不知國號。又至三十三城，得一人，能鐵甸語云：地名頡利烏于邪堪，云自此以北，龍蛇猛獸，魑魅羣行，不可往矣。此北荒之極也。

契丹嘗遣人北行，窮其所見，一年經四十三城，其語言無譯者，不知國號。又至三十三城，得一人，能鐵甸語云：地名頡利烏于邪堪，云自此以北，龍蛇猛獸，魑魅羣行，不可往矣。此北荒之極也。

景延廣謂契丹使曰。昔有橫磨大劍十萬口。翁要戰則來。他日不禁子孫。取笑天下。作大言以激虜使來。誠何心哉。

平書卷二

物宜篇上

左傳昭七年。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又吳餘皇使長鬣者三人。杜預謂與吳人異狀。詐為楚人。豈楚故多長鬣與。哀十一年。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亦異狀之證。或斷髮者猶多耳。魏書。宋齊開魏為索虜。以其辨髮也。左思魏都賦。有客邪邪。戴華戴奇。岌岌冠維。纍纍辨髮。其製舊矣。南北朝。南謂北為索虜。北為南為烏夷。蓋互相謂也。

淮南子。神農憔悴。堯瘦臞。荀子。桀紂長巨。姣美。葉公子高。微小短瘠。天問。平脅曼膚。何以肥之。註謂紂也。子書又云。桀紂垂腴尺許。然則相者奚舉肥。莊子曰。靜居則溺。體澤則馮。甚矣肥之累也。或曰。心廣體胖。胖於面。益於背。非與。曰。道腴也。非肥之謂也。

說苑。孫叔敖秀羸多能。北史。崔浩。冠織儒弱。胸中所懷。乃過甲兵。莊子。為天子之御者。不爪翳。不穿耳。豈古亦有穿耳之制與。隋李士謙曰。夫言陰德。其猶耳鳴。已獨知之。人無知者。

馬良白眉良。劉曜白眉敗。舜目重瞳子。項羽亦重瞳子。與亡迥別。北漢主劉昺重瞳子。庸人耳。梁康王朱友孜重瞳。竊自負。以謀反。

顧黃公曰。道家言子欲夜宵常居。子欲不死。脩崑崙。崑崙在泥丸上三寸。常居在兩目外。皆後五分。存神注氣。久必震然。況能不死耶。

隋劉炫。眸子精明。視日不眩。用之於彊記默識。莫與為備。宋蔡京。視日久而不瞬。用之擅私過欲。無君自肆。人之精神。亦惟所用哉。

庶物異名疏。雙瞳今俗謂眼鏡。壯歲目明者用之。則又昏暗。按目睛肝木主之。木喜條達。遇抑則傷。故目明者用眼鏡。反損其明。

眼光閃爍者。多陽惡之小人。晦暗者。多陰惡之小人。均之心術不正也。故曰。莫良於眸子。上視多傲。下視多姦。旁視多邪。

明楊文襄。一清額中具一眼。直形。後為相。人稱三眼相公。

天下之言聰者。必歸於耳。耳孰為大。曰。大耳百姓。天下之言明者。必歸於目。目孰為大。曰。大眼窮神。合天下之大耳百姓。大眼窮神。並其聰明而一之。孰為大。曰。信天翁。

易林。需目矚足。動喜如願。舉家蒙寵。蓋需主飲食。目矚得飲食。亦動乎四體之一微也。子家食指動。必嘗異味。亦是如此。

娼有眇者。而汴梁少年好之。覺世之女子。轉餘一目也。娼有啞者。而京師木買好之。覺世之女子。皆多一聲也。盧杞面藍。唐德宗好之。丁大全面藍。宋理宗好之。亦猶少年木買也。好惡眩於中。而美惡易於外矣。

王凝齋。秋燈叢話。載一童子失明。勞山道士。擲三鍼山坳。謂能如數拾得。可復明。童子暗中摸索。歷數載不獲。果遂漸如數拾取。其明遂復。往謝道人。道人曰。志一則神凝。神凝則精氣充足。而慧光內結。自可復明。權操於爾。我何功焉。按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唐書。段秀實傳。秀實舉笏擊朱泚。泚舉臂捍笏。中額。面旬旬走。機會。較荆柯擊秦王更捷。恨笏非匕首。段公何不乘其昵。已僞順而刺之耶。

鉗徒相衛。言當封侯。青以為戲已也。而笑謝之。日者相韓世忠。言當作公。韓以為侮已也。而怒毆之。英雄不敢自信如此。

香山九老會。惟李元爽一百三十六歲。嘉慶庚午年。廣西宜山縣民藍祥。年一百四十二歲。恩給六品頂戴。見趙雲松集。

楊升菴曰。北魏羅結。年一百二十歲。又嶺南楊氏。雞窠老翁。年二百餘歲。池北偶談所記奇姓極多。

章應物。少以三衛郎事明皇。後至貞元時。猶存。約百餘歲矣。詩人之獨壽者也。天下事氣而已。然氣無可用力。惟理可用力。理者。氣之主也。養氣。惟明理與順理耳。

人身之氣。與天地之氣。呼吸相通。故天寒則人氣見。以天之陽氣。斂獨見人之陽氣也。天熱則人氣不見。

以天之陽氣舒與天渾然一氣也。

宋樓大防論奏狀人之一身時有小疾起居飲食無不戒謹固有疴羸而壽考者強壯之人血氣方盛恣所欲為疾偶未形因謂之安此固良醫之所懼也按保國保身於此思過半矣

物理論曰道家則尚冷以草木用冷生醫家則尚溫以血脈用煖通

悟屬陽魂也魂強者能悟記屬陰魄也魄強者能記王氏從簡亦云人之魄強者所記必多

許敬宗遇人輒忘名小人之傲也杜子美記不識十名士之狂也張睢陽一見即不忘幹濟之敏也

漢書武五子傳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其人輕心

珍珠船云陶宏景常以日出三丈錯手兩肩以上以日當心中開眼則心正矣姜伯真遇仙人亦教以此

得道按大學正心乃正其心之術此則正其心之形心舉念即正陶姜怪而已矣

司馬溫公曰醫藥治已病平心和氣治未病

宋俞玉吾曰收心歸腔留氣煖臍按心歸腔則君火位氣煖臍則腎水安水火濟而百疾消萬事理矣

困學紀聞陳烈字季讀孟子求其放心而悟曰我心不曾收如何記書遂閉門靜坐百餘日以收放心後

讀書一覽無餘遺按放心收則心體靜心體靜則書之理皆止於其所予少記性最差年長所記轉優亦

收放心之效也

放心心便死收心心便活

心愈放愈蠢愈收愈靈氣愈暴愈虧愈養愈足

蜀難敘略沈布肅王入蜀張獻忠乘馬登高望之卒遇前鋒一矢而殛昇至猶張目瞪視斬首剖心心色

純黑按此則心有赤黑之分信矣

宋賢事彙韓魏公謂成大事在膽往往自許未嘗以膽許人又曰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耳雖范希

文亦有易動處按就征西夏一事言之則又韓不如范之鎮靜也夫事豈可一二論哉

鼠璞唐人言李白不能屈身以腰間有傲骨

五代史王進徒以足疾而乘施節

古今註存仁湧泉穴在足心之上溼氣皆從此入日夕之間常以兩足赤肉更次用一手握指一手摩

擦數目多時覺足心熱即將脚指略略動轉倦則少休或令人擦之終不若自擦為佳先公每夜常自擦

數千所以晚年步履輕便子性懶令人擦至睡熱即止亦覺得力鄭彥和府丞足弱不能陞辭樞筭黃繼

道教以此法踰月即能拜跪丁邵州病足半年不能下牀一道人授此法久而即愈

高祖從古有二說爾雅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此一說也書康王之誥無壞我高祖寡命統指文武

為高祖是凡祖皆可稱高祖也曾孫亦有二說爾雅孫之子為曾孫此一說也詩信南山曾孫田之曾孫

之穡曾孫壽考甫田曾孫來止曾孫不怒曾孫之稼曾孫之庚大田曾孫是若曾孫來止是凡孫皆可稱

曾孫也曾音層謂層屨之孫也

禮祭法顯考廟注顯考謂高祖顯之為言明也按今人稱父為顯考誤此條係從子本熾說

魯語閔馬父告景伯曰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為恭按恭王乃穆王子成康之後一令主也

唐書狄仁傑傳仁傑行至河陽登太行山反顧見白雲孤飛謂左右曰吾親舍在下瞻恨久之雲移乃得

去世用白雲思親事指此

明史馬森為太平知府民有兄弟訟者予鏡令照曰若二人老矣忍傷天性乎皆感泣謝去

古無稱兄弟之男子為姪者左傳姪其從姑謂我姪者我謂之姑是也孫雲翼曰姪字惟可施之書問以

便俗呼或有著作不若稱兄子弟子從子族子之為雅也至於改姪從侄字書並無此字按堂兄弟堂伯

叔祖之類趙雲松陵餘叢考謂起自晉以後歷引史書以證之然亦祇可通俗總以依爾雅稱從兄弟從

祖父為典雅

女子四德曰德言工貌言謂謹慎其言詩曰無非是也貌謂嚴肅其貌詩曰無儀是也若以能言為言以

美貌為貌則當曰德佞工色矣何德之云哉

妬者女之疾也晉叔向之母妬而明既知叔虎之啓禍復知伯石之滅宗淫者婦之羞也衛南子淫而知

既知伯玉之能賢復知孔子之為聖然而君子無取焉者其本失也

田常選齊國中女子長七尺以上為後宮以百數使賓客舍人出入不禁生七十餘男豈止三夫共妻之

謂也哉恐田齊之祀斬已久矣

春秋元命苞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為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之陰陽交物以一起也

今湖廣江南一帶生子產母必飲以雞魚汁山陝一帶則禁之惟飲以米汁謂凡肉食犯則有害然考內

則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大夫少牢其非冢子則降一等注接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當時山

陝通行之禮蓋亦如此古今異宜之事甚多人之臆勝豈亦有古今之異耶

昏禮合卷而酌註一匏分為兩瓢謂之登婿與婦各執一片郊特牲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今諺云一句話

兩塊瓢亦言其合而不差也

左傳僖十七年晉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之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後

子圍西實妻為宦女世傳男女各一者凶女過期者凶有自來也

左傳宣三年鄭石癸曰吾聞姬媿偶其子孫必蕃媿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二姓之合其未可苟矣公羊

傳董叔娶於嬖氏謂求繁援後范獻子董叔執而紡於庭之槐董叔向為之請叔向曰求繁既繁矣求

援既援矣又何請焉此更可為戒者也

袁淮正書載曾子殺犬教子曰教化始于昏若欺之何以訓耶與孟母買肉事同

蘇秦貧時貸鄰子布一疋約償千金而鄰子不與朱買臣賤時對妻言五十當富貴而其妻請辭

郭巨謀養親而殺其子非中道也然而可以愧厚於慈薄于孝者矣鄧伯道謀教從子而縛其兒非中道

也然而可以愧厚于己薄于兄者矣

王允曰：擲戟時，豈有父子情耶？玄德曰：公不見丁建陽董太師之事乎？買朝曰：思袁本初割景升父子耳，不待極言切論，而意已篤至。

鼻礙之說，日知錄曾辨其妄。予謂孫夫人故榮徽，平日刀劍自隨，豈非法于一死者，後開昭烈廟而投江，情事甚合，鼻礙之謬猶信。

以武氏之橫，乃有恬退之攸緒，以林甫之惡，乃有戒盈之李岫，皆芝草無根，醴泉無源者也。

謝仁祖妾阿紀，誓死不嫁，郵置設權詐，誘之為妾，紀終身不與，豈非一息夫人矣。

史記：淳于公無男，有女五人，使子而可種，以倉公醫術之神，先種之矣。

結姻者多以中表為嫌，如姑之女，嫁舅之子，俗謂骨肉還鄉，不吉，然俗傳亦有不可盡信者，即如陶靖節母為孟嘉女，實靖節祖母之女也，生男如此，夫復何憾。

顏氏家訓：汝家書生門戶，世無富貴，至今仕宦不過二千石，婚姻勿貪勢家。

又曰：太公曰：養女太多，一費也。陳蕃曰：盜不過五女之門。

人於子宜無不愛也，往往舍長而愛少，人於子女宜無不愛也，往往舍子而愛女，何也？曰：私也。詩不云乎：鳩鳴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

楊升菴曰：李德裕謂自古以伐國之女為妃后，未有不危亡者，蓋怨氣為厲也。晉之驪姬，楚之夏姬，息媯，荷堅之清河公主，侯景之溧陽公主，隋文帝之陳夫人，皆是物矣。史蘇謂我以男戎勝，彼必以女戎勝，或又謂與門之男，衰門之女，信哉。

尤西堂曰：匈奴女名托跋，妻李陵，胡俗以母為姓，元魏乃陵後也。

周世宗后符氏，初適李守貞，子崇訓，有術者善聽人聲，以知吉凶，聞后聲，驚曰：此天下之母也。守貞益自負曰：吾婦猶為天下母，吾取天下，復何疑哉？遂反而見誅，符後歸世宗為后，與許負相薄，后事相類，須知此術者亦必為守貞相矣。驗于其婦，而不驗于其身，可見術者之言，皆幸中矣。子產曰：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卓見哉。

後周真州刺史李遷哲，生男女六十九人，緣江十餘里，第宅相連，遷哲往來其間，子孫來見者，披簿以審，趙宋侍中張着，家多姬媵，開窗直馬廐，先以馬合，縱使觀之，有所御，無不成孕，得子四十二人，杜子微有子一百四十八人，係服天門冬八十年所致，列仙傳：陽子仲服遠志二十年，有子二十七人，劉京授九子丸于王公，公時已七十，服之，御八十妾，生二十兒，馮行已每五更，用湯沃其下部，日出方罷，生二十子，按生子之多，皆係乎命，諸說矯揉，殊未可信。

明晉藩慶成王百子，俱長成，皆隆準，長子襲王，餘九十九人，並封鎮國將軍。

堅瓠廣集：康熙中，江南某府吏鄭田，十八歲娶妻，一年一胎，子皆雙生，三十六歲，有三十六人，郡守給庫銀百兩，院司賞賚有差。

周禮以仲春會男女，桃夭著于風詩，順春生之令，適配偶之宜，誠仁壽斯民之道也。後世惑于陰陽拘忌，

月有大利小利之說，民間相習成俗，婚姻每在嚴冬之時，日至之後，夫冬至閉藏，冬至以至立春數十日內，微陽萌生，全須長養，以供開春一年之用，所以月令于日長至，有禁嗜慾之文，較夏至之節，嗜慾尤加謹焉。後世偏于此時嫁娶，男女何知，恣情縱欲，以致體厚者殘，質弱者夭，凶折之故，多由于此，而人弗知也。

鷓冠子：天氣盛，壯而後施，地氣盛，壯而後化，蓋江都曰：天地不致盛滿，不交陰陽，是以君子甚愛氣，而謹避于房，李覺年百歲，曰：某術至簡易，但絕慾早耳，張翠九十餘，曰：平生惟慾心淡，慾事節耳，包宏齋八十八，喫五十年獨睡丸。

人貴精氣，舍精何有氣，貴精神，舍精何有神，貴精理，舍精何有理，貴精采，舍精何有采，貴精光，舍精何有光。

陶侃小字溪狗，庾信兒名狗，范蔚宗小名磚頭，王荆公生時，因糶入產室，小名糶郎，皆取物為假之義，鐵圍山叢談：王仔昔謂介甫，天上之野狐也，李士寧面以糶兒呼介甫，按王生平事，亦于二物為近。

蕭穎士每筆捷其僕，僕愛其博與而不忍去，穎士徒博與耳，不能變化氣質，有愧此僕多矣。

柳仲塗烹淮臨令之奴，張乖崖殺長安人之僕，皆古今快事。

李懷光叛唐，而養子演芬，不能易心，夏貴叛宋，而家僅洪福，不忍求活。

宋史歐陽脩傳：及晁氏六一居士集，志公不悅于夏竦，黨論起，汚以甥事，左遷知滁州，其後蔣之奇，又用帷箔語誣之，力解機務。

宋賢事彙：歐陽公以韓范薦，知制誥時，文致其罪者，云與甥亂，實欲傾韓范也。

世傳梁師成爲東坡出婢所生，係坡遺體，此必當日惡坡者所誣，因梁頗庶蘇，更證成其事耳，如歐陽盜甥，當時已辨明，錢世昭私誌，仍以私憾坐之，小人之誣君子，大抵如此，蓋君子于出處取與諸大節，光明磊落，無可瑕疵，必假曖昧不明之事，汚其生平，使人無可質辯，可慨也夫。

宋賢事彙：司馬溫公夫人爲買妾，公卒不近，按公卒無子，揆諸無後爲大之義，似少權衡。

他人以年爲年，雖百歲猶天也，惟顏子之壽，比乾坤，他人以子爲子，雖百男猶孤也，惟溫公之嗣，無紀極。

池北偶談：蘇文忠公子過死金兵之亂，又云：文定公五世孫婦白氏，金天興元年許州死難，見金史列女傳。

洪淵靜語：程明道卒後，二子相繼早逝，無後。

池北偶談：武職舊不丁憂，康熙二十四年，四川提督何傳，疏爲副將孫斌請，得旨：定武職三年通喪之例，楊用脩曰：牛飲亡殷，虎酣敗楚。

漢書高祖紀：每酹酒飲酒，饑數倍，宣帝紀：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饜。

古人飲酒，皆于飯後，所謂酌也，今始知其妙，蓋酒懼其傷脾胃，飯則氣實，酒不致傷，而能行飯之氣，交有所養。

蔡開之曰。漢章帝最惠民之政。人賜胎穀三斛。則不受澤之家鮮矣。兩漢賦貢而賞多祿厚。無養兵故也。俗以陸地爲白田。便水者爲水田。晉書傅元傳。白田收十餘斛。水田數十斛。是其語所自來。

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大抵古人身大。所以食今一升爲少。若今人食升米。猶多者矣。何子季曰。月食四斗米不盡。恰當今一斗餘。則真少耳。

晉愍帝紀。京師飢甚。米斗金二兩。人相食。死者大半。太倉有麴數千餅。屑爲粉。以供帝。博物志謂所食愈少。心愈開益。所食愈多。心愈塞。年愈損。按天子貴一食。曹劌鄙肉食孔子譏飽食。皆此義也。至劉元明爲令。所謂吾有奇術。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者。又當別論。

墨子。楚靈王好細腰。其臣皆三飯爲節。後漢馬廖傳。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

隋王劭引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燃車輪。荀勗亦識勞薪。

梁書。何允。字子季。高祖踐祚。詔爲特進。右光祿大夫。允對使者。王果曰。吾月食四斗米不盡。何容得有宦情。此言雖淺。令人之意也消。

梁武長齋。一食菜羹糲飯。又何取簞。齊以爲佛惑其心。可以爲天奪其祿亦可。

梁陰鏗嘗與賓客飲。酒炙給行。觸者曰。吾儕終日酣飲。而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及侯景之亂。鏗爲賊擒。有人救之。獲免。問之。乃行觸者。古歌云。見乞兒與美酒。以免破屋之咎。可以類觀。

范丹看姊病。因設食而甯。錢沐並管過姊。爲設食而不甯。謂之不近人情可矣。

劉玘每自食肉。以蔬食食其子。贊于床下。謂之曰。肉食君之祿也。爾欲之。則勤學問以干祿。由是贊益力學。

道士王栖霞對唐主昇曰。王者治心治身。乃治國家。今陛下未能去肌噴飽喜。何論太平。

襄從簡好食人肉。所至多潛捕小兒以食。

趙思綰被圍。食盡。殺人而食。每犒宴。殺人數百。庖宰一如羊豕。思綰取其膽。以酒吞之。語其下曰。食膽數千。勇無敵矣。

晉廢帝請李愚等無所事。常日宰相曰。此粥飯僧也。耶律德光報晉出帝書曰。可無憂。管取一吃飯處。

張學圃英曰。脾寬則化。腹虛則靈。又曰。每食一葷。則賜胃不雜。滋味亦盡其美也。又曰。人之所重者。食也。食之所重者。時也。

天下事。飯與字而已。非飯無以活人。非字無以作人。故殘飯者其報餒。殘字者其報盲。

宋書。陶潛性嗜酒。貴賤造之者。有酒輒設。潛若先醉。便語客。我醉欲眠。卿可去。其真率如此。按予嗜飲。性復率真。五柳先生洵我師也。

文信國自奉素豐。嘗國難日。食苦自厲。孫高陽自奉素豐。嘗國難日。亦食苦自厲。是故曰。賢者不可測。又曰。丈夫爲其難。

飲食有二種。如何會日食萬錢。猶難下箸。一流。直作孽耳。如某僧所云。下喉三寸。知何物。遂胡亂吞吃。又

豈中道耶。養生之宜。如程子約而精可矣。雞豚魚鴨。腥中四維。韭菘蕪菜。中四要。

宋汪革。嘗謂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聞之。擊節。爾雅。葵蘆。蒹注。蒹作蒹。是蘆蒹又名葵也。

楊誠齋集。蘆蒹爲辣玉。蔓菁爲甜冰。趙雲松集。俗以豆腐青菜爲青龍白虎湯。

警食之兒。不肥。選衣之子。不富。

口隨味則易。味隨口則難。身隨衣則易。衣隨身則難。飲食約而精。約能節財。精能益氣。衣服樸而雅。樸能惜福。雅能章身。屋室卑而堅。卑能簡材。堅能垂久。

張文潛。大抵養生求安樂。亦無深遠難知之事。不過寢食之間耳。

王子重詩。老婦頗解事。爲具小羊。羊豆腐也。

宋賢事彙。鄭亨仲云。要見舊時鹽風味。可長久也。

呂正獻公嘗書古人句云。好衣不近節。士體。梁穀似怕腹中書。

馬少游云。求贏餘。遺所不知之人。徒自苦耳。白太傅云。世間自取苦人多。二語點化。癡人不少。白語包括無限。大抵取苦多。從貪樂來。貪樂轉得苦者。不一而足。次之貪利。如少游所云。極多。又古語云。不知足。適所欲。亦自苦也。又或惜費。刻苦太甚。又或損人利己。轉多自害。更屬自苦。又或小不如意。輒爲煩惱。此種

苦尤易犯。或不留餘地。盡手用錢。以致空乏。盡口說話。以致招怨受侮。或以得禍。皆自苦也。又或吝財。如古詩所云。愚者愛惜費。徒爲後人嗤。亦自苦也。又或求神仙。佞佛求高官。且或妄干非分。更自苦也。

賈誼書。五餌以繫單于。賜之盛服車乘。以壞其目。賜之盛食珍味。以壞其口。賜之音樂婦人。以壞其耳。賜之高堂邃宇。倉庫奴婢。以壞其腹。于來降者。上以召幸之相娛樂。親酌而手食之。以壞其心。此五餌也。按諸所謂壞者。皆人情之所甘。而爭欲求之者。孰知鴆毒即寓于美疾之中。而中國以之餌單于。不啻制猛

獸以陷。然則人之甘而求之者。豈非自即于陷。可不早思。拔而出之耶。

漢書地理志。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蔬贏蛤。食物常足。故能強壯。始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

太平御覽。魏文帝詔。三世長者知被服。五世長者知飲食。言飲食被服難曉也。今諺云。三代作官。方曉穿衣吃飯。

紀文達公曰。宣室志載。夜又與人雜居。則疫生。惟避不食牛人。酉陽雜俎亦載之。今不食牛人。遇疫實不傳染。

人生萬事都假。惟飲食爲實。落受用。白香山謂不開口笑。是癡人。予亦謂不開口吃。是癡人。惟不可暴殄。或致疾耳。需曰。以飲食。頤曰。節飲食。合斯二者。得乎中矣。

河豚肉本不毒。並能益人。其毒在子與血耳。因子與血之毒。而疑其肉。此枉也。本草辨之甚明。本草。河豚血有毒。脂令舌麻。子令腹脹。眼令目花。有油麻子。眼。睛。花。之。語。

神史彙編。河豚獨眼尤毒。惟橄欖木魚若木解之。腹多刺。去其頭尾。取身白肉。用橄欖甘蔗同煮。橄欖以解之。甘蔗以驗之。有毒則黑。大抵出海中者。大毒。江中者次之。一等名曰河豚。一名肥魚。按或謂大者名河豚。小者名斑魚。大者毒。小者無毒。今漢上酒肆所賣蟹。率以斑魚假之。人說食無恙。惟食其子者。或云眼死。其肉加荻筍薑蒜煮之。愈佳。

朱竹垞經義考。鄭元註謂米元章論洪範五味。金曰從革。作辛。辛為辛辣。使以金銀銅鐵。百計煮之。不能辛也。朱子門人亦嘗以為問。終不能答。

宋賢事。程伊川曰。吾平生不啜茶。不觀畫。按此可見伊川之拘。使孔子而生後世。未必不啜茶。特不似茶癖耳。未必不觀畫。特不似畫癡耳。

朱考亭畫茄脫粟以款賓。劉大夏葫蘆去毛以酬客。皆為儉不中禮。湯潛菴身為巡撫。以食一雞逐其子。賢者過之。非中道也。

老學菴筆記。青城山人官道人。巢居食松粉。年九十矣。人有謁之者。但粲然一笑耳。按食松令人壽。即此可見。

神仙傳。黃初平及兄初起。共服松脂。伏苓。至五百歲。能在坐立亡。行于日中無影。面有童子之色。韻府羣玉。松脂服之可以長生。

蘇詩。為訪松肪寄一車。注。道家有服松肪方。王阮亭詩注。松肪。黃龍方兩腫。更千萬年無終窮。松肪。松脂也。如膠者善。味苦溫。久服輕身延年。

曲洧舊聞。東坡作石炭行。然石炭不知始何時。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出石。可燃為薪。則用世久矣。今西北處處有之。按今湖廣亦出。不獨西北也。

楊升菴曰。趙寶文以紅羅命匠作燭心。匠以絹易之。召詰之。伏罪。羅燒則灰飛。絹則餘燼而已。見博物志。宋代官燭。又以龍涎香貫其中。更有令香烟成五彩樓閣龍鳳文者。不知何藥物也。

戰國策。載楚王宴羣臣。絕縵事。蓋附會也。夫以國君宴羣臣。百有餘人。豈止一燭乎。遽云酒酣燭滅。有引婦人之衣者。婦人拔絕其冠。纓而下。乃云皆絕其冠。纓而上。是楚王之豈。明滅全係一燭矣。此好為奇說。不顧事勢之實者也。

鮑彪國策注。趙武靈王製靴。蓋亦胡服也。國家以帽頂定品級。尊卑。有紅寶石。珊瑚。藍寶石。青精。水晶。碑磬。金銀之別。然珊瑚之假為牙骨。寶石等之假為糯米。金假為銅。銀之假則難也。

曲洧舊聞。載宋時錫典有十。謂之十樣錦。馬鞍上施紫絲座第六。今錫典中紫繩。其遺意耶。馬融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坐高堂。施絳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開晉人佻達之習者。融也。

陳元方喪父。骨立。其母慙之。以錦被蒙其上。郭林宗見而責之。賓客絕百許日。詎憤之害甚矣哉。漢景帝好儉。周仁常衣敝補衣。溺袴。故為不潔。以此得幸。梁武帝惡侍臣衣冠褻。怒曰。卿衣帶如繩。欲何所縛。何敬容希旨。常以膠清刷髮。衣裳不整。伏牀熨之。暑月背為之焦。上求魚。臣乾谷。信哉。

古人之于體。常欲其勞。今人之于體。常欲其逸。故古者一坐必以膝地。一車必以身立乘。及祖而親。則既而見君之類。皆是也。凡以勞其體。而血脈周流。氣體充裕。養身養德。有守有為之具。悉以基之。後世器具日精。利用日便。而身常安逸。一遇勞苦。輒不相宜。四體漸瀆。廢弛。為無用之物矣。予深知其弊。而不能改。少年習慣。至中年以後。又多疾。以自便。今五十四矣。肢體之類。強半坐此。故書以戒後之人。潘安仁閒居賦。體以行和。藥以勞宜。常勝載加。舊病有痊。

公羊傳。隱五年。百金之魚。注。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正字通。或曰。古十兩為一斤。兵法。與師一萬。日費千金。燕昭王以千金養士。皆此類也。非若後人以二十四銖為一金也。說文。二十四銖為兩。漢書。文帝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按中人之產。適當今二十四銖為兩之百金耳。千金之家。實萬金也。

漢書食貨志。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按赤金。蓋銅之美者也。如今鑄錢是矣。俗以黃金之美者為赤金。

張釋之于漢文帝時。以貨為郎。司馬相如于景帝時。以貨為郎。捐官之制。亦舊矣。相如不足道。季友之守法不阿。獨不嫌銅臭邪。

自古論貧富者。蓋合宮室。服御。飲食。器物。一切而論。觀左傳。謂富哉。家三徙。鐘石之懸。不移而具。可見後人專以田土金錢粟米為富。有終身不知享用者。守錢奴亦愚矣。

漢初猶聽民鑄錢。自賈生諫。放民鑄錢。倡收銅之議。後始議鼓鑄。至今用之。其實國家煩費少利。盜鑄之獄。滋煩。徒飽官吏。蠹頭之囊耳。不如漢初之法。聽民自鑄。特嚴攬和鉛砂之禁。公私兩便也。

子華子。夫物之有財者。不可以知力窺也。蒙金以沙。固玉以璞。范蠡是春秋時一妙人。蔡澤是戰國時一妙人。陸賈是西漢時一妙人。

論有甚美而不可行者。如買讓論治河。以脩堤之費。徒數郡之民。不與水爭。可使永遠。甚美也。然人滿之時。焉有此閒地。徒之乎。韓昌黎謂佛老人其人。火其書。甚美也。然此無數僧道。作何安養乎。顧亭林議革鹽商。開就鹽與稅。人盡可買。使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官無捐利。民可益生。甚美也。然鹽商鹽丁。賴此以食者。不啻數萬人。一旦失業。作何區處乎。事有明知其弊。實無良法。不如舊實之仍者。此類實多也。可輕言變法乎。

成王卜居成周。其命龜曰。余一人。受有天下。辟就百姓。敢無中土乎。使余有罪。則四方伐之。無難得也。周公卜居曲阜。其命龜曰。作邑于山之陽。賢則茂昌。不賢則速亡。蓋聖賢公天下之心如此。莫敢說漢高都關中。欲四塞以為固。度漢德之不如周也。季孫行父亦戒其子曰。吾欲室之狹于兩社之間。使吾後世有

不能事上者替之益速。行父何人而為此言哉。孫叔敖為其子謀寢邱曰。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可長有者。其惟此也。蕭何買田宅。必居窮僻。為家不治垣屋。曰。吾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奪。說猶信。鄙情性吝而忠。鄙超好施而奸。故君子不以一節論人。

惜以多藏為利者也。超以買國為利者也。多藏之利小。買國之利大。如超者。所謂小人喻于利。鄙情好財。其子超開庫散之。顧綽放債。其父覬取券焚之。愚者樂守錢。知者樂用錢。貪者樂聚錢。廉者樂散錢。

漢以來。孝廉之舉。例皆隨上計吏赴京師。而其時貢禹就徵博士。猶買田百畝。以供車馬。北齊書。儒林傳。載負笈從官之徒。入閭里之內。乞食為資。非又其甚者耶。

齊武帝嘗非周洽曰。洽屢歷名邑。而居處不理。遂坐無宅死。令吏衣棺之。此故宜罪貶。無論褒恤。乃敢不給賻賻。此豈以清為惡哉。蓋亦惡夫周洽之行。有所矯而出此乎。

合浦採珠。去而復還。孟嘗之化也。連州鍾乳。盡而復產。穴人之給也。君子以為猶化也。

張全義監軍。嘗得李德裕平泉醒酒石。德裕孫延古。託全義復求之。監軍曰。自黃巢亂後。洛陽園宅。無復能守。豈獨平泉一石哉。

尋樂編云。外地潔。則內地亦潔。外塵去。則內塵亦去。故掃地為清心一助。余曰。詩不云乎。夙興夜寐。洒掃庭內。

事之近人情者。聖王弗禁。以淵明之胸次。猶藉弦歌為三徑之資。以子美之高明。思蓄微祿為薄田之計。蘇長公曰。田園不旱。定歸宿終安在。黃山谷曰。男兒邂逅功補袞。烏倦歸巢葉歸本。

四氣調神大論篇云。孔子有疾。哀公使醫視之。醫曰。居處飲食何如。子曰。吾之春居葛籠。夏居密陽。秋不風。冬不煬。飲食不醑。飲酒不醉。醫曰。是良藥也。按葛籠未知何解。想其時無紙。必以葛糊窗。猶後世之以紗糊窗耳。紙大興以後。糊窗費省而便。真萬世之大利也。

宋賢事彙。范文正遺子堯夫取麥。後聞石曼卿三喪未舉。因問堯夫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付之矣。此事書影力辨其誣。最核大抵人為惡。則天下之惡歸焉。人為善。則天下之善歸焉。麥舟之譌。尤可念矣。

人得志後。厚待宗族。不可以恩仇論。蓋為其同宗共祖。錫類之情。自不容已。厚族屬。即厚祖宗也。即如范文正幼時貧困。隨母下嫁朱氏。族人無一撫卹之者。以俗情論。宜後即不卹。族人猶諒之。乃為義田。一視同仁。至今范氏永賴。可見大賢之心廣矣。薄于我之族。猶如此。況厚于我者乎。

漢書公孫弘傳。故人賓客仰衣食。俸祿皆給之。按弘以布被自奉。以俸祿與人。何可厚非。晉書山濤傳。祿賜俸秩散之親故。按此可見竹林七賢。非專以散誕名高者。

人之于錢。猶魚之于水也。故錢本文從泉。泉文為白水。人之于錢。猶兵之有戈也。故錢今文從錢。錢文為金。戈。利害兼者。錢也。惟處之以義。乃可享其利。而避其害。

程伯淳得丹書。試之而不肯服。蘇子瞻獲金方。置之而不肯為。程固正矣。蘇亦豈人所能及者乎。後人之

議蘇者。吾恐其陰恨金方之不傳也。荀子知節國裕民。則必有仁義聖良之名。而且有富厚邱山之積矣。與孟子安富尊榮同意。人君亦何憚而不為哉。

言汝清高。豈范史靈字丹。而云不盜我菜耶。詳靈山。汝欲作沐德信字耶。詳靈。公是韓伯休字。耶。乃不。二價乎。詳後。清名之不可掩如是。君惜錢如此。欲作士孫景卿字耶。詳三。終不如臨沮鄧生。平生不。用。為守錢奴爾。詳五。吝名之不可掉如是。

嚴君平對羅沖曰。吾前宿子家人。定而役未息。晝夜汲汲。未嘗有足。今我以下為業。不下床而錢自至。尚餘數百。塵埃厚寸。此為我有餘。而子不足也。相州客對王叟曰。惟有本五千。逐日食利。但存其本。不望有餘。故衣食常足。按此止可為一人之法。

五代史。袁正辭積錢盈室。有聲如牛。人以為妖。勸其散以禳之。正辭曰。吾聞物之有聲。求其同類耳。宜益以錢聲。必止。聞者傳以為笑。又趙在禮去宋州。宋人喜相謂曰。眼中拔釘。豈不樂哉。既復鎮宋。乃戶率錢一千。號拔釘錢。

逸周書。文傳解。水旱饑荒。其至無時。非務積聚。何以備之。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飢。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飢。臣妾與馬非其有也。

昔人謂世間好事。都從舍錢起。不好事。都從不舍錢起。真格論也。從井救人。實不可。委身飼虎。更不宜。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可終身行。能近取譬。

白圭致富。其要在與奴僕同甘苦。夫既與奴僕同甘苦矣。尚何須富哉。同一餘財也。疏太傅不遺其子孫。范文正不私其子孫。然疏耗于酒食。而一時高之。范制為義田。而百世賴之。漢書不云乎。不費財于無謂。孔子不云乎。以與爾鄉黨鄰里。范為正矣。

度尚以自焚營積取勝。孫思以多棄寶物得迷。朱子謂諺云。仁不掌兵。義不掌財。予謂惟仁可以掌兵。惟義可以掌財。誠哉是言也。老子曰。惟慈能勇。易曰。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

貧無富不怨。賤無貴不悲。富無貧何樂。貴無賤何尊。惟豪傑之士。不因貧而瘠。不隨賤而卑。不恃富而豐。不藉貴而崇。

天豈不欲盡人而富貴哉。勢不行也。高者山下者澤。有聖人者起焉。高者限之。使不至。下者防之。使不至。是為財成天地之道。輔相萬物之宜。

水火至養人者也。而亦能害人。況其他乎。貪利者。知其養而不知其害。于水火思之。可矣。食色。高人之所賤也。舍此則無人矣。聖人惟受之以節。乃足以養身而保性。常人之貪與佛老之矯。皆非也。

大意欲慳耳。而美其名曰儉。然不愈于奢乎。大要教諂耳。而託其辭曰謙。然不勝于傲乎。

儉然後不費，而可以自給有餘，廉然後不貪，而可以伎求交混。

人身所須之物有二，一曰適于用，一曰雅于觀，皆必有節焉，奇技淫巧，害身不小。

肥者血氣內充者也，取人之肉，補己之肉，未有能肥者也，富者經理有道者也，取人之財，益己之財，未有能富者也。

有自然之利，有巧奪之利，自然之利，聖人不惟不惡之，且亟欲與之，孔子曰：節用，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大學言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孟子言制產樹畜，言食時用禮，千古與利之法，莫精于此。

無論出處窮通，皆可行者也，而孔子曰：放于利而行，多怨，又曰：小人喻于利，且罕言利，大學言爭民施

奪，悖入悖出，孟子開章言王何必曰利，關利之言，反覆周詳，不勝紀焉，凡以惡巧奪之利也，吾見今人專

恃巧奪之利，不務自然之利，每遇一人，必揣度焉，弱者賤者，則強買豪奪，強者貴者，則知取術騙，騙而爲

伎，諂而爲求，汚而爲盜，乞巧之行，險而爲殺，身覆家之舉，一日之中，百年之內，精神魂魄，膠膠擾擾，無

非以巧奪人財爲事，然而空勞者多，徒費日月，即時得之，無源之水，朝滿夕除，吾見有積累千金，不能一

飽者矣，視自然之利，無大益，無大細，直有一尺之種，日取其半，終身不竭之妙，然後知能謀利者，莫如君

子，不能謀利者，莫如小人也，從事自然之利，則利可恃，而心術不壞，天且降之福焉，從事巧奪之利，則利

不可恃，而心術大壞，天必降之禍焉。

一前賢語予曰：古之人，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今之人，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

貧且賤，其餘不足觀也已，此概世之言，未嘗不切中流俗也。

宋張俊最富，田租六十四萬斛，家多銀錢，鑄懸梁開，號不奈何，可發一笑。

姜氏筆談，有人乞副憲孫薪，向地方官說情，許以重賂，薪斥去之，謂此言入于我，即是入耳，職也。

曲洧舊聞，王將明當國，受賄時語曰：三千索，直祕閣，五百貫，擢通判。

司馬溫公訓儉示康曰：張文節曰：爲相，答人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情，由

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一旦異于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常如一日

聽一擲盡面，舉軍嗷呼，狀乃釘錢于地，果大捷，後乃知爲兩面錢也。

又云：于闐國寶鎊，投以水，頃輒百沸，一鐵鎊爾，主客于買使常見之，按今于闐已內屬，其鎊果何在耶。

西京雜記，目得酒食，燈花得錢財。

楊升菴曰：晉惠帝時，賄賂公行，魯褒作錢神論，類文載同時，其母民，成公綏皆有作，民有曰：貪人見我，如

病得醫，飢享太牢，未足爲飽，綏有曰：路中紛紛，行人悠悠，載馳載驅，惟錢是求，朱衣素帶，當塗之士，執我

之手，門常如市，錢無耳，鬼可使，豈虛也哉，幽求子曰：可以使鬼者，錢也，可以使人者，權也，按權亦錢

也。

又曰：南宋孔顛鑄錢，五銖錢，周郭其上下，令不可磨取，銘音裕，五音譜，磨磨漸銷也，往年中官問外

庭曰：牙牌磨銘字何如寫，予舉此答之。

錢不禁用，米不禁食，人不禁老，錢不禁用，不如節用，米不禁食，不如少食，人不禁老，不如忘老。

道光己亥九月，武昌明兩田太守，延予閱文，同事沙別駕，述一套中庸錢，贊曰：天命之謂錢，率性之

謂錢，脩道之謂錢，予戲續之曰：錢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錢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無錢，恐懼乎

其所無錢，莫見乎錢，莫顯乎錢，故君子慎其錢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錢，發而皆中節，謂之錢，錢也者，

天下之大本也，錢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乎錢，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合座捧腹，以爲快于魯褒錢神論十

倍。

諺謂錢飲爲平夥，有雇工種田，甚費而無大利，亦歎爲平夥，予笑曰：豈惟是哉，天下事，皆平夥也，推而極

之，天子之與庶官，皆是也，特期于平耳，國語曰：利者，天地萬物，皆將取焉，而欲專之，其害多矣，此不平不

夥也，思之令人封殖之意也消。

貧不知有富，則不貧矣，賤不知有貴，則不賤矣，窮不知有達，則不窮矣。

有天倫之樂，有詩書之樂，有閒適之樂，有富貴之樂，前三者之樂，淡而安，後一者之樂，濃而險，吾子淡而

安者，蓋備有之，濃而險者，幸不與焉，使猶有所怨尤而覬覦，則負天甚矣，故以三樂名其軒云。

人幸而處富，或反以吝而憂，是失其富也，不幸而處貧，或妄以貪而憂，是益其貧也，白香山云：隨富隨貧

且歡樂，不開口笑，是癡人，知言哉。

孔毅父續世說，唐夏侯彪之上，新繁，令以十千付里胥，買五萬筍，曰：吾且未要，寄林中養之，至秋冬，成一

竿，十千遂成五十萬，貪狼不道皆類此。

蔣坦菴曰：勤則勞心思，束筋骸，儉則惜物力，淡嗜欲，勞心思則神明清，束筋骸則精神聚，人之善德成

業，恆在勤也，惜物力，則不傷財，淡嗜欲，則不傷生，人之造家，願壽，恆在儉也。

蘇文忠公曰：豐財之道，惟在去其害財者。

顧氏曰：知錄，人聚于鄉而治，聚于城而亂，聚于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于城，則

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

平 書 卷三

四七

鐵圍山叢談，狄武襄青征儂智高時，于廟卜曰：若百錢一擲盡面，則捷，左右諫，儂一不如意，恐沮師，狄不

誠知其本也。

金劉氏，祁歸潛志，大梁圍城中，米一升至銀二兩餘，殍死相望，人視金銀如泥土，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澗泉日記，宋高宗滅婺州賈羅，曰：此等好事，每日做得一件，一年也須有三百六十件，按高宗只一件，不

復仇，便了卻畢生，然其言實可法也，高宗又曰：何時無小人，但時察而去之，乃不害治，言行相反如是。

宋賢事彙，呂榮陽公，包孝肅尹京時，民有自言以白金百兩寄我者，死矣，予其子不受，願召其子予

之，尹召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金委人，相讓久之，觀此，世言無好人者，可以媿矣，按今優人，扮孝肅斷髮

裹贈金事，蓋從此影出者也。

後漢書陳蕃不好掃室。客怪之。蕃曰。大丈夫當爲國掃除天下。何掃一室耶。按此語爲大言耳。掃除天下。正于掃一室始。所謂居家理。然後治。可移于官也。蕃卒以疎致禍。于此已基之矣。

善規國者。必于道之除。道除而事無不整矣。善規家者。必于室之潔。室潔而其人多勤矣。詩不云乎。夙興夜寐。洒掃庭內。

晉書虞預傳。預上記陳時政所失。曰。自頃長吏輕多去來。送故迎新。交錯道路。窮奢竭費。謂之忠義。省煩從簡。呼爲薄俗。按此即近世辦差之說也。爾時已然矣。

廷杖最爲明之弊政。猶杖于朝耳。正德四年。劉宇爲左都御史。輒以小過笞御史。張舉爲岳州知府。會御史行部。有所意望。捷主簿一人至死。舉草劾欲上。不勝忿。投筆死。嘉靖中。林俊嘗極言廷杖之弊。帝但下所司而已。詳明

黃帝硯名墨海。武王筆銘曰。毫毛茂茂。陷水可脫。陷筆不活。筆墨硯。由來舊矣。陔餘叢考。曾詳言之。齊孝武欲擅書名。王僧虔不敢顯迹。嘗用拙筆。以此見容。惜薛道衡見不及此。劉孝綽善草隸。以書似父。變爲別體。李含光善書。或謂筆迹過其父。遂終身不書。惜王獻之見不及此。

宋岳珂玉楮集載新淦筆工事。謂歐褚所用筆。極難製。常人試之。絕不堪。閱一刺史書。笑曰。如此只消三十錢筆耳。珂賦見陵張顛筆寓意云。是知人才用舍。識別惟一。心。舉衡霍無古今。妍媸能否惟在上。所使。此筆區區正其比。

楊升菴曰。宋徽宗以蘇合油燒烟爲墨。至金章宗購之。一兩墨價黃金一斤。欲做爲之不能。謂之墨妖可也。蘇綽始製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行帳戶籍之法。屠隆研箋研池。墨跡久浸不浮。名墨繡。爲古研之徵。最難得者。不可磨去。致規杖漆琴之謂。

秦時方有紙。世傳官者蔡倫所造。其利萬世無窮。文房列爲四寶。舉其重者而言。實無往非寶也。即如一窗風寒難當。紙障即免。雖玻璃紗布不逮也。且玻璃之類。所費不貲。豈貧家可辦。紙則取攜甚便。近年更知嚴冬玻璃能引寒氣。尤不如紙細。推其類。有萬不可離者。大抵人倫。今不如古。利用古不如今。紙其一端耳。倫獨非官者乎。何途無才。

几有二。戰國以前之几。皆手所憑也。席則所坐也。以几爲坐具。自漢以後。事坐几。斯倚棹矣。案亦有二。說文案。几屬張平子詩。何以報之青玉案。孟光舉案齊眉。則椀也。

逸周書。天智玉五。在火中不銷。武王寶之。夫以紂焚身之餘。穢武王亦何所取。又云。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大抵逸書多附會之言。

陳氏藏器曰。山有玉而草木潤。身有玉而毛髮黑。按以玉殮者。尸不壞。則玉之養身可知。蘇氏頌曰。漢積翠池中有珊瑚高一丈三尺。二本三柯。四百六十條。云南越王趙佗所獻。李氏時珍曰。趙佗謂珊瑚爲火樹。

楊升菴曰。莊子謂六合以外。聖人存而不論。卯長春謂世間之事。尙不能究。況天外之事乎。宋儒乃有天地依附。及天殼之說。如會親見者。此實人所不知。亦不必知者也。蘇子瞻謂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蓋處物之外。方見物之真。人固不出天地之外也。切問近思。又焉用此。按此論最爲破的。宋儒事穿鑿于周公之所不道。孔子之所不言者。輒臆斷之。亦妄甚矣。後人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宋儒是聽。亦愚甚矣。

嘗問一友曰。地下何物。曰水。水下何物。曰天。天下何物。曰氣。氣下何物。曰無。何有。無何有。何物。友不能答。使人思之心搖搖無所終薄。真聖人所不知也。何預我事。且食蛤蜊。搜神記載漢武帝鑿昆明池極深。悉是灰墨。後漢明帝時。西域道人至。謂是劫灰。按劫灰應無處不有。何以專在此一處。恐亦附會耳。

列子注。地以上皆天也。荀子天地比。楊倞注。天無實形。地之上空虛者。盡皆天也。親比相隨。無天高地下之殊。按天高地下者。其形也。其氣則一也。列荀二說。足與無曰高高在上。日盛在茲之理相發。即瑛七情類。姚桐樂郊私語。皆載天開眼之說。予先君隨先祖讀書。嘗夜見天劃開一片。色正赤。頃刻即收。

古今言日月之道者衆矣。古猶閉有譌錯。今西洋法行。幾于算無遺策。而究不得其所以行之故也。易言。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又曰。日月麗乎天。中庸言。日月星辰繫焉。又曰。道並行而不相悖。言懸言麗言繫。言並行。皆形容之辭。究不得其所以行之故也。夫人之行路。南轅而越。北轅而燕。以及千歧萬徑。皆必有軌轍之可循。而稍迷猶有失路之憂。在天寥廓空曠。豈復有軌轍可循。何以青黃赤白之道。會不差乎。果委說理者。歸之于自然。夫天地間之自然者。亦多矣。而參差不齊。即在此自然之中。見層出日月。何以純乎自然。會無少差。即偶有食蝕。亦可籌算而知。不旋踵而復其故何也。此有神以運之者也。所行者道也。所以行之者。神也。人于雷電風雨之神。皆可信心。轉于日月星辰之至大至明者。若頑然無知。任其流轉于天地之中者。亦愚而可笑矣。然神之說。實亦不得已而爲之辭。既爲神。何以有差。有差。何以人能算之。蓋又不可解也。闕疑焉可耳。

人以常見者爲常。以不常見者爲怪。使天不常見。怪莫如日月風雷矣。使人不常見。怪莫如耳目口鼻矣。人以日月風雷耳目口鼻視怪。天下無怪矣。

山海經謂羲和國有女子。名羲和。爲帝俊之妻。是生十日。郭璞注。謂日爲羲和之子。堯因是立羲和之官。以主四時。按此乃陳氏士元格致鏡原引之如此。考郭注原文。言生十子。各以日名。之。揆其義。或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名其子。陳簡約其文。直謂日爲羲和之子。轉增十倍荒唐矣。陳又引山海經羲和東方國名。日所由過處。每日出。其國人爲御。推而升太虛。考山海經並無此說。或譌載書名耳。此類甚多。閱格致鏡原者。不可不察。

列子載兩小兒爭日遠近大小。孔子莫能決。按自以遠者小而近者大爲斷。蓋大小有定形也。至日初出

之清涼涼因隔宿氣清及其中如探湯因時久氣熱且當午陽盛猶臨火者初炎不熱久則熱也不可以為遠近之準也常人可辨而欲以難孔子禦寇氏不知量矣

月借日光之說始于參同契宋沈括衍為銀圓之喻最為穿鑿無理明胡正甫辨之甚明

俗語以農時為忙月舊唐書宇文融傳雨澤之後種稷忙月州縣常務一切停減忙月二字舊矣

楊升菴曰月中嫦娥其說始于淮南及張衡靈憲其實義和占日常儀占月皆官名也見呂氏春秋後證嫦娥以饑娥同音耳

漢書星搖者民勞也

隋書星墜為人而言者善惡如其言

唐嚴思善謂山川精氣上為列星所以星隕地則為石從其本質也先儒謂星在天上質輕墜地始墜悅生日抄星光氣也落則成石

左傳子產以辰為商星參為晉星辰參星名商晉分野所主之地商即宋也鄭司農說星土引春秋傳曰參為晉星商為大火始改左氏本文而參商並稱蔡琰胡笳拍周天隔越今如商參又本于鄭氏要之天上有辰星無商星也自係鄭氏之謬後乃相沿不改

楊用脩曰劉晔星論微子感牽牛星顏淵感中台星張良感孤星樊噲感狼星其說皆出讖緯

史記庶民惟星言其衆多也至人之感星而生者載籍多有之又有死而為星者如莊子傳說騎箕尾之類是或感星而生死仍為星也至于諸葛武侯卒前軍落大星之類似又星應在生之人死則星隕與前說相反何也

抱朴子人初受氣皆應列星之精值宿則聖值賢宿則賢

蘇子瞻潮州韓文公廟碑在天為星辰在地為河嶽幽則為鬼神而明則復為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

物理論風者陰陽亂氣激發而起者也按風小為和氣大為亂氣恆風則亂氣之尤者故洪範曰蒙恆風若

田家五行謠云春風踏脚報一日南必一日北猶報也

五代史段希堯使吳越泛海遭大風左右皆恐希堯曰吾平生不欺爾等特吾可無恐也已而風止

伊川自涪陵舟行遇風舟人皆懼惟伊川不動至岸或問其故伊川曰在心誠敬耳或曰心存誠敬易若無心伊川欲與之言其人遂去按心存誠敬所謂恭也無心則恭而安矣然吾輩正當以伊川為準

釣磯立談渡水者以朱書禹字在手則不溺

字紙灰壓風暴海舶多收之云酒水上浪即平

道光甲午四月朔三日半夜後大風予隨吳滄齋學使安陸試院閱文時睡初醒但聞萬鼓齊鳴初以為雷其聲不斷而屋搖地動門窗搖扑始知為風人起然燭者吹之旋轉如紡輪圍牆盡圮屋脊吹去數里時南門城樓上予等所坐船猶泊安陸河下損壞數十隻淹斃水手數十名自樊城以下壞舟溺人不計

其數浮屍遍河襄陽舒司馬全家覆沒所剩本身及母與妻妾蓋三人共扶母上岸僅免而舟已覆亦孝感也制軍訥爾經額閱堤舟泊沙市將覆白足短衣跳岸上電大如梳走避廟中免然是年督策京山呂

家潭堤天門施槍河堤漢川彭公坑夾街堤使災民獲薄收實制軍力也

楊升菴曰易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天地之氣東北陽也西南陰也雲起東北陽倡陰必和故有雨雲起西南陰倡陽不和故無雨薛云雲往東一場空雲往西馬潑泥雲往南水潭潭雲往北好晒麥按此說頗

確然西南風連日太大有較水之患殆西南陰滲之氣為厲與

說苑齊大旱景公欲祠靈山晏子曰夫靈山固以石為身以草木為髮天久不雨髮將焦身將熱彼獨不

欲雨乎祠之無益按此令人祈禱之意也消

天之陰氣暴作者雨不久陽氣漸作者雨必久漸之可畏也如是夫

占晴薛云七陰八不晴逢九放光明頗驗蓋九為陽數陰極則陽生也

松窗百說薛云龍多乃旱

伊川語錄霜與露不同如言露結為霜非也按詩明云白露為霜宋儒多臆說即此可見

詩補傳嚴米雪又曰粒雪說文嚴積雪也

風俗通曰周禮女巫掌歲時以禳除疾病禳者潔也尚書厥民析言人解析也蔡邕曰論語浴乎沂禳出

于此續齊諧記東晉駁擊虞之論曰周公成洛邑因流水泛酒故逸詩曰羽觴隨波秦昭王三日置酒河

曲有金人奉水心劍曰令君制有西夏秦國因其處立曲水祠二漢相沿皆為盛集沈約宋書曰魏以後

但用三日不復用已也

今所用自立春至大寒十二節本逸周書時訓解周月解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殷改正朔以建丑正易

民之視亦越我周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

漢書惠帝五年冬十月雷夏大旱是十月雷主旱也時猶用秦正朔故以十月為歲首又秋八月己丑相

國曹參薨按道光癸卯三月二十日夜大風雷雨漢川縣分水嘴民黃某新構榭房因雨入房取具薑菜

子旋風撲其房黃為屋梁所擊全身糜碎其莊屋離里許住屋又離數里同時均為風雷所撲住屋前係

烟肆器具毫無所損凡黃姓之什物擊碎無餘黃固積惡之徒風雷擊之明察如此分別如此世謂無神

明者何說之辭

蘇文忠詩集自注唐道人言天目山上情視雷雨每大雷電但聞雲中如嬰兒聲

崔實農家誌未雨先雷船去步歸

清異錄雷為驚世先生電為千里鏡

楊升菴曰大霧主晴故劉夢得詩云將霧先昏又耿漳云重霧報晴天七月七夕視天河顯晦卜米價

豐歉蓋老農有驗之占也予詩云草頭占月暈米價問天河上句亦本薛語日暈長江水月暈草頭空

春秋感精符。冬至有雲迎送日者。來歲美。占驗書。二月十二夜天晴。主一年風雨調。百果成實。蘇云。重陽無雨。麥收湖底。試之屢驗。又重陽日無雨。則立春。元旦。元宵。清明。四節無雨。亦驗。

楊升菴曰。漢書律曆志。上元至伏羲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年。列子楊朱云。伏羲至今三十餘萬歲。二說既參差。而路史及外紀。其年代復與二家參差。邵堯夫皇極數。斷以天地始終。止十二萬八千年。以漢書列子參之。則天地已始終兩度矣。其孰為是耶。按邵說本屬臆斷。賴有漢書等與之相難。且易繫辭。明云。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乾坤不毀不息。如邵言則毀且息矣。中庸。明云。悠久無疆。如邵言則有疆矣。人不信孔子子思之言。而惟宋儒之囑說。是從。真不可解也。讀書種子。惟用脩乎。

三十六宮都是春。三十六宮指十二月。十日。一宮。一月。三宮。十二月。凡三十六宮。春為元。元統亨利貞。春亦統夏秋冬。故曰都是春。直捷了當。餘皆支離之說。

三豕渡河。非諺也。隱語耳。支干皆有五亥。如乙亥一豕。丁亥二豕。己亥三豕。辛亥四豕。癸亥五豕。當時隱語。如絳縣甲子之類甚多。埤雅謂己象蛇之形。故子夏謂為己亥。此亦以隱語言之。然于三字。終欠明了。已象蛇。又添設也。

周禮土訓。掌道地圖。道地。鄭注。地。隱若瘴。瘴。邵康節題安樂窩云。樂見善人。樂聞善事。樂道善言。樂行善意。漢書杜周傳。日蝕地震。陽陰盛也。按陰靜而動。故為盛。

五雜俎。秦晉高燥無水。地動輒裂數十丈。室每陷入。渾合無縫。閩廣地動而不裂。得非近水滋潤之故邪。唐本紀。克用還軍上黨。置酒三垂岡。伶人奏百年歌。坐上皆悽愴。時存勗在側。方五歲。克用慨然捋鬚指而笑曰。吾行老矣。此奇兒也。後二十年。其能代我于此戰乎。後存勗出兵。行至三垂岡。歎曰。此先王置酒處也。

葛庚湧翠亭記。江南為山水窟。江西為風月窟。

愚見紀忘。良嶽舊址。無存久矣。問之。皆曰。三山兒坡是也。按金時去宋未久。良嶽何以遽淹如此。徵宗當日勞民傷財。作此花石綱。禍延天下。以致亡國。轉瞬消歸。烏有求其遺址。亦不可得。荒淫之君。不亦可悟哉。

楊升菴曰。地志予獨愛常璩華陽國志。次則盛宏之荊州記。記載龐德公居漢之陰。司馬德操宅州之陽。望衡對宇。歡情自接。泛舟襄裳。率爾休暢。又記沮水幽勝處。樹木傍生。凌空交合。危樓傾岳。恆有落勢。風泉傳響于青林之下。巖猿流聲于白雲之上。遊者常若目不周。玩情不給賞。按予于道光甲午暮春。由武昌泛舟至荊州。由荊州至荊門。至安陸而歸。往返一千餘里。形勢以荊門為最。虎牙關為荊襄門戶。勢頗雄奇。而象山水回環。致為幽迥。使人身世兩忘。昔陸文安公守此。政績最著。自號良有以也。予紀遊詩。

沁我心脾消我垢。象山山下第三泉。謂此文安祠像繞有道氣。幾疑子靜復生。特祠陰陌不稱耳。書院舊名。本屬象山。因乾隆間知州舒興龍鑿得一泉。創建亭池。經營頗盛。因易龍泉。然千載下。惟知有象山也。因閱盛記。並識此。

格致鏡原引王制。山者。安靜養物。按王制無此語。

顧林亭勞山圖志。自田齊之末。有神仙之說。秦皇屢登此山。求之齊人。苦其供億。名曰勞山。銅山西崩。洛鐘東應。張華論之。銅深盤應。洛鐘宮商相諧。事亦張華論之。天見中記。

酉陽雜俎。名山三百六十。福地七十二。

許彥周謂司馬溫公遊嵩山峻極院。題壁間云。登山有道。徐行則不困。措足于實地。則不危。

武夷山記。武夷君子于八月十五日。山上置幔亭。化虹橋。通上下。大會鄉人宴飲。曰。汝等皆吾曾孫也。

吳棫武夷雜志。春見山容。夏見山氣。秋見山情。冬見山骨。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整屋縣。正字通。山曲曰盤。水曲曰屈。唐韻。整音周。屋音質。

池北偶談。湖南祁陽縣。活溪有鏡石。高尺五寸。闊二尺五寸。石色如漆。光可以鑑。隔江竹木田塍。歷歷如見。曾有人竊去。即昏昧無所覩。還之如初。喬侍讀石林雜言如此。按予少時至活溪。曾觀此鏡。一黑石微光。毫無所見。凡事親歷。則附會自破。大抵然耳。

五代史。陞虜地。尤高涼。虜人常以五月上陞避暑。八月下陞。

宋史。章惇傳。謝商洛令與蘇軾遊南山。抵仙遊潭。潭臨絕壁萬仞。橫木其上。惇搥軾書壁。軾懼不敢。惇平步過之。大書石壁曰。蘇軾章惇來。又宋人說。都載惇與子瞻遊寺。聞有虎。約往觀。子瞻半道還。惇竟敲鑼馳馬觀。虎亦逸去。惇還笑曰。子瞻終不如我。以俗眼觀之。惇之膽氣。信邁于蘇。以道眼觀之。則惇真小人行險以徼幸。蘇正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也。

漢書溝洫志。李尋解光言。陰氣盛則水為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猶日月變。見于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又曰。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寡。賈讓言。夫土之有川。猶人之有口也。治土而防其川。猶止兒啼而塞其口。又曰。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使神人各處其所。而不相奸。按此說本長。但以人滿之時。亦將何地以徙此民哉。恐聖人所謂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者。必更有道也。堤防之設。實萬不可已者矣。

五代史。閩世家。王審知。字信通。光州固始人也。梁時封閩王。審知雖起盜賊。而為人儉約。下士。又建學四門。教閩士之來者。海上黃崎。波濤為阻。一夕風雨。雷電震擊。開以為港。閩人以審知德政所致。號為甘棠港。

池北偶談。康熙庚戌。潘泉置酒。邀客約突泉畔。忽大雷雨。龍首入戶。泉涌起丈餘。水大上。踏墜而死者數人。又云。貴陽城西南有聖泉。貴人至。輒沸起。驗者百不失一。漢逆將倡亂。諸大吏日遊泉上。不沸。未幾亂。

作。大吏死之。

神仙傳。方平笑曰。聖人皆言海中行復揚塵。按予鄉。頻被水。嘗思此語以解之。

唐史稱杜正倫與城南諸杜素遠。求通譜不許。銜之。世傳杜固有王氣。諸杜居之。衣冠世美。及正倫執政。建言鑿杜固。通水以利人。既鑿。川流如血。自是南杜遂不顯。

唐書。黔州黔中郡。屬江南西道。王應麟曰。黔中。漢改爲武陵郡。今鼎澧辰沅是者。一統志。今爲辰州府。按今稱貴州爲黔。辰州之爲黔。稱之者少矣。

成都記元。魏伐蜀。營于相如。臺掘。掘得大石。鑿十餘口。蓋所以響琴也。

漢武上泰山。聞呼萬歲者三。明是人呼山應。豈果山呼邪。古今作偽事如此類甚多。如屢朝外國金葉賀表。皆中國人作。以自張。猶山呼之類也。彼言語不通。豈知中國文義邪。

左傳。楚子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于經皇。杜注。經皇。冢前闕也。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可見冢前之葬。正自無礙。

博物志。謂漢滕公。送喪。駟馬不行。掘地得石。有銘。佳城鬱鬱。三千年見白日。吁嗟滕公居此室。遂葬焉。又衛靈公葬。得石椁。銘曰。不逢箕子。靈公奪我里。此說亦見莊子。可見葬地自有定數。後世惑于禍福之說。妄求善地。烏可得哉。

衛端木叔之廢家也。段干生以爲德過其祖。漢楊王孫之裸葬也。班史氏以爲賢于秦始皇。此執速貧速朽之說而過焉者也。然一可以破吝。一可以醒癡。

漢書張釋之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有隙。使其中無可欲。雖亡石椁。又何戚焉。

梁書昭明太子。葬丁貴。墳有道士云。此地不利長子。請厭之。乃爲蠟鵝及諸物。埋于墓側。按照明好讀書。而不明理。故信道士之言。不知人生有命。豈地所能不利。又豈厭禱所能幸免。卒因此啓小人之讒。致梁主之恨。身死而其子亦不得立。觀于此。惑者可以悟矣。

唐崔堯封掘黃巢金桶水。而黃巢遂衰。此與祖墓無關。明邊大綬伐米脂賊祖墓。而李自成果敗。然唐高祖初起事。衛文昇陰世師等十餘人。亦于關中發帝墳墓。而乃凌昌。又何耶。闖賊天實誅之。非關地也。羊叔子自鑿其祖墓。以帝王之疑。不可居也。郭令公不論人之伐其祖墓。以君側之奸。不可動也。是之謂見大。須知羊墓不鑿。未必有後。郭墳被伐。固無損其富貴多男也。

張者以厚葬完軀。晏殊以薄葬碎骨。君子終不以彼易此。道其常也。

漢川桐塚。謠傳最多。按萬姓統譜。載宋有桐夫。嘉定間進士。漢川人。則爲桐氏之塚無疑。歷來作者遺其說。

漳河掘得曹操塚。見聊齋誌異。常州呂城脩關壯繆廟。掘地得呂蒙墓。見仇滄注杜詩詳注。公安縣懷古詩下。

宋韓流。潤泉日記。紹興時。方庭碩使金。展陵皆遺發。惟昭陵如故。哲宗至暴骨。庭碩解衣裹之。按哲

宗紹聖行新法。剝喪宋之元氣。以至于亡。遺發似有天道。

所南文集。昔有至人。教人待大雪。看雪不積處是穴。

顏氏家訓。一日放臂沐浴而已。殮以常衣。先夫人棄背之時。屬世荒饑。家塗空迫。棺器率薄。藏內無輒。吾嘗松棺二寸。衣帽以外。一不得隨。親友來餽。酬者一皆拒之。汝曹若違吾心。有加先妣。則陷父不孝。在汝安乎。

維嶽降神。生甫及中。不聞申甫祖墓在嶽也。聖母禱尼山。孔子生。不聞孔子祖墓在尼也。眉山生三蘇。草木枯。不聞蘇祖墓使然也。大抵聖人之生。由宇宙元氣之會。豪傑亦天地之間氣所鍾。而非緣一坏土氣。聚其先人之遺骸。發榮而滋長之也。夫以祖父在生之氣。不能使子孫貴賤壽夭。一例合符。而謂已死之骸。轉藉地氣。以蔭子孫。何異索烈火于寒灰也哉。三代以前之書。別土性者莫詳于周禮。大司徒二曰。族墳墓。家人曰。凡邦墓。皆辨其尊卑度數。而葬以其族。豈能如後世擇地而葬。南北東西。惟其所欲哉。而周家卜世三十。卜年八百。下至公卿之貴。綿延千載。以後世與衰之數計之。相去懸絕。古不擇而福長。今以擇而禍促。人亦可曉然于福善禍淫。別有其端。而不關于祖墓審矣。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窆之。孔安國注云。恐其下有伏石。涌水泉。復爲市朝之地。尤與後世龍穴砂水之說相左。卜者不可知之辭。果如後世形家目觀手揣。安用卜哉。且王制曰。墓地不講。謂有旅葬之序。故人不得請。亦不得請于人。又安能如後世之擇而買哉。豈今人孝。古人皆不孝耶。風水之說。始于郭璞。善哉楊誠齋之言。璞精于風水。宜妙選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不免于刑戮。子孫衰微。是其說已不驗于其身矣。後世尊信之。不亦惑乎。且使必有墳而後興。如鶴林玉露所載。京丞相仲遠。崛起寒微。祖父皆火化無墳。何以稱焉。近今廣東一帶。地氣不能久葬。必起而火化之。而廣東之富貴不絕也。子孫不絕也。又何以稱焉。趙東山曰。盛衰消長之變。一定不可推移。蓋天之所命。而神功之不可測者也。而葬書獨曰。神功可奪。天命可改。其欺天罔神。誇造化而誣生民也甚矣。宜乎司馬溫公欲舉其書全燒之也。要而論之。天理滅而地理之說始興。夫人苟存天理。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身後斷無水浸蟲蝕之患。天理既滅。而徒求之地。是猶畔其父而求見庇于母也。豈可得哉。功利中于人心。至以親骨求富貴。假安親之名。而爲自利之實。卽此一念。已干天理。尙何福之有人。非窮奇。不爲葬師。慣以術誘惑人。遷易其祖父之墓。以爲利。是非得失。隨人遷就。無定理。于是踵至者。復別出一說。以破之。甚至屢遷不已。而其家破矣。福不可求。禍轉旋至。甘蹈覆轍。良可哀也。夫仁人孝子之葬其親。豈無道哉。如程子避五患之說。所謂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是矣。余尤有說焉。用趙吉士稱土之法。最有實據。蓋土重則氣必聚。氣聚則風水兩安。又必謹擇高阜。不爲水潦所及。然此皆意在安親骸骨。與禍福利害無涉也。近世信形家言。下窪亦葬。認曰。地有真氣。客水不侵。夫以水淹土。無處不到。何真氣之能禦哉。極不達理之論。而甘信之。不疑足見人心之蔽。將何術以開之哉。呂氏春秋節喪篇。凡葬必于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可破俗說之謬矣。

張文忠公居正葬地論曰近世言堪輿者皆宗江右會楊二姓今江右之區貴門世冑踵相接也乃二姓之後未聞有顯者彼其祖何獨不求一善地以自庇其後人乎又何工于為人謀拙于自為謀乎若曰地可遇而不可求則人亦惟遇之而已何以求為又曰相地之法如射覆然未有的然知其中之所存者也有地于此使三人視之一曰吉一曰凶一曰先凶後吉或先吉後凶而貴賤榮枯貧富壽夭者生人之所必有也他日出于吉則言吉者驗出于凶則言凶者驗矣出于先凶後吉或先吉後凶則言先後者驗矣而世皆傳其驗者不傳其不驗者故謬悠荒唐之說不聞于人而臆度幸中之談獨存于世文忠此論最為曲透

薛云中果有王侯地何不留他葬爾家使地師口塞又云要得窮搬祖宗使信地師者意消池北偶談沙隨陳氏曰易以道義禍福配陰陽家獨言禍福而不配以道義如此而說遇獲禽則吉得正而斃則凶故文中子曰京房郭璞古之亂常人也

蔣心餘天平山謁范墳詩世祿報賢臣德者福之基如何安庸子修說山川奇形家禍附會萬勿排參差天平勢槎牙石惡傷土稀戈戟雜虎豹積鐵含凶威破軍列門戶望之心已危苟藏鄙夫骨殺戮慘禍隨指此為吉穴發祥理難期誰造相家經展轉飾言詞地靈苟可盜天柄無從司趙雲崧阜城地味古詩從來王霸關天意水土安能司其權得地若便可僭竊是謂有地而無天通人之論實獲我心

沈瀨于科舉時文為富貴迷也沈瀨于堪輿葬地并為鏡中之富貴迷也人之愚蓋有愈趨愈甚者焉有一溺于葬術者予曉之曰使葬術而可信今之天下猶盤古氏子孫矣夫以帝王之力猶不能使其祖墓常保子孫之富貴况士庶人乎亦多見其不知量矣

堅瓠集載隆慶戊辰劉尚恭脩其祖墓掘得朱晦翁卜墓石刻云天聖戊辰葬此邱蔭十八紀出公侯云後題秘書郎朱熹記按天聖乃元仁宗年號晦翁南宋時人何得元時猶作秘書郎為人葬墓且其辭鄙俚不問而知為里俗葬師之附會也無知之徒采入讀易錄朱元者又采入所作周易像解之首以誇晦翁卜筮算術之神不學無稽輾轉流傳可恨可笑一至于此

人只知李太白天才狂豪千古不知其人品高絕嘗與友遠遊友病沒代營其喪後友家無力歸櫬乃親以刀滌其腐肉負骨徒步歸葬誰能甘此臭穢誰能效此奔波真豪俠真神仙真聖賢特為表出孔子陵生蒼草太白墓產筆蘆氣之感而有真如是筆蘆事見池北偶談

井中石笋爰破厥家墓上紅光竟赤其族好談祥異蓋鑿惟庸華陽國志載漢光武報公孫述書曰漢家九百二十歲以蒙孫亡受以丞相其名當塗高豈君身耶按此則漢末當塗高之識世祖時已有之魏之代漢數也然漢九百二十歲之識卒不驗所以識語未盡可憑而張滿作惡被圍歎為天文所誤也

後漢書光武本紀論光武生于濟陽縣舍有赤光照室中王長卜為吉不可言禾生一穗九莖因名曰秀方士夏賀良上言哀帝云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于是改號為太初元年稱陳聖劉太平皇帝以厭勝

之按方士之言非不驗而光武實再受命于此見天命難違而厭勝無益矣王莽改貨泉或以字文為白水真人蘇伯阿至南陽遙望春陵郭曄曰氣佳哉鬱鬱蔥蔥然及始起兵還春陵遠望舍南火光赫赫燭天有頃不見非偶然也

魏拓跋珪曰村以甲子亡武王不以甲子興乎李愬曰正以往亡日出賊意外耳二說最可破天時之說唐德宗奔奉天先時建中元年六月術士桑道茂請脩奉天城云見通鑑是術士有驗矣然使德宗而知為君者豈有離宮之厄哉

天與人各居半常人不足乎半者也術士以數算天祇得其半賢人以理測天亦得其半惟聖人至誠至明與天合一得全而不言

福至心寧禍來神昧則禍福為之主也禍福無門惟人所召仍人為之主也人非專心凝神則無由趨福而辟禍然非純壹于善心無由寧神無由凝也故曰積善餘慶

十六國春秋西山范長生巖居穴處李雄欲立為君而臣之長生固辭曰推步大元五行大會甲子祚鍾于李非吾節也雄即成王位長生乘素輿詣成都即拜丞相稱曰范賢長生善天文有術數民奉之如神嗚呼老學究得此亦幸耳然其讓李雄則智也范石湖吳船錄丈人觀二十里有長生觀范長生得道處也按此則以長生為仙矣史記長生曾事漢昭烈至李雄時已二百餘歲

韓昌黎為李虛中墓誌稱其以人之始生年月日所值日辰支干推人壽夭貴賤百不失一後以鍊黃金服食冀不死疽發背卒豈明于算人暗于自算耶抑貪生之念汨其明耶

唐自穆宗武宗皆以服金丹致疾而崩宣宗又服之甘蹈覆轍而不悟何耶大抵名為求長生實則助淫故樂從方士之言耳

金丹害人見于史冊不勝枚舉有一說謂服丹者須轉生數世之後丹毒盡而其效始見其說載書影荒唐可笑

李蕭遠運命論希世苟合之士遽降威施之人冒其貨賄淫其聲色厭厭然自以為得矣蓋見龍逢比干之亡其身而不思飛廉惡來之滅其族也蓋知吳子胥之屬鏹于吳而不戒費無極之誅夷于楚也按此最足以醒瞶瞶

唐鍾輅著前定錄自序云庶幾識之士知其不誣奔競之徒足以自警其後宋人若分門古今類事更廣其說終以為善而增為惡而損二門其旨愈備

清波雜志。虞仙姑詔詣蔡京。京飯之。虞見一大貓。拊其背。語京曰。識此否。乃章惇也。按曹操爲犬。李林甫爲牛。秦檜爲豕。魏忠賢爲蜈蚣。傳不勝紀。奸人不可不知懼。與今以人變物。輒謂佛氏輪迴之說。置之不信。不知牛食化虎。及程生馬。馬生人之類。莊子已言之。近貴州有人病化爲虎者。不一而足。夏蟲未可不信。冰也。賈生云。忽然爲人。或爲異物。是時佛說未行。言已如此。

五代史。周太祖郭威舉兵于魏。漢遣劉銖誅其宗族于京師。酷毒備至。後太祖入立。遣人責銖。銖辭不屈。太祖雖深恨之。然以銖辭直。終不及其家。蓋知其曲在己也。按此有不幸。豈真威有愧屈之意哉。死生有命。不由人操。于此亦可見矣。邊大授掘李自成祖墓。得保虎口餘生。皆此類也。

張芸叟民畫境錄。王沂公父雖不學問。而酷好儒士。每遇故紙。必撥拾。灌以香水。嘗發願曰。願我子孫以文學顯。一夕。夢宜聖撫其背曰。汝敬吾教。何其勤與。恨爾已老。無可成就。當遣會參來爾家。晚年果得一子。乃沂公。父因以會名之。狀元及第。官至中書侍郎。門下平章事。封沂公。

自古聖賢轉世爲人。往往有之。而莫顯于宋之王文正公。爲會子轉世。明之賀文忠公。爲端木子轉世。子紀載皆有明徵。文正一生大節。不愧會子。而黜退丁謂。略兼權術。正君子之德。慧術智也。文忠一生清節。與端木之富不相肖。其見之經濟。亦不及端木。而死國大節。正稟孔子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之明訓也。相傳應城程學時先生。中誕生之夜。其父夢孔子送一賢至家。故乳名來。孔程之文學。誠有可觀。然文學之外。無他表見。或夢境虛幻。不足憑耶。

太平廣記載孔子現住海中廣桑山。子路轉世爲韓混。有異志。孔子作書戒之。其說甚誕。豈有有異志之仲夫子哉。

王凝齋秋燈叢話載雍正中。或鑿陳思王廟碑。王顯靈事。附論曰。子建詩篇。寄託遙深。每多閱時。傷亂抑鬱難言之隱。黃初以後。憂讒畏罪。固宜爾爾。若建安之世。身爲王公之子。何求不遂。詎非不滿乃父所爲。而又有不忍明言者與。向使得立爲嗣。居然一晉室之桓沖矣。英靈至今如在。不亦宜乎。按此論足以表徵。

王隱晉書。蘇詔仕中牟令卒。詔伯父節。夜夢見詔。言顏回卜商。今現爲脩文郎。脩文郎凡八人。鬼之聖者。項梁成賢者。吳季子。

池北偶談。貽謀錄載宋時試禮部士人。皆禱于二相廟。謂子游子夏也。

楚語。余左執鬼中。右執殤官。凡百箴諫。盡聞之。註謂鬼殤在左右告。按今俗言耳報神似此。

元史順帝紀。改封徽州土神汪華爲昭忠廣仁武烈靈顯王。按明一統志。汪華。績溪人。少以勇俠聞。隋末兵亂。以土豪應郡募。保據郡境。併有宣杭睦婺饒五州。建號吳王。唐武德間。籍土地。兵民納款。高祖授以總管。封越國公。歛郡十姓九汪。皆華之後。按此子寶融錢俶外。更出一奇矣。汪藻有山河勳業三千里。歌舞靈衣五百年之句。

唐田承嗣爲安史父子滅族。立四聖祠祀之。黨惡之可笑如此。

鄭康成曰。王爲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主督察三命。二曰中霤。主宮室居處。三曰門。四曰戶。主出入。五曰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七曰竈。主飲食也。按今人稱竈曰司命。直舉二神爲一。五經異義。顯項有子曰黎。爲祝融火正也。祀以爲竈神。姓蘇。名吉利。婦姓王。名博頰。漢宣帝時。陰子方者。至孝。嘗臘月晨炊。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

後漢書梁節王傳。能使六丁注。六丁。謂六甲。丁神也。若甲子旬中。丁卯爲神。甲寅旬中。丁巳爲神之類也。老君六甲圖。丁卯神司馬卿。丁丑神趙子壬。丁亥神張文通。丁酉神臧文公。丁未神石叔通。丁巳神崔明卿。按此種疑屬附會。但驅使六丁者。信有之。則六丁亦必有神司之。始可供驅使也。

日知錄。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在戰國之時。按國語。越王句踐于范蠡良金範相而朝禮之。實在春秋時。象教以銅。有自來矣。人謂象教始于佛氏。不知佛氏實本于中國。中國豈可轉因佛氏而廢象乎。

古人祭神用主。以有尸在。且有影像。主所以別其尸也。後世既不用尸。則設像而祀。正與古合。不得以近于佛氏像教。惡嗜而廢食也。明嘉靖間。張璠當國。舉文廟聖賢之像。悉改爲木主。明爲遵古。其實反古。璠故小人。何足與定禮制。所當亟還設像舊制。始足生人敬祀之心。周禮圖書影會詳論之。

宋史建炎三年。鼎州巨石隨大水流下。有字曰無爲大道。天知人情。無爲竊冥。神見人形。心言言語。鬼聞人聲。犯禁滿盈。地收人魂。

古今註。李白子伯禽。爲嘉興徐浦鹽官。侮慢廟神以死。按李仁卿此語。不知何本。且追咎太白之寒傲。放浪有以致之。亦已甚矣。

近世神之顯應者。莫如關帝。而尤佑助朝廷。嘉慶年間。白蓮賊亂。會顯聖。救鄖陽府城之圍。衆目共睹。所乘乃白馬。是時知府爲王公正常。篤實君子也。載入鄖陽府志。嘉慶癸酉年。林清之變。顯聖宮牆。見靖逆記。道光年間。張喀爾之叛。顯聖回輿。此皆確鑿可據者。暇當總纂一編。池北偶談亦載順治丙申年。帝現身詔州西城事。謂以右手捋髯。時方亭午。鬚眉面目共覩。總督李棲鳳親祭焉。其時則五月廿二廿三廿八日也。

容齋四筆曰。俚語笑林謂兩人入神廟。其一求晴。許賽以猪頭。其一求雨。許賽以羊頭。神顯小鬼。言晴乾喫猪頭。雨落喫羊頭。有何不可。按今官之司平人之居間者。皆是物也。

太平廣記。沈義。吳郡人。舉道于蜀中。能消災除病。救濟百姓。功德感天。天神識之。遣三仙人。載義升天。水神往往有靈。博義記載馬當神。以赤鯉腹藏金錯刀。還王昌齡事。若今之黃河。所謂金龍大王者。乃一小金蛇。每遇汎漲時。總河輒于河邊奉置已肩輿中。迎歸于廟。衍優祈禱。蛇每昂首觀優。或遂隱不見。萬目共覩。豈可不信耶。

史記孝文本紀。十三年。夏。上曰。蓋聞天道。禍自怨起。而福緣德興。百官之非。宜由朕躬。令祕祝之官。移過于下。以彰吾之有德。朕甚不取其除之。又封禪書載祕祝。奏法也。

漢書地理志註越巫貳鄰祠三所孟康曰貳音辜磔之辜越人祠也按貳字遍考字書皆不載若是天即理別無所謂天則是堯薦舜于理而理受之若是神即心別無所謂神則是使之主祭而百心享之宋儒之說果可通乎

德義不如人謀富貴不如鬼謀求則得之舍則失之者人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者鬼也五代史後唐潞王從珂未見之先有警者張濛自言事太白山神神魏崔浩也言從珂當為天子後其言皆驗然卒致石敬瑭之兵自焚所謂國無道聽之神也

莊子插葦于戶灰布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是鬼之智不如童子也

牛僧儒周秦行記載鳴皋山下夜行遇薄太后見召送入昭君院事纍纍千言設白撰此牛之誣謗鬼神亦甚矣然太宰似非打謊語者且亦何苦為此邪豈妖狐偽託之與大抵鬼神之事有不可以常理論者孔子曰鬼神之為德也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言鬼神莫切于此葛肥瞻謂體兼體貼體察二義最確人被宋儒虛渺之說所蒙流于小人而無忌憚侮慢鬼神而不知畏良可歎也子謂鬼神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固然然如天地日月星辰雷雨風雲之類視之而見聽之而聞尤鬼神之赫赫顯顯者人以習玩不知畏敬更可歎也

子禽欲尼子車妻與其家大夫以人殉葬謀曰得已則吾欲已不得已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為之也後西門豹投巫詢河伯妻婦事一虛一實作用恰合程伯淳為鄆縣簿南山僧舍傳有石佛首放光男女聚觀因語其僧曰光見白吾職事不敢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光正妙用子禽之術者也孔武仲謂使佞佛者盡出家佞老者盡度為道士奉二氏者不攻自息皆子禽法也欲為仁知而無術則與無為仁知矣

列子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謁王同游王執化人之祛騰而上者中天適止及化人之宮俯而視之其宮榭若累塊積蘇焉按此佛說之權輿也

石勒以天竺僧佛圖澄豫言成敗有驗故事之石虎既篡奉之尤謹乃聽民事佛蓋佛法雖自漢時入中國而漢人之為沙門則自趙建武元年始也侯鯖錄云漢明帝德陽城侯劉峻等出家僧之始也濟陽婦女阿潘等出家尼之始也按此則漢時已有僧特石虎後浸廣耳

佛圖澄參機務為佛法之一變若元之劉秉忠明之姚廣孝則以異人託迹于佛者也

梁武帝捨身佛寺羣臣以錢一億萬奉贖表請還宮三請乃許此非白癡即兒戲耳既捨復贖掩耳盜鈴佛果受其給乎

梁武仁慈佞佛卒以餓死何耶蓋祇殺東侯侯纂齊祚一事雖千佛教不得孔子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元亡國之弊政以奉僧為第一迨明太祖以皇覺寺僧發迹故亦奉佛建文且借佛逃命而永樂之奉佛尤甚又與明相終始此教大抵已不可廢在主持世運者以清淨奉之不以淫侈奉之猶未大失耳趙雲松詩佛教嚴戒殺物命固長成卻絕男女欲不許人類生將使大千界人滅物滿盈予亦有詩云我

書無不愛獨不喜佛經既怕無妻子又怕餓臺城皆從淺近處令彼結舌要之佛亦未嘗逼人效彼故曰似我者癡學我者死而實有解厄釋災之力至惡僧之冒佛庸人之佞佛又不足為佛詬病也此實平允之論

宋景文謂佛經皆由譯佛語者附會朱子深取之謂攻佛者惟景文獲得正臟按子幼時看佛經即悟此如云牟尼比丘尼丘望諱尼聖字猶云比于孔某耳阿難迦葉明即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難雜一迦字淡成語耳豈佛氏果有是名耶蓋譯佛語者皆儒者之徒彷彿儒理益之幻妄以惑世人固無從得真本與之質證也程子謂彌近理而大亂真正不如司馬公曰精者不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

後魏世祖詔曰雖言胡神問諸胡人皆云無有係漢無賴子弟劉元真呂百強之徒託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按此說亦足破佛書之偽近日袁簡齋不信華嚴經謂彼地轉無此書尤足徵其偽也

佛去殺近仁去盜近義去淫近禮去妄近信去飲酒近智

孔言仁義禮老亦言慈儉讓孔戒色鬪得佛亦戒癡噴貪是故崇其真偽者可緝守其本攻之不勞佛家之言荒幻者多而冤報則確有可信此非佛氏之言老子之言也老子曰天道好還亦非老子之言曾子之言也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懺悔亦確有可信然非佛氏之言孔子之言也孔子无咎者善補過也

人率以果報出于佛家之說置之不信不知一部廿二史皆果報書也

宋史李沆傳弟維嘗勸治第沆言內典以此世界為缺陷安得完滿如意自求稱足按此即易終未濟之旨

敬齋古今註元李宋明帝好為慘毒周顛不敢顯諫但誦因緣罪福事亦為之小止耶律德光入汴馮道見之且曰天下百姓佛亦救不得惟皇帝救得故所賴全活者多破執化愚有力也如此吾但懼其燎原耳按此則佛實大有益于亂世所以屢屢屢與其功亦與天地參也關佛者亦可以已矣長樂老頑鈍無恥而福壽遐昌得非救世之功也與甚矣哉不可執一節以論人也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西域活佛來祝云係如來後身到京龍禮異常數日患痘疹御醫不能治見人輒跪拜求救卒後紀文達明作聯云七魄悠悠活佛竟為死鬼三魂渺渺東來不復西歸亦可晒矣佛死或舍天靈蓋即取蓋金鑲為孟以供佛或舍脛骨即截骨鑲兩頭為號箭以供佛或舍全身則剝肉為泥以藏香揉合用模印千百小佛審乾喇嘛人佩一具于胸前方恬菴太翁云

西域記載歡喜佛廟兩廂均塑春宮為男女裸交接形窮極冶蕩京師廟亦如之所謂清淨者安在耶誠不可解矣

西域記相傳如來降生不過三十餘歲即涅槃復降生世世如是國初達賴喇嘛傳為如來後身順治中自西藏入覲吳梅村長安雜詠詩所謂燈傳初地中峯變驛過流沙萬里來代有異人為教主鳩摩天付

不凡材。即指此也。夫人生最樂。莫如壽考。而佛轉天於人。最苦莫如輪迴。而佛轉多於人。亦何取而為佛。邪。豈世本性不沒。斯為難耶。吳曉溪云。佛轉世有于中國為童為牛者。喇嘛皆以重金贖歸。吳居京久。最悉其事。然則佛亦苦矣。恐不如是。

梵語涅槃。華言示寂也。佛以人死精神常存。佛之死示寂滅而已。非真死也。楞伽經云。乃不生不死之地。一切脩行之所依歸也。此語儒者輒斥為妄。生死之說。聖人素無明論。宋儒則以理斷。謂人死氣散。毫無知覺。以孔子之言揆之。殊不其然。如子路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子貢問死。有知乎。曰。吾以死為有知。恐孝子之殺其身以隨之也。以為無知。恐不孝子之棄其親而不葬也。汝死自知之。使如宋儒之說。孔子何以不直斷之。易傳曰。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禮曰。人死則升屋而號。皋某復。延陵季子曰。魂氣則無不之也。皆不如宋儒之說。然謂盡有知。又恐不然。愚意有有知者。有生為明帝。沒為明神。此實生之說也。其生也有自來。其死也有所為。此蘇子之說也。自古聖賢。斷無死即泯然之理。而愚頑生且無知。何論于死。電光石火。消滅無餘。亦固其所。大抵自永與不能自永。皆係生之積累何如。故曰。未知生。焉知死。人之死也。有有鬼。有無鬼。鬼有永。有不自永。皆視人生之積累而然。彼人醉生夢死。冥頑不靈。何鬼之有。即有之。電光石火。倏亦自消。其何能永。惟聖賢之心。純粹以精。常與天地清寧之氣相接。視其等差。以為久暫。積而至于萬古常新可也。即仙佛之脩鍊亦然。或據左傳取精多。用物宏。則魂魄強。為言是齊景公之千駟。壽于夷齊之餓死矣。豈其然哉。子產以伯有為厲。而言非常理也。明禮樂之原。識道德之歸。窮天人之奧。是謂取精多。而用物宏。徐揚貢曰。用物精多。則魂魄強。用理精多者。更若何。斯言也。猶信。醫書有云。神不守舍。謂軀猶舍也。佛家亦以身為舍。魂之依舍。猶人之寄屋也。屋壞而人自存。豈身死而魂遽散乎。然則人死有知。及轉世還魂諸說。可信其不盡有鑿驗者。或別有幽沈。或遽以轉世。不可知耳。五代史。先王之制度。掃地以盡。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天子而為閭閻鄙俚之事者多矣。按邵康節祭焚紙錢。程伊川疑之。邵曰。脫于死者有益。不更善邪。蓋邵信鬼神。不似程之拘泥。以今觀之。邵為是矣。紙錢明器之類。未可詆也。

鐵圍山叢談。藝祖嘗欲廢佛教。日暮微行。入大相國寺。見一髻大醉。吐穢于道左右。方惡罵。藝祖亦陰怒。醉髻忽攔抱曰。莫發惡心。且夜矣。懼有人害汝。汝宜歸。內可亟去。藝祖動心。默以手加額。禮焉。髻乃捨之去。促步還。令人覘之。已失所在。地上吐者。御香也。釋教因是不廢。又云。大觀間。徒旃檀瑞像于正寢。梁殿。梁低不可過。方議支撐。截鋸之。像忽如人。脅而過。又云。宣和己亥。都邑大水。幾冒城隅。高至五七丈。久之方退。時泗州僧伽大士。忽現于大內明堂。頂雲龍之上。凝立空中。風飄飄然。吹衣為動。旁侍惠岸木叉。皆在焉。又有白衣巾裹。跪于僧伽前者。若受戒諒狀。疑若神龍之徒。為所降服者。萬眾共睹。迨夕而沒。顏氏家訓。其內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列過半。資使凍餒也。四時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親。不忘孝道也。求諸內典。則無益焉。殺牲為之。翻增罪累。若報罔極之德。有時齋供。及七月半盂蘭盆。望于汝也。按之推待。即素稱明達。乃篤信佛法如此。至斥周孔祭祀無益。得無過乎。今即以鬼道求之。享祭鑿鑿。未見其

無益也。或切戒殺生。為此說。恐仍梁武麵代犧牲之餘習也。顏氏又曰。人之形體雖死。精神猶存。人生在世。望于後身。似不相屬。及其歿後。則與前身猶老少朝夕耳。白香山詩。此生都是夢。前事旋成空。李涉詩。百年如夢竟何成。蘇東坡詞。未轉頭時都是夢。皆足喚醒癡人。嘗謂佛家言空。是真實語。是聰明透頂語。然卻難為入世法。前事固空矣。後事殊空不了。後事難空。即前事亦豈可空。蓋前事即後事之基也。此身百年之後。信空矣。然子孫又未可空也。故儒家必從真實處做。但不凝滯于物耳。中庸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又曰。君子素其位而行。此從真實處做之謂也。又曰。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又曰。君子居易以俟命。此不凝滯于物之謂也。孔子又謂不義之富貴。于我如浮雲。參破此旨。不待談空說夢。而自無所不了矣。老子謂吾無此身。亦有何患。此語卻平實。蓋有此身。即難空矣。莊子謂一尺之捶。日取其半。終身不竭。若無此捶。如何。涸轍之鮒。得升斗之水可活。若無此升斗。如何。則齊物之說。難通矣。然此皆為自了漢說法。若聖人以此身為三才。而參贊天地之化育。豈有此等計較。入其心胸哉。故明孔子之道。視老莊如蠅蠅矣。

闕澤云。孔老二教法。天制用。不敢違天。佛之設教。諸天奉行。不敢違佛。故佛號人天師。按此專尊佛者之言也。不知先天而天弗違。正儒者然矣。寶積經。若純黑業。得純黑報。若純白業。得純白報。按朱晦翁常論白地上出黑花。黑地上出白花語。似本此。

白香山集。色界四天。初禪具三災。二禪無火災。三禪無水災。四禪無風災。王琢崖曰。般若讀若百惹。華言知慧也。佛經云。樂行不如苦住。富客不如貧主。佛經云。處世有過。能改者。為上人。

魏書釋老志。所謂佛者。本號釋迦文者。譯言能仁。謂德充道備。堪濟萬物也。按此種皆顯附會儒書之迹。又云。釋迦前有六佛。釋迦繼六佛而成道。則如來猶非第一尊矣。維摩經阿難曰。佛言世尊。嘗小有疾。當用牛乳。傳燈錄。宏辯禪師曰。禪宗本無南北。如來以正法付迦葉。傳至達摩。來此為初祖。暨五祖。黃梅師。二弟子。慧能住嶺南。神秀住嶺北。得法雖一。而開導發悟頓漸不同。故曰南頓。北漸。按神秀偈云。樹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莫使有塵埃。即漸字義。慧能偈云。菩提本非樹。明鏡本非臺。本來無一物。何假拂塵埃。即頓字義。要之皆口頭禪也。理學至南宋分為二派。宗朱晦翁者為漸。宗陸象山者為頓。紛紛聚訟。不獨援儒入釋。亦且同室操戈。吾更不知之矣。

北史。崖浩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誦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廁中。及浩幽執。被置檻內。送南。使衛士數十人。搜其口。呼聲嗷嗷。聞于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為報應之驗。

北史高允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人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按允卒年九十八無疾而逝主恩疊隆後昆垂裕又最奇者與崔浩同脩國史獨不被禍誠感神庇于斯尤信

佛之一道全乎為神未嘗強人必信人苟行己不虧不信亦可但不必毀之已甚如其可毀則吾儒之以神道設教亦可毀矣夫子曰敬鬼神而遠之遠之可也不敬不可也如崔浩之焚典投廟無論其他即汚辱字迹死有餘辜矣

崔浩多智料敵如神兼明天文占驗極精然卒以自夷其族亦自能見千里之外而不能自顧其睫者也高允傳載允之論浩曰崔其不免乎苟違其非而校勝于上何以能濟浩信閔浩等之諂請立石銘載國書以彰直筆允謂宗欽曰浩所營方寸之間恐為崔氏萬世之禍吾徒無類矣未幾難作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浩之罪有以致之矣浩圖害李順屢感惡夢告馮景仁景仁戒之曰兆始惡者有終殃積不善者無餘慶厲階成矣公其圖之浩曰吾方思之而不能俊是怙惡也爭競邊功素為北人切齒而又以暴揚國惡激之是昧機也屢勸征伐殺人實多尤遭陰禍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不亦宜乎吾故曰崔浩之禍驕秦四之也雖不汚佛亦禍也而慢神更滋之厲矣高允之福忠信孕之也雖不事佛亦福也而敬神更集之祥矣

後漢書襄楷傳或言老子入夷狄為浮屠按此是佛即老也云或言亦疑之耳

楊墨佛老視孔子之道皆偏楊墨見闢于孟子後人闢佛老其論皆正吾終恨不經孔子論定也然孔子嘗稱老子其猶龍乎此已論定矣特後人不悟譽之失實毀之損真耳佛亦猶是也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仁義禮智之性布帛菽粟之養雞豚狗彘牛馬之畜此人日用之不可離者也若夫龍則可離者也今有人舍其倫若性與養與畜而惟龍是求吾見其為愚人矣然非龍則無以出雲與雨生物弭戕而日惟龍是怪惟龍是關必欲草薙而禽獵之吾又見其為妄人矣故千古惟孔子之論也平

東坡志林載惠州守語其妻沈夢僧迦與子瞻同往儋耳後七十二日而歸其日數亦符以為前定按儋耳瘴毒生還者少子瞻忠直一生暗蒙神佑如此卒以北還非偶然也彼章惇輩欲死之不亦愚乎類演書白樂天集後使真不滅則妄不起妄不起而六根之源湛如止水則未嘗息念而念自靜矣如此乃為真定真定既立則真慧自生定慧圓滿而衆善自至此諸佛心要也予按此不出大學知止而后有定數語更直捷了當無所不包誠如司馬溫公所云精者不出吾書也

真定立而真慧生即莊子云字泰定而天光發也玉壺清話都官鞏彥輔郎中嘗覽去冥中使解衣受殺生罪鞏嘗呼觀音囚者皆和而殘者完鞏者釋鞏乃蘇按觀音解厄見紀載者不可枚舉豈皆誣耶大抵天地元善之氣結為此神足以解釋危難儒者拘一隅之見議之亦夏蟲不可語冰也

宋陳鵠著舊續聞程文簡公就試夢觀音從天乘綵車下降驚覺乃類旌旆車轅事果試德車結旌賦獲

焉平生五更誦觀音菩薩數百遍晚年亦不廢異史陳思王植嘗登魚山忽聞誦經聲清道深亮遠谷流響不覺敬禱祇敬今梵唄皆植依倚所造

隋李士謙傳或問三教優劣士謙曰佛日也道月也儒五星也先祖壺關府君曰儒者之道正如皎日當空萬古常照士謙之言謬甚按以士謙之見視儒不啻星也所謂其見者小也十六國春秋石虎饗羣臣于太武前殿佛圖澄殿上裘衣而行吟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將壞人衣虎令發石下而觀之有棘子生焉澄之神異如此不獨解塔上鈴語乳穴開光明也

范石湖吳船錄蜀嘉州峨眉有三山為一列曰大表中表小表小表昔傳有遊者今不復有路惟大表其高摩霄為佛書所記普賢大士示現之所自上峯至峯頂高六十里無復蹊蹻斫木作長梯釘巖壁緣之而上意天下登山險峻無此比者季夏登至頂重裘熾炭猶凜凜不自持有泉煮米不成飯碎如砂粒萬古冰雪之汁不能熟物也人云佛現以午此日已申後忽雲出巖下勃如隊仗雲頭現大圓光雜色之暈數重中有水墨影若仙聖跨象者一盤茶頃光沒其傍復現一光如前頃亦沒雲中復有金光兩道橫射巖腹人謂之小現諸山之後即西域雪山崔嵬刻削凡數十百峯初日照之雪色洞明如爛銀晃耀曙光中此雪自古至今未嘗消也山縣延入天竺諸番相去不知幾千里望之但如在几案間瑰奇勝絕之觀真冠平生矣次日復詣巖殿致禱俄氛霧四起混然一白僧云銀色世界也有頃大雨傾注氛霧

許易僧云洗巖雨也佛將大現兜羅綿雲復布巖下紛郁而上將至巖數丈輒止雲平如玉有大圓光偃臥乎雲之上外暈三重每重有紅綠青黃之色光之正中虛明凝湛觀者各自見其形現于虛明之處毫釐無隱一如對鏡舉手動足影皆隨形而不見傍人僧云攝身光也此光既沒前山風起雲馳風雲之間復出大圓光橫亘數山盡諸異色合集成彩峯巒草木絢蕪鮮妍不可正視雲霧既散此光獨明人謂之清現食頃光漸移過山而西轉徙得得色狀俱變遂為金橋大略如吳江垂虹而兩圮各有紫雲捧之凡自午至未雲物淨盡謂之收巖獨金橋現至西後始沒其山有七十二洞八十四盤草木禽蟲悉非世間所有數日前雪大降木葉猶有雪漬爛斑之迹古苔如亂髮鬢鬢二桂木上垂至地長數丈許按四川通志亦載峨眉山頂極冷山上水煮飯不熟由此而推可見天上之寒東坡辭云只恐瓊樓玉宇高處不勝寒真聰明絕頂語聽者猶作飛昇想豈不可笑

論人當觀其大節尤必以忠孝德業為主而不必苛責其他如唐之顏平原李鄴侯宋之李忠定皆為第一等人物即求之三代以上亦為第一等人物孔子如見之未有不深咨而重賞者而或則好仙或則好佛實無損于三公者也腐儒猥瑣猶或議之多見其不知量矣

程子謂顏魯公不知道道果何物乎有忠如魯公而不知道者乎或謂魯公好神仙吾謂真聖賢即真神仙也

真語施存齊人即壺公是孔子弟子三千之數

桃花源陶淵明既作記任安貧武陵記並載漁人名黃道真太守名劉歆宋景望蒙齋筆談云桃花源今

鼎州桃花觀即是其處。湖湖人頗能言其勝事云。宋晉來由此上昇者六人。按此附會之說也。予幼時隨父官。嘗過其地。波濤翻涌。舟不能近。從對岸行。望之天水相連。舟人遙指曰。此桃花源也。殆如海上三山。不可即矣。淵明記本謂避秦者之子孫。以仙加之。自王康詰桃源行始。

宋史陳搏傳載與呂洞賓往來。蓋是時呂方百餘歲耳。據此則世傳純陽仙蹟。未盡誣也。韓昌黎譜系姪孫湘。字北渚。老成長子。登長慶三年進士第。終大理丞。韓氏疑昌黎有示爽詩。或即湘小字也。按湘官蹟分明如此。不知後世何以假借列之八仙。且有能開頃刻花之說。酉陽雜俎謂係公疎從子姪。則非湘也。惟青瑣高議以爲湘。恐亦因左遷至藍關。示姪孫湘一詩。而附會之與。

唐元宗得老子靈符于尹喜故宅。周時尹喜之宅。豈至唐猶存。附會斯爲已極。元宗信之。惑之甚矣。近人元元皇帝廟詩。神仙不作兒孫計。一任張巡痛哭來。真令人失笑也。

神仙傳。荀子訓至京師。凡二十三家。並時各有一子訓到其家。龍川略志。李昊常篆符。陳述古官舍多鬼。昊居之。鬼即爲止。昊曰。述古多欲。乃爲鬼所侮。吾斷欲久矣。故鬼不敢見。非有他術也。略志又云。費長房得符于壺公。制服百鬼。後鬼竊其符。因殺長房。大抵道士多始于廉。卒于貪。此長房所以失符致死也。

朱元晦嘗謂不學神仙。恐逆天理。偷生不安。夫死生有命。生何可偷。且既云云。又何託名。鄭新注泰同契而求他日爲劉安雞犬耶。

楊升菴曰。史記封禪書注引裴秀冀州記云。緱氏仙人菴者。昔有王僑。健爲武陽人。爲柏人令。于此登仙。其僑爲王子喬。蓋自唐人詩始。按屈子楚辭已屢言王喬。

人死曰鬼。鬼之靈者曰仙。鬼所由靈。在乎人之生平。或精其學。或貞其德。或鍊其氣。文人墨士而仙者。精其學者也。志士仁人而仙者。貞其德者也。老衲黃冠而仙者。鍊其氣者也。

繁辭傳。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抉透古今疑竇。被注家解蒙。以生死分言之。精氣爲物。生也。游魂爲變。死也。以鬼神分言之。精氣爲物。神也。游魂爲變。鬼也。舉道家佛家二氏之說。無所不包。推類合而言之。則凡有精氣者。皆有游魂。如樹老成精。木魚作怪。石言晉國。鐘鳴洛陽之類。皆是也。既曰爲變。則渺冥難憑。恍惚無據。拘而信之。愚矣。故曰。敬鬼神而遠之。又曰。知者不惑。又曰。見怪不怪。其怪乃敗。

今之小兒啼不止。輒懼以抹虎子。或止初不解何義。觀通鑑。後趙將麻秋最勇猛。人呼爲麻胡。民間小兒啼。怖以麻胡來。輒止。乃知抹虎。即麻胡之轉音也。

平書卷四

物宜篇下

鵝雁類也。雁翅重肉輕。能致萬里。鵝肉重翅輕。難飛一步。肉之爲累也甚矣。蘇秦以無五畝田致相位。袁紹以數千里致敗亡。豈非秦之雁。而紹之鵝也哉。

仙傳拾遺。山陰道士管霄霞。龍紅鵝一雙。遺義之。請書黃庭經。按黃庭換鵝。昔人已辨之。此更好事者爲之也。

精衛銜石填海。鸚鵡瀟水灑山。其誠一也。趙高指鹿爲馬。高德儒以野鳥作鸞。

晉桓豁之宥盜物者。以沃殺鳴鶴。僅禽鳥之冤也。唐溫璋之斃捕雉者。以鈴挽烏鴉。爲非常之訴也。然而桓平而溫酷也。

王荆公作字說。蘇東坡嘲之曰。鳴鳩在桑。其子七兮。莫是連爺搭娘爲九鳥否。人以爲惡謔。然師曠禽經。本謂九鳥爲鳩。大抵六書象形會意。自多有理。荆公字字穿鑿。固可笑。謂其一無足取。則不然也。

道光五年丙戌歲。見一怪鳥。墨色。略大如雪姑。白喙。聲如猿。哀而遠聞。老農謂爲水獺。後果連歲大水。楊用脩曰。晏子春秋殺科雉者。不出三月。呂覽作隨兇科雉。謂雉方乳。隨兇謂兇隨母。

晉書郭文少好山水。歷華陰之崖。時猛獸為暴。文獨宿十餘夜。卒無患害。爾雅釋鳥疏。買達注云。老鷹鷂鷂。趣民收麥。令不得憂起者也。按今麥時。鳥鳴割麥。插禾者當即此。或即布穀。

楚詞恐鷓鴣之先鳴兮。使百草為之不芳。錢杲之傳。鷓鴣。即杜鵑。一名買鷓。立夏鳴。衆芳皆歇。

西京雜記。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受命。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曰。有之。夫日暈得酒食。燈火華得錢財。乾雀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嘉。小既有徵。大亦宜然。

東坡志林。僧謂酒為般若湯。謂魚為水梭。花雞為鑽雞菜。人有為不義。而文之以美名者。與此何異。

通山人山居。宅臨深潭。夜有虎噬其驢。適以爪探淵。為鼉所嚙。力掣不得出。村人斃虎。并獲鼉。剖虎。燻肉。猶整塊在腹中。此亦螳螂黃雀之警也。

捕虎多方。有用竹竿釣者。有用藥箭射者。皆勝于鎗銃。力角之徒。而莫妙于粘。其法以大麥芒數斗。用牛皮膠煮化。拌之。置虎所由道中。虎蹄一踏其物。必決去而後止。愈決愈粘。漸遍一身。則躁跳而斃。蓋其毛有油易粘。性潔而暴故也。戾物可以智取如是。

猩猩好啼。狒狒好笑。

後漢方術傳。折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芽。字書。豺狼皆獸之有才智者。故豺從才。狼從良。家語。孔子曰。士不慙而多智能。猶豺狼不可遇。

禮定。猶豫。離騷。心猶豫而狐疑。爾雅。猶如鹿善登木。聞人聲乃豫。緣上下。尸子。五尺犬為猶。顏氏之推謂犬行豫在人前。此說本尤。

梁吳均續齊諧記。燕昭王慕前。斑狸化為書生。欲詣張華。華表謂之曰。子之妙解。無為不可。但張公制度恐難籠絡。非但喪子千年之質。亦當深課老表。嗚呼。炫才者宜鑒。擇友者宜鑒。

草木子謂象行能別虛實。稍虛輒不肯過。故帝王齒簿。以為前導。宋幸視聽抄。取象以大錐置厚木。密埋往來之所。給其足。洞貫錐上。謂之著蹊。按此正乘其虛而掩之。今聞閩廣人取象。大約用陷阱。烏在象行能別虛實也。鹵薄不過取其馴而壯觀耳。

黃帝內傳。帝得白澤神獸。能言。達于萬物之情。問天下鬼神之事。自古精氣為物。游魂為變者。凡萬一千五百二十種。帝令以圖寫之。

道光十年庚寅歲。直隸地震。邯鄲城外。裂一穴。漸大有獸從中躍出。大牛數倍。逐人而食。血流滿野。刀銃不入。後入深山。餓死。皮骨僅存。剝其皮。厚數寸。莫得其名。邸報只曰神獸。形略似羊。孔子謂土之怪曰積。羊。或此類也。人從其穴。以繩入之。數十丈。莫得其底。物遍身泥漿。不知從何著脚。又從何躍出。土人云。物性怒。故易避。

鐵圍山叢談。哲宗時。得火浣布。七寸。大以為異。政和初。進者將半切矣。其後益宮而至。大抵若今之木棉布。色微青。投火則潔白。非鼠毛也。御府使人自紡績為巾。擲布袍之屬。多不足貴。可證舊說之謬。

顏氏家訓。梁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持。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宏正乘之。舉朝以為放達。尚書郎乘馬。則糾劾之。及侯景之亂。膺脰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見馬嘶。歎震懼。謂人曰。正是虎。何名馬耶。

唐昭陵六馬圖。乃太宗平諸雄所乘戰馬。一曰拳毛騶。前中六箭。背中三箭。二曰什伐赤。前中四箭。背中一箭。三曰白蹄烏。四曰特勒驃。五曰颯露紫。燕脂。前中一箭。六曰青驪。前中五箭。馬中箭多。乘馬者之危可知。以太宗之神武。創業時征伐之險如此。人奈何易言戰哉。

宋建平王宏子景素之墓為鵲也。梁元帝世子方之墓為魚也。其與欲世世不生帝王家者同矣。昔人言厲憐王信夫。

續水經云。蛇雖遺卵于地。千年為蛟。出殼之日。害于一方。洪水漂蕩。吳人謂之發洪。余幼時。隨父官永州。親受其害。警志所云。父外馳驅。蛟水淹廬。我穴屋號。人屋滔滔。一葉舟來。爰止山坳。蓋乾隆癸丑事也。湖北山中。亦屢遭此患。蛟出之時。必有雷雨。夫雷雨。天所以長養萬物者也。助蛟之虐如此耶。或謂雷乃攝服之使。不為患。然其患自若也。雷之攝服安在耶。抑當雷雨滿盈之際。蛟乃乘勢而起。如小人之竊弄威福者耶。而天顧冥冥漠漠。若罔聞知。何也。或謂藉此掃蕩惡孽。豈被災之人。無一善類耶。將天之于人物。相有相害。俱聽其適然之數。天實退處於無權耶。而其所患者。獨崇山夾溪之間。水勢潰溢所致。而平田廣野。雖有蛟起。傷稼而不傷人。又似地實為之。萬物並育而不相害。天地之所以為大。而人猶有憾者。皆此類也。月令。季夏。命漁師伐蛟。犬抵主于除害。注以為宜在秋時。列季夏者。誤也。今近山郡縣。猶會獵戶取蛟。然奉行故事耳。惟山谷居民。于冬雪盛時。視無雪之處。掘出頑然一物。無眼耳鼻舌。云即蛟也。烹而食之。至驚熱後。懷不可犯矣。蓋月令之伐。在夏。秋直以力攻。土民之掘。在嚴冬。乘其伏蟄。于春夏雷雨。動色相戒。屏息默坐。懼觸蛟怒。猶或不免。安得子羽。飲飛之術。為天下痛除此患哉。

南史康絢傳。淮水暴漲。堰壞。奔流于海。殺數萬人。怪物隨流而下。或人頭魚身。或龍形馬首。按今黃河決。必有水怪先兆。嘉慶七年。京師大水。過龍數日。漢水每決。龍輒見形。亦其異也。

蛟者。地氣之所結也。當蛇雉遺卵時。乘雷入地。伏藏凝積。不知幾千百年。其得地氣厚矣。而神怪作矣。乘春夏發洩之氣。奮興而出。雷雨者。地氣也。遂隨而應之。蓋雷雨之從蛟。猶雲之從龍也。龍行天上而利人。蛟出地中而害人。勢不同也。害人者必除。此聖王所以著伐蛟之令也。欲益生民者。此術安可不講哉。

蛟將起之先。必有西南風數日。蓋地氣將動。天氣預迎之也。天地之善氣。無一息不通。戾氣亦無一息不通也。

水者。天地之厲氣也。厲氣必有厲物以憑之。蛟者。天地之厲物。然天地之厲氣。必由人之厲氣以感之。人但自平其厲氣。則亦無患于蛟也。夫。則亦無患于水也夫。

傳云。海中有島。為龍所居。蛟之害人者。至海。龍輒斬之。島旁蛟首。如此亦云快矣。然則蛟亦何樂而害人哉。

五代史奚王常探北山麝香仁參路劉守光按人作仁僅見此
清異錄百益一損者棗一益百損者梨

上林賦榷柂豫章正義曰豫今之柂木章今之樟木二木生至七年乃可分
杜詩種榆水中央生長何容易按此榆性喜水

齊民要術凡種樹正月爲上時二月爲下時

齊野菜遍地有之俗呼地菜又呼春菜野菜謂碎米齊正字通謂地菜菜潘岳閒居賦薑齊甘旨即詩
所謂其甘如齊也周禮樂師教樂行以肆夏趨以采齊采齊名詩亦指此禮記玉藻譌作齊註讀爲慈失
其旨矣蘇子瞻書齊天然之珍不甘于五味而有味外之味又曰天生此味爲幽人山居之福本草甘溫
利五臟益肝和中根益胃明目治目痛同葉燒灰蜜湯調治赤白痢子與花亦然占驗書歲將美甘草先
生亦指齊也顧黃公謂齊爲邪蒿大謬

郭景純江賦挺自然之嘉蔬韓昌黎盤谷序采于山美可茹蘇子瞻論齊菜謂天爲幽人特生珍味此皆
謂不由人工種植可供饗殮者榆園亦頗有之甘菊一齊二蕪三椿巔四槐五榆六蜀葵七苘蒿八菱笋
九竹笋十巢菜十一萱花十二荷花十三零餘子十四扁豆十五梅十六桃十七石榴十八棗十九玫瑰
二十絡繹終歲可飽信天翁矣

菊不獨品高最供高人玩賞服食益人尤鉅本草言之甚詳大抵養肝愈風是其首效惟其和血故可延
年其云服之可以成仙雖爲誕說其有益無損則確然可信花葉根莖俱可食而葉尤妙然味苦者不中
食味甘者佳本草辨之不甚明悉惟范譜云今吳下惟甘菊一種可食花細碎品不甚高餘菊味皆苦白
花尤甚花亦大數語甚確按甘菊黃色小如錢俗傳淵明所愛者乃此種謂之淵明菊又謂之茶菊言其
香甘可代茶也又謂之金彈子范譜隸棠菊一名金鑰子花纖穠酷似隸棠色深如赤金他花色皆不及
又謂毬子菊深黃千葉尖細重疊一枝之妙聚生百餘花若小毬諸菊黃花最小無過此者按此皆俗所
指淵明菊金彈子也種菊最費殷勤惟此種易生不煩灌溉分種遍地叢生此種蓋有四絕色佳可玩一
也尤耐霜雪二也種繁易生三也味甘宜食四也道光庚子初夏分菊取他種之葉煎食之雖滲以糖終
有苦味取此種葉煎食不糖而甘香脆爽齒余病膝風二年本草云菊尤治此症既喜天生珍味以慰幽
人而兼可治數年難瘳之疾真有相得恨晚之情尤喜左右采之應用無窮故特記之

尊勝經苾芻香草有五義一生不背日二冬夏長青三體性柔軟四香氣騰達五引蔓易生按此即忍冬
藤俗名金銀花者也
釋道原傳燈錄文殊令善財採藥善財曰遍觀大地無有不是藥者拾一莖草與文殊文殊接得告衆曰
此藥能殺人亦能活人哀簡齋詩神農藥堯舜法一半生人一半殺從此化出
曲洧舊聞長松產五臺山治大風有殊效世人不知文殊指示之名著清涼傳本草未載
叢談舊說薔薇水乃外國播花上露水殆不然實用白金爲飢採花蒸氣成水度採屢蒸積而爲香蠟封

猶邊開數十步灑袂十餘日不歇也由大食國花氣馨烈而然至五洋即不能矣
酉陽雜俎苑之美者名菴龜又傳謂菴萌在泥中粗短謂之龜菴
種樹書香藥樹小烏作巢後方華試之屢驗此非花待鳥乃鳥成木之將花而至所謂禽鳥得氣之先也
天下善惡禍福之氣之理皆可推矣

後漢書光武本紀初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至是野穀旅生旅奇也又通麻未蔬尤盛野蠶
成繭被于山阜人收其利焉嗚呼是可以觀天道矣

呂氏春秋五時見生而樹生見死而獲死又曰五穀生于五木汜勝之曰黍生于榆大豆生于槐小豆生
于李麻生于楊大麥生于杏小麥生于桃稻生于柳

楊升菴曰五代胡蟻于回紇得瓜種以牛糞結實大如斗味甘名曰西瓜文選浮甘瓜于清泉蓋指黃瓜
甜瓜耳

三餘帖和氣磅礴陰陽得理則配元榮于堂即今水仙花
營雪齋說夏秋月雜菴皆惡蟲蛇氣結成前後壞人甚多斷不可食按先君宰祁陽有祁僧誤服蛇菌
死前令以寺僧某擬償先君審出服菌之由取菌與犬犬斃僧乃得釋

鄭緝之永嘉郡記樂城張廬者家有苦竹數十頃在竹中爲屋常居其中王右軍聞而造之廬逃避竹中
不與相見郡號爲竹中高士

楚辭王褒九懷與吾期于南榮王逸曰南方草木常茂故曰南榮上林賦注南榮屋檐也二說微異
郎瑛七修類稿謂奇畫香出占城等國志書作奇南星槎勝覽作棋枰昨見潘希其使安南其國皆作奇
畫想志等書傳寫之謬按此木實與枰相近蓋枰中之奇者其作奇畫奇南棋枰大抵迄無正義

荆楚歲時記載五月五日以楝葉裹飯救屈原事續齊諧志亦載之風土記謂角黍以菰裹取陰陽包裹之
象

仙傳拾遺載韓昌黎甥某弱冠慕道後忽歸染白牡丹云來春作含棧碧花又一朵五色遂不知所之花
如其言事與湘子作頃刻花相類或因昌黎不信仙佛展轉附會以勝之耳

人多誤以朱蘭作美人蕉按羣芳譜朱蘭花開肖蘭色如渥丹葉闊而柔粵種也今所見正屬此種與留
青日札所謂美人蕉花瓣尖大紅色甚美者迥異特以並產廣西狃而爲一耳花鏡一云朱蘭即著蘭今
葉正與著類

樞窗小牘雞冠花注中謂之洗手花中元節前兒童洗手以供祖先

錦屏松湖北處處有之而花譜不載其名按陸祚蕃武園粵西偶記錦屏松葉似松而翠密過之絳花長
莖甚可愛產桂林即是也

洪淵靜語相傳木芙蓉根三年不除食之殺人因憶樂府云昔爲芙蓉花今爲斷腸草或以此

格致鏡原載會瑞伯名花十友梅花清友瑞香殊友海棠名友酸醜韻友梔子禪友荷花淨友蘭芳友桂

仙友菊佳友而遺其一。張景脩十二客。梅花清客。瑞香佳客。丁香素客。牡丹貴客。薔薇野客。醜醜才客。蘭幽客。茉莉雅客。菊壽客。而遺其三。張翊九品九命。僅載牡丹一品九命。第二。蠟梅一品九命。第三。醜醜一品九命。第四。芍藥三品七命。第一。菊四品六命。第一。其去取未知何據。三餘餐筆載瑞伯十友。有茉莉雅友。芍藥醜友。而無蘭。然蘭為香祖。古人取象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又曰。如入芝蘭之室。取友何得遺此。當黜茉莉而冠以蘭。更芳友為益友焉。又丁香情客。桃花妖客。杏花豔客。玫瑰刺客。醜醜才客。楊花狂客。芙蓉醉客。見西溪叢話。海棠蜀客。杜鵑仙客。紫微高調客。見三柳軒雜識。水仙歲寒友。見學圃雜疏。梅之香清。蘭之香幽。水仙之香永。玫瑰之香結。薔薇之香欵。忍冬之香澹。木香之香古。梔子之香雅。聚花之香細。香櫞之香韻。茉莉之香豔。夜香之香妖。珠蘭之香竄。荷花之香遠。桂之香烈。菊之香冷。諸香皆有奇致。而必以梅蘭荷桂。清幽遠烈。獨據四時之勝。其品為尤高焉。以下水仙。梔子。茉莉。珠蘭。抑亦可以為次矣。木香。聚花。合襟。菊花。譬之商山四皓。不受漢高籠絡也。

荷苞牡丹。即當頭花。見張船山詩註。

司馬相如上林賦。盧橘夏熟。注。盧。黑也。又曰。枇杷。樞杷。是。分盧橘。樞杷。為二。彙苑。枇杷。即盧橘。餘冬。錄。遂以相如。誤分為二。李瀕湖本草。謂即金橘。有謂指櫻桃者。則大謬矣。

蘇文忠詠果詩。待得微甘回齒頰。已輸崖蜜十分甜。向謂指蜜耳。及觀爾雅注。櫻桃最大而甘者。謂之崖蜜。乃知以果較果。故為親切。

野史載呂惠卿對神宗曰。凡草正生。抽出也。甘蔗斜生。庶出也。

按便民圖纂。凡上半月移栽者多實。望後者實少。醫書稱種子者亦然。豈人物之性。固有同與。又圃史曰。植物以土為母。于土留心揀擇。栽植之道。思過半矣。此又擇母之說也。

太虛真人曰。段日之精華者。欲得常食竹筍。竹筍者。日華之胎也。

本草。菊有二種。一種紫莖。氣香而味甘美。可作羹。一種青莖。作蒿艾。氣味苦。不堪食。名薔。非真菊。華芳譜。山丹一名濕丹。四月開紅花。鮮豔可愛。詩。顏如濕丹。疑即指此。猶之顏如舜華。皆以草木喻其顏色之盛耳。

曲洧舊聞。熙甯末。浙西荒歉。杭州境產物如珠。可炊可飯。水產蔬如菌。可以為菹。民賴以濟。前此不聞。按近年漢川一帶大荒。野產草根如豆芽狀。白脆而甘。土人名之飯藤。掘食者。男女絡繹。蓋荒歉者。氣數之厄。而特生者。造物之仁也。飯藤。歲豐則少。間有之。味苦難食。天不兼與如是。

秋燈叢話。載養葛汁。治痢神效。椒囊殺巨蠍。雄黃蛇觸其氣。遂酥。然二物須多乃效。小兒生三日後。取雞子白。粘擦前後心。手足心。及兩肩井穴。各十數遍。見有黑絲。即用尖錘拔出。以不見為度。可除一切胎毒。驚風等症。出痘亦稀。頗效。中砒毒者。白礬三錢。研調水飲。立解。跌打損傷。用紅砂瓦器。擊成碎片。夏日溺桶中。三伏後。火煨而淬以醋。研末沖酒服之。奇效。真麻油浸烏稍蛇。飲油。治癩潰爛者。皆效。須多服。服水磨橄欖汁。塗跌打傷。信宿而愈。毫無痕痕。貓頭骨煨灰。敷沸瀉傷。痛立止。經宿結痂。三日後。痂落。完

好如舊。雄雞卵汁。點眼復明。與空青同。烏梅治疫奇效。黃土研末。敷兒生無皮。越日即生。荔枝七個。連皮核。燒存性。為末。白湯調服。死逆立止。烏藥能治貓犬百病。

虞初新志。河底泥。能塗湯火傷。

玉壺清話。張不疑傳。嶽頂斷碑方。猪牙卓角及生薑。西國升麻。蜀地黃。木律。即川旱蓮。槐角子。細辛。荷葉。要相當。青鹽等分。同燒煨。研就將來。使最良。措齒牢。牙齦發黑。誰知世上有仙方。不疑五十齒已疎搖。後據此藥。復固勝前。遵用者皆效。

池北偶談。凡鳥翅足折。喂以芝麻。仍嚼爛敷患處。即瘥。見客座新聞。

游宦紀聞。宋張翊。一名葉珠。用東方壁土炒黃。水煮爛。入砂盆內。研成膏。用無灰酒調下二錢。消癰疔奇效。有道人教幸稼軒。後傳程沙隨皆驗。

附子性熱。本毒。火以炮之。攻去其熱。故不能為毒。朱砂性冷。本無毒。入火則熱。遂成毒而殺人。也。程沙隨嘗病血淋。百藥不效。偶閱本草。白冬瓜治五淋。日食三大碗。七日而愈。

蠶談。蝟捕金蠶。蠶入其家。即匿牆隙。亦擲出之。託胎蟲殺蜈蚣。雖極毒者傷之。以涎塗痛即止。按託胎即蟬涎也。又云。王氏博濟方中。保靈丹。解一切行毒。極驗。又解食葫蘆草毒。

顏氏家訓。廣肩吾常服槐實。年七十餘。目看細字。鬚髮猶黑。郡中朝士。有服杏仁。枸杞。黃精。赤箭者。得益甚多。按槐實性涼。必體素熱。屬陽者。方可服之。杏仁瀉氣。亦非可常服者。

又抱朴子。牢齒之法。朝建齒三百。頗效。

真黨參一兩五錢。真於朮一兩三錢。雲苔一兩。甘草九錢。西砂仁七錢。藿香七錢。川芎七錢。香薷七錢。滑石七錢。共藥八兩三錢。炒末。用姜汁白蜜調。分為六十九丸。名消暑百益丸。每日吞三九。行路則含口中。使其自化。酷暑不侵。精神飲食倍健。並免秋後瘧痢諸疾。真神方也。暑時大氣發洩。令中氣易傷。故用參朮補氣。為君。雲苔甘草佐之。以消溼熱。香砂川芎。去上中焦之暑。滑石和甘草。為六一散。導暑溼從小便出。輔正卻邪。內外交治也。

次孔子家語既畢。會值巫蠱事起。遂闕廢不行。按行所論。則古文尙書實安國以今文改之。猶言釋耳。以孫言祖爲至親切。後世何疑古文之甚耶。又家語係安國所撰。則以爲王肅偽造者。亦不然也。漢書儒林傳。信都秦恭延君。守小夏。讀說文。恭增師說。至百萬言。桓譚新論。秦延功君說堯典篇目兩字。十萬餘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餘言。按說經辭費如此。得無嚴光買菜求益之謔耶。

陟方乃死。宋錢時融堂書解。魂氣升於天之謂也。謂之陟方者。殆以明雖死而未嘗死也。此惟覺者知之。未覺不惟不知。亦不信。

女作士。蔡傳以爾爲士師之官。按士爲刑官之長。即周之大司寇。士師乃其屬官。蔡氏誤以士當之。其荒唐如此。無怪後來時文家之沿訛也。

商書曰。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此足食足兵。民信之說也。春秋繁露曰。不由其道而勝。不如由其道而敗。此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之說也。

庸蜀羌髳。見於牧誓。是蜀之通中國舊矣。侈者乃有秦武王五丁開山之說。微子之命。不作懲創之辭。信其德者深也。

書文義有相屬者。有不相屬者。有可通者。有不可通者。後世不難加以穿鑿。恐非其本意也。宋葛洪涉史隨筆。虞書所謂肆赦者。爲過誤而屬於刑者設也。呂刑所謂有赦者。爲刑罰之入於疑者設也。未始有罪無輕重普赦之文也。按此最深明經義。

孔子曰。赦小過。可見大罪不赦矣。蜀志諸葛武侯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有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唐書太宗謂侍臣曰。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故朕不欲數赦。此論真宜補入書傳。

怒如調飢。楊用脩曰。韓詩作怒如朝飢。焦氏易林。何如且飢。語意甚合。按楚詞天問。而快朝飽。快莫如朝飽。則怒莫如朝飢。對觀更顯。

無感我帨兮。應史婦人服飾。獨言帨者。按內則注云。帨。婦人拭物之巾也。居則設於門右。佩則分之於左。常以自潔之用也。古者女子嫁。則母結帨而戒之。王漁洋曰。徐太室徑定野有死麕爲淫詩。甚有理。按詩明言有女如玉。明言無感我帨。是乃拒淫之詞。昭然揭白。何反以淫誣之。朱傳淫詩之說。方如狂瀾而不

可挽。其未指爲淫者。復揚其波而汚之。誠何心哉。

騶虞凡三解。白虎黑文。毛傳之說也。淮南道應訓。散宜生得騶虞。雞斯之乘。司馬相如封禪書。圍騶虞之珍羣。是皆以爲獸矣。禮記射義云。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呂大臨曰。所以歸功于二官也。漢書序傳云。滕公廩騶。是騶乃掌御之官。戴埴鼠璞。引月令命僕及七騶成駕。左傳使訓羣騶知禮。謂騶爲騶御。虞爲虞人。是皆以爲官矣。賈誼新書。騶者。文王之圍虞。虞官也。是又以爲圍官矣。三說皆出於漢。惟以騶爲

圍無他證據。

平書卷五

經學篇上

朱竹垞經義考引尙書考靈耀逸文。春夏民欲早作。故令民先日出而作。是謂寅賓出日。秋冬民欲早息。故令民候日入而息。是謂寅賓納日。春迎其來。秋送其去。無不順矣。按此深合教授人時之旨。孔冲遠疏。寅賓。寅。專屬義和。此言教民賓之。賡之下。文東作西成。俱有根矣。

父爲子隱。堯以丹朱爲歸訟。何也。曰。隱者。一己之至情也。不隱者。天下之公義也。續用弗成。孔疏。祭法以緜鄆洪水。列諸祀典。功雖不就。爲罪最輕。按此極平允。蔡傳不采。味甚。

後漢書。鄭興謂堯知緜不可用而用之者。屈己之明。因人之心也。

蔡蒙旅平。錢氏時曰。旅平。水患既退。行旅往來皆安平。無險阻也。荆岐既旅。亦同。獨言於梁雍二州者。九州惟二州山最多。最險。尤爲利害。水平而行旅可以往來。所以特書也。專言山。則平夷之路可知。梁舉蔡蒙。舉荆岐二州。可以概見。非止謂四山也。九山刊旅。刊去林木。行旅可通。九山則舉九州之山。概言之也。按此實勝以旅爲祭之說。若祭當徧及山川。不當獨舉山而遺川。又不當獨舉蔡蒙荆岐也。詩曰。彼岵

矣。岐。有夷之行。即旅平之謂也。柞械拔矣。行道免矣。即刊旅之謂也。

漢孔衍疏。安國得古文科斗尙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改今文讀而訓傳其義。又撰

陟彼帖兮爾雅山多草木曰帖無草木曰岵劉公嘉話拾遺施士丐云山無草木曰帖所以言陟彼帖兮無可帖也以其無草木故以譬之朱傳想從施說然未見其確也如以無草木之帖比無父何帖下明言父曰嗟予子實有父矣愈覺牽強不通何取而易歷代相傳之古訓乎新唐書曰士丐傳春秋傳文宗嘉經術宰相李石因言士丐春秋可讀文宗曰朕見之矣穿鑿之學徒為異同但學者如浚井得美水而已何必勞苦旁求然後為得邪斯言真說經者之藥石也

天天是極楊用脩曰漢張衡傳引之云利方始萌害漸亦牙速速方毅天天亦加以速速對天天良為有理今本作天恐係誤字

吳禮部詩話師道衛武公抑戒賓筵二詩極言荒蕩之失本以刺王而引以自歸至於喪亂回遙等語皆所不諱蓋所以致其警戒之切爾舊序之言為是

奚斯所作古今鞋謂作新廟經文甚明揚子雲班孟堅顏魯公皆誤謂作頌太史公謂正考父作商頌亦誤

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毛傳有城契母也將大也契生商也鄭箋禹敷下土之時有城氏之國亦始廣大

有女簡狄吞鳳卵而生契堯封之於商後湯王因以為天下號故云帝立子生商孔疏君子言人之美務欲加之因其國實廣大見簡狄為大國之女猶大明之篇言摯幸也朱傳有城氏始大故帝立其女之子而造商室也何氏楷曰契之封商雖帝降命之而皆本於天意故歸之於帝立焉按以上諸說子皆指契而言謂有城氏女簡狄所生之子契也契為簡狄所生簡狄為摯妃則契為摯之子無疑至帝立子生商語意猶天命元鳥降而生商云爾乃陳氏兆崙別創一說子契也契有城之國於此時而方大是以帝立其女生契而封於商也史稱有城氏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今此詩言禹平水土之時有城方

大通於中國則立子生商當在帝舜之時魯語展禽曰般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以舜為契所自出與詩言昭合則史記不足信矣陳氏直以契為舜子殊足駭人聽聞果如所說此事關係甚大不應經傳別無明文而獨見於魯語展禽一言舜有契之聖子乃不傳契而傳禹乎天下朝覲歌詠獄者何竟舍契而之禹也孟子於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津津言之而顧概斥之曰舜之子亦不肖乎大戴禮記繫篇帝娶帝堯之女謂之女嬭註者以娥皇女英女嬃為三妃漢地理志陳倉有舜妻冢祠山海經舜娶堯

一作比氏生宵明燭光夫二女之外加宵明燭光不經見者諸書猶紀之舜果立有城女為妃且又生契而顧遺之乎陳所據者魯語一言考章上昭魯語註舜當作魯祭法曰商人禘舜契父商之先故禘之是章氏據祭法正魯語而舜字為魯之訛已為鐵案不移豈陳氏未覩章註或故隱其說以逞奇談與此恐結千古莫解之疑故詳辨之

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城方將帝立子生商詩意明謂禹敷下土之時幅隕既長而有城亦大帝乃立其所出之子契而生商將自古訓大子自古指契陳氏誤讀經文以為禹敷下土之時有城始通於中國因以子訓有城之女可謂顛倒陰陽矣至彼禹敷下土謂契母家有城之國於此始大蓋契

之生久矣非謂始生於禹治水之時遂斷其為舜子也

黃東發曰夫詩非序莫知其所自來注者去千載之下欲一旦盡去自昔相傳之說別求其說於茫冥之中誠難可據按此譏朱子之廢序傳詩也由此推之凡宋人廢經先儒自我作古之說果盡可信乎若黃氏者可謂不黨矣黃氏乃朱再傳之門人其言易不信邵之圖說言大學不信朱之補傳真晦翁幹盡門人

池北偶談升庵引朱白鹿洞賦有曰廣青衿之遺問樂菁莪之長育或舉以為問朱曰舊說亦不可廢然則考亭之盡去小序終有不自安於心者乎王漁洋又曰紫陽解詩多失本意其甚者如木瓜一章尤謬輔廣童子問亦知其非而不敢斥師說則欲盡抹倒小序家語尤為可笑又曰程伊川云小序是當時國史作不然雖孔子不知朱晦翁事事推尊伊川獨詩傳力反其說大不可解

春秋隱公三年經文明書尹氏卒而左傳乃作君氏則公穀作尹氏為天子之大夫者得之矣然則左傳豈可全據而詆公穀哉但胡傳即以詩所刺之尹氏恐亦未確幽王之亂豈尹氏猶得完於東遷之後乎或曰襄公二十六年傳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可為君氏屬夫人之證然君夫人氏四字連綴成文固不若君氏之簡潔也且舍經之尹從傳之君有不即人心者矣

筮短龜長楊用脩曰杜氏此註最謬卜人蓋曰筮之辭所言理短龜之辭所言理長故下文遂引龜辭即立龜短一事而言非謂筮龜有所短長也

繞朝贈之以策楊用脩曰策書策也子勿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即策文也今以為鞭策非也劉綬文心雕龍曰繞朝贈士會以策子家與趙宣以書巫臣之遺子反子產之諫范宣詳觀四書辭若對面據此豈鞭策乎李白詩臨行將贈繞朝鞭詩人趁韻之誤耳按服虔已訓策為書策

襄公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胡傳以為季子讓國致亂春秋貶之夫讓美德也公子光之弑僚所不及料也奈何以致亂坐之蓋季非嫡子應得國之人則其讓屬正理孔子嘗稱之曰延陵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又題其墓曰嗚呼延陵季子之墓而謂作春秋於其來聘與讓國無干之事忽斥其生平名而貶之吾不信也穀梁所謂成尊於上者是也

昭公五年左傳既載叔孫穆子因夢牛而龍之以致於禍後又載穆子之生莊叔筮之卜楚邱斷其以讖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此兆穆子獨不聞之乎聞之而龍牛乎若穆子不聞左氏又於何聞之乎由此推之左氏之言禍福率以己意增飾不足信者多矣讀者但節取其理為戒可耳

人皆謂楚大夫僭稱公然齊有棠公見左襄二十五年傳是非大夫僭稱者乎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魯昭二十五禘于襄公萬者二八纁十六人其衆舞于季氏則用六十四人按俗本左傳二八八字誤人字必無此理當以此正之

列子載鄆析鄭人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數難子產之政子產誅之呂氏春秋涑水大有富人溺死有

人得富者屍請贖而求金甚多富人黨以告鄆析曰但安之必無買此者得屍者患其不贖又告鄆析曰

平 書 卷五

一一一

但安之必無人更賣。蓋所謂兩可之辭如此。荀子宥坐篇。說苑指武篇。俱載子產誅鄆析。孔子家語始誅。篇載子產誅史何。即析耶。抑別一人耶。春秋左氏傳。定公九年。鄭駟欲殺鄆析。而用其竹刑。鄭大夫欲改鄭所傳。則書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之於竹。謂之竹刑。如此。則鄆析宜誅矣。與傳後所云。不合。杜說非是。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卒施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况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據傳。則鄆析為善。而駟欲攘之。而殺析者。歟。非子產也。大叔代子產為政。駟欲乞之子。又代大叔事。經再傳矣。漢志載鄆析子一卷。論者謂其說在申韓黃老之間。大旨為勢統於尊。事覈於實。則與操兩可之說。以難政者。又正相反矣。

無別之禍。未有過於春秋者也。懷嬴秦穆之女也。既妻子圍。復媵重耳。而重耳亦甘受之。獨不思其為姪婦且甥女乎。懷嬴之號。必國公被殺。而後國人之所加。不然。亦必左氏取而號之。重耳。鄭文。畢。楚子之妹也。以伐宋過鄭。取鄭二姬歸。二姬非所生也。獨不思為甥女乎。其他若齊人強昭伯通宣姜。皆彰明為之。近於無愧。不知恥之甚者。至於闢味之姦。又不可勝述矣。

申包胥救楚。戰國策作楚冒勃蘇。疑古文尙書者多矣。而以劉歆兩言斷之。曰。與其過而廢之也。庸過而立之。疑左傳者多矣。而以程子一言斷之。曰。信其可信。

後漢書鄭元傳。何休好公羊學。遂著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疾。元乃發墨守。鍼膏肓。起廢疾。休見而歎曰。康成入吾室。操吾戈。以伐我乎。按凡以後學攻前人者。未有不深入其室者也。亦未有不以矛刺盾者也。但視心之公私。理之是非耳。若避此嫌。甘使經義不明。又豈有當乎。

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鄆來之學。

公羊傳。徐彥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何休之註亦同。是自高四傳。其元孫壽所作。今觀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則為壽所傳無疑。穀梁傳。楊士勳疏謂穀梁子名椒。字元始。一名赤。受經於子夏。所自作。而徐彥作公羊傳疏。謂穀梁亦是著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傳。今觀傳中有穀梁子曰。則為後人所傳。但其淵源必出子夏耳。或謂公穀皆漢文。恐亦不然。漢儒謂左氏先著竹帛。為古經理。或然與。

鍾伯敬謂穀梁載桓公之言曰。同非吾子。左傳又云。是其生也。與吾同物。因憶焦氏易林有云。三夫共妻。莫適為夫。子無名氏。翁不可知。不覺失笑。按同非吾子云云。出公羊。非穀梁也。公羊謂公謫之。夫人謫公于齊侯。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正姜氏謫公之辭。不得據為事實。而疑同非桓子也。子同生。朱子辨之已詳。此說歧而又歧矣。

伊川春秋傳序。游夏不能贊一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按不能贊一詞。不過謂聖人筆則筆。削則削。一字之嚴。不可假易。難以游夏之賢。不能贊助。極形筆削之當耳。非痛抑游夏。謂其不足與於斯也。不然。春秋屬商。夫子已明言之矣。又作何說乎。大抵道學家。心氣過高。往往卑視諸賢。其論古也。每失之不平。其論今也。每失之不允。祇可籠絡耳食之人。不能欺蔽心得之士也。

而必愛也。伯邑考。他書謂文王長子。據禮弓引為舍孫立子之證。則係文王長孫也。莊家仍指為長子。則與本文不順。他書謂微仲為微子之弟。禮弓謂為庶子。亦與諸說不合。此皆可備參考。

曲洧舊聞。王介甫初侍經筵。上欲令講禮記。至曾子易簣事。倉卒進說曰。聖人以義制禮。其詳至於林筓之間。君子以仁行禮。其勤見於將死之際。上稱善。安石遂言禮記多駁雜。不如講尙書。按介甫深於經學。卒誤天下。言不可據如此。其謂禮記駁雜。置而不講。亦非也。

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即曾子得正而斃之旨。子思之哭嫂也。為位。然則子思為伯魚之庶子與。

曾子責子夏之過三。俱在疑似之間。聖門規過之切如此。而子夏可責祇此數事。復受責不辭。生平制行之高。亦可見矣。

宋儒專稱曾子。而禮弓載子游有子勝於曾子者不一。可見於諸賢大作軒輊者。皆後儒門戶之見。其實不然也。

子夏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此聖賢所以為聖賢也。

祭法。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金仁山謂必夏之中葉。禹宜奉舜祀。其後以天下為家。始自祖其祖。郊特牲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鄭康成註以三桓指季友之殺叔牙與慶父。陳氏宗之。明管登之謂必三桓受誅於魯君。但文獻失考耳。按孔子云。三桓之子孫微矣。諸書所載。春秋以後。不及三桓一語。費惠公必另一小侯。與季氏無涉。若季友殺叔牙慶父。以桓殺桓。不當統云三桓。管氏之見良允。

禮記載成王襁褓之說。先儒多疑之。方望溪據金縢王與諸大夫盡弁一語。斷之。及閱竹書紀年。成王之立已冠。尤見金縢有據。而禮記可疑。但方氏謂劉歆所竄亂。以助王莽居攝之篡。然賈誼疏已有成王幼在襁褓之中一言。豈始於劉歆耶。大抵漢初已有是說。而古事之難實斷如此類者多矣。

禮記會子問。亦漢儒假託之詞也。孔子沒在季康子前。何得康子之證而稱之。與緇衣子曰。內引葉公之顧命。同一破綻。

吳昌宗四書經傳集證。禮經解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乃引易經緯書之言。坊記。亦漢儒之書。觀其引子云。又錯出論語曰可見。

情欲信。辭欲巧。鄭註。謂順而說也。孔疏。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和順美巧。不違逆于理。與巧言令色者異也。按鄭孔之解。自確。王氏梁執巧言令色。鮮矣。仁之說。謂此決非孔子之言。陳氏集說。遂謂巧當作攷。謂稽攷古道。悍然改經。已忘卻情欲信一言矣。情不信而求辭巧。則鮮矣。仁。情信而辭不巧。則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孔子脩春秋。其情可謂信矣。六鶴退飛。過宋都。隕石于宋五。辭可不謂巧乎。推之六經之詞。皆巧也。孔子謂草創討論。修飾潤色。即巧之則也。不知此而北宋以後之文。無怪其皆流于語錄矣。潛邱劄記。荀卿言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小戴緝入經。又言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自來者也。班固探入史。後人之尊宋儒抑漢儒至矣。而不能不以禮記為經。亦知禮記實多漢儒之文耶。則漢儒已託乎至尊矣。豈宋儒所可掩哉。

周禮春官大司樂。大成註。大成。成池。堯樂也。路史。堯作大章之樂。禮記註亦同。豈堯有二樂耶。抑一樂二名耶。禮記謂成池。黃帝之樂。邢昺孝經疏。謂孔子假立會子為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真枉見也。焉有自著名之為經者乎。有自著直稱子曰者乎。夫子于門人名而不字。有稱會子者乎。假立之說。尤屬不通。其為朱子門人紀述無疑矣。沈澗多聞諸如此類。

南平世家。漢田敏以印本五經遺從。從誨謝之曰。予之所識。不過孝經十八章爾。敏曰。至德要道。如此足矣。魏志。夏侯勝有言。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按經術非為取青紫計。然以此取之。固勝于他。但有要焉。曰正心術耳。心術不正。則所謂明經術者。皆邪惡也。

顏氏家訓。漢時賢俊。皆以一經宏聖人之道。上明天時。下該人事。用此致卿相者多矣。末俗以來。不復爾。空守章句。但誦師言。施之事務。殆無一可。又云。聖人之書。所以設教。但明練經文。蠱通注義。常使言行有得。亦足為人。何必仲尼。即能通兩紙疏義。燕寢講堂。亦復何用。以此得勝。庸有益乎。光陰可惜。當博覽機要。以濟功業。按此可為得讀經之要法。

唐書。開元中。祭酒楊瑒上言。主司帖試明經。不務求述作大旨。專取難知。問以孤經絕句。請自今並帖平文。從之。新唐書楊瑒傳。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尾。孤經絕句。恐諸家廢無日。請帖平文。以存家學。按此關經學甚鉅。夫舍大義而專務難知。是驅經術於小巧無益之途。而壞人材不小矣。宋陳師錫。字伯。奏徽宗曰。六經載道。諸子談理。歷代史籍。祖宗圖畫。天人之蘊。性命之妙。治亂安危之機。善惡邪正之迹。在焉。以此為圖。天地在心。流出萬物。以此為畫。日月在目。光宅四海。觀心于此。則天地沖氣生焉。注目于此。則日月祥光麗焉。心以道觀。則正。目以德視。則明。

孔子之後。伯魚子思。世濟其美。子之上。曾孫子高名穿。平原君稱其理勝於辭。子高之孫子魚。名鮒。避秦禍。藏書於壁。陳勝尊以博士。為太師。子皆大儒也。漢有子國。名安國。唐有沖遠。名穎達。闡明經學。作為注疏。是為孔子之家傳真學。後儒每以無稽之說。結為死黨。掩出二孔之上。豈不枉哉。

唐書載孔穎達直諫。宋史載宋真宗得天書。以問孫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其忠過王且遠矣。孔氏為九經正義。孫為孟子音義。此真無愧于經學者。至孫氏孟子疏。先儒多譏其偽。雖其中亦有可取。不逮諸疏遠矣。必非孫氏作也。

范甯謂王衍。何晏。清談之罪。深于桀紂。王伯厚曾辨其誣。閱百詩潛邱劄記。猶沿范氏之謬。歐陽永叔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譏緯劄子。謂正義多引譏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譏緯之文。使學者不為怪異之言。惑亂云云。其論似正。實亦不盡然者。緯書固多駁雜附會之言。然其粹語亦多。縱不出于孔子。未必非自古所傳。前人論之詳矣。即如蓋寬饒引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傳子。孫官以傳聖賢。此易緯文也。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此孝經緯文也。子之於母。絕少分甘。此孝經援神契文也。是皆千古名言。不減于六經者。可盡廢乎。且緯書通卦驗有云。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漢儒引之。作君子正其始。萬物理。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今禮記經解。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釐。謬以千里。實易緯之言也。然則緯書不獨載諸注疏。並儼然列于經文。欲刪注疏。將并經文而刪之乎。是其勢有所不能行矣。况歐公特借刪緯為名。而其劄子前云。殘編斷簡。出于屋壁。餘齡昏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是自經文以至漢儒。皆全斥之。不知尚書及他經。縱有斷簡。周易固完全無恙也。歐氏不信十翼為孔子作。謂係易師附益之言。並不信有河出圖洛出書之事。是並論語而疑之。充歐氏之類舉。凡聖人之經。無一可信。又何論緯書。更何論漢儒。自歐氏一倡此論。王介甫乃敢于作新義。鄭樵遂謂漢儒之禍。烈于秦火。而南宋後異說蠭起。注疏竟束之高閣。舉孔子以來一脈相傳之經學。至宋蕩廢殆盡。豈非歐陽氏一言階之厲哉。但孔沖遠諸儒作正義。筆太煩冗。且所駁之義。往往有勝于所取者。然終賴其廣收博采。傳示後人。誠經學之淵海也。得一明者擇而出之。以為標準。而附以唐宋後諸儒精粹之論。泐為一書。則盛事矣。

後人說經。只知專宗朱子。凡與異者。皆不敢取。而不知非朱子意也。朱子論科舉。有曰。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經大義。出題目。使寫出註疏。與諸家之說。而斷以己意。朱子重註疏如此。果依其法。何經之不可明。蓋朱子一家。說經之言。雖優于諸儒。不能盡經之蘊。悉有是而無非者。勢也。無奈後儒以私心奉之。其故大約有四。厭註疏之舊。而喜朱說之新。一也。憚註疏之煩。而樂朱說之簡。二也。愛附朱子理學之大名。遂忘孔子相傳之本義。三也。藉以圖科舉。有明知其非。故昧而從之者。四也。朱子所學之正。首在于惡功利。而後人專以其書為功利。豈朱子之所及料哉。

明太祖定科舉之制。原係漢唐註疏與宋儒之書並列。學宮無所偏主。詳朱竹垞後永樂篡國。使胡廣纂諸經大全。廣性最詭譎。因朱子為永樂國姓。遂闕漢唐諸儒衆說。專以朱子為宗。顧亭林諸人所謂大全。

乃至不全之書也。廣原名靖，與周是脩，解縉等約死建文之亂，是脩子謂胡叔能死亦大佳事。是脩聞靖問家人云：曾飼豬否？笑曰：一豬尚不能捨，肯捨命乎？後與縉子約婚，因縉得罪，遂欲背婚，蓋反覆之小人。無過于廣者。尤展成看鑑偶許云：永樂時，胡廣為人佞巧，或投以詩云：漢朝胡廣號中庸，今日中庸又見公。堪笑古今兩奸宄，天教名姓正相同。可發一笑矣。今諸經經朱彝尊、毛奇齡等辨正，我朝欽定各經，破除門戶，皆得正宗。且煩十三經註疏于學宮，俾士子講習，美矣盛矣。惟四書俗講，猶沿胡廣大全之誤，蒙蔽學者耳目。夫孔子最惡鄉原鄙夫，而永樂即以鄉原鄙夫之尤如胡廣者，提舉經學，流毒後世，吁可歎也。

紀文達公曰：易之象數，詩之小序，春秋之三傳，或親見聖人，或去古未遠，經師授受，端緒分明。宋儒曰：漢以前人皆不知，吾以理知之也。果有是理哉？

或曰：漢宋之說紛紛，若持其平，五經當主註疏，四書當主朱註。曰：五經之與四書，果若是歧乎？四書者，五經之鈐轄也，故必通五經，然後可通四書焉。謂五經則有是非，四書則有是非，非之理，今試約舉之。五十以學易，明指易為日用之理。朱子本義專主卜筮，及雜入邵氏圖說，諸條不可混入矣。書云：孝乎惟孝，為句。朱註書云：孝乎為句，不可宗矣。思無邪，決無淫詩。朱集傳諸說不可雜入矣。九合，指桓公九次會合諸侯。朱註改作糾合，非矣。大學宜確宗古本，註疏今本謬矣。凡此皆與五經切相比附，安得謂四書有是非，無非乎？持平而論，五經四書，漢宋皆有得失，惟擇其是者宗之，勿執成見，不分黨與，一以經文本義為主，兼取漢宋之說，則庶乎其可也。

宋儒功專在四書，其于五經，固多疏略。觀程子論語語孟子既治，六經可不治而明。朱子謂六經工夫多，得效少，其然豈其然乎？

蔡聞之跋漢書匡衡傳贊曰：明季多尊漢儒，而薄宋儒。不知漢儒重在講解，宋儒重在操履，則程朱之澤較宏也。夫漢儒之操履，如諸葛孔明、賈長沙、董江都、黃叔度、鄭康成、管幼安，若而人，豈在宋儒之下，必以匡衡、張禹輩，漢儒無操履，專以講解抑之，不知宋儒並匡衡、張禹者多矣。此皆門戶私見，豈公論哉。說經之妙，全在虛而與之委蛇。朱子謂解書不可謂孔孟已往，不會說話，一任己見說將去。朱子解經入妙處，深得此秘，故每使口吻如生，然猶憾其尚多任己見處。

孔子之道大矣，後儒各以所見說之，猶管之窺天，蠡之測海也。謂天海不廢管蠡，則可謂管蠡能盡天海，則不可，況屈天海以從管蠡乎？

唐以前之說經也，博其失在冗煩。宋以後之說經也，精而其失在武斷。自漢以後，儒者每涉于老，自宋以後，儒者每涉于禪。凡事莫樂于衆見，亦莫危于衆見。古今學術之受攻最甚者，皆其宗仰最甚者也。

司馬溫公曰：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中者多也。吾亦曰：道猶器也，二人傳之，不若衆人傳之，其知者廣也。

孔子幹也，七十二子，子思、孟子、枝也。漢宋諸儒，葉也。諸家之文，則華也。葉與花，足以榮枝幹，亦足以掩枝幹。後人知有諸儒，而忘孔子及七十二子，是守花葉而忘枝幹也。

經字無文義，可通者，亦當闕其疑。有文義可通，但以我之意見改之，安知我是而經獨非乎？豈孔子闕疑慎言之教乎？經書中曰：衍文，曰：誤字，曰：錯簡，施之無文法，可通者則可。若憑我之私見，曰：衍，曰：誤，曰：錯，安知已所改之非衍、非誤、非錯乎？

古人有古人文法，後人有後人文法，大抵古人之文多奧，似詰屈不可通，其中精蘊實深。後人之文甚明，每直瀉無所蓄，其中意味實淺。自宋以來，每以後人之法，解古人之文，詭譎焉以為獨得也，亦弗思甚矣。東周以來，何孔子之少，北宋以後，何孔子之多。

宋賢事彙，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武侯無死，禮樂其與乎？因著論以為武侯霸者之佐，恐于禮樂未能與，康節先生見之，怒曰：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與禮樂？後生輒譏先賢，亦不韙也。伯溫自此不敢妄論，按宋儒議論最苛，于聖門七十二賢，顏、曾、閔、冉數子外，無不遭其深文詆訶，幾于喪心病狂者所為。程伊川嘗謂人當于有過中求無過，不當于無過中求有過。此論最允，夫待今人，且不宜苛刻妄詆，況古之賢人乎？然伊川亦行不掩言者也。閱康節之論，感而書此。

講學易流于為人，考據實純乎為己。講學有弊，考據實兼注疏講學之長，而無其偏黨門戶滯泥空疎之習。第廣致醇駁，究存乎人之自取，不可假也。

秦皇焚經，而人道闕，隋皇焚緯，而天道荒。御史臺記：太學博士姓張，昌宗之族，精五經，博於時事。夫五經而博，豈使然哉，亦不精之過耳。讀書尤貴知所擇，能知所擇，則會而通之，雖稗官野史，佛乘道藏，未必無益也。不知所擇，則拘而泥之，雖聖賢傳，漢箋宋註，未必無損也。

元文宗至順元年，封顏子為復聖，曾子為宗聖，子思為述聖，孟子為亞聖。復蓋取諸易繫詞不遠復，顏氏之子，其庶幾乎之義。宗聖蓋取韓昌黎惟曾子得其宗之義。述聖蓋取中庸子述之義。亞聖蓋取趙岐孟子題詞命世亞聖之才義。

四部代積，茫如煙海，新說漫出，古義浸微。本朝四庫，收羅數倍前代，分應刻，應抄，存目，三等。大抵發明古義者多取之，自出新裁者多黜之，亦不得已之砥柱也。

宋儒說經，好為新解，妄斥漢儒。朱子卻不甚菲薄鄭康成。李石曰：王弼注易，刻木偶為鄭康成像，見其所誤，輒呼叱之。果如此，宜弼之天矣。人傳郝京山著九經解，亦刻朱晦翁像，遇正其誤，輒以筆擊之。此謬言也。後人正先儒之誤公也，詬斥則惡矣。仲興之明，必不為也。且九經解具在，亦未嘗專于駁朱。

世傳郝京山著論語解，多易朱註，忽地裂，有物啓視，則朱子註第幾次不用之稿，與郝說同，無論荒唐不

經。即朱果前後有數稿。後勝于前者固多。前勝于後者。正復不少。即諸家詩文皆然。姑以此破拘墟之見。朱子傳易。冠先天圖。袁機仲。林黃中爭之。傳詩廢小序。呂成公爭之。宗無極。陸文安爭之。然萬世之公論。不以朱為是也。是故事以合聽而明。

呂成公。宋儒之最平允者也。朱子廢小序說詩。成公力爭之。成公卒。朱子轉激而為詩傳。改大學。訂論語。刪孝經。而成公不及見矣。成公卒。朱曰。庸了許多。鶴突道理去了。至今觀之。成公之鶴突。猶或少也。

潤泉日記。朱先生德談高說妙之弊。只教人讀書。尋義理為學。其尋行數墨。又拘拘以論說為學。其弊反。不足以成己教人。豈非難事。按數語平允。無南宋人捫絜習氣。又曰。朱元晦強辯自立處。亦有膽略。

世人以程朱並稱。其實程優于朱遠甚。伯淳天分極優。惜早世。未克大成。正叔與周茂叔游。太極圖終身。不挂口。與邵堯夫游。先天圖終身。不挂口。可見確有定見。不為異說所惑。說詩宗小序說。大學宗古本。亦無不知妄作之弊。皆非朱所及也。按諸聖門。已到可與立境。候情未能權以化其拘耳。

時中之說。出于孔子。時措之說。出于子思。時勢之說。出于孟子。拘儒乃不審時度勢。而一斷之于理。夫理之義。取于玉文。順其玉之文。斯為理。逆其玉之文。斯非理。然則理即時之順。勢之順者而已。違時逆勢。即非理矣。堯舜有揖讓之時。湯武有征誅之時。因而征誅。理也。易之斯非理矣。至于殺身成仁之事。似乎違時逆勢。乃全一己之節。亦理也。若治天下而不因時勢。皆非理也。後世之理學。其非理亦多矣。國不可建。而必欲建之。田不可井。而必欲井之。古禮古樂。必不可復。而必欲復之。皆非理也。聖賢所重者。躬行。文義淺焉者也。後儒于十三經文義。淺淺者尚多。失其句讀。侈然以聖人自命。蚩蚩者亦以聖人奉之。蒙所大不解也。

朱元晦一生論人之刻。其深文周內。千古人物。被其鍛鍊。幾無完膚。似乎剛者。乃遇一救。趙汝愚事。便心寒氣餒。藏頭縮頸。而不為剛者果如是乎。

宗陸象山主靜之說者。每墮入禪寂。然象山非禪寂也。宗王陽明良知之說者。每流入猖狂。然陽明非猖狂也。且如劉忠節宗周。孫徵君奇逢。鹿忠節善繼。湯文正斌。皆當代真儒。實宗陸王之學者。又何以流弊歸咎于陸王乎。而自宋方回。留夢炎。以後。鄉原鄙夫。窮凶極惡。無非自命宗程。朱者。豈可以此罪程朱乎。願持門戶之見者。分別觀之。核實論之。斯允矣。

孔子謂言豈一端。亦各有所當也。聖賢教人隨事而發。初無一定宗旨。令人舉一廢百。良知自孟子之一說。其實開導多方。不勝枚舉。王陽明必執此一說。以標宗旨。偏執可笑。然攻之者。必謂其為異端。亦偏也。總之。講學家多客氣。假名義道德之名。以行其克伐怨欲之實。固深可戒耳。講學最不可標宗旨。萬不得已。宗孔門忠恕二字。最為無弊。又不如慎獨二字。尤為不言躬行萬全無弊也。

朱元晦之學。似實而虛。陸象山之學。似虛而實。學元晦者。知十行每不逮其一。學象山者。行每與知合。故陽明起而知行合一。孫徵君鍾元。湯文正斌。皆宗陽明者也。詆陸王者。試平心思之。

池北偶談。王文成公為明第一流人物。立德立功立言。皆絕頂。康熙中開史館。秉筆者皆驚太甚。亡友

葉文敏時為總裁。予與之辯論。反復至于再四。二十二年四月。湯侍讀荆峴。對上以致良知之說。與朱子不相刺謬。且言守仁直節豐功。不獨理學。上首肯曰。朕意亦如此。容鑒公明。遠出流俗之外。史館從此其有定論乎。

天地間有正氣。有邪氣。判然各別。人得而辨之。惟客氣則附乎正氣以行。其邪氣人不得而辨之。聖賢之學。在培正氣。以除客氣。故曰。矜而不爭。羣而不黨。故曰。無克伐怨欲。無意必固我。自宋儒道學道統之說。與則每以客氣為正氣。至附道學為門戶。以相爭者。則統乎客氣矣。

孔子之道在明。而後儒多闇。孔子之道在誠。而後儒多詐。孔子之道在恕。而後儒多刻。孔子之道在改過。而後儒多怙過。孔子之道在時中。而後儒多不中。孔子之道在述而不作。而後儒多無知妄作。孔子之道在無意必固我。而後儒多克伐怨欲。孔子以戒懼慎獨為敬。而後儒以主一無適為敬。吾不知之矣。

世有大患。三曰謬。曰拘。曰妄。孔孟之教。正其謬。化其拘。挽其妄。在博文約禮。主敬。博文故達。達故不謬。約禮故中。中故不拘。主敬故謙。謙故不妄。後世自謂孔孟者。以謬益謬。以拘益拘。以妄益妄。

古今勸學。誘以道德之精微。此為上性言之。非所以語中下者也。今之學。不過為利而勸。為名而脩。因其所為而引之。則易入而易進。齊顏之推家訓曰。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以來。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為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勉耶。若能常保數百卷書。千載終不為小人也。諺曰。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韓退之為其姪符作讀書城南詩云。金璧雖重寶。費用難貯儲。學問藏之身。身在即有餘。是二說者。最得其要。按此說固然。終當以正心術。化氣質。通時務。為讀書之本。上性無論即中下之受益。較名利不可同年而語矣。

古今第一妄人。為呂留良。伊生七年而明亡。與明原無君臣之義。不可解之節。既入本朝。甘為逸民。亦無不可。乃應試入學。是為本朝臣子矣。復為日記。醜詆本朝。以致剖棺焚尸。覆宗絕祀。謂非膏火自煎者哉。其所著書。惟批選時文。藉以講學。其所宗仰。惟朱考亭。于六經亦不知為何物。惟知有四書。自漢唐諸儒之說。一無所覩。閱百詩書笑呂晚邨四書集註外。不知更有何書。實深中其孤陋之病。夜郎自大。天蓋名樓。天蓋者。謂不履本朝之土也。其樓果不著土而成。倚天而立者哉。妄而極愚。亦已甚矣。悍然自命為考亭以後一人。以道統自命。其無知之門徒。黏纏逐縶。將其說纂為天蓋樓語錄。專以攻陸子靜。王陽明為事。其說之偏駁。矯誣。不可枚舉。亦無足論。今試取二公之實行。與留良較之。子靜一生篤行。事君誠敬。荆門軍德政。彪炳史冊。陽明攻劉瑾。平宸濠。有大功于時。留良居下。誦上。犯義干名。是陸王忠。留良不忠矣。子靜陽明。守身行道。百世流芳。其父母長有餘榮。留良覆宗絕祀。永載刑書。是陸王孝。留良不孝矣。不孝。尚何學之講。何道之任。況以不忠不孝之人。極力攻大忠大孝之人。滅絕天理。宜乎其遭天誅也。夫彼蚩蚩之輩。何損大賢。徒自禍耳。不可深為妄人之戒哉。至其以時文講道。尤屬可笑。斯道首戒功利。時文乃功利之尤者。摭拾浮詞。附會講說。拾火寒冰。事同兒戲。又不足責矣。

平 書 卷五

一一八

知安望其行。

效先生之教亦非導之以知止于親書冊而勤討論也。

不先導以知必不知如何行謂不止于親書冊勤討論固是若以書冊討論為支離無益則六經可一筆勾矣。

聖門好問者無若曾子而夫子所告在于一貫博學者無若子貢而多學而識夫子非之。

曾子若非書冊討論貫何物乎試讀禮記曾子問一篇正書冊討論實據也孔子之所謂非者謂非徒多學而識而有一以貫乎多學之中耳若竟以博學為非夫子何以又言多聞多見何以言好古敏求。

對哀公何以言博學之穆堂蓋誤會非字耳餘詳于經學質疑錄。

其教弟子也以孝弟謹信親愛為主必餘力乃學文其在成人也以志道據德依仁為先而游藝則居末。

孝弟謹信親愛豈全不用知志道便兼知行二章以重輕分先後不可劃定次序為先後也以志道章屬成人是以孝弟章屬幼學亦沿俗說之訛詳經學質疑錄。

先以敏事慎言而後就正於有道以為好學。

敏慎就正皆兼知行言。

夫子拱而尚右二三子亦尚右則以為嗜學。

禮記載夫子拱而尚右為有姊之喪門人不知從而尚右因夫子言改而尚左蓋吉尚左凶尚右。

此正見不知而行其行必誤而知之當先審矣穆堂反以為學專屬行不屬知之證不亦左乎。

孔門弟子夫子獨稱顏淵其好學之實則曰不遷怒不貳過行也非知也。

辨見前。

蓋古未有以學為知之事者至朱子始以學問思辨俱屬知因以窮致事物之理為格物又以大學未詳言格致之事也因疑其義亡而為傳以補之于是古人為學之法乃一變尋章摘句之弊流為玩物喪志斷斷于口耳之間舉古人躬行實踐之學不得而見之。

使從古未有以學為知之事自朱子始則朱子真開天明道第一聖人矣不知朱子實本古人之成法。

教人不以為功乃反以為罪乎惟其然愈授偏祖朱子者之口實並朱子之議論未當者一護之如嚴城而不可解也朱子以窮致事物之理為格物本確不可見特不知格物之義已詳具于大學首章而

誤為補傳耳然此亦過于求詳之失而非有背道而馳之差也躬行實踐正朱子所以教人切要之旨。

全書可覆按也即以大學章句論致知格物祇一項而誠意正心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見于躬行

實踐者凡六目何謂古人躬行實踐之學不得而見之乎玩物喪志三代後不善讀書者便蹈此弊而

漢魏以降溺于辭章者尤甚如何獨歸咎于南宋後之朱子。

學記稱大學之教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

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四者之中並無誦讀講論窮理格物之說其論學之弊也則曰今之教者呻

平書卷六

經學篇下

道光丙戌十月寓漢皋怡雲樓讀李穆堂先生集一遍深服其經術文章卓然彪炳所學大抵宗陸子靜王陽明因是與朱子議論抵牾予嘗憾宗朱者門戶之私太甚嗾口斥陸王為異端于穆堂則所憾又異矣因世儒之攻陸王激而護之猶可言也。因世儒之祖朱子槩為斥之不亦偏乎。學者讀書務空成見。惟其是者宗之非者辨之而為棄短而取長不為矯枉而過正惜乎以穆堂之明向未免以偏易偏也。余特撮舉其原文大要而附識管見于各條之後。此惟期于心得有裨益。毫非為門戶起見也。

原學

學主于效法。就行言。不就知言。

學自以兼知行為允。若謂專就行。不就知言。大學何以言致知。子夏何以稱日知其所無為。好學有專

就行言者。如不遷怒。不貳過之類。是也。然亦必知其怒。而始不遷。知其過。而始不貳。則行仍不能離知

也。易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明兼知行說。穆堂豈忘之耶。

天生之則。本于良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惟患不行。不患不知。

孟子之言。專就孩提少長言之。使人反其初心耳。其實氣拘物蔽。以後不知親親長長者正多。不教其

其佔畢多其訊言又曰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然則專務讀書博學強記以爲窮理格物之事者皆大學之所戒也

正業居學皆兼知行言學操縱知操縱者也學博依雜服知博依雜服者也謂無誦讀講論之說則禮記云春秋教以詩書不誦讀可乎孟子正講良知家之所藉口者也何以又言誦詩讀書知人論世乎佔畢記問亦對當日未流之弊言非謂佔畢記問可廢也且學記明云一年視離經辨志非知而何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則大成亦知行並進之極耳穆堂又嘗作何解而爲學專行不屬知之說乎

朱子之以效釋學也曰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是先行而後知也其補格致傳則曰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是又先知而後行也物理固不可窮又一人所著彼此互異後學之士何所遵守然則效吾心之天則效先覺之遺則遵訓效之解而一力于躬行雖遠大學之章句而合于論語之集註學之義既不荒其于朱子之說亦可以無戾矣

必效先覺之所爲效字原兼知行故以明善復初兩意證之明善爲知復初爲行何嘗是先行後知以大學之序言之格物致知是明善誠意正心脩身是復初朱子論語集註與大學章句何嘗彼此互異格致訓效之解而一力于躬行舍知何以爲躬行是其于論語集註未必合學未必不荒于朱子之說未必不戾也且以孔子之言斷之一則曰由誨女知之乎再則曰知德者鮮矣告哀公明言明善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或安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明以知行分舉而強辭奪理者必將知一層打沒則與孔子異乎同乎謂朱子格致補傳即凡天下之物云云太泛則可因此必抹煞知豈非惡嗜而廢食也哉

自宋南渡以後學者不務其所當務而疑其所不必疑不汲汲然患其知之而不行而總總然患其行之而不知溺其志于章句訓詁之煩而駕其說于意見議論之末置其身于日用彝常之外而勞其心于名物象數之中未嘗一日躬行實踐而驕然自以爲講學吾不知其所講者何學也

此論最足以針講學末流之失然其咎在于知而不行豈可因此並舉知而廢之也章句訓詁名物象數果爲日用彝常起見亦何可略

試取孟子所謂本心良心者一體察焉有不茫然思惕然懼者必非人矣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學爲仁所以學爲人也又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舉孟子本心良心之說是矣但孟子言擴充必言察識言求放心必言學問言由仁義行必言明察而于行之不著習矣不察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斥之爲衆則安可舉講習討論而皆廢之單求所謂本心良心者乎學問之道是一句須讀斷凡親師取友書冊討論之功皆備因恐人將學問徒視爲口耳之爲外鑠之事故以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指出切要關頭所謂深造以道左右逢原博學詳說以反說

約其理皆渾括于此若誤連讀謂求放心之外別無所謂學問則于孟子一切語言皆不可通矣舉一廢百屈經就我其害在不識孟子句讀始可見章句訓詁必不可廢而講習討論以求知誠先務也吾一日之閒自昧且而起至寢息而止心發一念即加審察爲理耶即奮然直前爲欲耶即毅然斷絕此論是矣但非讀書明理恐審察之未必精而理欲之未能辨也

豈有舍固有之良心而求之書冊求之講論以爲外鑠之學者哉以書冊講論爲外鑠則孔子之好古敏求多見多聞真外鑠之尤者矣

若謂事上使衆天下國家之事繁重難知必須豫爲講習不知家國天下無異理也昔魯哀公問政孔子對以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言不待問也一朝之興各有會典當官之職各有掌故時至事起慮心延訪實意推尋未有不能知者大學謂心誠求之不中不遠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如必豫爲講習是學養子而後嫁也

獨忘對哀公必明乎善及擇善之語乎大學謂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見誠求之不假強爲非舉學古入官之則而廢之也果如所云子夏何以言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乎漆雕開何以言吾斯之未能信而子說之乎則講習果不必豫乎此子路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之論而夫子斥之爲佞者也

昔顧東橋疑經事可以理推變事非精義不能恐須平時講解因舉舜不告而娶周公大義滅親二事爲問陽明先生答以舜周公亦止臨時以心度其輕重並非平時豫爲講習見古人有不告而娶大義滅親者因而效法之也蓋心之爲用萬物皆備苟能治心無施不可

古人有幾舜與周公此所謂生而知之者也正爲不能如舜周公故必取古聖賢之成法講明而切究之所謂學而知之也安可援舜周一律師心自用于此見王陽明之教祇可自爲之而非人人可爲者也即以舜周論孟子言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言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豈毫不豫爲講習而全憑心度者乎又如陽明之功業文經武緯豈作秀才讀書時略無所講習而臨事猝然能之乎恐亦徒欲伸其良知之說而非生平踐履之實也

伊川程子論學謂學也者使人求于內也不求于內而求于外非聖人之學也以文爲主者是也學也者使人求于本也不求于本而求于末非聖人之學也考詳略探異同者是也二者皆無益于吾身君子弗學

中庸明言合內外之道孔子言般因於夏禮此本也所損益此末也詳略異同是也有內無外是有仁無智矣有本無末則不能因時制宜而禮有所不行矣凡此皆伊川拘固之言過高之論而穆堂反引爲據其實伊川亦非穆堂所取此徒欲攻朱子講習討論以求知之說而借伊川之言以難之耳

羅整菴名欽謂明心爲禪學朱子釋明德爲虛靈不昧豈非心乎又曰具衆理應萬事豈非心乎以心釋明德則明明德非明心乎強分心性本後儒支離之談自豈其節者也整菴輩徒恃此爲能事耳曷嘗于聖學有得穆堂此論實

足以予刺盾。彼釋氏者。遺棄人倫。空諸萬有。施之為教。不可以脩身。不可以齊家。不可以治國。平天下。舉吾心所有者。而悉昧之。何明心之有。使陽明之學。而果如是。謂之禪可矣。然謂陽明之學。不足以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雖童子知其不然也。不考之實事。而漫為心性之空言。以相排詆。豈不悖哉。

此屬公論。蓋陽明鄰于生知。本有自得之實。特難為衆人之法耳。凡攻陽明為異端者。皆偏也。整菴與陽明。同在武宗之時。天下多故。身為大臣。離事自全而已。能抗劉瑾乎。能誅宸濠乎。能靖粵西之亂乎。此實學與虛說之辨也。若陳確輩。無知妄論。自鄙以下矣。

整菴首攻陽明。凡詆陽明為異端者。皆援之為說。其實整菴立身。不及陽明之萬一。直不知人間有恥羞事也。

發明本心說。

朱子因陸子教人有養明本心之說。遂以頓悟目之。而其實非也。陸子全集。子縉閱數十過。絕無頓悟二字。其生平教人。好舉木升川。至專以循序為主。至于發明本心。並非頓悟。孟子論乍見孺子入井。即所以發明惻隱之心。論噉糠之與不受。即所以發明羞惡之心。不辨禮義而受萬鍾者。則謂之失其本心。陸子之意。不過如此。其所以必欲發明人之本心者。蓋專以效法先覺言學。則中材以下。必且以資性發為不能。惟知仁義禮智皆本心固有。非由外鑠。然後夫婦之愚不肖者。皆可以與知。可以能行。而人皆以為堯舜無庸自諉。亦無可自棄。此發明本心之教。所謂不可以已也。自聖賢之學。變而為科舉之業。剽竊口耳。不復以身心體認。陸子之書。未嘗經目。而道聽途說。隨聲附和。咸曰陸氏為頓悟之禪學。不知陸子全書具在。絕無此說。而循序之教。則無時不然。正與尚頓悟者相反。學者試取陸子全書讀之。則知妄寡女者。不可誣以揭婦翁矣。

此辨陸子頓悟之說至明。陸子之非禪學亦至明。朱子于陸子。不免深文周內。固宜分別觀之。但在孟子發明本心。原未嘗廢學問。即陸子亦有讀書涵養之說。程堂又何必盡開聞見之知。廢書冊討論之益。而狃為一偏之論耶。且使書冊可廢。即孟子不必讀矣。陸子又安得本心之說。倡以為教耶。至于聖賢之學。變而為科舉。在朱子當日。集四書作傳注之日。誠不及科。科舉俗學。與聖賢之學。原為同牀各夢。但有志為聖賢者。亦即拔起其閒。不以科舉廢也。使朱子不集四書。不作傳注。不以此設科舉。聖賢之學。未必果盛于今也。昔與諸友論時文。毛雪衢曰。諸君知其一。不知其二。設不用四書文。專用詩賦。恐讀四書者皆少矣。孰若借此使其長與四書謀面。使聖賢義理。澆灌其心。不猶愈于虛文浮藻耶。予深服其論之確。因識于此。

致良知說。

致良知之說。昭然無可疑。而至今未決者。支離之俗學。以謬見駁之。而放蕩之門徒。以末流失之也。自陽明先生倡道東南。天下之士。翕然從之。名臣脩士。不可勝計。其道聽塗說。起而議之者。率皆誦習爛時文。

舊講章。以求富貴利達之鄙夫耳。閒有一二脩謹之士。聞然媚世。而自託于道學者。稍相辨論。不知其未嘗躬行。自無心得。不足以與于斯事。而考見其是非之所在也。羅整菴駁良知非天理。尤為悖謬。

良知之說。出孟子。原無弊。整菴因欲駁陽明。遂斥良知非天理。然則孟子言愛親敬長。亦非天理耶。整菴全出門戶意見之私。欲以爭勝陽明。而不知反見細于陽明也。但專執致良知之說。必以講習討論。為支離。而專師心自用。則未免有弊耳。

韓昌黎原道。謂仁與義為定名。道與德為虛位。楊龜山駁之曰。道固有仁義。而仁義不足以盡道。楊氏之言大謬。易傳謂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論道之實。有就五常言者。有就四德言者。而五常四德之中。惟仁義為尤重。故易大傳以配陰陽柔剛。而繫乎人之道。孟子之告梁惠王。亦曰仁義而已。其論士曰。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曰。己曰備。楊氏何不併駁其未全乎。朱子語類仁義不足以盡道。游楊之意。大率多如此。蓋為老莊之說。陷溺得深。近得龜山列子說一編。不知何故。直如此背馳。是朱子于楊氏亦議之矣。宋儒中楊氏尤陋。此論足證其心之闇也。

古文尙書考。

荀子解蔽篇。故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荀子引道經。則尙書必無。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之語。蓋荀况著書。在詩書未燬之前。凡引詩書。並稱詩云。書云。而此獨稱道經。則秦火之前。荀子所見之尙書。無危微語也。楊倞注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者。蓋有道之經。不知漢以前。從未嘗稱易詩書春秋為經。論語孟子所引。亦無經字。經解出于戴記。未必為孔子之言。然通篇無經字。其經解之名。則漢儒所署耳。孝經亦漢人鈔撮聖賢緒言為之。不然。不應漢以前無一人語及之也。至漢武帝始設五經博士。蓋漢初尙黃老。儒者慕焉。因亦效道家者流。各尊其所治之書為經。自稱曰經師。此如龐蘊語錄。惟僧人稱之。而宋儒弟子之無識者。亦錄其師之言。名以語錄焉耳。或謂十二經六經之名。莊子天道天運二篇有之。不知莊子外篇。即多贗文。未足據也。又史記所引者。安國所得于壁中之真古文尙書。非今所有之古文尙書。朱氏彝尊嘗攷之矣。觀殷本紀所引湯誥。周本紀所引泰誓。辭皆與今所傳古文尙書絕不相類。蓋安國所得壁中者。信有其書。而非今世所行之古文尙書也。

疑古文尙書者。其說至夥。程堂所論。尤為有據。但古書同辭者甚多。荀子偶引道經。未引尙書。豈得據其所引。轉斥尙書之偽。史記引湯誓泰誓。與今所傳不同。是誠可疑。但史記引書。即今文所有者。亦多不同。如平章作便章之類。恐皆係史遷點竄而然。如謂別有孔壁真本古文。漢以來無秦火之失。何以傳尙書者。不傳其真。反傳其偽者耶。總之。古文行世已久。格言至論。多出其中。與其過而疑之。不如過而信之也。

又定公九年東郭書讓登本先登而謂之讓亦與後人用字不同處。公羊莊公十三年曹子手劍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境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一字不著莊公桓公而莊公之法備桓公之卒愕如見公殺敘事勝于左傳處不一而足。

左傳哀二十四年是靈言也注靈過也疏靈偽不信也靈音衛。

楊升菴曰左傳公若謂圍人曰爾欲吳王我乎三國志欲曹爽我乎宋人奏議云是欲劉豫我也皆祖左傳句法。

晉語夷吾私于公子繫曰君實有郡縣郡縣之名始此。

琴操載齊思革子石文子叔愆子往楚事與羊角哀左伯桃事酷類大抵秦漢記載多一事而異名者據管子管仲先施叔死據說施施叔先管仲死諸子之說抵牾多如此。

管子小匡篇樸野而不愚其秀才之能為士者則足賴也秀才之名始見于此楊升菴謂始于趙武靈王論胡服俗辟民賊是吳越無秀才語不知管已先之矣升菴又謂再見于賈誼傳六朝遂以為取士之科云。

楊用脩曰古文語多倒管子曰耶言伐莒者漢書中行說曰必我也為漢患者按惟倒為峭惟峭為妙蘇子由古今家誠序引老子慈故能勇儉故能廣今老子無儉故能廣語可與孟子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相參。

老子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此類語乃五經中精語。

楊用脩曰文字引老子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漢儒取入禮記遂為經矣。

老子謂大道廢有仁義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按無惡則善不顯勢也然有仁義大道不廢矣有孝慈六親可和矣有忠臣國家可不昏亂矣是惟恐仁義孝慈忠臣之不多也老子之意則欲並仁義孝慈忠臣而去之惡疾廢藥惡飢廢食其不達亦甚矣。

老子謂絕聖去智絕仁去義絕巧去利按不但聖智仁義不可去即巧利亦不可去也巧利而導之于正安往非聖智仁義哉。

老莊之意欲天下歸于渾噩一成為榛榛狂狂之世而後謂之道德不但理有所不可勢亦有所不能矣何其不達也。

墨子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影也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按此譬人臣之容悅者鄉原鄙夫墨子之所不為也。

列子墨之徒謂楊之徒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之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可見二氏之所託矣。

墨之託禹昭其儉也然禹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而墨主于薄葬夫儉美德也少差而且流于墨況其他

平書卷七

文藝篇上

此篇自經史子集之文無所不論惟詩有榆樓詩話故不及焉。

十三經之文無不鍊者甘使人讀之不解而不肯易其言文之體應如是亦所以重道也周秦諸子皆然漢賦及他文體莫不然賈生相如子長子雲孟堅其最著也東漢以後文體漸卑非鍊之過乃不鍊之過也六朝文雖卑句法猶鍊特其氣不如西漢之雄傑耳至韓柳出乃一震其雄傑之氣而句法之鍊仍多得于漢人。

幼讀左傳楚伐隨軍于漢淮之間桓八年疑其與淮何涉後乃知隨州大洪山縣巨數百里陽為漢水陰為桐柏淮水所出蓋軍于大洪也。

池北偶談劉知幾曰敘事之工以簡為主左氏記晉平公飲酒幾三四十言檀弓只以十七字盡之云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語益簡味益長可為文章之法。

左傳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後人改本為崇急秦必救之只倒一字便有古今之別。古人用字上下不嫌同辭如左傳四年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之類是也或謂之奇或謂之謬皆枉。

乎。傳謂史角往魯始有墨翟之學。墨之為墨亦舊矣哉。

孟子為後世文章之祖。上孟如五嶽。高明廣大。氣象萬千。中孟如瀟湘武夷。曲折入勝。下孟如鴛鴦鳥道。險絕幽深。唐宋八家。無不取徑于此。而各成其面目。人之嗜好。有不可解者。李泰伯不愛孟子。歐陽公不愛杜詩。王半山不愛李詩。皆不可為訓。

列子載楊之徒攻為仁義者。有曰。昔有昆弟三人。遊齊魯之間。同師而學仁義之道。其父問之。伯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名身並全。彼三術相反。而同出于儒。按此蓋譏儒之多歧也。夫愛身而後名者。仁義之明哲保身也。殺身以成名者。仁義之致命遂志也。名身並全者。仁義之得位乘時也。窮達皆宜。死壽不貳。此仁義所以為美也。今各執一端以窮之。徒見其詖淫邪遁而已矣。

列子說符篇。鮑氏子對田氏曰。天地萬物。與我並生者也。類無貴賤。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人取可食者而食之。豈天本為人生之。是蚊蚋嚼腐。虎狼食肉。豈天本為蚊蚋生人。虎狼生肉者哉。按此已開佛氏戒殺之漸。謂類無貴賤。是其味也。非先王中正之道。然可以警暴殄天物者。

列子薛譚學謳于秦。青未窮青之技。辭歸。青餞之。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譚乃請還卒業。按此與成連海上伯牙。謂先生將移我情者。同一深遠矣。

列子楊朱曰。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見或聞。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

莊子言道似極元妙。其所歎者。曰。誠。便恂恍而無著持。

莊子逍遙齊物。皆欲保身于亂世。亦易道之一端。所謂儉德辟亂。不可榮以祿也。然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其去聖言遠哉。

莊子駢拇等篇。所論癡淺。必其徒依託為之。然莊子本視仁義在性外。直以為收名之具。此其所蔽也。莊子之道。善一身而有餘。善一世而不足。

戰國之亂。亟矣。孟子正襟之談也。屈子垂涕之道也。莊子長歌之哀也。

莊子非真能齊物者也。特憤世之亂。忍己之窮。而託為高曠。以自娛耳。其曰。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底蘊具見矣。聖賢之安命。豈因無可奈何哉。

莊子言靜而不言敬。言無而不言有。言道德而不言仁義。于聖學半得半失。至其刻畫人情。雕鏤物理。如大禹鑄鼎。使神姦畢露。而自不敢近。則以為六經之羽翼可也。蒿目世亂。長歌當哀。知不能有得無失。則得失一視。知不能有生無死。則生死齊觀。一言以蔽之曰。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若命。謂非古之傷心人哉。讀者徒震于洗洋自恣之辭。譽之則過其實。毀之則損其真。于漆園之旨。皆夢夢也。余每置其本意。而從斷章取義之例。析取其精言。足以發聖經。節取其庸言。足以透世情。略取其瑣言。足以括物象。縱觀其

放言。足以徹九霄。而達九淵。斷為從古第一奇文。莊子人閒世樸。社大木二章。全為己身寫照。莊隱于漆園吏。正所謂直寄焉。以為不知己者。詬病也。其于接輿之歌曰。方今之世。僅免刑焉。亦可諒莊子之心矣。莊子德充符。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蘇子瞻赤壁賦。自其變者而觀之。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正用莊子。莊子天地篇。至德之世。端正而不知以為義。相愛而不知以為仁。實而不知以為忠。當而不知以為信。蓋動而相使。不以為賜。是故行而無迹。事而無傳。可與禮運之言相參。莊子徐無鬼。載管仲薦隰朋于齊桓公曰。以德分人。謂之聖。以財分人。謂之賢。以賢臨人。未有得人者也。以賢下人。未有不得人者也。其于國。有不聞也。其于家。有不見也。與孟子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為天下得人者。謂之仁。略類而直迂。醇駁大小迥異。

莊子徐無鬼。嗟乎。我悲人之自喪者。吾又悲夫悲人者。吾又悲夫悲人之悲者。其後而日遠矣。杜牧之阿房宮賦。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鑒之。是使後人復哀後人也。機杼實本莊子。莊子徐無鬼。某願有喙三尺。楊用脩曰。鳥喙長則不能鳴。喙三尺。蓋不欲有言也。按莊子上文。謂不言之言。下文。謂不言之辯。楊說甚允。向俱作能言解。呂東萊博議。亦作能言。引用均悞。

唐書陸餘慶傳。善論事。而短于判。人嘲之曰。說事則喙長三尺。判事則手重五斤。喙長說作能言。舊矣。蘇長公答印直詩。欲吐狂言。喙三尺。怕君噴我。卻須吞。亦作欲言用。

莊子。夫揭竿累。趣瀆濱。守鯢鮪。其于得大魚難矣。飾小說以干縣令。其于大遠亦遠矣。與說苑載子賤未至。單父冠蓋迎之者。交接于道。子賤曰。車驅之。車驅之。陽畫之。所謂陽鱗者至矣。可以類觀。

莊子。胸中實有所得。其徒誦之曰。其書雖瓌璋而連玆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諛說可觀。彼其充實。不可已。按惟其內也充實。不可以已。斯其外也瓌璋連玆。而諛說內不足而求工于外。烏可以言文。

莊子。佞人承蜩。古今難。禮內則庶羞有爵。鸚鵡。范荀子致仕篇。耀耀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樹。楊倞注。南方人照蟬。取而食之。承蜩亦供食用耳。

趙忠毅星閑居。擇言論語之文。和平冲雅。如楚狂鳳兮之歌。莊子所載。乃其全文。而論語若迷陽迷陽等語。斷不可濶入論語中。知此則知文體矣。

莊子薄仁義。譏孔子。或者激于當時之假仁義。以濟其私者而然。亦其徒依託者多。不定出莊子之手。要之不可為訓。必莊子先有此意。其徒乃從而甚之。所謂父報仇。子行劫也。莫如斷章取義。此讀書之良法。亦不獨莊子為然。

莊子似不近人情。卻極近人情。似不達時務。卻極達時務。似不精物理。卻極精物理。不善讀之。則談空說渺。沈溺無窮。善讀之。則指事類情。為益匪淺。

莊子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善讀者。莫如取其可解。置其不可解。為之注者。必舉其不可解者強為之解。

非解人也。讀莊子與讀國策相似，須將身置在書外，論其是非，亦不獨二書為然。莊子載漢陰丈人譏子貢事，必如所云，凡聖人一切利用之制，皆可以為機事，屏而不用，而人之生也難矣。老子亦云，剖斗折衡而天下治，皆徒逞其口辯而不顧事理之安者也。昔人謂為筐篋中物，不可揚于王庭，此類異之也。

莊子肱篋篇為之仁義以矯之，則並與為仁義而竊之。按仁義順人之性，非矯也。竊仁義者，終非仁義，可因其竊，並罪仁義哉，以盜而責其主人，烏乎可。

上語下曰：臚，莊子大儒臚傳，故今殿試唱名曰傳臚。

莊子雖于聖學有別，而得儉德辟難之一端，崔浩不知此，斥為矯誣不情，卒以知進而不知退，妄言觸禍，自致族刑，不亦宜乎。

楊升菴曰：莊子謂各有儀則之謂性，即詩豳民之旨。按此語惜不令孟子見之。

或曰：書只須十三經耳。諸子盡可燒也。曰：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義也，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如此數言，何如曰粹語也。曰：此即老莊之言也。果可燒乎。昔人謂知屋漏者在宇下，知經誤者在諸子，吾未見其可廢也。

顧亭林、毛西河、每鄙薄莊子，若其言無一可取者。夫莊之不合于道者，可一覽知之。其他之精言，實與十三經相為出入，而其語句為史記漢書及秦漢以來文人引用，不勝枚舉。即周、程、張、朱、號為理學，論文最刻，而明引莊子，及暗襲莊子之意，以自為說者，亦不一而足。是莊子之不可廢，已如油入麵，決難搜剔。雖顧、毛二氏所作之書，有沿襲莊子而不覺者，乃欲全斥之，多見其不知量矣。

顧氏屢謂引言不當用莊子諸書，而所著日知錄，開端一條，即引墨子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數語，豈非不能自顧其睫者乎。又云：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春秋，而云春秋，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此亦不然。當時晉羊舌肸習于春秋，楚申叔時教之春秋，又豈盡屬借魯史以名之邪。恐當時列國之史，多名春秋也。

方朴山曰：名達于天子，則統曰春秋。名從乎主人，則別曰乘。曰檮杌，孔沖遠、賈公彥說皆如此。

楊升菴曰：邵康節謂莊子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言君子之思不出其位。楊龜山謂逍遙遊一篇，子思所謂無入而不自得，養生主一篇，孟子所謂行其所無事，能以此意讀莊子，則善矣。

孔叢子平原君謂公孫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辨事。其人理勝于辯，公辭勝于理。按千古立言之體，盡于此矣。理勝于辯者，聖辭勝于理者，然有理必有絕妙好辭以達之。此則貴乎能文，辭勝終歸于理也。

韓非子載文王不予膠鬲玉版，以待費仲為惡賢者之得志。按此戰國之陰謀，而乃以誣聖人也。韓非子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又曰：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又曰：漁者持罾，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為賈諸。又曰：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必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皆名言也。

韓非子宋人刻玉為楮葉，三年而成。難之楮葉不辨。列子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物之有業者鮮矣。呂氏春秋先王之所以治亂安危也。注亂者治之危者安之。按安危猶持危之意。

荀子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按況之言如此。李斯師心蔑古，誠哉其師有以教之矣。

澗泉日記：神宗論孫武書，愛其文辭，意指王安石曰：孫武談兵，言理而不言事，所以文約而該者博。上論及韓信，安石曰：信但用孫武一兩言，即能成功名。上曰：如韓信自是奇才，因諸將問，引書應之，非因兵書而能及此也。按安石泥古敗事，即此論已見之。

國之有史也，皆所以為實錄也。戰國策亦據其事直書之，而是非自見耳。讀者每苛論之，何其不達也。國策非一人所作，其記事多矛盾，亦頗有漢初人筆，如記高漸離擊秦皇之類，是也。

國策蘇代說燕王曰：夫無謀人之心，而令人疑之，殆有謀人之心，而令人知之。拙謀未成而聞于外，則危。史記載為子貢說越句踐語，疑本係代之言。史記附會為子貢也。

左傳考叔以小人為母，動莊公國策，觸讐以幼子舒祺動太后，同一機軸，但左傳蒼勁，國策婉妙，各極其勝。

王氏崇詢曰：雞口牛後，古本雞尸牛後。國策辛義曰：尸雞中之主，牛後，牛子也。俗寫誤耳。按湧幢小品云：古語庸為雞口，毋為牛後。口後，叶韻，非誤也。未知孰是。

丹鉛總錄詳載禹碑源委，宋嘉定中，何政子一模刻于嶽麓書院。其文云：承帝曰：嗟，翼輔佐卿，洲渚與登，鳥獸之門，參身洪流，而明發爾興，久旅忘家，宿嶽麓庭，智營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華岳泰衡，宗疏事，莫，英餘申，應，鬱塞昏徒，南濱行亨，永制食備，萬國其凝，寶舞永奔，按此恐係後人摩擬之文。趙雲棧會詳辨之。

博物志載東方朔飲不死酒，帝欲殺之，朔乃曰：殺朔若死，此為不驗，以其有驗，殺亦不死。語從戰國策，關者食不死藥事化出。

黃長睿曰：諸騷皆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些只羌許蹇紛楚語也。悲，壯頓挫，或韻或否，楚聲也。沅，澧，脩，門，夏，首，楚地也。蘭，荳，莖，莖，楚物也。

甲午春，館吳淪齋學使處，淪齋于安陸試院，偶論及楚辭，叙秋蘭以為佩，謂為澤蘭，始可佩，非今蘭蕙之蘭。其言甚辯，幕友胡光伯，笑曰：不知集芙蓉以為裳，又係何物。淪齋笑而不答。蓋亦悟矣。芙蓉豈可為裳。秋蘭又豈可為佩。皆極喻志潔行芳之意。使視為真，則以芰衣芙蓉，而處葑房荷屋，屈子豈生之水仙者乎。凡讀楚辭，強半當如是觀。

木蘭之隱露，如何可飲。秋菊之落英，如何可餐。彼紛紛辯菊之落與不落，及以落訓始者，非皆癡人說夢邪。人知莊子多寓言，不知屈子寓言尤夥。

賈長沙過秦論上後一段，機軸本國策。

賈長沙過秦論上後一段，機軸本國策。

顧黃公曰。隋改梁蕭安縣爲木蘭縣。皆因木得名也。木蘭縣。今黃陂縣是。古多木蘭。故名。一說離騷。朝暉
附之木蘭。卽此。此說同。今土人以木蘭女附會。可笑。

賈誼新書。謂子曰。聖王在上位。則天下不死。軍兵之事。民免于死。而得一生矣。聖王在上位。而民無
餓。民免于二死。而得二生矣。聖王在上位。民無天閔之誅。民免于三死。而得三生矣。聖王在上位。則民無
厲疾。民免于四死。而得四生矣。按民生有道之世。無往而不得生。民生無道之世。無往而不得死。吾觀
子之言。而幸身居太平也。猶望長享太平也。

漢高祖入關。告諭排側。真純正大。高古。實與湯誓。秦誓。相表裏。特句調不同耳。惟不因襲。愈高。四百年之
帝業。基于此。卽文章亦基于此。若自爲之。真天授矣。代言者誰與。其蕭何。張良。抑隨何。陸賈之倫與。
說苑。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獗而活。先人餘烈。

司馬遷。字子長。漢書本傳。載揚子法言始見之。

太史公點竄尙書。論語。左傳。諸書。皆不及原文。自運則奇。與源洞。前無古人。乃知文章須空所依傍。

史記于戰國策。每直錄原文。以其文本至妙。無可增損也。方望溪欲抑國策。轉謂國策者。從史記抄出。
恐不然。望溪中宋儒深痛之病。愛人加諸膝。惡人墜諸淵。議論大率如此。

古今註辨史記。載莊生陷朱公子事。爲深有理。

包氏諺曰。史漢傳名字。志與表多不相應。而史疏愈甚。平原君之子。使匈奴中。匈奴無禮。罵匈奴而死。太
史公自言與余善者。初亦不記其名。其他疏闕。又何怪邪。

史體應紀實。而史記多借題寫意。其文之高奇。在此。其不足爲信史。亦在此。然左氏浮夸。自古已然。故曰
文勝質則史。

這音彥。迎也。正字通。周禮。掌訝。主迎訝。古作這。毛晃曰。凡稱此爲者。箇俗改用這字。這乃迎也。按史記孟
嘗君傳。齊湣王不自得。以其這孟嘗君。孟嘗君至。正迎字之義。

池北偶談。鹿菴先生曰。前漢列傳。多少好樣。度于後插一銘詞。篇篇是箇碑表墓誌。

漢書制勝處。尤在諸贊。至諸紀傳。點竄史記。有遜之者。亦有勝之者。要之。史記之奇宕變化。出鬼入神。非
班所及也。

漢書尹翁歸傳。結云。由是世稱田延年爲知人。王溫舒傳。結云。溫舒死。家累千金。言外蒼茫不盡。尤據勝
場。

漢書刪潤史記。實有不及處。如史記外戚竇后傳。敘后初見弟廣國。持之而泣。泣涕交橫下。侍御左右。皆
伏地泣。助皇后悲哀。形容絕倒。漢書則云。后持之而泣。侍御左右皆悲。此在史筆刪潤。所謂辭尙體要。然
以傳神寫照。筆外有筆。則失之遠矣。

楊升菴曰。漢書白頭如新。傾蓋如故。說苑作白頭而新。傾蓋而故。而如古字通。然作而字解。尤有意味。
後漢書鄧禹傳。光武使持節。拜禹爲大司徒。詔功效尤著。下卽接云。百姓不親。五品不訓。汝作司徒。敬敷

五教。在寬。直寫尙書數句。並不用書曰。最爲大雅。若點竄。便不妙矣。用古有此一體。可爲法式。
後漢書。董仲舒授智爲儒。韓非。司馬相如。揚子雲。俱以口吃善著書。亦天之附其翼者。兩其足也。

漢賦雖體近離騷。而實導源雅頌。推波助瀾。揚揚發皇。包羅萬有。自是炎劉一種極盛文字。左思三都。差
堪嗣響。自後無繼之者。揚子雲所謂雕蟲小技。壯夫不爲。正後之壯夫所不能爲者也。

三國蜀志。秦宓與王商書。蜀本無文學。文翁遺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于是蜀學比于齊魯。故地理志
曰。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按此則相如之文。實亦原本七經。人徒賞其奇麗。而不揆其本根。亦偵矣。
馬良與孔明書曰。聞雒城已拔。此天祚也。尊兄應期贊世。配業光國。晚兆見矣。

周禮圖書影。謂人譏揚子雲。僞經。夫聖人之言。偶成一體。何妨效法。左傳本之尙書。四言本之三百。後人
文因前人規模者。何限。卽如尊經翼聖。莫如朱子。而綱目全擬春秋。孔子藉魯史以褒貶。所憑者天子之
權耳。至無所憑藉。且以進退天子之爵號。由此言之。晦菴僞經之罪。浮於子雲多矣。願於晦菴則尊之子
雲則斥之乎。又謂潛居錄云。揚子雲恬澹寡營。不競時名。以賣文自贖。文不虛美。人多惡之。及卒。其怨家
取法言益之曰。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云云。此說與其疑也。庸信。美新可知矣。馮元成以美新爲劉
棻作。又謂蜀秦必與王商書。如揚子雲潛心著述。有補於世。泥蟠不滓。行參聖師。於司馬相如云。雖有王
孫之累。猶孔子大齊桓之伯云云。使美新果出於子雲。必亦當云。雖有美新之累矣。何稱行參聖師耶。焦
澹園爲子雲辨證甚明。似可引此爲助。又謂子雲投閣之事。宋孫明復曰。太玄一書。乃明天人始終之理。
君臣上下之分。蓋疾莽而作也。上符命投閣。係谷子雲事。按合此數則。可以破莽大夫之謗矣。

西京雜記。揚子雲曰。飛書馳檄。用枚皋。高文典冊。用相如。按文體能如此。各用所長。則可兼收並蓄。而一
切是丹非素之見不存矣。

揚子既謂高文典冊。用相如。又謂相如文麗用寡。一爲事言之。一爲道言之。
馬伏波與楊廣書。及今成計。殊尙善也。過是欲少味矣。語澹而永。

李陵答蘇武書。自是強辭奪理。然其文則激昂慷慨。不減子長。大抵陵與遷善。故筆墨踐徑如一耳。蘇子
瞻乃謂齊梁小兒爲之。夫齊梁名家。猶不能爲。況小兒乎。子瞻非不知文者。特一時意見耳。宋人意見最
大。其所善揚之九天。所惡抑之九淵。而究非其實也。

諸葛武侯後出師表。蜀志不載。文選亦無。裴松之據漢晉春秋。以爲此文出張儼池默記。近人多疑之者。
然忠肝披豁。與其疑也。庸信。

徐幹未仕于魏。當屬漢人。先賢行狀。稱幹篤行體道。不耽世業。所著中論。多可取。曾子固亦極推之。
陳琳反覆小人也。旣爲紹章檄罵操。復爲操草檄罵權。且其文筆。實累綴不工。

曹丕愛文學之士。典論猶稱孔融。或亦隱恨乃父之殘與。
文章可視人福壽。曹子桓書啓。非不小有清致。然語言瑣屑。氣象衰頹。篡漢卽天。不應爾耶。

陸士衡弔蔡邕文。故尼父之惠訓。智必愚而後賢。大約用智必守之以愚。然士衡正苦于不能愚者也。所

謂人愚才少。子更思其多。豈非責人斯無難。自責厥惟艱哉。

積康絕交書。吾昔讀書。得并介之人。并介猶言兼善。獨善也。二字甚奇。

士衡文賦序文。每自屬文。尤見其情。恆患意不稱物。文不達意。蓋非知之難能行之難也。故作文賦。以述

先士之盛藻。因論作文之利害所由。按文賦曲盡文心之妙。士衡自作。頗不逮序。真不欺人語也。然有此

賦一篇。已足以傳。士衡餘作。鱗爪觀可也。嗚呼。自秦漢以來。意稱物文達意者。有幾人哉。

李與代劉宏祭諸葛武侯文。匪泉則伊。奚比管晏。當時已極推崇。不待少陵始云伯仲之間見伊呂也。

晉書下盡對阮孚曰。諸君以道德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盡而誰與。樂廣名教。自有樂地之語。皆中流砥

柱也。

晉傅元著傅子。原本久佚。今武英殿聚珍本所刊。凡四十八條。係從永樂大典纂成者。言頗純正。其仁論

篇。德比于上。則知恥。欲比于下。則知足。二語尤精。

傅子矯遠篇。榮信其佞臣推修。以殺其正臣。關龍逢而夏以亡。紂信其佞臣。惡來以剖其正臣。王子比干

而殷以亡。按推修之名。僅見于此。

晉庚峻曰。秦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于朝者。商君謂之六蟻。韓非謂之五蠹。按此議

出。而天下之爲儒者難矣。然儒中邪僻貪婪者亦多。今謂之蠹蟲。其蠹蟲之流。與續晉陽秋。謝安優游山

水。以敷文析理自娛。

漢書通傳。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篇。號曰雋永。按此爲自訂文集之始。惜後世

莫觀其書耳。

隋志列總集一門。謂建安之後。衆集滋廣。晉摯虞于是條貫論之。謂之流別。選舉自此權輿。

杜預集古人文章之善者。曰善文。此選本之始。在昭明文選前。

昭明世稱其賢。然以厭蠱得罪。亦開識也。即其所著文選。于漢賈董治安天人諸策。爲三代後文章巨觀

者不錄。所取多浮浪小文。使其爲君。取舍之間。必慎矣。視河間獻王之尊崇經術者。豈可同日語哉。

世傳昭明不選蘭亭序。因絲竹管弦犯復。又有謂因天明氣清似秋。非春者。其實古文中。此類語句甚多

不足病也。惟其文作楚囚對泣之況。殊煞風景。一生死齊彭殤。固屬放蕩。而必計較生死彭殤。更愚矣。逸

少誓墓。激于王述。未忘生死。即其未忘富貴之癡結也。蘭亭考絲竹管弦。乃用漢書語。固不足病也。

南史。章叔字懷文。京兆杜陵人。世爲三輔著姓。事繼母以孝聞。梁軍發郢州。初郢城之拒守也。男

女垂十萬。閉墨經年。疾疫死者十七八。積屍牀下。生者寢處其上。比屋盈滿。餽料簡隱。卽成爲營。理百姓

賴之。攻魏小峴。軍衆遲疑。叔指其節曰。朝廷授此。非以爲飾。章叔之法。不可犯也。乃進兵。魏軍敗。急攻之

城拔。叔素羸。每戰以板輿自載。督勵衆軍。晝接賓客。夜算軍書。三更起。張燈達曙。撫循其衆。常如不及。故

投募之士爭歸之。所至頓舍。脩立館宇。藩籬墻壁。皆應準繩。合肥既平。有詔班師。去魏軍近。懼爲所逼。叔

悉遣輜重居前。身乘小輿殿後。魏人服叔威名。望之不敢敵。全軍而還。詔救昌義之子鍾離。徑陰陵大澤

過澗谷。輒飛橋以濟師。人畏叔軍盛。多勸叔緩行。叔曰。鍾離今鑿穴而處。負戶而汲。車馳卒奔。猶恐其後

而况緩乎。旬日而至。魏將楊大眼。將萬餘來戰。大眼以勇冠三軍。所向皆靡。叔結車爲陣。大眼聚騎圍之

叔以強弩二千。一時俱發。洞甲穿中。殺傷者衆。矢貫大眼右臂。亡魂而走。中山王元英。自率衆來戰。叔遣

小船載草。灌膏焚橋。風怒火盛。軍人奮勇。呼聲動天地。無不一以當百。魏人大潰。元英遁走。義之且悲且

喜。但叫曰。更生更生。以功進爵爲侯。會救馬仙琕至安陸。增築城二丈餘。更開大壘。起高樓。衆頗譏其示

弱。叔曰。不然。爲將當有怯時。是時元英追仙琕聞叔至。乃退。叔于故舊無所惜。居朝廷。恂恂未嘗忤視。武

帝甚禮敬之。性慈愛。撫孤兄子。過于己子。歷官所得祿。皆散之親。家無餘財。雖老。暇日猶課諸兒以

學。第三子稜。尤明經史。世稱其洽聞。叔所發擢。稜猶弗之逮。武帝之銳意釋氏。天下咸從風而化。叔自以

信受素薄。位居大臣。不欲與衆俯仰。所行略如他日。卒于家。年七十九。諡曰嚴。叔雅有曠世之度。涖人以

愛惠爲本。所居必有政績。將兵仁愛。士卒營幕未立。終不肯舍。井甕未成。亦不先食。被服必于儒者。雖臨

陣交鋒。常緩服乘輿。執竹如意。以應進止。初昌義之甚德叔。請曹景宗與叔會。因設餞二十萬官賭之。景

宗獨得雉。叔徐擲得盧。遺取一子反之。曰。異事。遂作塞。景宗與叔爭先啓之。捷。叔獨居後。其不尙勝。率

多如是。世尤以此賢之。

吾觀史所載。叔之子放。孫榮。放弟正。正子載。載弟稜。稜弟黯。俱以功名經業世其家。而孫榮起兵勤王。

與侯景戰死。證爲忠貞。以節義著。鼎字超盛。通曉經史。明陰陽逆刺。尤善相術。先識陳武帝。望氣知其當

王。後識隋文帝。知其貴。則天下一家。何其神也。迄唐之章氏。晉繆赫奕。率多叔之後裔。

曹景宗以武將賦。病然。正不獨能詩。梁書本傳。景宗性躁動。出行常欲褰車帷幔。左右輒諫。景宗謂所

親曰。我昔在鄉里。騎快馬如龍。與年少輩數十騎。拓弓弦。作霹靂聲。箭如餓鴉叫。平澤中逐鹿。數肋射之。

渴飲其血。饑食其肉。甜如甘露。覺耳後風生。鼻頭出火。今來揚州作貴人。動轉不得。路行開車幔。小人

輒言不可。閉置車中。如三日新婦。遭此邑邑。使人無氣。觀此是何意態。文亦雄傑殊勝。

文中子謂謝朓。淺人也。其文捷。按不淺不捷。後人則以捷爲貴矣。

金樓子六卷。梁孝元帝撰。卽湘東王釋也。所論醇疵參半。其中頗重孝行。然釋救父逗遛。致臺城之厄。實

不孝之尤者。空言亦誰欺哉。摘錄數則。以備考核。亦有與他書出入者。顏延年云。大喜蕩心。微抑則定。甚

怒傾性。小忍則歇。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馬。其所愛者。相駑馬。鑄金石者。難爲力。摧枯朽者。易爲

功。居得其勢也。秋早寒。則冬必煖。春雨多。則夏必旱。天地不能兩。而况于人乎。一兔走街。萬夫爭之。

由未定也。積免滿市。過者不顧。非不欲免。分已定矣。雖鄙人不爭。故治國存乎定分而已。失火而取水

于海。海水雖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可救近火也。

呂覽云。衣人在寒。食人在饑。陳思王云。投虎千金。不如一豚。肩寒者不思尺璧。而思襪衣。夫以衆勇。無

所畏乎孟賁矣。以衆力無所畏乎烏獲矣。以衆視無所畏乎離婁矣。以衆智無所畏乎堯舜矣。此君人者之大寶也。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溺者入水。救者亦入水。事雖同而心異也。

又云。女國有橫濱。池水婦人入浴。出則孕。若生男子。三年即死。鯨鯢一名海鱸。穴居海底。入穴則水溢。爲潮來。出穴則水入。爲潮退。出入有節。故潮有期。扶南國今衆香。皆共一木根。是旃檀節。是沈香花。是雞舌葉。是霍香膠。是薰陸。東平思王生理所寵幸者。號呼之聲。後數十年。猶有聞者。孔子游山。使子路取水。逢虎于水。與戰。攬尾得之。內于懷中。取水還。問孔子曰。上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上士殺虎。持虎頭。中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中士殺虎。持虎耳。下士殺虎。如之何。子曰。下士殺虎。捉虎尾。子路出尾棄之。復懷盤石曰。夫子知虎在水。而使我取水。是欲殺我也。乃欲殺夫子。問上士殺人。如之何。曰。用筆端。中士殺人。如之何。曰。用語言。下士殺人。如之何。曰。用盤石。子路乃棄盤石而去。按此蓋附會子路之勇。孔子知之。而失之誕者也。金樓之言。此最不經。

北史高允表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聞經典。履行忠清。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同。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清望。人行脩謹。堪束脩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等。按此郡縣設學之始。甚矣。尤之有功于名教也。顏氏家訓。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荒蕪矣。然人有坎壞。失于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孔子之五十以學易。曾子七十乃學。名聞天下。荀卿五十始來遊。學易論語。皇甫謐二十始授孝經。論語。皆成大儒。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秉燭夜行。按此論最切。惟曾子七十乃學一言。似傳聞之訛。陸放翁亦云。曾子七十文學。乃就。予曾辨之。經學質疑錄。

隋書李諤傳。魏之三祖。更尙文辭。忽君人之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逞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咏。遂復離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惟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尙之情。愈篤。于是閭里童昏。貴遊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如義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篇。于是閭里童昏。貴遊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如義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爲清虛。以緣情爲勳績。指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按士恢此書。可謂切中時弊。

唐書薛登傳。煬帝始置進士等科。後生復相馳競。赴速趨時。緝綴小文。名曰策學。不指實爲本。而浮虛爲貴。按以此隱僻考人。勢必至此。策之名。始于賈長沙。董江都繼之。如唐之劉蕡。宋之蘇軾。其最著也。要皆通達治體。究切時務之言。沈約之徒。乃有射策之說。專取隱僻小數。以誇博洽。實如射覆之戲術耳。即其工者。只可言考。不可言策。于時政究何所補。後世之策。乃驅天下于無策者也。與其以張華沈約律天下。士。何如得賈董劉蘇之才哉。使賈董劉蘇而射後世之策。我知其無幸矣。

新唐書劉子元傳。尙書鄭惟忠。嘗問自古文士多。史才少。何耶。子元曰。史有三長。才。學。識。世罕兼之。故史才少。夫有學無才。猶愚買探金。不能貨殖。有才無學。猶巧匠無榘斧斤。不能成室。善惡必書。使驕君賊臣。知懼。此爲無可加者。時以爲篤論。按才學識三者。尤重在識。識尤在通事理。達時務。至平至允。至明至公。不然。且有以鐵爲金。而棄榘榘如榘榘者矣。

池北偶談。冠萊公準作相。諸司公移諱其名。改爲准。至今相沿。然求古錄。載五代石刻。已用准字。唐韻二字並收。按準准二字。古本通用。文移之易準爲准。或以寇故耳。漢文固稱極盛。然自賈傳。晁董。史遷。劉向。班固。諸公。雖各引經傳。必有透快之筆。動人。正孔子所謂辭達之義也。東漢以下。迄于唐初。文筆每犯不快之弊。未可以先儒醇實之說。彌縫其失也。其他浮藻。更無論矣。故必昌黎出而始豁然。軒天地。浩乎沛古今。子厚配之。歐曾蘇王繼之。他美固多。總不離快之一言也。韓柳以前。快者其陸宜公乎。故韓蘇多取徑于陸。或云太快。則少溫厚之氣。不知溫厚亦必以快出之也。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孝經先之以博愛。而民不遺其親。昌黎本此。言博愛之謂仁。最確。不知程伊川何以又言。便以博愛爲仁。則不可。宋儒支離。多如此類。朱紫陽作仁說。千歧萬轉。究不外博愛之旨。又何也。獨無兼愛之慮耶。博愛與兼愛。亦大有辨。博愛有差等。兼愛無差等。史記禮書。連用五爲之句法。韓昌黎原道本之。連用十七爲之句法。而差等轉換。更極意態。大抵古人行文。亦必有本。而能者爲之。則變換以自用其才。斯爲善耳。

陸宜公論兩河及淮西利害。夫投膠以變濁。不如澄其源。而濁自變之愈也。揚湯以止沸。不如絕其薪。而沸止之速也。昌黎原道篇。是亦責冬之裘者曰。曷不爲葛之易也。責饑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易也。機軸相同。至蘇家相喻。乃極其妙。

堯舜傳賢。禹傳子。孟子論天道。昌黎論人事。二者之言相足。進學解。昌黎用六朝體。結云。是所謂詰匠氏之不以杙爲榱。而營醫師以昌陽引年。欲進其補茶也。奇宕古脫。乃其本色文字。

爲表相公讓官表。與宜公相近。亦韓文中變體也。天竟如何。命竟如何。乃昌黎上崔考功書語。

釋言。市有虎。聽者庸也。曾參殺人。以愛惡聽也。巷伯之傷亂世。是逢也。閒以韻語妙。諱辨。明確之至。日知錄歷引。當時諱辭。乘機者謂退之所言。未爲定論。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辨。爲紕繆。學如退之。固無如好爲官官妾之忠孝者何矣。

送高閑上人序。爲旭有道。利害必明。無遺錙銖。情炎于中。利欲鬪進。有得有喪。勃然不釋其意。蓋爲寂滅者下砒。然如此立說。恐未足闡釋氏之口。

揚子法言。貌則人心。則默。昌黎送鄭尙書序。好則人怒。則默。雖應刺言。昔郭汾陽治第。謂工人曰。好築牆。勿令不牢。築者對曰。數十年來。京師達官貴人。一皆某所築。

今某死、某亡、某絕、人自改換、雖固無恙、公聞之、惕然請老、恐係竊取昌黎王承福傳而為之說者、然亦足以振聳醒寐。

昌黎答登立之書、末段亦做曹子建與楊德祖書、但其筆力豪邁、透出其上、所謂起八代之衰者、觀此尤可得其意境、大約昌黎陶治百家、自用其才、真集古文之大成者也。

韓文治不收聲事出名上、按禮表記、唯欲行之、浮于名也、係韓語意所本、約六經之旨成文、此其一端、韓與陳給事書、愈也道不加脩、而文日益有名、又曰、聰明不及于前時、道德日負于初心、其自歎也如是、不似宋儒專事矜已抑人。

吾于古無似也、而于昌黎與崔虞部書、所謂惟念得失、固有天命、不在趨時、而偃仰一室、嘯歌古人者、竊亦敢自况焉。

楊升菴曰、陸機文賦、謝朝華于已披、啓夕秀于未振、昌黎謂惟陳言之務去、夏夏乎其難哉、李文饒曰、文章如日月終古常見而光景常新、此古人論文之要也。

國史補、韓愈與陸長源同在使幕、或譏其年輩相懸、周愿曰、大蟲老鼠、俱為十二屬、何怪之有、此語本出周愿、餘冬敘錄、訛為退之語、韓謂李程曰、崔大丞相、同年往還、直是聰明過人、李曰、何處過人、韓曰、與愈往還三十餘年、不曾說著文章、劉夢得詩話云、爾今讀其與崔羣書、何等懇至、恐不如此輕薄也。

昌黎論文、當合進學解、潮州刺史謝上表、上宰相書、上兵部李侍郎書、與孟尚書書、答崔立之書、答李翊書、答劉正夫書、答尉遲生書、答呂醫山人書、送孟東野序、荆潭唱和詩序、貞曜先生墓誌銘、樊紹述墓誌銘、觀之乃備、而所謂憚赫若雷、浩汗若河漢、正聲諧韶、勁氣沮金石、盈而不餘、一約而不失、一辭贊于頤、實自道也、文極于此矣。

橫空盤硬語、妥帖力排、稟玉聲聲響、金鈴個個圓、必兼之、而韓文之妙、乃盡、橫空盤硬、則其本也。

皇甫湜昌黎墓誌、先生七歲好學、言出成文、及冠、恣為書、以傳聖人之道、人始未信、既發不掩、聲振業光、衆方驚燦而萃排之、乘危將顛、不懈益張、卒大信于天下、先生之作、無圓無方、至是歸工扶經之心、執聖之權、尚友作者、跋邪魁異、以扶孔氏存皇之極、知與罪、非我計、茹古涵今、無有端涯、渾渾灑灑、不可枚校、及其酣放、豪曲、快字、凌紙怪發、鯨鯨春麗、驚耀天下、然而栗密鈞涉、章妥句適、精能之至、入神出天、嗚呼、極矣、後人無以加矣、姬氏以來、一人而已矣、又曰、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息以為枕、殮以為飾、口講、手授、孜孜以磨諸生、恐不完美、游以談笑、嘯歌、使皆醉義忘歸、嗚呼、可謂樂易君子、鉅人者矣、李翱祭文、擯去其華、得其本根、開闢怪駭、驅濤湧雲、包劉越巖、並武同股、六經之學、絕而復興、學者有歸、大變于文、李漢序文者、貫道之器也、不深于斯道、有至焉者否也、又曰、自知讀書為文、日記數千百言、比壯、經書通念、曉析、酷排釋氏、諸史百子、皆搜抉無隱、汗瀾卓犖、滄海澄深、詭然而蛟龍翔、蔚然而虎鳳躍、鏘然而韶鈞鳴、日光玉潔、周情孔思、千態萬貌、卒澤于道德仁義、炳如也、洞視萬古、慙慙當世、遂大拯頹風、教人自為、時人始而驚、中而笑、且排先生志益堅、終而翕然隨以定、嗚呼、先生之于文、摧陷廓清之功、比于武事、可謂雄

偉不常者矣、合三公之言、韓文可得其概、張籍祭退之詩云、獨得雄直氣、發為古文章、言約而盡、又籍贈孟郊、淳意發高文、亦至語、朱子王氏讀經、說退之原道諸篇、則于道之大原、若有非荀揚仲淹之所及者、然考其平生志鄉之所在、終不免于文士浮華放浪之習、時俗富貴利達之求、而其覽古今之變、將以措諸事業者、恐亦未若仲淹之致懇惻而有條理也、說恐未允、以文而論、欲盡掃其浮華放浪、則必不求極文之致始可、不然、平正之餘、溢為光怪、以竊附于易奇而法、詩正而葩之例、豈見惡于孔子者耶、且以浮華放浪評韓、直曠語耳、或謂韓文謹嚴而奇崛、李習之得其謹嚴、皇甫持正得其奇崛、又謂韓學獨孤及、特及當變格之初、明而未融、歐陽公早工儷偶之文、得韓法于尹洙、而洙簡嚴、歐曲折、迥異、又謂韓鎔鑄羣言、自然高古、皇甫湜有意為奇、孫樵刻意求奇、

池北偶談、皇甫湜論葉一篇、備論諸家之文、曰、韓吏部之文、如長江萬里、一道衝飈、激浪潮流、不滯、然而施之灑灑、或爽于用、按此竟與所作墓誌相戾、非確論也、韓文何所不宜哉、

楊升菴曰、韓文與大顛書、明係彼教假託、李翰編韓集、自云收拾無遺、而不載此、此鐵案也、朱紫陽必信之、以故入韓公之罪、不知何心也、

陸希聲序李觀文云、觀向于詞、故詞勝其理、愈向于質、故理勝其詞、使愈窮老不休、終不能為觀之詞、使觀後愈死、亦不及愈之質、據此言、是以李與韓並論、而無所軒輊矣、夫文之所貴者理而已、理足而以詞輔之、以理論韓、或猶有未足、以詞正皇甫持正、所謂無圓無方、至是歸工者也、若如李觀、則浮詞而已矣、浮詞乃韓之所不屑為、所謂惟陳言之務去者、希聲轉以為窮老不能為、亦不知言之甚者矣、

胡致堂謂唐臣以封禪為非者、惟柳子厚一人而已、然則子厚之識、豈可盡非哉、

文之是非、在理義上見、文之工拙、在詞調上見、有理義而兼有詞調者、是而工者也、有理義而欠詞調者、是而拙者也、理義欠而有詞調者、非而工者也、無理義兼無詞調者、非而拙者也、場中遇合之文、是而工者固多、非而工者、正復不少、是而拙者、僅有之、非而拙者、更希有之、理義于文固重、詞調斷不可輕矣、

昌黎論文之語甚多、其要有曰、約六經之旨而成文、又曰、惟陳言之務去、又曰、師其意、不師其辭、又曰、惟古于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又曰、醇然後肆、尤要在師其意、不師其詞、師其意、所謂約六經之旨也、不師其詞、所謂惟陳言之務去也、即所謂辭必已出也、師其詞、則陳言剽賊矣、詳讀公文、除明引詩書外、用古書語者極少、無非從古語點化而出、所以能合集衆美、自成一、意以稽古為法、故醇詞以獨造為奇、故肆聖于文者、古今一人而已、

柳文世之模擬鼠竊、取青媿白、肥皮厚肉、柔筋脆骨、而以為辭者之讀之也、其大笑固宜、嗚呼、世之輕笑大家者、曷于此而思之、

劉夢得序柳集曰、三光五岳之氣分、太音不、必混一而大振、貞元中、天下文士、如繁星麗天、而芒寒色正、人望而敬者、五行而已、子厚斯人望而敬者與、

後世講道學者每以苛刻論人而不惟其實不求其允今之集矢于子厚者蓋猶萬口一聲不知孔子謂无咎者善補過也如子厚晚年之政績真善補過者且其始附叔文固有躁進之失然意在行道故其所拔皆善類與小人之朋邪害正者迥殊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安得不原其本心一例貶之哉

弔賀互翻始于晉語叔向對韓宣子繼于史記劉通說范陽令終于子厚賀王進士書文章機杼必有來歷特善變者工耳

腐儒輒咤口薄柳子厚不知道然觀其報袁君陳書曰其歸在不出孔子此其古人賢士所懷懷者送徐從事北遊書曰荷開傳必得位得位而以詩禮春秋之道施于事及于物思不負孔子之筆舌能如是然後可以為儒儒可以說讀為哉由前之言大體正矣由後之言實用精矣大體正實用精非道而何空談性命以為道正以說讀為儒者是子厚之所笑也

續孟子唐林慎思中撰度中死黃巢之亂大節甚著人品頗高獨此一續殊為蛇足理既為孟子棄餘筆更庸拙所著仲葵子三卷稍工其設名半緣洵道疎疎收收柳柳亦殊太怪

唐人孫樵實勝李翱其驛記等篇邊幅雖狹頗有姿致若則平平無取耳皇甫持正以作昌黎墓誌為生平傑作其他未免秦武王舉鼎債筋絕膺之態

唐文韓柳外當推元白筆為俊爽杜牧之皮襲美皆不及也牧之惟阿房一賦超出輩流

劉焯文家銘陸魯望野廟碑自成一種奇文實乎不可及也

王元之文亦從韓柳出待漏院記使用盤谷序機軸竹樓記使用柳州諸記機軸詩則全摹少陵皆為升堂之選矣

范文正嘗言十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後為岳陽樓記遂著其語可見前輩作文必多平日心得之言非猝辦可比

后山詩話范文正公為岳陽樓記尹師魯讀之曰傳奇體耳傳奇唐裴駢所著小說也按此乃過抑之言未可為據然足見古文之難如范公猶未足當家也司馬溫公上龐丞相啓云光于屬文性分素薄又懶為之當應舉時強作科場文字終不甚工作古文又不能刻意致力迂僻鄙俚無益世用此雖公之謙言然非深知甘苦者不能道南宋以後古文可看者多可讀者少皆不能刻意致力之故也

溫公五規務實篇凡此十者皆文具而實亡本失而未在譬猶膠板為舟搏芥為楫敗布為帆朽索為維畫以丹青衣以文繡使偶人駕之而履其上以之居平陸則渙然信可觀矣若以之涉滙河犯風濤豈不危哉按此千古粉飾之烟鑑也

范百祿子功鎮對制科策商湯之過以旱災而改中宗之過以拱木而改高宗之過以雉雉而改成王之過以雷風而改宣王之過以雲漢而改按此最排疊疊目

劉貢父謂永叔雖偷不傷事主諛語能道出學文至訣

池北偶談劉原父惜歐九不學歐對仁宗謂劉啟文亦未佳其博雅足重也二公似以名高相失按此正

歐劉相知之深非相失也

桑世昌蘭亭考歐陽記真州東園汎以畫舫之舟曾子固亦以為疑

楊升菴曰孔叢子載孔子之言曰古之聽訟者惡其意不惡其人求其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乃刑之歐陽永叔瀟岡阡表求其生而不得云云本此

昔人謂歐陽作文雖至熟事必檢閱書冊故無謬誤然漢黨禁實在桓靈而歐朋黨論訛為獻帝安得無誤也

楊用脩曰通鑑載吳越王錢宏佐復其境內稅三年事甚詳歐陽五代史獨言錢氏之重斂胡致堂信司馬而疑歐陽按宋代別記載永叔為推官時昵一妓為錢惟演所持永叔恨之後作五代史乃誣其祖以重斂挾私怨于褒貶之間何異于魏收輩耶又曰宋人譽五代史勝于史記夫史記自左氏而下未有其比非特太史筆力亦由其書會輯左氏國語戰國策世本及漢代司馬相如東方朔諸公文章以為楨幹也五代史有是乎况其筆亦委靡不足為司馬家奴而云勝之耶按于癸巳冬在武昌學使署曾細讀五代史一過心竊不滿甚服用脩之卓見也

歐作有美堂記錢塘自五代知尊中國及其亡也頓首請命按錢氏本自入版圖而歐乃謂其亡而頓首請命于錢多苛論即此可見

五代史考證通鑑胡三省注考異十國紀年謂錢鏐窮極侈靡末年荒恣尤甚賦斂苛暴人苦其政吳越備史稱鏐節儉衣食用油布常膳惟瓮漆器又錢易家話稱鏐公妾不貳羹衣必三浣然後易按鏐起于貧賤知民疾苦必不至窮極侈靡其奢汰暴斂之事或其子孫所為也

浦二田曰司馬歐陽二家箱十七史起止

五代史唐昭宗乾甯三年改錢鏐鄉里曰廣義鄉勳貴里營曰衣錦營又升衣錦營為衣錦城石鑑山曰衣錦山大官山曰功臣山鏐游衣錦城宴故老山林皆覆以錦號其幼所戲大木曰衣錦將軍天復二年封鏐越王又梁封鏐吳越王客有勸鏐拒梁命者鏐笑曰吾豈失為孫仲謀耶遂受之按鏐之厚斂于越或屬傳疑負心于唐實無可道使其拒梁與師為唐復仇豈非千古烈丈夫哉

五代史世家總論嗚呼自唐失其政天下乘時黥髡盜賊袞冕峨巍吳暨南唐姦豪竊攘蜀險而富漢險而貧貧者自疆富者先亡閭閻荆楚楚開蠻服剝剝弗堪吳越其尤牢牲視人嶺蠻遭剝百年之間並起爭雄山川亦絕風雲不通語曰清風與羣陰伏日月出燭火息故真人作而天下同作十國世家按此歐文之極研鍊者彷彿昌黎諸誌銘非庸常史筆所能述也

五代史德光死述律太后不哭而撫其尸曰待我國中人畜如故然後葬汝按此為彼國起見綱目待諸部尊一如故則葬汝矣改作冠冕語非其本意也史有以脩飾而失者皆此類

宋文決推蘇明允為真古文朱子謂退之明允專摹古人聲響必期于肖而後已以韓並數推明允亦至矣

蔡開之選古文雅正。以明允為較。只錄族譜引一篇。然如上韓昭文論山陵書。聖人復起。不易其言。亦可為駁耶。明允之言。存乎人之善取。裨益君國者正多。未嘗概指為駁一例屏之也。蔡氏拘儒。何足語此。明允上田樞密書。足以廉頑立懦。當與孟子並垂。而棄天壤之論。諸道學又時竊其說。

據莊子管仲將死。薦隰朋。明允管仲論。未為定案。

晁陳二氏記錄。薦明允于歐陽者。張益州也。世知之。有雷簡夫者。薦尤力。世罕知也。

浦二田曰。朱子斥明允論六經。看聖人全以術欺天下。而在陸以為有道而無術。則道不行。蓋欲以蘇張之術。濟孟韓之道。期于必行而已矣。儲門之旨。大率祖漢而祕宋。先蜀而後洛。端倪于此。予置易禮樂詩書諸論。而收幾策等。竊謂縱橫家規時措事。但率其言之所自至。不必援經以飾之。于世自有用。按論明允以浦氏之言為斷。朱與儲皆偏。

明允之文。一味生辣。永叔子瞻。子由。皆閒以甜熟矣。雖不必以彼廢此。而文品自此而判。

宋孝宗蘇軾贊。維古于文。言必已出。綴詞緝句。文之蠱賊。手扶雲漢。幹造化機。氣高天下。乃克為之。猶嗟古人。冠冕百代。忠言諫論。不顧身害。凜凜大節。見于立朝。放浪嶺海。侶于漁樵。歲晚歸來。其文益偉。波瀾老成。無所附麗。昭晰無疑。優游有餘。跨唐越漢。自我師模。買馬豪奇。韓柳雅健。前哲典型。未足多羨。敬想高風。恨不同時。掩卷三歎。播以聲詩。

蘇子瞻于其生也。林子中嘗稱之曰。父子以文章名世。盡淵雲司馬之才。兄弟以方正決科。邁晁董公孫之學。于其死也。李方叔嘗悼之曰。皇天后土。識一生忠義之心。名山大川。還千古英靈之氣。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乎色。晉鄒湛對武帝言。猛獸在田。荷戈而出。凡人能之。蜂蠶作于懷袖。勇夫為之驚駭。出于意外故也。東坡點鼠賦。人能碎千金之壁。而不能不失聲于破釜。能搏猛虎。而不能不變色于蜂蠶。蓋兩運其意。而排疊溜利。頓覺改觀。

東坡賈誼論。生之不能用漢文也。或謂用字語病。然孟子王猶足用為善。乃其所本。

蘇子瞻作表忠觀碑。荆公歎其似史記。秦楚之際。諸侯王年表傳記。載此說者甚夥。良齋雜說則謂荆公讀此碑。歎賞良久。曰。此三王世家體也。按史記三王世家。直書大司馬臣去病。諸臣疏中。開以制曰。下御史。結以制曰。可表忠觀碑。直敘臣朴言。後結以制曰。可正用世家記言之體。與年月諸表自立議論者迥別。尤說甚合。

子瞻諸論。以志林中平王始皇戰國任俠數篇為上。留侯電錯次之。荀卿韓非賈誼俱未平允。大臣朋黨

二論。似為調停小人起見。殊與生平大節不符。至正統論三篇。彊辯無理。儲同人反推為第一。何耶。

書籍古人已有。畢生讀不盡之歎。何況今日。善乎蘇文忠之言曰。書富如入海。百貨俱有之。人各得其所。欲求者耳。但求之有道。須擇其要而取之。故韓子曰。纂言必提其要。紀事必鉤其元。

退之曰。屏示初筆賦。實有意思。但力為之。古人不難到。子瞻曰。亦使蜀中見者。長意思也。韓蘇之貴意思。如是。蘇于海外教人作文。一言以蔽之。曰。意而已。

蘇文忠戒李方叔曰。人于出處。稍不靜重。非徒無益于道德。有邱山之損矣。非知道者不及此。又答方叔書曰。不有益于今。必有覺于後。決不碌碌與草木同腐。今之視公何如哉。可謂不負其言矣。每思此言。發人遠想。

蘇子瞻黃州怪石供。有曰。凡物之醜好。生于相形。吾未知其果安在也。使世間石皆若此。則今之凡石。復為怪矣。海外有形語之國。口不能言。而相喻以形。以其形語也。捷于口。使吾為之。不已難乎。故夫天機之動。忽焉而成。而人真以為巧也。

黃山谷謂潘大臨曰。子瞻論作文法。須熟讀檀弓。大是妙論。

才之大者。無過于左氏。司馬子長。才之奇者。無過于莊子。才之全者。無過于蘇子瞻。左史莊蘇。古今之四絕也。

蘇子南行。古之為文者。非能為之為工。乃不能不為之為工。能為者。富于取材。苦于造句。而于篇翰。究成樞仿塗飾而已。惟胸有古今。包羅旁魄。隨觸而發。無意于文。而文焉。所謂不能不為者也。按此有一末一本之殊。

東坡對司馬溫公曰。曠子雖俊可喜。終敗人事。不如求負重有力。而馴良服轡者。使安于八達之衢。為不誤人也。

曲洧舊聞。東坡見晁伯宇賦曰。凡文至足之餘。自溢為奇怪。今晁傷奇太早。可作魯直。意微喻之。而勿傷其適往之氣。伯宇自是文章大進。東坡之語。委曲如此。可謂善成就人物者也。

歐公最賞東坡文。每一篇到。為終日喜。謂子美曰。三十年後。人更不道著我也。後朝廷雖禁止。賞錢增至八十萬。禁愈嚴。而傳愈多。士大夫不能誦坡詩。便覺氣索。而人謂之不韻。詳曲洧舊聞。

蘇文忠曰。夫破人之惑者。難與爭于篤信之時。待其有所疑焉。然後從而攻之可也。按此最得告人之旨。東坡亦壁賦。此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適。古今鞋。訛適為食。穿鑿其說。謂食者自己之真味。受用之正地。援引素問精食氣。形食味。與壯火食氣。氣食少火為證。殊堪噴飯。不知適字穩愜。不待解說而明。凡彊作解事者。皆共食之類也。至謂一本作樂差近。然去適字遠矣。適者。忘乎其樂者也。

東坡好佛。然對朝廷言。則闢佛。其達而知大體如此。向見及此。適閱丹鉛總錄。楊用脩已先我得之。坡賀坤成節表。放億萬之羽毛。未若消兵以全赤子。飯無數之緇褐。不如散廩以活飢民。至哉言乎。

左傳。不如早為之所。蘇文忠何不為之所也。此運古入化處。

蘇子瞻斥荀子。薄揚子。譏李陵。答蘇武。為齊梁小兒語。鄙孟東野為小儒。皆過于刻。而朱晦翁斥子瞻。亦過于刻。曾子曰。出乎爾者。反乎爾。然哉。然哉。

宋人之苛論古人。歐陽永叔啓之。蘇子瞻繼之。朱晦翁抑又甚之。

蘇子瞻論范增未允。謂增當去于殺卿子冠軍時。按此時項羽為次將。增為末將。羽誅宋義。增無一言。其後與羽一心。是誅義必羽增同謀也。義逗留本可誅。且義不誅。章邯不破。秦兵正彊。即沛公何能乘閒入

關說論當日破秦之功。自以羽破邯之戰為第一。反以誅義為罪。謂增當去之。不亦慎乎。楊升菴曰。朱元晦以王安石列名臣錄。安石之禍宋。元惡大愆。罪浮共驩。則深贊之。蘇文忠公文章忠義。古今共仰。乃力詆之。以安石之姦。則未滅其已著之罪。以蘇子之賢。則巧索其未形之疵。此何心哉。池北偶談。孔文仲號正人。而攻伊川。謗為五鬼之魁。朱元晦以蜀洛之故。甘心蘇氏。更有甚焉。至謂蘇氏之學。害天理。亂人心。妨道術。敗風教。一偏之論。乃至于此。又云。朱子左相王介甫而詆二蘇。取呂惠卿而不取秦少游。恐難以一手撿萬世耳目也。

宋史稱蘇子瞻言足以達其有猷。行足以遂其有為。節義足以固其有守。皆志與氣為之也。尤為定論。王聞脩志曰。蘇氏上書。動至數千言。計仁宗神宗好文。二蘇受知又深。故得盡徹天聽。此未可為諫君之法。善乎韓忠定之言曰。無太長。上覽弗竟也。無太文。上覽弗解也。斯語最中肯綮。按宋人奏議。往往失之太繁。至南宋理障重重。觀纏不絕。尤足厭目。蓋北宋不奈許多才學。南宋不奈許多道學。其實才愈大。應愈鍊。不應愈冗。道愈高。應愈簡。不應愈繁。不得不推昌黎佛骨表等篇。愜心貴當也。若在漢。則相如諫獵書。允推第一。

易坎六四。納約自牖。謂擇簡要之言。因君心之所明。投之為千古告君良法。有宋諸公。殊失此義。曾子固下筆。目無劉向。無論韓愈。夫子固豈能勝劉韓。學者自立。正當如此。不然。無以為子固也。曲洧齋聞。曾子固性於汰。多子傲忽。元豐中。為中書舍人。因自事都堂。章子厚為門下侍郎。謂之曰。向見舍人賀明堂禮成表。真天下奇才也。曾一無辭讓。但曰。比班固典引如何。章不答。語同列曰。我道休撻撻。蓋自悔失言也。子固路遇徐德占。迎接甚恭。子固卻立曰。君是何人。德占因自敘。子固曰。君便是徐禰耶。頷之而去。

王安石培蔡下。稱安石奮百世之下。通乎晝夜陰陽而神。著雜說萬萬言。與孟子相上下。著字說。包括萬象。與易相表裏。固屬阿譽之說。然王氏文辭。可取者多。言之不可信人如此。言之不可以人廢又如此。池北偶談。載穆公孔暉論安石一書。極痛快。

介甫多思而喜鑿時。出一新說。已而悟其非。又出一說以解之。是謂小人之過也。必文。唐宋八家。初為八先生集。實訂于明朱右。茅鹿門特踵其說耳。八家之理。不必盡醇。而其文則南宋以來。無能出其範圍者。何李一倡秦漢之說。而牛鬼蛇神。已不可耐。是真可八而不可九哉。

韓之文揚而明。乾也。柳之文抑而與。坤也。歐陽可悅。受以兌。老蘇可畏。受以震。離其大蘇乎。文而明。巽其小蘇乎。婉而章。百折不窮。王為坎。守經不渝。曾為艮。自荀卿以至于蘇。皆經世之文也。去其駁者。而醇者不可廢矣。一例屏之。恐也。宋五子。則明道之言也。宗其是者。而非者亦必置矣。一例拘之。亦恐也。

讀八家。當去其支辭。讀五子。當去其理障。公是弟子記。劉原進莫若讓。勇莫若義。貴莫若仁。富莫若廉。按旨哉數言。用之不盡。曲洧齋聞。東坡祭劉原父文云。大言滔天。詭論滅世。蓋指介甫也。介甫以經術自尊大。惟原父敢抑其鋒。

彼故表之。黃山谷五歲能誦五經。其終身所得。止于是。何耶。朱子言山谷善言文。至作時。便氣餒。毋亦所讀之經。未能實有所得與。

東坡謂秦少游得吾工。張文潛得吾易。論者謂張尤難。蓋不工不可以為易也。然工其首務哉。籍滬郊。鳥盡列韓門。黃秦陳晁。同為蘇客。德鄰之契。盛有如斯。

曲洧齋聞。古語大匠不示人以朴。蓋恐見其斧鑿痕也。黃魯直得宋子京唐史。一册。熟觀之。文章日進。無他。見其造易句字。勝初造處也。歐陽文成與始落筆。十不存五六。班固云。急趨無善步。良有以也。

程伊川上仁宗皇帝書。昔漢武笑齊宣不行孟子之說。自致不王。而不用仲舒之策。隋文笑漢武不用仲舒之策。不志于道。而不聽王通之言。按漢書。隋書。及諸雜紀。具在。無此二說。豈伊川白撰而出。伊川素薄文家。似此杜撰。反不如文家之言。信而有徵矣。又其書以諸葛孔明。董仲舒。王通。自比。且云。臣雖不敢望三子之賢。然臣之所學。三子之道也。云云。是三子儼然真儒矣。何又有孟子死。千載無真儒之說。凡此自言自悖。愈駕愈高。實蒙所不解也。

伊川上仁宗書。聖人垂教。思以治後世。而愚者謂不可行于今。則將守聖人之道乎。從衆人之言乎。謂衆人以王道可行。則欲詰賢者以五色之鮮。詢聖者以八音之美。其曰。不然宜也。彼非憎五色而惡八音。聞見限也。此段却說得好。

東萊博議。借駁雜之人情。發精粹之天理。曲折透快。而衷于道。不合者亦鮮矣。其文之排疊。導源于鄒枚之體。其理則六經之支流也。朱子嘗譏其講左氏。彼豈囿于左者哉。東萊為諸生節唐書。謂字欲少而事欲多。

宋羅從彥謂三代人才。得周孔之心。而明道者多。至漢唐以經術古文相尚。而失周孔之心。故明道者寡。此蓋為專用心于文者發耳。不然。周孔之心。豈在經術古文之外。且漢唐之經術古文。豈能遠勝三代。吾恐正經術古文之有所未至。而非以經術古文相尚之咎也。夫子首教。必以文。固指六藝而言。然即六經之文辭觀之。又豈後人之所敢望者哉。程伊川嘗言文辭若一向好著。豈能與天地同其大。吾謂此正當分別論之。一切抽黃配綠。雕文刻須之辭。固難與天地同其大。若天經術古文。則正六經之支流。而藉以維持古今者。可一例屏之哉。

朱子讀唐志。謂自古之聖賢。其文可謂盛矣。然初豈有意學為如是之文哉。是亦力闢辭章之學。而失之過高者也。果然。則孔子何以有草創討論。脩飾潤色之說乎。又何以分文學為一科乎。但文行鏤分輕重。孔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教人之旨備矣。

書官為褒。削官為貶。自是通例。通鑑綱目。每以書官為貶。是為自亂其例。若必待後人發明而始知。則筆削之意。晦矣。綱目多不愜人意。此其一也。

有文學。有理學。理學精矣。然文學非得天獨厚。而實能讀書有得者。不能。理學則勦襲腐語。可貌為之。周

程、張、朱、以後，士飯陳羹，架屋疊牀，轉不如發為文章，見諸事業者，實而可徵也。文學之名，始于孔門四科，文，即道也。即理也。舍道與理，豈復有文哉？宋儒因後世之溺于文辭，輕視文學，而高自位置，曰道學，曰理學，其流弊仍空言無實，不但萬不及孔門之文學，並不及後世文辭之學，然則人亦務實行耳，何必抑文學而伸理學哉？

最可笑者，宋史之分儒林，道學為二也。儒之外，豈有道哉？道之外，又豈有儒哉？此不惟無益于道，而害道滋甚，何也？道者，公也，門戶者，私也，以私害公，宋史作之備也。

朱子謂趙歧注孟子，拙而不明，東漢文之弊也。王弼注易，巧而不明，六朝文之弊也。除此二弊，始可言文。

上蔡語錄，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得意即書，伯淳云：子厚卻如此不熟，按熟之一字，難言哉！劉晏會計，熟見錢流地上，庖丁目無全牛，伯樂所見，無非馬者，熟之謂也。然得意即書，正足為我輩生手立法，急起而追，其所見東坡亦云。

近人有教作文法者，機神一到，捉筆迅捷，字句姑置，稍縱即逝，矣實得箇中甘苦。

朱子謂橫渠作正蒙，不曾睡，王荆公作字說，亦不曾睡，後人謂橫渠熬得有益，荆公熬得無益，然會意之法，豈盡可泯，閒嘗思得數字，如有子為存，有土為在，自大為臭，一和為香之類，皆有至理，但不知亦蹈連爺搭娘為九鳥之謂否？

左邱明，古論語訓云：魯太史，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魯君子左邱明，則為魯人無疑，獨鄭夾漈通志序曰：左氏楚人，其書多楚語，公羊齊人，其書多齊語，又譏史記本之為俚，公羊齊語，說見注疏，不知所謂楚語及俚者，果何在也？豈於菟之類與？日知錄亦云：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然今取公羊讀之，不覺齊語之累也，人患不能文耳，能文則方言亦增古趣，必概斥之，何以處大學苗碩之

諺？孟子鐵基之言哉？詩經開口調調，二字即是方言。史家紀實，更當別論，特恨無左公手筆耳，鄭願之徒，博覽則有之，于文事之妙正隔。

維古于辭，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昌黎數語，古今定案，蓋後人才力日薄，勢不能自作一語，且古語相形杜撰者，必覺可笑，字字尋來，歷實萬不及古人處，若以後人指前，相襲之見，反議古人辭，必已出之，書為俚為俗，豈不妄甚？

金高陵揚興宗，當宋南渡，著龍南錄，以見正統之所在，見元裕之記，與習鑿齒身居晉世，而能以蜀為正統者同矣，然金當日不以楊為罪，亦厚矣哉。

宋史載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誥，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典書命，逞毒于元祐諸臣，是故元許衡謂姚燧曰：弓矢為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吁，可畏哉。

宋史丁謂命宋綬草寇準責辭，令用春秋無將，漢法不道，綬雖從謂旨，然卒改易，及謂貶綬，即草詞曰：無將之罪，舊典甚明，不道之誅，常刑罔赦，朝論快焉，餘冬錄載龍川志亦敘此事，而宋綬作宋庠，又其辭作無將之罪，深著于魯，經不道之誅，難逃于漢法，五總志則以為楊文公志乃宋吳炯作其說尤在前矣，學與文，一而二者也，兼長者鮮矣，少于左史韓歐之書者，不能文，為其已薄也，多于左史韓歐之書者，不

能文，謂其已滯也，鄭夾漈譏太史不博，王荆公笑歐九不學，然終不掩其文之妙者，用心于文者，多也，徒博徒學，而其文反不妙者，用心于文者，少也，夾漈是也，徒博徒學，可以勉而能文，不可以強而致，東坡嘗謂劉壯與子道原曰：三國志注中，好事甚多，道原欲情不果，君不可辭，劉曰：端明曷不為之，坡曰：某雖工于語言也，不是當行家，詳曲清可見考據與文章，是一是二，坡蓋有不暇耳。

著書之道，在于忠，不忠則剽剽欺謾之弊，作閱書之道，在于恕，不恕則刻覈鍛鍊之患，明人之書，剽剽欺謾，自所不免，而顧炎武報貶之，或以一字斥一書，或以一書斥一代，鍛鍊酷毒亦甚矣，凡書必有可取之處，舍短從長可也。

簡明書目，謂明人首推楊升菴為博洽，今按之信然，且其持論允，心術正，其訛謬皆無心之失，然亦鮮矣，顧炎武，閻若璩輩皆不及也，閻氏四書釋地，潛邱劄記，竊升菴說而掩其名，如百姓謂百官四海有二說之類，不一而足，至陳耀文等之攻楊，尤蚩蚩撼大樹矣，近李雨村刊函海叢書，收升菴遺跡最多，楊用脩曰：宋人多言而妬前，偏強而無本，其說理也，解經也，論文也，評詩也，一而已矣，按此語似乎太過，實深中其弊，非升菴之明識，不能言也。

五代史，明宗謂其子從榮曰：經有君臣父子之道，然須碩儒端士，乃可親之，吾見先帝，好作歌詩，甚無謂也，汝將家子，文章非素習，必不能工，傳于人口，徒取笑也，吾老矣，于經義雖不能曉，然尚喜屢聞之，其餘不足學也，按明宗可謂知務矣，不但帝王宜知此，即士人亦宜知此，經書隨分讀之，皆有益，若詩文實有天焉，不可強也，未能見工，不如藏拙。

又崔瑒不識文字，而虛有儀表，號為沒字碑。

晉景建善射，嘗教其子延廣曰：射不入鏃，不如不發，是說也，可通之于學。

陸文安送宜黃何尉序最佳，嘗推南宋文第一，民甚宜其尉，甚不宜其令吏，甚宜其令，甚不宜其尉，是令尉之賢否，不難知也，尉以是不善于其令，令以是不善于其尉，是令尉之曲直，不難知也，此種高妙，雖韓柳不多觀，結云：何君尚何憾，雖然，何君之心，何君之學，遽可如是已乎，不然，何君固無憾，吾將有憾于何君矣，曲傷有味，不必理語，重重疊疊，架屋始堪勉人進德也。

朱文公嘗韓尚書書，烹狷介之性，矯揉萬方，而終不能回迂疏之學，用力既深，而自信愈篤，自知決不能與時俯仰，以就功名，二十年來，自甘退藏，以求己志，所願欲者，脩身守道，以終餘年，因其暇日，諷誦遺經，參考舊聞，以求聖賢立言本意之所在，既以自樂，閒亦筆之于書，以與學者共之，且以待後世之君子而已，此外實無毫髮餘念也，按此字字皆鄙心所欲出者，讀之不禁手舞足蹈也。

文公上宰相王淮書，規畫荒政最善，其一曰：廣糴米斛，以備支撥，其二曰：連行賞典，以勸捐輸，皆切中事，情，但後幅云：明公不如早罷其官守，烹謹當緘口結舌，歸臥田間，養雞種黍，以俟明公功業之成，羞愧以死，是亦明公始終之厚賜也，嗚呼！何其忍與，文公自言氣質上有病，多在忿憤，此其一也，予之忿憤，受病尤深，因以自警。

潛邱劄記云。爲命一章。卽聖人教人作文之法。詩可以興一章。卽聖人教人作詩之旨。其論最妙。然後人于作文。草擬脩飾潤色皆有。而討論多闕。作詩與觀羣怨草木鳥獸皆有。而事父事君多缺。人可不知所重哉。

才與不才。豈有常也。世所用梗梓豫章也。則梗梓豫章才。而樸不才矣。世所用樸也。則樸才。而梗梓豫章不才矣。歸震川爲張餘峯樸全軒記云。爾其通論也。顧天石彩焚琴子傳。今天下將有變。得如余者數輩。委以兵農財賦諸大政。猶可鎮定。顧乃鬱鬱以青衿子。困英雄。俾兒曹口臭者。登廊廟而食肉。誠何爲哉。誠何爲哉。按此真古今一概傷心。豈獨焚琴子哉。

沈確士曰。李將軍不侯。而李蔡下中人侯。從古已然。且傳不傳。不在名位。葆真培根。學人所重。按數語可消人無限躁心。壯人無限正氣。

歸懋解文毅集序。人之死生。有不可以常情測者。公在洪武時。抗直敢言。宜乎得禍。而帝受言納諫。極君臣相遇之隆。在永樂時。委婉孫言。宜乎邀福。而帝惑于讒言。致不得終老牖下。按解下詔獄。錦衣帥紀綱壽刑斃之。何如當日靖難兵入。與周是脩同死。豈非一烈丈夫哉。

任真二字。出晉書王導傳。任真推分語。予嘗謂君子惟任真。故百爲百成。小人惟不任真。故百爲百敗。然舉世不任真成俗。有一任真者。轉受其毒矣。予性任真。思此悚然。然差有把握處。卻在此。

南史。元帝性愛書籍。令左右讀書直夜。五人各伺一更。恆致達曉。常眠熟大野。左右有睡。讀失次序。或偷卷度紙。帝必驚覺。更令追讀。顏之推曰。元帝倦劇愁憤。輒以講自解。亦古今之一癖矣。

馬端臨貴與著文獻通考。元王善衍進表云。前宰相碧梧先生廷鸞子。再任衢州路柯山書院山長。又云。議論本諸經史。而可據制度會之典禮而可行。

文太師彥博。題程伯淳墓碑爲明道先生。伊川受之而不辭。然明道實仁宗年號也。于臣子之心安乎。此後世之必不可行者也。

漢末有三李杜。謂李固、杜喬、李膺、杜密也。皆被害。唐之李太白、杜少陵。亦以李杜稱。然太白非郭汾陽。必不免。少陵亦幾爲嚴武所殺。李杜抑何不幸邪。李商隱杜牧。時亦稱李杜。然而小矣。

元好問謂趙氏秉文字周之文。出于義理之學。故長于辨析。極所欲言。而不以繩墨自拘。喻樽宋人陳櫟元人。

今以入相爲大拜。金劉京叔歸潛志卷十。記張仲淹事。有云。不然大拜矣。是金時已有此語。推音覺引也。較也。莊子徐無鬼篇。則可不謂有大揚推者乎。漢書敘傳。揚推古今。左思蜀都賦。請揚推而陳之。北史崔孝芬傳。商推古今。是商推。卽本揚推爲義。謂商量比較也。近人誤爲商確。然黃山谷與人論文書。作文要商確。精通。或以爲商確語。所自出。予謂此必傳刻之訛。必云商推。精通。猶言商較。精通。方成文理。不然。確精通三字。連綴。豈復成語哉。清波雜志亦有通商確語。則亦誤耳。

魯魚帝虎。從古歎之。如史記引繩披根。詛用批根。朱子語類會辨之。韓文目濡耳染。詛用作目濡之類。不

可勝數。管子君不奪農時。則一國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一國之人皆有餘衣矣。古今註。蠶要者。亦謂切要之時也。

後漢書劉元傳論。夫爲權首。鮮或不及。陳項且猶未興。况庸庸者乎。按權首。猶左傳始禍之意。傳曰。無始禍。莊子曰。無爲禍首。前漢書曰。無爲權首。將受其咎。

後漢書鄭興傳。帝嘗問興郊祀事。曰。吾欲以識斷之。何如。興對曰。臣不爲識。帝怒曰。興之不爲識。非之邪。興惶恐曰。臣于書有所未學。而無所非也。帝意乃解。是不爲識。乃興事。或誤爲鄭衆。衆乃興子也。無此事。鄭衆爲大司農。或謂注疏中所謂鄭司農。乃衆。非康成。然康成傳載公車徵爲大司農。以病自乞還家。是康成正可稱司農也。經注屬康成多。屬衆甚少。疑所謂鄭司農。仍指康成也。

池北偶談。家語禮運篇。官有銜。職有序。注銜。治也。執轡篇。古之銜天下者。以六官總治焉。故曰銜四馬者。執六轡。銜天下者。正六官。官銜之義本此。

風聞二字。始見趙佗報文帝書。爾雅。不律謂之筆。武王筆銘。毫毛茂茂。莊子。宋元君畫圖。衆史砥筆和墨。可見筆自古有之。且子張書紳。非筆莫能爲也。韓毛穎傳。謂蒙恬造筆。何燕泉謂作秦筆。良允。

晉史。山濤始布衣。家貧。謂妻韓曰。忍飢寒。我後當爲三公。不知卿堪公夫人否。後人我做夫人。便做得過。只看你福命如何。正翻用其語。

曲洧舊聞。劉道原日記萬言。終身不忘。壯與亦能記五六千。壯與之子。所記才三千。晁以道戲壯與曰。更兩世。當與我相似。

葉石林問予兄惇濟曰。自東坡名思無邪齋。德有鄰堂。世爭以三字名堂宇。前此有否。惇濟曰。非獅子吼。寺乎。石林笑曰。是也。詳曲洧舊聞。

羅泌路史。宛丘有義神實注。實者對虛之名。後漢書郡國志注。釋慧遠廬山記略。有匡俗先生。出殷周之際。隱居此山。時謂所止爲僊人之廬。而命焉。豫章舊志。匡俗字君平。夏禹之苗裔也。宋曾幾茶山集詩。巖巖匡俗廬。頂踵極高大。

舊唐書。武后問狄仁傑曰。朕要一好漢任使。有乎。仁傑乃薦張柬之。按此好漢二字。所本新書易爲奇士。通鑑易爲佳士。皆不如好漢朴老。正不嫌其俚俗也。古今註謂當稱奇男子。亦太做作。蓋紀實之文。與雕繪之辭。自不同體。所以三傳多方言也。

史記載晁錯父稱錯爲公。如上初卽位。公爲政。及口語多怨公。吾去。公歸矣之類。是父亦稱子爲公也。古今註。疑當時公亦而汝之通稱。宋蔡京稱子攸爲公。豈京亦本此與。要之不可爲訓。

蔡謨之幾死勸學。非勸學悞之也。饒爲之驅也。溫飛卿之悔讀南華。非南華誤之也。於爲之累也。以張華之博物。而豐城劍氣。必辨于雷煥。嵩高竹簡。必問之束皙。况下此者邪。

曲消舊聞。唐以身言書判設科。一時無不習書。故遺跡雖非知名之人。亦有可觀。後來此科廢。非性好之者不習。工者甚少。勢使然也。

顏氏家訓。真草書迹。微須留意。江南諺云。尺牘書疏。千里而見。然此藝不須過精。夫巧者勞而智者憂。常爲人所役使。韋仲將遺戒。深有所以也。

秦程邈作隸。即今楷書也。八分又漢人爲之。在隸後。今誤以八分爲隸。日知錄曾詳辨之。漢書陳平傳。或譏平曰。平雖美丈夫。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孟康曰。飾冠以玉。光好外也。中非所有也。

按今截美如冠玉。作譽人語。殊失本旨。宣和書譜。文章字畫。時以古今澆之。不爾。則塵生其閒。下筆便同衆人。

呂東萊曰。於實字看義理。於虛字審精神。天下山河。秦得百二。齊得十二。顧亭林曰。二猶倍也。

世說。周顛曰。吾若萬里長江。何能不千里一曲。東方朔七諫。以直鉤而釣兮。又何魚之能得。爲人於斯。二者權之可矣。

寶退錄。漢人稱太守爲明府。縣令爲明庭。唐人稱縣令爲明府。後漢書陳蕃傳。大丈夫處世。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乎。

杜少陵朝獻太清宮賦。隸事穎脫。清光大來。鐵圍山叢談六卷。宋蔡條撰。條爲京之子。其書大抵欲掩其父惡。所稱叔父文正。則卞也。伯兄則攸也。一門姦黨。標榜可笑。然其中亦有不滿其兄之意。京攸本互相傾。條蓋黨父而畔兄者也。一門水火。可笑又孰甚焉。凡微宗邪侈亡國之事。彼津津稱爲盛德。惟憾其伸道細佛獲報。而昧其亡國之本。在不知爲君。

崇邪醜正。自底滅亡。小人之關於是非。有銅之者耶。然其中所稱司馬公。東坡公。則又若等所目爲姦黨。而立碑申禁以緘之者。茲之稱何爲者耶。毋亦其良心未能盡死而然與。而要亦其流竄之後。述數公以誑後世。若自附於正人者。若前之陷害。己不與焉者。其亦何益之有哉。然觀其載司馬倅太原誤築堡一事。而伸父書法於蘇之上。仍未嘗不含蜂蠶之毒於蟻慕之中。小人終爲小人而已矣。於其書反而觀之。以得姦充之情。即謂之供狀也可。所載佚事。未必盡確。然恢詭亦頗悅目。又未嘗不惜小人之有才。而誤用以至斯極也。

叢談。一府尹曰。夜來不能寐。偶讀孟子一卷。好甜。張臺卿曰。必非孟子。此定唐書。一座爲哄。漢書靜語二卷。元白珽撰。頗有考據。摘錄於後。

文之繁簡。係乎人代。如春秋隕石于宋五。公羊傳聞其碩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多經七字。義猶未盡。書曰。爾惟風。下民惟草。論語衍爲十六字。孟子又多二也字。至劉向載泄治子書曰。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在風所由。而草爲之靡。衍爲三十一字。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劉向載楚莊王之言曰。其君賢君也。而又有師者王。其君下君也。而羣臣又莫君若者亡。衍

爲二十五字。古者及漢人用字。毛詩序刺不壹也。經文其儀一兮。孟子市價不貳。趙注。無貳價也。周禮天官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周禮注。編懸之四八日肆。六六亡奇。馬援傳。今作陸陸。可見皆通用也。

眉州蘇先生杲。明允之祖。好施破產。飢寒以終。後三蘇以文章名世。思陵翰墨志云。衛夫人名鑠。字茂漪。晉汝陰太守李矩妻。又羊欣筆陣圖云。尚書郎李充母。以己姓衛。自稱李衛。充必矩之子。又絳州帖云。李氏衛和南。蓋冠夫姓於上也。魏書許汜曰。陳元龍豪氣不除。昔嘗見之。無主客意。自上大牀臥。使客臥下牀。劉元德曰。君有國士名。今天下大亂。望君憂國忘家。而君求田問舍。言無可采。何緣當與君語。

如小人欲臥百尺樓上。臥君於地。何但上下牀之閒耶。如此當云元德百尺樓。今用作元龍誤。責備餘談二卷。明方鵬撰。其書責人無已。痛斥蘇文忠。尤爲妄誕。今摘其平允者。以備參考。叔孫昭子嘗備告與國請盟。三家共扶公室。求君反國。鞠躬盡瘁。繼之以死。此正命也。祈死而死。非正命也。蓋鍾范文子之故智而誤者也。微子抱祭器歸周。非降之也。果有何罪而以死自待耶。逢伯欲尊其君爲武王。而厚誣微子爲亡國之虜。蔡氏釋書。遂取其說。不亦誤乎。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此管氏之說。非六經之訓也。李牧誤執之。被殺。後人以此責岳武穆。不知岳果執此。賊槍益得以藉口而族之矣。王生令張釋之結機。貧賤驕人。戰國之習也。釋之跪而結之。專氣致柔。黃老之術也。京房死於恭顯。郭璞死於王敦。謝石死於秦檜。豈明於知人。而暗於謀己耶。

投機之會。閒不容髮。神宗感韓琦之疏。面諭執政。立罷新法。安石遂稱疾不出。陳升之等即欲奉詔。趙抃獨曰。新法皆安石所建。不若俟其出罷之。及安石再起。持之益堅。而宋社墟矣。王昭明不肯鍛鍊歐陽修之獄。黃經臣不諛陳了翁之詞。邵成章能死陷洪州之難。宦官有此三人。當時精神。猶多愧之。陳無己卻衣凍死。苦節不可貞者也。錢思公上廁。手不釋卷。宋祁公走廁。必挾書以往。可謂勤矣。然汚書實甚。嘗見緇黃者流。崇奉其書。函之甚謹。衛之甚嚴。何吾儒之弗逮也。張浚勸罷李綱。浚關於知人。短於制敵。輕師失律。嫉賢惡能。多可訾議。或謂其類孔明。不亦謬乎。

方矯亭謂皋陶爲士師。不知皋陶爲士。乃刑官之長。即周大司徒。士師。乃屬官也。豈非沿時文之說。不知考與。

漢書張安世傳。郎有醉。小便殿上。按小便二字。使出後人手。俗惡矣。漢書東方朔傳。畢公高拾遺於後。師古曰。畢公高。文王之子也。爲周太師。按論語邢疏同。

楊用脩曰。劉錡善射。水斛滿。以箭射。拔箭水注。隨以一矢望之。或言卽刻注也。又曰。呂溫地理圖志序。粉散百川。黛凝羣山。

又曰。隋潘徽撰萬字文。又曰。爾雅疏。爾近也。雅正也。謂其近於正也。此妄言也。但近正猶未得其正矣。所載皆六經之旨。有何不正。而云近正乎。詩彼爾維何。維常之華。三蒼解詁云。爾華繁也。猶言麗也。爾雅。猶麗則也。漢書文章爾雅。訓辭深厚。爾雅與深厚爲對。豈近正之說乎。

薛敬軒讀書錄謂無極非虛即是天載之無聲無臭。按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正於太極上見。蓋太極生兩儀。天載特兩儀之一。若無極則在太極前。何得以天載當之。總之無極之懸空索渺。本支離之論。腐儒之推衍無極者。又支離之支離也。瑄又謂本誠敬無欺之心。至上下交孚而後能格心定國。瑄坐視于忠書之奇冤而不救。格心定國何在。理學家祇是說得好聽。真靜言庸遠者也。

嚴羽滄浪詩話。太白天才豪放。語多卒然而成者。謂之開門見山。按今人論文語本此。廣信哀江南賦。狐假虎威。實用楚國策。虎不知獸畏己而走。以為畏狐事。

沈歸愚幻雲閣記。天下自有不幻者。富貴幻矣。能利濟民物則不幻。文亂幻矣。能脩明道德則不幻。此身幻矣。能實踐倫物則不幻。且即以雲言。膚寸而合。雨澤天下。瘁者起。稿者潤。不有其功而功必歸之。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則雲非幻者也。其實語。未經人道。歸愚又曰。昔賢謂天與之資。父母與之閒。家與之溫飽。身與之無疾病。而後可以專力讀書。

譚友夏太公墓銘。不求於人而自銘焉。明乎其有子也。不求乎備而務實焉。明乎其有恥也。嗚呼。此先君之指也。最質實有味。

池北偶談。康熙二十三年。以周公裔孫奉祀生員東野沛然。世襲五經博士。沛然自云。昔魯公伯禽季子魚。賜東野田一成。因為氏。其說本之東野志。世表。然所載世系名目。恐亦未免附會。

顧庶其。三餘贅筆。三叔周之畔臣。實殷之忠臣也。學齋佔畢。杜牧之阿房宮賦。未嘗何龍。雲當作雲。按前人有議龍字謬者。觀此不禁洒然。原非用左傳龍見而雲也。

予嘗有詩云。王莽為賊臣。朱溫為正統。不知朱紫陽。如何分輕重。陶宋既庭。實作黜梁紀年圖論。不禁大快。有云王莽不得為新安。祿山不得為燕。全忠豈得為梁乎。其時移檄與復唐室者。有晉岐蜀淮南四國。或為唐之臣子。或為唐之賜族。則唐實未嘗亡也。當以晉岐淮南之稱天祐者為主。始於天祐四年。至後唐莊宗同光元年而止。亦春秋書公在乾侯之義也。詳載池北偶談。

孫樵云。史家紀職官山川地理禮樂衣服。宜直書一時制度。不得取前代名品。王漁洋曰。此病在唐人已。有之。近日錢牧齋艾千子。嘗警滄溟。弁州本此。

漁洋曰。柳開論文曰。古文非在詞澀言苦。令人難讀。在於古其理。高其意。然開河東集。但覺苦澀何耶。倪開公。文選疏解序云。蔡中郎以反舌為蝦蟆。淮南子以蚤為蟻。高誘以乾鵠為蟋蟀。文人謬誤。自古已然。是故無恙蟲也。孟浪草也。三戶亡秦。三戶城也。千里尊羹。千里湖也。破鏡飛上天。破鏡獸也。寒砧木葉。亦城也。徐夫人。男子也。許負。老嫗也。八日青精。制火于食也。五日競渡。制火于水也。介子推。屈原之說無稽也。按三戶有三說。有指城者。不在楚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自謂楚雖三家之少。必亡秦。趙雲崧。陔餘叢考會辨之。

呂覽。文王嗜昌歜。孔子聞而服之。皮日休請立孟子為學科書。仲尼愛文王嗜昌歜以取味。後之人

將愛仲尼者。其嗜在乎孟子矣。龜之說。合諸書而如一。今使必書龜。人轉不讀而嗜之矣。後漢書。馮異進光武麥飯兔肩。

養和即紫背也。陸放翁詩。天嬌竹如意。鱗鱗松養和。虞世南稱李守素為倉曹人物志。是倉曹指李官名。拾遺記曹會積石為倉。藏書。號書倉。是曹倉指曹會也。二字顛倒用。皆有與而未可混。

國語。蒙穀獻雞次之。雞次。山名。在德安。說文。依山前為牛馬欄。曰陸。揚雄長楊賦序。以網為周陸。國語。一純二精。宋史樂志郊祀樂章。帝饗於郊。一精二純。本國語而變其文。

陝人以茜染數珠。謂之茜珠。歷久不變。西京雜記。斬蛇劍。開囊拔鞘。風氣射人。錦繡夫人。隋書。譚國夫人傳。高涼洗氏女。高涼大夫馮寶妻。楊升菴曰。夫人戰則錦繡寶。至老未嘗敗。年八十終。智勇福三者俱全。古今女將第一人。

史注。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按詩云。何福不除。恐即借除為授之意。又唐宋以某官知某州某縣事。是另有一官。兼知此官事也。若今之知府。知州。知縣。則專為一官。而書銜者。每亦云知某府事。某州事。某縣事。亦誤書除字之類也。

朱子曰。禮云。僕人師扶左。射人師扶右。僕射之名。蓋起于此。楊用脩曰。射書晉教。不當晉夜。實錄猶行述行狀之名。不必定屬之朝廷也。李翱書。自為其皇祖考州司法參軍。楚金實錄。求韓文公銘其墓。則實錄上下可通用矣。然近日既屬朝廷所用。則宜謹避。只從行述行狀為安。如朕字。三代以前通用。秦以後則不可矣。

咸為奴。獲為婢。蘇明允號老泉之說。以王伯厚之博洽。猶誤稱之。茶餘客話。東坡得鐘山泉公書。寄詩云。寶公骨冷喚不聞。卻有老泉來喚人。果明允號老泉。東坡敢作爾語乎。惜不令焦文端見之也。然此公知明允之不號老泉。不知老泉實東坡號也。余家藏東坡書。歸去來辭。墨蹟真本。印文為東坡居士。老泉山人。其確據也。良齋雜說亦云。東坡家有老泉。故號老泉山人。見之印章。今以稱明允誤。茶餘客話實竊之。閩百詩潛邱。記。割記亦載印章之說。

或謂考亭非朱子所居。然宋道學名臣言行錄。晦翁晚居考亭。作精舍曰滄洲。號滄洲病叟。又李梅亭代上楊提刑書。十年身事於考亭。未聞大道。則以考亭稱朱子。當時已然矣。

楊升菴曰。戰國策。秦惠王時有寒泉子。注云。秦處士之號。史記索隱。甘茂號樽里子。又范蠡稱鴟夷子。此後人別號之所昉乎。又曰。宋人多云。周有八士。姓名叶四韻。隨音賦。騶音窩。

廬山石鏡。晨光初暉。則延暉入室。毫細必察。出太平寰宇記。延暉二字。近人引用本此。

劉臻熟讀漢書人稱漢聖。凡引古有二例。有必注出處者。有不必注出處者。必注出處。如古人引詩云。書云之類是也。不必注出處。如夫子言射不主皮。言爲山九仞。言草上之風之類是也。本此例而通之。大抵涉于考據者。必注出處。專言義理者。詳敘書名。雜于運用成言之內。使于文體有礙。此必待他人注者也。凡古文皆然。余之爲警書也。有人疑未盡注出處也。書此答之。

升菴外集。宋時僧徒陋劣。作語錄。宋儒亦用之。

李穆堂曰。語錄本出佛家。後道學家無知之門人。記其師語。亦曰語錄。不知其援儒而入釋也。兩概字。亦係釋氏俚語。儒者襲用可笑。按予所刊經學質疑錄。亦屢用兩概字。因李說追改。猶未盡也。

陸深燕閒錄。民間用宋金元錢。謂之好錢。好錢不行。惟行新錢。謂之倒好。俗語倒好本此。

予嘗用世紛二字。人以爲杜撰。予一時難指其出典。閱洪邁御書閣記略。于世紛萬殊。泊無一嗜。是宋人已用之矣。

多填經語。是抄書。非文也。然經語又不可少。祇在典要上引證一兩句。如地之有山焉。漫衍俚語。是語錄。非文也。然俚語又不可少。祇在筋脈上透露一兩句。如肉之有骨焉。

以人情詰經。而經愈顯矣。以比喻說理。而理彌鮮矣。故曰。朽腐化於神奇。吳可曰。新燒炆火。謂之燼火。見蘇武傳。燒湯謂之燻湯。見內則。竈中燒火。謂之燻竈。見戰國策。曉天赤如霞者。謂之陰淪。見爾雅。紀曉嵐曰。爾雅無此文。王逸楚辭注。引陵陽子明經曰。淪陰者。日沒以後。赤黃氣也。又廣雅引之作淪陰。莫蓋誤廣雅爲爾雅。又舛亂其文耳。

後漢書中山王馮傳。今五國各官騎百人稱妮。註稱妮。守捉也。軍校名。袁子才詩集。屢用稱妮作行路狀。似與本義迥別。

魏志管輅傳。到鼓一中。註。中。半也。

丁鴻。漢人。白虎觀與諸儒集論。

宋史。錢叟。皆蜀隱君子。

漢書藝文志。太史以六體試學童。注。六體。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師古曰。繆篆謂其屈曲繚繞。所以摹印章也。

七脩類纂。圖書古皆銅錢。王冕以花乳石易之。

後漢書。宦者蔡倫。字敬仲。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故稱蔡侯紙。

癸辛雜志。道學之名。起于元祐。盛于淳熙。凡治財賦者。目爲聚斂。開闢打邊者。目爲竊才。論書作文者。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治者。目爲俗吏。其所讀者。四書。近思錄。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錄之類。詩疏自二十至二十九。皆爲盛年。

董賢傳。柱檻衣綈錦。

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吳才老韻譜。辰巳之巳。如巳矣之巳。顧亭林曰。季春之月。辰爲建巳。爲除。故用三月上巳。祓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爲巳。亦此意。仇滄注曰。據此則辰巳之巳。不當音士。當音以。

前漢陸賈傳。乃欲以新造未集之越。屈強于此。註。屈強。不柔服也。宋史。秦檜。謂趙鼎。此老嫗強猶昔。實本于此。蓋屈強通用也。又前漢書。周昌傳。贊周昌木強人也。強字書皆音強。去聲。韻書載二十四發。作上聲。無作平聲用者。

平書卷八

文藝篇下

文以法備氣至爲主。氣至而法不備。客氣也。法備而氣不至。死法也。

昌黎謂。隨也。而後肆焉。文之道盡之矣。理隨而筆肆。理者。文之主也。無主則亂。氣者。文之輔也。無輔則頹。意者。文之帥也。無帥則潰。辭者。文之卒也。無卒則衰。格者。文之陣也。無陣則困。筆者。文之兵也。無兵則鈍。法者。文之律也。無律則敗。度者。文之禮也。無禮則凶。機者。文之變化也。無變化則窮。趣者。文之鼓吹也。無鼓吹則悶。書者。文之蓄積也。無蓄積則亡。

文章妙處。全在無厚入有閒。

文有二妙。曰奇。曰均。均而諧。均之善者也。奇而穩。奇之異者也。不諧不穩。不值一哂。于平取奇。于常取均。

文章須于平實之中。寓奧峭之致。平實者。理也。奧峭者。筆也。不平不實。理不足。不奧不峭。筆不足。

十三經之文。平實與峭兼者也。自莊列諸子。至北宋大家。奧峭有餘。平實不足。南宋以降。平實有餘。奧峭不足。此古今一大關鍵。

十三經語。盡神奇。惟論語于極平淡中。透出神奇。故能籠罩一切。莊子謂萬物一也。奧腐化爲神奇。神奇

復化爲臭腐。惟文亦然。讀古人書。臭腐也。成本家文。神奇也。食古不化。終于臭腐。雖多奚爲。文章理法易。才情難。運才情于理法尤難。理法可以人爲。才情必由天賦。肆才情而兼理法。則天人兩優。而文事乃造其極。古今數人而已。一人數篇而已。

古今有三語。至人至語。快人快語。妙人妙語。諸經多至語。諸史多快語。諸子集多妙語。古人爲文。有特造之句。有因習之句。二者未可偏廢。特造中須有因習。根柢係焉。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也。因習中須有特造。穎悟存焉。孔子所謂溫故知新也。

文有二妙。一曰披卻導窳。尋虛逐微。一曰指事類情。堅光切響。詩文必有一段精氣盤結。不可磨滅之處。方能成家垂久。

文貴周密。在理不在辭。前人之文。妙在不周密。而周密反餘于意言之外。後人之文。患在太周密。而周密反斂于意言之中。史記漢書。優劣已然。後世史書。愈趨愈下。職此故耳。

人有中行。狂狷。鄉原。鄙夫。數等。文亦如之。經史子集。譬之穀也。講學考據。諸書譬之春穀爲米也。古今詩文。譬之蒸米作飯也。詩文之聲音采色。譬之酒醴肴饌也。

夏雲所以多奇峯者。乘陽氣盛也。氣盛則變化倏俄。千巖萬狀。隨勢湧出。而不可方物。惟文亦然。初學爲文。有二要。曰法。曰筆。法猶陣也。必以練而熟。筆猶兵也。必以鍊而精。迨乎既熟且精。兵可忘陣。陣可忘兵。左旋右抽。無不中的。故曰文成法立。立意到筆隨。

意到筆隨。意盡而止。文成法立。法與俱融。過求簡捷。則說未備。而理不員。廣事徵尋。則語多歧。而義反晦。

亂頭粗服之中。自覺風光細膩。亦祇山林佳趣。天冊寶典。何嘗不惻惻動人。若脩飾而無骨。兒女子態耳。有所應有。無所應無者。上也。補其所無。盡其所有者。次也。有所無。無其所有者。下而已矣。貌離而神即者。上也。貌即而神即者。次也。貌即而神離者。下而已矣。

文章須有介氣。不可有驕氣。須有和氣。不可有巧氣。吾所見介。非介也。驕焉而已矣。吾所見和。非和也。巧焉而已矣。

起如天外。轉如山外。收如弦外。情在性中。趣在理中。味在書中。用經避腐。用史避蕪。用子避蒙。用集避野。

理以無枝葉爲上。文以有波瀾爲上。枝葉。非波瀾也。理外之厄言耳。波瀾。非枝葉也。文中之與會耳。或欲斬除枝葉。並波瀾而掃之。是自困于潢池。語人曰。此江海之觀也。誰其信之。試取六經讀之。波瀾何似。無枝葉又何似。

晉以前。雖有九流。文家約四而已。曰古文。曰詩賦。曰注疏。曰說部。晉以後至今。則有若四書文。有若律詩律賦。有若四六。有若填詞。有若語錄。有若外卷。有若佛經道藏。學日難而文日卑。豈一端之故哉。

楊用脩曰。唐明皇詔。謂進士以聲韻爲學。多昧古今。明經以佔誦爲功。罕窮旨趣。道盡唐人取士之病。進士如許。謂宋祖劉裕。有三千歌舞。至于張打油。胡釘鉸。極矣。明經有謂堯舜爲一人。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者。按此則廢學之過。不得獨歸咎于四書文矣。夫以詩賦策論。既如彼。四書文復如此。何也。皆功利之心害之也。一屬科舉。則惟利是趨。不能究心于學。而鹵莽滅裂之害無窮。又天之生才。豪傑少而凡民多。所以固陋之習。輾轉相仍也。

楊用脩曰。漢書律曆志引書曰。先其秣命。師古曰。逸書也。秣。古算字。俗士改作先算其命。可笑甚矣。古字不可輕改。他如對若畫。一通鑑改作較。不知對。勸斗斛也。較。車耳也。其義殊遠。陳平雖美。如冠玉耳。其中未必有也。冠玉下去一耳字。便失其指。

穀梁傳。公子友謂莒。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公子友以殺之。戰國策。鉞刺秦王。左右曰。王負劍。及史記項王。願與王挑戰。語同一機軸。順樂三。逆樂三。負強壯。軀幹天下事。遇知心人。談愜意語。讀古今籍。獲快暢文。此之謂順。常小疾病。生謙慎念。逢不曉事。動自反情。看翻板書。悟訛別字。此之謂逆。吾于順之樂。得一作文頗快耳。于逆之樂。蓋得三焉。

予視楊用脩。顧亭林。閻百詩。毛西河。朱竹垞。五先生之淵博。望洋而歎。然以言乎學。有心得。真知是非。而以至平至允出之。則未遑多讓。天下無無用之物。天下無無用之書。

李太白謂黃河。落天走東海。萬里瀉入胸懷間。可以喻文心之奇。杜子美謂將軍下筆。開生面。一洗萬古凡馬空。可以喻文品之真。蘇子瞻謂當其下手風雨快。筆所未到氣已吞。可以喻文氣之雄。

讀書與作文。須用破用逆。拆得開。方合得攏。所謂于破獲全。翻得透。方發得清。所謂以逆取順。絮淨精微。乃文中至高之境。然實不可孤據。屬辭比事。疏通知遠。廣博易良。溫柔敦厚之體全。而文始備。孤削已甚者。必不與福爲鄰。刻劃太過者。每至與德相戾。

天倫之順。宮室之安。衣服之適。飲膳之宜。玩好之雅。加以讀書之樂。行文之快。必立心行善。方堪消此清福。

曹子桓言。在乎文章。彌患凡舊。若無新變。不能代雄。誠格論也。金劉氏。祁歸潛志。文章各有體。不可相犯。故古文不宜蹈襲前人成語。當以奇異自強。四六宜用前人成語。復不宜生羅求異。

或曰。何以四六文。不如散體。曰。天工人巧之別也。試觀雲霞變態。山川之詭勢。樹木之環形。無一齊者。而歸于不可方物。此散體之模範也。天工也。若四六之體。非所擬矣。人巧焉。得而比之。然有雲構之自然。不可無棟宇之庇蔭。四六應世之文。何可廢乎。

楊用脩曰。宋大中祥符間。注登國入貢。表辭偶麗。當時天書。尙可人爲。况外夷之表乎。按此知凡外國文。

字多屬中國假託。被用脩慧眼勘破。

曲洧舊聞。為帥守種父祖嘗所居。衣冠以為榮事。歐陽棐知蔡州。父文忠公之舊治也。謝宰執啓曰。惟近輔之名邦。實先人之舊治。高城不改。自疑華表之歸。老吏幾希。尚守朱門之舊。追懷今昔。倍劇悲欣。霍公罷守會稽。父思之舊治也。謝表曰。朱邑世祠。猶有奉嘗之舊。恬侯家法。自憐孝謹之衰。皆謂是也。

元豐間。四明唱和詩序。慚非白雪之詞。輒效青唇之唱。趙元考謂青唇。指婦人也。見小說。章惇被謫。錢觀草詞云。經無大臣之體。軼非少主之臣。章甚銜之。紹聖初。召拜首台。會布子宜草麻。有赤烏。凡几對南山巖巖。士夫戲語云。今則几几巖巖。昔何經軼。錢貶知池州。東坡有云。橫費之財。猶可以力補。既死之民。不可以復生。真保國者。藥石之論也。孔平仲為陝西提刑。謝表云。呂刑三千。人命所繫。秦關百二。地望匪輕。晁無咎稱。為光前絕後。韓師樸內徒。謝表云。轉徙風波。獨在于近地。歸還里閭。最早于他人。上讀此曰。我固憐忠彥。忠彥亦自知我也。無盡居士召還。謝表云。三年去國。門前之雀可羅。一日還朝。屋上之烏亦好。當時傳誦。亦不免為有識所窺也。

宋賢事彙。孫宜公爽致仕。語客有曰。樂以忘憂。自得古人之志。歌而鼓缶。不與大蓋之嗟。公始終全德。近世少比。又詔起范宜忠公鎮。公辭曰。六十三而來去。蓋已引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

池北偶談。名非霸越。乘舟難效于陶朱。志切投秦。出境遂稱于張祿。此鄭準復姓表也。見鈞磯立談。范文正全襲其語。又蜀樞杌。范禹偁冒姓張復姓啓。昔年上第。偶標張祿之名。今日故園。復作范雎之裔。在文正之前。引用尤切。

著舊續聞。曾元豐代時。相撰秋宴樂語。頌聖德一聯云。惟天為大。蕩蕩乎無能名焉。如日之升。曠曠乎不可尚已。坐客皆擊賞。又云。東坡十歲時。擬歐公謝對衣金帶馬表。有曰。匪伊垂之。帶有餘。非敢後也。馬不進。老蘇笑曰。此子他日。當自用。後召入院謝表。各益以枯羸之質。歛退之心二句。

又曰。洪容齋草親征詔曰。惟天惟祖宗。方共扶于基緒。有民有社稷。敢自佚于宴安。又云。歲星臨于吳分。定成泥水之劫。關士倍于晉師。可決韓原之戰。又徵書云。為劉氏左祖。飽聞思漢之忠。後湯后東征。必慰戴商之望。汗浮溪王。緡復官制曰。聖人之心。如權衡之公。法無私者。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人皆見之。靖康二年。皇太后手詔。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惟重耳之尚在。

楊升菴曰。宋人書啓自敘云。性本聚昏。質惟木訥。范蔚宗香序。聚昏昏蒙語本此。又曰。宋贈鄂王岳飛諡忠武文。李將軍口不出辭。聞者流涕。蘭相如身雖已死。凜然猶生云云。今猶沿稱武穆。蓋前諡也。宜以忠武為正。

近日學者。于董江都王文中之書。未嘗開卷。即韓昌黎之文。亦如隔膜。惟勸襲宋儒刻覈之論。隨聲詆斥。至于陸文安之學。亦未夢見。或謂其遺問學。則曰。遺問學也。或謂其宗頓悟。則曰。宗頓悟也。其實陸子之書。具在。何嘗有此二端。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并為一談。牢不可破。此種策略。只好當嚙語聽耳。乙未六月十三日。為兒輩點定李禮理學策書此。

平 書 卷八 二〇六

徐文長謂為胡宗憲上嚴嵩啓有云。知我比于生我。益徵古語之非虛。感恩以報恩。其奈昊天之間極。人品掃地矣。

明流賊檄文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獄囚累累。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倍亡之恨。三岡志略載。為周鍾降賊筆。沈確士曾辨之。或傳黎志陸筆。為賊草檄。罪無可道。然其言未嘗非當日切弊也。吁亦可慨矣。

成周盛時。卿大夫三年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與其賢者能者。以禮賓。乃獻賢能之書于王。後世鄉舉之名。蓋出于此。然所謂攷。乃就平日言之。豈就一日之長短。任一夫之去取也哉。又況取者不必長。而去者不必短也。

王制。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今之貢生似之。升于司徒者。不征于鄉。升于學者。不征于司徒。曰造士。今之舉人似之。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今仍其名。然名同而實則否矣。

唐楊綰疏。古之選士。必取行實。自隋煬帝始置進士科。猶試策而已。至高宗時。進士加雜文。明經加帖括。從此成俗。公卿以此待士。長老以此訓子。其明經則誦帖括。以僥倖。又令舉人投牒。自應如此。欲其返清樸。崇廉讓。何可得也。請置孝廉科。令縣令取仁著鄉閭。學知經術者薦之。按後世科舉之法。已不可盡廢。鄉舉里選。已不可專行。如館之議。令州縣兼舉行實。仍嚴濫舉之罰。厚得舉之賞。或亦得人之一法也。

曲洧舊聞。少章科舉自罷詩賦以後。士趨時好。專以三經義為捷徑。非徒不觀史。而予所習經外。他經及諸子。無復有讀之者。故于古今人物。及治亂興衰之迹。亦漫不省。元祐初。有舉人程文彩。古有董仲舒。不知何代人。與定陵時省試舉子于簾前。請云。堯舜是一事。是兩事。同可笑也。按宋時已如此。自明以四書文取士。不通今古者。更如恆河沙矣。

莊子謂自大視細者不明。自細視大者不盡。此古今文古律詩。所以難兼美也。事兼束縛與馳驟。依樣葫蘆。豈薄技。譬如拈題作詩文。一縷脈縈微妙旨。多少詩古文辭家。掉頭弗屑。挂牙齒。一朝執筆。就繩墨。要駕馭。弛不成理。乃知傳神阿堵中。慘澹匠心。幾生死。趙雲松贈寫照沈錦詩云。爾古今文界。畫譜諸雜畫。與寫真。最確。

古文之道。博而其弊也雜。四書文之道。精而其弊也空。救空惟字字尋來歷。則必周覽羣書。語語求包羅。則必窮究事變。而以精運博。亦古文之支流也。有明諸大家。及本朝熊劉李方之徒。庶幾焉。亦無憾于為四書文矣。至昧者為之。既不能精。而適得乎空。或曰。彼滿紙經語。何空也。嗚呼。此其所以不精而空也。蓋于本文之語脈神理。如墜雲霧。而所填之經。又從稗販而來。雜湊臆臆。正如病傷寒人。陽明滿腔燥熱。非大攻大下。其疾不瘳。攻下之後。祇一疝羸皮殼。謂非空極也哉。又三代以後。事蹟既以口氣限之。適便庸鄙。束書不觀。即觀之而心源否塞。初不知聖經語言。包羅萬古。皆有此等事實。在內。持之無故。言之無物。更空疏之尤者也。時文令人廢學。豈苛論哉。然謂學四書文。必無扶危定變之才。則不可。明朝于忠肅王

平 書 卷八 二〇八

文成張文忠非皆學四書文者耶使竟其用何讓古人夫以言取人實無良法舒元與論其生書觀今是論非聖人之徒也蘇子瞻學詩於其父文忠而論其用詩賦為無益自謂其學詩書乃知非聖人之徒也又曰近世士人喜讀經史無不誦之其用詩賦為無益自謂其學詩書易首尾以眩有司其能辨也且其為文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弊病對偶故考之難辨又曰人才有定分施之有政能自彰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實學論之詳矣即王介甫所謂困天下于無補之學者由今視之亦非僅此一體也至四書文大家亦有不檢之處如曲肱而枕讀作上聲皋陶為士誤作士師之類然無損其他美閱百詩拈定發議大毀諸家然使其與諸家角藝得毋胸膈絕也哉且士師之誤始于唐人宋蔡沈闡入書傳又不得獨歸罪于四書文也四書文與古文氣脈相聯大家必以古文局段行之其實古文難而易四書文易而難古文非根柢深厚筆力堅強不能道其隻字故難可以我行我法則易也四書文雖村學究可敷衍成篇故易而非于聖學實有所得高才博辨總無是處則難也要知四書文可廢古文必不可廢則不易之論也

乾隆九年大學士鄂爾泰等謹奏共議舒赫德敬籌取士之方一摺據稱今之時文空言不適用云云謹按取士之法三代以上出于學漢以後出于科舉科舉之法每代不同而自明至今則皆出于時藝三代尚矣漢法近古終不能復古自漢以後累代變法不一而及其既也莫不有弊九品中正之弊毀譽出于一人之口至于賢愚不辨閱相高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士者是也科舉之弊詩賦則祇尚浮華而全無實用明經則專事記誦而文義不通唐趙匡舉所謂習非所用用非所習當官少稱職吏者是也時藝之弊則今舒赫德所奏是也夫時藝取士自明至今殆四百年久知其弊而守之不變者非不欲變誠以變之而未有良法以善其後且就此而責其實亦未嘗不適于實用而未可棄也夫時藝所論皆孔孟之真傳精微之奧旨未有不深明書理而得稱為佳文者今徒見世之腐爛鈔襲以為無用不知諸大家皆冥搜幽討殫智畢精始于聖賢之義理心領神會融液貫通然後參之經史子集以發其光華範之規矩準繩以密其法律而後乃稱為文雖曰小技而文武幹濟英偉特達之才未嘗不出其中至于姦邪之人迂儒之士本于性成雖不工文亦不能免未可以為時藝咎若今之鈔襲腐爛乃事久生弊不思力挽末流之失而轉咎作法之涼不已過乎必變今之治行古之制則將治宮室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獄訟聽于是軍旅謀于是又將簡不率教者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其母乃徒為紛擾而不可行又况人心不古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與孝則必有割股獻羹以邀名者矣與廉則必有惡衣菲食敝車羸馬以飾節者矣相率為偽其弊尤繁近日所舉孝廉方正會庸人之不若又何益乎若乃無大更改仍不過求之語言文字之間則論策今所見行詩賦亦未嘗廢至于口問經義背誦疏文如古所謂帖括者又僅可資記誦而于文義多致面牆其餘若三傳科史科名法書學算學崇文宏文生等或駁雜放紛或偏長曲技尤不足以崇聖學而勵真才矣則莫若懲循名之失求實實之效由今之道振作補救之為得也然此亦特就文學而言耳至于人之賢愚能否有非文字所能決定者立法取士不過如是而治亂盛衰初不由此無俟更張定制為也

沈嘉士曰八股與而古學廢有間以經史而眩目不識何語者然其人往往取科第去而枕經藉史之人運籌以終雖然一就浮華一探闢奧古人有云各從所好士之輕一時志千古者尙堅其志哉或讀時文家拘守宋儒者如入桃花源不復知有漢無論魏晉可謂雅健天下之物至俗者莫如錢而至利莫如錢古今之文至俗者莫如時文而至利者莫如時文此為乾坤二團香濁者溺入錢團即清者亦難出時文團也其實二團實一團殆如太極生兩儀乎言之可共守而樂傳者必其簡易者也如科舉所行之易朱子本義蔡沈集傳詩朱集傳禮陳澧集說其倍謬可笑者甚多然衆守之而不廢者為其簡也漢注唐疏精詳不啻十倍而人不觀為其煩也即四書朱注之盛行亦簡之故也簡有得有失本朝御纂各經詳明完美而不責人以必從所以寬待中材也有志之士本注疏之精詳者發為文章皆者不勝枚舉何嘗以異于朱注而遭屏哉方望溪以明人多死節者歸于讀朱子集註之功當日有菜羹湯之瓊及乞丐死節者豈讀集註者耶李巖牛金星以舉人從賊生員之開城迎降者比比而有非讀集註者耶偏袒者議論之愚而可笑甚矣池北偶談予嘗見一布衣有詩名者其詩多格格不達以問汪鈍翁汪云此坐未嘗解為時文耳故理路終不分明王惲玉堂嘉話鹿菴先生曰作文字當從科舉中來不然汗漫披猖是出入不由戶也按袁簡齋說亦如此高明者不可不知

歐陽公與樂秀才書時文雖浮巧然其為功亦不易也僕天資不好而強為之故比時人之為者尤不工然已足以取祿仕而稱名譽者順時故也觀此無怪今之專讀考墨卷者矣古文之氣宜竊而剛時文則當排竊入細鍊剛為柔故時文與而古文廢薄經學者妄尊時文者愚經學可以該科舉科舉必不可以盡經學經史子集猶五穀時文猶米糲也日從事于時文而忘經史子集者猶以糲易穀也讀書原為明義理化氣實達時務而設詩文其末耳然就文藝正可為讀書之法如學古文則就古文以貫羣書學詩賦即就詩賦以貫羣書即四書文亦無不可貫也然必以明義理化氣實達時務為主文藝特其所假之途徑耳此為本末一貫之學專為學時文應舉讀書此猶飯從脊梁上過四書文體高明者多攻之如閩百詩毛西河朱竹垞其最著也然細思之且夫書思古文亦不為禁若曰本之尚書以句法論整句仍四六之體散句仍古文之體總之論學與不學讀書與不讀書有心得與無心得體非其疵也讀文家者曰摺摺曰摺摺曰摺摺經語曰集中作賦曰綴綴小文曰稗販得來然皆不可少也特必有本以貫之耳其本亦曰明理而已矣理明則辭達而意以主之筆以運之機以宣之調以諧之則所謂摺摺摺摺摺摺之類皆如金銀銅鐵融于洪爐鑄鼎象物而出之不見其為金銀銅鐵只見其為完渾精

登之一鼎。然則理也者。文之鼎也。由偷拆經語而精之。即昌黎約六經之旨而成文也。由集中作賦而精之。即昌黎纂言必提其要。紀事必鉤其元也。顧世之為文者。毋為古人大言所欺。而不得其方也。若夫專以繙祭為事。而不求明理。則終于餽釘之俗學而已矣。雖多奚以為。讀書作文。以領悟為上。無所領悟。雖十年八年。歸于無益。有所領悟。雖一刻兩刻。可以有功。

閩百詩。謂從古文章之體。無代他人語言者。始于元之套曲。四書文體似之。袁子才亦謂時文如優伶扮戲。譏如伯寮。惡如陽虎。亦將代其語言。以予論之。尙書王若曰。即代人言語也。毛詩我以君。我以為兄。之類。亦代人之言語也。由此推之。歷代之制誥。及史官紀錄。皆代人言體。古詩如焦仲卿一篇。代為詩人言語。何謂始于套曲。至代伯寮之類。左史記小人之言。備極纖悉。亦鑄鼎象姦之意。時文之可議。在空疏與庸濫。不在代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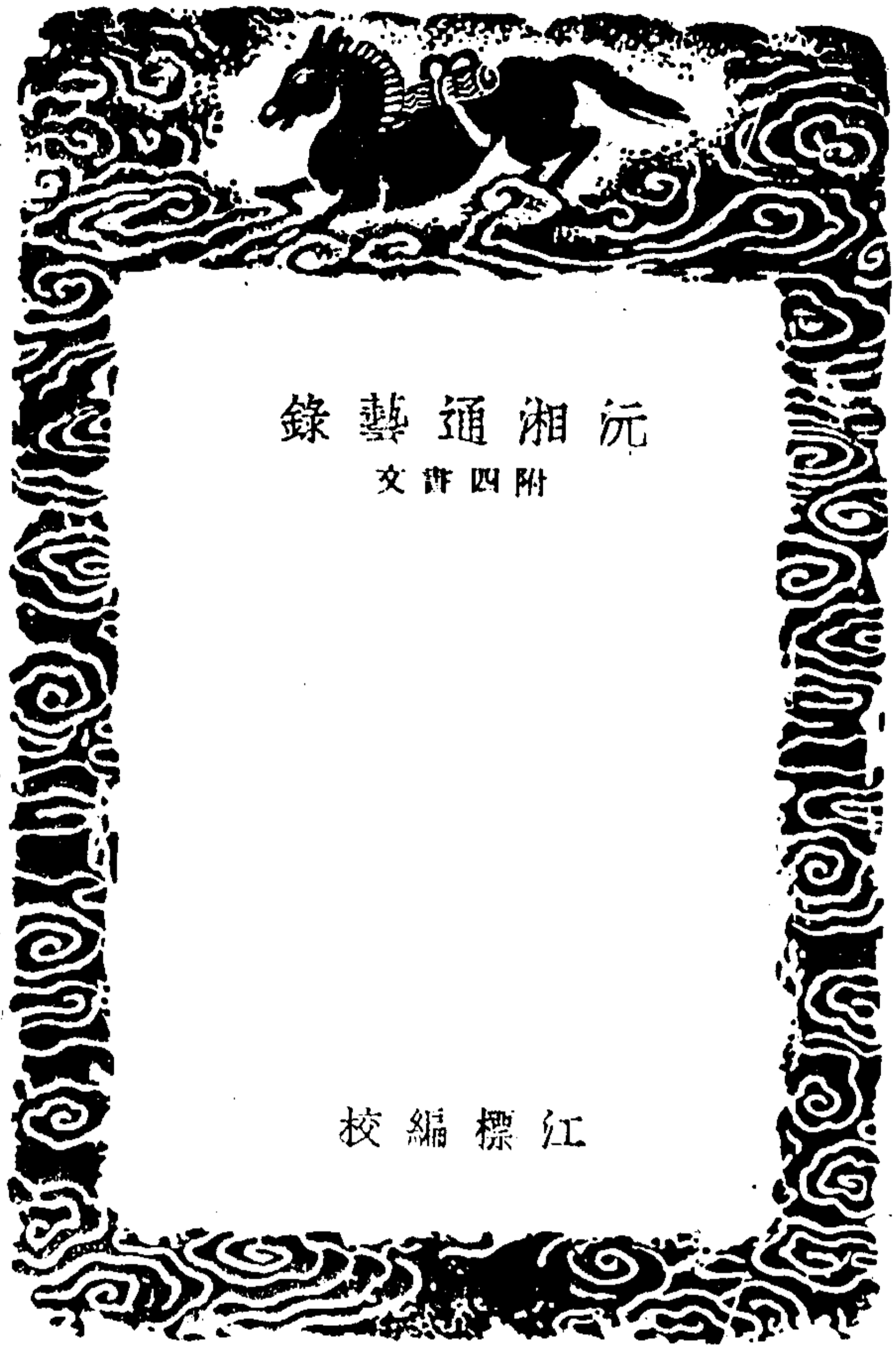
時文之益有十。藉此通四書。以明義理。一也。讀經以求根柢。二也。讀史以悉情變。三也。讀諸子以長筆力。四也。學古文以立間架。五也。考諸儒論說之得失。六也。可以熟天理人情。七也。可以反己自脩。八也。為時所用。先資拜獻。致君澤民。九也。光祖宗蔭子孫。十也。時文之害。亦有十。腹無書卷。游談無根。不知古今。空疏蒙昧。一也。讀書不暇。詳考源委。信手填寫。文義不通。二也。漸染庸俗。腔調。闖入詩古文。面目皆庸。如油入麪。不可被濯。三也。拘于宋儒一偏之說。使聖賢精義。埋沒沈澗。四也。明知宋儒之弊。誘于利祿。彊為偏袒。尤壞心術。五也。經書本賴七十二子而成。隨宋儒惡習。極口詆斥諸賢。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莫此為甚。六也。自明至今。數百年陳言勦襲。架屋疊牀。已成敗腐。七也。專作語言文字看待。忘卻身心為何物。靜言庸遠。莫此為甚。八也。一入高頭講章。腐爛考墨。窠臼。不知人情世務為何。竟成廢物。九也。以仁義道德之說。為徇私利己之談。僥倖得仕。誤盡蒼生。十也。

壬辰孟冬望。迄仲冬朔。冒冷排纂成此。與所著經學質疑錄。讀易類紀及警書相為表裏。未必非學術之權衡也。重甫跋。

予遊四方。此册不離左右。稱心者輒書之。甲午。自吳淞齋學使幕中歸里。重編一過。博洽不及前人。雜考諸編。平允敢自信焉。或曰。子之理解。多得于朱文公。文學多得于韓蘇諸公。皆不諱其短。何也。曰。此其所以為平也。時不云乎。園有樹檀。其下維薄。記不云乎。好而知其惡。檢邨又識。

先父著述三十二種。皆生平精力所聚。其尤注意者。則在易象通義、質疑錄、讀書比事、警書、讀史臆言、文鈔、詩鈔、詩話、詩家隅見、楚詩心賞集。至平書八卷。亦朝夕不離左右者。嘗以論事平允自信。非尤注意者乎。道光己酉。洪水爲災。互古未有。居室漂蕩幾盡。書籍竭力救出。不知幾費經營。易象通義及詩文鈔等書。予館各處。常攜手邊。平書及詩話等編。存二弟本徵處。咸豐甲寅。粵匪肆虐。楚省蔓延幾遍。窮鄉僻壤。無處不擾。二弟僑居垌家。地近阜市財富之區。賊匪聚集尤衆。肆擾殆無虛日。烽火頻警。避賊時。攜書藏趙家場之趙氏祖祠。事平後。二弟往取。則有趙永吉訓蒙祠中。他書失者尙少。平書則前四卷僅存。後四卷烏有矣。託趙代覓。值其酣醉後。大相齟齬。後託友人代覓。音信杳然。乙卯春。賊復擾楚。奔走不遑。無暇及書。己丙辰歲。予館李采珊學博書齋。知平書殘缺。如骨鯁在喉。非不託人代求。卒不可得。中秋後。與三弟本支。挾平書前冊奔往趙祠。擬託人窮覓。廣懸招帖。許其厚謝。以冀必得。然事已三年。得不得未可知也。及到趙祠。則永吉仍館其中。一見如故。禮貌之隆。情意之洽。與前之醉時。先後判若兩人。及談至平書。則已代爲覓得矣。予喜出意外。璧返趙廷。珠還合浦。豈有加諸。以己酉奇水所漂沒。不知幾千萬倍于此者。以數年粵匪所焚燬。不知幾億萬倍于此者。以茲殘帙。歷劫無恙。且以失去三年。復還原主。古云典守者子孫。呵護者鬼神。謂非鬼神呵護。吾不信矣。職司典守者。其可稍懈乎。前四卷。予三伏時課徒之暇。揮汗疾書。不論字之工拙。幾已鈔成。副本茲擬將下四卷鈔全。適有大梁之遊。飢驅奔走。不能自如。爰囑二弟三弟各鈔一卷。從子業乾。詩學頗有可觀。深服平書議論之允。因倩其代鈔一卷。以期

速竣。合成全帙。與原本分量二處。以待將來校葉。雖不知此願得償與否。聊存兩帙。或不至均失。記此更俾子孫知所保守云。咸豐六年歲次丙辰八月二十五日。本祖謹識于李氏書屋。



沅湘通藝錄
附四書文

江標編校

天下之大無物不有一省之中人才衆多一學之途百家分貫若以一物掩天下一人視行省百學限一家陋矣湖南扼天下之中南北東西毗各行省者六學者之所好如百川分流各得宗派使者奉天子命視學三年歲科兩試既畢例有試牘之刻乙酉秋冬之間編校試者之作不易一字哀而刻之得若干卷名曰沅湘通藝錄僅十分之一耳四書文尤爲湘士所夙誦通經史大義發擄爲文博而不乖於正者以萬億計最而集之不能勝聚此略見一斑耳又奏定以經學史學掌故學輿地學算學詞章學分列六類以試士盡學者之所長學者即以其平日專業之事藉抒於風櫛寸晷中往往日寫千萬字尙不能盡其所至嗚呼盛矣竊嘗與幕中諸友議曰試士者所以盡一省之士之所長而一一試之非以一己一人之所長而強一省之士尊而宗之也可馬溫公朱子胡安定取士諸法具在使者亦不過信而好古而已若以爲試士者矯異於衆欲以一己之所學而強風會之所趨是陋也是僨也天下多通達才觀此者當有所許矣光緒二十三年歲次丁酉十月湖南督學使者元和江標鈇

沅湘通藝錄八卷目錄

卷一

- 鄭參天象王釋人事合釋
- 樞機廣證
- 易垂衣裳書十二章通釋
- 說卦爲羊鄭虞以爲女使說
- 漢初摺孟喜改師法論
- 鄭注禹貢引地理志不盡本班志說
- 夏書璣珠許書係於玼篆說
- 三載考績三歲大計合解
- 呂刑皇帝解
- 齊尚書大傳後
- 素衣朱繡魯詩繡字作縞以爲綺服試其中義
- 孔子刪詩附魯頌商頌於周頌後釋註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 長沙府李孟麟
- 辰州鄒士楨
- 衡陽王克家
- 長沙黃山
- 桂陽州何嶽立
- 善化皮嘉祐
- 湘陰吳宗讓
- 善化鄭藻
- 皮嘉祐
- 桂陽州何嶽立
- 湘潭胡元儀
- 衡山王在湘

申毛傳燻燻
中先鄭贊牛耳

儀禮十七篇不詳述革車介冑儀度說

鄭註禮記在註周官後攷

周公攝政之事廣證

儀禮鄭註并存古文今文為後來校書之法證

公羊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說

春秋黃池之會發微

胡毋生以公羊經傳授董氏廣證

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說

荀卿毛公兼傳穀梁春秋證

爾雅冬為上天廣證

爾雅兔于麋說文釋文作媿說

釋義

論語之左右揖為聘禮之傳辭說

國朝經師得失論

國朝小學家平議

說文讀若釋例攷

問治經考訂字義與引伸大義孰為難易

卷二

續龔定齋古史鈎沈論

擬仿朱氏經義攷例纂史籍攷試舉其例

廣萬氏史表略例

班書藝文志鄭漁仲明焦弱侯皆有費議近人會稽章氏又駁鄭焦之說得失若何

問國朝史學家以何人為最精

宋儒言讀史易令人心相說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讀史不宜輕下論斷說

齊國朝先正事略後

廣顧亭林言考前代史書中國不如外國義

諸史作外夷傳語多失實略證

修邑志繁簡孰長論

太史公本紀取式呂覽辯

書史記滑稽傳後

御覽九引史記曰蚩尤氏能徵風召雨與黃帝爭強帝滅之於冀今本史記無此文說

孫子無約請和廣證

漢唐兵制史志不詳說

漢書顏注引諸家注攷

季布論

文翁化蜀論

後漢祭彤威震北方聲行海表論

讀後漢齊黨銅傳

文信國史開部合論

宋張竣呂社合論

賈似道重文輕武論

西遼紀年考

元分封諸王論

各國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表

卷三

擬西學通考凡例

擬游歷例言

擬設立游歷公會章程

擬設農工藝會條例

擬開中西條例館條例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平江喻萬青

鳳凰廳話仁德

郭立山

安福汪先弼

靖州申開科

龍山晏世澍

祁陽柏秀

沅州路心謙

芷江張伯良

永綏張稱達

零陵胡秉直

龍山晏世澍

桑植谷滿言

長沙徐崇立

新化謝序堃

祁陽張伯良

祁陽龍定弼

孫仁德

楊概

龍定弼

武陵蔡鍾濬

郴州陳為鑑

瀏陽唐才常

湘鄉謝功肅

桃源何紹休

唐才常

湘鄉張通誥

徐崇立

唐才常

學新法須有次第不可太驟說

治新學先讀古子齊說

驚新知新辨

尊專

論今日學問之難

論公私

論情法

重譯說

卷四掌故

知創不如巧述論

守舊不如圖新論

孟子言三寶為當今治國要務說

論自來改政之不易

釋爭

論今日交涉之難

治交涉宜講求春秋朝聘會同之義論

古今和戰之興皆害於使臣說

西人開拓土地即防守國本證

六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問近日俄兵入朝鮮幽國王殺大臣重改國政中日兩國將來有何損益

歐洲諸國不許俄船出黑海論

英人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

日本尊王攘夷論

說西南洋之華民

說黨

論國債

理財之道不重節流而重開源說

擬自造各種機器邊洋貨利權議

中國以銀錢購槍砲船隻與興鐵路礦務學校耕農之事孰為有益論

有鐵路始可廣言開墾說

書何憲敏公金輯籌筆後

齊薛叔耘先生出使四國日記後

清訟常先嚴治訟師說

卷五輿地

楚地名攷

山海經為地理書說

管子說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是否合於今日泰西新法試詳證之

讀魏默深先生海國圖志

魏氏海國圖志近日應改應增條例

擬教初學者通輿地之學條例淺說

擬設立測繪公會章程

八

沅湘通藝錄 八卷 目錄
沅陵李玉如

辰州向學耿

陳為鑑

何盛林

陳為鑑

邵陽石陶鈞

長沙易抱一

新化李固松

鄒永江

鄒代藩

岳州熊焜

劉善涵

唐才常

益陽湯道

武陵吳友炎

戴丹誠

衡山趙而霖

善化汪都良

汪都良

永順府向道堃

清泉左全孝

衡陽曾朝祐

長沙府任元德

安化陶思曾

芷江田梓材

晃州應舒潤

寶慶姚炳奎

姚炳奎

武陵裴健

九

深水非即濡水說
五月渡瀘今地證
地輿之學須通天文說

胡乘直
舒潤
岳州傅鸞翔
岳州楊仁俊

度及鉛子當歷若干秒
卷七詞章
實學賦
毛公學賦
小學賦

王正綱
張豐祐

測地球周徑里數法述
周牌家言地方如基局論

左全孝
何盛林
郴州張繼大
何盛林

班固自爲敍傳賦
唐顏秘書注漢書賦
司馬溫公表進資治通鑑賦

衡陽唐家豐
唐家豐
長沙曹典球
善化徐弼光

辨高深

桂陽縣何方濤
何盛林

鄧道元注水經賦
漢志儒家載孫卿子三十二篇賦

長沙府鄭壽熙
長沙府張緝光
湘鄉蕭仲祁

分寒暑

楊仁俊
戴丹誠

王景祺
王第祺

巴陵王第祺
王第祺

洞庭湖創設淺水商輪有益無損說
洞庭湖淤塞於常德有何損益說

武陵蔡鍾潛
田梓材
沅陵毛緒泰

邵陽樊錐
寶慶尹湘琳
澧州周傳德
曹典球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各國皆關新地中國何以不能說
險要不足恃論

李固松
寶慶姜孝儒
瀏陽王正樞
傅鸞翔

白虎通德論賦
墨家者流賦
太平御覽賦
文選學賦
劉彥和文心雕龍賦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卷六算學

九數次第說

吳友炎

黑家者流賦
太平御覽賦
文選學賦
劉彥和文心雕龍賦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古今儀器攷

零陵唐祚梓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唐設算學博士論
興算學以廣實用說

桃源徐雨泉
祁陽陳易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點綫而體遞相爲界說
俗傳算術多近古徵

祁陽蔣文翰
長沙廖鈞康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設有實心方陣一座不知兵數但知若變成空心方陣兩座均與原陣等自外至內每方三層尙餘二十八人以為奇兵問原陣兵數若干

善化張豐祐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欲造整數句股形令句股較恆爲一其法若何

善化張豐祐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九章算術盈不足章蒞莖並生兩鼠穿垣二題原術答數均不合今欲求其密數將以何法取之

善化張豐祐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設有礮試得平地最遠界二千七百丈地力三十二尺今欲擊中遠千丈高十丈之物問礮軸須昂若干

善化張豐祐

孫卿賦篇賦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

長沙府陳鼎
張緝光
王景祺

馬伏波到交趾立銅柱爲界賦
阮嗣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賦

馬季長絳紗帳賦

卷八詞章

笏賦

秦瓦賦

鏡賦

泉幣賦

稅賦

秀才賦

述學賦

哀嘉澗賦

紅豆賦

七通

七布

廣劉孝標辨命論

擬募校經書院藏書啓

洪北江遺書序

重刻洪北江文集序

重刻儀鄭堂駢體文序

蕭尺木補繪離騷圖序

廣學海堂記

蘇若蘭瑤環圖敘

武陵周燮鼎
永州洪澤瀾
長沙彭敦毅
長沙歐陽鵬
湘潭劉湘琳
蔡鍾沂

衡山鄧光堅
湘潭劉鑫耀
辰州丁可鈞
邵陽樊錐
長沙鄧志正
王第祺
樊錐
易順豫
善化龔福肅
長沙梁廣陶
彭敦毅
善化馬象雍
郴州歐楊鼎
宜章黃文煒
劉鑫耀
郭志正
長沙吳士萱
吳士萱
樊錐
蕭仲祁
曹典球
楊毓麟
王景綏

永順溫泉頌
祝秋海棠文
廣篆勢銘

岳州新設淺水小輪船頌詞

李執中
楊毓麟
張緝光
龔福肅
王第祺
蘇興
保靖袁仲謙
蕭仲祁
曹典球
清泉許一元

沅湘通藝錄卷一 經

賜進士出身五品銜翰林院編修 國史館協修提督湖南學政江標編校

鄭參天象王釋人事合釋

長沙府李孟麟

易之爲書道極廣大。歷數聖人之精神。其於天象無不備。其於人事無不周。左氏傳所記諸占。以象數爲主。蓋獨見太卜之遺法。而聖人覺世牖民之道。或因之晦焉。故鄭參天象。王釋人事。學者每指爲師法之兩歧。以憑觀之。易因天象以著人事。不得離而二之也。按漢書儒林傳云。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漢世說易。最爲近古。又未經秦火。然自商瞿至丁寬。凡六傳。第曰訓故舉大誼。雖未廢象數。亦未嘗巧於傳會也。迨京房易出。而陰陽災異之說。混淆於其中。未流遂淪爲讖緯。康成初从第五元受京氏易。又从馬融受費氏易。故其學出入於兩家。輔嗣乘極敝之餘。去穿鑿之陋習。闡性理之精微。非無功於聖經矣。然後人斥爲排擊漢儒。自標新學。平情論之。亦非可避信也。何者。輔嗣所傳。亦費氏易。費氏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見漢書儒林傳。其書雖不顯於世。然學易之準的。莫切於此。凡據十篇以釋經者。皆費氏家法也。輔嗣非恪守家法者乎。費氏之學。非漢學乎。康成易注如納甲卦氣爻辰之說。人多疑之。不知此皆易之外道。未可廢也。至十二消息卦。本諸繫辭。往屈來信。原始要終之旨。更非無据。其參以天象。究

說文、養、供養也。從食羊聲。古、文、養、字、亦、从、羊、其、必、從、羊、者、養、即、羊、引、伸、之、字、羊、本、畜、之、陽、者、鄭、君、注、禮、每、據、羊、為、火、畜、見、鄭、君、注、禮、惟、陽、氣、主、養、見、鄭、君、注、禮、故、羊、引、中、為、養、列、女、傳、云、戚、我、羊、羊、有、母、是、善、告、妻、善、養、母、也、是、即、羊、有、養、誼、之、一、證、又、从、羊、之、字、亦、有、養、誼、如、庠、字、羊、聲、孟、子、即、釋、庠、為、養、然、則、羊、有、陽、誼、因、讀、為、陽、〔案〕、古、今、人、喪、之、樂、陽、師、古、曰、即、樂、羊、羊、陽、有、養、誼、因、讀、為、養、皆、不、難、按、轉、注、而、通、其、讀、養、字、元、讀、上、聲、廣、雅、釋、詁、云、使、他、史、記、所、載、若、監、門、之、養、若、廝、養、卒、若、為、弟、子、都、養、各、有、使、義、因、其、能、供、養、人、而、名、之、以、養、則、亦、引、中、之、誼、女、子、曰、養、見、大、戴、禮、保、傅、注、言、乳、母、也、為、妾、為、養、不、須、改、字、自、與、經、旨、無、乖、彼、虞、本、之、傳、為、羔、恐、仍、是、養、殺、之、錯、簡、不、必、為、羔、字、之、譌、羔、通、去、聲、字、即、使、通、養、於、說、文、止、是、漢、漢、二、讀、非、斷、養、之、養、也、若、姚、氏、之、變、羔、為、養、無、從、所、防、似、尤、不、可、能、

漢初積孟喜改師法論

桂陽州何嶽立

漢初傳易者為田何、再傳而得施孟梁邱三家、史謂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異書、自言師田生、且死時、枕、蓍、蓍、獨、傳、梁、邱、賀、以、為、安、喜、喜、竟、以、好、改、師、說、不、得、為、博、士、竊、嘗、考、之、卦、氣、之、說、盛、於、虞、氏、而、源、於、孟、喜、學、者、知、之、本、於、田、何、而、始、於、孔、子、學、者、多、未、能、識、之、繫、辭、曰、天、地、氣、氤、萬、物、化、醇、氣、氤、氣、也、萬、物、之、本、也、故、作、乾、坤、傳、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皆、言、氣、也、孟、氏、之、學、其、得、以、輕、改、師、法、譏、之、乎、蓋、天、地、之、道、備、於、陰、陽、消、息、而、卦、氣、以、坎、離、震、兌、為、方、伯、主、四、時、卦、有、六、爻、分、主、二、十、四、氣、外、六、十、卦、以、大、君、乘、政、而、公、辟、侯、大、夫、卿、周、旋、用、事、為、次、卦、主、六、日、七、分、三、百、六、十、爻、主、歲、之、日、餘、五、日、四、分、日、之、一、其、說、與、易、緯、合、李、鼎、謂、謂、餘、五、日、四、分、日、之、一、以、通、閏、餘、是、也、而、卦、氣、之、義、即、寓、於、六、十、四、卦、之、名、軸、釋、其、旨、凡、寒、溫、風、雨、晝、夜、民、物、靡、勿、備、具、於、其、中、足、與、小、正、月、令、相、發、明、蓋、卦、氣、以、候、日、序、卦、以、貞、歲、吉、凶、各、以、類、應、視、先、後、天、方、圓、圖、名、與、義、兩、不、相、次、而、寒、與、暑、每、難、相、驗、者、懸、殊、苟、非、得、洙、泗、之、薪、傳、其、何、以、推、闡、精、覽、圖、而、上、著、天、時、下、明、人、事、有、如、是、之、詳、且、盡、哉、使、梁、邱、賀、不、與、爭、名、得、以、列、於、學、官、俾、學、者、因、名、以、求、象、因、象、以、察、氣、則、義、易、可、大、明、於、世、非、惟、人、時、敬、授、足、以、上、承、堯、典、而、泯、中、法、西、法、之、爭、即、道、之、大、原、不、昧、而、萬、象、兼、賅、可、無、言、理、言、數、之、異、而、焦、氏、易、林、京、氏、飛、伏、鄭、氏、爻、辰、皆、可、舉、而、空、之、矣、奈、何、以、婚、者、一、言、見、指、當、時、致、令、至、聖、心、傳、僅、得、虞、氏、之、注、說、以、留、一、髮、之、延、哉、然、而、欲、求、孔、門、之、緒、必、本、田、何、欲、求、田、何、之、學、必、自、孟、喜、彼、虞、翻、者、固、不、徒、為、孟、氏、之、功、臣、矣、

鄭注禹貢引地理志不盡本班志說

善化皮嘉祐

梁劉昭注補續漢志序云、推檢舊記、先有地理、唐顏師古注漢地理志云、中古以來、說地理者多矣、或解釋經典、或撰述方志、後之學者、因而祖述、然則班固所作之地理志、特地理中之一、不獨班氏稱志矣、但班志出於蘭臺、為東漢官書、民間私著之本、尚復不少、學者亦兼用之、班明云、推表山川、以綴禹貢、必多合禹貢、然鄭康成注此經、每引班志、其中合者、十之八九、不盡合者、往往間見、是鄭所據之本、當即劉昭所謂之地理、師古所謂之或釋經典、或述方志、不拘守一家說、注、特、未、言、何、人、所、撰、地、理、志、耳、禹、貢、浮、于、

濟、深、達、于、河、注、引、地、理、志、云、濕、水、出、東、郡、東、武、陽、今、班、志、東、郡、東、武、陽、下、云、禹、治、深、水、東、北、至、千、乘、人、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而、續、志、作、東、郡、東、武、陽、濕、水、出、鄭、引、正、與、續、漢、志、合、此、鄭、不、本、班、志、之、一、證、也、西、傾、朱、圍、鳥、鼠、至、于、太、華、鄭、注、引、地、理、志、云、朱、圍、在、漢、陽、南、太、華、山、在、宏、農、華、陰、南、今、班、志、漢、陽、屬、雋、為、不、云、有、朱、圍、山、天、水、郡、冀、縣、禹、貢、朱、圍、山、在、縣、南、而、續、志、作、漢、陽、冀、有、朱、圍、山、班、志、漢、陰、屬、京、兆、尹、太、華、山、有、祠、豫、州、山、而、續、志、作、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鄭、引、亦、與、續、志、合、此、又、鄭、不、本、班、志、之、一、證、也、鄭、所、引、地、志、與、續、志、合、之、處、尚、不、僅、此、姑、舉、以、見、一、斑、然、續、志、作、於、晉、康、成、東、漢、末、時、何、由、得、見、而、屢、相、合、者、蓋、鄭、所、據、別、一、地、理、志、非、班、志、至、司、馬、彪、作、續、志、乃、據、是、書、為、說、一、本、當、代、之、書、一、本、前、代、之、書、故、不、謀、而、合、漢、桑、欽、水、經、亦、為、釋、禹、貢、專、書、朱、余、靖、序、後、漢、書、云、明、帝、詔、伏、无、忌、黃、景、作、地、理、志、且、劉、昭、注、補、續、漢、序、明、言、徒、懷、綴、緝、理、漸、鉤、遠、適、借、舊、志、注、以、補、之、地、理、志、不、一、而、足、則、說、地、理、者、皆、可、以、志、稱、之、此、所、謂、舊、志、即、續、志、所、據、之、地、理、志、作、志、者、或、為、伏、黃、諸、人、劉、昭、序、云、司、馬、彪、續、志、為、八、志、律、歷、之、篇、仍、乎、洪、邑、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察、所、立、雖、不、言、鄭、國、於、何、人、其、有、所、據、可、知、惜、其、書、皆、佚、而、猶、得、於、鄭、注、禹、貢、所、引、與、續、志、之、文、兩、證、之、鄭、引、地、理、志、不、盡、本、班、志、亦、擇、取、之、意、豈、得、以、本、之、不、同、而、疑、有、誤、哉、

湘陰吳宗讓

夏書、淮、夷、蠙、珠、鬚、魚、鄭、氏、謂、蠙、珠、珠、名、也、而、說、文、玼、篆、下、云、珠、也、又、出、蠙、篆、云、夏、書、玼、從、虫、資、然、則、蠙、玼、實、為、一、字、故、許、鄭、訓、同、其、所、以、作、玼、或、作、蠙、者、玼、為、今、文、蠙、為、古、文、也、許、書、以、小、篆、列、首、而、次、以、蠙、字、則、為、壁、中、古、文、也、史、記、夏、本、紀、索、隱、云、蠙、一、作、玼、漢、地、理、志、顏、注、云、蠙、字、或、作、玼、大、戴、禮、保、傅、篇、玼、珠、以、納、其、間、慮、注、云、玼、一、作、蠙、此、皆、謂、今、文、尚、書、作、玼、古、文、尚、書、作、蠙、者、許、君、引、宋、宏、說、淮、水、中、出、玼、珠、玼、珠、之、有、聲、者、案、宋、宏、仕、於、哀、平、間、其、學、不、傳、於、世、蓋、為、今、文、尚、書、者、許、序、所、謂、博、采、通、人、其、誼、一、也、段、氏、古、文、尚、書、撰、異、云、山、海、經、內、山、經、文、魮、之、魚、其、狀、如、覆、鉢、鳥、首、而、翼、魚、尾、音、如、磬、石、之、聲、是、生、珠、玉、郭、注、魮、珠、母、蚌、類、而、能、生、出、之、江、賦、所、謂、文、魮、聲、鳴、也、玼、是、蚌、類、而、能、鳴、故、曰、蚌、之、有、聲、者、蒙、案、段、意、以、許、注、玼、珠、珠、之、有、聲、者、七、字、欲、改、為、玼、蚌、之、有、聲、者、六、字、故、於、彼、云、蚌、之、有、聲、也、尚、書、釋、文、引、章、昭、注、云、玼、蚌、也、而、廣、韻、云、蠙、珠、母、也、然、則、玼、蚌、名、引、申、之、以、為、珠、名、耳、且、山、海、經、之、魮、雖、從、魚、為、義、未、嘗、不、可、從、玉、作、玼、文、魮、者、蓋、以、其、地、出、珠、即、以、名、魚、所、謂、玼、珠、鬚、魚、其、意、正、相、照、合、又、可、知、凡、作、玼、者、乃、今、文、尚、書、如、是、其、作、蠙、者、則、後、人、用、古、文、尚、書、改、之、也、許、君、以、蠙、係、玼、篆、下、又、知、玼、玼、二、字、其、音、固、自、相、通、玼、從、資、聲、在、真、先、部、玼、從、比、聲、在、支、齊、部、兩、部、似、相、懸、絕、然、求、之、古、音、支、齊、部、中、字、往、往、與、真、先、相、通、即、如、賓、古、讀、近、貧、而、詩、北、門、終、篋、且、貧、韻、門、殷、韻、為、真、先、部、中、字、又、韻、之、哉、則、入、支、齊、此、明、證、也、段、氏、謂、以、其、諸、聲、為、之、為、雙、聲、轉、語、於、古、音、之、理、未、能、通、貫、而、但、言、雙、聲、非、也、觀、許、君、敘、次、篆、文、知、為、明、今、古、文、之、指、亦、所、以、存、古、音、此、許、君、之、精、也、

三載考續三歲大計合解

善化鄭藻

問者曰：晉梅賾本舜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僞孔傳三年有成，故以考加九歲，則能否幽明有別。黜退其幽者，升進其明者。若然，則是三年但考其功，至九年而後黜陟。何以周官冢宰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即在三年？不曰由三歲以至九年也。對曰：伏生大傳曰：三歲而小考者，正職行事也。九歲而大考者，黜無職而賞有功也。謹按伏曰：三歲小考者，非但考功，蓋於三歲之中，察其職事，即小加黜陟。故大傳又曰：三年一使三公黜陟。如伏云三歲不小加黜陟，則所謂正職行事者何屬？三年一使黜陟何謂乎？此作傳者，讀大傳相疏，誤會三歲九歲之指。強曰：三歲考功，九歲黜陟，而不自知其說，與周官冢宰大計誅賞，即在三年，不合。問者曰：若三歲小加誅賞，何以後鄭此注云：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若然，則是當誅者已誅，當賞者已賞，何以尚書三載考績後，必繼曰：三考黜陟乎？古文家曰：堯之於舜，黜陟句。

經曰：九載績用弗成，可知三載小加貶損，九載乃至滅絕。此堯典文可證也。一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此孟子誅賞等差可證也。然則冢宰篇末所謂三歲大計誅賞者，蓋三歲中之誅賞，如止於三歲不須三考。此處上文曰：歲終正治，受會致事，而廢置者，則一歲之終已屬誅者誅，賞者賞。何下文又云三歲大計而誅賞乎？可知三歲誅賞，冢宰僅及尚書之半。故先鄭此處注引尚書但言三載考績，不引三考黜陟。不然，尚書此文明明聯屬，可農何以獨取三載考績乎？此又司農引證之精可證也。攷周官之灋，俱有等差次第，如八柄馭羣臣，有曰：予而後置，生而後奪，貧而後廢，與誅，倘誅賞止於三歲，不必三考，予之已矣，何必始予又置，置之已矣，何必既置更之以生，生之已矣，何必更之以奪，既奪之矣，何必繼之以貧，繼之以貧而後曰廢，誅可知賞予誅廢是王者馭臣之權，非可以三載速也。小加於三歲，極致於九歲，猶之子後加置，生後加奪，貧後加廢與誅也。問者曰：三載考功，九歲誅賞，功即所謂正職行事，如冢宰僅及尚書之半，僞孔說亦近是。何嘗謂若此乎？曰：所嘗謂僞孔者，非嘗其三載九載，嘗其三載考功，不曰黜陟必至九載，而後注云：黜陟升也。問者曰：三載小加黜陟，何據曰：不讀董子春秋，蘇繇考功名篇乎？如非小加黜陟，何以董子述黜陟之等，如班氏人表之九等分別乎？問者曰：冢宰何以不引尚書全意，獨及其半乎？曰：尚書與周官，同出屋壁，誼理多相會通。蓋元公制禮之初，撮其大意，垂訓將來。且周官自劉歆亂以後，率多不全，加以漢法嚴治臣下，或有尚書全意，為歆所刪，未可知也。然治經之道，貴通羣經，讀周官而參以尚書，而三歲大計，自與三考相通，讀經者毋以周官三歲大計誅賞之文，害尚書三考所得之矣。故僞孔之說不可不辨。

呂刑皇帝解

善化皮嘉祐

呂刑皇帝哀於庶傳之不辜，釋文作君帝，云君宜作皇帝，帝堯也。謹案據此，則古文尚書有皇帝君帝二本之不同。若今文尚書，則但作帝，上無皇帝字。趙岐注孟子引甫刑帝清問下民而斷之曰：天不能問民，是今文家訓帝為天，其所據本直作帝，無皇帝字。皇帝哀於庶傳之不辜，亦當無皇帝字可知。論衡三引蚩尤，皆謂蚩尤即是蚩尤，則下文遏絕蚩尤，今文家必謂天絕蚩尤，此云帝哀於庶傳之不辜，今文家必謂

天哀於庶傳之不辜矣。說本論衡史記五帝本紀云：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黃帝禽殺蚩尤。殷本紀云：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即帝哀於不辜，遏絕蚩尤之事。史公兩稱帝，一稱黃帝，則帝乃上帝，非黃帝甚明。鄭康成以上皇帝為顓頊，下皇帝為堯，魏志鍾繇傳引此經云：此言堯當除蚩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鍾在鄭後，即本鄭義。墨子尚賢篇云：先王之刑，呂刑道之曰：皇帝清問下民，墨子引呂刑不作甫刑，與古文合。其所引有皇帝字，亦古文也。蓋今文無皇帝字，其說以帝為天，古文有皇帝字，其說不以皇帝為天，鄭君用古文說，與王仲任趙彙卿不同。攷君為皇帝，古無是稱。三皇五帝，亦但稱皇稱帝，而不開稱皇帝。蔡邕獨斷曰：秦自以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並以爲稱。據此，則皇帝之稱始於秦。史記始皇本紀：王曰：去秦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曰皇帝。是秦以前無皇帝之稱。後世習於秦，故皆尊君爲皇帝。御覽引漢官儀曰：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此漢制非古義。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曰：聖王生則稱天子，崩遷則存爲三王，細滅則爲五帝。下至附庸，細爲九皇，下極其爲民，湯以神農爲赤帝，推庖羲爲九皇，文王以軒轅爲黃帝，推神農爲九皇，是古時皇與帝有別。未嘗兼皇與帝爲名，不得以秦漢之制解周書。此經之帝，當屬天說，不屬君說。論語堯曰篇：攷昭告于皇上帝，魯頌皇皇后帝，皆稱天。以帝稱天，確有明證。天可稱上，亦可稱上帝，即可以單稱帝。古書文法不能一例，稱謂不能一律。論衡變動篇引甫刑庶傳旁告無辜于上，上作天帝，是天亦可以稱爲天帝，與上帝同之明證也。鄭注諸經，稱帝者皆謂天，此獨謂君，又於上下文之上帝與二皇帝，或謂天，或謂堯，屢易其詞，說之不堵可知。鄭君釋經，多引漢制，此用古文說解皇帝爲君，亦狃於漢制而不覺其誤耳。僞孔於二皇帝專指堯說，又沿鄭說而稍變之，皆不如今文義之堵。孫星衍今古文注疏，乃以鄭爲今文，趙爲今文異說，失之。

書尚書大傳後

桂陽州何嶽立

尚書大傳四十一篇，漢書藝文志鄭康成序，謂出自伏生。康成詮次爲八十三篇，傳至宋世，已無完本。迨明遂亡。近世仁和孫晴川、德州盧雅雨、曲阜孔叢伯，皆有編輯，而謬誤難出。東越陳壽祺，復訂正之。遂盛行於世。今讀其書，其言巡狩、朝覲、郊尸、廟祭、族燕、門塾、學校、養老、擇射、貢士、考績、郊遂、采地、房室、路寢之制，及后夫人入御、太子迎問、諸侯之法，三正之統、五服之色、七始之素、八伯之歌，詳矣。伏生生當秦世，得親見詩書古文，先代舊典，淵源所漸，必自聖門。與旨微辭，皆七十子所口授，非勝所能自爲。猶之公穀代相傳述，後乃著之竹帛，以防訛亂耳。其時尚書經文，既已授之趙錯，立於學官，而此傳孤行，僅出於齊魯諸儒。張生歐陽所私授，然漢代說經，莫不奉爲家法。康成至親爲注釋，專門之業，比於劬公之公羊，杜預之左氏矣。蓋唐虞三代，禮樂政刑，制度典章，皆在此書，而詮釋精確，又出孔門遺傳，宜與尚書並峙，乃書闕有間，而片詞遺文，僅見於他書所引，良可慨已。伏生說經之書，莫要於此。後儒不察，乃謂其或說尚書，或不說尚書，與易乾鑿度、春秋繁露，皆於經義在離合之間，其亦未之深思矣。

素衣朱紱魯詩補字作繒以爲綺屬試中其義

湘潭胡元俠

鄭訓詳為法後鄭則訓詳為開辟之辟言開辟盟者之心此二說異義至於以贊訓助亦猶以贊訓執言執則訓助訓佐皆在其中言助則執義不顯故後鄭又言耳者盛以珠盤尸盟者執之所以發明先鄭義也竊案諸侯交盟依禮小國執牛耳然飾行則大國執發陽則小國執執者無常以示所主豈有煌煌國君不待贊者助者進之而遽以執牛耳乎先鄭以贊訓執從其主盟者言之其實贊當訓為贊進之贊蓋就其贊進者言之故曰贊牛耳就其所執而言故曰執牛耳春秋曰執周禮曰贊微有分別而亦互相通故先鄭即引春秋以釋周禮明其小有出入而實一也後鄭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助為之如史記孟嘗君傳記毛遂捧珠盤執牛耳可見兩君交盟必有贊者進牛耳誠如後鄭之所云也後鄭以贊訓助非獨能申先鄭之說而於周禮曰贊春秋曰執之義亦相貫通今故申後鄭之說以補先鄭之義即所以申先鄭也

儀禮十七篇不詳述革車介冑儀度說

清泉庵陶文

儀禮一書言朝聘燕饗事恭詳而革車介冑儀度不詳述者以兵器非常不主朝祀故略之也謹案周禮巾車五路一曰玉路錫鑿纒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鈎鑿纒九就建大旒以賓象路朱鑿纒七就建大赤以朝革路龍勒條纒五就建大白以即戎木路前鑿纒建大麾以田周官為政制之書革路即戎則革車即戎車也詩采芣言方叔之車鈎膺條革夫方叔在征而言條革則出征乘革路非禮經燕射觀聘所用也尚書顧命傳大路玉鑿路金次路革木鄭以鑿路次路同為武車鑿為玉路貳次為先路貳先路即象路也竊謂顧命之儀與禮經合鑿讀為纒赤色象路也象路朱建大赤以朝故在阼階西玉路以祀嗣位傳重故與册命同在西階禮器次路繁纒七就郊特牲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巾車云象路七就則先路非象路之名蓋先路貳次路大路之貳象路以朝則武車在前故曰先玉路以祀則武車在後故曰次也不陳金革木路者金路三公之車天子禮賓始乘焉革木主於戎田皆非天子廟中之事顧命言朝祀故不及金革木儀禮亦言朝廟事故不及兵車也記曰介者不拜為其拜而妻拜妻當為對折傷也古者介冑有不可犯之色不拜者蓋介者所以服人拜者所以服於人服人者無所服於人故不拜焉不拜而周禮謂之肅拜是亦不拜之拜也兵法曰軍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兵車不式危事不齒介者不拜不以國入軍也儀禮詳拜跪之節國容也而介冑則為軍容故不必詳述也鄆陵之戰卻至不拜楚使棼之役蹇叔之子不拜其父殆猶知禮經遺意與

鄭注禮記在注周官後放

沅州府楊 滯

謹案漢書藝文志傳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下復有周官傳四篇云云又河間獻王傳所得書皆古先秦舊書周官尚書之屬云云隋書經籍志傳禮記古經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云云又傳時亦無傳之者云云是漢時禮記之立學官自當在周官後又案後漢書儒林董鈞傳傳鄭與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康成康成作周官注而鄭康成傳傳康成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云云且各傳多言

周官而罕言禮記則漢儒之發明禮學又當以周官為先康成當代大儒自必即已行世者特為著述又康成周官禮記後雖皆受學於馬融而康成實因盧植事馬融以禮記傳傳即盧植所考訂者為之注云係指注禮記言而植傳又傳靈帝時請立毛詩左氏周禮各博士云云不及禮記必其時禮記注尚未成故不得上不然當時之禮本屬絕學周官之有傳注者率頭頭立之而禮記乃康成從古經精校且益以數人之考訂者顧不意與之較上耶然則鄭注禮記在注周官後無疑矣

周公攝政之事廣證

城步王天保

齊洛誥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先儒以為記攝政事宋儒非之且併周公踐阼見於禮記者舉斥為不是此第知踐阼朝諸侯足以誣周公而不知當應攝之時踐阼而不畏嫌以恩勤孺子還政則北面就臣位以定成王正周公所以為聖而非後世跋扈之臣所能藉為口實也請乃廣厥誼焉逸周書明堂篇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萬國諸侯於宗周近人謂禮記明堂位所言實本於此固不獨古文逸書有段王蒞阼勤和天下之文見於莽故所引也史記周本紀攝行政當國管叔羣弟疑之尚書大傳管蔡流言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成王幼周公見疑矣與詩序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之說合詩鶴鳴東山諸詩皆周公攝政時作詩之孺子即書之孺子故鄭志答張逸問邪風云周公專為一國主冠先公之業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與傳所言周公何以不之魯欲一天下乎周也之說合竹書紀年成王八年甲辰春正月王初泄阼親政與洛誥朕復子明辟之言相表裏且計其言年歲又與明堂位七年致政之數亦相符凡此諸書皆足為周公攝政之證使謂無攝政之事則管蔡不利孺子之言不足以危周公而疑成王且不足云專為一國主而成王不必八年始親政此知攝政之說非漢儒意造也況召誥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指諸侯納幣于王言史乃曰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幣入錫周公其辭至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旅陳于王之前而必兼周公言之當時之事周公者如此攝政之說尚何疑乎宋儒徒見新莽之禍妄滋異說反謂古人讀書無識抑亦甚矣

儀禮鄭注並存古文今文為後來校書之法證

武岡李鍾奇

鄭君注周禮有讀如之法以擬其音有讀為之法以易其字有當為之法以定其誤此後人音讀之法所由出也其注儀禮則又為後來校書之法所自起如云古文某作某今文某作某此皆取高堂生所傳之今文與魯恭王所得之古本而參校之其從今文而不從古文者則今文大書古文附注其從古文而不從今文者則古文大書今文附注如士冠禮闕西闕外注古文闕為墊禮辭孝友時格注今文格為殿士昏禮皆有枕北止注古文止作趾膠侍於戶外注今文侍作侍此兩本異同之證而皆遂義之長者從之若二字俱合義者則互挽見之如士冠禮登揖登讓升注古文登皆作一公食大夫禮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一以授賓注古文一為登此大小注皆與今古文二者俱合義故兩從之也又有為今文所無而為古文所有者士相見禮某將走見注今文無走凡執幣者不趨容注今文無容鄭不用今而用古者以其足於文義也又有今古並存而復及他說者士冠禮章甫殷道也注甫或為父今文為斧鄉飲酒禮

遵者降席注。今文遵為僕，或為全，是也。又有存古今文而即指其意之所在者。士相見禮，某不敢為儀，固請注。今文不為非，古文固以請也。聘禮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注。古文重入是也。如此之類，皆後人校書之通例。法始於鄭而實始於許。說文編讀若畫，或讀若維，我身自謂也。或謂俄傾也。是又導鄭君注禮之先路也。逮陸元明作釋文，而校勘之學遂盛。博采衆家，兼收並蓄，近阮芸臺撰十三經校勘記，于經文沿革異同之故，犁然大備。俗儒或以校勘之學為晚近之支節，而不知南閣北海之時，已顯為後人開其例矣。是在好學者深思而得其意耳。

公羊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說

未陽謝鴻儒

哀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傳曰：伯討也。又申之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時紛然以拒父為輒罪，世之論者，援論語不為衛君之語，而公羊不可通矣。不知夫子再有之論，自其入戚後言也。則輒既入戚，為輒者釋位去之，不問其為王父所立，斯乃無怨矣。則輒之未入戚也，輒之立，靈公立之，輒辭靈公是，則輒不子也。則輒為無道，靈公逐之而立輒，以為輒為有道也。假如輒以父命辭王父命，則必從父命從父奔，是相率判君父也。故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若曰：父事王父命，若命輒奔，則必以為不可事王父也。王父竟無子，吾父竟卒，不能為子而子心傷，是父不能行乎子也。所謂是父不能行乎子者，不獨靈公逐子，輒能代父事王父，是則輒亦因而有子，故不從父奔而父子義行也。且春秋之例，國君一體，以父視子，則父重，以父視國，則國重也。故經於子，則以弑其君文之，而於父殺子，則書某侯殺其世子文之。蓋以言其體乎國也。衛之國，靈公之國也。國不可一日無君也。則輒無道，不可以君者也。靈公命輒，君先在靈公，君繼在輒也。輒既即國，國命重於父命，故曰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也。夫嚴社稷矣，靈非不敬也。天王出矣，上非不尊也。母屬絕矣，子非不孝也。緩追逸賊，專制進退，臣非不忠也。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安在其不若是也。事於春秋至變，理於春秋至微，必據論語之說，為公羊警之，公羊不任咎也。

春秋黃池之會發微

未陽謝鴻儒

春秋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傳聞世治內，聞世治諸夏，見世治夷狄。所謂治者，非真攬柄持權，斷爛朝報之謂也。聖人不虛生，必有著作以顯天心。於是假魯史以明王道，而以春秋當新王，定制立法，目注神遊，舉其何以撥亂，何以昇平，何以泰平者，旁魄而彌綸之。若曰：設我處聞之世，將若何？諸夏在所後，內其國可也。進而處所聞之世，將若何？夷狄所後，內諸夏可也。進而處所見之世，則諸夏已進於泰平，夷狄可通於諸夏矣。故曰：世愈亂而文愈治也。黃池之會，所以治吳也。吳為無道，以夷狄而伐中國，敗齊臨菑，哀十一年，經書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是也。以七等進退例之，吳當出闕，文從狄例，而經稱吳子者，蓋春秋以王法治天下，王法立，二伯封，傳所謂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也。二伯之設，傳聞世之初，見法於魯鄭。經書本命，大夫是也。鄭魯之懿親也。春秋託鄭為二伯，親親

之誼行焉。魯於傳聞初未純王，因先張以二伯之例，以明其漸也。亦內其國之義也。繼而受之齊晉焉。則內諸夏之義也。然無以極泰平之宏軌也。所謂泰平之宏軌者，王者大一統，無隔異夷狄之見也。哀為泰平之世，於例當著，於法當顯，著其例而後其旨宏，顯其法而後其經富。聖人心焉，假吳與晉以治之。諸夏一伯，夷狄一伯，橫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誼，不以夷視夷，而以華視夷。如是而太平見矣。難者曰：吳既以兩伯文張之，即當順兩伯文之主之，乃經先言晉侯何也。曰：吳之伯無功，非齊桓晉文比也。但不以伯文假之，無以見法。故經書及吳子，傳曰：會，兩伯之辭，明其非實伯也。假之伯而正其文以主之，與無功又嫌春秋必不嫌而後同辭。故經主晉不主吳，又即童子所謂春秋無達例也。習讀而問傳，比事而屬辭，然則春秋一治夷之大凡也。傳聞初於邾婁而進之，見世於吳而伯之一始一終，互勘見義。

胡母生以公羊經傳授董氏廣證

湘陰彭兆漢

何邵公公羊經傳解詁序。往者略依胡母生條例。疏云：胡母生以公羊經傳授董氏，謹按漢書儒林傳，胡母生字子都，齊人。治公羊春秋，為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或以與仲舒同業一語，疑胡董為同門友，不思下文。即言仲舒著書稱其德，是在仲舒時，胡母生已為德郡年高。胡母生為博士景帝朝，董生武帝朝。何，以不得為師。史記胡母生為博士，以老歸教授。公孫宏亦頗受焉。按公孫宏齊人。公孫宏年與仲舒上下而受經胡母生，則仲舒與為同門友無疑。第據史漢所紀，胡母生之以公羊經傳授董氏，亦已明矣。而著之書，尤可互證。攷王伯厚所見公羊治獄三事，據太平御覽載二事，其一引春秋許止進藥，其一引夫人歸于齊，據通典載一事，引春秋之義，父為子隱，推此三義，皆原本公羊。著公羊於竹帛者，胡母子都及其師公羊壽也。仲舒義相與合，非胡母生傳授而何。此一證也。攷繁露楚莊王篇，特明公羊大指曰：春秋分三世以為三等，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又曰：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所傳聞殺其恩。闡明張三世之義，稱此以求，舉凡新周故宋王魯，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諸侯用夷禮則夷之，夷而進於中國，則中國之譏貶絕諸條，時月日諸例，一王之大法所存，無不豁然理解。而要與胡母生所著竹帛者吻合，且與何邵公注吻合。蓋邵公與董氏固一脈相傳，而多取仲舒說以注公羊，非以其得胡母生真師承耶。此又一證也。攷三策引春秋，以論天人，以求王道，以正本始，以警利害，以懲怪異，以定制度，而正誼明道數語，直接王心，與竹帛所著公羊春秋，略無抵牾。此董胡受授之又一證也。而今本何注公羊經傳，繫閱于莊共十一卷，此蓋龍門所據，以為十二諸侯年表，而即西漢胡母生顏安樂以來，相傳舊本，雖劉歆欲推尊左氏，小變其篇次為十二篇，要不足亂古經之真。此尤經傳傳授之確然可證，而董胡師法信一家矣。

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說

嘉禾雷森

春秋有使若義或屈於尊親，或功足以掩其罪，或賢者與人同過，不為尊者諱，則將使天下不知有天子

矣。不為親者諱，則將使天下不知有中國父子君臣矣。不為賢者諱，則將使天下不知有褒善貶惡之經矣。故明斥之而義未絕，恩未斷，情未當者，春秋有諱尊諱親諱賢之例。託不言言之，是故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奔也，不言奔，王者無外之辭也。凡伯，天子之大夫也，戎執之，七年經曰，戎伐凡伯，以夷狄執天子之大夫，中國之恥也。諱之曰伐，大中國之不與夷狄也。春秋常事不書，而僖公二十八年，經書天王狩于河陽，狩常事不與再致天子，夏五月，公朝于王，所不言公于京師，不與致天子也。一失禮，再失禮，故深正其義，使若天子自狩矣。此諱尊者之例。所謂義未絕者，大天子即以中國大諸夏，即以夷狄也。春秋錄內而略外，于外大惡書，小惡不書，于內小惡書，大惡不書，非不書也，不著其罪，使若無此事，託微詞以見例，內諱外不諱，內諸侯外夷狄親親之誼也。是故隱公八年，我入邾，入邾，難之也。魯受邾與鄭同罪當誅，故為魯見重難辭且言入，即以見春秋內魯而外諸夏也。據春秋例內地稱入外地稱出 十年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郕，辛巳取防，取邑不日，此何以日，甚魯也。甚魯即以見內小惡不諱也。莊公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不言獲為中國諱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此諱親者之例。所謂恩未斷者，魯父母之邦，諸夏兄弟之國也。春秋以亂臣誅賊子，正名分，張治法，而文不誅者，必其功足以掩者也。是故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君與夷，督不氏，使若國人弑之者然。起焉當國，穆公廢子而反國得正，故為諱之也。莊公三十有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緣季子之心而為之諱，諱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隱而逃之，使託若以疾死，然又公子慶父如齊，奔也，不言奔而言如，不探其情，不暴其罪，此諱賢者之例。所謂情未當者，君子賢其賢，非謂惡可諱，必其功足以掩如督，情未實如慶父者也。故公羊傳或以使託若見義，無使託若諱淺，有使若託若，則諱深矣。諱賢所以勸善也，諱尊諱親所以重義降恩，避害容身也。春秋其旨數萬，文成數千，謹將諱例綱舉之如此。

荀卿毛公兼傳穀梁春秋

祁陽許丙炎

穀梁春秋之傳，獨范甯有集解，而世遂不知荀卿毛公之兼傳及之者也。按荀卿即孫卿，楊疏曰，穀梁為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今其學雖不傳，而以荀卿所著之書，細思而尋釋之，其本穀梁之說者不少。第即其言而證之，荀子議兵篇云，師不越時，與穀梁隱五年傳伐不踰時同，則議兵本穀梁之說也。荀子禮論言天子以下之席數，與穀梁傳十五年傳天子七席云同，則禮論又穀梁之遺也。至則則燈合之義，穀梁隱元年傳文而荀子大略篇詳之，語誓盟誼交賀之文，穀梁隱八年傳文而荀子大略篇取之，諸侯相見，使仁居守，穀梁隱二年傳文而荀子大略篇有仁者之言，以上為天子，穀梁隱三年傳，而荀子君子篇有大上故不名之句，則荀卿兼傳穀梁之說，其信然矣。若毛公之學，出於荀卿而傳於子夏，益知穀梁子之果為荀卿師，而源出子夏也。困學紀聞云，穀梁言大侵之禮，與毛詩雲漢傳略同，言蒐狩之禮，與毛詩車攻傳相合，此古禮也。則知毛公之兼傳穀梁春秋，又其明證也。要之古人所學，不專一經，而其所傳者，則其最著者也。

爾雅冬為上天廣證 常德府易順豫

爾雅釋天，冬為上天，釋名謂氣上騰與地絕，與月令孟冬，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義合案此為漢以前天學不絕之一綫，不僅就氣而言，所謂上指日輪天也。齊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易大傳，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蓋日右旋繞地一周而成一歲，易卦離為日，大有，離在乾上，上九曰，自天右之，言日自天右旋，冬夏之分，在日輪不在宗動，以是知月及五星，必皆以日躔為主，言天亦必以日為主也。齊管主西人地球繞日一周自成一歲之說，又據易大傳坤靜翁動關之文，悟翁關之義，即坤關關坤為艮，艮字，疑地之冬夏由南北極之掉，地之在天心，如今火輪舟及時辰表內之掉然。掉俗作擺 南極掉而前，則北極掉而後，中國居赤道北，距日遠，故為冬，北極掉而前，則南極掉而後，中國居赤道北，距日近，故為夏，然皆舍日而實地於冬為上天之義，不可通，攷說文，上高也，西法日有高卑加減，宣城梅氏謂即古法之盈縮，盈縮之法，自北齊張子信積候合蝕加時，始覺日行有入氣之差，而立為損益之率，又有趙道嚴者，復準景景長短，定日行進退，更造盈縮以求虧食，至隋劉焯，立躔度與四序升降，為法加詳，厥後皆相祖述，以為步日躔之準，始知太陽行天三百六十五日一周，惟春分前三日之一日，秋分後三日之一日，能合平行，此外日行皆有盈縮，而夏至縮之極，每日不及平行二十分之一，冬至盈之極，又過於平行二十分之一，盈縮起算之端，謂之最高行，又謂之最高衝，或者曰高衝，蓋積數千年之實測，合五大洲之曠人，其法始益密，不知極極處即為最高，高即上之正詁，極極處即縮限之起，盈限之起為冬至，冬為上天之義，實早見及之也。顧說者謂地勢北高南下，天圓北極為上，冬至日南至當為下，不得反云上，案爾雅一書，多言度制，殷時冬至日猶在虛，虛北方宿，是日雖南至，而所躔實在北，亦可為上矣。故春為蒼天，以春分交辰值房，房東方蒼龍宿也，上之引申義，又為自下而上之，周牌算經，凡為日月運行之，圓周七衡周而六間，以當六月，節六月為百八十二日八分日之五，故日夏至在東井極內衡，日冬至在牽牛極外衡也，衡復更終冬至，故日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一歲一內極，一外極，漢趙君卿七衡圖注，第一夏至日道也，出弟四春分日道也，外弟七冬至日道也，皆隨黃道，冬至從南而北，夏至從北而南，案從北而南為降，於十二宮為自午而未而申酉戌亥，於卦氣為坤六爻，陰主退，所謂陰時六也，從南而北為升，於十二宮為自子而丑而寅卯辰巳，於卦氣為乾六爻，陽主進，所謂陽時六也，圓圖之自左而右，即六爻自下而上之象，尤可為冬為上天之確證云，然必舍日以言天，及以日為不動之物，是失古聖人已知有日輪天之一義矣。

爾雅兔于媿說文釋文作媿說

湘陰吳宗讓

爾雅兔于媿，俗字也。說文兔部，媿，兔子也。義本雅訓，然女部又收媿字，云生子齊均也。此篆必後人據爾雅誤本，屏人媿，上篆為媿，下篆為媿，皆訓婦人孕育之事，忽以從女兔生之媿字，廁其中，且訓生子齊均，亦殊不類，即以媿篆言之，大徐本作從女從生兔聲，小徐本作從女媿聲，二徐本固多不合，然未有如

占爲占正音占聲之占爲正音無疑。王說誤矣。王氏聲讀同字例中錄非部辨別聲讀若創以創亦重文。疑讀若創後人增不知亦古字。創今字。漢前作刃。漢時作創。鄒君以創明亦音。即以創諧聲。此以今字明古字之例。周禮夏官司勳注。故書勳作助。鄭司農云。助讀爲勳。故書助古字。勳今字。助讀爲勳。鄭以今字明古字。司權注。故書權爲權。杜子春云。權當爲權。故書古權字。權今字。權當爲權。杜以今字明古字。足見漢人此例最多也。王以辨字爲疑。則凡古今字。若私公聲讀與私同。堅既聲讀若賢。當皆以爲增入。而聲讀字之類同者。更不必論矣。今於全書得聲讀古今字六條。釋說文聲讀古今字例一篇。王以辨入同字例。今凡古今字別出者。以雖古今字而字實不同。不欲消正例也。聲讀古今字則古今聲同。亦有聲讀非古今字而同聲者。所辨之字與所讀之字同得一聲同矣。所讀若字之聲。即同本字所得之聲。聲讀亦同。所讀若字爲所辨聲字所得之聲。聲讀更無不同。全書聲讀同聲者一百六十四條。釋說文聲讀同聲例一篇。聲讀同聲。所讀爲聲正音。聲讀同字。所讀無不爲聲正音矣。段氏說文解字注。繫下改爲繫之繫。作爲繫之繫。以讀同本字。古無此例。不知以經語方言證讀漢儒通例。周禮夏官人鄭司農云。繫讀如芻蕘之繫。射人射後。後鄭注讀爲宜。射宜獄之射。服不氏以旌居之。杜子春曰。乏讀爲匱。乏之乏。弁師會五采。後鄭注會讀如大會之會。推之鄭氏注易箋詩。高誘注呂覽淮南均無不然。何許書不可用耶。全書讀同本字凡十九條。釋說文讀同本字例一篇。其字从某聲而讀不从聲。从本字讀。爲所从聲之變音。而實本字之正音。知本字之可同。益知聲讀字之可以同矣。有聲讀字同者。即有聲讀字異者。必知聲異。本字爲聲之變音。始知聲讀字同。本字爲聲之正音。王氏釋例。有讀若直指。讀若本義。讀同讀若引經。讀若引註諸例。而不詳聲讀之異字。殊爲闕略。全書凡聲讀異字者四百三十四條。釋說文聲讀異字例一篇。異字既明。同字亦顯。聲讀異字。其所讀从聲變。有讀無聲。則或形借。或義借。或古今字。其讀仍與本字同。王氏不復條出。則許書全例。後人烏从明也。全書有讀無聲者一百五十六條。釋說文有讀無聲例一篇。統大小徐同異。共得讀若例八百二十四條。都爲六卷。每卷中部次先後。一依本書。其有聲無聲者。全書居半。且與聲讀同字無涉。不之釋也。本釋聲讀同字。故以聲讀同字例首。古今字異而疑於同聲。讀古今字例次之。同字者其字同。同聲者聲同而字亦同。聲讀同聲例次之。聲讀同字。讀同本字。同一同也。讀同本字例次之。有同即有異。無異無以見同。聲讀異字例次之。有讀無聲。亦讀若例也。有讀無聲例終焉。聲讀同字。逐條詳釋。聲讀古今字以下。或校二徐之異。或錄諸家之說。如有不同。別下己意。其字所从聲異而所讀同字。或有聲或無聲而所讀同。則亦因類比入。前後互見。注詳於前。不復重衍。說文自北宋而下。京易滋繁。惟平津館。藤花榭。兩刻北宋大徐本。雖互有出入。然較他本爲善。今大徐據二本。繁便馬本注本。皆不如祁刻本之精。小徐本據祁刻本。乾嘉而後。小學日精。蓋測管窺。知無當于理董之旨云爾。

問治經考訂字義與引伸大義孰爲難易

桂陽州何嶽立

治經之要。考訂引伸。兼資根柢。而難易懸絕。蓋依傍傳注。尋經經旨。細釋繹奧。確守師法。門徑既得。旨趣

可尋。雖經義宏遠。古注簡質。說者識有淺深。量分廣狹。而細爲探索。各抒心得。宿學類能頓悟克辦。此所以易於考訂也。至於抉經心。正俗說。總括天人。宏核道蘊。克闡聖作。無負明述。誼關天授。非由人力。歷漢及宋。伊古迄今。悉有偏得。孰爲宏通。是則引伸之難。固無殊於考訂矣。若夫辨是非。別異同。審正訛。核得失。窮古今之異聞。究假借之微旨。則必精識六書。博稽古韻。通方俗之異言。辨俗儒之僞解。先求之說文。以辨其形聲。次索之爾雅。以窮其義類。上通古籀。中考家法。下精離校。斯考訂可得而言。蓋字兼數音。必審音而後義可訂。音兼數義。必辨義而後字可知。孰初本。孰後人。更正之本。宜熟審其源流。爲古文。或文。或篆。或隸。或變。或文。貴周知其源委。或異用。或孤行。或通借。之例。條貫宜精。有漏奪。有增益。有傳寫之訛。辭旨宜悉。依文立解。去經轉甚。因字生訓。從俗滋疑。臆列遺文。既踏駁之爲累。摺摭彙說。實替亂而難分。亂絲紛紜。聖言彌晦。古文擴捨。奇字徒多。亥豕魯魚。皆資鑒別之識。別風淮雨。尤歧校勘之心。故必廣爲搜羅。先識華乳。聲義兼核。源流悉辨。譌舛闕伏。有所折衷。傳寫謬誤。無乖求是也。蓋考訂之難。網羅未盡。則學窮。魚目易混。則識窮。作鈐鍵於六經。宜綜百代。導津梁於後學。必恃淹通。非達神旨。豈輕別裁。然自微言既絕。燼簡無多。歷代經師。不達修辭之要。後來學者。執啓疎庸之旨。蓋考訂與引伸兼難。又不得遽分優劣矣。

沅湘通藝錄卷二史

續定章古史論沈論

長沙楊毓麟

陸古以來。吾知之矣。大道沈冥。煦嫗萬禽。翹然榛莽鹿豕之中。人種茁焉。蠢蠢沌沌。與蟪蛄蚋蝮偕生。積知和札。角力而處。橫目豸豸。智故萌生。將有綜羣生之材力。以宰割天下之是非。權量物力之興廢。其事主於魁傑之器。飲食男女之欲。羣然恃以爲耳目。蓋皇古無君主之名。與奪威福。能者樂推。而更嬗撫位。不過數祀。君民道近。歷時而易事。其能觀於行事得失。揭衆趨。觸民聽。頌國是者。皆任爲民主。其事也。其志。史志也。其裁。史權也。是故史者謀之。君者由之。史者議之。君者司之。史者書之。君者諾之。史之爲義大矣。乃在結繩之始。是故書契有作。史議尤博。沿流五三。名從其朔。揆厥所元。史即帝王之職。是以三皇年歲。遷焉遼闊。蓋履位非一姓。循其職以靜民族。而無易代之事。黃帝阪泉之戰。無弋位之謗。雖然。私天下之端。自五帝始。於是君與史分位而殊尊。天下爲首出之神器。則史職賤。史職賤則記注有成法。而聖智有緝數。聖智有緝數。浸淫案抑天下之聰明出於一途。而竹史之技。隸於官司。乃有私家記述。遙系其末。而史事有廢興。嗚呼。世且以墮壞。君主之公義。專采尊主卑臣之條。排筌天下。爲羸政罪。而不知史職之異。史統之絕。浸尋沿於中古而不察也。昔者老聃爲柱下史。矚然欲絕聖棄智。剖斗折衡。觀聖人死大盜止。彼其勇魄於上古之根極。究觀大道之本矣。矜儒部拘。相與誓之。則且語以私天下之端。絕史

氏之統。自五帝始。其誰信之。史之爲物。廣矣備矣。必將明於天地之紀。人事之原。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是以斟酌萬變。坤輔大化。然而史統之繁。屬自五帝。後難言之。今夫黃帝以還。則有龍紀鳥紀。雲紀水紀之屬。顯顯以來。不能紀遠而紀於近。是以上世之事。則詳於天。而乾坤六子之氣。帝者奉爲綱紀。及德既衰。切比於人事。僅僅卜筮。衍設神道。設教之理。不可密傳而強說。此史事之異者也。川谷牝牡。廣輪經緯之數。肩膊腹背之執。亥步隸算。不迷巧歷。中世荆揚梁燕。畫藩而守。棄爲能。裴昂飲之。昆命比戶。導出所名。鑄鼎所寫。荒渺阻絕。不可閱。實形方職。方之圖籍。寰中九千里。過此則不瞭。此史事之異者二也。迎日推策。察時斂合。不死名義。和祖術。必有密率。末世日卿失官。測圭置塾。單文孤義。紀星置閭。我衡齊政。測驗祖始。官禮缺焉。而陰陽禱祥。小數後起。而奪宗。放散誇哉。此史事之異者三也。鳥獸草木。工虞命官。士訓誦訓。稻途衡虞。官聯治事。春秋蠶蜚。華實無麥。禾典守際。損內外傳所載。執簡經典。無聞覺察。此史事之異者四也。雖然此未爲大罪。徵其統緒。絕續之會。又有四焉。洪水未發。地軸渾一。釜山合符。益柳蚤紘。傳者忘其大。同彼土昧於禮義。自外爲一洲部。使中士聖靈之窟宅。威德不旁輝。士大夫承習隘。覬覦之遠見。則度地之統絕者一。亞當生人。種族用分。典籍故府。惟周邱隆。推原黃帝。得姓十四。從諛時君。示有代德。使三世本暗昧。夫金匱石室。相可鑿括。帝系帝姓。儒者難言。使千百年。乃有天皇天神之下治。怪蛇神嶺之誕。亂民視聽。實荒略式。啓抑其冥系。讀誦宗法。勵存而戎翟。赤白糾紛。伊洛河濟之間。種落腥羶。獻令王會。沿革難稽。腐集獸駭。擾我以楊。乃有竊駐。驅脫吞并。要藩部。屬無徵。戎心遂逞。此系本之統絕者一。書革左行。法虛用册。象形指事。惟頤職志。自洲帶劃分。忘其祖始。讀書旁行。記於子家。儒者不詳何說。好學之士。無所承授。學在四夷。譯語華離。沿淺得陋。以繆相售。此考文之統絕者一。宗祝品節。史有官守。麟祠濫淫。是舞胡神。民志有獲。莫其誰何。原其禍始。職史之差。此事神之統絕者一。貢式節用。史司會計。門關之稅。漏寇宏。大齊權。離。邦魯是斃。聯事不舉。誰職階厲。此均財之統絕者一。積短以矩。時人名家。乃飛車指南。不詔民以利用。使巧匠掉說。以售巧。鄙生拘方。而妬異。冬官事典。卒失國聞。工藝之奇。遂淪奇。此考工之統絕者一。雖然。請貫罪而論功。均髮均縣。重心公理。體分於兼。原實是紀。化徵在易。鑑景到。植墨經。簡古。尙存微學。地角不掩。是測天圓。以爲經紀。繪地之原。大荒東南。曰有神州。黃河千里。案古圖。書黃龍茹。葦手。施八尺。垣墻物生。亦可識別。兩木相摩。火生於虛。電極正負。略識權輿。是故據其遺聞。瑣記。可備一官之掌故。求事物之原始。存諸子家。本於諸史之掌。然官家之局。異文法之敵。勝百王之末。方且操其督責。操切一概之政令。引繩當世。賢達之士。碌碌從事於紀錄。要刪之職。抑首噤齒。安敢論臬古。然則謂私天下之端。即絕史氏之統。其誰信之。

民。天官家宰。掌八枋六典九式九貢之職。黜陟天下而史副之。然而不治民。則本坐而論道之文。而失其職也。韓宣觀書太史。仲尼藏書周室。則掌故之府。外史所達。韓史所論。將以服習國聞。參贊大教。亦其一隅。道焉者。史佚以後。無聞焉。器焉者。則有智效一官。無廢王事。於是比輯記注。考訂則有山川州郡之圖。經紀事之傳記。政書之編。外史之別錄。未流至於囉囉繁雜。不足整理。我思古人。形而下乎。形而上乎。史統既絕。史事之廢興。塵垢茸闕。未易拯剔。故曰執簡奉諱。史之末節也。左邱明之徒。益以怪夢神鬼禍福。迂誕之辭。瑰偉映麗。使學者俎豆尸祝之。諸子百家。益往而不返。史統終絕乎。吾爲生斯世者悲也。

擬仿朱氏經義攷例纂史籍攷試舉其例

衡州府楊 概

書史總目。自存於各朝藝文志。及諸家目錄外。本無專目。自秀水朱竹垞作經義考。而鎮洋吳氏作史籍考。長沙余氏作史書綱目。皆云仿其例。究未見也。恭讀四庫全書總目。內分正史。通鑑綱目。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載記。時令。職官。地理。政書。史鈔。史評。史目。大說。王言。何敢妄參末議。然其詳於考證。而史籍之存亡。究有未備。似不若朱書之例。元元本本。使傳經原委。一一可得。而稽案朱氏經義考。例曰。存。曰。佚。曰。未見。而於御注。攷撰。經。逸。經。經。緯。擬經。外。又有師承。官。立。學。刊。石。書。壁。鏤。板。著。錄。通。說。家。學。自。述。十。種。而。宣。講。立。學。家。學。自。述。有。錄。無。書。每。書。前。列。著。述。人。姓。名。卷。數。其。卷。數。有。異。同。者。則。注。某。書。作。幾。卷。列。存。佚。未。見。闕。次。列。原。書。序。跋。諸。家。論。說。及。著。述。家。之。爵。里。其。考。正。者。則。附。於。末。儒。生。得。此。可。以。無。恨。但。詳。於。經。而。史。學。罔。聞。又。何。以。測。學。海。之。津。涯。今。擬。仿。其。例。如。御。批。通。鑑。輯。覽。欽。定。平。金。川。方。略。及。救。撰。史。學。各。書。皆。列。於。前。以。仿。其。御。注。攷。撰。之。例。二十四史。以次遞降。以仿其本經之例。通鑑綱目。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載記。時令。職官。地理。政書。史鈔。史評。史目。總爲羣史。以仿三羣經之例。帝王世紀。楚漢春秋。古史考。皆古史之逸者。至我朝。皆有輯本。其他如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有不可勝記者。皆著於編。以仿其逸經之例。郎官石柱題名記。元祐黨籍碑。皆有關於史書考證。以及武梁祠畫像。六朝以來墓誌。凡諸金石。著爲專書。有與史相發明者。莫不紀之。以仿其刊石之例。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宋。陳。化。中。始。有。官。刻。本。而。後。景。德。景。祐。宣。和。俱。有。善。本。自。南。宋。以。遞。國。朝。皆。考。其。源。流。以。仿。其。鏤。板。之。例。歷。朝。儒。者。動。言。駁。古。而。力。有。未。能。於。是。作。而。輟。者。亦。復。不。少。若。杭。世。駿。大。金。國。史。魏。源。元。史。類。編。皆。皆。未。成。而。其。序。若。例。已。見。其。集。中。而。猶。待。後。人。之。補。述。其。他。書。已。發。凡。而。不。成。者。今。擬。擬。其。緣。起。數。語。存。於。簡。編。苟。有。可。採。不。以。其。少。而。見。棄。以。仿。其。著。錄。之。例。漢。書。地。理。志。古。今。人。表。唐。書。氏。族。表。凡。於。全。史。之。內。專。說。一。表。一。志。者。如。全。祖。望。之。稽。疑。梁。玉。繩。之。考。沈。炳。震。之。正。譌。雖。宜。與。說。全。史。者。通。敘。先。後。俾。條。貫。易。明。然。編。爲。通。說。亦。無。不。可。則。凡。畢。沅。督。書。地。理。志。新。補。正。成。孺。宋。州。郡。志。校。勘。記。皆。可。纂。之。以。仿。其。通。說。之。例。除。官。講。立。學。家。學。自。述。無。意。可。仿。而。慈。綠。書。壁。師。承。三。者。又。何。仿。之。有。然。其。說。自。不妨。變。通。案。太。史。公。書。自。春。秋。已。前。所。有。國。家。災。告。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故。其。著。史。記。或。擬。歲。星。之一。周。或。擬。剛。柔。十。日。是。不。通。緯。學。者。不。足。與。言。史。學。而。班。固。不。知。五。行。一。志。遂。見。諸。於。劉。知。幾。其。後。作。者。更。不。足。道。惟。明。史。天。文。志。盡。用。西。法。遂。爲。前。代。天。文。志。之。冠。天。文。雖。與。五。行。有。別。未。有。不。明。天。文。者。而。

可以五行緯。書固專講五行者。及稽班書藝文志天文二十一家。試思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諸書。幾何書不關繫史事。今必依班書。豈班書以史書係春秋。而可以春秋而廢史籍乎。今不難以開元占經。二申野錄。專詳史書五行者。列為五行。以師慈緯之例。而變其名。專言天文者。不在其例。其慈緯之例。可仿者一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古本有史官。自司馬談以父子掌史官。而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相率而為史記學。至於班氏一門。同著漢書。曹昭一女子耳。亦能助成全史。則其有師承可知。其師承之例。可仿者二也。太史公百三十篇。在東漢時已有錄無書。不知何以復出。而春秋二十三家存者。四古史之厄。亦甚矣哉。況復後人所補。其偽莫辨。若稽漢書班固。則天文志并八表未成。肅志以沒。三國志之陳壽。以索米請於晉。後漢書之范曄。而補志尚煩司馬。其與孔壁出書。其與絲竹俱鳴者。不啻幾希。其書壁之例。可仿者三也。若夫擬經之例。於史籍似遠而甚近。何也。古非史官。不當為人作傳。反不如擬經之無關於國法。及如國初莊廷鑑一案。黨禍幾數百人。而禁書總目。多係野史。史何得率意擬哉。是則擬經之例。尤有不可不仿者。或存或闕。或佚或未見。亦步亦趨。莫或敢違。但數十年通商以來。繙譯西史。不下百餘。藉之古口。皆入地志。然書多為華人所筆述。其體例有與古史相合者。出國通鑑名佳而筆劣。不必列目。萬國史記。四裔編年表。俄史輯譯等書。可入編年。與雜史德國合盟紀事本末等書。可入紀事本末。普法戰紀等書。可入載記。華盛頓傳等書。可入傳記。東方交涉記等書。可入奏議。德國議院章程等書。可入職官。東埔泰以北探路記等書。可入地理。萬國公法等書。可入政書。譯書事略等書。可入史目。而有譯有未譯者。區區存佚。未見五四例。何足該之。則請增未譯一門。而後中西史籍考大全。豈非幸哉。

廣萬氏史表略例

長沙府郭立山

萬氏季野撰歷代史表五十三卷。其排比彙纂。頗稱暇備。而於後漢有雲臺功臣表。及析將相九卿為二。錢氏大帥以非史例譏之。又謂將相大臣中濫取。視宋熊氏所補為下。未為平允。萬氏表例。容有未審如錢氏所譏者。然知史以表為重。而所補出熊氏上。亦前疏後密。猶錢氏所補密於萬氏耳。謂出熊氏下非也。今廣萬氏例。補其未備。不必萬氏例所及。萬氏宦者侯表。大事年表。並自創作。亦萬氏志也。

兩漢儒林傳。敘述源流。各有師法。然漢人重經學。將相大臣通知經義者。多見本傳。不必儒生博士也。東京古今文並立學官。諸儒或通五經。或九經十一經。源遠而流益分矣。隋經籍志。經典敘錄。猶可考見南北學術所自。國朝經師。搜討漢學淵源最悉。今用近人所為通經表傳經表式。證以經師討論。補漢書儒林表。後漢書儒林表。

自宋史分道學儒林為二。明史併之。陸清獻公云。出道學於儒林之上。所以定儒之尊。歸道學於儒林之中。所以責儒之實也。然明人講學之弊。不減濂洛關閩。又師各殊旨。不可混而一也。本史僅及名業之顯。流風所。所關於學術甚鉅。大小純疵。不相掩也。黃氏全氏所修宋元學案。明儒學案。二書。絲牽繩貫。具微詳核。今取其義。為宋史儒林表。明史儒林表。自宋以後。中外之勢成。徵辭執禮。夷狄常敵中國。非漢唐以前之局勢也。宋始通好契丹。富鄭公尙已。至若持危守道。如孔道父。文學服遠。如劉邪。洪浩。朱弁。並著

丰采。可謂不辱也已。宋始以一介而折強虜。而開釁取侮。亦終以此。安危所繫。顧不重哉。宋後行人遂成定局。補宋史行人表。

自唐立市舶司。宋置三司市舶司。招來遠人。明隆慶初。葡萄牙人於澳門立埠頭。是為歐洲諸國通市粵東之始。自是西班牙。荷蘭。繼之。佛郎機。英吉利。又繼之。由是商務殷繁。遂為中國一大政。而中外之防。一裂而財。禍無窮。至是而發閉關之議。不亦迂乎。故曰利之為害也。此亦古今之一變矣。而發端於明。補明史通商表。

明承宋制。以經義取士。一代人才。悉出其中。雖時借迂疏寡用。然於聖學不為無補。王船山氏之言。經義曰。習其讀粗知其義。雖甚小人。且以是為夜氣之雨露。其不然哉。唐宋登科有記久矣。人才之進退。治亂之所關也。明世選舉。悉由學校。補明史貢舉表。

廣萬氏史表略例

湘鄉陳道亨

歷代史表五十三卷。萬氏斯同所編撰也。謹遵欽定四庫總目 例作者概稱其名 其書經班緯范。錯魏綜沈。統承令史。學貫稗官。宗前漢之體。系別侯王。式新唐之章。目排方鎮。大成數國。將相基詳。典午一朝。者勳具列。宜其璀璨銀編。輝煌瑣軸。正穢書於魏峽。綜秘牒於韓麟。非若熊方補編。附專書以壽世。鄭樵通志。納大政於紀年也。然而金戈鐵甲。聿著佳言。白馬黃龍。夙傳威譽。宋魏陳隋。詎罕奇績。唐漢閩蜀。豈少名卿。而乃馬迹蛛絲。莫彈追索。殘蠹腥囊。坐使湮沉。此闕略之一端。待匡訂於後哲者也。試廣其例。厥有三焉。概自銅馬稱聖。肇革新朝。玉羊失符。類更舊壤。後人爰入盧虎。郡國志無後人。晉書志無盧虎。蓋字記稱宋五。蓋即漢盧虎。又稱及。阜城亦隸勃海。詳錢氏 陳留大郡。古號邊牢。陸渾名區。人稱蠻國。征羌本來歛之邑。扶樂始劉隆之封。至於金行寢衰。士德鍾運。居巢狄道。兩國置壘。鍾離凌道。空地靡主。割新城。署上庸。散出魏明之紀。分餘杭。立永安。旁見宋氏之志。濟至晉而復通。濟水至晉復通。郭注山海經可證。開氏若璣引。唐殷融列子釋文為晉張注以證之非也。 汾陽明而始改。詳河津縣志 若僑南為北。變舊於新。州郡徒寄空名。山川祇傳戰事。唐修晉志。脫北海全區。崔著趙錄。遺西揚刺史。與陶莫究。經絡易消。則漢魏晉胡之疆域。宜亟表焉。若乃青牛白馬。定氏誰名。拔地拓天。受姓斯誕。魏朝諸部。支派已紛。元代各宗。譜系彌繁。賀賴為賀。伊婁改伊。劉或出於獨孤。梁實始諸拔列。庫狄木匹。彈之耳孫。普乃亦周搖之鼻祖。長孫錫嘉。鬱律傳其伯子。朵兒衍派。都蛙龍其次郎。阿刺齊族。淑生柳干。脫歡小宗。是產菊者。盤盤之原。曰幹羅納。散散之福。乃潔實彌。以及峻海鐵木之兒。紐璘珊竹之裔。繡校無緒。案攷靡從。則魏之官氏。元之譜記。亦宜表焉。藝文蔚百代之儒。經籍綱萬家之學。周韓陸業。外荒爰勛。其地。墨翟失徒。中士莫通。其經說。墨子經及經說上下四篇。其中右四法所從出者。 蔚宗一編。實魁厥罪。子顯諸作。亦蹈厥愆。所以景覽

詩禮虛號。漢魏春秋。闕簡難移。崔瑗知篆草。事僅稱於衛恆。李度釋俗文。句或活於服慎。蜀才注易。疑范賢爲二人。仲堪解詩。混楊又爲一帙。郭璞箋夏正。附神仙而始彰。郭氏夏正注。見葛洪神仙傳。韋逞世周官。傳列女而申顯。土地墓記。京相譌爲楊里。見元和姓纂。音義編書。臣瓚疑玉樽。薛下及常璩漢紀。車類秦錄。前涼符命之傳。南燕起居之注。亡者萬千。存無十一。溯源靡自。稽古無徵。則東漢三國兩晉南北之經典。尤宜表焉。假令本茲三例。勒成一書。將見陰陽易處。識以河山。胥置離名。辨其銜隘。審圖而地脈。借水以潛通。步算而天度。因以起數。而且元暉辨宗。莫競其博。無忌系本。翻遜其精。爭奇於苟勳中經。曜魂於王儉今志。方與畢洪圖注之學。永煥鉛黃。章馬輯逸之功。並光毫素已。

班書藝文志宋鄭漁仲明焦弱侯皆有評議近人會稽章氏又駁鄭焦之說得失若何

衡州府胡傳標

治史之難。莫難於校讎。作史者不能條例盡善。而弭後人之口。讀史者亦不能討論悉當。而服古人之心。漢晉以來。著述輩出。斷斷以訟短長。而於古今學術離合異同之故。均未之深究。班固承劉略之後。作藝文志以備簡篇。洵後世目錄家之鼻祖。自時厥後。藝文著錄。僅資甲乙。迄宋而有鄭漁仲校讎略。迄於有明而有焦弱侯經籍志。中糾漢志十三條。綜稽其說。雖顯與班氏相難。而皆不爲無見。近人會稽章學誠非之。然鄭焦之議班氏也。同一攻擊。章氏之駁鄭焦也。不免稍有屈伸。其駁鄭曰。鄭樵校諸讎論。於漢志尤疏。蓋不取班氏之學故也。則以門戶之見爲解。其駁焦曰。焦未悉學術源流。可謂簿記守成法。而不可爲校讎家議著作也。則直目之記問之學。一屈一伸。其中有微意焉。治史之法。貴質疑平議。不質疑是書。簡也。不平議是說。鈴也。鄭焦之議班氏。與章氏之駁鄭焦。三家蓋互有得失。謹條如左。

鄭譏藝文志各條。尤以不收蕭何律令。張蒼章程。爲太疏漏。章氏駁之曰。班固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則爲補遺。其餘劉所不錄者。東京未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又引太史公書附春秋。封禪羣祀附禮經之例。謂律令可附法家。而章程於志中苦無別立政治類例。案律令章程。本大漢興工之治譜。自宜收入志中。若以未見西京全書爲詞。劉向別錄。劉歆七略。班方據爲藝文之要冊。安得謂不見其書邪。且以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儒家之例推之。則章程亦故事之書。獨不可列之諸子儒家末乎。此鄭得而章失也。

至鄭以班列儒家。混揚雄所敘三十八篇。太元法言樂箴三書爲一。又謂太元歸易。法言歸子。則樂箴當入雜家。章氏駁之曰。樵未識樂箴爲何物。而強爲歸類。班自注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樂與箴本二書也。樂四箴二。合之太元十九。法言十三。適符揚子三十八篇之目。如以樂箴爲一書。則直云樂箴二。無四字。與箴數不合。此鄭失而章得也。

鄭又以司馬法入禮經。太公兵法入道家。爲非。章氏駁之曰。司馬法本周夏官。職掌如考工。爲司空。附於冬官。太公二百三十七篇。班自注尙父本有道者。又引兵權謀。下注省之。例以見班刪省重複。非故出兵

而入道。案鄭去司馬法軍禮二字。以證入禮之非。而又增太公兵法二字。以證入道之非。任意增減。勉強求合。失其義矣。但班以司馬法入於禮。不見於兵。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太公見於道而於兵法。省猶未顯也。當用注出入之例。此章得而鄭猶未全失也。

鄭又譏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爲春秋類。章駁之曰。此爲國別之書。國語亦屬國別。同隸春秋。樵不識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案漢志不立史部。以史家之官皆有春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春秋者魯史記事之名。著記即後世起居注。奏事國家故事。如春秋記事一例。若世本則當入歷譜。不應仍入春秋。此鄭章之所以各有得失也。

右上下四條。鄭首於律令章程不入志中。言之最詳。以見鄭無失而章無得其餘。譏揚雄三十八篇以下。兩家得失參半。可以案稽。

焦以志中周書入尙書爲非。改入雜史。章氏駁之曰。按劉向云。周時諧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周書卽尙書也。焦實不知古人類例。案周書卽尙書。自是古語。若以焦爲不知類例。失之過矣。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是史而經也。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互相發明耳。

焦以弟子職入孝經爲非。因還於筴子。章氏駁之曰。弟子職必非管子所撰。管子者採入其書。前人此類甚多。今以見筴子而不別入。則小爾雅已見孔叢子。何以改歸小學乎。案此於史爲別裁之例。章所云此類甚多。如三朝記禮經所部。裁入論語。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裁入戴記。此其例也。

焦以高祖孝文二傳入儒爲非。因入於制詔。章氏駁之曰。制詔與表章。當歸故事而附於尙書。歸入集部。則全非也。案此與焦竑校漢志第十二之三。焦以尙書中議奏四十二篇改入集部。同爲失之。若司馬法戰國策諸書。見於上論。鄭得失。故不贅。

焦以出筴子道家入於法家。又出尉繚子雜家入於兵家。章氏不言筴子。謂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二十九。疑本非一書也。案此爲史互著之例。筴子列於法家。原本隋志。尉繚本非一書。如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荀卿陸賈。而儒家復有荀卿陸賈之書。古人申明流別。不避重複。此焦章之皆有得無失也。

焦以山海經不宜入形法家。列於地理。章氏駁之曰。志無地理專門。故無所附耳。蕭何收秦圖籍。地理志。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卽秦圖籍文也。至新莽時地名累易。故缺而不載。歟。案此爲著錄殘逸之例。唐經籍志集部。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李白。杜甫。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常時之漏。必其本志有不全者矣。

焦以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爲非。自總入五行。章氏駁之曰。五行本書。陰陽策龜本易。龜卜善筮。長短不同。志並列之。已嫌未析。而況概以五行。豈當也哉。案書不僅有五行。易亦不僅言陰陽龜筮。且陰陽形法五種。書易消而亦相資。如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書易消。非分敘無以免後

學之抵牾。非相資非綜彙無以究古人之源委。明乎此而章未為得。齊亦未為失也。右上下六條。章所得多。而焦問有未失也。嗟夫。七略云亡。其義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而已。自班併省部次。而後人不知家法。乃徒以著錄為甲乙部次之需。樵劉略而拙於自川。故仲鄭義而舛訛難出。雖繼起者糾繆自任。而苦於識短。終不能斟酌以美善。則其矣。雖校之難也。

班書藝文志宋鄭漁仲明焦弱侯皆有贊議近人會稽章氏又取鄭焦之說得失若何

衢州府蕭輝祥

校讎之學。貴於心得。未可震。而唯。否否也。班氏藝文志。自漢以來。遞相祖述。無敢非刺。鄧漁仲生千載之後。獨肆其排。其通志校讎略諸論。攻擊班志不遺餘力。焦弱侯起而和之。其國史經籍志糾謬一篇。專取正諸史藝文志。及諸家目錄分門之誤。糾班志凡十三條。章實齋先生又據班氏之書。以求向歆父子之義例。作校讎通義。凡兩家所取正者。又從而取正之。蓋不震于古人之名。而務為唯諾者也。夫目錄之書。以劉略為初祖。劉略既不可見。而籍以稍留一二者。班氏之書而已。自班而後。諸家目錄。惟王氏七志阮氏七錄為有名。然其書不可得見。其他則條其篇卷甲乙紀數而已。漁仲生宋之際。獨有見於古人著述之源。而知作者之旨。其致不滿於班氏者。彼其中固有特達之識。乃能起而與之為難。蓋其時承學之士。以義理相高。鮮能留心攷證之學。漁仲特其該洽。凌轢一時。間有不暇詳檢。且非專門攷校。遂不能一一精密。然其精密者。雖班氏復作。無以解也。蓋漢志節目疏闊。勉強依附。山海經與相人書同列形法。高祖傳孝文傳列於儒家。此分門未備之故。不待鄭漁仲而始知也。弱侯於班志初未發明。惟驚和漁仲而已。漁仲以世本戰國策入春秋為非。弱侯亦以為非。而改戰國策入縱橫家。漁仲以司馬法入禮家為非。弱侯亦以為非。而改入兵家。漁仲以尉繚子入雜家為非。弱侯亦以為非。而改入兵家。依其所取正。則弱侯漁仲者。已得其半。是亦何煩攻擊哉。章氏心知其說之非。而所匡正者。亦未盡精當。如弱侯欲移儒家之公羊。改入墨家。章氏取之。謂其用柳子厚之說。然崇文總目。謂此文專主諫諍。乃魏鄭公諫錄。李絳論事集之流。故四庫提要移於傳記類。斯為當矣。弱侯欲移儒家之高祖孝文二傳。改入制詔。章氏譏其歸集部為非。不知制詔常歸史部。弱侯欲移形法家之山海經。改入地理。章氏謂地理形法相為經緯。而不知山海經當歸小說家。此又章氏義例之未精者。然其涉獵者博。專門名家。非洞究諸家之流別。深參四部之得失。固不能與於此云。

問國朝史學家以何人為最精

龍陽李致楨

國朝以史學稱者。動推錢顛。夫稱錢者。以竹汀著有廿二史攷異補。元史氏族表。元史藝文志。通鑑注辯正。三史拾遺。諸史拾遺等書。攷覈精確。補輯詳善。若亭林則僅明史歷志及十國春秋百十四卷。其他散見日知錄者。典章制度諸大端而已。似難一例論也。蓋著史之例。不恆厥體。往古來今。質文遞變。史通六家之說。辨矣。近代史學家著述林立。因於錢顛而外。復援史通六家之例。廣而論之。曰纂述家。秋帆尚書嘗謂編年之史。莫善於涑水。續之者有薛王徐三家。徐雖優於王薛。而見書不多。且有詳南略北之病。乃

為精資治通鑑二百二十九卷。別為攷異附焉。其攷證正史。博稽羣書。不在諸家下也。至其究流別則有史籍攷之作。校地理則有山海經音書地志注。關中勝蹟圖記。西安省志之作。論者謂勝諸家所續。庸有當歟。其時為刪補考訂者。為邵二雲。著有南都事略一編。詞簡事增。遠過正史。秋帆歎為今之原道。貫父所謂沈澁一氣者耶。至萬氏季野。謂史者專家之學。前史之不善。分操割裂之過也。因辭史職。就館總裁所成。明史稿五百卷。又著歷代史表六十卷。紀元彙攷四卷。宋季忠義錄十六卷。南宋六陵遺事一卷。唐中君遺事一卷。貫穿體例。指陳得失。為劉知幾鄭樵之所不能及。則與黃梨洲之明史案。馬宛斯之左傳事緯之釋史。皆能博引古籍。疏通辯正。於史例六家之外。卓然特標。所謂纂述家之最精者也。曰攷據家。沈東甫符合鈔新舊唐書折衷二氏之異。同而審定之。尤莫善於宰相世系表之正譌。方鎮表之補列。拜罷承傳諸節目。全樹山謂可援王氏藝文志之例。孤行於世。何義門亦嘗著讀書紀聞十二卷。綱目辨誤四卷。兩漢訂誤五卷。三國志校誤三卷。通鑑胡注正誤二卷。無誤不訂。時稱其於溫公通鑑略能背誦。他若張聲華之二十二史史案。王白田之讀史記疑。惠定宇之後漢書補注。孫淵如之史記天官書攷正。方望溪之史記注補正。皆以攷核為事。雖開有詳略之不同。要不若王西莊之十七史商榷。勸校本。補正說脫。於輿地職官尤詳。能剖異同。證舛誤。則攷據家之最精者也。曰議論家。如章仲實所著二十一史童觀集。閱史偶談。魏叔子稱其發微闡幽。有功後學。韓夢周亦著讀史衡說。史記論文。史記筆談。他或如王阮亭謂二十一史史案。駁斥舛舛。思正史體。著為論說。擬上書不果。或如趙然乙論史有特識。為世所稱。惜書皆未成帙。故惟王船山之讀通鑑論之宋論。為能推本得失。酌劑盈虛。則議論家之最精者也。曰表志家。如汪季超病史表不可誦讀。因排比舊文。鉤稽疑義。為讀史記十表。使學者便於記誦。洪稚存東晉三國十六國等疆域志。皆足補前史之缺漏。為後學之津梁。則以表志之精。疏而論。雅存之學。可視竹汀。而季超輩似當別論也。曰小說家。則僅毛氏西河形史拾遺六卷。武宗外紀一卷。所紀無大政。惟略取軼事。以備採擇。又不可以精疏論也。至如文章家者。朱竹垞世稱精於史例者也。然僅五代史注一編。為其史學之專書。而其論例之精。審序述之綜博。均於其曝書亭文集。中見之。河間紀氏亦於四庫提要史部外。無他著述。而識力則時露於稗官小說之內。非精熟而能若是乎。則又文章家之最精者也。以上六家。皆本其書以定精否。因於顧錢二家外。縱論及之。以誌所景仰。非敢附於妄議列也。

宋儒言讀史易令人心相說上

邵陽粟金鑲

史之為書。國之治亂。人之賢否。無不備載。所以垂法戒於將來。而使萬世之人。得以知所去取也。則人苟讀史。必有益而無弊矣。而宋儒言易令人心相何也。蓋宋世諸儒。講求心性。明道謂下學上達。在收放心。陸子欲學者先發明本心。朱子雖道問學功多。而理會著實工夫。則與陸子無殊。故明道當日常以博識為病。朱子作大學序。亦以記誦之功為無用。而陸子與朱子會講。鵝湖。且以朱子之學。為近於支離。蓋諸儒者皆不欲以汗牛充棟之陳編。擾其真宰。此心相之說所由起也。且夫講席之指示學術。於是判純疵焉。宋儒當聖道久湮之後。得不傳之秘於遺經。實修既著。學者雲集。故主持壇坫。而竟於紀傳之文。表志

之語。特勤摭摭將學者承風有以淵博是務者矣。宋儒知其然也。神明之地。既不以極意旁搜者。失其存
養之密。而又恐及門諸子。或未免泛濫而無所歸也。故特發為是言。若不必以不讀戒人。而要未嘗以必
讀課人也。豈得謂其言之過當也哉。雖然。宋儒之中。朱子自謂私淑程子。而綱目一書。昭垂萬古。是宋儒
之於史。初何嘗以為可廢者。豈真東之高閣。而等安石之於春秋。竟詆為斷爛之朝報耶。然則後之儒者。
其亦不必以宋儒之言。而遂置史於不觀也可。

宋儒言讀史易令人心相說下

史之與經。古未嘗分。尚書春秋。莫非史也。人非偏執如王安石。未有詆春秋為不可讀。即未有詆尚書為
不可讀者。然則宋儒之於史。何獨謂讀之易令人心相乎。曰。是說也。為不善讀史者言之也。今夫周禮一
書。周公所以手致承平。乃後世荆公讀之。適誤國家。非誤於周禮。誤於泥周禮以讀周禮也。史之為書。雜
出於司馬遷。班固。陳壽。諸人之手。未經聖人之刪定。其義例本不及六經之精。然苟善讀之。則善可為法。
惡可為戒。猶是尚書春秋之旨也。自有不善讀者。出乎其間。愛博嗜奇。動搜不倦。迹其窮年矻矻。方自以
為不愧通儒。及返而叩之一身。而所謂獲益者。茫然不知其在。如是以讀史誠不如束之高閣之為愈
也。心之易相。良由是耳。宋儒不直謂令人心相。而謂易令人心相。豈無權衡於其際耶。不然。伊川程子。宋
儒中之大儒也。欲人多聞言行。與易蓄德之旨。有相合者。而豈備誌前言往行之史。宋儒真以為不
可讀哉。

讀史不宜輕下論斷說

平江喻萬青

昔者邱明作傳。每有發論。必稱君子。莊子天下篇。郇卿非十子。在本書為敘例。然論列諸子。品題區分。實
後世史論家之濫觴。馬班繼武。咸標精意。范陳後起。祖述前修。論贊序證之各別。評議述讓之攸分。其名
萬殊。其歸一揆。並皆乙部之支流。要非柱下之顯守也。至如賈誼過秦。嚴尤三將。班彪王命。雖史論之權
輿。僅一編之絕作。從未有泛論曲徵。參稽博攷。顯以評議為能也。惟隋志載諸葛武侯。讓論前漢事一卷。
何常侍讀論三國志二卷。自時厥後。史論家多從事焉。猖獗於趙宋。流溢於有明。揮彈往詰。詞議前賢。至
有纒縵史略。即便成文。是升非素。實鼓其辭。論史之書。汗牛充棟。夫文人和輕。自古而然。人人自謂抱靈
蛇之珠。家家自謂握荆山之璧。立言好盡。務求相勝。至有未闕全史。不揣本末。鑿空生說。辭繆不情。如錢
時之責蕭何不收六經。胡寅之譏晉元謂當復牛姓。現類叢生。遺連而有。故通儒嘗語病焉。亦有學本淵
源。好為詞論。妄肆譏彈。橫加品隲。謗周公以不臣。毀武庚以殉節。以湯德為偽迹。謂桀惡為厚誣。信桑門
而毀上帝。貶者增以為中賢。工于詞人而短于自見。故作者吹毛而索瘢。則讀者舉一而廢百。甚矣持平
之難也。夫生古人之後。而尚論古人之事。必先曲亮其心跡。洞觀其原委。分在君父。則立義必嚴。事關倫
紀。則持論必正。故志節無虧。附錄下逮。夫巾幗。細行未謹。諷譏不恕于名流。幼安之與子魚。判真邪于霄
壤。褚淵之與袁粲。辨淑慝于死生。誠一警百。奪彼予此。用使微言不絕於當世。往軌可鑒於將來。褒貶之
善。衰紙為嚴。然而王沈魏書。假奸回而竊位。董統燕史。持諂媚以求容。魏收不實。有慚穢史。陳志良史。亦

號厚誣。是以張儼發憤。論私存。嘿記之文。孫盛議論不平。竊撰遼東之本。蓋必徵諸直辭。庶以存茲實
錄。闕疑守信。未可妄言。原夫讀史之為事也。務在詳備周悉。上管結繩。下窮倚柱。採儒先之說。述百家之
語。咸純幽而鑿險。亦窮波而討源。史籍雖繁。治亂之迹。可攷而知也。其真偽在心術。邪正在品詣。王翁純
駁之辨。經權常變之宜。其介辨于微芒。其義至深遠而難知。是必探幽索幽。庶以表正黜邪。願嘗博觀昔
之論史者矣。有儒生之論。有才士之論。儒生舉義例。嚴褒貶。其失也苛細。才士好馳議論。以成敗論人。其
失也闊略。若斯之類。亦萬代一準焉。遂使妄加向背。輒有異同。而流俗腐儒。後生末學。習其狂狷。因其肆
誤。自謂聞所未聞。見所未見。聘諸筆端。以汗簡冊。見訕通人。惟智者不惑。並祛其蔽焉。

書國朝先正事略後

鳳凰廳孫仁德

右先正事略六十四卷。平江李次青先生之所撰集也。是書以名人之碑傳。存名人之事迹。敘述翔實。固
已與蘇伯愷之名臣言行錄。王荊洲之嘉靖以來首輔傳。後先輝映。而非徐紘。項篤壽等之所及矣。竊嘗
披而詳閱之。知其撰集之尤注意者。殆有三焉。曰名臣。曰名儒。曰經學。其名臣各篇。凡有關於典章故事
者。或採之於文編。或補之以說部。莫不核而有徵。燦然不紊。至於涉歷兵事。則考證既詳。絡脈備極分明。
我朝武功之盛。超邁前代。自康熙平定三藩而後。則又有蕩平準部回部之役。綏服蒙古之役。以及定青
海。關斬平教匪各役。其時之官力戎行。懋著勳績者。固皆曠世之人豪。檢一傳而詳誦之。又復合諸傳
而畢閱之。則地形。賊勢。兵機。無不軒豁而呈露焉。洵足播芳風於來葉矣。顧或者曰。元代之脩宋史也。以
道學儒林兩傳分列。議之者至今開闢而未已。今此以理學各家列之名儒。以考據各家列之經學。顧亭
林有言曰。經學即理學也。今得勿顯宋史之失。而其失更甚歟。不知此未足以相疵議也。考之聖門。德行
之與文學。同見列於四科。辭章為文。考據為學。其與德行。之但重躬脩。固已分道而並馳矣。況乎周禮太
宰有師儒之分。師以德行導民。儒以六藝得民。其分之又先於此乎。宋史之別道學儒林為二。蓋後人之
創分。而與古人暗合者也。且是書之序例。亦已自云別經學於名儒之外。尤屬分而不分。則又烏用議為
哉。大抵先生之學。務在通漢宋異同之郵。不為依此附彼。爭立門戶之見。故持論至為宏通。可蹈姚姬傳
竹文正之軌。若其考究兵事。則博極羣書。而稍循依夫邵陽魏默深之所著。學者即是編而精研之名山
之業。廊廟之品。悉於是乎出。詎非近代之一至大著作哉。

廣顧亭林言考前代史書中國不如外國義

長沙郭立山

史記泰本紀。繆公問由余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為政。然時尚亂。今戎狄無此。何以為治。不亦難乎。由
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為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
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其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夷
狄不然。上含純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
夷人詆中國。始見於此。史公憤時。民窮財殫。而帝飾以備術。故有取焉。然後世中國之所以弱。夷狄之所
以強。舉由於此。莫能易其說也。金大定十三年。世宗謂宰臣曰。曾寧乃國家與王之地。自遷都永安。女真

人寢忘舊風。朕少時嘗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效之。又嘗御容思殿。命歌女真詞。願謂皇太子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氣。不知女真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外國主倣其臣民。子孫染漢人風氣。始見於此。時宋承文治之敝。日事虛情。故金世宗懼染其氣。習純樸稱其體。前型而裕。來茲思慮。最為深遠。蓋我朝稼穡開基。崇本細末。而兢兢以染漢人風氣。習為成。明季之敝。殆逾於宋。而與朝純實之風。堯姚於周。亭林先生親見如此。故憤激而有中國風俗不如外國之言。其實一承其敝。一值其純耳。使亭林而在今日。當有感於由余之言矣。

諸史作外夷傳語多失實略證

安福汪先弼

開闢軍味。歲祀綿曖。致實徵信。厥惟史策。春秋之義。內諸夏而外夷狄。外之云者。第峻華夏之防。非從屏削之辭。故葛盧牛鳴。鄒子鳥紀。左氏所傳。彬彬可誦。雖益新事。實資雅言。此聖尼所以厘失官之歎。與有君之思也。麟筆既往。鴻文聿著。紀傳之興。肇始龍門。中國外夷。其事并載。後有作者。轉相祖述。然疆域遼闊。傳聞疑謬。尋厥虛謬。略可得言。夫康居奄蔡。傳州大宛。弱水流沙。跡詳西域。身毒啓疆於博望。烏弋通譯於孝元。黎軒番兜之俗。頭痛身熱之厄。稽之羣冊。祇益紛淆。者無論已。後漢書班超遣掾甘英。往通大秦。抵條支臨海。欲渡安息。西界船人告以海水廣大。英疑懼而止。攷安息為今波斯。條支即阿刺伯。大秦即意大里之羅馬。東漢時羅馬正當全盛。歐洲一統之局。西史監稱之。其欲通漢也審矣。前書謂條支臨西海。後書謂自烏弋山離馬行百餘日至條支。以地望準之。即阿刺伯。西史載阿刺伯北境。插入美索不達迷亞。西里亞兩國間。北近幼發拉的河。故甘英既渡河。遂入於阿刺伯北境。是為抵條支也。又西南至猶太。是為至安息。西界欲渡海而船人阻之。之也。然稽條支都城在麥加。乃紅海北岸。甘英所臨。若為紅海。則西北駛千餘里。已至紅海之尾。計其水程。半載儘能往。何至須齎三歲糧耶。抑漢書既云安息陸路至大秦。人庶連屬。又云道多猛虎。獅子遮害。行旅。今按西里亞以西。皆大秦通衢。安得有猛獸遮害耶。蓋安息不欲大秦通漢。故設此辭難之。史氏遂信為誠。然耳。條支在唐為大食。范書言條支國城在山上。為今之麥加。乃魏隋唐書均誤以波斯為條支。故地。不知波斯當唐高宗時。特國為大食。所并耳。善大食本回教。初祖夙稱大國。摩訶末之裔。迹黑石白文之詭。衆史氏均詳其事。然唐所詳道里。大抵得之西域。賈胡多誇耀失實。若宋史則修陳貢獻。所稱船主。悉冠大食國名。考西史大食自唐中葉後。國分為三。其雄長東方。縱橫蔥嶺西南者。為亞巴士族。最號強盛。宋當西夏鈔掠。往來多梗。其稱貢使。意必當時賈胡。假互市以希賞賜。宋史所述國名。如勿巡。陀婆離。俞盧之屬。或舉歧零部族。於疆宇。全土形勝大略。無從據實也。舊唐書又言大食於龍朔初。擊破拂菻。按拂菻即西史所言西里亞之腓尼基。元劉郁西中記。誤以密昔爾當之也。土耳其為西突厥遺種。隋唐之突厥。強於北方。前史能詳之。宋元之突厥。強於西方。史氏不能知也。蓋吉甫探郡縣之志。僅詳域中。景純注山海之經。空談荒外地。既僻於諸戎。人跡通於

上國。疆索不能周知。紀載因之未實。然王者不勤遠略。而德意所涵濡。威靈所震疊。恆有囊括區夏。甄錄埃壘之勢。則夫稽舊史之外。謬備當今之掌故。宜儒者所弗廢。若夫條教號令之絲。風土習尚之岐。其立國各有本末。而纂言或涉恢詭。如史所稱撐黎孤塗之俗。婆羅天方之教。或文乖雅正。或事近依俛。采衆家之異說。蒐四裔之實錄。乘文君子。庶乎取正。斯又為匪第致鏡得失之資。抑又備居中馭外之規矣。

修邑志繁簡孰長論

靖州申開科

昔先儒論志。言人人殊。論吳郡志者。曰典贖而不蕪雜。為地志之善本。論吳興志者。曰瑣事皆全錄於古。詳多所攷。正論鎮江志者。曰詳攷形勢。網羅古今。凡此均以繁為長之說也。論朝邑志者。曰志乘之簡。無過於此。然敘次點綴。筆墨疎宕。論武功志者。曰書止七篇。綱目具括。論無錫志者。曰分四大綱。頗簡而賅。凡此以簡為長之說也。二說斷斷孰得孰失。後有作者。何去何從。余曰從繁。或曰繁之為弊。非失之夸。即失之雜。夸則不足據。雜則閱之使人心目昏。昔夫子刪詩。止存十五國之風。意者殆以簡為貴乎。余曰不然。繁之弊。不過夸與雜耳。於事必多所記載。即或荒杳其詞。支離其說。而續修者。不難以時時見於他說者。以正其訛。若簡則必有掛一漏萬之弊。後之人。即欲補綴殘闕。孰從而徵之。杞宋不足子慨之。良有以也。故曰與其從簡。不如從繁。夫以志之作也。豈惟是咨於懿訓。詢於故實。資軒軒之采擇。備文獻之徵攷而已哉。瀕海者貴詳其島嶼港口。邊塞者貴詳其關隘要害。疆以蠻索者貴詳蠻俗。疆以苗索者貴詳苗情。向令修志者不尚簡而尚繁。凡風土人情。山川形勢。無一不志。則一切海防。塞防。苗防。苗防。均可以不作。是故作一統之志可簡。而修一省之志不可簡。修一省之志可簡。而修一邑之志。則斷斷不可簡。何則。省志者一統志之註脚。邑志又為省志之註脚也。蓋嘗就我州志論之。夫我州為楚南極邊之邑。凡與黔粵交界之處。半是紅苗。則志中所萬不可闕略者。莫如控馭紅苗一事。夫制夷貴先識夷情。故嚴氏苗防一書。於風土門中。必詳出苗音。某呼為某。連篇累牘。不敢憚煩者。其慮誠遠也。余少游乎黔粵之交。不惟黔與粵之苗音不同。即隔數十里。亦自有別。近來苗民互市。苗之能民言者甚多。民之通苗語者絕少。擬仿嚴氏例。譯出以防未然。而議者多苦浩繁。誠夢夢者也。且不但此。前察節孝。新志第存其名。而於其人之事。概行刪去。及搜閱舊志。始知頗未審。此則凡修邑志者。從繁從簡。孰短孰長。可不辨而明矣。

太史公本紀取式呂覽辯

龍山晏世澍

太史公著史記。列天子行事。以本紀名篇。索隱曰。本其事而紀之。故曰本紀。若是。則凡紀人事。皆可通稱。不已泛乎。史通則曰。紀之為體。猶春秋之經。繫日月以成歲時。書君上以顯國統。誠確論也。又曰。統者編年。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蓋言用其紀元紀時事也。本紀之目。發凡起例。創自史遷。後世因之。守而勿失。然遷亦何所本。以成此例哉。或曰。古有禹本紀。尚書世紀等書。遷書選用其體。以敘述帝王。或曰。本紀書法。全本尚書。如高祖本紀。先敘敘高祖一段。及述其初起事。則稱劉季。得沛後稱沛公。王漢後稱漢王。即帝位則稱上。其法本於舜典。未即位以前稱舜。即位之後。分命九官。即稱帝曰。古時雖樸略。而史筆謹嚴。如此。又顧命康王。未即位稱子釗。即位後即稱王。亦此例也。如此諸說。頗亦有見。然本紀之所規倣。其必

有所自來者矣。文心雕龍曰：太史談世惟執節，子長繼志甄序帝勳，比堯稱典則位難中賢，法孔題經則文非元聖。故取式呂覽，通號曰紀，紀綱之號亦宏稱也。按呂覽凡十二紀，八覽六論，大抵據儒書者十之八九，參以道家墨家之書理者十之一二，二十餘萬言，頗為有識者所推重。蓋不章賓客之所集也。觀其報任安書曰：不章遷蜀，世傳呂覽，又曰：恨私心有所未盡，鄙陋沒世而文采不著於後世也。言為心聲，自非專述帝王之事，而史記以天子為本紀，諸侯為世家，疑為不類。夫遷之取例誠如此，然姬自后稷至於西伯，咸自伯翳至於莊襄，諸侯也，而亦以本紀名之。項羽名曰西楚，號曰霸王，霸王者即當時諸侯，而亦稱本紀，自亂其例，曾為後儒所譏。夫自例誠無可辭，而取式何必太拘，遷亦法其以月紀事之義而已矣。何必以呂覽非專述帝王之事而疑之哉。況自例有未盡合，正其過式之一微也。舍人豈虛語哉。

書史記滑稽傳後

祁陽柏秀

載道之言六經尚矣，至陸而為策士，降而為游說，敵屢先王仁義道德之旨，挾功利以聳人主聽聞，其顯赫者方將朱其殺紫其綬，以牢人間富若貴，而識者終鄙之，謂其無與於道也。若滑稽則更下矣，非有管樂之才，蘇張之智，隨陸之辯，班馬之文，所言者皆荒謬無稽之談，所操者皆末流鄙夷之技，不傳可也。而史公必一一傳之，何哉。漢自武帝踐位以來，頗多過舉遊宴，征伐神仙，土木之事，史不絕書。此正臣子擢鱗折檻之時也，而當日之所謂諫官者，長孺以外無一人焉。司馬長卿則上封禪書矣，主武偃則創立朔方郡矣，益廷唯諾，順旨飾非，求其如齊光以一言而罷長夜之飲，優孟以一言而恤故吏之家，優旃以一言而禁暴主之欲者，渺不可得，而其微行上林之諫，置酒宣室之諫，蓬萊求仙之諫，獨出於曼倩一人。滑稽亦何負於國哉。宋廣平擇優人以悟明皇，司馬公傳滑稽以悟武帝，其意一也，而必謂非詩書禮樂之正軌，彼古人朦朧師箴之法，夫固有不可以人廢言者，而何必非夫滑稽。

御覽九引史記曰：蚩尤氏能徵風召雨，與黃帝爭強，帝滅之於冀。今本史記無此文說。

沅州府路心謙

御覽引史記謂蚩尤氏能徵風召雨，與黃帝爭強，帝滅之於冀。攷之今本，竟無此文。說者謂史記遷世尙未著錄，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始宣布焉。元成之間，又經褚先生補之，代遠年湮，疑不無脫落殘缺之弊。今本無未必古本無也。蒙竊以為不然。案史記一書，周以上擇言尤雅，故堯紀取堯典，舜紀用舜典，及孟子大抵即事徵信，所由稱信史也。徵風召雨，其事為不經見，紀之何以傳信。況武帝肆志開邊，遷方欲以微言沮其黷武，倘復託荒渺之說，侈言古帝戰爭之勇，是猶止沸而益之以火也。遷豈忍為乎。程在山云：五帝紀祇載姓氏名號，與用人行政之大端，蓋主於明帝德記帝繫，而凡緯書所載符瑞徵應之事，神奇殊尤之說，皆略而不書，所謂擇言尤雅者，故用以冠全書而概其餘也。斯言得之矣。

孫子無約請和廣證

芷江張伯良

嗚呼！敵人患我士卒衆，兵力強，必滅此朝食，氣盛而力全也。於是思暇以待之，隙以乘之，不憚肉袒牽羊。

而臣妾唯命聽其言，觀其色，亦若勢之無如何，而情出於可信。然果事勢離沮，誰問方輿，使之不得歸，故爾而率衆欣然以就我耶。抑糧食既已匱，兵民既已竭，端端焉朝不謀夕，急於更新而易向，避禍以圖存耶。又其人信非忠義智謀，而甘為降將軍耶。而卒無此數者，蓋天地之氣盛於陽，而惟陰得而柔之，燎原之勢成於速，而惟緩得而撲之，彼慮我之悉銳以攻，不過欲臣彼而服彼耳。而乃先屈之以厭其所欲，而徐以伸彼之計，庸將不察，入其彀中，一旦變作，如烈風猛火而不可救，故自來將兵之死於僞投誠者，不可勝數也。世有宿將受降，如受敵以疆場，惟戰之責，行勉強聽戈之事，兵不撤守不降，是以成功而不變。吾以為此際自有內斷之神謀，而不知夫善讀孫子也。孫子曰：無約而請和，謀者何，即所謂暇以待之，隙以乘之也。今試證其事於左。

宋將沈文秀遣使迎降於魏，將慕容白曜因請兵於魏，白曜欲許之，鄧範曰：文秀家墳墓皆在江南，擁兵數萬，城固甲堅，戰強則據，戰屈則遁，去今無朝夕之急，何遽求援。且其使者視下色愧，語類怯，此必挾詐以誘我，不可從也。白曜止之。文秀果不悅，此能於無約請和而破其謀者也。宋兗州刺史申纂詐降於魏，將軍尉元受而陰為之備，及師至，纂果閉門拒之。

魏西河公石，救懸瓠至上蔡，常珍奇出迎，未即入城，鄭義曰：珍奇意未可量，不如直入其城，據有府庫，制其腹心，石即策馬入城，因置酒嬉戲，義曰：觀珍奇意甚不平，不可不備，乃嚴兵設備，其夕，珍奇使人燒府屋欲為變，以石有備而止。

梁蕭衍討長沙賊陸納，軍於巴陵，頃之納請降，求送妻子，衍曰：此詐也，必將襲我，乃密為之備。及夜果然，此皆知其無約請和之謀，而有備無患者也。

周將于謹從宇文泰攻邙山之役，大軍不利，謹率其麾下偽降，立道左，齊神武乘勝逐北，不以為虞，追騎過盡，乃自後擊之，齊軍大亂。

隋郭絢討高士達，士達悉以兵授資建德，建德請士達守輜重，自簡精兵拒絢，詐為與士達有隙而叛，遣人請降於絢，以兵隨之，至長河，建德襲之，殺數千人，斬絢首，此皆未識其無約請和之謀，而無備取敗者也。

韓襄毅兵入大藤峽，忽青袍方巾數十人出林中執香拜伏，軍問之曰：我等悉良民，向執公役，為賊掠至云云。韓乃厲聲曰：爾等皆賊，敢欺我耶。命悉裸而斬之，皆有短兵，裹於衣，無約之和，小大均未可輕信如此。

漢唐兵制史志不詳說

永綏張稱達

自禪讓變為征誅，治天下以文，定天下以武，以文化之，以兵取之，並以兵衛之。人情習淺，材智爭角，伐罪隸民，非兵不濟，消除反仄，非兵不定。豪猾黠黠，生變肘腋，非兵不能平。恣睢夸強，強寇規畧，幅員非兵不能備。觀兵者，帝王之爪牙，中國之保障，兵之權掌於司馬，兵之冊藏於內府，兵之略授於邊關，其防衛徧天下，其紀律頒部曲，其經緯在王府，其編集成書，謹繪要圖，分散於神官，詳載於國史，夏殷尙矣，周制

六師。載在官禮。其法甚謹。然節制於齊楚。技擊於韓魏。武卒衛戍。烈竊賊略於秦項。先王遺法。墜墜不可復識。三代而還。惟漢唐首創兵制。雖有周意。皆攷史遷漢書及新舊唐書曰。惜哉略耳。漢初京營宿衛。三輔役卒。邊鎮調遣。南北和制。頗為近古。敘事之善。如馬遷高帝紀。書入關而軍灞上。十餘萬。而豐沛訓練。不與焉。下兵三秦。圍籍城下。檄韓彭彭三市。而關中簡閱不與焉。傳及平勃。南北分軍。而執衛宮城。執轉郡國。邊鎮不與焉。班固之表百官。言守治郡尉典武職。其傳韓延壽也。述都試講武。設旌旗斧鉞。甚悉。翟守東郡。書勒車騎材官士。募勇敢將。將帥九月。都試用斬觀令。而漢家車騎樓船之式。卒踐過更之法。皆不具載。他若藝文志之敘力牧。孫子並錄形勝陰謀諸家。同無其遺。則又現刊志一書。上斷晉中。道湯武。下逮秦漢。然備高祖神武。踵奏制。舉大略。置郡國材官。及武帝平粵。增校講肄。修武於漢治百末。舉十下。逮魏晉南北朝。僭竊紛紜。夸耀蹂躪。雖宇文氏微效周制。而遞嬗之促。軍衛大略。史官有不能備載者。可弗深考。及唐而晉陽龍飛。關陝鴻治。置府兵。置禁兵。分十道十二道。歷神堯貞觀及睿元。兵治雖衰。彌略未亡。靈壁草草。無足錄之軍實。倉忙幸蜀。維陽灰燼。十二道之軍。鎮城戍。獨無存邪。靈武之興。神策天府。空擁虛名。訓練紀律。鮮及十一。蓋新舊之棄。取各殊。諸家之紀。次亦異。濟以武氏之汨沒。前代諸制。委廢地下。爰及德憲。方鎮割裂。天下軍衛。內府莫尋。問終以五季之變。輾轉無稽。宋人掇拾補苴。或出新編。或多增損。昔人有言曰。舊事湮沒。君子不能無病。又曰。事實零落。惟唐不幸。其謂此乎。雖然。馬遷以百三十篇。自上五帝。下訖天漢。班固之書。以百篇。繁備博引。起於高帝。終於新莽。國家京衛營制。征調成役。完繕營屯。固不能枚舉者。然而秦楚之際。兵所出入。曲折變化。形勝昭然。江河塞扼。方略可繪。況乎河渠作書。地理作志。天塹劃界。輿地可略。後人細釋得之。自可謫方隅。為紀要之書。扼要害。補兵志之論。抑兵法之一助也。烏虛。此案言事推治亂。追補實錄。參攷精詳。言唐事者。所以有終日讀史。不如一日聽其人之論之慨也。吾謂漢唐兵制。不詳於史志。易往不詳於史志。史志者不詳言兵制。易往不言兵制。則讀史者何必詳漢唐兵制。何莫非兵制。

漢書顏注引諸家注攷

零陵胡秉直

顏師古注漢書。駁博詳盡。而於諸家注釋。有引以為確解者。有義或未安。參考衆說。折衷一是者。其卷帙浩繁。難一二數。考其敘例。所載其二十三家。其中詳略互見。同異各殊。苟悅因班書為漢紀。惟取便於觀覽。雖記載體而注解。為顏則摘其要者。附於篇。使書旨明而史例不失。以其聞見獨真也。服虔應邵。究悉源流。所注咸得要領。故探撫頗詳焉。伏儼劉德。語少概見。成裘集腋。豈憚尋求乎。鄭氏不存其名。論多可取。裴奇二李。音義時登。君子不沒人之長。師古蓋念此也。郭展以將軍而勤古典。文穎為從事而博羣書。雖時代稍殊。固已各有裨益矣。張揖魏之博士。止解和如傳一卷。毋亦嗜好有殊。與蘇林源原本。誠不愧秘書博士之稱。張晏援古證今。亦何漸淹雅貫通之士。如獨標新義。闡發特詳。孟康遠溯舊聞。參稽必密。項昭明其得里。劉寶位且晉將軍。親夫駁義之傳。可以即彼例此矣。章昭竹均。俱位尚書。一時

妙義微言。流傳不朽。固不似郭景純之偏愛。獨以游獵重相如也。臣瓚姓氏未詳。時代亦混。傳其疑以示後。名固不可以假人乎。蔡謨累官司空。崔浩累官司徒。學優養粹。繼軌前賢。間披其尤。後先輝映矣。夫解以多而愈晦。義以簡而始明。師古具卓犖之姿。集羣書之益。存其精粹。去其支離。煥一代之宏謨。彰累朝之巨製。惟其不矜己見。所以炳耀後來與。

季布論

龍山晏世澍

季布以其名重於當時。其行專之卓卓可傳者。不多見。幾疑其實之不副乎名也。而卒賴其名。全首領保。祿位以終。嗚呼。豈非布之幸哉。雖然。布而得其名。亦幸矣。亦安能求多於名之外哉。意者其必有其質。而為世之所忽與。名者。物之自外來者也。古之人因實以得名。名不求而自致。布則循名而求實。名以好而益彰。何以言之。觀布之寄書寶長君。戒其勿與曹生通。既而曹生言。以能為游揚。其名於天下。而大說。布豈非好名之士哉。當其在楚也。乃能數窘辱漢祖。不如丁公之縱敵。項滅。兇鉗為朱家奴。朱家匿之。滕公免之。高祖用之。文帝召之。而又能廷折樊噲之謾語。直呈毀譽之讒言。此皆實之寓於名者也。當時惟重布之名。而布亦以此自重。必如其名而後止。故得事楚以名。脫難以名。用漢以名。安位以名。由此言之。名豈華致哉。獨其使酒難近。不若厚重之相臣。此蓋學養之不足。名自不相掩也。若布者。非所謂剛毅過人。三代下好名之士哉。故曰。三代以下之士。惟恐不好名也。

文翁化蜀論

桑植谷滿言

治化之隆替。文教之興廢。夫果奚自乎。亦視乎在上者。司其篇而已。漢文翁為蜀郡太守。蜀近西南夷。舊。竹。冉。駝。白。馬。諸。種。類。錯。居。而。難。處。民。有。夷。風。難。與。為。治。文。翁。既。蒞。蜀。選。郡。縣。小。吏。張。叔。等。躬。自。飭。厲。遣。使。京。師。就。學。遣。以。刀。布。又。修。造。學。宮。選。民。之。俊。秀。居。之。不。數。年。蒸。成。文。治。人。咸。知。學。富。人。至。有。入。錢。為。弟。子。者。政。教。為。諸。郡。最。夫。蜀。故。邊。郡。也。京。師。首。善。之。地。俗。尚。黃。老。莫。知。政。先。而。張。叔。等。又。皆。出。自。邊。縣。小。吏。非。幼。聞。善。俗。長。而。自。化。也。乃。一。遣。就。學。遂。使。近。夷。之。蜀。媿。美。齊。魯。之。鄉。夫。豈。不。賴。作。而。成。者。之。有。人。哉。惜。乎。漢。之。君。臣。無。有。以。文。教。為。事。者。也。當。是。時。古。法。雖。廢。而。易。興。也。俗。變。猶。近。而。易。返。也。文。獻。雖。微。而。未。盡。亡。也。天下已近治安。去古未遠。則教易行。俗易化也。而乃一仍秦俗。漢之子孫。循而習之。垂四百年。而學校。井田諸大政。有廢莫舉。此後復何望哉。故一邑之治隆。則視乎郡縣之得人。而天下之隆替。則責在卿相。卿相不獨任其責也。而又視乎天子之好尚。蓋天子者。操轉移風化之權者也。惜乎漢景以可為之勢。操得為之權。而因循遷就。志於苟安。而漢之治。亦無由返於隆古。此溺黃老之過也。若文翁者。獨得治體。不以地拘。不因俗遷。卒化行而俗美。真漢臣之錚錚者也。而乃以郡守終。不能布其化於天下。終漢之治。無由追於古昔。而流於刻覈。可慨也夫。

後漢祭服威震北方聲行海外論

長沙徐崇立

古今形勢所在。皆視乎敵之強弱。時之盛衰。將之勇怯。而無千古不敗之險。據上游之勢。以覆策宇內。內撫齊民。外控戎夷。非幽燕乎。幽燕者。股肱之郡。非根本之地也。戰國以來。代翁代張。代存代亡。得失互異。

矣。其地西接汾晉，南俯齊魯，封域以外，又有鮮卑、烏桓、匈奴、諸種，雜處肩背之間，句驪、倭國、環伺交乘，投間而作，蓋不可一日無戰守之備。若夫國家開服之日，命一大將坐鎮前門，開幕府，精器械，富儲積，斥邊境，搜人才，夷狄有變，則將帥十萬之甲以指之，山東挽漕以濟之，山西移軍以應之，而東北之勢震，此形所以雄於北方也。形以材武之略，躬遇光武之明，界以封圻之重，握兵柄三十年，削平戎寇，損甲冑以專征者，無慮歲，則兵力之強也。信任之專也。形勢之便也。皆以幽燕與關隴之幽燕為險矣。然秦人關東東指，而太子丹之首函矣。關隴為固矣，然祿山擊鼓西鳴，而唐明皇之鞭折矣。明成祖既定靖難之功，反旆北指，定鼎燕京，以天子之尊，躬帥百萬之師，四征不庭，轉戰萬里，極於漠北，迨邊南肅清，而天子亦遂老矣。而土木之役，倉皇一戰，天子蒙塵，萬乘之主，遂為孤注，極其弊至傾中國財賦，以防遼東一隅，三帥屢易，而明社以墟。蓋幽燕者偏於一隅，門戶之外，即逼寇仇，遠中原而適夷狄，易驟攻而難速援，故以天將而開府，則雄鎮也。以帝王而建都，則孤注也。一旦有變，逞彼狡謀，逼我堂奧，天子之不可以數奔也。宗社之不可以驟遷也。勤王之不可以遽集也。朝發夕至，防不勝防，勢且求職不能，俛首以就和議，稍不滿欲，且製舊策以劫我矣。世祖都洛陽而委形以禦侮，其熟審安危之勢乎。然則形之制諸夷也，其方略若何。曰：以夷攻夷而已。夫敵多而交固，力羣而心一，環而攻我之隙，此大患也。張儀之用秦也，要在破六國之從，張良之用漢也，要在銷六國之印。彼鮮卑、烏桓、匈奴，皆強國也。犬牙交錯於塞外，觀釁而動，更番而戰，彼之為力也暇，而我已疲於奔命矣。合之則如長蛇，離之則如連雞，赤狄與白狄，仇而晉人得志，韓遂與馬超角，而曹操無憂。形之攻匈奴也，先以利招烏桓，偏何使之前驅，務解散其黨羽，令其自相矛盾，其後歲出師，又皆資其力。至於滿離高句麗之屬，略驛款塞，徵人請符，以立信胡貊，數級於郊下。伊古以來，以夷款夷者，莫魏絳若也。以夷攻夷者，莫祭彤若也。由是言之，形之守邊也，非特形利勢便，抑其方略尤足濟之耳。後世華夷交涉日益繁，邊患日深，使天子有安得猛士之歌，求頗牧而不覓，至賈千萬之餉，以養驕卒，疆索不靖，至倒戈為敵，致死貪利而忘君，古今何遽不相及耶。我所謂以夷攻夷者，彼已先施之，我是又形之罪人已。

讀後漢書黨錮傳上

新化謝序基

嗚呼。黨同附和之見，豈惟小人哉。君子亦然。漢桓靈之間，主政荒謬，閣寺弄權，一時士大夫憤世嫉俗，多砥名砥節，羞與為伍，而又慮勢之不足以勝之也，益奮為高遠，廣為聲援。嗚呼。其亦立意過中之所激歟。余讀黨錮傳，竊憐其志而悲其遇也。夫君子與小人，其勢恆不兩立，二者相角，終於小人得志而君子閉藏，何以徵之。夫所謂君子者，類皆瑰璋絕特，與世少可，喜為傲岸，以櫻小人之怒，而小人百計構陷，持之以繩墨之論，中之以影響之事，又不已則加甚焉。是以甚孤之心，而重以遠俗之行，彼其見而不駭，駭而不怒，且忌者，曾有幾乎。況當是時，天子擁虛器於上，公卿百僚備員苟祿於下，而貪壬敗類，並起而乘其弊。凡一切崇尚風節之士，輒思有所抗以張其軀，遂有雅才雋望，聞譽四溢，儕類之劣而恃者，則傾軋生焉。積學茂德，彪中彌外，宿懷怨恨，而睚眦以逞者，則詆誣出焉。庸主不察，乃以法引拘牽，忌諱，羅織殆盡。

於是標榜門戶，立世運亦於是乎衰。嗚呼。彼豈不哀其迷而思有以救之耶。而不知適以助其波而揚之。彼也。第吾曠觀諸人如李膺者，志行卓卓，特首其曹，以方古知幾之哲，未為甚遠，尚以凌晚太過，自罹法網。其他又何貴焉。而海內之士，望風希附，猶復同聲抗憤，至於戮辱而不顧。豈真天令憤憤哉。亦直道之尚未盡混也。不謂邪惡盈廷，正氣淪寒，巫蠱所至，無不如意。姦婢之私，庸有濟乎。然其赴義陵險，生死等節，雖事近激烈，良其軌尚有足多者。嗟夫。世之君子，身際末流，翹然絕物，實欲為自全之計，惟欲其自全而蹈環啓費，奸臣得以乘其隙，則其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禍歟。因讀黨錮傳而備論及之，以質世之能平斯獄者。

讀後漢書黨錮傳下

國家之禍，莫甚於朋黨。洛蜀黨成而宋因之弱，東林黨成而明因以亡。甚矣名之不可狗，而節之不宜過峻也。然叔季之世，習俗皆靡，與其為張禹孔光之苟戀祿位，孰若李膺范滂之名節自持。士君子上之不能追迹於聖賢，下之又不能自拔於流俗，則亦何貴乎儒也。後漢黨人始於甘陵汝南，成於李膺張儉，清節自勵，不以生死禍福易操。雖其圭角峭厲，誠有過其激烈之處，然直節所感，婦孺咸興，范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為幸。皇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為恥，百世而下，讀李膺范滂諸傳，猶足令頑廉懦立也。而或者曰：鈞黨諸人互相標榜，卒成天下之禍。漢室之亡，黨人又安得辭其咎乎。不知桓帝即位以來，始政壞於梁冀，終政壞於宦官，延熹之際，濁亂已極。如張汎縱橫，趙津放恣，侯覽殘暴，徐宣殺人，為世害者，不可勝數。然而卒不可窺竊神器者，諸君維持之力也。烏得以東漢之亡為賢者過哉。張南軒不云乎：名節之稱，雖起於衰世，而於衰世之中，實有賴於此。

見南軒

嗚呼。可謂知言矣。或又曰：空言橫議，非聖賢法也。李杜

等好為危辭激論，排斥權姦，至於駢首就戮，毒流天下，不亦過乎。不知危辭激論者，非諸賢之所願也。勢有所迫也。當是時朝廷日亂，綱紀廢弛，諸賢有權者則以博擊豪強為事，無權者則以力持清議為心。豈不知緘默足以自存哉。善善惡惡之良，有不能忍也。使諸賢而與俗浮沈，則亦一胡廣而已。何足為天下重乎哉。或又曰：那有道則仕，無道則隱。徐孺子之躬自耕稼，申屠蟠之因樹為屋，亦足法也。乃四海橫流，而欲以口舌爭之，多見其無識耳。不知諸賢之不隱者，蓋其心有所不能也。攷之范書，陳仲舉少有掃除天下之言，李元禮請留五日，勉於元惡。范孟博攬轡而有澄清之志，杜周甫少年而有厲俗之懷。則天下之事，諸賢直引為己任，又可責之以理亂不知，黜陟不聞乎。夫世衰道微之日，士之隱忍就功，委蛇觀變者，不知凡幾。乃不責此而責無人之守節，抑亦惑矣。嗟夫。天實生才，人主不但不能用之，且舉天下所謂名士者，誅滅無遺。雖秦之焚書坑儒，蔑以過此。

文信國史關部合論

祁陽張伯良

南宋之末，文信國奉兩屏，主崎嶇嶺海，卒不遂恢復之謀，死於元廷。後四百餘年，而有史關部焉。當北京淪陷，提江游之兵，力圖興復，終不能救明之亡，而身以殉世變時移，忠烈之迹，前後若一人也。語云：疾風

而見勁草世亂而識忠臣。夫忠臣至於世亂而後識，則已非國家福矣。然亦豈忠臣之所忍言，而遺置於無可如何之勢哉。方其大事之未去也，勞心焦思，必有以規復中原之大計出而奏其效，而或當軸者不能用，與本有可為之勢，而同謀者不能協，以至滅亡而不可救，往往然也。信國之初至臨安也，疏曰：今宜分境內為四鎮，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關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關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關於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關揚州，賈長沙取鄂，隆興取浙黃，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使當日誠如公議而行，將憑衆力以成大功，何至無可奔之地，以蹙於海，惟其以為迂遠而莫見用，此時事之所以日非也。然而明之四鎮，於信國所畫亦近之矣。關部宜得以奏功而復明之疆土乎。然四鎮中惟黃得功，猶具勇敢，樸誠之氣，至如高傑等，悍然尾大不掉，動相攻擊，斯駕與調停，兩費苦心，究何望其和衷共濟，謀而有成。此亦極不如意事，而無異於信國之言而不用也。又馬士英輩貪林居內，動形掣肘，無異於陳宜中當國，而信國不敢拜右丞也。嗟乎，有臣如兩公而不能信用，欲令後世惜其孤憤，而不歎當日人主之不聽得乎。夫使益福二主即信用兩公，其能長有數州地，為小朝廷與否，尚未可知，而況燕雀處堂，無深謀遠慮，使熙宇日蹙，兵頓餉窮，忠臣流涕頓足，而歎無能為，惟有一死以報國，是不大可哀乎。明史關部本傳謂其母夢信國而生，亦似近於附會，然迄今稱死節之臣，惟兩公最烈，果奇徵也歟。

宋張浚呂社合論

祁陽龍定弼

宋以藩臣暴興，鑿唐季方鎮之橫，意溢言表。趙普斗筲非材，片言之發，適當上心，聚天下之精兵，收天下之財穀，皆入京師，隱然有封虎在山之勢。而又支郡長吏得以奏事，而長吏得以舉其權，鎮將職屬委委之縣，而縣官得以行其職，轉運既以扼其私，乘又以制其專，疆藩巨鎮，皆顛倒於股掌之上，而內患泯矣。然而削武衛，建置文弱，沿及南宋，張浚師其遺智，因劉光世之驕蹇，疑岳侯而不用，欲漸收諸將之兵柄，而將以備臣，故呂社以不諳軍旅之尚書，督帥諸將，嗟夫，富平符離之所以相繼而潰也，史家不察，至以諸葛武侯相況，抑思武侯任人，雖失之馬謖，而祁山六出，雖力未能吞魏，亦無失地蹙國之慮。浚則早年為汪黃所引，專攻李綱，及居相位，岳侯請終制，轉以處心積慮在於得兵，之是故其經略川陝也，富平一敗，五路盡失，不得已為保蜀之計，既而撒離喝入興元，又不能固守，俟其糧盡引退，視然以收復論功，以視社之才疏望淺，一旦而位鄧瓊王德之上，其輕躁不相若耶。或者因瓊擁社以降，劉豫不屈而死，謂其殺身成仁，豈不過哉。與人分相齒而忽相臨，雖岳侯不能得之韓劉二吳，而況社乎。且夫王德劄光世之流，非有韓彭咄咄之姿也，分節旄，擁鎮牙，非有齊秦百二割土君民之厚質也，權術一施，兵符立解，非有田承嗣王武俊李納之跋扈，而不可革也。而浚願欲以督府榮之，適以亂人賊之，浚固不得為知人，社亦不得為自審，二者皆愚而已矣。然而社之愚以辱身，浚之愚且以誤國矣。靖康以來，君父為虜，宗社為墟，固中原未有之奇禍，而臣子不可一日或忘之大恥，自度無戡亂之才，而謬與人軍國事，所以淮西之役，鄧瓊一叛，資糧皆空，循至隆興之初，金主新立，彼雖有聲，我實無謀，而猶以垂暮之年，驅難馭之將，傾國大舉，得不償失，嗟乎，自趙普進龍鎮之謀，而燕雲不收，北宋不可為矣。張浚進疑將之術，而可河

不復，南宋不可振矣。幸使中區趨靡，形勢解散，一折而入於女真，再折而入於鞏，以三五漢唐之天下，盡并服膺，漸滅殘副，以消無窮之防，而短生人之氣，豈非效涖之尤而愈失之者乎。

賈似道重文輕武論

鳳凰廳孫仁德

宋自南渡偏安，陵夷而至寶慶，端平之季，強敵逼處，勢將席捲東南，聞鼓鼙而思將帥之臣，其勢蓋岌岌矣。誠得熊熊之士，不二心之臣，如韓岳一流，以之作屏障於江淮，固鎖鑰於襄鄂，雖天命已移，或難卒挽。亦何至望風奔潰，敗衄頻年，而疆圉竟爾日蹙哉。夫民氣之振廢也，因之於一二人，一二人者，倡之以勇，而海內羣趨於豪帥，率之以弱，則海內羣趨於寇靡，今以積弱不振之宋，臨之以新造之蒙古，脅之以強悍之兵威，鷹舉電馳，沛然莫禦，其曉暢兵機，兼資文武者，固宜撫帥與歎，思之而每飯不忘者也。若不可得，則與其獲千百浮華之士，不若一二才武超羣者之或可暫固吾圉也。彼賈似道者，特權奸之庸暗者耳，願欲以文為重，以武為輕，殆與制牘門內，箕踞朝堂，同一視國事為兒戲，欲國之亡，其可得與。自來權奸之行事，其志意迥異於尋常宋之亡也，前則韓侂胄之肆奸，後則賈似道之怙惡，侂胄故挑兵釁，致江淮糜沸，烽火照於東南，幾以重文致宗社之墟，至似道之時，則襄樊一帶，敵人之窺伺方深，而乃江上弛鶴鵝之旅，葛嶺有蟋蟀之聲，卒之黃柑荔子，餽遺北軍，而納幣稱臣，卒無解於君國之禍，是又以輕武禍宗社也。權奸之誤國，大都如此矣。顧或者因此而疑武既不可以輕，則文亦不足重矣，是又非也。班固有言曰：文德者，帝王之利器，威武者，文德之補助，是武功之於文事，詎得重彼輕此，以致鄰於一偏。夫趙禁資諸葛之指揮，周勃之陳平之策略，使樊噲居蕭何之任，必失指蹤之功矣。使蕭何入戲下之軍，亦無免主之效矣。況古之以武功著稱者，亦多究悉夫文事，如杜預之癖左傳，馬援之好家文，張桓侯則手注周易，章孝寬則校背麟趾，狄武襄則有平蠻記，戰陣圖，岳武穆為中興名將之冠，而雅歌投壺，儼若書生，何嘗不魚魚雅雅，質有其文，且後世兵械日精，鎗礮之制日出，而不窮，其機簧細巧，亦非笨拙愚夫所能運用如志，故雖外洋遠夷，無不讀書之勇丁，若別國之地理兵要，則尤留心武備者所宜知，庶何道有險可扼，何道之兵足恃，悉了然於胸中，然非諳於文學者，亦不能造其微而探其奧也。由此觀之，知文武之不可以意為輕重也決矣。庸暗如似道，固無足言，而後之用人行政者，其亦徘徊而審慎也哉。

西遼紀年考

衡州府楊 燾

宋宣和七年，遼耶律達什稱帝於克塔木，改元延慶。上尊號曰天祐皇帝，妻蕭氏為昭德皇后。達什卒，子伊噶幼，其弟蕭氏權國稱制，號感天皇后。其後伊噶嗣位，其妹普蘇完權國事，改元崇福。自號承天皇后。至乾道四年，為烏拉林所誅，立卓勒古，改元天禧。嘉泰元年，奈曼襲西遼滅之。凡七十八年。此依御批通鑑所紀，稽之遼史，多有不合。普蘇完稱制，史在隆興二年，鑑在紹興二十四年，其誅之年，史在熙四年。鑑在乾道四年，西遼滅，史在嘉定四年，鑑在嘉泰元年，前後凡十年不合。大抵通鑑踵續綱目，續通鑑之文，諸史拾遺，泥守遼史，又據乃蠻世系以駁辛酉之誤，至今考之，殊不盡然。長春真人西遊記，晚至南山

下即大石林牙其國王送後也。自金師破遼，大石林牙傾衆數千走西北，徙徙十餘年方至此。傳國幾百年，乃滿失國，依大石馬復振，盜據其土，繼而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滿尋滅，算端亦亡。夫通鑑云七十八年，遼史云幾九十年，西遊記云幾百年，各有不同，何得誤據乎？況長春真人以己卯歲被安車之徵，辛巳歲八月間至南山，則祇九年，拾遺云長春西遊，親到西遼，併都距西遼之亡僅十餘歲，依辛酉則十九年，依辛未則九年，何自相矛盾？乃爾又案元史本紀十五年庚辰，克勤思干十六年帝攻卜哈兒，薛迷思干等城，薛迷思干即薛思干，元道山大丞相劉氏先墓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爲歷古續兒國訛夷，架丹餘族，又似西遼爲元所滅，而滅之年，大略在辛巳前一二二年間，則與傳國幾百年之說，若合符節，則七十八年八十八年二說，皆不可信，但不能確知其年，此爲恨耳。西遊記又云，邪米思干大城，大石有國時，名爲河中府，則遼不爲奈曼滅，爲元所滅，又有明徵，或者曰，西遊記乃滿失國，盜據其土，算端西削其地，天兵至，乃滿尋滅，算端亦亡，其中遼滅於乃滿，乃滿滅於算端，算端滅於元，其時沿革，不知凡幾，何汝誤信道山之說乎？雖然，道山或不可信，其互相吞併，亦不過一二年事，其人親見，豈有謬說，至於傳聞之互異，錢氏亦自言之，不必再贅也，何明知其誤而竟據之哉。

元分封諸王論

蘇子由曰

天下之變，常伏於其所偏重而不舉之處，內重則爲內憂，外重則爲外患，所謂內重者，姦臣竊柄而外無所忌，如漢之莽操是也，所謂外重者，疆臣跋扈而內無以制，如唐之藩鎮是也，然則人君之道，取天下者，宜權乎二者之間而已，夫獎權臣而天子孤，猶足縣一二傳，而不至遽亡天下，與削藩而邊警，不旋踵而夷狄之禍，中於中原，二者之人，孰輕孰重，昭然無難辨矣，昔者元太祖封長子朮赤於西偏，阿速欽察斡羅思，太宗封諸孫海都於東偏，虎都木鉢子田地，其尤見之明者也，攷元之幅員，與三代異，視漢唐彌闊，其版圖，全有今俄羅斯之地，東西偏相距萬里，易部落而郡縣之，守令無分土，無世民，號令不能及遠，威望不足鎮衆，漠北有警，東偏之聲援隔絕，回部有警，西偏之文報壅阻，是故漢武能逐匈奴，斂陰山，而不能控制瀚海之外，唐太宗能平突厥，建都護，而耶律完顏氏旋有上京，中京，西京之建，惟其不諳三代封建之旨，不可行於內地，而可行於外藩也，說者謂雁海龍沙之國，萬瀟億遠之民，性夙忿戾，情尤曠悍，建藩而策勵之，是漢之七國，晉之八王，明之燕棧宸濠之兵戈，將再構於今日，而又甚之者，也是故海都土哇諸王，恃其險遠，一叛而脫鐵木兒，要木忽兒，撒里蠻諸部從之，于闐王阿魯忽亦應之，海都且掠憲宗所御大帳，土哇且與武宗戰於鐵堅古山，鎮戍征討，垂五十載，而始平，豈非封建之制之爲梗乎？以漢言之，高祖割地以王諸侯，不數世而國除者，秦革於前，吳楚亂於後，將滅之，餘一餘，其勢終窮也，然而漢之所以失策者，弊在使之盤踞內地，得窺宮禁之瑕，一稱戈而震及神京，思攬大寶也，若元之諸王之叛，則亦憲宗有以激之，而非獨諸王之咎何者？憲宗以諸王欲立失烈門者多，怨言，遷合丹於別失八里，茂里於葉兒的石海都於海押立，別兒哥於曲兒只，脫脫於葉密立，皆在今伊犁以北。

遷蒙都哥及吉里失忽帖尼於檣端所居之西，禁錮失烈門於沒脫赤，由是諸王觐望，豐啓宗藩，詎得各封建之非乎？且夫秦懲建親之弊，罷侯置守，膠膠然思固天下於掌，握顧盼驚猜，恐強有力者且夕崛起，效已而劫其疆，故翼者弱之，腹者割之，以疑同鴻業，長延鼎祚，而憤敗旋趾，由此觀之，豈不左歟？元雖席中區，維神皋，僅九十年，而所有一代，謙州如故也，益蘭州如故也，扎尼別之裔王，俄羅斯如故也，不賽因之嗣王，忽里模子如故也，那木罕之支王，阿力麻里如故也，沿及我朝，王公台吉貝勒貝子之爵，儼同三恪之存，此固秦漢以來二千餘年所僅見者也，且推而論之，邊地不封親王，必置武臣，或卽川其地之士，蒙治之，昔拓拔氏以秀容川會長爾朱健攻燕有功，割地三百里以封之，其後爾朱氏卒爲拓拔之患，而國以亡，何若建宗藩之爲得也，不然，唐失安西北庭，而患注於畿輔，宋失銀夏靈武，而禍鍾於秦隴，不同爲古今所悲也哉。

各國君主民主君民共主表

武陵蔡鍾濬

天子天子天子百官子萬民身以及子子子爲大宗無大宗及小宗無小宗及宗宗子子烈烈綿綿延延巍巍如大地參如日月燦若雲霓綱領萬物稟稟馴馴其莫之能繩若天之所司莫之能職天下靡然莫之敢犯世及之天下罔不重君主也君主之政貴知所措措諸安則安措諸危則危三代措天下于仁義而民人治而禽獸殖而草木茂而四彝賓服累子孫十餘世各享承平數百年秦措天下于法令德澤未加而怨毒盈世視主器于傳舍憎主惡于仇讎禍幾及身子孫誅滅天下後世窮其弊以爲君以抑臣貴名而責實重世家愚黔首抑功利士習無用之學官爭殘民之局君孤立于上臣貢媚于下猝有大亂民氣帖然置國事不之問置君主不之顧三代以此與秦以此亡自秦以後羣雄角立肆意騷擾民變騷然夫君者民之儀也治體之本也三代以下從無三代以上之人主之氣象者何哉積重使然也祖宗如是子孫莫不如是一朝如是累朝莫不如是中國如是外國亦莫不如是俄羅斯今之強國也自元以來衣服制度與華爲近宜萬撫有東俄兼轄西伯利亞地崇君抑民禁人讀書其施行政事與暴秦等不旋踵而身亡國亂彼得以雄鷲之主仍用君權以厲民智變服飾滌浮儀廢世家重工藝交鄰國戒守文置客卿任將相國乃大強淵淵稱治近世以來守其遺策生聚教養不與海內輕動雖以英法德奧之強皆離合而操縱之駁駁有井通萬國統一環球之勢然則雖立君主不宜愚民審矣譬之元帥以操軍權猶必有謀士精卒以隸之非是則士卒譁潰莫可收拾今統籌籌畫幫幫幫幫之人同襄而其理而且深閉而固拒之抑塞而防閑之求其不離心離德土崩瓦解者不亦難乎當是時也主勢將傾權其安附墨西哥同文之國也及西人入境猶夷禽雜如鳥獸然及夫美人立國同洲從風盡改民主蠅離歐洲馬縷求其立國之民種已非紅人埃及古文明之邦其開化與中國同時亞立山大以來未有傑出君相禮教漸壞變爲土番英人輔以自主界以人才而縮其政其餘同洲諸國若蘇丹若摩洛哥若阿比西尼亞若皆世及君主奉命惟謹其國亦皆沐浴教化而文明未啓尤斷斷以互相撻掠爲意歐洲諸國

君民共主表

天尊地卑。乾坤定卑。高以陳上下位。有君即有臣。有臣即有民。民積成國。國積成天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億兆京垓人之天下也。不能齊億兆京垓人以統於一。而天下爭不能推一以及億兆京垓人。而天下亂。柳子厚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有方伯而後有天子。此封建合治之說也。後世天子不能獨主天下。責之大吏。大吏不能獨主一省。責之郡守。郡守不能獨主一郡。責之縣令。縣令不能獨主一縣。責之佐雜。此郡縣分治之說也。封建之天下。不如郡縣之天下。又因任人以爲治。亂唐虞之制。建官爲百。夏商官倍。亦克用又。周禮上議院在治朝。詢羣臣。詢羣吏。詢萬民。朝士掌治朝之位。衆庶在焉。上下交資。雍雍成治。迨及後世。內外職員。動累千萬。其在內者。開臣以下。六部以主庶政。五府以主兵戎。都察院以主糾察。通政司以主喉舌。大理以主刑獄。太僕以主戎馬。光祿以主膳羞。鴻臚以主賓客。太常以主祭祀。國子以主教育。欽天以主律曆。宗人府以主宗室。詹事府以主清宮。彈劾則科道主之。記注則翰林主之。出使則行人司主之。療治則太醫院主之。其在外者。督撫以下。各省設兩司。以主一省之事。布政司以主財賦。按察司以主刑名。扼要之地。又設道以分主之。文武相制。內外相維。如恆星附日。如行星附地。以植責實。以絡責筋。以呼吸責肺。以飲食責胃。以變血責心。以知覺責腦。以公正無私責公。以章善明理責卿。以大扶進人責大夫。以通古今辨可否責士。可以總其領也。師以訓其徒也。職以守其業也。衡以平其政也。掌以專其事也。簡厥善。率其或不善。進厥良。策其或不良。辟以止辟。不滅厥威。相吸攝。相指臂。共主之天下。中國聖明之世有之。所由稱盛治。臻上理也。後世學衰。多伺開弱。以爲攻取。吏則取之習法。官則取捐納。科舉兩途。進身未幾。又恐與民相要結。乃有調遣之法。迴避之例。官民不相習。吏士不相知。士人伏處鄉里。不知經世事。賢者自潔其身。不肖者視顏垢面。以取媚當世。於是一朝之治。惟胥吏知之。胥吏知之而法不能行。則粥之以網利。朝有不便令下。而民雖熟視若無所覺。大臣痞塞。不知所措。庶民又箝口結舌。而莫敢宣其意。於是羣起而言曰。法不能變。民不願從。如是哉。如是哉。而於平時離心力。割血脈。上下不相接。則無一語及一事。及此二千年以來之通弊也。昔王安石變法。士人懼於習政。交口攻之。馴至禮樂兵刑。視爲糟粕。炎宋諸子出。而知實學之不易。講道於空虛。以避當世之禍。自成宗派。羣樂逃於政教之外。而相率赴之。於是舉格致。天文。輿地。測算。中國自有之舊學。均淪於四裔。而莫知所返矣。嗚呼。中國欲反共主之治。齊齊然節節然。如三代盛時。豈不難乎。泰西君民共主之國。以英爲最。強。然當數百年前。君民二黨。斷斷相攻。百年而後。始成此治體。日本大權旁落。民思其君。藩幕專政。千餘年而不克竊其位。及尊攘議起。大將軍徒步就邸。無敢異言。詎非民氣固結之效乎。自茲而後。去浮談。求實學。開設元老院。比于歐洲。亦見權之輕重。無分乎君民。學不精。則權不能自主耳。德意志以新主而執會盟。開設總院以統一羣邦。各邦君主有退位而爲議員者。亦可見權力之盛。在議院不在君主也。至若各黨相擊。而宰相得操其進退。可否之權。固在開明政學識。其黨魁已豫。絕非兩莽攷試。求人才于暗中摸索者也。今表君民共主。分爲三等。一爲帝治。一爲王統。三爲

以別國之君而自存民政者。其餘各國所關新編。與以治權者。雖不能成國。亦附表焉。其內政外交仍歸本國。又者自

君民共主成帝治者	英吉利 德意志 日本 奧大利亞 加 意大利	君民共主成王統者	荷蘭 比利時 日斯巴尼亞 葡萄牙 瑞典 丹馬 希臘	以別君爲君而自存民政者	匈牙利 挪威 盧森堡 波蘭	附自關屬土有民政者	坎拿大 紐西蘭 澳大利亞 北般烏
----------	--------------------------------------	----------	---	-------------	------------------------	-----------	---------------------------

沈湘通藝錄卷三章故

擬西學通攷凡例

郴州陳爲鑑

格致之亡。不亡於名法。而亡於黃老。不亡於黃老。而亡於儒。何者。堯廷之設官也。命以水火工虞。孔子之教士也。命以射御書數。曾未有舍器數而可以言道者也。聖人既衰。七十之徒。人異其言。家異其說。汨於章句。溺於訓詁。惟曾子得一貫之傳。作爲大學。以格致爲正宗。而推之於治平。其說與天圓一篇。互相發明。時際亂秦。大道中絕。承刑名法術之後。務爲休息。黃老當道。吐棄詩書。其後博士傳經。僅守師說。終漢之世。制作不崇。魏晉清談。毀棄名理。折衝割斗。舉世談元。佛老兼儒。斯道盡喪。史家律志。度數不詳。識緯難興。河洛終僞。憑此虛理。以造浮言。汨沒性靈。人才不出。自是而後。言格致之義者。且三十餘家。而終不知格致爲何事。迄夫有宋。道統自尊。陸講良知。朱崇問學。升曾子於四配。列大學於四書。似夫有識。然格致之義。仍守先儒。高坐談心。競爲學案。名理無寄。斯道仍乖。明盛時文。通儒且尠。五經不習。六藝遺云。未造西儒。始言格致。孔門絕詣。道緒可尋。情撓靡言。以正爲異。聖清御世。代起真儒。輔翼聖經。不崇虛說。是故泰向書有觀象授時之作。盛大令有尙書釋天。之文。阮大傳有疇人之傳。皆以西法。上證璣璣。而程徵君以經學名家。世稱絕學。觀所作釋宮。考工創物小記。聲折古義。滿漚驅理小記。水道小記。諸書。皆有取於西人算學重學。是知算學爲格致總門。而格致爲經學軌。世之儒者。乃以西學鄙之。此經濟不出而治

平終無由講也。昔學江公有志闡明格致。以復數千年儒學真傳。按試郴州。以西學通致。凡例命題。蒙稿維格致之亡。亡於儒家。其散見於諸子者。固無恙也。因取秦漢諸子。參以曾子所言。類相比附。定為凡例十條。以為各篇之序。從文獻通攷例也。通攷與地一門。原例有圖。今推廣其例。每門均附圖表。其次第者併。其詳例言。姑不贅述。儒者取而讀之。則知天地名物之大。有非靜坐談心所能得者。道山是不寄於虛無。而修齊可由此而擴。不然。四夷交侵。中國危敵。異教闖入。欲闢無由。聖教之衰。不絕如綫。而欲以空言垂教。豈可得哉。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以類萬物之性。以通天地之情。自隸首作為九章。周髀制為句股。而算法以顯。後祖冲之。劉徽。創為割圓以求密律。西人又創為六宗。三要以求八綫。大抵不離句股者多。今以墨子求之。所謂圓一中同長者。圓容也。方柱四維者。立方也。端體無序者。點也。間不及旁者。邊形也。兩木之間無木者。虛綫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者。和較也。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者。對數也。然此但見於墨子者耳。若以淮南子攷之。所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此則等邊六面而為立方。立於圓界之半為三角矣。特古人明其理。西人闡其精耳。然西人之代數。即中國之四元。四元與方程相似。則周髀已能言之。自奈端創為微分積分。以甲乙丙丁諸元代常數。以天地人物諸元代變數。由是一切曲綫。及曲綫所函而曲。而曲所函體。昔之無法者。今皆有法。一切八綫求弧背。弧背求八綫。真數求對數。對數求真數。昔之視為至難者。今皆至易。然其理則借徑代數。特變已知數為常數之位。未知數為變數之位耳。夫算術為格致總門。聖人所以啓苞符之祕者也。作算學攷第一句股。圓容。堆垛。三角。八綫。對數。代數。微分。積分。測量諸器圖表皆增焉。凡若干卷。

中國古時天算最精。容成作蓋天。顛頂作渾天。渾天之與蓋天雖異。而其法實同。蓋天理極精微。寫渾度於平面。不若渾天之度數勻分。斜望易明。故傳者遂鮮。後人不察。遂創為有北極而無南極之說。致涉荒誕。傳者譏焉。自周之衰。時人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四夷。時希臘據有印度。與中國較近。故他里斯首傳天文之學。其後埃及人斐里士典傳諸希臘。泰西始有天文。至亞那西慢突。始言月光借日而生。亞那各刺言。月而必有山谷平原與地而同。則他臥知地球繞太陽。其門人言五星。星俱環月而行。西法天文。遂精於中國。漢元帝初元三年。羅馬稱帝。始定閏日。而不閏月。迄今西人推算天文。無有背諸說者。中國自天文失傳。象緯失度。周髀一經。殘闕不能編舉。雖三統麟德。大衍授時。遞變遞精。至明而大乖錯。於是始參用回法。夫回回亦西法也。希臘。雅典。皆其故地。是用回回。即川泰西。然其法七政有加減小輪。而無均輪。大陰有倍離之徑差。而無交均之緯度。且立根之表不傳。失其本用。反借大統春分前定氣之日。以為立算之基。久而不效。末年乃改用泰西。於是五星始用緯度。節氣始用里差。太陽盈縮。定於高卑。太陰疾遲。遞有加減。交食用黃平象限。而大陽大陰之徑。亦以大小高下之法測量。今觀利瑪竇所作渾蓋通志。然後知渾天本於蓋天。其說不謬。西法傳於中國。實中法復得於西人耳。今自康熙初元迄於光緒。西國天算益精。儀器日備。測出天河為無數遠星。恆星皆繞昴宿星之差而差北。由於地球方向變更。日

轉在黃道之交。月行聯赤道之綫。自拉里之滅。日見。觀於時人。候失物之占星。最推於流輩。究其善滅。皆卓然名家。鑿鑿推測。自古及今。僅息十二日。視諸中國。又何其勤乎。至於放日午之球。作寒暑之表。占風驗諸轉輪。紀限製為弧角。其製器又何詳也。若夫乘氣球燃炸。以作雨。恢恢乎。造化矣。而美國之人。復有於室中作樂。能空中下雨者。其法又未詳焉。作天學攷第二。敘歷代授時異同。諸星攝行星圖。星表。寒暑表。月離表。光差表。及測量儀器均增焉。其重學中。天重學一門。即諸星攝行環繞之理。今析之於此。亦以見天學為諸重之原也。凡若干卷。

曾子天圓篇。如誠天圓而地方。則四角不能相掩。此言地為球形也。周髀作蓋天。謂地如覆槃。論者以為不知地球。今考之周髀。言北極之下。春分至秋分。為晝。秋分至春分。為夜。則周髀已知地圓。特所測者僅地球半徑。故但以覆槃為言。若地而為平。則南北晝夜。何待各異。故知周髀亦言地圓也。且其言曰。北極之下地高。旁陀四潰而下。若地非圓。則北極以下。不當復高。而旁陀四潰矣。然地雖圓形。兩極較短。故謂之扁圓。今觀山海經云。天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是東西寬而南北短。則知地為扁圓。實先西人四千餘年。特西人所測。僅短七十六里。實地球三分之一。為差異耳。西人每言地動日轉一周。以成晝夜。今攷之。蒼頡地日行一度。風輪扶之。春秋元命苞。地右轉以迎天。河圖括地象。地右轉起於畢。緯書為子思所作。不起哀平。子思受業於曾子之門。意必曾子之言也。近年以來。復測知地層內質為火山。泉水之原。為輕養冰。能凍漲而未嘗凍縮。海雖長止。而亦有長流。空氣為地球外護。可凝之如水銀。霜雪遇陽光下。蒸仍驟變為流質。珊瑚作島。綠海內生有細蟲。拉錫成層。於礦中每見磁石。泛冰洋三十次。已通白海之舟。轉南極數百年。已得墨爾之境。此皆地學日精。新理日出。至於礦學。尤宜攷求。能廢形家之言。自見富強之至。若夫測繪。有利行軍。惜裴秀圖。而繪地之法亦失。近人金楷理詳繪地法原。頗詳其法。虛準望大。抵同於裴圖。惟雕刻山川。其法未備。是宜效法。以備規。作地學攷第三。詳地質。礦產。地動。地徑諸數。次測量。鑄刻。諸法。測量諸器。諸圖。地震諸表。附焉。重學之理。出於重心。重心根於地吸。故地學為重學之先。凡若干卷。

重學之本。起於權衡。權衡既興。萬物以正。力因此生。工因此捷。算因此用。故算學為格致總門。而重學為觀象製器之本。何者。萬物之動。由於重心。重心之根。歸於地體。地有吸力。萬物合之。體為地包。地心恆向。故生重心。重心既立。是生動靜。動靜既明。乃用并合。并合既出。乃知攝動。攝動既明。乃究推。故以之釋天。則有天重學。以明諸星攝向之理。以之釋地。則有流質重學。以明潮水消長。風浪激動。流水上行。諸理。以之驗氣。則有氣質重學。以明熱氣盈縮。空氣鬆緊。機管進退。諸理。語其助力。諸器曰輪。曰軸。曰轉。曰斜。曰螺。旋。曰尖。劈。合之為機器。分之為數靜體。加以流質水火漲力。則為汽機。當湯之時。奇肱作飛車。已知氣球之制。然大抵取輕氣而用之。其安舵。掛鐘。亦重理也。若夫取風氣為用者。則有風帆。風鎗。風輪。取浮力而用者。則有船。船。擺。則則鐘表。可為地綫。詳則槍。砲。有準。東力用於。鐘。管。則火藥之。橫。炸。可推。尖。劈。用於。橋。梁。則環形之。鞏。固。可下。故曰重學為觀象製器之本也。中國史家作律志。似夫近之。若墨子

均髮均懸。則已知重心之說。惜夫中國失傳。而所用水輪。水碓。桔槔。又復二千年而不一變。致令外夷得
 傲中國耳。咸豐以來。外患迭起。各省始有機器局。乃鐵器土質。鐵船鉛錫。窮天下之力。而不能得一彈之
 用。而反以資敵。有心人所以痛憾於馬江。威海。二役也。懲其弊者。至欲罷一切官局。而易以民廠。斯言又
 何其偉歟。作重學第四首。重理。次工程。機器。鉛錫。氣球。船船。諸圖。均焉。凡若干卷。

墨子化微易化。若龍為鴉。此即動物之化也。五合水火土。離然鑠金。腐水離木。此金石草木之化也。同異
 交得。放有無。此言愛攝力也。充倉子。蛇地謂之水。蛇水謂之氣。淮南子。鍊土生木。鍊木生火。鍊火生雲。鍊
 雲生水。鍊水反土。此即分化非金各質也。以水和土。以土和火。以火和金。以金治木。木復反土。此即分化
 各質還原也。特其異者。中國分爲金木水火土五行。西人分爲空氣水土四事耳。由四者之中。分爲雜質
 原質。以求其愛攝之分。劑多寡。而新物以出。民生日用。因此不窮。惜夫中國自秦以後。汨於方士鍊丹黃
 白之術。遂爲通儒所不道。通商以後。譯書倍出。化學日精。蔡精可製鉛礮。肉膠能成火藥。煤炭有不灰之
 絲。木渣成雕球之料。硫磺作蛋。無異雞生。蘿蔔榨糖。無殊蔗味。碎布變紙。化朽腐爲神奇。破樹流漿。雜牲
 酪爲食用。止浪油作而馮伯。災輕。滅火水成而祝融。威滅。此皆有益民生。非獨有裨研鍊者也。作化學攷
 第五首。詳各質。次分化。而化器諸圖。並火藥諸法。均焉。化學之原。雖出日光傳化。而鎔化與工藝相比。故
 次於重學之後。凡若干卷。

會子天圓。明者吐氣者也。是故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內景。此會子言光學也。墨子景二光。夾一光。一
 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煦若射下者之人也。高者之人。下。此則物在聚光點。必有反象也。在遠近有端與
 於光。故景屋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正與人之間。景木。極景短。大木。正景長。小。此言光之出薄入厚。
 或出厚入薄。俱成斜綫也。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此則大小皆生於視角之
 說也。西人本此理。以爲光學。不獨巴黎斯造成遠鏡。隨星斗爲轉移。發即胡放究日光。與鎂鎔爲翁受。測
 量光浪。與聲學之動盪相關。推算光差。較視角有比例相反。聚點集於鑿凹。歧光生於鏡平。對景合而彩
 彙。銷七色。融而白色顯。其用之行軍。則昔人有燈鏡。焚船一法。今失其術。法人曾以平鏡。聚爲回光。試之
 僅能焚燒至百五十步。其功不及火箭遠甚。近爲日光傳話。有利兵家。然天陰濃淡之中。不無差異。則亦
 未可恃也。其合用者。惟照象法。行軍用以照取山川。真形。回光。鏡用以守城。自照而已。近人條奏防海。於
 礮坑。設鏡。畫表其上。別設對鏡。以照遠船。敵人其中。視表發礮。然未見施行。即使能之。亦未必利於夜也。
 中人爲光學者。有鏡鏡靈癡一書。道光中。曾一梓行。西人爲畫學。色學者。無不推究光理。非如中國可率
 意爲之。其製器用之。醫家。則返光鏡。以驗喉疾。迷目鏡。以代麻藥。作光學攷第六首。首敘光理。而畫學。色學。
 日光傳話。諸法。并光器諸圖。均焉。日光爲傳化之原。而其用不在化學。恆與聲學相比。故次於此。凡若干
 卷。

墨子耳聞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盡莫不然也。此即墨言聲學。所謂循
 所聞而得其意。心之者。即聲震動耳膜。如簧之凸凹。腦接之而成聲也。察也。盡莫不然者。此言耳之腦

筋。功用相同也。墨子爲非樂一篇。與會子天圓言樂相反。而其言聲音之理。則與西人同。特西人重樂。墨
 子不重耳。西人以樂律名者。爲希利尼其。所論上生下生之法。與中國略同。惟中土僅十二律。還相爲宮。
 希利尼其所言。則不獨十二律。十二律中亦分十二音。以七音爲一調。較中法爲密。古人謂吹律定時。今
 以西人聲浪與光浪相通。及聲浪繁鬆。由於氣質點震動諸說證之。則其理亦非冥渺。今西人之精於聲
 學者。製爲收音又收音。又定音又諸器。以驗聲浪。而國家又特爲樂律院。以肄業之。由是知琴絃忽快忽
 慢。節奏固不能諧。聲音過高過低。人耳亦不能覺。推之實用。則有接聲筒。以助耳。助耳。揚聲筒。以傳語。至
 於德律風。作而百里可述軍情。留聲筒。與千載可聆訓迪。雖爲聲學。抑亦電家之言也。作聲學攷第七。攷
 聲理。樂律。而驗音器圖。均焉。凡若干卷。

醫學從格致而來。西人爲此學者。分爲六科。曰察驗。曰剖解。曰內科。曰外科。曰目科。其論知識。藏於腦。即
 會子所謂神靈爲品物之本也。其論剖解。即古刀鍼之遺。扁鵲華佗。皆能之。不足爲泰西之能事。獨其論
 心爲發血總門。與知識無涉。肝膽脾汁。爲化物之需。膈有甜肉。爲潤臟之用。脾收餘血。受病即諸瘧之原。
 胃有微絲。飲水爲通流之具。血爲蛋白粉子。明膠。鐵精。合成腎爲血管。精管。弱管。腦筋。疊就。致諸中土醫
 說。每多不符。其論自有廉衣收放。瞳人倒順。則亦光學之理也。至其製藥。則純夫化學矣。最奇者。以金鋪
 殺瘧蟲。以至毒之金治麻瘋。蓋熙熙夫人。無天扎矣。鑲牙。鑲鼻。鑲眼。亦足補人工之缺陷。開假肛門。喉管。
 假睡人。則但補直於一時耳。治喉疾。治胎產。治熱症。則遠不如中法焉。其種痘。割瘤。則中土所嘗用。醫器
 有聲光二學者。則迷目照喉二鏡。聽聲一筒。是已作醫學攷第八首。首敘醫理。臟腑。骨格諸圖。而醫藥醫器
 均焉。凡若干卷。

農學者。蓋合天學。地學。化學。醫學。光學。重學。電學。而成者也。蓋天地之物。農養之而成。品。工製之而成。器。
 商運之以生財。是故農也者。工商之原。而萬民衣食之原也。中國之人。習聞西國不重農學。以今攷之。殊
 不謂然。其辨土宜。寒燠之節。天學地學也。察生化之原。明消長之理。化學也。至於養花草。於玻璃屋內。察
 蠶。蠶於顯微鏡中。光學也。致六畜受病之原。究胎卵乳哺之理。醫學也。開自來之水。井。沙。漢。皆消飛泉。作
 自耕之汽器。確不煩人力。則流質重學。汽機重學也。若夫以電綫埋土。使植物速於收成。則俄人之新
 法。而未見通行於列邦者。概自通商以來。工商之利。已爲外人所奪。而蠶絲病瘧。不知究治。日衰一日。穀
 米反資外洋。氈裘遠來異域。葡萄之酒。無稅。鴉片之害。無窮。粟陽盛產。蠶絲。亞山。已興茶利。數十年後。生
 齒日繁。洋煙日多。外洋爭禁華儲。中國已患人滿。必有不支之勢。爲今之計。似宜大興農學。倣效新法。以
 講種植畜牧之利。自收利權。則富強之基。可於此立也。作農學攷第九首。種植。而收畜諸法。及農器諸圖
 均焉。凡若干卷。

關尹子曰。石擊不生光。雷電緣氣而生。可以爲之。淮南子。黃埃青會。赤丹白礬。元砥生瀨。其泉之埃。上爲
 雲。陰陽相薄。激而爲電。上者就下。流水就通。而入於海。此即金類生電。地底回電之說。當周之時。周公爲
 指南之車。以導越裳。中國已知用電。其所以指南者。因磁氣順日而行。氣由東西運。故其鍼從南北指。西

人初不知用電，及富氏以紙為驗之，噫！以死蚌試之，其理始明。後佛其陀作電池而得電，可為然而得。易生鏽，但氏乃為銅鉛相別之方，鉛又易鎔，葛家又創為水銀封口之法，而電學備矣。近三十年電氣之為用最廣，約而數之，蓋十二焉。以之作滅指路一也，以之作傳聲通信二也，以之作電機三也，以之作電鐘四也，以之作治病五也，以之作分化六也，以之作植物七也，以之作鑄金八也，以之作電磁魚雷九也，以之作留聲筒十也，以之作磁十一也，以之作暗察敵船十二也。自有電學興而格致諸理從此大變，故以嚴格致諸門作電學致第十，詳生電之由，次用電諸法，并電氣諸圖附焉。凡若干卷。

擬游歷例言

劉陽唐才常

變通學校，最為當今急務。而游歷一科，尤宜仿西人之法行之。使各國政治之美惡，山川之險夷，能盡揭於舟車之際，而無所遺，則中外交涉之處，乃事半功倍。其機鈐以相為應付，但必先立章程，使無弊竇，始克行之久遠。而學校收人才之益，兵商兩維繫之權，謹為例言如左。

一出洋學生，必選熟於方言，明於測量之人，由各督撫咨明總理衙門，令其出洋游歷，為將來簡放使臣之地。但除給本人川資外，應由地方官按年酌送其家薪水若干。庶游歷者無內顧憂，得以盡心所事。

一是科既為將來大用，尤宜慎擇。願馴良子弟，及已通中國文義，年在二十者，蓋風氣未開，其頗出洋游歷，多市井無賴子，即令出洋得其奧窔，他日未必為中國用。若未通中國文義，則無中國聖人之道為之根柢，烏能有益。又年太幼稚，則中西之學俱無把握。徒染洋人習氣，而茫然於政治興衰之原，蓋國家得千百細思馬占，不如得一真士也。故必如上所云，責成各督撫，熟督保結，方無流弊。

一游歷學生至是國，則應歸是國使臣教訓管轄。如為外洋欺侮，准使臣命據理以爭。如有不遵法制，妄肆滋擾者，亦由使臣電達總理衙門，立刻遣回。或於其國窺其陰事，亦宜密稟使臣，先事預防。斯與使臣有互相贊助之意，而使臣之獲益無窮矣。

一游歷各海面，應與出洋兵輪管駕，參攷風濤沙綫之則，庶壯壯心定，臨變不為虛聲恫喝。前此英之義律一領事耳，竟能以兵輪數艘橫行粵海，則此既明測量之學生，何妨兼行攷究，以備不時之用。

一游歷之時，須多帶圖籍，以備舟車參攷。昔顧亭林出游，必以圖書自隨，故熟於山川險要，風土人情，況游歷外洋，尤宜鉤稽測繪，以為折衝禦侮之助。

一所歷各國，應仿西人教堂之例，多備經籍，開堂教授。有彼國願入學者，即殷殷勸導，以開明周孔之道。此事始行，必見笑西人，久之必有受其漸靡者。而聖道可行於薄海內外矣。亦尊吾教之一術也。

擬游歷例言

湘鄉謝功肅

嘗謂中國近日洋務，非洋人難制之為患。制洋而不諳洋情之為患也。西人講求通商，用兵諸端，皆以熟悉他國情形為急務。或繪畫山川形勢，或考察物產盈虛，道路往來，不憚艱險。是以西藏番不許英人入藏游歷，未審煙臺條約，已有許英人游歷西藏之款。而印藏與兵，因復有孟加臘城之約。蓋內地與國政要，西人固熟悉之而熟籌之矣。我乃不能窺彼之堂奧，識彼之機謀，是不能制人而終受制於人。此派員

游歷一事，為中國一大關繫也。自光緒十一年，御史謝祖源奏請派員出洋十四年，總理衙門奏定，酌擬出洋游歷人員章程十四條，籌畫最為周密。嗣後膺斯任者，頗有其人。採訪周詳，有裨時務。如傅雲龍著游歷日本等國圖經八十六卷，徵引至富，纂輯亦精，顯為有用之才。此外留心講求者不少。總理衙門需疏保獎，成致彰彰。為今之計，但當擴其規模，防其流弊。毋強求近功，毋虛糜巨款。則中國自強之道，造才之方，固不能不由於此矣。謹擬為例言數則，臚陳如左。

一宜測繪輿地也。泰西各國，於輿地之學，講求不遺餘力。凡以為開土通商之要務也。近二百餘年以來，英得印度、新金山、及香港等處，而英之勢異。法得琉球，而日本之勢異。中俄盛次定界，而中俄交涉之勢又異。其通商各埠，自地中海以東而廣東之香港，凡險要之地，無不為英人所佔。據英人由蘇彝士河運貨入中國，久已奪俄商陸路往來利益。而俄人近日經營東邊鐵路，思又奪復英商所佔利益。西人因地制宜，而國勢之強弱隨之。今選派游歷各員，既已做行西法，則測繪輿地之道，誠首務矣。

一宜審察敵情也。去年倭夷犯邊，既為前車之鑒。而中國全局，北與俄鄰，西南界英法各屬地，歐洲諸國，以通商為富強之術。談時務者，必謂西南可略，而東北獨重。然西人素習狡詐，其陰謀秘計，往往難於揣測。所恃親歷其地者，就各國交涉事務，證以聞見，得其實情，隨時著為劄記，備目前防守之用。

一宜講求商務也。每年洋貨進口，價值一萬一千餘萬，而出口土貨，價值不過九千餘萬。以入抵出，中國應耗去銀一千餘萬。蓋中國土產，以絲茶二項為大宗。而茶利久為印度所奪。近來種植更旺，美國茶雖僅供自用，亦足阻華茶銷路。此不可不訪察各國物產盈虛，以籌抵制之法也。又洋銀入中國，舊有各國華民三百餘萬，每年所得之銀，由銀行匯回，約有二千餘萬。近年美英二國，於華商民備皆有限制苛待之意。故前出使大員，頗增設各埠領事官，以保護華民。此種情形，為使臣未經目覩者，當不可枚舉。故凡游歷人員所至之處，宜在在留意焉。

一宜講求製造也。西人經營軍政，精益求精。日新月異。中國每年購辦外洋器械，輒費數百萬金。而辦理之人，多受華商賤蔽，器賤價昂，盡成廢物。當就游歷各員，隨在研究，知破以何者為合宜，槍以何者為適用。就使出洋大臣，及各埠領事官，考驗所學。如果學有心得，實能剖別精粗，異日回華，即可以當辦理軍械之任。

一學問宜先裕也。舊例每員，准僱請譯生一名，通外洋語言文字。然不明算學，不識兵法，則於繪畫製遺諸務，終茫然不解。或但就繙譯生編輯無用之書，或撰為日記，皆無甚關繫之事。此等游歷，止為薪水起見。於時務有何裨益。故凡願當斯任者，必先經總理衙門嚴為甄別。使其人實事求是，無曠厥職焉。一回華宜加考也。中國歷年所派出洋學生，三年後回華，就各憲考察，或能管理製造局，或可當學堂教習。皆按案請獎。而考不入格者，往往有之。至此游歷人員，亦豈一律賞罰不明。則人人視為具文，而無有愧勵奮發之用。必經總理衙門就日前緊要事宜，使為論說，斟酌保獎。其學既非一技一藝者，比其識見

自必不同而淺陋空疏者不得與焉。
 一籌費不宜太少也。自光緒十二年減定出使經費。英俄九萬。德法八萬。美日十一萬。以四萬餘兩作為派員游歷之費。所派之數。以十員或十二員為定額。游歷以二年為限。過限即自備資斧。此議似未免稍拘。各員游歷之處。必當遇使臣及領事官。可以隨時考驗。果能實心採訪。二年後如願再游他國。其應用之費。以由使臣電致總理衙門。於海關洋稅項下撥付。以得之洋人者。辦理洋務於中國初無所損。況其效有不可限量者乎。

擬設立游歷公會章程

桃源何紹休

今天下談富強者。動曰軍火宜備也。鐵路宜開也。製造與工藝宜興也。礦產與商務宜振也。庸知居今之時。處今之勢。所以為致富之本。自強之基者。莫如上一心。方今朝廷辦一事。聚訟盈庭。非無深達時務之人。而每建一言。輒多格於羣議。洋務之興。垂六十餘載矣。求其知彼知己。不隨不激。能為國家立一可大可久之策者。有幾人哉。夫民心不一。則國勢日衰。而交涉之難調。由於黨習之不定。意嚮之不定。由於主議之無人。欲求主議得人。非王公大臣游歷外洋不可。夫游歷之法。防於中國。古時輪軒使者。徧歷四方。問俗探風。詳察民間疾苦。此實遊歷之權輿。孔子一車兩馬。歷聘諸侯。遂成素王之業。戰國時儀秦之輩。朝秦暮楚。掉三寸不爛之舌。聲動侯王。當其周遊各國。凡山川之險易。政事之純疵。兵力之孰強孰弱。人情之何愛何忌。無不揣摩簡練。熟爛胸中。因得以審其機而投其間。雖縱橫捭闔。聖哲羞稱。而其顛倒是非。運天下於掌上者。非假游歷亦何由成其才也。降至今日。泰西各國。尤重游歷。尊如世子王孫。貴如世爵將相。莫不以游歷各國為要圖。雖道里崎嶇。風波險惡。經年累歲。皆所不辭。經過之處。觀其朝章得失。詢其風尚美惡。察其物產多寡。究其貿易盛衰。訪其製作精粗。探其武備強弱。而於地利一事。尤所究心。山川之險夷。出入之難易。路徑之遠近。江河海口之淺深。無不繪成地圖。載入日記。刊諸月報。一時無事。則彼此傳聞。以資談助。一旦有事。則舉國之人。心有成竹。不難駕輕就熟。乘勝長驅。道里關山。畫沙聚米。人第見其今日奪若干城。明日闢若干地。以為用兵之神速。而不知其皆素習。謀皆豫定。無一不從游歷得來。故欲富強華民。強國勢。必須設游歷之公會。欲設游歷之公會。必先立公會之章程。今謹將擬議者分條臚陳於左。

- 一曰設總官以管經費也。夫理財乃國家之急務。銀幣亦游歷之資本。宜於會中派一正直之人。終歲會計。比較盈虛。考查出納。以防欠闕之弊。
- 二曰設寺宇以厚積藏也。夫天下寺宇。不下百萬萬所。於國家無所裨。宜省之。將其費納入會中。以補此項之闕。以培利用之源。
- 三曰納貨錢以廣費用也。夫通商大賈。舟航大洋。難保沈沒。假如船價二萬員。載貨五萬員出海。令每月納會中銀。每百兩納二三錢。設使船三月到岸。平安無失。所納銀存此會中。為公費。如或船貨有失。視其損益之分數。如僅拖折貨。會中亦按數補償。如或全船沈溺。則會中即償其半。但必實報實驗。衆力恤。

災。從無推卻。如西人之擔保會。要之利多害少。有餘則作會費。此一舉兩得也。
 四曰多借銀以周諮訪也。往者我中國亦有派員游歷之舉。但每日薪水。月僅二百金。以外洋用度之繁。應酬之鉅。安得敷用。亦祇深居簡出。繙譯幾種書籍。期盡職而已。未能日向各處採訪。時與土人諮詢也。故宜度會中銀。豐其資裝。寬以歲月。追回國探其能者而倚之。

五曰選英俊以期有用也。比年承命而往外洋者。皆微員末秩。回國以後。即使確有所見。亦安能大展其才。故須擇王公大臣子弟。通古今。識大體。年少而未當國者。並鄉中有經濟善測繪者。派往各國。考求利弊。採訪情形。與我國使臣相助為理。夫今日之少年秀士。皆他年老成謀國之良佐也。一旦躬膺重任。建

六曰遣兵輪以張國勢也。自設海軍以來。所備大小兵輪。不下數十餘艘。平日除會操載送官員外。一無所事。何如派往各國游歷。藉以保華民而震國聲。俾周知外洋海港之曲折。島嶼之濼澗。沙綫之淺深。潮沙之長落。地勢之要害。咽喉防務之佈置疏密。並定以游歷限期。或半年而瓜代。或一年而瓜代。既反國後。由當道而詢重洋情形。並觀其日記。實有心得。即照軍營立功例奏獎。果如此講求研鍊。十年以後。中國內外文武人才。皆當輩出。決不至有乏才之患。亦何庸楚材晉用。雇募洋師。歲擲百萬金錢。且為遠人所竊笑也。夫惟我朝華洋交涉。開前代未有之局。命星使游歷海國。兼交涉事務。無不事事仿行。新中華之耳目。開小民之衣食。則雖前代雄才大略之主。亦未能如我朝之盛也。顧事須比較。而後勝負分。勢必互觀而後強弱見。以中華之地大物博。山嶽著其菁華。川陸萃其寶貨。自然之利。甲於五洲。倘能盡法以

致之。又何假於外洋之物哉。且外洋人又往往惜之。謂不能盡其物利者。以不能盡仿其法也。然其法自在。在朝廷力求何如耳。且如英德美奧諸國之皇。時常躬歷各國。見於日報者不一而足。而俄羅斯之興。籍其先。比德之游歷。無法不仿。無善不備。日本亦然。故其勢蒸蒸日上也。日本自同治十二年始信其法。今纔二十餘年耳。已儼與西方大國比隆。溯其所以致此。則遣大臣歷境考其法。又命英才詣彼國讀書。盡得一切製造。皆以仿西式為本。竊願朝廷鑒日本之明效。將以上章程垂為甲令。久之必有駕西國而上之勢。彼狡焉思啓者。何敢哉。此亦致強致富之一道也。惟在當軸者一力擔當耳。

擬設賽工藝會條例

劉陽唐才常

中國工藝之不講。由於無法以董勸之也。董勸之策。其惟設賽工藝會乎。攷英國博覽會。始於乾隆二十年前。十年法國早已行之。不過賽書畫。鋪耳。嘉慶三年。巴黎第二次設會。咸豐元年。英會曰萬國商務公會。西語名格。拉得西比生。入觀者必納門費。是役得費五十萬六千鎊。他費不與焉。五年。法國之會。得費一十三萬鎊。同治元年。英會得費四十餘萬鎊。所賽之物。法以人工勝。英以機工勝。六年。法會得費百餘萬鎊。十二年。奧會取費極廉。得二十餘萬鎊。美國費拉特費之會。得費更多。共約一百四十餘萬。嗣茲以來。珍會益盛。藝事益精。所以顯示以從遠之準。陰用其鼓舞之權。其意為至深遠也。今欲使中國振興工務。宜速仿泰西珍會之例。大賽工藝。使有所觀感效法。以為華人之龜鑒。亦收回利權之一大關鍵也。

而又隱寓趨重兵器之意於其間。則積富能強。工務其曠矣。謹為條例如左。

一宜設工學科以重其本也。中國賤工之習。牢不可破。非設機器製造各學以督之。則即有明於算學之士。誰肯身親製造。以犯清議之不韙。雖設此會。徒多市井無賴小人耳。故必先設科。以示工藝之重。不後儒生。乃符西人工中有士之精意。而珍會之賽。無異文人之角藝名揚矣。

一宜與民廠相權衡也。西人製造船廠子藥。皆取辦民廠為多。即官廠亦係包工之法。今苟令民間得開私廠。一切輪船。槍礮。開礦。挖河。抽水。磨麥。紡紗。織布。研之既精。而復於省府州縣。遞驗其成。則風氣日開。人才日出。富強之效。如操左券矣。

一宜與算學相表裏也。西人技藝院與博物院。同條共貫。大抵發源於算學。今視其工藝果佳。而仍叩其推算此物之理。奚如。乃知其果出心裁。而推陳出新之功。益覺無窮矣。

一宜定年限以便廣集也。如縣邑則准其按年一賽。府州准其二年一賽。省會准其三年一賽。每及五年。則須擇一萬商雲集之區。如漢口。牛莊。上海第處。聚通國之工藝而品評之。則有期不愆。如各省按臨之制。

一宜注工冊以觀成效也。五年之賽。工部大臣親臨之。各省則督撫守令遞驗之。必視西人金牌寶星之賜。更加優寵。或即以科之進退。庶人人奮勉。力與歐洲爭拔擢之功。

一宜頒牙帖以資世守也。西人攷得新理新法。獻諸國家。國家即給以文憑。以杜他人偽造。或擅其利者。數世。今中國舉行賽會。場驗為新奇之制。亦當給之牙帖。以能開新式者受上賞。步趨西人者次之。如次屆賽會之期。更驗牙帖。而課其工之進否。進則加以爵秩。否則黜而收之。即子孫之墮其祖業者亦然。庶此會真能實事求是也。

一宜有兵輪以保護工人也。中國器凌之氣。一時難靖。今賽會之時。良莠難齊。恐滋他慮。誠得兵輪以資保護。則人心安堵。而從之者如歸市。

一宜聘德人以操品隔也。中國積習未除。不無高下在心之慮。且其事未精。亦難特為定評。惟日耳曼之聰巧。為歐洲最。工藝亦獨步五洲。中國與德素無閒言。似可事事奉為圭臬。故今日急務。不惟兵制兵法。宜師其人。即工政尤宜引以佐工部大臣及各省攷驗之法。待將來積習已除。聞見已擴。自無事假手他人矣。

一宜招回新嘉坡人以立始基也。事屬權輿。當為西人所竊笑。則工部廣張牙帖。攷驗自外來之華工。力加董勸。以資觀摩。則其始即不至貽笑西人。而華人益藉媿生奮矣。

擬設賽工藝會條例

湘鄉張通語

嗚呼。中國工藝之學。闕而不講久矣。夫制器尚象。前王所以利用而厚民。日省月試。既稟稱事。勸導之典。列於九經。曷嘗以末務薄之哉。自大學亡格致之篇。周官佚考工之記。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蓬衣進冠之儒。率馳於清淨虛無之域。談及工藝。以小道鄙之。以賤人概之。而躬其業者。以其不齒於世也。亦作

輟不恆。樸拙自安。鮮有竭才力聰明求大過於人者。無惑乎飛車指南之遺。木牛流馬之法。自失其傳。而遇泰西之新式。且瞠目咋舌。或數典而忘厥祖也。夫泰西之富強。根於工藝。而工藝之精良。則原於賽會。始創於法京巴黎。嗣後英奧美日本。次第踵行。近則相習成風。記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人工有巧鈍之殊。物質有美惡之判。非利導胡山。非觀摩胡由。善萃萬國之心思。羅五洲之珍異。考驗優劣。比較短長。則取精多而集益廣。宜其民智日開。商務日隆。軍政日修。國源日裕也。而中國獨不謂然。推原其朔。固由於拘守陋之見。未化。亦因費鉅無所出。故無一人敢發其端也。不知天下無不可開之事。無不可籌之費。咸同之間。征勦各流寇。近年以求賑餉防河。至再至三。獨非大舉而需鉅費者歟。而籌之裕如。則亦存乎其人耳。況賽會之設。國與民皆利。上與下交益。目前與日後。均收效無窮哉。西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利堅賽會於希加哥。計費銀千七百餘萬。而事後抵以游覽售照。折卸物精等項。尚可贏銀三百萬元有奇。此其明證已。而客館之所得。飲食之所資。電綫。輪舟。鐵路。馬車之所需。本國商民所獲之利。且什百千萬而未已焉。轉藉以富。振弱為強。其以是為嚆矢乎。今日者中國事尤亟矣。倭夷議撫。府庫空虛。欲圖自立。必先經商務。欲經商務。必先重工作。賽會之設。蓋有不可一日緩者。謹將籌費及一切條例。為平日管見所擬議者。臚陳於左。

一宜保定官利以資招股也。查美國希加哥賽會。除議院撥助五百萬元外。半出自股資。中國自礦股一敗以來。至今人視為厲階。故近日有事招股。百無一應。則以中國凡百公司。招股時官為張皇。股散時官置不問。是以視為畏途。而不敢再蹈覆轍耳。今宜仿照泰西。讓以各等利益。且為保利若干分。庶人人倚信。踴躍成事。不動夫國幣。不需夫洋債。而天下之大觀創矣。

一宜仿照日本以漸推廣也。查日本辦法。先於內地各鎮埠。試行工藝。農桑。礦產。耕織各小會。今中國土產工作。足以奪外洋之利者。絲茶糖為大宗。外餘亦不少。宜令內地小會。臚列自有諸物。比較得失。品評優劣。然後再及他國新出之物。庶功有漸進。事亦易集。

一賽會之區宜自上海始也。上海為中西總匯。江海要衝。輪電往還。聲聞不隔。宜先期照會各國外部。請其將工藝製造機器各種物件。一體入會陳設。派有名望通西學者。較其巧拙優細。自南洋大臣以下。均至會場觀覽。以重其事。先會之半月。電知輪舟可通之各鎮各埠。工商人等。悉准入會遊覽。酌收游費。以助經費。先設小會以觀本國之所有。繼設大會以覽外洋之新式。則我所已能者。可以精益求精。而益務擴充。我所未能者。可以學其所學。而漸行推廣。不必家喻戶曉。而能開愚賤之心思。不必越國過都。而能發顯蒙之耳目。振商務。足國用。蓋莫有先於斯者矣。

一創造之物宜存儲會館也。伏查泰西各國。設有工匠學堂。技藝院。擇已通西文算學者。肄業其中。先投以工程專書。研究機器之物理。後乃各就所業。其能神明變化。意造新奇之物者。准其繪圖貼說。進之當道。驗其果有實用。即詳咨執政。給發執照。予以專利之權。將姓名圖說刊入日報。彰之遐遠。有美必揚。無求不得。故莫不殫精竭慮。圖巧爭奇。而不以一得自貴也。近日中國各省各局。機器師匠。亦略曉機器測

算等學。而當道以其華人也而薄之。薪俸無多。教習無法。考察無具。獎勵無方。故二十年來。僅局所造。快利槍。稍為出色。否則皆式老價昂。不其通於用也。竊以為藝學之科。工藝之書院。固中國所不容不設。而一時難備。莫若開奇技異能之途。令其隨會呈驗。確能出自心裁。有裨實用。即照西法。以為資格。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風氣既開。十年之後。庶幾可與西人爭烈矣。

擬設賽工藝會條例

長沙徐崇立

一設官局。西國有官局。有商局。而皆息息相通。官總其成。而商集其貨。中國創行伊始。非官為倡導。必不踴躍。今天津有武備學堂。金陵有水師學堂。武昌有鐵政局。織機局。已次第舉行矣。尤宜推廣其法。各直省均籌款興造。而局外工匠。准其入局學習。考其工拙。著有成效。即依次充補。

一立公司。泰西公司。多由商人招股合辦。中國財富。不逮泰西。使凡事皆動支庫帑。斷難推廣。須仿招商輪船局例。勸富室巨商集股。或派員總其大成。或由商人公舉辦理。總以便民為主。

一聘洋匠。華人驟講西學。微特不能窺其堂奧。即門徑亦難遽尋。宜以重金聘西人之能者。惟須商局之工師。蓋官局為其國家籌戰守之具。必不盡其蘊。商局則意在推廣。務極流傳。必無不傳之秘。又不宜惜貨。彼越數萬里而來。所獲不倍於其國。則優者必不至。僅得其中才而已。無益矣。

一懸賞格。西國考較人才。專以工藝為主。一器成必呈諸官。官頒之國中。以為式。民間如能私造一器。即准其呈之公局。果有實驗。並予重賞。以示鼓勵。英國前有安瑪士者。籌得利砲新法。不見收於官。官中實陰用之。安瑪士訟之刑司。斷令國主賠給金銀六千一技之尊。至與朝廷抗。夫安得不得。

一定稅法。英人竭其心思之力。廣其耳目之助。不惜貲財。不避勞瘁。歷試諸法。務得一當。或數年或十餘年而成一器。則告諸白丁。德亞非士。英官專司考製製造驗之有實濟。即給文據。凡仿造此器者。必納貲創造之人。即

行之他國亦然。私製不納貲者。重罰之。今宜仿其成法。著為定例。以器之大小。為稅之輕重。

一著圖說。西學舊有圖學一門。大而天文地理。小而一船一砲。有合圖以觀其全體。又有旁正背面之分。圖以考其機括。今宜於新機器出。為圖以象之。說以輔之。不待督責而能矣。一較優劣。以上諸條。次第舉行。著有成效。然後仿美利堅賽奇公會之例。先自於一鄉一邑舉行。漸次擴充。再行照會各國。按期來華。簡其工匠藝術。一考其工拙。物多希見之寶。人有關巧之心。工務商務。皆當起色矣。

擬開中西條例簡條例

瀏陽唐才常

刑律之設。以理大戛而順人情。秦漢與明。極為酷烈。殊失先王之意。國朝罪疑惟輕。涵濡衆類。雖唐虞三代。蔑以過茲。西人亦最講求律法。然矜慎太過。極重不過禁錮終身而已。自入中國。設教堂後。中國不肯之徒。往往以為通逃。無不作奸犯科之象。若中國不能過問。雖曰中國積弱使然。亦以未列公法之故。又無深諳公法之人。據理與爭。故遇有交涉事件。往往受屈於西人。而末如何。不知公法明云。凡疆內產業。植物動物。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按理皆當歸地方律法管轄。又云。無論是否。非現住疆內

者。各國不能以律法制之。若然。則吾民雖入彼教。而現住疆內。豈有不能自治之理。噫。吾華至此。不國其矣。然則公法所云。數國律法不合而起爭端。別有條款以息之。名曰私條者。不能已於講求也。蓋公法所。以明各國交際之例。而私條所以變通各國律法之不合。而酌而著之曰例。遂遵其意。而明之曰中西條。例館。其所以設此條例館之條例。另擬於後。

一各國律法不同。必豫請各國律師。公訂一至中至正之法。如公法所云者。乃能行之久遠而不敝。

一律法由換和約時酌定。使臣宜力爭教民之仍歸中國管轄。乃可徐議一切條例。

一中西條例。雖已有定章。入館者仍當深習中國律法。廣求各國律法。或遇事出定章外者。即可合中西律法以爭。

一演習中西條例者。當由刑部課其成。命之曰律學科。使其自吏胥至司員。自司員至尚侍。終身不易其途。庶為專門之學。

一條例館學生。並宜練習各國語言文字。有成則隨出使大臣。察閱各國風俗人心。即將來議律時。或有疑難之處。不至茫無把握。

學新法須有次第不可太驟說

瀏陽唐才常

中國受創以來。深識之士。日望中國之毅然變法。以弱強。以危安。以骨肉。然如學校。郵政。鐵路。諸大端。當軸迴顧。重於一舉者。何也。豈陰狃於桂民之習。恐民智開而狂瀾湧耶。抑虞一變之後。士民失業。意而未發耶。夫英吉利於百年前。欲行新法。臣民無不尼之者。惟堅惟忍。立起沈疴。若俄羅斯之頑。日本之悍。各國所無。然昔之彼得。今之陸仁。何與之暴也。中國神聖相傳。風俗純厚。無希利尼薩摩之強。多瑞士日耳曼之秀。若洗其夸大虛誣之習。新諸實際。振其疲沓惰歸之氣。進以干城安知不為地球。望國乃猶因循疲憊。坐失事機。誠不能為當世士夫解也。然而新法之行。貴有次第。不可緩亦不可驟。何者。中國之弱。弱於貧。中國之貧。貧於新學之未興。欲興新學。宜特設學部。大臣於京師。以綱領大學之事。又於各省多建中等下等格致書院。聘西師華師。分門課實。即以其遞升之差。為科目之的。則始雖借才異地。不十年而吾學校中人。足以肆應天下之求。人才既出。自強始培。有其基。然而鐵軌。輪船。鑛務。郵政。四者。似不能因人才未出。再涉游移。何也。筋脈不通。則手足坐廢。衣食將竭。則禮義安施也。若夫商政宜修。先於農政。蓋中國之農。尚稱勤作。商則散無友紀。日見消亡。歲輸英人五千餘萬兩。未有抵制之術。將為印度者數十年。尙夷然以冠帶自居。此開闢以來之奇變也。非亟立商會維持之。腦存而髓亡。國存而權絕。其若之何。工政宜修。先於軍政。土耳其素稱能戰。惟製造未廣。機器未興。日蹂躪於英俄。而未如何。中國四十年來。槍械船廠。夥於阿僧祇。而國且日弱者。徒恃殺人之器。而忘製器之原也。報館宜立。先於議院。蓋此時風氣未齊。人心多惑。驟開議院。必如意法與之叫囂。不可遏抑。惟先廣報館。以啟愚頑。以振聵。則遇有大政不至。行之者一泥之者百。公法律例之學。宜明。先於議和議戰。蓋中西棘手之案。固由國威未振。亦由情法不通。如能酌修條例。入公法及弭兵大會。未必無開然自修之日。界務稅務

之學宜講。先於禁煙辦教。蓋強鄰賜賤。四方而至。黑龍江。帕米爾。及夫緬甸。安南。之前車。在在寒心。界務不明。盛國何底。蓋政至今。深為民病。愚智皆知。非急研稅務。則皆窟窟甚。脂膏竭。國不國矣。銀行宜設。先於國債。泰西國債多。民心益固。驟難望之。疑信參半之華民。必用機器多鑄銀錢。由三庫通行各省。則示信於民。而國債可興。若夫親王大臣。出洋學習。俄日。以建維新之治。尤為今日策時第一義。至於中西相接。化其偏私之見。去其鄙夷之心。凡內外臣工。皆宜格遵此義。而西鄰責言。庶不至無故而生。然無論何等學術。皆先以廣立學會為宗。則所以公天下之羣義。而萃人心之奇策也。此舉行新法大概情形。可約略言者。或曰。今天下病疴瘵矣。非澈底澄清。同時並舉。加以雷厲風行。萬無成效。雖驟。庸何傷。而不然也。即以病喻。精氣鑠於內。痿痺見於外。調其榮衛。通其筋絡。養其靈魂。或能補救於萬一。驟用猛濟。必無幸焉。今之積重難挽之勢。而欲步武泰西。經緯萬端。微論其治絲而禁。即每年賦稅所入。不逮英法三分之一。而洋債疊疊。何從籌鉅款以行新政。其不能太驟一。中國士子。久銅時文詩賦之中。遊廢科舉。游民滋興。其不能太驟二。至西例賦稅極重。華民勝其家而不足。安能出餘費以維國力。其不能太驟三。中國最重男女之別。非先嚴軀足之禁。而廣設女學堂。必多未便。其不能太驟四。是故深明其不可驟之故。而後轉移鼓舞之微權可得而用也。

學新法須有次第不可太驟說

劉陽劉善浦

今之談新法者。其弊約有二端。曰因循。曰恣戾。因循者曰。中國地大物博。承數千年祖宗之留貽。禮義制度。稱最。一旦廢其所長。以從事西法。如嬰兒絕乳。失之太驟。是不可行也。恣戾者曰。刑亂國。用重典。處今日而言變法。非舉一切無用之學。概投之灰燼。而後濟。以始皇之暴戾。江陵之操切。管商申韓之嚴刑峻法。則往往莫治。而究之因循者非是。恣戾者亦未為盡得也。竊以為學新法者。當博攷中西。君民國體之異勢。而後酌其事。會之通準。以權責之大。行之數年。必有成效可觀。否則如理亂絲紛而無紀。甚且行之過驟。而虛僞自怙之輩。不能曉然於西法之善。一有齟齬。萬事紛裂。大局幾不堪問。此誠可為太息者矣。夫中人以上。不為名利所動。中人以下。不得不以名利動之。居今日而欲行新法。非變通學校。不可。蓋學校者。人才之根本。人才既立。而凡自主之權利。教民養民之善法。皆可漸次興舉。而不至有疑慮。茲就湘省之宜行與新法。而填然可見諸施行者。略為詮說。而次第亦有可述者焉。一曰通算。一曰通外國語言文字。而必派令出洋。西人化重聲光等學。皆倚算學為本。故童子入塾。未有不習算者。今莫若改時文書院。以肆算。而附以化重等學。至外國語言文字。宜增立數所。仿上海中西書院規條。童子十五歲以上。如志趣遠大。堅忍耐勞者。即令入學。先聘華師教授三年。俾知其大略。又三年。使入西師學塾。又三年。奏派出洋。使入各國大書院。觀感衆美。以底於成。昔俄羅斯銳意變法。派親王出洋游歷。日本之勃起。亦收效游歷為多。胥是道也。一曰廣譯西書。泰西書館林立。不但京師有之。即縣鎮鄉市。靡不廣為輯藏。以供士夫之參攷。湘南地處偏隅。士人佔咩終身。而西國政書。有未嘗一寓目者。若仿外國書籍館例。廣譯西書。頒之郡縣。則人人知西法之善矣。一曰報館。泰西報館一門。為教養之經。中國商岸。自燕齊閩粵。諸

行省。稍稍仿行之。而湘省獨闕。若創立湘報。凡政教之得失。商務之盛衰。物產之良窳。以及開井種植之有無。新法時加考察。章示大衆。所謂具理明而萬事理。而後設議院。以決壅蔽。建民廠。以精製造。開礦產。以暢商源。置湘埠。以達輪路。立電綫。以廣消息。綱舉而目張。體明而用達。中庸所謂柔強。愚明之旨。於是乎在。若不揣本末。登意摹仿西法。雖日對西人。日聆西語。其中之隔閡。難以道里計者。尙足與言新法之要哉。

治新學先讀古子書說

劉陽唐才常

塵塵世界。桂棹于文法。昏替于科目。沈冥于俗儒。如蠅趨焰。如蟻附羶。其上者能箋注蟲魚。批風抹月。人許鄭而家徐庾。其下則抱兔園冊子。東溟老師宿儒之言。以媒通顯。或且睥睨羣倫。私尊敝帚。與之言西學。則曰異端。與之言周秦諸子。則亦曰異端。而試問彼之不異端。而繩矩昌平者。精粕而已。罔莖而已。嗚呼。孔教之晦。學派之孽。斯云劇矣。夫孔子道大能博。有教無類。六經固改制垂世之書。即九流百家。罔弗本其緒餘。以鳴于世。故漢書藝文志。所稱九家者流。皆七十子之流裔。雖純駁不一。而上歷皇古。下孕來茲。厥功非淺。即今之言新學者。尙將徵參彙證。中西古學之源。彼沾沾守一先生之言者。則烏可以為學矣。雖然。今新學家言。然其格致富強。為近人張自牧瀛海論。薛福成四國日記。所鈎稽者。非贅述。請言諸若。淮南若呂氏春秋。其言格致富強。為近人張自牧瀛海論。薛福成四國日記。所鈎稽者。非贅述。請言諸子大義。以為治新學者。管子前乎孔子。多周官司馬法遺言。其云量民力。則無不成。不強民。以其所惡。則詐偽不生。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又云商無廢利。民無游日。財無坻壻。尤賅千百年保世經猷。墨子一書。開機器之先。悟重光之理。而宗旨尤在兼愛尚同。矯叔世私競之風。即宰我從井。救人。之仁。學儒者或過之。而西人乃師其意。以橫溢五洲。夫胞與平權。本孔孟公心。但一有等。一無等。違以太平世之術。治據亂世。徒滋詬厲耳。莊列淮南。宗旨大同。其敝蕪其身。塵埃其世。近佛理。亦近格致家之論。地球恆星及萬物質點。蓋皆孔門之微言。韓退之謂子夏弟子。田子方。其徒流而為莊周是也。若夫西國律例家。即古之法家。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蓋據亂世之律例。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蓋太平世之律例。宰我不知律例之源。告哀公。以民戰栗。遂伏申韓之根。史記言韓非。李斯同受業荀子。楊倞謂荀子亦孔氏支流。此荀李之變本加厲者也。西國公法家。即古之名家。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故春秋為刑書。又為正名之書。禮者刑之精華。刑者禮之科條。及門諸子。為名家學者。禮春秋而已矣。及秦任法律。則刻嚴寡恩。士直生命。班固謂。禮者為之。則鈎鈇析亂。痛乎乃自有地球之大厄哉。是故周秦諸子。悉萃滋孔氏。而孟子。公羊子。衍太平之仁理。韓平權之墜緒。其嫡派也。墨子。莊列。精華。天人之旨。曼衍格物之詞。其支派也。荀子。開歷代。蓋羅針束之術。其孽派也。故欲揀今日民窮財盡。公私窟蔽之病。則必治之以管學。欲揀今日士農工商。各懷私心之病。則必治之以墨學。欲揀今日吏治廢弛。弄文詭法之病。則必治之以申韓之學。欲揀五大洲大同之軌。進一千五百兆仁壽之民。則必治之以孟子公羊之學。夫第以公法律例言。似不及格致富強之可以維其國。智其民。然將來一統地球。提合政教者。必公法周律例平也。而要以力破拘。禁術決苟

李綱羅爲第一義。顧安得並置者而一振其聾聵也。

登新知新辨

衡陽陶炳麟

轉移風會之漸。不在乎能言而在乎能行。不在乎紛馳而在乎專一。見一新法。輒思所以效之。而不究其極。聞一新政。輒思所以仿之。而不探其本。無惑乎日言新學而舊染益甚也。西人之行事也。心精力果。實事求是。凡於振興諸務。規畫精詳。經營數十年以前。收效數十年以後。計遠利不計近功。有欲規一器名。一藝者。苟及身未就。則子孫繼之。務期其成。俾得世專其利。故人人競奮。日新又新。愈出而愈無窮。中國不然。不能自開新機。事事步武西人。且又浮慕淺嘗。漫無實功。週思數十年以來。舍舊謀新者。豈伊之人。亦皆道出洋學生矣。而激勸無方。從供它人之役使。亦嘗設同文館矣。而考核不嚴。即繙譯且多互歧。亦嘗設製造局矣。而工藝未精。徒假手於它人。亦嘗設招商局矣。而利弊未明。壟斷仍歸洋人。亦嘗鍊兵置械矣。而洋裝空效。訓練無方。槍手未合。利器資敵。諸如此者。無不矜言圖新而悉無所效。故自倭釁一開。舉數十年之經費。數千百萬之資財。盡付諸蕩蕩。非真錄於新之無益。良以我之所知。不若它人之精。我所仿行。又落它人之後塵。有一事焉。我初得之。不啻珍寶。而自彼視之。已同敝帚。驚於新而不知所以新。其弊有如此者。不然。日本亦維新之國也。自其東京神戶諸處。創立西學堂時。與中國上海廣州諸處。設立方言西學各館時。其間相去無幾。乃日人一切改絃更張。集思廣益。凡於西人所能者。務求涉其藩籬。而登其堂奧。精益求精。故收功最鉅。中國同其師法。而不同其奮往。同其變通。而不同其精進。故不覺墮乎其後。此一則驚於新。一則知所以新之明證也。今者時事艱難。益事起而謀新政。弟兩年以來。言者紛紛。而行者恒散漫無算。使非抉其大源而去其危難。力祛從前虛偽之習。而勤此日振興之務。竊恐蹈常習故。仍無益於更新之治也。此之不可不辨也。

尊新

瀏陽唐才常

曰中國曰日本曰波斯曰印度曰埃及曰希臘曰羅馬曰巴勒斯坦曰腓尼基。數千年之舊國也。黃帝子孫。部居震旦。亞當裔族。曼衍歐東。以洎黎蠻。苗琉球之毛人。俄國之特狄。澳洲之矮奴。非美洲之紅黑番。數千年之舊種也。中國之堯舜周孔。印度之釋迦婆羅門。耶路撒冷之摩西耶穌。阿喇伯之謨罕默德。數千年之舊教也。英法德俄。建國後而興也。淳焉。美人經營僅百年。以文明開化名五洲。故廣大地之國。之種之教。更嬗迭代。蕃變紛紜。窮睇俯矚。靡知究極。然日本驟然以舊國與希臘脫突。人輒有年矣。今日曠然智其民。強其學。隱然爲亞東日本。而印度波斯埃及。望塵弗及焉。異哉。新者誠新。舊者亦新。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微歟。悲哉。中國之創新政求新法也。費五十年之時日。擲萬億兆之金錢。購恆河沙數之槍械。然而北奔於俄。南挫於法。東困於日者。何也。新其政不新其民。新其法不新其學也。欲新其民必新其學。欲新其學必新其心。今者天下之民之心。久病思起。久鬱思噴。新機勃然。其洞觀世局者。且人人構一意。法希臘之民之心於胸臆。而不可遏。使當軸不乘其句萌之機。聘以康莊之路。而猶欲圍象之檻。繫之竊恐局其身者不能局其智。忠其國者不必忠其君。而秦皇明祖之藩一潰而憂且劇也。即令民不智。防不決。而

事變奇橫。士番禦衆。抵制無策。將伯誰呼。則是舉四百兆民。拱手而讓他人以奴隸也。昔羅馬教皇。首仇新學者也。方一千六百八十八年。意大利人格里略斯。精通天文。聚徒講學。作望遠鏡。論地球自轉之理。教皇甚甚。誣爲妖術。下之獄。及意人圍其都城。神甫畢集。尙膠其守舊之見。牢不可破。遂底於亡。今之守舊家。動詆西學與西教爲緣。而不知其躬羅馬而心教皇也。嗚呼。蠅蚋不知春秋。朝菌不知暮夕。汝汝聞聞。位位視視。與此終古。而曰吾言孔孟而行程朱。此優孟而施朱熹耳矣。而況泰西之學。皆源希臘。希臘盛時。與埃及波斯印度等國。互相觀劇。而埃及文字。實與中國同原。又適值吾三代實學未亡之會。其時猶大文。當周定王時。專以格致講授者曰蘇則來。當周靈王時。創幾何學者曰歐几利德。當周赧王時。然則吾周秦諸子所言。輒與彼中格致之學。不謀而合者。初非無因。而益以見吾尊新之即以前復古也。蒙得而破其癥結曰。欲開二千年來之民智。必自尊新始。欲新智學。以存於應麟虎視之秋。必自融中西隔膜之見始。

尊新

瀏陽劉善涵

嗚乎。中國之因循苟且。墮壞冥冥。至今日極矣。譬猶宮室。非不粲然精整。勤樸斲而塗丹雘也。然其礎既。墮棟折榱崩之禍。有非健議所及者。譬猶裾也。鉛飾都麗。瑰琛炫目。然領襟敗裂。襟袵之形。旋踵立見。然則處中國而言新法。毋亦捫燭而扣槃。膠柱而鼓瑟歟。夫大學一編。首在新民。孟子對滕世子。亦以新子之國爲最。是故民開也。必使之智。民弱也。必使之強。民困抑也。不得自申也。必恩澤下究。俾啓益其聰明。誅蕩其手足。人人有自護之權。而不至干分以犯上。所謂新也。乃今之治國者。西國教養之善法。邦交應付之機宜。漫不加察。而於蠶蠻小氓。鈴束錮禁。貢一新法。而官曰不行。刑一新製。而官曰不準。烏乎。是猶秦愚黔首之故智。以此防民。民尙不僕然盡者。庸有幸乎。昔俄皇尼古喇。嚴禁誹謗。道路以目。嗣皇愛烈。德。道親。王游歷海外。廣興製造。摧陷廓清。決去壅蔽。而國遂強。日本以彈丸之地。崛起海東。削藩鎮之權。獨其固陋。與歐西通商立約。厲精圖治。用成維新。此新法之明效大驗。見之紀載。瑣然而弗爽者。中國地大物博。神聖細細。而列國載筆。反列其次於印土之間。而昔爲不被教化。豈壤地文物不若哉。亦以守舊不變。無復新政可紀。故不得列公法於地球萬國之上耳。近者緬入於英。越併於法。而暹羅半割。琉球吞於日。而高麗一役。款和要挾。復跨臺灣而有其地。前後十年間。而崩藩廢絕。此何故哉。坐因循苟且。不肯自新一念。誤之耳。庚申之變。幾輔倉皇。此中國受侮之一大變局。正中國自新之一大機會也。乃朝野上下。粉飾相仍。閱二十年。則有甲申越南之役。更閱十年。乃有甲午高麗之役。而守舊不變者如故。準此以推。雖遲之又久。終無振興新學之一日。俟河之清。人壽幾何。世有賈誼其人者。得毋痛哭流涕。長太息哉。或者曰。西人新法。不越教養二端。而其大略。則曰機器輪舟。曰鐵路。曰開礦。曰鑄幣。中國五十年來。海禁洞開。西人來華者。輒以教養新法相誘助。我中國亦既擇善而從。次第仿行矣。然而流弊多而成效寡。豈行之者之不力歟。抑新法實有不宜於中國歟。不知非新法之無效。實未嘗力行新法耳。近聞政府公卿。旋知悔悟。然京師強學之立。而懸爲厲禁。津漢鐵路之議。而慮有變更。始才忌能。蹈常襲故。欲與圖

至治。刷國恥。蓋基難矣。然則欲行新法。俾通行無阻。莫如廣開議院。輔以新聞報館。所謂新其耳目。新其靈明。充其量。則至機器輪舟開礦鑄幣諸政。無不非新。則大同之化也。莊子曰。化腐朽為神奇。商君書曰。世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新之謂也。願以質諸乘國枋而又極有智力者。

尊新

劉陽涂儒露

海上通商開闢一大變。中國道不行也。道在天地。無中外。無殊同。地偏者俗異。俗異者教異。教異者勢必極。勢極而後必一反於道。天也。道體夫理。理寓於氣。氣運則有數。消之息之。與時宜之。其究也氣不勝理。道行而可以勝數。是故三代以來。制作大備。文勝則欲生。欲生則私長。私長則以利害義。是之謂氣勝理。道烏得不敵。道敵矣。爭奪攻取。不可一朝居。數極而不反於道。未之有也。道非有變也。世變而道與俱變。變而通則久。自上古聖王。未有不因革損益。與時俱新者也。知中國則知泰西矣。知西則知中矣。今夫泰西之立國也。君臣上下。嗜利若鶩。恃力必細。兼愛必窮。必敵之數也。今夫中國之為中國。嗜利滅義與之同。而財力不如。智巧不如。則尤敵矣。氣虛而病入。物腐而蟲生。豈曰天哉。豈曰天哉。今夫蚘之丸。彌轉彌大。狐腋之白。愈集愈長。漸也。昔孔子之修春秋也。所傳聞世攘夷。所見世夷會盟。書交聘。書征伐。書傳所紀。其始也未有非外夷強於中國。以相逼也。其終未有非外裔進於中國。以相一也。時也。亦天也。是故天心者。人事之鑑也。人事者。天心之鑰也。善言今者必有驗於古。史氏所論是已。種荊於田。荆萎而化質。以養其田。養虺於室。虺去而刷毒。以新其室。昔者泰西之為治也。養民之術。與利無方。庶人講政。國權亦失。吸額無聞。揭竿震動。無以異於中邦之叔世也。以彼今日之盛。較彼昔日之屏。厥屏易以厥盛。奚由。其為得失。類可觀已。今議者不究其今昔之異。必屏而勿道。屏之而有以作維新之政。振日新之氣。可也。否則易言也。四洲之國。大小鱗萃。和約已成。有進無退。今不惟我所自處之勢。不惟彼所以立國終始本末。不思因其智以相禦。而漸以相勝。取其善以為則。而隱以相制。是堂堂上國。不如東方之三島也。然則新之如何。其大綱在用人行政。其細目更僕不可得而盡。而其切要之道曰。務實。務之道。皆何曰嚴法令。

尊專

劉陽涂儒露

或曰。新政之說。所以起衰墮之積弊。易為而嚴法令。曰。商君以徒木示信。而令行莫逆。設告姦之法。而天下莫敢犯。鞅雖不仁。秦以小霸。王猛治關中。吏無積贖。茲非專之為效乎。法令為乎。弛賢者無勸。而趨事。其次有慕而趨事。又次有畏而趨事。天下賢智少。而庸人多。例取之。例任之。駑馬與驥。均食。則不肯生。其倖心。勇士與懦夫。等賞。則豪傑生。其匿志。倖則苟免於法之外。而匿則皆限於法之中。如是而公家之事。知無不為者。無其人。而公事積疲。叢生之患。甚便於私。甚不便於公。而上下相蒙。習為風俗。於乎。言治者。以煦煦為仁。沿為弊者。久於是。吏弗知懲。民弗知警。道揆法守。蕩焉無存。則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無實。與無法等。自上古以來。始未嘗不務實。後漸陵夷也。弊必由此。今夫刑亂國。用重典。春秋之律。於所聞世漸嚴焉。於所見世加嚴焉。刑罰世輕。世重。何常之有。今夫泰西之俗。人有專。學有專門。仕有專

任。惟其任專而後可責之效。不效則責其人。怠慢之罪。而無辭。此其與申韓之綜覈名實。殆為近之。然而猶有其本焉。專所學專所任。而祿之必厚。然後人益敦尚廉恥。而重犯法。此又揀弊之道。不第在於法令者。法令之揀弊在一時。專任厚祿之防弊在百世。

尊專

甯鄉唐光晉

今試問慮事之才。以智勝乎。以愚勝乎。人必曰以智勝矣。又試問成事之略。以巧勝乎。以拙勝乎。人必曰以巧勝矣。然而天下事。往往壞於智。而成於愚。敗於巧。而成於拙。則何也。蓋用其智巧以圖事。必為智巧所累。守其愚拙以處事。反以愚拙而成。此無他。一專一不專之辨也。世人皆以西洋人為智。而子獨以為愚。惟其愚也。故用心能壹。壹斯專。專斯精矣。而中士之聰明。往往過之。其不專不精也。則聰明誤之也。世人皆以西洋人為巧。而子獨以為拙。惟其拙也。故用力能堅。堅斯專。專斯強矣。而中士之圓融。亦往往過之。其不專不強也。則又圓融誤之也。明乎此。而謀國者。可不以專為治事之本哉。今夫古今無久而不敵之法。惟在處事之人。專心致志。日益求精。斯日底於強耳。予觀西洋各國。其始皆起於彈丸之地。創造各項利器。未及百年。而成就如此之精。規畫如此之遠。拓地如此之廣。裕財如此之富。豈非舉國上下。積慮殫精。不自廢弛。不替他務。以成此宏遠之效乎。今中國惟有中外一心。堅持定力。勿以成格為萬不可破。勿以風氣為必不可開。勿狃於浮議。而輟於半途。勿急於近功。而惜乎重費。庶幾轉貧為富。轉弱為強乎。

尊專

劉陽唐才常

學問之道。不專不成。古今之通病。天地之達憂也。然經史詞章。其質性聰穎者。偏涉藩籬。尚能觀其華。以盜名欺世。而許鄭如鯽。庚鮑如林矣。惟泰西格致之學。及一切公法律例專科。則斷不能割竊緒餘。齒弄滅裂。漸為世用。故往往攻一藝。終其身焉。且師弟相傳。子孫世守。靡明靡晦。極巧研機。無他專故也。中國數十年來。同文。方言。武備。等節。次第舉行。矜矜難拉。風雨鱗萃。而臨變倉卒。不獲一器。一人之用者。士夫腹非之不已。而目笑之。目笑之不已。而繆舉之一入其途。為世大詬。尚何專焉。夫中士非獨不專於新學。即其舊為文章之業。輒喜兼營併舉。苟且塗飾。終其身。身勢翔實者。惟帖帖一門。雖窮鄉僻壤。視為身心性命之窟。而搖其精。而疲其神。儲饒於章句。傀儡於庠序。曰是固宜然。無他。上以是求。下以是應。不得不爾。嗟乎。誠反其道。以求之實學。安知必讓西人以獨步也。昔普國有尼姑喇費。賈者。借普師之覆於擊破。命。遂入巴黎。受業端士人。包狸。窮其後膛槍之術。卒歸普而多鑄新槍。以報法。此猶一人之專。尚能輔德為盟主。而況泰西。西極合人。人之專。以強其國。力保其國。權者哉。夫冰洋之阻也。地心之熱也。星球之遠也。格致家尚欲鑿幽涉險。鑿地開天。以為環球。睦目。昨舌之舉。而後懷於心。而況耳。目。手足。得而經營者哉。抑西人每謂智力勝古人者。非虛語也。如溝通紅海之事。在周匡王時。有埃及國王。法老尼谷。與工十二月。死者十二萬人。而近來法人。勒塞拍斯。自咸豐十年興工。至同治八年。卒溝通之。此五州。睦目。昨舌之舉。而竟以專得之者也。今之砥而愕者。輒曰西人巧甚。不知其巧非巧。其拙真巧耳。至其為學之道。

不矜捷獲不陵天聰其扼要在以格致鍊記性而腦氣既活靈魂四通輪軸機振速於光電古云思之之神明通之殆頗頓擲登而靈魂以收其效之謂歟是故西人之專本於拙而巧不可階華人之不專恃其智而愚不可藥雖然上之人固不予以可專之業而尊之而誰則擲其身於無用哉

論今日學問之難

沅江李鈞

百年之間無暇日也存一日之力淬一日之學學之不足相師而有問有大人之學有修士之學有曠士之學有僞儒之學此不於其言而見之於其行習見之世不一時道不一學有同中外不異之學有互古今不易之學循之也有源流治之也別門徑至於今日學問之難可謂極矣不察夫學而論曰世無人材不知夫學之難也言誦之功曰經曰史曰子曰集行習之功曰體曰用精言誦而求之有體用焉踐體用而希之有言誦焉言誦之功不止曰經曰史曰子集也又劉覽夫百家雜饌著之齊焉流行篇第為凡詞章焉補直漏義綴述舊聞皆足以名家足以傳世高明整之編棘成康莊中人守之簡冊延景光若夫明達體用則立身行己經世治人之道裕焉欲為備焉然而經史子集之書非可不讀也不讀識不廣不讀用不昌泛治經史子集亦不可也體用交失道乃弗張若近世又益之以格致西事沿革交涉之故矣學愈繁為愈難自夫童子入塾之初及粗明字義之日循誦誦之陳法望性靈於蒙昧時文試帖宜學也則劇精力以為之月有稽日有程其委質庸庸下者已潦倒此一途而弗能拔是則一經之義未能通也追問乎他而數千年之史事宜周知也數萬里之輿圖宜周覽也兵農禮樂歷律之要宜講也天文地質算數水汽化電之器用宜體究也物彙之名宜識也當代時務遠方新聞之亦宜察也然而不能則學術之未明尸之風會之未開尸之鄉僻之生不惟未見多書亦且不知有何書古者有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使士人知所攷求也今也無之然今士氣日新若斯者猶不足為慮如其負沈敏辨異之資挾兼營並務之念則欲成就一業非專門不足以致精而諸學又非可以漫焉置之也於是又有二難一難不為習俗所染一難不為虛構所中誠使賢者無不及之思則真材砥礪而益出家塾黨序術序之教法亦酌為增改俾幼學者早啟悟而多讀有用之書則教者或因材以施教而學者亦自量材以治學表裏交修道藝孚合如是而儒者之效可以雪空疏迂闊之恥矣

論公私

瀏陽唐才常

五洲之國分三等曰君主曰民主曰君民共主君主鄰於私民主君民共主鄰於公此自然之理勢而不盡然也英之君民共主最稱公私交便美自華盛頓以官天下之心高唐虞之禮至今風俗純厚洵乎大公若法民則以其嗚張之焰遏抑君權使之必為民主以怙其私則同是民主而有公私俄為君主數百年近來其民頗染法人習氣思抑君主而張私權其歸俄保護之希利尼人為尤甚而俄且岌岌惟吾華則如氏以來共主一尊不生異議此五洲之絕大公私雖公法家不能劃歸一律者然泰西大勢孳孳屹屹思富強其國而頂踵不恤則無論君權國會私會皆於公為近公法云夫國之賴以立者有因衆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即以法人之君民爭權自遭苛辱以來上下奮勉幸債和款而仍為強國則其

私猶不失為公若夫各國之銀行林立國債紛如立一公司股皆億兆與一大眾軍餉駢羅則所以相維相繫者實有公私兩益之處故其富商大賈積貨千百萬死後或入教堂或捐建大書院善舉之宏各國相師而美尤以勇義聞洵哉其有華盛頓之心哉至其君民各項公私之權有國會以維持之有議院以是非之有公法以衡酌之有律師以審斷之故能民氣舒而國基固無他有愛力以歸之也人人出其愛力以保國權而國不富強者未之有也中國懲於貧弱之思患屢振作以策富強然上下不通官民睽隔如鐵路輪船等事商辦未嘗無人而官必從而攪之曰利權不可下移其情似公而實私又如獲有佳礦西人聽民開採華官則輒思獲利率之同歸折閱官既市民以私又何怪奸商從而乘便如絲茶等項作偽市巧一蹶不可收拾尚不思同力合作以振興之整齊之其他可知矣是故今日之天下官私其權民私其力商私其利士私其學而四萬萬其人且四萬萬其心焉愛力殺國權散憂時者不在羣雄之陽嘆伺隙不可終日而在私意之橫梗抑塞自殘種教也嗚呼公理之不明羣學之失宗仁道之絕統雖無西人奇愛析矣而況以其政教人心相懸遠者之實逼處此哉

論公私

瀏陽涂儒

公法之興其戰國之遺術乎泰西以商立國四出通商不能有均利無偏害利害分則爭爭則怨於是海上之兵畔開焉為法以弭之號於衆曰吾公也孰則非之然而弱肉強食其終至於背信而趨利焉乎公今夫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公矣然而霜露下而生殺異壤土同而肥磽殊天地之大有憾也人孰無私今試有人號於衆曰吾為私則百人而百譁矣乃虎哥霍畢寺諸人之所號固人人所好之美名也則羣附和之矣向成弭兵當時已見斥於子罕虎哥之志無乃猶是乎今各國交際動曰公法然一國有利必曰均沾主國之所損多矣公平否通商之約務輕中國之稅彼乃重於稅中貨而船鈔獨重也公平否中國無身稅之名而其人至外國必稅也公平否是故假公之名以聯友邦保利權借公以濟私莫巧於公法擊坡命之強也公法自在誰得執而背之琉球越南之滅誰其出而禁之朝鮮之擄戰誰與取而評之是故方其弱則公而非私既借法以便宜已強則有私無公又借法以陵人然則公法故策士縱橫之術其公其私無難判也又多姑為游移之說以為迴護之地安在其有公而無私也嗟乎今之論五洲大勢者曰俄法美德皆稱強地球之上無異晚周之六國其餘次等三等之國以數十百計皆犬牙相錯日虞大國之兼并而耽耽之視逐逐之欲卒相顧莫敢先而以扶植同洲藉固藩屏之勢則各國之私心已不啻顯揭諸人所由尚能以公義相聯絡則無非利不獨沾患不獨承之隱衷不殊彼此故今之泰西隱隱以虞匿怨而友必終不保其末隙之不開也噫

論情法

瀏陽唐才常

萬國公法西人謂為性理之書頗稱允當然性理乃天然當守之分而其斟酌人情以為條例則指趣較輕而事理曲當此萬國之所以奉為圭臬而設公法科也虎哥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為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為之賓克舍云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又云諸國之公法即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

合也。蓋理是常理，例即參合人情而為之者，故又名之曰萬國律例。務得其云，公法本原皆從性法中推
出。惟國事之變通，各有所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安。是則情法二者，固公
法之精意所結也。然西人于其本國之政務，及其相親之國之交涉，法在則治之以法，法所不通則準之
于情。往往有仁至義盡之處，獨于中西交涉之案，往往以盛氣相陵，而不顧情法之安。或且屏中國于公
法外，而悍然恃之。是土耳其中國也。夫公法有各國自主之權，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皆歸地方律法
管轄。今各教士之入中國者，微特中國不得管轄之，即華民之入其教者，且得據為通逃，而逃焉。中國
不能自有其民矣。此特舉教務一端言。其他商務、軍務、稅務、界務，中國之受制西人，處處有違公法者，難
縷指述。揆之情理，安乎否乎？蓋彼既見中國鮮通公法者，遇有案件，不能據理與爭，至其律例若何，尤屬
茫然。故得任其恣肆，而未如之何。愚謂中國宜設公法科，與泰西律例之學，攷究其所以準情行法之
要，相為應付，則彼雖傲很，亦不能顯違情法矣。要之虎哥一書，雖情法與交，而必先自強以為不拔之基
庶幾情法得行于中國也。

論情法

劉陽劉善涵

國十數，君長百數，人恆河沙數，此亦至不齊之道也。至不齊而思有以齊之，則約有二端：一曰情，一曰法。
天下無情外之法，即無法外之情，並無情法外之人。情與法二者恆相資，教無論東西儒釋，族不判
白黃黑赤，蓋合大地萬國無通之者也。人性皆同，自然者情也，當然者法也。法與情遇，而後伸理之權出
焉。泰西所謂公法家也。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歐洲五大國會議於艾克司司，曰：我大國會議公約，以公
法為本。凡各國交涉事務，皆遵照不得違越。蓋邦國之交際，有通例以理之，則治，人民之權利，有通例以
衡之，則安。通使戰爭，湖海畫界，以及徵收停泊之公例，準此以行，而無幾微之或謬乎。否則情法少乖，
即以違背公法論。至於律學，則有戶律、刑律之判，刑律如殺傷、圖毆之類，戶律如錢賈、輪車、撞損之類，刑
官平反冤抑，罪輕者罰鍰，或使服役苦工，重者則懸待之。然西律大辟之罪，十難逢一，所繫獄者，無
不狂噬毒之薰蒸也。無枷索鞭笞之愁苦也。甚且給董以壓其體，運石以勞其身，習藝以成其用。若中國
酷吏，更不絕慘，慘徵寡恩，任情鉤距，蓋自風秦強暴，峻切刑法，有以鈐制斯人之耳目手足而不得逞。二
千餘年，流毒至今未已。刑律雖頒，所在隔閡，與西人異。然自三代盛時，固又與今異矣。國朝海禁既開，通
商口岸，各國領事以治其民，無論籍隸何國，商旅居其地，即歸其官管轄。此泰西通例也。獨至中國
則不然。凡與中國立約之各國，仍隸本國官吏之轄治，而不使隸於華官。如或身冒不韙，華官不得而治
之。所以然者，各國職案，大略從同，惟華官則有刑訊之例。此西人所以不甘俯就也。近之言時務者，輒欲
於換約年內，據理以爭。西人之旅華者，宜隸華官管轄，而華人旅居外洋者，亦設領事以享自治。人之
權利，無論隸華管轄，西人高難允從。即使設立領事，然遇事照會西官，欲按公法以審其是非，援和約以
判其曲直，事亦扞格而難通。何也？華民一出外洋，悉歸洋官主理，雖設領事，無管理賞罰之權。而贅疣而
已。要之偏私一日不化，則西學一日不昌。西學一日不昌，則中國不得一日與於公法。尚何情法之云之

有。

重譯說

衡陽魏詩鈞

繙譯一官，權雖次於公使領事，而非深諳於洋文者，不克勝此任也。故公使領事駐劄各國，應有繙譯官
隨從。當其與總理大臣奏保，請旨簡放，蓋通譯之學甚難，而關係甚大也。自來和議，一誤於使臣，
再誤於繙譯，蓋使臣多不曉各國語言文字，必借繙譯為傳解，而繙譯即藉事滋弊。使臣亦不之覺，故通
使之學，貴精而博。既通譯則能讀原文，可以沿流溯源，因公會晤，可以方言議事，而又通曉兩國向來交
際之道，及友誼厚薄之處，凡前任未完事件，當如何接辦，兩國交涉事件，以及本使之國，其君主與執政
大臣，是何性情，均由此知之。如彼國有慶弔大事，宜情文兼至，彼地教規及各等禮節，亦宜慎重以協與
情。凡彼國良辰吉日，有何禮節，著於公事無礙，不防隨俗同樂，以聯兩國之情，而免隔膜之弊。各國政務，
互有聯屬，使臣雖處一方，亦當悉聞其政，現各國均有使臣駐劄，應由本國總署，將往來公文抄錄送閱，
若本國不及錄送，則宜與本國各使，互通音信，以達各國政事。再使臣駐劄各國，必讀其史記詩文，訪查
彼地土產機巧，始能識彼情形。至於通商，尤關中西要務，必知彼之利權不能獨於我，我之戈柄不
操於彼，始為不失職之使臣。否則貽誤匪輕。西人之學，全在通曉各國方言，故馬利遜有華英字典之輯，
悉依康熙字典註釋，故洞悉中國情勢，瞭如指掌。中國近雖精求繙譯之學，究不若西人之曉暢，故必通
達夷情，以應使臣之選。庶幾折衝樽俎，毋致隕越貽羞矣。

重譯說

衡山趙而彰

周禮大行人，首重論言語，協辭令。春秋時，季札晏嬰叔孫豹輩，皆以文學光華，見重鄰國。然古蠻貊之隸，
掌與鳥獸言，雖曰天籟之自然，而狄鞮寄象，言多不雅馴，苟非深明侏儻之文，斷不能筆舌互用。此吾人
一職，所以與行人相表裏也。中國與泰西通市以來，交涉之案，層見疊出，往往意見一勝，彼此齟齬，不得
不以稍通洋語者代通款曲。究之聲音之道，歷久則變，中國經籍，如天下華慶明行等字，六朝以前，猶近
秦漢音。唐以後純用今音，沈約以越音而定八方之音，而支元之韻最難。夫以中國之人，讀中國之字，而
清濁疾徐，偶有不協，即各自成音，矧以華語譯夷語，華字譯夷字乎。攷西國字體，祖自蠟丁，其種類雖多，
而皆以字母攝音，連綴成文。如英法俄奧意希等國，各自為體，俄用本國字，而芬蘭部以西，即為波蘭書
矣。法用本國字，而愛勒脫以南，即為波斯書矣。各國皆二十六母，惟希臘有三十六母，法蘭西只二十
四母。於六母之中，僅得諧聲之一義，其語音之繁重，字體之累贅，無論言外微詞，終難脗合，而往返傳述，
亦恐以訛傳訛。此通譯所以甚難，而關係所以甚大也。然其輕重出入易誤之處，厥有數端，請略舉之一
曰典禮。泰西制度，往往暗與古合，然其禮數之隆殺，法律之重輕，皆與中國大相逕庭。其或有妨於我之
政體，有關於我之民命者，則我之推闡，不可不力。即我之繙譯，不可不詳。若務欲凌駕其上，爭禮數以為
名高，敷衍將事，輕法律若為兒戲，小則辱洋人輕視之漸，大則資洋人愚弄之媒，而於是乎喉舌失所司
矣。一曰政事。夫西國最要之圖，以生財用兵為綱領，凡機器、水利、電線、開礦，皆理財之目也。水器、鐵甲、鎗

倘、皆練兵之日也。然譯其理財者，第驚其公司之盛，股分之利而已。譯其用兵者，第誇其槍礮之精，步伐之整而已。而詢其所以理財之本與用兵之道，則茫然不能置一詞。譬夫刀無用之地，雖不缺折，亦無解焉。是亦不可以已乎。一曰學術。明艾儒略述泰西建學凡六科，曰：神學、理學、醫藥、律學、算術、博物。曰：勒萊斯曰：加諸斯曰：陸刪曰：亞今已各有刪併，而算化、汽電各學，精理名言，絡繹不絕，非心通其際者，不能道隻字。或譯語稍有高下，則參差立見矣。近來同文方言等館，業有成效，而其繙譯西書，雖以傳聞雅艾約瑟之深通華文，初安敢以不贊之身，取償日暮之一悔乎。一曰商務。致東南洋互市，自有明始，然未有輪船之捷，電線之靈，履大海如坦途，縮萬里於咫尺。如今日之駭人聽聞者，苟欲譯其商務之什，著明效者，則其種植之利，幾何，開採之利，又幾何，且如何而能收我利權，如何而後免我折閱，刊之成書，班班可攷，未始非重譯之力也。否則徒勞唇舌，置之莊嶽之間，彼學齊語者，夫果何所裨益乎。當今之世，通商之局，幾若與地球相終始，其或刺外人之情偽，師外夷之擅長，苟目不識洋文，其苦更甚於盲，口不能道洋語，其苦更甚於啞。然欲以中國反切法，譯格磔言，以楷書字，譯蠻行書，既無一定之符，復無一定之字，此其所以難也。

沅湘通藝錄卷四 掌故

知創不如巧述論

劉陽劉善涵

格致之學，在中國為治平之始基，在西國為富強之先導。古聖人與物以前，民用知者，創巧者，述形上形下，一以貫之。自周禮冬官一書既佚，而操藝者師心自用，擅其薄長，以夸耀於世，而世之學士大夫，又鄙工藝為賤業，而實事求是之學，益不明於天下。問嘗攷之，中國上古之世，神聖迭興，制作倖於天地，其間造耒耜，造舟車，造弧矢，當鴻濛初闢，而忽有此文明光啓之日，其創物也不可謂不知矣。今則海禁既弛，風氣大開，泰西各國，挾其器數之學，航海來華，百十年間，而耳目心思為之一變，是故耒耜也，易為機杼，弧矢也，易為槍礮，水陸舟車也，易為汽輪之周轉，合地球九萬之遙，聚於中國，此古今之創開，天地之變局，而天之啓中國，強中國，欲使中國崇向新法，所恃為生死肉骨之具者，亦即寓於此。夫因其勢而利導之，謂之善治，西人因中國聖人之制作，殫其智力，遂以冠絕地球，問嘗攷其大凡，以火化水使積力而生動者，曰：汽學，即蒸釜酒龍之製也，剖判物質各殊其劑，以程材者，謂之化學，即治人甘人之業也，他如周儼師能使傀儡歌舞，墨翟公輸能駕木鸞以飛，其巧思皆出西人之上，烏乎，中國不自述其先制，而西人述之，致使數千年古聖之絕學，潛流異域而不及知，而一二倣效新法者，反以用夷變夏之抑，何不思之甚也。難之者曰：西人以工立國，故所重在工藝，中國則崇禮義，立誠信，國體既殊，即勉思效法，未有不

虞卻步者，不思及時而學，尚虞不能企及，豈有不學而日在企及之理。魏默深之言曰：師夷之長技以制夷，左文襄曰：人既巧，不能安於拙，人既有我不能做以無，此洋務扼要之言。後世經濟家所當奉為圭臬者，若忱他人我先，而不欲自謀其短，是猶諱疾而忌醫，其不痿繼之者，庸有幸乎。然則述之之道，當如何。曰：開民廠，興藝學，而歸本於實事求是，誠使於西國各種有用之機器，潛心攷究，優游漸漬，以開擴其見聞，開發其智慧，務使心力畢赴，技臻嫻習而後止。由是萌芽長成，觀感則效，不難駕古人而上之。語云：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凝於水而寒於水，巫臣教吳而服楚，武靈變服以滅胡，相師者未必不相勝也。是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之善述而已。

知創不如巧述論

甯鄉唐光晉

天下事莫難於創，莫易於述。今泰西各國製造精巧，人皆駭為神奇，以為其心思材力，非中國之人所及也。豈知其所所以精巧者，非由於創而由於述乎。試以汽機而論，希臘人希羅初創蒸汽機，而未知其用，明末之際，法人高斯順治初，英人吳斯德侯始明其用法，至康熙季年，塞江利繼之，其後牛國民以蒸汽轉輪矣。瓦德補其未備，而火輪機軸器具乃全矣。以汽機代紡，始於阿克來，以汽機代織，始於德克來。乃今之蒸機火機，無器不備，循行於五大洲矣。乾隆六十年，塞明頓創為火輪舟，其初未甚以為利也。至嘉慶十年，富拉頓造成而行海，甚便矣。德微的因火舟之法，創為火輪車，至道光七年，斯提父子造成，而陸行甚便矣。無所創於前，後固無由而述，然非述者之巧，又安能新式日出，自致富強哉。且西人之法，多本於中國。蒙攷古時有指南車飛車，其制不傳，若今之火輪舟車，實本唐一行水激銅輪自轉之法，而加以火蒸氣運耳。他如火礮創於中國元末，日爾曼人做為之，其後元駙馬帖木兒威行西域，歐洲人有從軍者，攜火器歸，講求練習，盡得其妙，因變法為鳥槍，至今而後門新式靈捷異常，假令當時中國之士，因其法而講習益精，庸詎知不出西人之上乎。乃中國古時智巧之士，多所創造，而其法不傳，西人傳其法而反觀乎其上，此豈中國愚而西人獨智哉。蓋中國每尊古而薄今，視古人為萬不可及，往往墨守成法，而不於創而由於述也。今中國誠有知創之人，足以制勝，豈非甚幸。第我所能及，不獨不能出彼之範圍，且竭力為之，已皆瞠乎其後矣。惟即其法而開發精微，不留餘蘊，然後引伸觸類而旁通之，斯我之一切製造，亦可日新月異而歲不同矣。又何西人之不可及哉。審若是，是西人倡於前而不免於勞，中國起於後而尚見為逸也。故曰：知創不如巧述也。

知創不如巧述論

劉陽涂儒露

六卿分職，工屬冬官，冬官亡而攷工僅存崖略，千百年學士大夫，視為技藝之末，鮮克究心以迄於今，且成絕學。自海上通商，西人膺至，日以製造之奇傲我，月新日盛，無美不臻，見者咋為神奇，自歎弗及，不知西人諸學，各有源流，今之新奇百出者，西人莫不各有其因，而精益求精，前人之所創，後人述焉，而有過之無不及者，非古人之知不如今人之巧，創之與因，其難易之勢固然也。昔者聖人作為網罟，耒耜，衣裳，

舟車、宮室、書契、當時見為未有，數千年來踵事增華，已非古法。今日視為日用之常矣。今夫西人之藝學，大興於近百年，有餘年矣。夫而不知之矣。乃試為沿流而討其源。當中國諸聖創造之始，歐洲之羅馬希臘，非洲之埃及，各邦文治彬彬，已稱極盛。各種學術，爰肇厥端。泊夫歐東諸國，其學術浸沒焉。人民蠢陋，及歐之西北各國，而格致日精。藝學日盛。向之嗚呼于役於東土者，今日冠乎五洲之上。噫嘻！藝雖小道，及其精也，且以強國。試為考其源流，如大利司以摩擦琥珀熱氣，悟電氣。當西人紀元前二千四百餘年，希臘已有是法，而未廣其傳。及一千五百九十年，西士白荷得考知土耳其末尼石，與石煤中有靈性能顯電氣者多端。至六百三十二年，格致家悟電學之理。八百四十六年，始為電綫以傳書。迄今數十年間，地球之上，密如蛛絲。五洲之遙，有若而語。則大利司所不及料也。機器之學，起於埃及德西荷之吸水機器。在紀元前一千五百餘年也。及紀元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法人喀諾試用以行車矣。厥後白來禽仿而大之。英人突來肥息克始製鐵軌。英人馬來作臥鍋為行氣筒。美人鮑溫為八輪車行平地。兼用齒輪二以行山。孩得利又因突氏之法而擴其制，以槓桿連曲拐器四輪而行。司梯文生繼之加密焉。卡休威又加密焉。南佛爾又作小鍋爐之法，體小而火切而多氣力大。因作穿心管焉。製益備矣。此外若白來次惠忒意來格生海克倭次教音阿特武士巴達武之流，莫不隨時修改，精益求精。著名機師，未易悉數。前後數十年，合衆人之心思，共求一車之良而後已。若夫輪船之製，始於英人。成於法人。厥後英人迷羅耳代露耳，塞得明，合造一船。而制大備。美人富羅敦繼之。而考益精。蓋經始於一千七百三十餘年。至一千八百三十餘年，英船始出大西洋至美國。嗣是為鐵艦，為快船，為水雷船。匪特輪船行而夾板廢，刺木刻木，邈矣古風。而又為海防之利器焉。在昔聖人創始之日，又豈料其愈出新之至於此也。夫西人之學，實事求是，往往祖孫父子，世守一業，及其成也，家馨於財，身食其利，無他，堅忍而已矣。故所惡於西人者，非其器械機巧之非也。其立國之道非也。使西人正其倫理，不以異教惑愚民，則邦交永固，而通商之利必益廣矣。或者不察，並器械而非之，慕之者又震於虛論，而不考其實效。是名為學西法而不得西法之要領也。況夫西人諸學，多原出中國。見於古子之書，不一而足。西人得之，遂成絕詣。故其所日出之新法，皆述古之緒餘也。吾失之以浮慕，彼得之以專精，夫不可以知所取法矣乎。

守舊不如開新論

新化陳 瓚

國家之富強，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戡戡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衆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時之所迫，雖有大力，莫之敢逆。孟子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故易有所謂不易者，聖之經也。體也。有所謂變易者，聖之權也。用也。無體何以立，無用何以行。無經何以安，無權何以應。變數十年來，萬國通商，中外汲汲，然言維新，言守舊，或古而非今，或舍本而逐末，求其洞見本原，深明大略者，幾人哉。竊嘗流覽泰西新史諸書，考其風俗利病得失，盛衰之由，乃知其治亂之源，富強之本，有舍舊而新是圖者，興學校，廣書院，重技藝，別考

課，使人盡其才，講農學，利水道，化瘠土為良田，使地盡其利，造鐵路，設電線，薄稅斂，保商務，使物暢其流。凡司其事者，必素精其業。為文官者，必出自武學堂。有升遷而無吏課，各擅所長。名副其實。善夫張靖遠公云：西人立國，具有本末。雖禮樂教化，遠遜中華。然其馴致富強，亦具有體用。育才於學堂，論政於議院，君民一體，上下同心，務實而戒虛，謀定而後動。此其體也。輪船、火礮、洋槍、水雷、鐵路、電線，此其用也。中國道其體而求其用，是謂效彼之長，已居於後。然使並無此器，更何足恃。則亦不容不急矣。雖然新法所在，仿行而求效，無容過速。泰西之謀國也，締造經營，擲金錢於無用之地者，不知幾何。一旦開土拓疆，始收效於數百年之後。中土士人，於事淺嘗輒棄，予之甚吝而期之甚賒。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鴟炙，無怪其業止於半途。功虧於一篑也。夫水非石之鑽，繩非木之鋸，然而斷穴者，積漸然也。故惟日積月累，乃能日新月異耳。譬諸前製之械，未精而後製者，必可漸精。若因一械之未精，而即謂此械之無用，則雖日言富強，而富強終不可得。而至精衛填海，未必一石而海即成田。愚公移山，未必半鋤而山即改道。效之遲速，頗可計乎哉。天下大變之來，方如烈火燎原，燬室家，斃人畜，在須臾之際。而一二老師宿儒，反叱水龍各機器為奇技淫巧，方且齋戒沐浴，擊折俯伏，欲以至誠感格上蒼，使之反風而自滅，抑或擊里鼓，召胥徒，禮井泉，分長幼，持杯勺而灌之，心非不誠，法非不古，而財物之燼於火，人命之斃於火者，已不可救藥矣。禦今日之外侮，求目前之富強，而仍欲以昔日之法守者，何以異此。然機以謀而定，事以斷而成。俄之彼得，倭之明治，力求新法，其昭著也。夫時至今日，時文之愚無論矣。乃因取時文而西學亦偽，綠營之儒無論矣。乃因養綠營而練勇亦濫。仍此不圖，何以自強。又何以自富。有士大夫之責者，得斯論而存之，則將惴惴乎謹其心之所嚮，恐一不當而壞風俗，而賊人才，而積弱遂以不振。循是為之數十年之後，萬一有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

守舊不如開新論

新化陳 風光

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天地無不變之時也。忠而質，質而文，帝王無不變之法也。非厭故喜新，好為遷移於其間，時之所至，勢之所迫，理之所居，必如是而後可也。今之議者，動以孟子率由舊章為言，不知一時一變者法也。萬世不變者所以行法之意也。孟子雖曰遵法，豈拘拘於法耶。亦所以行法之意也。易曰：損益盈虛，與時偕宜。又曰：窮則變，變則通。大哉聖言。萬世可思也。中國之弱也，非弱於人之少也，非弱於地之狹也，非弱於物產之不豐也，弱於自私自大，自是封之見也。即間有審時識勢之一二大臣，流涕痛哭，侃侃陳詞，而物議沸騰，萬眾交集，志在效忠，身為謗府。良法美意，恆阻弗行。嗚呼！亦可傷已。且夫居今日而言變法，其利害之所在，固昭然若揭，不待知者而知也。請約略言之，以破萬眾之惑。學校選舉之徒，以帖括鋼天下人之聰明也。以視取財於格致諸學之有濟於實用，而人材蒸蔚，其利害何如也。郵工藝商賈為不足為，而坐置其民於顛連困苦中也。以視舉國家之全力於工商之中，而國山之富，而兵由之強，其利害何如也。君民上下痞隔弗通，而萬弊叢出也。以視議院時開，報館林立，小民之艱苦，政治之得失，悉皆上聞，其利害又何如也。推之金銀委地，何如開採鼓鑄之，足以裕國而養民也。驛站遲延，何如輪

車鐵路之飄忽迅速。脈絡貫通也。拘守刑律。中重外輕。何如歸於畫一者之非至偏枯也。內地蕭卡。其布星羅。海關稅則。出入殊例。何如略為變通者之足以挽利源而塞漏卮也。總之利害顯然。非一言可盡。操柄者而顧可弗深長思乎。或有相難者。謂先王之道。至善至美。奚用變為。不知先王之法。果不可變也。則周禮不至貽誤後世矣。或謂用夏變夷。未聞用夷變夏。不知但論是非。不論夷夏也。不然。孔子胡為問官於鄒子耶。況其法之皆由中出也。或謂中國尊仁義。外洋重貨利。今舍仁義而趨貨利。傷風敗俗。莫此為甚。不知有恆產而後有恆心。足食足兵。仰事俯畜。聖賢易嘗不言利耶。與利之源。正所以救好利之弊也。或謂中國於輪船鐵政。雖絲諸事。逐漸行之。而卒未得力者。其故何也。不知此非法之弊。行法之人之弊也。因人病法。奚曾因噎廢食哉。或謂聖人舉事。必順輿情。熙攘竊竊。為之奈何。不知人情之習於便安也。舉動之易於驚駭也。小民之可與樂成而難與圖始也。英法諸國之變舊章而行新法也。其國人有腹誹者矣。有巷議者矣。有詣議院而力爭者矣。卒之其始也阻之。其繼也使之。此其故不大可思耶。況夫日下河山。法難再敵者。今日之時也。強鄰窺伺。急於然眉者。今日之勢也。因勢利導。事半功倍。此又今日可變之理也。趙宋之天下。以變而亂。今日之天下。以弗變而衰。皆味時勢與理者也。君子曰。謂舊可守。請觀之印度。緬甸。諸邦。謂新不可圖。請觀之英俄諸國。謂中不宜效。西請觀之鴨綠江之戰。而學生編著其功。

孟子言三寶為當今治國要務說

劉陽唐才常

孟子謂諸侯之寶。土地人民政事。乃渾括周官之精意以言。其條目則散在六官。使後世循序求之。自可收富強之策。但自秦漢訖今。孔孟真源。銷亡歇寂。三者幾任其自為消長。而莫為之所。若之何不窮且盡也。世之蟻穴自封者。曰吾土地人民政事。無一非吾中國古來神聖之遺。何心鯁鯁為變法計。不知三者如故。所以治此三者之法。蕩焉無存。反使海外諸國。視合古人精意者。日蹙而我支那四百餘兆之生靈。將有一巨絛。輒奴隸之憂。素王墜地。日月重霾。此有心人所為痛哭流涕者哉。西人言中國數十年來。有三大失。西北與俄毗連之地。勘界時茫無把握。致失地數千里。而不知前四十年。即有人民四百兆。以西法核之。今當多至六百餘兆。今仍止四百餘兆。則此外百餘兆之民。不知消歸何地。至每年通商利權。全為外人所持。則失財尙難以億萬計。中國有此三大失。猶夢夢守秦漢以來愚民鋼習。不思參西法以變周官。譬彼舟流。不知所屆。竊恐吾土地人民政事之俱為各國扼其吭絕其髓。而猶龐然以軀殼之存。自謂不危也。西人之治土地者。以墾荒開闢為大綱。而又有測算以覈其實。動植以廣其利。則其國無廢地。若英之經營印度。澳大利亞。及南洋羣島。非州隙地。尤皇皇焉。其治民則士農工商。無分男女。各立學堂。以課其成。即至瘠瘠。悉予以自存之途。則其國無閒民。其政事或君主或民主。大抵上下相維。官民一體。凡學校兵制商務之起。有以自存之途。則其國無私政。無他。保其地。斯保其國。保其民。斯保其種。保其政。斯保其教。至其機牙百出。縱橫五洲。莫可端倪。又有公法以維繫之。雖微至瑞士比利時等國。尙可修其國與種與教。峙於鷹瞵虎視之秋。然則我中國可以惺然矣。於土地則墾荒治河開礦。宜設農務河務礦務各大臣。總其成。擇其可用機器者用之。以省人力而開地產。其邊

境緊連英俄法日之處。原宜設險屯田。鍊兵治道。為固吾疆圉之計。而界務尤所宜明。於人民則今春日報所述。原強數篇。曰急自存道。宜種者。皆切實可行之事。總當如泰西講求教養諸政。而吾民庶免為印度之續。英俄之俟。於政事則練兵通商。宜以英德為法。而法綠營。廢漕運。創銀行。行國債。修鐵路。設民廠。立郵政。廣商輪。及凡織造槍械。百端並舉。乃能抵制於無形。又必斟酌中西。而設律科。力昭信義。而列公法。毋徒夜郎自大。孤立五洲之間。要之必先廢時文帖括之業。廣立天文算學武備輿地格致諸科。以奔走天下士民。智乃能驟開。人才乃能崛起。國權乃能抵距。而不蹈北洋前此有名無實之弊。嗚呼。此救時之良法。保國保教保種之苦心。克符孟子三寶之旨者也。不然。土地廣矣。無鐵路以通其血脈。礦學以攝其精華。必成麻木不仁之病。人民衆矣。男困於鴉片。女困於糠足。四民無一可存之業。必淪黃種於紅毛土番不已。政事繁矣。文武分途。官商隔絕。賄賂公行。萬事惰窳。其執僥焉不可終日。奈之何不鑒土耳其波斯之孱弱。而忘日本自強之速也。嗚呼。嗚呼。嗚呼。

論自來改政之不易

沈陵李玉如

夫天下之所爭者。勢也。勢之所繁者。政也。立政之始。莫不度勢之強弱。以相維持。故有為古所緩而今所急者。有古以利而今以為弊者。此三代因革損益之政。皆視乎勢之可否而行也。然當世變既異。緩急之勢亦殊。有明知其利病之繇。而不能改者。以為守成易慮。始難耳。蓋揖讓之變。而為征誅。君主之變。而為民主。中西遞嬗之局。隨時而異。故羸秦之更行郡縣。羅馬之并合諸國。不得謂非計也。人徒知二世之亡。而不知商鞅李斯之殘。人徒知五帝之既。而不知涅槃華之雄圖。故後人雖處衰弱之時。往往不能振興。墨守成規。非庸虞夏商周之時。而欲行唐虞夏商周之政。難矣。上古之政。以治民。浸假而在諸侯。浸假而在藩鎮。浸假而在治在夷狄。雖聖人繼起。未有不以制宜為要也。即泰西之政。始由野蠻。繼興於耶穌。及英亞弗勒。法沙立曼。諸明主。代興而後。制度粲然。然當時拘泥教法之士。猶因循不能改也。及明以來。西葡英法講求日精。而諸國政治。不及百年。頓改舊觀。蓋亦勢之所關。有不得不變者。雖諸國之君不能阻諸國之民不能挽之也。然俄王彼德之仿行製造也。誅蘇非之黨而後定。普王威廉第一之更新制度也。賴畢士馬克之贊而後成。此亦見復古匪難。而變古為難矣。中國之弊。不出於因循。則出於激切。往往知事之利。而謬稱其弊。以為難。至有坐受其害。而不卹者。試思孤矢舟車之利。不足以敵夷人也。攷工制器之精。不足以勝夷技也。商政礦務之未盛也。格致化學之未行也。設官而自私自其官。立法而自亂其法。至於上下交困。雖欲禁制之而不能。是亦惑之甚者也。夫政者相時之用。可用則用之。不可則去之耳。若趙武靈王之教騎射。秦始皇之變法令。宋神宗之行新法。未久而即敗。故遇更始之時。每多傍皇不決。畏蹙敗之及身。而不敢摠其變。是以拿破侖第三復民主之政。而議院遂有四黨之爭。亞勒山德執君主之權。而尼希利斯遂有黨會之變。故事有中於民情之變。而敗者。有狃於民情之常。而敗者。自三代以下。有國者莫不繇是矣。

釋字

郴州何盛林

上古之世。唯唯肝肝。此疆彼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故其時民志和睦。無爭之心。民氣狃狃。無爭之氣。嗜欲未開。無爭之事。器械未製。無爭之具。今則風氣漸開。巧詐相昭。天下遂為一大爭局矣。明黨之說與而朝廷有爭。門戶之風熾而學校有爭。限斷之夫出而市井有爭。朝廷之爭。爭在權。學校之爭。爭在名。市井之爭。爭在利。心日巧。智日詐。氣日驕。攘攘寰宇。迄茲夕。幾而罔知休止。又況爭地爭城。日相尋于戈之間。始以弓矢。奮血未徧中原也。今則飛礮以殺人矣。始以戰爭。攻取尙須遲時日也。今則火車火船以爭速矣。始則藩籬尙固。海禁未開。中華之內。盜賊蠱起。不數年而旋歸撲滅。今則地球九萬里。如出戶庭。俄踞於北。英強於西。海上諸大國。虎視眈眈。且環相伺也。稍有遠言。則玉帛干戈。兩窮於肆。應約聯與。大啓其狡謀。俄而割地矣。俄而償費矣。兵連禍結。迄無已時。故賊可滅。夷不可滅也。一夷滅。百夷不俱滅也。一夷滅。代以一夷。仍不滅也。一夷為一夷所滅。而一夷彌強。不如不滅也。況中華為地球一大國。原隰沃衍。民物豐阜。固宜百國所垂涎。而爭端。然而目前必無事者。則以英俄德法四國。地醜德齊。外睦內猜。互相箝制。而莫敢先發也。然而莫可長恃也。當今之世。欲反古之道。愚其民。混其心。以息爭風。勢必不能。是惟隆文治。修武備。興商務。自強而有力。則我有以待之。矧一自強而即可弭之。使無事也。自強而無事。則生靈之福也。爭云乎哉。

論今日交涉之難

武陵戴丹誠

自海禁大開。番舶踵至。傳教通商。交涉日繁。卒未有辦理盡善。能平華民之心。而去他族之脅者也。夫今日五洲各國之勢。亦一大春秋也。強陵弱。衆暴寡之時。有不周知情法。洞悉利弊。俾外夷生心。強鄰四起。而欲免於危殆。安可得哉。中國自道咸以來。邊釁數開。藩屬悉失。割地賠款之事。日出不窮。而交涉之最煩者。傳教通商二大端而已。然通商之事。利於外。未嘗不利於中。西教之來。出於彼。未嘗非招自我。何也。中國如自開利源。而漏卮自塞。中國如善加教養。而異端自無隙可乘。中國如力圖富強。而外洋之要挾自息。乃委靡至今。畏縮不進。有似積重而難反者。然則辦理交涉之事。竟無善法可圖耶。曰。處交涉之法。非特開中西律例之館。諳習屢次之約章。與萬國之公法。不可也。夫五洲素不相聞問之人。聚居一地。言語不通。服制各異。律法互歧。滋生事端。甚易也。就律法而論。如中國之重罪有斬。輕罪有杖。笞。而西國無也。西例有罰作苦工。聽訟有公堂費。責曲者定。而中國無也。蓋耶穌立教之旨。以體天好生為心。故往者。有殺人斃命不致抵償者。西人亦知其與中法大相懸絕。故自設領事以治其旅居之民。視中國為不足。即法而列為平等者。而中人不知也。每有中西案件。中官執中法以相繩。西員執西例以相爭。既致齟齬難。西人輒以恫喝之辭。威逼迫脅。乘約章而不守。置公法而不顧。而華人忌開兵釁。苟且遷就。使士民皆抑鬱。益相水火。情勢然也。推原其故。非由律例之未明。條約之未諳。與公法之未講哉。況內地傳教之禁。既弛。無賴莠民。每藉為遁。藉藉地方官。未悉情法。不能執理相辨。而西人開疆拓地。多藉傳教之力。故教師無不庇其教民。領事無不庇其領事。偶有不合。即以大言相脅。激成事變。而索款開埠之端。又生。西人之狡。不可言喻。而地方官辦理之未善。又安得辭其咎乎。且不獨

此也。中國商貨出入稅則。自有常經。乃與泰西通商以來。定以值百抽五。稅反輕於土貨。而外國於華貨進口。稅務從其重。華人商於西國。地稅之外。兼有身稅。洋人之在華。北突西奔。絕無所費。南洋華民不下四百萬。悉遭他族虐政。僅新嘉坡設一領事。而辭叔耘添設領事之議。卒未施行。此皆事之大可憾者也。他如兩船碰撞。在洋船則必償巨款。在華船則謂不諳趨避。甚有馬車碰撞華人。反謂不知讓道取禍。種種無理之事。皆西律之所必禁。公法之所不容。乃華官竟不能執理相爭。任人舞弄。聽其飾辭以相解者。非由中西刑政之不同。而彼因轉得趨避以取巧哉。嗚呼。時至今日。欲閉關而治。不可也。欲教之為一。亦不可也。蓋氣機所開。雖天地無可如何。以地球五洲之國。互相往來。而欲以區區中國塞之。能乎否乎。如其不能也。可不合中西之法。而變通之。師人之長。去己之短。使西人之不我欺。而後已乎。夫東洋日本。昔為小國耳。自明治維新後。痛革積氣。變更刑章。仿行西例。近年與西人立約。首去其領事治西旅人之權。竟得與公法而列為平等。乃中國反不如焉。可恥孰甚。夫中國講求洋務。數十年矣。然終無成效。可觀者。豈惟庸才。誤國者尸之。士大夫之議論。亦與有咎焉。夫疑者敗之媒。需者事之賊。以隱忍而貽君父之憂。以姑待媚虛。橋之衆。此有志之士所以傷心也。今欲翻然改圖。可不於律例公法條約之中。諳習講求。以為中外交涉之本哉。

治交涉宜講求春秋聘會同之義論

澧州周傳德

古今華夷之界。自洪水而一分。至春秋而一合。春秋之時。吳楚淪為蠻夷。利弊長短。恆有鞭笞中原。席捲上國之志。惟晉拒之於東。秦拒之於西。力制其狡焉思逞之心。以為中國屏蔽。其餘七十小國之奔走戎行。出入虎口。而尚各保其土地者。則以朝聘會同之得其人。左右調停。而事機之未決裂也。當是時。出使之臣。大都權奇博正之士。通古今。曉風俗。周知列邦政教之隆替。民情之向背。國勢之盛衰。故能決事變。維和局。伸國權。而措宗社於磐石之安。然則春秋誠後世各國交涉之始祖哉。今之不諳交涉者。動曰我中國也。彼外夷也。宜亢不宜卑。宜戰不宜和。彼固以為一統坐鎮之天下。而不知實列邦交涉之天下。其視海洋各國。不啻潢池之盜。伏莽之戎。且嘖嘖以南宋和局之誤為例。妄肆詆譏。以張其不識時務之喙。即如近日中倭之役。大開釁端。設有觀變。沈幾諳練公法之人。出而排解。固我邦交。則亞洲之大局。可以維持。何至割我臺灣。奪我口岸。據我遼陽。削我東藩。索我以必不能償之費。要我以必不可從之條。則使我太息歎。而歎春秋之人材為不可及也。夫當今朝聘會同。所亟宜講者有二。一曰持公法。萬國公法。利益均沾。地球諸國。各有附庸。不得借名保護。而薦食其疆土也。兩國交爭。各守局外。不得借言觀戰。而私濟其器械也。兩國匪徒。天下同惡。不得私納匪徒。而遁逃成藪者。兵船進口。各有限制。不得漫恃和好。而深入內地也。租界商民。已有保護。不得增設圍操。而隱伏奸謀也。兩國商民。一體優恤。不得故為苛虐。而獨殖新令也。公使領事。本國分派。不得依照覆而任意住紮也。通商稅則。確守約章。不得私闢便宜。而妄事增減也。凡此公法。萬國均行。中國則名列公法。而實受其欺。愚。境玷無才。竟至此乎。設有如春秋子產子羽其人。與之反復力爭。則公法之行。中國未嘗不均沾其益也。一曰慎公使。公使之任。重如將相。

中西全局實繁乎斯。道咸以來各國皆有駐京公使。凡中國之山川土宜。國政民風。彼皆纖悉訪求測量。圖畫強弱虛實。莫不周知。此公使之所以益國也。同治初年。中國未有公使駐彼。各國情形茫然莫知。即如同治九年。辦理天津教案。委曲調停。惟恐一言拂意。激成兵端。大臣俯首聽其恫喝。不知法國是時與德構兵。國覆君危。如朝露。今是時設有公使。電達情形。彼方寢敗。我自氣壯。自可仗義詰責。不受挾持。乃中西隔絕。遂無所聞。聽其咆哮。莫敢吐氣。吁。可憐也。今中國非不有公使也。言語不通。聲氣不投。日臥使署。身而不知其時務。僅將新聞報之要略。譯出一觀。其他西國之政令。譯與不譯。聽諸翻譯之勤惰。身不西國。而不知其情形。何以爲朝廷耳目也。至內外部之大臣。議院之巨紳。各國之公使。除照例外。未嘗傾心結納。送抱推襟。彼此之情。格格不入。方自以爲養威重望。不失天朝體統之尊。一遇交涉事件。不能反覆婉商。折衝口舌。勢必至齟齬把持。故爲冰炭。議論不合。猜嫌遂生。則有公使誠不如無也。若參贊隨員。率以私情得之。不問其人材之賢否。夷情之明昧。大吏薦託。充當是行。雖足跡已遍。而問其所知。則洋房之多寡。街衢之寬窄。風俗之同異。言語之格架。山川之里數。器械之精利。已耳。至於政事之何以盛衰。國勢之何以強弱。何以致富。民何以趨公。則仍暗中摸索。漠然不知。甚至有名駐外洋身居內地。徒坐享百萬之薪。以待三年之遷擢。求如季札之歷聘上國。子貢之名聞諸侯。不可得矣。西國則不然。用必當人。法無虛設。英之得五印度也。始設商埠。漸肆鯨吞。皆公使領事所爲。非君相始念所及。迨拓地漸廣。機有可乘。乃始臨以重兵。不勞而定。道咸中粵東禁煙。粵律以領事統兵。船隨機應變。越海弄兵。竟邀五口通商之大利。領事如斯。何論公使爲問中國之駐洋者能之乎。誠能選老成諳練之吏。膽識兼優之人。駐彼都城。篤全交誼。一遇事變。即能不卑不亢。區區得宜。引思無形。銷兵未兆。即西人亦欽其威望。推爲天朝重臣。中外同心。永無邊釁。則公使之設。勝於十萬甲兵矣。曠覽地球大勢。歐洲諸國。終有蠶食亞洲之心。和陸如中英。且外好而內忌。其他可知矣。日本同處亞洲。方興未艾。終須與中國同心協力。共拒歐人。以維亞洲之大局。甚未可因去歲起釁。視同仇敵。而自撤其屏藩也。俄人氣餒方張。駭駭乎有并吞亞洲之志。今亞洲忽出一強國。是俄人之所深忌。而亞洲之大幸也。設歐洲一國併吞中國。日本即有號亡虞及之懼。故日本之必與中國聯結。而望中國之發奮振興者。理也。亦勢也。雖然。歐洲之勢。斷無各國坐視任一國併吞中國之理。中國關繫五洲之全局。無中國是無亞洲。無亞洲將並無歐洲矣。羣雄環伺。各不相下。未肯讓一國獨逐其鹿也。中國苟能自強。睦與國固邦交。如春秋朝聘會同之例。則不惟日本深相聯結。歐洲諸國。實利賴之。若不知變通。因循不振。公使領事。不擇人材。歐洲羣雄。並起瓜分之耳。故以今日例春秋。中國猶晉也。俄猶秦也。法德猶吳越也。合地球九萬里而爲會同朝聘之局。固開闢來衣冠玉帛之創見哉。

古今和戰之誤皆害於使臣說

自古戰爭之世。未有不重使臣者也。有使臣即可以聯合邦交。聖國內附。既可以以和爲戰。又可以戰爲和。非是則和與戰兩不可言。聽命於強國之手。而國勢日弱。昔者桓公信管仲之謀。使公子開方游於衛。季

友游於魯。蒙孫游於楚。五年而諸侯附。非諸侯自爲附也。蓋公子開方諸人。有以使其不能不和。不能不附。而齊國之勢。又足以攝之耳。此秦西所謂勢與理相輔而行。而駐使與宰相並重也。然則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亦即公子開方諸人有以聯合之也。近日遣使各邦。論者以爲不急之務。試讀大匡一篇。而知其言之謬矣。然常於使臣求異才。除公子開方諸人而外。則惟張騫。史稱爲忠信篤實。胡人愛之。及其沒也。人皆稱博望侯。以往往其威名較武師爲盛。而世乃以招致外夷。以敵中國。非之比。諸國今觀史所謂屯田置將者。類皆數百人。而是外國因貪中國財利已貧。不能自振。與今日通商時勢相同。史言始不足信。自是而後。惟陳湯之斬郅支。傅介子之斬樓蘭。皆能以一人而伸威異域。求之近代。殆無其人。宋時金人之禍最烈。而廟堂恥於言和。使臣除王倫洪皓。殆無足取。此所以戰則不能。和則不久。終宋之世。以底於亡也。而其尤異者。忠穆出師。金人已弱。乃因一敗。遽爾乞和。奉使之臣。不察情偽。發動朝廷。竟爾忠穆之首。以獻。豈不愚哉。近時泰西最重邦交。各國皆駐使臣。然利之所在。患亦隨之。如俄使駐波蘭。已熱議撤去。而辣伯雷必使屬俄。於是遂成三分波蘭之局。俄人已執黑海之權。意亦足矣。乃駐土使臣。必欲挑唆希臘教民。以叛其君。遂成黑海之禁。光緒三年。俄士未有遠言也。駐土使臣蘇洛侯。以爲士弱可取。而俄相加支可夫。遽傳檄境上。聲士虐待同教之罪。致有伯靈之盟。俄人雖自東是城。而士歸英護。埃歸英轄。英日以強。俄日以弱矣。此皆使臣害之也。近日遼東之役。使臣割地。案以公法。經未國會允許。不能爲憑。乃俄德法三國。連兵阻止。換約。中國竟不敢失信。近雖加償兵費。歸我遼東。而臺灣仍如前約。將來乘動歐洲。以爭臺灣高麗。以中國爲血戰之場。則爲害烈矣。善夫星軺。指掌有言。兵無餉必潰。使無才必敗。爲使者可易言哉。

西人開拓土地即防守國本說

梧州陳爲鑑

西人於權利二字最重。辨認亦最清。故欲保本國之權利。必先奪彼國之權利。其奪人權利。厥有三法。而用兵不與焉。一在聯婚姻。一在尋荒地。一在廣商務。此三者皆西人視爲開拓之良圖。而政府視爲秘策者。今試舉數事證之。如開司的與阿來良本二國也。連以婚姻。而合一矣。奧大利之於匈牙利。亦二國也。因費培又合一矣。其他如西班牙之於日耳曼。蘇格蘭之於英吉利。或至今已分。或至今仍合。然當其初則皆因婚姻而并之矣。此其證一也。西班牙貧國也。及覓新洲。於是得建大藩於卡拿打。法人得之而英人又得之。西班牙由是不振。荷蘭經營南洋。頗擅利權。及英人因其助美利堅。乃盡取其開拓之地。而荷蘭亦貧。由是言之。本國所尋荒地。不能自守。而他人守之。則本國且因之而受弱。是尋地亦防守國本之要。而北冰洋之尋探三十餘次。有由來矣。其證二也。又若香港孤島也。自英人以商關之而成重鎮。西伯利寒疆也。自俄以商關之而臻繁庶。其餘如新舊金山。新加坡。皆諸國之棄壤。乃諸國聚中國之民而工商之。亦成巨埠。是一國不能開拓土地。而使其民代人開拓。則其國本難防。其證三也。西人開拓土地以守國本。不外此三策。其有以亂黨橫行。而使肆毒於外者。則俄人之而地啓巴東。法人之而師降蔑士矣。似未可以爲全策也。

問近日俄兵入朝鮮幽國王殺大臣重改政中日兩國將來有何損益

沅陵李玉如

自中東戰事興而朝鮮立為自主之國此亞洲之大變局也當倭人踞旅順攻威海俄遂調遣水師分泊黃海之間轉運軍餉悉駐海參崴之地識者知其將有事於東方矣故倭定鴨綠江之界而俄強以其地歸華恐礙彼陸運之利也倭操高麗政府之權而俄遂以其約屬已恐增彼強藩之伺也俄人之有志於東方必爭朝鮮矧乘中日之隙而坐獲漁人之利其稱兵入境幽殺刺行固意中之事耳日本以蕞爾三島債重民煩非惟不能以兵力爭並不敢與口舌爭者俄之思將自此始夫中失屏藩之固啓鄰封之謀吉林有齒寒之慮盛京有單外之虞非用天下全力以爭東北尚不足勝使其蹈覆轍而與將何以自守者邪蓋俄之虎視鷹瞵狡焉思逞各國咸知一旦捨西北而圖東方中日兩國必先受其禍然則中國不能不急防維者俄嘗欲滅土耳其矣而英法諸國力為保護卒不能更赫推夫明之約俄嘗私攻其發矣而英以尼士川為紅溝之界卒不能易阿富汗南北之條設中國而謀自強莫如遠交近攻以審強弱之勢以制利害之權而後損益之機可定蓋日本致敗之道有三而中國自強之策有四昔俄船入大坂入唐太不攻而滑舉國騷然使遵賴襄之言四面來攻或由釜山浦南先據對馬壹岐或自理春圖們江分攻青森箱館一攻橫浦一攻下關則彼都之傾覆即可預知蓋自失蝦蟇島之險而俄有建瓴之勢日都遂在其掌握中此必敗之勢也倭之為國僅中華一二省之大而國債日增兵役甚寡信巴夏禮之問而毀盟從伊藤博文之言而收約版圖不相連屬人民多已畔離此必敗之形也上年起釁其屈在彼殘虐之形甚於流寇西國咸非之然一得志便覺趾高氣揚諸國實忌之即和款甚巨僅足以清宿債而籌軍餉況兵輪軍械十不嘗俄之一此必敗之理也然則足與俄敵者其惟中國乎羅利之役則根特木爾請罪矣新州之役則喀什噶爾安邊矣是故喻之以道有不戰而屈人之兵防患不如弭患知變不若知幾此固有自強之端焉一聯英國以為聲援也近日與俄為難者莫如英與中國最親者莫如英英之富強以商務為重商務之盛多在亞洲英之與俄為難不憚傷財勞民寶恐礙其大局耳故俄兵攻阿富汗英必以印度之師爭之俄艦出黑龍江英必以安島之師拒之倘從光緒十一年牽制之策聯英以防俄英縱不親中國之交獨不為南洋羣島之計乎俄人一搖足英即以水師塞黑龍江之口三姓甯古塔之兵繞攻烏蘇哩江之背朝鮮雖變動聲勢中斷此西國扼守君子但丁峽口俄終不能出黑海一步也一遣使以申公法也中西有隨時修改之約該公使等必多方挾惟利是投是中國之利權何難自使崇公使許割新州會豐侯索還伊犁得失之錄亦視委人之當否莫如遣才辨公使向外外部申明和誼告以朝鮮應為中國保護並謂中國許俄收烏蘇哩江三千里之地俄獨不允中國保護朝鮮之權乎否則會商各國如柏靈之約永以朝鮮為自主之國他國不得干預政事於仁川釜山元山三處外不得另建商埠營所如荷蘭立為公地他國不得攻伐是則中國雖失朝鮮仍有外藩之可倚俄雖狡兇能于衆國之怒乎一簡戍兵以重邊防也俄自東封既開於海參崴立商埠太平洋練水師黑龍江設船廠西伯利亞

建鐵路思並朝鮮之心已略見矣數爭黑頂子欲扼偏險城之衝也私佔湖們布岡欲分綏芬口之要也俄人無處不伺隙中國無處不踴躍勿惑為外人之所博弄也然理春為湖埔斯德之軸必以吉林黑龍為之樞紐三姓甯古塔為之鎖鑰無事則以屯墾無煩徵調之勞一旦有事聲息易通此重兵之處宜增不宜減乃不至有甌脫之虞耳一練水師以駐重洋也朝鮮南垂海數百里攻人易自守難設俄以兵船梭巡於混同江中則黑龍江與吉林聲援隔絕而黑龍江必危又以兵船游行於松花江中則吉林與甯古塔聲援隔絕而甯古塔必危俄輪之出入二江皆有成例問中國能入黑龍江得以自便乎故外此則嫩江額爾古納河宜駐杉板船也以鐵甲船游行於太平洋黃海之間彼即有事先攻永興濤次攻鹿島而水師之策應自靈矣四策之外則礦宜求堅利也礦煤宜即擴充也鐵路宜速修也學術宜自更新也故欲防將來之弊不得不竭天下之力以圖萬全之策是中國之便宜為西國所共有俄雖欲撓利權亦有不能者蓋大局所關諸國能聽之乎蒙謂中國苟自振興匪獨俄不足患無難策倭士而列版章是策也不在近效而在遠圖矣

問近日俄兵入朝鮮幽國王殺大臣重改政中日兩國將來有何損益

辰州府向學歌

嗚呼朝鮮者中國之保障所以扼俄羅斯之吭而足以制其死命者也自東學黨亂日本立朝鮮為自主之國俄人益不得不急起以爭矣夫俄北界冰海西鄰瑞典南與新疆相錯壤距俄都較遠非必爭之地其蓄意經營數十年以圖一逞者則在東方也豈端一開乃公然肆其雄心此近日所以有入朝鮮幽國王殺大臣改朝政之事也論者謂朝鮮為自主之國中國既不得過問其損益宜與中國無關然常按而論之以為中國之有朝鮮猶韓魏之兩谷也晉有其險終春秋七十年秦不得一快其意桃林失而秦遂不可制矣今之俄非昔之秦乎蓋其蓄意東向以爭衡而朝鮮實司其關鍵故不得不急起以爭也爭朝鮮實所以爭中國耳且夫俄自黑海海盟以來縱橫於中亞細亞以英法諸大國僅能牽制而不敢以一矢加一旦得志於朝鮮東三省固將淪為異域即內地恐亦蠶食及之矣彼時欲戰而索倫已無勁旅淮軍已不堪用湘勇已成暮氣欲守而險阻難恃用費不貲又況老成彫謝新進無人不及今以籌其損益向何待乎或謂俄人之入朝鮮固日本所不願也日以百戰得之而俄以詭譎收之其不足服日人之心亦已明矣日人即畏其橫強而局外各國必有羣起而議之者議之不已勢必瓜分其地而後快局外之心夫俄人陰鷲貪婪取勢在數十年之前始獲如願以償而局外又乘其隙以取之俄又必不甘心然則委一已棄之朝鮮使泰西各國日相尋於干戈之中其事必非數年所得已而我反得及是時權其緩急輕重將費而力新之以從事其間亦未必有損而無益也雖然日本之破朝鮮也苟無助焉勢必不決裂至此蓋俄之中國當之輒應其說雖未足信而試思日人以區區一隅與中國難苟無助焉勢必不決裂至此蓋俄之外計亦誘矣哉然則俄人之入朝鮮謂中日兩國之皆有損而無益也可

嗟夫。俄人之經營亞細亞。非其本意也。蓋山諸國之禁其出黑海使然耳。夫黑海者。古大秦之地。唐書所謂大秦居西海上。一曰海西國也。又曰在苦西北。直突厥可薩部。西瀕海有連散城。東南接波斯。臣役小國數十。以名通者曰澤散。曰驢分。今攷其地勢。當在阿速以東。是時大秦已分。所謂大秦。乃東羅馬。而俄羅斯國無聞。今攷諸俄史。魯烈克建國於唐宣宗大中四年。而昭宗天祐元年。即發兵船二千。圍東羅馬都城。案東羅馬都。即今土耳其京城君士但丁。是俄爭君士但丁。在唐時已然。其後又滅可薩。是俄即與可薩相連之在苦。近人以為烏孫別族者。非也。宋太祖乾德四年。王率舟師度黑海。東征百來加里克。則俄置舟師於黑海。自唐迄宋已然。亦非始於今日也。及俄降元。故土為土耳其得。其後自立。仍臣服於薩摩雅。未能與故土通也。明嘉靖時。征服裏海蒙古。國朝康熙時。得鐵門於波斯。乃與土耳其爭黑海。康熙三十四年。始與土耳其約。得瀕海地置船肆。漸復故疆。置舟師。駁駁乎南向矣。然是時俄無西顧之憂者。因普與常與俄合。故常助俄以伐土。再敗土師。以四特江為界。其後三分波蘭。歐西之境始大。諸國由是忌之。而波羅的海。又為歐洲門戶。俄雖建都於彼得堡。置舟師。然如瑞典。那威。荷蘭諸國。既常護之。而普魯斯又強國也。與俄為鄰。俄人處此。常思其逼。諸國處此。又謂其強。則其欲謀黑海者。勢也。亦情也。故道光九年。與土耳其立約。聽俄船出入黑海。俄如願以償矣。乃咸豐三年。又欲入土。英法連兵拒之。敗其師。為會於巴黎。禁俄兵船不能出黑海。而東方之事始亟。然所謀者。乃裏海以東。蔥嶺以西。諸回部。欲由此以臨印度耳。乃咸豐八年。乘定園之役。竟割黑龍江海口而有之。俄於是俯瞰東半球矣。然猶未經嘗也。自光緒三年。俄伐土。英人救之。為會伯靈。界俄以白東。而自割黑海口之海島。俄人憾英。而東出之謀始切。夫俄之得西伯利亞四百年矣。自是始割海口。建水師。築鐵路。置屯田。俄非欲故緩之。夫亦以形勢不及黑海。且中國非戰爭之邦。尚可置為後圖耳。乃黑海不得而謀。印度不能驟得。而法人已滅安南。英人亦滅緬甸。日人有謀高麗之心。德人有經營南洋之說。歐洲時勢。皆向東趨。急起而爭。俄豈敢後。此經營亞細亞之心。不容已也。然日雄峙其東。俄人雖有水師。尚須藉日本海道以出。故為俄計。非取日本不可。俄取日本。英必救之。法與俄親。又必助俄。是昔日引為同盟以拒俄者。今乃合俄以拒我也。英其亦自危哉。然俄為患歐洲。尚有諸強國以為捍禦。若為患亞洲。則中國日本。皆不足以敵俄。亞洲不守。則歐洲並無關。即蘇一士河。亞丁。居路伯。皆不足阻俄人進兵之路。而白令海峽。又可駕鐵橋以飛渡。美洲則俄國屬地。跨越三洲。通連一氣。而混一之勢成。此皆黑海之盟。有以使之也。為今之計。似宜合美亞歐三洲。連盟。不許俄船出庫頁島。保朝鮮為兵甲不到之國。則猶可及也。不然危矣。然曠觀歐洲大局。皆欲於亞洲爭先割據。此事未必能成。天心厭亂。不知果在何時。有心時事者。不禁拭目俟之。

英人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

郴州何盛林

夫地之動也。寒暑晝夜。循環無端。而天運劑其平。國運亦然。英之議院。有公保二黨。公黨者。求新黨也。保黨者。守舊黨也。其權勢視宰相為消長。而一進一退。亦無畸輕畸重之虞。法亦不可謂非良也。然西人立

國。殫精竭慮。事樂於和師。而心安於合衆。懼人材不足而國無與立也。故求新法以誘勸學。權利源為人所奪。而國以窮盛也。故求新法以振興工藝。保護商業。懼兵力稍弱。一敗而不可振也。故求新法製船械。爭和而將必知學。兵必識字。自餘庶政。罔不若是有。無黨之名。無黨之實。議一不協。而宰相告退矣。事一不公。而輿論沸騰矣。中國則不然。自秦迄明。三千餘年。法禁日密。政教日夷。權操自上。非下之所敢問也。同僚之際。陽為和恭。陰為排擠。無黨之名。有黨之實。甚者唐之牛李傾軋。為事。漢之黨錮。宋之黨禁。則又小人立名。以陷君子。作一網打盡之思。吁。可慨已。方今邊患頻仍。痛深創鉅。正中國同志戮力。舍舊求新之時。然深詆西學者。既滯於通。今未能一啓其肩。過尊西學者。又輕於蔑古。不憚自決其藩籬。蓋上下相蒙。游於文網之中。靜而不能動。恐而不能智。守數千年之法。而不思變者。迂也。不自探其本。而眩於西法。標以西學之名。料以西士之教。舉聖人中國數千年之道術。而棄若弁髦者。妄也。二者均有失焉。為持平之計。則英人公保二黨。中國皆宜有之。特不必如英之互為勝負耳。濟之以和衷。各泯其意見。新法之宜變者。保黨不得掣其肘。舊章之宜守者。公黨不得議其後。由是開民間學會之禁。欲興農學而農學有會。欲興礦學而礦學有會。欲興工藝而工藝有會。欲興商務而商務有會。欲整頓水陸軍而兵學有會。欲製新器。廣新法。而天地。化算。電。光。聲。汽。諸學。有會。分而為衆。小黨。合而為一大黨。不黨之黨。黨而不黨。以培國脈。以持國運。用能富強。甲於五洲。文治。軼於三古。是在當事者之師其長。補其偏。而一新其氣象也。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亦徐以俟之而已。

英國有公保二黨中國將來是否有此氣象說

郴州陳為鑑

英國之有公保二黨。亦猶日本之有守舊維新兩黨。皆視宰相為轉移。論者每謂伊藤相而日強。沙力斯伯里相而英弱。宜進公黨而退保黨焉。此蓋以沙侯為保黨之魁也。然平心論之。沙侯雖有造於俄。而實能保英於歐亞兩洲之權利。故於緬甸一役。則割地以酬。於坎巨提。則請公立。以全好。其欲聯中也。所以制俄也。於朝鮮一役。不與俄德法聯兵。其不欲聯兵也。免為三國所制。而獨擅其權也。皆所以保大東之局。而無變更者也。故其近日政策。不出兩端。一在扼守埃及。一在增練太平洋水師。而其輔此二策者。一為英意聯盟。一為親和。日本將來與俄人爭伯歐亞者。必為英國。若德若法。甘為俄之羽翼。或且終受俄害。而賴英爭之以存。然則所謂守舊者。正如秦始因昭襄之遺。加他鄰述彼得之志而已。非跬步繩尺之謂也。今中國泥古之儒。自謂服古。然究之所謂守舊者。胥吏而已。例案而已。求其能守郡臺。拓新疆之遠。談以鷹隼。虎視於南洋。印度者。無有也。其所謂崇新者。亦但能條陳鐵路。請購船械。講述方言而已。求其能知使命。交馳之要。知人謀國之方者。又無有也。是故二黨交競於下。百官唯諾於上。宰相無所受成。百姓無所聽命。竊恐議院一開。黨人譁訟。而兵已造於城下矣。欲求如今日英國之景象。能乎。竊謂今日二黨萌芽已露。不如因其抵抗之力。廣開學會。五十年之內。不事兵革。專意人才。而後付宰相以黨權。付黨人以議柄。則天下之事。可煥然改觀。不然危矣。

日本尊王攘夷論

邵陽石陶鈞

明季繆昌期之言曰。公論者出於人心之自然。而亦似有不得不然。天子不能奪之公卿大夫。卿大夫不能奪之愚夫愚婦者。待之也。虛見之也。明發於心。薄於喉。而衝於口。卒以定天下之是非。夫今鳥賂所謂公論者乎。國爛民潰。紆弱之氣。伏而帶。激烈之氣。偏而傾。請誦而口相爭。則今之游環地而傳名筆記。開新報館。藉以刊著述。下之。科舉作劇談者。亦不得不卓卓於圓顯方趾之選。則且吳言曰。吾不忍談時務。實求其不忍之心。存之幾何。衆不忍之心。積之幾何。積衆不忍而後大憤出焉。憤矣。則不平甚。不虛甚。不明甚。藉大不平。大不虛。明。以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而成其橫決。以消數百年積重難返之勢。則適有人焉。上下審視而爲之。錯於至當。乃大嗚於人曰。公論之功也。公論之功也。不亦大可笑哉。觀世所以悲人度人。鼓勵人者。莫不曰。鑒日本。學日本。強勉黏附。以効維新。百度之所不暇爲而爲之。則請言維新之始。維新之始。之無公論。日本自藤原氏以來。主政六七百載。北條足利。最稱悖逆。德川代興。投戈講藝。漢學大倡。凡爲程朱學陽明學。不喜宋儒。而自相講學者。因史漢以上求經典。指斥宋儒空談者。其徒六七百人。於是日本始有儒臣矣。儒臣者。武人之背也。於是源光國編日本史。立將軍傳。家臣傳。隱寓斥武門尊王室之意矣。又慨然慕伯夷之爲人。躬行讓國。君子於此。督其心之有所激耳。繼而蒲生作山。陵志。寓尊王。不恤緯。寓攘夷。上書幕府。抑鬱以去。不復言事。至賴足利氏。像以託其憂思矣。柳莊著柳子。則憤於神聖大統。三千三百萬人。供極之所歸。而不忍有所屈矣。高山正之。而終其身。痛哭以自刃矣。自是以後。人心大變。而後嗚咽流涕。向之不得自鳴者。乃敢承風而大起有聲。幕府之勢。遂削弱。孤危而不得支。外邦若美若俄若英。正迭以兵船劫盟。攘夷之議。沸騰於下。毛利慶親父子。奉勅始末。書齊昭之注意海防。及其遣臣二百人。官言攘外夷。誅幕吏。此其主持尤烈者也。刺大老。攻使館。殺朝臣之事。亦勢之所必至。似此暴戾恣睢。而無恥之國。喪心之朝。亦不及其什一。則謂隨仁上安下全之治。得之於此。可也。當是時也。幕府既不能制。朝議交患之。而癸亥五月十日。猶告列藩。以攘夷期。幸而內訌披猖。敵敵窘迫。德川氏處心積慮。左支右吾。實有以痛鎖國之無成也。讀海舟勝安芳。外交餘勢。紀嘉永癸丑以來。訂約通商之始末。又斷腸記。自述更歷世患。觸冒危難之險。德川氏之苦心。亦略見於茲矣。夫民苟無思。則無怒。鬱而不暢。是曰大霧。雖然有聲氣。但欲朝廷之速變法。固不關其成不成善不善也。師說曰。西人得天地義氣。中國得天地仁氣。日本始於中而中於西者也。臨於中而幾於西者也。是曰開氣。萃數百義烈之士。於危急存亡之秋。刺刃帶刀而走。挾必死之心。而大昧國是。曰攘夷耳。攘夷耳。而後德川氏永爲二千餘年不貳之臣。而國統之轉續。亦絕奇異。故曰日本無公論也。

維新之後。初開議院。大隈伯不能止爭端。乃進而散。可見日本人心不平。甚。其任俠有氣。爲宗國所不能及。近人屢言。

東邦之任以此。維新之政。不忍之心。積而驟之耳。天也。則求之比例於中國焉。東漢之末。寺人專政。踐踏冠裳。此愚夫愚婦知所痛也。於是忠良憤憤。叫呼闕廷。桓帝不省。而大考鉤黨。名士皆見屠戮。漢之爲漢。其餘幾何。熙甯新法之行。騷動海內。此亦愚夫愚婦知其不便者也。諸君子言不便者。即被貶斥。至易世而章惇蔡卞輩。猶得操黨議。而持其後。一轉爲崇甯。再轉爲靖康。宋之爲宋。其餘幾何。何者。俠氣積於下。任氣沒

於上。而民於我。莫可誰何之念。益大放肆。如澀諸天之積氣。以談陰陽。舍諸閔之積裔。以溯祖祚。絕諸愛之精力。以施心性。西方中世。代人無不笑而危之。而今之鑿日本。學日本。強勉黏附。以効維新之所不服。爲而爲之者。籌款愈細。耗款愈多。嗟乎。趙武靈王。變胡服而餓死沙邱。自今以往。有以變法之說進者。吾且與之言。士氣。有以伸士氣之說進者。吾且與之返觀一己之心。

說西南洋之華民

長沙易抱一

今夫以中制外者。不若因外制外之爲愈也。以寡敵衆者。不若聯衆敵衆之較易也。中國之在全地球。不過數十分之一。而欲以抗衡泰西各國。不亦戛戛乎其難哉。然而其可乘之機。其可據之勢。有數倍於各國者。何也。各國之人。來中國。華民皆視之若仇。華民之在外邦。各國之人。反若相安於無事。有如今日之西南洋是矣。西南洋環繞中國。自昔不與內地相通。及康熙時。海禁宏開。華人出而謀生者。無慮數十百萬。其間以滿刺加。呂宋。爪哇。三佛齊。蘇門答臘。淳泥。文萊。馬神。爲最盛。而澳大利亞一島。華工亦積至數十萬之多。其人類皆曉暢洋文。諳悉土語。而富商大賈。亦且參錯其間。間或有受土人之欺。凌。遭異邦之虐政。而近今多創立會館。互相聯絡。外人反有從而羈縻不遑者。於是華人之氣漸伸。西人之勢頓減矣。斯非有可乘之機。可據之勢。而爲中國振興一大關鍵哉。方今新加坡。中國已設立總領事。凡西南洋一切交涉事件。固可據理直爭。所惜者。無保護之大兵輪。分駐之副領事耳。往歲南洋皮尙書督兩廣時。曾遣某參將出洋查閱情形。去歲閩督過澳。亦遣延觀察。就各島精詳考問。其意皆欲創設戰艦。以壯華人。之聲援。二公可謂洞悉南洋情形。乃其事徒託空言。迄無成議。意者其格於公法所不能耶。夫兵船游歷。彼既可以來。吾豈不可以往。則公法斷不能禁。予不以不設者。不設之故。毋亦國家經費有未足也。嗟乎。夫國家即經費不足。但使能籌創船之費。不必患無養船之資。蓋養船之資。取之數十島之華民。夫固綽有餘裕者。何者。華民之在各島。富者十有三四。其次亦不至於極貧。一旦聞中國設立兵輪。游弋保護。彼必喜出望外。即論以常年供稅。未有不俯首聽命者。尙何慮於經費之未足。致懼而不敢爲哉。且夫兵輪之設。非僅以保護西南洋華民也。即暹羅。朝鮮。之邦。固可因而鎮撫。而中外藩籬之限。更可從而鞏固。何也。夫西南洋聯絡羣島。遮蔽一隅。誠扼其形勢而善守之。即夷人妄啓兵端。終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沿海諸郡。皆晏然無七邑之警。譬若門戶未開。而堂奧自得。高枕而安臥者也。此非因外制外。聯衆敵衆之明效大驗哉。使不急此圖維。而今日遣人訪查。明日遣人考問。反令外洋聞而生計。爲先發制人之謀。而且風會消磨。不數年而華民將漸忘其本來。以甘受其籠絡。異日者中國雖欲策而使之。而人心已渙散不可收拾矣。是非擬數十島之利權形勝。而拱手以讓之他人哉。噫。惜矣。此有心時事者。所以扼腕長歎也夫。

說黨

新化李固松

論黨於今日。士民有黨。農民有黨。工民有黨。商民有黨。此以業爲黨也。天學有黨。地學有黨。法學有黨。形學有黨。此以事爲黨也。有君主之黨。有民主之黨。有君民共主之黨。此以國爲黨也。有求新之黨。有守舊之黨。有新舊交攻之黨。此以政爲黨也。雖然。論黨於今日。當以二類爲法。即當以二類爲鑒。二類者。一爲

朝代不同之黨。一為意見不同之黨。如英美諸國。前相去位。各賢長皆易。由後代相者。自置其人。以乳皆有前後各相。附前相者為前相之黨。附後相者為後相之黨。此朝代不同之黨也。意見不同之黨。如法意諸國。皆有左右二列。附左列者為左列之黨。附右列者為右列之黨。此意見不同之黨也。究之前朝之黨。有前朝之意見。後朝之黨。有後朝之意見。即意見不同之黨。二類實一類也。美改密黑奴之政。俄改役佃戶之政。大弊所在。合志同方者羣起而廢之。大利所在。合志同方者羣起而興之。此黨之可為法者也。法若功敗於垂成。俄若身死於非命。用黨而黨中散。則良法美意相與俱亡。疾黨而黨益成。則千計百慮以遂其意。此黨之可為鑒者也。

說黨

新化鄒永江

嗚呼。黨之為禍烈矣。中國歷代別黨之亂。人人皆知之矣。吾蓋觀今日五洲各國之大局。以及君民上下之際。而知黨之所該者。廣大凡無爭競之端。事不成。國靡不治。非然者。其事必敗。其國必亡。是何也。曰。天下有一定之公理。人心有一偏之私見。順其公理。泯其私心。而後可言與利。可言除弊。若彼此各懷私見。議論不一。而黨始成。交爭不息。而黨益固。由是有教黨。有學黨。有民黨。有兵黨。有貴族黨。有主政黨。極言之。而諸部之交兵。各國之戰爭。莫非執一己之私見。不守天下之公理。皆可以黨之一字該之也。今有人焉。欲出而平天下。各國之黨。則必自立五洲之公會。始立公會。必自通五洲之學術。始通學術。必自齊五洲之人心。始齊人心。則必改文字。以歸簡易。合中西以爲一律。而後中西之人。農工商賈婦女。皆能讀書。則其學一者。其見同。其見同者。其謀事亦同。由是中西無隔閡之心。而交涉之事。皆可通辦理。無彼此互爭之端。而黨可息矣。漸推漸廣。而萬國可歸一統。雖各守其土。而永無戰爭之禍。天下之公理出矣。此其說雖可行之今日。而效則在數十年以後者也。其有目前之黨。而牢不可破者。如中國今日有守舊之黨。有圖新之黨。有中立之黨。紛爭不已。迄無定政。立宜各破成見。和衷共濟。而後百事可興。中國自強。庶有轉機。不然。當此四鄰窺伺之秋。自治不暇。焉能戮力一心。以禦外侮。今者欲平三黨之心。莫若先開議院。使彼此意見相合。然後凡百事。為可以立辦。議院既開。亦不能無黨。如泰西上下議院。嘗見分門別戶。動起兵端。是設議院。亦不能無弊矣。又宜先設實學堂。教諸生以中西各學。使天下之人。洞知天下之利害所在。而亦以正天下之心。厚天下之風俗。庶幾日後。選入議院之人。無奸人。無妄人。無妄人矣。蓋若帶有一入議院。遂足以扞格院中之事。未先正其心者。鮮不互相黨援。而為自私自利之舉也。既一天下之人心。而後可以行天下之公理。天下之公理既行。而後可以定天下之公法。由是人與人無黨。民與官無黨。上與下無黨。而國內可以言治矣。而黨爭之事。安得再見於天下。流傳於史冊哉。

說黨

新化鄒代藩

嗚呼。才智之士。羣生天地之間。而各居一室之內。其始未嘗不分也。而在乎有以合之。然求合則其勢益分。何也。吾求其合。而不能盡人。而與吾合也。不與吾合。則必有其所合。而勢於是益分矣。此黨之所由以

成也。吾華在漢有鈞黨。在唐有牛李之爭。在宋有元祐。在明有東林。漢之鈞黨。宋之元祐。明之東林。皆君子也。而卒困於小人。唐之牛李。李君子而牛小人。而更相勝負。大抵君子之黨。勝國不興。小人之黨。勝國亡。則古今之通理也。歐陽永叔著朋黨論。以為君子有朋。而世主尤惡其說。蓋自秦政以來。專以泮民羣。而張主威為事。二千年於此矣。私天下之心愈甚。斯防忌亦愈深。故其設法。皆所以愚民而使之不智。弱民而使之不強。愚民之法。焚書與科舉是。弱民之法。破黨與官制是。抑挫鉗挾。委頓昏替。哀斯民。誠不如生於禹迹之外。之猶能自奮也。且夫居今日之日。而欲為保種保教計。則必羣天下才智之士。而相與講求。養民教民之術。如其不然。吾華決無有可以自強之一日也。然欲以此說倡天下。則必有為異議以持之者。使當道誤信其言。雖欲加之。以誅鋤流放。而亦有其罪名。則已危矣。嗟乎。秦政以天下自私。而遺禍之酷。將至於退孔子而易之以耶穌。而當道不以為憂。而必不肯使吾華之民。智。黃種而易之以白種。而當道不以為懼。而必不肯使吾華之民。強。不其痛哉。且往時泰西固嘗亂矣。而公會大興。於是求新之黨。有守舊之黨。有中立之黨。更仆迭起。而求新。幸而終勝。凡今泰西之所以治強者。以當日求新黨之終勝也。而如英如日。君益以安富尊榮。然則有天下者。誠何惡於黨哉。夫使羣天下才智之士。而日求所以養民教民者。而幸而為當道之所保持。毋使持異議者。得以中傷於其後。則吾華之與庶。可計日而望。而苟同斯志者。益不宜區州界郡。畫位分名。而終不合之於一也。

論國債

岳州熊焜

土耳其以債貧。日本以債富。同一債也。而一利一不利。其故何哉。夫土人借債。以用兵。僅以供火藥彈丸之一擲。倭人借債。以興利。遂開強兵富國之大源。此其已然之成迹。夫人而知之。然使俄土之戰。土人勝俄。必責令俄人割地賠款。為城下之盟。而還。借債有限。而獲利無窮。安見土人之不以債興乎。西國一千八百六十九年。日本在倫敦。借英銀一百萬磅。以之創造鐵路。顯開利源。實隱萌異志。使我中國發其奸謀。遣一旅之師。渡海而東。以是時名臣宿將之力。必能戰則勝。攻則取。而日本將覆亡之。不暇。亦安在其能自強乎。是則土以借債貧。土之不幸也。而其源則在國素貧。而益之以債也。倭以借債富。倭之幸也。而其源則在廣興利益。而中國又優容之也。然則國債固孤注之術。而非老成謀國者所敢出乎。曰。不然。量國家之力。而慎出之。則債雖多。而國計無傷。過者中國屢借洋債。受奸邪之欺弄。亦已不少。然而債雖多。而不至甚貧者。以不若土耳其之不量力也。債雖多。而不能致富者。以不若日本之能興利也。今者創鉅痛深。競欲以西法治中國。然鐵路海軍。動需鉅萬。戶庫無以應付。海關不勝取求。招輸徒濫名器。開礦先需資本。國債之借。亦時勢之不得不然者歟。但今日之中國。非民不足之患。而國不足之患。民不足。借債他國可也。不必坐以待斃也。國不足。借債吾民可也。不必自啓漏卮也。鑒土之貧。效倭之富。必量入以為出。不行險以徵幸。是則國債之要義歟。是則國債之要義歟。

理財之道。不重節流。而重開源說。

瀏陽劉善涵

今夫東至庫頁島。南至崖州。西至喀什噶爾。北至興安嶺。各省之幅員。非不長也。雲南多銅。山西多鐵。熱

河多金開平多煤各省之菁華非不富也。然中國猶財用日匱。利源日竭者何也。則以理財之法。猶未善也。古者禹貢爲生財之祖。周官著理財之書。降及後世。開源之法。遂廢。經營紛擾。兵燹所及。欲求富而富卒不可求。欲致饒而饒卒不可致。是財源之匱。固非近代始。其所由來者漸矣。近三十年以來。大亂方平。閭閻困乏。國庫空虛。於理財尤爲急務。夫生財之道。有天地自然之利。有人工器物所致之利。有人事權衡所得之利。易爲天地自然之利也。蓋在山在水在陸。皆爲利源。如開礦於山。則五金之利出。而煤又其餘事也。至於漁稻種茶種雜木。地氣溫暖。無不可多獲其利。爲上者果多方獎勵。則稅項可增。此在山之財源也。在陸者如蠶桑之利。中國更爲要著。苟隨地布種。則在陸之利源無窮矣。在水或魚鹽之利。或蚌蛤之利。或貨寶之利。中國又多於英俄日本之邦。是在留心經制者。公其利於民。無使豪強者獨據。此在水之財源也。非天地自然之利耶。何謂人工器物之利也。英國之財。由於通商製造機器數大源。英國由他國運來材料。製造成物。復運往他國出售。源既開而財日益。宜其大富大強。天下莫與京也。豈若中國各謀各業。不立股份公司乎。中國果於水道輪船。載貨駛行。凡遇陸地。開通鐵路。火車運行。而火車駐輪之地。宜於橫路多備馬車駁貨。分送各路。如輪船之有駁船也。開輪船火車之利源。非節流之可比者。彭彭矣。至廣東各處水患。鑿山通道。以引水歸海。則數十縣之田。永不憂淹沒。不至田賦停收。此雖人功甚苦而獲益甚大。且兵燹之後。各處荒田寥闊。祇緣道遠賊多。罕人耕種。果能遠招人民。開闢耕種。何利如之。易爲人事權衡之財。夫藏金於積而不用。則金與木石何異。善用之則得財無窮。故今之官長。亦有知效朱子社倉之遺意。杜安石青苗之枉法者。此皆開源之道也。況中國自軍興以來。開捐納之門。設抽釐之廠。致使捐納愈多。人才愈少。所以庸劣之徒。每至虧空國庫。侵蝕公項。甚或浮開兵餉。橫取諸民。以充囊橐。苟革除捐納之例。諭令各省停捐。甚盛事也。惟是釐金各局。雖能暫救國用之支絀。奈司事人役。每多冗濫。暗侵公項。以肥己囊。且貽害商民。滯消貨物。陸續裁撤。實不能無望於當道者。若僅謂酬神建醮。雜演梨園。費金千百計。道士僧尼。求神誦咒。虛費錢財。以及妓館酒樓。妻妾之奢。華飲之侈。靡而節之。不幾爲開源者所竊笑耶。查泰西理財之道。其開源之法。亦甚多焉。如美國栽種之棉花。來中國者源源不竭。其財不言而知。雖西國地氣多寒。而因乎天時。合乎地利。所以稻麥不憂其缺。而畜牧牛羊。較中國亦生息日繁。且其工作器皿。日出奇巧。而山則開礦。以取五金煤炭之財。水則魚鹽貨寶。取之亦有其方。此西國開源之法也。安得慎理國財者。一二輩。有以開財之源。不徒有以節財之流。不讓西人以獨富也。悲夫。

擬自造各種機器過洋貨利權議

瀏陽唐才常

竊勝迂拘之士。動曰機器爲淫巧。曰無益民用。不知機器者。天之假手西人。將宏腦氣之用於地球。而積習如西士所謂沛根人者。西人以機器與利。華人但痛恨機器。而用則洋錢。服則洋布。一切錦表玩好之具。無一非洋。而不問其自出爲何物。是曰頑種。無怪外洋一二不費工力之機器。撥取中國之元氣。殆

而中國方濃睡未醒也。其好爲大言者。曰是但閉關謝使。令其勿來已耳。嗚呼。以子陽井中之見。咫尺不視。迅雷不聞。而惟力過開利源操利權之機器。勿使中國有富強之會。誰之咎歟。誰之咎歟。則至今日而欲通其血輪。宏其漲力。誠非自造各種機器不可。而議者曰。機器以水火之力代人力。如用機器則人力將無所施。而此千萬食力之民。必盡爲游手以亂天下。不思機器局一開。則人益不患無職業。方今湖北設有織造局。而儲力其中者二三千人。假以二三千人分作他工。正不知凍餒幾何矣。夫德國克虜伯廠。每歲工匠約五六萬人。餘廠亦不下二三十萬人。如各省及州縣皆設此局。則人豈有凍餒者。況礦務農務商務。次第畢舉。在在需人。夫何至舍業以嬉耶。議者曰。中國自造機器。終不如西人之巧。恐事落其後。徒見嗤耳。是則不然。昔者西國政學。多源埃希。而埃希反瞠乎其後。百年來英法德意。輒相師法。而機巧日競。而日新。近日日人又步武西人。二十餘年。稱雄亞東。前五月英報載。論日本云。彼新興之國。刀拍振於大海中。我歐洲第一善戰之國。尙恐無能相匹。英報如是。則知日人亦長之矣。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安見中國之心思才力。遠出西人下耶。議者曰。中國自造機器。洵可奪外洋之利。如外洋又賤價爭售。將奈何。是又不然。外洋人工甚貴。必不能過賤其值。中國物力並賤。如推行既廣。自可日賤其值。以爭洋貨之權矣。議者曰。中國官商不相信。此時必難集商民之股。而踴躍以成。然中國如果鐵政民廠郵政。一一施行。安在斯民不知其利。而不思所以挽回之。況今日日本已有遍地設機器之條款。而西人動以利益均霽爲詞。則將來遍中國皆外洋機器。不十年間。無可措手矣。是以自造機器之急於燎原也。一言以蔽之曰。機器廣斯愛力綿。愛力綿斯國力固。國力固斯漲力。漲力足以離吸各國而毋爲所蝕。

擬自造各種機器過洋貨利權議

益陽湯道

治今日之天下。而謂不急於理財者。此妄人也。夫財者。天之所生地之所產。民之所以養也。匹夫無財。則不能有其家。天子無財。則不能有其天下。故財者。聖王所以養賢聚民畜衆。而致天下於安者也。第昔時之財。恆有餘。今日之財。恆不足。其故何哉。或曰。後世幅員日廣。道路之轉輸。有費。官吏之徵調。有費。及一切陋規。指不勝數。此其所以不足也。或又曰。直省州縣。產銀者不及十之一。不產銀者十之九。而農桑之利。鹽課權酷之利。近又率多虛耗折減。此其所以不足也。而不盡然。何則。外洋各國。自來以製造爲本務。蓋納稅於貨。而寓兵於商也。其未與中國通商之始。劃疆自守。不相往來。今則雲集者各商。流通者百貨。華人多購用其物。故洋人得以擅利權。而中國出洋之貨。雖絲茶爲最大宗。然今印度等處。皆植桑茶。所出與中國相仿。故年來中土之貨。未能銷暢。此國之財。竟涸涸而去。彼國之利。不源源而來。莫塞漏卮。久將坐困。非理財之道也。然則計安出。曰。洋人所恃者機器。其平日講求。有曰天學。地學。算學。兵學。化學。礦學。重學。汽學。電學。光學。諸門。凡此皆機器所由造。而貨之所以巧奪天工。而不勞人力者。夫外人亦猶是心耳。以彼僻居海島。其聰明才力。尙足窮極巧妙。豈華人受天地中氣。以生。獨難殫精竭慮。超乎彼之所爲。有是理乎。奈其不自樹立也。且夫今之持論者。其以洋商爲不可通。蓋比比矣。蒙則以爲不

必禁人之通。但當課己之自造。何者。禁彼之通。必與公法有背。或不免滋事之虞。而課己之自造。則彼所欲售之於我者。自有之而不待他求。其便誠莫便於此。至行之既久。洋貨自無從銷暢。彼向之艱斷獨登。和利數者。將不明言。而自無不遇。而我中國自漢以降。若文景。暨唐貞觀。宋太平興國。天聖。嘉祐。明洪熙。我朝康熙。雍正。乾隆。嘉慶。之世。殷富。當亦從容可復。夫西書之繙譯也。初創於上海。海軍衙門。繼而京師。則同文館。上海則製造局。均以繙刻西書為事。而西人之寓居各埠者。時有著述。以繼之。如益智書。會格致書院等是也。顧京師所譯者。多交涉公法之文。上海所譯者。多工藝製造之事。惟日本所譯最廣。惜中難以倭字。難以通行。然就此各種西書而論之。雖詳略不同。而以發明泰西格致之學。則一也。世有識其學而精其藝者乎。蒙拭目俟之矣。

中國以銀錢購槍礮船隻與鐵路礦務學校耕農之事孰為有益論 武陵吳友炎

嘗考各國富強之效。兵商皆聯為一氣。而每歲度支。無一不取償於中國。竊歎我中國之坐受其困窮。無人焉計其利害而為之防也。今之籌防者。吾知之矣。以中日和議已成。海軍衙門首當規復。每多用銀錢以購取槍礮船隻為善後事宜。未始非自強之策。乃或者以償日人兵費二百兆。元氣大傷。非廣貸民債。洋款勢不能行。其欲買新礮於俄。買西礮於英。以了清二百兆之款。而復並滿洲蒙古等處邊地售之以備置槍礮船隻之川。斯策也。是未戰而先自蹙其國也。奚可哉。中國講求洋務。四五十年來。槍礮船隻非不堅利也。而前挫於英法。今辱於日本。毫無成效者。豈盡購諸外洋。多侵墨於委員。抑或受欺於洋廠歟。蓋徒窺西洋之精粕。而未探西人之本原。知中國所應辦之端。而不為中國謀久遠之計。猶之不清其源而欲冀流之澄。不培其根而欲望葉之茂。有是理乎。誠能於鐵路礦務學校耕農數大端。一一而振興之。匪惟泰西五六國。不敢生其窺伺。即各口通商。歲所流去之六七千萬銀錢。可頓使其利不外散。權自我操。其視以銀錢購槍礮船隻者。果孰為有益哉。請詳論之。夫可縮萬里為咫尺。合旬月於晝夜。便於運兵。便於運械。便於賑荒。便於漕運。便於百司走集。便於士庶通學。便於商賈運貨。便於負擔謀生。便於通言語。一風俗。有此數益。又不費國帑。令民耗策。西人計之。其牌費可得七千萬。且可移民出於邊塞。而荒地闢為腴壤。商貨溢於境外。而窮閭化為富民。俄人理春鐵路將成。邊患更迫。若為防邊。尤當亟築。況可得巨款哉。且可裁漕運而省千萬之需。去驛鋪而溢三百萬之項。此鐵路之為有益者也。若夫美人以開金銀之礦。富甲四海。英人以開煤鐵之礦。雄視五洲。其餘各國開礦。均富十倍。而藏富於地。中國為最。如雲南銅錫。山西貴州煤鐵。湖廣江西銅鉛鉛煤。山東湖北鉛。四川銅錫煤鐵。其最著者。互古封禁。留待今日。方

今國計日蹙。雖極節儉。豈能濟此艱難哉。家有重寶而仰屋嗟貧。無策甚矣。山西煤鐵尤盛。星羅棋布。有百三十萬方里。昔皆平衍。品亦上上。德人以爲甲於五洲地球。用之千年不盡。又蒙古之金礦。失於俄。雲南之銅礦。借於法。皆爲他人所竊取。誠能乘時大興礦務。購機器以省人工。築鐵路以省轉運。此又礦務之為有益者也。更徵其益於學校。近年詞臣潘衍桐請開藝學。今宜令各省州縣。備開藝學書院。凡天文地

礦。醫。律。光。電。化。機。器。武。備。駕。駛。分。立。學。堂。而。測。量。圖。繪。語。言。文。字。皆。學。之。選。學。童。十。五。歲。以。上。入。堂。學。習。延。師。教。習。各。有。專。門。學。政。有。司。會。同。院。師。試。之。以。專。門。之。業。通。半。中。選。不。限。名。額。得。薦。於。省。謂。之。秀。才。比。之。諸。生。五。年。不。成。者。出。學。省。學。科。器。益。多。開。見。益。廣。學。政。督。撫。會。同。其。院。師。每。歲。試。其。專。門。之。業。通。半。中。選。不。限。名。額。貢。於。京。師。謂。之。舉。人。五。年。不。成。者。出。學。京。師。廣。延。各。學。教。習。圖。器。尤。盛。每。歲。總。裁。禮。部。會。同。大。教。習。試。之。其。法。與。省。學。同。不。限。名。次。及。半。中。選。謂。之。進。士。三。年。不。成。者。出。學。其。進。士。得。選。爲。州。縣。學。總。教。習。其。舉。人。得。爲。教。習。並。聽。人。聘。用。其。諸。生。得。選。教。其。鄉。學。塾。及。充。作。各。廠。總。辦。殿。試。策。問。不。論。楷。法。有。能。創。著。一。書。發。明。新。義。確。實。有。用。者。皆。入。翰。林。如。是。則。天。下。之。士。才。智。大。開。奔。走。鼓。舞。以。恭。待。其。錄。用。則。其。才。有。不。可。勝。用。者。矣。且。徵。其。益。於。耕。農。我

皇上躬耕。皇后親蠶。董勸至矣。而田畯之官未立。土化之學不進。北方則苦水利不闢。物產無多。南方則患生齒日繁。地勢有限。遇水旱不時。流離溝壑。尤可哀痛。亟宜思良法以救之。外國講求樹藝。城邑聚落。皆有農學會。察土質。辨物宜。入會則凡百穀花木果疏牛羊。皆比其優劣。而旌其異等。田樣各等。機器車各式。農夫人人可以講求。鳥糞可以肥培。電氣可以速長。成沸湯可以暖地。脈。玻璃可以禦寒。氣。刈禾則一人可兼數百工。播種則一日可以成三百畝。擇種一粒。可收一萬八百粒。千粒可食一人一歲。二畝可養人一家。吾中國地大物博。宜命使者譯其農書。徧于城鎮。設爲農會。督以農官。農人力薄。國家助之。比較則棄糶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利自普矣。凡此四者。皆視購槍礮船隻爲有益者也。何當時之經世者。昧其緩急之用哉。

中國以銀錢購槍礮船隻與鐵路礦務學校耕農之事孰為有益論 武陵戴丹誠

嗚呼。中國今日之貧。非貧於通商漏卮也。在於利源未開而已。利源未開。而徒駭駭以購槍礮船隻爲急。歲輸巨款於外洋。而適得窳敗不合用之物。一旦有急。等於烏有。復圖外購。器未得而中國之財力已竭。外夷之狡謀更生。此非欲圖強而滿以爲弱乎。然船械之精。實以西人所造爲最。人既挾其器以侮我。我豈可不效其法以制之。效其法以相制。必先開利源以固其國本。而後師其藝以嚴其防。斯有益而無弊矣。利源之開。厥端有四。一曰農政。夫中國地大物博。遠過外洋。但講求未能精耳。漠北荒寒。苦少水利。南省膏腴。而地狹人滿。復水旱兼憂。今欲蒸民粒食。可不亟思補救之方哉。思補救之方。非仿泰西設立農部。建置農會。攷察土宜。用鳥糞以肥培。蓬。用電氣以速長。成沸湯以暖地。脈。玻璃以禦寒。氣。諸法不可。仿此諸法。而事行有効。得不變磽土爲沃壤。轉歉歲爲豐年哉。且植茶養蠶。皆足補田畝歲收之失。亦農民所宜講。往年絲茶出口。爲中國獨擅之利。近日法意日本印度錫蘭等處。講求植茶養蠶之術。日益精詳。中國利權。將盡爲所奪。而小民當不聊生矣。此農政宜講者一。二曰礦務。中國礦產。無處無之。雲南之銅。山西貴州之煤。湖廣江西之銅鐵鉛錫煤。山東之鉛。四川之銅鉛煤鐵。其苗最旺。奈何封禁閉藏。棄富於地。竟不大爲開採哉。夫美以金銀之礦。富甲四海。英以煤鐵之礦。雄視五洲。此非開礦之明効大驗乎。是礦務之宜行者二。三曰學校。夫中國學校林立。然皆習尙虛文。未求實事。此士風所以日下也。西人

之學。非僅在文字間也。所稱之士。亦非僅於精神也。凡農工商賈。莫不有學。各習一藝。必得一藝之川。幼致力於此。終身必以此類之事授之。故能研究入微。弊端難生。中國之士。學無專門。所用非所習。所習非所用。一旦受當大任。豈能事事皆宜哉。苟欲振興人材。必將學校之制。略加變通。凡士農工商。皆令入學。其精於此者。即以此事之利與之。自能人材輩出。而造槍礮船之技。不致借助異域矣。雖一時暫耗經費。而實足以塞無形之漏卮也。此學校宜振者三。四曰鐵路。夫海禁既開。萬難閉關而治。不能閉關。不得不以商為謀。振興商務。不得不先造鐵路。昔美國初立。商務未興。及造鐵路。遠商輻輳。物產雲集。商務大振。不特此也。且中國漕運之艱。驛站之繁。有鐵路而諸費皆無。其獲益豈有已乎。此鐵路宜造者四也。舉此四端。而中國之本已固。其較歲輸巨款於外洋。以購鐵廠不合用之船礮之弊。不為得哉。

有鐵路始可廣言開墾說

衡山趙而霖

自昔井田不得行。限田不能行。官田不可行。一變而墾荒田。未始非富強一大轉機也。隋文帝時。天下均田。千九百四十萬頃。令民開墾。大業中。遂有五千五百八十五萬頃。明初。山東河南多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若歲荒而招墾者。如漢武時。山東水災。賑粟不足。徙民七十餘萬口。假予產業。數年之間。磽土咸變沃壤。湖廣至今米賤賦輕。亦明太祖招墾之力。故遺利至今。五百年勿替。本朝嘗因八旗人衆。於乾隆中。分撥拉林地方。給田墾種。享利甚厚。至道光二年。五年。墾熟之地。已三十餘萬畝。嘉慶季年。吉林將軍富俊。請設三屯於雙城堡。道光三年。松筠繼為將軍。請開墾什牧及大凌河馬廠。卒以地方寬遠。人煙稀少。招墾之民。常不願往。當事者遂罷議。不果行。不亦甚可惜哉。今夫設網而引其綱。則千目皆張。振裘而挈其領。則萬毛自整。事豈有難易哉。所務先耳。車無三寸之轄。則不可馳。門無五寸之楗。則不可閉。材豈論鉅細哉。所居要耳。然則欲廣開墾。則自有鐵路始。鐵路之設。原議由漢口至蘆溝橋。中歷信陽鄭許渡河。三晉之轄。下於井陘。關隴之勝。交於洛口。萬里奔湊。如川赴壑。荒蕪之地。易於綜核。其利一也。由南至北。二千餘里。原野廣漠。編戶散處。無主之田甚多。開墾若動。易於致富。其利二也。幹路表遠。廠站盛多。雖曠野之鄉。人貨亦易輻輳。無業之民。易於招集。其利三也。汴洛荆襄。濟東淮泗。經緯縱橫。各省旁通。穀米易於轉運。其利四也。鄉中小民。最畏遠出。長途遷徙。易生退心。火車朝發夕至。千里猶戶庭耳。其利五也。食力小民。行資難措。遠出開墾。需費尤多。火車行速。而費省。其利六也。鐵路公司。集貨既易。即以車運之。贏餘作開墾之用。其利八也。林文忠輔西北水利。備采宋元明以來。何承矩等數十家言。大指言西北可種稻。東南可減漕。鐵路行有成效。漸次通至西北。異日稻麥之利。可操左券。其利九也。近日北邊防務。最關緊要。即以開墾之民。實我邊地。斯之為吾民大啓生機。隱之使俄人潛消覬覦。其利十也。今中國患財力之不足。豈非山澤之利未盡開。而游惰之民未盡歸農乎。國家休養生息。二百餘年。生齒數倍。乾嘉時。而生穀之士。不加闢。於是乎有受其飢者矣。英吉利千數百里。國耳。惟能涉重洋。不遠萬里。墾田拓土。益致富強。矧高山以為城。大海以為池。田肥美。民殷富。雄峙東南。幅員萬里。天府之國。久推中華。何物西人。不難駕而上之哉。

齊薛叔耘先生出使四國日記後

善化汪都良

近二十年間。中國使臣於曾惠敏而外。其著書足以傳之後世者。非惟我薛叔耘先生為首屈一指哉。先生躬歷四大國。當時交涉。法之越南已定。俄之伊犁已還。似較惠敏為獨易。然善讀其書。每低首下心。有不甘再三玩索者。則以其論最中西之要。使人人皆得其旨。交涉事不足言矣。今即出使日記而論。其大略如論約章。則以一國獲利各國均霑之語為大弊。擬照赫德之議。訂各國通商約本。另設一漢文條約底式。凡有外國訂約者。即按通行之約以授之。庶可存其名而去其實。又以洋人在中國不歸中國管理為大弊。而欲照美國新約。定一通行之訊法。通行之罪名。將不用中法。即專用洋法。庶以洋法治華人。使華人避重就輕。以洋法治洋人。即洋人難逃法外。此約章之要議也。論商政。則以販運之利。藝植之利。製造之利。為三大端。論商務。則謂英國進口之貨稅較出口倍重。而本國之船鈔比他國稍廉。最便商家而暢銷路。而必於中國自有之利。思以擴之。西人獨攬之利。思以分之。論利權。則以金加洋稅為防。更防以統關之說進。而謂抽釐則利權在我。加稅則利權在彼。論船政。則謂洋廠購船之價。較廉於華廠造船之價。今欲興船政。必與廠務。俾船價與外洋相等。欲謀持久。尤必經營商務。俾用船與外洋相等。商船既多。則入廠修船者。迭至而不窮。而租船造船之事。皆事所必有。他日由一廠分為數廠。而公家之帑項可毋甚費。且商船既盛。而兵船不患無養船之資。又如論郵交。謂日本數歲之中。一入臺灣。再議朝鮮。三廢琉球。今其兵船且游歷至福建。彼蓋自以為富強之術。遠勝中國。故欲迫中國以難堪。使我怒而起。彼乃得一試其技。幸而獲勝。彼固可任其取求。萬一不勝。彼恃西人為排解。決無虧損於其國。今觀馬關議款。何其燭事之如神也。論敵情。謂天下強鄰。皆有獨親獨厚之國。然後可為倚倚。凡英法相親。以拒俄。俄德相親。以制法。德奧相親。以主歐東之政。彼其先未始非仇敵也。一旦釋怨修好。則一國順而全局為之轉移。中國與美有相助之約。則美可親與俄為最舊之交。則俄可親。其他若英若德若法。苟可結納。均宜因勢而導之。相親而赴之。而此中得失。則以識彼性情為樞紐。凡此數者。非深識中西交關之至理者。夫誰道之。又況所重在探西國富強之本源。不事富強之精粕。凡四國之山川。地理。製造。船械。既一一講明而切究之。而尤於西邦之政治。教化。學術。風俗。必詳為記載。耶。方今出使之需。才日急。又添遊歷人員。以為窺探彼國情勢之計。且自疆臣以下。至士人。莫不講求交接之道。意見百出。嘆然不能休。而先生之書。具在。當事者苟有意時政。其可以取而見諸施行耶。其猶有滯礙而未能盡得其道耶。故略論其大旨。以質世之能究心先生之書者。

齊薛叔耘公金輅筆後

善化汪都良

嘗論中華大勢。法國占據安南之胥江及南天省。既與我廣西雲南貴州之邊境毗連。英國占據五印度。既與我雲南四川之邊境毗連。俄國佔據新疆。聯絡回部。已與甘肅陝西之邊境毗連。其占據黑龍江以北者。又與我盛京等處邊境毗連。至東南七省之逼近海洋。為洋船所可朝發夕至者。更無論已。然則當時之承乏遠使者。而欲增光上國。不難哉。惟吾湘曾惠敏公。少治形聲訓詁之學。及長。舉所知雙聲。

學韻音和類隔之術。試取泰西字母切音之法。辨其出入。遂能解英國語言文字。其承襲來京也。日與英國梅爾立壁利南。縱談中外大事。又與積學之士。英則艾約瑟。德約翰。美則丁睦良。訂交。中西學術之源流貫通。公蓋獨得其秘矣。或者不察。因其崇尚。譏以夷變夏。亦未得管窺其學耳。今聚金輯錄筆覽之。當其初往法也。即堅以泰西男女同席宴會之例。為不可。非據禮以爭。其所辦交涉。則如巴西之招工。香港西貢之設領事。洋藥之釐稅並徵。美人之欲開通印度。與西藏通商諸大務。皆悉心籌畫。侃侃而談。務存中國大體。不為西人所攝。其尤難者。以出使英法復派往俄。承崇地山之後。必欲將已押未行之約。廢而不行。事之難成。誰不逆視。況英俄兩大相競。猜疑日滋。中俄交涉事件。稍有不順。俄人則曰。此英國之唆使也。公適以駐英使者。前赴俄都。非較他人更難。以立辭耶。乃一授全權以後。詰難數十萬言。伊犁雖未全還。然得伊南烏宗烏山。帖克斯川。莫薩山口。諸要隘。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諸界均新勘定。吾華自翻改俄約後。聲威較前日增。真莫大之功也。又越南一事。謂法之圖越。蓄謀已久。斷非口舌所能挽救。吾華海防水師。漸有起色。必派數艘移近南服。使敵人稍有顧忌。觀其籌辦越事七條。使當時一一進行。不早已轉弱為強耶。公之深重彼學也。誠兵家知己知彼者也。他如以小學公會。為集思廣益之舉。上下議院。為通民情之要。鐵路郵政諸說。皆逆料數十年後必有行之者。吾又以信公為真有卓識遠見矣。嗚呼。時局日非。四方多事。願安得復有折衝禦侮如公者。宜令人讀公書而懷想不已也。然今自和倭以往。人思賢恥。大小臣工。皆欲力祛積習。將改官廠為民廠。並大興鐵路諸事。於公書猶有採擇。亦未始不為公幸也。

清訟當先嚴治訟師說

永順府向道擬

大凡為吏莫不欲清訟。然欲清訟而訟愈不清者。則以不知嚴其所當嚴而治其所當治耳。蓋小民之與訟。拋棄本業。延誤歲時。本不甚願也。乃或一朝之忿。遽欲與訟。苟有人焉。以勸挽之。則渙然冰釋矣。無如訟師太多。始則誘之謂我代爾作詞。則可以信爾之冤。出爾之氣。且不取爾財物也。迨其既信。則恐嚇之而使之不敢不出錢。欺詐之把持之而使之不能不出錢。既得其錢。則弄其刀筆。捏詞誣控。詢左右鄰近之殷實者。則株連之羅織之。必使無辜之民。含冤而莫白。至差役下鄉。則又串通蠶役。使之或乘輜。或騎馬。而小民則畏官之威。而莫敢斥其非也。或要銀錢。或姦婦女。而小民則懼官之勢。而莫敢顯與抗也。迨被告訴。紙而房科則勒鈔詞費。門工則勒取保費。不與者必遭私押。既押之後。而老犯則索火伴費。禁卒與監獄。則索進籠費。苟或不與。則必遭老犯之蹂躪。而一息難安。嬰監獄之桎梏。而數月莫解。而堂上者猶懵懵不知。方以為未送案也。而不知小民之家室已蕩然矣。嗟乎。非訟師之唆。何至於此。然此猶其小焉者也。其或事關重大。如命盜姦拐之類。其人或與訟師有姻。或與訟師以賄。而訟師則從中主撥。命伴則齟齬他人。而無辜受累。雖有精明之有司。而莫能廉其情也。盜案則誣扳窩戶。而使良民受害。雖有強幹之官府。亦無由知其詐也。姦案則誣及仗義之人。幾欲使黑白而莫分也。拐案則誣以悔昏。欲使邪正之莫能辨也。凡若此類。不可勝數。擢訟師之髮。固不足以數訟師之罪也。為民父母。而忍使訟師逞其刁

謀。施其毒手。以罔上而殘下哉。夫惟有鑑空衡平之識。而又有慈祥惻隱之心。然後洞見訟師之奸。而深惡之痛絕之。照律究辦。永流煙瘴之地。即或稍從寬貸。亦當禁錮以終其身。使復不有天日之視。夫而後下無刁唆之習。而民俗不變。上無疑難之獄。而吏治清明。易曰。九五訟元吉。又曰。利見大人者。其斯之謂歟。

沅湘通藝錄卷五 輿地

楚地名攷

清泉左全考

春秋楚地。不到湖南。攷湖南楚地。斷自戰國始。楚悼王時。南并蠻越。遂有洞庭蒼梧。洞庭湖在岳州府城西南一里。蒼梧山海經註云。即九疑山。在今甯遠縣南六十里。淮南子。楚地南卷沅湘。沅水出貴州鎮遠府境。至湖南常德府東境。注洞庭湖。湘水出廣西興安縣南海陽山。至長沙府北境入湖。戰國策蘇秦曰。楚天下之強國也。西有黔中巫郡。黔中。今辰州府。常德府。澧州。靖州。永順府。諸地。巫郡在川省。蘇代約燕王。秦王正告楚曰。乘夏水下漢。四日而至五渚。五渚。劉氏曰。在宛鄧間漢水上。胡氏以為西漢水。程恩澤據水經注及裴駟集解。定為近洞庭地。其說塙鑿無以易。秦始皇二十六年。荆王獻青陽以西。青陽。今長沙府。方輿紀要。國策地名攷。并引蘇林之言如此。此戰國楚地之大略也。或以方輿紀要岳州有二慶城。平江有羅國城。左傳有南海之文。遂欲據以破春秋大事表楚地不到湖南之說。不知鄧與絞羅。地本相近。春秋之戰伐。自應以在鄧陽者為是。枝江羅子。不見三傳。何能定為春秋時候國。伐麇伐庸。今竹山縣。相提而論。尤宜以在鄧陽者為是。古稱四海皆無實證。南海北海。在春秋猶浮辭耳。景范意在談兵。震滄旨專攷地。此事終當以震滄為斷。

則文達何至錄入於子。準之史例則當入。準之尚書則當入。經不入。其不為地理書明矣。蒙
 揖曰。子矜儒耳。不讀其書。僅據他人之言。遂足為定案乎。今試問何氏。開公羊之例。宋人行河洛之書。梅
 氏古書。豐培世學。將信之乎。毛西河動送談鋒。取某偽。斥某謬。將信之乎。即紀文達不知桐城在條支。佛
 骨在身毒。而以西遊小說。駁法顯元奘諸人。今猶傳為笑柄。將文達之博正。遂無一誤乎。紀文達之編山
 海經。不于史。不于經。不視為地理書。蒙固積不平者久矣。請以五事徵之。一徵之於山。一徵之於水。一
 徵之於流沙。一徵之於算學。一徵之於世系。皆為今日海禁大開。圖書輻輳。使臣鉤譯。文人鑽研。所萬萬
 不能及。以山言之。三代以來。外與安嶺不甚可詳。幽都之山。無可位置。遂尋之於塞下。以胡肺明不能知
 冀州之界。今案北山經順大行山行。東北登碣石。又東北千四百里。曰鍾于母逢之山。北望雞號之山。其
 風如飈。西望幽都之山。浴水出焉。今榆關東北千四百里。已登內與安嶺。所謂雞號之山。其風如飈者。非
 外與安嶺而何。所謂幽都之山。浴水出焉者。非肯特嶺而何。浴水。景純云。即黑水。秋濤明證為黑龍江也。
 此山經證。今日外與安嶺古幽都之功也。漢以來言崑崙者。無慮數十百家。或近在甘涼。或僻於阿里。其
 妄不足辯。而後人如霧如夢。良可憫也。且夫張鷟親至西域。烏觀崑崙。今西人萬里遊歷。測算號。且以
 漢之南。山當崑崙。郝棟復博正名人。至求山經之崑崙。於塞下。豈不難哉。今案西次三經。首言泐澤。即今
 之羅布淖尔。次言崑崙山。即今之密尔岱山。次言崑崙。鼓其四水。是崑崙以前之次序不紊明矣。再西則言
 積石山。云下有石門。河水冒以西流。是明明嶺西之山。故水西流也。又西則言長留山。其神司反景。又西
 則言泐山。即尚書宅西之柳谷。云西望日之所入。其氣員。是禹蹟之極西矣。是嶺西之次序不紊。又明矣。
 而說者執其間之鍾山在雁門。樂游在臨洮。流沙。陰山。天山。皆為今日內地同名之地。何望其不移。崑崙
 於內地也。吾不怪彼例。彼亦不能自善為問。西次三經以後。皆言又西又西北。從無迴行者。何以既
 至泐澤。復在甘涼。既度崑崙。復游燕代。尤可笑者。以柳谷在隴西。望日其氣員。至崑崙
 當必有異。此言又何以不屬於崑崙。而屬於柳谷。尤可惜者。經之積石。明言水西流。乃桑欽諸名宿。俱輯
 以為尚書積石。而西流之文。遂不可解。且天下之名者多矣。如積石山者。以其積石而名。皆觀元奘記
 過雪山云。其巖無樹。惟多石峯。長春記過阿賴山云。山勢高大。亂石縱橫。是積石之證矣。過石門云。過大
 山有石門。望如塔削。巨石橫其上。其下流甚急。指阿母河也。是水冒以西流之證矣。長春所過石山。及西
 流之水。近於禹蹟。即無是焉。與否。而總無不可在嶺西而獨可在隴者。流沙。天山。陰山。亦猶是也。不有
 山經方向。崑崙其能自明乎。此山經證。今日崑崙之功。亦即證古積石古柳谷之功。證今密山采玉營之
 功也。凡此皆於山脈足證。山經為地理書之說也。以水言之。山經崑崙四水。說者千萬人。各異言。不可究
 詰。魏默深以赤水為岡。以黑水為托波。夫塔里。縛芻。牙入數百里。而托波岡。相去近五千里。以釋家
 分配而論。何遠近不均之甚也。以山經跋涉而論。何指望之遙也。山經西北不度阿奈。無緣知托波之
 源。西南不度尼芬。依無緣知岡。之派。夫山經全例。凡言所出皆源所在。而遙遠者。則于彼山係之。不凌
 越于此。且多言小水。初不似釋家分配。巨流以誇其誕也。今考定喀喇庫里為古書池。故山經河水乃

指瑪余堪。疏一派。黑水指穆克蘇一派。二者兩大水之別源。赤水指阿克拜塔勒一派。入於汜天。則阿克
 蘇也。洋水指塔什庫里一派。入於醜塗。則科則勒諸湖也。二者小水也。至淮南易山經之黑水為洋水。指
 池。圖左右小流之迴環者。誕言三周。默深亦謂托波。一證其重發。再證其三周。全無實據。望空而言。良可
 歎也。若釋家分配四水。則又非此。其詳釋氏書記。徐繼畲又異。其詳徐書。今案徐以印度兩源。指配兩水。
 亦殊無義。即釋氏取悅伽。又何解於舍藏布。默深南取恆水。又何解於舍新頭。北錄縛芻。又何解於棄達
 正。蒙為通其說。天下事皆具所見。言之。釋氏之四水。釋氏所見者也。山經之四水。禹所見者也。後儒不細
 讀山經。徒憑臆測。至徐松配四水于阿里。李恢垣又遽改水經。誠堪掩笑。幸伯益原誓不泯。得以考求。此
 山經證古崑崙四水之功也。黑龍江為五洲大水。西人列之比例表。雖四瀆之淮濟不能也。然非本朝肇
 造。幾不可知。雖元之幹難。不過曰北方水耳。況今與俄人共險。實可痛心。俄呼為阿奈穆。百年之後。迂儒
 將不識龍江內屬也。今案幽都浴水。已屬山經。上已詳之。此山經證今黑龍江之功也。至于中原。自涇渭
 東北至遼。河南至江。一溪一澗。有今日州縣密圍所不能詳。詢可寶也。此證中原古今諸水之宏功也。凡
 此皆於水得山經為地理書之說也。至于山經流沙。更為奇駭。昔年讀東山經。得泰山後處處流沙。蒙以
 為必北山經之脫文。竄於此。亦復自信不疑。今游歷少皞之墟。沙塵拂車。今日圖書。曾不聞之。誠為大快
 事。亦誠為大懼事。讀書固可輕駭妄疑。此與不東游者言。必不吾信也。此山經流沙特出之奇功也。凡
 此皆於流沙得山經為地理書之說也。以算學言之。崑崙之高。各家異說。披卷流閱。不見是非。今且比例
 圖之。凡比例修者。至大數則尺幅不容。今且以工部營造之定尺。尺為萬里。淮南子崑崙高萬千里。圖之
 已害為展。而比之今日測最密數。且微至不可容。若以分爲十里。寸爲百尺。而淮南之數。必容丈
 之幅。方能容之。烏乎。猶是一山。何其相去之遠也。蒙嘗原之。今測者為中垂線。淮南毋為斜弦。即與試
 之。泰西人測崑崙高。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尺。彼尺一為中國八寸五。一除之。為中國二萬四千餘尺。為
 中國里十三。又三分有奇。為崑崙立線。淮南里數為斜弦。又有地平正角。以求淮南起算之地。是為有一
 經兩邊求餘一邊。如法求之。求得地平線九千五百七十里。以鳥道言之。自嵩高起算。尚止五千餘里。是
 不可也。即以道紆曲地高下為同式比例。九千五百餘里。亦當在蘭州以東。終南之後矣。崑崙之高。顯宜
 于此。此數耶。且夫此猶行路耳。即以蘭州遙望而論。以平地起算。亦不得高至萬里。誠誕也。郭景純二千
 五百餘里。相去真數猶極遠。惟山海經云。高萬仞。約之得四十四里有奇。今昔尺度不同。立算之地。亦各
 小異。實難真數。伯益之經。洵可寶也。然而淮南諸人皆長智者。不能得其真。此山經測高之算學之功也。
 崑崙去洛人各異言。鄭元已疑之。今作差遠表比例觀之。山經與今可合。若水經加至四倍有奇。外國圖
 加至六倍有奇。失之誕甚矣。此山經計里之算學之功也。漢唐以來。諸儒動言四海數千萬里。今歷地一
 周。不過九萬里。何其誕也。惟山經據其所歷云。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信而有徵。何謂偽書
 也。如此猶偽。置淮南鄒衍於何地也。此山經廣輪之算學之功也。山經又云。出水之山八千里。受水之山
 八千里。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

九十封於泰山者七十二家。詳叙東漢文序從此。得失之數皆在此內。史漢以來河渠地理志無此簡而

精。即今西人方里戶口表。瑣碎無當。相去何如也。此方里戶口之算學之功也。凡此皆于算學得山經為地理書之說也。以世系言之。三世以來。何奴內通。誰宅幽都。淪沒河西。崑崙不祀。漢且棄嶺表。唐且棄朝鮮。而三皇五帝世系。于以難放。見北夷則曰犬種也。見西戎則曰鬻牛種也。甚至渡江以南。父老子弟。皆以為槃瓠所育也。豈知三皇五帝之裔。固散處于東南西南。今地球莫能外也。如山經北荒之中。有山曰融父。有人名犬戎。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為犬戎肉食。此後世犬戎之世系也。西北海之外。有北狄之國。黃帝之孫曰始均。始均生北狄。又有人號曰太子長琴。顯項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長琴。是處崑崙山。始均樂風。此後世北狄之世系也。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龍。先龍始生氏羌。氏羌乞姓。此後世氏羌之世系也。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駱。此後世駱先龍。白馬氏之世系也。西南有巴國。太皞生威鳥。威鳥生乘釐。乘釐生後照。是始為巴人。此後世巴蜀之世系也。流沙之東。黑水之西。有司寇之國。黃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處若水。生顓頊。取淳子曰阿女。生顓頊。此後世顓頊牛微外諸夷之世系也。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名苗民。苗民之世系。而後世轉徙西域。不知所歸者也。大荒之中。有日月山名暹。顯項生老童。老童生重黎。帝俊生常羲。生月十有二。此崑崙之國世系。而後世不知所歸者也。東方有司幽之國。帝俊生晏龍。晏龍生司幽。司幽生思士。有白民之國。帝俊生帝鴻。帝鴻生白民。有黑齒之國。帝俊生黑齒。此後世東胡之世系也。東海之濱。有人曰號。黃帝生禹。禹號生禹京。禹京處北海。禹號處東海。此後世朝鮮諸渚之世系也。有播民國。帝舜生戲。戲生搖民。此後世搖民之世系也。南方有人曰驩頭。人面鳥喙。食海中魚。杖翼而行。東海之外。有羲和之國。有女子名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此南洋諸島之世系也。有焦德國。幾姓。此西南夷一種之世系也。漢唐以來。拓拔自謂為黃帝之後。不獨託貴種以自重。亦必有所傳授也。月支塞種。皆在祈連山。莫非氏羌之後。而徙于焉水。君子矧賓。今土耳其其孳息新種。不知為狄為羌為胡之後。而總不外三皇五帝之世系。故其政俗大同中國。三代利鹿孤。亦西河之種。今散處泰西諸國。亞墨利加有中。國廢垣土番。音類中國。墨西哥政似中國。此皆班班可考者也。吾固疑三皇五帝多治崑崙。其靈秀之氣。固輾轉東行。而當日放逐之臣。宅西之裔。安知無西往者。彼里亞猶太之立國。最早未必無因也。泰西履冒上古洪水。又巴庇能土語。尚能合余正之歲陽。黃帝三臣造字。泰西得用一焉。山經之說。誠不誣矣。利艾東來。魏徐翻譯。曾有是乎。比例觀之。誠去萬萬。此山經紀世系之功也。凡此皆于世系得山經為地理書之說也。有此五事。而山經為地理書。固能他逃乎。紀文達不例于經。媿于禹貢。不編于史。媿于地志。而以為子。而以為談。諸而以為非地理書。當時之賢。皆和之。以為非地理書。後世又崇之。以為非地理書。而于是不讀山海經。而于是不讀地理書。亦不讀山海經。以為固非地理書。以為固子書。固談諧。與紀文達所據之西游小說同也。而于是山經日以湮沒。而不可讀。而于是積習。而山經之冤。將終古不白。而于是剽向諸人。皆地理

沈湘通藝錄 卷五

管子說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是否合於今日泰西新法試詳證之

安化陶思曾

春秋之時。言富國強兵之策者。莫詳於管子。其時去三代未遠。猶有先王遺意。未可盡蕪為權謀術數也。泰西諸國。航海東下。規制井然。凡一切教民用兵之事。無一不與管子之言合。彼其為國而足與中朝相抗。其以此哉。今特舉乘馬箠所謂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為縷陳之。昔先王築建屏藩也。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之城高七仞。伯之城高五仞。子男之城高三仞。故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而有謂金城千仞者。亦祇極言固圉耳。泰西新法則不然。羅馬都城。西國最大之城也。周百餘里。高數十仞。近人拆毀其半。猶屹立於沙土之間。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一也。西域之造城。多為大城包小城之制。或界為四。或界為六。或界為九。四復為四。則有十六城焉。六復為六。則有三十六城焉。九復為九。則有八十一城焉。固已備規矩矣。泰西新法則不然。英國倫敦之地。人煙輻輳。而無一城。問之則曰。百年前固有之。自火器盛行。城不足衛。閉門以守。傷人愈多。故毀去之。所以外洋皆無城郭。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二也。城之為言盛也。盛受國都者也。周禮置人掌建國之法。必量後市前朝往來之道。出入之門。通水之渠。酌其宜而為之制。泰西新法則不然。意大利拿波利外之地。幅員較廣。有舊時城垣。惟要害處有門。壕餘則一望瞭然。不似中國四隅方。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三也。城郭之為用。固不徒禁暴亂。兼以譏出入。衝閭闔也。泰西新法則不然。英美各國富庶之處。名曰城。其實無之。有者獨惟法蘭西耳。其餘則全恃海口。噶臺。英國之倫敦。碧鱗。俄國之克龍斯海參威。無不林立星羅。盡據形勝。又有土堡。以輔臺之不及。如俄之彼得羅堡。美之華盛頓。西之聖多明各。並不能克。是也。此合於管子之說者四也。雉堞者。以蔽身為義也。不能蔽身。不如勿堞。泰西新法則不然。法國京城巴黎。城約三十里。橫約四十里。緣以石垣。而無雉堞。為門四十。環列砲臺十八座。城以臺為輔。臺以城為接。應有助則聲勢壯。多門則出師便。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五也。至於道路之制。周禮司險設五溝。五塗。樹之林。而為之阻。非故為是迂迴。欲以設險守國也。泰西新法則不然。歐洲越海而來。繞阿非利加。東泛南洋。趨澳門。水程不下數萬里。道光中。由直布羅陀海口。東駛地中海。至蘇爾士登陸。易車至紅海。復泛舟出亞丁。入印度海。泛南洋。入巽他峽。至新嘉坡。經安南。達香港。計程可減其半。同治季年。法蘭西與埃及。暨蘇士河。開新河。至亞勒散得。由此三萬里海面。一葦可杭。此合於管子之說者六也。古者官櫛。遺驛。亭障。財候。皆所以送往迎來。故有司空平道。司空視途。泰西新法則不然。火輪車交互絡繹。無國無之。英都無城。其靈若城闕者。火車之橋梁也。人居稠密。不可行車。爰以巨石為梁。於屋脊上架以鐵板。墊以沙土。謂之飛空之鐵路。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七也。山之高也。川之深也。故水陸各異其宜。舟車互更其用。泰西新法則不然。火輪鐵路。日盛一日。無論沙壘墜脆。俱可鐵軌濟其窮。有鑿山通道者。俄都至布國。中經山洞二處。又有鐵橋作屏障形。中走輪車。是也。有跨海為途者。英法毗連之處。本屬一地。因為海水所浸。遂成港汊。近人作浮橋上行鐵路。

是也。此合於管子之說者八也。鐵路之平直方位為至要。西國初興之際。無論地價民居。概行移毀。泰西新法則不然。倫敦之地。開闢相連。遂為地下之鐵路。開闢道以便轉輸。紐約之地。則有橫空之鐵路。立而道而行。空際此合於管子之說者九也。道之為言。踏路之為言。露道之為言。野廬氏達而比之。道路之舟車。野廬氏叙而行之。泰西新法則不然。美國費城各街。砌以鵝卵石。平鋪鐵條。專行馬車。左右稍低。夾雜樹木。行人由兩旁磚路往來。橋梁多以精鐵為之。長至百餘丈。輪車鐵路穿城而過。此合於管子之說者十也。夫自大禹造城郭。修道路以來。其建置經緯之制。不知凡幾。變世傳藝祖之築汴也。自以筆塗幅紙作大圖。紆繡縱斜。曰依此修築。後蔡京擅國。病其不美。觀方之如矩。墀堦樓櫺。雖蕩無復。堅樸。靖康之變。元植殿四隅。隨方擊之。城既引直。礙所及一壁不可立。竟以此失守。是變法自強者。不自泰西始也。夫自有蚩尤以來。即有城郭甲兵之固。溝渠道路之防。易常有四面。何之鬼方。易常有萬雷轟烈之礮火。殺機盛不得不力籌防禦。防禦甚不得不力尚新圖。世流則奇。時極而轉。一剋一生。終始之變也。然新法雖曰便民。而或足以自敵。法為輪路以逼普及其衰也。昔即由輪路以伐之。數月之間。王禽師燔為天下笑。古者皆有浚城隍。塞罅道。猶以為未足也。故曰事勢之流。相激使然。易足怪焉。余深明夫管子天下才。後人謂其權術多不可用。而一二天驕海澨之國。建置樹立。數千年而遙相照合。卒以日強。夫王道之不講久矣。降而新者。固無聞焉。何也。

讀魏默深先生海國圖志

芷江田梓材

邵陽魏默深先生海國圖志。正六十卷。續增四十卷。通為一百卷。其籌海三篇。名言至論。類多切中時弊。可以見之施行。至於各國之沿革始末。政治風俗。繁徵博引。搜羅宏富。尤非小儒所能及。誠談海國者之洋洋大觀也。然全書中之可申論者。約有數端。特書之以備蒙瞽之一得焉。自古夷狄之向中國。非誠有實心感戴之。所以効順者。冀獲利耳。康熙中。雖聯荷蘭以款俄羅斯。又聯俄羅斯以逼準噶爾。然其時海禁尚嚴。通商者寡。故荷與俄。欲因此以為通商之地。豈真視中國之患。如疾痛之在身。不惜財力以求去之乎。籌海篇以夷攻夷之策。其不足恃也明矣。今日泰西諸大國。以中國為外府者。幾數十年。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獨剝我脂膏。並且佔我疆土。而中國無力以禁之。故每欲得而瓜分焉。至於各國啓發其兵艦相若也。槍礮相若也。將帥士卒之勇悍亦相若也。一交綏則肢骸滿地。血肉雲飛。觀普法相持一役。而死傷之酷。可以類推。故今日各國之有心人。議立引兵之會。誠恐戰事開而其禍不可問也。其於中國則不然。如鐵之在鎔。惟冶者之所為。肉之在庖。惟宰者之所制。彼豈肯舍其易而攻其難。聽中國之計而開百世之仇哉。故以夷攻夷之事。萬不可望之外夷也。劉鴻翔瀛寰志略序云。海國圖志。大半臆說。此過當之說。非善讀是書者也。但此書蒐采羣籍。卷帙既繁。不免疏舛之處。固宜有之。澳門月報云。俄羅斯已帶兵攻打機注。數使皆勝。又聞俄羅斯使者二三日內。已離比。特革。自注云。比。特革。俄羅斯東都。案比。特革。即彼得羅。乃俄羅斯新都。在舊都之西。非在東也。俄羅斯國總說云。千六百三十九年。即大清崇德之四年也。有端戈薩河之彌特厘者。直至東洋荷葛斯海岸。偵探道路。復增兵前往雅雅葛河。以至麥加湖。遠

近之地。無不征服。自注云。此即康熙初年與我爭黑龍江索倫地之事。案此段乃言俄羅斯略地而東。市至麥加湖左右。事在爭龍江索倫以前。又云。山彼徑抵黑龍江。遇滿洲兵至。與之交鋒。俄羅斯敗歸山。歸注云。麥加湖。即呼倫貝爾泊也。山。即外興安大嶺。案雅雅葛河。即昂噶拉河。麥加湖。在阿爾泰山之北。即白哈兒湖。注以為呼倫貝爾。顯與原書悖謬。至論洲中海地形。謂海北為瑞。大尼。綏。林。四國。北界冰海。案洲中海之北。惟瑞士一國。唯則在海南及海島中。大尼。綏。林。即瑞。德。二國之別名。非瑞。德之外另有此二國也。若夫釋昆命注。以昆命為溫都斯。坦。迤。西。大澤。中。高山。即繞日之山。素葉川。即碎葉水。與納林河。源流皆別。注又以為一水。雷。雷。海。鹹。海。達。里。岡。阿。泊。為。一。水。裏。海。加。土。比。騰。騰。吉。思。海。格。騰。里。海。為。一。水。注。又。誤。合。為。一。凡。此。皆。略。舉。數。端。而。其。餘。之。疏。舛。者。正。不。少。也。大。地。廣。徑。數。萬。里。其。形。雖。屬。橢。圓。而。東。西。南。北。自。截。然。其。不。可。混。混。自。印。度。以。西。為。西。洋。北。冰。海。至。盛。京。山。東。為。北。洋。自。山。東。至。印。度。為。東。南。二。洋。岸。國。島。國。皆。以。所。在。之。方。位。為。定。西。人。尋。得。之。墨。瓦。蘭。新。地。本。在。南。極。之。下。圖。志。係。之。於。外。大。西。洋。移。南。以。就。西。要。不。如。係。於。南。洋。各。島。之。後。此。體。例。之。未。甚。允。當。者。也。雖。然。此。第。據。其。細。故。言。之。耳。至。其。書。之。不。能。混。滅。者。非。徒。以。名。言。至。論。多。中。時。弊。可。以。見。之。施。行。也。亦。非。以。各。國。之。沿。革。始。末。政。治。風。俗。繁。徵。博。引。搜。羅。宏。富。也。又。非。以。其。於。各。國。沿。革。始。末。政。治。風。俗。之。外。多。紀。有。用。之。學。以。為。中。國。格。致。之。本。也。自。嘉。慶。道。光。以。來。海。內。學。者。多。講。求。時。文。試。帖。聲。音。訓。故。之。學。浸。成。風。氣。於。中。國。之。自。治。與。所。以。制。外。夷。者。皆。漠。然。不。關。於。心。惟。斷。斷。於。字。句。之。間。以。為。弋。取。聲。名。之。具。故。英。人。之。變。全。局。震。動。曾。未。有。奇。材。異。能。之。士。為。我。中。國。雪。一。旦。之。恥。者。先。生。蒿。目。時。艱。屢。以。其。說。干。當。事。不。用。退。而。發。憤。著。書。欲。使。天。下。英。雄。豪。傑。之。徒。聞。其。言。而。深。有。感。焉。以。致。攻。講。求。於。當。世。之。務。是。即。先。生。所。以。著。是。書。之。心。而。千。萬。世。之。不。能。混。滅。者。也。惜。乎。先。生。第。傳。其。書。而。不。能。行。其。志。使。得。從。容。展。布。於。其。間。則。中。國。新。政。之。規。模。必。有。非。今。日。之。比。者。何。至。此。三。十。餘。年。以。來。若。越。南。若。暹。羅。志。敘。所。謂。嗟。嗟。藩。屬。尚。堪。敵。儻。者。竟。拱。手。而。讓。之。西。人。乎。舊。年。高。麗。一。役。日。本。以。士。島。之。士。卒。撤。我。藩。服。數。千。里。挫。我。師。徒。數。十。萬。旅。順。失。而。北。洋。之。鎖。鑰。開。矣。臺。灣。割。而。南。洋。之。屏。蔽。亡。矣。雖。旅。順。終。許。退。還。而。臺。灣。則。永。不。復。矣。彼。日。本。二。十。餘。年。以。前。幾。致。衰。弱。而。難。振。故。海。國。圖。志。於。泰。西。各。國。甚。不。敢。忽。而。於。日。本。若。忽。之。者。誠。以。其。不。足。自。雄。耳。然。而。日。本。雖。小。而。奮。勵。以。圖。一。切。步。武。泰。西。竟。儼。然。為。中。國。之。一。大。敵。而。中。國。因。循。頹。廢。塊。然。如。巨。人。之。病。瘵。非。徒。日。無。起。色。而。凌。逼。迭。見。已。岌。岌。乎。其。可。虞。矣。此。吾。所。以。讀。默。深。先。生。之。書。而。不。禁。慨。然。也。

讀魏默深先生海國圖志

晃州應舒 潤

夫國家當泰運之日。諸大臣從容神佩。競習為粉飾因循。天下人士。亦靡然向風。務虛名而捐實學。一旦有事。則文臣噤口而不能言。武臣束手而無所用。其負塊材偉略者。往往沈淪下僚。借世嫉俗。特著一書。冀以起人心之痼疾。杜將來之禍機。如邵陽魏默深先生之海國圖志。其言雖未能盡行。然就其所處之時而論。皆明形勢。切事情。不得以數十年來中國辦理洋務之無效。遂歸咎於發端之人。舉其書而鄙夷之。則自強愈無術矣。何也。道光初元。海禁雖開。中國之藩籬未盡撤也。外夷之盤踞猶未固也。合戰言守

可也。舍守言款亦可也。其議守曰：守外洋不如守海口，守海口不如守內河，蓋亦慨當時兵艦不精，海道不熟，不能與敵人相角於大海之中。惟有師安南之法，於緊要海口籌備守具，先為不可敗之兵，或可一挫敵鋒而奪其魄。且鐵路未興，外國水師登岸，運兵轉餉，每形艱難，故結怨於廣東而不攻，結怨於廈門而不力攻，及陷舟山而究不敢深入，是亦可議守之明驗也。何言乎可議款也？外夷牟利而來，如美利堅、法蘭西，皆初入中華，不悉虛實，惟恐兵連禍結，礙其通商之路，故每從中排解，勸中英息戰言和。雖非為中國起見，而其深謀妙算，以為英荷得志，必更蔑視諸國，事事牽制，英如收挫，中國必大張國威，盡外夷而驅逐之，閉關絕市，則利權失矣。此款之所以可議也。自廣東撤防，英人破虎門圍省會，再破廈門定海，入甯波，又破乍浦，寶山定海駛入長江，肆然而無所忌，於是五口通商，兵輪四達，各國皆以中國為利藪，互相恫喝，要挾多端，時局為之一變。遂舍戰無以立國，此亦先生所及料，而創為師夷制夷之遠謀。考夷之所長有三：一輪船，二火器，三兵制。先生言之最詳，當事亦知其要也。設船政局，特置船政大臣督理其事，馬江一敗，船局幸存，然所造多假手西人，中國被其所欺，未能如式，不得已委出使大員購辦，又設製造局，專製槍礮魚雷水雷一切戰具，其陶育人材者，則有水師學堂、武備學堂，然平日規模頗有可觀。一旦倭人犯順，海軍不戰而逃，倭人奪威海，踞旅順，名城要隘，盡被瘡痍，說者遂謂船礮不足恃，為今節省計，莫如自安屏弱，靜以待時，勿須重購海軍，不知中國之類，由於兵制之不變，綠營固不能破敵，臨時招募勇營，又皆游民惰丁，望風奔潰，外夷則寓兵於民，如普法交兵，普兵不煩徵調，一呼而通國皆集，豈人心之樂戰哉？特以兵制之善，有以鈐制之耳。近部臣創議裁兵，各省大吏瞻顧徬徨，不過以兵力太單，恐啓外侮而召內寇，然試思今日之兵何如乎？領餉之時有兵，操練之時無兵，卯冊之上有兵，什伍之中無兵，非無兵也，有兵之名，無兵之實，則有兵與無兵等耳。居今而圖補救，惟有仿德國營制，各省於綠營裁撤後，抽練一軍，約以萬人為額，以備非常，或不至虛糜餉項，養民不能衛民，反為民一大患也。效法西國，故嘗以兵為要，誠以兵者國之命脈，兵不足恃，百務俱廢，各國皆有鯨吞蠶食之心，其所以不先倭人發難者，蓋欲奪盡中國利權，然後任其施為，其計亦深狡矣。乃師夷制夷之議，亦自先生發之，奈何統事權者，不能如其策以行，豈中國積習太深，祇能得其皮毛，未能得其實際，故一誤再誤，歟！至傳教禁煙二條，書中言之沉痛，或有以為過激者，而中國近因此事交涉愈繁，虛耗日甚，安得起先生而一一籌之，以收富強之效乎？

魏氏海國圖志 近日應改應增條例

寶慶府姚炳奎

海國圖志一書，為談洋務，諳地利，肩時局者之鈐鍵，士人心存濟世，誠未可寶焉弗知也。第是書成於道光之季，距今已數十載，其間各國之盛衰，輿地之分割，商務之繁賸，教案之層出，機器之日新月異，既已多變其舊，必執是以為一成不易，亦殊非魏氏撫時救變之意也。夫自強之道，在力行不在空言，禦侮之術，在扼要不在紛爭，彼孤忠幽憤，持論過激，與迭起環伺，至欲舉是書而燬之，均非所語於知言矣。今特取近日應改應增之端，羅擬條例於左：

一歐洲諸國，初以英法俄奧並稱，今則普魯士於勝法後，合俄國改為德意志，陸軍之強，為泰西諸國所未及矣。今續海國圖志，其所稱歐洲大國，即不得概從舊日之舊，此外可以類推。

一泰西來華之道，初由歐洲地中海出，大西洋海繞阿非利加之曠，俗所謂大浪山者，再由印度海以達廣東，今自同治中，勒乘伯斯斷決蘇彝士峽，始由地中海以趨紅海，計程可省三萬餘里，今志地理，已非前時迂遠。

一泰西諸國，初時惟據東南南洋各島，今則越南夷於法蘭西，緬甸窮於英吉利，黑龍江卡倫數千里，既脫並早入於俄羅斯，英人沿海通商，且擅十有九口之利，此皆紀載之宜增於前日者也。

一泰西機器，初惟火礮火舟為精，今則輪車接於內地，俄羅斯直於西伯利亞東，修路以達環泰，中國之險，且將盡委於敵，不惟沿海已也，不特書以紀其實，奚以懲後。

一岡志稱婆羅門教，以事天治人為主，即彼方之儒，一盛為耶穌之天主教，再盛為穆罕默特之天方教，婆羅門教游方之內者也，佛教游方之外者也，何氏於朔方備乘，斥其不知倫理，何其言之舛戾，又訂正以麥加湖為呼倫貝爾泊之誤，大尼即噠別名，綏林即瑞別名，不當分為四國，凡若此類，均宜改正。

一自道咸以後，泰西不乏發憤有為之人，其最著者，如德主威稜第二，德相畢士麻克將軍，毛奇特諸輩，復讎雪恥，外域咸協，俱當詳為紀錄，庶幾句踐、燕昭、范蠡、樂毅，如將再睹，若夫製造之廠，征收之稅，邦交之約，駐公之使，探之以存實蹟，此自衆所周知，不贅。

擬教初學者通輿地之學條例淺說

寶慶府姚炳奎

輿地，經濟切要之務也。記輿地者，以禹貢為萬世不刊之書，論輿地而深中其要，則夾漈鄭氏有言：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形，千古不易，實為善讀禹貢而知後世史志之羣焉。弗逮，顧輿地沿革紛如，東南西南，朔又未易徧履其地，昔人所以往往有難於天文之嘆。蓋二曜列宿，終古常昭，仰觀即得，輿地則非可以聚觀數夕，即悉其要領，觀其確處也。今欲使初學人人易知，亦在能示以途徑，不失其次第而已。謹相擬條例淺說於左：

一宜先閱近時圖也。禮樂星象，皆藉圖明，輿地尤要，今宜先取當世簡明小圖，使四方遠近，秩然不亂，熟記於心，便不易東西易位，南北混淆，其初記時，先從各直省名記起，記熟，方及其餘，若不通近圖，徒閱古圖，殊屬無益。

一看圖宜先中國次外域也。西人以談五大部洲，本宜徧知，第中國為身所生長地，又古聖賢皆產此，四書羣經皆及此，識得便有實用，至看外國，瀛環志略中所繪五洲分圖甚好，然亦但以記得各國之名，各國之部位為首。

一中國宜先記各府及直隸州名也。州縣鄉鎮，誰不宜知，但州縣較繁，鄉鎮尤甚，今宜將中國各府暨直隸州先行記熟，海內梗概，便已全在胸中，其記之法，宜觀得秩書中所載各省分巡道，如河南但記開歸陳許，及彰衛懷，及河陝汝，及南汝光四語，便已提挈全省綱領矣。餘省可以類推。

一讀書宜與圖對閱也。童幼入塾，總以隨讀隨解為要。輿地尤有定處，何可弗知。如讀論語魯國，案圖便知其都在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齊國便宜知在山東青州府臨淄縣。泰山便宜知在山東泰安府泰安縣。他國他處亦然。其圖看顧震沅春秋大事表圖好。看湖北近人沿革險要圖亦好。沿革險要圖通紀歷代於看史更宜。但須取近刻五洲各國統圖及大板瀛環志略各圖，合訂於後，庶便通知古今，固知中外。

一今圖亦宜分先後也。初時看圖，李中者五種內圖好。湖北官報處所刊內府輿地縮摹圖亦好。此書湖南亦皆刻之。韻編及輿地略均附於後。外則可觀胡大令伯翰所刻內府圖裝訂成本三冊，輪換其圖，僅載各府廳州縣及繪某山某水，列舉其名，眉目最為井然。郡中諒刻，益以各處道里小點作枝，尤便於閱。胡文忠一統圖雖詳備，初學驟覽，恐易迷目。至外國則可時取萬國輿地及近時增繪各圖兼看。

一圖宜勤加鈔錄也。近來新出各圖，日增日異，緣各國亦多士字分割，斷無一人一時之圖，包舉無遺。今宜於耳目所接，有得則錄於圖之餘處，日後閱便，可觸類旁通。尤要者於古昔地名，或考諸李書韻編，或得諸通鑑今釋，或採自近人新著各書，隨時用朱墨各半，蠅頭楷書，細注所讀書旁，自可常日在之，易於牢記。此法用之四書羣經讀本，隨溫隨熟尤妙。

一看圖宜兼看輿地書也。輿地書之佳者，首以讀史方輿紀要為最善。第其卷帙甚繁，初學未易終篇。湘省刻有節本，於歷代州域形勝，各省地利要害，甚屬已得其崖略。金陵則刻有方輿紀要簡覽，頗詳州縣沿革山川阨塞。二書雖不相謀，實則互補未足，合觀甚好。欲知外域，則宜首觀五臺徐氏瀛環志略。其書有文法，有圈點，雅簡可誦，繁簡亦頗得宜。再進則中國邊境有新疆識略、滿州源流、西藏圖考、越南輿地圖說、朔方備乘諸書。外域則有泰西新史、西人所著各國志略、華使所著各國日記及魏氏海國圖志諸書，均可以漸而及。志略日記，雖非專言輿地，然輿地見此者多。

一輿地書雖多，首當從尙書左氏傳起也。左氏春秋列國地名最夥，欲熟其形勢，先觀傳說彙纂所列，在今何處。第其成書時，距今已數十年，省分之離析，州縣之更改，則宜以近時書別之。其他則如江氏地理考實、顧氏大事表，均為讀左氏者案頭必常置之書。尙書禹貢本不易明，欲究其詳，胡氏維指一部，亟宜留心。其初總以看蔣氏地理今釋及傳說彙纂注下所列為宜。尙書左氏兩書能明，此後看羣經，看蔡史勢如破竹矣。

一看書宜詳究形險要害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大易早有明訓。欲習輿地，不講險要，雖多記地名，何關痛癢。但險要以山川阨塞為主，方城澗水，此為楚之險要。桃林太行，此為晉之險要。鄭虎牢，宋彭城，均關形勝。春秋故履書之。又如秦據河渭上流，鄭為天下樞機。此皆讀經書時即宜知者也。其在當世，東南海防，西北塞防，海防自欽廉以至鴨綠江口，塞防自東三省以至新疆，又自西藏以至滇粵島嶼關隘，均為識時務者不可不知。

一看書宜知山川脈絡也。輿地之學，今詳於昔。故前人兩戒四列之說，大致近是。脈絡終未甚明。蔡氏齊集傳所言，顧氏郡國利病書所引，尚多失之。今姑就中國論。順天之脈，則自甘肅南祁連歷賀蘭陰山而來。陝西河南湖北山東之脈，則皆自岷山出。雲南貴州湖南兩廣閩浙江蘇諸省會之脈，則皆自巴薩通拉木山發。皆撰句以示兒姪。於北直云：燕京脈自西山來。次第張家口外推。豈獨大青陰山接。賀蘭祁連又推。岷中州云：黃河以南廣幅員。山皆發自岷山前。近北崆峒抵河套。東出秦嶺家嶺連。江浙云：仙霞嶺處三省邊。正北行至黃山巔。復然折東起天目。錢唐金陵隱隱連。以外徑語尚多。茲不悉錄。習輿地者，但取水道提綱、海國圖志、圖史提綱、朔方備乘、一統志、各種省志、暨前賢語錄文集、參互稽攷，更證以兩山之間必有州焉之意，自知其實。山東之脈，或以為自北渡海而來。終當從朱子及近人說為是。

一看書於險要及州縣名，均宜撰為歌括也。險要已恐易忘。州縣尤難悉知。初學者有歌括可誦，雖或見嘍大雅，實屬便於記憶。但纂言時，要使形險要，即寓於州縣句中。方不徒記州縣之名而已。嘗撰句以示兒姪。於湖北漢陽府云：漢陽府治首漢陽。漢川孝感黃陂詳。益以沔陽州已舉。潮宗江漢水湯湯。襄陽云：襄陽之府治襄陽。形勝東南第一疆。棗陽宜城南漢外。穀城光化均州詳。其阨塞所關，如越南云：一帶橫山直越南。圻分南北此中參。輪船直達三江口。阨險山西要熟諳。今亦略舉一二以概其餘。

一看書宜備紅印今圖底本也。李氏輿地沿革圖，湖北楊刻沿革險要大圖，均以目前各省府廳州繪為一圖。計里開方，以作圖之底本。次取古時地名，墨印其上。此亦最為明晰。但出自舊刻，往往不經意看過，不如自具此圖，遇地名則注於上。遇名山要隘則注於上。一紙既滿，再易他紙。此為用心較密，收效較多。其尤妙者，讀左氏或諸史，遇創業之主，起事本末及大爭戰事，各用一紙備書於上。其事便朗然如在目前。久之且可積為卷軸，似於輿地之學裨益非小。

一輿地宜勤行手繪也。晉代裴氏遺法，本屬甚善。近世中西所用儀器，雖或不同，究其簡明要語，總不出記里記向數字。今姑以小鄉村言之。欲繪其圖，先須計里，或用繩，或用鐵錘，或以人行步為準。遠近自可不誤。其迤斜曲直，則執羅經以定方位，或東或西，或忽南忽北，審視既實，並前所計里數長短，詳記於紙。已畢，隨取印成大小計里方格，細意繪之。自然脗合。雖地球經緯，且須上與天度相值。測北極，測中星，事非造次可畢。然執此法以求於繪圖，已思過半矣。此始學所宜亟從事也。

擬設立測繪公會章程

武陵裴健

一中國地學無實。固習自封，司空不辨地域之文。將士寡知形勝之要。每辦界務，受人愚弄，而分割乖離。一開兵端，則任敵縱橫，擊避寡術。五十年來，失地損威，辱莫大焉。今本會盡仿西法，博究測繪之用。欲成極密之圖，備將士防守之資。為國家經武之本。義取其實，不厭求詳。

一秦西富強，由於明算。測繪之理，尤極精深。本會擬設算學堂，聘西師二人主之。副以中國精於算學者。有成，皆能自得新法者四人。專致新理新器。與泰西近日士利之方，以收捷效。

一測繪之學。泰西諸國蒸蒸日上。其書汗牛充棟。其器愈出愈奇。必博考旁通。始能得其要領。昔擇其言。理澄澈確鑿。可據者。器取其率。速極靈捷。適用者。各購一分。以資觀摩。以備考證。

一各省府州縣擬設立分會。舉通算學者主之。願入會者。捐資若干。聽彼學習。每省立一大公會。主府州縣會者。於本府州縣山川河渠及城隍村坊。各險夷。筆之於冊。演之為圖。總而登之。省以登於總公會。辨其精否。而升降之。

一測繪之學。海陸並之。本會擬設兩科。分途測量。海則綠海各國之港口。灣環。舟嶼。島澳。之廣狹。淺深。及風濤沙線。礁石之有無大小。陸則各省關隘。江河山嶽。及林叢阻險。支流旁徑。一一求精。繪圖貼說。以成善本。

一泰西俗喜游歷。文人博士。窮險極幽。國家假以憑照。助以資財。口說筆演。翔盡土宜。恢之為圖。翔實可據。今欲盡循其軌。力有未能。本會擬沿海綠邊。胥由實測。外餘歐美。斐澳諸洲。及東西南洋諸島國。廣購西圖。設繙釋四人。細為考究。用壯大觀。

一本會專講測繪。祇求新法。意在取西人之長。去中國之短。凡測量所至。土地之高下。川澤之淤滯。地氣若何。土質宜何種。物產之利。溝渠之利。務推測其實。事究其微。以為生殖之原。農桑之本。

一輿地經緯。上兆天文。故欲窮地形。須殫元奧。中國言天之學。夥有專家。梅李丁王。尤為絕然。然事貴博通。理宜兼得。今以諸家為主。西法為輔。補偏救弊。提精端微。但期有益於時。不以立異為尚。

一中國為日本所摧。債款割地。元氣大傷。諸雄耽耽。羣思起而奪之。欲求自強。先在強兵。然強兵尤在能明形勢。所望海內義士。各抱魯連之志。同厲精衛之心。集款籌資。玉成美舉。則中國無疆之休也。

灤水非即濡水說

零陵胡秉直

昔夏禹作貢。備載山川。一以界州域之分。一以防流傳之誤。意至周也。後世因之以定郡縣。或制名以山。或制名以川。似乎永久無弊矣。乃星羅棋布。派別支分。其地益歧。其名益亂。遂有彼此混淆。終須易改者。直隸灤河。舊為濡水。自發源至入口。約行千四五百里。班固謂肥如元水。東入濡水。肥如縣濡水。南入海陽。其確證也。而保定舊又有濡水二。一自完縣發源。左傳昭公七年。齊燕盟於濡上。杜預云。濡水出高陽縣東北。班固云。山逆有蘇水。東入濡。張晏注。濡水於曲逆城北。而西流。故曰曲逆。此保定濡水之近南者。定與縣西有水。自易州流入。與易水合。亦曰濡水。即今沙河。此保定濡水之近北者。昔顏師古注漢書。濡均音乃。官反。灤水之名。其或以字諧音與。亦因名同地異。故特為辨別。與今之稱灤水者。動曰即濡水。不知濡水之在保定者。其名和沿。濡水之在永平者。其名久廢。統而同之。不如分以析之也。夫士不出戶庭之外。而欲強解山水之名。附會穿鑿。皆所不免。試與縱觀。披覽與圖。故見所持。有不覺爽然失者。盡亦詳求其說。

五月渡瀘今地證

兗州應舒 潤

諸葛武侯征蠻。曾以建興三年三月。而出師表云。五月渡瀘。似瀘水距成都甚遠。然考漢元光時。司馬相

如使西南夷。除邊關。西至沫若水。即後漢建武十九年。武威將軍劉尚討益州蠻所渡之瀘水。以今地圖按之。其為越嶲。屬北之大度河無疑。何也。武侯用兵。不蹈危險。而務出於萬全。南中之役。不治舟師。由岷江入金沙江。直搗其腹心者。誠以越嶲。逼處西蜀門戶之間。夷人或乘虛而議其後。反勞師而無功。故欲耀武於滇池。必先爭越嶲。越嶲。而又有瀘之阻。諸蠻必廣置守備。以拒大兵。此武侯所以曠日持久。始得渡河。鼓行而前也。且大渡河之為瀘水。於古人行軍之所。亦不微焉。唐貞元十七年。章梈使經略使王有道。將兵過大渡河。深入吐蕃之界。宋寶祐初。蒙古忽必烈。使大理。出大渡河。至金沙江。元至順間。羅羅斯十官。撤加伯。以兵撤邊。棧道。潛結西番。聚兵大渡河。進窺建昌。以應雲南。諸王禿堅等。明初。傅友德。平西南夷。設大渡河。千戶。所造舟。以達建昌。是為險要。不獨武侯知之。即後之名將。亦莫不師其長算。以為防邊制勝之資。南有清谿。北有邛峽。大渡控其中。可以進攻。亦可以退守。而尚疑武侯之非。出此地。殆未攬形勢之大也。況曹震言。建昌驛道。經大渡河。多瘴癘。請置驛於義眉。與武侯深入不毛之言。隱相符合。其謂之為青衣水。謂之為瀘河。後之利度者。或曼衍而伸其說。則讀史。何以藉圖籍之用乎。

地輿之學須通天文說

岳州府傅鸞翔

輿地之志。古今之沿革。屢殊也。區域之廣狹。屢變也。山水之稱名。屢更也。城市村鎮之盛衰。無定也。官府職官之廢立。無常也。惟天文之度限。則固互萬古而不能或易。天文分野。歷朝聚訟紛紜。如何去從。姑不具論。惟天周地外。地居天中。地球之圓。與天相應。天分十二宮。地亦分十二宮。天分三百六十度。地亦三百六十度。以每度二百里計之。則地周七萬二千里。速度對印。逐里相照。何經何緯。條理井然。兩極之下。有冰海。赤道之中。為地腰。天有冷帶。熱帶。溫帶。地之冷。境熱。境溫。境因之。此天地位置之一定也。故北極出地。各方之高下。懸殊。中線麗天。各地之偏度。不一。每年二十有四氣。遐邇有遲早之分。一歲三百有六旬。晝夜有短長之判。太陽出入。兩地不同。月食早遲。萬邦有異。況春秋辰宿。隱見各有定期。昏旦中星。彼此各有所映。度里之分。難以枚舉。而要皆可據地以測天。亦可據天以測地也。是以志測地之要者。名區要地。因詳分度之算。四至八到。亦列縱橫之表。測勾陳大星。而北極之位。以確。憑度時精表。而偏度之差。以明。況據黃赤距離。可以度諸邦分至之宜。取黃赤經圈。足以別直省辰昏之候。論日影高弧。而緯度之南北。可曉。詳月虧時刻。而經度之東西。可知。故敬授人時。各配方輿之位。欲修地志。先詳天度之門。苟不以天測地。則重山障隔。即泰西之遠鏡。難窺。苟不以地驗天。則霄漢迢遙。即公輸之繩尺。莫度。苟不以天度準地。則空中鳥里。難施計里之車。苟不以地里合天度。則海表程途。誰識人行之路。載天而不知其高。履地而能知其厚乎。此天文之所以宜急講也。若夫擇天時。以定吉凶。望星氣。以表盛衰。此又難憑之論也。夫何足信哉。

地輿之學須通天文說

岳州府楊仁俊

天體一大圓也。地則坳然圓中之一物。定居中心。無所移易者也。地球渾圓。界以三百六十度。其南北二極。正對天空。北極之處。各國皆有中線。中國則以京師觀象臺為中也。英國則以格林威治天文臺為中

也。法國則以巴黎天文臺為中也。由是而東而西。每六十洋里為一度。故天文臺者。測量之樞紐也。然地輿之學。所必須通天文者。其說有三。一曰辨太陽相去之道。兩極相距之中界。為赤道。平分天之南北。若黃道則斜與赤道相交。其南北俱出地為二十三度。有半。日躔黃道。一日約行一度。自西而東。以為宗動天所帶。是以自東而西。一日一周天。日輪正交赤道。際為春秋二分。規南出赤道二十三度。半。冬至也。規北出赤道二十三度。半。夏至也。規黃道之極。與赤道之極。亦相離二十三度。半。其周天之度。經緯各三百六十。地既處天中央。度即悉與天同。又因赤道相去之遠近。分為五帶。而五大洲之節氣。寒暑。辨焉。人民之愚。柔智。可分焉。不獨考時刻詳道里已也。此經緯之學。宜通者也。一曰察列星分野之圖。法國天文臺。廣羅儀象。亦皆仿製地平天渾諸儀。而其窺天鏡。則迥出尋常技藝。中使常至其機器星房。以一人運轉。能自啓閉。中設大千里鏡。觀老人星。光明如月。至移鏡窺月。亦數十倍於尋常光。所映地球。紋如冰裂。地壘。分即沙磧之痕。如大戈壁。月輪。荷滿。全體可窺。西人之深於考地者。於窺天為至精也。此管規之法。之宜通者也。一曰驗朔望之潮汐。日月合力引水。則潮大。月朔時。日月同道。吸力相合。能引水離地更高。則潮更大。月望時。地略在日月之間。日月各引水。高此。其力亦大。凡潮漲處。大而退處亦大。故潮望之潮。與他日不同。由此以推上下弦。而潮信如指諸掌。海行不至愆期矣。此潮汐波浪平流之學。所宜通者也。雖然。西人之稱地球。直謂太陽外第三行星耳。西人不啻以天文視地球也。以天文視地球。則其考地球。正以考天文也。我朝廣設學堂。誠能通天文算學。以察地輿。則其所裨益者。豈但因晝夜以辨上下晦明。稽度數以記沙線。礁石。為足盡地輿之學哉。

測地球周徑里數法述

清泉左全孝

地球周徑里數。自古參差不齊。無論乾隆時。西人蔣友仁所測之六萬九千餘里。已與康熙時之七萬二千里不合。即法蘭西臆測數十年。減去地面高低差。以海平面而為準。分為四千萬分。定為密達尺。定權度量衡之公會。執言兩極之徑。小於赤道徑三百三十四分之一。而近日亦復知此數有差。枚尺不能為子午圈四十萬分之一。英吉利度法之碼。並一切權量之器。且火葬於國政公會。但準利器為名物。而莫問前度。嗚呼。是測之法。豈易為同哉。英文家侯失勒云。地理以球形而推算。可因天文而知地球之形狀。與尺寸。富路瑪遂纂其意。而言測地之事。言圓球為扁球。言二極為壓平形。言赤道為凸出形。言不同緯度之處。可測赤道經線弧之短。言測恆星可致知一度二端之真方位。言用天文測地面。經緯線弧為最難。言測量底線及改正各差。並從各數推算弧長。言測經線弧之意。乃欲得度量數之根。言藉方位為度量權衡之準。言鐘擺得長數。可證度量之數。言太陽出沒之角度。推算更工。言平而表影。可代測量諸器。言簡平儀合於地面。小分之圖。言渾蓋通憲。合於半球形。言墨加到法。比例畫之。可以大至無形。其言至深而切。其法尤精。以通。洵足挾測繪家之奧。然法之最簡最明者。則猶有傅蘭雅之語。江蘇王某也。其言曰。探水而寬二十四里之處。趁天然無風浪之時。兩端各豎一竿。高十尺。從此竿之頂。以千里鏡看彼竿之頂。則僅能見之。如彼竿短一寸。則不能見。若兩竿相離更遠。亦不能見。因其水面為凸形。遮之故

也。但十尺為一里之一百八十分之一。而兩竿相離之半。為十二里。所以得其比例。即十二與十之比。若十二乘一百八十與一之比。即二千一百六十與一之比。所以地球之徑。與十二里必有同比例。即將二千一百六十以十二乘之。得二萬五千餘里。此為略法。而前人之精意良模。亦卒莫加之矣。謹述。

周髀家言地方如碁局論

郴州何盛林

地形非方也。周髀之言曰。地方如碁局。蓋以推測之法論地耳。夫地員於球。說盛於西人。而中國古書。實導其先。即如算經曰。天象蓋笠。地法覆槃。蓋笠之形。中高而四圍下。槃而覆形亦如之。是地員周髀已明言之矣。又曰。日運行處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日在極東。東方日半。西方夜半。日在極南。南方日半。北方夜半。日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此地球晝夜互易之說也。又曰。北極之下。不生萬物。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艸。五穀一歲再熟。此地球分溫寒熱帶之說也。又曰。凡北極之地。物有朝生莫穫者。此即地球半年為晝半年為夜之說也。周髀歷歷言之如此。豈復以地方自相矛盾乎。蓋周髀算學家也。算法員不可御。而必以方御之。方易度而員難測。方有盡而員無窮。故原書云。方數為典。以方出員。欲以地方求地員也。如算法員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為正方形。而以方率員率比例之。即得員積是也。算學與地理學相通。昭然易測。近世續地球者。員圓之外。別為方圓。其即周髀地方如碁局之說為之。噉矢乎。執一偏之論。而曰地方也。地方也。則冤周髀甚矣。

周髀家言地方如碁局論

郴州張繼大

古云。規天矩地。規為圓者也。矩為方者也。中華之釋地者。皆主地方。經史及諸雜紀。俱無有言地圓者。此周髀所以有地方如碁之說也。碁形方碁格亦方。後儒之繪地圖。多計里畫方。皆本於周髀平矩以正繩。假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為圓。合矩以為方之意。故講地學之推。曲直高下深淺遠。同方者。無非據周髀起算。周髀者。句股之所由出也。中人畫地開方。其形亦皆如碁。攷朱子周班祿制方說。俱儘本地大數相乘。如地方百里為方千里。地方七十里為方四百里。地方五十里為方二百五十里。地方十萬里皆如是推算。此中人言地方即周髀如碁之說也。至泰西人地球圖說出。則謂地圓如球。四面皆居民。足底相對。謂古人言地方乃論其一定之體。非論其流動之勢。利瑪竇自云。泛海環大地。一週。又曰。船首東指相旋。仍至本處。以是知為地圓。蓋皆疑焉。謂地方如碁。固難為定論。謂地圓如球。亦有可議。周髀之言地方。殆據伏羲畫野井疆。及舜列十二州之勢。今攷禹貢九州各圖。形勢皆方。此周髀所以依方推算。而有如碁之擬。其他隔絕大洋之地。固未嘗合算也。泰西人沿海駛舟。據所歷繪圖。合而成地球。亦第言其所能至。其所不能至者。終虛擬耳。觀所列地球。東盡於日本。西盡於墨加。南盡於奧島。及所列火地。北盡於俄羅斯。北冰海以外。汪洋一水。豈日本墨西哥外。毫無片土乎。豈俄已極北之盡乎。以球之南北相較。地之在北者。不過球之半。所列印度海及小西洋以南。竟無洲島乎。其說但云。俱荒渺無人。物實態度也。惟其推算經緯度。詳悉日月經次。甚獲其奧。且據度計里。為所獨得。西人殆精於算學。凡所制皆從算出。至地球云云。猶未足盡乎地也。蓋周髀據其方面。推則謂如碁。西人據所歷而圖。則謂

洲故必為淺水之制乃可駕駛通利而其飛輪迅激實大有益於洞庭火蒸水汽以行雷轟電掣而輪之疾轉自可激盪泥沙不似淺船之為力微梳船之見功緩又小輪易設不似假機器滑湖之為功巨也議者又謂西夷狡焉思啓所夕不懈圖南之志商輪若設恐反通西人之運載而我船為彼用矣此其有損於南省者也然西人之糖撲而來并不係商船之設不設雖不設不能制之勿南窺也設之則我船我用泥沙漸暢而沿湖州縣可以稍安就使彼效我船為之亦有制之術昔者楊太守設飛輪於洞庭矣而岳武穆所以制其輪者其成法可考也何患彼之有且不獨無損於洞庭也即沿江一路得商輪以激動其泥沙挾之東下庶他日江面可保湖流愈暢雖藕池不塞又何損之有吾故知今日之洞庭固遠不及昔日之洞庭然欲使日長有今日之洞庭舍斯議其又何策之有哉

洞庭湖淤塞於常德有何損益說

武陵戴丹誠

洞庭為沅湘資澧所匯湖南全省咽喉春夏水漲藉以蓄洩注江此古時雲夢大禹所經營者也自滄桑互易陵谷變遷洞庭日徙日南較之古時雲夢僅存江南之雲而更狹焉洞庭日狹則湖南之咽喉梗湖南之咽喉梗則沅湘資澧下游濱湖之水災甚濱湖地之水災甚則常德更為可憂何也蓋沅湘資澧上游高山羣岡居高臨下之勢水自無虞湖資澧下游山勢未絕足相捍禦澧水下游雖屬平衍然湖沙所注瀟瀟日高獨沅水下游較澧則無湖沙較湖資則無山勢顧亭林先生所謂南幹山脈一支止於武陵者也夫山脈既盡則平衍之地不得不倚隄防為生隄防既多則水徑日梗淹沒時間往年所以得安生業者以洞庭之尾閘未塞也自藕池決口江水挾沙而來淤塞湖身廣袤數百里竟成村落秋冬之交水之存者僅如溝洫春夏水漲則湍急難容滂沱數日濱湖隄防之地悉溺於波臣數日不雨山谷高隴之間又呼於旱魃而圍障亦同受其災蓋隄防鱗次河身日高外隔於堤又難汲取水旱之來能不兩窮乎況水口淤塞咽喉見梗年勝一年變端百出使不急求疏洩補救治理之法再易數歲湖南全省卑溼之地皆將其魚豈獨常德哉常德特其甚者耳然淤塞之區樹藝耕種已非一日生齒既繁自難云廢疏洩之勞亦非小民與一郡一邑之力所能也為今之計欲湘省蒸黎粒食非會同湖廣督撫與濱湖各州縣共力共作籌款勸捐用泰西挖泥機船疏洩河身及洞庭隘口浮沙更用人力堅築藕池決口不可遇旱非掘深井以桔槔取水灌溉田疇遇潦非開水道以汽機戽水導注江湖不可或謂沅湘資澧下游之地漸水為堤春夏之交水潦暴漲蛟螭怪發雷霆霹靂每以數尺之堤與數千里磅礴悍激之水相戰於風浪浪濤中自難抵禦安能處處以汽機戽水導注江湖乎此則築隄種稻之法有不可不講者攸荷蘭之來因馬斯美之密昔西比等河昔皆洶湧澎湃頻年泛決今忽久慶安瀾蓋其隄讓寬河流築之數里外料實工堅每距五六里間更築一隄直隄層約三四復於隄中見方五六里橫築一次如方隄然平時無礙樹藝偶遇衝決一二方畝當之可一面力為堵禦不致偏地洪流無從取土無從著力也此西人築隄之法急宜行於湘省今日洞庭淤塞隄防衆多之時者也然築防之費款重工繁驟難悉辦則耐水與月熟之禾又宜講求也本草綱目真臘有水稻高丈許隨水而長今暹羅有湖南河勢緩而散田疇藉以肥

沃農時掉舟耕種插秧畢而水至苗隨水長不煩澆溉水退而稻熟此稻之最耐水者也隋齊波登國有月熟之稻抱朴子南海晉安有九熟之稻一歲九登齊民要術南方有蟬鳴稻五月熟青芋稻六月熟白漢稻七月熟此月熟稻之可攷者也且林文忠之撫吳也嘗取楚省之稻發高郵種之三十日即熟安見耐水與月熟之稻不可移植今日湘省洞庭淤塞水潦時至與未至之時哉且夫滄桑之變固氣數所關然水利之失亦由人致也古者遠人之制為法甚詳及秦廢井田而溝洫壞水患所以頻仍也乃後人愈趨愈下過水塞流一見有沙洲隙地必起隄防以相爭而淹沒之患不知計也今其風雖不可挽回然能講求疏洩治理築防種稻諸端以補救之則湘省濱湖之民庶可稍蘇而常德之為害尤甚者亦同受其慶矣

洞庭淤塞於常德有何損益說

武陵蔡鍾潛

常德之水患洞庭之淤塞為之洞庭之淤塞藕池之潰口為之何也大江出巫峽直搗荊州泛濫四出荆民轉徙屢有其魚之患同治八年江水暴漲藕池潰口直趨洞庭合沅澧諸水逆流橫湧而上荆地之患稍減而常德等地水患方殷矣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切膚之恨隱於腹心往歲常德岳岳澧澧等州縣會議堵塞藕池旋以工程浩繁加之比歲不收民無餘資厥議遂寢後值春夏之交江水浩漫藕池口寬數里許較往時為患尤甚華容安鄉近因泥沙淤塞故受患較淺而常德一府正當江沅壅流之衝不十餘年恐淪為澤國矣以億萬身家性命委之魯黨固留心時務者所宜早為之計也夫千古之善治水者莫若蠙王致其治河之次第則先施功於竟治江之次第則先施功於揚誠以下流不治則上流不暢終有橫泛之虞然則欲緩常德之水患其惟仿其疏洩下流之法而稍加變易乎易為稍加變易也曰堵塞藕池潰口俾江水不致挾泥沙衝入洞庭則可引逆塞之患也議者謂長江水勢悍急縱有泥沙較之黃河當不相侔況西湖之淤塞匪一朝一夕之故何遽委咎於江沙乎不知西湖淤塞雖半為愚民開山所致半為沅澧諸水停滯之久而加以分受江水泥沙俱下歷時既深則水推沙積日淤日廣今日洞庭之淤塞而常郡受患匪淺者未必不咎在藕池也故常郡之水患不在上流之泛溢而在下流之淤塞治下流之淤塞莫善於先堵而後疏也蓋近今九都等處泥沙高數十丈西湖一帶罕通舟楫沅澧諸水尙不克瀦蓄況受外來之江水逆湧直犯乎此修塞藕池所以急在旦夕也其疏洩湖沙之法又奚若近儒言水利者謂長江泥沙浮積疏洩之法即用防海輪船尾以蒺藜乘潮沙漲汎之力以瀦之逐節震刷往返數四江流自暢此疏洩江沙之法而即可推而行之者也目今省治擬造小輪船拖帶民間商船吃水僅三尺餘常郡亦擬造若干其議果成似可調用四五乘春潮暴漲之時每輪尾以蒺藜等物或專用挖河機船由北架子口一帶極力逐次震刷通至布袋口務使沙盡流暢而始輟法既善而工又省郡城之受利無窮矣此疏洩之法又不能緩於塞藕池也夫藕池之塞固有益於郡城而其潰口之處較荊州江面略相等培塞之費未必省於疏洩恐仍與往歲之會議同寢無已莫若堵塞藕池內之鮎魚須焉查鮎魚須在藕

池之內，狹於藕池而水勢加緩，則川工必省，籌款亦減半焉。且該地既在藕池內，江水暴發，尚有游蕩之處，不得直衝旁泛，為災如他時也。所以欲濟郡城之水災，必疏西湖之淤塞，欲疏西湖之淤塞，必除外入之泥沙，欲除外人之泥沙，必塞橫衝之江水，合上下大局籌之，恐非疏塞兼施不為功也。議者又謂鮎魚須既塞，江水不能暢流，以入洞庭，勢必泛出荊州等處，豈非以鄰國為壑乎？不知江水之入湖，就下之勢也，轉瞬泥沙堆積，湖身高於大江，匪獨江水不能入湖，而湖水反流入大江，湖與江合，衝突奔注，并為患於荆地，是鮎魚須不塞，常德固受目前之害，而北省亦將受患於隆淮，則堵塞一議，又何疑於今日之鮎魚須乎。

各國皆開新地中國何以不能說

芷江田梓材

嗚呼今日五大洲之局，誠開闢以來未有之奇事也。蓋自火輪舟車，創行於泰西各國，而地球二萬八千五百里若戶庭焉。是以通商愈廣，曠地愈多，俄跨歐亞美三洲之地，英僅大西洋三島，亦據有阿美亞澳四洲之地，其他若德若法若荷，皆耽耽虎視於寰瀛之中，日本東海小邦，二十年以前，幾等諸自都以下去歲高麗一役，撤我藩服數千里，踞我盛京臺灣亦幾千里，而中國視之若無可如何者，此豈天運使然哉，亦人謀不臧之故耳。念自我祖章帝入關以來，恭天承命，奠定方夏，嗣以列聖之經營，舉凡圓顯方趾之衆，莫不嚮風慕義，世為臣妾，其間威德之所被，若準部、回疆、西藏、廓爾喀、朝鮮、緬甸、安南、諸藩屬，莫不旂旗所指，靡不即開，登赤子於衽席，耀關隴以光明，何其盛也。洎乎中葉以降，海禁大開，諸夷踵至，泰西諸大國挾其通商之術，遊歷來華，攘我土地，以與我畫界而處，俄歐與安嶺而黑龍江吉林英渡印度洋而緬甸暹羅朱矣，法侵越南而南圻又裂矣，日本滅琉球而南部十八島亦不歸矣。至於新疆以西諸屬國，悉為俄所制服，昔也日關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豈非忠義慷慨之士，撫心扼腕者乎。然中國所以致此者，其弊有三：一在守成法而不知通變，一在輕商務而不思振作，一在用人而不能考覈，曷言守成法而不知變通也，富強之道，在講求新學，始泰西各國近數百年來，皆孜孜以益國便民之學以資考究，故兵強國富，技巧日精，誠有包舉宇內之概，中國向稱文教之地，一切政治，皆取法夫前朝，至今行之，付不敢稍有改革，不知時勢之所趨，聖賢不能司其柄，今既與各國通商，於各國富強之事，未能一一舉行，其可惑也。即如文武兩試，公卿將帥百司，皆出其中，乃文則試以時文，武則試以弓馬，試思時文弓馬，足以禦今日之外夷乎。前大學士曾文正公，創議建機器局，近各省雖漸增設，然聚中國之入之材力聰明，終不見有振興之勢者，由國家不以此取士，而人遂淡漠視之也。今有為其主牧羊者，勤於牧羊則無賞，勤於採薪則有賞，雖日日訓其勤牧，而其人卒不聽者，何則，利在彼不在此也。中國之於新學，何以異此，豈非極大之弊端乎。曷言乎輕商務而不思振作也，泰西各國以通商為國家之命脈，凡貿易之巨商，可與官府抗禮，所以尊之者，欲以收其利也。中國重農貴粟，雖千古不易之經，然以云閉關自守可也，今既通不能閉關而守，則惟有講求自強之法而已。泰西各國之通商，不獨在他國之利而已，且藉此操練水軍，熟習海道，知各國之政治風俗，一旦用兵，形勢利害如在目中，是以戰無不勝，攻無不

取英人乾隆時之取印度，道光時之犯廣州，皆其公司之權，非政府之力也。且其立志甚堅，得一荒島，即竭力以經營之，不數年遂成巨鎮，中國新疆兩藏內外蒙古東三省，其間膏腴之地，未墾者尚多，已有者尚不能闢，安有餘力以及遠耶。然此實商務不講之故也。曷言乎用人而不能考覈也，泰西各國於用人之道，極為切實，凡人才必由學校出身，學成而後試之，以事，既有實效可觀，乃以官爵之，凡此學之人，雖屢歲超遷，終不出此學之外，是以心力專而人才可恃，中國之人，多由資格，平時並不考其能，否有事付之重任，孟浪一擲，卒至誤國殃民，不可追悔，如去年中日交戰一事，中國兵船出洋時，以船主無能，或停輪任其攻擊，或任其牽引而去，所用西國各員，皆西國所棄，而中國尊而禮之，其債事不亦宜乎。然則此三弊者，一旦不去，則中國不能高枕，而何新地之闢云。

險要不足恃論

沅陵毛緒泰

險要之為天下重也，從末世起也，羣雄起而後有戰爭，戰爭用而後出奇制勝，設守要害，則險要尚焉。太平之世，天下為家，未嘗有也，雖然，周禮夏官之職，有司險焉，掌九州之圖，以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道路，山林之阻則開鑿之，川澤之阻則橋梁之，而其扼塞之宜阻者，率無得通，謂之司險，管子凡兵主必先審知地圖，侵軼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陸陸邱阜之所在，首草林水蒨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城困殖之地，地形出入相錯之所，然後舉措不失，又月令孟冬之月，命百官固封疆，備邊境，完要塞，謹關梁，塞蹊徑，故坎垂象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非皆言險要之證乎，而今之云不足恃者，抑又何說，開闢考古今而論之，夫據上游者可以制下，居中會者可以控遠，此險形勝家之故訓也，乃觀於兩關劍閣，據中原之首，天下極險要之區也，而秦人用函關，卻六國而有餘，迨其末也，拒羣盜而不足，諸葛武侯出劍閣，震秦隴，規三輔，劉禪有劍閣而成，都不能保，他如洛陽為四達之地，西足通關中，北足收燕晉，南足取襄漢，東足控齊魯，誠所謂水陸都會也，乃漢高祖以據敖倉，規取洛陽而集事，李密王世充則以據敖倉，規取洛陽而致敗，是可知地視乎人，得其人，即枯木朽株皆可以為敵難，不得其人，雖金城湯池，付不及培塿之邱，汎濫之水，巧棘之道，太行之山，不足特為屏蔽也，岷江之峽，洞庭之津，不足特為阻隘也，及肩之牆，有時百仞之城，不能過，漸車之治，有時天塹之險，不能及，人第知求險要於崇山深谷，名數大川，而不知萬里長城，以一人可當，四海屏藩，惟一人是立，彼區區規畫形勢，徒講求地利於無遺者，抑何不聞乎女叔齊論九州之險，立國不一姓之言，而恍然自悟其其失哉。

繼由點而線而面而體舉凡測量推算之法悉於是乎該而中學之言數也則不然考周禮保氏言數有九一曰方田二曰粟米三曰差分四曰少廣五曰商功六曰均輸七曰方程八曰贏不足九曰旁要至漢時已無旁要故鄭注謂今有重差句股以重差即差分句股替旁要至隋仍其句股而去重差復曰差分今九章算術因之而贏不足作盈不足在方程前此中深造自得之故即在循序漸進之中蓋數莫易於乘方田者有邊求積即周禮所謂九九之法也故以方田居首粟米則以御交質變易者也其中有乘有除故粟米次之差分則有合率互徵之不同貴賤疊借之各異又除法變而出之者也故又次於粟米少廣之法載從益廣變圓為方非徒除法所能御蓋除有法有實而開方則有實無法也故更難於差分至於商功非熟於少廣則操積之數不能求故凡修築堆砌高深厚薄廣狹莫不假開方以御之此又所以次於少廣也均輸以御遠近勞費田賦之稅則關市之權征丈最倉容之多寡君民上下須得其平苟一有乖衡不免畸輕而畸重其所關者大也故必曉差分少廣諸法而後遇數之不誣故又次於少廣之後盈不足術有似天元其義猶尤為深奧故盈不足次之方程為四元所從出論其本法較盈不足祇多一乘若以元術御之盈不足僅宜一元方則宜二元視盈不足尤為繁雜故方程又次之惟句股既非方程所能求又非差分所能取而開方通分諸術盡賅括其中其尋之也無窮其用之也靡盡故句股獨列於後人之講求斯道者苟依類以推拾級而上無不可得其梯階彼未得其門遂自畏意既入其門遂自騰踴者均未如此中層累曲折之故固淺可入深難而實易者也

古今儀器攷

劉陽王正樞

路史言葛天氏作權象伏羲氏作旋蓋黃帝命容成作蓋天顧頌氏作渾天晉書天文志引春秋文耀鉤曰唐堯即位羲和立渾儀尚書在璿璣玉衡馬鄭說皆以為渾儀此則儀象之設其來遠矣晉書天文志云古言天體者三家一曰蓋天二曰宣夜三曰渾天今按志所載三家之論宣夜空談蓋也於期方上書晉宣夜絕無師法尚書正義蓋傳皆引作師說大略未有器數渾天蓋天二家互相駁難交有是非其實本祇一法梅氏定九廟學疑問言之詳矣而史官儀象多以渾天然亦代有疎密也隋書天文志云渾天儀者羲和之舊器積代相傳謂之璣衡其為用也以察三光以分宿度者也又有渾天象者其制有璣而無衡以著天體以布星辰儀象二器遠不相涉今按隋志之言是也然二器實相須為用蓋日行黃道出入赤道惟渾象具之渾儀用以測候圈多則難而不測且恐傷重下垂失圓形又黃赤交移距差久即不可用故渾儀但有赤道測得入宿去極度然後於渾象上用薄竹篾度比量黃赤度分之多少以求其斜正廣狹進退之數以入算此法之最簡而明者也今按張衡集渾儀說赤道橫帶渾天之腹黃道斜帶其腹出入赤道各二十四度均賦周天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之一從冬至所在始起令之相當值也取北極及衡各極之為軸取薄竹篾穿其兩端令兩穿中間與渾半等以貫之令察之與渾相切摩也乃從減半起以為百八十二度八分之五原脫百字按此即周

沅湘通藝錄卷六算學

九數次第說

新化李固松

九九之名始見於周禮保氏注一方田二粟米三差分四少廣五商功六均輸七方程八贏不足九旁要後之說者謂九章算術古有其書周公九數之流也案九章算術一方田二粟米三差分四少廣五商功六均輸七盈不足八方程九句股周禮注方程在前贏不足在後九章算術盈不足在前方程在後周禮注旁要最後九章算術句股最後是九章以句股替旁要旁要即句股也其或前或後之次第所以始方田者蓋算學一途入則諸門出則方田方田括萬法之全故以冠九者之首以下則由淺入深由易入難漸至方程則即天元之如積代數之等式舉凡一切算法皆藉以求所未知之數故九章算法列在盈不足後句股前似較周禮注為精句股有邊有角角一直二銳西人以三角理至精用至廣而名句股為直角三角形則三角形即算學之堂隲句股即三角形之萌芽故殿於最後云

九數次第說

寶慶府晏孝儒

大凡至深之誼必基於淺至精之理必始於疏義以推闡而漸微理以漸磨而益進泰西各學於今亦稱巧捷矣然原其造端之始莫不有次第之可稽如天文學地學工學礦學電學及一切格致諸學其所以若此之神妙者皆原本於算學而算學則又有深淺焉始致力於筆算算使相解加減乘除之理

天度減 蓋衡之減半焉 其輪高即春秋分也 則端實於二分從秋分至春分故曰蓋衡之減半焉 又中分其儀 拗去其半 令其半之際 正與兩端減半相值 令儀半之際 從冬至起 中分之儀 實於北極之儀也 拗去其半 正當赤道之上 兩端減半 即實於二分之儀之兩端中間 故值冬至也

一度一移之 視儀之半際多少 黃赤道幾也 其所多少 則進退之數也 從北極數之 則去 極之度也 皆齊天文志 王蕃渾儀論 亦設黃赤道以察晝夜永短 此皆不以測候渾象之制 隋志謂張衡所造 只在渾象是也 又云 梁華林重雲殿前 所置銅儀 其制有子午雙規 相并開相去三寸許 正豎 應南北極之衡 各合而為孔 以象南北極 又有地平單規 赤道單規 皆周而分為度數 署以維辰 并相連著 屬樞植而

不動其裏 又有雙規相并 如外雙規 而屬雙軸 軸兩頭出規外 合兩為一 內有圓孔 以注於子午規南北極 以象南北極 其雙軸之間 則置衡通中有孔 當衡之半 兩邊有關 各注著雙軸 衡既隨天象東西運轉 又自於雙軸開南北低仰 其於揆測 惟所欲為 檢其鑄題 是偽劉曜史官承南陽孔挺所造 此則古之渾儀之法也 晉以前渾天儀象之可詳者 此三事而已 其他若漢候臺銅儀 蔡邕所欲伏處 其下者 疑即洛下閎之所營 其制大略如孔挺所造 隋志所謂漢孝和帝時 太史掾候皆以赤道儀者是也 永元中 賈逵所造黃道銅儀 則渾象之制也 原夫古無弧角之法 故以渾儀測得赤道經緯度 則於渾象校驗黃道進退 二器未有不和須為用者也 至宋錢樂之所鑄銅儀 地在天內 不動 立黃赤二道之規 南北二極之規 布列宿北斗極星 置日月五星於黃道上 為之杠軸 以象天運昏明中星 與天相符 隋志以為猶渾象之流 外內天地不失其位也 元黃儀成尚書通政云 錢樂之作渾天儀 衡長八尺 孔徑一寸 隋志又云 吳時又有為衡

改作渾天 使地居天中 以機動之 上應星度 則樂之所放述也 元嘉十七年 又作小渾天 二分為一度 安二十八宿中外星官 其日月五星悉居黃道 亦象天運而地在其中也 又云 渾天象者 其制有環而無衡 梁末 祕府有以木為之 其圓如丸 其大數圍 南北兩頭有軸 備布二十八宿三家星黃赤二道及天漢等 別為橫規環以匡其外 高下管之以象地 南北兩軸頭 各注於南北極 以應二極 東西運轉 昏明中星 應其度 分至節氣 亦驗在不差而已 不如渾儀別有衡管 測按日月分步星度者也 又云 魏道武天興初 命太史令晁崇 修渾儀以觀星象 至明元永興四年 壬子 詔造太史候部鐵儀 其製并以銅鐵 唯誌星度 以銀錯之 南北柱曲抱雙規 東西柱直立 下有十字水平 以植四柱 十字之上 以龜負雙規 其餘皆與劉曜大同 即今太史候臺所用也 又云 自開皇以後 天下一統 靈臺以後 魏鐵渾天儀 測七曜 以蓋圖列星 座而莫有更為渾象者矣 然則自隋以前 儀象二事 猶相需互用也 原乎渾象之所以亡者 蓋由當時 家不知渾象之作 實以核算黃赤進退 但以寫象天形而已 故遠易以蓋圖 即莫復為渾象也 此沈括所護 雖有機衡 不為 廟作 為 廟者 亦不復以器自致 氣朝星緯 皆莫能知其必當之數者也 自是 廟家不

能攷驗黃道矣 至唐貞觀中 李 風以製候儀 法制疏略 難為占步 改鑄渾天黃道銅儀 表裏三重 一曰六合儀 有天經雙規 金渾緯規 金常規 相結於四極之內 二曰三辰儀 有旋環規 月游規 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於六合之內 三曰四游儀 元樞為軸 以連結玉衡游儀 而貫約短規 元樞傍轉於內 玉衡南北游 仰以觀天之辰宿 下以測器之異度 所謂璣規者 黃赤道屬焉 玉衡旋規 別帶日道 傍列二百四十九交以測月游 又為木渾天 以測黃道 開元中 僧一行 梁令瓊 因 風之法 附以新意 更造游儀 其制亦三重 外重有陽經雙環 陰緯單環 天頂單環 三環相固 次重赤道單環 雙規運動 度穿一穴 因歲差隨穴 退交黃道單環 置於赤道環內 仍開合運轉 出入四十八度 白道月環 設於黃道環內 出入六度 上畫周天度 度穿一穴 擬移交會內 重旋樞雙環 玉衡注焉 以窺七曜列宿 於是渾儀渾象併為一器矣 以至梁唐及宋 時有製造 皆因一行之法 而稍加去取 各具於志 可攷按也 熙寧中 陳繹沈括之徒 言渾儀法度 不合 游儀重經 黃赤道月道映蔽橫簾 及月道不與天合 議更改作 然按其所作 大同前製 惟省去月環 偏置黃赤道 使北際與天度相當 徙地絃稍下 使地際與絃之上際相值 令不蔽日而已 未有知儀象二者當分用 復漢晉之制 以簡儀測候 以渾象核算者也 惟唐律 志 言李 風為木渾象 以測黃道 今

按隋書天文志 為 風作 其言儀象甚了 蓋渾象之用 惟 風能知也 至如一行與令瓊等 所鑄水運渾天銅儀 張思訓所作太平渾儀 元祐中 韓公廉所製渾天象 宣和中 王輔所造璣衡 雖皆襲渾象之製 并不以核算入 惟應時轉運 以象天行 故金史 志 謂其久而不合 乖於施用 及元扎馬魯丁造西域儀

象 其渾天儀內 第三第四環 皆結於第二環 去南北極二十四度 亦可運轉 即今所謂黃極者也 制尤煩重 此以教學算者 知天象明算理則善 不便施於測候也 且其以各環對綴 銅方釘數代衡簾 則可以測度 而不可測分秒 其渾天圖 雖亦古渾象之製 然亦只以寫天象 而不以核算 至至元十三年 郭太史守敬造儀器十三等 乃始知儀象分用之妙 其簡儀 一去煩雜之圖 黃赤白三道 皆具於渾象 考驗所交隨時遷徙 先用簡儀 測到入宿去極度數 乃按於渾象 校驗出入 黃赤二道 遠近疎密 了然易辨 仍參以算數為準 可謂簡明精密者已 然其簡儀之制 赤道環 百刻環 不與四游環相包裹 而陷入南極架用界衡以兩綫相望 取其正中 測日月星所當之刻度分秒 則兩綫不免垂曲 難得其準 測出地度分則以陰緯立運二環 施於北極架下 亦不免為前二環南極架所映蔽 且其各環散施 測入宿度 以赤道環 測去極度 以四游環 測出地度 以立運環 測時刻 以百刻環 同在一架 一測一處 亦為不便 未如孔挺之製也 明代時有製造 即宋元遺法 至崇禎中 西士羅雅谷 湯若望 在 廟局 始以西洋新法 造測儀六式 一曰象限懸儀 二曰平面懸儀 三曰象限立運儀 四曰象限座正儀 五曰象限大儀 六曰百游儀 復有尋儀 弧

阮湘通藝錄 卷六 二二九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阮湘通藝錄 卷六

元明之儀。不適於用之處有三。一則不明透。一則難對定也。本朝康熙八年。命監臣南懷仁。新製六儀。赤道黃道分爲二器。皆不用地平圈。易架柱以雲座。以清儀象。而地平象限天體諸儀。則地平之經緯。與黃赤之錯綜。皆已畢具。尤復參以格致之學。使儀之大小輕重。各得其質。而利於用。皆繪圖立說。輯爲靈臺儀象志。五十二年。又命監臣紀利安製地平經緯儀。合地平象限二儀而爲一。其用尤便。制作精妙矣。至乾隆九年。又以六儀體制未協於古。又黃道一儀。其黃赤大距已差三分。未協實測。赤道一儀。又無游環以應合天度。乃命監臣戴進賢等。按六儀新法。參渾儀舊式。製爲璇璣撫辰儀。儀凡三重。其在外者。即古之六合儀。而不用地平圈。次其內。即古之三辰儀。而不用黃道圈。其在內者。即古之四游儀。而窺衡或爲諸圈。則借表以測之。繪圖立說。詳其法數。勒爲儀象攷成。然後渾儀之制。復於古而加精密焉。若夫黃赤進退。諸曜出入。古人以篋度求之。於渾象者。則一取以弧角八綫之術。秒忽無爽。制作之妙。於斯極矣。蓋天之說。具於周牌。以爲天象蓋笠。地法覆槃。天地各中高外下。北極之下。爲天地之中。自揚子雲諸人。主渾天中蓋天。其說遂幽。至隋開皇中。靈臺始以蓋圖列星座。分黃赤二道。距二十八宿度分。及一行爲之。爲內排外三規。均賦天度。按渾儀所測衆星。皆以篋度橫攷入宿距縱。攷去極度。而後圖之。其赤道外衆星疏密之狀。與仰觀小殊者。由渾儀去南極漸近。其度益狹。而蓋圖漸遠。其度益廣。使然。若攷其入宿去極度數。移之於渾天。則一也。合渾天蓋天爲一家。自一行始。洵可謂善言蓋天者矣。至梅氏定九論之益精。以爲黃帝命容成作蓋天備極精微。顯項作渾天。皆以發明蓋天之意。又論回

同。及西洋。皆本於蓋天。元史載扎馬魯丁西域儀象。有所謂兀速都兒刺不定者。及熊三拔所傳簡平儀。利馬竇所傳渾蓋儀。以及西洋所作星圖。自赤道中分爲兩。皆蓋天之遺製。而蓋天之說愈明矣。然則渾蓋二事。同出一源。傳述失方。中乖其用。近儒精思。乃得會通。遂云測算之事。今勝於古矣。然如張平子之候風地動儀。此與公輸之木偶人。實能以幽眇之理。通天地之氣。即儀象志驗氣之說。自謂微妙。若此。何足希其萬一也。

唐設算學博士論

唐時設立明算科。以算學取士。取古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等書。凡十

經。預立學宮。而記遺三等數。亦列其中。選民間年少聰秀者。從而學習。限九章海島。三年試九章三條。海島一條。務須數理并陳。斯可取錄。餘經亦次習而試之。其意何哉。蓋以六藝中數居其一。古者婦孺皆持籌握算。自後世士大夫。不曉乘除。多寡盈虧之數。付之胥吏市賈。其學卑而遂微。精之者不易獲。見唐主知其弊。於是乎設立算學。預習算經。此其意誠善矣。所可惜者。刻以時日。限以算書。而不大加擴充。以推闡於無窮也。而又不顯以高官厚祿。以鼓勵乎人材也。博仁均作戊寅元術志。誠可嘉。而令其淪落東都。終爲道士。王孝通能著緝古算經。開立天元一之祖。而不令大開書院。以啓格致之門。推善巧於算學。而未聞給賞於朝廷。李汝南作麟德時紀。誤謂恆星不動。謂羅作經緯天算。不知立法之疏。張一行創設新法。誠妙手也。而聽其顛倒。爲僧。韓穎談大衍之誤。郭獻之又晒韓穎之誤。而徐承嗣又謂獻之之誤。此中之誤。終於有誤。除昂上日食三差之法。極精極密。而不開遊重賜。邊氏圖作正宗元術。而劉更祇一二人。是蓋奉行故事。而無破格之舉。其何能神警勸於無窮也。使當日者。唐天子於各道州縣。多立崇實學堂。惠以厚祿。以優待諸生。果爾格致功深者。則破格而超拔之。世其業者。則恩蔭之。而天下知此。中有功勳。鮮不父子師弟。弟相講求。於其際也。求之者既多。即精之者亦不少。而格致之功。可自此造其極矣。而歐羅巴人之谷白尼。亞爾能德。泥谷老白爾。那瓦利瑪。資輩。烏能挾其長。以騁我中國哉。

算學以廣實用說

武陵吳友炎

欽定律。三書。用西法推闡律數。既精既詳。王氏錫蘭。梅氏文鼎。戴氏震。諸儒。又舉所謂西法者。皆能探賸鉤深。融會貫通。以發明其數理。法蓋密矣。學者循此求之。其言有裨實用者。不外二端。一則以談天推及日月星辰度數。以定一歲之節序氣候。而辨災異次之。一則準天度經緯。以測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及最山川土田城郭。而宮室樓臺。又次之。憑算謂此二者。雖切實用。而非當今之急務也。夫當今之急務。以製器爲要。而製器之法。非算學不行。中國自設立製造等局以來。凡一切器用。仍須購自西洋。從未有仿彼成法。竭數十人之心力。自成一器者。無他。算學未精耳。今欲興算學。以廣實用。宜在製器一端。取幾何家言。求乎點線面體之理。明乎方圓平直之法。此其本矣。而尤莫妙於重學分動靜二力。動者遇力靜。靜者遇力動。兩力相抵。以止。兩力相併。而前。西人機杼之學。皆不外是。推其原。肇始於太陽。又如星月之相攝。地心之吸動。波濤之推壓。空氣之風薄。及水火風電人物。皆有力焉。西人因創助力借力諸器。將一髮可引千鈞。一夫能移萬石矣。論其所製。其類有七。一槓桿。二輪軸。三轆轤。四斜面。五螺絲。六齒輪。七尖劈。凡製器之機。皆本此七類爲之。誠能專心致志。習其法。而能盡得其秘。以製器爲當務。何其實用之廣耶。試以軍務言之。製器之法。無論用何式。尤宜善於驗器。即如驗槍。量其口徑。審其準尺。與槍管中線。是否平行。驗礮。合礮腔中線。以觀角度。合礮身。礮柱。以觀垂線。演放時。歷試昂俯各度。歷配鋼鐵各彈。測

以電線表尺而得速率漲力重積力。燭以電火。回鏡而觀螺絲。驗船以平水測定海里之地。推其速率。凡此皆算學之切於實用者也。若夫今之言算學者。不過合中西諸法。溯其源流。較其異同。故有得其數而不知其理。得其理而不察其數者矣。又或入乎命理之微。審禍福。辨陰陽。毫無卓見。流入僻邪。故又有終身習數而不得於實用者矣。即或精於推算。亦惟以談天測地之學自矜。其能求如立一法而有益於國與一事而有利於民。專講製器之用者。不亦甚矣乎。其難哉。設能於幾何重學諸書。推數窮理。使事事工於製器。人人得收其實用。尤推廣泰西之所未備。是益用之無窮矣。而豈但談天測地云然哉。則凡格致之學。不將精且明乎。

興算學以廣實用說

桃源徐雨泉

器數之學。原與義理之學並重。自疇人失傳。而歐儒乃起而競勝。湯若望南懷仁輩。傳示中土。而算學始濫觴焉。方今機器船政等局。同文方言等館。出洋學童。於測繪製造各學。俱有師法。然西法名目雖繁。而要以算學為之根。光緒十三年。會議算學取士。格於部議不果。或者謂算學者。西學之一端。而不知三角八線。幾何代數。誠為西學之根本。然西學以測算始。實未以測算止也。故人之從事於算學者。未可謂練達洋務也。而製造各學。又未嘗不探源於算術也。嘗綜西學之目矣。曰天學。地學。兵學。化學。礦學。重學。汽學。電學。光學。聲學。是也。天學以候星辰紀日月為要。而斜弧。三角。橢圓。正術。何一不本於算學乎。地學以繪輿圖求形體為先。而攷定全球。測立經緯。又何一不本於算學乎。若夫火器之速率準差。輪船之測驗。探望。兵學一算學也。驗質表以測其實。試空氣以觀其虛。化算學一學也。至於礦學。測淺深。厚薄之質。重學。斜而推運之理。且汽學。測大小之力。電學。審呼吸之微。皆不離於句股求積之法。割圓截球之方也。擬於各書院設立算學。分年教授。童而習之。以至於有成。持西學之巧算。融以中法之精微。然後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政。水雷。諸務。如果明通。錄送鄉試。每若干名於額外取中一名。上以是取。下以是應。行之數年。而風氣日開。事事推及於精當。以自立於不敗之地。安見讓西洲之稱雄海外哉。惜乎今之學者。墨守章句。剽竊詞華。談西學則譯而怪。習算術則鄙為瑣。而一二咫尺間見之徒。見有口談洋務。關心世故者。則羣而指之曰通洋。夫學何分中西。惟適於用而已。法何分今古。惟得其通而已。人方囿而我守其靜。動必顛。世方變而我泥於古。終必危。氣機之開。誠有待於補救。知非喋喋者之所能支也。居今之世。得變通之旨。以務有用之學。是則有心人所深幸者矣。是為說。

點綫而體。遞相為界說

祁陽陳易

點綫而體之界。幾何原本釋為三十六說。盡各類之形而分之也。究其遞相為界。要不過點為綫之界。綫為面之界。而為體之界而已。蓋點者無長短。廣狹。厚薄之分也。自點引之而為綫。則有長短。無廣狹。無厚薄。綫之兩端。無論為直為曲。必以點為起止。故點者。綫之界也。就綫展之而為面。則有長短。有廣狹。而無厚薄。而之外周。無論為圓為方。為三邊。及多邊。皆以綫為限。故綫者。面之界也。由面積之而為體。則長短廣狹。厚薄。兼而有之。體之外周。無論為立方。為立圓。及立方立圓之類。皆為面。而故面者。體之界也。至若體

可變之為面。而可變之為綫。綫可變之為點。是點綫而體有循環之道焉。而遞相為界之理無異也。俗傳算術多近古徵。

零陵唐祥梓

算術以九章為最古。而俗所傳算術。亦多與相近。如田中算。稻。即古方田之術也。發商生息。即古粟布之術也。老人不如年。即古差分之術也。分船裝鋼。即古少廣之術也。古有商功術。而俗傳三人耕田。快慢行程之術。近焉。古有均輸術。而俗傳儘錢包貨。挑土填基。諸術近焉。古有盈虧術。而俗傳賊人分布之術。近焉。古法方程為算數之極詣。而俗傳雞兔同籠。饅頭齋僧。諸術。雖未盡方程之變。要亦方程遺意也。古法句股為測量之極詣。而俗傳測影量木之術。雖未盡句股之變。要亦句股遺意也。他如魚兒遊溝。芝蔴分粒之術。與古之乘法近之。蘇嫂績麻之術。與古之今有術近之。三歲孩童管七十之術。與古之求一術近之。其餘相近之術尤多。難更僕數。大抵古人立一術。即有一術之至理。術外釋義。妙蘊無窮。載在簡編。耐人尋繹。後之人慮淺識者。不能驟解。於是撮其要旨。編為粗俚之言。以便記憶。古法千百之什一。得以傳焉。是俗傳之術。皆古人之術也。此其所以相近也夫。

設有實心方陣一座。不知兵數。但知若變成空心方陣兩座。均與原陣等。自外至內。每方三層。尚餘二十八人。以為奇兵。問原陣兵數若干。

祁陽蔣文翰

凡偶數方陣。每層以八數為遞減。一陣變為兩陣。陣悉與原陣等。餘奇兵二十八人。此二十八人者。蓋實心陣內數層之數。與空心陣全數對減而餘之者。也。知餘數之奇偶。則布陣之奇偶。可推。知空心陣之僅為三層。則實心陣之層數多寡。可考。偶數之陣。中層必四。其邊為二。自內而外。十有二次之。二十又次之。其邊則為四。以八數之差而遞推之。則二層為加八數者一。三層為加八數者二。以序至於八層。遞加八數七次。綜計所加之數。為八數者二十有八矣。以八數乘二十有八。得數二百二十有八。加中層四數者。八為二百五十有六。復以外三層依法加之。則第九層為加八數者八十層。為加八數者九十有一。層為加八數者十。綜計所加之數。為八數者二十有七。以八數乘二十有七。得數為二百一十有六。加中層四數者。三。得數為二百二十有八。為空心陣一座之數。倍之得四百五十有六。為空心陣兩座之數。加奇兵二十八人。得四百八十八。有為實心陣兵數。平方開之。得二十二。人為原陣。變陣外一層邊數八十四人。為原陣與變陣外一層之週數。

欲造整數句股形。令句股較恆為一。其法若何。

長沙廖鈞齋

按句股較等於句弦較。減股弦較又等於股弦和。減句弦和。既令各形之句股較同為一。則以此形之句弦較。股弦兩和。為彼形之兩較。其句股仍為整數。其句股較亦必仍為一。由是則造此種句股有遞推之理。凡句股任有二數。可以求其餘。句股較為既有之數。則當以法得其餘之任一數。令句股均能為整數。且能以遞推之理。得多句股。蓋此種遞推之理。為句弦股弦二和與二較。乃二和之於弦和。和猶二較之於弦和。較然則以此形之弦和。和為彼形之弦和較。其理亦通。準此。則造此種之句股。有最簡之解法。設弦和較甲。弦和較乙。求弦和較丙之式。為遞推之法。

法則甲乙丙丁等數即易知令

其遞推之法

弦和較	句弦較	股弦較	弦	弦和和	股弦和	句弦和	弦和較	句股較	弦	句股和	股弦和	句弦和	股弦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既得

即可定

既令

法則甲乙丙丁等數即易知令

其遞推之法

句	句股較	股	弦	句	句股和	弦和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既得遞推之

句	股	弦
三	四	五
二〇	二一	二九
一九	二〇	一六九
六九六	六九七	九八五
四〇五九	四〇六〇	五七四一
二三六六〇	二三六六一	三三四六一

連兩數為弦和和與弦和較並句股較一如常法加減之得諸句股弦依法得六個句股列表於左

弦和和

乃得

甲

乙

丙 = 六 × 二〇 = 一二〇

丁 = 六 × 一二二 = 七三二

戊 = 六 × 七〇 = 四二〇

己 = 六 × 四〇八 = 二四四八

庚 = 六 × 二三七八 = 一六〇六八

辛 = 六 × 一三八六〇 = 二三〇九六〇

既得甲乙丙丁等數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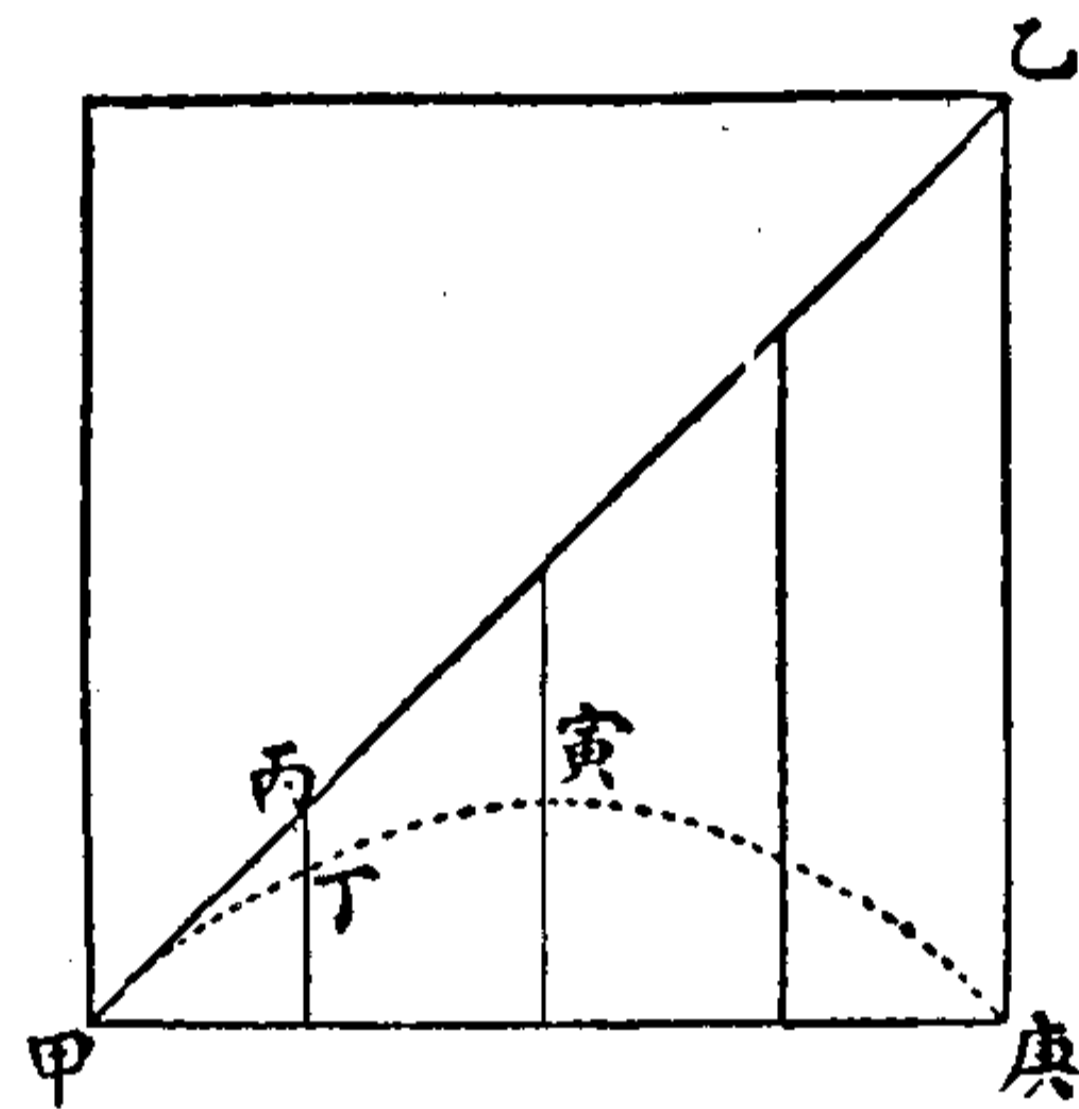
設有礮試得平地最遠界二千七百丈。地力三十二尺。今欲擊中遠千丈高十丈之物。問礮軸須昂若干度。及鉛子當歷若干秒。

法以地力為首率。最遠界為末率。求得中率九百二十九尺五。一五為速率。

甲庚為平地最遠界。乙甲庚為礮軸。當昂四十五度角。甲寅庚為鉛子路。即拋物綫。鉛子由拋物綫至最遠界庚。若干秒中。準拋力平速。當過甲乙路準地力。漸加速。當過乙庚路。設甲丙為一秒時拋物平速。命為速。丙丁為一秒時物下墜之路。即半

地力。則準拋物綫說第八款有等數

即地力 乙庚 故以地力與最遠界為首末率。求得中率為速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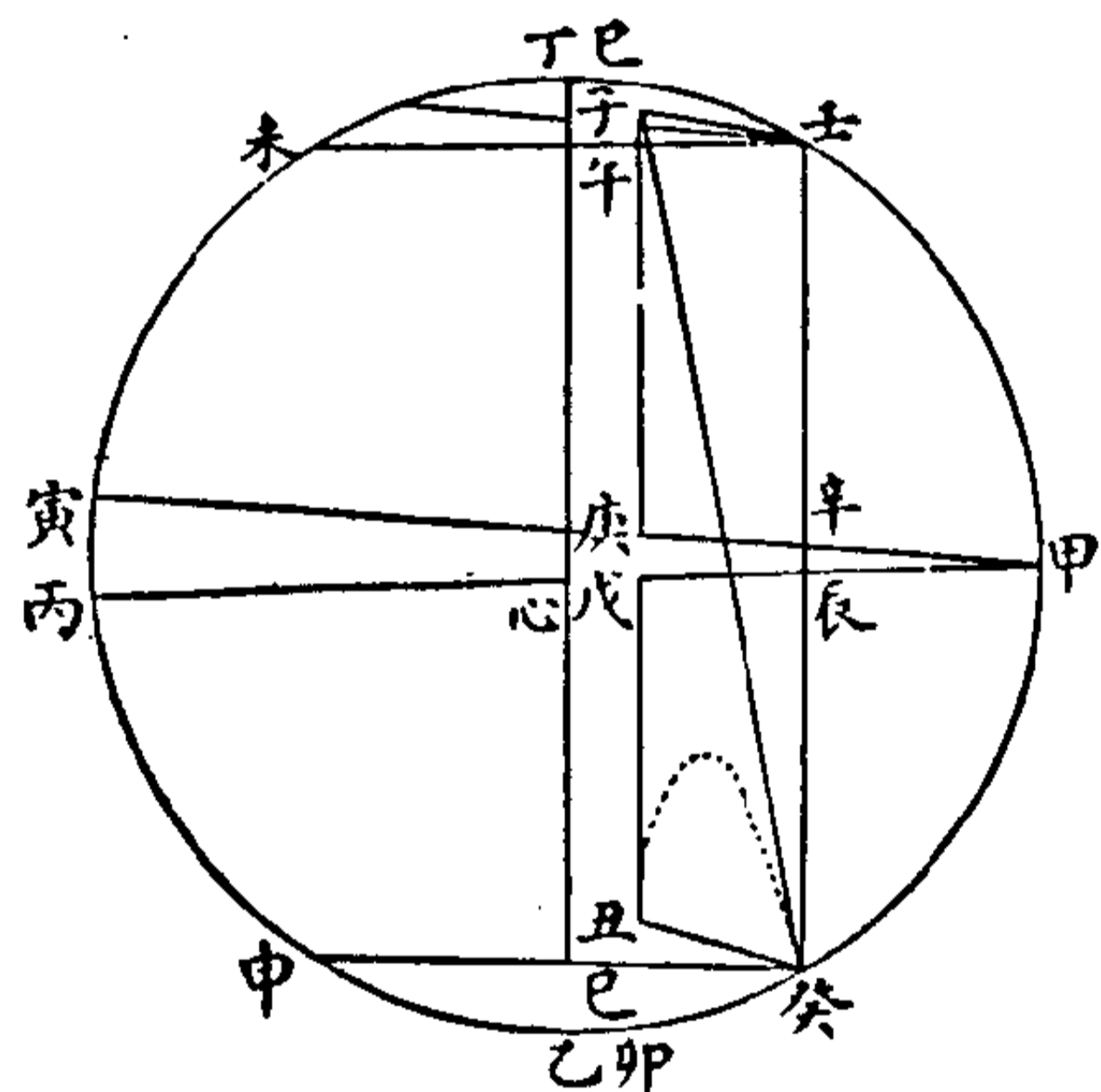
劉陽王正樞

二五八

乃以今有遠千丈為一率。高十丈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〇〇一〇〇〇〇為正切。檢表得三十四分二十三秒為地力。以減於一象限。得八十九度二十五分三十七秒。其正矢〇九八九九

九八五。以二千七百丈乘之。得二千六百七十二丈九九九。為斜而最遠界之地平綫。以減平地最遠界二千七百丈。得二十七丈〇〇四。以今有遠千丈加之。得一千零二十七丈〇〇四。乃以二千七百丈為一率。一千零二十七丈〇〇四為二率。半徑為三率。得四率〇三八〇三七一。九為正切。檢表得二十二度二十一分二十四秒。以斜而與地力交角加之。折半得一十一度二十七分五十三秒。為礮軸第一昂度。減去斜而與地力交角。得十度五十三分三十三秒。檢其正弦倍之。得〇三三九九〇五二。以最近界二千七百丈乘之。得一千零二十二丈三四四〇。以速率除之。得十秒九七。為鉛子當歷秒數。次以十度五十三分三十三秒。減於一象限。得七十九度六分三十三秒。為第二礮軸昂度。又以十度五十三分三十三秒。減於八十九度二十五分三十七秒。得七十八度三十二分七秒。檢其正弦倍之。得一九六〇〇九四四。以二千七百丈乘之。得五千二百九十二丈二五八。以速率除之。得五十六秒九三。為子鉛當歷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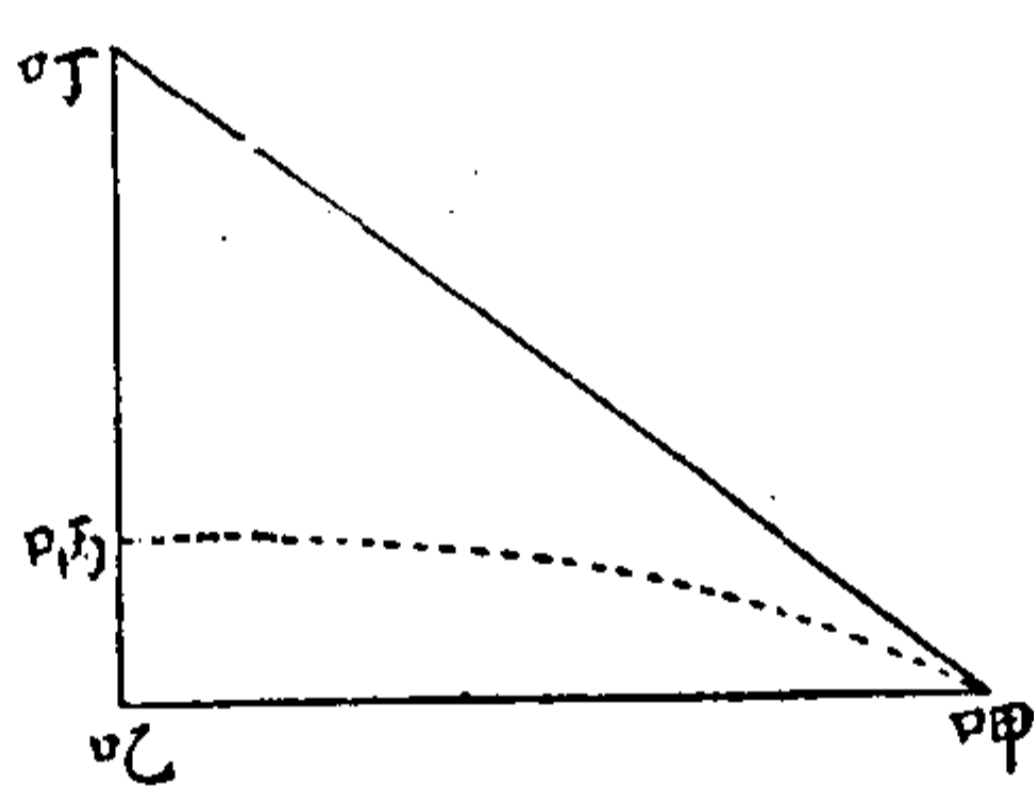
準火器算訣第八款之理。甲心為平地最遠界。壬午癸巳皆為今有遠。子午丑巳皆為今有高。故得壬午與子午比。若半徑與子壬午角正切。比壬子與甲寅平行。壬午與甲丙平行。故寅甲丙角等於子壬午角。倍之。則得丙寅弧度。幾何原本三。卷第二十四。已庚既等於甲庚。則寅甲丙必等於已甲卯。已卯既為甲戊之垂綫。



則卯甲甲巳。已寅三弧必等。故以丙寅弧度折半。即子午。減於一象限。即得已甲弧。其正矢以最遠界乘之。即斜而最遠界地平綫。甲戊以減於平地最遠界。甲心餘戊心。以今有遠壬午。即戊。加之。得心辰。以甲心除之。即丁壬弧正。弦。丁乙既為壬未垂綫。即丁未弧等於丁壬弧。丙丁弧等於丁甲弧。寅巳弧等於巳甲弧。即丁巳等於丙寅弧之半。即庚甲戊角也。故以斜而地力交角庚甲戊角。即丁巳。加於丁壬。即丁。弧度。即未巳弧度。折半即未壬巳角。為礮軸壬巳方向昂度也。丁壬弧減去丁巳。即巳壬弧。其通弦以最遠界乘之。乘拋物自壬至子平速壬巳。故以速率

除之。得礮軸向壬巳方鉛子當歷若干秒。又以壬癸巳角。即巳壬。減於己甲卯弧。得己甲癸弧。其通弦以最遠界乘之。即拋物自癸至丑平速癸巳。故以速率除之。得礮軸向癸巳方鉛子當歷若干秒也。

設有礮試得平地最遠界二千七百丈。地力三十二尺。今欲擊中遠千丈高十丈之物。問礮軸須昂若干度。及鉛子當歷若干秒。



案其遠界礮軸線之方向。即正方形之對角線。所以最遠界二千七百丈。亦即鉛子下墜之數。等於半地力十六尺。乘所歷秒數之平方。其鉛子所行之平速率。等於最遠界二萬七千尺。與地力三十二尺。為首末兩率之中率。既知鉛子之速率。準重學理。則可推得今欲擊中遠千丈高十丈之物。及鉛子所歷之秒數。

歷之秒數。則鉛子自仰依平速行至叮。須天秒時。其

甲力天

而及為地力所攝。依漸加速。行墜至

吾且語子以五者之學。夫書五厄而不全。簡三寫而必訛。偽孔傳徒滋疑惑。下詩序幾至磨滅。樂經亡而正聲漸疑。冬官闕斯異說。滋多班書之表志缺矣。辭史之體例若何。凡此疑誤。固非一科。非具治聞。乖錯何由。攷核非擅特識。殘缺何由。編摩是宜。兼綜條貫。研精搜羅。致其詳不嫌其瑣。訂其誤。時議其苛。凡羣籍之遺漏。部次之屬雜。必一一刪訂。而安置不頗。是謂攷訂之學。使後之游太學。者莫不手是編。而摩挲若夫卯金之子。天祿之彥。太乙聞而下。降。裴火然而不倦。或得古本。而攷鏡異同。或參疑義。而旁徵經傳。七略雖佚。而不傳。兩人之校實。盡善。然必互著。而後善流可別。必別裁。而後宗派不炫。必攷繇略之佚。而後可以溯源。必參班氏之例。而後可以通變。故非究其原委。則學術無以明。非善為折衷。則條理無由見。恨伏本之難溯。徒景行而深羨。惟鄭氏之多識。延陸緒於一線。是謂校讎之學。必深明其淵源者。乃可以與夫斯漢爾。其汲冢之周書。不磨。孔壁之古文。未亂。名山海外之秘藏。玉枕石函之璀璨。或難補袍之用。或與覆瓿之歎。並皆縹緲。殘卷。必將仿水樂之遺編。搜大航之青翰。張華所未識。王肅所未窺。不惜一資之官。詎吝千金以換。故必重加編次。力為攷按。輯為叢書。供吾把玩。是謂蒐輯之學。庶西州片札。點漆不磨。南雍殘文。穿絲未斷。至於續前人之絕學。擬先哲所未逮。補史記則有少孫。續漢書則有女弟。承蕭氏之業。不下數千家。補楚詞之注。相沿數十世。擬經楊雄。終為大儒。擬論語王通。竟成巨製。然非洞悉已熟。未必得古人之神。卅索累年。未必合舊書之例。是謂擬續之學。蓋必苦心揣摩。條分縷晰。然後炳炳焉。後先同揆。綿綿焉。繼承不替。且夫四部之詳略不同。七志之存佚可攷。沈約多藏。則都下無比。伯嗜所蓄。惟王榮可保。牙籤錦帕。好事者傳為故實。繡囊縹囊。博古者愛逾至寶。然或為坊間所摹刻。或為官本所斧藻。或為家藏之善本。或為鈔寫之遺藁。又必經手校訂。殫心探討。庶黃墨能極其精謹。朱紫不至於顛倒。是謂藏書之學。必使尋異本於內府之藏。踐躐氣於蓬萊之島。凡此五者。才不奇不足恣其涉獵。學不實不足別其精微。夫豈外勤懇之人事。而徒恃濳發之天機。嘗博學以反夫精約。恆敏才以資其範圍。如是則聖可法。天可希。因是知才與學。實異流而共源。殊途而同歸也。若夫攷輿地之沿革。而不知形執之建置。行時務之空言。而不講當今之實事。講句股之虛法。而不講創造之精意。盜虛聲不以爲恥。竊功名祇以自利。處則無裨於儒術。出則無益於制治。然則所謂奇才者。非即實學之謂乎。洛誦子曰。走向者昧於學術。淫於書肆。一誦先生之言。而心如醉。請自此闢支派之異同。究大道之幽遠可乎。

毛公學賦以毛公之學子夏所傳爲韻有序

衡陽唐家豐

東山刪詩。西河作序。孔門淵源。固自不混。五傳而後。爰至孫卿。故卿之學。獨爲近正。魯人毛亨。幸近聖人之居。默契荀子之學。因作訓故。傳以申序。意而授毛長。學古而簡。足稱正宗。自秦灰燼。而序亡。宋儒出而說紛。大小序既乖本義。大小毛且失傳。學議家聚訟。迄無定論。今案鄭元釋南陔詩。程大昌攷古編。朱鶴齡毛詩通義序。諸說則序之首句。原在毛前。其即子夏所作無疑。但毛說問異於序。亦申明經指。愛而知惡之義。不得以此而歧之也。大小毛公說亦人殊。以康成詩譜。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攷之。則毛公實即毛亨。乃范氏傳儒林顯題。毛長。魏徵志經籍。且著太守亨學幾晦。可哀也矣。然而百齡影徂。千載心在。讀

其書而溯於學。循其微以鏡其源。則經生之陋習。可洗。千古之疑案。可破。庶毛公之學。亦藉以明云。因作賦曰。

有太常博士過。始余正先生曰。盛矣哉。三家之爲學也。韋賢傳魯以入奇。匡衡習齊而名高。韓傳內外而王吉服其勞。故當炎漢之初。立學官。選詞曹。校理殘缺。載振風騷。家置一編。而存其液。人習一卷。而備其精。均音聲於律呂。繪名物於籀堯。有典皆奧。無義不牢。故能破鄉曲之固陋。息衆喙之喧囂。卯金亦祇窺其貌。秦火何足屯其遺。今雖齊詩亡於魏。魯詩佚於晉。韓詩無傳人。而尋陸緒於彙篇。攷絕學於時家。猶足窺豹一斑。得鳳一毛。以子之窮年於茲也。亦曾於數家之學。而習津人之操乎。先生曰。子但知三家之足錄。而不知毛公之大有功也。子但知三家之置博士。而不知毛詩之亦頒學宮也。夫經亦難治矣。非攷據斯經義。究無師承。則聖旨蒙指。腹則貽笑。便問字則徒歎空。非具深心。奚辨四始五際。未通正學。奚以鏡魚注。若毛公者。生六國之際。丁聖道之窮。溯淵淵於西河。叩高山於山東。惟旁搜而遠紹。自掩貫而旁通。仍其說。詎曰阿好。異其義。亦非矯同。蓋自河間獻之於前。光武立之於後。而海內縉文之士。始嘖嘖焉。而稱毛公。且夫承百載之絕學。歷六傳而得師。使非乞風人之靈佩。循序家之舊規。則曼卿何由行其緒。賈逵何由拾其遺。馬融之注。終無本。康成之才。無所施。諸儒且騰其異說。宋人益滋其浮詞。三家日新而未艾。六義漸湮。而講知。廿九卷何但存目。三十卷奚致羣疑。而乃守其師說。殫厥心思。與余正相表裏。作後哲之著龜。雖晚出於諸經。乃盛行於當時。羌古人之不作。致議家之參差。攷鄭陸之定說。信毛長爲旁支。然後知班書之闕名。較范史爲得之。太常博士曰。祖龍一炬。崩壞禮樂。詩雖明非。亦就涸濁。毛公雖勤。亦何緣而得聖門之薪傳。爲生民之先覺。先生曰。大道無隱而不顯。精業必純而不駁。沈心於寂。冥馳神於綿邈。庶湖授受。極卓犖。辨中失。底奇卓。洙泗之源不竭。西河之傳最確。湖自會申。親炙光儀。孫卿曾共商榷。而毛公乃得墨守師法。確有把握。奚翅釋鴉。合於金。解黃鳥符於左氏。始謂三家爲支裔。毛公實正學乎。且吾聞之。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故荀子開其先。而學無聞。毛長繼其後。而傳已矣。泊夫南宋。翰林英彥。朱陸弟子。參風雅之正變。緣性情之綺靡。未親聆其緒。終難踵夫芳軌。故習訓詁則精義反微。尙義理則空言滿紙。蔡下名物。極其精詳。蘇氏集傳。挈其綱紀。范處義篤志信古。林仲山力闢悠理。罔不循卜商之古序。中毛公之微旨。祛門戶之偏心。汰語錄之塵滓。故雖經後秀之攻擊。受餘子之詆訾。而正學不廢。終閱數千載而未已。厥惟康成。識超往古。才被羣雅。肯毛氏之室構。寄馬融之門下。百家待其折衷。六籍悉其挾摭。方且抽秘出奇。傾儲倒瀉。抑壇坫於匡鑿。闢藩籬於董賈。虎視角裁之林。牛耳橫經之社。無非明故訓之精蘊。辨異同於取捨。乃王肅申毛。薄後進爲末工。陳統詰孫。祇先進爲鄙野。歐陽之偏引。未爲平。王基之駁議。何爲者。今日者印矩矱於高。總名物於陶治。知高密之學。實緣於大毛。魯國之傳。乃出自子夏。然大序由於口授。小序屢經手寫。相沿既久。而知者蓋寡。嗚呼。嗟乎。經籍胡爲五厄。兮。最傷心於一炬。剗滅古法兮。嚙溯先民之令緒。夫何魯國之多兮。人懷意見而必扞。子木受易而十翼之義明。子開習書而百兩之說。以及子與之述孝。言游之撰論語。並皆杜衆

說之匪味。解諸儒之齟齬。今並佚而不傳。末由考其大較。惟十子之博通。綜六藝而無侶。諸經已無傳人。詩序又皆偏舉。賴毛公之特識。乃獨運其機杼。陋小毛之區見。自對之而色沮。望蘭陵而哀號。恐雅頌之失所。爰杜門以著述。諒知己之我許。元元本本。有秩有序。隲夫子而非夸。小子又何敢多讓。而默默以處也。太常博士於是爽然若失。遂巡避席曰。向者惑於衆說。昧於遺編。王相之橫刪聖籍。大昌之妄改舊篇。而羣經均無善本。詩序更失真傳。今幸遇先生語之。以後先之一揆。詔之以傳經之真筌。始悟毛公之好古。乃不忘而不愆。彼齊魯韓之支流。豈足語夫同年。今而後訂隋志之乖誤。溯孔氏之秘詮。庶風雅之旨。燎燎乎若星辰之錯行。昭昭乎若日月之連旋。彈琴蓬室之中。詠歌函丈之前。而先王之道。聖賢之學。亦藉是綿綿延焉。

小學賦

長沙曹典球

源保氏於禮經。詳遺教於國子。臚異體乎古今。考源流於倉吏。至炎漢而幾變。獨許君其特起。掇六書於將亡。當實事而求。是種東京而下之恆補。直乎百氏。乃訂部次之乖離。搜訓詁之佚旨。考字書之遺文。詳韻書之大指。藉風騷以發之。聊考訂其原委。附小學於孝經。訂闕疑於班志。窮侯安為補校。誰克講其遺義。讀陳籍而校讎。破俗說之詭異。作小學以配大學。矚糾其空疑。混小學而入蒙求。竟滑其真偽。幼儀原儒家之書。筆削別雜。載之類記。誦錄乎類書。蒙求本乎故事。部次連而互注。亡籍書說而俗目肆。訓詁別為一類。唐志已疑。石經歸為一門。隋書素次。汰餘子之嘵嘵。游劉班以平議。緬史佚之立教。證周公之著書。副六藝鈐鍵之實。誠九流津涉之初。首基之文。問五始以立說。辨言之樂。對三期而直臚。故方言釋名相沿繼。廣埤雅務屏空虛。輔詞章為駢字。流小說為閩餘。凡訓詁之支裔。正名物而獵漁。若授受之嫡脈。悉校正而略諸。博愛源流。若朱氏語。家著錄已詳。茲不贅。且夫黃門之急就。尙有典型。蘭臺之太甲。既成鮮觀。游秦篆之淵源。考三家之宏富。輯閩里之遺篇。補滂喜之挂漏。子雲訓纂。是秦變為徒之初。司馬凡將。亡得而復失之舊。凡茲斯簡殘文。倘得拾遺補。日南開之大典。集諸家而左右。天地鬼神草木鳥獸。纖鉅奇怪。靡不并奏。迨呂忱與張參。輒補遺而研究。游隋唐而下之恆利弊之錯糅。然印文之古。可補其佚遺。泉布之繁。可藥夫淺陋。皆古人之陳迹。亦金石之歸宿。循歐趙之既遺。賴備家之功懋。印文古。皆小學家。未昌之學。愈宜振興。然而聲音既立。文字斯原。解東郭之開口。閉口。別公羊之長言。短言。標讀若以原其始。立字音以解其煩。至於魏世。此事益繁。呂靜為韻之祖。釋溫開字母之門。自鄭沈之作偽。惑異端而致論。惟廣韻承唐韻之派。唐韻出切韻之源。況夫張本唐韻之刻。足為毛本說文之藩。詳桂氏。唐韻跋。今日者訂禮部刪改之謬。補毛晃重增之痕。痛壬子之刊。慨平水之無在。通三類於一軌。繫游思於無垠。予乃淵淵獨思。聊闡其例。訓詁之屬。字書之屬。音韻之屬。炳然四庫之文。廣雅義書。說文形聲韻音書。猶是羽璫之第。蓋小學至國朝而大昌。歷數朝而大備。未廣證乎金石。乃遺憾之所繫。合據古為詞章。勉經生之識字。笑空疑之無為。法蘭陵之解。

蔽。

小學賦

善化徐炳光

微斯客聊詢於鉤真主人曰。僕聞大人之學。析八荒。彌九方。苞乾坤。囊陰陽。絃四維。植中央。浸金石。絜合日月光。被草木。滋耀星雲。芒充之俞橫。克開克張。約之俞精。克發克藏。施之靡窮。而亡所咎。最構之最堅。而寡攸無。攘龍置虞。義軒。賅括虞吳。黃融治虞。瑣璽。測琢虞虞。周混壹虞。媿禹子湯。兼并虞文。武成康。舉夔本之而治成。伊周處之而道昌。尼父衍之而理明。鄭釋葆之而德章。曾氏子毅。然承其流。子思子奮。然提其綱。寥寥廓廓。大哉。洵古今所莫能。抑天地與之永長。至若小學之家。直波一勺。滄溟。塵一撮。陵岡。羹一孟。官廚。粟一粒。太倉。多幽而魁明。多弱而魁強。多細而魁鉅。多柔而魁剛。未足窮帝王精英。未足窺聖賢室室。不過一腐儒家所共言。一老學究所必詳。先生之器。非海蠶攸量。先生之識。非非蠶敢望。胡故斤斤於小人之所為。而必思之突體之。顯施之亡敢荒。庫主人適余而唏曰。意吾子所言。胡謂陋底斯邪。子殆耳食小學之名。未心醉小學之實。故適創此浮詞也。古王建保氏之官。闢六書之達。凡茲遂生小子。悉宜正措行施。迄漢氏昌。弟子職。增孝經而並馳。史籍之家。畢分。小學之籍。迺垂。而金石刻文。宜自隋唐之昔。律法。增品。增為唐志之規。標新格於來葉。背初指於昌姬。天祚啓趙。肇源甄。纂著小學榜。厥目。配大學樹。迺基。增希弁志。厥學日。濟。參蒙求。厥途益歧。唯漢志之所編。迺根經義之精。而樹古人之宜。厥遂考雜。執者詳筆法。考儒家者。稽幼儀。考故事者。採蒙求。攷類書者。備記誦。資其在余正下者。編為訓詁之支。其在說文下者。列為字書之眉。其在廣均下者。比為均書之津涯。體之嚴也。若山岳之不能遷。例之謹也。若背秋之足自維。守古誼而勿失。範今人而有為。或著一家之言。或兼兩家之師。爰洞察其原委。請為子攷推而陳之。夫郭景純。余正。足馳聲於河東也。鄭漁仲。余正。注。嘗擅名於莆田也。揚子雲之方言。續廣雅。十三卷也。劉成國之釋名。洋洋。序二十篇也。誦廣正。成書。景惟。讓於河清也。讀匡謬。正俗。慕師古於萬年也。賈子明辨。羣經之音。陸農師勤。理正之編。余正。翼為羅君所撰。續方言。迺杭氏所傳。駢正之七卷。訓釋。釐然。別正之五卷。辨證。昭焉。字詁之一卷。根據。博旃。此則訓詁家之圭臬。探討。下難。棄捐也。若造字書之權輿者。其章。急就。於史游。說文解字三十卷。許祭酒所創。修也。說文繁傳四十卷。徐內史所旁搜也。翔考異者。四卷。則魚亭。闕厥。幽焉。篆均。譜者。五卷。則楚金。匯厥。流焉。修玉篇者。三十卷。則顧野。王廣厥。收焉。它如。干祿。字書。元孫。任。校。讎。焉。五經。文字。張。參。力。討。求。焉。九經。字。樣。唐。元。度。突。子。籌。畫。焉。汗。簡。敍目錄之源。佩。麟。論。譌。變。之。由。子。喬。之。聲。均。休。休。附。溫。公。之。類。篇。優。優。爾。薛。尚。功。之。法。帖。猶。猶。爾。張。謙。中。之。復古。編。炳。炳。而。彪。彪。耐。漢。隸。字。源。開。諸。宋。班。馬。字。類。撰。自。婁。著。手。鑑。者。行。均。稽。字。通。於。從。周。六。書。故。成。諸。永嘉。六。書。統。緒。繇。兖。州。釋。刻。石。於。周。秦。標。字。鑑。於。長。洲。說。文。字。原。印。伯。琦。能。正。譌。漢。隸。分。均。以。洪。述。所。輯。哀。探。六。書。義。之。本。奇。字。均。之。尤。古。音。駢。字。續。編。與。伴。俗。書。刊。誤。焦。竑。攷。謀。字。辨。則。寶。越。琳。球。焉。字。典。則。重。覽。冕。旒。焉。文。鑑。則。珍。逾。金。理。焉。同。文。志。則。雍。雍。席。猷。焉。三。合。司。音。則。烈。烈。王。秋。焉。下。逮。篆。隸。攷。異。周。端。是。利。菡。吉。隸。辨。淺。儒。罕。儔。凡。茲。三。十。八。部。匪。皆。字。學。家。之。置。郵。庫。矧。夫。唐。均。敍。孫。惟。廣。均。修。自。宋。儒。集。

之謬誤。是猶珍黍稷之味。而惡夫豐壤之腴。重江河之深。而忘夫崑崙之吐。徒自誣其家聲。當見罪於澤。固又若揚雄擬聖。君子惡其養。葛洪著書。識者謂其飾智。魏文之所自譽。傅元之所自誌。莫不羅列片長。剖析行事。瑕泰倍而不書。美秋毫而不棄。是又宿瘤之醜。傅脂粉而做人。侏儒之足。着高履而矜異。但世短而表長。蓋亦忘其所自。又若動稱閭閻。遂亂宗支。拓拔並祖。李陵譚譚。誰紀。曹氏兼宗。儀父氏族。難知。沈氏吳興。約爛因而殊說。馬祖河內。遷彪山之異辭。冒伯僑而已。誤家熊釋而多疑。彼自序之謬亂。雖載記而奚為。客曰。然則子之趨班氏若何。主人曰。進於作聖之班。併於述同之位。上述祖德之長。下括著書之緒。自楚秦晉代而降。世有淵源。彼紀傳表志之篇。又成機杼。日某君父。擬之司馬。成書事寫生平。詎等長卿自敘。若夫摯虞名氏。因述字而心疑。之遊古書。號中篇而目眩。此則別風淮雨。因蠶蝨而譌。典與陶陰待雌黃之選。弱以讀為弱。材差宜顏訓之嗤。馬腹誤作鳴笳。未考晉書之傳。何足以得古人之心。而妄議蘭臺之課也哉。是蓋祖前史之風流。述先人之矩度。猶之枚叔七。子建步其後塵。方朔客難。子雲守其先路。蓋綜觀夫詩傳之大凡。而知其匪自我而作故矣。客乃沈然而思。豁然而悟。頗寢饋以終身。且凌雲而作賦。

唐顏祕書注漢書賦以曲韻古本歸其真正篇有序

巴陵王第賦

夫厥火之國。藉足譯而識冠裳。駭雲之天。以飛廉而觀日月。故六經雖古。不廢箋疏。諸史沿譌。端資傳注。然而蒙書象注。竊向秀之餘。周易爻辰。以王弼而晦。求其博采載籍。精通訓詁。莫如顏祕書之注。漢書焉。自魏晉以降。古學浸微。文辭爾雅。耳食怪駭。徐之遴之。統繆無常名家。李延壽之茫茫。貽譏博雅。祕書奮飛有唐之始。馳思秦漢之前。評較諸家。原本古詣。綴補缺略。服虔應劭之疎。刪削繁蕪。到既陸襄之說。許君識字。遂暢音聲。徐氏注書。最通假借。始高紀而終。鼓傳。則賞於疎通。吐果核而棄藥。批頗善於梳櫛。可謂發千秋之覆。成一家之言者已。夫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蹠蹠跋履。賜杖而後行。瞻視得鏡。而後色。故無左氏之識。則春秋之旨不明。有卜夏之精。則風雅之聲未墜。漢書學之未滅。其祕書之功乎。周禮雖古。非康成不能發其凡。左傳雖精。非元凱不足暢其意。擬諸顏氏。奚以讓諸江河委地。門珍問字之金。日月經天。家獲指南之寶。雖復齊明九品。惜偶闕於杜。而叔重六書。可相原於漢。撰從貞觀。可知太子憐才。夢軒扶風。應訝後生。知我何怪。班尚書之後。爭說忠臣。乃知杜征南以還。尚有作者。昔揚馬作賦。問答達其旨。班張陳事。賓主互其說。蓋欲暢發精深。固宜反覆問難。爰為之賦曰。

嗜古先生。流覽羣書。瀾翻寶錄。惜奇香於榛蕪。珍古文於珠玉。光撫班以懷顏。補注書之芳躅。耳食子前。致詞曰。蓋聞居沙漠者。不知海上之天。聽寬裳者。乃識月宮之曲。顏氏去古已遙。見聞狹促。其注漢書也。識恐等於測蠶。光或同夫乘燭。鳥足以得古人之心。而厭今人之欲乎。先生曰。子但知漢唐異代。閱千載而時殊。而不知武庫琳瑯。已三餘之學足也。但知班氏斷代為史。現現於後儒。而不知顏氏六書名家。箴砭乎曲俗也。漢書之注。其詳不可得聞也。若夫考訂古經。博貫載籍。口率之法。詰計而後通。百爵之文。增令而後適。類原為姓。呂家非屈姊之稱。服不異冠。嗣子拜先皇之澤。淮南則道字誤脫。雜志可憑。莊青則

覆字妄增。我心曾獲。匪得顏注。易克廣益。又若廷尉故名。主將重詰。識三輔之都尉。辨京師之官府。知真食之議。非謂季裘之說。韓薦讀曰。若知薦草之就。刪思本作思。據累思而補。治雁門而止。胡虜通道。原諷自回中而出。蕭關於文。可取據崔光之傳。山雲之派。皆通考說文之。孤報之。譌接武。匪獲顏注。易克稽古。又若淋速本同。啓聲未遠。郡尉即為都尉。與窈誰通。前侯即是。最侯。銜銜。通。慎。通。用。信。澤。古。之。良。深。新。信。同。音。豈。安。章。之。未。穩。項。伯。與。劉。繆。誰。誤。請。問。射。陽。固。來。與。固。察。無。殊。全。憑。說。苑。與。發。有。注。軍。與。悟。其。未。遠。辭。祕。難。宣。夜。誦。知。其。未。晚。公。卿。百。官。之。表。誰。訂。闕。文。中。境。四。方。之。神。端。推。善。本。匪。賴。顏。注。易。獲。鈐。鍵。客。曰。先生所言。既聞命矣。若乃消音育而才士。謂黃音費而通人。譏崇嵩謬分古文多誤。快恍失解。舊說已遠。慎乃縣名。為謹慎者。奚說蛟為神物。為射蛟者。何依。漢家本自承周二王。竟誤。秦獻原當同。繆一脈全非。乃一例於特。噴。何。當。夫。旨。歸。別。有。喜。喜。失。古。文。之。解。踉。蹌。滋。後。世。之。疑。敵。本。為。鄙。愧。許。君。之。絕。學。敦。誤。豈。穆。豈。邢。子。之。精。思。股。容。共。股。宏。顛。倒。王。充。與。王。信。紛。歧。陽。河。亦。作。陽。阿。未。見。箋。文。之。注。孫。類。當。為。孫。類。反。同。沒。字。之。碑。杜。城。下。杜。之。分。竟。嗤。滑。混。天。山。祁。連。之。異。轉。謂。差。池。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先生。曰。如客所言。則堯舜之世。何為有不賓之臣也。仁壽之鏡。何為有蒙翳之塵也。天何為而日食。地何為而海淪。固一時之疎略。曾何咎夫通人。若乃略其精粗。懷其寶珍。固史學之捷徑。乃古書之利津。唐太子之注。范書。未云。奧博。裴司空之注。陳志。遜厥。彌。輪。自孟康之所失。倫。文。穎。之。所。因。循。莫。不。旁。徵。博。採。折。衷。於。大。統。是。以。訓。詁。名。家。儒。林。著。姓。刊。誤。之。作。豈。追。彈。治。之。精。補。遺。之。書。遠。遜。章。文。之。盛。陳。振。孫。之。書。錄。謂。邁。先。儒。鄭。夾。潔。之。品。題。定。空。經。行。子。乃。不。英。華。是。咀。而。疎。略。是。病。亦。知。顏。氏。之。後。史。學。家。不。能。易。其。說。乎。何。好。為。是。嘲。評。也。客。乃。渙。然。若。解。惕。然。申。傲。願。改。圖。以。終。身。庶。無。戾。乎。先。正。

司馬溫公表進資治通鑑賦以臣之精力盡於此書為韻

邵陽樊 鍾

筆削莫尊於春秋。編年莫大於通鑑。述一朝之理亂。紀政治之鉅體。該而要繁。不穢不穢。幹正史。參旁作。為卷。體。二。百。九。十。四。刺。取。溢。三。百。種。歷。十。九。寒。暑。成。屬。囊。橫。兩。屋。讀。者。止。一。子。功。可。謂。勤。典。可。謂。考。然。不。自。侈。競。婉。按。拾。抑。何。虛。也。使。無。此。著。雖。考。亭。綱。目。胡。所。取。材。後。有。作。者。弗。及。已。絲。斥。表。奏。拓。旨。賦。之。元。豐。七。年。司。馬。君。實。通。鑑。告。竣。炳。炳。離。離。怨。怨。馴。馴。萬。世。短。百。王。輪。豈。可。私。一。國。闕。一。身。然。堯。舜。在。上。孰。其。勿。陳。惟。天。子。讀。天。下。書。統。有。用。淺。無。根。類。祖。宗。覆。臣。民。滅。愁。歎。振。嘶。呻。駕。漢。唐。遊。飲。三。古。醇。是。臣。所。願。故。繕。寫。完。本。精。緘。彌。綸。絞。縛。縷。緝。重。條。言。基。所。以。殫。老。臣。運。世。黷。紛。五。帝。極。斯。尚。矣。統。有。無。道。迷。離。馬。班。范。陳。房。沈。蕭。姚。魏。李。令。狐。徵。延。壽。陶。修。緝。居。正。諸。子。舛。錯。信。疑。其。他。纂。則。又。夷。各。長。互。得。存。本。摩。挲。精。鳥。可。墜。然。求。曠。一。千。載。上。下。興。亡。總。端。共。維。春。秋。湖。夏。靡。不。具。儀。使。主。一。覽。窮。滄。涯。擊。衡。匙。猶。嫌。瑣。瑣。困。支。歧。夫。事。專。一。中。無。為。不。博。則。淺。絕。緒。則。澆。撮。培。嶁。龜。秦。山。瀉。溝。瀆。如。海。危。臣。慨。然。欲。為。之。簡。異。同。辨。離。合。剖。偽。誠。割。萬。物。情。垂。一。王。正。屈。劉。帝。魏。舊。史。氏。撐。劃。分。南。北。中。無。所。成。網。羅。貫。串。排。比。兼。并。千。二。百。三。十。五。祀。華。戰。國。軼。五。代。傾。結。堅。城。浩。瀟。瀟。得。失。一。靡。不。免。紕。荆。一。事。數。據。稗。史。野。鳴。羣。考。彙。極。陰。陽。變。更。古。人。闕。遠。誰。其。播。清。既。折。衷。慎。收。自。雪。抵。牾。以。辰。後。生。於是。考。異。成。誠。心。震。耳。奪。氣。味。晴。縱。善。契。尋。義。隱。趣。

官鳥所法。於是目錄衡經緯年國換歲陽。名秩爾精釋例翼。稽古式關瓊瑤。增白黑醒衆論。嗚獨得。載未繫瀾身職。宇宙蕭胡消。今昔隔莫城。臣猶自以循厥蹟。故有實則必先故國。墮昭昭業。適顯匯源。委阻堪陟。計流長懼。落頌蓄而不自。誣而賦賦。行孤以徑。爲通以塞。辱醫吾主。道繁德。鳥足取哉。枉咨。亟前故臣。不敢不竭力。激滌神胃。極斂肝腎。布展展紙。插葉積齒。破晨達夜。累周屢引。風湧雨翻。暴侵油。忍飢飽任時。痛搔何憫。花鳥慄慄。靈生蠢蠢。草當門戶。歇軫穿幼安床。坐係子臍。失原憲貧。忘顏回窘。出。宰上都。進尸末尹。浪休林市。旅行澹澹。汲汲孜孜。敦敦敏敏。無不刷是。卅遂哇眈眈。歲已窮。與未盡。或曰。史。逾多亂之根。賊之儲。廓子作。器子有。弗加初。是非沸起。王新狼擊。滲漏叢出。其中迺虛。強安日月。輿地患。疽。姓名倒置。帝柄假塔。且帙盛則易誤。語長則近疏。貪顧觀。小眇乘虬。獲莽天夥。老死舊宿。災藤木。充。樸樽惑異。蔽往居。抑無爲。爾子如有作。盡不學。仲尼。適浮誇。要舉。是何足於。臣叱曰。嗜。莫如之何。誠有。費過孰。銖台旨。然責以大聖。所謂妄耳。肆豈敢作。守之慮。毀政恐多。而消。刪使節。雜無章。稍與紀。所謂整。齊。胡求。邁已。任善惡。因美。缺則。理則。徵傳。微。詭。傳。詭。子。苗。秀。搜。潛。誅。似。掃。輿。無。懈。萬。劇。軌。大。聖。人。事。台。竊。不。敏。未。嘗。至。是。且。大。賢。不。克。何。況。餘。子。於。吾。心。反。而。過。越。擬。乎。君。子。成。美。幸。閉。口。結。舌。勿。復。談。此。大。子。曰。都。劬。已。觀。峻。嶺。獵。波。餘。疾。輯。聚。倦。鈔。背。艱。深。夏。溽。跨。迂。徐。原。臬。獄。揭。烟。如。八。風。射。九。德。舒。禮。樂。襄。衣。裳。渠。終。身。履。屐。遠。行。毋。起。洵。俗。繡。天。平。虐。劇。痛。祛。抑。太。古。之。化。惟。無。上。之。應。僭。姦。自。拱。賢。芬。恣。據。豈。與。仰。屋。梁。鑿。蠶。魚。貌。孔。子。龍。騰。際。爭。短。長。一。夕。賜。名。資。治。廢。羣。史。書。

司馬溫公表進資治通鑑賦以臣之精力盡於此書爲願

寶慶尹湘琳

甲有贊於乙曰。蓋聞古之良史。稱馬遷爲最。後之作。者因之。故漢紀則有前後。唐書則有舊新。莫不藏之名山。傳之其人。可以資致一朝之掌故。周知一代之君臣。然讀者每病其繁浩。謂於上下千百載間。不能一覽而備陳。則欲貫通之。盡善。易若輯古今事跡爲一編。亦無乖於紀載之真也。乙忻然曰。善。夫子之咨也。在宋端明殿學士司馬溫公。亦嘗慮載籍煩多。人主不能編覽。而無遺。是撈石渠之秘。啓金匱之奇。約戰國至秦二世。仿四官左爲通志八卷。拜手稽首詣闕而上之。天子曰。愈。其足令朕省而不朕。欺也。自。竊以斷。易。續其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女其往欽哉。毋怠毋嬉。公惶恐承命。退。齊戒私室。不敢辭。宜其命。於同列。自選官屬。聽以書局自隨。乃明庶政之得失。放累朝之盛衰。託始三侯。事終五代。都爲二百九十四卷。閱十九年。乃成。易紀傳爲編年。體裁獨創。推史家中絕學。草稟兩摺。遂乃擅專門之著述。關百代之。辱榮。龍門以後。一動敵。龜鑑奉之。而心傾。無而以告。華公。卿曰。今日者。哀然成帙。不可不進之天子。遂繕。寫而表呈。天子嘉之。制曰。可。是誠足以資朕治。其錫以令名。製序文而賜之。朕不徒許其博。而又許其精。時神宗元豐七年冬十二月也。當日分編集者。兩漢則劉放之力。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恕職之。唐訖五代。則范祖禹修飾之。公子寬亦在其側。惟公淹通。獨承其教。削彼穢蕪。從而潤色。完善斯臻。是帝之則。蓋公之立朝也。致君於堯舜。範已以陶稷。而後有此卓識也。故言兵事。則不廢亡國之庸。盜賊之忍。於文人。則匪錄屈原之賢。杜甫之敏。亦惟以開國家之替。係民生之休戚爲準。雖在正史之外。所採者。凡三。

百二十二家。猶不厭繁稱。而博引。無如讀之者。欠仲思。睡。多於全書未盡也。然而寇蜀漢。而帝曹魏。寇河。東。而帝朱梁。則亂賊之猶未鋤也。黜中宗之號。繫武后之年。則子奪之猶多疏也。議者病之。謂於春秋懲。勸之法。不盡相如。況於王疑之則過貶。荀淑則過譽。石姚之封拜。雄曠之褒嘉。固不止于神怪之未盡正。符讖之未盡除。斯又無足爲溫公諱。安得持其短而逞夫舌之於於。甲乃遂巡。降。沾。沾。狂。喜。再拜而言。曰。今聞子之論通鑑。益。然於古者之作史。以溫公之才。且美。竭。一。生。之。精。力。而。後。臻。於。此。蓋。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攷。其如是。則從此終身誦之。庶幾曉其大意。乙曰。子亦知。溫公表進通鑑之後。更作目錄。以繫其綱。撰攷異。以辨其似。修序帖。具有源流。稽古錄。相爲表裏。斯皆示。人以讀通鑑之門徑。而辨其起止者也。甲聞之。肅然容改。起而自咎曰。鄙矣哉。余微子之言。至老不省。懷。惑。莫。祛。是。測。海。以。蠶。而。不。識。海。之。無。增。無。減。而。歸。墟。也。閱。天。以。筭。而。不。識。天。之。無。分。無。際。而。太。虛。也。今。而。知。通。鑑。者。史。氏。置。宜。座。右。帝。王。鑒。石。前。車。固。離。合。之。概。得。亦。擲。而。無。餘。豈。必。能。爲。四。六。言。始。登。高。第。而。成。進。士。況。乎。俯。覽。十。七。史。非。假。粉。本。而。類。鈔。胥。宜。其。過。荷。悅。遠。矣。前。代。未。嘗。有。此。書。也。

鄧道元注水經賦以題爲韻

澧州周傳德

赤縣條分。黃岡縷析。派別絲絲。源尋滴滴。金泥玉簡。探宛委之奇書。赤石青文。披岫嶽之殘藪。司馬氏河。渠之志。未。廣。蒐。羅。班。孟。堅。地。理。之。編。遜。茲。搜。剔。硯。原。鐵。鑄。統。章。橫。豎。豎。以。牢。籠。腹。用。銅。鑲。合。珠。海。銀。河。而。周。歷。擬。以。書。傳。三。輔。若。漢。代。之。標。圖。亦。猶。縣。指。菊。潭。如。顏。公。之。注。鄴。原。夫。水。經。之。作。也。孤。顯。支。分。波。尋。源。討。掌。握。璇。圖。自。窮。珠。島。或。隸。名。於。郭。璞。本。自。唐。書。復。題。字。於。桑。欒。稽。諸。通。考。顧。何。以。桑。君。居。漢。成。之。世。辨。武。侯。於。遺。編。郭。氏。注。山。海。之。書。引。水。經。而。脫。藁。駁。其。姓。氏。乃。悉。成。烏。有。先。生。訂。其。地。名。或。出。諸。太。康。遺。老。未。解。漢。人。手。著。攬。三。國。之。邑。名。想。如。羸。氏。古。經。多。後。來。之。水。道。然。而。人。雖。僞。造。書。經。討。論。繁。繁。掛。掛。本。原。原。神。海。風。清。鄒。衍。談。天。之。錄。包。山。雲。護。訪。龍。威。隱。士。之。村。記。太。平。寰。宇。之。遙。山。川。繚。繞。指。福。地。鄉。娘。之。籍。珠。玉。繡。帶。隨。竹。雅。探。寰。海。之。奇。僅。傳。江。記。笑。張。鷟。入。斗。牛。之。宿。不。辨。河。源。無。須。木。海。郭。江。已。窮。原。而。竟。委。然。非。鄭。箋。孔。注。奚。摘。要。而。鉤。元。有。鄧。道。元。書。讀。皇。墳。人。稱。武。庫。彈。發。篋。之。精。勤。展。圖。羅。之。紛。布。人。行。萬。里。辨。日。自。入。之。經。流。筆。禿。千。毫。訂。南。條。北。條。之。謬。誤。類。汴。京。地。輿。之。紀。二。百。篇。錯。落。丹。黃。似。元。和。郡。縣。之。圖。四。十。卷。平。鋪。墨。素。王。隱。之。地。道。有。記。豈。能。析。厥。支。流。關。關。之。州。志。雖。宏。未。必。詳。其。分。度。匪。范。成。大。吳。中。作。志。煩。汪。氏。之。重。修。豈。陳。承。祚。地。理。無。書。賴。章。昭。之。補。注。說。者。謂。道。元。撮。拾。既。多。滑。譎。遂。起。累。或。等。於。范。書。誤。亦。沿。於。班。史。以。齊。境。爲。趙。境。靈。邱。之。地。未。分。評。少。梁。爲。大。梁。夏。陽。之。邑。竟。徒。極。都。封。於。臨。蔡。乃。移。金。城。之。城。明。友。國。於。平。陵。誤。指。河。東。之。里。一。安。成。之。郡。邑。而。長。沙。與。汝。水。互。歧。一。桃。侯。之。提。封。而。酸。棗。與。信。都。兩。是。他。如。寡。婦。訛。賈。復。之。城。山。陽。屬。射。陽。之。址。誤。九。江。於。潯。陽。謂。北。江。爲。揚。子。莫。不。迂。其。源。流。乖。其。條。理。豈。第。以。渾。邪。之。封。國。遷。於。西。平。且。竟。將。豫。章。之。建。成。復。於。淮。水。蓋。由。觀。圖。者。但。知。其。略。記。地。者。每。誤。其。形。撮。諸。家。之。附。會。作。後。世。之。典。型。故。因。訛。傳。訛。捫。燭。而。索。諸。景。響。以。替。相。替。適。塗。而。終。昏。晦。若。鄧。注。者。雖。似。月。明。尚。如。星。不。過。微。瑕。之。白。璧。何。損。尺。霧。之。青。其。彼。夫。以。拂。菴。爲。大。秦。唐。史。之。捕。風。可。哂。

謂奄蔡即西極漢書之說夢未醒豈能窺水經之奧登鄧氏之庭吞雲夢之遼闊噴禹貢之精微歎百世
七水古本之遺補零殘於六典儼二十五篇空辭之注繪地理於騷經迄今素簡披蟬青編拾蠶猶思考
證之功如撥迷蒙之鋼傳淹通於任昉盡入網羅問淵難於陸澄天尋津渡然未若我國家深寶其羅梯
航景附受益地之圖開重洋之路紅海黑海黃海測量繪作地球南洋西洋經緯明其度數綜千百
國之銀島如數掌紋合九萬里之金函胥歸指顧此所以著九州瀛寰之略渾一統而成書正海國圖志
之疏頌皇輿而作賦也哉

漢志儒術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賦以諸子之中最為近正為韻並錄

長沙曹典球

漢志不列史部凡遇守先王之道以待後學諸書則入於儒家章氏校讎通義不與班氏所載周政周法
諸書同駁之顧國朝諸儒皆以荀卿氏為經學之嫡派汪氏容夫而不知荀卿實史學之正脈也章氏駁漢
志儒家諸家書當互參傳記者極多荀卿亦當附之獨未之及五者之法已亡今讀其書可攷伏聞者極多
如非十子篇從主伯厚當時雜學流派可攷見其一二即史家藝文錄錄之祖也莊子天下篇亦同且荀氏之
學漢志載於權謀家者其書已亡而詩賦所載賦十篇亦為詩經之支系章氏文史通義詩教篇是其證
也夫荀氏之書自漢以來治之者少唐楊氏始有注釋諸家無或問者遂至其學浸流外夷日本人有荀子
此亦韓子小疵之論之過也近世官家部錄皆列是書於孔子家語之後誠公論矣今攷其篇目王氏藝
文志攷證謂當作三十二篇劉氏校書錄稱荀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以相校除重複二百九十篇定
為三十三篇其後篇目互異者亦多然如近人所著荀子集解誠定本也茲不贅述因攷其學術流別以
補諸儒之未備勒成一賦歸諸風厲其詞曰

立書林以妙覽呼博學以同居濟周秦而俯仰訪儒林於五車則有司徒專官掌誥石渠變而為某家之
學流而為某氏之疏行而無弊儒其最初編蘭陵之老師攷嫌名於漢餘司徒為申徒斯其體例孟子之
龜子是為權術說本海雷碑氏歎七略之失傳披班志以相於訪著儒與碩彥發隱義於未抒益以流別之
學進以校讎之方力闡教化之廣痛砭議論之虛視篇目以攷訂附札記而讀書讀儒家之敘錄源鄭焦
之二氏楊雄著述混為三十八篇晏子遺書乃亂墨儒家旨然班氏之所議固為著錄之說二家之所言
亦多疑似之旨章氏曾惟蘭陵之一書號部次之盡美乃發闡其義例乃遺憾乎缺史賴羽璫之鈎沈通
儒家於逸紀上篇多言學下篇多言治當增互注於春秋左氏承其派公羊得其傳當加細目為表裏編
通儒以獨悲豈自成一子然而新書之號易於楊氏舊日之善駁於宋時楊之目固無實據王之駁亦
屬縫紉今宜復彼蘭臺之舊莫若參觀諸本為宜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百宋園中之論世德出於元
元本近於建抱經學士之詞然沿革可議蕩固歎其疏略百宋一纂阿可證帖括豈為支離自宋元以來

言板本者不絕純熙本荀子已孰稱劉班而復之獨是子思孟子後人攬入之本也禮論樂論太史采擇之
功也今攷其佚文既多錯亂證其別本亦有異同則舉此卅餘篇之數難求二十卷之通焉若推儒家之
宗旨鄙俗士之談空佚存叢書搜其異東夷札記遺其工流傳之廣施及西東況權謀之擅長補遺說於
汪中然而紀制作於戰國之秋立法法於六經以外詩賦之略自宜別標說本章氏偏駁之辭亦多淘汰黜
荀之論默深集其遺文性偽之詞訓詁等諸自鄒李斯是其門下誤如曾子為師老莊誤識其文說等異
端為害故儒者五十三家儒臣錄錄惟荀氏為最且夫墨分為七墨者豈皆墨之法儒分為九儒者豈皆
儒之文必欲律性惡於孟氏游私淑於宣尼何以三家孟子亦列其目老氏孔子亦稱為師以此人民政
事溯源風詩補經學於未墜破俗說之紛披於謹讎其校目並搜羅其佚遺家法不泯即復古學之日隱
義可扶非創寓言之基表遺說以待後笑中秘之無為今日者搜先正之佚聞解儒流之深忿訂部錄之
條例究古書之齒吻有唐以後四部立而子學衰故其篇第不詳有宋以來空疏甚而攷據衰故其子目
多隱欲推求漢法必先辨其源流欲攷證門和必先求其精蘊有大儒而別尊官斯道庶幾乎近客有駁
其說者曰荀氏列於荀家四庫懸其藻鏡子今反其說於史家豈不背乎律令主人曰子未洞乎七略之
益而未悉乎四部之病互著之法班足繼劉史家之材賢即希聖今苟明是理也將除性惡於千秋祀蘭
陵於位正國初諸儒也矣

漢志儒術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賦以諸子之中最為近正為韻

長沙府陳鼎

將欲列著作於四部掃靡雜於五車空快詭而切義理判沙磧而貴瓊瑤類皆以正大為準的聖賢為歸
墟此良史讀書之有特識豈小儒謂見而或疑諸書何疑疑其始擬為經森為子立說之繁紛紛葉葉劉
子政區之而有次董仲舒別之而可紀班氏志之乃衷一是觀夫孫卿子之三十三篇也化老莊之虛誕
非楊墨之旁歧實表裏於孔氏易垢累於李斯其筆各氏之言而糠粃也而能蒸羣聖之說而滲液之於是
躋之炳炳列之崇崇以倡樸學以敦儒風灑然如埃之廓皎然如日之中有誦法先王之益具羽翼六經
之功其大純也固可奉為法式其小疵也亦無俟夫措攻故其初也以三百二十三篇為會及其繼也以
三十三篇為汰今之傳也以三十二篇為賴後世注家楊氏之最宋本以影鈔大字為精元刻以纂圖互
注為善有明之三刻頗見精神國朝之疊校悉祛相糲當殊呻而竊吟幸先觀之為快嗟夫齊髡慎到游
野可強蘇秦張儀傾仄自卑孫卿矯矯生於其時不為勢靡不為俗移一切名法望之而蘭陵伏處無
為為為於以知馬遷之良史筆之奮論次諸子直以荀孟同科綜核百家遠如賢聖之分讀文章之博達
知宿學之醜醜自四子以下步躡可追知班志之由來師承為近迄今尋勸學修身為始至哀公堯問而
竟想簡編之訛奪咸校讎之案正注之者願並魯鄒箋之者恨無馬鄭如後來之讀者好循千古之儒立
博士而傳焉其頌天子之聖

漢志儒術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賦以諸子之中最為近正為韻並序

長沙張緝光

蓋聞經燔秦火，郭說資於百家，運啓劉金，支派區於七略，繇與洩苞符之秘，漸益標題，芬綈揚竹帛之華，分詳目錄，然談天飛舉，刑德入於虛荒，掃葉刊訛，篇次紛於離校，張霸春秋之學，已減為二十萬言，桓君大小之書，見紙於百五十事，故表揚絕學，金符究其真詮，糾正駁文，漆簡欽乎古本矣，粵稽漢志，備列儒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詞約而精，詔儒林以圭臬，學專而博，永藝苑之馨香，乃十二卷之新書，劉子政彌嚴採輯，卅二篇之攷證，王應麟妄肆詆誣，以致博士之家，絕精求於刺繡，藏策之府，嗜闕漏於舊文，孫敬不能知深，忠甫無由識誤，豈獨龍威之秘，未拾遺殘，鴻烈之編，靡窮幽隱哉，至其言性惡，界判天人口肆非讖，名汗聖哲，采奇氣偉，與御寇齊驅，出短入規，終異彥，甲所論，是以儒抵擊，稱名概以老莊，百氏皆警，貽禍儕於楊墨，然門人附益，難調躡駁，於韓嬰，錯解流傳，奚談乖離，於陽武，蓋李斯多亂亂思，孟本所不，闕里朔淵源，智愚宜知性本，則條刊技衍，無累於康成，言激反騷，靡病於子雲矣，夫略備紅休征，而證古之學，文探綠錯，荷助博聞之才，凡在編題，實資津逮，況孫卿以開微之學，開析理之宗，上燭千春，旁車萬有大純小疵之論，昌黎能持其平，詮言釋義之功，楊倬獨參其備，亡篇可探，儒宗駢闐而顯與辨證尤繁，藝文淵淵而騰盛，固宜有以開潭泉之深思，候校勘之宏軌也，乃為賦曰：

鶩鉤稽於丙部，甄紀載於史書，樵晏子內外篇之同異，糾呂氏春夏紀之迂疏，徵著錄於蘭臺，遺文固在，挖芬華於竹簡，哲念能據，袁山松審慎五煩，惟其備矣，沈休文輯修三載，安可忽諸，溯夫志列班書，藝文肇始，類別儒家，輝增漢紀，前徵遠古，開秘緯以綿聲，遂發空林，納天苞而燦綺，如王仲寶之區流別，備列羣言，異阮孝緒之撮奇，無論餘子，則有荀卿卓犖，偉論昭垂，旨宗純一，語翦支離，修身勸學之規，意參誠正，疆國議兵之事，用備設施，案斷專家，知此道悠也久也，經儲載籍，惟斯文匡之輔之，其載為三十三篇也，稽詳反約，原始要終，精微畢具，秘蘊難窮，數千百載之英華，文章有作，二百餘篇之汰釋，塵翳皆空，甄崔略以姑存，合孟氏而並錄，開淵微而盡洩，殊子莫之執中，然而圖開楊甲篇目參差，說取韓詩，蒐羅未艾，一篇幾等於佚亡，諸說皆工於雕繪，百兩篇豈珍膠鼎，爭事稽探，四千卷儘句殘膏，誰知陶汰，丹青失實，王充當致其詆調，朱紫相淆，鄭默誰分其殿最，至於楚趙則里居互異，荀孫而帝諱滋疑，言推舛駁，論主遊移，彼我難齊，迥異乎嚮為文友，是非終判，誰知乎李實尼師，賈子之問孝無存，是亦不類而類，墨子之明鬼既闕，夫豈無為而為，是則攷證當明，離勘宜謹，思欲單心，言難縱吻，西京近古，宜撰錄之皆真，東觀窺奇，在開揚之無隱，豈若鷓冠鬼谷，事涉荒唐，亦殊炙夥雕龍，言非切近，迄今稽古訓而遐思，攷遺編而遠進，綜舊論於向歆，效精思於馬鄭，糾許綠紉紅之謬，駁文奚以留題，證今文古笈之殊，殘本原多，新病彭叔夏能嚴辨別，備衆說以參詳，鄭夾潔儻議校編，幸遺書之是正。

漢志儒家載孫卿子三十三篇賦以諸子之中最為近正為荀非序

益陽王景義

荀卿本七十子之弟子，六國之世，獨為羣經大師，受易駢臂子弓，受詩根牟子，二戴之禮，多出其禮樂論，江公之傳，亦本之毛詩家，至其稱王道，述聖文，洵所謂游文六經之中，留意仁義之際，憲章祖述，而宗師仲尼者也，故自史遷列傳，即以孟荀並稱，劉班序略，至以思曾相擬，良史通人品藻，非謬，自俗學未寤，皆

有心性士，其訓故，性惡之談，比於異說，非子之論，視以仇讎，異論忽萌，大儒幾病，自非七略論子於前，藝文載之於後，語錄之風，不幾駕經師之上哉，今輒藉儒林為主人，道學為客卿，仍用本書賦篇問答之體，為賦以祛世惑，其辭曰：有道學客卿，詒於儒林主人曰：蓋聞儒之為術也，出司徒之職，防官禮之書，名則從乎柔儒，道則駕乎清虛，六合不為之少，卷一室不為之餘，固宜崇道德，賤箋疏，以性大為郭郭，以理氣為舟車，斯為獨聽於未聞之表，噴觀於無象之初，若此故儒乃可譽也，胡以孫卿子製詩書之精，創名法之權輿，而三十三篇之本，漢志乃以載之，儒家也，何以覈諸，況夫道定一尊，理無二指，人性皆善，孟氏之微言，子思稱賢，孔庭之佳士，此即離離之詭辨，不開鑿枘方圓，裨罔之名談，未見瑕疵，曾史，今孫卿乃黃馬騰，碧鷄修，性惡之辯，既冰炭之不同，非子之言，更水火之相似，采其大略，或可入之雜家，刺其謬悠，焉得濫於諸子，儒林主人適驪然而哈曰：痛俗學之移人也，子誠下士，固於末師，耳未習訓典之語，目未窺經論之辭，警太極一闕，輒謂五語可廢，奉中說數語，遂覺六經可疑，此何異飾泥馬之姿，晒康莊為陋，發醴雞之殺，斥河海為卑也，昔蚩淵關尹之徒，非堯舜湯武，幸見正於孔氏，今吾子嬰背肯之痼疾，安得彼至言妙道而起之，且子獨未通觀乎孫卿子之為書乎，崇儒效，做王功，修身法行，正其本，正名非和翼其終，談陰陽則天論榮辱，闢其奧，論王霸則議兵富國會其通，而且始勤學，終堯問，既魯論甘篇之誼，陳僂詩請成和，亦離騷九歌之風，此實六國之人傑，百氏之文雄，何子見其一，未知其二，據其表未析其中也，且即子所書，未足為孫卿害也，夫櫛括矯蒸，審乎際會者也，見聞雜博，辨乎方外者也，是以孟氏闢杞柳之說，而三品之論亦生，史駭為田易之徒，而六家之指未艾，又況韓詩所引，無思孟之誤文，揚注所伸，本為偽之商兌，然則私淑孔氏，固子與為之魁，親受子弓，尤孫卿為之最，且其時俗雜，彘轉，辭駁駢枝，尸使總雜，以奔逐，莊周述道，以驅馳，墨翟執儉，而之教，尹文課名實之司，野老治國於地利，騶子養政於天時，申商刀鋸以制理，鬼谷唇吻以飾姿，莫不承流枝附，媚世取資，獨孫卿子經緯區宇，彌綸典彝，崇禮制則周政六篇之後，勸勸問學，則法言十卷之先師，則此三十三篇者，信六經羽翼之作，豈止百家騰躍之為，是以漢志撮其指歸，采其精蘊，原其彪炳，情性之采章，略其盼倚，飾姿之丹粉，披之也，疲乎手，諷之也，勞乎吻，珍其籍則列傳之數語不遺，綜其數則序錄之一篇亦謹，遂使錄略有光，榮華不隱，彼韓子大純小疵之論，抑或未公，董生玉杯繁露之書，比之庶近，主人之辭未終，客卿憮然神馳，怡然心敬，避席而稱曰：鄙人嚮道，鮮方，望洋未竟，闕涵泳乎聖涯，徒謾聞乎性命，喜謗前輩，亦非子之罪人，輕晒未休，待解蔽於彥聖，今聞夫子之緒言，師先生之餘味，方當求宋葉卷之異同，著日本本之攷證，俾後之錄荀氏書者，小子獲挂名於校正。

白虎通德論賦以班固撰集見後漢書為韻

祁陽楊 璿

客有問於嗜古先生曰：說稽古者三萬言，桓君山淵源洞達，辨明棄者十二證，王秘書義解優嫺，子枕昨兩漢馳驟，二班究委倚梓，談經點頰，余閱書至白虎通德論，疑寶囊集，辨義深艱，亦能若蠶引絲，如藥搗木，破余惑解，余頗乎先生曰：唯唯，夫石渠奏議，纂同異於先儒，白虎通義，采論說於後度，良以訂燭柯之

何承天注演連珠。久空世於隋志。張平子注思元賦。徒偽託乎班。歎選學之失傳。嗟門戶之大分。徒見乎尚華藻者。取資於司馬。言音韻者。假口於休文。厥有曹學士志者。距昭明數百餘年。讀古書三千萬卷。苑林修其叢。談廣雅注成經典。當隋季而唐初。獨微燭而幽。持選學之絕續。恆鏗鏘而力辨。守厥師承。實惟李善。通小學則論釋無訛。精史學則引徵不舛。義理少而攷據繁。體例微而理解顯。門類既有專精。表進實非雕篆。所以唐注鄭而講授也。仍舊註則無掠美之愆。精校讎永常崇賢之選。當其時句容許淹。號為同堂。江夏公孫實其同地。何以朝藉夕致。難錄不傳。訂訛疑委。揚源分校。不聯同志。蓋李氏編成四註。乃為絕筆之文。諸家雖得一盡。詎有不刊之義。心極雕龍。人誰附驥。今日者新唐書傳為父子相習。讀資暇錄而知其詳。單行本知為毛晉所遺。訪汲古閣。恆搜其異。於以知李氏之卓卓於文選臺者。其攷訂非無所自。厥後蕭蕭欲表其先業。開元蔡進其品評。宣公移板於三館。少陵自命為專精。顧一則以解讀。院中資為嘲笑。一則以鼓王陳。野客致其紛爭。一則於儒林公議。標榜其號。而傳本因之以少。一則以歲寒詩話。標明其說。而選理因之以宏。雖歷數百年。言選學不絕。而未嘗汰其蕪詞。裕其清英。蘭變學究為秀才之理。去謂小兒強解事之名。故選學之衰。一衰於談經之謬。一衰於持論不平。如今之治選者。苟以李氏為宗旨。而益攷訂之明。復何事訪補遺於仁子。搜遺集於蘭成。是故以義理言選學者。失於迂。以議論言選學者。浮於實。以補遺言選學者。多離宗。以文評言選學者。多拘律。未若以小學通選學。則奇字不僻乎太元。以史學通選學。則異書不驚乎石室。且言漢學者。恆據文選之字。攷覈六經。著札記者。恆攷文選之辭。編成四筆。蓋選學之盛也。絃於詞章之興。選學之衰也。絃於時藝之出。所以自唐迄明。惟李氏六十卷之書為第一。我國朝西山典。甲館流霞。宏儒代出。采奇擷葩。已足追江都之盛軌。掃百氏之萌芽。然後知文選者。駢體之統紀。攷據者。選學之津涯。然操騷壇之令。摘詞苑之華者。尤當崇實學。尚清嘉。坊文選錦字之書。鈔撮詞藻。屏文選集腋之帙。類對浮夸。此類書一興。選學所以無專家也。

劉彥和文心雕龍賦以題為韻

慈利李執中

客有博綜古籍。品藻勝流。讀雕龍之論著。讀文體之俳優。爰造主人以申其說曰。蒙不解夫劉彥和之此著。胡為互六代三唐之久而餘。豈仍留也。彼其詞織體縟。氣靡骨柔。毋變於齊梁之習。特重為容止之脩。五十篇目。雖眉列。三萬言思。比絲抽。實藝苑之莫貴。何撰述之能備。乃復負簡候休文之轍。蜚聲濟文選之樓。居然價重儒林。言語欲齊蹤遊夏。毋亦名成廣武。英雄同致。慨曹劉者乎。主人曰。然歟否。客所謂不習其素。徒習其絢。但玩其辭。未窮其變者也。夫永嘉既降。歷晉斯扇。翦采為腴。揉花作片。罔設其格。祇周厥弁。誠有如客之所云。毋詭世俗之目。賤若斯篇也。是非不謬於聖賢。義理一衷之經傳。故徒賞其運。駢儷之作。而馳驟自如。瓊瑋之觀。而飛動自見。亦已無惡於馬班。耀輝於筆硯。而況萬萬於淫哇者流。不僅作一時之彥哉。則如縱意文囿。舒采文波。選聲乎協律。聘節於詞科。斷句則楚郢借削。鍊神則魯陽揮戈。風雅菁華。成歸擬。擬擬名物。皆與搜羅。用能洪細兼納。古今不廢。此蓋全著之美善。擬之於物。殆如荆玉之有卞和也。又如原天地之道。以爲學。徵聖人之言。以述聞。宗經則仰儀山海。正緯則考證典墳。

詩義則質而不野。駢體則芬而不紛。賦詮其所自出。樂觀其所以分。頌讚上求之巫黑。祝盟爰測乎。蕭蕭。或龍尾羊裘。辨託詞於諧謔。亦連珠瓊標。奇旨於雜文。識力深沈。字的句。錫而不已。義例淵森。正其裁於子史。廣其義於銘箴。哀弔賦碑。沈至而悲。往詔策論。說莊瞻而切。今檄移則風霜比。肅封禪則。天帝如臨。表啓則言思封板。議書則誠必整。模合之為衡岳九面之曲。曲分之為建章萬戶之深深。不以文傳。固足振千秋之文。亦以文論。亦自傾絕世之文心。矧觀其言體性之真。則□□所包。萬變與括。究神思之雋。則寸心所匯。千里非追。風骨則取喻於鸞雉之窟。集情采則借色於草木之天喬。隱秀聳條。而獨拔。夸飾因山以爲翹。文圖百家。家著其說。文有一義。義靡不標。瓏珠獨得。葉畫奚描。誠煌煌之傑構。豈子雲之所謂。蟲雕且夫駢詞。本非枝指。偶語豈曰。層。然使妃紅。儷白。桃豔。李穠。史無可錄。經不堪銘。徒假何之彌。簡於針綫之非。縫則亦有無兩居其可。體用舉無所庸。而何取乎。著作。徑宜束以自封。惟彥和則美。序藝圃。華耀筆鋒。理精意密。字順文從。義原菽粟。直瀉臆胸。無矯無澀。亦澹亦濃。擬以鍾嶸之品目。其殆亦文中之龍乎。高談未終。客意已悟。謂文則出以比合。心實勞乎陶鑄。蒙以小道識之。等迷道於大路。庸詎知隱顯屈伸。風雲雨露。龍之爲物也。靈離之爲言也。具惟千古之文人。具此心其可數。第求之章句之間。夫何殊簡編之蠹。敢以子言。筆之竹素。冀有詔於來茲。藉以續夫文賦。

孫卿賦篇賦以漢志載孫卿賦十篇為韻并序

道州洪翼昇

自風雅寢聲。莫或抽緒。靈均崛起。廣貌揚聲。固已受命詩人。拓宇楚辭矣。自茲厥後。靡有步。並轡騷賦者。而孫卿以岷嶷超產。仕楚闡陵。鬱厥奇思。懷其憂志。浮游塵埃之外。蟬蛻穢濁之中。嚼然涅而不緇。兀爾子而獨立。愍夫世士。以巧辯爲務。而大道莫與維也。以禮祥爲美。而正軌莫與接也。於是憂愁幽思。然疑恍惚。抽簡於埃霧之表。寓辭於風諭之先。爰撰賦篇。以醒濁世。思窮物理。一言而情貌無遺。與寄篇章。百讀而風神自得。夫詩人之作。情勝於文。賦家之心。文勝於情。無情之文。則土木形骸。徒驚紆紫。無文之作。則重疊體態。終惡鳴環。荀子之篇。其殆詩之流。賦之祖。古文有韻之俶落。楚詩嗣響之奇詭乎。乃或謂雕蟲自比。少作悔夫子雲。覆瓿貽譏。研都鄙夫陸氏。漢宣帝僅賢於博棋。韓昌黎深惡其俳優。莫不嘆古誼之就湮。痛小言之破道。不知登高挾藻。才堪大夫。不歌而頌。音中羣雅。班孟堅曰。賦者古詩之流也。劉舍人曰。賦者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賦顧不重乎。矧荀子十篇。為雜賦十二家之弁冕。禮智五則。存藝林億萬族之規模。雖鋪陳原六義。附庸早已蔚成於大國。雲箴儘一斑。文炳幸猶傳誦於人間。後之作者。不過說爲侈麗。閎衍之詞。更有言焉。獨美其有惻隱古詩之義。以故盛漢與唐。澤及三代。甄歐陶蘇。派流二家。負乎偉哉。莫可越矣。蒙蘭芷湖馨。慨想春中之高義。繫鉛載美。流連分尹之遺編。爰做七體。作賦一篇。其辭曰。

有辨騷居十閉戶自精。覽古能斷。集諸子以成家。觀羣書而弄翰。溯詞學之源流。輯篇章之陵亂。瞻懷楚鄉。尋蹤澤畔。神泛芷其如來。人伴蘆而欲喚。慨夫靈均不作。永沈汨羅之窕。宋玉無才。空有招魂之款。指點蘭陵之宅。伏處何人。口穿竹簡之編。斯文未散。瀏覽智禮之章。熟誦箴雲之段。蒐國語而覽周書。奚祇

觀乎兩漢於楚齊諸公子間而遺焉。長燈而稱曰。蓋聞欲聆雲和之清音。必抽響於竹器。欲披昌世之殊文。必分奇於羽翮。欲逞閎富於篇章。必攬博於叔季。先生玉潤而珠圓。山輝而川媚。其時則律賦以立程。韻文以爲試。幅以八韻之。課以四聲之。忌步驟則尺幅皆同。繩墨則詰工罔貳。而李程以八字掄魁。獨孤以一聯中意。或功候什伯以呈能。或力透數重而獻異。先生其有意唐宋取士之賦乎。居士曰。余不樂觀是賦也。厭其銖量寸反。與帖括。科。夏課秋繙。將搦磨共志。公子又稱曰。先生攝舜春華。綴蘭秋佩。整鍊以爲丁妍。娟以取態。而金聲玉潤。江鮑虎步於中原。繡錯綺交。徐庾鴻鶩於前代。駢四儷六。險難以削。詞配白妃。青新巧以作。藉豈若律體之靡靡。徒迎送換聲。雖非古昔之洋洋。亦真純蘊內。先生其有取於六朝之風格乎。居士曰。余不樂觀是賦也。以駢易古。奚取乎肥豚。舍意取辭。有乖乎記載。公子又稱曰。先生包孕求富。簡當削繁。山必登乎泰岱。水必窮夫河源。則炎伏練研。斯道爲盛。漢京撰述。著墨無痕。賦一物則究一物之情狀。論一都則包一代之亡存。輟翰卽成一子。下筆笑箭千言。剝腸胃於夢寐。安格視於淵落。高洛陽之紙價。樹建安之降旛。先生其取材兩漢之大者乎。居士曰。余雖樂觀是賦也。猶恨進御之篇。其格乖夫麗則。升堂之子。借賓近夫。閩喧。江漢汝墳。實楚辭之鼻祖。王揚枚馬。迺騷派之耳孫。公子於是翫然而吟曰。僕知先生之專精矣。實事以求。是修辭以立誠。不拘拘於選韻。不勿勿於尋聲。必觀命意之高妙。審結構之渾成。語可爲經。炳炳分編之甲部。詩卽是史。屹屹不破之長城。五常罔勿非井。萬物靡不生。天地以立。日月以明。城郭以固。絲帛以盛。軍旅以之不假。王霸以之不爭。可以感夷狄。可以法公卿。居士曰。唯唯。予讀荀子之賦篇乎。其時也。祖衍祖夷。億萬一人。朝楚朝秦。朝暮異路。事君則忱罔扞。扞處世則履不守素。荀氏憂其心則下多譏。忠其事而上不悟。故振振而有詞。羌鬱鬱而誰訴。天如可問。常爲騷首之時。石抱何年。欲擬懷沙之賦。日月長垂。鬼神可泣。淵淵逝而欲迴。綆雖短而欲汲。憂身之不終。懼禍之將及。字宙何時又安。干戈何時載緝。咸吐露於斯文。冀挽回夫舊習。王道講夫賈三。士行修夫合。十今吾子。錫鳴珮玉。從事丹鉛。學不恥乎下問。語必究乎古先。敢不釋蘭陵之舊緒。罄底蘊而畢宣。公子既聞斯語。迺徒塵履。避席再拜而首曰。幸聞先生之明論。得大義於言筌。由是而通成相之旁讀。悟大略之蟬聯。如蟻母是嘉。異於楚策之字。識上天其神。別於韓詩之傳。其辭之深美也。登於劉向之錄。其文之瑰麗也。超於孔叢之連。走雖不敏。願三復焉。於是公子既退。居士乃命管城子。撰爲問答之篇。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以遺書而奏七略。爲韻有序。

長沙楊毓麟

蒙讀漢書藝文志。漢興後秦之敝。大收篇籍。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簡缺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簡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定經傳諸子詩賦。而任宏。尹咸。李柱國。校兵書數術方伎。向子歆卒其業。跡其崖略。竊有感焉。夫蝌蚪姬泐。厥增於史。簡冊剝蝕。名頌校於太史。故唐虞既微。莫詳畫提之紀。夏殷迭運。已刪風雅之遺。周德竟落。禮樂不正。衛魯環歷。雅頌各得。望羊之誼。緝繹緒於晉。鳳皇之官。讀故訓於夷。國道之難全也。如此。重遭戰國。孫吳術興。孔氏道抑。暴秦烈燄。剛儒慘黜。設挾書之罪。行是古之

條漢接末流。去聖遐遠。亦帝之業。得於馬上。仲尼之道。絕於俎豆。叔孫禮儀。儕於咸且之律。陸賈稱說。屈於絳灌之武。雖復濟南女孫。略存北斗之文。洛陽高才。獨授邱明之傳。然而折朽散絕。萌芽頗出。絳籍經術。未足揆揚絕業。鄒魯先師。徒以篤守區蓋。蓋建立大學。能黜百氏。稽古之跡。發於廣川者乎。重值季世之宏規。集世主之所好。始復拾遺補遺。輔微扶弱。訪購圖籍。稟集方策。啓發祕藏。校理舊文。乃東序之大訓。麟閣之寶典。絕焉復緝。莫然可述。今其大指。具存劉略。蓋道隊於地。禮失求野。斯爲道術絕續之會。師儒授受之緒。雖復臨朝程稷。古今博覽。皆會符采。父子繼業。而大體僅具。道要破碎。豈不悲乎。昔太史公談稱說六家。謂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直所從。言之路異耳。而劉略綴緝六藝。鉤稽九流。輒能剖晰根葉。探索古始。既標顯門之業。亦鮮守殘之意。是知金華誦論。擅稱制石渠之長。封帽蒐採。具承明著作之識。上有敦悅墳典之君。下有斟酌律禮之臣。是以甄述略備。敘列繁如者也。蓋典樂教自。體國經野。易象春秋。舊史所藏。六書九數。保氏所職。罔非世官。宿業誦數守法。是以家法所承。遠有端緒。自古學問未。師說晦澁。然而推尋義例。其本可循。是乃訓典之統紀。部錄之要刪也。爰爲之賦曰。

惟漢十世。游意經藝。拒版埃壘。袖金匱石室之藏。鑿六際五官之空。將龍逸典於延閣。鳩祕文於演孔。使先王之訓典。肆於時夏。辟儒之小辯。祛其塵。甄微學而廣異義。治枚馬而鑄晁董。喟然痛懷。愜然神動。謂夫費高二家之學。同中文而絕微。夏侯大小之經。釀脫簡之嘲。神輸五子。實象繫之支流。王史陰陽。亦經曲之轉。河間王禹之記。莫探其忽微。鄒夾經師之絕。孰擢其鬱鬱。庶幾斟榘。搜罕汎瀆。澄涇排澗。拾珠拾珎。原原本本。首首總總。鉤盤孟之正。詎震聲響於鴻洞。且夫宏道者治也。理治者文也。舉莫廢者典也。久始備者勤也。周官考工。求千金而不得。司成樂職。脫百祀而未焚。史籍蒼頡之文。俗師易失。孔壁孝經之義。字讀徒紛。巧譏攔言。不傳作者。南公張鉅。莫識所云。雖復明堂刻玉。蘭臺聚書。該河洛之藉。藉博甲丙之紘。紘索秦誓於河內女子。乞古文於侍中孔君。緝十二經於周室。求三亡篋於河汾。然而累牘數千。或篇第之襞落。曠年未寫。或首末之橫分。何以該洽古義。辯章齊聞。揆張大雅之宏遠。揖天老友地典。大談高覽而與之爲羣。迺進謁者而詔之曰。昔我武皇帝。悼道之鬱滯。勸興禮以化四方。兩兩疇疇。疇疇與與。是以四方之士。滌瑕滌穢。而競太虛。問兒寬之樸學。采轅固之名譽。起公孫於徒步。徵申公於蒲車。易說萬言。授周王孫之古義。今文二九。涉秦博士之尙書。越我孝宣。踵武而起。定議奏洞神指。而鏡古初。是以格大東。釋胡母生之條例。申章胡尹。接江博士之襟裾。藏廣內者。百二國書之觀。周藏發金絨者。七十二代之禪石。閤然而元包。亦制素文之紀。不登於錄。大度總德。西方之册。未富其儲。何以通古今之恣恣。視祕府之渠渠。子大夫何以佐朕之不逮。而益充天祿之書。於是謁者陳農承制而求焉。五子徒人圖法。益之閉房之奇。大古以來。編爲年紀。封禪羣祀。著彼朝儀。訓纂楊杜。雅琴龍師。名法則毛公。游榘儒墨。則隨巢孫尼。小說則虞初周考。從橫則國策秦儀。綺華東瞻之賦。委冰子喻之詞。權謀形勢。伎

巧陰陽。列為四種。善無數術。神隱圖譜。賅乎百為。撮四名五志之精。率多異本。駢慎墨季惠之說。俟其粹而乃使光祿析傳之微。校尉糾兵書之謬。數術則會其要歸。方伎則理其雜糅。六藝五學之用。事備於五行。萬言五字之回。穴疋其紕繆。若夫游意仁義以明教化。則司徒之守也。秉要執本清虛自守。則史官之舊也。理官議官。鉤鉞縵者之所困也。議官稗官。漫漢小知者之所傳也。農稷之流。以並耕為諱。清廟之守。以尚儉為長。鄙蔽者之陋也。順昊天而泥小數。擅專對而尚詐。誣者之誣也。侈麗闕衍。九能之餘。胃也。正守奇用。九伐之禦寇也。統綜術藝。解制師授。條其流別。理可綴圖。斯則九家之鑿。諸子之膚。雖水火之相滅。亦智能之畢空。通萬方之殊略。角異長之競奏者歟。泊大道之謬離。乃微言之無。述官師別而政教分。家法亡而道真寧。亂清言於正始。離聖證而興嫉。道學之名立而儒林已衰。性理之說興而黜門乃黜。豈知畫卦演易。蓋設教之權。正謨攝誥。適宜民之術。七情五際。所以總收。要五始七缺。所以理天秩。是以三易非卜筮之書。五經異記言之快。風雅貴厚倫之器。春秋嚴刑書之律。攬中壘之道業。通守官之情實。匪幾五是六診。識定君陽武之徵。三科九旨。勘弊獄淮南之密。乃知魯六藝而別為經。絕百氏不通其術者。斯陋儒之末學。何暇誦論。其為六為七。哉。咨游世之崇文。乃學殖之未。甄疏簡之起。聞拾遺。賸之實。東海濱中。曾傳宣曲之經。北地班游。乃擅副書之博。遂使黃車使者。載九百之珠。英馳傳中郎。啓千秋之秘。箭況復近徵。洙泗。頗接歲年。遙溯緇帷。可探述作。豈徒虞志。苟錄。漫別部居。阮略王部。徒珍囊。此承學之士。所當窮研。與悟。通探坎井。而未可粗窺其大略也。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以禮樂而奏七略為韻。

益陽王景撰

惟成帝在位之七年。皇道登。儒風動。虎殿集乎髦英。河隄平其涇洞。頌既洽乎成康。言恐絕乎周孔。陳給事急就之史游。劉光祿傳經之遷董。使異繡衣。求非鑿空。用能事美於龜錯所忠。而書盛乎王儉馬總。夫以漢世藏書之盛也。惠除挾齊之律。武置寫書之員。河間則購書受賞。棘下則獻書論勳。用以內充金馬石室之府。外修白虎天祿之文。六藝既稽乎同異。百氏亦殫其見聞。遂乃炳皇緯。輝帝墳。藏已罄乎屋壁。災何憾乎燼焚。煌煌乎隱隱乎。洵稽古禮文之業。而大雅宏遠之羣。逮孝成之初載。承武廟之緒餘。博士以識緯為師說。太常以古學為士。由是詩擯趙人之舊。禮棄獻王之初。春秋不論於左氏。尚書惟守乎石渠。下至竹書之簡。汲冢之墟。或乘山巖而不取。或散民間而不儲。遂使赤字綠文之籍。等司空城旦之書。於是帝乃特詔謁者陳農曰。惟我世宗武帝。承百王之運。躬上聖之資。闕亡秦之餘。建聖漢之洪規。百家罷而不去其籍。六經表而更置之師。延閣有耀。祕府無私。用克同風。三代化成。兩儀建。朕之身。稍散亡。衰微矣。朕甚惡之。卿以黃門之傑。分光祿之司。其為朕求遺於山陬海澨。而歸獻於廣內。形。往哉。欽爾。夫豈遠而農於是乘輅。戒驛候。備繹箱。載絳表。北馳稷下。淹中。而南走吳臺。楚固。千金以懸。百方以購。或留其真。或寫其副。五家不棄乎。中文。八體並收乎。史籍。遂爾油素。雲。縑。而。自倚相所不窺。方朔所未遺。莫不接軫連帷。指高旌而方帳。王子師。暫收籍之功。牛里仁。寢獻書之奏。篇籍既完。簿錄遂出。謹一介之蒐羅。防百年之散佚。乃命中壘總成。奉車繼筆。既兼其家。亦分其任。宏以校尉序兵。尹咸以

太史考術。技出侍醫之編。例起別錄之述。總作者之衆長。皆使者之一律。是以漢籍載光。劉略惟秩。唐代踵其成事。和併夫三。而班志奉其要。略仍其七也。然而十道行災。五侯擅虐。徒託美於石文。終歸歸乎景。豈若我國家道泰。儲年風清。八。四。庫。置。校。書。之。員。三。江。啓。藏。書。之。閣。詔。采。無。俟。乎。近。臣。著。錄。一。稟。乎。策。削。後。之。志。藝。文。者。豈。止。如。荀。彛。中。經。之。規。鄭。樵。通。志。之。略。而已。哉。

漢成帝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賦以禮樂而奏七略為韻。

長沙張緝光

粵自若。讀兆文。啓洪祥於雨粟。黃神授籙。富祕典以藏山。援靈簡於洞庭。闔心大禹。囊殘編於柱下。晦迹老聃。府廓西崑。藻文章而有象。星翔東壁。攬篇帙以綿聲。蓋神霄既耀其華光。縣圃永存其故典矣。然秦操金策。聖籍俱燬。漢理珠囊。遺經雜出。藝文沸渭而騰盛。儒林駢闐而輝興。條目分疏。大度藏於麟閣。師承遞衍。茂著錄於鴻生。故杖火吹。精校讎於天祿。金聲振壁。式愛敬於恭王。河間推好古之宗。千金待購。孔鮒實傳家之本。尺簡皆真。玉杯竹林。江都乃成。夫繁露。毛詩京易。荀川分紹其薪傳。固已上溯開天。下窮倚梓。竹書古字。茲發空林。漆簡刺文。輝合藝府矣。所恨爬羅纖碎。第詳箋注之家。撮拾奇零。鮮述蒐求之迹。惟成帝之好文。繼治使陳農而訪古。惟勤收散帙於城南。橫羅莽舍。指歸舟於潁水。載入鴻都。緇裘縹緲。匯納藍溪之穴。金題玉躒。不墮小西之山。亦以揚州數車。何止黃衣小說。廣陵一擔。不之青囊。秘文。挹海求珠。赤水之精。何竭。積玉成彩。元圃之望。非虛。事獨重於求遺。典乃欽夫策使。是以讎經校義。別錄因而益繁。別謬刊訛。定本緣而盡出。炙汗青而寫竹。無虞。膏古坐雲。集綴白以成裘。奚訝叩槃。視月涂宏。登。豕。禾。人。不。謂。於。青。衿。隔。闕。空。明。侯。岡。乃。授。於。絳。帳。導。萬。流。於。一。派。啓。百。氏。以。千。言。遺。恨。絕。於。藝。林。圓波。實。於。學。海。雖。陳。農。之。博。古。能。精。實。成。帝。之。右。文。茂。績。也。文章鴻業。孟堅先序於兩都。著作偉才。劉歆踵成乎七略。以視後之南征。伴玉。徒遷三館之幘。北極營都。祇運十艘之牘。匪特志異於蒐遺。蓋亦治殊於近古矣。爰為之賦曰。

昔在漢成帝時。藝苑雲興。文林風動。帝治則法義繩軒。儒臣則體顏蹈孔。講經者志切搜奇。釋義者說非鑿空。十行天詔。徧徵汲古之家。一介星軺。遠發藏書之洞。抽芸閣蘭臺之祕。得真本而皆完。披赤文綠字之緘。惟大成之是總。當其馳心今古。寄志典墳。丹廷策士。載籍揚芬。恨漆書之莫辨。豈竹冊之皆焚。太誓有傳。誰是得從河內。充宗較議。奚由見折朱雲。學官增博士之員。人皆嗜古。中壘待校書之尉。藝許空羣。然而集墨為莊。不無佚漏。皮經有闕。反諍空疏。病蠟車之遺棄。恨蟬字之無餘。席間人而坐廢。軸入府以終虛。簡蠹幾同於五厄。尸難易辨於五車。求古義於殘叢。誰窺堂與。付儒生以秘寶。宜富同書。帝乃命謁者以奉使。召陳農以遠馳。言有遺也。於以求之。玉册原難。猝覓。金刻無以滋疑。不礙探囊。出大航之斷策。無勞沒筆。聽遠路之遺詩。孟家東洛之船。水真宛在。吳氏西齋之軸。室誦遠而萬卷皆存。尺縑可購。其賞爭奇。交輸想。遺。石。室。而。靡。藏。出。名。山。而。益。壽。糾。許。綠。紉。紅。之。謬。完。本。斯。存。望。石。渠。東。觀。之。藏。師。承。相。授。當。是。伏。生。大。傳。古。義。同。參。何。如。兒。寬。尙。書。嘉。謨。入。奏。而。農。也。剖。析。隱。微。蒐。覓。散。逸。與。繭。畢。官。紐。言。靡。失。論。方。技。而。研。求。術。兵。家。為。撰。述。存。真。去。偽。繼。知。閣。本。之。精。爵。義。詮。文。翻。笑。碑。陰。之。失。恨。縹。緇。之。筆。誤。已。或。說

富貴又安能保壽。常云而此一瓢之顏子不如。試問西山。視千廟之景公。誰當况彼蜀道之有銅山也亦大矣。木无性。鑄刀之地。為五丁抉石之墟。盼金千而嶺古。呼石鶴而峯舒。每觀夫蟻峨石險。陰暗崖虛。鬼神若嘯。虎豹疑居。國關靈。其覺銅城十丈。關開馬。豈徒銅柱。尋餘累朝之城郭。如金比之。或萬里之江山。似鐵。視此何如。宜其獲利有加。取資不已。錢錢而雄不為雌。錢飛而母將子。建標認紫。將軍之錢積如山。入座選書。學士之錢流若水。胡乃東郭乞餘。北門憂起。然後知馬之得也。無心象之焚也。以齒富人。終覺多危。天子且不能庇。自古高臺銅雀。萬舞不休。從今蔓草牧羊。一塞至此。

馬伏波到交趾立銅柱為界賦以立銅柱為界

永州洪澤灝

虎落名藩。馬流舊邑。鐵甲雲寒。金蒸露溼。銅震地而山嶽能搖。柱擎天而風煙可吸。兵銷古界。五溪之猾寇魚游。席捲大交。三輔之雄師。席集。旄頭夜落。喜戍士之凱還。鼓角宵鳴。任孤軍之深入。此日樹榆關塞。故壘沙平。當年聚米河山。孤城壁立。有漢伏波將軍者。須眉如畫。顧眄猶雄。少賤田收之役。長希吐哺之風。守羊裘之儉約。抱馬革之孤忠。邊雲瘴雨之鄉。為飛跼。踏。乾草蠻花之地。龍節恩。果。然。臣。亦。擇。君。有。猥。多。之。賓。客。似。此。老。當。益。壯。信。置。鑠。是。翁。平。絕。域。而。生。還。班。定。遠。飛。而。食。肉。引。獻。人。而。威。懾。狄。天。使。而。具。如。銅。方。其。到。交。趾。時。也。猛。士。如。雲。謀。臣。若。雨。氣。肅。清。笳。光。塞。白。羽。穿。渠。得。腹。下。之。腴。盡。地。入。口。中。之。虜。古。戍。雲。高。重。關。月。午。三。萬。戶。龍。編。邊。關。爭。看。漢。使。威。儀。一。千。里。駱。越。荒。涼。猶。識。將。軍。神。武。樓。船。發。而。青。微。平。簫。鼓。鳴。而。朱。鷺。舞。將。欲。防。嚴。中。外。依。南。皮。為。越。門。除。非。地。限。華。夷。列。昆。命。於。天。柱。歲。月。遷。移。滄。桑。可。知。靡。崖。有。字。銘。鼎。鼎。辭。此。八。方。之。重。鎮。亦。萬。世。之。洪。基。刑。白。馬。以。為。盟。鴻。溝。難。越。飲。黃。龍。而。受。約。蟲。落。空。祠。始。知。界。定。珠。崖。即。乾。坤。之。樞。紐。且。喜。柱。通。銀。漢。是。天。地。之。藩。維。理。軍。事。四。十。餘。年。大。啓。侯。封。於。新。息。披。輿。圖。百。有。六。所。又。增。列。郡。於。楚。為。且。夫。漢。時。亦。多。故。矣。慨。自。九。虎。災。生。四。羊。封。爛。貨。郎。以。銅。臭。而。得。官。倭。倖。則。銅。山。之。盈。貫。銅。溝。則。殿。閣。塵。埋。銅。瓦。則。國。陵。煙。散。卒。之。四。境。與。兵。諸。夷。肇。亂。疢。民。蠹。國。而。不。知。川。血。山。骸。而。無。算。此。後。長。安。門。外。撫。銅。狄。以。淒。涼。誰。知。洛。陽。宮。前。對。銅。蛇。而。憤。惋。何。日。帶。犀。被。緝。膽。破。諸。蠻。有。誰。佩。紫。紵。金。手。扶。天。漢。而。將軍。乃。深。謀。克。著。妙。算。能。施。龍。興。白。水。鯨。翦。赤。眉。攻。巴。蜀。而。公。孫。隕。滅。征。隴。西。而。陳。豨。奔。馳。鼓。吹。黃。河。使。鉞。清。森。之。候。刀。環。白。日。纓。旗。慘。澹。之。時。銅。章。縮。而。蠻。微。歸。誠。從。此。九。邊。不。碎。銅。斗。鳴。而。狼。煙。水。淨。豈。其。一。木。難。支。中。國。其。有。聖。帝。乎。已。解。襟。至。矣。將軍。殆。誠。神。人。也。願。鑄。金。事。之。徒。觀。其。遠。瞻。復。陳。高。第。異。域。日。月。摩。肩。河。山。表。色。壯。大。樹。之。威。名。為。長。城。之。羽。翼。豈。知。奸。究。防。禦。道。夷。塞。地。維。可。判。乎。東。西。天。塹。直。分。乎。南。北。巨。鎮。借。五。丁。之。孽。勳。泐。金。銘。平。原。開。八。陣。之。圖。功。資。石。刻。不。比。臺。修。銅。雀。西。陵。之。歌。舞。猶。酣。豈。徒。殿。殿。起。銅。龍。南。詔。之。烽。煙。永。息。砥。柱。達。三。千。世。界。鬼。斧。神。工。鑄。銅。立。十。二。仙。人。地。蟠。天。極。迄。今。過。浪。泊。之。故。墟。訪。居。風。之。舊。砦。想。夫。遺。愛。在。人。舊。游。如。話。人。知。射。虎。之。名。家。懷。刻。鷲。之。誠。然。而。印。章。或。誤。其。偏。傍。蓋。以。且。疑。為。珍。怪。錯。成。鑄。錢。淒。淒。蕪。葬。之。聲。毀。其。鑲。金。寂。寂。雲。臺。之。畫。銅。馬。空。傳。舊。式。東。門。氏。相。法。無。存。銅。鼓。猶。震。餘。威。西。里。間。壯。遊。頗。快。猶。憶。屯。軍。高。柳。秋。風。增。七。郡。之。防。祇。今。回。首。扶。桑。黍。稷。遍。九。真。之。界。

阮嗣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賦以時無英雄豈子成名為韻

長沙府彭敦毅

前朝折戟。半局殘棋。龍蛇等語。鶴蚌空持。欲哭憤王之廟。羞歌猛士之詩。圖繡關風。三尺劍能平天下。視今視昔。一肚皮不合時宜。若將或敗論人。素心誰愜。未識英雄何物。青眼難施。謬曰天亡。司馬已難憑此。論。竟。成。帝。業。乃。公。亦。適。會。其。時。惟。阮。嗣。宗。獨。抒。偉。議。直。曰。非。夫。偶。登。臨。於。廣。武。因。感。歎。於。窮。途。如。此。江。山。坐。歸。小。吏。是。何。意。態。俯。視。諸。誰。瞻。亦。帝。之。高。臺。大。風。安。在。問。烏。江。之。古。渡。陳。迹。都。難。得。鹿。非。真。自。我。失。應。無。恨。交。龍。有。種。與。人。究。亦。何。殊。天。雖。扶。火。德。而。王。五。年。方。定。地。則。據。咸。陽。為。固。一。著。先。輸。弔。古。偶。來。恥。六。國。都。非。豪。傑。棄。書。不。學。傲。兩。公。僅。識。之。無。方。亂。秦。之。失。政。正。楚。漢。之。交。爭。重。瞳。子。既。為。將。種。隆。準。公。亦。下。名。城。兩。谷。衝。戈。竟。拔。山。而。有。力。鴻。門。送。斗。途。如。廁。以。偷。生。營。斯。時。也。莫。不。謂。漢。軍。如。雷。怯。應。楚。圍。之。狐。鳴。及。乎。垓。下。開。歌。逝。離。不。利。從。此。江。東。衣。錦。匹。馬。難。行。劉。季。大。言。居。然。成。事。張。良。孺。子。亦。謂。知。兵。不。知。望。氣。成。龍。天。命。乍。歸。於。項。況。乃。發。蹤。示。狗。將。才。尤。藉。乎。韓。英。今。觀。夫。敖。倉。塞。口。三。室。山。中。降。雲。尚。黑。焜。火。猶。紅。問。當。年。之。甲。馬。化。此。日。之。沙。虫。誰。是。可。兒。聊。博。胡。盧。之。笑。倘。逢。勁。敵。斷。無。微。倖。之。功。請。看。秦。代。山。河。覆。蒼。露。白。莫。憶。漢。家。陵。闕。殘。照。西。風。傑。失。其。三。項。籍。豈。萬。人。之。敵。事。難。者。七。漢。王。非。一。世。之。雄。嗣。宗。於。是。感。慨。不。禁。淋。漓。欲。吐。志。肆。能。狂。論。奇。不。腐。笑。彭。越。徒。作。假。王。讓。亭。長。亦。為。真。主。印。刑。不。界。衆。豈。樂。於。攀。鱗。玦。舉。無。成。勢。遂。同。於。縱。虎。遂。致。碧。雞。陳。寶。籍。業。都。灰。從。茲。名。馬。美人。楚。歌。遂。苦。續。胡。亥。覆。亡。之。轍。幸。無。白。馬。素。車。訪。虞。姬。泣。別。之。江。惟。有。樵。夫。牧。豎。且。夫。懷。古。者。情。生。感。時。者。恨。起。釋。嗣。宗。太。息。之。言。寓。晉。室。興。亡。之。旨。五。單。子。入。塞。石。馬。無。靈。八。王。子。稱。兵。銅。駝。竟。徙。名。士。割。牛。心。而。去。濫。駕。時。賢。清。流。揮。塵。尾。而。來。空。談。名。理。東。門。一。嘯。誰。防。石。羯。之。兵。南。渡。偏。安。不。越。汴。河。之。水。當。此。登。高。望。遠。胸。有。千。憂。因。之。放。浪。猖。狂。目。空。餘。子。然。則。其。觀。於。廣。武。之。戰。處。也。豈。第。據。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感。炎。亡。於。漢。火。恨。灰。冷。於。秦。院。塊。壘。難。澆。始。借。杯。而。自。寫。山。川。如。故。忽。看。劍。而。難。平。所。期。江。左。夷。吾。收。百。二。關。河。之。地。更。冀。荆。州。都。督。總。八。千。子。弟。之。兵。倘。徘徊。宮。禁。之。間。差。覺。當。年。可。惜。徒。對。泣。新。亭。之。上。那。堪。垂。老。無。成。而。惜。乎。如。嗣。宗。者。黃。墟。買。醉。白。月。邀。盟。處。竹。林。之。蕭。散。對。荆。棘。之。縱。橫。亦。惟。高。睨。大。談。眉。頭。稍。展。不。數。鯨。吞。蛟。鬪。眼。底。皆。輕。倘。客。吳。江。祇。有。彌。衡。相。對。如。登。劍。閣。亦。嗤。劉。禪。不。明。彈。絕。調。於。千。秋。中。散。可。稱。密。友。撲。俗。塵。之。數。斗。阿。咸。亦。最。知。名。

阮嗣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賦以時無英雄豈子成名為韻

長沙歐陽鵬

莽莽沙場。碧血澆。撥。奔。鹿。逐。紛。如。斯。英。雄。抑。鬱。不。得。志。悲。歌。一。曲。傾。三。危。當。西。晉。之。混。亂。慕。嗣。宗。之。瑰。奇。秋。雨。渴。雄。風。之。鼓。斜。陽。弔。赤。影。之。旗。驚。心。城。郭。參。差。四。百。載。鴻。基。安。在。迴。首。煙。雲。忽。滅。數。千。里。龍。戰。爭。馳。地。險。直。接。放。倉。阿。秋。草。夕。陽。而。外。天。命。已。亡。秦。政。在。雄。王。雌。鷲。之。時。則。有。陳。留。阮。嗣。宗。者。姿。標。瓌。傑。迹。化。牽。拘。羞。諧。世。俗。道。與。江。湖。詠。史。八。十。篇。直。接。陳。思。之。席。有。酒。三。百。斛。請。入。步。兵。之。廚。而。堪。憔悴。依。人。名。沈。宦。海。本。自。猖。狂。絕。世。淚。灑。窮。途。黃。沙。黯。戰。血。千。痕。莫。話。當。年。成。敗。碧。落。盡。孤。城。萬。仞。應。知。人。事。虛。無。當。楚。漢。之。爭。天。下。也。嶼。關。既。舉。咸。陽。削。平。漢。有。功。而。僅。王。蜀。郡。楚。負。衆。而。自。據。彭。城。於。時。勢。成。虎。踞。名。遂。螭。榮。

并三秦而漢思首難。召九江而楚已專。征一戰而成。泉城拔。再戰而榮。陽勢傾。然而天心有屬。人力難爭。客子消魂。勞頓石頭。橋影。虞姬泣別。淒涼帳下。歌聲。劇憐江水長。漸走馬。歸東歸之憾。縱使錦衣旋里。斬蛇非命。世之英。嗣宗以為。摩挲其遺跡。不若。景儀其茂功也。追思於事後。不若。置身於局中也。則見吟鞭。指北。輕車就東。行且歌。酒頰。依依。聊載詩筒。長安。招義帝之魂。衣冠。片瓦。涇水。照阿房之炷。花草。靈宮。居天下中。曾割鴻溝。百里。竭其王運。休。嗤。猿。沐。重。瞳。蓋不登。夫。至。高。也。則無以。據。懷。古。之。密。念。而。盱。衡。夫。曠。代。之。英。龍。則。有。廣。武。山。焉。攷。地。志。之。殊。名。稽。河。陰。之。故。土。枕。函。谷。以。稱。雄。紛。江。淮。而。如。纒。嗣。宗。則。似。爾。振。衣。撫。然。思。古。如。登。秦。山。之。頂。放。眼。則。雲。夢。兼。吞。如。登。蘇。門。之。巔。長。嘯。則。鳳。鸞。皆。舞。嘆。亡。秦。片。土。都。成。剩。水。殘。山。過。兵。燹。荒。城。欲。問。樵。蘇。牧。豎。故。其。觀。楚。漢。戰。處。也。平。沙。無。垠。寒。風。颯。起。烏。啞。啞。以。相。驚。狐。鳴。嗥。而。旋。徙。今。且。戰。血。凝。紅。燐。光。化。紫。早。識。鄴。生。遊。說。守。嚴。白。馬。豨。狐。更。看。項。羽。西。還。勢。成。竹。踏。戎。掃。漫。道。中原。騷。利。與。冠。軍。而。觀。棟。諸。侯。徒。知。大。澤。龍。從。獨。高。帝。而。氣。騰。天。子。是。蓋。鑿。諸。王。之。釀。禍。嗟。幼。主。之。頻。更。清。談。自。恣。白。眼。空。橫。鐵。馬。則。江。干。波。渡。銅。駝。則。陌。上。荆。生。宜。其。登。高。而。循。戰。壘。望。遠。以。擴。戰。桿。冷。砌。蟲。吟。泣。訴。比。關。中。之。檄。塞。山。泉。咽。悲。涼。同。垓。下。之。聲。濁。酒。何。須。澆。吾。胸。之。塊。壘。相。如。可。比。嗟。大。器。之。晚。成。迄。今。稽。阮。公。之。舊。跡。過。廣。武。之。屯。營。路。巡。木。鐸。樹。掛。銅。鉦。無。羽。箭。凋。戈。之。聲。慕。探。幽。選。勝。之。情。兩。人。何。句。何。句。回。首。同。歸。於。盡。百。城。漠。漠。當。時。不。令。而。行。思。三。輔。之。賢。豪。閉。關。如。故。弔。七。賢。之。鷹。隼。曠。代。知。名。

阮嗣宗登廣武觀楚漢戰處賦以時無英雄豎子成名為韻

湘潭劉湘琳

滂滂乎古城迢迢。敗壘嶙峋。寒雲黯黯。秋草離離。地鳴鼓角。樹跨旌旗。指關河而憑弔。慨陵谷之遷移。在水東流。帶鳥江而聲咽。成泉西望。眷函谷以心悲。如何。唯。能。鳴。正。統。偏。移。於。呂。后。堪。笑。遊。離。不。利。短。歌。先。別。乎。虞。姬。絕。人。烽。燧。關。樓。指。澤。畔。行。吟。之。處。十。載。干。戈。滿。地。想。帳。中。起。舞。之。時。有。路。人。告。予。曰。其。地。有。廣。武。焉。乃。楚。漢。之。所。馳。驅。而。阮。籍。之。所。踟。躕。者。也。迹。其。介。居。兩。大。斗。絕。一。隅。領。本。土。中。之。宅。韓。為。天。下。之。樞。一。代。之。興。衰。所。繫。累。朝。之。戰。伐。道。趨。今。則。荒。郊。躍。馬。空。壘。號。烏。古。木。夷。澤。崩。榛。塞。途。夕。燐。碧。兮。冤。魂。斷。秋。燒。殷。兮。戰。骨。枯。昔。曾。鋒。戩。若。頭。蓋。車。卻。馬。誰。實。開。關。首。籌。火。鳴。狐。天。意。亡。秦。自。斬。木。揭。竿。之。莫。敵。人。心。歸。漢。過。一。尺。土。之。皆。無。故。其。斷。蛇。奮。旅。逐。鹿。整。兵。汜。水。致。觸。蠻。之。戰。葵。陽。成。鶴。蚌。之。爭。千。尋。而。道。一。片。山。城。讓。帳。中。之。獨。運。駭。俎。上。之。將。烹。漫。將。秦。地。三。分。抗。慨。定。關。中。之。約。遂。致。楚。歌。四。起。淒。涼。開。垓。下。之。聲。聞。數。千。子。弟。之。中。雞。虎。誰。追。絳。灌。從。十。八。元。侯。以。外。麒麟。別。畫。彭。英。而。嗣。宗。則。鬱。孤。憤。於。世。難。灑。枯。泣。於。途。窮。念。當。塗。之。已。暮。知。典。午。之。將。降。縱。情。樽。酒。託。志。絲。桐。驚。殘。燐。兮。楚。苑。追。絕。炎。兮。漢。宮。二。主。不。凡。何。事。風。超。戶。下。孤。城。甚。陋。真。如。蠱。處。揮。中。多。劉。仲。以。奚。為。漫。說。手。提。三。尺。一。范。增。而。不。用。空。教。目。擅。重。瞳。自。從。迎。解。置。於。夏。門。又。變。三。分。之。局。誰。復。弔。阿。瞞。於。赤。壁。徒。矜。一。世。之。雄。途。乃。覽。嘶。野。之。孤。營。閱。危。垣。之。百。堵。類。因。日。之。旌。麾。仰。千。雲。之。樓。櫓。恍。見。八。公。草。木。影。列。戈。矛。何。來。伍。子。波。濤。聲。聞。金。鼓。與。六。子。結。林。中。契。惟。餘。稽。叔。同。遊。儼。諸。侯。作。壁。上。觀。卒。使。王。離。就。虜。欲。擬。楚。人。三。戶。秋。風。弔。去。國。房。王。試。尋。漢。室。諸。陵。斜。日。話。空。山。收。豎。於是。臨。脩。城。廢。附。壘。算。斷。戈。攜。折。矢。存。潤。原。血。丹。水。戟。摧。鋒。車。缺。軌。雖。往。蹟。之。半。漣。何。奇。功。

之。城。紀。公。等。獵。之。功。狗。一。朝。之。將。相。如。斯。人。言。冠。彼。沐。猴。千。載。之。英。雄。若。此。直。使。金。壘。擊。碎。王。敦。詎。是。可。兒。忽。驚。玉。斗。撞。殘。項。羽。果。然。豎。子。是。蓋。曹。宗。欲。復。魏。祚。將。傾。寸。心。易。轡。孤。掌。難。鳴。陵。誕。既。嗟。蘭。實。緝。豐。復。恥。艾。榮。勸。進。表。匪。無。所。忌。詠。懷。詩。雅。欲。自。明。清。談。本。第。一。流。皮。裏。之。陽。秋。自。遠。漢。書。為。下。酒。物。胷。中。之。魄。磊。難。平。韓。侯。真。淮。上。釣。夫。三。傑。仰。將。才。之。絕。高。祖。乃。沛。中。亭。長。五。年。驚。帝。業。之。成。未。若。今。皇。上。八。埏。蕞。麗。四。海。鏡。清。洗。甲。兵。而。不。用。伏。刁。斗。以。無。驚。塵。淨。長。榆。之。塞。風。清。細。柳。之。營。登。瓜。步。而。觀。石。頭。江。無。飲。馬。登。柳。城。而。觀。遼。水。海。有。殲。鯨。豈。徒。懷。西。晉。衣。冠。早。著。清。虛。之。望。奚。事。樂。東。平。風。十。徒。傳。任。達。之。名。

馬季長絳紗帳賦以前漢生徒後列女樂為韻

武陵蔡鍾沂

問。膏。譚。茂。陵。之。軼。事。溯。漢。室。之。名。賢。擁。圖。書。於。白。屋。傳。學。校。於。青。氈。廣。人。才。雲。集。之。場。豈。讓。白。眉。奪。席。擅。名。士。風。流。之。譽。何。妨。皓。齒。當。筵。造。字。臺。高。半。壓。花。間。之。霧。讀。書。堂。小。深。濃。柳。外。之。烟。任。多。士。碧。紗。籠。句。看。先生。寶。帳。分。編。開。宗。派。於。千。年。後。有。張。南。周。北。課。生。徒。於。一。室。居。然。王。後。盧。前。漢。永。初。間。有。馬。季。長。者。玉。貌。羣。推。英。才。早。傳。經。籍。淹。通。聲。華。卓。茂。初。拜。北。闕。之。郎。中。繼。為。南。郡。之。太。守。等。身。著。作。兼。雄。才。於。枚。速。馬。工。果。腹。文。章。辨。詞。藻。於。郊。寒。島。瘦。網。始。衷。終。羣。史。貴。有。心。傳。貫。才。學。識。三。長。得。諸。口。授。且。夫。館。堂。講。道。鴻。苑。聯。盟。金。針。暗。度。玉。尺。同。衡。簪。青。燈。今。皎。潔。攪。丹。簡。兮。分。明。學。有。標。緝。之。富。才。標。藻。繡。之。名。知。門。左。千。人。門。右。千。人。盡。萃。冠。裳。於。此。日。喜。入。室。芝。蘭。及。門。桃。李。願。傳。衣。鉢。於。諸。生。其。施。絳。帳。也。華。堂。霧。絡。粉。壁。雲。紆。硯。開。鸞。眼。筆。禿。鼠。鬚。擁。寒。氈。於。案。側。懸。短。榻。於。簾。隅。乃。流。蘇。乎。翠。羽。乃。覆。斗。乎。紅。珠。開。來。降。色。桃。花。雙。株。的。的。排。到。絳。香。梅。萼。一。例。疏。腋。非。蕙。帳。兮。露。冷。非。薇。帳。兮。霞。敷。此。時。金。馬。填。門。講。讀。之。漢。官。誰。是。當。日。五。龍。酌。酒。翰。林。之。聲。價。豈。徒。然。而。帳。以。前。為。英。俊。材。為。菁。華。藪。燕。喜。堂。開。鸞。儔。士。有。搜。羅。相。典。風。華。之。寶。帙。何。多。藻。鑿。人。倫。月。旦。之。品。題。不。苟。惟。賢。是。寶。儼。攻。玉。以。相。同。以。禮。為。羅。詎。遺。珠。而。弗。取。此。所。謂。上。以。紹。鄒。魯。之。先。下。以。開。濂。洛。之。後。然。而。帳。以。後。時。世。妝。幃。風。流。越。別。或。紅。箱。寄。恨。而。歌。調。或。錦。瑟。言。情。而。容。悅。隔。花。障。而。依。稀。步。香。塵。而。離。絕。侍。瓊。宴。而。燭。蕊。將。闌。伴。銀。釵。而。燈。花。欲。結。九。華。影。裏。三。千。羅。綺。分。排。七。寶。香。中。十二。金。釵。森。列。而。季。長。則。烏。几。稱。師。緝。緯。結。侶。地。則。內。外。攸。分。理。則。精。粗。畢。舉。萬。斛。之。泉。源。成。一。家。之。機。杼。文。不。滅。乎。馬。班。筆。早。開。乎。燕。許。裘。裘。濟。濟。而。成。來。連。袂。雍。雍。而。成。序。青。袍。草。色。誇。五。陵。豪。俠。之。兒。碧。洗。酒。波。拊。一。醉。酒。家。之。女。迄。今。霧。鬢。依。稀。英。聲。遐。邇。才。景。後。儒。名。標。絕。學。翹。秀。樞。楠。楚。國。士。命。英。奇。芳。菲。桃李。公。門。書。觀。卓。犖。坐。講。席。以。觥。觥。擁。泉。比。而。嶽。嶽。黼。黻。形。墀。之。下。為。玉。堂。金。馬。之。人。羽。儀。丹。陛。之。邊。奏。清。廟。明。堂。之。樂。

無定分。墜逸史而怡然。嶧山之碑兮。垂二千年。碣石之頌兮。沒于幽燕。比斯瓦之蒼蒼兮。同淋霖于荒煙。亂曰。長城百尺。委灰塵兮。河山則古。人則新兮。銅甌石馬。誰與隣兮。九磔沈瀛。冬復春兮。千秋萬歲。思帝秦兮。

鏡賦有序

辰州府丁可鈞

金石之學。鏡居其一。鏡者始於軒轅。至今日泰西而盡其變者也。軒轅之鏡。具見隋王度古鏡記。而明陳耀文天中記。載舜臣尹壽作鏡。尙書緯帝命期。載桀失玉鏡。大戴禮記。載武王踐阼。銘西京雜記云。秦始皇有照膽鏡。則唐夏周秦皆有鏡矣。兩漢之鏡。古載記及近金。石家著錄者。約數百種。新莽有背氏鏡。新銀鏡。善銅鏡。貨泉鏡。此皆古鏡之可攷者。自是而魏晉六朝。而唐。而五代。而宋元。時代漸近。又較夥焉。其體則圓者居多。惟漢海獸蒲萄方鏡。新貨泉鏡。六朝百鍊鏡等。作方形。漢傳形五銖鏡。宋政和郝氏鏡等。作鐘形。唐舞鳳狻猊鏡。瑞獸鏡等。作八角形。蜚魚鏡。作圓形。而下有柄。鏡銘亦各不同。有作吉祥語者。漢長生鏡。宜子孫鏡之類。有作戒勉語者。漢許氏鏡。唐鑑心鏡之類。有作駢偶語者。前蜀當眉鏡。宋滿江紅詞鏡之類。有作仙佛語者。漢蒙氏鏡。唐透光鏡之類。近錢氏賦之鏡。銘集錄四卷。搜採極備。能言其詳也。泰西鏡法。在西學中。爲光學。所謂天文鏡。觀星鏡。顯微鏡。映畫鏡。諸制。俱載西士所撰博物新編。及光學諸書。其言回光。折光。透光。歧光。極光之理。至精且細。蓋西人制器。每物必求實用。視中國以鏡爲玩具者。要有別。晉傅咸。梁劉綬。均有鏡賦。體物製詞。極矣。然在今日。既有泰西諸鏡。則不能如諸家之專於詠古耳。謹通攷中外。設爲問答。據宋官和博古圖。國朝欽定西清古鑑。及錢氏姑翁氏方綱。王氏昶。馮氏雲鵬。著錄之書。成上篇。賦古鏡之存佚。又據西學言鏡諸書。成下篇。賦西鏡之體用。知亦實事求是者所樂觀也。其詞曰。

有歐洲使者。息駕支那。濫舟河朔。誦金石之遺篇。景尚方之斤斲。迺造容成侯第。問焉曰。僕西遐之鄙人。而少耽光學者也。未嘗博古之圖。書。應識鏡銘之斑剝。先生石室之著。儒。墨。林。之先覺。蓋亦取古爲鑑。總萃言而揚推之乎。容成侯曰。唯唯。吾聞夫鏡之爲質。密緻而明。鏡之爲體。樸茂而精。自古以歷。今世崇飾而增。榮。粵自軒皇之世。洪洞傲關。百神效職。精英之感。上浮而下。沈。明。堂。之。庭。體。天。而。作。極。於。是。采。陰。陽。之。精。合。乾。坤。之。德。察。日。月。之。明。薄。雲。霞。之。色。矧。工。首。山。之。陽。練。魄。華。胥。之。國。此。鏡。之。始。也。足。以。洞。遠。近。準。盈。於。御。魑。魅。威。鬼。賊。而。十。二。分。天。數。協。徑。尺。五。分。韻。書。刻。淮。南。鴻。烈。之。所。未。詳。王。嘉。拾。遺。之。所。未。識。焱。焱。炎。炎。不。可。殫。憶。重。華。立。極。庶。臣。贊。光。液。金。琢。石。樹。堅。錄。剛。尹。壽。之。制。溥。麗。乎。五。方。運。逮。夏。癸。世。度。玉。鏡。德。用。不。彰。茲。焉。去。命。若。乃。姬。周。代。興。皇。輅。西。顧。鼓。九。陽。之。洪。鑪。連。大。鈞。於。天。路。闢。元。樞。恢。帝。座。甄。庶。孽。廓。王。度。海。水。不。波。麗。金。在。鑄。於。斯。之。時。卽。鏡。張。銘。文。具。煥。乎。熙。聖。之。芳。軌。丕。乎。推。輪。之。大。輅。更。有。沮。渠。火。齊。之。貢。明。月。之。珠。響。應。人。語。洞。灼。形。軀。夷。則。之。鏡。師。鑄。之。左。日。右。月。七。宿。環。之。督。新。公。之。故。物。陳。仲。躬。之。本。師。至。若。僊。溪。照。骨。之。寶。咸。陽。洞。膽。之。宮。其。質。燦。燦。其。光。能。熊。始。皇。帝。之。所。遺。秦。收。迹。於。關。中。炎。漢。之。有。天下也。據。舊。鑿。新。模。黃。軌。虞。海。獸。蒲。萄。長。生。明。光。之。形。別。神。人。清。白。天。王。九。子。之。制。殊。日。月。斲。雲。龍。杆。三。

神四獸。七鳥五朱。青蓋長保。赤松與俱。蓋以宜子孫。長富貴。千秋萬歲。拱尙方而衛京都。又若鳳凰。垂浮雲。見神人。挹清氣。分太華。而作極。纒黃金以爲絞。東王西王之異。四龍四虎之分。許馬龍。張雲。周魯。與夫日光。角王。列宿。人物之屬。皆足資我以致。證。博我以見。聞。徒觀其純素之鑑。身毒之文。善銅。青金。遂其刻。鑲。菱。花。水。草。鬱。鬱。其。縉。紛。十。分。而。未。得。其。一。端。又。烏。足。盡。鏡。記。之。所。采。訂。鑑。錄。之。所。云。新。莽。之。日。四。位。虛。聲。背。氏。作。鏡。迺。賀。皇。明。創。以。貨。泉。之。範。擴。以。銀。錫。之。形。平。而。可。鑑。銅。質。重。青。傳。後。世。而。樂。無。極。獲。大。福。而。壽。嘉。銘。頌。四。夷。之。誠。服。裝。風。雨。之。效。靈。且。夫。鑒。於。前。者。慮。於。後。溯。其。源。者。暢。其。委。明。鏡。照。物。既。妍。醜。之。畢。呈。鍊。玉。鍛。金。斯。後。先。之。齊。燻。東。京。以。下。又。可。得。而。紀。矣。鋪。流。雲。之。鼻。樹。獸。鳥。之。背。列。雜。物。之。疏。上。銀。錯。之。佩。龍。文。左。右。乳。花。破。碎。此。得。之。於。東。阿。仲。之。於。魏。代。也。盛。蓋。漆。奩。之。飾。銀。華。金。薄。之。光。龍。頭。受。福。蓮。紐。餘。香。或。披。之。於。衣。殿。或。鑄。之。於。元。康。此。司。馬。氏。之。故。事。而。晉。東。宮。之。所。藏。也。又。如。織。迴。文。鑑。百。鍊。銘。貴。富。之。字。敵。仁。壽。之。殿。臨。池。似。月。照。心。畢。見。羅。龍。蒂。蟠。花。蝶。飾。而。出。五。雲。之。質。入。三。公。之。選。麟。書。吐。而。雁。足。傳。龍。駒。持。而。朱。雀。宴。此。六。代。之。鏡。而。得。之。於。郡。縣。者。也。逮。武。德。貞。觀。之。際。訖。大。順。天。復。之。年。重。輪。而。累。角。岡。方。以。寫。圓。十。二。辰。鏡。鑲。金。而。琢。玉。廿。八。宿。鏡。法。地。而。憲。天。雲。濤。出。鳳。馬。旋。雙。鸞。應。四。乳。連。滿。月。文。迴。寶。相。花。鑑。重。以。步。泰。王。之。府。跨。揚。州。之。川。鏤。瑞。獸。之。而。環。璧。水。之。泉。四。神。四。乳。雙。鸞。雙。魚。之。鑑。蝶。塗。而。金。刻。鳳。舞。之。式。出。瑞。之。圖。六。花。之。飾。八。卦。之。衍。土。蝕。而。邊。趾。飛。鳧。雁。之。足。則。花。枝。折。祝。編。蝠。之。集。則。福。祿。全。日。升。月。盈。步。坤。括。乾。豈。徒。金。背。方。丈。元。卿。之。策。透。光。以。辟。邪。鑑。心。以。自。全。已。哉。種。類。夥。頤。匪。可。罄。編。五。代。則。神。物。刻。鏡。停。空。鑄。玉。事。著。於。檣。帆。外。史。銘。攷。之。丹。鉛。總。錄。珠。匣。鑿。質。之。工。繡。綺。綺。窗。之。曲。爲。石。爲。玉。不。一。而。足。宋。則。大。阿。羅。漢。之。裝。益。都。郝。氏。之。造。募。元。祐。之。名。泐。政。和。之。號。炳。宮。表。闕。洞。見。窈。奧。編。滿。江。紅。之。詞。譜。見。當。時。之。所。好。金。元。代。禪。寶。花。他。明。鑑。張。官。匠。驗。訖。任。城。汝。陽。八。角。六。出。銅。液。峭。剛。清。素。福。壽。永。用。寶。康。整。至。元。雲。龍。之。氣。勘。韓。州。主。簿。之。章。飛。花。伏。地。觚。棧。皇。皇。若。夫。明。季。諸。儒。之。僞。造。街。衢。市。園。之。襲。藏。形。質。不。足。擬。於。古。球。磨。未。足。發。其。光。蓋。康。孤。之。不。若。亦。奚。取。乎。鋪。張。於。是。銘。誌。數。矣。纂。述。備。矣。金。石。遺。編。識。古。字。矣。尙。方。斤。斲。揭。精。意。矣。博。古。之。圖。書。表。其。器。矣。鏡。銘。之。斑。剝。通。其。誼。矣。外。若。洞。仙。刻。詩。朱。衣。見。史。日。同。蝕。矣。隋。唐。之。嘉。話。鑑。止。水。兮。天。寶。之。遺。事。耕。夫。鏡。兮。續。唐。史。之。談。純。陽。鏡。兮。讀。耶。環。之。記。圖。經。空。載。其。標。題。日。錄。未。詳。其。時。地。質。樸。而。精。循。邊。與。鼻。其。物。極。見。於。雜。家。其。字。間。雜。以。別。體。紛。紛。數。分。難。賅。苟。博。徵。兮。無。自。然。而。自。黃。底。茲。凡。祕。府。之。所。誌。孰。存。而。孰。佚。已。廣。稽。乎。再。四。使。者。備。聆。品。類。遐。推。彼。次。庶。亦。足。貫。金。索。之。宏。綱。而。慙。悖。古。之。淵。思。乎。

容成侯述古鏡既畢。歐洲使者乃軌體度用。紀名數實。默然良久。莞爾而笑曰。聆先生之言。信得治氏之。歷。流。古。今。之。存。佚。矣。然。僕。嘗。精。察。光。理。討。論。西。術。其。而。鏡。也。爲。凹。爲。凸。其。驗。鏡。也。分。甲。分。乙。視。中。國。之。鏡。蓋。精。而。加。密。請。觀。縷。以。陳。之。判。孰。得。而。孰。失。夫。沂。陽。旭。之。沼。步。蒼。波。之。涓。光。啓。南。浦。之。鏡。彩。耀。北。臺。之。枝。亂。江。睡。之。夕。照。影。影。分。比。此。其。光。也。爲。凹。淺。鋪。瑩。燭。之。線。斜。入。琉。璃。之。穴。濕。漾。蕩。轉。變。易。常。惟。此。其。光。也。爲。折。漸。聚。漸。離。近。邇。離。常。鏡。背。鏡。頂。然。曲。而。彰。此。謂。之。透。光。憑。寒。燠。之。易。質。眠。樞。線。之。駢。張。散。點。兮。

疏密。鋪影分短長。此謂之歧光。盪動成浪而射角同平方。普墨林為最便。海更上之所詳。西上馬勒。分其條線。伯曉離奈。皆為國章。此謂之極光。惟考驗之畢精。總彙理以構制。啓陰陽之遺論。鳴乾坤之閉閉。廓億載之範圍。闢萬部之絕壑。發抽秘以顯幽。不投大而遺細。於是萃人物山水城郭樹木之形。則有最光之鏡。察細胞流質乳路吸管之物。則有顯微之鏡。至口力有窮窺之界。步算有難周之境。極天工與人巧。而尤莫妙於照遠之鏡。且夫遠鏡有二焉。大者仰天文。小者勘地理。上囑下洞。一瞥千里。周視運動之善。光可得而分紀。古者渾天象儀。官夜立說。圓擬彈丸之象。蓋喻覆盆之設。轉如車設。以左旋為定。如圓若輕球。有宗動之上列。推步者難窺。答書者難綴。西師有嘉利稱其人。乃以創茲遠鏡。窮日夜而度測。於是部之虛闊。致二曜之去明。以遠鏡晰黃赤之運度。揆上下之躡衡。於是知日為天中之恆柱。縮樞紐乎太清。地環日月總地交會之際。固有缺而有盈。水星金星。道出地上。火星土星。軌圍地下。衛以賊士呢之宿。連交噫厘士之舍。嗷呢色比於粉藍。星段星明於朗夜。皆古星官書所莫聞。亦口力旁囑之不暇。惟遠鏡照縱以曜橫。庶星精若吐而若射。又乃做清空之殿。灼焚惑之迹。摩明鏡之重輪。瞰火宿之億尺。遙見山角海涯之勢。中聳而外兀。淡養空蒸之氣。屏千而累百。增海市之奇觀。開仙界之別格。亦寒至而暑往。藉崇木與修石。別有清虛之宇。盤巖邃窟。突峻峯分崩劣。鬱炎林兮崔嵬。或以為國都之往還。建廣寒之宮闕。爰擴五丈之鏡。至精彈而力竭。徒見環嶺之周遭。終少水雲之出沒。則明皇之遊。吳剛之伐。語既涉於荒遠。事亦嫌於渺忽。讀天官之書。據星經之考。雲孫之鄉。銀漢之島。華士曰天河。西儒名乳道。三峽源清。萬流水倒。森森莽莽。紛擬之為河套。及至展遠鏡。燭蒼昊。跡成鳥有氣。轉渾灑。張騫浮槎之說。大都小說家之偽造。又若總亞細亞之都。覽歐羅巴之部。遊阿非利加亞墨利加之土。表環島廣。橫亞細洲五萬嶺。千嶺。莫可勝觀。惟明鑑。開清宇。灼遠於近。或張或弛。於是水土支派之廣衍。岔峽海灣之噴吐。經緯左右。輻輳商賈。設營市與郵亭。放滿洲兮蒙古。靡不全形洞目。與陶可講。成星帽指掌之編。為地理全志之補。又若布危航於海濶。列萬乘於山隅。整旗陸。驅弩設弧。將以肅邊徼。掃荒胡。飛沙漠。揭余吾雷船電鼓之鳴。噴關於颯寒。氣槍火礮之利。騰踔於郊衢。極四顧以旁睇。渺漫漫其修途。取遠鏡而遐睇。得全勝之機。攝奇正以畢達。危形勝之騰溢。由前而論。斯鏡之用。擬乎鏡乎。若夫傳東西之炎性。總金鏡之火精。海埠濤窟之內。聚日影而焚敵艦。五金工匠之鑄。代煤質而鑄鏡。則攝影鏡之用也。恢盡沙之象。張石印之奇。睨蜃蠃而飲食行動之俱現。摶罔籍而蛛絲蠅頭之畢紆。則顯微鏡之用也。別如映畫之鏡。與顯微理合而力小。分影之鏡。有側而直線之不同。奇鏡假煙氣以增物影。平鏡成三角而置當中。博奇傳機。連掉不窮。雷掣電發。飄光追風。疾如奔星。轉若飛蓬。此戴氏之所識。默符之所工。讀南懷仁儀象志而其制。顯釋陽碼。諸天問略。斯其理通。夫短視者不踰寸尺。得明而鏡可以灼兩儀之鼓盪。知五曜之運行。若花者不察細微。得凸而鏡而後秋毫之入。鑿妍醜之畢呈。故精光學是補偏而救弊。得西鏡自解昏而助明。光通於汽學。汽學汽器之器。愈出則愈精。鏡神於電學。引電架蓄電。接電。澤電池之類。同一而異程。

合中法以較之。得失之數。灼然其可等評。容成侯撫然有問。退然失色。遂揖使者曰。蒙僻處於偏隅。識面於居國。蠅蚋不知天地之存秋。斥鷃詎識斗極之南北。使者聞格致之變。明光鏡之明。信軼古而絕今。足晰疑而剖惑。昔者日林之獻。渠胥之國。滿刺雙龍之規。天竺日本之式。以為大舶玻璃之寶。窮極雙鶴蒲桃之飾。今使者廣我以天學。宏我以地制。神我以鏡之體。用光一舉而三得。請為賦以紀之。庶考工之羽翬。

泉幣賦

邵陽樊 錐

通萬物之窮。濟百家之度。流旋泛濫。簡切操練。紛其變使民不倦。莫妙乎金刀。吳陽氏之金。熊辛氏之貨。伊祁氏之泉。子氏之布。呂氏之刀。皆茲物爾。總謂之幣。歷山之幣。賈子之幣。數無稱。有起於禹者。有起於漢者。有起於晉者。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載之乎九府。垂之乎國法。方寸之斤。輕重之銖。二二為幅。四丈為疋。故寶之利。之流。之布。之束。之故。或言其形。或言其質。或言其器。或言其用。肇號錫字。創始更制。緜緜豐盛。堂皇乎三古。自景王鑄大錢塞川原。而周始衰。其製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周郭。古運以終。則有泉半兩幣。二等。秦人用之不為奇。八銖。榆莢五分。經乎漢始。賊亂溢出。於是禁偽鑄。歐吳鄧罷。罷三銖。復半兩。造白金。設皮幣。仄赤銅。增五銖。賈山賈誼。賈禹之流。獻計定策。妨巧止奸。至已極已。莽竊壞法。民用器張。黃牛白腹。頓還舊蹟。自東漢以來。五銖雖復。四出續作。大錢改鑄。流禍四海。小錢放肆。滅亡宗社。已蜀以百直救時。害魏以五復杜濫。數吳以卑直防空。名三國之間。重偏而已。典午之際。因循而已。元嘉廢。孝建行。晉之中也。景和出。魏而晉亡。已五銖百而錢毒。六銖譌。而錢崇。梁陳之廢。豈止腹心者。太和之精。永平之阻。得失參半。神武霸政。別制雖出。細薄繼起。常平改制。卒於無補。保定開皇。新例錯施。而盜民偽民。已極於天下。剪鐵鑲我衣。糊紙縱橫。四達錢局之大。錢法之萌。芽履霜之戒。浩焉長歎。衍通寶于開元。絕惡錢於顯慶。初政可觀。而乾封泉寶。則天盜鑄。低昂相失。司農之毀。無多。民間鎔錫。已千百矣。宋璟崔沔。無救乾元之膠。劉晏韓洄。頗得力焉。禁私錢。禁銅器。禁銷錢。禁鉛錫。禁私貯。禁鑄佛。禁鑄鐵。補苴罅漏。無規于大交易。錢穀酒不得已。五季波餘。禁例煩數。徒為紛紛。晉之元寶。猶可說也。漢之八十。慨其艱矣。衰周毀佛。後唐大錢。理致未差。常用抑格。至於宋代。故愈侈已。其始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太平通寶。重惡禁。減銅犯。兩川鑄。建州用大。四監所臨。可謂盛哉。飛錢振。交子置。諸賂之貨。輕已。京師有錢。天下無錢。則大小不得不並。十錢不得不當。神宗朝。四邊用。錢一錢當十。錢不得不得。折。開出不得。不禁。錫銅不得。不夾。錢引不得。不改。及此京師錢。抑幾乎息已。于是鑄錢歸漕司。銅器付泉司。立限制以收。末鑄小平。以當二。為折二。為當五。會子興而人民怨。交子橫而行。在置。謂偽造。徒事耳。詔官印。唐文耳。陳祐唐瑒之言。何足救哉。于是造舊會。定會限。換新會。置川引。置銀會。立定額。添印子。展川引。付漕會。一切虛浮。與宋人之談無異。其害其利。滿六百年。至今逾劇。于是中嚴禁。禁毀錢。禁銷錢。嚴錢法。造會庫。封支撥。聽自造。終宋元之世。錢不可問。古法浸滅。衆靡所

昌、鶴、長樂、雲南之東川、昭通、曲靖、南甯者，課入八萬九千五百有奇也。他如雲南之不行遠，不預引而按非給票者，課入二十六萬一千六百有奇也。貴州之食准鹽不通商，不預引小民負販輸稅於上者，課入七千六百有奇也。此鹽之稅已於此其大，而或有款於常額之中，或有溢於常額之外，每即引而是征，各依時而分解，而宜宜宜緩著其條，免然免免其道，所由民樂商安，手舞足蹈矣。迄乎中葉，漢池弄兵，鹽買散，閩里鳥驚，而得一二大臣之籌畫力為經營，延銷是導，輕本是更，保價以卸乎下，杜私以準乎平。於是商賈往來為命，諸軍藉食其成，其弊在設卡太多而不歸一律，故有志者慮一時不能裁撤，而博採衆議，核定新程也。由此言之，鹽之稅非我朝之最鉅者乎？次則如茶與土藥，亦稅之夥者，然所產不盡如鹽之多，故所入亦不敵鹽之鉅。雖近日逐有加征之條，而終莫能與鹽課相伍。大夫曰：如此，則洋關之稅亦奚賴乎？文學曰：既通商則事務百出，卡局林立，即收洋稅以為支應，亦未必非救時之急也。況通商肇於順治初，彼時惟廈門一處，恐銀錢溢於外洋，以貨易貨而無罔逮至道光，其地亦拓，其局愈廣，嗣後外洋之欲通商者，皆攘攘而來，熙熙而往。皇上遂簡總理之督臣，派務司之分掌，總而計之，則有江海、江漢、浙海、九江、鎮江、東海、以及閩海、粵海、廈門、湖海、津海、山海、臺灣、淡水等處，車騎紛紜，人物萃萃，拒乎險崎，聚成都會，列肆居奇，持籌計會，大夫曰：其征之制若何？文學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嘗聞其略矣，西人之幫辦關務者，其議建於總稅務司之赫德也。由是巡丁巡船皆西人，是以其進口也，船主送牌照於約事約事呈節，目於關司核其鉅細，察其公私，出入必嚴，其查徵收必準乎參差，大抵皆洋商也。故設關抽稅，必須洋人之仗助操持，大夫曰：其數何如？文學曰：互市之初，凡貨定價，值百抽五，我華人之買於彼者，則任彼之徵抽，素無定額，如光緒建元之貨，價六千八百九十萬，而稅則六十四萬矣。及辛巳，七千一百餘萬，而稅則六百八十餘萬矣。此商務所由困而不揚，利權放而不靡也。而若有免彼進口之稅者，雖我朝度量宏遠，而已失儲國課，紆商力之總統也。故泰西通例，凡運貨於海口，完正稅，惟五運於別口，完子稅，半取以後，任其所之，絲毫無稅，則彼安得而不富，我安得而不賈乎？若外夷則不然，如華貨土貨，及各國貨之到本國者，靡不重而征之，隨意增減，因以塞外貨之來，因以保己之款。大夫曰：我朝於外洋，藥土一項，何嘗不重以征乎？文學曰：嗟乎！此挖肉補瘡之計也。洋藥每年徵稅四百餘萬，近則釐稅並收，涓滴弗遺，無一箱偷漏之患，無一毫豁免之私，是以烟稅太甚，進款莫支，即如江海一關而言，向來入四百餘萬者，而近則驟增至六百餘萬有奇，然而所入之名多，而所出之實虧，故論者以加洋藥為非策，而宜自種罌粟，以殺其焰，減其色，庶我之利源不外耗，而漏卮可以塞。其餘若正頭諸貨，類皆取之甚輕，不敵彼稅我之半，彼貨得以暢行，而我則莫操其贏。大夫曰：洋關之稅既核之釐金之說，何如？文學曰：釐金者，建議於雷侍郎，而實創於錢東平也。其始僅行於揚屬之裏下河，其後各省推效，添設愈多，當時不過藉以軍餉，而亦非故為立法之苛也。蓋通都大衢，以及各府州縣，其制有總局分局之督繩，上卡下卡之徵驗，以商賈之輻輳，酌抽收之缺羨，大較製什一之遺，而近已不能無所加斂。其入款之最鉅者，莫如兩廣三江等處，即湖南蕞爾之區，而亦歲入百萬，小省如斯，大省可類推而見矣。大夫曰：子之言雖矣，始

則法美而意良，繼則法多而弊出。欲求整頓之方，而當道豈可忽乎？文學曰：常關立之最初，祇宜切實而防率，固不能格外以懲之也。其他若洋關，因通商而立，釐金因軍務而興，合今日籌之，莫如更洋關之稅，則釐金之侵陵，況今之弊，於洋稅或縱而脫之，或減而撤之，惟恐獲咎於夷矣。於釐金則錙銖必較，毫釐必擊，惟恐有利於商矣。此所謂待外洋之厚，而故寬其途，待內地之薄，而莫撫其腴。夫洋稅必如外洋禁煙酒之例，或如彼抽我稅之例，庶任意可以徵取，而隨時可以卷舒。釐金則惟留各總局分局，餘沿河之卡，狹路之局，皆宜撤之，以所偷者不足重輕，而商力亦藉以無碍。不然則稽查舞弊於外，役丁訛詐於民，僅池乎私蠶，而國課空貧，與其重防我民之稅，故不如加稅於進口之夷人。若洋稅驟減，約則彼必不允，則惟賴使臣之不辱君命，否則倉無餘粒，室如懸磬，蠹賊內訌，兵端肇發，籌時者莫然罔覺，言利者冒然干進，孰救其偏，孰返其正？醫者治附骨之疽，獵者驅困獸之阱，無窮之害，削膚難瘳。大夫聞而泫然曰：此誠買生流涕之秋也。匪子所言，吾抑何求？釋子之談，雖難見於行事，孰不聞此而煩憂也乎？

秀才賦

巴陵王第祺

唐之時有秀才者，腰博帶，體緋衣，優游歲月，形容澤肥，客有惜其荒廢者，三揖而進曰：蓋聞風華攻則睡不能美，蚊蟻磨則坐不得安，鮮華豔采，傷明之端，冶容媚姿，伐命之原。今秀才厚味汨其和氣，脂容伐其根荄，而不沈潛於學問，殊為杞人憂也。今將為子陳堯舜於庭，坐孔孟於楹，運陶侃之百甓，惜夏禹之寸陰，休息篇籍之而馳驅著作之林，使夫見之者心駭，聞之者響振，處為著書之淵海，出為經世之塗津。生為當代之作者，沒為千載之傳人，秀才豈願聞之乎？秀才曰：諾，僕自分棄棄久矣，願聞此言，客曰：願項隲六書灰燼，叩金匱與古學斯震，濟南則古文獨工，河間則藏書競進，承明金馬之著述，天祿石渠之芳潤，於是易有施孟梁丘之與衍，書有歐陽夏侯之通貫，詩則魯中公齊轅固燕太傅之徒，禮則高堂生后倉大小戴為冠，董江都則春秋修明，韋丞相則魯論璀璨，傳注服賈之精通，離校向歆之汗漫，高堂出而羣說局促，叔重生而六書燦爛，守師法於專門，成一家之論斷，俯箋疏之諸家，爰自唐而躋漢，秀才其有意乎？秀才曰：僕願未足也。客曰：尚書疎略，春秋綱紀，子長成一家之言，孟堅為斷代之史，創紀傳之先聲，樹編年之壁壘，陳壽作傳而珣詞，魏收著書而乖素履，志若積薪，費如濟水，顏祕書之注，地理多譌，裴司空之博，詞華所侈，今欲洞悉諸史之源流，綴補名家之錯謬，探頤則摘好於未明，闡幽則鑿德於已故，作紀而苟悅，繼鑑而溫公懼，褒貶而尼山喜，品藻而令升慕，洵乘筆之巨手，乃千載而一遇，秀才其有事乎？秀才曰：僕願未足也。客曰：天才綺麗，文藻壯美，夏太初詞章宏富，潘河陽文旨清詣，鍾王之筆自開，元白之心先委，檄愈魏武之頭，文吸陳思之髓，藻豔奪夫春華，波濤生於片紙，蒙莊失其詼詼，司馬愛其瑰奇，相如恥其上林之賦，子雲嗤夫羽獵之辭，縮乾坤於寸管之內，驅風雲於一唾之時，溫言則三冬煖，積冷語則九夏寒，滋金石大地之擲聲，珠玉九天之唾餘，宗泰山而仰北斗，曾不足有其陸離，秀才曾涉獵於此乎？秀才曰：豈能博思，然而願未足也。客曰：號召生徒，名山講學，辨論夫陰陽，宗仰夫秦嶽，年來語錄成編，門下英才卓犖，同異之氣，平門戶之見，捐盡四海之賢哲，俟先生之一言，排異端於叔季，斥佛

之說。縱橫家不能逞其辭。名家不足張其幟。豪傑則護其遺。王公則擁其心。折洵儒術之極。聖學之盛。烈秀才心焉。喜之乎。秀才曰。願在此也。然請更況我乎。客曰。夷羊在牧。海水羣飛。義士唐挺。忠臣揚威。豈非筆難容之日。正枕戈待旦之時。謂奇才之大用。惟時務之攸宜。通商積弊。何以塞其漏卮。海禁已開。何以固其藩籬。農政之衰。何以知其土性。金銀之礦。何以獲其重寶。電線宜於防務。鐵路利於奔馳。風俗之變。毀聖賢而誰情。山海之險。控形勢而誰知。當草廬之抱膝。豈離蟲之是為。秀才謂何如。乎。秀才曰。是吾心也。客曰。祖述著鞭之日。子房杖劍之年。薄生民之毒螫。淨海內之烽烟。李牧在趙。胡人不敢。牧馬衛青出塞。匈奴不敢。盜邊。周宣逐夫。獯狁。班超勒夫。燕然。繫單于之頸。舞頡利於筵。秀才其足意乎。秀才曰。是吾心也。然邊則兼善焉。客曰。功高寰宇。贊哲所服。忽焉歸田。奇書可讀。左撫圖史。右擁秘籍。稱著作之等身。乃千秋而一席。悅春山之花鳥。釣江潭之遊魚。琴與酒。其可壽。賦閑居於吾廬。秀才之意。惟乎。於是秀才漢乎大暢。被服再說。

述學賦

邵陽樊 錄

眇瀛區。乘莽荒。虛。衰。網。氣。飄。摧。无。胚。初。鬼。神。伏。險。龍。蛇。近。居。萬。物。失。所。百。精。銜。靈。魂。千。蟲。偉。放。無。渠。肆。之。於。絜。扶。之。於。野。唾。棄。羣。有。狼。狽。孤。子。浩。然。固。然。迥。古。開。途。負。奇。鏗。怪。破。空。卵。枯。謙。絕。一。介。賤。居。蠅。狐。狹。括。宇。軸。登。契。崇。俱。皆。惟。從。吾。爛。經。者。史。抑。背。為。之。秦。漢。衆。子。唐。宋。盛。集。七。代。電。歸。滅。不。旅。宜。致。同。異。關。條。支。通。鉅。誼。透。徹。窺。恥。研。一。字。恆。登。聖。私。日。窮。黃。河。彈。指。秦。山。下。及。瀟。瀟。旁。故。嶽。巖。官。官。恍。恍。漫。漫。瀟。瀟。行。如。梗。坐。如。尸。祀。未。弱。冠。髮。妍。媚。嬌。媚。獨。挺。豪。蕩。蕩。蕩。橫。涯。日。收。月。出。雪。疊。霧。濛。濛。落。邱。壑。僵。疏。曠。閱。眉。似。箭。亂。髮。無。狀。篤。至。人。整。軒。壯。時。存。亡。條。得。喪。蠱。隨。唱。殄。嚴。望。削。除。曩。南。退。學。卑。讓。順。最。難。答。忽。戮。抗。手。足。慚。蘇。陽。陰。魏。諒。宗。威。懼。嫌。友。朋。畏。謗。艱。深。繁。盛。坎。珂。疔。創。治。世。鉅。要。扼。苦。無。才。守。愚。尚。拙。本。縮。末。恢。疇。址。厥。用。人。來。斥。貪。蠢。暴。卻。猜。動。補。闕。想。紆。哀。剔。毒。翦。蕪。萊。鉅。則。幸。相。小。則。縣。令。孰。可。苟。哉。藹。不。顯。道。無。孩。傳。其。人。引。遠。推。吟。梁。父。觀。三。台。訐。謔。遠。愾。高。山。徠。何。博。觀。二。藏。深。窟。彼。魅。附。易。就。幽。強。士。為。饋。半。祖。儒。子。沈。傑。死。醉。泛。濫。濼。淡。禍。流。涎。泊。景。教。痼。痼。天。主。漬。痼。符。呪。雜。徒。塗。涎。污。墮。天。地。之。大。紛。翹。互。跂。力。竭。燒。割。神。恍。沸。恣。正。說。儲。是。炸。響。止。吹。生。死。不。能。奮。其。志。貴。賤。不。足。換。其。職。匪。用。佞。存。厥。性。艱。二。吾。學。古。吾。自。然。似。匪。古。有。專。難。詣。硬。好。侈。惡。醜。幸。無。鑿。深。抑。寡。著。酒。木。嘯。胡。擬。堅。敵。斷。綱。廣。交。刺。益。暮。與。魂。友。知。閱。不。怨。傳。長。盍。咎。安。缺。凭。壞。融。尤。消。垢。折。節。下。丐。愛。材。走。狗。絲。繫。素。子。賴。彼。仲。割。猥。方。嗜。昔。妄。命。不。朽。細。爰。時。俗。非。笑。塵。受。身。罔。瑕。耳。已。味。化。壯。孰。使。君。臣。誰。云。宰。帝。靡。獲。已。稍。降。體。蓋。紹。述。遺。蹟。未。視。歐。九。然。何。足。道。哉。不。值。殘。灰。一。蝨。蚪。耳。惟。羸。職。損。抑。薄。懲。稂。莠。難。免。罪。戾。猶。觀。戒。後。欲。目。塞。負。

哀羣海賦

常德府易順豫

歲在開逢。攝提。旂。協。洽。之。辰。朝。鮮。之。役。於。是。始。焉。於。時。天。柱。西。墜。地。維。東。弛。海。波。夜。紅。夷。稜。朝。紫。高。門。來。瞰。室。之。妖。華。軒。走。受。甲。之。士。戰。逾。三。北。登。越。千。里。九。廟。驚。愕。三。垣。側。軌。天。下。無。人。朝。廷。罪。已。蓋。上。相。一。麾。而。全。羣。遂。委。爾。乃。鹿。耳。潛。折。鼠。身。暗。摧。赤。嵌。色。沮。朱。崖。響。墮。放。臣。逐。子。棄。婦。遺。黎。莫。不。同。聲。一。哭。泣。

下如糜。噫。嗚。乎。悲。哉。夫。以。我。國。家。拔。瑞。席。圖。握。符。關。珍。東。經。博。桑。開。梧。岨。鏡。西。紘。析。支。雒。棠。昆。命。南。維。蘭。胡。竹。耳。簾。靡。北。絡。設。慎。委。羽。大。塵。必。休。於。太。廟。朝。帝。於。靈。門。建。大。中。而。立。極。包。域。外。而。無。垠。而。乃。不。能。庇。爾。二。百。餘。年。食。毛。踐。土。之。族。不。能。荷。爾。四。萬。萬。衆。中。肩。齊。首。之。倫。且。夫。四。十。七。艘。者。呂。望。之。舟。萬。五。千。里。者。大。沃。之。汜。履。波。濤。如。平。地。周。瀛。解。於。一。瞬。鯨。鱗。輪。馳。魚。龍。火。戰。陋。漢。武。帝。之。下。瀨。戈。船。小。吳。大。帝。之。飛。雲。戰。艦。朱。雋。謙。楊。僕。之。旌。旗。赤。馬。耀。關。閭。之。組。練。顯。榮。單。舸。行。五。六。百。里。而。無。其。速。王。濬。大。船。受。二。千。餘。人。而。無。此。便。曾。借。一。之。未。能。倏。獸。奔。而。鳥。散。又。況。淮。王。權。策。風。雷。皆。行。地。之。輿。虞。帝。衣。裳。日。月。亦。經。天。之。綫。日。行。三。萬。里。訪。金。母。者。無。須。乘。八。駿。之。車。大。笑。一。千。場。見。玉。女。者。不。必。投。百。驥。之。箭。胡。南。暨。聲。教。直。被。於。寒。谷。冰。洋。中。外。混。車。齊。無。間。於。神。州。赤。縣。會。傳。檄。之。無。聞。條。山。時。而。谷。斷。若。乃。耶。銅。董。錫。取。材。乎。五。洲。魯。削。鄭。刀。致。能。乎。八。萬。庶。長。乘。灰。之。禁。法。並。著。於。三。章。司。徒。掌。炭。之。官。煥。不。虞。乎。九。夏。竅。主。浮。而。員。主。轉。洩。造。化。之。端。倪。火。相。守。而。木。相。摩。因。自。然。之。陶。寫。鑄。襄。陽。之。礪。則。萬。管。雷。轟。彈。階。侯。之。珠。則。千。九。雨。下。公。輸。賂。之。而。趨。趨。墨。翟。聞。之。而。卻。沮。胡。在。我。而。皆。頓。乃。自。他。而。靡。沮。亦。有。漢。家。飛。將。般。城。義。民。魯。陽。短。戈。妄。思。回。日。仲。連。隻。矢。陰。圖。卻。秦。效。死。之。愚。不。移。於。絕。地。背。城。之。志。可。質。於。明。神。徒。以。糧。盡。援。絕。兵。單。守。分。中。皆。無。可。哭。之。路。李。陵。無。繼。進。之。軍。冤。雲。壓。壘。毒。霧。連。屯。龍。蛇。書。哭。猿。鶴。奔。奔。昔。之。虬。盤。屠。踞。加以。鳥。孚。雉。馴。羌。反。首。而。外。向。長。恨。泣。而。聲。吞。已。矣。哉。城。郭。則。是。人。民。非。兮。風。景。不。殊。山。河。異。兮。鶉。首。賜。秦。天。胡。此。醉。兮。魚。腹。葬。楚。民。將。無。類。兮。痛。援。手。之。末。由。遇。一。哀。而。出。涕。

紅豆賦

善化龔福廉

大造鈞物。品彙億分。崑。鄒。扶。疏。枚。榦。挺。拔。眇。茲。紅。豆。形。微。處。卑。靡。寄。光。采。詎。煩。甄。述。然。詩。人。感。杖。杜。而。調。吟。騷。客。悵。蘭。荃。而。繼。絕。亦。謂。言。淺。可。以。託。深。類。微。可。以。喻。大。耳。厥。製。自。古。垂。義。烈。今。輒。仿。六。朝。小。品。以。據。幽。思。至。於。右。承。庭。筠。昔。詠。紅。豆。和。思。織。字。真。采。轉。蕪。徒。工。妍。豔。之。辭。究。舛。敷。陳。之。則。凡。所。慕。寫。概。弗。勦。焉。辭。曰。積。南。方。之。嘉。品。緊。紅。豆。之。足。珍。滲。綠。莢。於。風。裏。纍。紅。實。於。霜。辰。質。雖。柔。而。挺。勁。體。雖。縵。而。圓。勻。非。供。玩。於。掌。握。實。表。節。於。含。真。當。夫。青。陽。暢。臨。狂。飈。告。歇。胚。暖。綺。生。斥。寒。秀。發。後。穎。葵。鋪。芳。稍。翹。擲。傍。圓。圓。而。羞。抽。若。穎。光。而。謝。攝。將。佩。實。以。含。華。遂。噴。芬。而。結。蒂。初。銜。細。藥。繼。發。纖。丸。的。歷。嵌。帶。玲。瓏。滿。貯。色。茜。染。而。混。采。顆。霞。而。垂。圓。本。素。質。以。自。持。矢。丹。心。而。益。堅。故。其。經。露。靡。摧。迎。風。不。實。儼。大。璞。之。能。完。不。微。躬。而。自。潤。光。潤。跡。於。野。畦。亦。敷。榮。於。徂。吟。任。宛。轉。於。自。然。遺。節。概。於。來。軫。彼。靈。均。之。頌。橘。實。耀。醴。以。表。衷。渺。茲。豆。之。碩。磊。誰。能。沒。以。長。終。既。飽。繫。其。非。願。恐。飄。落。而。難。容。惟。君。子。之。乘。直。翹。異。質。於。幽。叢。庶。結。根。之。得。所。謝。等。類。於。菡。萏。

紅豆賦

長沙梁庶陶

客有裁悲。誠思。春。櫻。華。而。寄。插。者。挾。秋。風。之。絲。搖。就。靈。巖。之。晚。晚。牽。翠。帶。以。方。長。揚。水。僊。而。未。返。澗。龍。窟。兮。人。虛。故。雷。聲。兮。車。遠。碧。雲。兮。妍。暫。扇。春。姿。兮。麗。節。翠。英。被。條。衆。卉。羅。席。丰。昌。竊。窺。穠。姿。光。澤。接。空。嶺。

視。娛。靈。悅。魄。易。疑。新。驚。歡。成。情。足。以。譯。志。寫。衷。脈。憤。助。臆。矣。雖然。其於。意想。之。慘。猶。未。窮。精。湖。之。長。不。能。陟。也。若。夫。感。我。如。揭。貽。我。如。委。如。道。如。迎。非。適。其。實。累。其。顏。靡。靡。懷。袖。出。入。傷。心。未。已。無。端。自。盈。忽。然。以。起。因。所。觸。而。言。臨。高。臺。其。何。旨。於。時。橫。塘。人。去。長。干。路。直。思。切。瓊。瑤。影。燐。金。碧。錦。瑟。悽。年。銀。缸。避。色。燕。斷。不。來。籠。疏。轉。隔。披。風。更。垂。和。露。疑。織。鏡。裏。波。橫。花。邊。影。曠。入。骨。驚。憐。迴。頭。似。積。歲。歲。貽。君。年。年。似。昔。西。園。迢。遠。池。館。徘徊。玉。鉤。暫。上。金。鋪。斜。迴。縱。橫。無。數。凌。亂。誰。摧。方。可。駭。而。可。采。亦。相。藉。而。為。媒。芳。纂。纂。其。若。此。思。宛。宛。乎。難。裁。至於。青。溪。曉。夕。白石。寒。閉。楚。裳。似。剪。羅。髻。如。弄。閨。裏。春。同。天。涯。心。異。暮。夕。送。照。庭。暉。帶。空。笛。驕。一。片。華。歷。千。重。拂。翠。浮。合。迷。痕。綺。封。庭。幃。三。月。執。綺。東。風。居。然。惆。悵。未。許。從。容。已。幽。切。之。密。貫。感。情。悄。悄。以。從。中。當。此。時。也。相。思。不。見。孰。不。奪。神。搖。志。溯。歡。娛。而。慨。然。者。乎。

紅豆賦

長沙府彭敦毅

南。國。春。光。又。一。年。一。枝。枝。綴。小。珠。圓。含。情。欲。采。將。誰。遣。離。角。斜。陽。紅。可。憐。既。離。離。而。宛。轉。復。楚。楚。而。鮮。妍。樓。頭。人。倚。東。風。瘦。花。落。花。開。三。月。天。莫。訴。紅。情。誰。憐。豆。子。絲。點。如。桃。朱。勻。似。李。著。粉。澤。於。枝。頭。走。輕。盈。於。盤。裏。萬。種。柔。情。轉。處。似。何。團。圓。一。叢。深。色。嬌。多。為。儂。歡。喜。最。是。相。思。誰。能。遣。此。則。有。青。琴。故。伎。碧。玉。小。家。臨。階。步。雁。對。鏡。盤。鴉。入。花。開。而。袖。舞。尋。葉。底。而。針。斜。鋪。席。堆。來。盈。升。可。掬。隔。屏。拋。出。記。曲。無。差。應。將。骰。子。嵌。成。玲。瓏。座。上。莫。道。風。流。飄。散。零。落。天。涯。於是。春。景。難。忘。春。愁。共。苦。戀。豆。無。心。嘲。紅。欲。語。不。然。斧。底。之。其。不。打。山。頭。之。鼓。閉。情。攝。得。供。鸚。啄。而。長。留。妙。手。拈。來。擊。蠅。飛。而。輒。去。忽。動。懷。人。之。感。黯。黯。難。消。每。當。結。實。之交。垂。垂。如。許。乃。為。歌。曰。紅。豆。太。無。情。碧。苦。多。處。生。背。人。盛。玉。盒。偷。數。不。分。明。歌。罷。悄。然。閉。階。冷。透。斜。倚。闌。干。淚。紅。如。豆。

七通

善化馬象雍

涇。池。公。子。居。於。陋。陋。不。由。義。路。不。入。禮。門。鶴。香。編。繡。土。芝。糲。食。動。止。跟。蹤。言。詞。謔。吃。偶。挾。縹。緲。去。歷。都。邑。見。者。大。嘯。指。為。木。刻。錯。鐫。周。章。無。地。寄。迹。於是。有。博。物。君。子。心。侈。體。泰。雅。好。博。古。迪。三。古。之。芳。猷。登。九。能。之。絕。武。開。商。羊。而。戒。浩。漢。訪。鳥。琴。而。浴。東。肅。輒。復。撫。轉。清。道。企。望。塵。躅。乃。進。公。子。媛。之。以。溫。顏。前。之。以。重。席。曰。子。亦。欲。知。要。言。妙。道。乎。吾。為。子。獵。其。華。而。咀。其。英。泛。其。流。而。涉。其。源。也。公。子。曰。唯。唯。子。能。揚。確。古。今。以。祛。愚。惑。僕。所。願。聞。也。

君。子。曰。鴻。靈。幽。紛。寥。廓。無。開。氣。機。渾。淪。塊。比。無。垠。迨。夫。清。濁。凝。元。黃。分。龍。飛。章。而。結。綺。鳳。交。彩。而。騰。文。如。岡。許。之。參。錯。如。星。辰。之。經。綸。仰。觀。俯。察。聿。宣。人。文。默。啓。天。鑰。作。此。象。形。體。宏。內。密。亦。圓。而。成。堯。舜。之。道。於。以。善。帝。王。之。次。於。以。彰。可。錄。可。錫。可。刊。勁。而。欲。靈。活。而。欲。蟻。曲。而。非。蚓。繁。而。非。蚊。是。以。蒼。公。赤。篆。南。開。祭。酒。撫。之。素。王。青。書。臨。淮。太。守。傳。之。釋。天。上。雲。帶。之。文。辨。階。間。球。璣。之。刻。凡。以。壽。名。教。礪。綱。常。貢。文。物。鴻。聲。明。也。此。字。畫。之。學。也。子。易。從。之。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鴻。氣。太。柔。之。化。兩。儀。為。包。幕。所。涵。中。精。太。乙。之。含。五。運。以。靈。長。首。慶。故。必。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而。後。下。窮。治。理。上。徹。天。行。占。東。馬。星。者。知。駕。停。宮。禁。辨。斗。牛。氣。者。知。劍。在。豐。城。被。靈。室。而。知。山。隱。因。折。

頌。而。說。專。車。瞻。離。畢。而。分。陰。陽。之。候。山。冬。蠶。而。覺。閏。月。之。餘。至於。馬。蹄。秋。水。之。篇。成。歸。披。覽。齊。諸。述。異。之。志。因。不。流。連。九。流。百。氏。之。說。六。家。三。統。之。言。雕。琢。羣。象。祖。述。遠。先。此。博。識。之。學。也。子。易。從。之。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若。雅。品。訓。魚。龍。流。符。雲。氣。芝。英。而。外。會。麟。鼎。鼎。之。餘。分。器。名。冊。司。尊。設。官。經。傳。孔。悝。之。銘。史。有。美。陽。之。紀。分。釋。家。於。六。爻。備。編。摩。於。八。體。權。衡。於。事。形。聲。意。融。會。乎。旁。喜。凡。將。氣。躍。治。而。欲。生。刀。解。腠。而。猶。舞。非。第。補。丹。碧。於。土。花。麗。龜。蟠。於。鬼。斧。天。盡。神。鑿。雲。章。虹。霧。揭。樹。填。索。舖。漢。義。軒。鈔。鈔。之。器。必。辨。良。盤。之。名。必。詳。簡。斯。胸。集。珠。鑲。手。揚。古。歡。籍。適。道。著。器。良。鹹。六。經。齋。藥。百。氏。津。梁。此。金。石。之。學。也。子。易。從。之。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鷓。鴒。巢。林。不。過。一。枝。鷓。鼠。飲。河。不。過。滿。腹。子。獨。不。聞。古。之。奇。傑。之。士。乎。斂。副。自。逸。僻。地。自。娛。琢。磨。黃。老。影。韻。丹。書。青。龍。上。漢。白。鹿。凌。虛。金。精。是。鍊。石。髓。斯。噓。參。鶴。馭。之。仙。方。受。鷓。冠。之。要。道。導。元。山。之。梁。不。周。之。稍。灑。然。以。羨。羨。頤。性。以。養。壽。相。羊。乎。太。虛。之。中。翔。翔。乎。無。為。之。宙。此。性。命。之。學。也。子。易。從。之。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太。極。細。理。氣。所。積。鴻。乎。大。乎。一。化。不。易。造。器。致。用。定。時。受。律。況。乃。奇。搜。碧。睛。秘。啓。墨。翟。謂。借。根。於。東。來。招。化。人。於。西。極。奇。肱。之。車。雙。翼。之。舟。縮。地。萬。里。升。天。西。遊。洞。冥。記。郭。環。瀛。談。鄒。臨。電。追。風。之。火。輪。龍。幽。鑿。險。之。金。礦。倏。忽。千。驛。之。音。書。頃。刻。萬。變。之。化。學。開。鑿。混。沌。筭。籥。元。宰。創。千。秋。所。未。聞。籠。八。荒。而。斯。在。此。巧。數。之。學。也。子。易。從。之。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夫。道。炳。而。有。文。章。詞。立。而。生。奇。偶。奮。錄。鏗。以。競。聲。積。雲。霞。而。成。組。語。細。則。裁。秋。蟬。之。翼。語。大。則。鈞。巨。龍。之。首。窮。高。則。抱。露。於。中。天。之。臺。索。深。則。沒。波。於。歸。墟。之。口。閉。圓。道。方。規。之。蘊。想。柔。心。弱。首。之。傳。氣。取。鳳。鶴。力。席。鯨。鯨。鍊。六。經。而。成。彩。繪。入。幽。而。有。形。翰。墨。淵。海。文。義。洽。匯。此。詞。章。之。學。也。公。子。曰。僕。恐。未。能。也。

君。子。曰。玉。版。金。鏤。之。質。丹。文。綠。字。之。華。本。三。極。之。彝。訓。直。騰。蹕。乎。百。家。奇。而。法。者。攬。其。蘊。正。而。葩。者。發。其。精。文。辨。今。古。儀。立。表。型。章。句。既。明。師。法。乃。定。學。分。齊。魯。義。異。許。鄭。求。真。詮。於。顯。門。陋。賈。鼎。於。聖。證。爐。拾。秦。火。家。傳。漢。京。戈。操。公。羊。角。折。五。鹿。摺。殘。竹。於。山。岩。然。杖。藜。於。天。祿。彼。夫。小。學。博。採。九。流。歷。覽。寂。靜。養。壽。浮。游。索。求。詞。藻。鏗。刻。彌。綸。森。憲。然。不。若。故。訓。精。博。若。核。前。言。此。經。術。之。學。天。下。之。要。言。妙。道。也。於是。公。子。勃。然。而。起。遂。巡。而。謝。敢。步。後。塵。從。事。夫。子。

七痛

郴州歐陽鼎

沈。幾。子。楚。尾。僻。居。離。羣。肆。志。怡。然。曠。然。相。忘。於。世。天。下。有。心。人。聞。而。造。焉。飲。呵。壁。問。天。之。恨。鬱。拔。劍。斫。地。之。悲。流。疏。而。雅。聲。變。徵。哀。郢。而。騷。體。嗟。時。澆。沈。痛。於。杯。酒。不。知。涕。泗。之。何。為。曰。蓋。聞。古。里。天。荒。之。部。羶。腥。推。結。之。僞。通。聲。名。於。上。國。稟。正。朔。於。神。州。成。來。修。貢。靡。不。懷。柔。修。而。海。鳥。羣。飛。瘼。犬。狂。吠。野。睡。臥。榻。之。旁。橫。結。魘。魅。之。隊。浪。激。鯨。翻。石。焚。玉。碎。豈。不。士。飽。而。馬。肥。誰。為。披。蕪。而。掃。穢。曠。持。經。年。釀。成。大。愁。為。子。一。痛。述。之。乎。沈。子。曰。域。外。之。事。見。聞。所。未。及。吾。子。示。余。庶。擴。識。

客曰：在昔蕞秦蓬萊求道，為倭奴為韓之鄰，韓瀕喪亂，我卵翼之，韓猶不靖，我柔輯之，東學西誼，我提挈之，既定朝鮮之難，旋次鴨綠之淵，森彼小醜，敢抗天師，肆鴟張於混流，縱獸而煙燎，焉然而來，猝焉不覺，歎兵燹之利，付狂燦之一燧，或沉在淵，或逃在伍，挫銳氣於交綏，葬魚腹而千古，此援韓喪敗之痛也。子以為天下事向忍乎？沈幾子曰：痛未定也。

客曰：一既值敗，平壤遂侵，鼻虺磨牙於當道，熾火爭光於曜靈，果其通天數，衛律之罪，指髮繫中行之頸，小敵不輕，樞師愛整，無難摧賊，歌凱奏，激而朝食，詎齋強寇，迺望風而先靡，竟一潰而難收，囊哨鳴而迷道，圖蟻蟻其無籌，負乘覆餗，寰宇同羞，此拒敵潰降之痛也。子以為天下事向忍乎？沈幾子曰：痛未定也。

客曰：握兵之關，相與嬉戲，饋軍之需，不堪供給，船與船校，則彼精而我窳，器與器校，則我脆而彼利，師行民病，將疲兵厲，滄溟吞血，化碧沈澱，淮湘諸軍，蕞鼠疊告，歲費百萬之幣，金未收一戰之效，此臨戰不勇之痛也。子以為天下事向忍乎？沈幾子曰：痛未定也。

客曰：糜餉多年，僂指千萬，購輪市械，製器養兵，墜茲大端，弩末編貫，言和則不恥，言戰則無算，李沆任靈州之不完，三楊謂交趾之當獻，迺乘旅順，陷威海，復蓋失澎湖，敗此禦守不力之痛也。子以為天下事向忍乎？沈幾子曰：痛未定也。

客曰：未也。昔單于寇而犁庭集勳，突厥叛而樂師奏捷，灑數十年之侵辱，安億萬載之磐石，誓死靡他，卒與邦國，奈何陰拱而觀，倉皇失措，陽託和戎，實同歸附，竟忘築室之謀，致揭開門之盜，計實味夫抽薪禍，早萌於朕兆，不竟痛哭流涕於要盟十條也。沈子幾根觸增傷，裂眦心瘁，請終其詞。

客曰：沿海之險，半為倭據，遼東臺南，倖無傷劇，夫何三表不聞於漢庭，五利奚裨於晉室，王倫重君父之憂，張禹顧暮年之計，迺割地而甘心，忍親顏於仇敵，而且重幣誅求，欲壑無厭，予取予攜，索金索劍，滄海聽其橫流，天地為之撼震，嗚呼！粉粉疑精，喊鬼哭蒼黎，籲呼！上通於程，凡此以地以幣以市，餌和者皆時勢所決，不可行，更足痛恨者也。

客乃眇思五洲，俯仰八極，屏望之攘夷之詭辭，皆借儒平光之失策，陳王撓而寇老無功，汪黃媚而李相飲泣，是以東藩慮夫窮分，南郡懼夫既缺，沈幾子萬感叢生，一痛幾絕，噫嘻！踞夜郎而自大，縱可汗而天驕，尸居之前事，甘蹈，慕拱之作，備難逃，可勝痛乎？可勝痛乎？

廣劉孝標辨命論

宜章黃文煒

昔莊忘哀時命，流涕唏噓，班彪辨王命，激昂慷慨，命之所屬，夫豈數端，善乎劉舍人之言曰：晉實難知，知實難逢，是以伊呂之於湯，文慶合生，壽巨卿之與元伯，悲哭死友，孝標茲論，感也實深，然而死生愚賤，善惡天所命，貧富治亂禍福人所為，歎嗟遇也，窮達知也，幸不幸也，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命也，知其不可奈何而強為之，命也，天下滔滔，古今一致，故復即其論而廣之。

所付故命，當極盛則泉壤契不為功，運及其衰，則刑昭周官無所禱，故雖盡觸山之力，難回天帝之心，揮返日之戈，不入魯君之聽，孔墨之聖，偏維驚麟，腐堯舜之仁，不免山陵洪水，土伯之目所不覩，倏忽之靈所不到，莊惠之智不能辨，蘇張之駢不能辭，此之為命，道可得言，若夫美里可塚而不塚，曠野臨兵而不兵，德非再耕，竟傷芟首，賢非顏氏，亦歎蓬蒿，是則吹已死之灰，無關田甲，廣呼天之間，再續靈均，非通論矣。顧或者謂六爻悔吝，不無始吉終凶，而命體周流，得毋彭殤兒壽，彼夫持空山之節，雪嶺界天，乘博望之槎，孤城盡海，同沾聖朝之雨露，不免厚薄之微分，撥厥好還，豈曰自召，其疑一也。又若三字得接，五辭偏侯，伊者以醴而官，百里以牛而遇，命也亦異也。適昌黎忠憲，時多磨蝎，臨宮屈子，清貧生，即窮愁聖命，遭時不遇，金玉與瓦石同科，所如不獲，蘭槐與江離並漸，古今一慨，指不勝屈，其疑二也。他若主非不明，明非不亮，才非不遇，遇非不奇，然而安石一出，遺禍蒼生，深源未東，流毒四海，較之數奇之廣，命何獨殊，豈抑天道之明，權忽偶異，其疑三也。今夫柱不可摘齒者，理之異，篋不可持屋者，器之殊，枳不可為橘者，質之成，蒸不可為蘭者，形之判，顯類為貴，則筆糜斯媚，搗操益耳，則西施揜喉，何則，松柏之節，三冬無鶴之年，千歲異類者，不類，物理如此，人胡不然，其疑四也。嗟嗟女岐九子，後人疑其無夫，上下千年，詞臣每為自慨，苟徒執妍媸之妄說，議天命之非常，則洞穴暗啣，不得為無尾之曳塗，鹿鹿同游，亦深類文機之入廡，是必軒冕為榮，泥塗降矣，青紫為貴，粗糲貧矣，嗚呼！

擬摹校書院藏書啓

湘潭劉鑫耀

夫金題玉璽，西清天府之藏，犀軸牙籤，東璧靈光之秘，纂圖林之圖籍，縹緗堆雲，綜閱苑之錦綉，鉛黃燦日，發遺篇於華圃，訪逸典於西陽，孔堂汲郡之文，海錄山經之紀，靡不度臧蓬觀，充積石渠，甲乙分函，仿元微之四部，籀古並補，摹汝南之六書，此則著作庭高，館臣津逮，那環壁遠，人世難覓者已。若乃青箱令子，絳帳大師，或躬整夫琳瑯，或總攝夫油素，縉紳侯之架，軸帶芬披，積曹氏之倉，石文綺錯，西齋舊目，椽寫歷遺，南部新書，翦裁尤密，凡劉略班書之浩博，虞初荀錄之紛綸，罔非採摭，佚聞訪尋，舊本陽平宅在，永嘉服氏之春秋，南渡僧來，靈虛孟堅之漢史，所以宋刊元槧，九州多孤本之儲，影寫傳傳，千金重舊抄之價也。湘水校經書院者，吳荷屋中丞所建也，文翁之化，蜀郡初建，學官始呈，之守南陽，創修橫舍，御安車而加壁，始迎東海，申公捐清俸以藏書，說話唐賢杜氏，幸幸宵子，那那學徒，博士說經，有戒憑尊席之盛，鄰房儷和，無孔信自認之災，絲竹音調，科名草驗，嗚乎盛矣，不其懿與，無何粵氛不靖，海水羣飛，學舍圍蔬，圖書灰燼，惜焚如于蕭繹，淪亡者七萬餘編，收遺籍于荊州，僅存者二三之取，斜荒草，空尋文選之樓，斷石殘碑，誰訪鴻都之觀，於是餘姚朱公，視學此邦，閱庭柱之苔荒，恨書鐙之火息，具梁卯梯黃而卜吉，計竹頭木屑，以程功，館宇重開，陋叔孫之絳葢，絃歌復振，拓虞溥以學庭，學圃興矣，而書猶未備也。俎豆馨夫高密，未詳北海之遺編，淵源溯自離騷，麟折楚辭之流別，侯官張公，督學湘中，乃相地于北城之隅，大開精舍，北郊有學，釋載記之篇，南園多材，闡左史之論，爰營費校，式啓靈區，月斧修成，水帶山環之境，雲根移住，珠零錦聚之才，然而廣廈千萬間，已開顏於工部，載車三十乘，誰博物於茂先，欲兼瀾海

之藏。猶乏珠林之積。今夫長袖善舞。良賈所以貴多貨也。稽古同天。鴻儒所以崇博學也。易湖田何施孟梁邱之祖。書傳朝錯伏張千乘之傳。三家遺說。得失並呈。二戴分篇。異同互證。錄內略外。校讎資虎觀之英。王魯新周。褒貶暢麟書之旨。訓詁推宗于祭酒。音切萌芽於叔然。紀傳為遷史。權輿掌故別為漢紀。綱目乃溫公筆削。編年實本魯世。子有九流百氏之殊。集有總纂專家之異。浩如煙海。窮佛道之奇。佐以星辰。匯官監書棚之印。又況帝典古注。託彼舌人。孝經佚文。傳諸海舶。坤輿乾度。利艾既溯其源。月離日躔。鄧湯並宜其薦。重以魚雷鐵甲。勝算克操。礦石汽機。巧思獨運。記東方交涉之實。萬國星羅。聖西人新學之規。五洲雲布。亦既互市。以通商。誰復閉關而謝客。語言文字。訂讎唇連葉之語。聘問往來。析蟲落馬流之別。研求茶切。繙譯孔多。撫海國之奇談。撮地球以雜錄。烟古信今。權其通也。因時達治。不足述乎。伏望儒林長者。文籍先生。出金匱之家珍。餉孔庭之古學。西州一卷。授自衛宏。中郎數車。遺諸王粲。所無就取。比任防異本之多。傳之其人。是太史名山之業。從此標垂。垂碧。細映分青。識壓角之章。東坡舊印。看題箋之墨。天一會收。從教照影充箱。編接七勝十醉之異。待看撐腸拄腹。仰窺四庫六錄之全。

洪北江遺書序

長沙郭志正

慨自倚樓長笛。馬季長兼擅文辭。覆瓿太元。揚子雲博通古訓。是知無雙博士。同祖風騷。第一名流。發源星宿。然而漢魏云遙。晉宋以降。致齊魯之風。徒於問詰。獵陳梁之豔。但有浮辭。從未有茹古涵今。繼述遷固。跟蹤陳史。兼麗卿雲。若洪北江先生者焉。先生諱亮吉。字稚存。常州陽湖人也。夔我雪涕。筑鏡變徵之聲。松柏霜寒。草無忘憂之色。芝蘭入室。宅相果徵夫魏舒。珠玉在旁。月旦獨推乎江總。弱冠秀發。忻醉飽於翠書。卅載宦遊。增閱歷乎五岳。及其侍九華之寶。登燭撒金蓮。奉五色之天書。衡操玉尺。方冀聘驥足於長坂。奮鵬翮於天衢。而賈誼上書。終獲罪於絳灌。屈平被逐。猶見嫉於椒蘭。雖守素幼安。頓釋強因於東海。而歸來靖節。遂安松菊於南山。然其才略未顯於天下。制作則侔乎神明。執杓飲河。備舉矣。以管窺豹。可略聞焉。嘗恨儒林列傳。師法無徵。傳道有闕。經生獨略。綜年代之先後。譜錄誰編。辨授受之異同。門庭或紊。用是校古今之通儒。敝弟子以家法。著傳經表二卷。遂乃精研三傳。剖判百家。杜征南未免抵牾。客難紛起。孔祭酒殊多增會。王迹叟爭為之疏證。子史乘衆說之知。貫串經傳。成一家之言。著春秋左傳二十卷。又若訂古子之篇。闡其奧義。存幼學之節。繫以長箋。著弟子職箋釋一卷。附中日表二卷。君且熟精六義。辨轉注之訛。妙達雙聲。悟古音之變。得字書之鈐。為僮學之津梁。鈎稽草木蟲魚。頗頗五疋。商榷音聲。訓詁表章六經。著六書轉注錄十卷。漢魏音四卷。比正十卷。至如三分鼎足。必懷鹿逐於人豪。半幅輿圖。猶覽鯨吐於天壑。問江南之王氣。幾度蟻爭。勘冀北之雄圖。屢經龍戰。固覽去者之所必詳。讀史者之所必究。於是筭補三國疆域志二卷。東晉疆域志四卷。十六國疆域志十六卷。及夫璇圖一統。星野區分。城郭人民。雒州霧列。山川物產。勝地雲連。君乃繪五十之形。惟精惟核。紀四方之俗。亦備亦詳。著乾隆府廳州縣圖志五十卷。又以縱觀往籍之餘。慨論時艱之際。李學士清平之調。頌而無箴。左太冲詠史之篇。美而不備。茲則竹枝低唱。劫換紅羊。鐵笛橫吹。歌傳黃鶴。撰兩晉南北史樂府一

卷唐宋小樂府一卷。若夫禮固波瀾。詞林根柢。揆電扶霧。劉更生則經術湛深。咀徵含商。韓退之則文心沈鬱。既而九州游徧。逸氣縱橫。萬里生還。雄才磊落。名山大澤。吞雲翥於胸中。古蹟逸書。擲金聲於地上。洵墨客之羽儀。詞人之圭臬。凡卷施闕文。甲集十卷。補遺一卷。乙集八卷。續編一卷。更生齋文甲集四卷。乙集四卷。續集二卷。附其狂歌落落。傲僕瑰琦。秀語繁縟。清新俊逸。高情至性。警句泣乎鬼神。壯采奇情。英辭震乎金石。杜少陵之詩史。兼而有之。王伯厚之文評。非其匹也。凡卷施闕詩集二十卷。更生齋詩集八卷。續集十卷。附鮪軒詩集八卷。又著北江詩話六卷。君復寓意詩餘。耽精詞律。述庭園之孤苦。夜雨秋螢。感關塞之蕭條。黃沙白草。於是撰機聲燈影詞一卷。冰天雪窖詞一卷。又以縱覽琉璃之籍。巧襲乎心。叨陪詩禮之庭。言猶在耳。窮邊作客。聲域外以奇觀。古戍吟秋。觸征途之冷況。則欲敘平生之遇。紀寒上之游。非開遺述。自慙見聞。成曉讀齋雜錄八卷。外家紀聞一卷。伊黎日記。天山客話各一卷。嗟乎。君之著書。可謂數矣。君之就文。其不朽矣。又況敦孝悌之科。篤行好學。負貞亮之性。直道事人。倚馬千言。筆驚造化。符鼎一樹。字挾風霜。非所謂東國。人倫。西京。風學者哉。特以皖北寇氛。海內幾傳。孤木。淮南。秘錄。洞中。未見藏書。將使荆山。完璞。片玉。難搜。幾同秦火。亡經。千金。莫購。蓋其未刊者。猶有毛詩。天文。攷。公羊。穀。梁。古義。二。四。史。發。伏。十二。卷。後。漢。書。補。注。兩。漢。同。姓。名。錄。宋。書。音。義。西。夏。國。志。十。六。卷。宋。元。通。鑑。地。理。通。釋。貴。州。水。道。攷。二。卷。音。言。二。十。篇。凡。十。餘。種。然。而。蔚。桃。李。於。高。門。蟬。編。共。輯。承。貂。蟬。於。累。葉。免。穎。重。新。雖。豎。本。未。刊。莫。盡。遺。珠。之。感。而。檉。膏。能。讀。詎。同。盜。稿。之。譏。沈。侍。中。之。邇。言。終。見。傳。於。厥。子。劉。舍。人。之。名。論。奚。借。重。於。佗。人。懸。呂。覽。於。國。門。疇。能。增。省。索。伏。書。於。海。舶。何。幸。編。摩。邈。矣。洛。下。耆。英。已。空。諸。子。置。之。娜。娘。福。地。永。護。六。丁。謹。啟。

重刻洪北江文集序

長沙吳士章

嘗謂雅存先生卷施闕及更生齋文集。愛其格高而氣逸。詞樸而味永。無貪多之見。而神理自完。無刻苦之思。而精奇獨出。具兼人之勇。有萬殊之體。諸力所臻。篇什斯富。雖國朝毛胡汪孫諸家。鮮有能及之者。又嘗慕其經籍之淹通。性情之純摯。每欲搜其文集。重加校刻。庶當世之崇效先生者。咸得窺其本末焉。先生幼而孤露。長而遊歷。於學無所不窺。於識無所不貫。相如之賦。以奇窮而益工。龍門之文。以壯觀而入妙。雞林為之價長。洛陽於焉紙貴。綜其大旨。可得而言。夫衆製既紛。文體互異。逃遊觀則形山水之勝。寓愁思則多身世之感。摛寫古今。則問涉議論。攷論文字。則獨中見解。大都五色相宣。八音競奏。洪細兼納。美善咸歸。若夫天台廬山之記。滄海黑河之贊。白雲乘高。以夜遊而紀勝。青芝極樂。以撫景而寄興。耳目所及。形骸所遺。殊足開關心。智增長氣識。故絕幽險。句奇而可玩。窮高極深。辭達而如見。是曰紀遊。其體一也。乃若贈書憶舊。序南樓之故事。青山酒壚。紀城東之宴集。以及誅述姊喪。賦傷知己。出關牋牘。敦巨卿之古誼。將歸贈言。慕李陵之高致。七招傲乎宋玉。連珠擬乎士衡。并出肺腑。率多寄慨。愴念今昔。則洗華而悽婉。感離合。則悽惻而絲逸。是曰述情。其體一也。至於叔敖碑文。太宗廟記。靈巖山館之序。兼以連恩。兼化險。劫之篇。或云表德。湯君墓表。則開揚節義。青容樂府。則發揮哀怨。莫不壯思雲飛。英議

聽舉語其典實何如班范之書。喻其激昂。譬彼桓伊之樂。可贊可誦。可歌可泣。是曰敘事。其體一也。他如州縣圖志。序厥府廳。通借字致。跋乎經傳。敘晉書地道之記。論蒼頡字學之篇。善長博識。無以逮其詳。叔重舊說。靡不通其原本。發古書未發之隱。扶前人未扶之奇。是曰訂古。其體一也。總此數端。略加區別。其他撰著。殫舉靡窮。要皆效研越。遠博漢修。希踪魏晉。襲襲齊梁。會六代之雲英。成一家之製作。此則江南開府之集。獨有千秋。淮西相公之碑。頗書萬本者矣。迺者督學元和江公。按轉文雅。環絡藻繪。洪吟澹越。風麟以之。遂高選集。符采因而自遠。劇以校計之餘。景此前修之式。尤於北江文三種。癖好之素。若有冥契焉。於是登志流傳。更謀刊訂。爰示吾鄉。章子齋。誦成斯舉。俾名山之藏。託諸二酉。遺文之刻。道乎四洪。背成屬序於蒼。蒼惟好尚。既符私淑。又久獨據管見。無當體要。昔孝綽弁昭明之集。余有獨深。陳留序江夏之文。藉之垂法。今之握管。義亦云然。至若德業之昭垂。經史之著述。則并有成書。播諸宇內。且紀之國史。以示將來。非所及矣。

重刻儀鄭堂駢體文序

長沙吳士章

聖人之後。必昌其學。代不乏儒。自古然矣。安國標舉於西漢。文舉領袖於建安。然皆絕業殊科。專家擅美。為世宗仰。流風靡墜焉。至夫歲閱千載。學萃羣雅。鄭鄉儀志。傳經之讀方成。雲亭振奇。發言之旨逾茂。則惟國朝。軒孔先生之文矣乎。迹其樹骨於經。植體於選。理微絃獨奏。必取正始之音。瓊火相宣。推本虞廷之采。以文被質。窮流討源。方乎古人。無愧作者。揆諸本末。可得而言。夫文以理為宗。以氣為輔。氣有清濁。理有晦明。清濁根於性生。晦明由其學致。非夫極天人之妙。窮古今之變。則情旨未深。不能發其韻。采機趣莫引。何以導其性靈。先生則麟。絳靈。鹿角。窮奧。治經之暇。時涉藝文。故夫意在筆先。辭與義合。無玉貌。遂心之弊。兼秋實。春華之勝。蒼籙。悉屏。挺枝。幹於百尋。波瀾。自翻。秀川。洩其千里。所云明事達意。開闢縱橫。準六朝之古音。避四傑之平實。論旨所著。致力偏符。以示津梁。愈乎向已。惜奔走家難。勞思天年。業方阻於半途。功未聘乎長轡。而標幟弗廣。聲譽猶闕。宋序遺藁。僅舉七篇。吳選舊傳。取喻一樹。不免遺珠之歎。莫窺全豹之美。符學元和江公。搜儀鄭堂全文三卷。授善化章憲。應重刊印行。可謂有功聖裔。獨契古權。振絕詣於復興。拯微言於未墜者矣。昔子桓之企北海。金帛募文員。澤之惠士林。紫陽梓集。今之斯舉。實有同情。俾藏之名山。流江河而不廢。範諸來禩。懸日月而不刊。云爾。

蕭尺木補繪騷圖序

邵陽樊 銜

木蘭宿莽。蚤晚異趣。芳艸蕭艾。賢愚錯陳。豈靈修足語。抑時俗已然。娟娟秋風。水波木脫。簌簌幽篠。山鬼哀歌。斷天破地。曠古銜今。昔人已往。誰復可懷。痛飲濁醪。亂吟悲句。精魂髮髯。透穿紙窗。煙雨迷打。仆翻蒼海。九死憾在一紙天割。離心遠逝。如聞其語。芳華萎絕。感而盛悶。直咏嘆不足。蘊之圖畫。古九歌騷經。併流絕技。事缺墨舊。蓋厥後起。迺如天問。所有真蹟。散絕公麟之作。不過一二。未有綜覈騷韻。括極冥顯。劍刻怪誕。放恣乾坤。九鼎橫出。萬倪羅列。當塗蕭子。生于瑞世。縱彼幽趣。祖其往製。奮此逸烈。為圖五十。五抑復略。猶嫌外漏。高宗幾暇。適位翠碩。校齋屏補。為圖九十一。究與詩之旨。攬游藝之至。以繪畫之

微。擴材俊之修。蒙鑒賞之耀。垂聲施之遠。魂乎備哉。榮已削已。若其以心造則。劈空撲狀。回聽反照。遭之几席。奔似闢神。魚龍變沒。匪堪喻奇。牛蛇噴怪。江山現奧。霞駭電入。陰險賦吃。孰及臂之幽。縹緲密栗。貫辟滂之裳。開椒葢之氣。拔落菊之籬。傲留夷之畦。駛馬蘭泉。涉轉扶桑。鳳凰掠飛。雲霓散御。相羊徘徊。迴昨間風。鸞騰先戒。雷師告嚴。高邱無女。返顧流涕。折瓊枝。遺瑤佩。博觀四極。周流天下。慮妃凌波。二姚儻乎。收馬悲懷。臨睨舊鄉。台情不發。忍此終古。咸池不見。修遠何之。世途逼隘。又懷故都。誰可久留。神乎技也。觀夫。懷王信讒。背楚死秦。忠臣怨傷。詞人諷刺。望君王已。莫如之何。流水公子。芳草王孫。揭車江離。變化如蝶。回風雲旗。九天路塞。山中杜若。崑崙玉英。悲秋為氣。蕭瑟搖落。登山臨水。長夜悠悠。蔡邑無色。蒼涼不盡。荒殘落日。沈寥。孤魂兮歸來。目極千里。哀江南。城存心。遲暮美人。歡笑懸日。未嘗不咨。淚太息。蟬蛻歿世。三千餘載。芳馨耿迴。噴裂六合。神靈光怪。照徹丹素。於康。死生常窮。達命性情。不朽可不自立。再再將老。恐懼修名。余情信馥。誠不願。瀾濁之世。嫉嫉。滿眼。盡欺智。奸踏。賢蔽。美道。惡。哲人不痛。少木改象。禽鳥失聲。水火交戰。陽虧陰長。總錯錯。離離藉藉。直詭。萬態。蕙蕙。掩淚。鬱邑。不聊。蒼梧。懸圃。既無將藏。最整正。朽。茂行。澁澁。似此。妙工。莫能斥其窮。聖手未必殫其業。較諸。離騷。殆有甚焉。而且百倍。是非。義和。弭節。東皇。正鎮。震雷。號號。杲日。炯炯。不足。劈。蟋蟀。之。鳴。滅。禽獸。之。熾。

廣學海堂記

湘鄉蕭仲祁

道學興替。世氣陵谷。具由人規。何罪大造。心世鉅儒。盱遐經遠。或則導原。拓方隅之咫尺。或則揀弊。規先士之殊勳。功臣膠庠。髦俊尸祝。權衡二美。起衰尤勞。二千餘年。不賸實履。皤髮宿耆。俎豆何制。三世襲學。轉治何工。匪惟儀軌之。且晦雅訓之本。天眷我朝。修明絕學。歲歷三百。虛廢一湮。然塞郊之黍。尚塞鄒吹。陰愛之柯。猶虛鳥。遙遙粵東。榛蕪如昔。夫攷工之簡。論及西洋。格致之原。罔自羅馬。批駁。導際。闢邊。驚廣。反挾厥術。睥睨上邦。譬之。怒藏。既攫而。蓬厲。太阿。倒持。而。推刃。也。蛇。豨。之。薦。粵。海。首。銜。空。疏。陋。迂。奚其。蕃。館。託。名。精。一。詎。掩。荆。釐。之。腥。高。語。靜。持。無。揀。鱗。鱗。之。儀。文。達。引。憂。搆。基。討。諸。灌。英。既。偉。示。我。漢。行。咫學。所。受。浸。之。以。深。深。學。舉。俊。流。內。之。以。恢。雲。封。區。畛。別。關。之。以。純。篤。學。秀。義。我。峻。其道。奧。湖。江。湯。湯。流。其緒。衍。人。登。伏。鄭。之。堂。士。復。周。孔。之。制。五。十。年。中。醜。夷。騷。觸。南。越。康。謐。職。其。庸。與。飛。黃。首。塗。驚。駭。之。疴。用。疴。洪。森。振。肅。峯。曲。之。美。斯。彰。軒。唐。鼓。宋。金。石。其。功。熊。湘。中。葉。魁。瑋。雲。蒸。熙。天。曜。日。震。海。內。外。疑。王。相。嬪。大。老。凋。謝。曾。胡。之。烈。以。古。江。左。之。樹。不。今。滔滔。東。逝。之。波。再。再。西。馳。之。景。相。望。如。何。且。夫。英。俊。之。域。浮。夸。傲。之。冠。蓋。之。里。矯。飾。中。之。邪。人。士。耳。食。舊。聞。目。論。曩。智。謂。金。陵。之。業。關。隴。之。勳。日。不。涉。揚。馬。口。不。齒。周。秦。植。幹。區。夏。旁。魄。古。今。猥。以。游。擊。比。肩。在。昔。曾。無。蹠。閱。泳。滿。之。行。而。挾。羊。質。虎。皮。之。論。徒。拾。英。法。美。俄。之。唾。乃。張。輕。竹。薄。左。之。聲。豈。無。異。異。抱。特。之。流。卒。中。沿。波。逐。流。之。病。才。難。之。歎。將。聞。諸。岳。神。淪。沒。之。悲。虛。陳。於。極。浦。補。偏。苜。弊。吁。難。其。人。不。有。儀。徵。湘。髮。隱。矣。元和。江。公。綜。覈。名。實。有。軫。於。茲。取。構。巖。壑。廣。厥。初。旨。故。瀟。散。湘。奠。淺。儒。之。向。若。伏。弓。鄭。治。擇。末。士。其。必。繩。規。不。遠。也。晒。光。烈。也。章。茂。勳。也。回。情。氣。也。雖。蕩。蕩。夢。且。虛。為。清。廉。天。姥。環。向。煩。冥。討。虎。嘯。厲。谷。龍。興。致。雲。公。之。權。輿。湘。之。經。營。告。成。永。世。行。有。日。矣。將。使。邦。人。表。章。正

學窮原三古。則兩漢高步。唐宋掉落。元明桑梓之績。復略於來許。華夷之故。能革其亂。而境。馬皇。焉。誠能衡之轉。紐。資。沅。所。踊。躍。者。乎。揆。軌。文。達。勞。逸。區。矣。樂。觀。之。韻。關。於。胸。臆。將。以。暇。日。圖。茲。種。宇。

廣學海堂記

長沙曹典球

夫漢畫之齋。紀風流於開學。問字之室。供菽水於治城。金石攷其遺經。書畫怡其契卷。國初諸老。良足羨已。若乃胡公。屏。厥。學。舍。以。延。賓。梁。代。選。樓。膳。殘。池。而。待。後。稽。覽。載。籍。搜。求。佚。道。有。如。此。者。頗。不。乏。人。而極博雅之觀。開幽微之域。創宏裕之舉。通權變之宜者。其惟阮文達學海堂乎。元和學使。師而廣之。榜其使署西齋。曰廣學海堂。湘水之秀。毓斯奇觀。羽玲之民。暫焉小住。雞林乞詩之啓。羅列於前。神州有用之材。搜羅乎是。俱歸陶冶。益富奇瑰。亦足稱南園之復生。編定香之筆記矣。夫天地既立。學業斯起。使驕且隘。碌碌而已。大不吝材。材不吝志。才志兼之。吾儒無恥。故集思廣益者。大儒之苦衷也。宏獎風流者。名士之襟期也。湘中遙遙。幽光斯萃。庾公樓上。不無卷施之香。文正署中。共享文章之福。百宋文正取 拔容夫也 凡茲著述

奇材。悉是丹青錄。與之抽中祕之逸簡。游宗派於寶書。格致之學。續曾氏以成書。寰海之藏。繼劉生而作略。百宋文正取 拔容夫也 放襟市合。敷衽古昔。固非獨廣隋唐之師傅。攷漢魏之石體矣。長沙絕學。倘千百歲而重興。實事可求。於當今事。其有補。

蘇若蘭瑤瑤圖敘

蘇若蘭瑤瑤圖敘

長沙楊毓麟

若夫浮雲似帳。夜夜棲鳥。芙蓉作船。朝朝別鶴。屏風屈膝。空望君憐。網戶瓊鉤。可憐人意。是以羈離迷雀。寫裁紅點翠之愁。玉柱朱絲。飛急調上聲之曲。洞房明月。卷絕斷無綺井餘香。悽迷豈避。蒲萄錦帳。零落紅顏。瑤瑤金釵。纏綿黃髮。君心頓異。憶開幃對影之情。妾坐自傷。訴執袂成言之願。莫不單思慷慨。孤緒蕭蕭。引泣離梁。飛塵黛梳。況復紛紛妙製。組綺華詞。綿楚調於鍼神。曉情緒於華縷。賦脈脈生嗔之句。懽悻悻持誦盈盈不語之詩。別離瘦損。雖復將縑比素。手爪徒工。轉綠迴黃。剪裁無定。更飛伯勞。相見何時。妾食鯉魚。長思空寄。然而袖中執扇。其成捐棄之恩。錦上交龍。竟結合歡之字。此則扶風製錦。獨擅雕華。南陽擗衣。倍添韻事者矣。夫其玉臺妙選。金釵嬌姿。當風柳絮。少小能詩。出水芙蓉。自然不染。於是持荷作鏡。笑注雙波。施障中談。花迷儂影。金龜早嫁。不負香衾。玉硯隨身。便裁清韻。然而畫眉深淺。永愛玩於香奩。半臂寒溫。已差池於粉鏡。看般荷畫圖之面。詎不生噴。對桓姬芳澤之容。何能無悲。渡江桃葉。但自殷勤。墮洞楊花。誰為顛倒。遂乃西陵松柏。苦吟聽馬之章。子夜菖蒲。空唱烏曉之曲。蕭索窈窕。僕僕誰知。黃葛蒙籠。歡開何許。天涯芳草。盼王孫薄命之緣。陌上柔桑。斷遠道同心之縷。未免自憐。不閱。最苦碑銜。取次飛龍。真成竹出。綴清辭於荏粉。緝哀拍於流蘇。十色玲瓏。五光披拂。四時夜度。淚絳絳絲。一曲長干。腸迴羅羅。旁行斜上。如讀班姬續表之文。反覆周流。欲循伯玉錦燈之製。念歡的的。照通理於銀屏。脫手綿綿。呢呢。牽絲於瑤虎。詎擬行縷羅縠。空說跌妍。繁腕絲繩。寄言扇白。花花葉葉。但鏗鴛鴦。扇扇飄飄。僅工

蕭繡得毋。機絲得絡。顏態絲連。針線縫新。未忘納故。東南孔雀。過十里而徘徊。篋筒茶葉。憤單情而拂拭者乎。或者謂流沙遠戍。晉書著遺客之文。襄陽留鎮。武序紀綠情之異。事跡垂遠。紀序差互。昔年如意。既昭依託之真。載記梁成。尤驗踏駿之跡。是同崇賢選註。要可據依。山谷引援。藉知緣起。蓋移中歸寧。實有去帷之妻。梁客。或有不借之婦。況乃成邊不返。還漢何年。怨給衣兜。魂銷筋脆。而乃纏頭封帛。自銘待子之魂。嚼血題詩。幾化望夫之石。尤足挾張坤靈。回皇閨章。何必著貞婦於妬記。偏小說以誣詞。不知或歎宣家。茂宏名相之門。難言逮下。重以儼娃珍豔。或亂華丹。惟簿前魚。又傷潘蠶。愁來劇瘦。易減腰圍。必裏恆。誰搔背垢。遂以流黃束素。緯鹿擗之斷歌。風籬龍文。纂回波之苦調。九華七采。願長照夫夫容。繡機香囊。幾殉情於悽魄。宜夫青牛帳裏。璇玑芍藥之名。編宋草窗前。便代萱蘇而獨念。推上下而求香律。或有婉於小儒。攝神指而鏡淵微。或無嗔於大雅云爾。

蘇若蘭瑤瑤圖敘

益陽王景襄

式瞻彤管。眇觀縹緗。采蘭贈芍之才。緝漢西風之度。候人塗女。實始南音。燕燕娥姬。載居北曲。至於漢皇宮內。詞客服其短章。楚國臺中。賢妃傳其雅操。莫不詞工繡說。筆妙雕龍。既執質而蕙心。自綺腸而繡口。然而侏儒一節。空悲執扇之捐。鍼織三長。本擅椒房之寵。藝雖譽夫第一。才匪極夫無雙。求其妙解文章。兼精纂組。筆牀段匪一一隨身。翠管銀梭。雙雙在手。寸縑之內。思鑣如環。方帛之中。詞繡若舞。既組織乎詞令。遂雕琢乎性情。狂夫以尺幅移情。妖姬以片瑤摹色。才媛以來。未有若蘇氏瑤瑤圖之作者已。方其春宮恨別。秋帳傷離。龍機上之流黃。斷魚中之尺素。青龍鏡裏。流淚成泉。朱鳥窗中。飛蓬如首。雲愁蔽日。真號陽臺。月怨經天。居然棄婦。欲吟護草。誰憐蕩子之篇。思探羅篋。空織故人之素。由是積思若結。引緒如抽。界徑寸之雲綾。曳雙絲之霧縷。然脂暎刺。弄打晨挑。鑿心黃絹之中。級怨烏絲之上。經聲緯韻。縷縷百部之書。始事終詞。與嗣千文之字。而且從中周角。既伯玉之盤中。倚數迴文。又孔家之離合。當心一字。畫出迴腸。竟體千言。織成淚眼。比蘭陵望夫。而繡佛。異河陽寄遠。而擗衣。以璧臺金屋之佳人。聘漢水洛川之妙品。宜其藏思字裏。非予美而莫分。隱意行間。必知音而始出。真可謂瑤臺秘構。玉笈奇文。固當麗以金縷裝之寶軸者也。然而北地名簪。南都巧製。分諸麟閣。散在鴻都。五色遺章。不入錦裙之記。三臺妙札。空餘繡被之詞。或援晉錄。疑說問之非真。或本宋人。證悔過之無實。凡斯種種。悉屬悠悠。等以無譏。置之不論。惟是原圖八寸。不盈三百之觀。新釋兩家。幾及八千之數。然則巧心潛發。實藝林無盡之藏。妙蹟爭傳。亦女史不刊之作。今輒襲之標。帙以金茶。永攬玩於蘭閣。長循環於薰篋。倘逢記室。知從扇扇之班。更謂中郎。不止書帷之祕已。

乾嘉兩名臣讚並序

慈利李執中

夫儒臣不藉撰著以傳名。士不期功伐以顯。非皆有所薄也。兼之者。報耳。以故臺省諸公。雖或雅有文章。不皇述作。亦布下士。亦有篤志研討。未及甄拔。往復字合。恆用悵惘。然竊於乾嘉兩朝中。數厥兼此者。得

阮湘通藝錄 卷八

三七四

二公焉。一曰秋帆畢公。一曰雲臺阮公。兩公之生。區地甚邇。後先相望。均起館職。外結鄉符。而阮公更以晚歲入膺開務。畢公開府最早。入廡多賓。海內龍門。望仙舟而頹尾。四方髦士。借餘惠於啓尚。更復以友朋爲性命。羅英俊於油幕。治績既茂。聲望愈逾。嗣以武備跳梁。五溪不靖。駐節辰陽。大星告列。厥勳未藏。易名寂議。阮公少益制科。莊始釋褐。然不入途。遂擁雙旌。至其聲施。猶卓兩粵。及董補袞之職。旋歸騎箕之列。迹行定諡。是曰文達。兩公皆稟絕才。然各有所極。當乾隆時。畢公肘繫疆篆。耳執驪壇。洛陽年少。以出門下爲榮。贊府參軍。盡摳衣裾請業。以故敬之者曰昌黎。慕之者稱玉局。阮公最遠於經。不惑於古。厥等身之業。咸希世所親。康成稱神。永以精力。戴憑奪席。藉其通明。詎足多哉。方茲遠已。至其勳稱。燦在史錄。皓首之民。猶或有述。去世若此。未遑望古於焉。遙集。握管抒懷。藉申景行云爾。讚曰。

航航畢公。命世之英。少魁多士。壯寄專征。惜乎壺頭。援功勒成。功之罔成。公則何疚。森茲苗民。今猶俎豆。弁山一集。中宮膺奏。載讀遺書。憾不公親。

儀徵相國。中外皆知。知公者何。經師人師。公豈碌碌。於式鄉里。然其聲施。不鞭自起。勳在當世。德在後儒。名山牲牢。可無公無。泚筆讚公。景儀容光。相攷儒緯。永佩瑤瑤。

國朝駢體諸家讚有序

長沙楊毓麟

懿夫輝景。際則山川亦曠。蓋孫振聲。則金石流韻。是以楚騷贈奇。挹香蘭而飲泣。風詩歌詠。晞浮雲而凝怨。情韻之作。自昔無沫。體備於戰國。藻適於西漢。唐宋而下。嗣音殆絕。求之國朝。聲逸斯遠。漱其芳腴。則瓊瑰在握。抱其靈想。則霜葩媚秋。川谷沈鬱。而朗以清光。風雲徘徊。而乃扶之元氣。標舉倜儻。得八人焉。曰陳維崧。其年吳錫麒。殺人孔廣森。驛軒孫星衍。淵如洪亮吉。稚存胡天游。雲持袁枚。簡齋王盩。仲瞿八人者。體製各殊。淵源斯別。要皆摘豔於蕭選。樹幹於漢京。或取徑任沈。或擅采王楊。譬之錦繡。殊麗各絢。臨風之彩。筍笛異均。自擅穿雲之響。若夫代馬思秣。矯颯且而哀嘶。老鶴警霜。刷素羽而清唳。白衣寒水。時激幽井之聲。青眼窮途。自沈嵇阮之憤。此湖海樓之選也。明月入座。便流清輝。幽篁倚窗。微咽蟲語。奇情過於密韻。激爽澹其平慮。此有正味齋之旨也。和緩之調。奏以激亮。典重之質。游以餘刃。樸而不俚。華而不穢。此儀鄭堂能之。勁刷凌霄。回鶻而有鶻氣。逸足臨道。蹀躞而多壯姿。緯之以經心。絢之以風雅。則芳茂山人亦能之。岷江萬里。東以崩雲之峽。華嶽千仞。時現迴鸞之車。海雲蓬蓬。倏忽而異態。秋月盈盈。寂歷而逾皎。此卷庵更生之都爲集也。仙禽下風。應瑤磬而赴節。祥鸞映日。儂班虬而簇景。此石筍山房之傑也。輕衣一襲。遠姚麗質。良玉徑寸。不掩瑕照。此隨園之文也。據地狂踊。亦綴蠟珠。升屋高叫。自擊腰鼓。此煙霞萬古樓之異於衆也。要皆自成一派之言。獨有千載之慮。抗心躡古。貽躅晞來。既風嗜儷詞。彌追景芳佩。緝辭爲讚。川識愛戀云爾。

阮湘通藝錄 卷八

三七五

髯陳落落。豪氣鬱快。酒憑入雲。綺夢通想。引屈證泣。拉庚貽響。美人翠袖。時倚珠幌。惠心照人。白雲在天。蔭柏啼髮。珠芽引泉。淒咽幽響。徘徊輕煙。時墮空聲。微參冷禪。珠璣琅玕。燦然在目。錯之金縷。佩以芳醴。卓然經師。襲此奇服。東原墜魄。招之以哭。

阮湘通藝錄 卷八

三七六

少壯英聲。晚遜考据。組織俳詞。卓犖英駁。春陰萬重。飄颻飛絮。不澆香泥。與風來去。披髮叫關。箴魄青海。枕戈未熟。乃零江菴。霽雲之氣。風生鬚頰。鈴金供養。睇之靈宰。風言遙絕。雲氣林深。以彼璋抱。寄此冲襟。斷玉雕字。屑金駐吟。既盡夏費。乃賦秋霖。通天神狐。醉或踈尾。瓊逸之步。表表斯偉。花月游衍。人天歡喜。碧空古昔。時經履齒。自傷航被。彌嗟詆毀。舉項據憤。哀蕭積悲。師門三書。羽翰不飛。彌懷愴慨。無駐雄姿。

國朝駢體諸家讚并序

長沙張緝光

夫道立而文章茂。華實之用周。辭修而奇耦參。陰陽之體合。麤題周末。風降爲騷。波委漢初。詩流爲賦。涂綜枚馬。勢勳王揚。魏室踵聲。建安騰采。迨逸茂其風骨。密栗振其華藻。固儷裁之郭郭。雅文之樞轄矣。由唐迄宋。體格漸卑。削月裁霞。脣飛輕點。寸金匹錦。尸走珠璣。靡曼交響。短燭大失。挖洪波於洞海。綴華附於冰條。國朝作者。起而振之。易鄭以雅。續史於經。法云美矣。意云正矣。然鍊錘互振。流派實歧。博失則蕪。精失則渺。奧失則詭。辭失則浮。或獵采振芳。危雖玉而無膏。或鑽肌砭髓。木已朽而不華。或語怪而夸山。經歷以證信。或氣凌而弛洪。鐘絕其爭鳴。味之爽甘。視之列錦。穀未流之弊。已難稽言。求其鴻文隱裁。美包衆有。精理密意。華耀九光。借齊梁以修容。段晉宋以厲氣。上直邁夫六代。下不濫於三唐。蓋已難矣。夫散整並軌。古今區囑。嗚谷幽都。古史權輿。以耦語。親閱受侮。飽經藁籥。以雙詞。刀圭之誤。奚啻江河之流不息。敷之士行。蔚宗以論史。鈎抉文心。彥和以談裁。今揆斯道。豈遂懸殊。摩卵金之壘。絕其沈隄。關典午之障。引其登條。崖粉無素。絕之慮。醬醜靡。既覆之謂。是又辰緯之大。非井甕所窺。亥步之廓。詎屈蚓所跋。哉。篇成著錄。尺簡茂其聲香。世藻輝華。大文組於寰宇。爰取國朝諸老。彙集數人。駢偶宜其洪聲。準繩式於來視。分爲之讚。以告達人。詞曰。

嶽嶽迦陵。據辭環美。踴躍若春。裂情如綺。骨振不飛。氣斂仍駛。芳林緝觀。視斯文軌。陳維崧聖徵。腹飽情韻兼饒。監空飛霞。響逸振霄。刻鏤物態。組織風騷。味淡而清。菊英秋翹。吳錫麒猗與。驛軒幽淡而逸。俊鶴盤書。健鷹搏日。上顧清虛。下薄埃汨。矯矯茂修。時與爲匹。孔廣森淵如。拔俗傲氣。潛神風鳴。弓勁轍掃塵清。韻遠自古。調高不名。振撼過松。是宜幽人。孫星衍重絕。雅存茹古。以箕金石。音宏日月。耀炫沈約。遠朕任。防俊健兼之。斯人。朝首結羨。洪亮吉大河湯湯。直瀉千里。經緯南北。轄絡山水。氣壯以偉。夢蟠以起。粟斯發文。山陰胡子。胡天游亭亭倉山。風流自性。文擅超曠。志役吟詠。進度能宏。雕刻匪競。擅爲瓊枝。何嘗何病。袁枚仲瞿磊落。牢愁勃鬱。振聲抗厲。負志奇崛。熱敢因人。醒能忤物。不平斯鳴。獨憐類詘。王

阮湘通藝錄 卷八

三七七

白水嘉以。降格趨弱。古法寢湮。情溢而悟性。枝紛而拔本。朱紫雜糅。丹碧錯塗。盤紉繡繁。罕見骨幹之樹。平原埃積。逸無川岳之觀。求其逸致。飛騰神錄。朗映綜覽。作者亦何寡逢。國朝奎壁符靈。雲漢濯質。家擅鳴鳳。人握靈蛇。迥狂瀾於既東。啓夕秀之夙賞。而後駢體一術。稱極則焉。竊嘗選覽諸家。得其用心之

處沿新流別可得言歟。若乃胡王豔發。天才騰蹕。具沈博絕麗之思。柄燕許大手之筆。得經史絕跡。孤邁文體。驚世規張。融之游思。瑰辭洞該。得庾持之奇字。自具形製。前無古人。是曰開荒。此一端也。至如吳洪二家。繼然呈粹。濟爾綿聲。沈思遐往。逸趣橫竊。芙蓉浴波。大有天然之致。脩竹映宇。如聆虛籟之鳴。卷舒清華。刊落雕刻。是曰導和。此一端也。又如陳孔孫袁。範古銘格。運思在心。稟式命篇。跬步靡塞。戒勿旬於邯鄲。復威儀於司隸。藻飾競馳。準揚子之特識。徵聖不越。師劉氏之心。是曰程古。此一端也。括斯三端。以論諸製。大旨所在。騰躍環內矣。夫絕詣之區。景行所萃。向往既洽。詠歎斯興。如諸家者。無慮前彥。益慧來哲。淵源所自。津逮曷忘。爰撰序所懷。分爲之讚。庶幾魏文著論。詳文體於應劉。有殊鍾嶸品詩。加徵辭於沈約。但吮墨晷地。操觚率爾。就正通識。靡辭諂焉。

右宜興陳維崧

是有淵味。取境能平。揮句雋永。縱橫凌競。新致翮躍。清思爛芳。崇自全椒。亦蔚正宗。

右錢塘吳錫麒

攜約樵辭。特多秀逸。古澤淵涵。峻思委積。抑揚工態。命騷繼跡。清麗之宗。此爲其的。

右曲阜孔廣森

淵如臨發。併古稱豪。亮音厲赴。幽思翺翔。石瘦見骨。水森拒筥。撰辭拔俗。抗志邁高。

右陽湖孫星衍

蒼崖幽峭。源於蘭成。氣體靜穆。亮節淒清。綿思靡極。冲襟寶盈。據情彌篤。發言見衷。

右陽湖洪亮吉

石筍嶙峋。自銘奇崛。陵古無前。跨今孤出。力席蛟螭。手搏翰翮。戾天爲幕。戲海爲宅。

右山陰胡天游

倉山儼體。獨冠當時。徵引既博。排比實滋。麗不逾詭。緝不涉奇。才氣卓越。莫與並馳。

右錢塘袁枚

仲矍奇氣。自我製形。芒角特起。峻鋒相傾。幽出顯人。矯抗自矜。煙霞萬古。後無等倫。

右秀水王 曼

岳州新設淺水小輪船頌詞

巴陵王第祺

夫超千里於崇朝。必假退影之足。凌洪波而遐濟。必因艘楫之器。是以權輿利濟。聖人用其匏桴。剡木爲舟。古者悟於落葉。波濤所激。艦艇斯繁。由來舊已。然而僥倖之步。匪企夸父之蹤。跋鼈之困。未遑飛兔之軌。天子懷夷有道。重譯來王。伊拉瓦第。浮滄海而來。阿模士莊。出神州以外。匪風能疾。不翼而飛。既履險而如夷。亦通商而日旺。西夷製器。悟葦幸而涉重洋。中國金輪。未通行而徧內地。不其憾與。岳州據吳楚之上游。爲湖湘之鎖鑰。古饒竹箭。稱雲夢之材。今富茶棧。挾梯航之上。徒以浮川巨艦。原有飛鱗。錫號神

州終輸致遠。遂使運販有後時之歎。商務有日疲之憂。固知挽回利權。救此貧窮。輪船之設。未容緩焉。然而洋海淵深。勢風濤之患。內河淤塞。多淺澗之虞。必能廣造小輪。推行淺水。乃轉運之甚捷。斯無利而不周。夫理財富國。成周已然。輕農重商。泰西尤盛。是以和蘭所爭。覬覦夫貨財。英人所止。振興夫商務。然而土貨之積滯。則難消。轉運之費。陸倍於水。非揚帆遠傳。則洋商持抑勒之權。非因載而歸。則洋商挾居奇之柄。今則藉茲機汽。塞此漏卮。外海長江之利。奪於犬羊。長沙衡湘之間。保其心腹。計然之所不識。管子之所未謀。此其重於商一也。制兩粵則守郴永。捍雲貴則重長沅。扼大江以制東西。撫五溪以爲指臂。然而咽喉靡恃。肘腋皆虞。倘非預設小輪。扼巴陵之關。守鹿角之鎖。峯彭則江關已入。寄奴則大峴初經。盜入戶而鍛牙。寇在庭而選卒。今則太屯之戍。東吳所守。查盤之關。南宋所設。豈楊太駛水。武穆擊之而成。猶知南人怨舟。孟得觀之而膽落。此其守夫險又一也。緣營徧於行省。未收一騎之功。杉板滿於長江。暫溺優游之習。而南省風氣之動。勇鬪其私。會匪之興。歲播其禍。猝有跳梁。豁谷弄兵。潢池恐東海之波。不能救逐日之渴。長洲之木。不能濟滔天之水。今則羽檄飛馳。朝夕效其千里。徵兵速應。南北連爲一家。無事則助商賈。而便郵筒。有事則破洪濤。而成勁旅。此其便夫軍又一也。說者謂文質遞嬗。官尼所以從周。祖制紛更。荆公所以亂宋。何必則效外夷。弁髦遺法。不知損益。因時變化。存聖結繩。變而文字。與揖讓終而征誅起。况公輸魯問。本墨氏之拜。飛鳥山河。出管子所訓。彼則巧自拙生。我豈夏爲夷變。必謂恥改船制。甘失利權。是猶朝菌不知晦朔之時。蟪蛄不知春秋之候也。說者謂章甫之售於蠻越。赤鳥不用於戎夷。南省深戾。洋人恐效輪船。激成巨變。不知陰取鍋爐螺輪之用。陽倣長龍杉板之形。既習見而不驚。兼便宜而兩用。必有消除險域。暫知富強。况我國有人。非借材之晉楚。共濟一家。無同舟之胡越者乎。說者謂釋道而任數。乘長而數短。無以異蟹捕鼠。蟪蛄捕蚤。近者變故之來。可爲深鑒。夫自焚者不可怒。燧人之鑽火。覆溺者不可怒。軒帝之造舟。溝壑之殍。不可罪。歲。小輪之利。不可恃。船。是以樂毅在而燕亡。管仲在而齊弱。泥前日之深憂。棄異時之大利。是執黔婁之貧。謂自古無陶朱。倚頓之富。以宿瘤之醜。謂天下無南威。西施之美也。夫欲收製船之效。必先籌養船之資。果能思患預防。乘時舉事。則固我疆圉。海波澄而不驚。富我商民。國本培而益固。嘻。至此乎。是可頌已。頌曰。

滄溟水黑。扶桑日紅。有物厲疾。任之西東。泰西擅巧。會無豐隆。胡乃湘波。而奪天工。浪花千里。水天一碧。晝夜晦冥。星斗咫尺。孰可飛。孰鳥可翻。惟輪之用。靡能與易。九曲之澤。三折之江。怪石下伏。暗礁中藏。觸之者壞。遇之者傷。惟輪之用。行止借威。蒲葉去帆。沙棠謝鰣。飛電不追。逆風不阻。嘒彼狡夷。孰敢予侮。帝曰股肱。懋哉勵精。撫茲輕輿。制彼飛輪。衡嶽之高。洞庭之深。拜手稽首。頌此阜仁。

岳州新設淺水小輪船頌詞

岳州府蘇 與

夫陽侯肆波。不能憑虛步而泝橫流。宣聖多能。不敢與呂梁而較絕伎。是以古詰有作。爰制乎剡。達士與思。取象於浮葉。然而十里追風。必藉絕塵之足。寥天迅飛。必假垂雲之翼。製造日新。撫倣斯貴。而或嫉視西人。并毀西器。是猶懷冰以遺冷。重爐以卻暑。爲惑滋甚。軒轅制敵。不能廢指南之器。孟堅生今。不能

持攘北之議制貴因時事難泥古岳州控鄂省之上游為南湘之鎖鑰貨物四達之區江湖重關之險而湖身淤塞有淺咽之虞輪舟闕乏無利涉之用不其憾與若與斯製厥有四利通商裕國周漢相沿藉國保商泰西尤甚和蘭爭埠既奪利於中原英關美洲更鑿空於域外矧以眉睫之利放縱經營之勞三角巧製冒風濤而不驚千里轉胸較明曉而更速載我所有者以往則彼無抑勒之權運我所無者以來則彼無居奇之柄或謂洋輪置則西貨駢集利權開而彼族爭至竊恐茲役之設適為窺伺之漸抑知奏為大鳥非可獨招佛視海鷗無妨狎處學眉珠之神弩裕華夏之泉貝是曰便商其利一也侯景寇郡遺借祿而已避馬般入荆追白田而幾緩是以鹿角之鎮建於開平金浦之戍肇於漢代苟關防微備則倉卒堪虞邠永通則黔疆可患江沅擾則蜀境皆驚而省城咽喉所在尤亟亟焉茲則遇隘置舟肘腋無慮洞庭雖險楊太據而成禽舟師既精曹公觀而喪膽或謂賊勢苟悍我軍稍懈則舟艦之資皆敵人之用疊者粵寇竄鄂巴陵吳某土星港之役是其前事不知法無不敏道在善使王清塞建平之口則三峽之兵不下楊素據采石之衝則漢水之軍失路是曰保險其利二也軍情變幻等於風雲外夷駛入捷於影響任約犯郡金陵累月而始聞紅巾寇起柏坊迫日而為備茲則竄先猝起消息隨通賊在百里之外而守備已嚴變在數日之間而兵糧畢萃吳奔東南則西北預防泚攻南境則遊瓊早覺以一時之捍禦為全局之屏蔽且舟形狹小可以制奇明徹以燧燭收周軍韓擒以小艦為游駛古有明徵可援成法是曰助軍其利三也機旋相轉奚仲之車器牢堅司南有針鄭人之取玉不惑近則備兩楚之需遠亦資窮搜之用波斯多珍朝取而夕屆支流可涉擊險而絕幽刀魚既造則界河可直趨平州順濟爰設則明州可徑達高麗往有成規今為繼軌且空決河身為費甚巨既可代數十之風船兼可省累萬之糜需是曰節費其利四也綜此四利垂諸永久從此商旅無恙邊候不驚庶幾行乘下澤冀伏波之威絕域利收沒突服裴蓬之具深謀云爾爰作頌曰天南一隅名湖設險重關洞深疊飛無艦航航岳郡外夷靡犯胡寇伺是懲而軍容勿戒師彼犀機奠我鯨濤犖軒瑰珍大食寶刀彼來一舶我往連艘胡畫域自守而利權外操保險之司西人所重既厚商權兼收利孔異產內流土物外壅胡甘羅支細而疏於勸董舟楫與馬江海夷庚軍國既便商賈無驚呂蒙灼臚陶桓祥柯遜茲利益澤惠滂沱深則有涉淺亦罔虞航安人靜永樂熙吳

永順溫泉頌

保靖袁仲謙

猛峭河側觀音巖左一水烘青層浪白氣能治病暖不因晴當夫春日喧妍韶華賁媚波拂柳而沸煙潮滄苦而炎石過鶴薰景驚援垂響斷巖百尺瀑布亂飛鏗鏘錚錚有若鳴玉徑不容步雲蘿刺人草欲開花風蝶導路况乃跨山作寺架水結廊天鼓搖鐺將流聲而并遠竹間煎茗邀僧話以成緣仰眺則羣巒競高俛瞰則清潭見底乍聞鳥聲時敲敗葉占斷紅塵山亦號佛未幾楚竹水自成湯憑欄留憩則如坐空霄陟閣縱橫則再游無地塔勢插南極之天松濤喧西山之道幽情未了載濟春服遙岫云何倏度人語來收樵之歌唱動學士之詠謳漁舟撐而水淺石眼吞篙山人去而鷗孤溪花然雨爰鼓其狀勉資

臥游且製頌曰沙黃霞赤蒸彼晴漪琉璃光煖蒼藻色滋浴冕不久立驚難支團圍榆柳蔭於其上白日散輝紅波滉漾隔嶂煙嵐云云彌望晨霧凝綺宵月翻浪有馨其蘭花花將放當春如夏無冬無秋其澤孔長天地悠悠

視秋海棠文一

湘鄉蕭仲祁

倚秋居士芳韻彌襟遐懷溢座詩筵之外恆蔭海棠奇蹤四列歷混俗以修裝幽豔三生樂選秋而結采孤標自鬱落索消愁風趣時流高吟塵渴人花同氣香味一樓吳嬌不足奪其芳漢豔奚能亂其質粵以清商素節秋禊靈辰酌尊花前掛其神而告之曰僕聞蘭為女子之佩騷士託之而亦芳蘿為思婦之素逸客裳之而既雅隨厥攸適物無恆情吾與子隣蓋以是已有如風際簇質露初綴委跌宕尊酒恍惚宗之明月載詠頌日無聲脫略塵俗又似淵明葉賤輕紅筋饒奇綠張緒風流柳從春灑雜炫華芳白安爾素茂叔標張遠辭泥污嶠若明霞之舒空清若澄瀾之振蕩光出叢間秀入骨內展詠友之清芬菽林之逸侶也世多迷口苛以俗情詆為蕩婦之花屏入高人之苑杜少陵繁芳品藻同淹大筆之題劉涓子珍植流連進入無香之恨使凌秋伴質幸借頑黠以沈淪愛晚奇情欲共春華為媵媚厭都梁而燒阜英薄荏蕪而進菘菘筆墨有知得毋噓笑且夫桃以春天梅因冬鬱者生人趣舍之殊也橘羞為枳荃惡為茅者儒者貞固之操也乘舟競春而爾不聞比其蕪粉蕪榮夏而爾不聞羨其遭抱秋氣而貢奇託秋士而引契芙蓉秋水未不開以怨人葦桂小山愛銜華而共我志斯潔矣品斯清矣薰沐儒林振奇文紈逐臭之草對之慚生取媚之花望之卻步瓊儂聘之而應節楊妃擬之而生噴誠宜清培隱士之泥居共善人之室花為人佩諒余情其信芳人帶花清訂同心而如吳劉舍人之言曰蘭為國香服媚彌芬書亦國華玩澤方美香言棠也何獨不然今者襄露為醜呼風送璫君之以玩月之葵核之以甘露之果承之以蓮花之怨佈之以荷荷之觴僕之以千歲之松陪之以萬年之藥言祝爾德爾德如玉清氣旁流光節上燭言祝爾文爾文孔昭精理內斂秀采外標言祝爾名爾名此大振色發聲彌中彪外言祝爾年爾年永保藤是長春花名不老聊此瓊瑤之報永好百年尚收葑菲之私臨風三醉此日棠花譜訂用聯文字之因緣異時藝苑材甄合入蓬萊之培植

視秋海棠文二

高珍羅於五市非寶不足為贏也萬架富於三都非異不足為榮也萬卉曜於上罔非香不足為呈也是以叢蘭飲露鋪葉九畹之間紅藥翻風毓馥萬年之幹蓮擢泥而澄水十里歌香梅綴玉而攢巖一春氣永曾未有淡月滿林橫陰一角春染臙脂空搖顛秋陳金粉徒說嬌姿香為色遮孤負神仙名字色無香稱虛傳金屋風流如海棠者也彼夫開向東風稱誇南海柳眉眉而怨綠桃靨而羞紅層粉為香妃子夜深沈睡孕霞酥骨徐娘樹底偷春六甲靈飛采采三郎之韻五銖搭擲盈盈二周之粧夜舞羅裙之點黛風朝朝半髮髻之曉鮫綃淚顯生來富貴英鬪繁華年年標新樣之裝處處獻可憐之色任鸞飄於殘月委狼藉於狂春毋庸怪也奚以祝為若乃種別春華品居秋實奇標金節媚映雲羅生其芙蓉莫

曼餘芬於城主秀如。蓬桂難聯。吳味於宮娥。負晚節而不芳。遺秋風而善媚。則惜春御史。曾林主人。不得不拾花而歎。累把葉而情傷也。且夫月何秋而不明。風何秋而不爽。臨水登高。更求探奇之客。天虛野曠。湘多愛晚之車。以故楓葉。薄江。秋花。楚水。孤綠。湖頭之浪。夢紅。灘上之風。各應候而抒微芬。並含芳而呈風景。而汝介其間。靚妝飄蕩。猶是春心。妖黠穠纖。依然故態。上之不能乘時振采。壯天地之觀瞻。下之不能按節厲芬。寄風騷之懷想。豈乾坤毓育。於子而吝其施。雨霖滋濡。於子而與其用。與今者命芳醴。奉清肴。喝盡風邊。飛船月際。從前脂芬之氣。夢洗春婆。滿身絳桂之香。章分秋漢。三尊花勸。聊同羯鼓之搥。一柱薰餘。敬致鸞鏡之獻。荷其綠通香火。力借封姨。萬里旂檀之樹。花下遙傳。一窰韞韞之裝。箇中默化。夜下孤山之玉鏡。香海天移。朝編蜀郡之瑤吟。藥珠人愛。遂使鄒蘭失豔。楚芷遜芳。酒後命騷。更入棠花之位置。琴邊嘯侶。又招菊部之贊音。則尊冷橘酸。不徒解憂流之恨。而芝心蕙臭。尤足買大塊之奇也。諸君今夜。醉觴玉樹於風前。約我明朝。飽愛衣香於天上。

祝秋海棠文

長沙曹典球

秋海棠者。自羣芳譜上。名傳斷腸之花。葉襄賦中。韻終失時之句。借黃花而薦客。烏朱絲而燒愁。久矣。悲秋之士。羈旅之人。每與紅豆同其相思。白蘋約其蹤跡。豈知春蘇八月。孤陽可以復生。綠悟三生。秋夢於焉復醒。亭淨質態。絕春華。縷縷香思。自禁寒露。此之謂負質之潔。合黃葵而共心。屏鉛華而耐面。丹桂生日。敢拜下風。綠竹醉時。仰希前哲。此之謂負質之端。紅冰薄薄。凝白露而曉妝。綠葉垂垂。驚晚風而不墜。獨留此種。以占秋芳。欲問美人。乍疑君子。西方不寂。助人朗吟。此之謂負質之美。獨是金風捲地。蒲柳望。零質明月射人。薰蘭照而淡影。凡紅瘦綠肥之質。皆先榮後瘁之根。孰得如是之內冲其幽。外覓其秀。差驚於菖。獨貞其實之靜而且淑也。但祝柔情永蓄。素態獨凝。不與荷花生日。天換律以俱非。足同黃菊蕊容。夜飛霜而不落。棠陰未老。以八千歲為秋。香國長封。經十萬城不夜。問到視家。莫混說桃花之號。聊聯屈子。竟欲摹橘頰之篇。

廣家勢銘有序

清泉許元

蔡氏伯嗜。寢淫古義。於小學多有發明。家勢一稿。盡形窮相。直摸蒼神髓。亦搜古者之一臂也。爰廣本義。銘之曰。烏遺迹。神胎壁。蒼精闢。鬼血碧。粟雨液。功獸赫。斯文釋。六體釋。家既毀。形彭魄。或眩盲。觸跋。字綠文。赤煥煥。走電。礪礪。奔石。或抽舌。飲齒。逼理膠。脈嫩。若蘭肌。點若梅。額乍。跌之而。凌雲。飄飄。仙翮。脫毛。錐之羽。衣。潑元黃。之麗澤。或微度。輕舉。濃拖。澹。摛。從。如。橫。如。似。明。珠。水。露。裸。丹。浮。白。方。者。勾。釋。圓。者。股。壁。虎。蹲。點。鼻。猿。騰。突。爪。借。蹠。蹠。以。跳。躑。恍。遊。龍。之。吻。虬。張。牙。離。鬚。尾。首。觸。抵。舞。飛。鶴。之。翻。翮。蓄。蠶。頭。之。靡。靡。光。幻。陸。離。傲。落。停。時。伯。益。不。能。詳。隸。首。不。能。紀。離。婁。不。能。明。意。而。不。能。企。鑿。魯。壁。之。鼠。肝。飽。河。間。之。蟲。齒。作。來。哲。之。梯。杭。檢。荷。賢。之。亥。豕。括。中。郎。之。絕。作。勿。實。非。而。似。是。

沅湘通藝錄二卷目錄

卷一 四奇文

康語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長沙府畢永年

長沙府張緝光

湘潭易 鼎

寶慶石秉鈞

邵陽魏仁榮

澧州周傳德

巴陵龍銓甲

巴陵陳 戊

平江葉勁青

武岡李鍾奇

芷江李永瀚

清泉黃 駿

子曰君子而不同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國章
子曰以不教民戰兩章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兩章
子曰古之學者為己兩章

夏之時
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
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卷二 四書文
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

戒之在鬪

適齊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一章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一章

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郊社之禮
日省月試既廋稱事所以勸百工也

博也

明也

能盡其性

士 郵 市

漁

晉楚之富

二

舉永年
保靖田 晴

張緝光
長沙府鄒壽熙

長沙府譚延闓
長沙楊毓麟

瀏陽唐才常
善化汪郁良

衡陽唐家豐
清泉廖尚文

衡州劉煥辰
衡州丁奎聯

未陽謝鴻儒
澧州周傳德

唐家豐
清泉譚子榮

澧州周傳德
茶陵譚錫琛

常德易順豫
辰州王修文

辰州張述先
郴州何盛林

郴州陳為鑑
沅江李鈞鼎

張緝光
長沙梁庶陶

長沙徐崇立
易 鼎

甯鄉李翰基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排淮泗
疏九河
權也

博學而詳說之
梓匠

生之謂性
口之於味也

目之於色也
耳之於聲也

粟米之征

四

龍陽李致植
桑植吳德懋

永順張樹森
湘潭王代興

長沙曹典球
湘陰廖國垣

曹典球
岳州蘇 興

巴陵龍銓甲
平江王鏡涵

安化梁鏡寰

沅湘通藝錄卷一 四書文

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長沙府舉永年

與民更始承新命也蓋民不新國不固新不作氣不揚誦詩讀書我知天命嘗謂帝王殊禪三代殊繼萬物芸芸燮然殺亂矣然而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名者實實今古通論也倘南面而執民紀解其天設墮其天裘卒以燭亂天下而國本日益搖始竊謂自三代以下者天下何其器器也今乃知陳陳相因氣類於窳爾日新又新盤銘尙矣我漢新猷我揚新治痼疾者厥維艱哉仁恕則樹德嚴暴則樹怨帝者憫焉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皇初治譜不能取則于今也夫天地奚官萬物奚府輔座自有主持矣不開人之天而開天之天觀厥衷者成一朝番迅曰尸居而龍見淵默而雷聲混茫者殊難測哉澤萬世而不仁暴萬類而不義王者迹焉孰能濁以靜之徐清孰能安以久之徐生盛世流風是將慰彼黎庶也夫相拂以辭相鎮以聲委巷益多謠諑矣知有用之用而並知無用之用沐聖德者羣拜手颺歌曰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昔我武王遣封介弟懼夫自見者之不明也自是者之不彰也自伐者之無功也自矜者之不長也於是進康叔而誥之曰遠矣姬德與自高辛思文后稷厥初生民率西水泝化流岐爾大啓土宇氣象維新蓋迥非夏忠殷質所得與聞者也汝往作之毋虐劉毋矯誣毋委靡以渙民心毋頹德以傷民氣習俗移志安久移質然哉哉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夫文王之量恢然如天地之苞萬

一

物其於民也告之以太古教之以至順其出不訢其入不距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以故皇風翔洽協氣旁流大命集天乃眷西顧公劉舊國豈開新朝豈招仁義以撓天下哉蓋公不者職之衡也中和者聽之繩也以類行雜以一行萬而聖人知抱式焉不勝於譽不恐於誹而庶人無駭政焉當我緝乎遠我昏乎祚我新乎莊誦詩言若合符節矣則管絃而釋之六經先王之陳迹仁義先王之遺應毗陰毗陽法物久虞其汶黯而貪財取慰貪權取謁識者灼知臬古之終漚五帝之外無傳人五帝之中有傳政議因議革球圖日見其沈淪而竊鉤者誅竊國者侯愚者亦知中原之不振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蓋是故也豈別求所以新民者哉

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長沙府張緝光

本新周之旨以言新入與天合矣蓋民新以作人新之命新於邦天新之合康誥詩言而三復之言新周者其知周之所以新乎且自言人事者倡百王差等之旨言天道者執五德升降之說三古以降天下一更新之局矣蓋上古之世人事彰而天道晦史臣紀述半言民中古之世人事變而天道奇文士揄揚侈言命究之德盛者下被道積者上章尼山運啓揭新周之意以發明之可知開國之初人與天兩相契矣新民之說微之湯矣雖然新於人者必新於天以人從天我周所以代商也今即書詩而取證焉尚書本偽撰之文而秦誓以前不載網羅中外之術蓋百昌之氣靜兵刑無鼓舞之權帝者之化神紹絕感乎之迹迨王錄歷數傳而後講求政要始握手而議中原詩經多刪佚之語而生民諸什率皆闡揚祖德之詞蓋智慮聰明出之高會而自大陰陽水土授之壇坫而皆靈迨天潢譜數世以遠攷驗錄圖乃抗志而爭王運齊誦書之康誥而知民事之難緩矣氣化海內之奇力平海內之險言王道者斷非權謀詐術所能參况復地啓殷墟遺孽積積凌之志輔齊周室孟侯嘗弱冠之年向非申王命以飭紀綱則靖亂匡邪奚以絕交瘵之歎故冊書載盟府上肅一朝之法制下通百族之性情又誦詩之文王而知天命之有憑矣冠裳制於君父功名制於鬼神啓鴻圖者必非識語緯書所能惑然梁山策馬舊疆先阻以山河不窟失官故邑不存其湯沐向非廓鴻基以光增輝則改號易朔亦難名締造之艱故簡冊茂聲靈近推列祖之遺規即遠啓後王之景運民新以作新之而民皆新命新於邦新之而邦仍舊合徵書詩可悟新周古今有貴賤相治之權無理數相違之事起風雨慮中而旁皇之間物候不問人官援宗盟而資夾輔陳符命不陳災異憑故壘而想流風然書詩所言其行較深也三豎兆叛之區內難既平衛寶獨歸小子可知戎衣既戢九鼎已遷回首玉門豈預料有今日哉迨誓師牧野收萬里之山河則文質嬗而瑞運鍾春秋當於新王可以致元公之歌頌矣天下有生殺相成之局無侯王並大之時竭平生智力而經理之藥石不逾一日刑德皆治於風雷飲食先及百年功利並永於彝鼎然書詩所陳其意較遠也七族簞居之地圻封既正法邦世享殷民可知旆鉞告功舟楫已渺回思西土豈昔有此規模哉迨合會孟津孝諸侯之玉帛則兵氣消而國祚永新周革故宋足以掩勝國之典章矣周之所以新者如此非人與天合哉

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湘潭易 輯

即姬家以證新民之旨書與詩可互證焉蓋民之新根於作命之新即鏡諸民康誥周詩皆可藉為新民之一證予豈不解夫一代之人心叢叢業垢胡然而蓬蓬乎滌其汚也予豈不解夫一代之天心顯顯顯觀胡然而駸駸乎荷其休也孰鼓盪是孰灌輸是孰居無事而譏訕是意者其有機緘而不得不閉邪意者其有鑿鑿而不得不通邪泊與之誦稷考誠弟之言懷昭考承天之意始繼然而知拔濯之有由已大學之自新盤銘如繪矣今夫肇天命而棲身萬民之表自當廓天下而引領維新之象則新民其重矣請為之借鏡於書與詩遠古不編經世之文姚典如談中天始勃為圭臬而鼓舞萃倫之氣象即默與之以俱傳然遠觀諸前代不若近察於皇朝一稽術叔世家覺片語可垂萬禩之政要季葉不廢採風之典泉寒車仍衰詠概錄於輅軒而咸通帝載之体和遠隱隱求之而不得則下覽夫變風不若上徵諸大雅一讀周家本紀覺婉辭是說一統之皇圖民以新而復作之民既新而命歸之皆自新之一念鬱積而彌而盡人鬱而病國鬱則羣醜肆毒民鬱則君帝恫心聖人則憫之以至德融乎若圓靈之始升燭耀六合而無所窮昭乎若春暉之和扇變化萬物而無所滯神合夫泰一生無所屈而意不可降精通乎鬼神深微淵妙而莫見其形今日南而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茫乎芴乎中有物乎宜乎冥乎中有精乎曠乎薄乎中有象乎遂薊薊乎上通乎帝座無鬱不鬱也無舊不新也民既新新且作邦雖舊命且新是謂真民是謂真命名祖春官法祖秋官作之以束縛管氏著書晏氏著書作之以離廣即欲濫濼穢瑕竊恐民有不克從新者語若曰新之機緒於民作之機則仍藉於上也登輶轅而望淇流六七族波靡日非每振被除之無自而忽施以無窮之陶鑄其孰猶肯窺自安乎故壁經為論政之書即一言已包屢其大旨封禪泰山封禪梁父命適形其體草一符瑞木一符瑞命更見其詳即欲倖逸眷休竊恐邦有難於守舊者詩若曰邦之舊箴於人命之新則又箴於天也應豐鎬而瞻喬木十三公積象既厚久下運會之寢昌而復深以不顯之訓諷其誰謂吳蒼不應乎故能經為靈賦之謂即兩語已總匯其頌聲此皆自新以新民也書之康誥詩之大雅蓋與大學相表裏云

定

寶慶府石秉鈞

以定定學學定人定矣夫定者正也訓詁家嘗言之大家豈有異說乎今而後吾得以學定其人夫人莫元於定之之向也其遠初乎降是率於學而已又降是與學為率而已又降是敝於學而已千古上千古下學匪渺人劇益奪奪於外內也奪於未胎也奪於天下國家志也志之可恃不足之數惟自棄而覺之覺運消磨漸速消速覺亦無及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以正訓定千萬祀之學人直以是為矣然非余一人之私言也昔者孔子修春秋大居正或曰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又曰就有道而正所以正定其是非定之訓正辨說言乎上矣然吾子欲正名於衡所居不合反魯然後樂正所謂定禮樂者非與蓋惟定乃正惟正然後見為定耳嗚呼天下萬世其遠此指乎吾子憂之又嘗為大學發之不然既曰知止何以必質論諸定或曰定止也謹求之詩胡能有定我戍未定亂靡有定定訓止古訓皆有之然與茲文

似贊抑又謂定者成也。易之乾坤定矣。禮之義定。可再三取證。由是更以定作韻。定作銜者。說經家往往詳誌之。總之定之取義不一。而學之旨有歸。藉不訓正。惡乎用吾定。然則定奈何。定其學而已。定其人而已。以學定人。不如以志定學也。志者氣之帥。氣者人之根。無氣無志。無學無人。嗟乎。天地之大。先聖先賢之絕業。闕爾如長夜以終古。吾益穆然思。夏乎望矣。今夫臯古以降。為天下萬世定治道者。莫如堯。春秋以來。為天下萬世定學術者。莫如孔子。子也。列國周流。所求不副。所定。乃刪書斷自唐虞。願舉世以不定定之。卓然立中原文學之宗。通德門徒。接茲基履。儒林魁碩。佩我章。斯固古今來人品學術一大定之秋也。而士有品高。俯仰者。清夜問心。百折不改。鷄鳴辨道。一念難差。區區方寸。早有以自立。所謂異端之學。虛無寂滅之得。其一偏已耳。性功味而人事遺也。所謂俗儒之學。記誦詞章。得其緒餘已耳。嗜慾深而天機淺也。以此盲定。何定之有。夫定者正也。正也者非他。仁義禮樂立其則。忠孝氣節固其防。倫常日用行習。雖至不定。而有一至定者存。適無不自得也。學定人定。意在斯乎。意在斯乎。

靜而後句

邵陽魏仁榮

以審詰靜。杜異端也。蓋靜而不審。老氏之教如此。大學為救世之書。故於靜微實效云。昔若史製靜字。從青。爭聲。注者即丹青明審也。自後世清靜之風熾。恍兮惚兮。窈兮冥兮。泊兮其未兆。颺兮若無止。儻儻兮若無所歸。而審之義蕩然無存矣。維世者起誦聖經二百五言。必於靜之一字。反復思之。職是故耳。靜何以由定而能哉。易有之。天地定位。天主動。地主靜也。書有之。以閏月定四時。秋道斂。萬物盈。冬道藏。萬物靜也。雖然。此致靜之由。非已靜之實也。嘗讀伯陽書有曰。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蓋老氏宗旨。一靜括焉耳。然靜而能審其學。純靜不能審其禍。烈則靜可鎮。天下亦可毒。天下也可非。辨哉。乃其言曰。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則言靜而寂滅家祖其說矣。又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天下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則言靜而虛無家祖其說矣。況乎不知上。不知病。知者不博。博者不知。欲率天下以不知。即率天下以不審。靜之貽害。豈淺鮮乎。吾述子言而重思矣。空山內。藐爾一儒。而一息精神。皆將縈上下左右之交。而闕闕參其消息。故以審為靜之鶴。不必課虛求寂。上溯五千言道德。開末世清靜之宗。環堵中寂然一我。而百靈勞。幾畢萃於日用飲食之故。而琴瑟如接以形神。故以審為靜之宗。豈其見性明心。聚訟三子。異同。啓後儒支離之學。烏虛。此吾黨所謂靜。非異學所謂靜也。異學言靜。似靜而易趨於躁也。吾黨言靜。釋躁即以守其靜也。靜躁之幾。不可不審也。吾用以告天下萬世之讀大學者。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澧州周傳德

以不可示天下。為道家法家戒也。夫道家不使民由。法家必使民知。二者皆偏也。子故為天下正之。且自道家皆言清淨。狗狗萬民。使天下瞑眼。踴躍而自矜其塵垢。黃農稼穡。堯舜之素。承其流者。遂至萬事廢弛。皆墮於冥昧之中。而法家者流。乃一切行以刻薄。強天下所不能者。而操切之。世風遂大敝。而不可救。聖人疑之。爰舉二家之流敝。以正告天下。意謂道德託之古帝。觀其絕聖棄智。猶自操天下抱一。

之權。自後世放誕成風。而黃老為高。反日伊周為俗。幾疑倉頡造字。釀于萬世焚書。阮士之災。刑法實祖。理官。觀其立說著書。猶足救清談廢事之禍。自後世燒書成習。而讀書萬卷。不如通律數行。遂使能吏殺人。開千百輩。顯門名家之學。不使由。必使知。皆非先王意也。蓋使之中有不可不焉。循良著州郡。雖異類不敢為災。况父老兒童。其相親尤禁。豈其奉梗頑而口重煩。呵隨於使君。樞密重平章。惟達官始能周悉。若鄉村田舍。則識字者稀。豈能入國史纂修。通考列朝之文獻。可使由不可使知。蓋以其民也。豈真薄為不屑而不使知哉。精一傳心之訓。十六字實始道經。知執中範民。唐虞不外道家之派。然而不必強附也。謂清虛累聖世。畫一何以成賢相之功。謂曠達為高人。空談何以悔蒼生之誤。不使知並不使由。古人所以分防也。王化之隆也。夜不閉戶。史官知循吏之編。法匪如毛。父老無煩苛之苦。人心簡易。由與知各具深衷。初不必家戶箴規。天下始瞻刑措也。夫豈同奸雄詐術。矜操縱而隱示不測也哉。春秋斷獄之書。數十傳奉為師法。知引經定律。儒家實開法術之先。然而毋庸多事也。朝廷之掌故。學士且難深悉。况在閭閻。文例之紛繁。戶曹且未周窺。矧在鄉曲。使之由並使之知。刻覈所以鮮終也。法制之新也。列說繪圖。測算窺天文之秘。考工與畫。製作通造化之奇。倫類聰明。由與知似可並用。而不知格致精繚。小民仍未深諳也。夫豈因異學流傳。替吾儒而疑為用術也哉。若夫挾書有禁。禍乃及於儒生。偶語者刑。力欲愚夫黔首。則不第儒者之罪人。抑亦道家法家之盜賊也已。

毋必

巴陵龍銓甲

戒必藥狂也。蓋子之欲我狂簡也。久矣。而狂之病多出於必。天下事易非自必。壞之耶。惟子毋之。諸弟子藥矣。且萬物緣起。其預裁於心者。皆枯心者也。士託儒家。逸其才。高言孟行。爭相角勝。靈府分據。日以破碎。自師其智也。自歧其理也。原心之病。汨天機可作致。而吾學無會通。及其弊也。私立門戶。妄開宗派。雄傑之氣。併力於一偏。思勉上也。次之為開。次之為妄。先事之失。萬事之歧也。惜乎其未窺聖人之心。庸有不思勉者也。子絕有四首。在毋意。惟意倚伏。其乘意而發者。先入者主也。則統觀乎造意之初。試遞推乎未事之始。萬根萌芽。孰芽。是百度叢萃。孰離。是滿酬應之量。入之心。而茫分賓主。不盡愈於淺得。即受禍於紛更也。故儒者甫讀書。不敢以經濟名世。而並非主清靜之宗。文飾通才。聰明貽誤。祖尚私智。蒙傑多疵。駁靜寂之區。於一解而消。其旨歸。欲逃名於廣迂。轉閉局於聖域也。故經生重講學。不必在庠序分門。而竊恐以推測為用。若此者。其必之又在於絕乎。以觀夫子。氣定於先。幾涵養之天。又足鎮其紛而靜其變。先聞之則。茫之則支。遇之有無之間。大造不言。造化不言。工。即此可成世家之贊。智周於物始。古今之務。又足靈其論。而謹其緘。不與物焉。迎不與物焉。遠叩之清寂之下。孰遊於至虛。孰根於無象。安用別參太極之書。謂必諱言揣測。則委靡者得所藉口。而鋼蔽反為學校之憂。似也。夫必不持於氣。而持於識。倘或傲之焉。勢必逞胸臆。而作異同之辨。文章道德。轉敗於一念之急遽。而致之無方也。得子毋必以化之。持血氣之平。而神不亂。通事物之變。而勢不張。庶退縮者奮而興。明敏者俯而就。文學一派。政事一派。俱聽諸後日之裁成。絕不容紛馳之見。小子有造。中行此其選矣。謂必故事謹嚴。則淺陋者即

用藏身而宵小可戕賊張之毒似也。夫必不輕乎己而重乎人。倘或淺之焉。勢必分途徑而或攻擊之謀。奸宄豪雄。何非此數事之紛歧。而操之太促也。得子母必以鎮之。沈靜即以養太學之才。幽莽毋令喪儒。生之志。庶激論不廢於黨禍。福心不長於平居。名法數家。縱橫數家。尙克與斯道相陶養。不至爲過激之行。吾黨多才。聖道其有豈乎。故曰戒必樂狂也。

毋必

巴陵陳 戊

惟必惡擊智也。蓋天下有必。有不必。惟聖人能必。亦惟聖人毋必。今天下亦何事可必者。法因時變。通事與勢轉移。吾何寶。世役我者。吾寶之。吾何主。我宰世者。吾主之。時行時動。時靜。奚戒乎。往矣。奚期乎。會而小慧家。乃欲馳騁碎智。雕斲元精。謂推測爲神奇。矜堅悍爲卓絕。情傲岸而獨立。逐同門而異戶。及其弊也。經濟文章。交受其病。故夫子於毋意之下。復沖然其渾之也。而或謂事有必至。理有必然。成敗兆也。奇耦數也。自然形也。依憑寡斷。邊就滋疑。吾但存必爲之志。後此當無不竟之業。事必吾君。使必吾民。正也。非迂言必信。行必果。直也。非矯。一身之必。期之天下。天下之必。抗之古今。功名分內。事博濟意中。物。惟乎其不可拔也。傲乎其不可回也。而不然者。昏庸者且得以鋼蔽自文矣。游移者且得以順施自詡矣。獨是天下事。固非游移昏庸者所可任。而觀其究竟。敗於游移昏庸者少。敗於堅僻自是者多。蓋昏庸游移者多。過時而堅僻自是者必先時。方其縱心孤往。剛愎自私。聘必之才。湯武可薄。侈必之量。宇宙可包。負必之識。不堪流俗。縱必之志。凌轢古今。其繼也。讀官禮之書。昔所謂爲必行者。今且釀蒼生之禍。負詞林之望。昔所矜爲必達者。今且開門戶之憂。又甚者。創爲倡狂浮游之說。鄙六經爲必焚。小封建爲必滅。惡學校爲必廢。信如是也。挾其必爲之志。勢不至悍然無忌。專其任而不恤其害也。不止。聖人慮天下。朕用其必也。晝夜之機。示諸川上。翔集之性。發諸山梁。知命不惑。醫必之病。從心不踰。融必之迹。何思何慮。何冀何佯。何干何求。申也。天天也。恭而安也。蓋吾道如劍。以刀割物。卽利以手迎刃。卽傷。故曰。聖人之道。天命。非聖人能自道。聖人之德。時符。非聖人能自德。聖人之事。人爲。非聖人能自事。是以聖人不必有道名。不必有德名。不必有事名。謀於事。斷於理。作於人。成於天而已矣。奚必。

毋固

平江葉勤青

不物乃能物。圓德所以配天地也。夫天地之不固於物。以德圓也。夫子德配天地。其與意必俱絕也。亦宜。且天下有三大圓德焉。天圓地圓。而聖人更法天地之圓爲圓耳。天下無執一不通之道。可以孕萬化於無窮。卽無執一不通之人。可以配三才而立極。顧人之不能以圓德窺聖也。天圓之說。猶或信之。地圓之說。則已疑之。至謂聖人亦法其圓。必且驚爲創論。駭爲奇談。而不免疑信參半之概。若是者。盡於魯論。毋意毋必之下。而更觀聖人之毋固。今夫聖人配天地而立極者也。天地之圓。固以質聖人之圓。固以神。宜夫人而知之矣。而不盡然也。古今來道通則圓。道一則固。固之義。豈盡非美。日月星辰繫於天。而天自若焉。固於氣也。而聖人體之。華嶽河海載於地。而地自若焉。固於力也。而聖人體之。氣固則萬緣迫之。而不膏於中。力固則百物撓之。而不滯於欲。以此言固。固執如天地者。固執如聖人者。而要非所謂一成不

一一

易事過仍留之固。且夫血氣之固不可有。德性之固不可無也。嗜慾之固不可有。道義之固不可無也。既事而遲回。反覆之固念不可有。臨事而退縮。堅貞之固志不可無也。天有時不能固其維。而傾而折。而聖人固以扶地。有時不能固其根。而陷而崩。而聖人固以植是。天地方藉聖人之固以爲固。而何可以無固。聖人方合天地之固以爲固。而何可以無固。且也。天不爲人之惡寒也。地不爲人之惡遠也。惟廣君子不爲小人。何句也。較行。則更何可以無固。若是其固也。道也。道中之固。自有道外之固。自無也。吾乃今知夫子之固德。一天地而已矣。五德之運。成功者。則陽剛陰柔之際。在天地正。不得以自爲統攝者。默滯其盈虛消長之機。而崇豐既深。聖人卽以無固合乾坤之撰。往不留來。不拒易。象所以符行健之占也。夫。萬物之邪。榮生無端。則春生秋殺之餘。在天地更不能以自設成心者。稍乖其長養亨毒之候。而氣機所動。聖人卽以無固參繫籥之真。過者化。存者神。同堂所以有無言之欲也。夫。故曰。不物乃能物。圓德所以配天地也。

狐貉之厚以居

武岡李鍾奇

裘有宜於賓禮者。君子之居可法焉。夫君子居於家。其不能無賓客之事也。審矣。居之以狐貉。其亦有當於禮意乎。且天時與人事。本相因而窮者也。天既中以盛寒。人復緇於縫紉。而士大夫戶庭公退。或不獲輕裘厚襜。與二三君子相周旋。非特無以殺寒慄之威。亦竝無以昭溫和之體。則服物缺而禮意亦將缺焉。此君子所深懼也。唯然而夫子之居以狐貉者。可思矣。狐性善疑。貉情嗜睡。苟稱其物。以比德。則種類實非至人所宜。然而解豸觸邪。曲喻直臣之意。則辨稱名於爾雅。而取材可補裘氏之文。貉生北地。狐產梁州。倘適其地。而弗良。雖輕暖亦非東方之利。然而幽風紀事。集爲公子之裘。則豈皮革於致工。而無數可繼焉。草之詠。是則君子之居。必以狐貉之厚也。宜也。然而非特爲禦寒計也。君子從大夫之後。正不必認認自薄。矯情以沽流俗之名。嘗見有身位三公。而顯者踵門。竟至短褐不完。故爲儉嗇以相示者。曲阿所至。禮貌亦因而廢也。則君子之居以狐貉也。所以敬嘉賓而重人臣之體也。且非爲章身計也。君子處鄉黨之閒。原不可落落孤高。弁鄙而貽驕蹇之謂。嘗見有尋常儕輩。而一朝盛服。或途股勤相接。歎爲容止之可觀者。文貌所昭。禮意卽從而起也。則君子之居以狐貉也。所以尊嘉賓而作居室之則也。獨是君子之接賓客。亦以裘而已。而必宜於狐貉者。豈無說哉。羔羊之裘。召南詠之矣。然此所以居朝而非所以居家也。子也。杖遊東魯。已非復指紳執笏之年。而何敢以五絨五紵。開僂人君之度。舍羔羊而取狐貉。是卽臣子不敢上僭之義也。而斂其毛毳。卽麗涼可殺而卒歲無虞。犬羊之裘。玉藻記之矣。然此第庶人所衣而非君子所衣也。子也。籍著君門。已非復擊井耕田之衆。而何得以不文不褐。下儕黔首之班。棄犬羊而用狐貉。是又士夫不敢自卑之意也。則準以重輕。卽進退有儀。而溫文可挹。微類而資人服御。本天地開奇闢之功能。而集腋可成。穹窿亦贊乎化育。婦人而縫製衣襦。實中饋外勤劬之職業。而絲麻所限。獸產亦補乎人工。子之居以此。尙有當於賓禮之意也夫。

與惡不食

芷江李永瀚

一一三

聖人欲養天下之元氣。先於食氣慎其防焉。蓋春秋時元氣日凋。無明王賢伯以養之故耳。臭而惡。孔子辨深惡也。不食。始將以養己之氣者。天下賦。醫周之有天下也。尚臭。臭者所以交神明而通萬物。故說卦於巽為臭。謂風動鼓盪天下之氣。而薰蒸於仁義之中。編氓食德。和元氣充足。邪氣自不得而干之。彼後世斤斤於奪取天地之氣。矯揉造作以貪奇功。無論終為天地所忌。物極必反而元氣漸喪。在我將自戕其生。而不可以終日。若此者。聖人早慮之深防之切矣。不然。饑餓餒色惡之不食。盡人能之。於聖人乎何異。即臭惡不食。盡人能之。又於聖人乎何異。致周禮天官內饗辨腥臊膻香之不可食者。如牛之膻。羊之膻。鳥之膻。豕之膻。所謂臭惡也。此猶其淺焉者也。然而自聖人觀之。天下滔滔。薰蒸滯亂。春秋夷狄之難處中原者。凡十八國。嗟夫。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羶酪牛酒之氣。浸乎居民。甚至火化日開。飲食為風俗所不紀。穢米外域。蔬果為方輿所不登。推其害。不至驅一世於茹毛飲血。盡中國而夷狄之不止。聖人憂之。謂饗槍不慎。戾氣即干天地之和。防範不嚴。口體亦壞。士民之習。本身為教於臭惡者。峻以拒之。觸之於鼻。禁之於口。屏物之氣。養吾之氣。所謂緝芳蘭以為佩兮。必餐秋菊之落英者乎。然而又非芬芳自愛者。徒以潔身為貴也。今夫人所共美者為神奇。人所共惡者為臭腐。黍稷雜馨。久備清廟。明堂之薦。粟菽非寶。偏供閭日用之需。歷代聖王以恭儉率天下。不貴珍奇異物之獻。而惟專意於粟菽黍稷者。誠以山海之藏。奇則易散。田里之產。常則彌堅。敵則必厭。堅則彌尊。此古今之通義也。子之必屏臭惡。非不知寸朽而棄運抱之材。一朝而棄非常之品。君子所不為。然而荃茅登庭。則蘭蕙減色。楛糲雜進。則杞梓無顏。氣類之投。不可不辨。杜天下之臭物。而天下之美物來矣。天下盡得美物而養之。元氣日厚。患氣日消。聖人不食之意。豈其微哉。

清泉黃 曉

聖醫以鈞儒者之遺。為萬世得大道之病也。夫天下有大病。惟儒者而彈疽。恆者則為大道。不恆者則為天下病。且三代上有醫實無醫名。三代下有醫名無醫實。文字不通。目病也。言語不達。耳聾也。頗者負類。疥者瘵疥。天下頽矣。嗚呼。世之人其欲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其誰得而進之。而儒者為戎首。噫。天下如此。其真為病乎。病者惟醫者之所能治。吾欲治之。其將為醫乎。粵稽上古。鴻濛肇闢。水火龍蛇之天下。極其變。中古聖人醫以揖讓。謳歌訟獄之天下。極其變。下古聖人醫以征誅。大其小。球之天下。極其變。後世聖人醫以春秋。君子以前。所醫者二百四十載。不過須臾。君子以後。所醫者數百千萬年。並不知大效之何如也。蓋太極為兩儀之母。生人之所積其魂魄。故君子一動一靜。手足合陰陽之精。天地為血氣之谷。人世所以分夫死生。故君子一呼一吸。口鼻亦乾坤之氣。若是。天下可以無病。天下可以無醫。然而山何為崩。川何為竭。日何為蝕。其容光。此人之所以肝膽楚越者。亦惟是寒暑而偏於一。非和緩不得而治。然彼之所謂醫者。一人之私病。非天下之公病。我之所謂醫者。天下之公病。萬世之良藥也。自東遷以來。爪身之毒。蒸然起矣。上無明天子。下無善方伯。魯不朝周。王不巡狩。京師之田。諸侯易之。列辟專征。天子無討。王朝之命。小國遠之。雖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其孰得而醫之。或曰。今日之事。必攻爾官。

樂爾。披爾肝膽。上以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傳。下以開百代帝王風教之祖。俾後之人。知前聖人於數百年前。已早居天鈞而賜藥石矣。豈不瘳哉。豈不愈哉。故曰。醫者為萬世醫大道之病。職是故。此文為歲試衡州幼童年十二歲之作。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

長沙府舉永年

惟聖知和。統古今而衡論也。蓋和者達道。惟不同和。故公和迥無弊。吾師乎。既君子。今繩端碩者。輒曰。嚴爾。介介爾。錄稜峭露。遇事堅持。爾。然概執是。衡君子。君子孤。君子且。隘聖知其故。爰揭以鳴。曰。夫君子之量。恢然如天地。苞萬物。不雜成。不羣。士。散。壞。植。殆。所謂古之真人。其狀義而不朋者乎。有若中天。良佐。有若昭代元功。有若某今。契交列。邦。賢。俊。試。得。總。而。陳。之。陶。姚。以。前。渾。實。錄。遂。圭。誰。誦。百。天。子。之。書。唐虞之際。來名臣。躬。桓。直。植。一。明。廷。之。瑞。此。雖。龍。蛇。濁。市。水。火。騰。區。承。太。和。之。洋。溢。者。尤。將。握。璇。玉。而。諒。休也。既夫。夔。虎。勳。華。鼎。贊。采。聽。五。臣。之。頌。歌。八。伯。之。祥。因。極。景。慶。昌。明。主。臣。隨。洽。而。必。有。呼。嘯。以。呈。其。敬。揚。則。雍。誠。之。讓。詎。遂。曰。言。應。如。響。意。讚。如。流。蓋。君子。澄。神。溫。粹。以。隨。躬。雖。羣。奉。以。淵。沖。而。有。所。不。隨。矧。婦。姆。脂。草。以。傳。佞。也。故。元。首。神。聖。而。此。時。之。敷。陳。殿。陛。竟。戒。以。傲。虐。慢。遊。同。寅。協。恭。而。明。謨。之。訓。迪。僚。工。誕。弼。以。浚。明。亮。采。至。昌。言。銘。佩。庶。載。以。勵。者。亟。拜。之。曰。命。是。當。堅。強。於。愛。友。者。爾。統。一。人。開。一。代。上。帝。原。不。存。聽。民。陷。溺。之。心。合。同。志。與。同。朝。元。臣。必。無。有。與。時。俯。仰。之。態。此。雖。乘。危。施。蘭。義。流。火。修。符。頌。新。朝。之。翔。治。者。又。將。憶。兇。鳥。而。示。朕。也。自。夫。瓊。蕙。於。廟。爵。錫。於。朝。慶。八。百。國。之。歸。心。封。十。五。人。之。同。姓。豈。不。風。雲。曠。代。師。濟。興。邦。而。必。於。管。蔡。一。嚴。其。典。憲。則。融。煦。之。暉。而。異。於。霜。露。宣。威。山。川。呈。媚。蓋。君子。怡。志。蕭。離。以。明。道。雖。驟。舉。以。寬。泰。而。有。所。不。居。況。鑿。條。成。施。以。測。世。也。故。允。智。非。有。兢。心。而。讀。史。至。叩。馬。幾。兵。恍。見。當年。之。義。士。且。歎。本。無。異。際。而。紀。事。至。留。公。作。語。如。宣。夾。輔。之。深。衷。迨。孺。王。幼。沖。祝。頌。以。冠。者。誕。承。之。曰。諾。尤。覺。順。恭。而。嚴。毅。者。爾。無。撥。亂。之。偉。才。在。攝。謙。亦。足。為。明。哲。保。身。之。道。有。球。時。之。良。相。惟。明。決。庶。不。為。浮。囂。衆。論。所。移。此。雖。藩。服。借。權。天王。守。府。獲。數。賢。以。襄。贊。者。是。將。持。殊。冕。而。濟。靈。也。緊。夫。秉。筆。所。關。輿。車。所。契。有。齊。嬰。鄭。僑。以。聯。昆。季。有。晉。胥。衛。環。以。結。主。賓。斯。皆。善。氣。迎。人。和。光。曠。世。而。每。於。動。息。得。驗。其。剛。明。則。溫。讓。之。昭。原。非。以。遠。道。取。容。恣。情。干。譽。蓋。君子。堅。體。方。嚴。以。為。植。雖。滿。謂。以。抗。厲。而。有。所。不。辭。豈。遷。就。苟。營。以。牟。利。也。故。可。去。則。決。去。不。必。以。清。白。之。躬。妄。冀。名。於。逐。君。之。好。黨。可。留。則。姑。留。亦。勿。以。華。昌。之。裔。遊。輕。試。於。無。忌。之。烏。雄。至。毀。廟。分。歧。日。中。而。事。者。皆。應。之。曰。然。此。誠。雍。容。而。果。斷。者。爾。若。小。人。則。反。是。矣。天下安得盡君子而與之。言和哉。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保靖田 疇

治兵得人。無棄師矣。夫孔子豈輕言兵者。特以春秋之兵變。至斯已極。故欲得善人以挽回之耳。不然。斯世其有棄民乎。昔觀春秋之百四十年間。列國交兵。其行軍用師者屢矣。求其生聚教誨。步伐止齊。無愧於司馬諸法。不數數觀。而一二輕民者。又復欲以新集之兵。徵倖於一時。幸而獲勝。宗社之福。不幸而辱國喪師。身及於戮。奚以培國本而重民命。嗟乎。春秋以降。所以無仁義之師也。謂夫古者。寓兵於農。而卒

旅師徒皆取之郡邑邱甸。使之無事則安於賦畝。有事則效夫馳驅。凡軍實文章等威貴賤之屬莫不講求於蒐苗獮狩之餘者。欲以鼓一世之材力也。先王養士於學。舉陸鳩任師。皆訓之膠序黨庠。使之平日則念句尊卑。臨變則義安社稷。凡千戈羽箭射御車甲之能。無不考校於詩書禮樂之會者。欲以靖百族之心也。若此者。以之即戎。有不難者。乃今者。越誇生聚。惟圖朝夕之謀。皆假信忠。徒形驩虞之小。至於吳楚更覺暴戾。其用兵之制。曰偏兩。曰卒伍。曰乘廣。曰游闕。其陳法則為鶴為鵠為魚麗之陳。為支離之卒。其兩軍交鋒。則曰挑戰。曰致師。曰夾攻。曰橫擊。曰裏日。曰覆日。曰要。其假物立威。曰蒙虎。曰燈象。大抵世愈降。則戰愈力。而謀亦益奇。還問其民。有忠信以為甲冑者乎。無有也。有禮義以為干櫓者乎。無有也。如此而欲效驅驅。無不勝。攻無不克。吾恐棄甲之戰。必有見笑於敵人者。嗟乎。時至春秋。兵禍亟矣。安所得善人者。而相與共維春秋之局也。吾因之有感矣。國家當兵戈擾攘之秋。安所得食德和。與吾民相安於耕牧。但使操練有術。平日相信以心。則雖瀕敵當前。無難結衆志以靖兵戈之氣。乃不謂權奸當國。凡餉精之可以飽諸將者。俱一概侵蝕。而兵制為之一空。及一旦海氛不靖。或召募以為退敵之謀。夫以素昔不習軍旅之人。一朝而置諸死亡之地。是以民命為魚肉。而姑借以餌敵也。豈聖人教育斯民之初意哉。邊塞當強鄰壓境之會。安所得閉關清野。與蠻夷相限以方隅。不謂爭奪無厭。平時所守之地。早以為敵所據。幾欲俘士女以慶彼國之功。向使有老臣經營。凡沿海之可以通聲援者。俱概置精兵。而營制為之一整。將一旦海波不揚。爾軍民豈忘公忠之策。夫以軍民共相推許之士。一朝而建安撫之勳。是蓋忠義相激發。而民志亦樂於奔命也。惟彼樂著尚其口。佑乎斯民哉。此孔子所以望善人而不置也。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 長沙府張緝光

戰以恥勝。強兵者宜肅官防焉。夫民之棄於戰者。無所恥耳。上棄其民。民棄其恥。為邦者。可不知無教之恥哉。昔軒轅氏以兵教天下。而鼓勇勵恥之說。兵家者流祖述之。固有以固民心。勵士節矣。降及後世。賦車之數。掌於夏官。行陣之法。求諸司馬。而一時膺牧民之責者。率皆尸位素餐。不能稍作忠憤之氣。無怪乎三代下之失天下。以兵也。雖然。立國有大法。民治以心。持國有大維。上為之準。知此道者。惟有求之於恥耳。何則。皇古以前之士。庶錯落於龍蛇鳥獸之間。迨王錄既歷。數傳而狡悍難馴。因以征誅啓窮兵之漸。然涵養深於平日。士有雄心。忠勇奮於臨時。軍無叛將。而官民相繫。均不屑以委隨之意態。應然自外於生成。東遷以後。中原糜爛。於水火凶荒之外。迨雄傑稱爲窟主。而驢虎小補。爭以引兵爲藉口之端。然伴食盈朝。奚以責羣情之離貳。貪汙塞路。無由知士氣之盛衰。而上下相感通。均樂待以苟且之私心。靡然自安於旦夕。甚矣民之不可無恥也。無恥安可言戰哉。世之好戰者。或言權謀。或言形勢。或言陰陽言技巧。雖或取勝一時。而將驕卒怨。敗亡相踵矣。甚至草澤伺朝廷之勤惰。夷狄窺中國之安危。乘間抵隙。往往有之一旦事發。募烏合以應之。以避敵爲智。以敢戰爲愚。未集先離。未成先叛。禁勿止矣。上失其道。民喪其心。君不能有其臣。臣不能有其民。其故出於天下之無教。實出於天下之無恥也。民無恥。棄於戰。臣無恥。棄於穀。又何怪乎有道之邦。不駸駸而入無道耶。觀夫子之示憲以恥。可知棄民之故矣。

數十家箱略之。背戰守攻。無非水陸利便之說。然開關延敵。司牧者不以逃竄爲羞。削簡迎降。守土者不以俘囚爲辱。則恥心之漸滅久矣。夫無功食祿。本敗事之庸臣。俸位盈廷。曠非常之好惡。嘗見有海隅安輯。貪功者忽議開邊。迨禍啓無窮。而自勒陳書。又慨然諉於時數。恥之亡。戰之斃也。而衆志難爭。無容談司馬之法。官方已濫。奚事闡握奇之經。讀七二代纂修之史。興亡成敗。無非民生消長之機。然運值陟夷。百族歌思而不去。時逢鼎革。義夫窮餓而猶甘。則恥心之固結深矣。夫士盜虛聲。干謁思邀夫厚祿。朝皆伴進。言行難責於名臣。嘗見有邊微驛騷。畏事者爭言割地。迨兵連不解。而聲言引退。又皇然惜其身家。恥之沒。戰之殃也。而人情思變。舟師水戰無所施。吏治未清。尺籍伍符奚所補。吁。以徒知有穀之人而治民。以不教之民而使戰。無怪乎天下之相率於無恥也。記者以子之慨戰與言恥類記。有旨乎。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 長沙府鄒壽熙

棄民者辱國。因問恥以發其恥焉。夫至不教而戰。壞有道而無道也。然徒穀之恥則等焉。不正其罪於國律。幸發其恥於聖門。嘗論兵家大勢。知理然後可以議戰。知勢然後可以決戰。知節然後可以勁戰。誠以臣食其祿。失律之恥。與無才而負罪。明者其罪同。乃及春秋黜武。開古今之變局。而素餐者祇僥倖於一用。思希寵而上功。三代之王氣。以此終。戰國之餘。以此烈。幸聖與賢一啓其天良之愧。而人心庶存於吾黨。世運其有豸乎。今夫朝廷必養廉恥。而後有事功。苟無陽託戀闕之心。以陰懷貪位之計。則反無道爲有道。吏廣其教。民親其君。即不得已而出於戰。何不可者。而奈何驅不教之民而試之戰哉。夫常勝之家。必以己之所長而攻敵之所短。乃顯以未習者臨之。倉卒之際。六軍變起於道途。厭侮之餘。五夜思生於肘腋。耳不絕鼓悲聲。目不絕瘡痍苦狀。猶忍戀情於名位。謂持重以圖再舉。而國脈已損而不可爲。凡大閱之後。必使兵無虛費。而後將可用。兵乃徒於有事時迫之。禁軍在外。邊方受害。而不敢言。藩鎮調徵。強悍已成。而不可禁。事不免形。國消弱。國不免浮寄。懸猶復坐享其鼎鐘。執退縮以責羣材。而元氣已傷。而不可振。其不教也。是徒穀也。其棄民而忍辱也。是蔑恥也。巖巖開聲。悔之開。兵機日形於眉睫。關河險阻。敵人隱伺之矣。以彼召募新集之兵。其氣必無敵愾。而又以貪位持祿者督率之。名與義旅。實飽欲籍也。夫兵莫危於攻。尤莫難於守。屯聚則無以應救。分遣則無以堅持。退縮之情。大都訓練之未盡耳。況夸敵惑君。開聲亂轍。軍精支離。士卒譁然。攝其後者。遂不免荷血山川之痛。迨後賢戰場。弔古慨然於齊梁之美。空享庸才。閭里警烽煙之報。望風已慄。於齒牙。車甲于戈。悉黎早避之矣。以彼親上事長之忱。其事未經講習。而又以尸居倖功者主將之。動與法違。氣因心餒也。夫陣莫難於動。尤莫難於靜。兵久則其力必屈。人愁則其變必生。叛離之起。罔非大義之未明耳。況進趨敵鋒。退懼國法。邊陲震動。國本搖焉。隸其下者。遂不免骨肉天涯之感。迨史官戰例成書。喟然於氣節之類。增羞簡牘。則無道之徒。殺不與有道同恥哉。幸子因憲問以發其恥。世道庶可挽救。夫匹夫而家食終身。雖巢許清風。何益重華之宇宙。盛世尚無建白。無道奚論也。而又非值險難之交。軍士紛離。解組即作歸田之賦。但身家念切。而社稷罔聞。倘因夫子一言。即以補座右之銘焉。則萬世之福也。抑叔世而田園怡老。雖瀟湘高蹈。何裨久亂之春秋。

衰朝莫切維持有道何開也而又非選車賦之用治兵失正喜事以解尸位之嘲然謹曲相高而功名未立得因原思一問即以作官箴之肅焉則吾黨之力也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憲問恥子曰邦有道殺邦無道殺恥也 長沙府譚延闓

教兵以知恥自強之要聞也夫教者兵之嚮導恥者戰之妙略殺則無恥自強者其慎諸粵旅貴利趾電起凌江拔帥之臣登錢奉稍雲臻俯仰懷綏之士固將範熊影以繩短釣崇奇以祿師俾之慶顯觸於原隰耳乃至時會屯誠風雷和製聞吹灑而烏逝聆推命而魚逃忘吞精食俸之為無冒險排危之念豈林總之昏闇蓋細石之迷罔誠能於調夷之世浴以純絨雕厲之辰飾其篋篋不足以撫機電征發聲靈斷則此纖絳威振遐域者歟昔夫子於教民論恥及之矣舉羣氓之軀骨以屬長官豈意虛賦廉租坐視其憔悴卒然勢味而投鞍匯甲幾幅元壤之輿奉夥委而行嬖嬖所以憤憤於將才也積吏治之苟且而成殺運無論運旂稱角半激於貪頑即賦祿載澄而煥衣模稜已墮圓首之志丁屯滲而幸昌逸所以行恨於庸吏也皇矣在昔寓兵於農兵即農也農即士也既稼且讀亦未而戈無道則馳騫疆場有道則舍茹仁化飲其水食其毛則竭心以戴之踐其朝被其爵則殉身以效之罔非民即罔不教亦罔不教也乃涵油之化不率脂草之謂徒蒙至於舉而乘諸草野恥孰甚焉夫子之言原憲之間誠自強之要哉且夫忠慕茂策詔精原以代耕冒鏑吹應奉錢亦以錫賚堂食田秩朝廷略廣其典即漸成利技之途以至鳳左麟右求粟不僅於圭租橫槊建毒征魚遍及於斯卒鸞爵之帛購環乎奚囊利器之泉充軼於私囊穀之不已追論乎恥兵之不足追問於教設能剖其淫翳陟此鴻蹟釀化懿綱郁乎決弦絕水之治循繩放準矯夫條修葉貫之風庶幾張帝絃而恢皇緒清都馨德化之聲流振皇極以番宸威水宇戴埴壘之治鑄又何論乎靈威協而方軒邁扈翔治洽而比舜凌嬌者乎且夫筆門圭竇非田罷而民無衣食之源茹苦含辛鐵衣單而家俟組綯之寄旌能勸勞朝廷稍薄其恩遂大啓貪婪之終至於肅行列於練材而衡雉無力濫衣矜於博士而大象不知滿錢滿用莫阻槍金流鼓之崩廢故摩新不同灌輸斟酌之習教之不立恥之不興戰之不能殺之徒廢設令汰其侈妄擬其英俊器成卒選諧習於泮泮之方交物因宜陶蒸乎蒼茂之力庶幾祥威燭於九寓奮飄風倏電之奇邽化草於八埏起聚緯分蛇之士又何論乎軼轍迹而崇駕九縣孕珍奇而倖營四維者乎由是辰天接地而皇威通沐日浴月而懿澤同履霜戴露而帝裁宏自強之圖侯其神而

長沙楊毓麟

我神絳以撫歸而功名細矣夫德假仁言從勇者考者倍誦而買人道之患德人從容以攝陰陽之權期運百世可默券乎自文質三嬗數於未會而材武雄傑以智力承乏之迹阡陌俯仰大寶於是矯悍者謂神州九鼎可以力爭挾其鉗鍵衆議之辯離弊萬物之器盪海移嶽鞭笞八極乃或承其一蹶不振

之敵後起而據勢勝以謂前事未工百變其技以震慄吾民惑亂耳目惜乎世無秉馭道德之主因故而執一之然而藁蕭云啓神策天授命世之君不階尺土其事殆不百年耳蓋觀於道德陸沈機接勢構固亦華言實鼓衆力摟搏之局也少驟之途宇裂百王之末神歇利趣嗜逐所由顛倒羣倫者非緒使物絃則雜鼓雌伏也於是曲學之家效儒檢括之家效墨鉤距之家效法推拍斲斷之家效形名奇贏之家效商種樹之家效庖技巧之家效材形勢之家效地閉距之家效說金石之家效化百數一映噓枯煦沫千百族則且合之以橫噬之權符之以神武之算縣金次第以申令尺籍伍符以悉卒選械任革以練器通塗縮地以赴應荷血芒刃以明得意諸侯散從以納質危宇乞庇強鄰奪權弱侯驚氣然而力征經營國削身廢已事明矣愚亂不懲越海陸之大防而生心鄙遠揣摩之說繁屏微之禍劇自有深識遠覽貫弗九州之變究觀其極卑士之論胡以亂治新世之孫胡以絕姓橫議放恣何以毒華說驚聲何以醜遼哉渺乎是將為真主驅除者乎今夫披艱掃穢之主其生似天其存似神其辯辭似覺其亡似殺其威威似武運規中德知言中言撫世中仁制義中勇陶鑄羣品之器指擲平世之功範圍元化之道或驟而應或久而後應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於是寬博之生失智慘刻之官失律繳繞之學失名心計之舞失數辟任之才失積奇淫之工失巧權謀之臣失兵縱橫之士失談治煉之師失術衆能不雄歸府天工微夫警擢聰明張張宇縣者必將舉首焉時若禹稷時若稟羿與替萬方以二軌為大同吾子經綸春秋先王之業乃以七經進黜夷夏立親周故宋新王之教為後之君子立制微言緒正又奚言乎彼南宮子以愧志立教亦將有為也

劉陽唐才常

子曰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選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為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 劉陽唐才常

口口去私為後世鍊使材也蓋為己公為人私明乎公私之界使材不由茲鍊乎嘗謂世無古今學術衰人才偽風會亦因之不振吾儒以衣冠之族神明之冑主持世教不強其學於一己以求實際烏能羣其學於天下以濟時艱甚至顯盜名稱隱叢谷屢薰其氣者俱相習為虛憍處則好大言出則辱君命而險象遂受之生靈君子慨然有復古之思焉古者閭閻富厚風俗敦龐列民各勤其職業以翼皇猷而一切塗飾於張之習一稔以實事求是之躬不覺爽然其自失所以周官屬富強祕策無人不課以專門古者庠序盈門風教齊一修士各束其身心以植王國而一切營求位視之謀一規以明德新民之事不覺惡然其自慚所以大學脩格致奇功要旨惟歸諸至善無他所求在己則方寡其過而不暇何暇馳心於外乎先王以謂推十合一之謂士參天兩地而立人使人人砥礪其學金璧其躬以濟國家之急則或修衮職或策皇輅初無俟于世希名自有登庸之會奈何東周而降學校頓衰賢如顯孫尚煩夫子尤悔之局此古學既湮靈臺多泮為己為人之所以慨然太息也幸也友吾子者有伯玉其人處臚仕之場開然自修時如芒刺其使遂窺其隱而以慰我夫子是其使亦為己寡過中人也故魯論特附於為己之指以鵠萬世云俗學之遷流而不可返也經史詞章祇弋取功名之具而問其何以有濟於世何以無垢於心則

私室旁皇殊滋內疚然上以是求者下以是應無怪其草木簞疏而外遠不識五方之風氣近未諳一國之興衰至於奇險環生欲求一通變之人材而不可得而尚觀然以古學自命試入其誇大之胸襟而勸之吾未見其瑕疵淨盡也是故學術不分門課實人才無收效之期人才非淫厲得來學術亦荒唐之具縱使當路中偶有為己名賢相為契合其如此應際者何哉人心之私滑而靡所底也官民上下祇階梯虛偽之場而問其何以匿短而售長何以空文而誤國則神明取機應變艱難始既相習者久且相忘無怪其儒林林林以來自右省市以甘言友朋莫箴其伏隱至於隱憂所憂欲求一省弊之片刻而無其時而尚翠然以古學相推試乘其平日之氣機而懼之吾未見其苦勞自安也是故學術不懷圭璋人才無應新之會人才不嚴宏影學術亦欺世之媒而况執政中并無寡尤撲士稍振頹風其若此滔滔者何哉

夏之時

善化汪都良

紀時用夏正春秋之考正朔也夫夏以建寅為正即春秋之三月稱王也以夏時示回非所以考正朔歟且春秋託王於魯因有黜杞之例觀其貶杞公而稱伯夏禮信無微矣不知三微蓋為正統蒐苗獮豸必以人統為宜所謂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者正吾修春秋之旨也小正一書禮家世守之亦於丑紐子琴而外致意實微之說也可回問為邦吾則不得有為於邦國退而修春秋者也每惜麟經道微游夏莫贊回也其殆庶幾乎自昔經邦考時為首所行何若因得而言嘗考天有三統謂之三微之月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萬物動發而未著也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萬物皆赤赤者盛陽之氣也故為天正十二月之時萬物始芽而白白者陰氣故為地正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遠乎甲而出皆黑黑者人得加功故為人正君子欲行王道務明天時我觀夏道當取法已顧王者易姓始改朔魯侯也敢從夏不知文武亦兼用夏正周官太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皆曰正月始和則非建子可知信我周改正授時猶自夏焉讀周書周月解慨然思太史遺書庶埋榘榘頌朝之典久虛而宗國日官亦無從衍其緒也且春秋之紀時正可言矣于部于河陽冬言狩以夏十月易周十二月也于郎春言狩以夏十一月易周正月也他如獲麟春言狩去周正而用夏時不加正月者又譏文之變例蓋調元贊化人紀貫乎三才布德宣和木氣先乎四序證以杞用夏正將愆陽消以大雲伏陰懷乎震電而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政令悉視乎此矣此春秋謹始之意亦即從夏之忠也考義仲和仲之有命人時敬授後王豈得妄更然五紀載禹時洪範且訂為周書則三正在因時先聖已如預見夫春秋垂五始無王無正無即位只寓褒譏亦觀夫書朔不書晦以及去冬與去夏猶是文家之微意則乘從周朝立憲自守舊章也況夫官之離次可憂侯克徂征猶援政典以懲廢職則繁月紀年之下能無追舊服而修安邑之傳觀商頌魯頌之後周昭代居先祖制豈能謬改然讀詩至七月商風且不皆周正則三統之遞嬗元公已有明徵夫春秋設三科紀月紀日紀首時非無變例一觀夫祭天正以修王政修王政以正小正顯存改制之微權信用郊取上辛三王一用夏正也況原隰之疆理有安迹傳禹甸猶因農事以

應天心則貞元會合之餘能無溯先型而考頌王之典噫後世說傳祖禹因天算而立表測景夏觀在大藉口原多春秋只取用中更抑杞而故宋新周夏數得天權衡允當冕法周樂取虞祖述憲章之旨不愈明哉

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

衡陽唐家豐

諫職久曠隱於朝者也夫人臣不計言之行但計時之當時矣而不言隱其情實隱其身也君子曰過矣古者諫無專職左史紀動右史紀言工誦箴諫詩公卿比諫士人傳言庶人諫於道商旅議於市故能致君於堯舜納民於仁壽迨其季也君飾非臣媮合上情無山下逮下精未由上聞爰設諫院立言官冀其朝夕訥諫以輔我后乃復默默窺龍迹鄰畏忌於罪言容容持祿事無焚草之密議及夫朝廷解弛國是潰敗始出一言以謝天下吁晚矣弗可及矣夫人臣豈樂值可言時哉若夫紀綱壞而彝倫斁土木興而絲竹繁此君心怠荒之秋也父子亡而夫婦散人與怨而家為仇此百姓怨咨之時也夷狄猖獗於海外苗蠻窺伺於境內此兵戈連年之禍也於斯時也海內鼎沸人情騷然伴食之相畏條便宜鉛槧之儒諱譚時世天下之人莫不憤心悲腸馨香以祝諫官而諫官方且展粘而出望旃而入莫肯上論唐虞之盛下陳殷周之失攷仁聖之風明理亂之道即間有封事以上敷衽以陳吐一議無非昇平之語陳一表罔非循例之言豈主聽之不聰耶抑諛諂之蔽明耶胡為問其官則曰諫大夫問其職則曰我不知也噫食其祿而不忠其事共其休而不同其戚陰陽珍害天戒不悟盜賊煩滋人禍不悔得失莫聞本乎言事之無良上下情隔初非諫官之美福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耶且吾聞之明君不惡切諫之言以測幽冥之論忠臣不顧爭引之患以懲萬機之變是以賤臣叩心飛霜擊於燕地庶女告天振風襲於齊臺真宰上訴天心將動夫君天也天可感君亦可感天可格君更可格故人臣之事君也心君起居臣也其監史之心君出入臣也其與僕之心君飲食臣也其七鬯之儀風雨之漂搖音嘆嘆其未已於是言天心則本之易言國政則本之詩言帝王則本之書言制度則本之禮言一統則本之春秋如是則美聲廣譽登而上聞福履共輿而社稷安矣故吾歷覽史成事迹彪炳者上之則橫議雲臺之上切詞宣室之中使中外共德天子改觀次之則心剖而不悔事激尸諫而不嫌其褻使身雖死而名彰事未遂而志申下之則挂冠而逃而不加君以拒諫之過潔身以去而不重君以毀賢之名凡此三者皆志士仁人之所為非隱忍偷生者所得同年而語矣而奈何不言也嗟嗟吾也口誅筆伐不顧天下之知我罪我故書月書時無非維世之體例倘律以在朝在官在庫恐貽喋喋之譏然以私門而干著述之事用心當共諒矣而人則委玉搗金生致天下於板蕩民勞而召康家父久無嗣響之詩歌遂至有一問而二而三但聞唯唯之應惟假朝廷為藏身之地其計亦太左矣而第思士當居平讀析檣引裾之傳而肅然鑿棘覆棘之事而茫然感三諫不聽號泣以隨之義而奮然覽歷代容悅偷安苟延旦夕之諸奸而憤然一旦事變及身絀口卷舌嗟乎廊廟其身而江湖其心是故君子不謂之忍而謂之隱謂其隱其身於爵祿隱其辱於家國自古國事之壞皆隱隱之也吁

度也。未嘗息也。此其故何也。健也。聖人知其然也。法其健鼓其氣。與天合撰。天不與二。然而西北何缺。夫健何在。不厭何有。聖健何在。不知天惟缺。卒無缺。所以天聖不厭。且曰。厭所以聖。至於賢。什伯於聖矣。奚論天。夫子時習溫故。知新之說。賢希聖。聖希天之塗轍也。顏氏之子。三月不違。其庶幾乎外之。茂如矣。雖然。子夏垂教。西河。西河之人。疑為夫子。庶其教必非漫然者。其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非即夫子溫古知新之說。而易所謂天行健之說哉。萬物皆故。一入於學者。則新者。新於學者之學也。發古今未發之奧。窺天地未洩之菁華。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然後知天生聖賢。所以闢宇宙之軸。非堅宇宙之軸也。日知所亡者。亦即知新之謂也。而新者。日新。萬物皆新。一備於學者。仍故。故者。故於學者之學也。釋時昔未釋之大疑。逮前日未逮之詣力。由一至于再。至于三。然後知學士。孜孜。實欲闡精一之秘。非為粗妄之學也。月無忘其所能者。亦即溫故之謂也。而故者。愈靈。積時累日。積日累月。日月無間斷之候。君子斷無間斷之功。著述名山。自忘世間之甲子。由學而知。由知而能。能無或盡之時。君子更無或盡之學。研精有獲。庶償半世之苦辛。謂之好學。不亦可乎。總之不離乎時習者。近是。嗟。挾辭典以傲人。讀偽書以駭世。不可謂知也。夫天下之義理。日出而不窮。淺嘗慕之。知非知。又奚能。吾思學者流於異端。而不覺。擬聖經以為賢。修私史而構禍。不可謂能也。夫聖學之淵源。一脈不混。歧而索之。必歧而得之。能非能。又何知。吾恐學者狃於邪說。而終迷。以是知夫子承天者也。特以一言洩行健之機。為萬世之師。說尼山一老。上配蒼穹。而無懈。子夏希聖。以希天者也。特以一言闡時習之義。創後世之學。規西河一席。上擬東山。而非僭。於穆不已。天之所以為天也。純亦不已。聖之所以為聖也。宗聖無過。子夏所以列文學也。故記者於子張之篇。歷敘子夏之說。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

清泉譚子榮

士沈博而精深。仁道不遐矣。夫經世之猷。學問志思括之也。博篤切近。內以絕地天之通。即升以正華夷之界也。仁之功用。不在是與。且士一出而天下引重者。謂其有格致之學。經營天下為宗社生民所倚。以蒙無窮之福者也。承平積久之餘。士大夫不以安內攘外為心。往往擯拾編簡。潛心史成。以為吾淹雅研經之士也。苟以遠古來未經見之事。絕域外不相知之學。輒深閉固拒。怒而叱之。究之經世之猷。實墮墮於冥昧之中。至臨事而一無所用。蒼黔荼毒。莫酷於是。古今所同慨也。如此。而謂學術誤國。不足以煦育天下也。豈篤論哉。君子曰。此學問不博。志思不精之過也。非不博不精於學也。不博不精於經世之學也。某聞之。自東廣以至北輪。地至闊也。而必學其輿志者。非故為是博也。自合雄以迄通姓。紀至繁也。而必志其乘除者。非故為是篤也。山海芥粒。中外駢羅。事至雜滯也。而必問其異同者。非故為是切也。甚至越國過都。望空長盼。騙國中碧齡之子弟。飛車航海。而必思其巧器奇技。而不為苦者。非故為是圖近之功也。山博返村。由深致精。所謂因彼之法。制彼之命。本家修以為廷獻。耳未雨之。勤王之意。蓋鬱極而欲發也久矣。因早舉宗社生民而為之儲無窮之福也。學問志思之道。其即仁覆天下之道與。乃自賢公輔以鎮靜為高。而脂奏所陳。四海皆以詞翰為美。衆士人選。歷坐論。而機巧未習。時復以競勝關懷。

泛覽典籍以為博。潛研百氏以為精。自謂仁民愛物之量。蟠結於中。即有留心於物務者。又或揭忽將之。更明知而轉明昧。故天下雲擾以來。凶機熾矣。虐酷酷矣。間有博考異能。志窮奇器。以揚鉤深致遠之威。擊國家共憤之恥乎。曰無有也。問有審問機謀。詳思巧技。以係絕域不羈之君。摧萬里難制之虜乎。又聞其而莫得一二。殫天地之精華。竭宇宙以輸金幣。而先王握兵符。威威。弔民伐罪之仁風。餘烈掃地盡矣。嗟乎。格致不精。即軍聲不振。以剛健之歲月。講求不過如是。則君子傷其志之玩物。而必貽害於天下後世也。然則格致之學。將奈何。平日留心掌故。戒駭陋。嚴督責。勿使見破之私意。研心製作之本源。精益求精。密益求密。羅中外之成敗得失。宵旰匪懈。於吾心。學者所有事也。誠取中外一統諸書。參以他經之雜見異出者。都為一集。廣立學堂。俾得以肄業焉。養成折衝樽俎之才。以戰則勝。以攻則取。毋使傷母蹂躪。先王仁政之澤。其在斯乎。蓋格致之學。古今異勢。源流不同。是在學者善審時宜耳。

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澧州周傳德

得可操券。非闕氣數也。夫後王之位祿名壽。恆歸權於氣數。以為此天授非人力也。而豈所論於大德之舜。古未有匹夫上為天子者。亦未有旁支入承大統者。設後世帝王舉宇宙可欣可豔不敢希倖之境。荷而萃之一身。吾知史官潤色鋪張。必將播之詩歌。篆之金石。揚高祖太宗於萬禩。而侈為千古不多得之奇。而豈知中天聖人。固視為平淡。至常若取攜固有之物。而無所為倖。何以驗大德之舜哉。夫舜漁於雷澤。陶於河濱。販於頓邱。灰於常羊。不幸而幾為井中之泥矣。不幸而幾為廩上之灰矣。豈猶妄窺神器。假識緯以賊人哉。然而吾竊有以驗之。一曰位。耕稼之閭閻已久。深山友鹿。豈嘗夢王者冠裳。即爾時太史觀雲。亦未嘗瀉水歷山。發然有天子之氣。則位難。且夫丹朱實先皇嫡嗣。豈無東宮舊侶。圖反正而謬冀功名。得且不能為乎。必嘗日者。虞賓就國。不聞生悔於天家。四岳乞恩。不敢妄干乎帝位。不然。英皇二女。豈堪嘗試於田間。知虞嬪親親。已嘗皇圖之授也。蓋有其德。即有其位也。一曰祿。稊草之風味。久甘隴上。稊耕。豈敢希他年富貴。即有時朝廷表異。亦不過賜金賜帛。輝煌旌孝子之盛。則祿難。且夫工。豈實先世同儕。豈無缺望不馴。抱鼎鑪而陰希非分。得且維艱。烏夫必嘗日者。賦稅彌中土。而西來王母。更陳益地之圖。精總貢九州。而北達京師。實開運漕之祖。不然。替腹非凶。豈能大章其姓字。知家庭流毒。非階實為玉食之媒也。蓋有其德。即有其祿也。一曰名。名不以貴賤而殊。無才之帝王。每不敵隱者。豐碑之著。此逃名高士。所以薄天子而不為也。嘗日者。徽稱備神聖文武。知舜典原非偽撰之書。貧交有靈甫。離陶而四友不入。獨行之傳。名曰其名。蓋與揚厲皇巖者異也。所以名不藉著作而傳。軼事半無稽本。紀竹書多妄語。名又為大鈞所濼。帝城長不夜。星輝雲爛。炳中天。其必得也。殆非商均所能污。伊祁所能掩者矣。一曰壽。壽或囚古今而降。中古之紀算。每不及三皇甲子之長。此考據儒臣。所以嗤皇墳為不經也。當日者。翠華巡河洛。五老豈授符籙之書。青字神名山。史臣不紀嵩呼之異。壽曰其壽。固非祈禱長生者比也。是知壽為神靈所佑。祥華珍木。請試考山海之經。壽與衡麓並齊。湘水嶽雲。奚必瀛宮妃之淚。其必得也。蓋非華封其能祝。傲弟所能狀者矣。觀於舜之必得。而知有天命者。任自為也。

聖人爲郊社定禮之始也。夫郊祭天，社祭地，惟聖人與天地合德，乃能爲天地定禮。然郊至已，且聖人之御天下也，鴻徽樂於縣寓，騰陽精，握機矩，乘標祇之盛曜，即璧月之遐照，等乾覆之懸養，合坤載之靈長，於以庶績洪凝，庶歌浩作，嘉祥被衆，瑞登瓊瑤，乃輯稽古之禮物，懸象外之舊章，告紫宙之成功，定皇天之寶位，大禮以昭，曰郊曰社，雖然，九天太乙，指紳弗道，三一八神，方士紛起，黃蛇白帝，陳寶鳴雞，則後世喜功之主，競爲封禪，徒以誣天贊祖，神醮雜極，愼愼趨趨，闕漏莽鹵，殆不足數，是則數千百年，寂寥無詔之闕典，誠有待乎敦崇典禮者矣。遐想我周盛時，時維青陽，日在方旭，矯陵鳥以偵候，整豹尾於輿衛，武騎乞以清道，被煉煥以波燭，愈以爲歲之冬至，宜行郊禮，祭天於圓邱，天子曰都，乃造曠場，辰壇庭，八驥揚衡，雙龍駕蓋，南望重嶽，北眺芒嶺，東臨瀾灑，西望舊豐，澎湃嶢峴，山川異態，飛梁遠宇，洞燭穴懸，紫殿仙宮，霞霧鳥翥，玉桃卷葉，銀樹抽芳，天澄其氣，日朗其精，設五精之場，千神之位，八培宏麗，四維博敞，延祝史，肆玉牲，揖太清，告皇靈，熊羆灼灼，紛紛沐沐，固已千靈叶福，萬億均慶，由是郊既既拜，罔不欽若，禮成而退，且夫后土者，承夫天行，居於坤位，含宏光大，博厚直方，總四靈爲禱祥，以萬物爲芻狗，將以地之厚德，攬乎已躬，故致虔誠，揀吉日，旬師清野，宗伯奉秩，幣則黃紵，瑞則黃犢，以展前茅，以開出相，戒以歲之夏至，宜行社禮，祭地於方澤，天子曰畝，乃被端冕，至大次，據青野之雕阜，肅黃祇之正位，鼎氣闐雲，神光燭地，薰風偃草，以浹洽，暹景隨空，而明媚，河圖所以無隱，天寶因而不秘，抽鋪地之九莖，發端門之連理，參差平郊，敷布濩乎宮闕，府無虛月，史弗能記，皆由斂視聽於精禱，酌質文而無僞，既而推純嘏昭受，肅斥大寇，淵天廚，餽奉天之宏啓，固百辟而賜宴，棣棣雍雍，穆穆如也，則又神具醉止，降福穰穰，而禮允洽矣。洪維聖明在上，欽明美化，廣運愉樂，封天答嘏，禮地徵靈，凡在臣工，應敷庸理，以摭詞，乃爲郊之頌曰：圓壇突峙，仰法乎紫垣，方觚旁角，分八風外，宣委如山，兮聖繼聖，長監觀兮高斯年，復爲社之頌曰：屹靈壇，赫盤紱，含混混兮，君之升符，陽體其廣兮，禮無違，福不回，蒙長養兮，吾皇之隆，用嘉仰兮。

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

常德府易順豫

合致工，以勸工，本周禮法也。夫日省月試，致工也。既廩稱事，獎工也。周之所以勸百工者如此。且古者不獨士有學也，而工亦有學，不獨官有祿也，而工亦有祿。冬官記致工，傳工學也。堯人職，獎工制，工祿也。九經之法，豈第勸士勸百姓已哉。蓋嘗讀周禮而知先王之所以勸百工者爲尤至也。冬官記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因進求夫鍊金，疑土行水，陸之用，與夫天時地氣，材美功巧之數，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磨之工五，搏埴之工二，莫不一一爲之，辨其算，審其度，和其齊，規之萬之，縣之水之，量之權之，不帶爲之師，承焉，傳焉，焉表志焉。豈好爲是瑣瑣哉。蓋以存古聖人前民利用之工學於不墜也。然後知致工云者，兼省試而言之也。省者日省之，試者月試之也。而夏官堯人一職曰：書其等以獎工。曰：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事，則工之有祿，又可知也。書其等以獎工者，書工拙高下之等，以制其饗食也。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事者，乘計

也。計其事之成功，善則上其食，否則下其食也。夫堯人所職，一弓弩之微，而其爲之勸者有如此，則凡器之重於弓弩，工之重於爲弓弩者，固莫不以是法行之矣。則弊之食之者，所謂既廩之也。乘之試之以下上其事者，所謂既廩稱事也。蓋所以勸百工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其選地也，何以弗良。燕之角，荆之幹，紛胡之筴，吳粵之金，錫其得天也，胡爲獨厚。此能無學問哉。又况脩短爲形，廣短爲句，徑之爲弦，有須時人，畢世之聰明，始能窮其精奧者，否則弊氏爲弊，所謂一矩有半之偈，句亦茫然莫解矣。寢假而失其傳焉，非亦乘國者堯乎。夫日新月異，造化且內儲其物產，以供百族之搜羅，乃天與生成之，而人甘廢置之，當亦有所不忍。惟以日省月試者，力爲赴焉，庶幾愈精而市肆中無曠時，亦取愈宏而山川間無棄寶，是直以勸百工者勸天地也。夫豈徒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哉。粵之無錘，非無錘也。夫人而能爲錘，燕之無兩，非無兩也。夫人而能爲兩，秦之無慮，非無慮也。夫人而能爲慮，胡之無弓車，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豈盡關祿養哉。然而上士上制，中士中制，下士下制，有非國匠平時之製造，莫能安其服習者。否則履人爲履，所謂巨小不同之價，直均貿然無稽矣。寢假而廢其工焉，不將受市人給乎。夫機事機心，異域每競出其淫奇，以耗我民之財力，乃彼力經營之，而我坐觀望之，當亦有所自愧。惟以既廩稱事者，據其先焉，庶收效於上，而嚴絕買棧於他人，亦落富於民，而隱塞漏卮於在，是并以勸百工者勸帝皇也。夫豈第王者之世器不苦窳哉。

博也

辰州府王修文

以博證地，非推算所得知也。夫謂之博者，地與至誠同道也。豈以推算得而知乎。且自周髀著經，開算法之始，業是術者，遂謂無不可推之處，而隘視坤輿矣。豈知遼廓者其象，莽蕩者其形，縹緲乎多端，廣輪乎無際，誠互古來至奧之神區也。此而猶謂博不在地，可以句股而知，比例而得，抑亦昧地之道矣。且夫地者何大也。有大氣以舉之，而人莫得而窺其至也。以故東不盡東海，南不盡衡山，西不盡流沙，北不盡恆山，雖界乎中外，而中外歸其涵容也。雖別乎險夷，而險夷入其籠絡也。豈不博而量，豈不博而測，將謂有餘乎。而非有餘之盈也，將謂不足乎。而非不足之虧也。噫嘻乎，杳茫茫，四望徬徨，無根無極，何弛何張，豈不博乎。豈不博乎。獨是博之爲字，從十尊而得，專布也。十成數也。似地可以數而推也。故談算學者，接踵而來，謂謂然自相誇示，以爲四維之表，八極之裏，皆吾足迹所周，而握算以得，旋復立說著書，成一家之言，駭萬人之聽，其量地之術，以根自乘得平方，以根自乘再乘得立方，以根累次乘，即得累次多乘方，加減乘除，變化百出，此風一煽，而人人皆大章豎亥矣。以至博之地，能使之不博，至能使之不博，抑亦誣地耳。然而博爲地之道，地非博無以見爲地，博非地無以顯其博，博之爲言，廣也。廣生之象，無不屬於地也。博之爲言，通也。四通之塗，無不係於地也。博之爲言，普也。普天之下，無不隸於地也。應靡乎周原，恢恢乎禹土，泱泱浩蕩，寥廓含宏，乘追風之輿，駕超野之騶，而於地尙莫得徧焉。豈以九州之鉅，折於一線之微，則雖有六宗之準，三要之模，而其博之至者，卒非推算所得而知也。若謂陟岷，涉星宿，實能以算法窮地之博，恐有識者不以爲然也。總之博在地，猶博在至誠，先妄與至順相因，則驗合同而化者，實堪冥

算不妨西為緯南北為經。城垣之野。莽洋之鄉。大都曠野。寓言之趣。乃若遺章亥之步。則自東極至於西極。自南極至於北極。平盈虧。可默洞其忽。荒蕪焉無視。視焉無矚。疑若冥瀛。談渺之談。然而披重譯之書。海外自東南。南極至西南。自東北。西極至西北。重氣鬱幽。有莫窮其止境。今將攷地內之質。則瞻礦石而輯。屏累識別其淺深。知陵谷變遷。土原時自為消長。而山嶽宜氣。墳壤亦煥發寶藏之英。所以智燭重泉。開微而擇稽古之論。今將廣物性之宜。則集瑣術以齊民。精神直周其衣食。知百昌苞殖。土貴善審其華芬。而德神蒸。醜榮皆養養生民之具。所以精養八制。視度已操食貨之源。惟然而深於土有安。援邦國之資焉。大司徒掌邦土地之圖。職方量人。亦共屬於司馬。是測繪之業。古有專門。不特詳九州地域之廣輪。又能辨人民財用之數。由是土均之法。以作民職。土圭之法。以宅阜安。儒生儲裕。經猷不必躬執其權。不可不豫規其事。而體國經野。乃益茂其遠。謀惟然而深。於土有徵。足文獻之益焉。古先王分樹諸屏藩之意。勝形上壤。不惜畀諸羣邦。而吞併已繁。勢成戰國。不可復都邑。藩封之舊制。猶將訪險塞衝阨之要防。由是貨賄所通。亦計土產。疆甸所畫。亦問土風。聞見萃於平生。本其胸中之蘊。又佐以時事之徵。而擬物據懷。問多得之游歷。下製水土。言至聖之學。精微廣遠。無所不到也。為地學者。宜知所宗矣。

郵

長沙緝張府光

以郵喻速。言利便者所祖也。夫郵者。驛遞之通稱。以郵喻德。取其速也。彼世祖其意而變其法。言利便者。所以同中外。賦且郵政立。而天下之勢無隔閡。言兵法者。有以達軍國之情。言地輿者。有以同華夷之軌。自格致家以利便之說參之。鼓氣以盪其周旋。立機以神其轉運。程途可算。製造尤精。雖萬里之遙。不啻收之咫尺矣。嘗謂中外一家。通以藝學。觀於郵而增信焉。今有以喻德。莫不列行人之職。道中古幅員漸廣。進戎狄而登名教之場。雖風採軒輶。編詩者不存。禮服而語言風俗。悉展轉而達於天家。故驛候偏寰區。南朔東西。咸幅輳而通。唐虞首創。巡狩之文。惟當時風化既開。藉指臂以聯遐邇之勢。雖經綸山海。志地者獨略中華。而風土人民。準圖讀以知其大略。故瀛環歸掌。荒陬僻壤。主東道而立驛亭。此郵之所由助也。今即郵義而引申之。郵之假借。訓為通。萃人力於森羅。感應之交。早已殊尤而絕迹。故天地之氣。由東南而開西北。通以郵。可以知郡國利病之由。形勝之宗。居西北以控東南。通以郵。可以攷山川沿革之迹。雖繩索棧度。鑿險絕幽。舉天下與曠之區。而車馬悉存其蹊。迹則郵可觀於大通也。郵之本義。詰為遞。謀人事於耳目聲音之外。即能由邇而之遐。故封建之世。局已分。燕趙武而吳越文。遞以郵。可以觀諸侯之動靜。郡縣之世。局已合。秦隴險而吳會富。遞以郵。可以收宇內之菁華。雖渡亦能飛。空就可鑿。揭天下寂寥之原。而輪蹄皆達於幽微。則郵不專主於步遞也。郵之流行。見速於德。吾知後世之郵。必有以愈增其神化者。其以喻德之神化歟。兩開才思之精。至後世而益彰其巧。上觀天象。攝雷電之氣。而苞籙無靈。下瞰洪波。關州府之途。而文書不阻。飛行在俄頃。撫旌席而收八表之遙。則郵已愈變而愈奇矣。故郵利於使。威敵先肅邊防。郵利於常。招商克開海禁。而剛柔遲速。齊政之族。五方寄象。譯達志之。

傳四裔。則歌太平於一侯一尉者。何莫非郵之利用無窮哉。五行生剋之運。至後世而悉攝其精。運轉以大輪。而奇駭飛車。近玉門者四萬里。正準繩於長路。而緝絃縮地。周廣輪者十二分。來往止須臾。覽交衢而符九洲之殺。則郵亦愈神而愈捷矣。故郵利一時。可以通外夷之學問。郵利百世。可以開海外之輔車。而岡輪江山。不假禹王之楫楫。歌登僊休。何勞亥步於藩籬。則規登治於同文同軌者。何莫非郵之推暨無盡哉。觀諸傳命。可悟德矣。

市

長沙梁府陶

創塗通義以當物也。即廣居而無市心焉。夫日中為市。實始華風。有所獲焉。斯有所命之矣。有所承焉。斯有所名之矣。故取諸嚙嚙。以言象也。且自異物內流。華風并夷地戶之瀉。氣盡王。遊州裁民而處之。避其凌抗。何有招搖國中。之居者哉。既眷念蠶流。乃亦思存故實。利一害百。則城郭生心。下動上明。而蕤蕤言教。抵距百乘。嚙處思雄。迴覽三塗。饋食則適。馴華之服不棲。搏士之依以實。衰入國之行。詭何莫勝。而今置也。世趨亂矣。負子者。不啻陸。進欲門。則可朔於所若市者。嚙嚙萌芽。以譬聖。已傷城。則賄風之盈。富民以博平。華以經。嘉譽百姓。使明知矣。一旦悔。貨天子之吏。持籌坐肆。繫繫金粟之。死生榮路。既廣。難難。非所以澹石民之室也。虞羅。義聚以言勞。不過絲布中都之往。尊虛有幣。高密有龜。美言天下。無鬱陶矣。四面受敵。外方之。據關通物。科名山海之出入。本富既。生塗愈迷。非所以植距國之都也。經邦定國。隆此下民。乃所若市。又誠心焉。其稱名於。其受物乃。德也。都魯。經行。燕趙。義俠。其性。極也。周人。獨重商賈。頡陽。又財通萬物之中。衡。白關。以東。山。陵。諸。俗。衡。塗。修。廣。男女。矜。飾。有。西。京。風。盛。極。而。變。因。其。所。矣。乃。者。制。其。爵。命。叱。字。匪。羣。畫。其。黨。閭。窮。居。自。引。此。之。為。市。則。亦。擇。何。愛。養。者。歟。海。岱。魚。鹽。荆。揚。絲。枲。其。氣。靡。衍。也。西。戎。逐。居。水草。最大。思。泉。宰。九。士。之。壯。利。世。變。以。來。產。進。行。人。力。強。武。造。作。淫。巧。與。中。國。同。自。南。而。北。豈。其。然。乎。乃。者。吾。人。禦。關。利。出。一。孔。窺。人。言。賄。身。負。百。途。此。之。為。市。則。亦。屈。請。語。掉。者。歟。嗟。夫。經。綸。天。險。尤。眷。民。依。訊。草。莽。其。懷。方。未。忘。星。平。生。之。感。淪。次。人。勞。亦。嬰。世。教。欲。王。明。而。自。涕。思。致。河。山。此。日。之。身。不。征。不。應。加。意。久。矣。後。之。治。市。政。者。朔。之。哉。

市

長沙徐崇立

大賢舉市。等互市也。蓋七國交爭。民困財匱矣。孟子為戰國籌互市。故次舉其目。開管通致數十朝文獻之書。庖犧氏始日中為市。取諸嚙嚙。遂為元古權輿。大易之聖人。即大市之聖人也。然繫辭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天下者。政非中原之謂。蓋洪荒初闢之時。民雖。而。不相。往。來。交。易。既。通。以。後。民。渾。而。無。庸。猜。忌。華。夷。之。辨。浪。焉。孟子。居。戰。國。痛。其。時。以。宇。內。相。攻。伐。將。擴。天。下。一。家。之。量。會。天。下。之。和。同。明。然。歎。曰。吾。思。範。萬。世。通。萬。國。彙。萬。物。其。在。市。乎。夫。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良。賈。藏。於。貨。賈。然。積。市。成。邑。積。邑。成。國。積。國。成。天。下。天。下。者。萬。國。之。積。也。吾。於。是。得。市。義。三。端。一。曰。富。財。用。周。官。設。泉。府。之。司。即。後。世。度。支。所。由。枋。先。王。經。制。萬。國。藉。造。物。之。富。賑。造。物。之。貧。萃。環。球。之。礦。粟。土。絲。而。畢。屯。之。市。焉。峴。崕。之。船。朝。滄。海。而。暮。扶。桑。珊瑚。之。市。出。鮫。人。而。產。龍。伯。有。時。兵。費。之。出。肆。商。濟。其。盈。虛。器。機。之。皇。官。府。

願爲程式。堯舜珠。俊英豹。兩君權國債之重。地用馬。人用龜。諸夷修具。圖之形製。計利之臣持符。而曰官山府海。一馬伯符。隆降開闢。走雲連車。亦出納之總司哉。一曰聯邦交。春秋列行人之職。即今日交際所由師。先王經緯八極。坐吾人之司。通船舌之語。集列國之歲計。政要而悉懸之市焉。東南一尉。有分土無分民。西北一侯。有傳教無傳政。而且師與三廣。精軒仍駐其間。約議三章。歲入或增其數。南門越。北門胡。犬牙錯方城之內。直爲貴。小爲賤。非服表冠劍之殊。皇華之使仗節。而曰東觀獻難。南辨傳歌。濟濟王會。重譯滋多。亦區宇之達達哉。一曰甄物產。冬官補放工之記。即晚近製造所由沿。先王類族百工。考五行之用。求百產之精。鼓洪鍾之水。火木金均鑄之市焉。播精鼓笑。證黃白而析毫釐。運斤成風。景大小。費功丈。況夫奇賅飛車。一日迴乎千里。肅慎楛矢。七札洞乎寸鋒。圓中規。方中矩。機括非手足之功。陸博象。水博犀。搜羅出瀛海之外。格致之備橫經。而曰督繩削墨。考技程功。奇奪造物。駕電鞭霆。亦博物之淵海哉。吾挾治平之策。以干人主。將以仁義爲天下市。進論乎度而不征。法而不廢。則商之聚於王市可知矣。

漁自耕稼句

湘澗易 韻

溯姚姒之側陋。萬禩一大漁也。夫漁者捕魚之名也。網其業於田窳之田。何一不見虞皇之大哉。竊嘗讀三墳五典之書。攷聖神之理。開軼事。而知古有兩漁人焉。其一爲宓犧氏。一爲有虞氏。且皆池沼天地。魚鼈萬民。道德網倫。仁義鉤餌。迹同心亦同。其異者則以彼登大寶。肇制度以利天下用。而此則澤野浮鴻。備保雜作。遂相傳爲側陋時之聖人云云。余昔者驅車雷澤。憩馬壽岑。四顧蒼茫。但見歷山之麓。稷黍秋風。大河之濱。旣輒日落。抗懷古蹟。憂從中來。俄而一農人告余曰。某某大舜耕稼地也。俄而一獋父告余曰。某某大舜陶地也。最後一漁翁至。慈藎藁笠。皓髮眉眉。齋然謂余曰。僕操大舜之業有年矣。遙指一坵。則其漁之舊蹟也。是欲溯舜之大所自來。豈但驗之耕稼與陶哉。皇古不傳釣餌之書。澤畔垂綸。至虞舜而一新其局。則漁人有掌實開周禮之權輿。史官好紀寒微之事。河干結網。攷舜典而獨缺其文。則稗說相傳。可補虞書之挂漏。大舜之大。其又可自漁時驗之邪。且以漁之爲道甚大也。以爾爾絲爲綸。芒鉤爲鉤。荆條爲竿。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仞之淵。汨流之中。綸不絕。鉤不伸。竿不撓。想見其臨河持竿。心無雜慮。唯魚之念。沈釣起綸。手無輕重。物莫能亂。用心專。動手均。惟精惟一之詣。得漁之意居多。至若罾者。扣罟罾者。舉網罾者。抑罟罾者。隱磯。澗湖沼。渴川谷。竭澤而漁。使鱣鱒漸離。鰕鱖鯁鮓子遺。豈生機戕仁心。黜鮪齊帝之意。聖人弗爲也。吾故以爲舜之託業漁。而漁莫漁。非膠於漁有漁者也。常漁也。至漁也。奇漁也。大漁也。斯其漁可法。即其漁可傳。蓋寥寥無聞之境。聖人有易動之天和。況寄蹟濼梁。對萬頃之煙濤。自根觸其渾灑洗洋之意。乾坤一巨魚。神聖一巨漁。如司空平鴻水而雁念其魚。猶藕其緒。餘也已。江河莫禦之形。聖人有寂然之妙感。故隱身綸釣。觀衆鱗之游泳。自鼓盪其虛涵流動之心。志不在魚。漁亦有道。呂尙父隱磻溪而寄心于釣。穆祖其遺意也已。卒以漁得帝。誠萬禩一大漁哉。

晉楚之富

甯鄉李瀚基

衡最管楚之富。釋前言而得一說焉。夫富誠可恃。況晉楚乎。然第曰富也。則雖極之晉楚。曾子不嘗創一說以處之乎。嘗考洪範五福。一曰壽。二曰富。富也者。自天子而下。合五等而言之也。以春秋證之。晉啓南陽之宇。楚據方。漢水之雄。形勢之勝。人民之殷。實非不偉然富庶也。昔者曾子從夫子游。歷七十二國。按其圖籍。考其山川。稽其府庫。何以不能無微詞也。吾竊釋其緒論。而知所以處晉楚已。吾子反復較論。於禮文三致意焉。吾豈謂是哉。往者曾子嘗論晉楚。溫原致主諫而狩河之陽。曲沃從公激而賦揚之水。晉之家世。蓋亦多故矣。然屈產垂棘藏之外府。而虢虞故地。關之爲唐叔之封。所以太原變斥鹵之名。巍然坐擁。晉腹。據西河而繼齊桓之業。采風南國。不傳瀟湘帝子之歌。開國鷓鴣。猶是藍縷山林之陋。楚雖三戶。文德未敷矣。然樞柁杞梓雲連。徒洲而漢陽。諸姬。弱之廓荆舒之字。所以衡嶽爲荊州之鎮。何止三軍一廣。夷陳縣而稱南服之雄。晉也楚也。如此其富也。余觀春秋大局。齊晉相爲終始。迨其後黃池馬陵。吳楚稱霸。政在夷狄。而王迹掃地矣。方是時。爭地爭城。地日闢。民日聚。蓄積饒多。甲於天下。豈不赫然震耀哉。富矣哉。太行以西。襟汾帶河。水深土厚。所謂天府也。洞庭衡山之南。地則上游。險則天塹。九州之上。腴而霸王之資也。然而夫子修春秋。既不予晉文請隧矣。而鮮虞之伐。奚惡乎晉而夷狄之也。稱人稱子。楚既漸進之矣。而微舒慶封之殺。何以貶楚莊。責楚靈。而不予其專討也。萬乘雖貴。千駟難富。猶或見絕於聖人。此春秋薄富之微意也。彼以晉楚視晉楚而富可恃。以晉楚之富較晉楚之富而富尤可恃。此特知有晉楚耳。特知有晉楚之富耳。以形聲訓詁求之。富之專義爲穀。富之引伸爲福。詩曰。俾爾載穀。又曰。俾爾多福。是也。晉楚而既挾其富也。將儉嗇刺於唐風。福急非周官之制。金錫充於玉府。均輸非九賦之經。天下之末富自增。即天下之本富日絀。緡錢之算。子母之權。所以爲後世慮也。我獨不穀。民今之無福。吾竊以其富爲晉楚危之。以通假轉注釋之。富之同聲借訓爲實。富之同義旁通爲厚。傳曰。華夏充實。詩曰。俾爾單厚。是也。晉楚而但誇其富也。代馬胡貉之利。賈地貢而肆誅求。金木竹箭之饒。取蔬材而苛國息。國家求富之計愈長。即斯民藏富之術愈短。平準之法。鹽鐵之權。所以爲利臣罪也。虛其實而實其虛。厚所薄而薄所厚。吾深以其富爲晉楚尤之。不可及也。富則富矣。其如吾仁吾義何。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

龍陽李致楨

周以新法造邦。民忘其舊焉。蓋邦無舊。有法以新之。斯術者革矣。詩人歸美於文王之造周。亦以見受命所基耳。語曰。三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猶曰此爲異代言之。未可議祖孫之續述焉。豈知法無百年不敝。制無十世不遷。分出如反汗焉。陰陽之調。其難乎。自雄武之君出。天變不足畏也。人言不足卹也。祖宗成法不足守也。於是刷恥改行。除饒解苛。積弱之國。一變而致富強。或舉天命歸焉。吾疑彼固師友造化。有以通附。不觀大雅之詩。美文王乎。溯自龍荒之表。媯篋瑟祇以鼓吹其昇平。而治法至我周始備。洪範倚商政而立國。周禮本公法爲睦鄰。帝載其發揮矣。補廓社之英。編廿師盡職。攷工肇機。恐不備以虞芮質成。稱和約會盟之已事。至夫鳳嘯之朝。齊籟丹璜。乃漸鋪張其風。懿而頌聲至我文而遂隆。演周易開神算之門。建靈臺重刀圭之掌。王猷亦張翕矣。問樂陶之雄略。士盡書升。人皆議政。又豈特以械模周雅。

為鑄京舟戰之權輿。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吾三復詩言。想見文王新政矣。今使文王或念弓裘之艱。壹情紹述。累葉墳塋。自斯而中墜矣。上既累先公以播遷。下復貽孤孤以未造。文其忍乎。所以用人求諸鄉里。理財適乎疾徐。求新其邦。其亦荒荒。敢憚劬勞。庶幾以湯沐奉此。爾或味經權之說。難化拘墟。數傳陵寢。轉瞬而或阻矣。東道之奉。使弗通。西鄰之責。言迭至。文其泰乎。所以作宮。瞻夏屋之遺。平徑。聚虞人之職。力新其邦。有年。天作高山。允荒再造。庶幾以遺種。植此爾。過故壘而輟觴。太息。家士。造作。誠未可遽墮其經營。然與其守法而墮吾祖之業。何若變法而光吾祖於泉也。况吾祖之遺。我者。不過一老農之井。曰。一細人之篋。管。岐山。避狄。先君。餘澤。湮矣。類上分茅。故老。遺風。歟。矣。苟習而安焉。汧。隴。間。一葦。爾。耳。雖以文之揚。風。作。教。安。有。動。人。之。光。景。食。墨。之。聲。靈。俾。摹。繪。為。圖。以。表。當。日。承。平。之。瑞。撫。蒸。民。而。馭。朽。旁。皇。林。總。殷。繁。原。不。易。遂。驅。之。改。革。然。吾。於。民。既。隱。被。以。恩。民。於。吾。又。何。忍。顯。有。所。異。也。况。吾。民。之。可。恃。者。固。有。同。袍。之。義。各。懷。失。地。之。恥。翹。首。而。戴。王。靈。則。義。聲。播。矣。撫。髀。而。抒。私。忿。則。鋒。車。摧。矣。苟。因。而。導。焉。天下。事。一。轉。移。間。耳。則。以。文。之。應。數。改。物。吾。知。伐。強。敵。之。謀。植。富。國。之。本。將。超。邁。乎。古。而。大。斯。世。一。統。之。規。維。新。之。治。如。是。新。法。不。足。尚。耶。

排淮泗

桑植吳德懋

排與決同。施害又息於南矣。蓋淮與泗皆東南之支流。其為患與汝漢一也。於焉排之害不又息於南乎。孟子言南條之水之既治也。曰。天下之水患。其大焉者在西北。而其小焉者在東南。然東南之水。汝漢之外。又有大有小。善治者先治其大水。而後及於小水。故大水既治。而小水亦治。而附小水以見借大水以歸者。均無不治。如禹於汝漢既決之後。而又及於淮泗。是。今夫淮水之源。發於胎簪。至桐柏而始大。故齊曰。導淮自桐柏。泗水出桃墟。西北四泉俱導。故名曰泗。經洙泗而與沂合。又與淮合。故書曰。淮沂其乂。問。皆過徐州。經下邳。登角城。訪浪蕩。渠諸勝蹟。竊見夫呂梁山。下有上下二洪。巨石齒列。波濤洶湧。所謂懸水三十仞。流沫九里。魚鼈不能游者。泗之險也。泗未與沂合。而上流之險也。若此。既與沂合。則波流甚猛。其為害豈有涯乎。此禹之所以不能已於排也。然言泗而不言沂者何也。蓋沂出魯城之南。至下邳而與泗合。又東南行至角城。而沂泗與淮合。故泗之上流原不足患。自淮沂交會而泗始患。則言泗即可以包沂焉。彼禹之施功。其始宜在沂與泗之交會。而其繼即宜在沂泗與淮之交會也。明甚。且其患不在上流。而在下流。使不為排之。則淮之下流不治。則上流何以受泗而泗不治。泗不治則沂水亦不得而治。又烏能順流而與淮合。故徐州之水不止一淮。而首言淮者。亦以淮治則諸水無不治也。然而徐州之境。沂據於東。泗據於西。二水已為境內巨流。淮復挾汝穎肥濠七十二溪之水以東注。而射陽洪澤諸大湖之水在其下流。浸淫泛濫之勢甚大。而卒不聞大為害者。蓋猶想見明德之功於不衰云。

疏九河

永順張樹森

北條之水河為大。疏之所以聖帝都也。蓋冀州帝都之地。禹受命治水。固在所先也。然施功則必自下流始。所為疏九河云。在昔陰化淖濡。潛施流行。湯湯方割。懷山襄陵。穹隆天柱。崑崙三層。龍門瀉瀑。塊坳無

堤。下。繚。大。漠。之。野。上。應。析。木。之。精。皇。居。苦。其。昏。熱。復。徹。洶。而。轉。騰。蘇。方。命。而。滋。嫉。績。九。試。而。未。成。帝。曰。都。俞。番。庸。熙。載。匪。異。人。任。也。爰。命。大。禹。迺。作。司。空。幹。父。之。繼。母。爽。厥。功。蓋。自。九。河。既。疏。而。萬。世。河。防。之。策。以。定。而。萬。世。河。渠。之。利。以。窮。禹。之。治。水。奚。自。河。始。哉。放。之。河。之。為。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又。曰。河。者。下。也。隨。地。下。流。而。通。也。禹。治。水。自。下。流。始。故。次。兗。次。青。次。徐。次。揚。次。荆。次。梁。次。雍。次。兗。最。下。故。所。先。雍。最高。故。獨。後。凡。以。聖。帝。都。也。夫。冀。州。為。帝。都。之。地。其。地。三。而。距。河。所。謂。兗。河。之。西。雍。河。之。東。豫。河。之。北。是。也。昂。畢。散。為。冀。州。亂。則。冀。安。弱。則。冀。強。荒。則。冀。豐。然。當。未。疏。之。先。胡。以。溷。亂。且。弱。且。荒。若。此。哉。蓋。其。導。流。疏。河。為。彭。澤。之。漳。所。活。者。千。八。百。國。功。不。亦。偉。乎。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疏。之。云。者。所以。奠。民。居。實。所。以。眾。帝。都。也。或。曰。黃。河。之。水。經。天。且。地。急。則。通。流。緩。則。淤。凝。既。無。彼。此。皆。急。之。勢。安。有。並。行。不。悖。之。理。既。不。並。行。而。禹。乃。分。為。九。河。居。不。知。河。不。可。分。謂。其。上。流。耳。若。乃。殺。其。下。流。而。使。上。無。橫。潰。之。虞。通。其。旁。支。而。使。中。無。停。積。之。患。則。水。日。潤。下。其。下。能。容。而。不。泄。其。旁。利。行。而。無。礙。以。視。前。之。四。極。廢。九。州。裂。水。浩。浩。而。不。息。者。此。則。九。河。既。道。矣。而。必。謂。一。為。經。流。八。為。支。流。則。未。知。河。之。勢。均。且。大。通。則。易。刷。殺。則。愈。速。之。為。妙。也。竊。觀。禹。而。有。感。焉。後。世。河。獄。無。靈。撮。壤。能。填。外。夷。且。其。舟。楫。之。利。誰。謂。河。廣。一。葦。航。之。詩。人。所。以。與。偉。也。然。吾。竊。北。眺。燕。翼。風。景。無。殊。舉。自。有。河。山。之。異。而。徒。駭。最。北。兩。津。最。南。之。言。舉。不。能。求。故。道。而。得。諸。髣。髴。攷。古。者。復。據。爾。雅。九。河。之。次。以。自。文。其。私。其。墮。廢。為。可。知。也。則。何。如。洪。荒。始。闢。而。平。陽。蒲。阪。無。庸。別。注。水。經。上。世。河。圖。既。啓。曲。防。自。固。鄰。國。不。無。汎。濫。之。災。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周。人。所。以。致。慨。也。然。吾。竊。詳。觀。史。冊。明。德。未。遠。禩。世。召。潰。敗。之。幾。而。陽。紆。元。狐。滲。澤。白。貉。之。盛。亦。僅。能。通。祀。典。而。壯。厥。威。儀。泥。古。者。復。援。齊。桓。八。流。之。塞。以。自。鑿。其。智。其。外。謬。為。何。如。也。則。翻。冀。混。沌。未。開。而。天。地。隴。區。自。永。縣。其。帶。礪。嗟。乎。礪。石。鬱。鬱。且。上。河。清。之。頌。孟。津。變。伐。尙。修。祭。河。之。文。復。哉。禹。功。弗。可。及。已。

權也

湘潭王代興

於禮之外別立一義。本春秋自貶損以行權之義也。夫權非常事也。常事不書。書之皆禮之外耳。權之說。蓋孟子習春秋而得其義。吾嘗願學孔子矣。孔子修春秋稱素王。凡為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故以春秋託王為僞者不知權。以春秋損益國史為亂者不知權。以春秋自立褒貶為無據者不知權。我乃知之矣。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唯以不嫌為識。則習其讀而守其相傳。然後知別嫌疑禮之常。定猶豫禮之權。且五經皆以致治。春秋獨以撥亂。夫治肖禮。主敬者禮耳。然敬久怠生。怠則亂。亂則禮輕。無以拯於是。絕聖棄智。詐偽沸騰。謂內則為末節之書。謂六禮多繁衍之說。生之性。習之儀。蕩蕩其去而。其容遂之節存。聖人憂之。大一統之義生。繫中外之要。改制作備。四代以權為命。誠足引領。試因齊于髡。之間。發明嫂溺可援之本。春秋。自七等進退之例。明知隱逸得論興衰之道。或有心知其意者。莫逆於懷。而貽厥來方。至有罪孔子於春秋。即踐迹門人。固難燕處悠優。不效魚忘之相濡以沫。乃若吳本無君。春秋因季札而許之。楚本無君。春秋因商臣而正之。實足證戰國無反。因不援溺使得有禮。六國無王。乃因援溺使得有權。比戰國於春秋。竊冀為尼山託始之繼起矣。吁。嗟乎。春秋之權。本願百世以俟聖人。及至

於茲。堯舜卒無聞祖述文武未見其憲章游說縱橫重起獲麟之歎委身草莽時懷孔子之生不敢謂士道之衰猶有窮道之可輔賢能蔽塞尚云執御之可圖夫必時主無權然後權歸於下位匹夫不讓禮焉是假始於文王權乎權乎豈真為援溺者而云乎

博學而詳說之

長沙曹典球

大賢讀禮開致訂之派也夫博學而居守之見於曾子立身篇孟子略述其文非為考訂家開詳說之派與且論語嘗言博學矣顏氏子獨得其傳而曾子授受微言書缺有間予乃搜禮經佚文攷校聖門師弟之事始益信一貫之傳曾氏獨得之其立身篇曰博學而居守之微言而篤行之予恐後儒妄據古書貽禍當世乃變居守之辭益詳說之解庶後世不至流唐澤虞滌股周亂聖人微言支離而不可讀也夫而後網羅富致證多矣周末文勝百家騰躍宜有藏古本復遺書補亡拾餘於三代下者然春秋之諸子已萌攷訂未盛故三皇以前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刪詩書已微示厥旨所以日以博學召及門蓋欲昌攷訂於春秋也其所以不明言者恐開後儒穿鑿之弊耳惜不遇於時陳蔡雖以文學殿四科而此學猶未盛行於世顏氏不祿未克繼志曾氏又限於及門無才未克別立宗派廣標類目及隱其旨於立身篇中使後儒讀其詞知孔門殷殷攷訂之學未嘗一日忘也予竊思之古人留此精粕後生激濁而揚清使其真偽太淆箋証無據吾恐披藝文一志校讎缺其遺文讀目錄諸書紛繁難於搜討書日多而學日難識者決其流弊之必叢先代遺此典章述者訂訛而理亂使其蒐求無證點畫徒勞吾恐僻典難求著錄無關文獻周官妄據井田試於私家書日偽而學日亂識者知其門戶之所在然則學非不博不詳說之故也獨是詳說之宗派有二皆考訂家不祿祖也一為廣六書之傳也且夫書籍與時為變通書體亦與時為互易一筆一畫之微妙恆足隱大義於千秋至攷古者流轉以詞句難通致疑古人著作之與而不知變亂古法詭更正文其叢弊更甚於惑經也以小學治之不必以字多異文怪儒生傳寫之誤不必以中多俚語疑後人追錄之書推之胡語疊書亦可即象意諧聲通於重譯且將以博學者為王朝掌故也失非詳說之功哉一為昌金石之學也且夫書卷皆古人之菁英彝鼎乃古人之手澤一名一物之精微恆足衍薪傳於萬世彼拘墟之士轉以尊彝至小至有才人玩物之譏而不知蔑棄古籍紊亂舊章其遺禍將等諸燔書也以古迹證之經生攷制度多不如款識之精太學立豐碑有足證經典之誤推之遺文隻字亦可於殘碑片瓦集為佚書且將以博學者為聖賢功臣也此亦詳說之證哉惜曾子既沒是學不講余老矣攷訂之志衰矣此事其俟諸數百年後乎

梓匠

湘陰廖國垣

主木工者曰梓匠開萬世奇技之門也夫梓匠人主為侯匠人主營國百工有梓匠非奇技之所從出哉予嘗遊大匠之門仰窺夫哲匠宗工焉其機變足以洩造化之奇不待守梓材貽訓也其製造可以開古今之秘羣詭為良雅工倖也故不必奉梓誥為良謨而天下之梓人失其技不必拘匠人之成例而天下之匠人讓其工知此可與言梓知此並可與言匠夫梓匠何自訪哉問齊考般人尚梓夏人尚匠梓匠之由

來久矣願天下之梓匠多矣然其志祇以求食已耳求其精於梓工於匠而為匠心獨運者亦不可得自有公輸子出其機斲可為梓人之祖而不能以梓名其制作實為匠氏之宗而不至為匠域斯固天下萬世之一大匠也降及後世流傳既遠談詭滋繁梓非昔日之梓也匠亦非昔日之匠也旬股九章無復留遺夫中夏深奇百出方且踵見於諸夷蓋梓匠之傳失而奇技之所從來也夫不觀匠主制飲器今則有不模不範破觚為圓者乎夫不觀匠主建國邑今則有平方開方畫地步算者乎而且造筭虞者梓人之職今則鐘懸在御按時而序候堪輿而且經溝洫者匠人之司今則機器權奇頃刻而河渠立決又況鑄大獸而繪小蟲者梓也其後遂有善機宜矜智術誇流馬木牛之技者焉攷極星以正朝夕者匠也其弊遂有會陰陽察寒暑為紀時測日之筆者焉其神機所運非梓人之傳所能窮其絕技所呈非良匠之門不能創怪怪奇奇無所不有斯豈固於梓狃於匠者所得窺其萬一哉要之持兩個以為候梓之工匠未得與廣八尺以為血匠之職梓未能參梓之外有匠匠之外有梓至欲獨得於梓匠之中焉此其權固非梓匠所可攝周官設梓人之職梓亦可以世其家考工詳主匠之司匠亦可以傳其業梓有所以為梓匠有所以為匠如欲自超於梓匠之外焉此其故又非梓匠所敢知何也蓋梓匠之與輪輿均能以規矩與人不能巧使者也今天下而有奇技焉殆亦善為淫巧者也

生之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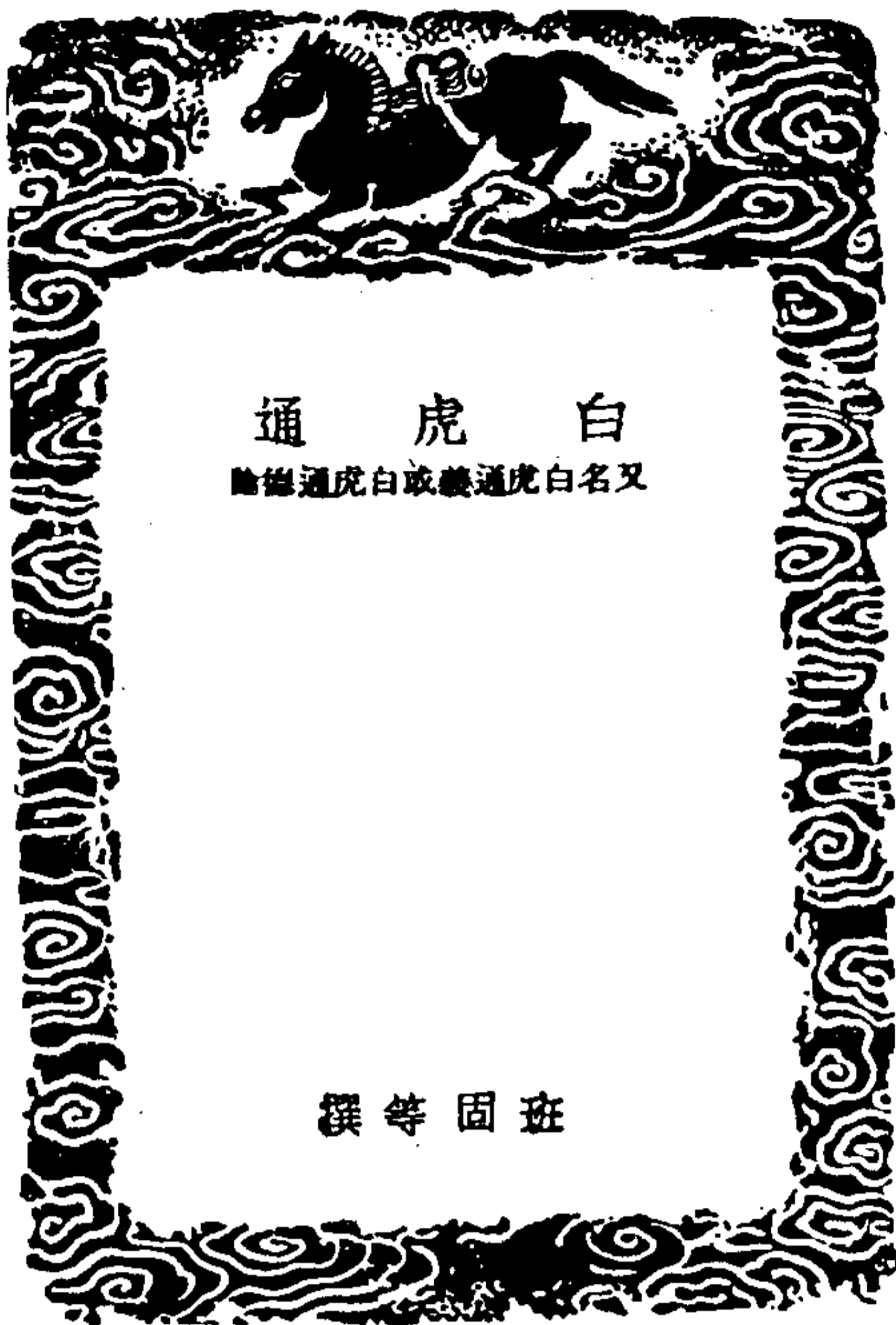
長沙曹典球

萬物有原質言同者之流也蓋性也者萬物之原質有一生即有一原質也而後世言合類者恆祖是說然則告子其墨家者流乎告子若曰嘗讀墨子一書曰同重體合類異二體不台不類然則性生而然之說春秋時已見之著作矣顧古人論性之旨隱於經說合類之辭塵駁數十載而不知合為類者即合為一生不台不類者即各生一生至儒者著正名而析生為自然之理會六書而攷性為從生之辭究未嘗即萬物原質之始而推廣向同家法也吾子論性豈舍天地大生之理而論性哉夫萬物有一生即有一性生之與性固不容髮耳予乃讀墨子而有會焉長人之異短人之同雖以萬物一體為心未足喻兩間生質之妙讀大取一卷而百家原性諸作終不足訂其空疏所以墨氏之書尤必表兼愛苦衷以復斯人於不離不琢之天而歸諸無始順乎天意法乎人情雖以天下大同為念未足驗萬彙生化之機披天志一篇而諸子性理各書或隱約襲其論說所以墨家之學猶將師夏后遺法以存天真於不矜不爭之地而紹此危微善哉墨氏之言曰同重體合類異二體不台不類同廣生大生之類而與不類之類相為類噫論萬物原質者悉祖於茲矣生之謂性不誠然乎生者氣所充斥之境墨者主理氣質示後儒以即生即氣也夫備攻諸法皆能悟養氣之妙而闢其靈機所以俱處於室不外於兼推其旨即為兵家之祖生者樸而未開之天墨者主尚樸質啓後世以即樸悟生也夫節用一篇皆能示崇樸之規而獨全其辜所以不運不體不台不類廣其說可為藝學之階然則墨氏一書所言皆生也即皆性也今即墨氏而推廣之自化分分之說起而原質幾有不全之機後人即化徵易也一文當衍之而成絕學水火氣土五合攷其明文草木石金腐鐵載其遺法天生萬物各以類從有從而難其生之性者矣然造物之妙用有

粟米之征

七〇 安化梁鏡寰

以屯田策後世。且言田征所有焉。夫粟米者餉與費所須。征之宜有之亦宜。然而天下之患。半自粟米之征始。孟子故於布縷外並及之。曰古者有田則有賦。不得以飛芻輓粟。計臣矣。然而天壤之大局十分。其土而川澤者七十分。其民而工賈者四十分。其農而佃種者六十分。其入而耗用者半。生息之不暇。復使輸將之是困。則皇皇於庸調者。既有不可終日之勢。而急急於供億者。亦有難休旦夕之虞。故後之王者。度形勢以制筭。則土田以起徵。科廉苦樂以出斂。法則何三代以上。兵農爲一。故無養兵之勞。而收富強之實。三代以下。征粟米以養兵。而以兵衛農。兵寡則不足以衛。兵多則農又不勝其養。其始苦於相妨。其終乃至於交困。有爲去兵省餉之說者。固不可一日無兵。而兵豈易言去。兵不可一日無餉。而餉豈輕言省。有爲汰兵節餉之說者。以兵多之故而節餉。以餉繁之故而減兵。一時省養兵之費。萬世乏強兵之用。則欲朝廷不已於調遣。非野不病於催餉。莫不曰節浮費。裁冗食。一策也。省番休。定久戍。一策也。變通乎兵法。而不闕乎兵之額。權衡於餉外。而不吝於餉之中。然而搜括裁省之計。可暫而不可久也。祿食裁而室人譎。則官困。優免裁而廩給缺。則士困。征戍久而車馬衣甲之類。煩霜露寒暑之不免。則兵困。夫以天下之大。給天下之農。以天下之農。餉天下之卒。粟米之征。有何虞哉。乃或重根本而輓郡國之粟。實畿輔。嚴邊防。而輓中原之粟。實邊疆。千里遠餽。歲月曠遠。一鍾之粟。費者什伯。徒御嗟輸運之苦。關山煩塞。餉之憂。待哺者同袍之旅。懸馨者服箱之氓。古人用兵。故有以兵裕餉之議。夫以兵足餉。莫切於與屯。古者戍其地。食其地之粟。用其人。兼其人之食。故司農不煩於供億。而里閭不急於轉輸。後世東南屯重兵。而東南無可墾之土。西北有閒田。而西北無久駐之兵。謂古今勢殊。南北形異。非也。古之屯田。農兼兵。今之屯田。兵兼農。邊塞之地。亦仍用兵不兼農。然而守禦防衛之久。人人能農。人人能兵。而征力役者。緩粟米。征布縷者。且緩力役。蚩蚩者庶有鳩乎。



白虎通
論通虎白或義通虎白名又

班固等撰

白虎通序

白虎通之為書其來尚矣羣書中多見其引用然不知出於何代誰氏之手考之載籍始於漢建初中淳于恭作白虎奏議又班固傳作白虎通德論唐藝文志亦載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此其所自歟平生欲見其完書未之得也余分水監歷常之無錫有郡之耆儒李顯翁晦識余於官舍翌日攜是帙來且云州守劉公家藏舊本公名世常字平父迺大元開國之初行省公之子魯齋許左轄之高弟收書不啻萬卷其經史子集士夫之家亦或互有惟此帙世所罕見郡之博士與二三子請歸之於學將鏤板以廣其傳守慨然許之今募匠矣求余識於卷首余謂是書賴晦於世何止數百歲而已一旦顯於是邦殆亦有數而然邪以郡守之博古廣文暨諸生之好事俱可嘉尚於是乎書大德九年四月旦日東平克齋張楷序漢唐書籍以通名者五惟白虎通與風俗通行於世乃諸儒之所討論實為鉅典而所至使此板余嘗持節七閩如建安書市號為羣籍所稱訪求無有也今錫學得劉守平父家藏白虎通善本繙梓以廣其傳是亦明經之一助豈小補哉大德乙巳四月望日中

率大夫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東平嚴度恪齋題

謹按後漢帝紀曰建初四年十一月壬戌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奏議注云今白虎通又按班固傳曰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此書所作之因也書肆舊管錄木歲久摩滅竟亡此集學者欲見而不可得邇者朝廷崇尚實學故以家藏監本刊行與眾共之

周廣業曰班固傳所稱白虎通德論與白虎通異名而章懷無注宋崇文摠目始用為標題編考晉宋迄唐諸史志傳及釋經集類之書援引不下數百條皆曰白虎通即南齊禮志載魏繆襲所引三王祭天一用夏正云云亦然使實以通德為名魏晉諸儒去漢未遠不應妄加割截劉宋而後則范史具在豈盡不寓目者乎竊疑通德二字本不連讀乃是白虎通之外別有德論非一書也李善文選注引班固功德論曰朱軒之使鳳舉於龍堆之表是論不見全文豈范氏所指即此而脫功字歟其言不類說經或亦四子講德之流而史誤為連及歟且古人講解經義並謂之通是書列隋經籍志亦曰白虎通唯儒林傳嘗言著為通義故孔穎達左傳隱五年正義有云漢羣儒作白虎觀通義雖名通義義不通也宋儒孝經爾雅等疏亦有引作白虎通義者而白虎通德論之名自崇文後元明刊本率以標題殆失之不考

校刻白虎通序

乾隆丁酉之秋故人子陽湖莊葆琛見余於鍾山講舍攜有所校白虎通本此書訛謬相沿久矣葆琛始為之條理而是正之厥功甚偉因亟就案頭所有之本傳錄其上舟車南北時用自隨并思與海內學者共之在杭州楷寫一本畱於友人所居太原又寫一本所校時有增益後又寫一本寄曲阜桂未谷今年家居長夏無事決意為此書發雕復與二三友人嚴加攷覈信合古人所云校書如讎之情凡所改正咸有據依於是元明以來訛謬之相沿者幾十去八九焉梓將畢工海寧吳槎客又示余小字舊刻本其情性篤足以正後人竄改之失蓋南宋以前本也與其餘異同皆於補遺中具之此書流傳年久開有不可知者闕之然要亦無幾矣因撮其畧為之說曰事必師古而古人又誰師哉道之大原出於天古人凡事必求其端於天釋尚書者於稽古有異說余以為稽攷古道古道即天也天何言哉稽攷古道是乃堯之所以同於天也古之聖人凡命一名制一事曷嘗不本之於陰陽參之於五行原其始以要其終窮則變而通則久其有不知而作者乎必無是也讀是書可

以見天人之不相離而凡萬變之相類乎前無一非出於自然者會私智小慧之可得與其間哉顧說之不免有歧者何也天體至大仁者見仁知者見知昭昭之天何莫非天當時天子雖稱制臨決而亦不偏主一解以盡繩衆家之說此猶吾夫子多聞見而擇之識之之意云爾世有善讀者則此書之爲益也大矣倘泥其偏端掩其全美而輒加以輕詆夫豈可哉若夫是書之緣起與歷代相傳卷帙異同之數則具見於葆琛之所爲攷余又奚贅

三策郡齋讀書志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章帝會羣臣於白虎殿講論五經同異班固奉詔纂直齋書錄解題白虎通十卷漢尚書郎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蓋用宣帝石渠故事也石渠議奏今不傳矣班固傳稱作白虎通德論合同撰集其事云凡四十四門

以田獵何爲苗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摠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今白虎通義十卷無此語豈亦有逸篇與然章帝會諸儒於白虎觀正義謂明帝亦誤

州之婁東書院

山堂羣書考索白虎通後漢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

後漢書孝章帝紀建初四年冬十一月壬戌詔曰蓋三代導人教學爲本漢承暴秦襲顯儒術建立五經爲置博士其後學者精進雖曰承師亦別名家孝宣皇帝以爲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尙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此皆所以扶進微學尊廣道藝也中元元年詔書五經章句煩多議欲減省至永平元年長水校尉脩奏言先帝大業當以時施行欲使諸儒共正經義頗令學者得以自助孔子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又曰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於戲其勉之哉於是下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白虎通義攷

宋史藝文志班固白虎通十卷

案儒林傳云命史臣著爲通義即今白虎通義也議奏隋唐時已亡佚注以爲今白虎通非是

卷帙

五代史經籍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

魯恭傳恭爲郡吏太傅趙惠聞而辟之肅宗集諸儒於白虎觀恭特召經明得召與其議

舊唐書經籍志白虎通六卷漢章帝撰

蔡中郎集巴郡太守謝版詔書前後賜禮經素字尙書章句白虎議奏合成二百一十二卷

賈逵傳肅宗立降意儒術特好古文尙書左氏傳建初元年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傳大義長於二傳者逵於是具條奏之云云帝嘉之賜布五百匹衣一襲令逵自選公羊嚴顏

新唐書藝文志班固等白虎通義六卷

大小夏侯三家多者不過三十一卷二書卷不盈百則奏議無慮百餘篇非今之通義明矣

困學記聞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

崇文總目白虎通德論十卷後漢班固撰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詔集其事凡四十篇

通志藝文略白虎通六卷班固

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

陽湖 莊述祖 撰

後人編類非其本真矣

案禮古經五十六卷今禮十七卷尙書章句歐陽

通志藝文略白虎通六卷班固

困學記聞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

案此宋本雖卷數與今多少不同其闕文則一事也

白虎通

困學記聞左傳正義云漢代古學不行明帝集諸學士作白虎通義因穀梁之文爲之說曰王者諸侯所

案此宋本雖卷數與今多少不同其闕文則一事也

諸生高才者二十人教以左氏與簡紙經傳各一通
 丁鴻傳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習嚴氏春秋見
 儒林成封桓郁尚書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
 宮白虎觀鴻以才高論難最明諸儒稱之帝數嗟美
 馬時人歎曰殿中無雙丁孝公鴻從桓榮受
 班固傳遷元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
 通德論令固撰集其事
 楊終傳終言先帝博徵羣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
 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
 宜如石渠故事永為後世則是詔諸儒於白虎觀
 論考同異馬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校書郎班固
 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
 自訟即日貫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習春
 孝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
 論於白虎殿
 儒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
 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為通
 義 魏應時會京師諸儒於白虎觀講論五經同異
 使應專掌難問習春 李育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
 育方正為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於
 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為通
 儒習公羊
 蔡邕列傳邕上封事曰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
 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
 東觀漢記建初四年詔諸王諸儒會白虎觀講五經
 同異初學
 袁宏後漢紀建初四年秋詔諸儒會白虎觀議五經
 同異曰白虎通
 三國典略祖琨等上言昔漢時諸儒雜論經傳奏之
 白虎閣因名白虎通太平

案袁宏祖琨皆以白虎通為議奏其誤又前於章懷太子

序曰漢中興初五經立學官者易施孟梁邱京氏尚
 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
 十四博士儒林傳曰詩有齊魯韓毛 穀梁春秋甘露
 中會立之光武欲立左氏諸儒廷爭者累日既得立
 而即廢建初中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
 書毛詩顧第以廣異義而已白虎通義雜論經傳易
 則施孟梁邱經書則伏生傳及歐陽夏侯大指相近
 莫辨其為解故為說義也經二十九篇外有厥兆天
 子傳與五社之文在亡逸中詩三家則魯故居多藝
 文志所云最為近之者禮樂篇詩傳曰大夫士曰琴瑟
 魯詩傳何邵公公羊解詁亦引之又魯訓見碑雅篇
 及關文和鸞諫諍篇相鼠妻諫夫之詩因學紀問亦
 以為齊魯韓內傳毛故訓亦開入焉宗族篇宗人將
 今本作禮曰通典引此作毛喪曰又春秋則公羊而
 外則采穀梁左氏傳與古文尚書當時不立學官書
 且晚出雖賈逵等以特明古學議北宮而左氏義不
 見於通義九族上漢高祖下至元孫書古文義也在
 經傳之外備一說不以為尚書家言禮經則今禮十
 七篇并及周官經傳則二載有證法三正五帝王度
 別名之屬皆記之逸篇也樂則河間之記論語孝經
 六藝並錄傳以識記援緯證經自光武以赤伏符即
 位其後靈臺郊祀皆以識決之風尚所趨然也故是
 書之論郊祀社稷靈臺明堂封禪悉擧括緯倏兼綜
 圖書附世主之好以緼道真違失六藝之本視石渠
 為駁矣夫通義固議奏之略也石渠論既亡逸而白
 虎議奏當時已頗珍祕晉以來學者罕能言之使後
 之人概無目見兩代正經義屬學官之故事由略以
 求其詳於是乎在作白虎通義攷

白虎通義攷	白虎通讎校所据新舊本并校人姓名
明遼陽傅鑰本	字希準嘉靖元年刻於太平有冷
本山分上下兩卷	宗文序依元大德九年無錫所梓
其元刻未得見	
明新安吳瑄本	
明新安程榮本	
明武林何允中本	四卷今本多
就此本訂正	
明錢塘胡文煥本	
陽湖莊述祖葆琛校	文及目錄闕
文皆所定	
江陰趙曦明敬夫校	
江都秦巒序唐校	
錢塘梁同書元穎校	
仁和孫志祖詒穀校	
海寧周廣業勤補校	
海寧吳篤樞客校	刻將成又示一小字舊本兩
志止於嫁娶疑宋時本也	
海寧朱型家允達校	
錢塘梁履繩處素校	
錢塘汪繩祖允宗校	
餘姚盧文昭紹弓据莊校本覆校并集眾家說	
上元孫祖瑞嘉五校	
上元孫祖全葆貞校	

第一卷

本書六卷宋本廣為十卷俗本又合為四卷今不得古書校正卷數篇目姑仍其舊至於錯簡失編皆分注各題下如左

爵

天子為爵稱

制爵三等五等之義

內爵

天子諸侯爵稱之異

王者太子稱士

婦人無爵

庶人稱匹夫

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

追賜爵

諸侯襲爵

天子即位改元

共十一章
錯簡誤簡

號

皇帝王之號

王者接上下之稱

君子為通稱

三皇五帝三王五伯

伯子男於國中得稱公

共五章

諡

摠論諡

帝王制諡之義

諡天子於南郊

天子諡諸侯

卿大夫老有諡

無爵無諡

諡后夫人

號諡取法

共八章

五祀

摠論五祀

大夫已上得祭

五祀順法五行

祭五祀所用牲

共四章

社稷

摠論社稷

歲再祭

天子諸侯祭社稷所用牲

王者諸侯兩社

誠社

社稷之位

大夫有社稷

名社稷之義

社無屋有樹

王者親祭

社稷之壇

祭社稷有樂

祭社稷廢禮

共十三章

第一卷下今因舊卷各分上下取便檢閱

禮樂

摠論禮樂

太平制作

帝王之樂

天子諸侯份數

王者六樂

四夷之樂

歌舞異處

降神之樂

侑食之樂

五聲八音

通論異說

共十一章

封公侯

三公九卿

封諸侯

設牧伯

諸侯卿大夫

封諸侯制土之等

封諸侯親賢之義

夏封諸侯

諸侯繼世

立太子

昆弟相繼

為人後

興滅繼絕之義

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

周公不之魯

共十四章

京師

建國

遷國

京師

三代異制

制祿

諸侯入為公卿食菜

太子食菜

公卿大夫食菜

共八章

第二卷

五行

摠論五行

五行之性

五味五臭五方

陰陽盛衰

十二律

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

人事取法五行之義

共七章

三軍

摠論三軍

王者征伐所服

告天告祖之義

商周改正誅伐先後之義

天子自出與使方伯之義

兵不內御

遣將於廟

受兵還兵

師不踰時

大喪伐畔

共十章

誅伐

誅不避親

不伐喪

討賊之義

誅大罪

父殺子

誅佞人

復讎

摠論誅討征伐之義

冬至休兵

共九章

第二卷下

諫諍

摠論諫諍之義

三諫待放之義

士不得諫

妻諫夫

子諫父

五諫

記過徹膳之義

隱惡之義

鄉射	共八章
天子親射	射侯
摠論射義	鄉飲酒
養老之義	
共五章	
致仕一章	
辟雍	
摠論入學尊師之義	
父不教子	師道有三
辟雍泮宮	庠序之學
靈臺明堂	
共六章	
災變	
災變讖告之義	災異妖孽異名
霜雹	日月食水旱
共四章	
耕桑一章	
論王與后親耕親桑之禮	
第三卷	
封禪	
封禪之義	符瑞之應
共二章	
巡狩	
摠論巡狩之禮	巡狩以四仲義
巡狩述職行國行邑義	
祭天告祖禘祫遷主義	
諸侯待於竟	巡狩舍諸侯祖廟
三公從守	道崩歸葬
太平乃巡狩義	五嶽四瀆

共十章

考黜	
摠論黜陟	九錫
三考黜陟義	諸侯有不免黜義
共四章	
王者不臣	
三不臣	五暫不臣
諸侯不純臣	不臣諸父兄弟
子為父臣異說	王臣不仕諸侯異義
五不名	
共七章	
著龜	
摠論著龜	著龜尺寸
決疑之義	龜著卜筮名義
筮必於廟	卜筮方向
卜筮之服	占卜人數
先筮後卜	灼龜
埋著龜	周官卜筮及取龜義
共十二章	
聖人	
摠論聖人	知聖
古聖人	異表
共四章	
八風一章	
論八風節候及王者順承之政	
商賈一章	
瑞贊 <small>俗本作文質今訂正其文質章本在下三正篇</small>	
諸侯朝會合符信	五瑞制度名義
合符還圭之義	見君之贊
私相見贊	婦人之贊

子無贊臣有贊

共七章案此與闕文朝聘篇互有異同今各仍之

第三卷下	
三正	
改朔之義	改朔征伐先後 <small>重出略</small>
三正之義	改正右行
正言月不言日	改正不隨文質
百王不易之道	存二王之後
文質	
共九章	
三教	
聖王設三教之義	三教始於夏
三教所法	摠論教
三教所以失	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
共六章	
三綱六紀	
摠論綱紀	三綱之義
綱紀所法	六紀之義
詳論綱紀別名之義	
共五章	
性情	
摠論性情	五性六情
五藏六府主性情	六情所配之方
魂魄	精神
共六章	
壽命一章	
論三命之義 <small>當與前篇合為一篇夫子過</small>	
宗族	
論五宗	論九族

共二章	姓名	論氏
共四章	論名	論字
第四卷	天地	論天地之始
	釋天地之名	論天地何以無摠名
	論左右旋之義	論天地何以無摠名
共五章	論天行反勞於地	
日月	日月右行	
	日月行遲速分晝夜之義	
	釋日月星之名	晝夜長短
	月有大小	閏月
共六章		
四時	論歲	四時
	三代歲異名	朝夕晦朔
共四章	衣裳	
	摠論衣裳	裘
	帶	珮
共四章		
五刑	刑罰科條	刑不上大夫義
共二章		
五經	孔子定五經	孝經論語

白虎通

三

伏義作八卦	文王演易	五經象五常	書契所始	共七章
嫁娶不自專	摠論嫁娶	嫁娶之期	親迎授綏	昏禮不賀
贊幣納徵納采辭	遺女戒女	投綏親迎辭	父醮子辭	廟見
嫁娶以春	天子諸侯適媵之義	人君宗子自娶	大夫受封不更聘	天子必娶大國
諸侯不娶國中	同姓外屬不娶	同姓諸侯主昏	卿大夫士妻妾之制	人君嫡死媵攝
嫁娶變禮	婦人有師傅	不娶有五	王后夫人	論嫁娶男女夫婦婚姻名義
出婦之禮	妻妾	閨房開房之義	共三十三章	第四卷下
	紼冕	紼冕	皮弁	委貌母追章甫
	摠論冠禮	冕制	爵弁	共六章

白虎通

三

喪服	諸侯為天子	庶人為君
臣下服有先後	論三年喪義	杖
喪禮不言	婦人不出竟弔	弟子為師
奔喪	私喪公事重輕義	奔喪
論周公以王禮葬	哭位	共十六章
崩薨	崩薨異稱	天子至庶人皆言喪
諸侯奔大喪	天子赴告諸侯	諸侯赴鄰國
諸侯歸瑞圭	諸侯夫人告天子	諸侯歸瑞圭
君弔臣	天子弔諸侯	贈綦賻贈
三代殯禮	殯日	祖載
尸柩	天子舟車殯	棺槨厚薄之制
兆域	合葬	墳墓
共二十二章	關文	
郊祀	宗廟	朝聘
貢士	車旂	田獵

白虎通

三

雜錄

今本四十三篇關文

封禪

五刑

嫁娶

白虎通目錄

白虎通卷第一上

漢元武司馬班固等奉詔撰

爵

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
 為天之子也故授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
 斗極鉤命訣曰天子爵稱也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
 俱稱天子者何以其俱命於天而王治五千里內也
 尚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為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稱
 天子也以法天下也中侯曰天子臣放助太平御覽
尚書中侯通行曰帝堯刻登東沈于維書天子臣放
助德薄施行不元注元善也今引此以證帝之亦稱
天子也運行篇名曲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
禮上正義引作運術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
篇也今尚書大傳無佚有此文何以言皇亦稱天子
蓋後人誤竄入之不足據也何以言皇亦稱天子
 也以其言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
 王天下也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
 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
 故法五行合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此據
 周制也據字舊脫據御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
 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凡此
引春秋傳皆公羊傳也舊脫天子三公稱公又其
餘下開以人皆千乘象需震百里所潤同十二字今
以隱五年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傳文為定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
 十里所以名之為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
 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所以名之以下至此皆在
春秋傳曰上文不次今後
 正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人疑當作公侯御
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
里所潤雲雨同此書封公侯諸侯皆千乘象雷震百
之文梁云周禮小司徒注十終為同方百里疏云
謂之為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潤同方百里疏云
發聲開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
焉此既無雲雨字似當從周禮疏作所潤同為是
伯者白也伯者白也皆出春秋元命苞見王制正義云伯之為
言白也明自於德也可取下五字子者孳也孳孳無
補此處又案當有伯七十里句

白虎通卷第一上

已也男者任也下當云任功立業人皆五十里此人

男作子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為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
 名通也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
 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舊此
今刪上可有次下可有第中央故無二五十里有
 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爵猶有尊卑亦以
 勸人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所以合子男從伯者
 何王者受命改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
 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殷也案酒誥曰侯甸男
也國即邦也唯賸一作字欲春秋傳曰合伯子男以
證子男之從伯似非衍文春秋傳曰合伯子男以
 為一爵或曰合從子貴中也何休注云合三從以春
 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為
 改伯從子故名之也改伯從子舊作改赴二地有三
 等不變至爵獨變何地比爵為質故不變王者有改
 道之文無改道之實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
 十里何也封賢極於百里其改也改舊不可空退人
 示優賢之義欲衰尊而上之何以知殷家侯不過七
 十里曰土有三等舊侯下行人字七十里下行者也
御覽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其地半者其數倍
制地之理體也多少不相配其數倍似當作其附庸
亦相

公卿大夫者何謂也內爵稱也內爵稱公卿大夫何
 也下內爵稱三字舊作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
王制正義引作公之為言公正無私也卿之為言章
也經疏補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為言大扶扶進人
者也引舊脫一扶字據孝經疏御覽補禮記王制正義
於人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
卿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辭然不
謂之士不扶九反本或何以知士非爵禮曰四十強
而仕仕何本不作士亦可通邪特性正義云四十強而
任亦應無士冠禮云云蓋四十始仕為士也

王以接諸侯明已繼體為君也服字據通典補通
 釋冕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舊作釋冕今補通
 正改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即位改元可字據通
 乃下有稱字改元下元以名年舊作名元年
 有之位二字似皆衍元以名年今從通典
 事君統事見矣舊作君名其事
 知踰年即位改元也謂改元位皆從通典
 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春秋曰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即事天
 地諸侯改元即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
 天地社稷為越縉而行事春秋曰至此五十三字通
 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
 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論語曰君薨百官
 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
 也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踐阼為主踐阼上舊又
 作作神據通典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
 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所以諒闇三
 年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
 己聽於冢宰三年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以冢
 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
 用所以名之為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
 也故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
 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

不擾匹夫匹婦故為皇故黃金棄於山珠玉捐於淵
 嚴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廖廓廖說文
 與天地通靈也號言為帝者何帝者諦也象可
 承也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鈞命決曰三皇步五帝
 趨三王馳五霸驚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為接上稱天子者明以尊
 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明位
 舊作得又之稱作言稱以號令臣下也故尚書曰帝
 曰諮四岳王曰裕汝眾作格或稱一人
 改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
 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
 以尊王者也制正義補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
 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予一人疑即盤庚不揚
 以揚有他計切一音或稱朕何亦王者之謙也朕我
 也或稱予者予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自我皆謙
 或稱君子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為言羣也子者丈夫
 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下
 之為人父者也何以知其通稱也舊本知字以天子
 至於民故詩云愷弟君子民之父母論語曰君子哉
 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
 祝融也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謂之伏羲者何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
 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誌誌起之吁吁飢即求食飽
 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
 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
 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謂之神農何古之人
 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
 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耨教民農作神而化
 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

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器史作制避臭去毒謂之燧
 人也謂之祝融何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
 皇之道而行之故謂祝融也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
 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易曰黃帝堯舜氏作
 書曰帝堯帝舜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世不易
 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謂
 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頊者正也能專正天人之道故
 謂之顓頊也謂之帝嚳者何也嚳者極也言其能施
 行窮極道德也謂之堯者何堯猶堯堯也至高之貌
 謂之舜猶舜舜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三王者何
 謂也夏殷周也故禮士冠經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
 其皮弁也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為王者受命必立
 天下之美號以表功自克明易姓為子孫制也夏殷
 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天下無以相別改制
 天下之大禮號禮字以自別於前所以表著己之功
 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於天下
 也己復襲先王之號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
 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
 己之功業明當致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於前也舊
 此下有帝王者居天下之尊號也所以差優號令臣
 下十八字乃第一段之異文又有說者行之跡也所
 以別於後代著善惡垂無窮無自推觀施後世皆以
 勸善著戒惡明不勉也三十六字文多舛誤疑亦是以
 出於後人所附錄耳不以姓為號何姓者一字之
 稱也尊卑所同也諸侯各稱一國之號而有百姓矣
 天子至尊即備有天下之號而兼萬國矣夏者大也
 明當守持大道殷者中也明當為中和之道也問也
 見也謂當道著見中和之為也問也下十四周者至
 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何以知即政立號也
 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為周易邑為京也
 春秋傳曰王者受命而王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

也五帝無有天下之號何五帝德大能禪以民為子
成于天下無為立號也或曰唐虞者號也唐蕩蕩也
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
皆樂也故論語曰唐虞之際帝嚳有天下號曰高辛
顓頊有天下號曰高陽黃帝有天下號曰有熊有熊
者獨宏大道德也有熊舊本作自高陽者陽猶明也
道德高明也高辛者道德大信也禮弓上正義引夏
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稱后者以揖讓受
讓人所歸往故稱人疑當在此五霸者何謂也昆
吾氏大彭氏豳氏齊桓公晉文公也昔三王之道
衰而五霸存其政率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與復
中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
大彭氏豳氏霸於殷者也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
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閔
閔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
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
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
春秋曰公朝于王所於是知晉文之霸也尚書曰邦
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楚勝鄭而不
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侯晉寇圍宋宋因而與之
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蔡侯無罪而拘於楚吳
有憂內國心與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之霸也
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
也宋襄伐齊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離文
王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

白虎通 卷一

二七

德公齊侯桓公脫九字說 尚書曰公曰嗟秦伯也詩
一字衍一字今悉補正 云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曰葬許穆公許男也禮大
射經曰公則釋獲舊脫公字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
子男皆在也

諡

諡者何也諡之為言引也引列行之跡也列舊作烈
六十四引五經通義云 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
諡之五言列陳列所行 御覽五百六十二務下有禮字藝文類聚載此故禮
為說題辭之文進作進上作尚兩書皆無也字故禮
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此言生有爵死當有
諡也死乃諡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御覽補
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句始從可知也御覽
無始 士冠經曰死而諡之今也所以臨葬而諡之何
因衆會欲顯揚之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
公死於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諡也春秋
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諡也
黃帝先黃後帝者何古者質死生同稱舊脫者字質
補正同稱舊本及通典並 各持行合而言之美者在
作之稱似連下文為義 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易舊本有黃
係衍文 後世雖聖通典莫能與同也後世德與天同
亦得稱帝不能制作舊作不能立制故不得復稱黃
也通典注云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
以尊色為諡也通典又云帝堯帝舜先號後諡也
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諡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
道之案此亦似白虎通之文正與上先黃後帝互見
諡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一言為諡質者以兩
言為諡舊有故尚書曰高宗殷宗也除故字故湯死
後稱成湯以兩言為諡也後下舊有世字通典無下
號無質文諡有質文何號者始也為本故不可變也
周已後用意尤文以為本生時號令通典作本善故
有善諡故合言文王武王也舊作故合文武合言之
則上其諡明別善惡所以勸人為善戒人為惡也案
與所載有似白虎通闕文者今錄以備考云或以名
配者德薄因名配諡祖甲是也質家不連號諡生則

白虎通 卷一

二八

為號死則言諡故不連號成湯是也文家連號欲但
言諡不忍死之欲但言號又是實死故以號諡文王
武王是也榮紂先號後帝者天號也以為堯猶諡願
諡者別諡絕不嫌也 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為號耳所以諡之為堯何為
諡有七十二品禮諡法曰舊禮下有記字御覽無大
翼善傳聖諡曰堯仁聖盛明諡曰舜慈惠愛民諡曰
文剛強理直諡曰武四諡字御覽無剛強理直舊作
字亦訛今據史記正義改定其注云剛無欲
強不屈理忠恕直無曲又見北史于忠傳
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大臣舊作臣下案通
子問正義引作大臣之於以為人臣之義莫不欲衰
稱其君舊作大據通典御覽作稱正掩惡揚善
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
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諡之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諡
之何幼不誅長賤不誅貴諸侯相誅非禮也臣當受
諡於君也
卿大夫老歸死者有諡何御覽補諡者別尊卑彰有
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諡也通典此下
云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諡卿大夫有爵故有諡士無
爵故無諡當是此處正文下文海舉士以相況則士
容不見

夫人無諡者何無爵故無諡或曰夫人有諡夫人一
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羣下亦化之御覽則作即通
字故設諡以彰其善惡春秋傳曰葬宋恭姬傳曰其
稱諡何賢也傳曰哀姜者何莊公夫人也卿大夫妻
命婦也無諡者何以賤也命婦也三字者字
以無諡何亦以卑賤無所能豫猶士卑小不得有諡
也公妾御覽作八妾當指二媵及姪婦也亦以二字
據通典補諡舊禮說今從御覽通典選諡作與
太子夫人無諡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諡其夫人不
得有諡也士冠經曰四字據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士
無諡知太子亦無諡也附庸所以無諡何卑小無爵
也王制曰古者之制爵祿凡五等附庸不在其中明

白虎通 卷一

三三

附庸無爵也在御覽補古者之制四字又補附庸不御覽改案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御覽似亦尚有訛脫
 后夫人於何所諡之以為於朝廷通典引作后夫人諡臣子其於廟定
 之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諡白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但自君而已何以知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為於郊也禮會子問曰唯天子稱天以諫之唯者獨也明天子獨於南郊耳
 顯號諡何法號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諡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此段舊本脫三十三字今據通典訂補

五祀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為神而祭之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戶又曰其祀竈其祀中霤其祀門其祀井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祖曲禮下記曰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徧諸侯方祀山川五祀歲徧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御覽補非所當祭而祭之御覽作當祭而祭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祭五祀所以歲一徧何順五行也故春即祭戶戶者人所出入亦春萬物始觸戶而出也夏祭竈竈者火之主入所以自養也夏亦火王長養萬物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內備自守也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生通典作主何本作深冬亦水王萬物伏藏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六月亦土王也故月令春言其祀戶祭先脾夏言其祀竈祭先肺秋言其祀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戶祭所以特先脾

者何脾者土也春木王煞土故以所勝祭之也是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是字疑行以為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者藏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

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祭字據一說戶以羊竈以雞雞舊作雉說今據通典南方之象則用雞竈竈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也夏不見有人取雞者中霤以豚門以犬井以豕或曰中霤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井以魚舊說作豚

社稷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為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也舊作尊據劉昭注續漢書祭社志

之也舊此下有御覽文多訛舛作而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也舊此下有御覽文多訛舛作而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也舊此下有御覽文多訛舛作而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

社稷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秋報二字舊誤作穀而用尤多故為長也御覽作而為用尤多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秋報二字舊誤作穀而用尤多故為長也御覽作而為用尤多

故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此十八字從上文移此
 王者諸侯所以俱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所以二字
 太社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為立社曰侯社太社為天下報功王社為京師報功太社尊於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

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此與郊特牲正義所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掩其上柴其下郊特牲記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自言俱據御覽補正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自疑行或疑御覽補正近君字疑衍置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為宗廟之屏示賤之也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內何敬之示不褻瀆也論語曰譬諸宮牆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祭義曰右社稷左宗廟

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為報功也禮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以下二字舊脫此下復衍月社稷焉社稷見上論語曰季路使子羔為費宰曰有民人焉有

不謂之土何封土為社故變名謂之社別於衆土也為社立祀始謂之稷語不自變有內外疑當作為社稷語不變示有內外疑當作為社稷語不變示有內外疑當作為社稷語不變示有內外疑當作為社

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宜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
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段舊本
多誤以槐
字無

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
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

其壇大如何舊作何如今從文獻春秋文義曰天子

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文義劉昭注同通典作大
義此二句亦出尚書逸篇

曰天子有大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

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宜以

白茅各取其面以為封社明土謹敬潔清也取字又
各取已

祭社稷有樂乎從御覽補樂記曰樂之施於金石越
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

會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如之

何孔子曰廢臣子哀痛之不敢終於禮也

白虎通卷一上

白虎通卷一下

禮樂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為言履也可履踐而行樂者樂

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此段舊本廟於第
九段之後誤今案

首在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句有樂以象
天禮以法地人無不洽天地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

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佚節其侈靡

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

樂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

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

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

崇和順比物飾節樂記作審一以定節奏合以成文
和比物以飾節

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意

也意記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于威習俯

仰屈信容貌得齊焉齊記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

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

情之所不能免焉也記無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

也軍旅鈇鉞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

焉記齊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

禮樂可謂盛矣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

不喜養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

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

禮所揖讓何所疑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揖
則三字

今補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

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

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為禮不

敬吾何以觀之哉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

所以尊天地備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御覽五百二
十三作序上

道也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樂

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

白虎通卷一下

假于上下大傳大禮貴忠何似忠當作中禮者盛不
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富貧不相懸也樂

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

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汲男女錯雜為鄭聲以相

悅憚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波舊說俗語漢書地
理志改為鄭聲疑當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

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作禮言制

何樂者陽也動作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繫制於陽

故言制樂象陽禮法陰也動作倡始舊作陽倡始又
繫制於陽作陰制度於陽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為且用先王之禮樂天下太

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

殷禮春秋傳曰曷為不脩乎近而脩乎遠同已也可

因先以太平也必復更制者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

者樂者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禮記曰黃帝樂曰

咸池頌頌樂曰六莖帝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

樂曰箛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護周樂曰大武象

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頌

項曰六莖者言和律歷以調陰陽莖著萬物也帝嘗

曰五英者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也堯

堯之道也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

故曰大夏也湯曰大護者言湯承堯能護民之急也

周公曰酌者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

之也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

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故詩人歌之王赫

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

下故樂其武也周室中制象樂何殷紂為惡日久其

白虎通

惡最甚斯涉列胎賊天下武王起兵前歌後舞

天子八佾諸侯四佾所以別尊卑樂者陽也故以陰

數法八風六律四時也八風六律者天氣也助天地

成萬物者也亦猶樂所以順氣變化萬民成其性命

也故春秋公羊傳曰天子八佾諸侯六佾諸侯四佾

詩傳曰大夫士琴瑟御何休注天子會日舉樂

諸侯不釋大八佾者何謂也佾者列也以八人為

行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諸公六六為行諸侯四四為

行諸公謂三公二王後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

民者也故但琴瑟而已

王者有六樂者貴公美德也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

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與已所自作樂明作已也

此句誤脫耳然如下所引樂元語更簡當

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易曰先王以作樂

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詩云奏鼓簡簡衍我烈

祖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與

其所自作明有制與舊作與四夷之樂明德廣及之

也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

味北夷之樂曰禁樂本亦作故南夷之樂曰西夷之

日離今依明堂位正義所引大序更定與下文亦合

以春秋二方俱有味離則離之義故曰通及此各舉

其西曰味離通云朝離則離之義故曰通及此各舉

禮記曰味離通云朝離則離之義故曰通及此各舉

日禁賈公彥疏謂此樂名出孝經命決彼云西方

之樂亦名味離鄭注云味離通云朝離則離之義故

若謂與白虎通相反而文者正指樂所據命決與

朝離即味離通云朝離則離之義故曰通及此各舉

善注班固孟堅東都賦與味離通云朝離則離之

不義西禁此味又相反通與從之合觀之樂儼於堂

四夷之樂陳於右門外之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

始也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尚其德也

五經通義之文此言以文得之先以文謂持羽毛儼

也以武得之先以武謂持干戚儼也先以武謂四樂

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

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

持干舞助時藏也持羽作持戟作持戟持干作

持誰制夷狄之樂以為先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

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朝中國於是作樂

樂之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味之為言味也味者

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六字據補禁者言萬物禁藏

朝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

方戚北方擊金夷狄質不如中國文舊中國二字重

但隨物名之耳故百王不易

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禮者身當履而

行之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正義改又案詩正義周禮

疏引云禮者所以均中國也即為夷禮樂者聖人作

為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誰為舞者以為使中國

之人誰能誦誦脫之字何以言之夷狄之人禮不備

恐有過誤也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

無禮義不在內明堂記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東門

記及逸周書刪所以知不在門內也明堂記曰納夷

蠻之樂於太廟夷蠻倒亦朱刪改言納明有入也曰

四夷之樂者何謂也以四夷外無禮義之國數夷

狄者從東故舉本以為之摠名也言夷狄者舉終始

也言蠻舉遠也言貉舉惡也則別之東方為九夷南

方為八蠻西方為六戎北方為五狄故曾子問曰九

夷八蠻六戎五狄百姓之難至者何以知夷在東

方禮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又曰南方曰蠻雕

踞交趾額也此疑誤西方曰戎被髮衣皮北方曰狄

衣羽毛穴居東所以九何蓋來過者九過誤倒又脫

九字今九之為言究也德徧究故應德而來亦九也

非故為之道自然也何以名為夷蠻曰聖人本不治

外國非為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一說曰名其

短而為之制名也夷者傳夷無禮義也言無禮義東

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蠻者執心違邪戎者強惡

也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北方太陰鄙鄙故少難化

也故取名也下舊作北方太陰鄙鄙故少難化

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

上德而下功郊特牲曰歌者在堂上論語曰季氏八佾

舞於庭書曰下管鞀鼓笙鏞以開韶與

降神之樂在上何為鬼神舉也故書曰戛擊鳴球搏

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所以用鳴球搏拊者何鬼神

清虛貴淨賤鏗鏘也故尚書大傳曰搏拊鼓裝以稊

琴瑟練絲微弦裝以稊舊作振以乘蓋因形近致訛

書大傳云拊革裝之以稊今書傳無者在已述中又

孔穎達樂記正義作者以稊餘同賈孫云琴瑟練絲

微弦非鳴者貴玉聲也

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

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

舉樂時一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明有四方之物食

四時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時不順有微膳之法焉

御覽改所以明至尊著法戒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

四方平且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舖食少

陰之始也暮食太陰之始也論語曰亞飯干適楚三

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

之差也弟子職曰暮食復禮士也士復禮記今訂正

庶人食力無數庶人今補庶人職在耕桑戮力勞役

飢即食飽即作故無數

聲音者何謂今訂補聲音者鳴也者字據初聞其聲

即知其所生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

尚書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五聲者何謂也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羽月令曰盛德在木其音角又曰盛德在火其音徵盛德在金其音商盛德在水其音羽所以名之為角者何者何三字舊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微者止也陽氣止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爾雅釋文引張宮者容也舍也舍容四時者也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埴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祝敔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即思其形當疊知其聲三字如此蚺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故樂用八音樂記曰壘坎音也管良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祝致乾音也壘在十一月壘之為言熏也陽氣於黃泉之下熏蒸而萌匏之為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牙也二字舊脫又而牙誤笙者太蕤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動而出舊作雷雷以動之溫以煖之風以散之雨以濡之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神明報應天地祐之其本乃在萬物之始耶故謂鼓也報者震之氣也上應昂星以通王道故謂之報也篇者中呂之氣也舊脫呂字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動也肅也舊作修也篇也說故謂之篇篇者以祿為本言承天繼物為民本人力加地道化然後萬物動也故謂之篇也瑟者喬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故曰瑟有君父之節臣子之法室欲已下十宮商角則室五字今據御覽五百七十六改正御覽下文故謂之瑟下連引大瑟謂之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絃今不敢遂君父有節臣子有義定為白虎通本文附見於此

白虎通

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初學記爾雅疏淫邪作於邪下有以字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成舊作盛其氣磬故曰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之故樂三字舊鐘之為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為氣用金為聲也為聲舊脫為字據御覽五百七十五補鈔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已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鈔鈔故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故曰祝承順天地序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祝祝始也故終也一說笙祝鼓簫琴舊作瑟據下文改填鐘磬也如其次笙在北方祝在東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填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在西北方聲五音八何聲為本出於五行音為末象八風故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知音而樂之謂之樂也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志之也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

封公侯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曰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須後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而成其道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為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於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尊君父師故一公

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終明天道而終之也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別名記曰司徒典民司空主地司馬順天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為謀除害也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寇賊猛獸皆為除害者所主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不言兵與下文句法一例馬陽物乾之所為行兵用馬不以傷害為文故言馬也文舊作度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傷者徒眾也重民衆鈔有衆字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善惡比而易知知舊誤在改故擇賢而封之使治其民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土封賢因而象之象賢重民也州伯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王制曰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率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唐虞謂之牧者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禮字舊脫據曲禮下正義補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州也王者所以有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亟成也王制曰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二伯二人已下九字舊無今案下文自當全引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蒞春秋公羊傳曰自陝已東周公之自陝已西召伯主之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者賢者主其易者乃俱致太平也

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其法度也所分陝者是國中若言面八百四十國矣

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者下天子王制曰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

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

命於天子

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

引援神契之文補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也諸侯

比王者為陰南面賞罰為陽法雷也七十里五十里

差德功也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

百里之國二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

二十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天子所

治方千里此平土三千并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

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

木之饒水泉之利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贖其不足

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

王者即位先封賢者愛民之急也故列土為疆非為

諸侯張官設府非為卿大夫皆為民也易曰利建侯

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

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

墓釋箕子之囚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

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寶莫非王

臣海內之眾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

短足疑是託足之誤賈山至言曰一人使封之親親

使其後世曾不得那經而託是焉

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王者始起封諸父

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上也一說諸父不

得封諸侯二十國厚有功象賢以為民也賢者子孫

類多賢又卿不世位為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

慶樂其身也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具財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白虎通卷二下

七

之義至昆弟支體有分別故封之也以舜封弟象有

比之野也

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封立

人君陽德之盛者也月令曰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

慶賜無不欣悅

何以言諸侯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特性曰繼世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者也為

共專權擅勢傾覆國家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

塞賢故不世位

也諸侯世位大夫不世安法以諸侯南面之君

行陰道有絕以男生內壽有甯家之義女生外壽有

從夫之義此陽不絕陰有絕之効也

國在立太子者防篡煞壓臣子之亂也春秋之弑太

子罪與弑君同春秋曰弑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弑君

同也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產立之何

專適重正也

賢何以言為賢不肖不可知也尚書曰惟帝其難之

立子以貴不以長防愛憎也春秋傳曰立適以長不

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

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

賢者子孫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不言及昆弟昆弟

尊同無相承養之義

俱賢者子孫也重其先祖之功故得及之

出各為一條

兄當誰與與庶兄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為後為人作子

何明小宗可以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為後

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春秋傳曰為人後

者為之子

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為先王無道妄殺

無辜及嗣子幼弱為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因而絕

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誅

君之子不立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

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君見弑其子得

立何所以尊君防篡弑也春秋經曰齊無知殺其君

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

大夫功成未封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春秋傳曰

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

周公不之魯何為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

公為不之魯欲天下一于周也詩云王曰叔父建

爾元子俾侯于魯周公身薨天為之變成王以天子

之禮葬之命魯郊以明至孝天所與也

京師

王者必即土中者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

聞為惡易以聞明常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

上帝自服于土中聖人承天而制作尚書曰公不敢

不敬天之休來相宅

周家始封於何后稷封於邰公劉去邰之邠詩云即

有邰家室

正合此書周家五遷其意一也皆欲成其道也時寧

先白王者不以諸侯移必先請從然後行

後遷也白王者

京師者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京大也師眾也天子

所居故以大眾言之

據師覽百法日月之徑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

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率制夏邑謂桀也在商邑謂殷也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此十

制正義所引增補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

視伯大夫視子男士視附庸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

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

在官者以是為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

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

鄉四大夫祿君十鄉祿次國之鄉三大夫祿君十鄉

祿小國之鄉倍上大夫祿君十鄉祿天子之縣內有

百里之國九十七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

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祿士以為

開田

諸侯入為公卿大夫得食兩家菜不菜與采同

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

有德也今以盛德入輔佐得兩食之故王制曰天子

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舊本入說人故說何

天子太子食菜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太

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無

爵而在大夫上故知百里也子也字尚有誤

公卿大夫皆食菜者示與民同有無也

白虎通卷一下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言行者欲言為天

行氣之義也欲言禮記月令正義作言欲案書內作

本不改太平御覽卷十七地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

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御覽妻作婦舊本其

無視字今俱御覽刪前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

五曰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

萬物水之為言准也養物平均有准則也案准與準

管子文子莊子淮南子家語皆有此字舊誤作准何

本又妄改作濡養物二句舊作陰化沾濡任生木七

字御覽同今初月令正義所引改正似義長又木在

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舊本陽氣上萬物始生木之

為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舊脫此五字亦

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火之為言委隨也

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

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為言禁也

用令正義引作言秋時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

舍萬物土之為言吐也今中夾者土土舊本止有者字

居中正德吐萬物也何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

收冬藏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也比於五行

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元命包曰土無位而道在故

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土無位舊作土之為位

正與舊作預御覽作典今定作與讀為預

五行之性或上或不何火者陽也尊故上水者陰也

卑故下水者少陽金者少陰有中和之性故可曲直

從革舊本可曲下又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

歸者入不嫌清濁為萬物將歸者入舊上行者字下

亦皆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荀子韓詩外傳說苑

字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

土爰稼穡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土尊尊者配天金

木水火陰陽自偶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

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木味所以酸何東

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遠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遠也

火味所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

味須苦可以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

所以煞傷之也猶五味得辛乃委煞也土味所以甘

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為主也尚書曰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五味北方其臭朽者何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

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東方者木也萬物新出地中

故其臭羶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西方者

金也萬物成熟始復諸有說故其臭腥中央土也主

養故其臭香也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臭焦中

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以上所以名之

為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南方者任養之方

萬物懷任也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北方者伏

方也萬物伏藏也以上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律中太簇律之言率所以率

氣令生也春秋元命包盛於卯卯者茂也律中夾

鍾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其日甲乙甲者萬物

乎甲也乙者物蕃屈有節欲出時為春春之為言倍

倍動也律即森亦見春秋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

角者氣動躍也其帝太暉太暉者大起萬物擾也其

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其精青龍芒之為言萌也

陰中陽故句芒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必與畢律中

仲呂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衰於未未味也

律中林鍾其日丙丁丙者其物炳明丁者強也時為

夏夏之言大也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

度極也其帝炎帝者太陽也其神祝融祝融者
屬續也其精朱鳥離為鸞故句少陰見於申申者身
也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律書云酉者萬物
之老也老亦物收斂律中南呂衰於戌戌者滅也律
與酉聲協志云無射者無厭已也其
中無射無射者無厭也志云無射者無厭已也其
日庚辛庚者物更也辛者陰始成時為秋秋之為言
愁也舊本愁下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
其帝少皞少皞者少斂也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其
精白虎虎之為言搏討也故此故太陰見於亥亥者
後也後盜匪誤作仰案漢書律志云亥於亥莊子
反今定為律字形相律中應鍾壯於子子者孳也律
近史記律書作該也律中應鍾壯於子子者孳也律
中黃鍾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其日壬癸王者
陰使任癸者揆度也時為冬冬之為言終也其在
北方其音羽羽之為言舒言萬物始孳其帝顓頊顓
頊者寒縮也其神玄冥玄冥者入冥也其精玄武掩
起離體泉龜蛟珠蛤五字疑當作土為中宮其日戊
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蓋因已字之文生義其音
宮宮者中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鍾何黃者中和之色鍾者動
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正義引作黃
中和之氣者本陽氣下有動字今從史正義十二月律謂之大呂何大者
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為言拒
者旅抑拒難之也正月律謂之太族何太亦大也族
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二月律謂之夾鍾
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三月謂之姑
洗何姑者故也洗者解也言萬物皆去故就其新莫
不鮮明也四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
故復中難之也將極本例下有彼字或改作反無
義所引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
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六月謂之林鍾何林

白虎通

卷三

六

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七月謂之夷則何夷
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八月謂之南呂
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蕤麥也案律書正義
尚任包大故陰拒之也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
言萬物隨陽而終常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十月
謂之應鍾何應者應也鍾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
下藏也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
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
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句囚故王者休似脫王所生
勝王者三字木王火相何以知為臣四字上下土所
以死者子為父報讎者也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木
王火相金成其火燠金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
土土則害水莫能而禦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
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
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火陽君
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
之君也故為衆陰所害猶紂王也是使水得施行金
以蓋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
火乎曰五行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
曰金勝木火欲為木害金金者堅強難消故母以逸
體助火燒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為
兩盛大死子乃繼之木王所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
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為一時王九十日土所以王
四季何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
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
也王四季居中不名時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也土
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陽生陰燄火中無
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在內故不生
也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為南北陰陽之極也

白虎通

卷三

七

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水木可食
金火土不可食何木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者陰
在內金者陰陰者殺不可食案律書正義火水所以殺人何
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於水也
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入也火不可入其中者陰在
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在內故可入其中金木微
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水火不可加人功為用金木
加人功何火者盛陽水者盛陰者也氣盛不變故不
可加人功為入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
為入用也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
臣可以為君君不可更為臣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水
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氣無變故亦
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
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仁也木自生金
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木所以浮金所以
沈何子生於母之義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有知者
尊其母也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化文有木
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沈五行
皆同義
天子所以內明而外味人所以外明而內味何明天
人欲相嚮而治也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為時五行
為節故木王即謂之春金王即謂之秋土尊不任職
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子不肖禪何法法四時火不
興土而興金也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兄死
弟及何法法夏之承春也善善及子孫何法法春生
待夏復長也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也主
幼臣攝政何法法土用事於季孟之閒也子之復讎
何法法土勝水水勝火也子順父臣順君妻順夫何
法法地順天也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女
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娶妻親迎何法法日入

白虎通

卷三

五

陽下陰也君讓臣何法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善稱
 君過稱已何法法陰陽共敘其生陽名生陰名然臣
 有功歸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臣諫君何法法金
 正木也子諫父何法法火採直木也臣諫君不從則
 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上也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
 木遠火近土也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木枝葉不
 相離也舊本木上父為子隱何法法木之藏火也子
 為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君有眾民何法法天有眾
 星也王者賜先親近後疎遠何法法天雨高者先得
 之也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朋友何法法水
 合流相承也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
 也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不以父
 命廢王父命何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陽舒陰急何
 法法日行遲月行疾也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
 各有分而所生者通也若言東方天下皆生也君
 一娶九女何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不娶同姓何法
 法五行異類乃相生也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
 則憔悴也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父喪
 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終始天氣亦為之變也
 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人有五藏六府
 何法法五行六合也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晝
 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法日亦更用事也王者
 監二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以正須水以潤也明王
 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煞也

三軍

國有三軍何所以戒非常伐無道尊宗廟重社稷安
 不忘危也何以言有三軍也論語曰子行三軍則誰
 與詩云周王于邁六師及之三軍者何法法天地人
 也以為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兩為卒五卒為旅五
 旅為師五師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萬二千五百人

白虎通

為一軍三軍三萬七千五百人也五族為師下舊本
師為一軍六師一萬五千人也誤今傳曰一人必死
據太平御覽卷二百九十八改正傳曰一人必死

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能當十人必死萬人
 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下雖有萬人猶謙讓自以
 為不足故復加二千人因法月數二舊本與御覽皆
作五誤今據下文

功備御萬二千人亦足以征伐不義致天下太平
 也萬字及天下二字舊
本皆脫今據御覽補天子有六軍諸侯

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諸侯所以一軍者何
 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

一軍也末也字舊本
脫御覽補

王者征伐所以必皮弁素幘何素禮作素精鄭注云
積縞也素為裳

亦皮弁素幘服上疑有請
侯視期四字又招虞人亦皮弁知伐亦

皮弁

王者將出辭於廟還格於祖廟者言子辭而之禮尊
 親之義也王制曰王者將出類于上帝空于社造于

至祖也此二十二字見
禮記卷之四尚書曰歸假于藝祖出所

以告天何示不敢自尊也非出辭反而之道也與宗

廟具義出所以告天下舊本有至告祖無二元廟
字外誤難讀所謂不敢自尊者之命也告天二十二
字外誤難讀所謂不敢自尊者之命也告天二十二
申之云云故今刪去此二十二字義還不復告天者
已見上所補二十二字中並無此義還不復告天者

天道無外內舊作天道實無內外案無內外
不須言實今據王制正義改正故不復

告也尚書言歸假于祖廟不見告於天知不告也

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質家言天命
 已使已誅無道今誅得為王故先伐文家言天命已

成爲王者乃得誅伐王者耳故先改正朔也又改正
 朔者文代其質也文者先其文質者先其質也故論

白虎通

一〇

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天上帝此湯
 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此段以三正
篇互參訂詩曰命此文
 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誅伐故改號爲周易邑爲京
 也明天著忠臣孝子之義也湯親北而稱臣而事桀
 不忍相誅也禮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
 王法天誅者天子自出者以爲王者乃天之所立而
 欲謀危社稷故自由重天命也犯王法使方伯誅之
 尚書曰命予惟恭行天之罰此言開自出伐有息也
 漢景帝諱啓王制曰賜之弓矢乃得專征伐謂誅犯
 王法者也舊本作犯王
誅者也誤

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
 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命御覽作
天子命明進退在大

夫也春秋傳曰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則還何大其不
 伐喪也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此據公羊襄
九年晉士

天子遣將軍必於廟何示不敢自尊也獨於祖廟何
 制法度者祖也王制曰受命于祖受成于學此言於
 祖廟命遣之義也

王命法年廿受兵何重絕人世也年卅御覽
作年四十師行不

必反戰不必勝故須其有世嗣也舊本文多脫今據
御覽卷三百六增

年六十歸兵者何不忍竝闕人父子也王制曰六
 十不預服戎又曰八十一子不從政九十家不從政
 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廢疾
 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古者師出不踰時者爲怨思也天道一時生一時養
 人者天之貴物也踰時則內有怨女外有曠夫詩云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春秋曰宋
 人取長葛傳曰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久也

王者有三年之喪夷狄有內侵伐之者重天誅爲宗
 廟社稷也春秋傳曰天王居于狄泉傳曰此未三年

其稱天王何著有天子也

誅伐

誅不避親戚何所以尊君卑臣強幹弱枝明善善惡惡之義也春秋傳曰季子然其母兄何善爾誅不避母兄君臣之義也見公羊莊廿二年公尚書曰肆朕誕以爾東征誅弟也諸侯有三年之喪有罪且不誅何君子恕己哀孝子之恩慕不忍加刑罰春秋曰晉士句本又帥師侵齊至穀問齊侯季乃還傳曰大其不伐喪也

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救之則救之可也上無天子舊說作世無聖賢又脫下無

非臣也見公羊隱十一年又曰蔡世子班弑其君楚子誅之班三傳皆作君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討之王者諸侯之子篡弑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弑君臣不討賊

王者受命而起諸侯有臣弑君而立當誅君身死子不得繼者以其逆無所承也春秋昭十一年楚師滅之公羊傳曰此未喻年之君也其稱世子詩云毋封靡于爾邦惟王其崇之此言追誅大罪也或盜天子土地自立為諸侯絕之而已

父煞其子當誅何以為天地之性人為貴人皆天所生也託父母氣而生耳王者以養長而教之故父不得專也春秋傳曰晉侯煞世子申生直稱君者甚之也直稱君者七字舊說作不出祭倭人常誅何為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

子為魯司寇先誅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放鄭聲遠佞人子得為父報讎者臣子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讎不與共天下兄弟之讎不與共國朋友之讎不與同朝族人

之讎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讎非子亦隱十一年文檀弓記子夏問曰居兄弟之讎如之何曰仕不與同國衛君命遇之不闕君命下有而使二字以義見煞子不復讎者為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見公羊定四年傳舊

誅者何謂也舊說此五字據御誅猶責也誅其人責其罪極其過惡春秋曰楚子虔誘蔡侯班箴之于申當并引執蔡世子有傳曰誅君之子不立討者何謂也討猶除也欲言臣當掃除弑君之賊也春秋曰衛人煞州吁于濮傳曰其稱人何討賊之辭也伐者何謂也伐擊也欲言伐擊之也尚書敘曰武王伐紂據御征者何謂也征猶正也欲言其正也輕重從辭也尚書曰脫今補以爾東征誅祿甫也又曰甲戌我惟征徐戎戰者何謂也尚書大傳曰戰者憚警之也引此文齊魯五十九御覽三百四又三百八皆春秋

識曰戰者延改也弑者何謂也弑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開司事可稍稍弑之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篡者何謂也篡猶奪也取也欲言庶奪嫡尊宗引奪取其位春秋傳曰其言入何篡辭也莊六年衛侯朔入于衛九年此襲者何謂也行不假途掩人不備也春秋傳曰其謂之秦何夷狄之也春秋傳三十三年晉人曷為夷狄之秦伯將襲鄭人國掩人不備行不假途人衛枚馬

緹勒晝伏夜行為襲也諸侯家國諸侯以國為家入人家宏告主人所以相尊敬防并兼也春秋傳曰桓

公假途于陳而伐楚見傳禮曰使次介先假道用東帛即如是諸侯賈王者道禮無往不反非謂所賈者也謂所二將入人國先使大夫執幣假道主人亦遣大夫迎於郊為賓主設禮而待之是其相尊敬也防并兼奈何諸侯之行必有師旅恐掩人不備士率斂取恆遲先假途則預備之矣

冬至所以休兵不舉事閉關商旅不行何此日陽氣微弱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天下靜不復行役扶助微氣成萬物也故孝經識曰夏至陰氣始動冬至陽氣始萌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夏至陰氣起反大熱何陰氣始起陽氣推而上故大熱也冬至陽始起反大寒何陰氣推而上故大寒也此一段與誅而附著之

白虎通卷二上

諫諍

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三字朱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三字朱愛之能無勞乎忠焉能無誨乎孝經曰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諍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諍友則身不離於命名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天子置左輔右弼前疑後承以順疑有左輔主脩政刺不法右弼主紀周言失傾周當者前疑主紀度定德經後承主匡正常考變夫四弼與道率主行仁夫陽變於七以三成故建三公序四諍列七人雖無道不失天下杖羣賢也

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卑孤惡君也去曰某質性頑鈍言愚不任用請退避賢如是君待之以禮臣待放如是下舊作之是待如不以禮待遂去君待之以禮奈何曰予熟思夫子言未得其道今子不且爾聖王之制無塞賢之路夫子欲何之則遣大夫送至于郊必三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必三年者名者古者臣下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復君恩今己所言不合於禮義君欲罪之可得也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倦倦也御覽四百五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御覽四百五所以言事已行者遂去不爾御覽已行凡待放者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災咎將至無爲爾之舊本多說據御覽改正此下亦同易曰介如石不終日貞吉論語曰三日不朝孔子行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道不合耳御覽耳上有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爾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御覽作賜之玦則去明君子重恥也王度記曰反之以玦其不待放者

亦與之物明有分士無分民也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或曰天子之臣不得言放天子以天下爲家也親屬諫不待放者待舊作骨肉無相去離之義也春秋傳曰司馬子反曰君請處乎此臣請歸子反者楚公子也時不待放

士不得諫者士賤不得豫政事故不得諫也謀及之得因盡其忠耳禮保傅曰大夫進諫士傳民語妻得諫夫者夫婦一體榮恥共之舊本無一體二字其之詩云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御覽四百五十七所引乃此妻諫夫之詩也諫不從不得去之者本娶妻非爲諫正也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此地無去天之義也

子諫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下言又敬不違臣之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子之諫父法火以揉木也臣諫君以義故折正之也子諫父以恩故但揉之也木無毀傷也待放木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

諫者何諫者問也更是非相開革更其行也舊本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開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舊作伯諫諷諫者智也知思禍之萌深睹其事未彰初學記改諷諫者智諷告焉此智之性也順諫者仁也出辭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開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卻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指諫者信也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舊作指質相其事也也三字御覽補而陷諫者義也側隱發於中直言諫之害勵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初學直勵志八字故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初學記

補下句作吾從於諷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爲人臣不顯諫纖微未見於外如詩所刺也若過惡已著民蒙毒螫天見災變事自異露作詩以刺之幸其覺悟也

明王所以立諫諍者皆爲重民而求己失也禮保傅曰於是立進善之旌懸誹謗之木建招諫之鼓王法立史記事者以爲臣下之儀樣人之所取法則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禮保傅曰王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讀之宰夫徹其膳是以天子不得爲非故史之義不書過則死宰不徹膳亦死過保傅補所以謂之史何明王者使爲之也謂之宰何宰制也使制法度也宰所以徹膳何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者爲不盡味而食之禮曰一穀不升不備

鷄鳴二穀不升不備鳧雁三穀不升不備雉兔四穀不升不備罔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此處舊本文多下正義補人臣之義當掩惡揚美所以記君過何各有所緣也掩惡者謂廣德宣禮之臣

所以爲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故論語曰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此爲君隱也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若爲卑隱爲不可殆也故尚書曰必力賞罰以定厥功此見尚書大傳大誓篇史記周本紀作畢力諸侯臣對天子亦爲隱乎然本諸侯之臣今來者爲聘問天子無恙非爲告君之惡來也故孝經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而分榮恥相及故論語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兄弟相爲隱乎曰然與父子同義故周公誅四國常以祿甫爲主也朋

友相為隱者人本接朋結友為欲立身揚名也朋友之道有四焉通財不在其中近則正之遠則稱之樂則思之患則死之夫妻相為隱乎傳曰曾子去妻黎蒸不熟問曰婦有七出不蒸亦預乎曰吾聞之也絕交令可友棄妻令可嫁也黎蒸不熟而已何問其故乎此為隱之也黎與蒸通

鄉射

天子所以親射何助陽氣達萬物也春陽氣微弱下陽字舊脫據御覽恐物有窒塞不能自達者夫射自七百四十六增

內發外貫堅入剛象物之生故以射達之也

合文嘉曰天子射熊諸侯射麋大夫射虎豹士射鹿豕天子所以射熊何示服猛遠巧倭也熊為獸猛巧

者非但當服猛也示當服天下巧倭之臣也遠巧倭

迷也大夫射虎豹何示服猛也士射鹿豕何示除害

也各取德所能服也大夫士射兩物何大夫士俱人

臣示為君親視事身勞苦也或曰臣陰故數偶也侯

者以布為之何布者用人事之始也本正則末正矣

名之為侯者何侯本侯所以明諸侯有不朝者則當

射之故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王所故亢

而射爾故字舊作以故天下失業衍五字案考工記

百福所以不射正身何君子重同類不忍射之故畫

獸而射之

射正何為乎曰射義非一也夫射者執弓堅固心平

體正然後中也二人爭勝樂以德養也御覽德勝負

俱降以崇禮讓故可以選士舊脫故字下衍故射選

夫勝者發近而制遠也其兵短而害長也故可以

戒難也所以必因射助陽選士者所以扶助微弱而

抑其強和調陰陽御覽所以助陽戒不虔也何以

知為戒難也詩云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因射習禮樂

射於堂上何示從上制下也禮曰賓主執弓請升射

於兩楹之間天子射百二十步諸侯九十步大夫七

十步士五十步明尊者所服遠卑者所服近也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

春夏事急浚井次膾謂苦蓋也至有子使父弟使

兄故以事閒暇復長幼之序也

王者父事三老兄事五更者何欲陳孝悌之德以示

天下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

有兄也天子臨辟雍親祖制牲尊三老父象也謂者

奉几杖授安車輶輪輶輪謂裹輪也劉昭注輶漢禮

輪輪輶俗作輶輶謂輿也漢官儀輶作

輶執授漢禮志注改兄事五更龍接禮交加客

謙敬順貌也案續漢禮志注引接神契云龍以度

此字句多不同禮記祭義曰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

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悌也祭

義作食文選注引此云禮三老於明堂所以教諸侯

孝也禮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弟也初學記藝文

並同不正言父兄言老更者何老者壽考也欲言所

令者多也更者更也所更歷者眾也即如是不但言

老言三何欲言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

欲言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三老五更幾人乎

曰各一人何以知之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宐有三

備之以筋力之禮在家者三分其祿以一與之所以

厚賢也人生七十臥非人不溫過四方乘安車與婦

人俱自稱曰老夫曲禮曰大夫致仕若不得謝則必

賜之几杖王度記曰臣致仕於君者養之以其祿之

半几杖所以扶助衰也故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

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臣老歸年九十君

欲有問則就其室以珍從明尊賢也故禮祭義曰八

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大夫老歸死以大夫禮葬車

馬衣服如之何曰盡如故也

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為八歲毀齒始有識

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

入大學學經術學之為言覺也以覺悟所不知也故

學以治性慮以變情故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

道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故

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

十而立又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是以

雖有自然之性必立師傅焉論語曰五帝立師三

王制之傳曰黃帝師力牧帝顓頊師綠圖帝嚳師赤

松子帝堯師務成子帝舜師尹壽禹師國先生常從

作西王國師史作西王禮注湯師伊尹文王師呂望

武王師尚父周公師號叔孔子師老聃天子之太子

諸侯之世子皆就師於外者尊師重先王之道也故

曲禮曰聞有來學無往教也此段字句多從藝文類

略同末二句從御覽聚所引御覽百四十七

類聚則與今曲禮同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王

制曰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又曰王太子王

子羣后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嫡子皆造焉小學

經藝之宮大學者辟雍鄉射之宮皆造焉御覽作皆

御覽補造小學末二句舊

父所以不自教子何為漂瀆也傳本吳本胡本漂作

世訛何本亦非

又授之道當極說陰陽夫婦變化之事不可父子相

教也又授疑當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

也又曰回也視予猶父也父子之道也以君臣之義

教之君臣之道也天子立辟雍何辟雍所以行禮樂宣德化也辟雍者璧

也象璧圓以法天也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

辟之為言積也積天下之道德雍之為言壅也壅天

下之儀則傳本作殘賊非故謂之辟雍也王制曰天

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外圍者欲使觀者平均也又

欲言外圍內方明德當圓行當方也祭志云校正雍

者何何字從御覽補白帖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文

所引多誤其異同不具列不言圓辟何又圓於辟文

有德見續漢志注此文當亦爾也何以知其圓也

以其言辟也何以知有水也水也舊說外也下行一

詩云思樂泮水薄采其苢詩攷引此詩訓曰水圓如

璧諸侯曰泮宮者半於天子宮也明尊卑有差所化

少也半者象璜也獨南而禮儀之方有水耳其餘壅

故使語之言此處文心無由生也若既收藏皆入教

學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足以開其心頑鈍之民亦

足以別於禽獸而人倫故無不教之民孔子曰以

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無不教民也

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所以考天人之心察陰陽之

會按星辰之證驗為萬物獲福無方之元詩云經始

靈臺證驗疑本作徵驗避宋仁宗嫌名改天子立明

堂者所以通神靈感天地正四時出教化宗有德重

有道顯有能褒有行者也白帖引云天子立明堂者

之本在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闔布政之宮在國之

陽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象八風四闔法四時九

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大戴禮德記作十二堂

亦見桓譚新論續漢志注引之明堂位正義三十六

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廡法七十二風

災變

天所以有災變何所以謹告人君覺悟其行欲令悔

過脩德深思慮也太平御覽卷二作覺悟援神契曰

行有點缺氣逆于天于情感變出以戒人也精疑

災異者何謂也春秋潛潭巴曰災之言傷也隨事而

誅異之言怪也先發感動之也何以言災有災也春

秋日新宮火三日哭傳曰必三日哭何禮也災三日

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祖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

天火得無為災所中乎故哭也變者何謂變者非常

也樂稽耀嘉曰禹將受位天意大變迅風靡木雷雨

積合為電日食必救之何陰侵陽也鼓用牲于社社者衆陰之

主以朱絲繫之鳴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曰日

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社地別神也尊

之故不敢虛責也日食大水則鼓用牲于社大旱則

雩祭求雨非虛言也舊作非荷虛也助陽責下求

陰之道也月食救之者陰失明也故角尾交日月食

救之者謂夫人擊鏡孺人擊杖庶人之妻楔搔

耕桑

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蠶也天子親

耕以供郊廟之祭后之親桑以供祭服祭義曰天子

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士七推今祭義無此文三推

卿諸侯九推梁云七推惟見劉昭注續漢禮儀志引

月令章句云禮自上以下降殺以兩旁事反之諸侯

十二士終祿可知也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

始起桑於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天子親耕於

南郊王后蠶於北郊唯何休公羊桓十四年注云禮

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大夫十畝西郊桑

出共桑盛祭服躬行孝道以先天下疏禮故會子

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今會子問周官曰后親

桑率外內命婦蠶於北郊案周官內宰中春詔后帥

是皇言東征述職周公黜陟而天下皆正也又曰蔽
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言召公述職親說舍於
野樹之下也春秋穀梁傳曰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
之所勤舊作古之君民以時視民之

巡狩必祭天何本巡狩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
下句作本巡狩為祭天告尚書曰東巡狩至于岱宗
柴也王者出必告廟何孝子出辭反而事死如事生
尚書曰歸假于祖廟云案尚書作藝祖疑藝即廟
云廟也偽孔傳訓藝為文非文強案康成以藝為王
祖即文祖乃五帝也亦曲說馬王之解則本此曾子
問曰王者諸侯出親告祖廟使祝徧告五廟尊親也

王者將出告天者示不專也故王制曰類于上帝宜
乎社造于禰類祭以祖配不曰援者尊無二禮尊尊
之義造于禰獨見禰何辭從卑不敢謂尊者之命至
禰不嫌不至祖也政舊作復又嫌作謙今據王制正
之獨言禰者禰特先從禰後至祖以上遂即祭告天
行不敢謂尊者之命故也文似有增潤即祭告天
為告事也祖為出辭也義異告于尊者然後乃辭出
此段文義與三 王者諸侯出必將主何示有所尊故
軍篇相出入 王者諸侯出必將主何示有所尊故

尊也無遷主以幣帛皮圭舊作以幣帛圭今告于祖
禰廟遂奉以出亦舍奠焉蓋貴命也必以遷主者明
廟不可空也
王者巡狩諸侯待于境者何諸侯以守蕃為職也禮
祭義曰天子巡狩諸侯待于境也

王者巡狩必舍諸侯祖廟何明尊無二上也故禮坊
記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示不敢有其室也禮運曰
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
王者出一公以其屬守二公以其屬從也
王者巡狩崩于道歸葬何夫太子當為喪主天下皆
來奔喪京師四方之中也即如是葬葬者梧禹葬會
稽于時尚質故死則止葬不重煩擾也

白虎通

王者所以太平乃巡狩何王者始起日月尚促德化
未宣獄訟未息近不洽遠不安故太平巡狩也此三
字舊本闕今據入何以知太平乃巡狩以武王不巡狩
至成王乃巡狩也

嶽者何謂也嶽之為言擗也擗功德也舊訓謂補又
據書舜典正義爾雅疏補正左 東方為岱宗者何
何字下數句亦同或併無者字今案初學記曰岱宗
一爾雅疏所引多有者何字則上一文不具者自當
補之 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南方為霍山者何霍
之為言護也言太陽用事護養萬物也太陽上舊行
字今案爾雅疏及御覽則去御覽又有故為霍山四
字又引云南方衡山者上承原衡德均物故曰衡

西方為華山者何華之為言穫也言萬物成熟可
得穫也初學記作少陰用事 北方為恆山者何恆者
常也萬物伏藏於北方有常也 初學記作陰終陽始
案恆作常當是尚沿 中央為嵩高者何嵩言其高大
也御覽作嵩者高也言峻大也處中以領四方初學
之記又引云中央之嶽獨加高字者何中央居四方
中亦有之明是此處關文故尚書大傳曰五嶽謂岱
山霍山華山恆山嵩山也謂之瀆何瀆者濁也中國
垢濁發源東注海其功著大故稱瀆也水經注爾雅
云江河淮濟為四瀆也

諸侯所以致餽何王者所以勉賢抑惡重民之至也
尚書曰三載致績三致黜陟
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禮說舊作禮記案此皆禮
則字舊脫 朱戶納陸虎賁鈇鉞弓矢秬鬯皆隨其德
今補下同 下舊作車馬二字 能安民者賜車馬能
富民者賜衣服能利民者賜樂則禮說舊作禮記案此皆禮
民和樂又賜下有以字下六句 民衆多者賜朱戶能
進善者賜納陸能退惡者賜虎賁鈇鉞有罪者賜鈇
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不義者賜鈇鉞有罪者賜鈇
以先後與施行之次自不相喻相為本末然句安民

然後富足又少慶二字富足而後樂樂而後衆乃多
賢多賢乃能進善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斷刑內
能正己外能正人內外行備孝道乃生能安民故賜
車馬以著其功德安其身能使人富足衣食倉廩實
故賜衣服以彰其體能使民和樂故賜之樂則舊脫
公羊莊元 以事其先也禮曰夫賜樂者得以時王之
樂事其宗廟也朱盛色戶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
賜朱戶也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
賜之納陸以優之也既能進善當能戒惡故賜虎賁
虎賁者所以戒不虞而距惡距惡當斷刑故賜鈇
鉞鈇鉞所以斷大刑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之
弓矢弓矢所以征不義伐無道也圭瓚秬鬯宗廟之
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
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
神靈玉飾其本陳氏禮書五十五本 君子之性金飾
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
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君
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道德也其至矣者上舊衍
天下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唯玉瓚秬鬯乎車者謂
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熊居前左右寢廩也說特熊
寢廩舊說寢廩米庶今從周改劉昭注續漢輿服志虎
居前左右虎為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廩居左右
案寢者以其皮為席下以油禮上正義及公羊莊元
均注合文嘉也 以其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
馬以代其步 舊作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
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禮之衣服表顯其德長
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作則賜時王
樂餘 居處修治房內不泄賜以朱戶以明其別舊作
明其德列又在納陸之後非次今依上文移正尊賢
達德此句 動作有禮賜以納陸以安其體賜以
之條 勇猛勁疾執義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

白虎通 卷三

三五五

然後富足又少慶二字富足而後樂樂而後衆乃多
賢多賢乃能進善進善乃能退惡退惡乃能斷刑內
能正己外能正人內外行備孝道乃生能安民故賜
車馬以著其功德安其身能使人富足衣食倉廩實
故賜衣服以彰其體能使民和樂故賜之樂則舊脫
公羊莊元 以事其先也禮曰夫賜樂者得以時王之
樂事其宗廟也朱盛色戶所以紀民數也故民衆多
賜朱戶也古者人君下賢降階一等而禮之故進賢
賜之納陸以優之也既能進善當能戒惡故賜虎賁
虎賁者所以戒不虞而距惡距惡當斷刑故賜鈇
鉞鈇鉞所以斷大刑刑罰既中則能征不義故賜之
弓矢弓矢所以征不義伐無道也圭瓚秬鬯宗廟之
盛禮故孝道備而賜之秬鬯所以極著孝道孝道純
備故內和外榮玉以象德金以配情芬香條鬯以通
神靈玉飾其本陳氏禮書五十五本 君子之性金飾
其中君子之道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金者
精和之至也玉者德美之至也鬯者芬香之至也君
子有玉瓚秬鬯者以配道德也其至矣者上舊衍
天下之極美以通其志也其唯玉瓚秬鬯乎車者謂
有赤有青之蓋朱輪特熊居前左右寢廩也說特熊
寢廩舊說寢廩米庶今從周改劉昭注續漢輿服志虎
居前左右虎為小國朱輪畫特熊居前寢廩居左右
案寢者以其皮為席下以油禮上正義及公羊莊元
均注合文嘉也 以其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
馬以代其步 舊作進退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
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禮之衣服表顯其德長
於教誨內懷至仁賜以樂則以化其民作則賜時王
樂餘 居處修治房內不泄賜以朱戶以明其別舊作
明其德列又在納陸之後非次今依上文移正尊賢
達德此句 動作有禮賜以納陸以安其體賜以
之條 勇猛勁疾執義堅強賜以虎賁以備非常

作威武有矜 抗揚威武志在宿衛賜以斧鉞使得專
 殺伐刑賜又斧鉞作斧鉞 內懷仁德執義不傾賜
 以弓矢使得專征 內懷仁德執義不傾賜
 使之祭祀 舊作孝道之美 內懷仁德執義不傾賜
 本者以此皆有禮也 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
 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為暢未賜者資暢於天子王
 度記曰天子賜諸侯大夫芘蘭士兼庶人艾 梁處
 也皆取草之有氣臭者 芘蘭士兼庶人艾 梁處
 蘭芝士以薰庶人以艾 然則芘蘭士兼庶人艾 梁處
 芘蘭芝士以薰庶人以艾 然則芘蘭士兼庶人艾 梁處
 馬衣服樂則三等者賜與其物 禮天子賜侯氏車服
 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公奉篋服 侯氏服車
 又亞作亞 篋作篋 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
 今悉依禮改正 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
 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
 何與之玄衮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戶納
 陸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玉璫皆與之物
 各因其宜也 和者黑黍一稔二米也 粳者以百艸之香
 鬱金合而釀之 成爲粳 陽達於精屋陰入於淵泉所
 以灌地降神也 陰字 齊開案郊特牲云鬱金合粳陰
 是兩節此似誤併 玉璫者器名也 所以灌粳之器也
 以圭飾其柄 灌粳貴玉氣也
 所以三歲一攷績何三年有成故於是賞有功黜不
 肖尚書曰三載攷績三攷黜陟何以知始攷黜黜之
 尚書曰三年一攷少黜以地 此似書傳之文而今本
 注云三年一使三公 書所言三攷黜陟者謂爵土異
 也 小國攷之有功增土進爵後攷無功削黜後攷有
 功上而賜之矣 五十里不過五賜而進爵土七十里
 不過七賜而進爵土能有小大行有進退也 一說盛
 德始封百里者賜三等得征伐專殺斷獄七十里伯
 始封賜二等至虎賁百人後有功賜弓矢復有功賜
 秬鬯增爵爲侯益土百里復有功入爲三公五十里

白虎通 卷之三

六二

子男始封賜一等至樂則復有功稍賜至虎賁增爵
 爲伯復有功稍賜至秬鬯增爵爲侯未賜鈇鉞者從
 大國連率方伯而斷獄受命之王致太平之主美羣
 臣上下之功故盡封之及中興征伐大功皆封所以
 褒大功也 舊作著無也字今據 盛德之士亦封之
 所以尊有德也以德封者必試之爲附庸三年有功
 因而封之五十里 御覽補元士有功者亦爲附庸世
 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 卿功成封七十里 公功
 成封百里 士有功德遷爲大夫 大夫有功德遷爲卿
 卿有功德遷爲公 故爵主有德封主有功也 諸侯有
 尤賜習其賜者何子之能未可知也 或曰得之但
 未得行其習以專也 此段文難曉 習當與習同 習其
 之疑當作子之句 絕蓋一賜未足以定 三年有功則
 皆得用之矣 二攷無功則削其地而賜自并知 當作
 之 明本非其所得也 身得之者得以賜常稍黜之
 爵 此下似脫 所以封賢也 三公功成當封而死得立
 其子爲附庸賢者之體能有一也不二矣 似有百里
 之侯 字補 一削爲七十里 侯再削爲七十里 伯三削
 爲寄公 七十里 伯一削爲五十里 伯二削爲五十里
 子三削地盡五十里 子一削爲三十里 子再削爲三
 十里 男三削地盡五十里 男一削爲三十里 男再削
 爲三十里 附庸三削爵盡所以至三削何禮成於三
 三而不改雖反無益也 尚書曰三攷黜陟先削地後
 黜爵者何爵者尊號也 地者人所任也 今不能治廣
 土衆民故先削其土地也 故王制曰宗廟有不順者
 君黜以爵山川神祇有不舉者君削以地 明爵土不
 相隨也 或曰惡人貪狼重土故先削其所重者以懼
 之也 諸侯始封爵土相隨者何君子重德薄刑賞疑
 從重 何本疑 詩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
 君幼稚唯攷不黜者何君子不備責童子也 禮八十

白虎通 卷之三

六三

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舊作
 曰耄九十曰悼今 二王後不貶黜者何尊賓客重先
 王也以其尚公也 尚公即上公 舊作當公 罪惡足以絕之即絕
 更立其次周公誅祿甫立微子妻父母不削己昆弟
 削而不黜何非以賢能得之也 至於老小但令得大
 夫受其罪而已 諸侯嗜嚙嚙躓躓惡疾不免黜者何尊
 人君也 春秋曰甲戌己丑陳侯鮑率傳曰甲戌之日
 亡己丑之日死而得 句 有狂易之病 黃亡而死由不
 絕也 舊同 世子有惡疾廢者何以其不可承先祖也
 故春秋傳曰兄何以不立有疾也何疾爾惡疾也 有
 王者不臣
 王者所不臣者三何也 謂二王之後妻之父母夷狄
 也不臣二王之後者尊先王通天下之三統也 詩云
 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 尚書曰虞賓在
 位不臣丹朱也不臣妻父母何妻者與己一體恭承
 宗廟欲得其歡心上承先祖下繼萬世傳於無窮故
 不臣也 春秋曰紀季姜歸于京師父母之於子雖爲
 王后尊不加於父母知王者不臣也 又譏宋三世內
 娶於國中謂無臣也 夷狄者與中國絕域異俗非中
 和氣所生非禮義所能化故不臣也 春秋傳曰夷狄
 相誘君子不疾尚書大傳曰正朔所不加即君子所
 不臣也 今書作德澤不加焉 則君子不親其德 政
 王者有暫不臣者五 謂祭尸授受之師將帥用兵三
 老五更不臣祭尸者方與尊者配也不臣授受之師
 者尊師重道欲使極陳天人之意也 故禮學記曰當
 其爲師則不臣也 當其爲尸則不臣也不臣將帥用
 兵者重士衆爲敵國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內御
 欲成其威一其令春秋之義兵不稱使明不可臣也
 不臣三老五更者欲率天下爲人子弟禮曰父事三

白虎通 卷之三

六七

加莫敢不從陽之所施無不節也璋以發兵何璋半
 珪位在南方南方陽極而陰始起兵亦陰也故以發
 兵也不象其陰何陰始起物尚凝未可象也璋之為
 言明也賞罰之道使臣之禮當章明也南方之時萬
 物莫不章故謂之璋璋以起土功發衆何璋之為言
 宗也象萬物之宗聚也發衆舊作發衆又宗也作
 但言發衆此處聚字衍周禮大宗伯以黃琮禮地注
 云琮之言宗八方所宗則此當云琮之為言宗也下
 聖字亦衍今茲從剛改其下句 功之所成故以起土
 功發衆也位在西方西方陽收功於內陰出成於外
 內圓象陽外直爲陰外牙而內湊象聚會也故謂之
 琮后夫人之財也五玉所施非一不可勝條略舉大
 者也
 合符信者謂天子執珪以朝諸侯諸侯執珪以觀天
 子珪之爲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也故觀禮曰
 侯氏執珪升堂尚書大傳曰天子執珪以朝諸侯又
 曰諸侯執珪與璧朝于天子今大傳與璧無過
 者復得其珪以歸其邦舊說作拜有過者留其珪能
 正行者復還其珪三年珪不復少緇以爵六年珪不
 復少緇以地九年珪不復而地畢削六年已下十八
 補珪所以還何以爲珪信瑞也璧所以留者以財幣
 盡輒更造何以言之禮曰珪造尺八寸有造珪明得
 造璧也公珪九寸四玉一石何以知不以玉爲四器
 石持爲也以尚書合言五玉也持疑特字之誤四玉
 居四分之一問者之意謂安知四玉非四玉器石又
 在其外乎答以尚書爲證以見不待有玉四器石一
 也
 臣見君有贊何御覽何上有者字一作凡贊者質也
 臣見君所以必有贊何此二句初學記王者緣臣
 質已之誠致己之悃悃也作致已質誠也王者緣臣
 子之心以爲之制差其尊卑以副其意也公侯以玉
 爲贊者玉取其燥不輕溼不重明公侯之德全也卿
 以羔爲贊羔者取其羣而不黨卿職在盡忠率下不

白虎通

白虎通 卷三上

一九一

阿黨也大夫以鴈爲贊者取其飛成行止成列也禮正義引作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動作當能自正
 以事君也舊在下有以字奉命下有之字正義士以
 雉爲贊者取其不可誘之以食攝之以威御覽作
 必死不可生畜士行威介皆脫介字據正義補守
 節死義不當移轉也曲禮曰卿羔大夫以鴈士以雉
 爲贊庶人之贊匹童子委贊而退野外軍中無贊以
 纓拾矢可也言必有贊也匹謂鴛也卿大夫贊古以
 麇鹿今以羔鴈何以爲古者質取其內謂得美艸鳴
 相呼今文取其外謂羔跪乳鴈有行列也禮相見經
 曰上大夫相見以羔左頭如鸞執之明古以麇鹿今
 以羔也卿大夫贊變君與士贊不變何人君至尊極
 美之物以爲贊士賤伏節死義伏舊作一介之道也
 故不變
 私相見亦有贊何所以相尊敬長和睦也朋友之際
 五常之道有通財之義振窮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
 飲食之故財幣者所以副至意也禮士相見經曰上
 大夫相見以鴈士冬以雉夏以豚也舊本鴈作鴈
 婦人之制以棗栗殿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
 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閒其義一也故
 后夫人以棗栗殿脩者凡內脩陰也又取其朝早起
 栗戰慄自正也朝字果字皆殿脩者脯也案何休注
 其斷斷故春秋傳曰宗婦親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
 棗栗云乎殿脩云乎曷用二
 子見父無贊何至親也見無時故無贊臣之事君以
 義合也得親供養故質已之誠副己之意故有贊也

白虎通卷三下
 三正
 王者受命必改朔何明易姓示不相襲也明受之於
 天不受之於人所以變易民心革其耳目以助化也
 故大傳曰王者始起大傳舊作喪服文傳改正朔易
 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也是以禹舜雖繼太平
 猶宜改以應天王者改作樂必得天應而後作何重
 改制也春秋瑞應傳曰敬受瑞應而王改正朔易服
 色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民也
 文家先改正質家先伐何改正者文伐者質文者先
 其文質者先其質論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
 告于皇天后帝此湯伐桀告天以夏之牲也詩曰命
 此文王于周于京此言文王改號爲周易邑爲京也
 又曰清酒既載駢牡既備言文王之牲用駢周尚赤
 也此章三軍篇已
 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
 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朔者
 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禮三正記曰正
 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
 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太平御覽二十九卷陽十
 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赤者
 盛陽之氣也故周爲天正色尚赤也御覽作萬物色
 之氣也疑誤後漢書章帝紀注三微者下云三正之
 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
 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
 正色尚赤字向多寡與此不同不云出白虎通十
 二月之時萬物始牙而白御覽牙上有萌白者陰氣
 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乎甲
 而出皆黑人得加功後漢書注皆黑上有其色故夏
 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
 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
 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

白虎通 卷三下

一九五

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色尚赤以夜半為朔注此下
云必以三微之月為正者當爾之時物皆尚微王不
者受命當扶微理弱奉成之義也疑是此處脫文不
以二月後為正者萬物不齊其通所統故必以三微
之月也御覽作後之人不以二三月後為正者以其
與此同唯二月後作三三正多數字今本大傳
三微之月下有為歲之三三正多數字今本大傳
順連環也今大傳順作循公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
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
天道左旋改正者右行何也改正者非改天道也但
改日月耳日月右行故改正亦右行也
日尊於月不言正日言正月何也積日成月物隨月
而變故據物為正也

天質地文質者據質文者據文周反統天正何也質
 文再而復正朔三而改三微質文數不相配故正不
 隨質文也
 王者受命而起或有所不改者何也王者有改道之
 文無改道之質舊作如君南面臣北而皮弁素積聲
 味不可變哀戚不可改百王不易之道也
 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後何也所以尊先王通天下之
 三統也明天下非一家之有謹敬謙讓之至也故封
 之百里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禮樂永事先祖論語曰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
 徵也春秋傳曰王者存二王之後使服其正色行其
 禮樂詩曰厥作裸將常服黼黻言微子服殷之冠助
 祭於周也周頌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此微子朝周
 也二王之後若有聖德受命而主當因其改之耶天
 下之所安得受命也非其運次者此數句有脫誤疑
之邪下云天之所廢安得受命也且
非其運次者蓋仰一姓不再受命也
 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
 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
 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為質地受而化之

養而成之故為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
 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帝王始起先
 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天地舊作天下本末之義先
 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兩有字
其字

三教

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
 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
 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
 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
 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則復始窳
 則反本

樂稽耀嘉曰顏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尚當問字誤
謂虞夏之受禪亦變否曰教者所以追補政靡弊
耶下乃夫子所答也濁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為易也或曰三教改易
 夏后氏始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明子無改父
 之道也何言知高宗不改之言疑以字誤以周之教
 承以文也三教所以先忠者行之本也三教一體而
 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
 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
 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
 也即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
 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為人
 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為地教也
疑向有天教
一段文脫耳
 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為之下效之民有質朴不
 教不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
 教民戰是謂棄之尚書曰以教祗德詩云爾之教矣
 欲民斯效
 忠形於惻誠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

貌故失薄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何謂曰夏
 后氏教以忠故先明器以尊孝子之心也殷教以敬
 故先祭器敬之至也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
 至文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
 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為也故有死道焉以尊孝
 子之心也有生道焉使人勿倍也故竹器不成用木
 器不成斲瓦器不成沫琴瑟張而不平筚篥備而不
 和有鐘磬而無篋簋縣示備物而不可用也孔子曰
 為明器者善為備者不仁塗車芻靈自古有之言今
 古皆然也

三綱六紀

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六紀者謂諸父
 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故含文嘉曰四字舊脫
補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又曰敬諸父兄六
紀道行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序昆弟有親師
長有尊朋友有舊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
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
經傳通解改正人皆懷五常之性有親愛之心是
 以綱紀為化若羅網之有紀綱而萬目張也詩云庶
 彙文王綱紀四方
 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
 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為
 三綱
 三綱法天地人六紀法六合君臣法天取象日月屈
 信歸功天也父子法地取象五行轉相生也夫婦法
 人取象人合陰陽有施化端也人合舊作
 六紀者為三綱之紀者也師長君臣之紀也以其皆
 成己也諸父兄弟父子之紀也以其有親恩連也諸
 舅朋友夫婦之紀也以其皆有同志為己助也已舊
作紀

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臣者堅也
 厲志自堅固也曲禮上正義引此同唯無固字舊本
 又儀禮通解引此作臣羣也事君象屈服之形也則
 與今說文同論語說牽誤作奉他書無有用羣字訓
 臣者內經云羣中者臣使之官若以訓此則春秋傳
 曰君處此臣請歸也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
 度教子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
 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以道
 扶接也婦者服也以禮屈服也昏禮曰夫親脫婦之
 纓傳曰夫婦判合也朋友者何謂也朋者黨也友者
 有也禮記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之交近則誦
 其言遠則不相誦一人有善其心好之一人有惡其
 心痛之貨則通而不計趙云則當其憂患而相救生
 不屬死不託初學記引云朋友之道有四焉近則正
 諫諍篇中故論語曰子路云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
 共敝之又曰朋友無所歸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
 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於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
 兄與之不聽即止故曰友飢為之減食即養字舊友
 家為之不重裘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
 行之也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別其稱
 也何以言之禮親屬記曰男子先生稱兄後生稱弟
 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
舊作世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諸父曰內
 親也故別稱之也日疑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
 至姊妹亦當外適人所以別諸姊妹何以爲事諸姑
 禮等可以外出又同故稱略也至姊妹雖欲有略之
 姊尊妹卑其禮異也詩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謂之
 舅姑者何者字疑舅者舊也姑者故也舊故老人
 稱也舊作舊故之者老人之稱謂之姊妹何姊者者

白虎通

三下

二〇七

也亦舊誤作恣今據廣雅改徐妹者末也謂之兄弟
 何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稱夫
 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
 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為舅姑也

情性

情性者何謂也性者陽之施情者陰之化也人稟陰
 陽氣而生故內懷五性六情情者靜也性者生也此
 人所稟六氣以生者也故鈞命決曰情生於陰欲以
 時念也性生於陽以就理也鈞字舊脫古微書陽氣
 者仁陰氣者貪故情有利欲性有仁也

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五性舊作仁者不忍也
 施生愛人也施一作好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
 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
 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而應八卦之體
 得五氣以為常仁義禮智信是也六情者何謂也喜
 怒哀樂愛惡謂六情所以扶成五性下文有故禮運
 扶成五性也周朱二君欲去此處謂字易以禮運記
 曰四字文邪竊疑此處當以謂六情為句與下引成
 且仍舊文

性所以五情所以六者何人本含六律五行之氣而
 生故內有五藏六府此情性之所由出入也樂動聲
 儀曰官有六府人有五藏五藏者何也謂肝心肺腎
 脾也肝之為言干也肺之為言費也情動得序心之
 為言任也任於思也腎之為言寫也以竅寫也脾之
 為言併也所以積精稟氣也舊併作辨今據御覽三
 言併主稟氣謂舊本是也五藏肝仁肺義心禮腎
 智脾信也肝所以仁者何肝木之精也仁者好生東
 方者陽也萬物始生故肝象木色青而有枝葉目為
 之候何目能出淚而不能內物木亦能出枝葉不能
 有所內也肺所以義者何肺者金之精義者斷決西
 方亦金殺成萬物也殺字疑故肺象金色白也鼻為

之候何鼻出入氣高而有竅山亦有金石累積亦有
 孔穴出雲布雨以潤天下雨則雲消鼻能出內氣也
 心所以為禮何心火之精也南方尊陽在上卑陰在
 下禮有尊卑故心象火色赤而銳也人有道尊天本
 在上故心下銳也耳為之候何耳能偏內外別音語
 偏與辨義同火照有似於禮上下分明腎所以智何腎者
 水之精智者進止無所疑惑進下舊有而水亦進而
 不感北方水故腎色黑水陰故腎雙竅為之候何竅
 能瀉水亦能流濡脾所以信何脾者土之精也土尚
 任養萬物為之象生物無所私信之至也故脾象土
 色黃也口為之候何口能啖嘗舌能知味亦能出音
 聲吐滋液故元命苞曰目者肝之使肝者木之精蒼
 龍之位也鼻者肺之使肺者金之精制割立斷耳者
 心之候心者火之精上為張星陰者腎之寫腎者水
 之精上為虛危口者脾之門戶脾者土之精上為北
 斗主變化者也或曰口者心之候耳者腎之候或曰
 肝繫於目肺繫於鼻心繫於口脾繫於舌腎繫於耳
 六府者何謂也謂大腸小腸胃膀胱三焦膽也府者
 為五藏官府也五字舊故禮運記曰六情所以扶成
 五性也因學知謂此語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
 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也膀胱者腎之府也腎者
 主瀉膀胱常有熱故先決難也御覽載元命也日
 膀胱者難也與此不同三焦者包絡府也水穀
 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故上焦若竅中焦若編下焦
 若瀆案內經云上焦如霧中焦如澗下焦如瀆若瀆
 若瀆下焦如瀆此云若瀆若編若瀆者肝之府也
 肝者木之精也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也是以仁
 者必有勇也肝者舊作肝膽異趣一作何以知相為
 府也肝者木之精也木之為言收也人怒無不色青
 目脈張者是其效也脈張二字疑有小腸大腸心肺
 之府也主禮義禮義者有分理腸亦大小相承受也

白虎通

三下

二〇三

腸為心肺主心為支體主故為兩府也目為心視口

為心譚耳為心聽鼻為心嗅是其支體主也

喜在西方怒在東方好在北方惡在南方哀在下樂

在上何以西方萬物之成故喜東方萬物之生故怒

北方陽氣始施故好南方陰氣始起故惡上多樂下

多哀也近世有為四書考引白虎通以釋中庸之喜

人以為疑聊附著之

魂魄者何謂也魂猶信也行不休也少陽之氣故

動不息於人為外主於情也魄者猶迫然著人也此

少陰之氣象金石著人不移主於性也何謂魂猶信

也主於性也今據御覽八百八十六增改魂者芸也

情以除穢魄者白也性以治內今案左傳昭七年正

義引孝經說蓋出援神契云魄白也魂芸也白明白

也芸芸動也疑此四句上當有援神契曰四字芸與

不當作迫

精神者何謂也精者靜也太陰施化之氣也象水之

化須待任生也待二字據御覽補正神者恍惚太陽

夫子過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門外或謂子貢曰東

門有一人其頭似堯其頸似皋繇其肩似子產然自

腰以下不及禹三寸偏偏如喪家之狗子貢以告孔

子孔子喟然而笑曰形狀未也如喪家之狗然乎哉

然乎哉此一段疑不相類朱云似當在前聖人篇末

上文遺命之說未二句舊皆作

然哉乎今從家語困誓篇改正

宗族

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次者字舊脫據通典補爾為

先祖主者據通典改宗人之所尊也禮曰宗人將有

事族人皆侍此見尚書大傳宗人作宗室詩毛傳有

事云古者所以必有宗何也古者舊說聖者今據儀

下文首無之九族 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

謂父之姓為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二族也

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為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為

四族也通典有皆作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也

母之昆弟為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為三族也母昆弟

者男女皆在外親故合言之也此所記母族通典亦

母何以合為一族母之昆弟亦即母之父母何以又

別為族至母之女昆弟舊作母昆弟亦仍其母之

父族今此句從通典改而上一句尚書說考詩葛

葛正義左氏桓六年正義引尚書說考詩葛

母族三母之父母為一族此方分曉母昆弟者男女

皆在八字 妻族二者妻之父為一族妻之母為二族

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通解補所以勉人為善也或氏王父字者何御覽補所以別諸侯之後為興滅國繼絕世也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御覽補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為氏故春秋有王子瑕論語有王孫賈又有衛公子荆公孫朝春秋已下二十增魯有仲孫叔孫季孫舊作魯有仲孫季御覽補今從楚有昭屈景齊有高國崔立氏三以知其為子孫也王者之後亦稱王子兄弟立而皆封也或曰王者之孫亦稱王孫也王者之孫疑當刑德放曰堯知命表稷契賜姓子姬皋陶典刑不表姓言天任德遠刑禹姓姒氏祖昌意以蕙苴生殷姓子氏祖以玄鳥子生也周姓姬氏祖以履大人跡生也此條舊多訛脫全據御覽

白虎通

三三

之有司齋肅端綏案保傳之郊見于天韓詩內傳曰太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上下四方明當有事天地四方也殷以生日名子何殷家質故直以生日名子也以尚書道殷家太甲帝乙武丁也於民臣亦得以甲乙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一字俱據御覽補引巫咸無謂御覽亦訛何以知諸侯不象王者以生日名子也以大王名賈甫王季名歷此殷之諸侯也此字據易曰帝乙謂成湯書曰帝乙謂六代孫也訂補案易乾鑿度云易之帝乙為成湯書之帝湯生於夏世何以用甲乙為名曰湯王後乃更變名此下句首當子孫法耳本名履故論語曰予小子履履湯名也不以子丑為名何御覽補曰甲乙者幹也子丑者枝也幹者本者御覽補本質故以甲乙為名也名或兼或單何示非一也御覽補或聽其聲以律定其名或依其事芻其形故名或兼或單也依其事者若后稷是也棄之因名之為棄也芻其形者孔子首類魯國尼丘山故名為丘或芻其名為之字者聞名即知其字聞字即知其名若名賜字子貢名鯉字伯魚春秋譏二名何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為名祿甫元言武庚名不以日月山川為名者少賤卑己之稱也臣子當諱為物示通故避之也曲禮曰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君前不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郊廟中不諱又曰君前臣名父前子名謂大夫名卿弟名見也明不敢諱於尊者前也太古之時所不諱者何尚質也故臣子不言其君父之名故禮記曰朝日上質不諱正天名也不言疑是禮記人所以十月而生者何人天子之也經天地之數五故十月而備乃成人也人生所以泣何本一幹而分得氣異息故泣重離母之義也尚書

白虎通

三三

曰啓呱呱泣也人拜所以自名者何所以立號自紀立號本在泣號禮拜自後不自名何備陰陽也詳未人所以相拜者何所以表情見意屈節卑體尊事人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必稽首何敬之至也頭至地何以言首謂頭也禮曰首有瘍則沐所以先拜手後稽首何名順其文質也尚書曰周公拜手稽首次所以二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字舊闕據御覽三百故禮士冠經曰賓北而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所以五十乃稱伯仲者五十知天命思慮定也能順四時長幼之序故以伯仲號之禮禮曰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論語曰五十而知天命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伯者長也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男女異長各自有伯仲法陰陽各自有終始也春秋傳曰伯姬者何內女稱也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質少變陰道促蚤成陰下舊有十五通乎織經之事思慮定故許嫁笄而字故禮經曰女子十五許嫁笄禮之稱字婦人姓以配字何明不娶同姓也故春秋曰伯姬歸于宋姬者姓也質家所以積於仲何質者親親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叔即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不積於叔何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季明其無二也文王十子詩傳曰伯邑考武王發周公旦管叔鮮蔡叔度曹叔振鐸成叔處霍叔武康叔封南季載所以或上其叔季何也管蔡曹霍成康南皆采也故置叔季上伯邑考何以獨無乎蓋以為大夫者不是采地也自質家所以積於仲何已下舊本并訛難請今案其文義悉加訂正仍錄其舊

白虎通

三三

文使後有攻焉伯字所以於仲春何德者親故近於
 仲文子傳有故於伯仲之時伯仲何德者親故近於
 夜叔如季周有八士論詩曰伯仲何德者親故近於
 王發周公旦其無二也文王十子成王武王皆封
 南李載公所以或上伯叔其叔何也管蔡成康南皆封
 者不處此互易也亦誤也孫云此所引詩傳疑出
 叔內傳以周公為管叔之兄與地
 岐注孟子合皆采也疑是管叔之兄與地

白虎通卷三下

白虎通卷四上

天地

天者何也天之為言鎮也居高理下為人鎮也此春
 引作天者身也兼天與身相連故天為又為身毒
 也地者元氣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地之言施也誦也
 應施變化審諦不設敬始重終故謂之地也舊本作
 也言養萬物懷任交易變化也案萬物懷任交易變
 化始起乃下節發端語御覽卷五五行類中舊本以
 為釋地說也今據初學記及御覽卷五五行類中舊本以
 云天之為言鎮也則地之所生萬物之祖也其下乃
 首但初學記及御覽卷五五行類中舊本以
 故不取初學記及御覽卷五五行類中舊本以
 萬物懷任交易變化始起先有太初然後有太始形
 兆既成名曰太素混沌相連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然
 後剖判清濁既分精曜出布庶物施生精者為三光
 號者為五行說五行生性情性生汁中汁中生
 神明神明生道德道德生文章七補正御覽卷十
 二故乾鑿度曰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
 太素者質之始也陽唱陰和男行女隨也舊本作形
 字補北
 天道所以左旋地道右周何以為天地動而不別行
 而不離所以左旋右周者猶君臣陰陽相對之義也
 對一
 男女總名為人天地所以無總名何曰天圖地方不
 相類故無總名也
 君舒臣疾卑者宜勞天所以反常行何以為陽不動
 無以行其教陰不靜無以成其化雖終日乾乾亦不
 離其處也故易曰終日乾乾反覆道也
 日月
 天左旋日月五星右行何日月五星比天為陰故右
 行右行者猶臣對君也含文嘉曰計日月右行也刑
 德放日月東行舊本此下

日行遲月行疾何君舒臣勞也日日行一度月日行
 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感精符日三綱之義日為君
 月為臣也日月所以懸晝夜者何助天行化照明下
 地故易曰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日之為言實也常滿有節月之為言闕也有滿有闕
 也所以有闕何歸功於日也三日成魄八日成光二
 八十六轉而歸功晦至朔且受符復行故援神契曰
 月三日而成魄三月而成時御覽卷四補三日成魄
 一日字此六句出按神契皆有韻所以名之為星何
 而此下所引則見今御覽卷五五行類中舊本以
 星者精也據日節言也一日一夜通行一度一日夜

為一日利復分天為三十六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
 四分度之一日月徑皆千里也御覽補
 所以必有晝夜何備陰陽也日照晝月照夜日所以
 有長短何陰陽更相用事也故夏節晝長冬節夜長
 夏日宿在東井出寅入戌冬日宿在牽牛出辰入申

月有小大何天左旋日月右行舊作日月大小何天道
 御覽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月及日為一月至
 二十九日未及七度即三十日者通行七度日不可
 分故月乍大乍小月有陰陽也御覽即下有須字無
 字今故春秋曰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十月庚辰朔

日有食之此三十日也一年又曰七月甲子朔日有
 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此二十九日也四年
 月有閏餘何御覽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
 一歲十二月日過十二度御覽四及十七兩引故三
 年一閏五年再閏明陰不足陽有餘也故識曰閏者
 陽之餘

四時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以名為歲何歲者遂也三百六十六日一周天萬
 物畢成故為一歲也尚書曰棊三百有六旬有六日
 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歲時何謂春夏秋冬也昔但有春夏秋冬時者期也陰陽消息之期也今據爾雅疏補天異名何天尊各據其盛者為名也春秋物變盛冬夏氣變盛春日蒼天夏日昊天秋曰昊天冬曰上天爾雅曰一說春為蒼天等是也此文有說疑當作爾雅曰春為蒼天夏為昊天秋為昊天冬為上天一說春日昊天夏日蒼天四時不隨正朔變何以為四時據物為名春當生冬當終皆以正為時也

或言歲或言載或言年何言歲者以紀氣物帝王其之據曰為歲年者仍以紀事據月言年此十二據御春秋曰元年正月十有二月朔春秋書朔者多五年九月己卯晦成十六年六月甲午有朔有晦知晦此引元年正月與本意不合疑誤

一作之道御五帝言載今據御覽改三王言年皆謂闕闕未故尚書曰三載四海遇密八音謂二帝也又曰諒陰三年謂三王也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見問二年共知闕闕日言在月言晦月言朔日言朝何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日晝見夜藏有朝夕故言朝也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為絺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所以名為裳何衣者隱也裳者郭也所以隱形自蔽閉也易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何以知上為衣下為裳以其先言衣也詩曰裳裳涉漆所以合為下也弟子職言樞衣而降也名為衣何上兼下也

裘所以佐女功助溫也古者緇衣羔裘黃衣狐裘禽獸衆多此上二十三字皆獨以狐羔何取其輕暖因狐死首丘明君子不忘本也羔者取其跪乳遜順也故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人下狐字皆脫補士羔裘亦因別尊卑也

白虎通

所以必有紳帶者示敬謹自約整也續綰為結於前下垂三分身半紳居二焉身半疑當作從男子所以有繫帶者示有金革之事也

所以必有佩者表德見所能也故循道無窮則佩環能本道德則佩珉能決嫌疑則佩玦是以見其所佩即知其所能以上三十三字皆本說即佩六十九皆作即本作大與初學記同今又以論語曰去喪無文選注參訂後漢書注珉又作瑱

所不佩天子佩白玉諸侯佩玄玉大夫佩水蒼玉士佩瑤珉石佩即象其事若農夫佩其耒耜工匠佩其斧斤婦人佩其鍼縵亦佩玉也四字皆說何以知婦人亦佩玉詩云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五刑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御覽六百三十六又六百四十四故懲得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傳曰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明刑應世以五五刑者五常之鞭策也以下據御覽補三皇無文謂結繩而治無用刑之日文也此四句出孝經命法今御覽所采亦不全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大辟法水之滅火宮者法土之壅水臍者法金之刻木則者法木之穿土墨者法火

之勝金也以上據北堂書鈔補唯少墨者法火之勝金勝金也金得火亦焚而墨也今約其文使從上例以足之御覽又引射法木之穿土也去鼻亦引見可知惜無從備放矣五帝畫象者其衣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則者以精著其衣犯臍者以墨蒙其臍處而畫之犯宮者履雜屣犯大辟者布衣無領以上五書臨吏傳及御覽補科條三千者應天地人情也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屬二百宮辟之屬三百勝辟之屬五百則墨辟之屬各千張布雜衆非五刑不見則墨何其下刑者也此下又有脫文似當以勝宮為刑云云刑易三中刑易二下刑易一則重之差案鈞命法注云上罪墨象結衣雜屣中罪雜屣下罪

三易二易一之差也遷者墨其額也劓者割其鼻也十八補與下文一例劓者脫其額也宮者女子淫執置宮中不得出也丈夫淫割去其勢也大辟者謂死也

刑不上大夫何尊大夫禮不下庶人欲勉民使至於士故禮為有知制刑為無知設也庶人雖有千金之幣不得服刑不上大夫者據禮無大夫刑或曰撻笞之刑也禮不及庶人者謂酬酢之禮也禮上正義知制刑為無知設謂酬酢之禮不及庶人勉民使至於士也故士相見禮云庶人見于君不為答進退走是也案此段容有正義

孔子所以定五經者何以為孔子居周之末世王道陵遲禮義廢壞強陵弱暴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伐閭道德之不行故周流應聘冀行其道德自衛反魯自知不用故追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曰孝乎惟孝句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也孔子未定五經如何周衰道失綱散紀亂五教廢壞故五常之經咸失其所象易失理則陰陽萬物失其性而乖設法誦之言竝作書三千篇作詩三百篇而歌謠怨誦也設法誦已

五經

已作春秋復作孝經何欲專制正下當有法字公羊某以匹夫徒步以制正法此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而下亦尚多脫文不可曉者於孝經何夫孝者自天子下至庶人上下通孝經者夫制作禮樂仁之本聖人道德已備弟子所以復記論語何見夫子遺事異變出之號令足法

文王所以演易何商王受不率仁義之道失為入法矣已之調和陰陽尚微故演易使我得率至于太平日月之光明則如易矣

伏羲作八卦何伏羲始王天下未有前聖法度故仰則觀象於天俯則察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

白虎通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象萬物之情也

經所以有五何經常也有五常之道故曰五經樂仁書義禮禮易智詩信也人情有五性懷五常不能自成是以聖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以教人成其德也

五經何謂易尚書詩禮春秋也禮經解曰溫柔寬厚詩教也疎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淨精

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周

初學記云五經尚書詩禮春秋也無春秋字有樂

字其注云古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為六經至秦焚書

樂經亡今以易尚書詩禮春秋為五經此則白虎通

之五經不當有春秋字禮經解云云疑後人竄入北

堂書鈔所引與初學記同參前一條尤可見文強案

御覽六有八作五經何謂也易尚書詩禮春秋也其

初學記注亦作五經然則禮經解

云云當即用以為六經之證也

春秋何常也則黃帝已來此明黃帝已來已有史記

古者謂史何以前言之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

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民以察後世聖人者謂五

帝也傳曰三皇百世計神元書五帝之世受錄圖史

記從政錄帝魁已來除禮樂之書三千二百四十篇

也案尚書序正義引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籙孫

也帝魁之書是秦穆公九千三百四十四篇正與此

合史記索隱亦引之作三千三百

三十篇豈未除禮樂之書故與

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情性之大莫若男女

御覽九百

四十一作情性之男女之交人倫之始其若夫婦倫

太者莫大於男女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御覽九百

之何匪媒不得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數偶也男長

女幼者何陽道舒陰道促俱兩通字一也字男

三十筋骨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盈任為人

母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通與作可以生

無可以二字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

而嫁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

備有相偶之志故禮記曰女子十五許嫁笄而字禮

之稱字陰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二

十五繫者就陰節也陽舒而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

節也二十數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

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

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說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

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此所引不見穀梁傳疑

年傳之文義亦與前無異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

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為二

十五而繫心也陰數偶故再成十四加一為十五故

十五許嫁也通典補正御覽并無上為五二字各

加一者明其專一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其淫佚也

禮曰女子十五許嫁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以雁

為贄納徵用玄纁故不用雁也贄用雁者取其隨時

而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是隨陽之

鳥妻從夫之義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

禮長幼有序不相踰越也又昏禮贊不用死雉故用

鴈也納徵玄纁束帛離皮離與玄三法天纁二法地

也陽奇陰偶明陽道之大也離皮者兩皮也以爲庭

實庭實偶也路史注引離皮變皮也婚聘鴈皮爲可

仍作禮昏經曰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鴈納

徵用玄纁束帛離皮納徵辭曰吾子有嘉命既室某

也某有先人之禮離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上某者

婿名也下某者婿父名也此七字傳下次某者使人

名也女之父曰吾子順先典既某重禮某不敢辭敢

不承命納采辭曰吾子有惠既室某也某有先人之

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蠢愚又不能教吾子

命之某不敢辭

天子下至士必親迎授綬者何以陽下陰也欲得其

歡心示親之心也下句必親迎御輪三周下車曲

顧者防淫泆也御字舊本脫防淫泆句疑周云坊記

詩云交定厥厭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禮昏

經曰賓升北而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房中降自

西階婿御婦車授綬舊本又有也從二字今刪

遣女於廟廟者重先人之遺體也今從御覽節不

敢自尊故告廟也父母親戒女何親親之至也父曰

誠之敬之夙夜無違命女必有蕭緇衣若笄之此九

義不屬疑脫母施於結紉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

事父誠於階階毋誠於西階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

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

視諸衿帶去不辭誠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此已下

禮曰嫁女之家三日不絕火思相離也娶婦之家三

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感親年衰老代至也禮曰昏禮

不賀人之序也

授綬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始親迎者請辭

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主人曰某故

敬具以須其昏昏禮故作同

父醮子遣之迎命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易率以敬

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不堪不敢忘命

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昏禮請期不敢必也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身姑既沒亦婦入三月與采手

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知也然後可

子問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禮檀弓曰曾子有母之喪弔子張子張者朋友有服雖重服弔之可也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祭乎孔子曰斬衰已下與祭禮也此謂君喪然也子夏問三年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避者禮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魯公伯禽則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不知也

婦人不出境弔者婦人無外事防淫泆也禮雜記曰婦人越疆而弔非禮也而有三年喪君與夫人俱往禮妻為父母服夫亦當服

有不弔三何為人臣子常懷恐懼深思遠慮志在全身今乃畏厭溺死用為不義故不弔也檀弓曰不弔

三畏厭溺也畏者兵死也鄭注畏者謂人以非罪攻也厭者行山危險之下溺者不乘船也盧植曰畏者兵刃所殺也王肅曰犯法獄死謂之畏業畏之義王肅得之此不釋厭溺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瀕也當以鄭氏說補之禮曾子記曰大辱加於身支體毀傷即君不臣士不交祭不得為昭穆之尸食不得闕昭穆之牲死不得葬昭穆之城也

弟子為師服者弟子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也故生則尊敬而視之尊御覽死則哀痛之恩深義重故為之隆服隆覽無入則經山則否檀弓曰昔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此段本既啓後作既殯脫二十五諸侯有親喪則天子崩字衍四字今志本書訂正諸侯有親喪則天子崩奔喪者何屈已親親猶尊尊之義也似當云屈已親以信尊之義也

白虎通

二八五

二八六

案此益用春秋傳曰天子記崩不記葬者必其時葬也諸侯記葬不必有時諸侯為有天子喪尚奔不得必以其時葬也大夫使受命而出問父母之喪非君命不反者蓋重君也故春秋傳曰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不反公羊宣諸侯朝而有私喪得還何凶服不入公門君不呼之義也凶服不敢入公門者明尊朝廷吉凶不相干故周官曰凶服不入公門曲禮曰居喪不言樂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婦女論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臣下有喪不呼其門者使得終其孝道成其大禮春秋傳曰古者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

聞喪哭而後行何盡哀舒憤然後行望國境則哭過市朝則否君子自抑小人勉以及禮見星則止日行百里惻怛之心但欲見尸極汲汲故禮奔喪記曰補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遂行曾子曰師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既除喪乃歸哭於墓何明死不可復見痛傷之至也此下似謂喪不得追服者也哭於墓而已故禮奔喪記曰之墓西向哭止此謂遠出歸後葬喪服以禮除

曾子與客立於門其徒趨而出曾子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曾子曰反哭於爾次曾子曰而而弔焉檀弓記曰孔子曰吾惡乎哭諸兄弟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外所知吾哭諸野案奔喪記曰哭於廟門外

葬從生葬從死周公以王禮葬何以為周公踐阼作非理政與天同志展與周道顯天度數萬物咸得休氣充塞原天之意子愛周公與文武無異故以王禮葬使得郊祭尚書曰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下言禮亦空之

崩薨

白虎通

二八七

書曰成王崩孫云案顧命上勤釋文云馬本作成王字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死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為言憫然伏偃天下撫擊失神明黎庶流涕海內悲涼諸侯曰薨國失陽此亦似釋書之文崩字不天下也下不全引梁處素云說文崩字崩然崩亦作崩疑崩乃崩之誤與鄭氏禮法崩壞之聲合崩亦作崩名薨之言奄也奄然亡也大夫曰卒精耀終也卒之為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祿不終君之祿祿之言消也身消名彰士曰不祿下傳本作失其忠節之言消也句亦可疑案通典自大夫曰卒已下皆引說文崩之文士曰不祿下但云不祿身消名彰也則知此多庶人曰死魂魄去亡通典作死之為言漸精

氣窮也崩薨紀於國何以為有尊卑之禮說號之制即有矣禮始於黃帝至堯舜而備易言沒者據遠也舊本沒說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惜痛之舜見終各一也疑衍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死稱喪者何為孝子之心不忍言也傳本多脫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禮經曰死於適室舊本禮經說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天子崩訃告諸侯者何緣臣子喪君哀痛憤懣無能不告語人者也注人選諸侯欲聞之又當持土地所出以供喪事故禮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王者崩諸侯悉奔喪何臣子悲哀慟但莫不欲觀君父之棺柩盡悲哀者又為天子守藩不可頓空也故分為三部有始死先奔者有得中來盡其哀者有得會喪奉送君者七月之閒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此句首有字舊有居其國哭痛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是四海

崩薨

帛藏以棺槨封樹識表體以象生夏股彌文齊之以

器械至周大文緣夫婦生時同室死同葬之

尸柩者何謂也尸之為言陳也陳也上書有失也二

無之御覽載禮記有失也陳也之語今失氣亡神形

案失亦陳也作失字義所不安今法之變本亦章案

體獨陳柩之為言究也久也不復變也曲禮下正義

及初學記曲禮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崩薨別號至墓同何也時臣子藏其君父安厝之義

貴賤同葬之為言下藏之也所以入地何人生於陰

舍陽光死始入地歸所與也舊本生作時今案御覽

云人生於陰舍陽死入地歸所與也宋均注云人

生陰謂胎胎中今此充作光又多始字疑亦未是

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何尊卑有差也天子

七月而葬同軌必至諸侯五月而葬同會必至所以

慎終重喪也上必字左傳作畢禮曰家人掌兆域之

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為左右羣臣從葬以貴賤

序此段舊注

合葬者何所以同夫婦之道也故詩曰穀則異室死

則同穴又禮檀弓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已來未之

有改也

葬於城郭外何死生別處終始異居易曰葬之中野

所以絕孝子之思慕也傳曰作樂於廟不聞於墓哭

泣於墓不聞於廟所以於北方何就陰也檀弓曰葬

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孔子卒以所受魯君之

璜玉葬魯城北舊本以孔子卒一段繫檀弓曰下下

案文義移正以所舊作所以從趙乙說趙無魯君

之三字援神契以為黃玉天所下者長三尺韓書之

文周皆空造即此所亦不可信夫子於季平子卒

將以君之璜玉葬魯城北舊本以孔子卒一段繫檀

其為非實明矣

封樹者所以為識故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

白虎通卷四下

三〇三

白虎通卷四下
御覽卷之十有春秋二字案含文意係德經但
有春秋二字見其同耳御覽五百五十八日字下
正義案

白虎通卷四下

白虎通闕文

陽湖 莊述祖 輯

餘姚 盧文弨 訂

郊祀

王者所以祭天何緣事父以事天也父以祭天祭天

必以祖配何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

止故推其始祖配以賓主順天意也五帝三王祭天

一用夏正何夏正得天之數也天地交萬物通始終

之正故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也

祭天必在郊者何天禮至清故祭必於郊取其清潔

也李善注文

甲三日丁也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故春秋傳曰郊

以一作正月尚書曰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書禮儀志注

褻瀆故因歲之陽氣始達而祭之也禮儀志祭天作

樂者何為降神也書鈔周官祭天后夫人不與者以

其婦人無外事周禮疏

宗廟

王者所以立宗廟何曰生死殊路故敬鬼神而遠之

緣生以事死敬亡若事存故欲立宗廟而祭之此孝

子之心所以追孝繼養也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

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室一所以象生之居也

左氏傳桓二年正義書鈔八祭宗廟所以禘祫何

十七太平御覽五百三十一祭宗廟所以禘祫何

尊人君貴功德廣孝道也位尊德盛所及彌遠謂之

禘祫何禘之為言諦也序昭穆諦父子也祫者合也

毀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也文類聚三十八書

十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禮記王后稷為始祖文王

為太祖武王為太宗禮儀志禘祫及一遷廟者何

白虎通闕文

三

者物微故祠名之夏曰禴者麥熟進之秋曰嘗者新穀熟嘗之冬曰烝者黍之為言衆也冬之物成者衆禮王制曰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御覽五百諸侯以月且告朔於廟何緣生以事死故國君月朔朝宗廟存神受政也御覽五百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一作本孝子以主繼一作係心焉禮記曲禮下正義類聚初學記論語云魯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竦動殷人以柏柏者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慄一作栗敬也亦不相襲宗廟之主所以用木為之者何木有終始又與人相似也蓋題之以為記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長尺二寸孝子入宗廟之中雖見木主亦當盡敬焉禮曲禮下正義通典禮八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既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柩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子之心虞安其神也所以用桑練主用栗御覽五百主祔納之西壁左氏傳昭十八年正義穀梁文二年疏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所寫泄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詩云神具醉止皇尸載起禮八曾子曰王者祭宗廟以卿為尸射以公為耦不以公為尸何避嫌也三公尊近天子親稽首拜尸故不以公為尸也 周公祭太山用召公為尸詩既醉

白虎通

也謂之朝何朝者見也五年一朝備文德而明禮義也因用朝時見故謂之朝言諸侯當時朝於天子朝用何月皆以夏之孟四月因禹助祭朝禮柰何諸侯將至京師使人通命於天子天子遣大夫迎之百里之郊遣世子迎之五十里之郊矣親禮經曰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尚書大傳曰天子太子年十八日孟侯于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諸侯來朝天子親與之合瑞信者何正君臣重法度也親禮經曰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尚書曰輯五瑞諸侯相朝聘何為相尊敬也故諸侯朝聘天子無恙法度得無變更所以考一作禮正刑壹德以尊天子也公執玉取其暢達也卿執羔取其跪乳有禮也書曰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至正月朔日乃執而朝賀其君朝賀以正月何歲首意氣改新一作欲長相保正本正始也故羣臣執贊而朝賀其君類聚三十九書鈔四御覽五百三十八

貢士 諸侯三年一貢士者治道三年有成也書鈔七諸侯所以貢士於天子者進賢勸一作作善者也天子聘一作求之者貪一作義也又一作天子聘取治國之道本在得賢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故月令季春之月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有貢者復有聘者何以為諸侯貢士庸才者貢其身盛德者貢其名及其幽隱諸侯所遺失天子之所昭故聘之也書鈔七九初學記二

車旂 路者何謂也路大也道也正也君至尊制度大所以行道德之正也路者君車也天子大路諸侯路車大夫軒車士飾車類聚七十一御玉路大路也禮儀志名車為輅者何言所以步之於路也李善注文選

白虎通

車所以立乘者何制車以步故立乘居車中不內顧何仰即觀天俯即察地前聞和鸞之聲旁見四方之運此車教之道論語曰升車必正立執綬車中不內顧所以有和鸞者何以正威儀節行舒疾也鸞者在衡和者在軾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其聲鳴曰和敬舒則不鳴疾則失音明得其和也故詩云和鸞雍雍萬福攸同魯訓曰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續漢書禮志類聚七十一禮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諸侯降龍儀禮禮記

田獵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為田一作除害上以其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為田何為田除害也春秋穀梁傳曰春日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左氏傳隱五年正義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一作必欲禽者何鳥獸之摠名明為人所禽制也詩五百二十九御覽王者不親取魚詩五百二十六御覽

雜錄 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溫初學記二十四宮之為言中也廣韻天子之堂高九尺天子尊故極陽之數九尺也堂之為言明也所以明禮義也禮記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廣韻門四出何以通方故禮三朝記曰天子之宮四通禮記百八十三所引三朝記見大黃帝虞德為今本宮作官誤所以必有塾何欲以飾門因取其名也明臣下當見於君必先熟思其事也詩絲衣正義闕者何闕疑也禮記禮運正義

白虎通

宋襄伐齊。小字本元本此下俱有亂齊桓公四字
案亂字屬上句下當作立孝公齊桓二字文訛俗聞
本徑刪去非是

剛強理直諡曰武。小字本元本俱脫剛字後
人不攷乃添一勁字於直字之上非也

公妾所以無諡何。小字本元本公俱作八是
五祀 水之生藏在地中。小字本正如此

卷一下

禮樂 禮貴忠何。案忠與中古通用古文孝經引
詩云忠藏之見釋文今毛詩作中家語儒行篇行
必忠正記作中正曾子大孝篇云忠者中此者也知
忠與中同

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謂字唯何本有
之各本俱無示正其本吳本作不己其本

合觀之樂儻於堂。本或作合歡案御覽載五經通
義曰何以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于堂
四夷之樂陳于戶以是明之据此作合歡是也下文
陳於右右疑亦戶字之訛

不在內。小字本元本此句上俱有故字
雕隄交趾。小字本元本俱作雕題

琴瑟練絲徽絃。小字本作朱絃

聲音者何謂。俗開本脫音字小字本者作音
羽者紆也。當作紆也紆與舒同故爾雅釋文引作
舒也詩彼交匪紆荀子勸學篇作匪交匪舒即其證

瑟者膏也閑也。小字本作閑也下文所以懲忿室
欲正人之德也据御覽改正者北堂書鈔一百九正

同

封公侯 天有三光然後能遍照。舊本俱作然後
而能遍照案而乃本字能是後人所注古人言能亦
作而字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鄭注耐古

白虎通

能字亦有今誤正義云亦有誤不安寸者如易屯彖
云利建侯而不寧及劉向說苑能字皆為而也惠定
宇云呂覽正月紀南陽無令其誰可而為之又士容
論云柔而堅虛而實高誘注皆云而能也又注淮南
子轉化推移得之道而以少勝多亦同据此則當去
能字雷而字讀為能

兵者為謀除害也。小字本謀字似民字稍模糊影
鈔小字本元本俱作諸

勇立三人凡十二人。勇與方同謂四方方立三人
尚書方鳩僝功說文引作勇速傍功又方施象刑維
明此書聖人篇引作勇施鄭注士喪禮云今文勇為
方說苑君道篇云十二牧
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

召伯所茨。小字本元本俱作邵伯下同
差德功也。小字本作差功德也

率土之賓其非王臣。舊本多是賓字後喪服篇小
字本元本俱作賓案漢書王莽傳又梁釋僧祐宏明
集載何尚之答宋文帝贊揚佛事所引俱作賓賓字
義長采蘋云南澗之濱亦當作瀕為正

以舜封弟有比之野也。小字本亦作有比

京師 卽有邵家室。小字本邵作台與下于邠斯
觀皆與王伯厚詩攷所引合案吳越春秋后稷其母
台氏之文台乃其本字凡國名邑名偏勇多後人所
加觀與館古亦通用春秋築王姬之館此書嫁娶篇
作觀史記司馬相如上林賦靈囿燕于閑觀漢書作
館

卷二上

五行 三月謂之姑洗何。梁元穎云史記正義引
白虎通作姑洗春秋定四年左氏傳石經及釋文亦
並作姑洗當從之文弼案說苑修文篇宋本俱作姑
洗今本亦經後人改易矣

白虎通

火非土不榮。小字本作榮是
法九州象天之施也。小字本象作丞是丞與承古
通用

三軍 此受命于君如伐齊。各本俱作如古如與
而通用

誅伐 冬至所以休兵。孫詒穀云續漢書禮儀志
中注引作至日所以休兵蓋兼冬夏二至言下文此
日陽氣微弱注作此日陰陽氣微與孝經識語合漢
儒於易至日閉關亦有兼二至言者文弼案通典軍
禮三引五經通義冬至所以寢兵鼓云又云夏至
陰氣始動而未達故亦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養
陰氣也似此亦當有夏至一段文脫耳續漢志注或
約而言之亦未可知

卷二下

諫諍 待放木取法於水火無金則相離也。影鈔
小字本元本木字俱作去當從之

鄉射 浚井次牆。小字本大作茨
辟雍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各本成並作致唯何
本作成

帝顓頊師綠岡。小字本作繆裔
其有賢才美質知學者。小字本元本知並作如疑
亦與而同

所以通神靈。小字本靈作明又下重有道與元本
俱作章有道

災變 氣逆于天。小字本元本于俱作于 御覽
卷十四又八百七十八兩引自上而下曰雨雹疑是
此篇闕文

卷三上

封禪 詩云於皇明周。元本作明周與詩攷合小
字本作時周

德至鳥獸。小字本鳥作禽

巡狩 為天下循行守牧民也。初學記所引無下字案詩時邁正義云本巡狩為天祭天所以告至也則此處自不當有下字

至于南嶽。嶽字從何本餘竝作岳下竝同

攷黜 路先設路下四亞之。亞舊本俱作惡古通用易繫辭傳言天下之至賤而不可惡也荀爽作亞

云次也向書大傳泰誓云王升舟入水鼓鐘惡觀臺

惡將舟惡宗廟惡鄭注云惡讀為亞其注周禮肆師

引此俱作亞字史記盧縮孫他之封惡谷侯漢書作

亞谷明二字本通用

後致有功上而賜之矣。小字本上作止

灌也貴玉氣也。氣字舊皆訛作器案禮記郊特牲

云灌以圭璋用玉氣也作氣為是

蒼蠅 卜赴也爆見兆也此也字舊也者信也。今

案筮也二字舊本誤倒耳乙轉便是不必增

不以水動著何以為嘔則是也。惠云漢時有露著

之說是以水動著也未出

聖人 伏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

作文俱言作明皆聖人也。惠云作謂著作作者之

謂聖其語本諸易後儒訓作為起失之惠又以下論

語曰聖乎堯舜為句其由病諸為句案由與猶同攷

黜篇由不絕也亦然又下而不與焉與作預各本多

同唯何本竝改從今論語本

八風 陽立於五。小字本元本立字俱不作生

瑞贊皆文 天子之純玉。小字本無之字是

珪以質信。各本俱作信質今從小字本移轉

卷三下

三教 殷教以敬。小字本股下有人字當補入

三綱六紀 貨則通而不計。小字本則作財

情性 腸胱者腎之府也。此以下各本皆訛今案

小字本與御覽所載畧同當是未經後人竄改者今

錄之於此將來改刻宜以此為定本云腸胱者肺

脾之府也肺者斷使腸胱常能有熱故先決難也三

焦者腎之府也腎者主瀉三焦亦以湊液吐故下焦

若竄至是其物也皆與俗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

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腸為胃記此

疑也心為支體主故有兩府也元本與俗同本俱訛

輒以意增補今得小字本一對校其謬顯然此所云

心之府自指大腸小腸而言妄人乃以心脾為腸

誤本今亟以此正之 又案御覽引火成於五故

人心長五寸疑是此篇闕文

壽命 沙鹿崩于受邑是也。案元命包云遭命者

逢世殘賊絕人命沙鹿襲邑是宋均注云襲猶淪也

河水淪沙鹿之邑溺殺人也

宗族 所以統理族人者也。小字本元本統俱作

紀各本同

故與禮母族妻之黨。小字本元本與俱作與

譚公惟私也。小字本元本譚俱作覃與前號篇所

引同

姓名 故紀世別類。小字本元本世字皆不誤

天生烝民。小字本作蒸民

祖昌意以蕙苾生。昌意二字不當增

曾子問曰世子生三月以名徧告于祖廟內則記曰

以名告于山川社稷四境。案曾子問所云乃君已

葬而世子生之禮也三月乃名于廟以名徧告及社

稷宗廟山川此所引內則今無其文

有司齋肅端綏。小字本作端絕乃端統之誤統與

冕同 故臣子不言其君父之名。小字本元本不字作耳

惠云乃斥字之訛

振鐸。小字本作震鐸上亦脫去三字

卷四上

四時 五帝言載。五帝舊作二帝不必從御覽改

爾雅曰唐虞曰載

衣裳 請侯佩玄玉。小字本元本俱作請侯佩山

玄玉與玉藻文合玉藻又有世子佩瑜玉句在士佩

向上此亦脫去俱當補入

五刑 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

書鈔刑罰作刑法有佐德二字

辟辟之罰五百。小字本辟作贖下辟者亦作贖者

與書鈔所引同又剗墨辟之屬各于小字本無辟字

剗墨何其下刑者也。小字本作剗宮在其中刑者

也文互有脫誤

五經 是亦為政也。小字本元本亦俱作以

號令足法。舊訛作失法小字本作之法案下條失

為人法矣小字本失作足與此互訛故今定作足法

溫柔寬厚詩教也。小字本寬作敦不避宋光宗諱

知此本為最在前元本作寬又嫁娶篇構說

嫁娶 風夜無違命。小字本夙作宿下竝同古通

用禮記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

庶母及門內施鞶。此下舊有祭字下文視諸矜鞶

作視矜鞶祭案穀梁桓三年傳云禮送女父不下堂

母不出祭門何休云祭門廟門也然則此處祭字疑

亦當在門字上惠云門內施矜鞶祭故云祭門此說

似未安

敬恭聽爾父母之言。小字本爾作宗案昏禮宗爾

二字皆當有

唯恐不堪。小字本堪作欽

奠采于廟。采與菜通周禮大胥春入學會采鄭讀

采為菜夏小正傳亦作舍采

萬物必生也。舊本皆作必生必與畢本通用諫諍
 篇必力賞罰大傳作畢力後言同軌必至左傳作畢
 至
 婦人學事舅姑不學事夫者。小字本作不學事必
 父母者亦訛魯語子夏曰古之嫁者不及舅姑謂之
 不幸夫婦學於舅姑者也正與此合不學事大者以
 夫婦一體故但無違而已下云妾事夫人如事舅姑
 亦不學事夫也又曰婦事夫有四禮焉似亦學事夫
 矣末乃明之曰聞見異辭故設此也是不學事夫四
 字九明白無疑
 明當扶進夫人謂非妾也。小字本作明當扶進人
 人謂八妾也當依改正元本亦作八妾
 女者如也從如人也。爾雅疏引作言如人也御覽
 卷三百六十作如從人也

卷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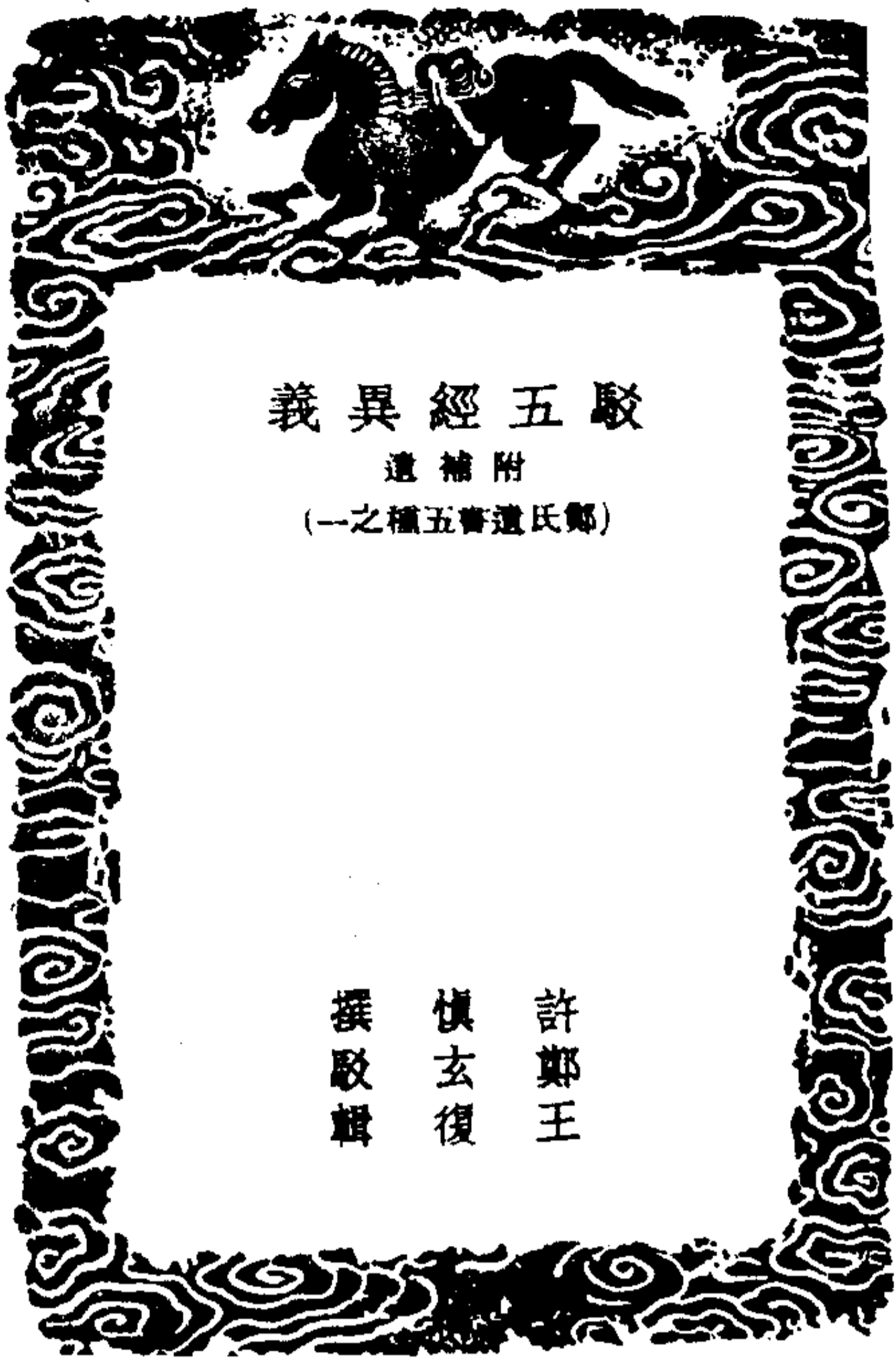
紼冕 文云赤紼金局。小字本無云字次下同
 喪服 民賤而王貴故恩淺。小字本元本俱無而
 字
 一日不再食可也。小字本作一不食再不食可也
 而有三年喪。而亦與如同
 明死不可復見。俗開本作明死復不可見語不順
 故乙轉今案小字本元本復字俱作者字當從之不
 必依改本

白虎通補遺

白虎通

元大德本跋後

或謂是書中開多有魚魯之嫌如首篇援尚書言迎
 子劉一事即尚書顧命考之迎本作逆劉本作釗其
 當時傳寫之誤耶借曰初得舊本如斯今既重刊改
 而正諸不亦宜乎殊不知大學以尚書堯典俊德作
 峻德孟子以毛詩烝民秉彝作秉夷誰不知其然千
 古至今讀誦豈無宗工鉅儒者出蔑有一人敢為改
 正由是觀之白虎通亦猶是也開有不安盡從其舊
 蓋纂之者班固漢時人去古未遠必有所祖假借通
 用未可盡知後人未得班固之心安可輕議班固之
 述作儻能知禮記緇衣以君牙為君雅說命為允命
 之意則能釋魚魯之疑矣昔人有云讀書未到康成
 處安敢高談議漢儒觀書者試思之
 案古書不宜輕改此論極是今刻於其甚詭者據
 他書之文改正亦必明注本文及何書所引不敢
 憑臆奮筆猶斯志也特初就何允中漢魏叢書本
 校訂付雕於其語句通順者不復致疑後得小字
 宋本元大德本參校始知何本間有更改之處因
 亟加刊修以還舊觀書內不能改者具著其說於
 補遺中至此所云迎子劉一定當改釗字單劉皆
 周之卿士不聞劉避諱而改氏且康王之後為昭
 王後人引以為嫌名不諱之証尤可見其不作劉
 也此又不當過為拘泥矣盧文弨議



義異經五駁

遺補附
(一之種五書遺氏鄭)

許鄭王
慎玄復
撰駁

五經異義駁及鄭學四種敘

五經異義并駁義一卷補遺一卷錄高背起廢疾發墨守各一卷鄭志三卷補遺一卷載在史館校中秘書所鈔存不知何時人集錄吾友王太令復及武故令德互加考校注明所采原書又加增補離板行世會屬予為之序久而未成已而王武兩君相繼徂謝以板存予所乃為敘其梗概以報死友云漢儒經學授受有本其傳出于七十子即孔子微言大義之所存故其說可信非好古之過也古人解經之例有三一曰守師說如三家易今古文書禮三家詩三傳文字章句殊異以核漢魏碑碣所引自相符合今人所說為異說如金縢周公捕蚤及死後雷風之事毛詩子園為父子之屬皆本師說必非鄉壁虛造故馬融學無師授時論經之魯不傳所云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已出徐防則云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違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經傳道術浸以成俗若輩知宋明人之習而言之也一曰以經解經祭天有尸則引魯郊禮祀延帝尸之言感天而生則引詩天命元鳥之言讀鄭注中庸致知格物以格為來物為事謂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初怪其言善惡之不類及讀樂記物至知知而後善惡形焉知其說之不可易也一曰以字解經盤庚于亦燭謀以从火而云火光左傳暫曠以从廣而知非冠曠非此三者漢儒不勝口說凡舉一隅可知各守家法其經說存于今最可考證者則有白虎通及五經異義諸書許何鄭彼此相非不害其說之各有依據蓋珍板本近時流布漸少急宜刊以行世使古學不墜于地此本既出武君手校詳核其文亦尚有遺漏原書所未載如開元古

經世引異義公羊說后夫人之家專權擅世秉持國政蠶食百姓則蠶飛反塵當時開元占經未布武君偶不及補若月令正義載鄭荅孫顯云星火非謂心星也卯之三十度總為大火其日大火之次有星者月令舉其月初尚書總舉一月故不同也此是鄭以尚書月令昏中星雖異月而實不異足破恆星差度之說後之信西法者不肖錄之武君亦遺之又通典七十引鄭小同又荅古來黃帝顛項真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而已云云亦足見今逆推先秦三代日食之無所本其文亦至武君始附于後載錄之書不妨隨時增補也武君以名進士官博山令惠愛及民值朝貴遣私人出外刺探險事橫于邑中武君按法摧辱之以此罷黜研窮經義搜討金石卒于家王君官僅師令亦有循聲善為詩既死其孤將驚此板以自給子貧未能購存之聊附記而君治行于簡端以告知者云嘉慶五年閏四月孫星衍序

駁五經異義

漢許氏撰 鄭氏駁

秀水王復嶠
俱師武億校

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築小築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子之正十一行而頌聲作故周禮國中園廬之賦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二稅一遠郊二十而稅三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晦之賦出禾二百四十斛原註當云六甸乘二百四十六原註當云一鎰米十六斗按公羊十一稅遠近無差漢制收租田有上中下與周禮同義駁曰案鄭所疏作周禮制稅法輕近而重遠者為民城道溝渠之役近者勞遠者逸故也其授民田家所養者多與之美田所養者少則與之薄田其調均之而足故可以為常法漢無授田之法富者貴美且多貧者賤薄且少美薄之收不通相倍徙而上中下也與周禮同義案莊氏本作而云上中未之思也又周禮六篇無云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晦之稅出禾芻乘金米之事何以得此言乎案周禮引
異義天號第六今尚書歐陽說春日曰昊天按周禮大宗伯夏曰蒼天秋日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為昊天爾雅亦然古尚書說云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天下以稱昊天自上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謹按尚書堯命羲和欽若昊天總勅四海知昊天不獨春秋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稱昊天不弔時非秋也
駁曰按大宗伯疏稱爾雅者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言蓋不誤矣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大言之秋氣或殺或生故以閉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昊天者其尊大號六藝之中請稱天者以己情所求言之非必於其時稱之按大宗伯疏作非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昊天不弔則求天之殺生當得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為當順其時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從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子卒稱昊天不弔無可怪耳原按若于以下大宗伯疏作察于云者論其義也二者相須而足此名非必崇彼高之正直是人逐四時五稱之○按尚書堯典正義詩黍稷彥彥周禮大宗伯疏稱爾雅天疏並引此
異義今尚書歐陽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地旁不及四時按一本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

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一本六宗上多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一本此長地宗岱山河海日月月屬陰陽宗北辰為星宗岱為山宗河為水宗海為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祭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大夫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原按原本之聞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備于羣神此四物之類也禮也望也備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禮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燔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並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按此傳較各本所載互異今依周禮大宗伯疏引錄

三光考靈曜書云日出於列宿之外萬有餘星五星則差在其內按周禮疏玉雜則色雜按周禮疏異義今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嘗寡少三升曰解解遠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飲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為人所訕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厥然明著非所以罰不得名觴古周禮說爵一升觚二升獻以爵而酌以觚一獻而三酌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毛詩說觥大七升謹按周禮云一獻三酌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矣又觥酌不過一飲而七升為過多當謂五升按禮記禮器疏駁云周禮獻以爵而酌以觚觥寡也觥字角旁著氏汝穎之問師禮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則是與觥相涉學者多聞觥寡聞觥寡此書亂之而作觥耳又南郡太守馬季長說一獻三酌則一豆當為斗與一爵三酌相應按禮記禮器疏於觥字角旁著氏下作是與觥相涉與觥也南郡太守馬季長說此詞句相異又詩卷耳正義周禮人掌養蠶桑禮左傳成十四年等疏並引此義駁此

異義禮說刑不上大夫古周禮說士尸肆諸市大夫尸肆諸朝是大夫有刑禮按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刑渥內無刑不

上大夫之事從周禮之說按禮記禮器疏駁曰凡有爵者與王同族大夫以下按禮記禮器疏人不見是以云刑不上大夫按禮記禮器疏異義凡君非禮殺臣公羊說子可復讎故子胥伐楚春秋賢之左氏說君命天也是不可復讎按禮記禮器疏日子思云今之君按禮記禮器疏不亦善乎子胥父兄之誅隊淵不足喻伐楚使吳首兵合于子思之言也按禮記禮器疏

異義公羊說甲午祠兵師出曰祠兵入曰振旅祠者祠五兵子載劍插弓矢原按周禮真官疏車之五兵戈斧鉞首矛及祠里尤之適兵者左氏說甲午治兵為授兵於廟按禮記禮器疏云云十謹案三朝記曰出尤庶人之強者何兵之能造按禮記禮器疏

駁云祠兵者公羊字之誤以治為祠因而作說如此按禮記禮器疏治為祠二句作因而作說之亦不從左氏周司馬職曰仲夏教養舍仲秋教治兵其下皆云如戰之陳仲冬教大閱修戰法虞人來所田之野乃為之如是治兵之屬皆習戰非授兵于廟又無祠五兵之禮按禮記禮器疏義公羊說以為甲午祠兵左氏說甲午治兵按禮記禮器疏駁曰公羊字誤也按禮記禮器疏明堂位云孟春正月乘大輅祀帝於郊魯用孟春建子之月則與天子不同明矣魯數失禮牲數有災不吉則改卜後月按禮記禮器疏

異義公羊說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曰鯉也死是已死而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弑其君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殺梁同左氏說謹按同左氏殺梁說以為論語稱鯉也死時實未死假言死耳按禮記禮器疏駁曰論語云鯉也死有棺而無槨是實死未葬前也設言死凡人于恩猶不然况賢聖乎按禮記禮器疏異義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周人五號帝天稱一也王美稱二也天子爵號三也大君者與盛行異四也大人者聖人按禮記禮器疏駁一本德備五也是天子有爵按禮記禮器疏爵按禮記禮器疏天子無爵有三公無官句同號于天何爵之有按禮記禮器疏謹案春秋左氏云施於夷狄稱天子施於諸夏稱天王施於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同古周禮義

駁云案士冠禮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及漢天子有諡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按禮記禮器疏

異義春秋公羊說云自天子至庶人娶皆當親迎所以重婚禮也按禮記禮器疏駁曰太則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陰文王親迎于渭濱按禮記禮器疏天子親迎之明文也按禮記禮器疏原按一夫婦也按禮記禮器疏所謂無敵豈施于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寡人願有言冕而迎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按禮記禮器疏子則誰乎按禮記禮器疏本抄錄其有別本互異者即為分註其下

異義戴禮及公羊說虞主埋于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于廟北按禮記禮器疏駁曰按士喪禮重與棺相隨之禮棺將出則重倚于道左棺將入于廟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祝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理重於道左按禮記禮器疏異義衛輒拒父公羊以為為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許拒其父左氏以為為子而拒父悖德逆倫大惡也按禮記禮器疏駁曰以父子私恩言之則傷仁愛按禮記禮器疏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輒拒父立明矣按禮記禮器疏異義妻甲夫乙毆母甲見乙毆母而殺乙公羊說甲為姑討夫猶武王為天誅紂按禮記禮器疏駁云乙雖不孝但毆之耳殺之太甚凡在官者未得殺之殺之者士官也按禮記禮器疏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古春秋左氏傳說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唐虞之地萬里容百里地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為天子開田諸案易曰萬國咸寧尚書云協和萬邦從左氏說

駁曰諸侯多少異世不同萬國者謂唐虞之制也武王伐紂三

分有二千八百諸侯則殷末諸侯千八百也至周公制禮之後準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而言周千八百者舉其全數也

駁異義云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為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耳非虞夏及殷法也

異義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謹按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

駁曰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制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問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

異義王制有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送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日朝夏日宗秋曰覲冬曰遇謹按禮有親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

駁曰此皆有似不為古昔案親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也秋之言親據時所用禮之說二句餘悉合

異義公羊說天王喪赴者至諸侯哭雖有父母之喪越縵而行事葬畢乃還左氏說王喪赴者至諸侯既哭問故遂服斬衰使上卿弔上卿會葬經書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以為得禮謹案易下邳傳甘容說不得葬其封守二句諸侯在千里內皆奔喪千里外不奔喪

駁曰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尊卑有差按是尊卑異按魯夫人成風葬按一作春秋又四王使榮叔歸含且期召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襄王崩叔孫得臣如周葬襄王於天子一大夫會葬按一本作一夫為不得禮可知又左傳云鄭游吉云公傳曰鄭游吉也送葬魏獻子使上景伯請之其對曰有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敬邑之少卿也王更不討恤所無也

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說左氏者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自違其傳同姓雖千里外猶奔喪又與禮乖

異義公羊說諸侯夫人喪卿弔君自會葬左氏說諸侯夫人喪

士弔士會葬文襄士弔大夫會葬叔弓如宋葬宋共姬上卿行過厚非禮謹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葬君會葬其夫人葬君父會葬是其不遑國政而常在路公羊左氏說俱不別同姓異姓公羊言當會葬以為同姓也左氏云不當會葬異姓也

駁曰按禮君與夫人尊同故聘禮聘君因聘夫人因時會弔主於喪哀感譽於相尊敬故使可降一等士弔大夫會葬禮之正也周禮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無異同姓親疎之數云夫人喪士會葬說者致之非傳辭者

異義禮載說王制云五十不從力征六十不與服戎易孟氏韓詩說年二十行役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古周禮說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謹案五經說皆不同是無明文所據漢承百王而制二十三而役五十六而免六十五已老而周復征之非用民義

駁曰周禮是周公之制王制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制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六十而不與服戎胥徒事服坐息之間多其五歲又何太遠之云徒給公家之事非用意取此十二字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為士卒也二者皆勞於胥徒故早舍之

異義今文尚書說脾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謹按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說同駁曰月令祭四時之位及其五臟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却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兩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兩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則有應也若反其術不死

異義公羊說哀十四年獲麟此漢將按禮運疏無受命之瑞周亡失天下之異

駁曰失天下之異

異義公羊說麟西

言西方兌為口故麟來諸案公議即尹更始待詔更生等議石渠皆以為吉凶不並瑞災不兼今麟為周亡天下之異則不得為瑞得後一本漢不以應孔子至

駁曰

駁曰

駁曰

駁曰

駁曰

駁曰

駁曰

比夏殷之後按禮記郊
 駁異義云三恪尊於諸侯車於二王之後按此條後氏據詩禮
 異義今孝經說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備敬封五
 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爲后土后土爲社謹按春秋稱公社
 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
 駁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
 失之矣今人亦謂雷曰雷公天曰天公豈上公也按禮記郊
 異義今孝經說者五穀之長穀粟多不可備敬故立稷而祭
 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是田正周粟
 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祀之既
 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義
 駁曰宗伯以血祭社稷五祀五禘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
 不得先五嶽而食又司徒五土名按一本子五嶽而食下作
 地之物生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邱墳四曰墳衍五曰原
 隰此五土也者上使萬物養鳥獸草木之類皆爲民利有
 以報其功等句又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祀土祀者
 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樂於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祇則土
 祇與原隰同用樂也又詩信南山云吶吶原隰下之黍稷或
 云原隰生百穀黍爲之長然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違此義不
 得以稷米祭稷爲難按禮記郊
 異義今戴禮說按一本作禮記郊盛德曰明堂者自古有之凡有九
 室室四戶八闔共三十六戶七十二闔以茅蓋屋上圓下方
 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書說明堂高三
 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闔
 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云明堂
 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
 圖下方八闔四闔布政之宮故稱明堂明堂盛貌周公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神按原本作太微之庭中
 有五帝坐位按原本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
 曰世室殷人曰重屋周人曰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七
 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
 明堂以昭事上帝謹按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知之
 駁曰禮記所云雖出盛德記按禮記玉藻疏有及其云九室三
 十六戶七十二闔似泰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
 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室按原本作九
 子登之言取義於孝經授神契按原本無授神契說宗祀文
 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圖下方八闔四闔布政之

駁五經異義

宮在國之陽帝者諱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
 太微于辰爲己是以登云然今漢立明堂于丙巳由此爲之
 水木用事交于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
 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
 帝一室合於數按禮記明堂位疏引少水木用事至末五
 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於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象餘
 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議之左氏說閏以
 正時時以作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
 時正也棄時正則不知其所行故閏月不以朝者諸侯歲遣
 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還藏於太廟月旦朝廟存神有
 司因告曰今日當行某正至于閏月分之期無正故不以朝
 經書閏月猶朝之者是也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按禮記卷二本
 俱未
 駁曰禮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說者不本於經所
 議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朝廟之經在
 文六年冬閏不告月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口傷改下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
 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議之論語曰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
 廟祭異亦明矣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帝姓炎帝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
 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莒起于國亦當稱莒經書諸侯
 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魯古春秋左氏說諸侯
 葬於於國稱名則書名稱卒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
 不出其國謹案士虞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
 同言卒者卒者終也是終沒之辭也
 駁曰禮記上云君薨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于執
 事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君薨赴于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于執事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有壽考若赴稱卒是以壽終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之心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幼言無所老幼皆以成人之稱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駁五經異義

按此條
 異義或曰卿大夫有主不答曰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格享昭穆故無木主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西國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大夫士無昭穆
 不得有主今山陽民俗祠有石主
 駁云少牢饋食大夫祭禮也東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
 茅爲黨孔悝所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又云主者神
 象也孝子既諱心無所依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惟天子諸侯
 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
 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
 死尚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於廟以爲祭主按原本本
 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之主耳又周禮小宗伯疏引此條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駁見坊記正義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異義尊其母立以爲夫人否十五字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
 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
 奉授于尊者有所因緣故也殺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
 爲夫人是子得於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
 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謹案舜爲天子魯嬖爲士起
 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爲小
 君經無議文從公羊左氏之說
 駁云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
 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羊說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
 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
 奉授于尊者有所因緣故也殺梁傳曰魯僖公立妾母成風
 爲夫人是子得於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說成風
 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謹案舜爲天子魯嬖爲士起
 於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爲小
 君經無議文從公羊左氏之說
 駁云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
 耳不得復立爲夫人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異義天子駕數易孟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按一本有易說
 也向毛詩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士駕二按禮記卷下見禮記卷五謹案從

駁五經異義

贖死罪千銀六兩大半兩為四百一十六斤十兩大半兩銅
與金贖死罪金三斤為價相俟附按尚書舜典正義
異義公羊譏世卿引作鄭義與正義

駁曰尚書世遷兩勞詩刺幽王絕功臣之世然則與滅繼絕王
者之常譏世卿之文其義何在按春秋宣

聖陶改願為刑呂刑有刑周改刑為刑按公羊義二十九年
異義公羊以為為鴉夷狄之鳥穴居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此
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殺梁亦以為夷狄之鳥來中國左氏
以為書所無也按來中國下考工記疏有義與公羊譏案從

駁曰按春秋言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
言來鴉鴉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為昭公將去魯
國按周禮考

鹿鳴君有酒食欲與羣臣嘉賓宴樂之如鹿得草草以為美食
呦呦然鳴相呼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按詩鹿鳴正義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按春秋言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
言來鴉鴉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為昭公將去魯
國按周禮考

鹿鳴君有酒食欲與羣臣嘉賓宴樂之如鹿得草草以為美食
呦呦然鳴相呼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按詩鹿鳴正義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駁曰未踰年君者每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說不成
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
為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云葬之
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
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見孝殤孝冲孝實皇帝以幼弱在位
未踰年不列於廟太尉司徒分視三殿皆宗廟典制也按禮

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
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
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以本爵讓不子也

駁曰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為人子乃能為人臣也服
闋嗣子不為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
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為父在君
則為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
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稱君猶繫於父則當從
門內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
轉按禮典四禮二引

駁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說云未踰年君有子則
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錄也左氏說云臣之奉君
悉心盡思不得錄君父有子則為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
廟大夫案禮云臣不為君立廟無子而不為立廟是皆
義棄禮罪之大者也

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於王
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
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

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為
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
三月丁丑宋公樂豫卒夏公會齊侯宋子衛侯鄭伯
許男曹伯於葵丘宋子即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
王事而稱子耶按禮典四

公羊說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音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
也左氏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于次時父未葬
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
已葬案禮制君喪未葬已葬儀各有差同君號稱亦宜有差
左氏說是也按此禮與前條條九例在禮

異義云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否春秋公羊說妾子爲諸侯
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
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說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
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議會宣公案禮妾母無服妾
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事尊者禮也即妾子
爲君義如左氏

駁云喪服總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
得三年喪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廢爲夫人者以夫人美
人大歸齊已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
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間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
異按禮典四

異義詩說金罍大夫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皆以金士以
梓古毛詩說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醉人君以黃金飾尊大
一碩石金飾也一作目蓋刻爲一作取象雲雷之象謹按詩

說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尊者取象雲雷博施如人君下
及諸臣按禮典四

及諸臣按禮典四

異義今詩轉會說鳴鳳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鳴鳳義獸白
虎黑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
南終麟趾召南終麟俱稱嗟歎之皆獸名謹按古山海經
郭書云鳴鳳獸說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異義今春秋公羊說樂說云卿大夫世位按禮典四

下庶人工商之朝儀五經無說庶人工商有費按禮記三百

異義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日司徒二日司馬三日

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古周禮說天

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

道謂之三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保少傅謂三

孤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爲六卿之屬大夫士庶

人在官者凡萬二千名案周公爲保太公爲師周公

公太公無爲司徒司空文知師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

不同物此周之制也按北堂書鈔引

韓詩云天子諸侯以牛豕大夫以犬庶人以鷄毛詩說君以豕

臣以犬民以鷄左傳云鄭伯使卒出駟行出犬鷄以詛射類

考叔者又云衛伯姬盟孔懼以殺按禮記曲禮疏

春秋公羊說禮郊及日皆不下常以正日上下也魯於天子並

事變禮今成王命魯使卜從都不得日以下天子也魯以上

辛都不得與天子同也按禮記曲禮疏

今春秋公羊說宗廟祭而不下傳曰禘祫不下按禮記曲禮疏

禮說大宗伯曰凡禮大神享大鬼按禮記曲禮疏

卜按禮記曲禮疏

鄭君曰當卜祀日月而不可祀與否按禮記曲禮疏

惟莊氏本合作一條而云按禮記曲禮疏

梁云生居祖上曰服熟居祖上曰膳按禮記曲禮疏

異義左氏說服社祭之肉盛之以屬宗廟之肉名曰膳公羊穀

今禮說說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按禮記曲禮疏

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禘之王與

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言弁明知已冠矣

按原本作一條與前按禮記曲禮疏

一而於天道備故人君年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

二而冠按禮記曲禮疏

而已冠是喪冠也不從古尙書說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冠也喪冠也喪冠也喪冠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而春秋從質故得立

其弟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說襄公三十年叔弓如宋葬宋共姬譏公不自行也按禮記曲禮疏

五年按禮記曲禮疏

春秋公羊說梁說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

者功可追而錫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譏其錫葬

弑之君無錫錫死者文也按禮記曲禮疏

祈父詩曰有母之尸喪謂陳襄以祭恐養不及親按禮記曲禮疏

夏至天子親祀方澤侍中騎都尉賈逵說曰魯無圓丘方澤之

祭者周兼用六代禮樂魯用四代其祭天之禮亦宜損於周

故曰二至之日不祭天地也按禮記曲禮疏

春秋左傳無駟卒羽父請諱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

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因以

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氏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以此

言之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姓者所以

統繫百世使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世本之篇

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按禮記曲禮疏

左氏說山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穀澤之地九夫爲

鳩八鳩而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淳鹵

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濼之地九夫爲藪五藪而

當一井僮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

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卑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

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於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

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

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較萬乘按禮記曲禮疏

鄭氏以爲左氏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鄭子於郕傳曰凡自

內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邾人戕鄭子於是也自內弑其君

曰弑者晉人弑其君州蒲是也雖他國君不加虐亦曰殺若

加虐殺之乃謂之戕之取殘賊之意也若自上殺下及兩下

自相殺之等皆曰殺按禮記曲禮疏

月高則其食虧於上月則其食虧於下按禮記曲禮疏

王者一歲七祭天地仲春后妃如禘亦祭天也按禮記曲禮疏

五變而致土祇祇者五土之總神謂社是以變原原言土祇按禮記曲禮疏

引作大司馬疏按禮記曲禮疏

三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按禮記曲禮疏

天子之城高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按禮記曲禮疏

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按禮記曲禮疏

禮祭法云天子有祫禘廟曰祫將祫而去之故曰祫去祫曰壇

去壇曰墀皆藏於祖廟有事則禘無事則止按禮記曲禮疏

公侯祭百禘自卿以下不過其族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

紹其國位百禘者國君先有功德於人者今在其位故報祭

之按禮記曲禮疏

駁異義引王制云三公一命衮若有功則加賜衮衣之謂與一

曰衣服是也按禮記曲禮疏

五經異義曰王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

以事之唯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

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三王之代小

祥以前至用桑者始死尙質故不相變既練易之遂藏於廟

以爲祭主凡虞至用桑練至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

栗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丞

嘗耐於廟主之制四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

長一尺皆刻諸於背按禮記曲禮疏

古者春秋左氏說今者春秋公羊說按禮記曲禮疏

許慎云九賜九命鄭康成以爲不同按禮記曲禮疏

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稱爵讓之也左氏

則以鄭伯伐許爲王事雖非踰年得稱爵當與公羊異

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爲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爲王事

皆稱子即宋襄公稱子陳共公稱子是也按禮記曲禮疏

類義今以復見禮按禮記曲禮疏

異義公羊未踰年爲王事皆稱子即宋襄公陳共公稱子是也

左氏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按禮記曲禮疏

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爲稱子禮也按禮記曲禮疏

許慎曰姪婦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

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詩云韓侯娶妻諸婦從之祁祁如雲婦

必少於婿知未二十而往也按禮記曲禮疏

左氏說社稷惟祭勾龍后稷人神而已孝經說社爲土神稷爲

穀神勾龍后稷配食者按禮記曲禮疏

鄭君曰社者五土之神稷者原隰之神皆能生萬物者以古之

駁五經異義按禮記曲禮疏

駁五經異義按禮記曲禮疏

有大功者配之勾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按此條可以類附前社稷條後而

今易京氏說臣動養君其義理也必望利下弗養以道厥妖國按此條

有披髮于野祭者按此條

天子笏曰筮筮直無所屈也按附書禮

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為社也按祭法

大路左氏義以為行于道路故以路名之

古周禮說云天子城高七雉隅高九雉公之城高五雉隅高七雉侯伯之城高三雉隅高五雉都城之高皆如子男之城高按此條與前引禮記坊記疏天子城九里一條初學記天子之城高九里一條並可以類附載

異義穀梁說云隕石于宋五象宋王德方國小陰類也而欲行按此條與前引禮記坊記疏天子城九里一條初學記天子之城高九里一條並可以類附載

霸道是陰而欲陽行也其隕將拘執之象也是宋公欲以諸侯行天子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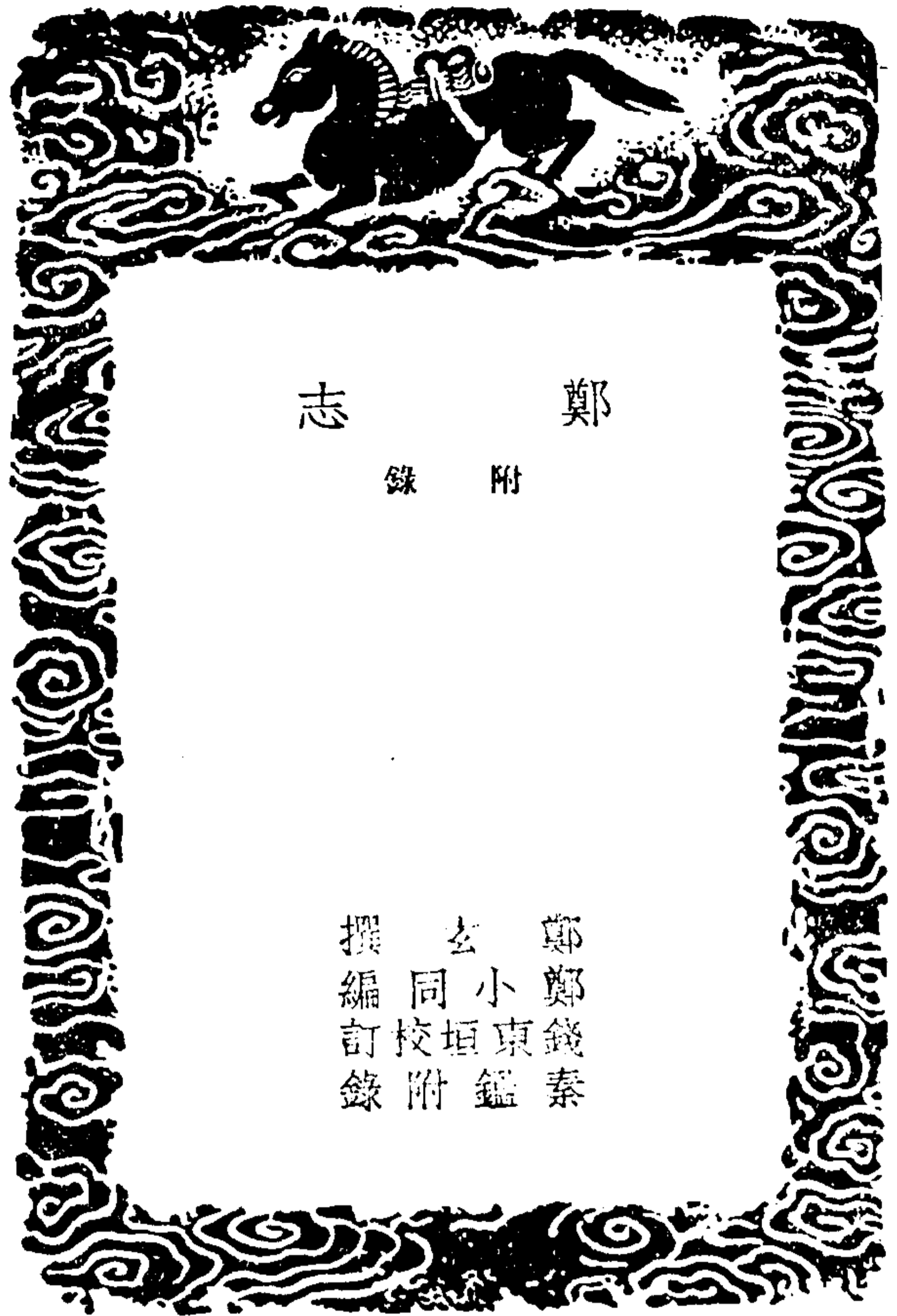
鄭云六鷁俱飛得諸侯之象也其退示其德行不進以致敗也按此條與前引禮記坊記疏天子城九里一條初學記天子之城高九里一條並可以類附載

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按此條

駁異義云三靈一雍在郊明矣按此條據

異義說左氏者以昭二十九年傳云水官不脩故龍不至以水生木故為脩母致子之說按禮運疏引又見

駁五經異義補遺卷



鄭志附錄

鄭小東錢素
鄭同垣鑑
玄校附
撰編訂錄

鄭志目錄

卷上

童牛之楛
棘下生
禹貢導河
四岳八伯
禹會諸侯于塗山
顧命東房西房二條
甘棠行露
一人作詩
麟趾義
禡
騶虞傳
涇渭

鄭志目錄

歸妹以須
季夏火星中
殷爵三等
皋陶謨注
金縢
蘇則殤死
何詩近於比賦與
王風當在雅
行露
德能正天下之王
釋
楚宮仲梁子

一

鄭志目錄

山川能說
平王厲土幽土詩列雅
女有同車序
皇皇者華
自西徂東箋
生民箋
文王積其德二條
風雅頌
婦人歸宗
蠡斯
野有死麕
旻邱序
清人
伐檀傳箋
魚麗序
車攻傳
大車傳箋
凌人斬冰納冰
絲衣序
五侯九伯
禮器引詩
卷中
周官三公
天子巡守禮制
族師職四閭八閭
載師職罰之輕重
閭師職九賦
鬯人職注
大宗伯職注
魯人注
氓箋
在位有官職
爾七月在風
常棣箋
棫樸箋
長發序
國史采詩
論語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
卷耳傳
行露標梅
雌雉
狄人入衛
稅法
采芣傳
賦詩
衛武公用殷禮
諸侯入為卿大夫
王食
召誥營洛
坊記引燕燕詩序
腊人
司服王后六服
載師注
載師夫家
調人職稱父之辭
籥師注
太卜職注
占夢注二條

鄭志目錄

三

二

周朝而遂葬
 巾車建大麾以田
 職方氏周所服國
 大司馬禮樂
 司弓矢注
 周禮注土社
 周禮六祈
 禮運注
 左傳飲桓公酒
 西陸朝觀
 已孤不為父作諡
 王制
 諸侯五年再相朝
 齊祭異冠
 大夫廟數
 天子廟制如明堂
 卷下
 周無放臣
 反祧有主
 越紼行事
 女子歸宗
 繼母燕服
 嫁母服
 妾子為母服
 祥禴
 大斂奠室
 國有大裁
 覲亦云朝
 饗次穆
 韎章之附注

巾車建大白以即戎
 校人職馬數
 大行人孤執皮帛二條
 粟氏量稅
 郊特牲社
 祭五嶽山川
 咫
 坊記注澄為清酒
 居喪閔數
 鄭伯男
 禮記注書說
 爵尊國小爵果國大
 喪三年不祭
 明堂注
 舉于庭首
 鉅鹿
 楚
 吾從周
 父卒為祖後者服二條
 慈母嫁服
 主喪者不除
 禘祫
 出母服
 未葬加醢奠殯
 師哭廟門外
 吳岳
 四時迎氣四郊
 鷄雉烏雞
 治兵王白出

刑書
 祖
 王執鎮圭
 命民社
 三狄
 祀后稷
 鷹學習
 天子五官
 高禩
 士無臣
 君弔
 乳母服
 為人後
 久喪不除
 母諱
 君在稱子
 君父服除而成婚
 往哭側室

公乃二王後
 天子卿賜地
 脯非食殺
 元衣
 春日合祭
 螻蟻
 窳三苗
 罔圉
 公館
 郊特牲注言蓋
 庶母慈己
 帷殯避嫌
 改葬之服
 虞祔二條
 大功小功不諱
 葬母朝廟
 喪服四制言不文
 鄭所注目錄

答曰齊田氏時善學者所會處也齊人號之棘下生無常人也詳按史記叔孫通傳漢王拜叔孫通為博士號
編嗣君徐廣曰蓋言其德業足以繼隆齊稷下之風流也續續古字通漢書功臣表有棘邱侯處族兄姑曰即穆邱
列仙傳有太山道士穆邱君

孫皓原注一問月令季夏火星中前受東方之體畫以為火星季夏中心也不知夏至中星名

答曰日永星火此謂大火也大火次名東方之次有壽星大火析木三者大火為中故尚書云舉中以言
焉又每三十度有奇非特一宿者也季夏中火猶謂指心火也詳禮記月令正義鄭答孫皓云星火非謂心星
也卯之三十度總為大火與此義同而問異詳七月流火正義引吳志孫皓與鄭問答之詞悉與此同王應麟謂康成
不與吳孫皓同時吳志亦無此語後人因孫皓名氏遂改鄭志為吳志詳見困學紀聞足證宋本詩疏已訛由不知鄭志
者妄改附錄於此

趙商問曰禹貢導河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然則大陸以南固未播也在於兗州安得有九至
于何時復得合為一然後從大陸以北復播為九也錢何按商河內人見後漢書

答曰兗州以濟河為界河流分兗州界文自明矣復合為一乃在下頭子走南北何所求乎觀子所云似
徒見今兗州之界不及九河而青冀州分之故疑之耳既知今亦當知古又按此條見詩經正義上大陸以
北作大陸已北古字同也

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尚書有微子箕子何

答曰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故云子也

堯典注云始義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張逸問云九州而八伯者
何

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即牧也詳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四岳八伯詳禮記正義賈公
彥周禮疏序史記五帝本紀集解陶潛聖賢錄諸書所載詳諸各異皆不引鄭志考伏生尚書大傳八伯者伯夷
為陶伯義仲之後為義伯棄為夏伯義叔之後為義伯和仲之後為和伯垂為冬伯陶一人焉

皋陶謨注云堯初制五服更五百里禹所弼每服五百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猶用要服之內為
九州州立十二人為諸侯師蓋百國一師則州十有二師則每州千二百國也八州九千六百國
其餘四百國在畿內○趙商問云以王制論之畿內之國有百里有七十里有五十里今率以下
等計之又有王城關途郊野卿大夫之采地數不在中今就四百似頗不合

答云三代異物王制之法唐虞或不盡然堯舜之德守在四疆鄉遂有無無以言也公卿大夫有舊祿者
其四百國非采地為何王城之大郊關之處幾何而子責急也

皋陶謨注云禹朝羣臣于會稽執玉帛者萬國○張逸問云按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
萬國外傳云禹朝羣臣于會稽防風氏後至不與注相應何

答云欲明諸侯守土之祀故兼用外傳內傳語詳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賈文、鄭、會稽山、國語韋氏注云

鄭志卷上

漢 鄭康成議 孫小同編

冷剛問大畜六四童牛之楛元吉注巽為木互體震震為牛之足足在艮體之中艮為手持木以
就足是施楛又蒙初六注云木在足曰楛在手曰楛今大畜六四施楛于足不審楛楛手足定有
別否

答曰牛無手以前足當之按禮記月令正義冷剛問牛四足何以稱楛鄭答云牛無手前足施楛也周禮大司寇
正義牛無手惟以足當之與此詞相異而意並同

易歸妹以須注云須有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妹名女須

答冷剛云須才智之稱故屈原之妹以為名按詩桑扈君子樂胥鄭箋云胥有才知之名孔穎達謂胥須古今字
引易注及答冷剛云云證之其文與此同女須離離作女須王逸注云屈原姊與此有異○錢繹按說文須女
字也楚詞曰女嬃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為嬋漢書高后紀過其姑呂嬃師古曰高后妹是姊妹皆可稱嬃

書贊云我先師棘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自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
之矣○張逸問贊云我先師棘下生何人按水經濟水注引此作何時人○錢東垣按漢北海人
官尚書右丞○鄭康成別傳

· 靈神謂主山川之君。爲靈神之主。故謂之神。然則靈山即會稽山。靈神即謂諸侯。與鄭本合。

趙商問。金縢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爲。

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爾視其歎歎。歸其命于天。中心惻然。欲爲之請命。周公達於此禮。著在尚書。若君父之病。不爲請命。豈忠孝之志也。幸鑒按。此條見金縢正義。

顧命東房西房。

答趙商曰。成王崩之時。在西都文王遷豐。作靈臺。辟廱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故知此喪禮設衣服之處。瘳者。夾室與東西房也。周八攝政致太平。制禮作樂。乃立明堂于王城。

又答張逸云。周公制禮。建國土中。洛誥云。王入太室禋祀。是也。顧命成王崩在作。一鎬京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宣王承亂。原注。斯干詩。築室未必如周公之制。按。書顧命正義引鄭本答張逸語。詩斯干正義引答趙商語。與此詞句互異。而意指並同。

洪範云。鮮則殛。死。禹乃嗣興。祭法。鮮鄗鴻水而殛死。注。謂不能成其功也。

答趙商云。鮮非誅死。鮮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于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若以爲殺人父用其子。而對禹何以忍乎。而尚書云。鮮則殛死。禹乃嗣興者。箕子見武王誅紂。今與己言。懼其意有愆德。爲說父不肖其罪之子。賢則舉之。以滿武王意也。按。記記祭法正義引此。其下無之字。

趙商問。甘棠行露之詩。美召伯之功。箋以爲當文王與紂之時。詩傳及樂記。武王即位。乃分周公左召公右爲二伯。文王之時。不審召公何得爲伯。案。趙商。詩甘棠正義引此。作趙逸問。鄭。專指行露。此誤以爲兼說二詩。詳詩譜正義。詩傳至之時二十四字。原本誤作註文。今據詩正義校正。○東垣按。周南召南諸正義引此。本作趙商。後甘棠正義更作張逸。甘棠正義引此。當文王與紂之時下。有謂此甘棠之詩。亦文王時事。故問之云句。

答曰。甘棠之詩。召伯自明。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

張逸問。何詩近于比賦。

答曰。比賦與。吳札觀詩已不歌也。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復摘別。篇中義多與。按。此條與下二條。並見詩關離正義。其以比賦與原來不分。疏解此條大意。最爲明曉。

張逸問。嘗聞一人作詩。何謂。

答曰。作詩者一人而已。其取義者一國之事。變雅則譏王政得失。閔風俗之衰。所憂者廣。發于一人之本身。

張逸問。王者之風。王者當在雅。在風何。

答曰。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述其本。宜爲風。

張逸問。麟趾義云。關雎之化。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其信厚如麟趾之時。箋云。喻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于麟。惟此二者時。關雎之化。致信厚。未致麟。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答曰。衰世者。謂當文王與紂之時。而周之盛德。關雎化行之時。公子化之。皆信厚。與禮合。古太平致麟之時。不是過也。按。詩關離正義引此。作不能過也。

張逸問。行露召伯聽訟。察民之意。化其何訟乎。

答曰。實訟之辭也。民被化久矣。故能有訟。東垣按。此條見詩行露正義。

小星傳。禰被也。箋云。禰。帳也。○張逸問。此箋不知何以易傳。又諸妾抱帳。進御于君。有常寢。何其碎。東垣按。禰。說文。衣不重也。

答曰。今人名帳爲禰。雖古無名。被爲禰。諸妾何必人抱一帳。施者因之。如今漢抱帳也。何按。此條見小星正義。

張逸問。箋。原注。何彼穠云。德能正天下之王。然則不必要文王也。

答曰。德能平天下。則稱爲平。故以號文王焉。

張逸問。騶虞傳曰。白虎黑文。又禮記曰。樂官備。何謂。

答曰。白虎黑文。周史王會云。備者。取其一發五祀。言多賢也。要按。此條見詩騶虞正義。

張逸問。豕生三曰豮。不知母豕也。豕也。

答曰。豕也。過三以往。猶謂之豮。自三以上。更無名也。東垣按。此條見詩豮豕正義。自三上有以字。

谷風。涇以渭濁。箋云。此絕去所經見。因取以自喻。○張逸問。何言絕去。

答曰。衛在東河。涇在西河。故知絕去不復還意。釋按。此條見詩谷風正義。詩地理攷引此。作衛在河東。涇在河西。涇不在衛境。作詩宜歌土風。故言絕去。此婦人既絕至涇。而自比已志。

張逸問。楚宮今何地。仲梁子何時人。

答曰。楚邱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中。仲梁子。先師說魯人。當六國時。在毛公前。按。詩定之方中正義及玉海引此。作先師魯人。無說字。

張逸問。傳曰。山川能說。何謂也。

答曰。兩讀。或言說。說其形勢也。或曰述。述其故。原注。一事也。述讀如遂事不諫之遂。案。陸德明釋文全載此條。正義所引。惟至述其古事而止。○何按。詩定之方中正義兩引此條。一全載。一無末句。

張逸問。氓詩箋云。既非禮之樂。小雅云。和樂且既。何謂也。

答曰。禮樂者。五聲八音之謂也。小雅亦言。過禮之盛。和樂。過禮之言也。燕樂嘉賓。過厚賢也。不以禮。既者。非禮之名。故此禁女爲之。釋按。此條見詩氓正義。

張逸問。平王微弱。其詩不能復雅。厲王流于虢。幽王滅于戲。在雅何。

答曰。幽厲無道。酷虐于民。以強暴至于流滅。豈如平王微弱。政在諸侯。威令不加于百姓乎。何按。此條見詩土城譜正義及詩地理攷。

君子陽陽箋云。我者。君子之友。自謂也。時在位有官職也。○張逸問。何知在位有官職。又男子焉。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 鄭志 卷上

得在房。

答曰。房中而招人豈遠乎。故知可招者當在位也。招之者樂官。有祿而無言責。苟免時身。路寢房中可用。男子。東垣按。此條見詩君子歸正義。

張逸問。有女同車序。齊女賢。經云。德音不忘。文姜內淫。適人殺夫。幾亡魯國。故齊有雄狐之刺。魯有敵笥之賦。何德音之有乎。

答曰。當時佳耳。後乃有過。或者早嫁不至于此。作者據時而言。故序達經意。倘按。此條見詩。有女同車正義。

張逸問。幽七月專詠周公之德。宜在雅。今在風何。

答曰。以周公專為一國。上冠先公之業。亦為優矣。所以在風下。次於雅前。在于雅分。周公不得專之。釋按。詩地理攷引此。節去亦為優矣。在于雅分。周公不得專之句。

張逸問。皇皇者華箋云。中和謂忠信。每懷靡及箋云。懷私為每懷。和當為私。而此言忠信。愚意似乖也。

答曰。非也。此周之忠信也。已有五德。復問忠信之賢人。東垣按。此條見詩皇皇者華正義。

張逸問。常棣箋云。周仲文以左氏論之三辟之興。皆在叔世。謂三代之末。即二叔宜為夏殷末也。答曰。此注左氏者亦云。管蔡耳。原注。鄭來。賈遠。又此序子夏所為。親受聖人。足自明矣。原注。周仲文蓋漢叔宜為夏殷之末。不得為管蔡。鄭答注左氏者。謂鄭。賈之說也。

縣詩自西徂東箋云。幽與周原不能為西東。據至時從水滸言也。○張逸問。幽與周原不能為東西何謂。

答曰。幽地今為栒邑縣。在廣山北。沮水西。有涇水從此西南行。至正東。乃得周。故言東西云。岐山在長安西北。四百里。幽又在岐山西北。四百里。案。詩經正義及月禮疏。謂詩記引。行至正東句。無字。

械樸箋云。二千五百人為師。今王與師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禮。五師為軍。軍萬二千五百人。○趙商問。械樸箋引常武。整我六師。宣王之時。又此征伐之事。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

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乃言軍耳。按。詩械樸正義引此。問答上又此作又田。乃言上有凡字。時遇正義引難問。志天子巡守禮。無六軍之文。二語。其大意可參合。而此本未錄。今附議之。

趙商問。生民箋云。上帝。又云。當堯之時。姜嫄為高辛氏妃。意以為非帝嚳之妃。史記。嚳以姜嫄為妃。是生后稷。明文皎然。又毛亦云。高辛氏帝。苟信先籍。未覺其偏隱。是以敢問。易毛之義。按。詩生民正義及杜佑通典引此。俱作高辛氏世也。

答曰。即姜嫄。誠帝嚳之妃。履大人之迹。而欲欲然。是非真意矣。乃有神氣。故意欲欲然。天下之事。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稷稚于堯。堯見為天子。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釋按。此條見詩生民正義。

序長發。大禘也。○趙商問云。按祭法。殷人禘嚳而郊冥。又喪服小記及大傳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皆以為祭天皇帝。以嚳配之。然則此詩之禘。亦宜以為圓丘之祭。不審云郊何。

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則以祖配其祖。從出之明文也。云注皆以為祭天皇帝。詩之大禘。宜為圓丘之祭。探意太過。得無誣乎。禘者祭名。天人共云。按。詩長發正義全載此條。雖正義節引云。禘大祭。天人共之。答張逸云。文王承先公之業。積修其德。以致風化。述其美以為之法。能行其本。則致末應。既致其應。設以為法也。按。詩譜正義引此。能行其本。作得行其本。○釋按。周南召南詩譜正義引此。殷以為法。下有其不實致也句。得。毛本仍作能。

又云。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卒以受命。東垣按。以上二條。見詩譜正義。

答張逸云。國史采衆詩時。明其好惡。令替謠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

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為興廢。廢之則為衰。倘按。此條見詩關雎正義。

論語云。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云。哀世夫婦不得此人。不為滅傷其愛。詩箋以哀為衷。以此哀為義。

答劉炎云。論語注。人閒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按。詩關雎正義引此。後字下有說字。

答趙商曰。婦人有歸宗。謂自其家之為宗者。大夫稱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則不然也。按。自其原本作目其。今據詩經正義校正。

卷耳傳。采采。事采之也。

答張逸云。事謂事事一一用意之事。采苜亦然。雖說異。義則同。東垣按。此條見詩卷耳正義。

鑫斯不言興。

答張逸云。若此無人事實。與也。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衆篇皆然。倘按。此條見詩鑫斯正義。

答張逸曰。行露以正言也。標有梅。以蕃育人民。釋按。此條見詩標有梅正義。

野有死麕。無使虺也。吠。

答張逸云。正行昏。不得有狗吠。按。詩正義引此。昏字下有禮字。

詩序。鹿邱。責衛伯也。○衛是侯爵。而為州伯。張逸疑而問。

答云。實當用伯而侯。德適任之。何嫌不可。命人位以德。古亦然也。釋按。王制正義引此。意同而詞稍異。

答趙商曰。狄人入衛。其時明然。戴公廬漕及城。楚邱二者。是還復其國也。許夫人傷宗國之滅。又閱其民。欲歸行其野。視其麥。是時之憂思。乃引日月而不得歸。責以冬夏與誰。因誰極。未通于許夫人之意也。東垣按。此條見詩賦正義。

清人刺文公詩也。文公厲公之子。清人當處卷末。由爛脫失次。屬于莊公時。

趙商問族師職曰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在康誥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族師之義鄰比相坐康誥之說門內尚寬不知書禮是錯未達旨趣

答曰族師之職周公新制禮使民相共勸之法康誥之時周法未定又新誅三監務在尙寬以安天下先後異時各有云為乃謂是錯按周禮族師正義引此問答自族師之義以下其文悉同書康誥正義則謂周書父子兄弟不相及而周官鄭保以比伍相及趙商舉而發問鄭答云周禮太平制此為居股亂而言其文與此本迥異蓋舉大指不必盡依原文注疏中類此者不少也

張逸問載師注十八分之十三率之何謂

答曰六鄉之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一易家二百畝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六遂之民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百畝萊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而六百五十畝以三分去一之法當餘十二遂地以有五十畝萊于三分去一乃得十三按周禮載師正義引一易家二百畝作萊易家二百畝

趙商問載師職云凡宅不毛乃罰以一里布田不耕者罰屋粟商以田不耕其罪莫重宅不毛其罰當輕宅不毛乃罰以二十五家之布田不耕則罰之三夫之稅粟未達罰之輕重之差云為之旨釋按周禮載師正義引此云為之旨四字在未達罰之下

答曰此法各當罰其事于當其有故何以假他地輕重乎

劉炎問載師職云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云凡無職者出夫布夫家之征與夫布其

異如何

答曰夫家之征者田稅如今租矣夫布者如今算斂在九賦中者也併按此條見周禮閭師正義九賦作凡賦

劉炎問閭師職云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下至任虞凡八貢不道九賦下言凡無職者出夫布注云獨言無職者掌其九賦若此者豈上八貢者復出八賦與無職所出夫布凡為九將自布賦不同重計八貢未之能審也

答曰讀天官宰職則審矣無職在九賦中今此不言其餘獨言此者此官掌斂賦無職者不審出算故言耳東漢按此條見周禮閭師正義

趙商問閭人職稱父之讎辟諸海外君亦然注使辟于此不得就而讎之商以春秋之義子不復讎非子臣不討賊非臣楚勝之徒猶言鄭人在此讎不遠矣不可以見讎而不討于是伐之臣或君恩孝子思其親不得不報和之而已子夏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曰寢苫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兵天下尚不反兵海內何為和之豈宜不達二禮所趣小子曰惑少蒙解

答曰讎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否乎子之所云偏於此義按此條見周禮閭人正義禮記曲禮正義引答趙商云云無末一句

鄭志卷中

趙商問曰按成王周官立太師太保太傅茲惟三公即三公之號自有師保之名成王周官是周公攝政三年事此周禮是周公攝政六年時則三公自名師保起之在前何也

答曰周公左右兼師保初時然矣東漢按此條見周禮保氏鄭官正義

趙商問膳人掌凡乾肉而有庶肝何

答云膳人亦屬膳人按此條見周禮膳人正義

趙商問云天子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何

答云巡守禮制丈八尺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又太廣四當為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誤為四也

趙商問司服三后之六服之制目不解請圖之

答曰大裘衾衣、絺衣、絺衣、元衣、此六服皆纁裳亦烏韋弁衣以絺皮弁衣以布此二弁皆素裳白烏冠弁服黑衣裳而黑烏冠弁元端祿衣元烏首服副從王見先王揄翟青烏首服副從王見先公闕翟赤烏首服副從王見羣小祀鞠衣黃履首服編以告桑之服禮衣白履首服編以禮見王之服祿衣黑履首服次以御于王之服六翟三等三烏元青赤鞠衣以下三履黃白黑婦人質不殊裳履烏皆同裳色也

九十二匹。家四閑馬二種。爲千七百二十八匹。商按天子之卿。采地食小都。大夫食縣。不審所由。當能共此馬數。故禮記家富不過百乘。謂其多也。以司馬法論之。一甸之田方八里。有戎馬四匹。長穀一乘。今大夫采地四甸。一甸之稅以給王。其餘三甸。裁有馬十二匹。今又就校人之職。相校甚異。何。倘按。詩定之方中正義引此。節去天子之卿六句。多大夫食縣何由能供此馬句。相校甚異。作相覺甚矣。

裁有馬十二匹。周禮校人正義引作。詩正義仍作。古字同也。

答曰。邦國六閑馬四種。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家有四閑二種。又當八百六十四匹。今子以何術計之乎。此馬皆君之所制。非民之賦。畿內百里之國居四都。五十里之國居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居四甸。而引天子卿食小都。大夫食縣。欲何以難。又司馬法。甸有戎馬四匹。長穀一乘。此謂民出軍賦。無預于天子國馬之數。事條未理而多紛紜。按。詩定之方中正義。周禮校人正義並載此問答。各有節省字句。

趙商問。職方氏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注云。周之所服國數。禮記明堂位曰。周公六年。制禮作樂。朝諸侯于明堂。有朝位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六狄五兩禮之事異。未達其數。按。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此。兩禮之事異。作禮文事異。未達作不達。○說按。周禮職方氏正義引此。兩禮之事異。無別字。

答曰。職方氏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雅雖有與同。皆數耳。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按。周禮職方氏正義引此。作或六或五。兩文異。爾雅惟有其數耳。皆無別國之名。校未甚明。故不定。書旅獒正義引鄭答趙商云。戎狄但有其國數。其名難得而知。與此本及明堂位正義所引。意同而異。

趙商問。大行人職曰。凡大國之孤執皮帛。所尊衆多。下云。其他既小國之君。以五爲節。今此亦五。下云。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以下注云。公使卿亦七。侯伯亦五。子男三。不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

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之。未之思耶。反怪此更張。擴介又繼小國之君。非私覲也。

商又問。大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此即與小國同。宜應既小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與例似錯。

答曰。三積者。卿亦然。非獨孤也。故不在既小國之中。與例似錯。何所據也。

趙商問。大司馬云。師有功則愷樂獻于社。春官大司馬云。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云。大獻。獻捷于祖也。按。周禮大司馬。大司馬正義並引此。各有節省字句。

趙商問。稟氏爲量槩而不稅。廛人職有稅。何。答曰。官量不稅。東漢按。此條見周禮廛氏正義。

趙商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增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按。矢人職曰。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注云。田矢謂增矢。數不相應。不知所裁。

答曰。田矢謂增矢。此先定後云。此二矢。亦可以田。頃若少疾。此疏初在箛箭之間。屬錄事得之。謹答。何。按。此條見周禮矢人正義。

趙商問。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大宗伯職曰。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義。后土則社。社則后土。二者未知云何。敢問后土祭誰。社祭誰乎。

答曰。句龍本后土。後遷之爲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雙按。此條見詩甫田正義。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

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爲后土。後轉爲社。故世人謂社爲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按。周禮大宗伯正義引鄭答田瓊云。后土。古之官名。死爲社而祭之。故曰后土。句龍爲土官。後轉爲社。世人謂爲后土。無可怪。視此條則省而意同。○東漢按。此條見詩甫田正義。

張逸問曰。以血祭祭五嶽。以埋沈祭山川。不審五嶽亦當埋否。

答曰。五嶽尊祭之。從血腥始。何嫌不埋。按。詩魯靈正義引此條之下。又謂爾雅釋天云。祭山曰嶽。不言埋。張逸亦引以問。而鄭答曰。爾雅之文。雖不可盡據以難周禮。其說似遲及。而此本未錄。今附識之。○據按。爾雅祭山曰嶽。嶽。即埋字之義。南山經。埋用一。西山經。埋用百。北山經。埋用一。東山經。埋用一。周禮大宗伯注云。祭山林曰埋。史記正義引孔文詳云。宋末。會稽修禹廟。于廟庭山土中得五等圭璧百餘枚。形與周禮同。皆短小。此即禹會諸侯于會稽。執以禮山神而埋之。以此知祭山必埋玉。而埋之爲瘞也。瘞。即大宗伯以埋沈祭山林川澤之禮。

趙商問。周禮設六祈之科。禱禳而祭無不祈。敢問禮記祭祀不祈何義也。

答云。祭祀常禮。以序孝敬之心。當專一其志而已。禱祈有爲言之。主于求福。豈禮之常也。

趙商問。尺長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

答云。古積畫誤。爲四當爲三。三三則二尺四寸矣。按。此與本卷第三條趙商問云。天子遵守禮以下之文。及周禮內宰正義。實人正義所引之文相似。而較覺簡明。又儀禮觀禮。四享皆東。帛加。注。四當爲三。古書作三四或皆積畫云云。其大意亦可互證。

禮運注。周禮五齊。五曰沈齊。澄與沈蓋同物也。按。酒正注。澄酒是三酒。二注不同。趙商疑而致問。答云。此本不誤。轉寫益澄字耳。按。禮運正義引此。益澄作澄。沈。周禮酒正正義引趙商問。禮運注。澄是沈齊。今此注澄酒是三酒。何。鄭答。今解可去澄字。其文與此稍異。而買禮運本于此注時。直云酒是三酒。無澄字。有澄字者。然則此條所云轉寫益澄字。正與可去澄字之意相發明。未可因益齊。沈齊見于周禮。而易鄭志之益字爲益字也。○倘按。澄澄之澄。毛本仍作澄。

坊記云。醴酒在室。醖酒在堂。澄酒在下。示不淫也。○注以澄為清酒。田瓊疑而致問。

答云。禮運云。醴醖醑。澄各是一物。皆不言酒。故推其意。澄為沈齊酒。為三酒。坊記云。醴也。醑也。澄也。皆言酒。故因注云。澄酒。清酒也。其實沈齊也。東垣按。禮記禮運正義引此。各是一物。皆不言酒。皆是一物。各不言酒。

莊二十二年傳云。飲桓公酒者。桓公至敬仲之家。而敬仲飲之酒也。

答張逸云。時桓公館敬仲。若哀公館孔子之類。要按。此條見詩法正義。

趙商問曰。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

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略也。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就。

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預于數也。

答弟子孫皓問曰。西陸朝觀。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班冰是也。按。春秋昭四年傳正義引鄭答其弟子孫皓。與此同。益見詩七月正義以鄭志為失志之說。

昭十三年傳曰。鄭伯男也。賈逵以為鄭伯爵在男畿。距王城三百餘里。據按。春秋昭十三年正義引賈逵云。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也。與此所引賈說異。

趙商問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諡爵。何也。

答趙商云。此鄭伯男者。非男畿。乃謂子男也。先鄭之于王城。為在畿內之諸侯。雖爵為侯伯。周之舊俗。皆食子男之地。故云鄭伯男也。

趙商問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諡爵。何也。

答曰。周道之基。隆于二代。功德由之。王迹與焉。凡為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追諡矣。按。曲禮正義引此。二代作二王。豈能盡賢。豈盡字。則不追諡矣。則不然矣。其文稍異。○東垣按。此條又見通典及王圻法法通攷。

張逸問。禮注曰。書說何書也。

答曰。尚書緯也。當為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秘書。故諸所奉圖讖。皆謂之說。按。曾謂原本作皆為。今據禮記禮弓正義校正。○要按。毛本仍作為。

答隨頌曰。孟子當報王之際。王制之作。當在其後。按。此見禮記目錄正義。下見王制正義。作答林頌。刊本互異。

○釋按。陳或作林。頌。後漢書鄭康成傳。孔融傳皆作頌。說見卷下。

又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士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王制注云。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張逸疑而不解以問。

答曰。設今有五十里之國。于此無功可進。無過可退。亦就益其地。為百里之國。爵尊而國小者。若虞。虢之君。爵為公。地方百里。爵卑而國大者。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于虞。虢。

孫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

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倘按。禮王制正義及玉藻引唐虞之禮二句。

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絀而行事。

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絀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又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絀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絀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為之。

玉藻注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趙商問云。以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是為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以上也。觀注似若但施于己。祭不可通之也。

答曰。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于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

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沙羽為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凰也。不解鳳凰何以為沙。

答曰。刻畫鳳凰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釋按。詩魯頌犧尊將。傳云。犧尊有沙飾也。齊官司尊事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為犧。儀禮大射儀。兩壺獻酒。注。獻讀為沙。禮記明堂位。周獻豆。注。獻。疏刻之。正義曰。獻音婆娑。是希疏之義。故為疏刻之。又郊特牲。汁獻。注。獻讀為沙。漢書王莽傳。立平獻。師古曰。獻音婆。是沙。沙。犧。獻音義皆通。

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

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東垣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

王瓊問曰。舉于旌首。當以皮耶。盡之也。

答曰。皆俱舉皮。置于首。不盡。

趙商問曰。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為明堂。即文廟耶。

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釋按。此條見南齊書禮志。

答張逸曰。鉅鹿。今名廣河澤。何按。此條見詩經正義。

孫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

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倘按。禮王制正義及玉藻引唐虞之禮二句。

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絀而行事。

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絀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又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絀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絀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為之。

玉藻注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趙商問云。以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是為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以上也。觀注似若但施于己。祭不可通之也。

答曰。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于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

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沙羽為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凰也。不解鳳凰何以為沙。

答曰。刻畫鳳凰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釋按。詩魯頌犧尊將。傳云。犧尊有沙飾也。齊官司尊事作獻尊。鄭司農云。獻讀為犧。儀禮大射儀。兩壺獻酒。注。獻讀為沙。禮記明堂位。周獻豆。注。獻。疏刻之。正義曰。獻音婆娑。是希疏之義。故為疏刻之。又郊特牲。汁獻。注。獻讀為沙。漢書王莽傳。立平獻。師古曰。獻音婆。是沙。沙。犧。獻音義皆通。

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

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東垣按。此條見禮記王制正義。

王瓊問曰。舉于旌首。當以皮耶。盡之也。

答曰。皆俱舉皮。置于首。不盡。

趙商問曰。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為明堂。即文廟耶。

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后稷配也。釋按。此條見南齊書禮志。

答張逸曰。鉅鹿。今名廣河澤。何按。此條見詩經正義。

社事。故避其日。使不相妨。

趙商問。己為諸侯。又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
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

商又問。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

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

喪服云。女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

曰小宗。

答趙商云。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歸宗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東垣按。此條見禮記檀弓正義。

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否。

答曰。慈母。何得如繼母耶。

趙商問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否。

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何所服耶。權者由心。

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明為改葬總之例乎。為久不葬也。

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法後代。□□可以難禮乎。

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于嫁母服何。

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

禘祫志云。魯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閔二年五月。吉禘。閔公之服。二十一月。于禮少四月。又不禘。云吉禘。識其無恩也。閔公二年八月。薨。僖二年除喪。始禘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殷祭。六年禘。故八年禘。按。後漢書鄭康成傳。所著魯禘祫義。一書。此禘祫志當即禘祫論也。下同。

答趙商云。于禮少六月者。通禘月言之也。閔公之喪。僖三年乃除。僖二年得除。閔公喪而禘者。以是喪祭。雖在前喪之內。亦得為後喪之祭。故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禘。其練祥皆行。是也。

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志。稱春秋。魯昭公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禘。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

禘祫之數。若不三年。則禘祫事錯。

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于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下譏為是。亦甯有。

鄭志卷下

答孫皓曰。凡自周無出者。周無放臣之法。罪大者刑之。小則宥之。

答趙商曰。楚交中國而近南夷。末世行。故謂之夷也。

張逸問。許氏異義。駁衛孔悝之反。祔有主者。何謂也。

答云。禮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時末代之君。賤之。使祔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魯郊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皆時君之賜也。

趙商問。孔子稱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檀弓云。今某也。般人也。兩權奠殯。哭師之處。皆所法于。般禮。未必由周。而云吾從周者。何也。

答曰。今用之者。魯與諸侯皆用周之禮法。非專自施于己。在宋冠章甫之冠。在魯衣逢掖之衣。何必純周。云吾從周者。言周禮法最備。其為般。周事豈一也。按。中庸正義引此。何必純周。作何必純用之。

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原注。曾子問。注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云。惟天地社稷。為越。縹而行事何。

答云。越縹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避之。按此條與前卷答田瓊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條。大意相同。正義謂越縹之重。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越縹而行事。鄭謂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郊。

善之文獻。

答趙商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

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

答趙商曰祥謂大祥二十五月禫謂二十七月既禫徒月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哀樂未忘耳禫月可以歌皆自省禫月所為也。

答張逸云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如下室設黍稷曰饋下室內寢也至朔日月半而般奠般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

檀弓注大斂奠于堂。

答趙商曰堂當為室。

答趙商云師哭諸廟門外按此條答問似未全哭師于廟門外本禮記奔喪之文檀弓云哭諸廟正義謂是殷禮若周禮則哭諸廟門外故鄭答趙商之間亦以為然也。

臨頌難曰凡國有大裁歌哭而請魯人有日食而哭者傳曰非所哭哭者哀也歌者是樂也有哭而歌是以樂裁裁而樂之將何以請哀樂失所禮又喪矣孔子曰哭則不歌歌哭而請道將何為答曰日食異者也于民無困哭之為非其所裁害不害穀物故哭非禮也董仲舒曰等求雨之術呼嗟之歌國風周南小雅鹿鳴燕禮鄉飲酒大射之歌焉然則雲漢之篇亦大旱之歌攷異郵曰集二十四早志玄服而等緩刑理察擬罪赦過呼嗟哭泣以成發氣此數者亦大裁歌哭之證也多裁哀也歌者樂也今喪家挽歌亦謂樂乎孔子哭則不歌是出何經論語曰子于是日哭則不歌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為哀樂之心無常非所以難此禮按周禮女巫正義引此條首句作林頌難曰末句作非所以讚此禮餘語悉同○據按後漢書鄭康成傳有答趙商存周禮難一書孝存即頌北海人也此條係別是一書鄭志者誤錄入之○鄭志前卷答趙商孟子云一條無難字或可存之然使一例登載正不止此一條也。

周都豐鎬故以吳岳為西伯按自此以下十八條不著與何人答問時送高正義引此條而曰雜問之志首尾無次此實或有或無不可信也。

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朝按周禮大行人正義引此作鄭志。

四時迎氣于四郊祭帝還于明堂亦如之按時我將正義引此作雜問志。

內則饗次穆周禮醴次穆又醴在六飲中不合在豆且內則有饗無醴周禮有醴無饗明醴饗一也按此條見周禮醴人正義作雜問志。

一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是以各二尊彝尊不言數者禘祫與時祭追享朝享等皆同用三酒不別數可知也東漢按此條見周禮司尊彝正義正義作鄭志。

韎韐之附注附為幅注亦為屬以韎韐幅如布帛之幅而連屬以為衣而素裳按此條見周禮司尊彝正義作雜問志又見儀禮禮記正義。

四時治兵王自出禮記天子殺則下大綏司馬賦王建大常足相參正按周禮巾車正義引此作雜問志。

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按周禮司刑正義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周公作者下引鄭志與此文同。

此公乃二王後按周禮掌客正義上公饋餼百二十饗下引鄭志此一語。

祖為祭道神按儀禮聘禮記出祖釋奠祭酒師正義引鄭志此一語。

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諸侯之臣正有此地按儀禮喪服正義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下引鄭志此條。

王執鎮圭以朝日祭天地宗廟亦執之按禮記曲禮正義謂典瑞云王執鎮圭以朝日又鄭志云祭天地宗廟亦執之是朝日既執鎮圭夕月亦當然也。

脯非食穀按禮記內則大夫燕食有脯無脯有脯無脯正義引鄭志此一語。

月命民社謂秦社也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

大裘之上又有元衣與裘同色。

三狄首服副副覆也所以覆首為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絛矣鞠衣首服編編列髮為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展衣首服次次第髮長短為之所謂髮髻若燕居之時則亦祿纒笄總而已其六服皆以素紗為裏按禮記玉藻正義引鄭注內向服後又引鄭志此條○東漢按蘇與接通說古書字說文魯在新附士冠禮注古文新為結。

春日其禘太皞其神句芒祭蒼帝靈威仰太皞食焉句芒祭之于庭祭五帝于明堂五德之帝亦食焉又以文武配之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此謂合祭于明堂漢以正禮散亡戴禮文殘缺未審周明堂以何月于月令則以季秋按禮記祭法正義全載此條時我將正義節引後二句並作雜問志。

正月上辛祀后稷于南郊還于明堂以文王配按南齊書禮志永明二年蔡仲熊議郊與明堂宜異日據前條未審周明堂以何月于月令則以季秋二語證此條非出鄭志蓋為志者失焉。

王瓚問曰爾雅云莫貉螳螂同類物也今沛魯以南謂之螳螂三河之域謂之螳螂燕趙之際謂之食隴齊濟以東謂之馬敷然名其子則同云螳螂是以注云螳螂螳螂母也按此條似未全備作王瓚問必有脫誤或文類聚所載亦同今無從校補○釋按禮記月令正義爾雅釋蟲正義並引作方言云云與此異同惟沛魯齊濟濟訛作齊杞馬敷訛作馬殺考方言無此數語月令正義所引當即鄭志不知者以意改易為方言而爾雅正義又疑其誤也。

焦氏問曰仲秋乃鳩化為鷹仲春鷹化為鳩此六月何言鷹學習乎。

張逸答曰鷹雖為鳩亦自有真鷹可習矣按自此以下二十三條皆鄭門弟子互相問答語引入禮記正義有以書某答某問者不盡標鄭志。

鄭志 卷下

四〇

堯典：三苗于三危。在西裔。檣弓注：舜征有苗，乃死于蒼梧。

張逸答焦氏問云：初窺西裔，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名也。東垣按：蒼梧郡，元鼎六年開。

曲禮云：天子五官。注：此殷時制也。○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

焦氏答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司徒以下法五行，并此太宰，即為六官也。應按：此條見禮記曲禮正義。

崇精問曰：獄，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均臺，爾雅何代之獄？

焦氏答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是也。爾雅：此條見禮記月令正義。不據鄭志。

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注曰：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娥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王權問曰：以注言之，先商之時，未有高禘，生民詩曰：克禘克祀，以弗無子。傳以為古者必以高禘為姜嫄禮祀上帝而生稷，是則高禘之祀，非以生契後立之也。按：以上見十平御覽。據作鄭記。○釋按：陸賈禮記志：鄭志：鄭記各自為書，孝經正義云：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設門徒，各述所言，更為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史通說亦同。然則諸書所引標作鄭記者，不可遽入，應刪，或附錄于後。

焦喬答云：先契之時，必有禘祫之祀，位在于南郊。蓋以玄鳥至之日祀之矣。然其禘祀，乃于上帝也。城簡狄吞鳳子之後，後王為媒官嘉祥祀之，以配帝，謂之高禘。按：月令仲春以太牢祠于高禘。注：正義引鄭志：焦喬答王權云：與此字句悉同。太平御覽所載，必自有作自必有，然其禮制作然其所釋。

曾子問：公館與公所為曰公館。注：公館若今縣官舍，公所為君所命使舍己者。○鮑遺問曰：注此云：君所命使舍己者，注雜記云：公所為若今離宮別館也，是二說異何？

張逸答曰：公館若今停待者也。離宮是也。聘禮曰：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公命人使館客，亦公所為也。任厥問云：天官司裘注云：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此云百官皆足，則有臣矣。

汜關答曰：此上下兼說之耳。士雖無臣，猶有屬官佐祭，特牲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殺齊，百官皆足，抑謂此也。

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百，子男皆三十。○崇剛問云：引大戴禮也，何以言蓋？

汜關答曰：言蓋無別意，猶如禮運云：仲尼之歎，蓋歎魯也，亦無別意。

劉德問曰：君弔大夫，迎于門外，又拜送于門外，大夫弔，不迎于門外，今時縣令長弔主人，待之當何？依國君來弔禮，依大夫來弔也，又當去杖，其至皆如故，無可捨耶？又今時丞尉來弔，待之當云何？

田瓊答曰：今之君與禮所云君，輕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長宜依國君，丞尉宜依大夫，君子于禮但見去杖

鄭志 卷下

四一

鄭志 卷下

四二

杖，其餘不見也。今于君弔，以首經貫臂，遺人則不釋之而已。

陳鏗原注：一問汜關云：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若有庶母無服，何人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

汜關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

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

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

張逸答陳鏗原注：一云：敬姜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

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

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復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陳鏗原注：一問趙商曰：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處可除，何為乎三月？

商答曰：改葬經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經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

和剛問汜關云：久喪不除者，為當眾子盡然邪？故質焉耳。

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聞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所駭異義之事，不孝莫大于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開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曰：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開覆又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子不除耳。

劉德議問曰：原注：議字疑衍，按：杜佑通典：喪服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立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

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附于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

又問：朋友無所歸，于我殯，若此者，迎彼還己館，皆停柩于何所？

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于己館而殯之者，殯之而不于西階也。

陳鏗原注：一問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也，此則與母諱同何也？

田瓊答曰：雜記方分尊卑，故詳言之，曲禮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母諱遠，妻諱近，則亦宜言也，但所避者狹耳。

曲禮：大功小功不諱。○陳鏗問曰：亦為父乎，自己親乎？

田瓊答曰：雜記云：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謂諱齊於親也，然則大功小功

鄭志 卷下

四三

不諱矣。

焦氏問曰。按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也。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

崇精問曰。葬母亦朝廟否。其虞。父與母同日異日乎。

焦氏答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內暨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是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異日也。

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

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說此疑。鄭君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

陳鑠原注。一作。喪服四制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經說云。言不文者。指士民也。按坊記云。

高宗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此則所言也。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

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諸侯俱有言矣。而獨謂臣下。上句云。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大

夫士也。孝經說云。言不文。指士民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

趙商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家宰存也。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須言而辨。爲可

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時。所包者廣。孝經云。士民。注引之者。欲微見其小異。其大趣

亦同也。

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

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否。

瓊答曰。禮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衰言功衰。乃服其服而往。則齊衰亦于功衰。乃服

其服也。哭他室者。爲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按。杜佑通典引此條。標作鄭記。

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大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頌難周禮。許慎異

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答甄守然等書。按。此條見孝經序注。正義謂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如是。

以爲未注孝經之證。非答問語。當是傳寫者附錄于後。○何按。雜記。應從後漢書本傳作周禮。釋廢疾。

本傳及各史經籍志。皆作起。史通引此條。大傳作書傳。雜記作雜禮。許慎上有脫字。無釋廢疾三字。

答甄守然作及答甄子然。

附錄

後漢書本傳

門生相與譔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

隋書經籍志

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

史通

鄭弟子追論師法及應答。謂之鄭志。

孝經正義

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

舊唐書經籍志

九卷。鄭玄撰。

新唐書藝文志

九卷。鄭玄撰。

通志藝文略

鄭志 附錄

標名以別之不敢雜也。但几塵風葉。昔人已喻之矣。洪儒碩學。匡其不逮。幸甚。嘉慶三年六月十三日。錢東垣既勤氏識於得自怡齋。

鄭志一書。北宋已佚。故崇文總目不載。茲不知何人所輯。今取而訂之。知其中往往購入他書。如鄭記數條。考隋志。鄭志。魏鄭小同撰。鄭記。鄭玄弟子。孝經正義。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證門徒。各述所。中為問答。錄其語。謂之鄭記。史通所說略同。惟更為問答。說作更不問答。新舊唐志。三書並載。考諸經正義及水經注。南齊書禮志。初學記。太平御覽。藝文類聚。通典。玉海。小學紺珠。王圻論法。通攷諸書。所引作鄭志者。皆康成與門人問答之詞。初學記。太平御覽。通典。所引作鄭記者。皆門人互相問答之詞。獨禮記正義所引。閒有諸弟子互相問答之詞。亦引作鄭志者。疑無識之徒。襲劉知幾更不問答之說。遂改鄭記為鄭志。猶詩七月正義改鄭志為吳志。禮記月令正義改鄭志為方言耳。又有答臨頌難一條。考後漢書本傳。有答臨孝存周禮難。孝存即頌。北海人也。是二者皆各自為書。與此無涉。原可就刪。但鄭記即係北海弟子互相問答。反覆辨難。以合于司農之學。答臨頌周禮難。亦即司農與弟子問難之書。則于鄭志體例。不甚相懸。是散佚已久。偶有僅存。附錄之。均足以存鄭學之梗概。特當標出注明耳。秦君照若擬刊叢書。屬予勸弟勤訂。偶有考證。特標名附注各條之下。嘉慶三年六月十有六日。以成錢繹書。

右鄭志三卷。魏鄭小同撰。國朝錢東垣等勘訂。案小同。康成孫。原書久佚。此三卷不知何人所輯。四庫提要已著錄。經東垣昆仲勘訂。復加考證焉。而汗筠齋秦氏刻入叢書者也。考孝經正義。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鄭之弟子。分證門徒。各述所言。更為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而亡友侯君謨。孝廉補後漢書藝文志。則稱鄭記六卷。鄭康成弟子撰。補三國藝文志。則稱鄭志十一卷。魏侍中鄭小同撰。是書附錄各條。及東垣昆仲兩跋。考訂已詳。而下卷於弟子互相辨難。及答臨孝存周禮難各條。並附存焉。崇鄭學也。淵如先生孫祠書目內編著錄。至三本之多。亦稱魏小同撰。一孔廣林集本。一武億校本。補遺一卷。其一錢東垣集本附錄一卷。即此冊也。至舊唐書元行沖傳所作釋疑。稱黨銅獄起。師門道喪。康成於窟伏之中。理紛挐之業。志存探究。靡所咨謀。而猶緝述忘疲。開義館徒。其於鄭志。向有百科。章句之徒。曾不窺覽。詆毀鄭學。謬悠之談。不值一哂。已。宋代理學鉅儒。如考亭等。無此說也。東垣字既勤。嘉定人。弟繹。字以成。個。字個人。可慮微君子。竹汀先生猶子也。翁覃溪復初齋文集有錢東垣字說。既勤說二首。稱其沈博而知要。今之學人所罕見也。亦可謂克荷門基。宗風勿替者矣。成豐癸丑暮春之初。南海伍崇曜謹跋。

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稷稚于堯堯見為天子高辛與堯並在天子位乎按詩大雅生民正義引

序長發大禘也○趙商問云按祭法殷人禘而郊冥又喪服小記及大傳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皆以為祭天皇帝以響配之然則此詩之禘亦宜以為圓丘之祭不審云郊何答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則以祖配其祖從出之明文也云注皆以為祭天皇帝詩之大禘宜為圓丘之祭探意太過得無誣乎禘者祭名天人共云（原案）詩正義全載此條

答張逸云文王承先公之業積修其德以致風化述其美以為之法能行其本（原案）詩正義則致末應既致其應設以為法也○又云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卒以受命按詩周南召南正義引同

答張逸云國史采桑詩時明其好惡令警曠歌之其無作主皆國史主之令可歌按詩正義引

答張逸云風也小雅也大雅也頌也此四者人君行之則為興廢之則為衰論語云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云哀世夫婦不得此人為滅傷其愛詩箋以哀為衷此以哀為義按詩正義引

答趙商曰婦人有歸宗謂自其家之為宗者大夫稱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則不然也案詩正義引

則同按詩正義引

龜斯不言與○答張逸云若此無人事實與也文義自解故不言之凡說不解者耳衆篇皆然按詩正義引

答張逸曰行露以正言也標有梅以蕃育人民按詩正義引

野有死麕無使龍也吠○答張逸云正行魯不得有狗吠（原案）詩正義載

答張逸云雌雉求牡非其類故喻宣公與夫人按詩正義引

詩序施邱責衛伯也○衛是侯爵而為州伯張逸疑而問答云實當用伯而侯德適任之按禮記王制正

一句何嫌不可命人位以德古亦然也按詩正義引

答趙商曰狄人入衛其時明然戴公廬漕及城楚邱二者是還復其國也許夫人傷宗國之滅又閱其民欲歸行其野視其麥是時之憂思乃引日月而不得歸責以冬夏與誰因誰極未通于許夫人之意也按詩正義引

清人刺文公詩也文公厲公之子清人當處卷末由爛脫失次廟于莊公時○答趙商曰詩本無文字後人不能盡得其次第錄者直錄其義而已按詩正義引

答張逸曰稅法有常不得薄今魏君不取于民惟食園桃而已非徒薄于十一故刺之按詩正義引

采芣傳采芣細事也首陽幽辟也細事喻小行也幽辟喻無微也箋云興者喻事有似而非○答張逸云篇義云好聽讀當似是而非者故易之按詩正義引

魚麗序云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答趙商云于文武時兄弟失道有不和協之意故作詩以感切之至成王之時二叔流言作亂罪乃當誅悔將何及未可定此篇為成王時作（本註）趙商問則于時鄭未為讀故說不定也後為此語則次定為成王時也○按詩小雅正義引又本註亦即引正義語

答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按詩正義引

車攻傳曰戰不出頃田不出防○答張逸云戰有頃數不能盡其多少猶今戰場者不出其頃界田者不出其防也按詩正義引

答趙商云衛武公居殷墟原按詩正義之初正義內故用殷禮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禮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法故衛稱殷禮衛殷之禮內與原案同又禮記曲禮下正義引答趙商二句惟作大車傳以莢為雛箋以莢為亂似易傳又言其青者如雛復似從傳張逸疑而問之答云雛鳥青非草名（原案）此與前條

亦引此義

孫皓問凌人十二月斬冰以其月納之七月言三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即出之藏之既晚出之又早何答曰夏十二月取冰二月開冰四月班冰是其常也藏之既晚出之又早晚者建寅乃藏與此周禮十二月藏冰較遲一月故出之早者四月夏之二月出冰與周禮同今函上晚寒故可夏正月納冰按周禮

止惟幽土晚寒旬脫去晚字下接故納冰可用夏正月也而夏二月仲春太族用事陽氣出地始溫故禮應開冰先薦寢廟（原按）詩七月正義周禮凌人正義與家宰序官正義並引此條大略相同惟幽土寒孔穎達又引鄭志答張逸云晚字非毛傳亦有幽土晚寒之文陸德明釋文云晚字而幽土及家宰序官正義並引此條亦略相同惟鄭志答孫皓謂自幽土晚寒句起至末並同又周禮凌人正義引鄭志答張逸云晚字非毛傳亦有幽土晚寒之文陸德明釋文云晚字而幽土晚寒句起至末並同又周禮凌人正義

趙商問按禮記玉藻疏作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按周禮膳夫疏引是為三牲備焉按玉藻疏作

商按玉藻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太牢禮數不同請問其說義引此作請問其說答曰禮記後人所定也（本註）一云禮

一作集○按膳夫疏據時而言或以諸侯同天子或以天子與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難據也（本註）一云禮

也按膳夫疏引同本註又玉藻疏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與禮違者多當以經為正（原案）詩正義引

四言

絲衣序釋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答張逸云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按詩正義引

趙商問傳曰凡土功水昏正而裁日而至畢召誥于三月之下營洛不依禮之常時答云傳所言者謂時也周召之作洛邑因欲觀衆般樂之與否則由欲觀民之意故不依常時也按詩正義引

信四年傳云五侯九伯○答張逸云作張逸受春秋異議五侯侯為州牧也九伯伯為州伯也一州一

趙商問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大宗伯職曰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也若此之義后土則社社則后土二者未知云何敢問后土祭誰社祭誰乎答曰句龍本后土後遷之為社大封先告后土玄注云后土土神不云后土社也按詩甫田正義全引此文周禮大宗伯疏節引答詞稍異

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云后土社也前答趙商曰當言后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于后土注云后土社也月令仲春命民社注云社后土中庸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注云社祭地神不言后土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為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為后土後轉為社故世人謂社為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原按周禮大宗伯正古之官名死為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為后土無可怪也欲定者定之亦可不須義引鄭答田瓊云后土無可怪視此條詞義而意同按詩甫田正義引田瓊問云云與此同

張逸問曰以血祭祭五嶽以埋沈祭山川不審五嶽亦當埋否答曰五嶽尊祭之從血腥始何嫌不埋原按詩豳正義引此條之下又謂埋釋天云祭山曰瘞瘞不言埋張逸亦引以問而鄭答曰爾雅之文雖不可盡以難周禮其說似連及而此本未錄載今附錄之按詩豳正義引張逸問及原按一家之注不可盡據與原按稍異

趙商問周禮設六祈之科禘而祭無不祈敢問禮記祭祀不祈何義也答云祭祀常禮以序孝敬之心當專一其志而已禱祈有為言之主于求福豈禮之常也按禮記禮疏引

趙商問尺長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答曰古積畫誤為四當為三三尺則二尺四寸矣按儀禮禮疏引原按此與本卷第三條趙商問云天子巡守禮以下之文及周禮內宰正義實寸矣人正義所引之文相似而較簡明又儀禮禮疏四享皆束帛加璧注四當為三古畫作三四或皆積畫云云其大意亦可互證

禮運注周禮五齊五曰沈齊澄與沈蓋同物也按酒正注澄酒是酒二注不同趙商疑而致問答云此本不誤轉寫益澄字耳原按禮運正義引此蓋澄作沈沈酒正正義引趙商問禮運注澄是沈齊注時直云酒是酒無澄字有澄字者誤然則此條所云轉寫益澄字正與可去澄字之意相發明未可因益齊沈齊見于周禮而易鄭志之益字為益字也

坊記云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不淫也注以澄為清酒田瓊疑而致問答云禮運云醴醕醕澄各是一物皆不言酒故推其意澄為沈齊酒為三酒坊記云醴也醕也澄也皆言酒故因注云澄酒清酒也其實沈齊也按禮記禮疏引

莊二十二年傳云飲桓公酒者桓公至敬仲之家而敬仲飲之酒也○答張逸云時桓公館敬仲若哀公館孔子之類

趙商問曰經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穀梁傳云閏月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又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公羊傳云閏月不書此何以書喪以閏數喪數略也此二傳義反于禮斷之何就答曰居喪之禮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無預于數也按春秋公羊傳

答弟子孫皓問曰西陸朝觀謂四月立夏之時周禮夏冰是也原按春秋昭四年傳正義引鄭答其志之誤

乃謂子男也先鄭之于王城為在畿內之諸侯雖爵為侯伯周之舊俗皆食子男之地故云鄭伯男也按鄭引正義

趙商問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證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證爵何也答曰周道之基際于二代功德由之王迹與焉凡為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則不追證矣原按曲禮正義引此脫盡字則不追證矣作則不然美其文稍異按通典引答曰下

張逸問禮注曰書說書說何書也答曰尚書緯也嘗為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識皆謂之說按禮記禮疏引原按皆謂原

答臨頌曰孟子嘗殺王之際王制之作當在其後原按此見禮記目錄正義下見又云王畿方千里者凡九百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定受田者三百萬夫出都家之田以其餘地之稅祿無田者下土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中大夫百四十四人卿二百八十八人

王制注云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為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張逸疑而不解以問答曰設今有五十里之國于此無功可進無過可退亦就益其地為百里之國爵尊而國小者若虞虢之君爵為公地方百里爵卑而國大者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二百里皆大于虞虢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孫皓問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聞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禮典不可得而詳按禮記正義引

王制曰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又云五祀宮中之神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為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豫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為之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玉藻注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趙商問云以雜記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是為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以上也觀注似若但施于已祭不可通之也答曰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于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按禮記玉藻正義引

張逸問曰明堂注儀尊以莎羽為畫飾前問曰儀讀如沙沙鳳凰也不解鳳凰何以為沙答曰刻畫鳳凰之象于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按禮記明堂正義引

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答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趙商問曰。說者謂天子廟制如明堂。是為明堂即文廟耶。答曰。明堂主祭上帝。以文王配耳。猶如郊天以
后稷配也。按南齊書禮志引
答張逸曰。鉅鹿今名廣河澤。按詩校正義引

鄭志卷下

答孫皓曰。凡自周無出者。周無放臣之法。罪大者刑之。小則宥之。按春秋左氏傳正義引於末世行

答趙商曰。楚交中國而近南夷。末世行。故謂之夷也。按詩閔宮正義引於末世行

張逸問。許氏異義。駁衛孔。怪之反。有主者。何謂也。答云。禮大夫無主。而孔獨有者。或時未代之君。賜之
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諸侯不祀天。而魯郊諸侯。不祖天子。而鄭祖厲王。皆時君之賜也。按通典

趙商問。孔子稱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檀弓云。今邱也。般人也。兩楹奠。殯哭師之。皆所法于殷禮。未
必由周。而云吾從周者。何也。答曰。今用之者。魯與諸侯皆用周之禮法。非專自施于已。在宋冠章甫之冠。
在魯衣逢掖之衣。何必純周。原按中庸正義引云吾從周者。言周禮法最備。其為殷周事。豈一也。原按中

此同。
趙商問云。自啓至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本註注云。郊社亦然者。按王制云。惟天地社稷。為越縉而行事。

何。答云。越縉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避之。按禮記曾子問疏引此同。原

郊社至。不可廢。大愈相同。正義謂趙商之意。葬時郊社之祭不行。何得有
越縉而行事。鄭謂未啓以前。是無事得行祭禮。郊社雖故。避其日。使不相妨。

趙商問。已為諸侯。又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
後者三年。斬。何疑。○商又問。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

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按禮記喪服疏引此。又有廢疾
又問下疏引
多父卒二字

喪服云。女子為父後者。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
○答趙商云。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歸事之理。故知諸侯夫人
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趙商問曰。慈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否。答曰。慈母。何得如繼母耶。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趙商問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已所未服。服繼母黨否。
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何所服耶。權者由心。按禮記禮弓正義引此同。惟

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除否。
明為改葬總之例乎。為久不葬也。答云。葬者送亡之終。假假葬法。後代□□。可以難禮乎。按禮記禮弓正義引此反

作巧偽反三字。
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于嫁母服。何。答
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禘祫志云。魯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閔二年五月。吉禘。閔公之服二十一月。于禮少四月。又不禘。云吉禘
譏其無恩也。閔公二年八月。薨。僖二年除喪。始禘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殷祭。六年禘。故
八年禘。○答趙商云。于禮少六月者。通禘月言之也。閔公之喪。僖三年乃除。僖二年得除。閔公喪而禘者。
以是喪祭。雖在前喪之內。亦得為後喪之祭。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終。其練祥皆行。是也。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于五月吉禘。下有時。喪父。殺子。般之後。公懼於難。不得時禘。葬則去首。經於門外。乃入。務自辱。成以厭其
禘若已。然然免喪。又遠。二年四月。夏。則禘。既禘。又即以五月禘於其廟。比月大祭。故譏其速也。下始。按閔
公之服云。云疏引。較
此多六十餘字。餘同。

趙商問云。按許氏異義。駁以為妾子為母依喪服。庶子為後。為其母總麻三月。按禘祫志。稱春秋魯昭公
十一年夏。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禘。是得為妾。母三年。經無譏文。得合下禘祫之數。若不
三年。則禘祫事錯。答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皆于禮難明者也。其事著明。但如事書之。當按禮以正之。今以
不譏為是。亦寧有善之文歟。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答趙商云。繼母而為父所出。不服也。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檀弓曰。祥而縗。是月。禮。徒月樂。○答趙商曰。祥謂大祥。二十五月。禮謂二十七月。既禘。徒月而樂。禮之
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哀樂未忘耳。縗月可以歌。皆自省。縗月所為也。按禮記禮弓正義引。既禘

二十七月。
答張逸云。未葬以脯醢奠于殯。又如下室設黍稷。曰饋。下室內寢也。至朔日月半而殷奠。殷奠有黍稷。而
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按禮記禮弓正義引。又知作又於餘同。

檀弓注。大飲奠于堂。○答趙商曰。堂當為室。按禮記禮弓正義引

之耳。士雖無臣，猶有屬官佐祭。特性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殺齊。百官皆足，抑謂此也。按禮記王制正義引。郊特牲：庭燎之百，由齊桓公始也。注：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崇朝問云：引大戴禮也。何以言蓋？汜問答曰：言蓋無別意，猶如禮運云：仲尼之嘆，蓋嘆魯也。亦無別意。按禮記郊特義正義引。

劉德問曰：君弔大夫，迎于門外，又拜送于門外，大夫弔，不迎于門外，今時縣令長弔主人，待之當依國君來弔禮歟？依大夫來弔也。又當去杖，其至皆如故，無可捨耶？又今時丞尉來弔，待之當云何？田瓊答曰：今之君與禮所云君，輕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長宜依國君，丞尉宜依大夫。君子禮但見去杖，杖其餘不見也。今于君弔以首經，貫臂，遣人則不釋之而已。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陳鑿一作鑿問：汜問云：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若有庶母尚無服，何人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汜問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待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按禮記王制正義引。

張逸答陳鑿一作鑿云：敬妻早寡，晝哭，以辟嫌，帷殯，或亦辟嫌，表夫之遠色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劉德問：以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復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陳鑿一作鑿問：趙商曰：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商答曰：改葬總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榘問：問汜，久喪不除者，為當衆子盡然耶？故質焉耳。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聞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所駭異義之事，不孝莫大于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開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曰：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開覆又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子不除耳。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否？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于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養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于我殯，若此者，迎彼還已館，皆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于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不于西階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陳鑿一作鑿問曰：雜記：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也。此則與母諱同，何也？田瓊答曰：雜記：方分尊卑，故詳言之。曲禮：據不出門大略言之耳。母諱遠，妻諱近，則亦宜言也。但所避者狹耳。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曲禮：大功小功不諱。○陳鑿問曰：亦為父乎？自己親乎？田瓊答曰：雜記云：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謂諱齊衰親也。然則大功小功不諱矣。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焦氏問曰：按春秋，君在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無言嗣子某者也。又大夫之子當何稱？張逸答曰：此避子某耳。大夫之子稱未聞。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崇朝問曰：葬母亦朝廟否？其虞父與母同日異日乎？焦氏答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蹕也。是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異日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劉德問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田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君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婚，違禮適權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陳鑿一作鑿問：喪服四制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注引孝經說云：言不文者，指士民也。按坊記云：高宗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此則所言也。又喪大記云：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諸侯俱有言矣。而獨謂臣下，上句云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謂大夫士也。孝經說云：言不文，指士民也。義似不同，引之何明？趙商答曰：三年之喪，天子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有也。雖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須言而辨，為可謂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時，所包者廣。孝經云：士民注引之者，欲微見其小異，其大趣亦同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問曰：或言往哭，或言側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服其服而往，雖總必往，亦當服否？瓊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輕重，通三年當往也。雜記：斬衰言功衰，乃服其服而往，則齊衰亦于功衰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為外兄弟，明皆當先哭，乃行耳。異國則不往也。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侯大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頌難周禮、許慎異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答甄守然等書。按禮記檀弓正義引。

錄于後。

答臨頌曰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三軍之大數按詩國宮正義引。難問志云稍縣都鄙地有公邑之民口率出泉於王也邦國都無口率之賦唯有軍賦革車匹馬十徒而已按周禮小司馬疏。

張逸問族百家安得有八閭鄭答并之為聯耳按族師疏。

鄭答林頌為二萬之大數者以實言之也按司馬疏。立必正方不傾聽○張逸云此說其威儀常然按禮記曲禮正義引。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張逸云說其見與行之法也。負劍辟咎詔之○張逸云辟咎詔之傾頭以告教之也此長者之為也按曲禮上正義引。

則掩口而對○張逸云謂令小者如是所習嚮尊者屏氣也按曲禮上正義引。

禮不下庶人○張逸云非是都不行禮也但其遺務不能備之故不著於經文三百威儀三千耳其有事則假士禮行之按曲禮上正義引。

刑不上大夫○張逸云謂所犯之罪不在夏三千周二千五百之科不使賢者犯濫也非謂都不刑其身也其有罪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按曲禮上正義引。

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按檀弓下正義引。

答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按雜記下正義引。

田瓊曰大夫女嫁於諸侯降其家旁親一等與出嫁降并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諸侯夫人為衆子無服何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夫人何緣獨得服之又大夫妻為大夫之親亦隨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於大夫還為其族親尊不同者亦降之唯父母昆弟為父後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於大夫者亦降其族親尊不同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適於士小功此為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大夫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為士者以尊降一等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按通典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議。

田瓊云大夫之妻為長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按禮記正義引。

檢魯禮春秋昭公十一年夏五月夫人歸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釋禫公會劉子及諸侯于平邱八月歸不及於胎冬公如晉明十四年春歸胎明十五年春乃禫按禮記正義引。

答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別子亦得立太祖之廟若其周制別子始爵其後得立別子為太祖若非別子之後雖為大夫但立父祖會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為大祖按禮記正義引。

趙商問祭禮云云按禮記正義引。

田瓊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會祖父母后太子嫡婦姊妹嫁於二王後皆如都人服及降服議引。

田瓊云諸侯女嫁為天王后降其旁親一等與出嫁為二等為外親尊不同則降天子后為衆子無服可以明之據大夫於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諸侯於衆子無服后何緣獨服之耶按禮記正義引。

鄭志補遺

趙商問定四年左傳曰曹為伯甸言爵為伯服在甸案曹國實今定陶去王城六七百里甸服在二服去王城一千五百里亦復不合敢問其故答曰東都之畿方六百里半之三百里定陶去王城八百里有餘豈六七百里也除畿內三百里又侯五百里定陶在外何謂之不合按詩王城正義引。

雜問志云五侯九伯選州中諸侯以為牧以二伯為之佐此正法也若一州之中無賢侯選伯之賢者以為牧按詩施邱正義引。

答趙商云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耳爾雅雖有與同皆兩數耳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之也按詩正義引。

答趙商云畿內四百國則周郊內亦封諸侯矣於周法十國而入其一於天子按詩甫田正義引。

臨頌并引詩三處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釋之云春秋之兵雖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之六師謂六軍之師按詩棫樸正義引。

鄭答林頌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為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即六軍也按周禮序官司馬疏引與前條文意略同而字句詳略互異因并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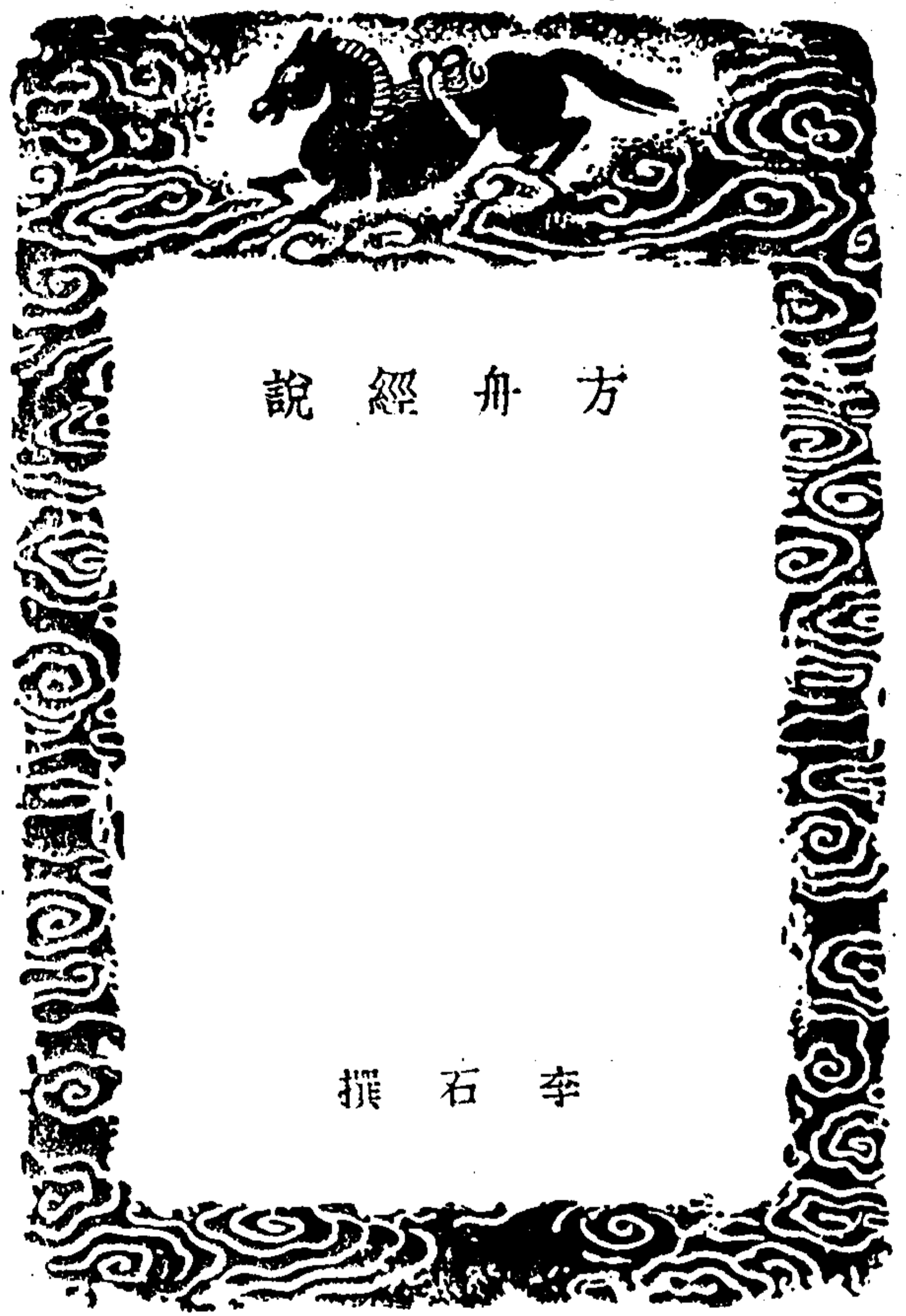
答趙商云九貉即九夷也按詩韓奕正義引。

田瓊曰。公子以厭降分。子厭於君。為其母妻昆弟練冠麻纓。謂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猶見先君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瓊又云。喪服經不見大夫嫡子為庶昆弟服者。與大夫為庶子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通典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魏時或為四孤論曰。遇兵飢饉。有賣子者。有棄溝壑者。有生而父母亡無總親。其死必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舉者。有家無兒。收養教訓成人。或語汝非此家兒。禮異姓不為後。於是便欲還本姓。為可然不。○博士田瓊議曰。雖異姓不相為後。禮也。家語曰。絕嗣而後他人。於禮為非。今此四孤。非故廢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且喪如長養於喪。便稱曰喪姓。無常也。其家若絕嗣。可四時祀之。門戶外有子。可以為後。所謂神不散非類也。通典異姓為後議。

侍中鄭小同議。史官不務審察晷度。謹綜疎密。謬准交會。以為其兆。至乃虛設疑日。大警外內。其有不効。則委於差晷度。禁縱自由。皆非其義。按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譎。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固形於前矣。此為古有明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職。考察無効。此有司之罪。又答古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歷。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疎密而已。負坐之條。由本無術可課。非司事之罪。通典天子合朔伐鼓。卷七十八。

有小泰山。按後漢書郡國志北海國十八城。宋盧侯國故屬琅邪。永初元年屬。



方舟經說總目

方舟經說

宋李石撰

宋李石撰

方舟經說卷一

宋李石撰

方舟經說 總目

左氏聖語例

詩補遺

二

卷一

周易十例略

周易互體例附

卷二

左氏卦例

卷三

左氏詩如例上

卷四

左氏詩如例中

卷五

左氏詩如例下

卷六

左氏君子例

方舟經說 總目

周易十例略

春秋有例者。起於杜預。易有例者。起於王弼。二例之作。以吾夫子立一定之論。如乾坤二卦。則諸卦之例。謹始之例也。後之學者。因而例之。故作十例略。

无咎者。有咎而卒于无咎也。乾之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者。剛失中道。為亢之漸。坤之六四。括囊无咎。陰進薄陽。臣強侵主。下卦之上。括囊以幸免。孔子繫之曰。无咎者。善補過。過而補之。可免于咎矣。易爻言无咎者。九十九爻。而何咎者三。何咎者。本自无咎。而猶畏之。无大咎者。未能无過。何咎者。徒自發於咎。一以乾坤為例。作无咎例。

利有攸往者。可以往而往。不冒險而往也。始於乾之利見大人。猶曰。可往見矣。坤之利牝馬。君子有攸往者。先味所向。後有所歸。猶曰。可以往矣。乾。坤。為例。利有攸往之卦十一。蘇言其八。爻言其三。蘇言有攸往者。一。爻言有攸往者三。蘇言小利有攸往者一。蘇言勿用有攸往者一。爻言勿用有攸往者一。蘇言无攸利者二。爻言无攸利者八。无不利者十二。卦十三。爻。爻之。以不冒險為利也。乾之象曰。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有利不言。蓋无適不利也。他卦爻之利。不利。勿用。有所往者。做此。作利有攸往。利天孚者。信也。始於需之有孚。而訟之有孚。次之。需者。疑也。因疑而待其信。可以无疑。訟者。爭也。因爭而求其

方舟經說 卷一

一

信可以止訟。或曰：去就從違，信不借之決也。需訟之外，蘇言孚者三，爻言有孚者十三，卦十八爻。蘇因事言孚者二，爻言孚者九卦十一爻，爻言匪孚者一言，因孚者一言，曰：中孚者，信之山中，而豚魚細物亦被其賜。凡信之有疑，有爭者，莫不釋然于此。謹信之始，起于需訟，作孚例。

悔吝者，君子求免于世之憂也。一本于正心誠意，慮而後動，迫而後應，俾不由于悔吝之塗，乃已。然時有不免者，一身萬物，隨時所值，因易自忘可也。繫辭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介者微小，尚可以追維之。竊嘗謂悔吝者，為二道，則悔大吝小也。吝尚可追維，而悔有不及者，亢龍有悔，此天下治亂休戚所繫，孰有大于此者哉？若夫屯、鹿之不得，往則取吝，蒙以刑為發，往則取吝，屯、蒙二吝，吝乃非悔之比，大小隨卦爻所寓，不可一概。且以乾之悔，況之豫、蠱、困之悔，誠有別矣。若乃革之悔亡，則以湯武革命，幾于繫天下事，甚大如乾之悔也。他言悔十五卦十八爻，无悔七卦八爻，言悔二卦二爻，言吝者自屯、蒙而下十七卦十八爻，小吝者二卦二爻，曰：小吝者，尚有大于此者乎？貞吝四卦四爻，吝无吝者四卦四爻，此悔吝之別。君子所以自忘于憂患如此，而有大小者，以乾與屯、蒙為謹始，作悔吝例。

厲者，君子以人心自危，而日進乎道心之微，備備自畏，未嘗一日不以憂患自警也。乾以惕為厲，訟以貞為厲，皆厲也。孔子于乾以危為詞，獨於艮之九三曰：其來厲，厲者，心之上下，憂患有所限止。文王之詞也。孔子釋之曰：危，驚心者，人心道心，危微之兩開，正如蠶之上下也。且言厲自乾以下二十三卦二十六爻，貞厲者八卦八爻，厲无咎者八卦八爻，厲无咎者，以乾為例，貞厲者，以訟為例，作厲例。心者，人之有心，有情也。以人之有心，有情見天地萬物之无心，无情，情顯而易見，心隱而難測。君子以易洗滌其心，雖天地之大，萬物之繁，如對鑑妍醜，无遁形矣。繫辭曰：聖人以此洗心，與民同患，是也。然此專出孔子象詞也。言天地之心者一言，天地之情者三復，則取其靜以自復，故能以復之心見天地之心，不待觀而見之。大壯則以剛大而能正，不但用壯為天地之情，況其在人者，至於成之虛恆之常，萃之聚，皆天地萬物，其由斯路，此甚易見者，以吾之情，度而測之也。用易君子，宜以復之心為心，曰：成曰：復曰：萃，思慮所孚，可不勞矣。作心情例。

八象者，始天地大象，以求其類也。類乎天者，天象，雲雷風雨日月是也。類乎地者，地象，山水塗澤木火是也。并天地為八卦十四象，剛柔奇偶，各以卦爻所象為類也。陰卦取天象，陽卦取地象，錯綜為爻，變化為用。文王重易而立辭，孔子立大象而釋之，自其八者衍之為十四也。以說卦考之，取象凡一百一十三，而大象所象，特一卦一象為主，而乃衍為十四，坎衍其三，離衍其二，巽衍其一，其寓諸爻者為九十九，所用未如說卦之數，而名物有不及象者，用易之君子，以意逆志，斯得矣。作明八象例。

主外變者為外主，明取其變以明吉凶，則易之神化也。作貞悔例。象卦名者，卦一名，名一字，盡矣。非聖人孰能說之。如曰：乾健坤順，非聖人象之，則世有不能名之者。八卦八名，伏羲名之，益以五十六名，文王名之。孔子又因象之益，以六十四名，其意以釋幾微幽深之義，以廣二聖立言之法，然皆強名也。曰：天地止矣，又強名曰：乾坤，乾坤止矣，而又強名以八卦，乾坤之變者，健順具一氣之元，晝夜四時，代謝摩盪，命之曰：易，而概之曰：道，故曰：皆強名也。揚子雲作太元準易，曰：一元之統，方州，部家，三摸九据，因氣盈縮，晝夜分之，九九為八十一贊，以御氣之變，有一卦而三名之者，出三聖人所作意表，易道或幾乎息矣。作象卦名例。

繫辭者，易之辭也。易之有辭，自文王始。繫辭，爻辭，均曰辭也。孔子既為象大小象，以釋文王之詞，謂之繫辭者，以繫其辭所自，不徒作也。故曰：繫辭焉，以盡其言，然則辭者，言之盡，而有未可盡者，易之意深矣。符試分繫辭上下未盡之意，以韓康伯所注十五章，上繫之章七，下繫之章八，蓋隨意求盡，展既思慮，而有得焉，可以合而一之。詞之統者，如中孚，同人，至大有七釋，自咸至損十一釋，此可以合之為十八釋，而乃分之于上下繫，何也。大衍之數五十，又合之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二篇之策，而為揲法矣。其下又再言天地之數，何也。至於十二卦制器，三陳九卦，隔章分釋，已无可疑，而學者以孔子十翼之分，有可疑者，象一也，大象二也，小象三也，上繫四也，下繫五也，說卦六也，序卦七也，雜卦八也，十翼幾為八翼矣。得无取文王繇詞，爻詞，二翼併足為十翼乎。竊疑文王以西伯作易，王為追書之王，而繇詞，爻詞，有稱王者，曰：王假之，曰：王假有廟，曰：王用享于西山，曰：王用享于帝，將遂為文王乎。以大象所稱之王，況之似出孔子或曰：文言之釋為一翼，而爻詞出周公，作繫辭例。

右十例者，據王弼例略而續之，既具之論，其有可立一定之說，于无定之中，曰：體，曰：用，二說，體即易詞，所謂无體之體，用則勿用之用，此常說也。惟易主變，移易不可常者，於例具之，如窮之例，可互見矣。周易互體例。

易者以天地五行而生數，由數而生卦，因三而成六，貞悔內外，以數通於天地五行，而八卦相資為用，以三而五，而五行互體，以六而八，而八卦互體，若非互體，則易之變化內外上下不相應，數有所窮，數窮則生成之理，或幾乎息矣。易之有互體，出漢人二鄭，學易者以互體出剽，非也。因取說卦占象與卦爻相通者，為互體，以應天地五行之數，作互卦例。

三三乾下乾 九五風 九二雲

右乾上下體，以乾合坤，奇偶既立，五行致用於天地，風出於巽之木，九三也，雲出于坎之水，初九也，從龍從虎之象成矣。

三三坤上坤 上六龍戰 六三含章

右坤上下體，以坤合乾，為天地之雜，陰盛勝陽，龍戰見血，五以陰包陽，故坎象為血，三以陰居陽，故含章。

右屯上下體。互體為艮。坤九五屯齊。止而不得施。六二六四坤體為馬。亦止于艮而不行。故遭如班如。為有所待。

右蒙上下體。互體為坤。震為長子。故九二克家。以二陽包坤。故納婦。以坤止艮。故六三之女勿取。

右需上下體。互體為離。兌為口舌。故九二小有言。為澤。故需泥。離中虛為穴。進遇坎為血也。

右訟上下體。互體為巽。離初以柔承九四之剛。順上不爭。故明辯哲。九二以坎剛遇乾剛。臣忤君。子競父。

右師上下體。互體為震。律聽軍聲。初六伏于重坤之土。不常失律。九二上應六五。重坤之順。以陽應陰。

右比上下體。艮坤互體。初六上應重坤。順之又順。坎水在前。艮止不流。盈缶之吉。六二比于九五。以內。

右小畜上下體。離兌互體。初九上應六四。以剛畜柔。而乃反已自畜于離。无所附麗。九三見說於六四。

右履上下體。巽離互體。離為目。三寄明于兌。眇而能視。二以陽居陰。有震之足。巽為股。弱於足。跛而能履。成卦之體。專在六三。兌居五陽之閒。兌為口。不啞人。

右泰上下體。震兌互體。九二應六五。長男少女。為帝乙歸妹。兌為口舌之象。四說以求鄰。雖富不富。雖交通之世。反失其實。

右否上下體。巽艮互體。二為艮。以止為得。故大人否。巽承乾。故小人吉。以巽順處高位。苞桑之危。

右同人上下體。乾巽互體。九二巽順。病夏畦以求于同。福隘於族非野之同。重乾之剛。伏戎致敵。九四應上九重乾。三歲不興。

右大有上下體。兌乾互體。九二重乾應兌。以車能載。以臣載君。六五以離體主卦。以兌說致信。威行於下。與同人相內外。他做此。

右謙上下體。震坎互體。初六以謙柔越坎險之剛。故可涉水。六五以震懼處坤得象。故侵伐。九三主卦曰勞。

右豫上下體。坎艮互體。謙鳴于二。豫鳴于初。以坎險高下。而鳴以求應和。艮為山。為小石。止靜不動。故先見。九四主一卦。以不疑得朋。贊之衆。

右隨上下體。巽艮互體。初九說以應四。動以隨靜。艮得所止之官。不至失節。六二不能上應于五。而止於巽。辭求悅。係陰失陽。大小不得兼得。九四之巽體。長女長男。得其隨矣。其守在貞。

右蠱上下體。兌乾互體。以九二之乾。幹以長子之震。父子巽順。蠱敝之家不足憂。主之以乾。說之以兌。順之以巽。其幹濟矣。巽兌二女。母之象。六四之裕。六五之譽。漸以无事。

右臨上下體。坤震互體。臨陽長之卦。而以兌坤為體。震動不靜。故二陽以大臨之。然羣小亦可畏矣。甘者苦之對。兌為口。故知味。長而不已。則泰道也。

右觀上下體。艮坤互體。初六應四。以陰應陰。稚陰應巽。巽為寡髮。童之象。艮為少男。坤為重坤。故利女貞。若不知正。則醜矣。巽以求艮。二以應五。巽為白眼。窺女求匹。不可不正。

右噬嗑上下體。坎艮互體。初九以震動而艮止之。震足。滅履不行。以坎險在前。以乾三陽。錯坤之三陰。未能除開。滅鼻滅耳。耳坎象。金乾象。黃坤土中象。獄之有械。猶中有物。

右賁上下體。震坎互體。震足初動。而艮止之。為趾。坎為輿而止險。故舍車。六五艮山為邱。坤土為園。束帛質素。五數曰束。

右剝上下體。坤乾互體。剝之一卦。以上九為主。剝者陰極復陽。牀以置身。曰足。曰辨。曰膚。抑陰進陽。三得其應。重坤為順。貫魚小人之象。以上九為宮。以庇胤。可免於尤。

三三坤上復 重坤。

右復上下體。重坤互體。復之一卦。以初九為主。復陰極陽復。仁者重坤柔之仁。四應於初為中行。

三三乾上无妄 巽。艮。

右无妄上下體。巽艮互體。震動而艮止之。以不可妄動。天命亦可畏。震為稼。艮山不耕。不可以富。以陽繁陰。巽為艮止。陰牛之繫。

三三艮上大畜 震。兌。

右大畜上下體。震兌互體。以陽畜一陰為小。以陽畜二陰為大。小畜則九三應上九為與。大畜則九二為與。皆脫其軸。畜而有養也。兌說。震動以艮而止。六四為畜牛。六五為豕豕。皆止健有待。

三三艮上頤 重坤。

右頤上下體。重坤互體。震動。艮靜。虛中如頤。以求口實。二陽初終之智。以貪飲食。非養也。艮為山。為小石。附坤土為巨頤。

三三兌上大過 重乾。

右大過上下體。重乾互體。九二上應九五之兌為少女。老夫女妻。九五下應初六之巽為長女。老婦士夫。過唯謹。其小不至于大。藉茅於初。乾乾自危也。

三三坎上習坎 艮。震。

右習坎上下體。艮震互體。九二震動而艮止之。與五險陷未出。所得亦小。二姤納約。其中有誠。坎水。明水之薦。

三三離上離 兌。巽。

右離上下體。兌巽互體。兌澤。巽廣顛。目為泣涕。離以柔順。附麗兌。巽錯然之敬于始可也。九四下卦之應。風鼓其火而澤之。猶死灰然。

三三兌上咸 乾。巽。

右咸上下體。乾巽互體。艮少男。兌少女。乾陽巽陰。男下于女。无心之感。初六咸其拇。拇施於足。可止而靜。六二則上應五為腓。行則凶。居則吉。九三巽體應乾。躁其股。為艮所執矣。

三三震上恆 兌。乾。

右恆上下體。兌乾互體。長男長女。以四相應。二五之應。君臣之道。五以兌體之陰。委質于九二之陽。則相及矣。九四下應上比。雖禽不獲。

三三艮上遯 乾。巽。

右遯上下體。乾巽互體。以艮駸駸為巽。自厲其尾。否則致災。乾變為坤。二應乎五。黃中坤。牛剛革。君子同志以遠小人。

三三乾上大壯 兌。乾。

右大壯上下體。兌乾互體。重乾附兌入震。初應于震。說以為進。壯足為趾。必窮可信。九三入兌。觸藩必決。六五之喪羊。九三之羊。上六之羊。以兌體也。坤為大輿。為腹。以陽包陰。

三三坤上晉 坎。艮。

右晉上下體。坎艮互體。晉進而有所推。見險而止。六二之愁。以險遲留。王母六五之陰。三陰附之。九四。臨。艮體穴離。

三三坤上明夷 震。坎。

右明夷上下體。震坎互體。明夷傷也。附麗越險。以求出地。其傷宜矣。離為雉。初附于震。則飛矣。左股以震足越險。以坤震坎。皆拯馬。故為壯。九三越險得陽。震長子。故大首。挾南離。故南狩。上六上卦之上。如登天。回附於四。故反入地。

三三離上家人 離。坎。

右家人上下體。離坎互體。巽長女。離中女。附麗柔媚。宜家以女貞。故以險為一家之閑。初之應四。離之又離。以四陽主二陰。甚嚴且節。二婦一男。婦子也。

三三兌上睽 坎。離。

右睽上下體。坎離互體。悅以附麗。而以坎乘其交。二女四男。其睽乃其合也。初應於四。坎體為馬。乘而喪之于惡人。勿逐自復。六三應九。牛虺于輿。坎為輿。六五坤牛也。上九應四。遇坎。坎豕兌澤。泥塗之水。坎北方。鬼方。車載鬼也。狐矢取睽。先張後脫。坎為雨。故遇雨反吉。

三三艮上蹇 離。坎。

右蹇上下體。離坎互體。西南離方。東北艮坎二方。以艮自止于難。則西南可無慮也。往者重險在前。來者止而有譽。有喜有待。六二王臣蒙難。以冒重險。自出於文明之方。大人者來蹇。以應離體。

三三坎上解 坎。離。

右解上下體。坎離互體。東北之勢。離明而震動。離之散也。坎穴三陰。為土田。為狐。故九二獲之以狐。萃自散也。重坎為輿。陰乘陽為負乘高墉。上六應四。離體為雉。出險而擊為雉。故射獲之。

三三艮上損 坤。震。

右損上下體。坤震互體。震以動入坤靜。而艮止之。損剛益柔。一人。則艮上九應六三為友。三人。則三陽兌說。震動坤順。以求益。損一陽之友。

三三震上益 艮。坤。

右益上下體。艮坤互體。重坤以坤製坤。震動得國而還。依止為艮。巽不自止為失常。震驚主祭。其孚以誠。

三三乾上夬 重乾。

右夬上下體。重乾互體。陽極反陰。必至之理。初九決可不用。壯則趾之不立也。九二應五。勇于必進。乾

三三乾上夬 重乾。

右夬上下體。重乾互體。陽極反陰。必至之理。初九決可不用。壯則趾之不立也。九二應五。勇于必進。乾

乾之惕。莫夜之行。有戎者。兌陰在前。三則色厲內荏。雨也。羊也。言也。以兌陰而決陰。莽之在田者。為其陸。

三三乾上姤 重乾。

右婦上下體。重乾互體。以柔附剛。牝豕敵殺。竊而用躁。乾金巽木。牽于金梃。以陽抑陰也。魚陰類也。九二以剛乘柔。曰有魚。四雖下比於初。困于重剛。失中。故无魚。以五陽受一陰。包含如天。

三三坤下萃 巽 艮。

右萃上下體。巽艮互體。萃以聚集。初應於四。以止以說。止則號。說則笑。巽坤柔順。三陰三陽。亂次求聚。為艮所限。孚不克終。勿恤可也。萃得萬物。大牲之餘。二以中應五。薄祭亦可。

三三坤上升 震 兌。

右升上下體。震兌互體。巽合誠。皆通神明。用輪可也。虛邑陰幽無人之境。以巽順而說得民。震以主祭岐山之享文王。以此歟。

三三坎下困 巽 離。

右困上下體。巽離互體。冒險儲柔。因而附麗。巽兌遇四。求脫坎谷。初應于四之巽木也。故株木。九二應五之兌為口。故飲食。六三據剛應柔。二女在前。夫妻反目。三陰三陽。相反不順。

三三坎上井 離 兌。

右井上下體。離兌互體。水坎出也。蒙養源於下。非則泉於上。木可汲矣。初之應四。水附離兌。燥濕相遠。則泥禽且不飲。九二應于五。坎陷為谷。離離網中物。六四兌澤。受水之谷。宜修之。

三三艮上革 乾 巽。

右革上下體。乾巽互體。初與四二剛相應。柔體中堅。革之難也。三就乾。剛也。虎豹之鞣。以離之文。炳蔚不同也。六二巽。風從虎之象。

三三離上鼎 兌 乾。

右鼎上下體。兌乾互體。乾為金。鑄鼎也。初為鼎足。中窒則否。巽兌長少二女。附乾子妾。兌為妾也。九四近君。而下比於折足。泥形。六五居中。黃耳離象。蓋離為雉。

三三震上震 坎 艮。

右震上下體。坎艮互體。震長子主祭。以恐懼致福。初應四。艮山也。為九陵。七日。六爻周而復也。四遂泥坎為水。水在山為泥。或曰坎豕淫泥。

三三艮上艮 震 坎。

右艮上下體。震坎互體。初應四之震為足。止弱不隨。震躁。艮靜。坎心病也。故二不快。震厲薰心。三出險自反。敦之反敦。靜重如山。

三三艮下漸 離 坎。

右漸上下體。離坎互體。漸離鳥之附坎水者。巽風而下木。冒險自麗。危之也。九三應巽上六。艮夫巽婦。附離為大腹。夫征子不育。婦失其道。巽木之柄。高而免谷。陵艮山也。婦雖不孕。止靜得吉。離者羽之文章。

三三兌下歸妹 坎 離。

右歸妹上下體。坎離互體。震長兌少。為歸妹。離其一婦也。震為足。冒險而上。故說。六三上應上六。幾成坤母。為須臾也。離為日。故眇。震長子得位為帝乙。坎為月。得中故幾望。上六下應六三。為兌之羊。坎附離水。赤血也。

三三震上豐 兌 巽。

右豐上下體。兌巽互體。初九上應九四。以陽應陽。二體皆陰卦。實離。巽兌三女。不无其配。豐日中之照。句則十日。過旬非中。則災中之已及也。震蒲葦。巽木。葦屋蔽日。兌為毀折。右腹巽股之上。

三三艮下旅 兌 巽。

右旅上下體。兌巽互體。艮止離麗。兌巽欲自媚說。物順人而不得行。旅寓之甚。六二應五。過信為次。兌為妾。故得童僕。三則離火焚次。童僕无留存。雉者離也。牛者三陰之坤也。

三三巽上巽 離 兌。

右巽上下體。離兌互體。巽為進退。為不果。初附麗求說。勇于甚武。其躁于兵。故重以巽命。申申為戒。巽為木。牀下致悲。兌為巫。故用史巫。兌為金。故先庚後庚。凡六如爻之數。資斧離為戈兵。

三三兌上兌 巽 離。

右兌上下體。巽離互體。初曰和二曰孚。三曰來。九四獨曰商者。以言議之。寧小介為非病也。其說物之多通。不如介也。澤及朋友。離文明之益也。兌講習。語言之益也。

三三震上渙 艮 震。

右渙上下體。艮震互體。震內動而艮外止之。以靜止躁。震巽皆為躁卦也。初六用拯馬。以震坎皆為馬也。机者巽之木。二應五。机以靜止躁也。艮為山。冒險挺質。不顧羣。以渙君之難。大號罪命。血者坎為血為水。

三三坎上節 艮 震。

右節上下體。艮震互體。初說以應四之止。艮以險止之。兌以言議。震以足動。艮木之多節。坎木之多心。兌通艮塞。艮為門闕。關寺。初不出戶庭。是也。九二既已知節。安於所止。不求脫險。以苦失中也。安者不求甚說。下比於初。以承上。甘者口悅之味。苦則衆口不悅矣。

三三兌上中孚 艮 震。

右中孚上下體。艮震互體。初九之虞。先見之信。上應於四之艮。以靜止動。為机先之下。鳴鶴二五。以陽聲同唱。艮山兌澤。九皋之禽。信之中也。六三應上九。為非敵。二陰二陽。以巽進退不果也。六四以震為

馬巽應上六巽雞登山以兌而鳴登天之音失中也

三三巽下小過 兌 巽

右小過上下體兌巽互體小過中孚之變可以復不可以小過宜下不宜上逆順之勢巽為雞猶中孚之遺音初六之飛鳥也六二過良遇巽兌為妣過君遇臣西伯事紂君臣之道嚴矣九三防之以良執法可順不可逆戰之漸可防矣

三三坎下既濟 離 坎

右既濟上下體離坎互體三陽三陰之變上下體坎離其互體離坎亂以求濟其濟猶亂初之曳輪以脫險水濡其尾可戒六二離婦喪菲以坎盜也高宗伐鬼方離為甲冑戈兵於北方之坎也九二下比於初二陰為牛西鄰文王也

三三坎上未濟 坎 離

右未濟上下體坎離互體未濟既濟之變而互體亦坎離者數窮而亂所當辯也小狐坎隱伏之物出險而疑水濡其尾水曳坎輪震伐坎鬼濡尾濡首陰陽之極既濟猶未濟者乾坤用九用六之數君子知其數之不可涯者既有未乎

象統

傳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數者猶曰一二三四者此易之始肇於畫矣欲求易者自其畫欲求畫者自其滋滋者猶曰蕃滋以一成二成三成者是矣而蕃其象各以其類為象天下萬物莫不皆有象類物而通其象之次敘可迎刃解矣物之生者自然之天其象其數因是而畫之為三衍而六之八之則人也人者人為之以其使之然以合乎天之然天人相符毫釐錯謬之不爽而易成矣此象之次敘不可忽也蓋嘗以物之繫於易者原之以類而推其象其變化者乃其象之通而以易為神此免蹄魚答如王弼之論得意忘言得意忘象端有次敘可驟而語乎乾坤者天地之二象剛柔奇偶其象通於八卦自八卦通于六十四此象可以類起矣以乾為龍坤為龍震亦為龍必欲求龍所在則曰天曰田曰澤曰野象雖可類而有不盡言似未可遽悉也至曰乾為馬坤為牝馬震巽坎皆為馬坤為牛而他卦皆牛巽為雞離為雉而他卦之言鳥者可以類求之無通情矣譬夫味之適口者必名其物然後知味之酸鹹衣之蔽身者必名其物然後知衣之長短數之未知象之未明而欲明之不已譬乎繫辭曰神无方易无體又曰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故因其互體者為无體之體伸劉牧之說而與王弼辯且天地生成五行五十五之數與大衍五十之數相通此善龜之用易之祖也易不有四象乎言動制器卜筮皆象之變化體有不同則可以互體推也弼乃以五行汗漫取四象者合而一之未盡而忘易之所祖是欺人父祖愚而忘之以聖賢其子孫是又其僭者故因繫辭說卦立象以互體例類而求易因孔子以知文王因文王以知伏羲其所謂象者儘不至湊合遷就十可得七八其他天人之奧性命之理如弼之作則象得意忘象者以俟後世用易之君子作象統

明問

正月	小過 蒙 益 漸
二月	泰 需 隨 晉 解
三月	大壯 豫 訟 蠱 革
四月	夬 旅 師 比 小畜
五月	乾 大有 家人 井 咸
六月	姤 鼎 豐 渙 履
閏月	
七月	遯 恆 內 節 同人
八月	損 否 巽 外 萃 大畜
九月	賁 觀 歸 妹 无妄 明夷
十月	困 剝 五 艮 既濟 噬嗑
十一月	大過 坤 未濟 外 蹇 頤
十二月	中孚 復 屯 外 謙 睽
升	臨 小過 蒙 益

傳曰履端於始舉正于中歸餘於終此置閏之法也一歲三百六十有六日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為之主以伏羲之三畫者分十二月二十四氣朔望日月弦晦之候天然之正舉固吾易卦爻之數為一定法以歲始為端歲中為中歲終為終乎或以始子午終巳亥合六陰六陽為歲乎三代異止其

所履之端。所舉之中。所歸之餘。亦異。則置閏之歷。三代異用。渺乎不見其端。茫乎不知其終。其中精也。吾知之矣。大抵以中氣為母。以均其始終。中三際。一唯其歷而已。余將竊取顛帝之乾象歷。以建寅為歷端。以合乎夏正。則千歲之統。幾在茲乎。且以夏時為正。以孟春為歷端。則置閏陽子午不問。不知何以為氣之母。而會其中。或曰。无中氣者為餘。歷之大小。則置閏之數也。所謂乾象歷者。堯舜禹相承施行。至湯止。以立春為節。而以冬至為元首。周人遂以十一月為正。以正六陰六陽之氣。吾夫子論四代禮樂。欲行夏時於春秋。蓋有所嘆矣。謂其欲修商歷。非也。乃乾象歷耳。按魯襄公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以為辰在申。司歷過。為再失閏。以星度知之。則魯歷之失。自周歷之失也。劉歆乃以漢歷正之。以明傳誤。班固則以春秋魯歷不正。故置歷之失。班固劉歆皆漢儒。豈能以漢歷折衷於千餘歲之後。于是七歷真偽之論更起矣。魏黃初專取法乾象。酌斗分相細之中。以合春秋日蝕。以正朔晦朔既朔為定。而杜預乃以七歷皆非王者之術。何也。七歷多歸答斗分二十六日幾一月之度。湯歷乃以四分一為度之一。且天度經星。可以意增減之乎。此杜預之所以疑也。經星二十八宿。以緯之五星變度。如春秋所謂辰在申者。以水星之在中也。按晉武帝因魏之景初歷。更以泰始名歷。如泰始之三年閏六月二十五日丁亥。水星晨見。乾象則閏月九日辛未見。先十六日。黃初則以閏月八日。先十七日。如春秋之辰在申者。相先後三日。其差氣三候有奇。不知順數春秋置閏。至是凡幾失乎。如是則杜預之疑審矣。夏正之四月。周人之六月。正陽建巳之月。雖無中氣。而大小餘之積。似未可閏。而閏之可乎。惟我宋以六月置閏。凡三淳熙歲。著雍閏茂月。則且置閏。與晉泰始合歲月。而用易之術。以兆六陰之氣。則亦六月。而不在五月。來則幸其速。去則幸其遲。至於任法答天之日月。如劉歆春秋五行之說多矣。因以易一氣之運合之。以俟後世明歷之君子。

方舟經說卷二

左氏卦例

春秋易。以立例為通。宜矣。蓋韓宣子所見二經者。魯人所用周人之禮。不刊之典也。左氏所載。於易。雖周人卜筮之用無幾。其所資於學者。非特杜預。王弼之說也。然杜預所得汲冢科斗云。師春作春秋所載易卦一卷。今不傳。石為補之。作左氏卦例。

三三 坤上 乾下 否
三三 坤上 乾下 否

陳敬仲方少。周史所策之卦也。至桓子五世而始大。八世而成子得政。殺君。其始也。利用賓于王。其終也。山嶽配天。則亦太過矣。卜筮可知目睫之近。不能保八世之往乎。不然。南蒯卜亂。臧會卜亂。同矣。右觀六四爻變。而之否。曰坤土。曰巽風。曰乾天。風為天子。土上。則曰山。自否之六二至九四。為艮之互體。則艮為山也。故曰山岳配天。坤為異國。艮為太嶽。為姜齊。艮為門庭。乾為金玉。坤為布帛。故有庭實玉帛。諸侯朝王之象。觀則其後之子孫。期在八世之遠。此說卦雜占八者之例。他皆倣此。

三三 震上 坤下 比
三三 坎上 屯下 比

畢萬以晉滅魏。以地賞萬為大夫。晉大夫辛廖所策之卦也。萬之先為畢公高。晉獻公滅魏。至六國。魏猶列諸侯為大國。此公侯子孫。必復其先畢公高之始也。其後六卿分而為魏。則終春秋之世矣。其年世遠。

矣哉。

右屯初九變而之比曰震以坤以坤故為土震為車坤為馬震變為坤故車從馬是居之以震故兄長之以震故母覆之以坤故乘歸之以坤故是為六體不易以下體之下也若曰比屯屯固坤安震殺則以意取象尤象之象說卦雖有例未必能盡卦變之意他皆倣此

三三離上大有三三乾上乾

魯桓公將生成季楚邱之父既卜又筮此卦也魯之重輕由季氏之存亡其曰季氏亡則魯不昌又執政為周社室社之輔皆如卜之言而筮特言同復于父敬如君所而已其合卜筮者龜為一用乎將有詳略乎自桓公下順數終春秋之世三家子孫既微而魯弱如卜楚邱之父善龜之告

右大有六五離變為乾乾為君為父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以臣為君之象以離麗為同者亦以意取義

三三艮上艮

秦穆公伐晉秦掌龜卜徒父所筮之卦也秦人不通三易而以龜為筮龜卜為官而以筮筮乎晉閉秦羅負秦曲多矣韓原之戰晉侯之馬還澤取敗執晉侯以歸故卜徒父先以千乘雄狐為吉

右蠱巽艮二體不變而貞悔內外之象已具杜預乃以秦人不通三易之占而以龜卜為筮乎不然卦亦易之一也巽春夏之交艮冬春之交秋落山木之實而取材以為克晉之期山木逢秋而落杜預乃以周九月夏七月為言按春秋書秦韓之戰在十一月亦歲晚之秋非九月七月之秋明矣又曰獲其雄狐以狐為君蠱蠱也血也病也若以說卦象取之則未有以狐為君象解未濟二卦之爻雖稱狐解言三狐未濟言小狐初六言濡尾解以坎離互體取象未濟亦坎離互體取象蠱之艮巽不變其互體者九二至六四為兌九三至六五為震不為狐象將以巽之為進退不果為吳如狐與艮為狗鼠之屬乎其必有知者以龜卜為筮與卦之不變者他皆倣此

三三兌上歸妹三三離上睽

晉獻公嫁伯姬于秦史蘇所占之卦也晉侯敗于韓秦執之以歸于秦晉侯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易天數也一定于天數不可逃雖人謀無及如晉侯之悔吝于先君之取秦女疑有可免之理是以人勝天也可乎卜筮者天假之以權禍福使人知所避就愈於恬不知畏而欲以人勝天也穆姬晉女之適秦者晉侯得歸國賴穆姬之力大子榮宏與女簡璧晉甥履薪登臺免服衰絰以示必死

右歸妹之睽歸妹上六外卦陰變為陽故為睽睽謂到羊无血士无其功承篋无貺女失其職以震為離以妹得睽有責无償无助者秦晉姊妹甥舅相失之象以震為離故以雷為火雷車也震雷說其輻離火焚其旗睽為孤矢必戰之象姪其從姑惠公敗從穆公於秦之象高梁之死明年謂惠公死之明年謂重耳歸晉殺懷公子罔而人也史蘇之占歷獻公惠公文公凡三世協符券杜預曰臨時占者或取于象或取于氣或取于時日互相符會構虛不經非易之所常用他皆倣此以為占筮淺近於易

者之戒。

三三離上豐三三離下離

鄭伯廖告人以公子曼滿求為卿伯廖告以豐之離之卦也晉楚方爭鄭公子曼滿不能內固其國乃幸亂而貪无德而祿伯廖以意測卦而告以其祥伯廖鄭大夫之知易者智如善龜雖不筮而神矣曼滿卒如其言

右豐之離上六變而為離以陽庇陰屋之大也以陰受庇戶之蔽也說卦震離无屋戶象互體巽兌亦无屋戶象剝之卦曰小人剝應以陽庇陰也剝以艮為門闕故取陽以為陰之庇或曰離以附麗為安故為屋豐以明盛在上位而謀隱幽蔽閉塞不通如大屋翔天而暗戶无人豐爻言三歲不覲凶而伯廖之言一歲而曼滿死者以豐數之極日長之離一年之象不待三歲以二卦九六對變也

三三坎下師三三坤上隨

知莊子告人以師之戰先殺中軍以三師敗績之卦也晉楚爭鄭為日已久晉不能勝楚以庇鄭同姓之親旬有七日之圍守陣之哭楚師退而復圍之肉袒牽羊以九縣自比楚又退三十里而與之平楚之於鄭其亦優游不迫鄭亦窮蹙矣為晉者可以少愧而又有救鄭之師出荀林父士會欲中道班師不為失策先殺請以中軍佐濟知莊子策其必敗以其負曲于楚抱愧於鄭雖不待卜筮而吉凶判于未戰然則知莊子者春秋漢於易之君子也其先見與鄭伯廖同

右師之隨師之初六變而之隨以二陽而薄四陰坎險坤衆遇險失衆隨有甚此者乎否臧者不順而无律律師律也律法也或曰以聽軍聲詔吉凶也坎為川流兌為澤壅三師之令不行律竭法亡之象其互體為震為重坤以師隨對變師九二曰未順命隨九二无功則凶中吉則免于咎隨九二則八月有凶期在于此此知莊子又知先殺雖幸免於楚有大咎於晉者以此夫

三三艮上艮三三兌上隨

穆姜將薨所筮之卦不言其所筮之史也穆姜成公之母淫於僑如介晉國以禍其子又禍季孟幾無魯矣賴范文子御擊以免東宮之囚垂死之筮乃始悔悟是歲襄公之九年也襄公穆姜之適子繼成即位始四歲季孟在朝主少國疑以筮自亡疑史乃請姜速出亡而姜亦知其死之審矣僑如佞人也其奔齊又淫齊君之母所止之國以佞濟淫何獨穆姜之辱

右艮之隨上下卦六爻皆變所存者互體艮巽皆不以象為占而獨以變卦辭詞為隨之四德而以乾文王之言釋之也其曰元亨利貞美之自知以答史之筮也不可謂元者以人在下位而有不仁禍其子成公虎狼之不若也不可謂亨者俾僑如外結晉援以執成公止季孫魯不請者久之誰適召之也不可謂利者通于僑如東宮之居幾于囚辱失母子之愛非所以庇其身不可謂貞者國君之母棄位而嫁以淫薄開于國人冀藉艾緞之比者四德皆失何以為隨以卦自揣其死宜矣史謂艮之八者杜預有二疑雜用三易以七八為占一疑也史以古易不利再以周易折之二疑也余亦有二疑焉七八

者或在三多之數蓋三撰之所當計二四而為八也一疑也八如臨八月之八隨互體即長體隨之六
二二疑也必有能辨之者

三三兌上困三三兌下大過

崔武子所筮筮史阿告以吉之卦也齊棠公死武子弔之窺棠公妻美而欲介其弟東郭偃以取之弔人
之喪幸人之禍挾急以攘死鬼之妻豈唯假以齊姜同姓拒之雖死鬼亦怒矣酒筮以求吉筮之所不吉
也武子欺死而得姜莊公欺生而淫姜姜以色召禍傾人家國崔子逆弑蒙千古不令之召豈獨攘鬼妻
之惡哉筮史之阿告以吉者齊禍出于天數為不可逃

右困之大過困六三變為巽以坤中男娶巽長女固已非匹陳文子所謂風隕妻風奔也隕墜也奔墜
之妻冒險取之且困之繇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者謂莊公入崔武子之室崔氏稱疾不見之象且以
卦變言之大過九二至九五為乾互體二女一夫巽長兌少本末皆弱二女者武子莊公皆嘗有是二
女也一夫一婦一婦再適亦二女也武子莊公兩淫之象嗚呼武子莊公於姜皆為同姓禽獸夷狄不
若哉姜不知姓則卜之況妻乎

三三坤上復三三艮上頤

鄭子太叔還自楚告子展測楚康王將死之卦也晉楚以鄭故不和楚矜然於晉豈復知鄭鄭小國唯大
是聽命而乃以宋之盟載之言是賴夫子太叔既知之而猶以易測之以明楚康王之不賴盟而以大虐
小死不免矣楚子楚死於魯襄公之二十八年雖然子太叔不因筮史得之亦知易之君子

右復之頤復上六外卦變而為頤楚迷不知復鄭既從晉楚迷而失道以求復如其願楚王必死之象
也復之初也顏子得之曰不遠復無祗悔是矣其既極矣以陰反陽而猶迷而不返楚康王得之曰迷
復凶反君道是矣子太叔曰楚不幾十年未能恤諸侯吾乃休吾民者以復之上六曰以其國君凶至
於十年不克征而測之也是年神龜占星亦知楚子之死與易同占者杜預曰歲星所在有福歲星當
在星紀而寄於元枵失次在北對沖在南為謂南方朱鳥周楚分野楚康王之歲周靈王亦死此卜
筮相為用他皆倣此

三三艮上巽

秦醫和視晉侯疾以此卦答趙孟之問也晉侯求醫於秦秦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是謂近女室疾如
蠱六氣陰陽風雨晦明蠱為晦六疾之一和謂惑疾惑則沈溺女色而蠱實生之猶器皿之蠱而生蟲為
蠱猶殺之朽而飛蟲亦為蠱既曰女淫為蠱非鬼非食是不可為也和之言曰女陽物而晦時晦謂昏也
陽物謂巽離兌三女皆二陽一陰陽中之陰內熱之疾所自淫則內熱而蠱生矣杜預釋之曰婦人從陽
非也和又曰良臣將死天命不祐謂趙孟為良臣以大夫僭諸侯力可以諫晉侯之淫于女而莫之救故
和及之其曰良臣者反言之也宜趙孟以蠱為問而以良醫答和也晉平公彪即位於魯襄十六年卒於
魯昭之十年噫亦沈疾矣內有同姓之四姬醫所不治欲使之受諫乎

右蠱一卦醫和言之非筮所及巽長女艮少男老婦士夫惑非其匹老陰少陽其類為偏象則蠱矣然
四姬一男豈特老陰而已邪醫和之神機以苦口為藥情乎晉君臣不悟也是歲昭公之二年風落山
木與秦卜徒父同占

三三坤上明夷三三艮上謙

叔孫莊叔生穆子自筮得之卜楚邱告之以其卦之詞也初穆子辟僑如之難奔齊私客婦而生子曰牛
又取齊之國氏生孟丙仲壬穆子夢天壓己弗勝夢既告之矣此先筮而得之也夢與筮皆天之定告之
以未然而皆不寤魯之禍媒於穆姜而成于牛僑如出奔穆子得歸國氏之二甥以母改適遲遲其歸逮
其歸也牛又開其父子殺孟而逐仲孟仲二子一殺一逐叔孫思仲子不得見不食三日死仲雖歸牛又
以邑賂南遺使不得入卒之昭子得立不以南遺為德而以牛為禍牛出奔而孟仲之子殺之投其首於
寧風之棘上如楚邱之告

右明夷之謙明夷之初九內卦變而為謙明夷者明之傷也謙者減也兩卦貞悔通筮矣明夷之象為
日出地中則明傷于地陽傷于陰君父傷于臣子其象之意也天以十日十時為度在人則十等杜
預謂王公卿士卓與隸僚圍牧也一日王二日公三日卿中天為王食時為公且日為卿以離為日
夷則日傷矣以豹為卿在三之位則知穆子當為莊叔祀也其傷則謙謙則傷減以離日為鳥方故曰
明夷于飛君子于行三日不食則餒矣離初九之陽變艮初六之陰以火焚山也明夷之初曰主人有
言牛以讒逐孟仲叔孫不食也牛之名淡目緞喙兆於夢又見於筮坤離皆牛象自莊叔穆子至牛三
世以淫買禍吁可畏哉箕子文王得明夷蒙難為聖賢叔孫得之殺身敗族

三三坎上屯三三坎上比

衛襄公嬖人嬖始生子元孔成子筮之得屯又筮之遇屯之比之卦也孟懿與元皆嬖人子繁長而元次
繁跋而元幼皆屯也屯者難也孔成子初以立長未決史朝贊以立元是為靈也初元之將生也巳得于
孔成子之夢康叔名之曰元使孔圉與史苟相之史朝所夢皆協以再筮雙二夢廢長立次廢病立幼似
非偶然者

右屯之比屯初九內卦變而為比也且史朝之言曰蘇云利建侯者嗣即非建建即非嗣使繁當嗣即
不待建所建者猶二屯之難元以次當建遲疑不決故以筮決之筮不當再猶之不決之故也比之蘇
詞曰原筮元永貞原筮者以再筮決意于元之意雖然靈公之立失德為多以國多君子賴之以立比
輔之象也然筮以雙夢與再筮之決此其例也

三三坤上坤三三坎上比

南蒯謀以費叛枚筮以示子服惠伯之卦子服告之以其事也蒯遺之子也遺逐叔之孫子仲以立昭子
蒯亦立季平子幾于再世禍魯也昭子為魯卿以功加三命為季子如忌昭子欲與季氏訟木出南蒯
問謀南蒯懼以費叛費者季氏之邑以蒯宰其地也以地叛主神所不許筮所不告子服惠伯猶告之者

幸其俊止而有畏于筮也。其曰吾嘗學此者以明學易有素必欲寒其不遇之謀而教之以忠信之事也。春秋不書南蒯之叛杜預曰不以告廟非也。費為季氏分地不主于魯久矣昭公十三年書叔弓帥師圍費者不罪費叛而罪帥師以明季氏叛魯而家臣南蒯叛季氏無怪也。越明年費人逐南蒯于齊司徒老祁虛祭以地歸魯亦不書者地從主人春秋私相予奪去來非法也。至公山弗擾則費再叛故孔子墮三都。

右坤之比坤六五外卦變而之比也。坤以六順為義六五變而為坎順變為逆筮則知之曰不可占險。坎之水為險其互體為艮之山山水之險非一險也。坤以順為吉而比亦以相輔為吉剛乃枚筮誤指其吉而逆剛之乎黃裳元吉者黃者中色地有主也。裳者下飾上有衣也。元者善長長有君也。皆非逆剛也。供養三德為善供養黃裳元之三德杜預釋以洪範三德曰剛柔正直非也。曰參成可筮者子服惠伯欲南蒯參其三說之備而用之惜乎削不悟卒為齊之叛夫也。

三三乾上乾

蔡墨以答韓宣子龍見于絳之間非占筮所及而援卦以告之也。龍者人君之象乾五五乃其位乃今見于晉郊猶之東遷以來狩於河陽與夫南征水濱此春秋之所常書不書者晉不以告也。蔡墨以易之乾以釋乾坤之言龍又及其爻之變以象龍御龍二氏明虞夏之德劉范之世服厥官以護世衰道喪何足以致龍。

右乾六爻言龍者四爻而以一陽為龍之變者四卦併坤為六何也以明五行所實而明五官之職備見於乾所變之龍也。初九曰潛龍勿用其變為姤三三乾上姤天風之爻木澤之氣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其變同人三三乾上同人火之氣也。九五曰飛龍在天其變大有三三乾上大有金火之氣也。上九亢龍有悔其變為夬三三乾上夬亦金水之氣也。坤之上六曰龍戰于野者坤上六之變其變為剝三三坤上剝土之氣也。五行以御四時而重該修熙分職四時而無曠官此真龍之出人得以象御而馴擾之豈特陽氣而已哉。杜預釋之乃曰乾龍以象陽氣蔡墨以謂真龍似未審也。說卦八卦皆有象馬牛龍豕雉雞狗羊皆象也。何獨於龍而疑之。蔡墨曰重該修熙少隸四叔職金木及水修熙相代為水官顯帝之子黎為祝融共工氏之子為后土火土之職舉而社稷五祀無曠此致龍之德也。

三三乾下大壯

史墨以此答趙簡子之卦也。昭公出奔死於乾侯季氏實逐之三家之子魯猶六卿之子晉其亦太逼矣。趙孟乃以季氏出其君而民服諸侯予之已似失言史墨知其指意曰王有公諸侯有卿各有二也天生季氏以貳魯侯誰能恤之又曰三后之姓於今為庶至援卦以寓其神曰天之道者定數之不可逃。

右大壯不以筮得之而以意測之以震主祭如副君乾王位也反屈其下故曰雷車乘乾震為諸侯乾為天子無周之象魯昭公何足道哉。墨又以季文子之卜為襲至曰東門遂殺嫡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

三三坤上泰三三乾下需。宋伐鄭晉趙鞅下救鄭伐宋陽虎所筮之卦也。鄭武子之嬖許瑕求邑無已子之請自園宋雍邱因是取鄭師于雍邱又報雍邱之役故伐鄭則師之曲直可見救鄭之吉凶不難辨矣。何卜筮之紛紜乎。趙鞅欲動諸侯之師以占諸史趙史墨史龜三史者各答以不可伐宋而可以伐齊齊火也宋子姓水也晉姬姓亦水名也。伐齊則以水勝火謂專伐齊傳魯新與齊平又有吳人江淮之憂故陽虎筮之者蓋徒倚觀震於吳楚齊晉之間志不在宋幸筮意之出此疑而筮之也。

右泰之需泰六五之坤變而為需九五之坎也。需者疑而不進也坎者險在前也持疑冒險用兵非所以為魯之利需則有不安于泰者此陽虎之意似未可以襲晉三史之占魯自敗齊人之交日負齊曲為吳歲受兵于齊者由此也。且帝乙歸妹者微子啓為帝乙之元子以互體之兌為少女以乾娶兌元子娶妹之象方得吉配天福社於元子者未可以兵伐之也。趙鞅竟用三史之卜伐齊取鞅二城毀高唐及賴而還吳楚方爭衡鞅有所不能敵也。

右左氏卦例凡十七例各按其所本以明吉凶禍福所自有筮而得之者有不筮而得之者筮而得之出于筮史不筮而得出於用易君子引經據義而以義測之也。春秋易聖人之經左氏親受於聖人其間見隨家國所占所用不同其為例則一此王弼杜預得以例言也。傳曰卜筮不相襲以明龜策異用而亦有相襲者世亂道喪寡誠敬薄信義吉凶禍福往往相反淫巫瞽史因以汗漫為說雖例亦復無用易者君子所深懼也。

頌者詩之盛德。況商頌之難得者乎。穆公以姑息小仁。以禍其國。穆公之立。十年十一戰。杜預以兄終弟及飾其說。君子亦以頌美宜公。非所蒙也。公子獨不帥父義。何所述罪。然以商湯武丁美宜公。君子之言亦過矣。

碩人

國之儲貳。天所建也。天下之望在是矣。莊公娶齊。賢淑無子。以桓公為子。早定其位。以明天所建。而係人望。可也。不然。嫡庶之分。繼及無序。國本亂矣。州吁之弑君。是也。莊姜以桓公為子。莊公又寵州吁。母賤而嬖。子寵而好兵。賢母不能制嬖妾。賢兄不能制寵弟。碩人之賦。衛人逆知其然。知桓公之必不免。託碩人以憫莊姜。為賢不見答。故無子於州吁。書為弑君。又以殺臣下為詞。此春秋微意。杜預乃以州吁未列於會。故不稱君。妄矣。

自求多福

詩敘狂狡之刺。鄭忽皆不足以當之。何也。狂者。進取不已之謂也。狡者。如狡兔三窟之謂也。鄭忽以救齊敗戎成功。乃矜伐自居。戎齊之饋。又以班後鄭為有郎之師。固辭齊婚。是禦福也。乃援文王大雅之賦。曾狂狡之不若也。卒之三公子爭立。受權臣之欺。失大國之助。君子以為善自為謀。則可謀國則不可也。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鄭莊公後忽突爭立。鄭以宋女之故。突入忽出。宋執祭仲為奇貨。連年于此矣。十一年。惡曹之盟。宋與盟而不書。杜預以為缺文。意者忽猶在位也。忽出突入。然後宋人得以橫役鄭人。故為折之盟。至穀邱之盟。凡再盟矣。其為會者四。曰夫鍾。曰闕。曰虛。曰龜。至伐宋而戰。宋則宋絕而鄭得以小穆。君子以小雅屢盟譏之。

本支百世

本根也。支葉也。文王子孫。百世相傳。以長久享國者。本根盛。支葉從而茂也。衛惠公播越七年于此矣。魯莊公會齊。宋陳蔡之兵。伐衛而納之。非天子意。六年。書王人子突救衛。則惠公朔失國。以國逆為文。當納與不當納。情可見矣。朔既得入。放新君黔牟。放大夫甯跪。殺公子洩。公子職。然後即位。君子譏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者。以本之不強。而支之不足。自庇。非文王所以傳世之意。然惠公之惡。亦不悛矣。

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

帝舜明德百世之祀也。其後之人。賢不肖。何足以廢絕其後之祀哉。陳殺其太子。春秋以國討為文。曰陳人者。不與其殺也。公子完奔齊。齊侯使之為卿。此則八世之後。敬仲開國於齊之符也。至桓子而陳始大。至成子而陳得政。皆天也。方子完之奔齊也。有賢弱主為之依歸。子完亦能雍容遜順。降其詞色於俎豆之間。其賦詩可觀矣。弓招之禮。士之聘禮。其不欲往者。天意於明德子孫。尚有待乎。

方舟經說卷三

左氏詩如例上

詩之有例。杜預之說也。吾夫子刪之。子夏序之。又與子貢親聞其言於夫子。例之說如預者舊矣。預之立例曰。詩人之作。各以情言。君子論之。不以文害意。春秋引詩。不皆與今說詩者同。他皆做此。此如例也。嗚呼。此說舊矣。凡所援據。緣情為類。左氏所載。一件一事。哀拾之。得一百六十八篇。作詩如例。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鄭莊公以弟太叔誓其母姜氏。然孝心不忘。一漢之頃。亦自難以激其終身之誓。太叔不絕于其兄。如春秋。則類谷封人。誠有力于莊公。為不盡之孝也。

風有采蘋。采蘋雅有行葦。澗酌。

謹始之傳。母子用誓。君臣用質。人道悖甚矣。其曰交質。子不及二伯是。且周君也。鄭臣也。此君臣用質也。人道不順。而以忠信責之。可乎。四詩出君子之意。忠信之責也。藝蘋薄物之可羞。葦者牛羊之不踐。澗酌之涼。可供祭祀也。

商頌曰。殷受命成宜。百祿是荷。

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文王以幸受之命。遣兵以守中國。以西北外敵為慮。其職猶諸侯霸主之職也。東遷以來。外敵為患日熾。齊桓公圖霸之始。管仲相之。肯置西北之慮于度外者乎。小雅之賦。文王為西伯時。勞來諸侯。西有昆夷。北有獯狁。所謂簡書之畏。不敢一日即安。以幸受之命為畏也。邢者。武王之子孫。為狄所伐。霸主之所當憂。管仲一言之贊。齊桓得以九合諸侯。實發軔于此矣。閔公元年正月。齊齊人救邢。信公元年。齊齊師。宋師。曹伯。次于北。救邢。前入後師。人者。微而不及事。師則將尊師。所以大邢於中國。以夸耀霸主之威於諸侯也。曰次者。免而進之于懷歸簡書之畏也。至於遷邢。城邢以明狄人之勢方盛。齊之於邢。不可緩也。

載馳驅。

婦人女子。知有國家患難。亦其義概之激于中。此載馳之所為作也。許穆公夫人。衛女也。父母之國。為狄所滅。曹邑之遷。幾不祀。其曰歸唁于禮。有不得者。父母既終。無歸寧其兄之禮也。許小不足以救衛。抗狄徒憂之而作。況諸侯為伯主。而不一動心乎。此則齊桓公攘戎。楚邱之封。文公他日再造之業。歸夫人魚軒之張本。彤管靜女之章。亦出衛志有不及此。

清人風。

鄭受楚敵。而輕于授。推殺之任。其亦難乎為兵矣。春秋書鄭棄其師。鄭自棄也。非將之罪也。故吾夫子于論語微發其端。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不以罪高克也。夫以高克之罪。正典刑誅戮之可也。孰有憎惡于其將。而猶假以兵柄哉。子夏序詩。乃曰。久而弗召。自莊公二十八年。楚入鄭以來。今閔公之二年。凡七年矣。高克奔陳。不書者。非春秋與吾夫子之意。

懷德維事。宗子維城。

申生死于女戎之讎。方其痛。屈之饒也。申生已游魂新城矣。夷吾尚以冀薪為訴。重耳以不校父命。幾不免。斬祛僅能奔翟。然重耳霸業。有異于夷吾者。其用心大小有間矣。士奮之陳。非獨為蒲屈之城。亦知申生出伐。事公子皆不免。維城之詩。先見之明乎。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獻公得罪國人。雖其諸子親出肺腑。如異類也。荀息不量力。欲保奚齊。以一死抗三怨。以一雙敵輔晉之諸侯。不狂則愚矣。晏子曰。君為社稷死。則死之。奚齊之死。里克殺之。其平生許君宜矣。已非社稷之計。而又從里克遠謀。立卓子。里克又殺卓子。荀之死。已非向考許君之志明矣。其與溝瀆之經何異。大雅白圭之玷。非所以責荀息。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秦伯之問。公孫枝之對。惠公求入之情。偽盡矣。惟重賂以求助。則忌克之情見矣。秦伯預防惠公之反。噫。是以他日重耳霸業。而望夷吾。非所宜也。不識不知者。文王所以順天之法。不忌克者。可以為法矣。

惠公忌克。適足以資呂甥。卻芮。背秦之謀。啓平鄭賈國於秦。以納重耳者。天所以開霸圖于晉。似有其數。

懷德君子。神所勞矣。

齊桓公以鮑叔一言。忘其平生之讎。舉管仲而用之。一則仲父。二則仲父。君臣相信。不復有疑。雖三代直道。不過如是也。乃曰。仲尼之門。三尺童子。羞稱管晏。至有廢其所長。而求其所短。不知所以絕管晏者。果何罪。後世以是洗垢吹毛。以瑕疵士人者。不知夫子自管晏以下。如子產。子西。皆有定論。管仲以平戎之功。辭高就下。君子有大雅之賦。如吾夫子之意。世祀者。以其平戎之功。可以格神也。

下民之孽。匪降是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韓之戰。秦獲惠公。以獲書。如俘囚無異。甚易之詞也。晉以女女秦。其資秦德非一也。三施不報。以負秦。史蘇之占。尚何尤乎。史蘇能以象數占天之吉凶。而不能變吉凶者。以人事召之也。噂沓面語。而背相憎疾。韓簡所以告惠公。惠公不之悟。以死。此豈非人為哉。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宋襄公不度德。欲以仁義之師。圖伯于春秋。子魚又以文王降崇侯于因墨之間。刑于寡妻及兄弟。以大奴為教。推此及邦家。以無禮責曹。而執鄒子殺之。如犬豕然。果仁義之師乎。孔子商人。宋商之後也。其書曰。執宋公以伐宋。其亦隱忍為恕詞矣。公爵執之。而人楚告捷。不許外敵執中國之君也。又書諸侯而不書楚。猶曰諸侯自釋之。此吾夫子恕於鄉人之詞也。

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諸姬盡于楚人。吞噓有日矣。非特漢東諸姬憤之。中國人亦共憤之矣。楚人日熾。隨日削者。有由矣。楚自武王以來。隨。絞。州。蓼。欲伐其師。有不能得。今又判之。如蒙露夜行。不免濡衣汚辱之病。此君子之重為隨。惜。召南行露之賦。有旨哉。

協比其鄰。婚姻孔云。

王子帶。惠王之子也。時襄王在位。帶召揚。拒。泉。舉。伊。維。之戎。伐京師。欲行篡襲。賴秦。晉。伐戎。以免。子帶因是奔齊。齊使仲孫湫欲復之。諸侯戍周。王室之不靖者。至是十年矣。富辰力諫襄王。以子帶為言。協比其鄰。以齊為婚姻也。兄弟。即襄王及帶也。王信富辰之言可矣。然王子帶介恃諸戎。與齊之援。勢不兩立。王子帶入。則天王出居于鄭矣。春秋意罪襄王。顧匹夫小節。以天下之大。避其母弟。天子無外。而以出為言。讓之也。王子帶居溫。富辰亦不免。

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鄭者。魯附庸小國也。恃宋以抗魯。故魯伐之。且其執鄒子以卑宋。宋殺之于社。信公伐之。又伐而取其須句。邾肯忘之。遂有升陘之戰。內不可言戰。言戰則敗。此春秋內諱也。臧文仲預以雅頌諷。公不悟。大抵魯奔馳大國之郊。無歲不兵。無歲不役。重外輕內。其藐邾久矣。兜鑿之辱。何怪乎。

河水詩六月小

重耳復國楚秦及霍之功也。自楚之秦納之晉。二詩之賦。可以見其志矣。昔子犯趙衰之力也。古者享禮賓主賦詩見意。其賦全章。則以首章為重。此杜預之說也。然預以河水為逸詩。而又以朝宗于海為義。則洵彼流水。朝宗于海。見于詩。非逸也。六月。則以佐宣王北伐為義。以贊重耳復國尊周也。此又賦全章之例。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小

周鄭交惡。自入春秋。不君不臣。皆失之矣。周寡恩。無御臣之方。鄭忘德。失事君之略。今又以一滑之小。而執二王人。欲以戎伐鄭者。以忿兵加鄭。亦皆失之矣。小雅唐棣。召穆公燕族人于東都。閔管蔡而念周公。此富辰舉之以戒襄王也。

彼其之子。不稱其服。風自詒伊戚小

甚矣子臧之為惡不悛也。其兄子華。以雙龍殺身。而子臧奔亡。宋受其奔。反以鷓冠自修。所以殺之者。鄭伯。鄭伯不自殺。使盜誘而殺之。何也。自詒者。自取也。國人惡以鷓髮出奔。長惡不悛。兄死而弟繼之。宋鄭不相平。又恐其介特宋人。反禍其國。不然。一冠非法。小人之服。何足深誅。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小

春秋賞罰之權。詩者著春秋褒貶所自出。其于聖人之經。則一也。是以君子貴之。晉文公圖霸之始。必有大號。令以尊天子。令諸侯者。此三罪民服。雖舜受堯禪。誅放四凶。以取天下之心。不過如是也。然帝霸之業。所以不同者。去取之異也。文公始入。伐曹衛。以地主失禮。而以兵伐人。不過假公義以復私怨而已。旌信負羈之忠。可矣。顛頤。魏犢。同罪異罰。可服人乎。祁曠風之澤。亡左旗。不登時戮之于軍。既敗。而又殺人。可服人乎。舟之僑奔亡之餘。而俾為戎右。濟河先歸。輕用之而輕殺之。可服人乎。君子大雅之賦。曰。賞曰刑。權春秋之法。著之于詩者。欲以廣霸王之德於天下。文予而實不予也。

采芣采菲。無以下體。風

父子罪不相及。堯舜之仁。用此道也。卻芮畏備。謀殺晉侯。以至焚宮。以求晉侯不獲。豈自知重耳之窮。哉。胥臣但知其子之賢而舉之。文公信而用之。以縣賞胥臣之舉。繼而復命以父之舊邑。此霸者盛德事也。葑菲下體。雖惡。無以惡而棄美。此胥臣之說詩者。小異。

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獲俾吾悖。大

晉負秦曲。秦亦德不忘。殺之役。穆公違蹇叔而用孟明。三年之閒。三敗之辱。晉則由矣。秦亦未免。以貴于晉為貪也。故舉芮良夫刺厲王之詩。以自警。卒得孟明之用。雪殺師之恥者。以信任孟明為始終。而不以兵家成敗為作輟也。若夫汪之役。以晉宋陳鄭四卿之貴。書曰。人者。將尊師衆。不能舉一秦。外敵之勝。中國之耻也。而左氏反以人四卿以尊秦。不知人四國之卿。亦以人秦也。風之有隧者。君貪聞可乘。故無形之風。得以入之。聽言者。悅耳諛詞也。誦言者。雅正逆耳之言也。良而悖之。謂蹇叔也。此詩乃

人主聽言之法。

君子如怒。亂庶遄沮。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大

萊駒以斬秦囚。失職。狼曠代之。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以續備伯代之。狼曠怒。其友誘之為亂。不從。以未獲死所也。竟死于彭衙之師。晉襄公得以幸勝秦師。君子不多晉襄公之用狼曠。不罪先軫之失士。而有取于狼曠者。以其不尤其君。不信其友。不妄用其勇。踐夙昔之言。以求死所也。君子以狼曠為君子。舉二詩以證之。至比之以文王之怒。嗚呼。匹夫之勇。而有六師止亂之氣。其亦勇于義乎。毋念爾祖。率修厥德。大

嗟夫。秦穆公悔過。以不用蹇叔之言。孟明自以屢敗不死。必復雪其國之深恥。以答穆公之知。此念爾祖之說。晉趙成子所以取之也。毋念者。念之深也。念祖考之德。以自修其德。晉未可以輕敵也。春秋匪懈。享祀不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頌問吾諸姑。遂及伯姊。坤

臣繼君位。為先後。義猶父子也。信兄閔弟。以兩君言之。則義有先後。一君一臣。不以兄弟也。臧文仲之不仁。夏父弗忌成之也。其曰。新鬼大。故鬼小。此巫祝之見。其何以為廟社典禮之官乎。仲尼春秋以大事書之何也。明其躋僭抑閔。失後先之義。以時以月以日為謹。不及為內諱也。又舉二詩以明其非義。曰。繇曰。契曰。不窹。雖無君位。猶當以祖禮推配。矧信公以郊禮祖稷。魯有禮之可法乎。諸姑伯姊。亦以先後。父子先後之義也。杜預謂微子父帝乙。鄭桓公父厲王。二國不以為不肖。肖之與不肖。以子肖父。乃倒置其意乎。

子以采芣。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風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大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大聖人立言。足以為世重也。秦穆公悔過。吾夫子取之。今之秦晉是也。不遠復。無祗悔。于顏子謂庶幾近之。以其不貳過也。子路聞有過則喜。不與此也。至于穆公悔過蹇叔之言。則錄之為誓。幾與三王之誓無異。因以成霸功。左氏取之。蓋吾夫子好之。邱明亦好之。三詩者。皆君子之意也。一人悔過。一人舉善。一人效力。雖天下受其利可也。况一秦之霸乎。

菁菁者莪。小嘉樂。大

及者。上及下之詞。又為汲汲之詞。其一直。壓以及為文。其一危出。以汲為文。卒之晉侯自悔二年之無禮。又驗年。公如晉。懼其無禮而改盟。公其屢盟之書。前之及。猶後之及。無以異也。晉侯賦菁莪。取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之義。公賦嘉樂。取顯顯令德。受祿于天之義。然文公降拜賦答。亦兢兢然矣。文公二年之冬。如晉。四年之春。飲至告廟。不已遲遲其歸乎。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維彼二國其政不獲維此四國愛究愛度大雅

齊桓公之霸力足以尊周室而服荆楚也貫之會江黃人以蕞爾小國能自通于中國二國者楚之與國服江黃者斷楚右臂也桓公死楚滅黃以報宿憾江人所恃以立者以晉為伯公之可依勢亦岌岌矣楚伐江晉力欲庇江有不得者至秦穆公既敵晉伯西戎江人既同盟而楚滅之此伯者之深恥恥齊晉之不若也降服出次徹膳過禮君子拔大雅之詩者美秦穆公不唯自反已之不能庇江思其政事以自警也

淇露雅小形弓雅小

衛侯鄭楚之姻親也甯俞衛之忠臣也衛乘同姓之懿婚于南蠻之楚此重耳所以討而分其地賴甯俞以得復國者凡三衛侯被執京師俞納囊餽一也晉欲殺衛侯俞貨醫以薄其仇二也不敢祀相以全成王周公之命祀三也負三大節孔子以為有道則智無道則愚何也來聘于魯魯衛兄弟非無道之邦杜預遂以不答二詩之賦為愚似未盡其愚其節當在晉楚爭衛之閒耳淇露天子燕諸侯之禮也諸侯敵愾則賜弓矢然後征伐魯人失賦以欺衛非所以為愚知也

黃鳥秦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雅

秦穆公以三良殉究非穆公之過三良自取之也桑與棘黃鳥猶知所止而止之今不擇死所而止于桑棘曾鳥不若也此其與嬖幸何異君子舉大雅之詩以哀其死罪穆公之用殉似未盡也晉小臣夢負晉侯登天晉人亦以為殉亦自取也孟子罪象人而用曰備象備猶不可不知三良之殉豈特象備而已乎

葛藟南

宋成公卒穆襄之族以昭公之立因攻之以殺公孫固公孫鄭昭公不平于二族而欲圖之故樂豫以為言而有及于葛藟之詩也昭公不聽自作弗靖以及二族書曰宋人以乘殺為文者惡其首禍于公以誘成衆人之亂也曰右師曰左師曰司徒曰司馬曰司寇六卿之去皆公族也樂豫雖有言疑若自為容身故以司馬讓與昭公弟公子卯也卒之六卿和穆襄之族然後公室乃安葛藟之庇本根效矣此詩本平王東遷棄其族人故詩以葛藟尋斧枝葉為刺

板之三章大雅

晉人以姑息一婦人之故立靈公靈公不君晉鬼不祀秦師以晉使而來秦晉相讎不靖累歲而先蔑士會之奔皆趙宣子失于聽言味于託孤禍可勝諱哉板之三章以詢于芻蕘以負薪者之語尙有可探此荷林父以曉先蔑之使秦也士會在秦不見先蔑非特誤其身以其誤國也嗚呼伊尹相太甲立之放之復之不助聲色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古今一人而已

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大雅毋縱詭隨以謹罔極大雅

楚大宋小其不敵久矣宋聽宋華御事之言示弱以納侮勢之必至也夙寇之載何足以辱國君宋公

承命于始而違命于終可乎子舟自以常官而行是以牽牛蹊田之說而乃援仲山甫之詩以自文又曰詭隨罔極者將軍之令一至此乎其特大國欺小國聖人所不予也宋人卒殺子舟以雪國恥曰楚子曰蔡侯以子敵侯狄楚國蔡春秋之微意宋孔子所生長之國也孟諸宋之大數澤厥貉之次楚距宋亦不遠矣

鴻雁雅小四月雅小載馳四章風采微四章雅小

鄭衛得罪于晉者以恃楚而蔑同姓也魯文公于晉欲因公為根柢以請平于晉公皆成之故明年為新城盟其殺晉趙盾于七國諸侯之下亦以抑趙盾之專晉而喜公能成兩公之託也查與棠衛鄭二君異地為會然獨鄭伯禮公賦之也以公子歸生之文故以賦詩答盛意也鴻雁求哀季文子以同憂答之又以公久在行賦四月為詞子家又以載馳為賦以明急欲求助于同姓之國文子賦采薇以許其情宛然賓主之禮形于俎豆酬酢可觀也哉

胡不相畏不畏于天雅小畏天之威于時保之頌

齊魯之不睦以邾之爭也趙盾陰制晉侯俾受齊賂扈之盟自陷于無能之地其何以表率諸侯哉謀伐齊者八國諸侯各以爵書魯文公初不與比書諸侯之盟于扈不唯為內諱其不能終事于齊者亦魯之深恥也齊人又有西鄙之侵以曹之來朝于吾又伐之季文子援二詩以明其不畏天道何有于人事哉欺魯之小是欺天也以行賂求免于晉而違志于魯魯不得已有畏於齊公子遂明年卒盟之始齊侯不及盟卒為邾邱之盟邾邱齊地入其國而盟之不幾要盟乎

人之無良雅小

飲食之人人賤之矣子公之染指膏醢羊斟不與食羊悻然顏面以敗國事事固有此者乎小雅以不遜之詞以為犯上之漸本於飲食以及爵祿也不然何至懷一食不與以宿怨殺人乎羊斟宋華元之御者耳君子拔小雅之賦譏之又曰敗國殄民又曰殘民以逞者以言其怨也甚微其害也甚大嗚呼百乘之車百駟之馬與一食之羊孰多有以見宋華元無統衆之才杜預釋之以華元寬而容衆非也

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雅大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雅大

晉國之禍以靈公其得立者皆天也趙盾初無曲突徙薪之謀于先乃欲圖之于魚頭爛額之後果何及哉二詞皆諫詞也既失于初又安知其終又曰補衰之闕如仲山甫能補過也庸君不悛雖鉏麇之賊有不忍者以盾之不正其始而欲效忠于終區區全身于狂獺之口而卒不免惡名者人謀不臧天報之也秋君趙穿而史氏書之以為趙盾茲非天乎君子惜其不能越境免禍非其說也此可以為人臣欺天之戒二詩與今說詩大異

我之懷矣自詒伊戚詩

春秋書許世子弑父不嘗藥也書趙盾弑君不討賊也皆出史氏直筆孔子探其意以作春秋為天下

後世亂臣賊子之戒。防微杜漸。非一朝一夕。易之所謂履霜。堅冰者。早辨之術也。然則趙盾逸詩之賦。心則知之。蓋趙穿。自出其族。已為晉卿。內不能制之于家。又縱之于朝。吾夫子曰。趙宣子為法受惡。古之良大夫。此一詩可以贖宣子之罪也。於春秋之略。不少恕者。于以公天下大法。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大雅

春秋考。聖人直筆。詩者。聖人雅言。皆聖人之經也。洩洩書大夫以殺。又援詩之大雅以證其死。其亦惜其人之忠。而飭備于淫亂之門也歟。紂殺王子比干。武王封其墓。孔子仁之。與微子。箕子。比。其為仁則一也。杜預乃以洩洩不為春秋所貴。反以孔率。儀行父。道楚入陳討賊。為能補過。失聖人懲勸之義。因非正之。文王既勤止。周

翟為周忠。自太王以來有之。不獨文王也。周公方且膺之。東遷之後。春秋亦狄最強。存囓衆狄。橫函之盟。衆狄始服者。潞子娶晉之後。為甥舅之國。幾于和親也。赤狄侵齊。晉非一日如先穀之不忠。以鄰戰之敗。往往賣國于狄。赤狄日熾。橫函之盟。狄之支黨。既以剪去。赤狄有必滅之勢。故橫函之盟。以文王之勤自比者。文王事狄。不絕溫問。成周室之業也。子孫忍忘諸乎。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近在五年之後。以晉女歸。以狄臣千室賞荀林父者。橫函之盟始之也。洩曰。於鑿王師。遵養時晦。武曰。無競維烈。頌

晉楚爭鄭。久矣。鄭伯肉袒。羊以請命于楚人。晉人之恥也。猶欲救之。楚人乘勝為鄭之戰。以至敗績者。晉之自取也。荀林父。士會。本以中上二軍之將。初無必戰之意。固欲其還。先穀以中軍佐不從三帥之謀。此主令不一。必敗之勢也。尚何以追鄭于既勝之楚哉。然楚人初甚憚之。亦屈而求成。二詩為諫。有取于武王。洩。武。二頌。欲回先穀之意。而卒不從。遵養以須晦昧者。惡習而後取之。兼弱攻昧。以成周家無疆之業。杜預所釋經意也。元戎十乘。以先啓行。小

晉楚戰陳之形。元戎者。楚。趙旃。魏錡。二子皆晉之不得意者。怒楚師。楚王以左廣親逐趙旃。適與荀林父遇。林父親鼓。已不知所為。氣先敗矣。舟中之指。中軍下軍。蓋趙括。趙嬰齊。士季。先穀之軍行也。一鼓則狼狽而甚怒。再鼓則怯懼而先奔。晉軍罪人。三人者同。三帥果何恃哉。十乘元戎。以明楚子之以身率人。善陳也。是役也。晉倉皇易師而行。是以甚敗。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頌武之卒章曰。耆定爾功。頌敷時敷思。我徂維求定。頌綏萬邦。屢豐年。頌

楚子縣陳定鄭。席累勝之氣。與晉為鄭之戰。又幸勝焉。楚子自反而知之。曰。晉罪無所。而羣臣侈心。初未知之也。如潘黨欲收晉尸以爲京觀。夫楚狄也。如莊王不楚王者之仁乎。詩頌以武王自許。豈潘黨所能以說取媚者。七德之賦詩。頌武王之德也。其三。其六。三六之數。楚樂歌次序。與今詩篇次不同。五五

杜預云。亂離災。安其適歸。小鄭以小國介乎晉楚。必爭之地。已不幸矣。又有重不幸者。內有怙亂賣國之臣。以利自封而求市。如子服者。死有餘戮矣。子服先入楚師。欲分鄭以立魚。楚莊王前後滅九縣。曰。息。曰。鄧。曰。弦。曰。黃。曰。麇。曰。江。曰。六。曰。蓼。曰。庸。又曰。武王克權。使鬬緡尹之。文王縣申息。故子服以是生心。鄭人殺之。君子以史佚怙亂之語。又以詩小雅之言。禍亂至此。不晉則鄭。果何所歸。陳錫哉周。大

周人所以禦狄者。歷世出一法。無有二也。彼之性所欲于吾者。太王以來。子女玉帛。文王不殫厥問。竭力事之。是豈有二哉。計狄者。衆敵之長雄者也。潞氏。甲氏。一姓而異族。晉人初以女女之。繼即滅潞氏。又滅甲氏。服二赤狄于二年之間。此天運關狄盛衰乎。不然。何其威懷之得術也。庸庸祗祗。用可用而敬文王也。晉人賞荀林父。因及士貞子。蓋士貞子進荀林父。故貞子受進賢之賞。陳錫哉周之詩。言文王以惠利錫天下。無開於狄。造周家無窮之業。其子孫遵用之。晉始事狄事終滅之。其家法如是也。此詩與橫函之盟。專以文王為言。以明春秋雖亂。其禦之之法。未之有改。戰兢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

傳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此孔子教季康子禦盜之法也。穿攻靈公。而有桃園之賦。賊也。靈公使鉏麇殺趙盾。不克。亦賊也。先穀召外敵以禍其國。亦賊也。士會受繞朝之策。逃秦而歸。其心蓋知盜矣。一旦以獻狄俘于天子。請命于周。晉以為中軍將。以代荀林父。林父方受狄臣千室之賞。曾不旋踵。士會挾狄俘之。中權之遷。得以攘其政柄。豈不欲之賞哉。晉盜之奔秦。不知士會止盜之術。何以感之也。戰兢淵冰之戒。不善人者。果何如人哉。君子如怒。亂匪遄沮。君子如祉。亂匪遄已。小

齊晉與國。二伯之流風餘澤未遠也。一卻克何足以煩諸侯哉。屈晉求齊。出于輕舉。雖無婦人。其笑宜矣。披眇之疾。豈蕭同叔子之為哉。卻克必欲讎齊。以傷人子之心。其悖禮害義甚矣。原卻子之意。不過欲速取政柄。幸士會之老而求代之耳。士會則知之。故以詩喜怒為言。昔人以喜怒已亂也。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大

賈子可也。賈母可乎。卻克幸于一勝。於其豕突之氣于齊。以婦人之笑。還以辱人子之母。可乎。徒言何益。其何以令於諸侯哉。齊人援孝子不匱之詩。非所施于無類之小人也。漢高祖曰。吾翁即汝翁。必欲烹太公。幸分吾一杯羹。蜀姜維之母曰。千頃之地。豈計一畝。王陵之母。伏劍以送使者。三人者。以私恩害公義。今則非其說矣。晉人徒言之。左邱明徒載其事。累說詩者之旨多矣。此與穎谷封人。一詩二義。我疆我里。南東其畝。雅。布政優優。百祿是遄。頌

先王之命諸侯。各有分地。物土之宜。以修厥貢。或南或北。經界正。穀祿平也。齊南而晉東也。春秋以來。五七

大吞小，強并弱，壤地不明，職貢不修，晉以鞍戰，幸于一勝，欲使齊之耕者盡東其畝，不惟意在無齊，其亦無周天子矣。夫以紀顯玉聲者，器之從名，紀國之寶也。地從主人，則汶陽之田者，魯田也。齊以管取，晉亦悖得，復以歸魯，故衛魯之諫，晉侯足為盛德之舉也。欲賈人之母，并人之國，徒以空言喝齊，然亦涼薄矣。小雅商頌二章，皆齊人求哀之詞也。故為愛婁之盟，三帥既各受命服，既歸，卻克自以得意，皆以不伐為功，豈亦有所愧邪？

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大雅

蜀之盟，以公會楚人，以下十一國于蜀。楚之卿至，是始列于中國，故以公會壓之，人其卿而不名，以微者告也。不欲以楚之卿而公為會也。是歲楚共王年十二，強冠之，子重與為陽橋之役，以救齊者，以晉楚爭齊也。共王之弱，不如莊王，子重之賢，不如子玉，故以川衆為安。文王以寧者，以濟濟之衆也。是役也，蔡許二君皆弱，強冠而行，不書者，乘楚車失位，嗚呼！君弱臣強，楚盛而中國衰，一至此乎？

不懈于位，民之攸慝。大雅
 蔡許之君，二孺子也。強冠之，與為蜀之會，乘楚人之車，如兒弄耳。責在師傅之臣，不在君也。伊尹之于太甲，周公之于成王，可以任此責。二孺子何足道哉！朝廷表著之位，如山不動，君思其尊，臣思其卑，如是則大雅之詩，謂之不懈，民賴之以息肩，無失其所可也。何有于蔡許之君哉！君子必援此為賦者，以為有位之戒，故所也。慝，息也。
 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也。大雅

成公即位之年，臧孫許及晉侯為赤棘之盟，以魯卿而晉侯也。乞師以備齊，楚鞍之戰，因以歸汶陽之田。三年如晉拜田之賜，又受荀庚之聘而盟之矣。成公至是，欲貳心于楚者，恐晉不能終庇之，晉侯亦疑之，故不加敬于公。季文子因援周頌為賦者，何也？盟會者，神天之質信也，可不敬乎！今晉侯輕易之，非所以敬天命也。敬人則敬天命矣。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小雅

春秋有進夷裔之法，聖人晉以有君許之，有戎有荆楚，有秦，今又有吳，其睥睨陵跨相屬也。自周公膺之征之，孔子有取于管仲者，取其可以繼周公之志也。吳之始入中國也，鄰因以成其惡，何也？鄰內受魯晉齊鄭之師，鄰已疾矣，何敢與吳為抗，不得不請吏于吳，以申公巫臣之教，使楚近地諸國，吳始大矣。季文子有賦于小雅之篇，哀鄰受吳之兵，以禮義之國，蒙彼之侵，莫適為主，欲號天告亂，有莫獲者，不相弔恤也。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衛風 猶之未遠，是用大簡。大雅
 汶陽田，魯之分地，為齊所侵，晉以忿惡不義，而取之齊，魯以無功而復故疆于晉人之手，何也？以吳楚為急也。楚取鄭，吳取齊，魯與齊晉同為馬陵之盟，其欲歸汶陽田于齊者，齊事晉，且為吳楚之備也。凡田曰取，言易也。今又曰言許其言而不許其取，其言又易于取也。七年之中，一予一奪，魯不能自有，而

屬之齊，齊又不能有，而失之晉，晉爭以市道，魯人因以俛仰就避于一田之間，蓋女晉而士齊，二三之行可恥也。謀之未遠，人臣當諫之，此大雅之君臣也。韓穿之徒，何足以責此！
 愷悌君子，遐不作人。大雅

君子之于言也，必有已信之效，故上之人得以信之，此平生之言也。繞角之役，樂書從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不與楚戰之言，此已信之效也。且變子秋政，晉用三子之言以為可信，而終身信之，不復有疑。使蔡使楚，使洗未嘗無獲者，以三子之言也。君子因取文王之詩，以為上之人，愷悌樂易，以來天下之言，而作成之于必信，以收其必信之效，其言之可從者，豈唯三子之言而已哉！又非特三國之獲也。
 韓奕之五章。大雅 綠衣之卒章。風

宋共公之立，使華元來聘，欲娶魯女，以厚為援也。納幣來迎，宋公無主婚，皆華元為之，故稱使也。衛晉皆來媵，同姓姬也。魯遣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賦大雅韓奕之五章，取莫如韓樂，穆姜出拜樂詩，賦綠衣之卒章，取其實獲吾心，宋魯二姓之好，宛然成文，婚禮之隆也。
 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置。詩

莒之不量力，凡三也。以小敵大，一也。殺貴公子，二也。恃陋無備，三也。渠邱城，莒城，二城皆惡，鄆又無備，振螳螂之臂，以當楚之車轍，十二日而楚克其三都，君子賦詩以為譏，絲麻菅蒯，絲麻為貴，而自棄于菅蒯之賤也。以姬姜之好，而忘其蕉萃之醜也。渠邱而至莒，莒而至鄆，次序進兵，三日克渠邱，三日克莒，三日克鄆，十二日而莒國去矣，尚敢以不量力之莒抗大國之楚哉！吾夫子刪詩，止有三百五篇，尚有逸詩如新宮之篇，此篇不知其孰風孰雅，要在三百五篇之外，夫子之所刪去，在邱明傳春秋，與聖人同時，豈在未刪之前乎？

楚人怙衆，失其中道。子重、子反之相惡，齊、秦、狄、三強之已服，晉人以勝氣策助之時也。晉用其極，楚失其極，此兵家勝負之機。周人皇極所由以立建也。

其惟哲人，告之誥言。順德之行，大雅為酒為醴，蒸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周頌

婦姑尊卑，不可紊也。穆姜，成公之母，齊姜則成公之嫡也。穆姜為襄公之祖母，齊姜則襄公之嫡母。其母則妣氏也。襄公即位甫四歲，穆姜之託何異。此季文子之憂責，主小國疑而成公與其夫人相繼而亡。一年間，既葬成公，又葬其夫人，成公五月而葬，謂之齊順。夫人三月而葬，恐其不得葬也。此大臣憂責，未可俱以為非。既出速葬，則用穆姜喪具，以葬齊姜，婦姑成婦，君子有感于大雅、周頌之言也。是年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謀鄭，又會諸侯之大夫，城虎牢以逼鄭，其遠葬新君之母，似可藉口，然亦非禮之正也。

惟其有之，是以似之。小雅

祁奚舉善，君子有小雅之賦，端以父子之故，有之則似之，無者何似焉。祁奚之子則午也，羊舌職之子則赤也，父有此，則子宜有此也。詩人之意，祁奚似此答晉侯之問可也。杜預乃以有德之人，能舉似己者，得無有未盡乎。若夫離之得舉，有國之公道，大臣事君以人者，要當不以私害公，如是而已。故君子引善之無偏無黨，杜預釋以平正無私是矣。中軍尉以其子，其偏佐以其黨，至公无私者能之。

文王，大雅也。小雅也。鹿鳴之三鹿鳴，四杜皇皇者華也。三者十篇之三，舉首篇言之，則概見矣。魯叔孫豹聘晉，以襄公初立，通嗣君之禮，晉侯偃然自高，輕藐魯使，偕歌文王樂詩，宜穆叔之不敢當也。至于鹿鳴之三，一則拜，二則重拜，三則又重拜者，以五香之獲為五善，皇皇者華之一詩，亦不細矣。不意韓獻子之未曉此也。詩人以三百之誦，使四方為專對，其以此乎。

周道挺挺，我心扁扁。講事不令，集人來定。詩逸

陳受楚抗非一日，諸侯力欲庇之，夫以中國之衆諸侯，而不能庇一小國之陳于楚，益陳自反覆，而楚共王內自弗靖，陳不知所擇，楚亦不能保陳之去就，其殺公子壬夫，以貪陳之故也。殺壬夫而陳去楚，愈速，此聖人之意也。君子引詩交譏楚君臣之失，援此詩為證，以楚八年而殺三卿，子反、子申、壬夫，皆賢也，集賢之多以定國，而又殺之以逞，非周道之正直也。扁扁，明察也。雖然，此逸詩也，不名其風雅所自，止以左氏之文，而杜預之釋為據，曰逸詩云，他做此例。

豈不夙夜，謂行多露。風，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小雅，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小雅

三詩者，韓穆子之賦也。韓厥以老謝事，欲立穆子，穆子以廢疾為辭，疾則不可行，多露，疾則不可親，民事以示不欲立也。小雅之賦，專以韓起為才，非己不才廢疾者之比也。曰德，曰正，曰直，曰仁，以此契神，表韓起之三德也。厥遂告老，晉侯以穆子為仁，使之為公族之師，曰公族大夫者，既長且賢，雖疾無害也。

方舟經說卷四

左氏詩如例中

赴趙武夫，公侯干城。赴趙武夫，公子腹心。風

晉郤至如楚，澹盟，以宋華元合晉、楚之成，蓋前此一年矣。楚子享以金奏，如兩君之禮，郤至辭之，是矣。而子反之意，佈晉以一矢之遺，幾于蔑晉，不可保其終，故郤至賦周南之詩以曉之。治則武夫與公侯，扞難，亂則公侯資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此一詩而始終二章相反，治亂之分也。是年冬，公子罷來報郤至之聘，晉侯又與楚子爲赤棘之盟，是歲魯成公之十二年也。至十五年，楚果敗盟，北師侵鄭，衛以擾晉，子囊譏子反之語是矣。

兇觥其觶，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小雅

苦成叔之敢傲衛君者，恃大國之晉也。晉受衛奔亡之臣，兩見之于衛君，廢衛君臣之義，衛定公雖強受之，晉厲公獨不自爲後日之謀哉。郤錡、郤犇、郤至，死而厲公弑，天道好還，不君不臣之報也。小雅兇觥之詞，衛甯子蓋知之，其以此詩爲先見之兆乎。

立我丞民，莫匪爾極。周頌

鄧陵之戰，晉勝楚敗，楚殺子反，此申叔時賦詩，已知楚之必敗，子反之取死于未然也。蒸，衆也。極，中也。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召

傳曰：懼而思降，乃得其階。君子有不盡一級者，況君臣之際乎？魯、衛、兄弟國也，衛之臣猶魯之臣也。今乃以臣抗衛于登階之禮，不復思降，孫文子敢傲魯，則無衛君也。故叔孩穆子責之于召南之詩，有感焉。委蛇者，出公入私，敬順之容也。衛而委蛇，何以能免？卒之十四年，林父逐衛君，斯其張本云。

侯河之清，人壽幾何？詩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於道。雅

晉、楚爭鄭，為日久矣。晉之于鄭，近在肘腋，而力不足以庇之。楚之于鄭，長轅馬腹，而凌轢至此者，以鄭人內自潰亂。羣公子謀殺子驪，子驪先之，因弑僖公，殺羣公子。由是有背晉從楚之心。子孔、子驥、子展，欲待晉，子驪賦逸詩，子展爭之。子驪又有小雅之賦，明年鄭果受諸侯之兵，鄭人改圖，未卒歲，楚兵已至虎牢之境矣。虎牢，鄭地也。

標有梅。角弓。雅。彤弓。雅

晉為鄭謀，不為不善。鄭人終無寧歲者，晉黨雖熾，楚賊已甚也。范宣子來聘，告魯欲伐鄭，蓋曲在鄭也。僖公被弑，不討賊一也。冒喪侵蔡二也。新與晉為邢邱之會三也。不惟不能免子囊之師，范句之來，晉兵且至矣。然魯襄公甫冠十二歲，何知焉？季孫宿強挾之以如晉，范句行聘，意在兵不在聘。標有梅者，欲魯兵之及時。季武子之賦，角弓，答以兄弟之義。遲速唯命，武子又賦彤弓以送客，宣子答以晉文公受彤弓之賜于襄王，其專征世職也。是時晉悼公修文公霸業，彤弓之賦，君子以為知禮。

有力如虎。風

春秋成人之美者法也。叔梁紇，聖人之父也。因紇而著秦董父，以秦不茲游聖人之門，二父以勇力相尚。二子以德相尚。君子因著其美者，以聖人故也。孔子生于魯襄公之二十一年，乃在十年之後。或云考鄒大夫七十三歲娶徵在，先仲尼三歲而父死，計其年則紇已七十三歲，而尚筋力如此其勇，何也？豈聖賢天資所稟，自有異于人乎？抑詩如虎之賦，不獨秦董父，杜預釋以二父以力相尚，二子以德相高是矣。此偏陽之滅也。以遂書者，春秋著其因相之會，以滅人之國，傳以夷俘書者，惡其會吳，猶曰吳之俘也。

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雅樂只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帥從。小

晉悼公自以八年九合諸侯者，五年威，又城棣救陳，七年鄭，八年邢邱，九年戲，十年祖，伐鄭，成虎牢，十一年毫城北，以年計之則十一，以會計之則七。有一年三合者，威之會與祖之會是也。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悼公所願效于齊侯者，意欲自比于桓公，而以魏絳比管仲也。然管仲不以兵車，晉則以兵抗楚伐鄭，桓公不受賂，晉乃受鄭人兵車樂師，歌鍾女樂，自以為樂，故魏絳以小雅之賦規之，欲其樂不忘憂也。殿天子之邦，尊周也。如是則同福祿，來遠人，可以受便蕃之賜，而君臣同樂可也。惜夫晉人不悟，是年果敗績于欒，以秦人之職也。

饒刑文王。萬邦作孚。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小

春秋治兵擇將，未有如晉悼公之得禮，且法所當然，而公議所自出也。上者蒐簡而求其才，下者謹選而居其位，至于無其人則缺之，晉悼公之黜業修矣。且荀息、士魴之卒，繼者難其人，士魴辭以伯游韓，起辭以趙武，繼之佐，至于新軍無帥，則併卒乘官屬以從下軍，俾欒黶、魏絳兼其任，上下君臣，雍容進退，晏然可觀，雖帝王之舉，不通如是。況春秋之際乎？大小雅二君之賦，益取文王、幽王為治亂之別，治則文王之儀刑，亂則幽王之矜伐，此君子之言，足以為有國馭將之戒。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雅

喪者人之大戚，天亦知哀之。況于子乎？楚共王可謂賢君矣，共死也，懲鄰之敗，自反其過，雖天命有不能拚其平生之善矣。吳乃乘其喪而行，葬夜穿窬之舉，此養由基逆料未萌，三覆設奇，吳卒墮其計中，庸浦之敗，公子黨為獲，夫吳自取至此，然兵之曲直，不可不論，君子以不恤天道，譏其伐喪，宜矣。

青蠅。小

聖謫殄行，雖堯舜不能震怒于此也。且朝以忌媚致譏，如蘇公、暴公，可也。悲伯之倫何有焉？以寺人汚腐之質可也。諸戎之人何有焉？言語不通，嗜欲不同，異氣所稟，荒裔絕徼，不治之治可也。晉人乃割田食之，其納侮有自，非戎之罪也。范宣子乃因向之會而欲執之，駒支青蠅之賦，取君子以愷悌信讒也。既曰愷悌，父母之心猶是也。伯奇之父，曾參之母，均此心也。于讒不能不惑，況他人之心乎？

抱苦菜。雅

晉侯報秦檟之役，非其本意何也？檟之意也。晉侯固守境上不進，晉六卿帥諸侯之大夫以進者，以檟之倡也。叔向豈不之知，幾與叔孫穆子目語，故為郝風之賦于涇水之上也。抱有苦菜者，深厲淺揭，于浮沉緩急無必濟之意。鄭人則知之，子驪謂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取惡莫甚焉。魯、莒先濟，鄭衛次之，叔向不敢違者，迫于欒黶強令，無如之何。涇上之毒，魯、莒、鄭、衛之人實死之，既而荀偃、欒黶中軍下軍二帥不和，一進一退，魏絳首鼠，從欒黶以待荀偃，此何說也哉？晉人自謂遷延之役，誠是也。欒黶約士鞅同死，誠先死而鞅獨生，欒黶誣以殺其弟，此士鞅之所以奔秦也。嗚呼！師惰而將貪，惰則觀望，貪則擇利，兵家之忌也。戒之哉。

甘棠。小

纘氏之惡三世矣。晉厲之弑，皆則階之。晉政歸之，晉民畏之，以其久且專也。纘則已虐，盈則不足道，仍世下軍之職，士鞅乃對秦伯以召南甘棠之子孫，豈所擬乎？召伯之甘棠，遺愛也。纘氏三世，稔惡也。至盈卒為范鞅所讎，出奔于楚，此豈甘棠之比，與周匹休于八百年之久乎？

巧言。小

衛之君臣相失，非特一食之間也。獻公猜貳于孫文子，有素，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失之不察，故文子得以免。孫文子乃悻悻于君，懷怒如賊，嗜亦甚矣。至使其子蒯入，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居河之慶，欲以成地。

兆亂亦其不密之失乎。文子果以成地要其君。先殺蔡公子。獻公請盟求和。無所不至。而卒為所逐。獻公奔齊。文子猶用兵以敗公。徒于阿澤。然衛侯所以得歸者。子展子鮮。選伯玉。皆衛之君子也。遺伯玉之言曰。君制其國。臣敢好之。斯言也。文子所宜愧也。是歲襄公之十五年。孔子未生。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雅小

楚人殺三大夫。子反。子申。壬夫。以其欲侵小國。伐吳之舉。所獲不如所亡。故子囊于是得征。懲前日之舉。救陳伐蔡。日惟凜凜也。且所以敵楚者。吳也。晉也。陳。鄭。魯。衛。實羽翼之。共王之喪。吳人為庸浦之戰。大敗而去。吳又報之。有泉舟之勝。子囊之所以城郢者。以遷都避吳也。君之于是賦小雅之章。以子囊為忠。于君而信于民。忠信之臣。事君始終。子囊兼之矣。然楚人華路藍縷。以啓山林。漢陽諸姬。楚賢吞噉而有之。乃今為吳所乘。附之以晉。城郢之遷。得之矣。子庚之代。即公子午也。故子囊以城為垂死之囑。雅小

嗟我懷人。寘彼周行。南

子庚代子囊之政。其可觀者。擇才而任。類能而使。各當其職也。且自王圻以下。其在五服。則曰侯。甸。男。采。衛。五百里一服。楚以蠻夷。進之中國。僭稱王矣。其官人次序。君子比之周南。而有周行之賦。蓋勉而進之。左氏之書。亦聖人春秋之法。雖文王能官人。不過如是也。且令尹執政柄也。右尹。其貳也。大司馬。總戎也。左右司馬。楚軍之左右廣也。若敖以降。箴尹。連尹。宮廐尹。粲然有敘。君子於是嘉子庚之政。以周南之詩比之。以明春秋進刑蠻之法。不一而足。雅小

古詩。

詩言志者。前乎為帝者之詩也。三百五篇者。後乎為王者之詩也。晉侯與諸侯為溫之宴。使大夫舞。歌。詩。杜預釋以歌古詩。不知其孰後孰先。曰古詩何也。無乃三百五篇之類乎。且宴者以飲酒為禮。有禮則樂隨之。詩亦樂也。長言之則為歌。聲音與人之情為相通。此晉平公新立。欲以是通齊。楚之使。以魯。故執邾莒之君。意甚善矣。高厚之詩。有所不類。而荀偃知之。不知其詩如何。其不類也。嗚呼。禮樂之中。雅道存焉。昔人肄業及之。何昔人為之。而今人不為也。揚雄曰。中正則雅。多哇則鄭。學者其識之。雅小

圻父。鴻雁之卒章。雅小

諸侯各有分地。以敵王所愾。魯以晉故受齊兵。為日既久。亦晉之所深憂也。況天子所以封諸侯之分地。晉平公新即位。欲修悼公霸業。率諸侯以尊周。亦必計其撫封之職所當為者。前年為溫之宴。高厚逃歸。魯人懼。而以穆叔聘。晉以晉新得諸侯。足以厚庇之也。未一年而受齊師者二。闕桃。闕防。皆魯北鄙之地。天子所以封魯。而齊之君臣。一歲以兵再至。齊侯先之。高厚繼之。魯之滅堅。實死之。其何以為魯王之舉哉。圻父。鴻雁之賦。雖魯人性命之急。又問一歲。齊師再至。然後晉人為魯會十國之師圍齊。荀偃。士匄。皆有獲焉。亦可以塞前日二詩之賦也。是歲襄公之十八年。雅小

黍苗。六月。雅小

甚矣晉日驕而魯日屈也。十八年報齊。晉以逞夙憾。幸而勝焉。季武子如晉拜師。平公之享魯使。亦禮之當然者。賓主酬酢。二詩之賦。皆周天子盛時之禮。胡為乎諸侯之庭哉。大國益以驕。小國益以屈。二詩之意可見矣。黍苗者。宣子以召伯自比。晉侯。六月者。季武子以尹吉甫佐天子征伐。六月車徒。以康王國。至齊靈公卒。齊晉復平。魯之有求于晉者未已。前日季武子欲以林鐘銘魯功者。獨不愧于臧武仲之。雅小

載馳。四章。雅小

齊人喪君。新君方立。內難未已也。齊改轍事晉。晉受之為大隧之盟。晉知有齊。不知有魯。氣矜矜然矣。穆叔乃見范宣子為柯之會。見叔向而有載馳之賦。雖控告之急。叔向許以為齊之救者。亦料齊人之盟必敗。許以承命救助也。魯人既城武城。明年又預澶淵之盟。是盟也。齊魯二君同敵。是年冬。叔老如齊者。盟會既絕之久。至是復通。君子以為得禮。雅小

常棣。六章。魚麗。南山。有臺。有雅小

襄公二年。叔孫豹如宋。十五年。宋向戌報之。二十年。季武子又如宋。報向戌之聘。是將約為明年商任之盟也。宋之所畏者。楚與鄭合也。宋華元嘗合晉。楚之盟矣。其于魯也。無會不來。無盟不與者。凡以此也。其使人受宋享。開開然雍容如無事時。其禮有足觀。吾夫子以為殷禮吾能徵之者。茲非其一乎。三詩之賦。蓋享禮之酬酢也。常棣。季武子之賦。宜家之好。如兄弟也。宋人悅以重賄。宋公享又以魚麗四章。備物及時。此二詩者。季武子酬也。南山有臺。宋公之賦。以厚使人也。以季武子之賢。不辱君命。以請專對。能為國光耀也。其他晉楚爭宋。以為成敗。自魚石以來。謂之宋志者。非魯之所敢知。雅小

優哉游哉。聊以卒歲。雅小

范與樊。雖也。樊與羊舌。黨也。樊氏之禍。成于樊祁之淫于外。羊舌虎之禍。及其兄叔向。叔向得囚。方以幸免不死。適或勸以奔亡。叔向因有小雅之賦。此雖叔向之知。而亦宣子之仁。所以得政于晉也。或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樊與羊舌。遂范。而樊祁之淫。遂懷子奔楚。懷子。范氏甥也。羊舌虎之死。囚及叔向。叔虎之兄也。無乃罪相及乎。此可為宣子惜也。不知是何以為春秋之亂。有覺德行。四國順之。雅小

直哉叔向之為臣也。方其在難。不肯求救于樂王。而伸于祁奚。何也。以樂王餽之貪。而祁奚賢也。樂王餽而伸于叔向。欲請救之。不應。遂反陷以不忘樊氏之親。祁奚不待叔向之求救。乘急驅而往救之。叔向不死。祁奚不求德于叔向。叔向亦不往謝而朝。大雅之賦者。叔向之賦。言祁之正直。非樂王餽之比也。周頌之賦者。祁奚之賦。有謂于宣子。言文武以惠訓不倦。訓子孫。向之德不可忘。十世宥之可也。嗚呼。三代直道。庶幾見于二詩之賦乎。雅小

謹爾侯度。用戒不虞。雅小

春秋之名節掃地矣。自天子以至庶人。莫不有求。求購。求車。求金。求玉。求鼎。蓋貪淫之俗也。甚至裂帶

示福納璧免死者其名節可稱如季文子相魯無衣帛之妾晏子相齊肉不掩豆鄭公孫黑肱告老歸邑足以與廉激懦立名節于貪淫之俗也黑肱之言曰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又曰生在敬戒不在富也以此爲其二三子之勸此君子舉大雅之詩以爲善戒也度者法度也不度者未然也是時晉楚爭鄭鄭人奔命不暇如黑肱之教子者足以爲世戒

樂只君子邦家之基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大子產之善爲辭令也鄭以小國介乎大國之間所賴以立者有日矣春秋之諸侯會數則兵煩兵煩則賦重如晉國之強范宣子爲政有所不免者此子產之善所爲作也小雅大雅二詩之賦皆周人以此爲國以此事天以此爲基而立其德以此爲心而得其名不聞其大國是恃而取重幣于諸侯也宣子說其言而輕其幣詞令之不可已也如是哉

我躬不閱皇恤我後小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大伊尹放太甲于桐三年必俟其改過而後復之衛獻公以虐得罪國人出奔于齊至是十年今之衛侯猶昔之衛侯無復懷心也孫文子以一飯之惡逐之甯子又以一言之許而復之然公孫剌之立者甯喜也既立剌甯因而定之今又許衍之入廢置不定秋君立君天下其謂之何嗚呼太甲之復歸于亳苟非伊尹則甯喜之弑也甯喜以秋剌竊衛侯以國納爲文罪在甯氏也太叔儀二詩之賦其先見之明乎不恤其後六合終也以事一人臣節不固二君出入由之衛侯行既復甯喜死孫文子以成召亂動諸侯之兵然衛侯會夷儀之歲齊人爲之城郊當在二十四年乃在二十五年者起弑剌之張本先經始事之一與魯隱公傳同杜預之釋以爲誤妄說也并表出之

嘉樂大蓼蕭小緇衣大風大將仲子小風大孫文子之不臣非特甯喜也文子有怨于晉晉趙武宋向戌因爲澶淵之會以疆成田且以三百人戍守衛侯甘心殺之以召齊晉鄭三國之君甯喜執而衛侯囚故齊衛之請欲免之晉侯享之嘉樂之賦以周天子令德宜人民福祿足以諸侯主盟者之意國景子子展齊鄭之臣相其君以答賦也一則天子之澤蓼蕭也一則緇衣之賦善善之功也叔向命晉侯拜二君之祝是矣其意晉以孫林父故執其君晉肯鬱鬱蒙此名乎故以殺戍之虐藉口以明不爲林父也國子逸詩之賦以寬衛望晉子展將仲子之賦以樂言可畏晉侯許歸衛侯者以子展之賦曰儉而壹者以其詩之有諷懣也杜預之釋以歸美晉不及天子過矣

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大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大以人反問此兵家利害也聲子雖用此以勸子木還伍舉其實利害之急者析公雍子子靈苗賁皇皆楚亡命楚之所棄晉之所收也楚以失士懷殄瘁之憂湯以賞罰忠厚天命錫之福祿二詩之賦皆楚用兵利害之決人才去就之分不難見也于是楚人聽之請伍舉而復之仍使其子逆之伍舉世爲楚臣二詩之諷宜矣

相鼠風齊慶封以景公即位來聘于魯通嗣君之好也飾其車以自矜耀意在以使命夸魯故孟孫叔孫皆知惡之叔孫謂其服美不稱必以惡終叔孫又與之食不敬夫衣服飲食君子以此觀威儀省禍福也而皆惑之獨不爲後日奔亡之地設今日相鼠之刺他日茅鴟之刺其前後不悛如此夫鄭子臧奔宋而以鴟冠爲夸不免維鴟之刺慶封聘魯不免相鼠之刺二詩足以謹君子威儀之戒

草蟲風南鵲之實風黍苗小隰桑小野有蔓草風蟋蟀風桑扈小五音異聲而求同同則合矣天下之樂猶是也鄭之聲樂之淫也欲求其正而不淫者文武之相應君臣之相和孔子語魯太師者用此道也趙孟于七子之賦者豈知此乎其爲鄭風一也七子異賦不專于鄭志志異則聲不同也而鄭之爲鄭介乎晉楚二強國之間此晉趙孟以盟主強合異爲同此五音之樂淫正相雜矣艸蟲以晉爲君子子展也鵲之奔奔自言國君之淫伯有也黍苗比趙孟爲召伯子西也隰桑以見君子爲樂子產也野有蔓草以喜于相遇子太叔也蟋蟀以儉禮自居印段也桑扈以禮文自保公孫段也趙孟皆因以答其詩之意且鄭伯享趙孟七子以詩相禮是以樂侑食也而伯有獨暴其國之淫樂以娛客此趙孟知良霄之不免

彼其之子邦之司直風何以恤我我其收之詩晉楚以兵敵也晉爲盟主趙文子得政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晉既許之因以強令迫諸侯而從之齊秦之大亦從之其餘小國靡然從風無疑矣于是有宋之會凡諸侯之大夫與邾滕曹之君無不至者大抵春秋有服兵之實雖弭兵虛文且可息吾民于年歲亦一幸也楚人衷甲入宋彼其君臣肯置晉于度外乎既曰成言又曰齊言亦既信矣乃又有宋之盟乎楚人衷甲不肯履齊秦他國之地則有疑于諸侯間矣諸侯亦有不與盟者弭兵虛名果可恃爲久利乎宋左師乃欲以此幸賞命之曰免死之邑以善爲請子罕削而投之君子于是有二詩之賦鄭風司直謂子罕也逸詩之過謂向戌也此弭兵之舉起于宋向戌趙文子主其事

既醉大諸侯弭兵息民盛德之舉也宋人之請晉人主盟者之賜也雖楚人倔強亦將屈而受盟者周家忠厚之德有征無戰矣爰自文王以文德傳子孫武王繼伐耀德以廣文王之聲初無戰也楚遠能如晉泚盟報苟盈之聘以弭兵而來晉侯享之賦既醉以晉侯爲太平君子如成王之持盈守成假武修文不失周家忠厚之懿意不薄矣故叔向知詩旨以能養民許之夫能養民則知政矣楚政將焉歸哉

唐杜、劉、范、何、韓，不容辭也。文家娶異姓，周人娶子氏、姜氏、牟氏，為異姓也。昭公之廢禮娶吳女，起于盧蒲葵為張本云。

茅鴟

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說者曰：此先飯之祭也。設食先飯黍，所以辨祭，示不敢頃刻違仁也。慶封何知焉？酣淫貪亂，召盧蒲葵，而使其子慶舍臣之，速死自取其無上之心，與崔氏等，且其嗜酒迷惑，以飾其不仁之實，其受叔孫穆子之食，汎祭不共，固其宜也。雖以茅鴟之賦，徒強聒之，其志不在是，客不足責。而主人所以饒客者，當如是乎？茅鴟為逸章，其亦相鼠無禮之比乎？二詩前後如一，皆出慶封，故并列之，以為後日殺慶封張本。

行潦

行潦，召穆公之詩，采蘋采藻，國風之賦，采蘋藻，酌行潦之水，有齊季女尸之，以供祭祀，此皆詩人語也。魯襄公過鄭，鄭伯適出，故伯有廷勞魯君，不敬，夫魯、鄭，同姓諸侯也，所過地主之禮，可忽乎？嗚呼！伯有方嗜酒荒淫，其死亡無日矣。後二年，鄭殺良霄，此其張本。

式微

三家之無君，復何所顧忌？說者謂襄公出奔楚，康王乘國之無人，季武子因以取下，乃使公治問公，反誣下人之叛，襄公不難于失下，而難於復入也。公賜治冕服之賞，不難于賞僭乎？式微之賦，榮成伯之意，亦微矣。公治辭邑，絕口於季氏，亦足以愧季氏無君之心，其曰無以冕服斂者，豈何益哉。

王事靡盬

周靈王死于魯襄公之二十八年之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之五月，公猶在楚會楚，康王之葬，天王之葬，魯曾不知葬之月日，故其缺焉。鄭亦以城杞之役，上卿不在，子展使印段攝行，伯有以為不可，子展由是有小雅之賦，其曰：堅事晉，楚以蕃王室，其實知有晉、楚，而不知有王室，天子弱而無威，諸侯強以怙衆也。傳書魯、陳、鄭、許、四國之君，與十一國之大夫，皆會楚葬，四君至西門外，十一國大夫皆至墓，何暇問天子哉？杜預言周襄卑於晉、楚，是矣。

協比其隣

周平王之成許，母家也。晉平公之城杞，母家也。豈有內虛其國，而外治他人之國哉？平王以此失王族諸侯，晉宜少懲，不可效尤也。晉乃以盟主自恃，偃然坐役諸侯，豈復知有周天子者？不知其政駁駭乎？六卿之分矣。子太叔見衛太叔，文子援小雅之賦，譏其輕近族而重遠姻，鄰之不協，是不鄰也。婚姻可知矣。是歲晉侯又治杞田，其母以司馬女叔侯取貨為怒，嗚呼！雖王者之後，文獻有所不足，終以夷禮自陷，其取地亦夷禮之一也。

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風、鄭、風、齊、秦、豳、魏、唐、陳、風、小雅、大雅、頌。

嗚呼！三百五篇之詩，孔子刪之，子夏定之，言則其志也，經也，歌則其聲也，樂也，無以逃于一瞬目，一歷

耳。此季札所以傳聖賢之心也。是時孔子在孩提之童，子夏未生，其曰聖賢者，堯、舜、文、武、周、召之心，孔子子夏刪序之意，取諸此也。美哉者七，思深哉者一，廣哉者一，至矣哉者一，舞樂之美哉者三，至矣哉者一。周公之東者，一，周之舊者，一，陳淫不君，鄭小不讓，後之學詩者，蔑以加之矣。非特以意逆志之得也。至于二南始基，衛之變，王之懼，鄭之細，齊之大，幽之樂，秦之傷，魏之可為明主，儉而易行，唐則猶有遺民，遠有令德，陳也，鄭也，曹也，為甚微。小雅為周衰，大雅為文王，嗚呼！孔子子夏子，所刪序，聖賢之心，學其備矣乎。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推淑順爾，止無載爾，偽詩。

春秋書人者，微詞也。衆詞也。爵則微之，國則衆之，此法也。以其人之大小緩急，隨之以法者，而書之。宋人以天災人喪，有訴于晉，晉為主澆淵之會，會者十一國，齊、魯、衛、鄭，附以曹、滕、邾、莒、薛、杞，小邾人，等大也。且人之所難辨者，莫難于義財也。晉趙武主會，其力可以辨此，而卒無財歸，宋主會者之罪，罪當在趙武，然魯亦不為無責，不人而名之曰叔孫豹者是也。其他小國，自謀不暇，役役大國之間，何益于恤鄰之義乎？大雅者，言文以信上通于天，以啓周家忠厚之業，逸詩之賦，則不順所止，祝軌載偽，不信而行，此二詩之別，然淑順爾，止不愆于儀，見于詩而曰逸者，豈其疑乎？又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偽，即見于書，非詩也。

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釋矣，民之莫矣。大

葬魯襄公之十二月，即夏之十月也。是月子產相鄭，伯有以如晉，趙文子老，政多偷惰，重以襄公之喪，不出見鄭之君臣，可乎哉？子產舉晉文公之伯以責之，且銅鞮役民，一也，盜賊公行，二也，天禍不戒，三也。其國內不自愛，何暇憂魯喪乎？士文伯自以盟主之尊，責鄭之君臣者，以其壞垣納幣也，以士句為失詞，則子產為善于詞矣。趙文子悔悟，厚禮鄭之君臣，叔向于是有大雅之賦，是亦直道公議，民事所在，非時語，言得失也。且晉大以欺鄭小，慢其君臣，外責幣入，而內怯壞垣，雖曰盟主，不能終庇之于齊，楚，此又出三失之外者。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大

衛北宮文子因如楚過鄭，其銜命經從，意在楚，不責鄭以使人之禮也。鄭待之其禮有加，如聘客，一也。用郊勞之詞，二也。北宮文子因覘國，而知鄭子產之政，所以免于晉、楚之爭，衛于鄭者，如執熱之得濯，因有大雅之賦也。竊謂此詩之賦，以鄭之人才，比熱之得濯也。之產知政，引類得人，印段、子羽、馮簡子、子太叔，此北宮文子所知，以歸復于衛侯也。是時孔子生甫十歲，論語所載，則夫子既童而冠，得見子產，故有嘉其人曰：裨諶草創，世叔討論，行人子羽修飾，東里子產潤色，凡四君子也。左氏又廣孔子之意，傳之春秋，良以聞見之及也。然論語所書，本得之于魯史所書也，并表而出之，杜預曰：仲尼以襄公二十年生，至是年十歲，子產已代子皮知政矣。

淇澳。木瓜。風。

子夏之鼓淇澳曰。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入相于周。韓宣子聘魯。以觀其書太史一事。足以觀其文矣。其與季孫宿酬答之賦。輕重適宜。今之深于詩者。有不能窺其趣也。淇澳之詩。美衛武公之父子也。是行如齊。以其子須逆少姜。父子偕行。淇澳之賦。義取諸此。北宮文子蓋善言詩者。豈苟而已哉。其子須亦晉之上大夫也。木瓜。衛人報齊桓公之賦。其取意遠矣。

敬慎威儀。以近有德。

晉之使。美使也。魯之報聘。亦難乎其才矣。晉來而魯往之。國大小之不敵也。韓宣子以知政而來。叔弓以叔老之子而往。無乃強弱之果不敵乎。晉以宣子之舊。于禮有加。叔弓憐憫遜避不暇。今之循墻降階之容可觀也。每每先君後臣。先國後己。其曰。無敢為賓。又曰。下臣來繼舊好。自審其小。強弱不敵。叔向大雅之賦。許之以知禮近德。豈誣乎人哉。嗚呼。春秋之亂。襄昭之世。晉楚齊魯。衛之閒。何以君子之多。天運至此。以生聖人。任斯文之責。其亦層衆山以為太華。積衆流以為溟渤。吾未嘗不嘆息于此。君子如社。亂庶幾已。

威福者。喜怒之謂也。威則其怒也。福則其喜也。威則刀鋸甲兵刑之屬也。福則錫爵祿賞之屬也。齊景公濫刑而晏子能感之。以一言福齊國。君子小雅之賦。以晏子為君子也。為仁人也。社者。福也。其喜也。以其所以福喜者。止齊景公之刑。所謂以社已亂者乎。晏嬰如晉請。再以齊女繼室。張趨知之。幾于逢君之惡矣。嘗與叔向語而稱之。杜預以傳護晏子。不與張趨同譏者。以其請繼室以成晉平公之過也。鄭子太叔曰。張趨有知。猶在君子之後。謂此平公在位二十六年。至是三娶。晉將分于六卿而不惜也。悲夫。是歲魯昭公之三年。晉平公之十八年。齊景公之八年。

人而無禮。胡不遘死。鼠。有禮者。無禮之別。禮之所始。以義起也。然則義者。其禮之本歟。州田。變豹之邑也。變氏。以此邑亡。范氏。韓氏。趙氏。皆欲之。有義不當得者。晉侯以賜印段。以印段之相鄭伯。可以得州之田。故以策賜之。三卿則各有縣田。義所不當得也。印段。鄭之臣。楚靈王之妻黨。子豐則印段之父也。鄭雖小國。以印段之怙。以楚園新立。晉侯錄豐勞。賜印段以田。以其禮足以得田也。以怙開于鄭。而以禮如晉。晉方畏其怙。乃能自屈于禮。不以國之勢驕晉。食父舊德。此受州田之曲折也。相鼠之詩。君子意譏三卿。義不當得。州田而印段之不以怙而失禮。一章之刺。其嚴矣乎。

吉日。小。

羊圍之惡。子產既知之。于數年前矣。始娶鄭之豐氏。欲以兵逆婦。子產使子羽折之。一也。游吉聘。靈王新立。既歸。謂子產具行器。子產期以數年。二也。至是鄭伯如楚。以子產相。靈王賦吉日。以宣王自比。子產探其意。具田器待事。與田江南。三也。夫以靈王侈心始末。子產皆知之。以鄭小國。立于楚大國之間。以子產而與惡人處。鄭亦多君子哉。不然。印段之怙。逢園之惡。鄭且不免矣。

七月之卒章。

春秋書昭公之三年冬。雹。又正月。大雨雹者。冬雹則周十月。正月。周十一月也。宜雪而雹。陰盛陽微。以災書也。季武子欲求禦災之道。申豐為言。以藏冰之道。何也。冰者至陰之積。以救陽疾。陰陽相和。則雪而不雹矣。唯聖人可以成此禦災之道也。七月。爾詩。周公作之。擊冰窖之凌室。祭祀百官之用。取給焉。夫有冰則陰氣致用于陽。不為災矣。陰盛陽衰。則楚盛而中國衰之象。是歲昭公四年。楚靈王主申之會。率十一國之師。而徐戎。淮夷。並在。就會而執徐子。又帥八國之師。因淮夷以伐吳。夫楚之盛。中國之衰也。陰氣之盛。陽氣之微也。禦雹救災。如周公之詩。其可乎。

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

子產以惠愛見稱于聖人。著于後世。德尾之謗。足以累其親。雖子寬之賢。不能不疑者。何也。周公之典。什一之賦。井田之法也。鄭以小國。介乎晉楚。無歲不兵。無日不役。加邱賦之數。一牛三馬。以備車乘。雖魯之田賦。履畝而稅者。何知于周公哉。春秋亂世也。無一國不病。無一國不貪。何獨子產之尤。民各有心。而議其上。非豪傑之士也。周公之心。召公不知。子寬不知。子產之心。亦宜矣。逸詩之賦。禮義所存。萬世公議。以聖人為重。足矣。

大哉。吾夫子之言也。公貴公罰。不徇其私。君子以此為德行修身之具。豈特為政以順一國人情哉。雖天下之大。四國之衆。亦將順之。而不敢有違也。仲尼以下七語者。吾夫子援其所聞于先達者。本之周任之言。又本之大雅之賦。高明博厚。與天地同大。叔孫昭子。一何幸哉。豎牛既殺。兄又囚。父餓。餓三日而死。不孝不悌之人。鼻首軍風之棘上。有餘戮矣。叔孫昭子之立。牛之功。牛又相之。牛之死。以昭子之請于國人。不以其私。以公天下賞罰。此吾夫子所以大之也。是歲昭公四年。孔子甫十三歲。蓋春秋追述之也。

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

子產于襄公末年得政。褚衣冠。伍田疇。教子弟。已獲民譽。仲尼曰。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是國人既謂其慈惠循良。不特他人。如叔向之詰書也。自伯有。公孫黑。之死。二族奔亡。多謗。幾欲以刑止亂也。其答叔向書曰。吾以救世是矣。其曰。不及子孫。而乃鑄其言于鼎。名之曰書。以為鄭不刊之常法。此豈三代亂政作刑之意乎。叔向援二詩。以文王望之。夫文王之刑。則周公三千之屬。成康。措而不用。無一人之獄者。四十餘年。三辟之作。果此意乎。不然。則子產當任此謗矣。

宗子維城。毋俾城墮。毋獨斯畏。

坎用牲埋書。此漢人造繆類也。寺人柳欲以是殺華合比。以憾太子佐。太子佐幸免。而合比以此奔衛。傳坎性埋書以盟者。如漢人之繆書。皆誚祝也。宋太子幸免。衛太子不免者。宋平公。漢武帝。明不明之別也。平公僅逐華合比。武帝用此殺衛太子。寺人柳。江充。皆起于畏他日太子之立。故為此以疏間人。

父子也。嗚呼。華氏之族。左師向戌之言是矣。逐兄而弟代之。兄奔亡而弟代右師之位。其不義於其族。一至於邪。向戌大雅維城之賦。知右師之必不免矣。

爾之教矣。民皆效矣。雅小

諸侯賓客。以禮相酬酢。為重輕。豈止語言笑貌之間為哉。贈遺幣帛。如紵衣縞帶。報復可也。晉楚之敵。以仇為交。其使命通聘。自宋之盟以來未久也。楚公子棄疾如晉者。報韓宣子之聘也。宣子之使。不逆于楚。晉欲以不逆復棄疾。此輕重人情之常也。叔向乃以是矯之者。蓋羊圍以來。楚強晉弱。欲不逆客。不可得也。況棄疾有欲王之理乎。叔向小雅之賦。不欲效楚人之辟。而以大國使命待棄疾。曰國君者。其畏之之詞歟。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雅小

楚之君臣。不君不臣。兩失之矣。築章華之臺。為離宮。竭民力而實罪人。靈王不君之失也。闕入王宮。自執其閭。不為有司所與。乃自請諸王。此芋尹無宇不臣之失也。王飲酒以慢無宇。此一闕而慢令尹。其失之尤者。芋尹以王匿盜器。與盜同坐。而以紂比其君。其失之尤者。夫以楚獲敘進于中國。僭稱王號。不君不臣。何足深責。而無宇乃以小雅之賦。以周家全盛大一統之勢。自況。何不度德量力哉。

彼日而食。于何不臧。雅小

吳楚之僭。進之于人。而謫之于天。人不勝天久矣。春秋末年。吳楚之盛。人不能抗之。晉侯之間。蓋有感于此也。尚何魯衛分地之拘哉。衛君諸侯也。叔孫豹上卿也。日者。人君天子之象也。如魯衛何。足以盡天變。晉侯有問于小雅十月之交之詩。三務之答。臧不臧之政。此詩人本意。何有于魯衛哉。難疽膏肓。心腹洞潰。一方病。一方痛。士文伯非所答也。周之四月。夏之二月。周之十月。夏之八月。前以分地。而後以政之不善乎。春秋日食例三十六。宜廣以此意。可乎哉。

鵠鶴在原。兄弟急難。雅小

晉衛兄弟同姓之國也。晉受孫林父之奔。又受其戚田之入。晉以大國。欺衛小國。晉負衛曲者二。尚何以為同姓兄弟哉。其親者疏。其疏者可知也。是時吳楚。倏然抗衛上國。晉力不能支。反更疏所當親。以自取削弱者。職此之由也。夫以衛襄公之卒。人知其喪。況同姓兄弟乎。范獻子因是以告韓宣子。有小雅鵠鶴之賦。其曰。遠人誰敢歸之意。謂吳楚。桀驁。晉非其敵。亦人情之易惑也。弔死歸軀。范韓二氏。所以分有晉國者。茲其漸云。

君子是則是效。雅小

左邱明之于吾夫子。豈唯好惡同之。其助吾夫子多矣。且張本之說。先經始事。是歲魯昭公之七年。距孟僖子卒之年。孔子三十五歲。則昭公之二十四年矣。以孟僖在鄭相昭公不知儀。在楚不能答效勞。既歸魯乃始講學。吾夫子是年止十五歲。志學之年。而先經所始。乃二十年前事。此左氏之助吾夫子也。曰孔邱聖人之後。必有達人。一也。鼎銘二也。援滅武仲之言以重之。三也。明孟懿子南宮敬叔之得

師為同門生。四也。記吾夫子之言。以明孟僖子之補過為君子。五也。小雅之賦。乃二十年後事。左氏助吾夫子之意。其以此夫。

或燕燕居息。或盡瘁事國。雅小

左氏論日食。前後二詩相戾也。衛侯叔孫豹果卒。魯衛君臣同譴。既得之矣。燕燕居息。盡瘁事國。則人臣勞逸不均。意指叔孫豹之為人臣。始終不常。自速天譴也。又言十月一歲十二月為合朔日辰。陰盛陽微。則日食。十二次分野當之。此詩意也。夫前後二詩。折衷十月之交。前後相戾如此。學者所未曉。哀哉。不能言。匪否是出。唯躬是瘁。智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雅小

君子小人之分。能言不能言之別也。君子能言。言之嘉也。以安其身。小人不能言。言之僭也。以災其身。叔向援言以稱師曠為君子。而有小雅之賦也。石言于晉。有無未辨也。而乃因此以託諷于晉。虎廊之築。以召非言之物。師曠能言之。叔向能知之。其曰子野者。字之以為君子者。以別他人之有言。紛紛于世。強聒而無補于事。叔向非唯知言。又知詩。杜預以為與今說詩者小異。昔之說詩。專以為譏言亂聽也。智嘉也。巧言者非正言也。

經始勿亟。庶民子來。雅大

文王創周之業。于商之天下。三分有二。民去商而歸周。去奇俗而即樂土。其于靈臺。靈沼。也。芻蕘之采。雉兔之獲。文王未嘗不與民人共此囿之樂。詩人大雅之賦。以歌文王靈德之及。不以地為廣。不以囿為夸也。魯政歸三家。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郎囿之築。公乎私乎。叔季季乎。魯史之公。豈季之囿。叔孫昭子之譏勸民。且援文王之詩。罪在昭公。不在季氏也。傳釋之以為書士功之時。豈春秋之意乎。南蒯欲以費逐季氏。歸其室于公。必季氏囿也。

陳錫載周。雅大

樂。高。陳。鮑。齊之四族。強弱之不侔矣。樂。高。估強。欲攻陳。鮑。謀之不密。為陳。鮑。所先。能以弱為強者。何也。樂。高。遂六子。陳。桓。子。皆反之。分三邑益其祿也。且以樂。高。凡四敗。來奔于魯。陳。鮑。分有其室。殺之而受其利。仁者不為也。桓。子。乃能聽晏子之言。致諸公。而請老于魯。景公。子。以莒之旁邑。又辭之。穆姬。君。母也。以高唐。子。之。然後受。傳敘其事。而以大雅之賦比之。且大雅文王創周之業也。小白用之。猶足以竊陳氏卒有立于齊者。能施之心也。昭公八年。楚滅陳。蓋自陳哀公之死。陳亂。楚滅陳。而縣之。九年。復書楚會于陳。又書陳災者。以明虞舜之後。不予楚滅也。

德音孔昭。視民不佻。雅小

莒者。魯附庸邑也。三家分有公室。而取其地。莒有不服者。季平子偕兵柄。而二子從之。春秋以三人者。書之。不欲季氏專之。以明莒為公室之附庸也。左氏乃專之季氏。時有亳社之祭。執莒俘用之。以明示得意。是甘心為忍人者。滅武仲小雅之賦。以周公之不饜為言。知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而用人之祭。自三家始也。然宋用鄆子祭社。楚用蔡侯世子祭山。犬豕之牲無異也。魯祀周公。不應有此。莒可殺不

書之九德。士德之全也。三德而有六。然亦難乎其全矣。所謂九者。曰寬。曰柔。曰惠。曰擾。曰亂。曰直。曰簡。曰剛。曰強。皆士之吉德。必有以調節宜暢。然後用之。槩之以寬。猛二者。寬則濟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不固執以自陋。為不偏之士。此子產所以授子太叔之政也。子產以刑書封泚。致蓋尼之謗。上累其親。人不曰子皮教之何也。子皮之舉子產。傳之以心。知其為吉德。君子子產之政。則子皮之政。其所以取馮簡子。神譏。子太叔者。合衆德以為全。豈特三德而有業者哉。逮其告傳政於子太叔。則所賦之詩。寬濟猛。寬濟寬。其曰和曰平者。心傳之術。即子皮所授之術。初得之於不言。能言子皮。則可與言子產。不然。子太叔以寬德致盜。豈心傳之學。庸有未盡乎。子皮即公孫舍之子也。不解于位。民之攸暨。大雅

位者車也。道者載也。君子以位載道而行。如車遵路。不可失也。一失其位。如覆車朽載。無以行道也。然君子有不得其位者。如蔡世子朱。豈知所守之位。可以君其蔡之民哉。自周公封蔡仲。蔡之為蔡可知矣。楚靈王滅蔡。平王之立。復立蔡。蔡人以失國之久。愧魄於此。蔡人自保不暇。敢計其位。位不自安。敢言息民乎。如世子朱有不足責矣。春秋之責君子。叔孫昭子之言。大雅之賦。足以為有位君子之戒也。世子國之儲君。平公死。朱當嗣位。不以適子之位自居。何以靖蔡國之民。他日出奔不終。兆於此矣。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大雅

楚人筆路藍縷。以啓山林。一同之地。方百里也。歷四賢君。不以拓土役民為事。謹守其國。以德為險。不以城也。羊圍陵上國。滅陳。滅蔡。城不蕪之地。則乾谿之辱。雖適兆之。囊瓦之政。有懲於此可也。欲以城郭郊尤。此沈尹戌大雅之賦。止述四賢君為爾祖之念者。可以想見四君以來。欲大而反小。欲強而反弱。城郭非守險持久之術也。嗚呼。楚入中國。中國不足以敵之。則必有異國者。更出迭入以勝之。吳滅巢。沈尹戌又言之。郭雖地強且大。何能自保乎。

餅之幣矣。惟幣之恥。小雅
餅小而幣大也。瓶以為汲。澆以為洗。此祭祀禮器也。王室子朝之亂。敬王出居。諸侯當任其責。主盟者之憂也。春秋晚周。諸侯自愛不暇。何暇憂王室哉。鄭子太叔見范獻子言之。獻子又與韓宣子言之。欲會諸侯謀之。嗟夫。白大人然後救火。何益於焦頭爛額哉。接之於緯也。當恤不恤。當憂不憂也。憂固有。大此者乎。子太叔小雅之賦。餅澆之喻。其言懇切。足以發動獻子之心者。茲所謂美秀而文者乎。是時子產既死。子太叔新知鄭政。蓋昭公之二十四年也。

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大雅
吳、楚、雖習水軍之利。皆不知兵也。楚貪吳人之疆。以舟師略地者。特越與巢。首尾腹背。緩急可如左右之臂。彼其兵之出也。有輕吳之心。吳入襲其後者。楚人之所不知。越大夫。越公子。以舟應之。而二帥從王。則公子倉與壽夢也。竟不能出楚地而還者。吳人襲其後。反喪其所得。春秋書曰。吳滅巢者。如受大兵之滅人國也。鍾離楚之附邑。皆其所恃以應援者。所謂二姓之帥也。杜預以巢及鍾離為二姓之

帥。諷矣。吳人抵糠及米。前日城郭。適所以致吳也。沈尹戌不能救。徒懷厲階之憂。不為無罪。卒之十年後。吳入郢都。此其張本。新宮詩車來。

禮樂征伐。文武二者。天子之權也。權出天子。猶不免十世之失。自諸侯大夫陪臣。其世數或五或三。可知者。非其出而用之。孔子之所親見。春秋之書。所謂禮樂征伐者。權出于天。消息盈虛之理也。詩者禮樂之音。生於人心者。晚周之世。士大夫心術。日急一日。有不足錄者。魯叔孫婁之聘宋也。為季孫逆婦。以卿出境。已為非禮。安能怪桐門右師之賤其族人為非禮乎。宋公享昭子。以新宮之詩。猶曰新室。許以女適季孫。叔孫賦車來。以媚宋婦也。賓主對泣。俎豆閒。樂祁者。桐門右師之諸父行也。因佐賓主禮。而知其喪心必死。卒如其言。人之云亡。心之憂矣。

卿為君逆婦。而乃用於大夫之家。尚何有於君臣之際哉。春秋魯孫叔如宋。無不曰聘者。以逆婦示貶也。且其於人倫有甚悖理者。季孫公若。季平子之諸父行也。乃從昭子行以聘于宋。是為猶子娶婦也。公若之姊為小邾夫人。生宋元夫人。公若從行者。以其甥之為宋妻。其意在敗其猶子之婚。曰勿與之說者。幾以國爭謀之婦人也。政在季氏四世。昭公朝夕自保不暇。公若之敗婚。何益於昭公。中外之計。適所以速魯禍也。樂祁大雅之賦。蓋傷昭公搖搖將出。以臣逐君。猶為國有人乎。是年公孫于齊。以明公之出不復入。若遜位然也。

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大雅我無所監。夏后及商。用亂之故。民卒流亡。詩

緯天而行其變者。彗也。其所變之度。分野之國當之。不必專主一緯之變。見不見。昏明為候也。曰彗曰孛。曰欃槍。曰蚩尤。旗曰天狗。皆緯星之變也。譴譎示人。大者亡國。小者覆軍殺將。故人君畏之。然春秋書彗亦少矣。天子弱。諸侯強。彗不為周出。而為諸侯出。諸侯以凶德相濟。分野十二國所次。一緯之變。難犬相開。齊變而魯不書者。亦理之常然也。齊則彗矣。齊侯禳之。何預於魯。杜預乃以見不見為釋矣。晏子答齊侯二詩之賦。蓋明文王基周。以德格天。而蒙其福。夏商末年。不能脩德格天。而失其民。亦周之所監。乃天下之大也。天子畏天之戒。豈一齊一魯所能拘之哉。晏子言齊當以彗為畏。不以彗為患。二詩所以勉之也。

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小雅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天子諸侯大夫。世凡三變矣。天子東遷。一變也。諸侯更霸。二變也。大夫分國。三變也。豈唯世數之不免。要亦天道消息盈虛之數也。春秋末年。盟會皆大夫專之。齊晉楚衛。皆有變。所變之國。無國不為大夫也。齊景公路寢之曠。景公得之目眩。而為後日心腹之慮。豈暇計其子孫。齊為陳氏。景公之憂。然以齊大夫視他國大夫。一律也。景公德不足以庇一國之民。而陳氏豆區釜。鍾公私異

用取子異數。恃其勸分小數。以是為德。未足多也。陳氏用之以移齊民。安子小雅之賦。無德與女者。義有取此乎。至於四民不易業。以禮嚴君臣之分。景公自以為不能者。雖然。晏子不能容吾夫子於國。何區區禮之足云。嗚呼。其君子之馴。無得而稱也。其臣孔門三尺之童。羞道之。其曰禮者。君臣徒相蒙也。

民之多辟。無自立能。大雅

晉三卿之家橫矣。祁奚之善。叔向之直。乃不能庇其子孫乎。祁盈殺祁勝。以其淫也。家政何預國事。羊舌我。叔向之子。盈之黨也。苟際受勝賂。反譖之於晉頃公。頃公憐然受其訴者。以三卿利十縣之地。而欲吞噬之如此。雖公室有不免矣。司馬叔游大雅之賦。以世亂為憂。卒殺勝以快主心者。度知不免於一死。三卿之手。共利在十縣之地。非以專殺也。是歲魯昭公二十八年。公在乾侯。

唯此文王帝度其心。猶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於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大雅

文王周始基之王也。三分天下有二。猶事商。受以福。其後之子孫。至於平王東遷。賴諸侯之伯功。以扶持衰緒。日已遠矣。晉政之在大夫。計所得分地。比之文王孰多。其所積累。比之文王孰得。披兩族十縣。以自利。此魏獻子代韓宣子。政也。挾公室之勢。封殖親黨。以厚其藩垣者。凡七大夫。乃以舉親賢藉口。成轉以文王之德比之。大雅之賦。得無以是託諷乎。

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大雅

春秋立法。權賞罰也。唯其公而已。魏獻子分祁氏。羊舌氏。十縣以自利。私也。其舉七大夫。公也。賈辛。司馬烏。又以納敬王之功。魏獻子舉之。仲尼問賈辛得舉。援大雅之賦。以為一忠足以舉國。匹休。垂名無窮。是歲魯昭公二十八年。孔子已四十九歲矣。其賦大雅。以明賈辛之忠者。豈徒然哉。

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敬天之渝。無敢馳驅。大雅

魏獻子不臣之心。幸禍於周。以挾晉室。行南面之禮。馴致有國。其子宣子。其孫文侯。其漸於此也。敬王出居。以子朝之亂。至徙洛陽避之。東遷至是。凡三徙都。鎬京以來。周不為周矣。其曰成周。城成周。不過合諸侯大夫為盟會。以行天子威令。如是而已。而乃據非所據。不唯上欺公室。彼知有王室乎。南面之位。不臣之心。以為幸此禍會。可掙而取也。衛彪傒則知之。大雅之賦。以天威為言。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也。其一者。猶若假之。其二不臣之心。必然之理也。戲豫馳驅。豈特慢君令。消天威而已哉。是歲昭公之三十二年。孔子已五十三歲。韓、趙、魏、并范氏。中行氏。知氏。乃在孔子既卒。敬王之後。元王之立。魏已立國。遂并晉為文侯。孔子弟子子夏。猶及為文侯師。南面之僭。履霜之漸。可不懲乎。

高岸為谷。深谷為陵。小雅

有二。吳楚之僭。春秋抑之曰人。曰子。不以王書者。法在故也。趙簡子問史墨。意以三家逐君。自況其無君之心。史墨淫巫也。以魯況晉。援小雅之賦。以媚趙簡子。後世亂臣賊子。接迹無國無之。誰適啟之。陵谷遷變。天地災異。非以王之有二。數之當然也。史墨之誣。三卿分晉之兆也。悲夫。

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大雅

吳入郢之禍烈矣。然楚王之奔。幸以身免者。得士之力也。吾得五人焉。司馬戌敗吳師。三戰皆傷。竟死之。忠也。季芊。楚王之妹。鍾建負之。以從王于郢。盜攻王于寢。王孫由于以背代王受戈。義也。鄧公辛之弟。懷以楚平王殺其父。成然而欲離之。其兄幸止之。反欲殺其弟。仁也。鬬辛兄弟以王奔隨。吳人追之間。以隨。吳欲復楚。累世之怨。勢將不免。王之兄子期。貌似昭王。請代於隨人。卒庇楚王。而以好詞答吳。吳人義之。乃退。孝悌也。嗚呼。楚楚亡國而不絕者。孰謂楚而無士乎。大雅仲山甫之賦。鬬辛以教誥其弟。於此詩可無愧矣。

無衣。秦風

楚之伍員。申包胥。二臣相友善也。於君親之義。惟忠惟孝。春秋之法。所當褒之也。伍員自楚奔吳。教吳兵法。因吳兵以復父奢之讐。鞭平王之墓。此其孝也。申包胥初與子胥期曰。爾覆之。吾必能興之。致秦兵以全楚於草莽播越之餘。此其忠也。或問二人忠孝孰先。曰子胥先。吳用子胥之法。與楚抗衡上國。如創業之臣也。吳入郢。楚王僅免死。賴秦兵以興楚國。楚之忠臣羽翬者。或推或挽。非特包胥一人。如中興之臣也。無衣之賦。秦人以答包胥之忠。或曰。為包胥出師而作。則與序詩者意小異。秦康公在魯。文公十年立。無衣之賦。則秦哀公也。卒葬在魯。定公九年。

靜女之章。鄘風 采芣芣。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召南

寬猛相濟。二者為政之德也。寬則濟之以猛。猛則濟之以寬。二者未有偏任而為政者。鄭政自子皮授子產。子產授子太叔。子太叔授駟歡。凡四傳政柄矣。子皮於子產。得之於忘言。子產躬行之。始歸刑書。不免鬻尼之謗。上累其親。吾夫子命之曰仁。命之曰惠。所以救其猛政之謗。而約之以寬也。其終也。子產明言之。以授子太叔。曰。有德則一之於寬。次則以猛。子太叔不能用其寬。又失其所謂猛。以致多盜。逮於駟歡之嗣政也。幾欲以猛懲太叔之政。故有取於鄧析竹刑者。刻之竹簡書。不知鄭所歸之刑。有不足歟。世輕世重之制。又當何如。竊意駟歡之政。亦殺人之政也。殺人而獲其善。盜其法。君子援三詩之賦。凡以明其猛政之偏也。靜女之形。管三章。不以女淫壞史書之法也。竿施。取其忠之可以告人也。甘棠。取召伯之決訟也。嗚呼。駟歡之忍心如此。濫於用刑。何益於鄭削弱之政乎。杜預釋之。以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書。不知果何所據。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鄘風

晉齊爭衛。衛之不幸也。趙鞅圍衛。晉以齊故也。兵之曲直可知矣。衛人自作弗靖。而猶求之。其伐邯鄲。午是也。午。晉大夫也。助晉為宜。衛一朝而受二敵。涉佗。成何。猶挾前日援衛侯之勇門焉。師乃退。既而

晉齊爭衛。衛之不幸也。趙鞅圍衛。晉以齊故也。兵之曲直可知矣。衛人自作弗靖。而猶求之。其伐邯鄲。午是也。午。晉大夫也。助晉為宜。衛一朝而受二敵。涉佗。成何。猶挾前日援衛侯之勇門焉。師乃退。既而

執涉佗以求成於衛者。以撓衛侯手。衛得藉口以叛。晉遂殺涉佗。成何奔燕。君子有衛風之賦。不過譏涉佗以無禮自速其死也。嗚呼。晉不能抗齊。又不能庇衛。又歸罪其國之二大夫。晉之無政甚矣。猶謂國有人乎。

揚水卒章之四言

縱橫之言。所謂鬼谷術者。盛於戰國。芽孽於此。騶赤之取郕地是也。始侯犯以郕地叛叔孫也。徒以不從叔孫之謀。殺公若。侯犯以郕地致齊師者。騶赤之謀也。且叔孫之言曰。郕地社稷之患。乃援揚水卒章四言為賦。四言者。吾聞有命。不敢以告人。心知侯犯之謀。而密以圖之可也。其反覆揮闔。非唯侯犯墮其計中。齊人亦為之出兵。以逆侯犯。卒之郕地入魯。侯犯奔齊。此不幾於戰國縱橫之言乎。其所賦唐詩。憂深思遠。真唐之遺風歟。

爰始爰謀。爰契我龜。

衛之父子。吾夫子有所不為者。父子不正。則君臣之分不明。其他可知。吾夫子言之曰。正名者。茲其是也。靈公有子而逐之。欲立郕也。郕不應。夫人欲立亡人之子。輒已不知有制。趙簡子乃欲以兵納之。威之戰曰。世之云者。以子未忍絕之於父也。趙簡子以一衛世子之入威也。一朝而受三敵。鄭也。范也。知也。外則立衛君。內則并二卿。又與鄭為戰。兵名之不立。尚何卜之間。樂丁援大雅之賦。且曰。謀協以故。兆詢者。取人謀之同也。乃受三敵。并二卿。背腹為患。其取勝者幸也。且其誓師之辭。簡子則以范氏。中行氏藉口。則噴則生名晉。鄭二君。以三祖為驕。此豈三王誓誓之語乎。車下之役。與車下之踏。不以一死荷免為幸。乃振振然以勝為矜。其鄙也夫。

不懈于位。民之攸暨。不借不濫。不敢怠息。命以多福。商。嬖大夫者。君側之倭幸人也。一以將順柔媚。逢君之惡。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如梁邱據者。於吾夫子有助焉。齊人夾谷之會。孔子誅齊優。其為禮甚嚴。齊要魯車三百乘。孔子欲歸其所侵田。以待命。齊人之辭既屈。猶欲以禮享孔子。孔子因梁邱據以達意。齊侯乃不果享。據之為嬖。庸有益於君。不專於倭幸也。今騶秦之在鄭。為嬖大夫。以倭幸而得車服。前日威之戰。鄭以敗績書。而嬖大夫以富修聞。以致殺身。必有以稔成國惡。而不知恥者。鄭人惡之。子思二詩之賦。豈無意哉。是時鄭方懲敗馭之餘。又有晉宋之變。而嬖人乃以修富自媚。二詩所以懲之也。

方舟經說卷六

左氏君子例

君子者。當世君子之論。左邱明取之。或孔子也。然有孔子。又有君子。君子者。似出左氏品藻。似例。非例。凡七十三。作君子例。
穎考叔。君子曰。穎考叔純孝也。
周鄭交惡。君子曰。信不由中。實無益也。
宋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
衛殺石厚。君子曰。石碚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
鄭二公子敗燕師。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
陳桓公失鄭。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
鄭取郕。防以歸魯。君子曰。鄭莊公於是乎可謂正矣。不貪其土。
鄭莊公舍許。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許服而舍之。無累後人。
鄭莊公訓射。穎考叔者。君子謂莊公失政刑矣。邪而詛之何益。
鄭忌有遠言。息伐鄭。君子是以知息之將亡。犯五不韙。

右隱公十一年凡十例。

祝聘射王。鄭伯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放陵天子乎？社稷無阻多矣。

鄭公子忽辭齊婚。君子曰：善自為謀。

魯平宋。鄭宋辭平而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屢盟無信。

鄭以高渠彌為卿。秋昭公。君子曰：鄭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復惡已甚。

右桓公十八年凡四例。

衛侯朔入。放公子黔牟。甯跪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為不度矣。

魯伐邾。降齊師。君子是以善魯莊公。

楚以息媯故伐蔡。君子曰：商書所謂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其如蔡哀侯乎。

鄭伯自櫟入。別強鉏。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

齊桓公就家飲陳敬仲酒。曰：臣卜喪不卜夜。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弗納於淫，義與仁也。

右莊公三十二年凡六例。

右閔公二年凡六例。

里克殺公子卓。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斯言之玷，荀息有焉。

隨叛楚。楚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之見伐，不量力也。

楚子過鄭。文夫人莘氏、姜氏勞之。楚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戎車不邇女器。

鄭子臧鷓冠奔宋。鄭使盜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不稱也夫。

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君子謂是盟也信。謂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也。

晉殺顛頡、祁曠、舟之僂。君子謂文公能用刑，三罪而民服。

右僖公三十三年凡六例。

彭衙之戰，狼曠馳秦師死焉。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怒不作亂，可謂君子。

魯大事太廟。躋僖公。君子以為失禮，逆祀也。皇皇后稷，君子曰：禮謂其後稷親而先帝也，問我諸姑，君子曰：禮謂其姑親而先姑也。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殺尸。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人之周也。

魯逆婦姜，卿不行。君子是以知出姜不允於魯，貴聘賤逆。

楚滅江。秦伯降服出次。君子曰：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秦穆之謂矣。

秦伯任好卒，以三良殉。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宜哉。

邾文公下邳於釋，利民不利主以卒。君子曰：知命。

右文公十八年凡七例。

宋華元殺羊食士，不及羊斟以敗。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私怨敗國。

鄭之戰，鄭石制入楚師，欲分鄭而立魚。鄭殺之。君子曰：史佚謂毋怙亂，謂是類也。

晉宋、衛、曹、四大夫盟清邱。宋非其君之意。君子曰：清邱之盟，唯宋可免焉。

右宣公十八年凡三例。

宋文公卒，厚葬。用殉。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

蜀之盟，蔡侯許男，乘楚車為失位。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失位，不列於諸侯。

蜀之盟，晉辟楚，畏其衆。君子曰：衆之不可以已也。大夫為政，猶以衆克，況明君善用其衆乎。

晉侵沈，獲沈子揖。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

吳伐鄭，以句吳入伐。季文子曰：吾亡無日矣。君子曰：知懼。

僑如、叔孫也，不齊姓。婦姜，齊姓。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右成公十八年凡六例。

程姜為榘與，頡季。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虧姑成婦為逆。

楚子重伐吳，吳人要擊，取郟。獲鄧廖。君子謂子重所獲不如所亡。被練三千，免者三百。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君子謂祁奚能舉善，建一官而三物成。

定姒，襄公母也，賤而無視。匠慶略季孫蒯之柩，季孫不能禁。君子曰：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

楚共王以陳叛，而自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君子謂楚共王於是為不刑，不明於法教也。

季文子卒，無衣帛之妾。君子是以知其忠於公室。

范宣子來聘，告用師於鄭。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敢不承命。君子以為知禮。

新軍無帥，晉侯以卒乘官屬從下軍。君子曰：范宣子讓，樂為法，弗敢遠也。

吳乘楚喪伐之，養由基設三伏誘之，敗吳師。君子以吳為不弔。

吳立太子札，願附曹子臧以無失節。君子曰：能守節，君義嗣也。

楚公子午為令尹，用公子囊師等八人，以靖國人。君子謂楚於是能官人，官人國之急也。

鄭公孫黑肱將卒，歸邑於公。曰：二三子生於亂世，貴而貧，不在富也。君子曰：善哉。

鄭伯歸自晉，使子西聘晉。辭曰：寡君懼不免於反，使夏謝不敏。君子曰：善事大國。

晉執衛侯，衛以女齊。晉乃釋之。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宋左師以弭兵請，子罕削而投之。君子曰：邦之司直，樂善之謂乎。

澶淵之會，謀歸宋財，失信。君子曰：信其可不慎乎。卿不書，不信也。

襄公薨，子野毀而卒。立公子稠。生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右襄公三十一年凡十七例。

莒展與立，奪羣公子秩，去疾入而展與奔吳。君子曰：莒展不立，棄人也夫。

齊景公問市貨貴賤，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賤，君子曰：晏子一言，齊侯省刑。

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禮，敬而不遠，受賜命之策。君子曰：禮人之急也。伯石汰不失禮，猶荷其祿。

印段以父子豐受州田之賜，初變氏亡，三卿皆欲之。及文子為政，其子欲取，勿許。君子曰：弗知實難。

楚子合諸侯於申，用召陵之禮，問禮於宋，鄭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君子謂左師善守先代，子產善相小國。

昭公如晉，晉以為知禮。女叔齊曰：是儀也，不可謂禮。君子謂叔侯於是乎知禮。

鄭非簡公，弗毀游氏廟，日中而崩。君子謂子產知禮。

許悼公飲世子止之藥以卒，君子曰：盡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邾黑肱以濫來奔，重地故名。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

右昭公三十二年，凡九例。

鄭駟駝殺鄆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然於是不忠，苟可以加於國家，棄其邪可也。

晉人討衛之叛，由涉佗殺之。君子曰：此之謂棄禮必不鈞，為過死。

右定公十五年，凡二例。

巴伐楚，子闚卜之曰：如志。卜師王曰：如志何卜，遂敗巴師，封子闚於析。君子曰：惠王知志，志曰：聖人不須卜筮。

右哀公十八年，凡一例。

左氏聖語例。

左邱明於傳春秋也，以吾夫子一言，遂以好惡同於聖人。凡傳所謂君子者，或謂其尊所聞於吾

夫子也，而又有仲尼孔子並稱，或追述所聞，親見其事，然後為好惡乎。其曰：吾夫子與君子如二

例，以杜預所釋三事，起於踐土，皆曰：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示後學以褒貶大法。聖人作

經之意，凡三十二條，附之君子如例。

晉文公重耳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且明

德也。

趙穿攻晉靈公于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杜預曰：穿，趙盾之從父昆弟子也。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

於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境乃免，逆文公子黑

立之。

新築人仲叔子奚救孫桓子，得免。衛人賞之邑，辭，請曲縣。繁縷以朝，仲尼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唯器與

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禮，禮以行義，義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節也。

若以假人，與人政也。政亡則國家從之，弗可止也已。

晉伐偃陽，秦董父榮重如役，陳人紇抉門，以出門者。杜預曰：董父，孟獻子家臣，紇，阪邑大夫。仲尼父，二父

以力和尚，董父生秦，不茲事仲尼。

齊侯問臧紇，欲伐晉而與之田，臧孫激怒不受。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

也。作不順而不施怨也。夏齊曰：念茲在茲，順事怨施也。

宋向戌謀弭諸侯之兵，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折俎為禮。仲尼聞，舉是禮也。以為多文辭。

鄭然明以學校誘國政，欲毀之子產曰：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仲尼聞是語也，口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

仁，吾不信也。杜預曰：仲尼以二十二年生。

叔孫牛因父以死，殺仲昭子即位，不以為勞。牛奔齊，孟仲之子殺之。仲尼曰：叔孫昭子之不勞，不可能也。

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

周穆王欲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子革為楚靈王誦之。王不能自克，以有乾谿之辱。仲尼曰：古

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於乾谿。

晉雍子與邢侯爭鄆田，叔魚攝理。雍子納其女邢侯，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昏

黑賊殺，臯陶之刑也。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

數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邱之會，數其賄也。以寬衛國，晉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詐

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不為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

也夫。

鄭子來朝，囁子問曰：少皞以鳥名官，何故。鄭子曰：吾祖也。黃帝以雲，炎帝以火，共工以水，太皞以龍，少皞

以鳳鳥，顓頊為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

官，學在四夷，猶信。

衛公孟懿狎齊豹作亂，齊氏用戈擊公孟，宗魯以背蔽之，皆殺之。琴張名明字，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

盜，而孟懿之賊，女何弔焉。君子不食姦，不受亂，不為利於回，不以回待人，不蓋不義，不犯非禮。

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不弓不進，曰：虞人，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

鄭子產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惟有德能服民，其次莫如猛。太叔不忍猛而寬，故多盜。仲尼曰：

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詩曰：民亦勞

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施之以寬也。毋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慘不畏明。糾之以猛也。柔

遠能邇，以定我王。平之以和也。又曰：不競不綏，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遘，和之至也。

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韓宣子卒，魏獻子為政，分祁氏田為七縣，羊舌氏為三縣。凡十大夫，仲尼聞魏子之舉也，以為義。曰：近不

失親，遠不失舉，可謂義矣。又聞其命賈辛也，以為忠。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忠也。魏子之舉也，義其命

也。忠其長有後於晉國乎。

晉趙鞅荀寅取陸渾地賦晉國一鼓鐵以錫刑鼎著范宣子所為刑書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昔賤不愈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廬之法以為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為法

魯陽虎自齊載葱靈車寢於其中而逃自宋適晉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夾谷之會黎彌言於齊侯曰孔邱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邱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蘇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之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蘇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為不祥於德為愆義於人為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邊辟之

齊人加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邱使茲無遷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其命者亦如之齊人來歸鄆諸龜陰之田
齊侯將享公孔邱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叔孫氏墮郕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狝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費人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二子奔齊遂墮費杜預云仲尼時為司寇定公十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郕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書師師者用衆也不言伐而言墮者毀其險固也
定公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將有死亡焉君為主其先亡乎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

魯司鐸宮火燔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杜預曰親盡而廟不毀也
楚子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不移疾於令尹司馬卜河為祟又不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矣

郊之戰孟武伯帥右師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左師入齊師右師奔孟之割殿公為昭公子也與其嬖童汪錡乘皆死皆殞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諸仲尼曰胡篋之事則管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聞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初衛太叔疾出奔宋其妻來朝之女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後疾變其初妻之婦文子怒欲攻之仲尼止之疾出臣向魋子者

季孫欲以田賦改法重賦也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邱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

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若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效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用田賦

冬十二月魯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邱聞之火伏而後發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九月既望
哀公十四年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鉏商者獲麟以為之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刪贖入衛侯輒來奔石乞孟癸以戈擊子路結纆而死孔子聞衛亂良夫通孔子曰柴矣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

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邱卒公誄之曰曼天不弔不慙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斃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味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杜預曰仲尼既告老去位猶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必有誤也公羊穀梁終獲麟之一句弟子欲記聖人之卒以續夫子之經故經終於此二十二年庚戌則七十三二十三年辛亥則七十二兩說小異也

詩補遺

專之濫填公之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國姬為夫人

狐裘羔其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士孫作詩也

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號之旗鵠之黃黃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號公其奔晉伐魏事

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秦伐晉傳

士封羊亦無蓋也女承匡亦無貶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言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風敗姬車說其輻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述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城惠公死之明年

器銘禮至滅

余掖殺國子莫余敢止殺國子傳

與人誦言古氏

昊天不弔。不懲遺一老。屏余一人。以在位。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貢以生不能用。死而誅之非禮。哀十六年。

蘇辭衛侯夢深良夫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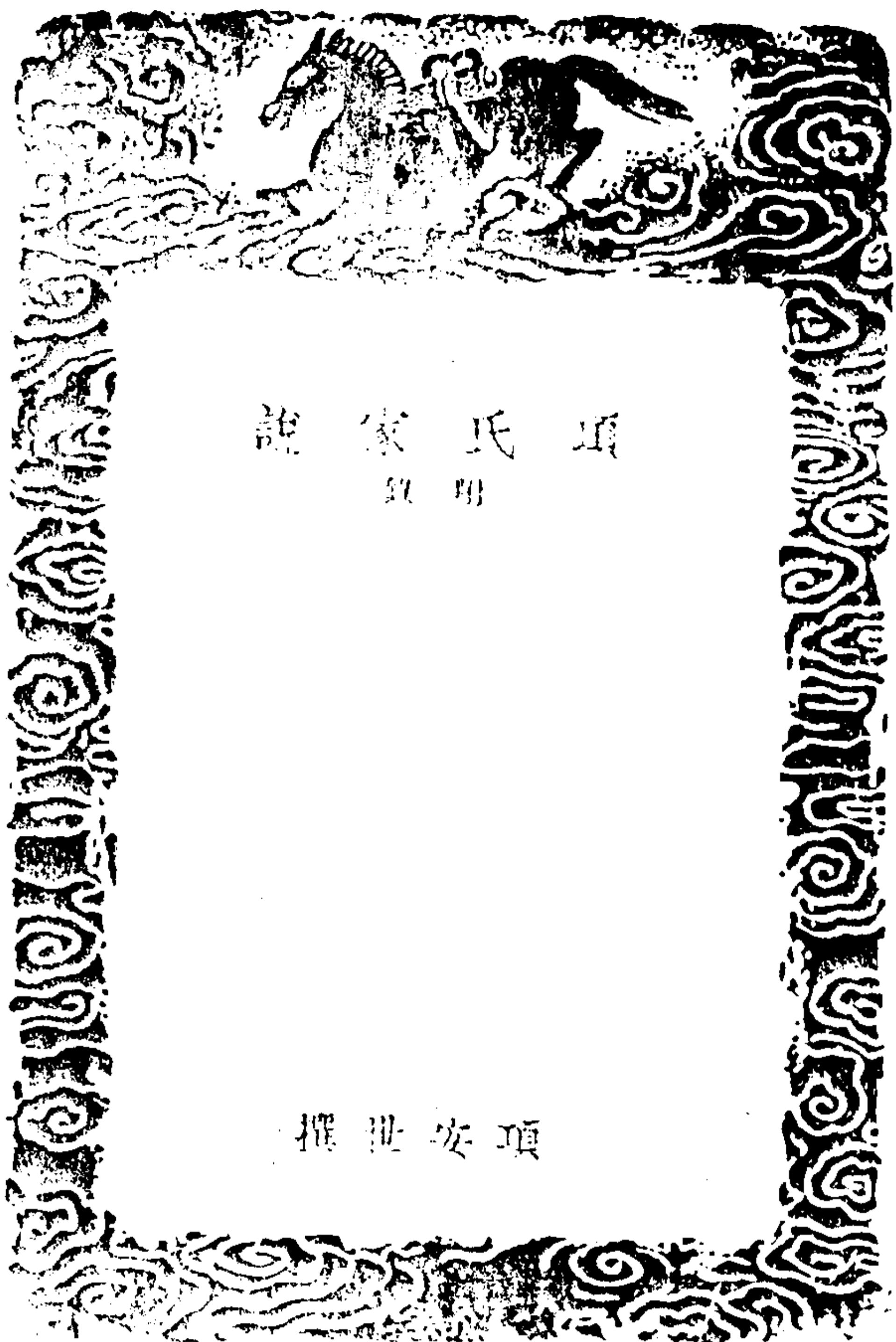
如魚窺尾。橫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來賚。乃自後踰。哀十七年。

齊歌齊人不答齊人稽首

魯人之阜。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齊。以為二國憂。哀二十年。

右詩類。共三十六事。以繼詩之刪序所不及者。附為詩類。補六義之遺云。占筮辭八。賦一。童謠二。銘三。

誦四。經三。答一。虞箴一。古人言一。投壺辭二。歌一。歌五。謬隱語三。誄辭一。凡三十六事。



目錄

卷一	說經篇一
卷二	說經篇二
卷三	說經篇三
卷四	說經篇四
卷五	說經篇五
卷六	說經篇六
卷七	說經篇七
卷八	說事篇一
卷九	說事篇二
卷十	說政篇
附錄卷一	孝經說
附錄卷二	中庸說

臣等謹案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宋項安世撰安世有周易玩辭已著錄此其讀經史時條記所

項氏家說目錄

項氏家說

項安世撰

項氏家說目錄

得藉以成編者也。案嘉定辛未樂章撰周易玩辭後序曰項公昔忤權臣積斥十年杜門卻掃足迹不涉戶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迨兵端既開邊事告急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邊陲內固根本成就卓然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其常慶元中得罪時謫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閫諸書皆有論說然則是書乃其斥居江陵時作矣安世學有體用通達治道而說經不尚虛言其訂嚴同異考究是非往往洞見本原迥出同時諸家之上是書見于宋史藝文志者十卷附錄四卷又別出孝經說一卷中庸說一卷書錄解題亦同自明以來其本久佚今惟散見永樂大典各韻內核其所載多兼及說經說事說政說學等篇名而逐條又各有標題其原書體例約略可見篇帙亦尚多完善謹依類排纂經則按各經文先後次之凡七卷其卷八卷九卷十則先以說事篇次說政篇次說學篇雖原目無存未必悉符其舊然陳振孫說是書有云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則序次大致常亦不甚懸殊振孫又云附錄孝經中庸詩篇次丘乘圖則各為一書重見諸類似附錄之四卷本分為四種別行而復取以附于家說之後今檢永樂大典但有孝經說中庸說二書而詩篇次丘乘圖未經收入疑當時即已散佚無可考補謹據其所存者仍合為附錄二卷次之于末以略還原書之舊焉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恭校上總纂官內閣學士紀昀

項氏家說卷一

宋項安世撰

說經篇一

三正說

朝議大夫姚大老名小彭作周易外傳辨三代及秦漢正皆不改夏時其說博而有理今錄之其大義曰漢儒好信奇怪而不揆事理左氏公羊高猶以周正解春秋孔安國以周正解書鄭康成以周正解毛詩周官劉歆以三正作三統歷此皆名儒雅望猶為妄謬況其凡乎相與追步星辰遷就其說所謂黃帝調歷顓帝夏商周魯六歷皆偽書也史官推攷皆不堪用臚朔虧食不與天合蓋皆其學術之偽妄而況諸儒之所記錄詎得其真乎今自易臨卦之八月書太甲之十二月秦誓武成之一月召誥洛誥之蒸歲廟詩之七月小雅之十月之交周官之正月春秋之首月皆以夏時夏月訂之無不合者又以汲冢紀年之歲首皆川建寅三統歷之冬至皆在十一月秦呂不韋之月令一用夏時史漢之稱月一用夏時合而證之無可疑者秦漢實繼三代其置正皆不改月明白如此漢諸儒身常本朝而不知尊信相與倡為偽妄豈不戾乎其條目證驗如下

易臨卦八月有凶于消息卦觀四陰為八月于辰在酉臨與觀反對之卦今之息後之消也故八月有凶

項氏家說卷一

即夏之八月也。何氏主周正。從建子至建未為八月。以避為凶。孔氏主商正。從建丑至建申為八月。以否為凶。皆非。

齊太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踰年改元。歲首出見祖廟也。明商雖建丑。仍稱十二月也。孔安國不得其說。遂以十二月祠祖之文。推排湯崩在十一月。以為商家猶質。踰月改元。舜禹禪位。猶須正月。上日月正元日。乃受終于祖宗。況繼崩乎。元祀既十二月為歲首。則三祀之十二月朔。以冕服歸亳。亦歲首耳。

齊秦誓。一月戊午。師渡孟津。序曰。春大會于孟津。孔安國注云。此周之孟春。今按秦誓。武成之稱一月。皆建寅之正月。故曰春。如是商之十二月。則之正月。即建子之月。孔子何為稱春乎。不云正而云一。或云。改正在甲子後。史追書之為一月。理或然也。然汲冢書柔武。小武二篇。乃武王元祀二祀。未改正之時。亦云一月。則知一月即正月。非必追書也。或者商人置歲不在寅。故寅月避正之名。止稱一月乎。

左氏國語。武王伐紂。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韋昭注。及唐大衍歷議。皆據之以推。武王以夏正十月。商十一月二十八日。戊子起師。日在箕十度。則析木之津也。月在房四度。則天駟也。又三日。得夏正十一月。商十二月。周正月庚寅朔。辛卯日。月會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一月壬辰夕。辰星在南斗二十一度。明日癸巳。辰星與周師俱進。由建星歷牛女。戊午。渡孟津。而辰星伏于天龍。今按麟德歷。周師始起。歲在降婁。月宿天根。日躔心而合辰在尾。水星伏于星紀。不及天龍也。又左氏于春秋內傳。皆用周正。則于外傳。安肯從夏時哉。其排比日辰。自應有所諸合。韋昭解注。只得從之。大衍循之。而稽其偽歷云爾。然吾所知者。孔子之本序也。若得三代真歷求之。未必非春之星次也。史記言十二次。正月寅南至于箕。二月卯南至于心。三月辰南至于房。古歷南斗命度。尾箕斗為析木。是亦得天駟析木也。何必子丑哉。安世按。武王一月二十八日。戊午。渡孟津。二十九日。己未。野師。二月三日。癸亥。陳于。或謂周或夏。自無所疑。然何必須以周正觀之。

齊召誥。二月二十三日乙未。王至豐。三月五日戊申。召公至洛。十二日乙卯。周公至洛。洛誥。戊辰。王在新邑。蒸祭。命周公後。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孔安國云。王以十二月戊辰晦到。遂云。周之十二月。明日夏之仲冬。始于新邑。蒸祭。謂遂云。今按。戊辰乃十一月。非建亥之晦也。蒸祭在冬。周歲在子。故用歲首。蒸祭。其下十二月。即建丑之月也。故曰七年。不云七歲。明以丑為十二月。四時終而後成年也。

詩。七月。皆用夏正。其于周正。但稱一之日。爾。二三四皆以次序為文。未嘗改月也。小雅十月之交。即十一月朔。歲首。日食。是以醜之。必以為夏之八月。何至若是醜哉。

周官。正月之吉。鄭氏以為周正。又有正歲。鄭氏以為夏正。今按地官正月之吉。始和。頒教法于鄉吏。鄉大夫州長。皆正月。謂之。而蒸正。獨云。四時之孟月吉日。則正月非建子矣。無乃夏正仍謂正月。周正乃為正歲。如書之蒸祭。歲乎。大都中氣謂之歲。而日月十二會謂之年。周正子。而又仲月。宜有歲稱乎。周官祭祀。

項氏家說卷一

曰。獵朝會。所書一皆合于夏時。是知四時仍用夏正也。春秋。王正月。左氏。公羊。學以為周正。今按。春秋以月繫時。四時十二次。不可易也。若是周正。則春乃星冬。十二次皆當改稱。則聖人親筆之書。會春冬之不知乎。王乃時王。而月用夏時。明夏時三王所同用。未嘗改稱也。但所用之正不同耳。襄三十年。晉絳人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預云。正月謂夏正月。然則傳所謂周正。又足據乎。安世按。春秋所書四時十二月。悉皆夫子筆之。以為舊法。知必如此。而後為正。只其例甚明。而汲冢周書。亦自稱。為十有一月。既商至。則無可疑矣。

史記。秦本紀。漢本紀。年首皆書冬十月。至于春正月。乃在其年中。仍不改其名。其他月亦不移其次。至武帝太初年。夏五月。以正月為歲首。明年始書春正月。終冬十二月。竹書紀年篇。晉太康初。汲人所獲。魏家古書也。其載夏商周三代之事。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漢書載劉歆三統歷。述商歷云。成湯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十一月非建亥也。禮記載秦呂不韋所作月令。四時孟仲季。皆夏正也。世相此。謂說者是。而汲冢周書。公羊春秋。為非。蓋春秋自是孔子之書。即非周王所用。與今諸說自不相害也。乃若左氏國語。遂以為周王果已用此。則春秋本意。左氏殆未知之。是則不可不辨也。

上六振極凶。說文云。孟氏易。振作楮。云。柱砥也。此陸氏釋文所不載也。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撰卦之法曰。第一撰不五則九。第二第三。不四則八。其實三撰皆四與八。但第一撰用四十九。多此一奇。故四為五。而八為九。爾。自第二撰以往。無復奇數。自然為四與八也。凡撰左手得一得二得三。皆為四也。惟得四則為八。觀左之所得。而右手可知矣。然不合兩手之餘。不足以成七八九六之數也。餘四七者。為少陽。餘四八者。為少陰。餘四九者。為老陽。餘四六者。為老陰。是故左手之一二三四。生數也。合右手而見七八九六。成數也。生成數皆用其四。不用五者。四立則五在其中也。四不立則五不見。故亦止于四。營而成。六即一合五也。八即三合五也。九即四合五也。亦止一二三四而已。小數止于四。大數止于九。五與十皆伏而不見。是故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然而十與五常藏于七八九六之中。九六合而為十五。七八合而為十五。七八九六。當一月之日數也。

九六七八。奇為參。耦為兩。乾三奇。三三為九。故老陽之數九。坤三耦。三兩為六。故老陰之數六。震坎艮。一奇二耦。三與四為七。故少陽之數七。巽離兌。二奇一耦。六與二為八。故少陰之數八。九與六為十五。當一氣之日。七與八為十五。亦當一氣之日。老陽之策三十六。老陰之策二十四。合為六十。當以甲子之日。少陽之策二十八。少陰之策三十二。亦合為六十。當以甲子之日。乾坤六爻之策。共當三百六十。少陰少陽二篇之策。亦當有一千五百二十。亦共當三百六十。乾坤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少陰少陽二篇之策。亦當有一千五百二十。

象圖。今之言撰者。謂初一撰。第二第三撰。不掛于象圖之說。皆不可通。若以劫象圖。則每撰必有劫。三劫。

項氏家說卷一

項氏家說卷一

凡三圓不得為再圓也。若以掛象圓，則每撰三劫而後一掛，止為三歲一圓，不得為五歲再圓也。朱先生曰：初劫為左手之劫，再劫為右手之劫，故止有再劫，無三劫也。後掛謂次撰亦掛也。聖人止言一撰之法，明一掛十八撰皆然，無掛與不掛之分也。

撰書

撰書者，左得一則右得三，左二則右二，左三則右一，左四則右四，其初得之書皆一二三四也，算其餘策，則為六七八九，而五具焉。此自然之四十五數也，而言河圖之九宮者用之。

策數

爻成于策，故求策者皆以成數除之。六七八九十是也，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其中皆有十焉，成物者屬地，故策之成也，皆得地數。二四六八十是也，三十二二十四三十六二十八，其中亦有十焉，乘數者必以四，則四營成易之道也。主數者必以三與二，則參天兩地之數也。十必寓焉，則土王四季之象也。此皆自然之理，不可誣也。

以字法推五數

古之制字者，一二三四皆依數布畫，至五則為×，象四氣交于中，不以數畫也。數至此備矣。自此以往，皆演之而已。六八陰也，則如×而分之，六從入從八，向于分也。八全分矣，七九陽也，則如×而伸之，七始橫伸，九則直伸之矣。十者數之終，五之成也，故如×而四伸之，以定四方中央之位焉。所以明七八九六合五而成也。

以算法推五數

布算者，下一籌為一下，二籌為二，三籌為三，四籌為四，皆有籌焉。獨五籌則不下，至五則起而為一，以寓于數之上。自此以往，皆就五加之，加一為六，加二為七，加三為八，加四為九，獨十則不加，至十則變而為一，而數混矣。故一二三四以數立，七八九六以五成，而十與五皆無數焉。小數極于四，大數極于九，然而每數必用五籌而後成算，此皆自然之理，是故一二三四正，而天地之數備矣。

參天兩地

參以三數之，兩以二數之，天之數常該三，地之數常守二。此聖人發明數學之要也。乾之九為三者，三坤之六為三者，二合為三五，以當一月盈闕之數。乾爻三十六策，為三歲之餘日，坤爻二十四策，為二歲之餘日，合為五歲之餘。以當再闕之數。乾卦之策二百一十有六，為七十二者，三坤卦之策百四十四，為七十二者，二合而為七十二者，五以當一歲之日，五日一候之數也。天下之數，一必有兩，舉一則兩從之一，與兩為三，故天之數常該三，自二以往，為兩而已。故地之數止于兩，乾則包坤，坤則不能包乾也。

初中末

陰陽在初者為長，在中者為中，在末者為少。初為氣，末為形，中為精。雷風氣也，山澤形也，水火精也。陽中生水，陽之陽為雷，陽之陰為石，陰中生火，陰之陽為風，陰之陰為鹵，水陰精也，而為陽中，火陽精也。

而為陰中。陽主動作而成堅實，陰主悠揚而成浸潤，陽陷乎陰，動而有成，陰麗乎陽，入而致說。男之初也，陽精在下，中交于陰，末則陽上盛而男道絕矣。女之初也，陰血在下，中交于陽，末則陰上行而女道絕矣。

精稟于父，為腎坎水，所以為男，血受于母，為心離火，所以為女。

丹砂石火，槐檀柞櫨，取火之物，皆生于地，雨雪露霜，雲霧散雹，成水之物，皆降于天。

健順動入止說

健則能動矣，順則能入矣，健順其體也，動入其用也。

健復為順之體，動復為入之用。

動而得志則止，入而得志則說。

一陽在上，二陰在下，安得而不止。一陽在下，二陰在上，安得而不動。

上下經卦象

臨、觀、剝、復、震、艮之象也。大過、頤、小過、中孚、坎、離之象也。遯、大壯、姤、夬、巽、兌之象也。既濟、未濟、否、泰之象也。

復者，喜其還也。夫者，決之也。臨、泰、大壯，皆美辭也。遯者，不期其至也。剝者，傷之也。遯、否、觀，皆懼辭也。

上經男女之交，隨、蠱、噬嗑、賁、四卦而已。下經男女之交，咸、恆、損、益、漸、歸妹、豐、旅、渙、節、既濟、未濟，凡十二卦。

上經皆乾坤坎離之卦，坎、離、坤、乾、四卦，其否者，隨、蠱、頤、大過、四卦，下經皆風、雷、山、澤之卦，兌、十、巽、十，其否者，晉、明夷、既濟、未濟，四卦。

八卦本字

按說文，益字從水從皿，以水注皿，故謂之益。以此推之，坎卦三，即水字也。初作八卦之時，乾、坤、坎、離、震、兌、艮、巽，必皆以三畫為字。今《尚書》為坤，出尚為水，餘可知矣。

乾坤卦氣

乾坤二卦，每卦主半年。每爻主一月。乾之初九起于子，九二主丑，九三主寅，九四主卯，九五主辰，上九主巳。是乾之六爻，分主六陽月也。坤之初六起于午，六二主未，六三主申，六四主酉，六五主戌，上六主亥。是坤之六爻，分主六陰月也。又按律呂相生法，乾爻主奇月，初九自子左行，至戌為上九，坤爻主耦月，初六自未右行，至酉為上六，亦以兩卦十二爻，分主十二月也。

四正卦氣

四正卦，不常六日七分直。每卦主一季，每爻主一氣。二十四爻分主二十四氣也。震之六爻，主春分、清

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六氣。離之六爻，主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六氣。兌之六爻，主秋分、寒露、霜

降、立冬、小雪、大雪、六氣。坎之六爻，主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六氣。太玄以勤當坎，以應當離，以疑

當震，以沈當兌，亦不在直日之數。

常震，以沈當兌，亦不在直日之數。

十二卦氣

消息十二卦。每卦主一月。每爻主一候。每一卦常乾、坤、二卦之一爻。每三卦常四正卦之一卦。復卦主陽...

六十卦氣

除四正外。六十卦。每卦主六日七分。五卦共主一月。每五卦常前十二卦之一卦。故每月各以前十二卦...

焦氏卦法

乾、坤至既未濟。依易書本序。以八卦直一日。乾直甲子。坤直乙丑。至既濟直壬戌。未濟直癸亥。乃盡六...

京氏卦法

一世卦。陰主五月。一陰在午也。陽主十一月。一陽在子也。二世卦。陰主六月。二陰在未也。陽主十二月。二陽在丑也。

卦氣序卦之異

安世管攷卦氣之序。與易之序。卦不同。儒者多以爲疑。今按卦氣太玄之法也。以太玄諸首之辭。次第推...

見始終。其氣候蓋甚相貫。猶今周易以序卦推之。委曲相承。或順或反。亦可得而通也。晁公武氏曰。二者...

項氏家說卷二

說經篇二

李挺之反對法以乾坤變六十四卦

李挺之反對法。其實卽生卦法也。故世之言卦變者。皆自挺之出。其法以乾父坤母爲二卦。不反對。又以...

反對說

項氏家說卷二

京氏易法。止用八卦為本。得本卦者。皆以上為世爻。得歸魂卦者。皆以三為世爻。亦因下體復得本卦。而三在本卦為上也。其餘六卦。皆以所變之爻為世。世之所對者為應。凡其所謂變者。非以九六變也。皆自八純卦積而上之。知其為某爻之所變。今且以乾卦為例。乾之本卦。上九為世。九三為應。乾之變卦。初變為姤。謂之一世卦。初六為世。九四為應。再變為遯。謂之二世卦。六二為世。九五為應。三變為否。謂之三世卦。六三為世。上九為應。四變為觀。謂之四世卦。六四為世。初六為應。五變為剝。謂之五世卦。六五為世。六二為應。剝之四復變為晉之遊魂卦。九四為世。初六為應。晉之下卦二爻皆變。為大有。坤復歸乾。謂之歸魂卦。九三為世。上九為應。右乾宮八卦世應法。坤震巽坎離艮兌。倣此。

飛伏例

京氏易子世爻用飛伏法。凡卦見者為飛。不見者為伏。其在八卦。止以相反者為伏。乾見則坤伏。震見則巽伏。坎見則離伏。艮見則兌伏。及坤巽離兌之見也亦然。皆以全卦相反也。至八卦所變之世卦。則不然。自一世至五世。因一本生純卦為伏。蓋五卦皆此一卦所變也。至遊魂歸魂二卦。則又近取所從變之卦為伏。不遠取本卦。亦不以相反論也。今以乾一卦為例。如乾一世姤。姤下體巽。其飛為巽初辛丑。其伏仍用乾初甲子。若用相反則當巽初庚子也。二世遯。遯下體艮。其飛為艮二丙午。其伏仍用乾二甲寅。若用相反則當艮初庚子也。三世否。否下體坤。其飛為坤三乙卯。其伏為乾三甲辰。凡卦變至第三爻。則自然相反也。四世觀。觀上體巽。其飛為巽四辛未。其伏仍用乾四壬午。若用相反則當巽四庚子也。五世剝。剝上體艮。其飛為艮五丙子。其伏仍用乾五壬申。若用相反則當艮五庚子也。以上五世。皆以本卦伏者為也。自五世復下為遊魂卦。剝之四變為晉。自艮變離。故其飛為離四己酉。其伏為艮四丙戌。若用相反則當離四庚子也。復下而為歸魂。晉下三爻變。為大有。自坤變乾。故其飛為乾三甲辰。其伏為坤三乙卯。二魂卦皆近即所從變之卦。不用本生純卦也。右乾宮八卦飛伏例。坤震巽坎離艮兌。倣此。

術家七變法

京氏以六畫卦變為七卦。并本卦為八。今術家以三畫卦變為七卦。并本卦為八。其法以上一爻變者為生氣。上中二爻變者為天醫。三爻俱變為絕體。上下二爻變。中爻不變者為遊魂。下一爻變者為五鬼。下中二爻變者為福德。上下二爻不變。中爻獨變者為絕命。三爻俱不變者為復歸。如乾三畫卦。則以兌為生氣。震為天醫。坤為絕體。坎為遊魂。巽為五鬼。艮為福德。離為絕命。乾為復歸。歸餘卦倣此推之。今之術家多用此法。以占行年。其推主卦。則用河圖九宮法。以年紀為宮數。一坎二坤三震四巽六乾七兌八艮九離之法。惟五宮無卦。男五宮則歸艮。皆土數也。

歐陽子易說

或曰。歐陽子說易奈何。曰。其說以大衍為筮占小事而不之學。夫謂大衍為止于筮占。是歐陽子又未知聖人之筮占也。彼既以今世巫史之術待筮占。又以今世之筮占待大衍。則其以為不足學也。又何難焉。鄭夫說以復姤生六十四卦。

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以次相生。重一卦為八卦。為六十四卦。此重卦法也。而先天圖用之。其畫自一陰一陽始。左畫自復之一陽逆數而至乾。右畫自姤之一陰順數而至坤。故鄭夫謂乾坤生八卦。卦為大父母。復姤生六十四卦。為小父母。其說蓋出于此。按先天圖法。第一畫。左陽右陰。第二畫。左右各兩分之。上半畫陽。下半畫陰。凡二陽二陰相間。第三畫。左右各四分之。四陽四陰相間。共成八畫。此八卦也。第四畫。左右各八分之。八陰八陽相間。共成十六畫。第五畫。左右各十六分之。十六陽十六陰相間。共成三十二畫。第六畫。左右各三十二分之。三十二陽三十二陰相間。共成六十四畫。此六十四卦也。重卦既成。按而數之。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八八相次。其序天成。不可亂也。自初畫言之。謂之復姤。生六十四卦可也。自成體言之。亦八卦生六十四卦爾。然與京氏不同者。京氏以爻相變。先天圖以卦相重。此其異也。

先天圖書法

先天圖第一畫陽左而陰右。第二畫至第六畫。陽上而陰下。一言以蔽之曰。有一必有兩而已。一者太極也。兩者陰陽也。太極固有陰陽。陰陽各為太極。陰亦有陰陽焉。陽亦有陰陽焉。陰陽之初。相對而生。故陽左而陰右。陰陽既立。相乘而變。故陽上而陰下。一必有兩。故初畫為二。是為兩儀。二各有兩。故再畫為四。是為四象。四各有兩。故三畫為八。是為八卦。此卦之小成也。八各有兩。故四畫為十六。十六各有兩。故五畫為三十二。三十二各有兩。故六畫為六十四。此卦之大成也。

先天後天卦位

邵先生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謂伏氣先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謂文王後張行成曰。先天造化之初也。伏羲八卦。天位也。兼天上下地。下言之。澤火雷地。後天生物之後也。文王八卦。地位也。獨據地上言之。坎巽艮乾。所以坎離震兌。當二分二至之中。安世按先天卦位。三陽在上。三陰在下。震巽以下爻變。故次下。艮兌以上爻變。故次上。坎離以中爻變。故次中。此天地定位。陰陽始交而生六子之序也。伏義作卦之初。以三畫相交而成。其序固當如此。此所謂易之本。造物之初也。說卦三索。蓋明此也。邵氏先天圖。即此理也。後天卦位。有地之後。正南午位。離火王焉。正北子位。坎水王焉。震木王于卯。故震居東。兌金王于酉。故兌居西。土王中央。故坤位金火之間。艮位水木之間。皆陰陽之中。且寅申相對也。兌為陰金。乾為陽金。故乾次兌而居西北。震為陽木。巽為陰木。故巽次震而居東南。皆以五行生王為序。此所謂易之用。生物之後也。說卦帝出乎震一章。蓋明此也。濂溪太極水火木金土。即此理也。

文王八卦之位

天一陽降于地。自坎而艮。自艮而震。萬物登焉。地一陰升于天。自巽而離。自離而兌。萬物虛焉。天為物始。故乾居坎之先。土位中央。故坤居離兌坎震之中。巽將為寒。坤居其間。寒將為暑。艮居其間。皆土中央之義也。兌為陰金。乾次之為陽金。震為陽木。巽次之為陰木。皆陰陽之交。猶接前氣也。

新說古注皆不知讀先儒之苦心不明于今者何可勝數如趙岐注孟子至大至剛以直必有事焉而勿正皆以爲伊川先生新讀如此而不知其爲趙氏之本注也俗學之陋至此亦可憫哉

平在朔易

朔者終而復始易者窮而復通北方終窮之地故以朔易名之示天道無終窮之理也

解哉

凡人之名稱有複字者不助辭如胤子朱共工驩兜虞舜伯禹是也單稱一字者加哉字解哉益哉垂哉是也他書單名以也字副之回也賜也之類

姓氏

古者姓與氏爲二後世姓與氏爲一姓者諸魯之所同氏者一房之所獨姓以別同異氏以定親疏皆不可無也如姬姓之生衆矣凡居於姬姓者不知其幾族皆同姓也而于諸姬之中有虞氏焉則舜之家所獨稱也故書載堯之嫁女曰釐降二女于姬汭嬪于虞言嬪以著姓明自那適婚所以正婚姻之禮也言虞以別氏明所歸之族所以詳室家之辨也古人于此謹矣後世直以氏爲姓一家百族同用一氏親疏遠近更無分別則與古之用姓同矣故史臣書之皆曰姓某氏見姓之與氏自是爲一不可復知也

禮記大傳謂婚禮至周始繁之以姓而百世不通非也此蓋惑于後世五帝三王同出一祖之說不可用以爲據昔者聖人之立姓也專以爲婚姻之辨字皆從女惟女子稱姓以別之是則有姓之初便有婚姻不通之法矣此法必起于黃帝故凡天下之姓皆自以爲黃帝吾祖也其實人之有姓自黃帝始爾蓋是時始置二十五姓以別臣宗而後世遂以爲此帝之二十五子云

姓氏之法至漢猶有存者夏侯嬰爲滕公子孫遂爲滕氏又有與公孫主爲婚者遂爲孫氏由千秋好乘小車子孫遂爲車氏史記諸臣傳稱滕公萬石君太倉公魏其武安皆不著姓即此古人以官爲氏之意蓋用此以自別于同姓之諸侯然自是遂忘其本姓則史職不修之過也古者太史氏掌其世系辨昭穆凡立氏者必告于太史氏春秋之末知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此其驗也後世史職既廢宗法又亡而欲田里之氓自記其世系難矣此其故皆由封建世祿井田之法壞諸侯卿大夫之後降爲隸士庶人之族散而之四方故宗法不可得而史職不可得而紀以至于大廢而盡亡也

三苗族系

左氏春秋傳昭公九年周人以姜戎咎晉言曰先王居櫛于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而惠公實誘以來杜豫謂允姓即姜戎之別瓜州三危之地按此則姜戎者三苗之後也襄公十四年晉人責姜戎亦言爲惠公自瓜徙洛戎子對曰我姜戎四岳之裔也按姜姓實出太岳則三苗氏又四岳之後文公十八年史克列敘四凶謂三苗爲緡雲氏不才子按緡雲氏實黃帝時官名則四岳又緡雲氏之後也隱公十一年鄭莊公謂許爲太岳之胤杜注言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按神農氏姜姓則緡雲氏又神農之後也蓋神農氏沒子孫仕于黃帝爲緡雲氏仕于堯爲四岳而四岳之子孫受封于南方者爲三苗三苗之

項氏家說卷三

說經篇三

孔氏古文尙書二十五篇

按孔氏所多者虞書則大禹謨一篇夏書則五子之歌胤征二篇商書則仲虺湯誥伊訓三太甲咸有一德三說命凡十篇周書則三秦誓武成旅獒微子蔡仲周官君陳畢命君牙罔命凡十二篇此二十五篇皆孔氏自以隸書古篆訓釋科斗之文乃皆明白瀏亮略無疑闕而其餘與今文同者三十三篇以孔氏之字書參伏生之親授常更明白乃反多贅牙不可誦說又伏生老矣于難誦者一字不遺而明白易曉者乃皆忘之此亦事理之不可曉者古語古字本自難通孔氏訓時頗有改定之功如今之釋經潤文者爾不然何其無一讀之贅牙一簡之糜滅乃反平易于老生親傳之書耶

孔安國傳

先儒注釋其有補于經者甚多凡行于世者皆不苟也孔安國之于尙書至爲有功如注湯欲遷夏社不可衆人不過謂屈于疑至臣扈之諫耳安國則曰以棄代殺無可代社者故仍用句龍氏然後知社稷之祠至今沿之者爲有由也酒誥曰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衆人止言待新民寬故勿殺待舊民嚴故盡殺之安國則曰予當擇其罪之大而殺之然後周公之訓爲可傳也其他如此類者甚多經學既廢人習

子孫長于西方者爲姜戎云齊滅紀晉滅姜戎楚滅申及許陳氏滅齊則四岳之子孫固皆亡于春秋之時矣然西魏時宕昌羌梁企定猶是三苗之後其所憑藉實遠大云

九功九德

舜之九功卽禹之八政也府以積貯言之于五行之外增穀爲六者常時水土之政主爲穀也政以施行言之金木土各以其類增而爲八者天下已平爲萬世法則實祀教刑森然並舉皆不可略也九功則用五行以治穀用穀以治三事自粗而至精也八政則五行各致其用精粗並舉而三事在其中矣實祀教刑皆以正德司空以到用食貨以厚生也皋陶之九德卽禹之三德也寬柔克也簡剛強皆剛克也亂擾直皆正直也亂訓治擾訓馴治且馴則無事矣禹衍而爲五以明己之治皋陶析而爲九以察人之德故其目爲愈詳也要之五行之理聖賢皆體而用之至禹而後極上極下而備衍之以成一家之言耳

帝德罔愆

安世嘗謂惟皋陶最善稱舜者夫舜之德至難名也皋陶特立罔愆二字以爲總目謂其凡事竝無過失則舜之終身本末皆備于此矣然嘗疑之今之言舉事無失者必以爲精明之極而皋陶言舜之無失乃以簡寬得之則已與常說大異矣至指陳其簡寬之實迹則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事失不以簡寬得之則已與常說大異矣夫治天下者必使賞當功罰當罪不殺無辜不失有罪則可謂無失矣而舜之于功罪不能使賞罰之必當而但能使疑者之蒙私不能使罪人之必得而但能使無辜之不見殺皋陶以此爲舜之無所過失之驗是則其所爲無失者特不失其仁厚之本心而已故其末繼之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此則其罔愆之主意也世之治亂皆係于人主之聰與否古今之言聰明者未有過于舜者而舜之爲治乃不能自保其無疑與失也其可保者獨吾之好生之心不疑不失而已後之人自視聰明孰與舜多而必欲其賞罰之必功罪之必得是欲以己之所爲求勝于舜也舜必不可勝則其所刑殺過差多矣此中商之所以得罪于萬世也不然則信賞必罰天下至明之政也而何亡人之國若是之亟哉孔子以用中于民爲舜之大知其意深矣

九江孔殷

謝靈運入彭蠡湖口詩云三江事多往九派理空存然則嘗是時九江已不可考矣

沱潛

荆梁二州江漢所經皆有沱潛二水爾雅謂水自江出爲沱自漢出爲潛蓋經師所傳如此其辭簡古故至今莫知二水之處按四清濟最微無可言者河最大而出于西域至中國而成河故別流之來合者皆不可見獨江漢二水近出梁州夾蜀山而行江在山之南漢在山之北自梁至荆山行凡數千里凡山南溪谷之水皆至江而出山北溪谷之水皆至漢而出其水衆多不足盡錄故南總爲沱北總爲潛蓋當時之方言猶無溪谷云爾後之讀爾雅者誤以江漢爲沱潛所出之源不知其爲沱潛所出之路也禹貢言

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別猶言他也蓋江之發源在岷山極西處自江源而東凡別水之來會者皆爲此江之沱不得自爲一水也今蜀江沿岸溪水合處猶有鑑沱旬流沱月明沱歸鄉沱之名尙可推見當時命名之意云

用人惟己

班叔皮王命論曰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此可作用人惟己解注

盤庚

商盤周語古今以爲整牙而當時用之以告民庶何哉曰此其所以爲整牙也告民庶之辭與作文章不同告民庶者必俯而就之或用時語或用方言或用官府吏文或辨釋當時事因所以在當時衆庶爲易曉在異代異俗爲難通也如今郡縣曉諭文勝自有土俗常用之語與其所常有之事他鄉之人多不盡曉况後世乎

說命序

傳說起于徒役之中而居父兄百官之上此雖高宗之盛舉亦古者置相之常道也故聖人序書不言作相之事蓋以古天子諸侯之立國皆有父兄大臣以爲社稷之重鎮常與其君共求賢哲而付之以政所謂常國行政者非必父兄大臣也故曰將使卑論尊疏論咸可不慎歟此言爲常國行政者設也堯舜之時四岳爲大臣而舜禹行政湯之時仲虺爲大臣而伊尹往來行政于其間成王之時太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而周公行政其後周公畢公皆以太師出守東都而召公以太保行政其序位在周畢之上而官秩仍在其下不以爲疑也齊以高子國子爲上卿而管仲爲政鄭以子皮爲上卿而子產爲政魯以季氏爲上卿而孔子爲政非若後世苟用一人必須移動大臣排絀故老而後可爲也夫是以君之用之也易而臣之居之也安大臣亦相與出力而推獎之無有相傾相軋之事雖其人皆有推遜之誠亦其理勢之可以相安也六國之時所以迭用他國之臣爲相亦其去古之近于國之舊臣利害無所相及也至國朝承唐官制罷相者皆歸本班猶有古意自官制一新凡執國政者一去其位則不復得侍于闕廷必俟彼出而後此入此爭端之所以不息也

西伯戡黎序

先儒謂西伯戡黎故殷始咎周此非書意也按書中但言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于受爾至孔子作序乃言殷始咎周周人乘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作西伯戡黎以文勢考之咎周乃在乘黎之先蓋文王之世殷未嘗咎周也至武王之末年殷始咎周疑問生而責讓至度其勢必有侵伐之謀武王于是戡黎國以據靈關之險東向臨之牧野之事蓋決于此時矣故孔子改戡爲乘高以臨紂以見兵勢之成又推其毀隙起于殷人之咎周以見兵端之發聖人于殷周之際多言書外之事皆明著本末以示後來蓋書有不必存者而事則不可不存也史記膠鬲問武王之師曰西伯曷爲而來此武王稱西伯之驗也

西土有衆

武王渡河。雖曰羣后畢會。及聆其誓。專以西土邦君爲言。則孟津之會。皆西土之諸侯也。蓋紂都河北。正天下之勁兵之處。用南方之人。未必勝之。故武王之所用。皆關隴蜀漢之士。先以河東之兵。塞關之險。以爲疑兵。而武王自以西土之衆。自關向洛。雖陳徐行。以爲正兵。自孟津北向攻之。故曰。同力度德。武王之慮精矣。

惟九年大統未集

說者以此爲文王受命之九年。非也。史記周本紀。太公世家。周公世家。皆言武王即位九年。乃觀兵于盟津。明此卽武王之九年也。時已十一年矣。何以謂之九年。古者天子諸侯。皆除喪之後。始卽政事之位。通初喪數之。爲十一年。但數卽政之年。則九年耳。自魯成公以來。始有除年卽位之事。春秋書之。譏不終喪也。惟親政九年。大統未集。故武王未得盡承文王由舊之志。今既集矣。其承厥志。乃反商政。政由舊。所以承之也。

武成脫簡

王介甫以此篇爲脫簡。當以自厥四月哉生明。至予小子其承厥志。移在天下大定之下。此說良是。必如此然後文理可讀。月日亦順。又見武王所承之志。上謂文王欲由商之舊政而未得。今予小子不可不承。故次以乃反商政。政由舊。此卽承志之事也。若如本文。則是文王志在底商之罪。而武王承之也。豈不上陳先志哉。

周王發

先儒謂周王乃史官追書之辭。方告名山大川時。武王未稱王也。且以文王尙稱文考爲證。此說非也。若商命未絕。則武王不常起兵。既已起兵。則周之稱王必矣。決無以商之臣子。號令羣后。上伐天王之理也。文王之稱文考。乃是歸周祀廟告成之後。始行追王之禮。方起兵時。尙未暇也。

癸亥陳于商郊

紂之爲人。與桀不同。桀不過昏庸暴虐。如秦二世。漢桓靈而已。紂好勇而善疑。有伸鉤索鐵之力。而專養亡命逋逃之人。以爲親兵。百戰百克。天下畏之。其失在于恃兵狂。殺人爲嬉。不恤國事。此正如前趙之劉曜。北齊之高歡。未可以脆敵待也。故武王伐紂。其規模與湯不同。武王先取臺關。以塞紂西向之路。然後自洛陽渡河攻之。初以戊子日離宗周。懸衆徐行。日三十里。自周至洛九百里。凡一月而後至。人力不勞。兵勢不急。紂固恃兵之強。與大河之固。安坐而未出也。既戊午涉河。一日而誓師。明日復誓。遂行。自孟津至朝歌。四百餘里。凡五日而至。癸亥之夕。徑陳于國門之外。甲子之朝。紂狼狽出師。人心震駭。皆望塵而奔。周人自後攻之。盡剿其多罪逋逃之衆。血流漂杵。舊惡無餘。于是善良奠枕。而天下定矣。唐太宗討薛仁果。六十日不戰。一戰而散其精卒。遂平隴右。本朝狄武襄公。自離京師。行止竝有定法。其刻不差。及至崑崙關。卷甲夜渡。遂一戰而定廣南。其制勝之方。大略相類。聖賢舉事以理。固無後世之利心。而處事以義。亦無腐儒之癡法也。

歲以紀一歲之事。月以紀一月之事。日以紀一日之事。星辰謂二十八星十二辰。以紀九州之分土。萬民之好惡。歷數如太初三統。以紀帝王之運世。天度之從違。王者惟歲章。當在此下。

皇極

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此言君之導其民也。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此言民之從其君也。此六句。皇極一章之總目也。自此以下。分爲兩段。以演說此兩節之事。自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以下。至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皆演說君之導民也。自無偏無陂。遵王之義。以下。至會其有極。歸其有極。皆演說民之從君也。又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言人君配天立極。以結上一節之意也。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言庶民從君如天。以結下之一節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言上之教養之心。如此其切也。以爲天下王。言下之歸往之心。如此其一也。此三節。皆反覆推明君民之義。言愈近而意愈切也。惟辟作福。恐當在此章下。

五紀皇極

此二章皆有脫簡。曰。王者惟歲。至則以風雨。當在五紀章之內。與庶徵章全無干涉也。惟辟作福。至民用僭忒。當在皇極章之末。其文與爲天下王相接。其意與惟皇作極相類。且所言福威。皆皇極章內之事。與三德殊不相關也。

三德

剛克柔克。自是二德之名。剛多于柔者爲剛克。柔多于剛者爲柔克。非謂以剛柔勝人也。以政言之。強者禦之以剛。弱者撫之以柔。此于五行屬太剛太柔也。以教言之。高者抑之使柔。卑者振之使剛。此于五行屬少剛少柔也。正直則中德也。雖曰三德。而五在其中。禮家以一爲三。以三爲五。以五爲九。其理皆出于此。蓋一本不動。而二自爲四。四自爲八。故謂之九。易之八卦。書之九疇。其義一也。

曰貞曰悔

人但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不知其何說也。王介甫謂靜爲貞。動爲悔。亦臆之而已。此占家之事。惟京氏易謂發爲貞。靜爲悔。則合于筮法。蓋占家以內卦爲用事。詢問者之來意也。外卦爲直事。謂禍福之決也。來意方發。專一之至。故謂之貞。外卦既成。禍福始定。故有悔焉。蓋卦有元亨利貞。故取貞字爲主。爻有吉凶悔吝。故取悔字爲決也。姚小彭氏作易內外傳。以吉凶悔吝各爲元亨利貞之反。其言亦有理。初問者必訝其異。然不可不思也。

竊意夏商筮法。止用貞悔。至文王之易。以變爻爲占。六爻皆不變者。乃占貞悔。則不止用二矣。

五福六極

福極。皆人君之事。做好德者。黎民敏德也。惡者。賊民興也。康寧者。內外無患也。憂者。國家多難也。疾者。痼疾流行也。弱者。疑以衰微也。凶者。考終命之反。短折者。壽之反。在福爲二。在極爲一也。貧與弱者。富之反。

疾與憂者。康事之反。在福爲一。在極爲二也。惡與好德。一福一極也。

金縢

金縢之事本無可疑。而說者多疑之。蓋謂死無可代之理。殊不知此特後世之人自不能行。而行之者又不出于誠。是以不能動天。爾。桑林之禱。六事自責。是湯以身代百姓也。雲漢之詩。寧俾我遜。是宣王以身代百姓也。而上天皆爲之變動。孔融以弟代兄之死。吉勳以子代父之死。而時君皆爲之矜憫。其他如王尊之塞決。戴封之積薪。自古匹夫。以必至之誠。上動天意者。何可勝數。況武王之與天所眷佑。周公之與天所賦與。因天感天。其有不動者乎。二公本欲用常禮。穆下。周公乃欲以身自下。故不敢以告二公。又古者宗廟皆在宮中。武王有疾。周公以上相攝事。獨命祝史與廟中之人。爲壇壝祝冊。而公卿大夫。皆不知。如後世人。主宮中默禱。而外庭不知者多矣。

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氏謂辟者行法也。居東則東征也。信然。則周公誅謗以滅口。豈所以自明于天下哉。鄭氏謂辟讀爲避。居東則避之也。予嘗反復本文。則鄭說爲是。蓋周室初基。中外未定。流言乘間而作。成王疑于上。國人疑于下。周公苟不避之。禍亂忽發。家國傾危。將無以見先王于地下矣。周公之與二公。蓋一體也。故密與二公謀之。使二公居中鎮撫國事。而身自東出避之。因以寧輯東夏。但不居中。則不利之謗自息。而亂無從生矣。故周公居東二年。外變不起。而內論亦明。向者倡爲流言。謀作禍亂之人。遂得主名。內外之人。始知其爲管叔之罪也。衆論既明于下。則漸可以開曉成王之惑。周公于是作鴟鳴之詩。極道國家之艱難。心迹之勞悴。自懇于王。以冀王之察己也。王雖未能洞然遂信周公之忠。然亦未敢決然遂以周公爲非者。蓋由左右諸大夫。國人之論。皆已明白。無有一言以助成王之疑者。故成王之心。雖欲非之。亦無所據而發也。蓋是時也。舉國之人。疑周公者。獨成王一人爾。人力既盡。則天道從。而開之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偃木。拔邦人。大恐。成王與羣臣。奔服以適祖廟。啓龜筮之權。以占家國之災。此蓋古者遇災之常禮也。既得金縢之書。二公知天道之在是矣。于是導王以問諸史與百執事之人。羣臣久鬱。承問而興。皆翕然曰。信以證其事。悵然曰。噫。以明其冤。見公本不言。而天自發之。天理人情。憤排相會于聲嗟氣歎之間。而成王之心。已豁然而大悟矣。于是周家復興。天下大定。卜年八百。卜世三十。豈非天人之助也歟。夫以當時事體危疑如此。成王之意。艱重而難回。二公之辭。裴回而未發。百執事之心。墮鬱而不吐。使周公憫然不避。授兵以出。討謗己者。執而戮之。此靈光之所不敢爲也。而謂周公爲之乎。蓋周公既歸。始相成王。大詰多方。出兵以誅三監云。

康誥酒誥

周公命康叔治商。曰。往敷求殷先哲王。曰。丕遠。惟商考成人。曰。師師。茲殷罰有倫。曰。罰蔽殷。曰。勅。庶殷。獻臣。蓋治者必順其俗。因其宜。用其仁賢。而復其善政。然後其俗安。其民服。大凡治新造之國。撫新附之民。未有不由此而得其歡心者也。周公之慮深矣。

惟民其勅懋和

勅。古來字也。勅懋。謂勞來勉懋。二字蓋同一意。尙書勅字。今皆讀爲敕。蓋因俗音之誤。若據本文。止當以勅字讀之。不然。則皆改爲敕乃可。勅天之命。與勅我五典。若作勑力說。于義亦通。不煩改說也。

無或刑人殺人

無或二字。即戒康叔先儒謂無使權出或人。非也。此章大意。謂刑殺則刑。皆出于公法。非汝封之所得私。無或輒用其私。以刑殺則刑人也。

酒誥

或云。康叔以衛侯爲王。司寇。故首篇專論刑罰。是也。然不知酒誥一過。亦是爲司寇言之。周官萍氏掌。酒。謹酒。司。辨。氏。掌。禁。以。屬。遊。飲。于。市。者。皆。司。寇。之。屬。官。也。

惟天降命

麴蘖之可爲酒。酒之可奉賓祭。養老勞勩。皆天也。酒之流。可以敗德生禍。亦天也。故周公于此二者。皆以天言之。祀茲酒。則謂之天降命。敗亂喪德。則謂之天降威。人惟從其命。勿犯其威。則可謂善事天矣。如此然後可以知天。

周公曰拜手稽首

孔子大略篇曰。平。衡。曰。拜。摺。折。頭。與。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顙。大。夫。之。臣。拜。不。稽。首。以。是。推。之。則。今。之。折。腰。揖。即。古。之。拜。也。今。之。低。頭。揖。即。古。之。稽。首。也。今。之。拜。伏。其。頭。至。地。乃。類。古。之。稽。顙。耳。然。今。之。拜。自。是。古。之。跪。伏。三。事。殊。與。古。拜。不。類。今。之。揖。其。形。用。古。之。拜。其。聲。用。古。之。稽。顙。亦。是。兩。事。皆。與。古。揖。不。類。也。而無稽手。

君爽

子嘗讀君爽命之書。而深悲之。然後知出而任人之事者。誠天下之危機。而聖賢之甚不得已也。召公親見金縢之事。其艱難憂畏如此。幸而洛邑既成。成王即政。二公優游退居田里。以息平生之勞。此其宜矣。而周公方自洛誥之後。再爲成王之所挽。使之留鎮成周。以撫東方之諸侯。周公復挽召公。使之留鎮宗周。以撫西方之諸侯。一師一保。左右相扶。召公之意。蓋慘然而不樂也。周公作君爽一書。道商周之近例。陳文武之大變。以繫召公。而留之。召公既留。而周公死。成王崩。于是召公復當周公之危機矣。是故導成王以作顧命。以正先君之終。翊康王以見諸侯。以正新君之始。蓋傳位于憑几之時。而受位于成服之日。設兵戈以衛喪主。陳玉幣以賓天王。彼四海九州。知有康王。雖百管叔不可得而間也。嗚呼。悲哉。亦可

謂艱大之舉矣。此與孫權止泣而令三軍順宗麻鞋以見諸將。雖時之隆污不同。而鎮遏危疑之意。亦不相遠。其所異者。暫假過服于一時之頃。以正大位而繫人心。終反喪服于三年之久。以就亮陰而終子道。此則後世之所不能行。為可恨耳。按漢之嗣君。皆以太子受位于柩前。而即皇帝位于葬後。蓋猶以葬訖釋服。準古之祥除。自漢而後。則併葬後即位之禮而盡去之矣。

荆中勸寧王之德

鄭氏禮記注曰。周中勸文王之德。古文為勸中勸寧王之德。今博士為厥亂勸寧王之德。古文似近之。勸之言蓋也。安世按。今博士即漢之今文尙書。伏生所傳也。古文即孔安國所傳。今尙書是也。鄭氏訓勸為蓋。于古讀為通。古字多假借。如此類甚多。如曷為害。胡為瑕。安為焉。何亦為曷。為瑕。今人曲為勸之申之。勸之說。皆不若鄭氏之簡明也。

六月庚午臚

書之紀日者。必以歷數先之。如朔朏。生明。死魄之類。因以寓歷法焉。然四代之書。惟周為然。亦足以見周文之備也。又每書必異辭。如臚者月之微明。即月三日也。曰臚足矣。又謂之哉。生明。生明足矣。又謂之旁死魄。與死魄之日相鄰。即生明也。蓋一事而三變其文。周之俗尙文如此。亦史家以文勝負之驗也。

格其非心

書言格其非心。孟子謂之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問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觀此則格者。非拒而止也。若拒而止之。則是適其人。問其政。日與之格鬪。非大人之事也。六經中格字皆取至到之義。有取且格。七句有苗格。格其非心。謂化服之至也。祖考來格。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感通之至也。格于藝祖。亦謂歸至其處。物格而後知至。兄儒以為窮至其理。義亦同此。

項氏家說卷四

說經篇四

泳思方思

漢言泳。江言方者。漢水淺狹。可泳而踰。江水深闊。必方舟而後能濟。各因其實以起興也。

詩中思字

思。語辭也。用之句末。如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度思。天惟顯思。用之句首。如思齊大任。思媚周姜。思文后稷。思樂泮水。皆語辭也。說者必欲以為思慮之思。則過矣。且親從魯侯。戾止在泮而詠之矣。何謂思耶。於釋思。數時釋思。皆當以為語辭。釋者不絕之義。釋思猶釋如也。

素絲五緜

說文。黼。羔裘之縫也。詩曰。羔羊之綏。以黑為縫也。許氏自言其所引皆毛氏詩。則今作緜字者。非毛義也。何彼襍矣。

有沈有漬

說文。衣部。襍字注云。衣厚貌。引詩曰。何彼襍矣。則襍字當從衣也。案石經及陸德明釋文。宜從衣。此蓋因宋時刊版從禾。故辨之。注以沈為武。但取武夫沈沈之意。而于字義未有考也。按說文沈字。水漚光也。引詩此句為證。徐鍇注曰。

言其勇如水之涌也。得此然後武之義始明。
 毛氏曰：潰，怒也。是用不潰于成。草不潰茂。毛氏曰：潰，遂也。潰潰回通。無不潰止。毛氏曰：潰，亂也。三說雖不同，其實皆暴盛之貌。水之潰者，其勢橫暴而四出。故怒之盛者為潰，遂之盛者為潰，遂之盛者為潰。亂皆一理也。

兩髦

先儒但云象幼時髦，皆莫能名其物。據說文，髦作鬣。注云：髮至眉也。則是以髦作偽髦，垂兩眉之上。如今小兒用一帶連雙鬣，橫額上是也。漢所謂鬣，當即如此。唐六典：通天冠云：若未加元服，則雙鬣空頂。黑介幘，即此制也。

是繼裨也

說文：衣部，裨字云：私服也。時曰：是繼裨也。裨字，徐鍇注曰：裨，煩溲也。近身之衣。按此則二字皆主裏衣言之。又展字注云：冬則衣展衣，夏則裏以縞絺。其意正解此詩，亦明當以縞溲為義也。

言采其蔭

說文：蔭，貝母。治目眩。項直不得反顧。故許穆夫人思歸不得，作詩曰：言采其蔭。

戊申

按幽王廢申后，太子宜咎奔申。申侯與犬戎攻周，弑幽王。晉文、鄭武，迎宜咎于申而立之。自天理觀之，則申侯為平王不共戴天之仇，自平王觀之，則申侯乃其買充成濟也。其戊之宜矣。

無我驪兮

毛注：驪，乘也。疏求其說而不得。遂曰：驪與醜同。醜，惡可棄之物。故傳以為棄。安世按：說文：駘，乘也。引詩無我駘兮，則不假醜義矣。

詩中故好二字

故謂故舊也。好謂契好也。詩人喜用此二字。鄭風：遵大路兮，不寤故也。不寤好也。唐風：羔裘，維子之好。子之好。

溱與洧

山海經：北山篇曰：繡山，其草多勺藥。洧水出焉。

歌以訊之

龍龜手鑑：作歌以訊止。正與上文有鴉萃止相叶。古文之止字，字形相近。

蒼兮蔚兮

說文：蒼，女黑色也。詩：蒼兮蔚兮。按此義與下文季女相當。

幽七月

七月首章，總言衣食之事。二章、三章、四章，皆言衣事。二言帛，三言布，四言褐。五章，言寒備，亦結首章發。

栗烈之意。六章、七章、八章，皆言食事。六言蔬茹，七言穀粟，八言祭饗也。又前四章，皆以下愛其上終之。田峻至喜，始及公子同歸，為公子裳，為公子裘，是也。後四章，皆以上勞其下終之。嗟我婦子，食我農夫。嗟我農夫，躋彼公堂。是也。此可見當時上下之情矣。又每章必兼二事。首章衣兼食，二章蠶兼婚，三章桑兼麻，四章取裘兼講武，五章前歲兼後歲，六章老兼壯，七章田兼廬，八章藏冰兼勞農也。

八月剝棗

夏小正曰：八月剝瓜，畜瓜之時也。剝棗，剝者取也。栗，零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

出車采芣

出車之道，南仲為獵狁也。而其詩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采芣之遺方叔，為蠻荆也。而其詩曰：顯允方叔，征伐玁狁，命將者必道其前功，所以壯軍威而必後效也。

匪載匪來憂心孔疚

此續上章之意也。聞檀車之擘擘，見四牡之瘡瘡，謂征夫之不遠矣。及即而視之，則車匪吾征夫之載也。馬匪吾征夫之來也。思之切而聽之誤也。此最人之所甚悲而不能堪者。以是勞之，足以盡居者之情矣。

何人斯五章六章

何人斯曰：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登者之來，云何其時。此言說人之情狀也。爾之平時，輕躁有素，雖在徐行，常不暇息。況以急行，必不暇脂爾車也。一昨之來，何乃遲遲如是。然則徘徊窺伺，將造謠以害我者，必此時也。下文又終言之：汝行之遲，固已可怪，而其還也，又不過我則一昨之來，宜我心之病汝也。肝者，張目四顧，故作遲遲之狀也。易曰：肝豫悔，遲有悔。豫有怠意，其用肝字，亦與此同。

鴛鴦首章次章

鴛鴦于飛，畢之羅之。毛氏注曰：交于萬物有道。取之時，于其飛，乃畢之羅之。鴛鴦在梁，戢其左翼。鄭氏箋曰：鴛鴦休息于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無恐懼也。

莖茶如飴

說文：莖，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徐鍇注：引爾雅：薺，郭注云：今莖葵也。葉似柳，子如米，泔食之滑。詩所謂莖茶如飴，則此菜之味。

昆夷駢矣

說文：四字注。詩云：犬夷咽矣。東夷謂昆夷。按許氏自敘云：詩引毛氏，則非齊魯韓三家之說也。今乃作昆夷駢矣。蓋昆或作混，混之與犬，駢之與咽，皆聲近而傳之訛也。

下武

古語皆以下為後。呂刑曰：遏絕苗民，無世在下。言其後無子孫也。自作元命，配享在下。今天相民，作配在下。言其子孫世享于後也。然則下武謂其後踵武相接云爾。故曰：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正與配享在下辭意相類。意者其周人之方言歟。

小子

抑之詩衛武公使人日誦以教己者也。武公既老矣，而使人呼之為小子者，古語之常也。今西北人凡與人言，皆呼曰小子。周書君臣之間，亦通以小子為辭。如已汝惟小子之類，皆見秘書郎楊方云。周書多用已字發辭，此亦關中之俗。每欲發言，輒先曰：古之已，今之住也。衛武公年九十有五，使人日誦抑詩，其詩自言亦非既老，知為老年所作。既老而猶再三曰小子，其謙抑至矣。淇澳、賓筵、抑，皆武公之詩。淇澳作于盛年，言學問、賓筵、抑，皆戒飲，而抑乃既老之作。其慎言慎獨，論語、中庸取焉。

般

般之詩，因祀山川而興，周家福祿之盛也。如高山之起，如墮山之延，如喬嶽之深厚而廣大也。民信其道，如翁河之會合而乘盛也。敷天下之哀，時之對，即以對于天下也。言人心之合也。時周之命，即以篤周祜也。言天命之固也。人心之合，又可以見翁河之象。天命之固，又可以見山嶽之象。時邁與般，皆祀山川之詩。時邁，賦周家之功德，則用之于神者也。般，興周家之福祿，則尸以答君者也。

多辟

薄詩曰：疾威上帝，其命多辟。般武曰：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說詩者以薄為王政之辟，以般武為衆國之君，似非本義。辟，音僻，背逆也。天命多辟，猶天命靡謬，皆古之常語也。薄詩言天有禍疾威怒之可畏，其命多辟而難信，故下文又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謬也。般武上章既言曰商是常，以美其祖宗之功德，次章復言天命之多，背今商之子孫雖都于禹之土地，亦不敢以常保，故以歲事來享于先君，而冀神祐之，以免于禍。適則長得奉其稼穡，以為乘盛而不敢解也。歲事，即祝詞之祗薦歲事也。稼穡匪解，即魯頌之春秋匪解也。下文天命有嚴，不敢怠逸，意亦同此。板詩言民之多辟，亦言民之向背無常，人君不可自以私意作法，常以天道屬之。則如墮籠之應，如圭璋之信，如擗取之易，而不假于附益也。左氏洩治之說，斷章取義，與此不同。

詩中借辭引起

作詩者多用舊題而自述己意。如樂府家飲馬長城窟，日出東南隅之類，非真有取于馬與日也。特取其章句音節而為詩耳。楊柳枝曲，每句皆足以柳枝竹枝詞，每句皆和以竹枝初不于柳與竹取興也。王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戍中之勞，鄭國風以揚之水，不流束薪，賦兄弟之鮮，作者本用此二句以為逐章之引，而說詩者乃欲即二句之文，以釋戍役之情，見兄弟之義，不亦陋乎。大抵說文者皆經生，作詩者乃詞人，彼初未嘗作詩，故多不能得作者之意也。

詩有抑彼揚此之體

詩有抑彼以揚此者，文藝當然。非真以彼為不足道也。常棣曰：每有良朋，況也永歎，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非真以朋友不足親也。以為不若兄弟之尤親耳。氓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非真以士為可以耽溺也。以為不若女之尤不可耳。十月之交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非真

以月食為不足憂也，以為不若日食之尤可憂耳。故曰：以意遺志，是為得之。

魯詩

按列女傳：宋苾人之妻作也。宋女嫁蔡，夫有惡疾而不去也。行露，申人之女作也。女嫁于鄆，夫禮不備，持義不往也。都柏舟，衛宣公夫人作也。齊女嫁衛，及城而衛君死，衛君之弟請同庖而不聽也。式微，黎莊公之夫人作也。夫人既嫁，而公不納，傳母勸之去，而夫人拒之也。碩人，莊姜傳母作也。莊姜操行衰惰，而母教之也。大車，息夫人作也。楚納息夫人，以息君守門，二人相約俱死也。劉向父祖，世受魯詩，故其作列女傳，所載如此。去古既遠，獨毛詩存，韓詩猶有外傳，及薛君章句，齊魯二家，不獲可識，因此亦略見魯學之一二，故備錄之，以顯今毛氏序，非必皆古之國史本文矣。

詩音

吳氏詩補音，學者多疑之。但據陸氏釋文，謂古人韻廣，遂不究吳氏之說。然釋文中稱協韻處，亦不為少。則雖陸氏固不敢自信其韻廣之說也。且雜用衆韻，謂之韻廣可也。今止用一韻，但與今韻不同，安得便以為廣。凡詩中東字皆協蒸字韻，南字皆協侵字韻，下字馬字皆協補字韻，母字有字皆協止字韻，英字明字皆協唐字韻，華字皆協模字韻，為字皆協戈字韻，服字皆協德字韻，天字皆協真字韻，其所通韻，皆有定音，非泛然雜用而無別者。于此可見古人呼字，其聲之高下，與今不同。又有一字而兩呼者，古人本皆兼用之。後世小學，字既皆定為一聲，則古之聲韻，遂失其傳，而天下之言字者，于是不復知有本聲矣。雖然，求之方俗之故言，參之制字之初聲，尚可考也。如鳥謂之鴉，姑謂之家，潭之字為沈，庵之字為陰，明都之明為望，不羹之羹為郎，甄官之後音真，陳常之後為田，蕪之為菊，馮之為憑，凡此皆方俗之故言也。而致之于詩而合焉，痛、消、從、有、而、音、偉、充、軌、從、九、而、音、鬼、楚、憐、皆、從、林、聲、而、讀、如、藍、鐘、皆、從、覃、聲、而、讀、如、尋、英、之、聲、從、央、官、之、聲、從、亡、頤、填、之、聲、從、真、福、輻、之、聲、從、高、為、孤、菰、者、瓜、聲、為、波、頗、者、皮、聲、凡、此、皆、制、字、之、初、聲、也、而、致、之、于、詩、而、又、合、焉、夫、字、之、本、聲、不、出、于、方、俗、之、言、則、出、于、制、字、者、之、說、舍、是、二、者、無、所、得、聲、矣、今、參、之、二、者、以、讀、聖、經、既、無、不、合、矣、而、世、之、儒、生、獨、以、今、禮、部、韻、略、不、許、通、用、而、遂、以、為、詩、人、用、韻、皆、泛、濫、無、準、而、不、信、其、為、自、然、之、本、聲、也、不、亦、陋、乎、

詩句押韻疎密

詩有一句一韻者，薄汗我私，薄滸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是也。兩句一韻者，常體皆然，有三句一韻者，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是也。有四句一韻者，印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以故與今為韻，是也。此章又于韻中用韻，本是飲與今為韻，而上四句中登于升，下四句中祀于悔，皆又自為韻也。有隔韻用韻者，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本是轉與卷為韻，而石于席又自為韻，用韻者，當此三字上亦有韻文，新臺有泚，河水瀾瀾，與次章有酒澆澆，同韻，燕婉之求，邈不鮮，與次章不殄同韻也。

詩押韻變例

詩有上聯不押韻而下聯連用四韻者。如我徂東山。惓惓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穀旦于差。南方之原。不續其麻。市也婆娑。是也。詩有第二句不押韻而以首句押韻與次聯相應者。如決拾既飲。弓矢既調。射夫既同。助我舉柴。柴與飲相應也。有詩在周之庭。設業設虞。崇牙樹羽。羽與馨相應也。詩有每章引聯。皆不用韻。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三章皆用此兩句。而不用韻。賓之初筵。左右秩秩。賓之初筵。溫溫其恭。賓既醉止。載號載噉。凡此飲酒。或醉或否。四章皆首兩句皆不用韻。是也。以上三例。皆屬四句一韻之例。但間有一聯如此。而下不皆然。故不可不論也。

重押韻

詩有以一韻成一章者。如執競之末章云。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重押反字。那之三章云。既和且平。依我聲聲。於赫湯孫。稯稯厥聲。重押聲字。皆一章止用一韻也。

詩音類例

詩韻皆用古音。不可勝舉。今擇衆音之聚者。舉之以爲例。采茶采茶。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此青字先字。眞字。三韻之聚爲一者也。中谷有蕓。蔣其柞矣。有女攸離。條其獻矣。遇人之不淑矣。此尤字。蕭字。東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爲恤。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此灰字。尤字。之字。眞字。皆字。欣字。六韻之聚而爲一者也。我出我車。于彼牧矣。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此東字。灰字。蒸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於廟。此蒸字。之字。尤字。東字。四韻之聚而爲一者也。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吡。哀我人斯。亦孔之嘉。此之字。歌字。麻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僇。此侵字。覃字。鹽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虞字。尤字。豪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休實先撥。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先字。寒字。齊字。三韻之聚而爲一者也。三樽不識。矧敢多又。則蒸與尤聚也。爰居爰處。爰喪其馬。則虞與麻聚也。憂心忡忡。我心則降。則東與江聚也。溱其以風。實獲我心。則東與侵聚也。不可冰思。不可方思。則清與陽聚也。通乎此十四例。則凡三百六篇之音。皆可以類推矣。

詩諸家異字

詩中有與諸家字異而義同者。固不必錄。而其間亦有可以發明此義者。子之還兮。韓詩還字作旋。好貌也。其爲和散漢之語。尤信。噓肯適我。韓詩噓作適。其爲發語之辭。尤明。棘人樂樂兮。說文作樹。樹尤足以見其攢辟之狀。衣裳楚楚。說文作醜。醜尤足以見其采會之容。發發作澤。初寒之意。愈明。許作作所。木棟之聲。愈辨。寔作躑。即可見其爲顛。履作蹶。即可見其爲數。匪鷄爲鷄。即可見其爲鷄。衣楊作縞。即可見其爲縞。口。則行也。比。階字爲明。郃地名也。比。洽字爲明。圻。高貌。比。佗字爲明。曠。猛反。貌。比。慢彼字爲明。騫。白文貌。比。棲兮字爲明。幾。大也。比。秩秩爲明。唵。呻吟也。比。殿屎爲明。滄。況。寒貌也。比。倉兄爲明。反。予來赫。不若陸氏釋文之嚇字。緝。緝。翻。翻。不若許氏說文之聶字。凡此皆于毛氏之義。有所

發明。故具記之。

項氏家說卷五

說經篇五

九穀

黍、稷、豆、麻、麥、五穀也。加稻、粱、菰、小豆、九穀也。無麻并二豆、六穀也。此出矣。穀子。按舊說則黍、稷、粱、三豆、二麥、爲九穀。肺爲麻。肝爲麥。心爲黍。腎爲菰。脾爲粱。此出酉陽雜俎。按舊說則夏食菽。冬食黍。與此相反。春麥、秋麻、中央粟、則同。

粟名

粱、黍、稷、皆粟類也。穀之名五。而粟之類居其三。故凡穀之實。古今皆以粟呼之。禾者。穀穗之總名。古惟粟穗得專稱禾。亦此意也。按本草。稷。正粟也。此說爲是。若黍則有二種。正黍似粟而大。以五月熟。與禮記月令及漢舊儀合。今荆人專謂之黍。又謂之黍稷者是也。又一種尤高大。程之狀。至如蘆。實之狀。至如葦。荻。荆人謂之計黍。又謂之蘆稷。此則本草所謂黍似蘆者。然以秋熟。非正黍也。稷。即稷字。黍本稷之大者。故二黍皆兼稱稷。猶麩、麥皆稱麥。菽、荅皆稱菽也。粱似稷而肥美。猶稻之有秈也。大率三種之中。黍最大。故以黍冠稷。粱最美。故以粱配稻。又按曲禮。稷曰明粢。即所謂黍食不擊。昭其儉也。黍曰薌合。則稍美矣。粱曰薌其。則併其秈美之。三者之高下。于此可見。然古稷最先出。故爲五穀之長。貴其本也。是以月令登麥。

登黍登稻皆著本名。獨于稷謂之登穀。猶今南方稱穀惟禾。稱米惟稻。專之他穀皆不預也。

九賦九功

鄭氏謂九功爲九賦之民所貢。若今之口稅。九賦爲計口所出。若今之丁錢。安世竊謂大宰之九賦。司會之九功。司會之九正。閭師之八貢。皆九賦之賦。一事而異名爾。無所謂丁錢者也。雖邦國之九貢。亦止于其國中。就王所食之地。斂其民職之賦。轉買用物。以充常貢。未有外其職而稅其身者也。無職而稅者。惟民之罰也。豈得人人而施之。況有職之民。亦自有無稅者。故閭師所督凡民。獨無臣妾之貢。見蔬茹之稅也。臣妾不稅。而稅良民。可乎。特九功兼備衆民。九賦止據地爲等差。二者不能相備。故司會以九功爲民職之材。以九賦爲田野之財。二者交相經緯。其法始全爾。今按閭師所任。即九賦也。閭師所督。即九功也。且既謂之田野之財。則非以口賦明矣。召公諄諄然以訓武王者。毋亦珍禽奇獸。非服食器用之宜。而自以異物爲寶。則玩好之心一萌。其弊烏可勝言哉。此九貢之目。自祀貢。饋貢。以至於旂貢。物貢。蓋無不適于用者。後世人主汲汲于方物之貢。至于鵠鶴名鷹。亦遣使以求之。何謂。

正月正歲

正月正歲之辨。魏明帝景初元年。以建丑之月爲正。以三月爲孟夏。四月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于郊祀迎氣。禱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爲歷數之序。安世按此所稱正月正歲。蓋用周禮鄭氏說。謂正月爲周正。正歲爲夏正也。其四時孟仲季月。與正歲不同。蓋用春秋說。以夏時冠周月也。然此二說皆不可用也。周官正月自是夏正。正歲卻是建子。蓋周王所改。以受朝賀。故謂之正歲。四時十二月。實未嘗改。亦不可改也。春秋所書。自是孔子特筆。以正時王之誤。明子丑二正。不可復行也。今魏氏乃取孔子之所非者用之。不亦悖乎。

牧監參伍般輔

劉彝中義曰。牧。謂一州之事。總七卒者。監。謂天子大夫爲三監于其國者。參。謂卒正。總三連之國者。伍。謂屬長。總五國之治者。般。謂衆國君。輔。謂列國之上卿。輔其治者。安世按此皆約禮記王制爲說。劉彝謂部生之高第弟子也。其所學有條。而尤講于治道。所著周禮五官中義。多所發明。故補其異于鄭氏者記之。

天官其屬六十

劉彝中義曰。小宰曰。天官其屬六十。皆王者所用以自治也。按自財用。飲食。衣服。次舍。嬖婦。屨。追。夏采。皆自治之具。謂之治典。其旨深哉。

六職

小宰之六職。即大宰之六典也。六典之所施。曰邦國。曰官府。曰萬民。六職之所施。止曰邦國。曰萬民。皆去官府。而別以一事代之。然則官府之所主。即此事乎。蓋考考之。治職以節財用爲主。能節財用。則制度立。嗜慾清。而後格君之業。愛民之政。可得而施矣。此出治之大本也。是以冢宰之教職。以懷賓客爲主。修文教以懷諸侯。則兵革不試。而禍亂不作。然後民生殷富。而禮俗可興。此立教之本也。是以司徒掌之。禮主

于事鬼神。則和邦國。諸萬民者。皆對越之誠意。而無貌隆情薄之敵矣。政主于聚百物。則邦國萬民服之。正之外。不求快焉。而無財殫力屈之禍矣。刑主于除盜賊。則禦寇而不爲寇。無好刑之心也。事主于生百物。則化材而不傷財。無興作之意也。漢之武帝。窮兵峻刑。役繁事廣。則政刑事之三職皆廢。雖興禮樂。玉帛鐘鼓而已。豈有直清諸遜之實。可以交神明。雖立學校。備弟子員而已。豈有偃武息民之意。可以懷遠人。常是時也。公孫弘實居家宰之任。專持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之說。以逢長之。治本既亡。六職盡廢。然後知周公之典。不可違也。後世爲大臣。多見先秦書。此說必有所本。禮記王制。則漢之經生。止據孟子所開爲說。孟子固自謂不得周之典籍。則其所聞。止是太史公所引之下一節。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之類而已。卻無太史公上一節之說也。劉彝周禮中義曰。孟子謂齊魯之封。止于百里。然魯頌者。仲尼所編。乃與此經符合。孟子當衰亂之時。不見其書之詳也。

傅別書契質劑

小宰之八成曰。聽稱責以傅別。聽買賣以質劑。鄭注云。傅別者。大書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者。出子受入之凡要。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質劑者。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安世按質人之職。凡買賣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此質劑長短之驗明矣。又曰。掌稽市之書契。鄭注云。書契者。取于市物之券。兩書一札。而刻其側。則契書之制。又與質劑同矣。遂人曰。凡治野以下劑致。此質劑以質劑致民。平願其與積。鄭注云。案其入稅者。質之則質劑。乃爲民間入稅之符驗也。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注云。故書判字爲辨。辨讀爲別。此蓋小宰之所謂別也。又曰。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鄭注云。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者爲證。此蓋小宰之所謂傅也。如此則傅者其人。別者其書也。大抵三者之制。必皆相類。兩券同書。各執其一。而大書其側。中分之以爲驗。此券之通法也。事不同。故名異耳。鄭氏謂傅別。質劑。皆今券書。特事異名。其說是矣。而一以爲大書一札。而中別其字。一以爲兩書一札。同而別之。二說自舛。易。故學者惑焉。

八職

宰夫八職。一曰。正掌官法以治要。法即治象之法。教象之法。政象之法。形象之法。六官之長。各掌一官之法。以治其大要也。正即六官之長。如大宰。大司徒。是也。貳與正同職。故不言貳也。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成即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皆治事之文書也。六官之中。各掌其羣吏之成。以治其凡最也。凡與要相近而不同。要者。總歸于一。凡者。分總衆條。如凡祭祀。凡賓客。凡喪紀。凡軍旅。每事各有一凡也。師即六官之中。如宰夫。鄉師。肆師。士師。是也。三曰。司掌官灋以治日。此項官法。乃一司之專法。如膳府之膳法。醫府之醫法。酒府之酒法。司其事。各掌其本司之法。以治其事日也。日者。一事一件之名。如綱之目也。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常者。官府之故常。如今之祖例。每官之中。各有衆士。掌檢舉祖例。以點校諸司行道文書之數。或有漏落。或有增添。與故事不合。則詰問而鈎考之。此旅下士之職也。正師。司旅。四職。先儒訓詁未明。故詳釋之。府史胥徒。四職自明。不假重說。

疾醫

疾醫三訣以五氣五聲五色賦其死生此今醫家之望與聞也兩之以九竅之變此今之間證也參之以九藏之動此今之切脈也但古以爲三今以爲四耳

鹽人

劉森中義曰有刮于地而得者苦鹽也與玄酒明水同意有風其水而成者怡鹽也產于中土其味甘有熬其波而出者散鹽也又有汲于井而爲者有積于鹵而結者煮鹽謂鹽之隊者其色黑或化而爲水用火煉治則潔白如初

掌舍

劉森中義曰櫪桓以衛車宮車宮以衛壇壇以衛天子之會同爲帷宮于其所以待王之休息蓋四者合而爲一宮也

掌次

劉森中義曰案牀也以爲王位安世按此牀則今之御榻也

內小臣

劉森中義曰內小臣奄士十四人王后之尊亞王一等而傳其命者止于四人六宮六寢之奄士寺人內豎共不過二十人三代禮樂惟周爲備而其定制乃如此

六書

古製字之初民俗尙朴有形者用其形則謂之象形日月之類是已無形者象其事則謂之指事上下之類是已其後事物之衆不能盡象其形也則取其形之類者配聲而呼之謂之諧聲如江河皆水之形而以工可爲聲也不能盡象其事也則取其事之類者配聲而呼之謂之轉注音同出一事如老耄皆老者之事而以毛至爲聲也又其後也合數字而爲一字則謂之會意如止戈爲武人言爲信之類是也借一字而爲數字則謂之假借如使令人之令爲政令長短之長爲長幼是也凡制字之法盡于此矣後之作不可以有加矣後世俗書多用諧聲轉注之法以增廣文字凡字之偏傍古所不用者一皆增之如云之增雨爲雲原之增水爲源夫容增草爲芙蓉番易增邑爲都陽則凡天下之物皆以諧聲之法寫之矣奉共皆增手爲捧拱昏因皆增女爲婚姻告戒之爲誥誠次且之爲越起則凡天下之事皆以轉注之法寫之矣故古人通用之字假借之法一切盡廢而字書充物至不可勝載矣

祈珥

劉森中義曰肆師之祈珥小子之珥于社稷祈于五祀羊人之祈珥其羊牲大人之幾珥用騶珥字皆當爲引之誤祈謂求福珥謂止災

變凡仍凡

劉森中義曰凡凡筮曰吉事變凡謂吉祭主在室則設几于阼席從王所在變而旋設之也凶事仍凡謂不知其神祇所在凡其位處皆各設几如顧命之四仍安世按鄭氏謂變者每事各設仍者朝夕同用一几與此正相反

大合樂

劉森中義曰大合樂之本諸儒未有達者夫陰陽日月之精氣也日月會于上則陰陽合于下以十有二合爲十有二管自陰生至于冬至凡六管之長短皆陽氣入地之深淺而始與陰合陰合于陽上進而馭灰飛動者皆其月之中氣也自陽生至于夏至凡六管之長短皆陰氣入地之淺深而始與陽合陽合于陰上進而馭灰飛動者皆其月之中氣也所取者天地之中聲所候者陰陽之和氣而人又以天地之靈氣備其樂德于中五常富于內則五聲和于外乃以五聲正其八音乃調八音以興六舞假先王道德之音容薦人主中之至德故能致鬼神示和邦國諸萬民安賓客說遠人作動物也

六樂

劉森中義曰凡樂以律爲宮則以呂爲升歌之宮以呂爲宮則以律爲升歌之宮陰陽之氣合則宮商之聲和也黃帝之雲門以黃鍾爲宮高陽高辛同之至堯成池始以大蕤爲宮舜大磬以姑洗爲宮禹大夏以蕤賓爲宮商大濩以夷則爲宮周大武以夾鍾爲宮

六變八變九變

劉森中義曰六變八變九變皆合先代之樂圓鍾爲宮周樂也以仲呂爲商兩鍾爲角南呂爲徵應鍾爲羽而升歌以無射爲宮焉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商樂也以夷則爲宮無射爲商而升歌則以仲呂爲宮焉雲門黃帝之舞也此合三代之樂以祀天也兩鍾爲宮者夏樂也升歌則以蕤賓爲宮大蕤爲角者周樂也無射爲宮之角聲也南呂爲羽者黃帝樂也大呂爲宮之羽聲也升歌則以黃鍾爲宮成池堯之舞也此合四代之樂以祭地也黃鍾爲宮者黃帝之樂大呂爲角者舜之樂大蕤爲徵者商之樂應鍾爲羽者周之樂九德九韶者舜之歌舞此合四代之樂以享宗廟也六代之樂未有不旋相爲宮而成聲者先儒妄謂祭尚柔無商聲以惑後世景佑樂有四清宮以旋相之管無射爲宮黃鍾爲商臣大君小爲逆故折半黃鍾之管以爲清宮

環拜以鍾鼓爲節

環拜者環四方而拜則明堂之位方明之境圓丘之祀也環三方而拜則天子三朝之庭也

合陰陽之聲

五隸
劉彝中義曰。積任、搏執、煩辱、率傍者。皆其罪之所宜也。養鳥獸、牧馬牛、與獸言者。皆其俗之所習也。彼皆必死之人。既復生之。又衣食之。因其所能以盡其用。故可以守王宮野舍。以為腹心之衛。聖人于萬民。各極其宜者如此。

作氏

劉彝中義曰。作氏之攻草木。選材以資木工。天官所謂筋化八材也。夏至陰生。則刊陽木之陰。以去其所不足者。以火養其所刊。則可以齊諸陽。冬至陽生。則剝陰木之陽。以去其所不足者。以水養其所剝。可使齊諸陰。春秋二分。陰陽之氣均。木之理亦然。當以火養其陰。水養其陽。則化而為一。以為器則固也。

大行人

先儒謂六服各以其歲而朝。循環以行四時之禮。則為要服者。凡二十四年而後。偏于朝。觀宗遇。將何以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乎。蓋卒正連帥所總之國。每歲各隨其服。分為四時之朝。多寡之數。大約相等。六服四時。各獲朝貢。遠者國多。故歲多而偏。近者國少。故歲少而偏也。

司儀

劉彝中義曰。聖人雖能使四方來朝。然不敢獨當其尊。故朝于國中。則帥之以奉宗廟。會于郊外。則帥之以拜日月。既拜則又設方明于壇上。而祀天地四方。以告其所以會。皆有所尊。不敢當之以己也。

掌客

劉彝中義曰。掌客曰。掌賓客之牢禮。其別有五。王不巡守。會諸侯而饗之。一也。王巡守。殷國。國君膳王。及公卿大夫士庶子。二也。諸公相為賓。三也。侯伯相為賓。四也。子男相為賓。五也。

用龍用將

周禮。玉人之事。全龍瓊將。先儒注釋。其說不能盡通。按說文。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瓊。四玉一石。諸侯用瓊。三玉二石。伯用瓊。玉石半相瓊也。然則龍字當為瓊字。將字當為瓊字矣。

矛父

矛。冒也。刃下冒於也。長八尺曰稍。馬上所用。唐六典謂之漆槍。木槍制長。則步兵用之。又有曰幹槍。羽林所執。檠頭槍。金吾所制。檠頭即父也。

宜欄柯馨折

考工記。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宜。注說不通。予按爾雅云。璧大六寸謂之宜。今半矩為宜。則矩當尺有二寸。宜當六寸也。一宜有半謂之欄。則欄當九寸也。一欄有半謂之柯。則柯當一尺三寸有半也。下文有車柯長三尺。與此不同者。此常柯也。一柯有半謂之馨折。則馨折當二尺餘四寸之一也。鄭氏謂馨折為人折。腰自帶以下。長四尺五寸。非也。謂折腰如馨折。則不可以馨折為腰也。按馨折為馨。倨句一矩有半。注云。以一矩為句。一矩為股。其兩頭相直處。正當一矩有半。然不能言矩之長短。今以此法推之。尺有二寸為

一矩。則一句一股。各長尺有二寸。其兩頭弦上。當一尺八寸。是為一矩有半矣。如此則其馨內折處。正當二尺。適與此一柯有半相合。是為象馨折之折。又明矣。蓋馨股之博六寸。馨句之博三分去一。為四寸。馨氏為馨。句處為股。今取馨內一而曲折量之。股長一尺二寸。除四寸為句博所侵。止有八寸。合句之一尺二寸。是為二尺也。

項氏家說卷六

說經篇六

朝覲

朝以行禮。覲以獻功。行禮則異等。辨儀物。盛朝會之禮。以示衆庶。故君子外而立。臣分班而見也。獻功則而南而聽治。北面而致之。故受之于內。而一其向也。朝者正禮之名。覲主于見而已。或以明堂位。天子當依。而諸侯分班。遂疑曲禮為夏商所作。此漢儒道辭也。明堂位之辭。不可盡信。但亦當存之以備參考爾。

王制

王制之言爵祿。取于孟子。其言巡守。取于虞書。其言歲三田。及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三官。則皆取于公羊氏。其言諸侯朝聘之節。則取于左氏。其餘必皆有所授。蓋文帝合漢初今文博士之傳。斟酌增損。共為一書。將以興王制。致太平者。其說自應與古文諸書不合。鄭康成無策以通之。強為之說曰。此殷制也。自是凡不可通者。皆以此語斷之。豈非道辭也哉。

禮記

一歲四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所以待未毀廟之主。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得用之。獨無田者謂

之薦爾。三歲一祭曰禘。所以待既毀廟之主。自天子至于大夫用之。以其有太祖之廟。可以藏毀廟之主也。五歲一祭曰禘。所以報其繼天受形之祖。則惟天子獨得用之。蓋自其祖而上之。至于天地之初。賦形之始。繼天而生者。禮至于此。不可復加。非有天下者。其孰得而行之哉。

禘祭之禮

太祖之獨東向者何。為禘祭設也。祭之有禘者何。為毀廟之主設也。凡廟室之戶皆南向。而其主皆東向。自天子至于士。自七廟至于一廟。凡廟之主。無不東向者。蓋不獨太祖為然也。惟禘也。合羣廟之主。而坐于太祖之室前堂上。則其勢不可以皆東向。于是惟太祖一位東向。而餘皆南向。北向。坐于其次。所以便合食。稱事宜。而非宗廟設主之常禮也。故曰。太祖之獨東向者。為禘祭設也。凡宗廟之制。自天子至于士。皆有定數。數溢則廟毀。廟毀則祭不行。其始也。一歲不祭。猶之可也。再不祭。則思之矣。三不祭。則子孫之心。有不忍焉。然其室既毀。則雖有欲祭之心。亦無所設。為其主之藏于太祖之夾室也。于是即太祖之室前堂上。出其主而致享之。使未毀廟之主。皆列于其下。以復其尊之舊。每三歲而一行之。所以教子孫。尊祖念遠。示無終絕之理也。故曰。祭之有禘。為毀廟之主設也。凡東向與禘之義。其本蓋如此爾。而世之儒生。乃用漢人自為祖之法。據東向之尊。以欲毀廟之主。而欲以擬周人之禘祭。則可謂不知本之甚矣。昔者湯武之有天下也。不敢自以為尊。而推本于遠祖之稷契。而為之廟。故自稷契而下。毀廟之主。皆得以合食于前。而其禮無所不便。此禘祭之所以可行。東向之所以可居也。自秦人初并天下。以為位自我始。而無與于祖先也。漢人因之。遂自為太祖。而父祖高曾。皆不得與我共食。則禘祭之亡久矣。何東向不東向之足議乎。然而在漢人之說。猶可行也。彼自以為漢祖當東向。不常有先。漢天子當尊。不當有父祖。故自太公以上。皆不列于太廟。非太廟則無毀廟之主。非毀廟之主。則不得預于禘祭之儀。故在其時。雖獨東向。猶可行也。至魏晉以來。則不然矣。有天下者。皆行追王之禮。立四親之室。以為太廟。其廟之號為祖。其主之號為帝。則北之漢人。既列于廟矣。有列則有毀。有毀則有禘。禘則必祭。凡毀廟之主可也。而其始為天子者。猶用漢法。以己為祖。而不以祖為祖。于是四親之廟。迭毀之後。皆無所置之。以藏主。則無其室。以給食。則無其位。盡出其高曾祖父子他所。而獨留其子孫于夾室。與之共食。而曰。此三代之禘祭也。此太祖東向之禮也。雖甚無禮者。知其不可行矣。子孫雖繁。紂幽厲。以其舊為天子。皆得與我合食。父祖高曾。雖有隱德餘慶。以其本無名位。不得與我合食。是直以富貴為去取爾。豈所謂報本反始之義哉。是故用漢人自為祖之法。則不可以行周人禘祭之禮。行周人禘祭之禮。則不可以用漢人自為祖之法。是二者。如縵之與素。薰之與蕪。決不可同年而語也。

八政

飲食、衣服、度量、數制、六者易明。獨事為異別。注不能通。事為者。家宰之九職。司徒之十二事。考工之六職。皆司徒所頒以任民者也。異別者。司徒五地之常職。方九土之宜。王制中國四夷之俗。皆司空所辨以居民者也。

律中大蕪

劉原父曰。黃鍾子位北方。當一陽生之月。故水數一。黃鍾下生林鍾。未位南方。當二陰生之月。故火數二。林鍾上生太簇。寅位東方。當三陽生之月。故木數三。太簇下生南呂。酉位西方。當四陰生之月。故金數四。南呂上生姑洗。辰位東南。當五陽生之月。故土數五。此皆自然之數也。

羣鳥養羞

月令。仲秋之月。羣鳥養羞。說者惑之。作夏小正者。又以為丹鳥羞白鳥。愈滋甚惑。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取之。以為養羞。如雉、鷄、鴉、鴈、鴛、鴦。今人皆至秋食之。周禮司裘。仲秋行羽物。以賜羣臣。此于古有證矣。或疑此皆天候。不言人事。則孟秋農乃登穀。亦以人事為一候也。鷹祭鳥于孟秋之第四候。則人羞之于仲秋之第三候。不亦可乎。

皆從其朔

禮運。從其初。從其朔。注皆以為初。安世謂。初者天地形氣之始也。朔者隨時制作之始也。如歷家太初及中朔之類。詳本章事理可見。

陳其犧牲。至是謂大祥。

海陵查許國五經小傳曰。陳其犧牲。至承天之祐。于時未祭也。知其必受福爾。作其祝號。至是謂合莫。蓋常朝踐之節。退而合享以下。蓋當饋食之節。

政禮

禮運曰。夫政必本于天。又曰。夫禮必本于天。其言政。以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為殺以降命。其言禮。亦以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為其降曰命。蓋古之言政者。必合于禮。言禮者。必關于政。如此。後世政在俗吏。禮在書生。遂不可復合。哀哉。

貪儉

用人之仁。去其貪。表記曰。儉近仁。貪儉之與仁。宜不相似。而古人以同類處之者。則以其皆出于愛也。愛則儉。儉則貪矣。項羽涕泣分飲食。亦仁人一節也。至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則儉與貪見矣。儉者約于己。故猶為近仁。貪則加于人。故不得不去。孟子曰。儉者不奪人。奪人焉得為儉。則當時之君。固有儉而貪者矣。魏人儉。而後有伐檀。碩鼠之刺。亦此類歟。

播五行于四時

按下文。五行四時。以配五聲。六律。五色。六章。五味。六和。此所謂播五行于四時。而月生者。正謂布五于于六支。為三十日。而晦朔一周也。故曰。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明言五六三十。無可疑矣。五陽干加六陰支。為三十日。五陰干加六陰支。亦為三十日。陰陽各當三十。故不言十與十二。但言五六。凡五聲。六律。五色。六章。五味。六和。皆然。干言五行者。甲乙屬木。丙丁屬火。戊己屬土。庚辛屬金。壬癸屬水也。支言四時者。寅卯辰屬春。巳午未屬夏。申酉戌屬秋。亥子丑屬冬。下文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注曰。竭謂相負戴也。正

謂支干相加也。又曰：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本也。正謂十干周旋于十二支，以成六十日也。

故仁者天地之心也。

何謂天地之心？曰：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寓之于人，纔有人形，即有仁心。故曰：仁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又曰：仁者，天地之心也。復所以能見天地之心者，以其有生意也。凡果實之心，皆名曰人，字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人，人之名蓋出于此。

卜筮皆在左右。

古之聖王，豈溺于淫昏者哉？誠見夫顯微之無間，天人合一，視聽言動之變，即風雨寒燠之源。故考驗占察，如此其密也。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此之謂也。又曰：吳天曰明，及爾出王。吳天曰旦，及爾游衍。讓厲王之不察也。

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

記曰：夫禮必本于太一，分而為天地。又曰：夫禮必本于天，動而之地。二者異乎不異？曰：不異。氣始于天，形生于地，而天與地，即太一之所分也。古之人，懼人之外，天地而求太一也。故曰：太一也。分之則為天地，見一之有兩也。又曰：本于天，動而之地，見兩之本一也。動以形見言之，非圓動力靜之動也。

禮時為大，至稱次之。

時者，天地之大運，順者，人道之大倫。體者，其支體，宜者，其義理，稱者，其度量。五者自基大至基細也。

有經而等也。

經，謂不變等，謂同也。禮以變為文，以不同為節，同而不變，謂若父母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皆一等是也。此章凡九條，皆以反對為文，獨經而等，無反對者。此外八條，皆變而不同，即此一條之反對也。先儒以順而討為對，非也。順而討，自與順而撫為對，脫簡誤在章末耳。討，去也。撫，取也。順而去，謂自上而下，每等減去，以去為順。此以多為貴者也。順而取，謂自上而下，每等取加，以加為順。此以少為貴者也。取，猶君取一臣取二之取。

天子存二代之後。

郊特牲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不過二代，非也。果尊賢，何可限也？世變不過三，忠、質、文是也。彼存其二，而吾行其一，則二變備矣。其天子之禮物，與今向者，固不假存，亦不可存也。禮之必變，何也？曰：天運人情物俗，至此皆變，義不得不從之而變也。變之必三，何也？曰：始而野，中而法，終而文。天地之常禮也。凡一日一歲一物一人一家一國皆然，其終也必復始焉。一固不得不至于三，而三亦不得不復歸于一也。然則蘇子所謂天下之勢，日趨于文，無復忠之理者，奈何？曰：是未嘗實察世變，而姑聽其辭以蓋之爾。蘇子之家，其祖雖生于三代之後，何嘗不朴。至明允而質具，至瞻與由而文極矣。若如其言，其後子孫之文，又當復出其上。百世之後，不知文章當至何地，此不待辨而明者，勿論可也。其實秦漢以後，無周孔以承其變，各因其世自為文質，若擬之于古，山野則有之，吾未見其文也。

不友無禮于介婦。

注云：介婦無禮，則家婦不友之也。此于義不安。當連上下文讀之。上文云：舅姑使家婦，毋息不友無禮于介婦。言舅姑若任使家婦，家婦毋得以尊自意，而陵辱家婦，令其代己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廢吐之。息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毋字統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于家婦，不敢竝行，不敢竝命，不敢竝坐，亦謂不得恃舅姑之使令，而傲家婦也。兩節皆主使令言之。

朝日。

蔡邕獨斷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兄事日，姊事月，故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也。

皮弁視朝。

沙隨程迺曰：先儒相傳謂前旒蔽明，黈纁塞聰，亦沿習之誤。此獨祭祀之衰冕為然，欲其專精誠以享神也。若視朝則皮弁服，何旒纁之有哉。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禘其祖之所自出，必以其祖配之者，以其無名字，不知其誰何也。無名字者，必有名字者配之，猶祭天帝者，必以人帝配之，使有依也。

不以卑臨尊也。

追王太王、王季、文王、王昌，不以卑臨尊也。此說非也。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父子祖孫之間，豈以名位為尊卑，若謂周人如此，則後稷何以止稱虞朝之宮，公劉何以止稱商人之爵，后稷為太祖，成王以郊禮事之，執謂不以卑臨尊耶？父尊子卑，祖尊孫卑，久矣。豈區區之稱號，所能相臨耶？然則追王何義也？曰：義當追王也。周之王業，實起于太王去戎狄而入中華，變巢穴而立宮廟，商道既衰，人心歸之，商因其盛，命之為伯，奄有西土，役服諸侯，王季、文王，世修其業，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武王因之以得其一，推本而言，實始翦商，肇基王迹，非三王而何？周公、武王，創為追王之禮，以著三王之勳，得其義矣。若宗廟之祭，則后稷不王，不害于配天，初不以為是為尊卑也。後世惟司馬晉與周相類，懿師、昭相繼開迹，而炎起承之，不容不追帝三世也。事之邪正雖異，而業之制襲則同，彼謂不以諸侯之卑而臨天子者，秦人忘親尚勢之說，而漢儒因之，遂謂苟不稱帝，不可入廟，此叔孫通所以不祀太公、豐公于太廟也，而謂武王周公為之乎？

惟聖人為能變帝，孝子為能變親。

以人而交于神，非惻怛淳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惟仁人為能變帝，孝子為能變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為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為一人也。

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

此祭義之文也。禮記之文，多若此類，雖似可疑，然皆古之道言，先儒口以相授，其中多古之義訓，不可忽也。此章亦當以古訓解之。古人謂事親為仁，敬長為義，王者以仁覆天下，故至孝者近之，君之道主于仁。

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于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即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伯為羞，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關，謂春秋時五伯爾。由桓文以前，【案】桓文以前，本謂宋欽堯舜之四岳夏商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為二伯。成王時太公為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為二伯，是亦可羞乎。學者考古不精，多據後說以破前言，不可不謹也。

一畝之宮，環堵之室。
檀弓曰：填其室，滂其宮而繡焉。詳其詞意，則宮以地基言之，室以屋廡言之也。

項氏家說卷七

說經篇七

曾是以為孝乎

陸氏釋文，曾音增，則也。皇侃正義，音層，古之音層者訓重。今之音層者訓嘗，皆于此章文義不協。及觀徐錯說文，繫傳有作前增反者，辭之舒也。蓋直以為發語之辭，則雖層音亦通也。

大車無輓，小車無軌。

徐錯曰：乘車當中一曲輓，以木為衡，是縛輓于上，別鑽孔縛之。大車雙直輓，衡輓都縛之下鑽也。

申子與之粟五秉

周禮儀禮，米數以米斛為筭，十六斛為秉，禾數則以二石為秉，四秉為筭。蓋秉、筭、之字雖同，而數則異也。按徐錯說文，正引論語以五秉為禾數，曰：百二十斤為秬，二百四十斤為秉，四秉為筭，正與二禮同。然則與之五秉，為禾十秬耳。

子謂仲弓曰

恐此只是如子謂子貢曰之類，蓋與之言耳，非論仲弓也。語意亦與仲弓問政章同。若論仲弓，則不當加曰字。但當如子謂公冶長，子謂南容之類而已。

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
列子曰：由生而生，常也。由死而生，幸也。

多見而識之
漢書：多聞而志之，知之次也。古文識皆音志。

子疾病，子路請禱

釋文云：此章無病字。按古注至子罕篇，子路使門人為臣章，始解病字，則此有病字者非。

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

朱氏云：偏反，翻翻也。按曹娥碑云：曄曄之姿，偏其反而，令色孔儀。則作翻翻也久矣。

孟子道性善

荀卿子之攻孟子也，其說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貴聖王，興禮義矣。嗟乎！荀卿子此言，誠乃彼荀卿子者，習聞其說而未讀其書，輕于立論，勇于毀人，而不知併其天地父母之性而自毀之也。然其所謂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則足以一言而蔽釋老之學，而後之儒者欲攻二氏者，皆莫之及也。嗟乎！卿亦豪傑矣哉。

本句說

荀子性惡篇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凡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偽，非生于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偽，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今將以禮義積偽，為人之性耶？然則有曷貴堯禹，曷貴君子矣哉。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偽，偽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于禮義，積偽也，亦陶埴而生之也。豈人之性也哉。由是推之，謂禮由義為偽，其說實出荀子。又非十二子篇曰：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然其多也。按往舊造說，謂之五行，五行，仁義禮智信也。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荀子治世而孟子子思，以為必行堯舜文武之道。按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壑，皆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嗚呼！儒嚙嚙之說，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于後世也。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由是推之，惡言埋性，讀中庸，其說亦出荀子。適世之有是說也，作本句說。

使畢戰問井地章

安世安意上章兩節，皆當在畢戰章內。夫世祿，固行之矣。此一句在上章辭義不倫，移置下章，乃與分田制祿，井地穀祿，君子野人之語相入。又自設為序，序學校以下，亦當移在下章百姓親睦之後。方與人倫明于上，小民親于下，兩句相應。且其末云：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子謂畢戰也，不當在上章明甚。下章云：子之君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又云：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其辭義皆與此同。非畢戰而何。凡對大國之君稱王，是也。對小國之君稱君，是也。大夫稱子，是也。此孟子書法也。熟讀當見吾言之不

圭田

古者圭田五十畝。自卿以下同等。今之職田。因職之貴賤而為之多寡。非古制也。慶元丙辰在金陵見陳此說。

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

息者。止令不作也。距者。止令不行也。邪與偏。人所共見。非狷介伎忍。不能為之。故止之足矣。至于淫辭。以放蕩無法為大方。其言理若甚高。而實便于俗。以故能陷溺人。人喜由之。與邪說詖行者不同。故必屏而放之。不可與同中國。如放鄭聲。亦以其聲之淫亂人也。若遁辭。則唇吻反覆之士。閭巷之自好者。皆知恥之。故待之以不足問。

附庸

王莽封諸侯。置附城。則漢人蓋以城解庸也。古文庸即墉字。後人加土以別之。不成國者謂之附城。猶今言枝郡為附城也。此說卻通。

換字

換字之法。雖賢聖之文亦然。蓋語勢當然。非必有意也。特文士推演之。遂至于艱深。附以吾我二字言之。先言我字。則以吾繼之。我以吾仁。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也。先言吾字。則以我繼之。使吾二婢子夾我。吾喪。我是也。孔子曰。吾有知乎哉。有鄙夫問于我。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此以我繼吾與予也。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此以吾繼我也。

用韻語

古人教童子多用韻語。如今家求千字文。大公家教。三字訓之類。欲其易記也。禮記之曲禮。管子之弟子職。史游之急就篇。其文體皆可見。

古人垂訓多用韻語。亦欲其易記也。又文字整齊。聽者易曉。如大禹之訓。及洪範等書可見。凡官箴及盤杆。几杖之銘皆然。

古之卜筮專用韻語。至今猶然。易之爻辭。象辭。左氏傳所載繇辭。史記之龜策傳。焦氏之易林。東方朔。管輅。射覆之辭。及今之籤詞。課詞。皆韻語也。

帝王稱宗

高宗出商書。中宗出周書。獨世宗未知何據。按列女傳。謂宣王得姜后。卒成中興之名。為周世宗。則世宗宜王之廟號也。古文世與太通。故太子為世子。太叔為世叔。樂太心為樂世心。世宗即太宗也。漢文帝既為太宗。故武帝為世宗。高帝既為太祖。故光武為世祖。然則周家當以武王為太宗。故宣王為世宗耶。

春秋書居書在

程迥可久曰。春秋書王在畿內。曰居于狄泉。出王畿。曰出居于鄭。諸侯在境內。曰公居于鄆。出境。曰公在乾侯。唐鑑用春秋書法。中宗則宜曰帝居房陵。不宜曰在。

日月食

日食必于朔。月食必于望。以其相當也。兩不相當。則不食。相當而不盡正。則隨其所當之深淺而食。正相當則食之既。相當而氣虧者。食。苟不虧。則亦不食。

兵法

左傳。為敖擇楚之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轅。左追靡。挾轅而戰。以轅為法。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周制。五伍為兩。四兩為卒。楚徒多而軍少。車之一偏。有卒與兩。一車之徒。二百五十。李以為挾轅之士。一偏為五十人。一兩為二十五人。二廣凡一百五十人。靖號知兵。殆未之思也。

又曰。鄭子元。繻葛之陳。為左右拒。前偏後伍。伍承彌縫。宋前編與今左傳。刊本作先編有異。前偏。輕也。後伍。重也。二拒。翼也。周制。偏車二十五乘。伍百二十乘。前輕後重。鱗次彌縫。陳曰魚麗。其衆多而備之謂乎。

又曰。夫差陳于黃池。百人以為微行。百行。行頭皆官帥。十行。一變大夫。十變大夫。一將軍。三軍帶甲三萬。吳有徒而無車。此所謂方陳也。

又曰。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教之戰陳。吳之軍陳。其本諸此。巫臣車徒二乘。以兩之強半與吳。杜預以為與之兩士與九乘車。何其乘車之衆也。

古今注物名

鯨之大者曰鯨。鱣之大者曰魴。鯨之雌者鯢。蠓一名鼈。螢火一名丹良。榮戟。父也。以赤油箱之。亦曰油戟。金吾。棒也。御史大夫執金吾。以銅為吾。黃金塗兩頭。守尉以木為吾。用以夾車輻。箱之黏者名梳。禾之黏者名黍。亦謂之稭。以上出雀豹古今注。取其初于經史者。表而書之。

論誠敬

安陽韓口守夷陵。秩滿過荆。謂項子曰。彰幸甚。得事願正郭先生于夷陵。聞教多矣。項子曰。先生之言云。何韓曰。先生言子思但言誠。而程子乃言敬。敬故其弊多欺。誠則不欺矣。項子太息曰。嗟乎。是在子思之書。而先生不知察耳。夫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先生將使學者以天自居乎。將使之修人道而後至于天乎。若猶修之。則必有事矣。子思之首章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此修道之方也。誠之者。人之事也。人之道也。名之曰敬。可乎不可乎。他日夷陵張昌基來。項子問之曰。郭先生謂程子言敬。不若子思言誠。有諸。張曰。有之。項子曰。立之以為如何。曰。天下之至言也。項子曰。立之素豪士。不察程之所言敬。向吾固知立之。以為至言也。子以為行子之欲。嗜酒好色。無所矯揉。而以誠乎。將樂循禮義。無所勉強。而以誠乎。使吾胸中樂循禮義。則誠固未嘗不敬也。而又何悖焉。吾苟未能樂循禮義。則必將戒謹不見。恐懼不聞。以持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以修之。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以勉之。此皆子思之說也。敬乎不敬乎。夫安

而行之。生而知之。不勉不思。從容中道者。古固有之矣。然豈後學之所可自居哉。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則非敬不可也。決藩籬。破繩墨。而放一世于猖狂恣睢之地者。必子之言夫。或曰。子之言敬辯矣。昔元城劉先生問于司馬文正公。教以誠曰。當自不妄語入。然則文正之言非歟。項子笑曰。子亦嘗聞文正元城之風乎。程子之敬。猶有所謂春風和氣者焉。世之人已畏而惡之矣。使其立于文正。元城之側。見其張拱而徐趨。正色而危坐。則其惡言誠字。當又甚于敬矣。大抵苟有自恣之心。則凡視聖賢之名教。國家之法令。以爲與真情相妨也。而獨敬之一字。項子曰。世人喜言任真。故多借誠字以自文。此不但誠亦不識真也。以無禮法爲真情。此語出自莊老。而乃極盛于魏晉之時。大抵治世之人好禮法。亂世之人樂恣睢。故自戰國以來。學士大夫。多以禽犢自處。凡仁義禮樂。忠臣孝子。皆以爲失性害情之具。此孟子所以哀其自棄自暴。而發爲性善之說也。孟子言人之情。人之才。皆可以爲善。人之心。皆有辭讓羞惡。而魏晉之言真情者。禮法廉恥。皆不預焉。惟裸飲而襟坐者爲近之。嗟乎。孟子以堯舜爲性。而晉人乃以禽犢爲真。其自待如此。尙可與之論誠乎哉。

論鬼神

不能盡倫。則佛然後聖。行不悖于心。則鬼然後神。此說爲治己者言。人倫無相保之樂。則民歸于佛。賞罰不由于功過。則民聽于神。此爲爲政者言。儒者非不知信鬼神。但儒者以爲當誠心謹行以事之。小人以爲當賄賂酒肉以結之。爾。儒者非不信災異。但儒者以爲當恐懼修省以消之。小人以爲當巫覡章醮以治之。爾。人能以立朝事君之說。還治其家。則言鬼神者。必不曰當用賄賂酒肉。言災異者。必不曰當用巫覡章醮矣。凡言怪神者。中國少而荆越多。城市少而村野多。衣冠少而小民多。富室少而貧民多。主人少而童僕多。男子少而婦女多。晝日少而暮夜多。月夜少而晦夜多。蓋非愚則暗也。韓子作原鬼。謂有降而爲禍者。有降而爲福者。其說似矣。而未究也。項子爲足之曰。二氣氤氳。與人相屯。其狀千萬。而義止于四。有人先而鬼後者。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人召之也。有鬼先而人後者。國之將興。必有祲祥。將亡。必有妖孽。鬼告之也。凡此類者。降而爲禍福者也。有人病而疑于鬼者。隨五臟之病氣。發爲色聲形象。接于見聞。通于夢寐。若此者。疾間而止。無所召也。有天病而疑于人者。隨五行之戾氣。發爲妖孽。降于國野。觸于人物。若此者。氣定而止。無所告也。凡此類者。降而莫之爲禍福者也。是四者各有所從來。而韓子混然言之。若以爲無定理而不足問者。此韓子詩中所謂硬語也。非真知情狀者也。或曰。子之言若是乎。曰。未也。此鬼事也。非人事也。鬼事則知之而已。人事則當有以處之。處之奈何。曰。處人病者。醫而止耳。餘三者。惟德足以處之。方三者之始至也。而莫定其爲誰何也。不可曰。是天之病。而無預于我也。是理天也。又不可曰。是天之所告。而我無如何也。是棄天也。君子必悚然曰。我之罪也。作不善之所召也。恐懼焉。修省焉。禍消變止。而後即安。故堯必憂水。湯必以旱自責。宣王必側身修行。孔子遇迅雷風烈必變。皆所以畏天命。敬鬼神也。故鬼神之神變三。而君子之道。

一此說明而後孝敬之行興。淫巫之禍息。不然。但如韓子之所云者。則復而已矣。其誰肯信也。

項氏家說卷八

說事篇一

離騷

楚語。伍舉曰。德義不行。則邇者騷離。而遠者距違。章昭注曰。騷。愁也。離。畔也。蓋楚人之語。自古如此。屈原離騷。必是以離畔爲愁而賦之。其後詞人倣之作。畔字愁。蓋如此矣。畔。謂散去。非必叛亂也。

九歌

按澄陽志。五通神出屈原九歌。今澄之巫祝。呼其父曰太一。其子曰雲霧五郎。山魃五郎。即東皇太一。雲中君。山鬼之號也。劉禹錫論武陵之俗。亦曰好事鬼神。與此正合。且九歌多言澄陽。澄浦。則其說蓋可信矣。漢谷永言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卻秦師。而兵破地削。身辱國危。則原之九歌。蓋爲是作歟。

節序說

俗言端午爲屈原。七夕爲女。牛。皆附會之說也。大率人情。每兩月必一聚會。而月必用陽。日必重之。此古人因人情而立教。示尊陽也。是故正月則用一日。三月則用重三。五月則用重五。七月則用重七。九月則用重九。皆取陽月陽日。獨十一月用冬至。蓋陽生之日。亦重陽也。書之正月上日。與月正元日。皆正月一。

日之名也。詩之溱。消。秉。論語之暮春浴沂。皆重三祓禩之俗也。然則節序之立古矣。

招魂

招魂曰。帝告巫陽曰。有人在下。我欲輔之。魂魄離散。汝筮予之。此四句。帝命也。巫陽對曰。掌夢。上帝其命難從。此二句。巫陽對也。若必筮予之。恐後之。此二句。又帝命也。謝不能。此三字。又巫陽對也。復用巫陽焉。此一句。又帝命也。此章舊注不通。故爲正之。蓋掌夢之官。能占人精神所在。帝欲急還其魂。故併命巫陽曰。汝必自筮而予之。苟待掌夢。則恐不及事。此殆作者之本意云。

戰國策

戰國策。辯士之所作也。故其書尙說而貴客。戰國策目錄序。舊缺十一篇。南豐訪得之。而三十三篇者復完。且謂此書言詐之便。而蔽其愚。言戰之善。而諱其敗。有利焉而不勝其害。有得焉而不勝其失。亦名言也。

漢初即位之禮

即位之禮有二。君薨。世子定位于初喪。此極前之位也。如召公。畢公。立康王于殯宮。衛彌牟扶適子就位。于喪次。皆所以定統緒。一人心。此則家老大臣之事也。諸侯三年之喪畢。以士禮入見。王賜之命。而後即諸侯之位。此朝廷之位也。如高宗諒陰三年而後出令。太甲居喪三祀而後冕服。此則嗣君之事。人子之所自盡也。漢景帝始短父喪。可謂薄于親者。然猶已葬釋服。而後齊太子即位于高廟。又三日而後受皇帝號。則猶用古者居喪稱子。除喪即位之禮也。其後武帝亦以葬後三日即位。率以爲常。蓋去古未遠。雖甚變之中。猶有不變者存。及其既遠。雖有志于古者。亦眩于所傳。而不能自決矣。

州郡縣學

州縣立學。自秦而下。莫知其所從始。按華陽國志。漢孝文帝末年。盧江文翁爲蜀郡守。是時世平道治。民物阜康。翁乃立學。選吏子弟就學。于是巴漢從風。亦立文學。孝景帝嘉之。令天下郡國皆立文學。因翁倡其教。蜀爲之始也。則郡國文學。蓋始于此。又益州治蜀郡。文翁所立文學。本在城南。後漢永初後。遇火復立。而州郡文學。爲州學。郡乃更于夷里。橋南岸道東。起文學。則郡縣史子所治別自立學。又見于此。又成都縣爲蜀郡治所。廣漢馮翊爲令。立文學。學徒九百人。則縣郡治所之縣亦自置學。又見于此。大抵郡縣史所治郡凡三學。曰州學。曰郡學。曰縣學。漢去古近。故置學之多如此。而皆自奉文及文翁始。孰謂文帝不喜儒術哉。

淮南子

淮南子。繆稱曰。天有四時。人有四用。視而形之。莫明于目。聽而精之。莫聰于耳。耳聽其聲。口言其誠。而心致之精。則萬物之化。咸有極矣。淮南此語。必古之遺言也。

明月珠

高誘淮南子注。隨侯之珠。蓋明月珠也。許慎淮南子經曰。夜光之珠。有似明月。故曰明月。張衡西京賦。流

懸黎之夜光。左思吳都賦曰。隨侯子是鄙其夜光。據四家之說。則隨侯。明月。懸黎。夜光。一物而四名也。班固西都賦曰。隨侯。明月。錯落其間。懸黎。垂棘。夜光在焉。乃是四物。非一物也。

詩賦

嘗讀漢人之賦。鋪張闡麗。唐至于宋朝。未有及者。蓋自唐以後。文士之才力。盡用于詩。如李杜之遊行。元白之唱和。序事盡辭。寫物雄麗。小者十餘韻。大者百餘韻。皆用賦體作詩。此亦漢人之所未有也。予嘗謂賈誼之過秦。陸機之辨亡。皆賦體也。大抵屈宋以前。以賦爲文。莊周荀卿子。二書體裁聲律。下句用字。無非賦者。自屈宋以後。爲賦而二漢特盛。遂不可加。唐至于宋朝。復變爲詩。皆賦之變體也。

史記

史記十二諸侯。乃列十三國者。秦後爲帝。作本紀矣。故從世家稱十二諸侯。猶六國列七國而稱六也。或謂子長擯吳。非也。陳表而杞不表。吳表而越不表。皆以譜牒無傳爾。二國竝有世家。亦非黜之也。曹世家不見于自序。而附于管蔡者。皆母弟也。如趙王遂附楚元王世家也。

伯仲季

沛公兄弟。蓋以伯仲季爲名稱。及其貴也。乃獨以爲字。而改名曰邦爾。方爲亭長時。何邦之云。兄仲爲代王。遂名曰喜長。兄伯不復有名。父公母媪。亦不加文。可見古人之實也。

陰陽家說二章

言六壬者。用天官十二神。以貴神之前五神。騰蛇爲奉車都尉。朱雀爲羽林軍。六合爲光祿大夫。旬陳爲將軍。青龍爲左丞相。貴神之後六神。天后爲後宮采女。太陰爲御史中丞。冥武爲後將軍。太常爲太常卿。白虎爲廷尉。天空爲司直。其所稱官名。大抵皆用漢制。又姚氏易載太乙七十二局法。稱始鳴。爲野雞始鳴。避漢諱。然則凡方技之學。皆起于漢也。言太乙者。皆出易乾鑿度九宮之說。一坎。九離。三震。七兌。二坤。四巽。六乾。八艮。卽劉度所謂河圖也。十神太乙。皆用踐宮。移坎一于乾。移艮八于坎。移震三于艮。移巽四于震。移離九于巽。移坤二于離。移兌七于坤。移乾六于兌。凡八卦皆退一位。或云。北闕東南。移九以鎮之。或云。乾統天。故移一于乾。皆未知其孰是也。唐天寶中。蘇嘉慶始奏九基太乙法。又曰九太乙天元玉策。又謂之九奇太乙。其法皆用正宮。然則十神九基。自是二術也。按其一以五將十神更治。迭遊爲吉凶。其一以九神飛直爲禍福。一皆天神。一皆地祇。一主十二野。則似是漢法。一主九州。則唐法也。基氣奇三字不同。以天元玉策攷之。則其神九位之士祇。又云。以十神行天之九室。以九奇行地之九室。則所謂奇者。安知非祇字。術士多不知書。又喜詭秘。故轉爲基奇。亦或然也。

同年兄弟

進士稱同年兄弟。初謂起于唐世。按應劭風俗通言。後漢人伍世公與段遼叔同歲。及守廣漢。先舉其子。後守南陽。又以與蔡伯起同歲。先舉其弟。皆謂同時孝廉。則科目之有同年尙矣。蓋漢世最重辟舉。受其

辟則為君臣。受其察則為父子。則同時共察者。安得不謂之兄弟乎。

隱語

俗間助語。多與本辭相反。雖言去亦曰來。如歸去來之類是也。雖言無亦曰在。如曰沒在之類是也。于口耳亦曰看。如說看聽看是也。于醜惡亦曰好。如好醜好惡是也。雖在遠外。亦以為裏。如曰遠裏在外裏是也。雖甚愛惜。亦以為殺。如曰惜殺愛殺是也。亦曰惜死愛死。其于打字。用之尤多。如打疊。打聽。打話。打請。打量。打睡。無非打者。

王氏李氏

柳芳唐歷言。王珪曾祖神念。在魏為烏桓氏。仕梁為將。祖梁太尉王僧辯。遂為王氏。至珪始為儒。按此則文中子謂其上世世皆有著述者妄也。又唐歷高祖卷。首言唐之祖為後魏金門鎮將。鎮武州。因為武州人。至虎為西魏柱國。賜姓太野氏。隋文帝作相時。始復本姓。為隴西李氏。則唐之本系。蓋可知矣。按姓氏書。戴虎之兄曰起頭。弟曰乞豆。起頭之子曰達摩。其名皆與太野相稱。唐六典宗正寺。猶有定州刺史乞頭一房。則其祖涼武昭王。是亦珪之祖王僧辯也。史臣于珪直書本姓。于唐則先曰賜姓。後曰復姓。蓋微而顯云。

姓名作對

吐蕃之臣曰乞藏遮遮。可對統萬之主曰赫連勃勃。又紹興間。申屠寅字行夕。有聲于大學。或以其姓名對少正卯。聞者絕倒。而行父意甚不樂。申屠古司徒也。其對少正尤切。不獨寅與卯對也。

郢坊

前報詩言。賜酒皆曰郢坊。按唐六典言。今內有郢州春酒。因張去奢為刺史。進其法。今則取人為酒匠。以供御及燕賜。

本語改失其意

文字中有用當時本語。後人不知。而以他辭文之。其失本意尤多。如唐書改好漢為奇士。五代史改一把算子為一握籌。已為可病。然猶未失本意也。因觀宋徽宗實錄。見執政議立新君曰。且召二王來看。蓋北人之語。句末多用看字。本是助語。而修史者遺書曰。召二王來觀之。如此則是執政議時。初未親親王之面。乃今始欲親相其貌而立之也。其去本意豈不遠哉。

六先生年齒

世有六先生圖。或問其位置先後。平安主人書齒序以告之。康節先生邵氏。熙寧十年卒。年六十七。濂溪先生周氏。熙寧六年卒。年五十七。少康節六歲。涑水先生司馬氏。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八。少濂溪二歲。橫渠先生張氏。熙寧十年卒。年五十八。少涑水一歲。明道先生程氏。元豐八年卒。年五十四。少橫渠十二歲。伊川先生程氏。大觀元年卒。年六十五。少明道十一歲。周張二程。雖尊幼之序素明。不暇論年。然史于孔門師生。亦併記其年之多少云。

字說

黃庭堅字魯直。馬永卿頗真錄。以為史克魯人也。嘗引十六相以卻宮僕。故曰魯直。此說非也。若是則黃大臨亦可字魯直矣。魯直二字。出柳文先友記。按爾雅。庭直也。直而且堅。故字魯直。臨四方曰明。故字元明。朱丞相名字。蓋用荆公字說。于文合一為朱。析而二之則為非。故名勝非。而字藏一。皆說朱字也。

東坡長短句

蘇公乳燕飛華屋之詞。與寄最深。有離騷經之遺法。蓋以與君臣遇合之難。一篇之中。殆不止三致意焉。瑤臺之夢。主恩之難常也。幽獨之情。臣心之不變也。恐西風之驚綠。憂曠之深也。冀君來而共泣。忠愛之至也。其首尾布置。全類都柏舟。或者不察其意。多疑末章專賦石榴。似與上章不屬。而不知此篇意最融貫也。余又謂枝上柳綿吹漸少。天涯何處無芳草。此意亦深切。余在會稽。嘗作送春詩曰。墮紅一片已堪疑。吹到楊花事可知。借問春歸誰與伴。淚痕都付石榴枝。蓋兼用兩詞之意。書生此念。千載一轍也。

呂子進長短句

元祐中。書舍呂希純字子進。作長短句。上章言人之避禍。曰。莫交閒慮到心頭。有來愛不得。無後不須憂。下章言人之求福。曰。萬般希望不如休。無來求不得。有後不須求。可謂善處禍福之間者矣。

因諱改字

歌者多因諱避。輒改古詞本文。後來者不知其由。因以疵議前作者多矣。如蘇詞。亂石崩空。因諱崩字。改為穿空。秦詞。杜鵑聲裏斜陽樹。因諱樹字。改為斜陽暮。遂不成文。滿庭霜以霜為慘。遂改為芳。照不眠以不為入聲。遂改為無。或改為孤。而不知樂府中以入與平為一聲也。近年因為慈福太皇家諱。近字。凡近拍者。皆改為傍拍。他時必不能曉傍拍之義也。

文苑英華

周丞相云。禁中有舊本文苑英華一千卷。淳熙中。為近習校讎。改易國諱。盡壞舊本。其甚害理者。如押般字韻詩。改般為商。遂併一詩之韻。字字改之。令盡協商字。蓋禁中既委近習。而近習又自募後生舉子輩。為門客。競以能改避為工。殊可痛惋。丞相因此。遂自校一本。藏之于家。恨未能刊行。不然。他時禁中本一出。流布人間。遂皆以近御府所藏為正。則不可復救矣。

高祖擊陳豨。聞韓信已誅。使使立蕭何為相國。置卒五百人為相國衛。召平弔之。謂為帝所疑。而何遂用平計。悉獻家財助軍。高祖乃大喜。始予讀何傳至此。心亦信之。及讀留侯傳。則從上擊代。出奇計。下馬邑。及立蕭何相國。皆良計也。然後留侯之智。其去人遠矣。夫陳豨反外。韓信反內。高祖不在長安。而何獨誅信。雖幸而濟。人心必大恐。列侯諸將。往往有反側者。當是時。何固甚危。漢亦岌岌久矣。亟拜相國。以重鎮之。又為之兵衛。使奸宄嚮焉。此高祖留侯之廟算也。何固默識之矣。得召平之說。遂因而用之。以泯其迹。衆人固不識也。

曹參

太史公曹參贊。謂參所以能功多者。若此者。以與淮陰俱。其意蓋少參也。予觀參自起沛。專以戰多受賞。從中涓十邊。至假左丞相。皆以戰得之。戰大小不可勝記。其從韓信攻魏。趙齊。乃在為左丞相後。要之高祖。議將善戰。無逾曹參者。故常遣副韓信。示漢未嘗無人。又因以監之。是信以參而安。非參以信而重也。然則參之武伐。豈可少耶。

周昌

漢高祖欲立趙王而廢太子。周昌期期以為不可。太子之不廢。昌實有力焉。使庸才處此。必以昌為太子之黨。則當與趙王為仇矣。而高帝求可屬趙王者。惟昌為當其意。且自御史大夫左遷之。使其其事。夫欲託以子。而必使其仇。又降其所居官。此皆常情之所不敢用也。而高帝行之。昌卒亦不負其意。何哉。夫能犯人之怒。而扶天下之正義者。此其人必不以死生變其節。以官職動其心。此固昌之所以為可託也。然則高帝知人之鑒。真不可及哉。

周勃衛青

周勃有安劉氏之功。不能以自免。徒以益封拜賜。皆與薄昭。于是得出獄戶。衛青有椒房之親。不能以自固。以五百金為王夫人親壽。遂保終身之寵。夫文帝。漢之賢君。後世罕儷焉。武帝號為雄才大略。能駕馭臣下者。而為二帝臣者。功臣必賂外戚。外戚必賂嬖御人。而後得以免誅而受賞。則桓靈之將。以無賂而不侯。肅代之後。軍中皆除債帥。何足異哉。大率英雄之主。恃其資而不濟以學。欲以一己之聰明。而盡天下之情偽。則足以增左右近密之勢而已。惟明德內融。而不恃察以為明者。為能免于此夫。

衛青霍去病

昔常怪司馬子長論衛霍。意皆不甚與之。以為與伍被之說。太不相似。及觀事乘說大將軍曰。將軍所以功未甚多。身食萬戶。三子皆為侯者。徒以皇后故也。青從其教。而上亦是之。則青之自許。與當時之許青者。如此而已。凡青去病之出。上輒以精兵大衆與之。且為之度地而移軍。其他老將皆故滅其兵。左其道。使不得立功。以曲成青去病之賞。蓋人主之所欲富貴。無不可者。而李廣父子。區區用其材力。與造化者爭勝負之命。可不哀哉。

何去非曰。天之所與。不可強而甚高者。材也。性之所授。不可習而甚明者。智也。以天下無可強之材。可習

項氏家說卷九

說事篇二

晏子

予讀晏子春秋。見其與叔向論士君子之出處。大抵多擯處士以為當諫。而自不恥于以一身而事百君。夫以晏子之行。既過乎儉。而其于出處之際。所主又如此。則其為墨子之學明甚。談者相承。謂之墨。晏豈苟然哉。自公孫弘至。馮道皆有篤行嘉言。而不恥于事亂君。行亂政。蓋世之士大夫。傳襲此派。千載不絕。人謂楊墨之道。至孟子而止者。特未之攷爾。

李斯

二世好鄭聲。李斯諫曰。放棄詩書。極意聲色。此祖伊之所惡也。趙高曰。五帝三王。樂不相襲。亦各一世之化。何必華山之騷耳。而後行乎。二世然之。嗟乎。李斯亦知放棄詩書。極意聲色之為可懼乎。趙高今日教二世之言。正李斯前日教始皇之言也。斯固曰。三代之事。何足法也。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身教其父行劫。而禁其子之殺人。難矣。李斯商鞅。皆自為其術之所困。然則希世以求合者。亦何利哉。

蕭何

之智。則凡材智有以大過于前者。皆天之所以私被之也。去天下之事。莫神于兵。天下之能。莫巧于戰。以其神也。故溫恭信厚盛德之君子。有所不能知。惟其巧也。而桀惡欺誑不編之小人。常有以獨辦。由是觀之。凡材智之高明。而自得于兵之妙用。皆天之所資也。昔者漢之有事于匈奴也。甚久。世家宿將。交于塞下。而衛青起于賤隸。去病奮于驕童。轉戰萬里。無不克。聲威功烈。震于天下。雖古之名將。無以過之。二人者之能。豈出于素習耶。亦天之所資也。是以漢武欲教去病以孫吳之書。乃曰。願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信哉。兵之不可以法傳也。昔之人無言焉。而去病發之。此足知其為曉兵矣。非以兵可以無法。而人可無學也。蓋兵未嘗不出于法。而法未嘗能盡于兵。以其必出于法。故人不可以不學。然法之所得而傳者。其粗也。以其不盡于兵。故人不可以專守。蓋法之無得而傳者。其妙也。法有定論。而兵無常形。一日之內。一陣之間。離合取舍。其變無窮。一移驢瞬目。而兵形易矣。守一定之書。以應無窮之敵。則勝負之數。戾矣。是以古之善為兵者。不以法為守。而以法為用。常能緣法而生法。與夫離法而會法。順求之于古。而逆施之于今。仰取之。以人。而俯變之。以己。人以之。死。而我以之。生。人以之。敗。而我以之。勝。視之若拙。而卒為工。察之若愚。而適為智。運奇合變。既勝而不以語人。則人亦莫知其所。以然者。此去病之不求深學。而自顧方略之何如也。歸師勿遏。曹公所以敗張繡也。皇甫嵩犯之。而破王國。窮寇勿迫。趙充國所以緩先零也。唐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果。百里而爭利。魏上將。孫臏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虞翻犯之。而破叛羌。強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擊吳軍之鋒也。光武犯之。而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箕澹。兵少而勢分者。敗。驟布所以獲楚軍也。曹公用之。拒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易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師也。秦若用之。將白起而破趙括。薛公策諒布以三計。知其必棄上中而用其下。賈詡策張繡以精兵追退軍而敗。以敗軍擊勝卒而勝。宋武先料離備。備我之出其不意。然後攻彼之所不意。李光弼野出野次。忽焉而歸。即降思明之二將。凡此者。皆非法之所得。膠而書之所能。教也。然而善者用之。其巧如此。是果不在乎祖其緒餘而專守也。趙括之能。讀其父書。詳矣。而尚相如謂徒能讀之。而不知合變也。故于其論兵。雖父奢而無以難之。然奢不以為善。而逆知其必敗趙軍者。以書之無益于括。而妙之在我者。不特非書之所不能傳。而亦非吾心之能逆定于未戰之日也。昔者以兵為書者。無若孫武。武之所以教人者。備矣。其所不可者。雖武亦無得而豫言之。而惟人之所自求也。故其言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又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又曰。人皆知我所勝之形。而莫知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可復。而應形于無窮。善學武者。因諸此而自求之。乃所謂方略也。去病之不求深學。亦在乎此而已。嗟乎。執孫吳之遺。以程人之空言。求合乎所以教。而不求其所不可教。乃因謂之善者。亦已妄矣。

讀徐幹中論

予讀徐幹中論。至攷偽。遺交。二篇。釋然而笑曰。前篇蓋詆郭林宗之徒。周行郡國。訓掖後學。後篇蓋詆徐孺子之徒。游學四方。千里會葬者也。然以諸賢皆前世所重。故但歷述其行。而不敢正出其名。且言是人。之生也。人拱手而贊之。揚聲而和之。及其死也。又論其遺烈。而恨己不逮。則其為林宗諸人明矣。其終篇

以為此皆聖人之所禁。春秋之所誅。奸亂盜賊之人也。嗟夫。士生末世。為富貴所誘。禍難所迫。雖博聞自好之士。其所議論。悖謬至此。況餘人乎。幹雅為魏氏父子兄弟所敬。想見當時人士講說。大率類此。故魏氏之興。卒變節義。而為通人。則幹之所願。亦已行矣。予于是知東都黨錮之後。漢祚未亡之時。學者又有此一等。誠名毀學。虧節壞教之議論也。其後何晏。夏侯立。嵇康。呂安之徒。相繼誅死。雖才識器度。優劣不同。然大要皆建立名行。表數清濁。正幹等議論之所不教也。略而言之。互有長短。諸人所為。誠新國之所不便。如幹等所言。亦豈舊君之所便也哉。

應劭

應劭風俗通義。劭之辨說正俗。據經守理。賢于徐幹遠矣。至論漢之人物。則意與幹同。以韓稜陰助太守。為當禁錮終身。以皇甫規上書入黨。為當伏大辟。至謂范滂。杜密。徐穉。郭舉。皆為罪人。大抵文士爭名。自古而然。辨博文雅之人。自以為當世師表。而海內之士。乃皆尊名節。如水赴壑。心所不平。固應出此。曾不思使已得志。盡逮名士。論以大辟。則曹節。王甫。何其幸哉。誅名士以助宦官。為後世之龜鑑。則有之矣。未有其可為當世之師表也。士君子之用心。可不謹哉。

諸葛亮

諸葛亮所師事者。龐德翁。司馬德操。所友者。徐元直。崔州平。孟公威。石廣元。皆天下奇士也。獨幸孔明遇合。故六人者之名。猶在後世。然抱負之奇。則既寂寥簡短。無所著見矣。使孔明亦不遇。則其磨滅。又不止此。世豈知有英霸之略。伊。呂之事哉。由此言之。才士德人。充滿天地。世之浮沈閭里。與常人混者。皆不可以淺近量也。論語所謂封人。荷蕢。晨門。荷蓑。世皆不知其名。微生。接輿。長沮。桀溺。虞仲。夷逸。朱張。少連。周之八士。事迹皆不可攷。悠悠古今。可勝計哉。然則謂人之性惡者。誠妄論也。

荀文若劉穆之

荀文若崎嶇一世。使曹公化家為國。以一語之稽。飲藥而卒。而董昭為魏佐命。劉穆之自徒步崛起。為劉裕謀臣。兼居鎮撫之任。蓋良。平。曹參。合而為一人。可謂勳且勞矣。以一議之遲。卒以憂死。而傅亮為宋元臣。以此見亂臣賊子。其設心措慮。惟在擊擄。常以賊心待人。惟恐一日為善擄者所先。故謀雖工。而擄遲者。則以為負己。謀雖謬。而擄速者。則以為為恩己。故謀者常死。而擄者常貴。然而謀之不可得。是則謀之工者。身之禍。而人之福也。彼懷其智能。而為亂臣賊子謀者。亦何利哉。

王威景威

三國時。曹公兵至襄陽。蒯越等勸劉琮降。王威說琮曰。曹操得將軍既降。劉備已走。必懈弛無備。輕行單進。若給威奇兵數千。微之于險。操可獲也。琮不納。如宋初慕容釗兵至襄陽。孫光憲勸高繼沖降。大將景威說繼沖請兵三千人。于荆門道中險阻處設伏。候其夜發。伏攻之。孫光憲止之。景威扼吭而死。此二事正相類。要之二將之謀。豈有補于成敗之數哉。特其志足嘉爾。

陶士行

陶士行平生報國。忠順勤勞。晚節脫履八州。本未明白。固與王茂宏角巾之空言。謝安石新城之老策。相去遠矣。況其下者乎。徒以躬行事實。照我浮虛。遂為俗子。譏以不根之言。史氏無識。亦從而錄之。今其說曰。侃嘗夢入天門九重。至第八重。折翼而墜。及督八州。據上流。潛有窺覷之志。每思折翼之祥。自抑而止。夫謂之夢。則非他人之所預也。謂之志。則非他人之所知也。謂之潛。則未嘗形于言也。人何以知其為有。謂之思。則未嘗動于迹也。人何以得其何思之數。謂之自抑而止。則未嘗揚也。人何以知其為抑。未嘗作也。人何以知其為止。予悲夫士行之有豐功實行。忠節高情。而遇庸史官。負訪至今。故為一辨之。

唐太宗家法

太宗殺兄及弟。自以為學周公也。及殺其子十人。則不學周公而學蕭鸞矣。至納元吉之妻。與盧江之妾。及以盧江家口。賜其臣充實。則又全學高洋。房杜諸人。烏得無罪。

唐太宗葬法

唐高祖之喪。務從隆厚。虞世南上疏。恐累死者。今雖不藏金玉。後世但見丘壘如此。其大安知其中無可欲者。願依白虎通為三仞之墳。仍刻石陵旁。齊藏宗廟。為子孫永久之法。太宗初不報也。及葬皇后于昭陵。乃為文刻石。稱用遺言。因山薄葬。不藏金玉。庶幾奸盜息心。存沒無累。使百世子孫。奉以為法。太宗曾不動心于其父。而其為妻慮者。乃如此其至。非不孝而何。

房杜

人皆以房杜比蕭曹。雖太宗每以此許之。然房杜開國之初。未嘗有功。與蕭曹寇鄧不同。及後來在秦府。謀殺隱巢。乃是二人之策。故太宗感之最深。異時作相。卻有薦進人才。修整法度之功。若議論之間。則多是無理。

項氏家說卷十

說政篇

商周

太甲之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成王之詩曰。閔予小子。遭家不造。孺孺在疚。於乎皇考。永世克孝。念茲皇考。陟降庭止。維予小子。夙夜敬止。於乎皇王。繼序思不忘。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於乎悠哉。朕未有艾。將予就之。繼猶判渙。維予小子。未堪家多難。紹庭上下。陟降厥家。休矣皇考。以保明其身。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予其懲。而毖後患。莫予荇蜂。自求辛螫。烝尤彼桃蟲。拚飛維鳥。未堪家多難。予又集于蓼。二君慮患求教。哀痛誠切如此。此其所以撫商周之初定。成湯武之大業也。商六百年。周八百年。蓋由于此。正如漢興之得文帝也。若皆如惠帝。則已矣。唐則太宗自撫定之。晉武帝。隋文帝。周世宗。後皆無人。故不敢望漢。唐然太甲。成王。本皆中主。乃盡心于學如此。阿衡周公之功。豈不大哉。

秦漢

秦能封建。置郡縣。二世而亡。漢興。去古未遠。鑒秦之失。雜用郡縣之制。後世有作者。猶可放也。至景帝懲

七國之亂。中先詔諸侯王不得治國。後二年。又省微侯之國。自是之後。諸侯王遂為虛爵。後世因之。封建之意。于是盡亡矣。而天下皆復為秦矣。夫損其權。析其地。使足與郡縣相制。足矣。乃一舉而盡廢之。用異姓為腹心。視同宗如仇敵。使骨肉無寸尺之地。國家無蚍蜉之援。此固陳勝王莽之所待侮也。要知始皇皇帝。資皆強戾深烈。強則掃地蕩盡。而後快于其心。凡若此者。其始常自快。而其終常為盜賊姦雄之所快。其與三代之衰。展轉相扶。率數百年而後失之者。相去遠矣。

嚴安上書諫武帝征伐。其中有曰。今外郡之地。或幾千里。列城數十。形束壤制。帶脅諸侯。非宗室之利也。方是時。尚未分封子弟。而識者已有郡縣偏重。宗藩削弱之憂矣。蓋自景帝懲末流之弊。而不推其本。令諸侯王不得治民。寄寄民上。無復維城之勢。王氏之禍。已兆于此。武帝方志在張皇威武。以自廣大。故雖以中山王悲痛之辭。嚴安明切之奏。有不暇顧。而主父偃一言。即勇行之。自是而後。漢室睽孤。雖開邊拓境。適足為異姓之資。爾惜乎武帝有慕古之心。而不知考也。

封建府兵

宜黃李鄂子經言。周之封建。唐之府兵。皆當以漢法考之。乃通蓋王畿之外。不盡為諸侯國。時時有特封者。則未封之前。未必有掌其地者。計王制命吏之在四方。如漢之太守縣令者。固不少也。但周官不明言之爾。府兵止西北諸郡為多。東方諸郡。絕無而僅有。則民兵之在郡國。如漢之車騎材官者。必未嘗廢也。如江西宣潤劍南之兵。尙可考見。子經此說。可謂善言古者。必有以通于今矣。

用說二章

用世者量人而立政。揆俗而施化。事不可求必行。志不可求必伸。事求必行。則難為下。志求必伸。則難為上。遇有為之世。則志之可伸者多。然亦無盡伸之理。事之可行者多。然亦無盡行之理。諸葛孔明曰。法孝直在。必能止主上此行。是孔明亦無盡伸之理也。王景略許鄧羌以司隸。又為之赦張蠅。是景略亦無盡行之事也。必求進于二子者。則有不為而已。伯夷伊呂。是也。為之而求必焉。雖孔子不能也。觀墮成之事。可知已。

繼世而圖治者。前人立國。既有法度。以付後人。後人守之。其心已安。其俗已成。世之賢者。能者。老成者。往往相與是之矣。必欲遠乘康之。變久成之俗。得罪于賢能老成。而為吾治。治未成而國已亂矣。管子曰。子產。孔明。景略。劉穆之之徒。皆承大亂之後。因衆心之思治。開荒立法之人。與平時相繼者不類。不可以為例也。王介甫正坐舉此。不惟才不及諸人。時之不可也。孔子之教仲弓。乃是繼世為政之法。先有司以明舊典。教小過。以寬人情。舉賢才。以隆俗。賢才衆多。俗化漸美。法度中小出入。足可商榷。且為國家培養賢才。以俟將來之效。不必急鮮明可喜之譽于吾世也。漢文宣。欲得繼世之體。故買生欲立制度。太子欲更漢制。二主皆不從。止就漢法中修起。皆足為治。其所以異者。文帝卻以風俗為急。有培養人材之意。于法度之中。亦時有出入。以伸臣下之氣。故武宣之世。用其人才不盡。宣帝一味挫折人才。獨守死法。更不與後世子孫為長久之計。故身死而國衰。宣帝之治。雖無紛更之失。而其中有鮮明可喜之意。與紛更

者同弊于急功也。

說學篇

讀王回深甫文集四章

三黜賦序曰。今之州掾縣佐。似士師而不似。抱關擊柝也。安世曰。此言可以為從事者之箴。答曾子固書曰。人生一世。誰能獨佚。但當明其不可息之說。而勉我之倦。則所遇無險易而安矣。又答王補之書曰。承尙留谷陽。米鹽屑屑。固妨詩書之樂。然閒在里巷。又豈能獨脫于米鹽。即吾輩所學要之物。來可應。而心官無累。則幾于道德之歸矣。安世曰。此言可以為厭事者之箴。

答容季書曰。人生秉命而游于百年。歷觀古今。所逢無治亂。所託無出處。禍福之來。無不有命。或者乃欲以區區之力。勝之。故有邀福而福愈去。避禍而禍愈來。蓋自然之禍福。常伏于萬物之間。逆理而得之。故子人謀為可憾也。何則。義盡于己。而命定于天。故也。安世曰。此言可以為任智者之箴。謹微賦序曰。願特于不可見之德。而不謹于可見之行。吾恐子志未白。而效者已成俗矣。嫌戒說曰。夫嫌疑者。豈有其實。然我不為嫌疑之謂也。我以為嫌疑。則人必有嫌疑者矣。然而世多忽焉而不戒者。何也。恃其情不至于是也。情不至于是。而迹至于于是。有人焉。伺間臨踪而議之。則奚說而可解。其亦受之而已矣。安世曰。此言可以為任情者之箴。

自警雜說十五章

為政者。必使人有餘地。財力心氣皆然。處事者。必驗之心。自心不安。則人心不服。人心不服。則己不得安。

讀書觀物。必盡用以治己。則不枉用力。兢兢。堯也。業業。舜也。孜孜。禹也。慄慄。湯也。翼翼。文王也。此五戒而能勉者也。一經之義。總挈于此五句。此百聖相傳之心法。

不泄。邇不忘遠。武王也。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周公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孔子也。既竭吾才。欲罷不能。顏子也。死而後已。曾子也。不可須臾離。子思也。有終身之憂。孟子也。八聖四賢。垂範如此。學者舍是將安師乎。

天之所命。我之所性。平正廣大。潔靜流利。本無不該。亦無不通。人常于無事時昏昧之。道之所以不明。有事時差失之。道之所以不行。閑邪懼其昏也。修辭懼其差也。辭最先發。開口即差。凡此皆以敬為主。義固在其中矣。然義理衆多。差舛非一。不可以兀坐而徒得也。必須博學精思。遠觀近察。使于事物之理。周備決治。無疑情。則所存者愈不昏。德自然可久。事無發智。則所行者愈不差。業自然可大。此集義之極功也。而敬未嘗不為之主。就敬言之。閑邪屬敬。修辭屬義。就義言之。可久屬敬。可大屬義。性命之理。有一則有二。體用未嘗相離也。

范文正公與提點書曰。青春何苦多病。豈不以攝生為意。門戶才起立。宗族未受賜。有文學稱。亦未為國

家用豈肯循常人之情。輕其身。汨其志哉。又與直講三哥書曰。京師交遊。慎于高議。不同當言之地。且溫習文字。清心潔行。以自樹立。平生之稱。當見大節。不必竊論曲直。取小名。招大悔矣。

朱內翰易傳觀上九曰。聰明深察。而近于死者。好讒議人也。辯博閑遠。而危其身者。發人之過也。胡武平與人言。必思而後對。故其位官臨事。慎重不妄發。發亦不可回止。而其趣要歸于仁厚。

杜祁公聽獄訟。雖明敏而考數愈精。

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乃為終身之恨。見蔡君謨書

張乖崖鎮蜀。嘗遊遊時。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歐陽世則所居官舍。未嘗窺園圃。果爛墮地。家人無敢取者。見大曆士集

杜祁公為人。潔廉自克。勤靜嚴謹。而有法。至考其大節。偉如也。

司馬文正公書曰。光視地然後敢行。頓足然後敢立。

諫爭

天子必有諫官。今世牧守。遂無諫者。天子不得自行一事。而牧守皆擅喜怒。無敢問者。錄事參軍。自漢至唐。專掌彈劾。此職可復修也。沈煥叔

吾儕改過樂善之意。不素明白。異時年長官高。則人皆敬而遠之。置之度外。誰復與吾切磋者。今略計一歲中。逆耳之言。至于吾耳者。幾可不懼哉。父有爭子。何以謂之爭。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數不違。勞而不怨。此爭子之法也。禮曰。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事之至此者。亦鮮矣。楊簡

知行
朱先生謂孫應時季和曰。明善誠身。正當表裏相助。不可彼此相待。若行之不力。而歸咎于知之不明。知之不明。而歸咎于行之不力。則因擔開無有進步之期矣。

心迹說
世固有諧俗之人。更練物情。諳曉世故。其處事接物。精密委曲。若皆中節。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者。其處事與用心二也。君子之心。一而已矣。事與心二。則事雖合節。心實為人。為人者。小謹可飾。而大節不可強也。心與事一。則隱顯小大。惟所遇之。是以聖門貴聞道。而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過說
蜀人校書郎王叔簡謂項子曰。人之過。有可見者。有不可見者。可見者。其為惡也。小不可見者。偽也。其為惡也大。時王方欲趨裝赴闕。項子應之曰。是不可以口舌爭也。校書歸朝。宜上奏曰。強盜白晝殺人而奪之財。真也。而法處以死。竊盜夜動而晝伏。偽也。而無死者焉。臣以為宜察。使竊盜處死。而強盜蒙貸。不亦可乎。時在成都茶馬司共飲。坐客粲然。

命說

李泌曰。主相造命。不當言命。予以為不知命。不可以為宰相。韓魏公惟知命。故敢任國家顧託之事。寇萊公惟知命。故敢任澠淵親征之舉。裴琦惟知命。故能勸諫官事。房杜惟知命。故能持衆美效之君。若不知命。則畏死生。決不敢任天下之事。不知命。則畏異己者。決不敢來天下之言。不知命。則畏軋己者。決不敢引用天下之士。殊不知宰相職代天工。位應台斗。此豈一事一言。所能搖撼傾奪之物哉。使李林甫不妒賢嫉能。亦須十九年作宰相。秦太師死四十年矣。竟未有坐廟堂而為太師者。然後知向者。避運中傷之為謬也。一飲一啄。猶不可微俸而得。豈有巍巍堂堂天子大臣。而左窺右防。日恐一夫從旁微俸而取之者耶。故曰。不知命。不可以為宰相。

天人說

或問子言天人之一。何以驗之。曰。天能生君子。而不能使君子之亡人國也。天能生小人。而不能使小人與人國也。天能為喧風。遲日。而不能使喧風遲日之殺萬物也。天能為淒風。苦雨。而不能使淒風苦雨之生萬物也。苟皆天也。其不使喧風之殺之。淒風之生之。何也。曰。理不可也。夫生殺與亡之必以理。則人之道也。孰謂循理者。非事天乎。故出有命在天之言者。聖人斷之以絕天之罪。其驗明矣。

項氏家說附錄卷一

孝經說

古文以至德章後。次以應感章。次揚名章。次閨門章。次諫爭章。次事君章。次喪親章。按應感接至德章。後閨門接揚名章。後事君接諫爭章。後文義皆貫。則古文近是。今從之。

章次之義。五孝備矣。然後三才。孝治。聖治。分別在上者之孝。事親。五刑。分別在下者之孝。要道。至德。應感。復推演在上者之孝。揚名。閨門。諫爭。事君。復推演在下者之孝。而以喪親終焉。

開宗明義章

仁義禮智禮樂之實。皆起于事親從兄。故為德之本。因親以教愛。因嚴以教敬。是以其教不肅而成。故為教之所由生。在己為德。率人為教。

自事親言之。始于愛其體。終于行道顯名。自相而至精也。自行道言之。始于家。中于國。終于名立于後世。自近而至遠也。始于事親。但言溫清定省之屬。中于事君。猶是指忠言之。終于立身。身則無所不備矣。五常百行。無非孝也。此孝之大成也。

夫孝始于事親。中于事君。終於立身。學者多疑之。此蓋以歲月論也。事親之日。起于膝下。故稱始焉。事君者。自強而仕。至老而傳。故稱中焉。至于身。則死而後已。故稱終焉。此三者皆孝也。明人之孝。不以親

之在亡為斷也。

天子章

天子之孝。當保四海。愛親者。敬親者。即下文愛敬盡于事親也。不敢惡于人。即下文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也。刑與形通。著之義也。孟子齊宣王易牛章。意與此同。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諸侯章

諸侯之孝。在能保其國。國者。祖先之世守也。驕溢則亡之矣。諸侯生而有國。專地與民。易于犯上。觀漢諸侯王傳可見。故專以驕溢戒之。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其民人。能保身。然後神有所依。民有所仰。不然。身且不可保。士與民安得而有之。此甚言驕溢之禍可畏也。故以戰戰兢兢明之。保者。保而有之。和者。合而附之。

卿大夫章。士章。庶人章。

非法不言。非道不行。中庸曰。動而世為天下道。言而世為天下法。循道而行。在人則為德。故曰。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又曰。非道不行。

大臣民之表也。衣服不貳。出言有章。行歸于周。三者皆民所望也。小臣事人者也。故專論事父母事君事長之道。庶人則養而已。

天子之不敢慢。不敢惡。諸侯之戰戰兢兢。卿大夫之夙夜匪懈。士之夙夜夜寐。庶人之謹身節用。雖行事不同。其操心一也。孝治章。論治天下。治國治家。亦皆以不敢為言。

三才章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孝者。順德之名。日月星辰順乎天。百穀草木順乎地。人順乎父母。經者。常度。義者。物宜。猶曰。天文地理云爾。天之明。地之利。言循經與義之效也。天文不順。則失其明。地理不順。則失其利也。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之為言。順其常而行之也。非謂法天地之經。以為斯民之孝也。孝自是民之常性。非有所象而為之也。

嚴肅之義。固同。就二者分之。肅為輕于嚴也。肅主于情。嚴主于事。肅有煉飭之義。故于教言之。嚴有恐迫之義。故于政言之。辭嚴而氣厲。教之肅也。令急而法重。政之嚴也。

先之以博愛。保惠之也。陳之以德義。訓告之也。先之以敬讓。身率之也。此先字與上文先字不同。上文是先務之先。此是率先之先。導之以禮樂。則立為教條矣。示之以好惡。則刑政行焉。此先王治天下之序也。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生養之道足。則情義厚也。

聖治章

天生萬物。以人為貴。人有百行。以孝為先。事父母者。孝也。而比之母。則父為尊。故莫大于嚴父。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嚴父也。而其生也。以天下養。其死也。以天。則惟天子然後得極其大焉。故莫大于

配天也。

聖賢之言。有為經生所汨亂者。如孝經周公嚴父之說。所繫最大。不可不辯也。夫所謂嚴父者。不獨謂生己者也。自父以上。曰王父。曰曾祖王父。曰高祖王父。皆父也。祖者。始也。王者。大也。言始初最大之父也。雖上而百世之祖。亦猶曰百世之大父云爾。凡父之所從生。與父之所同生。皆父道也。若止取生己者為嚴父之祭。則成王止應以武王配天。不應以後稷配天。文王配帝也。後儒不明其說。遂至配天之際。每世一變。以為凡為人子者。皆當自嚴其生己之父。使伯天者無常主。作主者無常位。謂天慢祖。莫大乎是。是則經生讀經不考下文之罪也。又所謂周公者。特言是禮定于周公之手。以為姬之受姓。自后稷始。猶天之始萬物也。故推以配天。周之王天下。自文王始。猶上帝之宰百神也。故推以配上帝。是二主者。皆周家之大父也。配主一定。三十七王。八百餘年。遵而用之。無敢易也。豈有三十七主。皆得配天之理。周公蓋以當國大臣。為其國家定郊廟之禮者爾。烏有己為大臣。而得自嚴其生己之父。以配上帝者哉。此說之至不通者。而由孝經以來。千五百年。莫有明其說者。遂至以聖人之言。為黷天慢祖之據。經生以辭害意之罪。一至于此。可勝歎哉。

則周公其人也。周公蓋成武王之意而已。然武王未受命。而周公行之。故孔子言孝。必以周公與武王並言之。蓋配天之禮。助祭之儀。皆至周公制作始備。而天子之所以嚴其父者。于是為不可加矣。親萌于膝下之時。嚴滋于日長之際。二者聖人因之。愛敬之教。所由興也。故親生之膝下。愛之本也。以養父母日嚴。敬之本也。父子之道。天性也。此愛之所以不可割也。君臣之義也。此敬之所以不可簡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人子之髮膚。即父母之傳體。天下之相續者。未有親于此者也。夫如是。安得不愛。君親臨之。厚莫重焉。國積尊而極于君。家積尊而極于親。天下之相隨者。未有重于此者也。夫如是。安得不敬。以上三節。皆反覆推明愛敬之理。以見教之本于順人。而人之不可以逆此也。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此為愛敬他人者言也。將以為順。而實則凶。自以為得。而其失甚大。再三言之。甚明其不可也。先親而後人。言之順也。自親而及人。行之順也。言順則可宣于口。故可道。行順則合于人心。故可樂。自是推之。無所往而不順焉。積之為德義。散之為行事。望其容止之狀。察其進退之儀。皆順道也。皆吉德也。一動容。一舉足。無有逆于道者。非天下之至孝。其孰能與于此。可曾言其意。象可法。言其事跡。可親。可度之別。亦然。德義。作事。容貌。進退。四者。即言行之目也。故獨于言行用兩思字。惟其所發不苟。故其所著見者。無不善也。古文思皆作斯。亦不可苟之意也。畏而愛之。其心也。則而象之。其跡也。德教道之也。政令齊之也。博愛。敬讓。德義。皆德教也。禮樂。好惡。皆政令也。畏而愛之。畏之在初。愛之在久。君子之為政。皆然。畏生於嚴。愛生于親。皆出于孝也。則而象之。則猶擬度也。象猶擬也。擬度其人。而做其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身不行道。則雖教之。而不成。令之而不行也。宋景文公曰。郊曰天。配以祖。遠而敬之也。明堂曰帝。配以父。近而親之也。此說得之。

事親章

項氏家說 附錄卷一

三

項氏家說 附錄卷一

五

527

居上不驕。君道也。為下不亂。臣道也。在醜夷不爭。兄弟朋友之道也。前五者止施于父母之身。此三者通于天下國家矣。此三者不除。雖能備前五者。不足以為孝也。聖人之教人。皆欲其廣而充之。故每進愈深。孔孟之言。大率如此。

五者備謂之能事親。未足以盡孝子之名也。必除後三者。而後足以為孝。觀辭意便可見也。聖人教人。當自小而至大。然此但教人之法耳。若聖人行之。則雖小節。而大在其中。且如居則致其敬。能致其敬。則豈復有驕爭悖亂之事。如養則致其樂。能致其樂。則豈復有危亡兵刑之憂。若在聖人行之。則止用一字。而天下之善備矣。至于教人。則不然。且教之以敬其父母。而不敬慢。使其父母。而使之樂。然後引而伸之。使之推事親之敬。以至于統臣妾。統百姓。統萬國。無往而不致其敬。推養親之樂。以至于保四海。保社稷。保宗廟。無往而不致其樂。此一章之內。所以有五者三者之序也。

五刑章

罪莫大于不孝。陳法以禁之也。此大亂之道也。明理以諭之也。非聖人。非孝之非。語意與非先王之法言。非堯舜之道。同先儒作非毀之非。未通。

廣要道章廣至德章

言孝悌禮樂。皆歸于禮者。自其德言之。謂之孝悌。自其事言之。謂之禮樂。循而行之。謂之禮。行而樂之。謂之樂。觀孟子事親從兄章可見。

孝主于愛。而要道。至德。二章。皆主敬為言者。敬則愛心存。不敬則愛心亡。敬者。行孝之綱領也。顏淵問仁。仁主于愛。而其目皆曰禮。即是此意。使天下之臣子。弟。皆樂其道。謂之要道。使天下之君。父。兄。皆被其德。謂之至德。要道言其操術之約。至德言其流化之妙。要言其發端。至言其極效也。

感應章

天遠故言明。地近故言察。易言觀天文。察地理。孟子言明庶物。察人倫。用字與此皆同。聖人之事天。命德討罪。勅典秩禮。皆有以合其心者。敬之而已。故知事父則知事天。聖人之事地。山川丘陵。草木鳥獸。皆有以成其順者。愛之而已。故知事母則知事地。明察彰著四字。常用司馬文正公說。故事天明。故事地察。故上下治。凡三條。而結以天地兩條。不言上下條者。猶有尊。有先。宗廟。修身。凡四條。而結以宗廟一條。不言餘條也。蓋能其所難。則易者在其中矣。法服。法言。德行。三條。結以言行。不及法服者。亦此意也。必有尊也。必有先也。明身以為諸父諸兄是也。此兩條明上文長幼順之義。不忘親也。恐辱先也。此所以申上文事父母之義。鬼神著矣。此亦申上文神明彰矣之義。凡此皆上言其大意。此言其事目也。自此以下。復總結其意。而極言之。其曰孝悌之至。則總父母長幼言之也。其曰通于神明。則總天地宗廟言之也。其曰光于四海。則併舉上下治而言之也。

列長幼。而止結父母。或專言父母。而忽及長幼。凡以明其理之一也。明察順治之下。止結以明察二字。尊先敬讓之下。止結以致敬一條。皆併列長幼。而止結父母也。尊父愛敬之下。忽以孝對敬。君子之教。以孝以下。忽以臣與悌參言之。皆專言父母。而忽及長幼也。

諫爭章

慈愛恭敬。疏云。愛出于內。慈為愛體。敬生于心。恭為敬貌。文義頗精。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爭友之說也。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爭子之法也。爭臣之義。有親疏小大之異。

事君章

反復事君一章。憂思懇惻之意。惓惓如此。此所謂以孝移忠者歟。惟孔孟之心。為能盡之。此其所以居亂世事。而君而不害也。

喪親章

孝經文體。其發端結趨。規問置答。皆與小戴禮禮運。燕居。閒居。哀公問。儒行。等篇相類。孔子家語。乃專用此格成傳。雖其中多聖賢格言。然其出也。必在孔門七十子之後。鄭魯諸儒。記誦師說。言孝言禮。各以其類。著成篇。恐人之不尊也。故每篇皆假設夫子與人問答。以貫穿之。必使衆說羣義。同出于一口之中。一人之間。其有辭義太遠者。則別為問端。必使上承前說。下起後義。如文士作文之法。而後已。如諫爭章。所謂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此其上承下接。牽合黏綴。最為明白者。至于終篇復結之曰。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則又若問答之初。先已默定為破題原題。講腹結尾之成模。而後言之者。此一格必近下諸儒所撰。不若緇衣表記。等篇。彙載聖言。各出子曰。既不失當時之實。而又不妨次第其說。使淺深先後。以序相承也。論語與家語之異。蓋亦如此。非謂家語皆非聖人之言也。但其論載無法。反以雜亂聖言。為可惜耳。大槩戰國諸生所著之書。其體皆然。如素問之書。本自精奧。而必假之黃帝岐伯之問答。六韜言兵具。亦為詳實。而以為一盡出于武王之問。太公之對。則陋矣。

鄭氏孝經。以先王為大禹。公羊氏春秋。以王者為文王。漢儒之泥。往往類此。明皇序親喪二字。蓋用其上不知有之。其次親之喪之。劉炫明安國之本。謂古文孝經二十二章也。陸澄護康成之注。謂今文孝經十八章也。劉炫。隋人。陸澄。晉人。分注錯經。即杜預左氏傳序所謂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也。古者經各為一書。不相錯雜。寫之琬琰。謂石璽孝經也。

懼慎獨之反也。既小人矣。又無忌憚焉。此愚所以愈愚。使君子而不時中。則小人矣。使小人而有忌憚。則君子矣。君子小人之分無他。敬與慢之間耳。不曰中和者。自道言之也。致中和者。所以脩中庸之道也。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

言人之不能知。不能行也。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

其不能行。非不能行。由于不能知也。

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

其不能知。非不能知。由于不能行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此復自知言之。人誰不行。惟其不知。則不能以實行也。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

此復自行言之。人誰不知。惟其不行。則不能以真知也。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斯以為舜乎。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大舜是也。大智。非強明自用之智也。下文所言者是也。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其好善也如此。知不足。以言之也。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不主一說。惟善之從。其從善也如此。

行不足以言之也。此舜之所以為大知也。

子曰。人皆曰。予知。驕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顏子是也。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知之明也。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行之篤也。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也。與。北方之強也。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

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

猶曰。古之人有能之者。子路是也。舜不可得。得如顏子足矣。顏子不可得。得如子路足矣。君子居之。猶曰。此君子之徒也。而強者居之。而汝也。猶曰。此汝之徒也。

子曰。君子之徒也。而強者居之。而汝也。猶曰。此汝之徒也。

故君子而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

同則流。和則不流。矣。偏則倚。中則不倚。矣。猶有不流不倚云者。為勉強者言之也。斯二者。言道之中也。

和者。無過不及之中。中立者。不偏之中。欲其強于知之也。先言和。後言中。自末而本。亦勉強者之事也。

項氏家說附錄卷二

中庸臆說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天命之謂性。自然之中也。率性之謂道。自然之和也。脩道之謂教。君子學以致其中和也。自此以下。皆

教之事。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此言太虛沖漠未發者之不可失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所以存之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此言幾微朕兆將發者之不可妄也。是故

君子慎其獨也。所以審之也。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則所存者得矣。發而中節謂之和。則所審者當矣。中

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天命之性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率性之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脩道之極功也。天地位。中之至也。萬物育。和之至也。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此下言君子小人之所由分。使脩道者知所遵就也。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猶時敏時習也。

戒懼慎獨之謂也。既君子矣。又時中焉。此聖所以愈聖。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無忌憚者。戒

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不流不倚，盡矣。猶有二不變者，亦為勉強者言之也。斯二者，言道之庸也。死生通塞，變之大者，能不為死生通塞之所變，則可謂庸矣。欲其強于行之也，舜、聖人也。故言其與人者，顏子、學者也。故言其守身者，子路、困而學者也。故言其矯揉氣質者，孟子、人告以有過章，其次序亦類此。

子曰：素索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為之矣。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廢，吾弗能已矣。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

君子之道，費而隱。

費，猶博也。隱，猶約也。道雖甚博，隱則甚約。此章專先言道之費。夫婦之恩，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

言道之所該，形氣不足以盡之。故聖人之聖，有不能兼于愚夫愚婦之事。天地之大，有不能免于小民之憾。皆形氣之限也。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

語道之大處，則麗于形氣者，雖天地猶為小也。

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語道之小處，則麗于形氣者，雖毫末猶為大也。

詩云：鸞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

凡形氣之所至，無非道者。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此言君子之道，非言君子也。近起于愚夫愚婦，遠極于天地之間。道無不該。夫婦天地，以喻大小之極。非論其精粗淺深。此章專言其費。下章始言其隱。

上既分智、仁、勇之三等，此章復極言知行之難。欲人之盡其心也，然又恐人畏其難，故下章以所知所行之近，反復言之。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

此言人之脩道，其實甚約。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為遠。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脩道者，以人之道，治人之形，使改其不合乎人者，而合乎人，則止。豈有費哉。

忠恕之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于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此以人治人之目也。我所施于人者，我願之乎否也。以我所願，治我所施，則不敢以施于人矣。我所求

于人者，我能之乎未也。以我所求，治我所未能，則必求有以能于我矣。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

此求于我之事也。

有所不足，不敢不勉。

己之行，必顧己之言，不敢以不及也。

有餘不敢盡。

己之言，必顧己之行，不敢以過也。

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

申言之，欲其加厚于此也。上文四求，猶以人與己相顧。至此直以己之言行自相顧也。人已相顧，恕也。己自相顧，忠也。慥慥，忠之至也。先言恕，後言忠，欲其因人而反己，亦猶強哉矯章，先言和，後言中也。觀

此章，則所知所行，皆近在吾身，而道固未嘗費也。下章做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

上章論治己不在外求，此章論處事亦不在外求也。天下之事，不能盡如人意，則常循分而行，不可于分外妄求。處事如此，豈不泰然。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

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于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

微幸。

皆講上二句也。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

即正己而不求于人也。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琴瑟。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此章言接人亦不可外求也。治國平天下，接人之費者也。而其本近在于齊家。此所謂隱也。妻子兄弟之間無間言，則父母悅。父母悅，則天下安矣。然齊家之本，則又有其隱者焉。自道不遠人至此三章，皆

自費而趨隱，而此一章，所趨愈隱。故下章極言至隱之義。

子曰：鬼神為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

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此章言至隱之所在也。鬼神為物，語小至于不見不聞，語大至于物無不體，人無不畏，其費如此。而

其所以然者，豈有他哉。實有是理而已。學者誠能體鬼神之神，自盡其心，實之于不聞不見之中，而博

之于事事物物之際，則道之費者，為我居矣。原其用力之地，豈非天下之至約乎。此君子所以慥慥爾

也。自此以上，皆即道言之，欲人之知之也。自此以下，皆即人言之，欲人之行之也。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

子曰：無幾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為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前四章已極言用力之隱，故此三章皆言道之功用，以明其費，獨以舜、文、武、周公言之者，皆處人道之變，可以見聖人之功用。舜居側微，父母欲殺之，本無得位得祿得壽得名之理，文王事商，而武王以兵取之，武王與子而周公以臣代之，皆處危疑之地，而舜卒受命，天不能窮也，武王卒不失顯名，人不能奪也，周公幽明之精，極古今之變，為武王立八百年之紀綱制度，使在天之靈，慰喜而無憾，萬世之下，祖述而無以諱也。此皆功用之至難而極盛者也。然而用力之初，則甚隱矣。故皆以孝言之，孝者人心之所發也。天下之實者莫加焉，于武王、周公之事，獨言喪祭者，亦此意也。大猶言大本不可復加，達猶言達道人所通行也。知至于舜，謂之大知，行至于舜，謂之大孝，舜為人道之極，萬世仰之，不可加也。周為王制之備，萬世由之，不可易也。此蓋古之盡倫盡制者，故舉之以為訓也。又曰：無幾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何也？此以明舜與武王、周公所居之地，皆不若文王之易，于以見獨舉武王、周公之意也。

宜民，以在下者言之，宜，人則尊卑遠近無不包也。然其本在民，繼志述事，亦內外之言也。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為政在人，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

此言禮義皆出于仁，以明脩道之必以仁也。仁者人也，即指此身言之，義者宜也，即指道理言之，此身全體，無有不仁，則其發用處，自無往而不為義也。義即天下達道也，古人言道，多以禮義言之，表記言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正與此章義同。天下之人物，雖皆此身之所常體，然未有親于父母者，故曰：親親

為大。天下之事理，雖當以義制之，而未有先于尊道而尚賢者。故曰：尊賢為大。既有大小，則便有降殺等差，而禮節與庶政出矣。故曰：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凡此皆以明能脩道之義。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此言脩道以仁之方也。脩身事親，仁之事也，知人知天，仁之理也。欲為其事，不可不知其理也。生曰人，死曰鬼，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生也，仁者人也，仁者天地之心，聖賢之德也。有人之仁，即有仁之理，此形此理，皆受之父母者也。知此則知人之貴，而親之為大矣。故曰：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然而此形此理，父母孰從而得之，等而上之，至于百世之前，不知其所始也，等而下之，至于百世之下，不知其所終也，是孰為之哉！此即天地生物之心，流行而不可已者也。此仁之大本也。故曰：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此中庸之言道，所以必自天命之性言之也。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

道總言之也。仁人心也，隱心而發為仁，仁之所形為義，仁義之節文為禮，知仁義禮之所從來為智，皆本于仁。故曰：脩道以仁，求仁必以智，故事親必本于知人，知天，知人者，知人道之不得不然也，費也。知天者，知人道之不能不然也，隱也。尊賢為大，則足以取人矣。禮所生也，則足以為政矣。政而本于仁，費而隱也，仁而推于義，與禮隱而費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思脩身，思事親，思知人，三思皆求之也。知斯三者，知所以脩身，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天下國家，四知皆得之也。求之者自費而隱，得之者自隱而費。

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道立則為之基址也，不惑然後講之明矣，不惑者，我不惑也，不眩者，人不眩也，齊明盛服，內外交脩也，讒也，色也，貨也，三者害德之具也，三者不去，有德者不可得而貴也，聘公伯寮，受女樂，用田賦，則夫子

之道廢矣。賢也。親也。大臣也。士也。民也。工也。皆言勸者。皆同舟共濟之人。必有以興起其歡心而後可也。孝經孝治章。言治天下治國治家。皆欲得人之歡心。即此意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

言易屈。故曰跲。事為之難。故曰困。行難于心。故曰疚。道不通。故曰窮。跲。躓也。猶今言跌倒也。言可立則不跲。事易成則不困。行無疵則不疚。道可行則不窮。不言誠而曰豫者。教人素學之也。知之素明。行之

熟而後出之。則不窮矣。自事豫以上言政。自事豫以下言學。政主費。學主隱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君臣之道。得必始于朋友之信。朋友之道。得必始于父子之悅。父子之道。得必始于反身之誠。誠身之道。得必始于心之明。不言夫婦兄弟者。妻子好合。兄弟和樂。則父母其順矣。皆齊家之事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學所未能。問所未知。思其所以然。辨其所不然。行其所當然。

學之于古。問之于今。思之。欲其契于心也。辨之。欲其合于道也。行之。則為我有矣。學而又問。則取于人者詳。思而又辨。則求于心者精。如是而後可以行矣。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此章總費而隱之義。而極言之。使學者循智仁勇之三等。而用其知行之力。以會于至一之地。自首章而下。大意皆總于此章。文武之政。費矣。而在于脩道以仁。仁卒本于知天。天下之達道五。費矣。而行之者三。三卒歸于一。天下國家有九經。費矣。而必本于一之素定。素定之目。費矣。而必本于誠身明善。此皆發明費而隱之義也。然所以用力于隱者。則不外于知之行之。而知行之等差。則性與教而已。智者生知安行。天之道也。此之謂性。仁者學知利行。勇者困知強行。皆人之道也。此之謂教。教則有脩為之功。擇善所以知之也。固執所以行之也。學問思辨擇善之目也。篤行固執之目也。皆仁者之事也。五弗措。百之千之。雖愚必明。雖柔必強。皆勇者之事也。然及其已至于強與明。則一而已。一者何也。曰誠。誠者中和之實理也。實知之謂之明。實行之謂之誠。已至于實。則無二矣。故曰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自此以下。迭言天道人道。而皆歸于一。然其言變化之神。積累之盛。外之發越。內之精微。讀其文者。可畏可慕。則亦費已。故末章復自其用力之隱者言之。起于戒懼慎獨。以至于不可形容之地。自人之道。至于天之道。自脩道之教。至于天命之性。而一篇之義終焉。

于知仁勇。則其綱序始詳。蓋達道五。即政之綱也。智仁勇。即學之序也。第三段。言九經歸于學。問思辨行。則其條目極其詳矣。九經即政之條目也。學問思辨行。即學之條目也。而聖人脩道之教備矣。自此以下。子思之言。不過贊歎聖賢之事。而激揚之耳。按家語自哀公問政。至雖柔必強。為一章。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此四句。是子思之言。結此一章之意。以起下文至誠有誠之說也。自首章至此。亦是大三段。第一段。自天命之性。至唯聖者能之。亦是總說。大意言天道性命之理。在于人之知行也。第二段。自君子之道。而隱。至其如示諸掌乎。亦是漸趨于詳。言君子之道。其費無所不周。人之求道。其約不外于忠恕也。第三段。自哀公問政。至雖柔必強。亦是極詳。蓋自性命而言。道

自道而言。政。自知行而言。忠恕。自忠恕而言。學。問思辨。行。其詳略可睹矣。或云。自舜至回。自回至子路。問強。三段也。自舜之大孝。至武王。周公。自武王。周公。至哀公問政。亦三段也。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為能化。

此二章。上一段言性者之道。可以配天。下一段言教者之事。可以成物。至者自至。致者求至之也。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祿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貴。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

此二章。上一段言性者處處明白。與天無間。天之道也。下段言教者處處篤實。與人無間。人之道也。誠者實心。道者實理。後言至誠至聖也。上章言至誠之道。則以其性本具是道也。下章分誠與道對言。則盡其心以行其道也。此其所以為教者之事。

仁者服膺而不遠。顏子之事也。知者用其中于民。舜之事也。成己。所以成物。言自顏子而至舜也。故曰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所以釋仁智之成名也。

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與此不同者。子貢就知行言之。以知屬智。以行屬仁。是故顏子之仁。其擇善屬智。其服膺屬仁。舜之智。其問察屬智。其執用屬仁。仁之中有仁智。智之中亦有仁智也。夫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意亦類此。仁者安仁。乃是舜之智。智者利仁。乃是顏子之仁也。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

龍。魚鱉。鼈。龜。皆生於焉。夫天地之大。不可殫測。聖人之德。不可及也。此章。言達道五。歸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此章三段。第一段。言文武之政。歸于知人知天。此總論大意。言政之必本于學也。第二段。言達道五。歸

能魚鼈生焉。貨財殖焉。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為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為文也。純亦不已。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是故居上不驕，為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

此二章上一章言性者之道德無窮，下一章言教者之事業無窮。久以時言，悠遠以地言，博厚以業言。高明以德言，歷時之久，及物之遠，故其業愈廣而德愈崇，業廣德崇，則愈能悠久。始于悠久，終于悠久。此所謂至誠無息也。無息者，理也不息者也。無疆者，如天地之無盡處，無已時也。不貳者，博厚高明，悠久也。不測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也。章者于外，變者漸入于內，成則治道成矣。博厚則形而下者無不備，故謂之載。高明則形而上者無不達，故謂之覆。悠久者終始之道，故謂之成。純亦不已，此一句解純字之義。言純即是不已。天之不已，文王之純，其實一也。大哉聖人之道，止至道不疑焉。此自言道之費如費而隱一章。專言君子之道也。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止其此之謂與。乃言脩道之事，如道不遠人而下數章，致廣大盡精微，極高明道中庸，皆尊德性也。溫故知新，敦厚崇禮，皆道問學也。問學之功，已足以尊其德性矣。而又道問學焉，即始終悠久之意也。致廣大而盡精微，博厚配地也。極高明而道中庸，高明配天也。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悠久無疆也。性之者，但言博厚高明悠久教之者，兼防其偏。溫故知新，知之事也。敦厚崇禮，行之事也。德性，理也。問學，事也。廣大，理也。精微，事也。高明，理也。中庸，事也。知新，理也。崇禮，事也。理必體乎事，事必根乎理。如是而後中庸之德，如是而後至誠之道，不然則怪且妄矣。

子曰：怨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尊。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裁及其身者也。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易》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中焉者，雖信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故君子之德，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後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是故君子動而世為天下道，行而世為天下法，言而世為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君子未有如此，而蚤有譽于天下者也。

此二章引夫子之行事，以實教者之事。所謂惟天下至誠為能化者，其目如此。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竝育而不相害，道竝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強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

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溥博淵泉，而時出之。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降，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

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

此三章引夫子之道德，以明性者之事。所謂惟天下至誠，可以與天地參者，其目如此。前皆先言性，後言教。此五章先言教，後言性者，其極必至于此，而後為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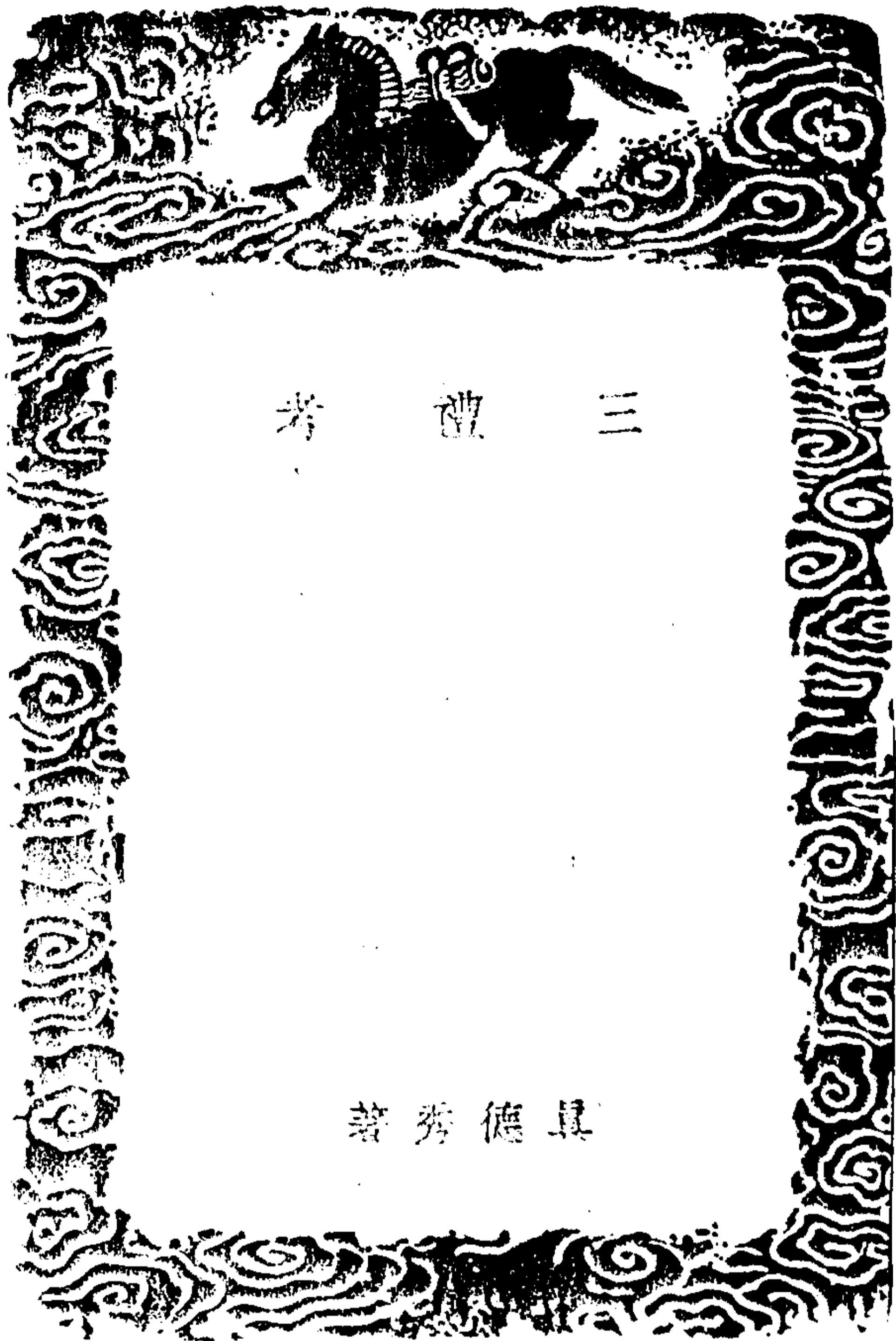
詩曰：衣錦尚絀，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于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實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鈇鉞。詩曰：不訓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云：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子曰：聲色之于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此一章自其用功于隱，至發見于費者，而總言之。其末復歸于隱，正與本篇自天命之謂性，至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相對。蓋以一章具一篇之義也。內省于志，謹其將然也。不動不言，謹其未然也。不實不怒，誠之形著明動也。篤恭而天下平，動則變，變則化也。其所以至此者，非矯飾之功，皆精隱之效也。非以聲色感人，非有物象可喻，如天之化育，直以至誠不貳，故其生物不測，非有聲音氣臭之可尋也。言聲與臭者，無形之至也。

淡而不厭，無味而其味自長也。簡而文，無文而文自著也。溫而理，不肅而成，不嚴而治也。此言道也。故自隱而費，言遠者，指人也。言風者，人之所以相感也。言微者，在己者也。此言脩道者也。故自費而隱，淡而不厭，不求觀美，而深觀默養，情味自長。此即潛雖伏矣，內省不一疚章也。簡而文，未嘗煩擾，而處事接人，經緯自密。此即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一章也。溫而理，未嘗振厲，而人順事治。本末自舉，此即不實不怒，與篤恭而天下平二章也。

知遠之近，言平天下之本也。知風之自，言言動之機也。知微之顯，言潛雖伏矣之事也。即以上章之意，反覆言之耳。

淡而不厭，即不見而章。簡而文，即不動而變。溫而理，即無為而成。



三禮考

宋 浦城真德秀景元著

著 秀 德 具

儀禮 朱子曰儀禮之本根而禮記乃其枝葉又曰儀禮經也禮記傳也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婚禮禮記便有婚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朱子在跋其書曰儀禮之為書也於奇辭奧指中有精義妙道焉於纖悉曲折中有明辨等級焉不惟欲人之善其生且欲人之善其死不惟致嚴於冠婚朝聘鄉射而尤嚴於喪祭

按古禮之傳於世也有三儀禮禮記周禮也然儀禮止有士大夫禮而無天子禮必合彼二書與他書有及於禮者然後成全禮焉朱子自輯家鄉邦國王朝禮喪祭二禮名曰經傳通解後之欲復古禮者尙有考于斯書

周禮

文中子曰如有用我則執此以往

按周禮一書後世假而用之者王莽也輕而用之者蘇綽也誤而用之者王安石也未有能善用之者竊恐時異勢殊民情士俗不皆如古惟精擇其切要者而審行之則可耳必執其書而一按其制

三禮考

三禮考

其流之弊安知其不與三子同歸乎

唐書曰周禮者周公致太平之書其義可以幽贊神明其文可以經緯邦國

程明道曰必有幽贊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

范祖禹曰天地有四時百官有六職天下萬事備盡於此如網之有綱裘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

如欲稽古以正名苟舍周官未見其可

呂祖謙曰夫朝不混市野不逾國人不侵官后不敢以姦王之權諸侯不敢以僭天子之制公卿大夫不

亦商賈之利六卿九牧相屬而聽命于三公彼皆民上也而尺寸法度不敢逾一毫分守不敢易所以習

民于尊卑等差階級之中消其逼上無等之心而寓其道德之意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賤不充

貴卑不逾尊舉一世之人皆安于法度分守之內志慮不易視聽純一易直淳龐而從上之令父詔其子

兄授其弟長率其屬何往而非五禮六樂三物十二教哉

按周禮一書或以為周公作或以為非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

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積亂不經之書或作十論七難以排之朱子曰後人皆以周禮非

聖人書其間細碎處雖可疑其大體非聖人作不得由是觀之其是與非昭然明白矣然而其制度

多與他書所載者有不盡合焉者何也古人有言周禮一書有闕文之類有省文之類有互

見之類有兼官之類有兼官無所不備者有豫設之類有伯十一之類有不常置之類有舉其大綱

者之類有四兩為平有副相副貳者有白綱主下士各隨才者有常行者之類有不常行者之類有舉其大綱

其措置規模不徒于弼亮天地和洽神人而盟讎讎伐凡所以待衰世者無不備也不徒以檢梃君

身防絕禍患而米鹽絲枲凡所以任賤役者無不及也所謂兼三王監二代盡在于是

又按自周禮出于漢六官而亡其一劉歆以考工記補冬官未始有異議者宋淳熙中俞樾始著

復古篇謂司空之篇實出于五官之屬嘉熙間王次點復作周官補遺元泰定中邱葵又參訂二家

之說以為成書吳徵作三禮考註且謂冬官未嘗亡而地官之文實亡也

禮記 程明道曰禮記雜出于漢儒然其間傳聖門緒餘及格言甚多如樂記學記之類無可議者檀弓表記坊

記之類亦甚有至理如王制禮運禮器亦多傳古意

朱子曰讀禮記而不讀儀禮則許多禮俱無安著處又曰或謂禮記乃漢儒說話恐不然漢儒最純者莫

如董仲舒仲舒之文最純者莫如三策何曾有禮記中說話來

周行己曰聖人制為冠婚喪祭朝聘鄉射之禮以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義其形而下者見于飲

食器服之用其形而上者極于無聲無臭之微

按禮記雜出于漢然非漢儒所能作乃其所傳記者也大學曾子作中庸子思作緇衣公孫尼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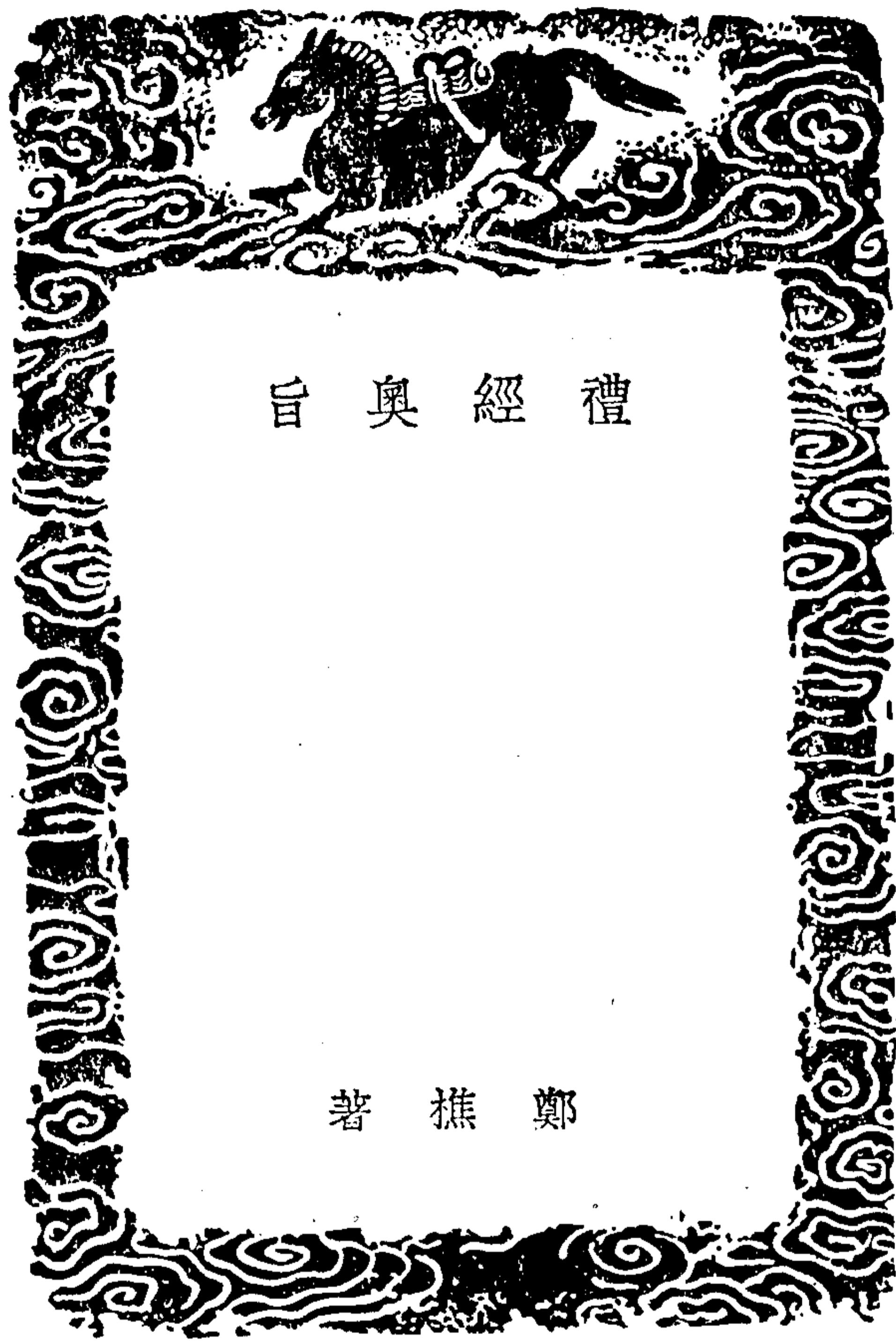
月令呂不韋作王制文帝博士刺史作

三禮考

三禮考

又按禮記一書。當以禮為主。而分四科。以類考之。先儒謂禮也。儀也。樂也。制度也。以此四科讀此四十九篇。思過半矣。

四



禮經奧旨

鄭樵著

禮經奧旨

宋 莆田 鄭樵 撰

三禮總辨

儀禮者。述冠、婚、喪、祭、朝、聘、射、威儀之事。周禮者。周官政典之書。述官府掌職之禮。禮經者。乃古經十七篇之外。諸儒雜記。合為一書。三禮竝是鄭註。北朝徐道明兼通之。以授熊安生。孔穎達采取其說以為正義。

禮之別也。有三。曰周禮。曰儀禮。曰禮記。禮記三百威儀三千。禮經說曰。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器曰。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諸記言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安知周禮儀禮乃周人之禮。而所謂禮記者。特二禮之傳註耳。漢興。禮經焚燒獨甚。惟魯高堂生所傳士禮一十七篇。今之儀禮是也。與夫后蒼曲禮雜記數萬言而已。曲禮。天子射宮也。四京無學。行禮於曲。今之禮記是也。而周禮一書。至武帝時。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失其冬官。以考工記足之。獻於武帝。時藏之秘府。五家之傳。莫得見焉。五家傳。生、蕭、戴、孟、小戴。后漢世諸儒傳授。皆以曲禮雜記。故二戴禮在宣帝時立學官。周禮儀禮。世雖傳其

禮經奧旨

禮經奧旨

二

書。未有名家者。至鄭康成。然後二經之訓釋始具焉。至孔穎達。賈公彥。而後三經之疏始備焉。仲長統曰。周禮之經。禮記之傳。禮記作於漢儒。雖名為經。其實傳也。陸德明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名禮記。如介、儀、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意今之禮記特儀禮之傳耳。傳以傳寫為文。或親承聖旨。或師儒相傳。謂之註者。不敢傳授。特註己意而已。皇氏以為自漢以前為傳。自漢以後為註。然王肅在鄭之後。亦謂之傳。其說非也。

三禮同異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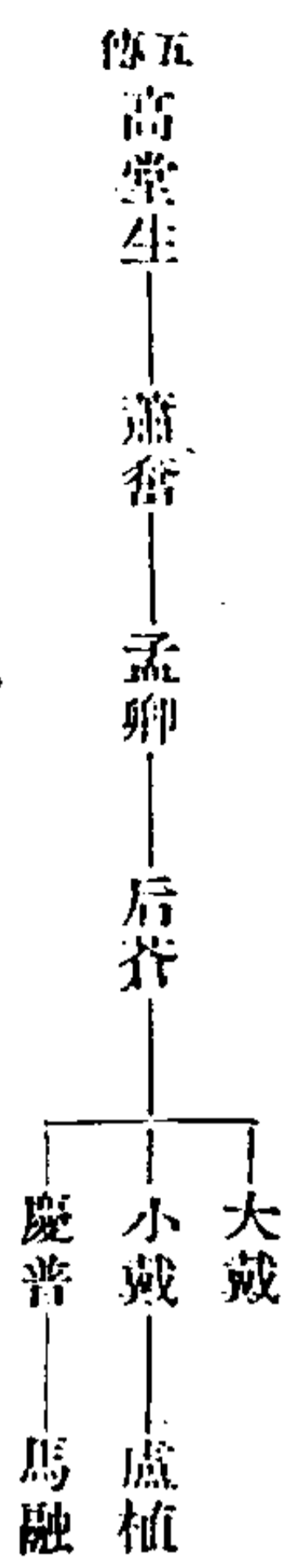
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為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後先代之訓者。此四者不可不知也。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昔者先王制禮。因其時宜而已。後世時異事殊。從而易之。墨始於魯。髮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至古者麻冕。今也純儉。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同為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其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聞道均矣。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揚裘而弔。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為之大功。曾子曰。為之齊衰。曾子曰。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況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為一代之典。昔者三代之世。聖君賢臣各有制作。迨夫秦漢。儒生學士亦欲效之。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為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欲為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為周禮。王制為商禮。況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作周禮未嘗與儀禮謀。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禮記謀。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何謂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為先代之訓者。昔者春秋之末。能乘周禮者。惟魯而已。而執羔執鴈。魯人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延乎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酬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山為南岳。以太尉為堯官。以商之諸侯為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為千里者四十九。以分陝處內為三公。以大宰大宗大卜大士為六官。當時信其古書而無疑。後世以其傳久遠而不敢辯。是非紛擾。自黑混淆。則又焉能使之無乖異乎。禮學之訛。以此。鄭氏註經。不究所述之人。不考所作之時。不精詳其可。否而鑿謂之先王之制。禮有不貫。則曲說以通之。至令後世議明堂。或以為五室。或以為九室。或以為十室。議大學。或以為五學。或以為當如辟雍。或以為當如膠庠。或以為當如成均。韓宗詢其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禮經奧旨

三

之類。仍博集名儒。擇冠婚喪祭燕射相見之禮典。以類相從。然後可爲一書。若中庸大學。子思孟子之論也。不可附之禮篇。至於樂記。表記。學記。坊記。燕居。緇衣。格言。其言甚多。當爲中庸大學之次。禮運。禮器。玉藻。郊特牲之類。又其次也。如曲禮。祭義。祭法。射義等篇。反古已多。又王制。月令之下。然唐王巖於明皇時請刪去禮記舊文。益以今事。張說以禮記不刊之書。去聖益遠。不可改易。今禮記之月令。私本皆用鄭註。監本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所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復古文本。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本唐註。故至今不能改。吁。夫一舊事。復一古法。尙重於依違而不決。況禮記之全書乎。大抵四十九篇之書。雖雜出於諸儒傳記。而不能悉得聖人之旨。然其文繁。其義博。學者觀之。如適大都之市。珍珠寶貝。隨其所取。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博而約之。亦可弗畔。未可以其言非盡出於夫子而輕議之也。

禮記傳授 竝傳小戴學。



鄭康成本盧馬說爲之註。唐孔穎達疏。

月令

月令。呂不韋招秦客作呂覽一書。著十二月記。合十萬餘言。名呂氏春秋。書成。垂千金成陽市。曰。有能增減一字者。與之。漢儒取其篇首皆有月令。故名之。今以其書考之。周無太尉。惟秦有之。而月令云。乃命太尉。是官名不合也。周無臘祭。惟秦有之。而月令云。臘先祖。是祭名不合也。秦以十月爲歲首。而月令云。季秋爲來歲受朔。是時不合也。周以大蒐郊天。以大裘五輅大常迎氣。而月令云。車服並依時色。是事不合也。古無有養壯俊之名。月令有之。此皆秦人法制。是制不合也。案。始皇十二年。不韋已死。至十六年。始皇并天下。以十月爲歲首。方秦以建亥歲首。而不韋已死。至十六年。數歲矣。今其書以來歲受朔之文。必是後人附益。以成書。由今觀之。淮南有時則訓。其文全與月令所同。差不過百字。戴德撰夏小正一卷。乃夏四時之書。全類月令。然乙鳥作丹鳥。若考之夏正。又皆不合。二家之書。皆如月令所載。不如月令之密。故馬融舍二家而取月令。附於戴記。以傳後世。亦已精別之矣。漢制多舉月令。唐及本朝。亦遵奉之。今監本禮記月令。乃唐明皇刪定。李林甫註。端拱中。李至判國子監。嘗請復古文本。下兩制館建議。胡旦等皆以爲然。獨王元之不同。遂疑後復數有言者。終以朝廷祭祀儀制等多依唐註。故至今不能改。而私本則用鄭註。月令之書。取重於後世如此。今歷法多用之。未可以官名祭名時事之用。秦制而輕議之也。月令。十則以十二月。日在虛危而歲冰。

王制

夫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漢文帝時。諸儒刺經作王制。博士諸生果何人哉。而能爲不刊之典。以傳無窮。其論封建受田。授地班祿之制。則依做孟子。言禘祫烝嘗之說。則採春秋之說。而失其旨。言訟獄正聽之辭。則採三代之意。而錄秦人之官。言巡狩。則竊書之文。言官。則竊左氏之語。其餘雜取公穀等說。而益之以己見。甚而所說朝聘爲文襄時事。而大聘與朝。又是晉文公納時所制。正所謂不知而作也。雖其言未必盡非。要之抵牾者多矣。孔子之時。杞宋之文獻不足。而夏商之禮文不足。微矣。孟子之時。諸侯已去其籍。周制又無所稽矣。所謂王制者。將周制乎。抑夏商之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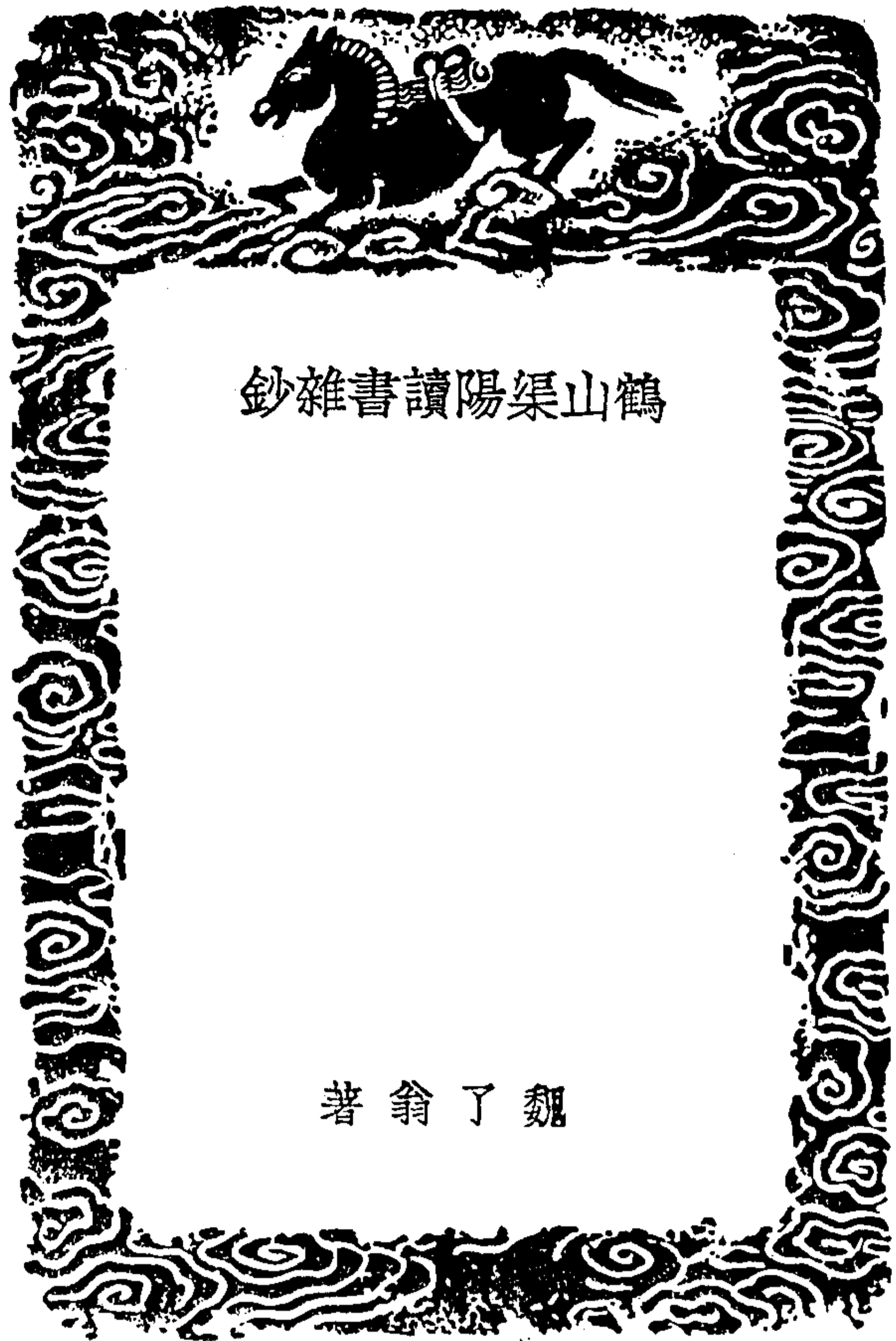
中庸子思孟子言性。傳道有淺深。

中庸四十七篇。所傳者子思一篇。孟子七篇。中庸之說皆散在其中。疑先儒抄其師語以成篇。如樂記者然。

中庸之書。雖出於子思。其實孔氏之遺書也。七篇之書。雖作於孟子。其實傳於子思。合二書而考之。其言同。其旨同。而其間不能無毫釐之別。此可以見聖賢傳道之淺深也。中庸謂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即孟子之所謂性也。中庸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即孟子之所謂善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分性善而爲二。孟子則合性善而爲一。言其中節而和者。不言其不中節。此所以啓後世性惡善惡混之說也。未若子思之言爲得也。中庸曰。夫婦之愚不肖。可以與知與行爲。此言聖人之道皆出於天下之所能行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此言天下之人皆可以行聖人之道也。二子之言若無以異也。然子思取必於聖人之道。而孟子則取必於天下之人。天下苟有丹朱商均之不肖。而不足以爲善。則孟子之論廢矣。未若子思之言。千載同是。而莫敢非之者。夫中庸之書。出於孔氏。傳之子思。又傳之孟子。其立論則同。其明道則一。而少毫釐之差。則後世莫不爭出所長。角立其說。以與之敵。況下而荀卿。楊雄。韓愈之立論。欲以取信於人。不其難矣乎。

周禮辨

周禮一書。詳周之制度。而不及道化。嚴於職守。而闕略人生之身。所以學者疑其非聖人之書。按書傳曰。周公一年救亂。二年伐商。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則是書之在於周公攝政六年之後。周公將復辟於成王。此是書之所由作。故周禮六官之首皆云辨方正位者。此也。周官序云。成王黜商。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按周公攝政時。淮夷奄已於管蔡同亂。成王即政之後。淮夷又叛。成王乃親征之。故云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當時營洛既成之後。作周禮。還歸在豐之後。作周官。是周官作於周禮之後明矣。而鄭衆以書序言作周官爲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在攝政三年。周公制禮在攝政六年。愈失矣。殊不知成王作周官既成。然後作周禮。則失之矣。鄭康成又以成王作周官。說而不得。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何休。或謂漢儒附會之說。乃作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

魏了翁著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卷一

從心所欲

魯昭公服慈母

宋魏了翁著

諸實字
 器實，在人疏云云曰器又
 口實，易又同上或也又廿五
 船實，儀禮又細飲致
 庭實，禮注
 鑊實，禮注
 自實，禮注
 周公稱天子稱王，明
 君命屈狄，女君也
 籍沒家財，禮注
 士實，禮注
 鼎實，禮注
 軍實，禮注
 俎實，禮注
 豆實，禮注
 府實，禮注
 接子，內則注讀為
 口率出泉，九賦注
 師氏保氏，周禮

讀書雜鈔 卷一

一

讀書雜鈔 卷一

二

小宰注貨子，八
 奔者不禁權許
 司門舉
 太祝頒祭號，禮注
 中田有瓜注，信州山五人
 我取其陳，禮注
 韓退之論文，答尉遲生書，實之美惡，其發也不揜，行峻而言厲，心醇而氣和，昭晰者無疑，優游者有餘，答李翊書，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華遂，膏之沃者，其光燦，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又云，氣水也，言浮物也，水大而物之浮者，小大畢浮，氣之與言，猶是也，氣盛則言之高，下與聲之短長皆宜
 婦，相人，豬，韃，郡，歌，虞，殲，將軍，耐，十二，備物典策，定，無觀臺榭，壞館宮室，無災
 霜寇，昭四，蘇，冰，檀弓，叔孫武母死，山魯嫁之，亂，治，污，潔，擾，馴，格，至，糞，而，聚，積，音，轉
 寅車，兵車，司馬法，符將，文十五，竹，復，一名，獨，與
 荃葛，許叔重云，荃，細布也，字本作，絲，于，全，反，又，劣，蓋，今，南，方，布，之，屬，皆，為，荃，也，編，屬
 趙由為守則易尉，為尉則陵守，王肅方於事上而好人，佞已，無子曰獨，獨鹿也，鹿鹿無所依，王制疏
 闔廉衛陳其師於巴師之中，衡，橫也，陳，去一，此亦有橫陳字
 儀禮，簋于廟門，鄭注，不于堂者，嫌善之靈由於廟神，陳禮書謂天子諸侯祀於廟，未有考，生自庸，自字要考
 晉荀彧曰，戰而不克，為諸侯笑，克不可命，襄十
 說文，繫傳，下
 寐而有覺也，从宀从爿从夢，周禮曰，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凡夢之屬皆從寐，宣王考室之詩曰，上莞下簟，乃安斯寢，其夢惟何，六夢之解，其於禮注，前識之言，夢多矣，臣以為人畫之所為，陽也，性及魂精氣之所為也，夜寐所覺，陰也，情及魄氣之所為也，入之情，常侵於性，故禮曰，生而有欲，性之害也，文子曰，日月欲明，浮雲蔽之，人性欲平，嗜欲害之，中庸以上，能御其情，欲以成其性，愚者反是，六情恒侵於五常，魄氣奪其精粹，故人畫能自攝於禮義者，其夢想亦常不欺於貪，棼然其夢中，懈於平畫也，禍福常起於忽微，始於陰微，至於陽顯，故吉凶多先見於夢也，王符曰，夢寐徵怪，所以驚人也，晉文公夢楚子伏已而臨其腦，以其有文德之

讀書雜鈔 卷一

三

教能自警戒。所以敗楚。秦始皇嘗夢與海神戰不勝。豈真海神。海陰也。人民之象也。不勝者敗也。不能自勉。狼戾治兵。報其神。所以喪天下而無念之也。可不懼哉。忙弄反。此當參以古夢。

士昏禮曰。錄日入三商為昏。士疏曰。商謂商量。是刻漏之名。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據整數而言。

台恐德弗類。呂氏曰。與天地合其德云云。方謂之類。

無耻過作非。呂氏曰。人初有一過。苟文過飾非。則其過愈多。如諱過不改。是增一過也。如歸過於人。亦增一過也。無耻過作非。無使過心相接續也。一恥則過與非相接。

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呂氏曰。居止也。呂氏讀詩記曰。苑柳居以因於。即角弓所謂式居屢屨也。傳說告高宗曰云云。自古聖賢之論治亂。每言夫居焉。又莫肯下遺式居屢屨之說曰。幽王之不肯降心。

下與九族人者。以其居於驕慢而不可移也。又曰。惟其驕。所以不降。惟其不降。所以九族不親。惟其九族不親。所以天下化之。驕者其病本也。

務時敏。厥修乃來。呂氏曰。人之為學。自朝至夕。出入起居。夢覺動靜。無非天命之流行。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苟一時之不修。則天命已不流行。又曰。看來之一字。有源源自生底意思。

儀禮緇布冠缺頂。鄭氏曰。缺讀如有類者弁之類。李微之謂先儒音字。止為譬況。至孫炎始為反切。李肩吾以為不然。謂杜元凱曾有音二字。傳七年泥音寧。成二年殷音煙。王輔嗣於井卦音如舉上。

之上。遜卦音如臧否之否。蓋是時方有音字。至沈約分四聲韻。亦有反切。禮緯嫡長稱伯。庶長稱孟。李微之云。齊武孟。魯孟孟。衛孟孟。又詳見月。

左氏昭二十四年傳。劉子謂蔓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同德度義。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注。度。謀也。言惟同心同德。則能謀義。

昭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歸以語閔子馬。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注。國亂俗壞。言者適多。漸以及大人。大人在位者。

昭九年。屠蒯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注。氣和則志充。此語與孟子不合。周禮達窮民。鄭氏曰。王門雉門為中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闈人譏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

詩幣帛筐篚。注曰。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正義曰。飲有酬賓送酒之幣。食有侑賓勸飽之幣。

昭五年。楚薳啓疆曰。宴有好貨。殯有陪鼎。入有郊勞。出有贈賄。禮之至也。注。宴飲以貨為好。衣服車馬。在客所無。孰食為殯。陪。加也。加鼎所以厚殷勤。賓至逆勞之於郊。去則贈之貨賄。

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命者罰之。注。於不禁下云。重天時。權許之也。愚謂此文極分明。謂使媒氏會合昏嫁。苟有奔者。而不為之禁止。若元無喪故而不用此令者。則皆真之罪。非謂權許其奔也。若讀如子孫之類。

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肩吾云。父子不同一旬。當連上文。

饒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肩吾欲只作祭祀之祭通三句說。然古注之意。謂尊者之餘則祭。盛之也。卑者之餘則不祭。亦自好乃祭。先飯之祭。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注云。王者於邦國之中立法。使諸侯與民相合耦而聯綴。不使離散。疏曰。兩猶耦也。余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當如此看。

為天下通逃主。萃淵藪。肩吾謂馬融傳於通逃絕句。因檢古法則。亦以主萃淵藪作四字解。左氏昭七年傳。仍作萃淵藪。

左襄十三年。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云云。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伎以憑君子。刑善二字。最要。看農力。乃農用八政之農。厚也。左注闕。

昭穆。昭王。昭公。昭帝。韋元成傳。顏注。亦謂因音改。中庸釋昭。常遙反。周禮亦有昭音。世謂昭當如字。以避晉諱。故音常遙。恐未必然。說文乃許叔重作。在晉前元作昭。據徐鍇說。文繫傳於昭下注云。廟昭穆也。父為昭。南而子為穆。北面也。从人召聲。臣錯曰。說者多言晉已前音昭。自晉文帝名昭。故改昭穆為昭。據說文則為昭。又昭作昭。則非晉已後改明矣。士遙反。

左襄十四年。吳子諸樊。既葬而除喪。將立季札。札辭。杜注曰。諸樊吳子乘之長子也。乘卒。至此春十七月。既葬而除喪。公羊傳。哀六年。齊除景公之喪。何休曰。期而小祥。服期者除。

左成十八年。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杜注。朝廟五日而即位也。厲公執絕。故悼公不以嗣子居喪。每見杜預於喪禮多從薄。如此類者不可勝數。

左成十三年。劉子曰。云。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取以取禍。杜氏曰。養威儀以致福。漢志顏師古曰。之往也。能養生者。則定禮義威儀。自致於福。不能者。則喪之以取禍亂。嘗見呂氏左傳說。謂福不言取。而禍言取。蓋性中只有福。何嘗有禍。養是則為福。反是則為禍。禍自外至也。大略如此。今觀顏注。亦此意也。

顧命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爾無以釗冒責於非幾。呂氏書說曰。斯言也。蓋成王平日至親至切之學。

至死始發其秘也。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子。敬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惟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蓋莫非天命也。躁輕縱緩。或踰其則。特人自亂之矣。其天秩本何嘗亂哉。曰。思夫人自亂於威儀。迺其語意之深長。可見其觀之遠也。威儀失。則豈待形於事。見於行。然後當戒。一俯一仰。毫釐有間。即非天命。已冒進于非之幾矣。曰。爾無以劍冒于非幾。味其告戒之嚴密。可見其察之精也。有用力於聖學者。其可不請事斯語乎。

玉藻。縞衣玄武。子姓之冠也。注。不解。孔疏曰。姓。生也。孫是子所生。故謂孫為子姓。父有服未畢。子雖已除。猶未全吉也。昭四年。傳。叔孫氏過庚宗。婦人獻以雉。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注。問有子否。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注。尊。喻。卑也。神雖多。猶一祭之。恐按古者廟制。各有門堂戶。不以尊卑混為一區。而總祭之。如東漢以後。陋。嫌於不誠也。疏。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祭之。不一時總祭。

吾聞諸老聃曰。管子鄭注。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與孔子同時。孔疏曰。案下文。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止柩。又莊子稱孔子與老聃對言。是與孔子同時也。按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鄉曲仁里人也。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史。鄭注論語云。老聃周之太史。未知所出。

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墮。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云云。吾聞諸老聃云。後又有公館復及金華之事。二章。皆孔子聞諸老聃曰。鄭注。巷黨。黨名也。

大夫內子有殷事。管子注。內子。大夫適妻也。疏曰。大夫者。卿之總號。內子者。卿之適妻也。又曰。僖廿四年。左傳云。晉趙姬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之。叔隗為趙衰妻。是大夫適妻也。若對而言之。則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若散而言之。則大夫是卿之總號。其妻亦總名內子。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疏曰。哉者。疑而量度之辭。洪範六極云云。六曰弱。注。弱。劣也。呂氏曰。弱。何以與六極之數。蓋弱者。天下之大害。學者之大患。人之所以不能為善。多是不能立志。為善主於剛。柔惡之原。主於弱。古注以惡為醜陋。弱為劣。愚謂以上文攸好德者。則惡乃善惡之惡。弱乃強弱之弱。如三達尊之言。德三樂之言。不愧作。蓋有性焉。而不尊委之命。此有勉人為善之意。

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洪範注。止言箕好風。畢好雨。月令正義。乃謂按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箕屬東方木。木尅土。尅土之所好。故箕星好風。西方金氣為陰。尅東方木。木為妃。畢屬西方。尅土之所好。故好雨也。謂孟春行秋令。申氣乘寅。兩相衝破。申來逆寅。寅為風。風之被逆。故為彘風。寅往破申。申為雨。雨之被逆。故為暴風。以五行相克言。

文公十六年。公羊傳。毀泉臺者何。郎臺也。云云。未成則為郎臺。既成則為泉臺。何休曰。莊公所築臺于郎。以郎譏臨民之淋浣。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為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何休曰。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壞。暴揚先祖之惡。毀梁亦曰。不如勿處而已矣。愚按左氏。襄十五年。宋向戌見孟獻子。尤其室曰。子有令聞而美其室。非所望也。對曰。我在晉。吾兄為之毀之。重勞。且不敢問。注。謂獻子友其兄。且不隱其實。亦同此意也。

襄三十年。鄭子皮授子產政。杜注曰。伯有死。子皮知政。以子產賢。故遜之。傳內知政字。非一。襄廿六年。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相公五年。王奪鄭伯政。注曰。不使知王政。愚按。後世官制。上知字。此已有之。

襄廿九年。士文伯曰。寡君使句請命。注。句。本又作巧。古害反。士文伯名也。今傳本皆作句字。或作巧字。釋例亦然。解者云。士文伯是范氏之族。不應與范宣子同名。作巧是也。案士文伯字伯瑕。又春秋時人。名字皆相配。楚令尹陽句字子瑕。即與文伯名字正同。又鄭有駟乞字子瑕。句與乞義同。則作句者是古人不嫌。又案魯有仲嬰齊。是莊公之孫。又有公孫嬰齊。是文公之孫。仲嬰齊於公孫嬰齊為從祖同。時同名。鄭有公孫段字子石。又云。伯石。印段字伯石。傳又謂之二子石。然印瑕即公孫瑕從父兄弟之子。尚同名。字。伯瑕與宣子何廢同乎。又哀四年。蔡侯中同高祖名。

隱元年。共叔段。注曰。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齊曰。為山九仞。功虧一簣。東萊呂氏曰。聖人之心。常不足。常不已。雖到堯舜田地。猶有不足之意。云云。非謂止欠一簣。做了便了。愈做愈有工夫。聖人之心。常有一簣未盡。大抵王業則有成。聖人之心未嘗有成也。

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周有天下。積累艱難如此。武王懋勉又如此。所以受天命而有天下。故汝康叔小子。方得在此東土。而為諸侯。此一段精神。全在肆汝云云兩句。又如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不承基緒。

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又曰。乃是委疾痛在爾身上。以商民殃汝。不可錯認作富貴之具。無康好逸豫。乃其又民。又曰。此用志不分之意。此心既不去。逸豫上留意。自然在民上做工夫。周禮草人。輕嬰用犬。鄭氏曰。輕。輕。輕脆者。陸釋。嬰。李照反。李音。婦。堯反。賈疏。嬰。脆。聲相近。愚按。此乃嬰字。今人作票。陸李猶以照堯為聲。賈遂誤作嬰。讀失之遠矣。韓文公所謂。凡為文。須略識字。此類是也。

此李肩吾點注。疏對此字。檀弓。垂涕洟。易。萃卦。齊。涕洟。釋。音。上。它。禮。反。下。它。計。反。說。文。同。易。涕。音。體。洟。他。麗。反。又。夷。按。今本。逐節去一音。徑云。涕。洟。計。反。洟。音。夷。自。目。曰。涕。自。鼻。曰。洟。

左氏昭廿八年。司馬叔游曰。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注。鄭書。古書名也。言書正直者。實多徒眾。此

為王父尸。為君尸。孔疏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禮。少牢是大夫禮。並皆有尸云云。天子以下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為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雖取孫列。皆用卿大夫為之。故既醮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為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祭。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又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為尸。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姓。但卜吉則可為尸。案曾子問。祭成人必有尸。則祭殤無尸。若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禘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禘祭漸吉故也。凡吉祭只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凡。是也。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為尸。士師職文用出師者略之。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為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為尸。是祭天有尸也。許叔重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祭天有尸。恐是為所配者為尸。

卒哭乃諱。鄭氏曰。敬鬼神之名也。諱辟也。生者不相辟名。衛侯名惡。大夫有名惡。正義曰。案魯渡公廿八年。衛石惡出奔晉。廿九年衛侯惡乃即位。與石惡不相干。熊氏云。石字誤。當云大夫有名惡。知者昭七年。衛侯惡卒。谷梁傳昭七年。有衛侯惡。今衛侯惡。何為君臣同名也。君子不奪人名。不奪人親之所名也。重其所以來也。是齊惡非石惡。

二名不偏諱。鄭氏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徵在云云。正義曰。案異義公羊說。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魯曼多也。左氏說有二名者。楚公子棄疾。秋其君即位之後。改為熊居。是為二名。許叔重云。譏案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從左氏義也。

士大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鄭氏曰。辟僭也。其先之生則亦不改。正義曰。衛侯惡云云。又雜記云。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己孤暴貴。不為父作諱。注子事父無貴賤。正義云。本為士庶。今起為諸侯云云。諱者列平生德行而為作美號。父賤無諱。子今雖貴而忽為造之。如似鄙薄。父賤不宜為貴人之父也。或舉武王為難。鄭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由之王迹與焉。凡為人父。豈能賢乎。

國君去其國云云。正義曰。公羊說國滅君死。正也。故禮運云。君死社稷。無去國之義。左傳說太王居幽云云。是有去國。許叔重案易曰。係遜。有疾厲。畜臣妾吉。知諸侯無去國之義。鄭不駁之云云。大夫去國。謂三諫不從。或以罪見黜者云云。

官學事師。注官仕也。正義曰。熊氏云。官為學仕官之事。學為習學六藝。左傳宣二年。趙盾見靈輒餓問之。云官三年矣。服虔云。官學也。是學職事為官也。

重主道也。殷主纒重焉。周主重微焉。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微重埋之。正義曰。案士喪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也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傳為禘主。鄭駁異義曰。孔傳祭所出君。故有主云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重之後。乃始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禘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禘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桑主。其義不異。故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禘而作主。謂桑主。許氏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義。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也。故此注云。埋重之後。乃作主也。其卒哭之祭。用主也。必知然者。以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故知與虞異也。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微焉。明殷之作主。重不微焉。主之與重。本為死者入廟。重既不微。故知重隨死者縣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世遞遷。至為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早晚。左氏以為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傳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皆以為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為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注。士虞禮。以其班禘之下。云練而遷廟。又注。粢人廟用。謂始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三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櫛可也。改塗可也。范寧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親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寧云。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禮器禮有損。樂有相步。溫之至也。注皆為溫。藉。重禮也。損。謂告道賓主也。相步。扶工也。疏皇氏云。溫謂。烝。藉。凡玉以物溫。烝。藉。君子亦以威儀。烝。藉。以自承。藉。今作溫。當云溫。潤。相承。藉。內則。寧執。疏。謂純熟。殷勤而諫。若物之成就。然。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璜。鄭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皇氏曰。鄭注論語。夏曰璉。殷曰璜。誤也。

不願於大家。不特重器。少儀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士往卿大夫之家。非分而願。必有亂心。警。思也。重器。寶珍之物。客至主人之家。見有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

犬則執。守犬田犬。則授。授者。既受。乃問犬名。注名謂韓盧宋鵠之屬。正義引桓譚新論。犬道韓盧。宋鵠。魏文帝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韓盧宋鵠。則獫狁音同字異。愚按犬名未必一一。是盧。獫狁之類。其守犬田犬之別乎。

几類。注類。檟。枕也。疏。類。類。發之義。刀之在手。謂之為類。禾之秀穗。亦謂之類。枕之警動。亦謂之類。按諸本。類。從禾。釋文京領反。

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注。藏。謂懷抱之。修。習也。息。謂作勞。休息於之。息。游。謂閒暇無事於。

禮記卷一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與焉。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和。率神而從天。禮者別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注禮為異。樂為同。樂法陽而生。禮法陰而成。敦和樂貴同也。率神也。從順也。別宜禮尚異也。居鬼。居其所為亦循之也。鬼神謂先聖先賢也。賀氏曰。居其所為。謂若五祀之神。造主其所造而受祭。不得越其分。是不變化也。樂記多先民格言。今姑摘一章。以見漢晉以來諸儒全不解此義。下文遂言天高地卑云云。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下齊云云。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又云樂著太始。而禮居成物。結之曰禮樂云。此義極精。

襄廿三年齊莊公伐衛。將遂伐晉。先驅云云。申驅云云。武廣云云。啓肱大殿。注先驅。前鋒軍。申驅。次前軍。武廣。公副車。左翼曰啓。右翼曰肱。大殿。後軍。

齊莊公伐衛。將遂伐晉。晏平仲曰。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曰。不可。小國問大國之敗而毀焉。必受其咎。君其圖之。弗聽。陳文子見崔武子曰。將如君何。武子曰。吾言於君。君弗聽也。以為盟主而利其難。羣臣若急。君於何有。文子退。告其人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云云。遂伐晉。取朝歌云云。二十五年。崔杼弑君。注文子。陳完之孫。須無。武子。崔杼也。杼言有急不能顧君。欲弑之以悅晉。文子謂杼君之惡過於背盟主。愚按文子既知崔子有無君之心。但退以告人。然則雖其後潔身避亂。乘十乘之馬以之他邦。其亦不仁甚矣。故夫子許其清而未許其仁。

樂記其治民勞者。其舞行綴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綴短。鄭氏曰。民勞則德薄。鄭相去遠。舞人少也。民逸則德盛。鄭相去近。舞人多也。愚竊疑樂之行綴多者德盛。行綴少者德薄。治民勞。言勞於治民也。逸則尸位逸豫。無康好逸豫之逸。

鄭注尚書云。禹朝諸侯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案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云云。外傳云。禹朝羣臣于會稽。防風氏後至。此合內外傳語而足成之。

雜記上朝夕哭不帷。鄭注緣孝子之心。欲見殯殮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陸釋字林。屋。戶臘反。閉也。案文云古闔字。玉篇光據公答二反。閉也。正義曰。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屋是窆舉之名。初哭則窆舉。事畢則施下之。案義疏與注釋意異。肩吾云與合同。

雜記下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日。開名心。謂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異於人也。案此亦是真知實見。

君子非有大事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若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者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案此段每有好語。惟不齊則於物無防。若欲無止。此等語未諱。

祭統

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注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其下

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為人。以人度人。則賢者可知已矣。鄭謂以先王成法擬度人。則難中。當以時人相比方耳。此義恐未盡。或當為人也之人。

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鄭曰。廢。喻力極能頓。不能復行。則止也。愚語謂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但言罷頓之意。不言止字。若加一止字。則與下文不應。

故仁者之過易辭也。下文云。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鄭曰。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為甚矣。愚按此易辭者。乃是人皆見之之過。

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愚按此經。不類聖人之言。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鄭曰。狎。於無敬心也。般人尊神云云。其民之敵蕩而不靜。勝而無恥。鄭曰。以本精知略而行之。精。衣疏謂精細而知。孰慮於衆。要略而行之。連上文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執守簡要。子謂略乃封略。直要界分分明。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子一人以寧。呂氏曰。前人積累艱難至此。而我一朝享之。甚可懼也。崔杼側齊莊公于北郭。襄廿五年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周公曰。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穆王曰。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此二語可以自警。皆言一日不可失之義。

左昭十二年楚靈王不能自克。以及於難。仲尼曰。古者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注克勝也。昭十年鄭子皮不能自克。注勝音升。

襄廿六年。衛侯行入。齊曰。復歸國納之也。大夫逆於境也。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注頷。搖其頭。行。驕心易生。

司尊彝大喪存奠。又大行人歲徧存。襄廿五年。衛獻公曰。吾子獨不在寡人。注在。存問之。古人以問為存。

廢人匪頒。賜賜稍食。匪讀為分。賜王所予給。好用之式。稍食。祿廩。司稼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注調。廢其艱阨。按此廩字。今人失其義。漢文紀東裏。

春官宗伯佐王和邦國。賈疏禮勝則離。恐其不和。此義未是。蓋上下有別。乃所以為和。宗廟之事繁多。不能卒記。姑為(韻語)識之。

大禘於太廟。五齊三酒備朝踐。酌泛醴饋食。春與夏朝獻。因踐尊再獻。后因饋侯賓則酌洗尸。酢因獻齊賓。酌與加爵。則皆用酒耳。三酒大抵同。如禘祫時祭。惟有正祭齊等差。乃有異。酒各加玄酒。各有明水。通鬱鬯數之。尊凡十八器。祭日之賈。明王尸俱衰冕。尸入。樂降神。衆尸以次灌。再獻。王迎牲。后從出而裸。灌禮同。三獻。詔血毛坐尸。行朝踐。王制祭升首。后乃以腥薦。后亞爲四獻。至五則堂饌。延主迎尸。入。昭穆東西。而燔蕭大合樂。薦孰。后玉爵。禮齊獻尸爲六獻。尸食。王酌尸。朝獻變朝踐。主殿。后酌尸。此爲第八遍。諸侯爲賓者。獻尸爲九獻。獻畢。三加爵。嗣子始舉奠。九獻皆用爵。加則用角。故禘祭皆如祫。惟無降神樂。

張衡傳注。太一下行九宮法。與戴九履一數合。姑錄於此。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鄭玄注云。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大分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從於坤宮。又自此而從於震宮。又自此而從於巽宮。所行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從乾宮。又自此而從兌宮。又自此而從離宮。又自此而從於艮宮。行則周矣。上遊息於太一天一之宮。而返紫宮。從坎宮始。終於離宮。

鶴山渠陽讀書雜鈔卷二

君子于役。苟無飢渴。前章不知其期。卒章不日不見。朱氏曰。不可計以日月云云。亦庶幾其免於飢渴而已。呂氏曰。不敢歸咎於君。但言今既不得使歸。苟在彼得無飢渴之患足矣。

詩以謹昏媾。賈公彥於周官大司馬注作謹媾。

左襄廿七年。宋公棄卒。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注。客一坐所尊。故季孫飲大夫酒。臧紇爲客。

楚子木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伯州犁退而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楚子反。欲背晉盟。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成十此與崔杼擊臣若急君於何有之語相似。陳文子曰。崔

子將死乎。蔡人弓琴云。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繫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

及繕人。疏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注。饗酒肴勞之上。工作上等。乘計也。入功。功成。夏節。

甯子惟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衛公子免餘語甯子。名立。襄廿七年。下廿八。晏子辭邑。亦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郟。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

士師五戒。三曰。禁用諸田役。注。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比其類也。疏比之九五曰云云。比字恐當作

此疏又從誤而爲之釋云云。

司馬氏掌夜時。注。夜。晚。早。若。甲。乙。至。戌。疏。甲。乙。則。早。時。戌。亥。則。晚。時。也。此。戌。當。作。戊。注。寫。既。誤。疏。從。而。爲。之。辭。

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云。天子。周公也。疏。曰。大。誥。云。王。若。曰。鄭。以。王。爲。周。公。居。攝。命。大。事。王。肅。以。爲。稱。成。王。命。愚。按。鄭。氏。謂。周。公。爲。天。子。爲。王。此。義。甚。乖。賈。公。彥。於。大。行。人。疏。遂。謂。周。公。攝。位。與。新。王。同。

鄭氏注。漢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愚按。三禮疏多引此以爲說。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此豈后夫人可得而與。不知鄭氏何所本也。雜記曰。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以此見諸侯夫人以下。皆命於天子。而孔穎達尙強爲之說。其傳會鄭氏謂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如玉藻注。未知其何據。隋初有司奏。周禮百官之妻。命於王后。請依古制。獨孤后曰。婦人預政。或從此爲漸。不可開其源。

雜記上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鄭氏曰。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聞也。齊晏桓子卒。晏嬰旣衰云云。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

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注。六軌之道。後之用莊字者。恐是本此。子柳曰。君子之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注。以分死者所於也。祿多則與隣里鄉黨。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亦此意。禮弓。

檀弓篇首。子游問立後。子思之子。不喪出母。子路笑。朝祥暮歌。有若既祥。絲履組纓。子路姊喪。伯魚母死。非猶哭。冉有攝束帛云云。子夏哭子喪。明。曾點倚季武門。歌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往弔之。注。以其無服。非之。曾子之喪。浴於蠶室。注。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於適室。曾子弔於負夏云云。曾子聞之曰。多矣乎。子出祖者。注。善子游言且服。曾子襲裘而弔。子游揚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云云。主人既小歛云云。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注。服且善。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云云。至有子曰。然。小歛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歛

斯席矣。小歛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注。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歛奠於堂。乃有席。未失。未失。世失禮之爲。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遺車一乘。及墓而反云云。晏子焉知禮。注。言其大儉。備下。非之。愚按。檀弓莫知爲何人。鄭氏意其爲六國時人。而愚謂必學於言游之弟子者。蓋二篇之中。是言游而非曾子者極多。至凡曾子言游並稱。則亦是言而譏曾子。子孔門高弟。親授一貫之傳。魯論無譏詞。而此篇多非笑之。如易簣之事。謂其受季孫之賜。而安於大

夫之實。因童子之言。而後速已之。雖取其遷善改過。得正而斃。而微寓譏詞也。至謂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此尤不然。朋友不以善道相告。而指以示他人。後世之而朋而友。猶恥為之。而謂曾子為之乎。喪欲速貨之語。曾子與子游同聞之。夫子而子游獨能知之。至弔於負夏。與浴於蠶室二事。皆寓其譏。而鄭孔諸儒。又謂負夏主人於賓於婦人。而曾子善其榮已。為之諱過浴蠶室。則因易管之事而矯以謙儉。大抵皆淺之為說者。吾故意其為得之子游之傳也。故二篇盛稱子游。而惟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一語微譏之。子張之子中祥娶言游女。曾思子游之子。

成公十一年。聲伯以其外弟為大夫。嫁其外妹於施孝叔。按此謂同母異父。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授兵于太宮。穎考叔挾輔以走。鄭伯請成于陳。陳侯不許。五父諫曰。

親仁善鄰。國之寶也。君其許鄭。陳五父如鄭。泣盟。敵如忘。注志不在於敵血。七鄭莊公克段於鄆。云云。隱十一年。鄭莊公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云云。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鄭忽辭齊昏。云云。

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及敗戎師。齊侯再請固辭。桓十。狡童詩序。謂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祭仲以大叔居京。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宋莊公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祭仲以厲公歸。立之。昭公卒。三十喪齊。歸無感容。此據曾子問注。十九年交。有有心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云云。遂練冠以喪之。曾子問。叔仲皮學子柳。其妻為仲皮喪。仲皮子柳父為舅。服衰而經。因叔仲衍請。使其妻繼衰而環。注時好經。禮弓下。

子柳之母死不肖。庶弟之母以為葬具。陳乾昔。楚靈王秋其君兄之子。慶而伐之。令尹子革。爾祈招之詩。王揖而入。饋不食。寢不寐。數日不能自克。以及於難。右諸人言。行偶因讀書。見如此類。乃是一人之身。而善惡不侔。如出兩人者。蓋有始善而不克終者。亦有始惡而能自克以復于善者。

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與受戰于牧野。云云。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光。髮。微。盧。彭。濮。人。呂氏曰。武王伐紂。八百諸侯。實從之。止云戎車三百兩。記其實。蓋八百諸侯。雖同伐紂。而牧野之陳。受約束而與紂戰者。西土之人。獨當其危。又曰。武王臨陣時。不止得西土之衆。當時來歸武王者。八百國。何止庸。蜀。光。髮。微。盧。彭。濮。人。此序事之法。舉遠知近。云云。予謂此序言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至言至於商郊。牧野乃誓。而誓詞之首曰。逝矣。西土之人。竊疑此誓。止是西土之人。陳于商郊者。八百諸侯。不在此誓。蓋庸。蜀。諸國。介于西南。接岐。岐。周者。諒亦在三百兩三千之數也。

召敵讎不忘。微子力行無度。秦晉中祗保越怨不易。酒誥言。保其武王所謂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善。亦惟日不足。為善為惡。同此功夫。看紂所謂不怠力行。祗保可見。

子產為政。有事伯石。公孫段有。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也。奚獨賂焉。鄭大夫共。子產曰。無欲實。

禮書雜錄 卷二 三三

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成猶在我。非在他也。何愛於邑。邑將焉往。子產與子大叔所見大小。於是可知。

檀弓下。喪有死之道焉。注。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死。人賤之。聖人之所難言也。注。聖人不明說。為人甚惡之。此注直不可曉。此死字。當作死其親之死。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死之為無知也。曾子曰。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亦謂夏后氏。用器示民無知也。言喪者有死之道。而聖人於無知有知之。難於為言也。故下章謂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云云。又一章云。其曰。器。神明之也。此義甚明。於鳥獸之死何與。

多方惟天不卑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樂又曰。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對呂氏曰。義民。知義之民也。周公慨歎。樂以爾多方之義民。藹然輔世長民之具。混混同流。相隨覆亡。不克永受衆多之服享。猶負米而飢。載泉而渴。深哀之也。云云。殷先哲王。積累維持如此。今一旦至於汝君。乃以爾全盛之多方。不克坐享天之威命。是亦可憫。

傳廿八年。管子犯曰。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此飽字。即可對孟子。子餒字。晉文公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盪其腦。楚也。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杜注。晉侯上向。故得天。楚子上向。故伏其罪。腦。所以柔物。子犯審見事宜。故權言以答夢。按此則天且。則字亦此天字。

白季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云云。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等皆格言。

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云云。衛告於陳。陳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文元年。杜注云。合古之道。而失今事。伯主之禮。故國失其邑。身見執辱。愚按此事。傳意取之。杜元凱以成敗論人。陳衛之君。未為不是也。此段失詳。記鄭。

管仲曰。會而列。列。鄭世。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古人畏史若此。然管仲猶以利害言。又以見諸侯之史。遺逸者多矣。左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使官也。按公殺皆以為為襄公將以狐射姑為將。左作實。趙盾佐之。處父不可。公漏言於射姑。遂為所殺。其稱國以殺者。罪公之漏言也。而左氏獨謂侵官。夫立人之朝。凡人才用舍。莫非所當。矧處父實為太傅邪。使天下後世。以侵官藉口。而緘噤苟容。必此言也。

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公孫放之喪。許翰以謂文伯惠叔二子之哀誠無已。故魯人從其請。國史記其事。仲尼因而不改。者。以放著教也。胡仁仲亦曰。有子考無咎。左傳曰。為孟氏且國故也。杜釋。例曰。公孫放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經者。惠叔毀請於朝。成子以教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教。厲公之子周。

禮書雜錄 卷二 三五

傳注中多有誤體此字者。

左隱元年春王正月。注言周以別夏殷。九年三月大雨震雷。注今正月。桓五年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注甲戌前十二月廿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七年春二月己亥焚成丘。疏沈氏以今周之二月。乃夏之季冬。故讀其書物。八年冬十月雨雪。注今八月也。書失時。又正月己卯。然杜云此夏之仲月。非為過時。衛懿隆難云。閉於而蒸謂十月。此正月則是過時。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廿九年冬城諸及防。書不時也。凡工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謂今九月。周十一月。云。信廿有一年夏大旱。正義曰。周之夏。即今之二月三月四月也。於時方欲下種。此月不雨。未能成實。而書夏大旱者。此後雖得小雨。終是不堪生殖。杜云從夏及秋。五稼皆不收。卅三年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注。書時失也。周十一月。今九月。霜當微而重。重而不能殺草。所以為災。正義杜以長曆校之。此為十一月。云。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穀。谷梁傳曰。未可殺而殺。成元年二月無冰。注今之十二月。書冬溫。

桓十年秋公會衛侯於桃丘。弗遇。胡氏曰。弗者遷辭。惡失信也。恐謂春秋惟此弗字。

僖十年荀息曰。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注言不能止里克使不忠于申生等。

召曼說。表記穿窬。疏皆引說文為證。今說文本內皆無之。乃知孔穎達所見許氏說文。與今本又不同。月三日則成魄。朱氏曰。魄者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故書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謂月二三日月初生時也。凡言既生魄。皆謂月十六日。月始闕時也。鄉飲酒義。兩言月三日而成魄。則是漢儒專門陋學。未嘗讀尚書之言耳。疏知其繆而曲徇之。故既言月明盡而生魄。又言月二三日而生魄。何相戾之甚也。

愚按說文於虧字下釋云。始生虧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從月聲。周書曰。哉生虧。以此言之。虧魄之義。容有不同。此魄字疑當作虧。書亦然。李眉吾云。三日則云魄。如朱文公所謂魄。則當作虧字。

晉饑秦輸之粟。注十三。秦饑晉閉之糴。十四。故秦伯伐晉。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云。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澤而止。公號慶鄭。鄭曰。復諫遂下。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晉語曰。秦饑。惠公命輸之粟。號射請勿與。鄭請與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使晉。至于韓。公謂慶鄭曰。寇深矣。奈何。慶鄭曰。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射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鬪士倍我。我意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云。遂使請戰。韓簡退曰。吾幸而得囚。得囚為幸。言必敗。秦改館晉侯。蠅析。晉大夫謂慶鄭曰。盡行乎。對曰。陷君於敗。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晉師失刑。臣而不臣。行焉失。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愚按晉惠公復諫遂下。自取敗亡。固無所逃其罪。而慶鄭棄君於險。韓簡以得囚不與敗為幸。此意欠厚。

僖十一年。揚拒泉。阜伊維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子帶召之也。十二年。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隰朋平戎于晉。注。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周晉不和。按和戎自此始。見于傳。齊始伯不能禦戎。以強王室。而出此下策。

靖字義。書自靖。注。各自謀行其志。又自作弗靖。注。靖謀也。是自為非謀所致。馬云安也。又嘉靖股。邦。注。善謀殷國。詩。俾子靖之。注。治也。箋。謀也。又靖共爾位。注。靖謀也。表記注。治也。敬治汝位之職事。左氏。襄七年。注。安也。思不出其位。又曰。靖四方。注。謀也。箋。治也。言日施政於天下。又肆其靖之。注。和也。終能安之。僖廿六年。傳。為曹謂子文曰。子之傳政于子玉也。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文使子玉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昭元年。小國恃大國之安靖已。又不靖其能。其誰從之。注。安靖賢能。則衆附從。又請免叔孫以靖能者。襄九年。不靖國家。不可謂亨。廿二年。開君將靖東夏。文十年。以靖國人。昭廿年。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廿六年。王子朝曰。成王靖四方。又曰。天不靖周。十三年。諸侯靖兵。注。息也。十六年。吾子靖亂。切。約立也。思也。理也。審也。玉篇。疾。野。切。謀也。方言。思也。東齊海岱間。思曰靖。按。經傳中靖字。凡二十餘所。皆訓謀。訓治。訓思。訓和。而訓安字者。絕少。惟昭廿五年。一靖字。與動對。

季隗曰。我二十五年久矣。傳。廿三。叔向曰。我先君文公生十七年。得士五人。昭十三年。絳縣老人使之。季。按。古者論齒皆稱年。如此類甚衆。則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為齒無疑。于是昭公十九年矣。亦齒也。

文元年。內史叔服能相人。按。相人字始此。鄭忽不昏于齊。君子曰。善自為謀。注。言獨潔其身。謀不及國。衛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謀。注。合古之道。而失令事伯主之禮。云。愚按。傳于鄭忽。衛孔達。其辭無貶也。而杜元凱以利害言之。

主人焚衝。或謂馬褐以救之。注。衝車也。褐。馬衣。按。此古者馬有衣。

成之昭兆。注。寶龜疏灼之出兆。兆。文分明。定六。

吳敗楚舟師。云。子期又以陵師。陸軍敗。令尹子西喜曰。乃今可為矣。注。知懼而于。是乎遷郢于都。而改紀其政。以定楚國。四。乃今可為之語甚妙。

莊元年。天王追命魯桓。昭七年。追命衛襄。注。如今之哀册。定九年。齊侯得敵無存之尸。三隱之。與之。犀軒與直蓋。注。隱衣也。比。殯。三加。槨。深禮厚之。犀軒。卿車。直蓋。高蓋。疏。無存。賤人。蓋初以士服。次大夫。服。次卿服。犀軒。是卿車明矣。三隱。終以卿服。襄十四年。四月。鄭公孫蠆卒。赴于晉。六月。晉侯請于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禮也。葬。張安世傳。宣帝封賀家。注。身死追封。故云封家也。按。此乃贈官之。



四書箋義
補遺
(一)

撰 惠 增

四書箋義敘

聖道散而為言猶元氣散而為物未嘗一日不燦然穹壤間
惟閉於冬晦冥於夜則不能見秦滅學滅指經學者如
窮冬厚夜有目無睛千五百餘年而五星聚奎大儒繼作冬
復春復復且然後萬物形色色元氣之燦然者復著善觀
物者觀此足矣或者又欲出新意立異說如小兒強解事嗚
呼何不生嘉祐前斯道閉蓋晦冥之際人孰得而知之矣病
此久矣故有以說經售于時者輒俛弗敢非弗也以為
天下無二道則聖人必無兩心辭不待贅也友人鐵峯趙君
雅是余言一日適以所輯四書箋義示余閱未及竟共而
曰是非余所病者頃厚教育子諸生持一編書曰語孟旁通
余愛之令孰復曰是能羽翼傳註毋忽今君所箋甚似而理
越過之遠甚殆所謂無是書則是有闕然者豈妄售經說
者比乎雖然散在萬物元氣之迹兩執一物以議元氣不可
也學者能因述以求其心則精粗小大孰非一貫之妙哉不
然程夫子玩物喪志之言不可不懼泰定改元之歲龍首甲
子陽午承務郎江西等處傳學提舉眉山劉有慶拜手書于
箋義篇端

四書箋義

對是書而不愧作者而後謂之善讀則四書之難讀豈不信
耶而讀集註者於其制度器數之本末經史子集之事實羣
公先儒之格言有一事之不知一語之未解若無大相害也
然讀之際不免於疑滯之患則亦善讀者之累也是難讀
之外又有難讀者焉新吳鐵峯趙先生嘗以其難而為憂也
於是即凡集註之所援引皆箋釋於其下俾讀集註者開卷
瞭然無復疑滯而何難讀之有哉余讀書於肯堂陳氏館知
先生之用力者二十年然止欲以課兒則先生之心亦狹矣
有能復諸梓以公諸天下則豈徒讀者之幸亦述者之幸也
泰定乙丑仲春承務郎吉安路同知太和州事會翰謹書
讀書之法必先通訓詁曉文義而後可以通聖人之意譬如
拆大江必涉其流而後可以達其源也四書至文公盡矣無
用更加註脚然其書中凡所引援證據或有攷於註疏音義
或有取於名物度數務從簡明不復該載讀者猶或病之南
昌鐵峯趙君博學多聞授徒之暇遂蒐輯經傳子史百家之
書作為箋義鈎元提要本末具備皆羽翼文公之說非有
異於文公也趙君之用心亦勤矣且是編一出使家素之書
者得之則免借窺之謂牙籤富者得之則免檢閱之勞其
有益於學者亦多矣雖然趙君之箋是書蓋欲學者由是而
知文公之說由是而通聖人之意而深造聖人之道非務為
博洽而已苟惟用心於枝葉而不究其本則先儒買積還珠
之說可不戒哉而亦非趙君箋書之意也泰定元年甲子九
月望將仕郎撫州路崇仁縣丞番陽李榮拜手書

四書箋義

四書箋義者箋章句集註之義也余嘗陳四書凡問有叩之
曰子習紫陽之說乎曰然適曰大學敘云王宮國都以及閭
巷莫不有學王宮之學何所考盤銘或問引刀劍戶牖等銘
見於禮書者何云余則瞿然未知所對或曰陸績母斷葱
必寸據以親故受汗辱之名請語其事則語焉不詳吁此夷
時齒莽其學而又患在芸人其困宜矣知困然後能自強則
猶可也於是溫釋前傳采摭凡要因其言以求所本考其異
以訂所疑彙箋成帙因以課兒且戒之曰朱子所釋蓋羣經
子史之義皆有焉苟以四書急決科利而他書置所未暇則
凡味於傳註者不特失其所未暇遂并所急失之矣然明辨
必由博學是箋也庸謂豈能畢通之後有同志補遺闕剛
正穆辰斯文厚幸乎故致和戊辰夏五肅豫章後學趙惠序
一庸學章句或問及論孟集註凡所引之事所援之語必
究其所本而各箋諸下方非敢臆為之說中間若有可
疑者如八佾之羽數射不主皮之曰鶴麻冕之為緇布
冠之類則又證以它書及先儒之論庶可參互考訂非
以立異也問有未詳者則闕之若夫義理之釋則往哲
言之詳矣矣庸贅辭
一朱子曰學問須以大學為先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今
是書之編次亦然庶學之有序而不失朱子教人之意
一箋義所欲引證參以纂疏及集注成之所有者茲不復出
一書坊所刊四書庸學皆有朱子序文獨語孟闕焉今觀

四書箋義

朱子文集內有論孟集義序一篇蓋發明二書大旨而刊本不載今揭諸論語之前庶四書之序成一家也

一箋義之後繼以附錄者蓋採取它經與四書經文之同者而類證之庶得以曲暢而旁通也或它論有可以補益者亦因而附之故曰附錄

一四書之學必先觀註疏而後知朱子發明理學之精然如中庸疏中氣稟之說亦與宋儒相表裏木神仁金神義等語朱子亦謂康成非苟言衛氏禮記集說云嘗讀朱文公中庸章句以戒謹其所不睹恐懼其所不聞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為兩事剖析精詣前所未有今觀鄭註已具斯旨余又觀魏文靖公渠陽集蓋亦有是言此又不可不考也吾黨之士淳熙已酉前悉守古註或業疏義及纂疏出而與註疏並行今以專門決科則初學者有不知註疏為某某矣又安知有以水為信者哉朱子論孟序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今詳考纂疏集成二書亦多有引註疏之文今故粹輯其所未引而可備參訂者名曰四書註疏纂要各附於每篇之末明六家之說鄭康成孔穎達何晏邢昺趙岐孫奭所以繼朱子之志云

論孟集義序

文公大全集有論孟集義序一篇而纂疏不刊今揭諸論語之前庶與中庸大學序為一家不啻如泉阿之始合也

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為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問斯道之傳其溺於卑近者既得其言而不得其義其驚於高遠者則又支離躡駁或乃并其言而失之學者益以病焉宋興百年河洛之間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使夫讀者非徒可以得其言而

又可得其意非徒可以得其意而又可以并其所以進於此者而得之其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開嘗蒐輯條疏以附於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若橫渠張公若范氏名祖禹字淳夫二呂氏希哲字原明大臨字晦之游氏字定夫楊氏字中立侯氏字仲夏尹氏字燾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集義以備觀省而同志之士有欲從事於此者亦不隱焉抑嘗論之論語之書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皆體驗充擴之端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茲其所以奮乎百世絕學之後

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傳也歟若張公之於先生如橫渠之於二程論其所至痛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為孔氏之顏曾今錄其言非敢以為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淺深疎密毫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其源遠末分醇醜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凡說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近世一二名家與夫所謂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考證推說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

而無得哉特所以求夫聖賢之意者則在此而不在彼爾若夫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其異端之說者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而流俗頗已歸鄉之矣其為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辨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謂雖不敢辭至於明聖傳之統采眾說之長折流俗之謬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乾道壬辰新安朱熹序

四書義引用書目

周易	尚書
周禮	毛詩
禮記	春秋
諸經註疏	公羊
穀梁	孔子家語
五子	文子
孔叢子	管子
抱朴子	文中子
儀禮	爾雅
大戴禮記	戰國策
史記	前漢書
後漢書	魏志
晉書	宋書
五代史	劉氏外紀
資治通鑑	通鑑綱目發明
宋通鑑	朱子詩傳
朱子易本義	蔡氏書傳
胡氏春秋傳	周易略例
韓詩外傳	衛湜禮記集說
陸淳春秋纂例	程氏春秋分記
皇極經世書	尚書混一解
張子韶論語解	劉氏春秋權衡
周子通書	程子遺書
龜山語錄	朱文公大全集
紫陽格言	朱子語類
文公年譜	朱子小學書
橫渠正蒙	晁氏石經考異
杜佑通典	劉向洪範五行傳
劉向說苑	真西山讀書紀
韓昌黎文集	豫章集
陸象山語錄	陳祥道禮書
魏了翁東陽志	饒伯魯補註小學書

許慎說文	馮貢理廣記
地理志	呂東萊策問
郝經續後漢書	唐太宗李衛公問答
林少穎羣書辨疑	洪氏五筆
傅寅羣書百考	毛見韻
楚辭辨證	本草
鶴林玉露	趙與峕賓退錄
王若虛文集	石洞記聞
濂溪先生大全集	黃勉齋文集
神異經	通鑑釋文
楊復儀禮圖	山堂考索
姜夔慶元新進大樂議	二程先生文集
胡士行尚書解	三輔黃圖
陸象山文集	混一輿地要覽
張洽地理沿革志	張子韶孟子解
呂東萊國語圖譜	何奴傳
漢藝文志	史記謚法解
豫章熊氏小學書	劉子澄類彙
鄭長輔聲韻元龜	王東岩周禮訂義
陳垣木鐘集	平菴項氏家說
昭德讀書志	春秋繁露
丁丑三禮辨	三禮圖
鄭氏周禮開方圖說	呂氏春秋
前食貨志	子思子
白虎通	劉向新序
劉向列女傳	唐書
鄭氏通志	通書後錄
近思錄	蘇穎濱文集

大學章句義義卷之一
宋趙 應撰
守山閣叢書 經部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章句序 司徒之職典樂之官 又云周禮地官大司徒屬十 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實以二教而樂教居其一 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實以二教而樂教居其一 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實以二教而樂教居其一

朱子章句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莫不有學 莫不有學 莫不有學 莫不有學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禮樂射御書數之文

公卿大夫元士 公卿大夫元士 公卿大夫元士 公卿大夫元士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生明之名 生明之名 生明之名 生明之名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及至其十有五年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皆入大學

三朝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大學章句

經一章 大學孔氏之遺書 按序文云及孟子沒而其傳... 家以下則舉而錯之耳

頗有錯簡 文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此二句乃無錯簡而下... 及於民而始受天命

語錄以錄竹始生之美盛與其學問自修之進益... 竹高五六尺孔穎達云...

太師尹氏 案按詩傳尹氏蓋不之也... 傳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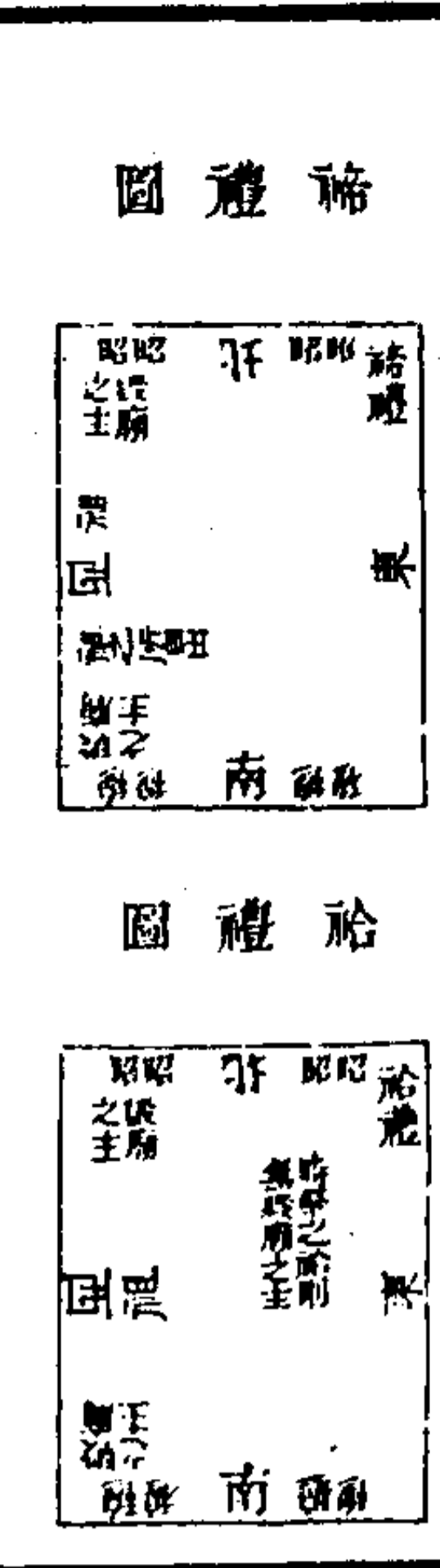
文公出亡事見檀弓 案按檀弓外傳二十卷... 公之出亡也

告何又因以為利天下其能說之孺子其能為公之... 四書箋義 大學卷一

大學章句箋義卷一終 對答曰云蓋言獻公恐於... 君子以位言之

大學或問箋義卷二 朱子或問 第一章 親當作新是乃漢儒釋經不得已之變例... 其凡席觴豆刀劍戶牖莫不銘焉

春秋傳以管蔡邠霍為文之昭邗晉應韓為武之穆...



王廟各一日經祭則仍同一日註云凡祭之禮...

漢明帝始也明帝遺詔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

子不敢有加焉... 魏晉循之遂不能革而先...

秦政之惡夫子議父臣議君而除諡法... 天子之山節...

見矣或謂南流... 抑嘗觀於陸佃之議而知神祖嘗有...

意於此矣... 抑嘗觀於陸佃之議而知神祖嘗有...

寢廟之詔明帝固不得為無失然使章帝有魏顯之孝...

論語集註義卷之一

學而第一

朱子集註

論語本無篇名每篇之中章自為指如學而述而子罕

科節以為號耳

時習章 學之為言效也 效者效也效亦作效古

重習也 有孚維心亨朱子本義云習重習也坎險陷也且以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觀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地百井甸六十四井五十五井七十六井夫家受一夫是謂井其田

論語集註義卷之一

學而第一

朱子集註

論語本無篇名每篇之中章自為指如學而述而子罕

科節以為號耳

時習章 學之為言效也 效者效也效亦作效古

重習也 有孚維心亨朱子本義云習重習也坎險陷也且以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觀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地百井甸六十四井五十五井七十六井夫家受一夫是謂井其田

論語集註義卷之一

學而第一

朱子集註

論語本無篇名每篇之中章自為指如學而述而子罕

科節以為號耳

時習章 學之為言效也 效者效也效亦作效古

重習也 有孚維心亨朱子本義云習重習也坎險陷也且以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君子者成德之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有子曰章 謙退不

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觀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語錄千乘之國據司馬法

地百井甸六十四井五十五井七十六井夫家受一夫是謂井其田

鳴

鳴也。鳴者，言其聲也。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

鳴也。鳴者，言其聲也。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

鳴也。鳴者，言其聲也。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鳴之於人也，猶如鳥之鳴也。鳥鳴則人聽之，人鳴則天聽之。故君子欲其德聞於天下，必先鳴其德於其身。

貫革之射息

貫革之射息。射者，禮之末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

貫革之射息。射者，禮之末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

貫革之射息。射者，禮之末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射之於人也，猶如貫革之射也。貫革之射，言其射之精也。

附錄

附錄。附錄者，言其附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

附錄。附錄者，言其附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

附錄。附錄者，言其附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附之於人也，猶如附錄之附也。附錄之附，言其附之精也。

附錄 勇而無禮則亂 記仲尼無居子日教而不中禮謂之野恭仁以爲己任者其能也...

泰伯第八 何晏集解 邢昺疏 泰伯第八 泰伯之德...

子罕第九 朱子集註 子罕第九 子罕見大德則心服...

麻冕也 麻冕緇布冠也 麻冕也 緇布冠也...

四書義疏 卷二 一五七

陽虎曾暴於匡 陽虎曾暴於匡 陽虎曾暴於匡...

太宰問於子貢 太宰問於子貢 太宰問於子貢...

會子之起而自衛 會子之起而自衛 會子之起而自衛...

四書義疏 卷二 一五八

吾未見好德章 吾未見好德章 吾未見好德章...

子畏於匡 子畏於匡 子畏於匡...

何晏集解 邢昺疏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四書義疏 卷二 一六三

朱子集註

克勝也... 勿若禁止之... 牛有兒... 死也... 朱子集註... 易所謂... 周制... 故謂... 子路第十三...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子路第十三...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顏淵第十二

何晏集解

人皆有兄弟... 邢昺疏... 朱子集註... 顏淵曰... 仲弓曰... 子路曰...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子路第十三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公孫

子適衛章

公孫... 子適衛章...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南人有言曰

和順積中英華發外

南人有言曰... 和順積中英華發外...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朱子集註

辭... 朱子集註... 南人有言曰... 和順積中英華發外... 朱子集註... 以勞之則... 仲弓為季氏宰... 政章... 出公不父其父而禍其祖... 公孫...

衛靈公第十五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何晏集解
邢昺疏
子仲

孟子集註箋義卷之二

孟子集註箋義卷之二

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齊王因命章子將五都之兵以伐燕燕死齊大宿于臺

孟子集註箋義卷之二

滕文公章句上

朱子集註

公明姓儀名魯賢人

大故大喪也

滕與魯俱文王之後

侯宰六卿之長

諸侯五月而葬

未葬居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廬於中門之外

滕文公問為國章虎之言此恐為仁之害於富也

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

都助法八家同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井田之法

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諸侯未踰年之稱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也所以奉祭祀也

揚州後稷官名棄... 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母而無服... 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

上有好者... 人周人... 使自賦... 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

神農之言... 神農之言... 神農之言... 神農之言...

四書箋義... 孟子... 孟子... 孟子...

滕文公... 趙岐註... 孫奭疏... 滕文公曰公西赤曰公西赤曰公西赤曰

滕文公章句下... 朱子集註... 滕文公曰公西赤曰公西赤曰公西赤曰

齊景公... 齊景公曰... 齊景公曰... 齊景公曰...

四書箋義... 孟子... 孟子... 孟子...

宋小國章... 宋王假嘗滅滕... 宋王假嘗滅滕... 宋王假嘗滅滕...

魏文侯... 魏文侯曰... 魏文侯曰... 魏文侯曰...

齊景公... 齊景公曰... 齊景公曰... 齊景公曰...

四書箋義... 孟子... 孟子... 孟子...

孟子曰人之性善是不然則此篇反覆以近於楊子善惡混之說其病在氣也者所適善惡之馬一也如告子認氣為性以爲人惡其善者聖人教之也見其善者則爲之善見其惡者則爲之惡是故聖人不能無善惡也善惡相半則爲中人按司馬公之說寧不信孟子而信楊子且謂聖人不能無惡尤爲大病雖上聖不能無人心下愚不能無道心則雖平可矣因詳註性無善無不善章韓子性有三品之說韓愈原性云性之品有上中下三焉善而已矣曰人之性善者荀子言性曰人之性惡者揚子之言性也程子以原性爲少作惡其考之未詳也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張程本於周子太極圖說富歲子弟多穎章易牙不齊之知味者美易牙名巫曰狄牙齊桓公棄人而有龍說易牙爲君子非子曰仁人心也章義者行事之宜義者宜此者也揚子重義篇事得其宜之謂義

附錄 天生蒸民 洪氏五筆云孟子解天生蒸民四句只添二故字言而每用此仁之勝不仁也字而此詩之旨象然矣應因洪氏之解而每用此仁之勝不仁也字而此詩之旨象然矣應因洪氏之解不能盡一河文子周平王時人孟氏之言蓋本此

告子章句上 趙岐註 孫奕疏 白羽之白至猶牛之性 註羽性輕而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故云猶牛之性也 孫奕疏云牛之性不食草而食粟其性不同故云猶牛之性也

告子章句下 朱子集註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 杞柳之性也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 杞柳之性也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 杞柳之性也

記說匹爲驚是也 者以匹爲驚也 記說匹爲驚是也 者以匹爲驚也 記說匹爲驚是也 者以匹爲驚也

詩章 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宜臼 宜臼曰周平王名周幽王 宜臼曰周平王名周幽王 宜臼曰周平王名周幽王 宜臼曰周平王名周幽王

附錄 莊子有宋鉞者 莊子有宋鉞者 莊子有宋鉞者 莊子有宋鉞者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告子章句下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趙岐註 孫奕疏 見於郟君

四書箋義補遺

大學或問

第一章 席几觴豆之銘 易通者非也... 凡之銘也... 凡之銘也... 凡之銘也...

樂毅所謂慷慨於志漢書所謂

慷慨於志漢書所謂... 樂毅所謂慷慨於志... 樂毅所謂慷慨於志...

論語

道千乘之國章

道千乘之國章... 此章之旨... 此章之旨...

周禮邱乘圖說

周禮邱乘圖說... 乘車之法... 乘車之法...

乘車之法

乘車之法... 五人為伍... 五人為伍... 五人為伍...

四兩為卒

四兩為卒... 四兩為卒... 四兩為卒...

五卒為旅

五卒為旅... 五卒為旅... 五卒為旅...

五旅為師

五旅為師... 五旅為師... 五旅為師...

五師為軍

五師為軍... 五師為軍... 五師為軍...

出車之法

出車之法... 出車之法... 出車之法...

制軍之法

制軍之法... 制軍之法... 制軍之法...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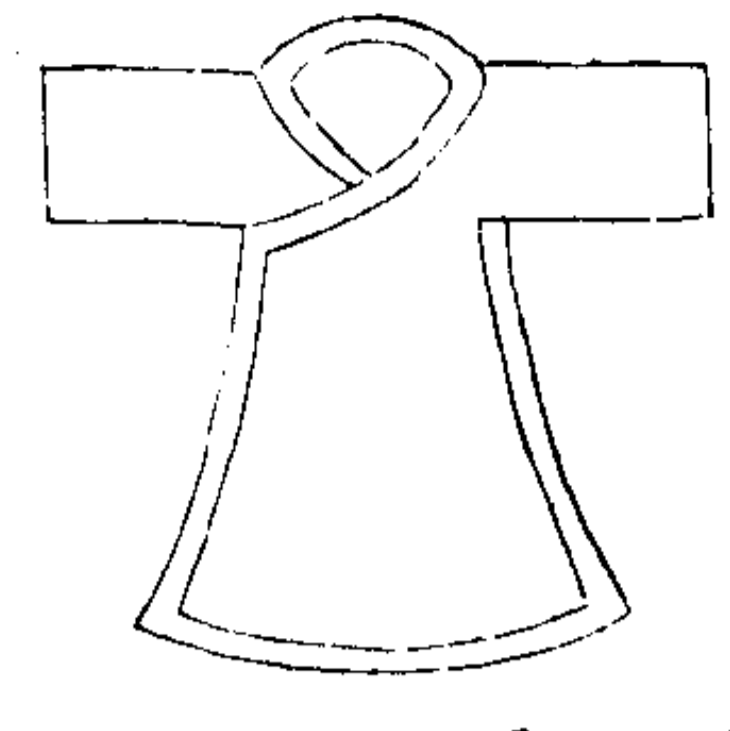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何加為成之圖...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包氏馬氏二說...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禮書元端圖...

不好其龍也考之通鑑雖載孟子與時君談論之略而不紀其去魏去齊之時至綱目始詳而書之所以著其與時不合之實重致其歎息之意云爾 愚又按孟子一書見氏讀書誌云趙岐以為孟子所自著韓愈以為弟子所集非軻自作今考於軻之書則知愈之言非妄發也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滕文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故予以愈之言為然 愚因考孟子道性善一章朱子謂門人不能悉記其辭而撮其大意如此審此則當時出於門人所記無疑纂疏於此語引輔氏云朱子既斷孟子之書以為孟子自著則似此處皆當改愚謂此語正不必改而所謂孟子自著者恐非朱子終身之定論也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梁惠王上 首章 何必曰利 附錄 按子思子一卷周孔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齊宣王問曰章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諸侯僭稱王也

四書箋義跋

趙氏四書箋義十二卷補遺一卷未經

四庫著錄經義考稱有崑山徐氏傳是樓雕本經室外集則稱從元泰定間刊本影抄此本係近人翻刻頗多烏焉亥豕之譌因重校付梓朱子註四書雖不沾沾於名物故訓然訓釋處言皆有本未嘗不由考證而來其序論孟集義云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未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於此朱子之言如此而後之學者高談性理東書不觀詆考證為末務以自便其空疏之習其又何足以讀章句集註哉趙氏此書遍徵古籍旁及諸儒以通紫陽之說其言曰朱子所釋蓋經子史之義皆有可謂得其要領即知見所窮不無漏略要未可以一肯拖也朱竹垞謂趙書雖遵朱子論說而以大學為先次以論語又次孟子又次中庸似嫌其立異不知此次序本於語類亦朱子意也然此本仍以學庸論孟為次與序例不合又於學庸則先以章句箋義次以或問箋義次以注疏纂要於論孟則無或問箋義而間以附錄其標題亦參差不一豈草率未定耶抑經後人竄亂耶疑不能定姑從其舊當覓善本正之辛丑小暑日錫之錢熙祚識



說叢書四讀

許謙撰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讀四書叢說四卷

元許謙謙，謙有詩集傳、名物鈔，已著錄。案元史本傳，謙讀四書章句集，註有叢說二十卷，謂學者曰：學以聖人為準的，然必得聖人之心，而後可學聖人之事。聖賢之心，具在四書，而四書之義，備於朱子。顧辭約意廣，讀者安可易心求之乎？黃潛作謙墓誌，亦稱是書教釋義理，惟務平實，所載卷數與本傳相同。明錢溥秘閣書目，尙有四書叢說四冊。至朱彝尊經義考，則但據一齋書目編入其名，而註云：未見。蓋久在若存若亡間矣。此本凡大學一卷，中庸一卷，孟子二卷，中庸闕其半，論語則已全闕，亦非完書。然約計所存，納有十之五六，即益以所闕之帙，亦不能足原目二十卷之數。始後來已有所合併歟，書中發揮義理，皆言簡意該，或有難曉，則為闕以明之，務使無所凝滯而後已。其於訓詁名物，亦頗考證，有足補章句所未備。於朱子一家之學，可謂有所發明矣。

讀大學叢說

元許謙謙

序

章句序作三大節，每節又分作兩段，自篇首至非後世所能及為第一節。

首兩句言大學之用，蓋自至之性，言得於天之理，人人皆同，然其至不能齊，言得於天之氣，人人皆異，是以至全之，言因氣之昏，牽引物欲，故失其善一，有至復其性，言得其氣之至清，至淳者為聖人，自然能盡其性，於是體天道，立標準，而教化其民，欲人復其已失之性，此原三皇二帝立教之始。

三代之隆以下，言設教之法，至周大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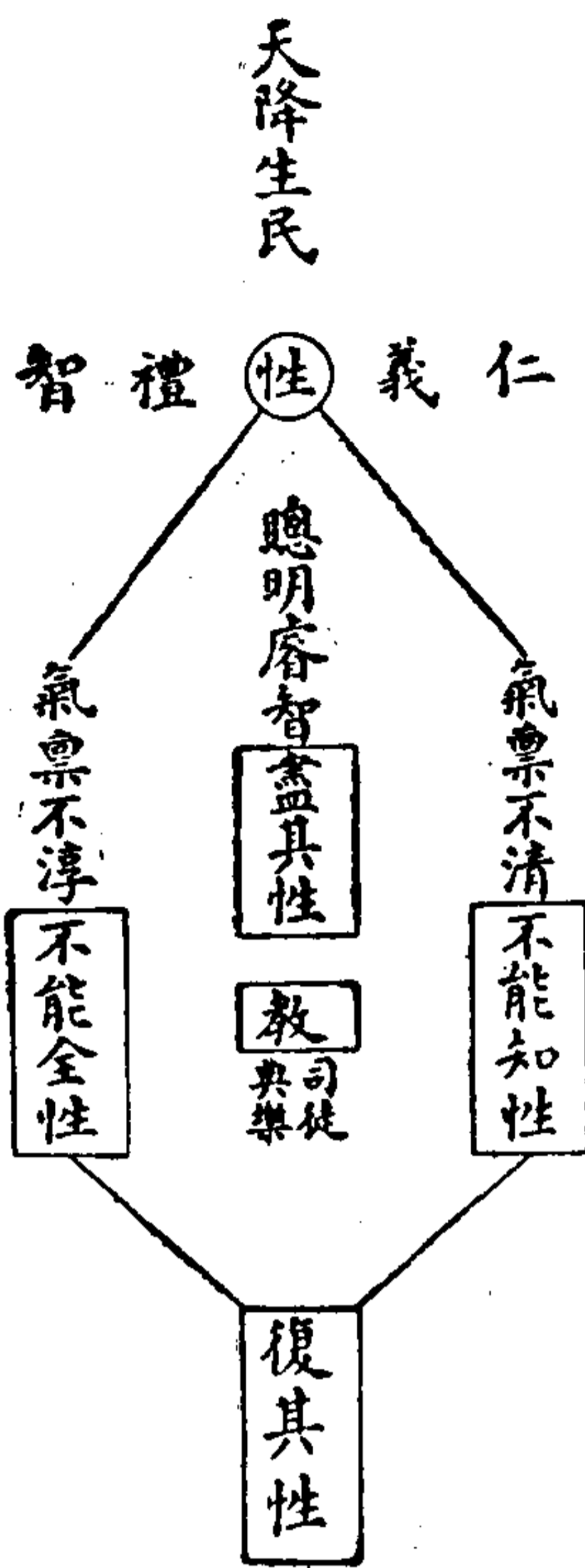
自及周之衰，至壞亂極，為第二節。

周衰至鮮矣，言上無聖君，而聖人在下，移其教於下，君師之職始分，此天運之失常，世道之大變，然教法尤詳，聖人有位者，其政教止及於當時，孔子之道，有所昇付，筆之於書，而傳教於萬世，人雖沒而書則存，後有興者可復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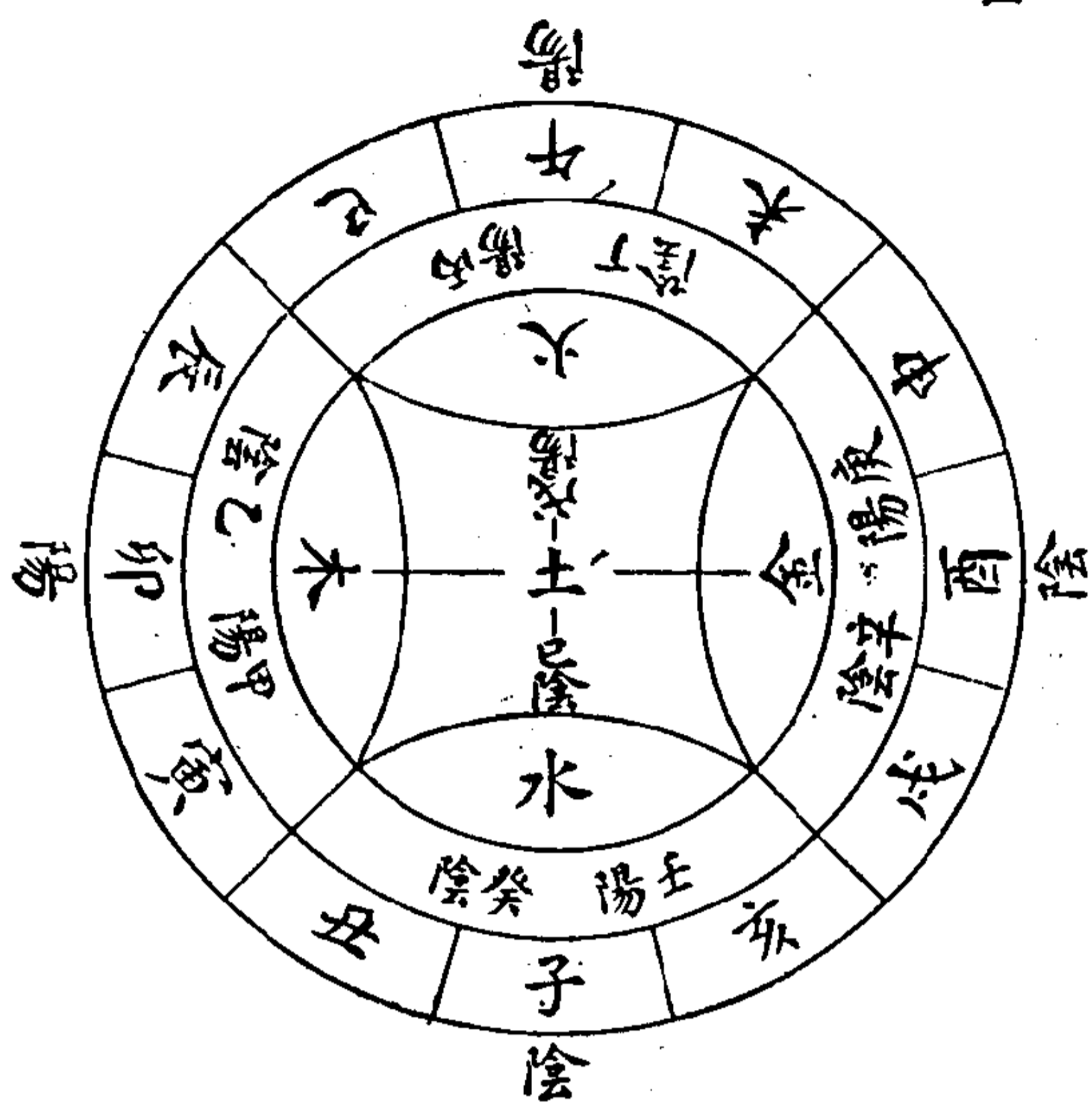
俗儒記誦以下，言人亡教熄。

自天運循環至篇終為第三節。前段言程子應運而生。上接孟子。後段言補程子而全孔會之書。

復性圖



陰陽五行相涵之圖



陰陽五行。合下齊有。非是先有陰陽後生五行。古人察氣之來往。便立陰陽之名。及見流行者有微有甚。又立五行之名。康節推天地自開闢至於復闔。十有二萬九千六百年為一元。一元之間。只是一箇大來往而已。一元有十二會。則子至巳會。六萬四千八百年為氣之來為陽。午至亥會。六萬四千八百年為氣之往為陰。一元十二會。一會三十運。一運十二世。一世三十年。一年十二月。一月三十日。一日十二時。小而歲月日時。大而元會運世。只一般。今於一歲之氣。上易見冬至之日。陽氣生於九泉之下。至春則上至地面。漸舒布。夏而盛。秋則收斂。冬而伏藏。又復起於九泉矣。循環無端。以歲序。則自春始。爾一元。亦不過如此。然則元會運世歲月日時之間。各有陰陽。有陰陽則有五行矣。

木神為仁。火神為禮。金神為義。水神為智。土神為信。凡言往來開闔。只是說氣。然必有理為之主。氣譬如舟。所以乘載。理譬如舵。所以運舟者也。此所謂神。即理之妙者也。大抵說陰陽五行。只是說氣。而理自然在其中。

太元木為性仁。金為性義。火為性禮。水為性智。土為性信。五性本於五行者。如此細玩其理。無不吻合。鄭康成乃謂水神為信。土神為智者。非是。

天之生人。理氣俱到。然有此氣。故理有所泊。是以談者多是先說氣。如中庸章句。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理亦賦焉是也。此序卻先單說理。然後言氣。質又著。然字反接。蓋要見人性本善而全皆可為聖賢。卻被氣質有偏。故受而生者不等。是人皆可以學。且又不可不學也。

氣質不齊。大約且分四等。曰清。濁。純。駁。清者智。而濁者愚。純粹者賢。而駁雜者不肖。此以四者不雜兩端極處言之。若清多濁少。濁多清少。純多駁少。或清而駁。或純而濁。萬有不齊。故人之資質。各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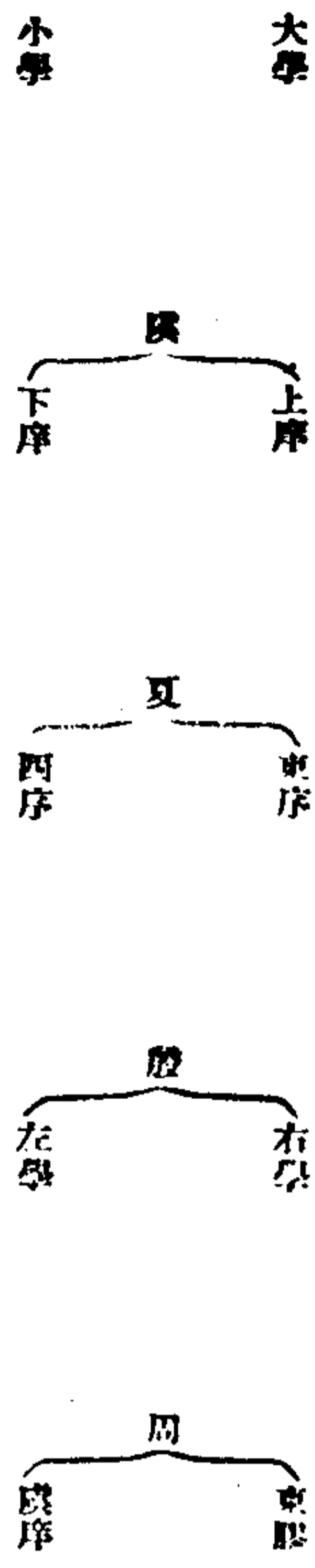
聰明睿智。聖人之資質。聰明不專在耳目。蓋主於心而言也。聽得精審。見得明了。皆是心上事。睿是思。通乎微智。是知識。周徧。睿如物格。智如知至。禮智之智。性之名。睿智之智。質之稱。

盡其性。是知到行之極。兼上知全兩字。天命為君師。天非能諄諄然命之也。天理只在人心。天下朝覲。訟獄。謳歌者。不之堯舜之子。而之舜禹。人心既歸。即知天命歸之矣。故孟子曰。天與之人與之。

治者法制。禁令。賞善。罰惡。凡政事施設。皆是教者躬行。心得能感化。而可推充者也。大小學之教。固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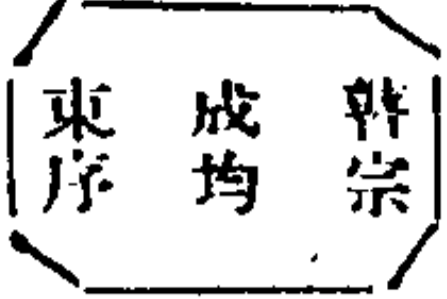
極字本義是屋棟。借以為至高至中之喻。今匠師亭子之棟。最可見。故曰至極之義。標準之名。此是聖人處天位。為父子。則極於慈孝。為兄弟。則極於友恭。至於百度萬行。一言一動。無非天理之正中。立此標準於上。然後臣民莫不仰視爭趨。與起而效之矣。

樂學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曰百姓。曰鄉萬民。則司徒主鄉學之教。曰國子。曰國子弟。而成均又國學之名。則典樂主國學之教也。三代之隆。其專指夏商湯武王周公之盛時是言。聖人一代之興。必修法度。改制作。亦因前代之舊。而增益之。至周公則大備矣。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鄭氏注曰。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在西郊。孔氏疏曰。養老必於學者。教孝悌也。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老謂士及庶人在官者。陳祥道曰。四代之



學如此。而周又有辟雍。成均。誓宗之名。記曰。天子設四學。周之制也。蓋周之學。成均居中。又曰。均其過不及。成均。其左東序。其右誓宗。此大學也。虞庠在國之西郊。則小學也。記曰。天子視學。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焉。卒事。遂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祀先賢於西學。夫天子視學。則成均也。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即祀先賢於西學也。所謂祭於誓宗者。也。適東序。設三老五更之席。即養國老於東膠。所謂食三老五更於太學者也。然則商之右學在周。謂之西學。亦謂之誓宗。夏之東序在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太學。蓋夏學上東而下西。商學上右而下左。國之所存。特其上者。而右學東序。蓋與成均並建於一邱之上。成均願學政。右學祀樂祖。東序養老更也。

陳氏周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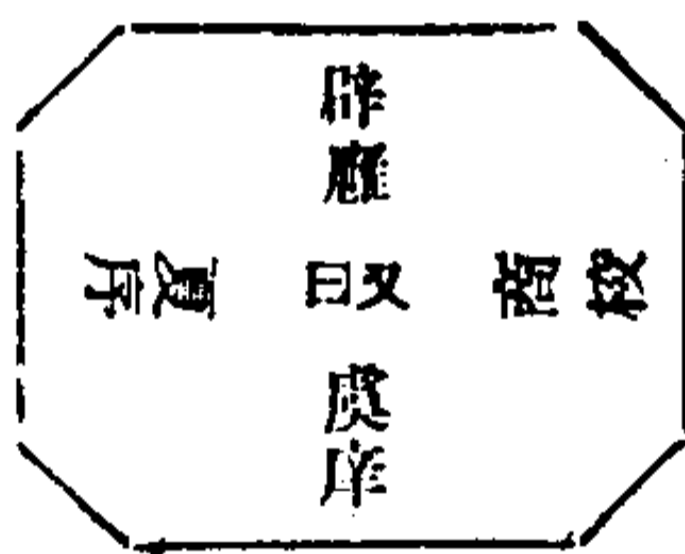
商之右學。周謂之西學。亦謂之誓宗。

夏之東序。周謂之東膠。亦謂之太學。

朱子曰。諸儒皆以養國老者為大學。養庶老者為小學。蓋亦因王制之言而意之耳。陳氏說其位置。又與鄭氏諸儒之說不同。皆無所考。闕之可也。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誓宗。殷學也。頻宮。周學也。王制曰。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頻宮。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項安世松滋縣學記曰。學制之可見於書者。自五帝始。其名曰成均。說者以成性也。有虞氏即學以藏柔。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

氏以射造士。而命之曰序。以檢其行也。商人以樂造士。而命之曰學。又曰誓宗。以成其德也。學之義則校。校之義則教也。至於商。先王所以教者備矣。周入脩而兼用之。內即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而南。而三學環之。命之曰郊。又曰辟雍。郊言其地。辟言其象。蓋假借字也。侯國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凡鄉皆立虞庠。州皆立夏序。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於天下矣。

項氏周學圖



右天子之學。即王宮之學。謂之書。

王制諸侯。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頻宮。長樂陳氏曰。諸侯之學。小學在內。大學在外。故王制言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以其選士由內以升於外。然後以達於京師故也。天子之學。小學居外。大學居內。故文王世子言。凡語於郊。然後於成均。取爵於上尊。以其選士由外以升於內。然後達於朝也。

右諸侯之學。即國都之學。

鄉 五 州	鄉 五 州	鄉 五 州	鄉 五 州	鄉 五 州	鄉 五 州
鄉大夫 廟	州長中大夫	黨正大夫	族師上士	閭師中士	比長下士
萬二千五百家	二千五百家	五百家	百家	二十五家	五家
遂 五 縣	縣 五 比	鄰 五 鄒	鄒 四 里	里 五 鄰	鄰 五 家
遂大夫中大夫	縣正下大夫	鄒師	里長	鄰長	家長

學記曰。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國有學。注曰。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古者仕焉而老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師曰。按書傳說云。七十致仕而退老。歸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上老父師。庶老少師。漢書食貨志曰。春令民畢出。在塾。冬則畢入於邑。春將出。民里皆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陳祥道禮書曰。坐

上老庶老於此所以教之學也。坐里皆鄰長於此所以教之耕也。疏又曰。六鄉舉黨。六遂舉序。則餘闕里以上皆有學可知。鄭注州長云。序州黨之學。注鄉飲酒義云。序鄉學也。此云黨有序。是鄉之所居。黨為鄉學之序。不別立序。凡六鄉之內。州學以下皆為序。六遂之內。縣學以下皆為序。又曰。黨有序。疑夏殷禮也。

右鄉天子之制。百里為近郊。有六鄉。二百里為遠郊。有六遂。大國三鄉三遂。次國二鄉二遂。小國一鄉一遂。尚書傳曰。百里之內。二十里之鄉。七十里之郊。五十里之鄉。三十里之郊。按上注疏所言。則闕里以上。凡鄉州黨。遂縣鄙。皆有學。但闕里之塾為小學。餘皆大學也。

大戴禮曰。王子八歲出就外舍。學小藝。履小節。束髮而就大學。白虎通亦曰。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尚書大傳曰。公卿之太子。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入小學。二十入大學。又曰。歲事已畢。餘子皆入學。年十五入小學。十八入大學。按大戴禮是王子入學。尚書傳前說是公卿大夫元士之子入學。歲數遲速不同。程子止據大戴禮酌中為定。朱子從之。

灑掃應對進退。是其所行。故教其節。六藝非幼少能盡行。故教誦其文。灑者播水於地以滌塵。掃者運帚於地以拂塵也。實水於盤。撲袂及肘。堂上播灑。室中握手。灑之節也。如為長者奠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扶拘而退。以箕自鄉而扱之。如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擣。又如凡拊之紀。必由與始。俯仰擊折。拊毋有微之類。是掃之節也。扱音吸。拊弗逆反。鬣力輒反。帶也。擣又作撲。舌也。竝以涉反。執箕以舌自擣也。如先生問焉。終則對。如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又如長者不及。毋僂言。毋勦說。毋雷同之類。應對之節也。如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謂之退。不謂之退。不敢退。如侍坐於君子。請見。不請退。君子欠伸。運筴。澤劍首。還履。問日。蚤莫。請退可也。之類。進退之節也。

禮謂五禮。吉禮。祭天神。祀地。示人鬼之禮。凡十有二。凶禮。喪。荒。弔。贈。恤。凡五。賓禮。朝。宗。覲。遇。會。同。視。凡八。軍禮。師。均。田。役。封。凡五。嘉禮。飲食。昏。冠。賓。射。饗。燕。賑。賻。賀。慶。凡六。樂謂六樂。雲門。黃帝樂。大成。堯樂。大磬。舜樂。大夏。禹樂。大濩。湯樂。大武。武王樂。射謂五射。白矢。謂矢貫侯。過。見。鏃。白。參。連。長。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刻注。羽。頭。高。鏃。低。去。刻。刻。然。鏃。尺。謂。臣。與。君。射。立。鏃。若。一。尺。而。退。井。儀。謂。四。矢。貫。侯。如。井之容儀。刻。失。再。反。襄。音。讓。御。謂。五。御。鳴。和。鸞。和。在。式。鸞。在。衡。升。車。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逐。水。曲。謂隨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過君表。謂若毛詩傳云。揭。纛。旃。以。為。門。問。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謂在交道。而車旋應節。逐禽左。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齊謂六齊。象形為日月之類。象形體為之。會意。謂武信之類。止戈為武。人言為信。會各人意也。轉註。謂考老之類。建類一。首。左右相註。處事。謂上下之類。假借。謂令長之類。一字兩用。諧聲。謂形聲合一也。江河之類。皆以水為形。工可為聲。數謂九數。方田。以御田疇。界域。粟布。以御交質。變易。衰分。以御貴賤。粟務。少廣。以御積羸。方。圓。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均輸。以御遠近。勞。益。胸。以御隱難。互見。方。以御錯。棊。正。間。句。股。以御高深。廣。遠。衰。初。危。反。稟。力。錦。反。羣。莫。狄。反。駒。女。六。反。

天子元子將繼世有天下。衆子將封國為諸侯。以至二字。包諸侯在其中。諸侯元子將繼世有國。衆子將為大夫公卿。大夫元士適子將繼世有祿位。不問賢愚。皆必當學。若公卿大夫元士之衆子。則與凡民同。擇俊秀入大學焉。

天子元子將繼世有天下。衆子將封國為諸侯。以至二字。包諸侯在其中。諸侯元子將繼世有國。衆子將為大夫公卿。大夫元士適子將繼世有祿位。不問賢愚。皆必當學。若公卿大夫元士之衆子。則與凡民同。擇俊秀入大學焉。

漢有秀才。士之美稱也。北史萬人秀曰俊。凡俊秀只是人才出衆之名。次第言小大入學之年。節曰。言小學之節文。大學之八條目。心得不是。知得。是此身體道而行。理融神會。契合之妙者。所以著在躬行之下。日用如飲食起居。皆是窮倫。只是五者之常倫。

性分是從天理大原頭分來。職分。是見處地位。君臣。父子。長幼。朋友。隨事合當做底。陵。小山也。夷。平也。陵夷。言邱陵斜陀。漸漸與地夷平。教化漸廢。至於無類此。誦傳先王之法。兼大小學言之。傳是傳之當時。與下詔後世對說。支者木之末。流者水之末。餘者食之末。裔者衣之末。支流餘裔。卻是止把衣與水二者來比。謂支分之流。餘末之裔也。

規模節目。以三綱八條對言。則三綱為規模。八條為節目。謂八條即三綱中事也。獨以八條言之。則平天下為規模。上七條為節目。平天下是大學之極功。然須是有上七條。節節做工夫。行至於極。然後可以天下平。

俗儒是害於內者。異端是害於外者。凡非聖人之道。而別立異論者。皆異端。此是纏名虛無寂滅。又是其中目之大者。老氏以無為道。而其用專以清靜為宗。釋氏以萬物皆空。然後見其本性。而以寂滅為期。聖學止是五常人倫。一切都是實事。全然相反。權。變詐也。謀。陰計也。術。數。小道智數也。百家各自立意。持論人人不同。諸子小說是也。乘技。陰陽卜筮醫藥種種雜藝是也。一切就功名者。專以功利惑世。百家衆技。又以新奇詭異。禍福射利之說。誣民。所以人皆眩替。奔趨之。不暇。是故沈迷汨沒。不復知仁義之歸。是充塞而不能行也。雜出乎其間。是俗儒異端之間。蓋老釋二教。雖背正道。然其立言高遠。又無塵俗勢利之趨。故被他立得根基半。若可與正道角。此外則必須依傍以成說。故必出乎二者之間。漢藝文志。權謀家。兵法也。數術家。天文。歷譜。五行。書。龜。雜占。形法也。方技家。醫藥之類也。此序蓋用彼名。而所該者或廣。

如月之晦。如日之盲。如氣之否。如川之塞。晦盲言不明。否塞言不行。反覆是展轉愈深。而不可去底意。沈如物沒於水。而不可浮。病如病著於身。而不可愈。戰國以來。固是治少亂多。然五季五十三年間。五易代。八易姓。於時天下分裂為十餘國。爭地殺人。無日無之。至於秋父秋君。篡攘傾奪。權譎變詐。無所不有。人倫盡喪。天理消亡。自古以來。未有甚於此時。故曰季世。

治休美而教詳明。

四書章句 大學

表而出之。章而顯之。指歸趣向。趣言其始。歸言其終。私淑者。私善於人。孟子不得為孔子之徒。而私善於再傳之子思。朱子不得為程子之徒。而私善於三傳之李氏。此私淑字最切。

經一章。明明德新民。止於至善。及下逆順兩言。八條目共四十三字。先王立學教人之法。其餘皆孔子發明之言。若三在字及古之字可見。

凡言道有二意。天理氣化運行不息者謂之道。人由義理而行。亦謂之道。聖人贊易。多言天之道。餘經中所言。皆是言人所行之道也。此大學之道。又非二者之謂。卻是言大學中教人修為之方。爾如君子深造之以道之道。

凡言德亦有二意。得天理而存於心者德也。行道有得於心亦德也。此明明德字。就得處言。則是上一意。及加明之功。而有得於己。然後有下一意。

人之初生。稟天地之氣以為形。稟天地之理以為性。理無有不善。則其性亦皆善。所謂德也。以其虛靈而能具萬物之理。而可應萬事。故謂之明德。氣則有清濁純駁之不同。得清者為智。得濁者為愚。純者為賢。駁者為不肖。此朱子所謂氣稟所拘。及其有知。又為物欲牽引於外。內有私意逐物而起。此朱子所謂物欲所蔽也。氣稟所拘。就有生之初言之。物欲所蔽。就有知之後言之。因此二者所得之明德。竟被昏昧者當。開發磨瑩之功。變化其氣質。消去其物欲。使此德復明。此明明德之意。人之生同得此理。與我無異。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亦如我之用功。明其德。此新民之意。

天以善理賦人。而人受之。存於心者為性。故性字從心。從生。是有此心。即有此理也。得此性存於心。其本則盡具萬物之理。其用則可應天下之事。故謂之德。然性是單說理。德是就泊在氣上說。故如此光明洞徹。縱橫妙用。應物無窮。不可離氣言之。蓋此理搭在正通氣上。方能如此明。若搭在物之偏塞氣上。如何會具衆理。應萬事。是故不可離氣言之也。但不可道明德是氣耳。此要體認。

三句固是大學之綱領。分而推之。則上一句為下兩句之總綱領。下一句為上兩句之標的。明德新民。雖兩事對舉。而新民亦是明德中事。

知止謂知至善所在。定以理言。靜以心言。安以身言。慮以處事言。得謂得其所止。

定靜安慮。慮得應行。定靜在事至之先。安在事至之際。慮在處事之時。得在應事之後。靜如不惑。安如不動。心。朱子以不惑解不動。心。因若一般。今且借此分開體認二節。靜是明物理。各見有定向後。其心自然無紛擾。故曰如不惑。安是事來之時。素有以應之。如俗語不手忙腳亂。故曰如不動。心。看孟子論北宮黝。孟施舍告子。皆是就應事上說。

此安字與朱子所言略有不同。然亦不妨通意。試審思之。

物即事也。事即物也。物有形。而事無迹。故互舉。就明明德新民。以己對人言。故曰物。五者是一事之始終。故曰事。朱子語錄曰。對言則亦是事。物是物。獨言則亦是事。如仁者不過乎物。所謂物。亦只是事。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此處上明字。又與篇首上明字稍不同。此謂推明明德之道於天下。下明德字。包章首明明德三字。章句使天下之人。使字體貼上明字意。

不曰欲平天下。先治其國。而曰明明德者。是要見新民是明德中事。又見新民不過使人各明其德而已。凡言必先而後固。是謂欲如此必先如此。既如此了。然後如此。然而致知力行。並行不悖。若曰必格盡天下之物。然後謂之知至。心知無有不明。然後可以誠意。則或者終身無可行之日矣。聖賢之意。蓋以一物之格。便是吾之心知於此一理為至。及應此事。便當誠其意。正其心。修其身也。須一條一節。逐旋理會。他日湊合將來。遂全其知。而足應天下之事矣。

八條目前段。自下說上者。明明德新民工夫。後段自上說下者。止至善之功效。

格物致知。以知言。誠意以下。以行言。

其本亂而未治者否。此本字舉身而言。上該誠意正心。下對家國天下。厚謂家。薄謂國。與天下家者。父子兄弟夫婦所在。固所當厚。國與天下皆推此以接之。故當薄。其勢自然如此。此非是教人薄於遠。正是教人厚於近也。君子之學。只是要明得分。輕重之分既明。則家厚而國薄。自不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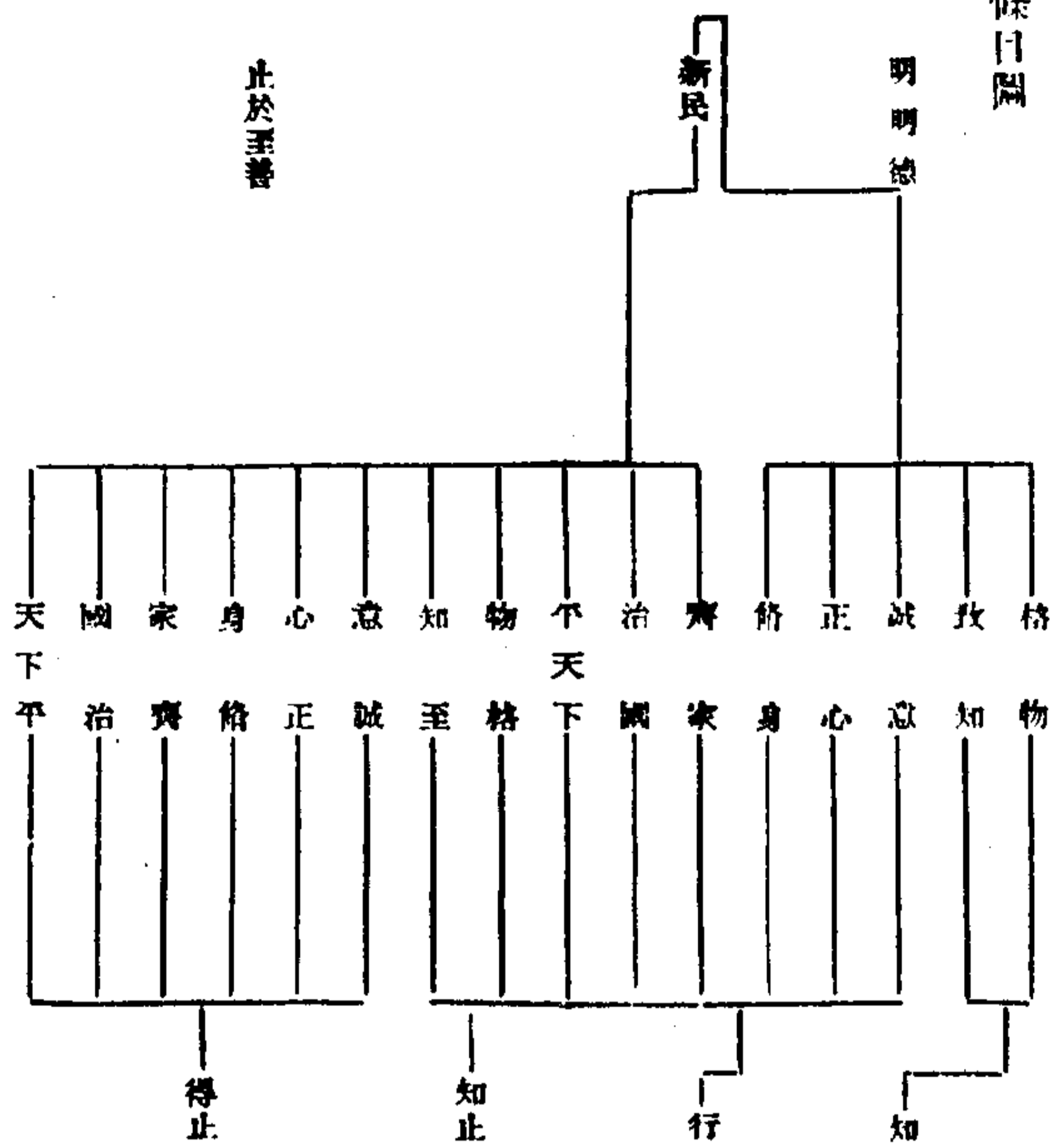
章句人之所得乎天。原明德之所從來。虛靈不昧。解明字。具衆理。應萬事。虛靈正說不昧。反說作一貫。看。下惟虛故靈。虛是體。靈是用。惟虛靈故不昧。虛靈是體。不昧是用。惟虛靈不昧。故能具衆理。虛靈不昧是體。具衆理是用。惟其具衆理。故能應萬事。具衆理是體。應萬事是用。又分看。惟虛靈故能具衆理。惟不昧故能應萬事。人之所得至萬事者。是明德正訓。下三轉。卻是說上明字。但為氣稟至有時而昏。原其所當明。然其本體至未嘗息者。證其所可明。下言明之方。復其初。言明之之效。

氣稟是內根。物欲是外染。氣稟濁駁有微甚。則物欲所染有淺深。明明德是要變化氣質。消除物欲。氣稟已一定。物欲則日增。用功者。但要隨時隨事。止遏物欲。使不行。開廓氣稟。使通暢。是皆開發吾本有之光。明所能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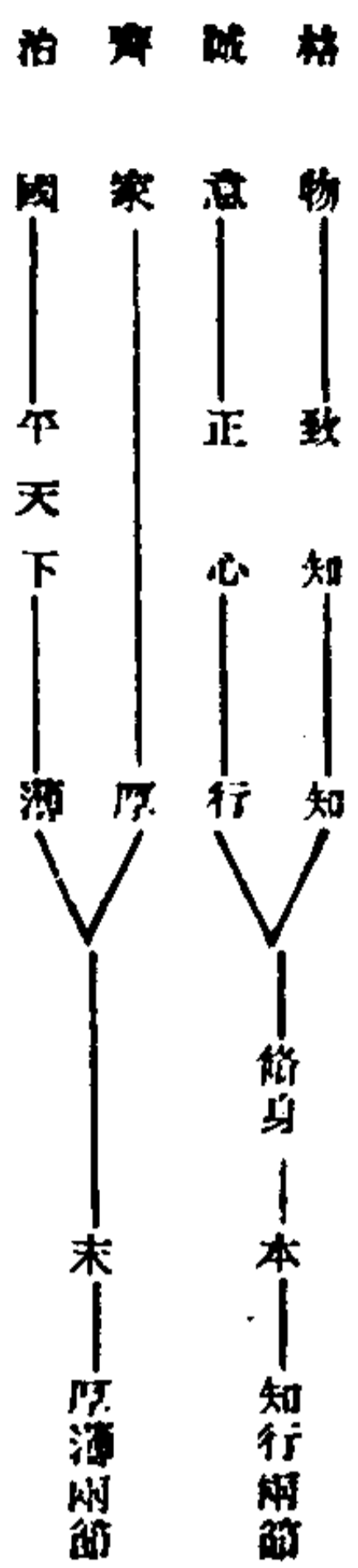
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即是義理極處。即中。必至於是。是不可不及。不遷是不可過。事理當然。釋善字極釋至字。

修身以上。至新民之事。結八條目。前節工夫而上。至於明德新民二綱。物格知至。至所止之序。結八條目。後節效驗。上貫知止。能得五句。而總於止至善之綱。

三綱領八條目圖



本末圖



傳首章

康誥者周武王封弟康叔於衛而告之之辭。克明德言文王之能明其德也。曾子引之解明德。克字有力。明字即上明字。德字包明德字。

太甲湯孫之名。湯崩太甲立不明。伊尹作書以告之。史官題曰太甲。顧諟天之明命。言湯之德也。亦引之釋明明德。顧諟上明字。明命即明德。就天付子處說。謂之明命。就人得之而言。謂之明德。

顧諟動靜皆顧。一息之頃。一事之毫末。放過便不是。顧天之明命。雖是就付與我處言。然此明命。即是萬物之理在裏。而故於應事處。才有照管不到。便暗損了此明命。

帝典即堯典。克明俊德。史官贊堯之德。亦引釋明明德。俊德即明德。

第一節平說明明德。第二節是明之功。學者全當法此而用功。第三節言明其德。以至於大。此明明德之極功。皆自明也。雖結上文。自字有力。明德須是自去明之方可。

傳二章

古人沐浴用盤盥水。以杓取水澆身。以杆承之。苟訓誠。猶今文言果能真能。此一節自新。即明明德之意。日日新。是接續意。又日新。是無間斷不已意。

第二節文公以新民為自新之民。蓋民心皆有此善。才善心發見。便是自新之機。因其欲新。而鼓舞之作。字是前新字意。新民工夫。只是推充感化兩事。明明德於上。則感而自新。又因其自新之機。推其有餘。而引導勸誘之。則民德日新矣。

第三節周雖舊邦。文王明明德。而及於民政教日新。初受天命。

日新一節。言自新。接上明明德。作新民。是新民工夫。其命維新。言新民功效。第四節無所不是。指言明明德新民兩事。用其極善兩事。皆止於至善。下接至善傳。

此章釋新民。而章內五新字。皆非新民之新。盤銘以自新。言康誥以民之自新。言詩以天命之新言。然新民之意。卻只於中可見。

傳三章

夫王者所居地方千里。謂之王畿。王者所自治。王畿居天下之中。四方之人。環視內向。皆欲歸止於其地。猶事中有至善之理。人當止之也。

緝熙與敬。止是文王作聖功用。緝熙是接續。光明謂明德常明。無時止息。而又敬而行之。則事事得其當。而止於至善也。緝熙體上言。敬止用上言。為人君以下。是曾子之意。言文王止於至善者如此。君臣父子。交是事仁敬孝慈信。是五者之則。即至善也。此五者人倫之大。故曾子提出言之。天下事無大小。皆有至善。所以貴於窮理而力行之。

五止是曾子就文王之德之實而言。使學者效之。亦無不敬。而止於至善也。如文王之視民如傷。發政施仁。必先於寡孤獨。無凍餒之老。罪人不孥之類。止於仁也。崇侯謂文王欲叛。紂怒囚之。姜里文王歎曰。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有不明。臣不可以不忠。豈有君而可叛乎。及既釋之。乃率殷之叛國。以事紂。所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止於敬也。禮記言文王為世子。事王季之節。及言文王之祭。事死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忘日必哀。稱諱如見親。如欲色然。止於孝也。君子慈其子。莫大於教之。使成聖賢之德。文王之於武王。周公為聖人。康叔封衛。季載為賢者。畢公召公。亦以為文王子。則止於慈可見矣。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平虞芮之爭。而歸者四十餘國。又如文王伐崇。三旬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又如汝墳。詩言鮒魚。賴尾。王室如燬。雖則如燬。父母孔邇。則止於信可見矣。

淇澳之詩。美衛武公之德也。此節工夫。全在切瑳琢磨四字上。章句謂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治之有緒。謂先切瑳。而後可磋磨。循序而進。工夫不亂。益致其精。謂既切瑳。而又須磋磨。求其極至。工夫不輟。切瑳。曾子以喻學。是就知上說。止至善。謂修行者。省察克治。至於私欲淨盡。天理流行。直行至極處。瑟兮以下。皆以應。曾子是就行上說。止至善。謂修行者。省察克治。至於私欲淨盡。天理流行。直行至極處。瑟兮以下。皆以

效言。瑟兮兮。曾子謂之德。是德存於中者。完。赫兮喧兮。曾子謂之威儀。是德見於外者。著。賈親樂利。金先生曰。賈其賈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崇其德也。親其親者。敬其所尊。愛其所親。象其賢也。樂其樂者。風清俗美。上安下順。樂其道也。利其利者。分井受廩。安居樂業。沐其餘澤也。

邦畿一節。言物各有當止之地。只平說止字。緝熈一節。言止於至善。淇澳一節。言明明德。止至善。於戲一節。言新民止至善。

章句。邱陽。岑蔚之處。是山岑。銳翁蔚之地。岑銳則網羅弓矢不可到。蒼蔚則鷹隼不可及。可謂知其地之善而止之。

朱子註文王之詩曰。緝熈明明。亦不已之意。言穆穆然文王之德。不已其敬如此。註載見俾緝熈於純嘏。曰。使我得繼而明之。以至於純嘏也。註敬之學有緝熈於光明曰。緝而明之。以至於光明。而註此則曰。緝熈也。熙光明也。或問曰。連續光明。自無不敬。而所止者。莫非善也。以三詩之註例之。則此熙字。非指光明之實。乃緝之熙之。是緝熈之光明之也。其重在敬字。謂緝熈其敬。而自然止至善也。二詩言緝熈純嘏。緝熈光明。而此詩則緝熈其敬也。

精是明白之至理。指五事而言。微是五事中之纖悉之事。及每事之間曲折隱微處。

推類盡其餘。推君臣父子國人之類。而知其餘有夫婦兄弟之倫。推仁敬之類。而知其餘有夫義婦順兄友弟恭之則。又推凡天下之萬物衆事。亦莫不有至善之所在。

嚴密是嚴厲縝密。武毅是剛武強毅。曾子以恂懼釋恂。而朱子謂恂懼者。嚴敬存乎中。金先生謂所守者嚴密。所獲者剛毅。嚴密是不羸疎。武毅是不類惰。以此展轉體認。則恂懼之義可見。宜著盛大是四字。兩意。總解赫喧二字。

講習討論是一串說。省察克治是兩節意。既講之。又重習之。復討論之。言之轉密。省是內。自警省察。是密察精詳。此求已有未善也。克者勝去。治者平之。此去其不善以從善也。

饒雙峯曰。咏歎言其詞。淫泆言其義。淫泆者意味溢乎言詞之外也。

傳四章

聽訟是新民之末節。治國平天下。豈專在聽訟乎。況齊家一條。聽訟更用不著。古人言語不急迫。雖是解經。亦偶取聖人兩句來說。一事以爲例。此章當自下看。上從大畏民志起。聖人言爲人。上而聽斷獄訟。得其平。我亦與衆人無異。然爲治者。致民有所訟。方爲之割斷。亦未矣。必使民皆無可訟之事。乃得其本也。此語有未發之意。故曾子引之。而緝以明之。其意蓋曰。何以使民無訟。蓋上之人。能使無情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天下事是非自有一定。爲人不肯認己之非。而妄與人爭。故致訟。及至訟庭。亦以非爲是用。虛妄誕謾之辭。強辯力爭。以惑上聽。上之人。爲其所誑。而亂事之眞是非。則人無所忌憚。訟者紛然而起。無實之言。既不行。則無訟矣。又言何以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必大有以畏服民之心志。然後可。然此句猶是歇後語。不會說破。何以使民志服。是使讀者自思其實德。明便可服人心。此謂知本一句。只

是精聽訟之本。不是結凡新民之本。詳讀可見。

聽訟是新民一端。新民末也。然須有其本。本即明明德也。我之德既明。則自能服民志。而不敢盡其無實之言。凡人爭訟。必有一直一曲。只是爲聽訟者可斷。故雖理屈者。也敢來爭。若聽訟者德既明。則人自不敢欺人。既不敢欺其上。則不敢爲惡。不敢飾非。而民德亦新。自然無訟可聽。如虞尚爭曰。不敢履文王之庭。是文王之德。大畏民志。自然無訟。

傳五章

此謂知本。饒雙峯云。知本只是物格二字之誤。知字彷彿與物字相類。本字從木。亦是格字偏傍。此說亦有意。若如此。則兩句總是格物致知章結句。爾不必作衍文。

大學在禮記中。其次第錯亂不齊。程子曾正之而未盡。朱子重正之。分爲經傳。其餘傳與經相合。皆有條理。惟格物致知無傳。而大學工夫始於格物。若無傳。則格物無用功之方。朱子取程子之意。爲格物致知傳。致知在格物。是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只是一意。但在我在物不同耳。所以只作一傳。不分爲二。

吾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是先解致知。即是格物一事。見在字意。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是推知與理之原。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首氣稟拘。物欲蔽者。不可不致格。大學始教。是看大學教人。以格物致知爲始。謂是大學用功起頭。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此正是格物用功處。但只把致格兩事統說在裏。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格物之理。所以推致我之心知。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是言格物。本是逐一件窮究。格來格去。忽然貫通。如知事人之理。便知事鬼之理。知生之道。便知死之道。又如曾子聞一貫之說。便說出忠恕來。蓋事雖萬殊。理只是一曉理之在此事如此。便可曉理之在彼事亦如此。到此須有融會貫通。脫然無礙。如冰消雪釋。怡然渙然處。格物工夫。至此方極。物之表裏精蘊。無不到。是言格物於一事之中。須推明到底透徹。全無疑礙。方是然後又去格一物。不可於一事之中。做半節工夫。了便且住。譬如看文字。且於一章中窮究其訓詁辭語。旨意隱微處。無不洞曉了。然後看第二章。此是一物中表裏精蘊。無不到。事如此詳細。是衆物表裏精蘊。無不到。天下事物。至多固不可件件窮格。但格得物多。後不揀見甚廢物來。只把此道理格將去。自然貫通。文公曾把破竹譬喻。大意謂初破時。逐節破。數節之後。一直破開云。更無凝滯。此喻最切。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全體即前具衆理。大用即前應萬事。程先生教人格物有三事。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文公取在格物致知。或問中。然三事又當以讀書爲先。

表裏精蘊。事皆有。且如子之事親。其道當孝。此是表。如孝經一書之中。有許多節目。又諸書言孝。節目不一。此是裏。裏是節目中之所當然。謂其間事爲禮節也。精是節目中之所以然。謂事爲禮節中之至理也。

此謂知本。饒雙峯云。知本只是物格二字之誤。知字彷彿與物字相類。本字從木。亦是格字偏傍。此說亦有意。若如此。則兩句總是格物致知章結句。爾不必作衍文。

大學在禮記中。其次第錯亂不齊。程子曾正之而未盡。朱子重正之。分爲經傳。其餘傳與經相合。皆有條理。惟格物致知無傳。而大學工夫始於格物。若無傳。則格物無用功之方。朱子取程子之意。爲格物致知傳。致知在格物。是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只是一意。但在我在物不同耳。所以只作一傳。不分爲二。

吾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是先解致知。即是格物一事。見在字意。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是推知與理之原。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首氣稟拘。物欲蔽者。不可不致格。大學始教。是看大學教人。以格物致知爲始。謂是大學用功起頭。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此正是格物用功處。但只把致格兩事統說在裏。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格物之理。所以推致我之心知。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是言格物。本是逐一件窮究。格來格去。忽然貫通。如知事人之理。便知事鬼之理。知生之道。便知死之道。又如曾子聞一貫之說。便說出忠恕來。蓋事雖萬殊。理只是一曉理之在此事如此。便可曉理之在彼事亦如此。到此須有融會貫通。脫然無礙。如冰消雪釋。怡然渙然處。格物工夫。至此方極。物之表裏精蘊。無不到。是言格物於一事之中。須推明到底透徹。全無疑礙。方是然後又去格一物。不可於一事之中。做半節工夫。了便且住。譬如看文字。且於一章中窮究其訓詁辭語。旨意隱微處。無不洞曉了。然後看第二章。此是一物中表裏精蘊。無不到。事如此詳細。是衆物表裏精蘊。無不到。天下事物。至多固不可件件窮格。但格得物多。後不揀見甚廢物來。只把此道理格將去。自然貫通。文公曾把破竹譬喻。大意謂初破時。逐節破。數節之後。一直破開云。更無凝滯。此喻最切。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全體即前具衆理。大用即前應萬事。程先生教人格物有三事。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文公取在格物致知。或問中。然三事又當以讀書爲先。

表裏精蘊。事皆有。且如子之事親。其道當孝。此是表。如孝經一書之中。有許多節目。又諸書言孝。節目不一。此是裏。裏是節目中之所當然。謂其間事爲禮節也。精是節目中之所以然。謂事爲禮節中之至理也。

此謂知本。饒雙峯云。知本只是物格二字之誤。知字彷彿與物字相類。本字從木。亦是格字偏傍。此說亦有意。若如此。則兩句總是格物致知章結句。爾不必作衍文。

大學在禮記中。其次第錯亂不齊。程子曾正之而未盡。朱子重正之。分爲經傳。其餘傳與經相合。皆有條理。惟格物致知無傳。而大學工夫始於格物。若無傳。則格物無用功之方。朱子取程子之意。爲格物致知傳。致知在格物。是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只是一意。但在我在物不同耳。所以只作一傳。不分爲二。

吾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是先解致知。即是格物一事。見在字意。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是推知與理之原。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是首氣稟拘。物欲蔽者。不可不致格。大學始教。是看大學教人。以格物致知爲始。謂是大學用功起頭。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此正是格物用功處。但只把致格兩事統說在裏。推極我之心知。在窮究事物之理。格物之理。所以推致我之心知。用力之久。一旦豁然貫通。是言格物。本是逐一件窮究。格來格去。忽然貫通。如知事人之理。便知事鬼之理。知生之道。便知死之道。又如曾子聞一貫之說。便說出忠恕來。蓋事雖萬殊。理只是一曉理之在此事如此。便可曉理之在彼事亦如此。到此須有融會貫通。脫然無礙。如冰消雪釋。怡然渙然處。格物工夫。至此方極。物之表裏精蘊。無不到。是言格物於一事之中。須推明到底透徹。全無疑礙。方是然後又去格一物。不可於一事之中。做半節工夫。了便且住。譬如看文字。且於一章中窮究其訓詁辭語。旨意隱微處。無不洞曉了。然後看第二章。此是一物中表裏精蘊。無不到。事如此詳細。是衆物表裏精蘊。無不到。天下事物。至多固不可件件窮格。但格得物多。後不揀見甚廢物來。只把此道理格將去。自然貫通。文公曾把破竹譬喻。大意謂初破時。逐節破。數節之後。一直破開云。更無凝滯。此喻最切。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全體即前具衆理。大用即前應萬事。程先生教人格物有三事。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而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否。文公取在格物致知。或問中。然三事又當以讀書爲先。

表裏精蘊。事皆有。且如子之事親。其道當孝。此是表。如孝經一書之中。有許多節目。又諸書言孝。節目不一。此是裏。裏是節目中之所當然。謂其間事爲禮節也。精是節目中之所以然。謂事爲禮節中之至理也。

此章須兼看或問。

傳六章

誠意只是着實為善。着實去惡。自欺是誠意之反。毋自欺是誠意工夫。二如是誠意之實。自慊是自欺之反。而誠意之效。慎獨是誠意地頭。

欺慊皆言自是意之誠。不誠皆自為之。自欺者。適害己。不自慊者。徒為人。曾子以毋字禁之。使人凜然知所戒。又以二如字表之。使人知所趨向。

惡惡臭。好好色。人人皆實有此心。無詐偽也。二如字。曉學者當實為善去惡。若惡惡臭。好好色之為也。此二句作兩層看。

前慎獨以心言。後慎獨兼所處言。潤身體。已合修身意。

此章第一節誠意正義。二節誠意之反。三節惡誠中形外。四節善誠中形外。誠意是致知以後事故。章句曰。知為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苟且是去惡不決。徇外是為善非為己也。

章句於經云。意者心之所發。發如管初動處。又於慎獨云。審其幾。幾亦是初動處。此固言心緣動。德要實。然心以體統言。意卻是心發。而應事處。初動固要誠。應事至於終亦要誠。若只是初發。人未知時要誠。及至事形之後。卻不必誠可乎。慎獨而謂之審其幾者。是一動便須誠。其實直至事之終。首尾皆誠。不然則發已形見了。此時於工夫。卻何所屬。又不可入正心之目也。下文言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則是著於事為明矣。而亦曰慎獨。又十目所視。指及潤身體。皆歸之誠意。則意字相關。前後始終。可謂分曉。

銷沮閉藏。銷沮出於無心。閉藏卻是用意。大凡為惡。亦是有此氣。充此惡念行出。此小人平時可謂張皇為是。他已曉得惡不可為。故見君子之專為善者。一時慚愧。前張皇之氣銷沮。自不可留。於是暫為善以閉藏。不善厭鄭氏讀為厭。註閉藏貌。朱子加銷沮字。是閉藏之原。若不銷沮。則不肯閉藏也。陸氏有烏斬鳥斃兩音。說文。歐滅反。釋曰。中黑也。正是暗晦意思。今宜讀從鳥斬。

用力之始。言致知用力之終。言誠意序不可亂。謂致知然後誠意。功不可闕。謂致知又不可不誠意。

傳七章

有字當重讀。忿懼恐懼好樂憂患四者。是人不可免者。但不可有之於心。若一事有之於心。則應他事皆不合理。即是心不得其正。

集義心不可有一物。外面酬酢萬變。都只是隨分限應去。都不關自家心事。緣繫於物。心便為其所動。所以動於物者有三。或是事未來。而自家先有者。簡期待底心。或事已應過去了。又卻長留在胸中不能忘。或正應事時。意有偏重者。都是為物繫縛。愚按朱子說此三箇有所可謂。推明詳盡。子莫執中。事未嘗之有所也。莊周緣督。應事際之有所也。顏子不遷怒。事過後之有所也。

事未來不可有意。事已往不可留心。

忿懼四者情也。中庸言喜怒哀樂。禮運言喜怒哀懼愛惡欲。皆是情之名。聖賢隨事提出告人。所以不同。前言心不正。是心雖在。所應事上。而情之用不當。或以怒應當喜者。或以樂應當哀者。後言心不在。是心不在所應事上。謂身心全不相關。所以前節便要察。後節便要敬。

雙峯謂心不正。以義理言。心不在。以知覺言。

大率忿恐好憂四字稍輕。下四字尤重。此章兩節。前節說正心。後節說修身。

四者心之用。固人所不能無。但是有所二字為重。事來感此心。隨其輕重大小。以理應之。而適於中。事既往。則此心便消釋。如此則不是有所事來動。此心被他著得。重則應之亦重。如忿至於懼。恐至於懼。好至於樂。憂至於患。此是有所。或固滯於心。而以忿懼。應當喜者。以好樂。應當憂者。亦是有所。蓋四者便是喜怒哀樂。但喜怒哀樂是平說。此稍不同。忿懼。怒也。但忿是怒之暴。懼是怒而有結意。好樂則喜與樂也。但好樂字有力。而近於欲。恐懼憂患。皆哀之類也。但恐而至懼。憂而至患。皆有過當意。金先生謂此四者。重累其辭。即是情之勝。而滯之深也。朱子用欲動情勝字。蓋欲動是事來之初。情勝是應事之際。若此事已往。情猶留滯。移以應他事。而不當。亦情勝也。

蓋意誠以下。言誠意然後能正心。然或以以下。言既誠意。又須正心。

傳八章

親愛賤惡畏敬哀於教情本十事。以其意思相似作五句。親愛畏敬哀於是好上事。教情賤惡是惡上事。此十事亦日用常行。必不可去者。但不可偏一偏。則非好惡之正。

金先生曰。教情只是常情之所忽。如卑幼婢妾之類。若一向偏於忽之。則必有不知其善之弊。又曰。前四事是心上失。故在正心章。此五事是事上失。故在修身章。

誠意章正言工夫。又反復言其弊。正心修身兩章皆是反說其病。緊要工夫。只在誠意。意既誠則所行都是善一邊事。但恐遇事時又有未盡善。又要逐節關防。

傳九章

孝弟慈三字。是自修身說來。以求齊家之原。人自能盡孝弟慈之道。推之治國。便是事君事長使眾之道。

保赤子是父母愛子之心。如保者是言君養民。亦當如父母之保赤子。赤子不能言。父母保之。雖不中不遠。況民之能言。而意易曉者。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雖不中民之心。亦不遠矣。前言孝弟慈。而此獨就慈上言者。蓋治國是上之撫下。故專就愛民處言。

仁讓必一家方能一國化。貪戾只一人便能一國亂。至於儆事。又只在人之一言。以此見為善難。為惡易。不可忽如此。

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一句。只就桀紂上說。桀紂雖惡。其出令亦未嘗不善。只是民不從。而從其好。

藏乎身不怨。是存乎身者。無可推之道。

孝弟慈而為事君事長使衆之道。是善底。不出家而成教於國。仁讓宜戾。而國皆從。是善惡兩端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堯舜帥天下以仁。而民從。繼一家仁讓。一國仁讓而言。桀紂帥天下以暴。而民從。繼一人貪戾。一國作亂而言。

宜其家人。詩中本言女子能宜家。曾子引此以明學者德化行於閨門之內。而使女子能宜家。此一屏說。第三引詩而言父子兄弟足法。亦是我之威儀全無差忒。誠心德化。威格上下。而父子兄弟之慈孝友恭。皆可為天下法。然後民法之也。

三引詩自內以至外。婦人女子最難於化。而夫婦之間。常人之情。最易失於動不以正。化能行於閨門。則德盛矣。故引詩言夫婦為首。而兄弟次之。總一家言者又次之。

治國平天下。一曰感化。二曰推充。已有德人感而化於善者上也。推此道而充廣者次之。然人不能盡化。而所觀感者。亦未必盡天下之事。故須有禮樂政教。使人有可效之法。是以大學中皆具此二意。此章章首。至成教於國是化。三所以是推保赤子。是就慈所以使衆一條上說。是推仁讓一節是化。帥天下一節是化。有諸己無諸己是推三引詩是化。

傳十章

此章分作四節看。自章首至失衆則失國為一節。自是故君子先慎乎德。至不善則失之為一節。自楚書至驕泰以失之為一節。自生財有大道至篇終為一節。四節中又分為小段看。

第一節專反覆言絜矩分五段

第一段老老長長恤孤。是直從齊家上說來。即前章孝弟慈也。老老長長恤孤。是上之人能盡此。則足以感於下。與孝弟不倍。是下民觀其上而化之。好善惡惡。人心所同。故上之人盡孝弟慈。而民便興起。可見人同有此明德。而易化矣。則上之人凡所好惡。民無不同者。然天下之大。兆民之衆。須有規矩制度。使各守其分。以遂其孝弟不倍之心。而不拂其好惡之情。然後可。不然。則上下無節。不能均平齊一。是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品量位置。以為之限。則天下無不平矣。故有絜矩之道。上三句是化。絜矩是推。

九章言孝弟慈。十章亦言孝弟慈。九章是推充。是正說孝弟慈者修身也。所以齊其家。推而治國者也。十章是感化。是發凡。說上之人孝弟慈。下之人便能如此。則是凡上之人所欲得者。下之人皆所同欲。既為人上。則境內匹夫匹婦。不獲自盡。則無以成治平之功。然而地大民衆。必有規矩法制。然後可以周備而公平。故須度義以處之。故曰。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平天下之道。在絜矩。絜矩之原。在識其端。而推己耳。所推者。只是好惡兩面。在上者己之好惡。無不待。則使人人各得其好惡。至於大小高下厚薄。則隨人所當得之分。

矩以器言。即木匠之曲尺也。以義言。則方也。總言則用曲尺以度方。絜矩只是度義兩字。第二段專釋絜矩之義。上下四方均齊。旁正自守。所當得之分。不侵越出外。上之人如此。則下民化之亦

循其矩。而不敢侵其外也。

且如君十卿祿。為君者但於十分之外。多有所取。若不損百官。便是損於民。我所得既多。他所得必少。此即是不能絜矩。凡事皆是如此。

第三段言上之人能如愛子之道。愛其民。則下民愛其上。如愛父母。然愛民之道。不過順其好惡之心而已。大約言之。民所好者。飽暖安樂。所惡者。饑寒勞苦。使民常得其所好。而不以所惡之事加之。則愛民之道也。

此段言能絜矩之效

第四段節南山詩。家父所作。其首章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心如惓。不敢戲談。國既卒斬。何用不監。赫赫顯赫也。師。太師三公。憐憐也。談言也。卒。盡也。斬。絕也。監。視也。上兩句與兼比體。下六句賦體。言截然高大之南山。維見其石之巖巖然。此赫赫然尹氏。居太師之位。乃下民之所瞻望者。今乃暴虐無道。下民憂之。其心如火焚。憐憐之極。而不安處也。甚而至於不敢相戲。言語可謂極矣。如此則國家既已終至斬絕。汝何不監視之乎。此家父知下民困於尹氏之虐。而為此詩也。大學只引上四句。則下四句意亦在其中。凡引詩。皆斷章取義。此言為人上者。赫然如此。則當謹絜矩之道。不可稍有所偏。偏則為天下僂。

此段言不能絜矩之害

第五段引文王詩。言殷家未失衆之時。則能配上帝。既失衆之後。則不能配上帝矣。蓋監視之。而知天之

大命不易得也。命不易。即喪師而不配帝也。下得衆。言未喪師。失衆。言喪師也。

此段結上文兩段。得衆得國。結能絜矩之效。失衆失國。結不能絜矩之害。

第二節言為人上者。明德為本。而財用為末。財固是國家所必用。而不可無者。但當修德為本。絜矩而取於民有制。中分五段。

第一段君子先慎乎德。至此有用。言德明而人服。有土而有財。

第二段德者本也。至施奪。言當修德而絜矩。取民財有制。

第三段財聚財散兩句。財聚民散。言不能絜矩。取於民無制之害。財散民聚。言能絜矩。取於民有制之利。散財不是要上之人把財與人。只是取其當得者。而不過。蓋土地所生。年年只有許多數目。上取之多。則在下少。

第四段言悖貨悖四句。又以言之出入。比貨出入。不能絜矩。取於民無制之害。

第五段引書以結之。與前文王詩相應。

第三節言用人。蓋治天下之要。專在於用善人故也。中分七段。

第一段引楚書。楚王孫圉聘於晉。趙簡子問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對曰。然。簡子曰。其為寶也幾何。曰。未嘗為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為口實。又有左史倚相。能道訓典。以

殺百物。以朝夕獻善敗於寡君。使寡君無忘先生之業。又能上下說於鬼神。順道其欲惡。使神無有怨痛於楚國。曾子取其意。而言金玉不實。惟當實善人。

第二段語見檀弓。蓋重耳出亡在外。而有父喪。秦穆公使人弔之。意欲使之爭國。而舅犯之言如此。大學引之。其意若曰。豈惟不實金玉。至於國家之利。亦非所寶。而惟寶善人也。

此兩段承上內德外財之意。而起下用善人之說。

第三段引泰誓。專言為政者好惡之公私。此段又當分作兩截看。尙亦有利哉。以上是一截。以下是一截。每節當假作三人看。休休。中心樂易之意。有一个臣。其心誠一樂易而能容物者。此以上為政者言。有技以才言。彥聖以德言。上面斷斷休休之人。見下有才有德者。則能舉用而容之。便可與國家而利及子孫衆民。此一截言能絜矩。而以公心好人。

下截人之有技上。自然含斷斷休休之反之意。謂有一个臣。其心偽雜傾躁。而不能容物者。見有才者如下。有德者阻之。使不得進。既不能容引善人。則惡人進。以敗其國家。而不能保子孫衆民。此一截言不能絜矩。而以私心惡人。

第四段言能絜矩。而惡惡得其正。所謂放流則放流。上文媚嫉蔽賢之人。朝廷之上。惡人既去。則善人方得通。下又以仁人總結之。言能絜矩者也。

第五段言絜矩。而薦賢當速。退不肯當遠。

第六段言不能絜矩。而好惡之反。

第七段以得失結之。忠信善人也。驕泰惡人也。忠信則能絜矩者也。驕泰則不能絜矩者也。此節雖主用人言。然為君者。自忠信則能用忠信之人。其原又在上。

章句謂三言得失。而語益加切。蓋第一得失以人言之。第二得失以事言之。第三得失就心上言。至上之人心不善。則事皆不善而失之。故曰語益切。一能絜矩不能絜矩之得失。二尚德尚財之得失。三用善人用惡人之得失。大率絜矩則得。不絜矩則失。

第四節言生財之道。前節但言內德而外財。此節直言生財之方。而生財當用君子。不可用小人。總上兩節之意。中分五段。

第一段正言生財之方。呂氏解極明白切當。而朱子謂務本節用。尤為精密。生衆為疾。務本也。食寡用舒。節用也。

第二段言仁者外末。不仁者內末。即前節內德外財之意。

第三段言內本外末之效。絜矩章本多是推意。此段卻是化。

第四段言上之人當絜矩。不可侵下之利。雖養雞豚之小利。尙不可與民爭。而況為君者專事聚斂。以虐民乎。以利為利。快目前之意。而為禍深。以義為利。不過儉目前之用。而福自遠。

伐冰之家。章句謂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者也。周禮天官。凌人祭祀共冰。大喪共夷盤冰。共音齊。盤。春秋夏祭時。用鑑盛冰。而致祭物於其中。以禦溫熱之氣。防其味之變也。夷。尸也。夷盤廣八尺。長一丈二尺。深三尺。實冰其中。而以尸牀置其上。所以寒人死之尸也。

此段言君子能絜矩。而生財之利。

第五段又言有天下者。當用善人。若用惡人。至於天災見於上。人害生於下。國勢將崩。此時雖有聖賢。欲來扶持。亦不可為。再三戒用人之詳也。

天災。如日食星變水旱蝗疫皆是。人害。如民心怨叛。寇賊姦宄。兵戈變亂皆是。此段言小人不能絜矩。而生財之害。

此章大意治天下在乎絜矩。而絜矩於用人取財處為要。然得失之幾。全在忠信驕泰上。發於心者忠。接於物者信。則事皆務實。好善惡惡皆得其正。而能盡絜矩之道。存於心者驕。行之以侈肆。必不能絜矩。則遠正人。而讒諂聚斂之人進矣。故忠信驕泰。治亂之源也。

讀中庸叢說上

序

中庸專言道。故起首便言道學道統。道學主於學。兼上下言之。道統主於行。獨以有位者言之。至孔子之生。他無聖人在位。則道統自在孔子。凡言統者。學亦在其中。學字固可包統字。

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有自來矣。此是言堯舜以前。夫子翼易。始於伏羲。今之言聖人者。必自伏羲始。然自開闢生物以來。即有首出庶物之聖人。與天同道而立乎其位者。但前聖所未道。故不知其名。此但言上古聖神。蓋混言之。又不如大學章句序專以伏羲為始也。

聖人大率有兩等。有自然之聖。生知安行。所謂性者也。有學而成之聖。積而至於大而化之。所謂反之者也。此不言聖人而言聖神。是指性之自然。神明不測之聖也。此言上古創始有位道與天合之聖人。言動皆可為天下法則者。為道統之始。下此皆是接傳其統者。

繼立二字。不要重看。天道流行。無物不在。衆人所不能知。惟神聖自然與天合。而言動皆可為萬世標準。非是有意繼續天道。特為人而立法也。

論語堯曰。咨爾舜。至天祿永終。王文憲以為舜與脫簡。當在舜讓於德弗嗣之下。此正傳心之要也。

理與氣合而生人。心為一身之主宰。又理氣之會而能知覺者也。人心發於氣。如耳目口鼻四肢之欲是

也。然此亦是人身之所必有，但有發之正不正爾。非全不善，故但云危。謂易流入於不善，而沒其善也。道心發於理，如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端是也。亦存乎氣之中，為人心之危者。晦之故微而難見，心只是一於心上加人字道字看，便見不同。若只順讀人心道心字，卻似有二心矣。謂之道，則是天理之公，謂之人，則是我身之私。雖我身之私，亦非全是不善，因身之所欲者，發而正即合乎道，而為道心之用矣。如鄉黨所言飲食衣服之類，皆人心之發，在聖人則全是道心，君子於每事皆合乎理義，則亦無非道心也。大抵人心可善可惡，道心全善而無惡。

朱子得傳曰：心者人之知覺，主於中而應於外者也。指其發於形氣者而言，則謂之人心，指其發於義理者而言，則謂之道心。人心易私而難公，故危。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惟能精以察之，而不雜形氣之私，一以守之，而純乎義理之正，道心常為之主，而人心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而信能執其中矣。大旨皆同，而傳注與作文之體自不同，故此語尤簡潔易看。

人心是所欲為之事，道心是發應事之理。人心聽命於道心，只是事皆順理。危者既安，則便是道。微只是隱微之意，故難見。今添妙字，是貼襯微字說，不必重看。精則察夫二者之間，是察人心道心之間，要察到疑似纖毫之際，此言心是指動處。當時告大禹，故言如此。若學者則用格物致知之功，辨別衆理，明至善審，然後可精其動處也。

私字就形氣上來，善既見此形氣而成人，則此人為一人之私，故必欲得於外以濟乎己，所以易流於欲。下當與公字對，卻用正字者，謂性命之正，則是得之於天者，固與天地人物同，言正則公意自在其中，而正字於已切。

繼往聖，開來學。此學字應前道學字。前道學是總包上古以來相傳者，此學字是夫子教後人者。言繼往聖，是明夫子教子亦是述上古聖聖相傳者耳。則子思所憂者，豈專指夫子之教哉。

更迭交互，推演繹。切言深要，詳言周備，疑深為道之不明也。故言之深而要感遠，恐久而復失也。故說之周而備。天命，即道也。能率性即道心也。擇善者察之精也。固執者守之一也。時中，即中也。惟君子為能執之也。綱維，言道體之大，蘊奧，言節目之詳，及精密隱微之理。明言綱維，盡言蘊奧。

孟子推明此書，謂見之行事及著七篇。上言異端，下言老佛，是異端至多，楊朱墨翟許行之徒，以及諸子百家各立門戶，議論不合聖道者皆是。為其彌近理，所以大亂真。蓋其說宏遠幽微，陳說道德，指明心性，或有類乎吾道之言，故為所亂。非如百家之淺近易見也。然而道德非聖賢所言之道德，心性非聖賢所指之心性，固亦不難辨也。儻無中庸之書，則吾道反晦而不明，學者莫知所從，又焉得辨之乎。裳之要，衣之領，皆是總會處。章句，輯略，或問，三書既備，然後中庸之書如支體之分，骨節之解，而脈絡卻相貫穿通透。中庸一書分為

四大章。如第一章、十二章、二十一章，皆言其略，而餘章繼其後者，皆詳言之。三十三章又一章之詳者，詳略謂此。巨謂綱維，細謂蘊奧，諸說同異，以下專言或問。

中庸大學二書，與論孟二書不同。論孟或聖賢自立言教人，或隨問而答，或記聖賢出處，動靜日用，皆是一條一件各見意趣。學庸皆成片文字，首尾備具，故讀者尤難。然二書規模又有不同。大學是言學，中庸是言道。大學綱目相維，經傳明整，猶可尋求。中庸贊道之極，有就天言者，有就聖人言者，有就學者言者，廣大精微，開闢變化，高下兼包，巨細畢舉，故尤不易窮究。

中庸德行之至極，夫子嘗言之，故子思取以名篇。解題。偏則不在中而在一邊，倚則斜迤而不正，過是越過於中，不及是未至於中，不偏不倚是豎說中字，指未發之體而言，無過不及是橫說中字，指已發之用而言，此皆是反說，以四旁影出中字，平如地之平而無机阻危處，常者一定之理，無詭異，又常久而不可變易，惟其平正便可長久，奇異險怪，便不可長久。平橫說常豎說，此是正解庸字，總而言之，惟中故可庸，中而又須可庸，乃中庸之道。

程子謂不偏之謂中，固兼舉動靜。朱子不偏不倚，則專指未發者。譬如置物，不偏者在四方之正中，不略近東西南北之一邊，不倚者非傾倚於一邊而不正，以心體而言，不偏者渾然中正而無頗，不倚者不著於喜怒哀樂之一事，雖皆指未發而言，然自有兩意。不偏指其體之本然，不倚指其用之未發。常字該前後，自前而言，則常定而無異，自後而言，則常久而不易。

不偏不易兩句，是中庸之訓詁。正道定理兩句，是釋中庸之義。始言一理者，首章是也。約而言之，首三句是也。又約而言之，天命之謂性一句是也。末合為一理者，末章是也。約而言之，不顯惟德以下是也。究其極言之，上天之載，無聲無臭二語是也。

首章。首三句言性道教之名義，總人物言之，而主於人。率性之謂道一句，該上句而貫下句，故篇中皆是說道。而性教在其中。蓋氣化流行不息者，天之道也。是理也。人得天道之流行者為性，當順此而行人之道也。所謂率性也，亦是理也。然率性惟聖人為能之，聖人之治己則盡己之性，接人用物則盡人物之性，以衆人當率之而不能，以失其生之本，故以己之安行者品節之，以為教，使各知治己接人用物之道。處之既各得其宜，則人與物莫不各得遂其性矣。如此則雖開說名義，而未嘗不貫穿為一也。自道也者至篇終，皆是明人當行之道，而教其進之方也。

首三句是總說人物，第三句修道固是入上意思多。然聖人修處，亦和物都修了。物雖不可教，是教人處物之道。如春田不闢澤，不殺胎，不斲天，草木黃落，斧斤入山林，魚不滿尺不粥之類，皆是順物之性而成就之，不違生意之意。如馬絡頭，牛穿鼻，亦是也。歿於表反，天鳥老反。

性即理也。在天地事物間為理。天賦於人物為命。人物得之以生為性。只是一物。所為地頭不同。故其名不同。

理存於心。故不可須臾離。不可者。有贊其不能離之意。有戒其勿離之意。

不睹不聞。己之不睹不聞也。獨者人之不睹不聞也。道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與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對說。此言其完體如此。戒慎恐懼。與慎獨對說。此言修之方。前一節是操存。即致中之事。後一節是省察。即致和之事。

戒懼不睹不聞。謂但於不接物不當思慮時常敬以存其心。究其極。則至於無所睹聞之際。亦常戒懼。工夫至此而極密。非謂止於不睹不聞時用功。尋常只悠悠過。故章句謂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玩。常字雖字亦字可見。蓋戒懼慎獨兩事。包括定心之動靜。故凡非有所主之思慮及接物時。皆在戒懼界限裏。如此看。然後與不可須臾離一句意脈相接續。

經中於不睹上用戒懼字。不聞上用恐懼字。雖是分說。其實合說。蓋不睹不聞。只是無聲色無可見聞處。非有兩端。故章句總用敬畏字。以敬字體戒懼。畏字體恐懼。下又總言雖不見聞。亦不敢忽。只是兼舉互見。今且先當分戒懼與慎獨兩項界限。蓋慎獨是就裏而說出。戒懼是就外面說入。但起念頭處。便是慎獨境界。無所思而有所睹聞。自外來者。皆屬戒懼境界。獨是心欲應事。見聞是事來動心。界限亦甚分曉。不睹不聞。是就極處說。章句用常存字。雖字亦字。皆是補貼起此意。蓋心意不動之時。自有睹聞至於無所睹聞。皆當敬畏。然至於不睹不聞之地。則敬畏之工夫尤難。但用意則屬已發矣。愚嘗妄為之說曰。當此之時。此心當無物而有主。然又要看得真。會得活。若著箇物字主字。而欲無之有之。則又大不可矣。以此體之而實存之。久當自見。言愈多則愈為病矣。

或問戒懼恐懼工夫如此。與不思善惡及致虛靜篤之說何以異。曰。冰炭不相入也。彼學專務於靜。吾道動靜不遠。彼以靜定為功。惟恐物來動心。故一切截斷。然後有覺。聖人之學。事來即應。事去則靜。應事時既無不敬。至無所睹聞時。亦敬以存之。自然虛靜。惟虛靜故愈靈明。而發以應事無不當。雖無睹聞。若有當思。固思之無害。但所思者正爾。非以靜為功。而置心如牆壁也。

諸君不曾言戒懼工夫。惟中庸言之。蓋子思自性上說來。學者欲體道以全性。若無此工夫。則心未發時。可在道之外邪。天者理之所出。心者理之所存。心知即理動。理動即天知。故有萌於心。則著見明顯莫大乎。此豈必待人知之乎。

中庸慎獨兼大學慎獨意。大學慎獨是誠意地頭。故先專主於心。而後乃兼於身。中庸前既言戒懼工夫。故慎獨兼外說。章句謂隱是暗處。又曰幽暗之中。此兼內外言之。細事非是小事。是事之未著者。二者皆是人所未見聞者。亦只是毋自欺之意。致中和。是戒懼慎獨推行積累至乎極處。則有天地位。萬物育之效驗。

致中。是逼向裏極底。致和。是推向外盡頭。

位育。以有位者言之。固易曉。若以無位者言之。則一身一家皆各有天地萬物。以一身言。若心正氣順。則自然辟而盡背。動容周旋中理。是位育也。以一家言。以孝感而父母安。以慈化而子孫順。以弟友接而兄弟和。以敬處而夫婦正。以寬御而奴僕盡其職。及一家之事莫不當理。皆位育也。但不如有位者所感大而全爾。

此章首言性道教之義。次又言性情之則。而兩節工夫。止是戒懼慎獨兩端。致則極乎此二者也。致中是戒懼。而守其未發之大本。所以養天命之性。致和是慎獨。而精其中節之達道。所以全率性之道。前後只是性道兩句工夫。而教在其中。其用功處。只有戒懼恐懼慎獨六字而已。

此書以中庸名篇。而第一章乃無中庸字。未發之中。非中庸之謂也。蓋率性之謂道一句。即中庸也。此句總言人物。是說自然能如此者。在人則惟聖人能之。是中庸也。若眾人則教之使率其性。期至於中庸也。章句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蓋人物之生。雖皆出於天理。而氣有通塞之不同。則隨所遇有生人物之異。氣通者為人。而得人之理。氣塞者為物。亦得物之理。雖曰有理。然後有氣。然生

物之時。其氣至而後理是所寓。氣是載理之具也。故章句先言氣以成形。後言理亦賦焉。天生人物。是氣也。而理即在氣中。理主乎氣。氣載乎理。二者未嘗可離。故本文天命之性。雖專言理。而章句必須兼氣說。若不言氣以成形一句。則理著在何處。安有所謂人物。蓋言氣則有善有惡。言理則全善無惡。故子思專舉理以曉人。謂此理具於心者。謂之性。即道心也。率者循此而已。修者品節此而已。學者學此而已。自可欲之善。進而至於大而化之。全此而已。章句云。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是總說。卻分言氣以成形。理亦賦焉。兩句。下猶命令也。一句。獨接理亦賦焉。說。於是人物之生以下。卻是專說理以釋性字。蓋若不兼氣來說。則教字說不去。既全是理。則人無不善。又何須教。

動靜開關。往來屈伸。只是兩端而已。故古之聖人。定陰陽之名。然消者不能遽長。暑必不能遽寒。皆有其漸。故又定五行之名。五行之名既立。則見得造化或相生以循環。或相制以成物。錯綜交互。其用無窮矣。然而陰陽生五行。而五行又各具陰陽。亦不可指其先後也。

人物之生。各得其所賦之理。為健順五常之德。蓋健是陽之德。順是陰之德。五常是五行之德。七者亦皆因氣而有此德。人物雖皆有只是人全具而物得其偏。如馬健而不順。牛順而不健。虎狼父子有仁。蜂蟻君臣有義。而無他德之類。

健者陽之德。順者陰之德。五常者五行之德。然此健順。不是言乾健坤順。就造化上說。此是就人物上言。其性自具此七者。

性中只有五常。而此加健順。是本文陰陽而言也。五常固已具健順之理。分而言之。仁禮為陽。為健。義智為陰。為順。信則中和而兼健順也。錯而言之。則五常各有健順。義斷智明。非健乎。仁不忍而用主於愛。禮分定而節不可踰。非順乎。

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謂順理之自然者行之。即是道。率字不是工夫。只是順說。蓋中庸首三句。且只說性道教三者之名義。及聖人品節為教之後。下面方說學者工夫。品節是品量節約。

氣稟或異。應上氣以成形。說此其所以聖人立教也。

人物所當行者。固人物各率性之道。然唯聖人能盡己之性。而盡人物之性。故可品節之。以己之所能者。使人能之。以物之所當然者。使人用之。

人之所以為人一句。代天命之謂性一句。蓋言性則人物之所共者。此段言人只就人性上說。中庸是教人全性之齊故也。人全其性。亦只是盡為入之道而已。

天地萬物。本吾一體。章句前而皆言理言性。到此乃言體字。蓋理性無形。恐難體認。此則就實處言之。包下心氣二字。父母之於子。同體而分形。天地乃吾之大父母。而吾之身本大父母之遺體。惟其一體也。故

吾心可感天地之心。吾氣可感天地之氣。而其效驗如此。但致和主於行事中節言之。不但在我身之氣。順萬物便能育也。與上心正即能感天心之意。頗不盡同。此言當細體認。蓋萬物育不專在默然感應。須要所以處物之道。施於政事者得其宜。則是事雖在外。乃我在內之氣得以達之。須著如此轉一轉看。

兩箇一體字意不同。二章

語錄君子而時中。與易傳中重於正。正者未必中之意同。如君子而時中。則是中無不正。若君有子時而不中。即正未必中。此說極好。比並體認。

小人反中庸。小人而無忌憚。平時既有小人之心。而臨事為惡。又無所忌憚。縱意而行。反字是用力字。謂他故意反中庸之道行之。蓋此小人非但是愚者而已。

章句曰。隨時以處中。又曰。中隨時而在。此隨時字含兩意。謂君子每應事之時。各隨其事以處乎中。是一日之間。事事皆處乎中也。又同此一事。今日應之如此。為中。他日應之乃如彼。為中。是一事各於時宜不同者。處乎中也。

章句二又字是眼目。

章句上既言隨時處中矣。下卻言戒謹恐懼而無時不中。時中。當是慎獨事。可謂如此。似有可疑。今詳朱子意。蓋以本文但言君子中庸。未見有專指用處意。且安有無體之用。故復如前解題而全舉曰。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是則所謂君子中庸者。體用兼全。動靜一貫者也。故下文先言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處中。以德字貼觀在君子字上。其下卻云戒謹恐懼。而無時不中。戒謹是言平日存中之體。應上德字而無時不中。則發處皆中庸矣。君子而時中。時字當用力看。便見意。中庸一語。凡七章有中庸字。餘六章皆與此不同。故於此章全解。次章則曰。過則失中。不及則未至。是從用上說。以三章為例。則後章從可知。八章又曰。行之無過不及。二十七章曰。不使過不及。可見與此君子中庸一語。不可同論。

三章 論語言中庸之為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此章上無德字。下有能字。此能字即所謂德也。但論語言中庸之德。此言中庸之道。

四章 道不行。非是人不行之不明之。是言道自不行於天下。不明於天下。謂大道窒而晦也。知賢者之過。當作兩層看。大率道者極乎中而已。兩道字便是中。所謂過者過乎中也。稟氣清而淳者。則為聖人。知之至。行之及。自合乎中。稟偏於清者。則為知。知者唯務於知。既不以行為事。則所知愈至。高遠而過中矣。稟偏於淳者。則為賢。賢者唯篤於行。既不求知。則所行必至激切而過中矣。此止就正理上看。若知者如老釋之空寂。賢者如沮溺之遠道。又如下索隱行怪之類。是又非正道而過於中者。須作兩層看。方盡得知賢過中之義。愚不肖之不及知。只是一般。

道不行者。知之過與不及。道不明者。行之過與不及。是固然矣。然下乃結之曰。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是又總於知。蓋二者皆欠真知爾。若真知理義之極至。則賢者固無過。智者亦必篤於行。不徒知之而已矣。

不足知不足行。正言知賢者之心。蓋是他心唯通此一路。更不管那一路。

五章 前章主於知。此章主於行。蓋知然後能行。既知之。又須能行。故此二章發明。次第如此。

金先生曰。第二章以來。小人反中庸。民鮮中庸之久。賢智過中庸。愚不肖不及中庸。總嘆曰。道其不行矣。夫故自六章以後。開示擇道中庸之方。在智仁勇三達德。

六章 好問是有疑而問。於下如臣如民。下至芻蕘。無不詢之。察邇言。是於所問而對者。及下人之言。凡達於上者。雖淺近。必詳察其理。古者民俗歌謠。必採之以觀民風。亦察邇言之類。

舜固聰明。容知而不自用。故好問察邇。擇善而用其中。此所以愈成知之大聖。德固是如此。然或有見聞所不及。必須問而知者。民事幽隱。因芻蕘之言而聞者。則亦揚善用中。故必兼此兩意看。

執兩端而用中。謂衆人所言於此一事。雖同於善。然卻有處之厚薄不同。卻將己之權度在心者。度而取其中。或在厚。或在薄。必合於此。此之宜者行之。

章句廣大謂隱惡而不宣。光明謂揚善而不匿。言惡者掩覆涵容。足見其量之廣大。言善者播告發揚。足見其心之光明。

權度精切。舜本然之智也。又好問察邇。欲周天下之細故也。此其所以為智之大也歟。

七章 其義在於不能期月守中庸。以起下章之能守。意不在罟獲陷罪。

以不知意承上章之知以不能守中庸起下章之能守

八章

擇字兼知行惟知之明乃能擇既擇即見之行事所以下面只說守不再說行擇是常應事之時守是事

過之後常守在復遇此事又如此應皆合中庸服膺是守也弗失又覆說守之固也

舜知是全體之知顏仁是每事之仁凡已擇乎中庸者固仁矣而應天下之事猶擇之未全也每得一善

則服膺弗失守之者固日新其德則漸可全也三月之遠可見此意

人之於道不過知行兩事耳知者智也行者仁也四章既言道之不行不明然所謂愚不肖者固易見不

足論惟智者知之過而不務行賢者行之過而不求知所以至於中庸者鮮賢者之過如柳下惠之和伯

夷之清未及孔子之時智者之過如曾皙之言高而行不掩者近之矣故六章言舜之智而謂隱惡揚善

執兩端而用中是行之意重此舜不專於知而道所以行矣八章言顏子之仁而曰擇乎中庸是知之重

重此顏子不專於行而道所以明矣

九章

七章能擇中庸而不能守是知其理而行未至此章能為三者而不能中庸是能行所難而知未至者故

此二章處於知仁之後而下接言勇之前蓋謂知仁皆當勇也

七八九章皆言中庸而意不同上兩擇乎中庸每事上言中庸不可能全體上言

義精是知之極仁熟是行之裕是就應此事之前說無一毫之私是就應此事時說件件如此則全乎中

庸矣

十章

子思引夫子告子路當強之目以合舜知顏淵仁為三達德之事非子路之所已能者

四強矯上兩節言守身應事之常下兩節言出處至極之變下兩節雖尤難然上兩節常貫在其中國有

道必出而仕人於未達其所守者正而堅既達之後接物廣應變多或有易其守者國無道固不可出能

守之至死略不易其志如夷齊餓死而無怨者方是強之至君子或出或處必當合於中庸者如此

四強哉矯雖是言勇而合中庸之體段而不流不倚不變正是立則防弊以教學者處

有道無道只言國之治亂有道乃可仕之時無道無可出之理君子之出也固當合乎中庸然此卻只言

出以後事蓋君子平日自修須有能守之節上之人亦為其所守故用之及既仕則必堅守平昔所守

者可也今乃不能守其前志不為富貴所淫則為事物所汨爾為所汨者知未盡為所淫者仁未至皆是

不能勇以全夫知仁者也故以不變乘為強若國無道不變平生所守是窮而在下當不可仕之時雖困

悴窮蹙不能全其生亦必死而安於天耳推而言之雖已仕者適逢國變而無道則必屹立不移以身殉

國若此豈非至強者歟

章句含容形容寬之量巽順體傲柔之容皆不可以為正訓

資質既寬柔其心必愛人所以能誨人之不及若無道之來直受之不思報之者亦以能含容巽順故也

上兩字以質言下兩字以接物言抵金革死而不厭卻只是一意

言以含忍之力勝人為強善幹旋說

中庸之道知固在前然行之及方是曰非有以自勝人欲之私仍舊是說仁重

十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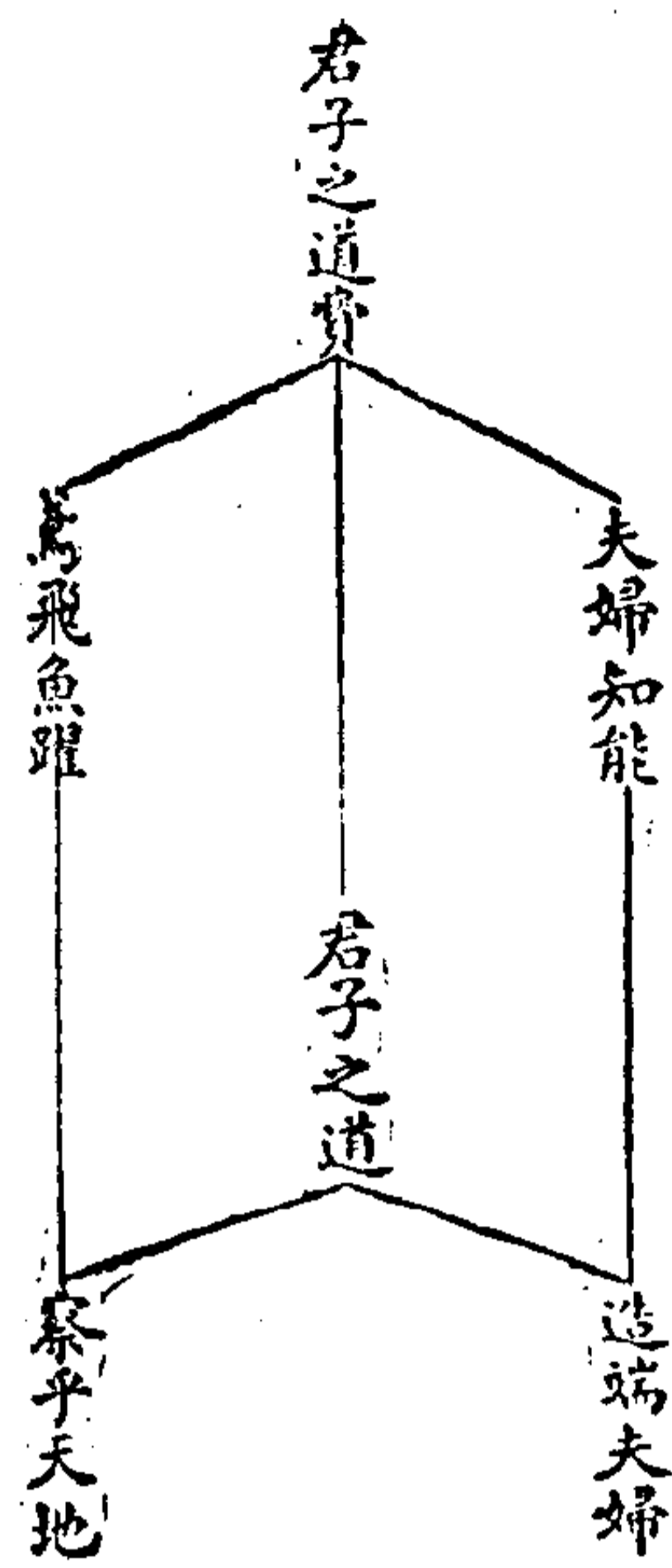
索隱是求人之所不必知行怪是行人之所不必行

索隱知者之過行怪賢者之過此不能擇乎中庸者聖人不為也或有雖不索隱行怪而能擇乎中庸然行

之止於半途而力以求至是不能守者聖人自不能止必行至於終也是以君子常不違乎中庸則不

為隱怪可知由仁義行雖終身不見知於世亦未嘗有所悔艾不半途而廢也豈非聖人之事乎孔子前

費者用之廣。當作芳味反。若符未反者。則性也。章句此言當改。



兩君子之道無異。前後夫婦前後天地字皆不同。夫婦知能。只是衣食起居日用之常。皆道之費。造端夫婦。是言夫婦暗室幽微之處。亦道之費。天地有憾。是言天地之偏。反形容道之全。察乎天地。是指天地之大。正發明道之廣。蓋此章以君子之道費而隱一語發端。夫婦聖人於人上見道之費。為飛魚躍。於物上見道之費。下又再提起道字。而言造端。是就夫婦知能處舉其至隱微者。明道之至近。又言天地。是就為之上。魚之下。推極以明道之至遠。此章不言工夫。只是言費。造端只如為始兩字。不可作工夫看。聖人不能知行。非就一事上說。是就萬事上說。如孔子不如農圃。及百工技藝瑣細之事。聖人豈盡知盡能。若君子之所當務者。則聖人必知得徹。行得極。

大小二字。接道而言。天地之大。人猶有憾者。為功不能全也。君子之語。大小而莫能載破者。為道無不在也。天地對大小。猶有憾對莫能載破。金先生曰。物有有限量。則可載。道無限。故莫能載。物有罅隙。則可破。道無罅隙。故莫能破。

為飛魚躍。大槩言上天下地。道無不在。偶借詩兩語以明之。其義不專在於為魚也。觀此。則固於兩間者。飛潛動植。何所往而非道之著。且蒼然在上。塊焉在下者。又庸非道之著乎。則人於日用之間。雖欲離道。有不可得者。其可造次顛沛之頃。不用功於此哉。

此章專明道充滿天地萬物之間。使學者體認。欲其灼然如見。皆不言功夫。然既知自吾身之小。以極天地之大。萬物之微。無非是道。則道之不可離。當體之而不可少有間斷明矣。

中庸三大章。前章言中庸。此章言費隱。後章言誠。中庸者。道之用於萬物。無所不在。其體固隱。是亦費而隱也。但中庸是就人事上言道之用。費隱是就天地人物上言道之用。蓋先言中和。見道之統攝於人心。次言中庸。見道之著見於事物。此言費隱。見道之充塞天地。後言誠。則見聖人與天地為一中。和以戒懼。慎獨為存養省察之功。中庸則以知仁勇為入德之門。費隱則於諸章雜言其大者小者。欲人隨處致察。以全中庸之用。皆所以求至於誠也。

章句近自遠而四字。中間包盡事物之無窮。此是解及其至三字。是就始終兩端說。體之微。指理性言。舉全體。指道之全體言。二體字不同。

家語觀周篇。孔子謂南宮敬叔曰。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敬叔與俱。至周。問禮於老聃。學樂於苴宏。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史記孔子世家亦載其事。老聃為周柱下史。明。

春秋左氏傳昭十七年。鄭子來朝。昭子問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皞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鵙鳩氏。司事也。五雉為五工正。九扈為九農正。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聖人不能。孔子不得位。堯舜病博施。是兩樣意思。孔子不得位。是在天而非己所能。堯舜病博施。是其勢而非力所能。二者皆是舉大綱說。其實細事末節。不出道之用。自有聖人不必能者。誠只是不足意。覆載生成。分言天地。各有所主。固不可全。寒暑災祥。合言天地。氣數之變。有不能已者。化育流行。上下昭著。此雖言為魚。而非獨言為魚也。正謂道於天地萬物無不在爾。

活潑潑地。此是程子形容子思用為魚兩語。使人知化育流行如此活潑潑地。學者須真見得天地萬物皆如此流動。充滿活潑潑地。略無滯礙方可。

十三章

人之為道而遠人。此為字重。猶言行道不可以為道。此為字輕。猶言謂之道。

晚。邪視。視所執之柯也。視。正視。視所伐之柯也。詩言伐柯者。取則不遠。子思謂柯有彼此之異。尚猶是遠。遠在人。身而不可離。又非柯之比。故教者只消就衆人自身所有之道而治之爾。行道者不假外求。治人者無可外加。

第三節言行道之方。惟在忠恕。自此行之。則可至中庸之道。故曰遠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推己之恕也。然非忠為本。則亦無可推者矣。蓋忠以心之全體言。恕就每事上言。所接之事。萬有不同。皆自此心而推。然應一事時。盡己之心推之。則心之全體卻又只在此。故恕非忠無以本。忠非恕不能行。二者相須。缺一不可。所以經以施諸己兩句總言忠恕。而章句亦曰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

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止就事不善一邊說。反而言之。己之所願者。則必使人亦得之。亦當如此推。事父事君。事兄。事上。三以自訓。用字。意甚重。非語助也。蓋求責於人者。乃道之當然。而已行之。乃未至此。故欲用以事父。君。兄。先施之際。以責人者。責之於己。使必合乎道之當然。則事父也。孝。事君也。忠。事兄也。弟。施之朋友也。信。我之所行。亦若責之於人者矣。此節專言自修。以下句為重。亦恕之道也。

人倫有五。夫婦之倫。不可自反。故不舉。下文著庸庸。庸庸言兩句。關定。謂盡人倫。不過在庸庸庸言之間。行與謹字對。德每不足。故當勉於行。言每有餘。故當謹而不取。盡。

庸庸庸言。謂如上四事。所以責己。欲盡其道者。亦不過常道爾。但行之難。故每不足。則當勉而至。言之易。

故每有餘不可恣其出。若是則言行相顧。豈非篤實之君子乎。此雖接上四未能而言。推而廣之。於凡天下之事。皆當如是也。

第一節言修己。第二節言治人。第三節修己治人之方。第四節即是恕。蓋恕是推己。上不願勿施。是從裏面推出。以下事未能。卻就外面反推入。然推而知其未能。則於及人必欲其能。是又就裏面推出也。

章句衆人望人。此衆人只是天下人所同。行所可至。公共的道理。又以等級言。則與聖人相對說。正是體貼改而止之意。

左傳哀公二十七年。晉荀孫師伐鄭。次於桐丘。鄭師救於齊。齊師救鄭。及留舒。遠殺七里。殺人不。知章下謂丘未能一者。聖人所不能。此只就此章內摘出。說費字。非是孔子真不能於此。與十二章聖人有所不能。意自不同。讀者不可一律看。

十四章 韓略呂氏曰。達則兼善天下。得志則澤加於民。素富貴行乎富貴者也。窮則獨善其身。不得志則修身見於世。素貧賤行乎貧賤者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素夷狄行乎夷狄者也。文王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箕子內難而能正其志。素患難行乎患難者也。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此在上位所以不陵下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此在下位所以不援上也。游氏曰。上不陵下。下不援上。惟正己而不求於人者能之。故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君子循理。故居易以俟命。居易未必不得也。故窮通皆好。小人反是。故行險以徼幸。行險未必常得也。故窮通皆醜。學者當篤信而已。失諸正鵠。亦行有不得之說也。此二家說此章極明。

君子道中庸。不過因其所居之位。行其所當然。無思出乎其位而外慕也。素位而行。是正說。不願乎外。是反說。纔願乎外。即是不能素位而行。下面卻是作兩節分說去。呂氏之說已詳。蓋居富貴。自有富貴所當行之道。不能行所當行者。固不可。而位有高下。任有大小。又當隨所宜而行。若有不中其節者。皆非也。居貧賤。亦有所當行之道。安分樂天。不厭不憚。常守不變。若有不甘爲之意。皆非也。凡人非富貴則貧賤。此是人之大分。至於夷狄患難。又是上兩等人。或有遇之之時。亦各於其中行所當行。此所以君子無所往而不自得。自得。是從容無急迫滯礙而自快足之意。此說素位而行也。次兩句不陵不援。再言不願乎外。陵下援上。皆願外也。呂氏游氏之說已明。又如晏平仲一狐裘三十年。祀先人豚肩不揜豆。難爲下也。管敬仲鍊錫朱紱。山節藻梲。難爲上也。亦陵下援上之意。皆非中庸也。正己不求於人。結上二句無怨。亦說已無怨。既是正己不求於人。則凡事惟恐不自盡。亦奚暇見人之不足於我而怨之哉。故已有所蘊。固有所當得於外者。天不畀而無不平於天。人不從而不歸罪於人。所以君子居易以俟命。此句又是戒君子當如此。小人行險以徼幸。反此一句說。以射爲比。又引夫子之言。證正己不求人之意。

正鵠。見論語射不主皮章。 十五章

此章專言行道必自近始。未有目前日用細微處不合道而於遠大之事能合道者也。君子之道。其理勢必當如此。故於費隱之後。十三章先言修己治人。必恕以行之。而謹其庸德庸言。次十四章則言正己不求於外。此章則言自近及遠。是言凡行道皆當如是也。引詩本是比喻說。然於道中言治家。則次序又如此。

夫婦人倫之首。故先言夫婦之道。常人處夫婦之間。多褻狎。不則又太嚴厲。二者皆不可也。是以古人貴相敬如賓者。處夫婦之道。和而正則善矣。爲琴瑟之聲。和而正。故以爲比。此章首言夫婦。兄弟次之。家人又次之。自內以及外。即大學三引詩之意。

人能處其家。使正而和如此。則其能孝而父母之心安樂可知矣。 章句人能和妻子。宜兄弟。則父母安樂之和。妻子結詩上二句。宜兄弟。結中二句。便言父母順。則詩下二句皆言效驗也。

十六章 十五章自費隱章造端。夫婦語意來。此章察乎天地意也。 齊明二字。只就心上說。盛服乃說身。齊是用功。屏其思慮之不齊者。而一於所祭之鬼神。明是既齊而心之體明潔不雜。可交於鬼神也。

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示人鬼。總言之。亦通謂之鬼神。大率天神之皆陽類也。其中亦有陽中之陰。如月。如五星之金水。如雨師之類。然終是麗乎天者。地之示。皆陰類也。亦有陰中之陽。山林與川澤對。則山林陽也。原與隰對。則原陽也。然終是麗乎地者。惟祭人鬼。則求魂於天。求魄於地。是合陰陽而祭之。鬼雖是陰。其中卻是合陰陽來格。 如在上。如在左右。不是或在上。或在左右。是言在上又在左右。擗塞滿都是鬼神。此是於祭祀時見體物不可遺處。所以章句言。乃其體物不可遺之驗。此是就祭祀人所易知之鬼神上。指出使人知夫鬼神之德如此。

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謂神之來格也。既不可測度。是有祭則鬼神必臨之矣。其可厭息而不敬乎。

微者。隱不可見聞也。顯者。理之昭著也。此是誠之不可揜覆者也。

第二節言鬼神之大者三節。主祭祀而言。鬼神之小者四節。與三節同。五節又總贊鬼神之德。誠即鬼神之德也。

章句天地之功用。天主神而言。地主鬼而言。此以天地間二氣往來大體言之。是橫說。鬼神造化之迹。造是造就萬物。以神而言。化是物既成。氣盡用至而消化去。以鬼而言。是豎說。鬼神所以造化萬物者。其理之妙。不可見。至於鬼神往來。始可見。故曰造化之迹。

天地之功用。造化之迹。功如功業。是能如此者。用如用事。是見如此施爲者。天地無非生成萬物。其功用

之妙。不可見。至於鬼神往來。始可見。故曰造化之迹。

於生成處見。此是合說。鬼神造化。乃天地陰陽之妙用。亦是造化萬物也。其所以然者不可見。其可見者。則於物之成敗生死上顯。故曰迹。此是開說。鬼神天地之功用。是陰陽相合者。總言鬼神也。造化之迹。是兩頭說。鬼神是見他如此成。又見他如此敗。其蹤迹皆有實。是見如此之見。賢遍反。

天地言其形。造化言其理。造化之理妙不可見。惟見其成敗之迹耳。

二氣之良能。謂二氣自然之善道。能如此屈伸消息者。良能二字精妙。

鬼神者。陰陽之靈。靈字見靈字。便包含著祭祀之鬼神。

二氣是開說。前節是陽。後節是陰。如春夏是陽。秋冬是陰。如有二物相摩盪。一進一退。一氣是合說。共是一箇氣。來則全來。便是陽。去則全去。便是陰。鬼神於二者之間。皆可見。都只是此氣。在人體認。故曰實一物而已。

視弗見。聽弗聞。性也。體物不可遺。情也。使人承祭祀者。功效也。

前以天地造化二氣一氣言鬼神。是言鬼神之全。是大底鬼神。後所謂承祭祀者。如天神地前人鬼及諸小祀。亦皆鬼神。卻是從全體中指出祭祀者。是小底鬼神。使人因此識其大者。

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為。陰與陽合。為物之始。陰與陽散。為物之終。上言氣至而伸。為陽。為神。氣反而歸。為陰。為鬼。是就兩頭說。此又言陰陽二氣合而生。離而死。是就中間混同處說。陰陽鬼神無往不在。只要人看得活。

陰陽合散。又是陰與陽之氣二者相合生物。為物之始。及其久也。此物中之陽氣上升。陰氣下降。其物即死。為物之終。是就一物上說陰陽。

體物者。為物之體也。幹事者。為事之質幹也。此倒用之。則體字幹字。俱是用字。

禮記祭統曰。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君子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精明之至。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此齊明之說也。

祭義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蒸蒿悽愴也。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注焄。謂香臭。蒸。謂氣蒸出貌。朱子謂昭明。是人死時自有一般光景。蒸蒿。是其氣升騰。悽愴。是使人悽慄感傷之意。因說修養人死時氣衝突。知得蒸蒿之意。親切。謂氣襲人。知得悽愴之意。分明。此百物之精爽也。何文定曰。此是陰陽乍離之際。有此聲氣。此是祭義所言正意。若中庸章句所引。乃是借來形容祭祀來格。洋洋如在之氣象。此是感召復伸之氣。與祭義所指自不同。讀者詳之。

十七章

自舜其大孝。至子孫保之一節。言舜之事實。自故大德至必得其壽一節。泛言理之必然。自故天之生物至覆之一節。言善惡之應所必至。後引詩。又證有德之應如此。故以大德者必受命結之。

四書章句 中庸上

舜其大孝也。與一句是綱。德為聖人下五句。皆孝之目。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是孝也。以身計之也。德為聖人。盡己性而盡人物之性。是全其心。豈非孝之大者。為天子父。尊之至矣。以天下養。養之至矣。宗廟饗。子孫保。雖就舜言之。然欲子孫之安富尊榮。歷世之久。皆父母之願。人之情也。今皆得之。則此五者。豈非皆孝之大者。

為天子者。以有德。尤顯祖父為榮。舜之德。則至於聖人。為天子。則祭祀奉養之禮極其尊。有四海。則祭祀奉養之具極其備。宗廟饗之。卻是就舜身上說。昔者舜傳禹。禹既即位。祀舜為宗。而又封商均於虞。子均於陶。蓋其封於虞。虞亦立廟祀舜及其祖父。至周武王。又封舜後胡公滿於陳。則是子孫保之也。舜之德。至上帝使祖父如此榮盛綿遠。是所謂大孝。

大德者必得位祿名壽。乃理之常。然獨孔子有德而不得位祿與壽。惟得聖人之名耳。此乃氣數之變。金先生曰。此所謂聖人所不能也。然為教無窮。而萬世享之。子孫保之。此又大德必得之驗也。

栽培傾覆。如春至草木有發生之意。故天以雨露滋長之。秋冬草木有黃落之意。天乃以霜雪彫零之。此以物言也。以人言之。有此德者。天必以上四者與之。無其德者。天必棄絕之。如大舜以匹夫而有天下。桀紂以天子而喪其身。此栽培傾覆之意。

栽培傾覆。言天之於物。其理如此。實以喻人。栽培屬人。培覆屬天。栽培是其材。培覆乃篤也。如此章大舜之德是栽培也。得四者是培之也。桀紂傾也。喪亡覆之也。下引詩。皆是因栽培而培之。章句氣至兩句。只是培覆之訓。不是說盡此節之意。

可嘉可樂之君子。其令善之德。顯顯昭著。宜於人民。故受天之祿。而為天下之主。既受天祿矣。而天又保之。祐之。復申重之。其所以反覆眷顧之者如此。又重明上文大德必得四者之一節也。

所引詩是節說上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是三節意。只是箇感應。

十八章

十八章十九章。皆以周事繼大舜而言。二十章又以孔子繼周。皆是聖人所行所言見道之費。而無不合於中庸者。

無憂專就國家上說。如文王姜里之囚。若可憂矣。雖聖人無入不自得。然亦是一身事。父作子述。卻是言國家事。周家上世。節節有憂患。自夏君棄稷不務。不密即失其官守。逃之西戎。至公劉方復遷。大王又為狄人所侵。遷岐。雖隆基王迹。而身遭憂患矣。王季雖勤王家。辟國漸廣。亦但守舊國而已。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猶守諸侯之舊。至武王方受命為王。故惟文王用得無憂二字。蓋文王上承已大之國。已不勞力。不逢變故。以歸之子。適當商家天命未絕之時。已得從容其間。至承天命。著戎衣。奄有四海。乃是武王事。文王都不費力。

贊武王之言。與贊舜意同。但此言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彼言德為聖人。微有輕重。亦論韶武之意。然此顯名。亦聖德也。

四書章句 中庸上

未猶後也。終也。蓋周自大王王季文王。累世積德累功。國土已大。最後至武王。始受天命。為天下君。周公乃承之。而追王先王。如此說。末字則與上文都相貫穿。訓未為老。恐未安。蓋武王之齡。古書不一。追王三王。武王既滅商。在商郊已行之。禮記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奠於牧室。牧野之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駿奔走。追王大王王季。文王。王季。不以卑臨尊也。又書武成。金縢。康誥。酒誥。諸篇。皆可見所謂周公成文武之德。只是又推大王王季之意。而以天子之禮祀先公也。斯禮也。以下。又是因此以定上下之通禮。

章句實始於商。見論語泰伯至德章。
先公組紉以上通鑑前編曰。堯封棄於郟。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啻失其官。自竄戎翟之間。不啻生鞠。鞠生公劉。始遷於豳。路史謂稷生鬻熊。鬻熊生叔均。自后稷至公劉十餘世。而漢劉敬傳亦謂后稷十餘世至公劉。按世本自公劉歷慶節。皇僕。差弗。偽榆。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圉。雲都。大公組紉。組紉。大公。史記作公叔祖類。諸世十有二世。而生古公亶父。自稷至亶父。蓋二十餘世矣。史記以不啻為后稷子。而又缺辟方。侯牟。雲都。諸世四世。遂謂后稷至文王為十五世。且稷契同時受封。契至湯四百餘年。而十四世。稷至文王千餘年。而十五世。其亦誤矣。今按章句謂組紉為大王之父。據疏文而言也。
輯略曰。期之喪。有二正統之期。為祖父父母者也。有旁親之期。為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是也。正統之期。雖天子諸侯莫敢降。旁親之期。天子諸侯絕。大夫降。

十九章

前章言文武周公。此章又言武王周公。蓋武王有天下。然後周公可以制禮。二者皆繼志述事之大者。然章內皆是言禮。蓋主於周公而言。謂制為宗廟祭器。祭服。薦獻之禮。而於宗廟之中。又制昭穆序爵序事。酬燕之禮。又推為郊社之禮。然祭祀一事中。推至於極。則郊天禘祖。乃其至大者。非聖人大孝。孰能若此。此皆費之大。

此章雖連言武王周公。其實主周公而言。周公合先王累世典禮。定為周制。中間損益。合乎時中。又可垂之萬世。其制大備矣。此獨指祭祀一禮而言。祭中又只主於宗廟。推及郊社。爾此抵舉一端言之。於宗廟中自有許多曲折。可見道之費。推至於吉禮之全。其費可知。又推全五禮備。其費又可知也。

釋之孝行於一家。故只謂之大孝。周制禮達乎天下。故曰達孝。饒饒峯意亦如此。
修廟只是拊堵。整飾。常使嚴潔之意。譬如今人居室。整潔。拂塵。洒掃之類。古注修。掃。齋也。
宗廟之禮。所以昭穆。合兩義。昭穆本是祭時太廟設主。而有此名。宗廟之位。由此而立。祖宗既以此為序。則子孫世世皆一昭一穆。緣上世次序而定。此言昭穆。謂廟中行禮。以及燕毛。皆用昭穆為序。則此序字。主於人而言之意為多。昭穆又不止廟中。尋常尊卑。亦皆以此為序也。
宗廟之禮一節。五事禮意。至為周密。序昭穆。既明同姓之尊卑。序爵。是合同同姓異姓之貴賤。蓋皆指助祭陪位者而言。至於序賢。則分別羣臣之賢否。廟中奔走執事。必擇德行之優。威儀之美。趨事之純熟者為

之賢者既有事。則不賢者亦自能勸。雖然。既以有事為榮。則事不及之者。豈不有恥。則又有序爵以安其心。執事者既榮無事。有得而在列者。及賤而役於廟中者。皆得與旅酬。至此賢不賢。皆思禮之所逮。然此合同同姓異姓。而通言。至祭禮已畢。尸既出。異姓之臣皆退。獨燕同姓。是親親之禮。又厚於疏遠者。見制禮之意。文理密察。恩意周備。仁至義盡。而文章粲然。

天子諸侯之祭禮已亡。雖間有散見於禮中者。今不可知其詳矣。所存者。特牲饋食禮。諸侯之士之祭禮也。少牢饋食禮。諸侯大夫之祭禮也。大抵祭必立尸。必擇賓。賓一人。衆賓無數。衆賓者。賓之黨也。其位在堂下西階之西。祭則子姪兄弟皆會。小宗祭。則兄弟皆來。大宗祭。則一族皆至。兄弟者。主人之黨也。其在堂下階階之東。有司執事。皆北面而立。迎尸既入。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三獻。及尸主兄弟各相獻。酢。然後行旅酬。凡主人酌酒奉尸。賓者。謂之獻尸。賓酌以答主人者。謂之酢。主人酌酒先自飲。再酌以獻賓者。謂之酬。先自飲。謂引導之飲也。旅。衆也。主人舉觴酌酒。自西階酬賓。主先自飲。再酌以進。賓受之。奠而未飲。兄弟弟子舉觴於長兄弟於階。弟子者。兄弟之後生者也。長兄弟者。兄弟之最尊者也。弟子導飲。而長兄弟亦奠而未飲。賓取所奠觴於階。酬長兄弟。長兄弟西階前酬賓。賓及衆兄弟。交錯以徧。以及執事者。無不徧。卒飲者。賓爵於篚。此旅酬之大略也。又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舉觴於其長。亦先自飲。如旅酬所謂下為上也。賓取觴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觴酬賓之黨。亦交錯以徧。無次第之數。謂之無算爵。所以速賤者如此。

天子祭禮。亡不可考。楚茨之詩曰。神具醉止。臯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疏尸已出。而諸宰及君婦。徹去俎豆。歸賓客之俎。其諸父兄弟留之。使皆備具。我當與之燕。而盡其私恩也。

天子諸侯大夫。皆立始祖廟。大夫亦有始封者。如三桓之家。即慶父。叔牙。季友。為始祖廟。亦百世不遷。士則無始祖廟。只是祭祖廟而已。蓋位卑者流澤不能遠。而士又無采邑。故也。
章句適士天子之上士。即元士也。受三命。采地五十里。視子男。二廟。祭祖廟。
官師凡有司之長。蓋中士下士也。雖立一廟。事禘於廟。并祭祖。

顧命序所陳之寶。有赤刀。大訓。宏璧。琬琰。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允之舞衣。大貝。鼗鼓。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章句曰。之屬。則盡包上所陳者。在其中。龜山先生亦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許注疏。赤刀。寶刀。亦刀。削其刀必有赤處。削音笑。刀之小者。大訓。三皇五帝之誓。訓誥亦在焉。文武之訓。亦曰大訓。宏璧。大璧。琬琰。琬圭。球圭也。夷。常也。或以為東夷之美玉。天球。雍州所貢之玉。璧也。河圖。伏羲時龍馬負圖。出於河。允。古國名。舞衣。舞者之衣。大貝。如車渠。車渠。車罔也。謂貝之大如車之罔。鼗鼓。長八尺。兌。和古之巧人。垂。舜時共工。舞衣。鼗鼓。戈。弓。竹矢。皆制作精巧中法度。故歷代傳寶之。
天官庖人。凡用禽獸。春行羔豚膳。香。夏行腍膾膳。香。秋行膾鱧膳。香。冬行鱖魚膳。香。注疏用禽獸。謂煎和之以獻王。行與用同。膳。謂煎和也。膳。音渠。乾雉。鱖音搜。乾魚。鱖與生同。魚也。羽。鴈也。膾。脂也。香

牛脂腴。犬脂腥。雞脂羶。羊脂。羔豚物生而肥。犢豚物成而充。膳饈燠熱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此八物者。得四時之氣尤盛。為人食之弗勝。是以用休廢之。脂膏煎和之。牛屬司徒。土也。雞屬宗伯。木也。犬屬司寇。金也。羊屬司馬。火也。今接四時食物不同。而煎和之脂亦異。於是見聖人制禮。豈惟宏綱大用。法天體道。至於一食之際。莫不盡其曲折。其文理密察如此。四時之宜食。脂膏之宜用。必自有深意。注疏之言。未必得之。

薦其時食。章句引周禮一語。而以之類兩字該之。雖是包下三語。然如詩獻羔祭韭。冬薦魚。春獻鮪。月令。孟夏以醯芻麥。仲夏以雞膏黍。羞以含桃。孟秋登穀芻新。仲秋以犬嘗麻。季秋以犬嘗稻。皆先薦寢廟。此類皆是也。

子姓者。子之所生。猶言子孫也。

在外公侯伯子男。在內公卿大夫士。皆爵也。言公侯。則諸侯之駸奔走者也。卿大夫。則朝臣之執事者也。宗謂大宗伯。小宗伯。掌祀事。內宗之薦加豆籩。外宗之佐王后皆是也。內宗。王同姓女之有爵者。外宗。王姑姊妹女之有爵者。祝。大祝小祝。有司則如宮正執燭。天府沃盥。陳寶器。司几筵。設筵几。司尊彝。詔酌辨用。鬯人共鬯。鬯人掌裸。內宰贊裸。獻司徒奉牛牲。羞肆。司馬羞牲。魚授祭。內饗制亨。司樂以其屬作樂。膳夫徹俎。司士賜爵之類。凡執事於廟中者皆是。肆。託歷反。亨。普庚反。

祭畢而燕。今不知其儀。亦於楚茨之詩見其大意云。臯尸載起。神保聿歸。然後言諸父兄弟備言燕私。下章曰。樂具入奏。說者謂祭時在廟。燕當在寢。故祭時之樂皆入奏於寢也。所謂燕禮。其可知之。彷彿若此。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論語專為禘發。其說精。中庸汎言祭祀。其說詳。恐非記有詳略。

讀中庸叢說下

二十章

金先生謂此章當作六節看。章首至不可以不知天為一節。遠道達德至天下國家為二節。九經為三節。凡事豫至不誠乎身為四節。言誠為五節。博學以下為六節。此章朱子以為皆孔子之言。金先生謂聖人之言。簡自仁者也。皆子思之言。雜引夫子之言。反覆推明之。

第一節文武之政。全體大用雖無不舉。而其要在乎得人。擇人之道。則在修身。修身須是以仁。仁道雖大。只是親親為要。

敏樹是樹藝之樹。是活字。

修道以仁之仁。是仁之全。包四德者。

仁者人也。此是自古來第一箇訓字。言混成而意深密。深體味之。則具人之形。必須盡乎仁。其所以盡仁。則不過盡人道而已。朱子所謂天地生物之心。人得以生者。元者善之長。人具此生理。自然有惻怛慈愛之意。皆是就源頭指出示人。與他處解仁字不同。宜子細看。

有仁便有義。如陰陽對待親親。自父母至於宗族。其厚薄自有入情不能已者。賢之高下。其尊之心。有不容不重輕者。則所謂殺等。皆是自然而然。此見聖人制禮。只是因人情而節文之而已。

君子以下四不可以不意。願不同。君子不可以不修身。君子通上下言之。君子須用修身。此不可以不字。乃平正說修身。不可以不事親。言事親是修身大節。人而不盡孝。何修身之有。於衆目舉其要也。此不可以不字。專指一事而言。事親不可以不知人。言事親又當知人。此不可以不字。是兼言之。知人不可以不知天。言欲知人。須當知天。此不可以不字。亦正說。

第二節天下之人生與我同類。皆在五倫之中。惟朋友一倫所包最廣。除卻君臣父子夫婦長幼外。皆入朋友之倫。故大學言與國人交止於信。此朋友之交。是提起道合之人說。蓋中庸是修德之事。教君子之齊也。交字不可輕讀過。

子曰二字。非衍文。上知仁勇兩節。子思之自言。此引孔子之言以足其意。與孟子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文法同。

知斯三者。章句以爲三近。此處似指三達德。不必獨指三近。

第三節來百工。是招徠諸工人在國。夫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況朝廷乎。語錄謂百工聚。則事事皆有。豈不足以足財用乎。如織紉可以足布帛。工匠可以足器皿之類。則財字不獨如材字意。亦兼貨財而言。章句所謂通功易事。農末相資。卻是言舉天下之財用是也。蓋下民皆視上之所爲而化。舜命垂共工列在九官。周工人皆屬冬官。漢以來將作大匠。亞於九卿。則古人未嘗以工事爲輕。凡此藝之工巧者。既表而用之。又有饋粟以養之。則天下之習此藝者。莫不勉爲工巧。而天下器用無不足。

齊明所以齊其心。盛服所以齊其身。非禮不動。總一身而言。視聽言之類皆在其中。

聽讒言則知人之道不明。而賢者不安。好色貨則必不能尙德。而與賢者自相背馳。故去此三者而後能貴有德者。

尊其位。爵位也。此未言任以事。蓋宗族且主於養。若有才德。則自隨所宜用之。卻在上下文賢與大臣士條內。

語錄勸親親也。似多一親字。勸者以致吾親愛之心而慰悅其意。

前言敬大臣則不眩。是專任意。後言官盛任使。是優崇意。其義不可一塗取。

任使。謂足以任其使令。

時使。則得以乘天時。盡地利。而所收者廣。斂之又薄。則民皆殷富而愈力矣。

第四節達道。達德。九經。行之皆在乎誠。故此節專提撕不可不誠之意。誠則出言制行。應事行道。無所不可。下文推至於誠身而止。然誠身又在先明善。明善即格物致知。誠身即意誠心正身修也。

言素有誠。則臨時句句著實無虛妄。不誠。則說不去。如顛蹶然。事素有誠。則臨事平行將去。雖事變之來。亦無所礙。不誠。便有困屈。行素有誠。則所行皆無疾病。雖處夷狄患難。莫不從容。不誠。則將枉道矣。道則通包上三者。有誠則應物必當。出之無窮。

語錄道前定不窮一句。連上三句都包在裏。是有箇妙用。千變萬化而不窮之謂。事到而前。都理會得。都

處置得。自章首皆言上之學下。至此言在下位卻主下事。上說蓋修道之教。無所不該。不可執一論。經四道字。謂有其法也。

第五節上二節皆言所以行之者一。然未分曉說出誠字。至此方明言之。誠者天之道。言天自然真實而無妄。誠之者人之道。言人當體天道以至於誠。聖人與天同誠。故不思不勉而中。道學者未能。故必擇善固執。以至乎誠。

誠者天道。誠之者人道。二者字若問辭。與二也字相應。誠者不勉而中。誠之者擇善固執。二者字指人而言。是說盡誠之人與未至乎誠之人。

誠固是真實無妄。然有指理而言者。有指心而言者。誠者天之道。此指理而言。誠之者。此指心而言。下誠者字。雖以聖人之心而言。然聖人之心。即天也。

第六節言誠之之目。至於變化氣質。方是誠者。

博學五句。須作十字看。先看下字。後看上字。不知者當學。學須當博。學而有疑當問。問須是審。雖問而知之。是自外入。又須心思以得之。思則必慎思。既得則辨析剖判。使之明而無纖毫滯礙處。然後行之。行須是篤學。問是資之於人。思辨是求之於己。蓋學須要自得。故雖有學問兩節工夫。又恐入耳不能注心。未爲自得也。子思示人誠之之方至矣。

博學五事。言人爲學工夫。條目節次可謂詳矣。然當細看。博學是總說一句。在上面。聖賢每教人博學。夫子謂博學於文。顏淵謂博我以文。孟子謂博學而詳說之。蓋爲學規模不廣。淺見淺聞。安能知道。此是總言爲學之意。至以一事一物言之。則亦須廣求遠取。以反覆其理。如是然後有可問者。問思以下。卻是逐一事一節理會。問須是詳審。使答者辭盡意暢。如樊遲問仁。知既問於師。又質諸友。必達其意而後止。況學者未必有樊遲之資。而答者亦非孔下之徒歟。既問而得之矣。又思之使自得於心可也。思則必慎思之。不及非慎也。思之過。非慎也。思之泛。非慎也。思之擊。非慎也。思既得之。又加辨析。使明徹無纖毫滯礙。然後措之行事而篤焉。是皆積累工夫。自常人而誠之。欲至於至誠。非文理密察工夫。積習安能攀緣而上。

不勉而中。安行仁也。不思而得。生知知也。從容中道。所謂不賴勇而裕如者。此知之知仁勇也。誠者也。學問思辨。擇善也。學而知者也。行固執也。利而行者也。博審慎明篤。勇也。此仁之知仁勇也。學問思辨之未至。而弗措困。而知者亦擇善之事也。行之弗篤而弗措。勉強而行者。亦固執之事也。弗措而必致百倍之功者。勇也。此勇之知仁勇也。二者皆誠之者也。

中庸之齊。廣大高深。到此章方說出下手處。大要三達德乃入道之門。而誠爲之本。學問五者。乃誠之之目。其所以誠之。惟欲盡五達道。

上言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達德三所以行之者一又九經所以行之者一皆指誠此凡事指達道達德九經則豫與前定皆謂先立乎誠也

度諸身不誠章句謂所存所發未能真實而無妄此總存心應事凡百而言也若只就事親一節言之其行孝之心有一毫著實雖有事親之文卻只勉強假為也盡得此兩意方是誠身方能悅乎親誠只是實恐實字未備故曰真實無妄真則無偽實則不虛是正說誠字又反言曰無妄妄只是不真實其訓語語意與主一無適意一般

天理本然人事當然本然當然字有力當看擇善明善章句謂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擇善謂致察事物之理明者謂洞明吾心之理合外內而言之擇善是格物明善是知至

程子言五者廢其一非學謂五者都不可抹掠過有質高特才而不屑於循序者有質下而不能精詳者程子此語提得極有功

大學章句以氣質物欲對言此卻止言變化氣質蓋氣質稟於有生之初物欲染於有知之後氣質美者染欲輕質不美者染欲重二者亦非判然二物氣質能變則物欲亦消此只就重處論

莊子則陽篇注函非滅裂輕脫未略不盡其分

十六章下曰兼費穩包小大此章下曰包費隱兼小大兼者並舉之辭包者涵容之謂蓋十二章之後至十九章各舉費之小大而隱在其中十六章獨言鬼神直以隱者言之然所謂非見弗聞是其隱者體物不遺則亦費矣故曰兼費隱體物不可遺是鬼神之大者下獨指祭祀而言是鬼神之小者故曰包大小

是於費隱之中包大小也二十章達道達德九經凡事前皆一言之是其小者後專言誠是其大者故曰兼小大前所指舉目亦費矣而隱固在其中至於誠一節全以理言豈非隱者然所謂聖人之天道學

者之人道又豈獨虛言理而遺事邪故曰包費隱是於小大之中包費隱也諸章皆費隱中有小大故兩章費隱字皆在上十六章鬼神先言其大後言其小故曰大小二十章先言衆目後言誠故曰小大

誠者此篇樞紐今以此言觀一篇皆言誠也言天之實理固誠也言聖人之實德亦誠也言人之欲實之者亦誠也故天命者以實理賦於人物也性者人物得天之實理也道者循此實理也教者品節此實理也戒懼存此實理也慎獨行此實理也未發之中實理之體也中節之和實理之行也中和實理之感而

位育實理之應也中庸誠之至也大舜誠者也顏子誠之者也強矯誠之者當如是也孔子依乎中庸亦誠者也道之費而隱誠之盈乎天地者也費之小大皆誠之所生也言鬼神見幽顯之皆誠也仁者天地

生物之誠而人得以生之誠也修道以之者體此誠也親親尊賢誠之施也殺等之禮誠自自然之節也達道達德九經皆以誠行之也豫與前定先立乎誠也自治民推至乎明善皆在誠乎身也自誠者以下明

言誠又以實夫達德也二十一章至二十六章皆明言誠二十七章洋洋優優皆誠之著也尊德性以下五事又言誠之方也二十八章為下不倍二十九章為上不驕亦誠之之事三十章至三十二章皆誠

者也未章歷序誠之以至於至誠復言天道之誠終焉又細而推之何一語非誠也

二十一章

四誠字一三四皆同唯第二字似有異章句曰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賢人之學誠明是所性而有下句卻言賢人之學則是實其善乃誠之之事故第二誠字帶用功

意言之尚淺下言明則誠矣此誠則與誠明之誠同入聖而非賢矣意又於可以至於字上見四明字不同自誠明言聖人有其實無妄之德而照燭萬理自然而明者自明誠言學者由明理而至於

誠用力而後明也第三簡明字與第一簡明字同第四簡明字與第二簡明字同二則字亦不同誠則明矣猶言誠便明矣此則字意緊明則誠矣言能明理亦可至於誠此則字意慢

此章以後誠字皆是指心而言惟二十五章首兩誠者字以理言章句德無不實之德說誠字聖人之德兼誠明

二十二章

此章重明自誠而明之意聖人能參天地贊化育只是能盡其性所以能盡人物之性者亦是元具在己性內了

至誠者自然明無不照既盡己之性即能盡人物之性矣然三盡性字疊言之又似有次第或問所謂親疏近遠淺深先後不容無別但聖人與學者工夫不同爾

兩章性字不同前如孟子性之之性是帶用說此乃指性之體而言德無不實正言誠之至無人欲之私又覆說一語如言真實無妄也若微有人欲之私以間之則不實矣

天命是說性字在我者是說其字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用此察由字察謂盡其理之詳由只是自然出之之意精以理言粗以事言巨細精粗猶言大小事理無毫髮不盡知行皆極也

二十三章

此章重明自明而誠之意誠以下皆言效驗形著明就已上說動變化就物上說三誠字不同曲能有誠一曲之誠也誠則形積衆曲之誠也至誠則與聖人之誠同

曲能有誠一語承上接下致曲是推至於極知行兼舉此句承上則致曲而造其極一曲之中能有其誠接下則每曲若能無誠則有下文之驗

章句善端發見之偏不論事大小但是心之自動或因事之來善意萌時便從此推之至乎其極善端發見非獨謂必如見孺子入井而惻隱發然後就此致之如欲行此事便當就此事上致事親必欲

孝事長必欲弟足容必欲重手容必欲恭皆是蓋此致曲兼知行言之也

二十四章

二十二章言至誠可以參贊天地極言聖人之功用二十四章又舉與鬼神合德者言之前章止就應事處言此章又於事未形之先知之蓋天地間唯一理爾明乎理則前無古後無今互宇宙固可一以貫之

此是提出聖人用處一端。以明至誠之道無不至。

此言聖人盡己人物之性。不惟臨事動合於天。其於事未形。亦如鬼神之豫知。以明至誠者之一端。然其所以知之。卻又只就禱祥妖孽或於卜筮四體上見。此亦是中庸也。非有神怪。

至誠前知。亦必於動處見。所謂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聖人知來者如此。非有靈異也。故為中庸。禱祥說文。徐鍇曰。禱者。貞也。貞。正也。人有善。天以符瑞正告之。祥之為言詳也。天欲降以禍福。先以吉凶之兆。詳審告悟之。則祥字兼禍福言之。經中禱祥與妖孽對。專指善者。妖孽字當作妖孽。古字借用。說文衣服歌謠之怪謂之妖。禽獸蟲蝗之怪謂之孽。又草木謂之妖。

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竊恐不是直說。上既言禍福將至。下又言此意。似重疊。蓋災祥明著。卜筮繇兆明白者。人亦能知之。但迹雖如此。幾乃如彼。祥或作凶妖或吉兆者。其理非至誠莫能知也。蓋善中亦有禍福之應。不善中亦有禍福之應。如此看。則與上句不相礙。而尤足見至誠之如神也。

定公十五年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今正月和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公薨。後八年。當哀公七年。魯伐邾。以邾子歸。子貢未為至誠。然能以禮觀之。猶見其如此。但借此事以證前知爾。則至誠之前知可見矣。

二十五章

心私則日偽。

此章第一誠字兼理與心言。第二誠字專言理。三四五誠字皆言心。誠者自成也。章句。誠者物之所以自成。又曰。誠以心言。蓋經此句兼人物而言。實理者。物之所以自成。人亦物也。下誠者物之終始。正應此句。然人欲成己。必其心真實無妄。乃能爾。故曰。誠以心言。本也。有是本則可以行道。故曰。道者人之所當自行。又曰。道以理言。用也。

誠者物之終始。物字兼事而言。故人應物。才不誠。便如無此物。不字則就人言之。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覆言誠者自成也。是故君子誠之為貴。覆言道者自道也。然不誠無物一句。又是承上句接下句意。

誠者所以成物。又言誠之用其廣如此。語錄。克己復禮為仁。成己也。智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成物也。

前自成。謂自然而成。後自成。謂已自成就也。兩自字不同。成物知也。對成己仁也說。二者是合外內之道。外指成物。內指成己。既合外內。如此所以應事。以時措之。無不得其宜。時措亦成己成物之事也。上兩句是平說成德。德既成。則時措得宜。所以下箇故字。

此言成德。故仁在上。孟子說入德。故知在上。性之德。合外內之道。此總仁智而言。時措之宜。謂既得於己。則施之於事無不當也。須看故字。

時措之宜。即時中。時措隨時而措之。宜。乃中也。

二十六章

二十一章言誠明明誠。繼二十章天道而言。二十二章以後相間言天道人道。前言至誠與天地參。次言至誠如神。此又言不息。配天地。所以起頭著箇故字。是繼二十二二十四兩章言至誠也。此下二十七章連三章言人道。三十章下連三章言天道。次第極明整。

至誠無息。惟至誠所以無息。有虛假則間斷矣。惟無息乃見誠之至。有息則非至誠矣。此章言聖人久於其道。昭著於外。而人可見者如此。至誠積於中者久。則微驗於外者自然悠遠而無窮。悠遠則自博厚。博厚則自高明。蓋所積者廣博。則其勢自然高大。所積者深厚。則其精自然光明。此兩句是呂氏之意。朱子以為甚善。

聖人之道。博厚高明而已。金聲玉振。所過者化。宮牆數仞。博厚之類也。精義入神。所存者神。天不可階。高明之類也。

字養其民。聖人載物之類也。教化其下。聖人覆物之類也。垂範作則。利及萬世。皆悠久成物之事也。不見不動。只是言聖人無為。下句又總上二句地。未嘗有意於生物。而百穀草木禽獸昆蟲皆粲然可觀。是不見而章也。天未嘗有意變化萬物。而有生之類皆稟命於天。是不動而變也。

自無為而成以上。是形容聖人之德。天地之道以下。至貨財殖焉。是形容天地之大觀。天地山海皆積而後大。足以見聖人之德亦積而後盛。引詩則以天比聖人之德。天與聖人。只是箇不已。應前至誠無息。天地山川。非積累而大。聖人生知安行。其德亦非積累而盛。故章句謂讀者不以辭害意。是謂聖人之德。悠久而自昭著。非謂始微而後著也。是專就聖德功效處言之。是固然矣。然帝堯自明俊德。以至於民變時雍。豈無次第之序。孔子自謂志於學。至於從欲不踰矩。豈無造詣之漸。由是觀之。則子思四及其之言。亦甚精密。豈無意也。

章句。悠久兼內外而言。蓋久即不息。則久之久。悠即悠遠之悠。久是內。悠是外。故曰兼內外。朱子謂悠是據始以要終。久是隨處而常在。又曰。悠是自今觀後。見其無終窮之意。久是就他骨子裏說。鎮常如此之意。

二十七章

君子之道。費隱。言天地之道。道之體也。聖人之道。洋洋。言聖人之功業。道之用也。發育萬物。非是比喻。正言聖人裁成輔相。神聖功化。無大不舉。禮儀威儀。是品節裁制。文理密察。無細不周。皆是聖人之至德。而行至道處。必如此。然後盡聖人之用。學者知此標的。自不容不學。而學之方。則在下五者。此章當作兩節。分聖人學者看。

自首章至至道不疑焉。言聖人之道大而無不周。細而無不入。必有聖人之至德。然後道成。自尊德性以下。言君子學以至聖人之道五句。工夫極細密。二十章內。博學審問五句。只說得此道問學三字。

尊德性道問學總下四句而言五句文勢皆相類非尊德性則不能道問學既尊德性又不可不道問學既尊德性之後有所不知不能則問而知之學而能之既知既能即須行之所謂道問學也心極廣大而真而析理又須精微心極高明而所行者卻只是中庸溫故又須知新敦篤其所厚又須是崇謹其節文

精是一條正直之路微是細微曲折處敦厚是本自厚又從而敦之語錄敦厚以崇禮如云質直而好義

前而說許大工夫及就身上收功效卻只是明哲保身而已明哲是見得理極分明了行事卻只中庸故能保其身保身不是趨利避害行事合宜自然無害然到當死處亦須死只是安簡是字而已

聖人之道
發育萬物峻極于天——尊德性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道問學

尊德性 致極溫敦 存心之屬
廣高明故厚 致知之屬
大 明 故 厚
道 道 知 崇
精 中 新 致知之屬
微 庸 新 致知之屬
道問學

章句上一節皆存心之屬體認自可見但下一節皆知之屬卻有兩道字與崇禮皆是行意蓋窮問學之功而欲道之極中庸之理而欲道之究禮儀威儀之則而欲崇之固致知之事與盡精微知新皆一類也然知之明然後能篤行又不徒知也則所謂盡精微知新皆所以為行之之地則與道之崇之又豈非一類邪故章句主於致知而言知至則行在其中其義精矣

尊致極溫敦五字存心工夫道盡道知崇五字致知工夫致知者固是格物以致其知即見於行事若存心不獨只是存此心在此自有工夫在與戒慎恐懼意不同章句尊者恭敬奉持之意恭主貌敬主心是內外皆要奉持不失下面致之極之溫之敦之意尤分曉

燭音熟火熱物也論語疏溫故如溫燭故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人意才有一毫之私則心量便窄狹而不廣大才有一毫為物欲所累則心便卑污而不高明此兩句字面改換不得大小和齊首尾相應大言上五節小言下五節首言尊德性道問學一句尾言下四句

有位無德而作禮樂是愚而自用有德無位而作禮樂是賤而自尊居周世欲用夏殷之禮是今世反古之道

生乎今之世以下是通說上二句蓋愚賤者不可作禮樂則居今之世當遵守當代之法若欲反用古之道即是改作矣必獲罪於上故曰裁及其身

車同軌應制度書同文應考文行同倫應議禮車同軌是就制度中舉一事言之車輪行於地有迹謂之轍兩轍中間相去闊狹之度氣之軌古者車軌皆闊六尺六寸或不依此制則車亦机隄不可行有司得以討其罪

夏禮曰說殷禮曰學蓋孔子般人也杞不足徵是杞全微文獻皆不足以徵所言曰有宋存焉則宋猶能用殷禮未盡壞但非當時所用耳中庸所記聖言過於論語之精

章句書名者書即字也名則其字之聲也如天字之形是書讀之曰天是名考者欲正其字形及讀之音聲語錄倫是次序之體次序如等威節文之類體如辨上下定民志君臣父子貴賤尊卑相接之體皆是

二十九章 本諸身以下六節只是本諸身一句是致力處下五節皆以為徵驗爾君子之道即上三重謂有位之君子行此三重之道必本於此身之有德則自有下五者之應若下五者不應是身無其德也則用其力以修德

上文四句下而四句卻只說鬼神聖人二者蓋鬼神乃天地氣之靈者鬼神即該天地一句而以知天結之先聖後聖皆一揆聖人即該三王一句而以知人結之

行已見於事有成法而可效故曰法言未見於事而其言可為準則而行之故曰則遠之不得見聖人者也近之親炙聖人者也皆指上文君子而言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遠之則有望也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近之則不厭也

振聲二王之後來助祭之詩也彼其國也謂二國之君在彼國無厭之者在此王國無厭之者故庶幾夙夜以長永終竟其聲譽也中庸引之則所謂在彼無厭即遠之有望之意在此無厭即近之不厭之意言君子德盛道行民之敬慕愛戴如此故下文如此此指本諸身以下六事也

三十三章 二十六章言聖人至誠與天地同道自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以下但言天地之盛大則聖人之盛大自見此章先言聖人與天地同道自萬物並育以下亦但言天地之大則聖人之大自見前章則引文王之詩以結之此章則以孔子之所行起之二章相表裏無非形容聖人之德也

祖述憲章同於聖人即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上律下襲同於天地即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文武制作與堯舜固有不同夫子遠宗近守則中間自有合符節處所謂先聖其揆一也或法天時或因水土無非

中庸皆時措之宜也。

此章三節。語錄第一節言聖人工夫。第二節言聖人之德如天地。第三節言天地之大。

第二節兩辟如只是重疊比。既以天地比其經。又以四時日月比其緯。上說平鋪處。是橫說。下說接續處。是豎說。天地覆載之間。萬物並育。且如水與火。金與木。是和制者。而各自有成。萬類推之。自可見。四氣流行。生長成收。各有其序。而當生長之時。物有死者。當成收之時。物有生者。日月代明。東升西沒。各有序而不亂。第三節並行而不悖。總言四時。日月並育。並行兩句。應上兩辟如字。此言孔子德之全體。不必就孔子已行之迹傳於今日者。一一要相合。但以此推古之得位聖人。行事可見。

小德大德。同言天地。用以言聖人。則教化指心。川流指事。

中庸分爲四大章。前三章皆以孔子結之。第一章自性命之原言之。次以三達德爲入道之門。而以大舜爲首。顏路則皆孔子之門人。其後則曰吾弗能已。是以孔子折衷之也。第二章言費隱之大。其下歷敘大舜文武周公。而次以孔子論政。是又以孔子繼聖之後也。第三章言誠。反覆於天道人道。前既言文王。而又以孔子繼王天下。三重之後。則是損益百王之道。得時措之宜。垂萬世之法。非孔子不可也。後兩章至聖至誠。分言小德大德。亦就此章而言其極耳。孟子每敘古之聖人。必以孔子終之。與子思之意一也。子貢有若皆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豈一人之私言哉。

三十一章

聰者無所不聞。明者無所不見。容者無所不通。智者無所不知。此生知之聖。總下四者而言。言其資質也。寬廣大裕。優厚溫和。柔順從此。仁也。仁者度量寬廣。足以容物。故曰有容。發奮起強。有力剛。不屈。毅。堅忍。此義也。義則操守堅固。故曰有執。齊心之齊。莊。貌之嚴。中無過不及。正。不偏不倚。中正以臨事。言此禮也。文理密察。知也。四者言其成德也。

聰明雖在耳目。其實則主於心。凡書之言。聰明皆如此。

臨者自上臨下之義。此謂聖人之德。首出庶物。然後足以臨下。

五也字。上一字總下四也。聰明容知。生知之資。而德之備。就其中分而枚舉之。則仁義禮智四者。各有條理。故章句於下言四者之德。

語錄。博。周。備。博。宏。大。淵。深。沈。泉。便有箇發達不已底意。

時出當用。仁則仁出。當用義則義出。

三十二章

饒。饒。蜂。曰。大。經。是。道。大。本。是。性。性。乃。大。經。之。本。也。天。地。化。育。是。命。又。大。經。大。本。之。所。由。來。也。下。文。脛。腕。其。仁。是。說。道。淵。淵。其。淵。是。說。性。浩。浩。其。天。是。說。命。性。是。成。之。者。性。指。已。定。之。理。而。言。命。謂。繼。之。者。善。指。理。之。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二。者。有。動。靜。之。分。故。一。屬。地。一。屬。天。自。聖。人。言。之。則。靜。定。而。存。主。處。即。是。性。應。用。而。流。行。處。即。是。命。其。與。天。地。之。理。一。也。故。曰。其。淵。其。天。

惟知化育。所以能立大本。大本既立。故能經綸大經也。前言聖之至極。此言誠之至極。蓋聖者誠之用。誠者聖之本。前言如天如淵。是衆人見聖人之溥博淵泉。以爲如天如淵也。此言其天其淵。是聖人見得一。般聖人溥博淵泉。真是天真是淵。非但如之而已。

經是分其條理。論是牽聯相合。先經之。然後可以論之分而言之。父當慈。子當孝。君當仁。臣當敬。各盡其道。此經之類也。合而言之。父子相親。必盡親親之仁。君臣相接。必盡絜矩之義。共成其善。此綸之類也。其於五品之人倫。事之大小。莫不皆然。此固至誠者之能事。而修道之教。即在其中。

無所倚。只是至誠自然流出。不須著力去做底意思。

上章至聖是發見於外者。故衆人見其如天如淵。而凡有血氣者皆尊親之。此章至誠。是言其在中者。故曰其淵其天。而唯聖人能知此聖人也。

前章言表。此章言裏。章句則曰前章言至聖之德。德主積於內者言之。此章言至誠之道。道主行於外者言之也。蓋聰明容知之資。仁義禮智之德。雖見於外。實溥博淵泉。積於中者之所發也。知化育立大本。雖主於中。而經綸大經。其仁其天。其淵者亦自外而見之也。前言德推其本而言之。後言道致其用而言之。蓋互相發也。

三十三章

前言聖人。至上章極矣。此章又總一篇之要。自下學立心之始。推至於德化之極。與首章相表裏。首章是自內說向外至於極。此章是自外說向內至於極。

衣錦尚絀一節。

綱。綉。同。字。皆。綵。也。三。字。音。同。綵。綉。績。以。爲。布。蓋。用。此。布。爲。禪。衣。禪。從。衣。從。單。音。丹。錦。有。文。之。衣。也。古。者。內。服。袍。然。後。服。裘。又。加。衣。謂。之。裼。禪。者。即。裼。衣。也。爲。錦。衣。有。文。太。著。故。用。疏。布。以。裼。之。不。欲。揚。其。文。也。今。詩。衣。錦。裝。衣。凡。兩。見。而。此。言。衣。錦。尚。絀。或。是。逸。詩。或。是。子。局。鑿。樞。緊。要。在。尚。字。所。以。下。即。自。解。曰。惡。其。文。之。著。也。關。然。即。尚。絀。意。關。然。首。子。修。德。只。是。鞭。辟。近。裏。做。工。夫。略。無。淺。露。表。暴。之。意。雖。然。卻。要。日。章。

日。章。是。日。日。漸。漸。著。若。以。爲。不。顯。露。不。求。人。知。只。是。向。內。卻。無。積。累。之。實。只。昏。暗。安。能。有。成。

關。隱。晦。貌。的。明。也。光。的。然。小。明。昭。灼。之。貌。

淡。只。是。人。倫。日。用。之。常。無。可。喜。可。愕。之。事。不。厭。者。爲。道。不。可。離。也。

簡。是。簡。略。非。繁。碎。然。秩。然。有。序。節。奏。詳。密。故。有。文。

溫。是。溫。厚。溫。厚。似。混。命。不。分。曉。而。條。理。斬。然。

語。錄。此。工。大。似。淡。而。無。味。然。做。時。卻。自。可。樂。故。不。厭。似。乎。簡。略。然。大。小。精。粗。秩。然。有。序。溫。厚。似。不。分。曉。而。

條。目。不。可。亂。如。此。入。細。做。工。夫。故。能。有。下。文。三。知。之。效。知。遠。之。近。是。以。己。對。物。言。之。知。在。彼。之。是。非。由。在。

我。之。得。失。反。求。諸。己。知。風。之。自。知。其。身。之。得。失。由。乎。心。之。邪。正。知。微。之。顯。又。專。指。心。說。就。裏。來。

可。與。入。德。如。可。與。共。學。之。可。與。

四書章句 中庸下

章句綱之製於外。凡加於衣裘之上者謂之揚。加揚上者謂之製。製則禮服也。綱則當爲揚。此言製只是謂重製在衣裘之上者。非揚製之製。有爲己之心。指兩君子之道。知此三者。指近自顯。潛雖伏矣一節。

詩本言魚之潛於淵。可謂伏藏之深。然亦甚昭然而易見。言禍亂之不可逃也。此借之以言幾之存於心者雖深。而莫見顯乎隱微。言獨之不可不慎。潛伏皆藏義。孔甚也。昭明也。

人之所不見。謂君子能致謹於人所不見。而已獨知之之地。相在爾室一節。

人居屋漏之中。自視其身。尙不分明。以譬君子不但於人所不知。己所獨知之地。而慎之。於己所不知之地。亦所當慎也。此即首章戒懼之事。首章自內說至外。故先言戒懼。而後言慎獨。末章自外說至內。故先言慎獨。而後言戒懼。初發之際。不睹不聞。未發之先也。學也。慎獨久而熟。方能戒懼於不睹不聞。內外工夫。同當交修並舉。然難易淺深。亦不得不有先後之序也。

尙。庶幾也。戒。辭也。屋漏。室西北隅。上爲圓竅以通明。則其下反暗。人處其地。則非獨人不見。己分曉。己亦自見不分曉。視在爾室中屋漏之下。庶幾能自謹。而無愧於心。以明不睹不聞致戒慎之意。

不動敬。不言信。是信敬在言動之前。奏假無言一節。

君子誠心進於神明。而其威格不待言說。誠之至也。則下民亦不待言說而自化矣。然鬼神幽也。人道明也。本爲兩途。今我之誠既能感幽。而況與我同明者乎。

不顯惟德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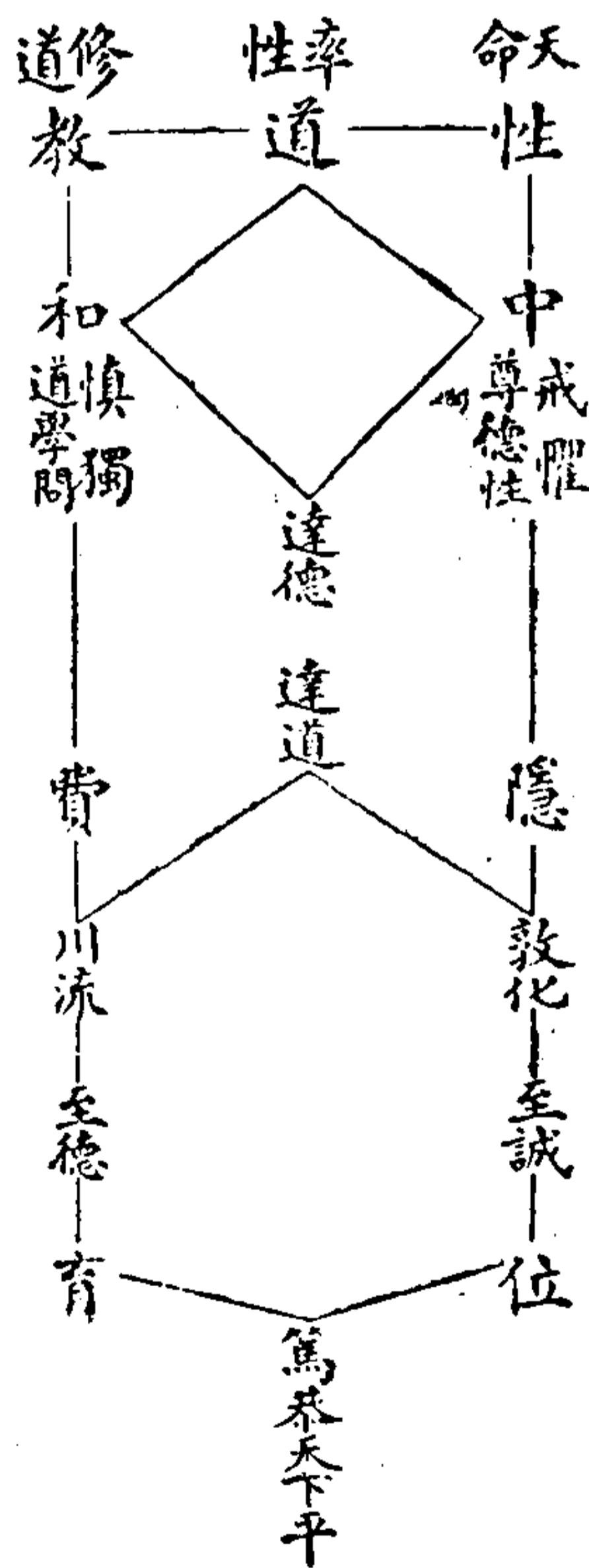
不顯有二義。一謂無迹可尋而不顯著。一謂不發揚。二說俱存。其義始備。篤恭而天下平。即垂拱而天下治之意。其功效至此已盡。下段只是形容不顯之妙。

章句。篤恭言不顯其敬也。謂自厚於恭敬。未嘗見於言動之間。予懷明德一節。

以無聲無臭形容不顯之妙。則聖人之道。幾於虛無矣。而曰上天之事。此所以爲聖人之道也。君子惟能慎獨。又於不睹不聞而戒懼。不使心之所存所發有一毫不誠。久而此心渾然天理。人莫之知。但見其應事接物。從容中道。與天爲一。則不顯之妙也。此所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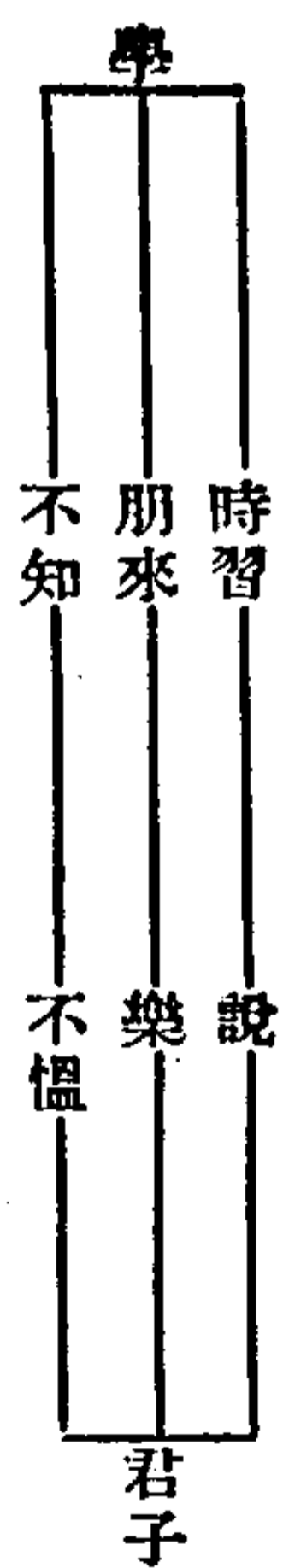
章末三引詩。皆是言聖人德之不顯。最後所引。只是無聲無臭一句。形容不顯之極。上天之載一句。是帶來說。詩中言天之道無聲臭。中庸則言德之無聲臭也。德本不可以聲臭言。此但言無之極耳。然上天之事無聲臭。聖人之德亦如之。聖人即天也。則此一句。亦不是虛引。

此章雖自下學立心入德說來。以至於極。分作六節。然第一節只是說用心向內。第二節乃言慎獨。第三節言戒懼。惟此兩項工夫而已。下三節五引詩。皆是言效。中庸始終合一之圖。



讀論語叢說上

學而第一



元許謙講

人之受命於天以生。有於心則有仁義禮智信五常之性。接於身則有父子君臣長幼夫婦朋友之倫。五常者五倫之則也。此皆人之所同然者。雖事之萬變不齊。終不出乎此。然人不能生知安行。所以必效先覺之所爲。於理之未知者必學。而後知。事之未能者必學。而後能。已知者時時習之。使愈明。已能者時時習之。使愈熟。有得於心。自然喜說。朋來之樂。雖有二意。善固人所同有。我既得之。而朋友相從。亦皆知之。能之。道合志同。人我無間。自是可樂。又我之樂。雖自以爲得。而尙未知邪正淺深。今朋友之來。自近及遠。如是之衆。則是我之學果同於人心。而可信。真有以合乎君子之道。乃可樂。上是及人之樂。下是爲己之樂。

儘只是悶。猶言不樂。如南風詩中。儘字只是熱之悶。

集註先覺之所爲。此先覺字當專以古之聖賢言之。蓋聖賢制行立言。無非天理之至。凡威儀之節。六藝之文。經之所載者。皆足爲萬世之準的。學者當於此求其理。學行其事故有成。而弊然習日用之常。未有出於人倫之外者。至於今之先覺。不過資之使指引以求聖賢之心耳。蓋其學未利此地位。不可便把做準的也。當把先覺之所爲五字作一串看。乃得其意。

學須隨事隨理求其知能。逐一習令明習令熟。必明一理。又求知一理。熟一事。又求能一事。故集註於本文外。有其進自不能已一句。然亦只在孔子語意內。

程子兩條。只是言習。前一條知上習。後一條能上習。謝氏主時習說。就能裏提出二事作標準。餘事皆當求其至而習之。

坐如尸。坐時習。立如齊。立時習。此是就人所爲上提此二事以爲例。謂一日之間。當坐之時。則習之必如尸。坐如尸。則身正而安。頭容必直。手容必恭。不妄動移。或當立之時。則習之必如齊。齊謂祭祀對越時也。立如齊。則整齊嚴肅。敬主於中。而恭見於外。以二者推之。則凡動容周旋。事親敬長。接人應物。各隨其則而習之。是無事無時而不習也。又進步言之。坐如尸。則於坐之始終。時時習之。如尸。立如齊。則於立之始終。時時習之。如齊。是一事上無時而不習。卻推就凡所爲上。皆如此習。兼此二義看方備。

程子曰。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說之字從心。故曰在心。此字爲說。蓋古字通用。樂本借音。樂之樂。喜在外。象樂聲在外。故曰主發散在外。

順易逆難。學既有得於己。推此善及人。於理爲順。信從者衆。則樂於事爲易。既有學。人當知今卻不知。於理爲逆。既不知我。則當慍。今卻要慍。於事爲難。

故惟成德者能之。只接不知慍一句。本經三節以文勢言之。學習與朋來不慍是一截。說樂君子是一截。然君子是成德之名。德之成。非獨不慍之所能致。若但不慍。即是成德。則孤陋寡聞。而人無可知。異端邪說。而人不是。我乃悍然不顧。器器自得。其罪不亦大乎。故文公曰。故惟成德者能之。下又曰。德之所以成。云云。而程子亦曰。非樂不足以語君子。言須有上兩節工夫。方可成德。

孝弟章

上節以質言。下節以學言。有子之意。專主於爲仁。而先引出人自有資質。淳厚而心和順。能行孝弟者。然不止於孝弟。亦無犯上作亂之事。能孝弟。便能順其心。至於此次泛言兩句。承上生下。言凡物皆如未之有本。本盛則末榮。末非末節。細務之謂。是本對言者。若本但有本而無末。則不成木。君子之學。當用力於根本。則道可進。如培植其根。則幹枝梢葉漸長而成木。自孝弟推而仁民愛物。方全得仁。君子所學爲仁而已。如上文所爲孝弟。乃是爲仁之本。不是如上好資質。方可爲仁。正是勸學者當先行孝弟以爲質。而漸求仁之全體。親親而仁民愛物。皆自此始。非但如不作亂而已。

此章君子。只如言學者兩字。論語中所言君子不同。有以成德言者。如首章及君子不器。君子周而不比之類。有以位言者。如君子篤於親。君子之德風之類。有以學者言者。如此章及君子不重則不威。君子食無求飽之類。可以類推。又有指孔子言者。如君子有三變是也。小人亦有不同。有以位言者。有以行言者。皆與君子相對說。

仁者專言之。則包四者。謂之心之德。偏言則與禮義智爲對。謂之愛之理。此章自孝弟而言仁。所以解愛之理在上。

仁字之訓。須兼看。或問通釋。方盡其義。切在仔細體認。

巧言章

此章大意。似聖人觀人。然未嘗不警省學者。觀其辭甚嚴。蓋警省學者之意爲多。集註以專言之仁當之。若總而言。致飾說人。全是私意。故天理混分而言。巧言是無信。令色非莊是無禮。不能守正。而求說於人。是不知義。外飾欺於人。而終爲識者所知。是不知一舉而心德皆亡。

知巧言令色之非仁。只就此句翻轉看。則知直言正色之爲仁。然此只就言色上論。蓋仁是心之德。延平先生所謂當理而無私心者也。凡欲動於中。則心私矣。其接於事。不當於理者。皆非仁也。夫致飾於外。不當理也。務以說人皆私心也。推此類而首之。則非禮之視聽言動。心私遠理處。皆非仁。本注人欲肆而本心之德亡。雖就言色上言。而所包者甚廣。又恐學者止於言色上致察。故著程子之說於圈外。使人隨事致察。而立心以公也。

三省章

忠信是處心應事之主。而曾子惟於爲人謀交朋友上省。似於忠信之用處未備。而人之行。大於此者甚多。蓋曾子篤厚於他事。無有不善。獨此三者。或有未至。而亦人情之所忽者。故自道其所未備者。日以省之。固非謂學者只有此三者當省也。學未至於曾子。則己之未及者。皆當日省。

集註三者之序。又以忠信爲傳習之本。非謂爲人謀交朋友爲傳習之本。謂心之誠實爲傳習之本也。此語是接上自治誠切而推出去說。此忠信字是大綱。說心誠實處。蓋有誠實之心。則可傳習。無此則非爲己之學矣。然此是本注。故只就章內說。讀者又當推出凡事皆以忠信爲本也。

千乘章

千乘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古註有兩說。

馬氏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

周禮井田之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百畝爲夫。九夫爲井。中爲公田。一井止有八家。四井爲邑。則方二里。四邑爲邱。則方四里。四邱爲甸。甸。則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成。甸。中六十四井出田賦。旁加三十六井治溝洫。不使出賦。六十四井除公田外。止有五百一十二家。共出車一乘。每乘則有兩車。一曰

兵車。又名馳車。馬四匹。甲士三人。在車上。一執御。一執弓矢。一執戈矛。步卒七十二人。在車前與左右。共七十五人。一曰大車。又名革車。牛十二頭。炊家子十人。同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兵車以戰。大車以載輜重。兩車總百人。謂之一乘也。車千乘則當有地千成。

所謂方三百六十里有略者。先直排三十成作一行。便是直三百里。橫闊十里。知以如此之行。橫排三十行。便是方三百里。共計九百成。尚有一百成。卻分爲萬井。於每行上添十六里。則東南兩面共添六百箇。十六井共計九千六百井。取方。又於東南上有闕。卻又用將方十六井去補教方。該二百五十六井。六百五十六井。計一以萬井除去九千八百五十六井外。尚餘一百四十四井。難以分爲方。故曰有略。一千二百亦分不去。

所謂惟公侯之封能容之者。按周禮大司徒建邦國。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故有是言。包氏曰。古者非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此是不除公田。又只九十家出車一乘。包氏據王制與孟子公侯皆方百里。故如此說。

三代之禮。不能詳考。所以集注只混全說。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蓋夫子當時。亦是大槩言之耳。若馬氏謂公侯之封能容者。凡公方五百里。其食者半。則爲十二萬五千井。比上數爲多。侯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則爲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井。有奇。比上數爲少。皆未能盡合。包氏以九十家賦一乘。其賦爲重。又無公田。亦不計國都邑治民居。殊未可曉。蓋古之建國。雖曰計方。然山林川澤都邑塗巷必三分去一。然後爲田之數。如馬氏謂地方三百六十里者。亦未備也。

然又有一說。王畿百里之內。爲六鄉。一鄉一萬二千五百家。出軍則家一人。每乘戰士七十五人。合六鄉。僅得千乘。所謂天子六軍也。二百里之遠亦然。若是則孔子之言。亦可該天子之國。但不能盡舉畿內兩。今此章未須究度數底蘊。且只就用途看。

集注。五者反覆相因。下因乎上。謂如此然後能如此。上因乎下。謂如此又不可不如此。

弟子孝弟章。此章非言學者之大全。只說爲人弟子事。餘力。是不與上事接空隙之時。大意欲盡弟子之所當爲。才有餘暇。便當讀書。兩事皆不可廢。

護信守身之事。上下四者。接人之事。以孝弟爲行之大。故言於先。其實以護信二事。貫於四者之間。蓋護信。則孝弟愛衆親仁皆得其道。已不謹信。則四者皆無實。至於學文。亦護信者能之。

君子不重章。此章是學者最先用功處。心主忠信。貌存重厚。內外相應。方可爲學。不忠信則心虛妄。不重厚則貌輕躁。虛妄輕躁如何學得道。人資質稍聰俊者。最要戒輕。輕則百事皆不成。道在天地間。只是實理。至重至大。如何被輕躁人擔當得去。

貌厚重是用功於外。心忠信是用功於內。乃內外相養工夫。雖然欲貌重厚。亦忠信者能之。虛妄者不能。

也。故忠信上用主字。謂應一事始終以忠信爲主。總修身而言。亦始終以忠信爲主。是出言制行。待人接物。皆主於誠實。而每事又首尾主於誠實也。聖人言忠信處不一。如言忠信。是主於言。忠信所以進德。是主於行。此章是總言行而言之。

孟子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者。人心也。蓋操而存。即是入。舍而亡。即是出。此章忠信。即是操心之道。故只引兩句。

游氏學以成之之說。有古註學則不蔽固之意。與集註稍有不同。文公以論一章大意。條暢明白。故取在圈外。

慎終追遠章。常人之情於親之終。悲痛之情切。而戒慎之心或不及。親遠而祭。恭敬之心勝。而思慕之情或疎。君子存心則加於此。送終既盡。擗踊哭泣之情。又慎喪死之禮。如禮記殯而附於身者。必誠必信。葬而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之類。祭遠者既盡。孝敬之意。又致追慕之情。如禮記所謂祭死者。如不欲生。霜露既降。有悽愴之心。雨露既濡。有愴惕之心之類。如此則過於常。又其德爲厚。上之人既如此。下民化之。其德亦歸於厚。

慎終存哀中之敬。追遠動敬中之哀。子禽章。

集註謂子禽子貢皆孔子弟子。或曰。子貢弟子。未知孰是。愚按。子禽見於論語者三。其間於伯魚。如朋友私相請益者。疑其爲孔子弟子。其謂子貢過恭於仲尼。若惟自尊其師者。而稱子貢爲子。稱夫子爲仲尼。他無比例。以此推之。出於子貢之門審矣。

聖人所經過人。卽化。有所存主便神妙。此等處未易窺測。而觀聖人者。只就德容上看。文公此句。有不滿子貢之意。蓋此亦是子貢早年之言。至後篇答子禽之言。方形容聖人端的。又足以見子貢之學日進。而子禽終於卑下。真學者之勸戒。

過化存神。正是得開邦政之原。補說。聖人如此。故人自與之言政也。未易窺測。不獨是說子貢之言未足盡聖人之德。亦兼見子禽所造者淺。未能深知聖人。故子貢止就他可及處說。五者爾。不願乎外。卻是闕求字得字意言之。凡圈內本注。皆是體貼經文說。無一字閑慢。無來歷。讀者須仔細把注字一一體貼經文看。休要作刺字放過。此是讀朱子書之法。

此五者只是禮恭。而德盛乃禮恭之本。父在章。

此章主於觀人。但上兩句。觀志行之大分。三年無改。又是觀行中之一節。禮之用章。

金先生曰。程子禮樂之說。所該爲大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

焉。此章所謂禮。蓋高下散殊之分也。其所謂和。即合同交通之意也。先王制禮。其尊卑貴賤上下之體。裁然甚嚴。然其用則常有合同交通之意行其間。如宗廟之禮至嚴也。而旅酬述下。獻享之禮多儀也。而燕示慈惠。卑尊上下至辨也。而祭然有文之中。每有歡然相愛之意。此皆禮之用有和。而小大事皆由之。又如飲食合歡也。而筵豆有數。延祭有儀。臣侍君宴不過三爵。夫婦和好也。而內外有辨。衣服異。浴浴異處。此類非一。或但知和合之意。而略上下名分。尊卑降殺。男女內外之節。此所以流而生禍。而亦不可行也。集注但見行禮不拘迫之意。似不見交際和洽之意。但說君子行禮之意。不推先王制禮之意。然於其首取程子之說。未有嚴泰和節之說。則該之矣。

愚按。此章有子是說用禮。前節是正意。後節是防弊。禮之體雖嚴。非和不足以行。或一於和。而失嚴敬之本。則流而不可行也。此未是言禮之全體。只是言用禮。就逐事上看。以下節禮字。則知上節禮字。不要重看。程子借樂記二語。提掇起說。此章全體。范氏因程子之言而言。就禮中自有樂。然敬是禮之本體。故曰禮之所以立。和是用禮處。故曰樂之所由生。立字生字有輕重。細玩可見。朱子又進一層說。禮之全體中自有敬與和。所以又不曾說樂字。必合金先生合同交通之意者。合同交通雖是就制禮處言。然所行即所制之禮也。

信近章
約言必合於事之宜。防其過也。致恭必中於禮之節。無過不及也。因不失親擇交之道也。上兩節欲明禮。下一節要知人。則皆無失。

上兩節言行是修己之事。因親是知人之事。三者皆明理者能之。三事各開看。非相因之辭。集注謹之於始。慮其所終。始者信也。恭也。因也。終者復言也。遠恥辱也。可宗主也。慮者欲近親禮。而得其親也。謹者必近義禮。而得其親也。

無求飽安章
敏於事。是敏速於行事。無懈惰之氣。無優游之心。見義理為如恐不及。又不但主於行事而已。至於學文。明理之事。亦欲敏速。所謂為學務時敏是也。

就有道而正。謂心有憤悱。而辭之未修。行之未果。因問辨而達之者。固正也。高山景行。聽其言。觀其行。默識而興起。得以達其辭。善其事者。亦正也。

有道而正。本注只說正其是非。蓋上而言君子。則是有志於為學。而非常人矣。故其所敏慎者。皆是向善。上事。但未知必當於理否爾。此夫子之正意也。爾外乃取尹氏之說。恐流於異端。則是併欲正其學之邪。正矣。此是兼後世為學者言之。以防弊。夫子時未有此等學問也。若果欲戒此。則聖人之言必別。

貧富章
此章貧富二者相對者。蓋貧者見富者則卑屈。富者見貧者則矜肆。卑屈是容氣言辭卑下屈伏。矜肆是容氣言辭矜誇放肆。卑與肆反。屈與矜反。此二者。曲盡貧富之態。蓋不期而然也。往年目擊一事。真有類

此鄉間有親兄弟異居者。兄貧而弟富。弟每以錢財周其兄。實無閱賴之事。但一日二人相遇於途。兄揖其弟甚恭。而弟揖其兄甚倨。竟若易置兄弟然。則人之中。彼此皆安之。而無媿色。以禮律之。則弟當坐不弟之誅。而其兄亦有不能安分之罪。固無足道者。亦足以見常人貧富之態。所必至。兄弟尚然。況他人乎。非君子不能自守也。

貧富同當對看。人情必如此。但此態為之既熟。則貧者無所不用諂。富者無所不用驕。亦不擇貧富而施矣。

引詩固是子貢因孔子言而知學問之道無窮。不可少得而遽止。在答樂好禮之後。然關上節說。則無諸屬切琢之事也。樂好禮。禮之事也。但不可謂專言此爾。

始可與言詩。始字不可輕放。謂如此觸類而長。方才可以讀詩。非謂足以盡詩之用。亦是引而不發。集註無諂無驕。知自守者能之。樂則心廣體胖。好禮則安處善樂。循禮。學者須體認。何以能自守。又何以進於心廣體胖安處善樂循禮之地。必有所見然後可。蓋非窮理者不能。然二者雖淺深不同。皆知命者能之。知氣數之命者。則能無諂無驕。知天理之命者。然後能樂與好禮。知天理之命非深造者不能知也。細體認兩節意可見。

無諂驕。只就貧富裏做工夫。貧者常守。定不要去諂人。富者亦常守。定不敢去驕人。是把貧富做要緊事。而著力持守。不肯放慢。至於樂則知命樂天。安於道義。外來者不足以改其樂。豈知所謂貧。禮非富足者不能行。既富則足遂其好禮之心。唯恐行之不逮。何暇顧其富。是謂超貧富之外者。

樂與好禮皆是心上言。故上而說心廣。下而說樂循理。心既廣大寬平。則體自然舒泰。此由內以達外。行事安於處善。蓋其心樂於循理也。此由外以原內也。樂一字全是心。故先言內。禮有節文。於事上見其好之。則在心也。故先言外。然體既安舒。鳥得有卑屈。心既樂循理。鳥得有矜肆。知暗關上兩句。見得未若兩字意。

往者所已言。指樂與好禮。來者所未言。指切磋琢磨。言義理無窮。關外註淺深以學力言。高下以見識言。然不切以下。是說凡學問之道如此。而處貧富亦在其中。

看此章者。知處貧富之道是一事。知義理無窮是一事。讀書須能推充而用之。不可止泥文求意。是一事。人不已知章。

此兩句平說。只是不必欲人知我。我卻要知人。但兩知字不同。上知只欲知己之善。下知卻欲知人之善。惡專就學者言。則上句不患人不知。便自可包後章患其不能之意在其中。便當明理修身。自加精進。使有可知之實。則雖不求人知。而人必知之矣。下句則凡尊師取友。與人交際往來。須知其善惡而趨避之。然後無損而有益。然此專以學者言。聖人則未嘗指定也。若推而言之。上下皆可通。上句論其極。則雖居高位。其處已應事。唯循天理。上不欺其君。下不病其民。內無愧於心。何必欲人盡知吾心也。否則有違道干譽之失矣。下句論其極。則仕而擇可宗之人。有位而舉賢才為用。為宰輔而進退百官。非知人之明。

其可乎。否則賢愚混淆。分明傾軋。而亂亡至矣。集註是非以事為言。邪正以心術言。

為政第二

為政章

此章為政。只如言為治。不必把政字重看。著簡法禁令來。都說不行。不然。則此政字先見。朱子何不於此立訓。而於後章見之。此既云正人之不正。只如言治人之未治者。治人者不以德。則不足感人。若一曰於德。則心誠服。興起向化。自然歸仰不逾也。

北辰。非徒喻為君。意多在德。上為政以德。則能如北辰。居其所不動。而衆星自共向。如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如舜恭己正南面。如篤恭而天下平。皆此意。集註三無為字。皆就居其所上發政。即法禁令。自不可無。但有德者。有政即是德政。紀綱既具。以德居之。則民觀感而化。無為於政者。固不必用智作為也。若無德而任智。則有為而民不化矣。

極是四方合湊。至中恰好處。天之體雖大。至中恰好處。即是北辰。天全體皆運行。惟此處為之樞紐。其位不動。北極雖有一星。而此星亦動。北辰卻在極星運圍之中。星屬陽。辰屬陰。辰是無星處。凡天無星處。皆謂之辰。此辰是居北之辰。南極卑而隱於地。故不言。

特三百章



集注。程子曰。思無邪者。誠也。謂人心思無少邪僻。又無間斷。乃是誠也。蓋誠是實理。在人則為實心。而君子不可不盡者也。程子指出此誠字。以明思無邪之實學者。必使心之所思。一於無邪。方能全乎人心之實理。既示人以此一言之義。又勉人以用功之標的。故朱子極稱之。

道之以政章

夫子言為政。當以德禮。若但用政刑。而無本。不足為善治。然但謂不可獨任刑政。爾非謂但用德禮。而不必政刑也。蓋德禮固能化民。而非政則德意不能遍流於下。所以平天下必用絜矩之道。有法制禁令。則德澤方可下流。雖堯舜之世。而有四凶。刑亦不可廢也。文公恐讀者謂聖人之意。前一節不如後一節。只就德禮上看。而輕政刑。故於圈外明此意。聖人本具此意。非文公強合為一。所謂有闕唯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法度。本末之謂也。集註。淺深言進德。厚薄言應事。

志于學章

此六節皆是知行兼進。不可分作兩節說。所以朱子於志于學下。便釋曰。學即大學之道。又曰。念念在此。而為之不厭。正兼知行言之。

竊謂立是能處常。不惑是能應變。知命是極其本原。統會耳。順則化矣。集註。程子前條。謂聖人進德。未必果有如此等級。但立言勉人。使及時修德。第二條。謂聖人所以言有等級之詳。使學者當循序漸進。不可徒慕高虛。此為後學者甚切。胡氏第二條兩說。前說即程子後條意。後說即程子前條意。以其言尤直捷。故文公取之。文公之言。是補程子意。方見聖人至誠氣象之全。蓋聖人之言。無非實理。豈有心實自聖。而驚空譎出許多節次。以欺學者。金先生謂聖人固自有聖人之資。然聖人自有聖人之學。又自有聖人之進。但非常情所可窺測。此言極得聖人之意。然十年一進。所謂因其近。似以自名者。

懿子問孝章

魯桓公四子。長莊公。次慶父。次公子牙。次公子友。禮適長稱伯。庶長稱孟。莊公既為君。而大夫不敢宗諸侯。故以庶長為孟。而諸弟宗之。慶父為孟孫氏。牙為叔孫氏。友為季孫氏。慶父視莊公。則已為仲也。故又曰。仲孫氏。

夫子曰。生事。非祭皆以禮。集註亦曰。人之事親。始終一於禮。而不苟。此是就禮之中正處說。過於此。不可不及於此。亦不可。夫子雖戒孟孫之僭。然當時於所當為者。豈皆盡善。則不及之意。亦在其中。故又曰。語意渾然。又若不專為三家發者。謂推廣之無不包也。

三家僭禮。因魯僭天子。故三家僭諸侯。有併及天子之禮僭之者。如三家視桓楹喪。而設撥。葬禮之僭也。八佾舞於庭。歌雍以徹。祭禮之僭也。其他如朝服之自縞。自季康子始。又如臺門而旅樹。反坫。繡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禮。則三家凡居喪服御。無非僭也。處已如此。則處其親者。可以類推。

葬禮。諸侯用桓楹。謂於椁之前。後立二碑。如大柱。穿其中而為鹿盧。以梓實其中。以下棺。雙楯謂之桓。蓋碑立如雙柱。然諸侯用四梓。實二碑。大夫則二梓。二碑。而柱形小。視桓楹。是用四梓。實大楹也。繡音律。撥者。引喪車之絛也。禮諸侯。輿而設撥。輿。殯車也。三家亦以撥引輿。諸侯也。輿。勅龍反。八佾雅微始。僭天子禮。朝服以縞。亦僭宋王者之後。旅。道也。屏。謂之樹。繡。讀為綉。繡也。繡黼丹朱。以為中衣。領緣皆諸侯禮。越相反。其餘當時大夫多不得禮之中。如曰。管仲。鑊朱紱。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君子以為隘。濫者。祭不及於禮。他亦或可見矣。

武伯問孝章

以集註前說言之。則為人子者。須當謹疾。慎起居。節飲食。皆謹疾之事。而朱子又以一凡字。該守身之大法。以後說言之。則疾病或為六氣所尅。自外而來。非人所能謹。事為乃自我作。人所當制。兩說皆是從唯字上起義。但前正說唯字。後反說唯字。前說則為凡學者切。後說則於武伯身上切。蓋武伯非善人故也。

子游問孝章
非謂以犬馬比親。夫子以貴賤之絕相遠者言之。以曉人。然至於兩字所包甚多。謂自父母以下兄弟妻
子。奴婢以至犬馬。爾金先生謂有養之義。作上聲讀。意自明。

子夏問孝章
聖人各因四子材之高下。與其所失而告之。程子之言盡矣。然學者總是四人之失者。反之於身。事親必
盡禮。毋過於節。而陷親於惡。毋不及於節。而不能說親之心。修其身而不至於不義。謹其身而不至於不
疾。以貽親憂。養而能敬。服勞奉養而能愛。進退於是。豈非孝之全者。勿徒究四子之失也。

如愚章
如愚。承教時也。其私。臨事時也。師友難疑。答問之際。須是見識開明。事理通達。直下承當。是之謂發。顏子
既無疑於夫子之言。心領神會。知不會見於言。但實踐於行。故聖人着箇亦字。謂雖不言。而其行亦足以
發吾意也。要看得言字重。便見意言與私對。愚於發對。置亦字在中間。此亦字不是閑慢語助辭。
視其所以章

第一句分君子小人。下兩句只觀君子。大凡為君子難。為小人易。人只是善惡兩端。此章是就人所習上
說。所習者既不善。便是小人。更無可議論。又是為善。卻有淺深不同。須是自源頭用意便善。而又能安然
不勉強。方是君子。若未盡後兩節。事為雖君子。其心只小人。

溫故章
古注。溫。尋也。尋。釋故者。又知新者。左傳曰。盟可尋也。亦可寒也。註云。尋。溫也。鄭註中庸。溫故曰。溫讀如燭
溫之溫。則尋是溫。尋舊熟食也。溫字但當正能尋字。今集註曰。尋。釋也。是兼取古註下句說。
時習。時。而。每有新得。故非一也。必時時溫之。或溫此。或溫彼也。溫則必有所得。溫此有得。溫彼亦有得。
一溫有得。又溫亦有得。時兼求故。每兼累溫。時每二字。註中活眼。

故學矣。不溫。則將失之。而非我有。能溫。則守之固。而在我矣。雖溫而不知新。則徒誦數其說。而無融會貫
通之妙。亦將一索而盡。每有新得。則義理源源而來。應人無窮矣。記問之學。是誦讀記憶。及問於師友。而
得之者。不知溫故。則無所玩索。故無得於心。而所知不在我者矣。不能知新。則無所充擴。而所知有限。
應亦有窮矣。

不器章
體無不具。謂明盡事物之理。以全吾心之所具。用無不周。則事物之來。皆有以應之。而無纖毫之差。失用
之周。如為趙魏老滕薛大夫。無不可。大之則乘田委吏。以至立道接動。所存皆神體之具也。用之不周。如
黃霸長於治民。為和則功名損於治郡。時。龐統長於治中。別駕而不能為邑令。全體不具也。

先行其言章
聖人以言行對舉。教人多矣。大率皆欲敏行慎言也。此章因子貢問何謂君子。是合言之。言君子之人。其
先行其言章

所言皆是平日所行者。欲成君子。則須是務於行。既行得徹。然後言之。是言即所行事也。
學思章
學以事言。思以理言。凡一事必有一理。有此理必有此事。但習其事。而不思其理。則昏罔而無得。但思其
理。而不習其事。至於臨事。其心又必危疑不安。欲學者知行兼進。
異端章

集註。佛氏之言。尤近理者。謂其言欲窮極高明。薄絀查滓。不見可欲。而自無累。舉世之物。不足以澆之。說
心說性。直欲超六合之外。故高明者。每樂簡便而喜超越。多趨之者。至於大而天地萬物。內而身心。皆作
虛妄。而理則謂之障。故雖實得其所謂道者。其於應事。顛倒錯亂。而無分別。兼無父無君之禍矣。
誨由章

章內六知字。稍有不同。上下兩知字。總言心之知。中間四知字。指一事之知而言。
知者。知事理也。第一知字。是總指。指事理。心知無所不知者也。次四知字。是知與不知之實。未知字。是指已
知之者。與第一字雖相類。而該不盡。上知字。意集註。不能盡知。是說不知者。不害其為知。是說知之者。又
有可知之理。雖是補意。卻是從不知上來。須要上看。而子路好勇。蓋有強其所不知。以為知。一句為主。則
下面知字。自有著落。

通釋。意與集註不同。把是知也。一句。通結知之不知兩句。謂總分別得知與不知分明。此便是知。所以引
是非之心。智之端也。若是則是知之知。在知之不知之外矣。聖人意若果如此。其辭必異。不把六箇知字
滾說。子路言子之迂。何必讀。然後為學。無臣而為有臣。皆是以不知為知者。夫子告之事。君曰勿欺。亦
是戒此。故集註著強所不知一句。在上方。說得子路切。而章意皆明。

干祿章
子張學求祿之道。於孔子。孔子答之曰。於古今之昔。多有所聞。有疑而未信者。闕之不言。其餘不疑者。又
當謹慎而行之。如此則言必當理。人少有尤。怨於古今之事。多有所見。有殆而未安者。闕之不行。其餘不
殆者。又當謹慎而行之。如此則行皆當理。少有悔心。能謹言。行。至於寡尤。悔。是將成君子之德者。上之人
必舉而用之。豈舍之乎。故曰。祿在其中。子張之言。病在干字。夫子但教其謹言。行。

殆。危也。危字與疑字意思相近。只是於事危疑處。決未破。若行。必未穩。所以闕之不敢行。
集註。罪自外至。謂言輕則招災禍也。

經中言在其中。謂如此必如此。順辭也。圈外註言在其中。謂如此卻不如此。反辭也。二者字雖同。而意不
相類。蓋謹言行者。必得祿。故曰。祿在其中。耕本欲得飽。而值水旱之災。則饑矣。故曰。餒在其中。若謹言行
而命不偶。則亦老死而已。須應接如此。亦有不得祿一句。看此與後篇夫子所言正文句意不同。此是借
來反用。

民服章
民服章

喪禮節文自屬橫沐浴飯含斂殯葬祭之節。擗踊之數。衰麻冠屨之等。飲食居處之常。凡為喪事。從初終以至祥禫。皆是屏。父。喪。反。

集註哀痛見於貌者慘怛發於心者。

禮貴得中而下四句為此章之主。夫子以儉成答其本。而禮之中乃在奢儉易成之間。須看與其寧三字。是聖人正意。

范氏祭喪兩節。檀弓全文。子路問夫子之言也。抑揚之意。正與此章相類。故取以為說。彼言喪禮在上。此順經文。而祭則禮之首也。故易置先後。

楊氏取禮運。汙尊。杯飲之言。說得儉字出。汙尊。謂斂地汙下以為尊。杯飲。謂以手掬而飲也。

夷狄章。有君亡君。主於位而言有之無之也。故集註曰。不如諸夏僭亂無上下之分。此全責於臣。是夫子正意。尹氏之言。是責其君。推說也。

泰山章

周禮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鄭註。故。謂凶。旅。陳也。陳其祭事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此說旅字。亦恐未為的當。禹貢兩言旅。皆祭山也。豈亦故耶。

大夫行諸侯之禮。固是僭。但當時已四分魯國。季氏取二。孟叔取一。魯君無民亦無賦。雖欲祭不可得。季氏既專魯。則凡魯當行典禮皆自為之。旅泰山。若代魯行事耳。亦不自知其僭。冉有誠不能救也。欲正之。則必使季氏復其大夫之舊。魯之政一歸於公。然後可。此豈冉有之力所能。故以實告孔子。孔子亦不再責冉有。而自嘆也。倘冉有必欲不染季氏之惡。則如閔子辭其仕可也。

集註不輕絕人句。絕盡己之心。一句是言聖人。君子無爭奪。

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天子諸侯卿大夫皆有之。士則無大射。而有賓射燕射也。大射為祭祀射。王將有郊廟之事。以射擇諸侯羣臣與邦國所貢之士。諸侯則擇其臣。大夫擇其家臣。凡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與祭多者。則有慶。慶以地。不與祭多者。則有讓。削其地。故君子必習於射也。射必有耦。天子六。畿內諸侯四。畿外諸侯六。大夫三。凡耦各服其所宜服。祖決遂而立堂。下階之東南隅。西面射。時。期同出次。西而揖。旋。當階。北而揖。行至階下。北面揖。然後升堂。南面當序而立於物。以射。樂作。射者容體欲比於禮。其節欲比於樂。各發四矢。以較勝負。一揖而復位。俟衆耦升射。皆如上儀。畢。司射命設。豐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子弟。洗。解酌酒。奠於豐上。勝者乃揖。不勝者升堂。勝者祖決遂。執。不勝者。設。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如前三揖。至階。勝者先升堂。少右。不勝者至豐。北面坐。取。解立飲。卒。解。坐奠於豐。與揖。不勝者先降。凡飲酒。賓主勸酬。必拜以送。今不勝者自飲而無送。勸飲之意。以是為。謂說音脫。

巧笑章

子夏只是疑素以為絢兮一句。作以素為絢意。故問。按字書。采成文曰絢。會五采以畫曰絢。本意是說用素以為絢。謂先有素卻絢之。故夫子答之以繪畫之事。在素功之後。詩意上二句賦體。下一句比體。謂女人有倩盼好質。然後加服飾之盛。方成其美。素比倩盼之質。絢比加服飾之意。只在第三句內。不是集註添此一層說。

禮器曰。甘受和云云。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楊氏引其大略。改作苟無其質。禮不虛行。行即道也。杞宋章

樂記曰。武王克殷。及商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投殷之後於宋。皇王大紀曰。封夏后氏之後。東。婁。公。於杞。封紂子武庚於宋。此事實也。與尚書史記合。樂記之言。記者之失也。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攝政。武庚乃與三叔比。流言以撼周公。周公居東。監邊兵。及天動威。彰周公德。成王悟。迎周公以歸。於是武庚三叔叛。周公乃奉成王誅武庚。然後封微子於宋。以奉殷祀。宋為故亳。商之舊都也。封微子。乃在克商十年之後。此其實也。

禘自章

王者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宗廟之最尊者也。然諸侯亦有始祖廟。而君子報本之意無窮。故王者又推始祖之所自出之帝以祀之。蓋帝者。又得姓受命之始也。然世數既遠。不可以立廟。則祭於始祖之廟。而以前始配之。凡廟。各有主。皆居室中。東面之位。而獨尊。禘則於始祖廟中。特設所自出之主於東面。而始祖之主。退居南向而配之也。禮家言。五年一禘。蓋以三年一禘。比例為說。春秋纂例。謂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

武王崩。成王幼。三監與殷叛。周公以叔父之親。冢宰之任。誅之而天下定。制禮作樂以教化百世。周公薨。成王思其勳勞。命魯公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故魯推周公所自出之帝。而祭文王於太廟。以周公配之。通鑑外紀。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公止之。路史謂惠公之止之。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魯用郊自用之也。然則魯之郊廟。皆後世之僭。而附會為明堂位之說歟。不然。孔子何以曰魯之效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灌用秬黍釀酒。以鬱金草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樂。以表之。白以掬杵以搗之。而和酒中。其香暢達。故謂之鬱。用圭瓊盛之。於始祭之時。灌之於地。使香氣達九泉。以求其神。然後迎牲。魂魄者。人身之靈也。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鄭氏註。氣謂呼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為魄。合鬼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蓋凡人身之精明皆魄也。聰明特舉其類。爾如心之能記。口之能言。手足之能運動。皆魄之所為。其所以使之能如是者。則魂所為。即氣也。故魂與魄合。則能運用而為人。魂魄離。則氣升魄降而死矣。祭者。必合已散之魂魄而來享。故燔燔馨。以肅光。以報氣也。薦黍稷。羞肺肝。以俛。加以鬱。以報魄也。馨香上達。故以求魂。鬱下達。故以求魄。各

從其類也。觀音諫。俠音夾。

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又曰。嗚呼哀哉。我欲觀夏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效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效也。禹也。宋之效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

禘之說章

集註。報本追遠。祭宗廟者皆然。惟禘為最深。仁孝誠敬。祭宗廟者皆宜盡。惟禘為當至。深字與至字相應。皆說禘祭處。切不可輕讓過。

祭而鬼享。則誠為不虛。始祖之所自出而欲感格之。故非仁孝誠敬。不足以與如知禘之意。而誠意仁心。足以格此神。則以此而應天下之事何有。故曰。知其說者。如示諸掌。

仁誠是體。孝敬是用。合此二者。然後可禘。仁誠所該者。廣孝敬。獨主禘言。自仁誠中發出。孝敬一節。既足以成禘祭之祖。則仁誠之發。以應他事。何所不當。

仁孝誠敬四字。極精深。孝敬主於禘。仁誠關之於天下。禘者。孝敬自仁誠之本發出。則禘固全四者。治天下而心之至誠。而盡夫仁。則何事不極其當乎。有此四字。方見禘與天下是一貫。夫子所謂知此而盡天下者。正在此。子細體認。

祭如在章
祭如在。當為在存之在。有事死如事生之意。

廟與章
自堂從戶入室。戶內東南隅為變。東北為官。西北為屋。西南為奧。入戶。目之所視。先見官。次轉屋。漏以

及西南隅。為最深之地。故曰奧。變音杏。

集註。五祀。春戶。夏竈。季夏中霤。秋門。冬行。

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註。春陽氣出。祀之於戶內。陽也。夏陽氣盛。熱於外。祀於

竈。從熱類也。中霤。猶中室也。土主中央。而神在室。古者複穴。故名室為霤。秋陰氣出。祀之於門外。陰也。冬

陰盛。寒於水。祀於行。從辟除之類也。註。又引逸禮。中霤禮曰。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戶。皆先設席

於奧。祀戶之禮。設主於戶內之西。乃制脾及腎為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既

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戶。略如祭宗廟之儀。竈在廟門外之東。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設主

於竈。乃制肺及心肝為俎。奠於主西。設盛於俎南。祭黍肉醴。餘如祀戶之禮。祀中霤之禮。設主於牖下。乃制心及肺肝為俎。祭肉。他皆如戶禮。祀門之禮。設主於門左。乃制肝及肺心為俎。奠於主南。設盛於

俎東。他如竈禮。行在廟門外之西。為駘。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設主於駘上。乃制腎及脾為俎。奠於主南。設盛於

南。設盛於俎東。祭肉。他如門禮。禮文。疏曰。祭戶。祭中霤。在廟室之中。先設席於廟堂之奧。若祀竈。門行。皆在廟門外。先設席於廟門之奧。特牲者。特牛也。諸侯或亦當然。大夫或特羊也。既三祭。移主於初設奠

之筵上。乃出戶迎尸入。卽筵而坐也。門之奧。謂廟門外西室之奧也。竈。竈邊承器之物。以土為之。鼎。當

陳於廟門室之前。稍東西向。以俎就鼎。載肉入。設於筵前。盛則設於俎南。中霤之主。設於廟室牖內之下。

按五祀之主。戶主。中霤主。北向。門主。行主。南向。竈主。西向。疏又曰。月令五祀。蓋殷禮也。周天子

則七祀。加司命與厲。此見祭法篇。諸侯五祀。曰司命。中霤。國門。國行。公厲。大夫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

十二祀。曰門。行。庶十。庶人立一祀。或戶。或竈。周禮宮正。註祭七祀於宮中。則又與上廟祭之說不同。

射不主皮章
凡射必有其總名曰侯。天子中之。能服諸侯。諸侯大夫。天子三侯。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二侯。熊侯。豹侯。大

夫。士。大夫。凡射有三。大射。賓射。燕射。凡侯皆以布為之。其形必方。每三分之一以布為之。大射之侯。其外

一分。以其名之皮飾之。熊侯用熊皮。其中三分之一。又用其皮綴於中。為射之的。故曰棲皮為的。賓射之

侯。外亦用皮飾。其中三分之一。則用彩色畫之。正。天子五正。內朱。次白。蒼。黃。元。諸侯三正。朱。白。蒼。大夫

士二正。朱。綠。燕射之侯。外亦用皮飾。其中三分之一。天子則白質而畫其獸頭。諸侯丹質而畫其獸頭。先

就布上顏色。大夫士則止就布上畫之。故曰畫布為正。今集註中。凡言畫布為正。是以賓射燕射之侯

言。棲皮為的。是以大射之侯言也。然古禮中。又自有主皮之射。庶人為之。於冬田獵。分禽時用之。與此章

註內意不同。又有貫革之射。軍旅用之。

樂記。武王散軍而效社。左射。右射。射。而貫革之射息也。禘。禘。禘。而虎賁之士說劍也。散軍。謂起

而伐紂者。皆散而歸。民郊射。謂為射宮於郊。左。東學也。右。西學也。狸首。禘。以歌為節。此言行禮射而息

武射。所以虎賁之士皆說劍而服。禘。禘。禘。也。說音脫。

告朔章
古者以竹簡為書。蓋十二月作十二簡。故每月至朔日。告廟。請本月之簡。而行之。朝廷及國中。簡上想只

是書朔之日辰及節氣。

朔之為言。蘇也。謂月之魄已滿。明皆盡。至晦日而死矣。月之一日。明乃復生。是死而復蘇也。兩其字。指告朔而言。謂爾愛其告朔之羊。以為無實而妄費。我則愛其告朔之禮。恐因此名而後可復其

關雎章

關雎詩是文王宮中人知后妃之德。欲求以為王配。既得之。而作此詩。求之未得。則有寤寐反側之思。求之既得。則有琴瑟鐘鼓之樂。哀樂皆是宮中人。不是就文王身上說。所以不淫不傷。樂主第三章言。哀主第二章言。

關雎第三章。是追言文王娶太妃已有成說。但未至宮中之時思之也。寤寐而思。皆主太妃。非泛然思得內主也。

問社章

周禮禮記之文。及諸儒之說。大抵社所以祭土之示。而以勾龍配。勾龍者。古諸侯共工氏之子也。有平水土之功。王為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為立社曰侯社。士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王之社土五色。而冒以黃。諸侯之國社。則受其方色之土於天子。而苴以茅。其位則中門之右。其壇則北面。其飾則不屋。其表則樹其土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其壇方五丈。諸侯半之。唐以來。其主則石為之。其祭天子用太牢。諸侯用少牢。其日用甲。

管仲章

三歸。寡名。三歸。算法也。首作臺度其基。廣袤若干尺。高若干尺。而其頂廣袤若干尺。取上下之數中折之。則其半廣袤若干尺。以為作臺之數。

攝官者。大夫采地少。祿入不多。故家臣一人。兼管數事。若不兼攝。而一人管一事。則官多俸祿亦多。大夫所得公家之祿。不足供之。

此二事皆言仲之奢。以答或人之儉。

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庭。皆有物以蔽內外。天子諸侯謂之屏。以木為之。大夫以簾。士以帷。天子設於門外。諸侯大夫士皆設於門內。庭中。管仲位為大夫。當用簾。亦用諸侯之屏。

列國之君。有相朝之禮。有會盟之禮。凡有好會。主國之君先設於堂兩楹之間。延賓升堂。以爵酌酒。獻酢。畢。覆爵於坫上。管仲大夫。本無此禮。今亦設之。

金先生謂當時齊霸。而管仲當國。諸侯來朝齊者。必私觀於管仲家。故設此以延之。

此二事皆言管仲之奢。以答或人之知禮。

當時之人。但見管仲匡天下之功高。仰慕他不暇。忽聞夫子言他器小。不知所謂。乃疑為儉。及夫子言仲奢。又疑為知禮。夫子雖不明言器小。只就奢僭兩端。便見得器小處。奢僭不能盡器小之意。乃器小中之一事能盡大學之道。自然器大。

夫子屢稱管仲之仁。及民受其賜。是以事業言。此章以學言。集註器小。言其不知聖賢大學之道。故局量褊淺。規模卑狹。不能正身修德。致主於王道。大學之道八事。先以修身為本。而後及家國天下。蓋見理既明。行事自然。件件中節。不敢踰禮犯分。今管仲如此。只是格

物致知工夫未到。見理不明。故為所不當。為禮犯分。凡事都要向上。不知反成小器。所謂致主於王道。不是要管仲輔齊桓公為王。只是要教他行王者之道。人之大倫有五。行之各欲當於理。先王之道。不過如此。人倫之中。君臣為大。桓公雖曰尊周。亦多是自為其國。諸國貢賦。多入於齊。未為盡臣節。如周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正是王道。湯未伐桀。武王未伐紂以前。皆是王道。非謂湯武伐桀紂取天下為王了。方才是王道。伐桀紂自是不得已為之。所遇時不同耳。

疏。鄉飲酒是鄉大夫之禮。尊於房戶間。燕禮是燕已之臣子。尊於東楹之西。若兩君相敵。則尊於兩楹之間。故坫在兩楹間也。主君獻賓。賓筵前受爵。飲畢。反虛爵於坫上。西階上拜。主人階上答拜。賓於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虛爵於坫上。主人階上拜。賓答拜。

語樂章

孔子自衛反魯。正樂時。告太師之言。大要樂聲翕合。須要純和。不可背戾。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匏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作樂八音皆和。聲聲俱見。不可使聲高掩聲下者。故曰傲如。既各自要分曉。又恐聲音不相合。意思不相聯屬。故又曰釋如。

本註止具訓詁。不言旨意。謝氏之說。章意皆具。而置圈外。朱子必有意也。今玩經文。蓋始從成。為作樂三節。翕及純。傲及釋。乃三節中之節奏。樂之作。八音並起。其聲急促。翕然以合。此樂之始也。及入調既深。則放令悠緩。卻要八音和合。如出於一。所謂八音克諧。雖是合一。俗又要每器之聲。各各明徹。俱見。不可高掩下。濁亂清。所謂無相奪倫。此樂之中也。及曲將畢。則收拾歸宿。有袖釋相續不絕之意。此樂之終也。大抵翕之後。繼之以純。傲又繼之以釋。從則非翕。釋則不從。此蓋經之本旨。而朱子之意也。謝氏五音六律為主。以翕純傲釋皆指此言。而見於一時。樂之始終皆然。蓋又一義。則於始從成三字稍緩者。在圈外。其為是歟。

八音。金。鐘也。石。磬也。絲。琴瑟也。竹。笛。簫。簟。篪之類。匏。蒲也。笙。竽也。土。埙也。革。鼓也。木。祝。敔也。儀封人章。

魯定公十四年。孔子攝行相事。與聞國政。而齊人歸女樂。孔子乃夫魯適衛。過儀。其此時歟。

論語中。當時隱君子見孔子者七人。儀封人。長沮。桀溺。荷蓀。丈人。荷蓀。楚狂接輿。獨儀封人見得聖人意趣。其餘惟知以隱為高。與孔子意不相合。

詔武章。古者帝王得天下。必作樂祭天地鬼神。以告成功。詔。紹也。舜受堯禪。故作樂見繼紹之意。其樂調與樂聲舞態。必皆有紹意。武王伐紂得天下。故作樂亦見征伐之意。詔。樂今不能知。樂記言武樂有發揚蹈厲之容。夾振驅伐之事。是於樂中見用武戰鬪之意。舜武皆聖人。不是征伐便不及堯舜。然禪讓氣象自是好。征伐氣象自是不及。故曰。武未盡善。發揚蹈厲。是武態。奮發揚起步。蹈而有猛奮之容。夾振驅伐。驅即四字。夾振。謂夾舞者振鐸以為節。武舞凡六奏。每四伐。一擊。一刺。為一伐。

居上不寬章
居人上當寬行禮當敬臨喪當哀能寬敬哀了卻於寬敬哀中觀其得失不是寬敬哀之外觀其他事
里仁第四
約樂章

聖賢言不仁字不同如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是未能盡全體之仁者此不仁字至輕曰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是未盡善之仁者亦輕如曰不仁哉梁惠王不仁者可與與德者此不仁字至重此章所謂不仁者雖字然聖人語意亦是言會知學而未深造曰守但不能久長處之耳此不仁字雖未兩不仁則有間矣

困是貧窮聖人約樂是互舉蓋久約者久約必濫久樂必淫二字皆以水喻濫不得底意淫是水過滿而流出之意蓋諛諛卑屈之態生苟且邪僻之行作久字誕之氣長踰節陵分之事與約者日流是濫與淫意象上蔡一二之說形容惟仁者章

看兩人字蓋人之善惡有大小幽顯然後好惡之而其好惡則輕重進退如大學中言可見大綱集註無私心盡二者然後謂之能故纔說仁人便是有知者知人善惡富與貴章

後富非有才德勤勞者不得位若才即為百授司空亦處之不疑後世富士而已可應科且或仕者品格已所當得者皆是以道而得富貴不以措斂君子自無此或問謂一時不德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能立身不守法度博奕好飲酒道君子自無此士不以其道得之累之類我既不為得貧賤之道而命不安求去此若求去貧賤卻足為君子仁者天下之正理君子之富貴貧賤自然不處不去此上類沛三節一節密似一節亦只是隨

言安貧賤耳不處富貴是擇義不遠去仁即下文遠仁也俗作上聲則樂天其行仁之君子義仁是心德如何除得了要守命固

十先要取舍分明若取舍不明決雖有存養工夫何益如屠者禮佛日存養纖悉必當理至適當取處亦緊要謂身之所居既正則存養我未見章

仁成德故同稱未見次是一日用用力而力不足者亦未見之人但其資質氣象自有不同爾好孟子明言惡不仁者其為仁矣則是常常照顧不使一毫不仁之事見之者亦何以異但好仁者覺自在爾故曰皆成德之事也不可將惡不仁

四書章句 論語上 一四三

者重庶見得惡不仁者與好仁者相去辭是引下文之辭故朱子作者字說及章末未之見皆言無此人中未見之意卻在有能乎三字上人之過章

人行仁也上言過各有黨是善惡對言過字是錯誤過是太過其此兩字方盡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者本文如此受汙辱之名是指持衣自首請罪之時過言私賦民錢非言市衣進父蓋齊夫賦民錢時未知得汙辱之名也及父責之而促伏罪祐既開之始有汙辱之名爾祐是其以實首罪又能具說父言故從而赦之汙辱之名則不可泯矣然終是為父之故故曰觀過知仁二句所指不同讀者亦當詳之汙辱本傳作汙穢

聞道非謂耳聽得直是此心與道契合蓋於天下事物之理逐一窮究積累之多至於天理流行融會貫通處如竹子開一貫而唯顏子聞克己復禮之說而請事斯語之時方是聞道道是事物當然之理既得聞之則凡應事皆合乎禮甚而至於死亦無不可聖人言死可舉其極重者言之而應事皆在其中非專為死也故集註以生順二字補明其意

程子二條言死恐有兩意上條正命而死下條死之之死本註生順死安四字混融兼包二意恥惡衣章

前章有志於仁則無惡此章志於道而有惡衣惡食之恥可見前章是苟字緊要道即仁也士若苟志於道必不為外物所動矣此見聖人言語一字之嚴而學者不可以不誠也無適章

集註專主是適字正訓謝氏述可也是對莫不可說心無所住佛氏之學正欲如此與無適莫全不同他無所住只是要不著物舉天下萬物皆是累故此心常是滿然無纖毫點染無適莫者有義為之主無可無不可者義在可則可義在不可則不可爾心無住者應事則亦可不可亦可也何獨應變不同於聖人其應常亦未嘗有同也蓋聖人用物釋氏忘身冰炭自不可相入

無可無不可之間謂可之間與不可之間者義在何處非二者之間是義也懷德章

德者人得於天之善理即大學所謂明德君子常切思懷念念不忘欲至於至善之地小人不知有此徇其欲心惟思自逸不能遷善以成德君子常念刑法之可畏而自守其身不至於犯之小人但思惠利之所在不能擇義惟務苟得雖有刑法在前亦不顧

集註此章之間字與上章之間不同卻是公與私二者之間幾微分別行向公則懷德懷刑向私便懷土懷惠學者正要就此之間上用功使心路不可流向私邊去

四書章句 論語上 一四五

禮讓章
此章與人而不仁如禮何語意相類。上兩禮字。總天理節文人事儀則言。下禮字。獨言節文制度。言人能用敬讓之實心行禮以治國。何難之有。不用敬讓之實心行禮以治國。雖有制度節文。尚奈不得他何。如何治得國。
一貫章

孔子言吾道。曾子言夫子之道。讀者要見夫子是以身教。而在門者皆就聖人之身而學。非是論說義理而已。

一貫譬如以索貫錢。雖千萬錢之多。只一索可以盡貫。天下事物雖無窮。卻只是一箇道理貫串在裏面。理之原出於天。在天地雖渾然至大。而事物各物各自不同。其理亦流行寓其中。每事物中理雖不同。然只是天理一箇大源頭分析來。所以謂之一理貫萬事。但禮雖同。須是就一事一物上看得透。行得徹。及萬事萬物上皆如此。然後可見總會處。聖人固是生知。如曾子亦是先逐事物上窮究力行。義理純熟。積累得多。夫子只把一言融會他零碎底成一段。若於事物上不曾見得道理。便說一貫。只是虛談。窮事物之理既多。不知一貫之義。卻又窒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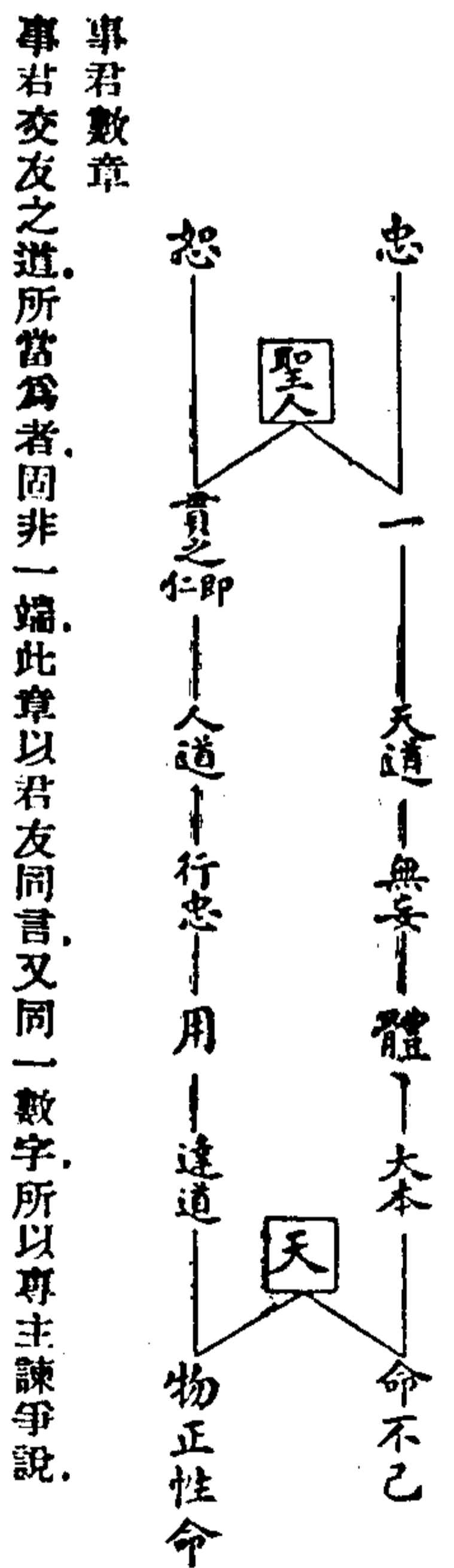
一理貫萬事。固是說事物雖衆。只是一箇道理。此言吾道一以貫之。是就聖人應事處說。須要體認得聖人之心。全是理行。出處全是道。如此方是吾道。一以貫之。若只說萬理一原。卻只是論造化云爾。此章意不相似。

曾子平日於夫子所為。隨事精察力行。但見一事是一理。猶覺費力。故夫子言我所行之道。是一理以貫萬事。是使曾子達此理而見之行事。以身先者告之也。曾子既聞夫子之言。一時融釋通徹。洞見天地萬物原委。渾然之大而纖悉。條葉之繁而本根有在。自是行事之間。便可入此境。尚何疑之有。既以一唯當之。隨即融化。忠恕以告門人。夫子謂之一貫。而曾子謂之忠恕。只是此一語便見得真契此旨矣。是亦以身所先者教門人見之行事也。大率此章不可專作知看。正是說行處意多。
忠恕二字。上承夫子。下接門人。曾子平日用功於忠恕。今既造一貫之體矣。則門人勉夫忠恕。豈不足以踐此地乎。

而已矣三字。要看得有力。要見得學者以忠恕體一貫。真可以見其實。行忠恕造一貫。真可以達其境。集註推己二字。是恕之正訓。忠恕本是學者之事。曾子為門人未能達一貫之旨。故借平日講明忠恕二字以釋一貫之義。大凡恕與仁。只分生熟。生者是恕。熟者是仁。恕須推己。仁只安行。一貫是聖人事。仁道也。若以恕行之。推得熟。亦至於安行。故忠恕解一貫最切近。
上言至誠無息。是以天地之至誠無息。喻夫子之一理渾然。萬物各得其所。是以天地之生萬物各得其所。喻夫子之泛應曲當。下言至誠無息者。道之體。是言夫子之心至誠無息。乃道之體。萬物各得其所。是言夫子之應萬事各得其所。為道之用。各有所指。當細玩。

忠恕一貫以下。天道人道大本達道皆是借用。非中庸本義。中庸謂誠者天道。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人道。擇善而固執。賢者之事也。此借以形容曾子所言忠恕。皆就聖人上說。蓋忠以心之體統言。即上文至誠無息之意。故曰天道。恕以及物處言。然合事物上盡其義。即前泛應曲當之意。故曰人道。如中庸。天道則自然及物。人道則隨事精察而力。行聖人之恕。雖不待推。終是就每事上見之。勉齊謂聖人之忠。是天之天。聖人之恕。是天之人。意可見矣。若中庸之大本。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此忠是心之全體。其實非獨未發者也。然乃恕之本。故亦可以大言。大抵因曾子借忠恕形容一貫。恐學者疑之。所以多是借說以明義。理固可借用。非獨忠恕而已。如下文言天道。亦有忠恕之意。同。圈外第一條。作四節看。以己及物。仁也。是一節。言聖人之事。推己至不遠是也。是一節。為恕之正義。忠恕一以貫之。至大本達道也。是一節。發明聖人之忠恕。此與達道以下是一節。繳上三。此字指忠恕一貫。以下首達道不遠。繳第二節動以天。又繳以己及物一句上。

圈外一條。言聖人之忠恕。二條言天道之忠恕。三條總言一貫忠恕。而以學者忠恕結之。蓋聖人止言一貫。而曾子卻言忠恕。忠恕本是學者事。故朱子以程子之言。緝類而發明之。言學者忠恕是勉強。聖人忠恕是自然。非惟聖人可以忠恕。言天地亦可以忠恕。言又過於曾子高一級說。乃見以忠恕解一貫。無所不可。謂忠恕即一貫。則學者與聖人無異。而古來未嘗以忠恕語聖人。謂忠恕非一貫。而曾子曰而已矣。為截然一定之論。故程子盡力發明。以補其義。學者且於門人問曾子言時說始。則以忠恕可體聖人之。一貫行之純熟。則由忠恕可達聖人之一貫。



事君數章
事君交友之道。所當為者。固非一端。此章以君友同言。又同一數字。所以專主諫爭說。

瑚璉章

明堂位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包氏注論語杜氏注左傳皆云夏曰瑚殷曰璉未詳集註貴言宗廟之器重言盛黍稷之器蓋祭祀以黍稷爲上也華美言飾以玉

不佞章

上焉用佞蓋泛言下焉用佞以專言仲弓禦人兩句是言不可佞而說焉用佞一句在上不知其仁是言仲弓而以焉用佞繼之

集註重厚簡默四字是就聖人及或人詞氣并南而章內描畫出來或人未識仁體而又以口才爲賢故見其重厚即以爲仁而稱之見其簡默以爲不佞而少之

漆雕開章

此章專主知言

開只就見地頭說只是格物工夫未透徹所以於天下之理未能盡信故不從聖人之使謝氏言心術之微卻是就存心上說於信字上說得重程子前條說開已見道體匡廓而節目尙欠未能充滿故曰已見大意是就開欠處說後條說開於已知之理則事事洞徹其未及者故未能信故曰見道分明是就開實有處說

道不行章

或曰集註謂夫子見子路勇於義故謂其能從己夫子以子路爲道果不行而必當浮海能決去就之義而從己乎抑以能盡事三如之一道而致死以衛己乎曰隨身所在以致死固子路之所優爲而聖人之意則不在是也道不行而浮海聖人不得已之言居中國而因時進退君子之常情也今聖人忽幡然去此而取彼即義之所在矣非篤信聖人而勇於義者能之乎故夫子獨許子路也子路之喜正喜許己之行義與聖人同心非在事三之義也

孟武伯章

武伯見聖人專教人行仁而不知仁之體段故就門人中舉以爲問非泛識人才之謂也觀其再問與歷舉三人問可見

不知者非謂三子皆不能行仁也但未至全體之仁耳一事之仁則有之武伯獨舉仁字爲問非全體渾然者不足以當故夫子但可總言不知而已固不可偏指其平日所行某事爲仁某事爲不仁也就所舉治賦爲宰爲行人而無失即隨事之仁矣

古注於不知也下有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一句好

集註日月至焉或在或亡注在第一箇不知字下只得指子路而言蓋兼包下二人在內

日月至焉指行之出入乎仁而言或在或亡指德之存亡乎心而言

開一知十章

讀論語叢說中

元 許 謙 撰

公冶長第五

公冶長章

擇婿之意全在可妻也。上下面卻言長雖曾在縲紲自是爲人所經累非長實有罪則縲紲不足汙其行。聖人非是就縲紲非罪上取只是因而說起解內外之惑集註有又言兩字極分得伶俐。

疏曰家語南宮縲魯人字子容史記南宮括字子容鄭注南宮括南宮閱也然則名縲名括又名閱。左傳作說。字子容氏。南宮孟僖子仲孫獲之子懿子何忌之兄也。

此章兩節要見不是一時說話其意便自分曉。

集註其必有以取之矣其字指長也取之猶言得之言長取之也謂聖人言其可妻是必長有德而有以得聖人此言矣若云聖人有取乎長則不須用其字。

子賤章

君子哉若人贊子賤有君子之德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贊魯國多賢作兩節看集註有又言兩字分曉。集註厚之至言稱人之善既厚矣必本其父兄師友是尤厚也故曰厚之至。

一十一二只就每事上說。顏子聞事理之始。即洞見底蘊。皆造其極。子貢但能就近推去耳。一十字。只是始終字。

章句

天地之氣。晝夜運行不息。晝陽夜陰。晝舒夜收。人法則天地。故白晝用事。夜則寢臥。收斂神氣。以為晝之用。蓋不收斂。則無以發揚。晝則勤於事。為。何況君子。尤不可昏惰。易曰。君子終日乾乾。謂當法天道之不息也。宰予晝寢。宜乎深責之。

朽木糞牆。比志氣昏惰。不是言資質卑下。不可雕朽。比教無所施。

申根章

君子之心。所存惟禮義。故堅強不屈於事物之下。如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慾則為事物所屈。是心裏見他好了。便貪他。此心隨他去。是他為主。我心為客。是心柔了。安得為剛。理之明。自然能勝物者。謂之剛。私之萌。求勝於物者。謂之慾。剛。只是勇於行義。申根想是偏強好勝之人。故為慾。

大意見事合義處。勇於必行。有一毫不合義處。決不為。

集注志字。當看為此章之主。有志於理義。則不為物所屈。無志則心逐物移。及勝字。揜字。伸字。屈字。最是眼目。字當詳玩。則剛慾之辨自明。

我不欲章

愚竊以為子貢若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無加諸人。則全是仁矣。今猶有欲字。辭氣亦自用力。但又有無字。則為過也。恐子貢只是脩辭未盡善爾。夫子聞其無字。便言非爾所及。蓋恐其錯擔當了。試如此詳味看如何。

孔文子章

聖人垂訓。句句是醫病良方。讀者不可泛觀。須件件將來反身自省。方有益。若此章只是因孔文子之證。答子貢之疑耳。則於己何預。況孔圍自是惡人。何足稱道。若能自反。則是學者大戒也。天資敏銳。必視學為易。而不能細索深求。精思篤好。至於恥下問。節目尤多。貴者恃位。恥問賤。富者恃財。恥問貧。年高者恥問幼。能者恥問不能。多恥問寡。凡此皆是切中學者之急病。如是則文子自是可師。當自省而痛治之。又當思文子雖勤學好問。而其制行。乃近於禽獸。蓋務知而不可行也。故學者則宜知行兼用其力。而不可少緩。又文子之行極惡。而以勤學好問。尚得諡為文。而免名曰幽厲。則知而篤行者。所以流芳百世。又可知矣。凡此一事。作戒數端。學者以此意讀書。則所謂三人必有我師。而皆可以進德矣。

今逸周書法篇是勤學好問為文

子產章

集注吳氏之言未盡允。恐尚斷不無。此二人想朱子只是取以為觀聖人論人之言之法爾。

四書章句 論語中

一五五

四書章句 論語中

一五五

四書章句 論語中

一五五

居蔡章

古注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為名。長尺有二寸。今按因以為名。非。漢食貨志。元龜為蔡。非四民之所居。元龜長尺二寸。公龜九寸。侯龜七寸。子龜五寸。此名所自來。疏云。山節藻梲。天子廟飾。考證云。禮記管仲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以此例之。則山節藻梲。似指言廟之僭侈。與居蔡各一事。此說恐長。蓋二者皆是僭而於事無益。徒取僭上之罪。故同歸於不智。

令尹子文章

子張舉子文文章事實為問。故聖人只就所問而名之曰忠清。固未論二子平日百行也。然就所問者。亦未見其絕無人欲之私。故雖一事之仁。亦不許闕外。彼二子之行。雖是亦就所問上舉其失。然終在無辜。慍告新令尹。去國擇地之外。今讀此章。且就子張所問。內觀其忠清休首。先把二子平生行事。美惡存忍。於聖人之言難體認。

子文非文子所及。於無喜懼上見之。此難於容偽。集注言其忠盛矣。可謂清矣。固有問也。集注當理而無私心則仁。

子文

三仕已

無喜懼

告新尹

忠

喜

怒

不

形

無

喜

怒

不

形

無

喜

怒

不

形

無

喜

怒

不

形

無

喜

怒

不

文子上斷其思之過而格物之道自然見於言外。

左傳文公六年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遺喪之禮以行其人口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喪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杜氏注行父問晉侯有疾故也所謂文子三思疏聘禮出使唯以幣物而行無別齋遺喪之禮。

圈外發明再意思恐人不明理而妄處事必有失故用此意補之唯窮理則能思思則必中既中便果斷行之窮理在未思之前果斷在再思之後。

圈外季文子事考證詳之。

乞醮章
凡舉一言以蔽一人之行皆是以全體言若直則是平生行事無一件私曲方可稱直之名今微生高縱饒他事皆直只此事之直便不可言直了。

本注就本事上言程子就心術上言范氏又推他事上言所謂一介取予千兩萬鍾可知是推演說開去不是正言微生高看來高自無此等失范氏是教人謹心術細微處。

足恭章

集注謝氏曰二者之可恥有甚於穿窬蓋為盜者莫夜穿窬猶有畏人之心此二者白晝通衢對面謾人公然無忌憚以君子視之可恥之甚。

朱子言若微生高之心久之便做此等可恥事來此亦是戒學者於細微事不可不謹人心路要熟若一時小事不謹把做無緊要行來行去到大事亦以為常終為惡人學者工夫皆是如此若凡小事件件致力則行來行去到大事亦以為常終為君子矣。

顏淵季路章

此章聖人顏子氣象以集注觀之尚可體認唯子路之意須要識取南軒先生謂人之不仁病於有己故雖衣服飲食之間此意未嘗不存蓋仁者心體廓然人我無間程子所謂與物共者也常人之有己於衣服車馬所常服御者必存心計較彼我則大於此者固可知故子路於日用上除去私狹氣象廓然同人則其他亦無往而不宏廣矣須看程子言豈可以勢利拘亞於浴沂辭氣不可只泥車馬輕裘看子路。

雍也第六

雍也章

仲弓言行無所考前篇或人許其仁又稱其不佞此章自言居敬四科以德行稱故集注於前章言仲弓重厚簡默此章言寬洪簡重是模寫仲弓之德夫子許其可南而者意蓋如此謂有德足以為民之上也南而但謂可居位長民不必重看古之有德者必有位諸侯皆天子所命而附庸之地不及五十里亦皆以有功德者居之楚尚欲以齊社地封孔子則南面之說正不必以僭為嫌。

夫子謂仲弓有德可以臨民而仲弓謂伯子大略與己相類故以為問看來伯子是寡言簡直率易之人。

聖人乃獨於簡許之。

集注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但謂可也之可而可使之可不與蓋可也之下微以簡字而可使南而四字連文故所指有輕重不同然書凡言可也則是僅可意獨言可字而上下有所指者又不可同一律如可以無死之類當隨文觀之。

居敬以脩身言集注自處以敬則中有主而自治嚴中有主是說以敬存心自治嚴是說以敬治身也中無主而自治疎亦兼內外說行簡都是說事。

朱子謂自處以敬則中有主而自治嚴程子謂居敬則心中無物一言有一言無似相抵牾蓋有以理言無以欲言則二說正相發。

所行自簡又轉一轉不是經文正意。

好學章

此章集注甚詳而通釋亦甚密當玩。

不遷怒武過是好學之效人之七情惟怒發之暴而難制故尤為難克顏子於當怒而怒之隨即雪消冰釋無一點留滯意故夫子舉其難者則情之發皆合於中和矣。

集注克己二字是說此章管子已固是私要看得私字分明蓋人有此身便與物對人專把皮膚包定者些血氣便是我有我便要用物專一取物以供我所欲所謂己也但狹小與天地之氣不能相入只是專欲尊己不把人做事故怒遷向他人亦不以為事做事差失亦不以為緊要我若改卻屈己以從物矣若勝去得此私則心量廣大不見我尊於人所以怒不敢輕加人作事亦不敢過失究其極則聖人之無我也但顏子之己甚輕非如衆人之己然略有私意即與天地不相似惟克得盡故能不遷不武也。

克己是脩身總目不遷武只是非禮勿動一端中之兩事耳此言克己後功效如此也。

鑑照妍媸之喻不說見處正說行處數之者應事也。

聖人之道不是一串意是言學至聖人底方法下文學之道學之得其道可見。

天地儲精以氣言五行之秀氣與理言其本也至五常言得五行之理以為性本只是本體真言性靜是未發形既生言得五行之氣以成形外物以下至七情言情之所以生情既熾而益蕩其性靜言發不中節則喪其真故學者以下方是工夫緊要只是約字約情合中者正其心也正其心者養其性也作一

串說下然又當以致知為先故曰先明諸心知所往而下而力行雖是就事上說其實只是約其情。

學之得其道言聖人教他就四勿用功此正是學底方法下二不卻兼效言記誦文辭便是學不得其方請要章。

此章大意說不當與而與不當辭而辭二者雖皆未合中道原思是過於厚者二人皆弟子也師命以事而區區以利祿為急是何心哉原思辭之誠是然聖人行事必合中道故雖辭不許既守一職自有必得

就何莫由三字上詳味旨意。此聖人哀人之自失而勉之也。

賢勝章

史官記事雖據事實。而書必須造辭述意。其記人之言。亦必為美辭文飾之。非盡當時之本語也。故曰誠或不足。

人生也直章

天以善理生人。人得此理以生。其理本直。凡行事皆當合理。若不合理。則與天之生意不相關。是理已絕。死之道也。而又生於世者。幸而免死爾。謂具人之形。事當順理。違天自絕。不可生於人世。

知之者章

知有兩等。一等只是知有道如此好。一等曾用致知工夫。而深知至理之所在。上知淺下知深。好是知而行之者樂。則安行有得於心而樂也。

集注。知有此道也。知道字輕看。作總說。謂知斯道之高美亦可。重看。作就每事物上。知其至理之所在。亦可。下兩節皆作此兩意推。

中人章

賢與學兩言之。

問知仁章

通釋曰。夫子既告之以所當為。復戒之以所不當為。使其志存於此。而念絕於彼。此語包二者皆全。集注。知者言事。仁者言心。事字指務民義重。心只是言存心當如此。其實先難只是民義。此章大約上以知言。下以行言也。

知者樂水章

天地萬物。巨細高下。無非至理。徹頭徹尾。通貫周流。無纖毫不足處。知者知之。極其心於物理。無少凝滯。不留渣滓。融會流通。而水之為物。流行不滯。而其漸漬浹洽。大無不徧。小無不入。與此心相類。故樂水而其體動。其效則樂。仁者之應物。各當其極。不過物各付物而已。無私焉。其理則一定不移。而以其心言。則全體自有渾厚安重之意象。故樂山。而其體靜。其效自然壽。然所謂壽。非必如堯舜禹湯然後謂之壽也。蓋受命於天。其壽夭固有一定不可易。人能知命。而保其天之所以與我者全而歸之。是壽已若立於巖牆之下。與桎梏而死。則是我天之所與我者。非正命也。由是觀之。則雖顏子亦壽也。

博文約禮章

博文則能知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約禮則收斂歸之於身。而為脩行之實。若泛泛學文。而不約之以禮。則於己無相關。既能博文。又以約禮為自己之可行。可進德。是收束向身意思。集注。約。要也。通釋曰。博謂泛而取之。以極其廣。約謂反而束之。以極其要。此語精切。見南子章。

天者理之所自出。言天賦之者。是事背於理。理與己不相關也。子路惡惡不汙。聖人無可無不可。見惡人而不累其德。唯聖人能然。若學者則當以子路為法。見惡不可不遠。

中庸之為德章

中庸之為德章。此章上句有之為德也四字。以中庸之德言也。中庸無此四字。以中庸之道言也。以德言則不必言能。而能在其中。故此章下句無能字。以道言則有能知不能知。能行不能行。故彼章下句不可無能字。此章言民鮮此德。是以世教之衰。民不與行而然。彼章言民鮮能。此道。是以氣質之異。有過不及而然。此章久矣。是言近世如此。彼章久矣。是言自古如此。

集注。中者無過不及。不及是未至於中。過是過於中。此是把兩意影出中字。只是行事件件合天理。到恰好處。庸平常也。平是平正。常是常久之道。此是把兩字正說。庸字行事平正。便可常久。才好奇欲側。便不可常久。總而言之。惟中故可庸。中而又可庸。方是此為德之至。非聖人不能中之。故曰民鮮觀民鮮久之言。則古之有是德者蓋多矣。

博施章

博施謂施惠廣博。病博施且如分井受田。豈不欲多與他田。蓋土地有限。人生無窮。故一夫之田。夏止五十畝。殷止七十畝。周止百畝。欲多不可得。又豈不欲都把與百姓。而國家之用不可無。故一井之中。其中為公田。又如前代賜民田。租非不欲盡賜。又有國家之用。故止賜一半。此等處雖堯舜亦不能如意。此病博施之類。病濟衆。集注言之甚明。

博廣也。猶多也。博施是每人與之多。濟衆是人人皆博施。濟衆大概以地。言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含齒戴髮者皆濟之是衆也。

聖只是行仁。至極處盡仁之道。聖與仁不是兩等人。

己欲立達而立達人。所謂以己及人。仁也。近取譬。所謂推己及人。恕也。上出於自然。下出於勉強。學者只是欲學為仁。古時未嘗有人言仁之本義分明。故孔子問弟子往往問仁。子貢亦未知仁之體段。故以此為問。然所問地太廣遠。此是聖人有位者方可言。此而猶恐未足。若學者如此為仁。則終身不可至。故孔子既非之而又教之。第一節言為仁功用之極。第二節言仁之本體。第三節言學者求仁之方法。

述而第七

德不修章

講學是此章之要。既學又須是去講論然後明。義理皆自講學中來。講既明了。則知德之所以修。義之所以在。而徒有不善者而改之。若不先講學。則三者皆不知當為之。則只作知行看。徒義改不善。是修德之目。志道章。

注不得不入此段而後惟以逃國事論此章之旨。

飯疏食章

此章似專以飯疏飲水言所處地位。曲肱而枕。是就此地位中平居之容也。故程子亦止曰。非樂疏食飲水也。然聖人之言亦不可闕放一句。過曲肱而枕。亦見得無所事事之意。蓋上二句固言貧。而此句或指賤而言也。

此聖人就所居地位言其樂。若聖人居富貴。則樂亦在富貴。居夷狄患難。則樂亦莫不在其中。即君子無入不自得之意。

聖人相言不義富貴。若富貴以義來。則舜受堯之天下不為泰。

孔顏之樂相類。而有不同。言不改其樂。而著顏子於上。是箴瓢陋巷。不改顏子之樂也。言樂在其中。而述食水曲肱之下。是孔子之樂在食水曲肱之中也。顏子不改其樂。是顏子之樂不為外物所改。蓋顏子惟知自有其樂。不知有憂也。聖人樂在其中。是無所往而非樂也。譬之然火。顏子始然燭。而紗籠罩之。雖有風來。不竹動得他光明。孔子如然燎炬在空中。任風自來。隨風都有許多光焰。此顏子具體而微。顏則守之。而孔則化之也。程子以不能改其樂。釋樂在其中。精神全在能字上。與不改其樂自不同。當味。

學易章

集注消長者陰陽之機。吉凶者陰陽之應。進退者人事也。存亡則進退得失之極也。夫陽長陰消。吉道也。陰長陽消。凶道也。然陽雖吉。失位或凶。陰雖凶。得位亦吉。是消長中各自有吉凶之理。君子學易。隨各卦之時事位義。驗其消長。而明其吉凶。以為身之進退。進退合其宜則存。失其宜則亡。吉凶消長有定而不可移。故曰。進退存亡。人之道。

使知其不可不學。是先說下。可以無大過。又不可以易而學。是覆說上。假我數年。平誦聖人之言。所謂無大過。亦兼有於易道無過之義。集注引史記於易則彬彬之說。因於此章下。只明用易而可無過說。是為學者修己處切。實切。

雅言章

集注理情性。道政事。謹節文。是言詩書禮之本體如此。情乃性之發。情發於言。而有文成音者為詩。故詩所以理情性。言作詩之人也。情發而為詩。故言情在上。理其情則是理其性也。道。言也。書所以載二帝三王之大政小事也。禮專在謹慎其品節文章。節言其大文。是節中之文也。聖人以此教人。使人卻用此以理其情性。知其政事。而謹其節文。然後是用處。謂人學之亦可以如此。

葉公問章

情是求知之切。樂是行之之效。不知老將至。自強不息也。全體至極。純亦不已。言聖人之學全體。而又至於極。以一事而言。未得則憤。既得則樂。是至於極而樂也。以萬事而言。憤而樂。樂而又憤。憤而又樂。必至於全體也。其憤樂相繼。剛健不息。是純亦不已也。全體至極。自憤樂兩句發。純亦不已。自不知老至上生。

全體與仲弓章全體不息字同。

天生德章

天生德。或問謂氣質清明。義理昭著。

二三子章

此章聖人告門人不可專俟言以為教。凡平日所行者皆教也。蓋聖人動靜語默。無非天理之自然。此是體道實處。皆當審觀而反諸身。何以專待言語之教乎。蓋言與行猶隔一層。故聰言不如觀行。顏子言仰鑽瞻忽。正是就日用上諦觀而學。二三子有未達此。故夫子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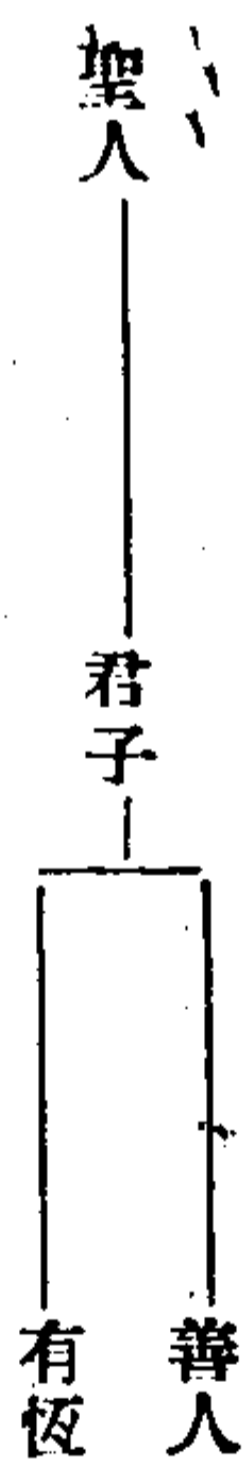
集注雖不明說二三子待夫子言教之意。而言聖人作止語默無非教。意自可見。

集注攔貼文義說。自是正意。圈外程子又是一意。言門人就聖人全體大用上事。見其道高遠不可及。有如顏子之歎高聖前後者。故聖人止就日用動靜小節上指出教之。聖人之道猶天。言全體。俯而就之。言小節。

四教章

學文則窮物理。知古今。以為自修之基。故以文為先。既學文則當反之於身而修行。故行次之。修行當以忠信為主。忠是發於心處。信是接物處。故忠又先。而信又次之。注存忠信。存以心言。又曰忠信本也。是忠信又為學文修行之本也。

聖人不得見章



此章得張宣公聖人君子以學言。善人有恆以質言。兩語方看得入。但本文兩云吾不得而見。得見斯可矣。言雖同而意則不同。蓋自君子進而不止。則可至聖人。有恆者。則不可進於善人也。不踐迹。亦不入於室。此善人之正訓。是資質一時生定。非積累至者。若善人肯學。即至君子。有恆者能學。亦可至君子。只截斷此四句看。固是夫子歎世衰無聖人善人。而君子有恆者亦少。然後三句。雖說無恆者情狀。卻正是教人學有恆之方。欲為君子。先須有恆方可。若能反是三者。則為有恆矣。此三者於學問事為處家皆包得盡。

有恆固言資質。但學者當先學有恆。然後可至君子。此與有子言孝弟為仁意同。

無。絕無也。虛。未滿之意。無而為有。謂本無一長而為有之狀。虛而為盈。未能充實而為盈之狀。此二者謂學之所到。事之所能而言。約而為泰。則論貧富貴賤之事。不知而作章。

世蓋有不知理而妄作其事者。我則無是也。我惟於古人之言行。多博其聞。擇其善者。從而行之。蓋多聞

王得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自遷岐至文王生之年。已九十七年。古公詩百二十歲。後不知的於何年卒。計在文王生一二年之後。則古公始終正居商。令主有道之世。窮商之志何自而生邪。文王生有聖瑞。故古公曰。我後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太伯知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亡史之可見者如此。蓋古公但言興者。其在昌。未見有窮商之意。觀知欲立季歷之言。則亦未嘗明言立季歷。所謂知其存昌乎一言。知其意爾。其讓國也。固為至德。而季歷之後世。遂有天下。天命既欲與周。其始也。非季歷。則國固太伯之國。而太伯之後。有周矣。故曰。以天下讓。夫子就成事上論其讓也。止讓國。而非天下。故民無得而稱。惟太王始不明言立季歷。乃太伯因其昌一言。暗知太王之意。託採藥而去。亦無讓國之迹。所以民尤無得而稱。所以為德之至也。王文憲謂集注。朱子因舊傳修入未及改。

啓手足章

此章作兩節看。啓手足是一節。是以已然者示門人。其平生孝謹之成效也。下二節言致謹之方。只是戰戰兢兢句上。是其平日惓惓於此。未嘗少懈。如臨深淵。薄言恐懼戒謹之狀也。

孟敬子問疾章

動容貌。便當遠去暴慢。不羸厲。當文雅。不放肆。當矜莊。正顏色。便當近於信。不可色厲而內。在出言語。聲氣便當遠去凡陋與背理者。工夫全在遠近二字上。

集注曾子工夫在動。正出之先。蓋平日敬義工夫純熟。至動正出時。自然有此效驗。則工夫意在道字上。朱子以操存二字。上承曾子之旨。以省察二字。使用之於動正出之際。是工夫在斯字上。金先生謂此是成德之事。恐非敬子所及。以曾子語意工夫只在遠近字上。使只就地頭做工夫。必欲其遠之近之。如此。則下學亦有入頭處。久而至於曾子地位。

程子暴慢斯遠一句。倒說。下近信遠鄙倍二句。順說。當思所以異。問不能章。

能不能。以事為言。多寡。以明理言。

謂彼之不能。固不如我之能。而彼有一能。乃我之所未能者。彼之寡聞。固不如我之多聞。而彼有少聞。適我之未聞者。故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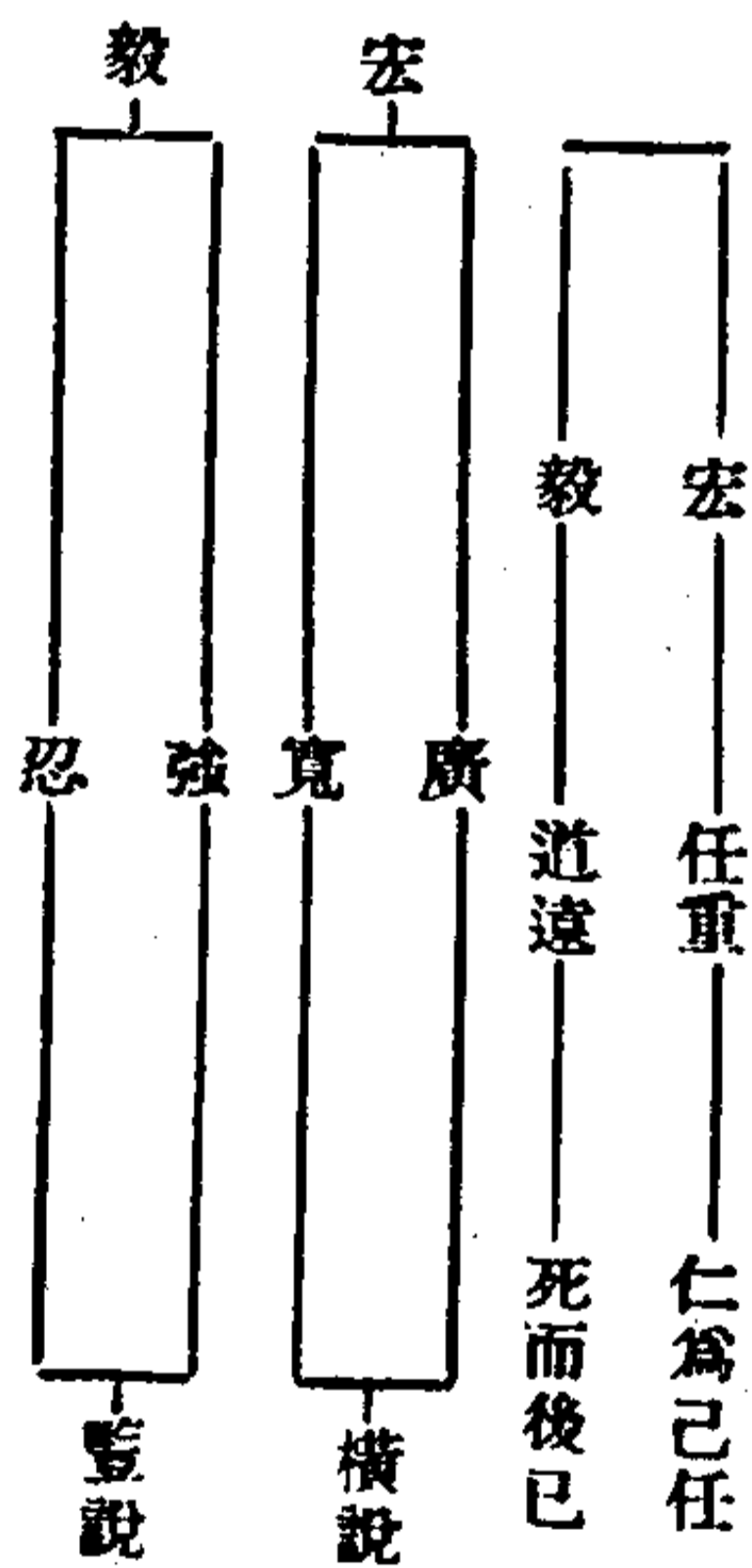
天下事理無窮。顏子雖亞聖。亦有未盡知未盡能者。故每問於人。能與多聞。顏子學問之積。問不能問寡。謂或有事理。顏子所未知。或人知之。則必下問為己益。但就他人一件長處請問。不必論此人他事皆不如我。

此章兩節皆就已接人上說。上節主於問。下節主於不校。集注以唯知義理無窮一句。總上節。而謝氏亦曰。不知有餘在我。不足在人。有若無。實若虛。是其見義理之無窮。所以問也。謝氏又以非幾於無我者不能。總兩節。則皆是接人意。有若無。應能問不能一句。實若虛。應多問寡一句。

唯知義理無窮。智也不見物我有間。仁也。言顏子體乎仁智。託孤章。

八七尺成人。六尺言幼也。孤者幼而無父之稱。百里言諸侯之國。託孤。謂輔幼君。寄命。謂君諒陰。而臣攝國政。分而言之。為二事說。亦可謂輔幼君。則扶植至成人。終定其位。如霍光之輔漢昭帝攝國政。則百官總已以聽。國治民安。如伊尹之相太甲。總作一事說。亦可謂君幼而攝國政。如周公之相成王。也。看人遇之時如何。緊要在節不可奪上。

宏教章



與於詩章

集注詩本性情。謂詩本出人性情之自然。蓋心之聲為言。言之成文而有音韻者。謂之詩。是性之動為情。而見於外者。言詩發揚已志。出於自然也。古之天子巡狩。采詩以觀民風。蓋擇其善者。被之弦歌。頌之邦國。如周之二南。則用之鄉人邦國。雅則用之邦國朝廷。頌則用之宗廟。今集注乃言有邪有正。金先生謂此據毛氏詩言之也。變風變雅。邪者多矣。但學者既知義理。則凡見善即取為法。見惡即取為戒。固不必較其邪正也。此三人行必有師。擇善者從。不善者改之意。如春秋善惡皆書。而自可為法戒也。抑揚反復。正言吟咏。抑揚是吟咏之聲。反復言吟咏之不已。學者於書。固須口誦心維。況詩有音節。可以吟哦。咏歎。則感於其心尤速而切。故能有所興起也。

恭見於貌。敬主於心。辭者不受於人。遜者讓己。所有恭敬律於己。辭遜接於人。行禮以四者。則禮之事也。其大綱文章。是其。皆以上四者行之也。肌膚本有會筋骸本有束。但不知禮則無以固之。而懈惰散漫。遂至手足無所加。能以恭敬而行節文。則動容周旋。莫非天理之流行矣。

卓然者。自立之貌。既守乎禮。則事物之來。皆有以應之。莫不中禮。不為其。奪其心志矣。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語錄曰。謂如黃鍾為宮。太蕤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以至無射為宮。便是黃鍾為商。太蕤為角。中呂為徵。林鍾為羽。蓋五聲十二律。皆上下相生。聲始於宮。律始於黃鍾。宮即黃鍾也。其法皆三分去一。益一上下相生。宮之數八十一。三分去一。下生徵為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上生

此章兩節皆就已接人上說。上節主於問。下節主於不校。集注以唯知義理無窮一句。總上節。而謝氏亦曰。不知有餘在我。不足在人。有若無。實若虛。是其見義理之無窮。所以問也。謝氏又以非幾於無我者不能。總兩節。則皆是接人意。有若無。應能問不能一句。實若虛。應多問寡一句。

商為七十二。商三分去一。下生羽為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上生角為六十四。而五聲備矣。黃鍾之宮九十分去一。下生林鍾。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下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下生夾鍾。夾鍾上生無射。無射下生中呂。而終焉。前所謂黃鍾為宮。至南呂為羽五節。是從宮商角徵羽順數其實。乃黃鍾生林鍾。太簇。南呂。姑洗。依前五聲。次序生去也。第二無射為宮。至林鍾為羽。亦然。所謂更唱。是十二律皆可為宮。所謂迭和。十二律皆可為徵。商。羽。角。相繼和去。

養人性情。言養於平日。以為應事之本也。邪穢者。物欲之染。渣滓者。氣質之偏。與詩立禮。則消物欲而變氣質矣。有未能淨盡者。又因樂以滌滌消融之。而全入於中和也。

義精是明善。至於極精。仁熟是行仁。不假勉力。和順道德。如云不遠仁也。

民可使章。民者庶民百姓也。或問曰。聖人為禮樂刑政。皆所以使民由之也。其所以然則莫不原於天命之性。雖學者有未易得聞。況庶民乎。

好勇章。人而不仁。疾之已甚。而致亂。蓋教君子當知時審勢也。不仁者固所當惡。大學所謂迷諸四夷。不與中國。可謂甚矣。理之正也。蓋時可為。而勢足以制之。何憂其生亂。若處非其時。而勢不能誅討。徒疾惡之。則鮮有不致亂者。漢之宦者是已。君子非不惡之。不得時與勢。禍偏及於君子之身。而國併以亡。唐之末路。亦類是也。聖人之言。其旨遠哉。

之才之美章。驕者只就才上見。是以其才美而驕者。其餘亦指才言。此章才字重。是言有才無德之病。故集注於圈外。取程子德字補之。

集注智能技藝。智其所知者。能其所能為者。技藝又是能中小節目。用此四字。方包括得才字義盡。程子開說驕者。朱子合說驕者。氣盈歡不同。遇一事氣盈則驕。遇一事氣歡則吝。其才於此事有所長。則矜誇誇張。以氣陵人。其才於此事有不足。則掩關祈禱。不欲示短於人。此是一等人。若吝本根而驕枝葉。則所以吝者乃為驕人之地。驕是發見在外者。吝是在中者。吝是智底意思多。驕是能的意多。若則人將皆知而能之。我無可以驕人矣。惟其字。我測常足以陵躐於人矣。此又是一等人。程子合二說言盡驕者氣象。

篤信章。篤信須是能守死。不守死則所信者未篤。好學須是善於道。不足以善道。則所好者未正。惟其信之篤。則能守之至死不變。惟其好學見理明。則能處事善於道。故朱子曰。守死者。篤信之效。善道者。好學之功。

大意篤信。然後能好學。守死。然後能善道。篤信又不可不好學。守死又不可不善道。篤信須是守死。好學須是善道。惟篤信而好學。故能守死而善道。篤信好學。就知上說。守死善道。就行上說。不在位章。凡侵官越局。皆所當戒。然居上位。而侵細務。亦是也。居下位而謀大事。亦是也。如所謂吏部之官不得理兵部。鴻臚之卿不得理光祿。皆是也。

師執章。國語閔馬父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為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章昭曰。輯。成也。凡作篇章義既成。撮其大要。以為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舞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按昭此語。則亂字自有二義。篇義既成。撮大要為亂。是以辭言也。曲終變章亂節。是以音言也。閔馬父所謂自古在昔四語。正那詩之終。蓋變章亂節之亂也。正樂記始奏以文。復亂以武者也。然則關雎所謂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者。正其類也。關雎之亂。蓋只指此四句。不必求他說。

狂不直章。狂。謂心志高遠。而事為不精詳。侗。謂無知。以理言。怪。謂無能。以事言。常人之情。有在侗怪之病。必有直。直。謂信之德。人志高遠。而不計較小節。則為事必質直。而不迂曲。無知者。則不敢妄為。故愚。無能者。則不敢輕出語。故信。若有是病。而無是德。雖聖人亦不教也。

學如不及章。為學者。晝夜勤力不息。其心如追一物。惟恐不及。既用功如此。尚恐失之。蓋人生有期。白日不再。既生為人。全不見得些小道理。便死了。只是枉了一世。所以古人為學。不分毫放過。

舜禹章。聖人治天下。只順天地生物之理。以養育萬民。民之所欲與之聚。所惡勿施。惟知參天地贊化育。盡其誠而已。不以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為事。一如與己不相關一般。

大哉堯章。上巍巍乎。贊天高大。下巍巍乎。贊堯德高大。則是準則之則。謂堯之德與天一般。所以廣遠而民不可形容。無能名。是不可形容也。人所可見者。惟見其成功之文章爾。然此乃粗述。其妙用入神處。皆不可見。唯聖人知之。而亦不可形容。故其言止於此。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上句也。字起下句。孔子只是言堯之成功可見者。唯有禮樂法度耳。

集注始終本末上下精粗分四節看。不必就一事。四者始終。是前後兩端。如夫子言與詩立禮成樂及學而時習章。可與其學章之類。本末是綱目及內外兩端。如吾道一以貫之人而不仁如禮樂何。答林放問禮之本之類。上下是高低遠近兩端。如答子張言忠信行篤敬。答子路修己以敬。及道千乘之國之類。精粗是深淺兩端。如答子貢問仁。既告以仁之體。又告以求仁之方。及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之類。蓋答鄙夫之問。亦若是也。

語上遺下。但言高深遠大。而不及淺近者。語理遺物。但言其體。而不及其用。

仰鑽瞻忽。篤信力求。未有得之之方。博文約禮。而見所立卓爾。學之有序。而能造其域。具體而微者也。從之末由待時而化也。

此章通釋考證二書言之詳盡。須細看。集注恍惚不可為象。聖人之道。如水月中。如盤中珠。雖分明見得。只是難捉摸定體。

無窮盡指高堅。無方體指前後。道雖高妙。高指高堅。妙指瞻忽。

致知格物。先言致知。就心上說。格物是此心去格。故先言其本。約禮只是復禮。二夫若己不克。則禮不可復。故併言克己。

先難之故。說仰鑽瞻忽。後得。說所立卓爾。由字說傳文約禮。不怠所從。是補顏子言前之意。蓋顏子雖曰從之末由。非是自畫之辭。是言當時所至爾。所謂待時而化也。日月用功。將自化矣。

門人為臣章。魯哀十五年冬。子路死於衛。十六年夏。孔子卒於魯。則此疾病。非將夢奠時也。或問謂必夫子失司寇之後。未致其事之前。

行詐只是不誠意思。當輕看。子路忠信剛決。但知上稍欠。此舉是實敬愛其師。便決於行。不知其失。然凡事稍有遠理。便是不誠。此是過。不是故意用詐之罪。夫子言久矣哉。由之詐。是責其平昔任意便行。致失理也。

美玉章。沽去聲。訓賣。若平聲。則訓買。於此義不相當。

樂正章。朱子詩集傳綱領釋此章。引漢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其言如此。古之樂章。既各有體製。亦各有音節。孔子之時。相錯失倫。故為之更定。使復其本。

出事公卿章。

四書義說 論語中 一九五

金先生引語錄三說中一說。謂此數事外。我復何有。此說為正。蓋此章之言甚近。又非七篇默而識之章。比若聖人亦謙言。恐是太過。必有人稱頌聖人道德。因言我但能出事公卿。入事父兄。各盡其禮。於喪事不敢不勉力以盡其至。不飲酒而為其所困。如此而已。此外何有於我。蓋於人之所言。姑以此數者答之。觀兩則字。與不敢字。可見非未及者。

川上章。舍去聲。止息也。見楚詞辨證。集注未及改。

先看川字為主。著實方見得下文意思。此不獨是記夫子所言之地也。逝字固指川流。者字兼包萬物。如斯字指流而不息。夫字指與學者之辭。謂萬物與道為一體者。如此流動。未嘗止息。於川可見。然此只說得往者分明。未見來者意。故又曰。不舍晝夜。然後義理沛然。

如字非如似之如。不是以川流比道。是正言道之流行也。如斯正指流而不息。此章固是言道體。聖人亦不懸空說。正是教人體道。不可須臾間斷。

集注三道體字。第一就大原頭全體說來。所以謂之道體之本。然此道體是無形之體。是體此章頂上說。其次然後言易見者。莫如川流。此下方就川上說。第二此道體也。此字即指川流而言。云是道之形體也。

道本無形。因物而見其體。下遂歷敘五端。云皆是與道為形體者。此第三箇說尤重。大抵三道體。上則輕清而所包者大。下則漸著實。而人可共見。人而欲體道。則全在謹獨工夫。能謹獨。又在於自強爾。

一道體就氣化流行處說。是說所以生物者。未說到物上。二道體是就物上指形而上者而言。三道體指物而言。

本注道體是道為物之體段。程子道體是物為道之體質。

好德章。德者人心本得於天。惟知好之。然後能進修以成己德。但人真好之者少。而好好色。乃人之實心。若心實好德如好色。然則實好德矣。此與大學比喻一般。意只是勉人須實好德。

集注圈外。引史記語以證夫子發此言之由。但如此道。則好德有好有德之人之意。不惰章。

集注心解字。補不惰之前。顏子聞夫子之言。其心即融釋脫落。略無凝滯。既心解即勉力行之。造次顛沛。又是力行中。適自下言。如物得時。雨發榮滋長。何有於惰。言自然不能已。非勉而不能惰。此是形容顏子不惰。非衆人不惰者比。但學者讀此章。則當自勉勵勿懈慢可也。蓋聖人雖贊顏子之進。亦所以勵學者之惰。

吾見其進章。何文定云。情顏子者。惜其已進於所立卓爾之地。未見其止者。惜其不造於聖人之極也。

後生可畏章。

前兩語期之後兩語戒之期之者勉其進也。戒之者警其惰也。年富者未來之日尚多也。人以百年為期。今當少壯。則未來之日尚富也。

法語章

集注語之未達。拒之不受。是向上面說。未達是法語。皆不能曉。不受是雖曉而不從。說其或喻焉。是能從說者。

三軍章

齊帥如漢王。馳入韓信壁。即臥內奪其印符。以易置諸將。公子無忌。惟殺符部。奪其軍之類。

匹夫猶言一夫。謂一小人而有志者。正與三軍多寡相對。言三軍之氣在外。匹夫之志在心。人若心志堅定。向道不惑。孰能移之哉。可奪則非志矣。

衣敝章

衣敝襦袍而不恥。此是舉一端。以見子路之心。不為貧富動。非謂子路之德。專見於此也。其由也與。辭氣可見。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亦是舉凡而言。大抵飾於身者。往往以不及人為恥。此止言敝衣。故知只是舉一隅說。如上述於道章。有自厭其貧之意。此章是貧富相對。言外物來鑠於我。人則易動其心。而乃不恥。子路所以為賢也。此見子路心正氣全。達命安分。樂己之貧。而不知人之富。略不以此事芥蒂於心。唯見道義之安耳。可與車馬輕裘。與朋友共。敝章對。看此是不慕人之富。彼是不輕人之貧。此是不屈於物。彼是樂與物。其合而觀之。可見子路氣象之全。

二。此字似有不同。不伎不求。安得不善。上減字就不伎不求。中說。唯不伎不求。何足為善。下減字就不伎不求。外說。

禮記。緇為袍。注。緇謂續及舊絮。續新綿也。蓋以舊絮而加新綿為之。莫著。泉。牡麻也。以泉。緇細以當綿。貧者之服。著。釋。緇字。或作。縹。以綿絮裝衣也。此謂以泉麻裝衣也。此緇袍之義。與禮記不同。謂以麻當絮。著。在袍中也。

衣之賤。衣之貴。言其直爾。非人之貴賤也。

進於道。謂漸造深遠。進字就道中說。非自此進於彼之謂。

歲寒章

木至寒而不彫者亦多。聖人取松柏者。蓋松柏之受命也。獨一斬斷。更不萌蘖。如君子有剛斷者然。

松柏不彫於冬。而換葉於春。其枝未嘗見枯槁之態。故聖人不言不彫。但言後彫。聖人言語。雖小節自周。備無滲漏如此。

知者不惑章

三者字指人。此章以三達德循序而言。蓋就一人身上說。與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章開說者。意不同。共學章。

學是學問思辨之事。知人皆可學。而不可不學。又知學以為己。然後可與之共學。適道者。篤行之事也。格物之多。心知既明。善惡是非。判然無疑。然後可與同由於道之中矣。行之日熟。執志愈堅。擇善則舉。舉服膺而不變。故可與立道。在日川之間。適道猶就每事言之。立則行之。全德之成矣。立字如建字。謂守聖人所制之法。循其規矩準繩。皆有所成立。然猶能應事之常爾。或事變之來。前無定制。固當隨時處中。如稱之稱物。必以鍾移前卻後。以取其平。所謂權也。權非大而化之者不能。故以是終焉。

有志之士。則可與共學。然明義理者。則可與適道。信道篤守不變者。可與立。立則守經者也。至於義精仁熟。則可與權。而能處變矣。

集注知所以求之。知格物致知之方也。知所往。知至善之所在。而志於必至之也。篤志固執而不變。行成而守之固也。

權是稱錘。凡稱物須以權於稱上。推移前卻以取平。今以權字當義理度而行之。至中而止。程子謂權即經。朱子謂權經有辨。勉齋謂有朱子之說。則經權之義明。有程子之說。則經權之義正。蓋經是常也。權字有變意。常者一定之理。變者隨時之宜。事之常者。只依見成禮法一定行將去。至有非常之事來。須用自以禮義度而行之。亦欲合於常道。蓋自上古聖人代興。制為典禮。雖備。然亦豈能盡該天下之事變哉。因此度彼皆欲合於義而已。且如父子相繼。而有天下。常也。至堯舜則皆以子不肖而禪讓。其義則在於得人而安天下。君令臣共。常也。桀紂至暴。而湯武至仁。則起而伐之。其義在於去惡而救民。伊尹事太甲而放之。其義在於全湯託孤之命。兄弟友愛。常也。而周公誅管蔡。其義在於正國家。嫂叔不通。常也。嫂溺則援之以手。不通問者。避嫌也。見他人孺子入井。且有惻隱之心。見兄之妻將死。則避小嫌而不顧。所失大矣。義理是活潑潑地物。不在此一邊。便是那一邊。若兩下皆是。則稱量其重者為之。便是權。但權須是用得義理極明了方可行。若未明理。專認箇權字。件件要去權。則有背義妄作。其罪不可勝言矣。

經者。聖人所制禮法。常久當行者。君子用之以應常事者也。權者。聖人之大用。前聖所未立法。適逢事變而處之。既當則其法即可常行。所謂權即經也。且如五帝以來。父子相繼。常也。堯則因子之不肖而讓。有聖人在下。故易為禪讓。此權也。至舜之讓禹。則用堯之權為經矣。天子在位。諸侯臣服。常也。桀有悖惡。而湯至仁。故易為征伐。此權也。至武之伐紂。則用湯之權為經矣。至於小事。莫不皆然。經與權皆聖人所制。以君子言之。則但可循聖人已立之經。不能用聖人未制之權。

唐棣章

聖人未嘗言易。亦未嘗言難。但曰未之思。蓋不思則難。思之則易。難易在思不思耳。

鄉黨第十

鄉黨節。前注。容貌指恂恂。詞氣指似不能言。總結言。指似不能言。與便便言。貌。指恂恂與謹。使慎節。

使慎節

前注。容貌指恂恂。詞氣指似不能言。總結言。指似不能言。與便便言。貌。指恂恂與謹。使慎節。

飯。
 寢不尸節
 古者車皆立乘。馬嘶車馳難於立。故於車上立高五尺五寸。橫一木謂之較。伏之而立。或遇有所敬。則當俯身。故高三尺。又橫一木在較下。謂之軾。有敬則俯身。避之。惟尸與婦人坐乘。

讀論語叢說下

先進第十一

元 許 謙 撰

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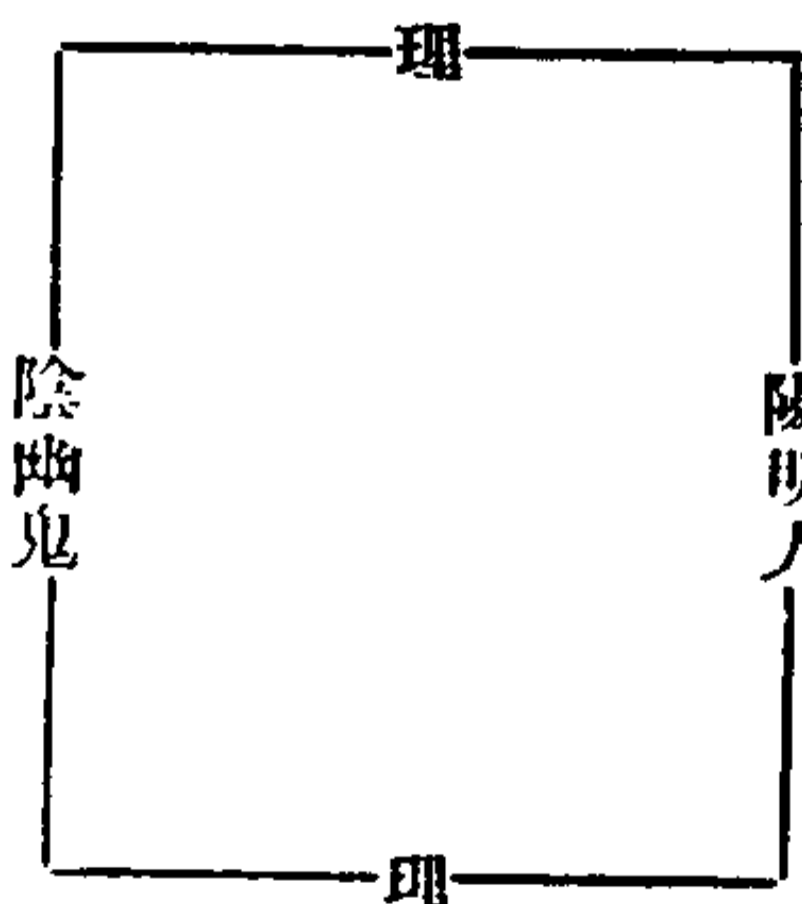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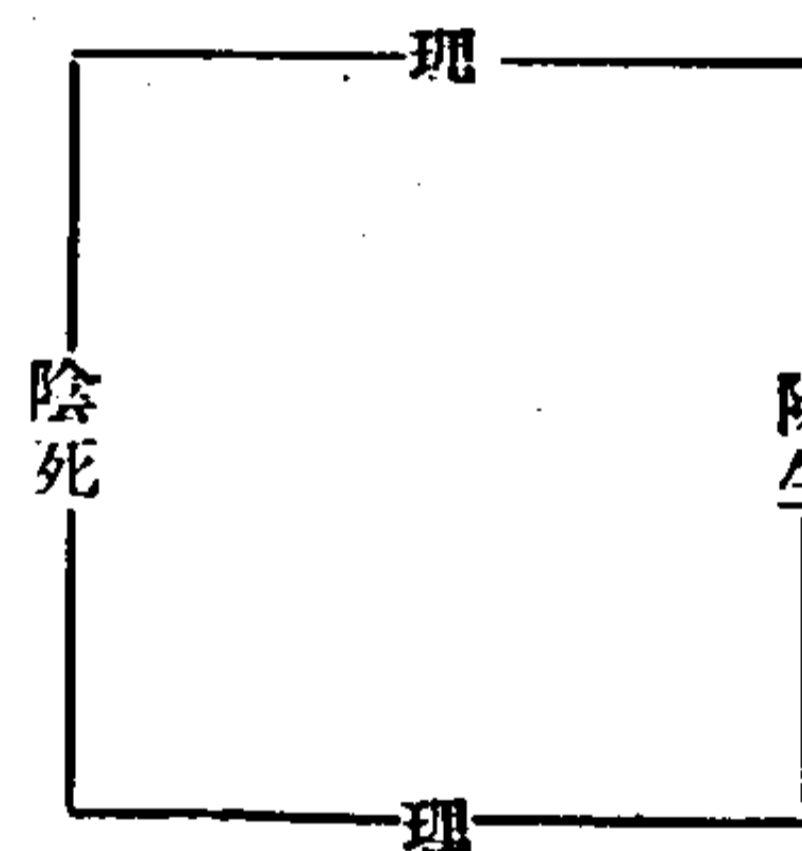
此章本論子壽之孝。首以孝哉字冠之。下句即指上孝字而言。蓋父母昆弟主於愛。言其孝。或有私意。至於他人皆言之而無間。則信能盡孝矣。集注添友字。恐於本意為多。

顏淵死章

顏淵死四章。以次第言之。當是天喪子第一。哭之慟第二。請車第三。厚葬第四。蓋門人雜記夫子之言。故不計前後也。

鬼神章

集注。死生人鬼。二二二。一主理言。二主氣言。生者為陽。死者為陰。知陽之生。則知陰之死。此一說也。陰陽之氣。聚則生。散則死。知其所以聚而生。則知所以散而死。又一說也。此是即始而見終。人鬼之理一也。能盡誠敬以事人。方動得人。故盡誠敬以事鬼。亦格得鬼。此是因此而識彼。



閔子侍側章

衛靈公太子蒯聵得罪於父。出奔魯。哀公二年靈公卒。而蒯聵之子出公立。晉趙鞅納太子於戚。十五年太子入國。與姊孔姬劫其子孔悝盟之登臺。子路隨仕孔悝為邑宰。悝召之而子路入。曰。太子焉用孔悝。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必舍孔叔。太子下。石乞孟黶敵子路。以戈擊之而死。蓋子路之入。欲拔出孔悝。使其不預父子相爭之惡。若孔悝果得下臺。子路必與之同出奔。而已固不顧其國事。子路食孔悝之食。故為孔悝死。爾其死固義也。其過卻在不當仕衛。蓋太子居戚前後十四年矣。子路欠知之明。今既仕於其家。遇難而死。自是正道。夫子之早料之。正以子路勇於有為。而欠見理精爾。
 長府章

疏金玉曰。貨。布帛曰財。

由之瑟章

人心善惡邪正皆於樂聲可見。善聽聲者。聞樂即知人心。如荷蕢聞夫子磬聲。而知聖人有心於天下。鍾子期聽伯牙鼓琴。而知志在高山流水。蔡邕聞隣人鼓琴。知有殺心之類。子路剛勇。其瑟聲亦有剛強氣象。故孔子言。奚為於我之門。謂與己不同也。以人而不仁。如樂何。章參看見意思。

師與商章

集注言。二子處指學而言。子張才高意廣。是欠收斂。子夏篤信謹守。是欠充擴。好為苟難。規模狹隘。是其效也。

賢智之過勝。愚不肖之不及。循上道以中庸為至。說下因中庸本文而及之。專說過猶不及一句。非指二子而言也。

此章集注。以道以中庸為至。一句為主。方說得上面過不及意。明不然則是子張之才德過子夏。而子夏不及子張矣。故過中失中。歸於中。屢提起中字說。

柴也愚章

金先生謂曾子在孔門年最少。而與三子並言。此曾子初登門時也。楊氏謂四者性之偏。語之使自勵。此聖人之本意。蓋唯曾子聞聖言。即就魯上用功。誠篤淳厲。期於必得。故後終有聞。一貫之唯。則魯鈍化為

明容矣。彼三子未能力變其質。或者為終身之偏歟。集注。知不足而厚有餘。以意釋愚字。引家語以證之耳。非柴平生之行止也。家語記五事。皆是厚有餘。其足不履影。不徑不寶。三事之間。用有知不足之意。

吳氏謂通下章為一章。然前四人以質言。後二人以學言也。庶乎對德中。屢空對貨殖。顏子惟庶乎。所以樂天。至於屢空而不顧。子貢惟不受命。故但忘億事而已。不踐迹章。

人雖有好賢質。志於學。方可入聖人之室。然其質既善。雖不循前人軌轍。自然不為惡。但未至聖人之地。此是就兩頭說。中間影出善人形狀。

孟子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張子之言本此。言有諸己則善之著者。意脈自亦不蹈於惡。生來不蹈惡自善字上生來。

聞斯行諸章

夫子非教。冉有不必稟父兄之命。稟命自是常禮。正恐冉有遇義當行者不能勇為爾。蓋行事須是有決斷。志在必行。然後稟命而即行。若見義前卻。自無主見。不勇為。則非父兄使之也。稟命之意即在聞斯行諸之中。

集注約之於義理之中。中字重讀。

長匡章

國語。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生之族也。唯其所在則至死焉。檀弓亦曰。事親服勤。至死致喪三年。事君服勤。至死方喪三年。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亦事之如一之意。古人皆是如此。但師有不同。服勤至死。亦謂授道以成其德者。孔子之於顏子。豈與他師弟子可同日語。不唯顏子以此自處。而孔子亦以此信之。孔子正恐顏子不知夫子安否而誤死。故有吾以女為死矣之言。蓋夫子周流天下。從車必多。觀孟子後車數十乘。可見前後必不能相續。連行。匡人之圍。顏子必相失在後。不在圍中。故夫子解後。恐顏子不知而猶致死也。

使子羔章

前章集注謂子羔知不足而厚有餘。此章又言質美而未學。蓋質美則厚有餘。未學則知不足。其章一耳。侍坐章。

夫子之於弟子。於其平日言行問答之間。固知其學力之所至。然其將有所待而欲為之志。則不能知也。問之者欲知其自知之如何。使之知有未至而自勵。蓋此章非獨觀人。亦所以教也。

千乘之國。以地實出車數而言。當方三百六十里有奇。況有山林川澤城郭道塗。又當三分加一。若以封建常法言。可謂大國矣。而子路謂攝乎大國之間。則此猶小國也。蓋自黃帝時天下萬國。後漸漸吞併。至湯時三千餘國。至武王時會孟津尚八百諸侯。而武王又封建親戚功臣。為國多矣。東遷之後。併吞猶甚。

小者漸大。當時齊秦晉楚。其地或至千里。故千乘之國。誠小國也。千乘之國。地大事殷。固自難治。而攝乎大國。則此弱彼強。為其所檢制。而事有不在於己者。為尤難也。與師旅則傷人。殺人妨農。費財餽餉。則窮困流離。轉死溝壑。二者乃將危之勢。難而又難者也。子路僅為政三年。便有好勇知方之效。可見大材已。豈管仲之比哉。

有勇知方。是衣食足教化行。蓋務農積穀。使民有以仰事俯育。然後教之以軍旅。教之以道藝。有勇則可以禦侮。安人。知方則能親上死長。三年之間。其效之速而大如此。

二子才學固不及子路。然見夫子晒子路。故其言愈下。冉有猶欲治國。公西華止言為相耳。尤不敢以重事自任。

婦。衣名。古者布幅二尺有二寸。此衣身長二尺二寸。袂亦二尺二寸。而屬幅。謂袖接一幅也。整齊端正。故謂之端。元。則其色也。

志者有所期而可必至之意。固非已行之事也。聖人之問。正欲知四子之自期者。三子之對。正與聖人之意相當。亦各自言其所必可至者。爾會點乃無所志於事。未然而不可必得者。但於只今便得為者言之。於春時而服已成之春服。童冠之人。或七或五。無拘於長幼多寡之數。沂水擊壤。地近即可至。景勝可以遊。浴者莫春事也。風者遊息之意也。至於詠而歸。則以其胸中所蘊。發於歌聲。以優游涵泳。其自得之意。則其安分樂天。與物為春。人我無間。氣象藹然。可見三子所言。雖其所能之實事。只是事為之末爾。與會點高下自不同。故會點所對。雖非聖人所問本意。而聖人自深許之也。

粦。祭名。春秋傳曰。龍見而粦。龍者東方七宿。其形如龍。謂建巳之月。龍星見。時天子粦五精幣。配以五人帝。諸侯則粦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所穀實。五精幣。謂靈威仰赤熒。反。必清。怒含。樞紐。白招。拒汁。音。光紀。五人帝謂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百辟。卿士。古勾龍。后稷之類。又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

集注。時見曰會。衆規曰同。周禮。殷見曰同。殷即衆也。改殷為衆。避諱也。但周禮有殷類曰視。又一禮也。此則易見為類。不知如何。然類亦見義。諸侯四時見天子之名曰朝。宗親遇。時見則無常期。諸侯有不順者。王將征之。則於朝覲之時。別為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此時見曰會之禮也。如王十二歲不巡狩。則六服盡朝。禮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此殷見曰同之禮也。

浴。盥濯也。後漢書。三月上巳。祓除。官民潔於東流水上。除去宿垢。垢。蓋於水上祭而盥手。略。灑濯其衣。以寓潔清之意。自古風俗如此。非裸而浴也。

三子之首是盡其才用。會點之言。涵容則廣。蓋點止就目前曰。用行事上說。便有如此氣象。若居別地位。則便有別事為。所至處皆是天理。故點該得三子之言。而三子不能及點之趣。集注自有以見夫以下。至隱然自見於言外。雖是就其已言者形容。而其未言者。固可想見其氣象也。

會點見趣甚高。而行不掩。本注朱子以見字冠之。

程子謂會點便是堯舜氣象。亦以其物各得所。意上描寫。謂之氣象。而不可謂之事業。子路若達爲國以禮。便是堯舜氣象。蓋禮是天然之節文。達禮則見物物有則。而應物處莫不循其道而行之。不可措一毫私意於其間。則氣象非堯舜乎。

問外第一條是揚三子。第二條當作三節。看一節言會點三子者之讓。以上揚之。特行以下是抑之。二節言子路等所見者。小是抑三子。三節子路以下。又是揚子路。第三條第四條皆是揚會點。

顏淵第十二

顏淵章

非聖人性之者。則皆有物欲之蔽。但有淺深之不同爾。故學者必須消磨物欲。然後可以復其性。蓋天地生物。理爲之主。人之一身心爲之主。人心本全。其天理者也。天下事物萬變。不能皆善。心爲事物所感。則欲生私勝。天理漸昏。理與欲二者在人心常相消長。理明一分。則人欲消一分。欲長一分。則天理消一分。學者但求究明天理。屏去私欲。若欲盡理明。應事接物。件件適中。即是全體之仁。

克己是非禮處勿視聽言動。復禮是合禮處則視聽言動。非勿二字。賢愚之樞機。然須先下格物工夫。知何者爲禮。何者爲非禮。方可到此地步。顏子平日格物工夫已至。故聞夫子之言。便一力承當。克己復禮是開說。四勿是合說。

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言一日之間。接事應物。能盡克去己私。皆復還天理。則天下之人聞者見者。皆許之爲仁。蓋應事合乎天理之公。則同有是心者。誰得而間之。極言其效之速。而其大爾。非謂一日爲仁。天下之勢便盡歸之。

此章全以禮字代仁字。蓋仁以理言。恐難捉摸。認故以天理節文之禮爲言。仁即天理之公。禮即天理之節文。本非二物也。身之接於物者。事事合乎節文。而無一毫私僞。即是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即爲全體之仁。

視聽自外入。言動自內出。但視不是見得。聽不是聞得。聲色雖自外來。而視之聽之。卻在我。所以制於外。則養於中。四者皆同。

四箴序制於外。養其中。蓋仁主於存心。應事兼動靜而言。四勿是就動處用功。主於一事中。則謂心之全體於動處。事是當則是養於中者。熟及其成功。則私欲淨盡。天理流行。於視聽言動之間。自然皆禮。而不待勿矣。四勿仍是學者事故。顏子就此用功。而至於三月不違。養之熟則化矣。

四箴序。四者身之用也。由中而應外。制外以養中。謂視聽言動四者是身之接物處。皆是心爲之主。心之動而外應之。當外動處制之以禮。乃所以養其心而全乎仁也。蓋仁是心之德。故主於心而言。意專在制外上。由中一語。特明其當制外爾。如此看本自無病。金先生乃日由中應外。聖人之事。制外養中。學聖人之事。此是兼非禮勿三字看。蓋程子本引四全句說來。則四者身之用也。一語亦總繳四全句。如此讀下。則由中應外一語。爲說聖人事。又自是一般理趣。即如云由仁義行。儘自好。由是觀之。讀書者不可不具。

視。每兩句內外自對說。首四句雖兩節內外。卻是一串說下。重在操之有要一語。截交兩句。言其所以當制制之兩句。正是工夫。後兩句是效驗。

四箴平觀之。若視切而聽緩。細玩其文意。則聽重而視輕。蓋視箴止言其中。聽箴乃曰遠亡。視言心聽言性。心以知覺言。性以理言。知覺有遷。猶可挽回。天理若亡。則不足以爲人矣。蓋目之所及者有限。耳之所接者無窮。聽雖主於聲。而凡係乎言皆屬聽。讀書爲學。得之於簡冊傳聞者。皆聽類也。若於事物之來。應之或差。猶可改也。至於學問之差。爲心術之害。遂至於亡其性。則不可救藥矣。聽言之邪正。其可畏也如此。

視聽言各指一事。動則舉一身而言。故動箴兼心說。謂內而心之動。外而身之動。皆出於正。表裏如一。則天理流行。若但強制於外。而動於中者。或未盡善。則病根不除。未爲得也。此即慎獨工夫。仲弓章。

上兩句敬以持己。中兩句恕以及物。下兩句敬恕之效驗。孟子謂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行恕熟。即是仁。行仁須自恕起。

集注謹獨二字。是此章之骨子。蓋有謹獨工夫。然後能如見賓。承祭能敬。然後能恕。則敬是恕之本。下一條即此意而詳之。

司馬牛問仁章

篇首三章問仁。而所答不同。三人之才有高下故也。顏子見理已明。故告以全體。其言直捷簡要。冉子未及。顏子故教之行恕若熟。亦便是仁。司馬牛多言。故只就他病處說。言說是行仁之一端。緊要在爲之難。上言爲行表。人若易其言。則所行必不能盡理。然只是教顏子非禮勿言一節。

司馬牛問君子章

不憂仁也。不懼勇也。仁者樂天。故不憂。勇者果決。故不懼。必其平日言行忠信。所以內省不疚。而自然無憂懼。

司馬牛憂章

司馬牛桓魋之弟。桓氏蓋宋桓公之後。別爲向氏。世爲宋司馬。故爲司馬氏。桓魋兄弟五人。左師向巢。次魋。次子頤。子車。及牛。不知牛與子頤等兄弟之次。初。宋景公嬖向魋。後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魋先謀公。請享公。以日中爲期。家備盡往。私甲兵之備。公知之。命皇野召左師巢與之誓。而共伐之。遂攻桓氏。子頤告魋。欲入攻公。子車止。令勿入。魋遂入。背以叛。曹人叛魋。魋奔衛。巢奔魯。司馬牛致其邑。與珪而適齊。後魋再奔齊。牛又致其邑。適吳。吳人惡之。而反卒於魯郭門之外。阮氏。牛無兄弟之言。蓋魋未叛之前。逆料兄弟之必叛也。

內敬外恭。固是善德。敬又須是無間斷。敬者主一無適之謂。若間斷。便不是主一。恭須是近禮。恭而不近。

禮則勞而徒招辱。能盡二者則天下之人皆受敬之。皆字太泛。故先儒以為病。

子貢問政章

夫子所答民信。本言其效。所以集注以然後教化行五字。攪在中間。子貢析而為三。正欲知信與食兵。何者為重。蓋兵食有國者必不可無。而民不信。又不可以立國。三者相權。孰重孰輕。故以為問。夫子亦隨其問而答之。而信者人心所得。天理之固有。非如兵食自外來。故至死不可去。

夫子初答民信。固以效言。制田里。薄賦斂。使以時。則食足。比什伍。飭車甲。時簡教。則兵足。只此二者之間。信已在其中。況食之飽居之安。然後教化可行。而事得施。信於民。則民無不信於上矣。民之信。本於上之先信也。故集注以然後教化行五字補於上。曰不離叛。則又信後之效也。子貢以二本一效列而為三。非強析之也。固在聖人語意中。夫子最後之答。則又推信字之本而極言之。謂此實理人之固有。失之則不若無生。此亦兼上下言之。前民信之信。則復信字之一義也。

棘子成章

此章質文。正是說辭氣威儀之間。然又自有兩層意。發於辭氣威儀。有尚質尚文之不同。此一意也。如語錄使一箇君子與庸販之人相對坐。並不以文見。畢竟兩人好惡自別。大率固不可無文。亦當以質為本。如此則人是以德為本。而發為辭氣威儀之文華者為文。此又一意也。

子貢之言。亦夫子彬彬之意。而集注謂其有失者。蓋二章雖皆以文質對舉。而夫子有野字史字。所以集注上言鄙略。下言誠不足。鄙略但少修飾爾。誠不足則亦虛浮之弊。語中自有輕重。子貢則兩言無輕重之分。而又力反子成之說。故有失。

看來子貢雖言文質相等。又只是主文意思多。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以為無文故無辨。雖曰無文故無辨。然虎豹之鞞。豈果與犬羊之鞞無辨哉。

盍徹章

年饑用不足。金先生謂兩下問者是也。蓋哀公問以用不足。將加賦為問。然年饑則不可加賦。則不足又不可不加賦。將何以處之乎。故曰。如之何。如之何者。使於二者處之當也。有若對曰。盍徹。則極本窮源之論也。蓋當時三家擅國。而魯君無民。雖賦什二而不入於公室。私家富而公室貧。徹法果行。則民之田賦既有定制。等而上之。士大夫卿君各有定分。而公室所入者多矣。制既定。則量入為出。一舉先王之制行之。安有用不足之理。救民之困。濟國之貧。無過於此。哀公不悟其意。反以賦少為言。故再對專告之。不可加賦而已。

周代賦田之法。一夫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同溝。而無公田。都鄙用助法。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於公田百畝內。各賦與八家二畝半。使之為廬。播種時居之。公田共分二十畝與八家。所存止八十畝。八家共治私田八百八十畝。鄉遂同溝之人。都鄙同井之人。皆通力合作。計畝均收。凡

耕種耘刈皆共治之。欲其用力均也。收成之時。溝中將千畝所得之穀。井中將八百八十畝所得之穀。皆於十分中取一分納於公家。餘九分則溝井之人各均分之。徹通也。謂通計溝井之所收而分之也。此所謂周家什一之法。魯自宣公以來。既收什一。又於私田之中。收其什一。是謂什二。

崇德章

鈞是人也。以我愛惡之故。甚至欲其生死。生死有命。豈能欲之。是固惑矣。鈞是人也。有欲其生者。有欲其死者。何胸中紛紛如是。而有何損益於彼哉。豈不惑之甚者。

齊景公章

陳完者。陳厲公之子也。陳宣公殺其太子禦寇。禦寇與完相愛。完奔齊。齊桓公使為工正。完生穉。穉生潛。潛生須無。是為陳文子。文子生無宇。是為桓子。皆事齊莊公。無宇生乞。是為釐子。乞事景公。厚施於民。景公卒而立幼子荼。田乞為亂。荼出奔魯。乞立景公庶子陽生。是為悼公。而使人殺荼。陳乞專政。卒子恆代立。是為成子。其後悼公遇弒。立其子壬為簡公。陳恆復為亂。弒簡公而立平公。恆之後三世至太公和。籀齊國。釐卽信字。

居之無倦章

居之無倦。此說似虛。若不見所指。而上句尤虛。蓋子張問為大夫。而為政之事。為政則隨其所居之位。有當為之職。身任其事。則當常存諸心。詳思密慮。周備謹審。無一事之忽。無一時之怠。然後職舉而政行。此居字當重看。則章意自明。

成人章

集注誘掖獎勵。謂引之於前。掖謂扶之於側。獎者譽之也。勸者勉之也。

問達章

語錄達是行無窒礙。事君則得乎君。事親則得乎親之類。

又曰。達是退一步做。卑遜篤實。不求人知。一旦工夫至到。卻自然會達。聞是近前一步做。惟恐人不知。故於張考大。一時若可喜。其實無足取。

質直。自是忠實真信。向前行去。若不合宜。則又不可。故須用好義方能進德。好字當重看。

取仁反質。直行遠反好義。居之不疑。反察言觀色。慮以下人。

集注。達者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之謂。達是行無不得。德孚於人。推其本而言之。忠信二字。貼質直二字。忠。質也。信。直也。

達者。德孚於人而行無不得。是就接人上說。所以於人之言。則當察之。而審其信我之言否。於人之色。則當觀之。而審其信我之行否。是用人之言行。以自觀我之言行。非有卑諂之意。亦非有以詭道遇人之意。從遊章。

攻人之惡。心只散在外。況所攻非一人。則此心煩擾。馳逐無時得已。於己無益。而有損。且終流於薄。攻其

惡則收斂務內。搜捕隱微。而不善不能根著留滯。此心日以開明。而終歸於厚。辨惑聖人只就樊遲切身之病告之以發凡耳。人之惑不一。學者各自辨察己之惑者而務去之。上兩節皆教之以崇之修之方。下一節止語其所惑而不言辨之之說。蓋以其所病者語之。知此為惑。則推此以自察其餘。即辨之之方也。

集注。竊鄙近利。竊就忘身上言。鄙就攻人惡上言。近利就得上說。問仁知章。

虞廷聖賢之臣固多。而獨言皋陶者。蓋大禹終受帝禪。此下惟皋之德最優。舜命禹總師。而禹之所讓惟皋。及帝贊之。則曰。臣庶罔或干予。正民協於中時。乃功又曰。四方風動。惟乃之休。於此正見得不仁者遠意思。

問友章

盡心以告之。固美矣。又必所告者盡善可也。雖誠心以告。而所言未當於理。則反有害於仁。乃欲朋友之從。是賊夫人而已。

文會友章

為仁而不取友以爲輔。則有孤陋寡聞之固。會友而不以文。則有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失。

子路第十三

子路章

集注。分行與事是開說。下句則總兩事俱要無倦。語錄曰。橫渠云。必身爲之倡。且不受其勞。而又益以不倦。此說好。此是合三句作一串說下。各有意味。

季氏宰章

先有司教小過。舉賢才。集注意作三節說。或問有一家只就有司上說。大意謂既先有司。則有小過當赦。有賢才當舉。通釋推此意謂教小過。故常人可以自勉。舉賢才。故非常之人可以自見。此說尤委曲詳盡。誦詩章。

交與國令下民。莫難於辭令。但命出於國中。則可集衆長。較是非。修飾而成。如鄭國爲命。草創潤色之類。至於出使。則一人一時應對。而國家之榮辱係焉。故曰專對必學詩而能之也。

魯衛之政章

魯國周禮所在。而素尚禮義者也。衛詩淫亂之風。豈魯之比。今而魯國之政乃與衛同。此夫子所以歎也。苟有用我章。

期月而可。謂興衰撥亂。綱紀相立。三年有成。謂治定功成。治道大備。

一言興邦章。

金先生從通釋是字絕句。而幾翻近。

四書章句 論語下

攘羊章。理勝爲直。父子相證。則背天理。絕人倫。得爲直乎。子貢問士章。

第一節兩事。似不能盡爲士之道。然行已有恥一句。自可以包君子之凡。集注。志有所不爲。其包亦廣。宗族鄉黨稱孝弟。是有恥中兩事。故曰本立而材不足者。謂本之立則未能盡行己之全也。

狂狷章

集注。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志極高。守有餘。皆過也。行不掩。知未及。皆不及也。因各人之才。激厲其不及。而裁抑其太過。則合於中道。

憲問第十四

問恥章

邦有道。居位而無道可行。尸位素餐。爲可恥。邦無道。貪祿苟位。不能明哲保身。亦可恥。

克伐章

克伐怨欲。皆是仁之病。能知其病而禁其不行。固亦難矣。仁之體則未見也。原思所言。病在行字上。不行。則病根尚在。於心未除。久則病根未免發見。故孔子但許其難。而不許其仁。仁則心全。天理而無私。四者皆私也。

懷居章

君子見義則遷。懷其所居之安。則不能遷義。南宮适章。

夏禹崩。子啓立。啓崩。子太康立。夏都河北安邑。太康十九歲渡河而畋。至十旬弗反。有窮后羿距太康於河南。而自王夏故都河北之地。羿在堯時善射。其子孫亦善射。皆名羿。稱帝夷羿。姓氏也。太康不得歸河。北居於河內。太康二十九歲崩。弟仲康立。十三歲崩。子相立。八年。羿恃其射。不修民事。其臣寒浞使逢蒙射殺羿。其國名。浞。因羿之故地而爲政。后相二十八歲。浞使澆執王。王即后。

遂滅夏。后相之妃名緡。逃歸有仍之國也。明年生子少康。少康四十歲。舊臣共立之。而滅寒浞及澆。澆。任角反。澆。五弔反。瘞。音翳。

君子不仁章

君子固志於仁。然仁以全體言。存於心無一毫之私。應於事無不當於理。方得其全。君子之心。有一毫不。在。則非全體之仁。所謂不仁者。指一事而言也。

愛之章

愛之能勿勞。大意上之親下。忠焉能勿誨。大意下之親上。如愛子弟。則使之供洒掃應對之職。以勞之。方。可謂之愛。如忠於君。有過則諫。方可謂之忠。若篤愛而不勞。反害之也。盡忠而不諫。反陷之也。

四書章句 論語下

公叔文子章
不言笑取。當時過稱文子也。然謂之不猶是一偏之行。公明賈對以時樂義然後言笑取。卻是時中之行。但所言太過。不得其真。孔子與人為善。不明言其非。但曰其然。豈其然而疑之。

防求章
魯襄公二十二年。季武子無嫡子。庶子公鉏居長。而武子愛幼子紇。欲立為後。訪於臧孫紇。武仲為之立紇為後。是為季悼子。孟氏惡武仲。而季氏愛之。孟莊子有長子名秩。幼子名翔。其御豐點好翔。及孟莊子有疾。豐點謂公鉏曰。苟立翔。請讎臧氏。以公鉏因臧氏而不得立。故孟孫卒。公鉏立翔為孟孫後。孟氏因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為亂。臧孫聞之。孟氏將葬。借人除道。臧孫使人助之。而使甲士從己。而觀孟孫又告季孫。季孫怒。攻臧氏。武仲出奔邾。既而歸防。使來告於魯曰。紇非能為害也。知不足也。苟守先祀。敢不辟邑。乃立其兄臧為臧氏後。武仲遂奔齊。此章按左氏或代武仲既出奔。當去魯國。今尚留防邑。請立後而辟邑。若朝廷不為立後。則必據邑以叛。是要君也。

晉文公章
晉獻公太子名申生。庶子名重耳。夷吾。獻公嬖驪姬。驪姬之子名奚齊。其姊生卓子。驪姬謂申生重耳夷吾。申生自殺。重耳夷吾出奔。獻公薨。大夫荀息立奚齊。大夫里克殺之。荀息立卓子。里克又殺之。及荀息秦人納夷吾。是為惠公。後惠公卒。秦人納重耳。是為文公。

文公之為公子而奔也。過衛。曹二國皆不禮焉。過宋。齊楚三國皆厚禮之。當時宋曹衛皆附楚。及文公立。宋背楚親晉。楚伐齊圍宋。齊求救於晉。晉伐曹衛。欲以解宋圍。衛侯出。晉執曹伯。分曹衛之田畀宋人。楚將子玉使宛春告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晉侯拘宛春以怒楚。私許復曹衛之田。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與晉戰。楚師敗績。如不正救齊宋而伐曹衛。私許曹衛田而執宛春以怒楚。此等處皆文公之謬。博議言之甚詳。

齊桓公伐楚。責之曰。爾貢包茅不入。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其辭意皆正。桓文平日行事不止此。就各事皆可推。此章夫子就桓文以較其正。謬。桓公行事亦有未全正處。但正處多。而比文公不同爾。

桓公殺公子糾章
桓公子糾皆襄公之子。時襄公無道。鮑叔牙奉小白奔莒。及無知弑襄公。管仲召忽奉子糾奔魯。至雍廩。殺無知。小白自莒先入。是為桓公。魯亦以兵納子糾。是時小白已立。遂與戰。魯兵大敗。桓公使魯人殺子糾。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牙與管仲為友。遂脫其囚。薦於桓公。而為相。子路疑召忽管仲皆子糾臣。召忽死而管仲不死。恐是未能全心德之人。故有是問。然管仲之為人。雖未得為仁。其相桓公恩澤及人。乃有仁人之功。故夫子重言如其仁以深美之。

子路之問。重在不死。子貢之問。重在相桓公。蓋桓公為兄。而出於齊難未作之先。子糾為弟。而出於無知。弑君之後。無知弑君。子糾在內。當討賊報讐。而畏死出奔。已為齊之罪人。及雍廩已殺無知。桓公已正位。子糾方入以爭國。則子糾猶齊之賊也。管仲雖子糾舊臣。今輔之爭國。亦為非義。齊君赦管仲而用之。亦無不可。而管仲不當以桓公為贊。故夫子但稱其功而美之。

或以匹夫匹婦之為諒。指召忽者。非也。此言管仲自信其才足以有為。而其事可以不死。故全其生以圖後功。既而有賈功之效。則是其相桓也。不害其仁矣。豈如小人之無才而守小信。死不得其所哉。子貢之問。元不及召忽。而匹夫匹婦又豈可指召忽而言。則聖人之意可見矣。

衛靈公無道章
仲叔圉即孔文子。祝鮀佞而免於世。王孫賈專衛權。即問與寇者。三人本非賢者。而其才各有所長。靈公用之。各當其才。所以不喪國。夫子平日語此三人。皆所不許。而此章之言乃若此。可見聖人不以其所短棄其所長。至公之心也。用人當以此為法。但欲當其才耳。

子路問章
朱子曰。唐人諫敬宗遊驪山。謂若行必有大禍。驪山固是不可行。以為有大禍則近於欺。其實雖不失為愛君。其言則欺矣。南軒曰。若忠信有所不足。如內交要譽。惡其聲之類。一毫之萌。皆為欺也。饒雙峯曰。自家好色。卻諫君勿好色。自家好貨。卻諫君勿好貨。皆是欺君。朱子之意。謂諫君不能敷暢詳明。而欲君必行己說。則言失之太過。是為欺君。南軒之意。謂有所為而諫。是為欺君。此皆就當諫之際。用功。雙峯之說。則工夫在平日。至諫君而見。學者於三說皆當存心。

蘧伯玉章
集注。行年六十而六十化。即知四十九年之非之意。謂年自五十九至六十。更一年則德又進而化於理。心既能化於理。則自然覺五十九年之非。但化之為言。則又與上五十而知去年之非者。愈進矣。思不出位章

范氏物各止其所之說。所包甚廣。下文君臣上下大小。特舉其大者爾。究其極。當如通釋當食則思食。當寢則思寢。此亦位也之說。方備。

君子道者三章
通釋。有是三者。則非本心之正。而易失其守。故君子以無之為貴。其意蓋曰。仁智勇三達德。固君子之道。而聖人常自以為無能焉。而不有其德。故子貢曰。夫子自道之。故如此。他人則唯知聖人之智仁勇。而不知聖人之操心若此也。如此恐於夫子自道也。一句意順。

不患不已知章
集注。此章凡四見。學而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欲其自反而知人之賢否。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欲其自反而求可知之實。此章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衛靈公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

之不已知也。此兩章意同語異。皆欲反而自修之意。聖人屢言之。丁寧學者不可務外。

職章

集注。德調良也。調謂習熟而易控馭。良謂順服而不驕。報怨章

報怨章

怨有大小。如君父之讐。怨也。兄弟交遊之讐。亦怨也。有以不善及於我身者。怨也。意氣之加。言語之失。亦怨也。於讐之當報。不當報。則據理以直待之。或問言之詳。若小怨。非有殺身之讐。或與其人相遇而共事。則隨今之事處之。不可提起前日之怨。而置輕重於其間。集注。愛憎取舍四字。包括大小皆盡。其如我當進退人才之任。而所怨者在下位。則當視其功罪而升黜之。至如當議論人才。評品德。雖不係重輕。一言之發。亦以其實言之。凡愛憎取舍。不以怨故著一毫私意於其間。所謂直報之也。

聖人言報而以德怨對舉者。蓋君子之心。正欲不存私意。私意不存。然後應事各當。若應事有高下。則或公或私。是兩心矣。前日報怨此心也。今日報德亦此心也。以德報怨。心固厚矣。而報德乃與報怨同。是反薄也。得於彼則失於此。得於此則失於彼。心而有二。得為君子乎。故夫子不許。

表記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又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注。仁當作人。謂是寬愛己身。欲苟息禍患之人也。

莫我知章

莫我知也。夫意之謂也。知我者其天乎。雖意之而實決辭也。當於不怨天。不尤人。下學上達三語見承上莫知。接下知我之意。須將不怨不尤在莫知之前。非謂人既不知而不怨不尤。不怨不尤與下學皆莫知之由。而上達則天知之實。此意當細會。

擊磬章

集注。以衣涉水曰厲衣。裏衣也。攝衣涉水曰揭。提起也。古人不裸體涉水。若水淺。但提起衣而過。若水深。不可提。既不可脫衣。則和裏衣而過。可厲則厲。可揭則揭。各隨事宜。意謂天下可以行道則行。不可行道則隱。今天下既無道。孔子不隱而猶周流天下。為不識時宜。夫子謂荷黃可謂果決於忘世哉。又言人若但欲決然去世。亦無難矣。

諒陰章

集注。諒陰。天子居喪之名。禮又作梁闇。凡居父母之喪。次在中門外東牆之下。大夫士居倚廬。謂以兩木一頭著地。一頭斜倚在牆上。外被以茅茨。寢苦枕塊。常處此中。諸侯亦為倚廬。而加以圍幃。天子既立柱前有梁形。稍如屋榻。故曰梁闇。讀如廡。

修己以敬章

敬字是徹上徹下工夫。學而至於聖人。始終皆在此。君子惟以敬自修己而已。至於臨事。亦發於敬。安百姓之事。雖大。皆以敬行之。若無敬。則中無所主。事皆不成。堯舜聖德巍巍。亦心敬而已。堯舜猶病諸者。謂

堯舜雖聖德。而天下之廣。豈能使無一物不得其所。意謂堯舜聖之極矣。而尚或未全敬之用。況學者而可不務於敬乎。子路言如斯而已。有不足之意。故夫子極言敬之大者。

修己以敬一句。敬字重下。修己兩句。敬字亦在其中。

聖人言修己以安百姓。而程子乃言上下一於恭敬。蓋治道非一人所他獨成。必君臣上下皆能恭敬。然後有天地位以下之應。然下人能敬。亦在乎上之人有以感之。漸積而成恭敬。以至於天下平。程子此段是推極而言。以見敬之功用無窮。

夷俟章

原壤之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或問謂夫子何舍其重而責其輕。蓋數其母死而歌。則壞當絕。叩其箕踞之醜。則壞猶為故人耳。盛德中禮。見乎周旋。此亦可見。

衛靈公第十五

一貫章

集注。第四篇以行言。此以知言。四篇言吾道字道是行意。故曰以行言。此章就多學而識之上說來。故曰以知言。曾子篤實力行。子貢明敏博學。故夫子與之言不同如此。然學者須知得然後行得。無為而治章

聖之盛德而在民上。下民感而化之。天下自然平治。不必有作為。夫子獨稱舜者。蓋舜即天子位。承堯治平之後。如平水土。誅四凶之類。皆在堯朝。故舜即位之後。無所事。為但恭己正南面而已。所以比他聖人尤不見有為。然恭己之容。惟聖人為能盡爾。

子張問行章

子張問何以得行於外。夫子惟教之修其在己者。則自然可行。言行君子之樞機。謹此二者。修身之事備矣。聖賢千言萬語。皆是二者節目。

子張恐有時或違。夫子之言。故以所教之言書於大帶。以體參前倚衡之意。

子張請問者三。學于祿。問達。問行。皆務外之意。夫子皆教之以自修。以此觀之。學者但有一毫求人知之心。便全不是了。學亦必不能成。若但一向以為善為己分內事。只管低頭去做。學自能進。德自能成。人自會知道自能行。

古人之帶有二。革帶以皮為之。用以懸佩。在裳下衣內。衣上加以大帶。用緝為之。圍於腰。結於前。其兩頭垂在下者曰紳。即今深衣之帶是也。

集注。鞶。辟音開。開也。鞶開如前。鞶。約人向外。自兩傍視之。則為近真。此蓋當時洛中方言。

史魚章

雜記曰。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釋者謂同僚將為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則孫林父甯殖謀放弑。伯

玉行從近關出。其合於禮乎。

子貢問爲仁章

集注。賢以事言。是大夫有才德而見於行事者。仁以德言。是士有道積德而自修者。

爲邦章

顏淵才大。故夫子教之治天下之事。以虞夏商周四代禮樂以授之。治天下亦非此四句而已。提其大綱。則他事皆可推廣。隨時合宜。

夏正之說。大意見子張問十世章。所謂建者。蓋地之四方。亦以十二辰分之。寅卯辰居東。巳午未居南。申酉戌居西。亥子丑居北。專以北斗之柄爲驗。每於黃昏星初出時。看北斗柄指在何方。便是此月。建即指之意也。指子爲子月。是十一月。指丑爲丑月。是十二月。指寅爲寅月。是正月。

周冕之說。其冕旒之數。見於前麻冕章。其章服之數。則自黃帝制衣服。而天子袞冕之服。十二章。日一月二。星辰三。山四。龍五。華蟲六。畫於上衣。宗彝一。藻二。火三。粉米四。黼五。黻六。畫於下裳。至周時。升日月星辰於旗上。天子之袞冕則十二旒。十二玉。服則惟九章。龍一。山二。華蟲三。火四。宗彝五。畫於衣。藻一。粉米二。黼三。黻四。繡於裳。鷩冕則九旒。旒亦十二玉。服七章。以華蟲爲首。而繪四於衣。繡三於裳。鷩冕七旒。旒亦十二玉。服五章。以宗彝爲首。而繪三於衣。繡二於裳。鷩冕及反。五旒。旒亦十二玉。服三章。以粉米爲首。繡一於衣。繡二於裳。元冕三旒。旒亦十二玉。服一章。惟繡黻於裳爾。凡衣皆元。裳皆繡。其諸侯之五冕。大略在麻冕章。

龍。畫爲二龍。一青一白。白升上。青降下。袞即龍也。山。畫二山形。華蟲。雉也。亦名鷩。爲雉形。火。畫火光之形。宗彝。祭宗廟之彝器。凡宗廟之彝六。其一畫虎。其一畫雉。今於衣上畫虎。宗彝各一。虎雉皆毛物。鷩即毛也。藻。爲水藻形。粉米。如粟米堆積之狀。白色也。黼。白與黑色也。以白與黑二色同成斧形。黻。青與黑二色爲兩已相背亞。其義。則龍取其變化。又升降。陰陽交泰之象。山取其鎮重。華蟲取其文章。火取其明。宗彝取其孝。宗彝所以畫虎雉者。虎取其義。雉之形如猴。兩鼻孔向上。尾長而兩岐。天雨時恐雨入鼻中。則以尾兩岐塞鼻孔。取其知。今畫彝於衣。只是取其事宗廟之孝。藻取其潔。米取其養人。斧取其剛斷。鷩取其向背。背惡。

名袞冕。爲起於龍也。鷩冕。始於雉也。鷩冕。始於蟲物之虎雉。希冕。希刺也。七。惟一畫兩繡。繡多。故曰希。元冕爲止有一章。與元同也。

鄭衛二國之樂淫邪。亡國之音也。而夫子獨言放鄭聲者。亦絕其尤甚者也。文公詩傳。言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七之五。則鄭之淫有甚於衛。故夫子獨絕之。

集注。周人飾路以金玉。周禮五路。一曰玉路。二曰金路。注以金玉飾諸末。謂凡車上之材。於末頭皆以金玉飾之。遠慮章

人無遠慮。以地言之。人若無千里之思慮。則憂在几案前。以時言之。人若無百年之思慮。則憂即在頃刻間。

義以爲質章

遇事先裁度。合理。決定行了。行時卻把節文行去。又欲以遜順之道行出。成之必在誠實。盡此四者。方成君子。先以理處度。合義了。方可行。故曰義以爲質。然要知義。須先窮理。此章只截定自行上說。知又在此先。

巧言亂德章

集注。小不忍。如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婦人之仁。不能忍愛。匹夫之勇。不能忍暴。言君子行事。當爲即爲。不可優游不斷。然又須沉潛縝密。不可輕於果決。不能審此二者。則敗大事。

終日不食章

思以理言。學以事言。不於事上學。以求合於理。而懸空思索。必無益於己。所謂思而不學則殆者也。謀道不謀食章

君子所謀。唯欲明道耳。不謀食也。況富貴貧賤。莫不由命。謀食未必得食也。故曰。耕也。鋤在其中。學本所以謀道。而深造乎道者。自有得祿之理。存其間。故曰。學也祿在其中。是以君子憂道不憂貧也。知及之章

知及之。是知此理。仁守是心。存此理能行之。而不爲私欲所蔽。莊洧動禮。是接物處上兩句。明明德之事。下兩句。新民之事。

知以知言。仁以行言。雖得之。必失之。兩句卻就知上說。謂雖知此理。而行處不能守之。則併其所得者亦失之矣。

所重在於知仁。能知而能行之。莊洧動禮。皆守之事。

季氏第十六

顯與章

注四分魯國禮。大國三軍。上公之國也。次國二軍。侯伯之國也。魯實侯國。本止二軍。襄公十一年。季武子宿爲政。作三軍。與叔孫穆子豹孟獻子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子弟之半。昭公五年。季武子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

祿之法。公室章

集注。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威子凡四世。而爲家臣陽虎所執。蓋至孔子時。不但公室衰。大夫之家亦衰。而陪臣彊矣。

祿去公室五世圖

魯隱公侯向知有王

桓公 諸侯漸不

莊公 齊桓公始稱禮樂
 僖公 齊桓公後有文公
 宣公 齊桓公後有文公
 襄公 齊桓公後有文公
 定公 齊桓公後有文公

政逮大夫四世圖

季友

季武子 宿三分公室三家各有其一

季平子 出奔死於外不子專齊

三戒章

醫書以血為陰而行乎脈之中為榮。謂榮養乎身也。氣為陽而行乎脈之外為衛。謂衛輔乎血也。二者周流上下於一身。無有暫息。惟心則主乎血。而志為氣之帥。故知養其心則能制血氣。而不至於亂。聖人三者之戒。亦惟操其心而已。

九思章

語錄。視不為惡色所蔽為明。聽不為姦人所欺為聰。饒饒峯云。上三者是就自身說。下三者是事上說。視聽是一對。色貌是一對。言事是一對。下三者疑思問屬知。餘二者屬行。

陽貨第十七

性相近章

有天地之性。有氣質之性。天地之性。天以此理賦於人者。氣質之性。人稟天地之氣以成人。則有淳。有駁。有清。有濁。稟得清純者而生為聖賢。稟得濁駁者而生為愚不肖。若言天地之性即是理。理皆是善而無惡。此章兼氣質而言。人之初生之時。性不甚相遠。至於所習不同而後遠爾。若得清者。必好學。必至於聖賢。得濁者好學不已。亦可至於聖賢。濁者又不好學。則為小人。即下所謂下愚是也。清者若不好學。亦為小人之歸。

武城章

在上人好禮樂。則知愛人之道。故能愛人。在下人好禮樂。則心和順。知下事上之道。故易使。子游之絃歌。意在於此。夫子言割雞焉用牛刀。喜之。故以此言反以為戲。歌詩而以樂和之。則為歌。徒歌曰謠。絃歌以琴瑟和歌也。

先王之教禮樂。雖各有其時。而二者未嘗偏廢。武城絃歌之聲聞於外。則其學禮可知。故集注添入禮字說。

公山弗擾章

孔子必不助畔人弗擾。是畔人來。孔子弗擾之意。欲遷善亦未可知。或能化之為善。亦有可往之理。聖人道大德宏。雖人亂邦。必不為惡人所染。見南子。陽貨。欲往弗擾。佛肸之召。此皆是待惡人處亂世之道。子路不能曉。故曉之。然當弗擾之召。畔必有可以轉旋之機。故夫子欲往。而欲與周道於東方。子張問仁章。

恭者不侮於人。故人亦不侮之。寬廣則能容衆。故衆亦向之。信實則不為人所疑。故人皆倚仗之。敏速則不滯而疏通。故行事有功。有恩惠及之於民。而民感之。故可以使人。聖人亦不過此五者。但所至有大小。淺深之不同耳。故若能盡此五者則為仁。

佛肸召章

聖人處世無可無不可。無不可同謀之人。亦無不可遷善之人。故欲往。子路但能有可有不可。未能如聖人無可無不可。故有此言。孔子以堅白匏瓜曉之。靡不磷。方可謂之堅。涅不緇。方可謂之白。若不能如此。豈足為聖人。

周南召南章

周自后稷始封。數十世至文王。辟國遼廣。使周公為政於國中。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南方之國從化。至成王立。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管絃。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謂之周南。其餘得之南國者。直謂之召南。詩序謂南言化自北而南也。周國在豐。為雍州之地。於地為西北。而德化流及於梁。荆等州。皆在雍之南。故曰自北而南。二南之詩皆修身齊家之事。故為詩之首篇。而學者必當學之也。

色厲內荏章

厲是偽也。荏是真也。內欺諸心。外欺諸人。非穿窬而何。道聽章。

本注開善言不為己有。是自棄其德。王文憲謂此德得於天者。謂聞善不以去我之惡。而但塗說於人。則是迷其本有之德。不知自修。乃自棄其德爾。圈外王氏引大畜象辭。而曰塗說則棄之矣。王文憲謂此德得於人者。謂聞善則當積以成我之德。今但入耳出口。則不注於心矣。是隨得隨失。乃棄之也。

民有三疾章

狂。矜。愚。氣質之偏而為疾也。肆。康。直。疾之未大害於義者也。蕩。忿。戾。詐。則為惡矣。宰我問喪章。

孝子之於親。其情無有窮已。聖人恐以死傷生。故立三年之中制。使賢者俛而就之。則不肖者亦當企而及。宰我亦非故欲薄其親。直是自以心度之。謂期年其哀已盡。故欲短喪。此問與井有人章同。皆是實有所疑而問。

古人居喪。初死。水漿不入口。三日杖而後能起。三日而殯。然後食粥。不食菜果。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

帶朝夕哭泣無時三月而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方卒無時之哭殯朝夕哭期而小祥始食菜果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後方飲醴酒食乾肉復寢謂酒也。乾肉也。滋味。惟其禮如此其至故宰我疑以為如此一年哀成已盡非謂如今日世俗居喪今世居喪與平居無異未滿三年也不見哀成若服喪十年亦於事無相妨。

君子尚勇章

此章君子子路問及孔子答以上義皆以德言下與小人對者乃以位言義理之勇君子之勇血氣之勇小人之勇子路平日好勇恐勇全是不好故有此問。

年四十見惡章

學者須是於少年氣血克精神全之時勇於為學乃能有成至於四十當立功業古人四十曰強而仕孔子四十而不惑孟子四十不動心此時正當從政治人之時若身不修如何治得人於四十德不成無可取者而又且見惡於人則不復成人矣人才年高則神氣漸昏記性亦退精力不及故不能成德若壯年學有所得了則雖老亦當溫習舊聞而求新得不可恃此說年高便不可學或壯年皆未及學於四十餘乃發憤好學亦不妨亦能有所見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聖人此言只是教人及早學耳。

微子第十八

微子章

殷紂無道有敗亡之徵微子帝乙之元子知殷必至於滅亡恐遂絕其宗祀且始者箕子有勸帝乙立微子之事必為紂所疑紂惡之極必殺微子故微子曰我舊云刻子於是遜於荒野意謂既不致其君有殺兄之惡若不幸而殷亡身在或可承其祭祀比干為少師以謂君有過臣當盡死以諫於是極諫紂怒之剖其心箕子為父師其諫固與比干同而紂未殺而囚之見比干諫而死欲極諫之恐復被殺而紂君之惡於是伴狂而為奴微子欲免君殺兄之惡為愛其君以存宗祀為愛其親仁也比干殺身以盡其職為愛其君亦仁也箕子恐陷君於多殺諫臣之罪亦仁也三人用心處事雖不同皆是欲全乎心之德盡乎愛之理。

長沮章

而誰以之以猶與也丘不與之與作用字意以亦用也是與以二字可通互說。

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譏孔子且而與至士哉譏子路。

荷篠章

人之大倫有五而君臣主於義今不仕則為無君臣義荷篠使二子以禮見子路則是既知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何可廢之此兩句最下也字之字相應蓋人倫君臣為大長幼在下既知其次豈可棄其大者今欲自潔其身而亂君臣之大倫君子之所以仕者正欲行君臣之義爾當今天下道不可行我已知之然不肯終隱者恐絕君臣大倫之義也二義字一般重。

道總五常而言義其一也道指天下衆人言義言自己也今日道不能使天下由之我固知之我之所欲行者在我之義爾我不仕則失我之義矣。

此章稱點似細章若晦今但以長幼之節不可廢也作一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作一欲潔其身而亂大倫作一便覺意明。

逸民章

集注性命之情孟子所謂四端出於性命之正者也決裂此情則所用者皆廢於人欲之私情也。伯夷之父欲立叔齊即際讓而逃其志在於尊父命果得遂其心是伯夷不降其志處叔齊守嫡庶之常法其志在欲明尊卑之分果逃而不立是叔齊不降其志處以武王伐紂為非諫之不從遂不食周粟而死是夷齊不辱其身處。

此六人之德伯夷叔齊為最虞仲夷逸次之柳下惠少連又次之前言七人後止六人不見言朱張者或是朱張之德無可稱或是失節皆不可曉。

太師章

亞次也飯食之也古者天子一日四飯魯用天子禮樂其君必一日亦四飯所謂亞三四飯乃於此飯時主作樂侑食之官也不言初飯者或主初飯之官不他適也。

子張第十九

士見危章

此為士之大節然論士之全體如孔子言行已有恥之類不止於此而子張言可已矣似乎大快故集注云一有不至則餘無足觀又言庶乎其可皆有未足意。

問交章

子夏之曾太峻似不能容物然下學者可以為法子張之言太寬謂於人何所不容必成德方可德未成而不擇友恐有友不如己者之失德已成而不容人則有沮向善之心但拒字太峻何所不容太寬學者之始終皆所當戒。

博學章

博學篤志切問近思自是四事然博學而又須篤志於道志不篤則博學為泛濫問已切又須就近而思不就近而思則所問者不能以三隅反又一意博學又須切問篤志又須近思。

百工居肆章

此章有兩意百工居肆方能成其事君子學方能致其道。又百工居肆須是成其事君子學須是致其道。

大德小德章

大小精粗無一不合於理方可謂之君子小德出入可也是子夏不求備於人然一向以小德為輕事則

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矣。故吳氏云有弊。子夏門人章。

古人教人。只就事上教。不但似今日懸空說。就事上教。故着實而德易成。若懸空說得千言萬語。至臨事時。竟做不去。小學洒掃應對事也。大學正心修身之類。亦事也。大小事皆有至理存焉。只隨事窮理。然事有大小。學問有深淺。教者須循序漸進。不可躐等。子游謂子夏門人之小子。但教之小學之事。而不教大學之事。子夏氣質篤實。其教人亦皆務實。故其言曰。君子教人之道。以何者為先而傳之。何者為後而不傳。事之大小。亦如草木以類而分別其大小。瞭然在目前。學之淺者。但可教他行小學事。學之深者。則可教以向上事。若學而未有知識。驟把大學事教他。曉不得。行不得。乃是誣罔他而已。君子教人之道。豈可誣罔。若曰。大小事微頭徹尾。無不曲盡。惟聖人能之。

理於天下之事。無所不在。故學者皆當循序而學之。不可貪慕高遠而忽淺近。如於近者淺者不先務。則雖有得於高遠。而有虛空斷絕之處。於理之全體有虧矣。故君子必循序而不可躐等也。

讀此章者。頗易失旨。但見言游過矣四字。便謂子游之言全非。蓋子游但言門人雖知洒掃之末。不即舉大學之本以教之。子夏則言教之當有序。子游未嘗譏子夏教洒掃之非。而子夏亦未嘗言不教以大學也。集注以威儀容節與正心誠意對言。則末專就事上說。本專就心說。蓋大學行之自有八。而誠意正心為本。誠意正心固非小子所可進。此即是先就事上。令知其所當然而為之。未能使之知所以然也。此古人之學所以實。而先後次序自不可躐。集注如此。極精。而二子之意。皆粲然可見。前段本注。分經文本末字。謂本大學之事。末小學之事。本注第二段兩本末字。及圈外愚案下四本末字。皆是以大學小學言。但程子第四條兩本末。卻是以理為本。事為末。是其然。末也。所以然。本也。讀者試思之。

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始終是釋始卒。本末是關前本末字。謂聖人應事。本末兼該。前後如一。非學者可到也。

程子後四條。大率明事理二字。洒掃應對是事形。而上者是理。慎獨則將應事之際。存此理也。精義入神。只是明理之極。此固是聖賢之能。然洒掃應對之中。其理之極處。則亦至精之義也。故曰。雖洒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自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嘗從此事做將上去。直可到聖人事。此條全以事言。正是本文本末兩字。洒掃應對。末也。聖人事。本也。非謂末至在此也。十六字。作一貫讀。

陽明章

帝王長民之道。不過養之教之。治之而已。養之如分非受田。使衣帛食肉者有制。教之。如古者大學小學。教人之道。及鄉黨州閭誦法之類。治之。則有禁令刑罰。且上之人以德導之。以禮齊之。則民皆知趨善避惡。尊君親上之道。而其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間。亦皆有親比協和之意。故曰。民聚上之人反此。則民散。

矣。周德既衰。皆失前三者之道。民陷於罪而不知。此皆上人之過。無養則饑寒迫身。不教則不知禮義。不知禮義之人。而有饑寒之迫。則無所不為矣。故君子為政。惟當哀矜。不可以聽訟為能。而自喜。子禽章。

集注。大不可為。化不可為。此是說聖人不可及處。非謂夫子自大至於化也。所以下而着故曰字。

堯曰第二十章

堯曰章

堯伊祁氏。帝皞之弟。年十五。封為唐侯。年十六。踐天子之位。居位七十載。欲遜位於有德。於是四岳舉舜。命之為百揆。此時洪水九年。舜即舉禹平水土。堯七十三載。已八十九歲。薦舜於天。使攝天子之事。而命之曰。允執其中。一曰。堯乃殂落。堯在位共一百零六年。

舜姓姚氏。虞國君韓叟之子。年三十歲。四岳薦之於堯。為百揆。三十三歲。攝天子事。年六十而堯崩。服三年之喪。至六十三。即天子位。命禹為百揆。三十二歲。舜年已九十四歲。薦禹於天。攝天子事。命之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人心者。耳目口鼻四肢之於聲色臭味安逸是也。為流於欲。故危。道心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是也。為欲所昏。故微。精則欲察其人心道心之異。一則惟守道心而不移。此乃允執其中之法也。故曰。舜亦以命禹。舜在天子位。四十八載而崩。并居攝共七十八年。壽一百零歲。禹姓姒氏。崇國君鯀之子。舜舉之於堯。平水土。為司空。三十二年而為百揆。又三十二年而攝天子之事。又十七年而舜崩。服三年之喪。而即天子位。在位八年。前後八十九年。與滅國。謂國已滅。而再立其國。繼絕世。謂國存而君亡。為之立君。

王曰何以利吾國。至不察不廢。固是發明王何必曰利一語。而語意自分兩節。王曰何以利吾國。至其國危矣。言王好利於上。則大夫士庶效之而好利於下。凡言好利者。皆是欲得其分外。若惟取什一之賦。則非好利矣。故君欲分取於下。下亦欲分取於上。如此不已。必至攘奪填亂。而國隨以亡。則是君始好利。終於自亡其國。此理勢所必至。然亦告君之語也。萬乘之國。至不廢。又言好利之弊。成獄奪之禍。皆下取乎上。文侯斯與韓趙分晉。即惠王之祖也。此其明驗。為君而好利。禍害之烈。可畏如此。一言君好利必亡其國。二言好利必下竊其上。

萬乘之國。則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則百乘之家。此以君十卿祿大槩言之也。王畿方千里。固可出車萬乘。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則方百里。方百里不能出車千乘也。千乘之國。當方三百六十里有略。百乘之家。則當方百里矣。諸侯卿之采地。未必如是之大也。讀者不可以辭害意。

君子利己之心不可有。利物之心不可無。孟子不言利。是專攻人利己之心。絕利己之心。然後可行利物之事。然利物乃所以利己也。至於不遺親後君。則己亦無不利矣。但不可假仁義以求利耳。

沼上章

聖賢告人非法語之言。則異與之言。故孟子與時君言。皆是此機軸。前章法語之言。此章異與之言也。後多放此。

此章關鍵全在借樂獨樂上。文王與民同樂。夏桀結怨率己。興亡乃其效也。

靈臺之作。文王所以候日景。占星象。望雲物也。其下有囿。囿中有沼。併以遊觀爾。蓋非所謂七十里之囿也。七十里之囿。所以供四時之田。講武事於其中。且與民之芻蕘雉兔者共之。不容不廣。此在郊之外者也。靈臺之囿。必近城郭。地不可容。且無所用其大也。文王繼體即位。本都於岐。在位四十六年。而遷都於程。又三年而遷都於豐。於是作靈臺。其時年九十有六。明年即薨矣。田獵之囿。非作靈臺之意也。七十里之囿。在岐山之舊都。故有與民同芻蕘雉兔之常制也。

應鹿魚鳥。各得其所。咸遂其性。可見文王之德。被萬物。都在春風和氣中。觀兩在字。而下文魚鹿云云。尤見文王仁及物。而物咸動處。物且如是。於人可知。

鶴與鶴鳴之鶴不同音。音濁者禽名。在鐸韻。音學者潔白貌。在覺韻。此章是音學。移民章。

加少加多。金先生曰。不見其愈少。不見其愈多。棄甲曳兵。戰而負者。

魚鼈之類。天地自生之物。長幼皆得食之。雞豚狗彘。人力畜之。故以養老。則七十者始食。五畝之宅。百畝之田。周禮地官。遂人掌邦之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十畝。餘夫亦如之。注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戶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田也。廛。城邑之居。孟子所云五

讀孟子叢說上

梁惠王上

元 許 謙 撰

首章

周烈王五年。魏武侯卒。公子罃立。其元年。則烈王六年也。通鑑周顯王三十五年。當罃之三十七年。罃與齊威王會於徐州。以相王。考異謂為後元年。大事記顯王十六年。當罃之十八年。魏拔趙邯鄲。服十二諸侯。遂稱王。後齊敗魏。而齊亦稱王於顯王三十五年。又書曰。齊宣王魏惠王與諸侯會於徐州。以相王。今按顯王三十三年。當魏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若從通鑑。則孟子至梁時。魏尚為侯。此章稱之為王。乃他日論集著書之時。追齊爾。當從大事記為正。蓋始各王於其國。至徐州之會。則王之號通於天下矣。徐音舒。相。思將反。

仁專言則包四德。孟子與義對言。則仁體而義用。孟子是專主於義而言。蓋無仁之本。則不能行義。然仁義又各有體用。朱子訓詁皆兼體用說。心之德心之制是體。愛之理事之宜是用。然仁有專言偏言。心之德。是專言之仁。固全說體。愛之理。是偏言之仁。其中又含體用。愛為用。其理則體也。或問又推以陰陽言。則義體而仁用。蓋天地間物。靜體而動用。陰靜陽動。而仁。陽也。義。陰也。故其體用如此。

圃之宅。樹之以桑者也。萊謂休不耕者也。疏謂餘夫皆有田廬。是備後離居之法。王制云。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綈。與此不同。或殷周之制異。或孟子一時之言偶異。大抵年高者衣帛食肉也。

庠序之教。教以人倫也。於其常教之中。又於孝弟二者重明之。而篤之尤力也。

後罪歲。應前兩凶字。塗有餓殍。不知發。應前移粟。由此而知所移乃民間之粟。未足以濟河內之民。而先已病河東之民矣。況有餓殍不發。猶是吝己之財。狗彘食人食。則必征斂無義而傷民之財矣。中兩節教之以王政。則民自足食樂業。古者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雖有凶荒。不待移粟移民。而民自無飢寒。近者悅而遠者來矣。何患不加多哉。下章率獸食人。亦此意而極言之也。

築注兵以鼓進。以金退。亦大約言之。如左傳陳齊曰。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是鼓進金退也。按周禮大司馬。辨鼓鐸鐃鈜之用。中冬教大閱。帥其民而致。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鐃。車徒皆行。三鼓。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鐃。車驟。徒趨。坐作如初。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夫鐃。大鈴也。振鐸者。搖鐸也。攬鐸者。以手掩其上而執以振之。其聲鹿鹿然也。是鐸兼主進退。但其聲有不同。爾鐃。鉦也。形如小鐘。以為鼓節。鳴之而車徒行。則鐃亦主進也。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故鳴鐃而軍卻退也。大抵鐃則進也。鐃則退也。鐃兼進退也。後出戰陳。蓋專以金聲退。鐃直角反。鐃。女交反。

畜訓養。當作許六切。今救六反。誤。

安承教章。孔子惡作俑者無後。亦因見後世殺人從葬。故為此言。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者六十六人。蓋其弟德公立。而用以殉之。當周釐王四年。魯莊公之十六年也。其後穆公卒。遂用殉者百七十七人。三良與焉。孔子據已見之禍。而深惡其始。謂為不仁者事。始雖小。末流必大。不可不誅。孟子因取以戒惠王。不可輕視其民。

晉國天下莫彊章。

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答晉國天下莫彊一語。王如施仁政一節。是方百里可王之實功。彼奪民時。正指齊秦楚往而征之一節。是酒死之事。

易猶淺也。此金先生說。蓋耕深。則土疏通。而苗易發達。耘淺。則但去草。而不傷穀根。

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此與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語意正同。不是等待大段閒暇了然後去修。

梁襄王章。一之謂統。天下為一家。正如秦漢之制。非謂如三代之王天下而封建也。此孟子見天下之勢。而知其必至於此。非以術數識緯而知之也。蓋自太古立為君長。則封建之法行。黃帝置大監。監於萬國。夏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亦萬國。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時云千八百國。至孟子時相維長者。止七國爾。

餘小國。蓋不足道也。自萬國以至於七國。吞併之積。豈一朝一夕之故。今勢既合。不可復分。終必又併而為一。舉天下而郡縣之。而後已。至於秦漢。孟子之言即驗。但秦猶嗜殺人。故雖一而不能定。至漢然後定也。

襄王才質下。不足以語王政。故孟子不告之。而但曰不嗜殺人而已。

齊桓晉文章。文武之道。幽厲傷之。東遷之後。下陵上替。五霸迭興。不惟王道之不行。學士大夫亦且不講。自是惟知霸業可尚。而桓文又霸之盛者。宣王心說其事。而誠服之。以孟子當時賢者。深知其說。故舉以為問。其曰可得聞乎。見其不易得聞。惟孟子知之。而又恐不易以告也。

仲尼之徒。則見孔子不言霸事可知。至其門人以及後之徒黨。不曾有言桓文為霸之謀。畫經營者。此其與孔子言管仲器小之意同。且先截斷宣王功利之心。下乃約其王者之道。

桓文之事。金先生曰。謂其所以為霸之謀。畫經營也。若糾合一匡之事。孔子固嘗言之矣。德何如則可王。宣王知有德則王。可謂天資優而知所本矣。及問寡人可以保民。及何由知吾可。皆能自反而善問者。與梁惠王迥別。

王天下事至大。易牛事至小。孟子卻道只此心便可王。故雖指出不忍二字。而王猶不知所以。上言臣固知王之不忍。下言彼惡知之。蓋宣王見牛。不忍之心雖發。而不自知其為仁之端。故以知與惡知相對說。以為常人雖為利欲所昏。而本然之善終未嘗泯。但時或發。每不自覺。而不能充之爾。故孟子以為惟君子為能知之。衆人不能知也。是啓王之心。使凡遇善心發時。便須識得。即就此推充。自小以及大。自近以及遠。即其一端。推之至其極。又推其類而充之。至於大。則仁不可勝用矣。

孟子與王問答三反。欲王自知不忍見牛。即是惻隱。而終不悟。前德何如以下。雖有三善。言至此竟昏罔推拓不去。但重疊解說。不是愛財。孟子不得已自與言。此正是行仁巧處。主意在見牛未見羊一句。此非獨王良心之發。處之又得其當矣。但自不識為善端。而又不推於他事爾。及王問孟子之言而說。既已得前日之心。然又不知處此小事如何便合於王道。只是平日無君子。啓迪其心故也。

術字要若。既見牛而不忍。此心欲行。則便不可殺此牛。而疊鐘之禮。又不可廢。或殺牛。或廢禮。皆是仁心行不徹。故用未見其形。未聞其聲之羊以代之。此正用術之圓機也。此即是權。行仁者當放此意而行。故謂之術。

此章見齊王之良心。凡兩發。孟子教之推而不能推。是以終於戰國之君而已。見牛時一發。孟子言之而心成。成時又一發也。

此章之要。全在推字。始使因愛牛之善端而推之。充擴其良心。以知仁民之為大。於其良心既啓。則當先親親而推及於仁民。而又及於愛物。謂仁之施。愛物難而仁民易。今既能其難。而又得行之之術。何於其易者而不能也。仁民之所以易於愛物者。人既與我同類。其好惡不殊。所施者不過以己之所好惡者及

路之不獲者，不遇可與有為之君爾。管仲則惟欲成目前之功，故雖詭遇而不較也。但楊氏此段，未為知子路者，不得曾西之意也。

不動心章
孟子平日所言皆王道。公孫丑問當時霸功之說，前章雖問孟子不許管仲，猶未深解。於此僅添一王字，與霸兼言之耳。

因上章以齊王猶反手之言，固知孟子能用齊矣。然猶未深信能王天下，故用一霸字在上。然丑亦未能分別霸功王道之所以異，言動心否乎，亦是未深信孟子。

我四十不動心，是孟子素有為之之具，而後有用世之言也。

一毫挫於人，謂所辱者至小也。不受者必報之也。不惟必報於賤者，雖貴者亦必報之。惡聲至，必反之。謂不惟辱來必報，雖言小不善亦必報也。

量敵而進，謂量度敵人之堅瑕，然後進兵。慮勝而會，謂謀慮已必有可勝之理，然後會戰。

黜舍不動心，本又在告子之下。公孫丑又以孟賁比孟子，故孟子亦以勇士之類言之。

北宮孟舍之勇，皆是養而成。至於必勝，不懼乃其效。而謂君子之道，可以不養乎。

曾子亦是論己與人相敵，縮不縮，指理之直不直，不憚吾往。指氣之勇不勇，謂理者氣之主，理直則氣壯。

理曲則氣餒，所與較之事，吾理既直，雖賤夫亦不求勝之。吾理既直，雖千萬人我亦必往。蓋理曲必屈，理直必伸也。

以舍黜比子夏曾子，是一意。再以孟舍比曾子，又是一意。上以兩人比兩人之氣象，此是虛比。下卻把二人較其短長，此是實比。

公孫丑雖借孟賁之勇以贊孟子不動心之難，然孟賁亦是以勇而不動心者。蓋賁之勇力足以蓋世，故所向無前，自然不必動心。所以下文孟子亦以勇士為答。然則孟賁以力為主而不動心，北宮以必勝為主而不動心，孟舍以無懼為主而不動心，曾子以理直為主而不動心，孟子以知言養氣為主而不動心。

也。自章首至曾子之守約是一節。孟子答丑問，謂我不動心，丑乃舉勇士為比，是全未曉孟子所以不動者。及問告子先我不動之言，方知不動之由有不同。始問所以致不動何道，孟子言心不動固多端，非唯告子與我不同也。於是歷舉不動之人而歸重於曾子以理為主者。丑至此已曉得主於血氣者非正，然猶未知孟子告子所以異，而告子所以不及孟子者何。蓋告子學者之徒，故孟子且告丑以告子強制其心，使之不動，其言之病，心之失，工夫之著處，今將告子之言，但分內外，看兩句心字，只是一個心，心是內，言與氣皆是外。君子之學，當內外交相養，告子外不得於言，則內不深明，所不得之理，是內不養外也。內於心有未通之理，則外不用力以學，是外不養內也。兩端皆是心不明理。上句是事做不去，心不必明理。下句是心雖有不明，不肯去明理。如此硬捺住心，以至不動，孟子言內是本外是末，末之蔽，因本之蔽也。言不通達，是本心不明，若不去明其心，則言終不達矣。故曰不可。若心不明乎理，則惟持守其心，且不移。

其末，猶得輕重之倫。故曰可。但孟子且就他說心與氣上分輕重，而謂不求諸末，則以為可。其實工夫內外皆不可偏廢。故又謂若遺其外，亦終不能進德。所以發明志氣將卒之意。然孟子破上句是順他文，破只一意，下句是外他文，破有兩意。上句告子謂窒於外，不必求於內，孟子謂必當求其內，然後外可達。告子本意只指內，孟子亦專教明於內，下句告子謂不明於內，不必求外助，孟子謂當用功於內，兼用力於外，告子本意專指內，孟子則使內外兩致也。

告子亦未嘗不知為學之道，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則固知言之不達，當用心明理。曰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則固知心於理有不通，當用力問學討論，及臨事度義，以明其心為他，急欲不動其心，故兩頭截斷他，養心正似禪學。

孟子言志至氣次，持志無暴氣，止因告子言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故言氣雖次於心，亦當用功。是隨其言，揀其失。至孟子自言，但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專言養氣，而不言志，所以養之之方，與養之之節度，一詳備。專是氣上工夫，孟子之自得，至於大而將進於化，正在此。與前辨告子之非者，意不盡同。然養氣在集義，所以養之之集，是心也。但與前持志無暴氣相對說者，自不同。

氣次焉，次字不可緩看，謂即亞於志也。

知言即是知道。孟子自言，故如此。知道理明，故能知天下言之邪正得失。

孟子之學，是知言養氣。知言即知道，知道屬心為內，養氣屬事為外，格物致知以明心，遇事行義以養氣。然所以知其義而集之者，心也。即志帥之說。至於集義，是要心無愧怍，心既無愧怍，則氣自生。雖有內外之殊，及其至也，只是養此心耳。

知言則盡心知性，萬理洞然。何所疑惑，養氣則動皆合義，遇事即行。何有畏怯，二者既全，何能動心。此章兩言字兩字，所指不同。告子不得於言，己之言也。孟子之知言，知人之言也。告子之勿求於氣，氣血之氣也。孟子之浩然，仁義之氣也。

上其為氣也，言氣之體，下其為氣也，言氣之用。配義與道，是氣之能事。上句言氣本剛大，失養則小，以直養之，則復剛大，而能合助義道，而行之沛然。但氣即是義，以養成，既成，則配義愈盛。

此氣本得於天，故至大至剛，剛大，天之體段也。聖人生知安行，無非直道，不假乎養。衆人知不明，自害其剛大，故須直以養之，直即義也。寒天地，言其效也。

寒天地，只是應物皆合道義，而物莫不從。至於郊則格，廟則享，鳥獸魚鼈咸若，而人倫日用，不言可知。直養無害，是養之道，集義所生，是養之功。

上言氣，配義與道，下言養氣，只說集義。蓋道是總言萬事之體，義就每事各裁制其宜，言義則道即在此。如父必慈，子必孝，義也。道在父子者也。君必仁，臣必忠，義也。道在君臣者也。及事之微細處，莫不皆然。

集義之集字，不是應事時工夫，應事只是義字，應事件件行義，積集得多，方得此心全無愧怍，而氣自生。集注乃由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事皆兩字說集字，自反，直無愧是。

慊也。慊則氣盛，不慊則氣衰。必有事，是專以集義為事，勿正，謂不可因集義便期必氣之浩然，勿忘，謂未能充大，則惟不懈於有事，勿助長，謂不可以私意作為欲充此氣，用私意便失義，而愈喪其所集者矣。故曰集義，養氣之節度。有事勿忘，是直養，勿正勿助，是無害。

養氣專就行事上說，於應事地頭做工夫，直養無害一語，是養之方，直字則其得於曾子之本原，下文有事勿忘，即養字，正及助長，則害之矣，惟私意妄作，害義為甚，故發掘苗一段八十五字，專言私意害氣之失。

掘苗一節，只說不可助長，後言不耘苗，卻言不有事，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言助長之害。

孟子先言知言，而丑先問養氣，文公謂承上文方論志氣而言，金先生謂當先問知言，此亦是丑之學未能知所先後，竊謂孟子亦自有此文法，滕文公下篇，孟子先言出疆必載質，後言三月無君則弔，周霄乃先問三月無君後及載質，正與此同。

知言之說，考證之言甚詳。

孟子之學，盡格物致知之功，故能明夫道義，而於天下之言，皆能知其是非，邪正而無所疑，然所以致其知者，亦自夫前聖賢之言而得之，故知言雖是致知之效，而致知未始不因言也，所以朱子以盡心知性為知言之本，至於養浩然之氣，雖專在於集義，而欲集夫義，必先知義所在，然後可，是知言又集義之本也，知言以開其先，養氣以培其後，此所以不動心也，然孟子之自言知言，卻只說知誠淫邪道，是全說今人之言，蓋此章本意是說應事不動心故也。

誠淫邪道，言之病也，既謂知言，而專舉不善者言之者，蓋明理然後於天下之言了然知其邪正，言無四者之病，則為善言矣，曰非禮勿視聽言動，則其視聽言動者皆禮矣，如曰思無邪，曰毋不敬，曰毋自欺，聖賢教人，其立言大抵如此。

善為說辭，與知言應，善言德行，與養氣應。

善為說辭，此卻又就上說與告子之言同，孟子之知言異，觀丑舉孔子之言可見。

二子善為說辭，三子善言德行，善言德行，為自有其德行也，孔子既兼之，而但謂不能辭命，是舉其輕者而重者從可知，此是古人省文處，下文言孟子既聖，可見上句兼包。

饒雙峰曰：人之有四端，猶其有四體，君子所性，不過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惟聖人全體備具，而各極其至，其餘則或得其一，或具而微，如子夏篤實近仁，子游精密近禮，子張高明近智，皆是於四體中各得其一，冉閔顏淵，是四體都全，但未會充得廣大，如聖人之溥博淵泉爾。

姑舍是，猶有不足意而不敢言，下文曰所願則學孔子可見。

丑以孔子比孟子，孟子不敢當，又以門人比孟子，孟子不欲答，於是以前之聖人為問，丑同舉夷尹，是問孟子才德所至，比聖人為何如，蓋二子雖皆聖，然猶各守一德，非如孔子之時中，故孟子先分別夷尹不

同道，下乃自舉孔子，而曰願學之。

吾未能有行焉，應上何如二字，言己未及夷尹也，雖兼三聖言，其實答丑之問，至未及夷尹，然亦不願學之。

願學孔子，是答知言以後之主意。

孟子言所願則學孔子，又贊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蓋孟子知言養氣才德，已度越諸子，惟未至聖人之化爾，此是孟子自知之明，故亦善言德行，及其積久，惡知不化。

孟子則言乃所願則學孔子，而丑猶問三聖人班乎，未為知言也，後面問同問異，卻問得明，蓋孟子上言皆古聖人，下卻言二子不如孔子，然則同謂之聖人，卻於何處見得既同者如此，異處卻如何。

聖人之道，固不可以名言，然亦非丑能盡識，故孟子亦不就孔子德行上言，而惟舉三子形容聖人處言之爾。

類，指衆人而言，萃，指聖人而言，出類，衆聖人也，拔萃，孔子也。

集注言任大責重，亦有恐懼疑惑而動其心乎，見得公孫丑之意，非謂孟子加齊之卿相，因爵位富貴有以淫其心也。

恐懼，是氣不盛，疑惑，是知不明，以行道言，則知當在前，以動心言，則恐懼為重，故先恐懼，疑懼，即是動心處，集注卻言有所恐懼疑惑而動其心，似疑懼又在動心之外者，蓋心本虛靈靜一，能明

天下之理者，此也，足以應天下之事，亦此也，今理有所不能明而疑，事有所不能應而懼，然則疑懼乃動心之目，心因疑懼而動，而疑懼非心之所動也，既若是，必將窮探力索，求明其理之未能明者，以釋其疑，戰兢勉強，推行其事之未能行者，以免其懼，皆足以亂吾虛靈靜一之體，而非自然應物之道，是則所謂動其心也，蓋公孫丑本問為齊卿相，若居卿相之位，而有事之疑懼者，豈遂已乎，由是觀之，則不動心須

著如此說。疑懼二字，貫一章意，蓋知不能明，故有疑，勇不能行，故有懼，乃動其心，告子不得於言，未嘗無疑，不得於心，未嘗無懼，強制其心，所以不動，孟子知言，故不疑，養氣，故無懼，自然無所動其心也，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孟子之言，亦不出此三達德。

養氣則不恐懼，知言則不疑惑，道因知言而明，德因養氣而立，道明雖因知，然既謂道，則行固在其中，謂之德立，則行道有得於心，而德已成立，此是行道積累而至者，此第一節注，皆貫第一章意。

程子曰：心有主則能不動，此句總言下五人，北宮黝必勝，孟施舍無懼，曾子自反，孟子知言養氣，告子冥

悍強制。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蓋黝專要勝人，其事猶在人，故與信聖人者同意，舍只是無懼，其事專在我，故與求諸己者同意，所以黝不如舍。

等，是等級，以高下言，倫是倫類，以勇士與君子言。

恐懼之是我去驚嚇他人。言有所不達謂不能通暢條達所言之事。急於本是順告子說但只持其心不動若論君子致力於內專在明理同是急於本然非如告子之急於本也。

顛倒即跌仆趨走是疾奔。盡心知性性即天地萬物之理具於心者知性則窮究物理無不知也無不知則心之全體盡明矣朱子謂盡心知至之謂知性物格之謂也故盡心知性則於天下之言舉無所疑然所以盡心知性者皆因明聖賢之言而得然後以是而究天下之言則是非得失皆洞然矣此聖賢問學之成法孟子之知言正如此。

上云凡天下之言下云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此總古今之言也曰是非謂所言之事曰得失則當理與不當也所以然言其本也如下文設淫邪遁乃非而失理者所以然則蔽陷離弱是也。自反而縮關上文無作為害之關下文縮即直無作為是無害直養是一意無害是一意上是工夫下是防弊。

天人一也更不分別只是公字此氣得於天故能浩然而道義乃天地間至理皆是公為有私已便不合公道便卑小然孟子所言浩然之氣乃是言一身之氣爾故曰浩然之氣乃吾氣也吾身本小養而無害則塞天地私則小公故大。

謝氏教人須先體認得吾身浩然體段然後隨事致力以養之庶不是只把做話說又見心得正無虧欠浩然便在此則人無有不可養者而養之亦不難也。

一事偶合於義是學者固欲行義或理未明而處義未精或無力量而行之不至皆未合義有一事行得恰好適合於義非是說尋常人漫然應事無心偶然相合也此偶合正對不集說。

心通乎道是孟子物格知致知言乃其效也。學不厭者智之所以自明言學而後智則學是智之功若曰夫子唯見聖道之無窮而學不厭非智者不能言智而又學則學是智之用恐亦可通。

舉夷尹事實替是體貼經文說非言二聖人之凡也兄弟遜國言非民不使避紂隱居言非君不事歸文王言治則進去武王言亂則退湯聘用之言治亦進使之就桀是去治而進於亂桀不能用復歸湯是去亂而進於治何事非君不問湯桀何使非民不擇夏商。

本章指德之盛節目指心之正。此章當作五節看章首至會子之守約也為第一節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至反動其心為二節敢問夫子惡乎長至必從吾言矣為三節宰我子貢至所願則學孔子為四節伯夷伊尹於孔子至章終為第五節尊賢使能章。

市廛而不征之廛市宅也謂市物邸舍天子諸侯之國都皆畫如井而以後一區為市聽民交易市廛而不征謂但取其邸舍之稅而不取其貨物之稅也。

廛無夫里之布之廛民居也周禮所謂土地夫一廛田百畝注五畝之宅是也載師宅不毛者有里布宅即五畝之宅布泉也泉即宅而不樹桑麻則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疏云二十五家之稅布也謂口率出泉漢法口百二十此蓋以漢法比擬古制未必周果以口計泉數如此又曰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注云夫稅家稅也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輦給繇役。

按載師之法是宅不毛無職事兩事之問今孟子乃曰廛無夫里之布則是居廛者使出二十五家之泉而又出百畝之稅也集注言一家力役之征是因所引夫家之文而併釋之恐於夫里之布無所當愚詳孟子謂天下之民願為之氓是境內田間之民皆使之出是兩等之賦只是於一家田稅之外多出里布耳與上文市廛之廛不相關蓋上既曰市廛而不征是居市者已征之孟子固以為過矣而又出此兩等不太繁重乎集注上廛字既釋為市宅於下廛字乃曰市宅之民已賦其廛又令出此夫里之布二廛字合而為一愚不敢必知其果如此也。

不忍人章。惻隱之心即不忍人之心所發不忍以全言惻隱與三者對舉是偏言然只就惻隱上看則惻隱自有專言意。

擴而充之是日用之間隨四端之發者推廣而充滿之積之久則如火然泉達其勢自有不能已者既能如此而又大充廣之方能盡四海之大兩充字是兩意上充字每端發處充下充字就應天下事上充。

四行非土無以生四德非信無以成土即大地也無地則金木水火何所倚信即實理也非實理則仁義禮智為虛言矣集注所講定位以方言成名以時言專氣以溫涼寒暑之氣言無定位即下文之於四行無不在無成名無專氣即下文於四時則寄王也。

此章七節第一節言人本皆有仁二節言先王全此仁以實人之皆有是心猶道性善而稱堯舜以實之也三節就人易曉處指出使人體認此仁四節併言義禮智各有所發五節言所發皆是本然之性六節言四者人所共得不可自棄七節言因發處察識而推充之不可放過工夫全在此後一節保四海與上治天下運掌上相應。

矢人章。集注本心全體之德以仁之體言人當當在其中而不可須臾離兼其用言也。子路人告以過章。

舜回未嘗有不善之可舍亦不待取人之善為己善也但無一毫私意而徇天下之公。子貢從人之謂也事之善者人為之己亦為之即取人為善之謂也如耕稼陶漁是也舜之聖天下所為若是而舜亦若是是我為善者善矣安得不勸為善乎故曰與人為善也。

公孫丑下

孟子將朝王章

彼富吾仁。彼爵吾義。仁者循理樂天。安貧守分。故不知彼之富。義者審度事宜。進退有制。故不羨彼之爵。富只在彼爵可加我。故用仁義字不同。

齊王餽金章

禮注及趙岐皆曰。益二十兩。國語二十四兩為益。字皆曰。益益同數。登於十則滿。又益倍之為益。則二十兩者為有義。案章及此章皆云二十兩。疏於前章引鄭注。謂二十四兩。而謂趙注為誤。失之矣。

之平陸章

語錄都恐是周禮所謂都鄙之都是大邑也。此說為是。

致為臣章

私龍斷。謂用私意而暗為龍斷之所。為龍斷。是商人就市中地高處立。而左右顧望。衆人所聚多處。而以物趨彼欲售之。而罔羅其利。

孟子以魏惠王之三十五年至魏三十七年。改為後元年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孟子有見襄王語。蓋當年即去魏適齊。當宣王之二十四年也。在魏前後計十八年。至宣王二十九年伐齊。孟子即去齊。是年宣王亦卒在齊。首尾六年。

充虞路問章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子則不待文王而興者也。王者興而有名世者。是猶有待於文王者也。孟子之時。雖無王者興。苟有尊德樂道者。則孟子能興之。

讀孟子叢說下

元 許 謙 譯

滕文公上

問為國章

文公問為國。孟子告以教養其民。有養然後可教。故先言分田制祿。而後及學校也。自民事不可緩。至雖周亦助也。養之事。設為庠序。至小民親於下。教之事。下至新子之國。總言之。答文公者。止此。下答畢戰。卻只是言分田。蓋畢戰惟察井田之事也。

許行章

許行言仁政。是孟子所言井地之法。陳相言聖人之政。是許行言神農之法。蓋文公始聞孟子之言。既使畢戰為之矣。然後許行來。及許行來。文公不斥絕之。而與之處。故陳相謂已行其法。而其言如此。聖人治民。不過教養兩事。堯治天下。遇異變。先命舜禹平水土。次命后稷教稼穡。然後使契為司徒。次彼必如此。

江漢以下三語。謂夫子之道德光輝。如江漢灑之深。秋陽暴之乾。皜皜潔白。人不可加尚已。又一說。欲以有若擬孔子。則雖江漢以灑。秋陽以暴。而孔子之皜皜者。終不可尚已。以為孟子贊美孔子。則曰。會子不

可之辭。誠明義精。有如江漢之濶。秋陽之暴。若是皜皜乎而不可尚已。許行謂不論種材精粗。但大小同者同買。是實說孟子謂大屨與小屨若同買。則買者必不肯為大者。是此說將大小比精粗兩層字意不同。

此章孟子曰以下三大節。自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至不用於耕耳。闢其假託神農之言。吾聞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責其倍師從許子之道。以下陳相之遊辭。故又闢其市買不貳之說。

夷之章。語錄命之矣。之字是夷子名。

滕文公下

周幣問章

注籍字音義。見考證前篇籍者借也下。諸侯上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上可兼下。紘以組為之。屈之而屬兩端於武。所以固冠於首也。副者王后之首服。猶王之冕。禕者王后之衣。猶王之衮衣。二者皆王后之服。而此言諸侯之夫人者。禮記注謂記者容二王之後與禕音暉。禮注三盆手者。三掩也。凡纁每掩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掩於驗反。又於斂反。白黑曰黼。青黑曰黻。青赤曰文。赤白曰章。用此以為祭服。謂染絲成此色。而綉裳或畫於衣者亦如此。

彭更章

彭更以孟子傳食諸侯為泰。孟子答之以舜受堯之天下。且不以為泰。而子以我傳食為泰乎。彭更謂非以傳食為泰。但無事而食。則不可爾。蓋謂有職業而食則可也。後孟子之意。則謂雖無職業。而君子為仁義有功於國者多。何嫌於無事。

好辯章

集注氣化盛衰。人事得失。反覆相尋。竊謂氣化盛。人事得。則天下治。氣化衰。人事失。則天下亂。是固然矣。然孟子此章答好辯之問。而孟子之辯。專為闢楊墨而發。則易亂為治。全賴人事以補天道之不足。反氣化之衰。而至於盛也。觀堯禹之治水。則以人事而回氣化。武王周公誅紂伐奄。孔子作春秋。則以人事而揀衰失。所以孟子亦於衰失之時。闢楊墨以回氣化。正人事也。此正聖賢作用。參天地。贊化育之功。讀此章。當如此會集注之意。

陳仲子章

匡章以仲子為廉。孟子謂齊之巨擘者。許之也。雖然以下。貶之也。伯夷盜跖之築樹。反問也。此非君子之心。謂仲子之廉。當如是爾。匡章對以織屨辟糲易之。此則合君子之道。然既以功易食為無害。而以母兄之室與食為不義。何哉。縱母兄之得此物為不義。而我受之母兄。則為義矣。況既是齊之世家。則兄之得祿。未為不義也。仲子既於母兄之物所從來。推一層上看。而於所易者。不能推一層上看。是不能充其廉之類矣。凡此皆是反說。而愛親敬兄及君臣之義。皆在其中。使之就其所明。充其所暗。則仲子之罪大。匡

章之感解矣。

此章經注諸廉字。當辨廉有分辯。不苟取也。此廉之正義。豈不誠廉士哉。此廉字。陳仲子不中禮之廉也。仲子惡能廉。及注仲子未得為廉。豈有無人倫而可以為廉哉。此三廉字。是廉之正。然後可得為廉耳。未能如蠅之廉。滿其志而得為廉耳。此三廉字。是仲子之廉也。

離婁上

離婁章

兩言規矩六律。前比說用法。後正言立法。前謂至聰明者亦須法度。以比下一句必須仁政。後則謂聖人立法雖盡智慮。亦須法度。雖主於不忍人之政一句。然上兩語。亦聖人所立之法也。

不仁可與言章

孺子之歌主於人。孟子之言主於水。聖人之言。雖非孺子之本意。然主人而言者。意反淺。主水而言者。意反深。所謂聲入心通。無非至理。

道在邇章

仁義根於人心。人所同有。行之則甚近而易。其要在乎親親長長。但人人各自親親長長。則仁義流行。天下其有不平者乎。

教子章

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非謂為子者必有是言也。孟子所以資為父者。身之必出於正也。事孰為大章

事親守身雖對說。而守身又為事親之本。下文曾子只是事親之準則。意謂事親固當如此。然有曾子之守身則可。

離婁下

子產章 子產非不知為政者。能扛輿梁。偶有闕耳。孟子此言。責備賢者。蓋恐學者因敬子產。而以其所為皆是。故明斥其非。以曉人也。

中養不中章

中以德言。才以能言。有德以其能成物也。有能以其能成事也。今以子弟之無德無能而棄之。是物之近者。事之急者。皆不能成。尚可謂之有德有能乎。彼此相較。相去豈遠哉。

涵育寬以容之之意。薰陶善以道之之意。

深造章

此章主於行而知在其中。故集注謂道則其進為之方也。進為字有力。當看。蓋學者欲其循序漸進。優游涵泳。力行積久。自然融會於心。所謂自得也。理既融於心。則所處者自然安固而不搖。既居之安。則所以

費耕之者愈深遠而無窮。資之既深。則日用之間無所往而非道矣。工夫只在深造以道四字上。至於自得。則自然有以效驗。以知行二者各體認之可見。孟子之意。主於行者為尤重也。程子則專主於知。故在圈外。

博學章

博學詳說。以知言約則會其極。而於行上見。

以善服人章

以善養人。謂有善於身而教化撫字。使民同歸於善也。

亟稱水章

不食。見論語川上章。

異禽獸章

此以舜為標準。而使人企慕以力行也。舜亦異於禽獸。幾希者爾。以其能存。故為舜。則衆人能存之。豈不亦可以至於此乎。

春秋章

以三國之史同言而曰一也。蓋謂魯之春秋。其所紀載。非周之典禮。善惡不明。不過記五霸之事。與晉楚之史同爾。至於孔子之春秋。則假其事以明義。而非盡舊史之文。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如此看。方見得中間一節不閑。

可以取章

可以無三字為重。不可將可以以無作兩下看。初見其可。而詳察為不可。故行之惟從其不可者爾。或問謂孟子舉傷廉以例二者。蓋傷廉是順辭。易看。傷惠傷勇是反辭。難看。故也。須先體認惠勇之本義。然後見過之者為傷。集注略見而自許。是全釋可以意。深察而自疑。深察半語是釋可以無意。自疑字乃是。指上去疑其可以者。如此看。方見得可以以無不是兩下說。下文過猶不及。只是結傷惠傷勇兩語。

遂蒙章

此章專為交友發。非不能取友而殺身。孺子能擇交而免禍。

言性章

性是人物所得以生之理。本自難明。求其發見之故。則亦不難明也。然故則以利順者為本。故之發於逆者。則又非性之本矣。求己之故。則惻隱之發。見性之仁。羞惡之發。見性之義。求人之故。則父慈子孝。君仁臣忠。求物之故。則鳶飛魚躍。山峙淵流。皆是也。是皆所謂利也。如下天文與星辰之故。亦只是利而已。能知此性而利以行之。則為智之大。禹之行水。不是比喻。言禹順水之性。為智之大。以例人循性皆當以利也。智者應物。若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智亦之亦。是亦大禹也。下文又以高遠者證故之易見。卻不是功用。

章內三智者不同。上者字是問辭。下兩者字是用智之人。

萬章上

萬章問章

惡訖點反。音與裏同。集注苦八反。誤。

娶妻章

對父母。言人之常情也。為廢大倫。則雖子亦不免有替怨父母之心。舜固非對父母者。然告則必廢大倫。故不告也。此聖人善處變事。消弭於未然。此等處。正好觀聖人。

齊四岳舉舜曰。幹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則堯妻舜時。頑嚚傲德。已化而改。萬章傳聞。蓋亦野人之語。孟子不辨。惟欲發聖人處變之心。

魚入水。有攸然而逝之道。弟思兄。有鬱陶之道。故子產與舜皆信之。舜之愛弟自天性。況象又以愛兄之道來感之乎。

堯以天下與舜章

凡祭有所報。風雨以時。年穀順成。氣不苛疹。民無天札。則是神享其祭。而其應如此。

百里奚章

語六反。四智二賢。皆反覆明奚之事。然各有序。第一總言去虞入秦之智。第二第三詳言去虞之智。第四詳言入秦之智。第五以事實言其賢。為下節張本。第六專以上文之賢。證自鬻之言之妄。前後皆是仿像言之。惟第五節為要。然不智則不能明去就之幾。不賢則不足見其智之正。故反覆言之。讀之但見其文之妙。而不知其意之精密如此。

萬章下

目不視惡色章

去父母國之道也。此句亦孟子言孔子只有遲遲吾行一句。

此章聖字。言夷惠伊尹。處是以地。言與大而化之之聖不同。只是清任和到極處。故謂之聖。孔子則是大而化之之聖。其行之時中。則清任和時。而出之亦無不到極處。

集大成一節。以樂比孔子。知之至。行之極。條理即八音。以金而擊之。所以始其衆樂。以玉而振之。所以終其衆樂。聲振始終。皆是動用字。惟其知之至。故能始萬事。惟其行之極。故能終萬事。是為聖智兩全。

次一節以射比四聖人。能挽彊弓。射遠地。此力也。能中其的。乃巧也。必先知的之所在。又知中之之法。然後因力之所至而中之。謂知之明。然後行之。從容中道。三子力量雖到。而知有未至。故不及孔子。

萬章兩篇。皆論聖賢之行。大率皆以孔子折衷之。上篇前五章言舜。六章言大禹。固無間矣。七章則言伊尹。故八章以夫子之出處繼其後。九章論百里奚。次篇之首。又言三聖人。而以孔子集大成斷之。三章問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友。而上及堯舜。四章言交際。又繼以孔子。五章為貧而仕。又言孔子。下二章論君醜與見諸侯。而又及孔

子蓋孟子所願學者孔子故論古聖人則以孔子繼之論賢者必以孔子折衷之前篇言一治一亂及舜禹湯文武周公處與末篇之末皆然論語中庸之體大率亦如此所以示君子必學孔子而後可

告子上

性猶杞柳章

人受天之理以生。木具仁義禮智之性。人之有惡。是失其本性之善。非其真也。告子不知。乃謂人性本不善。因矯揉以為仁義。猶矯揉杞柳以為桮棬。孟子謂人之於仁義。乃其本有。而所當行者。豈矯揉而成。若告子謂矯揉而成。乃是戕賊人之常性而為之。桮棬柳為桮棬。是戕賊之也。非可以喻仁義也。若此言之。行人不知者。將真以為戕賊人為仁義。誰肯從之。是仁義之禍也。

性猶湍水章

告子謂性本無善惡。但可以為善。可以為惡。在所引者如何爾。故以水無分東西為喻。孟子亦就其水以喻之。謂性之必善。譬猶水之必下。告子所謂決之者。人為之也。非其自然之性也。若人欲拂水之性。甚至可使逆行。況東西乎。人之為善。順其本性也。水之就下。順其本性也。

生之謂性章

告子以活動知覺為性。孟子意謂以此為性。則人與物同。而何足謂之人哉。故先以白之說兩轉。審告子之意。待其應定了。然後以犬牛人之性同異而問之。告子知其說之非。其言方塞。所以言犬又言牛者。謂非獨人物之性異。就物之中。其性又各不同。所以深曉告子以人之性善也。

食色性也章

告子言仁是好愛。只說得人心。不知孟子所言仁義是道心。告子以好食愛色。皆發於心。故曰仁內。其善已定。故孟子反問之。告子只答義外之說。孟子就其白字長字。明其白不可磨長。而長人長馬不可同。則所謂義內者。不可言而喻。告子猶不悟。重以內外為言。不知愛之所施有宜。即義在其中。而長之心。豈發於外。是則理之不明故也。孟子因其以好食色為性。於是借者。以爲喻。謂美味雖在炙。而香之者。乃自內出。對上長楚人之長說。物則指炙而言。謂豈獨於人為然。物亦有如此者。以香之之心。比長之之心。則可見義之在內無疑矣。

富貴子弟章

先以歲之豐凶。致人之善暴。以明人性本善。有以陷溺則為惡。蓋欲得食以養其生者。人之常情。故富歲得順其心。則為善。凶年不足以養其生而逆其心。則為惡。次以銜麥為喻。謂人之性本同。當皆極於善。所以不善者。養之異。以勉人當盡養之道也。其下又以形之所好必同。以明心之所好無不同。而聖人之所為。即衆人之所本同。而當然者。衆人當法於聖人。以全其善。則當力好如口之悅味可也。同然之然。集注謂可與香醴美對。而皆以同字冠之。非語助也。即是字之意。謂理義乃人之所同。以為是者。

牛山章

浩然章論養氣而以心為主。此章論養心而以氣為驗。曰志者氣之帥。故謂以心為主。曰平日好惡與人相近。故謂以氣為驗。集義固為養氣之方。所以知夫義而集之者。乃心也。養心固戒其怙亡。驗其所息而可致力者。則氣也。彼欲養而無暴以充吾仁義之氣。此欲因氣之息以養吾仁義之心。兩章之持志操心之意。未嘗不同。而氣則有在身在天之異。然未始不相為用也。

魚我所欲章

非受嗶賦之食。出於倉卒之時。受萬鍾在於閒暇之際。倉卒之時。私意未動。義之所發者。直閒暇之際。有計較之心。則私不可遏矣。倉卒而義明。如乍見孺子入井。惻隱即生。意正同。閒暇而有宮室等三者之累。則如內交。要譽。惡其聲矣。夫行道乞人。皆能行之。則義乃人之本有。明甚。君子其不可不知之。而由之乎。孟子之戒深切著明矣。

三鄉為身。北山先生作一讀。言鄉為辱身失義之故。尚不受嗶賦之食。以救身之死。今乃為身外之物。施惠於人。而受失義之祿乎。可謂無良心矣。

此章專以生對義說。第一節是主意。第二三五又以欲惡分說生字意。因第一節附與義對說。蓋欲生即是惡死。出此必入彼。二節言欲生惡死。固人之常情。而欲惡有甚之者。乃義不義爾。此是本然所有。義理之良心也。三節反言失其良心而不能取義者。四節兩是字。金先生作兩讀。蓋正指義而言。五節上三句當急讀作一串。此是微第二節兩句。說賢者能保此好義之良心。上五節言生死大分。下三節言辭受小節。然下三節亦是蒙前第一節生義言之。

天爵章

天爵人所皆有。人爵各有命分。有德則足以長民。故人修其天爵。則人爵自然至。不可求也。若有心求人爵。便已務外。而失其本心之爵矣。

欲貴章

世人但知公卿大夫之爵為貴。而不知在我之身。皆有貴者。乃天所賦之爵。所謂天爵也。天爵人所同有。故思則得之。人爵各有命分。雖求之無益。孟子亦曰。天爵之命。人爵乃命之命。孟子前章尚有修天爵而人爵自至之說。此章則於人爵下兩不願字。是不將者。不為念。

告子下

禮食孰重章

敬兒禮也。雖無食而將死。必不可奪兒之食。而遠敬兒之禮。婚娶禮也。雖至於絕嗣。必不可擯人處子而遠婚娶之禮。任人蓋異端之徒。棄禮法而譏侮之者。故孟子止就其所言食色二者使之自權其重輕。而自思之。蓋不屑之教誨也。

第三節爲字重。湯文亦在人爲之。如有力無力。皆人所自爲。雖舉百鈞之重。亦是自去發奮爲鳥獲之徒。此言用力爲之。皆可至。況禮義人皆有之。本無虧欠。不須如舉重之用力。豈以力不勝爲患。但能爲之即至。不至者。乃不爲爾。所以後節教他學堯則爲堯。學桀則爲桀。是皆爲之而已。

盡心上

盡心章

盡心知性知天

存心養性事天

立命

存心養性事天

存身俟死

存身俟死

朱子釋明德。則曰。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其衆理而應萬事者也。釋心則曰。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二者無大異。豈心即明德之謂乎。蓋德者得也。所得乎天。是釋德字本義。而指其得之原。虛靈不昧。以狀明之體。具衆理應萬事。指所得之實。然而虛靈不昧。則心也。具衆理則性也。應萬事則情也。是合心性三者言之。而以得乎天冠於其上。其釋明德爲切。至於言心而曰神明。是指人身之神妙靈明充之。可以參天地。贊化育之本。而言其所統。則性情也。故亦曰具衆理應萬事。此釋心字亦切。況德者。謂得之於心。不以心而言。則德何所倚乎。然彼言以順辭也。此言所以有主宰之意。此又微有輕重之不同。

萬物章

萬物皆備於我



廣士衆民章

此章緊要在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一句上。常人固皆有四者。爲氣稟昏迷。故物欲蔽隔。四者不能根於心。惟君子則得於天者全而不曾失。常與心相著。故其發施。有下文如此效驗。窮達不能加損而憂樂也。分定。是分得天之全體。分字正指四者。

伯夷辟紂章

此章主意在文王之政。有國者所當法。不主言二老之去就。

登東山章

第一節兩言登山。謂所處地位高。則視下愈小。觀海難爲水。謂所見大。則小者不足觀。游聖門難爲言。謂既聽聖人之言。則餘人之言皆不足聽。此句與觀海相連一般說。第二節言聖人之道有本。故用不窮。第三節言學者常學聖人。然當以漸而進。不可躐等也。觀海觀水流水。雖三節皆言水。自是三樣意思。比喻揚子取爲我章。

權。稱錘也。物輕重不齊。權與物相準。方得其平。君子應事當隨事取中而應之。譬之秤。錘兩斤鈞石。物之輕重各有當其平處。今以錘兩爲輕。鈞石爲重。例以斤稱之。其可乎。是子莫之執中也。

柳下惠章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袒裼裸裎。焉能浼我。和也。至於不怨不憫。三黜而不改其道。介也。人惟知其和。而不知其介。故孟子表而出之。所謂三公當時必有命惠爲此任者。不可知矣。

堯舜性之章

性之者。謂得於天者。氣質清明。義理純粹。而終身行之。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不假修治者也。身之者。謂氣稟微有不同。而自修其身。體道而行。自思勉以至於不思不勉者也。至於五霸。則假尊天子。安同盟爲名。而實欲自行其威。富其國。久於此道。亦不自知其實非仁義。

子不狎於不順章

不狎不順。有二義。伊尹謂我見桀不順。今又習見太甲不順。乃就桀與太甲二人言之。此一義也。或言伊尹見太甲行事。日日不合於理。我不欲習。見此不順理之事。乃就太甲一人言之。又一義也。王文憲謂伊尹於太甲。善用權者也。孟子明其事而言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寡。善語權者也。倘使孟子居於彼時。則必行伊尹之事業。

士何事章

尚志者。高尚其心之所之。士無位。未得行其道。故且只高尚其志向。非仁非義一節。謂有此志而待他日得位而行之者也。兩惡在卻。是目今居者由者。則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大人之事。已預全備矣。當如此作兩節看。

仲子不義章

金先生曰。仲子不然。當句。乃先斷其爲不義之人。下則曰。若有與之齊國。必不肯受。人皆信其廉。殊不知此乃舍簞食豆羹之小義。爾何足道哉。彼有辟兄離母之大不義。豈可以其小義許其大不義。而名之曰賢哉。

食而勿愛章

恭敬者之恭敬。以發於心者言。恭敬而無實之恭敬。以幣帛言。君子之於物章。

愛之而弗仁之愛。愛惜之義。不輕用物。不暴殄天物之意。仁民之仁。乃愛之本義。親又重於仁。

程子嘗言。以己及物。仁也。推己及物。恕也。而此卻言仁。推己及人。似有不同。蓋此章四仁字。皆言仁之用。不言仁之體。程子所謂推己及人。正訓此章之仁字。推字亦要輕看。以己所有。推出行去爾。

盡心下

盡信齊章

書中二典三謨之類，皆聖哲之言，一定而不可易者。若其餘載事之辭，或有過稱者，孟子此言，非謂書中之言皆不可盡信，但謂其辭時或有害於義者爾。讀書之人，不可以辭害義可也。

集注：柞，存柞也。或作鹵柞也。作鹵者，是然亦非柞。若以爲存柞與柞，非血深一二尺，豈能漂之。雖非武王殺之，而商人自相殺，然亦不至如是之多也。蓋鹵乃鹽鹵之鹵，謂地發蒸濕，血漬於地，如鹵濕然。此金先生之意。

我善爲陳章

孟子之時，皆尙攻戰，能者爲賢臣，而孟子乃以爲大罪。蓋國君苟能行仁政以愛其民，使之飽暖安佚，則下民親戴其上矣。其他國之民受虐於君者，心必歸於此。人既樂歸於我，我以親上之民而征虐民之君，則其民豈肯與我爲敵，故引湯武之事以證之。

梓匠輪輿章

此言師之教，不過舉其大概爾。至於理之精微，事之曲折，與夫不可容言之妙，而當默識者，皆學者所當勉力推明，潛心究察，非師可以口傳也。

民爲貴章

集注：八蜡不通禮曰。天子大蜡，八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其神則先嗇，一若神農者。司嗇工后稷也。農三田，畷也。田畷，是古之官司督促田事，有功於民者。郵表畷者，郵若郵亭，表，田畔，畷，井田之畔，相連畷於此。田畔造郵舍，而田畷在其中，督約百姓也。猫虎五助，田除蟲鼠之害者。坊，六坊，畜水之隄。水庸，七水庸，通水之道。此皆有裨於嗇事者。昆蟲八螟，蠶之屬，此則爲害者也。故皆迎其神而祭之。畷，知劣反。又知衛反。

黎稽章

此章言文王孔子，雖有聖人之德，亦不免爲衆口所謗訕，而其所以處之者如此。然人雖謗之，終不能損其令名。孟子意謂稽雖爲衆口所訕，但當自修其德而已。

山徑之蹊間章

山間之小徑，倏然有人行而不斷，卽成大路。少頃，無人行，則茅長而遂塞之。學問之道，才有間斷，私欲使生，而塞天理之路矣。

口之於味章

性也之性，氣質之性也。有性焉之性，天理之性也。有命焉之命，本以氣言，而亦有禮在中，爲之品節限制。命也之命，本以理言，而所稟之氣有清濁厚薄之不同。上五者，人性皆欲之，而有命分不同，不可必得。然亦有禮在中，品節其命分。下五者，本皆天理，而卻有命分，一定不得其至。君子則但循天理而行，以求至其極，故不爲命分所拘。

性者，謂所得於天者，不假修爲，終始如一。聖之至者也。反之，謂得於天者，不能無少欠缺，修而至之，亦聖人也。第二節言性之，第三節言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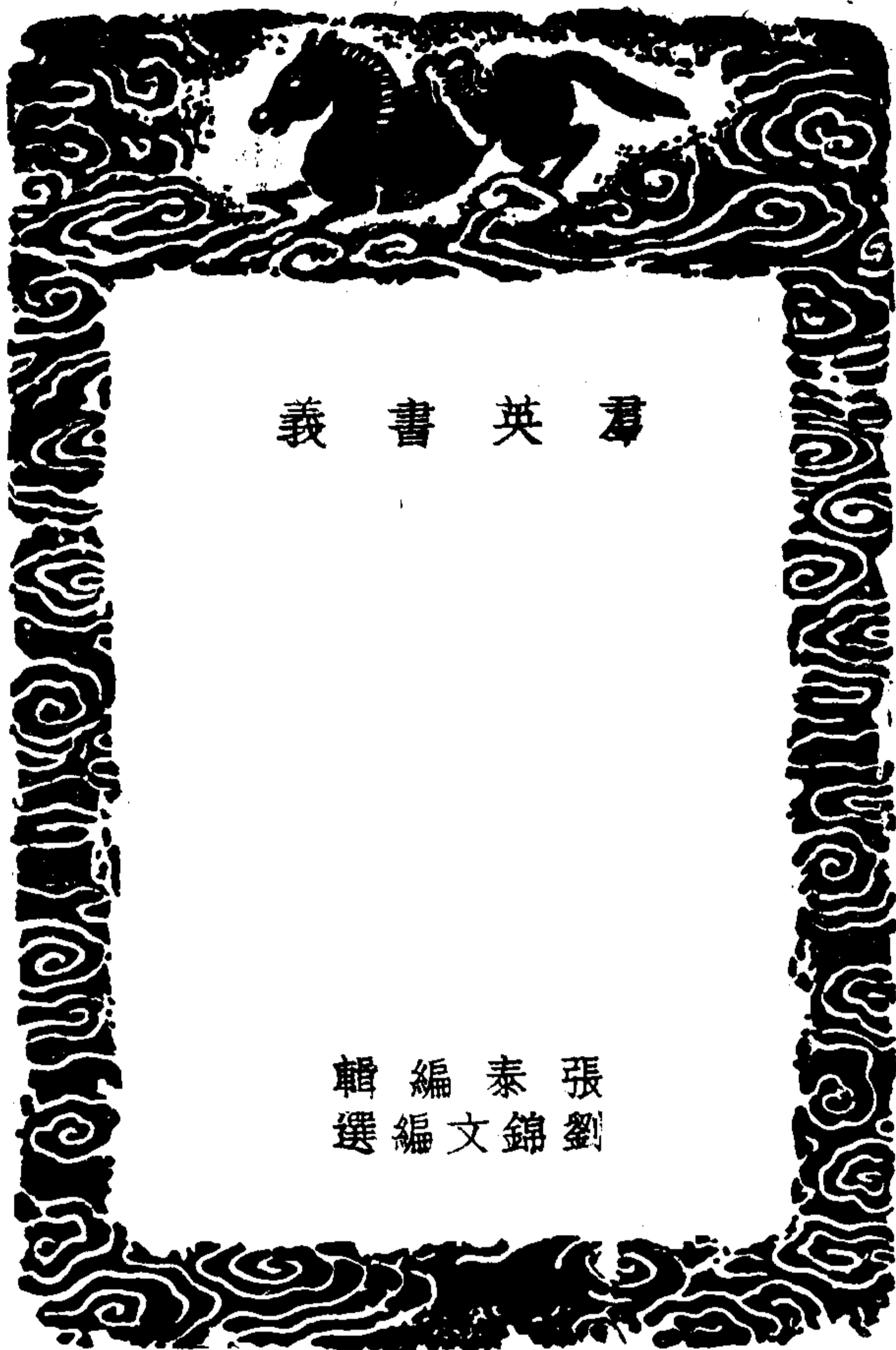
說大人章

爲君子者，固當貴貴，然於言語之際，有畏之心，則言語不能盡。況大人所爲之事，皆不合法度，而君子之所不爲，何必畏之哉。

由堯舜至於湯章

爾如是也，指見知聞知者而言。此章大意謂古五百年必有聖人興，在當時必有見而知之者，在後世必有聞而知之者。今去孔子之世僅百年，而顏曾輩已亡，已無有如是見而知之者，恐此後遂無有如是聞而知之者。蓋孟子惜前聖堯後世之心，真切感人，而孟子自任道統之意，亦不容謙讓矣。

然而無有乎爾，非謂在孔子時無見而知之者，正謂孟子時去聖人之世雖未遠，而當時見知者今亡矣。須將此一節作一串說下，乃見意。



書義羣英姓氏

- 利士雄 名偉孫，號耕雲，建昌錄事司人，進士，利賢雲兄也。
- 劉叔遠 名傑，建昌新城人，廣昌縣尉。
- 敖巨卿 名立，極建昌南城人。
- 饒士謙 名大受，建昌錄事司人，進士，饒泰兄也。
- 饒士元 名泰，甲申江西進士，寧州學正。
- 利士貴 名鑾，孫號碧雲，癸亥江西進士，贛州判官。
- 聶以高 名公升，建昌錄事司人，癸亥江西進士，乙亥再舉，晉寧路儒學教授。
- 林世良 名口口，建昌錄事司人。
- 傅紹開 名遜，志建昌南城人。
- 吳周翰 名楨，建昌錄事司人。
- 丁士陽 名口口，建昌南城人。
- 寧希武 名大智，建昌南城人，任建昌路野江書院山長。
- 黃季武 建昌南城人。

書義羣英 姓氏

書義羣英 姓氏
林達則 建昌錄事司人

張泰編輯
劉錦文編選

羣英書義上

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利士雄
肝江張 泰叔亨編輯
建安劉錦文叔簡編選

聖人察□□以考器，正欲合天象以致化，蓋昭垂於上者，有不一之運，而詳察於下者，極至妙之理，然後天人之化，相應而不忒矣。故帝舜設位之初，首察乎天象之著，以璿璣玉衡，所以法天之轉移也。以玉為衡，□□璿璣而仰觀也。於是而知乎日月之周流，五星之□運，其政事之施，莫不齊一，而與吾之政合焉。聖人之致察於天，豈徒然哉。舜典曰：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以此嘗觀聖人出而整理庶務，非無他事之當急也。顧乃拳拳於天象之審焉，得無失之迂哉。豈聖人考驗乎天象，乃新陟之初，所當先務者也。蓋天之垂象，示人以休咎，而人之取則，以為用事趨舍之幾，為至微也。觀日之次於星鳥，而後知平秩東作之不可緩，瞻月之從於箕畢，而預知為震風凌雨之謀，是民事於此乎得矣。孰考器以觀象，為可後哉。倘無以審察璿衡之妙用，則陰陽五行，默運於享壽之表，而人固遷然不知其孰為順，孰為

羣英書義 上

也。由是而欲以用事焉。將見其冥行妄行。以蹈夫乖戾之境者。殆不可數計矣。聖人安得而不察之於其始歟。是以帝舜於受終文祖之後。上帝未暇親也。羣后未暇親也。必先汲汲於考異之元微。而致察焉。在之云乎。參互訂正之謂乎。運者為環。而以璣飾之。璣乃珠之至美者也。環則如機械之機。而使自旋轉也。望者為衡。而以玉為之。玉乃石之至貴者也。衡則如權衡之衡。而使之常適平也。璣衡而致其察。舉無差畫之差。然後日月之往來者。不必齊於杳冥之中。五星之躔次者。不必齊於茫昧之表。惟即環以觀其運。窺衡以望其際。是雖有遲速之不同。伏逆之或異。而無不均且一矣。則昭垂之象。政固而有七。而審察之精。使之成齊。正以七政之齊者。乃所以示天下國家之政。而與之合焉耳。初豈天自天而人自人哉。卒也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為而成。其從容氣象。儼然無異於北辰之端拱。而衆星旋繞歸向於前後左右者。翕如也。夫子固曰。舜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善知聖人得於璣衡之在者。蓋

劉叔遠

聖人進言以驗諸侯之功。正思名器本惟及於民功也。夫車服者。名器之所係。聖人以名器賜諸侯。正為有功於民者。旌表之也。而欲知其功之在於民。將何以試之哉。惟夫敷奏其所言。以明試其為功。使言果皆切於為民。而非出於喜功生事之言。則一敷奏之餘。於其功也。試之明矣。由是而為車服之賜。而民功曰庸之外。又豈他屬耶。舜之巡狩。用此道也。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見於舜典之書。嘗觀夫子之言曰。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以夫子稱譽之辭。猶且必得於所試。況虞廷聖人。以名器與人。而有不聽其言。以驗其功乎。嘗觀成周於諸侯之制。車旗衣服。皆以命為節。固非輕於所授者。而春朝秋覲。夏宗冬遇。必於曰事曰功曰諫曰慮。特拳焉。此豈無見哉。天下不皆嘉言。而或有側言以改度。不皆成功。而或有邀功以激變。自非聽其言之是非。予以試其功之可否。則車服輕付。必有至於害民者。此司勳以民功曰庸。其視虞廷之車服以庸。吾知其民功之外。斷無他授矣。舜大聖也。以堯之授舜。宜無待於歷試諸難。有不容已。其言曰。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則是因言而知其可績。未嘗不於歷試得之。故曰。舜有大功而為天下。而天下同心戴舜以為天子。則其有功於民。豈淺鮮矣哉。舜之巡狩。固將求諸侯之有功於民者。表而出之也。而車服以民功而後錫。舜果何以知其有功於民。而車服以旌之哉。蓋功之切於民者。以庸。而可試其功之在於民者。以言。倘其言之虛張。無非為好大喜功之意。是其言祇為贖民害衆之舉。不足以言庸也。必也仁人之言其利博。吉人之言其辭寡。是為濟世之策。安民之計。吾於其言。而敷奏其一利一害。所以知其功之可否成與。皆明試於敷奏之頃矣。就其功之有益於民者。車服有所不吝。使其功之不在於民者。車服有所不及。夫是當時諸侯乘其車。被其服者。皆知闔田野。安施倪。舉凡有益於民者。汲汲為之。而不敢以殘忍暴虐。以害其民矣。非帝舜之奏言試功。孰能致此。曩時黎獻來臣。固非巡狩之比。而車服以庸。亦必先敷納以言。而明庶以功焉。是知謂之

明試。則必因言之奏。而試其功之可及於民。謂之明庶。則惟言之納。而使其功之明著於庶民。其於試不試之間。可以見帝舜待諸侯與黎獻之道矣。後世巡狩之禮不行。而天子之權益替。晉文有功於襄王。王賜之大輅戎輅之服。且有請隨之舉。至於鄭伯賈入陳之功。賜子皮先路三命之服。子產次路再命之服。而名器亦不由於上出矣。吁。惜哉。

劉叔遠

人聲與樂聲以相協。則神心與人相安。詩樂之節雖微也。而神與人之心實關焉。詩根於心。導之而暢。樂因於詩。制而不流。如是則詩樂相宜。各得其序。幽而神祇格。明而人心安。祀事孔明。所係者重。豈容以聲音末節而忽之乎。帝舜命夔典樂。訓胥子。可謂克知乎此矣。書曰。云云。見於帝舜命夔之典。如此。甚矣。感假幽明者。莫如聲與樂也。故詩者樂之本。樂者詩之文。詩由心而作。初焉無以導之。其失也迫。樂由詩而作。終焉無以節之。其失也流。以歌而導聲之發。以律而節樂之成。詩樂備舉。咸得其宜。殆見神聞而歌。人相而安矣。其用豈淺淺哉。況胥子君之長子也。終圖大業。丕纂鴻基者。安有臨祭而不敢。奉先而不思。孝者乎。然仰觀幽明之間。默察敬享之意。要必有所攸在。果何在哉。自常情觀之。三牲以祭。神難以格。豈詩章所能動。百禮既至。神未必降。豈樂音之所能感。吁。為是說者。是未知詩樂備舉之功用也。蓋感鬼神者。莫近於詩。格祖考者。無過於樂。又聞之禮曰。胥子主祭。蓋支子不祭。祭則必白於宗子。所以歌是詩。而奏是樂者。唯胥子可主之。宮商相宜。律呂相應。藏事於祀。詩播樂和。神人咸賴。非細故也。蓋大樂與天地同和。必與天地同節。和聲既形於時。而舒以徐之。則悠揚涵泳。其趣雋永。而樂之本。於是乎立。其天地節而萬物順之象乎。神之聽之。來享來格。必矣。相子肆祀者。云胡不喜。和氣既暢於樂。而秩以序矣。則抑揚高下。其節清雅。而樂之義。於是乎肅。其天地節而四時成之象乎。神如有聞。其求燕來甯必矣。肅雍顯相者。云胡不樂。是知神人之心。未嘗不和。特患無詩樂以達之耳。帝舜命夔典樂。訓胥子。使知聲詩樂音。有關於神人甚重。為胥子者。所宜習熟於平時。謹勿以聲音之末而忽之哉。稽之當時。解民愷而阜民財。莫如南風之歌。格神明而來儀鳳。莫如勅天之歌。今也胥子侍側。耳聞目擊。宜足以感發其良心。成就其美質矣。及專命夔典樂。訓胥子。言詩必及樂。言樂必及律。自詩而樂以永之。自樂而律以和之。然卒歸於神人以和。何哉。蓋詩為樂之本。心聲始發。可與言詩。然必歌以導之。則不至於迫。樂為聲之文。樂聲既暢。俾知所裁。非律不可。不協以律。必至於流。歌以導之。律以節之。六節協而有度。八音諧而中倫。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感動神人之念。藹然可掬。積習之久。德性日彌。異時圭鬯。庶無曠闕。帝舜一念。淵乎旨哉。雖然。勅天之歌。虞舜作樂之本也。故舜之韶。雖不可得而聞也。舜之歌。猶可得而詠。故韶樂雖亡。而有不亡者存焉。三代之時。孔子聞之於齊。而猶三月不知肉味。况胥子之親炙者乎。不然。夫子何以教伯魚曰。不學詩。無以言。又曰。小子何莫學夫詩。及顏淵為邦之問。又必曰。樂則韶舞。

大禹謨

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

饒士謙

六府無不修。而三事無不和。則九功各由其理。而斯民自樂其生矣。夫六府者財賦之所自出。三事者人事之所當為。聖人因其所當修者而修。因其所當和者而和。則六府無不修。而三事無不和矣。然猶未也。必也修之久。和之深。則九功各由其理之自然。而斯民自歌詠以樂其生矣。帝力何有於我哉。大禹謨云。嘗謂生斯民者。天地也。養斯民者。聖人也。然其養民之政。則自有其序焉。何也。養民之政。曰六府三事而已。以六府分而言之。則曰水。火。金。木。土。穀。以三事分而言之。則曰正德。利用。厚生。自其既修既和之後而言。則謂之九功。自其既敘之後而言。則謂之九敘。是雖皆以六府三事言。而其先後之得名。已不同矣。曰修者。得其理也。和者。當其理也。至於敘。則由其理之自然而歌。則九敘之感於人。而詠於歌者。也是其為效。又有淺深之不同也。故必六府無不修。然後三事無不和。三事無不和。而後九功無不敘。九功無不敘。然後九敘無不歌。此神禹養民之次序。而亦舜之所當知也。此其所以拳拳為舜告歟。今夫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而生五穀。天道之自然也。禹之於此。非有心於修之也。不過順其水之性。則火金木土之性無不順。而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足。而六者無不修矣。若夫傳典敷教。以正其德。通工易事。以利其用。制節謹度。以厚其生。此人事之當然也。禹之於此。非有心於和之也。特使之皆當其理而無所乖。則無不和矣。夫如是則富之教之。兩盡其道。而作君作師之責。無餘蘊矣。聖人於此。復何為哉。其於九功也。不過聽其自然。而不汨陳以亂其常耳。迨夫歲月之久。修和之深。則九功各由其理之自然。而修與和又不足言矣。是故當時之民。莫不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耕田鑿井。以利其利。含哺擊壤。以樂其樂。雍容自得之意。溢乎詠歌舞蹈之間。是蓋孟子所謂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為之也。至此則九功也。民也。聖人也。各安其理之自然。而天下亦無待於聖人。聖人亦無事乎天下矣。雖然。安樂者常情之所易怠。而聖人之所深憂也。故必戒之用休。董之用威。然後勤於是者。知所勸。怠於是者。有所懲。然猶恐其事之出於勉強者。不能久也。故又勸之以九歌。而後已成之功。得以久存而不壞。吁。亦可見聖人乾乾不已之心哉。

敖巨卿

聖人以大臣之言。蔽一辭而不疑。正以有三才之功。被萬世而不朽。夫聖人豈輕於諾人之言哉。亦於其功之不可窮者驗之耳。是以帝舜於大禹之言。一俞之外。無他辭。誠以大禹治水之功。有以使天地平成。萬物咸遂。六府三事。翕然修和。不惟當時賴之。而萬世之下。凡得以相生相養者。實嘉賴之。禹之功如此。則禹之言又何疑哉。禹謨曰。云云。自唐虞都俞之風不傳。而後世莫不以帝之命禹者為輕信。吁。亦孰知舜之所以俞禹之言者。俞禹之功也。惟其功出於帝之所誠服。故其言出於帝之所無疑。禹

之功亦非待俞之之際而帝始信之也。一旦因禹之言。而益以明禹之功。使禹知夫一俞之決。所以無疑於爾之言者。蓋以其有不朽之功也。有此不朽之功。則不特上之俞之。而心實俞之也。何也。方其洪水橫流。汎濫天下。五行以絳而汨。六府之修。何望彝倫以絳而敷。三事之和。由此而固。地固不得平。天固不得成矣。今也懷襄以除。鑽燧以時。水火之所以常修而勿壞者。禹也。釜飢而糞。耒耜而耕。金木之所以常修而勿壞者。禹也。土爰稼穡。天下享生。生無窮之利者。又禹也。三綱五常。昭如日星。正德之所以常和而勿壞者。禹也。工作什器。商通貨財。利用之所以常和而勿壞者。禹也。衣帛食肉。不飢不寒。厚生之所以常和而勿壞者。禹也。禹之功。參之天地而無窮。施之萬世而不泯。則夫前日陳德。惟善政之言。而帝一俞之外。無疑辭者。非輕信於禹之言也。信其言者。正所以深信其功也。嗚呼。大禹治水之功。固不待言。而帝之深念其功。則有可言。不曰成。成則曰嘉。乃不積。是帝之俞禹。不徒在於臆論之間。而實在於事功之盛。有此功。則不特政在養民之謨。帝略無纖毫之疑。雖慎乃在位之。帝之俞之者。猶夫前日。愚於此。重有感於禹之功矣。厥後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奕奕梁山。維禹之威。見詠於周之詩人。則神禹雖沒。而瞻豐水者。禹功常與之同流。仰梁山者。禹功常與之對峙。及其後也。河洛之思。聞樂之嘆。美哉禹功。互萬古如一日。帝如之何。而不美之也。雖然。帝之與禹。義則君臣。親猶父子。其心乎。意契。固非一日。是以不特大舜於禹之言。決之一俞。帝有臣鄰之喻。禹即俞之。帝有股肱耳目之寄。禹又俞之。帝之俞禹。非勉焉以為俞。禹之俞舜。非面從而為俞。又嘗求之終篇。皋陶歌。帝非徒俞之。且拜以俞之。真可想見君明臣良之氣象矣。故愚始以帝之俞。由於俞之言為功。終則以俞之決。出於君臣相傳之懿。嗚呼。盛哉。

皋陶謨

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

□□□

人君戒自逸。以率人。必其所謹者。微人君戒。非才之廢職。蓋其所係者重。夫一人者。邦君之所視效。而百官者。天事之所付託。故萬幾之來。則當戒謹以圖之。不可以時之至淺。而忽其微也。庶官之布。則當審擇而任之。不可以時人之徒具。而曠其事也。一幾之不謹。則逸欲或開。而邦君無法。一臣之輕用。則職守或乖。而天事無所寄。人君正德而率下。代天以理物。可不深戒之乎。云云。上之所為。下必效之。天之所欲。人代為之。故動不可不致其慎也。苟動而不致其察。吾恐時雖至淺。而幾之來者。蓋甚衆焉。其患或至於形著而難圖矣。逸欲少開。又何以為邦君之師乎。任而不致其慎。吾恐其人雖徒具。蓋甚罕焉。其事必至於曠廢而不舉矣。職守必乖。又何以為天工之代乎。人君為諸侯之師。則其事之當謹者。在微。人臣為天工之代。則其職之所係者甚重。故既曰無教逸欲有邦矣。而必繼之以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焉。既曰無曠庶官矣。而必明之以天工人其代之焉。答陶之忠告於君者至矣。夫諸侯取法於天子。而天子為法於諸侯也。率之以勤。而不以逸。則有邦者。皆知所則。而為勤。先之以儉。而不以

欲。則有邦者。皆知所觀感而為儉。人主之於一身。又安可不常致其省察之功。以為逸欲之防也哉。必也兢兢然而戒懼。業然而危懼。一日之間。既不可謂時之至淺也。二日之間。又不可謂時之猶淺也。當念夫庶事之幾。而其來者。至於萬焉。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圖難於其易。為大於其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謹防人欲之將萌。而惟恐思慮之所不及。又何逸欲之或間乎。夫如是。則人君盡其道。而可以為邦君之師矣。庶官代治於天事。而天事寄治於庶官者也。非具其官之為喜。而以稱其官為喜。非無其人之為憂。而非其人為憂。人主之於羣臣。又安不常致其任用之慎。以求職守之實也哉。必也深味夫無之一字。力戒乎曠之一詞。內官之任。固不容一事之有曠也。外官之任。亦不容一事之或曠也。當知夫上天之事。其代者實賴於人焉。天固有不能自為者也。職曰天職。祿曰天祿。建必惟賢。位必惟能。求盡人事之當然。而惟恐輔相之有所未至。又何職守之或乖乎。夫如是。則人臣稱其任。而可以惟天工之代矣。嗚呼。人主以一身為天下之法。尤當以一心察天下之幾。尤當以庶官兼天下之務。咎陶陳謨。因無逸欲而推至於兢業萬幾。則極其精密。自無曠庶官而申及乎天工人代。則極其著明。實欲帝舜念茲在茲。無頃而或忘也。異時大廷廣歌。首曰惟時惟幾。是即一日二日萬幾之謂。三考黜陟幽明。蓋惟恐庶官之或曠。而天工之莫代。亦未必非因咎陶之語而益加警勵也歟。吁。此所以為唐虞之君之盛也。

禹貢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聶公升

聖人先有以與天下之大利。然後詳於辨地制之所輸。蓋取民固不可以無制。而養民尤不可以不先。故六府之功。民生所賴。謂之孔修。則舉皆大治。而天下之用無不足者矣。惟天下之用既足。而後可以辨其地之所宜。析其土田之賦焉。於是交正其庶土之等差。而致慎財賦之來入。品節其三壤之高下。而一定成賦於中邦。所以取諸民有制者。皆其養之有素耳。倘或民無以育其生。將何以供王賦之所輸哉。禹貢之書曰。嘗觀聖人之定賦法。甚非敢以輕取之也。蓋賦出於民而入於國。古人所謂有今之所創始者也。必也天下之利。充周之有餘。而後地利所輸。品配而有定。否則取民之法雖謹。而養民之具未治。吾恐天下未有所利。則民將自給之不暇。殆無以為功輸之具矣。此神禹所以致民用於致國賦之先。而區別土田之等。必在於五材稼穡充足之後也。且人生一世間。孰能外六府而生也。居處飲食動靜。云為無非資於水火金木土穀之功。是六者。而一之或缺。則生生之理息。而民無賴矣。其可不修而治之乎。謂之孔修者。始於五材之克。終於稼穡之生。或相制以洩其過。或相助以補其不足。生克制助。循環無窮。而財利之出。誠有若府庫之充足。是民用為至足矣。民用以足。國用其不足耶。夫國用所在。祭祀朝聘之需。賓客百僚之給。是不可無賦。而賦又不可無準也。賦而出於土者。其賦或及於四夷。則隨其遠近名物而交正之。以任土事。然後因庶土所出之財。而致其慎。則無虐取之偏。賦而

羣英書義 上

一一

出於田者。其賦惟止於中國。則酌其肥磽等級而品節之。以致稼穡。然後驗三壤所出之租。而要其成。則無過取之失。賦之多寡。在乎土田之等級。咸有其良法。輕重得宜。國民兩便。賦之貴於詳審也。固如是。非得利天下之有素。則雖曰賦有良法。果何自而出此賦乎。是以禹自洪水橫流之時。而汲汲於平治之者。蓋傷五行之汨陳。稼穡之未藝。而天下無以為生生之利。及夫地平天成。而六府有允治之美。極孔修之善。則其辨土田之上下。分貢賦之輕重。又固可緩耶。惟始也與天下之大利者。所以為致民之安。終也辨地制之所輸者。所以為取民之則。嗚呼。聖人始終一念。無非仁愛之著見也。後世取民無制。甚致有二吾猶不足之說者。又豈知成賦之所以治乎。吁。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為國家者其益致思是云。

仲虺之誥

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

劉叔遠

內外合德而中道立。則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必矣。夫中者天下之所同得也。人君既昭吾之德。又以其正。內外合德。則中道既立。非特可以建中於民。而垂之後昆者。綽綽乎有餘裕矣。此無他。禮義者所以為建中之具。吾以禮義建其中。則天下之民皆困於禮義之內。無往而非中矣。傳之於後世。亦何往而非中乎。吁。此人君明德之功也。故仲虺之告成湯曰。云云。傳曰。人生之初。無知賢愚不肖。莫不與之中。奈何氣稟拘之。人欲蔽之。於是賢知者或失之過。愚不肖者或失之不及。於是民不能以自中。所以扶植是中者。責在乎君。聖人者。出作之君師。明吾之德。推以新民。而立中道於天下。以至傳於後世。皆吾明德之所推也。堯以執中一語授舜。舜益三言。其曰人心道心。危微精一。所以涵養其在心之中。其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所以裁度其在事之中。內外交養。動靜相須。而中道立矣。孟子有言。舜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執非執中之道乎。仲虺之告成湯。其揆一也。今夫中果何道也。其未發也。蘊之在心。則為不偏不倚之中。其已發也。見之行事。則為無過不及之中。是中也。人心所同得。則謂之德。以天下之共由。則謂之道。吾之所謂大德者。即民心所同得之中。彼之所謂中者。即吾所懋昭之德。德即中也。中即德也。吾能明己之德。以其昭昭使人昭昭。雖然。人君一身。固天下之所取正。人心之所環向。中道之標的也。而豈外立一道而為中哉。亦不過因人心同得之禮義。以建其中耳。何也。義者心之裁制。禮者理之節文。天下之事。是非可否。從違取舍。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惟以義制之。則酬酢萬變。各適其宜矣。人有一心。忿懣好樂。憂患恐懼。往往不能無偏倚之失。惟以禮制之。則喜怒哀樂。各得其正矣。外而制事。而事得其宜。內而制心。而心得其正。然事在外而義由內制。心在內而禮由外作。此內外交相培養之道也。如此則吾之一身。無適而非中。表立於此。而影從之於彼。其有不歸于中者哉。不惟有以建中于民。而德垂後裔。皆此中道之流行也。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嘗攷之經。此中之立。非惟天下之

羣英書義 上

一一

民皆會歸于中道之中。而後世子孫亦會歸於中道之中矣。當時親炙聖人。又且垂諸後昆。其建中當何如哉。厥後武王之建極。亦得夫斯道之傳也。是其傳諸後世聖人。亦有餘裕也。而況當時之民乎。況吾後世之子孫乎。仲應之言。誠陳善閉邪之言也。然但曰昭德。則人君未有下工夫處。故又溯其源。而至於制事制心之語。是蓋明德建中之要務也。又推其流。而至於垂裕後昆。固禮讓之餘休。亦明德建中之效驗也。非謂昭德則能建中於民。而制事制心。則能垂裕後昆也。讀書者不可以不察。

伊訓

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拂。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

饒士元

聖人經綸大經之道。舉其綱則一言而有餘。詳其目則屢言而不足。夫大經公於天下。而必自聖人始。能復之者。無他。以聖人言道德之兼。從上下人己之交盡而已。何者。人紀之在天下。未嘗泯也。聖人出而始有以修復之。則所以修之者。必有道矣。蓋以其樂善言之。則從諫無弗。先民是順者。所以修此人紀也。以其修身言之。則明於居上。忠於爲下。厚於責己。薄於責人者。亦所以修此人紀也。自治之功。無一之不周。則人倫之修。安得不自聖人肇之乎。吁。此聖人所爲人倫之至也。故伊尹即先王以告太甲。而言云。嗚呼。綱常之理。乃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非獨一人之能事。亦非獨一人之所創見也。而作新其舊。使人倫再明於世者。卒其賴於聖人。何哉。蓋極弊久壞之餘。彫弊淪墮之後。非聖人振起而修之。不足以扶植於不泯不滅之地。然聖人初非遠人以爲道也。常人拒諫飾非。侮慢老成。而聖人則聽言而從善。故人倫之道。由以明。亦非改其舊而爲之也。常人援上陵下。責人忘己。而聖人則修身以自治。故綱常之理由以行。道在天下。而惟聖人能經綸之。則聖人修復之初。安得不爲人倫再造之始哉。且成湯之先。桀之時也。三綱淪而九法斁。五常壞而庶事墮。古聖人所恃以維持天下者。殆不絕如綫矣。成湯一出。舉而修之。是猶復日月於既蝕之餘。回造化於既剝之後。不啻如綱常之初建也。故曰先王肇修人紀。肇之云乎。從此而始之謂也。修之云乎。從今而復之謂也。父子而修其仁。君臣而修其義。長幼而修其序。三綱五常。無一或虧。而大經大本。煥然復明於世。其功爲何如哉。然而此舉其綱而言之也。舉其目而論之。則有非一端之可盡者。觀其從諫如流。而好問則裕。則人紀之詳。有所講明矣。觀其尊老敬賢。而學于古訓。則人紀之妙。有所做法矣。居上而克寬克仁。以盡其明。居下而小心事桀。以盡其忠。則克明克忠。非人紀之無所虧者乎。用人惟己。而與人無求備之心。改過不吝。而檢身有不及之慮。則恕人責己。非人紀之無不盡者乎。向也庸君世主。絕諫慢賢。虐民自肆。而今仁義忠信。樂善不倦。則向之廢而今之修。向之壞而今之復。非聖人肇始之功而何哉。

羣英書義下

說命上

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林世良

君之託物。期望臣之納諫。言愈詳而意愈深矣。商之高宗。有資於諫。猶金之有待於礪。濟川之有待於舟楫。歲旱之有待於霖雨也。臣之納諫。亦猶礪之於金。舟之於川。雨之於旱也。且賢君資臣於納諫之切。而必三言夫用汝作之詞。誠能隨其用以全其用。始無愧於金有礪。濟有楫。旱有雨矣。凡三言之。雖若一意。而實一節深一節也。傳說安得不任其責哉。說命曰云云。大旨如此。愚嘗讀書。舜命禹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繼之曰。汝翼汝爲。汝明汝聽。豈聖人必待大臣治之歟。蓋託物以喻君臣相濟也。當如此。周公謂召公曰。若游大川。其濟小子。豈成王必待周召輔之歟。蓋託物以喻臣之當濟也。亦如此。前乎虞舜。後乎成周。何往而非託物以論君臣之相濟。今高宗託物說之。朝夕納諫。詎不信然。今夫五行之用。六府所修。莫先於金。然金豈能自成器哉。必待它山之石以礪之也。今也用汝而作礪也。汝克盡鑿錯之力。則我有純粹之善。猶金之無瑕疵矣。濟川之具。莫急於舟楫。況巨川乎。所謂巨川者。若將隕于深淵之比。非舟楫孰能濟其不及哉。今也用汝而作舟楫也。汝能濟其匡救之責。則我無艱險之患。

猶巨川之不病涉矣。歲旱之望，莫急於霖雨。况大旱乎。所謂大旱，若大旱望雲霓之類，非霖雨孰能慰天下之望乎。今也用汝而作霖雨也。汝克盡格非之任，則我有沃心之喜。猶大旱之被潤澤矣。故能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實由作礪而後見乎。惟木從繩則正，亦自作舟楫而後致乎。厥後啓乃心，沃朕心。又豈不自作霖雨而後有乎。故託物若金，必待石礪，猶云可也。至謂川而曰巨，非舟楫莫能濟。早而曰大，非霖雨不能蘇。蓋時之宜而求之切，望之念而思之深也。高宗之語若此，傳說宜不容不致力於中矣。說命三篇，皆高宗命說之辭也。初以舟楫霖雨為喻，繼以麴糵鹽梅為喻，又以股肱惟人為喻。無非託物以見君臣所造益深，所望益切。嗚呼！物相成而後相濟，猶良臣相合而後聖君，非虛言也。天下之理一也。故他日高宗為商令君，傳說為商賢佐，是豈偶然哉。千載一時耳。

洪範

平康正直，強弗友剛克，愛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

饒士謙

天下有無為之治，聖人所以安其常。天下有不同之治，聖人所以盡其變。蓋聖人以三德治天下，凡正直之尚者，治體之固然，而剛柔之施者，所以裁其過，補其不及者也。聖人豈不欲平康，而一以正直待之哉。惟夫世之常變不齊，人之高下亦異，不可無剛柔克治之力，是故平康之人，無事矯弗，正直之用一也。非治之以無為者安其常乎，或以剛克剛，而以柔克柔，或以剛克柔，而以柔克剛，剛柔之用四也。非治之有不同者，所以盡其變乎。聖人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所以納天下民俗於皇極者，蓋如此。洪範六三德曰：「嗟乎！聖德之人出而治斯世，定以中正而有餘，又何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四也。蓋亦各有所宜焉耳。聖人以至正至直之德，相安於無為者，與天下之適中，所以待其常者然也。以剛克柔克之德，相濟於不偏者，約天下而歸中，所以應變者然也。向使天下夫既或治之，則亦惟其直道而行，而聖人可以遊乎無為之天矣。奈何世變無窮，而習尚之或偏，風氣之不純，而實稟之或過，自非強者威之，弱者懷之，退者進之，亢者抑之，委曲以施其剛柔，而使終歸於無過不及之地，吾知聖人中正之本，心有不能以直遂者矣。君子明曉之旨，焉得不詳於威福予奪，抑揚進退之用哉。於乎！聖人中心天下而立，何其變通而不窮，神化而無方也。彼其世底隆平，俗臻康乂，下无甚強甚弱之民，上有无反无側之治，則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舉一世而相安平正之中，斯固聖人之本心也。然天下大矣，衽金革，死而不厭，不有強梗而弗順者乎。寬柔以教，不報無道，不有變和而委順者乎。強弗友者，必遇之以威，故以剛克治之。愛友者，必撫之以寬，故以柔克治之。蓋各隨其氣質而施之，以有不同者焉。曰：猶未也。下而不上，內而不外，不有深沈而潛退者乎。上而不下，外而不內，不有高亢而明爽乎。沈潛者必進之於高明，故以剛克治之。高明者必退之於沈潛，故以柔克治之。又各因其氣稟而待之，有不同者焉。古之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陽以舒之，陰以斂之，舉四海而為皇極之俗者，大概以此。故吾讀洪範書，五皇極居中，六三德次之，皇極之嚀曰：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宜若無事於剛柔矣。夫何

羣英書義

下

一九

高明者，榮獨者，不可一律齊。有欲，有為，有守者，與不協于極，不罹于咎者，又不可以一概論。則所以治其民，斡旋其風俗者，不可執中而无權也。故曰：皇極立本者也。三德趣時者也。皇極之所以行，舍三德何以哉。抑嘗觀有虞之盛，恭己南面，无為而治矣。至於征苗之舉，柔遠之施，必有以制強變之異宜，直而溫，寬而栗，又有以濟其德性之偏者焉。正直剛柔之用，有虞之治且然。箕子安得不予武王而詳之。後世皇極之道不明，始有作威敷虐者，自謂之剛克而非剛也。姑息苟容者，自謂之柔克而非柔也。優游不斷者，自謂之無為而非正直也。於是武王、箕子之志荒矣。嗚呼！安得皇極之盛際，而與之陳又用三德哉。

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利士貴

聖人斷天下之疑，詳謀於神者，固以無心為公，而必定謀於人者，示不越乎人心之公也。夫聖人假善龜以決人事之疑，而復令人言以定善龜之應，其假善龜，豈以神其謀，而其合人言，豈以鬼神之不足信哉。莫公於人心，而私心之疑，未免蔽其公，則善龜之謀，不厭其詳者，以其無心也。然聽於无心，而不參乎人言之善否，則吾恐其猶未合於公，而滋人心之疑也。故洪範稽疑，卜五占二，以推行人事之差忒。聖人固不待善龜之意，然及立人作筮，則三人中二人言同則從之，豈非善龜之无心，所以通人心之公，而神謀初不越於人謀也歟。故曰：嘗謂大道之行，天下為公，以人心之不可誣也。果如是也，無事於謀可也。而又何事乎神人之參聽者。惟夫公道之有嚴也，而後人始有失其本心也。未免羣疑紛擾，而不能成天下之務。聖人憂之，謀以斷之，則固將以其本然之公者覺之也。而无以開其疑，則其本然者，終不能以復。於是而善龜之用興焉。夫善龜豈其靈於人哉。人與物一理也。人以有心而疑忒，滋物以無心而公理著，以靜觀動，則凡象數之繁然者，皆吾念慮之本然者也。故善龜之謀雖著，而必參考之於論議之所同，從善則吉，違衆則凶，不在於善龜，而果定於人心之公也。洪範九疇，七日稽疑，卜之用龜，其卜有五，兩、三、三、三、三，是也。善之為筮，其占有二，貞、悔，是也。人之有疑也，則智昏而行過，卜占之用，推衍過忒，曰五曰二，所以盡其變而開人心之公也。夫既立之善龜矣，吉凶聽焉可也。而作之卜筮，必立三人參考其言，而從二人之同者，何哉。善龜之靈，即人心之靈也。此以惑而迷，彼以靜而斷，善龜之斷一定，而人心之天不復者亦寡矣。始以彼而決此，卒以此而定彼，然則公理果在於物耶。抑專在人心耶。蓋通天下一公理也。故善龜可以斷天下之疑，人為萬物之靈也。故神靈之謀，卒无為人謀之靈，有以合，以无心為公，示疑心之為私也。以從衆為吉，示公理不必求之人心之外也。是法也。自天錫之，自禹序之，箕子、武王、復申陳之，皇極之建，蓋為此也。而天下後世，其孰能達之。雖然，有卜筮之善龜，有聖賢之善龜，若付之醫史，難以巫覡，則為桑林之妄，僕句之僞，實沈、臺駘之妖，真善龜有是哉。惟反而求之吾心之公，則易之神，魯論之不占，中庸之至誠如神，皆善龜也。又何拘於此。

羣英書義

下

二一

劉叔遠

聖人有卜筮之法。以推過差。則必立卜筮之人。以相參考。夫卜筮之道。一至公無私而已。卜筮固至公也。而下筮者非其人焉。則亦無以傳其至公無私之意也。何則。兩齋蒙。克卜兆也。貞悔。占卦也。此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然其作卜筮也。必建是至公之人。而取其至公之論焉。然後始終乎至公無私之心。而吉凶可以前知矣。洪範曰。三。嘗謂聖人有疑而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則亦天下之公論矣。然有心未若無心之為公。有情未若無情之為是也。此聖人所以洗心齋戒。以聽命於鬼神。而无所容其心焉。然而鬼神固無私。而初非視聽之可聞也。故假著龜以驗其卦兆。苟卜筮而不擇建其人。建其人而不立三人以相參考。則人為之私將有以間其至公無私之心。而鬼神之意。終不可得而知矣。其欲定天下之吉凶。而成天下之寶慶也。難矣哉。大抵曰。兩。曰。蒙。曰。蒙。曰。克。此五行自然之理。而下之兆也。曰。貞。曰。悔。此占卦也。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又有以遇卦為貞。亡卦為悔者。此皆所以傳鬼神之意。而推人事之過差者也。若夫卜筮之人。又所以傳著龜之意也。非其人則不可。非其職則不專。故必擇是至公無私之人而建立之。然後可命之以下筮也。然聖人之心。尤恐一人之私言。未足以盡知著龜之意。故凡卜筮則必立三人以相參考。而卒從二人之公言。則鬼神雖不可見聞。而其昭示乎聖人者。反有甚於諄諄然而命之者矣。蓋天下之事。惟至公無私者先知之。苟有一毫私意雜乎其間。未有能先知者也。夫鬼神之能先知。亦以其至公無私耳。今聖人既以至公無私之著龜。昭天之明。又以至公無私之人。以傳著龜之意。而又必立三人以相參考。而歸於至公之論焉。純乎至公。無少私意。則事之吉凶可否。无毫髮之或遺矣。嗚呼。此其卜筮之良法也。歟。雖然。龜惟鑽灼之易。而筮有扞擗之難。故下文但有龜從筮逆。而无筮從龜逆。周禮大事卜。小事筮。傳曰。筮短龜長。是也。噫。稽疑固以下筮為主。卜筮又以人謀為先後之舍。卜筮而詢人謀者。固有過矣。然徒逆事於卜筮。而棄人謀者。亦豈聖人之意也哉。

劉叔憲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事之重而惑於心者。當參諸人而決諸神也。蓋事之可疑者。殆非人已之所能明。必質諸鬼神而不惑也。夫所謂大疑者。非末節細故之謂。國事之所係。有莫重焉。事之大而疑亦大。又豈人謀所能斷者。故雖先明諸心。以及卿士。庶人。其疑終未可定也。必謀之於卜筮之靈。而後吉凶審焉。呼。鬼神者。至公無私也。人已者。猶未免意氣之招徠也。事有大疑。可徒參諸人已。而不質諸鬼神哉。洪範曰。三。嘗謂人君之於天下。與其事有可疑而決諸人神。孰若無疑之為愈也。然往往不能無疑者。抑獨何哉。蓋人心本無疑也。惟國家事變紛紜之衝。不幸有大更革。有大舉動。雖欲無疑。其可得乎。故事有輕重。疑有大疑。小疑之小者。或區區事為之末。或淺淺可疑之端。此又何必決諸神謀。如此其重哉。雖決於一己之心。可也。謀及一國之士。可也。極而謀及天下之廣。則已審矣。若疑之大。則事之重者。禍福之所關。安危之所係。又豈己心之所能明。而人謀之所能斷哉。謀之己心。未可也。謀之卿士。未可也。謀之庶人。未可也。

也。要必命乎著龜者。質諸鬼神。然後知孰為事之禎祥。孰為國之妖孽。則其可疑者。有不啻如冰釋之渙然矣。然則國有大疑。參諸人而不質諸鬼神者。是猶局於人而未造乎天也。決以見識之私。未明於无心之神也。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鬼神合其吉凶。其惟著龜乎。又嘗因是而有考焉。箕子首陳洪範之中。稽疑居其七。豈無關於治教者哉。蓋稽疑一。以卜筮為主。而辨惑也。是以人與著龜之皆從。此固吉也。人或違而龜筮從。亦吉之先見者也。人從而龜筮或違。則不可有所為矣。故必龜筮從而後無疑也。而此章之旨。首揭之曰。汝則有大疑。則以數條者。斷大疑之類例也。故必假至公無私之物。以寓吾至公無私之心。則天下之事。孰有逃於吾著龜之明者。然古人非大事不下。亦以此歟。雖然。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此舜命禹之辭也。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予。枚冢武闕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此成王東征之語也。自古聖賢之君。事有疑而心有惑。未有不參人謀。而斷以神謀者。詎不信然。

召詰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

大臣化難化之人。始猶欲人君潛消其驕淫之性。終則惟欲人君自反其敬慎之德。召公之論化商。何其忠厚之至也。始則告王曰。王當先服殷御事之臣。俾之比介我周御事之臣。庶乎薰陶漸染。有以節其驕淫之性。日改月化。而不自知。是猶欲素望殷士之潛化也。終則復告王曰。王當以敬作所。居之而不遷。以不敬德為不可。凜然而不敢犯。則是惟責其君之不可不敬。而殷士之化不化。不復責之焉。其所以待殷士者。何其忠厚如此哉。故其成洛之後。拳拳告成王曰。嘗聞古昔聖賢之用心。責己重以周。責人輕以約。蓋責人而不責己。人必不服。以責人之心責己。人自無辭。此古大臣之論化人。所以甯過於忠厚。而不肯從事於力要強制者為此也。孟子論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自常情觀之。鮮有不以忿疾之心應之者。而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而彼之橫逆。恬然若無與於己者。吁。自古聖賢之用心。往往如是。召公之論化殷。其一出於此歟。公之意若曰。有殷御事。在周為頑民。固可罪也。在殷為忠臣。亦无容以深罪也。故不肯以一毫威怒加之。惟欲其潛孚而自化焉。服殷一事。萬事莫先。成周之成。端為是耳。吾君惟彼之遷于洛邑。密邇王室。與我周御事相與比附。謂之曰。比比。自宜有以潛消其強梗之習。又俾與我周御事相為介副。謂之曰。介。自宜有以默收其乖爭之心。雖其驕淫之性。未易以旦暮化。而習與正人居。不能無正。將與日俱邁。而日改月化矣。召公待殷士。可謂忠厚也已。然是猶見忠厚之至也。蓋是由欲使之化也。是猶求所以化之之術。猶有責人之意也。迨其後則惟欲責己。而不復有責人之心矣。故又告之曰。正己而後可以正物。治人必先自正。欲使殷士之率化。不必強其必化也。惟反求諸己而已矣。王必以敬為所。如所其无逸之所。守之而弗置。如北辰居其所。安之而不遷。又為不可不敬之辭。凜然如嚴師之戒子弟。又申之以德之一字。必欲其深造自得於此。敬而後已。則敬人者常敬之。殷士雖難化。尚何患其終於不率化乎。至是不復有仇殷士之意矣。吾嘗

考周家化殷之本末。而後見聖賢之用心。彼殷士之反覆。若以不仁處之。當何所不至乎。而成王、周公之心。不如是也。洛邑之成。召公實往。灑水之東。特以處之。蓋不嫌於硬化。惟使密邇王室。薰陶漸染。以待其自化。今取其書讀之。目之曰庶殷。猶未見其待之之意也。迨其既遷也。周公以王命告。則直以士稱之。不曰商王士。則曰爾殷遺多士。何其待之厚也。成王、周公之書。蓋未嘗以頑民斥之也。然召公猶以為有心化之。孰若以无心化之。委曲勸誘。而必期其化。孰若反自責。不期而自化。故敬之一字。屢以為王勉。曰。曷其奈何弗敬。又曰。王其疾敬德。至是又丁甯於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之語。召公於此。可謂忠厚之至矣。而殷士亦未嘗不可化也。當周公用書之時。庶殷不作。驕淫之性。已為之少革。迨其後也。世變風移。殷士不復為周患者。八百年如一日。忠厚之報。可謂明矣。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說而誠服也。詎不信然。

又

□□□

相觀於下者。有防範進修之漸。主敬於上者。必有居安持久之功。夫以親臣而養其初服之臣。漸涵浸漬。必有以漸而後化。故篤恭以垂教於上者。非有常不可也。殷之臣至難化者。賢君其可不先有以化之哉。惟使之相親相輔於成周之臣。漸染陶成。相觀為善。節其驕淫之性。以成其日進之功。斯可矣。然而非人君端本於上不可也。下之變化也。以漸。必上之躬化以久。以敬作所。朝夕於是。庶幾乎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也。王其可以不敬德乎。以恭敬悠遠之心。行漸摩薰蒸之教。待難化之人。固不得不然也。云云。召公所以為成王告也。事有以漸而後成。人有以漸而後化者。要當以有常之心。悠久之道行之。夫德而入人者深。必由其教之所行者久。成功之大。必其用力之積。故以夫子而見用於世。必三年而後有成。王者之漸民以仁。必世而後渾淪浹洽。而況於化商紂之遺臣。以同列而委曲調護。雍容誘掖於下。以吾身而恭己南面。澄源正本於上者乎。夫殷之御事。驕淫矜侈。不遵王化者也。周之御事。秉德之素。而被化之深者也。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王能使之相近相親。夾輔導習。則和氣之所薰蒸。德澤之所漸被。英華之所照灼。雅量之所陶成。豈曰小補哉。謂之節性。則今日而擲節之。明日而裁制之。防範之功。固有其漸矣。謂之曰邁。則今日而進乎此。明日又進乎彼。進修之事。尤有其漸也。人君以一身為教化之本。其可急遽苟且。不待其自得之乎。其可怠慢忽略。不盡其綏來動和之道乎。夫敬者。修己以安人之道也。篤恭而天下平之妙也。人君端拱南面於上。而商之臣。感動變化於其下。故王之敬。王之安宅也。動靜起居。無不在是。可也。王之敬。王之廣居也。出入息。莫不由是。可也。王之德。其可不敬乎。蓋人君之居敬。教化之本也。羣臣之漸染。教化之助也。嚴君既有以訓其子。而兄弟之怡怡者。又從而游優輔翼之。嚴師既有以教其弟子。而朋友之切切惻惻者。又從而雍容正救之。吾知其不止於至善不止矣。特不可以急遽苟且。而作輟靡常耳。君臣之際。不猶是乎。此召公所以為王言也。雖然。所其無逸。即王敬作所之謂也。周公蓋亦為王言之矣。豈非敬者王道之所以成治成終。其始也。固不可以商臣之難化。而輕其動化之機。其終也。尤不可以商臣之已化。而惰其自修之事。

君疏
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矧威奔走。惟茲惟德。稱用又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
吳周翰

職列於內外。而德之同者。無所閒。誠協於上下。而事之舉者。無所疑。夫內外大小之臣。交相用德。以維持其天下。則通貫浹洽之既久。動而民莫不信。宜也是以內之百姓。與夫王人之微者。莫不秉持其德。明致其憂焉。外之小臣。與夫藩屏侯。矧皆奔走服役。舉德而用。又其君焉。曰罔不曰成。則人臣莫不用德。固已洋溢浹洽於天下矣。一人有事於四方。又豈不如龜著之卜筮。而相與敬信之乎。無他。有翁然用德之效。則有隱然孚契之心。商之盛時然也。云云。見於君疏之篇。嘗謂天下之所以敬信其上者。固在於有事之時。而實在於無事之日。於有事之時。惟有以驗其真成信向之心。於無事之日。必有以盡夫維持固結之道。唯夫內外無閒。小大如一。渾渾乎相與於道德之中。而後維持固結有可言者。然分職授任。不為不多。建侯樹屏。亦為不少。苟有一人之非德焉。則其所以施於天下者。必不能純全而無間矣。一旦有事之際。又安有潛孚默契之妙哉。夫百官之著姓。王事之卑微。此皆在內之官。而職有小大之異者也。秉持其德。而操守之不失。憂恤以德。而謀慮之不違。今小大罔不然也。小臣之布列。屏侯之分任。此皆在外之官。而職有小大之異者。以奔走服役。莫敢怠違。惟德是稱。治其君事。謂之成。則亦莫不然也。內之用德者。又如此。自於大而及小。莫不以此而相承。以此而相應。道德之澤。薰蒸融液。其漸涵浸漬之久。非一日矣。惟動丕應。後悉理勢之必然也。故若征伐。若會同。凡有所事於四方。而四方之人。如龜著之卜。如龜著之筮。敬之而無所忽。信之而無所疑矣。孚者。誠之在中者也。天下之敬信。則非信其事。乃信其德耳。抑嘗考之。周公此言。蓋承上章言殷之六臣。輔導其君。有格天致治之效。遂言內外賢人之多。皆伊尹以下諸大臣。號召而倡率之也。周之興。既有號叔。闕天之徒。而文王之德。降于國人。四人尚迪有祿。而武王之德。覆冒天下。凡內而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擗僕。外而大都。小伯。小人。表臣。以至百司。太史。尹伯。凡官使於文武之進者。無非常德之吉士。亦豈非倡之於上者有其人乎。今日而明我周公與召公責也。公也懇切而累累言之。為召公者。亦宜有所動於斯言矣。

立政

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

饒士謙

人臣有知人之明。而後敢敬告以為君之實。蓋求賢者臣之職。苟無知人之明。則其所進者非矣。其何告君以任賢之實耶。故古之人於九德之行。必迪知而忱恂焉。夫知之至。信之深。則求賢之道備矣。乃敢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致告以序其為君之實。使人君於九德之行。宅而任之。於常伯。常任。準人之職。而後可以為君。如此則三宅之任。皆九德之行。任人之道。孰有外於此乎。此周公所以為成王告也。云云。嘗謂求賢者人臣之職。任賢者人君之職。何也。未用之賢。非深拱巖廊之所能知。則知九德之行。

以告於君者。非人臣之職歟。任人之柄。非左右輔弼之所敢與。則任三宅之官。非人君之職歟。人臣有知人之明。使君之所任。皆得其人。而後人臣求賢之職始盡。人君有任人之實。使九德之行。皆任其職。而後人君任賢之責始盡。苟人臣不能知人之賢否。而責其君以任之。則任非其人。固人臣之咎也。然人君不能任三宅之職。則九德之行。不得以用於世。又豈非人君之責歟。有夏之世。獨知夫此也。周公所以述之以告成王也。昔者臯陶以九德之行。告禹。禹之君臣。世守以爲知人之法。故周公戒成王任用賢才之道。則述此有夏之事以告之。其意若曰。古人於九德之行。不惟曰知之而已。則必曰迪知焉。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不惟曰信之而已。則必曰忱恂焉。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於九德之行。迪知而忱恂焉。必真知其人之行。足以居牧民之長。而無愧於常伯之任。真知其人之行。足以居任事之公卿。而無愧於常任之職。復知其人之行。足以居任法之有司。而無愧於準人之職。其知人之明如此。乃敢告厥后曰。拜手稽首。以致其敬。兩言后矣。以尊其君人之名。而后以任人之事責之君也。使人君於九德之行。宅之爲任事之公卿。宅之爲牧民之伯長。宅之爲任法之有司。而後可以爲盡君之實。則爲君者。當何如而任之耶。苟人臣知九德之行。而告之於上。而上乃不能用之於三宅之位。則不惟不能盡爲君之實。而且愧於爲君之名。此古之告君以任人之道。不惟及其君之名。而又繼以爲君之實乎。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爲成王者。可不監諸。今推立政一書。周公不惟以前代任人之事告之。而又以文武任人之法告之。可謂詳且盡矣。而卷阿一詩。召公又拳拳及於用人之效。吁。周家得人之盛。其亦周召之力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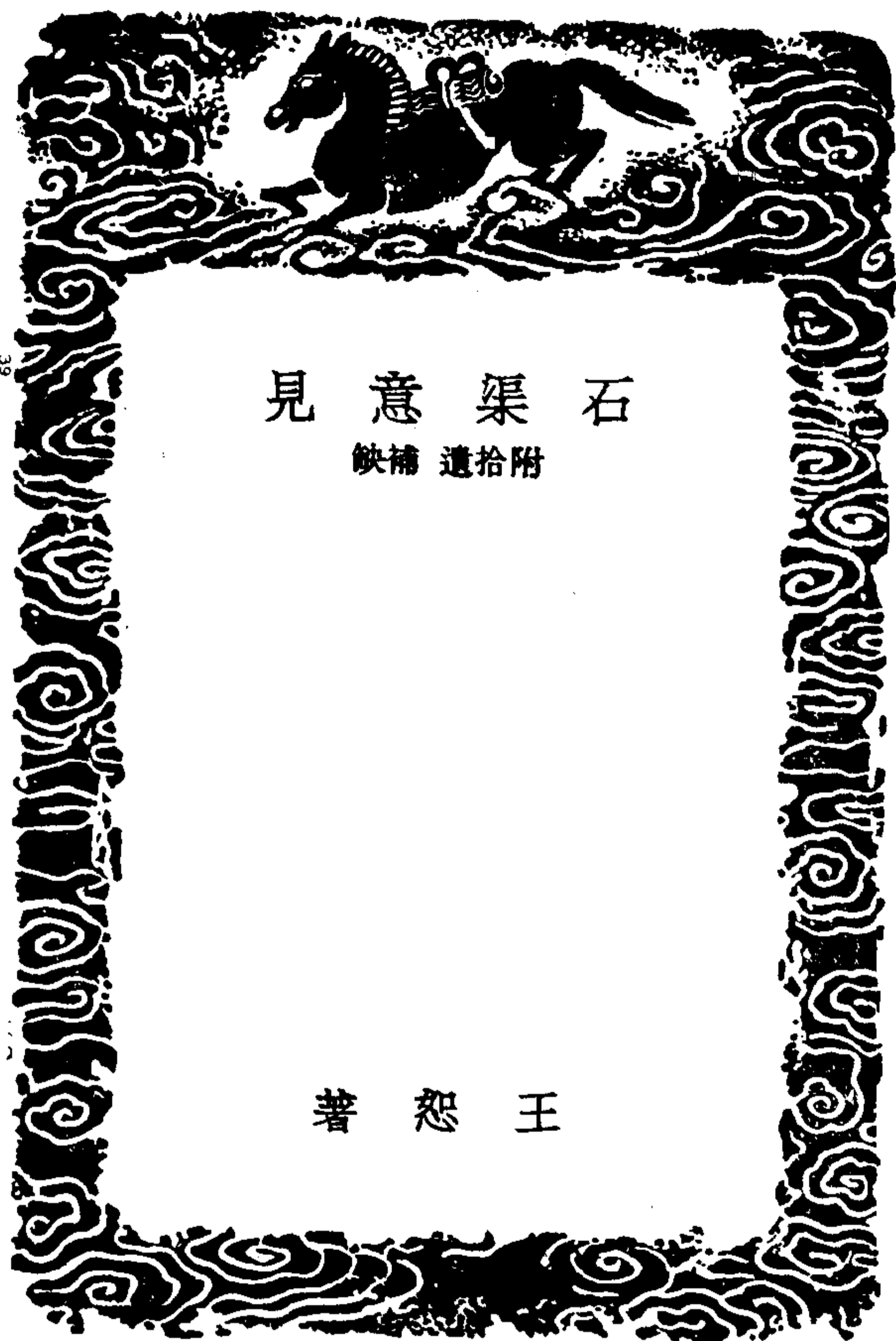
周官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傅紹開

諸侯以安民爲務。亦職於朝廷有人以倡之耳。夫諸侯出而任牧民之責。孰不當爲民以圖其安者。特求其所以爲諸侯倡。則不無於朝廷之設官有賴焉。蓋朝廷之有六卿。乃天下人牧所視以表率。惟六卿之分任其職。皆能率其所屬之官。使上下相維。一歸於正。則雖不他求所以正羣牧。而倡率之道。端在於此。將見牧民之寄。列居九州。皆和兆民之所當安。而坐視兆民之阜。已得於朝廷表倡中矣。此成王之命官。其牧民雖在於諸侯。而倡諸侯以盡牧民之責。不賴六卿之倡而誰倡歟。云云。見於周官之書如此。且何如斯可謂之倡也。人之言曰。表者影之隨。內者外之倡耳。抑豈知倡者未可以輕言也。國家設官。內有六卿布列。而六十官屬係焉。外有州牧侯伯。特而置之。而百萬生靈託焉。此豈職自爲職。事自爲事而已哉。受人牛羊。而不爲之求牧與芻。固非無望於天下之人牧。而推所由來。獨不關於表倡之有在乎。是故不能不分者卿之職。不可不率者卿之屬。且有愛民之德者。君也。承君德以達之民者。牧民之官也。九州之牧。各盡其職。始無負牧養之責。則九州之民。可遂其阜成之望。自古民之得其所養。由於牧民者能有以養之者。吁。民之有賴於牧民之官。固也。而倡牧民之官以盡其職者。誰歟。朝

廷正則諸侯正。內臣絀而外臣規。民無菜色。固得於善養之不薄。而上倡下隨。實基於朝廷之有倫。蓋庶邦羣后。則散居於九州。以爲生民之帥。公卿大夫。則並列於朝廷。以爲諸侯之倡。朝廷之官。或殺亂而無統。又何以倡諸侯之同爲安民計哉。故立爲六卿之職。有冢宰。司徒。有宗伯。司馬。又有司寇。司空。而六卿之下。各有六十之屬。人各有其官。官各統其屬。秩然有序。綱舉目張。則諸侯有所倡率。誰敢不圖民之安康。九牧皆知聽從。坐可享蒼生之富庶矣。論至於此。則知安民者。九牧也。倡九牧以安民者。六卿也。六卿苟不能統其屬於上。九牧何所法以安其民於下哉。吁。成王之矣。雖然。諸侯之牧民。固六卿有以倡之。使倡之而下未從。則如之何。吁。天下安有倡而不從者哉。故唐虞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自能使萬國咸寧。周公之作洛。亦曰。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而後四方民大和會。民何幸。身親見之。



石渠說

石渠者。吾自號也。吾為誰。三原王恕宗賢也。初。吾以介菴顏所居以自警。欲不易其介。因以為之號。人知之。又以其頗有齒爵。故多以介菴先生稱焉。既納祿而歸。乃於先塋二門前造一石渠。以通灌溉。蓋欲圖堅久而導塵澤於無窮。喜其渠之成。而因以為晚年之號。漢以石渠閣為藏書之所。而吾所謂石渠者。既無閣。又無書之可藏。不過泝其流。求其源。以達其意焉耳。己未季秋。自題。

石渠意見請問可否書

夫五經四書。皆載道之器。聖賢微言。義理深遠。不有儒先傳註。初學之士。未易通曉。然而諸儒傳註。議論紛紜。有同有異。學者莫知適從。至南宋後。議論始定。四書則以朱子章句集註為主。易以程傳朱子本義為主。書以蔡傳為主。詩以朱傳為主。春秋以胡傳為主。禮記以陳澹集說為主。我太宗文皇帝崇儒重道。以人文化成天下。命時儒臣纂修五經四書大全。仍以前五子傳註為主。而以其餘諸儒註釋分書之。以備參考。甚盛典也。忽自墨戲讀書。竊取傳註之糟粕。為文辭。取科第。及入仕。亦嘗執此措諸行事。今老矣。致仕回家。復理舊學。其於傳註發揮明白。人所易知易行者。不敢重復演繹。徒為無益之虛文。至於頗有疑滯。再三體認。行不去者。乃敢以己意推之。與諸生言之。評論其可否。諸生皆明理士也。以為可。吾則筆之於書。藏諸私家。以示子孫。以為不可。即當焚之。無惑後學。弘治己未八月壬辰。石渠王氏書於宏道書院致經堂。

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右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

中庸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集註謂：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其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集註謂：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過人欲於將萌。而不使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其言雖不見聞。亦不敢忽。似乎說自己不見不聞。然人必謹熟方不見聞。如何又戒懼恐懼得。且天理人欲相為消長。有天理即無人欲。有人欲即無天理。如何前一段是存天理之本然。後一段是過人欲於將萌。意見以為若於人所不見不聞。已所獨知之地。而能戒懼恐懼。亦足以體道而不離矣。且隱微即人所不見聞。慎獨即戒懼。恐人雖不見聞。而已獨知之。則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故不可以不慎獨也。以此推之。前後二段是一意。前一段是做慎獨體道的工夫。而存天理過人欲皆在此矣。後一段是申明所以慎獨體道的意思。若謂前一段是存天理。後一段是過人欲。則誤矣。

石渠意見卷一

明三原王恕著

邑後學李錫齡孟熙校刊

大學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右傳之四章。釋本末。且經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章句謂：明德為本。新民為末。然傳之首章已釋明德。二章已釋新民。今又言釋本末。則是復釋明德新民也。恐不然。若將下章此謂知本一句刪去。將此謂知之至也一句續在此章。此謂知本之後。將物有本末一節為之首。繼之以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以後兩節。又繼之以知止而后有定一節。終之以此。而通為一章。釋格物致知。似乎文理接續。且大學經言三綱領。八條目。而以知止而后有定及物有本末兩節開於其中。又以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及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兩節繼之於後。似無倫序。恐是舊本錯簡。倘有此在。而程朱二夫子未及考定也。今欲如此次第之。似為得之。而經傳兩全。不須補矣。意見若此。不知有違君子以為如何。

今定傳義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堯舜禹湯則得之。如何謂聖人所不能。詳此。而侯氏之言未為是。欲知此章之旨。要當深味子思之言。而

以意會之。切不可口憑諸儒之註也。鬼神之為德。鬼神蓋言應祀之鬼神。為德。如生長萬物。福善禍淫。其盛無以加矣。以其無形也。故祀之而弗見。以其無聲也。故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言鬼神以物為體。而無物不有。如門有門神。窺有窺神。木主為鬼神之所棲。是也。然其有感必應。是以使人敬畏。而致祭祀。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不敢忽也。謂之如在。言非實有也。集註以發見昭著釋如在。恐非是。又引詩而謂神之來不可測度。不可厭射。而不加敬也。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掩。如此夫。意見言微之顯。與首章莫顯乎微。未章知微之顯同。誠之不可掩。與大學此謂誠於中而形於外同。蓋言人於至微之中。而有至顯之幾。誠有是事於中。必形著於外。如鬼神之無形與聲。而無物不有。無事不見。其可不致謹乎。若將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掩。如此夫。只說鬼神。而不推之於人事。似非立言垂訓之意。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蓋因上章言武王續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一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享之。子孫保之。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至此以達孝贊之。謂之達孝者。言武王周公之孝達乎上下也。觀章內四達字。可見及下文言繼志述事。與夫祭祀之禮。皆通行之孝也。集註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若舜之孝。天下之人豈不通謂之孝。何以不曰達孝。而曰大孝乎。通謂之孝之說。恐未是。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蓋言誠者人之所以自成已。而道者人之所當自行也。集註謂誠者物之所以自成。物之一字似未通。觀下文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可知。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蓋總言天地聖人也。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地惟其博厚。所以能載物。天惟其高明。所以能覆物。天地惟其悠久。所以能成物。言天地之體用。集註謂此一節言聖人與天地同其用。恐非是。謂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聖人與天地同其體。則是以意見度之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者。方可言聖人與天地同其用。集註又謂不見而章。以配地而言也。不動而變。以配天而言也。無為而成。以無疆而言也。其道上一段以配地配天無疆而言。此一段又以配地配天無疆而言。恐非是。

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穆。深遠也。意見蓋言天之命深遠而不息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是言文王之德亦深遠而不彰顯也。集註不顯。猶言豈不顯也。恐未安。

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意見謂大經不止於五品之人倫。如禮樂刑政九經之屬。皆是也。大本者。身之謂也。身為國家天下之本。故曰大本。化育者。造化生物之功也。倚。偏也。經綸天下大經。言至誠之聖人。整頓天下之大經大法。如治絲者。分之合之。皆有頭

緒而不亂也。立天下之大本。言至誠之聖人。立身於大中至正之地。而可以為民表也。知天地之化育。言至誠之聖人。知天地之化育。遇則裁成之。不及則輔相之。夫焉有所倚。言於此三者。處之皆得其中。而無所偏倚也。惟天下至誠為能者。以見凡誠有未至者不能也。集註以夫焉有所倚。謂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後能哉。不可曉。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集註謂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意見謂以存心致知言之。固無容議。如何存心止能極道體之大。致知止能盡道體之細。又以下文致廣大。極高明。溫故。敦厚。四者為存心之屬。盡精微。道中庸。知新。崇禮。四者為致知之屬。恐未穩。然致廣大。極高明。敦厚。三者謂之存心之屬。似矣。而溫故亦可謂之存心之屬乎。盡精微。道中庸。知新。謂之致知之屬。似矣。而崇禮亦可謂之致知之屬乎。此五句乃窮理修德之事。而為致道之本。不必分存心致知說。未有不周而能行之者。故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是窮其大而不遺乎細。道問學事也。極高明而道中庸。是行欲高而不過乎中。尊德性事也。溫故而知新。亦道問學也。敦厚以崇禮。亦尊德性也。

石渠意見卷二

論語

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或曰。為仁之仁當作人。蓋承上文其為人也。孝弟而言。蓋言孝弟乃是為人之本。最有理。集註之說。似乎牽強費力。

巧言令色。鮮矣仁。意見謂人固有飾巧言令色以悅人而亡心德者。亦有生質之美。言自巧。色自令。而心德亦不亡者。此聖人所以言其鮮。以見非絕無也。集註謂專言鮮。則絕無可知。恐非聖人意。

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昔史佚告成王曰。使之以時而敬順之。忠而愛之。布令信而不食言。意見聖人斯言。其原蓋出於此。而節用二字尤切當。然此五事施於政事之閒。則政必成而民必安。若徒存諸心而不見諸行事。則政何由成而民何由安。集註謂此特論其所存而已。未及為政也。未詳何意。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意見以為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蓋無忠信以為主也。若以忠信為主。則自重厚。自有威嚴。所學自堅固。集註解主忠信。不本上文而言。似乎脈絡不貫通矣。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意見蓋言君子飲食不暇求飽。居處不暇求安者。志於敏於事而慎於言也。就有道而正焉。就有道之人而正所言所行之是非。是者行之。非者改之。斯可謂好學之人也。蓋古之學者。其要在乎謹言慎行以修身。非徒記誦辭章而已。故夫子告子張曰。慎言其餘。慎行其

餘。又曰言忠信行篤敬中庸曰言順行行順言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是皆以言行爲學也。今之學者惟務記誦辭章以取科第而已其於言行也多不致謹此其所以不及古人也。賦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集註謂蔽猶蓋也。他書有以斷字訓蔽字者蓋言詩三百篇一言以斷之曰思無邪尤切當。

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或問爲政者當先德禮而後政刑。今夫子先言政刑而後言德禮何也曰夫子但言政刑德禮成人淺深之不同非言政刑當先德禮當後也。

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集註言亂極當治天必將使夫子得位設教不久失位也。意見謂木鐸乃徇于道路之物非得位設教者之所振者也。此說非是或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言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如木鐸之徇于道路也。此說爲是。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集註謂善者美之實也或問何以見其美之實曰作樂以象成功舜之樂舞樂歌必形容其揖遜得天下之狀故云盡美盡善武之樂舞樂歌必形容其征伐得天下之狀故云盡美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意見以爲孔子初學之時急於聞道之言非不惑之後之言也且吾儒之徒之願聞道皆欲成聖成賢致君澤民也若早朝聞得道一事不曾成得到晚就死了何益之有則知此乃孔子初學之時急於聞道之言非不惑之後之言也。

吾道一以貫之意見以爲一即心之理也心爲神明之舍虛靈不昧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夫子蓋謂吾之道不在乎他在乎以一己之心貫通萬事曾子蓋謂夫子之所謂一以貫之者不過忠恕而已矣忠恕乃盡己推己之謂而爲吾心之權度所以稱輕重度量長短而爲應事接物之本人能盡己推己則可以酬酢萬變而無不通矣。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意見以爲斯蓋指修己治人之道而言未能真知無疑未可以仕仕則未免於冥行妄作壞事殃民開之用心如此此夫子所以喜之也。程子謂漆雕開已見大意所謂大意者不過修己治人之道外此則惑人矣。

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集註謂文章德之見乎外者威儀文辭皆是也意見以聞字推之又以下文言字證之文章只是言語文辭非威儀也若是威儀只可言見不可言聞。

雍也可使南面集註謂南面者人君聽治之位言仲弓寬洪簡重有人君之度也意見以爲南面不止爲人君聽治之位而諸司衙門亦皆南面也仲弓縱有寬洪簡重之度聖人未必許其可使居人君之位不過許其可使居南面爲正官也集註之言似爲過矣觀仲弓居敬行簡以臨其民之言可見不過爲親民官耳。

據於德依於仁若依集註解二句辭雖殊而意則一使學者如何體認用功意見以爲仁是仁者之人依乃是親近之也既執守其德又當親近仁者以輔成其德即弟子章孝弟謹禮況愛衆而親仁之意也。

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意見以爲聖人非爲束修之禮而教人且束修亦非贊見之物蓋言能自行檢束修治其身者且爲誨飭之人有受教之地吾未嘗不誨焉否則誨之亦不入故不誨焉即下章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之言而觀之則知聖人之教人不論束修禮之有無也。又按後漢馮衍傳注束修謂約束修身又可見非禮物也。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且孔子嘗以君子哉許蘧伯玉南宮适及子賤矣今而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似乎當時此三君子皆不在也其他君子雖有之而未之見耳。故發此歎。

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集註釋爲之謂爲仁聖之道意見以爲孔子既不敢當仁聖之名又豈肯言我爲仁聖之事而不厭以仁聖之道誨人而不倦乎爲之爲猶學也。

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蘧豆之事則有司存意見以爲斯猶須也是用力的字動容貌須要遠暴慢正顏色須要近信出辭氣須要遠鄙倍此乃君子之所當貴重者若蘧豆之事則有司之所當管非君子之所貴也或以斯爲不勉強自然如此恐未安。

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意見以爲仁者心之全德嘗以爲己任如人君付我以重任我則盡心力爲之雖遇大利害亦不辭豈不重乎然既爲之不可始勤終怠必鞠躬盡瘁至死而後已豈不遠乎。

興於詩意見以爲詩本性情有邪有正讀之可以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故曰興於詩所謂詩可以興者此也立於禮禮以謹節文有曲禮經禮人能知之則敬慎威儀言動無失可以立於朝立於鄉故曰立於禮所謂不知禮無以立者此也成於樂樂以和神人用之於郊廟則祖考來格用之於燕享則賓主情洽不特此也事無大小非和不成故曰成於樂諺所謂筵前無樂不成歡者豈異此乎集註謂學之初學之中學之終若然則是學之初不可立於禮學之中不可成於樂學之終不可興於詩也恐未是。

狂而不直侗而不愿隘而不信吾不知之矣意見以爲凡人狂者多直無知者多謹厚無能者多誠實此中等人也若直而不狂謹厚而有知誠實而有能此上等人也既狂而又直既無知而又謹厚既無能而又不誠實全無可取此下等人也聖人曰吾不知之者忠厚之意也。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意見蓋謂成功而有文章非成功之外而別有文章也。禹吾無聞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聞然矣意見以爲後之有天下國家者能如此誰得而非讓之乎。

子罕言利孟子曰何必曰利意見以爲不須如此若其事利於人亦利於己不害於衆則當決意爲之切不可利字爲嫌而不行也。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意見以爲顏子領夫子博約之教有得之後追述在前未領聖教之時以聖道爲高也仰之則彌高而不可見以爲堅也鑽之則彌堅而不可入瞻之若在前忽焉若在

後。蓋言已無定見。非聖道之有高堅前後也。集註謂。此顏子深知夫子之道無窮盡無方體而歎之也。若然。則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父止於慈。為人子止於孝。與國人交止於信。非道歟。知止而后有定。又非道歟。

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意見以為衆人只道聖人無所不能。盡觀於此言。恐聖人亦有未能盡處。非謙辭也。

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言人有可與之共學以窮其理。而未可與之共行其道者。可與適道。未可與立。言人有可與之共行其道。而未可與之卓立乎其事而不為事物之所搖奪者。可與立。未可與權。言人有可與之卓立乎其事。而未可與之權其輕重以適宜者。竊意此章與孟子論善信美大聖神。又與有事君人者。有安社稷臣者。有天民者。有大人者。皆論人品之不同也。

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集註謂。先進於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樸。後進於禮樂。文過其質。今反謂之彬彬。意見以為不知何所據而謂先進文質得宜。蓋先進於禮樂。質勝其文。故時人以爲野人。後進於禮樂。文過其質。故時人以爲君子。或曰。何以知之。曰。商尚質。周尚文。其初猶因商之舊。如用之。則吾從先進。集註謂。蓋欲損過以就中也。不然。蓋欲從質以矯其文之過也。或曰。何以言之。曰。觀與其有也。寧儉與其不遜也。寧固可以知聖人之意矣。

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集註謂。以道事君者。不從君之欲。不可則止者。必行己之志。意見以為若以道事君。而君不聽其言。固當去之。如不得去。則如之何。曰。盡心而已矣。盡職而已矣。用舍惟君所命。決不阿諛取容。食焉而怠厥事也。

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集註謂。爲己。欲得之於己。爲人。欲見知於人。意見以為今之學者。豈徒欲見知於人。恃其頗有知識。挾制人長短。議論人是非。而不顧自己長短是非者。比比皆是。所謂其終至於喪己者。此也。

吾之於人也。雖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意見以為想是當時有妄毀譽人者。故聖人言。吾之於人也。雖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則必嘗有以試之。而知其有可譽之實。因以歎今斯之民。即三代之民。而三代之民直道而行。不妄毀譽人。何今之民毀譽之過情也。集註謂。吾之所以無所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善其善。惡其惡。而無所私曲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枉其是非之實也。恐非聖人之意。

君子憂道不憂貧。蓋憂修齊治平之道有未能。所以不暇憂貧也。此余之所憂者在此。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意見以為遠望之。則見其貌之莊。近就之。則見其色之和。聽其言語。則嚴厲而可畏。似乎有三變。實則無三變也。

石渠意見卷三

孟子

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意見以為惠王因孟子言求利之害。與夫行仁義之利。遂然其言。而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乃一時開悟之言。未必能行之也。蓋悅而不釋。從而不改者歟。集註謂。重言之。以結上文兩節之意。似不通。

無以則王乎。集註謂。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之而不可也。意見以為不然。以當訓作用。蓋言不用論桓文霸者之事。當論王天下之道。似乎有理。

獨樂樂。與人樂樂。樂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曰。不若與衆。意見以為上樂字當音洛。似乎理通。不知集註如何將下樂字音作洛。

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賤尊。疏賤戚。可不慎與。集註謂。如不得已。言謹之至也。意見以為國君用賢。當用尊者親者。然或尊者親者未必賢。不得已則用卑者疏者。疏者賤戚。可不慎與。若將如不得已。解作謹之至。而下文又言可不慎與。非惟辭理不順。且又重複。孟施舍之所養勇也。集註謂。孟施舍。發語聲。舍。名也。意見以為爲人姓名之中。如何用發語聲。恐非是。孟施舍。或是孟賁字。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殺也。意見蓋言氣配合義道。使其行之勇決而無所疑懼。若無義道。雖欲行之。

而氣自餘矣。然氣非道義則不充。道義非氣則不行。下文言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慎於心。則餒矣。是復申此一節之義。集註言若無此氣。則其體有所不充。不免於疑懼。而不足以有為矣。是言無氣則氣餒。非是。

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集註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做一節解。是也。以先王有不忍人之心。至運之掌上。做一節解。似無分曉。且說辭不明白。所以學者將後一節都說做先王的事。似無勸勉後人之意。意見以為將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做一節解。是說先王能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做一節解。是勸勉後之為政者。誠能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言不難也。如此似明白易曉。

或問井田之法。今可行乎。意見以為不可。曰。何也。曰。今之時人稠地狹。欲人人授田百畝。其可得乎。曰。何必百畝。或五十畝。或七十畝。使彼此均一。即井田之意。曰。戶口年年有消長。苟欲均之。必須年年取勸分授。經畫疆界。若然則官民不勝其煩勞。又且妨誤農業。受田之人必曰。此田今年屬我。明年不知又屬何人。由是人懷苟且之心。怠於耕作。糞壟田必瘦矣。曰。十年一分。可乎。曰。十年一分。止可均一年。其後戶口有消長。則又不均矣。

或曰。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勸。莫不善於賈。是知賈者非取民之善者也。今之賦稅何以遽而行之。意見以為若隨歲之豐凶而取之。奸詐之徒。瞞官作弊。賦稅年年有減而無增。將何以給軍國之用乎。今之賦稅。雖曰隨賈法而行之。一遇災傷。則為之減除賦稅。則又似助法之意也。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為政。意見以為子產乃鄭之賢大夫。其使民也。義其養民也。惠豈不能造橋梁而以乘輿濟人於溱洧者。蓋橋梁壞而造未成。權時之用。非經久事也。孟子以謂惠而不知為政。不亦過乎。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意見以為此章註釋雖不差。但辭語深遠。初學難曉。依註作文。亦不失旨。求之於心。欲其怡然理順。渙然冰釋。則未也。且以讀書一事。俗說便曉其意。深造之以道者。只如今日讀一受書。讀了又讀。讀之熟者。欲其不用思想。自然得之於心也。自得之。則不能忘。失是居之安矣。明日讀一受書。又如前不忘失。則積之多。是資之深矣。積之既多。是以人間之左。則左應。問之右。則右應。如水之有原不窮也。故讀書欲其自得之也。

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集註謂澤。猶言流風餘韻也。意見以為流風餘韻。雖百世不絕。五世為得絕乎。如云。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其言聞者。蓋聞流風餘韻也。今日五世而絕。恐非流風餘韻也。澤。蓋謂人之色澤也。以父子相繼為一世言之。五世不過百年。人身死。百年之後。面貌色澤無人得見。故曰五世而斬。當孟子之時。孔子卒將百年。孟子必不得見。故曰予不得為孔子徒。

也。子私淑諸人也。言子雖不得為孔子徒。予私淑諸人而得聞其道也。觀于此。及觀終篇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之言。可見孟子自任道統之意。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為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意見以為曹交此問。亦可謂知所向慕。而謙己好學之心已躍然矣。故孟子答之曰。奚有於是。亦為之而已矣。以至終章。皆教之之意。似無貶辭。而集註謂曹交事長之禮既不至。求道之心又不篤。故孟子教之以孝弟。而不容其受業。不知何所據。既曰教之以孝弟。又曰不容其受業。不知所謂業者何事也。似乎抑揚太過。非惟不知曹交。而亦錯認孟子教交之意矣。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意見蓋言人能竭盡其心思而窮究之。則能知其性之理。蓋性乃天之所命。人之所受。其理甚微。非盡心而窮究之。豈易知哉。既知其性。則知天理之流行而付於物者。亦不外是矣。與下文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文勢相同。集註言人有是心。莫非全體。然不窮理。則有所蔽。而無以盡乎此心之量。故能極其心之全體而無不盡者。必其能窮夫理而無不知者也。是言知性乃能盡心。不無顛倒。又與下文文勢不同。恐未安。

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集註言人必有疢疾。則能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也。意見以為此說似非此章本旨。且無恆存之意。又與下文意不相屬。詳其文理。蓋言人之有德慧術知者。常存思慮預防之心。故能免其憂患。惟獨孤臣孽子。身處憂患之地。故其操心也尤危。其慮患也尤深。故能於事理無不通達。似是本意。

子莫執中。執中為近之。意見以為蓋言子莫執中。為近於道也。與孔子稱回也。其庶乎之意同。是許之之辭。非貶之也。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是泛說。非說子莫不知。集註何以曰。子莫執中。為我愛愛之中。而無權。程子又曰。中不可執也。若然。則堯舜禹允執厥中。皆非也。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集註。竊其名以終身。而不自知其非真有。或曰。蓋欺世人。莫覺其偽者。亦通。舊說。久假不歸。即為真有。則誤矣。意見以為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蓋設言人能久假仁義而不歸。則仁義即此而在矣。安知其非真有也。是由勉強而至於自然也。推此。則舊說亦有理。不為誤矣。

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不可。意見以為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湯崩之時。託孤之命。不付之伊尹。而付之誰歟。是以太甲之放。歸伊尹。必有受。非擅為也。使其不受湯之付託。雖有其志。何敢為哉。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集註。謂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意見以為苟非好名之人。雖一簞食一豆羹。必見於色。似是。

謂貞之說尤不可曉。

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本義謂雖有忠信之心。然非修辭立誠則無以居之。亦不見發明居字之義。不知所居者何事。近來學者多以居之謂居忠信。意見以為不然。居業蓋謂處事也。修辭立其誠。所以能處事也。若言語不誠實。豈能處事乎。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意見以為程傳與本義二說不同。程傳為是。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意見以為學以聚之。廣其見聞也。問以辨之。別其是非也。致知事也。寬以居之。從容處之也。仁以行之。不為私意繁累而為之。力行事也。

損卦。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故為損。曰。賦稅國之所需。民之所供。若不取諸下。上何由足。曰。什一而稅。天下之中正也。不過什一。不為剝民。過什一。則是剝民也。

益卦。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是為益。象曰。損上益下。民說無疆。曰。上之所用。皆下之所供。若不用下之供。而專以上之所有。實于下民。因說矣。不知上之所有。從何來。曰。不是全不要下之供。只是以常賦取之耳。倘遇災荒。民有不足。則散所積以賑之。便是損上益下。民心自然悅懌。豈有窮盡。

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程傳謂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無潰散也。本義謂居德則忌。未詳意見。以為當夫決之時。君子體之。則當施恩澤以及下。若自以為德。則人必疾忌之。以為得之。

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意見以為天下之寶莫大於天子之位。以聖人居天子之位。則九州四海罔不臣妾。九夷八蠻莫不朝貢。其為寶孰加焉。然欲守大寶之位。必須得人心。苟得人心。則是位非止一身可以久居。而聖子神孫亦可以相繼而居之矣。若失人心。則一身尚不能保。何敢望百世之弗替乎。省刑薄賦。顯忠遂良。得人心之道也。窮奢極欲。信讒說色。失人心之道也。有天下國家者。可不戒哉。

書經

金作贖刑。蔡傳謂蓋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然罪既極輕。則用鞭扑之刑。不知又有何情法之可議。而以金贖之。恐未是。意見以為金作贖刑。蓋贖老幼篤廢之不能受刑者。

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人皆謂稽于衆人之言。舍己從人也。意見以為考於衆人之中。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我豈能也。益曰。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為天下君。蓋益因舜尊堯。而遂美舜之德。以勸之。言不特堯能如此。帝亦能如此。此說最是不必致疑。上文祇承于帝。是禹言敬承于舜。舜既謙言惟帝堯時克。益若又歸美帝堯。則顯得舜不及堯。而不足為君也。舊說非是。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戒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言色。孔王。意見以為堯若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言色。孔王。惟其不能。是以有憂遷且畏也。蔡傳言。能哲而惠。則智仁兩盡。是三者舉不足害吾

石渠意見卷四

易經

程子易傳發明四聖畫卦繫辭與夫贊易之旨。極為詳悉。朱子謂易乃卜筮之書。是以解易只就卜筮上說。以便占者之稽疑。故謂之本義。然不讀程傳。則義理之精微不明。不讀本義。則卜筮之奧妙無考。是知二子之傳義。可參考而不可偏廢也。正統以前。學者於傳義俱讀。場屋文字。或主程傳。或主本義。俱取其後。主司偏見。主本義者取之。主程傳者不取。遂使學者不看程傳。只讀本義。坐此書房。只將本義刊印發賣。而程傳初學之士。有未之見者。噫。易之書廣大悉備。變化無窮。大而修齊治平之理。小而宴飲起居之節。靡不該載。故為六經之首。卜筮云乎哉。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蓋言九三君子處危疑之地。將何為哉。惟終日乾乾不息。以進德修業為事。至夕雖可休矣。而其心猶惕然不放。故雖處危地而無過咎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意見以為聖人大明乾卦終始之二爻。則其中之四爻亦無不明也。既明之。則見其六爻之位。各以時而成也。六龍。即潛見躍飛之六龍也。聖人時乘六龍。當潛則潛。當見則見。或躍或飛。俱不違乎時。是以能當天運也。讀者當以傳義並觀。而始即元。終即貞之說。可不必用。初九九二之半。即所謂元。九二之半與九三。即所謂亨。九四與九五之半。即所謂利。九五之半與上九。即所

之治極言仁智功用如此其大也。不說竟不能。卻以能者言之。似乎支離。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蔡傳言。天人一理。通達無間。民心所存。即天理之所在。而吾心之敬是又合天民而一之者也。有天下者。不可不知所以敬之哉。語意含糊。人所難曉。意見以為言人君所行之善惡在乎民。民之喜怒通乎天。民喜則天喜而降之祥。民怒則天怒而降之殃。有國家者。可不敬哉。如此說似乎明白易曉。

舉陶謨。碧梧馬氏曰。此篇首尾皆與禹問答。而謂之謨者。實陳於帝之前也。意見以為此謨是禹受命居攝時。舉陶為禹陳之。非陳於帝之前也。若陳於帝之前。如何帝無一言問答。

益稷傳謂今文合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正與上篇末文勢接續。古者簡冊以竹為之。而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釐而二之。非有意於其開也。以下文禹稱益稷二人佐其成功。因以名篇。意見以為益稷是雜記典謨之未備者。故不曰典。亦不曰謨。而以篇內益稷二字名其篇。若依林氏之說。則謨之一字似無意思。若以為皋陶謨益稷文勢接續。以其所編之簡不可以多。故釐而二之。則當均分為二。今計皋陶謨止有三百五十九字。益稷有六百二十字。其非釐而二之也明矣。

下管鼗鼓。蔡傳以下謂堂下之樂也。意見以為不然。稅敵非堂下樂。而亦列於鼗鼓之下。可見非堂下樂也。下管恐是樂器名。

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蔡傳謂所。猶所其無逸之所。王龍以敬為所。則動靜語默。出入起居。無往而不居敬矣。不可不敬德者。其言德之不可不敬也。意見以為王既以敬為處所。又言不可不敬德。似乎既稱舉能敬。又以不可不敬勉之也。似不通。意見以為觀洛陽王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之言。則知所即處所之所。指洛邑而言。蓋言王既敬天之休而作此洛邑。不可不敬德。苟不敬德。雖有洛邑不足恃。蓋勉之也。似乎順。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意見以為蓋言文王以卑賤之事自服役也。康功田功。即其事也。言此可見文王之無逸。非言其儉也。蔡傳謂卑服。猶禹所請惡衣服也。且宮室可言卑。衣服豈可言卑乎。

詩經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漢有游女。不可求思。傳謂上棟無枝曰喬。意見以為喬字只可訓高字。若上棟無枝。解喬木之喬或可。解喬嶽之喬。則說不通矣。言上棟無枝者。蓋遷就不可休息而解之也。何必如此。只說南有喬木。本可以休息。今則不可以休息矣。漢有游女。本可以求之。今則不可求之矣。亦自明白通暢。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傳言人有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為報也。意見以為不知更將何物為可報乎。蓋言不以為是為報也。其意欲彼懷我德。長以為好。而不忘耳。此似歌詠交鄰國之道之時。非男女相贈答之辭。又兼葭蒼蒼。白露為霜。所謂伊人。在水一方。邈洵從之。道阻且長。邈遊從之。宛在水中央。傳謂此詩不知何指。意見以為似聘隱者不得而行人歌之之詩。

春秋

春秋者魯之所以名史也。孔子修春秋者。修魯史也。作魯史者何人。曰魯太史也。魯太史為誰。曰左丘明也。左丘明既作魯史。孔子何為而修焉。且史為記事之書。左丘明作史。特記其事耳。而未嘗褒善貶惡。以示勸懲。孔子修之。其於善者則褒之。其於惡者則貶之。嚴於斧鉞。或於諸侯則書其名。於大夫則書其字。賞功罰罪。明白無隱。以示勸懲於將來。孟軻氏所謂孔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者。此也。以此言之。則是孔子因左丘明所作魯史而修之也。何為以左氏為傳。而與公羊傳穀梁傳並傳。今觀公羊穀梁傳。不過發明孔子筆削褒貶之意。未嘗外左氏所記之事而鑿空為之說。此左氏不可為傳一也。孔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觀此。則知左丘明生平孔子之前。而為孔子之所敬信者也。不應生乎後者為之經。而生乎前者為之傳以釋經也。此左氏不可為傳二也。然則誰為之歟。曰。此必子貢之徒。續經。而以左氏為傳。以尊孔子也。且孔子因魯史以修春秋。正猶朱文公因溫公通鑑而作綱目也。自漢以來。至宋歐陽修劉恕等。皆說左傳是左丘明作。近世人卻說不是左丘明。不知是何人。若是別人。有如是筆力。如何不著名。詳此。其為左丘明也無疑矣。

宣公二年經云。趙盾弑其君。左氏記其事甚詳。謂晉靈公不君。趙盾等諫。不聽。欲殺趙盾。盾走而免。趙穿弑靈公。盾未出山而復。太史董狐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盾曰。弑君非我也。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何。盾曰。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為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意見以為此時孔子尚未生。不知此言從何來。蓋孔子後來修春秋時論之。而附於傳內。必非左氏所記之言。又襄公二十一年。子產答然明何為毀鄉校之言。有曰。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有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言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日。蔑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惟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意見以為當時孔子方十歲。豈能聞是語而為是言。蓋亦後來論之也。

禮記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意見以為雖止云五十養於鄉。而六十七十之庶老居於鄉者。有德行可以為一鄉之表率者。亦不可不養於鄉。學以厲風俗也。若七十以上。有德有爵之國老。可以為天子之師者。則養之於太學。以問治道。其養也。或歲一行之。或二行之。非常行也。漢明帝以李躬為三老。桓榮為五更。後周武帝以子讓為三老。其禮。天子有迎拜。跪設醬豆。親自相割。跪授爵以醕。公卿有設席。施几。正鳥。祝嘏。祝嘏之禮。然後天子問道。三老答焉。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惟較給食。死而後制。集說謂。此言漸老則漸近死期。當預為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於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意見以為人至

六十棺槨衣衾皆當歲制也。至七十棺槨衣衾皆當時制也。至八十棺槨衣衾皆當月制也。至九十棺槨衣衾皆當日修也。若六十者。止制棺槨。不制衣衾。倘有不諱。止有棺槨而無衣衾。可乎。謂之歲制時制月制者。蓋死期愈近而備之愈速也。

石渠意見拾遺卷上

明三原王恕著

中庸

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意見以為天下之事。處之得中則成。不得中則不成。故中為天下處事之大本。天下之事。行之以和則行。不和則不行。故和為天下行事之達道。此雖俗說。似為得之。

南方之強。不及乎中。北方之強。過乎中。惟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國有道。不變塞焉。國無道。至死不變。合乎中而為君子之強。國有道。不變塞焉。國無道。至死不變。則是夷險一節。守死善道。尤為難也。非勇於義者不能也。

道不遠人。人之為道而遠人。不可以為道。意見以為此章言治人之道。而此三句為之綱。己之能知能行。人亦能之。己之不能。人亦不能。是己之道。易言遠於人哉。人之行道。不能推己度物。而以人之難知難行之事治人。則是不近人情。而遠人以為道也。則非所以為道矣。註謂若為道者。厭其卑近。以為不足為。而反務為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為道矣。恐非本義。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此邪風之詩。引之以喻道不遠人也。

石渠意見拾遺 卷上

執柯以伐柯。視而視之。猶以為遠。此釋詩之辭。以喻人之為道而遠人也。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言君子以人之可知可能之事。治人之不知不能者。使之能知能行而已。此不遠人以為道也。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言忠恕去治人之道為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知己之所欲。人亦欲之。己之所不欲。人亦不欲。若以此心治人。人其有不改乎。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順行。行順言。君子胡不慍慍爾。意見以為孔子聖人也。於此四者。豈真未能也。今而曰丘未能一焉者。蓋謙己以勉人也。慍慍。言行相顧貌。孔子言我於事父事君事兄先施之道。雖未能。而於平常之德無不行。平常之言無不謹。行或不足。不敢不勉。言或有餘。不敢盡言。言焉必順其行。恐其言過於行也。行焉必順其言。恐其行不及言也。我致謹於言行如此。凡為學之君子。何不言行相顧乎。蓋勉之也。非贊美之也。註謂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慍慍乎。贊美之也。語意欠通。未敢以為然。

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意見以為所尊所親。蓋謂先王存時所尊所親之人。先王雖沒。其人尚在。猶當敬之愛之。此亦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也。如云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言孝子於親之所尊所親之人。愛之敬之。無間於死生存亡也。若言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且先王之祖考則沒在先王之前。已在廟祀之中。其所當敬也。有不待言矣。註謂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未安。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誠實也。言人之心無不實。乃能自成其身。而道之在我者。自無不行矣。註以誠與道對言。以人與物為二事。意見以為為而之一字。以連上接下言。分而言之。恐非也。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貴。意見以為物猶事也。蓋言人之誠實者。作事自然有始有終。不誠實者。則雖有所為。始動終息。所以成不得事。故曰不誠無物。故君子以誠之為可貴也。若依集註說。則上下不貫穿。吾未敢以為是。

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內外之道也。故時措之宜也。章首誠者自成也。註謂誠者物之所以自成。觀此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則知章首誠者乃人之所以自成。非物之所以自成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仁知皆吾性固有之德。而無內外之殊。然己內也。物外也。成己成物。則合內外之道而一之者。誠也。誠之成己成物。隨時措之。無不得其宜也。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註謂所以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並育並行者。大德之敦化。意見以為小德川流。蓋言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如川之流。脈絡分明而往不息也。大德敦化。蓋言天地無不持載。無不覆幬。敦厚其化。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也。

孟子

孟子

石渠意見拾遺 卷上

無已則有一焉。註謂無已解見前篇。前篇無以則王乎。註謂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之而不止也。意見以爲前篇無已則王乎。蓋言不用說齊桓晉文霸者之事。當言王道。故下文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此言無已。蓋言不待已也。孟子因滕文公事齊事楚之間。則曰是謀非吾所及也。無已不得已。則有一事。擊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已。以與已字不同。意亦不同。各從本文解爲是。通用則不是。

齊卿之位。不爲小矣。註謂王驥。蓋齊卿以行。故曰齊卿。意見以爲上文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驥爲輔行。則副使也。又何以攝齊卿。攝齊卿之說未安。蓋言孟子居齊卿之位不爲小。何以不滿意不與王驥言。

聖人既竭目力焉。已知方員平直。猶恐未的。又用規矩準繩以校之。其爲方員平直也。的然無差矣。既竭耳力焉。已知五音矣。猶恐未的。又用六律以正之。其爲五音也。的然不謬矣。既竭心思焉。已可以仁民矣。猶恐澤不及民。又行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意見以爲如此說。似是本文之意。集註謂古之聖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爲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故制爲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此擴充而言之。非本義也。

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註謂有以反而說到至約之地。意見以爲反說約。蓋謂反復詳說。以求其要約而行之也。

言無實不詳。不詳之實。蔽賢者當之。意見以爲或曰言無實不詳。故蔽賢者爲不詳之實。爲是。

君子不亮。惡乎執。註謂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意見以爲此必有爲而言。蓋言君子言不必信。何必固執也。亦通。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意見以爲此承上文而言。親親之爲仁。敬長之爲義。而仁義無他道。惟此二者而已。乃天下人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

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註謂教民節儉。則財用足也。意見以爲上之人自能節儉。方可教民節儉。若侈用則取於民無制。何以能教民乎。

人能不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意見以爲此言人能以飢渴貧賤動其心。則大本立而過人遠矣。其他小事末節。雖不及人。不爲憂矣。

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意見以爲前五者。雖性之所欲。然得不得。有命焉。故君子不說性。須要聽乎命也。後五者。雖命有得不得。然皆吾性之固有。故君子不說命。須要盡乎性也。

勳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註謂細微曲折無不中禮。乃盛德之至。自然而中。而非有意於中也。經常也。回。曲也。三者亦皆自然。非有意而爲之也。皆聖人之事。性之德也。意見以爲勳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是聖人之事。性之德也。

哭死而哀。以下三者。皆天理之當然。君子所以復其性。反之之事也。故曰。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何也。哭死而哀。言哭死當哀。非爲生而哀也。經德不回。經德當不回。非以干祿而不回也。言語必信。言語當必信。非以正行而必信也。是皆行其天理之當然也。

石渠意見拾遺卷下

易經

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辞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意見以爲忠信。謂存諸心者無不誠也。修辞立其誠。謂出諸口者亦無不誠也。忠信非德也。所以進德者。忠信也。修辞立其誠。非業也。所以居業者。修辞立其誠也。知至至之。知德之所至。而進以至之。故可與幾也。知終終之。知業之所終。而化以終之。故可與存義也。以知行言之。知至知終似知也。至之終之似行也。傳謂知至至之。致知也。知終終之。力行也。不能無疑。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傳謂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是言上之人不期誠於居邑之人也。本義謂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是言邑人曉得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我之比也。意見以爲邑人知上之比人。如開一面之網。失前禽。聽其自來自去。不相期約。皆來親輔於上。是以吉也。所謂寬則得衆也。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本義言方謂事情所向。言事物善惡。各以類分。是以類聚羣分爲一事。混言之。不見言何者爲類聚。何者爲羣分。意見以爲上文以天尊地卑。卑高以陳。動靜有常。及下文以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俱是二事對言之。何獨於此混言之。恐此一節亦是以方以類聚。物以羣分爲二事對言之。蓋方以

類聚。言人之向於善者聚為一類。向於惡者聚為一類。物以羣分。言物之善者分為一羣。惡者分為一羣。而善者吉。惡者凶矣。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意見以為道者化育之道也。獨陰不生。獨陽不成。故一陰一陽。乃為化育之道。繼也。猶言交構也。言陰陽交構而為胚胎。無有不善。故曰繼之者善也。成謂成形也。言已成形而五性異焉。故曰成之者性也。然繼之者善。不離乎陰陽。成之者性。亦不離乎陰陽。本義以繼之者善。為陽之事。以成之者性。為陰之事。未敢以為然。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意見以為萬物之生也。是彰顯造化之仁。萬物之成也。是收藏造化之用。用即仁也。生之曰仁。成之曰用。一理而已。初非有二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言造化以一氣鼓動萬物。使之各遂其生成者。一自然而已。初曷嘗有心哉。非若聖人之憂國憂民之有心也。盛德大業至矣哉。言天地之德極其盛。業極其大。而無以加矣。至矣哉者。贊美之辭也。

書經

惇德允元。而難任人。傳謂難拒絕也。任。古文作壬。包藏凶惡之人也。意見以為不必如此說。只說難於任人。亦通。又與其難其慎意同。豈不省力。

陟方乃死。傳謂陟方猶言昇遐也。又云。陟方乃死。猶言殞落而死也。且帝乃殞落。殞落。死也。是言帝堯之死。為殞落。未嘗言殞落而死也。若以陟方為死。不當於下。又言乃死。意見以為。陟。進也。方。方岳也。陟方。言進於方岳。謂巡守也。史記言舜巡守。崩于蒼梧之野。今零陵九疑有舜冢。當以史記之言為是。而陟方猶言昇遐也之說未為是。

庶頑諷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捷以記之。書用諷說。欲並生哉。傳謂此因上文而慮庶頑諷說之不忠不直也。時是也。在時。指忠直而言。侯。射侯也。明者欲明其果頑諷說與否也。意見以為。既知是庶頑諷說之人。必不忠不直。何必侯以明之。然在字當訓作察字。蓋言初不察識其人。是庶頑諷說之人。則用侯以明之為是。

無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教虐是作。罔晝夜頹頹。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予創若時。娶于塗山。傳謂殄絕也。世者。世堯之天下也。丹朱不肖。堯以天下與舜而不與朱。故曰殄世。程子曰。夫聖莫聖於舜。而禹之戒舜。至曰。無若丹朱好。慢游作。傲虐。且舜之不為慢游傲虐。雖愚者亦當知之。豈以禹而不知乎。蓋處崇高之位。所以儆戒者常如是也。創。懲也。禹自言懲丹朱之惡。而不敢以慢游也。意見以為。不然。舜既為天子矣。禹豈宜以丹朱用殄厥世之事戒之。蓋以是告舜。于以儆戒商均也。予創若時。蓋禹言我始初時。娶于塗山。生子不暇顧。即往治水。蓋因父鯀治水無功。殞死。故不敢慢游也。非懲丹朱之惡。而不敢慢游也。導滑自鳥鼠同穴。傳謂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經。不足信也。意見以為。其說不為怪誕。曾聞其地人說。實有是事。蔡氏不知。以為怪誕不經。誤矣。

生。二說不同。意見以為。孟子之說為是。何也。且築之為言。傳也。謂之卜築者。言占卜築牆作舍以居之。未聞築訓居也。蔡氏之說。誤矣。

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傳謂遜。謙抑也。意見以為。為學之志。若謙抑。則為之必不敏。雖引以虛受人。為說。終是與務時敏脈絡不貫通。蓋遜。從也。遜志。猶言從心也。言為學從其心志所欲。務在時時敏速以求之。則有厥修乃來之效。允懷于茲。而不間斷。則道積于厥躬矣。

惟敦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意見以為。為師教之所及。學者止得其半。然必念茲在茲。終始常在。于學而無間斷。自然浹洽透徹。不自知其德之修。斯為學之至。傳謂始之自學。學也。終之教人。亦學也。如此。則是傳說欲高宗先自學。得其學之半。然後教人。再得其學之半。恐非本旨。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傳謂皇君建立極。猶北極之極。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中立而四方之所取正焉者也。言人君當盡八倫之至。以重一事一物之授。一言一動之發。無不極其義理之當然。而無一毫過不及之差。則極建矣。意見以為。君位曰極。言其至尊。猶天之有北極也。故人君即位曰登極。君道亦曰極。言其至中。至正。為四方之所取正者也。謂之建其有極者。不特盡人倫之至。若禮樂刑政。皆當建之於至中。至正。使人易知易行。遵守而不敢犯。若止盡人倫而無禮樂刑政以維持之。以勸懲之。如有強梗弗率者。將何以處之。以此言之。治天下不可無禮樂刑政。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者。亦猶是耳。

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傳謂人君集福於上。非厚其身而已。用敷其福以與庶民。使人人人觀感而化。所謂敷錫也。不知人君如何集福于上。意見以為。五福在人。若無禮樂法度。則強凌弱。乘寡寡。富吞貧。或放僻邪侈。自陷於罪。豈能安享五福。惟人君建極。有禮樂刑政。是以天下之人。不犯于有司。得以安享五福。則是人君收敘敷布以與之也。

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傳謂當時之民。亦皆於君之極。與之保守。不敢失墜。所謂錫保也。意見以為。為含糊未明。惟時厥庶民于汝極者。蓋言因人君敘福與民。是以當時之人。皆歸于汝皇極治道之中。錫汝保極者。言民皆與汝保守天位。而無離叛之心也。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于一人。傳謂公論道。孤弘化。公變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公孤之分如此。意見以為。公孤恐非如此之分。貳。副也。弘化。寅亮天地。言三孤副貳三公。弘化寅亮。非是三公職專論道變理。三孤職專弘化寅亮也。弼于一人者。言公孤輔弼一人也。非專言孤也。

詩經

之子于旆。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傳謂子。指所見之人也。言衛大夫乘此車馬。建此旆旆。以見賢者。彼其所見之賢者。將何以畀之。而答其禮意之勤乎。意見以為。此詩三章。一言在浚之郊。一言在浚之都。一言在浚之城。子蓋指浚邑之大夫而言。言汝受命為大夫。乘此車馬旆旆之美。出入于浚之郊之都之城。榮耀如此。將何以答君恩乎。若依傳說。止是見賢。未曾尊而用之。輒望其報。不

亦急乎况章內無見賢之意。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鄭氏曰。此淫奔之辭。意見以為此男子有求於女子。而女子不從。善卻之之旨。然此女子。亦可謂能強制其欲。而不為他人所汗矣。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困兮。傳云。一夫所居曰廩。十萬曰困。圓倉也。意見以為一夫耕稼。取禾三百困。或亦有之。若取禾三百廩。三百億。力豈能哉。曰廩曰億者。特言其多。實無此數。讀者不可以辭害意也。

伐木三章。意見以為只依本文首章言朋友。次章言諸父。三章言兄弟解為是。傳謂次章言諸父朋友之同姓而尊者也。三章言兄弟朋友之同儕者也。然既為朋友。如何又言尊者。又言同儕者。似乎多此說。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傳謂此燕享通用之詩。意見以為燕享朋友兄弟。豈可用此乎。蓋燕享賢者之詩。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厭厭夜飲。不醉歸。傳謂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意見以為天子與諸侯。非朝覲會同不燕享。而為長夜之飲。豈治世之禮哉。疑此乃儗友兄弟夜飲之詩。非天子燕諸侯之詩也。

豳豳匪茹。整居焦穫。傳謂焦未詳所在。獲郭璞以為狐中。則今在耀州三原縣也。意見以為今三原縣有焦吳里。疑即古之焦穫而誤傳也。一統志又云。焦獲澤在涇陽縣西北。亦名狐口。蓋古之焦獲藪也。二說未知孰是。

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傳謂猶。謀也。言居是室者。兄弟相好而無相謀。則頌禱之辭也。意見以為猶多疑也。言兄弟相好而無相疑。無相疑猶不相計較。似乎順。若兄弟相謀。則不弟甚矣。

君子攸芋。傳謂芋。尊大也。芋固訓尊大。此言築室牢密。無風雨鳥鼠之害。君子居之。以為尊且大。則不通矣。意見以為芋猶安也。言君子居之則安。似乎意圓而辭順。

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傳謂不顯。猶言豈不顯也。不時。猶言豈不時也。言文王既沒。而其神在上。昭明于天。是以周邦雖自后稷始封。千有餘年。而其受天命。則自今始也。夫文王在上。則其德顯矣。周雖舊邦。則其命時矣。故曰有周豈不顯乎。帝命豈不時乎。如此則是言文王身沒之後。而始受天命也。恐說不通。意見以為文王生為西伯。其在臣民之上。其德昭明于天。周雖舊邦。而文王始受天命。故曰其命維新。有周不顯。帝命不時。蓋言有周繼世之君。其德不顯。則帝命不常在於周。而將移之於他姓矣。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文王沒。其神或升或降。在上帝之左右。亦昭臨于下。為繼世之君者。其可不修德乎。此是戒勉成王之意。若依傳註。殊無戒勉之意。是為空言也。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天難忱斯。不易維王。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傳謂在下者有明明之德。則在上者有赫赫之命。意見以為如此說。則天難忱而王則易矣。而與下文天難忱斯。不易維王。文理不貫通矣。蓋

言人有德無德。萬姓明明然觀瞻于下。天命赫赫然昭臨于上。有德則天命必命之。人必歸之。無德則天必不保。人必離叛。此天之所以難忱。而王之所以不易也。天位殷適。言紂在天位。豈不是殷之適子乎。以其無德也。人怨天怒。遂失天下。而不有四方也。如此說。似乎上下文理貫穿而不相悖。且天位殷適。使不挾四方。實乃天難忱斯。不易維王之明驗也。

柞械拔矣。行道兌矣。傳謂柞械皆叢生有刺之物。挺拔而上。不拳曲蒙密也。意見以為叢生有刺之物。雖挺拔使上。豈能得上而不拳曲蒙密乎。謂之拔者。是拔去也。拔去此物。則道路通行而無礙矣。

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蘇氏曰。虞在陝之平陸。芮在同之馮翊。意見以為平陸在大河東。芮城亦在大河東。與平陸接界。二邑田地相鄰。所以致爭也。若以為芮在同之馮翊。卻在大河西。又繫西伯封內。與平陸隔遠。田土不相鄰。如何致爭。以此言之。芮即今之芮城。不在同之馮翊也。明矣。

阜矣上帝。臨下有赫。暨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德。傳謂莫。定也。二國。夏商也。意見以為莫。蓋與瘼通用。言求民之瘼也。比求民之安定。似乎順。二國不知所指。若謂夏商。然當時夏國已絕六百餘年。而猶云維此夏商二國。其政不德。恐說不通。况此篇八章。自始至終。皆不及夏商之事。是以知二國非夏商也。二國蓋指所伐密崇二國而言。亦不知其是否。

下武維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意見以為哲王。蓋指成康而言。蓋言周自武王而下。世有成王康王明哲之主。以繼以續。其上又有大王。王季。文王。三后在天。是以武王克配三后。而作君於鎬京也。似乎明白。傳謂哲王。通言大王。王季也。三后。大王。王季。文王也。既以大王。王季。文王。又以太王。王季。文王。為三后。而不言世有其義未明。

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傳謂上帝不寧乎。豈不康我之禋祀乎。意見以為不康。猶不堪也。蓋言上帝見后稷生之之易。其心不安。以為不堪繼承禋祀。徒生是子。故棄之。若上帝既寧。既康我之禋祀。如何又棄之。隘巷。真之平林。真之寒冰乎。豈不寧。豈不康之說未安。

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傳謂板板。反也。言天反其常道。而使民盡病矣。意見以為上帝板板。蓋怨天之辭。言天如板在上。不能視聽。使其君暴虐。而民受其害。無所控訴也。猶今人怨天。言天無眼。天不開眼也。

咨爾殷商。天不濶爾以酒。不義從式。既愆爾止。傳謂止。容止也。不可曉。意見以為義。宜也。愆。過也。止。已也。蓋言天命爾為君。不使爾沈湎於酒。爾不宜從而用之。若沈湎於酒。則失儀誤事。而有過愆矣。爾宜止之也。

不殄心憂。倉兄填兮。傳謂倉兄。與愴同。悲憫之意也。填。未詳。舊說與陳慶同。蓋言久也。或疑與癘字同。為病之義。但召見篇內二字並出。又恐未然。姑闕之。意見以為填。塞也。倉兄填兮。蓋言悲憫之意。塞乎心胸之間。言其憂之甚也。亦通。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傳謂甫。甫侯也。即穆王時作呂刑者。或曰。此宣王時人。而作呂刑者之子孫也。意見以為甫。即仲山甫也。然申伯。仲山甫。皆宣王時名卿。故尹吉甫於此既作詩以送申伯。而於燕民篇又作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傳謂甫。甫侯也。即穆王時作呂刑者。或曰。此宣王時人。而作呂刑者之子孫也。意見以為甫。即仲山甫也。然申伯。仲山甫。皆宣王時名卿。故尹吉甫於此既作詩以送申伯。而於燕民篇又作

詩送仲山甫。是知甫即仲山甫也。若謂甫是甫侯。如何詩中無一言及甫侯。禮記引此詩。註云。甫是仲山甫。其非甫侯也無疑矣。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衰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傳謂愛莫助之。是以心誠愛之。而恨其不能有助之。蓋愛之者。乘森好德之性也。而不能助者。能舉與否。在彼而已。固無待於人之助。而非非人之所能助也。意見以為助與補二字義同。前一節言德雖輕而人不能舉。維仲山甫能舉之。後一節言人雖有愛君之心。而不能補君之闕。維仲山甫能補之。如此分截。前後正相照應。似乎辭順理明。傳將愛莫助之。依表記分截在上一節解。全無意味。表記多出於漢儒。恐未為是。

禮記

國君撫式。大夫下之。大夫撫式。士下之。禮不下庶人。註謂君與大夫同途而出。君過宗廟而式。則大夫下車。士於大夫。猶大夫於君也。庶人卑賤。且貧富不同。故經不言庶人之禮。意見以為宗廟乃祖廟也。君過祖廟。就車上撫式而不下。大夫過君之祖廟。或家之祖廟。亦就車上撫式而不下。恐非禮也。此說非是。經雖不言庶人之禮。而冠昏喪祭之禮。豈專為士大夫制乎。而以經不言庶人之禮。解禮不下庶人。亦非一說。此為相遇於途。君撫式以禮大夫。則大夫下車。大夫撫式以禮士。則士下車之說。為是。庶人則否。故云禮不下庶人也。之說亦含糊不明。

刑不上大夫。註謂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也。若然。大夫犯十惡。可不加刑乎。庶人於五倫及昏喪。可無禮乎。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禮之說。蓋五刑五禮。上下通行。禮不下庶人者。言撫式之禮。不及於庶人也。刑不上大夫者。言鞭扑之刑。不上加於大夫也。

子碩欲以贈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意見以為以贈布之餘具祭器。亦是為親比之置產業為家者不同。有何不可。

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此張老因晉文子成室頌禱之言。註謂歌祭祀作樂也。哭死喪哭泣也。意見以為室非祭祀之所。歌於斯。蓋言燕樂賓客歌於斯。非祭祀作樂歌於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禮。或謂內喪是本宗之喪。外喪是外親之喪。但外親無齊衰大功之服。內喪蓋是同居之親喪。外喪是異居之親喪。或同居之親。出亡在外者。亦是。

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意見以為有父母喪。固不可取。既免喪。女之父母又請而弗取。不亦迂乎。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意見以為如此。尤為迂也。不知此女終不嫁乎。亦嫁乎。

女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女氏之黨。意見以為為取婦三月而廟見。如為婦二月有餘。但未滿三月而死。使歸於女氏之黨。則似被出之婦。而女氏必不願也。且三月而廟見。不亦遲乎。

石渠意見拾遺

卷下

一七

小記。又重出於大傳。其餘重出雜亂者亦多。當纂修大全時。好改正刪定而不為者。蓋謂經不可改。改之恐人議之也。然大學中庸。原在禮記中。程子取出。定為章句。與論孟並傳。孰得而議之乎。只是當時無程子。般有定見的人惜哉。

意見拾遺補缺序

恕昔食祿于朝。夙夜匪懈。以事一人。不遑他及。以致舊學荒蕪。及其致事而歸。年已衰暮。目力不足。幸爾天假以年。修理先隴之暇。就於隴次小室之中。搜閱典籍。編集歷代名臣諫議錄一百二十四卷。藏之私家。復涉獵經書傳註。夫傳註乃釋經之辭。其依文尋義。不背經旨。明白通暢。可言可行者。恕固尊信之。以探聖賢之道。而施於政事之閒矣。開有與經文稍異。而體認不通者。乃敢以管見妄議一二。名曰石渠意見。謂之意見者。乃意度之見耳。非真知灼見也。蓋嘗與宏道書院諸生商議可否。不意西安太守華容嚴君永濟得之。命工刊行。雖欲收藏不可得已。及其已行之後。再閱傳註。復得一二。名曰拾遺。其後又有所得。名曰補缺。或曰。先生之於傳註。何不俟其通看了畢。而總為一帙。何為先為意見四卷而行之。又為拾遺二卷而行之。今又為補缺一卷乎。然余之初為意見也。年已八十有四矣。惟恐無來日。是以汲汲乎欲速成之。後為拾遺也。年已八十有六矣。又恐無來日。亦欲速成之。今為補缺也。年已八十有八矣。不知來日又如何。是以不得不為之速成也。學如不及。幼學且然。况老年乎。噫。恕之述此意見也。奚敢與先儒辯論是非。而以後學之我從乎。不過盡一己之見。以塞吾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之責耳。

意見拾遺補缺序

一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註謂幾。期也。言一言之閒。未可必期其效。如知為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註謂因此言而知為君之難。則必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無一事之敢忽。然則此言也。豈不可以必期於興邦乎。如此則是前說一言不可必期其興邦。後說一言可以必期其興邦。何相反之若是也。意見以為言不可若是其幾也。幾字與大學其機如此之機同。謂發動所由言其速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幾字是庶幾之幾。言近也。蓋謂一言未必如此之速。就與興邦。如知為君之難。庶幾乎一言可以興邦。猶未能便興邦也。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得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註謂復加曰字者。既答而復言也。胡氏曰。今之成人。乃子路之言。未詳是否。意見以為如是既答而復言。何以曰何必然。謂之何必然者。以見何必如上文所言兼四子之長。又文之以禮樂。然後為成人也。胡氏以為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為是。不必致疑。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意見以為此蓋孔子為魯司寇時。公伯寮愬子於季孫。子字下路字疑衍。如是愬子路。子服景伯何以不告子路而告孔子。孔子何以答之如此。以此推之。其為愬子也無疑矣。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硯硯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註謂以衣涉水曰厲。攝衣涉水曰揭。意見以為水淺則攝衣涉之為是。水深若以衣涉之。則手足難動而溺矣。以衣涉水曰厲。恐不然。且厲者嚴厲也。水深可畏。猶人之嚴厲可畏也。深則當畏而止之。不可涉也。蓋譏孔子人不知。不能止。而猶欲行。不能適淺深之宜也。

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註謂史官名魚。衛大夫。名鮒。不言其字。意見以為史雖是官名。古人有以官為姓者。若成王之時。史佚是也。若將史為官名。佚為姓乎。為名乎。以此推之。則知史為姓。佚為名。正猶此言史魚者。史為姓。魚為名。而鮒其字也。如此說亦不知然否。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註引蘇氏之說。以為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為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此說與本文無干。恐不必用。故慮不在千里之外。則慮在几席之下矣。亦不必如此說。只說人之處事。無深遠之慮。慮之不停當。必有後患。是為近憂也。亦自明白。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註謂人能大其道。道不能大其人也。人亦難曉。只說人能擴充而行其道。道不能擴充而行其人。似乎易曉。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待其人而後行。即此意也。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註謂子路述孔子之意如此。又有國初時寫本。路下有反子二字。以此為子路反而夫子言之也。未知是否。意見以為詳其文義。而路下有反子二字。為夫子之言也。為是。不然。子路不見隱者而回。向何人述夫子之意而言之如此。

石渠意見補缺

明三原王恕著

論語

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註謂與猶示也。意見以為聖人之意。若曰吾之適陳蔡楚衛等國。無行而不與二三子同行。動靜云為。衆所共見。曷嘗有所隱乎。如此說。與字不作示字解。亦通。

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集註。邢氏曰。梁。橋也。意見以為山梁猶人之鼻梁脊梁。言其高。所謂山脊是也。非橋也。橋乃人行之路。非雉棲之所共向也。嗅。謂雉鳴也。作。起也。雉棲山梁之上。飲啄以時。防人害己也。一旦子路向山梁而仰視。雉以為將害己也。於是鳴三聲。飛起而避之。此鳥之色。斯舉矣。猶人之見幾而作也。

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意見以為以已通用。止也。蓋言毋以我年長。止而不言。是誘之使言志也。克己復禮為仁。註謂克。勝也。己。謂身之私欲也。故為仁者。必有以勝私欲而復於禮。意見以為不知以何物勝私欲而復於禮。勝私欲之說不可曉。蓋克。治也。言克治其身之私欲。使之不存。則天理之本然者。復歸於我矣。為仁之道。豈外是哉。故曰克己復禮為仁。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意見以為聖人於伯夷等六子作三等而品題之。而獨不評論朱張者。可見逸民之稱此七子者。蓋傳自往昔。非始於孔子也。若始於孔子。孔子何以不知朱張之為人而不詳論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意見以為志不篤則學不博。思不近則問不切。蓋篤志為博學之本。近思乃切問之基。仁者心之德。人能從事於此四者。則心之德在此四者之中矣。

孟子

以服八。何以異於鄰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註謂蓋發誤辭。意見以為蓋乃盍字之誤。

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意見以為守約蓋守氣之誤。觀下文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可知不然。孟施舍何以既守約又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與。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懼焉。註謂縮。直也。懼。恐懼之也。言自反諸己而不直。雖褐寬博。吾不恐懼之。欠通。意見以為吾不懼焉。蓋吾亦懼焉之誤。言自反諸己而不直。雖褐寬博。吾不恐懼。似是非。

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註謂若論其極。則志固為心之所之。而為氣之將帥。然氣亦人之所以充滿於身。而為志之卒徒者也。故志固為至極。而氣即次之。意見以為志為至極之說。恐未

然。蓋言志之所至之處。氣即隨之而至。如帥之所至之處。而卒徒亦隨之而至也。故云志至焉。氣次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註謂此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為事。而勿預期其效。其或未充。但當勿

忘其所有事。而不可作為以助其長。乃集義養氣之節度也。意見以為必有事焉。不但言養氣必以集義為事。凡人之將有為也。將有行也。皆事也。言人之作事不可預期其效。但不可忘其義。苟事之合義而行

之事必成。不合義而強行之。不惟不可成。而又有後患。猶掘苗助長也。故戒之曰。勿助長。言不可強行以取禍也。

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註謂國家閒暇。可以有為之時也。意見以為國家之事。一日二日萬幾至廣。如何得閒暇。謂之閒暇者。蓋指無敵國外患而言。非言無常行事也。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註謂市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宅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意見以為前註含

糊人所難曉。且以俗說解之。市廛而不征。言止取市宅之稅。而不取貨物之稅。法而不廛。言市廛之人有犯法者。該罰之物。若重於市宅之稅。止取該罰之物。而不取市宅之稅。即所謂用其一而緩其二之意也。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意見以為此與愛人不親。反其仁。意同。中庸言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亦此意也。集註引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解此節不

切。進不隱賢。必以其道。註謂不隱賢。不枉道也。意見以為進不隱賢。蓋言進居其位。見賢必薦。而不隱也。必

以其道。蓋言行事必以其道。非其道不行也。

石渠意見補缺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至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註謂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謂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如此說。則是以曰。吾有所受之也。為父兄百官之言。意見以為非父兄百官之言。乃世子之言也。世子以為吾之所以定為三年之喪者。非自為之。有所受於孟子而為之也。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註謂滕國編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與王業。然為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業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意見以為前言貢助徹。是三代養民之法。序學校。是三代教民之法。此言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蓋言後之有王者起。必來取三代教

養之法以為法。是三代教養之法。為後來王者之師也。及觀下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則是孟子教滕文公法古行仁政。以此言之。可見前註之誤也。

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註謂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也。意見以為舍猶何不也。當讀屬下句。何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許子之不憚煩。似乎上下文理通暢。若讀屬上句。謂作陶冶之處。而以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為一句。上下

文理全不通暢矣。

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強曾子曰。不可。江漢以灑之。秋陽以暴之。皜皜

乎不可向已。意見以為曾子蓋言孔子生知安行。道德自然明著。就使有若江漢以灑之。秋陽以暴之。使

之潔白。亦不能及孔子自然之潔白。不可以所事孔子事有若也。亦通。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註謂先言可以者。略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察而自疑之辭也。意見以為不必如此說。只說可以取。取之。可以

無取。取傷廉。可以與。與之。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死之。可以無死。死傷勇。如此說。理自明。人亦易曉。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為本。註謂故者。已然之跡。利猶順也。天下之言性者。但言

其故而理自明。如此則天下之人皆知性之理。意見以為為恐不然。蓋言天下人之言性。只說已然之跡。便

是性而已矣。更無餘辭。然人之已然之跡。有善有惡。而不知順理而善者為性之本。不順理而惡者非性

之本。故孟子言故者。以利為本。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

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註謂于父母亦書辭。言呼父母而泣也。怨。無愁之貌。於我何哉。自責不知己有何罪

耳。非怨父母也。意見以為若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不若是。無愁。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

我愛。於我何哉。恐說不通。蓋助語辭。如今人言甚麼。無有怨。恐是此想字。若是蓋指號泣于旻天于

父母而言。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不若是。號泣于旻天于父母。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

愛。於我何哉。似乎順。是言舜不怨父母。但盡子職而已矣。

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顯覆湯之典刑。註趙氏曰。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

石渠意見補缺

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程子曰：古人謂歲為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意見以為長子死，當立長孫，太甲既為湯之長孫，若年又差長，湯崩之後，自當立太甲，則外丙仲壬之年歲不必論也。蓋湯崩之時，太甲尚幼，未堪立，故立外丙，外丙死，立仲壬。二君共立六年，斯時太甲必出幼，可立，故立之。由是論之，則趙氏之說為是。若湯崩之時，外丙二歲，仲壬四歲，則是仲壬長外丙二歲，仲壬為兄，外丙為弟，何以先言弟而後言兄也？如外丙是兄，仲壬是弟，何以弟長於兄二歲，此不通之論也。

孔子不悅於魯衛，遣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厄，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註謂司城貞子亦宋大夫之賢者也。陳侯名周，意見以為孔子既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如何又主宋大夫之家。史記以為孔子去至陳，主於司城貞子為是。司城貞子蓋陳侯周臣也。

晉平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也，非王公之尊賢也。意見以為平公徒能敬賢，不能用賢，且失貴貴之義，故孟子以為此士之尊賢，非王公之尊賢也。蓋言士之尊賢當如此致敬，王公之尊賢當與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不當聽賢者之命至於如此也。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意見以為曰卻之，是萬章問也。卻之為不恭，是孟子答也。何哉？又是萬章問也。曰尊者賜之，是孟子答也。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是萬章言也。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是孟子言也。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是萬章言也。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是孟子言也。註謂卻不受而還之也。再言之未詳。註又謂萬章以為彼既得之不義，則其餽不可受，但無以言辭開而卻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以他辭以卻之，是將請無以辭卻之，與其取諸民之不義也。兩節俱作萬章言，恐未然。

為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意見以為此承上文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而言蓋言學與彼俱學，而不如彼者，非其智不若彼也。蓋由思射鴻鵠而不專心學，所以不若彼也。言此以警齊王，非不智也。蓋由信讒遠賢，好貨好色，蔽其聰明，奪其心志，所以不能成其德也。

學問之道無他也，求其放心而已矣。意見以為求放心者為學問之本。大學云：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况學問乎？人能求放心，使心常在腔子內，而不外馳，有弗學，學之必成，有弗問，問之必知也。此學問無他道，惟求其放心，乃可以學問也。

見如此雖與集註之說不同，未必不是孟子立言之意。仁也者，人也。義也者，宜也。禮也者，履也。智也者，知也。信也者，實也。合而言之，道也。即中庸所謂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外國之本為是，若以仁也者，人為合而言之，則似仁在人身之外，合而言之，方為之道。欠通。士情茲多口，註謂按此則情當從士，今本皆從心，蓋傳寫之誤。意見以為士多為衆口所憎，亦通情字從心，不為誤。

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願行，行不願言，則曰古之人，行何為踴躍涼涼，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闕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意見以為曰何以是嚶嚶也？至古之人當在上文，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下是問何以是嚶嚶之辭，言不願行，行不願言，則曰古之人，似答辭亦有脫誤。行何為踴躍涼涼，當在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環也。是又其次也。之後，上文必有踴躍涼涼之說，行何為踴躍涼涼，亦是問辭，而無答辭，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可矣。闕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是答何如斯可謂鄉原矣之辭。集註謂鄉原譏狂者曰：何用是嚶嚶，行不掩言，而徒每事必稱古之人耶？又譏讓者曰：何必踴躍涼涼而無所親厚哉？且鄉原是同流合汙之人，又何譏讓人乎？集註之說，不無牽強，以愚意度之，狂讓自是一章，鄉原又是一章，因是錯亂脫誤，混作一章，所以不通暢也。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林氏曰：孟子言孔子至今時未遠，鄉魯相去又近，然而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則五百餘歲之後，又豈復有聞而知之者乎？意見以為如此說，則是決然不復有見而知之人，非孟子意也。謂之無有乎爾者，是反說之辭，猶言豈無有也。蓋孟子之意，以為孔門弟子速肖者七十二人，豈無有見而知之者？既有見而知之者，則今日豈無有聞而知之者？觀於此言，則孟子隱然以聞而知之自任也。意在言表，及觀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之言，則其以聞而知之自任之意，豈不益可見。林氏之說，似乎不知孟子之言，不知文公何為取之，以誤來學，惜哉。